叢書集成續編

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新編 第五册目錄

總類

讀書指南

七經孟子考文附補遺二百卷	日本 山井鼎撰 物觀等補遺	文選	一
易古文二卷	清 李調元撰	函海	三六八
周禮摘箋五卷	清 李調元撰	函海	三七六
周禮釋文問答一卷	清 辛紹業著	豫章	三八七
儀禮識誤三卷前附四庫提要	宋 張淳撰	得月	四〇〇
儀禮古今考二卷	清 李調元撰	函海	四〇九
儀禮石經校勘記四卷後附伍崇曜跋	清 阮元撰	粵雅	四一九
汲古閣說文訂一卷	清 段玉裁撰	咫進	四三八
說文檢字二卷	清 毛謨輯	咫進	四五〇
說文檢字補遺一卷	清 姚覲元輯	咫進	四六五
汪本隸釋刊誤一卷	清 黃丕烈著	士禮	四六八
石經考一卷	清 顧炎武撰	借月	四八八
漢石經殘字考一卷	清 翁方綱撰	後知	四九六
魏三體石經遺字考一卷後附顧廣圻跋	清 孫星衍訂	平津	五〇一
唐石經考正一卷	清 王朝渠述	豫章	五〇八
諸史然疑一卷	清 杭世駿撰	知不足	五一三
文史通義八卷	清 章學誠著	粵雅	五二八
文史通義補編一卷	清 章學誠著	靈鶼	六〇八
唐虞考信錄四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六二一
夏考信錄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六四三
商考信錄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六五二
豐鎬考信錄八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六六五
豐鎬考信別錄三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七〇六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七二一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七經孟子考文並補遺

日本山井鼎輯
日本物觀等補遺

七經孟子考文並補遺序

四庫全書新收日本人山井鼎所譔七經孟子考文。并物觀補遺。共二百卷。元在京師。僅見寫本。及奉使浙江。見揚州江氏隨月讀書樓所藏。乃日本元板落紙印本。攜至杭州。校閱群經。頗多同異。山井鼎所稱宋本。往往與漢晉古籍、及釋文別本、岳珂諸本合。所稱古本及足利本。以校諸本。竟爲唐以前別行之本。物茂卿序。所稱唐以前王段吉備諸氏所齎來古博士之書。誠非妄語。故經文之存於今者。唐開成石經、陸元朗釋文、孔沖遠正義、三本爲最古。此本經雖不全。實可備唐本之遺。即如周易文言傳。可與幾也。古本、足利本。幾上有言字。與李鼎祚集解及孔疏合。疏中共論二字。正釋言字也。尚書堯典敬授人時。古本、足利本、作民時。此唐以前未避諱之驗。而洪範無偏無陂。仍作頗。亦在未經詔改以前。召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曰下有數字。數乃篆文殹字之譌。此介于我有周御事。介、作迩。迩爲邇字古文。所由譌爲介字。皆與傳疏所解相合。此漢晉以來僅存古字也。毛詩殷其靁。古本、足利本二章作莫敢或遑息。三章作莫敢遑處。此承首章加息處二字爲韻。極合。而淺人于二章刪或字。三章刪敢字。以成四言。古人之文。不若是纖巧矣。又椒聊兩遠條且。古本皆作遠脩。今案。兩條固非。兩脩亦誤。蓋首章爲脩。次章爲條。脩、條、皆古韻也。古毛傳離經單行。首章傳曰。脩、長也。次章傳曰。言聲（段若膺大令云。聲字之譌。）之遠聞也。若兩章脩條無別。毛

不應次遠聞一訓于第二訓之後。故脩之爲長一訓已明。條爲條暢義。須再訓。詩人執椒之在升在匊者。言其香之遠聞。非謂樹之枝條遠揚也。（前漢書禮樂志曰。聲氣遠條。此卽漢人襲用詩文舊誼。周禮春官鬯人。後鄭注。鬯。芳香條鬯于上下也。卽毛公訓遠條之意。又案。椒聊二字。舊訓爲語助。誤矣。毛傳云。椒聊椒也。也字上當脫聊字。鄭箋云。一椒之實。蕃衍而遠之。[illegible]傳已專訓。不必再爲聊字之訓也。爾雅云。椒椴醜菉。菉卽椒也。又曰。朻者聊。朻亦卽椒也。聊之兒其類。朻每作斛。丩。求。遒也。是解椒此句。專爲唐風而釋。毛鄭皆知。而郭璞未詳。陸璣妄爲語助之說。然則斯義。自魏晉以後。皆昧之矣。）禮記檀弓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古本、足利本相下有君子二字。乃成文詞。徒旅歸四布。作司徒旅歸四布。案正義中屢言敬子。猶是皇侃、熊安生舊語。殺經中無此。則疏豈空言。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笄下有帶字。乃與注疏合。雜記。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于門。古本疊西上二字。案此古本西上西于門五字。乃鄭氏注文。古本已誤爲經。淺人以文不類經。復刪疊字。經注相淆久矣。春秋經。文公十五年。齊人侵我西鄙。足利本、齊上有秋字。昭公元年。公子比出奔晉。公上有楚字。義並長。左氏傳。哀公十一年。公孫務人。孫、作叔。與檀弓合。務、閩乃異同。孫字直誤耳。二十六年。乃睦於子矣。衛師侵外州。矣字下多杜注民睦二字。傳文無衛字。案此義長。蓋趙師非衛師也。論語異同。多出皇侃義疏。洵爲六朝異本。孟子趙岐章指。亦勝俗本。邵武僞疏。惟孝經多據僞孔安國本。爲無足取。（僞孔序。自稱遭從伏生隸古文尙書。而史記稱安國早卒。計安國當生于文帝末年。至于武帝太初以前。安能遠事伏生。而尙書僞孔序。又稱及見巫蠱。作僞者進退兩無是據矣。）凡以上經文。略爲舉證。皆非唐石經以下所有。誠古本也。傳注、釋文、正義、三者。所校更爲繁細。助語多寡。偏旁增減。不足爲重。然精核可采者亦復不少。至于書大誥。肆哉爾庶邦君。古本、足利本皆作肆告。似亦可從。然漢書翟方進傳。王莽擬大誥此節。正作肆哉。則作告乃形近之譌。若斯之類。宜審辨焉。山井鼎等惟能詳紀同異。未敢決擇是非。皆爲才力所限。然積勤三年。成疾殞死。有功聖經。亦可嘉矣。我國家文教振興。遠邁千載。七閣所儲書籍。甲于漢唐。海外軼書。亦加甄錄。此書、其一也。元督學兩浙。偶于清署之暇。命工寫刊小板。以便舟車。印成卷帙。詒于同志。用校經疏。可供采擇。至于去非從是。仍在吾徒耳。日本序文凡例。皆依文瀾閣寫本。刊列卷首。書中字句。盡依元板。有明知其譌者。亦仍之。別爲訂譌。數行于每卷之後。示不輕改也。助元校字者。爲吳縣友人江藩、仁和廩生趙魏、錢塘廩生陳文杰。

嘉慶二年六月辛卯。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文淵閣直閣事南書房行走提督浙江全省學政儀徵阮元序。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敘

茲者西條侯臘寫山鼎七經孟子攷文以進。戊申孟秋。政府俾臣觀校其所撰。臣與講官平直淸及諸生等。放鼎目錄。採輯校讎書若干卷。援引書若干卷以校。如鼎之舊攷文爲書也。撰足利學所藏舊寫本周易三通。毛詩二通。尚書、禮記、孝經、孟子各一通。論語二通。魯論皇侃義疏各一通。活字板周易、禮記、左傳、論語、孟子各一通。宋板周易、尚書、毛詩、左傳、禮記各一通。與今本字異者。鼎言曰。書寫本吾邦古博士家所藏。爲唐以前物。活字板本學印書寫本皆世之所無。蓋謂本學所藏者幾亡。則不可復得也。此鼎攷文所由而與焉。但前書頗有所遺漏。臣愚昧。掇拾于校讎之際。敢補前書之闕。以係各條後。題曰補遺。每條各四目。曰經、曰註、曰釋文、曰疏。放前書之舊。其句中字或闕。註每句下。謹按正誤條闕本名。註每條下。竝嵌以補遺別之。編寫成日。刊布中外。欲使人有知今本之所失乎古者也。臣按經傳。三代聖人之雅言美辭。固也。及漢輯兵燹之餘。則君子可以闕如者。蓋亦不鮮。然而今此可以觀古者。未有也。其博士家各以所傳。作之訓詁。而家傳戶誦。則句剩字衍。若闕語助。復二三若四五。若不必相對者。不一。亦各足以觀古。遠校定于宋儒手。一就于錢監匡繩翁糾謬。以爲聖規之切。然若斯。從此已往者。臣不欲觀之。下迨萬歷崇禎閒。貫甚亡論已。此經藏于名山千有餘年。蓋必有待乎今日者矣。後世從事于斯者。將有沐浴國家

明聲之澤也。享保十有五年歲在庚戌暮春之日。東都講官臣物觀謹識。

七經孟子考文敘

先王之道。凝仲尼以傳萬世。知命之言、信哉。故其言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苟非至德。其孰能與于斯乎。然又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言古之不可復反。而道之易失也。不爾。以仲尼之聖。而周流諸夏。訪求弗已。歷二十年之久。自衛反魯。而後雅頌各得其所。若是其艱者。獨何也。後之君子。不體聖人之心。乃狗其眇忽荒昧之說。而信而好古之義。幾乎熄焉。豈不歎哉。秦燹之後。漢建學官。逸文古籍。往往乎出。當其時。經顓門。人殊義。亦頗紛然。莫知所適從。而原其所自。蓋皆七十子之徒所傳。迨乎馬鄭諸家。蒐而鳩之。考覈緝綴之勤。其功廣哉。亦可謂知之次也已。故千載之後。欲求聖人之道者。終不能廢漢儒而它援。爲是故也。宋而後。人喜新說。而古注疏束之高閣。鮮能讀焉者。是阿其所好。沿流忘源。況人非聖人。何必盡善。而乃執一以廢百。亦弗思之甚也。今閱世所行古注疏。版刓文滅。不可得而讀之。夫以諸夏聖人之邦。世奉教之。弗衰學士之衆何限。而乃致斯泯泯者。豈非人不體仲尼之心。信而好古之義熄焉邪。下毛之野。有野參議遺址。乃數百年弦誦之地焉。紀人神生、夙有好古癖。借州人根遜志者往探之。獲宋本五經正義。文具如弁州之言。而較之明諸本。其所缺失皆有之。紕繆悉得。又獲七經孟子古本。及論語皇疏。較之其經註。頗有異同。而古時賦署可徵。亦唐以前王段吉備諸氏所齎來。存于此

而亡于彼也生喜如拱璧逐留三年謄其寂以歸因積勤得疾西條侯聞而俾錄上其所較生疾更甚黽勉從事呻唫交發不能辨其爲何聲顛沛以之朞年而成疾亦尋差凡三十有二卷題曰七經孟子考文閣序于茂卿 茂卿 既悲仲尼之心而喜生之體其心誓死弗輟卒能竣功斯文也又幸諸夏之所逸而獨譪然乎吾邦蟹觝所衛千載若新以授之生而寵錫海內也嗚呼國家文明之化與有光哉爲之敍生名鼎字君彝先是自紀齋糧跋涉千里來吾塾中道既通以文學轂于侯之府云享保十有一年丙午正月望郡山教官物茂卿題

七經孟子考文凡例

一世稱十三經而今曰七經者據足利學所有也臣鼎賜告三年校書其中所藏經書古本五經之外論語、孝經、孟子耳且自漢唐藝文志及文獻通考有五經六經七經九經之目而不稱十三經爾雅、孟子、古不列之經經之稱自十三經始晚近之稱也（按閩史經籍志云唐定註疏始爲十三經未詳其所據也）今奉命錄上其所校同異題曰七經孟子考文亦尚古也

一其所錄

有曰考異者字若句有所異而莫能識其孰可者兩存以廣異聞也但經文及註以古本爲主疏以宋板爲主以其多異同出入者爲主也故初題古本或宋板以下統之其餘諸本各有異同者具記以本名云

有曰補闕者世流布本缺字若句者今據所校以補之

有曰補脫者釋文所闕乃據其元文補入之也

有曰正誤者字若句無所缺而誤寫灼然者也

有曰謹按者其似兩可而質疑其不然者亦獲諸校讎之際然恐駭視者之或惑敢斷以己意也

有曰存舊者篇題之文卷數之分後學依十三經者擅以己意更張改爲幾失古觀假如禮記按唐書藝文志、文獻通考等皆云鄭元註二十卷孔穎達正義七十卷今校之於古本、宋板與志考所言相脗合矣而今諸刻十三經註疏本分爲六十三卷永懷堂所刊註本隨其篇數分爲四十九卷之類皆後世梓者胡亂改易遂失其舊如此之等各隨其處詳記之也凡斯數者一篇之內皆各逐經文標以考異補闕等目各自書經者註等字以別之也如其禮記每篇文長故以疏爲限每提經文首末二句中間嵌以一至字卷首細書篇名恐其淆也其補缺者則必存上下數字以使相接續而中間圍其所補字別之但其闕漏之處諸本皆闕而崇禎本（世所謂汲古閣本）接續備具者多係強補甚難信用故今據宋板別摘其字稱某作某又別標補闕目充其原所闕字以朱圍（今係重圍）別之一以見崇禎本妄作一以爲補諸本闕漏者之便爾

一其所校諸本

有曰宋板者適足利學所藏五經正義一通所以識其爲宋板者字體平穩如錢大款格寬廣每行字數參差不齊絕無明世諸刻輕佻務整齊者之態且凡字遇宋諸帝諱輒缺其點畫如殷、作殷、宏作宏、允作允、敦作敦、眩作眩、徵作徵、敬作敬、讓作讓、愼作愼、恒作恒之類各避其所諱也臣向得唐九成宮石刻穀梁傳殘本高祖諱淵作渆、太宗諱世民作世𡰥又嘗閱唐元宗八分書墨刻孝經（所謂石臺孝經）亦爾宋唐之際避諱之例可以見也以此驗之其爲宋板無疑

有曰古本者亦足利學所藏書寫本也周易三通各三本略例一通尚書一通三本毛詩二通各十本禮記一通十本論語二通各二本皇侃義疏一通十本古文孝經一通孟子一通七本皆此方古博士家所傳也所以識者其禮記書尾猶存永和年中清原良賢句讀舊跋又活字板禮記其和訓用朱點別有一法（世所謂於古止點）非復今時專用假名者比皆古博士家所授受者而每卷末有落款之可徵焉蓋亦儼然古時物也而凡古本其經文註文皆與宋板明板頗有異同助字甚夥而其體例不一者間或有之豈亦展轉書寫之所輸敓其論語集解與義疏中者全同如過莫章今註疏本無註而此本有之又按文獻通考石經論語述而篇舉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上又有我字之類今校古本與石經同亦足以證古本可據也孟子有題辭（註疏本或無之）及章指矣（前輩考文時疑孫奭刪去之後閱文獻通考唐陸善經刪去之也其說具于孟子考文）古文孝經今所梓行者文字多誤而此本頗佳序有劉炫釋尚書孔安國傳字體太奇多古文今別爲古文考且如晉書杜預奏議引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宋板明板皆無亮信也三字而此本有之周易王弼註與略例別行凡如此之類皆唐以前所傳者亦無疑也

有曰足利本者亦本學所印行活字板也細覈其本後人檃栝古本者而五經論語孟子世或有之學中所存者今唯有禮記一通耳其餘周易、論語、孟子臣又別得之於友人之手云（左傳考文稱足利本者宋版經傳集解本也今）

以活字板驗之。是爲其原本也。但以本名相混。併稱足利本。亦與活字板無異。

有曰正德本者。迺明正德刊十三經註疏。世稀有之。

有曰嘉靖本者。迺明嘉靖刊十三經註疏。世流布本也。

有曰萬曆本者。迺明萬曆刊十三經註疏。世流布本也。

有曰崇禎本者。迺明崇禎年中汲古閣刊十三經註疏。世流布本也。

右註疏本四種。或通稱今本。而此編所校。以崇禎本爲主。參以諸本。以崇禎本世所尙也。但論語、孟子、無疏可校。故止校其經文與註。而論語皇侃義疏。別擬刊行。古本、宋板、不載陸德明釋文。今復別校經典釋文。而其有訛謬脫落者。改正補寫。而稱以元文也。

校讎經文

宋板五經正義　正德板十三經註疏本
嘉靖板十三經註疏本　萬曆板十三經註疏本
永懷堂板十三經註本　古本禮記
足利本禮記　古本尙書
古本周易三通　足利本周易
古本略例　古本毛詩二通
古本論語二通　足利本論語
皇侃義疏論語　古本孟子
足利本孟子　古本孝經
陳澔禮記集說　蔡沈書傳
程頤易傳　朱熹周易本義
林堯叟左傳音解　朱熹四書集註
陸德明經典釋文

援引書目

周禮　儀禮
公羊傳　穀梁傳
爾雅註疏　大戴禮
國語　孔子家語
白虎通　風俗通

管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史記
前漢書　後漢書
晉書　唐書
文選　韓文
崔駰集　摯虞集
柳文　文獻通考
國史經籍志　容齋隨筆
經籍會通 胡元瑞筆叢載　居家必備
說文　洪武正韻
小補韻會　字彙
續字彙　正字通
金石韻府　古篆彙選
摭古遺文

儀徵阮亨梅叔校

七經孟子考文總目

周易……一
尚書……一〇一
毛詩……二一三
春秋左傳……五一五
禮記……七四一
論語……一二七七
孝經……一三四三
孟子……一三五三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周易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謹輯
東都講官物觀　纂修
石之清　校
平義質
木晟　同校

〔謹按〕足利學所藏周易四通、一通正義、即宋板也、三通皆寫本也、二通上下經彖象文言耳、一通逸夬至未濟、又別有略例一本、孔穎達正義序及八論共一本、其所存者、展轉書寫、殘闕之餘、甚勞於比校矣、今考文所引、別有曰足利本者、本足利學所刊活字板、而今所藏諸本、是其元本也、但此本前後校讎、去非從是、與三通寫本稍有同異、爲可據耳、臣東歸之後、獲諸同學、其寫本三通、各有出入、故三通同者作三本同、二通同者作二本同、共稱曰古本、本是一種類本、展轉致有異也、臣未識其孰爲元本、爲不可擇焉爾、

周易正義序

〔考異〕業資九聖。註疏諸本九作凡。但崇禎本與足利寫本同。彼後人旁註九聖。伏犧、神農、黃帝、堯、舜、禹、
湯、文王、孔子。　寫本欲取改新之義。新作辛。　考察其事。察作案。
第一論易之三名
〔考異〕寫本天以爛明。爛作㸌。　崔覲劉貞簡等並用此義。簡上有周字。　皆是易義。下有也字。
第四論卦辭爻辭誰作
〔考異〕寫本東鄰謂紂文武之時。武作王。正德、嘉靖二本同。
〔謹按〕足利學所藏宋板正義本不載孔穎達序、及八論、略例、釋文等諸篇。從正德本以下。爲完備耳。但
崇禎本亦不載略例、釋文。臣之所校。參致本多豫州藤原忠統家藏也。今更比校寫本及經典釋文。加以正德、
嘉靖等本而附之卷尾云爾。

周易兼義上經乾傳卷第一

〔謹按〕古本、宋板。題目各異。惟後世梓者妄意改換。遂失本眞。按陸氏釋文所引。及歷代經籍志等。王弼
註本。當以古本爲正也。正義本宋板可據。今更記其篇目分數。以復古觀云爾。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文言備矣 九二見
右古本、足利本。
周易註疏卷第一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經] 正義曰云云
右宋板。不用檯頭空字法。疏下直書經文。餘卦倣此。
乾
〔考異〕古本。[經]九四或躍。或作惑。二本同。註彖、象、文言倣此。　反復道也。道上有之字。二本、足利本、共同。
[補遺]一本無也字。　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二或、作惑。二本同。[註]九二故曰在田下。有也字。三本同。　四則或躍。二本、

足利本或、作惑。〔謹按〕足利本惟此註作惑。　九三故免龍戰之災下。有也字。二本同。　九四乾道革之時也。
一本乾下有之字。　九五非飛而何。而、作如。三本、足利本、宋板、並同。　用九以柔順而爲不正下。有之主二字。
三本、足利本並同。　坤利在永貞下。有也字。三本同。　彖曰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下。有也字。三本同。　太
和。二本、宋板、足利本、作大和。　不和而剛暴。作不和而剛則暴也。三本、足利本、並同。　象曰反覆皆道也。皆
下有合字。二本、足利本同。　文言雖危无咎下。有也字。三本同。　不爲之助下。三本共有也字。　而下曰乾
元亨利貞下。二本有也字。　各隨其義下。有也字。三本同。　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三本。也上有者字。
天下至理。理作治。二本同。　與天時俱不息下。有也字。三本同。與時運俱終極下。九剛直之物下。唯乾
體能用之下。並同。[疏]此潛龍始起。二葉左一行。宋板此作比。　他皆倣此。六行倣作放。　所以重體避少陽七
數。三葉右七行。體作餘。下八行故交其體同。　九二至利見大人。三葉左三行。無此七字。〔謹按〕經傳下疏更引經
文者。宋板刊去直云正義曰。以下皆然。今不盡錄。　且初之與二。四行初作一。下二在初上同。　且大人
之云。九行云作文。　處於地上至唯二五焉。四葉右一行。作出潛至五焉。〔謹按〕凡此類。今本文甚衍長。無所
取裁也。以下當以此推之也。　三與上相應矣。二行矣作是。屬下。　是九二處其地上所田食之處。四行
其作於。　觀輔嗣之注焉。同上焉作意。　謂周而普獨。六行獨作偏。　二爲大人。七行人作夫。　言範模
乾之一卦。九行範模、作此據。　故但自明當爻之地。四葉左八行。地作理。　相終竟空。五葉左九行。相作禮。　當若
厲也。六葉右一行。當作常。　正以九三與上九相並。五行正作王。　躍於在淵。左四行。於在、作在於。　遲疑猶豫。
七葉右三行。遲作持。　亢陽之至大而極盛。左七行。大作天。　純陽雖極。八行雖作進。　此名乘駕六龍。九葉左四行。
名、作明。　保合太和。十葉右四行。太作大。　或難其解。十葉左四行。其作具。　以能保安合會大利之道。七行利作
和。　似頭首出於衆物之上。十一葉右一行。似作以。正嘉二本同。　退在潛處在淵。十三葉左三行。上在作則。　故略而
不言也。十五葉右八行。而作知。　若限尙聖人。十五葉左一行。尙作局。　或在事後言。十六葉右三行。言作者。　亦於爻下有之。
十六葉左六行。有作言。　隱潛避世心志守道。十七葉右八行。隱潛作潛隱。無志字。　而不凶咎。十八葉左三行。不下有犯字。
至失時不進。十九葉左八行。至作者。　猶非羣衆而行。二十葉右六行。非作依。　但九四欲前進。八行欲作於。　而礎柱
潤。左五行。礎柱作柱礎。　磁石引針。二十一葉右七行。磁作礎。〔謹按〕淮南鴻烈解有此語。彼亦作礎。　感應之事應。
左一行。下應作廣。　聖人設戒。二十二葉右六行。戒作誡。　文言之首不先說乾。八行不作應。　此一節是文言第二
節。二十三葉右二行。二作三。　故云天下治也。八行無也字。　猶恭心狠。二十三葉左二行。狠作恨。細註云。當作狠今本遂作
狠。　其六爻發揮之義。二十五葉右四行。〔謹按〕從此以下。解下文者乃誤在此。但宋板每章通爲一節。間不雜疏。
故無此誤。　初上雖無正位。六行上作末。　乾象云。同上乾上有故字。　下又卽云。二十六葉左二行。又作文。　故
心或之也。二十七葉左四行。或作惑。〔謹按〕一行之內多或字。惟此或作惑。
[補遺]古本[經]其不可拔下。有者字。　可與幾也與下。有言字。二本、足利本同。[註]九三惕猶若厲也。作猶惕若

周也。九四无定位所處。足利本所、作可。文言知終者乎下有也字。雖在下下上有其字。生於義也也
上有者字。乾體皆龍乾下有之字足利本同。行其正。正作致。圖乃元天則。二十四葉左三行。宋板、元作見。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二。宋板〔謹按〕今本分爲九卷。宋板爲十三卷。按文獻通考云孔穎達正義十四卷。陳氏曰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云云。據此說則宋板爲近古耳。

坤

〔考異〕古本。圖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冰下有至字。三本、足利本同。〔謹按〕容齋隨筆引易舉正。正其紕繆。取其明白者二十處。其初云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今本於象文霜字下。誤增堅冰二字。右舉正云。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眞本。比校近世流行本云云。據此觀之。則古本可信亦可疑也。　蓋言謹也。一本無也字。　夫元黃者天地之雜也。三本雜下有色字。圖馬在下而行者也。行下、三本有地字。　而又牝爲順之至也。三本足利本、爲作焉。　唯利於牝馬之貞下。二本有也字。　故曰得朋下。三本有也。故曰喪朋下同。　而後獲安貞吉下有者也二字。三本同。　象曰坤以馬行地下有也字。　與剛健爲耦。與上有而字。三本同。　而以永保无疆。以作能。三本足利本宋板、並同。　求安難矣下。有哉字。一本足利本作難哉。　象曰其勢順下有也字。二本同。　初六而後積著者也。三本、足利本。積上有至字。　則以初爲漸。一本、則作故。二本漸下有也字。　六二而无不利下。三本有也。　六三故不擅其美下。三本有也。　六四非泰之道下同。　六五以文在中也也上。二本足利本有者字。圖中上。一本有其字。　上六故戰于野下。二本有也。　文言動之方直。三本足利本宋板、直作正。　疑盛乃動故必戰下。二本有也字。　非陽而戰下。三本、足利本共有也字。　爲陽所滅下。二本有也。　故稱血下。三本有也。圖蓋乾坤合體之物。二十八葉左九行。宋板、蓋作但。　乾之所貞利於萬事。二十九葉右一行。貞作利。〔謹按〕正德嘉靖三本利字闕。崇禎本強補作貞。當以宋板爲正也。　當以柔順爲貞正。同上。正作假。屬下。　還借此柔順。二行。還、作假。　馬雖比龍爲劣。鈍而亦能廣遠。四行。鈍而作所行。〔謹按〕註疏三本比字所字闕。崇禎本補比爲是。所作鈍。屬強補也。皆從宋板改正補寫也。　以其至柔當待唱而後和。二十九葉左五行。柔作陰。　今以陰諧陰乃得朋。六行。乃、作是。〔謹按〕是字三本闕。說同于前。　又向陰柔之方。七行。方作所。　其褊狹非復宏通之道。十三葉右行。「其下有理字。復作易。〔謹按〕易字三本闕。　坤位居西南。同上。居、作在。　及二德之首也。八行。二、作元。　與乾相通其文也。九行。通作運。　以和順承平於天。三十葉左三行。平、作奉。　自此已上論坤元之義也。五行。義、作德。　包含以厚。同上。以、作宏。　但坤比元。同上。元、作乾。　順行地无疆。七行。順、作故。　重釋利貞之義。三十一葉右五行。義、作義。　以陰在事之先。同上。事、作物。　人得主利。六行。人、作乃。　地勢方直是不順也。三十一葉左四行。勢作體。　義所謂陰道。三十二葉右二行。義下有取字。　故分爻之辭象。三十二葉左一行。辭象、作象辭。　而遂以堅冰爲戒。五行。遂作逆。　正義曰文言云。八行。文言云上有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者九字。〔謹按〕宋板爻

象連爲一節。經文終乃有疏。每卦爲然。如此篇地道光也下始有疏。故疏字下無六二至无不利六字。直作正義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者。文言云云云。今本斷章截句。與宋板稍異。　施其謹愼。三十四葉左四行。施、作由。　故云文在其中。三十五葉右七行。無其字。　故事得宜。三十七葉右六行。故、作於。　以直內理。七行。理、作心。　名以方正。八行。名、作各。　既云義以方外。同上。既、作下。〔謹按〕下字諸本闕。亦屬強補。　故曰不疑其所行。三十七葉左一行。曰下有即字。　苟或從王事。四行。苟、作若。　而見血也。三十八葉左四行。血、作滅。〔謹按〕正嘉二本。滅作咸。萬曆本改作血。崇禎本從之也。
〔補遺〕古本。圖直以方也。無也字。　草木蕃下。二本有茂字。　嫌於无陽也。無也字。圖六二自生不假生下。二本有故字。　六五黃中之色也。無也字。圖長久天飄。三十葉左四行。宋板。天、作无。　人君得靜。三十一葉右八行。君、作若。

屯

〔考異〕古本。圖則无險故利貞下有也。三本同。得主則定下同。　象曰故曰屯元亨利貞下。乃得滿盈下。始交之所爲下。三本共有也。　莫善建侯也。善下、二本有於字。　象曰經綸之時下。三本有也。　六二故曰十年乃字下。二本有也。　六三往吝窮也。一本、往作无。　六四往吉无不利下。三本有也。[illegible]　九五大貞之凶下。三本有也。　上六不與相得下。二本有也。　故泣血漣如下。三本有也。圖一難也一盈也。三十九葉左五行。宋板。下一、作二。　其義不一。四十葉右一行。義、作例。　綸謂綱綸。四十葉左一行。綱、作繩。　姚信云綸謂綱也。同上。綱、作綸。
恒欲以靜息亂也。四十一葉右六行。恒、作但。　則得其五爲婚媾矣。四十二葉右一行。其、作共。　數極則復。三行。復、作變。　故不得爲幾微之義。四十三葉右五行。義、作幾。
〔補遺〕古本。圖志行正也。無也字。　大得民也。無也字。圖六二志在乎五。乎、作中。　則本志斯獲。無本字。圖常恢宏博施。四十四葉右一行。宋板、常、作當。

蒙

〔考異〕古本。圖童蒙求我。蒙下有來字。二本同。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時上有得字。三本、足利本同。圖一本作矣也。　六四困蒙吝。吝、一本作㖂。象同。〔謹按〕非。　利禦寇。三本作利用禦寇。圖象曰退則困險。宋板作困退用險。〔謹按〕恐非。　二爲衆陰之主也。也上有者字。三本同。　无剛失中。无上、三本有若字。失、三本、足利本宋板、共作決。　初六蒙發疑明下。二本復有疑明二字。　刑不可長下。二本、宋板有也字。　故刑人也。刑上、三本有利字。　九二故包蒙吉也。故下、三本、足利本宋板、共有曰字。一本無也字。　克家之義下。二本有也。　六三而无攸利下。二本有也字。　六四故曰吝也。一本、吝作㖂。〔謹按〕爻象註同。　六五故曰童蒙吉下。三本有也。　順以巽也。三本、足利本。也上有者字。　上九利禦寇也。三本利下有用字。圖一理而剖告之。十四五葉右四行。宋板、剖、作則。　利以義正。八行。義、作養。正嘉二本同。　此卦繫辭。四十五葉左二行。繫、作系。　君子當發此蒙道。四十六葉左二行。發、作法。　刑人說桎梏皆得當。八行。無桎字。　出往往之。九行。下往、作行。　童蒙悉來歸已。

四十七葉左一行・童、作蒙。 任內理中。・二行 任、作在。 王氏曰親而得中者。・三行 王氏曰、作正義曰。 以巳之兩陽。・同上 兩、作剛。 所以不須者。四十八葉右四行・須下有取字。 正義曰順以巽也。四十九葉右三行・也、作者。 巽以順也。・同上 以、作亦。 而專委任於二。・五行 專、作事。 是親順也。・六行 順、作巽。

【補遺】古本。經以往吝。吝作咎。註同。疏斷夫疑者也。疑下有之字。 象曰 闇者求明明者不諮於闇。上明下有者字。二本同。 六三 故勿用取女。故下有曰字。二本、足利本同。 上九 故不利為寇。故下有曰字。足利本同。疏蒙之象也。四十六葉右九行・宋板、蒙下有昧字。 爾雅云梱。左八行・爾、作小。

周易兼義上經需傳卷第二

需

〔考異〕足利本。經雖小有言以吉終也。以、作也。 古本。自我致寇。寇、作戎。註故光亨貞吉。二本作故曰光亨貞吉也。一本有曰、無也。 九三 猶有須焉。足利本。須作需。 可以不敗。下有也。三本同。 九五 獲貞吉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上六 而塞其路。下三本有也而後終吉下同。疏此需卦係辭也。一葉右五行・宋板、係、作繇。 非但得乾之剛健。一葉左六行・健、作彊。 是需道終畢。二葉右一行・需、作須。下・二行 故需道畢矣。同〔謹按〕正、嘉二本。上作須。下作需。 則不有禍敗也。三葉左四行・無也字。 穴之與位各隨事義也。四葉右六行・位、作血。 但以需于酒食。四葉左一行・于、作待。

【補遺】古本。經象曰酒食貞吉。酒上有需字。足利本同。註 九二 以吉終也。終下有者字。二本同。疏二來逼巳。四葉右一行・宋板、二作三。

訟

〔考異〕古本。註能惕然後可以獲中吉。三本、宋板、能、作皆。三本。吉下有也字。萬曆與崇禎同。 象曰 中乃吉也。三本、足利本。吉上有得字。 應斯任也。一本。斯下有之字。 象曰 物有其分起契之過職不相濫。三本、足

利本、宋板、共無起契之過四字。 而不責於人。下二本有也字。 初六 然後乃吉。下三本有也字。 陰非先唱者也。二本、唱、作陽。 而了訟必辯明矣。二本、足利本、宋板、矣、作也。一本作者也。 九四 故吉從之。下三本有也。 九五 故訟元吉。下有也。三本同。疏言中九二之剛。六葉左五行・宋板、中、作由。 巳且不可。七葉右一行・且、作自。 其邑狹小。八葉左四行・小、作少。正、嘉同。 再易之田休二歲。・七行 田、作地。 吾又居尊止。十葉左八行・止、作正。正、嘉同。 訟元吉以中正也。・九行 也、作何。屬下。 則三云或從王事无成。十一葉左四行・三、作上。

【補遺】古本。疏 象曰 窒懦者得其中吉。得上有乃字。二本同。 象曰 吾獨人也。人下有吾字。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三。・宋板

師

〔考異〕古本。註 初六 否臧皆凶。下有也字。二本同。 九二 以剛居中而應於上。二本、足利本。上、作五。 故乃得成命。下二本有也字。一本作故乃成也。 六三 輿尸之凶。下三本有也字。【謹按】宜獲輿尸之凶・宜下、二本有其字。 六五 授不得正。三本、足利本、宋板、正、作主。 故其宜也。故、作固。三本、足利本、宋板、共同。疏言為師之主。十二葉右一行・宋板、主、作正。 然否與破敗。十三葉右六行・與、作為。

【補遺】古本。註 初六 齊師者也。無也字。 六四 无應无應不可以行。無无應二字。 六五 有禽也也。上有者字。物先犯巳、巳作也。 非其道也。也上有者字。疏而獲其罪。十二葉右三行・宋板、獲、作有。

比

〔考異〕古本。經有他吉。他、作它。三本、足利本、宋板同。下文做此。註 象曰 諸侯以比親下。一本有也字。 六二 貞吉而已。下三本有也字。 六三 二為五應。二本、宋板、足利本、應作貞。 故曰比之匪人。下有也。三本同。 六四 貞故貞吉也。一本、故下有曰字。 九五 以顯比而居下位。〔正誤〕下、當作王。【謹按】二本・宋板・足利本・ 非為上道也。上下有之字。三本同。宋板、足利本、作非為上之道。 上六 宜其凶也。一本、也上有者字。疏此是寧樂之時。十六葉左一行・宋板、此、作比。 欲外比也。十九葉右八行・欲、作故。 五以其顯比。二十葉左四行・五、作二。

【補遺】古本。註 象曰 親且安。下有也字。 初六 莫不比之。下有也字。

小畜

〔考異〕古本。經尚德載。載上、二本有積字。註是以亨。下三本有也字。 象曰 小畜之義。下有也字。二本、宋板同。 何以明之。一本無之字。 今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今、作乎。屬上句。三本、足利本、宋板、正、嘉、皆同。 故得既雨既處。一本、得、作曰。三本、處下有也字。 若四五皆能。宋板、五、作三。 象曰 文德而已。下三本有也字。 初九 得義之吉。下三本有者也二字。【謹按】得下・本有其字・ 二 足利本作得其義之吉。 九三 不可牽征。三本、可下有以字。足利本作不可不牽征。 六四 而不能犯。下三本有也。 上九 以征必凶。下二本有也字。 故曰君子征凶。下二本、宋板有也字。 故可得少進不可盡陵也。進下有而字。盡上有得字。三本同。 畜之極也。二本、

足利本也上有者字。[疏]說征之幅下有也字。二本同。[疏]故云小畜。二十一葉左六行。宋板。云、作名。不被摧抑。二十三葉右三行。摧、作擁。三不害巳巳故得其血去除。二十五葉右七行。作三不能害巳故得其血去除。其惕出故。二十五葉右七行。故、作散。正嘉二本同。非是趨爲之辭。右八行。爲、作凡。正嘉同。萬歷一本作咎非也。又巳處小畜盛極。二十六葉左四行。又、作者。居上。與輸相連。二十七葉左九行。輿、作輿。

[補遺]古本[注]彖曰 故九三不可以進。故下有也字。[注]上九 則然坤本。則然、作然則。足利本同。初九九五其復。五、作二。二本宋板足利本同。[疏]畜之則通。二十七葉左四行。宋板。之、作極。无所可畜。同上。所可、作可所。輸車劇也。九行。輸、作輻。

履

[考異]古本[注]彖曰 履虎尾有不見咥者。有、作而。三本、足利本、宋板並同。不見咥而亨下。有也。三本同。言五之德下。三本有者也二字。[注]初九 物无犯也也上。三本有者字。[注]九二 不喜處盈。喜、作意。三本宋板同。履於謙也也上、三本有者字。宜其吉下。三本足利本有也字。[注]六三 而志存于五。宋板。五、作王。[注]九五 以剛決正。一本正、作政。而五處尊。三本、足利本、宋板。尊、作貴。是以危下。二本有也字。[疏]居九五之尊。二十八葉左六行。宋板無九字。此一句贊明履卦備之義。七行。一、作二。名合二義。二十九葉右一行。合、作含。言踐履之道。二十九葉左五行。踐履、作履踐。是其不墜於履。三十一葉左五行。履、作禮。下履道大成同。

[存舊]周易上經泰傳第二王弼註。古本。足利本。

泰

[考異]古本[經]象曰无往不復上。一本有无平不陂四字。[注]九三 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三本。也上有者字。[注]六四 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一本。待、作得。[疏]物既泰通。三十二葉右一行。宋板。泰、作大。止由天地氣交。六行。止、作正。征行而得吉。三十三葉右九行。征、作往。猶若元在下者。三十四葉左二行。元、作无。下元在上者同。發恤也。四行。作恤憂也。自今以后。七行。后、作後。由衆陰皆失其本。三十五葉左二行。由、作猶。正由中順行其志願。三十六葉右四行。正、作止。培扶。三十六葉左二行。培、作陪。正嘉二本同。下皆放此。反復于隍。同上。于、作於。

[補遺]古本[經]以其彙征吉。征、作往。[注]初九 相牽引。無牽字。不煩政也。政、作攻。二本、足利本同。[疏]文備斯義。三十六葉右一行。宋板。文、作爻。

否

[考異]古本[經]象曰拔茅貞吉。二本。茅下有茹字。[注]九五 居尊得位。三本、足利本、宋板。得、作當。[疏]以居倖位。三十七葉左二行。宋板。倖、作祿。辟其陰陽已運之難。三行。已、作厄。小人雖盛不敢亂其。三十八葉左一行。無敢字。唯羞辱巳。五行。巳、作也。但念其亡其亡。三十九葉左四行。但、作恒。

[補遺]古本[經]繫于包桑無于字。[注]初六 故茅茹。茅上有拔字。二本、足利本同。

同人

[考異]古本[注]彖曰 君子以文明爲德下。有者字。三本同。[注]象曰 天體在上。在、作於。三本、足利本、宋板同。[注]六二 鄙吝之道下。二本有也字。[疏]爲之別云同人曰者。四十葉左七行。宋板。作今此同人于野亨之上別云同人曰者。無爲之二字。以其當九五之剛。四十二葉左九行。當下有敵字。[謹按]正嘉二本。當下印滅闕一字。萬歷崇禎本無剛爲非。五未得四。四十四葉右一行。四、作二。力能相過也。五行。力、作乃。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四十五葉右二行。無下人字。不曰人亡弓人得之。三行。弓、作之。

[補遺]古本[注]六二 過上則否。上、作主。二本、足利本同。[注]九三 物黨相分。黨下有而字。[注]九五 應乎乾。乎、作于。[注]上九 不能忘楚。忘、作亡。宋板足利本同。[疏]易涉邪僻。四十葉右七行。易、作義。亡弓不能忘楚。四十五葉右一行。忘、作亡。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四。宋板。

大有

[考異]古本[注]象曰 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作成物之美順奉天德休物之命。二本、足利本同。一本無奉字。宋板。奉、作夫。[注]初九 術斯以往。宋板。以、作之。[注]九三 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二本也上有者字。[疏]六五應乾九二。四十五葉左五行。宋板無乾字。亦與五爲體。同上。作九二在乾體。與時无違。六行。作以時而行。雖萬物皆得亨通。同上。雖、作則。皆作大。文則明粲而不犯於物也。七行。則、作理。粲而、作察則。巽順含容之儀也。四十六葉右三行。巽順、作皆取。火性炎上是照耀之物。四十六葉右三行。作火又在上火是照耀之物。初不在二位。右九行。初、作以。注云不能履中滿而不溢也。四十六葉左一行。注、作故。無也字。故云小人弗克也。四十七葉右七行。弗、作不。

[補遺]古本[注]明辯哲也。無也字。[注]上九 尙賢者也。無也字。

謙

[考異]古本[經]可用行師征邑國也。二本。可、作利。[注]九三 上承下接。接、作綏。三本、足利本、宋板同。[謹按]宋板疏中接字同今本。[注]六五 所伐皆驕逆也。也上有者字。二本同。[疏]況易經之體。四十九葉左一行。宋板。況、作凡。釋亨義也。五十葉右四行。釋上有此字。處正得中行謙廣遠。五十一葉左四行。處上有二字。鳴謙得中吉也。六行。鳴上有故字。不能實爭立功者。五十三葉右九行。爭、作事。

豫

[考異]古本[注]初六 豫何可鳴下。三本有哉字。[注]六三 而以從豫。以、作巳。二本同。[疏]行師能順則衆從之。五十四葉右八行。宋板。則上有動字。且歎之以示情。五十四葉左三行。且、作故。若言義者。五十五葉右四行。若、作凡。正嘉二本同。直云時者。五十五葉左一行。無者字。文略不云用也。四行。諸本文、作又。故曰需出地。七行。曰、作云。相守正得吉也。五十六葉左三行。相、作恒。非己所乘。五十七葉左七行。作非合己之所乘。

【補遺】【經】足利本【疏】六三盱豫悔。悔上有有字。　古本【註】上六故必渝變。無必字。

周易兼義上經隨傳卷第三

隨

〔考異〕古本【經】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三本。貞上有利字。【註】初九以欲隨宜者也。宋板無也字。六二必有係也。係上有所字。三本同。　體分柔弱。分作於。三本、足利本、宋板同。六三必有係也。係上、二本有所字。九五履正居中。二本作履中正。上六王用亨于西山者。三本。亨作通。三本、足利本、宋板、正、嘉、者作也。【疏】而美大者。二葉右五行。宋板、者作也。　釋隨時之義。九行。無釋字。　鄭元云晦宴也。二葉左七行。宴、作寘。　是以欲隨其所宜也。三葉右六行。無也字。　失其臣道。四葉左九行。其、作於。

【補遺】【註】初九隨不失正也。宋板無隨字。　古本九四故曰貞凶。下有也字。　上六而特不從。特、作時。

蠱

〔考異〕古本【註】象曰使令治而後乃誅也。治、作治。三本、足利本、宋板同。　初六能堪其事故終吉。下、三本、足利本有也字。三本同。　上九高尚其事也。三本、足利本也上有者字。【疏】又如此宣令之後三日。六葉左六行。宋板、如作於。　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七行。無甲字。　往當有事。七葉右六行。往、作位。　育養以德。七葉左六行。以、作巳。

【補遺】【經】象曰幹父用譽。足利本父下有之蠱二字。　古本【註】象曰故君子以濟民。故下有曰字。足利本同。六五不任威力也。力下有者字。【疏】在極難。六葉右四行。宋板、極作拯。

臨

〔考異〕古本【註】象曰陽轉進長。三本、足利本、進作浸。　大亨以正之義。下、三本有也字。初九正而獲吉也。一本也上有者字。六四乃得无咎也。二本、宋板、足利本、乃作則。一本無乃字。六五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無也字。宋板同。【疏】每卦皆應八月有凶。十葉左三行。宋板無卦字。　正由六五居中。十三葉右一行。正、作止。正、嘉同。

【補遺】古本【註】九二有應在五。應作德。　六三剛長之世。世、作前。宋板同。【疏】以物凶。十一葉右一行。宋板、凶、作避。

觀

〔考異〕古本【經】象曰關觀女貞。女上有利字。三本、足利本同。【註】故觀至盥則有孚永若也。二本。觀至、作至觀。六二體分柔弱。分作於。三本、足利本、宋板同。六三可以觀我生進退也。也上、二本有者字。足利本也下有乎字。　處進退之時以觀進退之幾未失道也。〔謹按〕六三象曰下、三本、足利本、宋板有此十五字註。今誤爲疏文非也。九五以察己之百姓有罪之作道。三本、足利本、宋板同。　在於一人。三本、宋板、於、作余。足利本作予。上九觀我生自觀其道也。三本、足利本、宋板也上有者字。　將處異地爲衆觀。三本、足利本、宋板、將作特。觀上有所字。　志未平也。也上有者字。【疏】順而和巽。十四葉右八行。宋板順上有又字。　此盛名觀卦之美。十六葉左一行。名、作明。　行于地上。七行。于、作於。　則天下著君子之風。十六葉左六行。著、作有。正、嘉同。　故觀民以察我道者。七行。者、作有。正、嘉同。　爲衆所觀。十七葉右八行。無衆字。

【補遺】古本【註】象曰不見天之使四時之上有下字。　四時不忒。無四字。【疏】爲此觀者。十五葉右四行。宋板、者、作看。

〔存舊〕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古本・足利本。

噬嗑

〔考異〕古本【經】初九屨校。二本。屨作履。象同。　上九何校。二本。何、作荷。象同。【註】象曰不齧不合。二本作不齧而不合。一本作不齧而合。　皆利用獄之義。下、三本有也字。　皆所之在貴也。也上、三本有者字。不皆用獄也。也上同。　初九過止於此。下、三本有也。　九四而居其非位。作而居非其位。三本、足利本、宋板竝同。宋足以蠱通理之道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上九凶莫甚焉。下、三本有也字。【疏】坤道體在上。十八葉左七行。宋板無道字。　故繫云上行不止也。八行。止下有五字。　失政刑人。二十葉左一行。政、作正。　小吝无咎也。三行。無也字。　居其非位以斯道治物。九行。其非、作非其。無道字。　雖刑不服物。同上。不下有能字。正、嘉同。

【補遺】古本【經】聰不明也。無也字。【疏】尋常刑罪。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常、作當。

賁

〔考異〕古本【註】象曰文何繇王。繇、作由。諸本同。〔正誤〕王當作生。【補遺】二本・宋板・足利本・繇作由・王作生・　居位得中是以

亨下、三本有也、故小利有攸往下同。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三本、足利本、宋板、二觀字作解、二本爲作知。象曰 而无敢折獄下、三本有也字。九三 故曰永貞吉也、一本也上有之字。六四 而闕於三爲已寇難、二志相感、難作難、三本、足利本、宋板同。欲靜則疑初之應、三本、足利本、宋板疑、作欽。六五 賁于丘園帛乃戔戔、三本、足利本帛上有束字、宋板園作束。上九 故在其質素、三本、足利本、宋板在作任、疏故小利有攸往、二十二葉左六行 宋板往下有者字。居坤極、九行 居上有上字。不爲順首、二十三葉右一行 順作物。齊麥生也、二十三葉左二行 齊作薺。六二常上附於三、二十四葉右八行 常作當。則素質之道乃損落、二十六葉右一行 素質作質素。則不糜費財物、二行 糜作靡、唯嘉靖本作糜、似非。故在其質素、二十六葉左二行 在作任。

補遺 古本、註不以威武不下有可字。九三 俱履其正、正作位。六五 得終吉也、宋板無也字。

剝

〔考異〕古本、註 六三 可以无咎下、三本有也字。六四 雖所不凶下同。六五 似宮人而已、諸本似作於、萬曆本與崇禎本同。上九 而不見食也、也上有者字、三本同。疏 在消之時行消道也、在息之時行息道也、二十七葉右八行 宋板二在字作遊、正、嘉二本同。〔謹按〕正、嘉二本道息之時行盈道也、行下有脫誤。天氣盛大、二十七葉左一行 天上有則字。下道既蔑、二十八葉右二行 蔑作滅。此爲蔑甚極、二十八葉左二行 無爲字。轉欲蔑物之處者、三行 蔑、作滅、處上有所字。養育其民、三十葉右四行 其民闕一字。

補遺 古本、註 六四 剝牀民所以安、無牀字。六五 剝之主者也、無之字。則所寵雖衆、無則字。上六 所庇也、無也字。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五 宋板

復

〔考異〕古本、註 象曰 凡七日下、三本有也字。六二 復之休也、三本、也上有者字。六三 它來難保下、三本有也字。六五 居厚則无怨、无作免、宋板同。上六 則反乎君道也、二本作則反乎君之道者也、一本無者字、有之字。疏 欲速反之與復而得其道、三十葉右一行 宋板速作使。默非對語者也、三十二葉右六行 無也字。雖不及六二体復、三十四葉左六行 二下有之字。能自考其身、七行 考下有成字。

補遺 古本、註 象曰 故无疾下、二本有也字。運化萬變、運上有時字。以有爲心下有也字。未獲具存矣、二本矣作也。初九 至迷凶、宋板迷作遠。六三 是以懲也、也作已。疏 未獲具存也、三十二葉左二行 宋板無也字。

无妄

〔考異〕古本、經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三本穫上有而字。註 象曰 无妄之道成、二本道作德。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三本祐下、哉下、共有也字。初九 故往得其志下、三本有也。六二 故利有攸往下同。補遺 二本作故則利有攸往也。

六三 是有司之所以爲穡、穡作穡、足利本、宋板同。疏 天道純陽、三十六葉右七行 宋板天上有以字。六三處中得位、三十七葉左五行 三作二。不敢首爲新田、六行 首作菑、正、嘉二本同。唯治其菑熟之地、同上 菑作畬。皆是不爲其始、七行 始作初。六二陰居陽位、三十八葉右七行 二作三。行創始之道、八行 創作唱、正、嘉二本同。

補遺 古本、經 天下雷行、行作往。註 象曰 天之教命下、二本有也字。九五 勿藥有喜下、二本有也字。疏 其德乃爾、三十九葉左二行 宋板爾作耳。若已之有災、作言非妄有災。

大畜

〔考異〕古本、註 象曰 唯剛健篤實也、也上有者字、三本同。初九 未果其健者下、故能利己下、三本共有也字。補遺 未果其健者、一本無者字。九三 進无違距下、三本有也。在乎通路、在作之、三本、足利本、宋板並同。上九 大亨之時下、三本有也。疏 乾健上進、四十葉右一行 宋板健作剛。象曰能止健、二行 曰作云。常須養順賢人、四行 順作贍。贍則養賢、同上 則作財。既是乾來而不距逆、四十葉左八行 是作見。何猶云何畜也、四十四葉右三行 無上何字。

補遺 經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足利本道上有亨字。古本、註 象曰 未之能也、未作末、足利本同。九三 良馬逐也、無也字。

頤

〔考異〕古本、經 自求口食、食作實、三本、足利本、宋板同。慎言語節飲食下、二本有也字。〔謹按〕義疑。註 六二 未見有與下、二本有也。疏有、作其、足利本同。故曰頤征凶下、三本有也而二處下、養初下同。六三 无施而利下、三本有也。六四 不惡而嚴下、全其吉而无咎下、三本有也。上九 必宗於陽也、也上、三本有者字。疏 有如虞舜五人、四十四葉左九行 宋板五作六。

補遺 古本、註 六五 故宜居貞也、也作之。得頤之吉下、二本有也字。上九 厲乃吉下、二本有也字。疏 不可讓退、四十七葉左九行 宋板可作有。

大過

〔考異〕古本、註 大過下、有音相過之過也六字註。足利本、宋板同、但無也字。作大過注云、音相過之過。棟橈利有攸往亨、象曰 不失其中也、也上、三本有者字。難乃濟也、宋板無也字。故往乃亨下、二本有也。象曰 非凡所及也、也上、三本有者字。九二 无衰不濟也、也上、三本有者字。疏 應斯義也同。九三 淹弱、三本、足利本、宋板弱、作溺。上六 過之甚也、三本、也上有者字。滅頂凶下、三本有也。故不可咎也、也上有之字、三本同。拯

補遺 疏 唯易爻乃大、四十八葉左四行 宋板易作陽。始終弱、四十九葉右三行 弱下有也字。枯老之夫、五十葉左二行 枯作朽。拯救陰弱也、五行 陰弱作弱陰。似若槁者而更得生稊、七行 槁作枯。生稊則是女妻也、五十一葉右六行 無是字。何得云不被橈乎在下、五十二葉右一行 云作之、正、嘉二本同。柱爲本棟爲末、二行 棟、爲模。不能生稊也、

五十二葉左四行。不能下有使之二字。　不能使老夫得女妻。五行作不能得女妻。正嘉二本作不能使女妻。〔謹校〕二本似非。

【補遺】古本註初六其唯愼乎下。有也字。疏稚者長者。五十葉左五行。宋板。下者、作也。　釋重險之義也。五十四葉左三行。釋上有此字。

習坎

〔考異〕古本註習謂便習之下。三本有也字。　彖曰習重乎險也作習乎重險也。三本、足利本、宋板同。　險陷之極下一本有也字。　習坎之謂也一本作其信習險謂也。一本作信習險之謂也。宋板作習險之謂也。　保其威剛下三本有也。　象曰重險懸絕。懸、作縣。足利本宋板同。　習乎坎也三本也上有者字。　初六險難之事也。三本也上有者字。　而復入坎底。二本坎、作欲。　其道凶也。其上三本、足利本有失字。　九二坎而有險。一本坎、作欲。　未能出險之中也。三本也上有者字。　初三未足以爲援。三本、足利本。援上有大字。　故曰小得也。三本、足利本小上有求字。　六三居則亦坎。二本亦、作之。一本足利本作居則亦之坎。　枕者枕枝而不安之謂也。三本、足利本宋板無下枕字。　上六險陷之極。一本陷、作欲。　故三歲不得下。三本有也。疏一者人之行險。五十三葉左四行。宋板一、作二。　因心剛正。七行因作內。　心亨者也若外陽內陰。八行也下有者字。　故使地之所載之物。五十五葉右四行。無使字。　險雖有時而用。八行雖、作難。　當守德行。五十五葉左八行。當、作常。　勿用者不出行。五十六葉左九行。不下有可字。　以叢棘而禁之也。五十八葉左一行。叢棘、作棘叢。

【補遺】古本註象曰故特名曰重險下二本有也字。　物得以保全也。足利本。以、作其。　九五說既平乃無咎。說、作譌。

離

〔考異〕古本註九三則至於耋老。於作于。三本宋板同。　而有嗟凶。三本、足利本宋板作有嗟凶矣。無而字。有矣字。疏而行此德則吉也。五十九葉右六行。宋板則下有得字。　以婦人而預外事也。七行以、作似。正嘉同。　若內外俱通。八行若上有明字。　言釋經亨義也。六十葉右二行。言、作者。屬上。　今有上下二體。八行體、作離。　坎云水溶至也。六十葉左二行。無水字。　乃得作離卦之義。四行義、作美。正嘉同。　乃照於四方。同上乃下有得字。　是憂懼之狀。六十二葉右一行。是上有錯字。　將旣老耄。六十一葉左四行。將、作時。　事必克獲。六十三葉右二行。克、作剋。　所斷絕人之首。同上。所、作折。

【補遺】古本註故曰黃離元吉也。吉下有之字。

周易兼義下經咸傳卷第四

〔存舊〕周易下經咸傳第四古本。足利本。　周易註疏卷第六。宋板。

咸

〔考異〕古本註彖曰物乃感應下。有也字。三本、足利本同。　初六未至傷靜下。三本、足利本有也。四屬外卦下同。但足利本無。　六二居而獲吉下。三本有也。　順不害也也上有者字。三本同。　九三退不能靜處。靜處、作處靜。三本足利本同。　九五口之下下。三本有也。　上六薄可知也也上。三本有之字。疏應化而生。二葉右七行。宋板。應、作變。　情可見矣。二葉左六行。矣下有也字。　則譬如拇指。三葉右五行。如、作於。〔謹按〕宋板九三有疏今本皆脫今錄于此。　正義曰。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者。九三處二之上。轉高至股。股之爲體。動靜隨足。進不能制足之動。退不能靜守其處。股是可動之物。足動則隨。不能自處。常執其隨足之志。故云咸其股執其隨。施之於人。自无操持。志在隨人。所執卑下。以斯而往。鄙吝之道。故言往吝。　雖諸說不同。五葉右四行。無諸字。　舊說字作膝徒登反。五葉左三行。作舊說字作膝。徒登反。

恒

【補遺】古本註九三咸之爲物。咸、作股。二本、宋板、足利本同。疏咸其脢由。三葉左四行。宋板。由、作凶。

〔考異〕古本〔注〕彖曰皆可久之道下、三本有也字。往无窮也也、作極。三本、足利本、宋板同。〔疏〕釋訓卦名也。六葉左一行。宋板釋訓作訓釋。因名此卦得其恒名。同上名、作明。有恒而失位。九葉右八行。有、作在。

〔補遺〕〔注〕常通无咎而利貞也。六葉右四行。宋板貞、作正。二義相变也。左三行。義、作氣。

遯

〔考異〕古本〔注〕彖曰剛當位而應。剛上有以字。宋板同。能與時行也也上、二本有者字。彖曰陰長之象下、三本有也。〔注〕一本、陰上有之字。六二則莫之勝解下、三本有也字。九三宜遯而係。三本、宋板係、作繫。下皆放此。繫於所在。足利本繫、作係。九五遯之嘉也也上、三本有者字。

大壯

〔考異〕古本〔經〕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二本、罔上有用字。不能遂不詳也。一本、足利本詳、作祥。〔注〕彖曰大者謂陽爻下、三本有也字。初九必能自終成也也上有者字。一本、也作者。而得終其壯者下、三本有也。故曰征凶有孚下有也。三本、足利本同。言其信窮下、一本有也字。九二是以貞吉下、三本有也字。六五不于險難。三本于、作於。故得无悔下、三本有也字。故曰喪羊于易下同。上六固志在三。三、作一。三本、足利本、宋板同。〔疏〕則見天地之情。十四葉右五行。宋板則作卽。信其窮凶也。十四葉左八行。其、作有。用之以爲羅罔於己。十五葉右七行。無以字。矛盾。十六葉左三行。盾、作楯。疑之不已。十六葉左九行。疑、作欽。正義曰不詳也者詳者善也故云不詳也。十七葉右四行。詳、作祥。下同。〔謹按〕經文同今本作詳。

晉

〔補遺〕古本〔經〕彖曰而順麗也。順上有正字。九四上陰不罔。二本陰下有也字。六五幹其任。二本任上有所字。

〔考異〕古本〔注〕彖曰所以在貴也以、作之。三本、足利本、宋板同。彖曰以順著明自顯之道下、二本有也。六二而回其志。一本、回作曲。闇乎幽昧。三本、足利本、宋板、闇作聞。得正之吉也也上、三本有者字。履貞不回。一本回作曲。六五不代下任也。三本也上有者字。能消其悔下、三本有也字。无不利也宋板無也字。〔疏〕周氏等爲照之召反。十八葉右七行。宋板召、作少。進之初未得履位。十九葉右一行。進上有處字。乃得无咎也。同上無也字。得其悔亡。十九葉左六行。無其字。不成一伎王注曰。二十葉右五行。王、作術。不能度谷。六行。度、作渡。

〔補遺〕古本〔經〕初六故必裕之。必、作也。六三悔亡也。亡下有之字。

明夷

〔考異〕古本〔注〕彖曰巧所辟也。巧、作乃。二本、足利本同。初九初處卦之始。三本、初下有九字。最遠於難也。三本也上有者字。主人有言下、三本有也。六二是行不能壯也。三本、足利本、宋板、是作示。然後乃免也。二本乃作獲。故不見疑下、三本有也。九三南狩者發其明也也上有者。二本同。故曰不可疾貞下、

有也。三本同。六四隨時辟難門庭而已。三本、足利本、宋板、隨、作辟。能不逆忤也。三本也上有者字。六五故利貞也。三本、故下有曰字。上六遂入于地下、三本有也字。

〔補遺〕古本〔注〕獲心意也。也、作者。

家人

〔考異〕古本〔注〕他人之事也。也上、三本有者字。彖曰而身无擇行下、三本有也。初九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三本、悔下有成字。足利本作生。六二盡婦人之正義下、三本有也。九三行與其慢家與其瀆慢下、瀆下、三本有也。六四能富其家也。三本也上有者字。九五則勿恤而吉下、三本有也。

〔補遺〕古本〔經〕志未變也。也上有之字。嗃嗃終吝。終下有之字。〔疏〕其正在家内而已下、有也字。初九然後悔亡也。亡下有之字。六二職乎中饋。職上有其字。九三猶得其道。無猶字。〔疏〕發邇見遠。二十六葉右八行。宋板、見作化。

睽

〔考異〕古本〔注〕初九與人合志。三本、人作四。足利本、宋板同。故得悔亡下、三本有也字。馬者必顯之物下同。六三二從下取下、三本有也字。終獲剛助下、九四故雖危无咎下並同。六五有應故亡。三本、足利本、亡上有悔字。上九故曰睽孤下有也。三本同。豕之負塗。三本、宋板之作而。足利本作也。正嘉二本作失。〔謹按〕作而似釋。未至於治先見殊怪。二本作未至於合志見殊怪。一本作未至於合志先見殊怪。宋板、足利本治作洽。故見豕負塗。三本故下有曰字。四剋其應一本、宋板剋作剌。〔謹按〕宋板後人改正作剋。疏亦放此。〔疏〕其志則通也。二十九葉左六行。宋板則作卽。見謂遯接之也。三十葉左四行。無見字。以辟咎也。六行。辟、作避。未至於治。三十三葉右八行。治作洽。乃得與二爲婚媾矣。三十三葉左一行。二作三。

〔補遺〕宋板〔疏〕可以行小事。二十九葉左一行。可上有故字。

〔補脫〕象曰遇主至道也下有〔疏〕未失道者既遇其主雖失其位亦未失道也十八字。澤爲卑穢。三十三葉右七行。爲、作是。

蹇

〔考異〕古本〔經〕蹇利西南。二本、利下有也字。〔謹按〕甚奇可怪。〔注〕道窮下、三本有也字。吉可得乎。吉下、二本有何字。足利本作何吉可得乎。〔補遺〕一本作吉何可得也。彖曰蹇難之象下、三本有也字。莫若反身修德下、二本有之也二字。一本無之字。六二匪躬之故下、三本有也字。六四故曰往蹇來連下、三本有也字。上六故曰往蹇來碩吉下、三本有也字。往則失之。二本、宋板作往之則失。〔疏〕西南順位平易之方。三十四葉右四行。宋板、順作地。正嘉二本作險。似非。貴謂陽也以從陽。三十七葉左一行。以下有陰字。

〔補遺〕古本〔注〕來則得譽下有也字。二本同。六二處難之時。之、作窮。宋板同。

〔考異〕宋板【註】亦不困于東北。困、作因。　古本。而濟厄者也。二本、足利本。厄、作危。下放此。　則以遂爲吉者。三本、足利本、宋板者作也。　曰象　故謂之解下。二本有也字。　難解之時下。非治難時下。故不言用下。三本共有也字。　故不曰義下。一本有者也二字。一本無者字。　初六　處此之時下。三本有也。　或有過咎非其理也。三本無此八字。　九二　能獲隱伏也。三本也上有者字。【疏】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諧買反。三十七葉左六行。宋板古買反諧買反六字細書。諧買、作胡買。正、嘉二本作故買。　即是免脫於險。三十八葉右八行。是、作見。脫、作說。　甲拆。三十八葉左六行。拆、作坼。下同。〔謹按〕宋板經文拆字不明。註同。正德本皆从土。　此寇難由己之招。四十葉左二行。難、作難。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七。宋板

損

〔考異〕古本。【註】曰象　損剛益柔也。一本、也、作者。一本作者也。　非補不足也非長君子之道也。也上、三本共有者字。　曰象　莫善忿欲也。三本、足利本。善下有損字。　初九　不敢宴安。二本、足利本。敢、作可。　九二　柔不可全益剛不可全削。三本全上共有以字。　進之於柔則凶矣。三本、足利本、宋板。於、作乎。　六三　其實乃損。下三本有也字。　醇、作淳。三本、足利本、宋板同。疏放此。　則必疑矣。二本。矣、作也。　六五　天人之助也。也上、三本有者字。　上九　爲物所歸。下三本有者也二字。【疏】則是无咎可正。四十二葉右七行。宋板。咎、作過。　得正吉矣。八行。正、作王。　言一人則可三人疑。四十五葉左四行。疑、作益。　无復企予之疾。八行。予、作予。　利有攸往者不制於柔。四十七葉右七行。不、作下。

【補遺】古本【經】九二利貞征凶。征、作往。註同。【註】初九　故既獲无咎。故、作欲。【疏】不損益之也。四十四葉左九行。無也字。宋板

益

〔考異〕古本。【註】曰象　損上益下。下三本有也字。　施未足也。三本。也上有者字。　初九　必獲大功。下三本有也。　六二　與益之宗。下三本有也。　六三　救凶則免。下同。　不失中行。三本不上有故字。　國主所任也。三本、足利本、宋板。王、作主。〔謹按〕或本國字屬上讀。　九五　固不待問而元吉。三本、足利本、宋板。固、作故。【疏】又應剛能幹。四十九葉右八行。宋板。應、作體。　得其時而无其處。九行。无、作非。　象張德義。五十一葉左九行。張、作宏。〔謹按〕元文作宏。避所諱也。

【補遺】古本【註】六二　齊巽者也。齊、作濟。　六四　雖有不納也。雖、作何。足利本同。

周易兼義下經夬傳卷第五

〔存舊〕周易下經夬傳第五王弼註古本、足利本。〔謹按〕足利寫本三通。二通上下經、彖象文言耳。無繫辭等傳。一通有繫辭等傳。而逸夬至未濟云。

夬

〔考異〕古本。【註】曰象　故可揚于王庭。下有也。二本同。　尚力取勝也。也上有者字。二本同。　九二　能審己度。一本無能字。　九四　必見侵傷。二本、足利本、宋板。傷、作食。　羊者抵狠。抵、作觝。已上諸本同。疏放此。【疏】道成者剛長柔消。二葉左二行。宋板。道成者、作終成也。正、嘉二本作道成也。　莫夜必有戎卒來害已。三葉左三行。莫、作暮。卒、作寇。　君子之人若於此時。四葉右六行。若、作居。　草之柔脆者亦以爲一。五葉左五行。者、作似。

【補遺】古本【註】曰象　明而能嚴。明、作施。宋板、足利本同。【疏】即以尚力取勝。一葉左五行。宋板。以、作戎。

姤

〔考異〕古本。【經】取女。取、作娶。二本同。下放此。　象曰姤遇也。〔正誤〕象當作彖。【經】二本、宋板、足利本作彖曰。【註】正乃功成也。二本、足利本、宋板。正、作匹。　初六　柅者制動之主。下二本有也。　而有攸往行則唯凶是見矣。二本。往下有也字。行字下屬。　若羸豕之孚務躁蹢也。也上有者字。二本同。　九二　故稱魚。下二本有也。　九三　不爲

已弃。二本、足利本、宋板、弃、作棄。　行失其應。失、作無。已上諸本同。【疏】爲叱至甚。六葉右六行。宋板、爲、作淫。　而不能改其操。九葉左四行。作而能不改其操。　自楚注。六行。注、作往。　枉性柔顏。七行。顏、作刃。正、嘉同。

【補遺】古本【注】九二　嫌所不爲下有也字。【疏】不進其位。八葉左九行。宋板、位、作時。

萃

〔考異〕古本【經】剛中而應故聚也一本無也字。【注】全乎聚道。乎、作夫。二本、足利本、宋板同。　象曰　氣合而後乃聚下。二本有也。　象曰　則衆心生。二本作則衆生心也。足利本、宋板同。但無也字。　初六　已爲正配。二本、配、作妃。　六三　故萃如嗟如无攸利也。攸下有往字。二本同。　不若之於同志下。二本有也。　猶不若一陰一陽之應。二本、足利本、宋板、應、作至。　九五　故曰元永貞悔亡下。二本有也。【疏】何由得衆。十一葉右五行。宋板、衆、作聚。　則情意迷亂。十二葉右九行。意、作志。　若自號比爲一握之小。十二葉左二行。爲、作於。只爲疑四與三。四行。爲、作謂。

【補遺】古本【注】上六　亦衆所不害下有也字。

升

〔考異〕古本【經】積小以高大一本、足利本以下有成字。　初六允升大吉下。一本有也。【注】九三　往必得邑。二本、足利本、宋板、邑、作也。　上六　處貞之極。貞、作升。以上諸本同。【疏】起升貴位。十五葉左二行。宋板、起、作超。　保是尊貴。十七葉左三行。是、作其。　冥升者冥猶暗也。十七葉左九行。暗、作昧。

【補遺】古本【經】象曰柔以時升。象、作彖。二本、宋板、足利本同。【注】象曰　純柔則不能自升。則、作而。　九二　約于神明矣。于、作於。足利本同。【疏】升者登也。十五葉右六行。宋板、者下空一字。

困

〔考異〕古本【經】利用享祀一本、亨、作享。足利本、宋板同。【注】處困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困、作窮。二本、足利本、宋板、正、嘉同。　象曰　剛則揜於柔也。則、作見。二本、足利本、宋板同。　困而不失其所亨也。一本也上有者字。　初六　居則困于株木。一本無于木二字。　九二　故曰困于酒食下。故利用享祀下。故曰征凶无咎下。二本共有也字。　六三　不受已者下。二本有也。　爲得配偶。二本、足利本、宋板、偶、作耦。疏同。　九四　故謂之金車下。二本有也。【疏】其唯君子乎。十八葉左九行。宋板、唯、作惟。下唯君子能然也同。　机木謂之株也。二十葉右四行。机、作杌。　欲弃之惜其配偶。二十一葉左九行。弃、作棄。恐非。　故曰有終也。二十二葉右二行。無也字。　象不言困於臲卼。二十三葉左三行。象、不作應亦。〔謹按〕不字、諸本作亦。但崇禎本拘泥象字、改易作不。妄作之甚。

【補遺】【經】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足利本無下幽字。【疏】比就二五。十九葉右二行。宋板、比、作此。　曰言行。三十三葉左九行。言、作吉。

井

〔考異〕古本【經】井渫不食行惻也。行上有其字。二本同。【注】音舉上之上下。二本有也。　井以已成爲功下

有者也二字。　初六　物无取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九三　得井之義也。一本、也上有者字。　而不見用下。一本有明字。　六四　補過而已下。一本有也字。　九五　居中得正。二本、足利本、宋板、正、作位。　故井冽寒泉。二本無井字。【疏】計獲一瓶之水。二十四葉左三行。宋板、獲、作覆。　勤恤民隱。二十五葉右八行。隱、作穩。恐非。　使有成功。同上。成功、作功成。　正義曰收凡物可收成者。二十八葉右五行。作正義曰收 式胄反 凡物可收成者。

【補遺】古本【經】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無亦字。【注】已來至已下。有以字。【疏】未用而覆。二十五葉右四行。宋板、用、作出。

革

〔考異〕古本【注】象曰　近而不相得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非常如何。一本、如何、作何如。嘉靖同。一本作如何也。【補遺】今校古本一本、及宋板、足利本、與崇禎同。崇校時有古本二本、其云二本異者、未詳。　歷數時會。二本、足利本、宋板、歷、作曆。疏同。　初九　堅韌牢屢、崇禎本外、韌作仞。下同。〔謹按〕韌、仞、刃、忍、通用。不必拘也。　不可變也。二本、也上有者字。不肯變也同。　六二　是以征吉而无咎下。一本有也。　九三　凶其宜也。一本、凶下有危字。　九四　始宜命也。也上有者字。二本同。　信志而行下。二本有也。【疏】以明人革也。三十葉右一行。宋板、以、作亦。　但順而從君也。二十三葉右二行。而、作面。

【補遺】古本【經】象曰　火欲上而澤欲下。火上有故字。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八。宋板

鼎

〔考異〕古本【經】亨飪。一本、亨、作烹。聖人亨、大亨、同。注放此。　不我能即吉。二本作不能我即吉。【疏】吉然後乃亨。一本吉上有元字。　象曰　而獲大亨也。二本、足利本、宋板無而字。　初六　倒以寫否。二本、足利本、倒下有趾字。　九二　不可復有所加下。一本有也字。　九三　鼎之爲義虛中以待物者也。〔謹按〕崇禎本闕虛字。　九四　故曰其形渥凶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信之如何。二本、足利本、宋板作信如之何。　上九　高不誠亢。一本、宋板、誠、作誡。【疏】以供烹飪之用。三十三葉右九行。宋板、烹、作亨。　故曰鼎元吉亨也。三十三葉左三行。無也字。　特牲而已。三十四葉右二行。牲、作牡。恐非。　不我能即吉。三十五葉左四行。吉下有也字。　非其體實不受。三十六葉右八行。其、作直。正、嘉二本作有。

【補遺】古本【注】九三　故曰鼎耳革其行塞。革下有而字。

震

〔考異〕古本【經】是以亨下。二本有也。　威至而後乃懼也。二本、也上有者字。一本無乃字。　則是可以不喪匕鬯。足利本、宋板、是、作足。　奉宗廟之盛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象曰　則惰者懼於近也。二本、惰下有懼字。也、作矣。足利本、宋板、但也作矣。　則已出可以守宗廟下。二本有也。一本、則、作即。　初九　惰其德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六二　息懈。宋板、懈、作解。　震來厲億喪貝下。一本有也。　六五　不免於危下有矣字。【疏】然卦辭

況舉屯時。四十葉右五行。宋板況作汎。　是徵尊陵貴。四十葉左六行。徵作徵。　常有其事。四十二葉右三行。作當其有事。

〔補遺〕古本經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位上有也字。　震震征凶征作往。經六二亡其所處矣無其字。　六三居恐懼之時足利本居上有以字。注棘木爲之長二尺。三十八葉左九行。宋板二作三。

艮

〔考異〕古本經不失其時其道光明。一本無下其字。　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一本無上其字。注得其所止也。二本得上有而字。　象曰各止其所不使害也。二本足利本宋板害作官。　六初故利永貞下。二本有也。

〔補遺〕古本注五六故口无擇言。故作曰。注對而不相交。四十三葉左七行。宋板而作面。　九三上下不相與下同上。注釋所以利永貞。四十五葉右四行。宋板利作在。正嘉同。

漸

〔考異〕古本經離羣醜也。一本醜作配。〔謹按〕於韻不協。似非。注乃善下。二本有也字。　象曰　六初未傷君子之義下。二本有者也二字。　九三而乘乎羣醜。一本醜作配。　九上可用爲儀吉下。二本有也字。注唯是九五也。四十八葉右二行。宋板唯作惟。　故曰無咎也。四十八葉左七行。無也字。　故曰鴻漸于陸也。四十九葉左五行。無漸字。　體巽而附下。五十葉左一行。附下作下附。　九五進乎中位。八行。乎作得。

〔補遺〕經居賢德善俗足利本俗上有風字。　注六四雖乘于剛志相得也古本志上有與字。注于河之干。十四八葉左六行。宋板于作於。　進以正邦三年有成者。五十一葉右一行。年作歲。

歸妹

〔考異〕古本注少陰而乘長陽。二本足利本宋板乘作承。　象曰人論之終始下。二本有也字。　嫁而係姊。二本宋板姊作娣。疏同。　象曰故以永終知敝下。二本有也。　九初非敵之謂下有也。　娣者少女之稱也。娣作妹。宋板足利同。　九二雖失其位。一本失作非。一本作雖失非其位。　六五極陰之盛下。二本有也。注以妹從娣而嫁。五十一葉左八行。宋板娣作姊下。九行。明是妹從娣嫁。五十二葉右二行。妹從娣嫁並同。〔謹按〕疏中多娣字。當擇也。　若妾進求寵。五十二葉右二行。妾作妄。　嫁而係於娣。五十二葉左五行。娣作姊下三係娣皆同。　更有勤望之發。六行。勤作勸。　此因六三六五乘剛。五十三葉右一行。三作二。〔謹按〕後人改作三。　從娣而行。五十三葉左四行。娣作姊下。五行。是從娣之義也同。　則是室主猶存。五十四葉左三行。猶作猶。　以長從少者可以從少。五十五葉左五行。作以長從少者也以長從少。〔謹按〕無可字多也長二字。　釋其六五雖所居貴位。九行。無貴字。　言不必少女。五十六葉右一行。必作如。

〔補遺〕古本經六上封羊而无血。無而字。

周易兼義下經豐傳卷第六

〔存舊〕周易下經豐傳第六王弼注古本。足利本。

豐

〔考異〕古本經象曰有孚發若下。一本有吉字。　信以發志也。一本無也字。注王之所至下。二本有也字。　象曰大者王之所尚下同上。　六二所豐在蔀。一本宋板無所字。　故曰豐其蔀。一本宋板蔀上有所字。

〔謹按〕與上文錯誤。今本近是。　故曰日中見斗下。二本有也字。故往得疑疾下同。　九三沫微昧之明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日中則見沬之謂也。二本足利本宋板無則字。　未足用也。一本也上有者字。　九四豐其蔀也。一本也上有者字。　六五獲慶譽也。二本也上有者字。　上六屋藏蔭之物下。二本有也。　而自深藏也。一本也上有者字。　三年豐道之成下。二本有也。注一本。宋板成作盛。　是以治爲亂者也。一本足利本宋板無是者二字。一本有者字。注一者由人之顯宏使大。二葉左六行。宋板一作二。　承上宜日中之文。二葉左一行。文作下。　災眚至焉。三葉右五行。至作生。　又處於內。三葉左五行。又上復有陰字。　日中盛則反而見斗。五葉右四行。作日中盛明而反見斗。

〔補遺〕古本注發未已也。未作不。　九初交斯叛也。也作矣。足利本同。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九（宋板）

旅

〔考異〕古本【經】旅人先笑後號咷。二本後上有而字。【經】（象曰）是以小亨。二本、足利本、宋板是作足。有爲之時。下二本有也。（初六）志窮且困。下同上。（六二）得童僕之所正也。二本也上有者字。義足而已。下二本有也。（九四）不獲平坦之地。下二本有者也二字。（六五）寄旅而進。一本寄作羇。（上九）客旅得上位。二本、足利本、宋板旅作而。牛者稼穡之資。下二本有也。不在於難。下終莫之聞。下並同。【疏】（一本・宋板牲作故。）傷之者至矣。一本聞下有也字。【註】則終保无咎也。（八葉右六行）宋板咎作尤。爲主君所疑。（八葉左二行）主君作君主。正嘉二本同。如鳥之巢被焚。（十葉右一行）之巢作巢之。正嘉同。衆所同嫉。（二行）嫉作疾。下（五行）同。

【補遺】【疏】（象曰）咸失其居。足利本其作所。（九四）故其心不快也。古本無故其二字。

巽

〔考異〕古本【經】九三頻巽吝。一本頻作嚬。註同。〔謹按〕象文同今本。【註】道愈隆。下二本有也字。（象曰）處乎中正。宋板乎作于。（初六）以盤之。下二本有也。（象曰）進退疑懼。下一本有者也二字。一本有也字。（六四）充君之庖。下二本有也。【疏】（一本・宋板庖作包。）（九五）故初皆不說也。一本初作物。夫以正齊物。一本正作令。民迷固久。二本、足利本固作故。【疏】須上下皆巽。（十葉左九行）宋板須作雖。則柔皆順剛之意。（十一葉右五行）則作明。係小亨之辭。（六行）係作繫。故君子謂之。（十一葉左十一行）謂作訓。

【補遺】古本【經】（象曰）故得小亨。下一本有也字。

兌

〔考異〕古本【經】九二孚兌。二本兌作說。〔謹按〕象文同今本。【註】（象曰）施說之道。諸本道作盛。〔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莫盛於此。下二本有也。（初九）未見有疑之者。下（九五）小人道長之謂。下並同。【註】以不正來說。（十六葉右三行）宋板來作求。此之爲害。（十六葉左二行）此上復有除邪二字。宜在君子。（九行）在作任。

【補遺】古本【經】（九二）乃悔亡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上六）故必見引。無必字。【疏】當位貴之也。（十七葉右一行）宋板貴作實。

渙

〔考異〕古本【經】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二本帝上有上字。【註】（六四）以光其道。下二本有也。邱虛匪夷之慮。虛作遠。（九五）正位不可以假人。下二本有也。【註】去而遯出者也。（二十一葉右一行）宋板遯作遠。

【補遺】古本【經】用拯馬壯吉。下有悔亡二字。【註】王乃在乎渙然之中。下有也字。【註】故得无咎故曰渙其躬无咎。（十九葉左六行）宋板咎皆作悔。

節

〔考異〕古本【經】象曰不出門庭凶。二本凶上有之字。【註】（象曰）則物所不能堪也。無所字。二本、足利本、宋板同。然後及亨也。及作乃。以上諸本同。（九五）爲節之不苦。之作而。以上諸本同。非甘而何。二本而作如。（上六）以斯施人。二本、足利本、宋板人作正。故得悔亡。下二本有也字。【疏】正由爲節不中。（二十一葉左七行）宋板正作止。故慎密不出。（二十二葉左一行）出作失。

【補遺】古本【經】（九二）故不出門庭。故下有曰字。

中孚

〔考異〕古本【經】（象曰）然後乃孚。下二本有也。發乎其中矣。矣上有也。魚者蟲之隱者也。二本、足利本隱上有潛字。信皆及之。下二本有也。若乘木舟虛也。二本作若乘木於舟虛者也。（象曰）雖過可亮。下二本有也。（初九）而應在四。一本在下有乎字。繫心於一。一本於作專。（九二）立誠篤志。志、諸本作至。〔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六三）四履正而承五。二本正上有乎字。非已所克。下二本有也。（六四）故曰月幾望。下有也。二本也上有者字。【註】顯者可知。（二十四葉左一行）宋板者作著。故更有它求。（二十五葉左六行）求作來。若真以陽待正位。（二十八葉右二行）真作直。若鳥於翰音登于天。（七行）於作之。

【補遺】古本【經】信及豚魚也。無也字。【註】（六四）則失其所盛矣。所下有以字。足利本同。（上九）忠篤內喪。內作日。

小過

〔考異〕古本【經】上愈无所適。下一本有也字。（象曰）即飛鳥之象。下二本有也字。（初六）无所錯足飛鳥之凶也。二本作无所錯手足飛鳥凶也。（六二）而過其妣。下二本有也字。過而不至於僭。一本過作遇。其臣无咎。下二本有也字。（九三）小過之時。二本時作世。足利本同。至令小者或過。二本、足利本、宋板或作咸。以斯攸往危之道也。二本攸上有有字。（九四）不爲責主。足利本、宋板責作貴。故曰弗過遇之。夫一本之下有也字。无援之助。一本之作乏。之於永貞。下二本有也。【疏】一本無於字。（六五）夫雨者陰在於上。二本、足利本、宋板在作布。則烝而爲雨。足利本烝作蒸。雖陰盛于上。一本陰下有復字。未能行其施也。二本也上有者字。五極陰盛。一本無極字。弋射也。一本射作獲。是乃密雲未能雨也。二本、足利本、宋板是乃作足及。也上二本有者字。【疏】過之小事。（二十八葉左五行）宋板之作於。上在君子爲過行也。（七行）上作止。時也小有過差。（九行）也作世。爲過厚之行順而立之則吉。（二十九葉右二行）厚作偖、立作止。履得中正。（三十葉左八行）正作位。至令小者或過。（三十一葉右五行）或作咸。即耽鳥之毒。（三十二葉右五行）即作比。已上於一卦之上。（三十三葉右九行）已上作已止。過至于亢。（三十三葉左四行）于作於。

【補遺】古本【經】（象曰）柔而浸大。浸作侵。足利本同。（六五）而陽薄之。陽下有上字。（上六）至於亢也。過至于亢。於、于也上有者字。于作於。

既濟

〔考異〕古本〔經〕象曰以既濟爲安者、二本、足利本、安作象、宋板作家。象曰不忘未濟也、一本、也上有者字。
初九无所咎也、二本、足利本、宋板、也作矣。六二而自得也、也上、二本有者字。九三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三
年乃克也、一本、足利本、宋板、高宗作也歟。一本作而能濟者也、故高宗云云。六四所以塞舟漏也、一本、也
上有者字。九五物皆濟矣、二本、矣作也。可羞於鬼神、二本、於上有之字。上六過而不已、一本、足利本、宋
板、而作進。一本作過進惟不已。
〔補遺〕〔注〕古本〔經〕象曰初吉終亂、終亂不爲自亂、作初吉終亂也、不爲自亂。足利本無也字。六二量斯勢也、斯、作
其。〔注〕剛居中、三十五葉右六行。宋板、中作下。

未濟

〔考異〕古本〔經〕象曰不違剛也、一本、也上有者字。未能出險之中、下、二本有也字。小狐雖能渡、二本、渡
下有濟字。必有餘力也、一本、也上有者字。九二用健拯難、靖難在正、二本、足利本、宋板、拯、作施、靖、作循。
但一本循作修。九四厭禁其威、下、二本有也字。〔注〕使皆得安其所、三十九葉右九行。宋板、安、作求。靖難在正、四十葉右八行。靖、作循。
〔補遺〕〔經〕古本〔經〕象曰故未濟、下、有也字。上同故可濟、下、有也字。象曰各當其所也、當、作得。初六濡其首猶不反、
首下有而字。六三未濟故曰利涉大川、下、有也字。六五故曰有孚吉、下、有也字。

周易兼義卷第七

〔存舊〕周易繫辭上第七韓康伯註　古本、足利本。周易註疏卷第十。宋板

周易繫辭上第七

〔謹按〕宋板無第七二字。此七字自是舊文、當存。
〔考異〕宋板〔疏〕故字體從繫。一葉右六行。繫、作㲉。有以簡編重大。九行。有、作首。正義曰天尊地卑至其中
矣、此第一章云云。二葉右三行。〔謹按〕宋板此疏在經注下、其所按如左。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乾坤其易之門戶、先明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體　〔疏〕正義曰此第一章明天尊地卑及貴賤之位剛柔動靜寒暑往來廣明乾坤簡易之德聖人法之能見天下之理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者天以剛陽
每章當以此例推也。比校宋板今本疏之所係、混淆錯亂者、周易爲甚。但以無害於義、今更不復識別云
爾。

天尊地卑至而成位乎其中矣

〔考異〕古本〔注〕以定乾坤之體、下、有也字。乖其所趣、宋板、趣、作趍。象況日月星辰、況、作謂。懸象運
轉、下、有而字。言運化之推移、下、有也字。故曰易簡、下、故曰有功、下、並同。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無德
業二字。曰其德業、下、有也字。宋板、目、作名。成位至立象也、至、作況。足利本、宋板同。並乎天地、下、有

也。則並明天地也、並明、作明並。足利本、宋板同。〔疏〕其實亦一焉、四葉右八行。宋板、一、作象。乾知大始者、九行。
大、作太。〔謹按〕經文同今本、下行一放此。是自然成物之始也、四葉左七行。始、作終。賢人則事在有境、
五葉左三行。則、作亦。又莊云、六葉右三行。莊下有子字。
〔補遺〕〔經〕〔注〕不得其位矣、二葉左五行。宋板、不上有則字。未有管作、四葉左一行。管、作營。

聖人設卦觀象至吉无不利

〔考異〕古本〔注〕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無君子。吉无不利、下、有也字。〔注〕夜則陰柔、作夜則柔陰也。俱
由剛柔而著、俱上有則字。足利本、宋板同。序易象之次序、下、有也字。〔疏〕其有祉有慶有福之屬、八葉右二行。
宋板、上有、作以。辯變化之大小、九葉右四行。小大、作大小。故居可治之位、九葉左一行。居可、作可居。正、嘉同。
〔補遺〕〔注〕是故吉凶者、足利本、故、作以。〔疏〕次文別云變化者、八葉左六行。宋板、別下有序字。先王十征、十葉右一行。
十、作卜。

彖者言乎象者也至故知死生之說

〔考異〕古本〔注〕彖者言乎象者也、象下有曰字。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上有而字。〔疏〕言乎小疵也、
也上有者字。存乎悔過也、宋板、過、作道。作易以準天地、下、有也。〔疏〕正義曰彖謂說乎一卦之象也、
十葉右六行。宋板作正義曰彖謂卦下之辭言說乎一卦之象也。正、嘉同。〔謹按〕崇禎本據尚誤。其道消
散、十二葉右四行。消、作銷。其辭則難險也、同上。難、作艱。
〔補遺〕古本〔注〕之否則其辭險、下、有也字。〔注〕知生死之數也、十二葉左六行。宋板、生死、作死生。正謂用易道、同上。
正、作止。

精氣爲物至故君子之道鮮矣

〔考異〕古本〔注〕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乎、作于。百姓日用而不知、下、有也字。〔注〕故曰相似、下、有也。則物
宜得矣、作則物得宜矣。足利本同。以一方一體明、下、有也。寂然天體不可爲象、天、作无。足利本、宋板
同。因神以明道、下、有也字。各盡其分、下、同。〔疏〕顯用此道而得生、十六葉左九行。宋板、而、作以。
〔補遺〕〔注〕聚極則散而遊魂爲變也、足利本無而字。〔疏〕此章明卦爻之義、十二葉左八行。宋板、此、作上。而不於陰、
十六葉右六行。不、作无。

顯諸仁藏諸用至道義之門

〔考異〕古本〔注〕以言乎遠則不禦、乎、作于。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同。〔注〕故曰藏諸用、下、有也。宋板同。
不能全无以爲體、古本、不作未。無、无字。宋板、足利本、不作未。萬曆等本、全作至。故順通天下、宋板、順、作
顯。聖人功用之母、宋板、母、作無。恐非。體同乎道、同、作周。故曰富有、下、故曰日新、下、以成化生、下、擬
乾之象、下、效坤之法、下、共有也字。由神而冥於神者也、宋板、足利本無者字。則近而當、下、有也字。寵

此四義下禮以卑爲用下並同。▇不煩辭邪僻也。二十葉右八行。宋板辭作亂。　遍滿天地之內。二十葉左二行。遍作徧。　謂與道義爲門戶也。二十二葉右四行。與上有易字。

▇古本▇子曰易其至矣乎乎作于。　易行乎其中矣乎作于。▇所以能至下有也字。　言變化而稱極乎神也足利本而作之。　致需而自造矣致作緻。

〔存舊〕周易註疏卷第十一　宋板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至其臭如蘭

〔考異〕古本▇與禮適時之所用下有也字。則乖於理下則違變化之道下並同。　氣同則和宋板則作而。　出言戶庭千里或應或應作應之。　道同則應下有也字。▇是行之於急者。二十二葉右七行。宋板於作尢。故引七爻之辭。同上。辭作義。　議此會通之事而爲爻也。二十三葉右五行。議作儀。　言行雖初在於身。二十五葉右二行。切作初。　以同人初未知同。三行。知作和。

▇古本▇況其邇者乎乎作于下出乎加乎發乎見乎慎乎皆同。

初六藉用白茅至盜之招也

〔考異〕宋板▇以此小人而居貴位。二十七葉右八行。此作比。　故尾皆稱易曰。二十七葉左一行。故下有首字。〔謹按〕唯鼎爲本作故故是云云誤。

大衍之數五十至可與祐神矣

〔考異〕古本▇其一不用也也上有者字。　奇凡四揲之餘不足復揲者也。凡作況足利本宋板同。　五耦合爲三十下有也字。鬼神以此行下同。　六爻二百一十六策下有之也二字。　六爻百四十四策下有也。伸之六十四卦下由神以成其用下並同。▇所賴者唯賴五十。二十八葉左二行。宋板所下有須字。　者易由太有由於无。二十九葉右四行。太下有一字。　謂四度經營蓍策。三十一葉右三行。〔謹按〕宋板經營下空五字。　顧酢謂應對報答。三十一葉左九行。對報作報對。

▇古本▇成金木水火土下有也字。▇韓氏親受業。二十八葉左一行。宋板親下空一字。　可以知本量无。二十九葉右一行。知作却。　故可以顯明。三十一葉左六行。可下空一字。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其受命也如嚮嚮作響足利本宋板同。疏放此。▇則知神之所爲下有乎字。　可得而用也也上有者字。　故曰聖人之道下有也字。▇前經論易理深。三十三葉左四行。宋板深上有功字。　此經論易歎通變。同上。通變作變通正嘉同。　理在元通无不旣備。三十四葉右九行。旣備作記憶。　皆體於淳一之理。三十四葉左一行。於作其。

▇▇遂定天下之象。三十五葉右一行。宋板遂作以。　章中所陳則有三章。左四行。下章作事。

天一地二至民咸用之謂之神

〔考異〕古本▇六爻變易以告人吉凶無人字足利本宋板同但古本凶下有也字。洗濯萬物之心下同。　而不以威刑也也上有者字。　坤道包物下乾道施生下共有也字▇乃以通神明之德也。三十六葉右四行。宋板以下有數字。　神武而不殺者夫。三十八葉右一行。無而字。　言聖人以利爲用。三十九葉右二行。爲作而。

是故易有太極至吉无不利也

〔考異〕古本▇取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取下有其字足利本宋板同。　則吉凶可定下則廣大悉備下而濟萬物下並有也字▇故曰莫大乎蓍龜也。四十葉右九行。宋板大作善正嘉同。　吉凶所以斷而行之。四十一葉右九行。所以作告所。

子曰書不盡言至存乎德行

〔考異〕古本▇有以見天下之賾賾上有至字▇故舉而錯之於民下有也字▇不須言而自信也。四十四葉左四行。宋板無而字。

▇▇其根株雖未至死。四十三葉右二行。宋板至作全。

周易兼義卷第八

〔存舊〕周易繫辭下第八韓康伯註古本・足利本・是周易註疏卷第十二・宋板

周易繫辭下第八

〔謹按〕宋板無第八二字說具于前。

八卦成列至禁民爲非曰義

〔考異〕古本▇繫辭焉而命之無焉字。　貞夫一者也夫作於▇或否或泰下有也字。　見存之爻辭見作則足利本宋板同。　而後有吉凶下有也字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下同。　財所以資物生也也上有者字▇必借仁愛。五十葉左一行。宋板借作須。

▇古本▇況之六爻動以適時者也六爻下有六爻二字。

古者包犧氏至蓋取諸夬

〔考異〕古本▇吉无不利下有也字▇以益萬物下有者也。　噬嗑之義也也上有者字。　不解倦也解作懈足利本宋板同。　通變則無窮故可久也無也字足利本宋板同。　渙者乘理以散通也通作動足利本宋板同也上有者字各得其宜也同。　取其豫備豫備作備豫宋板同。　取其過厚下有也字。　脊

契所以決斷萬事也宋板決上有夬字[註]且依此釋之也六葉左四行宋板無也字　在位一百二十年右三七葉行二作一　及軒轅氏也八行無也字　大星如斗七葉左六行斗作虹　即位九十八年崩八葉右二行崩上有而字　此覆說上文通則變之事九行則作其　此明若能通變八葉左二行通變作變通　特以此象文九葉者九行象作豫

[補遺][經]无微不窮足利本微作細[疏]納奔水氏女曰聽詙七葉右八行宋板詙作談　此已下三事此是十四葉右行下此作皆

是故易者象也至德之盛也

〔考異〕古本[經]過此以往下有而字[註]以統卦義也也上有者字　故謂爲之主下有也字　不思而至下有契字　不慮而盡矣下有也字　感而遂通下有者也　而通其用也也上有之字　由安其身而後動也由作肯足利本宋板同[疏]心既寂靜十三葉右一行宋板寂靜作靜寂　龍蛇初蟄十三葉左四行龍作蛟正嘉同　是動因靜而來也六行無也字

易曰困于石至立心勿恒凶

〔考異〕古本[經]是以出而有獲下有何字　屨校滅趾屨作履　有不善未嘗不知下有也字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精下有而字[註]能无諮謀窮理者乎乎作也　刻然元昭昭作照足利本宋板同　此知幾其神乎乎作者也　得一者於理不盡一作二宋板足利本同〔謹按〕蘇本與崇禎本同　而終獲元吉下有也字　則物之所不欲也欲作與足利本宋板同[疏]履非其地十四葉左七行宋板地作位　比君子若包藏其器於身十五葉左二行比作此　知小謀大而遇禍十六葉左八行禍下有也字　以顏子通幾十八葉左八行通作近

[補遺]古本[經]何校滅耳何作荷[疏]理而无形无作未宋板足利本同

子曰乾坤其易至以明失得之報

〔考異〕古本[經]不相踰越下有也字　況爻卦之辭也〔正誤〕卦當作爻[疏]古本宋板足利本卦作爻　失得彌彰下有也字　所以明失得明作辨足利本宋板同　乖其理則凶下有也字[疏]欲令趨吉而避凶二十二葉右八行宋板趨作取

[補遺]古本[註]世衰則失得衰下有而字

易之興也至巽以行權

〔考異〕古本[經]謙德之柄也無也字　恒雜而不厭雜上有先字[註]象居得其所也無象字　不遠復也也上有者字　是以能恒下有也字　不知其由也由作曲　无怨於物下有也字[疏]故爲德之時二十三葉右二行宋板故作欲　能以利益於物二十三葉左一行無以字　不被物之不正也二十四葉右二字不正作厭薄　物亦益已二十四葉左八行益作盈　巽順以既能順時合宜二十五葉右二行以作也　故可以權行也同上權行作行權

易之爲書也至剛思過半矣

〔考異〕宋板[註]不可立定準也立作以　古本存乎會也會上有其字　道不虛行下有也字　而一以貫之下有者也[疏]在二位相易二十五葉左五行宋板在上有或字

[補遺]古本[經]知者觀其彖辭知作智彖作象[疏]依循其易之辭文二十六葉左二行宋板辭文作文辭　其初難知也二十七葉左三行也下空五字

二與四同功至此之謂易之道也

〔考異〕古本[經]其用柔中也中上有得字　其剛勝邪下有也字　兼三才而兩之才作材足利本宋板同下三才之道也同[疏]須援而濟援作扶　勝其任也也上有之字　爻有等故曰物下有也[補遺]有等故曰物足利本爻上有爻字　元黃錯雜古本足利本宋板錯作相古本雜下有也字[疏]則以周釋爲得也三十葉左六行宋板以作似下七行則以危謂憂危同

[補遺][疏]物相雜足利本無相字[疏]克勝其任二十九葉左七行宋板克作剋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至失其守者其辭屈

〔考異〕古本[經]情僞相感而利害生無此八字及註文　失其守者其辭屈下有也字[註]人謀凡議於衆以定得失也凡作況得失作失得足利本宋板同　鬼謀凡寄卜筮凡作況足利本宋板同　不勞探討討作射足利本宋板同　以象告人下有也字　情逆違道以陷凶陷作蹈足利本宋板同　然後逆順者殊下有功字　故吉凶生下有也字　近凡比爻也凡作況宋板足利本同[疏]今以險阻三十一葉左八行宋板險阻作阻險　不煩思慮與探討三十二葉左七行討作射　若以情實相感三十三葉左五行情實作實情　以吝无外應三十四葉右一行以作乂　故言其辭游也三十四葉左一行游上有浮字

[補遺]古本[註]覩方來之驗也覩作覩[疏]恒易略不有艱難三十一葉左四行宋板艱作難

周易兼義卷第九

〔存舊〕周易說卦第九韓康伯註古本・足利本・周易註疏卷第十三・宋板

周易說卦第九

〔謹按〕宋板無第九二字。

昔者聖人至窮理盡性以至于命

〔考異〕古本註蓍受命如嚮、嚮作響。足利本、宋板同。　不知所以然而然也也上有者字。　六八陰數下有也字。　變動相和、和作生。足利本、宋板同。〔謹按〕經文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下有易所以和天道順地德理行義十二字。註足利本同。但足利本理行義作理仁義也。疏引伸因重之意。一葉左三行・宋板重下有卦字。　言是伏犧。八行・言、作明。　皆本其事之所自。九行・自、作由。　耦數於地。二葉右七行・耦上有取字。　下以治理斷人倫之正義。四葉右一行・斷下有制字。

〔補闕〕宋板疏補闕之文言。一葉左一行・之、作以。　地三載欲極於數。二葉左一行・三、作二。　不暇用蓍成卦。三葉左五行・暇、作假。

昔者聖人至故易六位而成章

〔考異〕古本經將以順性命之理下有也字。註剛柔者言其形下有也。　或有在形而言陰陽者無有字。疏此節執爻位。四葉右六行・宋板節上有一字。　既備三才之道。五葉右五行・備上有兼字。

天地定位至易逆數也

〔考異〕古本註以前民用下有也。疏今八卦相錯。五葉左五行・宋板今、作令。

雷以動之至故曰成言乎艮

〔考異〕古本經巽東南也作巽東南方也。　故曰致役乎坤下有也字。　坎者水也無也字。　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無下所字。疏立秋而萬物皆說成也。七葉右八行・宋板立、作正。

神也者至既成萬物也

〔考異〕宋板疏正義曰鼓動萬物者。八葉右六行・鼓動上有故曰二字〔謹按〕宋板與上疏連為一節故無正義曰三字添故曰二字。

乾為馬坤為牛

〔考異〕宋板疏羊者順之畜。九葉右四行・順下有從字。

乾為天為圜

〔考異〕宋板疏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十葉右一行・道作首。　取其剛之清明也。二行・之、作而。　此馬有牙如鋸。三行・鋸、作倨。下。四行・鋸牙同。

坤為地為母

〔考異〕宋板疏以其地道平均也。十葉右九行・以、作取。

震為雷為龍

〔考異〕宋板疏取其萬物之所生也。十葉左五行・生下有出字。　白額。八行・額、作頟。

巽為木為風

〔考異〕宋板疏取躁人之眼。十一葉右九行・躁上有其字。

坎為水為溝

〔考異〕宋板疏取其行有孔穴也。十二葉右二行・行上有水字。

艮為山為徑路

〔考異〕古本註為堅多節。多節上有為字。疏取陰在下為止。十二葉左三行・宋板在下有於字。

周易序卦第十

〔謹按〕古本序上有經字。又按宋板繫辭說卦篇題無數目字。但此及雜卦同今本。

有天地然後至離者麗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屯者物之始生也無也字。物大然後可觀下有也制剝上反下下同。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上有習字[illegible]此非大通之道此作比足利本宋板同。不與而合下有也字[illegible]六門往撰十三葉右四行。宋板往作主。秦之次否等第是天道運數門也。五行 無第字。是人事門也。六行 無門字。故以取其人理也。八行 人作義。喜樂游豫。十四葉左五行。游作歡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有无妄然後可畜下有也字可養下不可動下同。

有天地然後至以末濟終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然後禮義有所錯下有矣字。彝必有難上有所字。決必有所遇無所字足利本宋板同〔謹按〕朱熹本義本有所字程氏易傳本與古本同。井道不可不革下有也字[illegible]訖以明義託作說。般勤足利本作慇懃。而不保之於難也難作離足利本宋板同。三才必備才作財〔謹按〕萬曆崇禎二本作才。君子日消也也作矣。陽盛陰消君子道盛下盛作勝足利本宋板同。月盈則食下有也字。必有嘗遇作必有嘉遇也足利本宋板同。宜革易其故下有也字。以巽則得出入也出作所足利本宋板同。則殊越各肆而不反越作趣足利本宋板同。則宜信以守之下有者字。而以信為過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必反其家其作於宋板足利本同。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止上有動必二字足利本同。必失其居居作君。節而信之而下有後字[illegible]言咸卦之義也咸作感。鼎所以和齊所下有可字。

周易雜卦第十一

〔謹按〕古本雜卦下有傳字參差不齊者如斯。

乾剛坤柔至小人道憂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聚下輕下共有也字。復反也無也字親寡旅也同。離上而坎下也離上下有也字。履不處也無也字。姤遇也姤作遘足利本宋板同。漸女歸下有也字〔謹按〕雜卦一篇助字殊異最不足信也[illegible]物來觀我故曰求下有也。君子經綸之時經上有以字。

雜而未知所定也而作著足利本宋板同。謙者不自重大下有也字莫速乎咸下同。小人亨則君子退也宋板足利本無也字古本同崇禎本。

[illegible]足利本[illegible]君子以決小人長其道小人見決云為深憂也十八字在經小人道憂也下[illegible]皆者聖人之興十八葉左九行。宋板皆作此。

周易略例

魏　王弼　撰

〔謹按〕崇禎本闕略例及釋文今據臣所藏嘉靖刻本校以諸本按古本略例無註又一本同其題作周易略例王弼無魏字撰字足利本有邢璹序幷註註即同今本而稍有異同為可據也蓋足利本本學所刊活字板也而今闕其處無原本可徵出入參差彼是異同甚為可惜爾彼本篇題作

周易略例卷第十

略例上　邢璹註

明彖

夫彖者何也

今足利本以略例為第十者按文獻通考王弼易註略例繫辭註十卷晁氏曰上下經魏尚書郎王弼補嗣注繫辭說卦序卦弼之門人韓康伯注又載弼所作略例通十卷依此觀之足利本為不泯也又按邢璹註者文獻通考云石經周易周易指略例共十一卷晁氏曰偽蜀廣政辛亥孫逢吉書廣政孟昶年號也說卦乾健也以下有韓康伯註略例有邢璹注此與國子監本不同者也以蜀中印本校邢璹註略例

不同者又百餘字。詳其意義。似石經誤。而無它本訂正。姑兩存焉。然則略例以邢璹注行之久矣。惟今本失註者名。老師宿儒末由識之。可痛惜也。邢璹、唐人。序云唐四門助教邢璹。但唐書無傳。未知其爵里之詳云爾。

明象

〔考異〕足利本。【文】明其所由之主者也。無者字。　則六合輻輳。輳、作湊。註同。　其孰能與於此下。有乎字。古本同。【註】故假設問端故曰何。下故、作而。　衆不能理衆。理、作治。下皆同。　貞正之一者也。無正字。　致猶歸也。衆皆所以得其存者。必歸於一也。作致猶歸也。衆得皆存其存、有心歸於一、故无心於存、皆得其存也。　天下之衆皆无妄。衆下復有衆字。　統之以宗主。以、作有。　統而推尋萬物雖殊統上。有无爲之一者道也君也九字。　天地大運不足怪其大。上大、作之。　思過其半矣。無矣字。　自此已下明至少者多之所主。多上有爲至二字。　王曰、作王氏曰。　衆此中之一爻。無中之二字。　君能養人。人、作民。　物雖繁不憂錯亂。繁下有而字。　非天下之至賾其誰能與於此。賾下有神武之君四字。推、作丸。

【補遺】足利本。【註】雖雜交亂。雜、作錯。　中正之用。作忠貞之用。

明爻通變

〔考異〕古本。【文】遠不必乖下。有也。　投戈散地。戈、作兵。　故有善邇而遠至善。作譖〔謹按〕以上三條足利本皆同今本。　足利本。語成而後有格。成下。有器字。　鼓舞而天下從下。有者字。古本同。【註】人之多辟。辟、作僻。　故曰屈身。身、作伸。　至於風虎雲龍。於、作如。　志懷剛武爲于大君。爲、作人〔謹按〕武人訓爲陵人於義難通。　不能定其算數。其算、作算其。　詐僞長短也。無也字。　尙側不知側。作測。　不必限高下。作不必均高卑也。　不必齊形質。下有也字。　此明无識畏无識。下无、作有。　僵兵戈於逃散之感。感、作地〔謹按〕萬曆本。感、作域。　苟知外散之趣。外、作逃。　下人服者畏君之德。君、作治。　有應雖遠利追。作有應雖遠而相追。　不暌則往。暌、作揆。　而無過差。無、作不。　而无體可窮。窮、作明。　道者虛也。虛下有無字。

【補遺】足利本。【註】六三志在靜退。三、作二。　君之寵祿。之、作上。　畏君之德。畏君、作威治。

明卦適變通爻

〔考異〕足利本。【文】初上者終始之象也。終始、作始終。　得其時也。古本。得、作適。　物競而獨安靜者。安下有於字。古本同。【註】一時有大畜之制。大畜下有比泰二字。　反有天衢之用。天衢下有後夫復隍四字。　一時有豐亨之用。用、作吉。　泰之初九拔茅彙征下。有吉字。　否初六。否下有之字。　爻變示唯也。示唯、作亦準〔謹按〕萬曆本作亦應。　卦既推移下。有故字。　舉艮震則觀知動靜下。有也字。　陽乘陰則逆。乘、作承。　故小過六五乘剛逆也。乘、作承。　需卦九三近難險也。難、作坎。　初爲始上爲終也。無也字。

而動者有其應下。有也字。　不覺出穴下。有之凶二字。　君子道虛。虛、作消。　良由柔御於陽。御、作遇。　而敢爲之先泰初九。先下有則字。泰下有之字。　爻有變動在中、應而動。動則不失。作爻有變動存乎應、而有變而動。動則不失〔謹按〕在中、作存乎。多有變而三字。　爻之安危在中位。中、作乎。　居節之六四。居、作者。　安節亨之例也。也、作是。　皆之九四上。有若字。　貞厲之凖是也。事、作類。　陽承於陰逆也。作陰乘於陽逆也〔謹按〕萬曆本。承、作乘。　不能遂无攸利是也。利下有之例二字。　勿憂宜日中下。有是也二字。　輕犯也。無也字。　此所適違時也。無也字。　誅滅君主。誅、作弑。　不可慢易下。有也字。　嘖嘖終吝下。有是也二字。

明象

〔考異〕足利本。【文】晉主於象。象主於意。主、作生。古本同。　所以在兔。在、作存。　而或者定馬於乾。古本。或、作惑。　巧愈彌甚〔謹按〕足利本訓愈爲喩。按註意。愈恐喩誤。　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古本。蓋上有斯字。【註】□□象意者也。作龍則象意也。無者字〔謹按〕今本。龍、則。闕字。　言以明象。明、作盡。　特乾以觀其意也。無也字。　言有非象。有、作則。　未得忘者存象。忘、作意〔謹按〕萬曆本同。　象有非意。有、作則。　失之甚也。無也字。　守筌歸也。說龍馬也。共無也字。

辯位

〔考異〕古本。【文】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不說、作不得說。　上有位而云无者也。无下有位字〔謹按〕二條、足利本同今本。　脅者爻之所處。爻、作陽〔謹按〕足利本、萬曆本共同。　去初上而論位分。位分、作分位。　卦以六爻爲成。爻下有而字〔謹按〕足利本二條亦同今本。　足利本。【註】同其意也。同、作問。　陰居之也。陰、作陽。　陽居之也。陽、作陰。　應之以事。事、作序。　恒主、作常主〔謹按〕足利本本文六位時成也下。有无六爻无亦作損七字註。郎陸氏釋文錯入。

略例下

〔考異〕足利本。【文】由於貞也。由上有亨字。古本同。　同救以相親。古本。救、作求。【註】離卦云利貞也。也、作亨。

既濟六二與初三相近而不相得。是志各有所存也。作比之六三、處二四之間、四自外比二爲五貞所與、比者皆非已親、是有所存者也。　比之六三、无應於上、二四皆非巳親、是无應則近而不相得之例。作隨之六三係丈夫九四隨有獲、是无應而相得之例也。　同人六二、志在乎五、是有應則雖遠而相得之例。作既濟六二、有應於五、與初三相近、情不相得之例〔謹按〕此三條註文全異。未知孰是。姑俟再考。

志覺懷疑。覺、作意。　或自情僞生違此例者。自、作有。

凡彖者至亦同斯義

〔考異〕足利本。【註】一爻之義也。無也字。　正夫羣小。正、作止。　應則任矣。則、作斯。　无害下。有也。

凡彖者通論一卦之體者也

〔謹按〕足利本、古本、本文大有之類、豐卦之類上、各有畫卦、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

凡言无咎者至此之謂矣

〔考異〕足利本、爻、言无咎者本亦有咎、言作吉、古本同、吉不待功、古本、待、作得、自巳招下、古本有致字、

闕若防其失道作若防失其道、〔謹按〕足利本、古本、略例下諸凡之類、別不提起、連爲節、今從今本分節紀之也、

卦略

〔謹按〕足利本、古本、卦略下共有凡十一卦四字分註、

屯

〔考異〕足利本、爻、故陰爻皆无求陽、无作先、古本同、古本、陽、作婚、〔謹按〕萬曆本亦无作先、

蒙

〔考異〕古本、爻、闇者求明下、有者字、足利本同今本、四遠於陽、遠作違、足利本、萬曆本同、

履

〔考異〕古本、爻、皆以陽處陰爲失也、陰下有位字、失作美、〔謹按〕足利本亦作美、萬曆本作吉

大過

〔考異〕足利本、爻、極弱之義也、極作拯、古本、萬曆本皆同、

睽

〔考異〕古本、爻、睽者睽而通也、通下有者字、治乃疑亡也、治作洽、足利本同、〔謹按〕萬曆本作始、

豐

〔考異〕諸本、爻、宜陽、作宜揚、〔謹按〕以上略例、校異同者、以足利本爲主也、但以古本無註、校本文爾、

經典釋文第一

〔謹按〕周易一書釋文存其舊文、比之它經、訛謬最寡、而今所校、主萬曆本、比校正德、嘉靖等本、萬曆本稍爲佳也、二本謬誤殊甚、今更據釋文元文、正其一二、不同者附之云爾、

☰☰乾〔謹按〕此處音義、萬曆本誤竭然反、依字作乾、下乙、乾從旦、㫃、㫃音偃、說卦云、乾、健也、此八純卦、象天、今脫依字以下十三字、爲誤、臣竊按乾下乙、乾從旦、二乾字、作軋似是、无悶門遜反、右二葉 元文、遯、作遯、就燥蘇早先告二反、同上 告、作皁、以辯徐便免反、左二葉 便、作扶、利牝又扶允反、同上 允、作死、〔謹按〕禮記亦有此音、萬曆本改作扶允反、非、

補遺括方言云閉也、左二葉 閉、作閉、閉必計反、字林兵結反、右三葉 必、作心、兵、作方、由辯或作變、同上 或、作徧、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强倫本、同上 倫、作瑶、則否都鄙反、右三葉 都、作偷、得主則定本亦作寧事、同上 上事、作則、馬四牡曰乘、左三葉 四、作牝、正嘉二本作牡、非、相近下近王同、同上 王、作五、不揆渠癸反、同上 渠、作癸、博施式支反、同上 支、作豉、

補遺經綸黃穎云經綸匡濟也、本亦作倫、左三葉 綸、作論、倫、作綸、用說又音脫、右四葉 脫、作稅、梏小廣雅云、同上 廣、作爾、

【補遺】用說註同餘。右四葉・餘、作徐。　苞桑。左四葉・苞、作包。
寘李曹鳥衍反。左四葉・暫、作軌。
【補遺】㞢上外也。同上・外、作升。
褫鄭本作扡徒何反。左五葉・何、作可。
【補遺】窒徐得息反。右五葉・息、作悉。
長之丈反。同上・之作丁〔謹按〕凡切字、丁字、萬曆本作之、或作。後當以意求也。　蒸職曆反。右六葉・曆、作
曆。
【補遺】坦坦說文云文也。左六葉・作安也。
苞本又作包必交反下卦同者薄交反。右七葉・上作包、下作苞。者、作晉。　大車王肅荆余反蜀本作輿。右八葉
荆余作剛徐蜀本作蜀才〔謹按〕文獻通考云蜀才者人多不知按顏之推云范長生也云云今萬曆本
蜀才改作蜀本妄之甚矣下皆放此。　用亨姚云亨祀也。同上・下亨作享。　謙子夏作嗛云嗛謙也。同上
二、作嚗。　裒鄭荀董蜀本作捊。左八葉・董、作董。本、作才。　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同上・鳴、作名。　匪解諧賣反。
同上・諧、作佳。　騰本又作騫。同上・騫、作騫。
【補遺】他晉左八葉・他、作地。　官有蜀本。左九葉・本、作才。
械戶戒反。右十一葉・戶、作口。
【補遺】噬市利反。左十一葉・利、作例。
嗑鄭陸作𪘲。左十一葉・𪘲、作播。　而閔五截反。同上・截、作戴。
【補遺】人長之丈反。左十一葉・之作丁。　貫魚徐音館。右十二葉・館、作官。
復音覆。右十二葉・覆、作服。　無祇九家本作多字。右十二葉・多、作鉃。
【補遺】頻復本又作顰。左十二葉・下顰、作嚬。
險阨於厄反。左十三葉・厄、作革。
【補遺】篤實輝音揮。右十三葉・輝、作煇。揮、作輝。　輹伏菟上軸上似之。左十三葉・上上、作在。
朶京作瑞。同上・瑞、作惴。　虎視又市止反。右十四葉・市、作常。
得頤一本作德順。同上・德、作得。
【補遺】弱讀下救其二。右十四葉・二、作弱。
稊于作荑。左十四葉・荑、作荑。　祇又止支反。右十五葉・止、作上。　寘姚作寘寘置也。同上・寘、作寔。
【補遺】枕徐舒鴆反。右十四葉・舒、作針。
牝扶允反。右十五葉・允、作死。　沸他李反。左十五葉・李、作朱。　遯匿亦避時。十六葉・亦、作迹。　于易謂傍易也。七十

葉右・役、作殺。　接鄭云捷勝也。左十七葉・云、作音。　愁仕由反。同上・仕、作狀。得如字。同上・得上有失字。
【補遺】斷本草蟲𧏾一名斷。左十七葉・一作斷、作一名斷鼠。
左股日隨天左行也姚作右槃。右十八葉・行、作旋。槃、作槃。　兩狩手救反本亦與守同。同上・救、作又。與、作作。
【補遺】拔遠下袁難同。右十八葉・袁、作遠。　夷于京作睽。同上・京、作亦。睽、作睽。
樂樂音洛。左十八葉・上樂、作愛。
【補遺】詭久委反。右十九葉・久、作女。
用射食亦反注下同。左十九葉・注下同、作下注同。　損序卦云損必有所失是也。右二十葉・下損、作後。　懲直
升反。同上・懲、作徵。　窒陸作脩。同上・脩、作脊。　已事虞作祀。同上・祀、作祀。
【補遺】損省減之義。右二十葉・省、作虧。
用圭王肅作用桓圭。左二十葉・桓、作桓。　夬古快反快也。同上・快、作決。　𧻓說文及鄭作赼。葉右二十一・赼、作趑。
陸虞云莧萁也。同上・萁、作費。　詰鄭作詰起一反正也。葉左二十一・正、作止。　梲說文作檷。同上・檷、作欄。
隨古文作𨺚。同上・𨺚、作隱。　以杞薛云柳柔脆木也。同上・脆、作歸。
【補遺】以杞馬云大木也。葉左二十一・本、作木。
萃在季反。同上・季、作李。　除戎器如字本亦作鋤。葉右二十二・鋤、作儲。　株木張于反。葉左二十二・于、作恩。　荆徐
於刮反。葉右二十三・於、作五。　以勞力報反下同。葉左二十三・下、作註。　壅說文作𡋯。同上・下壅、作壅。　洌音列絜
也。葉右二十四・絜、作絜。
【補遺】甃本云以甎。葉右二十四・本、作干。
雉膏雉膏食之美也。葉左二十四・也上有者字。　金鉉徐又胡元反又胡冥反。同上・胡元、作古元。胡冥、作古冥。
以成成亦作威。同上・威、作盛。　齊本又作躋。葉右二十五・上作躋下作躋。　以須荀陸作濡。葉右二十六・濡、作嬬。
【補遺】承筐。葉左二十六・筐、作匡。
則溢則云益者非。葉左二十六・云益、作方溢。　以折之晳反。同上・晳、作哲。　闃徐苦鶪反。葉右二十七・鶪、作鵙。　一
音苦域反。同上・域、作緎。　不出戶庭或云門戶通謨。葉二十七・謨、作謂。　不快革夬反。同上・革、作苦。　爾雅
京作劓。葉右二十九・劓、作劓。　陽已上故止也本又作陽已上故少陰上。葉左二十九・陰上、作陰止。　上六弗過已
付反。同上・玉、作王。　亨小絕句以上連利貞者非。同上・上、作小。　其鞸亦作拜。右三十葉・拜、作髦。　周易繫
徐胡計反。右三十葉・計、作詣。　辯受辛考辭解辯文辭字也〔謹按〕混爲一者非也。　坤作虎本作坤化。
葉右三十一・本、作姚。　蠢无喪厲云威也。葉左三十一・威、作救。　蠢衆津忍反。同上・衆、作聚。　功賦失盡反。同上・失、
作涉。　其分符問反。同上・問、作間。　成象蜀本作盛象。葉右三十二・〔謹按〕此處元文作蜀本與蜀才自殊。
卑本亦作俾。同上・俾、作埤。　蹟京作嘖云債也。同上・債、作情。　惡馬鄭烏洛反並通。葉右三十二・並、作亞。　㢊

之本又作厤徐又亡波反。(三十二葉左)。上作厤、下作磨。波作彼。　慣斯術也師明義。(同上)明、作用。　以斷丁亂反下一章同。(三十三葉左)。一、作二。　有分符問反。(同上)問、作問。　洛出漢家以火德王故從夅。(三十四葉右)。夅下有佳字。　氏包犧取大象。(三十四葉左)。取、作氏。　下治直吏反草木同。(三十五葉右)。草木、作草末。　櫜客鄭作櫜。(同上)櫜、作棫。　棫北本亦作止。(三十五葉左)。上作止、下作趾。　形濕屋角反。(三十六葉右)。屋、作於。　之分符問反。(同上)問、作問。

【繫辭】以要下云(三十六葉左)。云、作文。

亦要又一蓋反絕句至吉凶。(三十六葉左)。絕、作則。　[illegible]鄭云沒沒也。(三十七葉右)。沒沒、作汲汲。

【說卦】發揮音揮。(三十七葉左)。音揮、作音輝。

烜況晚反。(三十七葉左)。烜、作晅。　熯徐本作熯音漢云熱熯也。(同上)下二熯字、共作暵。　驟邦角反。(三十八葉右)。驟、作駁。　爲荂扶古反。(同上)扶古、作房甫。　爲專鋪爲花朶。(同上)朶、作狼。　鄭守懸反。(同上)守、作市。　顙的顙曰顛。(同上)曰、作白。　反生稼豆之屬。(同上)稼、作麻。　陸云反當爲坂。(同上)坂、作反。〔謹按〕上反作阪。似是。

乾卦克完反。(三十八葉左)。完、作丹。

【略例】乾卦陽性以能幹正也。(同上)性以、作在外。

盬戶買反。(同上)買、作賈。　黔鄭作黯。(同上)黯、作黚。　喙徐于穢反。(同上)于穢、作丁遘。　爲堅多節本无堅字。(同上)本上有一字。　剛鹵鹹土也。(三十九葉右)。鹹、作醎。　爲羊爲龍爲首爲衣爲言。(同上)首、作直。　爲作爲迷。(同上)作、作牝。　爲律爲河。(同上)河、作可。　離後有一爲□□。(同上)爲下有牝牛二字〔謹按〕此篇所載逸象本於九家易云。　則飭王肅作飾。(三十九葉左)。飭、作飾。　略例。(四十葉右)。上有周易二字。　勫不能制動本作天地不能制動。(同上)本上有一字。　語成而後有格舊本如此本格作括。(同上)本格上有一字。　所蹈市臨反。(四十一葉右)。市、作常。　洽乃本乃作合。(四十一葉左)。下乃、作又。

古文考

足利學所藏古文尚書三本。每篇經文字體太奇。今別摘取而特著于篇。以附於考文後。其文有增減字原異者。備記之于各篇考異下。此編更取古今字異者耳。但恨元本字形不明。偏傍多誤。未遑徧搜諸體正之。姑存其舊。併附錄今文。以備覽觀云。

堯典

𡚁(殂)　昬(異書)　畓(書)　乩(稽)　丄丅(上下)　悳(德)　㠯(以)　矦(侯)　无(既)　叶咊(協和)　躬(肯)　𠯑(時)　雝(雍)　兲(天)　壘(星)　陖(峻)　𡰥(夷)　吝(春)

式(厥)　孚(事)　囸(民)　屆(西)　戚(成)　穮(秋)　嶹(疇)　甸(旬)　𢦏(哉)　熈(熙)　亝(齊)　启(啓)　㺯(功)　靜(靜)　娶(違)　兲(天)　四(函)　剠(割)　廾(共)　才(哉)

徍(往)　用(用)　朕(朕)　女(側)　鑩(蒸)　㚤(嚚)　宷(寬)　㓨(刑)　进(戒)

謹按。𡚁字無所考也。昬、俗書字。每篇此類頗多。時、作旹。雖、作虽。食、作貪。養、作羕。舊、作旧。獨、作独。穢、作秽。持、作拕。應、作応之類。皆俗間承襲一時隨便者。混用於古經。非亦甚矣。不可不辯也。答、乩、共古字。異字彙从矢。又作矦。金石韻府古尚書文亦爲爾。今从失。誤。丄丅、見于說文。韻府古孝經文亦然。悳、㠯、並古字。字彙云。㠯、古文已字。與以通。故今又作以字。无、與旡同。但字書不言與既通。韻府古尚書文作无。可相證也。叶、當作叶。與協同。後或作叶。此篇偶誤。咊、與和同。躬、躳字彙作躳。與躬同。字彙古文鞶字作彭、

彯。韻府古尙書文作𢒉、𢒊。與字彙所載者稍異。正字通云。舊本。彯、作彯。譔。此亦古文彯字。故併附記之。
旹、說文云。古文時。从之日。作旹爲是。㞢𣅀或𣆠誤。正字通云。舊本文㞢𣆠、𣆠、𡗜古通𦣝、量、其
古文。按說文皇爲𡈼省。古文作𡈼。做、俗字。說亦見于上。㠯、古夷字。按洪武正韻、字彙並云昔夷。而不言
與夷同。但𡰥字音泥。女𠆸又音夷。古夷字。正字通云。𡰥古作㠯。𡰥、㠯、古文夷。由是觀之。則二字通用。亦
似不可泥矣。𦬊、本作𦬊。今以卉代之。乃趨便也。𦬊之爲厥。爲無所考耳。下篇或有作氏者。按說文。𠂆、木
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蓋古或𦬊厥通用。人莫識之也。又續字彙有作身、𨈖者。並古文厥字。
其貨字註云。案集韻、韻會小補二書。古厥字皆作𡕒。或作身。則當从口。不从日也。又按韻府古尙書
文作𢦒。亦與氐稍相肖矣。會此數者。但說文於氐爲允。然未審是非。𤰈之爲𤰈、𤰈之爲民。未考。扁、作扁
爲是。字書从弓。篆文西字。㦿、古成字。稱、恐俗省。古文作𡕒。㮚、與𡕒同。說文卽引虞書。作𡕒皐陶。又史記
所引禹貢。亦作此字。𡕒字恐誤。字彙所載古文旬字。作𡕒、𡕒。續字彙又有作𡕒者。但於此三者。𡕒字稍
近。𡕒亦誤。寫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續字彙𡕒、古文歲字。見篇韻。（今按。从戈、从步。非。）正字通云。歲、从步、从戌。古文
變體作𡕒。（非。从戌、从步、也。）亦與古尙書文同。𡕒、正字通云。𡕒、見六書故。舊註重出。分爲二。按韻府古尙書文
作𡕒。正字通云。𡕒本作𡕒。說文專訓燥也。泥由此觀之。則𡕒、𡕒、省通。𡕒、古齊字。启、字彙云。隸別
作啓。以启爲本字。按說文口部。启、開也。攴部。啟、教也。引論語、不憤不啓。分爲二字。今按二字通用。不必
泥也。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臣）甚暗于篆隸。不知所定矣。巧、說文云。古文工。从彡。按韻府道德經文。功、
作𡕒。則通用明矣。彰、說文淸飾也。疾郢切。字彙音亦惟與靜同耳。按韻府。靜字从彡者多矣。但偏有少
異。其古尙書文作彰。乃續字彙作彰者是也。𡕒、卽古靑字。則作彰亦應不妨。𡕒之爲違。蓋省文之謬。𡕒
作𡕒。故誤作𡕒。然違單作𡕒。未有所據。豈古或通用耶。姑俟再考。𡕒、同天。古本尙書𡕒、𡕒。混用。𡕒、恐字
誤。下文或作𡕒。卽續字彙所載𡕒字也。似不可偶也。按正字通作𡕒者。（引用玉篇。）爲差近。𡕒、升。當作𡕒。古
文其字。又作亓。才、哉、音義原異。（臣）初疑之。按正字通云。集韻。哉、古作才。尙書往哉汝諧。古文作𡕒才。此
說應𡕒𡕒。卽古字。隸作往。古或作𡕒。俗作往。𡕒、說文作𡕒。古文作𡕒。韻府古孝經文作𡕒。三者皆相似
矣。此篇或少失筆畫者耳。𡕒、續字彙載之。古文朕字。又別有作𡕒、𡕒者。仄。當作仄。與側同。𡕒、與𡕒同。俗
作𡕒。非。𡕒、字彙作𡕒。與𡕒同。从米、非。按韻府。或从米。或从来。似不可泥也。𡕒、續字彙作𡕒、古克字。（引五經集）
𡕒、𡕒之爲刑。無所考。韻府古尙書文。刑、作𡕒、𡕒。依說文。作𡕒。則似當作𡕒。其於𡕒字姑闕。𡕒、恐然誤字
𡕒、然古𡕒字。其餘未考。

舜典

出之 岑使 𡕒肆 亏于 潪濬 喆哲 𡕒恭 音愼 𡕒從 亖四 𡕒賓 𡕒雷 𡕒虞 弍三 𡕒肆 𡕒文 𡕒祖 𡕒齊 𡕒類 𡕒五
宅度 瓜礼 𡕒瞽 𡕒封 𡕒流 𡕒災 𡕒哭 𡕒兜 𡕒三 𡕒姓 𡕒嶽 弍二 𡕒車 𡕒宅 𡕒禹 𡕒拜 𡕒皆 𡕒契 𡕒繇 𡕒陶

𠕁播 𤰈敷 效教 屋居 𡍮垂 𤰈疇 艸草 𡕒愛 𡕒棄 侶𡕒 亡無 詠詩 哥歌 𡕒舞 內納（〇納音。出納。坐同。） 𡕒則
謨、按。出、古文之字。岑、當作岑。續字彙載之。古使字。但韻府古老子文作𡕒。又與李字相似。古或易混。正
字通李字註。引李東陽貧暇錄。嘗併考也。𡕒、亏、其古文。依說文。亏、當作亏。潪、本作𡕒。古文作𡕒。共爲水
傍。（以今觀之。作潪或潪爲是。）喆、𡕒、音、並古文。經傳多與今文通用。但𡕒字字彙从日。又从日。按說文作𡕒。（从日爲是。）
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與說文不同。𡕒、古文作𡕒。从二人。非二刀。篆文人刀多混。故誤耳。三、說文云。籒
文。𡕒、當作𡕒。古𡕒字。𡕒、古字。𡕒、𡕒、同。弍、說文云。古文三。从弋。字彙不載。疏漏甚矣。韻府貝邱長碑。亦有
此字。𡕒、續字彙載之。又有𡕒、𡕒、𡕒、𡕒。其古文。終字、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楷書作夂者是也。𡕒、韻府、汗
簡、文作𡕒。正字通云。冏、文。𡕒、古文示作𡕒、𡕒。今從此偏。不應與爪混也。下文示傍皆放此。與、古文衞
字。說文作𡕒。𡕒、下或作𡕒。並非。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作𡕒爲是。正字通月部載之。續字彙作𡕒。亦非也。
𡕒、古字。度之爲宅。古文𡕒𡕒。韻府古尙書文。渡、作𡕒。古孝經。度、作𡕒。宅、別作𡕒。古文宅度假或通用。但
古尙書文。度、作𡕒。又作𡕒。稍有辨別。姑俟再考。𡕒、𡕒、古尙書文作𡕒。卽續字彙作𡕒是也。𡕒、當作𡕒。籒文
从止。𡕒、當作𡕒。古文从𡕒、从十。𡕒、古流字。𡕒、正字通云。集韻作𡕒。與災同。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𡕒。𡕒
𡕒、當作𡕒。𡕒从日、非。下文或作𡕒。似可通也。韓愈遠遊聯句。亦用此二字。蓋古字也。𡕒、當作𡕒。古字。
𡕒、與𡕒字相涉誤耳。古文好字作𡕒。姓不从丑。𡕒、古孝經文作𡕒。古尙書文。橫水作𡕒。點畫雖有少異。
今皆當作𡕒。弍、古二字。𡕒之爲𡕒。與韻府所載古尙書文不同。古尙書文作𡕒。與今文稍似。但義雲章
作𡕒。據此觀之。當作𡕒。非从糸也。其餘字書都無所見矣。尾、古字。𡕒下文又或作𡕒。按續字彙。𡕒、古禹
字。或作𡕒。非。（漢書藝文志。大禹三十七篇。師古曰。𡕒、古禹字。今按。作𡕒亦非。）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𡕒與𡕒相肖。說文作
𡕒。續字彙又有作𡕒𡕒者。正字通云。𡕒卽𡕒字。𡕒文。併記諸文。以備采擇。（按。𡕒。𡕒。𡕒。𡕒。）𡕒、恐𡕒誤。韻府
所載六書統文作𡕒。其餘諸文無所考。𡕒、古皆字。𡕒、當作𡕒。與𡕒契之契通用。咎繇、與皐陶通用。𡕒、按
字彙𡕒、古番字。但六書統文播作𡕒。此篇當從六書統文。其字卄从米。𡕒、古敷字。當作𡕒。古尙書文作
𡕒、效、字彙本音傳。又與教同。按篆文作𡕒。無从爻者。但續字彙古文作效。字亦少異耳。屋、古文𡕒。當作
𡕒。與垂同。𡕒、續字彙𡕒、古疇字。見穆天子傳。又作𡕒。與疇同。又按古書字作𡕒。與疇通用。據此諸文。此
篇所記似小誤。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似當作𡕒。艸、古草字。𡕒、漢書百官表作𡕒。顏師古註。古𡕒字。但
韻府古尙書文作𡕒。道德經文作𡕒。作𡕒者正與道德經文同。𡕒、古𡕒字。作𡕒爲是。但韻府古尙書文
作𡕒。續字彙作𡕒。古文𡕒字。說文刀部。𡕒、古文剛。又少異矣。附記備參。按云。亡、無、通用。詠、俗字。當作𡕒。
卽古文詩字。哥、古歌字。漢書藝文志又作哥。永言。韻府𡕒者文。𡕒、當作𡕒。古文舞字。韻府古尙書文同。
內、納、通用。𡕒、別古字。

大禹謨

厥矢 帝帝 宅迺同 佗 埜野 巳無 欢宋 焚 灋法 臤賢 遹道 嚻事 埶勢 亏乎 𡨥事 刑刑 澂 東簡 嚩動 㝸曾

弄案 佘 勛 凰

謹按、字彙厥同尿、古字矢屎通、帝、韻府古尙書文作帝似、當作㔽、說文作帝、似當作㔽、又楂字彙有作命者、按此諸文、說文爲允、又未審是非、今从艸、薑無所據也、乜、下文或作宦、其誤、當作㐌、古文因字、按續字彙又作宦、遹、埜並古文、巳亡誤、與無通用、欢俗省文、焚卽文字、今廣作焚、與上文作㷮、又作㷭者、共無所考、姑爲闕疑、灋法古字、臤當作臤、說文、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又按韻府汗簡及道德經文、共作𡷊、遹同道、但韻府古尙書文作㣞、嚻、古善字、埶、俗字、亏、說文作亐、𡨥、當作叓、古文事字、刑、刑本字、澂、卽六書統文、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𢒊、正字通、澂、嶨、並餘字彙不載、疎闕甚矣、東、恐東誤、與簡通用、嚩、恐𠢆誤、韻府勛有从止者、說文字彙共云、𠧪之隔切、跟也、不音與動通、亦似失矣、㝸、古會字、弄、佘、並古文、臣幼年讀書、認爲省文、及撿字書、乃知其爲古文耳、勛、古勳字、凰、槧、間用字、見于前、

皐陶謨

戩賢 暨曁 ナ有 𤕌 義〇薑 而義、 㦤常 仓龍 畯俊

謹按、戩字彙作戬、爲是、暨同曁、字當作曁、字書从卩、ナ、字彙音左、左手也、但今文左右及有等字从ナ、混並爲一、古文左从𠂇、右从ヨ、自有別也、故今ナ專爲左音、篆隸變改、古今不同者、亦如此、按韻府道德經文、有作ヲ、卽與此同、以今觀之、作又爲允、𤕌、音義同、通用、𢖩、古常字、卽古尙書文也、仓、按古𨚵字、字彙作仓、續字彙作伀、其餘諸文無近似者、韻府道德經文作𢘅、似常作𠊱、併記以俟識者所采擇矣、畯、畯之譌字、本與俊別、蓋通用耳、

益稷

𢘑思 𡿧川 浍澮 貧食 𡰥匕 𠆭鄰 𦤃鳥 龍龍 𨓜退 庡庶 𡳿生 𠈃光 𥁕耆 𦥑𧮦 𡥍好 厇度 旡 臯皇 𠈃歲 迡起

𡇉興 万萬

謹按、𢘑、當作𢘑、思本字、𡿧、𡿧之誤、漢書亦作𡿧、說文作𡿧、卽字彙作𡿧者是也、浍、字彙古外切、音桂、水名、按續字彙補音義引集韻云、與溝澮之澮同、此說應爲、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𡿧、𡿧、古會字、卽續字彙所載浍字是也、二文通用明矣、貧、俗字、𡰥、無所考、蓋八分之變也、从古鄰字、卽古尙書文也、下四鄰作𠆭、𠆭、誤、𦤃、當作鳥、同象正字通云、集韻作𦤃、非古文、龍、按古文龍字从帝从肉者、未考、𨓜、當作𨓜、古文庡、當作庡、古篆𢒼以庡爲正、庶爲俗字、𡳿、生古字、𠈃、光本字、𥁕、音吟、與耆甚別、按韻府有𥁕作耆者、續字彙作𠩇、依此誤耳、又古文作𠩇、道德經文作𠩇、續字彙、字彙作𠩇者、並古耆字、附記以見古文變體耳、𦥑、𧮦同、韻府作𦥑、𡥍、字彙作𡥍、韻府古尙書文作𡥍、厇、宅古字、古文度宅多混、俗渡作𣲡之類、甚難辯矣、說亦見于上、旡、恐旡、或旡、王元美文和山賦用此字、誤、並古文長字、又別有作旡、旡、夫、旡者、古文變體甚

博、但韻府古尙書文作𡥍皇、凰、通用、𠈃、古幾字、迡、卽古尙書文𡇉、恐俗省、万、與萬同、但古無所見、蓋俗書爾、

禹貢

埜岐 𥫗皮 𧉿蒙 屮草 𦣻首 𠃵陽 㳄洪 𡕰夢 𦍆萊 𥠖龜 𣲙洛 荷沢荷澤 𡊭廣 𡵓州〇𡵓 厇宅 𢧵織 𢀴龜 𠻘陰

𢓠濟 㳄淮 𨑕隩〇四隩

謹按、埜、當作埜、古尙書文爲爾、字彙亦收載之、𥫗、無所考、恐轉寫誤、說文作𥫗、字彙作𥫗、卽古文皮字、𧉿、續字彙云、俗𧉿字、引篇韻、屮、本音徹、草初生也、按說文、屮、古文或以爲艸字、又漢書、韻錯傳、屮木蒙蘢、古亦作屮、明矣、𦣻、未考、說文古文𦣻作𦣻、又續字彙有作𦣻者、𦣻字、古文有作𦣻、𦣻、𦣻、𦣻者、亦其博矣、𠃵、古陽字、㳄、俗省文、𡕰、恐夢或爲誤、𦍆、𦍆字別、但俗混用、韻會辯之、𥠖、古文作𥠖者稍似、說文古文𥠖作𥠖、字、㳄乃作𣲙、又續字彙𣲙與𣲙同、其餘未考、𡊭、古尙書文作𡊭者、卽是也、荷沢、灼然俗間誤也、𡊭、當作𡊭、古尙書文也、又作𡊭、𡵓、說具于前、𢧵、亦古尙書文、𢀴、字彙音龍、起也、又俗作龍字、按撫古遺文、古有作𢀴者、可相證也、𠻘、𢓠、其古文、𠻘、當作𠻘、𢓠、𣲙、濟義同、或通用、𨑕、字彙不載、按韻府、𨑕字、古尙書文作𨑕、由此觀之、則古文𨑕、或从火从乇、

甘誓

斲斷 㦔戰 𢅥絕 馭御 𢍉戮

謹按、韻府古尙書文、𣂺作𣂺、續字彙、斲、古文誓字、註云、顏師古刊謬正俗、引商書湯斲、此二文偏又大異、姑爲闕疑、𣂺、字彙作𢍉、古尙書文作𢍉、按正字通、𢍉、古文戰字之爲、本作𢍉、𢍉本省作𢍉、誤、篇海作𢍉、从非尤、誤、今作山頭亦非、𢅥、當作𢅥、古文絕字、斷字本从此、今誤从𢅥、承譌非一日、不可改也、馭、御、音義同、通用、𢍉、古尙書文作𢍉、續字彙作𢍉、註云、古文戮字、引集韻、又有作𢍉者、

五子之歌

𢚴豫 𢀖 𥅄視 於虖嗚呼 𠀋乎 皇厚 𡍮畢

謹按、𢚴、與豫音義同、𠀋古文、𥅄字、𥅄、視同、於虖、與嗚呼音同通用、𠀋、當作𠀋、不應與平混也、皇、當作𠀋、古文作𡍮、𡍮、俗省、

允征

𦍙聞 㫩春 𠡜亂 𠃌司

謹按、𦍙、當作𦍙、古尙書文作𦍙、又作𦍙、𦍙、續字彙載之、古文㫩字、𠡜、字彙俗亂字、𠃌、無所考、

湯誓

𨗧遂 𢼌敢 𢀸稱 𣏟亂 𧶜賚

謹按。逮、緝字彙作逮古文逮字。此作逮。恐非。教古文作教。又作敎。或作敎。無从孚者。作敎爲是。再恐再誤。與稱同。但韻府古尚書文作爯、穽。下或作𢍏。按亂字古文甚多。摭古遺文作𤔔。又作𤔔。韻府古尚書文作𤔔。按正字通云。說文作𤔔。徐鍇云。象絲亂。爪治之。爪覆手也。又緝字彙有作𤔔、𤔔、𤔔者。據徐鍇說。則亂字从爪爲得。於此諸文。未知所從耳。貴字誤寫。

仲虺之誥

𢙢（恐）　廼（乃）　𦔻（書）　𣏟（棄）　𠈌（信）　𢙢（恐）　独（獨）　𢕘（德）

謹按。𢙢古文恐字。廼與乃同。字書从㔾。俗从㐅。非。𦔻俗省文。下文独字放此。𣏟當作𣓁。𣏟本字。𠈌古文信字。𢙢緝字彙云。韻會與𢙢同。又引封𥮅書。（今吏記無此字。）𢕘懷本字。漢書又引尚書文作𢕘。

湯誥

𠨜（歸）　𥝔（祇）　𥚳（福）　𥚳（禍）　𥜊（神）　右（佑）　𤢖（獻）　囦（淵）

謹按。𠨜、俗字。𥝔、𥚳、𥚳、𥜊。其从示。說具于前。右與佑同。𤢖緝字彙古𤢖字。其餘無所考也。（按經文。並朕未知𤢖𢕘于上下。）

（據緝字彙。則似衍一𢕘字。經文殘缺。其可疑者如此。）　囦古文淵字。

伊訓

𢀛（紀）　𠀤（兩）　𩲡（鬼）　𥁰（盤）　𢾐（敬）　𨓆（畏）　𢦏（國）　𡗞（乎）　𨐨（辟）

謹按。𢀛、𠀤、𩲡、𨐨。說並見于上矣。但鬼字古文作𩲡。即是也。𥁰𥁰本字。𢾐恐誤寫。𨓆从止。非。本作𢦏。又作𢦏。或字彙不收。韻府古老子文作𢦏。可據也。緝字彙作𢦏。文小異。𡗞當作𡗞。與呼通用。

太甲

𣀏（欲）　𢀛（相）　𥝔（祇）　𡨦（肅）　政（撫）　𡉈（基）　后（後）　𠊱（侵）　𨐨（辟。○祗爾厥辟。辟不辟。並同。）　𣞤（無）　𨕂（越）　圀（國）　𣏟（機）　𡕥（臺）　宋（困）　𨓆（説）　𠂣（身）　𥜃（寵）

謹按。𣀏字彙作𣀏。古文諸字。緝字彙云。按集韻韻會二書。古諸字皆作𣀏。字彙似小誤。𡨦韻府汗簡文作𡨦。𢀛之爲𥝔。文無所見。按凡字从氏者。多作𠂤、𠂤、𠂤者。此亦可以例識。𣏟草書之誤。政當作攺。古文撫字。𡉈緝字彙云。集韻古基字亦作𡉈。又按韻府汗簡文作𡉈。即此字也。后後通用。𠊱之爲𠊱。謬寫明矣。韻府古尚書文作𠊱。按字彙𠊱古文𠊱字。𨐨、𨐨通用。又緝字彙選作𨐨。較此差校。從古尚書文作𠊱爲是。但字彙𠊱缺一畫。似非。𣞤緝字彙𣞤與無同。此經少失筆意者耳。其餘作𣞤者。並古無字。𨕂、越通用。圀當作圀。古尚書文爲然。字彙作圀。非也。𣏟、機古字。𡕥之爲𡕥。灼然謬誤。無所據耳。但緝字彙𡕥字與𡕥同。宋當作𡨦。从止、从木。爲是。古尚書文也。說文字彙並載𨓆。無所考。𠂣說見于𦗟、與𥜃。即古文寵字是也。从宀頭似是。

咸有一德

烏虖（嗚呼）　乱（始）

謹按。烏、虖、嗚、呼、通用。乱古尚書文作𠚂。緝字彙亦載之。字彙惟有乱字。與始音義同。乱即古孝經文也。字彙疎漏爲多。

盤庚

𢖻（怒）　害（曷）　𢦔（稱）　𨙵（恤）　𦃟（由）

謹按。籀文怒作𢖻。害緝字彙害、𡧦字省文。亦作害。害、曷通用。六書統曷直作𥄢。𢦔無所考。緝字彙載於位切。音𢦔。義同。與此字稍相背矣。其餘未考。𨙵、𦃟、並通用。𨙵从卩、从阝誤。

說命

𢼸（率。○俾率先王。）

謹按。𢼸音擇。文本異矣。遺諸識者。

微子

𢿙（爇）

謹按。字彙云。𢿙、與攘同。俗作勷。非。

泰誓

𥝢（稽）

謹按。俗𥝢省。

牧誓

𢍰（敗）

謹按。𢍰當作𢍰。字彙云。與㪿同。古尚書文亦作𢍰。

洪範

圛（驛）　𣎆（悔）

謹按。圛說文云。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古文作圛明矣。𣎆古文。

金縢

𠕋（冊）

謹按。古冊字。古尚書文爲然。

康誥

𡉚（封）　𤡣（裕）　𢘅（德）　𢾕（殺）

謹按。𡉚當作𡉚。說具于上矣。韻府𢻃𢻃文作𢘅。爲可據耳。𢘅、𢘅、音義同。通用。𢾕、同殺。本作𢾕。

酒誥

歙(飲) 堅(牽) 𦣻(謂) 䜌(監)

謹按、字彙、𣫼音與飲同、韻府古尚書文作歙、似當作𣫼、續字彙有作𣫼者、與飲同、(引集韻)此三者字相似而致誤也、堅當作𢦏、與牽同、𦣻古文䁈字、作𦣻爲是、䜌本作鑑、今作監、字或通用、

梓材

𠅘(享) 亡(無) 𡕌(無)(疆) 抆(裕) 𥞴(年)

謹按、𠅘無所考、古文享作亯、亡、無、通用、疆古文作畺、抆、俗譌字、𥞴當作秊、說文、从禾千聲、

君奭

芓(茲)

謹按、古尚書文乃爾、

多方

䜌(蔑)

謹按、古文、

康王之誥

応(應)

謹按、俗譌省、

畢命

𢦏(戒)

謹按、音義同、

文侯之命

𧺝(盧)

謹按、𧺝當作𧺝、與盧同、又作𣞋、

費誓

𢼎(杜)

謹按、𢼎、與杜通、又作𢼛、

秦誓

負(云)

謹按、正字通云、楊愼曰云、古負字、今云字乃負之省文、秦誓、雖則負然、註、負即云、然則楊愼所見本亦作負、

右足利學古文尚書文與今本有異者也、臣閱其終篇、以始得者著于篇、但原本多誤、古今錯雜、雅俗混同、一篇之內、又更無統紀矣、而今此所錄、雖其俗間承襲訛舛所致者、苟文異者、亦收而載之、不敢輒去之耳、蓋以僻處不文之徒、展轉書寫而大失其眞者、可勝惜哉、然一部所成、自是古雅、誠非今時之物也、嗟乎古經存于千百年之後、而人不以爲貧、末學膚淺、見以爲迂怪、旋就湮滅、臣深慨矣、今據說文、字彙、金石韻府、正其偏傍所闕者、纔以經字彙、正字通等書、而彼此參校、亦可以互證也、按馬端臨曰、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註言、元宗詔學士衞包改古文從今文、然則漢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隸書也、唐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由此觀之、則是利古本乃唐以前未經衞包之手者、傳諸吾邦、而其字即馬氏所謂隸書也、祇唐志謂之古文、而不謂之隸書者、蓋此漢時隸文近古者、而非唐代通用之隸書耳、書家者流、有漢隸晉隸之分、不啻筆法有異、要亦字形不同、是可以併證也、今謹抄出而成此編、以俟異日考定云爾、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尚書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謹輯
東都講官物觀　纂修
石之清　校
平義質
木晶　同校

尚書註疏卷第一 漢孔氏序孔穎達疏

〔存舊〕尚書正義卷第一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謹按〕以上宋板題目也。
正義下或作註疏。參差不一。勅字提頭凡三行記之下放此。

尚書序

〔存舊〕古文尚書序。古本

〔考異〕古本圖並受其義。〔謹按〕後人旁記云異本。義下有也字。 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永懷、嘉爲三本脫天下字。 錯亂摩滅。〔謹按〕古本後人旁記云異本。摩、作靡。 以貽後代。代、作世■少詩照反。（四葉）元文。詩、作施。 與孔子同。（五葉）子、作不。 晉凡十篇正八篇二十篇亡。（十一葉）〔謹按〕下十字恐衍。可刪。 坦土管反。（十二葉）管、作但。 傅直戀反。（十三葉）戀、作專。 巫蠱漢武帝末。（十九葉）作巫音無蠱音古漢武帝末。

〔謹按〕今本後更出此音。今當改從元文。圖使理相允。緝者譬之抽緒。（一葉左五行）宋板緝下復有緝字。 循蜚七也。（三葉左八行）蜚、作飛。正德本同。 疏仡十也。（九行）疏仡、作流訖。下（四葉右二行）同。正德本同。〔謹按〕史記三皇本紀與宋板同。但循作脩。 言及稱使。（五葉右六行）作言及使稱。 是爲五帝之書。（五葉左九行）是下有五典二字。 皆云帝曰非帝如。（七葉右七行）如下有何字。 此索於左傳亦或謂之索。（八葉左七行）下索、作素。 悉謂守尉

親燒。（十二葉左一行）親、作雜。 襄生中中生武武生延陵及安國爲武帝博士。（八行）中、作忠。陵、作年。安國下復有安國二字。〔謹按〕史記與宋板同。 但伏生雖無此一篇。（十四葉右一行）一、作三。 令得申盡其義。（十九葉右五行）義、作美。〔謹按〕似非。 竊能與我同於慕古之志。（二十葉右四行）竊、作者。 奔湖遂自殺。（二十葉左一行）遂、作蹶。正嘉二本同。〔謹按〕作遂似是。

■古本圖傅子孫。孫傅下有之字。無一孫字。宋板同。■毋曰附實。（四葉）實、作貿。〔補脫〕鄭、丑律反。（九葉）

坑若庚反。（十二葉）若、作苦。■上古結繩而治。（三葉右五行）宋板、而、作以。 上有三墳五典。（五葉左八行）上、作止。

舜非三皇亦非五帝。（七葉右六行）皇、作王。 倚相似其名字。（九葉右七行）似、作是。 宜帝本始元年。（十四葉右三行）本始、作秦和。 鄭元以先生食曆（十五葉右三行）生、作王。

尚書註疏卷第二

〔謹按〕以古本校今本。篇題書法稍異。註疏本一出。而人莫識其舊。今與宋板併記。以存其舊云。以下當以此例推也。

尚書卷第一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 虞書 孔氏傳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聖德之遠著也） 將遜于位讓于虞舜（遜遁也老使攝遂禪之也） 作堯典（堯典言堯可爲百代常行之道也） 曰若稽古帝堯

右古本篇題書法爲然。分爲十三卷。按唐書藝文志、文獻通考。共言孔安國註古文尚書十三卷。註疏本流布于世。人罕知其分數。妄意分卷。改記題目。今當以古本爲正也。其分卷於各處詳記之云。

尚書正義卷第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圖虞書圖孔氏傳圖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昔聖德之遠著） 將遜于位讓于虞舜（遜遁也老使攝遂禪之） 作堯典圖堯典（言堯可爲百代常行之道） 曰若稽古帝堯

右宋板篇題書法爲然。今本從漢孔氏傳唐孔穎達疏等字。刊古文尚書四字。皆非其舊文矣。夫疏義者解本經。本經各有題目。先解題目而後解本經。是其義也。假如此書先題云尚書卷第一。次云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故疏先解此八字。今刊古文尚書四字非也。次云虞書。次云孔氏傳。各隨其文解之。古本之體。可以觀也。故今詳記二本標題于此者。欲使觀者參考而識其舊也。

堯典

〔考異〕古本。[illegible]敬授人時。人、作民。　帝曰咨汝羲暨和。汝、作女。下皆同。[illegible]言聖德之遠著。下有也字。老使攝遜禪之。下。百代常行之道。下。若順。下並同。　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帝堯。能上有言字。堯下有也字。安天下之當安者。下有也字。　故其名聞充溢四外。外、作表。　以睦高祖元孫之親。下。百姓百官。下。共有也字。　言天下衆民皆變化從上。從、作化。宋板、正德、嘉靖本同。變化下有今字。　是以風俗大和。下。有也字。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下。昊天言元氣廣大。下。並同。　敬記天時以授人也。人、作民。　下別序之下。居治東方之官。下。朱鳥七宿。下。轉以推季孟則可知。下。交接曰尾。下。此居治南方之官。下。謂夏至之日。下。則七星見可知。下。季孟亦可知。下。並有也字。　革改也。宋板無也字。　則嵎夷東可知。下。有也字。　掌秋天之政也。宋板無也字。　因事之宜。下。有也字。　秋西方萬物成。成上有咸字。　助成物。作助成萬物也。宋板無萬字。　互相備。下。以正三秋。下。毛更生整理。下。仲叔各有所掌。下。日短冬至之日。下。冬之三節。下。以辟風塞。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毛更生。古本毛下有羽字。　以自溫焉。宋板無焉字。　匝四時曰碁。匝、作迊。宋板同。　正三百六十日。下。有也字。　是得一月則置閏焉。是、作足。宋板同。　成一歲之歷象。下。有也字。歎其濟。下。同。　言不可。下。歎美之辭。下。聚見其功。下。並有也字。　起用行事而違背之。違背、作背違。宋板同。　言不可用。下。有爲字。　有所滌除。下。有也字。　有能治者將使之。作有能治者將使治也。　凡言吁者皆非帝意。意上有所字。　輒毀敗善類。下。有也字。　异已也退也。作异已也已退也。宋板同。但無上也字。　無成乃退。作無成功乃退也。　命使敬其事。下。有也字。　故遂用之。之、作也。　則放退之。下。有也字。老將求代。下。帝位之事。下。辭不堪。下。乃不獲已而言之。下。然其所舉。下。瞍無目之稱。下。象舜弟之字。下。言並惡。下。不至於姦惡。下。觀其行迹。下。女妻。下。並同。

觀其法度接二女。觀下有旨字。　使行婦道於虞氏。下。有也字。　則其所館者大矣。矣、作也。[illegible]十四葉•

〔補脫〕又如充反。〔謹按〕當在徐又音而充反下。　异孔王音怡。二十六葉•　元文怡下有已也二字。〔謹按〕今註疏本所引釋文字義存于註者。皆裁不收載。此註异已也之類是也。下三十二葉•　否方九反不也。忝音他簟反辱也。元文具而今本略矣。他皆類此。[illegible]交代指讓以垂無爲。一葉右七行•　宋板、垂作重。　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二葉右一行•　公、作命。　肆命二十。三葉右七行•　肆命作伊陟。　泰誓並無此文。三葉左三行•　無泰誓二字。　宅嵎夷爲宅嵎鐵。四葉右六行•　鐵作銕。　但逐同天之名。六葉右一行•　逐、作遂。　肆稱考十惟王。八葉左七行•〔正誤〕十、當

作卜。十[illegible]宋板•作卜•　然則俊德謂有德又。十葉左四行•　又、作人。　皆變化從上。十一葉左三行•　從、作化。正、嘉同。〔謹按〕與註合矣。　昔稼已殖。十五葉右七行•　已、作以。　據世掌之文。十六葉右六行•　據、作是。　推舉一星之中。十八葉右八行•　推、作惟。　莫不當中。九行•　當、作常。　時言東作。二十葉右五行•　時、作特。　晝暫長增九刻半。二十葉左二行•　暫、作漸。　皆以秋分之日昏時。二十三葉右一行•　無皆字。　而日日行一度。二十四葉右三行•　無一日字。　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也。七行•　是、作足。〔謹按〕與註合矣。　有餘分三百四十八。左一行•　餘、作日。　帝曰疇咨若予至九載績用弗成。二十七葉右一行•　作帝曰疇咨至弗成。　今王朝大臣。三十葉右一行•　今、作令。　其常聞諸先達。五行•　常、作嘗。　蕩然則有亦耳。六行•　蕩然、作蕩蕩然。　异已已退也。三十葉左九行•　作异已至乃退。　禹之大功顧亦因鯀。三十一葉左六行•　顧、作頗。　令其在側陋者。三十四葉右九行•　令、作今。　諧和至於姦惡。三十六葉右七行•　無於字。　故傳倒文以曉民。三十六葉左九行•〔謹按〕民、恐明誤。當屬下句。

朔方註北稱幽則南稱明。從宋板。則、作都。　古本。允信釐治。治、作理。下治百官同。　貌象恭敬而心傲狠。狠、作狼。宋板同。　心不則德義之經。則、作測。　以治家觀治國。下。有也字。[illegible]逋本作遯。五葉•　本下有又字。　一云放勳。八葉•　勳、作勛。　嵎海隅。十二葉•　隅、作嵎。　音尼慮反。三十三葉•　作而據反。[illegible]皆二篇同序。五葉右八行•　宋板。二作三。　既非明而放勳重華文命。六葉左一行•　作名。　雖聖受而攝之。七葉左四行•　聖、作舜。　更知禍災若宋襄。九葉右三行•　知、作致。　訓古爲大。右五行•　大、作于。　九黎之德。十六葉右二行•　德、作惡。　自下降臨。十八葉右四行•　下、作上。　日從谷以出也。十九葉右五行•　以、作之。　是朱雀七宿。二十一葉右四行•　雀、作鳥。　以耎毛解之。二十四葉右一行•　毛、作毳。　鯀治水九載。二十七葉左五行•　九下空一字。　順是事也。二十八葉右二行•　也、作者。　米穀一熟。三十一葉右七行•　米、作禾。　民可使由之。三十五葉左七行•　民、作人。　庸生之徒漏之也。三十六葉左五行•　無下之字。　女子時。八行•　子、作于。　女於時者。三十七葉右一行•　於、作于。　當有賢賤長幼。二行•　賢、作貴。　尊尤之心。七行•　尤、作亢。　虞與嬀汭爲一也。八行•　也、作地。

尙書註疏卷第三

〔存舊〕古文尙書舜典第二虞書孔氏傳．古本 尙書註疏卷第三．宋板〔謹按〕古本分爲十三卷．卷內有數篇者．每篇篇題同此．以下不重出．可推知也．宋板卷數同今本．其卷數所分．少有不同．今詳記之．見其梗槩耳．但宋板篇題．虞書孔氏傳之類．或有或無．註疏或作正義之等．參差不一．又舜典以下無古文尙書四字．應以古本爲正也．

舜典

〔考異〕古本[illegible]帝曰格汝舜．汝、作女．下皆同．　班瑞于羣后．瑞上有五字．　黎民阻飢．蔡沈集傳本．飢、作饑．　帝曰疇若予工．疇、作誰．　聲依永律和聲．永、作詠．[illegible]試以治民之難事．下有也字．華謂文德．下．俱聖明．下．共同．　允塞上下．作充塞四表至于上下也．　遂見徵用．下有也字．五教能從無違命．下．總百官．下．同．　明舜之德合於天．作明舜之德行合於天也．　將禪之．下有也字．嗣成帝位．下．下傳終帝位之事．下．文德之祖廟．下．璿美玉．下．可運轉者．下．並同．　以審己當天心與否．作以政察己當天心與否也．　故行其字．下有也字．攝位事類．下．告天及五帝．下．並同．　王云上帝天也．〔謹按〕此以下二十二字．釋文混入于註．當細書．　星也水旱也．星下有辰字．　古之聖賢皆祭之．下有也字．興之正始．下同．　乃順春東巡

岱宗泰山爲四岳所宗．巡下有守字．無所字．　燔柴祭天告至．下有也字．其餘視伯子男．下．東方之國君．下．律法制．下．並同．　皆均同．下．其之也二字．　五等諸侯執其玉．下．卒終．下．器謂圭璧．下．三帛生死則否．下．南岳衡山．下．並有也字．　自東岳南巡五月至．巡下有守字．至下有也字．　初謂岱宗．下．特一牛．下．堯又可知．下．並有也字．　各使陳進治理之言．理、作禮．正、嘉同．　明試其言以要其功．要、作考．後放．作要．　以表顯其能用．下有也字．下傳始置十二州．下同．　每州之名山殊大者．者、作之．　用不越法．下．寬五刑．下．其有也字．　以鞭爲治官事之刑．治、作理．刑下有也字．〔謹按〕正、嘉、萬曆本．鞭、作作．非也．　出金以贖罪．下．當刑殺之．下．要欲得中．下．水中可居者曰洲．下．並有也字．　罪惡同．下．有矣字．　三危西裔．下．有也字．遠作之體．下．在海中．下．用刑當其罪．下．並同．　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死、作凡．歲下有也字．宋板．死、作凡．無上一字．　考妣父母．下．有也字．盛德思慕．下．匏土革木．下．所及者遠．下．下傳月正正月．下．並同．　舉將即政作喪畢將即位．　故復至文祖廟告．下．有也字．廣致衆賢．下．使天下無壅塞．下．敬授民時．下．元善之長．下．皆相率而來服．下．下傳言舜曰以別堯．下．四岳同辭而對．下．言可用之．下．勉行之．下．二臣名．下．稽首首至地．下．敕使往宅百揆．下．並同．　衆人之難在於飢．人、作民．　美其前功以勉之．下．有也字．　所以得人心．人作民　亦美其前功．下．有也字．　言無教所致．作言无教之致也．　剕宮大辟．下．有也字．中正下．士於市．下．若四凶者．下．故歷述之．下．下傳垂臣名．下．二臣名．下．諧和此官．下．言伯益能之．下．山澤之官下．二臣名．下．元凱之中．下．天地人之禮．下．姜姓．下．主郊廟之官．下．敬思其職．下．清明．下．二臣名．下．不許讓下．並同．[illegible]　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謂上有子字．元、作天．弟下有也字．　祇庸孝友．下．有也字．而能莊栗．下．同．　剛失之虐簡失之傲．二之、作入．宋板同．　謂詩言志以導之．無謂字．　以長其言下．有也字．宮商角徵羽．下．十二月之音氣．下．依聲律以和樂．下．命夔使勉之．下．並同．　則神人和可知．下．有之也．　堲疾．下．殄絕．下．欲遏絕之．下．喉舌之官．下．必以信．下．共有也字．　特勅命之．之、作也．　天下之功．下．有也字．　三年有成．下．有功字．　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歲、作載．　升進其明者．下．有焉字．　君臣善否分北流之．分上有並字．北、作背．　善惡明．下．有也字．　言其始見試用．下．有時也二字．　攝位二十八年．下．有也字．　三十徵庸．庸、作用．　服喪三年．服下有堯字．　凡壽百一十二歲．作凡壽一百十二載也．　言舜理四方．理下．有於字．　居其方．下．有也字．使相從．下．治民之功興．下．爲汨作之篇亡．下．並同．　棄勞也．宋板無也字．[illegible]．二葉〔補脫〕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謹按〕此十六字．當在叔豹季貍下．　底本或作底非．三葉　元文．下底、作底．　守收救反．十二葉　收、作詩．正、嘉二本作時．非．　蚩力尙反．十一葉　此下有註同二字．　莊栗戰栗也．三十五葉　無莊字．〔謹按〕無者爲是．莊栗註文．經已有栗字．　讀至方字絕句．四十葉　讀上有一字．　飫於據反．同上　據、作庶．[illegible]似其繼世相傳．一葉左三行　宋板．似、作以．　參我五典五惇哉．四葉右八行　勑、作自．　無慾者無冬溫夏寒也．五葉左五行　衍下有伏字．　又如此二年爲十二年．

大葉右四行、上二作三、正嘉二本同〔謹按〕作三爲是。今史所用。八葉左五行、今作令。天宗三日月星辰。十葉左四行、辰作也。始作甲子紀日。十五葉右六行、作作用。兩之爲兩。十五葉十四行、作兩銖之爲兩、正嘉二本同〔謹按〕漢書元文無銖字。以軍禮固邦國。八行、固作同。所執以自至也。十六葉左五行、自作白。知此以告文祖之廟。十八葉右一行、以作亦。每州以大山爲鎭。二十葉右四行、大上有一字。大隨造律。二十一葉左七行、〔謹按〕隨恐隋誤。已解此牘。二十二葉左三行、已作以、正嘉二本同。其在一州之上。二十三葉右五行、州作洲。既言然矣。二十七葉右八行、既上有孟子二字。故據遠近之。二十八葉右一行、近作言。釋詁文庸勞也。二十九葉右二行、文作云。孜傳言皋陶。三十三葉右二行、孜作故。深夜乃臥。三十四葉左八行、深夜作夜深。是六律六呂述十二月之音氣也。三十七葉右四行、無述字。汝各當敬其職事哉。三十八葉右九行、汝作等屬上句。成之在於汝。三十葉左一行、之作主。故於考績之下言其沈之。三十九葉右九行、於作其。未必以仲夏之月巡守南岳也。四十葉右五行、無守字。鄭云讀此經云。八行、作鄭元續此經云。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四十葉左一行、一作三。

〔補遺〕古本[illegible]敬敷五教敬上有而字[illegible]祭亦以攝告下有之字。任佞難拒也佞下有也字拒下無也字。然其實不許讓賢上有推字。以防其失下有也字[illegible]又其南十三度。九葉右二行、宋板三作二。洪水爲害。三十一葉左六行、害作灾。咸庶中國。三十二葉右二行、國作正。天地人鬼地祇之禮。三十四葉右八行、上地作神。不言元士卑故。三十六葉右二行、無一士字。不知若此設之。四十一葉右六行、此作爲。

校譌　經已有桀字。一一三葉十二行、巳字疑止字之誤。考績。一一四葉八行、績當作續。原本誤。

尚書註疏卷第四

〔存舊〕尚書卷第二古文尚書大禹謨第三虞書孔氏傳。古本、尚書註疏卷第四。宋板

大禹謨

〔考異〕古本[illegible]禹戒厥功、厥作𠂆〔謹按〕𠂆古文其字[illegible]艱厥後、艱厥臣、允執厥中、厥並作𠂆。不虛無告、不作弗、無作上。九功惟敍、九敍惟歌、敍並作序。俾予從教以治〔正誤〕教當作欲。〔補遺〕古本、宋板教作欲。

惟乃之休、乃作女〔謹按〕篇內汝字皆作女。降水儆予、蔡沈集傳本降作洚〔謹按〕史記作鴻。奉辭伐罪、作奉詞伐辠。宋板伐作罰、正嘉同。帝初于歷山往于田。初下有耕字。[illegible]重美二子之言下有也字。凡三篇下。禹稱大大其功下。順考古道而言之下。內則敬承堯舜下。而衆民皆共修德下。並同。善言無所伏言必用。善作嘉。用下有也字。天下安寧下有也字。聖人所重下。運謂所及者遠下。共同。文經天地經下有緯字。所以勉舜也也上有之字。言不虛下。精其言下。謂無形下。備愼深下。言有儆下。共有也字。故特以爲戒下有矣也二字。道義所存於心日以廣矣。心下有者字。古人賤之下有也字。故戒之下同。則四夷歸往之之作也。念重其言下有也字。則民懷之作則黎民惟懷之。在先修六府下有矣字。所謂善政下有也字。乃德政之致作乃德政之所致也。休美下有也字在此三者

而已下同。稱總我衆欲使聽下有之也二字。下治於民下上有德字。於此下有也字。言不可匿
下有也字。所宜念之之作也。當於治體下有也字人臣之義下嗣亦世下俱稱子下進德之政下擧
罪下。經常下。仁愛之道下明刑之美下並同。水性流下。性作惟。卑其宮室。宮作居。不自盈大下。有
也字。所以能絕衆人下有者也二字。大君天子下有也字升爲天子下同。故戒以精一信執其中。有
僭、作允。中下有也字。不詢專獨下。故戒勿聽用下有也字。君失道民叛之。叛作畔。有位天子位下
有也字謂道德之美下。長終汝身下。下傳此禹讓之志下。言志定然後卜下。無所枚卜下。再辭曰固下。所
以禁其辭下。元后之任下。終事之命下。不循帝道言亂逆下。命禹討之下。其伐有苗下。衆盛之貌下。蠢動
下並同。言其所以宜討之之作也。言民叛天災之叛下有之字。謂侮慢以下事下有也字以從我
命下同。奪之以兵。兵上有甲字。所以生辭下有也字。修德致遠下。是天之常道下。不責於人下。慝惡
下。悚懼之貌下。瞽頑父下。言發衆下。皆舞者所執下。抑武事下並同。去京師二千五百里也。宋板無也
字。[illegible]皐音高、陶音遙、矢本亦作誤。矢字又作譽。申重直用反下同。一葉〔謹按〕此即元文也今本所引
有脫誤矣。當以元文爲正也。又按矢字可疑。古本作戾。古文考載之可併考也〔補脫〕。三葉 寧安也。說文
安事如此。願辭也〔謹按〕攸徐以帶反下有此十二字。又按說文作寧安也从宀心在皿上皿人之飲食
器所以安人奴丁切今所引不可解也。眷居倦反奄於檢反。四葉 居作俱檢作儉〔補脫〕。同上 應應對
之應下。應同〔謹按〕當在膺許丈反下。同上 註守度同〔謹按〕當在度徒布反下。同上 後慢度同。
〔謹按〕此四字當在度度徒洛反下〔補脫〕。六葉 治直吏反〔謹按〕經文六府三事允治。倦其眷反
八葉 眷、作卷。同上 頤以之反下有期要頤養也五字。治音稚。九葉 作治直吏反註下同。懲音牽。
同上 作懲起度反。丕普悲反。十二葉 此下有大也徐甫眉反六字。號戶高反。十九葉 戶作亡[illegible]攸所至下
安。三葉左三行 宋板安下有事字〔謹按〕當作攸所至安事。此以相對爲次。七葉右五行 尅作剋正嘉二本作克。
言出謂始發於心。九葉右八行〔正誤〕言當作信下。八行 言出同。[illegible]言出 宋板當作信出。之義爲主者。八行〔正誤〕
之、當作以。[illegible]宋板之作以。汝能成聲教之信。十二葉左五行 無能字。百姓無主不散則亂。十四葉右七行 姓作人。必
謂四海之因。九行〔正誤〕因當作內。[illegible]宋板因作內。此言君舜之初。十六葉右七行 舜作帝。何爲然也。二十一葉右二行 然
上有其字。事譬同耳。六行 譬作勢。旬侯奚要荒。二十二葉右七行〔正誤〕奚當作綏。[illegible]宋板奚作綏。
[illegible]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一葉 十下有三字。格戾白反。八葉 戾作庚[illegible]雖爲善或寡。六葉左六行 宋
板或下空一字。敬修其可願好事。十三葉右四行 好作之。使所得存立。五行 所作皆。然諾卜。十五葉左一行 然
下空一字。言順帝之初。十六葉左四行 言上有故字。往至于田。二十葉右二行 往下空一字。以事見父。三行 事下
空一字。言其菑易感。二十一葉左三行 其作有。

皐陶謨

〔考異〕古本[illegible]允迪厥德都慎厥身厥作亓下同。五禮有庸哉有作五。五服五章哉章作彰。自我
民明威威作畏〔謹按〕古字通用[illegible]爲帝舜謀下有也字。迪蹈上有允信二字。其古人也其下復有
其字。輔諧其政下。問所以行下。共有也字。歎美之重也也上有之字。長久之道下有也字在此道
下同。在能安民下有人字。佞人亂眞眞作德。故流放之下有也字象恭滔天下傳則可知下品
例下。莊栗下。恭恪下。謹敬下。溫和下。實塞下。彰明下。則政之善下有其三下可以爲卿大夫下有國諸侯
下則可以爲諸侯下。謂天子下相師法下。言政無非下。萬事之微下。私非其才下並同。天次敍人之常
情〔正誤〕情當作性。[illegible]古本宋板情作性。以接之使有常下有也字而和善下。命有德下。宜必當下。下傳而
降之福下。用民爲聰明下同。不可不敬懼作不可以不敬懼也。可致行作皆可致行也。可以立功
下有也字。未能思致於善下有道字。徒以贊奏上古行事而言之宋板無而字。言之序下有也字。
[illegible]嚴馬徐魚檢反。二十八葉 元文檢作儉[illegible]故傳明言其意。二十三葉左二行 宋板無言字。[illegible]釋詁文。五行 文作云
哲智釋言文。二十四葉左九行 言作詁。此爲薦擧人者。二十五葉左六行 爲作謂。彼言剛失之虐。二十六葉左二行 之作入。下
三行 簡失之傲同。此文承五禮之下。三十一葉左八行 承作合〔謹按〕似非。揚我忠言而已。三十三葉左四行 揚作暢。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和柔而能立事無而字。有廉隅下有也字。可畏之効下有也字[illegible]外失於儀。二十六葉左八行 宋
板作外在失上儀。又訓爲治。二十九葉右七行 又作乂。堯與敬授民時。左二行 堯上有卽字。又云自由也。三十一葉
左一行 作又云由自也。非已知天而所自能。三十三葉右一行 天作思。天聰是我民聰。四行 是作自。

尚書註疏卷第五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五●宋板

益稷

〔考異〕古本[經]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汝作女。書內皆同。　否則威之。威作畏。　明庶以功。庶作試。　誰敢不讓。不作弗。下皆同。　惟慢遊是好。無惟字。　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罔作亡。下同。　用殄厥世。厥作亓。

帝拜曰俞往欽哉。無帝拜二字。[注]因皋陶謨九德。宋板謨作謀。　故呼禹使亦陳當言。當上有其字。

皋陶所陳。下有也字。　奉承臣功而已。承作成。　孜孜之事。下有也字。皆因水災。下同。　以治水也。也上有之字。〔謹按〕崇禎本也字細書。與釋文混。非也。　奏謂進於民。下有也字。民以進食。下通之至海。下亦入海。下共同。　使民鮮食之。之作也。　魚鼈徙山林。木徙川澤。木上有竹字。　居積。下治本。下師法。下下傳受其戒。下必用直人。下以待帝志。下重命用美。下相須而成。下言大體若身。下汝翼成我。下立治之功下。決象之服制。下衣服旌旗。下共有也字。　會五采也。會下復有會字。　五色備曰繡。下有也字。　天子服日月而下。服下有自字。　諸侯自龍衮而下。自上有服字。　汝當聽審之。之作也。　我不可弼。下有也字。勤使敬其職。下同。　當察之。作當審也。　當歸詩以納諫。嘗作掌。宋板同。　而颺道之。之作也。●[疏]古本●進作

●疏　天下人作天下之人。　則以刑威之。下有也字。下傳所及廣遠。下同。　明之者以功大小爲差。無大小二字。　以車服旌其能用之。之作也。　而讓善。下有也字。共流於下。言無度。下妻妾亂。下不得嗣。下壞山國名。下不以私害公。下水土之功故。下二十七萬庸。下言至海。下以樂帝室。下善惡分別。下有次序。下敢不念乎。下下傳史因禹功重美之。下所以作止樂。下所以節樂。下廟堂之樂。下故以祖考來至明之。下並同。　班爵同推先有德。班作年。宋板同。德下有也字。　各自互見。下有之也。　鏞大鐘。下有也字。蹌蹌然。下韶舜樂名。下同。　言簫見細器之備。見上有以字。　儀有容儀。下有也字。而率舞。下同。　言神人治。治作洽。宋板同。洽下有也字。　所以太平作所以致太平也。　惟在愼微。下有也字。百官之業乃廣。下敬其職。下無懈怠。下以成其義。下無大略。下並同。　歌以申戒作故歌以申戒也。[釋文]橋史記作橋。●二葉　橋、正嘉二本作橋。〔謹按〕釋文元文失考。不知作何字。但按史記作橋。徐廣曰一作槀。音巳足反。〔補脫〕

●同上　距音巨。滄思俊反〔謹按〕當在畎工犬反上。　●同上　深戶鳩反。下有下深二切同五字。　出叉尺遂反。●七葉　元文尺作勑。　長之丈反●十五葉　之作丁。　互音護●十九葉　護作濩。　蠹徂公反●二十三葉　徂作才。　圝難危之危。●四葉左一行　宋板難作艱。　故舉難得食之處以言之●同上　無之字。嘉靖本作難得之食處。　書其過者以識之●八葉右五行　之作哉。●　易辭云●八葉左六行　易下有繫字。　十二次亦當祭之●九葉右一行　正嘉萬歷三本次下有也次二字。似非。宋板與崇禎本同。　或當二代天子●左一行　二作三。　古之射侯之士無以言之●十三葉右五行　士作事。　直謂五國之長耳●十八葉左五行　謂作是。　丹朱亦以德讓矣●二十一葉左四行　矣作也。　是儀謂有容儀也●二十二葉右八行　謂作爲。　言其始用任賢●二十二葉左九行　用作於。　言人君奉敬天命以臨下民●二十四葉右六行　作言天命奉正天命以臨下民。正嘉二本同〔謹按〕不可解也。

[疏]古本註順命以待命。上有天字。宋板同。　各有祝敔鳴球鼓明。下有祝敔明三字。　廣續載成也。續下有也字。[釋文]台如字徐音閣●十九葉　閣作閤。　省悉井反●二十二葉　井作丼。[疏]乃皆是米粒之食●三葉右三行　宋板是作得。　必用正直之臣●五葉左一行　臣作人。　以云畫之於衣●九葉右一行　以作此。　其衣三章裳四章凡十也●十一葉右一行　十作七。　知其忽怠則改以修之●十二葉右六行　以作而。　若有怠忽●左六行　有作其。　士布侯畫以鹿家●十三葉左四行　家作豕。　得五千里者●十八葉右二行　五作方。　令右右擊止者●二十葉左八行　右右作左右。　今數顧省之●二十四葉左三行　今作令。

尚書註疏卷第六

〔存舊〕尚書卷第三古文尚書禹貢第一夏書孔氏傳・古本 尚書正義卷第六・宋板

禹貢

〔考異〕古本【經】任土作貢下有作禹貢〔三〕字。【註】北過降水至于大陸、蔡沈集傳本降作澤。東迆北會于【註】蔡本于、作爲。【註】定其貢賦之差定上有以字。【註】古本無之字・而在夏書之首下有者字。從覃懷致功至橫澤下有也字以供天子下錯雜下已可耕作下明水害除下碣石海畔山下而入河逆上下所至則可知下色黑而墳起下並同。賦正與九相當九下有州字。與他州同下有也字錯雜非一種下同。皆貢之之作也。可以放牧下有也字中琴瑟弦下南及淮下已可種藝下共同。東原致功而平言可耕下有作也二字。包藂生下有也字賦第五下覆四方下翟雉名下中琴瑟下及美魚下同。縞白繒纖作纖。明二物皆當細下有也字南距海下於此澤下已布生下地泉濕下雜出第六下瑤琨皆美玉下毛施牛尾下並同。【疏】地泉溫・古本・溫・作温・ 木楩梓豫章豫章作橡樟下有也字。南海島夷下草服葛越下貝水物下其所包裹而致者下言不常下自淮入泗下衡山之陽下地勢之中下皆復其故道下共有也字。【疏】自淮入泗下・古本有達也字・ 可爲東作畎畝之治東作耕宋板正嘉同。人功修下有也字與揚州同下柏葉松身

曰梧下丹朱類下天下稱善下茅以縮酒下組綬類下並同。錫命而納之錫上有故字。故越洛而至南河下有也字。北距河水下合流而入河下共同。水流溢覆被之之作也。下者墳壚作下者墟壚疏也。宋板同但無也字。纖細綿下有也字治礬錯下同。東據華山之南南作陽。西距黑水下有也字。已可種藝下入荊州下色青黑而沃壤下第九三等下貢四獸之皮下織金罽下桓水下並同。【疏】織金罽・古本作纖罽皮金罽也・ 是西傾山南行〔正誤〕是當作自。【疏】桓水是西傾山南行・古本・宋板・是・作自・古本・亦下有也字・ 浮于潛下漢上曰沔下正絕流曰亂下東據河下在冀州西下至於合黎下入于渭下同之於渭下言治功畢下共有也字。此荊在岐東非荊州之荊在上有一字之荊下有也字。言相望下言皆致功下美禹之功下人功少下共有也字。璆玕石而似珠下有者也二字〔謹按〕正嘉萬曆珠作玉崇禎本與古本宋板同。河東之西界下逆水西上下山川首尾所在下皆在雍州下太岳上黨西下東行下而入滄海下雍州之南山下相首尾而東下互相備下荊山在荊州下漢所經下共有也字。言衡山連延過九江連上有東字。接敷淺原下有也字。言陽從南下有起也二字。豫章界下流沙東下入流沙下入南海下以通流下並有也字。河自龍門南流至華山北至東行華下有陰字下至作而宋板同但無陰字。若柱然下有也字在西虢之界下孟津地名下古今以爲津下洛入河處下而北行下大陸澤名下在兗州界下入于渤海下共同。至漢中東流爲漢水流作行水下有也字。別流在荊州流下有也字。觸山迴南入江入江作入于江也。彭蠡大澤下有也字。而入海作而入于海也。沱東行下有也字。都共北會爲彭蠡無爲字。蠡下有也字〔謹按〕共正嘉作其爲非。南可知下西北平地下敖倉東南下邱再成下瀦澤之水下濟與汶合下出碣朔北下合於灌之東下已可居下並有也字。【疏】溝瀆・古本・溝・作溝・ 無決溢矣矣作也會同于京師無于字宋板同。萬國共貢下有也字言政化和下謂壤墳壚下不過度下明水害除下並同。面五百里下有內字。近王城者下有也字供飼國馬下同。銍刈謂禾穗作所銍刈銷禾穗也。穢者多下有也字斥候而服事下侯服內之百里下不主一下任王者事下爲一名下並同。安服王者之政教無之字宋板同教下有也字。文教外之二百里下所以安下共有也字。要束以文教以下有安字。要服外之五百里下有也字又簡略下不制以法下隨其俗下方五千里下而朝見下言天功成下並同。【釋文】一葉〔補脫〕凡九篇五篇亡。一云夏書惟四篇〔謹按〕當在禹貢第一夏書下。塊若對反。・五葉 元文、若、作苦。中竹仲反。・六葉 竹作丁。太湖音太湖。十六葉・〔謹按〕上太當作大下湖恐胡誤。臣往年按經典釋文適失於考也。【疏】元文・上太・作大・下湖・作胡・ 左傳及爾雅皆作孟諸。二十三葉・無及字。山案記云、十二・七葉 山、作三。伾本或作坯。三十四葉・或作岌〔補脫〕。同上 處呂盧反〔謹按〕當在字或作岯下。渤反蒲兀。同上〔正誤〕當作渤蒲兀反。【釋文】元文作渤蒲兀反・ 任而針反又而鴆反下同。四十二葉・上作而鴆反下作而針反。無下同二字。爲于僞反。・同上 作同爲于僞反〔謹按〕此註有二爲字當有同字【疏】深大其川。一葉左二行・宋

板作深其大川。詩傳云圻顋者。三行 者作也〔謹按〕嘉靖萬曆二本無者字。漫壞民居。三葉右一行 漫作浸。地理志河東。五葉右一行 志下有云字。此州入穀不貢。五葉左八行 州作則。濟河閒其氣專質性信謙。九葉右三行 質下有體字正嘉二本無質字作體性信謙。未必得其本也。六行 其作眞。得乘舟徑達也。十二葉右二行 徑作經。牙牡齒也。十七葉右四行 牡作壯。當繼荆州之無也。十八葉右六行 之作乏。直云水名。十九葉左六行 直上有故字。鄭云纁者三入而成。二十二葉左二行 纁上有染字。江水所出。二十四葉左六行 出下有也字。正嘉二本同。

隴西郡西嶓冢山西漢水所出。同上 嶓上有縣字正嘉二本脫嶓字有縣字。是二者皆山名沱出于江。同上 名下有也字正嘉二本有也字脫沱出二字。差復益小。二十五葉右七行 小作少。傳西距至州西。二十六葉右六行 〔謹按〕此疏甚有謬誤今錄于此當以右行下二字與左行下相接也。

雍州〇〔傳〕西距至州西〇正義曰禹治豫州乃次于梁州自東向西故言梁州之境先以華陽而後黑水從梁適雍自南向北故先黑水而後西河計雍州之境被荒服之外東不越河而西踰黑水王肅云西據黑水東距西河所言得其實也偶檢孔本皆云西據黑水東據河必是誤也又河在雍州之東而謂之西河者龍門之河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對而爲東西也。皆云西據黑水東據河。八行 上據作距。自東河至于西河。九行 于作於。左傳稱舜云四凶。三十七葉左六行 云作去正嘉同。敦煌郡。七行 敦作墩正嘉同下。八行 並同但嘉靖下敦从土。北近降水也。三十四葉左六行 北作此。釋文云鳥鼠同穴。三十七葉左五行 文作鳥。至京兆北船司空縣入河。八行 船作沿正嘉二本同。〔謹按〕漢書地理志作船作沿爲非。過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同上 四作西。沮水出北地直路縣。十三八葉右三行 地作池。不復螢來之也。四十四葉右九行 復作服〔謹按〕恐非。山川載地古今必同。四十五葉右一行 載作戴。正嘉二本同。

補遺古本足大川四瀆下有也字。大岳上黨西岳下有在字。澧水名下有也字。鳥鼠共爲雌雄。雌雄作雄雌宋板同。所同事在下下有也字。已陂障已下有皆字。取之有節之下有民字[illegible]反上時掌反。七葉 上反作逆。字又作蚍。十五葉 蚍作比。長之大反。十六葉 之作丁。後放此。又士可反。二十三葉 士作土。補遺[illegible]咸仲尥始退。二葉右六行 宋板尥作尼。使之祀禮。左九行 之作知。分布治之也。三葉右五行 無也字。史傳者云。四葉右二行 者作皆。諸川冀。三行 川作州。其見圖籍。左一行 其作具。壹口當有。九行 當有作當首。其氣著密厥性安舒。九葉右五行 作其性安舒厥性寬豫。河自大陸。八行 是作自。三百餘里。左九行 三作二。緇是織緇。十一葉左二行 上緇作綺。畎谷畎。十三葉右二行 谷作谷。爲黏土。十四葉右二行 爲作謂。指其澤而之。十六葉右八行 之下有數字。旄是旄牛尾。十七葉右八行 上旄作毛。脅宗也。十八葉左七行 作宗脅也。江水海水。九行 海作漢。此澤旣土。二十葉左四行 土作大。三茅脊。二十二葉右六行 作三脊茅。毛詩傳。二十六葉左五行 作詩毛傳。其出嶓崙。左八行 出作去。在河東垣縣。三十六葉左七行 在作由。釋邱邱。三十七葉右四行 下邱作云。相與其治之。四十葉右九行

無相字。守平常教。四十三葉左四行 守上有言字。賈逵馬融五百里米特有此數去王以爲甸服之外百里至城千里。四十四葉左一行 作賈逵馬融以爲甸服之外百里至五百里米特有此數去王城千里。

38

尚書註疏卷第七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七。宋板

甘誓

〔考異〕古本[illegible]威侮五行威作畏。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不作弗下皆同[illegible]夏啓嗣禹位位作立宋板同。將戰先誓下有也字王者相承所取法下同。侍親而不恭〔正誤〕侍當作恃。[illegible]古本・宋板・侍・作恃・言亂常下欲截絕之下治其職下並有也字。御以正馬爲政下有者也二字。皆不奉我命下有也字示不專下嚴社之義下並同[illegible]明堂云所謂。一葉左八行 宋板云作位。則爲啓之兄弟。四葉右六行 兄作見。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用其失道故下有也字。以退敵以上有爲字[illegible]孥音奴。三葉 奴下有子也二字。

五子之歌

〔考異〕古本[illegible]民可近不可下不作弗下皆同。懍乎恭沈集傳本作凜乎[illegible]不得反國下有也字故作歌下因以名篇下逸豫不勤下並同。盤遊逸豫法度業下復有業字度下有也字。水之南下百日不還下羿諸侯名下遂廢之下言從畋下久畋失國下歌以敍怨下禹有訓戒下下爲失分下以安國下得衆心下言危懼甚下冗衆有乎下陶唐帝堯氏下自致滅亡下君萬國爲天子下則法下言思而悲下

恒悦心慝下。仁人賢士下。言無益下共有也字。[釋文]豫本文作豫忬音同。六葉　元文無下豫字〔補脫〕八葉。宋息洛反〔謹按〕當在朽許久反下。[疏]辭相連接。六葉右四行。宋板辭上有而字。器既具所以上下充足。十葉左三行。器下有用字。

[補遺]古本[傳]有窮后羿后上有之字。[經]復國乎國上有其字。[釋文]盤步丁反。六葉丁、作千。[疏]一出十旬。七葉右一行。宋板十上有而字。所稱之物。十葉右七行。所、作止。

允征

〔考異〕古本[經]亂甲乙下有也字。奉辭伐罪曰征。宋板伐、作罰。正德嘉靖本同。仲康爲天字下有也字。仲康命允侯下同。掌王六師爲大司馬。作掌主也。主六師爲大司馬也。宋板但王作主。不修其業下有也字。定國安家下。奉有常法下。君臣俱明下。振文教下並同。官衆衆官上衆作師。宋板同。[經]古本衆官下有也字。諫失常下。犯令之誅下。日食可知下。罪死無赦下。歷象後天時下共有也字。下傳凡八從[疏]都下同。[釋文]兩義並通。十九葉。元文並、作俱。[疏]楚語稱堯有重黎之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有、作育。萬歷同〔謹按〕爲是。韋昭註。青長也。立其弟仲康爲太子。十二葉左四行。太、作天。致由羿耳。五行。致上有故字。官衆至失常。四十葉左一行。〔謹按〕宋板註作官師。此與今本同。有闕巳尚相規。三行。巳、作猶。百工之職。五行。職、作賤。謂此聚會爲辰。十六葉右一行。無謂字。而不言古典。十七葉右四行。書、作書。者周官六卿之治典謂此也。六行。六、作之。皆與惟德更新。十八葉左三行。德、作得。釋山云山脊曰岡。八行。無曰字〔謹按〕爲是。或眦睚而害良善。十九葉右一行。眦睚作睚眦。文在湯征諸侯伊尹去亳之土。二十葉右三行。〔正誤〕土當作上。[疏]宋板十一。作上。

[補遺]古本[經]惟仲康肇位四海。仲作中。注同。[疏]技藝以諫。諫失常。無一諫字。不及謂歷象。謂上有時字。[釋文]鈴音令。十三葉。令、作苓。赦亦作赦。十五葉。下赦作赦。契息列反。十九葉。列、作例。[疏]日食可知也。十六葉右三行。宋板食、作月。上合之處。五行。上、作止。

尚書註疏卷第八

〔存舊〕尚書卷第四古文尚書湯誓第一商書孔氏傳。古本　尚書註疏卷第八。宋板

湯誓

〔考異〕古本[經]汝曰我后不恤我衆。不、作弗。下皆同。[傳]出其不意下有也字。桀逆拒湯下同。戒誓湯士衆。湯、作其。宋板同。衆下有也字。今順天下剝剝之政下。如我所聞之言下。謂征賦重下。欲殺身以喪桀下。僞不實下。不用命下。使勿犯下。放此。大崩曰敗績。崩下有壞字。從謂遂討之。遂作逐。宋板同。[釋文]釋文凡三十四篇亡十七篇見存。一葉。元文作商書凡三十四篇十七篇亡十七篇見存。格庚白反。二葉。此下有來也二字。喪息浪反。三葉。此下有註同二字。[疏]是日何時能長。四葉右五行。〔正誤〕畏、當作喪。[疏]宋板作長。

故更置社稷。六葉左六行。置、作致。

[補遺]宋板[疏]爲剝剝之政。四葉右二行。爲上有而字。所以比於日者。五葉右六行。比下有桀字。變置社稷。六葉右三行。制、作遣。下。六行。因變制同。鄭云等注。四葉左行。云、作元。下。五行。社稷鄭云同。

仲虺之誥

〔考異〕古本[經]帝用不臧。式商受命。不、作弗。篇內皆同。徯予后后來其蘇。予、作我。[傳]大坰地名下有也

字。我放天于〔正誤〕于、當作子。[補遺]古本·宋板 于·作子。常不去口下。可無甄下。是治民亂下。統其敎服下。共有也字。已無所甄下。有之也二字。桀之大罪下。無道之世所當下。鋤治簸颺下。共有也字。恐其非罪見滅。其、作以。滅下有也字。自然理下。兼有此行下。放此。[補遺]古本作自然之理也。用人之言若自己出者上有皆字。能成王業下。有也字。信於天下下同。從此後遂征無道。後上有之字。則近者悅矣。悅上有也。待我君來其可蘇息。來上復有君字。息下有也。舊謂初征自葛時。舊作久。明王之道下。有也字。日新不懈怠下。示後世下。所以足下。所以小下。如其始下。安命之道下。並同。[釋文]昱亥雅反。七葉 奚弦雞反。八葉 元文無此二反〔補脫〕。十葉 剔中忍反〔謹按〕當在惡烏路反上。同上 懋懋、音茂、各良忍反。王業、上如字。又于況反〔謹按〕經文德懋懋官。又云改過不吝。註能成王業。王徐于況反又如字。十三葉 又、作或。暴字或作虣。同上 無字学。

[補遺]古本[註]無救之者下有也字。[經]湯誥召誥之類。八葉左二行 宋板、湯、作康。怨耦曰仇。十一葉左七行 曰仇間空一字。政誥譽之。十二葉右六行 政、作攻。

湯誥

〔考異〕古本[經]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威作畏。下天命明威同。罹其凶害。害作虐。無從匪彝。無即慆淫。無作亡。下無以爾萬方同。爾有善朕弗敢蔽。蔽作弊。乃亦有終。亦作亓〔謹按〕亓古其字。[註]黜退其王命下。有也字。告天下下。萬方之衆人下。皇大下。爲君之道下。忍虐之甚下。訴天地下。並同。而桀不改。作而桀不改政也。而加虐乎下。有也字。是請命下。退伏遠屏下。民信樂生下。謙以求衆心下。危懼之甚下。禁之下。承天美道下。並同。以其簡在天心故也。宋板無也字。自責化不至下。言非所及下。終世之美下。一篇亡下。共有也字。[釋文]十六葉〔補脫〕咎、其九反〔謹按〕當在單音善上。卷末同。同上 元文同上有並字。[釋文]故云元牡。十五葉右一行 宋板、云、作用。

[補遺]古本[註]順人有常人。作民。羅被下有也字。[釋文]扶云反。十五葉 反下有飾也二字。甫婢反。十六葉 反下有使也二字。[註]伊尹爲聖人者也。十五葉左三行 宋板無者字。

伊訓

〔考異〕古本[經]亦莫不寧。不作弗。下除不寧外皆同。茲惟艱哉。艱、作難。[註]教道太甲下。奠殯而告下。居位主喪下。在位次下。攝冢宰下。言皆安之下。其餘無不順下。誅紂之下。修德于亳下。商王之德下。欲其愼始下。終洽四海下。先民之言是順下。言理恕下。事上竭誠下。自立之難下。仁及後世下。儆戒百官下。酣歌則廢德下。淫過之風俗下。荒亂之風俗下。亡家之道下。國亡之道下。涅以墨下。例謂下士下。自匡正下。念祖德下。甚明可法下。不常在一家下。天下賁慶下。墜失宗廟下。至忠之訓下。以戒太甲下。明君以戒下。並有也字。[註]是荒亂之風俗。古本·是下有謂字。[釋文]暨具器反。十九葉、元文、具、作其。[經]奉祀王歸于亳。十七葉左二行 〔正誤〕祀、當作嗣。

[補遺]宋板·祀·作嗣。但有一於身者。二十二葉右二行 宋板無者字。

[補遺]古本[經]奉祠王。祠、作嗣。宋板同。[疏]故稱焉。焉上有之字。

太甲上

〔考異〕古本[經]太甲既立不明。不作弗。經文放此。[經]萬世有辭。辭、作䛐〔謹按〕䛐古嗣字。無俾世迷。無、作亡。[註]居喪之禮下。有也字。念常道下。故以名篇下。伊尹之訓下。常目在之下。承順天地下。撫安天下下。天下之衆下。並同。夏都在亳西。作夏都在亳之西也。以取亡。作亡、取滅亡也。愼之至下。則能終下。則辱其祖下。共有也字。開道後人。道作導。言訓戒下。有也字。以自顚覆下。長世之謀下同。機弩牙也。作機弩也牙也。以準望下。有也。明旦行之。作須明旦行之。行所安止下。子止於孝下。共有也字。言能循汝祖所行。言下有王字。嗟美無窮下。不用訓下。將成其性下。居憂位下。並有也字。[釋文]相悉亮反。二十五葉 元文、悉、作息。括故活反。二十六葉 下有註同二字。

[補遺]古本[註]阿倚衡平下有也字。旁非一方下有也字。[釋文]中竹仲反。二十六葉 竹、作丁。下皆同。[註]四凶徒之。二十四葉右五行 宋板、徒、作徙。

太甲中

〔考異〕古本[經]無疆之休。無作亡。下無時豫怠、朕承王之休無斁同。不明于德自底不類。不作弗。下皆同。以速戾於厥躬。厥作亓。下文厥初、厥終、厥身、厥命、並同〔謹按〕篇內但厥鄰、厥祖、作年午字、說見子古文考。視乃厥祖。祖作烈。[註]三年服闋下。即吉服下。須君以生下。須民以君四方下。無窮之美下。謝前過下。自致不善下。以召罪於其身下。不可逃下。悔過之辭下。首至手下。惟乃明君下。無有不忻喜下。言忻戴下。言仁惠下。以不驕慢爲恭下。以聽聽德下。並有也字。無斁、斁作厭。宋板同。下有也字〔謹按〕釋文有厭於豔反、二本爲是。

太甲下

〔考異〕古本[經]惟天無親。無作亡。鬼神無常同。天位艱哉。艱、作難。罔不與。不作弗。下同。終始愼厥與。懋敬厥德。厥作亓。[註]無有親疏。有作所。能敬身者下。有也字。仁政爲常下同。言鬼神不係一人。係、作保。宋板同。則享其祀下。有之也二字。以此三者下。有也字。不以德則亂下。治亂在所法下。明王明君下。配天而行之下。終致高遠下。乃可下。勿拒逆之下。則成善政下。一人天子下。並同。則天下得其正。作則天下得其政也。故特愼焉下。有也字。以安之下。保於美下。共同。[釋文]三十三葉〔補脫〕覆、芳服反。〔謹按〕註利口覆國家。

咸有一德

〔考異〕古本[經]伊尹既復政厥辟。厥、作其。下文常厥德同。厥德匪常。蔡本、匪、作靡。動罔不吉。動罔不

凶、不、作弗。下不獲自盡同。【註】以戒太甲下。有也字。陳德以戒下。有之字。故難信下。有也字。九有諸侯下、湯伐而兼之下。同。　開道之之作也。　神祇之主下。有也字。　改其正。作改其政也。　所以王下。歸於一德下。言不一下。是不差下。是在德下。其命王命下。戒勿怠下。日新之義下。不可任下。非其人下。任非其人下。無以爲易下。無以輕之下。乃可師下。爲常德下。故曰大下。則一心下。是明王之事下。並有也字。　有德之王則爲祖宗。宗作廟。　故可觀德下。有也字。其政可知下。所以成功下。沃丁太甲子下。以三公禮葬下。功德之事下。忠臣名下。伊陟伊尹子下。不恭之罰下。巫咸臣名下。原臣名下。並同。　原命伊陟三篇皆亡、三、作二。宋板同。　太戊子下。耿地名下。陳遷都之義下。仲丁弟下〔作河亶甲〕亡下。亶甲子下。遷於耿下〔作祖乙〕亡下。並有也字。【疏】經稱尹躬及湯有一德。三十四葉右二行。宋板。湯下有咸字。　順下謂卑順以爲下。三十七葉左九行〔正誤〕下下。當作臣下。【疏】宋板。下、作臣下。　訓民者訓以善道訓助下民。同上　訓以、作謂以。　時則有青眚之祥。四十一葉右二行　之、作青〔謹按〕五行志所記。與宋板同。　劉向算法云。同上　算法、作等說。　故有青眚之祥。三行　之、作青。　大不辭乎。四十二葉左一行　大、作太。

【補遺】古本【註】不恤下民下。有也字。　一德之言。無之字。【釋文】謀徐市林反。三十五葉　謀、作謨。　王于況反下同。三十六葉　同上有以王二字。　長竹丈反。三十八葉　竹、作丁。下同。【釋文】伊尹放居。三十五葉右七行。宋板。居、作君。　毛詩序云。左三行　序、作傳。

尚書註疏卷第九

〔存舊〕尚書卷第五古文尚書盤庚上第九商書孔氏傳。古本　尚書註疏卷第九。宋板

盤庚上

〔考異〕古本。【經】于今五邦。于上有至字。　由乃在位。由上有曰字。　小人之攸箴。人、作民。註同。　悉至于庭。庭上有朝字。　民用大變。用、作由。註、王用、民用、同。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蔡沈集傳。汝、作爾。　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侮上有老字。無、作亡。　無有遠邇。無、作亡。【註】盤庚治亳殷下。有也字。相與怨上下註般王名下。並同。　般質以名篇。作般質以名名篇。　亳之別名下。有也字。正直之言下。同。　我王祖乙居耿。作我王祖乙也。此居耿。　居於此下。有也字。無欲盡殺故下。如我所行下。有可遷輒遷下。並同。　天將絕命。命上有汝字。　先王之業乎。乎上有也字。　有用生蘖哉。哉、作栽。下有也字。〔謹按〕考疏。古文似是。　欲如此下。有也字。　伏絕小人之所欲箴規上者。人、作民。　戒朕臣下。羣臣以下下。有也字。　告汝以法教。法下有度字。　不匿其指下。大變從化下。無知之貌下。聒言何謂下。共有也字。下註非廢此德下。如視火下。成汝過下。積德之臣下。黍稷無所有下。並同。　是自生毒害。作是汝自生毒害也。　以自災之道。作以汝自災之道也。　先惡於民下。有也字。　於身無所及下。有也之二字。是不若小民下。有之也二字。〔謹按〕助字甚奇。恐誤寫。　怨汝沈溺於衆。恐上有我字。　有禍害下。有也之二字。　刑戮絕之。之、作

也。　非謀所致下。有也字。　遲任古賢下。有人字。　是不貴舊下。有也字。我忠於汝下。同。　所以不掩汝善。作所以此不掩汝善也。　我不敢動用非罰加汝非德賞汝乎從汝善惡而報之。我下有豈字。之下有乎字。〔謹按〕古本不成文理。作我豈敢動用非罰加汝非德賞汝乎。從汝善惡而報之。則爲穩。今本不字亦似不穩。姑記以俟再考。　遷徙之謀下。有也字。競爲善下。衆臣之功下。罪己之義下。告汝衆下。並同。　勿浮言。作勿得浮言也。　罰及汝身雖悔可及乎。作罰己及汝身。雖悔何可及乎。【釋文】强其兩反。八葉　元文。兩、作丈。　惆徒弄反。九葉　徒弄、作勑動。〔補脫〕九葉　靖、馬云安也。〔謹按〕經文自作弗靖。　掩本文作弇。十葉　文、作又。　去起呂反。十三葉　起、作羌。　度徐如字亦作度。十三葉　下度、作渡。【疏】亳之殷治。一葉左行。宋板。治。作地。　安國先得始皆作亂其字與治不類。九行　作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　有從河自亳地。二葉右二行　自作南〔謹按〕正、嘉二本作有字。非也。當從宋板。　大序注云。七行　大、作又。　皆以王名篇。三葉右二行　作皆以王名名篇。　而商名不改或稱般。五葉右三行　改下有或稱商三字。　言爲正直之言。七行　作故以矢言爲正直之言〔謹按〕多故以矢三字。　不能以義相匡正以生。五葉左一行　以義、作從教。　昏夙夜之强也。八葉左一行　昏、作昬。　毒爲禍患也。三行　爲、作謂。　遠近謂隊從。同上〔謹按〕隊字、崇禎本與宋板同。其餘註疏本皆作徐。　何以不情告我。九葉左八行　作何不以情告我。　宜法汝父祖。十葉左八行　無汝字。　自我先王。九行　無我字。　遲至貴舊。十一葉右三行　遲下有任字。　故禘祫爲小也。十一葉左一行　禘祫、作礿祠。　夏惟作祫不作祭。八行　祭上有時字。

【補遺】古本。【經】作禍作災作依禍依災。註同。【註】有邑居下。有也字。【釋文】感十歷反。三葉　十、作千。　數戶教反下如字。六葉　無下如字三字。【疏】則曰般即是一都。一葉左五行。宋板。曰、作亳。　耿在河北。二葉右八行　耿在間奎一字。　不曰盤庚誥者。三葉右一行　曰、作目。　先正其號名。五葉右二行　名、作明。　正義曰弱謂見其年老。十二葉右九行　弱、作老。

盤庚中

〔考異〕古本。【經】乃登進厥民。厥、作其。〔謹按〕古本或作亓。或作其。麥差不一。　無荒失朕命。無、作亡。無起穢以自臭、無遺育、無俾易種、並同。　罔不惟民之承。不、作弗。不宣乃心、爾忱不屬、乃不生生、曷不暨朕幼孫有比、不救乃死、乃有不吉、顛越不恭、並同。　予豈汝威。威、作畏。　作丕刑于朕孫。孫上有子字。【註】虐民徙下。有也字。諸善言下同。　用誠於衆。作用誠於其衆也。　無褻慢。作無有褻慢也。　古后先王。后、作君。宋板同。　命使前下。有也字。下註而恤之下。憂行君令下。皆行天時下。而行徙下。則用徙下。並同。　謂遷事下。殃罰下。共有也字。下註而徙之下。自取窮苦下。其所載物下。勸憂之道下。禍將及汝下。迂僻下。並同。　豈以威脅汝乎。豈上有我字。　畜養汝衆下。有也字。　大能進勞汝下。有先字。　同

心徙下有也字。比同心下同。　汝無能進言無辭。汝上有罰字。辭下有也字。　勞之共治人。人作民。下有也字。　有殘人之心。人作民。　不救汝死下有也字。　但念具玉。念下有具字。　言其貪下有也字。不忠之罪下。以督之下並同。　凡所言皆不易之事。凡下有我字。事下有也字。各設中正於汝心下同。　謂凶人。謂作爲。宋板同。下有也字。　不奉上命下有也字。於此新邑下同。　自今以往。宋板以作已。　我乃以汝徙。乃作用。宋板同。　卿大夫稱家下有也字。釋文亶丁但反。馬本作單。音同誠也。十三葉。　元文。誠作諴。〔謹按〕恐非。　臭徐天售反。十五葉。〔正誤〕天當作尺。補遺元文。天作尺。註而衆告之。十四葉右二行。宋板衆作教。　王若民不從教。五行　若作話。　用以道義德懷安汝心耳。十七葉右五行。無德字。　言神后將罪汝。左九行。無后字。　故言下見汝。十八葉右八行。言下作下言。　長立汝使汝在位。二十葉左九行。立汝下有家字。　告汝以命之不易爲難。二十一葉右一行。作告汝以命之不易亦以不易爲難〔謹按〕有亦以不易四字。　釋詁云隕落隕墜。三行　落下墜下有也字。　故絶其類。八行　類上有惡字。　而言于此新邑。同上　邑下有者字。

補遺古本註久生在人上。人作民。　反父祖之行下有也字。註不使得子孫。二十一葉右七行。宋板子上有生字。

盤庚下

〔考異〕古本經無戲怠。無作亡。無共怒協比同。　罔罪爾衆罔有定極罔有弗欽罔。並作亡。　不肩好貨。不作弗。註朝社之位下有也字。勉立大教下。故禁其後下。下註功美下。我國下。以爲之極下。本心下。我家下。新邑下。弔至下。至用其善下。大業下。共爲善政下。念敬我衆民下並同。本註共爲善政。古本共作其。　能謀安其居者無者字。　序而敬之下有也字。　無敢有不敬下有之也二字。　自用功德下有也字。一心以事君下同。釋文二十二葉。〔補脫〕徐下江反。〔謹按〕當在降工巷反下。同上　析先歷反。註同。〔謹按〕經蕩析離居。

補遺古本註徙以爲之極。徙上有今字。註先定其里宅。二十二葉右六行。宋板其里間空一字。　故天福之。二十四葉右五行。之下有也字。

尚書註疏卷第十

〔謹按〕宋板與上合爲一卷。

說命上

〔考異〕古本經不言臣下罔攸稟令。不作弗。罔作亡。下文惟曁乃僚罔不同心。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祇。並放此。註其名曰說下有也字。使攝政下同。　陰默也上有亮信也三字。〔謹按〕晉書杜預奏議中引尚書傳作亮信也。陰默也。臣初疑之久矣。今得古本。乃知註疏諸本脫三字也。　猶不言政下有也字。制作法則下同。　天下待令。待作得。　百官仰法下有也字。稟受下。故作誥下。恐德不善下並同。　此故不言作此故不敢言也。　言政教下。民間下。所夢之形下共有也字。下註使在左右下。以輔我德下。以成利器下。待舟楫下。霖以救旱下。以自警下。爲己視聽下。匡正汝君下。以安天下下並同。　修其職使有終下有之也二字。　君以諫明下有也字。　其承意而諫之。之上有也字。　而諫者乎下有也字。註遂命備險姓之。三葉右八行。宋板令作以。　而來曰云我徒也。三葉左一行。曰作且。

補遺古本註三年不言下有也字。

說命中

〔考異〕古本經不惟逸豫、乃罔不休、官不及私昵、乃不良于言、不、並作弗。　惟其能惟其賢、其作厥。　無恥無啓無恥、無作亡。　惟說不言有厥咎、厥作其。註冢宰之任下有也字。立國設都下、君臣上下下、先舉其始下、主使治民下並同。　憲法也言聖王法天以立教〔於下無不聞見除其所惡納之於善雖復運有推移道有升降其所施爲未嘗不法天也〕臣敬愼而奉之〔奉卽上文承也奉承君命而布之於民民以從上爲治〕〔不從上命則亂故從乂也〕〔謹按〕此註疏混于註者也。校古本、宋板作憲法也言聖王法天以立教、臣敬順而奉之民以從上爲治、但古本爲治下有也字。今據宋板錄疏文于下。　易用兵下、非其才下、乃無不美下、失人則亂下、惟能是官下、不可勸下、讓以得之下、非一事下、納侮之道下、遂成大非下、皆可服行下、所行之事下、共有也字。　言知之易行之難、行上有而字。　以勉高宗下、有也字。先王成德下、有其咎罪下、並同。釋文省息井反、本作眚。六葉。元文本上有一字。疏師長之言亦通有。五葉左八行。宋板有下有士字。〔補闕〕傳憲法至爲治○正義曰、憲法釋詁文、人之聞見在於耳目、天無形體、假人事以言之、聰謂無所不聞、明謂無所不見、惟聖人於是法天、言聖王法天以立教、於下無不聞見除其所惡納之於善、雖復運有推移、道有升降、其所施爲未嘗不法天也、臣敬順而奉之、奉卽上文承也、奉承君命而布之於民、民以從上爲治、不從上命則亂、故從乂也。〔謹按〕今本註疏錯雜紛亂殊甚、今據古本、宋板正誤補闕而復其舊云。　經傳之無鑪。六葉左五行。宋板之下有文字。　則人爲背之。七行。爲、作違。　是言惟而不有。七葉左七行。惟、作推。　故傳總云事神禮煩。八葉左一行。煩下有則字。

補遺古本經非知之艱、行之惟艱。艱、皆作難。註同。　王忱不艱。艱、作難。

說命下

〔考異〕古本經台小子舊學于甘盤。台、作朕。　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不、作弗。辜、作罪。註有道德者下、使居民間下、顯明之德下、我志通達下、須汝以成下、共有也字。　梅酷。酷、作酢。　以和之之上有也。〔謹按〕恐誤寫。　能行汝教下、有也字。乃有所得下、言無是道下、乃來下、是學之半下、無能自覺下、乃成聖下、長官之臣下、故成其能下、以爲己罪下、伊尹同美下、保衡之功下、而稱揚之下、並同。

補遺古本經至于天于。于、作大。宋板同。　須君食下、有也字。

高宗肜日

〔考異〕古本經無豊于昵。無、作亡。註雉鳴下、諫王下、周曰釋下、有雉異下、而異自消下、以義爲常下、以致絕命下、言無義下、不改脩下、有不永下、如我所言下、入其言下、共有也字。疏自立君以主之。十五葉右九行。宋板無自字。

補遺正誤釋字當作釋。十三葉。釋、作釋。疏正義曰釋文云。十三葉右三行。宋板文、作天。　先周復商。六行。復、作後。釋文又云。同上。文、作天。　有司徹。七行。徹、作撤。

西伯戡黎

〔考異〕古本經殷始咎周。始、作亂。〔謹按〕古本後改作始。經非先王不相我後人。不、作弗。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不有命在天。不無戮于爾邦。並同。無、作亡。註咎惡下、有也字。所以見惡下、賢臣下、無道下、諸侯下、東北下、將化爲周下、並同。　淫過戲逸。逸、作怠。宋板同。　言多罪下、如我所言下、共有也字。　反報紂也。作反報也報紂也。　參列於上天。天上有在字。　立可待。作立在可待也。釋文戡說文作𢧜。十五葉。〔謹按〕說文作𢦏、作𢧜爲是。疏動悉違法。十八葉右五行。宋板悉、作皆。

補遺宋板疏祖伊木必問。十七葉左四行。木、作未。

微子

〔考異〕古本經我祖底遂。底、作致。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不、作弗。召敵讎不怠。同。　將食無災。無、作亡。　王子弗出我乃顚隮。弗、作不。隮、作隕。註而去紂下、子胥下、去無道下、孤卿比干下、將必亡下、上世下、後世下、外內下、得中者下、共有也字。　涯際。作津涯。　無所依就下、有也字。　於今到。到、作致。〔謹按〕恐非。　不待久下、有也字。下註心同、省文下、故曰王子下、不可如何下、並同。　言起沈湎下、有者字。臥仕之賢。〔正誤〕臥、當作致。補遺古本、宋板臥、作致。　法紂故下、有也字。言政亂下、同。　不解怠。宋板解、作懈。正嘉同。殷民上下有罪。民、作人。　義不忍去下、有也字。以死諫紂下、出合於道下、並同。　我久知子賢、我上有言字。　爲殷後者下、隕墜無主下、非一途下、共有也字。釋文讎常周反。二十葉。元文常作市。　遯、徐徒頓反、一音徒困反。二十一葉。徒困、作都困。疏微子名各。十九葉左一行。〔正誤〕各、當作啓。補遺宋板各、作啓。　其事欲當然。二十一葉右四行。宋板欲、作或。

補遺古本經而小人各起。人、作民。　殷邦顚隕。邦、作國。釋文匡五皆反。二十葉。皆、作佳。疏錯辭天命。十九葉右四行。宋板辭、作亂。　則思如之何。二十二葉右一行。思、作當。　爲治民者皆讎怨。二十三葉左九行。民者、作者民。

尚書註疏卷第十一

〔存舊〕尚書卷第六古文尚書泰誓上第一周書孔氏傳・古本 尚書註疏卷第十・宋板

泰誓上

〔考異〕古本經今商王受、弗敬、弗作不、乃夷居、弗事上帝、同。 有罪無罪、無作亡。 底天之罰、底作致。傳乃退以示弱下、正月二十八日下、期而共伐紂下、共有也字。 渡津乃作、津上有孟字。 大會以誓衆下、有也字。乃諸戎狄下、皆明聽誓下、言淫濫下、言暴虐下、慢之甚下、有天命故下、不敢違其志下、不和諧下、並同。 惡貫已滿、滿上有以字。 告文王廟、廟上有之字。 致天罰於紂下、有也。 與民同、作與民同欲也。 不可違失下、有也。經自嗣位至卒、一葉左五行・ 宋板自、作則。〔謹按〕正德、嘉靖二本、自作至、萬歷、崇禎本、作自、宋板爲愈。 春正言一月、二葉左二行・ 正、作止。 武成所以解一月者、六行 解、作穉。 民無二王、三葉右一行・ 民、作士。 於孟地置津、七行 於下有是字。 五至以穀、三葉左四行・ 嘉、萬、五至、作至五。 梁王兼而存之、四葉右三行・ 王、作主。 降澤之水使不流漓、六葉左二行・ 漓、作溢。 是則亦紂之義也、八行 則、作爲。 紂當恐怖、七葉左二行・ 紂、作討。

補遺古本經故故我與諸侯、無一故字。傳音一葉 周書、〔補脫〕凡四十一篇・九篇亡・ 經實是周之正月、二葉左八行・ 宋板。

正、作一。 不爲波僞書、四葉右二行・ 波、作彼。 加以焚火、七葉右一行・ 以、作於。

泰誓中

〔考異〕古本經吉人爲善惟日不足、不、作弗、篇內皆同。 無辜籲天、無、作亡、下皆同。傳止於河之北、於、作于。北下有也字。故稱西土下、竭日以行惡下、並同。 故曰力行下、有無度也三字。 布棄不禮敬下、昵近下、逋逃之小人下、共有也字。以酒成惡下、言罪惡深下、奉天以愛民下、並同。 流毒虐於下國、流下有行字。 言凶害下、有也字。 使下退桀命、桀上有夏字。 浮過下、有也字。良善下同。 言必誅之、之作也。 當除惡下、有也字。必克之占下、用德不同下、而心德同下、少仁人下、並同。 民所惡者天誅之、作民之所惡、天必誅之。 在我教不至、作在我教之不至也。 夫子謂將士下、有也字。 伐之則克矣、伐上有以字。 無所容頭下、有也字。長世以安民下同。經文竭巨列反、十葉 元文作竭苦曷反。 酗許具反、十一葉・ 許、作況。〔補脫〕十四葉・ 勗、許玉反、下同。〔謹按〕當在將子匠反上。傳無剖心之事、十一葉左九行・ 宋板、剖、作割。

補遺古本經我聞吉人、聞作聽。 播棄犂老、犂、作黎。註同。傳紂罪過於桀、十二葉右一行・ 宋板、桀下有也字。 一曰則割也、三行 則、作剝。 精者事之祥人之夢爽、左三行・ 精、作夢、夢、作精。 羣八皆懼、六行 八、作公。 其一見婦人、十三葉右六行・ 見、作是。 小可克矣、十四葉左一行・ 小、作乃。

泰誓下

〔考異〕古本經時厥明下、有日字。 斯朝涉之脛、斮、作斬。 作威殺戮、威、作畏、下洪惟作威同。 郊社不修、不、作弗、篇內皆同。 朕文考無罪、無、作亡、下無良同。傳是其戊午明日下、有也字。重難之義下、百夫長已上下、所宜法則下、天地神明下、並同。 酷虐之甚、作言酷虐之甚也。 害所及遠下、有也字。反放退之下同。 作過制技巧、制下有之字。 天下惡本下、有也字。成汝君之功下、明著岐周下、人盡其用下、非我父罪下、並同。 傳古本・宋板・岐周・作岐㽘・ 我之無善之致、作我之無善之所致也。 經言慣見而忽也、十五葉左八行・ 宋板、也、作之。

補遺古本經剖賢人之心、剖、作刳。註同。傳殺無辜下、有也字。 推功於父下、有也字。 經文孜音茲、十七葉・ 茲、作滋。 穀午旣反、同上 午、作牛。

牧誓

〔考異〕古本經牝雞無晨、無、作亡。 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不、作弗。 不愆于六步七步同。傳百夫長所載下、有也字。皆百夫長下、二月四日下、早旦下、黃金飾斧下、屬文王者國名下、並同。 示有事於教下、有合字。 喩婦人知外事、無人字。 紂信用之、之作也。 當享鬼神下、同母弟下、接之以道下、與政事下、旅進一心下、伐謂擊刺下、以爲例下、誓衆於牧野下、西土之義下、共有也字。 臨敵所安汝不勉汝下、有所字。 有戮矣下、有也字。經文此徐扶志毘志二反、二十二葉・ 〔正誤〕此、當作比。 謹按元文・此・作比・ 勗許六反、十二

[illegible]元文六作玉。[illegible]巴在蜀之東偏。二十二葉右一行。補本東、作南。〔謹按〕此係宋板紙脫後人補入者。下稱補本者做此。　殷卒伐有蘇氏。二十二葉左八行。〔正誤〕卒、當作辛。[illegible]宋板。卒、作辛。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治事三卿。治、作理。　乘大夫其位。無乘字。　守門者下、有也字。[illegible]是其誓職。二十一葉右一行。宋板、其、作指。　此御事之大。同上。大、作文。　亦可以稱師。九行。師、作帥。　顯然可知孔不說。左七行。孔上有故字。

百穀伐之瓫遂滅膚。二十二葉右二行。之、作瓫。　于與爲一也。六行。與、作楄。　蘇華而索志。左二行。志、作居。

武成

〔考異〕古本[illegible]越翼日癸巳。翼、作翌。註同。　底商之罪。底、作致。　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無、作亡。殄、作絕。　罔不率俾。不、作弗。　篚厥玄黃。無厥字。　師逾孟津。蔡本逾作渡。[illegible]以爲法下。有也字。文事修下。成於克商下。始伐紂時下。周之正月下。近死魄下。並同。　月二日近死魄。〔謹按〕正德、嘉、萬三本脫近字。渡孟津下。其四月下。月三日下。互言下。示不用下。修文教下。不復乘用下。共有也字。　皆大奔走於廟執事下。有之也二字。　望祀山川下。自近始下。十五日之後下。明一統下。以告諸侯下。共有也字。　尊祖故稱先王。作尊其祖故稱先王也。　先人之業下。有也。　以蹇齊商人。蹇、作翦。　始王業之肇迹。〔謹按〕補本本作縈。後改作兆。不知據何本。　王季續統其業。續、作纘。　乃勤立王家下。有也。　以撫綏四方中夏下。有也。綏、作安。補本同。　威德之大下。有者也二字。　九年而卒。作九年而文王卒。補本同。　故大業未就下。有也。〔謹按〕正德、嘉、萬三本、業、作統。　文王本意下。伐紂之時下。大川河下。山川之辭下。無道德下。所以爲無道下。共有也字。　魁主窟聚。〔謹按〕永懷、萬歷二本。窟、作窋。疏放此。　言大姦下。有也。　周召之徒下。有也。召、作邵。　以絕亂路下。有也。　此謂十一年會孟津還時。作此謂十一年會於孟津之時也。補本同。　言東國士女篚盛其絲帛。無盛字。補本同。補本、絲、作綿。[illegible]古本作言東國士女上篚盛其絲帛。補本作言東國士女篚盛其絲帛。　爲之除害下。依附我下。共有也。　渡民危害民上。有我字。　無爲神羞辱下。有也。夜雨止畢陳下。會逆距戰下。並同。　皆武王反紂政。反上有所以二字。　以賑貧民下。有也。　施舍己責。責、作債。宋板同。　周有大賚下。悅仁服德下。共有也。　列地封國。列、作裂。　伯七十里。七上有方字。　必任能事。事、作士。　所重在民下。有人字。　聖王所重下。有也。　厚行信顯忠義下。而天下治下。共有也。〔謹按〕正德、嘉、萬三本、信、作言。似非。[illegible]二十七葉。〔補脫〕播、音煩。　三十六葉。拱、居勇反。〔謹按〕當在任而燭反上。[illegible]示天下不復乘用。二十八葉左三行。　補本示上有以字。　上祖契享之意。三十一葉右四行。補本無享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克伐厥勳。伐、作哉。[illegible]罪人逃亡。逃亡、作亡逃。　奉天成命下。有也字。　政事而法之下。有者字。　公侯伯子男下。有也字。　裹禮篤親愛。宋板、篤親間空一字。[illegible]〔補脫〕著、張略反。三十三葉。[illegible]流血漂舂杵。三十三葉右九行。宋板、流血、作血流。

尚書註疏卷第十二

〔存舊〕尚書卷第七古文尚書洪範第六周書孔氏傳。古本。尚書註疏卷第十一。宋板。

洪範

〔考異〕古本[illegible]帝乃震怒不畀。不、作弗。不協于極、不羅于咎、百穀用不成、同。　明作哲。作、作曰。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無、作亡。篇內無字皆同。　無偏無陂。陂、作頗。　五者來備者下。有是字。[illegible]以爲王者後。後上有之字。　一名疇父下。有也。箕子作之下。同。　言天地之大法下。有之矣也三字。　不忘本下。次問天道下。共有也。　默定下民。作默定天下民也。　問何由下。有也。亂陳其五行下。同。　常道所以敗下。有之也二字。　堯舜之道下。有也。　天與禹洛出書。天下有乃字。書下有也字。所以次敘下。同。　以五行爲始下。必敬乃善下。政乃成下。用五紀下。皇大下。大中之道下。三德下。考疑之事下。用六極下。禹所第敘下。共有也。下註、常性下。改更下。同。　金之氣味。〔謹按〕正德、嘉、萬三本脫味字。[illegible]古本。味下有之也字。　察是非下。是則可從下。必待審下。必徵譣下。可以治下。所謀必成當下。共有也。下註、勤農業下。實用物下。以居民下。上卒必揀下。紀四時下。紀一月下。並同。　紀一日。作所以紀一日也。　日月所會下。敬授民時下。共有也字。下註九疇之義下。言從化下。大爲中正下。人曰我所好者德下。並同。　與之爵祿下。有矣字。　言可勉進下。枉

法畏之下。共有也。下註汝國其昌盛下。取罪而去下。以敗汝善下。先王之道路下。言開闢下。言辯治下。王道平直下。並同。【補遺】古本。以敗汝善下。有之也字。　皆歸其有中矣。矣上有也。下註曰者大其義下。有也。　不失其常。宋板。其、作是。　則人皆是順矣。人、作民。　天子之光明下。有也。下註能正人之曲直下。三者皆德下。並同。用正直治之。之、作也。下二治之放此。　沈潛謂地下。能出金石下。執柔以納臣下。則下民僭差下。共有也。下註而建立之下。總兆形下。似雨止者下。蒙陰闇下。兆相交錯下。並同。　五者卜筮之常法。筮、作兆。宋板同。法下有也。卜筮之數下。卜筮各三人下。大同於吉下。後世遇吉下。中吉下。亦可舉事下。亦中吉下。出師征伐下。動則凶下。並同。　煖以長物。煖、作燠。宋板同。　衆驗下。有也。　則衆草蕃滋草下有物字。　不時失敘下。有也。下註美行之驗下。同。　則時燠。宋板燠、作煖。　惡行之驗下。有也。　君行狂疾。疾、作妄。宋板同。　常雨順之下。有也。　常燠順之。宋板燠、作煖。　常寒順之下。有也。常風順之下。同。　歲兼四時下。月之有別下。共有也。　日之有歲月下。有之也二字。　各順常下。則政治明下。國家亂下。共有也。下註亦民所好下。亦所以亂下。並同。　百二十年下。財豐備下。無疾病下。禍之道下。不橫天下。共有也字。　勤不遇吉。勤上有凶字。〔謹按〕極是。　言辛苦下。多所憂下。困於財下。共有也。【釋文】儼魚檢反。九葉・　元文、儉、作簡。

闢婢必反。十八葉・　必、作亦。　蹁無甫反。徐莫杜反。二十七葉・　杜、作杜。　省息井反。三十葉・　息、作悉。　折時設反又之舌反。三十三葉・　又作一音。〔謹按〕正德、嘉靖二本又作音無一字。崇禎本改作又。復與元文異。【[illegible]】本紀云。一葉左五行・　宋板云上有又字。　乃復佑助諧合其居業。三葉右七行・　復、作得。　井堙水刊。四葉右四行・〔正誤〕水、當作木。木【[illegible]】宋板・作木・　通人計嚴。四葉左八行・　計、作討。　政雜在德。六葉左六行・　在、作任。　五徵傳云。七葉左四行・　徵、作行。　臭之曰氣。九葉左二行・　臭、作嗅。　言乃可從。十葉右六行・　乃、作必。　鄭元皆謂其政所致也。十一葉左二行・　元、作云。　案庶徵之意。三行・　意、作章。　悊智也。五行　悊、作哲。正德、嘉靖本同。　鄭本作哲。五行　鄭、作定。　食於人最急故教為先也。十二葉右四行・　教、作食。　皆謂臣民有正直者。十八葉右五行・　皆、作普。　不正為邪僻。十九葉右六行・　為、作謂。　則蒙是闇之義。二十三葉左七行・　蒙、作濛。　因兆而細曲者為水。二十四葉右四行・　細、作紐。　故一人主為一。二十五葉左一行・　上一、作以。　以下傳云一從三逆。二十六葉右二行・　一、作二。　亦得上敵於聖人。六行　人、作故。屬下句。　筮之得吉。九行　之、作而。　卿士庶民謀有一從。二十六葉左三行・　謀、作課。　若三占之俱主凶則止不卜。九行　無主字。　蕣蕣。三十二葉右五行・　雍、作邕。　北極去南極。七行　作南極去北極。　變路而過。三十二葉左二行・　路、作略。　三曰憂常多憂。三十三葉左一行・　多憂下有愁字。　任其所好而觀之。七行　而上有從字。

【補遺】古本。【經】立武庚。庚、作康。註同。【疏】一極無凶。無、作亡。【疏】可以斂下。有也字。　箕子所陳下。有之也二字。　念錄殺之下。有也字。　高明謂天下。有也字。　政治大小。大小、作小大。宋板同。　折未二十。二、作三。宋板同。　常抱疾苦下。有也字。【疏】武王伐殷。一葉左一行・　宋板。殷、作紂。　周天意。二葉左九行・　周、作閒。　不乖刺也。十一葉右九行・　刺、作倒。　辰對曰日月之會。十四葉右一行・　無辰字。　歲日月星。左二行・　日月、作月日。　在土以正之。二十一葉

右九行・　土、作上。　南極二極。三十二葉右八行・　南極、作南北。　既以勝殷。三十四葉左六行・　以、作已。

尚書註疏卷第十三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十二。宋板

旅獒

〔考異〕古本。【經】西旅底貢厥獒。厥、作其。生民保厥居同。　無有遠邇。無、作亡。無替其服同。　人不易物。作弗。不狎侮。不役耳目。不作無益。不貴異物。並同。【註】西戎遠國下。貢大犬下。共有也字。下註無遠不服下。以大為異下。耳目華侈下。無廢其職下。親親之道下。物貴由人下。盡其心矣下。則百度正下。並同。　君子勤道下。有之也二字。　所以化治生民下。有也。治、作俗。宋板同。　以不習其用下。有損害故下。共有也。則遠人安矣。矣、作也。　常勤於德下。慎終如始下。乃世世王天下下。共有也。　蠡義來朝義下。有而字。以命巢亡。巢下有也。【釋文】召時照反。後召公皆例此。一葉・　元文、例、作倣。正德、嘉萬同。　七尺曰仞。六葉下有一云八尺曰仞六字。【疏】皆為生活民也。六葉右二行・　宋板。為、作謂。　所戒以終。六葉左八行・　戒以、作誡已。

【補遺】古本。【註】九八言非一下。有也字。所貴在於德下同。　則喪其德下。則喪其志下。共有矣字。　則生人安其居。人、作民。【釋文】底之覩反。一葉・　覩、作履〔補脫〕朝直遙反。八葉　【疏】四夷名自為國。二葉右三行・　宋板。名、作各。　不役至人安。五葉右六行・　人安、作道接。

金縢

〔考異〕古本〔經〕無墜天之降寶命、無作亡。我無以告我先王同。　我先王亦永有依歸。有下有所字。我之弗辟、弗作不。[illegible]不欲人開之人下有之字。　爲𦱊名下有也字。　不悅豫下有之也二字。　穆敬下、相順之辭下、於中爲三壇下、三王之坐下共有也字。　告謂祝辭下有之也二字下注以垂世教下同。　我周公下有也字。　仁能順父下有之字〔謹按〕恐非。　能事鬼神能下有知字。　武王之意下言不可以死下、無不敬畏下、天之寶命下共有也字。　救之則先王長有依歸。救上有命字。有依歸、作有所依歸也。〔謹按〕命字恐誤。　卜知吉凶下、當以事神下、不得事神下共有也字下註相因而吉下亦并是吉下言必愈下、謀周之道下、成周道下、從壇歸下並同。　以惑成王下有之也二字。　稚子成王下有也。　風雷之異下有之也二字。　邦人皆大恐下、以應天下、册書本下、故先見書下共有也字。　皆從周公請命下有者也二字。　憧恨辭下有也。　故止之作故止也之。　昔日忠勤下、周公之聖德下共有也。　禮有德之宜下有也矣二字。　謝天下明郊之是下共有也。　禾木無虧作桑果無虧。宋板同。　周公之德下有也。　并見之作并見也之〔釋文〕祝如字或之狖反。九葉　元文狖、作又。　籥于若反。十三葉　予、作予。　躋子躋反。十五葉　躋、作躋。蹻閼問王疾病瘳否。九葉左四行　宋板瘳上有當字。　釋訓云穆穆敬也。九行　作穆穆敬也多一穆字。　至圭璧既卒。十葉左三行　至、作云。　亦與兆體乃并是吉。十三葉左六行　與、作以。　公於成王之世。十五葉右九行　公上有周字。　傳武王死至成王。十五葉左六行　無死字。　救其屬臣。十六葉左五行　救、作敕。　亦如國家失道焉。十八葉左四行　失、作未。　禾木無虧。十九葉右六行　禾木、作桑果。

〔補遺〕古本[illegible]不盡假不下有則字〔釋文〕說如銳反。十七葉　如、作始。[illegible]凶則爲不許我。十二葉右三行　宋板無爲字。　秦誓牧誓。八行　秦、作秦。

大誥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不、作弗。惟下有累字。無、作亡。　茲不忘大功。不、作弗。下文除不敢、不知、不易、不終、不僭外、皆同。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威、作畏。　以于敉寧武圖功。敉、作撫。下敉寧王大命同。　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民下有亦字。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義、作誼。　無毖于恤。無、作亡。　天棐忱辭。辭、作詞。　乃弗肯播。弗、作不。敢弗于從同。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作王曰、嗚呼、肆告我爾庶邦冢君、越爾御事〔謹按〕無哉字。多告字、我字、冢字。　爽邦由哲。由、作用。[illegible]相謂攝政下、大誥天下下、遂以名篇下、三監淮夷並作難下共有也字。　言其不可不誅之意下有之也二字。　而不能爲智道以安人。人作民。　先自責下有之也。　安人且猶不能人、人作民。　知天命者乎下有也。　若涉淵水。若、作如。宋板同。　言祗懼下、言任重下共有也字。　就其命而言之。言、作行。宋板同。　卜不可違下、有也字下註於此盡勤下同。　欲復之。之、作也。　疵病下有也。　欺惑東國人。人、作民。　其罪

無狀下有也。　四國人賢者有十夫。四國人、作四國之民。　人事先應下有之字。　所以爲美下有也字。下註言謀及之下、謂祿父下、敍其情以戒之下並同。　則王室有害。則下有於字。　可哀哉。可上有甚字。[illegible]下古本有也。　言不得已。已上有以字。　至御治事者下有之也二字。　責其以善言之助作責其以善言助之也。宋板同但無也字。　當必征之之上有也〔謹按〕恐誤。　明卜宜用下有之也二字。　人獻十夫。人作民。　是天助民下有也。亦亦文王下同。　法之又明下有之也二字。　謂致太平下、友國諸侯下共有也。　其成我民矣。矣上有也。其功所終乎下、欲已去之下並同。　父已致法。已作以。　則難者可知下有也。又以農喩下同。　其父已菑耕其田子乃不肯播種。已、作以。子上有其字。宋板但有其字。　是棄之之作也。　民養其勸不救者。勸下有心字。宋板同。　以子惡故下有也。下註言其故下同。　十夫來佐周下有者也二字。　使四國叛乎下有也。　除草養苗下有者也二字。　言當滅殷下有之也二字。　言必從也。也上有之字。　言不可不從下有也字。不可不勉下同〔釋文〕底之視反。三十葉　元文視、作履〔補脫〕十三三葉　僭子念反〔謹按〕當在經文天命不僭下。[illegible]恐有側心。二十葉右四行　宋板側、作賊。　將誅叛逆。二十二葉左二行　將、作常。　傳世三十。二十三葉右二行　傳、作卜。　皆得纖天明。二十三葉左二行　皆、作能。　故我告汝有邦國之君。二十六葉右二行　有、作友。　即顧命云百尹氏也。二十六葉右七行　氏、作是。　上天大語爾多邦綏越爾御事。八行　無綏字。　民爲父兄爲家長者也。三十一葉左六行　上爲、作謂。

〔補遺〕古本[illegible]遁亡之人。人作臣。宋板同。　收穫之乎下有也字。無之字。宋板但無之字〔釋文〕邦馬本作大誥繇爾多邦。二十一葉　邦多作多邦。　省息井反。二十八葉　息作悉。[illegible]王若曰者稱。二十二葉左三行　宋板者稱間空一字。　靜亂則爲天美。二十七葉左八行　天、作大。　得我之功。二十八葉右二行　功、作力。　文王教致太平。二十九葉左四行　教作誅。　故有明德事。三十二葉右八行　德、作圖。

微子之命

〔考異〕古本[illegible]永世無窮。無作亡。下文皆同。[illegible]爲湯後下有也字。本而稱之下、言今法之下、並通三統下、長世無竟下、澤流後世下、謂天命下並同。　放桀邪淫虐之德。作放桀邪虐湯之德也。宋板同但無也字。　後世裔末也。也上有之字。　汝微子下、昭聞遠近下、厚不可忘下共有也字。下註京師東下、周室戒之下並同。　齊汝所有之人。人作民。　以輔我一人。輔下有成字。　言上下同榮慶下有之也二字。好汝無厭下同。　無廢我命下有也字。下註成王母弟下、合爲一穗下、後封皆下、善則稱君下並同。　告天下亡作布告天下亡也〔釋文〕三十五葉　〔補脫〕裔以制反〔謹按〕當在經文德垂後裔下。　穗似醉反本亦作遂。三十七葉　元文遂作穟。[illegible]信十三年左傳云。三十六葉右八行　宋板三作二〔謹按〕是。

〔補遺〕古本[illegible]發武庚。庚作康。[illegible]正朔物色。物作服。宋板同。　拔而貢之下有也字。　以善禾名篇。宋板審作嘉。　稱其本爵以名篇下有也字。

校譌　憶恨 三葉三行。憶、當作噫。足本誤。　故止也之。三葉四行。四字義不可通。當是之也之誤。七行幷見也之同。足本亦無說。

尚書註疏卷第十四

〔存舊〕尚書卷第八古文尚書康誥第十一周書孔氏傳。古本　尚書註疏卷第十三。宋板

康誥

〔考異〕古本。[illegible]封康叔。封上有邦字。〔謹按〕邦、封、古或通用。按註及疏意。當作邦康叔。封字衍文。[illegible]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有厥罪小、道極厥辜、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惟厥正人越小臣、則罔政在厥邦、未戾厥心惟厥罪無在大、厥並作其。〔謹按〕字或作亓、參差不齊。今民將在祇遹乃文考、民上有治字。汝丕遠惟商耇成人、汝作女。篇內皆同。不廢在王命、不作弗。篇內除不孝、不友、不能、不念、不于、不率、不適、不于外、皆同。〔謹按〕不友于弟、不能厥家人、亦作弗。無康好逸豫、無作亡。篇內皆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無惟字。用其義刑義殺、義作誼。勿庸以次汝封、庸作用。元惡大憝、〔正誤〕憝、當作憝。[illegible]古本。憝、作憝。宋板　越厥小臣外正、無厥字。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時作是。爽惟天其罰殛我、我上有於字。聽朕告汝、告作語。[illegible]滅三監、下有也字。故使實母弟主之、作故使其實母弟主也。命康叔之誥、下有也字。康圻內國名、叔封字、下有也字。〔謹按〕此註當在序封康叔下也。諸本皆誤。七年三月、下而集會、下服五百里、下卽事於周、下共有也字。五服之人、人作民。大誥以治道、誥作告。

命爲孟侯、下封康叔名、下當受教訓、下以爲教首、下以示民、下皆以修治、下天美其治、下皆文王教、下共有也字。爲諸侯、下有也矣。告汝之言、下以爲政教、下用安治民、下則知訓民、下常在王命、下疾病、下敬行我言、下以其輔誠、下並有也。人情大可見、人作民。不在大起於小、作不在大大起於小也。小至於大、下有也字。不勉者勉、下般之民衆、下日新之教、下註欲其重愼、下用犯汝、下並同。當以罰有論之、之作也。則民服、下勉爲和、下共有也字。棄惡修善、下有矣字。宋板同。其皆安治、下亦言所得行、下共有也字。爲人輕行之、之作也。以斷獄、下有也。至於十日、於作于。至於三月、於作于。宋板同。典刑故事、下心所安、下自以爲不是、下汝心最善、下款心、下共有也字。當消絶之、之作也。不孝不友、下是不孝、下是不慈、下是不恭、下共有也字。爲人兄爲上、有於字。是不友、下有也字。弗友不恭、弗作不。不至所致、下滅亂天道、下共有也字。主訓民者、民作人。無赦之科、下有也。不用我法者、無者字。惟我亦惡汝、下君長之正道、下共有也字。大放棄王命、下有矣字。用治之故、下人之所輕、下共有也。而法之、下有矣字。悅懌汝德、下有也、下註爲求等、下同。則無善政在其國、下有矣。設事之言、下有也字。汝不治我罰汝罰、下有誅字。况曰不愼罰、無曰字。言罪大、下有也字、下註敏則有功、下不絶亡汝、下並同。則不絶亡汝、作則不汝絶亡。天命之不於常、下有也字。而不念、作而不思念也。聽先王道德之言、聽上有汝字。常法、下有也。卽汝乃以殷民、卽作則。爲流後世、下有也。[illegible]梓音子。一葉〔謹按〕當在序文下。長之其反、下同。四葉〔正誤〕其、當作丈。其[illegible]元文。其作丈。馬紹述也。六葉　元文。紹、作云。恫音通又勅動反。七葉〔謹按〕崇禎本闕勅字。魚器反刵、刵如志反。九葉〔正誤〕當作劓、魚器反刵、如志反。元文。[illegible]梟列魚反。十葉〔正誤〕列魚當作魚列。斷下亂反。同上〔正誤〕下、當作丁。元文。[illegible]周禮上公五百。一葉左九行。宋板五百下有里字。七年制禮作樂、三葉右八行。七、作六。天下大順、九行。順作服。其民猶至、三葉左九行。民作且。用兵除害于殷、五葉右八行。害作惡。以文王之德故也、九行。德作教。以此故汝當盡斷獄之道、九葉右四行。無汝字。所悉知也、十一葉左七行。悉作委。故云亦欲十二葉右一行。亦作已。盤康已調、九行。盤上有於字。日親以及物、十三葉左九行。〔正誤〕日、當作自。[illegible]宋板。先言弟於兄者、十四葉右八行。者作若。〔謹按〕假爲下句、然爲未穩。民不知道、十七葉左二行。民下有則字。爲君不愼德刑有上明聞於天、十八葉右六行。有作其。惟行善則得之、十九葉左二行。惟作汝。

〔補遺〕古本。註東土爲諸侯、下有也矣。不友兄弟友、作善。治其家人之道、治作理。無令有非、非作罪。[illegible]文彝以支反、十一葉。反下有下同二字。[illegible]以生治民、三葉左三行。宋板生作主。不侮鰥夫、五葉右五行。侮下有慢字。所聞善今、六葉左九行。善下有事字。爲率上事、十葉左八行。上、作王。所敬忌卽敬德忌刑、十六葉左六行。卽敬間空三字。

酒誥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彝酒、無作亡、篇內皆同。惟曰我民迪小子、我上有化字。永不忘在王家、不作弗、亦不暇、越怨不易、罔不衋傷、不惟自息、可不大監、並同。乘祖邦君御事小子、徂作往。人無於水監、監作鑒、下文民監、大監、同。予惟曰汝劼、汝作女、下皆同。[illegible]故以戒酒誥下有也字。朝歌以北是下同。文王弟稱穆、弟作第、宋板同。始國在西土、宋板在作於。不常飲下、惟爲祭祀下共有也。亦爲亂行、作而亦爲亂行也。謂下羣吏下有也字。無令至醉下、則其心善下同。惟專一下有聲字。今往使妹土之人往下有當字、宋板同。事其父兄下、孝養其父母下、統庶士有正者下、勿違犯下共有也字。則爲君矣、爲作惟。醉飽之道下有也。先戒羣吏以聽教、聽作斯。以君義下有也字。用逸之道下同。考中德爲用逸、考上有以字。正事之大臣下有矣字。在王家下有也字。下註言不常飲下、殷王之命下、同。殷王之命、作殷之王命。聞之於古下有也字。謂湯下、明著小民下、自逸豫下、畏相之德下、亦不自逸下、居田里者下、明其德下、不令而行下並同。不憂政事憂下有其字。不可變易下有也字。痛傷其心下有者也二字。乃過差下有也字。無憂懼下、民所怨咎下、紂奢逸故下共同。天非虐民惟民行惡自召罪、二民作人。行上有所字。罪下有也。當於民監下、見吉凶下共有也字。視此爲戒、此作之。信用之下有也字。所賓友乎、乎上有者字。不可不塡〔正誤〕塡當作愼。[illegible]古本・宋板塡作愼。圻父司馬下、農父司徒下、言任大下、當順安之下、諸侯三卿下、斷於酒乎下共有也字。以歸於京師、於作于。下乃沈湎於酒同。以享國下、見殺之罪下有也子。而篤行之、之作也。以帥民下有也字。[illegible]養牛亮反、二十四葉元文、牛作羊〔補脫〕同上 洗先典反馬云、盡也。腆他典反〔謹按〕當在經文自洗腆下。暇遑嫁取、二十七葉〔正誤〕取當作反。[illegible]元文。[illegible]爲初始爲政。二十二葉右四行。宋板上爲作謂。乃及庶士衆百君子、二十五葉左五行。百、作伯。以人君君治不得有所。六行無有字。茲亦惟天[illegible]人事、二十六葉右二行。茲作並。予惟至於酒、三十一葉右八行。於作于。况惟汝之身事所服行美道服行美事治民而可不固愼乎。三十一葉左一行。無道字。美事下有道字〔謹按〕似不可解。劼毖殷獻、三十二葉右五行。獻下有臣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正官治事謂下羣吏治、作理。吏作事。賈賓、作賓賈。庶士有正者、庶作衆、宋板同。先智謂湯下有也字。[illegible]惡烏洛反。三十二葉。洛作各。[illegible]僕生差弗、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差作羌、下同。當常聽命、三十三葉左三行。命作念。

梓材

〔考異〕古本[illegible]汝若恒越曰、汝作女。王啓監厥亂爲民、監作鑒、下皆同。無胥戕無胥虐、無作亡。[illegible]梓人治材下有也字。都家之政於國下、國君之道下、可師法下並同。如此則善矣、矣作也。故汝往之國故下復有故字。不可不勉下、令見寬枉下共有也字。及以御治事者〔正誤〕以當作於。[illegible]古本・宋板・以作於。不可不勤下有也。下註農夫之考田下、以喻教化下並同。須禮義然後治、治作治、宋板同。治下有

也字。萬方皆來賓服、萬方作方方、宋板同。明德下有也字。朝享下、遂大下、謂教訓下、受命之義下、並同。欲使至於萬年、欲上有敬字、無於字、但後人補入於字。承奉王室下有也字。累世長居國以安民、居作君、萬歷本同。民下有也字。[illegible]梓音子本亦作杍。三十三葉〔謹按〕杍當作杍、今按古本作杍、杍直呂反、義自別矣。[illegible]元文・杍作杍。冤紆元反一本作以元反。三十六葉〔正誤〕當作一本作以冤。[illegible]元文・作以冤。斁徐許既反。三十七葉。元文、既作氣。穫說文云、穫與穫同。同上 穫作穫。[illegible]然後治、三十八葉右一行。宋板治作治。下後治同。垣墉故也。三行故作一。萬方皆來賓服、三十九葉右五行。萬作方。以先王用明德於下之所行。三十九葉左四行。於作欲〔謹按〕似不可解、但作行下之所欲則稍可通。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封以厥庶民、民作人。[illegible]聽諡折獄、折作斷。已勤立垣墉、墉作壩。[illegible]此古杍字。三十三葉左九行。宋板杍作杍。無得相傷殘、三十六葉左八行。傷殘作殘傷。古者明王、三十七葉右二行。者作昔。拓懷遠人、三十九葉右四行。拓作招。

尚書註疏卷第十五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十四。宋板

召誥

〔考異〕古本[illegible]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拜上有敎字〔謹按〕古本敎字、作敎、說見于古文考。無疆惟休、無作亡、下皆放此。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面上有貪字〔謹按〕古文禹字。王先服殷御事、殷上有ナ字。〔謹按〕古本有字作ナ。比介于我有周御事、介作迩〔謹按〕迩卽邇字、考傳文比介解比近、恐經文作比邇、爲是介無近之義、明云比近者非解比介、蓋古作迩、後学畫蝕誤作介字、遂承襲其誤無改歟、可疑。不可不敬德下、不作弗、下除不監于有夏、我不敢知曰有殷罔不在厥初外皆同〔謹按〕一篇之內文相似而字異、不可不擇。監于有殷、監作鑒。王末有成命〔正誤〕末當作末。[illegible]古本・宋板末作末。[illegible]成王居焉下有也字。遂以陳戒下、以作誥下、七年二月下、二十一日下並同。至文王廟、至作告、宋板同。廟下有也字。以祖見考下、周公後往下、朔生之名下、三月五日下、相卜所居下、位處下、由來下共有也字。下註至於洛汭下、言周徧下、社稷共牢下、七日甲子下、言勸事下、顯周公下、周公之事下、並同。故託焉、焉作之。不可不愼下、所以戒成王下共有也字。此服其命言不忝〔正誤〕忝當作忝。言無良臣下有

者也二字。　夫知保抱其子夫下復有夫字。　無地自容所以窮作無地自容則所以窮也。　爲民主下。
有也字下註文復觀有殷下亦知禹下暨其王命下言至善下並同。　和於小民於作于。　地勢正中下。
而爲治下大致治下太平之美下共有也字。　殷家御事之臣御下有治字。　乃可一下惟日其行下共
有也字。　奉其命矣矣作也。　戒其不長下亦王所知下共有也字。　言從不謀長久謀作其。　所以歷
年亦王所知年下有者字知下有也字下亦王所知下同〔謹按〕一章之內亦王所知在句末者凡四有
也字者居三古本參差如此。　其夏殷也作其其夏殷也。　疾行敬德下有也字重民衆常下戒以慎罰
下並同。　順行禹湯所以成功以作有宋板同。　在德之首下言治致下共有也字下註以入其言下
讒慝下非一人下昭著下受天永命下並同。[illegible]詘徐又芳憒反。二葉　元文憒作憒〔補脫〕五葉　屬音燭。
〔謹按〕當在註賦功屬役下。十一葉　少詩照反〔謹按〕當在誠告成下。[illegible]光照月光。三葉左一行　宋板光上有日
字。　衆殷皆歡樂勸事。五葉左九行　勸作勤。　各用一牛。六葉右七行　一牛作牛一。　祀之以爲社。六葉左二行　無之字。
左氏說社稷惟祭句龍后稷。三行　無祭字。　設方伯即州牧也。七葉右五行　即上復有方伯二字。　庶殷既
已大作。六行　已作以。　故以爲言也。八葉右八行　故作託。　及其時之人。九葉右九行　及作乃。　而爲大爲天所子
愛哉。十一葉左二行　無上爲字。　配大天而爲治。十二葉右六行　大作上。　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十三葉右七行　御下有治
事。　或加陵殷士。十三葉左二行　無殷士二字〔謹按〕恐非。　是自遺智命矣。十六葉左五行　矣作也。　此篇所云惟
勤修敬德。九行　勤作勸。　故上傳云王者。十七葉右四行　者作其。　若冀犯罪之人。六行　冀作直〔謹按〕律有冀
犯難犯作直恐非。　禹湯之功。九行　禹上有謂字。　是上勤恤也。十八葉左二行　上下有下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成王少下有也字。　美道成也宋板無也字。[illegible]先息薦反。二葉　息作悉。　徐音吟。十一葉　音
上有又字。[illegible]稷是天神。六葉右七行　宋板天作人。　以困窮也。九葉左二行　困窮作窮困。　正日景。十二葉左三行　景作影。
下同。　我周公。十八葉左六行　公作王。
〔存舊〕尚書卷第九古文尚書洛誥第十五周書孔氏傳。古本

洛誥

〔考異〕古本[illegible]周公往營成周。營上有經字。[illegible]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弗作不下文敍弗其絕同。　咸
秩無文。無作罔下無若火同。　孺子其朋其往。朋下有愼字。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已下有乎字。　無
遠用戾。無作亡。　亦未克敉公功。敉作撫[illegible]逆告成王下居洛之義下共有也字下註子成王下同。　不
敢及知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知作如宋板同。　故已攝下有之字。　定都之意下有也字。　來告
成王。作來告於成王之〔謹按〕之字可疑古本間有若此助字。　其敬天之美下有也。　來教誨之言。來、
作求宋板同。　有舜政事下有也字。　則列大祀列下有爲字。　少子愼朋黨愼下有其字宋板同。　自
今已往。已作以。　辭於後世下有矣字。　惟曰不奉上下有矣之二字。　不可治理下有之矣二字。〔謹

按〕助字甚怪。　常若不暇下有也字。　厚次敍汝正父之道。敍作序宋板同。　明教農人人作民。　言
皆來下有之字。　而奉順天下有地字。　居處其衆下有之也二字。　待公而行下有之字。　言化治下、
有之字。　是公之功下有也字。　當留佑我佑作佐宋板同。　言四方雖道治道作通〔謹按〕後改作道。
盡未彰下有也字。　無去以困我哉無作勿宋板同。　享公之德下有也字下註許成王留下同。　之
所推先下有也矣二字。　所以居王中〔正誤〕王當作土〔謹按〕正德嘉靖三本居土中作君土中。古本[illegible]
宋板作居土中。　見命而安之下有也字。　長成爲周下有矣字。　萬年之道下有也字。　勉使終之之作也。
告曰尊周公曰作白。　爲魯侯下有之也二字。　史所終述下有也字。[illegible]二十葉〔補脫〕少詩照反。
〔謹按〕註王往日幼少。同上　治直吏反〔謹按〕註明君之治。三十七葉　烝之承反〔謹按〕當在鄭讀王
在新邑烝上。同上　辟、息亦反祝之又反一音之六反〔謹按〕經辟牛文云逸祝冊[illegible]將欲歸政成王。九十
葉左六行　宋板致下有於字。　雖與相俱行。二十葉右四行　作雖相與俱行。　周公至民明辟。二十葉左七行　無民字。　作
允久遠。二十三葉左七行　作、作祚。　於其初即教之。二十五葉右八行　於其、作宜於。　言欲已長久也。二十九葉右八行　已、作以。　則
天下之民。二十九葉左五行　則下有我字。　以佑助我。三十一葉右一行　佑、作佐下。三十二葉左三行　我小至佑我同。　文武受民之
於天下。九行　民、作人。　我意欲置太平。三十三葉左四行　置、作致。　今我繼文祖大業。三十四葉左二行　今、作令。　我不敢
經宿。三十六葉左二行　敢作致。　予斥成王。六行　予、作子〔補闕〕言用文王之道制爲典法以明成王行之爲明
君也。特舉文祖不言武王〔謹按〕子斥成王下宋板有此二十八字。　周公自非己意也。七行　自下有言
字。　酒二器明潔致敬。三十七葉右二行　酒上有皀字。　釋註云。三行　註、作詁。　得還鎬京即文武。九行　即下有告
字。　祭統賜臣爵祿之法示。四十葉右一行　示、作云。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殷家祭祀祭上有之字。　敬樂公功公下有之字。[illegible]馬讀敍句字屬下。二十四葉　無句字。
〔補脫〕毖、音秘。三十葉　周公攝政。三十八葉　無周公二字[illegible]周公先相宅。十九葉左四行　宋板周、作召。　時文王未
有留公之意。二十六葉右二行　文、作成。　務在知人。二十九葉右四行　知、作化。　當留佑我。三十二左六行　佑、作佐。　明潔。三十七葉右三行
潔、作絜下皆同。　於是成王。三十九葉左二行　於、作歲。　以二牛告文武。三行　牛、作年。

尚書註疏卷第十六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十五。宋板

多士

〔考異〕古本。〔經〕弗弔旻天。弗、作不。弗克庸帝同。誕淫厥泆罔顧。泆、作洪。惟我事不貳適我不爾動。不、作弗。今爾又曰。作爾今又曰。蔡本又、作其。〔註〕洛陽下都下。有也字。下註遺餘衆士下。懸道至者下。乃天命下。並同。故輔佑我。宋板佑、作佐。不背棄下。有也字。天爲過逸之行〔正誤〕天、當作大。〔元文〕古本・宋板・天、作大。冒不佑下。有也字。自帝乙以上。宋板、以、作已。宗廟社稷下。有也字。後嗣王紂下同。無明于天道。于、作於。宋板同。行昏虐下。有也字。明人爲敬。人、作民。暴亂甚下。有也字。下註斮紂無道下。正身念法下。教誨汝下。並同。不能使民安之。作不能使民安安之也〔謹按〕恐衍一安字。言見任用下。有也字。言我周亦法殷家。法作涉。宋板同〔謹按〕考疏意。作涉者非。將任用之。之、作也。後伐奄淮夷下。有也字。下註不欲殺汝下同。無所賓外下。有之字。所生務之下。有也字。言刑殺下同。〔元文〕秋氣殺也。二葉 元文作秋殺氣也。鬻許亮反。四葉〔謹按〕元文。此四字在時夏絕句上。爲是〔疏〕引之以解釋。顧民之意。一葉左七行。宋板、釋、作稱。天有多言。三葉左三行。言、作名。殺無道之王。五行 王、作主。天乃與之。六葉左四

行・興、作興。聖人勸合天心故每事惟託天命也。九葉右一行・聖、作衆。託、作記〔謹按〕似非。汝所當居行也。十一葉左八行・諸本、也、作之。

〔註〕古本。〔經〕殷遺餘衆生。生、作士。宋板同。惟天不與信無與上有右字。

無逸

〔考異〕宋板。〔經〕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作亦。古本。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作自殷王及中宗及高宗下及祖甲。〔註〕故戒以無逸下。有之字。其無逸豫下。有也字。農夫之艱難事。無之字。則知小人之所依怙下。有也字。人、作民。尊其德故稱宗。宗上有中字。武丁其父小乙。其、作也。出入同事下。則小乙死下。共有也字。下註湯孫太甲下。依仁政下。並同。故得久年下。有之字。同其勞下。有也字。勞、作弊。亦無有能壽考。考、作者。王季即祖下。有也字。又加惠鮮乏鰥寡之人。加惠下有於字。中身即位。身下有則字。時年四十七下。有也字。惟今日樂後日止。作惟今日樂樂後日止也。欺誑幻惑也。也上有者字。在乎一人下。有也字。〔元文〕十二葉・〔補脫〕怙音戶〔謹按〕註所依怙。鼗魚戰反。十三葉・元文。戰、作發〔補脫〕二十一葉・譸、竹求反。馬本作輈。爾雅及詩作侜。同侜張誑也〔謹按〕當在幻音患上。〔疏〕故云在喪其惟不言。十五葉左四行・宋板、喪下有則字。何以皆待王命。十九葉左四行・以、作必。不得然考。二十葉右八行・考、作者。以洪待之也〔正誤〕洪當作供。〔元文〕宋板・洪、作供。遊謂遊湯。二十葉左四行〔正誤〕湯當作蕩。〔元文〕宋板・湯、作蕩。田獵田獵。四行・下田、作畋。飲酒爲文心。六行・文、作敢。正嘉同。古人之雖君明臣良。二十一葉左一行・古人之、作古之人。亦是已有教上之言胥。二十二葉右四行・上之、作之上。則知是信讒者。二十三葉左三行・知、作如。

〔補脫〕古本。〔註〕思集用光。用、作由。殷家亦祖其功。無亦字。惟樂之從。樂上有耽字。〔元文〕暗、慊胡反。十二三葉・作慊胡暗反。〔疏〕即士之位。十五葉右二行・宋板、士、作王。鮮之。十八葉左二行・之、作乏。正心行已。三行・心、作身。殷之末世。十九葉左四行・末、作未。不敢自閑暇。二十葉右七行・不、作無。加棠觀魚。左三行・加、作如。知此則。二十二葉右一行・則、作乃。

〔存舊〕尚書卷第十古文尚書君奭第十八周書孔氏傳・古本 尚書註疏卷第十六。宋板

君奭

〔考異〕古本。〔經〕弗弔。弗、作不。下弗永、弗克、弗戡、並同。厥基永孚于休。厥、作其。下厥亂明我新造邦同。又曰無能往來。無、作亡。下誕無我責。無疆惟休。無彊之恤。並同。亦惟純佑秉德。佑、作佐。迪知天威。威、作畏。誕將天畏。作誕畏天畏。惟若茲誥。茲、作此。天休茲至〔正誤〕茲當作滋。〔元文〕古本・宋板・茲、作滋。明我俊民。俊、作畯。嗚呼篤棐時二人上有公曰二字。亦罔不能厥初。厥、作其。〔註〕奭名同姓也同。上有周字。故以名篇下。有也字。已受之下。有矣。亦君所知下。有也字。歎而言曰君也。也、作已。宋板同。故不敢不留下。有也字。而勸化於我民。勸、作勤。宋板同〔謹按〕但萬曆崇禎本作勸。遏逢之關下有

也字。則不得知下有之也二字。不可不慎下有乎字。正在我今小子旦我今、作今我。宋板同。受命爲天子下有也字。尹摯佐湯〔謹按〕古本尹摯作伊尹、後改作伊摯、未知孰是。謂致太平下有也字。太、作泰。所取平下有也字。率伊尹之職、率作帥。言不及二臣下有也字。如此巫賢下、後有傳說下。下註其王人下、侯甸之服下、並同。治其君事下有乎字。謂勸德以受命下、文王弟天名下、褻侮之任下、共有也字。下註蹈有天祿下、謂之易治下、並同。爲汝民立中正矣、作爲汝民立中正之教矣。不可不戒下有之字。〔謹按〕此下崇顧本有數字空闕。搜諸本經傳連接、非有缺誤。但當有惡否二字釋文耳。具于釋文補脫。鮮能有終下有矣字。以憤終下有也字。釋文二十五葉。〔補脫〕又芳鬼反。〔謹按〕當在業音匪下。終、馬本作崇、云、受也。二十五葉。元文、受作充。遏、徐音謁絕反。二十六葉。渴、作謁。去、女字又起呂反。二十七葉。作去之上、如字。又起呂反。〔補脫〕三十七葉。喪、息浪反。否、方九反。〔謹按〕經云監于殷喪大否。懈、住買反。三十八葉。〔正誤〕住、當作佳。元文、住、作佳。買、作賣。孔以召詔云。二十五葉左六行。〔正誤〕詔當作誥。宋板、詔、作誥。言時有若者。二十八葉右四行。宋板時下有則字。尹摯至太平。九行。尹、作伊。〔謹按〕傳文作尹摯。此作伊摯。按古本舊作伊尹、後改尹作摯。古本後改者、恐有據也。如此二臣。二十八葉左九行。如、作知。爲天之子是配也。二十九葉左九行。配下有天字。至謂道有所至也。三十一葉左二行。也、作上。屬下句。鄭註以爲傳言臣事。六行。傳作尊。公曰君奭至厥躬。三十二葉左四行。厥躬、作宮括。文王德如此者。三十三葉左六行。德、作得。周公既已還政。三十五葉右九行。已、作以。因即傳言已類。三十五葉左六行。傳、作博。故以驗焉。九行。故、作固。請覩此朝臣。三十六葉左一行。請、作諸。故今謀於寬裕也。九行。今、作令。

古本註念天之威而下有尤違二字。令釋廢於文王。無廢字。享國長久、長久、作久長。宋板同。褻其小臣。褻、作恤。釋文易以豉反。二十六葉。豉、作鼓。

尚書註疏卷第十七

蔡仲之命

〔考異〕古本經克愼厥猷、惟厥終、改厥度、厥、並作其。克勤無怠、無若爾考、皇天無親、民心無常、無作聰明、無、並作亡。註罪不相及下有也字。冊書命之、册、作策。仲字下、因以名篇下、共有也字。以蔡冢宰聽下有於字。謂誅殺下、制其出入下、外地名下、七乘言少下、共有也字。故退爲庶人、庶、作衆。宋板同。蔡仲能用敬德、蔡仲下有字也二字。言至公下、圻內之蔡下、淮汝之間下、圻內之蔡名下、共有也字。下註當受教訓下同。改行之故、故我命汝、無一故字。子能蓋父下有惡字。能勤無解怠、解、作懈。宋板同。則輔佑之、宋板、佑、作佐。終用不困窮下有者字。欲其念戒下有也字。後世遵則下有之字。徒在之政令下有也字。下註蒲姑齊地下同。告召公使作冊書告令之亡。宋板、作、作此。古本作告召公使爲此冊書告令也之也亡。〔謹按〕二本紛亂混淆、似有譌誤。姑記其異、以俟取捨耳。但古本上也字誤寫灼然可刪。釋文三葉。〔補脫〕改行、下孟反。同上。封、如字。徐音甫用反。〔謹按〕經文、往即乃封、敬哉。疏不立管叔爲後者。一葉左六行。宋板、爲、作之。乃更爵祿。三葉右二行。爵、作爵。不聞其爵。二行。聞、作云。

古本註致法謂誅殺、法、作辟。文武之常教、武、作王。釋文馬本作正。五葉。正、作征。疏謗毀周公。二葉右九。

行宋板周公下復有周公二字。　管蔡作時。九行・五葉右　時、作亂。

多方

〔考異〕古本圖有夏誕厥逸、厥作其、厥圖帝之命、愼厥麗、乃勸厥民、圖厥政、逸厥逸、圖厥政、厥麗天、並同。
開釋無辜。無、作亡。　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弗、作不。享上有其字。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下逸、作
佾。下文爾乃惟逸同。〔謹按〕古本後人皆改作逸。　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無惟字。　我乃其大罰殛之。
殛、作極。圖伐奄歸下有也字。　誥以禍福。誥、作告。　天下諸侯下有也字。　我大降汝命。降、作下。宋板同。
謂夏桀下有也字。　不能開於民所施政教。民下有之字。　言昏昧下有也字。　桀乃大下罰於民。　罰
上有誅字。　言殘虐下。言昏甚下共有也字。　率於人衆下。有民字。　謂殘賊臣。臣上有之字。　任同已
者。已上有於字。　至于百爲所爲、予、作於。宋板同。　言虐非一下。有也字。下註爲天下民主下同。　湯愼
其施政於民。湯下有乃字。　安寧因情、安、作要。宋板同。　謂紂不能用汝衆方。紂下有之字。　故誅放下。
有之也二字。　非天用棄有殷。作天用棄有殷紂也。〔謹按〕無非字。不與經文合矣。　故見誅滅也。無也
字。宋板同。　後王紂下有也字。　故天惟下其喪亡。其、作是。宋板同。　還師二年下。有也字。下註得人心
下同。　用美道伐殷。伐、作代。宋板同。　謂訊以文誥下有也字。　謂討其倡亂。討上有誅字。　淮夷叛時
下有也字。即政又叛下同。　言遍歷不靜之事。言下有其字。　汝其不用我命。其下有有字。宋板同。　自
誅汝下。有也字。　以取誅。誅上有其字。　告汝衆方與衆多士。下衆、作殷。宋板同。　監謂成周之三監。
無三字。宋板、正德同。[illegible]古本・監下有也字。〔謹按〕嘉靖本誤衍一之字。萬歷本强改之作三。崇顧本據之。正德
以上諸本皆作成周之監。今從之。　頑民殷衆士下。有也字。　今汝奔走來徙臣服我監五年。無服字。
〔謹按〕宋板、正德、嘉靖三本。臣服我監、作臣我我監。衍一我字。萬歷本改上我字作服。崇顧本據之。當以古本
爲正也。　無過則是還本土。是、作得。宋板同。　大小多正。諸本作小大多正。萬歷與崇顧本同。　勤汝職。
事。汝下有之字。　汝無怨我。作汝無我怨也。宋板同。但無也字。[illegible]七葉　〔補脫〕鎬、胡老反。〔謹按〕當在
費音祕下。九葉　說文之二反。〔謹按〕此五字當在懷勑二反下。十四葉　畀、并至反。〔謹按〕經文當畀殷
命。　馬作則。十八葉　元文。馬下有本字。圖嚴王至多方。二行・七葉右　宋板、多方、作宗周。〔謹按〕諸本皆襲但此一
條當在序下。然則作成王至多方爲是。　傳衆方天下諸侯。三行　〔謹按〕此一條疏當在題下。　謂下巽
異謂告之。八行・八葉左　異下有以字。　更求民主以代。九行・十葉左　代下有之字。　亂主所好用聞已者。四行・十一葉右　用
上復有好字。　愼其所施。九行・十一葉左　愼上有謂旣爲民主五字。　能順天之者。八行・十四葉左　之、作道。　欲以伐
紂。八行　伐、作代。　蓋之以武帥。四行・十七葉左　帥、作師。　比章皆告成周之人辭也。一行・十九葉右　〔正誤〕比、當作此。
[illegible]宋板・比、作此・　又告者更言王意。七行・二十葉左　告、作誥。　此篇是王親誥之辭。八行　誥、作告。　又曰嗚呼。九行
曰、作云。

[illegible]古本圖桀紂非實狂愚。非上有是字。[illegible]數色各反。十五葉　各、作角。圖語歸政之事。七葉右六行　宋板、語、作
言。　王親征奄。九行　征下有之字。　民當事王。十葉右二行　王、作主。　不可爲聖。十三葉左八行　可、作能。　惟其大大
賞賜汝。七行　無一大字。

〔存舊〕尙書正義卷第十七。宋板

立政

〔考異〕古本圖三宅無義民。義、作誼。下義德同。　乃弗作往任。弗、作不。　不敢替厥義德。不、作弗。厥、作其。
灼知厥若。顯在厥世、放此。圖故以名篇下有也字。　今已爲王矣。今下有以字。宋板已、作以。〔謹按〕以下
文註推之。古本衍已字。　謂三公六卿下。謂士官下共有也字。下註謂賢智大臣下同。　九德皐陶所謀
下有之字。　告教其君以立政下有也字。六卿掌事者下。九州之伯下共同。　居賢人于衆官。無于字。
言服罪下有也字。受德紂字下同。　故能以敬事上天。故上有以字。　尹伯長官大夫下有也字。　及乘
掌常事之善士無常字。　特舉文武之初。特、作時。爲上句。宋板同。時下有也字。　及亳人之歸文王者。人、
作民。　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人上有之字。　衆當所愼之事。作衆所當愼之事。　惟愼擇有司牧夫而
已。擇上有惟字。　故君臣並受。並上有以字。宋板同。　歎稚子今已爲王矣。已、作以。宋板同。　莫不盡其
力。其、作心。宋板同。　欲其口無擇言下。有也字。下註文王之子孫下同。　從今已往。已、作以。宋板同。　用
儉利之人者下。有也字。　立政之臣惟其吉士。其、作以。　言稚子已即政爲王矣。宋板已、作以。　方四方
下。有也字。　無不服化者。作無有不服化者。宋板同。〔謹按〕正德、嘉靖二本共無有字。者下有乎字。爲誤。
有所私下有也字。下註蘇公所行下同。[illegible]二十一葉　〔補脫〕盡、禮上津忍反下同。　顯、許預。二十二葉　元
文預作豫。耿又工丞反。二十五葉　丞、作永。〔補脫〕同上　王有同。〔謹按〕當在王往況反下。王有二字見于
二十六葉註。同上　見德上賢遍反下註同。〔謹按〕註文見其聖德。三十四葉　同儉利之人。〔謹按〕儉本
又作憸。下有此五字。　譖起一反。馬云寶也。三十五葉　寶、作實。圖知覂此官置得賢人者少也。二十二葉右一行　宋
板置作寘。　故言今已爲王矣。四行　已、作以。　是暴德之人。二十三葉左八行　是下有惟字。　惟有皐陶謀九德
二十四葉右五行　九德下有故言九德四字。〔謹按〕惟有皐陶謀九德。故言九德皐陶所謀者云云。所按如此。　官
賢人。二十四葉左四行　官上有善字。　見其須賢之功。二十六葉右一行　功、作切。　賢即昏也。二十六葉左七行　昏、作昏。〔謹按〕昏、昏、
字別。世人混之非也。　亦曰至長伯。二十七葉右九行　曰、作越。　掌贊正良焉。二十九葉左六行　正、作王。　此三公六卿亦
爲小尹之官。七行　此、作比。　諸官有所務從業。九行　無從字。　故言師言監。三十葉左五行　師、作帥。　知此能
居心者。三十一葉左六行　能上有言字。　又言武王遵循者。三十二葉右四行　遵上有所字。　各盡心力也。三十三葉右九行　各上有
言字。　純一審言在於一言而已。三十三葉左五行　無上言字。　無有立政用憸利之人者。三十四葉左九行　之、作小。　王
常繼續從今已往。三十五葉右一行　常、作當。　此繫有戒成王。三十五葉左七行　有、作指。　如禹之昣方意亦然。三十六葉右二行　禹、

作舜。

〔補遺〕古本經三有俊、俊、作畯。下三俊、三有俊、同。〔釋文〕綴徐之衞反又之劣反。二十一葉。之、皆作丁。耿又工孟反。二十五葉。工、作公。經從成湯之道。二十五葉右二行。宋板從作於。俊乂居官。八行。乂作人、過積言以。九行。過、作過。云罪與審。二十七葉右九行。云、作去。可以開文武。左一行。可、作所。繼武王。二十八葉右四行。繼、作惟。茲乃俾乂。二十九葉左四行。乂、作乂。其作立政之篇。三十葉右九行。其作間空一字。

尚書註疏卷第十八

〔存舊〕尚書卷第十一周官二十二周書孔氏傳。古本〔謹按〕周官以下諸篇。無古文尚書四字為非。

周官

〔考異〕古本。經四征弗庭。弗作不。篇內除不庭外。不皆作弗。訓迪厥官。厥、作其。以利口亂厥官同。無載爾僞。無作亡。弗畏入畏。作弗畏入可畏。經安其兆民下。言多下。言協服下。共有也字。必于未亂。于、作於。象天之有五行下。有也。言有法下。有之者二字。所以為正治。正、作至。宋板同。治下有之字。是順訓蹈其所建官。訓、作順。宋板同。準擬夏殷而蹈之。蹈下有行字。特置此三者。三下有人字。言任天下。有者也二字。使小大皆協睦。無皆字。宋板同。睦下有之字。夏司馬討惡夏下。有官事。秋司寇刑姦順時殺。作秋官司寇刑姦惡順時教殺之。士農工商四人。人、作民。授之土。下有也字。六卿各率卿下。有者字。九州牧伯州下。有之字。五服侯甸男采衞下。有也字。大夫以上下同。宋板。以、作已。從政之本下。亂之道下。其信歸之下。有也字。當以儀典常故事為師法。儀、作舊。宋板同。舉其掌事者下。有也字。為德直道而行。道、作德。〔謹按〕恐非。而名且美。且、作日。宋板同。不可為下。有之字。當思危懼忌上。有常字。惟亦汝之功能下。有也字。厭我周德下。下註厭貊之屬下。並同。賜肅慎之來

賀。作賄肅慎之夷也亡。宋板同。但無也字。〔謹按〕極是。致政老歸下。有之字。斥及奄君。斥、作并。宋板同。言所遷之功成下。有也字。〔釋文〕一葉。〔補脫〕還音旋。徐音全。〔謹按〕註。猶還西周。二葉。巡行、下孟反。三葉。君長〔謹按〕當在官長助長下。六葉。慝吐得反。八葉。一朝直遙反。巡守音狩。下同。本亦作狩。〔謹按〕註。十二年一巡守。九葉。已上、時掌反。〔謹按〕註。大夫以上。經及其即位之後。一葉左一行。宋板。位、作政。故事就豐宮之故也。二葉右二行。故事、作大事。以誥羣臣。五行。誥、作詔。左傳少昊立五鳩氏。四葉左二行。左傳下。有說字。吉禮之別十有二。七葉左二行。十有二、作有十二。是去而後反也。十葉右二行。後、作復。無所親見。左八行。親、作都。戒汝卿之有事者。九行。之、作士。北方白豬。十二葉左二行。白、作曰。令告周公之柩。十三葉左七行。令、作今。

〔補遺〕古本註滅私情則民。則民、作凡制。必亂其政。無必字。為心勞苦。為、作於。宋板同。常思危懼。宋板懼、作惟。和諧歷亂也。也上有者字。註巡行天下。二葉左四行。宋板。巡行間空一字。五月節歸。八行。節、作即。傳於保下言。六葉左二行。傳、作傅。負固不服。七葉左七行。負、作貞。禁治姦慝之人。九行。禁治間空一字。天下刃心。十三葉左四行。刃、作迴。

君陳

〔考異〕古本經惟孝友于兄弟。惟孝下。有于孝二字。作惟孝于孝。友于兄弟。〔謹按〕論語引之。足利所藏古本論語。及皇侃義疏本。作惟孝于孝。足利本論語。作孝于惟孝。潘岳閑居賦。作孝乎惟孝。乎、于、通用。爾無意義也。所引之文少有異耳。據斯數者。今本尚書脫孝乎二字明矣。至朱熹解論語。云孝乎為句。則妄之甚也。茲率厥常。厥、作其。圖厥政。惟厥中、脩厥修進厥良。並同。無敢逸豫。無、作亡。爾無忿疾于頑。經若不克見、不作弗。下文皆同。有辭於永世。辭、作詞。經所聞之古聖賢之言。上之作上。宋板同。言下有也字。下註有初無終下同。已見聖道而不能用之。而、作亦。宋板同。凡人之行下。有也字。先盧其難下同。禁其專下。有之字。則入告汝君於內。則下有當以二字。汝乃順行之於外。乃下有后字。作威人上。人、作民。下殷人有罪同。汝勿刑下。有也。汝勿宥下。下註其乃有所成下。同。言人自然。人、作民。不可不慎所好下。有之字。汝治人。人、作民。是乃無不變化下。有也字。升於大道下。有者字。〔補遺〕古本宋板。於。作于。凶危、作凶厄。非但我受多福而已。但、作但。宋板同。〔謹按〕恐非。〔釋文〕十五葉。〔補脫〕之行、下孟反。下德行同。應應對之應。長誅丈反。十七葉。元文誅、作丁。顯民者異也。十八葉右四行。宋板異、作寘。任為人君。五行。君下有長字。本性乃有遷變為惡。十八葉左七行。本性乃、作乃性皆。

〔補遺〕古本經無求備于一大。大、作夫。宋板同。註必友于兄弟。兄上有其字。出納之事。納、作入。陳而布之。布、作有。人之於上。人、作民。能敬常在道德。常下有常字。凡稱踊於長世。凡、作見。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十八。宋板

顧命

〔考異〕古本經恐不獲誓言嗣、不作弗、肄肄不違同。逆子釗於南門之外、於作于、宋板同。率循大卞。作鈞修大辨。謹曰顧命上有故字。月十六日下有也字。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無治字。事下有也。六卿次第下。虎臣虎賁氏下。下註久留言無瘳下。成王自斥下。言奉順下。並同。勿忽略下。有之字。釗康王名下。有也。大度於艱難。度、作渡。宋板同。此羣臣已受賜命。賜、作顧。宋板同。綴衣幄帳下。東首反初生下。明日王崩下。桓毛名下。共有也字。索虎賁百人下。有氏字。〔謹按〕恐非。所以殊之下。別室路寢下。共有也字。下註邦伯爲相則召公下。狄下。上下篾桃枝竹下。綴雜彩下。並同。元粉黑綬、〔正誤〕粉、當作紛。謹古本・宋板・粉・作紛。寶刀赤刀削。下刀、作刃。宋板同。虞書典謨下。有也。琬玉之珪。珪、作圭。河圖八卦下。有也。伏犧王天下。犧下有氏字。宋板同。宋板。犧、作羲。東廂夾室下。有矣字。綴輅金下。有也字。次輅木下。木則無飾下。並同。凡所陳列。宋板無所字。惠三隅矛下。亦仕下。執鑞下。共有也字。下註亦廟中之禮下。同。謹古本・宋板・仕・作士。故奉以奠康王所位。奉、作承。冊命之辭下。有也。冊、作策。戚勤康王下。有也。循大法。循、作修。受同以祭下。有也。告已受羣臣所傳顧命。告下有以字。命下有也字。反於篚下。同。太保以盥手。以、作巳。報祭曰酢下。有也字。佐太宗者下。同。拜曰已傳顧命。曰、作白。宋板同。太宗既拜而祭。宗、作保。宋板同。則王亦至齒下。有也。太保下堂則王亦可知。亦、作下。宋板同。

則卿士已下亦可知下。有也。殯之所處故曰廟待王後命。廟下有門皆二字。宋板有皆字。無門字。十九葉・〔補脱〕而治直吏反。成王將崩顧命康王。同上 元文命、作念。憑說文作凭云依倚也。二十葉・倚、作几。〔補脱〕二十葉・賁音奔之長丁丈反。音式又。二十四葉・作首手又。說文爽玉即瑀玗琪〔謹按〕琪、或作珙。爲弄按說文瑀圓瑀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按玗當作玗。謁本作琳。三十三葉・〔正誤〕謁當作瑀。元文・〔補脱〕同上 鉞音越。說文云大斧也〔謹按〕註劉鉞屬。三十五葉・陋子西反。徐子禮反。三十八葉・供王音恭〔謹按〕註太宗供王禮記曲禮下文云。十九葉右九行・宋板無文字。蓋大夫士皆被召也。二十一葉右一行・無士字。昔先公文王武王。二十三葉右六行・公、作君。不能續志。二十三葉左六行・能、作得。嚮王在幕居幄中坐上承塵也。二十五葉右五行・居、作若。喪大記云君大夫卒於路寢。二十五葉左八行・大夫、作夫人。將崩雖曰有遺命。二十六葉左一行・將上有王之二字。故以此日作之。二行 以、作於。於此所命士多。二十六葉左二行・士、作事。鄭大夫以上。四行 鄭下有以字。以、作巳。敷三重之席。二十九葉右四行・重、作種。必非一重之席數三坐。同上 重、作種。坐、作重。彼在朝此在寢爲異。二十九葉左四行・朝、作廟。釋草云莞苻離。三十葉右五行・離、作籬。故名赤刀削也。三十一葉右一行・刀、作刃。下 二行 爲赤刀削同。鄭註云曲刀刀也。四行 曲刀、作白刃。鄭元云大璧大玉。八行 大璧下有大琬二字。知兌和亦古人之巧人也。三十二葉右七行・無上人字。張逸以此問。三十二葉左一行・問下有鄭字。玉路金即次象。六行 玉、作五。革輅輓之以革而漆之。八行 輓、作輓。下不輓同。士衛主殯。二十四葉右七行・主、作

王。赤黑白雀。同上 白、作曰。雀弁同如冕黑色。八行 同、作制。阮諶三禮圖云。同上 二、作三。戈即今之句子戟。三十四葉左五行・子、作子。劉蓋今鑱斧。六行 鑱、作鑱。知在堂上之遠地。三十五葉右三行・此下有堂之遠地四字。鄭元云冠禮注云。三十七葉右六行・上云、作士。至殯東西報祭之。三十九葉左一行・西下有面字。其人祭則有受嘏之禮。四十葉右三行・人、作大。於上祭後。七行 上、作王。受前所受之同。四十葉左七行・下受、作授。宋板甲子王乃無王字。古本一人冕執鋭。鋭上有鉞字。元粉黑綬、粉、作紛。宋板同。三玉爲三重。玉、作寶。面前皆南向下。有也字。同爵名下。有也字。臣所奉下。有也字。〔補脱〕夫人如字。註同。冒、亡報反。一音墨。馬、鄭、王作勗。貢、如字。馬、鄭、王作贛。音勅用反。馬曰陷也。二十三葉・綴竹衛反。二十四葉・竹、作丁。註安民立政。同上 註上有云字。車渠車輞也。二十八葉・輞、作輞。軏音侯。徐音亡。同上 無徐音士三字。說文作詫丁故反奠爵也。馬作詫。三十八葉・丁、作下。馬下有本字。互音戶。三十九葉・戶、作護。又徐直列反。同上 無又字。收攸主一州。二十九葉左二行・宋板。下收、作故。三公中分。二十葉左九行・三、作二。如不然。二十一葉右九行・如、作知。不得結誓。二十三葉右六行・得結間空二字。伐殷爲主。七行 伐、作代。天之成命。八行 成、作威。恐死不得。五行左 死不間空一字。必殆也。八行 殆、作死。復還本位。二十四葉左二行・作還復本位。孔子傳二十五葉左二行・子、作下。所言出綴衣。六行 所、作此。使之執干戈。五行左・執、作執。樂吏之賤者也。二十六葉左九行・賤上有至字。此言覆席。二十九葉右一行・此言覆空一字。還弟與諸孫策。三十一葉右三行・諸、作治。策引白削席。同上 席、作虎。我見刀爲然。同上 刀、作刃。然赤刀。同上 然下有則字。刀、作刃下白刀同。大輅綴輅。三十二葉左六行・綴輅間空一字。故二人在階者。三十四葉右三行・二、作三。鄭元云南面三。四行 三、作二。

尚書註疏卷第十九

康王之誥

〔考異〕古本〔經〕大保率畢公率、率作帥、皆再拜稽首、皆作並、在相揖下、誕受羑若克恤西土、受下有厥字、昔君文武丕平富、富作其、不二心之臣、不作弗、乃命建侯樹屏、侯上有諸字、〔註〕天子之正號、正、作政、各率其所掌諸侯、掌下有之字、因見新王下有也字、下註順其戒而告之下同、不務咎惡下有人字、直端之命、諸本直端、作端直、王天下、下有也字、言雖汝身在外之爲諸侯之作土、宋板同、〔註〕圭是致馬之物、三葉右三行、宋板致作文、下五行致命同、史言王答拜之意也、三葉左四行、言、作原、不用刑罰之、六葉左四行、無之字、與同姓大國言之也、六行、與、作舉、

〔補闕〕古本〔註〕先公之臣服於先王而法循之、公作君、循作修、〔補闕〕〔補脫〕傳直專反、五葉、〔疏〕文王所憂、葉四左五行、宋板王、作武、乃施政令、六葉右五行、令作命、

〔存舊〕尚書卷第十二畢命第二十六周書孔氏傳、古本

畢命

〔考異〕古本〔經〕四方無虞、無作亡、無窮之基、無窮之聞、同、罔不祇師言、不、作弗、下文皆同、辭尚體要、

辭、作詞、惟公克成厥終、公上有畢字、亦有無窮之聞、亦、作其、惟慎厥事、厥、作其、〔註〕成定東周郊境、周下有之字、至于畢下有也字、下註歎告畢公下同、受殷王之命、作受殷之王命、宋板同、惟殷頑民、惟、作慎、宋板同、世代民易民、作人、敬仰師法、下有之字、仰公成理、理作治、不敢枉公、枉、作任、〔謹按〕古本後改作枉、紂以靡靡利口惟賢、惟下有爲字、美於其民、民作人、心未厭服、厭、作壓、宋板同、則其德政修立、下有矣字、能慎其始、下有也字、同致于道、作同致於大道、不可不尚、下有道字、以聞於後世、無以字、宋板同、無曰人少、人作民、〔釋文〕少詩照反、十四葉、〔謹按〕恐誤讀〔經〕王順至之命、十葉右一行、宋板之作王、〔謹按〕與註文合、雖令順從周制、思威自止、十五葉右二行、令、作今、思作畏、心未厭服、同上、厭作壓、所以勉勸畢公、三行、勸、作勵、

〔補闕〕宋板〔疏〕以命畢公、命作爲、古本民無所勸慕、民下有亦字、服飾過制、制、作度、〔釋文〕朝直遙反、八葉、直、作陟、〔疏〕印經申畫郊圻、七葉左八行、宋板申、作中、

〔存舊〕尚書註疏卷第十九、宋板

君牙

〔考異〕古本〔經〕亦惟先正之臣、正、作王、宋板、蔡本同、無忝祖考、無、作亡、小民惟曰怨咨、曰、作日、下同、厥惟艱哉、艱作難、啓佑我後人、佑作佐、先正舊典、〔謹按〕正、永懷堂本作王、古本作生、二本似非、〔註〕書于王之太常、于、作於、宋板同、言已無所能、下有矣字、言委任、下有之字、小人惟曰怨歎咨嗟、人、作民、言心無中也、也作正、民猶怨咨、咨、作嗟、宋板同、民乃寧、寧、作安、宋板同、〔補闕〕君牙或作君惟、十五葉、〔謹按〕惟、疑雅誤、〔註〕今命汝爲大司徒、十六葉左六行、宋板大司徒、作我輔翼、汝當正身心以率之、八行、正身心作爲中正、爲治不違道、十七葉右一行、治、作政、股足也、二行、足、作脚、故舉四支以喩、二行喩、作言、

〔補闕〕古本〔註〕率乃祖考之攸行、攸、作道、〔註〕文王之謀業、王、作武、宋板同、〔補闕〕或作君惟、十五葉、惟、作雅、〔疏〕小民亦惟曰怨恨而咨歎、十六葉左九行、宋板歎、作嗟、

冏命

〔考異〕古本〔經〕罔有不藏、不、作弗、下文皆同、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上有僕字、無以巧言、無作亡、下無昵同、無昵于儉人、昵作暱、〔註〕檢其非妄之心、檢作格、汝當濟審、下有之字、〔釋文〕長諸丈反、十八葉、元文諸、作丁、正嘉二本作誅、〔疏〕故以太僕爲長、十九葉右二行、宋板僕、作御、齊訓中也、二十葉右四行、無也字、其愆過則彈正之、二十葉左三行、其、作有、襄三十年左傳云、二十一葉左三行、作三十一年、〔謹按〕爲是、非是愛側人也、四行、側、作前、

〔補闕〕宋板〔疏〕畢發之、二十葉左四行、宋板作發舉之、由臣下臣下、二十一葉右九行、無臣下二字、

呂刑

〔考異〕古本□罔不寇賊、不作弗。篇內皆同。殺戮無辜、無作亡、辜作罪。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刑、
作戮。辭作詞。民興胥漸、胥作匹。告無辜于上、無作亡。下文除苗民無辭于罰皆同。上帝監民、民作
人。有辭于苗。辭作詞。下師聽五辭、五辭簡孚、無僭亂辭、察辭于差、獄之兩辭、無疆之辭、並同。〔謹按〕傳
中辭字皆同今本。□故稱苗刑。故下有戒字。宋板同。穆王以享國百年、以上有已字。言百年大期、期、
作其。鴟下讀。自謂得法、下有也字。虐政作威、政作民。君帝帝堯也。宋板君作皇。正嘉同。〔謹按〕古
本爲歷崇禎本同作君。以威誅遏絕苗民、絕下有滅字。斷之以法、斷作折。言苗民無肯選擇善人、
無下有有字。苗民爲戒、苗上有以字。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下有也字。長久之道、下同。有國士諸侯。
士上有有字、作有國有士諸侯。罪與犯法者同、無罪字。能得其理、理作所。無簡核誠信、誠信上有
其字。不聽理其獄、理作治。使與罰各相當、各作名。宋板同。刖足曰剕、下有刑字。極于病苦、于作
於。宋板同。無不在中正、作無非在其中正。當憐下人之犯法、人作民。謂上其鞫劾文辭、鞫作鞠。宋
板同。□□椓竹角反。二十五葉・元文竹作丁。皇帝皇宜作君字。二十六葉・作君宜作皇字。〔謹按〕正嘉二本作
君帝君宜作皇字。馬曰又云、三十七葉・〔正誤〕曰當作同。□元文・曰、作同。〔補脫〕三十八葉・刖、音月、又五割反、絕
也。〔謹按〕註刖足曰剕□何以得專主刑也。二十三葉右二行・宋板主作王。剕罪五百。九行・剕、作刖。王已享國
百年也。二十四葉左四行・已、作以。此至命呂侯之年。五行・此、作比。君帝帝堯。二十六葉左七行・君、作皇。必皆違之。十二
八葉左一行・皆作背。君帝至下國。四行〔謹按〕註文古本、萬歷、崇禎本、作君帝其餘註疏本皆作皇帝而蔵
所引諸本皆作君帝、臣未知所適從耳。但禹治水、三十一葉右七行・水上有洪字。王言已冀從使爲行稱天意
也。三十六葉右五行・從、作欲。而此是也。四十葉右三行・而作即。令律和合御藥。四十葉左二行・和合、作合和。〔謹按〕見于唐
律十惡之條作合和爲是。釋詁云剕刖也。四十一葉右八行・詁作言。此經歷言一百二百五百。四十二葉右一行・〔謹
按〕正嘉二本作二百三百五百似是宋板二百二百五百似重複也。何得爲輕贓亦備。四十三葉右八行・爲、作
云。當哀憐之下民之犯法。四十四葉右九行・無上之字。令人之所犯。左六行・令作今。故云臨事時宜。八行・時、作
制。故下之上。四十五葉右五行・之作爲。惟最聚近罪之事爾。四十七葉右三行・最作是。故下句戒命畏天罰之。五行
之作也。

□□古本□及於乎善之人無善字人作民。使人神不擾、人作祇。禹治洪水、宋板治洪間空一字。
故下眷罪謂誅之故作以。其當清察、察作潔。輕服下罪、輕作惟。使刑當其罪、罪作罰。我敬於刑、
敬作□□□今亦作憲。二十四葉・今作本。重直龍反。二十九葉・反下有註同二字。淸訊。同上・訊下有也
字。馬鄭主、三十葉・主作王〔補脫〕剕扶謂反、倍差側加反下國傳云五百鍰也馬曰倍二百爲四百差者
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凡五百三十二鍰三分鍰之一也。三十七葉・□堯末。二十八葉右一行・宋板末作未。我當行

之哉。三十五葉左二行・行、作勤。咸當日欽勤行。三十六葉右一行・日、作曰。咸皆可刑。三十八葉左七行・皆、作記。刑依準五刑。三十九葉
右九行・上行作罪。事涉疑似如此者。左一行・涉作非。無服疑似之狀。二行・服作復。故謂死罪爲大辟。四十
一葉左八行・罪、作刑。相因不令。同上・令、作合。此即是下可。四十三葉右八行・可、作刑。不相違也。四十四葉左九行・無也字。
知是五常也。四十八葉右五行・無是。

尚書註疏卷第二十

〔存舊〕尚書卷第十三文侯之命第三十周易孔氏傳・古本　尚書註疏卷第二十・宋板

文侯之命

〔考異〕古本□父義和、義、作誼。註同今本。旣我御事、旣作卽。〔謹按〕但萬歷與崇禎本同。紹乃辟祖、
紹作昭。宋板蔡本同。盧弓一盧矢百、盧、作旅。傳同。□所以名篇下有也字。順其功而命之、功上有和
字。而布聞在下居、居作民。宋板同。祖業隕隕下有也字。壽考俊德、俊作儁。嗚呼能有成功、嗚呼、
作於乎。言汝今始法文武之道矣、汝作爾。謂救周誅犬戎下有也字。汝功我所善之、汝下有之字。
遺令還晉國下有也字。圭瓚可知、下藏示子孫下並同。必能柔近、近作邇。安小人之道、人作民。下
荒廢人事、都鄙之人、人和政治共同。由近以及遠下有也字。□裸祭裸之瓚、一葉左六行・宋板下裸作祼。
〔謹按〕與周禮註合。鄭元云肆解牲體以祭。同上・體作體〔謹按〕與周禮註合。故乎王錫命焉。二葉右八
行・〔正誤〕乎當作平。□宋板・乎、作平。諸侯之長謂之伯也。九行・下之作二。討罰禮也。二葉左一行・罰、作罪。〔謹
按〕左傳元文作罪。者爲大國功重。同上・者、作晉。覲禮說天子呼諸侯之義。三葉左一行・義下有曰字。
敎周之國。五葉左一行・國作日。更歎而爲言。四行・更下有□字。謂君父之前曰名。七行・曰作白。下白字同

王肅云云（六葉右六行）無一云字。父往至相安。（八葉右五行）相作自。

【補遺】【經】平王馬無平字。（十葉）馬下有本字〔補脫〕重歸上直用反。（五葉）【經】不於上文。（五葉右八行）宋板不字闕。形矢於弓。（八葉右一行）於作是。

費誓

〔考異〕古本【經】嗟人無譁聽命。無作亡。命上有予字。善敹乃甲冑。宋板敹作敿。〔謹按〕考字書宋板爲是。無敢不弔。無敢寇攘。無敢不逮。有無餘刑。無並作亡。乃越逐不復。不作弗。無敢不供。無敢不多。同【註】爲寇於魯下有東字。商魯之頌下有也字。下註帥之以征下同。歉而勅之使無喧譁之。作以。並起爲寇下有也字。弓矢利下同。放舍牿牢之牛馬〔謹按〕後人旁註牢一作穽。下註牿牢古本作牿穽。旁注穽一作牢。參差不齊者如此。所放牿牢之牛馬下有也字。【註】古本作穽。無敢取人〔正誤〕人當作之。【註】古本宋板人作之。總諸侯之兵。侯作國。宋板同。距守不峙下有也字。【疏】在往征此淮浦之夷（九葉右九行）宋板在作今。掌牛馬之處。（十一葉左三行）掌作養。鄭元以牿爲梐枑之牿施牿於牛馬之脚（十一葉左七行）牿作梏下同。杜閑也（十二葉右二行）閑作閉。惟有風馬牛不相及也（十三葉右九行）有作是。謂糗儲少不及衆人（十三葉左七行）糗儲作儲糗。總諸侯之兵（八行）侯作國。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十四葉右二行）役上有從字。

萬二千五百人爲遂。（三行）人作家。

【補遺】古本【經】並起爲寇並上有以字。【疏】金爲兵器者（二十一葉右二行）宋板者作皆。

秦誓

〔考異〕古本【經】責人斯無難。無作亡。下無他伎同。若弗云來。云作員。下雖則云然同〔謹按〕傳文其同今本。射御不違我尚不欲。不作弗。君子易辭。辭作詞。斷斷猗作鮎鮎猗。註同。他伎宋板伎作技。註同。【註】悔而自誓悔下有過字。冒民之行已之作人。是惟艱哉艱作難宋板同。雖衆力已過者諸本者作老。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欲上有敬字。專一之臣一作壹。是人必能容之容下有民字〔謹按〕恐非。用此好技聖之人技下有美字。安我子孫衆人人作民。下是不能容人同〔謹按〕下註亦有子孫衆人字與今本同古本參差如此。一人所任用下有也字。由所任不容賢容作用宋板同。【釋文】（十八葉）〔補脫〕又魚乞反馬本作訖訖無所省錄之貌徐云强貌〔謹按〕當在仡許乞反下。同上射神夜反〔謹按〕經射御不違。曾尺鼓反（十九葉）元文尺作始。冒莫報反下有註同二字。【疏】自用改過遲晚（十七葉左二行）宋板用作恨。惟截截至有容（十八葉左九行）無一截字。獨無他技藝（十九葉右一行）獨作雖。明辯便巧之書（三行）書作意。

【補遺】古本【註】一介臣介下有之字。用之不能之下有則字。【釋文】伎其綺反本亦作技（十八葉）上伎作技。下技作伎【疏】不得改過也（十七葉右五行）宋板過作悔。勇壯之計（十八葉左九行）作壯勇之計。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毛詩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謹輯
東都講官物觀　纂修
石之清　校
平義質
木晟　同校

毛詩正義序唐國子祭酒上護軍

〔謹按〕宋板、正德本並無官銜姓名。但作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謹按〕崇禎本或脫此序。臣所閱本書寫補之。〔考異〕宋板。【疏】嬉戲忭躍。（一葉左五行）忭作抃。格則乘之庸之。（二葉左二行）萬曆本乘作承。論功頌德。（三葉右八行）頌作頌。是后稷播種之時。（三葉左四行）作是后稷自彼堯之時。五𥿍之字。（六葉右四行）萬曆本字作末。恐非。幽厲陳靈惡加於民。（七葉左三行）幽厲作厲幽。

【補遺】魯貞公十四年。（八葉右二行）宋板貞作眞。

毛詩註疏卷第一 一之一 漢鄭氏注唐孔穎達疏

毛詩國風

【存舊】附釋音毛詩註疏卷第一 一之一 唐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孔穎達奉勅撰【謹按】足利宋板毛詩、春秋二經、篇題共有附釋音三字。與正德板十三經本稍同。二經卷數全與今本同。其說詳見于左氏考文卷首也。又按足利所傳毛詩寫本二通。以一通稱古本。一通亦雖稍有同異。然多展轉書寫所致也。今其有異者。號以一本云。

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

【謹按】古人解書。各自別行。孔子之作易傳。左氏之作春秋傳。本不引經附傳。故孔穎達云。石經公羊傳皆無經文。斯可以觀也。後世倘飾。就經爲註。省學者兩讀者。議有之矣。今按孔穎達作五經正義。陸德明作經典釋文。自是一部書。而疏義不混于經傳。後世梓者。圖其利便。萃見一處。嵌入各經傳下。稍以己意改換增損。自是而後。本書終廢。不可復見。大失本來之面目矣。可不歎乎。今閱五經正義本宋板以下。經傳錯雜。標題不一。而其中稍有同異。後世學者。鹵莽滅裂。而不問可否。不知古式。甚則至有音義却混于註者。而不省矣。臣向就足利學。授讎古本。其本頗有不失古者。今記一二於此。以存其舊云爾。

毛詩卷第一

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 毛詩國風 鄭氏箋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發猶見也。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 治世之音安以樂【謹按】箋云二字。鄭申毛傳。所以別之也。毛不註序。無可辨嫌。故序註本應無箋字。後世諸本不知而妄加。弁亦甚矣。其詳見于孔穎達正義、陸德明釋文。必如古本爲是。又按今本。發猶見也。此上有註者。皆釋文混入于註。不可不擇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 興也。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水中之可居者曰洲。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箋云。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也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謹按】今本有傳字者。後人加也。箋云二字。鄭氏之舊。所以別毛氏傳也。而後世諸本加黑圍者。亦失古意矣。體製全如古本。而爲得其真耳。

毛詩國風

【考異】宋板闕魯人大毛公爲訓詁。二葉左一行。訓詁、作詁訓。有康叔之遺烈。三葉右三行。遺、作餘。

鄭氏箋

【考異】宋板闕故諸爲傳訓者。四葉右七行。無傳。

周南召南譜

【謹按】宋板在諸序後。【考異】宋板闕且非世所須故也。十一葉左九行。世、作此。并蔑終爲愚人所誠。十二葉右七行。蔑、作蔑。

闕關宋板闕此詩有美江漢汝墳。六葉右一行。有、作猶。明已化之。七葉右四行。作明化已之。

關雎

【考異】古本闕關之者足以戒。以下有自字。戒、作誡。先王之所以教下。有也字。闕關雎舊解云。風之始此風。【謹按】此二註。釋文混于註。當刪者也。宮商上下相應。宮上有謂字。應下有也字。不直諫下。有之也二字。始者正道興衰之所由。始上有四字。由下有也字。被江漢之域也。被下有於字。大王王季下。有也字。常作哀上有哀字。恕之下。有也字。■一本之作也。謂好逑也。逑、作仇。水中可居者曰洲。可上有之字。若關雎之有別焉。關雎作雎鳩。夫婦有別下。復有夫婦有別四字。情意至下。然而有別下。共有也字。下傳淑善下。好匹下。並同。言后妃之德和諧。和諧上有無不二字。善女、作賢女。能爲君子。能下有宜字。三夫人以下下。有也字。荇接余也。荇下有菜也二字。后妃之事下。有也字。下傳寤覺下同。共已職也。也上有事字。已誠思之下。有也字。不周曰輾下。有矣字。下箋而采之者

下。[illegible]一本無之字。歸友樂之下。並有也。樂必作。作樂必皆作也。而擇之者下。有也字。下傳鐘鼓之樂下同。
[illegible]昔本亦作荷昔何。二十五葉。元文何作何〔補脫〕二十九葉。告於古毒反。歸本亦作[illegible]三十一葉。[illegible]作[illegible]
一人之心。十六葉右三行。宋板心作身。下文治世之音。四行。文作云。治政昇平。二十三葉右八行。政作致。不爲滅傷
其實。三十四葉右五行。滅作滅。萬曆本作滅傷。是其善道必至。三十四葉左一行。至作垒。后妃能說樂。三十五葉右九行。能作靡。
正嘉二本同。故思之也。三十八葉右七行。思作易。摯虞流外論。四十一葉右七行。〔謹按〕外當作別本傳摯虞字仲治。
撰古文章類聚區分爲三十卷名曰流別集各爲之論辭理愜當爲世所重云云又按漢魏百三名家中
載摯虞集論部有文章流別論其詩論有此語。仲治之言未可據也。九行〔正誤〕治當作洽。[illegible]宋板。治。作洽。
魯僖實不及制。四十二葉右六行。僖作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所以風天下。風下有化字二本同。正夫婦也下。一本有焉字。永歌之。永作詠。二本同。
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一本作手之儛足之蹈也。移風俗。風下有易字。二本同。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二本無也字。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下。二本有也字。[illegible]助后妃其荇菜下。有時[illegible]既言之而意不足。
十五葉右五行。宋板既作乎。彈以宮。十七葉右二行。以作其。而民剛毅。十八葉左五行。作而民思憂。精誠之志。十九葉左一行。
志作至。賦之直陳其事。二十一葉左四行。之作者。懷救之也。二十六葉左九行。救作挾。皆出民意。二十七葉右六行。出作任。
以無怨爭。三十七葉右一行。以作又。序宮甚云。三十八葉右六行。宮作官。

毛詩註疏卷第一　一之二

葛覃

〔考異〕古本。[illegible]后妃在父母家。家上有之字。[illegible]師傅之教。教作訓。其性亦自然。作其性之亦自然也。
煩辱者。下茂盛貌。下共有也字。葉萋萋然。上有其字。壯其容色。下有之字。灌木叢木也。叢作藂。宋
板同。箋放此。和聲之遠聞也。也上有者字。君子之道。下有也字。達於遠方。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一本作於。
子。成就之貌。下采用之時。下共有也字。王后織元紞。織上有親字。大夫命婦成祭服。無成字。未
知將所適。將下有有字。貞專。下有也字。下傳謂嫁曰歸下同。我見教告。上有言字。以適人之道。作
以嫁適人之道也。皆爲貴。下有也字。下箋煩撋之下。至祿衣下同。公服宜否。下有也字。有時歸寧耳
下同。耳作爾。以事君子下。有也字。[illegible]婁子鳴反。二葉。元文。鳴作嗚。刈本亦作艾。四葉。上作艾下作
刈。〔謹按〕今本多順本文改寫釋文者矣。以下上作某下作某之類。皆當以此例推也。厭於豔反。本亦
作厭。四葉。上作猒。[illegible]若不分婉寫言語。七葉右一行。宋板。婉作婉。此后妃幷國之長女。八行。幷作并。取配
成文。九行。配作彼。隱正義公羊傳文。七葉左一行。正義作二年。以澣汙垢者。同上。澣作衣。故王肅述毛
答之曰。五行。答作合。父母既沒猶得歸寧。八葉左九行。既作雖。嘉靖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喻女在父母之家。女下有之字。其可采用之時。無之字。蓬薄之也。無之字。乃能整治
之。無之字。[illegible]因事主義。一葉左九行。宋板。主作生。

卷耳

〔考異〕古本。[illegible]陟彼高岡。岡作崗。酌彼兕觥。兕作兇〔謹按〕字書。兕同兕。[illegible]一本。兕觥作兇觵。[illegible]懷思。下。實當下。
列位。下共有也字。謂朝廷臣也。廷下有之字。土山之戴石者。下有也字。下傳人君黃金罍下。箋戒多
於此下。並同。觥罰爵也。觥上有兕字。所以爲樂下。有也字。石山戴土曰砠。山下有之字。砠下有也
字。而今云何吁。作如今亦云何乎。深閔之辭。下有也字。[illegible]十葉〔補脫〕苓耳音零。秦以市買多
得爲盈。十一葉。元文。盈作盈。兕字又作兕。十三葉。上作兕下作兕。觵古橫反。十三葉〔正誤〕觵當作觵。[illegible]元
文。宋板。砠本亦作岨同。十四葉。上砠作䃑。[illegible]言賢者叛前之辭。九葉左七行。宋板。叛作又。嗟吁而歎。十葉左四行。
吁作呼。言且者若賞功臣。十三葉右一行。若作君。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若賞功臣若作君二本宋板同。兕觥角爵也。角上有兕字。二本同。旅酬必有醉而失禮
者。無而字。二本同。[illegible]主來賢人。十葉左六行。宋板。來作求。此反下傳。十二葉左五行。反作及。

樛木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嫉妒之心焉焉作也。[illegible]本下曲曰樛作本枝下曲曰樛。茂盛。下有也字。興者喻。喻
作論。使得其次序。使上有皆字。序作敘。俱盛。下之域下。共有也字。傳履祿下同。[illegible]祿所安。下有之
字。荒奄奄作掩。殷勤之意。下有也字。扶助也也上有之字。[illegible]藟本亦作櫐。十五葉。元文。櫐作纍。
似葛類作似葛之草也。縈本又作帶。十六葉。上作帶下作縈。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荒奄將大也。奄下有也字二本同。[illegible]木下曲曰樛。十五葉。曲作句。逮徒帝反。同上。逮下有
徒戴反又四字。

螽斯

〔考異〕古本。[illegible]詵詵眾多也。也上有貌字。維蚣蝑不耳。維作唯。耳作爾。則宜然。下有之也二字。振
振仁厚也。也上有貌字。宜女。女作汝。莫不仁厚。下有也字。[illegible]字林作蚣。十七葉。元文。蚣作蚣。

桃夭

〔考異〕古本[illegible]國無鰥民也。也上有焉字。[illegible]老而無妻曰鰥。下有也字。下傳華之盛者下同。興者踰。踰
作喻〔謹按〕諸本皆誤。無踰時者。下有也字。宜者謂男女年時俱當。女下有之字。俱下有相字。當下
有之也二字。蕡實貌下。又有婦德下。至盛貌下。蓁以爲宜下。共有也字。[illegible]鰥本亦作矜。十九葉。元文
作鰥本亦作鰥。[illegible]無咎無譽。二十葉右五行。宋板。無作无。下同。桃之夭夭至其室家。二十一葉右一行。作桃之至室
家。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灼灼其華下。有也字。二本同。

毛詩註疏卷第一　一之三

兔罝

〔考異〕古本。[illegible]椓之丁丁。椓作掭。註同。[illegible]赳赳武貌下。有也字。　于也城也。干作扞。　皆以禦難也。以上有所字。　此罝兔之人。罝兔作兔罝。　有武力可任。無可字。　未然下。有者也二字。　九達之道下。有也字。　此兔罝之人。敵國有來侵伐者。人下有賢者二字。　可使和好之。使下有之字。　中林林中下。腹心下共有也字。　使之慮無。宋板、正德、嘉靖本。無作事。〔謹按〕古本一本。無作事。後人改作無事。考疏作無為是。[illegible]兔罝兔又作菟。一葉　元文。上二兔。作菟。下作兔。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此兔罝之人。於行攻伐。兔罝作罝兔。宋板同。

芣苢

〔考異〕古本。[illegible]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和平上有天下二字。[illegible]天下和政教平也。天下上有和平二字。　車前也。前下有草。　薄言我薄也。我上有猶字。　袺執衽也。袺下有者字。　扱衽曰襭。下有也。[illegible]苢本亦作苢。〔正誤〕下苢當作苡。下葉元文。宋板。作苡。　[illegible]此要政治時和。四葉左五行　宋板。治作治。　以繫其馬。五葉左二行　繫、作縶。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穪之穪。作撾。注同。[illegible]爾之牛弓。四葉　弓、作舌。宋板同。

漢廣

〔考異〕古本。[illegible]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乎字。　不可得也。也上有者字。[illegible]紂時淫風下。有大行字。　維江漢之域。維作唯。　教化下。有也字。　喬上竦也。喬下有木字。　漢上游女。無求思者。游上有有字。者下有也字。　不可者本有可道也。二可下有求字。　亦由貞潔使之然。由下有女字。然下有也字。　永長下。有也字。　方泭也。泭作柎。下箋乘泭同。　故不可也。也上有渡字。　將不至也。將上有猶字。　翹翹薪貌下。有也字。　尤翹翹者。作尤長翹翹然者。　我又欲取其尤高潔者。其下有中字。者下有之也二字。　萋草中之翹翹然下。有者也二字。　五尺以上曰駒下。有也字。[illegible]泭筏同音伐。七葉　元文。泭、作柎。[illegible]不得要蒿木本少時可息。八葉右三行　宋板。少、作小。　昏禮不見用牲又。九葉左一行　又、作文。

汝墳

〔考異〕古本。[illegible]厚事其君子下。有也字。下箋非婦人之事下。飢之思食下。並同。　復生曰肄下。既已下。于已反下。有也字。　遠棄我而死亡。故下章而勉之。共無而字。勉之下有也字。箋同。　魚勞則尾赤下。有也字。　賂烈下。紂存下。孔甚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枚妹廻反幹也。十葉　元文。幹作榦。　惄本又作愵。十葉　上作惄。下作愵。〔謹按〕惄字。諸韻不收。　韓詩作溺。同上　溺、作愵。　赬勑貞反。說文作赬。又作䞓。十二葉　上赬、作頳。〔謹按〕䞓字。諸本混雜無別。但從釋文為是。[illegible]固知是水名也。十一葉右四行　宋板。固、作故。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為疏遠者計也。無也字。[illegible]楚人名曰燥。十二葉　名下有火字。[illegible]既知不遠棄我。十二葉右六行　宋板。既、作即。

麟之趾

〔考異〕古本。[illegible]君之宗族。君下有子字。　無以過也。也上有有字。〔謹按〕恐者字誤。　有似於麟下。有之時也三字。　公姓公同姓下。有也字。武而不用下同。[illegible]趾本亦作止。十四葉　上作止。下作趾。[illegible]言從叉戍。十五葉左六行　宋板。叉、作乂。〔存舊〕周南之國十有一篇三十六章百五十九句古本。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貌恭體仁。十五葉右七行　體、作躰。

〔存舊〕召南鵲巢詁訓傳第二毛詩國風鄭氏箋古本。

鵲巢

〔考異〕古本。[illegible]乃可以配焉。配下有國君二字。[illegible]可配國君。作可用配國君也。　鳩鳲鳩秸鞠也。作鳩、鳲鳩秸鞠也。　德亦然。作德亦宜然。　室燕寢也。室下有者字。一本作德亦宜然也室謂燕寢也。　諸侯之子嫁於諸侯。子、作女。　是如鳲鳩之子其往嫁也。是下有子字。[illegible]召南鵲巢第二　召。亦地名也。在岐山之陽。扶風雍縣南有召亭。案周。召。皆岐之舊土。文王受命後。以與二公為采地。二南之風。皆文王未受命之詩也。周南十一篇。是先王之所以教聖人之深遠。故繫之公旦。召南十四篇。是先王之教化。文王所行之淺遂。故繫之召公。

〔謹按〕今本脫此釋文。尸鳩本又作鳲音同。十七葉・元文、同作司。飼其子。同上・飼、作飤。

采蘩

〔考異〕古本【注】旋言還歸還作旋【注】于於下沼沚下共有也字。不求備焉備下有物字。王后則荇菜也則下有供字。以豆薦蘩菹下有也字。言夫人於君祭祀君下有之字。山夾水曰澗下有也字。饋饎之事下同。主婦髲鬄下有之也二字。無能備之失下有禮字。反其燕服下有也字【疏】釋祭服而髲鬄。二十三葉右九行・宋板、鬄作髢正德、嘉靖二本同。

毛詩註疏卷第一之四

草蟲

〔考異〕古本【注】阜螽蠜也蠜下有螽字。隨從君子下有也字下傳歸宗之義下同。其族之情作其親族之情之也。覯遇下有也字。已昏昏、作婚。憂於不當下有君子二字。庶自此可以寧父母庶下有幾字。蕨鱉也宋板鱉作鼈下皆放此。我采者作我我采者也。在塗而見采鱉采者得其所欲得下采作菜屬上讀。以自喻也以上有故字。維父母思已維作惟。故已亦傷悲下有也字【釋文】繁鼎滅反本又作鱉。三葉・元文上作鱉下作鼈【疏】還來歸宗有此之義故己所以憂歸宗謂被出也。二葉左三行・宋板無有此之義故己所以憂歸宗十一字。故言采薇采薇。五行・上薇作蕨。遇接之禮也。三葉右四行・禮、作故。男在周地。三葉左六行・地、作也。

【補遺】【釋文】齊魯曰鼈鱉、作鼈宋板同。

采蘋

〔考異〕古本【注】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作女子十年不出門傅姆教之以婉娩聽從。十有五而笄上有女子二字。以爲法度下有也字。蘋大蓱也蓱作萍。濱厓也厓作涯。先嫁三月下有也字。

此祭女所出祖也祭下復有祭字。爲戒下有也字。湘亨也亨作烹下同。錡釜屬下有也字。季蘋藻者於魚湆之中者作羹【疏】二本・作羹。是錡釜之莖下有也字下傳奠於牖下下箋牖閒之前下同。凡昏昏、作婚。宗子主此祭下有禮字。尸主下齊敬下共有也。季少也作季女少女也。主設羹者主下有婦字。女將行下有嫁字。祭事主婦設羹羹、作禮。齊以黍稷下有云字【釋文】笄古兮反。四葉・元文古作吉。錡本或作錡。六葉・上作錡。迎宜徹反。七葉・徹、作敬【疏】舍人曰苹一名蓱。七葉左四行・宋板、蓱作萍。以候迎者。九葉左五行・候、作俟。此解不言魚者。十葉右七行・此、作又。助祭夫氏。十葉左六行・助、作自。

【補遺】古本【注】必先禮之於宗室下有也字。一本同但無必字【釋文】鄭云婦人。四葉・云下有姆者二字。俎測所反。七葉・測、作側。

甘棠

〔考異〕古本【注】召伯姬姓下爲伯之功下故言伯云下共有也字傳小說下翦去下同〔謹按〕宋板、正德、嘉靖板茇草舍也入箋云古本同崇禎本。不重煩勞百姓勞下有於字【疏】二本・無不字。【釋文】翦子踐反韓詩作箋。十二葉・元文箋、作剗。

【補遺】古本【注】召伯召、作邵注及下皆同【疏】於甘棠之下。十一葉右七行・宋板、甘、作小。

行露

〔考異〕古本【注】夙早也下有夜暮也三字。嫁取時也作嫁娶之時也。成昏昏、作婚。大多、大作太。故云然上有之也二字。必以昏昕下有也字下傳速召下女女彊暴之男下並同。物有似而不同似上有相字。乃以咮咮、作喙。不以室家之道於我室上有有字。有似而非者非下有同字【疏】一本作有似而不同者。所當審也也上有之字。昏禮昏作婚。紂帛宋板紂作純疏同。彊委之彊作強。可謂鼠有牙下有之也二字。彊暴之男下有也字【釋文】至禮用昕。十四葉・元文至、作五【疏】及多露之時。十五葉右六行・宋板、及、作以正德嘉靖板同。

【補遺】古本【注】必以昏昕下有之時也三字。一本似有角下有者字宋板同。幣可備也作幣帛猶可以備也。謂媒妁之言謂上有其字【釋文】露本又作暮。十四葉・露作莫宋板同【疏】彼化日久。十三葉右九行・宋板、彼作被。

羔羊

〔考異〕古本【注】羔羊鵲巢之功致也致上有所字【疏】羔羊之化下有也字下傳不失其制下同。謂減膳也膳下有食字。委蛇委曲下有也字。自得之貌作自得貌也。緎縫也縫上有猶字。猶退食自公下有之也二字。大小得其制下有也字【釋文】讀此兩句。十九葉・元文無兩字。當云委蛇委蛇、蛇作虵下同【疏】紞組紃耳。二十葉右八行・宋板紞作唯。大裘飾皮車。二十一葉右六行・裘、作裘。惟騎裘素也。二十葉左四行・騎、作騶〔謹

按〕上脣字同今本。其二綢等。二十二葉右二行。綢、作綢。

〔補遺〕宋板。[illegible]正宜順於事也。二十一葉右二行。宜、作直。

殷其雷

〔考異〕古本。[illegible]莫或遑處。莫下有敢字。[illegible]召伯之屬下。使出邦畿下。共有也字。下傳以爲天下下同。召南大夫南下有之字。發聲於山之陽山上有南字。陽下有也字。何此君子也何下復有何字。斯此下。違去下。共有也字。箋閔其勤勞下。信厚之君子下。共同。或在其下下。下謂山尼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莫敢遑息。敢下有或字。[illegible]信厚也。厚下有穀字。

毛詩註疏卷第一　一之五

摽有梅

〔考異〕古本[illegible]在樹者七下。有也字。興者梅實者下。有喻字。喻始衰也。喻、作諭。至夏則衰下。有之也二字。我當嫁者下。庶衆下。共有也字。善時謂年二十年上有女字。雖夏未大衰下。有也字。此夏鄉晚。鄉、作向。餘三耳下。有也字。謂夏已晚夏下有時字。取之於地下。有也字。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三十、作卅。二十、作廿。箋同。蕃育人民。宋板作民人。[illegible]迨音待韓詩云願也。四葉元文。願、作顧。[illegible]故可以嫁。二葉左八行。宋板。以、作强。殺多士女。三葉右一行。士女、作女士。〔謹按〕據夏小正。宋板爲是。殺、安也。驗時大同。三葉左四行。無時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二本無者字。[illegible]以禮正拒之。三葉左二行。宋板無正字。

小星

〔考異〕古本。[illegible]禮命貴賤下。有也字。下傳嘒微貌下同。衆無名者。作衆無名星者也。四時更見下。有也字。衆無名之心下。有者字。〔正誤〕心、當作星。[illegible]古本・宋板・心、作星。肅肅疾貌下。宵夜下。共有也字。謂諸妾肅肅然夜行。無謂字。不當夕作不敢當夕也。亦隨伐留在天下。有也字。裯襌被也。襌、作單。一本

作裯襌、襌被也。抱衾與牀帳。衾、作被。亦言尊卑異也。作亦言尊卑數異之也。[illegible]接及其妻。五葉左八行。宋板作及賤妻。無接字。獨至於房中。七葉左六行。獨、作獨。說曰伐。八葉右六行。說、作旋。

〔補遺〕古本[illegible]列宿更見下。有之也二字。待進御之次序下。有也字。二本同。[illegible]寔是職反。六葉。是、作時。宋板同。

江有汜

〔考異〕古本[illegible]媵亦自悔也。也上有者字。[illegible]之子歸作之子于歸。下皆同。[illegible]而不得心望之下。有也字。下傳復入爲汜下同。然得並流。得、作而。宋板同。宜俱行下。一本有之也二字。水岐成渚下。有也字。獨留不行下。有之也二字。媵悔過自止。媵下有能字。一本作媵能悔過自改止之也。沱江之別者。作沱江水之別者也。遵江。遵、作導。而出聲下。有也字。言其悔過。作言悔其過。[illegible]復扶福反。十葉元文。福、作富。

〔補遺〕古本[illegible]決復入爲汜。決上有水字。

野有死麕

〔考異〕古本[illegible]成昏。昏、作婚。謂紂之世下。有也字。下傳郊外曰野下同。白茅取潔清也。潔上有其字。爲禮而來。作以爲禮而來也。誘道也。道、作導。箋道成之同。言然下。有也字。白茅包裹束以爲禮。無包字。如玉者取其堅而潔白。如上有德字。白下有也字。相劫脅下。有之也二字。奔走失節勤其佩飾。作奔走失節則勤其佩飾之也。則狗吠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令力星反。十一葉。〔正誤〕星、當作呈。[illegible]元文・宋板・星、作呈。[illegible]故思腦肉爲脯脩也。十三葉左一行。宋板。爲、作當。

〔補遺〕古本[illegible]無禮者爲不由媒妁。爲、作謂。純讀如屯下。有之也二字。脫脫舒遲也。也上有貌字。宋板同。

何彼襛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以成肅雝之德也。作以成肅之雝之德也。[illegible]下王后一等下。有者字。服則褕翟下。有也字。箋顏色之美盛下。傳肅敬下。雝和下。箋則已敬和下。並同。一本箋曷何下。有也字。武王女文王孫。作武王之女文王之孫也。適齊侯之子下。有也字。箋顏色俱盛下。天下之王下。傳伊維下。並同。以絲之爲綸。之爲、作爲之。則是善釣也。是下有釣字。以善道相求下。有呼也二字。[illegible]從漢以來始有車音。十五葉。元文。從、作後。車、作居。〔補脫〕十八葉。其釣音弔。〔謹按〕釋文繒亡貧反上有之[illegible]亦謂諸侯王也。十五葉右九行。宋板。王、作主。正德・嘉靖本同。然上無二王。九行。上、作土。安居彫面靈綸。十六葉右三行。居、作車。

〔補遺〕[illegible]或反古讀華爲敷。十七葉。反、作云。

騶虞

〔考異〕古本【註】自遠而至下。有也字。下箋早晚下同。虞人翼五豝〔謹按〕古本。翼字後人旁記云。異本作驅。不知據何本。禽獸之命下。有也字。仁心之至。作仁心至之也。一歲曰豵下。豕生三曰豵下。共有也字。【釋文】豵字又作豵同。（二十葉）元文下豵、作豵。

【補遺】【考文】夏田苗。（十九葉）田作曰。宋板同。

校譌　思巴（二二七葉五行）巴字是已字譌。原本同。

毛詩註疏卷第二（二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二邶柏舟詁訓傳第三毛詩國風鄭氏箋古本。

邶柏舟詁訓傳第三

【釋文】從此訖豳七月十二國。（一葉）元文二、作三。

邶鄘衛譜

〔考異〕宋板【疏】上黨沾縣。（一葉左四行）沾、作沾。知者準約金縢之文。（三葉右二行）約、作的。淇鄘城亦然矣。（三葉左九行）淇、作其。城與初見末。（五葉右八行）與、作畢。故鄭於定方中。（六葉右六行）定、作左〔謹按〕左方中譜疏比比有之。恐鄭氏所著書名也。未深考耳。

柏舟

〔考異〕古本【經】寤辟有摽。辟、作擗。【註】則賢者見侵害下。有也字。傳汎汎流貌下同。柏木下。有名字。一本作柏木名也。不以濟渡也。不上有言字。一本作者言。舟載渡物者下。有也字。興者喻。喻、作諭。仁人既不遇。上有言字。憂在見侵害下。有也字。一本作之也。可以敖遊忘憂也。遊下有而字。也上有之字。不能度其眞僞。作不能度知其眞僞也。非如是鑒下。有也字。心度知之下。有爾也二字。彼彼

兄弟下。有也字。可轉下。可卷下。共有也字。言己心志。己下有之字。過於石席下。有也字。一本作也矣。所以慍也。慍下有怒字。悄悄憂貌。下在君側者下。共有也字。而任小人。任下有用字。大臣專恣。大臣下有下字。日如月然下。有也字。則憒亂無照察。作則憒亂垢辱無照察之也。幾去下。有也字。厚之至也。也上有者字。【釋文】汎敷劍反汎流貌。（七葉）元文無下汎字。覯古豆反本或作遘。（九葉）上作遘。下作覯。

【補遺】【釋文】又作柏。（一葉）柏、作栢。宋板同。止封于衛。（同上）止、作正。數色七反。（八葉）七、作主。宋板同。古本【註】舟載渡物者。舟下有者字。謂同姓臣也。姓下有之字。各有威儀耳。耳、作爾。二本同。在君側者下。有之也二字。二本同。摽拊心貌。下有也字。臣不遇於君。君上有仁字。

綠衣

〔考異〕古本【註】轉作綠。上有今字。齊女下。有也字。而州吁驕下同。一本州吁之母下。有也字。綠間色下。有也。祭服之下。下有服也二字。故以喻妾上僭。喻、作諭。下同。僭下有也字。何時能止也。能下有自字。嫡妾之禮下。有也字。女女妾上僭者下。有也必二字。妾下有之字。先染絲後製衣。一本後上有然字。責以本末之行。責下有之字。行下有也字。俾使下。謂制禮者下。共有也字。我思此人。人上有古字。心善之也。作故心善之矣也。所以當暑下。有也字。喻其失所也。作諭失其所也。聖人制禮者下。各有次序下。共有也字。【釋文】（十葉）〔補脫〕毋嬰補計反〔謹按〕謚法云上。有此五字。毛氏云融皆云。（十一葉）元文、上云、作馬。【鄭】女子于在室。（十三葉右九行）宋板、于、作子。皆寒涼之名也。（十五葉右五行）皆、作凄。箋云上二句。（七行）云、作以。

【補遺】古本【註】黃正色下。有也字。喻亂嫡妾之禮。亂上有其字。二本同。故本於絲也。也上有之字。【釋文】上時堂反。（十葉）堂、作掌。宋板同。

燕燕

〔考異〕古本【經】燕燕、燕作鷰。經註竝同。【註】作詩見己志。作故作是詩見己志也。燕之于飛。上有言字。差池其羽。上有于往也三字。尾翼下。衣服下。共有也字。下箋盡己情下。出入前却下。聲有大小下。陳在衛南下。竝同。實勞我心下。有實是也三字。註〔謹按〕宋板以下諸本。實是上加圈做釋文。仲戴嬀字也。仲下有氏字。任大下。塞瘞下。共有也字。【補遺】一本作塞瘞。周禮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周禮下有有字。任恤下有也字。【釋文】完字又作兒。（十五葉）元文兒、作完。疏云協句。（十六葉）疏、作沈。諸內皆同也。（十七葉）無也字。

【補遺】古本【註】寡人以禮義下。有也字。

日月

〔考異〕古本【註】逝逮下。有也字。箋初時下。傳胡何下。竝同。不及我以相好下。而不得報下。與君同位下。

吾解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一本。不及我作不接及我。　何能有所定下有乎字。　畜養下有也字。　不終也上有而字。

不進不循禮也作不循不循禮義也〔謹按〕箋申毛傳作循似是。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以至困窮之詩也作以至困窮之故作是詩也[illegible]故下章傳。十九葉右九行。宋板、故作[illegible]。

終風

〔考異〕古本[illegible]興者喩喩作諭下皆放此。　敬心之甚下戲謔不敬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一本。無之字。得而止之無而字。[illegible]一本。之下有也字。一本。之。作也。　見其戲謔下有之也二字。　往加之下心悠悠然下共有也字。　喩州吁闇亂甚也吁下亂下共有之字。　言我下噎咳之噎下共有也字。　此古之遺語也古下有人字。　瞳瞳然下、虺虺然下共有也字[illegible]雨于傳反。二十一葉。　元文傳作付。　寋本又作噎又作噎。二十二葉。　作疐、本又作嚏又作[illegible]復悔慢之。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悔作侮。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見侮慢不能正也慢下有而字宋板同[illegible]如終風之無休止終下有日字二本同。　陰而風曰曀下有也字。

擊鼓

〔考異〕古本[illegible]以成其伐事下有也字。　在魯隱四年作在魯隱公四年也。　謂治兵時作謂治兵之時也。　勞苦之甚下有者也二字。　平陳於宋下有也字。　仲字也仲上有子字宋板同。　與陳蔡從下有之也二字。　忡忡然下兵凶事下共有也字。　豫憂之之作也一本作之也。　於何喪其馬乎下有也字。　山木曰林曰作爲。　近得之之作也一本作之也。　俱免於難作俱免於患難也。　離散相遠散下有而字。　傷之下有也字一本作亦傷之至也。　洵遠下有也字亦傷之下同[illegible]將于亮反。二十四葉。　元文于作子。　馮本亦作憑下有同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以和其民下有人也二字。　魯隱四年下有之也二字。

毛詩註疏卷第二（二之二）

凱風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成其志爾而、作以[illegible]成其志者上有以字。　自責之意下有也字。　樂夏之長養作樂夏物之長養也。　棘難長養者下有也字傳天夭盛貌下同。　有益於浚下睍睆好貌下共有也字。　顏色說也說上有和字。　與其辭令順也作以與其辭令和順也[illegible]棘居力反俗作[illegible]。一葉。　元文下棘、作[illegible]。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以與七子不能如也如下有之字。　好其音者好上有載字二本同。　以言七子不能如也如下有此之二字。

雄雉

〔考異〕古本[illegible]荒放於妻妾上有公字。　之等下有也字望其君子下同。　泄泄然下其形貌下國之政事下詒遺下伊維下共有也字。　怡悅婦人下有之也二字。　軍役之事下有也字。　日月之行上有我視二字。　今君子今下有我字。　女衆君子作女女衆君子也。　忮害下疾害下一人下之辭下共有也字。　疾害作嫉害[illegible]刺俗作刺。四葉。　元文下刺、作[illegible][illegible]墻有茨云。四葉左六行。宋板、墻作牆。　蘇莊公。七行。

緜、作齊。　夫人謂夷姜。五葉右二行・謂、作爲。

[補遺]古本[注]而作是詩下有也。[注]飛而鼓其翼翼、作羽。　君之行如是。君下有子字。　女怨之辭下有也字。　我不知人之德行人上有衆字。　可謂爲德行爲下有有字。　故刺此瓦下有也。

匏有苦葉

[考異]古本[注]謂夷姜下有也字。下箋納采問名下同。　將無以自濟也。將上、一本復有無禮義三字。　賢與不肖無與字。　爲之求妃耦下有也字。　非所求作非其所求也。　大昕之時下有也字。　似婦人從夫婦人下有之字。　請期用昕用上有而字。　親迎用昏下有也字。傳迨及下同。　謂請期也。也上有時字。　正月中以前也上有謂字。　二月可以昏奕以下有爲字。　號召之貌下、主濟渡者下、我獨否下、共有也字。　我獨待之我下有猶字。　昏姻不成下有也字。[釋文]一云下揭字音起列反。八葉・元文、列、作例。　厲以小反沈雄皎反。十葉・宋板、雄、作雖。元文同。　迨音殆。十二葉・殆、作待。[疏]不行禮將無以自濟。十一葉右三行・宋板、不行、作難無。　乃媚悅爲子之容。十一葉右四行・容、作公。　似假人以辭。九行・似、作以。　納羔鴈也。十二葉左七行・納、作謂。　耳用所者。十三葉右五行・耳、作日。

[補遺]古本[注]公與夫人竝爲淫亂。公上有宣字。亂下有焉字。[注]謂八月之時下、復有時字。　有瀰濟盈下。有者字。　非所求下有之也二字。　二月可以昏奕月下有中字。　舟人之子無子字。二本同。　男女無夫家者。女下有之字。二本同。[釋文]依傳意直音犯。十葉・直、作宜。宋板同。軓車軾前也。同上・軓、作軌。下同。[疏]轓轓匏葉。八葉左二行・宋板、匏、作瓠。

谷風

[考異]古本[注]淫於新昏昏作婚。經註竝同。[注]宴爾新昏。一本、宴、作燕。下同。[注]與爲昏禮下有者也二字。　和舒貌下。繼嗣生下。夫婦之宜下。共有也字。　葑須也須、作蕦。　其根有美時根下有莖字。　以根惡時幷棄其葉惡下有之字葉下有也字。　喩夫婦以禮義合顏色相親。喩上顏上共有以字。[注]一本・喩作諭・　棄其相與之禮。棄上有幷字。禮下有也字。下箋莫無下。斯須之有下。傳舒行貌下。竝同。下[注]一本・斯須之有下・有耳也二字・舒行貌・作舒行之貌也・　徘徊也作違猶徘徊也。　徘徊然下有也字　不能如也也上有此字。一本作之。　裁於門內裁作纔。[謹按]古本一本於上補至字。不知據何本。　無恩之甚作無恩情之甚也。　則甘如薺下有也字。而淸濁異下同。　故見渭濁渭作其。一本作見其淸濁。　持正貌下有也字。　以自喩言焉作也。[注]一本作以自喩也・　嘗室家。下室家之道下。追暇下共有也字。一本躬身下亦有也字。[注]一本・嘗室家下・有之也字・　所生子孫也。也上有之字。一本作乎也。　方拊也拊、作柎。　吾皆爲之下。亡求有下。物之不售下。育長下。共有也字。　昔幼稚之時。昔下有我字。　旨美下。一本有也字。　蓄聚美菜者作蓄聚。聚美菜者。一本作蓄、聚也。聚美菜者。　君子亦但上有言字。　御窮苦之時。御、作禦。時下有也字。則棄我如旨蓄下。欲窮困我下。竝

同。[注]一本・因我下・有之也二字・[釋文]罊可耕反。十五葉・可、作河。　幷俾正反。正、作政。　違如字韓詩云違很也。十六葉・很、作張。　慉許六反毛興也說文起也。二十葉・作能慉、許六反。毛興也。鄭驕也。王肅養也。說文起也。[謹按]據釋文、則傳慉養也、出于王肅本。　鞫失石反惡烏路反。二十葉・作鞫失石反何呼洛反。[疏]由新舊幷。十七葉左四行・宋板、幷、作竝。　無令之我家也。十九葉右二行・令、作乃。

[補遺]古本[注]蔓菁與葍之類也。葍作富。　喩君子於己子下有之字。　吾其黽勉其上有皆字。　亡求有下有之也二字。　君子之家事作君子家事之。一本、宋板、作君子家之事。　固當黽勉下有也字。　反憎惡我下有之也二字。　既難卻我下有之德二字。　難易無所辟下有也字。　其視我如讎。讎上有視字二本同。　言惡已甚也。已下有之字。　以禦冬月乏。以上有必字。乏上有之字。　君子忘舊。君上有伊維也三字。　安息我下有也字。[釋文]葑采容反。十五葉・采、作孚。宋板同。　菘音嵩。同上・嵩、作崧。宋板同。　齊音資禮反。十六葉・無音字。反下有菜也二字。　宴又烟見反。同上・烟、作姻。

式微

[考異]古本[注]其臣勸之下有也字。　君何不歸乎何、作胡。　泥中衞邑也。一本、邑上有下字。[疏]鄭以式微發聲。二十三葉右四行・宋板、微、作爲。　言君公在此。同上・公、作令。

旄丘

[考異]古本[注]康叔之封下有也字。　侯爲牧也作謂侯爲牧者也。　葛之蔓延延、作莚。　土氣緩則葛生下有焉字。　闊節下有也字。　而不我憂下有也字。　與汝期迎我君期下有來字。　不以齒下有也字。　處於此乎上有久字。　不行仁義下。以有功德下。共有也字。下箋所寓在衞東下。非之特甚下。竝同。　流離鳥也鳥下有名字。　似流離也離下有子字。[注]一本・離下有之字・　而不能稱也稱下有德字。　多笑而已下有也字。[釋文]山部又有堥字亦云堥邱。二十三葉・元文堥作嵍。下同。　蔓延以戰反。二十六葉・延、作莚。　戎如字徐如容反。二十八葉・下如、作而。　是依左傳讀作尨茸而作是依左傳讀作尨茸字。　爲鶹鷅。二十八葉・鷅、作鷄。[疏]若王五等諸侯。二十五葉右三行・宋板、王、作主。

[補遺]古本[注]始而愉樂終以微弱。而下有如字。弱下有也字。　無聞知也。無下有所字。一本、知下有者字。[釋文]佐牧州牧之佐。二十三葉・之佐、作之牧。宋板同。　長竹丈反。二十八葉・竹、作張。宋板同。　褎本亦作裒由救反。二十九葉・由、作申。[疏]又因千里之外。二十四葉右六行・宋板、因、作曰。

毛詩註疏卷第二(二)之三

簡兮

〔考異〕古本註簡擇下有也字。萬舞干羽也。羽作舞。正義一本，也上有之字。日中爲期下有也字。舍采合舞下、但在四方下竝同。有文章上有且字。籥六孔下、文武道備下、赫赤貌下、惠下之道下、而進用之下竝有也字。正義一本，文武道備作文武道有備矣也。散受五升，受作容。正義一本，升下有之也字。櫟木名下、處非其位下、與在王位下共有也字。釋文五葉〔補脫〕赫如虛格反、渥於角反厚也、赭音者丹也、有畀如寐反與也、煇字亦作𨙸暄願反、劉昌宗音運、甲吏之賤者、胞步交反肉吏之賤者、翟樂吏之賤者、閽音昏守門之賤者、一散素但反酒爵也、容五升、厚傳音付、〔謹按〕有畀如寐反爲可疑也。禮記釋文作必利反。同畐亦爲大德也。四葉左四行。宋板、當作則、正嘉二本同。乃見賜也。六葉左四行。見作是。

補遺古本正義衞之賢者衞上有言字。註故言於四方作故於四方也。親在宗廟公庭下有之也字。疏周之宗廟山川。三葉右七行。宋板、周作用。則樂謂一日之中。四葉右六行。無樂字。

泉水

〔考異〕古本註泉水始出下有發字。猶婦人出嫁於異國出下有此字。國下有也字。懷至下有也字。

我無日不思也日上有一字。諸姑伯姊下有也字。孌好貌下、同姓之女下、且略之辭下、未嫁之女下竝同。親親之恩也恩下有至字。泲地名下、禰地名下共有也字。所嫁國國上有之字。適衞之道所經道下有之字。經下有也字。故思宿餞下同。正義一本，釋下有見也二字。使得歸寧下有之也二字。正義一本，寧下有也。遠近同異下有也字。我行也作我則行之。正義一本作我則行也。嫁時乘來來上有所字。以歸下有也字。遄疾下、臻至下竝同。我還車疾至於衞而返我下有欲字。返作反。而止我下有也字。下箋而長歎下同。故又思之之作也。正義一本，之下有也。以除我憂下有也字。釋文見實遍反上同。七葉元文上、作注。差初佳反、又初加反。十一葉。加作佳。正義然我有所至念於衞。八葉右九行。宋板、然作故、正、嘉共同。出宿於姊。九葉右六行。姊作泲。舍軷即軷釋也。九行。軷釋作釋軷。上陳車騎。九葉左二行。上作止。故爲申遠親親而望歸寧。十葉左七行。申作由。

補遺古本註父母在則歸寧則下有時得二字。自衞而來所渡水、所作可、一本作所經渡亦。

北門

〔考異〕古本註而遇困苦下有也字。正義一本，苦下有之也字。背明鄉陰明下有而字。陰下有也字。而出北門下同。殷殷然下有之也二字。正義一本，然下有也字。困於財下有也字。終不足以爲禮下、以此爲難者下、諸臣亦如之下、歸之於天下竝同。忠之至下有者字。一本作也。適之下有也字。則減彼一而以益我一、而作而一。正義一本，苦下有者也字。釋文凡偏字從行。十四葉上。元文行、作彳。已兼其苦下有也字。下箋不知已志下、傳敦厚下、箋刺譏之言下竝同。投謫也。十四葉。謫作擿。

補遺古本註我勤身我上有言字。疏乘祖已志。十四葉左七行。宋板、乘作乖。

北風

〔考異〕古本經莫不相攜持而去焉去下有之字。註寒涼之風下、雱盛貌下、使民散亂下共有也。一本惠愛下有也字。性仁愛作彼性有仁愛。虛虛也作虛虛徐也。今皆以以作已。喈疾貌下、霏甚貌下、爲惡如一下、攜手就車下竝有也字。正義一本，貌下有之也。車下無也。釋文十五葉。〔補脫〕其邪音餘、又音徐、爾雅作徐下同、既亟紀力反、急也下同、只音紙、且子餘反、虛虛也、一本作虛徐也之行下孟反、疏雨雪害物。十五葉左九行。宋板、雨作而、正、嘉同、亟惠好之下。九行。亟作承。

補遺古本註歸有德也歸上有同字。二本同。

靜女

〔考異〕古本註人君之配下有也字。傳而不可踰下、箋然後可安下共同。言志往而行正、正作止、箋同。正義一本，正下有也字。踟躕下、往見下共有也字。正義一本，見下有之也字。其罪殺之罪下有必字。既御善于右手御下有者字。煒亦貌下有也字。以赤心正人也也上有者字。悅釋妃妾之德美之下之作也。信美而

異者。異下有之字。[補遺]一本、美作善。　可以配人君下有也字。　遺我法則、作遺於我以法則也。　遺我以賢妃也。遺下有於字。

[補遺][釋文]說本又作悅。十八葉　說下有悖字。[疏]使妃妾得美也。十九葉右四行。宋板、得作德。

新臺

[考異]古本。[註]宣公之世子下有也字。傳明貌下、鮮貌下、汙穢下、淫昏之行下竝同。　反于、于作於。　不能俯者下有也字。　鮮善也善上有猶字。　伋之妻齊女下有也字。　故不能俯者也無者字。宋板同。　而得宜公而下有反字。　不能仰者下有也字。[釋文]修舊曰新。二十葉。元文上有馬云二字。　上高曰臺上、作土。

[補遺]古本[註]燕安下有也。　鴻乃鳥也鳥上有大字。

二子乘舟

[考異]古本[序]作是詩也作上有而字。[註]取於齊女而美、取作娶。　愬伋於公。公上有宣字。　君命殺我下有也字而無所薄下。下傳不知所定下、箋養養然下竝同。一本箋養養、作瀁瀁。　不遠害下有也字。無迹耆下同。[釋文]駛疾所吏反。二十二葉。元文、駛作駛下同。[疏]壽盜其白旌而先。二十三葉左一行。宋板、旌作旄。

[補遺]古本[註]取於齊女而美公奪之公上有宣字二本同。　賊殺之伋至伋上有後字。　而不礙也礙下有之字。　而不去也去下有乎字。

校譌　見悔慢二三八葉十行。悔、當作侮。舊本誤失校。

毛詩註疏卷第三（三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三鄘柏舟詁訓傳第四毛詩國風鄭氏箋古本。

柏舟

[考異]古本。[序]故作是詩以絕之下有也字。[經]髧彼兩髦、髧作忱。[註]世子下有也字。河中下、常處下、之親下之飾下、緌纓下、矢誓下、靡無下、它心下、尙不信我下竝同。[疏]無笄者緌而結其條。三葉左七行。宋板、緌作纓。

牆有茨

[考異]古本[註]詐稱夫人下有也之二字。一本作也。　防非常下有也字。　防制一國下有者也二字。有淫昏之行者有下有爲字。　生蒺藜下有也字下箋淫昏之語下同。　束而去之、之作也。[疏]君奈何以。五葉右二行。宋板、奈作本。

[補遺]古本。[序]而不可道也無也字。[經]不可埽也無也字二本同。　不可襄也、襄作攘二本同。

君子偕老

[考異]古本。[註]其之翟也、翟作狄。胡然而天也、而作如。而帝、同。揚且之顏也無之字。[疏]人耳、耳作也。別尊卑下有也字。　副既笄而加飾副上有既字。　所有未聞下有也字。　委曲縱迹、縱作蹤。宋板同。

河無不踰下有也字。傳所以爲飾下同。褕翟闕翟、翟作狄下皆同。星辰之屬下有也字。[釋文]一本有是也字。
於禮當如之何〔謹按〕古本禮作今。後改作禮。[釋文]一本禮下有今字。侯伯夫人之服、伯下有之字。用髢爲
善髮、髢作髮。善下有也字。傳白晳下如天下如帝下並同。淫行之行下有者也二字。一本但有也字。丹
穀爲衣下有也字。綯絺絺之靡靡者、作綯絺絺之靡者也。展衣夏則衷衣綯絺下有也字。一本展衣
上有冬則衣三字。此以禮見於君下有子字。作禮衣下有也字。下傳豈蒲下同。以爲媛助也。媛作
援。助下有者字。故云然作故又云然也。[釋文]五葉〔補脫〕人君小君也註云或者小字誤作人耳。〔謹
按〕當在借音皆下。或必仙反。六葉 元文仙作先。揜音遏。七葉〔正誤〕遏當作遙。璊杜殿反充耳
也。九葉 無也字。擿又作擿。竝作下作作非。展涉戰反。十葉 涉作陟。鄭黑帝其名汁光紀。十葉左二行 宋板
汁作汁。諸謂綯絺。十一葉左三行 諸作者〔存舊〕君子偕老三章首章七句一章九句卒章八句
[補遺]古本註能與君子俱老乃宜居尊位老下有人字。玼鮮盛貌下有也字。[釋文]揜音遏。七葉 遏作遙。
宋板同。王后第二服。同上 二作一。[疏]非有衣服之盛。九葉左三行 宋板有作由。人髮少聚。九行 人作巳。

桑中

〔考異〕古本[註]而不可止下有然字。[註]謂宣惠之世作謂宣公惠公之世也。取姜氏上有謂字。桑中
之野下有也字。傳桑名下衛邑下竝同。於何采唐必沬之鄉於下有乎字。必下有於字。必之衛之都。
無下之字。淫亂之主下有是惡行下。列國之長女下所期之地下淇水之上下葑蔓菁下竝有也字。[疏]
釋草文云。十四葉左九行 宋板文作又。

鶉之奔奔

〔考異〕古本[註]彊則奔奔下有然字。相隨之貌下有也字。刺宣姜與頑非匹耦作刺宣姜與頑之非
宜匹耦也。謂君之兄下君謂惠公下君國小君下共有也字。謂宣姜下有之也二字。

定之方中

〔考異〕古本[序]衛爲狄所滅作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序]作于楚宮于作爲下作于楚室同。終焉允臧焉作
然。宋板正德嘉靖本同。[註]昏正四方下有也字。初立楚宮也宮下有是字。定星昏中而正於是作定
星昏中而正四方於是時。定昏中而正定下有星字。謂小雪時下有也字。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
壁作璧。宋板同。四方下有也字下箋居室爲後下傳椅梓屬下竝同。樹此六木於宮者曰其長大宮下
有中字。曰下有以字。預備作豫備宋板同。疏放此。虛漕虛也虛作墟下同〔謹按〕經文同今本。景
山大山下有也字。允信下有也字。田能施命田下有獵字。喪紀能誄誄作儡。可以爲大夫下有
也字。一本作可以爲卿大夫也。倌人主駕者下有也字。非徒庸君作非徒庸之君也。千二百作一
千二百。[釋文]十九葉〔補脫〕東辟音璧〔謹按〕今本作壁當在揆葵癸反上。梓實桐皮曰梓也。二十葉 元文

下梓作椅。偈本又作謂。二十三葉 偈作偈。䭯作䭯。說文云䭯稻也。䭯作䭯。星精也。二十五葉 精作睛。
徐扶死反。二十五葉 死作允〔謹按〕釋文牝字徐音或扶死反或扶允反參差不一。[疏]君死國敗。十八葉右八行 宋
板敗作散。爲位而平也。二十一葉左四行 也作地。令就校人職相覺甚矣。二十六葉左七行 令作今〔謹按〕覺恐較誤。
其數小倍。九行 小作皆。[補遺]古本[註]椅梓屬椅下有桐字。[疏]即首章。十七葉左四行 宋板即作而。中仲梁子。
二十葉左二行 中作今。時文思素。二十四葉右五行 素作索。

毛詩註疏卷第三（三之二）

蝃蝀

〔考異〕古本[序]國人不齒也無也字。[註]婚宋板作昏。[註]長稚下有也字。下箋惡之甚下傳隮升下竝同。
於西方作見於西方也。氣應自然下有也字。亦性自然下同。乃如是淫奔之人也是下有人字。惡
之大下有也字。[釋文]長竹丈反。一葉 元文竹作張。宋板正德嘉靖作丁。
[補遺]古本[註]誰敢視之下有乎也字。二本同。[疏]故君子之見。二葉右三行 宋板無之字。

相鼠

〔考異〕古本[註]闇昧之行下有也字。亦與人無威儀者同人下有之字同下有耳字。止容止下有也
字。孝經曰容止可觀下有也字。無止則雖居尊無禮節也〔謹按〕此亦釋文混入于註者也古本此
註止于容止可觀也無此十字宋板作無止韓詩止節無禮節也上下相連中間無圈矣正德嘉靖本從
之而闕韓詩止節四字萬曆崇禎本妄補則雖居尊四字以相接續而不知釋文錯入今當以古本爲正
也按經典釋文作無止毛止所止息也鄭止容止也韓詩止節無禮節也釋文混註明矣。
[補遺]古本[註]雖處高顯之處雖下有其字。

干旄

〔考異〕古本。經衛文公臣子多好善。公下有之字。註何以予之。予作與。註干旄之貌下。浚衛邑下。郊外曰野下。竝有也字。卿大夫好善也。也上有者字。爲𧝁下有也字。以維紕下有於字。見之數也。上有四字。姝順貌下。忠順之德下。共有也字。愛厚之至。作愛厚而至於是焉。但一本而作之。爲異。州長之屬下。有也字。以爲之飾下同。亦謂五見之也。宋板謂作爲。疏一本。亦下有爲字。釋文縿何沈相沾反〔正誤〕沾當作沾。

補遺古本。註旌旗之旒縿。旒作旄。謂州長之屬下。有者也字。釋文縿何沈相沾反。五葉。沾作沽。疏異於生。六葉左四行。宋板生作此。

載馳

〔考異〕古本。經先生曰兄下。有也字。下傳遠貌下。東邑下。竝同。我欲至于漕。作我欲疾至于漕也。水行曰涉下。有也字。許時下有之也二字。既塞下有也字。欲歸唁兄。作欲唁其兄也。爾女女許人也。作爾汝也。汝汝許人也。視女女作汝。救衞下有也字。痱疾下同。升邱采貝母。作升高邱采貝母者。一概之義下。有也字。箋其兄下同。之野下。盛長下。控引下。國中賢者下。共有也字。爾女女衆大夫。作爾女也。女女衆大夫。一本女皆作汝。釋文驅字亦作敺。十葉。元文。上作敺。下作驅。疏宗廟敗滅。九葉左七行。宋板廟作廟。左傳服虔云。十葉右五行。云作註。〔存舊〕載馳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謹按〕一本與今本同。

補遺宋板。疏故此爲釋。十葉左二行。此爲作爲此。

毛詩註疏卷第三三之二下〔謹按〕宋板不分卷。

淇奧

〔考異〕古本。經如圭如璧。圭作珪。註同。猗重較兮。猗作倚。宋板同。註美盛貌下。餘烈下。文章貌下。共有也字。聽其規諫以自修下。有飾字。瑟矜莊貌。瑟下有者字。貌下有也字。僩寬大也。大下有貌字。赫赫然下有也字。茂盛貌下。弁皮弁下。弁之縫中下。竝同。以日視朝。作以日出視朝之。金錫鍊而精。鍊作練。宋板同。疏放此。圭璧亦琢磨下有者字。亦道其學而成也。道作導。而作之。寬能容衆下。有也字。卿士之事下。仁於施舍下。寬緩下。而時戲謔下。竝同。釋文車兩傍上出軾也。十九葉。元文。也作者。疏故云謂弁其縫中也。十八葉左四行。宋板其作之。

補遺古本。經淇奧。奧作澳。下及注同。註所以會髮下。有也。圭璧亦琢磨下。一本有者也字。

考槃

〔考異〕古本。經使賢者退而窮處。窮處下有也字。註考成下。有也字。箋形貌大人下。虛乏之色下。竝同。

寤覺。永長。矢誓。作寤覺也。寐寢也。永長也。矢誓也。〔謹按〕寤覺下有寐寢。與經文不合。獨寐下。之惡下。云然下。共有也字。薖寬大貌下。𧮦飢意下。以誓道下。竝同。

補遺古本。疏故云然。作故言然也。二本同。

碩人

〔考異〕古本。經使驕上僭。驕下有而字。國人閔而憂之下。有也字。註頎長貌下。加褧禮下。共有也字。長麗佼好。佼作姣。頎頎然下有也字。褧襌也。襌下有衣字。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夫人下。衣錦下。共有衣字。翟作狄。太著下。正大下。共有也字。如荑之新生。新作始。生下有也字。如脂之凝下。一本有也字。瓠瓣下。而方下。口輔下。白黑分下。親幸下。長貌下。傳箋近郊下。壯貌下。爲飾下。盛貌下。飾車下。竝有也字。衣入君之朝〔正誤〕衣當作以。釋文二本。衣作以。二本。入作人。今而不答下有也字。然後罷下同。君之勞倦者。者作也。盛大也。大下有貌字。罛罟下。水中下。共有也字。發發盛貌。作發發。發發盛美貌也。葭薍下。飾下。送女者下。請姪娣下。不答夫人下。共有也字。釋文發補惠反。二十一葉。元文。惠作意。盼徐又膚諫反。二十四葉。膚作敷。匹聞反。同上。聞作間。妃曰配。二十五葉。曰作音。日大豁豁也。二十六葉。作日大豁也。徐起謁反。同上。起作居。罛音孤。同上〔謹按〕元文無此三字。已見于前。似重複也。疏不被答遇。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遇作偶。毛以爲其大德之人。二十二葉左一行。其作有。毛云衣錦褧衣。六行。毛作丰。下二十三葉右一行。同。先生謂姊。五行。謂作爲。

補遺古本。經國人閔而憂之。國上有故字。之作也。疏此章說莊姜。說上有形字。二本同。莊姜自近郊。近上有衛字。釋文襌音丹。二十二葉。襌作禪。宋板同。疏毛傳以爲。二十五葉右五行。宋板無傳字。

毛詩註疏卷第三〔三之三〕

氓

〔考異〕古本傳敦厚之貌下有也字。貿貿作貨買，一本同今本。孟夏賣絲下有也字。匪非下。男子之通稱下。且爲會期下竝同。非我以欲過子之期欲上有心字，期下有也字。來告期時下。與子爲期下。故悔自悔下竝同。喜之甚下有者也二字。兆卦之體下有也字。爾女也女作汝，下皆同。凶咎之辭下。言其皆吉下。又誘定之下。賄財下有也字。女女復關也上女下有者字。說女也女下有居字。女功之所起下有也字。沃若猶沃沃然，若下有者字，然下有也字。食桑葚過下有時字。則傷禮義下。耽而戒之下共有也字。鳩以非時食葚葚上有桑字。緣不以禮下有也字。貞信爲節下有耳之也三字，一本但作耳。隕隋也隋作墜。水盛貌下有也字。婦人之車也車下有飾字。車來迎已車上有乘字。幃裳作帷裳。漸車童容下。專心於女下。有二意下竝有也字。極中也也上有之字。困苦下。曰婦下。非一朝然下。解惰下。酷暴下。咥咥然笑下。酷暴下。笑我下。靜安下。哀傷下共有也字。使我怨也也上有乎字。拘制下有也字。信誓旦旦然作信誓旦旦然，猶怛怛也一本作旦旦猶怛怛，然無信誓二字。結髮宴然之時宴然作晏晏然，宋板作宴然。耳作爾。款誠下有也者二字，一本作者也。

反復也復作覆。前言下有也字。已焉哉下有者字。自決之辭下有也字[illegible]。八葉〔補脫〕泮音判。毛云坡也鄭音畔，畔涯也。靚王遠置假作設。四葉上陂作破，[illegible]當時一國之爽。一葉左四行。宋板爽作事。官爲韻。二葉左二行。官作宜。佷猶憎憎。二葉左三行。佷作很。言日者兼二事也。三葉左一行。日作旦。則我亦已焉哉。九葉右九行。亦作而。男子未冠笄者。九葉左六行。〔正誤〕子當作女。[illegible]宋板子作女。

補遺古本箋宣公之時宣上有衞字。[illegible]子無善媒無子字，善作良。我心於女我上有一字。放恣心意。心上有其字。死生自決之辭生下有自是字[illegible]陂陂也。八葉下陂作阪，宋板同。[illegible]恩義疏薄。七葉左一行。宋板義作宜。

竹竿

〔考異〕古本傳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婦人下有之字，室家下有也字。已無由致此道下。小水之源下。君子之禮下。已不見荅下。而遠婦禮下。瑳巧笑貌下。行有節度下。滺滺流貌下共有也字。柏葉松身葉下有而字。得禮而備下。夫婦之禮下共有也字。出遊思鄉衞之道作出遊斯歸衞之道矣。維有歸耳下有也字，耳作爾。

補遺古本傳而逸婦禮無而字，二本同。與禮義也與下有其字，二本同。

芄蘭

〔考異〕古本序大夫刺之下有而作是詩也五字。箋爲政以禮下。柔潤溫良下。能成其政下共有也字。早成其德作以早成其德也。所以見刺下。遂遂然下。有節度下共有也字。行止下有者字。其德不稱服作其德不稱副也。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沓下。指下共有也字。甲狎也甲下有猶字。狎習下有也字。[illegible]或作蔓延。十二葉。元文延作莚。韘夫涉反。十四葉。夫作失。[illegible]佩玉遂遂兮。十三葉右五行。宋板遂作燧。

補遺古本箋能射御則帶韘無則字，一本韘下有也。[illegible]佩字從人。十三葉。佩作佩，宋板同。[illegible]自位有才能。十二葉右六行。宋板位作謂。

河廣

〔考異〕古本序宋襄公母歸于衞公下有之字。箋文公之妹下有也字。故作詩以自止作故作是詩以自止也。非謂其廣下。非謂其遠下。喩狹下。曰刀下。喩近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箋非謂其廣謂作爲，下非謂其遠同。二本

伯兮

〔考異〕古本序家人思之下。朅武貌下。桀英桀下共有也字。殳長丈二下有尺字。杸，宋板作杸。四尺爲差下有也字。下傳容飾下。誰日復出下竝同。我念思伯心不能已我念作念我。能作耐。嗜欲欲、

作慾。　首疾下有也字。　令人忘憂作令人善忘憂也。　欲忘之作故欲忘憂也[illegible]秘本亦作[illegible]。十七葉。

元文[illegible]作称。　證或作蘐。十九葉。　蘐作萱。　痗又音悔。十九葉。　悔作悔[illegible]轉則執之。十八葉右二行。宋板轉作用。　兵有夷矛明矣。十八葉左三行。兵作必。　總名房外內皆名爲堂也。二十葉右七行。皆作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而杲杲然無而字[illegible]司馬註云。十八葉左四行。宋板註作法。

有狐

〔考異〕古本[illegible]所以育人民也人民作民人[illegible]綏綏匹行貌下石絶水曰梁下無室家者下有也字。　時婦人喪其妃耦寡而憂是子〔謹按〕古本脱此十二字後補入之義並得通未詳孰是一本與今本同。　爲作裳者下有耳字。　室家下有也字。　可厲之旁宋板旁作者一本作傍。　帶所以申束衣申作紳衣下有也字下傳衣服下同。

木瓜

〔考異〕古本[illegible]遺之車馬之下有以字[illegible]可食之木下玉之美者下瑤佩玉名下共有也字。　我非敢弄作不。　結已國之恩也作結巳[illegible]以爲恩也　禮行下橘柚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二十二葉。〔補脱〕結己[illegible]以爲恩也一本作結己國之恩也〔謹按〕當在爲好呼報反籍內同下。　玖音久書云玉黑色。二十三葉。　元文書云上有字字[illegible]其香散而無。二十二葉右四行。宋板無作死。　實如小瓜酢可食。二十二葉左六行。酢作酸。

校譌　遷而作之。二五九葉九行。遷。不成字。當作轉。他處亦有作此書字者。皆誤。

毛詩註疏卷第四 四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四王黍離詁訓傳第六毛詩國風鄭氏箋〔謹按〕古本本王黍離下有之什二字後刊去之今從其正。

王城譜

〔考異〕宋板[illegible]此風雅之作。三葉左八行。此作也屬上。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以洛邑謂東都。二葉右五行。謂作爲下是謂東都同。

黍離

〔考異〕古本[illegible]同於[illegible]風焉下有也字傳宮室下箋蠆爲禾黍下同。　憂無所愬一本作深憂無所愬也。　知我之情下有者也二字。　久留不去下有也字。　悠悠遠意意作貌下有也字。　蒼天以體言之作蒼天以天體言之也一本無下天字。　則稱蒼天下疾之甚下並有也字下傳其所更見下同[illegible]六葉

〔補脱〕字書從日夰聲夰音工老反〔謹按〕當在夏爲昊天下。八葉。　噎於結反〔謹按〕經中心如噎。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我以黍離離時至黍下有秀字。

君子于役

〔考異〕古本[illegible]曷至哉。作曷其至哉。[illegible]曷何也上有于往也三字。君子于往。無于字。思之甚下。有也字。雞之將棲下有將字。一本作時。我誠思之下有也字。何時而有來會期作何時有來會期而會也。音義玉篇時理反。九葉元文時作持。

補遺宋板[illegible]無其度。九葉右四行。其作期。

君子陽陽

〔考異〕古本[illegible]遠害而已下有矣字。[illegible]招我由敖。敖作遨。[illegible]不求道行下有也字。房中之樂下同。其自樂此而已。自作且。和樂貌下有也字。翳也上有翳字。謂羽舞也。謂上有所字。音義翿徒報反，俗作纛。十一葉。元文上作纛。

補遺古本[illegible]君子遠亂下有世字。

揚之水

〔考異〕古本[illegible]鄉里之處者下是以戍之下共有也字。不行于下民下有之也二字。平王之舅下有也字。讀聲相似下同。懷安也〔謹按〕古本此註混淆錯亂訛謬相仍今寫其舊不敢改換傍加批點者彼本後人塗抹而從印行本也一本無哉何月我得還六字其餘全同古本○懷安也思鄉里處哉何月我得還者故曰今亦安哉（安不哉）不安哉何月我得還歸見之哉思之甚也。甫諸姜也姜下有子字。蒲草也草下有名字。蒲柳下有也字。[illegible]故言周人以刈之。十二葉左四行。〔正誤〕刈當作別。補遺宋板。廣似柳葉。十四葉右七行。似作於。

補遺古本[illegible]不行於民民上有下字。鄉里之處者之下有人字。至滿迅下有也字。楚木也木下有名字。[illegible]作四岳爲侯伯。十三葉左九行。宋板作作祚。

中谷有蓷

〔考異〕古本[illegible]室家相棄爾下有也字。[illegible]條其歗矣。歗作嘯。註並下同。[illegible]菸貌下。傷於水下有也字。將死下有之也二字。恩薄下有也字。窮厄下同。雖遇水則濕。雖作蓷。濕下有也字。於己之恩下有薄字。爲厚薄下有耳也二字。啜泣貌下有也字。厚於君子也也上有者字。[illegible]夫恩薄閔。十四葉左六行。宋板閔作厚。

補遺古本[illegible]雖之生谷中谷上有於字。一本同。[illegible]生分離矣。十五葉左四行。宋板生作至。

兔爰

〔考異〕古本[illegible]爰爰緩意下有也字。庶幾於寐下有而字。之甚下有也字。造僞也僞作爲。逋亂之凶下有也字。音義罬郭徐姜雪姜穴反。十八葉。元文反上有二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尙寐無聰。聰作聽。注同。[illegible]用心之不均下有也。有緩者下有急者下共有言字。謂軍役

之事也。軍上有無字。音義躁七刀反。十八葉。躁作操。宋板同。[illegible]無所成人之所爲。十八葉右三行。宋板上所作此。

葛藟

〔考異〕古本[illegible]元孫之親下有也字。不絕之貌下。長其子孫下並同。遠棄族親矣。矣作也。爲已父下有也字。親親之辭下又無母恩下並同。音義二十葉。〔補脫〕王又無母恩也一本作王后。爾雅夷上洒下水濆。二十葉。元文水作曰。〔謹按〕據爾雅水當作不。不發聲也。

補遺古本[illegible]顧眷我之意下有也。

采葛

〔考異〕古本[illegible]故懼之下有也字。憂懼於讒矣上有則字。小事使出下有者也二字。蕭所以共祭祀。作蕭者所以供祭祀也。大事使出下。疾下。急事使出下並有也字。

大車

〔考異〕古本[illegible]大夫之車下有也字。大夫之服下。冕以決訟下。男女之訟下。爲大夫者下。毳者如騅下。終不敢下。淫奔者之辭下並同。長子大夫下有之字。尊敬之辭下有也字。下傳重遲之貌下同。穀生下有也字。合同爲一也。作合同而爲一。一本一下有也字。有別下有也字。我言不信言下有之字。古禮下有也字。音義說文作璊。二十五葉。宋板璊作穢〔謹按〕說文从毛㒼聲宋板爲是元文同今本。木之赤苗謂之璊。同上元文璊作樠〔謹按〕說文玉部璊玉經色也从玉㒼聲禾之赤苗謂之虋言璊玉色如之莫奔切。[illegible]故得如璊也。二十四葉左三行。宋板也作色。

補遺音義璊古晃反。二十五葉。古作苦。宋板同。[illegible]服其本國之服。二十四葉右九行。宋板本作於。

丘中有麻

〔考異〕古本[illegible]將其來食。將其作其將。[illegible]已得見之下有也字。傳所治下同。所以爲賢下有之也二字。難進之意下。見己之貌下共有也字。子嗟父作子嗟之父也。著其世賢下有之也二字。來食下待之下共有也字。又留氏之子所治子下有之字。治下有也字。石次玉者下。道我美寶下。朋友之子下共有也字。音義埆若角反。二十六葉。〔正誤〕若當作苦。[illegible]元文。本或作遠。元文遠作逮。

補遺古本[illegible]乃彼子嗟之所治。子上有留字。一本同。音義〔補脫〕同上之處昌慮反。於朝直遙反。則治理直吏反。將主申毛如字。二十七葉。主作王。

毛詩註疏卷第四四之二

鄭緇衣詁訓傳第七

■在榮陽宛陵縣西北。一葉 元文。榮作滎。

鄭譜

〔考異〕永懷堂板。■又云爲幽王大司徒。一葉左六行。又云。作桓公〔謹按〕諸本皆與崇禎本同。但永懷堂板爲異。彼本卷端載譜云■桓公臣審。二葉左六行。〔謹按〕史記。臣作曰。

緇衣

〔考異〕古本■美武公也。也上有之字。一本作美武公之德也。■敝予又改爲兮。敝作弊。下同。■正得其宜。下有也字。緇黑色下。適之下。館舍下。卿士下。並同。卿士所之之館。無一之字。在天子之宮。無之字。宋板同。一本有。設餐。餐作飧。

■古本■緇黑色。緇下有衣字。■美於其卿之職。五葉右八行。宋板。美作善。

將仲子

〔考異〕一本■祭仲諫而公弗聽。諫上有驟字。古本■武姜下。驟慢下。有也字。仲子祭仲也。一本也

上有字字。踰越下。有也字。折言傷害也。折上有無字。一本作無折。言無傷害也。請固拒之下。有也字。傷害我兄弟也。我下有之字。仲初諫曰。仲上有祭字。臣請除之下。有也字。父母有言。毋下有之字。諸兄公族。作諸兄。謂公族也。强韌作强紉。■韌本亦作刃。十一葉。元文。韌作忍。諸本作忍。粲𦃃旁刃音女巾反。同上。𦃃作糸。■哀十二年。十葉左三行。宋板。十二作二十。〔謹按〕爲是。駁馬梓楡。十一葉右八行。楡作檎。

■■驟仕救反。十葉 仕作竹。

叔于田

〔考異〕古本■似如無人處下。美好而又仁下。武有武節下。並有也字。

■宋板■龍穢過度。十二葉右四行。穢作私。

大叔于田

〔考異〕朱熹集傳■大叔于田。無大字。古本。叔馬慢忌。慢作嫚。註同。■和諧中節下。在旁曰驂下。烈列下。共有也字。列人持火上。有烈者二字。同心下。有也字。以搏之。作以搏虎也。愛也。作愛之也。四馬皆黃下。夾轅者下。共有也字。最良作最上。次序下。有也字。揚揚光也下。揚作舉。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下。有也字。從禽曰逐下。有之也二字。釋毛曰掤下。有之也二字。御者之手下。有也字。慢遲作嫚遲也。發矢希下。弢弓下。共有也字。言田事畢下。有之也二字。■摶音搏。十三葉。元文作搏音博。狃女久反。十三葉。久作九。掤依字作掤。十五葉。宋板下掤作掤〔謹按〕經註掤字同諸本。■乘一乘之掤馬。十五葉左七行。宋板。乘作乘。掤作掤。下十六葉右一行。曰掤同。

■古本■請叔無復者。叔下有且字。二本同。

清人

〔考異〕古本■高克作高尅。下及註同。竟作境。註同。■■介麃麃。麃作儦。註同。■好利不顧其君。好利下有者字。清邑也。邑上有鄭字。衞之河上下。有也字。駟四馬也。駟下有介字。各有貴飾下。有也字。下傳武貌下。箋毛羽下。並同。驅馳之貌下。抽矢以射下。爲容好下。謂御者下。共有也字。中軍爲將也。爲作謂。御者在左下。有也字。■■於郭音巨中反。十七葉。元文中作巾。抽說文作搯。十九葉。〔正誤〕搯當作搯。元文。■■■將有高克者。十六葉左五行。宋板。將作臣。故刺也。十七葉左八行。也作之。然則矛者表識之言。十八葉左九行。則矛二字作題。○傳以左爲軍之左旋。十九葉左五行。無圈。與上相連。鄭兵綴爲右。八行〔謹按〕兵當作兵。

毛詩註疏卷第四 四之三

羔裘

〔考異〕古本〔注〕言猶道也，道作導。 故刺之，之作焉。 洵均下有也字。 言古下有之字。 望而畏之下，授命之等下，晏鮮盛貌下，粲衆意下，共有也字。 美稱下有之也二字。〔釋文〕粲采諫反。二葉 元文諫作旦。

稱天證反〔正誤〕天當作尺。〔補遺〕元文 宋板。 〔注〕如緇衣者。二葉右五行。 宋板如作知。

〔補遺〕古本〔經〕彼其之子，其作己，下皆同。

遵大路

〔考異〕古本〔注〕遵循下，路道下，摻擥下，共有也字。 摻擥，擥作攬，箋同今本。 於道中見之，道上有大字。 使我然下有也字，思望之甚下，使我然下，並同。 不速於善道，一本善道上有先君之三字。〔釋文〕摻本亦作摻，又作攙。四葉 元文摻作攙，攙作摻。〔疏〕說文摻字參此音反，擥訓爲斂也。三葉左九行。 宋板參此二字作山。〔謹按〕今行說文手部不收摻字，姑俟再考。

〔補遺〕古本〔經〕欲擥持其袂而留之下有也。 先君之道，道上有故字。

女曰雞鳴

〔考異〕古本〔注〕有傳者下有也字。 早於別色時作早於別色之時也。 習射下，燕具下，共有也字。 與之俱至老，之作子。 無不安好下有之也二字。 衛牙之類下，致其厚意下，共有也字。 助君之歡下有之也二字。 和順下有也字。 與己同好，己作我，好下有之也二字。〔釋文〕早音蚤，本亦作蚤。五葉 元文作蚤音早，本亦作早。 繳本亦作䌸。同上 上作䌸，下作繳。 肴本亦作殽。五葉 上作殽，下作肴。〔疏〕朝廷之上。四葉左三行。 宋板上作士。 士者男子之美號。五葉左一行。 美作大。

〔補遺〕宋板〔疏〕燕飲之饌。六葉左二行。 飲作食。

有女同車

〔考異〕古本〔注〕不昏于齊，昏作婚，于作乎。 有功于齊同。 而不取作而忽不娶。〔經〕顏如舜華，舜作蕣。〔注〕世子下立突下共有也字。 傳齊女之美下，所以納聞下，同。 孟姜齊之長女無此六字。 言孟姜信美好且閑習婦禮作言孟姜信美好而又閑習婦禮也。 行行道也無一行字。 御者代婿下有也字，而後行下同。 傳其道德作傳寶其德也，宋板同今本有也字。〔釋文〕取如字，又促句反，下註同。八葉 元文無下注同三字。 四車讀與何彼襛矣詩同。十葉 同車上有有女二字。 埒音細，字書作埒。十葉 埒作捋。〔疏〕獲其二師大良少良。八葉左五行。 宋板師作帥。

〔補遺〕古本〔注〕至於見逐，至上有而字，二本同。 故國人刺之下有也，二本同。〔疏〕今之君命。八葉左八行。 宋板之作以。

山有扶蘇

〔考異〕古本〔經〕山有橋松，橋作喬，宋板同，註及疏放此。〔注〕實非美人下，子下位下，共有也字。〔注〕二本子作於。 其意同下有之也二字。 聽恣小臣下有也字。〔釋文〕又作含。十一葉〔正誤〕含當作含。元文〔補遺〕 顛本亦作傎，上作傎，下作顛。 好美色呼報反。十一葉 報作到。 靚本亦作睹。同上 上作睹，下作靚。〔疏〕所美非美。十二葉右五行。 宋板下美作矣。

〔補遺〕古本〔注〕與者扶胥之木，扶上有喻字。〔釋文〕已發曰芙蕖。十一葉 蕖作蓉。

蘀兮

〔考異〕古本〔注〕不相倡和下有也字，倡而後和下同。 槁謂木葉也，槁下有者字。 待風乃落，乃上有而字。 臣乃行之下有也字。 刺今不然下有之也二字。 兄弟之稱下有也字。 要成也，要下有猶字。

〔補遺〕〔釋文〕長竹丈反。十四葉 竹作張，宋板同。〔疏〕有臣不以爲君。十五葉右六行。 宋板作臣君。

狡童

〔考異〕古本〔注〕權臣擅命也無也字。〔經〕使我不能餐兮，餐作飧。〔注〕壯狡之志下有也字。 故云然作故云爾也。 食廢下有也字。〔疏〕執之所立突。十五葉左七行。 宋板所作使。

補遺古本註而忽不能受之受作愛。

襄裳

〔考異〕古本註謂突下正之下共有也字。下箋正卿下同。揭衣衣作裳。往告難也也上有之字。後之荊楚下有也字。天子之上士下有之也二字。釋文褰本或作騫。十六葉。元文騫下有非字。疏正以有親疎之異。十八葉右三行。宋板以作可。是謂侯國不思正已。十八葉左五行。侯作諸。其卿二命。十九葉右六行。二作三。

補遺古本註言佗人者言下有無字。二本同。疏欲人國以兵。十六葉左八行。宋板人作大。

毛詩註疏卷第四 四之四

丰

〔考異〕古本經昏姻之道缺。昏作婚。宋板同。註放此。男行而女不隨下有也字。箋俟我乎巷兮乎作於。疏嫁娶之禮下有也字。下箋謂迎者下。我將嫁者下。我於巷中下。稱而思之下。傳昌盛壯貌下並同。梱上木近邊者下有之也二字。嫁者之服下有也字。材衣纁袡下叔伯迎已者下並同。材作纔。疏爲婦爲昏。一葉左四行。宋板上爲作謂。古從者畢衿元。三葉左六行。衿作袗。

補遺古本註後不得稱而思之思上有更字。釋文堂踐如字。二葉。堂下有兮字。

東門之墠

〔考異〕古本經町町者下有也字。遠而難則茹藘在阪作遠而難至則如茹藘在阪也。墠邊作墠之邊。易越而出下有也字。奔男之辭下不得禮則遠下。奔男之家下並同。則爲遠下有之也二字。言易竊取下有也字。而甘者作而其甘嗜者也。而俱去耳作而俱去之耳也一本作耳之也。釋文後篇阪音反反又符板反。四葉。元文作後篇同。板音反又符板反〔補脫〕。同上。之爲難乃且反。易說以豉反下同〔謹按〕當在茅蒐交反下。疏則近在門外。五葉左五行。宋板作則在東門外。

釋文墠音善。四葉。墠、作壇。茅蒐交反。同上。反下有又音妹蒐所立反七字。

風雨

〔考異〕古本註節度下有也字。胡何〔謹按〕古本本無此二字後補入之。而心不說下有也字。猶喈喈也也上有之字。而止不鳴下有也字。夷樂也〔謹按〕經云胡不夷下有此三字註一本無。

子衿

〔考異〕古本經則學校不脩焉無焉字〔謹按〕今係後人補入。註校正道藝下有也字。傳子之所服下同。衣純以青下有之也二字。古者教以詩樂詩樂作詩書禮樂。女作汝。傳聲問我我上有於字。責其忘已下有也字而青組綬下同。往來相見貌下有也字。乘城而見闕作乘城而見於闕也。候望爲樂下有之也二字。一日而廢下故思之甚下共有也字。釋文挑力孝反。七葉。元文、力作片。學子以青。八葉。子、作生。瑒本又作瑛。九葉。上作瑛下作瑒。

補遺古本註言不一來也作言一曾謂不來之也。一本作言謂不一曾來也。故隨而思之耳無而字。二本同。不傳聲問我聲上有音字。疏故稱校也。八葉右三行。宋板、稱作曰。

揚之水

〔考異〕古本註不流束楚不下有能字。臣下下有也字。女作汝下同。與女忽下有也字。

出其東門

〔考異〕古本經民人思保其室家焉焉上有爾字。註謂突再也突上有子字。心無有定下有也字。相救急下同。思所存也也上有之字。所爲作者之妻服也所上有已字。心不忍絕下有也字。思不忍斥之思作恩。宋板同。之作也。綦茅秀秀作莠下有也字。心欲留之言也也上有者字。疏如雲雲之從風。十三葉右六行。宋板無一雲字。卽委葉也。十四葉左九行。葉作棄。

補遺古本經聊可與娛娛作虞。注同。二本同。註出城之中之中作中之。一本無之字。飛行無常下有也。二本同。疏自心不忍絕也。十三葉左九行。宋板、自作是。

野有蔓草

〔考異〕古本經君之澤作君之潤澤。箋零落漙兮漙作團。註同。箋而自俱會下有也字。四郊之外下無矣。家者下。眉目之閒下。不期而會下並同。適其時願下有之也二字。瀼瀼盛貌下同。釋文逅本亦作遘。六十葉。元文上作遘下作逅。

溱洧

〔考異〕古本經莫之能救焉焉作也。箋士曰既且且作徂。下文同。〔謹按〕第二章士曰既徂下古本有矣字。一本但作徂。經溱洧之上下有也字。鄭兩水名下同。渙渙盛也盛上有春水二字。宋板同〔謹按〕釋

文所引、亦有春水二字。水以釋以、作巳。則渙渙然下有也字。淫泆之行、泆作佚。行下有也字。寬閒之處下同。士曰巳觀矣矣上有之字。又樂也又作且。勺藥香草下有也字。其別作其離別。瀏深貌下有也字。【釋文】蘭古顏反字從草。葉十七・元文草作艸。〔謹按〕釋文引註、作蘭、古顏反。蘭香也。今本但作蘭也。〔補脫〕同上・相謔許略反。勺、時灼反。藥、勺藥香草也。韓詩云離草也。言將離別贈此草也。

【補遺】古本【經】士與女、士上有維字。士與女殷、士上有維字。

毛詩註疏卷第五 五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五齊雞鳴詁訓傳第八毛詩國風鄭氏箋

齊譜

【疏】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濰淄之野。三葉左四行・〔謹按〕在禹上當有【齊國】。季蒯因之。一葉右八行・〔正誤〕蒯當作蒯下九行同。【補遺】宋板・下季蒯・作季蒯・　詩人作到。四葉右八行・〔正誤〕到當作剌。昭晢若此。五葉右二行・〔謹按〕晢恐晳誤。

雞鳴

〔考異〕古本【經】而夫人作下而君作下。常禮下共有也字。夫人以蠅聲雞鳴作夫人以蒼蠅聲爲遠雞鳴。敬也作敬之也。朝之常禮下有也字。視朝下有之也二字。以爲東方明下有也字。夫人以月光爲東方明作夫人以月出之光以爲東方明也。亦敬也作亦敬之也。不忘其敬下有也字。早明之時作旦明之時也。宋板同作旦。與子臥作與君子臥。無已下有也字。夫人下同。【釋文】弃羅綺反。六葉・〔正誤〕弃當作何。【補遺】據元文・宋板。夢呼宏反。八葉・〔正誤〕夢當作甍、【補遺】據元文・宋板。

【補遺】古本【注】早於常禮敬也。禮下有時亦字。【經】鳳凰謂之長。九葉右一行・宋板、謂作爲。

還

〔考異〕古本【經】習於田獵謂之賢下有焉字。【疏】政事廢亂下有也字。傳之貌下、山名下、並同。以報前言還也也上有之字。昌佼好貌下、猱獸名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經】茂美也作茂美大之也。二本同。

著

〔考異〕古本【注】以刺之下有也字。傳素象瑱下同。君子揖之時也、揖下有巳字。瑱所以縣瑱者下有也字。人君五色人君下有則字。目所先見而云下有也字。一本作而云之也。縣紞之末作縣之紞末也。一本同今本。人君以玉爲下有之字。色似瓊也也上有者字。青青玉下、庭時下、共有也字。青紞之青也也上有者字〔謹按〕諸本無也字。有【疏】。瓊瑩石似玉一本作瓊瑩美石似玉者也。石色似瓊似瑩也、石下有也字、瑩下有者字。黃黃玉下有也字。黃紞之黃下有者也二字。瓊英猶瓊華也、一本猶下有言字。【釋文】葉十一・〔補脫〕象瑱、吐遍反。以縣、音元。下同。爲紞、都覽反。葉十四・瑩、音榮。又音營。【疏】宜降殺以兩耳、十二葉左五行・宋板無殺字。耳作且。屬下。

【補遺】宋板【疏】其物下耳、十二葉右二行・下、作小。

東方之日

〔考異〕古本【經】不能以禮化也、也上有之字。【注】姝者初昏之貌、昏作婚。貌下有也字。怨之乎耳、作訴之乎爾。有姝然美好之子、姝然作姝姝。宋板同。喻君不明下有也字。月以興臣上有日以興君四字。亦言不明下、而與之去下、共有也字。

東方未明

〔考異〕古本【經】朝廷興居無節、作朝廷興居而無節度。【注】不能辰夜、朱熹集傳本辰作晨。【疏】掌漏刻者下有也字。夫漏刻之節、失下有其字。別色始入下有也字。君又早興下、明之始升下、柔脆之木下、並同。折柳以爲藩園、園作圃。無守之貌下有也字。挈壺氏之事下、辰時下、夙早下、並同。恒失節數也、節數、作節度。【釋文】葉十七・〔補脫〕未晞、音希。明之始升。〔謹按〕經、東方未晞。葉十八・令之、力證反。〔謹按〕當在折之舌反上。同上・本又作蕃、不任、音壬。下同。〔謹按〕當在藩方元反下。【疏】歷言晝夜考以昏明爲限。九十葉右九行・宋板、考作者。夙早釋注文。二十葉右二行・〔正誤〕注當作詁。

【補遺】古本【經】不能辰夜、辰作晨。【釋文】眠七劇反。葉十八・劇、作歲。宋板同。

毛詩註疏卷第五五之二

南山

〔考異〕古本〔注〕大夫遇是惡下有也字。〔疏〕文姜也也上有是字。襄公素與淫通與下有妹字。後乃來。作然後乃來。而去之下有也字。一本作而去也。陰陽之匹下。有矣字。人君之尊下。有位字。淫泆之行。泆作佚。其威儀可恥惡如狐下。有也字。一本作其如狐爾也。淺平易也。也上有貌字。服之賤者下。服之尊者下。傳母同處下。共有也字。猶襄公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作猶襄公與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也。淫泆之行下有乎也二字。一本。泆作佚。然後得麻下有也字。識於父母下同。必告父母廟。母下有之字。卜於死者下有之膺二字。此之謂告下有也字。女旣告父母而取。取作娶。一本作而娶妻。何復盤從命至於齊乎。從作縱〔正誤〕命當作令。命〔注〕古本。作令。又非魯桓下。有也字。一本作又非魯桓公也。此言取妻必待媒乃得也。取作娶。妻下有者字。得下有之字。又非魯桓下。有公也二字。

〔釋文〕七葉〔補脫〕其邪似嗟反〔謹按〕箋面恣極其邪意〔疏〕故大夫遇是惡。一葉左九行。宋板無故字。以求配偶。四葉右四行。偶作耦。是物之最尊。五葉左三行。物作服。釋詁云。七葉左四行。云作文。

〔補遺〕古本〔注〕此言析薪。言下有欲字。〔釋文〕拉音卽答反。一葉 卽作郎。宋板同。〔注〕拉折然爲聲。二葉左一行。宋板。

拉折。作折拉。

甫田

〔考異〕古本〔經〕不修德而求諸侯。得上有其字。〔注〕終不能獲下。有也字。以成高大下同。言無德而求諸侯上有箋云此三字。忉忉耳作忉忉然也。一本作忉忉然耳。婉孌少好倪下有也字。〔正誤〕倪當作貌。〔釋文〕古本。倪作貌。宋板同。一本作少好美貌也。可以立功下。有致治二字。丱然而稚。而下有幼字。突耳加冠。耳作爾。

〔釋文〕莠羊九反無田音佃下同。〔謹按〕元文。無田音佃。在莠羊九反上。今本相倒。

〔補遺〕古本〔注〕未幾見兮。兮作之。

盧令

〔考異〕古本〔注〕盧田犬下。纓環聲下。令令然下。鬈好貌下。共有也字。權勇壯也。也上有之貌二字。偲才也。一本才作材。箋上才字同。〔釋文〕囑本亦作囑。十葉。元文。下囑作濁。

敝笱

〔考異〕古本。鰥鱮大魚。作魴鱮大魚也。魚之易制者下。有也字。不能制。作不能禁制。魯桓微弱桓下。有公字。下箋後知魯桓微弱同。婉順下。有之也二字。姪娣之屬下。有也字。從者亦隨之爲惡下。有尙也二字。魴鰥大魚下。弱鰥下。共有也字。如雨言多也。多上有衆字。亦文姜所使止下。有也字。出入不制下。隨順之貌下。並同。〔釋文〕鱮象呂反。十四葉。元文作鱮才呂反。唯唯維癸反。同上〔謹按〕今本混在疏中。當改正也。〔疏〕星草斷其署。十三葉左三行。宋板。星作里。

〔補遺〕古本〔注〕其從姪娣。從下有謂字。二本同。水喩衆也。水上有如字。

載驅

〔考異〕古本〔經〕齊子豈弟。作愷悌。齊子遊敖。敖作遨。〔注〕而羽飾下。有也字。一本作車蔽曰茀。諸侯之路車也。朱鞹者。言有朱革之質而羽飾也。乃乘焉而來。無焉字。與文姜會下。有之也二字。自夕發至旦下。有也字。文姜發夕。發上有又字。無恥之色下。有也字。濟濟美貌下同。響之垂者。作響之有垂者也。瀰瀰衆也。作瀰瀰衆多也。淫亂之行下。有矣也二字。樂易然下。有也字。下傳大貌下。多貌下。同。蓋有都焉。都下有邑字。時所會下。有也字。傳流貌下。衆貌下。共同。〔疏〕鑿其一驅之馬。十七葉右七行。宋板。鑿作乘。

〔補遺〕古本〔經〕載驅薄薄。驅作驅。宋板同。

猗嗟

〔考異〕古本〔經〕舞則選兮。舞作儛。〔注〕猗嗟歎辭下。頎長貌下。昌佼好貌下。抑美色下。揚廣揚下。好目揚美下。踰巧趨貌下。目下。爲齊下。於侯中者下。我齊之甥下。齊侯之子下。壯好貌下。還齊下。倫等最上下。四

矢乘矢下三而止下共有也字。　撥四方之亂也作撥四方之[illegible]亂者也。[illegible]專欲辯揚是居。十九葉右八行。宋板。
尊、作傳。　趨今之捷步。十九葉左一行。捷作吏〔存舊〕齊國十有一篇二十四章百四十三句一本無有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巧趨趨作趍注同二本同。[illegible]目上爲名目下爲清二爲作曰二本同。　姊妹之子曰甥曰、作
爲二本同。　我齊之甥齊下有侯字[illegible]量侯道者以弓爲量。二十一葉右五行。宋板下量作度。

毛詩註疏卷第五五之三

〔存舊〕魏葛屨詁訓傳第九毛氏國風鄭氏箋
魏葛屨詁訓傳第九
[illegible]地在古冀州。一葉　元文、地作也、屬上。

魏譜

〔考異〕宋板[illegible]禹受禪都于陽。一葉右八行。于、作平。

葛屨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無德以將之下有也字。一本德下有教字。[illegible]宛然左辟、宛作婉。[illegible]侵削下有也字。下傳
屨霜下同。　可以屨霜以作用。　利其賤也也上有之字。　未成爲婦一本作未成其爲婦也。　又未可
使縫作又未可以使縫裳也。　使未三月婦縫裳者月下有之字。　謂屬著之下有也字。下傳宛辟貌下。
所以爲飾下並同。　婦新至慎於威儀如是使之非禮慎上有其字禮下有也字。　是君心褊急一本是
下有其字。　使之耳下有也字刺之下同。[illegible]摻說文作攕。三葉　元文、攕作攕。[illegible]君子不屨絲屨。四葉右五行。
宋板上屨作履。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宛然左辟。辟作僻注同二本同。[illegible]好女手之人下有也。

汾沮洳

〔考異〕古本[illegible]其君儉以能勤其君作其君子。[illegible]其漸洳者下有也字。　是儉以能勤作是儉而能勤也。
君不可尺寸作君不可以尺寸也。　親賤事也也上有之字。　兵車之行列下有也字下傳公路下同。
同姓昭穆也也上有者之二字。[illegible]賫說文音其歲反。七葉　元文其歲作似足。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其采莫之事、事作士疏同。

園有桃

〔考異〕古本[illegible]日以侵削下有而字。[illegible]國有民得其力得上有君字。　我心憂君之行如此行下有之字。
歌謠以寫一本以下有此字。　獮逸故、故作也一本作故也。　箋云知是、知作如。　憂所爲也也上有
者字。　以自正也正作止宋板同。　使我得罪也也上有之字。　觀民事以寫憂作觀民事以寫我憂也。
見親聊出行於國中〔謹按〕一本無於國中三字。　無中正下有也字[illegible]。八葉〔補脫〕無復符又反。
譖君博浪反毀也〔謹按〕箋則宜無復思念之又云或時譖我譖君。　棘俗作棘同。九葉　元文棘作蕀。

陟岵

〔考異〕古本[illegible]國迫而數侵削作國小迫而數見侵削。[illegible]爲大國所徵發下有也字。　思其父之戒父下
有母字。　所在之處下予我下夙早下有也字。　無解倦下有之也二字。　旃之下父尙義下共有也字。
上者猶在軍事作部列時上作止列下有之字時下有也字〔謹按〕宋板正嘉皆上作止但一本似作
上者然字不明按疏作上爲是。

十畝之閒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以遙瞻望以上有而字。
〔考異〕古本[illegible]往來之貌下有也字。　今十畝之閒下有而字一本無。　削小之甚下有也字。　或行來
者一本來作桑。　或來還者下有也字下傳多人之貌下同。[illegible]畝莫后反俗作畮。十一葉　元文、畮作畝下
同宋板古本作畝下皆放此。　閑閑音閑。同上　作閒閒音閑。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十畝之閒兮十畝之外兮並無兮字。

伐檀

〔考異〕古本[illegible]君子不得進仕爾下有也字。[illegible]不素餐兮餐作飡不素飧兮同註放此〔謹按〕飧作飡爲
非餐說文作餐又作飡通用飧本作飧从夕食與飡不同。[illegible]伐檀聲下有也字。　風行水成文曰漣作風
行而水成文曰漣猗也。　河水淸且漣下有猗也二字。　貆獸名下有也字。　無功而受祿也也上有者
字。　貉子曰貆下有也字伐檀之人下同。　乃肯受祿下有之字一本作也。　三百億禾秉之數億下有

者字。數下有也字。檀可以爲輪下同。一本輪上有車字。圜者爲囷下有也字。鶉鳥也。鳥下有名字。一本作鶉小鳥也。[釋文]檀徒丹反木名。十二葉。元文名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傳]冬獵曰狩。獵作田。如魚殖之殖下有也字。二本同。

碩鼠

〔考異〕古本[經]三歲貫女。女作汝。下皆同。誰之永號。永作詠。註同。[傳]民咸於是徙下有也字。訣別之辭下。有德之國下。施德於我下。得其直道下。並同。不肯勞來我。作不肯勞來於我也。郭外曰郊下有也字。

〔謹按〕本作野外曰郊。後改作郭。書皆言說無憂苦下有也字。[釋文]闞西呼鼠音韞鼠。十七葉右七行。〔謹按〕鼠字當在韞下。樂記及闕雎夾。十八葉右八行。〔謹按〕此疏恐有誤字。宋板磨滅不可知也。

[補遺]咏本亦作永同音詠。十八葉。下詠作詠。[疏]言往釋皆歌號。十八葉右七行。宋板釋作者。

校譌　古本經。二九三葉三行。經字蓋作陸文註字。今作陸文經字。誤。原本同。

毛詩註疏卷第六 六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六唐蟋蟀詁訓傳第十毛氏國風鄭氏箋

唐譜

〔考異〕宋板。[疏]須父之子。三葉左一行。須作頃。

蟋蟀

〔考異〕古本[經]聿遂下。歲時之候下。共有也字。計耦耕事。作計耦耕之事也。已甚下。康樂下。共有也字。謂國中政令。作謂國中之政令也。順禮義也。也上有貌字。君之好義。義作樂。廢亂政事下。有也字。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也。士下。義下。共有之字。邁行也。也上有之字。一本無。禮樂之外下。至四境下。而敏於事下。侵伐之憂下。樂道之心下。並有也字。[釋文]七葉。〔補脫〕休休許虯反樂道之心。

[補遺]古本。[傳]當復憂下有夫字。

山有樞

〔考異〕古本[傳]自用其財。作自用其材之也。宛死貌下有也字。下傳栲山栲下同。杻檍也。檍下有木字。保居也。作保猶居也。君子無故。故上有大字。不離於側下有也字。傳永引也。傳作箋云。[箋]

栲者考。八葉。元文者作音。[疏]爲得已樂以爲樂。九葉左三行。宋上爲作謂。下爲得已之安同。

[補遺]古本[傳]不能循道。道上有其字。作詩以刺之也。詩上有是字。

揚之水

〔考異〕古本[經]封叔父桓叔于沃也。沃上有曲字。晉之邑也。也上有之字。鑿鑿鮮明貌。作鑿鑿然鮮明貌也。宋板同。有然字。激流湍疾。激作波。白石鑿鑿然。上有使字。宋板同。有禮義也。也上有焉字。去從桓叔下。有之也二字。君子謂桓叔下。有也字。曲沃邑也。言無憂也。也上共有之字。一本無。清澈也。澈下有貌字。有善政命下。不敢以告人下。共有也字。已勤民心。作已勤民之心也。[釋文]鄭改爲綃綃音消。十一葉。元文綃作宵。下同。消作綃。[疏]昭公分其國也。十葉右六行。宋板。也作地。

[補遺]古本[經]丹朱爲純也。丹上有以字。

椒聊

〔考異〕古本[經]彼其之子。其作已。下同。蕃衍盈匊。匊作掬。[傳]將日以盛也。也上有之字。不朋黨下有也字。碩謂廣博下。有之也二字。一本無。兩手曰匊下有也字。[釋文]比申毛作毗至反。十三葉。元文申毛上有鄭云不朋黨則六字。

[補遺]古本。[傳]遠條且條。作脩。下及注同。實大且篤。實作碩。二本宋板同。[經]彼其是子。十四葉右四行。宋板。其作已。

毛詩註疏卷第六六之二

綢繆

〔考異〕古本[illegible]仲春之月下有也字。男女待禮而成。一本成下有婚字。不得其時下有也字。言非其時下同。斥嫁取者作斥嫁娶者也。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子取作子之娶。如此良人何下有之也二字。五月之中下有也字。解說之貌下同。謂之五月之末六月之中。謂下無之字。之中下有也字。一妻二妾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逅本又作覯。四葉元文上作覯。下作逅。粲字林作㛮。五葉元文㛮作㜭。

○卻荅求之。三葉左六行。宋板卻作郄。襄十一年左傳。九行一作二爲是。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見此邂逅。邂逅作覯。下及註同。二本同。[illegible]心有尊卑。心下有是字。而女以見而下。有故字。二本同。

杕杜

〔考異〕古本[illegible]杕特貌。作杕特生貌也。不相比也。一本比下有次字。〔謹按〕釋文所引。亦有次字。此豈無異姓之臣乎。此上有言字。同姓親親也。也上有耳字。爲政令下有乎也二字。相推佽而助之。無而字。助之下有也乎二字。菁菁葉盛也。盛下有貌字。稀少之貌下有也字。[illegible]遠千萬反。五葉〔正

誤〕千當作于。元文[illegible]。[illegible]故云同姓爲同祖。七葉右四行。宋板云作知。

羔裘

〔考異〕古本[illegible]刺其在位。作刺其君在位之人。[illegible]不相親比之貌下有也字。不恤我之困苦。下有之也二字。故舊之人下有耳也二字。亦唐之遺風下有也字。[illegible]恤本亦作䘏。七葉元文上作䘏。下作恤。褎徐究反。八葉褎作褏。

鴇羽

〔考異〕古本[illegible]君子下從征役。從征役。征作政。一本作征。[illegible]小子侯下有也字。下傳集止下。苞稹下共同。今下從征役。征作政。一本作征。追迯楓致也。也上有之字。今我父母將何怙乎。下有也字。極已也。也上有之字。[illegible]栩況羽反。十葉元文。羽作禹。稹本又作稹。同上。稹作稹。楓口本反。同上口作戶。

無衣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衣刺晉武公也。刺作美。[illegible]安且燠兮。燠作奥。〔謹按〕傳文同今本。[illegible]是時使來者。下有也字。傳新命之服下同。諸侯不命於天子。命上有受字。一本作諸侯不受命於天子。則不成爲[illegible]君。故以得命服爲安。下有也字。猶愈乎不作猶愈乎不得也。一本作猶愈不得。〔謹按〕古本得字下補入命字。不知據何本也。[illegible]十三葉。〔補脫〕愈羊主反。〔謹按〕箋猶愈乎不。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心不自安。不作未。宋板同。

有杕之杜

〔考異〕古本[illegible]肯可。下有也字。君不求之。之作也。一本作之。極欲以待之。下有也字。[illegible]宗族本亦作宗族。十四葉元文下族作矣。周韓詩作右。十六葉元文作道周。周曲也。韓詩。周右也。[illegible]武公專在己身。四十葉左七行。宋板在作任。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彙其宗族。下有矣字。[illegible]特生之杜然下有也字。二本同。

葛生

〔考異〕古本[illegible]居家而怨思。下有之也二字。傳外成於他家下同。予我下有也字。其今無於此。下有之也二字。齊而行事下有也字。獨自潔明下有耳也二字。故極言之以盡情。作故極之以盡其情也。宋板亦無言字。情之盡下有也字。[illegible]齊本亦作齊。十七葉元文下齊作齋。餤曰牒反。同上。曰作口。

襺本亦作獨。同上。獨作襺。又作𧜀〔正誤〕𧜀當作櫝。元文[illegible]。[illegible]三年傳云。十六葉左二行。宋板三作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好攻戰。好上有獻公二字。[illegible]斂生蔓生下有而字。其今無於此。其下有人字。齊則角枕。齊作齋。二本同。

采苓

〔考異〕一本注人之爲言、爲作僞、下文注同。古本苟亦無從、從作縱。一本作從。注幽辟、辟作僻、下同。然而今之采者、采下有苓字。一本無。有似而非、一本非下有者字。且無答然下、何所得下、共有也字。無與勿用也、也上有之字。〔存舊〕唐風十有二篇三十三章二百三句。

〔補遺〕古本注皆云采此苓云下有我字。

毛詩註疏卷第六 六之三

〔存舊〕秦車鄰詁訓傳第十一　毛詩國風　鄭氏箋

秦譜

〔考異〕宋板譜鄰諸公、一葉左四行。公作云。地謂隴道、三葉左七行。地作道。東拓上境、九行上、上作土。不須復言其西、九行。復作便。駟鐵小戎、四葉左八行。鐵作驖。〔謹按〕上文、四行。駟鐵同今本非也。

車鄰

〔考異〕古本注侍御之好焉下、有秦仲周宣王大夫也八字。注白顛的顙也、也上有之字。使傳告之下有也字。始有此臣下各得其宜下並同。謂仕焉而去仕他國焉下、一本有也字。下仕作在。言將後寵祿也、後下有於字。注上其御曰、七葉左四行。宋板上作止。〔存舊〕車鄰三章、其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補遺〕〔正誤〕巫田結反、七葉結作節。注天子寺人、六葉左五行。宋板子作官。

駟驖

〔考異〕古本注秦始附庸也、始下有爲字。一本作秦仲始爲附庸也。蹊驅下有也字。下傳於上下者下同。言襄公親賢也、也上有之字。時是下、辜獸下、其所下、共有也字。從禽之左射之也、禽下有獸字。

言公善射下有之也二字。四種之馬下有也字。言黨於善異於乘車也、鑣下有者字。時所爲也、也上有之字。注正義曰釋詁云、十一葉右七行。宋板云作文。

小戎

〔考異〕古本注政教之功下有也字。傳俴淺下、箋兵車下、小戎下、並同。貫驂之外轡、一本驂下有馬字。以禁其出下有也字。以止驂之入作所以止驂之入也。一本驂下有馬字。垂輈上下有也字。續靷之環下有之也二字。箋國人所矜下同。玉有五德下有也字。婦人所用閔其君子作婦人所用以閔其君子之也。一本全同今本。畫龍其盾也、龍下有於字。合而載之下有也字。納繫於軾前下有之也二字。何以了然不來作何以然了不來。諸本皆同。苑文貌下有也。故曰厖伐下有之也二字。閉紲下、緄繩下、共有也字。寢起之勞、起作興。又思其性與德下有之也二字。釋文樂音洛又音岳、十二葉。元文作樂音岳又音洛。槃音木本又作簇革、十二葉。簇革作鞪。〔謹按〕今分爲二字非也。厭錄一本作厭錄、同上。下錄作簏。靷音允、十三葉。作靷之忍反。靷環居覲反本又作靳、同上。上作靳、下作靷。鬯本又作韔、十六葉。上作韔、下作鬯。弓檠曰䪌、十七葉。䪌作𩎆。宋板作柲。䪌音悲位反、同上。釋文同今本。宋板作柲。注爲夸大之大也、十二葉左五行。〔正誤〕下大當作誕。宋板。〔補遺〕爲馬頸之間也、十四葉右九行。宋板馬作衡。釋音云馬後左足白驤、十五葉左七行。左作右。左足白曰馵、七行。無足字。右足白曰馵、七行。右作左。〔謹按〕宋板與爾雅合。狄虎韔、十八葉左三行。虎作彪。執其廣揭、九行。〔正誤〕其當作箕。宋板。〔謹按〕揭恐掲誤、當與曲禮疏併考也。

〔補遺〕古本注游在背上、游下有衰字。念君子之性、念上有我字。又思其性與德下有音之也三字。

〔補遺〕札測八反、十七葉。測作側。宋板同。閉悲位反、十七葉。反下有本一作𩎆四字。

毛詩註疏卷第六 六之四

蒹葭

【考異】古本【注】其人謂周之德教日久矣。其人、作其國人民。故國人不服焉。焉、作也。一本作故國人未服其教。蒹廉下有也字。蒼蒼盛也盛下有貌字。興國家待禮然後興。興上興字宋板同。假喻以言遠下有之也二字一本無之字。則不能得見下有之也二字一本無也字。道來迎之下有也字。宛坐見貌下有也字。易得見也也上有者之二字一本無。未晞未爲霜下有也字。至如升阪下有之也二字。【釋文】蒹音兼。一葉【正義】當作蒹音廉。元文。一葉 蒹本亦作蒹。三葉 宋板上作蒹下作蒹。霜魚檢反又音檢。四葉 檢作簡下同。【釋文】青徐州人謂之蒹。二葉左八行 宋板、蒹作薕。其實白霜初降已在用矣。三葉右三行 霜作露在作任。

【補遺】古本【注】小渚曰沚下有也字二本同。得周禮以教之則服得上有至字。

終南

【考異】古本【注】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以戒勸之故作而之下有也字。【注】條梢下有也字。猶山之木有大小也一本作猶山之有草木大小也。此之稱戒勸下有也字。錦衣采色也色、作衣。朝廷之服下以

揚之下有也字。儀貌尊嚴也也上有之字。堂畢道下有也字道名下同。邊如堂之牆然作邊平如堂之牆然之也。五色備謂之繡下有也字。【釋文】渥於角反淳漬。五葉 元文漬下有也字。【疏】錦者雜采爲文故云綵衣也。六葉右五行 宋板、綵作采下同。

【補遺】古本【經】有條有梅。條、作樤。注同二本同。【注】渥厚漬也。厚、作淳下同。【疏】坊朝君臣。六葉左三行 宋板、坊作在。覲朔乃受鄰國之聘。五行 乃、作反。

黃鳥

【考異】古本【注】自殺以從死下有也字下傳交交小貌下同。往來得所作往來得其所也宋板同有其字。亦得其所下有也字。黃鳥止于棘止上有時字。止于棘之本意下有之也二字。奄息名下有也字。乃特百夫之德下有也字。最雄俊也也上有之字。慄慄懼也慄慄、作惴惴。惴慄下觀臺下。願之下之甚下共有也字。此言一人當百夫下有之也二字。【釋文】贖食燭反又音樹。八葉 元文無此七字。鍼息呂反〇註同。九葉 【疏】誤【箋】云仲行爲字者。九葉右五行 宋板、云作以。

【補遺】古本【注】最雄俊也無最字。謂之惴慄。慄、作爲二本宋板同。【疏】當是後主爲之。七葉右七行 宋板、主、作有。

晨風

【考異】古本【注】鴥疾飛貌下有也字。賢人往之往上有歸字。鴥疾。鴥、作鴥。先君謂穆公下有之也二字。思望之心中欽欽然。心中、作中心然下有也字。言穆公下有之字一本無。思望而憂之作思望之而憂之也。今則忘之矣。矣、作也。責康公下有也字。女作汝。駁如馬倨牙食虎豹。倨、作鋸豹下有也字。所宜有之。之、作也。【釋文】駮說文作駮。十葉 元文、上作駁下作駮。学林于叔反。同上 于叔、作於寂。鴥所吏反。同上 鴥、作駛。【疏】但箋傳不言。十一葉右三行 宋板、言、作然。

無衣

【考異】古本【注】樂致其死下有也字。女作汝下同。我與女共袍乎共、作同。言不與民同欲言下有其字。欲下有也字。而於王興師王下有之字。刺其好攻戰下有也字。襗褻衣襗、作澤。近污垢下有也字。【釋文】袍袍毛反。十一葉 元文、下袍、作包。【疏】不得事輒用兵。十三葉右五行 宋板、事、作專。

【補遺】宋板【疏】傳令之辭。十三葉右七行 傳、作費。

渭陽

【考異】古本【注】文公遭麗姬之難。麗、作驪。【疏】咸陽之地下有之也二字。瓊瑰石而次玉下有者字一本作瓊瑰美石而次玉者之也。

【補遺】古本【注】乘黃四馬也。馬下有皆黃二字。

權輿

〔考異〕古本[illegible]渠渠猶勤勤也。勤作懃。下同。其意勤勤然下有也字。其食我纔足耳。纔作裁。耳下有也字。一本作足耳之也。黍稷稻粱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十六葉。〔補脫〕渠渠其居反猶勤勤也。〔謹按〕當在食我音嗣上。纂崔駰七闕。十六葉右八行。宋板駰作騆、闕作依。〔謹按〕漢魏百三名家有崔亭伯集校七依。不載疏中所引語也。恐彼摭拾之餘。偶有遺漏耳。

毛詩註疏卷第七七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七陳宛丘詁訓傳第十二毛詩國風鄭氏箋

宛丘

〔考異〕一本[illegible]子大夫也大夫上有卿字。古本無所不爲下有也字。下箋則做下。傳鼓擊下共同。翿纛下有者也二字。[illegible]五葉〔補脫〕値其直置反持也。鷺音路白鳥也一名舂鉏。翳於計反。翿纛毀危反字又作㩦〔謹按〕經値其鷺羽餘見于註。

東門之枌

〔考異〕古本[illegible]國之交會男女之所聚國之作國之人一本作國人。聚下有之也二字。陳大夫氏下有也字。原大夫氏下。且明下。子曰下。可以爲上處下。逝往下。鬷數下。並同。朝旦善明無朝旦二字。一本作朝日。欲男女合行下有也字。我視女之顏色女作汝下同。所由下有也。[illegible]秄常與反。六葉。元文、與作汝。下曰往往矣同。七葉。無一往字。國之子至男子。七葉右五行。宋板無至字。姓原是也。七葉左六行。是作氏。菽芘茉至椒芬香。八葉左三行。無至字。似葵葵紫色。四行。無一葵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謂之所會處也之作其。欲男女合行無欲字。交情好也交下有會字

衡門

〔考異〕古本[illegible]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不下有可字。致政化下有之也二字。一本無。樂道忘飢下有也字。可飲以樂飢樂作瘵。齊姜姓下有也字宋子姓下同。[illegible]據音同亦。九葉。元文無同字〔補脫〕同上。與洽直吏反〔謹按〕見于箋矣。逸詩有作樂下樂。九葉。樂作疒。瘵字當從瘵下作棄。同上。下瘵作疒。下註放此。同上。無下字。取音裴下文同音。十葉。無音字。[illegible]視水爲義耳。十葉右九行。宋板耳作且。屬下。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可以樂飢樂作瘵[illegible]衡木爲門衡作橫二本宋板同。[illegible]〔補脫〕。九葉。棲遲音西。

東門之池

〔考異〕古本[illegible]孔安國云停水曰池無此八字〔謹按〕此亦釋文混入註也。釋文作東門之池池城池也。孔安國云停水曰池。成其德教下有也字淑姬賢女下同。相切化也也上有者字。[illegible]西州人謂績爲緝也。十一葉。元文無也字。淑音叔。同上。作叔音淑。[illegible]考工記㡛氏。十一葉左四行。宋板㡛作慌〔謹按〕作㡛爲是音芒。

東門之楊

〔考異〕古本[illegible]盛貌下秋冬下之月下共有也字。親迎之禮以昏時女留他色不肯時行作親迎之禮以昏時爲期也時女留他色而不肯時行一本同今本。憧憧然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傳晢晢傳作箋。

墓門

〔考異〕古本[illegible]謂弒君而自立下墓道之門下以開析之下誅絕之罪下共有也字。言其罪惡著也著上有彰字。常然下有也字。梅之樹善惡自有有作爾一本作耳。性因惡矣性作樹。從之而惡下是謂之告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佗本亦作他。十四葉。元文作它本亦作佗。覩又作睹。十五葉。上作睹下作覩。鴞尸驕反。十六葉〔正誤〕尸當作戶。[illegible]元文。宋板。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弒君而自立弒作殺[illegible]弒音試。十四葉。弒作殺[illegible]仍用其言。十四葉左一行。宋板仍作乃。

防有鵲巢

〔考異〕古本[illegible]防邑也邑下有名字。處勢自然下有也字。故致此讒人作故致此讒言焉也。使我心切忉然下有也字。唐堂塗也上有箋云二字。[illegible]說文云有甓蔵也。十七葉。宋板甓作瓴元文同今本。〔謹按〕說文作瓴〔補脫〕十八葉。惕惕吐歷反〔謹按〕經心焉惕惕。

[illegible]甓蒲歷反。十八葉。薄作蒲[illegible]公旣信此讒人。十七葉左三行。宋板人作言。

月出

〔考異〕古本[illegible]白晳下、好貌下、則憂下、共有也字。【釋文】皎本又作皦。十八葉。元文、上作皦、下作皎。佼本又作姣。同上。燎、作燎。懰本又作劉。十九葉。上作劉、下作鐂。[illegible]又見佼好之人。十九葉右一行。宋板、見作是。

株林

〔考異〕古本[illegible]夫字御叔下、有之也二字。淫泆之行下、有也字。一本作乎。子南之母爲淫泆之行、無之行二字。有也字、一本同今本。自之他耳、他下有人字、一本無。距拒之辭下、有也字。馬六尺以下曰駒下、同。【釋文】二十葉。〔補脫〕乘馬、繩證反。下乘騎、駐君乘馬、君乘驕、車乘、並同。說于、音稅、舍也。駐同乘驕、音駒。沈云、或作駒字、是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內同。

【補遺】古本[illegible]陳大夫妻、夫下有之字。夫字御叔、夫上有夏字。

澤陂

〔考異〕古本[illegible]憂思感傷焉、焉作也。[illegible]涕泗滂沱下、有之也。柔滑之物下、有也。生而佼大、作生而佼好也。男之性下、有也。由同姓生下、同。女之言信下、卷好貌下、共有也。華以喻女之顏色、華上有菡萏二字。顏色下有也。【釋文】沱、徒何反。二十一葉。元文、何、作河。芙、本亦作夫。二十二葉。上作夫、下作芙。蕑本亦作渠。同上。上作渠、下作蕑。卷本又作惓。二十三葉。惓、作權。〔補脫〕二十四葉。且、儼本又作嚴、魚撿反、矜莊貌。

毛詩註疏卷第七七之二

〔存舊〕檜羔裘詁訓傳第十三毛詩國風鄭氏箋

　檜羔裘詁訓傳第十三

【補遺】是子南之國。一葉。元文、南、作男。

羔裘

〔考異〕古本[illegible]得玦乃去下、羔裘以遊燕下、狐裘以適朝下、强於政治下、使我心勞下、共有也字。爾女也、女作汝。三諫不從諫下、有而字。心忉忉然下、有也。見其如膏下、同。【釋文】入用朝服以燕。六葉右四行。宋板、入作又。元用深衣而已。六行。用、作端。

【補遺】古本[illegible]祭服朝祭、上有以字。二本同。心忉忉然、心上有勞字。[illegible]宣三年穀梁傳。四葉右二行。宋板、三、作二。大夫至國。六行。至、作去。

素冠

〔考異〕古本[illegible]欒欒瘠貌下、有也。與之同歸下、覬其居處下、譏從裳色下、同。聊與子如一下、有兮字。[illegible]悈棘作戒。八葉右九行。宋板、戒、作悈。〔謹按〕爾雅、悈、褊急也、紀力反。

【補遺】古本[illegible]勞心博博、博作[illegible]、注同。[illegible]子爲父下、有三年字。二本同。不能行也、不上有而字。覲其行也、行上有所字。[illegible]爲母斬衰三年。七葉右四行。宋板、斬、作齊。不言有禪。九行。有、作其。若既釋服。八葉左三行。既、作卽。

隰有萇楚

〔考異〕古本[illegible]狡狭、作狡獪。興者喻人少而端愨則長大無情慾、而下有能字、欲下有也字。妃匹之宜下、室家之道下、同。

匪風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思周道焉、焉作者也。[illegible]非有道之車下、有之也。箋周道下、有者字。迴首曰顧下、有也。漑釜鬵下、能割亨者下、周道在乎西下、同。誰將者作誰將西歸者。故言西歸下、當政令下、共有也。【釋文】十二葉。〔補脫〕禍難、乃旦反。〔謹按〕序、憂及禍難。亨、普耕反。十三葉。元文、耕、作庚。滌、徒歷反。同上。徒、作庭。

【補遺】古本[illegible]人偶能割亨者、偶下有齊字。[illegible]此皆周道既滅。十三葉左五行。宋板、皆、作見。

毛詩註疏卷第七七之三

〔存舊〕曹蜉蝣詁訓傳第十四毛詩國風鄭氏箋

蜉蝣

〔考異〕古本[illegible]楚楚鮮明貌下、有也。君臣死亡無日、作羣臣死亡之無日。如渠略然下、有之。箋歸依歸下、同。將無所就往下、有之也。如雪言鮮絜下、掘地解閱下、麻衣深衣下、有也。【釋文】沈云二字並不施蟲是也。三葉。元文、蟲、作虫。說音悅、協韻如字。四葉。悅、作稅。

【補遺】古本[illegible]蜉蝣掘閱、蝣下有之字。[illegible]楚楚在衣裳之下。四葉右五行。宋板、在、作於。

候人

〔考異〕古本[illegible]何戈與祋、何作荷。[illegible]送迎賓客者下、有也字。宋板無迎字、一本同。何揭下、不過候人下、共有也。是謂遠君子也、也上有者字。佩赤芾者三百人下、有也。水中之梁下、亦非其常下、言德薄而服尊下、並同。薄於君也、也上有者字。雲興貌下、有也。成其德教下、同。【釋文】何、又音荷。五葉。元文、荷、作何。揭、又其謁反。同上。其、作苟。芾音味反、服謂之芾。五葉。作芾、音弗、祭服謂之芾。〔補脫〕薈兮、烏會反。蔚兮、於貴反。薈蔚、雲興貌。朝隮、子兮反、升雲也。婉兮、於阮反、少貌。孌兮、力轉反、好貌、少貌。詩照反。[illegible]衰冕

諸廷。一七葉右行。宋板廷作挺。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佩赤芾者佩上有是子字。[illegible]正謂彼候迎賓客之人。六葉右二行。宋板正謂作止爲。

鳲鳩

〔考異〕古本[illegible]鳲鳩之養其子子上有七字。不知鳲鳩下有也則用心固下不稱其服下並同。正是也是作是。言仕爲侯伯下欲其壽考下共有也。[illegible]騏音其綦文也。十葉 元文綦上有騏字。云弁飾也。同上 無也字。往往冒玉也。同上 冒作冒。綦音壯巾反。十二葉。壯作莊。[illegible]既知曹君用心不均也。十四葉右行。宋板無既字知作則。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爲之綦。十一葉右四行。下爲作謂。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朝從上下朝作且。眞從上下眞作寡。二本同。當均一於下也當上有亦字。在外之人外作位。二本宋板同。[illegible]榛側巾反本名也。十二葉。本作木。宋板同。

下泉

〔考異〕古本[illegible]侵刻下民刻下有其字。[illegible]列寒也也上有貌字。稂童粱下因病其民下蕭蓍之屬下嘆息之意下先王之明者下共有也。芃芃美貌下有者也。二伯述職下文王之子下諸侯之功下共有也。[illegible]浸本作浸。十二葉。元文上作浸下作浸。〔補脫〕十三葉。郇伯音荀勞之力報反爵朝直遙反。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先王之明下有白字[illegible]或爲宿守也。十三葉右三行。宋板守作田。

校訛　錫錫三一七葉十二行。四錫字皆誤作惕。据本同。　蓺葵三一九葉五行。蓺字誤作藝。据本同。

毛詩註疏卷第八 八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八豳七月詁訓傳第十五毛詩國風鄭氏箋

豳譜

〔考異〕宋板[illegible]金縢勤云居東。二葉左四行。勤作覲。由其積德宜民。七行。宜作勤。〔謹按〕正德、嘉靖、萬曆本、上勤云作惟云宜民作愛民。崇禎本乃改之。誤換其處。俱是先公之後。三葉右四行。後作彼下。五行 明是念其後者同。念此二人者。五行 者作君下屬。王業於豳公之事。三葉左一行。〔正誤〕王當作主。其入爲王室也。三行 室作政。自有此二人之意。同上 作有自比二人之意。致周公之德。四葉右五行。致作故。尚書序云十有三年。四葉左七行。三作一。以左王室。五葉右二行。左作右。正嘉同。三年伐奄。六葉右八行。伐作殘。美周公東歸。八葉左二行。東作來。

七月

〔考異〕古本[illegible]稱彼兕觥、兕作光。[illegible]辟居東都下有也字。火星中而寒暑退。寒下有來字。先著火所在作先著火之所在也。言勤其事勤作勸。宋板同。餘章廣而成之下一本有爾字。故又本作此作故又本於此焉。宜稺桑下有也。蘩白蒿也白作皤。所以生蠶下有也。春女悲下有多字。殆始

下有也。同歸之志欲嫁焉下有也。是謂豳風下有矣。故亦又本於此作故又本於此焉也。條桑枝落采其葉也落下有之字。束而采之下有也。五月則鳴五作七。凡染者春暴練暴作曝。隕墜下有也。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萯正下有曰字。將寒之候下有也自秀萯始下同。于貉謂取狐狸皮也皮上有之字。孟冬天子始裘作孟冬則天子始裘也。狐貍以共尊者共作供。時寒宜助女功下有也。績織下同。莎雞羽成而振訊之無而字之作也。言此三物之如此下有者字。穹窮下有也字。庶人蓽戶下爲此四者以備寒下室而居之下鬱棣屬下竝同。眉壽豪眉也豪作毫。旣以鬱薁及蘡薁作下宋板同。以助其養老之具下有也字。亦所以助男下有功字。養農夫之具下有也。場圃同地自物生之時自作耳〔謹按〕生本作注後改作生。築堅以爲場下有也先熟曰穋下同。男之野功畢下有之也。宵夜下有也。爾女也女作汝下同。以待時用下有矣字一本作也。亟急下有也。

七月定星將中七作十宋板同。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下有也字下傳沖沖鑿冰之意下同。故此章備暑章下有以。禮教備也也作焉。霜降而收縮萬物下有也。滌場功畢入也滌下有埽也二字。

觥所以誓衆也一本觥上有兕字。疆竟也竟作境下同。是謂豳頌下有也。[illegible]饁字林于劫反十二葉元文于劫作手刦〔謹按〕恐非。謂晚節而氣寒也•同上晚節作節晚。饋其媿反•同上媿作愧。饟武亮反•同上武作式〔補脫〕十五葉•皤蕃音婆〔謹按〕當在殆音待下。竄玉患反十八葉•玉作五。蕢徒令反十八葉•令作奐。嗇多作涉今作涉二十三葉•上作涉下作涉。瓜字或加草二十五葉•草作艸。圃布告反二十六葉•〔正誤〕告當作古[illegible]元文告作古•索素落反二十七葉•落作洛。淩說文作勝二十九葉•勝作滕〔謹按〕說文作滕。非字或加草非•同上草作艸。馴王肅云埽也•同上王作三。滌直歷反•同上直作廷、或人質反•同上入作人。兕本或先•同上先作兇[illegible]則所陳者豳地陳先公公劉太王之等耳九葉右六行•宋板下陳作之。無怨於我先王九葉左四行•作無以告我先王。故毛讀辟爲避•七行避作辟正嘉同。

言此二陽之月十四葉右八行•陽作正。知爲祭先教者十四葉左九行•爲作其。雖有翼缺迎賓之敬十五葉右三行•迎作如。盤敵之閒•四行之作草。釋詁云殆始也十六葉左五行•殆作胎正嘉同。然則殆始義同•五行作然則胎殆義同。未得功成道洽十七葉左九行•洽作治。言如辟弁色也十九葉左九行•弁作頭。凡染絲一入謂之縓二十葉右二行•[illegible]。土記位於南方•五行嘉靖萬歷記作奇。但不知經文實誤之耳二十葉左三行•之作不。三月而後可以二十一葉右三行•以作用。釋蟲又曰蜆寒蜩二十二葉左二行•蜩作蠅嘉萬二本作蜩〔謹按〕爾雅作蜩。知狐裘以供尊者二十三葉右六行•裘作襲。介右也言助也二十六葉右九行•言作右。謂以田獵所獲禽祭二十八葉左七行•獲作得正嘉同。鬱謂枝葉縮束三十二葉右二行•束作栗〔謹按〕爲是。剝之於蒸其禮云三十二葉左七行•〔謹按〕月令註蒸作他云作亡。蒸謂特牲體謂爲俎•同上特作有〔謹按〕月令註蒸作蒸無下謂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一日之觱祭日之作之日一本宋板同。九月叔苴叔作菽注同[illegible]風寒也作寒風也二本

同。三之日夏正月也夏下有之字。四之日周四月也周下有之字。斨方銎也銎作鑿。豕生三曰豵下有之也字。羽成而振訊之訊作迅。當治野廬之外外作屋一本宋板同。氷盛水腹腹作複一本宋板同。賓食喪祭食作客。是謂豳頌是下有之字[illegible]條徒雕反十八葉•徒雕作他彫。猗於宜反十八葉•宣作宜。莎言沙二十三葉•言作音。卒蒼沒反二十四葉•蒼沒作寸忽。是穜蕤之字二十七葉•穜作種。觥號朋反二十九葉•朋作彭宋板同[illegible]見其勤於農事十二葉左五行•宋板無於字。火大火星也•九行星作心。天暑退十三葉右一行•天作大。遲遲是暄十六葉左二行•是作非。是謂未終二十五葉右六行•謂作爲。

毛詩註疏卷第八八之二

鴟鴞

〔考異〕古本[illegible]攝政之意下有也。毀我周室下太平之功下世臣之子孫下竝同。絕其官位無官字宋板同。奪其土地下王意欲誚公下此之由然下恩愛下鬻稚下共有也。此取鴟鴞子者子上有之字。

亦宜哀閔之下有也。追及下至苦如是下與土地下共同。寧有敢侮慢欲毀之者乎毀下有我室二字。意欲恚怒之下有也。亦不欲見其絕奪見其作其見。撠挶作撠揭宋板同。租爲下口病下大鳥之難下共有也。此言作之至苦作下有巢字。人不得取其子下謂我未有室家下室家之故下言己勞苦甚下告愬之意下共有也[illegible]鴞吁橋反•一葉元文橋作矯。晝直州反•二葉州作用。蓄本亦作蓄•六葉上作畜下作蓄。瘏本又作屠•同上上作屠下作瘏。撠挶•同上二字共從手[illegible]致此大意五葉右九行•宋板大作王。諸臣鄙譴六葉右一行•譴作讁。面口又未見七葉右一行•又作文。此句說彼作亂之意也•四行也作曰。下屬正嘉同。

[illegible]殺又所例反•七葉例作列[illegible]疑有衍字一葉左一行•宋板有作其。鴟鴞一名鸋鴂五葉左四行•下鴂作鴂。

東山

〔考異〕古本【序】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四章下有言字。一本。及上有以字。【經】三年而後歸耳。耳作爾。周公於是志伸。一本志下有意字。美而詳之下有也字。濛雨貌下。如其倫之喪下。士事下。善用兵者不陳下。並同。蜎蜎蠋貌作蜎蜎者蠋貌也。桑蟲也上有蠋字。宿於車下下有也。栝樓共从手。家無人側然側。作則。宋板同。令人感思下有之也。乃可爲憂思作乃可以爲憂思也。則穴處先知之矣處下有者字矣作也。穹窮下。室塞下。洒灑下共有也字。敦猶專專也專專作團團箋同。烝塵下有也字。凡先著此四句者此下有上字。皆爲序歸士之情序作敘情下有也字。嫁取取作娶。昏禮昏作婚。縭婦人之褘也也上有衣字。〔正誤〕褘當作褘。【註】古本。宋板褘作褘。言多儀也儀上有威字。愉丁寧之多下有也字。樂而戲之下同。【音義】縭結。十葉元文結作絜。孋說文作孋音夙。十二葉下孋作孋。

〔補脫〕同上又以灼反熠燿螢火也下章皆同〔謹按〕當在熠以照反下。同上委黍並如字〔謹按〕當在沈委音於爲反上。同上韋昭呂忱音同云一足意也〔謹按〕當在蹻起宜反下。蠨又作蟰。同上上作蠨下作蟰。敦徒丹反。十三葉丹作端。栗韓詩作蓼眾薪也。同上蓼作蓼。栗新作聚薪。【經】經說果蠃等物。八葉左七行宋板物作乃。周下說其成昏之事。九行昏作婚。以章首四句。九葉右四行脫此五字。以迎周公於東征之歸。九行征作與。非三年始東征也。九葉左四行三作二。幾法也。十一葉右六行〔謹按〕幾恐辭字。

又尼其巢一傍爲泥。十四葉右八行尼作泥。

【補遺】古本【註】烝寘也寘作寘。一本宋板同。垤螘冢也螘冢作蟻冢。是尤苦也尤下有勞字。苦下有甚字。言婦望也婦下有人字望下有之字。【音義】枚莫悲反。十葉悲作杯。宋板同。町他典反。十二葉典作典。宋板同。恖息嗣反。同上反下有下憂思同四字。【經】乃遇霽落之雨。十葉左六行宋板乃作又。倫爲親疏之比也。十一葉右八行爲作謂。言已戲樂之。十五葉左三行已作以。

毛詩註疏卷第八 八之三

破斧

〔考異〕古本【經】隋銎曰斧下有方銎曰斨四字。爲大罪下有矣字。【音義】說文云方銎斧也。一葉元文銎作銎〔謹按〕說文作銎。吪又作訛。三葉上作訛。遒左羞反。同上〔正誤〕左當作在。【音義】元文。宋板左作在。正爲四國之民被誘作亂。二葉右四行宋板正作主。

【補遺】古本【經】是吪吪作訛注同【註】亦使四國之民心堅固也。三葉左四行宋板亦作言。

伐柯

〔考異〕古本【經】取妻如何取作娶【註】猶惑於管蔡之言之作流。一本作之流言。疑於王迎之禮王下有欲字。治國之柄下有也字實者先往下同。定人室家之道下有者也一本無也字。又先往下有之也。其道亦不遠下有求也二字。人心足以知之下有也字踐行列貌下至則歡樂以說之下同。歡作懽【音義】饌士戀反。六葉元文王作土【註】能迎是者唯周公耳。七葉右一行宋板迎作如。

【補遺】古本【經】不克克作尅注同【註】能克也作克能也宋板同。

九罭

〔考異〕古本[illegible]於女信宿、女作汝。無使我心悲兮、一本悲上有西字。古本後補入之[illegible]九罭纓罟下有也字。小魚之網也網作罟。當有其體下有也。往見之下同。是以東都也以作是。宋板同。欲周公留之爲君爲下有之字。一本留下無之字。謂成王所齎來袞衣下有也字。以袞衣命留之以下有此字。無以公西歸下有也字。[illegible]罭本亦作罭。七葉 元文下罭作䍡〔補脫〕。十葉 齎子西反本或作齋同。[illegible]九罭至繡裳。八葉左五行 宋板裳、作裳〔存舊〕九罭四章首章四句下三章章三句。

[illegible]古本註當有其體體作禮。一本宋板同。王迎周公王下有欲字。一本同。[illegible]駿子弄反。八葉 駿、作纓。宋板同。六冕之第二章也。八葉 章作者。宋板同[illegible]反而居攝政。八葉右四行 宋板無政字。可與汝之所。九葉左九行 與、作於。

狼跋

〔考異〕古本註聖德著焉焉上有也字。跋躐下、不失其猛下、與者喻周公下同。謂後復成王之位而老成王又留之老上有欲字。留之下有也字。聖德玷缺下有焉之也。碩大下有也。几几絇貌下同。孫遁作遜遁。下同。辟此成公之大美公、作功。几几然下有也。不瑕言不可疵瑕也。不瑕下有者字。

[補文]狼跋省郎。十一葉 元文省作音。[illegible]皆是周公。十四葉右五行 宋板是、作謂。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享王之服屨。十三葉左八行 屨、作屦。

校譌　一日之蠶祭 三二七葉末行。祭等當作蠶。原本同誤。

毛詩註疏卷第九 九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九鹿鳴之什詁訓傳第十六毛詩小雅一鄭氏箋

小大雅譜

〔考異〕宋板[illegible]天子諸侯燕羣臣乃聘問之賓。九葉左四行〔謹按〕乃、恐及誤。[illegible]此又解小雅此篇之意。三葉右五行 下此作比。書見事漸。五葉右一行 書、作詩。既醉言大平無爲言守成。六葉左一行 上言、作告。無下言字。鳧鷖既醉之章。六葉左九行 章、作篇。先毛之旨。七葉右三行 先、作失。故申侯曰。六行 申侯、作中候。由此三傳論之。八葉左四行 三、作二。以大國與小國。九葉右六行 以、作於。但鄭從凡爲鄭樂以上差之。十葉右四行 凡、作風。此上取以爲文。十葉左六行 此、作使。作懿以自警。十二葉左七行 警、作警〔謹按〕國語作儆作警爲非。敗績於姜氏之戎。十三葉右九行 美、作光。蓋周衰至此而漸也。十三葉左二行 至、作自。故士以盛隆爲大雅。十五葉右八行 士、作上。不應改詩爲幽。十七葉右二行 詩、作屬。以什其車必克。十七葉左六行 其、作共。啓者無紙皆用簡禮。十八葉右一行 禮、作札。

〔謹按〕啓恐昔字

毛詩註疏卷第九 九之二

鹿鳴

〔考異〕一本[註]苹蘋蕭也、無也字、宋板同。古本、筐篚屬作筐篚之屬也。篚厥元黃下有也、傳周至下箋列位下是用下同。德音先王道德之教也音下有者字、孔甚下有也字、德教甚明下同。湛樂之久下有者也。不能竭其力下有也字。[釋文]蔽去刃反字林作蓖同。五葉元文林作又、[疏]瑟笙以樂之。三葉左八行。宋板笙作琴。爲羣臣相呼以成君禮。四葉右六行。爲、作謂。瑟笙以樂之。四葉左六行。瑟、作琴。爲草眞實。六葉左八行。眞、作貞。

[補遺]古本[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作鼓瑟鼓琴鼓琴鼓瑟。[疏]吹笙而鼓簧矣、無而字。承猶奉也、奉、作捧。

[釋文]歌詠之作。一葉詠、作詠。鄭作寘之豉反。三葉豉、作政、宋板同。[疏]謂薦謂薦。五葉左五行。宋板下謂、作爲。

四牡

〔考異〕古本[註]以歌樂之下有也。騑騑行不止之貌作騑騑行不止貌也。倭遲歷遠之貌上一本有箋云二字古本後補入之。爲後世法下有也。靡王事下同。嘽息之貌下、遑暇下、啓處下、乃行下、懃謹者下共有也字。可以不勞下有乎字。威厲之下有也字下傳嚴貌下同。女曰女、作汝。[疏]使臣當此

之時。七葉左八行。宋板此、作爾。王者常事耳。八葉右八行。耳、作卽。屬下。所謂今鄉飲酒燕禮。九行。所、作者。上屬。定本云作此爲文王之道。八葉左一行。此爲、作樂以。〔謹按〕爲是。箋以傳言不備。八葉四行。不、作未。如聘禮旣釋幣於禰乃行又云遂受命。九葉右三行。乃、作於。又作乃。舍人曰雖名其夫不。九葉左六行。〔謹按〕爾雅疏無其字。

[補遺]古本[註]誠思歸也、無也字。[疏]敬以尊愛爲親。十葉右二行。宋板以、作爲。

皇皇者華

〔考異〕古本[註]言臣出使臣上有忠字。延其譽於四方延上有以字。能光君命君下有之字。易其色下有矣字。維所之則然下有也字。衆多之貌下、每難下、則於事將無所及下同。一本事上有王字。咨事爲諏下有也字。難易爲謀下、所宜爲度下、言愼其事下並同。[釋文]駒音俱恭候反本作驕。十三葉・元文無恭候反三字、本下有亦字。[疏]序以言本遂之以禮樂。十一葉左四行。宋板言、作君。知遠之有光華。五行。之、作而。此述文王遣使臣之辭。十二葉右五行。遣、作勑。此說上當毛意以否。十五葉右一行。上、作止。

[補遺]古本[經]我馬維駰、駰、作騆。二本、宋板同。[疏]爲不辱命也命上有君字、二本同。[釋文]不辱命。十一葉命下有也字。[疏]身當爲事。十三葉左九行。宋板身、作才。

常棣

〔考異〕古本[經]脊令在原、脊令、作鶺鴒。樂爾妻帑、帑、作孥。[疏]歌之以親之下、承華者曰鄂下、共有也字。無如兄弟之最厚下、有之也。威長下有也字。衆顯之名下、況茲下同。每有難也作每有難有也。烝塡下有也字。相助已者下、塡寘塵同下、則友生急下、儐陳下、謂之飫下、聽朝爲公下並同。王與親戚燕則尚毛、毛作耄。以昭穆相次序下有之也。亦從后於房中下有焉字。其家中之大小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其、作是。信其如是下有乎也、一本作乎。[釋文]常棣棣作移者亦。十八葉・元文亦、作非。[疏]本或作墻。十二葉・墻、作廧。湛答南反。二十二葉・答、作都。恐非。帑今讀音孥也。二十三葉・作帑今讀音奴子也。[疏]遠及九族宗族。十六葉右四行。宋板下族、作親。所以相求矣。十九葉右七行。求、作半。故有妻子自宗婦者。二十二葉左七行。自、作也屬上。醉而不出是燔宗也。二十三葉右四行。燔、作燥。

[補遺]古本[經]宜爾室家、作宜爾家室。二本、宋板同。[疏]召公爲此作詩、召上有故字。二本同。故能定高下。定下有其字。二本同。翕如也、如、作合。二本、宋板同。[釋文]常棣移常棣棣。十八葉・上常、作唐。宋板同。[疏]過與朋友也。二十葉右四行。宋板與、作於。

毛詩註疏卷第九九之三

伐木

〔考異〕古本[illegible]嚶嚶兩鳥聲也。聲上有之字。似於有友道然。友上、一本有朋字。故連言之下、有也字。傳幽深下同。今移處高木下有之也。君子雖遷於高位。遷下有處字。遷處高木者下、有也字。在深谷者下。鳴嚶嚶然下並同。可不求之下、有乎也。一本作乎。則友終相與和而齊功也。也上有之字。友下、一本有生字。許許柿貌下有也字。其美貌下同。此言許者伐木許許之人。上許作前。皆曰父。作皆曰諸父。今以召族之飲酒。作今以召族飲酒矣。無之字。一本之作人。粲鮮明貌下、有也字。謂為食禮下同。衎美貌下、陳列貌下、毋之薦下、要欲厚於族人下、以樂樂已下、不辭之意下、並有也字。[illegible]酌於踈反。八葉。元文、於作所。疇毛旬反。八葉。毛作七。[illegible]舊則不可更擇。一葉左三行。宋板擇作釋。而後言父舅及兄弟。四行。及作先。此章追本文立。三葉右三行。追作遺。不可以理論也。四葉右二行。理論作禮論。正嘉同。以敬朋友之相勸。五葉右一行。勸、作勵。摯緊伯禽。六葉左三行。摯、作摯。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以成者下有也。歸厚矣。矣作也。[illegible]有酒有狩酒下有者字。餱食也。餱上有愆過也三字。王無酒下有則字。共飲此湑酒。無此字。[illegible]出從幽谷之中。二葉左八行。宋板、幽作深。無明一宿酒。九葉右九行。

明作名。

天保

〔考異〕古本[illegible]禴祠烝嘗。禴作礿。註同。[illegible]以答其歌下、有也字。保安下同。爾女也。女作汝。下皆同。俾使下有也。皆開出以予之。作皆開出之以予之也。予[illegible]古本、作與。戩福下、穀祿下、天之多祿下、共有也字。謂蠲、潔作普。食獻碩大下有也。大陸曰阜。宋板陸作陵。吉善下有也。謂將祭祀也。一本謂上有享字。古本後補。公先公下有也。至諸盤下同。傳神辭也。神下有之字。弔至下有也。相燕樂而已下有矣字。言則而象之下、恒弦下、就明下、共有也。無衰落也。也上有時字。[illegible]王葉日隆。十葉左四行。宋板王作生。箋云使至予之。七行。云作天。嘏干主人曰。十二葉右七行。干作予。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臣能歸美。能下有亦字。[illegible]受天之多福。福作祿。二本宋板同。[illegible]舊音堅。十一葉。堅作圭。恒沈古恒反。十四葉。下恒作桓。

采薇

〔考異〕古本[illegible]歌采薇以遣之。歌上有故字。以休息之下、有也。薇菜下同。重言采薇者丁事行期也。一本作重言采薇采薇者、丁事行期也。曰女何時歸乎下、一本復有何時歸乎四字。靡無下有也字。腌晚之時下、歸期將晚下、烈烈憂貌下、並同。則飢則渴言其苦也。也上有之字。古本則作載。下同。言所以憂下有也。少壯忍時。忍作怨。時下有也。疚病下、謙家曰來下、服飾之盛下、君子謂將率下、三有勝功下、共有也。此言我車者。〔正誤〕我當作戎。[illegible]二本、宋板、我作戎。所芘倚下有也。反末弊者下同。宜脊也。脊作滑。宋板同。戒警勑軍事也。戒下有者字。勑作整。孔甚下、以勸之下、共有也。而稍始反時也。無而字。次二章言將率之行。次上有其字。極言其苦以說之。苦上有勞字。說之下有也。言至苦也。也上有之。故人忘其死下有也。[illegible]十八葉。〔補脫〕少而時照反。壯忍、音刃。〔謹按〕箋云剛謂少壯忍時。爾說文作薾。十九葉。元文、薾作薾。[illegible]勝而惡之耳。十六葉右八行。宋板耳作者。正嘉同。往往克敵。九行。上往、作但。然汝所以憂心烈烈然者。十八葉左三行。然下有始得歸三字。故歸箋云。五行。歸、作綿。三者之外仍有故取襲克國滅入之名。二十一葉右一行。〔謹按〕故恐攻誤。公室者公室之所庇陰。二十一葉左八行。〔謹按〕上室、作族為是。正本無役字。二十三葉右二行。正作定。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歌采薇以遣之下有也。杕杜勤歸者。杜下有以字。薇菜生而行。無菜字。憂止者。無止字。服矣服也。上服上有魚字。二本同。[illegible]葉加字又焦及反。十九葉。焦作魚。宋板同。[illegible]勤者陳其勞苦。五十葉左七行。宋板、勞作勤。

毛詩註疏卷第九 九之四

出車

〔考異〕古本[illegible]此其義也下有乎字。就馬於牧地下、我出征伐下、旐干旄下、共有也。既受命行、命上有王字。遠郊下、垂貌下、共有也。馬之不正下有之也。文王之屬下有也、四馬貌下同。央央鮮明也〔謹按〕古本也、改作貌、不知據何本也。北狄之難下有也。赫赫盛貌、貌作也。非有休息下有也。

鄭國有急以簡書相告、以上有戒字。奔命救之下有有也。天性也上有其字。所見而興之、之作也。訊言下有也。當獻之也、之下有王字、一本作王之也。以為終下有也。[illegible]屬音燭也。三葉元文也上有敘字。與許膚反。六葉、膚作[illegible]。[illegible]雖言數在牧。二葉左六行。宋板、言作大。如于彼新田。四葉右一行。如、作耳。屬上。於是是而平除之。五葉右四行。無一是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末有休息、末作非。二本、宋板同。

杕杜

〔考異〕古本[illegible]睆實貌下、盡其天性下、無休息下、歲亦莫止下、共有也。傷悲者念其君子、傷上有我心二字。於今勞苦下、以望君子下、敝貌下、路近下、下箋匪非下、有也。君子至期不裝載、作君子至期而

不裝載也。意不為來下有也。逝往下、以期望之下、會人占之下、偕俱下、並同。[illegible]。八葉〔補脫〕睆、華版反字從白、或從目、邊實貌、蕃滋音煩、[illegible]傳以會言。十葉右六行。宋板、會下有之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痯痯罷貌下有也。[illegible]采其杞木之菜。九葉右六行。宋板、采上有我字。

魚麗

〔考異〕古本[illegible]終於逸樂、逸作佚。[illegible]於祭祀而歌之下有也。[illegible]揚也、揚作鍚、宋板作鍚。〔謹按〕釋文所引作鍚。微物衆多下有也。得其所然下同。酒美而此魚又有下、又善下、又齊等下、又得其時下、並有也字。[illegible]樂音落。十葉元文、落作洛。鯊音沙、亦作魦。十一葉、作鯊音沙、字亦作魦。太平音泰。同上。太作大。[illegible]郭云今鱧額白魚。十四葉。下鱧作鰋。[illegible]文武並有者。十一葉右一行。宋板、有作言。謂云可以告其成功之狀。五行。無謂字。陸璣註云。十二葉右七行。註作疏。四時皆[illegible]但不磨耳。十三葉右九行。磨作迹。獸長麑麑鳥翼鷇卵。十三葉左一行。作獸長麑天鳥翼鷇卵。是尊卑所禁也。同上。所作皆。三章則似酒美酒多也。十四葉右一行。無酒美二字。又與舍人有異。六行。有作不。〔存舊〕魚麗六章、其上三章章四句、下三章章二句。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采薇以下、采上有以字。二本同。[illegible]物莫不多矣、物上有萬字。[illegible]唐本、咸作覽同。十一葉。覽、作麑。宋板同。

華黍

〔考異〕古本[illegible]有其義而亡其辭下有也。[illegible]以見在為數、在下有篇字。遂通耳、耳作爾。孔子之舊下有也矣。[illegible]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十五葉左九行。宋板、與作以。無時可屬。十六葉右一行。時作詩。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篇第當在於此、第作序。乃分衆篇之義、分下有別字。[illegible]武王之時。十五葉。時、作詩。有三百一十一篇。同上。有作在。

校譌　磨作迹。三四八葉九行。迹、疑字之譌。

毛詩註疏卷第十十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南有嘉魚之什詁訓第十七毛詩小雅鄭氏箋

南有嘉魚

〔考異〕古本經太平君子、太平下有之字。註音南方水中有善魚、善作嘉。魚下有也。故賢者歸往也。也上有之字。飲而安之下賓以我安下、壹宿之鳥下共有也。加厚之、之作也。釋文樂又音樂。一葉 元文。下樂作岳。太平音泰。同上 太作大、下同。魚遊水貌。三葉 遊作游。衆本亦作衆。三葉 下衆作蒙。疏止見求魚之箴。二葉左三行。宋板、止作上。李巡曰汕以薄汕魚。三葉右六行。作汕以薄魚也。

疏宋板疏得上面愛之。三葉左三行。面作而。

南山有臺

〔考異〕古本註墓趾下有也。以自尊顯下同。栲山樗下有也字。杻檍也。棣下有木字。枸枳枸下、楰鼠梓下、耆老下、艾養下、竝有也字。

蓼蕭

〔考異〕古本經孔燕豈弟、豈弟作愷悌。壽豈。一本作壽愷〔謹按〕古本或作豈或作愷、參差不同。註咸建

五長下有也。蓼長大貌下、蕭上露貌下、君之賤者下、竝同。露者、無者字。輸其情意、輸作舒。宋板同。一本作舒寫其情意。留恨下有者字。常處天子下有也。一本天子下有之位二字。露蕃貌下有也。濃濃厚貌、貌作也。垂飾貌下有也。釋文。十葉〔補脫〕朝見直遙反、下賓遇反、下燕見同。〔謹按〕箋朝見於天子也。疏維師謀我應社。八葉右五行。宋板、維作縰。是九州外諸伯。九葉右四行。諸作爲。州有十二師。四行 有十、作十有。我心則輸寫盡兮。十葉右六行。輸作舒。從六服之諸侯。十二葉右二行。從、作彼。

補遺古本疏燕禮有所升歌有所作又有二本、宋板同。篇第之處、第作序。輸寫其心也。輸上有我心寫矣四字。乘車迎于門下有外字。疏昭二年五年。七葉左一行。宋板、上年、作十。飾天子之車飾也。十一葉左八行。上、飾作說。

湛露

〔考異〕古本註露茂盛貌下、似醉之貌下、共有也。與族人燕爲說爾燕下有飲字。其醉不出不辭出不出下有與字。諸侯之儀下有也。設大燭焉、焉作也。夜飲之禮在宗室、在下有於字。喩庶姓諸侯也。姓下有之字。不至於醉下有也字。釋文陵字亦作棱。十六葉。棱作稜。疏燕賜諸侯之事。十二葉左四行。宋板、事、作身。而撫醮然。十三葉左七行。撫作鬼。

補遺古本疏族人皆侍、皆下有八字。昔者陳敬仲飲桓公酒。無者字。桓上有齊字。二本同。

彤弓

〔考異〕古本註然後專征伐下有也字。下傳弨弛貌下同。言者謂王策命也。言下有廣字。一朝猶早朝下有也字。疏故舉之爲總也。十八葉右五行。宋板、舉作呪。王以有功者受彤弓。十九葉右六行。王、作正。非甚差也。九行 甚、作其。殺牲俎豆。二十葉右一行。殺作殽。以覺報燕。二十葉左一行。燕作宴。主人洗盥升。二十一葉右三行。洗盥作盥洗〔謹按〕爲是。

補遺古本註旅弓矢千、弓下有十旅二字。

菁菁者莪

〔考異〕古本註至於官之、作至於官爵之也。一本無也字。菁菁盛貌下有也。不征役也、也上有之字。心既喜樂、喜作嘉。禮儀見接下有也。言得意也。一本意也上有王字。楊木下有也。載沈亦沈下沈作浮。喩人君用人、下人作士。無所曆下有也。休休然下同。一本作休休然美也。釋文菁菁莪。十二葉一葉 元文作菁菁者莪。疏興立小學之學。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之作大。命鄕論秀士升之司徒云選官。二十二葉右一行。鄕、作鄉。〔謹按〕官當作士。栞以邪蒿而細。二十二葉左八行。以、作似。各一貝爲一朋。二十三葉右七行。上一、作二。

[補遺]古本[注]官爵之而得見也。官上有君字。[疏]司徒曰還官。二十二葉右一行。宋板、官作士。

毛詩註疏卷第十十之二

六月

〔考異〕古本[注]出車廢則功力缺矣。力、作臣。則爲國之基隊矣。隊、作墜。[注]從此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變小雅。無此十四字。〔謹按〕釋文混入註者。當細書也。簡閱貌下有也。北狄來侵。來作交。急遣我下有也字。曰下同。今女出征玁狁。女、作汝。征、作伐。封畿下有也。言先教戰然後用師。教下有民字。然、作而。師下有也。可以舍息下有也。王曰令女。令女、作今汝。天子之事。事、作患。脩長下。大貌下。美爲下。廣大下。與是兵事下。人備下。接于玁狁者下。匪非下。北方地名下。鮮明貌下。文章下。共有也。飭整行曲直有正也。鉤下復有鉤字。同異未聞下。有也。下傳輕摯下。箋戎車之安下。壯健之貌下。竝同。所以極勸也。一本勸、作歡。處內下。之友下。孝友下。共有也。[疏]飭今人食邊作旁。三葉。元文旁作芳。〔補脫〕十葉。炰白交反。徐又甫交反。〔謹按〕當在飲於燕反註同下。鱉卑滅反。同上。卑作畢。鯉音里。同上。無此三字。[疏]王見缺者爲剛。二葉右三行。宋板、王作主。何常假稱王命。三葉右六行。常、作當。毛以爲王當鑾夏。三葉左七行。王作正。正嘉同。旌旟雖有等。八葉左四行。旟、作旗。雖短之今小。六行。今、作令。軍將至五五長。九行。五、作伍。下五長同。此唯有王。九葉右三行。王、作三。

[補遺]古本[注]下不得。不上有民字。[注]比物四驪。四、作騏。[注]幅有屬也。四葉左三行。宋板、也、作者。

采芑

〔考異〕古本[注]涖臨下。師衆下。干扞下。裁卒盡起下。共有也。率此戎車士卒而行也。車下有之字。壯健貌。作壯健之貌也。奭赤貌下有也。將師之車皆備下有也。一本車下有服字。三稱此者重師也。師、作帥。亦互言之。作亦互言耳也。出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出下有使字。執其可言問其。作將。宋板同。無罷勞也。也上有者字。[疏]涖本又作莅。十二葉。元文上作莅。下作涖。羨延面反。同上。延作綫。蘄祈支反。十四葉。祈、作祁。芾本又作茀。十四葉。上作茀。下作芾。下篇亦芾同。同上。芾作茀。瑲六又作創。同上。上作創。下作瑲。羅衍也。同上。也作字。〔補脫〕十五葉。闐闐。徒顛反。長幼。張丈反。下之長同。嘽徐音也。十七葉。也作他。羅當是傳寫誤也。十二葉左八行。傳作轉。奭至樊纓。十三葉左一行。奭下有赤字。錯置其文。十四葉右九行。其文作文彩。周禮志云章弁素裳。十五葉右五行。章弁上復有章字。而陳閱軍士。十六葉右四行。而作則。

[補遺]古本[注]乘其四騏。四、作駟。下同。有瑲蔥珩。瑲、作創。注同。方叔涖止。涖作莅。註同。[注]魚服矢服也。也上有之字。中鄉美地名下有也矣字。方叔先與。先下有既字。往伐蠻荊。往、作征。

毛詩註疏卷第十十之三

車攻

〔考異〕古本[經]徒御不驚。驚、作警。[注]同。[注]攻堅下。有也。宗廟齊豪。豪、作毫。擊則不得入。擊、作聲。宋板同。入下有之字。左者之左右者之右。右者、作右之者。一本無之字。〔謹按〕作右之者恐非。宋板、正德、嘉靖本。左者之左。作左者左。無之字。亦似非也。故戰不出頃。頃、作頓。〔謹按〕古本頓訓多牟呂。鄭有甫田下。有也。下傳敖地名下。箋敖鄭地下。今近滎陽下。並同。輕重相得下。有也。雖不中。中作射雖不中也。舉積禽也。也上有之字。允信下有也。[疏]王蒼云。一葉。元文王作三。芟魚廢反。三葉。芟、作艾。禦何魚子反。同上。子、作予。入左者之左。同上。入、作之。殺本亦作殺。同上。下殺作綏。下有同字。甫田舊音浦。同上。浦、作晡。決本又作夬。六葉。上作夬。下作決。王倉云。八葉。王、作三。或又作齵。同上。齵、作齵。〔補脫〕十葉。讙呼端反。又作諠譁。音花。去穀。起呂反。大平、音泰。〔謹按〕當在闡本亦作闢下。但大平音泰見于下箋。[疏]取往於苑囿之中。二葉左七行。宋板、往、作性。闔車軌之裏。三葉左六行。軌、作軓。注云乘芟除可陳之處。四葉右四行。乘、作乗。不出火田。五葉右三行。出、作以。非故火田獵。四行。故作放。甫草至圃田。六行。圃、作甫。〔謹按〕註文作甫。此作圃。宋板作甫。彼此變亂。未知孰是。金鳥爲上。六葉右九行。金、作亦。則以此

射夫而取之。七葉右五行。無夫字。不相依倚。七葉左八行。倚作猗。箋云言馬之良。八葉右一行。〔謹按〕箋白字非。所謂班餘獲射也。九葉左八行。謂作以。

〔補遺〕古本■田者大芟草者作車、徒羞也也上有者字。允君之庖下有焉字。故自左膘而射之故下有曰字一本無而字。獸田獲搏獸也上獸作狩。維破物也也上有之。

吉日

〔考異〕古本■曆牡曰■。牡作牝。宋板同。〔謹按〕釋文所引與今本同。天子之所下有也甚有之下趨則儦儦下行則俟俟下二曰友下並同。以安待天子下有發也二字。壹發而死下有也。豕牝曰豝。牝作牡。豝下有也。酌而醴群臣醴作飲。宋板同。〔■■〕十一葉。〔補脫〕既差初宜反又初佳反擇也。同上。麀牝頻忍反徐扶盡反又扶允反〔謹按〕當在羣口相聚也下。儦表嬌反。十二葉。〔謹按〕猶譲本闕嬌字。中張仲反。十三葉。張作丁。■曆牡至言多。十二葉右八行。宋板牡作牝。或令左驅令左。十三葉右九行。下左作右。故言御賓客者。十四葉右三行。言作知。

〔補遺〕〔■■〕兕本又作光。十三葉。光作兕。宋板同。

毛詩註疏卷第十一（十一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一鴻雁之什詁訓傳第十八毛詩小雅鄭氏箋

鴻雁

〔考異〕古本■集于中澤。于作乎。■是務下有之也。辟陰陽寒暑。辟作避。親有道下有之也。安集萬民而已下有也使有所依附下同。今飛又集于澤中又上有而字。還定安集下有也則板六尺下。萬民之辭下並同女今雖病勞終有安居女作汝今下有則字居下有也。則嗸嗸然下所未至者下並有也字。箋云此哲人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作箋云哲人謂知王意及之子事者也。爲驕奢下有也〔■■〕四葉。〔補脫〕去其邱呂反〔謹按〕箋猶民去其居而離散■首章次一句是也。一葉左五行。宋板一作二。先陳王服勤爲民。七行。爲作於。雉高一丈長三丈。五葉右五行。二作三。蔡仲曰。七行。蔡作祭。

〔補遺〕古本■安集之無之字。

庭燎

〔考異〕古本■夜鄉晨鄉作嚮。註同。■勤以政事下有也。王不正其官王上有今字。而問夜早晚下。

有也。夜起曰夜如何其問早晚之辭其作乎。問下有夜字。辭下有也。庭燎大燭下。鸞鑣聲下共有也。聞鸞聲將將然作人聞其鸞聲將將然也。先雞鳴時下有也。朝禮別色始入作朝禮羣臣別色始入也。〔■■〕先辭薦反。八葉。元文辭作悉。別彼列反旂音祈。八葉。作其旂音祈巨衣反別彼列反〔謹按〕註疏本倒錯■以一夜如嚮一世。八葉右二行。宋板如作始。

〔補遺〕古本■鸞聲將將作鏘。註同。

沔水

〔考異〕古本■規王仁恩也王作主。宋板同。近臣盡規下有之也二字。沔水流滿也也上有貌字。有所朝宗下有也夏見曰宗下同。喩諸侯之自驕恣欲朝不朝自由無所憚心也作喩諸侯之自恣朝不朝自由無所在也。宋板作無所在心也〔謹按〕古本後從印本補入驕字欲字心字皆非其舊。兄弟同姓臣也作兄弟同姓之者也。女自恣女作汝下同。以事君下有也。言放縱無所入也縱作恣無也字〔謹按〕後人改從印本。波流盛貌下不事侯伯下共有也。妄相侵伐下有也矣。憂不能忘也也上有之字。待鳥雀而食而下有后字。順法度者順作循。亦是其常也無是字。不令小人好詐僞令下有之字。使見怨咎使下有人字。安然無禁止下有者也。不嘗察之之作乎也〔■■〕見賓遍反下文同。九葉。元文下文作夏見。彌忘彌氏反下同。十葉。下同作下音亡。■皆可以此諫君。八葉左八行。宋板此作比。

〔補遺〕古本■循饒阜者無者字。訛僞也爲作僞。宋板同。

鶴鳴

〔考異〕古本■他山之石他作它。宋板同。註及下文放此。■未仕者下有也人咸知之下而下其擇下喩異國下並同。天高遠也天下有喩字。透於淵下有也〔■■〕十二葉。〔補脫〕它山古他字〔謹按〕當在錯七落反上。字林同乎故反。同上。宋板乎作千。琢涉角反。同上。元文涉作陟。穀從木穀聲。十三葉。下穀作殼。■淮南子亦云。十三葉左二行。宋板作故淮南子云。潔白光輝。十四葉右三行。輝作澤。

〔補遺〕古本■錯石也無也字。

祈父

〔考異〕古本■祈圻畿同作古者祈圻畿同。主勇力之士下有也箋予我下同。我乃王之爪牙。無之爪牙三字。女何移我於憂女作汝。不取於王之爪牙之士下有也〔■■〕底爪履反。十七葉。元文爪作之。■率此以刺王也。十四葉右九行。宋板率作舉。乃頌此法。十七葉右一行。此作比爲是。

〔補遺〕宋板■已防衞己身。十六葉右五行。上已作以。

白駒

〔考異〕古本經勉爾遁思、遁作遯。註同。經不能用賢下、有者字。繫絆下有也。以永今朝、永作久。婁之欲留之下有也而得見之下同。何爲逸樂、樂作豫。使待時也時上有其字。自訣之辭下有也。其德如玉然下有者也。母愛女聲音女作汝。釋文徐又丁立反。十七葉。元文無又字。遁字又作遯。十八葉。上作（二）下作遁。疏曰天文。十九葉右七行。宋板文下有也字。猶未知其所在也。二十葉右一行。未下有是字。

〔補遺〕古本註母愛女聲音女下有之字。釋文爲禁俱反。十九葉。禁作楚。疏謂繫其靷也。十八葉左一行。宋板無其字。

黃鳥

〔考異〕古本經是失其性作是亦失其性也。善道與我下有也。不可與明夫婦之道不上有言字。道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是爲男女之事。二十葉左一行。爲、作謂。

毛詩註疏卷第十一 十一之二

我行其野

〔考異〕古本經昏姻之故、昏作婚。註皆同。成不以富、成作誠。宋板同。疏嫁娶之數、宋板娶作取。下倣同。淫昏之俗下有也。壻之父、壻作聟。下同。相謂昏姻下有也。故我就女居、女作汝。下皆同。男女失道失上有多字。而相遇下有者也二字。我采葍之時、宋板葍作蕾。必無肯媵之下有者也。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亦上有汝字。宋板同。作女。釋文蘋本又作蘈。二葉。元文上作蘈下作蘋。

斯干

〔考異〕古本經噦噦其冥、冥作溟。乃寢乃興、寢作寑。載弄之璋、弄作挊。下同。朱芾斯皇、芾作茀。父母詒罹、詒作貽。註而皆佼好、佼作狡。〔謹按〕下箋佼同今本。祭祀先祖、作祭先祖也。如於深山下有也。又如松柏之暢茂矣、矣作也。猶道也、道作導。言時人骨肉時下有民字。謂已成其宮廟也已下有地字。西鄉戶、鄉作向。下同。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者之作之者。南戶爾下有也。疏古本。作耳。皆可安樂下有也。堅致、致作緻。覆蓋下有也。如人之跂竦翼爾、作如人之跂竦翼爾之。〔謹按〕之字可疑。載其肘下有也。張其翼時下、祭祀之時下、共同。冥幼也作溟劭也。〔謹按〕古本本然。後人

改同今本。寬明之貌下有也。燕息之時下同。以樂之作樂之矣也。則占之下有也。下箋故爲生男下故爲生女下竝同。男子初生無初字。〔謹按〕崇祐一本爲然。明成之有漸、明下有當字。皇猶煌煌也作喤喤猶煌煌也。一家之內下有也。宣王將生之子、將作所。煌煌然下有也。明當主於內事紡塼習其一有所事也作明當主內事也紡塼者習其所有事也。〔謹按〕無於字、一字。有也字、者字。有、所、相倒。父母之憂下有也。釋文六葉〔補脫〕嗣也。鄭音巳午之巳。〔謹按〕當在似毛如字下。肘張九反。十葉。元文九作久。莞徐又九完反。十二葉。完作還。䯄回弓反。同上。回作于。裼韓詩作禘。十五葉。裼作禘。下同。疏下文大人占之。十二葉左五行。宋板文作云。長頸高脚。十三葉右八行。頸作頭。易文言也。十四葉左五行。也上有文字。故內封注曰。十五葉右七行。內作困。〔謹按〕封恐卦誤。又按斯干九章古本與今本同。後旁記云本作斯干九章首章七句二章三章四章五章五句六章七句七章五句八章卒章章六句。今不知據何本也。

〔補遺〕宋板疏爲歌以樂之、樂作落。古本夢之吉祥、夢上有皆字。玩以璋者、玩作弄。釋文名小兒被爲裼。十五葉。裼作禘。疏西方一名蒲。十二葉左八行。宋板一作亦。

無羊

〔考異〕古本經何蓑何笠、何作荷。下及註同。註牛羊之數下有也。爾女也、女作汝。下同。誰謂女無羊誰下有乎字。誰謂女無牛謂作乎。〔謹按〕脫謂字明矣。濈濈然下、濕濕然下有也。所以禦暑下、飲食有備下竝同。黑毛色者三十也、黑作異。搏禽獸、搏作捕。以言堅彊也、彊作強。人衆相與捕魚、人衆作衆人。庶人之所以養也庶人作庶民。豚魚吉下有也。釋文犉本又作犉。十七葉。元文犉作犉。畜許六反。同上。六作又。疏牧人所牧既暇。十九葉右六行。宋板暇作服。

〔補遺〕古本疏犉者九十頭、十作千。宋板同。言其多矣無矣字。素則有之、素作索。宋板同。綱曰蒸下有也。反參見旐反、作又。宋板同。釋文素色白反。十八葉。素作索。宋板同。

毛詩註疏卷第十二 十二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下二 節南山之什詁訓傳第十九毛詩小雅鄭氏箋

節南山

〔考異〕古本[illegible]瑣瑣姻亞瑣作璅註同 如相醻矣醻作酬 巖高峻貌下積石貌下人所尊嚴下共有也

顯盛貌作顯盛之貌也 師大師下有也 具俱下瞻視下竝同 女居三公之位女作汝下皆同 不敢

相戲而言語作不敢以相戲而談語也 卒盡下斬斷下共有也 不監察之下有乎也 實滿下有也

旁倚之畎谷旁作傍 責三公之不均平作此責三公之位不均平 不如山之爲也作不如南山之

所爲也 薦重下瘥病下共有也 嗟乎奈何作嗟奈何乎 氐本下均平下共有也 毗厚也下有俾

使也三字 言任至重下有也 弔至下有也 愬之也作訴天之也 庶民之言不可信民作人信下

有也 勿罔上而行也罔下有其字 勿當作末末作末 末罔其上矣末作末矣下有也 式用下有

也用平則已下同 無以小人之言以作用 用能紀理其事也紀作已也作者 無小人近人下有之

字 瑣瑣小貌下有也 兩壻相謂曰亞壻作聟亞下有也曰姻下同 厚任作厚仕 傭均下鞫盈下

共有也 鞫猶多也鞫作盈 愬之於天愬作訴天下有也 屆極下闋息下夷易下斥在位者下心息

下情去下共有也 可反覆也作可反覆之也 病酒曰醒下有也定止下同 無有止之者作以無肯

止之者宋板同無以字 使民不得安安上有其字 昊天不自出政教天下有乎字 欲使昊天出圖

書出上有自字 王不能使也也上有之字 縮小之貌下有也 無所之也之作至 視女矛矣矛上

有戈字 相殺傷矣矣上有之也二字〔謹按〕古本之也二字後人刊之下矣字似後加者 則如賓

主飲酒相醻酢也主下有之字醻作酬也上有之字 而爲王誦之之作也 本意下有也 訛化下同

[illegible]㥦徒鹽反 二葉 元文監作監 說文作炎才廉反小熱也 同上〔謹按〕說文作炎小熱也从火干聲

憯本或作噆士感反 四葉 上作噆下作憯士作七 毗婢比反 六葉 比作尸 俾本又作裨 同上 俾作

卑 裨作俾 本又作手旁至者誤也又作有 醫胡膳反 同上 膳作瞎 勿毛如字鄭音未 七葉 未作末

鞫九六反 九葉 九作九 醫又作蘙 十一葉 上作酬下作醻 爲于僞反父音甫 十二葉 作家父音甫爲王

于僞反〔謹按〕今本倒錯[illegible]戒須有王 一葉左五行 宋板王作主 所以更而互 三葉左一行 更作便 更何所王

四葉右一行 王作主 又承死喪之下 五葉左八行 又作文 必天下之民 七葉左三行 必作汝 無得間小人而親間

之 八葉右一行 上間作用 君民之所相信者 二行 所下有以字 王肅言政不由王出也 十葉右九行 肅下有云

字〔存舊〕節南山十章其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庶民弗信弗作不[illegible]猶猗也下猗作倚宋板同[illegible]㥦小熱也 三葉 熱作熱宋板同[illegible]秉持

國政之平 六葉左三行 宋板政之作之正

正月

〔考異〕古本[illegible]憂憂愈愈愈作瘉 註作愉 是以有侮有作爲 爲罔爲陵罔作倘 不敢不局局作跼 註同 魚

在于沼于作於 昏姻孔云昏作婚[illegible]正月夏之四月下有也 故心爲之憂傷故下有我字 傷下有之也

亦甚大也也上有之字 憂此政也放此 我我天下下有也 此何不出我之前此下有亂字 苟欲

免身下有耳也 此疾訛言之人下有也 從女口出女作汝下皆同 謂其可賤下有也不得天祿下

養錦十下同 幷及其家之賤者幷上有乃字 幷鋼下斯此下共有也 免於是難下有乎也 視烏

集於富人之室作視烏所集於富人之屋宋板同室作屋 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今民作今之

人 無亦字 歸之下有爾也 言似而非下有也 而但聚小人下有之也 夢夢然下有也 無統理安

人之意人作定意下有也 倘復事之小者爾者爾作耳 所惜而已下有也 相陷害也也上有者字

故老召之作故老元老也宋板同 徵祥之甚下有也下傳倫道下同 妄爲譏辭下有之也 會無

傑臣下有也傑作桀 隱居之時下有也 王之始徵求我之作也〔謹按〕涉上文誤 其祿命之繁

多多作也 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名下有而字實下有也 爲惡如是作爲惡如此乎也 褒國也

〔謹按〕古本國下補入名字不知據何本也 而以爲后下有也泥陷之難下同 已晚矣矣作也 數

顧女僕。作數顧爾之僕。終是用踰度。是用、作用是。魚之所樂下。不足以逃下。炤炤易見下。洽合下。鄭近下。以及遠下。共有也字。言尹氏宮與兄弟相親。富下有貴獨二字。在位祿之作在位者祿之也。民於今而無祿者。祿上有天字。富人猶可、猶作已。宋板同。〔補遺〕瘅本又作瘅。十八葉。元文、瘅作瘅。訊本又作誶。同上上作訊。下作訊。脊井亦反。十九葉。脊作瘠。呼好路反。同上好路、作火故。屢力注反又作婁。二十二葉。上作婁。下作屢。注、作住。殽本又作肴。二十四葉。上作肴。下作殽。疏急酷之刑。十三葉右八行。宋板、刑、作異。則非常羅之月。十三葉左一行。常作常。係用徽纏。十六葉左六行。纏、作纆。下同。自然以相執致也。二十三葉左二行。以、作似。〔存舊〕正月十三章上八章章八句下五章章六句

〔補遺〕古本經憂愈愈下。憂作心。宋板同。註小人之行下。有也。鳥雌雄相似。鳥下有之字。菀然茂特。作菀菀然茂特。此小人富。此下有言字。宋板同。言遇害甚也。言下有其字。害下有之字。〔補遺〕兒若變反。二十葉。若作苦。宋板同。辟婢亦反。同上婢作匹。贅本反作憨。同上反作又。宋板同。蹷本又作蹷。十二葉。下蹷作蹷。宋板同。疏由此訛言所致。十四葉左六行。宋板無此字。蓋如令人。二十二葉左七行。令作今。

毛詩註疏卷第十二之二

十月之交

〔考異〕古本經晦沓背憎、沓作嗒。註皆同。註當為刺厲王下。有也。節彼刺師尹不平。無彼字。宋板同。尹下有之字。鄭桓公友下。有也。是以知然。作是以知之然也。日月之交會下。有也。侵君之象下。同。月臣道下。日君道下。非其常下。亦甚可悲下。共有也。下傳震電貌下。不善之徵下。沸出下。崒者崔嵬下。並同。君道壞也。君上有喻字。僭曾下。有也。道德止之下。有者也。豔妻褒姒下。美色曰豔下。仲允皆字下。蹶楀皆氏下。敵夫曰妻下。飲食膳羞下。予奪之法下。王馬之政下。共有也。六人之中。作此六人之中也。朋黨於朝。朝下有廷字。以卿士云下有也。下傳高則茦下。箋抑之言噫下。疾而呼之下。同。不得趨農。農下有事字。邑人之怨辭。作邑民之所怨之辭也。甚自謂聖下。有也。國之三卿下。諸侯二卿下。同。與之皆去無留衞王。皆作俱。王下有者也。又擇民之富。民下有人字。詩人賢者下。有也。雖勞不敢自謂勞。上勞下有苦字。衆多貌。作衆多之貌也。非有辜罪下。有也。噂噂然下。噂噂下。沓沓下。妖孽下。並同。背則相憎逐逐。逐作遂。厲下句。由主人也。作主由人耳也。里居也痗病也。作里痗皆病也。亦甚困病下。有也。居此而憂下。有之也。心不能已下。有者也。天之政教下。有也。〔補遺〕崒音

徂怛反。七葉。元文徂、作子。宜依爾雅音子怛反。同上子、作徂。項丁令反。同上令、作冷。豔餘贍反鄭云豔妻褒姒十字。〔謹按〕已載鄭說。亦當載毛說。煽說文作偏。同上下煽、作偏。〔謹按〕說文偏、熾盛也从人扇聲。沓本又作嗒同徒合反。十三葉。上作嗒。下作沓。合、作答。背蒲昧反。同上蒲、作補。痗又音悔。十三葉。悔、作悔。疏即云朔日辛卯朔日即是之交為事也。三葉左九行。宋板、月、作月下同。秋正月壬午。四葉左八行。〔正誤〕正、當作七。云衛地知醉也。五葉左〔謹按〕云、恐去誤。戒慎世以定義惡矣。六葉右九行。無惡字。小宰卿大夫。九葉左九行。〔謹按〕卿恐中誤。彙撮曰宰職。十葉右七行。〔謹按〕曰宰恐羣字誤。孽妖至主人。十三葉右七行。主、作由。正嘉二本同。〔謹按〕主由人也今本誤作由主人也。故萬歷崇禎本依註文改之非也。天孽從天而來。八行。上天、作天。〔存舊〕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謹按〕今本止作十月。

〔補遺〕古本註周之十月。無之字。辰為臣下。有也字。為異尤大也。也上有之字。雷電過常。作雷霆震過常。〔補遺〕韓詩作嚻嚻。十二葉。嚻、作嚻。疏故為之卿士。十七葉右八行。宋板、為、作謂。

雨無正

〔考異〕古本經降喪饑饉、饑作飢。註同。維曰予仕。予、作于。〔謹按〕朱熹詩傳本亦然。註疏諸本皆誤。經而無正也也上有者字。穀不熟曰饑下。有也。更相侵伐下。有之也矣已四字。〔謹按〕恐誤。昊天之德下。有矣。不慮不圖下。有也。舍除下。胥相下。同。痡偏也。〔正誤〕偏當作徧。〔補遺〕宋板古本。而徧得罪也。而下有使字。朝暮省王也。作朝暮存省王之也。為陳法度之言。作我為之陳法度之言。解衆在位者下。有也。慎女之身。女、作汝。是不畏于天。于作乎。天下有也。戎兵下同。無御止之者下。有也。御、作禦。歸饒者下。有也。無念之者下。同。無肯用此相告語。無上有亦字。語下有者字。有譖毀之言。有下有可字。惡直醜正下。有也。下傳賢人不得言下。箋可出於舌下。並同。其身旋見困病下。有之也。哿可矣。矣、作也。如水轉流下。有矣。故不悖逆。作故不為悖逆。使身舌安休休然。作使身居安休休如也。宋板同。舌、作居。順說為上下。有也。可仕者雖不正從也。從上有亦字。急迮且危上。有甚字。鼠思也上。復有王都二字。可居也。作可居者之也。無聲曰泣血下。有也。無所言而不見疾也。言上有一字。欲遷王都見女下。有也。故未能也。也上有者字。女猶自作之爾。作女猶自往作之耳爾。〔謹按〕爾字屬下讀。恨之辭下。有也。〔補遺〕退徐音退。十七葉。元文、上退、作退。曾在登反。譖勑六反。同上〔謹按〕曾在登反、當在譖思列反上。饑許氣反上。今本倒錯。逆五故反。十九葉。〔正誤〕逆、當作遻。迮本又作笮。二十葉。上作笮。下作迮。距本又作歫。二十葉。歫、作距。疏君有道聽非法之言。十八葉右七行。宋板、君、作若。醜與正也。十九葉右二行。與、作貞。非徒聽可矣。十九葉左七行。聽、作所。〔謹按〕所恐听誤。俗字不可從。〔存舊〕雨無正七章其二章章二句〔謹按〕餘同今本。

[釋文]訊徐音悴反。十八葉。音作息。逆五故反。十九葉。逆、作遻。宋板同。[經]欲害於王身。十五葉右四行。宋板、於、作及。故章召云。十六葉左六行。召作昭。宋板同。

小旻

〔考異〕古本註爲刺厲王下有也。天下徧知下、有之也。回邪下、邁辟下、猶道下共有也。回辟作迴僻。何日此惡將止下有乎也。謀之善者不從下有之字。亦甚病天下作亦且甚病天下也。不稱其上作不稱乎其上。宋板作不稱乎上。甚可哀也也上有矣。于往下有也。必至於亂下同。卜筮數而瀆龜下有豐字。所圖之吉凶下有也。言雖得兆占繇不中。兆上有吉字。中下有也。謀事者衆而非賢者。衆下有多字。者下有也字。所爲不成下同。而無敢決當是非。當下有其字。言小人爭知而讓過。知作智。下箋知者同。過下有也。何以異乎異下有之字。昔曰先民下、程法下、經常下、猶道下共有也。爭爲近言作爭爭爲近言也。爭言之異者爭下有近字。言見動軔則泥陷。見作是。有聽謀者下有也。靡無下止禮下同。王何不擇焉置之於位而任之爲治乎。焉下有取字。任下有用字。睿作聖下。聽作謀下。猶作庸下。從作乂下共有也。〔謹按〕侃(?)作哲下無也字。參差不一如此。欲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於云然。欲下有今字。然下有也。〔謹按〕據疏、今、恐令誤。王之爲政者。者作當。屬下讀。以自濁敗下有也。下傳徒涉曰馮河下同。徒博曰暴虎。傳作搏。能危亡也也上有已字。恐墜也。宋板墜作隊。[補脫]二十八葉。〔補脫〕兢兢己冰反。恐也。邱勇反。恐隊直類反。本又作墜。下篇同。[經]淪淪至其上。二十三葉左一行。宋板、其作乎。王肅讀爲潰。二十七葉右一行。潰作溃。下潰大同。〔存舊〕小旻六章其三章〔謹按〕以下同今本。[經][註]古本註如原泉之流行。如下有彼字。[註]不肯與我告。二十四葉右七行。與、作於。

毛詩註疏卷第十二十二之三

小宛

〔考異〕古本註大夫刺宣王也。宣作幽。[經]題彼脊令。脊令作䳭鴒。註同。[註]爲刺厲王下有也。宛小貌下、鶻鵰下、翰高下並同。終不可得作亦終不可得也。發夕至明下有也。下傳齊正下同。自持以勝下有之也。醉而日富矣。富上有如字。自謂日益富下有矣字。以財驕人下有也。各敬慎威儀慎下有女字。無常家也作亦無常處也。則得之下有也。負持而去。呴嫗養之無負持而三字。喻有萬民作以喻王有萬民。將得之下有也。下箋式用下同。言將得而子也也上有之字。不有止息下有也。謂月視朝也。朝作翔。亦無時止息下有也。交交小貌下、不能以自治下、塡盡下、仍得曰宜下、自從下並同。從何能得生下有乎也。和柔貌下有也。恐隊也。隊作墜。猶恐懼下有也。[註]教取王民。三葉右六行。宋板、王、作毛。皆以爲者。九行。作皆以爲善者。○箋以寡財者。五葉左一行。〔謹按〕宋板與上文接。今本有圈及白箋字。非也。[釋文]古本註兮㴔自恣兮、作奢。

小弁

〔考異〕宋板【經】鞫爲茂草。鞫、作鞠。〔謹按〕註同今本。經典釋文亦作鞫。古本【註】鸒卑居。鸒下有斯字。
提提羣貌。羣下有飛字。貌下有也。甚飽羣飛。飽下有則字。生大子宜咎。下有也。殺養。下子曰下並
同。我太子獨不然。我上有今字。曰以憂也。以下有之字。于父母。下有也。下傳周室之通道。下箋四
方下。假寐下同。不敢不恭敬。下有也。取法則者下同。何曾無恩於我。作何曾無恩愛於我也。吉凶
下。有也。下傳漼深貌下同。柳木茂盛則多蟬。淵深而旁生萑葦。蟬上有鳴字。而、作則。無所不容。作無
所不苞容也。伎伎舒貌。下有也。其足伎伎然舒也。其、作而。猶知求其雌。下有也。今大子之放。放
上有見字。又鳥獸之不知。作又言鳥獸之不如也。成其壇者。上有以字。此所不知。下有也。其心不
忍。下彼二人。下共同。隕隊也。隊、作墜。醻旅醻也。下醻作酬。如醻之者。謂受而行之。作如醻謂受行
之。惠愛。下有也。妄踣之。下同。不欲妄挫折之。之、作也。不如伐木析薪也。也、作者。加我太子。下有
也。人登其巔。下人入其淵。下同。雖逃避之。作讒人雖欲逃避之。猶有獸存者焉。焉、作也。默、作嘿。以
言褒姒淫色。淫上有以字。母子之寵。下有也。曰怨乎。乎、作也。孟子曰固哉。哉、作矣。固哉高叟之
爲詩。下曰凱風何以不怨。下共有也。是愈疏也。也上有之字。是不可磯也同。亦無如之何。無亦字。宋
板同。【釋文】五葉 〔補脫〕小弁。步干反。樂也。下同。九葉 有漼。于罪反。深貌。萑、音丸。葦、韋鬼反。〔謹按〕當
在嘒呼惠反下。【疏】故變文以云義也。六葉右一行。宋板云、作示。當又爲興。七葉右四行。又、作文。小弁則必欲殺
太子。十四葉右九行。必、作王。

【補遺】古本【經】父子兄弟。子、作母。內有疾。內下有用字。我身尚不能自容。自上有得字。【釋文】〔補脫〕
五葉 大子、音泰。注大子皆同。之傅、音付。爾雅。六葉 作小爾雅。笱、音狗。十二葉。狗、作苟。宋板同。【疏】非爲幽
王。九葉右二行。宋板爲、作謂。以物掎其巔峯也。十三葉右八行。掎、作倚。

巧言

〔考異〕古本【註】故作是詩也。故、作而。【疏】懏敖也。敖、作傲。下敖慢並同。民之父母。下有也。威畏。下而罪我
下。僭數。下旣盡。下亂萌。下亂之所生。下遄疾。下並同。如此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如此上有君若二字。
謂之數。作謂之屢也。穿窬盜。下有也。又爲王作病。下同。奕奕大貌。下有也。大道治國之禮法。道
下有者字。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心下有之字。出之。下有也。往亦可行。下同。於已亦可已。作此
是之謂行也。行下有言字。故曰何人。下有也。言力勇者。作言無勇力者。宋板同。有無字。此人主爲
亂作階。無作字。骭瘍爲微。下有也。故言女勇伊何。何所能也。女下有之字。女、作汝。下同。能下有爲字。
猶謀。下有也。大多、作以太多也。素能然乎。作儀能然也。【釋文】且觀箋意宜七池反。十四葉。元文池、作
也。大、徐勑左反。同上。左、作佐。邛、其斤反。十七葉。斤、作恭。按爾雅濮濮同訓謀。十八葉。下濮、作謨。度、符
各反。同上。符各、作待洛。素音儀。二十葉。作儀音素。【疏】言其大非類。十五葉右八行。宋板其、作甚。故其初卽位。五十

葉左一行。故、作致。王由明不燭。十六葉右八行。王、作正。故箋亦云○此入。二十葉右九行。〔謹按〕宋板云此相接。有圈
非也。

【補遺】宋板【經】壹思呼昊天。十五葉右四行。呼、作乎。正意曰。十九葉左一行。意、作義。

何人斯

〔考異〕古本【序】而暨蘇公焉。而、作以。作此詩以絕之。下有也。【疏】誰暴之云。誰、作維。朱熹詩傳本同。不愧于
人。愧、作媿。註同。還而不入。還、作旋。【註】畿內國名。下有也。孔甚。下艱難。下共同。女與之乎。女、作汝。而未
察。下有也。故言何人。下同。以解何人意。下有之也。時蘇公以得譴讓也。以、作已。弔唁我乎。下有也。
何故近之我館庭。故、作爲。女之身乎。下有也。皆疑之未察之辭。皆上有言字。辭下有也。暴起之風
下同。何不乃從我國之南。不則乃從我國之北。何上有女字。無則字。使我疑女。下有也。遑暇。下亟
疾。下共有也。終不得一者之來見我。不下有可字。宋板一、作壹。疏及下註同。亦何病乎。乎、作焉。易
說。下有也。宜相親愛。下及與。下以此言。下下箋使女爲鬼。下與女相見。下並同。【釋文】愧或作媿。二十三葉。元
文上作媿。下作愧。俾必爾反。二十四葉。〔正誤〕俾當作俾。○靦士典反。二十七葉。〔謹按〕【疏】可刪也。【疏】若盟
則以王敎辟盟。二十六葉左七行。宋板王、作玉。

【補遺】古本【註】時蘇公以得譴讓也。無也字。我與女心如兄弟。心、作恩。宋板同。【釋文】俾必爾反。二十四葉。俾、
作俾。宋板同。【疏】遠汝與相親。二十五葉左三行。宋板汝與、作與汝。

巷伯

〔考異〕古本【註】旣其女遷。女、作汝。【註】巷伯奄官。下謂之巷伯。下共有也。故以名篇。下有焉也。以成錦
文。下有也。哆大貌之同。辟嫌。辟、作避。下同。納之而使執燭。作顏叔子納之而使之執燭。縮屋而繼
之。縮、作摍。男子獨處于室。下有者其二字。男子閉戶而不入。下有也。男子不六十不閒居。子作女
不稱其亂。下有焉字。吾將以吾不可。吾下有之字。而侈大之。作而又侈大之也。口舌聲。下往來
貌。下共有也字。女誠心而後言。女、作汝。心上有汝字。復飾誹女。作復誹謗女也。不毛。下有也。制
其罪也。制上有使字。【疏】名下。邛名下。近小者始。下共有也字。作起也。下有爲作也三字。愼而知之
下。有也。【釋文】緝說文作咠。三十一葉。〔謹按〕說文咠聶語也。聶當作聶、聶附耳私小語也。从三耳。尼
輒切。【疏】黃鳥又文有紫貝。二十九葉右九行。〔正誤〕又、當作文。文、宋板作又。疑爲始乎。三十葉左三行。乎、作兮。釋邛文
如畝畝邛。三十三葉左二行。文、作云。田畝邛也。三行。田、作曰。

【補遺】古本【註】男子獨處于室。無于字。【疏】故爲之巷伯也。二十八葉右九行。宋板爲、作謂。黃爲又文有紫貝。二十九葉右九行。
又文、作文又。

校譌　步于反。三七八葉十三行。于、當作干。原本同誤。　黃鳥又。三八一葉十行。鳥字誤。當作爲。原本亦誤。

毛詩註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三谷風之什詁訓傳第二十毛詩小雅鄭氏箋

谷風

〔考異〕古本[illegible]違絕棄恩忘舊也〔謹按〕序有此七字註。和調之貌下有也。興者風而有雨。風上有谷字。謂同其憂務下一本有之事二字。窮達相棄下有也。今女以志達而安樂以作已。萋之甚下有也相須而成下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有不作不有釋文崔七何反三葉●元文何作河。

補遺古本[illegible]維以恩相養養上有長字。

蓼莪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得見也也上有之字。長大貌下有也。視之以爲非莪視上有我字。興者喻下有已字。精細其事下有也。報其生長已之苦報上有以字苦下有也字。刺王不使富分貧衆也事富上有以字偽作𣕕下箋同寡下有之也入無所至下放此。鞠養下有也。昊天乎我心無極一本作昊天乎知我心無已極矣。發發疾貌下有也。寒且疾也也上有之字下箋重自哀傷也放此。寒苦之辭下有也。

補遺古本[illegible]出門則思之而憂無而字二本同。育覆育也也上有之字二本同。顧旋視也也上有之字。發發疾貌發下有然字。待養其父母下有者字。重自哀傷也也上有之字二本同。

大東

〔考異〕古本[illegible]捄長貌下載鼎實下共有也潸涕下貌下同。過而去矣過上一本有今字。今不如古下有之字一本作也。謂賦歛之多少也謂下有其字。維麻絲爾作維有麻絲耳。獨行貌下有也乃夏之葛屨下同。猶不得止下有之也。既竭下有也。盧竭譚竭作空竭運送。哭憂苦而寤歎哭下復有哭字。粲粲鮮盛貌下有也。言王政偏甚也偏下有而字一本無。如是而已下有矣字。舟楫之人下有也世臣之子孫下同。穴氏之職下有之也。此言周衰事小得志周下有道字志下有也下傳識不得乘下同一本作者也。鞙鞙玉貌玉上有佩字一本作佩玉貌也。與其素強下一本有之也。曾祭之實下一本有也。跂隅貌下有也。從旦莫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作從旦至暮七辰辰一移因謂之七襄也。報成文章下有也睆明星貌下同。何鼓謂之牽牛何作河宋板同。化服之箱下有之也。而無實光也作而實無光也。翕如也如作合釋文翼子蝙反十三葉●元文翼作㜸。僤徐又音但同上。但作且釋文雜記注亦言十葉左四行●宋板注作注。宰史衆臣十一葉右一行●史作使。則所賦歛者十二葉左二行●則作前。快其不賦稅十五葉左一行●快作決。從日至暮十七葉左三行●日作且。

補遺古本[illegible]亦可息也息上有休字[illegible]尤苦征役之事也事下有獨東二字。於天下厚下有也矣二字。共之無怨下有之也二字。以爲家用爲下有供字。是試用於百官用下有事字。捄畢貌下有也字。謂上星相近下有之也字釋文斗都口反沉作主十九葉●作作音[illegible]如砥比賓賦十九葉右九行●宋板如作知。杕杜以勸歸十五葉左一行●婦作歸。

四月

〔考異〕古本[illegible]四月立夏矣四月下有而字。乃始盛暑作乃始暑盛。興人爲惡作興者喻人爲惡。何爲曾使我當此難世乎無爲字難作亂。淒淒涼風也上有興也二字一本無。興貪殘之政行作興者譬云云。萬民困病下有也離憂下痒病下並同。必自之歸爲亂下有者之也三字。民莫不得養其父母者莫作無。令不得蕃茂無得字。興受困窮下一本有不得其所之也六字。言在位者貪殘者下有者字。言大於惡大作状一本惡下有之也下箋曾無一善下同。構成下有也大水貌下同。使不遑潰漲作雖宋板同。長理旁側小國使得其所作長理旁側之小國使各得其所之也。乃反不如作反不如之也。逃處淵處下有於字。翰高下有也。戾至下一本有也。鱣鯉也下有鮪鮎也三字。性自然也性下有能字。非鵰鳶能高飛非鱣鮪能處淵作非鵰鳶而高飛非鱣鮪而亦處淵。辟害辟作避。投亂致故下有也。草木尚各得其所尚作生釋文構古候反二十一葉●元文構作豆〔謹按〕

此釋文當在序下。伏又一本作寢。二十三葉。無又字。經已闕二時之祭。二十葉左二行。宋板二作一。許秋日之寒。二十一葉右八行。許作計。曰惡如此。二十二葉右二行。曰作四正嘉同〔謹按〕曰恐王誤。何曾施恩於我。二行〔謹按〕左傳疏恩作忍見于文公十三年傳。謂之兵甲之事。二十三葉左四行。上之作以〔謹按〕以爲是

補遺古本經盡瘁以仕仕作士注同。註今致亂國政下有教字。言勞病而怨之怨作訴二本同。釋文養其徐亮反。二十三葉。徐作餘宋板同。

北山

〔考異〕古本經已勞于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於作于。一本養上有終字。註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一本居息上事國上共有以字。註登山而采杞山上有此字。一本作北。不得其事下有也不得休止下同。思已而憂下有之也。溥大下率循下共有也。何使而不行下有乎字。不得息下有也一本息上有休字。王謂此事衆之氣力方盛乎事作士。經勞四方下有也叫呼下同。鞅猶何也作鞅猶負荷也。掌謂捧之也一本捧下有持字。負何捧持何作荷。釋文叫本又作器。二十九葉。元文器作囂。慘字又作操。同上。又作亦操作慘。何又音何。同上。下何作河。疏或勤者無事不爲者。二十九葉左三行。宋板上者作著。

補遺古本經王之土地廣矣廣下有大字。不得已不上有終字已下有也。

無將大車

〔考異〕古本經維塵雝兮雝作壅註同。註故悔之下有也字。

小明

〔考異〕古本經曷云其還還作旋註同。歲聿云莫莫作暮下同。日月方奧奧作燠自詒伊戚詒作貽註以至於亂下有之也。舉以剌之下有也。使述其方之事方上有西字。悔仕下有之也。不敢歸爾下有也。燠煖也煖作暖宋板燠作奧。我冒亂世而仕冒作遭。悔仕之辭下有也〔謹按〕古本本無仕字後補入。憂不能宿於內也宿作息。正罪見罪下有也。鳥則擇木下有是也二字。共具下式用下共有也。是使聽天乎命乎作任宋板同。求仕之辭下有也賢人則是下同。遭是明君是作此。道施行也也上有之字一本道下有德字。釋文莫音暮註下同。三十四葉。元文註下有及字。離弃戮反怒乃路反。三十五葉。〔謹按〕當屬上文〔補脫〕三十七葉。好是呼報反介爾音界。疏昭二年左傳曰。三十二葉左八行。宋板二作五〔謹按〕爲是

補遺古本註尚不得歸下有之也字二本同。謂其友未仕者也友上有朋字。人之居無常安之處人上有賢字。

毛詩註疏卷第十三(十三之二)

鼓鍾

〔考異〕古本經鼓鍾將將將作鏘。註爲之憂傷下有焉字。失禮尤甚甚作大。淑善下有也。懷至也下有允信也三字。至信不可忘下有也猶將將下同。一本猶湯湯下亦有也。鏘四夷之樂下有也。釋文湯音傷。一葉。元文此下有下註同三字。

補遺古本註言使人樂進也人下有欽欽二字。南夷之樂曰任任作南二本宋板同。爲和而不僭矣而下有御字。

楚茨

〔考異〕古本經或剝或亨亨作烹註同。爾殽既將殽作肴。註不與福助也作不予以福助之也。茨蒺藜下有也。我將得黍稷得作樹。蕃蕪貌下有也下箋享獻下介助下同。使處神坐坐作座。助孝子受大福也子下有之字。或奉持而進之者或下有有字者下有也。紡門內也門上有廟字。於是甚明下有也皇大下同。享其祭祀作饗其祭祀也。疆竟界也竟作境。肥碩美者下有也。事舅姑之稱也上一本有婦字。又自飲酌賓曰醻飲下有而字醻作酬。於旅也語下下箋式法下莫無下愆過

下共有也。　造主人使受嘏造作告。　往于主人下有也字、于作與。　嘏辭之意下有也。　齎減取也也上有之字。　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受上有又字宋板筐作匡。　祝則釋嘏辭釋作擇一本同今本。　言多無數下有也下傳以祭禮畢下盡其私恩下並同。　君婦籩豆而已婦下、一本有徹字。　歸賓客豆俎客下有之字一本無。　此其慶辭下有也而長行之下同[illegible]。五葉〔補脫〕楚茨徐吝反楚楚茨棘貌茨蒺藜也田萊音來田廢生草曰萊〔謹按〕當在序下。十葉　蕪穢居良反下篇同〔謹按〕當在竟音境上。　嗜而志反。十六葉　而作市[illegible]北至於尸酳。八葉左一行。　宋板北作比。　必先膊乾其肉。十五葉右九行。　膊作膞。　尸執以命祝卒命祝。十八葉右八行。〔謹按〕卒恐卒誤。　眉壽百年勿替引之。十九葉右二行。　百作万引作以〔謹按〕引作以恐非。　釋訓云。二十二葉左五行。　訓作詁。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饎下有者字二本同。　十萬曰億十作萬二本宋板同。　言有容也容下有貌字。　不知神之所在神下有明字。　於旅也語也作而。　往位堂下位作於。　告尸以利成下有之字。　尸謖而可徹作尸出而后可徹去。　綏安也安然後受福祿也安下無也字福上有其字。　憲順也下有孔甚也三字。[illegible]紛說文作縏。十葉　縏作縏。　苾蒲鼈反。十六葉　鼈作蔑宋板同[illegible]於此不同者。十二葉右九行。　宋板於作與。　別從西堂下。二十葉右二行。　別作則。

信南山

〔考異〕古本[illegible]受天之祜祜作祐宋板同。　執其鸞刀鸞作鑾註同。[illegible]則又成王之所佃下有也。　一成之中成作城下同。　或南或東下有也下傳必有橫隽下同。　或疆茂盛貌貌作也一本作貌也。　畀予也予作與。　壽考萬年下有也。　農人作廬焉作下有田字。　又入其稅天子稅下有於字。　異物下有也獲福下同。　清酒元酒也一本清下有酒字。　酒鬱鬯五齊三酒也鬯下有與字。　祭之禮祭下有祀字。　刀有鸞者下有也。　膋以升臭臭作臰。　歸胙是孝孫是作此[illegible]昀音匀又音荀。二十五葉　元文下音、脊作。　騂土革反。二十六葉　土作亡。　淹英鉏反。二十七葉　鉏作鉗。　漬子賜反。同上　下有淹也二字〔謹按〕集板以下諸本作淹反非也崇禎本空二字。　享普庚反。二十八葉　享作亨[illegible]禹治水士比邱甸之。二十五葉左二行。　宋板比作皆。　以由陽祀故用騂。二十九葉右一行。　以作似。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今王反不修王上有曲字。　以爲賦法下有矣之也三字。　則饒洽下有之也字。　報之以福下有祿之也字[illegible]兩于傳反。二十六葉　傳作傅宋板同。

校譌　沉作主　三八五葉三行。沉當作沈。原本同誤。　杕杜以勸　三八五葉四行。勸當作勸。原本同誤。

毛詩註疏卷第十四 十四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四甫田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一毛詩小雅鄭氏箋

甫田

〔考異〕古本[illegible]或耘或耔耘作芸註下同[illegible]農人失職下有也。　甫之言丈夫也丈夫作夫丈一本作大夫下同恐竝非。　明乎彼太古之時一本乎作矣。　則一成之數也成作城下皆同。　穀畝一鍾下有也下箋愛存新穀下同。　農年之法如此農作豐宋板同。　耔雝本也作耔擁根也。　元辭作互辭宋板同。下有也字。　俊士之行下有也。　器實曰齋齋作齍。　方迎四方氣於郊也氣作神一本作四方神氣。　純色之羊色作毛。　八蜡不通下有也御迎下介助下同。　佑助我禾稼上有以字。　以樂田畯下有也。

使知稼穡之艱難也使上有欲字。　攘其左右從行者攘作讓宋板同。　成王則無所恚怒恚作責宋板同。　近者納總總作稯宋板同。　禾穀之稅穀作稼。　萬車以載之上有求字。　是言年豐收入踰前也年豐作豐年也上有者字[illegible]甫之田丈夫也。一葉　元文田作言。　耘音芸本又作芸。二葉　作芸音云本又作耘。　介音界止大也。同上　止作王。　肆以四反。同上　肆作肆。　畯本又作畯。十三葉　畯作俊。　總作孔反。十六葉　總作總[illegible]是爲老壯之別孝養之義也。二葉左七行。　宋板孝作等。　故令黍稷得嶷嶷然。九行　令作

令。農人食陳。七葉右二行。人、作夫。　禱勞之也。八葉左七行。禱、作壽。　社祭地神。九葉左二行。〔正誤〕也、當作地。　祉謂陰祀。十葉右九行。謂、作爲。　時次於此。二十葉左二行。此、作上。　橫有廣狹。十六葉左五行。橫、作橫。　應校其歲以爲羣。十七葉右二行。應、作亦。正嘉二本同。　遠者納米。七行。納、作粟。

【補遺】古本【註】勞農以休息之也。農下有夫字。　以樂田畯。田下有祖字。　喜讀爲饎。饎下有常字。二本同。　長畝竟畝也。竟上有謂字。　稼禾也、作稼禾稼也。【釋文】稽如字反子賜反。十六葉。上反、作又。宋板同。【疏】擧而偹之。三葉右四行。宋板、擧作舉。　是爲休息之。七葉左十行。爲、作謂。

大田

〔考異〕古本【經】有渰萋萋、萋、作淒。興雨祈祈、祈、作祁。註同。【註】思古以刺之、下有也。傳可墾耕下同。將稼者必先相地之宜者、上有之字。宜上有所字。而事之下有也。一歲日當、下碩大下不奪其時下所致之下正巳而去之下、竝同。一本作正巳而去之。無有災害也。使自消亡下有也。渰雲興貌、下同。一本作渰、陰雲貌。祈祈徐也。一本作祈祈徐行貌也。取之以爲利下、有也。勞倦之爾下同。騂牛也、牛上有赤字。祈報焉下。用黝牲下、共有也。【釋文】童粱、說文作節。二十葉。元文、節作節下同。祈巨移反。二十三葉。祈、作祈。【疏】以種其百穀之乘穀。十九葉右五行。宋板、上穀作種。是成而未堅。二十一葉左四行。是、作阜。當假貸無厭故曰螣也。二十二葉右三行。螣作蟘。正嘉二本作螟。〔謹按〕說文作蟘。

〔存舊〕大田四章、其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一本作上二章下二章。

【補遺】古本【註】出五種五下有穀字。讀爲菑栗之菑、菑、作甾。二本同。盛陽也、陽下有氣字。因及私田、私上有我字。　棗其餘惠棗上有得字。惠下有也字。【疏】孤獨老疾亦矜寡之稱。十八葉右三行。宋板、稱、作類。

毛詩註疏卷第十四 十四之二

瞻彼洛矣

〔考異〕古本【註】泱泱深廣貌、下有也。以成嘉穀、下以成實者、下竝同。將六軍而出、軍作師。祭服之韠下有也。琫上飾下、珌下飾下、共同。珌下飾者、無此四字。宋板、正德、嘉靖本、者作也。〔謹按〕四字衍文。諸侯璗琫璗珌、作璗。璆珌下有也。安之尤難下同。【釋文】鞞、壬界反。二葉。元文、壬作亡。璆巨虬反。四葉。璆、作璆。【疏】其禮合韋爲之。四葉右二行。宋板、禮、作韠。郭璞曰、璆似璋。五葉右五行。璆作蟉。說文云、公琭璏而不及於璏。七行。〔謹按〕作說文云、琭璏屬而不及於璏、爲似是。說文云、琭璏屬、从玉从彖。

【補遺】古本【註】顯其能制斷下有者也字。其先君受命者、受上有所字。

裳裳者華

〔考異〕古本【註】明王時也、時上有之字。裳裳猶堂堂也、猶上有然字。湑盛貌、下有也。則我心所憂、心下有之字。一本下文我心下亦同。饋諸竝進、下有也。朝祀之事、下有功於國、下竝同。一本喪戎之事下亦有也。而見絕也、作而見棄絕焉也。

【補遺】古本【註】時有駮而不純、下有也者字。沃若然下有也字。

桑扈

〔考異〕古本經兕觥其觩、觥作觵。註同。註勸無禮文下有者字。有文章下有也。猶俊俊下同。飛往來貌作飛而往來貌也。才知之名知作智。下賢知並同。不傑眸下有也。翰幹下同。幹作榦。宋板同。下楨幹放此。而法象之下有也。王者位至尊下同。其受福祿作受其福祿。加以慶賜下有也。補遺捍毛音汗。十葉 元文無毛字。難乃旦反下患難。同上 難下有同字。〔謹按〕萬曆、崇禎本誤加毛字，脫同字。宋板、正嘉同元文。〔補脫〕十葉 之翰戶旦反幹也。百辟音璧。註同。君也之楨音貞。經胥音至福祿。十葉右三行。〔謹按〕皆作有爲是。則爲天所祐。十一葉右二行。宋板祐作祜。爲不敖慢矣。十二葉右二行。敖作傲。

補遺古本經仰樂之下有也。以福祿下有也。

鴛鴦

〔考異〕古本註萬物有道下有者字。不暴天也也上有之字。鴛鴦匹鳥下有也。縱散時也時上有之字。梁石絕水之梁下有也。以右翼掩之掩作揜。摧今莝字也今下有之字。纂於莝一本於上有之字。乃予之穀之下有以字。一本予作與。補遺蒙於岡反。十二葉 元文岡作崗。摧士果反。十四葉 士作土。

頍弁

〔考異〕古本經不能宴樂同姓、宴作燕。傳箋放此。〔謹按〕經君子維宴同今本。註天子之朝皮弁以日視朝作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服日視朝也。一本作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出視朝也。言其知具其體而弗爲作言其能知具體而弗爲之也。言至親下有也。託王之尊下同。王寶則微下有矣字。刺王不親九族、王上有幽字。具猶來也、來作皆。霰後大雪下有也。後大雪下有也。與王相見也、也作乎。喜樂此酒、喜作善。哀之也作哀也。註且自相與喜樂此酒。十八葉左九行。宋板喜作善。〔謹按〕與舊不同。與古本註合。雪當能下。十九葉右二行。能作散。正嘉同。陽之專氣爲霰、霰陰之專氣爲霰。四行〔謹按〕大戴禮上作霰下作霰。盛陽氣之在雨水。五行〔謹按〕以下文類之、氣之當作之氣。

補遺古本經實維何期、期作斯。二本同。註期辭也、期作斯。二本同。刺幽王將喪亡刺上有又字。二本同。

補遺霰字亦作霓。十八葉 霓作霓。

車舝

〔考異〕古本經車舝大夫刺幽王也、舝作轄。經註並同。經好爾無射、射作斁。註同。覯爾新昏、昏作婚。註同。註間關設舝也也上有貌字。孌美貌下有也。大夫嫉、嫉作疾。配幽王上有以字。合會離散之人作會合離散之民之也。相慶且喜下有也。依茂木貌下有也。改修德教下同。爾女女王也、女作汝。下同。以配王王上有幽字。猶用之此燕飲無此字。後補入。必皆庶幾於王之變改、一本必作心。

蔽君之明下有也。見女如是女下有行字。四馬騑騑然下有也。補遺木梟歷反。二十二葉 〔正誤〕木、當作析。補遺蔽元文。宋板。補遺須賢女共之。二十葉左三行。宋板女作友。須無同好之賢友。同上 須作雖。正嘉同。嫉妒如之甚。四行 嫉作疾。

補遺販必邁反。十九葉 販作敗。補遺唯有茂林之德者。二十一葉右五行。宋板林作榮。

毛詩註疏卷第十四 十四之三

青蠅

〔考異〕古本註豈弟君子、豈弟作愷悌。註同。註營營往來貌下有也。補遺一葉 〔補脫〕構古豆反。韓詩構亂也。註讒人喻善使惡。一葉左三行。宋板讒作詩。

賓之初筵

〔考異〕古本經舉醻逸逸、醻作酬。曰既醉止曰上有是字。一本無。無俾大怠、大作太。註武公入者入爲王卿士、入上有既字。士下有也。秩秩知也、知作智。必射以擇士、必下有先字。食之曰殽下有也。和旨酒調美也、酒作猶。又威儀齊一、一作壹。而衆賓肅慎下有也。往來次序也次上有有字。捷之於侯也、侯下有中字。亦張節也一本張下有在字。其非祭與下有也。射者乃登射登下有堂字。中的之功下有也。我以此求爵求下有女字。勝者飲不勝下有者字。其爭也君子下有也下傳與笙鼓相應下同。樂湯其聲也樂上有而字。烝進下有也。衎樂下烈美下一本共有也。奏樂和上有言字。所獻之禮下有也。壬大下同。有卿大夫上復有庭字。得萬國之歡心下有也。嘏謂尸與主人以福也、與作予。福上有神字。室人復酌爲加爵下有也。交錯相醻、醻作酬。酌之以其所尊其上

有獻字。又無序也序上有次字。溫溫柔和也柔和、作和柔。遷徙下有也。僊僊然作僊僊舞也。小人之態出下有也。僛僛舞不能自正也正作止。郵過下有也孔甚下俱有矣譽下竝同。醉至若此下有不出二字。故以此言儀之下有也佐酒之史下同。飲酒於有醉者於下有朝字。則立監使視之監上有酒字。又助以史助下有之字。人所非惡下有也式讀曰慝下俾使下同。故爲設禁禁上有法字。將恚怒也也上有之字。牝牡有角下有也矧況下同。飲三爵之不知之作猶一本作飲三爵之後猶不知【補遺】穀核上戸交反。四葉元文穀作肴。枕者浪反。四葉〔正誤〕者當作苦。【補遺】元文。的音勺。五葉作勺音的。鞘若且反。十一葉若作苦。怭毗必反又符筆反說嫖嫚也說文作怭嫚息列反。十八葉作怭、毗必反又符筆反嫖嫚也說文作佖乎一反嫖嫚、息列反〔謹按〕說文从人必聲。俄五何反廣雅云哀。十九葉哀下有也〔補脫〕十九葉下女交反〔謹按〕當在讙呼端反下元文作讙、呶呼端反下女交反【補遺】卒章無君臣淫液之事者。三葉右四行宋板液、作泆。公降一等揖之公外席賓列自西階。六葉右一行〔謹按〕儀禮元文作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即席賓升自西階。皆止面盡其頭。八葉右二行止、作正、不忘上下相犯。三行〔謹按〕鄉射記註下、作不。正鵠皆鳥之捷點者也。九葉右六行捷作捷〔謹按〕點、恐黠誤。司射命設封。十一葉右六行〔謹按〕大射禮封、作豐。去國之去。十四葉左六行下去作法。尸服神意與主人。十五葉左六行遐作假。次者大射注云次若今更衣處帳張席爲之。十六葉右三行〔謹按〕彼註作次若今時更衣處帳張席爲之。以此論祭祀。四行祀、作事。上嗣王人將爲後者。六行王、作主。大夫之嗣子無舉首奠。十六葉左一行〔謹按〕特牲註無作不無首字作不舉奠。故云其登引餕獻受爵。二行〔謹按〕引字應刪。人姓諱短。二十一葉左二行姓、作性。

【補遺】古本[illegible]逸逸往來次序也往上有猶字。耆爲無算爵以後也無上有其字[illegible]大候既抗。三葉左三行宋板抗、作抗。作樂以助樂心。十二葉左七行下樂、作歡。

毛詩註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五魚藻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二毛詩小雅鄭氏箋

魚藻

〔考異〕古本[illegible]豈樂飲酒。豈作愷註及下同[illegible]危亡之禍下有也。頒大首貌作頒大首之貌也一本無之字。其首頒然下有而大也三字。萬物得其性上有而字。莘長貌下那安貌下竝有也。其居處那然安也一本安上有自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那安貌貌上有然字[illegible]沈又七句反。二葉句、作旬宋板同。

采菽

〔考異〕古本[illegible]將無教也也上有之字。采其葉以爲藿下有也。牛羊豕芼以藿豕下有之字。有生俎生作牛。脯以爲薦下有也。元袞卷龍也龍下有衣字。維用有文章者無維字一本作王之賜之緇命用有文章耳。泉出貌下有也。可以爲葅葅、作菹下同。亦所用待君子也用、作以。芹菹雁醢下有也。諸侯來朝王王上有于字。如今行縢也也上有者字。解怠紓緩解、作懈。天子以是故賜予之下有以此二字。古者天子下有之字。刺今王不然下有也下傳蹙貌下箋亦循順之下竝同。

明王能維持諸侯也、明王上有古者二字。不出其位、下有也〔謹按〕叔本又作菽。三葉 元文下菽作叔。
爾雅云正出涌出也。六葉 作爾雅云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 縢徒丁反。八葉 丁作登。 閒雅之貌。十一葉
、閒作閑。〔謹按〕相迎於郊。八葉右二行。宋板相作朝。屬上。 李巡曰梓竹爲索。十三葉右一行。梓作䌽。
〔補遺〕古本註羊則苦豕則薇、作羊則以苦、豕則以薇〔謹按〕膳牢設折俎。五葉右八行。宋板牢作宰。

角弓

〔考異〕古本註兄弟昏姻、昏作婚。〔正誤〕辟辟調和也、和作利。宋板同。疏放此。 易以成怨、下有也。下箋爾女下同。 皆知之、作皆如斯。宋板作皆如之。 不可不愼、下一本有也。 將饒、下有也。而孩童慢之下、亦將然。下放取義焉、下族義之禮、下並同。 猱猨屬、猨作猿。屬下有也。塗泥下、毋禁辭下同。 王不教之下、有耳字。 斂其驕慢之過者、者作也〔謹按〕十四葉。〔補脫〕胥息徐反、易以羊豉反。十七葉。猱乃刀反、沈乃遭反。猨音袁、塗附、如字。毛著也、鄭木梓也、猨屬、音袁字或作猿。附著直略反、下同。木梓音字〔謹按〕此當在毋教猱升木註下。 有徽音、釋美也、與屬音燭註同。讀者亦音樹、亦樂音洛又音岳又五教反、下樂善同。 儦將嬌反。十九葉。嬌作驕。 爾雅云寡鳩樓聚也。十九葉。寡作㝗。附及於已。十六葉右四行。宋板附作禍。 從女㚒有好之者。十八葉左三行。〔謹按〕好當作奸。 言止其好而釋毋。三行 好作奸。 物之躍者。四行 躍作𧾷。
〔補遺〕古本註則使之多怨也、怨下有心字。 塗之性善著、下有木字。 教之則進、下有也字。 王不啓教之下、有耳字〔謹按〕瘉羊主反。十五葉。主作朱。 下還嫁反注串下同。十九葉。串作卑。宋板同。

菀柳

〔考異〕古本註愛今不然、下有也。 瘵之也、瘵作𤵸。 甚使我心中悼病、我作人。 予將行之下、有也。不知其所屆下同。 曷害作曷何也。 誚四畜也、也上有者字。
〔補遺〕古本註不朝之意、下有也字。 假使我朝王、我上有今字。 不可朝事也、朝上有以字〔謹按〕毛依釋詁文。二十二葉左八行。宋板文作云。

毛詩註疏卷第十五十五之二

都人士

〔考異〕古本註我心苑結、苑作菀。註同。我不見兮、不作弗。〔正誤〕古者明王時也、明上有古字。 倡率者也、率作帥。 休燕猶有常、下有服字。 古明王時、作古者明王之時。 塡塞耳、下有也字。 尹正也、作尹正吉美也、一本同今本。 周室昏姻、昏作婚。 帶之垂者、下有也。 而厲如鞶厲也、而作如。 求從古人、下有也。 旟枝旟揚起也、枝作技。宋板同。一本作枝也、上有者字〔謹按〕蠆都賣反。二葉〔正誤〕都當作勅。〔補遺〕據元文。宋板。 緻直置反。四葉 元文緻作致。 隆俗本作隆〔正誤〕下隆當作降。〔補遺〕據元文宋板。 蠆音蠆。六行 作蠆音帶〔正誤〕明與同室爲婚姻也。六葉左一行。宋板同作周。 路古之人。四行 路作思。正嘉同。 垂而不名之爲裂。七葉左二行。不作下。 後更苑結。八葉右四行。苑作菀〔謹按〕經註同今本。
〔補遺〕古本註以過差、下今不然下共有也。 琇美石也、琇下有實字。 有禮法下、曲上卷然下共有也字。
〔謹按〕倡率朔率反。一葉 朔率作色類。宋板同。 殺又所側反。同上 側作例。 撮其言反。六葉 其作莫。

采綠

〔考異〕古本註不盈一匊、匊作掬。六日不詹、詹作瞻。註同。〔正誤〕幾其不但憂思而已、不作非。 綠王芻也、芻

作蓻。　是以憂思下有也。　之子是子也之子下有者字。　爲之韔弓其往釣與〔謹按〕古本本弓上有其字。其往釣與無其字。後人改正。今從板本云。　爲之繩繳作爲之繳繩。〔釋文〕繳音灼亦作故同。十一葉・元文作繳、音灼、亦作繳同。〔經〕婦從夫故月紀。十葉左二行・〔謹按〕故恐放誤。

〔補遺〕古本〔註〕憂思不專於事作憂思不專於其事之也。　有云君子有上有又字。　初行時不然下有也。

黍苗

〔考異〕古本〔序〕召伯之職。召作邵。經註並同。〔經〕長大貌。貌上有之字。　陰雨之潤下有也。悠悠行貌下同。　轉餫。餫作運。　無休止時下有也。嚴正之貌下同。　而亦心安作而心亦安也。〔釋文〕說音悅又始說反。十二葉・元文下說作銳。　本又作運。十三葉・餫音運下有此四字。〔疏〕牽之有牛而將之。十四葉右四行・宋板牽之作車中。　反以刺時故刺今王使人行役。七行作反以刺今使人行役無刺時故王四字。

〔補遺〕古本〔疏〕有陰雨之潤下有澤也字。　以先之下旅從下威武貌下共有也。　美召伯治謝邑美上有此字。

隰桑

〔考異〕古本〔序〕君子盡心以事之下有也。〔箋〕其葉有難。難作儺。中心藏之。藏作臧。註同。〔疏〕美貌下。盛貌下。共有也。　有覆養之德也。養下有人字。　無德於民下有也。　傳云思在野之君子〔正誤〕傳當作箋。

〔補遺〕二本・宋板　宜思之也。也作矣。　能勿誨乎下有也。〔釋文〕藏鄭子良反。十七葉・元文藏作臧。〔疏〕雖經無所當至小人在位。十五葉左二行・宋板脫此二十八字。

〔補遺〕古本〔註〕喜樂無度下有之也字。　遐遠下。謂勤下。共有也字。〔釋文〕幽於虯反。十六葉・虯作糾。

白華

〔考異〕古本〔序〕嘯歌傷懷。嘯作歗。念子懆懆。懆作慘。〔謹按〕註同今本。一本經註共作慘。〔註〕是謂幽后下。有也。　白華於野作人刈白華於野。　菅柔忍中用矣。忍作韌。　王取於申取下有后字。　任妃后之事。妃后作后妃。　將至滅國下有也。白雲貌下同。　無不覆養作無微不覆養也。　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相上有可字。　猶天下妖氣天下有之字。　步行下有也。　後褒人有獻而入之幽王。獻而作獄事。是謂褒姒下有矣。　滮流貌下有也。　使之生殖。殖作植。　喻王無恩意。意作澤。　豐鎬之間水北流。一本水北流作水皆北流也。　禮儀備上復有申后二字。　亦猶是下有也。形見於外下同。　如鳴鼓鐘於宮中而欲外人不聞。鼓鐘作鐘鼓。人下有之字。　邁邁不說也。也上有貌字。　鶴絜白鶴下有之性二字。不可別者以翼下有知之二字。　左掩右雌下有也。以成家道下。鴛鴦下。乘石貌下。並同。　其行登車亦履石。宋板亦作以。　申后始時亦然。今也黜而卑賤。然下有也字。也作見。一本賤下有者也。　使我困病下有也。〔釋文〕浸字亦作寖。二十一葉・元文寖作浸。　嘯音歗。二十二葉・上作歗下作嘯。　一音於驕反。同上・一

作妖。　樵昨焦反。同上・昨作徂。　卑如字下又卑兮反幷註同。同上・作卑如字下文卑兮反幷註同。〔補脫〕二十五葉・乘石貌登車所履之石〔謹按〕當在扁又必淺反下。〔疏〕此白華亦是茅菅類也。十九葉右五行・宋板菅、作之。　是先幽王之立十二年而生。二十一葉左三行・二作一。

〔補遺〕古本〔疏〕而便取白茅。便作更。一本同。　宜咎奔申下。申后見黜下。共有也。　行此艱難之妖久矣。妖下有也已字。　褒姒之所爲下有惡字。　而念之下亦不可止下共有也。　王反不親於其所言無於字。言下有之也字。　以成家道作以成室家道也。〔釋文〕下段嫁反。二十四葉・段作遐。

毛詩註疏卷第十五　十五之三

緜蠻

〔考異〕古本〔經〕緜蠻。緜作綿。下皆放此。〔疏〕渴則予之飲。予作與。下同。　後車倅車也下有矣字。〔釋文〕緜蠻而延反。一葉・元文而作面。〔疏〕故知微臣謂士亂世之作詩亦應多矣。一葉左八行・宋板作故知臣謂士也。士之作詩亦應多矣。

〔補遺〕古本〔註〕而刺之下。小鳥貌下。共有也。　鳥止於阿。阿上有邱字。　興者小鳥。小上有喻字。

瓠葉

〔考異〕古本〔經〕采之亨之。亨作烹。〔註〕薄於賓客下有也。瓠葉貌下同。　先與父兄。先下有爲字。　飲食而曰誓者。食作酒。　齊魯之間聲近斯。近上有相字。　立賓注爲酌名。注作主。宋板同。名下有也。　凡治兔之宜。宜上有法字。

〔補遺〕古本〔註〕猶今俗之勸酒。俗下有人字。酒下有之也字。

漸漸之石

〔考異〕古本〔經〕漸漸之石。漸作嶄。下皆放此。戎狄叛之。狄作翟。叛作畔。役久病在外。在作於。宋板同。一本

作役人人病於外。[illegible]不皇出矣。皇作遑。[illegible]役謂士卒也。一本役下有人字。　山石高峻下。有也。　戎狄桀彊。狄作翟。彊作強。　邦域又勞勞廣闊下。勞下有而字。　言不可卒服下。有也。　將率。率作帥。下同。　皇王也。王作正。　朝於王下。有也。卒竟下。其可盡服下。聘問於王下。其尤躁疾者下。並同。　緇牧之處。楷作楷。　乃率民去禮義之安。作乃率其民臣去禮義之安。　畢竟也。躑作[illegible]。漸亦作嶄嶄。八葉　元文。嶄、作嶄。　狄本或作翟。同上　上作翟下作狄。〔補脫〕九葉　孫毓云。鄭音遼。而上時掌反。卒服寸忽反。〔謹按〕當在勞如字下。十一葉　令力呈反。下註同。出使所吏反。〔謹按〕當在不皇出矣下。　憚乃旦反。十二葉　乃、作戸。　喘又音盡。本又作揚。同上　盡、作盡。揚作濁。　他音沱。十三葉　作它。音他。[illegible]釋詁文云。十二葉右四行　宋板文、作又。　某氏曰臨淮之謂云云。十三葉左八行　〔謹按〕爾雅疏之作人。　故賤之此方於豕。十四葉右三行　此、作比。　哲時煥若。八行　哲、作晢。下晢同。〔謹按〕此洪範文也。惟蔡沈書傳本作晢。古本皆作晢。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豕進涉水波作豕烝進涉波水矣。　故比方於豕下。有云也字。　不于王命下。有也。

苕之華

〔考異〕古本[illegible]因之以饑饉。饑作飢。下注同。[illegible]不如無生。無作毋。牂羊墳首三星在罶。牂、作牂。罶作霤。[illegible]大夫將師出出上有而字。　今當其難。今上有已字。　則京師孤弱。則上有敗字。　不如不生也。下不、作無。　憂閔之甚作憂閔之甚也。　牂羊牝羊也作牂羊牝曰牂。一本作羊牝曰牂。共無也字。　其去須臾也。也作耳。[illegible]音本文作昔。十八葉　元文。文作又。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危亡下。孤弱下。共有也。　見使餉下。有者也字。

何草不黃

〔考異〕古本。[illegible]何草不黃。草作艸。下皆同。中[illegible]背叛。叛作畔。[illegible]何人不矜。矜作鰥。註同。[illegible]無不從役下。有者字。　故謂之矜下。有也。其小獸貌下同。　故以比棧車輦者。作故以比輦車棧車爾也。一本無棧車二字。[illegible]彼官者宜爲六十之外。二十葉左五行　宋板。者、作老。　沿其徒役與其輦輦。二十一葉左五行　〔謹按〕上輦、當作輂。字音九玉反。　車一斧一斤一鑿一櫂一鉏。七行　車、作輂。正嘉同。櫂、作梩。　君然巾之言服車五乘。九行　〔謹按〕之、當作車。〔存舊〕魚藻之什十有四篇六十二章三百九十六句〔謹按〕今本三百二句。古本似非。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知非巾車之饑車也。二十二葉右二行　饑、作棧。

校譌　而稱毋　四〇六葉十三行・毋當作毋・原本同誤・

毛詩註疏卷第十六 十六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六文王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三毛詩大雅鄭氏箋

文王

〔考異〕古本。[illegible]受命下。有者字。　制立周邦下。有也。下傳於歎辭下。箋牖諡曰文下。並同。　王迹起矣。起上有始字。　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一本無顯光也時也六字。作不顯顯也不時是也。　光明矣上。有言字。　從而行之下。有也。下傳哉載下。箋命者下。哉始下。並同。　以受命。命上有天字。　皆百世下。有也。　不世顯德乎也者世祿也。一本上也作什。無下也字。　翼翼恭敬下。有也。皇天下同。　是我周家幹事之臣下。有也。家、作之。宋板同。　殷之子孫下。有也。　多言之也。作言多之也。　不如德也。不下有可字。　惡則去之下。有也。蔣美下。將行下同。　夏后氏曰收周曰冕收下有殷曰冔三字。　壯美而敏。壯、作莊。　以德不以彊下。有也。　當念女祖爲之法下。有也。女、作汝。一本作當念汝先祖所爲君之法度也。　王斥成王。作王斥今成王也。　聿述下。有也。一本。永長下。亦有也。　自求多福下。有也。　福祿自來下。有之也。　帝乙已上也。已、作以。一本作上帝帝乙以上也。　故不忘也。忘、作亡。　宜以殷王賢愚爲鏡。宜上有王字。　不可改易下。有也。下傳遏止下。義善下。箋宜偏下。終女身則止下。並同。　而施行之。之、

作也。一本作之也。截乖下。刑法下。順之下。共有也。疏以其但有天下。二葉右二行。宋板、但、作得。伐者伐邾。二葉左五行。邾、作邦。何許適胡拔。八行。拔、作授。易類謀云。九行。嘉本易、作是〔謹按〕似是。神霧圖云。六葉右一行。神、作坤。不應此時方取王室。七葉左八行。王、作正。伐鉞之勞。八葉右二行。伐、作杖。美其本支子孫。十一葉右四行。本作及。以能敷陳。六行。以、作亦。謂子孫世之。十一葉左一行。謂、作令。正、嘉同。事政犯君。十二葉右二行。事、作專。今乃服殷冠。十五葉左八行。乃、作仍。知早來服周也。十六葉右五行。知、作如。但羅是逕俯。七行。是、作時。以夏殷制。十六葉左一行。以、作似。職掌王冕。五行。王、作五。

補遺古本經自求多福。多、作衆。不聞香臭。香臭、作臭芳。疏洪地之瑞黃龍中流見於雒。一葉左八行。宋板、洪、作法。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邾。二葉左五行。邾、作邘。

毛詩註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二

大明

〔考異〕古本經涼彼武王。涼、作諒。註同。疏故曰大明下。有也。明明於下。於上有在字。著見於天下。有也。謂三辰效驗作謂三辰有效驗也。殷之正適下。有也。乃棄絕之作乃絕棄之。恭慎貌下。有也。來附者下同。亦由父母也也作矣。摯謂下。有也一本。集就下。亦有也。涘厓也。厓、作涯。則爲之生配於氣勢之處。則下有天字。配上有賢字。謂生大姒下。有也。乃求昏。作乃求婚也。俔磬也。磬、作罄。如天之有女弟下有也。謂納幣也。謂下有使字。宋板、正、嘉同。言聖賢之配也。作言聖賢之相妃也。敬昏禮也。昏作婚。未有等衛下有也。維行大任之德焉。維行下有能行二字。一本無維行二字。維德之行下有也。下傳矣陳下同。乃予諸侯有德者當起爲天子。作乃以予諸侯有德當起爲天子者。〔謹按〕古本本爾後改從今本。無有疑心下有也。明不用權詐也。明下有時字。則暇且整。作則閑暇且整也。尚父可尚可父下有也。曾稱爲稱下有父字。爲之上將下有也。書牧誓曰。書上有尚字。牧野乃誓下有也。釋文俔說文云譬喻也。六葉〔謹按〕說文作俔、譬諭也。造廣雅作船音同說文船古造字。六葉 元文、船、作艁下同。右字亦作祐。九葉 祐、作佑。協和類反。同上 和、作戶〔補脫〕十二葉 會、

古外反。牧野州牧之敎徐。音目。在朝歌南七十里。是周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地。維予。毛羊汝反。鄭羊呂反。不爲于僞反。又如字。陳於如字。又直刃反〔謹按〕經。其會如林維予侯興。餘見于註。但今本註。陳於、作陳于。宋板與釋文同。疏大任至大國。四葉左五行。宋板、下大、作方。其得不有所遂。六行 得、作德。此言大昏之禮。六葉左六行。大、作成。行納吉之禮。八行。禮、作後。男子爲女子先生爲姊。七葉左一行。上爲、作謂。皆釋水云。八葉左七行。云、作文。出日天璽。十一葉右一行。日、作自。伯陸之後。二行 陸、作陵。禮記及時作坶野。十三葉右一行。〔謹按〕時恐詩誤。上無二王。三行 上、作土。明當知不用權詐也。十四葉左二行。知、作時。尚父爲左。五行 左、作佐。太姒受兵鈴之法。六行 鈴、作鈐。引考異鄭至。十五葉右二行。至、作云。是續爲義。十五葉左九行。續、作纘。

補遺古本經任姓之中女也無之字。摯國中女、中作仲。昭明下。聿述下共有也。文王之有德。德上有明字。福助之於文王下有文王字。莘大似國也國下有名字。兵革鮮明下有整字。會甲也會下有兵字。師率之武作將師之武。疏光顯之德在於下也。二葉右七行。宋板也作地。帝王之後定於冥兆唐堯之後河圖。五葉左四行。上後作命下後作受。是指文王身之親近。七葉右六行。近、作迎。

緜

〔考異〕古本經乃召司空。乃、作迺。下同。縮版以載。版、作板。註同。百堵皆興。皆作偕。註緜緜不絕貌下。有也。自用下同。沮水漆水也作沮漆皆水也。無長大時。大下有之字。得其民心民下有之字。會父字下有也。狄人之所欲吾土地欲下有者字。地下有也。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而害人作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人也。復者復於土上。土作地。傳自古公處豳而下爲二章發傳下有曰字。發下有也。滸水厓也。厓、作涯。下同。胥相下有也。言其辟惡辟、作避。沮漆水側也。沮漆、作漆沮。爰於下。及與下。共有也。其妃大姜。妃作配。甘如飴也作皆甘如飴。卜之則又從矣作卜之吉則又從之也。時是下。有也。定民心也。民下有之字。慰安下有也。乃安隱其居。隱、作穩。不能爲西東。能、作得。室家之位處下。有也。乘謂之縮。乘下有之字。乘聲之誤下。有也。言百姓之勸勉之下有相字。捊聚壤土。捊、作抔。宋板同。而投諸版中下。有也。皆俱也。作偕猶俱也。應鼛鼓朔鼛下有也。役事下同。伉高貌下。有也。加以庫雉下。冢大下。戎大下。謂之宜下竝同。將所告而行也。將下有動字。宜社之肉下。有也。下傳慍恚下同。故不絕去故下有今字。征伐之意下有也。下傳駾突下同。大王辟狄作大王避狄難。成道與國其志一也。成下有周字。志下有意字。入其邑男女異路。邑下有則字。我等小人下有也。而歸者四十餘國。歸下有周字。而文王動其縣縣。縣縣作綿綿。而王業大作而王業日大也。相道前後曰先後。道作導。曰奔奏。奏作走。奏奔輿侮。奏奔作奔奏。歸趨之下有也。釋文 二十四葉〔補脫〕迺宣如字。鄭云時耕曰宣。王云徧也〔謹按〕皆在顧本亦作圖云云下。鼛薄卑反。二十六葉 元文。

畀、作迷〔補脫〕二十八葉・大社、音泰。下大社同。蜃、市軫反。器名。〔謹按〕當在適立家土註下。王蒼云。三十葉・
王、作三。字林于目反。同上干、作于。披、涌具反。同上具、作貝。闕緜緜至室家。十七葉左六行・宋板、室家、作家
室。然則瓞之族類。十八葉右四行・瓞、作瓜。以其小如瓞。五行瓞、作瓞。或言漆沮爲二火名。八行火、作水。
蓋沮一名沮水。九行下沮、作洛。猶長子之繼父故言繼者。十八葉左二行・者、作也。我先王不窋。十九葉右二行・
不、作生。稟稷不務。三行稟、作去。說公劉避亂適豳。四行豳、作豳。戎狄內侵莫不抗禦。二十葉左七行・不、
作之。有虞氏土陶。九行土、作上。覆於地也。九行作覆地室也。以萬物自生然則言土。二十一葉右二行・然、
作焉。土壤是息土之名。三行上土、作三。比至古公將立十世。七行立、作歷。但戎近西戎。二十二葉左一行・
上戎、作豳。鄭言爰及姜女。二十二葉右八行・鄭、作輒。乃左右開地致邑。二十四葉左一行・致、作置。營度位處立繩正
之。二十五葉右七行・立、作以。言營制之時當用繩者。二十五葉左八行・者、作也。亦言其推打之。二十六葉左九行・推、作椎。正
門謂朝門。二十八葉左五行・謂、作爲。土爲社王。二十九葉右八行・〔正誤〕王當作主。宜求見使佑也。九行佑、作祐。求
其福宜故爲之宜。二十九葉左三行・爲、作謂。天子大射必受羣誘。六行射、作社。師帥有受命于廟。三十葉右一行・師
帥有作帥師者。無曰字也。四行〔謹按〕恐有脫誤。上應將旅而已。三十一葉左七行・上、作止。名得有威武。
三十二葉右五行・名得作明行。謂如王制文。三十四葉右一行・文、作云。詩人不嘗伐謙。三十四葉右五行・伐、作代。以巳爲子四
人。九行第、作弟。

補遺古本、閾于漆沮也。也上有焉字。故於是始。無故字。二本同。從水滸言也。也上有耳字。[illegible]此經鼓
是大鼓也。二十七葉右六行・宋板、鼓、作鼛。土爲社王。二十九葉右八行・王、作主。而生葉日益大。三十四葉右五行・生、作王。

毛詩註疏卷第十六十六之三

棫樸

〔考異〕古本、註木盛貌下有也。以燎之下同。促疾於事。事上有其字。相助積薪。下以琫瓕下共有也。
戢戢盛壯也。也上有貌字。俊士之所宜下有也。辟升行貌。下行君政令下于往下。適行下。竝同。未
有周禮五師爲軍作未有周禮也。周禮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下有也。倬大也。大下有貌字。
爲法度于天下。下有也。于、作於。追琢玉使成文章。玉上有金字。先以心研精。下有之字。理之爲紀
下有也。附考燎字亦作槱。一葉元文上作槱。下作燎。枹音芳反。同上音作必[illegible]取秩薪柴。二葉右八行・宋板、
秩、作收。方言楫而謂之櫂。五葉左三行・而、作或。

補遺古本、註言其政可樂也。也上有之者字。以綱罟喻。綱作罔。二本、宋板同。經乃被賢人之蘊集。一葉左五
行・宋板、被、作彼。

旱麓

〔考異〕古本、經莫莫葛藟。藟、作虆。豈弟君子。豈弟、作愷悌。下皆同。註喻周邦之民獨豐樂者被其君德教。
獨、作得。君下有之字。教下有也。干祿樂易下有也。大王王季下亦得樂易下。瑟潔鮮貌下。受此賜下。攸

所下，竝同。民喜得所作民喜樂得其所也。近於變化使如新作人作近於變化其人使如新也。在脊中也、脊作櫛。其次擇牲作其次擇騂牡。故舉二者下有焉字。言祀所以得福也言下有祭字。介助下有也。惡衆貌下同。除其旁草草作屮。猶言佑助下有也。莫莫施貌下同。延蔓於木之枚木、木作本。宋板同。而起下有也之道下同。釋文被皮爲反。九葉元文爲作僞。畜香叔反。十三葉叔作又。燎說文作尞一云此祭天也。十四葉此作祭〔謹按〕一字可刪。經而經先祖之得福。八葉左九行宋板、先作皆。正嘉同。鄭上二句別具箋。十二葉左九行〔謹按〕白箋字非。以得大我之福祿。十三葉左一行我作大下。十四葉右三行同。

思齊

〔考異〕古本經思齊、齊作齋。下皆同。釋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言下有其聖二字。成下有也。齊莊下同。衆妾則宜百子也宜下有有字。其教令下有也。文王爲政上有言字。神明無是怨恚無下有有字。無有殄絕下有也。殄作凶。宋板同。疏放此。越乃御事下有也。無厭也宋板厭作猒。一本作射厭也。致高大下有也。烈業下同。小子其弟子也作小子謂其子弟也。文王在於宗廟文王下有之字。皆有所造成下有也。成其俊人之美也也上有之字。釋文殄音凶。十七葉元文凶、作凶。厭於豔反。十九葉厭作猒。下皆同。射厭也非。同上無非字。弟音悌亦作悌。二十一葉亦作、作本又作。疏雍周公康叔爲相時也。十六葉左二行〔謹按〕時當作睦。厲疫疾也。二十一葉右八行宋板、疫作瘱。〔存舊〕思齊四章章六句故言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謹按〕註疏諸本脫二章二字古本爲是。

補遺古本經雝雝和也、也作聲。故令此士士上有俊字。

毛詩註疏卷第十六 十六之四

皇矣

〔考異〕古本註莫若文王下有也。箋維有周爾、爾作耳。下同。皇大下有也。殷紂之暴亂殷上有以字。二國殷夏也殷作商。究謀下有也正長下同。耆老也老作惡。在文王所下有也有德之甚下同。路應也應下有路字〔謹按〕後刊之一本同今本。以應之作以應天意也。民人而已下有也而文王起下慶善下篤厚下竝同。又尤善於兄大伯兄上有其字。喪亡下覆有天下下共有也。德正應和曰貊正作政。刑威曰君下有也。盛德以聖人爲匹盛作者屬上宋板同匹下有也。帝天也祉福也作帝祉天福也。誕大下登成下有也。侵人土地也侵下有伐字。是不直也也上有者字。旅師下赫怒意下共有也鄉周之望下同鄉作嚮。京周地名下有也。據後得而有之而言下有之也度謀下有也。方猶鄉也鄉作嚮。亦在岐山之南南作陽。作下民之君下有也。後竟徙都於豐徙作出豐下有之也。有所更下有也更作革。天之言云我謂人君謂作歸宋板同。疏貴性自然下有也。暴亂大惡者下同。牽與之往牽上有相字。親親則方志齊心一也方作多一作壹〔謹按〕正嘉萬曆本方作萬殊爲無義也。於野曰禡野作外。社稷羣神宋板神作臣恐非。而親其親下有焉字。將

壤親下有也。　執所生得者而言閒之作執所生得者可言閒之衆。　侮慢周者下有也。　伐謂擊刺之。
作伐謂擊之刺之也。　拂猶佹也佹作詭〔謹按〕下佹字同今本。　文王者下有也[illegible]長張文反。二葉
〔正誤〕文當作丈。[illegible]元文。　郛本又作郭。三葉　元文上作郭下作廓。　假本文作暇。同上　文作叉。　蔽者
爲縣。六葉　無爲字。　檉勑丁反。同上　丁作貞。　剝他歷反或作㩧。同上　或上有字字〔補脫〕。同上　柘章夜
反〔謹按〕當在壓烏簟反下。　檟去塊反。同上　塊作愧〔補脫〕。六葉　厥配本又作妃音同注同媲普惠反。
配也郭璞音譬字林匹地反又爲于僞反下爲生明君爲之立後同〔謹按〕經天立厥配餘見于註。　傳
且專反。八葉　〔正誤〕且當作直。[illegible]元文。　貉本作貊。十葉　貊作貃。　王徐于況反。同上　予、作子。　比必里
反偏音遍。同上　作偏服、音遍、比必里反〔謹按〕此音下文比于之比也今本倒錯當從元文〔補脫〕。同上
施于以豉反註同易也延也〔謹按〕當在祉音恥下。　援于眷反。十三葉　雲、作願。　畔胡喚反。同上　畔、作鄭。
跋字或作拔。同上　上作拔下作跋。　此二字俱訓上也。同上　上、作止。　訊字又作訙。二十葉　執、作鏚。　馘
古獲反字又作聝。同上　作馘古獲反獲也字又作䤋殺而獻其耳也[illegible]所以申承上意。一葉左八行　宋板承、作
成。　紂師爽殷。四葉右二行　師作既。　而據萬乘之勢。六行　據、作執。　下文惜其用大位行大政。七行　文、作云。
爲未叛時也。九行　爲、作謂。　則殷之末年夏后絕矣。四葉左三行　后作後下。三行　周封夏后於杞。四行　夏后
不必稱夏同。　夏后不必稱夏后。四行　下后作若周下〔謹按〕惟崇顧本誤。　上下相承上章云。六行　承、
作成上作七。　謂其用大位行大政。五葉右七行　謂、作惜。　天須假之。五葉左五行　假、作暇。　文武知天未喪殷。
六行　武作王。　故云啓之辟之。七葉右四行　辟、作闢。　栵而棲河栖。九行　〔謹按〕而恐栖誤。　以其由世習於
常道。七葉左五行　由、作世。　故不從耳。六行　耳、作毛。　而後國讓於王季。九葉左三行　讓、作傳。　釋訓云。八行　云、作
文。　非言善於宗族者。十葉□一行　非、作而。　名傳之後世王季德然。三行　無之字王季上有由字。　而誕生
聖人。十一葉左四行　而、作令。　則上天監觀四方。十四葉左七行　天、作云。　於時書史敗亡。十五葉左五行　敗、作散。　今
止旨旅。十六葉右五行　止、作指。　以天下必皆指已。六行　必、作心。　阜最大爲陸。十七葉左五行　陸、作陵。　密人乃
依徂共京陵。七行　徂、作阻。　小山別大山曰鮮。十八葉右五行　無曰字。　〇毛以言不以長大有所更。十九葉左六行
〔謹按〕悉可刪。　故爲方國之諸侯。二十葉左一行　方、作傍。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侵阮徂共阮、作邨下同[illegible]修行道德下有者字。　文王盛德作文王聖耳者也。　歸所歸就
也所上有有字。　紂及崇侯也侯下有虎字。　侵阮遂往侵共侵上有八字[illegible]輸隊車也。十九葉　隊上有
陷字蹈方始循擇此校莽惡。二葉右八行　宋板此、作比。

毛詩註疏卷第十六　十六之五

靈臺

〔考異〕古本[illegible]民者冥也冥、作瞑。　故於是乃附也乃下有始字。　經度之也無之也一本同今本。　言
說文王之德說下有於字。　文王化行以神之精明化上有之字以、作似明下有者字。　而來攻之下有
也言得其所下亦言得其所下並同。　業大版也版、作板。　樅崇牙也一本崇、作鬯。　如璧曰辟廱、廱作
雍〔謹按〕經文同今本。　以節觀者以上有所字。　刻畫以爲飾下有也。　而知民之歸附下有之字。
於得其倫理乎於下有是字。　於喜樂乎作於是得喜樂乎。　諸在辟廱中者中上有之字。　中和之至
下有也寘魚屬下同。　凡聲使瞽矇爲之下有者也[illegible]冥又云定反。一葉　元文云、作亡。　鹿音憂　麀牝。
七葉　下塵、作塵。　辟音璧。八葉　宋板璧、作壁。　植特職反。同上　宋板特、作特。　逢字作韸。九葉　作逢、亦作
鼉〔謹按〕作鼉似是。　瞍亦作瞍。同上　下瞍、作矇[illegible]月令則其序也。五葉右五行　宋板序、作事。　大射之禮天
子張三。五行　三下有侯字。　左氏云。五葉左三行　左、作穎。　使人和諧。八葉左八行　人、作之。　本爾之康。九行　本、作
木。　又以采色爲大牙。九葉右二行　采、作彩。　大鼓音鼙之鏞大也。五行　之、作大。

下武

〔考異〕古本□此三后既沒登假。假作遐。宋板同。一本同今本。　武王又能配。下有天字。　謂鎬京也。上有京字。　成其大功。下有也。永長。下我於信。下同。　民無信不立。作民不信則不立也。　勤行之。下有也。三后之所行。下順祖考爲孝。下應當。下可愛乎武王。下並同。　以高大。作以成高大也。　代紂定天下。下有也。下傳繩戒。下同。一本許進。下亦有也。　故此。下有也。　進於善道。善下有之字。　美其終成之。下有也。〔補遺〕哲本又作哲。十一葉。元文下哲。作哲。爲後世所繼。十葉左五行。宋板。繼作因。　此則稱武王曰自所言。十葉左九行。曰。作曰。　與之同歸。十四葉右一行。歸作禍。　君臣同福祿矣。十四葉右六行。作君臣同受福矣。

〔補遺〕古本□文王稱。就盛也。王下有德也上有之。

文王有聲

〔考異〕古本□武王伐紂。下有也。　言周德之世益盛。作言周德之世世益盛也。　作邑者徙都于豐以應天命。作作邑于豐者徙都于豐以應天命也。　減成溝也。成作城。箋曰成同。　適與成偶。成作城。嘉萬同偶。作耦。〔謹按〕崇禎本與宋板同。　不以義諡。作不以議諡也。　濯大。下定其法度。下積業。下共有也。

氾濫爲害。氾作汜。　禹治之使入渭。入下有于字。　故引美之。引下有而字。　豐水之東。下又猶大下。無不歸服者。下謂得吉兆。下並有也。　功莫大於此。作功莫大於是也。　仕事。下燕安。下有也。　豐水猶以其潤澤生草。生草上有得字。　其肯曰我有後弟業基。下有跡也矣三字。一本我下有其字。〔補遺〕辟音璧。十八葉。宋板。璧作壁。　汎芳劍反。同上。汎作氾。　契本又作挈。十九葉。上作挈。下作契。〔補遺〕遹其所從之言。四十葉左九行。宋板從作徙。〔謹按〕惟崇禎本爲然。　四章言作豐以主四方。九行。主作王。　禮記引此詩作匪革其欲。十七葉右二行。欲作猶。　文王既以受命。二行。以作已。　故所述勸孝唯王季也。六行。述作追。　釋詁云。十七葉左四行。云作文。　可以并及文王。十九葉右六行。并作兼。

〔補遺〕古本□通遹。下駿大。下求終。下共有也。　得人君之道。作得君人之道。二本同。　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作此非欲以急成從己之欲。　文王述行。王下有遹字。　洪水而豐水。作遭洪水而豐邑。〔補遺〕邦者孫須。十六葉右三行。宋板。邦作邦。

校語　大假　四二〇葉十行。假當作叚。原本同誤。

毛詩註疏卷第十七十七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七生民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四毛詩大雅鄭氏箋

生民

〔考異〕古本□初始。下有也。故謂之生民。下爾敬。下同。　齊肅。齊作齋。　二王之後。後作后。下箋後則同。　天子之禮。下有也。　武迹。迹作跡。下有也。歆饗。下介大。下同。　攸止福祿所止也。無攸字。宋板作也。屬上。　震動。下夙早。下有也。　敏拇也。作敏拇指。　時則有大神之迹。迹作跡。　其左右所止住。其作所。於是遂有身而肅戒。是下有則字。　養長。下有之字。　是爲后稷。下有也。下傳誕大。下橫逆人道。下同。偪時人不信。下有已字。　誕大。下寘置。下腓辟。下共有也。辟作避。　亦所以異之。下有也。　辟人者理也。辟作避。　所收取之。之作也。　一翼藉之。一上有以字。　寒冰。下有也。下傳覃長。下箋六七歲時。下同。荏菽戎菽也。事作菽。〔謹按〕註疏諸本共作荏菽戎菽也。崇禎本補入事字。爲無義爾。　旆旆然長也。長下有大字。　盛茂作茂盛。宋板同。　藝樹也。樹上有猶字。　謂若神助之力也。若下有有字。　穉稺也。〔謹按〕據疏穉作穉爲是。　栗栗然。下有也。　栗成就也。就作急。　除治茂草。草作艸。　天降嘉種。下有也。　秬黑黍也。〔正誤〕黍當作黍。□□古本。宋板。　下嘉種。下有也。恒徧。下同。　始歸郊祀也。也作焉。　下此

四穀之之作也。　實鏊之實下有也。　奥違踰屋先其面後蕪奥下有賜字。牆作墻、先作旣、後作后。　思念其禮下至其時下共有也。　取蕭草、草作屮。　自此而往郊下有也。　祀稷作祀稷、宋板同。　新穀于上帝、帝下有是也二字。　豆薦菹醢也薦下有羞字。　安而歆饗之、饗作享、宋板同。　故推以配天焉、作推以配上天爾焉。■一葉〔補脫〕陸曰自生民至卷阿八篇成王周公之正大雅〔謹按〕當在生民之什訓詁傳第二十四下。二葉 以弗音拂去也。注同去也起呂反下同郊禖音梅下同祠于嗣弗反本亦作祠〔謹按〕當在禋音因下。　攢婢升反。同上 元文升作人。　蔽音弗。同上 弗作拂〔補脫〕。三葉 育長、喪丈反下同。揖也音揖足大指介左右如字之處昌慮反不復扶又反下放復同〔謹按〕當在寄敏側皆反又如字下。　酹沉于反。十五葉 沉作況。　菽戚作叔。同上 上作叔下作戚。　長長丈反。同上 下長作張。　旆音拂。十七葉 拂作弗。　秠徐芳婢反。二十葉 徐作郭。　叟字亦作溲濤米聲也。二十一葉〔謹按〕郭璞爾雅註濤作洮。　淅星歷反說文云汰也汰音太。同上 汰作汱、太作大。　蒸字亦作烝。二十二葉 上作烝下作蒸■大戴禮帝系篇。三葉左六行 宋板系作繫。　下妃姬嚳之女。八行 姬作姫。　皆遂用焉。九行 遂作俵。　必待衆乃舉之者。四葉右一行 衆作衆。　故謂之太祖。七行 故作亦。　釋詁文。四葉左九行 文作云。　禮祀百禮者神之也。五葉左五行 祀作禊。正嘉同〔謹按〕諸本皆非作禖似是。　天子內宮有后也。六行 宮作官。下七行八行 皆同。　又帝以弓之韣衣。九行 帝作帶。　以自有禖氏祓除之。六葉右八行 以作必。　此言始震則是得禖晚矣。七葉左二行 言、作年。　是爲震爲有身〔謹按〕上爲恐謂字誤。　未覺其偏厭。八葉左五行 偏、作徧。　緣爲天所受。十二葉右一行 受作安。　云何聽棄之也。十三葉右五行 云何作何云。　且有聖弟不欲明揚。七行 且作自。　不順天意以順之。十四葉右八行 下順作順。　釋詁云。十五葉左七行 云作文。　取實之爲義。九行 取作敗〔謹按〕取敗共似宋誤恐以字誤。　春秋齊侯來獻戎捷。十六葉左三行 捷作捷。　相地之宜五穀者稼穡之。十七葉右四行 宜下復有宜字。〔謹按〕本紀與宋板同。　唯彼靡作畫。二十葉左五行 畫作畫下同〔謹按〕爲是。　以爲祀軷之祭。二十三葉右五行 祀作祝下。六行 同。　㹀羝俱是春。二十三葉左二行 㹀作羝。　侍御十。九行 十作七。　取蕭草與祭祀之脂。二十五葉左六行〔謹按〕箋祀作姓。　郊之其位在國外。二十六葉右三行 其作兆正嘉同。　傳火曰燔、傳作附。　后稷卽爲■古本■牛羊、牲字之牛羊作羊牛注及下同。■揄抒臼也、臼作舂。卽作旣宋板同。　美之也、美作羞■叟余秀反。十七葉 余作徐■猶有寄衰異相。十四葉右七行 宋板猶作猶。

稍至秋分。十八葉右四行 分、作初。

毛詩註疏卷第十七 十七之二

行葦

〔考異〕古本■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草作屮。睦下有於字■或歌或咢。咢作愕。註同〔謹按〕恐非■上至高祖、至作及。　可以爲政者下有也。敎史受之下、下傳敎聚親下並同。　葉初生泥泥作葦初生泥泥然。　草物、草作屮。　折傷之下、況於人乎下有也。　或陳言筵者、言作設。　年稚者爲設筵而已、稚作稺爲下有之字。　加下以几下有也。　設重席授几授上有后字。　洗爵醻客、醻作酬。　醓醢醢也、醢作醢下同。　非葅則醓醢也、非作韭。　故爾之嘉下有殺也二字。　已均中藝下有矣。　舍之言釋也、釋作択〔謹按〕後改作釋。　以爲賓下有也。　言賓客次第皆賢、第作序。　如墻牆、牆作墻。　在此位下有也。　蓋僅有存焉、存下有者字。　爲次第下有也。　言已挾四鍭、鍭作鏃。宋板同。　則已徧釋之下有也。　其人敬於禮、人下有必字。　則射多中下有也。　以大斗酌而嘗之而美以上有巳矣。　告於先生上有以字。　引長下有也。　在前曰引在旁曰翼在下共有其字翼下有也。　醓吉也吉作善〔謹按〕後改作吉。■行葦和鬼反。一葉 元文和作韋。　槩利方反。同上 方作兮。　醓則簡反。三葉 則作側。　鄭註儀禮云醓汁也。五葉 醓作醢。　又云口炙肉也。同上 炙作褭。　炙石之反。同上 作炙者夜反〔謹按〕萬歷本作

之石反。嬪顧本承之而親其餘諸本同。釋文充文。鈞規倫反。同上 倫作旬〔謹按〕萬歷、崇禎二本爲然。
堵寸古反。六葉 宋板寸作丁。元文與今本同。鮎鳥來反。十一葉 鳥作湯[illegible]覓同世高祖五服之內皆親
之。一葉左八行 宋板世作出。方言云燕代北鄙。二葉右二行〔謹按〕爾雅疏伐作佔。養其意體。三行 意作氣。
燕禮曰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遍卿西面北上遍大夫北面少進。三葉右九行〔謹按〕儀禮元文面南北
上作卿西面北上北面少進作大夫皆少進。又作樂勸勸。五葉右七行 勸作歡。服虔通俗文云。五葉左一行
〔謹按〕又恐史誤。既堅勁矣。六葉左三行 勁作勁。又解四鏃之義。九行 鏃作鏃下除金鏃鐵鏃外皆同。
參停節三分。九行 停作亭下均停同。郭璞曰鏑者。七葉右二行 鏑者作金鏑〔謹按〕正嘉二本作者鏑萬歷
故之作鏑者爾誤。爲所射之質四矢皆均中也。三行 爲作謂。用諸近射退逐。四行 退作田。放舍之
言釋。五行 放作故。苦爲大夫射也。八葉左六行 射作時。爲中多者爲賢。九葉右四行〔謹按〕上爲恐謂誤。[illegible]
上爲作挽。引者牽引之義。十一葉左二行 牽作牽。在身之兩旁。二行 旁作傍下在旁同〔存舊〕故言七章其二
章章六句云云。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者凍梁也無也字。俱揖而進之俱上有王字。而侍者侍下有之字[illegible]爲此于僞反注
內爲殺同。二葉 反下有下字無內字[illegible]以是異器。四葉左二行 宋板以作似。以絃歌之。五葉左二行 歌作和。

既醉

〔考異〕古本[illegible]旅酬下偏華臣酬作酬。爵之飽德下有也。既者盡其禮終其事既下有辭字事下有
也之屬下同。豚俎之類作豚俎豆之類也。介助下有也。成王女有萬年之壽女作汝下同有上有
既字。助女以大德德作福宋板同。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與女作助汝。以善名終下有也。既始
有善令終又厚之始下有使字〔謹按〕令終古本本同今本後改令作名屬上讀。恒豆之俎水草之和
也俎作菹宋板同草作艸。其所以相攝佐威儀之事佐下有者字事下有也。甚得其宜下皆君子之
人下有孝子之行下匱竭下共有也字。長以與女之族類與上有錫字。教道道作導。施及莊公下
有也。壼之言捆也捆作綑宋板同下放此。與女作予汝。室家先以相梱緻緻作致下有也及於天
下下至于子孫下同。天予女福祚女下有予字。使祿福天下作使莅臨天下也宋板福作祿福字同
令本。予汝以女而有士行者予上有天字。使爲之妃下有也。賢知知作智[illegible]假戶叔反。十五葉 元
文戶作尺〔補脫〕十八葉 胙本又作祚才路反允羊刃反嗣也〔謹按〕經永錫祚允[illegible]此則舉之大者。十二葉右
二行 宋板事作平。此與維天之命敘又相涉。十二葉左一行 又作文躬室出於枋。七行〔正誤〕枋當作祊[illegible]
板 躬嫌面迎。同上〔謹按〕迎上恐脫不字。未有祭祀在其間。十五葉左五行 祀作事。乃由王之所祭。十七葉右
二行 王作主。維何者問者辭。十七葉左五行 下者作之。故知朋友爲羣臣。八行 知作云。言當歸放汝。十九葉左
八行 故作於。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尊卑差次無次字。允皆也皆作嗣一本宋板同[illegible]永錫作允。十四葉右一行 宋板作作祚。

鳧鷖

〔考異〕古本[illegible]鳧鷖屬下有也。太平則萬物衆多則上有時字多下有也。馨香之遠聞也也上有者
字。爾者女成王者女酒殺清美作爾者爾成王也以汝酒殺清美。成女作成汝也。萬物之尸萬作
百宋板同。自謙也上有之故二字。而殺備美下有也止得其處下山川之尸下同。其來燕也有尊
主人之意也作已意下有也。又以尸燕以下有其字。天子以下其社神同故云然其上有祭字然下
有也。臺山絕水也山下有之字。故以喩其來也作故以喩君尸其來。不安之意下有也。芬芬香
也作芬芬然香也。但令王自安無有後艱而已安作令宋板正嘉同巳下有也[illegible]經序例者。二十一葉左五行
〔謹按〕例恐倒誤。水鳥之[illegible]者也。二十二葉左七行 宋板顧作愿。祊當於廟門之外西室。二十三葉右一行〔正
誤〕祊當作祊。[illegible]宋板 其尸以鄉大夫爲之。五行 鄉作卿。曰王事之盡敬。五行 曰作由。其燕之事
二十三葉左五行 事作時。以與公尸燕樂而與之。五行 下與作飲。非獨祭宗廟而尸。二十四葉右一行 尸作巳。入蜡
以祀四方。五行 祀作記。又設禮而爲公尸燕。二十四葉左五行 爲作寅。莫不言在之義。二十五葉右二行 言作成。
故知天地之事尊。二十六葉右一行 事作尸。故以衆爲驗也。二十七葉右四行 衆作謙。瘞埋於泰折。四行 折作折。
有埋牲主者守之。五行 主作玉。唯山而埋爾。八行 而作用。案中霤祀。二十九葉左二行 祀作禮。左門內也。
三行 左作在。芬芬是香之義。三十葉右一行 義作氣。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在其地則祭之外其地則不祭。二十八葉右二行 外作非。箋以上四宣。二十九葉右七行 宣作章。

毛詩註疏卷第十七 十七之三

假樂

〔考異〕古本。[經]不解于位。作匪解于位。註解放此。[註]以受福祿於天下。有也字。伯夷之[疏]下。有之也。相勸以道下。有也。愆過下。禮法下同。致密無所失。致作緻。匹耦己之心下。有者也。謂立法度以理治之也。理治作治理。無也字。族人而已下。有也。卿士卿之有事也也、作者。[補遺]宜于宜王一本宜並作且字。二葉元文作且君且王。一本且並作宜字。辟音壁。四葉宋板壁作璧。[疏]抑傳以抑抑爲密。四葉右四行。宋板以、作亦。

[補遺]古本。[註]宜安民。民、作人。[疏]此其所以官之。一葉左八行。宋板之、作人。

公劉

〔考異〕古本。[經]迺積迺倉。迺裹餱糧。迺作乃。面無永嘆。嘆作歎。註同。乃覯于京。乃作迺。既登乃依。同。既景迺岡。迺作既。取厲取鍛。厲作礪。註同。〔謹按〕迺乃二字參差不同。[疏]故作詩。詩上有是字。迺埸迺疆。迺作乃。下同。積而能散下。有也。子孫之基下同。以方開道路去之豳。去上有而字。干楯也。作干循楯也。戈句矛戟也。作戈鉤矛也。公劉之去邰下。有也。乃從安民也。也上有之字。胥相下。以居民下。

有也。又乃使之時耕乃下有鋸字。別於大山也。也上有者字。容刀之佩下。有也。下傳濟大下。箋遜往下。瞻視下同。絕高爲之京。無之字。觀其廣原可居之處。居下有民字。謂可營立都邑之處。而下有其字。處下有也。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也。作是京乃大衆之所宜處也。于於下有也。京地乃衆民所宜居之野也。民下有之字。飲酒以樂之。樂作落。使之升坐下有也。羣臣適其牧羣。作羣臣乃適其牧野。參之高岡下有也。之作於。利民富國下有也。上公之封下同。以其餘卒爲羨。羨下有卒字。如之何其徹也。也上有乎字。山西曰夕陽下有也。爲鍛質也。也上有者字。作此宮室下有也。伐取材木。材作林。皇澗名也。名上有水字。過鄉也。鄉作嚮。過澗名也。名上有水字。止基作宮室之功也。也作止。宋板同。澗水之旁下有也。亦就澗水之內外而居。亦作又。內外作外內。[補遺]洩力洎反。五葉元文力上有徐字。纂本又作厭。十葉上作厭。下作饜。往復下同。同上往作注。復方福反。同上方、作芳〔補脫〕十二葉。溥原音普大也。酒觀古豆反之處。昌慮反下之處同。〔謹按〕經瞻彼溥原。十三葉。食之飲之於鴆反。〔謹按〕經食之飲之。度待洛反注反下同。十六葉。下反作及。文與卷阿箭注同。十九葉。文作又。澳字或作奧。同上。奧作陳。[疏]計虞及夏殷周有千三百歲。六葉左三行。宋板三作二。分陝而治周公古。九行古作右。給祭之及羣君。七葉右五行。君作公。公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九葉左四行。公作正。唯巳陳之父祖。五行作唯陳巳之父祖。言居民相土。十一葉右二行。土作愛。此文運上乃觀于京。十二葉左九行。觀、作觀。此章總言於臣之禮。十四葉左四行。章作文。殷凡趁疑飲時。十五葉右四行。疑作擬。箋公劉至允荒。十六葉右六行。箋作篇。乃居得山西夕陽之地。九行。得作其。量度其隰。十六葉左二行。隰作陽。正嘉同。考其日影。四行。其作於。定本影皆爲是字。五行。是作景。本是三王之後。十七葉右六行。三作二。六軍之將方命卿。十七葉左六行。方作亦。田其三鄉而已。八行。鄉作卿。爲田四萬四千一百去。十八葉右二行。去作夫。下四行。二千五百去同。二章以言至幽。六行。以作巳。乘舟絕中爲亂而過。十九葉左一行。中作水。乃疆里民之田畝。三行。里作理。箋鍛石至衆事。九行。衆作象。作公室之功。二十葉右七行。公作宮。則內亦有內名。二十葉左七行。下內作納。未詳詩義也。二十一葉右一行。作未詳詩義故爲別解。

[補遺]古本。[經]取厲取鍛。鍛作鍛。注同。[疏]召公與周公。召作邵。下同。[疏]太康禹之孫公劉不窋之子。六葉左一行。宋板無公劉二字。

泂酌

〔考異〕古本。[經]豈弟君子。豈弟作愷悌。下及下篇放此。[疏]投大器之中。投下有之字。唯饎粟物作饎饎粟物也。愷樂也悌易也。〔謹按〕此六字註在樂以強教之上。有母之親下有也。饎祭器下同。[補遺]齊本又作齋。二十二葉元文下齊作齋。濟才姓反。同上。姓作性。[疏]饋餾稔也。二十二葉右二行。宋板饋、作饋。勻之曰餾。二行。勻作均。今呼簪者脩飯爲餾。三行。作今呼餐音脩飯爲餾〔謹按〕宋板音脩二字白書又按

[illegible]注、箋作奮、下文饋均爲館、均字衍文。蓋以浹水之渦。七行之、作旋。

毛詩註疏卷第十七十七之四

卷阿

[考異]古本[illegible]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召、作邵。[illegible]來游來歌、游、作遊。註及下同。雝雝喈喈、雝、作雍。註同。[illegible]翽風、作回風。下同。入曲阿也、也、作矣。爲長養民下有也。王以才官秩之王下有當字。各任其職、職、作事。而優自休息也優下有遊字。正南面而已下有矣字。女之性命、女、作汝。下皆同。而終成之下有也。則王恩惠亦甚厚矣勸之使然無王字、甚字、使字。然下有也。而佐之、作而祐之也。爾彌又安女下有也。以爲常下、下傳引長下同。尊之豫撰几豫下有設字。使祝贊道之贊道、作讚導。如祖考下有也。以爲法下同。溫親下、豎親下、相副下、衆目下共有也。亦與衆鳥也、與、作亦。爰于也、于、作於。衆鳥慕鳳凰而來下有者也二字。因以喻焉、因、作故。奉職盡力下有也。善士親愛庶人善士、作吉士。謂無擾之令不失職、無、作撫。職下有也。出東曰朝陽、出、作山。宋板同。覯可集止、作覯可集止也。翔而後集下有也。非竹實不食下同。天下和洽、洽、作合。喻民臣和協、作喻君臣之和協也。

欲今遂爲樂歌、今作令。[illegible]本亦作聚。一葉元文上作聚下作聚。[補脫]。二葉自從子用反本又作縱。[謹按]當在矣音喚徐音換下。隨本又作嶞。同上隨、作嶞。論魯困反。七葉[謹按]挍經及註未見

論字。但元文作擊論魯困反此註有善擊善字。善恐論誤。於義相協。[illegible]力來入之。二葉右二行。宋板、力、作方。明其此宥爲義。九行此、作取。德大天之性。五葉右八行。性、作福。[謹按]作得大大之福似是。然臣之臆見而不敢妄改之耳。皆其終常德之。五葉左五行。德、作得。引長輔翼皆釋詁文。六葉左四行。輔翼、作翼輔。[謹按]傳作翼敬。無輔訓也。此本或云豫撰食者誤耳。七葉右一行。撰、作饌。祝延尸尸入升。七葉左一行。[謹按]入升、恐升入之誤。無擾皆安養之義。十葉左一行。無、作撫。[謹按]宋板註文與今本同。至此與古本合。地不及化。十一葉左一行。及、作極。丁事以足句且。十三葉右五行。且、作耳。焉能走。六行焉、作馬。以車則人有副貳。[謹按]則、恐賜誤。又止得一馬。九行一、作兩。宜順文自通。十三葉左四行。宜、作且。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受久長之命、久、作壽。[illegible]萬朝郎茂壯也。八葉右七行。宋板、茂、作盛。君奭云耇造德。十葉右二行。耇、作耈。

民勞

[考異]古本[illegible]召穆公、召、作邵。[illegible]惛不畏明、惛、作㥞。註同。[謹按]㥞恐憯誤。王欲玉女、女、作汝。註皆同。[illegible]成王七世孫也世下有之字。繇役煩多、繇、作徭。人民勞苦人民、作民人。輕爲姦宄、姦宄、作姦軌。彊淩弱衆暴寡作寇[illegible]以衆暴寡作爲寇害。以刺之下有也。王幾可以小安之乎可以、作以可。無乎字。京師之人人上有民字。根本下有也。隨人之惡者下同。無隨於詭人之善、於、作放。

而隨人之惡者之、作爲。以此勑愼無善之人勑、作整。疾時有之下有也。定我國家、國、作周。言我者同姓親也作言我王者同姓之親也。惛怓讙譁也、讙上有猶字。宋板同。謂好爭者也爭下有訟字。罔無下有也。中正下同。求近德也德上有有字。惕息下有也。厲壞也、厲、作敗。正道壞下有也。以此戒之下、不爲殘酷下、至患之言下同。[illegible]遇於萬反。十五葉。元文、萬、作葛。柔音揉本亦作揉。同上作揉。音柔本亦作柔。義亡難見。同上亡、作亦。[illegible]若安定勞民。十五葉左四行。宋板、定、作此。以其無阿縱之法。五行其、作此。爾雅本或作云會。十六葉左二行。云、作僭。[謹按]僭恐憯誤。則此云僭者與註同。六行註、作恣。故知以定我周家爲之功。八行[謹按]爲下當有王字。止其寇虐之害。十七葉左一行。[謹按]害恐寔字。

先受止中國之京師。十八葉左三行。[謹按]止恐此字。毓衆釋詁文。八行詁、作訓。乾九二夕惕若厲。同上二、作三。以爲人者也。九行[謹按]爲恐厲誤。

[illegible]瘽芳乾反。十九葉。乾、作鰥。宋板同。[illegible]先受止中國。十八葉左三行。宋板、止、作此。

板

[考異]古本[illegible]辭之懌矣、懌、作釋。註同。及爾同僚、宋板、僚、作寮。註同。民之方殿屎、無之字。喪亂蔑資、資、作貨。註同。天之牖民、牖、作誘。下同。如璋如圭、圭、作珪。註同。民之多辟、辟、作僻。[illegible]八爲王卿士下有也。禍之將至下同。管管無所依繫、繫、作也。以成其惡下、輯和下、洽合下、懌悅下、時之大臣下並有也。及忠告

以善道。作故忠告善導。不肯受下有也。芻蕘薪采者下同。我所言乃今之急事。言下有者字。事下有也。謔謔然喜樂下有貌也二字。蹻蹻驕貌下有也不聽我言下同。熾盛也也上有貌字。老耄有失誤下有也。而女反如戲謔如作好。誰能止其禍下有乎字。夸毗體柔人也體上有以字。虛而頌謗下有也蔑無下同。則忽然有揆度知其然者有上有無字。無財貨以共其事無下有有字共作供。牖道也作誘導也。言相和也作如壎篪相和也。王之道民道作導下同。女攜掣民掣作挈無自謂所建爲法也作無自謂所建者爲法也矣。掌軍事者下有也。大邦成國諸侯也成國下有之字。宗室之貴者貴作賢。無疏遠之下有也。無行酷虐之政虐作暴。羣王之適子下有之也。皆羣之明下有也。〔考異〕瘅本又作僤常宣反。二十葉。元文上作僤下作癉宣作但。泄說文作泄。二十一葉。下泄作呭。懌音亦。二十二葉。懌作釋。寮字又作僚。二十三葉。上作僚下作寮。屎郭音香惟反。二十五葉。惟作帷。吟本文作㕧。同上。文作又。異也以豉反。二十七葉。異作易。犂本又作㹌。同上。上作㹌下作犂。自此以下是大遠也。二十一葉左四行。〔謹按〕遠恐誤。以下文及爾同寮。二十二葉左五行。宋板文作云下。二十三葉左四行。釋訓文同。言日至誠款實。二十四葉左九行。日作曰。釋訓云。九行。云上有又字。以與讒慝也。二十五葉右二行。慝作匿。而汝反用其可憂之事。七行。其作此。以攜者取處末故乘而反之。二十七葉左三行。作以攜者取處末故乘而反之正嘉萬曆取作處〔謹按〕崇禎本似是但恐此疏有誤字。

〔補遺〕古本豳价善也藩屏也無二也字。〔補遺〕恭本亦作恭。二十五葉。下恭作供。

毛詩註疏卷第十八 十八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八蕩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五毛詩大雅鄭氏箋

蕩

〔考異〕古本蕩蕩法度廢壞之貌法度上有言字。貌下有也之甚下同。其教道之道作導。以切刺之下有也下傳天君下同。又相與而力爲之與作舉。言競於惡下有也。反任彊禦任下有用字。屆極下有也。且祝詛求其凶咎無極也且作曰宋板同咎作禍。氣健之貌下有也。羣不逞作怨之人羣下有臣字。而任用之下有也賢者不用下同。是乃過也乃下有汝字。女既過沈湎矣過下有於字。又不爲明晦無有止息也無無字。不親政事下有也。義之方熟下有然也二字。且喪亡矣。且上有近字。不知其非下有也。雖不有聯作雖有不聯宋板同。不得其時下法之所致下臣屈之屬下以至誅滅下共有也下傳顛仆下揭見根貌下揭蹶貌下並同。大本作大木宋板同。拆傷作折傷宋板同。乃相隨俱顛拔俱上有而字後武王誅紂後下同。不用爲戒下有乎也〔考異〕五葉〔補脫〕註同本或作兕非。腒屆音界極也。廢究音救〔謹按〕當在祝周救反下。六葉。無背布內反又蒲妹反後也〔謹按〕經無背無側。俾本亦作卑。七葉。元文上作卑下作俾。沈本或作湛。同上。沈作耽宋板正嘉

同。青徐謂之蝘蜓。七葉蝘作蝘[illegible]爲政教之命。二葉右九行。宋板、教、作化。定本揩作偕偕卽揩也。四葉右三行。作定本偕作揩揩卽偕也。須有是句四言。九行是、作足。以祝詛求福。五葉右六行。福、作富。作爲說言。六行。爲、作此。昭二十一年左傳曰。六葉左二行。二十一年、作三十二年。〔謹按〕宋板爲是。鄭唯小大近爽。八葉右四行。〔謹按〕鄭字白書非。時人化之其。四行。其、作甚。故知爲拔稍樹拔也。十葉左一行。下拔、作枝。[illegible][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其凶咎無[illegible]也。也、作巳。[illegible][illegible]召作習同、作作伯。[illegible]其時稱帝。二葉左五行。宋板、時、作實。此取以大蒙。七葉右六行。取、作所。

抑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淪胥以亡。無、作毋。白圭之玷。圭、作珪。無曰苟矣。無、作毋。箋旋下經無曰不顯同。誰夙知而莫成。莫、作暮。[illegible][illegible]有道則知。知、作智。[illegible]無道則愚下。有也。則外有廉隅下同。畏懼於罪也。也、作矣。訓教、作訓教訓也。就彊也。彊、作強。言在上所以倡道。道、作導。下有之也。紹繼下。共執下。共有也。無自牽引爲惡。自、作見。宋板同。無、作毋。戒羣臣不中行者。中、作忠。將并誅之下。有也。洒灑下同。不治政事。治、作恤。宋板同。不服者下。有也。平女萬民之事。女、作安。而至之事下。有也。柔安下同。而自輕慈也。輕、作聽。〔謹按〕惟崇禎本爲然。其過誤可得而已之乎。巳、作改。乎下有也。教令之出如賣物。賣、作買。其售賈貴。售、作讎。下同。賈賤下。有也。下及庶民之子弟。庶、作衆。弟下有也。言承順也。也上有之字。有覺過乎。乎、作矣。相助下。有也。女無謂是幽昧不明。無、作毋。而庶幾之厲。庶、作庶。矧況下。有也。不可度知下同。有厭倦乎。乎、作也。女之施德施上有所字。女所行不僭。僭、作女之所行不信。宋板同。僭、作信。爲人所法下。有也。皇后、作王后。稱小子下。有也。柔忍之木。忍、作紉。謂我不信下。有也。以手攜挈之。挈、作挈。此言以教道之熟不可啓覺。作此言教導之執不可啓覺也。宋板同。熟、作執。亦已抱子長大矣。已、作以。宋板同。孔甚下。乃甚明察下。不用忠信下。共有也。反謂之有妨害於事。有下有所字。不受忠言下。有也。庶幸侮慢也。侮慢、作侮恨。宋板同。幸下有也。將以滅王。作將以亡之也。宋板、王、作亡。而大困急下。有也。[illegible]哲本又作喆陟列反。十二葉。元文、上作喆。下作哲。列、作烈。覆苦服反。十四葉。苦、作芳。渢色解反。十五葉。解、作懈。還沈上聲反。同上。宋板、上、作土。鑄音慮同。十七葉。無同字。〔補脫〕十八葉。謂釋物價也。〔謹按〕當在讎市又反一本作讎下。矧由忍反。二十葉。由、作申。僭本亦作譖。二十二葉。上作譖。下作僭。下我僭同。同上。僭、作譖。虹戶工反。同上。工、作公。恭音共本亦作恭。二十三葉。作共音恭本亦作恭。話說文作話云話故言也。同上。下二話共作詁。下音語之間。同上。音作面。莫音暮本亦作暮。二十四葉。暮、作暮下同。[illegible]言幽王耽亂如此。十五葉左一行。宋板、幽、作由。平爾萬民之事。十七葉左三行。爾、作汝。況無祭之所。二十葉右八行。無、作於。釋詁云相助慮也俱謂爲慮。二十葉左四行。〔謹按〕慮當作勴。言其室者。二十一葉右四行。其、作在。爲大夫當有賓尸故也。八行。有、作日。其說君子。十二

二葉左五行。其、作此。故殺有實之稱以名之。二十三葉右五行。有、作在。言已教導之熟。二十四葉左七行。熟、作執。〔謹按〕似屬下句讀。故知艱難爲下災異。二十六葉左六行。爲、作謂。[illegible][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二者竟不同。竟、作意。宋板同。[illegible][illegible]胎本又作脇。十九葉。胎、作胎[illegible]濫刑無罪。十二葉右九行。宋板、刑、作罰。汝心之所至。二十葉右七行。至、作止。其說君子。左五行。子、作事。

毛詩註疏卷第十八 十八之二

桑柔

〔考異〕古本[illegible]具禍以燼。燼、作蓋。註同。[illegible]步蔑資。資、作貨。亦恐之候。〔正誤〕恐當作孔。降此蟊賊。蟊、作蟗。註同。職涼善背。涼、作諒。註并下涼曰不可同。[illegible]字良夫下。有也。菀茂貌下同。謂還始生時也。生下有之字。庇陰、作庇蔭。損王之德下。有也。滋久長下。怨懟之言下同。懟、作訴。寐嫉不息也。不上有行字。爽平下。有也。適長寇虐下同。言害所及廣下。有之字。頻猶止也。止、作比。宋板同。當何之往也。也上有乎。競彊下。厲惡下。共有也。彊、作強。箋不彊同。相梗不止下。有乎也。字居下。有也。自傷之言下同。爲重慎兵事也。無慎字。所任非賢下。有者也。溺於禍難下。有也。遡鄉下。僾唈下同。鄉、作嚮。箋同。肅進下。有也。治人者食人下同。盜臣害財下。有耳。五穀盡病下。有也。下傳穹蒼蒼天下同。念天所爲下此災下。有害者二字。慎戒、作慎誡。〔謹按〕據下文考誡之語古本似是。自多足獨謂賢。獨下有自字。言其所任之臣。任下有使字。又不宜獨下。有也。下傳言見事遠下同。信用之而喜下。有之字。分別皁白。皁、作黑。得罪罰下。有也。而愛小人下同。有所從而來。作有從隨而來。各由其性下。有也。則冥臥如醉。冥、作瞑。人或效之下。有也。居上位而不用善。善下有人字。敗類之驗下。有也。而

猶與也。與、作汝。宋板作女。直知之下有也。不受忠告下同。互相欺違。互、作工。違下有也。遂用強
力。逐、作遂。言拒已諫之甚。拒、作距。宋板同。女嘗受之而改悔。女下有必字。悔下有也。補遺翻本亦作
偏。三葉 元文。上作偏。燼才刃反本亦作盡同。同上 燼、作盡。盡、作燼。圉魚呂反。五葉〔謹按〕元文有毛
云垂也鄭改作禦音同謂禦寇也十四字。可以見毛鄭之異。而今本刪去。爲妄作也。鄭云吝穡也。七葉
穡、作嗇。尋鄭家嗇一字。同上 一、作二。食不能治人者食於人音嗣。同上 作不能治人者食人音嗣。
〔謹按〕極是。蟊說文作蟊。九葉 下蟊、作蟊。恫本又作同。同上 同、作痌。慍舒運反。十三葉 舒、作紓。垢
舌口反。十四葉 舌、作古。赫毛許白反炎也本亦作赫。十五葉 光、作炎。下赫、作嚇。閶芮伯亦爲宗伯。一葉左 一行 宋
板亦作入。之害下民。二葉右 九行 之、作使。嗟嘆昊天之王者。二葉左 二行 嘆、作彼。以比兵寇災害民之餘。四葉
右九行 寇、作寇。明是寇於比惡。五葉右 三行 比、作此。由此王不任賢。七葉左 七行 由此、作此由。不能及門也。八葉
左一行 能、作得。好是稼穡。三行 稼穡、作家嗇。下彼以稼穡同。謂出其賦斂養食賢人也。九行 斂、作稅。
食節曰賊釋詁文。十葉右 二行 詁、作蟲。如此不順者。十一葉右 七行 如、作知。口拒人謂之赫。十六葉右 七行 赫、作嚇。
由王化然也。十六葉左 九行 王、作上。
補遺古本補遺倉兄填兮。兄、作況。注同。亦恐之偃。恐、作孔。宋板同。補遺稼王申毛音駕。七葉 稼、作家。下稼
穡同。宋板同。補遺無遂云先儒稼穡之艱難。八葉右 七行 宋板、儒、作知。大明王之法。左八 行 無大字。

雲漢

〔考異〕古本補遺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災、作灾。宋板同。嘉、作救。銷、作消。補遺圭璧既卒。圭、作珪。註同。
兢兢業業。兢、作矜。註同。赫赫炎炎。炎、作惔。註同。憂心如熏。熏、作薰。宋板同。瞻卬昊天。卬、作仰。下皆同。補遺雲
漢天河也自此至常武六篇宣王之變大雅〔謹按〕此十六字釋文誤入于註。當刪書也。望其候焉。焉、
作也。爲鬘下有也。靡莫下三牲下同。曾無聽聆我精神而興雲雨。神、作誠。宋板同。雨下有也。下傳倣
殷殷然下同。爲旱故潔祀不絕。作王爲旱之故潔祀不絕。奠瘞羣神而不得雨。羣神、作羣臣。宋板同。
亦從宮之郊下有也。之、作至。子然遺失也。遺上有無字。狀有如雷霆。有如、作如有。幸其餘無有
子遺者。幸、作今。宋板同。使天雨也。也、作乎。告困之辭下有也。言我無所庇陰處。作言我無所庇蔭
而處。近將死亡矣。宋板、矣、作天。古本矣作也。下有天字。國中、作中國。不使天雨下有也。如灼爛
於火。如下有見字。黽勉急禱請也。也、作者。曾不知爲政所失。爲、作於。而致此害下有者也。我何
由常遭此旱也。常、作當。宋板同。也上有乎。師氏弛其兵。弛、作施。宋板作弛。人無賞賜也。人、作又。宋板
洞。不能禁止下有也字。我之憂何下曾兼星覩下同。若其在職上有言字。憂其職事。事、作也。當
何時下有也。渴雨之時也得雨則心安。作渴雨之至得則心安也。宋板同。時、作至。補遺銷音消。十八葉 元
文。銷、作消。大甚、泰。二十一葉〔正誤〕泰、當作音。元文 補遺 蟲爾雅作爞。同上〔謹按〕燼作爞爲是。釋文元

文同誤。韓詩作烔。〔正誤〕烔、當作烔。然一本作雨雷之聲當殷殷然。同上 當作尙〔謹按〕臣初以然
爲衍字。再及按元文。則知非其衍也。但被作雷聲尙殷殷 於謹反。或如字。 然。一本作雨雷之聲尙殷殷然。然字特書與上文殷
殷相連。今註疏本嵌入釋文。妄意改易。爲可惜爾。霆音廷。二十三葉 廷、作庭。炎如運反。二十五葉 如運、作
于廩。惔音淡。二十六葉 淡、作談。明神本或作明祀。二十七葉 上作明祀。下作明神。秣說文作秣。二十八葉
妹、作昧。弛式氏反。同上 弛、作施。宋板作弛。補遺上距宣王之崩七年六年。十九葉右 五行 宋板、七年六年、作七
十六年。類造禱致祝。二十一葉 右八行 致、作攻。〔謹按〕作攻爲是。下致說用辭宋板同誤。亦當作攻。君衰
龍祜我。二十二葉 左二行〔謹按〕君恐后誤。天則非已之祝。二十三葉 右六行 祝、作親。毁是恐敗之義。八行 恐、作毁。
疑此故周之民多死亡矣。二十四葉 右四行 疑、作以。然得遺漱而不饑病者。同上 漱、作漏。故先祖與于擿
共句。二十四葉 左七行 擿、作喘。正嘉同。赫赫然旣盛。二十五葉 右九行 旣、作氣。故箋言爲害益甚。二十七葉 右八行 爲、作而。
故我曾不知。二十八葉 右二行 我、作言。言我王於汝衆人。二十九葉 右三行 人、作臣。故言歲凶爲之曰。七行 曰、作
目。一穀不升謂之歉。二十九葉 左三行 歉、作嗛。共十有二日。六行 共、作其。於凶年今不殺矣。三十葉右 四行 今、作
令。無自贏殺之時。三十一葉 左八行 殺、作殺。傳嚮衆至假至。三十二葉 右一行〔謹按〕此下疏嘉靖本有十四字衍
文。崇禎本闕之爲是。按宋板文當相接。非有闕誤。又解度巳求雨。六行 度、作助。故云何但求於我身
乎。九行 於、作爲。

補遺宋板。補遺此云靡愛斯物。二十一葉 右一行 物、作牲。

毛詩註疏卷第十八十八之三

崧高

〔考異〕古本〔經〕四國于蕃。蕃、作藩。註同。申伯還南。還、作旋。註二還字並同。〔註〕申國名下。有也。下傳崧高貌下。山大而高曰崧下。箋與其子孫下。並同。　皆其苗胄下。有焉也。　甫侯相穆王。相下有周字。　故連言之下。有也。下箋纘繼下。同。　入爲周之卿士。作入爲王卿士。宋板。周、作王。有之字。　南方之國皆統理下。有之字。　故云然下。有也。　故王使召公定其宅。宅、作意。宋板同。　令往居謝下。有也。下箋使爲法度於南邦下。定其賦稅下。共同。　美貌下。壯貌下。有也。　召公營位築之已成。作召公營其位築邑之事已成。

爲將遣之之、作也。　南土之最善下。有者也。　故以爲實下。有也。　自九寸而下。作自九寸以下也。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記、作巳下同。　郿地名下。有也。　故于郿云作故於郿云也。　誠歸于謝下。有也。于、作於。　棖棖下。式用下。有也。申伯之行下。下傳勇武貌下。並同。　嘽嘽安舒言得禮也。嘽嘽下。有然字。禮上有其字。　入國不馳下。有也。　翰幹也。宋板、幹、作榦。　相慶之言下。文武之表式下。有也。　鼠切申伯上有其字。　令以爲樂下。有也。〔釋文〕嶽字亦作岳。二葉　元文、岳、作嶽。　傳直傳反。七葉　〔謹按〕下傳恐專誤。　俶本作倂又尺叔反。九葉　又字在本字下。〔謹按〕倂恐併字。　濯沈士擧反。十葉　士擧、作士擧。

樊崴丹反。同上　崴、作步。　復扶又反下同。同上　下、作註。　饑一音曉。十一葉　無一字。　贈詩之本皆爾鄭士申毛並同。十四葉　贈下有送也二字。贈送也三字大書。士、作王。〔疏〕明不偏指一山。五葉左一行　〔謹按〕偏恐徧誤。　箋徹治至賦稅。九葉右三行　宋板、徹治、作治者。　末即徹稅故爲治田。四行　田、作也。　鉤者馬婁頷之鉤。十葉右九行　頷、作頷。　使行增於義。十五葉右六行　義、作善。

〔補遺〕古本〔疏〕巡守。守、作狩。　召公營其位。公、作伯。〔釋文〕傳直傳反。七葉　下傳、作專。〔補脫〕八葉　爾庸本亦作墉音容毛云城也鄭云功也。〔疏〕秦之爲僭。四葉左五行　宋板、爲、作輿。　婁氏謂四伯也。五葉右四行　醉、作爵。　上既賜以四牡駒膺。十一葉右五行　駒、作鉤。

烝民

〔考異〕古本〔經〕周室中興焉。焉、作也。〔經〕天監有周。監、作臨。夙夜匪解。解、作懈。仲山甫徂齊。徂、作征。〔註〕烝衆下。物事下。則法下。彝常下。美德之人下。監視下。共有也。〔謹按〕監本作臨。今改作監。與經不同。　謂及衆民也及下。有於字。　故生樊侯仲山甫使佐之。生下有此字。　自我民聰明下。有也。嘉美下。恭敬下。古故下。訓道下。若順下。施布之下。力於王室下。莫不發應下。順否猶臧否下。夙早下。夜莫下。一人斥天子下。並同。莫、作暮。　剛柔之在口。〔謹按〕古本引異本之下補物字。不知據何本也。　於敵彊弱下。有之也。　輶輕下。有也。　我吉甫自我也。也上有之字。　歸功言耳。耳、作爾。下有之也。　衆征夫捷捷然至。征、作行。宋板同。　將無所及於事下。有也。行貌下。鳴聲下。同。　用是疾歸下。有之也。　吉甫作此。甫下有之字。　如清風長養萬物然。長、作之。宋板同。　多所思而勞勞下。有之字。　樹安其心下。有也。〔釋文〕十五葉　〔補脫〕烝民、之丞反。衆也。中興、張仲反。　我儀毛如字。二十一葉　元文、儀、作義。宋板、正、嘉、並同。　鑾七羊反。二十二葉　鑾、作將。〔疏〕則彼恐而懼。十七葉右七行　宋板、則、作閑。　脩眉有文襄二十三年左傳云。十八葉左八行　〔謹按〕云恐文誤。　汝施汝度於是。十九葉左四行　下汝、作法。　聽其政事。二十葉右一行　〔謹按〕政、作致爲是。　茹者食之名。二十葉右一行　〔謹按〕敢、恐啖誤。　動繫於事也。二十三葉右七行　動、作勤。　敬外傳而經義之。九行　〔謹按〕經恐徑誤。　故以此清美之詩。二十四葉左三行　此、作比。

〔補遺〕〔釋文〕蓋本又作脆。二十葉　脆、作胞。　晳音晳。同上　下晳、作晳。〔疏〕人之情性其實皆天。七葉右十行　宋板、其、作共。

毛詩註疏卷第十八 十八之四

韓奕

〔考異〕古本[illegible]夙夜匪解、解作懈。有貓有虎、貓作猫。註同。奄受北國、奄作掩。註同。獻其貔皮、貔作貔。註同。
[illegible]所望祀焉、所作祈。 梁山今在馮翊、今上有在字。 其哲乎下有也。 韓侯受王命為諸侯、諸侯作侯
伯。宋板同。伯下有也字。戎大下。虔固下。或作共下。並同。 作桓幹而正之、正下有平字。 脩長下。張大下。
共有也。 此親乃受命、乃上有王字。 顯其美也、也上有者之二字。 往往纚捶之、之作也。 祖將去而
祀軷也、祀作犯。宋板同。 故有酒下有也。 所以贈厚意也、贈作增。 曰乘馬下有也。且多貌下。因以號
之下。厥父之里下。百兩百乘下。並同。 氣有榮光也、也上有者字。 媵者必姪從之、姪娣作姪姊。 獨
言娣者舉其貴者、無上者字。貴者下有也。衆多之貌下。韓國最樂下。並同。 噦噦然衆也、衆下有多字。 有
顯譽下。溥大下。共有也。 乃古平安時、古上有太字。 衆民之所築完下有之也。 故於入覲使復於下
有是字。 先祖之功下有也。 其後追也貊也、其後作是后。 稍稍東遷下有焉字。 所受之國多滅絕
受作伯。〔謹按〕後人改之。今同今本。 使如故常下有也。撫領之下同。[illegible]琳字又作玪。五葉 元文、玪作
玪。下皆同。 錯七各反。同上 各作洛。 字為于僞反。同上 字作王。 搤一本作戹。同上 下有同字。 毅本

秀作斧。九葉 上作者下作殺。 且子餘反又七敘反〔謹按〕巨 初疑敘字敘誤及校元文亦然但作子餘
七敘二反為異耳姑俟再考。 蹶居衞反。葉十一 居作俱。 黎比苜君號也。同上 黎作梨。 郝直移反。同上
直作巨。 訏況角反。葉十三〔正誤〕角當作甫。元文[illegible]。 貓本又作苗。同上 苗作猫。 云此燕國。葉十四 此作
北。[illegible]錫爾與之以物。一葉左五行 宋板與作賜。 卒章言欲得命歸國。八行 欲作其。 以韓為氏出。二葉左二行 出
作也。 是此韓為之後也。同上 為作萬。 正義曰釋詁文也。四葉左七行 無也字。 蕭始生取其心中人地。十葉
左六行 心中作中心。 言行者以多為榮。十一葉右五行 行作作。宋板正嘉同。 王肅難申毛傳以汾王為大王。
十二葉左四行 傳作尊。 及升車授綏之時。十三葉右二行 〔謹按〕綏恐綏誤。 亦猶韓侯有禱。十六葉右七行 猶作由。
今也方說所為。十七葉右五行 也、也作此。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纘領之下有貌白狐也四字。 違夫法度、夫作失。[illegible]郎以朝儀見。七葉右四行 宋板郎作鮮。 郕
晉應韓武之穆也。十五葉左四行 邢作邪。 天下亦還其貢者。十六葉右二行 下作子。

江漢

〔考異〕古本[illegible]名虎下有也。衆彊貌下。廣大貌下。並同。 命將率、率作帥。 非敢斯須遊止也、遊止作止
遊。淮夷所處下有也。故言來下同。 其曰出戎車、曰作日。諸本同。 不舒行者、者作也。 故又言來下有
也。下傳武貌下。箋告功於王下。庶幸下。並同。 此述其志也、也上有之字。 式法下有也。 使以王法征
伐、法作命。 則述此言者、者作也。 勤勞於偏疆理衆國、勤上有女字。 以勸之、作以勤之也。 王為虎
之志大謀、虎上有召字。 故進之云爾下有也。 鬯香草也、草作艸。 文人文德之人也、文人下有有字。
見記者下有也。 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山川下有與字。 對遂下。休美下。有也。 而答王策命之時
時、作辭。[illegible]錫本或作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者。二十四葉 元文作錫山土田、本或云云。〔謹按〕山土田三字
妄刊去之、遂不可解也。 施爾雅作弛。二十六葉 宋板弛作施。[illegible]以黑黍和一秠二米作之。二十五葉右五行 〔謹
按〕和、恐秬誤。 對遂至矢施。二十六葉右七行 宋板施作弛。〔謹按〕註同今本。 因面縣之。二十六葉左一行 縣作用。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鳥隼曰旟、曰作為。 以正天下為虎之勤勞、無為字。

毛詩註疏卷第十八 十八之五

常武

〔考異〕古本■徐方繹騷下有也。皇甫爲大師。甫、作父。公衆官也。公下有之字。謂勑以無暴掠。勑、作整。無、作毋。浦涯也。涯、作崖。於軍將行治兵之時。軍上有六字〔謹按〕疏纍出此註。作於六軍將有六字者似是。省視徐國之士。徐上有此字。掌其誓戒下有也。皆就其業。皆下有當字。先以言安之。作先以此言安之也。以敖遊也。敖、作遨。下同。謂聞見者莫不憚之。見下有之字。憚之下有也。亦非解緩也。解、作懈。以相恐動下有爾字。驛驟走相恐懼。懼、作動。以震動徐國。動、作驚。宋板同。而將服罪下有也。淮之旁國。作淮旁之國。餘力之貌下有也。王兵安靚。靚、作靜。尙守信自實滿。實、作塞。不㒷下有也。來王庭也。來下有在字。■■紹鄭人遙反。六葉 元文人、作尺。憚從且反。同上 從、作徒。此爾如字皆作而。七葉 爾、作爾。鬩呼減反。同上 減、作極。■旣以戒勑之。二葉左四行 宋板、以作已。甫無正文。五葉左五行 文、作云。

■■古本■王曰還歸。還、作旋。注同。■■將子匠反。第一章注同。二葉 一、作二。歸韓詩作㱕。七葉 㱕、作歟。

瞻卬

〔考異〕古本■婦無公事。無下有與字。■凡伯來聘下有也。下傳塡久下。瘵病下。以爲罟下共同。痛病於民。病、作疾。施刑罪以羅網天下。羅網、作罪罟。無止息時下有也。所下大惡下。卿大夫無罪者下。共同。哲知也。知、作智。乃亂國下有也。之言無善下同。語王爲惡者是惟近愛婦人。惡、作亂。惟、作維。躬衆來下有耜字。躬衆來。來、作耜〔謹按〕躬衆來註再出。上作來耜。此來作耜。未知其義。姑存其舊耳。君子反知之上有而字。小人驗於利下有也。旣無過惡。旣、作則。德不至於天矣。不下有能字。將盡困窮。窮、作病下有也。天下羅罔天下有之字。亦甚寬下有也。無不憂下同。寬、心近下有耳字。愚者不能覺下有之也。檻泉正出涌出也〔謹按〕古本正出下復補正出二字。不知據何本也。觱沸出貌。出、作其。宋板同。貌下有也。正當之下有也。大貌下同。王者有美德下有者字。微箴之也。箴上有戒字。■■喆音哲本又作哲。知音智。王申毛如字。十二葉〔謹按〕元文爲然註疏諸本倒錯。當從元文也。■故多謀慮則國亂。十二葉左二行 宋板、國亂、作亂國。

■■古本■瞻卬。卬、作仰。經同。■使纏逐朱綠之逐。上有而字。此目王所下大惡。目、作曰。■凡纏每倦大總。十六葉左三行 宋板、倦、作綣。

召旻

〔考異〕古本■職兄斯引。兄、作況。下文職兄同。■謂重賦稅也。謂上有時字。民盡流移下有也。國中至邊境。至上有以字。盡空虛下有也。諂人之言也。人、作入。宋板同。以羅網天下。網、作罔。宋板同。讒惡下有之也。維邪是行者。無者字。宋板同。夷滅王之國下有也。滅、作殘。貶隊也。隊、作墜。篋同。戒懼危怖。戒上有皆字。政教不行下有也。諸侯無異下同。蘪茂貌下有也。穫苴下同。邑亂曰叛下。有之也。古昔明王下有也。乃茲復主。茲、作滋。侍御七下有也。頻厓也。厓、作涯。厓猶外也。作涯猶水外也。池水之溢由外灌焉。作池水之益由自外灌焉。賢臣益之下有者也。以益者也。以下有自。賢妃益之。之、作也。乃茲復主。茲、作滋。是不裁王之身乎。是下有豈。裁謂見誅伐下有也。言有如昔。昔、作者。宋板同。今幽王臣下有也。喪亡其國下同。■■十九葉〔補脫〕召旻上時照反。下審市反。下同。二十葉 瘨都田反。沈又音殄。又音田。令、力呈反。一本作令故。民〔謹按〕經瘨我饑饉。令見于註。按今本有旻音民三字。元文所無。當删去。同上 圉魚呂反。竟音境。本又作境〔謹按〕經居圉卒荒。竟見于註。二十一葉 訌戶工反。徐云。鄭音工。爭爭鬭之爭。下同。惡烏路反〔謹按〕經蟊賊內訌。餘見于註。同上 椓、丁角反。共音恭。註皆同。潰戶對反。遹音聿。一音述。奄如字。本又作閹。遠于萬反。近附近之近。邪、似嗟反。〔謹按〕經昏椓靡共。餘見于註。苴士如反。二十三葉〔謹按〕士恐七誤。■元文・士、作七。疚字一或作灾。二十四葉 元文無一字。頻今濱則頻是古濱字。二十五葉 頻、作瀕。下同。■以天威上天。二十葉左三行 宋板、威、作爲。

以虐致故也。二十一葉右三行。以上有謂字。　人自不相親也。二十一葉左六行。人、作又。　靖謀○正義曰釋詁文。九行無○正義曰。　官府其門。二十二葉右七行。門、作閒。　宮與寺人爲類。二十二葉左一行。宮、作官。　漸益大於久。二十六葉右七行。〔謹按〕久、恐舊誤。　日辟日蹙。二十六葉左八行。辟、作闢。　便有百里之數。八行　數作校。〔存舊〕召旻七章上四章章五句下三章章七句。

■古本■召旻、召作邵。

校譌　凡伯來聘四七六葉二行。聘、當作聊。原本同誤。

毛詩註疏卷第十九 十九之一

〔存舊〕毛詩卷第十九清廟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六周頌一鄭氏箋〔謹按〕以風雅準之。當作毛詩周頌。古本屢轉書寫。閒有如此誤矣。

周頌譜

〔考異〕宋板■以五年之事也。四葉右七行。以、作似。　此篇既有義理頌亦當有也。五葉左四行。〔謹按〕文義未穩。此篇恐誤。　雖告祭之歌說武王能持彊道爲神降福。六葉右一行。〔謹按〕雖恐唯誤。未深考耳。　則王所愛敬。六行　王、作主。　敎象天地事神之爲而爲之敎。九葉右一行。敎作法。

■宋板■功業德澤。一葉左五行。業、作烈。

清廟

〔考異〕古本■周公旣成洛邑、洛作雒。■肅雝顯相、雝作雍。同■成洛邑居攝五年時。邑下有者字。時下有也。　於穆辭也。穆下有之字。　於乎美哉。哉作乎。　敬且和下有也。來助祭下、下箋對配下同。　猶配順其業知在生存。作猶配順其業行。如生存焉。〔謹按〕知字、宋板本獨誤。諸本皆作如。　人無厭之下有也。■。一葉〔補脫〕周頌三十一篇。皆是周室太平德洽者成功之樂歌也。名之曰頌。頌者。誦也容也。

歌頌盛德序太平之形容。以此至美告於神明。皆成王周公時作也。〔謹按〕當在清廟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六下。　洛音雒本音作洛。十葉　作雒音洛。〔謹按〕音恐又誤。■其道尤存。十四葉左四行。尤作猶。

■古本■清廟、廟作庿。下及注同。■洛音雒本音作洛。十葉　下音、作亦。

維天之命

〔考異〕古本■故承其意而告之下有也。　制禮作樂下有矣也。　行而不已下有也。單文稱德下同■作之告成。十六葉右三行。宋板告作若。　率猶奮章。十八葉右三行。猶、作由。

維清

〔考異〕古本■刺伐之辭下有也。　始祭天而枝伐也。枝伐、作征伐。　昊天上帝下有也。吉祥下同。■禎音貞爾雅云同。二十一葉。元文貞作其無云字。〔謹按〕嘉萬二本作禎音貞。誤■成二十九年。十九葉右五行。〔謹按〕成當作襄。　箭簪以次之。十九葉左三行。宋板次作吹。　釋詁云緝熙皆光也。二十葉右八行。作釋詁緝熙皆爲光也。　禎祥釋言文。二十一葉左五行。禎作祺。下詩云維周之禎同。

烈文

〔考異〕古本■文王錫之下有也。　無有期竟。竟作境。　定天位下有也。　謂侯治國無罪惡也。侯上有諸字。　能守其職下有也。出而封之下。稱頌之不忘下同。

■古本■封大也。靡累也。崇立也。共無也字。

天作

〔考異〕古本■大王已下。已作以。　先公諸盩至不窋。作先公謂諸盩以上至不窋也。　書曰道所及岐。曰作云。道作導。　五倍其初下有也。下箋徂往下。易則易知下。簡則易從下。賢人之德下。賢人之業下。合其德下同。■下徐易曰皆同。二十八葉。〔謹按〕徐恐除誤。　巡苦魂反。同上　元文巡作巛。〔謹按〕巛古坤字。　字詁云云。同上　無一云字。■序以祭祀實祭后稷。二十六葉左一行。宋板祀作時。　但不知其數耳。二十八葉右三行。數上有定字。

毛詩註疏卷第十九十九之二

昊天有成命

〔考異〕古本[注]基始下、命信下、宥寬下、共有也字。箋成此王功下同。　不敢解倦、解、作懈。下箋同。　行寬仁作行其寬宥。下寬仁同。　緝明下、熙廣下、單厚下、肆固下、各有也字。箋能和安之下同。　謂夙夜自勤至於天下太平、夙夜下有能字。太平下有也。

我將

〔考異〕古本[經]維天其右之、右、作祐。註并下同。[注]將大下有也字。　將猶奉也、奉下有養字。　而右助之下有也字。　文王既右而饗之、右、作佑。　于於下有也字。文王之道下同。

時邁

〔考異〕古本[經]巡守告祭、守、作狩。註皆同。[疏]實右序有周、右、作佑。註右助同。[注]徧于羣神遂行也。〔謹按〕古本本無遂行二字。後據正義本補入。且云他印本無此二字。不知據何本也。　來安羣神望于山川、望下有秩字。　信哉武王之宜爲君、作信哉武王之德宜爲君也。　王巡守而明見王上有武字。　右序之效也、右、作佑。　戢聚下有也。懿美下、大者稱夏下、時夏之美下、同。[釋文]柴說文字林作柴。七葉　元文下柴、

作祡。　禪市戰反〔正誤〕反、當作反。宋板。[illegible]元文　嶽本亦作岳同音岳。九葉　上岳、作嶽〔謹按〕當作嶽本亦作襌。[注]其封墠者。八葉右八行。宋板墠、作禪。下除地曰墠同。　七十三家。九葉右二行。三、作二。　唯有崇望。六行崇、作柴。下。七行。　[illegible]而望祀同。　覆上右序有周。十一葉左七行。右、作佑。　驚夏注云夏大也。十二葉左一行。驚、作驁。

執競

〔考異〕古本[經]磬筦將將、將、作鏘。註同降福簡簡、簡、作簡。福、作祿。[注]箋云執競其敬反執持也韓詩云執服也。

〔謹按〕此亦釋文攙入于註。當細書也。元文執持也下有競彊也三字。　維有武王耳、維、作唯。耳、作爾。予之福祿、作予之以福祿也。　順晉之貌下有也。　君臣醉飽、君、作羣。[疏]厭厭侯順德。十三葉左七行。宋板。侯、作候。

故知稍羣神醉飽也。十四葉左八行。〔謹按〕神、恐臣誤。

[補遺][釋文]斤絕覲反。十四葉。絕、作紀。宋板同。　一又如字。同上　一又、作反反。宋板同。

思文

〔考異〕古本[經]烝民乃粒下有食字。　萬邦作乂邦、作國。　音反其性下有也。下傳牟麥下、箋率循下、疏同。　白魚躍入于舟、舟上有王字。　此謂遺我來牟遺下有貽字。　后稷之德下有也。[釋文]又本或作艾。十五葉。　元文上作艾下作乂。[疏]黎民阻飢。十六葉右八行。　宋板阻、作俎。　注云阻讀曰俎。八行　上作俎下作阻。

穫蔣五穀以救活之。九行　五、作百。　播種而穫之。十七葉右三行。穫、作穫。　須假紂五年。十七葉左三行。假、作暇。　中侯合符后云。五行　侯、作候。

〔存舊〕臣工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七周頌二鄭氏箋〔謹按〕周頌上當有毛詩二字。說見清廟之什。

臣工

〔考異〕古本[注]釐理下、咨謀下、共有也。　敬女在君之事、作敬汝君之職之事〔謹按〕後人據宋板改之。　敬下補在字。職下刊之字。　無自專下有也。　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閒、於、作于。之作與。　將大下有也。　迄至也下有皇美也三字。　受其光明下有也。　天下所休慶也、休、作休。　五穀豐熟作謂五穀豐熟之也。　庤具下、錢銚下、鎛鎒下、奄久下、共有也。　勸之也上有以字。[釋文]銚何士堯反。二十三葉　宋板。士、作土。

[疏]令及時勤農。十八葉左三行。　宋板。勤、作勸。　定本集注庿字作廟於義爲是。二十一葉右三行。　庿、作廟。〔謹按〕恐朝字誤。　說文云日在茻□中爲莫。二十一葉左八行。〔謹按〕諸本作茻。音莽　崇禎本認爲一字疑而闕之陋亦甚矣。　記周公於太廟。二十二葉右二行。〔謹按〕記、恐祀誤。　更解謂車右與保介之義。八行〔謹按〕與、恐爲誤。　以奄爲淹故也。二十三葉左八行。作以淹爲奄故也。

[補遺]古本[注]時歸當何求、時、作汝。宋板同。　赤鳥以牟麥俱來、無俱字。

噫嘻

〔考異〕古本[經]亦服爾耕、亦、作奕。[注]龍見而雩是與下、有也。　嚌和也、和、作勸。　成王成是王事也、無成

王二字〔謹按〕恐非。能成周公之功。公作王。宋板同。亦大作奕大也。方二十三里少半里也。諸本二作三。三耜爲耦。三作二。宋板同。舉其成數下有也。釋文嘻嘻噫又作意。二十四葉。元文作噫嘻。噫、又作噫。噫音醫。同上。嘻作嘻。駿亦作浚。二十七葉。作浚本亦作駿〔補脫〕。同上。音峻。毛大也。鄭云疾也。發、發伐也。本無一發字。徑古定反。畛之忍反又之人反。洫、況域反。澮古外反。廣古曠反〔謹按〕當與浚本亦作駿相接此四十二字崇禎本獨闕。注戒民使勸農業。二十四葉右六行。宋板勸作勤。郊之祭也夫報天而主日。二十四葉左六行。夫作大。春宮興端云。二十五葉右七行。端作瑞。實有十千之鄙。二十六葉右二行。鄙作數。其親在箋。二行。其作具。春宮篇師。二十六葉左二行。宮作官。田畯至典田之官。三行〔謹按〕至恐主誤。主意之讓下也。二十七葉右七行。主作上。此出毛之意也。二十七葉左一行。出作申。以主者率農夫。七行。主作王。以百自乘是萬也。二十八葉右六行。自作百。

補遺古本注光被四表。光作充。方二十三里少半里也作爲方三十里小半里。

毛詩註疏卷第十九 十九之三

振鷺

〔考異〕古本注其後杞也宋也。無上也。後補入。羣飛貌作羣飛之貌也。雝澤也。雝、作雍。箋同〔謹按〕經文同今本。客二王之後下有也字。無之字。如鷺然下有也。下箋其國下。怨惡之者下。來朝下。無厭之者下。並同。

補遺古本注人皆愛敬。無人字。

豐年

〔考異〕古本注豐大下有也。亦大也〔謹按〕古本噫嘻篇亦作奕。此篇作亦。字似相通。以言穀數多。作以言穀多數也。烝進下有也。畀予也下有孔甚也三字。釋文秭咨履反。一本作數。四葉。元文作秭、咨履反。數億至萬曰秭。一本作數億至億曰秭〔謹按〕註疏本疏漏甚矣。洽本或作給。同上。上作給。下作洽。注其餘則不然。四葉右四行。宋板餘、作時。此言粟之所容。五葉右五行。粟、作廩。

有瞽

〔考異〕古本注而合乎祖也。祖上有大字。注肅雝和鳴。雝作雍。注而奏之下有也。可以縣也。作可以爲縣者也。鞉小鼓也。小、作鞉。宋板同。鞉而作田下。有耳也。簫編小竹管下有爲之二字。併而吹之下有也。長多其成功上有永長也觀多五字。終無愆過作終無所愆過也。釋文本或作聲。五葉。元文、聲作鼓。觀古衎反。九葉。衎作玩。注以掛縣紘。八葉右二行。宋板紘、作紭。言掛縣紘者。三行。紘、作紭〔謹按〕此有三紘字。宋板上作紭。中作紘。下同今本。按禮記註作紘爲是。其作紭、紘者皆誤。垂五采羽其下樹翣於簨之角上。飾翣多是也。五行〔謹按〕禮註羽下有於字。無翣字。鞾作爾。連底桐之。八葉左四行。桐、作栒。蓋依漢之天子樂而知之。五行。天子、作大予〔謹按〕宋板今本皆可疑也。但按後漢明帝永平三年八月戊辰。改太樂爲太予樂。當以漢書爲正也。悚字以東爲聲。九葉右四行。東、作東。下同。凡鏞鐘之錫。九葉左五行。鏞、作鎛。

補遺古本注又設縣鼓。無鼓字。注告神以知和否。六葉右一行。宋板、和、作善。

潛

〔考異〕古本注鰷白鰷也。鰷、作鯈。宋板同。介助下有也。注小者爲鮎鱅。十一葉右二行。〔正誤〕鮎、當作[illegible]。

補遺宋板。

雝

〔考異〕古本注有來雝雝。雝、作雍。注同。介以繁祉下有矣字。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右其作佑。注同。注謂文王下有也。傳相助下同。既至止而肅肅然者。無止字。又助我陳祭祀之饌。又下有乃字。饌、作饎。獻心下有也。有才知、知作智。爲之君故下有也。多與福祿作與多福祿。宋板同。祿下有也下箋歸美焉下同。釋文哲音哲。十四葉。元文、上哲作悊。注神明安愛孝子予之多福。十二葉右四行。宋板、愛、作寧。予上有愛字。嘗禘當以夏。九行。嘗、作常〔存舊〕雍一章十六句。

補遺經文大姒音泰下音姒。十五葉。音姒、作音似。宋板同。

載見

〔考異〕古本注龍旂陽陽下有者字。曰求其章也。也、作者。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無之字。交龍爲旂下。金飾貌下。盛壯下。共有也。下箋言我下同。以助壽考之福。壽考、作考壽。宋板同。思成王之多福。思下有使字。福下有也。下箋俾使下同。祭有十之義。祭下有祀字。辭有福祚之言。作嘏辭有福祚之言也。釋文俾本又作卑。十八葉。元文、上作卑、下作俾。注按經義見辟王。十六葉右四行。宋板、義、作載。不能祭前已受諸侯之朝。九行。能、作得。純嘏謂大大也。十九葉右四行。嘉萬下大作夫〔謹按〕崇禎本似是。

補遺古本注天子受福。福作嘏。注盛壯而有顯光。十七葉右三行。宋板、顯作以。

有客

〔考異〕古本注來朝而見也。也上有之字。故慎貌下有也。異之也。異下有大字。殷而美之下有也。

故玉言之作故以玉言之也。而留之下有也。而言絆其馬下有者字。意各殷勤下有也殷勤、作慇懃。厚之無已下有也傳淫大下威則下同。既有大則〔謹按〕古本大下補法字不知據何本也。

補遺釋文紬又作紬。十九葉。元文上作紬下作紬。

補遺古本注而有度下有也字。

武

〔考異〕古本注基緒下有也下傳武迹下劉殺下箋遏止下竝同。年老乃定女之此功定上有安字女、作汝。疏左傳引此文。二十三葉左三行。宋板文作云。

〔存舊〕閔予小子之什詁訓傳第二十八毛詩周頌三鄭氏箋

閔予小子

〔考異〕古本注閔病下造爲下憂病之中下共有也。使長見行也作使見長行也〔謹按〕古本後人旁記云正義本作長見又異本作見長。信無私枉作言無私枉也。歎文王武王也文王下有也。不忘也也上有之字釋文嬛崔本作焭。二十五葉。元文焭、作榮。懈音解。二十七葉。作解音懈。疏爲君所以敎民。十二六葉左九行。宋板敎作收。

補遺古本經嬛嬛在疚。嬛嬛、作焭焭注同。

訪落

〔考異〕古本經休矣皇考。休、作烋。注猶道下有也。箋艾數下成王始即政下同。艾扶將我。艾、作汝。收斂之下有也。必有任賢待年長大之志下有也〔謹按〕古本後人旁記云、必異本作心。業未卒者下有也。美矣我君考武王矣。作哉。天子之位下有也。

補遺古本注庭止之道。止作正。

敬之

〔考異〕古本注日月瞻視。月、作日。以積漸也。漸、作侵〔謹按〕侵恐浸誤。指賢中之賢也也上有者字。示道我。道、作導。文王之功下有也居攝之志下同。釋文浸子鴆反。三十一葉。元文鴆、作鳩。疏日月視人。三十葉左一行。宋板月、作日。下。九行。日月瞻視同〔謹按〕箋日月、惟古本作日日。

毛詩註疏卷第十九 十九之四

小毖

〔考異〕古本注以敎思罪下有也。歷年乃已。已、作止。將有刑誅下有之也。始小終大者下有也。辟始下。或曰鴟下惡聲之鳥下共同。釋文蜂本又作夆。二葉。元文夆、作鑫。疏予其懲八句。二葉右五行。宋板作予其懲而〔謹按〕而字上屬爲是。以蓼菜之辛苦。二葉左一行。〔謹按〕以、恐似誤。三年伐奄。三葉右二行。伐、作戕。

俱毛以周公。三葉左三行。〔謹按〕俱、恐但字。

補遺古本注摩曳也。摩、作靡下同。

載芟

〔考異〕古本注所耕之田下除草曰芟下除木曰柞下有徑路者下有餘力者下共有也。今時傭賃也也上有者字。能東西之曰以下有也。芟柞其草木。草、作屮。耘除其根株。耘、作芸。當種也也上有之字。喰衆貌下有也。勞不自苦作勞而不自苦之也。既耘除草木根株。耘、作芸下同除下有其字。草作屮。好含生氣下有也。傑先長者下有也。衆齊等也衆上有言字。烝進下畀予下共有也。進于祖妣。予、作予宋板同。馨香之醪下有也。芬香之酒醴。芬上有以字。有椒馨下有也。則多得其

禰右、右作祐下有也。莫不獲報下同。非適今時下有之也。[釋文]强其良反。・六葉元文强作彊。餱蒲即
反。十一葉・卽作節。椒沈作椒。同上下椒作椒。此傳椒猶馥。同上傳下有云字。[疏]后親蠶率天下先。六葉右一
行・〔謹按〕漢書率作爲。登籍田千畝者。四行宋板者作皆屬下。始除其所田之木。七葉右二行・除作柞。
維強力之兼士。四行士、作士。爲祭祀之禮以祀宗廟。七葉左七行・下祀作事。訓幼者之衆。八葉右五行・訓、作詶。
強有力能衆人。六行有、作謂。烝界祖妣。十葉左八行・界作畀。及知此爲豐熊。十一葉右五行・及作故。

良耜

〔考異〕古本[註]言得其時下有也。蓼水草也草作艸下同。饟者見戴糾然之笠戴作載宋板同。閔
其勤苦下有也。以言積之高大積下有聚字。則百家開戶納之百家作百室。千耦其耘耘作芸。
入必共族中而居共下有同字。合醵之歡下有也下箋捄角貌下同。後求有豐年也後作復。[釋文]二十
葉〔補脫〕秋報社稷也本或有冬字者非〔謹按〕當在絽音似田器也下。郭云言最利也。十三葉・元文言、
作翻。糾又其皎反。同上皎作皦。犉如純反。十六葉・犉作犉。[釋文]所載之笠。十三葉右三行・宋板載作戴。於親親
之黨。十五葉右二行・於作爲。蓋亦爲壇位如祭云。六行祭作祭〔謹按〕祭恐祭誤。以似以續似則爲嗣。六十
葉右八行・則作訓。也言事止。十六葉左二行・也作此。嗣往事者。三行嗣作續。豐年養人亦一事故。四行故、
作也。

[補遺]古本[註]所以盛黍也黍下有稷字。積聚多如墉也多下有也字墉下無也字

絲衣

〔考異〕古本[經]兕觥其觩觩作觓註同。不吳不敖敖作傲註同。[註]周曰繹商謂之肜繹下有者字之肜下
有也。絜鮮貌作絜潔鮮貌也順貌下之基下放此。繹禮輕使士升門堂輕下有者字。反告充下
有肥字。謂之鼐下有矣也。皆思自安下有也休徵下同。[釋文]繹絲衣繹祭之服。十七葉・元文作絲衣繹祭之服・繹音亦・祭之明日又祭也・字書作繹。〔謹按〕所引有脫誤今錄元文于此。𠕒余戎反。同上上𠕒作融。載如字
又音戴。十八葉・〔正誤〕下載當作戴。宋板[釋文]攝元文鼐本亦作鼐。同上鼐作鼐。觩字又作觓。二十葉・上作觓。
何承天云吳字誤當作吳從口下大。同上上作吳下作吳。[疏]吳是皆爲諸侯用祭之明日。十七葉左七行・宋板皆作
祭。遂肜釋天以明異代之禮別。十八葉右五行・肜作形。鼐絕大者謂之鼐。十九葉左五行・上鼐作鼏。士冠禮有
爵弁服絲衣。九行絲作紂。

[補遺]古本[註]變於祭也於作旅。飲美酒者者上有之字。[釋文]慢亡諫反。二十葉・慢作嫚。

酌

〔謹按〕序註本應無箋云二字今本皆加此二字臣旣辯之於卷首今此註作箋誤殊甚〔考異〕古本
[註]告之而已下有也。養取下有時是二字。猶與下有也。於美乎乎作矣。闇昧之君闇作暗。是

周道大興而天下歸往矣是下有用字矣上有之字。助之下有者也。蹻蹻武貌下有也。蹻蹻之士
上有故字。臨傳相致下有也用師之道下同。[釋文]造鄭七報反詣也。二十三葉・元文詣作諧。[疏]酌左傳作
約。二十一葉左七行・〔謹按〕約當作汋。以我周公用天人之和而受之。二十二葉右九行・宋板公作家。卽之爲三等。十二
三葉左七行・〔謹按〕卽恐節誤。傳公士。二十四葉右一行・〔謹按〕士當作事。王說行文王之士。同上上王作上。

桓

〔考異〕古本[註]以爲天子下有也。能定其家定上有安字。遂有天下下有也。[疏]氣勢之千百。二十五葉右六行
千作十〔謹按〕此則周禮甸祝鄭元註而今所引文有小異也。彼作習兵之禮故亦禡祭禱氣勢之十百
而多獲。卽玉帛者萬國。二十五葉左七行・〔謹按〕左傳卽作執。

賚

〔考異〕古本[註]賚予也予作與下同。[疏]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作大封武王封伐紂時諸臣有
功者也〔謹按〕古本似是。而王之所由也作而爲王所由也。於女諸臣受封者女作汝臣作侯〔謹
按〕古本後人旁記云正義本侯作臣他印本作侯。勑勤之下有也。[疏]其三曰敷時繹思。二十七葉右七行・宋板
繹作釋。反祀於宗廟。三十七葉左一行・宗作周。

般

〔考異〕古本[註]般遊守般作槃註同守作狩下註同。[疏]皇君下有也。高山而祭之下合爲一下下箋裒衆
下並同。[釋文]齊魯韓詩之。三十二葉・元文之上有有字。[疏]下尾合爲逆河。三十葉左一行・宋板同作河。河水狹小
可隔曰津。九行曰、作爲。今見在城平。三十一葉右三行・城作成。上舉山河之名。四行山、作三。太史馬頰鉤盤
六行鉤盤、作覆釜。簡潔覆釜文在胡蘇之下。七行覆釜、作鉤盤。未知并從何也。三十一葉左七行・也、作者。箋
裒聚至而王〔謹按〕據註聚當作衆。

[補遺]古本[註]敷天之下敷作溥。

校譌　作紘紞者四八八葉四行・紘字・疑校字之誤・原本同・　太子槃四八八葉七行・子・當作予・原本同誤・

毛詩註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一

〔存舊〕駉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九魯頌鄭氏箋

魯頌譜

〔考異〕宋板疏子弟濞立。二葉右六行。弟、作弗。　上功之事。二葉左二行。上、作土。　申命魯得郊天子禮周爲王者之後。五葉右一行。申作由、正嘉同〔謹按〕此疏恐有誤脫。疑按作由命魯得郊天之禮同於王者之後。於義似穩。

駉

〔考異〕古本經而史克作是頌下。有也。註遠郊之地下。有也。則駉駉然下同。　水草既美下。有矣。草、作屮。　則自肥健耳下。有也。耳、作爾。　所及廣下有之也。　二目白曰魚。魚、作䰻。　牧馬使可走行。牧上有但字。行下有也。釋文。一葉〔補脫〕駉第二十九。一本或作駉之什者。是隨例而加耳。商頌亦然。【魯頌】魯者。周公之子伯禽所封之國也。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成王留之輔相。而封伯禽焉。其封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十七世至僖公。當周惠王襄王之時。能遵於伯禽之法。外征淮夷。內脩德教。國人美之。於是國卿季文子請周。而使史克作頌四篇。夫子刪詩錄之者。以周公有致太平之勳。成王命魯郊祭。用天子禮

樂。故取魯頌。而同於王者之後焉〔謹按〕當在魯頌譜下。　坰若熒反。六葉。元文。若、作古。　跨苦花反。八葉。花、作化。　種草勇反。同上。草、作章。　駓字、又作駓。十一葉。下駓、作騂。字林作駓。同上。駓、作駓〔謹按〕元文恐非。相涉下文誤。疑此傳杜於彼文。八葉左五行。宋板。杜、作出。　載師掌在士之法。九葉左八行。〔謹按〕在、恐任誤。　純騅與黃則爾雅無文。十葉右六行。純、作其。　謂黃而雜白者。七行。雜、作色。　按投人上文。十葉左三行。按、作彼。　王路駕種馬。八行。王、作玉。　其色辯明者也。十二葉右四行。辯、作辨。　主以給官中之役。十三葉左七行。〔謹按〕官、恐宮誤。

補遺古本經有騂有雒。駽、作騷。註同。釋文〔補脫〕八葉。牡馬、茂后反。草木疏云。騭馬也。說文同。本或作牧。

疏二毛色之中。十二葉右二行。宋板。二、作一。　貴其肥壯。十三葉左七行。壯、作牡。

有駜

〔考異〕古本經歲其有下。有矣字。詒孫子上。有以字。註駜馬肥彊貌下。有也。彊、作強。下同。　不盡其忠下。有之也。　但明義明德也。但、作俱。　在明明德下。有之也。　絜白之士下。有也。于、於下。咽咽然下。下傅君有餘惠下同。　飲酒醉欲退也。退下有歸字。　青驪曰駽下。有也。　載言則也。載下有之字。　歲其有豐年也。有下復有有字。釋文咽本又作淵鼓同。十五葉。元文。淵鼓、作鼘。　駽呼縣反。徐又火元反。又胡眄反。十六葉。徐字在下又上。　又作歲其年者矣。同上。其下有有字。疏皆陳君皆祿食其臣。十四葉右七行。宋板。下皆、作能。

若其位定之後食祿是當。十五葉左七行。當、作常。

補遺宋板疏故致陰陽和順。二十七葉右二行。故、作可。

泮水

〔考異〕古本經不告于訩。訩、作訟〔謹按〕箋訩、訟也。古本似非。註天子辟廱。辟廱、作璧雝。下同。　采取其化下。有也。　築土雝水之外〔謹按〕古本本作雝。後改作廱。　因形然下。有也。戾來下同。　噦噦言其聲也。其、作有。　于邁作于往也。諸本邁作行。　我采水之芹。水上有泮字。　人樂見之下。有也。下箋僖公之德音下同。　於是有所教化也。也上有之字。　最壽考也。也上有者字。　順從下有也。爲惡之人下同。　爲伐淮夷也。爲、作謂。　伯禽之法下。有也。　自求福祿下。有之也。　修泮宮而德化行。行上有大字。　矯矯武貌下。左耳下。所虜獲者下。任得其人下。共有也。下傳威武貌下。箋皋陶之屬下。斥淮夷下。自獻其功下。鯀弛貌下。五十矢爲束下。並同。　束矢搜然。上有言字。　刊木之類下。有也。　謀爲度己之德。爲、作謂。　宋板同。　翩飛貌下。有也。　今來止於泮水之木上。於下有我字。　歸就我以善音下。有者字。　憬遠行貌下。尺二寸下。貢金三品下。共有也。釋文鄭注禮記言頖班也。十七葉。元文。言、作云。　囿音圓。同上。圓、作員。　茷又音具反。十八葉。具、作貝。　又云或名水戾。二十葉。戾、作葵。　沈以下同。及草木疏所說爲得。同上。下、作小。　烝之丞反。二十四葉。丞、作承。　吳王音吳。作吳音話同。同上。下吳、作誤。吳作吳。　觩音虯。二十五葉。觩、作

斛。刊苦干反。同上千作于。【疏】信公至復古制。十八葉左六行。宋板、至作志。戾來至其聲也。二十葉右二行。諸本作戾來至有聲〔謹按〕崇禎本顧註文改之也諸本作有聲者與古本合。欲法則其立意。四行。立、作文。故五章皆其伐克也。二十一葉右八行。五作下。於是可以采可以召唯所欲。二十一葉左四行。下以、作者。正嘉同〔謹按〕鄉飲酒註作於是可以來可者召不召唯所欲今本所引來作采召下脫不召二字當以彼註爲正也。薦進伯與之法。二十二葉左七行。與作會。而使武臣如虎者獻之。二十三葉左六行。而作故。其往往也。二十四葉左二行。下往、作征。則北狄亦爲遠也。六行〔謹按〕北字無義恐此字誤。其戎車甚傳緻而勞固。二十六葉右三行。勞作牢。謂弓張故弛急也。二十六葉左五行。弛作弦。琛圭釋言文。二十七葉左四行。〔謹按〕圭當作實。厥貢鏐鐵錫鋁鏤鋼無鋼。二十八葉右五行。銀作而正、嘉同〔謹按〕作銀鳩上讀者似是。【釋文】古本【註】天下諸侯、下作子宋板同【釋文】茷蒲害反。十八葉。茷作伐宋板同。揚余章反。二十四葉。揚作瘍。宋板同【疏】故從南方。十九葉左七行。宋板、從作留。感恩惠而化化。二十七葉左二行。上化、作從。

毛詩註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二

閟宮

〔考異〕古本【註】春秋匪解。解作懈。魯邦所詹。詹作瞻〔謹按〕註詹本作瞻後改作詹。徂來之松。來作徠。【疏】常閉而無事下有也貞正不回邪下同。其任之又無災害作其任之時又無災害。不遲晚下有也。天神多予后稷。予作與。於是天下大有下有年穀二字。以明之下有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陽岐下有之字。是始斷商下有也。屆殛。殛作極宋板同下有也。罰殛作罰極。至則克勝下有之也。敎治下有也以美大魯下同。欲其彊於衆國下有之也。伯禽之嘉下有也下傳辭亦下同。亦配之以君稷后稷之作天。多予之福下有也。諸侯夏禘則不礿。礿作禴。中人御下有也。朱綅以朱綅綴之下綅作綅。與齊桓舉義兵桓下有公字。天下無敢禦也也上有之字。謂講氣力不衰倦講作搆倦下有者也。亦壽徵下有也謂僖公下下傳南鄙西鄙下竝同。周公有常邑許許田未聞也常作嘗宋板同無一許字作周公有嘗邑許田未聞也宋板下許字闕。食邑於薛下有之也亦壽徵下同。八尺曰尋下有也。新者姜嫄廟也新上有所字。僖公承衰亂之政亂作廢〔謹按〕古本本然後改作亂。大室屋壤下有也【釋文】。一葉〔補脫〕閟筆位反毛閟閉也鄭閟神也音祕〔謹按〕釋文元文連接如

此亦可以見毛鄭之異。俾本又作卑。二葉上作卑。殛紀力反。六葉殛作極。鈃字又作鈃。六葉上作鈃。荒如字下注作荒。十八葉。下注作韓詩。周山名也。十九葉。周、作同。貊字又作貉。同上貊作貊。朝宜遥反。十九葉。宜作直。薛字又作薜。同上上薛、作薜【疏】公見孟任從之閟。三葉右八行。宋板、閟、作閟。宮室之師士首本。三葉左七行。師、作飾。生熟早晚之共稱耳。四葉左三行。共、作異。屆殛虞度釋言文。六葉左八行。殛、作極〔謹按〕宋板此疏除釋言又云殛誅也外皆作極。其餘則有以火去其毛而無之豚。九葉左五行。以、作燗。是魯公所祭。十一葉左四行。公作君。享以騂牲。七行牲、作犧。或云三年一禘。十二葉右二行。禘作祫。嫌不敢與文武同也。十二葉左五行。嫌作謙。地官中封人。十三葉右一行。中字闕。王公立飲則有房烝。八行。飲、作飫。是俎載牛胖之事也。十三葉左一行。胖作肺。故晉謂僭喻相侵犯也。十四葉右四行。喻作踰。天下謂父事之者爲三老。四行下作子。重弓爲内弓於閟。十六葉右六行。爲、作謂。弓矛所用執而已。七行執下有一字。師雖兵少故不書。十七葉左五行〔謹按〕師當作帥。諸侯同盟以尊王室。十八葉左六行。尊、作奬。蓋盟會者不列之耳。七行盟、作主。有從魯之嫌故明此。八行此、作之。作爲君之正寢其寬大。二十一葉左七行。其、作甚。孔碩甚姣美也。二十二葉右八行。姣作佼〔謹按〕註姣同今本。厲役賦文。二十二葉左六行。〔謹按〕文當作丈〔存舊〕閟宮八章首章章十七句二章十二句三章三十八句四章章章當作十。七句五章當有六章二字。章八句八章上當有七章。章十句駉之什四篇云云〔謹按〕古本記章句數如上所錄後改從板本新舊混淆殆不可讀也今全記舊文其有脫誤者細書于下以附臆見云爾。

【釋文】古本【註】白牲周公牲也上牲、作牡。宋板同。猶常有也猶下有言字【釋文】閟音泌。泌、作秘。宋板同。韓詩云幼穉也穉、作稼。筴初革反。筴、作筴【疏】契任五教爲司徒。五葉右三行。宋板、任、作在。

毛詩註疏卷第二十二十之三

〔存舊〕那之什詁訓傳第三十商頌鄭氏箋

商頌譜

〔考異〕宋板疏此三主有受命中興之功。三葉右二行・主、作王。諸本同。疏大王來周居地。二葉右四行・作大王來居周地。至於大小。二葉左八行・大小、作小大。居□廬柱楣。三葉右一行・諸本□、作凶。梁國市楚山陽。四葉右五行・市、作沛。

那

〔考異〕古本注而授屬公。下有也。下傳務敬辭下同。爲禮質而尚之。作爲禮而實而尚之也。亦植之類。下有也。此之謂思成。下有之也。數數然有次序。下有閑習下共有也。先王稱之曰在古。〔謹按〕古本本同。後改在作自。不知據何本也。諸侯來助祭者。下有也。釋文一葉〔補脫〕商者契所封之地名。成湯伐桀王天下。遂以爲國號。後世有中宗高宗中興。時有作詩頌之者。當周宣王之時。宋大夫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歸而祭於先王。孔子錄詩之時。止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謹按〕當在商頌譜下。齊本亦作齊。七葉 元文下齊、作齋。釋字又作懌同。八葉〔謹按〕文在下襲

入于此。疏毛以□終篇。六葉右八行・宋板作毛以終篇。〔謹按〕嘉萬作行字。殊爲無義。崇禎本闕之爲是。在於昔代先王之民。九葉左一行・王、作正。祝鼓皆所以節樂。九行〔正誤〕祝鼓、當作祝敔。宋板[illegible]。夏后氏祝鼓以下。皆明堂位文。同上 祝、作足。以爲追述成湯。十葉左四行・爲、作其。於此故傳者。十一葉左五行・故、作爲。食嘗無樂是夏殷禮矣。十二葉右一行・作食無樂當是夏殷禮矣。〔謹按〕有嘗字者似是。直此烝嘗之言爲韻耳。二行 此、作取。

烈祖

補遺古本經嘐嘐管聲。嘐、作嘐。注同。既和且平。且、作既。注受命我衆。我、作伐。宋板同。於盛也。也、作矣。宋板同。釋文嗜市志反。七葉 嗜、作耆。宋板同。於音烏同同。八葉 上同、作注。宋板同。鑴七繼反。同上 七、作士。宋板同。

〔考異〕古本經來假來享。享、作饗。注皆同。注號爲中宗。爲、作曰。美歎之深。下有也。戒至。下同。鬷大無言無爭也。大、作假。〔謹按〕後人改作大。五味調腥熟得節。作五味和調腥熟得其節也。此由其心平性和。作此皆由其心平性和也。神靈用之故。用下有是字。鬷假大也。大、作升。宋板同。〔謹按〕不可與傳混也。使年豐。下有之也。釋文齊本亦作齊。十三葉・下齊、作齋。注既言天賜之福。十五葉右五行・宋板賜、作使。福、作豐。秉傳穀金飾。十六葉左八行・傳、作篆。

補遺古本注湯之元孫。上有成字。文德之有德也。下德、作聲。宋板同。約四牡。牡、作馬。宋板同。釋文融子東反。十三葉・融、作醲。宋板同。總音總。十四葉・下總、作摠。宋板同。疏御史大夫禹貢。十二葉左七行・宋板禹貢、作貢禹。

玄鳥

〔考異〕古本經百祿是何。何、作荷。註同。疏而後給祭於太祖。〔謹按〕古本給同。今本後改作合。不知據何本也。五年而載殷祭。載、作再。宋板同。謂之大事。下有之也。有娀氏女簡狄。氏下有之字。芒芒大貌。下有也。而生契。下同。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始上有湯字。本其天意。下有也。正長。下得諸侯之歡心。下八州之大國。下自內及外。下員均。下員古文作云。下並同。其至也祁祁然衆多。至上有來字。多下有也。多福。下同。釋文祀毛上如字。十七葉・元文上、作王。一本作古字君娶三年既畢。同上 字、作者。〔補脫〕二十一葉・大國輿、音余。〔謹按〕任音壬下何任同下有此五字。蓋八州之大國下本有輿字。今本無之。鄭云擔負也。二十二葉・上有毛云任也四字。〔謹按〕毛鄭當互見也。今本刊之非也。疏故詩人因此給禘之後。十八葉左四行・宋板禘、作祭。務自尊成以厭其禍。十九葉右二行・尊、作尊。因禘事而致哀美。六行〔謹按〕美當作姜。魯文公以其十六年春二月薨。八行 六、作八。學者競傳其聞。十九葉左五行・聞、作聞。定以春秋上下考校。二十葉右五行・定、作鄭。仍恐後字致惑。五行〔謹按〕字恐學誤。故契之子孫得言此殷王。二十二葉右六行・

〔謹按〕言恐居誤。王士誤。景員維河。二十三葉右二行。作景云維何。是時指在桑。二十三葉左一行。〔謹按〕指當作恒。
殷本紀云簡狄行浴。三行 萬歷浴作洛。殷湯所都。七行 都下有也字。中候格予命。二十四葉右四行。〔謹按〕格恐洛誤。天乙在亳東觀在洛。同上〔謹按〕以下文照之在當作於。創業甚難守亦不易。二十四葉左九行。業作基。以頻弃既辭言維河者。二十五葉左八行。河作何。
〔補遺〕古本〔注〕合祭於契之廟。合作祫。三王後作二王后。宋板同。〔釋文〕禘夾一祫是後本也。十八葉。禘上有兩字。誠夙忠反。二十一葉。夙作息。〔疏〕記其所禍之時。二十三葉右八行。宋板所作祈。

毛詩註疏卷第二十 二十之四

長發

〔考異〕古本〔經〕洪水芒芒。芒作茫。降予卿士。朱熹集傳本予作于。〔注〕因以爲天下號。天下下有之字。契爲元王。下有也。始堯封之商。作堯始封之商。截爾整齊。下有之也。與天心齊。下有也。面當天心。下下箋假暇下同。言急於己。言下有其字。而綴於人。下有也。下傳綴表下同。謂尺二寸圭也。寸下有之字。爲衆所歸鄉。下有也。鄉作嚮。爭前後。下有也。下箋榮名之謂下同。上既美其剛柔得中。中上有其字。誰敢禦害我。下有也。行天下之禮樂。〔正誤〕下當作子。宋板。〔補遺〕古本 齊一截然。下有也。宋板一作壹。則罔時誅也。也上有之字。師徒橈敗。下有之也。〔釋文〕晳音哲字或作悊。三葉 元文作悊、音晳。字或作哲。王知音智。同上 無王字。讀此爲日齊齊莊也。六葉 齊作齋。下同。以此義訓。同上 作此以義訓。駿音俊鄭俊也。九葉 上俊作峻。鄭俊也上有毛大也三字。敷音孚本亦作孚。作傅、音孚。本亦作敷。總本又作駿。同上 駿作馥。棄韓詩云色也。十葉 色作絕。〔疏〕王王之郊一用夏正。二葉右九行。〔謹按〕上王、恐三誤。以其承黑帝立子。五葉右四行。〔謹按〕商恐帝誤。文武之先不竄。六行 宋板之作不。故孫子威武烈烈然。六葉右一行。孫子作得云。則威加一國而已。同上 國作面。定本作侵字。七葉右五行。侵作浸。晉

維宋公孫固說。八行〔謹按〕維恐語誤。定本云如旌旗之縣旒首焉。八葉左七行。首作者。總之爲和其訓未聞。九葉左三行。寵作龍。則此豈爲榮名。八行 豈作宜。雖有章顯昆吾黨桀爲惡。十葉左七行 雖作唯。固以苞爲本。九行 固作故。是昆吾稔之日也移放之以。十一葉左六行。移放作侈故。〔存舊〕長發七章首章八句次四章章七句云云。
〔補遺〕古本〔經〕幅隕。隕作隕。宋板同。何天之休。何作荷。下同。〔經〕其德聰明。無德字。勇敢不懼。敢作毅。宋板同。長吾之難吾。作君。宋板同。〔釋文〕總子孔反。本又作駿。九葉 駿作馥。宋板同。

殷武

〔考異〕古本〔注〕有鐘鼓曰伐。下有也。其士衆下。功業下。並同。世見曰王。王上有來字。遠夷之不如下。有也。與之禍適。下非可解惰下。並同。宋板解作解。曉楚之義也。上有而字。是以云然。下有之也。降下下有也。時楚僭號王位。號作僭。所用告曉楚之義。下有也。所上有天字。翼翼然可則傚。下重告曉楚之義。下共有也字。〔釋文〕罙說文作罙從內米。十三葉。元文下罙、作罙。內作冈。〔謹按〕說文从网米聲。王者辟邪也。十五葉。作王音僻邪也。適直革反。同上 下有徐張革反四字。糙又力鱣反。十八葉。鱣作饘。柔櫌物同耳字音饘俗作〔謹按〕釋文元文同。此不可解也。姑闕。〔疏〕以其遠處險阻。十四葉右四行。宋板處作入。父嗣王即位乃來朝。十四葉左八行。父作及。此章盡五章敘宋伐本其告責之禮耳。十五葉右一行。作此章盡五章以來更本其告責之禮耳。狄於周世。十六葉右九行。狄作狄。又外傳稱。同上〔謹按〕事見左傳哀七年。何不引之。襄一十六年左傳曰。十七葉右九行。一作二。〔存舊〕殷武六章首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三章五句四章五章六句卒章七句那之什云云。
〔補遺〕古本〔經〕歲事來辟。事作時。翩翩勑整截然。勑整作整整。〔注〕適時制宜。十六葉左九行。宋板適作遭。
校譌　斛作斛　五〇一葉十四行。斛字誤。從斗旁。非斗字。　五〇二葉一行。于字亦誤。當作干。原本同。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春秋左傳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謹輯
東都 講官 物觀 纂修
石之清 校
平義質
木晶 同校

〔謹按〕足利所藏五經正義者。上杉安房守藤原憲實所捐也。今閱周易、尚書、禮記、文字甚佳。宋板無疑。其毛詩、左傳、刻劣二書。二部共題曰附釋音毛詩春秋。編入陸德明經典釋文。蓋與正德刊本略似矣。其分卷數與今之註疏諸本同。而不合於孔穎達正義序、文獻通考所記者。蓋取他本以足之也。又按。其禮記有三山黃唐跋。其言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註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據是觀之。則春秋獨闕。而其所謂毛詩。亦非今所存者。而今臣之考文標云宋板者。與其周易、尚書、禮記、其爲一例。況又有一二避諱之可徵者乎。且憲實應永年間人。當明初洪武永樂之際。則二書之爲宋板亦不爲强也。其經傳及

註所謂曰足利本者。亦足利學所藏宋板杜預經傳集解本也。世有活字本。本學所刊。是爲其元本。題曰春秋經傳集解。分爲三十卷。按漢書藝文志左氏傳三十卷。左氏舊文爲然。又與和板杜預註本略同。其分卷標題。應以此爲正也。永懷堂本者。臣之所藏。與足利本稍同。引以爲證。其二本同者。必從之爲是矣。惟其標題妄意改易。不如足利本之爲正云爾。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一

春秋序

序諸侯不各有國史。〔正誤〕不、當作亦。〔考異〕足利本。說者以仲尼自衞反魯。脩春秋。以下有爲字。永懷堂同。釋文策亦作筴同初革反。八葉 元文無同字。 註字或作注。十一葉 上作注。下作註。 傳直用反。十四葉 〔正誤〕傳、當作重。 參七南反。二十葉 十、作七。 出又尺逐反。二十八葉 〔正誤〕逐、當作遂。疏徐邈以晉世言五經音訓。一葉右九行 宋板、訓、作例。〔謹按〕宋板言字後改作定。不知據何本也。 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二葉左一行 無略字。 鄭興父子及歆。六行 〔謹按〕宋板改興作衆。不復知據何本也。 日譬火月譬水火外光水合景。五葉右六行 火外上復有水字。〔謹按〕恐衍字。則明遠近同異。九行 則、作是。正德、嘉靖、萬曆本作足。 既並國內及幷四方。七葉右七行 及、作又。 不畏經因錯亂。十三葉左七行 〔謹按〕宋板改畏作異。 皆隨義所在而爲之法。九行 法、作發。 權弟子各有妄其意失其眞。十四葉右一行 〔謹按〕史記元文、妄、作安。無有字。 是錯經以合義也。八行 義、作異。正、嘉同。 言遺者史記已沒策書遺留。十四葉左三行 史記、作舊史。正、嘉作史舊。恐非。 脂之澤者爲膏。十五葉右九行 澤、作釋。 此書凡者自是天下大例。十六葉右七行 書、作諸。 劉實分變例新意以爲二事。十九葉左九行 〔謹按〕宋板後人改實作寔。 傳曰不書其亡自取之也。二十葉右八行 亡、作主。 禮制

宗廟之節、二十一葉左四行・節作節。是棄王之文焉。二十七葉左四行・〔謹按〕漢書元文。是作見。朋是既得佳誰二十九葉右八行・佳、作嘉。正、嘉同。武王雖晉至洛邑。三十一葉右八行・武、作武。弃復假夫位以宣風。三十三葉右五行・夫、作大。聖人立教直當爾也。・七行 直、作豈。管仲鏤簋朱紘。・同上 紘、作紱。此至孔子之卒。三十三葉左四行・此、作比。則援琴而歌。三十四葉右九行・援、作弦。

【疏】宋板國諸侯不各有國史。不、作亦。足利本同。【釋文】一云兵乘。・九葉 乘、作車。傳直用反。十四葉・傳、作重。宋板同。字林作掬。二十五葉・林、作書。宋板作亦。出又尺遂反。二十八葉・遂、作逐。宋板同。國史官立文亦或自有詳略。四葉右一行・宋板、或、作互。春秋二字是此事之總名。五葉左八行・事、作書。無物不包無物不記。・九行下物作事。國有四表。七葉右五行・有、作在。但偏舉記傳。左五行・舉、作擧。必言諸侯爲內史者。八葉右一行・爲、作無。既言幼皆有史官。左一行・幼、作卑。數行可書。・七行 可、作乃。所以明策書。十一葉右一行・以、作爲。以爲立官紀事。・二行 爲、作能。何則爲異。・五行 則、作足。謂在外者。左三行・外、作位。或言受經。十三葉左六行・或、作放。謙其尊辭。二十葉右七行・謙、作替。此有五體。二十二葉右九行・有、作言。從者至此。左七行・者、作首。經作魯史。・八行 作、作則。爲無由發。二十三葉右三行・爲、作言。故引之。二十四葉左七行・故、作放。與聖同時。二十五葉右一行・時、作恥。字林作叛。左六行・林、作亦。改王立號。二十八葉右三行・王、作元。王人習其禮。・五行 王、作主。下王人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

春秋經傳集解隱第一　杜氏

〔謹按〕註疏本此惟存其舊文。按經與釋文及疏義。每卷標題如此。而爲是矣。

隱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國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君命也。君、作公。宋板、永懷堂同。佗邑唯命。佗、作他。永懷堂同。衛人爲之伐鄭請廩延〔正誤〕請當作取。國隱公繼室之子當嗣是〔正誤〕是當作世。蔑姑蔑魯國魯地卞縣南有姑城〔正誤〕魯國魯地當作魯地魯國。鄭今潁川鄢陵縣。鄢、作鄢。宋板、永懷堂同。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記、作託。永懷堂同。其後儀父服事齊侯以獎王室〔正誤〕侯當作桓。虢國今滎陽縣。永懷堂。熒作榮。下註同。城潁鄭也〔正誤〕也當作地。不皆與今說詩者同。後皆倣此。後作他。宋板、永懷堂同。故傳直言其歸宿而已。宿作趣。宋板、永懷堂同。不得接見成禮。見作公。宋板、永懷堂同。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喪。喪上有其字。永懷堂同。【釋文】姪字林文一反。・四葉 元文、文作丈。婦夫計反。・同上〔正誤〕夫當作大。婦人謂嫁曰歸本或曰無曰字。・五葉〔正誤〕或曰曰字可刪。舊秦字皆作大。後大字皆放此。・六葉 大字、作大子。張本起本例皆放此。・同上 例上有之字。弟音悌。三十

・葉〔正誤〕俤當作悌。爲音傒。・同上 爲、作僞。熒本或作熒非。・同上 下熒、作榮。娶取住反宛於元反。十二葉・作宛於元反娶取住反。嚴本又作嚴。二十一葉・上作嚴下作嚴。虢瓜伯反。・同上 伯、作百。縗七雷反。三十一葉・縗作衰。斂力驗反註皆同。三十五葉・無皆字。國嘗稱德者非所企及。二葉右二行・宋板、嘗作當。此獨無謚先公卒。三葉左一行・先公卒作言卒。以其所属。・五行 其、作明。其文及夫人固當有似之者也。五葉左三行・文、作友。

言歸至之年薨。・六行 無之字。今推按傳之註下。六葉右一行・註作上。桓已成人。・二行 已、作以。隱公至即位傳。六葉右七行・無即字。仲子手有夫人之文其父愛之。・八行 愛作娶。但爲桓年少。・九行 年、作尚。隸二國而慢時主。八葉右一行・二作亡。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六行 二作三。王者不奉天以制號令。九葉左八行・奉、作承。及其禮義。十一葉右一行・義作儀。亦序於其列經舉國名。十五葉左七行・其列、作列其。不可舍爵而書氏。十七葉右一行・氏作字。而備書於終者。十七葉左五行・終作經。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十八葉左六行・讓作推。顏氏說以爲。・八行 顏、作額。劉賈顏爲傳文生例云。十九葉右一行・顏作額。其後申絕。二十葉左九行・申作中。非有其德可稱。二十一葉右五行・其作共。傳云皷仲謂其大夫譖叔之子孫字曰仲也。二十一葉左八行・謂、作譖。譖作謂。一堵爲雉。二十二葉左一行・一作五。以天子九里爲正說文云或者。二十三葉右一行・文作又。爲是。夫子始改。二十五葉左六行・改、作然。

惡雖未就君得誅之。二十六葉右七行・君作足。合纘曰。三十一葉右五行・合、作令。〔謹按〕三十九卷四葉左八行。疏有作令纘曰者。杜釋例中篇名。但未知作何字爲是也。昭公二年傳曰。三十一葉左六行・公作十。爲是。夷狄之物顏之所生。三十三葉左四行・趙作越。他類如此。三十四葉右一行・作他如此類。正、嘉同。隱公自與戰。三十四葉左一行・隱、作魯。葬時已來葬時後去。・二行 後、作末。經傳無其事。三十五葉左九行・經、作且。

【疏】宋板國請廩延。請作取。足利本同。國隱公繼室之子當嗣是。是作世。足利本同。蔑姑蔑魯地魯國、服事齊侯以獎王室。侯作桓。足利本同。城潁鄭也。也作地。足利本同。【釋文】姊夫計反。・四葉 夫、作大。宋板同。嫁曰歸本或曰無曰字。・五葉 或下無曰字。宋板同。弟音悌。十三葉・悌、作悌。宋板同。國以土因其爵。二葉左九行・宋板、土作上。杜註云十五年。三葉右一行・云、作文。魯之大夫。左一行・大夫、作夫人。仍以稱大子也。七葉右一行・以上有可字。檀公。・九行 公、作弓。謂周室。左八行・謂、作爲。衛書至帝前。九葉左五行至、作致。王者王之元年。十葉右一行・王者、作元者。於壇而祀之。十一葉右七行・祀、作視。故用四馬也。十四葉左六行故、作蓋。列會與否。二十葉右二行・與、作以。以爲凡例。左七行・例、作倒。爲桓公設謀。二十一葉左六行・設、作詐。鄁仲恃險。・同上 鄁、作鄶。大夫與否。二十二葉右八行・與、作以。三堵爲堆一堆之牆。左二行・堆一堆、作雉一雉。服虔以聚禾黍也。二十四葉左七行・聚下有爲聚二字。綏公生賜仲子。二十八葉右九行・綏下有賵惠二字。不知所賵之言。左四行・知、作指。言、作人。儀禮士二虞。三十一葉左二行・二作三。亦名春秋例。三十三葉左八行・名、作明。註桓公至倣此。三十四葉左九行・桓公、作諸侯。喪記。三十五葉左六行・喪下有大字。

隱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傳】費庈父勝之庈作序、宋板、永懷堂同。【疏】□元年取廩延之亂。元上有治字、宋板同。【傳】侍者必棄君母之命。三十八葉左六行・宋板侍作行。

【補遺】宋板【註】若王子王作我、足利本同。【疏】故不書氏。二十七葉左八行・故、作今。　晉禮記云。三十九葉右三行・記下有所字。或肯之。四十葉右四行・肯、作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

隱公三年

〔考異〕足利本【傳】不赴於諸侯、於作于。永懷堂同。　武氏子來求賻〔正誤〕賻、當作賻【註】卽傳其僞以懲臣子之過也。永懷堂懲下有創字。　方曰筐員曰筥。員作圓。宋板、永懷堂同。　雖薄物皆爲可用。爲可作可爲。〔謹按〕諸本皆爾。　與夷卽宣公子所屬殤公。作與夷宣公子卽所屬殤公。〔謹按〕諸本皆爾。【古本】沚音止亦音市本又作畤。八葉・元文作畤音止本又作沚亦音市小渚也。　蘊紆紱反。同上〔正誤〕紱當作粉。〔謹按〕正嘉作紛今從元文。　沒本亦作歿同。十葉・作以歿音沒。　爲賦音于僞反。十三葉・無賦字。　比二反。十五葉・作比必二反。【疏】令月來及日。一葉左七行・宋板令作今。〔謹按〕恐今月及來月誤。　唯襄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頻食。二葉右三行・下二作一爲是。　當陽長之月。五行・長、作癈。　戰國及秦歷紀岑差。六行・岑、作廢。　漸益詳密。八行・詳、作微。　故漢興以來。九行・興、作初。　不可謂錯誤也。二葉左一行・也作世。下屬正嘉同。　則自有頻食之理。二行・自、作日。　典禮下曰。八行・典、作曲。　凡葬者皆顯言其諡。三葉右五行・凡、作無。　隨而表之。八行・表、作長。正嘉同。〔謹按〕作表似是。　言其與己氏異也。三葉左二行・氏異、作異氏。　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人不祿。五葉右五行・人、作君。爲是。　不反哭於寢則不稱夫人。六葉右九行・則、作故。　故不書葬小君。六葉左二

行・書、作言。爲是。　果行一事則具此三文。七葉右六行・果、作課。下九行同。　蘋藻言菜之薄。九葉右一行・蘋、作蘊。　釋水曰小渚曰沚。五行・渚、作陼。　從月從水巢聲。九葉左二行・月、作廾。　葉大如著。三行・著、作箸。　此皆毛詩傳鄭箋之文也。六行・毛詩、作詩毛。　言成湯武丁。十二葉右三行・成、作殷。　爲宣公之禍。八行・禍、作過。　按史記十二年諸侯年表。十三葉右九行・無上年字。　或可據易象西北爲乾。十三葉左三行・易、作見。正嘉作知。〔謹按〕崇禎本似是。　皆初謂禧也。八行・也、作巳。　能起四禍。十四葉左六行・禍、作過。正嘉同。　服言弗納於邪。七行・服、作且。

【補遺】宋板【經】武氏子來求賻、則作賻。足利本同。　其姊戴嬀、姊作娣。足利本同。【註】不足稱賢□□□□【古本】蘊紆紱反。八葉・紱、作粉。宋板同。　荷本又作何何可反又音何註同。十二葉・作何、本又作荷河可反又音河。　碏七路反。十四葉・路、作略。宋板同。【疏】大夫是赴人。五葉右七行・宋板、是作士。　卒葬故事。六葉右五行・故、作兩。　不須辟仲子。七葉左六行・仲、作孟。

隱公四年

【經】夏公及宋人遇于清〔謹按〕或曰人當作公。臣所未考也今校經文作宋公則有所據也〔考異〕足利本【註】明小義則常棄子愛之。常作當。永懷堂同。【疏】若然淳于爲杞所幷。十七葉右四行・宋板若作雖。　二月壬辰朔。十八葉左七行・二、作三。　魯之盟會他國。二十葉右二行・之盟、作人出。　不可發例言我人故也。三行・例、作首。　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二十二葉左二行・作阻訓恃也恃兵以求勝。

【補遺】宋板【經】夏公及宋人遇于清。人作公。足利本同。【傳】秦入伐晉。十六葉左三行・入作人。　書【經】與否。六行・與、作以。　不言取。十七葉左一行・不、作下。　分已定。二十葉右九行・無已字。　入濟與此名。左八行・濟下有彼濮二字。

隱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註】大夫書卒不葬。不下有書字。宋板、永懷堂同。　節其制而序其情。序、作敍。　詳聞衆仲因明大典因上復有衆仲二字。永懷堂同。【古本】螟亡于反。二十六葉・元文于作丁。　搏一音搏。三十二葉・搏、作博。　傳具一本作傳見實遍返。三十三葉・作傳見實遍反。一本作具。　○鴝白交反。三十五葉・〔謹按〕圈可刪。　使所吏反。三十七葉・所作色。〔補脫〕同上之難乃旦反〔謹按〕傳同恤社稷之難。【疏】禮雜記不言。二十五葉右四行・宋板不作下。　疑則主人所宅。六行・主作生。　弔喪問疾人道之常。二十六葉左三行・道作君。　爲之主說曰。二十九葉右一行・主作生。　雖有車徒器械。三十葉右三行・雖作唯。　如建大常。三十葉左五行・如作王。　道居載旐。六行・居作車。　凡頒旗所。同上・所作物。　不如出師之時。七行・師作軍。　謀魯且東略也。三十二葉左一行・魯作鄙。　釋詁文矢陳也。七行・文作云。　呼曰叔父者是隱公之稱叔父也。三十七葉左五行・稱作親。　此註自言呼臣之大法耳。同上・無呼字。正嘉同。

【補遺】宋板【註】伯諡也。伯、作儈。足利本同。　亂政之所起。政作敗。足利本同。　此制鄭邑。此作比。足利本同。

【古本】狩守又反。二十八葉・守、作手。宋板同。　械戶械反。三十葉・下械作戒。【疏】初虔於此。二十四葉左五行・宋板虔作杜。

非人法。二十五葉右二行。非作婦。　非所當書。三行。所當作當所。　流血于前。八行。流血、作血流。　貪狠。三十六葉右六行。狠、作狠。　卸此材。二十七葉左四行。此、作取。　軍實不言。三十葉右六行。實、作器。　諸軍師。左二行。師、作帥。　屬軍吏。三行。吏、作史。　其共魚。三十一葉左三行。下共、作其。　僖元年。三十二葉左一行。元、作九。　八音之氣。三十五葉左九行。氣、作器。　用八佾也。三十六葉左三行。也、作佾。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

襄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圖具四時以成歲也皆放此。也、作他。永懷堂也下有他字。〔補遺〕宋板音說文作發。四葉　元文、發、作發。圖始封唐叔於懷氏一姓九族。二葉左八行。宋板、於、作以。　及景先代五官之長子。同上〔正誤〕景、當作是。　公孫嬰齊卒于貍脤。三葉右七行。〔謹按〕脤、恐賑誤。　他者放此。三葉左三行。〔正誤〕者、當作皆。　不得自不輸粟空曺他人。四葉左一行。曺、作告。

〔補遺〕宋板圖及景先代。二葉左八行。景、作是。　蘇忿生十二邑。三葉右七行。二、作一。　他者放此。左三行。者、作皆。

襄公七年

〔考異〕足利本圖告終嗣也。嗣上有稱字。永懷堂同。圖例在襄九年。九、作元。爲是。　强禦。强、作彊。　在濟陰城武縣西南。永懷堂、城作成。　志不在於歃血也。無也字。宋板永懷堂同。　以忽爲王寵妻。爲、作有。永同。〔正誤〕妻當作故。〔補遺〕凡字本作汎音凡。六葉　元文作汎城音凡。圖如口遺忘物然。八葉左七行。〔正誤〕口字當在。六行　歃謂含血也含上。　似臨歃而忘。同上〔正誤〕似字當在口字處。　也策祝史。八行〔正誤〕也字當在似字處。　简忘否在心。同上〔正誤〕简字當在也字處。　且譏之。九行〔正誤〕且字當在简字

處。〔謹按〕此疏七行八行九行首字各換其位。

〔補遺〕宋板圖以忽爲王寵妻妻作故。足利本同。圖禮經不言凡例。七葉左七行。不、作下。　歃謂含血也。八葉左六行。含、上有口字。　如口遺忘物。七行。口、作似。　如而似臨歃。同上。似、作也。　在於也策。同上。也、作简。　简忘否。八行。简、作且。　且譏。九行。無且字。

襄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圖諸侯同盟稱名者。無侯字。　非唯見在位之君也。之、作二。〔謹按〕諸本皆爾。或使卽先人之謚稱以爲族。使、作便。永懷堂同。〔補遺〕好呼報反下同。十五葉。元文、下、作註。圖使其湯沐焉。九葉左四行。宋板、其、作共。　君十年滕侯卒。十一葉右二行。十、作七。爲是。　在禮卿不會諸侯。十一葉左九行。諸、作公。　當時竝有則直兩文互見。十二葉右九行。有、作存。　非有近許國。十三葉左七行。有、作由。諸本同。　以祖爲祓道之祭也。十四葉右八行。祓、作祓。

〔補遺〕宋板。圖東莞縣。莞、作莞。足利本同。圖盟與子晳氏。十六葉右五行。與、作于。　不善賜也。左四行。善、作須。

襄公九年

〔考異〕足利本圖九年春天子使南季來聘子。子、作王。永懷堂同。〔謹按〕公。穀經共作王。圖防魯地在琅邪縣東南。縣上有華字。永懷堂同。〔謹按〕宋板本同。今本後補華陰二字。不知據何本也。　伐宋未得志故復往告之。往、作更。永懷堂同。　公于寘鄭厲公也。〔正誤〕于、當作子。　先犯戎而速奔以遇二伏兵至。〔謹按〕足利本後人改遇作過。姑記備考異云。〔補遺〕十九葉。〔補脫〕華縣戶化反。〔謹按〕註在琅邪華縣東南。今本脫華字。　二十葉。覆扶又反註及下同伏兵也。〔謹按〕傳君爲三覆以待之。　晴一音士甘反。二十一葉　元文、士、作土。

〔補遺〕宋板圖公于寘。于、作子。足利本同。〔補遺〕十九葉。〔補脫〕挾辛音協。　二十葉。說宋音悅。宋使所吏反。註同。故復扶又反。圖雷是雷光。十九葉右五行。宋板、雷、作電。

襄公十年

〔補遺〕衞人伐戴。〔謹按〕足利本後人改戴作戴。下傳并註皆同。〔考異〕足利本圖明聲專行非鄭之謀也。鄭、作鄭。〔謹按〕惟萬曆與崇禎本同。　戊申五月二十三日。五、作三。恐非。　宋衞奇兵承虛入鄭。承、作乘。永懷堂同。〔補遺〕戴音再字林作戴。二十三葉。元文、上戴、作載。圖非鄭之謀。二十二葉右五行。〔謹按〕宋板註作鄭。疏同。崇禎本正、嘉二本註疏共作鄭。　梁國甾縣故戴國。二十三葉右七行。宋板、戴、作載。下甾戴聲相近。故漢於戴國立甾縣。皆同。　故鄭元肄箋讀假戴爲甾。八行。戴、作載。甾、作菑。〔謹按〕惟萬曆與崇禎本同。

襄公十一年

圖則願以滕君爲請。〔正誤〕滕、當作膝。　民利本處與鄭氏歸而立其主。鄭、作尹。永懷堂同。圖祭陽縣、

作熒、永同。潁川許昌縣、潁作穎、永同。傳于許城下、于作於。誠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告、互告作互言、永同。欲以殺君之罪加寫氏〔正誤〕殺當作弒。桓弒隱篡位、位作立、永同。【釋文】齊本亦作齊、十三一葉。元文下齊、作齋。闖廟盧反、三十三葉。廟作懈。郭璞王蒼解詁、三十四葉。王作三。櫝木官名。同上木、作才〔正誤〕名當作反。【疏】聖賢亦錄而言之、二十六葉左八行。宋板言作善。俱實在弒而以卒赴、九行。在作見。麃姓。熊姓者也、二十七葉左二行。下姓作親。以辟位用夾列、二十八葉左八行。用作相。

【補遺】宋板【經】顧以賂君爲諸勝、作滕。足利本同【釋文】註及下文同。二十七葉。作下註及文同。宋板同。閼於寫反。二十九葉。於作安。蠻亡侯反。同上亡作莫。鬻本又作鬻、三十葉。下鬻作粥。宋板同。櫝木官名。三十四葉。木官名、作才官反。息一本作鄎音息。同上作鄎音息一本作息。弒音試下同一本作殺。三十六葉。作殺、音試。下同。一音如字〔補脫〕。同上。齊于側皆反【疏】伯國之臣。二十六葉左九行。宋板伯、作他。元年傳者。二十七葉右六行。者、作曰。宣王弟反。三十二葉右一行。反、作友。而告乃書。三十五葉左九行。而、作得。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

桓公元年

〔考異〕宋板【疏】知非仲尼新意也、二葉左二行。新、作非。正、嘉作本〔謹按〕宋板恐非。言齊自上而下侵罰於上、三葉左四行。下上、作士。詹稱、班齊饋。八行。稱、作親。

【補遺】【釋文】假舉下反。二葉。原本無。

桓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經】錫鸞和鈴、錫作鍚、諸本同。【註】齊陰城武縣、永懷堂、城、作成。以茅飾室著儉也、室、作屋。宋板、永懷堂同。清廟肅然清淨之稱也。淨、作靜。永懷堂同。大路王路〔正誤〕王當作玉。鞶章鞞以蔽膝也、鞞作韠、宋板、永懷堂同。臧孫其有後於魯、臧孫作故曰。永懷堂同。適子爲小宗、次子爲貳宗、次子、作次者、永懷堂同。郜國以隱五年奔隨、國、作侯、宋永同。【釋文】下註傳相同。九葉。元文、傳、作傳。鞞音必、十二葉。鞞、作鞸。錫音陽。十九葉。作鍚音楊。【疏】禮必擁蔽其面、五葉左三行。宋板、擁作鄣。君子者其可以居上位、七葉左七行。其上有言字。便以既殺孔父始有惡心、八葉右一行。以、作似。濟陰城武縣、九葉左四行。城、作成。下同〔謹按〕註同今本。豈濟廟於茅屋、十一葉右九行。〔正誤〕於當作與。六粢謂黍稷稻粱麥苽。十一葉左九行。下

粢、作粱。芻度三尺有六寸、十四葉左九行。三作二。凡帶有率無箴功、十七葉左二行。箴、作箴。春官神士掌三辰之法、二十葉右五行。〔謹按〕據周禮、士當作仕。神仕見于春官冢宗人職末。昭王徙都、二十二葉右六行。都、作郛。故出必告廟反必面至、二十二葉左五行。面、作告。

【補遺】宋板【註】大路王路、王、作玉。足利本同【釋文】鑿子洛反、十一葉。洛、作各。斑也頂反。十二葉。也、作他。宋板同。旂勒衣反、十九葉。勒、作勤。鈴音令、同上。令、作零。鄭古夾反、二十一葉。夾、作洽。舍舊音舍、二十二葉。音舍、作音捨。宋板同。【疏】主弒其君、四葉左八行。宋板、主、作言。不可自同、七葉右四行。可、作敢。複廟、十葉左一行。複、作復。清淨解、七行。淨、作靜。豈濟廟於茅屋、十一葉右九行。於、作與。此之棄、十二葉右九行。之、作知。王十有二、十三葉右六行。王、作玉。鞸皆是、十五葉左九行。是、作象。屨是總名、十五葉右七行。屨、作屢。屨之飾、左二行。屨、作履。詩曰鞸琫、十七葉左四行。鞸、作鞸。令當處也、十九葉左六行。令、作今。諸侯于相、二十四葉右二行。相、作祖。屨禮而行、二十五葉右四行。屨、作復。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六

桓公三年

【經】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足利本、仲年上補入夷字。不知據何本也。【經】齊侯送姜氏本或作送姜氏于讙公子則下卿送公子公女〔謹按〕此非註文、釋文混入、當細書也。

【補遺】宋板【註】見獲而免、免作死。足利本同【釋文】五葉〔補脫〕齊侯送姜氏本或作送姜氏于讙、公子則下卿送。公子、公女【疏】脩之再歷、二葉右二行。宋板、再、作司。

桓公四年

〔考異〕宋板【疏】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八葉右七行。民物、作居民。

【補遺】宋板【疏】棠其河陽、九葉右七行。其、作與。毆出合理、八行。理、作禮。

桓公五年

【經】祝聃射王中肩〔正誤〕聃當作聃。下皆放此。【註】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非、異本作罪。言凡事通下三句〔正誤〕事當作覌。【釋文】佗大河反、十二葉。元文、河、作何。承之承反、二十葉。承、作丞。【疏】發以機以磓敵、十四葉右八行。宋板、磓、作追〔謹按〕說文、元文作追。說文載之於部。九行。〔謹按〕於、

當作㫃。說文有㫃部。凡㫃之屬皆從之。總包天地及諸國。十六葉右五行。地作子。此古人所名不同。十六葉左四行。此、作比。非謂孟月不得烝也。十七葉右七行。烝、作祭。卜不過二。二十葉左一行。二作三。正嘉同。

補遺宋板。國祝聃射王中肩。聃作聃。足利本同。國言凡事。事作祀。足利本同。釋文本亦作檜。十三葉。本亦、作說文。國例亦言。十葉右八行。宋板無亦字。陸璣。十一葉右八行。璣作機。上鑫。左一行。上作土。鵔候也。十四葉左一行。鵔、作侯。此謂因。十五葉右四行。謂、作爲。含樞紐。十八葉右八行。紐、作紐。

桓公六年

國是以聖王先成名而後致力於神。〔正誤〕名當作民。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成異本作郕。北戎伐齊齊使乞師于鄭。〔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齊使異本作齊侯使。國佗立踰年不稱爵者篡立未會諸侯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篡立異本作篡位。〔考異〕足利本故變文言寔來。寔作實。宋板同。寔猶敬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寔下異本有寔字。非己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非、作并。宋板、永懷堂同。民餒餒也。餒作飢。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無天地二字。〔謹按〕丙則元文同。今本無二字者似非。立於阼階西鄉。〔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鄉異本作向。名猪則廢猪。猪作豬。宋板、永懷堂同。更以其鄉名山。〔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名山下、異本有者也二字。國今農時闕兵。二十一葉右七行。宋板、今作令。肥腯其文知腯亦肥也。二十四葉右七行。〔謹按〕其、恐共誤。但兄弟相敘乃有長幼尊卑。二十六葉左七行。敘作於。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名。二十七葉右七行。別、作別。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幵官氏。三十葉左二行。幵作幷。〔謹按〕家語作上官氏。以幣以幣爲玉帛。三十一葉左四行。〔謹按〕恐衍以幣二字。之者漢文帝諱恒。三十三葉右七行。之作知。不復更得其祀。八行。其、作共。

補遺宋板國先成名而後名作民。足利本同。釋文饑音飢。二十五葉。飢下有又音機三字。國楚人得之。二十二葉右九行。宋板得作德。今民至於難。二十五葉右九行。今作夫。推出此理。二十六葉左一行。作推此出理。疑其人。三十葉左四行。疑、作遣。此計以。三十一葉右一行。計、作註。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七

桓公七年

釋文筑音竹。一葉。元文、竹作逐。國不復護其失地也。一葉右八行。宋板、也作地。屬下。

補遺宋板國既有背之。二葉左六行。有、作而。

桓公八年

〔考異〕宋板國經漢中魏典至南陽。五葉右三行。典、作興。

桓公九年

註末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異本君下有事字。釋文好音呼報反。六葉。元文無音字。

桓公十年

〔考異〕足利本國其以買害也乃獻。獻下有之字。永懷堂同。國惡二國之伐有禮。九葉右六行。宋板、二作三。故改常例以特見之。七行。改作爲。〔謹按〕似非。不依主賓之例。十葉左六行。〔正誤〕賓、當作兵。

補遺宋板國韋昭通謂。十葉右三行。韋昭、作書傳。不依主賓之例。左六行。賓、作兵。

桓公十一年

[illegible]祭仲與宋人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異本祭仲上有故字。〔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鄭[illegible]在江夏、鄖、作鄖。永懷堂同。四邑隨絞州鄖也。鄖、作鄖。永懷堂同。封人守封彊者〔正誤〕彊當作疆。[illegible]闕品暫反。二十葉・〔正誤〕品當作口。縣又音繆。十三葉・元文、繆作繆。〔謹按〕繆音恐繆幕啓也之繆。壺戸各反。同上・各、作臘。強居良反。十四葉・〔正誤〕強當作疆。[illegible]是說羿治之意。十一葉左一行・宋板、治作仲。正嘉作實、非。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封人守封彊者、彊作疆。足利本同。[illegible]闕品暫反。十二葉・品作口。宋板同。強居良反。十四葉・強、作疆。宋板同。本或作壓。同上・壓、作壓。[illegible]執仲納厲。十二葉右二行・宋板、厲作突。縣令稱公。十三葉右二行・令、作尹。

桓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數盟則情疏。疏作疎。下同。[illegible]屢本又作婁。十七葉・元文、上作婁。

[illegible]惙戸㥁反。十七葉・㥁、作暗。宋板同。

桓公十三年

〔考異〕永懷堂[illegible]冬十月下有無傳二字。註　足利本[illegible]蒲騷在十一年。騷下有役字。公後地期不及其戰、不作而。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飄本亦作風。二十葉・元文、上作風。盧本或作廬。二十一葉・上作盧。[illegible]雖復名連同好。十八葉左五行・宋板、名作各。未附伯比之意。二十葉左七行・伯比下復有伯比二字、爲是。

桓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以曾地與會、與上有曾字。〔謹按〕惟萬曆、崇禎本同。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所上有藏字。永懷堂同。永但無也字。既戒曰致齊。曰作日。永同。齊作齋。廩災、廩上有御字。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入。〔正誤〕下入當作書。[illegible]藉田之取藏於神倉者。二十二葉左四行・宋板、取作收。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取故不入、入作書。足利本同。[illegible]至齊三日。二十二葉左八行・至作致。下至齊同。

桓公十五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釋例曰諸侯奔也。二十四葉左三行・也、作亡。

桓公十六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作于楚宮于、作爲。失寵而自縊死、縊作經。永懷堂同。[illegible]莘所中反。三十葉・〔正誤〕中、當作巾。飲以酒於鴆反。三十一葉・元文、鴆作鳩。

[illegible]莘所中反。三十葉・中作巾。宋板同。

桓公十七年

〔考異〕永懷堂[illegible]十三年大夫盟于折、三作一。爲是。[illegible]非多其知之名。三十三葉左七行・宋板、名作明。下若是其名也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殺昭公、殺作弒。足利本同。[illegible]疆亦至不虞。三十二葉左四行・亦、作揚。

桓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今云將姜氏如齊、云作公。永懷堂同。時人知祭仲失忠臣之節、知作識。〔謹按〕惟萬曆、崇禎本同。[illegible]讁直革反責也註同。三十五葉・元文無註同二字。乘又純證反。同上・純、作繩。擅布戰反。三十六葉・〔正誤〕布當作市。

[illegible]讁王又工革反。三十五葉・工、作丁。擅布戰反。三十六葉・布、作市。宋板同。[illegible]家之爲室。三十五葉右七行・宋板、爲、作與。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八

莊公元年

〔考異〕永懷堂[illegible]且別於內女也、於作于。下女於同。[illegible]鄧子斯反。四葉・元文、斯作靳。[illegible]始念之也。四葉左六行・宋板、念作人。〔謹按〕作人爲是。穀梁傳註始以人道錄之。

[illegible]父弒音試。四葉・弒、作殺。宋板同。[illegible]非舊說耳。五葉左八行・宋板、非作排。

莊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冬十有二月、二作一。

[illegible]七葉・〔補脫〕好會呼報反。[illegible]註於餘。六葉左四行・宋板、註上有二年二字。是杜名其。七葉右三行・名、作明。

莊公三年

[illegible]滑乎八反又于八反。九葉・元文作滑乎八于八二反。濼感音書灼反。十葉・灼、作約。[illegible]紀季請復五廟。八葉左四行・宋板、復作後。〔謹按〕作後爲是。公羊傳註、爲五廟後。本爲敎徐名使大夫敎徐。九葉左六行・名、作各。曷爲先先言次。八行・〔謹按〕衍一先字。曷爲言敎。同上・〔謹按〕爲下脫先字。

莊公四年

【補遺】宋板【疏】註溺魯至去氏。八葉右四行。註上有三年二字。

【疏】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謹按〕足利本及宋板後人記云以下異本有國字。不知據何本也。【釋文】鄖或作員。十三葉。元文上作員下作鄖。【疏】畏楚爲會禮於漢水之汭。十四葉右二行。宋板畏、作與。

【補遺釋文】子楚爲戟爲子。十二葉。爲戟作謂戟。宋板同。【疏】不知本何。十三葉左三行。宋板本、作木。

莊公五年

【補遺】宋板【疏】夫人至齊師。十四葉右八行。夫上有五年二字。　曾孫犂來。十五葉右二行。會、作曾。

莊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傳】騅甥聃甥、聃作耼。

【補遺】宋板【疏】註王人至。十五葉右六行。註上有六年二字。　楚人圍成。十六葉右六行。成、作陳。　會不旋踵。十八葉右五行。會、作會。

莊公七年

【經】七年春秋夫人姜氏〔正誤〕秋字可刪。【釋文】隕丁閔反。十九葉。元文丁、作于。

【補遺】宋板【經】春秋夫人無秋字足利本同。【疏】註恒常至。十八葉左六行。註上有七年二字。

莊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註】齊無知殺其君諸兒殺、作弒。永懷堂同。【註】長歷推之月六日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月六日異本作十一月六日。

【補遺釋文】袒音怛。二十三葉。怛、作但。宋板同。　牀主良反。同上。主、作士。宋板同。【疏】註期共至。二十葉左六行。宋板、註上有八年二字。

莊公九年

〔考異〕宋板【註】秦子梁子上無【傳】鮑叔帥師來言曰上有【傳】〔謹按〕爲是。【釋文】傳直專反又丁戀反傳乘繩證反註傳乘字同。二十七葉。元文作傳乘、直專反又丁戀反下繩證反註傳乘同。　辟本又作辟。同上。下辟、作避。　稅上活反。同上。上、作土。　解古買反。同上。古買、作嫌蟹〔補脫〕。同上。當扶臥反〔謹按〕當在縛扶略反下。【疏】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知知稱賢以自成也。二十八葉左五行。〔謹按〕管子作夫鮑叔之忍不僇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註言多所容忍必不戮賢人稱舉也。

【補遺】宋板【註】故不稱君、君作名足利本同。　時使惡齊使、作史足利本同。【疏】皆知勇。二十八葉右五行。知、作加。

莊公十年

【疏】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禮下、異本有故字。【疏】今魯伐齊納子糾。二十九葉左五行。宋板今、作令。

【補遺】宋板【疏】一本二名。三十葉右三行。本、作木。　間爲間雜。三十一葉右六行。爲、作謂。　寸之三也。三十二葉右六行。三、作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九

莊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經】得儁曰克。儁、作雋〔謹按〕諸本皆爾。【釋文】郜子斯反。一葉。元文斯、作新。

【補遺】宋板【疏】故敢于乘邱。一葉右七行。敢、作敗。　其君內之雄。三葉右二行。君、作軍。

莊公十二年

【註】不書葬亂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亂下、異本有故字〔考異〕足利本猛獲其黨一無一字。宋板、永懷堂同。【釋文】批蒲穴反。七葉。元文蒲、作蒲。　字林云擊也父節反。同上。作字林云擊也父迷父節二反。

【補遺】宋板【疏】公羊善其。六葉左四行。善、作書。

莊公十三年

【釋文】杏戶猛反。八葉〔正誤〕猛、當作猛。

莊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註】綂書人傳諸侯者總衆國之辭傳下有言字。永懷堂同。　宗祏宗廟中藏王石室〔正誤〕王當作主。【釋文】藏王石函也。十一葉〔正誤〕王當作主。　盤本或作般。十二葉。元文上作般。【疏】宋在齊上。

十一行右葉・宋板宋作咸。
【補遺】宋板【注】藏玉石室玉作主。足利本同。【釋文】藏王石函也。十一葉・王作主。宋板同。

莊公十六年

【釋文】復有共又反。十七葉・元文有作自。【注】以其實器賂。十六葉左八行・宋板其作是。
【補遺】宋板【注】辟子國之難辟作辭。足利本同。【注】虛杇同心。十五葉左一行・杇作柯。

莊公十七年

〔考異〕宋板【注】鄭令詹請齊謝罪。十八葉右七行・請作諸。

莊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注】示不忘古古作故。宋板正嘉同。【疏】二十一葉・〔補脫〕少子詩照反后稱尺證反〔謹按〕宋板、正嘉、韓稱愛少子又云正其后稱　以叛本或作畔俗字也。同上・元文上作畔。　那又作聃。同上〔謹按〕宋板、正嘉聃作聃非。
【補遺】宋板【疏】助勤勤作款。疏同。足利本同。【疏】此有蜮。十九葉左三行・此作比。

莊公十九年

〔考異〕足利本【注】生子頹頹作穨。下同。【注】姚姓也無也字。【釋文】【注】徐于自反。二十四葉・元文自作目。

莊公二十年

〔考異〕足利本【注】生子頹頹作穨。下同。【注】姚姓也無也字。【釋文】【注】徐于自反。二十四葉・元文自作目。
〔考異〕足利本【注】王子頹頹作穨。下皆同。【注】號叔公子作叔號公子。永懷堂同。【釋文】殃咎上於度反下巨九反。二十六葉・元文度作良巨作其。

莊公二十一年

〔考異〕林唐翁直解【注】王巡虢守作王巡守虢。足利本【注】八月葬緩慢也葬上有乃字。永懷堂同。鄭虢和命下永懷堂有也字。　虎牢河南成皋縣成作城。　鞶帶而以鑑爲飾也鑑作鏡。
【補遺】宋板【注】治象鄭元云。二十七葉右五行・元作衆。　諸侯朝天子。左九行・朝作適。

莊公二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注】二十二年作二十有二年。永懷堂同。【注】盡滌衆故〔謹按〕足利本衆下補入惡字。不知據何本也。　陳物幣之象物作贊。永懷堂同。　因觀文以傳占傳作博。宋板同。疏放此。【釋文】鏘七羊反本又作將將。三十二葉・元文作將將七羊反本又作鏘。　道上制反又音尸。同上・又作著。【疏】潛羽弱水莫宿丹穴。三十二葉右四行・〔謹按〕說文丹作鳳。　仲生釋孟夷。三十七葉右二行・宋板釋作釋。　欲使人敬龜筮也。三十八葉右三行・龜作卜。　當記其志之審者。七行・諸本志作忠。
【補遺】宋板【疏】陳無字字作宇。疏同。足利本同。【釋文】增下暫反。三十葉・下作丁。宋板同。　斛居怪反。三十七葉・居、

作苦。【疏】常稱夫人。二十九葉右八行・宋板常作尙。　須爲鷄也。三十一葉左四行・爲作謂。　雌雄俱飛。三十二葉右七行・作雄雌俱飛。
互體爲艮。三十三葉右九行・爲作有。　當盡兩體。三十四葉右七行・盡作書。　實成有百品。三十五葉右八行・成作陳。　將備旹三享。
左四行・備作幣。　子常伐之。三十七葉左二行・伐作代。　大有疑謀。八行・作有大疑謀。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

莊公二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注】任榮陽卷縣西北榮作熒。宋板、永懷堂作滎。　富子二族之富彊者彊作強。永同。下註放此。【疏】威叔子處公之弟。一葉右九行・宋板子作是。　未聞周之典禮。二葉右二行・〔正誤〕聞當作閒。　告命之禮。同上・禮作辭。
【補遺】宋板【疏】未聞周之典禮。二葉右二行・聞作閑。

莊公二十四年

【釋文】侈又戶氏反。六葉・元文戶作尸。【疏】且譏諂爲失禮。五葉右三行・宋板諂作僭。　蓋爲疑辭。九行・蓋上有稱字。　夫下大夫相見以鴈。六葉右九行・上夫作天。
【補遺】【釋文】侈曰紙反。六葉・曰作昌。宋板同。【疏】郭公名亦。五葉左八行・宋板亦作赤。　註云黝堊黑色。六葉右二行・堊、作堊。　執贄。九行・贄作摯。　六贄。七葉右一行・贄作摯。　榛實似力。左二行・力作栗。

莊公二十五年

〔考異〕宋板【疏】此日是五月亦應云過分而未至也。十葉右八行・此日作非若〔謹按〕日作若爲是。此作非恐

非。

【補遺】宋板。疏獨稱公子。九葉右五行。獨、作得。七十二日。十一葉右二行。二、作三。陽氣尤甚於此尤甚。四行。甚、皆作盛。

莊公二十七年

【疏】原是仲字也〔正誤〕是當作氏。

【補遺】宋板。疏原是仲字也。是、作氏。足利本同。疏與出文同。十五葉右二行。作與出同文。彼上說。七葉左行。上、作主。

莊公二十八年

【注】大戎狐姬生仲耳〔正誤〕仲、當作重。注即閼蒲子比屈也〔正誤〕比、當作北。鄙邊邑〔謹按〕足利本。邊上後人補在字。不知據何本也。〔考異〕足利本許昌縣東北有桐邱城。桐、作同。【釋文】晉賓鳩反。十九葉。元文。鳩、作鳩。秩侍結反。同上。侍作待。疏被代爲主。十六葉左二行。〔正誤〕代當作伐。釋文云緇廣充幅。十九葉左九行。宋板。文、作天。旆帛續旐末爲燕尾者。二十葉右一行。旐、作旐。

【補遺】宋板。注狐姬生仲耳。仲、作重。足利本同。注即閼蒲子比屈也。子比、作與北。足利本同。居前緇廣無緇字。足利本同。【釋文】桔戶結反。十九葉。戶、作及。疏被代爲主。十六葉左二行。宋板。代、作伐。

莊公二十九年

〔考異〕足利本。注諸今城陽縣。縣上有諸字。永懷堂同。【釋文】向本或作嚮。二十二葉。元文。上作嚮。下作向。疏名重發者。二十三葉右八行。宋板。名、作各。若當時有急則不拘此制。二十三葉左一行。有、作交。

【補遺】宋板。注傳例爲災傳下有曰字。足利本同。疏不時爲饑。二十一葉右九行。饑、作饑。莒父及齊。二十二葉右一行。齊、作胥。

莊公三十年

〔考異〕足利本。注申楚縣下有也字。毀滅。滅、作滅。永懷堂同。【釋文】穀奴走反。潘書作穀。二十六葉。元文。穀、作彀。宋板作彀。〔謹按〕作穀爲是。彀字未考。穀音姤。孟子必志於彀。卽此字也。疏桔鞣異文。鞣施於手。知桔亦手也。二十五葉左九行。宋板。異、作兵。正嘉同。〔謹按〕兵恐共誤。今作異者又誤。

莊公三十一年

【釋文】聲音景。懼戒懼也。二十七葉。元文。無上懼字。

莊公三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注不言殺諱之也。言作書。宋板。永懷堂同。　接其屋之桷〔正誤〕桷、當作桷。【釋文】黨音堂。三十一葉。元文。堂作黨〔謹按〕定七年公族黨氏。亦音掌。疏旣喪則弱君辟闌。二十八葉左一行。宋板。喪、作葬。　必其傳會尙書。三十葉右二行。傳、作傅。上云七月降神。三十葉左三行。降神、作神降。

【補遺】宋板。疏接其屋之桷。桷、作桷。足利本同。【釋文】殺音弑。二十八葉。弑、作試。宋板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一

閔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注還使齊侯務寧魯亂。亂、作難。　詩小雅美文王爲西伯勞來諸侯之詩。美、作也。永懷堂同。宋板作及。　非師旅之事故書。次書上有不字。宋板。永懷堂同。　時慶父亦遣魯亦下有己字。　畢萬公高之後。作萬畢公高之後。【釋文】宴於見反。本天作晏。二葉。〔正誤〕天、當作又。疏猳牡猶牝猳。二葉左九行。宋板。牝、作牡。下同。　善爲小兒暗聲。三葉右一行。暗、作暗。　其猛攫者。同上。攫、作健。　以辟季歷。四葉左八行。辟、作辟。

【補遺】下及註同。一葉。註、作傳。夏戶雅反。二葉。反下有註同二字。宴於見反本天作晏。同上。天、作文。王于況反下同。四葉。下、作註。疏筮仕於晉文。五葉左八行。宋板。文、作文。

閔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注及狄人戰于熒澤。熒作熒。註同〔謹按〕惟萬曆本與崇禎本同。　不臻而寵命可知也也。作矣。疏願成而言祭〔正誤〕言當作吉。　故但以人爲文。人作入。永懷堂同。　故曰亂本成矣。無矣字。　蓋招懷逃散。逃作迯〔謹按〕惟萬曆本與崇禎本同。【釋文】闋苦穴反。七葉。元文。苦、作苦。　費又扶未反。十葉。未、作味。　殿丁練反。十二葉。練、作鬼。　遣于乘反罪複音丹下方服也。十四葉。乘、作季。也、作反。　遄必臨

反。二十葉。遷作迸、必作槃〔謹按〕迸萬曆作遯、槃正本作遷、故非註文迸散作逃散、故致誤耳。■不知其如
何也。十八葉右九行。宋板知作知〔謹按〕不可解也恐姓字誤　言有家則申上衣之尨服也。十八葉左四行。有作尨。
合貨利往來也。二十葉右八行。合作令。
〔補遺〕宋板■晉人使大子申生人作侯。足利本同。■扇戍而言祭言作吉。足利本同。■初立之命也。葉九
左五行。命作年。　小國闕之閣。七行。閣作閑。　鄭元者。十一葉右四行。者作耆。　犨掌舞宿息。十三葉左六行。無一犨字。
道下有路字。　羊舌是也。十八葉左二行。是作氏。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二

僖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獲莒挐、挐作拏。永懷堂同。傳註放此〔謹按〕宋板經作拏、註釋文疏作挐、參差不一。■
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爲已甚矣齊人下有之字。永懷堂同。■僵邾地〔謹按〕經文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下諸本有此三字註誤衍本脫之。　故無淺深常准、准作準。永懷堂同。　故要而敗之要上有公字。宋板、
永懷堂同。　言君子有三從之義君作女〔謹按〕惟萬曆與嶽蔚本同。　在夫家有罪非父母所宜討也。
父母下有家字上二本同。■准之尹反。四葉。　元文准作準。■會在盟前知其後盟也。二葉左九行。　宋板其作
弄。　是皆大夫將也。五葉右四行。是皆作皆是。
■宋板■無淺深常准。四葉左六行。作無深淺常準。　於其竟內。五葉左四行。其作是。　邾之與魯。六葉右三行。與作
於。

僖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曆章四鄭所偵聘作聘。宋板同〔謹按〕从耳爲是考字書無从目者本作聘、俗从冉。■
故假道、假作借。宋板、永懷堂同。　始來服齊故爲今諸侯〔正誤〕今當作令。■禰本又作孏乃亂反又

乃貨反字林作孏音乃亂反。八葉。元文作孏、本又作孏乃亂反又乃貨反字林、偄音乃亂反、偄音讓丈反、
云弱也〔謹按〕今所引多作字無偄字以下■者處爲兵主自當有先。九葉右八行。宋板、有作在。　故知晉猶
兵主。九行。兵主、作主兵。

僖公三年

■宋板■故爲今諸侯、今作令。足利本同。■見賢遍反。七葉。遍作遍。
〔考異〕足利本■於播種五稼無損無種字

僖公四年

■夏許男新城卒〔正誤〕城當作臣〔考異〕宋板■穎川召陵縣■作潁正嘉同下註放此。　足利本、慈
子違完于師以觀齊于作如。宋板、永懷堂同。　朔公惑之惑之作之惑〔謹按〕惟萬曆與嶽蔚本同。■
潢水以爲池本或作潢以爲池。十八葉。　元文上作潢以爲池。　被又反綺反。二十二葉。〔正誤〕上反當作皮。
■是其權時之便。十三葉左五行。宋板、便作宜。　故不言主師。十四葉右五行。萬曆師作帥。　襄十二年。十四葉左八行。二、作
三。　陳之以兼。十六葉左一行。陳作汰。　粗者謂之屣。十八葉左六行。粗上有不借二字〔謹按〕恐誤。　如彼記云。十九葉右
九行。云作文。　爲盧厭之。十九葉左二行。盧作盧。　皆十五年傳云。二十葉右二行。云作文。　千是數之小成。二十葉左九行。
〔正誤〕千當作十。
■宋板■新城卒。足利本同。■轅陳大夫也本多作袁。十四葉。上轅、作袁下袁、作轅。　辯苦免
反。二十一葉。苦作兵。　被又反綺反。二十二葉。上反作皮。■詳其不爲君。十三葉左三行。宋板、詳作許。　其風牝言
十四葉左九行。牝作此計較人數。十五葉左一行。作校計人數。　趙之廣澤。九行。趙下有地字。　是非用草。十八葉左六行。非、
作扉。　千是數之小成。二十葉左九行。千、作十。

僖公五年

■鶩垣而走〔正誤〕鶩當作踰〔考異〕足利本於是江黃道栢方睦於齊栢作柏。永懷堂同。註放此。一
之爲甚爲作謂。宋板、永懷堂同。　罪處公言易也公作且。永懷堂同■逃其師而歸之之作也。永懷堂同。
譙讓之。永懷堂之作也。　以爲將來之驗上有以爲鑒戒四字。宋板、永懷堂同。■尨莫紅反。二十八葉。
元文紅作江〔謹按〕諸本皆作江。　娶本又作取。同上。上作取下作娶。　復扶又反下六年經註同。二十九葉。
無下字。　緊惡兮反。三十一葉。惡作烏■若今榨木。二十七葉右三行。宋板、榨作椎、正嘉作椎。　據傳云鄭滅一號。
三十葉左六行。云作文。　各以意解。九行。解作斷。
■宋板■鶩垣而走鶩作踰。足利本同。■重有用反。二十五葉。有作直。■三十三月。二十五葉左六行。宋板、下
三作二。　閏月盡。二十六葉右四行。月作餘。　下文必書。左六行。文作云。　復叩頭。二十九葉右七行。叩作申。　載一盟。三十一葉右一行。
一作既。　有○號。二行。○作二。　歌謠之辭。三十三葉左三行。作謠歌之辭。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三

僖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今發喪語縣、聚作聚、永懷堂作聚。非不欲校力不能守、投作校。〔謹按〕諸本皆作校。

■■誣又皮買反。二葉元文皮作扶。贅音至一音量如字。同上作質、如字一音量本又作贅音至■畝

傳辭密。二葉右三行。宋板密上有新字。襄二十九年稱公臨喪。三葉右一行。喪上有楚字。

■■誣皮買反又皮買反。二葉皮皆作扶。暖又音厭。同上又作徐。

僖公七年

〔考異〕足利本■旣不能強、強作疆。冬鄭伯使請盟于齊。宋板冬上有■■齊史無所不隱。六葉右一行。宋板、不作可。

僖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王人會諸侯而後王定位、定位作位定。永懷堂同。明朔年之首、首下有歲字。宋板、永懷堂同。■故都無貶責。七葉右八行。宋板、責作貴。

■■宋板■新睦。七葉右八行。新作親。

僖公九年

〔考異〕足利本■甲子晉侯詭諸卒、詭作佹。宋板、永懷堂同。■傳秋齊侯盟諸侯于葵邱。〔正誤〕傳字可刪。作〇爲是。■小童者童蒙幼稚之稱、稚作末。宋板、永懷堂同。非諸夏所得書、夏作下。永懷堂同。顚越顚墜也、墜作隊。下同。自堂下受胙於堂上、自作舁。宋板、永懷堂同。首復向東、復作臥。〔謹按〕惟萬歷與According本同。稱無猜恨所謂正也、猜作疑。宋板、永懷堂同。■■詭九委反。十一葉元文詭作佹。殺如字。十二葉作殺、如字又音試。■十九年于邾。十二葉右三行。宋板、邾作鄫。與彼異者。十葉左六行。與上有知此葵邱四字。閏朔日以甲子告。十二葉右一行。子作寅。正嘉同。〔謹按〕作寅爲是。故爲童蒙幼稚之稱。十二葉左七行。稚作末。

曾爲出奔陳。十三葉右四行。爲作奔。嘉靖作奇奔。非諸王所得書。八行〔正誤〕王當作下。賜之勿下是進一級。十四葉左三行。級作等。中婦人手長八寸。七行萬歷中作申。大史氏右。十五葉右五行。〔謹按〕觀禮元文氏作是。

■■宋板■冬晉里克里下有其字。足利本同。■■行戶剛反。二十二葉。剛作郎。■諸王所得。十三葉右八行。宋板、王作下。王者小童。左二行。者作曰。

僖公十年

〔考異〕足利本■乏祀爲無主祭也。〔謹按〕傳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下有此七字註今本皆脫。

卓以免喪故稱君也以作已。永懷堂同。■夫豈不達此事而待狐突之言。二十一葉右九行。宋板、夫作天。君之冢祀其替乎。二十二葉右五行。冢作冢。

■■宋板■天命其假。二十二葉右四行。天作大。

僖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先自棄也已而何繼之有、而作其。宋板、永懷堂同。

僖公十二年

■■愷本亦作凱開在反。二十六葉元文作凱、開在反本亦作愷■楚曰公殺寿管脩。二十六葉左五行。〔謹按〕曰、恐白誤。

僖公十三年

■■宋板■楚曰公。二十六葉左五行。曰作白。

■■■■饑音飢。二十七葉。飢下有又音機三字。

僖公十四年

〔考異〕宋板■穀梁傳曰林屬於山爲沙鹿山名也。二十八葉左二行。爲沙鹿作爲鹿沙。〔謹按〕今本字倒、不可讀也。宋板與穀梁元文合。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四行〔謹按〕漢書無崩字。正値其地日月

當之。五行〔謹按〕漢書值作直師古註直亦當。

校記　干郢五六〇葉五行。干當作于。原本失校。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四

僖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經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于、作於。宋板、永懷堂同。經宣三年傳曰三、作二。永懷堂同。爲是。得因謂幸言必敗。謂作爲。宋板、永懷堂同。反首亂頭髮下垂也。髮下有反字。亦所以杜絕令不得通外內。杜作抗。永懷堂同。自曰上天降災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文皆無。飛杜註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謹按〕自曰上天以下。釋文混入于註。皆細書也。元文無自字。曰上天降災五字大書。又按四十七字作四十二字爲是。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永懷堂。君作君。神道助教惟此爲深。惟、作唯。宋永同。

〔釋文〕邪滿悲反。二葉元文滿、作滿。駟音士。六葉士、作四。僨扶粉反。同上僨、作憤。憤方問反。同上憤、作僨。拔滿末反。七葉滿、作滿。免音問又作繞音問。八葉〔正誤〕繞當作絻。元文上作絻。下作免。喪息浪反後同。十葉後下有註字。車旁著复音服是車下伏兔。十三葉兔、作兔。數色主反。十五葉數下有音字。舍字又反音舍。十七葉〔正誤〕當作舍如字又音捨。蛾一音五和反。同上和、作何。謂此仍爲禮也。一葉右八行。宋板、爲作非。皆禹遷之妄也。三葉左三行。也作耳。傳稱許君焦瑕蓋是其二。四葉右五行。蓋下有焦瑕二字。俗本作履者履是在足之服。八葉左四行。〔謹按〕履、恐屨誤。不當舍此而往彼也。九葉右一行。往、作注。上支

與二其位相值。十二葉右五行。二、作三。縣龜從後而郊。十五葉左八行。筮龜、作龜筮。

〔補遺〕宋板註則九月則。作周。足利本同。〔釋文〕構本又作講。十四葉上作講。下作構。舍字又反音捨。十七葉作舍。如字又音捨。〔補遺〕晉侯生獲。二葉左八行。宋板、生、作稱。晉獻公娶于賈。三葉右八行。娶、作娶。象木聞。五葉左三行。木、作末。下文。十二葉右八行。文作又。後如有。左三行。如作始。後脫之弧。十四葉右五行。脫、作說。卜以用。十五葉左三行。以、作之。

僖公十六年

〔考異〕足利本經晉與齊亂宋襄公不終無公字。〔釋文〕與音預斂力驗反公與小斂本亦公與斂。十九葉。元文作公與音預斂力驗反本亦作公與小斂〔謹按〕今本見文妄改元文又脫作字於義不通。見賢徧反。二十葉。徧作遍。

僖公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註乙亥十月八日無十字。宋板、永懷堂同。〔釋文〕妻七計反下同。二十三葉〔正誤〕許、當作計。招上遙反。二十四葉元文上作之。少詩照反。同上〔正誤〕詩當作詩。爲于僞反。二十五葉作爲長丁丈反〔謹按〕據爲長字而誤。

〔補遺〕〔釋文〕妻七許反。二十三葉許、作計。宋板同。少計照反。二十四葉計、作詩。宋板同。〔補遺〕雍宜。二十五葉右四行。宋板、宜、作官。

僖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經而從師于訾婁。從作後。永懷堂同。〔謹按〕諸註疏本及林直解皆同。崇禎本。

〔補遺〕宋板傳今君臣。二十六葉右四行。今作令。

僖公十九年

〔考異〕足利本註東夷皆社祀之。祀作祠。〔謹按〕嘉萬崇禎本爲同耳按釋文作祠爲是。〔釋文〕二十九葉〔補脫〕東徑音經〔謹按〕當在鄫朱欲反下今本作東經故省之。

〔補遺〕〔釋文〕嫡或作適丁歷反。三十一葉作適妻丁歷反本或作嫡。瀆戶外反。三十二葉外、作內。〔謹按〕漢書之例。三十葉右一行。宋板、倒作例。是以用。左五行。以、作不。

僖公二十年

〔釋文〕春本亦作莫音暮。三十四葉元文作莫音暮本亦作春。〔謹按〕言新有故在。三十二葉左一行。宋板、在、作木。正嘉同。

僖公二十一年

〔考異〕宋板經任宿須句上有經。〔釋文〕向本亦作嚮許亮反。三十六葉元文作嚮許亮反本亦作向。羲本或作戲許宜反。三十七葉作伏戲、許宜反本或作犧又作羲〔謹按〕文七年公會諸侯及大夫。三十六葉右一行。〔正誤〕反。

當作晉。

[補遺]宋板、國諸侯及大夫。三十六葉右一行。及、作晉。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五

僖公二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國丁丑楚子入饗于鄭。饗、作享。註及下文饗畢夜出同。　庭實旅百。百、作伯。註同今本。國須句雖別國而削弱不能自通。[謹按]別國、諸本皆然。唯宋板改作列國。不知據何本也。　周幽王爲犬戎所滅。平王嗣位。位、作立。永懷堂同。　婢子婦人之卑稱也。無也字。[補遺]備側巳反。二葉　元文。巳、作乙。

禦本亦作御。音魚呂反。三葉　作而御魚呂反本亦作禦。　攜本又作鑴。四葉　鑴、作攜。　升陘本亦作登陘。同上　上作登陘。　饗子廉反。同上　子、作將。　陳直覲反又如字。六葉　又、作一音。　勞刀報反。同上[正誤]刀當作力。　沒門忽反。八葉　沒、作歿。國毛傳云治合。三葉右五行。宋板、治、作洽。　正義曰周禮賓氏。四葉左五行。[正誤]賓上脫虎字。　釋詁文俘取也。六葉左五行。文、作云。　釋宮云秩謂之閾。九行　秩、作柣。[謹按]从木爲是。但宋板下文秩門限也从禾。誤也。　主人又酌以酬賓。七葉右五行。酬、作醻。正、豪作醻。[謹按]作酬似是。　楚實爵以酬主自酢。同上　實、作賓。主、作王。　膝鼎一在牛鼎之後。九行　膝、作腳。　子男饗二牢。七葉左一行。饗、作殘。上侯伯饗同。二、作三。　其實葵菹嬴醢。八行　嬴、作蠃。作豚柏魚醢。同上　柏、作拍。　蕕菹鴈醢。九行

[謹按]嬴韻本落字闕。

[補遺]宋板、國有四宜敬。四、作國。足利本同。　殺刑戮。殺、作殺。足利本同。[補遺]勞刀報反。六葉　刀、作力。國周禮賓氏。四葉左五行。宋板、賓上有虎字。　國彊焉。五葉右八行。焉、作爵。

僖公二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國有人而校罪莫大焉。校、作校。註同。[謹按]諸本皆然。　姜曰行也懷其安實敗名。永懷堂、林直解其作與。國犬戎狐姬之子故曰姬出。犬、作大。[謹按]諸本作犬。惟足利本爲然。　晉侯惠公也。永懷堂無也字。　因古詩以見意欲言賦詩斷章也。欲、作故。永懷堂同。[謹按]註疏諸本皆作欲。林直解亦爲彼升註作故。[補遺]任音壬同。九葉　元文作不任音壬無同字。　逞本亦作呈之。十葉　上作呈。無之字。

重直用反下直祥同。十一葉　而作直。[謹按]此萬釋文正嘉二本所引有誤。　輦尺由反。同上　由、作油。

隗五罪反下文皆同。十二葉　無下文皆同四字。　儵直由反。同上　作伯儵直由反本又作儵音同。　過古禾反。十五葉　過下有于字。[謹按]正嘉二本同有。但不合傳文。故萬歷、崇禎本刊之。蓋傳其過子弟本作其過王子弟。亦未可知也。刊之妄也。　湍又音贊。十六葉　又、作王。　斷端緩反。十七葉　端、作丁。國孔晁云鰈侯也。三十葉左八行。宋板、侯、作候。　禮取妻不取同姓辟遠禮而取。十四葉左五行。辟、作嬖。下同行　是故取辟同姓畏亂災也同。[謹按]宋疑作避近是。

[補遺]滕星曆反。十葉　作滕。辛七反。國楚人君臣。八葉左七行。宋板、人、作之。　故傳重發。十一葉右七行。故、作盟。

歸澆手。十六葉左四行。手、作水。

僖公二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國臣負羈絏。羈、作羇。永懷堂同。　生原同昪括搢婴。搢、作穫。宋板、永懷堂同。註放此。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韡、作韡。宋板同。註放此。[謹按]毛詩正文作韡。說文作韡。國高梁在平陽楊縣西南。楊、作楊。宋板、永懷堂同。　披所斬文公衣袂也。永懷堂、披、作祛。　言若反齊桓已將自去。永懷堂、若、作君。　入滑在二十一年。無一字。宋板、永懷堂同爲是。　推恩以行義。行、作成。永同。　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滎、作熒。宋板同。　遡國在襄陽城父縣西。西下有南字。永同。　河南縣西南有甘水。永懷堂、甘、作此。　守謂邢致鄭國子。致、作正。永同。[補遺]弑音試又作殺。十九葉　元文作而殺。音試又如字。　中丁仲反下註中鈎同女中宿至或無至字。同上　作女中宿、丁仲反。下註中鈎同。一本作女中宿至。　求見賢徧反。二十三葉　徧、作遍。

甚衆本或作其衆。同上　上、作其。　逮其處反。同上　處、作據。　屛步平反。同上　平、作丁。　聽吐鄭反。二十三葉　鄭作定。　鄭音豐。二十四葉　豐、作風。　茅于变反。同上　于、作亡。　棣六計反。二十五葉　六、作大。　桃如字本或作桃亦官音桃。二十八葉　[正誤]官當作宜。　棣音狄反。同上[正誤]音、當作力。　氾音凡。二十九葉[正誤]凡當作凡。　之服一本作之及。三十葉　上作及。　施茹豉反。同上　茹、作始。　媾周禮又作嫣字。同上　嫣、作媾。國馬則執駒。十八葉左三行。宋板、鞠、作韵。　保馬保駒皆得稱韡。四行　[正誤]駒當作狗。　正義曰夫辭也彼時

斬祛之惧今日猶在。十九葉左九行。〔謹按〕崇禎本脫今日猶在四字。　彼叔世爲三代之末世。二十五葉右一行。爲、作謂。　郭璞云似燕紺色。二十九葉左四行。紺作紺爲是。

[illegible]官音桃。二十八葉。官作宜宋板同。　櫟音狄反。同上。音、作力宋板同。　氾音凡。二十九葉。凡、作凡。宋板同。　讀則絕爲句。三十葉。句上有一字。[illegible]係馬係駒。十八葉左四行。宋板、駒作狗。　於君爲。二十葉右五行。爲、作焉。　武王成康。二十四葉左四行。武王作文武。　加之也。二十五葉右六行。之作一。　周公之亂。八行。亂、作亢。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六

僖公二十五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公用享于天子之卦。卦下有也字。正、嘉同。〔謹按〕足利本、永懷堂皆無有者似非。　足利本。王饗醴命之宥。饗、作享。註同。　晉於是始起南陽。起作啓。永懷堂、林直解同。〔謹按〕註疏諸本皆誤。　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飧作飱。宋板、永懷堂同。〔謹按〕字書飱、餐同。[illegible]婦人越竟迎婦非禮。永懷堂、迎作逆。　不書逐時一事也。時、作明。永懷堂同。　故能爲王所宴饗。永懷堂饗下有也字。　又加之以幣帛以助勸也。勸、作歡。永同。　闕地通路曰隧。〔謹按〕禮喪大記疏引此註、闕、作闕。　耆葛樊陽人。樊陽、作陽樊。永同。〔謹按〕註疏諸本皆誤。　析楚邑一名曰羽。〔正誤〕曰、當作白。[illegible]呼喚放反。五葉。元文。喚、作火。　俘芳扶反。同上。扶、作夫。　餐音孫。六葉。餐、作飧。　餒如罪反。同上。如、作奴。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析楚邑一名曰羽。曰作白。足利本同。[illegible]栖其九反。四葉。九、作久。[illegible]齊都。五葉右六行。宋板、都作郗。

僖公二十六年

[illegible]鄰本又作嶲戶圭反註同一音以轉反。七葉。元文。上作嶲。〔正誤〕以、當作似。　辨尺證反。八葉。無此四字。　惡立勇反。九葉。立、作邱。　寘又千外反。十葉。千、作于。[illegible]而書莒拏也。七葉右八行。宋板、拏、作挐。　凡乞者有求過理之辭。七葉左八行。有、作深。　執讓以偪成其討。九行。討、作計。　彼此合討同謀。八葉右一行。討、作計。故皆從與謀之例。同上。皆、作不。立其弟熊廷。十葉左五行。廷、作延。

[illegible]鄰一音以轉反。七葉。以作似。宋板同。

僖公二十七年

〔考異〕永懷堂[illegible]弔贈之數不有廢。有作可。　足利本。取納以言觀其志也。取、作賦。永同。　爲明年戰城濮。爲、作謂。宋、永同。[illegible]實無禮本或作實禮也。十四葉。元文作責禮也本或作實無禮者非。　穀本又作轂。十六葉。上作轂。　將子匠反下將上將皆同。同上。皆上有下字。[illegible]諸侯相與應有弔贈。十三葉左九行。宋板、與、作於。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三百乘二萬二作三。足利本同。[illegible]陳鉦。十二葉左七行。鉦、作鉏。

僖公二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子玉使伯棼請戰。棼作棼。永懷堂同。註放此。〔謹按〕宋板、傳同。崇禎本、註、釋文、作棼。註疏諸本皆誤。　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矣。矣、作乎。永懷堂、林直解同。　蒙弓矢于。〔正誤〕蒙、當作綵。註同。　及其元孫無有老幼。其、作而。宋板、永懷堂同。　叔武將沐聞公至喜捉髮走出。公作君。宋永同。[illegible]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稱君以殺罪之。君作名。永同。　許比再會不至故因會共伐之。無下會字。　晉威侯續之冒而復曹伯故從國逆例。逆下有之字。　謂告楚人言子叢不終成事而歸。謂、作詐。永同。　報借者秦使爲宋請。報作假。永同。　晉侯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二十六年。二作三。宋永同。　喩哲君奘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君、作軍。　姬姓之國在漢北者楚盡滅之。上之、作諸。　叔與父大天也。〔正誤〕天當作夫。　出入相去來也。〔正誤〕相、當作猶。　衛侯逆騙掩其子未備。掩、作奄。宋永同。　掌此三事而不修爲好軍令。三作二。永同。　故使叔鍼莊子爲主。無叔字。永同。〔謹按〕叔衍字可删。　饐糜也。糜、作糜爲是。　晉殺上中下三軍合復增置三行。〔正誤〕合當作今。[illegible]下與音預。十九葉。元文。下、作不。　士或一音杜。二十葉。〔正誤〕杜、當作杜。　胥翘徐反。二十三葉。〔正誤〕翘當作思。　頡胡詰反。二十四葉。胡詰、作戶結。　豬扶云反。二十六葉。豬作豬。　音境。二十七葉。〔正誤〕當作竟音境。　亢若浪反。二十八葉。若、作苦。　向戍作響許亮反下同。二十九葉。作上響許亮反下同或作向。　爲于偽反。三十一葉。無此四字。　俾本亦作卑必爾反。三十四葉。作卑必爾反本亦作俾使也。　弁本又作抃。三十五葉。上作抃。　一本音作佹。四十二葉。〔正誤〕音、當作危。　解戶買反。同上。買作賣。[illegible]事吏東面如此孰之也。十八葉右八行。宋板、如作於。　比令公子買戍衛。五行。〔謹按〕註疏諸本、買下有楚字似衍字。崇禎本除之爲是。　召陵二會蔡在衛上時國次之。十二葉左三行。之作也。　其云誦者晉謂如詩賦。二十四葉左一行。晉作皆。　說文云躍退也。二十五葉右八行。退、作迅。爲是。　素訓爲上。二十八葉左七行。上、作空。　王弓弧弓以服射甲革椹質者。三十三葉右三行。〔謹按〕按周禮服、當作授。　秬黑黍釋

草云。三十三葉左五行・云作文。　上公九諸侯伯七。三十五葉右八行・無諸字。　爲別失牛馬。三十八葉左一行・牛馬作馬牛。　爲治獄吏藝身者也。三十九葉左九行・藝作褻。　縻縻也。四十葉左二行・〔正誤〕縻當作糜下皆同。　志在尊崇天子故解舊史。四十二葉右四行・解作改。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菽弓菽作嫁足利本同[illegible]與父大天天作夫足利本同。　出入相去來相作猶足利本同。　深室則則作別足利本同。　合復合作令足利本同[illegible]踐以淺反。二十葉・以作似。　土一音杜。同上・杜、作杜。　胥怒徐反。二十三葉・怒作恩。　說音悅。二十四葉・說下有如字王三字。　音境。二十七葉・音上有竟字。　從例放此。三十四葉・從作後。　作極下是踊同。同上・是上有是糾二字[illegible]乃長衡。二十葉右九行・宋板、乃作及。　大小無序。左六行・無作爲。　今君陷。二十一葉左六行・今作令。　令先本作誠。二十四葉左二行・先作定。　規燭爲以。三十八葉右七行・爲以、作以爲。　亡左旃。左一行・旃、作旃。　司馬註。三十九葉右四行・註作法。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七

僖公二十九年

[illegible]春介葛盧來朝〔謹按〕宋板、正嘉無介字非。　冬介葛盧來以未見公故復來朝〔謹按〕嘉萬二本以下有其字非。

[illegible]好呼報反下同。四葉・下、作註[illegible]爲薪。二葉右九行・宋板作薪爲。

僖公三十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焉用亡鄭以倍鄰。倍作陪。永懷堂、林直解同註放此[illegible]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滎作熒。宋板、永懷堂、正德本同縣下有南字三本同[illegible]應漢書音義云音覲字也。六葉・元文音覲、作古勤。　縋文僞反。同上・文作丈。　彊古良反。七葉・古作居[illegible]又不計其使者。五葉左五行・〔正誤〕計、當作討。　滎陽中牟縣。六葉左三行・宋板、滎作熒、正嘉同。　尋討傳云未見杜意。四行・云作文。　本多作理順之爲吏。七葉右八行・〔正誤〕順當作訓。

[illegible]汜音几。四葉・几、作凡[illegible]儵聖。五葉左三行・宋板、儵作滌。　不計其使。五行・計、作討。　理順之。七葉右八行・順、作訓。

僖公三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中山川皆郊祀望而祭之皆下有因字。永懷堂同。　濟水自滎陽東過魯之西。滎、作熒、宋永同[illegible]洮吐刀反。十一葉・元文刀、作刀。　上曰音越。十三葉・作卜曰三百年、曰音越[illegible]蓋有險阻。十一葉右二行・宋板、險阻作阻險。　牲是成用之名不吉日不爲牲。十二葉右五行・作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爲牲。　如彼文正前趙衰作五軍。十二葉左五行・正作止。

[illegible]項郭玉反。十一葉・郭、作許[illegible]之山川。十葉右九行・宋板、之、作中。

僖公三十二年

[illegible]孟子本或作孟兮。十五葉・元文孟、作孟。　輿爭訟反。十六葉・〔謹按〕無此四字。殽本又作崤上有輿師音預四字[illegible]是指其所居之處故不言地。十四葉右五行・宋板地下有也字。　此狄俗逐水草。六行・此、作以。　昭十二年傳曰月中而朔。十四葉左四行・月、作日。　殯則攢置於西序。五行・攢、作欑。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殽在二陵焉在作有足利本同。

僖公三十三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鄭之有原[illegible]猶秦之有具囿也、囿作圃〔謹按〕註同諸本。　狄侵齊因晉喪也。狄上宋板、正嘉有[illegible]。　足利本[illegible]晉人角之諸戎掎之、掎作掎、諸本同。　周十二月今九月二作一〔謹按〕萬歷與崇正本同誤。　滎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滎作熒、諸本同下註滎陽密縣放此。　殺父翼芮欲弒文公在二十四年、弒作殺、宋板永懷堂同。　康誥周書祗敬也宋板無也字正德本同。　新主既立特祀於寢無立字永同[illegible]楠若報反。十九葉・元文若作苦〔補脫〕同上・遽其據反傳張戀反〔謹按〕傳且使遽告于鄭註遽傳車〔補脫〕同上・秣音末穀馬也說文作餘云食馬穀也〔謹按〕傳厲兵秣馬矣又按宋板、正嘉等本脫傳鄭穆公使視客館七字及註七字萬歷補入之而除上下釋文崇禎本因襲不改妄亦甚矣。　賵呼鳳反。二十葉・〔謹按〕賵當作賻元文作賻賄呼罪反故誤。　纍力追反。二十二葉・力、作律。　鄉本又作鉏。同上・上作鉏。　弒音試或如字。二十三葉・弒、作殺。　復扶又反又音服。二十四葉・作復、扶又反重也又音服還也。　泜音雉又直里反又徒死反。同上・下又上有王字〔補脫〕同上・東徑音經〔謹按〕今本直作東經故當之〔補脫〕二十六葉・以上時掌反〔謹按〕當在澍音附下[illegible]宜蠶甲束兵左右皆不然。十八葉左七行・宋板、不、作下〔謹按〕作下爲是然字下屬。　釋言云驛遽傳也。十九葉左五行・驛、作馹。　呂氏春秋爾柄尺。二十三葉右一行・柄、作柄〔謹按〕見呂覽任地篇作柄爲是。　乙巳非十二月。二十五葉左五行・作乙巳非十月無二字。　作主置之於寢。二十七葉左三行・置作致。　而其餘宗廟四時常祀。七行・而、作則。　十日而後行事。二十八葉右三行・十、作卜。

[illegible]稿居綺反。十七葉・稿、作搞〔補脫〕二十一葉・一日、縱子用反。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八

文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註、職、商臣庶弟也、無也字。宋板、永懷堂同。則國事皆用古禮。〔正誤〕古、當作吉。釋文錫、星歷反。二葉 呈、作星。見賢遍反下註孤見同。三葉 〔正誤〕孤、當作狐。一本作毛伯衞來錫公命一本作天王使。六葉 元文作毛伯衞來錫公命。一本作王使。又一本作天王使。財什皆反。八葉 什、作仕。呼報賀反。同上 報、作好。俾本亦作卑必爾反注同。十葉 作卑、必爾反。本亦作俾。註同。閩八章三年閏九月。四葉左七行 宋板、八、作入。則未滿二十二月頻置閏。五葉右八行 二十、作三十。則非善可。七葉左四行 〔正誤〕可、當作計。

補遺宋板。註曾用古禮。古、作吉。足利本同。釋文孤見同。三葉 孤、作狐。難乃旦反。同上 旦、作多。昏本亦作惛。十葉 上作惛。下作昏。註名號既成。一葉左六行 宋板、既、作即。以成禮。三葉右九行 以、作已。則非善可。七葉左四行 可、作計。

文公二年

註明順理也。〔正誤〕理、當作禮。註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正誤〕郃、當作部。不雨是爲災不書旱

五穀猶有收。〔正誤〕是、當作足。〔考異〕足利本、故貶四國大夫以尊秦伯、無伯字。永懷堂同。納徵如有元纁束帛。〔正誤〕如、當作始。蓋公爲大子時已行昏禮也、無也字。令居閔上故曰逆祀。令、作今。故傳以此三時深實其意。三、作二。永同。己欲立而立人。〔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立人下、異本有仁字。

釋文尺其反。十四葉 元文其、作甚。解戶買反。十九葉 戶買、作佳買。註躋升也釋詁云。十二葉右五行 宋板云、作文。主人既諾賓即同名。十三葉左二行 諾、作許。兄弟昭穆同故。十七葉右五行 同故、作故同。不欲重耳。十八葉左二行 耳、作文。

徙王爾於周廟。十九葉右一行 王、作主。

補遺宋板。註明順理也。理、作禮。足利本同。註郃陽。郃、作部。足利本同。是爲災。是、作足。足利本同。如有元纁。如、作始。足利本同。釋文郃、戶納反。十葉 郃、作郃。註此言皆。十葉左二行 宋板、言、作年。唯只。十三葉左七行 只、作止。其禮必。十七葉右八行 禮、作理。多有君子。十八葉右一行 多、作各。

文公三年

〔考異〕足利本註、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無公字。夙夜匪解以事一人。解、作懈。註宋人以其死爲得天祜而來告故書而上有喜字。宋板、永懷堂同。壹無貳心。貳、作二。宋永同。子桑公孫封舉孟明者。封、作枝。永同。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于、作於。釋文隋徒大反。二十二葉 元文大、作火。註厭務之會麇子逃歸。二十二葉左七行 〔謹按〕麇、當作麕。詒遺釋詁云。二十四葉右七行 宋板、云、作文。故有成也。八行 〔正誤〕有、當作爲。欲令不與處父救江相接故也。二十四葉左二行 不、作下。

補遺宋板、註有譽舉作有舉譽。足利本同。疏故有成也。二十四葉右八行 有、作爲。

文公四年

〔考異〕足利本註、爲明年王使含賵傳。使下有來字。宋板、永懷堂同。註貴以小君不成。二十六葉右八行 宋板、貴、作賓。此詩大雅皇矣一篇。二十七葉左九行 一、作之。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九上

文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疏冬楚子燮滅蓼作楚公子燮。永懷堂同。註蓼國今安豐蓼縣。永懷堂無國字。古本燮息例反。三葉 元文例作協。 漸假廉反註沈滯溺一本作滯弱。同上 沈、作同、滯作滯。

文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疏正法辟刑獄。刑獄、作獄刑。永懷堂同。疏行父季孫友子。作行父季友孫。永懷堂同。處父嘗爲趙盾屬大夫盾作衰。永同。 宣子將復怨已是從仇。永懷堂。仇下有也字。古本仲本亦作中音仲。九葉 元文作中行、晉仲本又作仲。 長下丈反。十二葉 〔正誤〕下、當作丁。 辟又作辟下同。十三葉 下辟、作辭。 註爲民舠字。十五葉 〔正誤〕註字可删。疏八君者設官分職。五葉左八行 〔正誤〕八當作人。 朝服以月視朝。六葉左五行 宋板月、作日。 復有孤一人者。八葉左九行 一、作三。

[illegible]是下丈反。十二葉 下、作丁。 介晉界。十四葉 界、作戒。疏八君者。五葉左八行 宋板、八作人。 佐中軍。七葉右四行 軍下有耳字。 鑿王爲敗。十葉右二行 敗、作敎。 利故務生。十一葉左一行 故、作者。 或有不知。十四葉右九行 有、作時。

文公七年

〔考異〕足利本疏義而行之謂之得禮得作德。宋板、永懷堂同。疏滎陽卷縣西北有垂亭。滎作熒。 卒然雙討立靈公。〔正誤〕討當作計。 鼻是早食於寢鼻也、鼻是、作鼻食。古本王如字又往方反。十五葉 元文作王、如字往方反本或作五臣。〔謹按〕無又字。 嫡本又作適丁歷反。同上 作適、丁歷反本又作嫡。 蒀本或作蕰力軌反蕰音萬麻許求反又作庇蕰類龜反。十七葉 作蒀蒀、本或作蕰。力軌反、能蕰、蕰類龜反、蕰音萬。麻、許求反本又作庇。 又有奪人之心。十九葉 無又字。 鄭若忠反。二十葉 若、作芳。 爲于僞反且爲自爲同。二十一葉 且上有下字。〔補脫〕 二十二葉 說之音悅。〔謹按〕當在書尸應反下。疏且春秋之時不必知禮。十七葉左三行 〔正誤〕知、當作如。

補闕宋板疏雙討立靈公討、作計。足利本同。古本御魚呂反本又作御音同。十六葉 上作禦、下作御。 適本又作嫡同丁歷反。十八葉 作合、嫡丁歷反本又作適同。疏不必知禮。十七葉左三行 宋板、知作如。 十六年諸侯。十二葉右二行 六、作七。

文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疏利國家者專之可也無也字。 巳氏莒氏作巳氏莒女。永懷堂同。 節國之符信也握之以死人示不廢命〔正誤〕人字可删。示、永懷堂作智非。古本壻音細俗作婿。二十四葉 元文、婿作壻。疏女子之夫爲壻。二十四葉右六行 宋板作女子子之夫爲壻。 使於上國之等。二十五葉右七行 〔正誤〕上當作士。

補闕宋板疏節國之符信也握之以死人示不廢命。無人字。足利本同。古本適下歷反。二十四葉 下、作丁。疏上國之等。二十五葉右七行 宋板、上作士。

文公九年

註乙丑正月十九日經書二月役告〔正誤〕役、當作從〔考異〕宋板疏而穆伯如周弔爲。二十七葉右一行 爲、作焉。 從來者之引也。二十八葉左四行 〔正誤〕引當作辭。 元言僖公。同上 〔正誤〕元當作先。 不言及幷來之者。同上 〔正誤〕來當作致。

補闕宋板註役告、役作從。足利本同。古本傲五報反。三十葉 傲下有本又作敖四字。疏從來者之引也。二十八葉左四行 宋板無來字。引、作辭。 元言。同上 元、作先。 幷來。同上 來、作致。

文公十年

〔考異〕足利本註商楚邑今上維商縣。維、作雒。宋板、永懷堂同。古本少商照反。三十二葉 元文、商作詩。疏無病而死謂被殺也。三十二葉右五行 宋板、無作不。 故特爲此解。三十三葉左一行 特、作杜。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十九下

文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註欲其兄弟伯季相次、伯作仲、釋文叔仲彭生叔又作州本或作叔彭生仲衍字。•一葉元文作叔彭生、叔又作州、或作叔仲彭生、仲衍字。 殉以俊反。•五葉 以作似、疏長者不過十之。二葉左五行•[正誤]之當作尺。 孟子曰關市譏而不征。四葉左三行•宋板無市字、譏作幾。

補遺釋文禦本亦作御魚呂反。•四葉 作御之魚呂反本亦作禦、疏在可諱之意。二葉右七行•宋板、意作竟、斑爲皇父禦。四葉右九行•禦作御。 貨賄之移。左三行•移作秘。 四夷。五葉左二行•作夷狄。

文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傳主人三辭賓客曰、客作答、永懷堂同、註衛不稱氏史略文、文作之。 不書來歸未笄而卒、來作大、宋板永懷堂同、未笄而卒、永懷堂作未歸而卒、[謹按]永懷堂與疏意合。 女未嫁而卒不書。永懷堂、嫁作笄。 代步招、招作招、永同、[謹按]七年傳步招御戎从手爲是。 盧三十二年晉侯以一命命郤缺爲卿、二作三、永同、爲是。 不有軍帥之數、有作在、永同。 司馬法曰逐奔不遠、[正誤]逐當作遂。 短兵未至、至作致、永同、釋文貝本又作戰。•六葉 元文郵作郰。 昭上遙反。•九葉 昭作招。 齡丁老反。

•十葉 老作耆、疏經書叔姬二人一人出一人卒。七葉右九行•宋板上作卒、下作出。 趙旃趙勝邯鄲午是其後也。九葉左七行•旃作旃。 舊說殺鄙也。十葉左四行•[謹按]鄙恐郤誤。 故爲皆未缺也。•八行 也作耳。

補遺宋板註逐奔不遠、遠作遂、足利本同。

文公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註帑妻子子上有妻字。 備慢宗廟使至傾類、類作積、[謹按]字書作積爲是。釋文棠芳昧反。十二葉•元文昧作尾。 行司郎反。十三葉•司作戶。 策本又作筴。十四葉•上作筴。 累劣彼反。•同上 彼作彼。疏蘧蒢郑子瑣之子也。十一葉右一行•[謹按]瑣當作瑣、諸本皆誤。 其當四阿而下室當其中。•六行 宋板室當其中作當其室中。 言此室是室之最大者。•九行 言作則。 案左傳經爲大室。十二葉右二行•案作且、傳作氏。 但郑是卜國。十五葉右五行•卜作小。 左右勸君弗遷。十五葉左四行•弗作勿。 謂由遷而死。•七行 由下有其字。 三者爲僂也伐也戰也。十七葉右五行•爲作闕。

補遺宋板疏徇死。十三葉左九行•徇作拘。

文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傳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聃作聃、永懷堂同、爲是。註放此。 盧戢黎及叔麋誘之。黎、作棃、永同、註放此。 二年而盡室以復適莒、二作三、宋板永懷堂同、註字替也既見而移入北斗、永懷堂、移作後、恐非。 欲使意慢者戒、戒上有自字、永同。 使復和親、作復使和親、宋板永懷堂同、釋文字徐無憤反。十七葉•元文無作扶。 稱康音渤海孛。•同上 [正誤]孛當作字。 盡車忍反。二十葉•[正誤]車當作渾。 弑音試本又作殺。•同上 作殺舍如字又音試。 蓍本又作蓍。二十一葉•上作蓍。 弑音試。•同上 弑作殺。 聃乃甘反。•同上 聃作聃。 汙汙辱之也。二十三葉•也作汙。疏納無納文。十八葉左二行•[正誤]上納當作經。 經書里克殺其君卓。十九葉右二行•宋板、殺作弑。 此責子哀書其字云。•九行 云作者。 使稱子叔姬。十九葉左九行•[正誤]使當作傳。魯是其文母家。二十葉右一行•[正誤]文當作父。 相大之物。•六行 [正誤]大當作次。 凡與夫言。二十三葉左七行•[正誤]夫當作人。

補遺釋文盡車忍反。二十葉•車、作渾。疏似星彗。十八葉右二行•宋板、星作揣。 納無納文。左二行•上納、作經。 使稱子叔姬。十九葉左九行•使作傳。 至之母也。•同上 至作舍。 文母家。二十葉右一行•文作父。 敖起絕。•二行 起作杞。 相大之物。•六行 大作次。 凡與夫言。二十三葉左七行•夫、作人。

文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傳齊人侵我西鄙上有秋字、永懷堂同、傳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蔡侯下有陳侯二字、永懷堂同。 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女作汝。 多行無禮弗能在矣[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在異本作存、疏其官皆從故稱司馬、稱作書、宋板永懷堂同。 故不敢屈辱魯

公對共實會魯公作魯君宋永同。各盡其美義乃繼。繼作終。永同。獻子叔之子仲叔蔑。叔作孫。永同。
祉春于諸侯于作於宋永同。終來致命故旣而告廟旣作貴〔謹按〕註疏諸本皆誤。今貶諸侯以
爲公諱以作似宋永同[illegible]二十九葉〔補脫〕長丁丈反〔謹按〕註慶父爲長庶。殯必力反。同上 元文力、
作刃〔補脫〕三十葉 毋音無〔謹按〕當在說音悅上。旬七侯反。三十一葉 七作古圖故書盟未稱使也。二十四葉
右八行 宋板未作不。公孫敖縱情棄也。二十四葉左八行〔正誤〕也當作命。杜以慶父與孟公異母。二十九葉右四行〔正
誤〕孟當作莊。檀弓曰尸未毀飾故帷堂。三十葉右七行〔謹按〕毀作設爲是。彼乃義事而君後期。三十三葉左一行
君、作公。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使重而自敵自作事是利本同[illegible]情棄也。二十四葉左八行 也作命。是時霸主之法。二十八葉右六行 時、作
事。間天之年。左一行 天、作暇。與孟公。二十九葉右四行 孟作莊。此魯公。三十三葉左四行 魯作會。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

文公十六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楚子乘驛會師于臨品。驛作馹。宋板、永懷堂同。註放此。夫人助之施。作乃助之施。宋
板、永懷堂同。公曰不能具大夫〔正誤〕具當作其。盡以其實賜左右以使行。下以作而。永懷堂、林直
解同。[illegible]因朝於廟。永懷堂於作于。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無得字。魯公以爲蛇妖所出。公
作人。永同。以禮防閑作以禮自防閑。宋永同。華元督曾孫作元華督曾孫。永同。襄夫人周襄王妹。
妹作姊。宋永同〔謹按〕八年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帥甸郊甸之帥下帥作師〔謹按〕爲是[illegible]子
厲公獵。三葉 元文獵作獵。子鄭公具。同上 鄭作獻。子憖公獻。同上 獻作戲。憖音飢一音機。同上 作
饑、亦作飢。音機。鞭乃旦反又如字。四葉 又作一音。可克戚作可擧。同上 戚上有本字。驛人寶反。五葉
・驛作馹。鞭古亂反。六葉 作鞭、鞭古亂反〔謹按〕今本誤爲鞭字音妄亦甚矣。稱尸𩊝反。七葉〔正
誤〕尸當作尺。旬徒近反。同上 近作遜。[illegible]比猶釋不朝正之義。一葉左六行〔正誤〕比當作此。故須書有
疾以辨之。二葉右一行 宋板書作言。驛傳車也。五葉左一行 驛作馹。下驛傳驛幷放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不能具大夫具作其。足利本同[illegible]稱尸證反。七葉 尸作尺。

文公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雖未盡而行言汲汲于晉朝晉朝作朝晉。永懷堂同。言今賜欲依庇於楚。庇作茠。宋
板、永懷堂同[illegible]弑本或作殺音試下同。九葉 元文作見殺音試本或作弒下同。陰於鳴反。十一葉 鳴作
鳩。鄭於雚反。十二葉 作鄭音雚[illegible]而爲三恪之官。八葉左一行〔謹按〕盟之下註官作客。合特以告宣子。
十葉右六行 宋板特作持。

文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卽土地之官。土作主。永懷堂同。檮杌頑凶無儔匹之貌。儔作疇。弃帝王子孫故別
以比三凶。無王字。永懷堂作者[illegible]弑本又作殺。十三葉 元文上作殺。嬖女乙反。十七葉 乙作力。去起莒
反。十八葉 莒作呂。數漢書作數。十九葉〔謹按〕漢書作數釋文恐誤。韋昭以震反。同上 以作巳。聰本又
作寵七工反。二十五葉 作寵七工反本亦作聰[illegible]楚世子商臣弑君晉世子。十四葉右六行 宋板下世作臣。篤厚
釋註文。二十葉右一行〔謹按〕註恐詁誤。不知與誰爲可。七行 可作一。有大功之弟。八行 擁作實。爲其美目
前之八元。二十葉左七行 其作之。爲共工驩兜三苗鯀也。二十二葉左四行 爲作[illegible]。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査無異說。二十二葉左九行 查作更。帝之知人。二十四葉左二行 入作人。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一

宣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鄉作郷。宋板、正嘉同。下註滎陽中牟縣放此。卒在文十二
年。二作三。永懷堂同爲是[illegible]嬖七喚反。一葉 元文作取七喚反本亦作嬖。崇本亦作宗。四葉 作宗音
崇。本亦作崇。秦急崇絕句。六葉 崇作寄。侈昌氏反又戶氏反。七葉 作侈昌氏尸氏二反。

宣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惟作唯。永懷堂同。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
翳桑下。於作于。宋板、永懷堂同。對曰翳桑之餓人也〔謹按〕嘉靖二本餓人作餓人非也。宣子曰嗚
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宋板、永懷堂嗚呼作烏呼。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驪作麗。宋永同。疏放此。
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宋板、永懷堂無子字[illegible]故傳時諱之曰囚〔正誤〕時當作特。叔牂如前言
以顯故不敢讓罪。如作知。永同。自子文以來世爲號令尹。無號字。永同[illegible]爲楚于僞反下同。七葉 元
文作爲于僞反下同。受命于楚本或作命于楚。八葉 作命於楚本或作受命于楚非也。減古獲反
減百人或減百者人衍字。同上 作減百古獲反本或作減百人者人衍字。宜其爲禽一本作宜其禽也。

同上・作宜其禽也。一本作宜其爲禽也。惐本亦作臧戶暗反註同。九葉・作私國月暗反。本又作惐。註同。鬚修子反字又作鬢。十一葉・作多鬢字又作鬚。脩于反。弒申志反。十二葉・弒作殺。雕本亦作雕。同上・上作彫。提本又作祇。十三葉・上作祇。遂扶藏本皆扶。同上・皆下有作字〔補脫〕十五葉・以禦魚呂反〔謹按〕傳例執以禦之。屨力知反。十六葉・屨作屨。適本又作嫡丁歷反。十七葉・作適丁歷反本又作嫡。【疏】能致用此意乃謂彊人。九葉右四行・宋板謂作爲。同禮大司馬。十葉左七行・〔正誤〕同當作周。是植爲將領主帥。同上・爲作幟。令此宰夫膳熊蹯不至於熟。十二葉右九行・不至上有其膳二字。令衆懼也。十二葉左三行・也作已。言扶趙盾下階跳。十四葉右五行・無趙字〔正誤〕跳當作也。服虔云嗾取也。同上・取作嗽。公乃嗾夫獒。六行・嗾作嗽正嘉同。襄十三年鄭人殺良霄。十五葉左六行・十三年作三十年爲是。卽公行也。十七葉左四行・卽上復有則旄車之族五字。其實止是一官。七行・止作正。

【補遺】宋板【註】時謹之時作特。足利本同【疏】同禮。十葉左七行・同作周。階跳。十四葉右五行・跳作也。

宣公三年

〔考異〕足利本【註】雒水出上雒冢領山。上雒作上洛。

宣公四年

〔考異〕足利本【經】秋公如齊下有無傳二字。註永懷堂林直解同。【註】告于廟例在桓三年。三作二。永懷堂同。爲是。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有作其。徇者則鑢人執笠。鑢作邊。宋板永懷堂同。夢澤名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雲夢城。江夏作江下。宋板同。【釋文】承一作烝。二十四葉・元文作作晉。殺如口反。二十九葉・如作奴。【疏】既不辭別國之與人。二十六葉左九行・宋板辭作辭。成十五年六淡睢澄。二十八葉右九行・年六作年云。其形圓如碓頭。二十八葉左七行・碓作碓。

【補遺】宋板【疏】楚人爲乳爲、作謂。足利本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二

宣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疏】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卿作卽。宋板同。〔謹按〕二本同。然義亦可疑。【疏】叔姬已適高氏而言猶子叔姬者以其所歸於夫反馬乃成爲婦。一葉左八行・〔謹按〕言猶恐倒錯〔正誤〕所歸當作新歸。則婦入三月然後祭行元云。三葉左二行・宋板作則婦入三月乃奠菜鄭元云。

【補遺】宋板【疏】所歸。一葉左八行・所作新。其經。三葉右四行・經作禮。

宣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註】九年十一年傳所稱厲之役。厲作厲。永懷堂同。【釋文】閔舌賴反。五葉・元文舌作苦。【疏】義取無德而居乃屋。五葉左三行・〔謹按〕乃恐大誤。

【補遺】宋板【註】王子鄭大夫。王作二。足利本同。【釋文】閔苦苦規反。五葉・苦作古。宋板同。

宣公七年

【傳】春衞宋桓子來盟〔正誤〕宋當作孫。【疏】昭十三年公會劉子晉侯云于平邱。七葉左五行・〔謹按〕當作云云。似脫一云字。

[補遺]宋板[經]春衛宋桓子、宋作孫。足利本同。

宣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經]有事于太廟、太作大。永懷堂同。[註]若實死末將命。八葉右三行。〔正誤〕實當作寶。釋又祭祭文。九葉右一行。宋板下祭作天。土地名有舒蓼舒□舒蓼。十葉左二行。〔謹按〕宋板舒蓼舒蓼相接。今本皆闕字可疑。劉炫以杜為一國而規之非也。三行一、作二。

[補遺][釋文]祇如蚔反。十葉蚔、作蚳。[疏]若實死。八葉右三行。宋板實、作寶。稱公子。左五行。稱、作書。魯竟。六行。竟、作意。

宣公九年

〔考異〕足利本[註]謀齊也、作謀齊陳。永懷堂同。〔謹按〕林直解云謀齊陳之不睦。三本為是。六年伐楚鄭取成於厲、伐楚作楚伐。永同。事見十二年。二作一。宋板永懷堂同。[釋文]厲芳鳳反。十四葉。元文、芳作方。

[疏]仍存大夫帥之。十四葉右八行。宋板存、作有。

宣公十年

[註]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謹按〕崇禎本闕諸侯之師戍鄭鄭七字。[經]今仍仍取之。十六葉左六行。〔正誤〕仍當作伐。〔考異〕宋板如守臣謂守宗廟之臣。十八葉右四行。如、作則。故云上某出者姓。五行〔謹按〕出恐氏誤。

[補遺]宋板[疏]仍取。十六葉左六行。仍、作伐。

宣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經]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殺其君。殺、作弒。〔謹按〕惟萬曆、崇禎本作殺。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曰上有對字。宋板、永懷堂同。[註]慮事謀慮計功。永懷堂謀作無。〔謹按〕釋文引廣雅云無慮都凡也。不為無據也。善其得禮。得作復。宋板、正嘉同。〔謹按〕永懷堂、萬曆、崇禎本作得禮。林直解亦作復禮。自厲之役鄭南北無屬、無屬作兩屬。永同。[釋文]廣雅云無慮都邑也。二十二葉。元文邑、作凡。榦亦作幹。同上。上作幹。徼古堯反。二十五葉。徼、作儌。[疏]皆列序諸國。二十葉右一行。諸本列、作歷。序例亦然。二行宋板例、作列。故書入陳殺徵舒之後。二十葉左四行。陳、作在。傳言書曰入陳。六行言、作云。因八方討陳賊。九行諸本方、作乃。例應冪楚子。二十一葉右六行。例、作討。板在兩旁卽鄰土者。二十二葉左二行。卽、作臥。

[補遺]宋板[註]楚與晉狎王盟。王作主。足利本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三

宣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經]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楚軍、作楚君。楚潘黨逐之及熒澤。永懷堂熒、作滎。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何作可。永懷堂同。[註]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二月作一月。永同。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蹹伏、蹹作蹋。永同。〔謹按〕釋文亦作蹋字。但梅誕生字彙蹹字下引此註。言武王兼弱取昧故成無彊之業。〔正誤〕彊當作疆。疏放此。今彘子逆命不順成故應否臧之凶。否、作不。永同。實猶克也言欒書之身行能克二克字、作充。宋同。遷徙也。〔正誤〕徙當作徙。鑑背之隆高當心。心下有者字。永同。萃聚也。聚作集。永同。尸止軍中易乘則恐軍人惑。止下有也字。永懷堂。尸、作戶。〔謹按〕作戶似是。扈字訓止、戶扈通用。負羈從大夫〔正誤〕從當作楚。不能成營也。也作屯。永同。築軍營以章武功、章作彰。永同。禮先君告戰勝、禮作祀。永同。叔展又欲結茅以表非。欲、作教。永同。故孔達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背、救作教。永同。[釋文]逵說文作馗云九逵道。三葉元文、逵作逵。十一年滅鄧。四葉一、作六。與滋朱反。五葉滋、作羊。蹢徒臘反。七葉蹢、作蹋。天於表反。十二葉〔謹按〕元文此下直有歛焉

於煬反。其閒無𠕋字合字、鄭字、沈字音義。爲可疑耳。〔補脫〕十五葉・一卒子忽反。註同。五乘繩證反。下同。復以扶又反。下不復還同。〔謹按〕傳廣有一卒。餘見于註。射食亦反。下註音同。十八葉・下註音同作下三字同。憾胡暗反。十九葉・憾作感。帥如字。將子匠反。二十葉・作帥將如字。又子匠反。〔謹按〕今本所引分帥音之非也。乘繩證反。下之乘幷註易乘同。二十二葉・之上有從字。服云扃横木投輪閒。二十三葉・投作校。實直闐反。二十四葉・闐作塡。暴力住反。二十六葉・住作注。暴本或作暴。同上・下暴作曝。傚子彫反。三十葉・子作丁。闕乃是十一月九日。一葉左七行・宋板乃上復有戊寅二字。不廢比至六月。三葉右八行・比作此。甲士在車不共卒役。七葉右八行・卒作碎。步卒被分左右者。同上・左作在。前有車騎則載飛鳩。七葉左九行・鳩作鴻。以其屬衞士也。八葉右七行・士作王。耆音旨旨致聲相近。十葉右三行・旨作指下同。克商功業實無彊也。八行・無作爲。故云見律竭。十一葉左二行・〔正譌〕見當作且。以法當嚴整。同上・以作似。凡人貧衣破醜蔽爲監襤。十五葉左一行・破作被。又但以亡沒者多。十六葉左一行・又作文上屬。鄭元云廣車横車之車。二十葉左九行・〔謹按〕襄十一年傳疏、横車作横陳。備誤鉤聲。二十一葉右九行・〔謹按〕詩疏誤作設爲是。上文且云右廣初駕。二十二葉左六行・且作則。所以載任器也。二十五葉右三行・任作任。詩頌云頌者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二十五葉左九行・上頌作序。則頌詩功成乃作。二十六葉右一行・〔謹按〕乃成恐衍字。別無次第。二十六葉左八行・無作爲。以規杜過非也。二十七葉左三行・過作失。俗說出入穴即爲朝水。二十八葉右九行・朝作潮。上文稱其忘子。三十一葉左三行・其作爲。

【補遺】宋板鄙無彊之衆。彊作疆。釋不行之物。釋作澤。足利本同。遷徙也。徙作徙。足利本同。負羈從大夫從作楚。足利本同。【釋文】二十二年滅蓼。四葉・下二作六。宋板同。蓼又小了反。五葉・小了作了小。宋板同。耆徐其宜反。十葉・徐其宜作徐又其夷。帥所類反。二帥同。同上・二作三。宋板同。鄭音筵。十三葉・筵作延。宋板同。鄭許亮反。十四葉・亮作丈。差於賣反。二十三葉・於作初。歌許竭反。二十九葉・竭作偈。闕象其宗廟。二葉左五行・宋板宗廟作容貌。牛城。九行・城作臣。苦異不行。九葉右八行・異作其。見律竭。十一葉右二行・見、作且。略用之。十三葉右七行・用作去。乘左車。二十二葉左六行・車作廣。君徒。二十五葉右二行・君作軍。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四

宣公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注?】壺滅其族謂誅已甚。謂作爲。永懷堂同。

【補遺】宋板【經?】不食其言。一葉左四行・食作實。見一國。六行・一作諸。

宣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傳?】搆我敝邑于大國。搆作構。宋板、永懷堂同。【注?】以殺告故免于代。〔正譌〕代當作伐。蒐簡閱車馬。車作軍。文十年楚子田孟諸無畏抶宋公僕。〔正譌〕抶當作扶。釋文放此。獻其治國者征伐之功於伯。牧諸本伯牧作牧伯。【釋文】使所吏反使者同。四葉・元文使者上有下殺二字。過又古禾反。同上・又作一。音【疏?】謂至門遂及也。四葉左一行・宋板遂作逐。劉炫謂治國有功士饒云云。五葉左七行・士作工。嘉靖作王。〔謹按〕作士近是。然未深考爾。劉苟爲杜義。六葉左八行・〔正譌〕爲當作違。

【補遺】宋板【經?】齊侯丁毅。丁作于。足利本同。【注?】故免于代。代作伐。足利本同。遂服楚。服作屬。足利本同。無畏扶宋公。扶作抶。足利本同。【釋文】惡烏路反。三葉・反下有又烏洛反四字。【注?】終於衞。三葉右五行・宋板終作忠。男有家女有室。七行・男作女女作男。贄帛。五葉左八行・帛作幣。容貌有威。六葉右三行・有作爲。劉苟爲。

左八行・爲、作逸。

宣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傳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無畏知死、無作毋。宋板、永懷堂同。　酆舒有三儁才、儁作儁。永懷堂同。下文幷註放此。　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宋板、載作哉。正、嘉同。注潞赤狄之別種潞氏國、無下潞字。　壬午十月二十九日、十月作七月。宋板、永懷堂同。　故別遣魏顆距秦而東行定狄也、也作地。永同。　欲奪其地故晉復立之〔正誤〕欲當作狄。　而汝也、汝作女。宋、永同。釋文種章勇反。七葉〔正誤〕草當作章。〔補脫〕十葉　汙音烏。註同。〔謹按〕傳川澤納汙。　雋音俊。十二葉・雋作儁。　嬖必計反。十五葉・〔謹按〕崇禎本闕計字。　殉似俊反本或作必以殉。同上　作必以殉、似俊反本或作必以爲殉。疏盟書二國和平之意。七葉右七行・宋板、平作同。　而在下者不欲平乎。九行・無者字。　傳載盆辭則此平有盟。七葉左一行・〔正誤〕盆當作盟。　凡仕地近郊十一。九葉右二行・仕、作任。　好異如此。九葉左四行・作好惡於此。〔謹按〕不可解也。　蝝螽蝝蝻。六行　蝝作蝝〔謹按〕爾雅音義蝝音斯螽音嵩。　五稼不登也。十葉右三行・稼作穀。　瑕玉之病也、驗其中間美者。十葉左八行・驗、作瑜。　凡草木之類謂之妖。十四葉右七行・木作物。　藉田借也。十六葉左四行・〔正誤〕田當作者。　故杜氏爲十一外更十取一。六行　氏、作以。　故傳連譏釋之。九行〔正誤〕譏當作饑。

釋文宋板、疏五穀不登、穀作稼。足利本同。　欲奪其地、欲作狄。足利本同。釋文種章勇。七葉・草作章。宋板同。　嬖必反。十五葉・必下有計字。宋板同。　躓陟吏反。同上　吏作史。疏傳載盆辭。七葉左一行・宋板、盆作盟。　更復十取。八葉左九行・取、作收。　通共率。九葉左一行・共、作其。　七十畝且。三行　且、作耳。　國亡滅。十四葉左二行・亡滅、作滅亡。

宣公十六年

傳武子私問其故〔謹按〕宋板、足利本、本同今本、但後人武子上補足季字。所校諸本皆無季字。檢杜註、武士會諡季。其字不爲無據也。〔考異〕足利本注毛伯難在前年、毛伯作毛召。宋板、永懷堂同。下註毛伯之黨放此。　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其儉、其作共。永懷堂同。釋文謝本又作謝。十七葉・元文、上作謝。

註鄭音該。同上〔正誤〕註字可刪。疏春秋天災多矣。十八葉左五行・宋板、天災、作眚災。

疏宋板、注但觳覔。十八葉右四行・觳覔作覔服。　之蒸也。十九葉右二行・無也字。　五等諸侯。左五行・五上有正義曰三字。　半解。二十葉右一行・半、作十。

宣公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注傳例曰同母弟、同作公。永懷堂同。〔謹按〕宋板誤公作父。故註疏諸本皆誤。釋文二十葉・〔補脫〕錫我。星歷反。〔謹按〕錫許男錫我卒。　斷直管反。同上〔謹按〕直字可疑。臣往年校經典釋文而今無所記其然否。按公羊傳作音短。又大短反。穀梁傳作徒短反。一音短。　豸本又作廌、直是反。或音居

牛反非也。二十三葉・元文作鳩乎、徐音豸直是反、解也、本又作豸、註同、或音居牛反、非也。疏晉犨齊伯見鍼罪輕也。二十四葉右二行・宋板、見、作則。　若依例存弟則嫌書段。五行　書、作善。　非義例之所與。六行　與、作興。　故仍舊史之策。同上　仍、作乃。　烝非　莒拏非卿。同上　拏、作挐。下　八行　同。

疏宋板注欲已亂於齊乎、作欲已於亂乎。釋文遄音專反。二十二葉・晉、作市。宋板同。注如此當有。二十二葉右九行・宋板、當作將。　二千而。二十三葉左五行・千、作十。　鶉鸐出奔。二十四葉右一行・鸐、作緯。

宣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注笙晉竟也、也作外。永懷堂同。　時三桓強公室弱、強、作彊。宋板、永懷堂同。釋文懲直升反止也。又作徵如字明也。二十五葉・元文作以徵、徵、如字、明也、本又作懲、直升反、止也。　笙一本又作檉。同上　一作云。　依三傳文。同上　三、作二。　解佳買反。同上　買、作賣。疏天無二日國無二王。二十五葉右四行・宋板、國作土。　故春秋謂自內虛其君者。二十六葉右八行・謂、作諸。　某君受幣於某官。二十七葉右九行・〔謹按〕官作宮爲是。　皆有復命之禮。二十七葉左二行・禮、作法。　若身在外奔不得親自復命。同上　若身作外奔、作今身將出奔。

釋文宋板、注非常所反、反作及。足利本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五

成公元年

〔考異〕永懷堂注茅戎戎別種也、無也字。　足利本爲二年齊侯伐傳、伐下有我字。宋板、永懷堂同。釋文茅戎亡交反史記及三傳皆作貿戎。三葉〔正誤〕三、當作二。　貿音佩下音同。四葉　元文無音字。

釋文茅戎三傳。三葉　三、作二。疏彼春無冰。二葉左二行・宋板、冰、作月。　八十四井。二葉右六行・八、作六。　使且出。左九行・且、作邱。　馬牛。三葉右四行・作牛馬。

成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傳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下將、作佐。宋板、永懷堂同。　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無後字。永懷堂同。　遂自齊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齊關、作徐關。宋板、永懷堂同。　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君乎〔正誤〕乎當作何。　晉侯從齊師入自邱輿擊馬陘、晉侯、作晉師。宋板、永懷堂同。

司馬司空輿師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輿師、作輿帥。宋永同。　九月衞穆公卒晉二子自役弔焉、二子、作三子。永懷堂同。〔謹按〕作三子爲是。林直解云謂郤克、士燮、欒書。　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其用之、無下其字。宋、永同。　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已上

有以字。永同。註弄匹敵和成之類例在宣十年。十、作七。宋、永同。爲是。　齊伐魯遭相遇於齊也。也、作絶。永同。於我此止禦齊師〔正譌〕於我、當作我於。　無能爲之役使無能、作不中。永同。〔謹按〕居家必備、引宋洪邁俗考云、俚談以不可用爲不中用。自晉時已有此語。左傳成二年、郤子曰、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杜預註不中用爲之役。使今本又不見不中用字。卻作無能。似後改之。　賈賣也。賈、作買。永同。　中將自執旗鼓作中軍將自執旗鼓。宋、永同。　註絶句〔謹按〕釋文誤入于註。當細書也。　輿師主兵車。師、作帥。宋、永同。　在宣十二年。二、作一。宋、永同。　王子楚公子穀臣也。邲之戰以荀首囚也。無以字。也、作之。永同。　在位十八年。位、作宣。宋、永同。　共王卽位至是二年。二、作三。永同。〔謹按〕或云作三年非。　公略之而退。故不書侵略、作路。永同。古本又作威。十二葉、元文上作威。　縣士盧反。十五葉、士作仕。　媥美異反。七十葉、異作翼。　紓音紓。二十一葉、紓作舒。　殉似浚反。二十三葉、浚作俊。　蛤苦答反。同上、苦作古。　任音壬。三十一葉、王下有當也二字。　謟本又作暴。三十二葉、上作暴。　從才用反。本亦作縱。同上〔謹按〕崇禎本。闕本字。疏此舉齊會公乃稱公子而不貶者。六葉左五行、宋板乃稱公子作言亦應貶。　凡會盟觀者必先會而後盟。七行、凡會盟觀者、作凡會且盟者。　唯盧蒲許在列。七葉左四行、盧、作應。　始與中國和準。七行〔正譌〕和常作相。　未聞周之典禮。九行〔正譌〕聞當作閑。　故春秋抑秦以存例也。八葉右一行、作故春秋亦未以存例也。　及武王能達始居江漢之間。同上〔謹按〕萬歷作熊通。史記亦作熊通。但註疏諸本參差不一。萬歷似是。　故春秋傳曰、語曲縣於纓以朝。九葉左九行〔正譌〕語當在請。於當作繁。　士膚馬纓三爲藉。二十一葉右八行、下膚作就。　又取其國寶。十八葉右五行、國作珍。　且告吾諸侯云。十八葉左九行、吾作語。　少有所得則於口。二十二葉左六行、於作與。　輿師至於亞族。二十二葉左六行、師作帥。下同。　釋詁云、楨幹、榦也。舍人曰、楨正也。二十三葉左六行、楨作楨。　至於二子之去衞人殺之。二十四葉左四行、二作三。　常行此禮而至於葬。同上、而作以。　今二子師行經衞。六行、二作三。　故以二事爲夏姬之罪。二十五葉左二行、以作亦。

註宋板倒陵城三百。百作日。足利本同。　吾父免矣。可若乎。乎作何。足利本同。註於我此止。作我於此止。足利本同。古本郥又被命反。十三葉、被作彼。　般於間反。同上、間作閑。宋板同。　援音爰。十四葉、爰作袁。　辟服氏扶赤反。十六葉、亦作赤。下扶赤同。　狡扶發反。同上、發作廢。宋板同。　從才用反。三十二葉、才作子。宋板同。補和準。七葉左七行、宋板和作相。　閒周。九行、閒作閑。　語曲縣於。九葉左九行、語作請。於作繁。　軒縣曲。十葉右二行、出作闕。　亦敝邑。二十葉左八行、亦作言。　其奢侈。二十三葉左九行、侈作侈。　亦雖有。二十四葉右六行、亦作言。　或本。二十九葉左四行、或作若。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六

成公三年

〔考異〕宋板經三家經傳有火字。二葉右一行、火、作五。正嘉同。　若經無潰文則傳無此解。五葉左二行、此、作所。　傳文屬答如潰。同上、文作云。　三年潰逃已有例矣。三行〔謹按〕三年上恐脫文字。文公三年傳有潰逃之例。　此傳將授玉以爲將授玉。七葉右九行〔正譌〕下玉、當作王。

補遺宋板疏語晉曰。六葉左三行、語作論。　雖弱。七葉右七行、弱作微。　以爲將授玉。九行、玉作王。

成公四年

〔考異〕足利本註欲使自屈于楚子之前決之。子作在。宋板、正嘉同。永懷堂作於。古本汜音凡。十葉〔正譌〕凡當作凡。

補遺古本汜音凡。十葉、凡作凡。疏西汜。十葉右一行、宋板西作南。

成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註前此年鄭伐楚。故作前比年鄭伐許。故永懷堂許字同。〔謹按〕足利本爲是。林直解云、前兩年鄭伐許。故比年卽兩年之謂。疏謂之餽者言其運糧餽之。十一葉左八行、宋板上餽作餉。　彼晉逆女而

往饋之者。九行 晉、作自。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蟲牢鄭地、鄭作鄭。足利本同。[illegible]令力丁反。十一葉 丁、作呈。　饋其饋反。同上 饋、作餽。宋板同。

成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經唯書衞孫良夫獨衞告也。無上衞字。　惡疾疢疾作疢。宋板、正、嘉同。疢放此。　前年
楚晉盟、楚作從〔謹按〕杜、直解云前年鄭從晉盟。[illegible]鄭又市欒作。十四葉 元文欒作欒。　穰草勇反。十五葉
〔正誤〕草、當作章。[illegible]商賈事之末也。十八葉右五行 〔正誤〕賈當作販。
[illegible]穰草勇。十五葉 草、作章。宋板同。[illegible]爲贏害也。十七葉右七行 宋板、害作困。　商賈事之。十八葉右五行 賈、作販。

成公七年

[illegible]氾音凡。二十一葉 〔正誤〕凡、當作凡。　所以邑也一本作所邑也。同上 元文作此申呂所邑也。一本作
所以邑也　而使所吏反。二十二葉 〔正誤〕而當作請。[illegible]成自從隨之而屬晉。二十三葉左三行 宋板無之字。
[illegible]氾音凡。二十一葉 凡作凡。宋板同。　請使所。二十二葉 而作請。宋板同。

成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乃有姪娣皆四姓之國。乃、作各。宋板、永懷堂同。　沈[illegible]今汝南平輿縣。輿作與。〔謹按〕
但嘉、靖同。崇禎本[illegible]稱苦口反。二十七葉 苦作五。　已恐如字已猶大也。三十葉 大、作太。　棱徐音胡豆反。
同上 無音字。[illegible]公孫壽蕩意諸之父者。二十四葉左五行 〔正誤〕義當作意。　唯文元年天子使毛伯來錫公命。
二十五葉右五行 宋板天子作天王。　稱王者八。二十五葉左二行 八作六爲是。　與左傳背違。二十九葉左一行 背作皆。
[illegible]輿音餘。二十八葉 與作輿。[illegible]蕩義諸。二十四葉左五行 宋板、義作意。

成公九年

[illegible]報鍾儀之使謂修好結成。〔正誤〕謂、當作請。[illegible]蒲衞地在長垣縣西南。〔正誤〕垣當作垣。　楚偏師入
鄆故稱入〔正誤〕下入當作人。〔考異〕足利本馬陵在七年馬陵下有盟字。[illegible]爲我也本或無爲字。十三
葉 元文作我也本或作爲我也爲衍字。　本或作僞將。三十六葉 將下有也字。[illegible]即今獬廌冠也。三十四葉右九行 廌作
宋板、廌作豸。正、嘉同。　故後世名號樂官爲伶官。三十四葉左五行 名作多。　景王鑄無射泠州鳩譏之。六行 譏作
非。〔謹按〕作非爲是。　菅似茅滑澤無毛肕宜爲索。三十六葉左一行 肕作肋。下同。〔謹按〕毛詩鄭箋作忍。疏作
韌。通用。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謂修好結成。謂、作請。足利本同。[illegible]長垣縣。垣、作垣。足利本同。　鄆故稱入。入、作人。足利本同。
[illegible]其形用。三十四葉左一行 形用、作用形。　昭三十一年。六行 三、作二。

成公十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鄭子罕賂以襄鍾。鍾、作鐘。註同。[illegible]滎陽卷縣東有脩武亭。滎作熒。〔謹按〕惟萬歷與崇

禎本同。　晉師魯貳於楚。貳、作二。宋板同。[illegible]爲于其反。三十九葉 元文于、作於。　攻晉工。同上 此下有諸
之不及達誡也七字。
[illegible]三十九葉 〔補脫〕誡也。晉針[illegible]厲公名州蒲。三十七葉右九行 宋板、蒲、作滿。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七

成公十一年

[illegible]聘本亦作娉匹政反。二葉 元文上作娉、四作匹。　僞人本又作倘人如字。四葉 作倘人、如字本又作
僞人音倦。　背音佩卷內背同。五葉 下背作皆。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父盟。三葉左七行 父、作又。

成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交贄往來道路無壅。壅作雍。[illegible]言此兩君相見之禮。永懷堂言此、作此言。　言爭尺丈
之地。永懷堂丈作寸。[illegible]五葉 〔補脫〕瑣澤素果反依字當作瑣〔謹按〕經夏公會于瑣澤。　俾本亦作
卑必爾反。六葉 元文作卑、必二反使也本亦作俾。　千戶旦反下同。九葉 無下同二字。　冒又亡比反。
同上 〔正誤〕比當作北。　嗑帝制反。十葉 〔正誤〕帝當作市。[illegible]則兼享朝賓聘客。七葉左二行 宋板、兼作無。
賓朝聘者。八葉右五行 賓、作賓。　世亂則相侵。十葉左七行 侵下有害字。
[illegible]贄又作贄。六葉 下贄作摯。宋板同。　冒又亡比反。九葉 比作北。宋板同。　嗑帝制反。十葉 帝、作
市。宋板同。[illegible]合之侵害。十葉右五行 宋板、合作令。

成公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虔劉我邊陲、陲作垂、宋板、永懷堂同、誑欲王賜也、也作巳、宋板、永懷堂同、獻子相公以禮故王重賄之、賄作賜、宋永同、晉自以鄭二於楚、二作貳、宋永同、涇水出安定東南徑扶風、徑作經、永同、古本、盧本又作廬力與反、十一葉・元文作廬力與反本亦作盧、俾本或作卑必爾反、十四葉・作卑必爾反本亦作俾、恐曲勇反、十五葉・曲作邱、死我君本或以我字在死上、十六葉・死上下有非字、夷本亦作痍音夷、十七葉・作痍音夷本又作夷傷也、徑音經麗力馳反、二十一葉・作侯麗力馳反徑扶音經〔謹按〕今本倒錯非也、班本亦作般同、同上・作般音班林作班、〔謹按〕林上脫字字、此過京師亦直稱朝、十二葉左五行・宋板直作宜、是賞不普也、十二葉左八行・作是不賞普也〔謹按〕與元文合但所引外傳稱為有異、當併考也、鄭衆云脤可以白器、十三葉右七行・〔謹按〕周禮註脤作蜃、釋文云、同上・文作天、膰炙芬芬、十三葉左五行・膰作燔、俱是於祭未度而執之、十四葉右九行・度作受、今謂此為涎者、十六葉右七行・今、作獨、如費即滑也、八行・如作知、襄十一年有庶長鮑、二十一葉右二行・鮑作鮑、

補遺宋板、帥師軍帥、師作帥、足利本同、誑脤可以白器、十三葉右七行・脤、作蜃、

成公十四年

〔考異〕宋板、兕觥其觩、觩作觓、正嘉同、古本、強其丈反、二十三葉・元文强作彊下同、觩文彪巨反、二十四葉・彪巨作彪巨故萬種福祿來求歸之、二十四葉左三行・宋板來求作求來、正嘉同、左氏以豹遺命、七行・遺作違、

成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向帶為大宰、帶作帶、永懷堂同下放此、書曰宋殺大夫山言背其族也殺下有其字、永同、十一月會吳鍾離始通吳也鍾上有于字宋板永懷堂同、鄭使衛作使鄭衛〔謹按〕諸本皆誤、古本、蓋市利反、三十一葉・永懷堂所載音義利作制、元如至河本未至晉、二十七葉左一行・正嘉萬歷如作始〔謹按〕崇禎本與宋板同、安生小司寇鑄、二十九葉左七行・〔正誤〕安當作守、補遺古本、蓋市利反、三十一葉・利作制、其安節、二十九葉右二行・宋板安作守、安生小司寇鑄、左七行・安、作守、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八

成公十六年

〔考異〕林直解、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之作矣、正嘉同、君唯不以德刑、〔正誤〕以當作遺、子叔申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正誤〕申當作聲、足利本諸侯遷于穎上、穎作潁、使立于高固之閒、〔正誤〕固當作國、誑或言自某歸無傳義例從告辭、無傳作傳無、王引過亦所以責子反也無也字、永懷堂同、閎子二自殺終二卿相惡〔正誤〕上二當作玉、在三十年作在十三年、古本、兩舊子付反、一葉・元文子作于、剌本又作刻七賜反爾雅云殺也、三葉・作刺公子七賜反爾雅云殺也依字作剌、蒸之乘反、五葉・乘作承、輯又作集、八葉・上作集、喧本又作諠况元反、九葉・作諠况元反本又作喧、嘩本又作譁音華、同上・譁音華本又作嘩、札徐側乙反、十二葉・徐下有又字、袴若故反、十三葉・〔正誤〕袴、當作苦、近如字一本或作與音預、十四葉・無或字、涸戶音戶本二反、同上・作涸戶音反又戶本反、弑音式、十九葉・〔正誤〕式當作試、誑衆傳因之君邱、三葉右二行・宋板因作因、死亡不復存、四葉左八行・存作補、當堯之世、五葉左六行・世、作末、晦是月終陰之盛也、九葉左一行・盛作盡正嘉同、是非無以可明、十一葉左二行・〔謹按〕崇禎本闕可字、晉宋儀註、十四葉左四行・〔謹按〕小補韻會所引、註作法、周禮全羽為旞、十五葉右八行・旞、

作逵。　但凡旗竿首。同上 凡作九。　經晉侯伯歹甚遷爲。十九葉左九行 遷作遑。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不以德刑以作違足利本同。　子叔申伯申作擊足利本同。　高固之固固作圉足利本同。
[illegible]闕子二自殺二作玉足利本同[illegible]尾眞降反。五葉 降作邦。　濆徙不反。六葉 不作木宋板同。　笮側
百反。八葉 百作𦽳。　羣力盡反。十二葉 志作智。　掀公掀起。同上 公掀作公軒宋板同。　犄君故反。十三葉
善作菩宋板同。　獄音式。十九葉 作殺音試宋板同[illegible]於是行。二十葉左九行 宋板是作時。　食語書爲義。六葉左一行 語、
作話。　民之所適。七葉左七行 之作知。　違者爲要。十三葉左七行 爲作謂。

成公十七年

[illegible]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正誤〕濟當作濟。〔考異〕足利本楚公子嬰齊師襲舒庸滅之。襲作襄。〔謹按〕襄、
萬、其作襲其餘諸本作襲。釋文襲他洛反。作襄爲是[illegible]郤犨猶未服故也。無也字。宋板永懷堂同。　卜立家
宰、家作冢。〔謹按〕諸本皆作冢。足利本似是。　爭死命也。無也字。宋板永懷堂同下註。八百人也。刑治近
也。辭謝書與偃也。故云辱也。辭不往也。並同。　舒庸東夷國人。無人字。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向本又作嚮。
二十九葉。　元文上作嚮。　反自鄢陵。本作自鄢陵。三十葉。 作反自鄢。一本又作自鄢陵[illegible]若其二人之卒適爽
死會。二十七葉左六行 宋板卒作死。　廣雅云玫瑰珠也。二十九葉左四行 爾雅玫作玫〔謹按〕宋板正嘉誤作政。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齊洹之水。齊作濟。足利本同[illegible]庚午。二十六葉右五行 無一午字。　郤知其一。七行 知作是。

成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成霸安疆自宋始矣。疆作彊。宋板、永懷堂同。林直解作疆〔謹按〕作疆界之字爲是[illegible]
國武子也。無也字。宋板永懷堂同下註。悼公周也。言有命也。夷羊五之屬也。戎士尚節義也。並同。　最德
受爵。受諸本作授。　曹門宋城門也。無也字。宋永同。　獨書魚石爲師告。師作帥。永懷堂同。　晉宋常事
晉何爲願有此患。難常作害。　有卑讓之禮也。無也字。宋永同。　謂其德致。致作也。　將救宋也。無也字。
宋永同[illegible]狄徐子鳥反。三十七葉 元文鳥作烏。　戾力計反。三十八葉 計作制。　縱本又作從。子用反。同上
作不從。子用反。本又作縱。　帥所類反。下之帥爲帥皆同也。四十二葉 無也字[illegible]公以超文子能恤人事。十三
八葉左八行 宋板人作大。正嘉同。　別有戒儆。三十九葉左八行〔謹按〕戒恐戎誤。　設令國有十乘乘有一甸。四十葉右二行
〔謹按〕宋板後人改十乘作千乘。未知據何本也。　鄭元云每甸爲一闕。四十二葉右一行〔謹按〕此疏所引周禮
註。本校元文稍有錯誤。當併考也。　卿名下各有統領。九行 名作各。恐非。　案楚公子比去晉而不返。十四
四葉左九行 返作歸。　則皆非例所入。四十五葉右二行〔謹按〕入恐及誤。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武宮曲沃始命君宮。作公。足利本同[illegible]不與也。三十八葉左七行 與作興。　佐新軍。八行 新作下。　鎮
靖。三十九葉右二行 鎮作愼。下同。　有力。九行 力上有功字。　馬廐。四十一葉左六行 馬作爲。　投人乘馬。八行 投作枚。
四百二十三匹。四十二葉右二行 三匹作二匹。下四百二十三匹同。　於是晉。九行 是作時。　逆楽之祀。四十四葉左三行

逆、作逵。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十九

襄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敗其徒兵于洧上。于作於。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五大夫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正
誤〕宋當作朱。　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諸本潁作穎。　呂留二縣合屬彭城郡。合作今。永同。
大事小事。事作字。永同[illegible]非謂夫子在後追思前事。三葉右一行 宋板思作書。　夫子追誤於宋乃有三章。九行
三、作二。正嘉同。　非取國人之志。三葉左五行 志作心。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瓠邱晉地。城作地。足利本同。　鱗朱向帶魚府。宋作朱。足利本同[illegible]賓之時反。四葉 時作
敗。宋板同[illegible]與戚之會。四葉左一行 宋板與作於。

襄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春鄭伯侵宋楚令也。伯作師。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以逼鄭。逼作偪。永懷堂同。　爲政卿。永
懷堂政作正。　鄭人叛晉謀討之。人作久。永同[illegible]所謂椵椁也。八葉左一行 宋板椵作椑。　則下與禍佑甚周
偏。九葉右三行 佑作祐。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成八年。六葉右一行 八作六。　文七年。同上 文作又。　而赴以。二行 赴作足。　此註持言。三行 持、

作特。

襄公三年

【傳】對曰無貳志事君必辟難。〔正誤〕必當作不。　軍士有死無犯爲敬。〔正誤〕士當作事。〔考異〕足利本。【注】在丹陽蕪湖縣東。蕪作蕪。　商書洪範下有也字。宋板、永懷堂同。【釋文】盡一端反。十五葉。元文、端作偏。

【疏】何當倚不牢之甲。十四葉左一行。宋板倚作猗。　謂子重亡多於獲。九行　謂上有此傳君子四字。　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十七葉右一行。惟作維。

【補遺】宋板【疏】事君必辟難。必作不。足利本同。　軍士有死無犯。士作事。足利本同。【疏】諸侯不睦王室共議王人在盟。十二葉左一行。不作共、共作不。　放舍罪人是爲其敬也。十八葉左三行。放作從。

襄公四年

〔考異〕足利本【注】爽武羅伯因熊髡尨圉。因作困。宋板、正嘉同。〔謹按〕漢書人物表作柏因。史記正義作伯姻。作因爲是。【注】五善爲諮詢度諏謀。永懷堂爲作謂。　吾司馬又掌諸侯之賦。〔正誤〕吾當作晉。　樂之以游田。游作遊。永同。　信浞計。〔正誤〕計當作詐。　羿以好武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也。也作之。永懷堂同。〔謹按〕宋板、正嘉共有誤。宋板也作反。正嘉脫大字。　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宋板、永懷堂番作蕃。　公幼弱故曰小子。公上有襄字。宋、永同。【釋文】納夏本或爲夏納。誤。二十一葉。元文上作夏納。　長丁丈反。二十七葉。　有註同二字。〔補脫〕二十九葉。　中康音仲下同。〔謹按〕當在大音泰下。但今本作仲康。故省之也。

攸處如字本或作攸家。三十三葉。上作攸家。　冒又音亡北反。同上　無音字。　重直用反。同上　反下有下文同三字。　駘徒萊上。三十四葉。〔正誤〕萊當作來。　番應劭音皮。同上　音作作。　陳子游爲魯相。同上　游作遊。　國人爲諱改曰皮也。同上　無也字。　合結音計本義作髻。同上　義作又。髻作結。〔謹按〕據此則似上合結當在合髻。臣往年校經典釋文而今不記然否。　本或作侏亦作朱。三十五葉。　本上有朱字。下作作。

胥臨殯葬無闕也。二十葉右八行。〔謹按〕闕當作關。諸本爲爾。　臣民豈得以妾毋過之哉。二十葉左四行。宋板毋作母。　意。鄭元以爲正夫人以有罪廢。五行　以有作有以。　故知其法得成也。七行　故作文。上屬。　韶夏納夏。二十二葉右六行。韶作昭。下同。　不拜其三之名。九行　拜作辨。　文王之三盡文王大明緜。二十二葉左一行。盡作盡。恐非。　降福穰穰。七行　穰作攘。　繁即是肆夏。二十三葉右五行。繁作樊。下。七行　繁遏二字則杜以繁竝同。〔謹按〕宋板疏中繁樊混淆不一。　彼孔韶註云。二十三葉左一行。〔正誤〕韶當作晁。　韓獻子曰晉侯。同上　曰作白。　彼僵不敢閒此分之。二十四葉右四行。僵作俱。　笙由廣。二十四葉左四行。廣作庚。　笙閒所用則鄭元云未聞也。八行　上聞作問。　韋昭改從此傳註云。二十六葉右九行。〔謹按〕韋恐韋誤。諸本皆然。　臯名蒲地。二十七葉左一行。地作也。　我只聆汝。二十八葉右一行。只作止。　晉稱文王訪于辛尹。三十二葉右六行。〔謹按〕晉下恐脫語字。　何當慮其從從鳳凰而請之哉。三十四葉左六行。請作謂。　自敗於壺駘始也。三十五葉右一行。駘作鮐。

【補遺】宋板【注】吾司馬又掌諸侯之賦。吾作晉。足利本同。　信浞計。計作詐。足利本同。【釋文】綱直又反。十二葉。　又作九。　下同安同。三十葉。同安作樂安。宋板同。　鹿牡也。三十三葉。牡作牝。　駘徒萊反。三十四葉。萊作來。宋板同。　合結音計。同上　結音髻。【疏】彼孔韶註云。二十三葉左二行。宋板韶作晁。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

襄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注】此魯大夫故書巫如晉。此作比。宋板、永懷堂同。　穆叔使鄫人聽命於會。於作于。永懷堂同。　故告魏于盟主。無于字。宋板、正嘉、于作於。【釋文】棣力計反。六葉。元文、力作直。　鄉詐亮反。同上

〔正誤〕詐當作許。【疏】亦逸前逸詩也。五葉右六行。宋板上逸作亦。正嘉同。〔謹按〕作亦爲是。

【補遺】【釋文】巫亡無反。一葉。無作扶。宋板同。　鄉詐亮反。六葉。詐作許。宋板同。

襄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注】無字桓子陳桓元孫。下桓作完。永懷堂同。【釋文】湫徐子鳥反。九葉。元文、鳥作烏。　遷萊于郳五兮反本或作遷于郳萊衍字。十葉。上作遷于郳。【注】大國正卿尚來見小國。九葉右六行。宋板正作政。　知周市其城爲土城也。九葉左五行。〔正誤〕市當作帀。

襄公七年

〔考異〕足利本【注】不欲再稱鄭伯故約文書其名於會上。書作正。宋板、永懷堂、正德本作上。〔謹按〕釋文。上時掌反。作上爲是。　啓蟄夏正建寅之月所謂春分所作耕。永同。　從順行。行作也。【釋文】鄍字林凡

吹反。十一葉。元文凡作几、鄭又桒南反。同上。桒作朿。弒音試。同上。弒作殺。參七南反。戚作三。十五葉。作、作音。[■]孝經只言尊嚴其父。十三葉右二行。宋板只作止。故爲主徒役者。十三葉左七行。徒役作役徒。亦欲君行一臣行一、十五葉左七行。下一作二。

襄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鄭人于邢邱。邢作郱。下傳註皆同。恐非。[■]脩而車賦敬而司徒。[正誤]司當作師。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介作个。註同。[謹按]作个爲是。[■]晉悼復修霸業。霸作伯。待晉求救。求作來。永懷堂同。無適受其咎。下有也字。伯駢晉大夫。晉作鄭。永同。[■]〇鮮乃旦反。十七葉。[正誤]圍誤可[■]。霸本又作伯。音霸又如字。十八葉。元文作伯粟音霸又如字本又作霸。介古賀反。二十二葉。介作个。藏如字。同上。藏作臧。興許膺反。二十三葉。膺作膺。辟本亦作譬。音譬後放此。同上。作今辟音譬本多即作譬字後放此。

[■■]宋板[■]敬而司徒。可作師。足利本同[■■]。[■]息協反。十七葉。息作悉。

襄公九年

[考異]足利本[■]使皇鄖命校正出馬。校作挍。譎本同。[謹按]上下諸文，崇觀本校皆成挍字。同今不悉記之。[■]以憲來也。然故不可誣也。嘉、嘉二本故作固。非。[■]傳言十有二月己亥作傳言十一月己亥。盈猶之鼎。鼎作齊、宋板、永懷堂同。[謹按]釋文作齊。考字書爲是。言國無道則變亂亦殊。故不可必知。變亂作異變。永同。艮下艮上。下有艮字。永同。史疑占易遇八爲不利。占作古。史謂隨非閉固之卦。謂作爲。謂以兵亂之功。强要鄭。[正誤]功當作力。[■■]碧戶暫反。二十六葉。元文碧作礐。蓄本又作畜勑六反。同上。作畜勑六反本又作蓄。[補脫]二十六葉。隧音遂。[謹按]傳令隧正納保。㡙本又作庸。十二九葉。上作庸。盤字亦作般。步干反。同上。作般步干反字亦作盤。氾音汎。三十八葉。汎作凡。更音庚。復扶又反。四十一葉。無復扶又反四字。[補脫]四十二葉。甴酒勑亮反。[謹按]當在灌古亂反下。聞其右師是貴。二十五葉右四行。宋板是作最。然則宋國之前當右師爲正卿。六行。前作法。此傳有以爲政者。八行。有作言。其享寵之事是政卿命之非子罕也。二十五葉左二行。政作二。釋言氏里邑也。三行。[謹按]氏恐云誤。釋言無氏字。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正令。二十六葉左五行。[謹按]元文正作政。遂正所納。同上。[謹按]遂恐隧誤。申車車僕職皆掌車。二十七葉左八行。申作巾。寺人主之主內五人。二十八葉左四行。上主作王。下主作正。[謹按]周禮序官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宋板爲是。周禮大祝。二十九葉右六行。神作禮。文承二師令下。二十九葉左六行。令作命。釋文云大辰房心尾也。三十一葉左七行。文作天。居商邱祀大火。三十一葉左八行。祀作祀。則朱息之方有周楚之分也。三十二葉左一行。烏作鳥。宋是商後謂宋爲昭商。三十三葉左五行。[謹按]昭字未穩。恐衍字。貞屯晦豫皆八。三十四葉左六行。[謹按]晦當作悔。史疑占易遇八者爲不利。三十五葉右一行。[謹按]占易惟足利本作古易爲

是。註疏諸本註皆作古。疏作古。可謂疎漏矣。謂故敎之也。三十八葉左四行。故作放。案傳宋與鄭戰。五行。興作興。恐非。以癸亥初文。四十一葉右七行。[正誤]文當作攻。每門五日積一而日。同上。一作十。[謹按]恐積十五日誤。又二十三年云。九行。主作二爲是。杜意從衛所處。四十三葉左二行。意作言。二辭俱以高神。八行。[正誤]高當作告。

[■■]宋板[■]兵亂之功。功作力。足利本同[■■]艮古根反。三十四葉。占根作古恨。宋板同。復扶又反。四十葉。反下有下註同三字。以音庚。四十一葉。以作更。宋板同。冠古亂反註皆下同。四十二葉。皆下作下皆。宋板同。[■]以癸亥初文。四十一葉右七行。宋板文作攻。二辭俱以高神。四十三葉左八行。高作告。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一

襄公十年

[考異]宋板[■]六月楚子囊上晉荀罃伐秦上衛侯救宋師于襄牛上其有闕諸侯伐鄭齊崔杼云云上初子駟與尉止有爭上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上竝同。林直解子孀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孀作蟜。[謹按]蟜即公孫蠆名字相配从虫似是。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上宋板有圈。足利本圖輿子未至先從東道與東諸侯會遇。先作光。永懷堂同。[謹按]爲是。言具天子樂也。具作俱。永懷堂同。言堇父以力相尚子事仲尼以德相尚。堇作二宋板、永懷堂、正嘉皆同。下尚作高。宋、永、正德本同。[謹按]堇父作二父。疑視似非。熟玩註意。言二句絕謂父子二人也。其下細別父子所勝云。八年子駟所殺公子騑等之黨。騑作騑。右助下有也字。永懷堂同。[■]聊側留反。五葉。[正誤]聊當作聊。傳疏放此。出一音屈遂反。同上。元文屈作尺。彌徐音彌。同上。下彌作弥。机本亦作几同。六葉。上作几。卒音子忽反。同上。無音字。夏戶雅反註同。八葉。此下有師帥所類反五字。[謹按]檢上下文無師帥字。恐非。[補脫]十六葉。之相息亮反下同。[謹按]傳今自王叔之相。十七葉。不勝音升。[謹按]傳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其車闕圍周二丈七尺。五葉左一行。[謹按]闕闋之誤。彼因伐遂伐本謀戍行兵。七葉右三行。宋板戍作氏。[謹按]

不可解也。戍、恐伐誤。　是究其從會行也。四行、究、作九。　故其字從㫃旗者旌旗行而從風偃也。十六葉左六行。
〔謹按〕上㫃旗、恐㫃㫃誤。作故其字從㫃㫃者旌旗行而從風偃也則於義爲通。㫃音偃旌旗字皆从之。
[illegible]宋板註聊人紇。聊、作鄹。註同。[illegible]聊側留反。五葉 聊、作鄹。宋板同。　識申志反下如字。八葉 下、作又。
宋板同。〔補脫〕十六葉 以賄、呼罪反。　十七葉 之長丁丈反。註鄹鄙。一葉左七行 宋板、鄙、作鄙。　前九年。三葉左八行 前、
作戚。

襄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註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旨、作只。宋板、正嘉同。〔謹按〕永懷堂、萬歷、崇禎本同。下文
放此。註設利病欲厭使入己厭、作壓。永同。　滎陽宛陵縣。宋板、永懷堂、滎、作榮。正嘉同。　九合諸侯謂五
年會戚。〔謹按〕九合以下釋文混入于註、當細書也。[illegible]亳蒲洛反。十八葉 元文、洛、作各。　鎮勒略反。十二
六葉 元文、臭、作臭。〔謹按〕字書犬部、臭尺約反、小兔、又人名、又大部、臭尺略反、又忱臭走也。據此則从犬似
是。然未必泥也。　斥徐音尺一音昌夜反。二十七葉〔謹按〕崇禎本闕一字。　註霸主之令軍多則貢事多。
二十葉右一行 宋板貢事多、作貢重。　就冠宋皐卒士盡行。二十葉左二行 就、作勍。　恐穆子不從故先言之。二十一葉右二行
晉作告。　若不爲三軍則是次國。七行 無不字、三作二。〔謹按〕正嘉二本作若爲三軍則是次國、於義不
可通也、故萬歷本添足不字、崇禎本承之、當以宋板爲正也。　服虔見下鐘鎛磬即云三師鐘師鎛磬師、
二十七葉左一行 鐘鎛磬、作鐘鎛師磬、正嘉同。〔謹按〕有師字者似非。臣 按此師字當在下鎛字下、誤錯在于此。
此傳云歌鐘二肆。二十八葉右八行 此、作也。上闕。　知色別名三十二枚也。二十八葉左三行 名、作各。
[illegible]宋板註鍾磬皆樂名。名、作器。足利本同。　九合諸侯至會蕭魚五十一字、是釋文之文混入於註。原
本同。[illegible]胥音湑。十九葉 音上有徐字。　好惡下惡路反。二十四葉 惡路、作烏路。註以二改三。二十八葉右四行 宋板作
以三改二。　或滅或益。二十葉右三行 上或、作故。　解鐘磬。二十八葉右九行 磬、作數。

襄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註十有二年春王二月。下二、作三。永懷堂同。註雖君臣不敵故曰禮也。也、作之。宋板、正德
本同。[illegible]向或作嚮許亮反。三十二葉 元文作嚮許亮反或作向。註若父之姊爲姑姊。三十三葉右一行 宋板、若、作蓋。
入火而救兒子。同上 而救、作取其。
[illegible]宋板註公能體禮。二十二葉右一行 禮、作依。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二

襄公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註覆保首領以歿於地。歿、作沒。永懷堂同。註五年習卜皆同吉乃巡狩。習、作五。宋板、永懷
堂同。[illegible]易以豉反。七葉 元文作必易以豉反徐神豉反恐非。〔補脫〕同上 閒音閑。〔謹按〕註通以事閑
爲時。　守手又反註同。同上 作守手又反下同本又作狩。　不習則無絕句。八葉〔正誤〕無當作增。　焉
用之本或作何用之於虔反。同上 作焉用之於虔反本或作將焉用之。註有功成策勳。二葉右四行 宋板、成、作
則。　知策勳非惟討伐之事。六行 惟、作唯。　禮三年之喪畢則以遷新主入廟。六葉右九行 則以、作遷祖廟。
而言代爲禰廟者是從先君之近也。六葉左二行 作而言代爲禰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爲禰廟。　詩小雅南山
之篇。七葉右六行 南上有節字。　水昏正而栽。八行 栽、作裁。　以爲農事既閒故得用力於土功。九行 得用力
於、作以此時興。　當時農收差早。同上 當時、作此歲。　經例曰。七葉左一行 經、作釋。　大傳曰書事時也。二行
〔正誤〕大當作故。　此作出火見致用之前。同上 此作、作言興作。　先征五年而卜其吉凶也者以謂征
前五年而預卜之也。六行 無也者以三字。　先王之行謹敬之至況禮之大者。七行 作先王之行謹慎而
卜必是禮之大者。　故知征謂巡守。同上 守下有也字。　征行之禮文也。八行 之禮、作釋言。　舜時五載

一巡守。同上 舜時、作舜典云。堯又可知矣。九行 無矣字。周官又云。同上 作周禮大行人云。傳云天子以海內爲家。同上 傳云、作鄭元云。五年者虞夏之制。八葉右一行 制下有也字。是卜征五年虞夏法也。同上 是、作然則。周十二年一巡守者歲星天一周也。二行 者、作法天上有行字。虞夏五年一巡者五行遞王而徧也。三行 作虞夏五年一巡守、取五行遞王而徧也。習其辭謂去年吉今年又吉也。五行 習其辭作歲因其善。歲歲因襲則先王然後行巡守也。同上 歲歲因襲、作善善則相因。而得五年吉者彼不習吉謂不可一時重吉。六行 作而得五年五卜者卜不習吉謂不可一時再卜耳。正義曰其曰不習者是謂不習吉也。八行 其曰不習者、作其善不因往年。修德改行以六年爲始。同上 作修德改卜更以卜吉爲始。不偏則大臣和睦。八葉左四行 不偏上有位字。以堅事於晉。同上 堅、作牢固。其意欲使楚執良晉。八行 使、作得。

【附釋音】師所類反。三葉 反下有下文無師同五字。共音恭。六葉 恭、作供。不習則無。八葉 無、作增。宋板同【注】與滅亦名。三葉右五行 宋板、名作同。文王用法。五葉右四行 用、作之。責者多則。八葉左三行 責、作貴。

襄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經】伯游曰吾今實過。今、作令。宋板、永懷堂同。使子行於孫子。〔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子行下異本有請字。【注】四嶽之後皆姓姜。姓姜、作姜姓。永懷堂同。意常如殺無有二也。〔謹按〕正嘉二本、有作中。其餘諸本。臣往年適失於考也。事化成十三年。〔正誤〕化、當作在。左史晉大夫。大夫、作大史。永懷堂同。召公與穆厲於甘棠之下。於上有舍字。告宗廟。下有也字。永同。庶人不與政聞君過則誹謗。則、作得。殿後軍作殿軍後。〔謹按〕惟萬歷與崇禎本同。【附釋音】甚或力俱反。葉十一 元文、或下有音字。叢戶獵反。葉十二 獵、作臘。獾又作貍。葉十三 上貍、作貍。踣又蒲豆反。同上 蒲、作敷。札則入反。葉十四 則、作側。〔正誤〕入當作八。侈本或作奓。葉十六 上作奓。癡時亦反。葉十七 詩、作許。飲於引反。葉十八 引、作媯。蹻古表反。葉十九 古、作居。輸徐又古豆反。葉二十 此下有說文同云輙下曲者服云車輙兩邊叉馬頸者十八字。〔謹按〕疏又作艾。〔補脫〕同上 子爲于僞反。〔謹按〕傳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臣按如字讀似是。仰本亦作卬音仰。葉二十三 作卬、音仰本亦作仰。風芳鳳反。葉二十四 芳、作方。誹如字又本或作非。同上 上作非無又字。【經】故諸侯失國者。十葉右九行 宋板無侯字。秦本貪其土地而還也。十二葉左七行 貪、作實。恐非。欲則爲實貪。十七葉左五行 則、作其。二子所以忘也。十八葉右六行〔正誤〕忘、當作怒。與歌師小別。二十四葉左四行 與、作以。以恐見正君曰規。六行 見、作親。正嘉同。〔謹按〕共爲不可解也。釋文云。二十八葉左一行 文、作天。

【疏】宋板【疏】無有二也。有、作中。足利本同。曾召公子召。作君。足利本同。事化成十三年。化、作在。足利本同。【附釋音】被普支反。葉十二 支、作皮。蠅似仍反。葉十三 似、作以。札則入反。葉十四 則入、作側八。宋板同。〔補

脫〕葉二十 子鮮音仙。阬於賣反。葉二十六 賣、作革。【經】所以忘也。十八葉右六行 宋板、忘、作怒。

襄公十五年

【疏】九貫過也。〔正誤〕貫當作責。〔考異〕足利本甸采衛五服之名。下有也字。宋板、永懷堂、正德本同。公孫黑子晳。晳作晳。宋永同。三人者女父尉翩司齊。〔正誤〕者當作堵。是重淫樂而輕相國。相國、作國相。【附釋音】溴許歷反。葉三十三 元文、歷作閲。狥本或作荀。葉三十四 上作荀。【疏】皆望經傳以爲義也。二十九葉左六行 宋板無以字。

【附釋音】宋板【疏】九貫過也。貫作責。足利本同。三人者女父者。作堵。足利本同。【附釋音】溴許歷反。葉三十三 許、作古。宋板同。【疏】杜集云。三十二葉左二行 宋板、云、作解。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三

襄公十六年

〔考異〕足利本【經】以報宋揚梁之役。揚、作楊。註同。【注】韓襄無忌子也。無也字。時皆諸侯大夫義取皆平故得會鄭伯。無故字。【附釋音】間音閑也。三葉 元文無也字。媾居表反。五葉〔正誤〕媾、當作嬌。鄢其靳反。同上 其、作於。格古核反萬而林反。六葉 核、作百。而、作市。遬本亦作邀。同上 邀、作遬。慼本亦作戚戶暗反。同上 作戚戶暗反本亦作慼。【疏】及其書策皆云公會某侯。五葉右八行 宋板、及、作乃。知其爾詐是三年喪畢之吉祭也。六葉左三行 其、作此。女何移我憂。七葉右三行 我下有於字。戰于千畝而敗之時也。同上 而、作爲。

【附釋音】媾居表反。五葉 媾、作嬌。宋板同。間音閑。七葉 下閑、作閑。宋板同。鳩居九反。同上 九、作牛。宋板同。【疏】杜公。一葉右五行 宋板、公、作云。夫之臣。左九行 之、作不。十五年莒人伐我。二葉右七行 莒、作郲。歸于國。九行 于、作晉。于王之。七葉右一行 子、作予。

襄公十七年

【經】十一年春。〔正誤〕一、當作七。〔考異〕宋板、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上有圍。冬邾人伐我南鄙。上、宋華

闕卒上。宋皇國父爲大宰上。𣞙同。足利本爲平公築臺妨於農功。功、作收。永懷堂同。　澤門之晳。晳、作皙。宋永同。　子罕聞之親執扑。扑、作朴。　齊晏桓子卒上。宋板有圈。[illegible]苴麻之有子者取甚麤也。甚、作其。永懷堂同。　菅屨草屨。永懷堂草屨、作草履。[illegible]復還扶又反。九葉　元文有又音服三字。　傷如字一本作傷音羊。同上　蕩作瘍、　痍字林作斫丸世反。十葉　斫、作斵。丸、作九　也晳星歷反。同上　也晳、作之晳。挾音恥乙反。十一葉　無音字。　腢邱于反。同上　有小貌二字。　麤本又作麁。同上　上作麁。　縗本又作衰七雷反註同。同上　作衰、七雷反本又作縗同。註同。　絰直結反。同上　直、作直。圈不知其實以多出。八葉右三行　宋板不作下。屬上句。　或曰事出孫蒯。八葉左八行　曰、作可。　左師無鷹鸇之志。十葉右六行　無作經。正嘉同。　絞帶弓繩帶也。十一葉左五行　〔謹按〕諸本皆誤按喪服傳作絞帶者繩帶也。　首是四體之先。十二葉右一行　之作所。[illegible]宋板圈十一年。一作七。足利本同。[illegible]十一葉　〔補脫〕分被補浪反。　苴七徐反。同上　徐作余。圈不在九月。八葉右五行　宋板不作當。　喪服傳文乃士喪禮記。十二葉右八行　乃作及。

襄公十八年

〔考異〕宋板圈秋齊侯伐我北鄙上有圈。　足利本左驂迫還于東門中以枚數闔無東字。永懷堂同。使楊豚尹宜告于庚。楊在揚。永同。圈僞以衣服爲人形也。服作物。　恨二子故塞其道欲使晳得之心。無心字。宋永同。〔謹按〕衍字可删。　數其枚示不恐。永懷堂。枚作板。　不能承先君之業死將不能先君之謚。不能二字、作不得從三字。永同。　滎陽城皋縣。滎作熒。〔謹按〕惟萬曆同崇正本下放此。　師也師曠唯歌南北風者。無師也二字。永同。[illegible]一名丁報反。十五葉　〔謹按〕名恐音誤。臣 往年適失於荀也。　𨞓七男反。十八葉　〔正誤〕男當作南。　蕭本又作𦶜于委反。二十葉　元文作𦶜于委反本又作蕭。　純一音市荀反。同上　荀作苟。　雉音雉。同上　雉作雉〔謹按〕似非。圈又門于揚門。十六葉右三行　宋板揚作揚爲是。　數目顛䫜。十七葉左三行　頭作顛〔謹按〕考工記與宋板同。音苦顛反。　從北而南逆及雩師。二十葉左五行　逆作還。[illegible]一名丁報反。十五葉　名作音。　守子又反。同上　子作手。下子又同。宋板同。　復下註復與同。同上　與作狭。　殿都練反。十七葉　都作丁。　𨞓七男反。十八葉　男作南。宋板同。　𦶜之然反。二十葉　之然作章延。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四

襄公十九年

〔考異〕足利本圈穆叔曰齊猶未也。穆叔下有歸字。永懷堂同。[illegible]圃希古反。三葉　〔正誤〕希、當作布。瞑一音亡千反。四葉　元文千作丁。　娶子住反。六葉　子作七。　仲本亦作中音仲下皆放此。同上　作中音仲。亦作仲。下皆放此。　𨞓本或作適丁歷反。同上　作適丁歷反本或作𨞓。　暴蒲卜反。七葉　〔正誤〕蒲當作薄。圈諸侯之銘當言時計功。五葉左三行　宋板計功上有既功時三字。正嘉同。〔謹按〕似非。　還若事未畢之辭也。七葉左二行　若作者。　服虔引彭仲傳文。十葉右六行　傳作傅。文作云。　仲傳以爲齊侯號衛。七行　傳作傅。

因其無備先往城上。十葉左五行　往作往。

[illegible]郛芳夫反。二葉　夫作扶。　圃希古反。三葉　希作布。宋板同。　借一音情亦反。五葉　情作情。　暴蒲卜反。七葉　蒲作薄。宋板同。　僕力侯反。十葉　力作呂。

襄公二十年

〔考異〕足利本圈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矣作也。嘉萬同。圈能爲國光輝。輝、宋板作煇。永懷堂作暉。

[illegible]燮息協反。十二葉　息作悉。　呼好故反。十三葉　好作火。

襄公二十一年

[疏]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歸上。異本有所字。〔考異〕足利本圞吾所中國。中國、作圖中。〔謹按〕惟萬歷與崇禎本同。則惡名彰。彰、作章。十四年欒黶疆逐范鞅。疆、作強。言聖哲有謀功者。當明定安之。明下有信字。永懷堂同。謂門版數。永懷堂。版、作板。龍蛇躍奇怪。〔謹按〕躍、恐噞誤。註疏本皆然。足利本適失於考也。[附]衛父不忍數年之不畏。十六葉。元文、晏作宴。固當三十有餘矣。同上。矣作從下屬。成元年伯姬歸于宋。同上。元、作九。〇妻之七計反。同上。〔謹按〕圖非當與上接也。

彊朝遷反。十七葉。朝遷、作胡遷。下鮮并註同。十九葉。鮮下有過字。著直豫反。二十一葉。豫、作據。廁入實反。二十二葉。入、作人。見公買𤞑反。二十四葉。𤞑、作邁。救或作敝戶教反。二十五葉。作敝之戶教反。或作救。

弒申志反。二十六葉。弒、作殺。校本亦作版。同上。版、作板。圞據其至魯爲奔。十五葉右九行。宋板。奔、作文。明其來是叛也。同上。來、作亦。閭曹之公子首得見於經。十九葉右三行。閭、作唯。譏爲今之新鄭。二十葉右一行。爲、作謂。而使新午及陽畢適曲沃。二十一葉右九行。新、作鄭。世本記文也。二十三葉左七行。記、作紀。以此追胥以此追寇盜。二十五葉左四行。上此、作比。致特禮而行。二十六葉右三行。特、作待。以馬枚數門扇之板。二十七葉右一行。之板下有此云謂其枚數枚謂門扇之板十二字。

[附]宋板。圞龍蛇躍奇怪。躍作噞。足利本同。[illegible]小雅無此全句。二十一葉。句、作語。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五

襄公二十二年

[經]十二月鄭游販將歸晉。〔謹按〕宋板。正嘉。販、作販。永懷堂作販。諸本不一。臣按。从目爲是。說文。販、多白眼也。从目反聲。春秋傳曰。鄭游販字子明。普班反。此說爲當據也。〔考異〕足利本。圞公頻與晉侯外會。念各將罷遠。念作今。宋板、永懷堂同。古者家有國邑。有作其。〔謹按〕惟足利本爲爾。按疏意。作其似是。在十二年二作一。宋板同爲是。言恐與子所辨。所作并。宋永同。[附]做三報反。二葉。元文、三、作五。少詩照反。註及下少年同。同上。年、作牢。靈許勤反。三葉。勤、作新。見賢徧反。同上。徧、作遍。下同。播又作播。四葉。又上有本字。〔補脫〕同上。堪任。晉壬。〔謹按〕傳其無乃不堪任命。圞大夫無歸給一而云殷三年祭者。五葉左一行。宋板一、作而。〔謹按〕正德本亦爲然。嘉靖本疑其重複。畢圞附之。萬歷本強補作一。而又不可解也。

[補遺]宋板。圞令止其邑。令、作舍。足利本同。[附]屈居忽反。七葉。忽、作勿。圞大夫然。五葉左二行。宋板。然、作祭。

襄公二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圞以此奔亡罪之。此、作取。宋板、永懷堂同。逆獻子也。永懷堂無也字。言不負要盟。如

日。盟、作明。宋、永同。用劍短兵接敵。〔謹按〕宋板、正嘉。劍短、作短劍。非也。獻酬禮畢通行爲旅。畢下有而字。永懷堂同。常志相爲戾猶藥石之療疾。爲、作違。永懷堂同。廢長立少季孫所惡。〔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惡異本作忘。惡臣而奔亡者。惡、作嚭。罪莫辟爲過。過作禍。永同。[附]惡息路反。十一葉。元文。息、作悉。〔補脫〕十三葉。徧拜。音遍。〔謹按〕傳盈出徧拜之。坐一音才卧反。十四葉。才、作才。跳他彫反。十五葉。跳他、作徒。說音悅一音如字。十七葉。一音、作又。解於解反。十八葉。解、作懈。庭本亦作廷。同上。上作廷。璧亦作辟音璧。同上。作辟音璧。觀宮喚反。同上。宮、作官。復扶又反下非復文復戰同。十九葉。文上有下字。疾恥刀反。二十二葉。〔正誤〕刀、當作刃。〔補脫〕同上。之療力召反。〔謹按〕註猶藥石之療疾。毋音無。二十四葉。有下同二字。于于餘反。二十五葉。作且于、于餘反。圞成十八年晉殺其大夫。九葉右五行。宋板。八作七。爲是。皆殺其大夫士殺。六行。殺作殺。罪有本服賜者。十一葉右六行。賜、作期。傳不言非禮者。十二葉左一行。傳、作而。是殺夫陵正所主。二十二葉左五行。陵、作凌。下同。〔謹按〕此疏有四陵正。但最上陵正同今本也。鄭元云出蔡地因以名焉。二十三葉左三行。〔謹按〕論語註疏。上名、作爲。

[補遺]宋板。圞燕褻之臭。燕褻、作褻燕。足利本同。[illegible]余息浪反。十一葉。余、作徐。宋板同。爲下而爲註同。同上。註、作注。期居期反。同上。下期、作其。宋板同。〔補脫〕十四葉。內廳。廳對之廳。隋徒果反。十五葉。徒、作待。註之往反。十六葉。往、作住。宋板同。弒申志反。十七葉。弒、作殺。疾恥刀反。二十二葉。刀、作刃。宋板同。圞春秦。十五葉左三行。宋板。春、作春。

襄公二十四年

〔考異〕永懷堂圞詩云樂只君子。只作旨。足利本圞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氏。氏上有復爲范三字。永懷堂同。祭禮因閑數軍器以示遠啓疆。禮、作社。永同。爲昭四年叔孫所以賜路葬張本。所以、作以所。永同。[illegible]二十八葉。〔補脫〕大饑居疑反又音機。〔謹按〕經大饑。是以請罪焉一本作是以請請罪焉。十三葉。元文無是以請罪焉一本作八字。〔謹按〕本作是以請請罪焉。傳無一請字。故據文妄加此八字也。闋音決。同上。決、作悅。黔又其令反。三十四葉。令、作今。基本又作其音基又如字。同上。作斟。其、音基。如字。皁扶又反。三十五葉。〔正誤〕又當作有。踞居盧反。同上。居、作俱。圞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二十七葉左三行。宋板。二分、作三分。不復其相掠故也。二十八葉右二行。無其字。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四行。能、作敢。其后有罰累。二十九葉左一行。后、作後。立功謂拯危除難。三十一葉右八行。危、作厄。

[illegible]皁扶又反。三十五葉。又、作有。宋板同。下遐嫁反。三十七葉。遐、作戶。圞天既而來。二十七葉左七行。宋板。而、作市。周佚。三十一葉左四行。佚、作任。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六

襄公二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國子[illegible]息桓子捷子駢子孟帥左師以退。彊、作彊。宋板、永懷堂同。下皆放此。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至下、異本有大字。徒卒、永懷堂、萬歷本卒、作兵。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謹按〕此傳足利本、永懷堂、經典釋文皆屬後年首而今註疏諸本改在于此非也。詳見于疏。國己巳七月十二日。永懷堂二、作一。石不可以動也。無也字。永同。齊奮依上公體九乘又有甲兵。永懷堂、甲兵作兵甲。趙氏代范匄。氏、作武。宋、永同。宜十一年陳夏徵舒弒靈公〔謹按〕宋板十字下闕後人補入二字。非也。徵舒弒靈在宣十年。諸本作宣十一年。亦誤也。[illegible]取註或作娶字。三葉 元文註下有本字。娶亦作取七住反注同。四葉 作不可取、七住反。註同。 弒申志反。五葉 弒、作殺。 撫側柳反。六葉 柳、作留。 繹待洛反。七葉 待、作徒。 處守手反。十一葉 手下有又字。 刊古干反。十二葉 古、作苦。 累一音呂執反。十三葉 執、作執。 俘方夫反。同上 作下芳夫反〔謹按〕上已有數俘字故云爾也。 祓徐音沸。同上 沸、作廢。 配亦作妃音配。十六葉 作妃、音配本亦作配。 恪苦洛反。同上 若、作苦。

〔補脫〕十七葉 開道音導〔謹按〕當在裏音忠下。 數色主反下數甲兵數彊潦各并註同。十八葉 彊、作疆。

足將住反。同上 作足音將住反。 偃又一音如字。二十葉 無又字。國賈逵以疆爲疆埸境埸之地。十九葉左七行 宋板、埸作場。下同〔謹按〕鄭元月令註。七疆埸之地。疆、其丈反。埸、其兩反。埸、好霓反。據此觀之則疆埸之疆作强爲是非疆界之疆。 凡畫種疆埸用實。八行 疆、作强。下疆埸、疆埸、疆地、皆同。 學者以此語字多欲合與下相接。二十四葉左一行 合、作今。正嘉同〔謹按〕作合、作今、並似非也。恐令字誤。

[illegible]宋板國且夫天子。夫、作昔。足利本同。[illegible]綽徐本作卓音同。三葉 同、作綽。 巽音孫。同上 孫、作遜。國賢主進遜。一葉左四行 宋板、遜、作遜。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七

襄公二十六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公會晉侯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晉侯、作晉人。永懷堂同〔謹按〕註疏諸本皆誤。國子産辭邑曰自上降殺以兩禮也〔謹按〕臣之所校惟萬歷本與崇禎本同其餘諸本皆作隆殺以兩於義似非。 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其不然。秦不其然。作秦不其然。宋板、永懷堂、林直解同。國之賦弊之柔矣〔正誤〕上之、當作子。 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正誤〕予、當作子。 晉遇楚於靡角之谷。作晉遇於靡角之谷。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林父事剝而衍入義可以遐徒以專邑自隨爲罪。徒、作唯。〔謹按〕惟萬歷與崇禎本同。 雍鉏孫氏臣也。無也字。宋、永同。 雩婁今屬安豐郡。雩婁下有縣字。 主作辭令之止〔正誤〕止、當作正。 晉自以殺晉戚三百人爲罪〔正誤〕戚、當作戍。 衛侯雖別有罪而衆人猶謂晉爲臣執君。衛侯上有晉字。衆人、無人字。猶謂下、闕字。 有明徵焉。焉、作也。永同。 則能爲下國所命爲天子。則、作故。宋、永同。 飫饜也。永懷堂、饜、作厭〔謹按〕下文饜足同。崇禎本。 能無用師言有穢謀。無能字〔謹按〕宋板正德本此傳文註並闕。嘉靖本有傳而無註。[illegible]音羅同義非也。三葉 元文無義字。 儋又尺氏反。同上 尺、作尸。 頷戶感反本又作顉。六葉 戶、作五。顉、作頷。 熱息列反。七葉 熱、作爇。

路本亦作輅音路。同上 作先輅音路本亦作路。　見賢遍反。八葉 遍作遍。　戊立恤反。九葉〔正誤〕當作戌音恤。　提亦作隄。十四葉〔謹按〕元文直作隄無此四字。　婉於阮反。同上 於作紆。　藩或作蕃音樊。同上 作嘉屑音嬙或作牆。　飲古厭反。同上 古作口。　寬敕旦反。十九葉 寬下有徐字。　復扶又反下復註同。二十葉 註作仕。　娶七佳反。二十二葉〔正誤〕佳當作住。[illegible]叔向以子員無私欲令所客縱子員應客亦非叔向爭善叔向無可爭。三葉左二行 宋板無縱子員應客叔向爭善九字正嘉同〔謹按〕未知萬曆崇禎本有何據而添足九字。　遂自許諾。六葉左七行 許作訐。　皆出穆公故稱七族也。十三葉左八行 族作穆正嘉同似是。　伊房爲名也。十四葉右九行〔正誤〕房當作戾。　譬亂叫謂之匿。十五葉右七行 叫作耳。　則謂亂師毀軍。二十一葉右三行 羸作羸。　苗奔皇之爲。七行〔正誤〕奔當作賁。　如鄭公孫段之得州。二十四葉左三行 州作用正嘉同。〔謹按〕嘉靖字闕萬曆作川於義可疑姑俟再考。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國之賦之作子足利本同。　與聲予予作子足利本同。[illegible]令之止止作正足利本同。　晉戍三百人戍作戍足利本同。　明徵明作盟足利本同。[illegible]踁才何反。二葉 何作禾。　戍立恤反。九葉 作戍音恤宋板同。　狠胡懇反。十四葉 懇作墾。　鄙又超六反。十九葉 超作起。　娶七佳反。二十二葉 佳作住宋板同。[illegible]以書其名。六葉右三行 宋板以作必。　伊房爲名也。十四葉右九行 房作戾。　苗奔皇之爲。二十一葉右七行 奔作賁。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八

襄公二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冬十有一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卯作亥永懷堂同[illegible]鳥餘以其衆出〔謹按〕宋板正嘉殷其字非。　子木使驛謁諸王驛作馹宋板永懷堂同註放此。　楚謂晉耕不亦可乎謂作爲〔謹按〕萬曆與此同誤。　晉荀寅遂如楚涖盟寅作盈永懷堂林直解同。　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謹按〕足利本後人改匪交作彼交不知據何本也。　僵與无咎弗予曰崔宗邑也永懷堂无作無下同〔謹按〕无當作无无古文旣字。　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宋板之作也。　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帥作率[illegible]于晉會常在衛上〔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晉會異本作盟會。　出受封也永懷堂無也字。　蠹害物之虫虫作蟲宋板永懷堂同疏放此。　曰旣見君子其樂如何〔謹按〕足利本宋板後人曰上補足又字恐非。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謹按〕二本後人改藏作臧[illegible]臧所治反。一葉 元文有又所甲反四字。　慰息路反。六葉 息作悉。　緳本亦作裹音七雷反。同上 作裹音七雷反本亦作襄。　蠹本又作蠧丁故反。八葉 作蠹本又作蠹丁故反。　驛人實反。十葉 驛作馹。　衷音中。十一葉 中作忠。　瞿瞿居什反。十七葉 居作俱〔正誤〕什當作付。　侈又戶氏反。十八葉 戶作尸[illegible]書弟則是兄曲也。二葉左五行 宋板是作示。　釋虫云。八葉

右三行 虫作蟲下皆同。　未有此變相見之議也。十二葉左二行 作未有比變相見之議也。　辛巳乃始結盟。七行 乃作方。　其去盟且猶遠。同上 且作日。　諸侯無二心。十五葉左四行 二作貳。　服虔曰蔽踏也。十九葉右九行 蔽作弊。〔謹按〕恐非。　俱依春秋經傳。二十二葉左八行 俱作具。

[illegible]焉於虔反下將焉用焉能皆同。八葉 作焉於虔反下將焉用之焉用有信焉能害我同宋板同。　介音界。同上 界作戒。　傳涉嚮反。十葉 涉作陟。　歆所金反。十五葉 所作許宋板同。　懈戶邁反。十七葉 邁作賣宋板同。　逅戶遘反。同上 遘作豆。　瞿瞿居什反。同上 什作付宋板同。　蔽徐亡世反。十九葉 亡作甫。宋板同。　無咎音無本亦作无。二十葉 作无咎音無本亦作無。

襄公二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吾將使驛奔問諸晉而以告驛作馹宋板永懷堂同。　吾乃休吾民矣矣作也。　子息曰亡矣幸而獲其吳乎〔正誤〕其當作在。　武王有亂臣十人無臣字永同〔謹按〕恐非[illegible]子家慶封字永懷堂字作子。　在襄二十一年無襄字一作五永懷堂同作五爲是。　宋陽宛陵縣榮作榮〔謹按〕永懷堂同崇禎本[illegible]亢又若浪反。二十六葉 元文若作苦。　驛人實反。二十八葉 驛作馹。　見賢遍反。三十二葉 遍作遍。　慶嗣繼嗣之嗣本或作慶嗣誤。三十四葉 下慶嗣作慶嗣。　閭戶檍反。三十六葉 檍作臆。　爲亂于僞反。同上 亂作君爲是。　爲于僞反下徐而爲之備一字並反。四十葉 徐作除下反作同[illegible]次有三宿處危其中。二十六葉左四行 宋板危作爲正嘉同。　巳猶更無所往。二十九葉左三行 巳作位。　此是屋上之長林。三十六葉右九行 林作材。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獲其臭鮑其作在足利本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十九

襄公二十九年

[考異]足利本闕令楚欲遺使之比、遺上有使字、永懷堂同。 鄭敖康王子熊麇也、麇、作麋、宋板、正、嘉同。
[謹按]作闕為是。 義取寄寓之微陋勸公歸也無也字。 則昏姻甚歸附也無也字。 言季子聞此三
闕歌不復譏論之三、作二、宋板、永懷堂同。 頌者以其成功告於神明、神明、作明神。 象箾舞所執 [謹
按]足利本舞下補足者字不知據何本也。[illegible]弑申志反。二葉 元文、弑、作殺。 賵一本作賻。四葉 無一
字。 菊苕箾。五葉 箾、作帝[補脫]。同上 郟敖古交反熊麋九倫反 [謹按]傳楚郟敖即位、註、熊麇也。
。同上 取弁本又作卞皮彥反魯邑[謹按]傳季武子取卞。 。同上 璽書音徙印也廣雅云印謂之璽說文
作璽、從土云王者印也、籀文從玉[謹按]傳璽書追而與之。 。六葉 祇見音支本又作多音同服云祇、適
也[謹按]傳祇見疏也。 。同上 強之其丈反、鄒鳳、音佩、寄寓、音遇[謹按]傳固辭強之而後受鄒鳳在于註。
召上照反。九葉 召作邵。 召士照反。十一葉 [正誤]士當作上。 樂音洛下和樂聲下文樂而不荒同。
十二葉 和上有註字[補脫]。十四葉 隕滅于敏反[謹按]註宗周隕滅。 。同上 有治直吏反[謹按]註美其有
治政之音。 泱於良反。十五葉 此下有又於郎反宏大也七字。 費荒昧反。二十葉 荒作芳。 憾本亦作感。

二十三葉 上作咸。 諶本亦作湛。二十八葉 作湛、市林反、本亦作諶。 除竝如字一讀上音邱吳反下直據
反。同上 作驪、除、音竝如字一讀上邱其反下直據反驪公令以恩加賜。六葉左一行 宋板、令作今。 蓋別有所
掌矣。七葉右四行 矣、作其。 始有車馬禮樂傳御之好。十六葉右四行 傳、作侍。 、周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
十七葉右三行 墟、作虛。 頌詩止述祭祀之狀。二十葉右六行 述、作法、正、嘉同。 正謂周頌也。八行 正、作止。 纔知變
風之美者。九行 知、作如。 之十四事皆音有此音。二十一葉右四行 之、作凡。 不為下之厭薄。二十一葉左一行 之、作風。 此
哀而能憂愁也。二行 憂、作不、正、嘉同。 商頌之大體皆述其太平。二十二葉右二行 商、作但。 言其德能成武功。
二十四葉右一行 功下有也字。 孔安國云縞白繪也。二十五葉左八行 [正誤]繪當作繒。 案傳伯有死彼子皮授子產
政。二十八葉左八行 [正誤]彼當作後。
[illegible] 六葉 [補脫]公治音也。同上 印也一刃反。同上 致使所吏反註并下註而賞其使同。 召
士照反。十一葉 士、作上、宋板同。 思息嗣反。十七葉 反下有註同二字。 韶上昭反本或作招濩音護又戶郭
反。二十四葉 招下有音同二字又上有徐字又下有音字闕縞白繪也。二十五葉左八行 宋板、繪作繒。 彼子皮。十二
八葉左八行 彼、作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

襄公三十年

[考異]足利本闕三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三、作二、永懷堂同。 士文伯曰然則二萬二千
六百有六旬也、二千、作六千、永同。闕亥字二畫在上并三人為身如算之六、三人、作三六、宋板、永懷堂同。
[謹按]作六為是、今算家立馬一橫一縱為六。 今三家未能伯有方爭能下有則字、永同。 歲星十二
年而一歲、歲、作終、永同。 佗北宮結之子、結、作括、永同。 向戌既以災求財諸大夫許而不歸、諸下有侯
字。 因其罪而黜踣之罪上有有字、永同。 請於公不役人、役人、作沒入、永同、宋板、人作入、役字同、今本
非也。[illegible]閒王子之為政一本作閒王子圍之為政服虔王肅本同。二葉 元文作閒王子之為政、一本無
圍字、服虔王肅本同。 儔住胥反。三葉 住、作仕。 吏走一本作使走。四葉 無吏走一本作五字、直作使走
如字云云下同崇顧本。 廷音庭註同。七葉 作諸廷、音庭、註王廷同。 烏乎本又作嗚呼音同。同上 上作
嗚呼。 叫古弔反。同上 叫下有徐字。 敖本亦作傲。八葉 傲、作傲。 與子上用兩珪云云。十葉 作與子上
用兩珪質于河、質音如字、一音致、一本作與子上盟、絕句、用兩珪質于河別為句[謹按]多音字、盟字、無
一字、也字。 踣蒲比反。十五葉 比、作北。 畜本又作稸同。同上 上作稸。闕杜此註何以唯言惡宋人不克己

自賓。二葉左三行・宋板何作故正。嘉同。以傳云書曰某人某人。四行某作ム。下同。〔謹按〕俗某作ム。十月
徵陽起接陰盛。五葉右一行・〔正誤〕陰盛當作盛陰。按四箇大月。九行箇作个。昭十二年傳說楚子出獵。
王皮冠。同上王作云。蓋以車在𨏖放鬻𨏖以言之。六葉右六行・車作居。服虔云不書大非災火及人。八葉右三
行・火作大。
[illegible]輩力勇反。七葉力作九。奎吉圭反。十一葉・吉作苦〔補脫〕十二葉・爲宋于僞反[illegible]接陰盛。五葉右一行・
宋板作接盛陰。

襄公三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均作鈞〔謹按〕惟萬曆與崇禎本同註放此[illegible]成十年適吳爲行
人十作七宋板永懷堂同爲是。在二十五年戴與餘祭五作九永同爲是。文子北宮陀〔正誤〕陀當
作佗。此才性之敝永懷堂敝作蔽[illegible]弑申志反。十六葉・元文弑作殺。䢼徐之閏反。同上閏作閨。壼
胡獵反。同上獵作臘。館旁作舍非。十九葉・旁下有或字。爾雅云衡門榭之閔。二十葉・衡作衖。孜左傳皆
作各音。同上孜作考〔謹按〕宋板誤孜作改。旨一音子入反。同上子作七。匃本作丐。同上上作丐。
今傳本皆作匃字。同上匃作此。解者云士伯是范氏之族。同上士下有文字。圬本作污。二十一葉・上作
汙。弑之乃立弑晉試。二十三葉・弑作殺下同。分力報反。二十四葉・〔正誤〕分當作勞。其傷實多一本作
其傷多。二十七葉・上作其傷多。棣棣本又作逮直待反。二十九葉・待作特[illegible]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十八葉右五行・
宋板子作予〔謹按〕泰誓作于。其內有泰誓二篇。九行〔正誤〕二當作三。社此註從史記也。二十六葉左七
行〔正誤〕社當作杜。服虔云言令尹動作似君儀故云似君矣服言似君儀者明年傳云二執戈者前
矣是用君儀也。二十八葉右八行・似作以下皆同〔謹按〕細玩疏意以訓用宋板似是。俗本作以君若云以君不
須言矣。同上以作似下同〔謹按〕今本顚上改之宋板爲是。今定本亦作以字恐非。九行字作之〔謹
按〕說見于上可推知也。大本紀稱。二十九葉左五行・〔謹按〕大恐又誤。四年伐大夷。八行大作犬。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文子北宮陀陀作佗足利本同[illegible]消所領反。十七葉・所作生宋板同。褒本又作褓亦作褓
十九葉・褒作褓褓作褒〔補脫〕二十葉・褊小必淺反。同上介於晉界註同。屈君勿反。二十四葉・君作居。過
五禾反。同上五作古。分力報反。同上分作勞宋板同。衞詩此邶詩。二十八葉・邶詩作邶風[illegible]其內有泰
誓二篇。十八葉右九行・宋板二作三。社此註從史記也。二十六葉左七行・社作杜。

校譌　消所領反。六六三葉七行・消・當作渻・原本誤作渻・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一

昭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公子比出奔晉公子上有楚字永懷堂同[illegible]令尹命太宰伯氏犂對曰〔正誤〕氏當作
州。非所害也我將假以爲本我作武宋板永懷堂同。然餂也所弗與不已林直解也作好。疆埸之
邑一彼一是何常之有埸作場圖欲於城外除地爲墠行婚禮婚作昏永同。以春晉故云七年〔謹按〕
足利本後人記云言異本作立。引正也正封界永懷堂界作疆。爲十二年楚弑靈王傳二作三永同。
抵葉詩義取蘋物而以獻酬知欲一獻一獻下有之禮二字。言鵲有巢而鳩居之〔謹按〕足利本言
下補足維字不知據何本也。享其信不求其厚下永懷堂有也字。義取蘩采蘋物〔正誤〕采當作采。
無使尨也吠尨作尨傳文同。犯鄭夫人夫人作大夫宋永同。帝入取唐君之名〔正誤〕入當作天。
周禮四曰禜祭爲營攢用幣攢作攢永懷堂同宋板正嘉作攢〔謹按〕從木爲是。櫟今河南縣三邑
皆鄭墇地作也永懷堂無地字〔謹按〕二本似非[illegible]昭公名[illegible]。一葉・元文稠作裯。莒展輿出奔吳一
本作莒展出奔吳。三葉上作莒展出奔吳。壅本又作廱於勇反。五葉作癰於勇反本又作壅。復扶又
反。同上有下雖復同四字。誅芳費反。六葉芳作方。樂音洛註及下樂樂而樂同。九葉〔正誤〕樂樂當

作憂樂。否方凡反。同上〔正誤〕凡、當作九。持本或作恃誤。十葉 恃、作特。使所吏反下註出使自使下召使者同。同上〔正誤〕出使自使、當作其使出使。彊居良反註及下封疆莒之疆事同。十二葉 封疆二字作至字。鄢音于。同上 于、作戶。宛紅阮反。十四葉 紅、作紆。麕亦作麏。十六葉 上作麏。弁冕端委本亦作弁端委。十七葉 上作弁端委。亦遠績禹功本或作亦遠續功。同上 上作亦遠續功〔補脫〕十八葉 不歆許金反〔謹按〕傳神怒不歆其祀。同上 曾阜扶九反〔謹按〕傳曾天謂曾阜。讙或作讙呼端反。十九葉 作讙呼端反或作讙。遙繫散之也。二十葉 遙、作搖。陑委又作隧。二十四葉 委、作本〔補脫〕二十八葉 宣汾扶云反洮他刀反〔謹按〕傳宣汾洮。同上 障大澤之尙反又音章註同陂障彼皮反〔謹按〕傳障大澤註陂障之。同上 顓頊音專下許玉反〔謹按〕註帝顓頊。二十九葉 沈音審姒音似〔謹按〕傳沈姒蓐黃。同上 蓍禮子會反〔謹按〕當在蓍音詠徐又音營下。慆他刀反。三十四葉 他作吐。禦本亦作御魚呂反。三十七葉 作御魚呂反本亦作禦。弑申志反。三十八葉 弑作殺。圍非貶詞也。二葉右四行 宋板詞作所。正嘉同。今傳言莒魯爭鄆。二葉左六行 言作云。傳稱盟而殺之。三葉左五行〔正誤〕盟當作縊、殺作弑。況婚是嘉禮之重。四葉左一行 婚作昏。下。二行 同。告祖父母之廟而來也。二行 作告父祖之廟而來也。不得列於侯卿之位也。五行 侯、作諸。后稷始𤰝田。七葉右二行 𤰝作甽〔謹按〕食貨志作甽師古註甽壟也音工犬反或作畎。深尺曰畎。三行 畎作甽〔謹按〕說見于上所引食貨志與元文有少異當併考也。即明宮門之衞以爲雔衞其言大不倖矣。七葉左八行 明、作名。倖作僻。故稱衞。八葉右一行 作故稱雔衞。天命一去。十四葉右八行 一、作所。何以遠纂大禹之績。十八葉右二行〔正誤〕以當作不、纂作纂。苟且飲食之人也。五行 飲、作求。生男如狠猶恐其慝。十九葉左八行 慝作慝〔謹按〕於韻爲協。每一獻酒必有幣帛以隨之。二十二葉右五行 帛、作車正嘉同。預前約束。二十二葉左七行 束作東。故杜辯其事之所在。二十三葉右一行 事、作車。余命汝生子。二十八葉右二行 汝、作女。薄極之夢禍據其身。四行 身、作心。主屋辰者之神矣。二十九葉左六行 矣、作耳。日食以朱絲營社。九行 營、作縈下故營之同〔謹按〕下皆崇禎同。營牲用幣。三十葉右一行 牲、作犢。疫氣所不及。三行 疫氣、作癘氣。神長隨形而盛衰也。三十一葉右八行〔正誤〕長當作常。男女不相及長瀆敬也。三十一葉左七行 敬、作故正嘉同。不以後聲來接前聲而容手妄彈擊。三十四葉右二行 來、作未。淫聲之漫。二行 漫、作慢正嘉同。月令尤爲明。三十五葉右一行 爲、作分。六氣共行無時止息。三十五葉左六行 共、作並正嘉同。令律謂之蠱毒。三十七葉右八行〔正誤〕令當作今。

孫卿姓荀名況。三十八葉右六行〔謹按〕說恐況誤。彼是郄敢今日死。三十八葉左二行 彼、作便。

[補遺]宋板[疏]伯氏聲對曰氏作州足利本同[疏]義取蘩采薄物采作菜。帝入取唐君之名入作天足利本同[補遺]鉏仕居反。七葉 仕、作住。下樂樂而樂同。九葉 樂樂、作樂憂。否方凡反。同上 凡、作九。下註出使自使。十葉 作下註其使出使〔補脫〕十八葉 幾被音祈。二十三葉 鮮不息淺反註同。爲官之長。二十八葉 官上有水字。鵯戶老反。同上 作少鵯蒔昭反下戶老反。長丁丈反。同上 反下有下殖長圃四字蓋

而殺之。三葉左五行 宋板作縊而弑之。猶尙幣于爾。四葉左一行 幣上有釋字。是吾出而危之。二十一葉右二行 危、作絕。何以遠纂大禹之績。十八葉右二行 以、作不。纂作纂。襄五年傳。二十六葉左八行 五、作九。史籍敗亡。二十九葉右一行 敗、作散。

神長隨形而盛衰也。三十一葉右八行 長、作常。更生妬害也。左五行 妬、作妒。女是陽象之物也。三十六葉左四行 象、作家。人自有欲。三十七葉右七行 欲、作無。令律謂之蠱毒。八行 令、作今。爲十一月誤者。三十八葉右八行 爲、作謂。趙武至月誤。四十葉左三行 武、作氏。

校譌　一被一是　六六五葉四行・是字・當作此・原本同誤・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二

昭公二年

〔考異〕宋板[經]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上有[經]。足利本[註]詩大雅卒章取文王有四臣。取上有義字。永懷堂同。公以宋秋行始冬還乃書之。乃上復有還字。永懷堂同[補遺]爾雅云驛遽傳也。六葉 元文驛、作馹[疏]王用享于岐山。三葉右四行 宋板享作亨。釋音云驛遽傳○。六葉左五行 驛、作馹〔正誤〕○當作也。

[補遺]宋板[經]嫁與小國。五葉右八行 與、作於。驛遽傳○。六葉左五行 驛、作馹○作也。

昭公三年

〔考異〕足利本[疏]北燕伯款出奔齊。款作款。宋板同。疏放此。闕昧旦丕顯。丕、作丕。宋板、永懷堂同。註放此。[註]襄公二十五年盟重丘。五作三非也。然則時適夫人之喪已送之禮已過文襄之制。已、作以。宋板、正、嘉同。言刖多刖作刑。譏鼎名也〔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一本作讒鼎鼎之名也。[補遺]嬙本又作嬙。十二葉 作廧、本又作嬙。縲本亦作衰七雷反。同上 作衰七雷反本亦作縲。舊本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直加豆爲五升。十三葉 作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舊本如此。爲加舊豆區爲五。同上 上爲、作謂。卻去逆反。十五葉 去、作去。不普悲反。同上 不、作丕。策初革反。十七葉 策、作筴。實不忘我好

絕句一讀以好字向下好呼報反下文華好同音。二十葉・作實不忘我好呼報反、下同、絕句讀、以好字向下。
僞九危反。二十二葉・僞作嬀[illegible]未知皆是滕成公否。八葉右八行・宋板否上有以字、正嘉同。故以長適言夫
人。十葉右九行・〔正誤〕長、當作守。
[illegible]燥素刀反。十六葉・刀、作早。種本亦作董董章勇反。二十葉・作種種、徐本亦作董董音章勇反短也。
[illegible]故以長適。十葉右九行・宋板、長作守。

昭公四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箴尹宜咎城鍾離。箴、作葴。永懷堂同。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己卯卒〔正誤〕己、當作
乙[illegible]楚靈王始會諸侯。會作合。永懷堂同。[illegible]二月春分獻羔祭韭開冰室。開上有始字。永同。[illegible]二月
春風蚤開冰室。風作分。宋永同。時伐紂也。時、作將。永同。言所聞識示所未有〔正誤〕有當作行。[illegible]
日也。日作白。永同。許命也。也作日。宋永同。萊眷公卿士名。卿作御。永同。二日絕權〔正誤〕二當作
三[illegible]弑申志反。二十四葉・元文弑、作殺。恆如字或作常。同上・或上有本字。掠音示或一音隸。二十五葉・
隸作肄。本或作僕字誤也。同上・僕、作濮〔補脫〕二十七葉・可禦魚呂反。謂能禦之。閒〔謹按〕傳禦可禦乎。
・同上　謂夏戶雅反下同〔謹按〕註謂夏十二月。二十八葉・西陸朝。如字注同。覿徒歷反在昴音卯。蟄蟲、
直立反下除中反。奎苦圭反〔謹按〕傳西陸朝覿而出之。註日在昴畢。蟄蟲出而用冰。二十九葉・涸寒戶
故反閉也以道音導〔謹按〕傳固陰沍寒。註所以道達其氣。・同上　獨共音恭〔謹按〕言不獨共公。渾
矢渾反。三十九葉・矢作侯。箴之林反。四十葉・箴作葴。唯應辭猶嚀也。四十一葉・嚀作嚓。豎士注反。同上・士、
作上[illegible]是解衛簪二名之山也。二十五葉右六行・宋板山作由。釋例云北陸虛也。二十七葉左八行・例作天。爲夏之十
二月也。二十八葉右二行・爲作謂。有星朝見者。八行・星作早。奎始朝見東方。左四行・朝作溫。言不獨是公。二十九葉
右三行・是作共。射應不用大牲。三十葉右二行・牲作牲。鄭元曰異宮者業敬也。四十二葉左七行・〔謹按〕禮記註業敬、
作崇敬。而如何是語辭。四十三葉左四行・何作同。杜洩是叔孫家臣。四十四葉左八行・洩作泄。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己卯卒己作乙。足利本同。[illegible]示所未有。有作行。足利本同。二日絕權。二作三。足利本同。
[illegible]遐敖景反。二十四葉・敖作敷。大行[illegible]。二十五葉・大上有服云二字。[illegible]上官取之用之之事。二十九葉右七行・宋板、
事作虛。掌羣臣之政。四十五葉右二行・政下有亦字。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三

昭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明之未融之作而。永懷堂同。楚子以屈伸爲貳於吳。伸作申。永懷堂同。叢啓疆曰
可疆作彊。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投鄉也也作地。[illegible]莊公女孫鄖伯也〔正誤〕女當作元。[illegible]往年莒亂而
取鄅。鄅作鄫。宋永同。息師之師〔正誤〕上師當作楚[illegible]。三葉・〔補脫〕葬鮮音仙徐息淺反。不以壽終
爲鮮註同不以壽音授〔謹按〕傳葬鮮者自西門。註不以壽終爲鮮。洩由結反。六葉・〔謹按〕由恐田誤。
恩患宦反。十葉・元文恩下有徐字。騤力狄反。本又作櫟。十五葉・上作櫟下作騤。射食亦反又食亦反
十七葉・上亦作夜。觀舊音官讀爾雅者皆官喚反。十九葉・喚作奐。[illegible]傳稱孟子羸潰帥右師。二葉右四行・〔謹按〕
恐當作孟孺子洩。民皆分屬三家。二葉左四行・〔謹按〕崇禎本民字闕。故曰其爲後以纏結前言也。六葉左七
行・宋板其爲下有子字。君子于行無遠之義。八葉左一行・遠作遺。於天子則諸侯皆行。九葉右二行・侯作卿。
主國使下大夫勞王畿。七行・王作干。送女雖則弗聘。十葉左七行・弗作非。用之以通志故言道之也。十一葉右
一行・志故作意炎〔謹按〕炎字可疑。考功記玉人云。十一葉右一行・〔謹按〕功當作工。侯伯子男享玉。十二葉右
七行・玉作王。陪鼎三牲臐膷膮也。十三葉左二行・臐作腒下皆同。其人名亦字伯華。十五葉左四行・亦作赤。

[illegible]宋板僞足以殺死足作卒足利本同[illegible]莊公女孫女作元足利本同。餉之以貨財財作賄足利本同。盧江舒縣盧作廬。息師之師上師作楚足利本同[illegible]昳由結反・六葉宋板由作田[illegible]故謂隅中也。六葉右九行・宋板謂作爲。上公享玉。十二葉右七行・玉作王。几九鼎十三葉左五行・几作凡。丈有階鼎・同上 丈作又。在芊離之西・六行 離作鼎。不必更辨家十六葉右四行・必作則。考功記・九行 功作工。

昭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復書曰若吾子之言脫吾字[illegible]周之衰亦猶之刑書猶之九刑〔正誤〕猶之刑書猶當作爲之字可删。以加禮致離離字下有心字永懷堂同[illegible]二十一葉〔補脫〕叛然敘呂反嚴斷丁亂反。下及註同〔謹按〕傳猶可叛然又云嚴斷刑罰以威其淫。同上 日蹐音静〔謹按〕傳日辨四方。十二四葉・錐刀音追錐爭此一字如字〔謹按〕傳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二十五葉・數改所角反〔謹按〕註數改法同上・見賊之林反〔謹按〕註以見箴戒爲惠〔謹按〕箴釋文作鍼。同上 火見賢遍反註同〔謹按〕傳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註昏火見。二十六葉 求覲音況〔謹按〕傳苟免於討不敢求覲。同上 爲驩音歡〔謹按〕傳寡君以爲驩也。二十七葉・好貨呼報反〔謹按〕傳晉人以爲知禮重其好貨。過地臥反十二八葉 地作古。黜敖歷反・同上〔正誤〕歷當作律。今相范鞅即文伯也。三十葉・今作令。[illegible]荊罪五百。二十一葉右三行・宋板荊作則。其濫於行事者失於僻慢。二十二葉左二行・濫作監。言其所用三代之末法。二十四葉右五行・用上有僻字。子男五獻各如其命數。二十六葉左五行・各上復有獻字。上文唯言享有加籩已。九行 已作止。屬下此人不當取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也。三十葉右三行・取作與。正嘉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亦謂之刑書作亦爲刑書。足利本同[illegible]黜敖歷反。二十八葉・歷作律。[illegible]位以序爵。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爵作爵。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四

昭公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大宰薳啓彊曰彊作强。宋板、永懷堂同。下皆放是。何蜀之告望〔正誤〕告當作敢。若屬有彊場之言場作埸宋板同。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受厲公〔正誤〕受當作授。孟縶之足不良能行能作能。宋板正嘉同[illegible]有亡人當大蒐其乘〔正誤〕蒐當作蒐。晉國卞縣東南有桃墟卞作汴。〔謹按〕諸本皆然。原晉邑以賜樂大心也。永懷堂無也字。晁子晉中軍佐趙氏〔正誤〕氏當作成。其共如是人亦不敢侮之無人字。侮下有慢字。宋板正嘉同。今書辭〔正誤〕今當作令。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伐商必克伐作戎。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婼敕略反徐又音敕。一葉 元文下敕作釋。晉本或作溥音同毛傳云大也。四葉 作溥天音普毛傳云大也今之左氏傳本或作普。僕區烏侯反徐如字。五葉 徐下有又字。挈若結反。十一葉・若作苦。賈云賁金可以爲劍出大屈也。同上 也作地。縢丁老反又于報反。十二葉・于作丁。黃熊音雄獸名亦作能如字一音奴來反三足鼈也。同上 作黃能如字一音奴來反亦作熊音雄獸名能三足鼈也。然則能既熊屬入爲鼈類。同上 入作又。鯀古本反下註同。同上・作鯀古本反禹父也。荷本亦作何河可反又音荷。十四葉・下荷作河〔補脫〕十八葉・馮依皮冰反註同。

〔謹按〕當在彊其丈反下。　但什居反。同上 什、作仕。　搖音搖。十九葉 〔正誤〕下搖當作遙。　病不能相禮本或作病不能禮相息亮反註相儀同。二十葉 作孟僖子病不能禮本或作不能相禮相、息亮反相儀、息亮反。　綢徐敕周反。二十三葉 徐下有又字。　繇直爽反。二十四葉 〔正誤〕爽、當作又■燕必知其意乃行成耳。二葉左七行。宋板作燕必知其旨意乃成耳正、嘉同。　所謂注旌於于首也。三葉左六行。旌、作旄。　杜以楚僭號稱。九行 〔正誤〕旐當作號。　晉爲寢生人所居。六葉左四行。〔謹按〕寢當作路。　王自左瞰瞰下祀。八葉右二行。〔謹按〕祀當作祝。　禮畢乘車樑之而遂行。六行 〔正誤〕樑當作襍下同。　二統歷數當初日在危十六度。九葉右五行。二作三。　遂啓彊見魯侯。十一葉左七行。遂、作蓬。疆、作彊。　漢魏以來賢臣既卒。二十葉左一行。〔謹按〕崇禎本闕漢字。　當斷不良爲句弱向下行讀之。二十四葉右七行。弱向下、行作能行向下。正、嘉同。

■宋板■何罪之告望告作敢。足利本同。　陽曰魄魄、作魂。足利本同。　以有宋而受厲公、受作授。足利本同。■當大蒐其乘蒐、作蒐。足利本同。　往去也也作之。　傳言子產言、作信。　晉中軍佐趙氏氏作成。足利本同。　今譬辭今作令。足利本同。■■蒐所由反。五葉 由、作求。　質音致徐之二反。七葉 致、作至。　搖音搖。十九葉 下搖、作遙。　繇直爽反。二十四葉 爽、作又■既燕與齊平。一葉右九行。宋板既作卽。　傳以其下分明。左四行 下作不。　所謂注旌於于首也。三葉左六行 謂、作以旌作旄。　旁二人。九行 二作三。　楚雖僭號稱王。同上 號、作號。　瞰下祀登。八葉右二行。祀、作祝。　前以車樑之。三行 樑、作襍下同。　申實沈音也。九葉右三行。音、作晉。　其牙亦。十葉右二行。亦、作亦。　周人祀靈。十三葉右九行。祀、作禘。

昭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怨讟動于民。于、作於。　哀公有廢疾。宋板、永懷堂廢、作癈。〔謹按〕字書癈芳未反固疾。今按釋文又音甫肺反作癈近是。　楚子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楚子作楚人。〔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誤。　又數人告于道。諸本于、作於。　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宋、永、正、嘉無國字。　虞之世文末也。〔正誤〕末當作數。■謂十年晉侯彪卒傳。〔謹按〕足利本改謂作爲今所校諸本皆作謂。　殺于徵師。〔正誤〕于、當作下。　于戚遂公子固也。〔正誤〕遂當作逐。　請爲之立者。請作謂。宋板、永懷堂同。　戌楚大夫。楚下、諸本有之字。■二十七葉 〔補脫〕師所類反。〔謹按〕當在將子匠反下。　祁又音臣之反。二十八葉 元文臣、作巨。　俾必卑反本又作卑。二十九葉 作卑、必耳反本又作俾。〔補脫〕同上 適夫人丁歷反本又作嫡。〔謹按〕註元妃嬌夫人也。三十葉 公子勝升證反又音升■諸音燭。〔謹按〕傳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　若何弔也本或作若何弔也。同上 下何作可。　繻而樹反本又作襦。三十一葉 下襦作擩■如傳言十一月者誤也。三十三葉左七行 〔正誤〕如當作知。　對曰至息楚。三十三葉左五行 宋板息楚作楚國。正、嘉同。〔謹按〕傳以息楚國宋板正嘉傳無國字而此有之萬歷崇禎本傳有國字而此無之各與本文不合。　側此而爲言耳。九行 〔正誤〕側當作假。

■■宋板■亦受甲將助之受作授足利本同。　虞之世文末也文、作數足利本同■遂公子固也遂、作頸足利本同■以招爲惡首。二十五葉左六行 惡首作首惡。　祇勤追懼民頸。三十二葉右九行 民作臼。　如傳言。左七行 如、作知。　滅陳則爲己有。三十三葉右一行 則作測。　晉有懼。左五行 有作追。　側此而爲言耳。九行 側、作假。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五

昭公九年

■曰女爲君耳將師聰也〔正誤〕師當作司。〔考異〕足利本君之卿佐是爲股肱爲作謂。宋板、永懷堂同。■故言弁髦因以敝之敝之下有弁亦冠也四字永同。　職爲外故主親〔正誤〕爲當作在■■■音又苑也於郎地築苑。二葉 元文築苑下有也書于目反五字。　釜本又作釜他來反。四葉 作篠他來反本又作釜。　弁皮蕫反本又作卞。五葉 作如卞本又作弁皮蕫反。　稞力狄反又又洛。十三葉 又又作徐音■故傳以實名之。三葉右一行 宋板名作明。　正須實豐耳。六葉左三行 正作止。　時用而人別。八行 〔正誤〕用當作同。　其敍王畿之內。七葉右四行 其作具。　當爲遂去楚人之在陳者。九葉左二行 爲作謂。　若然楚卒城陳在哀十七年。十葉右九行 城作滅。　主人不延几。十三葉右五行 〔謹按〕延恐筵誤。

■宋板■將師聰也師作司足利本同■職爲外故主親爲作在足利本同■以實新此地。二葉左九行 地、作也。　亦有所改。三葉右六行 亦作已。　父子集史記。同上 父作夫。　大夫法掌。四葉右二行 掌作當。　被兩髦。六葉右五行 被作彼。　時用而人別。左八行 用作同。　土長水。八葉左七行 水作木。　故火爲水也。八行 也作妃。　不可徹歷。十二葉左七行 徹作徹。　二年一大聘。十三葉右六行 二作三。

昭公十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蘊利生孽。蘊作薀。永懷堂同。下文及註放此。　莒人邾人薛人邾人下有滕人二字。永懷堂同。　大夫將知之何。〔正誤〕知當作如。[illegible]二十八宿面七。永懷堂面作四。　欲以公自輔助。助作佐。

齊桓公亦能施以致霸。霸致作致。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字蒲對反。十五葉。〔正誤〕蒲當作蒲。　稷地六國時齊有稷下館。十七葉。元文作于稷社云。祀后稷之處也。一云稷、地云云。　見賢偏反下不得見下因見同。十九葉。因上有文字。[illegible]於是娶女乎出。十五葉左五行。〔謹按〕作於是乎娶女出爲是。　晉惠公生子欒公子高高生子尾尾生子良。欒生子雅雅生子旗旗生是欒孫良是高孫孫以王父字王父字爲氏。十六葉左四行。〔正誤〕晉惠公晉當作齊。〔謹按〕子欒上恐脫公字。旗生是欒孫生字疑衍。王父字三字似重複矣。　劉定公謂趙子文云。十七葉右一行。〔謹按〕子文恐文子誤。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大夫將知之何。知作若。足利本同。[illegible]字蒲對反。十五葉。蒲作蒲。宋板同。　衰七雷反。二十葉。反下有本文作縗四字。[illegible]晉惠公生子欒。十六葉左四行。宋板晉作齊。

昭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五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五作三。永懷堂同。[illegible]不書救蔡不果救蔡。無下蔡字。宋板、永懷堂同。　後二年十三歲歲星周復於大梁。二作三。宋永同。[illegible]重直用反。二十三葉。元文無此四字。　將其又反。二十四葉。又作久。　胙本又作酢。同上。作胙本又作胙。　救本亦作捄音救。同上。作捄音救。本又作救。　不可復振扶又反本或作救振。同上。本或作救振作本亦無此字。　夢以其帷位非反一本作夢以帷。二十五葉。上作夢以帷。　向本又作鄉。同上。向作鄉。　復於扶反一本又作復在。二十六葉。作復在扶又反本或作於。〔補脫〕二十九葉。而寘之豉反下同。〔謹按〕傳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同上。之長丁丈反不勝音升。〔謹按〕註言五官之長又云細弱不勝任。三十葉。檀伯徒丹反〔謹按〕當在曼音萬下。

[illegible]其人大大尊盛過節。三十葉右四行。宋板上大作人。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不信以幸不可討也。討作再。足利本同。[illegible]昭十三年歲復在大楚。楚作良。足利本同。[illegible]弑申志反。二十一葉。弑作殺。[illegible]侯先酉。二十七葉右一行。宋板酉作伯。　檀邑之一夫。二十九葉右四行。檀作橪。　又下文。左二行。文作作云。

昭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款作欵。宋板同。　享之爲賦蓼蕭弗知。永懷堂享上作公字。

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級作伋。永懷堂同。　篳路藍縷以處草莽。宋板、永懷堂正嘉藍作監。莽。　君王命剝圭以爲鏚柲。柲作柭。宋永同。註放此。[illegible]因言唐乘欲納之。〔正誤〕因言當作言因。　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西下有南字。永同。　郊周也。也作地。　傳言叔孫

之見命乃在平子爲卿之前。〔謹按〕宋板爲卿上、後人補足末字。不知據何本也。　十年平子伐莒以功至三命。〔正誤〕至當作加。　坤上坤下坤作坤下坤上坤。永同。　南蒯自其家遷適費。遷作遺。永同。　謂水之尾在下叢蘩下有酉字。永同。　謀父周卿也。也作士。永同。　去其邪辟過淫之心。淫諸本作登。　肥役在此年〔謹按〕足利本宋板後人年下補足秋字。不知據何本也。[illegible]肝白恆反。三十六葉。元文白作古。

過古禾反下之子過同。三十八葉。之字上有廣皮二字。　狩本亦作守。四十五葉。上作守。　督本亦作發。同上。上作嫠。　又或革旁作更者。同上。無又字。　招常遙反。四十九葉。〔正誤〕進當作遙。　祇音支又音祈。同上。支作之。新作祁。[illegible]或可傳寫錯誤。三十一葉左八行。宋板傳作轉。　何以不常狄晉而復舉其人也。三十二葉左六行。而作更。舉作之。　定當知已有鍾與否。三十四葉左一行。與作以。　或作投時皆有言語。三十五葉左六行。作作可。　凡宴不射是爲投壺。七行。是作即。　衛孫良夫伐廧咎如。三十七葉左一行。廧作廧。　杜以者陽爲肥國之都。二行〔正誤〕者當作昔。正嘉作晉。亦非。　鄭本都京兆後遷號鄭。三十八葉右二行。〔謹按〕號當作虢。諸本皆誤。　與此何異耳。三行。耳作且。屬下。　在中山南二百餘里。同上。餘作許。　如湯之放桀。六行。放作伐。正嘉同。　自杜君土地例。七行。自作且。　釋木云杞枸檵舍人曰向杞也。四十四葉左六行。〔謹按〕向恐枸誤。　冒雪羽之知是毛羽之衣。四十五葉右九行。〔正誤〕上羽當作服。或作復、亦非。　斧何長三尺。四十八葉右一行。〔正誤〕何當作柯。　楚靈公所爾三墳五典是也。四十八葉左三行。公作王。　故云皆古書名耳。七行。無耳字。正嘉同。　今劉定云克訓勝也。五十葉左一行。劉作刊。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因言唐乘。因言作言因。足利本同。　有蓏在迂直也。在作時。足利本同。　功至三命。至作加。足利本同。　柄柄也上柄作秘。足利本同。　以斬王之淫慝。斬作斷。足利本同。[illegible]徑徐驟反。三十三葉。徐作彼。　響許丈反。四十八葉。反下有本又作嚮音同六字。〔補脫〕同上。以斷音短。　招常進反。四十九葉。進作遙。　猶此蓋爲君。三十五葉右二行。宋板爲作謂。　枚枚旅旌。四十一葉左九行。旅作旃。　和且正性之本。四十二葉左四行。性作信。　冒雪羽之。四十五葉右九行。羽作服。　可以釋物。左四行。釋作飾。　當從王行祭。四十九葉左七行。當作常。

校訛　先王能釋。六八三葉十二行。能字當作熊。原本同誤。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六

昭公十三年

〔考異〕永懷堂圖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圖、作閑、〔謹按〕按闈爲是、　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正誤〕章、當作違、　自古以來未知或失也〔正誤〕知、當作之、　足利本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惟君、惟、作唯、永懷堂同、　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永懷堂只、作旨、　與伐州來令尹子期請伐吳、期、作旗、永同、〔謹按〕作旗爲是、子旗卽蔓成然、圖息州楚邑城之堅固者〔正誤〕州、當作舟、　竝僞與蔡公盟之懲驗以示衆〔正誤〕懲、當作徵、　則可遂蔡公之命以待成敗如何、如何、作所在、永懷堂作何如、　然丹子革棄王而歸楚、無楚字、永同、　圖斷王進執人於章華宮、王、作其、　觀從教子干殺棄疾今召用之、棄疾下復有棄疾二字、永同、　降復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正誤〕復、當作服、　衛姬齊桓公妻〔正誤〕桓、當作僖、　羈貴官也、無也字、永同、　費與羈郜莒訴、作羈、永同、　經所以稱同、〔謹按〕宋板足利本同、下、後人補足盟字恐非、　詩小雅言樂只君子爲治乃國家之基本、只、作與、宋永同、　老鐘鄰羈〔正誤〕鄰、當作鄭、[illegible]息侯反、四葉〔正誤〕息、當作烏、　璧本亦作辟音璧、七葉元文作辟、音璧、本亦作璧、　搏皮背反、同上　皆、作佳、　謂子干本或作謂子干曰、九葉作觀從謂子干、本或作謂子干曰、　騣戶擔反、同上　擔、作

極、　弑申志反、同上　弑、作殺、　標力直反、十一葉　直、作狄、　厭徐又於甑反、十二葉　甑、作甑、　薳如萬反、十三葉　如、作于、　與會官反御大逆反、十五葉　會、作會、大、作去、　又說文云割草也、十六葉　割、作刈、　謚若協反、同上　若、作苦、　擅本或作壇音善、二十三葉　作爲壇音善本或作擅、圖二子更無賓衆、六葉左八行　宋板、賓、作兵、　劓以爲二文異、九葉右四行　二下有註字、　楚之先君有若敖霄敖、九葉左九行　霄、作宵、　王官之伯及霸王亦得於諸侯爲盟、二十一葉右四行　於、作與、正、嘉同、　鄭伯男也舊自多說、二十四葉右五行　自、作有、　故使狄人守之、二十五葉右五行　之、作四、　令司儀射稱往飲季孫之所、二十六葉右一行　令、作今、
[illegible]宋板圖貴人前歸、前、作無、足利本同、　棄禮章命、章、作違、足利本同、　自古以來未知或失也、知、作之、足利本同、圖懲驗、懲、作徵、足利本同、　降復如今、復、作服、足利本同、　衛姬齊桓公妻、桓、作僖、足利本同、　息州楚邑、州、作舟、足利本同、　老鐘鄰羈、鄰、作鄭、足利本同、[illegible]息侯反、四葉　息、作烏、　縱之鼓反、八葉　之、作一、　本又作齊、十二葉　齊、作齋、　譯待路反、二十五葉　作徒洛反、　本治直吏反、二十六葉　無本字、
圖猶宜二年、二葉右一行　猶下有如字、　卽是其邑也、五葉右六行　邑、作一、　令余必廢之、十九葉左一行　令、作今、　自楯、二十葉右四行　自、作是、　左傳、左五行　作左氏、　未必旣如、二十一葉右一行　旣、作卽、　焉有受屈、二十四葉右九行　有、作肯、　王肅至、一葉左一行　至、作註、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七

昭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圖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與、庚、作與、嘉萬同、註放此、〔謹按〕宋板、永懷堂、正德、同崇禎本、圖强强也、强、作强、宋板、永懷堂同、　末滅也減輕也以正言之、以上有旨字、永同、圖老疾之於棄勝、四葉右七行　宋板、之、作乏、　巫人棄子皆故楚人也、六葉右五行　〔謹按〕巫人、當作巫臣、諸本皆誤、　雍弃昏、六行　〔謹按〕襄公傳作雍子、此脫子字、正、嘉作襄、非也、　卽下文數其賄也、七葉左二行　文、作云、
[illegible]邢字林音上尺反、二葉　尺、作夷、圖是貴求專屬齊也、三葉左二行　宋板、貴、作其、

昭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圖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無爲字、〔謹按〕疏、然而前知爲句、林直解、十字爲一句、林說似勝、　以裁子驥耀歸寬、寬、作篤、圖齊戒齊、齊、作齋、　言今雖不違能服猶當靜隱可使實樂又失禮也、違能、作能違、可、作而、永懷堂同、[illegible]繞子鳩反、十葉　〔正誤〕鳩、當作鴆、　氛徐侯云反、同上　元文、侯、作扶、　泄音利、同上　泄、作莅、　鑠本又作樂、十三葉　上作樂、　樽又作鏄、同上　鏄、作鎛、圖武執干戚、八葉左四行　宋板、戚、作鍼、
十七年荀與許祭于雒、十二葉左五行　〔正誤〕許、當作祚、　周禮有甸人之宮、十四葉右七行　宮、作官、

[illegible]稷子鳩反。十葉。鳩作鴆。嗟亡北反本或作默。十六葉。上作默。下作嘿。[illegible]許桀子辟。十二葉左五行。宋板、許作詐。又失讀也。十七葉右一行。失作大。

昭公十六年

[illegible]立於朝而祀於家。〔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朝異本作廟。〔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無有念民勞者也。無也字。君數見笑則必陵侮我。必作心。宋板、永懷堂同。取其洵美且都。洵作詢。庶幾於興盛。庶幾上有言鄭二字。以玉馬嘉手拜謝子產。永懷堂無子產二字。〔謹按〕正嘉二本脫馬字。晉人聽公得歸。永懷堂作晉聽公歸。無人得二字。昭伯尚幼。幼作少。永同。[illegible]頹音多反。二十葉。元文、多作河。類一音力對反。同上 有註同二字。縱音子用反。同上 予作子。朴音角反。二十二葉。〔正誤〕音、當作普。蹌呼罪反或音貨。二十四葉。音、作作。鬱在河千多二反。二十五葉。千作干。〔謹按〕恐非。倡本或作唱同。二十七葉。上作唱。

和戶臥反下註同。同上 無註字。蹶楚子不名以立其于。十七葉左六行。〔正誤〕于當作子。幾度之爲笑而不於我加陵。二十葉右九行。宋板、之爲作爲之。此其出外會朝大國。二十葉左八行。其、作謂。而云受賑歸。二十一葉左六行。〔謹按〕歸下恐脫賑字。釋器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二十二葉左一行。〔謹按〕宋板正嘉脫謂之璧好倍肉六字爲非。謀使桓公寄帑與賄於虢鄶。二十四葉右七行。〔正誤〕鄶、當作鄶。下同。

[illegible]朴音角反。二十二葉。音、作普。[illegible]立其于。十七葉左六行。宋板、于、作子。虢鄶之國。二十四葉右七行。鄶、作鄶。叔兮叔兮。二十七葉右六行。下叔、作伯。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八

昭公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故使稷子帥師獻俘于文公。公作宮。〔謹按〕惟萬曆與崇禎本同誤。星孛天漢。漢水祥也。天作及。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鴟鳩爲王鳩也。下鳩作雎。〔謹按〕惟萬曆同崇禎本。隨火行也。行作沒。永同。[illegible]鷞之魚目反註同。二葉。〔正誤〕目當作呂。〔謹按〕臣之所校崇禎本係脫簡補寫。未知印本同誤不。夏戶雅反下文當夏註當夏並同。三葉。元文、並作家。鶖本或作鷟。八葉。下鷟作鶖。別故殉反。同上。〔正誤〕故當作彼。嘖又音賾。十葉。賾作蹟。向又作嚮。十三葉。上作嚮。薄本又作搏音博。十四葉。作相搏、音傳本又作薄音同。炭叶旦反。十六葉。叶作吐。齂音庚。同上。庚作須。羆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七葉右五行。宋板、如雞作而鶉。正嘉同。毛傳云鶻夫不也。八葉左一行。鶻作鶉。正嘉同。欲其聚斂民也。九葉左六行。斂作歛。南方曰翟北方曰鵗。十葉右一行。翟作鷂。〔謹按〕爾雅與宋板同。彼釋文鷂音儔。釋鳥又云鶹鶹者扈竊脂。十葉左九行。扈作鳸。下同。〔謹按〕與元文合。棘扈竊丹爲果蓏鳥者也。十一葉右九行。無丹字。正嘉同恐非。行扈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同上 晝作晝亦非。斜列於天。十三葉右六行。斜作邪。正嘉同。裸圭有瓚。十五葉左一行。裸作祼。

[illegible]釋之魚日反。二葉 目、作呂。　別故列反。八葉 故、作彼。[illegible]不免覺日。十一葉左四行。宋板免、作可。　周官於鄭子。十二葉右九行。官、作禮。

昭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庭、作廷。〔謹按〕萬曆與崇禎本同。　過期二日。二、作三。〔謹按〕惟崇禎一本爲然。諸本作三。疏放此。　乃毀於而鄉。鄉作向。[illegible]壬午水火合之日故知當大作。〔正誤〕大、當作火。　以其常與已言。故、常作嘗。永懷堂同。　亦憂威不會市。亦作示。永同。　言擧之遊億如農之殖苗日新月益。月、作日。宋板、永懷堂同。　蕩重也。蕩作葬。〔謹按〕惟崇禎一本爲然。傳文放此。十五年平王復遷邑。五、作三。[illegible]行下孟反下註復行同。二十一葉 元文復、作履。　場直長反。二十五葉 長、作良。　蕩在偏反。二十六葉 蕩、作葬。[illegible]虞反曰昆吾爲己姓。十八葉右六行。宋板反、作翔。　庫爲車馬兵甲之處。十九葉右四行。爲、作謂。　既有災皆須防守。二十一葉左三行。災上有火字。正嘉同。　其實自荆遷也。二十六葉左七行。遷、作遼。正嘉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故知當大作。大、作火。足利本同。[illegible]大祥、戒作火災。二十葉 災、作辟。　柩其叉反。同上 其、作巨。　勁吉敢反。二十五葉 吉、作古。

昭公十九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陰縣今屬南鄉縣。縣、作郡。永懷堂同。　故以爲夫人遣謝晉。故、作改。永同。　縋縋登城。縋、作縋。宋板、永懷堂同。　大死曰札。永懷堂大作天。　滎陽密縣。滎作熒。〔謹按〕永懷堂、萬曆、與崇禎本同。[illegible]讀徐淳音耿弁。二十九葉 元文耿弁下有反字。　螯本又作蠹。三十葉 上作螯。城上之人亦譟。一本作上之人亦譟。同上 上作上之人亦譟。[illegible]婦人既託於縋登。三十葉左二行。宋板縋登、作紀鄣。　故解云小疫也。三十一葉左三行。云作爲。　國家和平則樂生。三十二葉左九行。則、作乃。

[illegible]弑音試。二十七葉 弑、作殺。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四十九

昭公二十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十有一月辛卯蔡侯盧卒。盧作廬。永懷堂同。[illegible]郳申出奔鄭。申、作甲。永同。　公說告晏子。告下有於字。　縣鄙之人入從其政。〔謹按〕足利本入下補國字。不知據何本也。　偪介之關暴征其私。〔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征、異本作刑。　古者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者、作若。永同。[illegible]光欲殺僚不利良用事殺。作弑。宋板、永懷堂同。　公孟縶公兄也。縶、作子。恐非。　鴻鯽復執公乘。鯽下有魋字。永同。　晉從公故。〔謹按〕諸本皆然。惟林直解作晉。爲是。是則謂前文析朱鉏宵從竇出也。　皆未死而賜謚及墓田傳終而言之。無未字。而字。　蓋法制也言在敵無法制。在、作有。永同。　齊益也洩減也。齊作濟。永同。減、宋、永、正嘉作減。恐非。[illegible]弑申志反。五葉 元文弑、作殺。　處干歷反。六葉 干、作千。　[illegible]本又作[illegible]。同上 上作遁。　一本作終夕與燎。九葉 夕、作多。　俛本又作俛。十四葉 上作俛。　刈本又作艾。同上 上作艾。　田本亦作佃音同。十七葉 作自佃音田本亦作田。　爽鳩氏之樂。一本作樂之。二十五葉 作爽鳩氏樂之。一本作之樂。　毋本又作無。同上 上作無。[illegible]今買又云。一葉左八行。宋板買、作費。〔謹按〕疏所引用有曰合賞者。或作合賞。未知孰是。據宋板買作賞。則今字合若合撰。當時傳寫誤耳。六葉右三行。傳、作轉。　下文終夕與

於燎。九葉右三行·文作云。　又註哀十一年傳云。九葉左五行·一、作二。爲是。　孔子是時四十知末有子張。十葉左九行·知、作一〔謹按〕正嘉誤一作之萬曆妄改作知崇禎本襲之。　瘞埶塞幷作。十三葉右一行·幷作体。正嘉同。　帝言問從全數。六行問、作間。正嘉同。　關界上之關。十六葉右五行·下關作門。　則一氣不止爲歌吹。十九葉右五行·止、作主。正、嘉同。　則與服少異。六行少、作不。正嘉同。　以其微消事之象也。二十葉右二行·微、作徵。正嘉同。　宜氣而芽物也。二十葉左六行·芽、作牙。正嘉同〔謹按〕律曆志作牙。　而使陰氣爽當傷之位也。二十一葉右一行·〔謹按〕律曆志註爽亦傷也。位、作物。　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陰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管。五行文、作大。冷、作吟。正、嘉、共同。　月之所在辰爲農祥。二十二葉右八行·爲、作馬。正、嘉同。爲是〔謹按〕此疏所引國語之文考之元文。宋板、正、嘉有誤。萬曆、崇禎本稍是。　日月合宿於箕十度。二十二葉左四行·十、作一。正、嘉同。　九歌之書尚書大禹謨。二十三葉左六行·上書、作事。　猶應伐有人矣。二十五葉右三行·伐、作大。正嘉同。萬曆作代。

【疏】宋板顯州長平縣。州、作川。足利本同。【釋文】燎九召反。九葉·九、作力。　周疏傳本。二十三葉·疏、作流。　釐殺之本或作釐之殺。衍字。二十五葉·作釐之、本或作釐殺之殺。衍字。圖獨使員。五葉右一行·宋板、員、作吏。　未成蓍。八行成、作咸。　南北之揆七同也。二十二葉右九行·同、作月。　爲南北之揆七同也。左七行·同、作月。　有七同也。同上同、作月。　九於無書。二十六葉左一行·九、作大。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

昭公二十一年

【傳】獲其二帥公子苦雒偃州員〔正誤〕雒當作雒〔考異〕足利本公自楊門見之。楊、作揚。永懷堂同。註放此。【釋文】懲本或作懲。六葉·元文下懲作衍。　懲說文作徵譏本又作懺。八葉·作徵、說文作徵云譏也、譏本又作懺〔謹按〕徵恐徵誤。徵懺字見于漢書王莽傳。　翰又戶曰反。九葉·曰、作旦。　邱又作亞同。同上亞、作业。　莊蓋音臧本或作莊蓋反。十葉·反、作父。圖歷宋齊梁陳時鐘猶在。二十二葉左一行·宋板、時、作其。　珍是淫器無射在縣。同上在、作高。　時人恐得見之。同上得、作共。　承上諂不偷者。三葉右四行·偷、作論。恐非。　日之行天一歲一周。七葉右二行·歲、作日。　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內也。三行裏、作裏。恐非。　故於正陽之月其災爲重於分至之月。七葉左一行·月其災、作弱宋法。正嘉同〔謹按〕似不可解也。

【傳】【釋文】冷力丁反字或作伶非也。二葉·作冷州鳩、力丁反。字或作伶、樂官也。或作冷字、非。圖或無其事。十一葉左四行·宋板、事、作字。

昭公二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劉末即位故不言崩。言、作書。　戊寅七月三日經書六月誤也。無也字。【釋文】惡烏路反。六十

葉·元文有下註同三字。　奔于平時一本作于平畤音止又音市下同本或作平壽誤。十九葉·作奔平畤、音止又音市。一本作于平畤、下同。或作平壽誤。圖故知是悼王黨。二十葉左二行·宋板、悼、作敬。正嘉同。　經書王猛居皇乃在六月下。八行下、作上。正、嘉同。

【疏】宋板圖邊卬爲大司徒。卬、作卬。註同。足利本同。【釋文】幾音基。十五葉基、作機。

昭公二十三年

【註】從且至葬爲期〔正誤〕葬當作旦。　別叔之〔正誤〕叔當作四。　牧之亦莒大夫〔謹按〕崇禎本闕亦莒二字〔考異〕足利本七月二十九日遣兵忌晦戰。遣、作違。永懷堂同。　子朝在王城故謂西王。王城下有西字。　結四鄰之國爲助。助上有援字。永同。　走集邊竟之壘辟。辟、作壁。永同【釋文】音巨支反一音直支反。三十四葉·元文上支、作之。直、作巨。圖不得執其使人故譏之。二十三葉右一行·宋板、得、作宜〔謹按〕正、嘉二本闕。萬曆、崇禎本妄補。　今王城內者。二十四葉左三行·王、作在。　先從尊之武城。二十五葉左一行·從、作經。　正義曰僖公十九年傳曰。二十六葉右九行·公、作二。正嘉同。爲是。　又考工記戈戟皆有刃。二十九葉左二行·〔謹按〕崇禎本闕皆有二字。　將死不亡衞社稷。三十三葉左五行·亡、作忘。　諸本皆然當是傳寫誤。三十四葉右八行·傳、作轉。　不得不陵人也。三十四葉左七行·也、作者。正嘉同。　此皆論守遠之事。八行〔謹按〕崇禎本闕皆字。　杜又十六年云。三十五葉右六行·又、作文。　故持言之。七行〔正誤〕持當作特。

【疏】宋板圖從且至葬。葬、作且。足利本同。　別叔之。叔、作因。足利本同。【釋文】壓本又作厭同於甲反。十三葉·上作厭。下作壓。圖不逢晦。三十葉左六行·宋板、逢、作逢。　曦來襲。九行來、作宋。　故持言之。三十五葉右七行·持、作特。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一

昭公二十四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鄭伯如晉子大叔相上。秋八月大雩旱也上。共有圈。〔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爲明會黄父傳。明下有年字。宋板永懷堂同。 晴河求爾〔正誤〕晴當作犄。 晉以遏兵助敬王。永懷堂兵作人。 爲定四年吳人遷傳〔正誤〕人當作入。[illegible]旛本又作旛。一葉 元文上作幡。 襆本又作瘢。四葉 上作瘢。 餅本又作瓶。同上 上作瓶。 舟小孟反。五葉 作行下孟反。 幾又音畿。同上 下幾作機。[illegible]其引詩斷章。二葉右五行 宋板其作且。 相依恃於晉。四葉左一行 相作恆。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晴河求爾。晴作犄。足利本同。 不佞獻王。王作玉。足利本同。 爲定四年吳人郢傳。人作入。足利本同。[illegible]度徒洛反。一葉 徒作待。 犴音岸。五葉 作胥犴五旦反。[illegible]剩厲王。四葉右八行 宋板厲作幽。

昭公二十五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十有二月齊侯取鄆上。有圈。[illegible]令兹君與叔孫其皆死乎〔正誤〕令當作今。 夏會于黄父。蘇王室也上。宋板有圈。 足利本稠父喪勞宋父以驕。稠作禍。永懷堂同。註放此。 初季公烏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甲。申作甲〔謹按〕惟永懷堂與崇禎本同。 公使戈以懼之。使作執。永懷堂同。 帥徒以往

陷西北隅以入。下以作而。 譆保首領以歿。歿作沒。[illegible]行者人所履行。無下行字。永懷堂同。 君臣有尊卑。法則有高下。則作地。永同。 長府官府名。無長府二字。永同。 摧柎椁中茀也。茀作笫。永同。[illegible]之行下孟反。十葉 〔謹按〕崇禎本闕孟字。 薵許六反又褚六反。十三葉 元文六作又。褚作楮。 麋本又作麛。同上 〔正誤〕麇當作麋。 敖尸孝反。十八葉 〔正誤〕尸當作戶。 稠直留反。二十葉 稠作裯。 訴音素又音愬。二十一葉 下音作作。 蓄本亦作畜。二十四葉 上作畜[illegible]皆晝以爲畫。十四葉左九行 宋板畫作晝。正嘉同。 周禮以勸文也。十七葉左九行 〔正誤〕以當作司。 夏師二十四則一人。二十九葉左三行 四作肆。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令兹君與叔孫。令作今。足利本同。[illegible]麋本又作麇。十三葉 麇作麋。 敖尸孝反。十八葉 尸作戶。 符步尸反。二十九葉 尸作戶。[illegible]此傳之於天。十葉左六行 宋板之作文。 如米蘀。十五葉左九行 米作牢。 以勸文也。十七葉左九行 以作司。 唐韻云庶。同上 云作法。 士地名。二十三葉左九行 士上有例字。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二

昭公二十六年

[illegible]鑄一如彊〔正誤〕鑄當作鑄。註同。〔考異〕足利本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公作君。 恐弃。不知天之棄魯耶。耶作邪。 使女寬守闕塞。闕作關。永懷堂同。宋板女作汝。 晉師成公般戍周而還。師下有使字。永同。[illegible]尸在鞏縣西南偃師城。尸下有氏字。永同。 瀆慢也。慢作嫚。永同。[illegible]復扶又反下復欲反。六葉 〔正誤〕反當作同。 鬚本又作須。同上 元文上作須。 蓄亦作畜。九葉 上作畜。 間間側之間。十一葉 側作厠。 剝邦角反。同上 邦作布。 厭本又作厭。十三葉 上作猒〔補脫〕。同上 借射晉佩〔謹按〕當在徼五報反上。 謟本又作慆。十五葉 慆作謟。 施式豉反下出者皆同。十六葉 下下有不字。 慢本又作嫚。同上 下慢作漫。[illegible]單子劉子來以東面。一葉左七行 宋板來作夾。萬歷同。 是以遲居處厲王于彘。九葉左八行 萬歷遲作遲。 何胥不率籍王。九葉 王作不下籍。正嘉同〔謹按〕作王似是。 其傳詩有此句。十二葉右五行 〔正誤〕傳當作傳。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亦唯伯仲叔季。作亦唯伯仲叔季。足利本同。 又慈而敬。敬作教。足利本同。[illegible]復扶又反下復欲反。六葉 下反作同。 彘直例反。九葉 例作制。 猾又作滑于八反。十三葉 上猾作滑。下滑作猾。[illegible]繡士者。七葉右七行 宋板士作王。 譴於天地。十七葉左二行 於作與。

昭公二十七年

〔考異〕宋板■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上有■。足利本■擇此以進子常此作取。宋板、永懷
堂同。晉陳楚大夫皆郤氏之黨無之字■鄢力
兮反。十八葉。〔正誤〕鄢當作𨚗〔謹按〕元文作鄢𨚗力
兮反故誤〔補脫〕二十三葉。犨紬所留反〔謹按〕傳又誤犨紬。佗走何反。二十四葉。元文走作徒■此又分
析之。十九葉左一行。宋板析作拆正嘉作拆萬歷作折。彭仲博云二十一葉左五行。博作傳正嘉同。君於其臣寵爲
賓不親獻二十七葉左四行。獻作言與下正嘉同。謂主人使司正請安于賓。八行正作主正嘉同〔謹按〕二條崇
禎本似是。

■宋板■王尹麇王作工足利本同。信讒無及及作極足利本同■弑申志反。二十葉。弑作殺。掘
本又作窟。二十一葉。掘作堀■齊三十一年。十九葉右九行。宋板齊作襄。比年已再。二十七葉左一行。比作此。爲齊侯
二十七葉左六行。爲作謂。

昭公二十八年

■而天鍾美於是〔正誤〕天當作夭。僚安爲陳氏大夫〔正誤〕陳當作楊〔考異〕足利本言不可以巳
也如是言下有之字永懷堂同。今女有功於王室功作力宋板同〔謹按〕惟萬歷同崇禎本。其長有
後于晉國乎于作於諸本同■逆着乾侯也逆作覺。以黑髮放作以髮黑故諸本同。夏以妹喜妹作
末宋板同餘放此。徐吾知盈縣縣作孫永懷堂同。平陽巫陽縣巫作平宋板、永懷堂同。傳言魏氏
所以興也無也字■郛猆三蒼解詁音庾。二十九葉。元文猆作猆。字林亦作鄩。同上。鄩作隰。鄍城宜
以邑爲氏於爰反。同上。氏下有音字爰作庶。羿音詣。三十二葉。詣作諸。戊音茂。三十三葉。〔正誤〕茂當作
茂〔補脫〕三十四葉。樂音𩑛。同上。僚安力彫反。纂音斬。三十八葉。斬作祈■衰家女未必豔豔家女未
必衰。三十一葉右七行。宋板無家女未必衰五字作衰家女未必豔豔正嘉同。猶謂未得大敗。九行得作是正嘉
同。言狠戾也。三十二葉右四行。狠作狠正嘉同。皆小於叔向也。三十三葉右四行。無也字。傳云先祈後羊舌。三十四葉右五行。
云作文。能守其父祖之業也。三十四葉左七行。也上有者字。爲天帝所佑。三十六葉右四行。佑作祐。其德無可恨。三十六葉
左七行。可上有所字。經涉亂離。同上。離作罹正嘉同。
■宋板■天鍾美天作夭足利本同。僚安爲陳氏陳作楊足利本同。比至三歎至作置足利本同。
■多辟本又作僻。二十九葉。上作僻下作辟。妻七圭反。三十葉。圭作佳。取如字又古住反。三十一葉。古作
七。妹喜本或作嬉。三十二葉。妹作末。妲己丁達反下音紀。同上。紀作几。伐蒙戎所得。同上。蒙作豲。
戊音茂。三十三葉。茂作茂。客力切反。三十七葉。切作刃。颺音揚。三十八葉。作颺餘常反■惡直是。二十九葉左五行。宋
板是作寔。髮當長三十一葉左三行。當作多。此則飲酒右三十八葉右七行。酒作猶。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三

昭公二十九年

■相與偕出請相與皆告〔正誤〕皆當作偕〔考異〕足利本乃以輔裏之韓作帷永懷堂同註放此■以
乾侯至至作致。二十八年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八作六。坤上坤下坤作坤下坤上坤。若能
修德可以勉禍〔正誤〕勉當作免■食之音嗣下不能食飲食之食同。四葉。元文之食下有夏后二字
作飲食之食夏后同。治直使反。五葉〔正誤〕使當作吏。長丁丈反下文同。七葉。文作皆。重直龍反
下文同。同上。文作皆。乾本亦作乾。九葉。下乾作乾〔補脫〕同上。𨼆下音遲〔謹按〕當在鮐古豆反下
坤本又作巛。十葉。上作巛。共音恭注同。十三葉。無註同二字。上總掌反。十四葉。總作時。蒐本又作搜。
十五葉。上作搜■又下云劉累懼。六葉右一行。宋板又下云作下文云。若誠棄所掌職事不理。七葉右二行。作若滅
棄其官百事不理。而以此人之神配之食。七葉左一行。食作匹正嘉同恐非。以句芒祭於月。八葉左九行。〔正
誤〕月當作戶。則上文物有其官。九葉左三行。文作云。劉炫云蓋杜地名。十三葉左九行。地作是。
■宋板■相與皆告皆作偕足利本同■堯所治也也作地。若能修德可以勉禍勉作免足利本同。
■辟力勉反。二葉。力作列〔補脫〕同上。具從才用反下同。同上。衣屨九具反。乘如字。同上。字下有

又餓鄧反四字〔補脫〕同上　隋墮徒火反．食音似．三葉　似、作飼．[illegible]下有下不能食能飲食之食夏后同

十二字．治直使反．五葉　使、作吏．[illegible]當時季氏．一葉左八行．宋板、時作是．金刑之神．七葉左五行．作金神之形．

祀於月．八葉左九行．月、作戸．故名審其用．十一葉右五行．名、作別．卽命是黎．十二葉右二行．是、作重．百官私爲其長．十三葉左二行．官、作穀．總廊有禍．十六葉右九行．總、作縱．

昭公二十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夏六月庚辰上有[illegible]〔考異〕足利本[illegible]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吳作吾．永懷堂同．吾又疆其讐疆、作彊．爲是．徐子章禹斷其髮〔謹按〕正嘉二本禹作羽．經傳合矣其餘諸本經作羽．傳作禹．但永懷堂經傳作禹．體內外棄之內外作外內．弔襲其使襲、作葬．永懷堂同．[illegible]若好呼報反吳一本作吾．二十葉．元文作吾好呼報反一本作若好吾〔謹按〕今本依文妄改釋文非也．雍於薄反二十一葉．薄作勇．[illegible]則往年未釋之時．十八葉左一行．宋板、年作前．爲越紼而行事．十九葉右九行．紼、作紼．大喪帥六卿之衆庶．同上　卿、作鄉．

[illegible]或本作懲．十七葉．作本或作懲誤．挽本又作晩．十九葉．晩、作挽．[illegible]禮遂葬必執紼．十九葉左二行．宋板、遂、作送．

昭公三十一年

[illegible]以懲不義數惡無禮〔謹按〕宋板惡下補足逆字．不知據何本也．〔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何敢復知耶．耶、作耶．傳言君弱不得復自在〔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自在異本作自存．在襄二十二年下．二、作一．宋板、永懷堂同．無禮惡逆皆數而不忘．志作忘．轉宛轉也．宛作婉．宋板、正嘉同．[illegible]羸本又作羸．十二葉．元文羸作裸．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房辰日．二十六葉左八行．房、作是．

昭公三十二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夏吳伐越上有[illegible][illegible]皆賤遂屏晉之力也〔正誤〕賤當作賤．魏彪偰曰．宋板、偰作彼．正、嘉同．趙簡子問於史墨曰〔謹按〕宋板正嘉趙簡子上無[illegible]．足利本三后之姓於今爲庶王所知也．王作主．永懷堂同．[illegible]皆賤皆吳書曾作爾．宋板、正嘉同．計所當城之丈數也．無也字．乾爲天字．震爲諸侯而在上．在下有乾字．永懷堂同．[illegible]羸丁果反．二十二葉．元文羸作果．[illegible]音侯本又作猴．三十三葉．作猴音侯本又作猴．三十四葉．才作子．名之音武政反．三十五葉．作名之如字又武政反．[illegible]周七个一百四十四年．三十葉右六行．宋板、周作用．吳越同分而云越得吳禍者．九行．云、作得．正、嘉同．

蓋於牽牛初度乃爲申耳．三十葉左三行．申、作中．上戴號令下役之事．三十三葉右五行．下、作丁．〔謹按〕上文已有下役字．宋板同．今本恐索丁役誤．十月之交大夫刺厲王也．三十四葉右九行．厲、作幽．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皆賤遂屏．賤作賤．足利本同．魏彪偰．魏、作衛．足利本同．[illegible]帥所而反．三十三葉．而、作類．[illegible]而卽勸也．三十五葉右一行．宋板、勸、作卜．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四

定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凡從公出而可以入者．公作君．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諸侯相率以崇天子．率、作帥．宋、永同．衆事皆諮問子家子．宋板、事作士．不敢叔孫臣子名〔正誤〕臣當作成．[illegible]叔本又作叔音同．三葉．元文上作叔下作叔．[illegible]因以元年爲此年也．一葉左三行．宋板、元作此．此、作元．其廟既已毀矣．二葉左七行．既、作卽．正、嘉同．當時荒蕪之地．四葉右二行．時、作是．地下寬牽．三行　牽、作平．傳說進戒於王云．五葉左三行．傳、作傳．聞彼寵人．四行　聞、作閑．天子十日而殯．七葉左二行．十、作七．知者下文元又惡之．八葉右六行．文、作云．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不敢叔孫臣子名臣作成．足利本同．[illegible]一爲子家之所爲．六葉右九行．上爲、作惡．

定公二年

[illegible]藏若孝反．十葉．元文藏作藏．若、作苦．說文作敲．同上　敲作敲．訓從敲云橫擿也．同上．從、作此．敲．作敲．擿、作擿．[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無復防害於我也．十葉右五行．害作忌．

定公三年

[illegible]拔皮八反．十一葉．〔正誤〕八、當作八．[illegible]若以緩見譏當退謝罪．十葉左九行．宋板、譏、作退．退、作遺．

[illegible]披皮入反。十一葉。入作八。

定公四年

[illegible]註取勤焉乃辭蔡侯註。〔正誤〕註字可刪。〔考異〕殷民六族。宋板民作氏。正嘉二本同。下殷民七族放此。〔謹按〕作殷民似是。林堯叟直解云殷之遺民六族。聃季授土。〔正誤〕聃當作聃。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謹按〕唐誥作康弄。註同。滅塞大隧直轅冥阸。宋板冥作寘。正嘉同。〔謹按〕釋文冥或作寘。足利本鍼金初官於子期氏。官作宦。永懷堂同。[illegible]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吳下有其字。〔謹按〕諸本皆然。考昭公傳文有其字為是。唐侯不書兵屬於吳楚。〔正誤〕楚當作蔡。以死戰作以戰死。宋板永懷堂同。仲山甫不畏彊陵弱。彊作強。[illegible]公孫姓晉生。又作生。十四葉。元文作公孫生。本又作姓晉生。簞亦作簞。二十一葉。上作笄下作簞。丧藩具反。二十三葉。具作貝。步何反。同上。何作河。[illegible]本亦作甫。同上。上作甫下作圃。冥亡于反。二十九葉。于作丁。鐘本又作鐘金名音慮是也。三十四葉。作鐘音慮氏也。金名本又作鐘。草莽當作茅亡交反今本多作莽。三十五葉。上莽作茅。[illegible]先言於召陵。十三葉左八行。宋板於作于。潁戌二年鄭伐許。十六葉右六行。二作三。楚車載旌。十七葉右三行。遊作旃。有頓亂忿爭之言。十八葉右二行。頓作類。分五宗為五官。二十五葉右六行。上五作九。正嘉同。芊而稱字。三十一葉左二行。芊作羋。正義曰睢地名。三行。睢作土。使驚馬却之執燧象者。三十二葉右一行。作使驚却之言執燧象者。〔謹按〕萬曆崇禎本同。驚下有馬字。無言字。正嘉二本同。謂食蘩蕃也。三十三葉左二行。蘩作豆。

[illegible]宋板闕聃季授土聃作聃註同足利本同。[illegible]令賤人施其旃。旃作旃。足利本同。唐侯不書兵屬於吳楚。楚作蔡。足利本同。[illegible]陪本亦作倍。二十葉。上作倍下作陪。矜古頂反。三十三葉。頂作頂。[illegible]今無傳。二十一葉。十三葉左四行。宋板今作既。刪定知非者。十四葉右九行。定作是。旌為旃車。十七葉左四行。為作謂。商為紂子祿父。二十一葉左九行。為作謂。以策命藉名。二十二葉左二行。以作似。蒨是染赤之草。三十三葉右三行。蒨作茜。未得更有兄。二十六葉右四行。得作聞。此在江南。二十九葉右七行。無此字。蓋象可謂馴。三十一葉左九行。蓋作是。命突吳師。同上。命作令。季向吳師。三十二葉右一行。季作李。條戈戟。三十五葉左六行。戈作矛。

校譌　聃季授土。七一四葉二行。授字當作授。原本誤。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五

定公五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夏歸粟于蔡上衍入吳上共有[illegible]。祖而示之背曰。示作視。正嘉同。足利本報觀虎之役也。役作敗。[illegible]王之在隨也[illegible]內無王。五葉左二行。宋板下王作主。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城不至何如。六葉右三行。如作知。

定公六年

[illegible]何忌不言何闕文。〔謹按〕宋板後人記云闕文上異本有史字。[illegible]釋文作盤。七葉。元文上作盤。

[illegible]猶音由。十一葉。由下有又作猶三字。

定公七年

[illegible]冬十月〔謹按〕九月大雩下脫此三字。嘉靖萬曆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補脫〕冬十月。足利本同。[illegible]買書規杜非也。十二葉右二行。買上有劉以二字。

定公八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季寤公鉏極上有[illegible]。足利本[illegible]自以當涖牛耳故請請下有之字。不書監師不親侯

也、帥作師、後猶晚下有也字、永懷堂同。[illegible]郭本亦作郭。十九葉・元文下郭作陣、[illegible]若以貫耳。十七葉左三行・宋板以作如、魯則齊晉三國魯爲小。二十葉右一行・三、作二、劉炫云虎召季孫欲殺之。二十三葉左四行・虎召季孫作陽虎召孫、正嘉同。〔謹按〕作陽虎召季孫、似是。各闕一字。

[illegible]從才用反下說。二十葉・說、作註。

定公九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而祇爲名祇、作祗。今衆陽有中牟縣、宋板衆作類、正嘉同。[illegible]悉初江反或音蔥。十二葉・元文下蔥作怱、〔謹按〕傳文蔥或作蓯、故有此音。製音制。三十一葉・置作制、〔謹按〕制、或作製、竝非。[illegible]若用君命遺造。二十五葉左四行・宋板用作其。周禮大司寇。八行・大作小。四曰議能之法。九行・法作辟、以實能者。二十六葉右一行・實作勸。當明其罪狀。二行・明作議。國人欲得貞靜之女。七行・國作衞、正嘉同。詩有三章。同上・詩作篇。記妃妾善惡彤管之法。九行・彤管作進御。本餘靜女云者。二十六葉左一行・云作詩。特爲彤管之言可取。同上・特作止、自恨無可告之。二十七葉右二行・之作一。屬下、正嘉同。戎事上衣同服。三十一葉右九行・衣作下。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以金環進之。三十一葉左九行・進作遺。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六

定公十年

[illegible]又息絹反。四葉・元文、絹作洵、秕字林音比。五葉・比作匕、植一音植。六葉・下植作直、爾雅舍人註云馬駿也。九葉・駿作聾、下猶爲同。同上・下作註。[illegible]季氏而誤耳。六葉右一行・宋板季氏作涉彼〔謹按〕正嘉作涉佗、皆非。宋板爲是。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君子何不闕焉。君作吾。足利本同。

定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稱地例在前年。地作弟、永懷堂同。[illegible]傳寫誤耳。十葉左七行・宋板傳作轉。

定公十二年

[illegible]子僞不知並如字一本僞作爲。十三葉・元文作子爲不知並如字一本爲作僞、僞本亦作爲。同上・上作譌。

定公十三年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僅而皆克。十一葉左三行・而作不。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晉上有秋字、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實即氏、鄭作郯、永懷堂同。齊高彊曰、永懷堂、彊作疆、正嘉同。[illegible]今欲從晉、晉陽、晉作晉、宋板同。〔謹按〕惟萬歷與崇禎本同、恐非。史鰌、史魚下有也字。[illegible]當丁良反。十四葉・元文、良作浪。

定公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牌梁間卽牽梁、上有上字、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肆子歸反。十八葉・元文、歸作郎、稽依說文從禾。同上・禾作木、唯膏以求反。二十二葉・〔正誤〕求當作水。〔補脫〕。同上・析星歷反、〔謹按〕當在鮒音附上。芟字林作殺。二十三葉・殺作殺、宋板作殺。[illegible]雖皆已陳猶以從未陳例者其權詐也。十九葉右三行・宋板作雖皆已陳猶以獨克爲文。舉其權詐也、〔謹按〕克爲文舉四字、正嘉二本脫、萬歷妄補、崇禎承之。故安于自縊死。二十一葉右八行・死下有耳字。

[illegible]如又音智。二十一葉・又、作文、唯惟癸反、舊以求反。二十二葉・求、作水。

定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不於露寢失其所。露、作路、永懷堂同。而不成事若汲汲於欲葬、不、作而、永同。[illegible]葬息羊反。二十七葉・元文葬作裏、[illegible]辭不稱夫人也。二十七葉右二行・宋板辭作解。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七

哀公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逸滑當公而進、滑作猾。釋音如拜〔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異本拜上有草字。親逖其孤寡而共其乏困、無上其字。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無一字、永懷堂同。[illegible]不言所食非一處、所食下復有所食二字、永懷堂同。栽設板築爲[illegible]壘、周匝去城一里、板作版、匝作市。夏后相啓孫下有也字、宋板、永懷堂同。爲二十二年越滅吳起本、無本字。[illegible]板又作排。三葉・元文、排作板。樹諸林反。同上・諸、作之。瘠本或作天、無甞靡疾。八葉・疾作非。墻本又作墻。九葉・墻作廧。[illegible]則是楚封近公爲許男也。一葉左五行・宋板近作元。故曰滅夏后相也。四葉右四行・曰、作因。謂之爲正。五葉右二行・謂作用、正嘉同。皆悔恨之深結其心腹。六葉右九行・其、作於。本或作天無誤耳。九葉右二行・作天、作天、作正、嘉同。

[illegible]。三葉〔補脫〕大夫種、章勇反。同上・大宰、音泰、[illegible]不得獨及軍人。九葉右六行・宋板獨作足。

哀公二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當以離與內外同之、內外作外內、永懷堂同。志父趙簡子之改名也、改作一〔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缺節公名〔正誤〕節公當作簡子。我功爲上、無我字、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紞音膽

喪音桑。十二葉。元文喪音桑作喪冠也。　厮役如字字又作斯。十四葉。上作斯下作厮。　梔桕一。十五葉。梔作栀。下同。[illegible]士揖庶姓。十一葉左八行。宋板士作土〔謹按〕似與時揖天揖相對也。　國家不爲之諱。十五葉右四行。國家作家國。正嘉同。　記有梔檜梓棺。十六葉右二行。梔作栀下皆同。　故駒跳而遠去。十七葉右二行。萬曆駒作駒。[illegible]古板[illegible]軼爵公名爵公作爵子。足利本同。[illegible]下文爲其註同。十九葉。註作主。　贓丁亂反。同上。亂作見[illegible]二方二十里耳。十四葉右八行。宋板上二作縣。　士大夫。左二行。士作上。

哀公三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周匝公宮匝作币。[illegible]兇若孫反。二十一葉。〔正誤〕若當作苦。　使大全反。二十二葉。元文大作七。
[illegible]兇若孫反。二十一葉。若作苦[illegible]齊衛圍之。二十葉右九行。宋板圍作圍。　夫宰云。二十二葉左八行。夫作大。　肓治和者。二十三葉右一行。治作始。

哀公四年

〔考異〕宋板[illegible]公孫盱。盱作旴。[illegible]二十六葉。〔補脫〕頃公音傾〔謹按〕經葬滕頃公。　鄒郭璞王蕃解詁音滕。二十九葉。王作三。[illegible]作滕。

哀公五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下有也字。宋板、永懷堂同。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八

哀公六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晏圉晏之子。作圉晏晏之子。永懷堂同。　前已敗於柏人。人作舉〔謹按〕萬曆與崇禎本同誤。[illegible]弑荼音弑。一葉。元文弑作殺。　需音須一音儒弱持疑也。二葉。儒下復有儒字。[illegible]洩息列反。六葉。反下有又以制反四字[illegible]固不容於誅也。二葉右二行。宋板固作故。

哀公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董〔言君長大於道路。無董字。[illegible]鄫本又作繒才陵反。八葉。元文作繒才陵反。一本作鄫[illegible]大伯及仲雍皆周文王之子。十葉右七行。宋板文王作大王。[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作五瑞。十一葉右八行。五作六。

哀公八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宋人既還而不忍稍師之距人。作公。宋板、永懷堂同。　闞在東平剛縣北。剛作剛。宋、永同。　不言來命歸之無官使也。官作宦。永懷堂同。宋板作肯〔謹按〕文十五年疏引此註作指使。經典釋文作宦使所吏反。未知孰是。姑俟再考。　闞可伐否。否作不。宋永同。　故不可望得〔謹按〕足利本後人

記云得下異本有■二字不知據何本也。三百人行至稷門內無內字永懷堂同〔謹按〕宋板正嘉等本內下有一字爲無義也故萬歷妄改作內耕鹹本承之當刊去也　長徵虎下有也字永同　魯人不以盟爲子〔正誤〕子當作了　將撫也撫作羮宋板正嘉同■洩息列反又作泄十七葉　元文上作泄下作洩　將本又作存二十葉〔正誤〕存當作荐

■宋板■魯人不以盟爲子子作了足利本同■將本又作存二十葉　將作荐存作將　撫於勇反同上　撫作羮■兵敗奔于齊十六葉右三行　宋板于齊作齊於　吳子合剛之同上　令作今　又離武城之下十八葉右一行　又作文

哀公九年

〔考異〕足利本■今廣陵刊江是刊作韓〔謹按〕惟崇禎一本作刊未詳孰是　立爲天子故稱帝乙

〔謹按〕足利本後人記云立異本作五　反與魯謀伐齊〔正誤〕爲當作與

■宋板■爲魯謀伐齊爲作與足利本同

哀公十年

〔考異〕足利本■故令與兵令作今宋板永懷堂同■弑申志反二十四葉　元文弑作殺下放此■齊閭邱明來涖盟二十四葉左四行　宋板齊作有　胥夷未同盟二十五葉右四行　夷作來　知伯親禽顏庚二十六葉右三行　擒作禽

哀公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公務務人上務作叔宋板永懷堂同〔謹按〕正嘉二本作公孫務人又非　辰如將右軍〔正誤〕辰當作展　施取其厚事舉其中宋板正嘉上其作於■齊北盧縣東有清亭齊作濟永同

封疆竟內近郊地地上有之字宋永同　封內之田急賦稅之〔正誤〕急當作悉　長器鑑鼎之屬長作大永同■禦魚呂反亦作御二十七葉　元文上作御下作本又作禦　不成丈夫也本或作大夫非是十二八葉　無是字　緣本或作循同上　循作偱　駿音尉別本作駿以三十二葉　作駿以音尉爲也一本作駿之以元辭〔謹按〕今依傳文改之也■殺猶■施置桂也三十葉左六行　宋板桂作挂　葬則下棺三十一葉右九行　則作卽正嘉同　盛以鵠夷三十四葉右七行　以作之正嘉同

■宋板■封內之田急賦稅之急作悉足利本同■古協反三十二葉　古作苦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九

哀公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亭亭作口永懷堂同　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謹按〕宋板正德嘉靖無歲字非　孔子始老故爲弔也〔正誤〕爲當作與　季氏不服喪氏作孫宋板永懷堂同

■娶本或作取七喻反又如字一葉　元文作諱取七喻反又如字本或作娶〔補脫〕二葉　取于七喻反本亦作娶〔謹按〕傳昭公娶于吳　去其呂反三葉　其作起　壹音戶臘反五葉　臘作臘　暢一本作玉暢七葉　玉作王宋板作王■於傳云上下三葉右八行　宋板云作文　其初見主人成弔者先拜三葉左七行　成作戚　則三國私盟五葉右二行　三作二　十月之昏則伏火六葉左五行　火作矣　經書十二月則是夏九月六行　九作十　諸儒皆以爲冬實周之九月同上　冬作時

■宋板■故爲弔也爲作與足利本同■曾本或作曾四葉　曾作嘗　頃若顒反七葉　若作杏■過而知晦也二葉左七行　宋板晦作悔　以廢貶四葉左九行　以作宜

哀公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故使承而書之使作吏永懷堂同　空虛之名不有名作各永懷堂同　今東陽大宋

縣。宋作末。　言吳主不恤下。主作王。永懷堂同。〔謹按〕宋板正嘉作士。極非。[illegible]長丁丈反。註放同。十葉元文放作下。[illegible]晉侯命畫裼。八葉右七行。宋板畫作畫下。十葉左三行。放同。〔謹按〕[illegible]語作畫。宋板非也。　見乎且也。八葉左九行。乎作于。〔謹按〕爲是。

哀公十四年

〔考異〕林直解註故此經無傳者多。此作比。　足利本潘米汁可以沐頭。沐作沐。諸本同。　芒子盈。〔謹按〕或作子芒盈。非。　子方取道中行入車。〔正誤〕入當作人。　知其將命奪車。逮使。逮作逮。永懷堂同。　逢澤在滎陽開封縣。滎作熒。宋板正嘉同。　亦不與魋同。亦作示。[illegible]同舒又反。十七葉。元文又作亮。　禦本亦作御。魚呂反。二十一葉。作御。魚呂反。本又作禦。　需音須。疑也。二十一葉。〔謹按〕今本脫疑也二字。　欗本又作橘。二十二葉。上作橘。下作欗。　三如字。又息暫反。二十五葉。暫作暫。　相音怛。二十六葉。怛作但。　[illegible]宋板註子方取道中行入車。入作人。足利本同。[illegible]去漢三百。十五葉右六行。三作二。　甕讎以士。十六葉右四行。士作上。　昭二十一年。五行。二作三。　辭而不能也。十九葉左九行。無而字。

哀公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楚爲不道。薦伐吳國。薦作荐。諸本同。註放此。　大命隕墜。墜作隊。宋板永懷堂同。[illegible]則既斂于棺。于作於。宋板永懷堂同。　絕世猶言棄也。也作世。宋永同。　一日使遲次不敢留君命。永懷堂使作便。　朝聘道使以尸行事。使作死。宋永正德本同。但永懷堂作朝聘而道死則以尸行事。　自稱婚姻家妾婚。作昏。宋永同。　獨乘車者不欲戰者。作言。〔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誤。[illegible]薦在甸反。二十七葉。元文薦作荐。〔謹按〕諸本傳註共作荐。　蓋芋尹蓋辭同。同上。上蓋作葢。　稽申呂反。三十二葉。申作中。[illegible]故芋尹引禮深以辯之。二十七葉右四行。宋板辯作抑。　今公孫成而有背人之心。二十九葉右一行。今作令。　於時迫促難得牲耳。三十葉左四行。難作艱。正嘉同。　若倒此一句。三十七葉右五行。一作二。[illegible]隋草干反。三十二葉。草作莫。[illegible]賓人見。二十六葉左九行。宋板人作入。　聘禮賓入。二十八葉右一行。禕作違。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六十

哀公十六年

[illegible]而父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正誤〕父當作又。〔考異〕足利本嗚呼哀哉尼父。嗚作烏。　諸築乘二事。諸上有沈字。永懷堂林直解同。註言天方受爾以休。受作授。林同。〔謹按〕作授似是。但足利本林堯叟直解爲然。　疚病也。永懷堂無也字。　言楚國雖復政令雖作新。〔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　按劍指其喉。按作拔。宋板永懷堂同。　言葉先得民心。〔正誤〕先當作公。[illegible]鄢於虔反。二葉。元文虔作晚。　反本亦作返。音同。四葉。作返。爾音反。本亦作反。　抉烏穴反。六葉。烏作烏。　使與國人如字。與謂與廢也。八葉。作使與國人。如字。與謂與廢也。一本作與羊汝反。一本作使與國人與羊汝反。[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而父掩面以絕民望。父作又。足利本同。註言葉先得民心。先作公。

哀公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吳師分以御之。御作禦。永懷堂同。　沈尹朱曰言過於其志。言作吉。宋板永懷堂同。宋皇瑗之子麇。于作子。永同。〔謹按〕註疏諸本皆誤。　而奪其兄鄭般邑。鄭作鄭。宋永同。下放此。[illegible]於田籍之圃新造幄幕。田籍作籍田。宋板永懷堂同。　恐晉君爲志父教使不一。爲作謂。一作來。永同。　梂許

父欲速得其處。許、作詐。永同。 終鄭禪竈言五反、韓火陳卒亡、反、作及。永同。 衛有觀在於晁吾氏之虛。於、作古。宋、永同。 良夫審己有以卜成大之功。善、作言。卜、作小。宋、永同。 若瓜之初生。無初字。 權難而逃也。無也字。 竊赤色。色、作也。永同。 平公數也。數、作敬。〔謹按〕非也。釋文、林直解作當。 發陽鄙地。地、作也。宋、永同。[釋文]飄魚呂反下同。十葉 元文、禦、作御。 夷居怡反。同上 怡、作治。 鄰之忍反一音貞。十一葉 貞、作眞。 諸本又作陷徒戶反。十二葉 作不諂、本又作諂他刀反。疑也。 壹戶獵反。同上 獵、作臘。 巳音紀又音杞。十四葉 杞、作祀。 平公數如字一本作驚。十五葉 驚、作鶩。 羌音管。同上 管、作官。 鹽九師反。同上 師、作偷。 猷仕咸反。同上 猷、作獻。

[補遺]宋板[註]大夫皆竄也。九葉左四行 也、作四。 服之裼也。十葉右五行 裼、作襲。

哀公十八年

〔考異〕足利本[註]知用其寇。寇、作兵。[釋文]昆命于元龜本或依尙書。十六葉 元文作昆命於龜本或依尙書作昆命于元龜。斷于亂反。同上 于、作丁。[註]言志定然後卜筮。十七葉右一行 宋板、筮作也。

哀公十九年

[註]數東夷也。〔正誤〕也當作地。[釋文]與杜預世族譜爲異。十七葉 元文與上有則字。[註]經今巳然。十七葉左七行 宋板、今作文。 春秋元終。十八葉右五行 元、作无。

[補遺]宋板[註]數東夷也。也、作地。足利本同。[註]定與否。十八葉右七行 與、作以。

哀公二十年

〔考異〕足利本[註]趙孟曰黃池之役先王與吳王有質。上王、作主。宋板、永懷堂同。註放此。 嗟恐君之志不從之志作志之。宋、永同。[註]黃池春十二年。作黃池在十三年。宋板、永懷堂同。 欲厭魯敎與魯。作趙。宋、永同。[釋文]暱女乙反。十八葉 元文、暱、作昵。 造之到反。十九葉 之到、作七報。 間間側之間。同上 側、作廁。 筍終闕反。同上 終、作緣。

哀公二十一年

〔考異〕足利本[註]言魯據用禮。用、作周。宋板、永懷堂同。[釋文]爲于僞反年末及註同。二十葉 元文、及、作文。

哀公二十二年

〔考異〕足利本[註]終史蠡子胥之言也。無也字。[釋文]句章昭亦音枸。二十一葉 元文、枸、作拘。

哀公二十三年

〔考異〕足利本[註]非敢耀武也。耀、作燿。永懷堂同。[釋文]爲道與反。二十二葉 元文、進、作也。〔補脫〕同上 犂邱、力兮反。〔謹按〕當在濕音習上。 濕音習本亦作濕。同上 上作濕、下作隰。[註]小邾姓曹。二十二葉右一行 宋板、姓曹、作曾姓。

哀公二十四年

〔考異〕足利本[註]公卒立之而以荊爲大子。無而字。[註]齊顏庚也。無也字。宋板、永懷堂同。 在軍行間。無間字。宋、永同。[釋文]寵字林作寵。二十三葉 元文、下寵、作寵。[註]杜云寵過謬言也。二十三葉左三行 宋板、謬作繆。 各自以意訓也。四行 也、作耳。正、嘉同。

哀公二十五年

〔考異〕足利本[註]不敢解下。有轄字。宋板、永懷堂同。 抵徒手屈肘如戟形。徒、作徙。宋、永同。〔謹按〕經典釋文作抵徒音紙。崇禎本似是。 而同載寶歸衛也。同、作因。 評品其爲君聞不審察私故知之。作華知其爲君聞不審察私其評之。宋、永同。 飲罰也。也、作之。永同。[釋文]轄戶伐反。二十四葉 元文、戶、作亡。 殼許角反。二十五葉 殼、作殽。 卒又忽反。二十六葉 又、作子。 朐奚俱反。二十七葉 奚俱、作其居。

[補遺]宋板[註]故爲姊妹。二十五葉左五行 爲、作謂。

哀公二十六年

〔考異〕足利本[註]衛師侵外州大獲。無衛字。宋板、永懷堂同。 令君無疾而死。令、作今。宋、永同。 巳爲鳥而集於其上。鳥、作烏。永懷堂、林直解同。 獻公孫於衛齊。無衛字。永同。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訓之。訓、作順。宋、永同。[註]樂茷宋司城子納。納、作潞。宋、永同。〔謹按〕乃睦於子矣。下有民睦二字。註今本誤作衛字。爲傳文非也。 欲以恐公故不敢入。故、作使。永懷堂同。 不殺子蠻圍龜之後。〔謹按〕林直解子、作乃。似是。但諸本同。崇禎本爲可疑也。 三族皇靈樂者。者、作也。宋、永同。 言勢重而無德以爲基必敗也。敗、作敗。永懷堂同。宋板、正、嘉作叛。萬歷與崇禎本同。 盧門外失國也。盧、作在。宋、永同。 在魯僖二十八年。在魯、作盟在。宋、永同。 在僖二十六年。僖、作襄。〔謹按〕足利本外皆誤。 爲主四方作爲主。主四方。宋板同。永懷堂上主、作王。[釋文]掘卒勿反。二十八葉 元文、卒、作其。 本或作猾。同上 猾、作搰。 幾音幾。同上 幾、作蘄。 恐立勇反。同上 立、作邱。 觝低禮反。同上 低、作起。 遂如字又音聲。三十葉 又、作一。 與如字與屬也。同上 屬、作發。 或作與字非。同上 無字字。 孫音遜本亦作遜下註除孫字皆同。三十一葉 下註除孫字皆同、作下及註除孫莊子皆同。[註]退還城鉏。二十九葉右三行 宋板、退、作乃。 □公所在。同上 公上闕作聲。 公子禚。二十九葉左四行 禚、作䄂。〔謹按〕非也。史記作鷄。徐廣音端。 戒飾言也。三十二葉右六行 作也戒彊也。〔謹按〕上也屬上。 若得其人。同上 其、作實。

[補遺]宋板[註]而惠其利。惠、作專。足利本同。[註]言勢重而無得以爲基。得、作德。足利本同。

哀公二十七年

〔考異〕足利本[註]遇孟武伯於孟武之衢下。武、作氏。宋板、永懷堂同。[註]思子贛。〔謹按〕傳文言及子贛下。有此三字註。宋板、永懷堂同。今本皆脫。 又加之以五邑。無以字。宋、永同。 濮水自陳留酸棗縣。永懷堂、

自作在。周可得書死否作周已可得以書死不宋永同。　行去也〔謹按〕傳文早下之則可行也下有此三字註宋永同。　將攻鄭門無將字宋永同。　背主在此何自不入也何作可入下足利本宋板永懷堂無也字。　備子奔散子而立襄子作備子虞備子伯魯而立襄子宋永同。　何以立爲子作何故立以爲子宋永同。[illegible]妄亡亮反本又作忘。三十二葉　元文上作忘下作安。　傍適浪反。三十三葉　消作蕭〔補脫〕三十三葉　徑音經〔謹按〕當在濟子醴反上但今本徑作經故除之也。　衷音中。同上　中作忠。　侈又昌氏反。三十四葉　昌作尺〔補脫〕。同上　衞其俱反〔謹按〕傳孟氏之衞。　陘音刑。同上〔謹按〕傳公如公孫有陘氏。　因孫於邾音遜。三十五葉　作因孫音遜下同。　行去聲好呼報反。同上〔謹按〕無行去聲三字蓋註行去也誤入釋文。　早一本作浴。同上　浴作蚤。　梏戶吉反。同上　吉作結。　鄒戶丈反。同上　戶丈作戶圭。歇丁歷反。同上　歇作適〔補脫〕。同上　悛七全反〔謹按〕傳知伯不悛。　蔡其冀反註同。同上　無註同二字。

喪息浪反。三十六葉　有下同二字。闡此年盟于平陽。三十二葉左一行　宋板年作云。　土地名云宜八年平陽彼註云今泰山有平陽縣。二行　彼註云今作東平陽也。　復歸卒於有山氏。三十五葉右四行　卒作立恐非〔謹按〕宋板疏末連接有引王隱晉書數百言但萬歷本卷末載杜氏後序併載之首加正義曰三字崇禎本載之不載今更據宋板錄之如左。

王隱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諸軍伐吳三月至江陵縣而孫皓面縛詣王濬降杜預先爲荊州刺史鎮襄陽督諸軍伐吳將兵向江陵因東下伐吳吳平又自江陵還襄陽束晳傳云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錄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遊行五卷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爲整頓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卽已不能盡識其書今復闕落又轉寫益誤穆天子傳世間偏多史記魏世家云襄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襄王是安釐王之祖故安釐王之塚藏襄王時之書襄王二十一年是赧王之十七年幷下秦韓趙楚燕齊之年皆史記六國年表文也竹書說伊尹傳之事與書序大乖杜不見古文唯以書序考工正疑伏生昏忘虛傳此事又疑竹簡雜記未足取審今據古文尙書說伊尹之事與左傳符同明是竹書不可盡信杜以紀年記事大似春秋之經知古之史官記事如此爲其有益於左氏令人知左氏不妄故略記之以附集解之末〔謹按〕萬歷本科文者作科斗文者考工正義無工字又按正德嘉靖二本襄公卷末甚多脫闕訛謬不可比按也。惟萬歷本稍改正之而崇禎本承之然以宋板校之未得爲完璧矣。

[illegible]早一本作浴。三十五葉　作一本卑作早。圖冀將軍。三十五葉左六行　宋板軍下有矣字。　魏桓公。三十六葉右六行　公作子。　韓康子羈。左一行　無韓字。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禮記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輯
東都　講官　物觀　補遺
石之清　校
平義質
木晁　同校

禮記正義序唐孔穎達撰

〔存舊〕宋板、正德、嘉靖本共作。

禮記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禮記正義序

〔考異〕是以所見各記舊門。二葉右八行　宋板是作俱。門作闕。正德、嘉靖本同作闕。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注唐孔穎達疏

〔謹按〕正德、嘉靖、萬曆諸本卷端題名各異。皆後來剞劂者隨意改易。遂失古式。其詳記于下云。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謹按〕宋板無禮記二字。又全不載陸德明釋文。正德板以下、與崇禎本、如此所錄。

疏正義曰夫禮者至不復繁言也

〔謹按〕正德、嘉靖二本以此一段疏別題禮記正義四字。以在正義序後。亦爲重複也。〔考異〕以齊正於物故爲禮。（三葉右六行。）宋板、禮作體。　或一篇一卷。（四葉右二行。）或作故。　至孔子沒後七十二之徒。（九行。）二下有子字。　楊榮字子孫仁爲大鴻臚。（四葉左八行。）作楊榮字子仁孫爲大鴻臚。〔謹按〕漢書儒林傳註子孫、楊榮字。宋板爲非。仁、卽楊仁。

曲禮上第一

〔謹按〕宋板與諸刻註疏本。體製少異。今記其式。

禮記正義卷第一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夫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大一是天地未分之前

曲禮上第一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祭祀之說吉禮也喪荒去國之說凶禮也致貢

曲禮曰毋不敬 禮主於敬 儼若思 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 安定辭 審言語也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 安民哉 此上三句可以安民說曲禮者美之云耳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人君立治之本先當以心爲身愼口之事○曲禮曰者案下文安民哉是爲君上所行故記人

右宋板一面八行。註細書兩行。不加註字。字數或十七、或二十、或二十二字。隨字粗細、參差不同。不必拘也。亦一篇之內各章不別提起。疏下卽銜經文。正德板、其體稍同。但嘉靖板以下。加註字以別經文。且各章提起。此等細碎之事。諄諄辯言者。臣慕古之念一勝而不顧其煩。以冀異日有復古之人。彼此斟酌。復其舊。以洗俗本之妄作爾。又按宋板以下諸本卷端題目皆失鄭氏之舊。今更記古本及足利本題名於左。以寓復舊之微意。

曲禮上第一　禮記一　鄭氏註

曲禮曰毋不敬 禮主於敬也 儼若思

右古本

禮記卷第一

曲禮上第一　禮記　鄭氏註

右足利本

此二本以足利本爲是也。古本、禮記下加數目字。恐非舊文矣。其餘註疏本。合刻正義時。胡亂脩整。全失舊本之體矣。今惟周禮、儀禮、卷端稍存其舊。其禮記全失。可謂妄作也。不如古本、足利本。則何以解疏中所謂（五葉左五行。）禮記者。一部之大名。曲禮者。當篇之小目。旣題曲禮於上。故著禮記於下。以配注耳之語。卷首必存曲禮上第一禮記鄭氏註十字。而後疏意得通。而可謂鄭氏之舊矣。今註疏諸本。倒置禮記曲禮上第一者。亦非也。

謹按宋板、鄭玄封禪云。（二葉右五行。）云作書。　孝經說云經禮三百。（三葉左五行。）經禮、作禮經。　爲漢文時。（四葉左三行。）爲、作謂。　然後亦附盧馬之本。（五葉左七行。）後、作鄭。

曲禮曰毋不敬至安民哉（曲禮上。）

〔考異〕古本、註於敬下、莊貌下、儼然下、樞機下。共有也字。　此上三句下。有者字。　云耳、作云爾耳。　足利本、此上三句。無上字。說曲禮者。者作耆。恐非。謹按儼魚檢反。本亦作嚴。元文、上作嚴、下作儼。〔謹按〕凡此類與元文不同者。皆後纂脩十三經者依文改換之也。以下當以意求之。

敖不可長至樂不可極

〔考異〕古本經敖、作傲。從、作縱。釋文欲如字一音喻。元文無下三字。

賢者狎而至直而勿有

〔考異〕古本疏惛而至其書。無而字。註月令曰、曰作云。吾先子之所畏。無之字。惡人之善惡之下有以字。足利本之作以。晉咎犯上有昔字。辟重耳而行近之行下有之字。近之、作近也。近習下。所畏下。凡與人交下。善惡下。樂氏下。則當能遷下。於攘下。偽知下。共有也字。釋文咸音緘本亦作緘。元文作緘、音咸本亦作咸。疏惛謂己所嫌慢。九葉右六行。宋板慢、作恨。故孔子戒子路云不知爲不知也。十葉左四行。不知也下、有是知也三字。

補遺宋板疏有害於否。九葉左七行。於、作以。

若夫至使從俗

〔考異〕古本註謂我非夫下。視貌正下。祭祀時下。鬼神不饗下。共有也字。

夫禮者至不問往教

〔考異〕古本註爲近佞媚也。爲下有其字。則不說也。也上有之字。言履而行之。作言而履行也。取人下。有者字。爲傷信下。爲好狎下。文飾耳下。謂君人者下。高尙其道下。尊道藝下。共有也字。疏若服之則太重。十三葉右四行。宋板服、作報。正德本同。若主人未斂。七行。斂上有小字。禮以文飾。十三葉左五行。以下有爲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宋板〔謹按〕宋板。道德仁義以下。爲第二卷。國子祭酒云云。與篇首所記同。下皆放此。

道德仁義至自別於禽獸

〔考異〕古本經是故聖人作爲禮。是故、作是以。足利本同。疏學或爲御下。鹿牝曰麀下。共有也字。釋文徐音利。〔正誤〕普常作晉。毋本或爲同音武。元文或下有作字。牝舊扶允反。〔謹按〕正嘉二本允作死。古晉咸然見于小補韻會。疏欲行四事不用理無由得成。十四葉左八行。宋板理、作禮。爭財曰訟則萬事通名。十五葉右六行。則上有爭字。是學職事爲官也。十五葉左三行。官、作宦。祠謂報賽。六行。賽、作塞。正德板同。〔謹按〕周禮註亦作塞。晉先代反。乃退讓之事。十六葉右五行。乃、作及。以禽作六摯。十六葉左三行。摯、作贄。

補遺沿徐普利沈力二反。十四葉。普、作晉。得求曰祠。同上。得求、作求得。

大上貴德至則志不懾

〔考異〕古本經而況富貴乎。況下有於字。足利本同。註宜若無禮焉。焉作然。宋板、正德、足利本同。帝皇之世下。懾猶怯惑下。共有也字。釋文怯邱劫反。元文怯下有也字。〔謹按〕由此觀之。則註本作懾猶怯也惑也。後省之明矣。

補遺古本註若無禮焉作若無禮然也。

人生十年至必告之以其制

〔考異〕古本疏悼憐愛也作悼矜也愛也。足利本作悼憐也愛也。若今小車也。今下有時字。足利本同。亦明君貪賢貪作尊。足利本同。學書計下。任子孫下。宗子之父下。耄又及之下。愛幼而尊老下。而告老下。明君貪賢下。自稱猶若臣下。以答之下。制法度下。共有也字。釋文稱一音呼困反。元文困作困。〔補脫〕坐乘繩證反。〔謹按〕見于則必賜之几杖註疏人年百歲。二十二葉右一行。宋板年、作生。並爲聽致事也。九行。爲、作謂。

補遺宋板疏教之數目。二十葉右六行。目、作日。耆耄皆老也。二十一葉右四行。耄、作耋。廣樹之功。左五行。廣下有遠字。坐車坐乘。二十二葉左四行。上坐、作安。

謀於長者至非禮也

〔考異〕古本註若曾子之爲之。作若曾子爲之。釋文長竹杖反。元文竹、作丁。杖、作丈。〔謹按〕切字丁字萬曆、崇禎本作竹。後皆放此。疏故於謀議之時持執也。二十三葉右九行。宋板持、作將。正德本同。

凡爲人子至在醜夷不爭

〔考異〕宋板疏安定其牀衽也作定安其牀衽也。古本何如下。等夷下。共有也字。

夫爲人子至此孝子之行也

〔考異〕古本經見父之執。作見父之執友。足利本同。疏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車馬上有受字。足利本同。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之子、作子之。執友志同者作執友執志同者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比隴於父下。違於君下。僚友官同者下。如事父下。共有也字。疏受是已到之日。二十五葉右七行。宋板日、作目。正義曰云三賜不及者。同上。不及、作三命。志在伯衛。二十五葉左八行。伯、作宿。亡三命之賜者。二十六葉右一行。亡、作云。〔謹按〕三命之三崇禎本或闕上二畫似一字非也。其物終必受之。二十六葉左二行。物、作賜。去王城百里遠郊。三行百里下有置字。正德本作去王城百置遠郊脫里字。○熊氏曰。二十七葉右一行。無圖與上文接。正德本同。

補遺古本疏不敢重受賜。重受、作受重。宋板、足利本同。

夫爲人子者至必異席

〔考異〕古本註令四十於二十者、於作則。顏色安否下。欲知之下。有子道下。惇行孝弟下。竝行差退下。四官有所尊下。共有也字。

爲人子者至不苟笑

〔考異〕古本疏根闑之中央下。父子皆異宮下。備具之所有下。失子之道下。無父者下。教使然下。樂然後

笑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故尊者居必主奥也。二十九葉右六行。宋板主作室。　東北隅謂之宧。二十九葉左四行。宧作宦。音頤。正德本同。　東隅謂之窔。同上。東下有南字。　大夫士或相往來。六行。來作者。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不敢見發嘗敢作欲。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東北隅謂之宧。二十九葉左四行。宋板宧作宦。

孝子不服闇至不有私財

［考異］古本[illegible]夜行以燭下。死爲報仇讎下共有也字。爲作謂。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男女夜行男上有禮字。足利本同。[illegible]不許友以私。三十葉右八行。宋板私作死。

爲人子者父母存

［考異］古本[illegible]衣純以青下有也字。

孤子當室

［考異］宋板[illegible]崔靈恩云指謂當室。三十一葉左四行。當室下有者字。

幼子常視至則掩口而對

［考異］古本[illegible]小未有所知。小作少。　常示以正物示下有之字。　無誑欺作誑毋誑欺也。　謂傾頭與語作謂傾頭與之語也。　口旁曰咡。旁作傍。咡下有也字。　視今之示字下。端正下。扶持尊者下。將行下。於肩下。於旁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屛必頃反。［正誤］傾當作頃。
[illegible]屛必頃反。三十二葉。頃作傾。

禮記註疏卷第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三宋板

從於先生至長者所視曲禮上。

［考異］古本[illegible]則必鄉長者所視。鄉作嚮。[illegible]老人教學者下有也字。　與己並行下有之字。　爲遠視不察有所問作爲其遠視不察有所問也。[illegible]教於州里儀禮鄉射注云。一葉左八行。宋板無儀禮二字。正德、嘉靖二本作教於周禮鄉射注云［謹按］作周禮者與州里音同而相誤。而今萬歷、崇禎本加儀禮二字者於義不妨。

登城不指至聲必揚

［考異］古本註爲惑人下。就人館下。或時乏無下共有也字。　或時乏無。正德、嘉靖、萬歷三本或作致爲非。　原其生以詔地求其類作而原其所生以詔地求其類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警內人也。警上有爲字。

戶外有二屨至必愼唯諾

［考異］古本註不以後來擾先下。示不拒人下共有也字。　見問乃應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拒其許反。元

文、許、作旒、註或請問密事、三葉右六行・宋板作請閑密事、嘉萬二本作清閒密事、　親譬毋固見、三葉左二行・宋板、
見、作者、
〔補遺〕古本註升席也由下也上也、作必、宋板、足利本同、註本有多家、三葉右八行・宋板、事、作事、　鄭云以由下、
左七行・以、作必、

大夫士出入至不踐閾

〔考異〕古本註於君下、門楲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註右在東、四葉右五行・東下有也字、

凡與客入者至則先左足

〔考異〕古本註迎賓於大門內、大門下有之字、內下有也字、雖君亦然下、又讓先入下、其右下、其左下、復其正下、從之併下、近於相鄉敬下、竝同、　不敢自專下、有之也二字、註大行人職云、五葉左七行・宋板云、作文、正德本同、　使者是彼引、六葉左一行・宋板、引、作臣、　更宜親之、四行〔正誤〕親當作視、
〔補遺〕宋板註疾胡下地子男、五葉左二行・地、作此、　各下其君一等、九行一作二、　更宜親之、六葉左四行・親、作視、故云以下、七葉左三行・下、作上、

帷薄之外至授坐不立

〔考異〕古本註入則容、容上有作字、　於廟門外下、半蹋之下、尺二寸下、不相蹋下、強拱曰翔下、共有也字、　爲害旁人、旁、作傍、
〔補遺〕宋板註[illegible]漢云疾趨則欲授、八葉左五行・授、作發、

凡爲長者至以南方爲上

〔考異〕古本註糞之禮、糞作擴、下註同、自鄉而扱之、鄉作嚮、註下文同、註如是得兩手奉箕、得上有則字、
執箕膺擖、擖作葉、　左昂右低、昂作仰、　橋井上桿槔作橋其井上桿槔也、　衡上低昂、低昂作俯仰、下有者字、足利本者字同、　厥中有帶下、則不恭下、首尾然下、共有也字、　則上右下、有之也二字、〔謹按〕擴如字、元文、擴作葉、〔謹按〕正嘉二本同元文、但萬曆、崇禎本、依註文妄改之、非也、又按古本作葉、管子作棄、而今此註作擴者、蓋涉少儀篇誤爾、當以古本及釋文爲證也、

若非飲食至足毋蹶

〔考異〕古本註若非飲食之客、下有也字、客踐席乃坐、作客踐席主人乃坐、足利本同、去齊尺、齊、作齎、註同、註布席於牖前、無於字、足利本無布字、作席於牖前、　再辭曰固下、有辭也二字、　宜問其安否無恙、無安否二字、　作顏色變也也、上有之字、　厥行遽貌下、有之也二字、　丈或爲杖下、異於弟子下、親正下、共有也字、〔補遺〕齊音咨本又作齋、〔謹按〕齋恐齎誤、

〔補遺〕齊本又作齋、十一葉・齊、作齋、註若飲之客客、十一葉左一行・宋板作若飲食之客、　入坐者、十二葉右二行・入、作乃、

先生書策至讓食不唾

〔考異〕古本註書策琴瑟、策作筴、必則古昔稱先王、必上有言字、足利本同、註非類雜作言非類雜也、不敢倦嫌君風去之倦上有厭字、足利本同、風作諷、之下有也字、　嫌有穢惡作嫌有惡穢、　爲汙席下、既說又敬下、以爲己說下、同時應者下、貿必有依據下、尊者之言下、更明說之下、曰無倦下、後來者下、與晝夜下、爲饌變下、共有也字、　遽多有厭倦下、有之也二字、〔補遺〕跛本末反、〔正誤〕本當作半、註無作顏容也、十三葉左八行・正德、嘉靖二本、作、作作、
〔補遺〕跛本末反、十三葉・本、作半、

侍坐於君子至暑毋褰裳

〔補遺〕暑毋寒裳〔正誤〕寒當作褰、〔考異〕古本註必令復坐下、耳屬於垣下、嘗爲其不敬下、疑或爲肆下、共有也字、　故異事也、〔正誤〕故當作敬、〔謹按〕撰似轉反、元文似作仕、註此又明卑侍尊、十六葉右三行・宋板、尊下有也字、　左右避之不得近也、六行・宋板、正嘉三本、近作遠、　常著於首不可脫也、十六葉左四行・宋板、正德、嘉靖三本、於、作在、
〔補遺〕古本註暑毋褰裳、褰作騫、宋板、足利本同、註故異事也、故、作敬、宋板、足利本同、註不請自專、十六葉右二行・宋板、請、作敢、　條目誡侍者、左五行・誡、作誠、

侍坐於長者至俯而納屨

〔考異〕古本註鄉長者而屨、鄉作嚮、註屛亦不當階、作屛亦不敢當階也、　尊者之側下、爲妨後升者下、遷或爲還下、共有也字、〔謹按〕著納略反、〔正誤〕納當作丁、
〔補遺〕著納略反、十七葉・納、作丁、

離坐離立至弗與爲反

〔考異〕古本註防淫亂下、可以枸衣者下、亦所以遠別下、乃相知姓名下、乃相親固下、世無本繫下、衆人所知下、共有也字、　厚重愼也、作厚重也愼也、足利本同、　辟嫌也、辟、作避、註白虎通云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二十葉左九行・宋板、正嘉三本、作娶妻不告廟者、示不必人女也、〔謹按〕白虎通與萬曆、崇禎本、所載正同、而廟下有到字、
〔補遺〕古本註同席而坐亦遠別也、同作共、宋板、足利本同、〔補遺〕枸古文無此字、十八葉・文、作本、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

〔考異〕古本註使人往者下、胥進於客下、共有也字、　昏賓不賀下、有之也二字、註以與子進賓客、二十一葉

行左七・宋板客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昏賓不賀賓作禮。宋板、足利本同。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

〔考異〕古本[illegible]一坐再至下有之也二字。

名子者不以國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時可辟辟作避。雖諱下有也字[illegible]他國既得爲名。二十二葉左二行・宋板旣作卽、正嘉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業皆二年。二十二葉左五行・晉作宣。

男女異長至笄而字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大小皆相名下有也字。

凡進食之禮至客不虛口

〔考異〕宋板[illegible]然後辨殽辨作辯。註及下皆同。〔謹按〕正德本經文二辨字作辯。註及釋文作辨。古本[illegible]皆便食也食下有者字。足利本同。胾在豆下膾炙皆在豆下。㓗在豆下若欲食於堂下然下共有之也二字。近醯醬者食之主作近醯醬醯者食之主也。處醯醬之左處上有葱字。肩末者殊如也。

〔正誤〕如當作加。亦便食也食下有者字。足利本同。辭主人之降巳食食下有之字。客若降等執先祭若作不宋板、足利本同。祭下有也字。亂膳湆醬不祭也也上有之字。處羹之右下公食大夫禮云下居中曰䠞下復坐下共有也字。所後進後祭之所其次下同。〔正誤〕下所當作如。[illegible]醯徐音海本又作醯呼今反〔謹按〕上醯恐醢譌。[illegible]正義曰此一節推明。二十五葉右三行・宋板推作雜。飯酒設於豆東。二十六葉右七行・飯作飲。〔謹按〕公食大夫禮作飲。此是公食下大夫禮云。九行此下有皆字。棰而施薑桂曰腶脩。二十六葉左二行・棰作捶。腶作鍛。正、嘉亦作鍛。〔謹按〕周禮註捶從木鍛從𠂤。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酒漿處內內作右。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肩末者殊如也。如作加。宋板、足利本同。其誼不待主人飽下有也[illegible]醯徐音海。二十四葉・醯作醢。[illegible]是上而卻下。二十七葉左五行・宋板是作自。[illegible]所其次所作如。宋板、足利本同。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

〔考異〕古本[illegible]於巳不嗛下有也字[illegible]饋徐具類反。〔正誤〕具當作其。

[illegible]饋徐具類反。二十八葉・具作其。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宋板〔謹按〕宋板上文凡進食之禮至下文庶人龍之經文相連。其下有疏。而今分卷數以疏故但拜之以示敬也爲第三卷終。以共食不飽疏共食至澤手爲第四卷首。

共食不飽

5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汙手不絜也手作生。足利本、宋板同。疏放此。澤謂爲挼下有也字。

毋摶飯至毋嚃炙

〔考異〕古本[illegible]主人辭不能亨亨作烹。[illegible]不謙下嫌欲疾下不敬下飲食之物下爭取曰擭下不嚼菜下爲其䀹故下一舉盡臠下共有也字。去手餘飯於器中作去手餘於飯器之中。足利本同。但無之字。宋板於作放。人所穢下賓下共有之也二字。爲巳歷口人所穢下爲其貪食下共有之字。欲專之曰固四上有則字。嚃爲不嚼菜無爲字。足利本同。特牲少牢嚌之加于俎作特牲少牢禮曰嚌之加于俎之也。[illegible]醯一音土計反元文土作吐。[illegible]手不得捽放本器中者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二十九葉左七行・宋板者作也也作者。巳家不能亨煮。三十葉左二行・巳作以。特牲少牢饋食禮。八行・饋作饋。

卒食至然後客坐

〔考異〕古本[illegible]齊醬屬也醬下有之字。贊饌者下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卒食至客坐。三十一葉右五行・作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當以坐而跪。六行・以作巳。

侍飲於長者至少者不敢飲

〔考異〕古本[illegible]受於尊所尊作樽。[illegible]燕飲之禮鄉尊鄉作嚮。尊下有者也二字。不敢先尊者下有也字。

[illegible]於是侍者見酒至。三十一葉左七行・宋板於是作則起。拜受酒爵陳尊之所。八行・酒爵作之也。

長者賜少者

〔考異〕古本[illegible]僮僕之屬下有之也二字。

賜果於君前

〔考異〕古本[illegible]嫌棄尊者物也物上有之字。木實曰果下有也字。

御食於君君賜餘

〔考異〕古本[illegible]勸侑曰御下有也字。

餕餘不祭

〔考異〕古本[illegible]則祭盛之下有也字[illegible]及日晚食饌之餘。三十二葉左五行・宋板饌上有朝字。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

〔考異〕古本[illegible]饌宜與之同也宜作具。宋板、足利本同。爲長者饌下有也字。

偶坐不辭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爲巳下有也字[illegible]偶戶口反〔正誤〕戶當作五。

[illegible]偶戶口反。三十四葉・戶作五。

羹之有菜者用梜

〔考異〕古本註爲棟提下有也字。釋文棟字林作窦公治反。〔謹按〕治、恐洽誤。

釋文棟公治反。（三十四葉）洽作洽。

爲天子削瓜者

〔考異〕古本註而巾覆焉下有也字。

爲國君者至庶人齕之

〔考異〕古本註去疐而已下、不橫斷下、共有也字。

父母有疾至尊席而坐

〔考異〕古本註憂不在私好下、他面席下、共有也字。　無惰不正之言五字、宋板、足利本同。　憂不在樂下、憂不在味下、大笑則見下、共有之也二字。　降居處也無也字。註荎蕈不納。（三十六葉右五行）〔正誤〕荎、當作芉、昔戶嫁反。

水潦降至前其鐓

〔考異〕古本註拂其首、拂作拂。註及下文並同。畜鳥者則勿拂、陳澔註本無者字。執策綏、策作筴。操晉齊、齊作齎。註以胃之下、遺人無時下、則弛之下、弣把中下、尊卑一下、謙不敢當下、右客尊之下、承弣卻手下、則俱南面下、敵者並授下、共有也字。　養則馴下、量器名下、共有之也二字。　則覆手與下、有者也二字。　左首尊也、也作之。　取其鐓也、取其鐓也二也字、宋板、足利本作地。古本作取其鐓地也、取其鐓地之也。〔謹按〕正德本上也字作地。然士旁邊遷不明、故嘉靖本以下承繼而同誤其作鐓地鐓地者、其義難知。正義亦無解矣。惟古本訓點謂取其銳于地也、取其平于地也。豈亦古博士家所傳邪。姑錄以竢識者。釋文〔補脫〕銳、以稅反、底、丁禮反。〔謹按〕當在註丁亂反下。釋但執策綏易呈上（三十八葉右二行）、宋板易呈上又有策綏二字。　持淨頭授與人、（四行）授作投。　操子四之右邊扶右邊有力。（五行）無右邊扶三字。　所以知是執於弓下頭者。（三十九葉右三行）無下頭者三字。　接客下手、（三十九葉左二行）作接客手下。釋文量音亮又音良升斛。（三十六葉）升、作斗。　此爲敵體。（三十八葉左四行）宋板、爲作稍。　故鄭註皆。（六行）無註字。

進几杖者至如使之容

釋尊者所馮倚〔正誤〕倚、當作依。〔考異〕古本拂去塵敬下、用右手便下、效褚呈見下、掬手中下、而肶下、謂使者下、共有也字。　左首尊下、有之字。　大夫以實下、方曰筥下、共有之也二字。　肶、宋板作肥。　苞苴裹魚肉下、有者也二字。釋文足本亦作筵。〔正誤〕筵、當作筐。　掬丸六反〔正誤〕丸、當作九。補遺古本註尊者所馮倚、倚作依。宋板、足利本同。釋文足本亦作筵。（四十葉）筵作篋。　掬丸六反。（同上）丸、作九。　簞音單。（同上）下簞、作單。釋春秋左氏傳。（四十一葉左五行）宋板、春作春。　言使之容者。（四十二葉右一行）無此五字。

禮記註疏卷第三

凡爲君使者至而受命（曲禮上）

〔考異〕宋板註君有言則以束帛如饗禮、君作若、饗作享。〔謹按〕宋板爲是。　古本如饗禮下、於其臣下、於其君下、共有也字。

博聞强識至以全交也

〔考異〕古本註致厚下、衣服之物下、共有之也二字。　飲謂飲食下、有也字。

禮曰君子至不樂不弔

〔考異〕古本註昭穆同下、乃下之下、禮之下、共有也字。釋及七祖之廟。（三葉左三行）宋板、祖作祀。正、嘉同。　君致齊不復出行。（四葉右三行）宋板、君作若。　以虎綠之也。（四葉左一行）宋板無也字。

居喪之禮至處於內

〔考異〕古本註廢喪事下、謂骨見下、共有也字。　常若親存、存作在。　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也、作所以養衰老人人五十始衰也。宋板作所以養衰老人人五十始衰也。足利本作所以養衰老人年五十始衰也。〔謹按〕三本各異、而易致錯雜。故各記其全句。但古本多一人字、宋板無衰字多人字、足利本五十上

有年字耳。

【補遺】古本。足利本若親存。作若親在也。　隧道也。也上有之字。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考異〕古本。足利本貶於大夫者下。則死三日下共有也字。　與或爲予下。有之也二字。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

〔考異〕古本。足利本各施於所知也。所上有其字。　此施於生者下。退皆哭下。共有也字。

弔喪不能賻

〔考異〕古本。足利本皆爲傷恩也。爲、作謂。宋板同。　見人見行人。作見人者見行人也。　將不與也。也上有之字。

適墓不登壟至不在君側

〔考異〕古本。足利本不辟塗潦。辟、作避。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則下有必字。足利本爲其不敬下。墓塋域下。紼引車索下。禮以擬爲敬下。無容樂下。非歎所下。送杵聲下。非樂所下。所哀在此下。宜相配下。必正立下。不能備物下。不在刑書下。輕死之道下。共有也字。　臨喪宜有哀色下。有之也二字。　介甲也下。有胄兜鍪也四字。足利本同。　不與賢者犯法。作不與賢者之犯法也。　爲怨恨爲害也。怨上有其字。【補遺】引棺本亦作引車索。悉各反。元文。棺下有索字。　臨舊力鳩反。〔正誤〕鳩、當作鴆。足利本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九葉左六行。宋板無此十九字。　謂顏穎憂國也。十葉右一行。諸本顏穎作憔悴。

【補遺】古本。足利本葬喪之大事下。有也。【補遺】臨舊力鳩反。七葉。鳩作鴆。足利本禮謂有知。九葉右九行。宋板。謂、作爲。　大夫以下適旬師氏。十葉右三行。下作上。　闕殺吳子餘祭。行左二。殺作弒。

兵車不式至德車結旌

〔考異〕古本。足利本不崇敬下。亦兵車下。乘車下。共有也字。【補遺】綏耳崔反。元文。崔作佳。足利本綏謂垂舒散之也。十葉左八行。宋板。垂舒、作舒垂。正嘉同。

史載筆至各司其局

〔考異〕古本。足利本左青龍。青作蒼。足利本書具之屬下。則士衆知所有下。水鳥下。士師謂兵衆下。士或爲仕下。共有也字。　盟要之辭下。主指者下。共有之也二字。　虎取其有威勇也。虎下有皮字。【補遺】貔執夷反。虎屬。元文無反字。〔謹按〕執夷、獸名。貔爲翻切。陋亦甚矣。足利本逢値之禮。十三葉右一行。禮下。諸本有也字。　左東右西朱雀。二行。宋板西下有也字。雀作鳥。下用雀同。　始前既畝。十四葉右一行。既作旣。

父之讎至不同國

〔考異〕古本。足利本父者子之天下。殺之乃止下。或爲朋友下。共有也字。　殺之偶下。有之也二字。　讎不吾

辟、辟作避。足利本○使與首兵。十五葉右九行。〔謹按〕文接于上。圈當刪去。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　宋板

四郊多壘至士之辱也

〔考異〕古本。足利本則多壘下。有之也二字。　不能安下。有也字。　荒穢也。荒下有猶字。足利本獨爲大夫之辱。六十葉右一行。宋板辱字下有不云士辱者。但大夫官尊。入則與君同謀。出則身爲將帥。故多壘爲大夫之辱。三十字。

臨祭不惰至必自徹其俎

〔考異〕古本。足利本祭服敝則焚之。敝、作弊。下皆同。足利本必已不用下。有也字。　不知鬼神之所爲。作不敢知鬼神之所爲也。足利本大夫以下或人歸之。十六葉左三行。宋板。或下有使字。

卒哭乃諱至入門而問諱

〔考異〕古本。足利本入竟而問禁。竟作境。足利本大夫有名惡。作其大夫有名石惡。　春秋不非下。有之也二字。　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作言徵不言在言在不稱徵之也。　不至於祖名下。此謂庶人下。失事正下。於下則諱上下。共有也字。　孝子聞名心瞿。瞿作懼。　猶諱祖下。有耳之也三字。足利本亦有耳字。　不辟家諱尊無二也。宋板、足利本共無也字。　辟君諱也。君作公。　爲有事於高祖。爲作謂。　質猶對也。也上有之字。　於宮中言辟之下。有耳字。足利本同。　禁謂政教下。有之字。足利本城中也。也上同。足利本改爲熊君。八十葉右七行。宋板。君、作居。正德本同。　逮事王父母者。八行。〔謹按〕崇禎本逮上有闕。檢諸本與上文相接。非有闕誤也。　問諱而以門爲節者。十九葉左三行。節作限。

外事以剛日至卜筮不相襲

〔考異〕古本。足利本卜筮不相襲下。有也字。足利本居內爲陰下。小事筮下。共有之也二字。　孝子之心下。命龜筮辭下。求吉不過三下。共有也字。　冠取之屬也。取、作娶。也上有之字。下卜取放此。足利本七百年十葉。二十一葉右二行。宋板十墨上有生字。　九曰筮旅。二十二葉右三行。旅作環。正德本同。〔謹按〕爲是。　鄭註古人。同上。古作占。　吉乃宮戒。二十二葉左三行。宮作官。正德本同。〔謹按〕作官爲是。少牢註官戒戒諸官也。　爾泰筮有常。二十三葉右三行。常下有者字。　魯郊轉卜三正。二十四葉右七行。轉作博。　周五月得一吉。九行。一、作二。〔謹按〕今以公羊傳註考之。轉作博。一作二。皆爲是。

龜爲卜筴爲筮

〔考異〕古本。足利本畏法令也。定猶與也。也上共有者字。足利本同。足利本無非之者下。有也字。

君車將駕至不上於堂

〔考異〕古本。足利本且爲馬行下。展軨具視下。共有之也二字。　白已駕下。轉試之下。車上僕所主下。據古讓

字下。備榻非常者下。則下步行下。同爵則不受下。共有也字。謂羣臣陪位侍駕者謂上有辟字。君式則下步行。足利本作君式則下步下行。自下拘之拘、作抱。〔謹按〕古本拘作抱。與經文不合。足利本行上有下字。亦似非也。弃擊幣也。擊、作贄。註言與中服相次序是也。二十七葉左三行。宋板無是字。至於大門者君至外門。二十八葉右二行。下至字、作最。正、嘉同。則自下而拘之者。二十八葉左三行。無而字。男子倚乘婦人坐乘。九行。婦人上有而字。犬則執緤馬則執勒。二十九葉右一行。緤、作緤。勒、作靮。

[illegible]宋板。註必欲右者。二十七葉右八行。宋板。欲、作從。

故君子式至齒路馬有誅

〔考異〕古本註末至而下車下。不踐十室下。世人亂之下。兼空其位下。遠嫌下。爲若自矜下。爲惑衆下。謂輪轉之度下。善惑爲熒下。入國不馳下。彗竹帚下。路馬君之馬下。共有也字。馳善躝人也。躝、作蹢。宋板、正德、足利本皆同。嘉靖本作蹢。御當作迓。迓、作訝。宋板、足利本同。下皆放此。蓌則失容節。蓌下有拜字。足利本同。君存作君在。奇車獵衣之屬、作奇車獵車之屬也。足利本。衣、作車。無獵字也字。惑爲熒。熒、作榮。宋板同。爲掩在後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齒欲年也作齒欲知年也。足利本同。誅罰也也上有之字。[illegible]說披我反。元文。披、作波。謂吉車爲平生時所乘。三十一葉左一行。宋板。爲、作謂。死葬時用爲魂車。同上。用、作因。盧氏云不如法者之車也。三十二葉右五行。法、作御。正、嘉同。則前十六步半也。三十二葉左一行。也、作地。正、德本同。則有責罰也。三十三葉右六行。有、作被。

[illegible]爲其于僞反下註爲嫌爲掩同。二十九葉。註下有爲若二字。既不空左改亦。三十三葉右四行。宋板。改、作故。

禮記註疏卷第四

〔存舊〕曲禮下第二禮記鄭氏註古本。足利本。〔謹按〕二本各篇篇題爲爾。古本禮記鄭氏註五字。後人或圖而從刊削之例。但每卷卷首獨存其舊矣。足利本禮記二字。或有或無。參差不一。其於每卷卷首整齊無異於古本。今亦隨其處詳記之。其卷內有數舊者。例可推識。

凡奉者當心曲禮下。

〔考異〕古本註高下之節下。有也字。

執天子之器至士則提之

〔考異〕古本註謂與心平下。觸下。於心下。共有也字。

執主器操幣圭璧

〔考異〕古本註謂行不絕也。也上有地字。

立則磬折至無藉者則襲

〔考異〕古本註俛仰之節下。謂附於身下。襲充美亦質下。共有也字。明委於地下。有之也二字。註言琢爲穀稼。四葉右六行。宋板。言、作直。是聘禮記云。七行。云、作文。不直裼襲者賤不裼。五葉右九行。裼下有也字。

[illegible]折之列反。二葉 反下有文市列反四字〔補脫〕。三葉 見美賢遍反[illegible]享后璋以鍾。四葉左三行。宋板。璋、作琮。

[illegible]君不名卿老世婦

〔考異〕古本[illegible]父時老臣下。有之也二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當謂娣也。六葉左二行。謂、作爲。

君大夫之子至世子同名

〔考異〕古本[illegible]未除喪之名下。有士處者下。未除喪之名下。共有也字。亦辟其君之子。辟作避〔謹按〕古本辟天辟僭之辟共同今本參差不齊有如此者矣。世或爲太下。有之也二字。太作大。足利本、宋板同。疏放此。[illegible]世子欲不得同。七葉右三行。宋板。欲、作貴。

君使士射不能

〔考異〕古本[illegible]作君使士射。士不能。則辭以疾。[illegible]疾或爲疾下。有也字。

侍於君子不顧望

〔考異〕古本[illegible]率爾而對。而作先。對下有者也二字。宋板。率、作帥。足利本作帥爾先對。

君子行禮至而書行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居他國下。有也字。若夏殷下。有者也二字。[illegible]封魯因商奄之人。九葉右六行。宋板。魯下有公字。

去國三世至告於宗後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猶不變者下。復立其族下。相赴告下。無列無詔者下。共有也字。立臧爲矣作立其弟臧爲矣。反告亦謂吉凶也。謂下有告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將明得變改上先明。十葉右四行。宋板。改、作故。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君臧紇奔邾。臧下有孫字。

去國三世爵祿

〔考異〕古本[illegible]與己無恩下。有也字。卿大夫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黑肱不伐者貴。十一葉右四行。宋板。伐、作代。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正義鄭云。十一葉右五行。鄭下有意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宋板

君子已孤至不爲父作謚

〔考異〕古本[illegible]亦重本下。無貴賤下。共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言亦者以上行。十一葉右九行。以、作亦。

居喪未葬至不言婦女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喪復常讀樂章。喪下有畢字〔謹按〕陳澔註本亦或有畢字。古本[illegible]各於其時下。有也字。

振書端書於君前

〔考異〕古本[illegible]倒筴側龜。筴、作策。下文及註同。[illegible]甫省視之下。有也字。

龜筴几杖至公事不私議

〔考異〕古本[illegible]龜筴蟠圖國家吉凶。家下有之字。吉凶下有也字。長老下。喪冠厭伏下。苞或爲菲下。並同。爲其形褻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于見反〔正誤〕于。當作千。齊衰本又作齋。元文。齋作齎。[illegible]不得入公門。十三葉右四行。宋本。公作君。蒲席爲邊纏也。九行 爲上有以字。厭帖無梁纏。十三葉左五行。梁纏作帶纏。正德、嘉靖本作者纏〔謹按〕宋板、正嘉三本。不可知何謂也。萬歷、崇禎本。又據何本改作梁纏。皆爲可疑耳。

及棺中服器也。十四葉右五行。服作明。行列之數多少。十四葉左一行。少下有也字。

[illegible]于見反。十二葉。于作千。[illegible]唯公門有稅齊。十三葉左七行。宋板。齊下有衰。唯揆卜柩。八行 卜、作上。

君子將營宮室

〔考異〕古本[illegible]及國之用下。有也字。

凡家造至不斬邱木

〔考異〕古本[illegible]凡家造祭器爲先。造下有器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家始造事下。以稅出牲下。宜自有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大夫聲樂皆具。十五葉右七行。宋板。聲作聲。同官同可以共有。九行 無下同字。正德、嘉靖本作可似非。

大夫士去國至寓祭器於士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踰竟。竟作境。註及下文同。[illegible]所作下。後還下。共有也字。[illegible]註云此用至親也。十五葉左七行。宋板作註云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諸本註云上無圈與上文接。

大夫士去國踰竟

〔考異〕古本[illegible]三月而復服。而下有後字。足利本同。[illegible]髻髻也。髮作鬚。嫌惡其君也。其上有於字。爲搔下有也字。[illegible]不蚤鬋者以治手足爪也。十七葉右四行。宋板。以、作蚤。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自變處也。十六葉左五行。變作戀。與童子垂髦同。十七葉左一行。髦、作髮。

大夫士見至不敢答拜

〔考異〕古本[illegible]君皆答拜下。而先拜之下。君拜其辱下。共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亢賓主之禮下。有也字。

大夫士相見

〔考異〕古本[illegible]貸賢下。有也字。

凡非弔喪

〔考異〕古本經非見國君下有也字。注禮尚往來下有也字。士賤下有之也二字。

大夫見於至相答拜也

〔考異〕古本經同國始相見下有也字。注不臣人之臣下辟正君下共有也字。以明之作故以明之也。足利本同有故字。正義俗本云男女不相答拜。十九葉左七行。宋板拜作也。

經國君春田不圍澤

〔考異〕古本經重傷其類下有也字。

經歲凶年穀至士飲酒不樂

〔考異〕古本經祭事不縣縣作懸。注及下章同。注皆自爲作皆爲自宋板同。禮食殺牲則祭先食下有有字。足利本同。除治也除下有猶字。去琴瑟下有也字。

經君無故玉不去身

〔考異〕古本經疾病下有也字。注無故則有容飾。二十二葉右二行。宋板有下有其字。故鄭前云。三行。云作註。故大夫言之耳。五行。耳作矣。小胥大夫判縣。六行。小胥下有云字。縣辭題云。七行。縣作設。

大夫私行至拜而后對

〔考異〕古本經不必有其獻也有其作其有。告反而已下及所經過下有也字。間行謂道中無恙行上有其字無作不。

補遺古本注謂道中無恙道上有問字。足利本同。

經國君去其國至士死制

〔考異〕古本經殷勤之言下所受於君下衆謂君師下共有也字。君師作軍師宋板同。正義故知有去國之義也。二十三葉左五行。宋板故知下有是字。○注云。二十四葉右二行。與上文故不可去也相接正德本同〔謹按〕後來梓人遂認注云二字中間加圈且注字白書非也。

君天下曰天子

〔考異〕古本經曰予一人予作余。注余一人嘉之余作予〔謹按〕與覲禮文合。古今字下有耳字。正義天下之大。二十五葉右二行。宋板大作人。

補遺古本經天子朝外及四海也子作下。宋板足利本同。

經踐阼臨祭祀

〔考異〕古本注唯宗廟稱孝下有王字。足利本同。而曰嗣王下有某字。足利本同。外內下有也字。正義天子曰孝王某。二十六葉右二行。宋板天子作內事。其招魂之辭其下文云。同上。無下共字。顧命成王殯未能

踰年。四行。殯下有後字。無能字作殯後未踰年。恐非辭義。二十六葉左二行。辭作鄭。

補遺宋板正義受顧命從古。二十六葉右五行。古作吉。

經臨諸侯畛於鬼神

〔考異〕宋板注祝告致於鬼神。致作至。古本周禮下有曰字。畛或爲祇下有也字。疏是厄爻之類也。二十七葉右三行。宋板是作猶。正義曰致鬼神。六行。致下有於字。

崩曰天王

〔考異〕古本經篡辭下呼字下共有也字。呼魂辭也魂作魄〔謹按〕惟萬歷與崇禎本同。疏崩者自天墜下曰崩。二十七葉左一行。宋板天作上。復更生之義。七行。復作望。正嘉作望非也。

告喪曰天王至死亦名之

〔考異〕古本經曰予小子予作余。死亦名之亦作以。注儐去云下有爾也二字。作儐去云爾也耳。同之天神下。祔而作主下。敢稱一人下。三年稱子下。共有也字。天子號也號上有之字。疏覲記之爲題。二十八葉左一行。宋板之下有以字。虞散畢后之祭名也。七行。后作後。鄭人以爲人君之禮。二十九葉左一行。上人字闕。

〔謹按〕正德以下諸本皆作人字似不可解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

〔考異〕古本經御妻下賤者下共有也字。序作敘。於作于。燕作宴。疏更以次序。三十一葉右三行。宋板以作與。陰陽契制。五行。陽字黑圍無字〔謹按〕鄭元九嬪注無陽字宋板爲是當併考九嬪注疏也。

天子建天官至致貢曰享

〔考異〕古本注以神仕者下爲六官下六物之稅者下留王賡置下共有也字。鳧栗段桃也。栗作粟。足利本同。段作鍛宋板足利本同。桃作銚。唯韋工職亡工下有之字。韋氏之器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同有者字。疏卯聲猛反元反元文聲作韋。冶氏作煎金煎金作箭鏃。疏故詩云濟濟多士也。三十三葉左二行。宋板也上有是字。殷六卿外服別立此六官也。四行。服作復。故下文五官之長曰伯。三十五葉右九行。文作云。

補遺宋板疏考工記以代之。三十四葉右七行。無以字。

校訛　道中無恙　七七九葉三行。恙字係恙字誤。原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五

五官之長曰伯曲禮下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三公者下、九命作伯下、主東西者下、是戒爲氏下、共有也字。　召公主之召、作邵。

[illegible]陝式冉反。依字當作陜。一葉　下陝、作狹。

其擯於天子也至於其國曰君

〔考異〕古本[illegible]謂三公也謂下、有之字。　天子畿內下、有也字。

九州之長至於其國曰君

〔考異〕古本[illegible]於邦國。作于封國。〔謹按〕邦作封非。　而建其牧下、九州之中下、不爲牧下、共有也字。辟二伯也。辟、作避。

其在東夷北狄

〔考異〕古本[illegible]西戎南蠻下、有也字。[illegible]諸伯之地、作侯伯之地。〔謹按〕惟萬曆與崇禎本同。　同名曰子下、有也字。

於內自稱至曰王老

〔考異〕古本[illegible]號稱下、戎狄之中下、共有也字。[illegible]號稱尺證反。〔正誤〕證、當作證。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

〔考異〕古本[illegible]謂戎狄。謂上有孤字。　舉審言之、作舉審言耳也。[illegible]及介傳命。五葉右八行。宋板。命下有則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七。宋板

天子當依而立

〔考異〕古本[illegible]黼作黻。一作黼。　而序入下、以過禮相見下、今亡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南面而以對諸侯也。六葉左一行。〔正誤〕而當作面。　欲其求之早。二行〔正誤〕求當作來。　侯大夫之朝也。九葉右九行。宋板、侯作候。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南面而以對諸侯也。六葉左一行。而、作面。　欲其求之早。二行　求、作來。　字當同自截。七葉左九行。字、作恆。

公侯朝於內朝。九葉左九行。侯、作候。

諸侯未及期

〔考異〕古本[illegible]相見於郤地。郤作郄。註同。[illegible]實其宜書下、有也字。　誓之辭倚書見有六篇作大誓之辭倚書見有其六篇誓也。[illegible]不入君也。十一葉右八行。宋板。不、作下。　與其伐之也。十一葉左四行。伐、作征。

諸侯見天子至寡君之老

〔考異〕古本[illegible]奉珪請覲。珪作圭。足利本同。覲下有也字。亦然下、除喪下、辟天子下、賓辭下、且字下、受圖下、其禮亡下、及欽所宜下、其禮亡下、上大夫下、故同[illegible]言葬後見於王而執皮帛。十四葉右六行。宋板。見於王、作未執玉〔補闕〕言葬後[未][執]玉而執皮帛。當未葬之前。八行　當未、作故將〔補闕〕[故][將]葬之前。〔謹按〕正德、嘉靖本未、執、故將、共係磨滅。萬曆本攙補而崇禎本承之。今更標補闕目。未以圍之。保今舊面　其說具於凡例云。　使大夫來行聘問之禮也。十四葉左一行。來行、作行象〔補闕〕。三行　言象聘問之禮者。

[解][經]　中類字。　○玉藻云。四行　玉上有按字。　稱於己君。五行　稱、作君。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

〔考異〕古本[illegible]賓入門皇門下、有曰字。　又曰皇且行。皇下有皇字。足利本同。　者曰衆介北面鏘鏘焉。者、作又。宋板、足利本同。鏘、作蹌。宋板無一鏘字。〔謹按〕聘禮文與今本所引正同。惟鏘鏘作蹌焉。古本亦不可殫信也。　卑者體蹙下、有也字。[illegible]蹡士良反。元文。士、作七。蹙子六反。子、作將。[illegible]故穆穆威儀多也。十五葉右一行。宋板。穆穆、作行止。　而皇皇莊盛。二行　皇皇、作猶有。　鄭註聘禮云皇皇莊盛也。同上　下皇作自字。〔謹按〕聘禮註作皇自莊盛也。宋板爲是。〔補闕〕。四行　都無容儀。直自直行而已。　濟濟文王。五行　文、作辟。　聘禮人臣而云皇者。六行　人、作是。〔補闕〕。七行　宜已[申]也。　亦聘禮文[也]

天子之妃至自稱曰某

〔考異〕古本■自世婦以下、下有者字。■夫之言扶、下婦之言服、下妻之言齊、下、去上中下。諸侯之時、下嫌其當、下通男女、下於天子爲士、下晉士起、下有德之稱、下高子來盟、下共有也字。 若時事見作若以時事見者也、足利本亦有者字。 小童若云未成人也、童下有者字。 曾子者通男女、無者字。 晉韓起聘於周、於作于。〔謹按〕此註、正嘉二本有脫誤、崇禎本備矣。■妃邦君之合配王。十六葉右九行。 宋板作妃、配也、特合配王〔補闕〕十六葉左一行。 以特牲[少][牢][是]大夫士之禮。二行 故謂其王言之曰[王][后]也。 與人爲親屬。三行 與人、作言其、王德嘉靖本人作之。 上下通稱按春秋。四行 稱按作名故。 言鰥通稱之辭。五行 通稱作有姑。 則上下通曰妻。六行 上下作貴賤。 正義曰獨言諸侯舉其上者。七行 獨作今、諸作公。 故但得以一人正者爲夫人。八行 但得以作以敵體。 故公侯之夫人無子。同上 侯之作羊云〔補闕〕九行 文家先立娣之子。[左]氏亦夫人姪娣。同上 謂夫人姪娣[也][其][數]二人。有妾者謂六人之外。十七葉右一行。 六人、作九女。

天子不言至減同姓名

〔考異〕古本■出名以絕之、下有也字、下絕之同。 出居於鄭、於作于。

爲人臣之禮至則逃之

〔考異〕古本■爲奪美也、美上有其字。 言其君惡、君下有之字。 義微、下有之也二字。 無義則離、作不義則離也。■若三諫不聽。十九葉左二行。 宋板、聽作從。

子之事親也

〔考異〕古本■在感動之下、有也字。■冀有悟而改之。五行 宋板、之作也。

君有疾飲藥至不服其藥

〔考異〕古本■所批下、有也字。 慎物齊也、慎作損齋。

儗人必於其倫

〔考異〕古本■儗作擬、註同。■則有所褻、下有也字。

問天子之年至未能負薪也

〔考異〕古本■至尊所能、下有之也二字。 長幼可知、下。 謂主事者、下。 命爲大夫、下。 共有也字。

問國君之富

〔考異〕古本■以多少對、下。 民之賦稅、下。 共有也字。■■畜許六反、元文、六作叉。

天子祭天地

〔考異〕古本■其方之官而已、下有矣字。 謂周制也、作周制有也。■故孝經說文。二十三葉右五行。 宋板、文作云。於神州中更分爲九州。八行 神、作一。 以報其功天神有六。二十三葉左五行。 天神、作其天。

■■宋板、■祭五祀既無差等。二十四葉左一行。 差等、作等差。

凡祭有其至淫祀無福

〔考異〕古本■不嫌也、也上有之字。 妄祭神不饗、作妄祭神不享饗也。

天子以犧牛

〔考異〕古本■犧純毛也、純作牷。 用之、下有也字。■■犧音全、元文、犧作牷。

支子不祭

〔考異〕古本■不敢自專、下。 五宗皆然、下。 共有也字。

凡祭宗廟之禮

〔考異〕古本■號牲物也、牲作牷。〔謹按〕正嘉二本此註有闕字、崇禎本備矣。 腯亦肥也、無亦字。 輪長聲也、作輪猶長也、宋板、足利本同。■■腯肥頂反、元文、肥作他。 腯徒留反、〔正誤〕留當作忽。■裁截方正也用之祭。二十七葉右三行。 宋板、也作而。 鄭註云尹、脯也。二十七葉左九行。 尹下有祭字。
■■宋板■或唯有鷄犬。二十七葉左八行。 鷄犬、作犬鷄。

天子死曰崩至在棺曰柩

〔考異〕古本■之聲、下。 其藏、下。 共有也字。 言形體在也、宋板、足利本無也字。■■〔補脫〕爲人、于僞反。
■餘聲遠劣於形曆。二十八葉左一行。 宋板、餘聲下又有聲字。 不復變色。八行 色作也。〔謹按〕白虎通作柩之爲言究也久矣不復章也。

羽鳥曰降

〔考異〕古本■降落也、降下有猶字。■字異而意同者也。二十九葉右六行。 宋板、無者字。

死寇曰兵至大夫曰皇辟

〔考異〕古本■異於凡人、下有也字。 妻所取法也、也上有者字。■■稱尺澄反。〔正誤〕澄當作證。
■■■稱尺澄反。二十九葉 澄、作證。

生曰父曰母

〔考異〕古本■嬪功、下有也字。

壽考曰卒

〔考異〕古本■而不爲者、下。 從士之稱、下。 共有也字。

天子視不上至傾則姦

〔考異〕古本■袷交領也、交作衣、足利本同。 目不過此、下。 視國君彌高、下。 綏讀爲妥、下。 不得旁、下。 敖則仰、下。 憂則低、下。 傾或爲側、下。 共有也字。 綏讀作綏當。 妥視謂視上於袷、作妥視妥謂視上於袷上之

也。士視得旁遊目。士視作視士。旁作傍。下同。　敖則仰。敖下有慢字。足利本同。■曰不得平視於面。十三一葉右八行。宋板視作看。正德嘉靖本同。

君命大夫至問禮對以禮

〔考異〕古本■報朝而廟不有異事必有異慮。無而字。下文同。今本慮作處。周禮對以禮。對下有之字。■謂欲辯所發爲也。辯作有。宋板足利本同。　文書之處。下志不在君。下無所不用禮。下共有也字。　輟猶止也。猶作中。

大饗不問卜

〔補遺〕辯本又作辨。三十一葉。下辯作辟。■必有異議。三十二葉左四行。宋板議作慮。

〔考異〕古本■大饗腥下有也字。

凡摯天子鬯至脯脩棗栗

〔考異〕古本■摯作贄。下文及註皆同。■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以作之。　以匹爲贄。下有之也二字。用時物相禮而已。用作以。上有則字。　馬繫韁也。繫作樊。　射韝下木名下共有也字。　椇枳也。作椇枳棋也。足利本同。　榛實似栗而小。作榛之實似栗而小之也。■子男用壺。三十四葉右五行。宋板男下有則字。　野外亦曰時物。三十五葉右三行。曰作申。〔謹按〕申恐用字誤。

納女於天子

〔考異〕古本■壻不親迎。壻作婿。　百二十人。二十作廿。　賤婦人之職下有也字。宋板無賤字。■故云姓也。三十五葉左六行。宋板姓上有百字。

禮記註疏卷第六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八。宋板　檀弓上第三禮記二鄭氏註。古本　禮記卽第二檀弓上第三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公儀仲子至否立孫檀弓上。

〔考異〕古本■乃祖免下。魯同姓下。子服景伯下。魯大夫下。據周禮下共有也字。　立嫡孫爲後。作立嫡孫以爲後也。　居讀爲姬姓之姬。爲作如。足利本同。　而問之。之作也。　伯子爲親者隱耳。隱下有之字。

文之立武王檄也。文下有王字。宋板足利本同。■公儀仲子而身今喪亡。二葉右六行。宋板無而字。

〔補遺〕古本■曰仲子舍其孫子下有之字。

事親有隱至心喪三年

〔考異〕古本■服勤至死。至作致。下皆同。■不犯顏而諫下。幾諫下。扶持之下。無常人下。叔向賈之下。不可使官下。資於事父下共有也字。　勤勞辱之事也。勤下有謂字。　以恩爲制下有之也二字。　以義爲制下。以恩義之間爲制下共有者也二字。　心喪戚容如父。父上有喪字。■勞辱之事故。四葉右六行。宋板無故字。

季武子成寢至命之哭

〔考異〕古本【註】季孫夙下、不奪人之恩下、共有也字。季孫夙也下、有寢室也三字。足利本有寢室三字。

〔謹按〕寢恐寢誤。　夷人冢墓以爲寢、寢作宅。宋板、足利本同。欲文過之、之作也。宋板、足利本、作欲文過無之字。

子上之母至自子〔思〕始也

〔考異〕古本【註】孔氏之不喪出母下、有也字。【疏】子思伋之子下、進退如禮下、不能及下、非之下、共有也字。

其母出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古本【註】孔子曾孫子下有之字。

孔子曰拜至吾從其至者

〔考異〕古本【註】吾從其至者下有也字。【疏】順於事也、事上有其字。哀之至下、倘哀戚下、如般可下、共有也字。【疏】於孔子所論。七葉左三行。宋板、於作以。般倘質故也。五行。般倘、作以其。周用稽顙而后拜者。六行。用、作先。正德、嘉靖本同。稽首頭至地也。八葉左一行。地、作手。正德、嘉靖本同。〔謹按〕大祝註作稽首拜頭至地也。喪讀爲報拜再拜也。八行。報下又有報字。晉郤至三肅使。九葉右一行。使下有者字。

【補遺】宋板【疏】不停留地。八葉左二行。地、作也。

孔子既得至古不修墓

〔考異〕古本【註】而善至、至上有而字。爾來何遲也、無也字。【疏】不知其墓下、高者曰墳下、周之士制下、以其非禮下、共有也字。今之封塋也之作時。言居無常處也、宋板無處字。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尺下有者字。無之字。言所以遲者、無者字。孔子不聞、不、作弗。【疏】不但在鄉。九葉左六行。宋板、但、作恆。

孔子哭子路至遂命覆醢

〔考異〕古本【註】寢中庭也、寢下有之字。親之下、來赴者下、意狀下、以怖衆下、不忍食下、共有也字。示欲啗食下有之字。【疏】〇註云。十葉左六行。宋板、與上文接。

【補遺】古本【註】既哭進使者、進上有而字。

曾子曰朋友之墓

〔考異〕古本【註】期可作期則可。【疏】草經一年陳根陳也。九行。宋板、上陳、作則。張敷云謂於一歲之內。十一葉右二行。歲、作期。若期之外則不哭也。同上。若下有一字。

子思曰喪至故忌日不樂

〔考異〕古本【註】喪三日而殯、喪上有凡字。【疏】修備之下、謂衣衾下、明器之屬下、而除其喪下、則之言曾下、念其親下、毀不滅性下、謂死日下、舉吉事下、共有也字。用舉作舉用。【疏】三月之餘。十一葉左七行。宋板、餘、作除。

【補遺】【釋文】以爲極亡竝如字極亡。十一葉。作以爲極亡竝如字、極、已也。樂如字又音洛。同上。洛、作岳。

孔子少孤至得合葬於防

〔考異〕古本【註】其愼也蓋殯也、無上也字。【疏】恥焉不告下、有之也二字。就而問之、之作也。孔子亦爲隱焉、爲下有親字。足利本同。問端下、衢名下、之鄰下、於路下、謂不知禮下、共有也字。飾棺以柳翣、翣作篓。爲鄰相嗇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疏】云引葬飾棺以柳翣者。十三葉左七行。宋板、引葬、作葬引。

【補遺】古本【註】已欲發聞端、無欲字。

鄰有喪至喪冠不緌

〔考異〕古本【註】相勸作自相勸也。去飾下有也字。

有虞氏瓦棺至葬無服之殤

〔考異〕古本【註】有虞氏上陶、上作尚。下上梓同。上陶下、折聖下、土梓下、制文下、成人下、共有也字。【疏】四周於棺元文棺、作冢。【疏】君爲父。十四葉左六行。宋板無下爲字。其文開廣。八行。開、作旣。右手折聖。十五葉右三行。折、作正。正德、嘉靖本同。〔謹按〕管子作右手正槸。與鄭元所引文不同。

【補遺】宋板【疏】謂聖上爲陶冶之形。十五葉右一行。聖、作壁。

夏后氏尚黑至牲用騂

〔考異〕古本【註】色黑下、亦黑下、色白下、亦白下、翰如下、色赤下、亦赤下、白顛下、赤類下、共有也字。爾雅曰騋牝驪牡、元作騋牝驪牝。元文也。〔謹按〕所引亦與爾雅元文少異。當併考也。物牙色白、牙上有厖字。騶馬作騶馬。【釋文】騶徐鄒志反。〔正誤〕鄒、當作即。【疏】質法天文法地。十六葉左五行。宋板作文法天質法地。正德、嘉靖本同。禮緯稽命徵云。十七葉右二行。徵、作徵。七尺曰騋牝者色驪。八行。牝、作牡。案庾人云。同上。庾、作廋。

【補遺】【釋文】騶徐鄒志反。十五葉。志、作兮。翰字又作翰。十六葉。翰、作韓。

穆公之母卒至繆幕魯也

〔考異〕古本【註】曾孫下、居喪之禮下、曾參之子下、名申下、如綃下、天子禮下、爲幦下、共有也字。幦卑同下、有耳也二字。足利本同有耳字。覆棺上也、無也字。【疏】先言齊斬。十八葉左六行。宋板、先、作旣。

晉獻公將殺至爲恭世子也

〔考異〕古本【註】申生受賜而死、而作以。足利本同。【註】驪姬之譖下、見譖之意下、異母弟下、爲文公下、驪姬嬖焉下、欲弒父者下、狐突別氏下、奚齊下、國家之政下、乃稱疾下、乃雉經下、未之有下、共有也字。後立爲文公、立下有是字。足利本同。必誅也也、作之。欲弒父者、父上有其字。足利本同。舅犯作咎犯。

欲使之行作欲使行之。疏猶謀也無猶字。狐突懼乃稱疾作狐突懼罪及稱疾足利本同。疏言死不受命。二十一葉右五行。宋板受作愛。戚爲雉鳥耿介。二十一葉左六行。鳥作性正德嘉靖本作鼻。以其順於父事而已。九行。順上有恭字。

〔補遺〕古本經我欲弑君也。弑作殺。註同。疏歸胙於公公獵。二十葉左三行。宋板獵作田。

魯人有朝祥至則其善也

〔考異〕古本經終無已夫已下有矣。註爲樂速下以善彼下共有也字。爲時如此人時下有能字。

〔補遺〕宋板疏夫是助語也。二十二葉右九行。助語作語助。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九。宋板

魯莊公及宋至自此始也

〔考異〕古本經公隊隊作墜。註十年夏下。驚犇失列下。乘公下。微哉下。無勇下。未嘗驚奔下。赴敵而死下。掌養馬者下。股裏肉下。與右之罪下。以爲誠下。爲爵下。共有也字。白肉股裏肉白肉下有馬字足利本同。疏乘邱魯地。二十三葉右八行。宋板地下有也字。又不云諸侯大夫。二十四葉右一行。無不字。

〔補遺〕宋板疏言微弱伐此卜國也。二十三葉左四行。伐作識。

曾子寢疾病至未安而沒

〔考異〕古本經斯季孫之賜也斯下有乃字足利本同。註病謂疾困下。曾參弟子下。曾參之子下。與成人故下。字或爲刮下。不可動下。嶔然之聲下。成己之德下。猶勤於禮下。共有也字。說者以睆爲刮節目字或爲刮作說者以睆爲脪節目睆字或作刮足利本亦字上有睆字。疏乃便驚駭。二十五葉右七行。宋板便作更。革急也釋言云。二十五葉左一行。云作文。

始死充充如有窮

〔考異〕古本註求猶索物下有也字。

邾婁復之至臺鮐始也

〔考異〕古本註以矢下有也字。疏二十作廿。可以招魂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同有者字。魯襄四年秋也襄下有公字。髽而相弔下有又字。禮婦人弔服人下有之字。大夫之妻錫衰妻下有則字足利本同。無首素總下有也字。

〔補遺〕釋文鮐音臺。二十六葉。臺作台。疏時師雖勝。二十六葉左八行。時上有雖字。

南宮縚之妻至而總八寸

〔考異〕古本註孔子兄女作孔子兄之女也。誨教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大高下。大廣下。語助下。共有也字。垂爲飾作垂以爲飾者也足利本亦飾下者字。釋文大音泰一音敕佐反〔謹按〕敕恐他誤。

下大廣己猶大夫重同元文夫作大。

〔補遺〕古本註南宮閱閱作闊。

孟獻子禫至加於人一等矣

〔考異〕古本註肖不復寢下。仲孫蔑下共有也字。疏故鄭云二十六月也。三十葉右五行。宋板六作七。以禫後許作樂者。六行。以作似。

〔補遺〕宋板疏其三年間云。三十葉右一行。間作聞。

孔子既祥至而成笙歌

〔考異〕古本註哀未忘下。笙歌以氣下共有也字。十日笙歌日下有彼字。

有子蓋既祥

〔考異〕古本註弟子有若下有也字。疏絲玉藻文云。三十一葉右七行。宋板無文字。

〔補遺〕宋板疏以組爲絲。三十一葉右五行。絲作纓。

死而不弔者

〔考異〕古本註謂輕身忘孝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死之者下有也字。孔子畏於匡作若孔子畏於匡也足利本作孔子若畏於匡。行止危險之下作謂行止危險之下者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不乘橋船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疏馮河涉水不爲弔也。三十一葉左九行。宋板水作泳。

〔補遺〕宋板疏鄭云註。三十一葉左六行。云作元。

子路有姊之喪至遂除之

〔考異〕古本註而弗忍也作而弗忍除也足利本同。疏猶行仁義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古本註吾寡兄弟兄上有於字。

禮記註疏卷第七

大公封於營邱至邱首仁也檀弓上。

〔考異〕古本疏齊曰營邱下禮樂之義下共有也字。正邱首下有猶字。足利本同。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一葉左四行。宋板作先王所制樂者。爲變樂其王業所謂。五行。謂作由。狐死正邱首而嚮邱。八行。邱首下有謂狐之死正首六字。作狐死正邱首謂狐之死正首而嚮邱。

伯魚之母死至遂除之

〔考異〕古本注悲恨之聲下有也字。

舜葬於蒼梧至周公蓋祔

〔考異〕古本注南越之地下今爲郡下古者不合葬下爲次妃下以定尊卑下祔謂合葬下周公以來下共有也字。不告而取取作娶下同。但三妃而已但下有立字。足利本同。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云作曰二下有人字。足利本同。二十作廿下皆同。三十作卅。五者相參參作三。宋板同。

〔補遺〕〔釋文〕湘差初佳反。三葉。湘下有音相二字。疏目天下爲家。三葉左七行。宋板目作且。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考異〕古本注浴於適室下有也字。

大功廢業

〔考異〕宋板疏習業則身有外營。五葉右九行。習業下有學業二字。

子張病至其庶幾乎

〔考異〕古本注子張子下有也字。未聞執是下有者也二字。

曾子曰始死之奠

〔考異〕古本注改新下有也字。食物下有者也二字。疏惡怨須無當。六葉左八行。宋板當作常。

曾子曰小功至哭習思也亦然

〔考異〕古本注嫂叔無服下有服者下妻之昆弟下不爲位下共有也字。

古者冠縮縫至非古也

〔考異〕古本注縮從也從作縱。今禮制作今今禮制也。足利本同有今字。以其辟積多辟作襞多下有也字。古冠耳下同。解時人之惑作解時人之惑說也。足利本同有說字。

曾子謂子思曰至杖而后能起

〔考異〕古本注而不如下以禮抑之下共有也字。足利本抑作折。

曾子曰小功至終無服也

〔考異〕古本注不服下有之也二字。恆晚下怪之下共有也字。疏進退無禮。九葉左一行。宋板禮作理。

伯高之喪至不誠於伯高

〔考異〕古本注何國人下弟子冉有下共有也字。何傳乎作何所傳乎。足利本同。

伯高死於衛至勿拜也

〔考異〕古本注夫猶賜也見我猶作由。宋板足利本同。疏凡有舊恩者凡下有死字。足利本同。交會尙新下本於恩下明恩所由下異於正主下共有也字。疏依禮而哭謂野。十葉左九行。宋板謂作諸。

曾子曰喪至薑桂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不嗜食下謂薑桂下共有也字。

子夏喪其子至亦已久矣

〔考異〕古本注朋友喪明則哭之明上有其字。爾女何無罪也女作汝下同。而曰女何無罪與陳澔註本女作爾。注明日精下痛之下罰無罪下魯水名下華陰之地下無異稱下妻子下共有也字。且服罪也且作亦。〔釋文〕稱尺澄反〔正誤〕澄當作證。

〔補遺〕〔釋文〕稱尺澄反。十一葉。澄作證。

夫晝居於內至不晝夜居於內

〔考異〕古本[illegible]非疾也作非疾病也足利本同居於內下有也字[illegible]似有疾下似有喪下謂喪憂下正寢之中下共有也字[illegible]無閒晝夜十二葉左八行宋板閒作間

高子皐至君子以爲難

〔考異〕古本[illegible]子皐孔子弟子子皐上有高字弟子下名柴下如血出下笑之微下不能然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案史記孔子弟子傳十三葉右六行宋板孔子作仲尼

衰與其不當至不以服勤

〔考異〕古本[illegible]亂禮下法制下喪服下共有也字　宋板𠙚作處

孔子之衛至小子行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鄉者作嚮者[illegible]所使舍已下有者也二字　曰歸下偏頗下厚恩待我下宜有施惠下使遂以往下共有也字　我爲出涕爲下有之字足利本同[illegible]須有賵賻十五葉右六行宋板賵作賻

孔子在衛至我未之能行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父母啼呼下如不欲還然下遑疾下共有也字

孔子與門人立至皆尙左

〔考異〕古本[illegible]嗜貪下有也字

孔子蚤作至七日而沒

〔考異〕古本[illegible]消搖作逍遙則殆將之也無也字[illegible]作起下怪已下所仰下所放下歌之下無木不萎下孔子歌意下坐則望之下占已夢下以爲凶象下正坐之處下奠殯之象下自知將死下聖人知命下共有也字　泰山下泰木下共有之字　詩云作詩曰　是夢坐兩楹之閒坐下有於字　南面鄉明鄉作嚮[illegible]五室之屬如明堂月令明堂具解十八葉右九行宋板月令作耳至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誰能尊我誰上有其字足利本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　宋板

孔子之喪至若喪父而無服

〔考異〕古本[illegible]顏淵作顏回[illegible]無喪師之禮無之字禮下有也字不爲衰下心喪三年下並同

孔子之喪至設旐夏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翣作翣註及下註同綢練設旐下有也字[illegible]孔子弟子下志謂章識下牆柳衣下如攝與下三王之禮尊之下夾引棺者下綢旌之杠下素錦綢杠下共有也字　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無此九字〔謹按〕下註云牆柳衣此註衍文古本近是　如攝與攝作攝〔謹按〕惟萬曆與崇禎本同疏放此

崇牙旌旗飾也作崇崇牙旌旗飾也足利本同但宋板崇牙上闕字似脫一崇字[illegible]殷與漢時之鼎二十一葉右八行宋板與作是　夏后衛文二十二葉右六行后作家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故司常云大喪共其銘旌二十一葉左八行其作共

子張之喪至殷士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章識下褚棺下不翣下相交錯下蛇文章下倣殷禮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二十二葉左五行宋板焉下有者字

子夏問於至而陪其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皆有夏商三祝二十三葉右四行三作二

〔考異〕古本[illegible]弗與共天下也無也字不反兵而[illegible]下有也字[illegible]干盾也盾作楯　不可以並生下不釋兵下廢君命下共有也字　當成之之作也[illegible]是常帶兵二十三葉左八行宋板是作身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二文相五乃足二十四葉右五行五作互

孔子之喪至出則否

〔考異〕古本[illegible]所之適下出則變服下朋友服下而衆居下共有也字

易墓非古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芟治草木下有也字　邱陵下有之字〔謹按〕古本經易字後人旁註云異本作剔今按不知據何本也姑記以廣異聞[illegible]易謂至陵也二十四葉左六行宋板易上有註字

子路曰吾聞至而敬有餘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喪主哀下祭主敬下共有也字

曾子弔於負夏至予出祖者

〔考異〕古本[illegible]負夏衛地下設祖奠下反於載處下欲更始下曾非下怪之下未定之辭下給說下曾子曾非下明反柩非下共有也字　將既祖而婦人降而下有后字　婦人辟之辟作避　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反之下有反字足利本同　善子游言且服作善子游言且服過也足利本無也字[illegible]遂又納車於階閒二十六葉左五行宋板又作匠

曾子襲裘至夫夫是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臨喪無飾下名爲習禮下朋友下共有也字　子游於時時上有是字　服是善子游言作服且善子游也宋板足利本作服且善子游[illegible]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絰矣二十七葉左七行宋板無裘字

將既在要八行要作䙅

子夏既除喪至不敢不至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先生制禮。生作王。宋板同。下放此。[illegible]見於孔子下。樂由人心下。作起下。共有也字。　蓍同俱順禮作蓍其俱順禮者也。宋板。足利本其字同。

司寇惠子至趨而就客位

〔考異〕古本[illegible]虎也敢不復位作虎也敢不復其位哉。足利本無其字有哉字。[illegible]爲之重服以譏之。爲之下有又字。譏之下。爲衰下。謝其存時下。其所譏下。深譏之下。位在賓後下。在臣位下。再不從命下。虎適子名下。北面明矣下。所譏行下。共有也字。　子游名習禮作子游名爲習禮。足利本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上之服也。上作止。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滿亡畢反。二十八葉。畢作卑。

將軍文子至其動也中

〔考異〕古本[illegible]備子張也。備作爾。　中禮之變下。有也字。[illegible]知者世本云。三十葉左五行。宋板世本下有文字。而待於寢也。三十一葉右五行。寢作廟。

幼名冠字至學者行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衰寬咸下。有事於北下。共有也字。〔正誤〕北當作此。　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毀宗下有躐字。足利本同。而出下有也字。廟門之外下。殷禮下同。[illegible]年至五十者艾轉尊。三十一葉左五行。宋板。者作耆。以其毀宗故云躐行。三十二葉左四行。故作即。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不復有事於北。北作此。宋板。足利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八

子柳之母死至兄弟之貧者。檀弓上。

〔考異〕古本[illegible]器用下。子碩兄下。言無其財下。有也字。　取之曰買。取作娶。買下有也字。忠恕下。貨財下。以爲利下。並同。　則與鄰里鄉黨。與作予。黨下有也字。[illegible]而鄭註周禮云。一葉左七行。宋板無而字。　案鄭此者云五銖者。九行。上者作旨。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

〔考異〕古本[illegible]利己亡衆。亡作忘。　非義退下。有也字。

公叔文子至則瑗請前

〔考異〕古本[illegible]蘧伯玉從下。有之字。[illegible]衛大夫下。人良田下。伯玉名下。共有也字。

弁人有其母死至哭踊有節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難爲繼也。無也字。[illegible]言聲無節。作言泣聲無節也。足利本亦有泣字。　此譏哀下。失禮中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夫聖人禮制。三葉右二行。宋板。禮制作制禮。　可以制禮。五行。作可以禮制。

叔孫武叔至子游曰知禮

〔考異〕古本■六世孫下、毀孔子者下、失哀節下、峨之下、共有也字。

扶君卜人至君薨以是舉

〔考異〕古本■謂君疾時也、疾、作病。君服位者下、僕人遷尸下、共有也字。■以下文君薨以是舉。四葉左三行。宋板文、作云。

從母之夫至誠曰同爨緦

〔考異〕古本■而弗之之、作也。緦之親可、作緦麻之親可也。足利本亦有麻字。

喪事欲其至蓋猶猶爾

〔考異〕古本■折折、作提提。■趣事貌、作趣事貌也。據傾之遽下、有也之二字。安舒貌、作提提爾安舒貌也。足利本亦有提提爾三字。詩云云、作曰。謂大疾下、謂大舒下、疾舒之中下、共有也字。

喪具君子至君子弗爲也

〔考異〕古本■辟、作避。之屬下、衾冒下、共有也字。冒、作䝖〔謹按〕䝖方鳳反、與冒莫報反、字本不同。古本混之、非也。

喪服兄弟至而厚之者也

〔考異〕古本■遠別下、於厚之者下、爲妻期下、共有也字。一心一、作壹。

曾子與客立至北面而弔焉

〔考異〕古本■客之旅下、自有然下、共有也字。發因於人之館、作發因於人館也、宋板同、無之字。■放曾許其反哭。七葉右八行。宋板、曾下有子字。亦在東門北面。九行。東門、作門東。

孔子曰之死至神明之也

〔考異〕古本■謂無知與有知也。謂下、有之字、足利本同。謂逸無勝下、宮商之調下、植曰虡下、其器如此下、共有也字〔謹按〕虡、虞字古本作虡。不縣之也、縣、作懸。■而致此死之者之意。八葉右五行。宋板無上之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一　宋板

有子問於至知不欲速貧也

〔考異〕古本■問喪於夫子乎、問、作聞。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是、作此。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斯言下、有也字。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速貧下、有也字。以斯知不欲速朽也。知下、有其字、足利本同。■魯昭公孫於齊、孫、作遜。其何稱下、非人所欲下、向戌之孫下、名魋下、靡侈下、仲孫閱下、來朝於君下、爲司寇下、將應聘於楚下、仕得祿下、共有也字。失位去魯得反、得上有後字、足利本同。爲民作制、制上有此字、足利本同。■■侈又甲氏反〔謹按〕甲、恐申誤。

■■■侈又甲氏反。九葉、甲、作申。

陳莊子死至哭諸縣氏

〔考異〕古本■魯人欲勿哭下、有也字。縣子、作懸子。下同。甍、作壞。焉得而勿哭、無而字。■大夫之禮下、陳恆之孫下、名伯下、不外交下、以交接下、徵勸之下、明不當哭下、共有也字。■此一節論哭鄰國臣之法。十葉左八行。宋板、論、作記。

■■古本■焉得而勿哭、勿、作弗。宋板、足利本同。

仲憲言於至死其親乎

〔考異〕古本■周人兼用之、作周人兼而用之。足利本同。■致死之下、有也字。弟子原憲下、同。原、作愿。致生之下、與有知下、三者皆非下、或用人器下、放此下、疑於無知與有知、無、作死〔謹按〕疑似本或作死無知後脫無字者。非其說之非也、作非其說之禮非禮也。■祭祀瑞爲人用。十二葉左二行。宋板、祀、作器〔補闕〕七行。故用恭敬之器【仍貯食】疑之。則周兼用之。八行。兼、作幷〔補闕〕。同上。故不重說【尋】周家極文。

公叔木至狄儀之問也

〔考異〕古本■春秋作戍、秋下有傳字。之子下、奔喪下、大功是下、共有也字。■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十三葉左三行。宋板、同上有爲字。非服之差互說是也。九行。互、作元。

子思之母至吾何愼哉

〔考異〕古本■子蓋愼諸、蓋、作盍。■伯魚之子下、嫁於衛下、齊衰期下、不得行者下、不踐主人下、共有也字。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子思欲下、有從字、足利本同。戒之、作故戒之也。不足以備禮下、有者也二字。■正義曰此一節論爲出嫁母之喪行禮之事。十四葉左一行。宋板無嫁字。

縣子瑣曰至其叔父也

■縣子瑣曰〔正誤〕瑣當作瑣、古本作璅〔考異〕古本■下不降卑下、名文下、共有也字。

■■古本■縣子瑣、瑣、作瑣。宋板、足利本同。

后木曰喪至我死則亦然

〔考異〕古本■之後下、有也字。非所託、作非所說也。

曾子曰尸至魯禮之末失也

〔考異〕古本■小斂之奠在西方下、有也字。■爲人褻之下、以俗說非下、失禮之爲下、共有也字。乃有席、作乃當有席也。

縣子曰綌衰

〔考異〕古本[illegible]縣子作懸子。〔謹按〕前章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與諸本同。古本參差不齊。下亦放此。[illegible]
慢禮下有也字。[illegible]裕衰下七回反。元文回作雷。

子蒲卒哭者至哭者改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子蒲名下。高柴下。共有也字。

杜橋之母之喪

〔補遺〕古本[illegible]宮中無相以爲沽也。相下有君子二字。足利本同。

夫子曰始死

〔考異〕古本[illegible]易之而已下。有也字。[illegible]弔喪下。有也字。

子游問喪具至有非之者哉

〔考異〕宋板[illegible]有亡惡乎齊。亡作無。　古本。斂首足形。首作手。還葬下。有而無槨三字。足利本同。但椁、作椁。縣棺而封。縣作懸。[illegible]豈省之比下。形體下。不待三月下。不備禮下。人所不能下。共有也字。　言已斂即葬下。有之字。　春秋傳作塴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不待碑緯不設碑緯。十八葉右九行。宋板無下不設碑緯四字。

司士賁告至專以禮許人

〔考異〕古本[illegible]廢牀下。禮然下。子游字下。共有也字。

宋襄公葬其夫人

〔考異〕古本[illegible]人器下。有也字。[illegible]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十九葉左二行。宋板、則、作者。

孟獻子之喪至是再告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司徒旅歸四布。作司徒敬子使旅歸四方布。足利本同。[illegible]仲孫蔑下。善其能遷下。所以存錄之下。共有也字。　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作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賻者布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曾子言喪禮祖而讀賵。作曾子言非也。禮祖而讀賵。宋板、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主人之史又讀賵。史、作吏。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不貪利之事。八行。宋板。喪上有因字。

成子高寢疾至而葬我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觀其意下。有也字。　遣慶封之族。作慶遣慶封之族也。　謂不墾耕。作謂不可墾耕。足利本同。

子夏問諸至死於我乎殯

〔考異〕古本[illegible]與妻之喪。作與君妻之喪。[illegible]自得貌。作自得之貌也。　不能至下。不厄人下。共有也字。

[illegible]子高曰至反壤樹之哉

〔考異〕古本[illegible]反覆也。覆、作復。　反封樹之下。非周禮下。共有也字。

孔子之喪至夫子之志乎哉

〔考異〕古本[illegible]有自燕來觀者。作有人自燕來觀者。從若斧者焉。從上有吾字。[illegible]爲壟下。而高下。平上而長下。邜上而長下。又易爲功下。俗閒名下。高四尺下。共有也字。　其形旁廣而卑。旁下有殺字。足利本同。斬板謂斷莫縮也。莫、作其。宋板、足利本同。　三斷止之。止、作上。宋板、足利本同。　詩云縮板以載。云、作曰。載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獨用三王禮。二十二葉右七行。宋板。禮、作而。下[illegible]　但形旁殺漸斂。二十三葉右二行。殺、作衰。　按五墻而爲雉。六行。按、作接。正德本同。

婦人不葛帶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變重者下。變絰而已下。共有也字。

有薦新如朔奠

〔考異〕古本[illegible]重新物下。爲之殷奠下。共有也字。

既葬各以其服除

〔考異〕古本[illegible]變之下。視主人下。共有也字。

池視重霤

〔考異〕古本[illegible]如屋之有承霤也。屋、作堂。足利本同。　用行水。用、作由。　以銅爲之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illegible]在車覆鼈之下。二十四葉右九行。在、作於。

君即位而爲椑至藏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一作壹。宋板、正德、足利本同。[illegible]親尸者下。水兕革棺下。若未成然下。虛之不令下。共有也字。〔謹按〕不令。古本、崇禎本同。其餘諸本皆作不合。[illegible]古者天子椑內有水兕。二十四葉左七行。宋板。內下有又字。

〔補遺〕[illegible]椑徐昃益反。親尸棺。二十四葉。昃、作房。親、作櫬。

復楔齒至父兄命赴者

〔考異〕古本[illegible]新衣下。命之下。共有也字。[illegible]飯者飯食也。二十五葉右六行。宋板。食、作含。　乃又加著新衣也。同上乃、作及。正德、嘉靖本同。

君復於小寢大寢

〔考異〕古本[illegible]亦他日所嘗有事。作此亦他日所嘗有事也。足利本同有此字。

喪不剝奠也與

〔考異〕古本[illegible]廉拔加也。也上有之字。　不巾下。有也字。[illegible]置先奠後。二十六葉右八行。宋板。後、作從。〔謹按〕宋板

爲是。

旣殯旬而布材

〔考異〕古本[illegible]且豫成作且以豫成也。〔謹按〕正、嘉二本豫成二字闕。　材椁材也作材椁椑材也。[illegible]須

豫暴之事。二十六葉左三行・宋板、暴作備。

朝奠日出至知其反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庶幾遇之下反必有祭下共有也字。　服金革之事下有者也二字。

練練衣至袪裼之可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縓爲飾下有者字。　縓纁之類下人君有褎下無袪可知下共有也字。　朔外除下有之

也二字。　袪謂褎緣袂口也作袪謂爲袖褎緣袂口也足利本作袪謂爲袖緣袂口也。〔謹按〕古本衍褎

字。　吉時麛裘下有之也二字。　裼表裘也也上有者字。　青豻宋板、豻作犴。　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

絞乎鹿裘上有裘裼二字足利本之作裼作絞衣以裼裼鹿裘亦用絞乎[illegible]縓元絹反。〔正誤〕元當作

七[illegible]小祥男子去萬經。二十七葉左九行・宋板、萬作首。　繩屨者謂父母喪菅屨。同上　無毋字。　無絇屨頭飾也。

同上　無絇下有者絇二字作無絇者絇屨頭飾也。　鹿皮色白。二十八葉右二行・作鹿色近白。　裘已橫長又有袪。

六行　又作及。　二染謂之縓。八行　二作一。〔謹按〕爾雅作一宋板爲是。

[illegible]縓元絹反。二十七葉・元作七。

有殯聞遠至不同居者皆弔

〔考異〕古本[illegible]就其家弔之家下有皆字。足利本同。

天子之棺至以端長六尺

〔考異〕古本[illegible]士不重下此爲一重下椵椑下屬與大棺下能溼之物下或作梓下一尺下共有也字。

因能溼之物因作用。足利本同。　柂今小要作柂今之小要也[illegible]所謂梓棺也。三十葉右四行・宋板、梓作椑。　或

有椊梓字者。三十葉左四行・椊、作作。　郭六尺。八行・郭作椁。

[illegible]而本又作匝同子答反。二十九葉・匝作迊、答作合[illegible]畢椑不周。三十葉右七行・宋板、畢作唯。

天子之哭至不以樂食

〔考異〕古本[illegible]時人聞有弁絰聞作閒。宋板、足利本同。　不可盡下殯斂之閒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今哭諸侯。

三十一葉左一行・宋板、哭作喪。

天子之殯也至天子之禮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加椁而塗之加作如。宋板、足利本同。塗之下有也字。　畫轅爲龍作畫轅以龍也。　斧謂

之黼、黼作黼。　加椁以覆棺作加椁上以覆棺也。足利本同有上字。　畫塗之下有也字。[illegible]菆才官反。

〔謹按〕字書菆祖官切音攢、別作欑攢、並非。又側鳩切矢之善者。按喪大記作才工反、今此云才官反、或

曰官者宮誤、然此讀攢音承襲久矣、未知孰是。

唯天子之喪

〔考異〕古本[illegible]來時下同位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位就同姓之中。三十二葉右九行・宋板、位作但。

魯哀公誄孔丘曰

〔考異〕古本[illegible]孔某作孔子。尼父作尼甫。[illegible]誄其行誄上又有誄字。足利本同。　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

作尼甫因且一字以爲之謚也。宋板同。其作且一。足利本作尼父因且字以爲之謚。無一字。[illegible]稱字而謚

之尼父也。三十二葉左七行・宋板、謚作呼。〔補闕〕稱字而[呼]之尼父也。〔謹按〕萬曆、崇禎本係強補。

國亡大縣邑至而哭后土

〔考異〕古本[illegible]以喪歸也作以喪禮歸也。足利本同。　今喪冠下、其服未聞下、共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哭於太廟二日。三十三葉右三行・二、作三。

孔子惡野哭者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其變衆下、國中之道者下、共有也字。　歎呼作歎嗚。宋板、足利本同。〔謹按〕周禮作歎

嗚鄭元註、嗚吟也。[illegible]銜枚下木杯反。元文、杯作坏。

未仕者不敢稅人

〔考異〕古本[illegible]則以父兄之命以下有其字。[illegible]稅謂遺于人作稅謂遺予人物。足利本同。宋板、予字同。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考異〕古本[illegible]則踊作即踊也。〔補闕〕[illegible]主人哭入則踊[illegible]所入有前後必相待踊者。三十四葉右一行・宋板、必、

作而。

祥而縞是月禫

〔考異〕古本[illegible]是月禫月作日。[illegible]可以用樂下有也字。[illegible]其祭朝服縞冠是也。四行　宋板、其祭下有也字。

若旣禫始得備樂。六行　若、作名。

君於士有賜帟

〔考異〕古本[illegible]承塵下、供寫下、共有也字。[illegible]賜恩賜也。九行　宋板、恩、作惠。

校譌　魯禮之末疾也八一七葉十一行・疾字係矢字譌・原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九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二（宋板）檀弓下第四禮記三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三檀弓下第四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檀弓下）

〔考異〕古本注成人遣車五乘下有者字。卑遠之下有也字。小從上下同。小作中。足利本同。〔謹按〕宋板磨滅後人據補而作中字不可據也。疏鄭惟厲侯既七乘。（一葉左七行）宋板惟作推。 據與稱公。（二葉左七行）與作亦。 若其瓦棺墍周之屬。（九行）〔正誤〕墍當作堲。

〔補遺〕宋板疏若其瓦棺墍周之屬。（二葉左九行）墍作堲。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考異〕古本注謂君所命下。則不服斬下。共有也字。

君於大夫至哀次亦如之

〔考異〕古本疏奪孝子下。殯宮下。在路下。九步下。必於宮下。共有也字。 次他日賓客所受下。有命字。足利本同。疏如此是殯宮者。（四葉右三行）宋板無殯字。 十有二步之椽。（七行）十有作有十。

五十而無車者

〔考異〕古本注氣力始衰下。有也字。疏所以時不許越疆而弔人者。（四葉左七行）宋板、時作特。 恐增衰恐。（八行）下恐作惡。

季武子寢疾至倚其門而歌

〔考異〕古本注事之如君下。有也字。 猶固能守禮不畏之禮下。有而字。足利本同。 道猶禮也。足利本、也作之。疏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五葉右九行）宋板無著字。

大夫弔至庶子不受弔

〔考異〕古本注必使人弔之無人字。疏爲大夫出下。不同日下。則不歌下。不通於外下。賓者下。往謝之下。爲執事來下。其臣之喪下。有爵者主下。共有也字。 謂無主後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同有者字。 有父母之恩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古本注辭猶去也。去、作告。宋板、足利本同。疏待來弔。（六葉左九行）宋板、待作時。 當時弔於家。（七葉左九行）時、作特。

妻之昆弟至則往哭之

〔考異〕古本注無側室下。無者字。疏親者主之下。將正主下。相習知者下。爲之變位下。喪無外事下。共有也字。 不以私喪于尊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同有者字。疏禮女子子適人者。（八葉左四行）宋板無一子字。 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六行）宋板、肉作內。無之字。又無去冠而加四字。〔謹按〕宋板極非。不足取也。 逸所哭之事。（九葉右四行）事、作由。 當作阼階東西面。（九行）作、作在。

子張死至我弔也與哉

〔考異〕古本注非之下。有也字。 非若凡弔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但有者字。

有若之喪至子游擯由左

〔考異〕古本注哀公之子下。有也字。 擯相侑喪禮者。作擯者相侑喪禮者也。疏則惟賓主居右。（十葉右八行）宋板、惟作推。

〔補遺〕宋板疏無當於吉凶。（十葉右五行）當、作常。

齊穀王姬至故爲之服

〔考異〕古本注夫人下。乃服之下。文姜之子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喪服小記云。（十一葉左二行）喪上有案字。

晉獻公之喪至以辱君義

〔考異〕古本注又因以爲利。無以字。疏就弔之。作就而弔也。 言在喪代之際。言下有恆字。足利本同。無

之字。隊下有也字。　意欲納之下謂亡失位下字子死下有可守者下是利父死下謝之下共有也字。
[illegible]禪也作[illegible]猶禪也。　他志謂私心作他志謂利心也宋板足利本利字同〔謹按〕古本足利本宋板此柱在下文起而不私下[illegible]撰負據反本亦作襆元文上襆作服　稱本又作稱同下稱作稱

稽顙而不拜至則遠利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仁下有哉字足利本同[illegible]亡人苟入歸祭宗廟。十三葉左三行。宋板歸作埽〔謹按〕國語作埽除宗廟

帷殯非古也

[illegible]案張逸答陳鏗云。十四葉右四行。〔正誤〕鏗當作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案張逸答陳鏗云。十四葉右四行。鏗作鏗。

奠禮哀戚之至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其性下有也字。

復盡愛之道也至幽之義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愛之道無之字[illegible]精氣之反下鬼神所來下升屋北面下共有也字[illegible]鄭許覆反。〔正誤〕覆當作亮。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五祀尊言之耳。十五葉右三行。尊作博。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拜稽顙作拜而稽顙足利本同[illegible]觸地無容作觸地無答也。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釋詁文也。十五葉右七行。無也字。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飲食人所道作。十五葉左二行。飲作飯〔補闕〕九行　又禮[綍]稱命徹〔謹按〕綍字崇禎本獨闕。
〔正誤〕徹當作徹。　卿大一夫飯以珠。十六葉右一行。〔正誤〕一字可刪。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飲食之道。十五葉左一行。飲作飯。　命者執璧將命。七行　上命作含。　士用貝二。八行　二作三。　禮綍稱命徹。九行　徹作徹。　卿大一夫。十六葉右一行。無一字。

銘明旌也至周主重徹焉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神明之精精作旌宋板同。　古本不見別形貌不見作不可別形貌不可見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宋板亦不見作不可。　周重與奠下徹重埋之下共有也字。　縣諸廟也縣作懸[illegible]以解節旌。十六葉左七行。宋板節作銘。　俱是虞主。十七葉右五行。　虞作桑。　祔而作主謂虞主。六行　虞作桑。　以卒哭日成事。七行　日作曰。　其主之狀范人云。十七葉左五行。人作蔣。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吉祭本主之道。十六葉左八行。本作木。

奠以素器至薄敬之心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豈知神之所饗神上有鬼字足利本同饗下有焉字[illegible]由人心而已下有也字[illegible]從論虞祭之後。十八葉右八行。宋板塗下有虞字　一既見親終於主人自盡。同上　無於字。

辟踊哀之至也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常大斂時。十八葉左九行。常作當。

祖括髮變也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祖括髮去飾之甚也甚下有者字。

弁經葛而葬

〔考異〕古本[illegible]乃服受服也乃上有而字。　其衰侈袂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天子諸侯變服天上有故字足利本同。

有敬心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敬生下未瘞時下共有也字。

反哭之弔也至吾從周

〔考異〕古本[illegible]哀痛甚下未見其甚下共有也字。

既封主人贈

〔考異〕古本[illegible]宿下有乎字[illegible]贈以幣送死者幣下有帛字。　祝先歸下有也字。

既反哭至反日中而虞

〔考異〕古本[illegible]日中將虞虞作葬。　省其牲下有之也二字。　含奠墓左無奠字[illegible]言以父母形體所在。二十二葉左二行。宋板在作託。

葬日虞至卒哭曰成事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所歸下有也字[illegible]〔補脫〕卒哭進聿反[illegible]又雜記云內此天子七月而葬。二十三葉右四行。宋板無又雜記云四字內作納。　崔又一解虞後卒之前。二十三葉左五行。卒下有哭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六夫五虞。二十三葉左二行。六作大。

是日也至未有所歸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卒哭吉祭下其祖之廟下共有也字。　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宋板足利本也作者[illegible]
〔補脫〕末有莫局反無也〔謹按〕當在比必利反下[illegible]喪服小記篇云。二十四葉右三行。宋板篇作所。　速葬速虞而後。同上　而作之正嘉二本同。　雖依時葬虞後至卒哭仍以剛日接。二十四葉左二行。虞下又有虞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他用不及時而葬者。二十四葉右七行・用、作葬。

殷練而祔

〔考異〕古本[illegible]人情下有也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三。宋板

君臨臣喪至所以異於生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所以異於生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在側下、桃鬼所惡下、莿萑苕下、凶邪下、共有也字。則止巫去桃莿巫下有祝字。　可埽不辭作可以埽不辭也。足利本以字同。[illegible]邪似差反〔正誤〕差、當作嗟。[illegible]又云士喪禮亦如此。二十五葉右七行・宋板無士字。

[illegible]邪似差反。二十四葉・差作嗟。[illegible]故不云拂柩。二十五葉左九行・宋板、不、作下。

喪有死之道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之狀下、人擬之下、共有也字。

喪之朝也至廟朝而遂葬

〔考異〕古本[illegible]於廟下有也字。

孔子謂爲至用人乎哉

[illegible]謂爲俑者不二〔正誤〕二、當作仁。〔考異〕古本[illegible]則不相傷下有也字。　漸幾於用人、漸上有其字。足利本同。人下有也字。明器同下、殆似於生人下、並同。　芻靈束茅爲人馬、馬下有焉字。宋板、馬、作焉。[illegible]遂可用塗車芻靈。二十七葉左四行・宋板、遂、作不。　刻木爲人面目發動。七行・面目、作而自。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爲俑者不二、二作仁。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似于生人、似上有有字。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既鄰孔子之言。二十七葉左五行・宋板、既、作記。

穆公問於至反服之禮之有

〔考異〕古本[illegible]若有舊君反服之禮也。舊君上有爲字。足利本同。若將隊諸淵、隊、作墜。[illegible]仕焉而已者下、曾孫下、曰我肯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或辟仇讎。二十九葉右四行・宋板、讎、作讐。　直問喪服正禮。七行・直、作宜。

悼公之喪至我則食食

〔考異〕古本[illegible]哀公之子下、曾孫下、武伯之子下、名捷下、季孫氏下、共有也字。

衛司徒敬子死至則不絰

〔考異〕古本[illegible]公子許之後下、而二人異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故知有緦之服。三十葉右八行・宋板、緦、作總。　與子游前裼裘弔朋友同也。九行・裼、作狐。　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絰。三十葉左一行・無云帶凡單四字。

曾子曰晏子至示之以禮

〔考異〕古本[illegible]言其大儉、大作太。足利本同。　偪下、非之下、則天子九下、共有也字。　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喪數、作喪禮。足利本作喪數。禮[illegible]遣奔戰反下、元文有下文及註同五字。　个古賀反下、有下及註同四字。　偪音逼下、有本或作逼四字。[illegible]大儉解三十一年狐裘。三十一葉左一行・〔正誤〕一年、當作年一。下謂其子反凡在已下者也。二行〔正誤〕反、當作及。　一个有二體。三十二葉右四行・宋板二下有个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大儉解三十一年狐裘。三十一葉左一行・宋板一年、作年一。　其子反凡在已下者也。二行・反、作及。

藏苞筲於旁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五行・無加折卻之四字。

國昭子之母死至皆西鄉

〔考異〕古本[illegible]齊大夫下、爲位下、之聲下、之辭下、法其所爲下、共有也字。

穆伯之喪至曠於禮矣夫

〔考異〕古本[illegible]語以將爲賢人也、以下有爲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其有才藝下、會見之禮下、共有也字。　內人妻妾、作內人妻室也。宋板亦作妻室。[illegible]女智莫若公父氏之婦知禮矣。三十三葉左五行・宋板、若下有婦字。正、嘉二本公、父、作公文。〔謹按〕家語作女智無若婦男智莫若夫公父氏之婦智矣。

季康子之母死至命徹之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褻衣非上服、上、作正。　古本將以斂下、嚴於舊姑下、從祖母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案世本悼子紀生平子意如。三十四葉右二行・宋板、紀、作紇。

有子與子游立至禮之書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設蔞翣、翣作篓。註同。[illegible]號盡下、節哭踊下、哀絰之制下、衣服無制下、與戎狄異下、戚憤恚下、歎吟息下、辟拊心下、踊躍下、無所復能下、絞衾尸之飾下、棺之牆飾下、反虞之祭下、共有也字。　聲之誤也、無也字。　手舞之作舞手足舞也、足利本也作之、餘同。　背病也、作背猶病也。足利本同。[illegible]言中國禮道。三十五葉左五行・宋板無道字。　惡來觸心。三十六葉右三行・觸、作感。　此之謂於哀樂也。六行　謂下有禮生二字。　俄傾而偈生。七行・傾、作頃。　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同上・殯、作殞。　有舞又慍也。九行・又、作及。　以下明飾喪以奠祭之事。三十六葉左二行・以、作及。　故使人勿惡也。四行・故、作欲。　故子游既言生節哀。九行・生下有者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必發於內。三十五葉左二行・必、作心。

吳侵陳至有無名乎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稱哀下有公字。　古本吳子光之子、作吳公子光之子也。　有善名下、係虜之下、終其意下、稱王下、共有也字。　鬢髮斑白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其言似若不審然、審下有者字。　正言殺厲重人、作正言殺厲者重人也。[illegible]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三十八葉右六行・〔正誤〕者、當作耉。　直拘四人

5　14A

而已故輕也。八行・故、作則。〔補闕〕而已 則 輕也。〔謹按〕正、嘉二本闕。萬曆、崇禎本似係塡補。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宰大宰嚭。三十八葉右四行・上宰、作此。 雞及胡者獲則取之。・六行 者、作者。

顏丁善居喪至其反而息

〔考異〕古本。[illegible]及殯望望焉。及上有旣字。足利本同。[illegible]顏丁魯人下。有也字。[illegible]慨皆愛反。元文、皆、作苦。[illegible]如所求物不得。三十八葉左六行・宋板。如下有有字。 求而不得之心。・七行 心、作意。 行而不及之。・八行 之下有貌字。

子張問曰至冢宰三年

〔考異〕古本。[illegible]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聽下有政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則民臣望其長久。長、作言。宋板、足利本同。久下有也字。貳王事者下。使之聽朝下。竝同。

知悼子卒至謂之杜舉

〔考異〕古本。[illegible]知悼子在堂。作知悼子之喪在堂。足利本同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飲上有自字。足利本同。[illegible]荀盈下。九年卒下。與羣臣燕下。晉侯彪下。請旅侍臣下。亦如之下。燕於寢下。三酌皆罰下。始來入時下。有所發起下。自戒懼下。不舉樂下。與褻樂下。貪酒食下。君疾憂下。聞義則服下。杜蕢爲名下。獻賓與君下。共有也字。 侍與君飲也。飲上有俱字。足利本同。 旣獻而樂闋。作旣闋旣獻而樂止。足利本作旣夏旣獻而樂闋。 防禁放溢下。有者也二字。 禮揚作媵。媵、作騰。宋板、足利本同。 媵送也。宋板、足利本。媵、作騰。〔謹按〕古本同今本。[illegible]下飲斯飲之。〔正誤〕斯、當作斯。[illegible]揚作媵者。四十二葉右七行・ 揚媵義得兩通。・八行 宋板。媵、共作騰。〔謹按〕宋板疏中媵字。此二者作騰。餘同今本。 恆當留之爲後鑒戒。・九行 後下有世字。 知獻君與賓者與杜蕢此事舉爵在燕禮之初。四十二葉左二行・下與、作以。 春秋云。・三行 春秋下有傳字。

故謂 類字誤。原本同。 五十而無車者 八二八葉一行・缺多而字・原本同。 祚階東西面 八二九葉三行・祚字誤當作阼・原本同。 拜稽首 八三一葉二行・首字係

禮記註疏卷第十

公叔文子卒至貞敬文子 檀弓下。

〔考異〕古本。[illegible]獻公之孫下。行之迹下。尊卑之差下。共有也字。 文足以彰之。作文足彰之也。[illegible]此一節論請君賜臣之謚法。一葉左六行・宋板。謂、作請。 生存之日若呼其名。・八行 者、作君。

石駘仲卒至爲有知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石祁子兆作石祁子得兆。足利本同。[illegible]石碏之族下。得吉兆下。心正且知禮下。共有也字。[illegible]禮有詣立君。二葉左九行・宋板。詣、作詢。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無適子有庶人人作子。宋板、足利本同。

陳子車死至於是弗果用

〔考異〕古本。[illegible]於是弗果用下。有也字。[illegible]齊大夫下。孔子弟子下。下地下下。果決下。共有也字。 度諫之不能正。正、作止。宋板、足利本同。

子路曰傷哉貧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謂不及其日月。無其字。日月下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遷速葬者。四葉右五行。者、作而。

衛獻公出奔至弗果班

〔考異〕古本[illegible]以儼居者下。從守者一下。則生怨下。共有也字。魯襄下。有公字。足利本同。

衛有大史至子孫毋變也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不釋服而往。服上有祭字。古本。與縣潘氏。縣、作懸。註同。世世萬子孫毋變也。萬下復有萬字。[illegible]所以此檢之者作所以可以此檢之者。足利本同。凡檢以斂下。邑名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是大斂得用檢也。六葉右一行。宋板。用下有君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裘縣潘邑名。潘下有氏字。

陳乾昔寢疾至弗果殺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義下。有也字。

仲遂卒於垂至卿卒不繹

〔考異〕古本[illegible]春秋經下。東門襄仲下。共有也字。在宣八年。宣下有公字。足利本同。

季康子之母死至弗果從

〔考異〕古本[illegible]桓楹作植楹。[illegible]匠師下。下棺於椁下。多技巧者下。其技巧下。初謂故事下。時僭諸侯下。二綍無碑下。以巳字下。不辭之聲下。共有也字。而欲嘗其技巧。嘗、作掌。下棺以綍繞之。四植謂之桓。桓、作棺。碑如桓矣。桓作植。〔謹按〕古本蓋轉書寫之誤。有復如此者矣。晉襄有強使女者與。誰作事。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儀禮廟庭有碑。八葉左五行。宋板。儀、作以。唯璅爲二柱象道旁二木。九葉右八行。璅作琢。所以用之以得爲休巳之字者。九葉左一行。用上復有以字。謂用謂其兩字本昔是間。同上無謂用二字。止毋是禁辭。二行。止、作上。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三公視公侯。八葉左四行。侯、作侯。是僭天子也。五行。是、作視。大喪記曰。九葉右六行。大喪、作喪大。不云廳柱。八行。云廳作廳四。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四。宋板

戰于郎至不亦可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哀十一年。作魯哀公十一年。足利本同。休息者下。縣邑小城下。昭公之子下。公叔務人下。謂時賦稅下。禺人恥之下。譏其言下。冠者之稱下。喪治之下。國爲斂葬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正義曰此節。十葉左四行。宋板此下有一字。衆桓十年齊魯衛侯。十一葉右二行。魯、作侯。

子路去魯至過祀則下

〔考異〕古本[illegible]去國則哭于墓。[illegible]上有其字。[illegible]贈送下。主於孝下。主於敬下。共有也字。展省視之。作展

省視也。[illegible]曰墓謂他家墳壟。十一葉左八行。宋板無曰字。闕字。

工尹商陽至又有禮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作子手弓而可也手弓射諸。又及謂之又斃二人。足利本作又及一人謂之又斃二人。[illegible]楚官名下。楚人辇下。不忍復射下。共有也字。以魯昭八年。昭下有公字。足利本同。滅陳縣之縣上有遂字。足利本同。謂陽仁不忍傷人。〔正誤〕謂、當作商。以王事勸之。足利本。王、作君。掩其目不忍視之。之、作也。御在中央作御者在中央也。足利本者字同。[illegible]苟豎不作盜賊伏隱。棄疾。十二葉左八行。宋板。盜賊伏隱。作今此云陳。〔補闕〕苟豎不作 今 此 云 陳 棄疾。〔謹按〕正嘉萬三本闕。崇禎本強補而文不接續。非也。楚子狩于州來使是昭十二年左傳文。九行。使、作者。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謂陽仁不忍殺人。謂、作商。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昔在於寢。三十葉右八行。昔作皆。路門外立朝。同上。立作正。故成右贊王鼓。左八行。成、作戎。傳之所云人。十四葉右四行。無人字。則是不遂奔之。五行。之下有義字。

諸侯伐秦至刑人侮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嗾食之道下。賤者之事下。州首之下。欲尊康王下。臣喪之禮下。共有也字。

滕成公之喪至遂入

〔考異〕古本[illegible]魯昭三年。昭下有公字。足利本同。三年下。有也字。弔書下。惠伯之叔父下。敬叔不入下。致君命所爲下。爲叔父下。強之乃入下。並同。[illegible]昭倚遙反。元文。倚、作帶。[illegible]但爲防備。十五葉左八行。宋板。但、作恆。

哀公使人至君無所辱命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宮象下。於野非下。弔諸其室下。共有也字。魯襄下。有公字。足利本同。齊侯襲莒是也。莒下有子奪二字。足利本同。

孺子𩐟之喪至而君何學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所謂綍下。季孫氏下。白皮之汁下。輴車滑下。共有也字。以臣況君也。況、作視。季孫氏。足利本無氏字。殯以椁覆棺上塗之。上作而。宋板足利本同。蔵置西序。蔵作藏。[illegible]沈本又作審。元文審作藩。[illegible]大夫以輴朝廟之時用輴綍。十八葉右七行。宋板。綍作紼。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泥一其上。十七葉左九行。一、作塗。

悼公之母死至魯人以妻我

〔考異〕古本[illegible]吾得已乎哉。無哉字。魯人以妻我。足利本作魯人以爲我妻。[illegible]哀公之妾下。賤而問之下。爲我妻下。共有也字。文過非也。非下有禮字。

季子皐葬至後難繼也

〔考異〕古本■成宰下子張子下時僭侈下言非大故下共有也字。

■宋板■各依文解之。十九葉右六行 依、作隨。白爲春暴。左一行 白、作自。

仕而未有至弗爲服也

〔考異〕足利本■仕而未有祿者而作也。古本■有饋於君下有也字。

■宋板■君有饋焉而獻者。十九葉左八行 而、作曰。謂寡君也。九行 謂、作爲。違法也。二十葉右二行 法、作去。

虞而立尸至至于庫門

〔考異〕古本■故爲高祖、爲作爾。宋板、足利本同。易說帝乙曰、說下又有說字。疏可同名下、百官所在下、宮外門下、天子皐門下共有也字。■紂父去湯多世。二十一葉左二行 宋板、去、作至。生日是天之命曰爲名也。五行 曰、作日。

■宋板■今喪記既殺虞祭、二十葉左五行 喪、作葬。又如下室設黍稷。二十一葉右三行 如、作於。皆爲之說云。九行 爲、作謂。爲天所錫者。左五行 爲、作謂。

二名不偏諱

〔考異〕古本■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作言徵不稱在言在不稱徵。■不舉諸其側下有也字。

軍有憂至不載櫜韔

〔考異〕古本■告於國下甲衣下弓衣下共有也字。■但露載其甲及弓。二十二葉右七行 宋板、但、作袒。以下誤文。二十二葉左一行 以下、下有有字。

有焚其先人至亦三日哭

〔考異〕古本■謂人燒其宗廟人、作火。宋板同。宗廟下有也字。足利本同。■宗廟廚傷之事。四行 宋板、廚、作毀。〔補闕〕宗廟〔毀〕傷之事。

孔子過泰山側至猛於虎也

〔考異〕宋板■使子路問之、作使子貢問之。古本■夫之父曰舅下有也字。■■譏申吉反、元文、吉、作志。

魯人有周豐至民其不解乎

〔考異〕古本■就卑之義下以尊見卑下非必有使之者下無後之地下結衆以信下民畔疑之下雖令不從下涖臨下共有也字。重強變貫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但有者字。

■■■夫音符。二十三葉 符、作扶。

喪不慮居至爲無後也

〔考異〕古本■奉喪下滅性下共有也字。

延陵季子至其高可隱也

〔考異〕古本■魯昭下有公字。足利本同。季子讓國子、作礼。往弔之下以生起死下不改制節下高四尺所下共有也字。示節也、示、作亦。宋板、足利本同。輪從也、從、作縱。封可手據、足利本封作低。■示節至尺所。二十六葉右四行 宋板、示、作亦。

既封左袒至其合矣乎

〔考異〕古本■其合矣乎無乎字。■命須牲也、須、作猶。宋板、足利本同。■案鄭註覲禮云。二十六葉左一行 宋板、覲、作觀。下二行 故觀禮云同。而邊璜三市也。四行〔正誤〕市當作币。

■宋板■邊璜三市也。二十六葉左四行 市、作币。

邾婁考公至不敢忘其祖

〔考異〕古本■曾孫下弔且含下自比天子下易謂臣禮下于謂君禮下欲行君禮下自明不妄下共有也字。時徐僭稱王僭下有號字。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雜者下有謂字。足利本同。有司拒之下有是也二字。足利亦有是字。不聞義則服服下有之字。■■含和闔反〔正誤〕和當作胡。■此居養致之音也。二十七葉左四行 宋板、居、作是。養、作使。音、作辭。作此是使致之辭也。屈辱臨弇弊邑者。五行 弇、作於。弊、作敝。易于雜者謂聚儲易而爲廣大。六行 聚、作廳。君見有是不忘。二十八葉右三行 有、作存。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若爾之親含。二十八葉左四行 若、作者。

■■■含和闔反。二十六葉 和、作胡。昭二十年。二十八葉右五行 宋板、二、作三。

子思之母至慈哭於他室

〔考異〕古本■姓庶氏下有也字。

天子崩三日至刎其人

〔考異〕古本■先服作先病也。宋板、足利本共服作病。大夫士下庶人下諸侯之大夫下共有也字。作棺椁也作作棺之椁也。足利本同。■先服故先杖也。二十九葉右七行 宋板、服、作病。下八行 服在祝後同。三日太子夫人杖。二十九葉左二行 無太字。案喪大記及四制。三行 喪、作如。此云五日十杖者。四行〔正誤〕十、當作士。

■宋板■此云五日十杖者。二十九葉左四行 十、作士。

齊大饑至其謝也可食

〔考異〕古本■有餓者、餓、作饑。■不明之貌下非敬辭下狂狷之辭下共有也字。■黔敖見有餓者而來。三十葉右九行 宋板、見有、作既見。

補遺宋板□終不食面耳。三十葉右二行。耳作死。

邾婁定公至而后舉爵

〔考異〕古本□凡在宮者殺無赦，殺下有而字，凡在宮者殺無赦，宮作官，殺下有而字，足利本同。〔謹按〕宮作官爲非，又按足利本上殺下無而字，或易致惑，故辨焉。□魯文下有公字，足利本同。　殺之罪下，其罪無赦下，洿宮豬下，自貶損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弒父之獄矣。三十一葉右六行。弒作殺。

晉獻文子至善頌善禱

〔考異〕古本□善禱以往下，言高大下，矣言衆多下，當爲原下，强老之言下，文子之言下，共有也字。　其後復爲下，有焉也二字。　禱求也作禱求福也，足利本同。

□□原音原。三十二葉。　京下有依註二字。□令國名族葬。三十三葉右八行。宋板，名作民。

仲尼之畜狗死至埋之以帷

〔考異〕古本□弟子之席下，作與□音狗。狗守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宋板，狗作犬。　葬於土下，君所乘者下，共有也字。　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馬下有死字，足利本同，蓋下有也字。

季孫之母死至行者進矣

〔考異〕足利本□爲者已告矣，已作以。　古本□守門者下，更莊飾下，爲之下，共有也字。　既不敢止以言下之作既不敢止又以此言下之也，足利本亦有此字。　禰蓋敬也，敬作恭，宋板足利本同。□下戶□反元文□作□□斯此也其施行可久遠矣。三十四葉右八行。宋板，也作此。　然君在大夫得斯爲二子辟位者。三十四葉左二行。辟作避。

□古本□哀公弔蕢尚，蕢作之。

陽門之介夫死至孰能當之

〔考異〕古本□門名下，衞士下，知微下，共有也字。　甲衞士甲下有冑字，足利本同。□而已是助句也。三十五葉左五行。宋板，作而已是助句辭也。

魯莊公之喪至廟不入

〔考異〕古本□弑閔父，弑作殺。　皆弑之至上有是字，足利本同，至下有也字，卒哭下，同□既葬除凶服。三十六葉右一行。宋板，既作故。　夫人哀姜之姊叔姜所生。三行。姊作娣。　衰亦不入可知也。五行。無亦字。　□虞不服受服。三十六葉左二行。上服作衰。

孔子之故人至其爲故也

〔考異〕古本□叩木以作音下，有之也二字。　佯不知下，有也字，□許其求進之情。三十七葉左三行。宋板，求作

來。

補遺宋板□中庸下，恐義質得矣。三十七葉左五行。質作實。

趙文子至死不屬其子焉

〔考異〕古本□如不出其口，其上有若字，足利本同。□晉羊舌大夫之孫，作叔向晉羊舌大夫之孫也。　陽處父襄公之大傅，襄上有晉字，足利本同，大傅下有也字，射姑所殺下，植或爲特下，放此。　其來所舉，來作末，舉下有也字，退柔和貌下，庫物所藏下，並同。　要言以利是也，宋板足利本無也字。　吶吶舒小貌，小下有之字。　席史以下，史作吏。　管鍵也，足利本作管管鍵也，□不得以至終沒其身。三十九葉右三行。宋板，至作理。　彼謂其先處俱迎公子雍。三十九葉左八行。其作共。　鄭射大射處五十步。四十葉右三行。大作去。　從趙文子始。七行。無趙字。

補遺宋板□觀如九原。三十八葉左七行。如作於。　晉與衆大夫之內。三十九葉右二行。與作於。　處父唯行專權。三行。植作權。　云植剛而專已者。四行。云下有植字。

叔仲皮學子柳至衰而環絰

〔考異〕古本□叔孫氏之族下，仲皮之子下，共有也字。　繆當爲不繆垂之繆，不作木，宋板足利本同。其於禮勝學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衍蕢皮之弟下，四升字之衰下，弔服之絰下，共有也字。

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者。服下有此字，宋板足利本同。　使其妻爲舅服之，足利本舅下有姑字。　未無也作末猶無也。　欲其言行下有也字。　婦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作使婦人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足利本同有使字，宋板有人字，無使字。〔謹按〕三本參差如此，□云繆讀爲不穋垂之穋者。四十一葉左五行。宋板，不作木，下同。

□古本□繆當爲不穋垂之穋，當作讀，宋板足利本同。

成人有其兄死

〔考異〕古本□皆兄死者下，有也字。　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其下有有字。　緌爲蜩喙，爲作謂，宋板足利本同。　長在匱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但有者字，□成本或作鄭，音丞，元文，鄭作郕，丞作承。　蜂子逢反，子作孚。□亦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四十二葉左七行。宋板，亦作譬。

樂正子春至吾惡乎用吾情

〔考異〕陳澔註本□吾惡乎用吾情，下吾作其。　古本□勉強過禮下，曾子弟子下，共有也字。□強其兩反，元文，兩作丈。

歲旱穆公至不亦可乎

〔考異〕古本□而暴人之疾子，疾上有錮字，足利本同，徒市則奚若，無則字。□天哀而雨之下，人之所哀

下。舉之是謂下。則舞等下。爽禮下若爽下共有也字。

孔子曰衞人至合之善夫

〔考異〕古本圖閒其椁中下有也字。圖故善會之夫也。四十四葉左三行・宋板夫、作試。

校勘　兩作文八五三葉十二行・文字係丈字誤・原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十一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五。鄭氏註　王制第五禮記四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四王制第五禮記鄭氏註利足本。

王者之制爵祿。王制

〔考異〕古本圖上大夫曰卿下。有之也二字。圖南面之君五者。一葉左五行・宋板、者作等。熊氏以爵盡其才而用之。二葉右四行・以爵、作云祿。

〔補遺〕宋板圖故不目在其數。一葉左六行・目、作自。為虞夏及周制。二葉左一行・為、作謂。

天子之田至視附庸

〔考異〕古本圖象日月之大象上有皆字。亦取象同也也上有者字。大夫元士下有也字。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作附庸城者以其國事附於大國。足利本城字同。制禮成武王之意作制禮作樂以成武王之意。足利本同。其次男百里。次作下。唯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畿內下有千里二字。不主為治民下有也字。圖王者封國。四葉左六行・宋板國、作之。如此經文。五葉右七行・如、作知。須使民利國。六葉左九行・使、作便。

〔補遺〕宋板圖舉止者言之耳。四葉左五行・止、作正。從殷子貢。五葉左二行・子、作之。云辭無所貶。三行・云、作一。

制農田百畝至君十卿祿

〔考異〕古本圖受田於公下圖君者下分或為糞下尊卑之差下共有也字。田肥墩有五等墩作墝。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下有者字足利本同。史作吏。圖是有九等。八葉右四行・宋板是下有則字。此據制庶人。五行・制、作準。賦法積四十五。八葉左二行・五下有井字。

〔補遺〕宋板圖上大夫并卿。七葉左一行・上、作士。止以七人六人五人。八葉右一行・止、作正。

次國之上卿至其下大夫

〔考異〕古本圖此諸侯此下有謂字足利本同。其爵位同作其位爵同宋板同。固在上耳下有也字。

圖使卿絺冕大夫元冕。十葉右六行・宋板使、作又。

〔補遺〕古本圖頫聘並會頫作覜宋板、足利本同。故在上耳故、作固宋板、足利本同。

其有中士下士者

〔考異〕古本圖特行而並會無而字。士之數圖皆二十七人士上有凡字足利本同。謂士為微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但有者字圖今大國之士既定在朝會。十葉左六行・宋板無定字。各特行則隱元年。九行・各、作若。號上士中士下士之內。十一葉右四行・號、作號。

凡四海之內

〔考異〕古本圖名山大澤不以封者以、作用。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餘下有封字足利本同。登上四等之數并四十九。九、作六宋板、足利本同〔補遺〕障之尙反元文此下有又如字本亦作障音同九字。

〔謹按〕上障或當作郭圖故知準擬六卿言十於六卿六十也。十二葉左六行・宋板無言十於六卿五字。若不得取其財物。十三葉右一行・若作民。則五箇千里之方更得五十九箇。十四葉右六行・方下有外字。伯於三百里之上。十四葉左二行・無里字。加五同得為二百里。二行・二、作三。以其尊極故也。四行・無也字。

〔補遺〕宋板圖晦閒於禮義。十二葉右七行・閒、作關。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

〔考異〕古本圖殷曰畿下有內字足利本同。周亦曰畿畿內大國九者無一畿字。次國二十一者一上有有字。卿之田六作六卿之田六。雖有致仕猶可即而謀焉有作其宋板、足利本同。䑛讀為班下有也字。圖亦八之王府。十五葉左三行・宋板、王作玉。以大都之田任量地。十六葉右二行・量、作重〔謹按〕作重為是。

〔補遺〕古本圖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亦下有以字。

凡九州千七百

〔考異〕古本注不與不在數中也。數上有其字。足利本同。　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云、作曰。會、作合。
　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里下共有者字。足利本同。　廣其土增其爵耳。土下有地字。
方千里者二十五。宋板五下有也字。　未得而聞下有也字。疏或經明天子縣內殷之畿內國數。十七葉左四行。
宋板下畿、作數。　案萬國之數註在皐陶謨。十八葉右九行。註在、作鄭註。　以三百國及奇餘爲附庸山澤。十八葉左七行。三、作二。　要服去王畿三千五百里。十九葉右八行。畿、作城。　殷末諸侯千八百也。二十葉左六行。八、作二。
〔補遺〕古本注不在數中也。數、作數。宋板、足利本同。注土城關塗郊郭。十八葉左九行。土、作王。　方平如圖。十九葉右三行。無方字。　山澤不封之地。同上。無澤字。　帝德寬廣。四行。廣、作遠。

天子百里之內

〔考異〕古本注御謂衣食下有也字。注四面相距則五百里。二十一葉右七行。宋板、五作二。

千里之外至曰二伯

〔考異〕古本注周皆曰牧下、老謂上公下、召公主之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云五侯九伯。二十二葉左五行。云、作立。

千里之內至曰流

〔考異〕古本注服治田出穀稅。服上有甸字。稅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作甸服能治田出穀稅者。　以當穀稅下有之也二字。　或貢或不下有貢字。足利本同。　二百里流下有也字。疏經文千里之外曰采二十三葉左一行。宋板文、作云。　〇註謂九至里流。五行。約六字作曰流二字。

天子三公九卿

疏以明堂殷官三百。二十四葉右二行。〔正誤〕三、當作二。
〔補遺〕宋板疏以明堂殷官三百。二十四葉右二行。三、作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六。宋板

大國三卿皆命

〔考異〕古本注如今詔書除吏是矣。無是字。宋板、足利本同。　二卿與下有也字。疏故此云下大夫五上士二十七人者。二十五葉右二行。宋板、上、作人。〔謹按〕或在上。或作人。俱脫一字。當作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此又以見畿內之法。二十五葉左五行。又、作文。

天子使其大夫

〔考異〕古本注領諸侯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謂武庚也。二十六葉右五行。謂、作爲。

天子之縣內

〔考異〕古本注不得位作不得世位也。足利本、宋板作不得世。

外諸侯嗣也

〔考異〕古本注有功乃封之。功下有者字。足利本同。疏耕邑三伯。二十七葉右七行。宋板、伯、作百。

制三公一命卷

〔考異〕古本注多於此則賜下有耳也二字。足利本有已耳也三字。　如王之服作如王者以服也。足利本作如王者之服。疏又親醴皆作衰。二十八葉右一行。宋板又、作及。周以賁也。二十九葉右五行。也、作目。　雲法地章數偶。三十葉右三行。地下有故字。　故知用朝故也。三十葉左九行。故、作服。　玉之皮弁會五采。三十一葉左四行。嘉、萬二本、玉、作王。
　餘服既輕擧爲重故也。七行。擧下有首字。　公之衰冕數與王同。九行。數上有章字。　諸侯卿大夫士以元冠。二十三葉右三行。士、作上。　弁以下諸冕。七行。弁、作公。　其旒及玉皆三采。九行。三、作二。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皮弁。三十三葉左一行。韋下有弁字。　用玉三十二命之卿纓三就。三行。命上復有二字。〔謹按〕此疏中希冕之希正、嘉二本、共作絺。宋板或作絺。又作希。參差不同。今不復一一記之。但從朱者近是。
〔補遺〕宋板疏皇而祭之。二十八葉右三行。皇、作望。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

〔考異〕古本注與下大夫一命。一、作壹。注互明之下有也字。　其大夫一命下有之也二字。

凡官民材至然後祿之

〔考異〕古本注論辨然後使之。後、作后。下同。注德行道藝下有之也二字。　得其定也。也、作之。　辨之下。秩次下。常食下。共有也字。

爵人於朝至示弗故生也

〔考異〕古本注與士共之下有也字。示弗故生也。示、作亦。宋板、足利本同。注明德慎罰下。墨者使守門下。髡者使守積下。共有也字。　亦不授之以田。無以字。　及無賜廩。賜、作周。疏解經示弗故生也。三十六葉右三行。宋板示、作亦。　梏二擊三。五行。三、作二。　註云以夫道絕也。七行。夫、作人。〔謹按〕周禮註作人。宋板爲是。
〔補遺〕古本注及無賜廩也。及、作又。宋板、足利本同。

諸侯之於至五年一巡守

〔考異〕古本注比年一小聘。一、作壹。下皆同。注比年每歲也。歲、作年。　則君自行下。服數來朝下。一巡守下。共有也字。　晉文霸時。文下有公字。足利本同。　諸侯歲朝。歲上有每字。足利本同。　天子以海內爲家。家、作守。足利本同。疏分爲四部四年又徧。三十七葉右九行。宋板、又、作乃。　案鄭註尚書曰方諸侯分來。同上。曰、作四。　是鄭以歲聘閒聘朝文無所出。三十九葉右七行。無下聘字。
〔補遺〕宋板疏左氏說周禮。三十九葉右五行。禮、作制。

歲二月東巡守至祖禰用特

〔考異〕古本[illegible]陳詩以觀民風民下有之字五月南巡守守作狩下皆同〔謹按〕上文東巡守獨同今本[illegible]觀見也無也字　就見老人下好者不正下共有也字　謂者逆昭穆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illegible]嶽之爲言确也确功德也(四十一葉右三行)宋板确作埆〔謹按〕白虎通作确恐埆字誤風俗通作角乃望祀三川(五行)三作山　故云由此云二者旨之(四十一葉左三行)無下云字　此王制所主(四十二葉右四行)主作注〔謹按〕但宋板字少不[illegible]有百年者則王亦先見之(四十二葉左一行)王亦作亦王　郭注云在衡陽湘南縣南(四十三葉左四行)正嘉萬曆三本云作山恐非　管仲又云(四十四葉右六行)仲作子　不得當時封禪也(九行)得作謂正嘉同

孝經緯云(四十四葉左二行)云字闕　帝堯帝舜禹湯(四行)舜上無帝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畢殆宗也宗作祭宋板足利本間[illegible]既云五載(四十三葉左二行)既作即　自此以下皆是(四十四葉右一行)下作上　昔古封禪七十二家(左三行)昔作自

禮記註疏卷第十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七(宋板)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王制)

〔考異〕古本注皆祭名下有也字[illegible]類者於其正禮而爲之(二葉右五行)宋板於作依

〔補遺〕古本[illegible]於南郊者下有也[illegible]故不敢也(一葉左四行)故作爲　先[illegible]反主祖廟故也(五行)反上有行字

是宜爲祭義也(二葉右六行)義作名

天子無事至賓于天子

〔考異〕古本注事謂征伐下有之也二字　執以致命下所以節樂下敢爲其事下共有也字[illegible]鈇万于反〔正誤〕万當作方[illegible]則此常朝別也(一葉左九行)宋板則下有與字　二璋之勺形如圭瓚(三葉左四行)二作三

〔補遺〕鈇万于反(二葉)万作方

天子命之教至諸侯曰頖宮

〔考異〕古本注大學在郊郊上有東字天子曰辟廱廱作雍[illegible]學士之宮下學異名下共有也字　殷之

制作皆殷之制也足利本皆字同　班政教也無也字[illegible]按詩注云王廱水之外圓如璧(四葉左九行)宋板王廱水之外作築土廱水之外

〔補遺〕古本[illegible]明和天下下有也字

天子將出征至以訊馘告

〔考異〕古本注其禮亦亡下斷耳者下馘或爲國下共有也字國作囚[illegible]其神蓋蚩尤(五葉左三行)宋板尤作蚘正嘉同　亦類于上帝(四行)于作乎

天子諸侯至不覆巢

〔考異〕古本注諸侯不掩羣掩作揜[illegible]豬之以爲祭祀豆實也祀下有之字　賂賓客下謂繫之下絕水取魚者下未成物下殺斷殺下共有也字　謂逆之車驅作驅　順時候也順作須　得陰而藏下有者也二字[illegible]蒐所麥反元文麥作求[illegible]按穀梁桓四年范甯云(八葉右一行)宋板按作故正嘉二本桓作淵聖御名四字下(五行)及下疏(二十九葉右六行)放此　當以註爲正(八葉左三行)以下有此字　名不同也(九葉左一行)名作各　其零落變折則在十月也(十葉右五行)變作發〔謹按〕發恐變誤

〔補遺〕宋板[illegible]一謂乾豆者(七葉左八行)謂作爲　以春蒐之禮行之故曰(八葉左五行)曰作也　綱在殺字(九葉右一行)在作作　致禽饁禽也(五行)下禽作旗　衆[illegible]伏獵祭云(左六行)云作魚　仲夏斬陽木(十葉右六行)陽作陰

冢司馬曰(八行)馬作爐

冢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

〔考異〕古本注度支經用下少有所殺下九年之蓄下用其什一下以卑廢尊下綿[illegible]車索下喪大事下什一下用數之仂下食菜之色下共有也字　小國大國作大國小國　制其用多少用作國　所當給爲下有之也二字　以樂侑食作樂以食之也宋板足利本作樂以食無侑字[illegible]度支大各反下音交

〔正誤〕交當作支　殺又色別反元文別作列[illegible]大略有閏月十三(十二葉右二行)宋板三作二　故惟有九年之蓄是王肅以爲(同上)是作也　紅其綱體(九行)紅作指　則宗廟四時嘗祀(十二葉左九行)嘗作常　次六百歲陰三謂水三年(十二葉右七行)三作五下同　相乘爲一千二百歲(八行)乘作弁

〔補遺〕度支大各反下音交(十葉)交作之　日入一反(十一葉)入作人[illegible]每年之率入均(十一葉左八行)宋板均作物　謂給百官賓客及門人也(十二葉右三行)門作民　以其爲之防(五行)爲作國

天子七日至支子不祭

〔考異〕古本注尊者舒下卑者速下外姻至下諸侯降期下禮儀少下乃皆封樹下牲器下共有也字

諸侯五月同盟至月下有而葬二字足利本同　金革之事無辟也也上有之字[illegible]此記者許以降二爲差(十四葉左九行)宋板許作皆　易下邳傳其容說(十五葉右八行)其作甘　餘居喪之外(十六葉左一行)餘作除　左氏說

士葬先遠日。六行 士作卜。不可行事。同上 不可上有甫字。
【補遺】古本■喪不貳事、事作事。宋板、足利本同。■於父母同下有也。【釋文】縣封下音玄彼念反。十四葉 念、作
懸。■會左氏云。十五葉右一行 宋板、會、作今。

天子七廟至庶人祭於寢

〔考異〕古本■此周制下與親廟四下大祖后稷下二昭二穆下始封之君廟下爲祖謂此下亦然下上
士二廟下共有也字。■故漢侍中盧植說文云。十九葉右四行 宋板無文字。天子七廟堂七尺。五行 下七、作九。
不復祕以別子。二十葉左七行 以、作於。故莊三年公羊傳云。九行 正德本傳作廣。嘉靖本闕字。

天子諸侯至在其地者

〔考異〕古本■殷之祭名下宗廟之名下牲器之數下共有也字。此祭謂大夫有地者謂、作諸。者下有
也字■已改禘爲禴。二十二葉右三行 宋板改、作破。是禘爲殷制。五行 制、作祭〔補闕〕。七行 嘗在烝下以〔礿〕句
也。〔謹按〕嘉靖本礿字闕。
【■】註夏曰礿夏祭曰。二十一葉 下曰下有礿字。■已改禘爲禴。二十二葉右三行 宋板、改、作破。今鄭註此觀。
二十三葉右一行 此下有云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八。宋板

天子諸侯祭因國

〔考異〕足利本■天子下有命字。古本■先王先公有功德下有者字。蘇、作甦。宋板同。疏放此。黃
能。能、作熊。諸本皆同。【釋文】熊一本又作能。元文無一字。■爾雅鼈三足能。二十四葉右五行 宋板能上有爲字。正德、嘉
靖、萬三本能作熊。

天子犆礿至諸侯礿犆

〔考異〕古本■禘一犆一祫一、作壹。註猶一、春一、同。■以禘爲殷祭也無也字。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
大祖而下有後字大祖下有廟字。足利本共同。自爾之後、之作而。一祫一禘下廢一時祭下犆礿文
下共有也字。■以天子之禮與魯國也。二十六葉左一行 宋板、國作同。哀公之喪。三行 公作姜。皆升合於其祖。
二十七葉右二行 其、作大。此見先時祭。二十七葉左七行 此作欲。法不重禘。二十八葉右一行 重作作。
【補遺】宋板■合先君之主於宗廟。二十五葉右三行 宗、作祖。此去三年喪畢。二十六葉左四行 去、作云。

天子社稷至無故不食珍

〔考異〕古本■春薦韭、韭作韮。註同。■又薦新下有物字。足利本同。獻羔祭韭下相宜而已下長不出
府下故謂祭饗下共有也字。【釋文】腐於乎反。元文乎作于。■故禮記明堂註云。二十八葉左七行 宋板、註、作位。祭
宗廟以仲月非鄭云也。二十九葉右一行 云、作義。其禘祭祫祭時祭亦用孟月。四行 時作其。記問答曰 二十九葉

左五行 閣、作閤。
【補遺】【釋文】捉烏角反。二十八葉 烏、作厄。腐於乎反。同上 於作方。■實得用牛也。三十葉右五行 宋板、實、作寶。

庶羞不踰牲至不踰廟

〔考異〕古本■牛肉爲羞下有也字。■註飽食雜食。三十葉右八行 宋板、飽、作配。正、嘉作飽。〔謹按〕儀禮註作飽。
正、嘉二本爲是。
【補遺】古文■不用牲。用、作踰。宋板、足利本同。

古者公田至夫圭田無征

〔考異〕古本■謂殷時下耶舍下不稅其物下譏異言下稅什一下共有也字。周禮國凶札禮下有曰
字。足利本同。則無門關之征猶譏也。征下又有征字。足利本同。【釋文】稅式賛反。元文賛作銳。札則八
反。則、作側。■若非周法。三十一葉右三行 宋板、若、作並。或兼夏殷以言之。四行 無殷字。一夫之地稅皆通稅。
三十一葉左九行 上稅、作畫。此則井田雖不得什一。同上 井、作圭。又葬匠匠人云。三十二葉右一行 葬匠、作鄭註。稅去
無公田。二行 去、作夫。惟公田不稅夫。三行 惟、作制。以大都之田任畺地。七行 畺、作畫。鄭註云廛里
邑里居矣。同上 里居、作居里。正嘉同。〔謹按〕萬曆崇禎本爲是。井十爲通通爲四馬。三十二葉左二行 四、作匹。
然郊外諸侯雖立公田。八行 郊、作畿。故孟子云野大夫之田而稅一。同上 大作九。正嘉同。若爲周制
耳。三十三葉右七行 周、作作。〔謹按〕嘉靖本周字闕。是正謂稅也。三十三葉左二行 正、作征。
【補遺】古本■借民力治公田治上有以字。■九家爲井八家其治。三十三葉右二行 宋板、九家、作九夫。其、作共。

用民之力

〔考異〕古本■城郭道渠下有也字。

田里不粥

【釋文】〔補脫〕粥、音育。賣也。後皆同。

司空執度至食壯者之食

〔考異〕古本■掌邦事者下燥溼下萊沛下邑井之處下饒其食下共有也字。【釋文】沛蒲具反。〔謹按〕具、
恐貝誤。■衍沃之所堪達邑井。三十四葉左四行 宋板、達、作造。凡國家之道。六行 家、作野。老給壯者。九行 者、作
粮。
【補遺】【釋文】沛蒲具反。三十四葉 具、作貝。

凡居民材至北方曰譯

〔考異〕古本■其所好惡下與鹹苦下作務之用下器械下教謂禮義下政謂刑禁下地氣使之然下不
爲病下少五穀下各自足下皆俗間之名下共有也字。■其性情緩急下有者也二字。性情、作情性。宋

板、足利本同。　謂香臭謂下有其字、臭作嗅。　交趾足相鄉然浴則同川臥則僢、作交趾足相向然也。浴則同川臥則同僢也、足利本足下有者字、僢上亦有同字。　不粒食下、有者字。　有言狄鞮者下、有矣字。

【補遺】【釋文】縵尸管反〔正誤〕尸當作戶。　鞮于兮反〔謹按〕于恐丁誤。【疏】其能各異五者居處。三十六葉右五行。宋板、五作王。　衣羽毛於穴居者。三十七葉右二行。無於字。　二曰戎夷。三十七葉左四行。夷、作央。正、嘉同〔謹按〕考爾雅疏、作夷爲是。

【補遺】【釋文】縵尸管反。三十五葉。尸、作戶。　鑄初宜反。同上。初、作勸。　鞮于兮反。三十六葉。于、作丁。【疏】非惟雕剝。三十六葉左九行。宋板、剝、作觚。　也氣塞。三十七葉右二行。也、作地。

凡居民至然後興學

〔考異〕古本【注】大學下有也字。

禮記註疏卷第十三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十九。宋板

司徒修六禮至曰進士。王制

〔考異〕古本【經】屛之遠方上有不變王三字。【注】逮及也、及上有猶字。　簡差擇也、擇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鄉中老賢者、者作也。　鄉謂飲酒也、飲上有鄉字。足利本同。　鄉禮春秋射、射上有習字。足利本同。　飲酒養老下、有也字。　中年考校、校作教。　使專從其居、宋板、居、作序。　使之觀焉下、有也字。　郊鄉界之外者也、無者字。　後中年又爲之習禮於郊學下、有之也二字。又下有復字。足利本作後。　又爲習禮於遂之學爲下、有之字。學下有也字。九州之外下同。　齒猶錄也、也上有之字。　德行道藝者下、可使習禮者下、學大學下、不給其繇役下、共有也字。繇、作徭。　則爲成士下、有矣字。　樂官之長下、有也字。　高尙其術、無其字。　十八入大學、作十八始入大學也。足利本始字同。　皆以其術相成下、有耳也二字。　公及諸侯下、有之也二字。　不用尊卑下、元士之適子下、重棄人下、共有也字。　棘當爲僰、作棘當作僰。宋板、足利本作、作爲。　爲其大遠下、有也字。　進受爵祿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釋文】愼辛律反、元文律、作聿。【疏】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四葉左八行。宋板、夫、作大。　大夫爲大師。五葉右一行。大師、作父師。　卽黨學習

鄉。五行。作就黨學上齒。諸本就字闕、宋板。　言經中習射謂飲酒者。同上。射、作鄉。　但居夷狄之內地。六葉右八行。地、作畔。　此升於大學曰進俊之人。六葉左八行。進俊、作俊士、正、嘉、萬曆本作俊選。　十五入小學。九行。五、作三。　造成此士術者。七葉左二行。士、作四。　但遂其陰陽。八葉右一行。遂、作遜〔補闕〕八葉左九行。以與寄文【相】【對】【寄】　非東方夷名。是寄【旅】之意。則棘【亦】【非】西方夷名。故以爲偪【寄】於夷狄也。〔謹按〕宋板、偪寄、作偪迫。萬曆、崇禎本係强補。又【帝】【王】【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讓地【旣】【然】【則】【古】【亦】應爾。

【補遺】古本【注】使專從其居。專、作轉。宋板、足利本同。【疏】修大禮以節民性者。三葉左九行。宋板、大、作六。　司徒統理。四葉左五行。理、作領。　春秋弟者。五葉右八行。弟、作射。　不必立黨學。左三行。必、作別。　一百里爲野。六葉右三行。一、作二。　正齒位與否。六行。與、作以。　謂其大遠。九行。謂、作爲。

司馬辨論至不與七齒

〔考異〕古本【注】覩其所長下、使之試守下、命之下、衣甲之儀下、軍師發卒下、謂此七者下、亦爲不德下、亦賤下、共有也字。　各署其所長、作各著其所長也。足利本作各署以其所長。　決勝負見勇力、力作也。

【釋文】援依字作攜、元本攜作擕下放此。

【補遺】【釋文】羸本又作嬴。九葉。下羸、作嬴。【疏】故論語語云。十葉右九行。宋板、下語、作註。

司寇正刑至讞異言

〔考異〕古本【注】一成而不可變、一作壹。【疏】辟罪也、無也字。　獄訟之中下、不論以爲罪下、猶赦之下、與天意合下、論或爲倫下、假他以喜怒下、本心有善惡下、小大猶輕重下、故事曰比下、案所置下、隨以機窒下、非民所宜有下、升穀多少下、仲夏斬陰木下、殺之非時不中用下、春獻鼈蜃下、闕覩上門下、共有也字。　盡其情、作盡盡其情也。足利本亦有盡字。　正於周鄉師之屬、周下有禮字。足利本同。　左右棘孤卿大夫位焉〔正誤〕右當作九。　面三槐三公位焉、公下有之字。　乃命公會其期、作乃命三公會其期也。足利本期作朝。　爲人易犯下、有之字。　更造法度下、巫蠱及俗禁下、共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俱有者字。　嫁取卜數、取作娶。　偝禮違制下、有者也二字。偝作背。　而辭不可習、宋板足利本習作明。　亦爲人將易犯下、有之也二字。　凡以其不可用也、用、作由。　以奢與貪也、貪、作食。　物未成不利人作物未成熟不利人也。【釋文】槐同懷一音〔正誤〕一、當作二。【疏】附謂施刑。十四葉右五行。宋板、謂、作於。　言斷其罪過。十四葉左七行。其、作人。　閔子性善。十五葉右二行。善、作孝。　又列獄成之辭。十五葉左四行。列、作以。　如今劾奏。十六葉右四行。奏、作奏。　卽是囚之狀辨爲要狀。五行。狀、作伏。辨下、有錄字。　初江充曾犯太子見上年老欲立太子。十七葉右四行。見上年老、作後王將老。正德、嘉靖本同。　皆是尊貴於合畜之物。十八葉右二行。於、作所。

【補遺】古本【疏】時日不簡。不、作卜。宋板、足利本同。【注】左右棘孤卿、右、作九。宋板、足利本同。　巧賣法令者也。

巧上有謂字。足利本同。釋文 槐回懷一音。十二葉三行。一、作二。疏 爲吏告罪成之辭。十五葉左三行。宋板、爲、作德。古其合法度。十八葉右三行。古、作苦。

大史典禮

〔考異〕古本註先王名下、若子卯下、共有也字。釋文 策書測入反。〔正誤〕入、當作八。疏 亦諱諸侯之禮籍也。十九葉右二行。宋板、禮籍、作祖父。此惡亦謂餘事。三行 謂、作彙。〔補闕〕此惡亦〔彙〕餘事。〔謹按〕萬歷、崇禎本亦係強補。

補遺 釋文 策書測入反。十八葉。測入、作側八。

天子齊戒至制國用

〔考異〕古本疏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以上有各字。疏 受歲事下、冢宰之屬下、平其計要下、司徒之屬下、饗養之下、共有也字。質平也、平上有猶字。質王受之、作贊王受之也。宋板、足利本贊字同。百官此三官之屬、無此字。疏 二十葉右四行。〔補闕〕若今時先申〔帳〕〔目〕。〔謹按〕嘉靖本闕。按曲禮司徒司馬司空。二十葉左七行。宋板、曲禮、作及傳。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宋板

凡養老至逆於諸侯

〔考異〕古本註陰用秋冬下、在王宮之左下、共有也字。此殷制明矣、無矣字。疏 其禮亦有飫食。二十一葉左九行。宋板、飫、作飯。亦有飲食及酒者。二十二葉右一行。飲、作飯。故知饗在春食而嘗連文。二十三葉左二行。而、作與。

補遺 宋板疏 是四時凡四時。二十一葉右九行。下時、作也。夏后氏以獻禮者。左三行。獻、作麥。

八十拜君命至唯衰麻爲喪

〔考異〕古本註五十不從力政、政作征。註同。註 以其禮致之下、有也字。遊謂出入上觀。〔正誤〕上、當作止。一日二日而可爲者、無而字。者下有也字。蜉溫下同。〔正誤〕蜉、當作煖。飲養之下、每月致膳下、有常膳下、並有也字。八十不齊則不祭也、無也字。宗子不孤下、有耳也二字。弟子禮下、還君事下、共有也字。釋文 冒忘報反。元文忘作亡。疏 而首再拜於地。二十四葉左七行。宋板、拜、作至。在家食養之法。八行 食、作自。〔補闕〕在家〔自〕養之法。〔謹按〕嘉靖本闕。轉老彌切也。二十五葉右七行。轉、作漸。惟絞紟衾冒死而后制。八行 惟、作唯。又孟氏說。二十六葉右七行。又、作及。正嘉同。其野王城之外力徒。八行 徒、作役。故易孟氏說韓氏。九行 說、作詩。

補遺 古本註出入上觀。上、作止。宋板、足利本同。蜉溫、蜉作煖。宋板、足利本同。與及也、作及與也。足利本同。

有虞氏至期不從政

〔考異〕古本疏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引、作別。註 或上西或上東、上、作尚。膠或爲絿下、有也字。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時下、有之王二字。足利本王字同。服下有也字。不可皆養下、有之也二字。廢於人事下、有也字。釋文 二十七葉。〔補闕〕糾居〔悠〕反。牟〔莫〕侯反。〔謹按〕悠字、莫字、正嘉二本闕。追丁老反〔正誤〕老、當作雷。疏 大夫以上當養從國老之法。二十八葉右八行。正德本當作堂。嘉靖本闕。萬歷本作〇。崇禎本與宋板合。鄭註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九行 宋板、王制、作引此。〔補闕〕鄭註〔引〕〔此〕周人。〔謹按〕正嘉二本闕。萬歷本作〇。註與崇禎本俱係強補。虞殷尚質貴取有成。同上 有、作物。豫讀如成周宣榭火之榭。二十八葉左五行。榭、作謝。火、作災。正嘉同。〔謹按〕鄉射註作如成周宣榭災之榭。〔補闕〕九行 以阜陶謨謂〔之〕虞夏書。〔謹按〕惟萬歷本作〇。經云夏后氏燕服而養老。二十九葉右二行。服、作衣。周人燕服元衣。同上 服、作用。質衣未聞。三行 質衣、作其冠。以爲與夏周同。同上 周同、作同冠。按旅師云新而之治。三十葉右三行。而、作甿。

補遺 古本經將徙於諸侯、徙作徙。宋板、足利本同。釋文 追丁老反。二十七葉。老、作雷。疏 此三代養老之處。十二八葉右五行。宋板、三、作四。

少而無父者至皆有常餼

〔考異〕古本註矜、作鰥。釋文 驪力品反。元文力、作兵。疏 何草不黃。三十葉左一行。宋板、黃、作元。

瘖聾跛躄

〔考異〕古本疏支節絕也、也上有者字。疏 戚施直鎛。三十一葉右一行。宋板、直、作植。正、嘉、萬歷作檥。盧戟柄也。二行 正、嘉、萬歷、戟、作戰。〔謹按〕考國語、崇禎本爲是。

補遺 宋板疏 設文不其。三十一葉右三行。其、作具。

道路男子至斑白不提挈

〔考異〕古本疏斑白不提挈、白下有者字。足利本同。疏 道中三塗。宋板、中、作有。足利本同。謂於塗中下、以與少者下、離色曰斑下、共有也字。

補遺 釋文 挈本亦作挈。三十一葉。上挈、作契。

大夫祭器不假

〔謹按〕陳澔註本此一節移在上文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下。

方一里者至九萬億畝

〔考異〕古本註億今十萬下、有也字。疏 圜二百步。三十二葉右三行。宋板、二、作三。

補遺 宋板疏 鄭朱註之前。三十二葉左一行。朱、作未。

自恆山至六十億畝

〔考異〕古本【註】豫州域下、荆州域下、徐州域下、亦冀州域下、九州之大計下、山足曰麓下、共有也字。〔謹按〕冀州域下、雍州域下、無也字。古本有參差如此者矣。【釋文】率音律、又音想。元文想作類。

【補遺】宋板【註】九州方一千里。三十三葉右九行。一、作三。

古者以周尺

〔考異〕古本【註】今百二十五里下、有也字。【註】當今東田百二十五畝七十一步者餘。三十四葉右二行。宋板、二十五畝、作五十二畝。諸本共者餘作有餘。是今步別剩十六寸。八行。十六寸、作六十寸。小剩十六寸。同上。小作外。相伊爲五千畝。三十四葉左二行。伊、作併。

方千里者

【註】三十五葉右七行。〔補闕〕前文云[立]大國三十。〔謹按〕崇禎本作○非也。

天子之縣內

〔考異〕宋板【註】畿內本爲天子之有郊關鄉遂。三十六葉左一行。爲、作供。之、作又。

諸侯之下士至度量數制

【經】卿食二百八十人人〔正誤〕上人當作八。〔考異〕古本【註】溝瀆之用下、沐用潘下、鄉射下、共有也字。【釋文】解洪各反。元文各作谷。【註】前云下大夫倍上士。三十七葉左六行。宋板云作文。君食二千至之卿○。七行。作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者。而卿則二大夫祿耳故君食。三十八葉右一行。無故字闕字。次國之卿命於其君○。二行。○作者。以君其國○。七行。○作者。鄭必知畿外列國實。三十八葉左九行。實作者。未遇錫命。三十九葉右一行。錫作爵正。嘉二本作豹爲非。行其秩邑。二行。秩作采。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二行。祿下有者字。方伯爲明天子。明作朝。宋板足利本同。【補遺】古本【經】卿食二百八十人人、作八人。宋板足利本同。賓客人數人、作八。宋板足利本同。【註】其天子之士卿大夫之文。三十八葉右五行。宋板、下之、作無。

校訛　大司徒　八七一葉十二行。大字本不誤。刻本誤作夫。故正之。原本反作大。與下宋板夫作大不相關應矣。

禮記註疏卷第十四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一。宋板。月令第六禮記五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五月令第六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月令第六

〔考異〕宋板【註】以家禮好事抄合之。一葉右六行。家禮、作禮家。集諸儒所著爲十二月紀。七行。所、作士。月令者包天地陰陽之事。一葉左七行。月令上闕字。地在其中。二葉左八行。其、作於。故其言之耳。四葉右四行。其、作具。委曲俱具考靈耀註。四葉左三行。具作見。日行十二度餘。六行。二、作三。亥爲娵訾初危十六終於奎四度。五葉右八行。十六下有度字。劉熙釋名云顚也。五葉左四行。顚上有天字。其體底下載萬物。同上。載、作戴。

【補遺】宋板【註】皆爲氣形之氣。二葉右四行。下氣、作始。夜復舊處。左三行。夜、作星。此圜二十八宿。六行。圜、作爲。

日月五星則左行。四葉左五行。左、作右。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

〔考異〕古本【註】以授民事下、有也字。【註】前星已過於午。六葉左三行。宋板、已、作以。月不可分兩月。七葉右四行。上月、作日。則是每辰有二十度九十六分度。九行。二、作三。又云留執於酉。七葉左九行。執、作孰。〔謹按〕考律

曆志作孰爲是。

補遺 釋文 竝足俱反本又作諏。六葉 上作陬下作娵。

其日甲乙

〔考異〕宋板疏云月之爲佐者。八葉左二行 之爲作爲之。則應孟春甲。六行 甲上有爲字。

補遺 宋板疏則云任也。九葉右一行 云作壬。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考異〕古本註爲木官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疏列昆蟲之列。九葉左一行 宋板下列作別。故言鍾律音聲可以彰。二行 音作均彰作章。句芒有生木之功。十葉右二行 生作主正嘉同。又帝主世紀云。五行 主作王。或作宓戲氏者。同上 宓作密。宓字誤也。同上 宓作密正嘉同。當山下著必。六行 山作穴。雖以地爲號。十葉左七行 地上有其字。

補遺 古本註大皞宓戲氏下有也疏自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十葉左六行 宋板下作子。

其蟲鱗其音角

〔考異〕古本註龍蛇之屬下有也字。民象也作民之象也。大不過宮細不過羽。作大者不過宮細者不過羽也足利本二者字同。疏羽爲水水聲極輕。十二葉右一行 宋板爲作主。

律中大蔟至祭先脾

〔考異〕古本註律候氣之管下。林鍾之所生下共有也字。贊陽出滯下有之也二字。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作佐天地生成萬物之次也。舉其成數下有也字。木之味臭也味臭作臭味宋板足利本同。凡酸羶者皆屬焉下有矣也二字。於竅直脾脾爲尊直作值尊下有也字。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無之字。脾一腎再下有也字。略于祭宗廟之儀于作如宋板足利本同儀下有然也二字。疏位在於丑。十三葉左四行 宋板無在字。埋之取蘆蕭燒之。十五葉右五行 取作地。所以木味酸。十六葉左九行 酸下有者字。孔傳云味甘生於百穀。十七葉右二行 味甘作甘味。所以立春當脾者。九行 立春作春位。許愼按月令。十七葉左三行 按上有謹字。故宮正法云。十八葉右二行 法作註。

補遺 宋板疏大蔟蔟奏也言陽氣大奏地。十三葉左三行 奏作湊下同。位於卯在三月。五行 三作二。南宮南任也。八行 宮作呂。孔傳火之氣味。十七葉右一行 火作焦。此謂殷禮之。十八葉右一行 之作也。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

〔考異〕古本註鴻皆爲候下有也字。釋文〔補脫〕解凍東送反。蟄蟲直立反。上冰時掌反。下註以上同。獺他達反又他瞎反。疏大有五旬。十八葉左九行 宋板大作凡。鄭以舊曆正月啟蟄即驚也。十九葉右九行 即上有啟字。暑旣將退伏而漸處。十九葉左八行 漸作潛。

補遺 足利本註鴻皆爲候者作戴。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二。宋板

天子居青陽左个

〔考異〕古本註東堂北偏下有虞氏之東下共有也字。春言鸞冬夏言色作春言鸞秋冬夏言色。足利本作春秋言鸞冬夏言色。互文下有也字。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及下有其字。皆所取於殷時取下有法字。天子龍衮以祭祭下有天字。於此皆殊下有之也矣三字〔正誤〕於當作與疏殷時木路。二十二葉右七行 宋板時作乘。明月令故云非周法也。二十二葉左二行 故作所。

補遺 古本註於此皆殊於作與宋板足利本同釋文畜許六反。二十一葉 六作又。

是月也以立春至大夫於朝

〔考異〕陳澔註本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無諸侯二字。古本註禮官之屬下有也字。迎春祭蒼帝春下有郊字。朝大寢門外下有朝也二字。疏但至立春之時。二十三葉右三行 宋板時作節。周法四時迎氣。二十三葉左四行 四作五。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七行 分下有日字。夏曰歲商曰紀。九行 紀作祀。而風雨寒暑時。二十四葉右八行 風雨下有節字。則靈威仰之靈德也。二十四葉左一行 靈德作靈德。

補遺 宋板疏中間水異事。二十三葉左二行 水作小。

命相布德至毋有不當

〔考異〕足利本註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也上有者字。古本天子曰兆民下有也字。無非其人下有者字釋文毋音無本亦作無曰〔正誤〕曰當作同。

補遺 釋文 毋音無本亦作無曰。二十五葉 曰作同。

乃命大史

〔考異〕古本註宿離不貸毋失經紀。貸作貣毋作无。註儷偶之儷下。掌天文者下共有也字。宿儷謂其屬儷作離。相與宿偶上有其字。謂天文進退度數作謂天文進退之度數也。疏推步不明等曆失所。二十五葉左七行 宋板等作筭。

補遺 古本註典六典下有也字。掌天文者下有也字。疏天左行各有多少。二十五葉左五行 宋板左作右。

是月也天子至命曰勞酒

〔考異〕古本註躬耕帝籍。籍作藉足利本同。反執爵作反乃執爵足利本同。註以祈農事以上有所字足利本同。元辰蓋郊後吉辰也辰作亥宋板同。耒耜之上曲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置耒於車右耒下有耜字足利本同。所治之田也下有矣字。大寢路寢下有也字。釋文爲于僞反下爲神春爲陽爲死氣皆同〔謹按〕神恐仲誤〔正誤〕陽當作傷。疏含樞紀。二十七葉右九行 宋板紀作紐。

[illegible]爲于僞反下爲神春爲陽爲死氣皆同。二十六葉・神、作仲。陽、作傷。

是月也天氣至農乃不惑

〔考異〕古本注以救道民、作導。注土長冒橛、長作上。足利本同。耕者急發下。田首之分職下。農率均田下。共有也字。今尙書曰。作古文尙書曰。足利本作今文尙書曰。相視之作相視之也。宋板、足利本作相視也。說所以命國舍東郊之意也。國作田。宋板、足利本同。注地體疑東。三十葉右一行・〔正誤〕疑東當作凝凍。地以在下。同上・宋板、以作又。以陽之氣從五月下降。四行・無之字。漢書註汜音汎。七行・音汎二字細書作汜。音汎・正、嘉同。欲明其政謂田事。三十葉左九行・謂、作理。

補遺古本注準直謂封疆。封上有定字。注地體疑東。三十葉右一行・宋板疑東。作凝凍。膠東庸生所復者。左六行・復、作傳。

是月也命樂正至毋亂人之紀

〔考異〕古本經稱兵必天殃作稱兵必有天殃。足利本同。注歲始省錄下。有之字。宋板作也字。妊生之類下。肉腐曰殨下。逆生氣下。以陰政犯陽下。爲剛柔之宜下。而舉義事下。共有也字。盛德所在。宋板、盛作威。謂死氣逆生也。謂作爲。宋板、足利本同。主人則可作主則可之也。注故註爲傷妊生之類者。十三葉左六行・宋板者、作若。腐下旬。天爲生而已生者。三十二葉右四行・下生、作出。

補遺古本注重祭禮。禮作祀。爲妨農之始下。有也。

孟春行夏令至首種不入

〔考異〕古本注消息爲乾下。生日促下。以火訛相驚下。回風爲猋下。共有也字。惡物茂。茂、作發。足利本作惡物茂盛。舊說首種謂稷作舊說云首種謂稷也。足利本作舊說出。恐云字誤。

補遺宋板疏序行令之時。三十三葉左四行・時、作事。以伺爲孟仲季氣情相通。三十四葉右一行・伺、作同。惡物咸之。左三行・咸、作藏。

禮記註疏卷第十五

仲春之月日在奎。月令

〔考異〕古本注建星在斗上下。有也字。注言萬物降落而收斂。一葉左三行・宋板無萬字。

補遺宋板疏尙書如此則別。二葉右七行・如、作與。

其日甲乙其帝大皥

〔考異〕古本注夷則之所生下。四隙之細下。共有也字。注各三分之於是一寸分爲。二葉左五行・宋板。於是、作是於。

始雨水桃始華

〔考異〕古本注爲二月節下。有也字。

天子居靑陽至止獄訟

〔考異〕古本注當大室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同有者字。祀社日用甲下。謂梏治人下。共有也字。肆謂死刑暴死也、暴作曝。疏正義曰后土者五官之后土。四葉左一行・宋板。者下有謂字。

是月也元鳥至

〔考異〕古本註娀簡吞之作娀氏簡狄吞之。疏故娀簡狄也。五葉右八行。宋板故下有云字。是高辛已前舊有。五葉左一行。無是字。及元鳥毛詩傳云。同上。無詩字。則簡妃亦高辛氏之後世之妃。八行。簡妃作簡狄。

〔補遺〕古本註娶嫁之象也娶嫁作嫁娶宋板足利本同。後王以爲媒官王下有因字足利本同。

后妃帥九至高禖之前

〔考異〕古本註周禮天子有夫人有嬪天子下有有后二字無有嬪二字足利本作周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嬪宋板作周禮天子有夫人有九嬪。今有娠者下有也字。必得天材下有之也二字。釋文〔補脫〕九嬪毗人反韻從才用反。

〔補遺〕古本註舉中言也也上有之字。

是月也日夜分至正權概

疏同量度〔正誤〕當作同度量〔考異〕古本註又記時候下容止有動靜下概平斗斛者下共有也字。而平當平也也上有者字。疏正義曰此日夜分。七葉右五行。宋板無此字。皆漢書律歷志云。七葉左九行。歷作曆。諸本同云作文。長九寸圍九寸。八葉右一行。下寸作分。

〔補遺〕古本疏同量度作同度量宋板足利本同。註容止有動靜有作猶宋板足利本同。釋文稱人證反。七葉　人作尺。疏五量嘉矣。八葉右一行。宋板嘉作加。

是月也耕者至妨農之事

〔考異〕古本註以妨農之事無之事足利本同註後曰寢下有也字。兵役之屬下有之也二字。

是月也毋竭至先薦寢廟

〔考異〕古本註通水曰池下乃後賦之下以除其災下共有也字。以擾司寒擾作享。其出入也時也作之。祭寒而藏之寒上有司字足利本同。火出而畢賦下有之字。無不受冰下有者也二字。

上丁命樂正至入學習樂

〔考異〕古本註上丁命樂正下有入學二字足利本同疏樂正樂官之長也足利本也作之。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無於字。丁亥萬舞入學舞作用宋板足利本同學下有也字。順時達物也〔正誤〕達當作逵。爲季春將習合樂也無習字足利本同。八音下有也字疏天子親往不云樂正者。十葉左七行。宋板往作在。向知不先習舞。十一葉右九行。向作何。云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者。十一葉左一行。舞作用。以入學于舞。二行。于作干。以久不須臾習。七行。臾作更。

〔補遺〕古本註先師以禮之下有也字。順時達物也逵作達宋板足利本同疏何須用云。十葉左八行。宋板用作別。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

〔考異〕古本疏用圭璧圭作珪疏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古作告足利本同疏其應祀之特。十二葉右一行。宋板特作時。

仲冬行秋令至蟲螟爲害

〔考異〕古本註舉好兩下有矣字。又爲邊兵下有也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三。宋板

季春之月日在胃

〔考異〕古本註之辰下有也字釋文少詩韶反元文韶作召。

其日甲乙其帝大皡

〔考異〕古本註考神納賓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總二寸八分。十三葉左一行。寸作十。

桐始華田鼠化爲鴽

〔考異〕古本註鴾毋作母無宋板正嘉足利本同釋文及疏正義曰鴽鴾毋放此疏李巡云鴽鴾一名鴾母。十三葉左八行。宋板鴾作牟正德嘉靖本同。

〔補遺〕古本註鴽鴾母下有也。大者曰蘋下有也。釋文鴽音如鴾母也。十三葉。鴾母作母無疏郭氏云。十三葉左七行。郭作某。宋板

天子居青陽至爲麥祈實

〔考異〕古本註東堂南偏下黃桑之服下寢廟可知下共有也字。大皡之屬下有之也二字。備傾側也也上有之字。側作漏宋板足利本同正嘉二本作備傾備也爲非。進時美物下有之也二字疏按爾雅釋魚云鮥鮪。十五葉右六行。宋板鮪下有鮪字〔謹按〕考釋魚元文作鮥鮛鮪音洛叔偉。

〔補遺〕宋板疏拜璣擴也門。十四葉左九行。也作九。賀瑒熊氏等。十五葉右六行。瑒作瑒。

是月也生氣至禮賢者

〔考異〕古本註不可收斂也可作宜。句屈生者下曰萌下名士不仕者下共有也字。周謂給不足也足利本也上有者字疏謂其德行貞絕。十五葉左七行。宋板絕作純。

是月也命司至毋出九門

〔考異〕古本疏溝上有路下有之也二字。小而柄長小上有網字足利本同。明其常有時不得用耳常有下有者此二字足利本作明其常有有者此時不得用耳〔謹按〕足利本似衍一有字。罻爲弋作罻或爲弋也足利本或字闕。

是月也命野虞至毋有敢惰

〔考異〕古本經毋伐桑柘毋有敢惰毋作無足利本同具曲植籧筐籧作莒〔謹按〕莒恐筥誤註山林之官下有者也二字。蠶將生之候也無之字也字。趣農急也趣作趨。戴勝織紝之鳥作戴勝趣織紝之鳥也。示帥先天下也也上有者字。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養下有蠶字。組紃之事下有也矣二字。以勸戒以下有也字。經按釋鳥云鵖鴔戴鵀十八葉右七行・宋板鵖鴔作鶝鵖〔謹按〕宋板爲是爾雅釋文鶝彼及反鵖皮及反字書上音必下音鶂。李巡云戴勝一名鵖鴔八行 鵖鴔作鶝鵖。趾槌縣蠶薄杠也十八葉左一行・杠作柱。若蠶常留養蠶二行 無留字。故熊氏云桑馬蠶註云八行 桑作案。是謂效其功十九葉右六行・顆作課。

【補遺】古本註時所以養蠶器也時作皆器上有之字。夫人與世婦下有也字。

是月也命工師

〔考異〕古本經凡輮轢有當用脂下有者字足利本同【釋文】良音亮〔正誤〕良當作量。

【經典釋文】良音亮。十九葉・良作量。

百工咸理

〔考異〕古本經理治作治理。逆之則不善則下有巧字。爲詐偽下有也字註令膠膝絲之三材。二十葉右七行 宋板令作合。

是月之末至舉書其數

〔考異〕古本註射禮代之下乘匹之名下繫在廄者下共有也字。則就牧之牝而合之下有也字牝作牡宋板同。以在牧而校數書之以作已數上有其字註就牝而合之二十葉左九行・宋板牝作牡。

【補遺】宋板註皆書其先在之數二十一葉右二行・先作見。

命國難九門

〔考異〕古本經難作儺註同註又磔牲以攘又上有此字。所以畢止其災也作所以畢春氣而除止其災也足利本同。以攘春氣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註大陵八星在胃此主死喪二十一葉左三行・此作北。

季春行冬令至國有大恐

〔考異〕古本經稿栗下有之也二字。相驚下有也字。

行夏令至山陵不收

〔考異〕古本註時又有暑也暑上有大字足利本同註民多疾疫二十二葉右四行・宋板疾作病。

行秋令至兵革並起

〔考異〕古本註淫雨下有也字。陰氣勝也陰作金。

孟夏之月日在畢

〔考異〕古本註建巳之辰下有也字。註去日二百一十四度二十二葉左三行・宋板二作一。日在畢十一度四行 畢作昴。土星十度六行 作七星七度。

其日丙丁至祭先肺

〔考異〕古本註齊乎巽相見乎離下有者也二字乎並作于。著德旨功者也〔正誤〕旨當作立。曰犂足利本犂作黎。爲火官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飛鳥之屬下其事勤下無射之所生下如祀竈之禮下共有也字。中呂宜中氣作中呂者宜中氣也。祀之先祭肺者祀下有竈字足利本同。竈在廟門外之東門下有之字。祭醴二宋板二作三足利本同註何允云春秋說文二十四葉右三行・宋板文作云清者數少爲清六行 清者上有微字。通前爲六十二十四葉左五行・十作寸下是中呂長六十放此。俱置俎逝二十五葉右一行・逝作上。上祀戶云祭肉三肺一腎再三行 肺作脾。唯特牲少牢五行 唯作准。稍東西向同上 向作面。其黍稷等設於俎南北六行 北作此屬下句。是配竈神而梁者同上 梁作祭。

【補遺】古本註著德旨功者也旨作立宋板足利本同。

螻蟈鳴蚯蚓出

〔考異〕古本經螻蟈作螻蟈註同註王瓜萆挈也宋板挈作挈恐非。未聞孰是下有矣也二字【釋文】萆挈上反八反元文上反作皮註王瓜萆挈魯本草文二十五葉左二行・宋板魯作者。

【補遺】古本註王萯莠莠作秀宋板足利本同。

天子居明堂左个

〔考異〕古本經其器高以粗粗作粗註本同註放此註蒸寶字甲堅合屬水水作冰恐非宋板作木。雞木畜作雞者木畜也足利本亦有者字。象物盛長下有也字。

是月也以立夏至無不欣說

〔考異〕古本註赤帝赤熛怒無下赤字。順陽義也足利本義作氣恐非。而封諸侯而作云足利本同。似失之下有也字。

乃命樂師至出輕繫

〔考異〕古本經未通於古下有也字蕃廡下同廡作蕪下同。亦爲逆時氣下有之也二字。蠶農之事下亦爲逆時氣下初服荓服下共有也字。重斂之作重力勞來足利本同。急趨於農也作急趣農也今月令休爲伏下有也字。散其熱也散上有敢字。䖵水畜下毒氣盛下靡草薺下共有也字。薺靡之屬宋板作亭靡之屬足利本同。祭統曰草艾則墨艾作芟。謂立秋後也後上有之字。相違似非下有也字。崇寬下有之也二字註按漢書百官表此太尉秦官二十八葉左五行・宋板此作云。此等未通職

於古。六行、職作識。經有云遂厲。九行有、作直。

蠶事畢后妃獻繭

〔考異〕古本【經】獻繭於后妃下、收於外命婦下、國服同下、共有也字。

是月也天子飲酎

〔考異〕古本【註】互其文下有者也二字。【疏】稠醴厚故爲醇也。三十葉右六行。〔謹按〕醴恐醲誤。

孟夏行秋令至秋草不實

〔考異〕古本【註】白露之類下、物得雨備下、鄙界上邑下、小城曰保下、長日促下、共有也字。寅有啓蟄之氣作寅陽也有啓蟄之氣。足利本同。氣更生之氣上有春字。不得成也。宋板、成作盛。恐非。

校勘　心釋桒八九一葉七行。心、當作必。原本同誤。　秋草不實八九八葉六行。秋、當作秀。原本同誤。

禮記註疏卷第十六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月令

〔考異〕古本【註】建午之辰也、也作者。【疏】五月五日在井十六度。一葉右七行。宋板、下五、作節。下。八行五月五日在井三度放此。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

〔考異〕古本【註】所生下有也字。交酢下有矣也二字。

小暑至螳蜋生

〔考異〕宋板、【釋文】鶪始鳴、鶪作鵙。註同諸本。〔謹按〕字書、鶪或作鵙。同。古本【疏】鶪搏勞也、搏作博。〔謹按〕惟崇禎本作搏。反舌百舌鳥作反舌者百舌鳥也。【釋文】鶪古闃反。元文、闃作闐。蔡伯喈云〔謹按〕皆、作喈爲是。【疏】蔡云蟲鵙鶗也。二葉右九行。宋板、鳴作名。又龐信云。二葉左一行。龐、作龐。正嘉同。

天子居明堂至養壯佼

〔考異〕古本【註】其器高以麤、麤作粗。諸本同。下季夏紀放此。【疏】當太室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是月也命樂師

〔考異〕古本【註】敬作困。【疏】習其事之言下、有也字。【疏】孫炎云音之變布如灑出。三葉右七行。宋板、灑出、作掃灑。〔謹按〕爾雅疏作孫叔然云音多變布如灑出也。崇禎本所引、稍相近矣。正嘉二本大誤。今不記之。釋名磬馨也。三葉左七行。釋名下有云字。中有椎柄連底挏之。八行、挏作搁。

命有司爲民

〔考異〕古本【註】陽氣盛而常旱、常作恒。至祝敬、敬作困。百辟卿士古者上公以下云云。足利本同。宋板亦古作公。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作因著正雩於此月者失之矣。足利本亦月下有者字。天子雩上帝作雩者天子於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雩下有於字。祀有靖無雩下、有之也二字。【疏】不可偏祭之天。五葉右一行。宋板、之作一。以自外至者無主不正。同上。正作止。則龍見而雩。五葉左二行。龍見、作能國。服註云雩遠也。三行云字闕。僖二年正月不雨。六葉右五行。二作三。文二年文七年。六行七、作十。〔謹按〕二條、宋板爲是。故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六葉左三行。無二字。〔謹按〕宋板爲非。

農乃登黍至先薦寢廟

〔考異〕古本【註】而云以嘗黍以下有雛字。足利本同。含桃櫻桃也作含桃今謂之櫻桃矣也。足利本同。但無矣字。【疏】其實諸果於時最。七葉右五行。宋板、於作亦。

【補遺】【釋文】雛又什俱反雛也。七葉下雛、作雞。

令民毋艾藍以染

〔考異〕古本【註】啓灌藍蓼下有之也二字。【疏】若及旱栽移。七葉右七行。宋板、旱作早。

毋燒灰至關市毋索

〔考異〕古本【經】毋暴布、暴作曝。【註】火之滅者爲灰下有之也二字。大陽之事下、不難物下、共有也字。

挺重囚益其長

【經文】〔補脫〕挺重大頂反寬也。

【補遺】古本【經】益其長、長作食。宋板、足利本同。

游牝別羣至班馬政

〔考異〕古本【註】爲其牝氣有餘相蹄齧也、牝作壯。宋板、足利本同。皁馬佚特、特作犢。此之謂也、也上有之字。【釋文】繫如字。森本作執。元文上作執。下作繫。

【補遺】古本【經】繫騰駒、繫作執。

君子齊戒至毋或進

〔考異〕古本【註】欲靜下有也字。進猶御見也、猶作謂。春秋說下有云字。足利本同。【疏】以周禮大司樂冬至祭天圜邱。九葉右七行。〔謹按〕宋板接續如此。但正嘉二本冬至下有二祭字。故萬曆、崇禎本空一字耳。

薄滋味毋致和

〔考異〕古本注此時傷人下有也字。

節耆欲陰之所成

〔考異〕古本疏耆作嗜。足利本同。疏不可以閉下、利爲徑下共有也字。　陰稱安下有之也二字。

鹿角解蟬始鳴

〔考異〕古本疏堇作槿。疏藥草下有也字。　王蒸足利本王作玉。恐非。釋文解戶買反。〔正誤〕戶當作戸。

〔補遺〕釋文解戶買反。九葉　戶、作戸。疏郭氏云。九葉左八行。宋板郭、作某。

是月也毋用至可以處臺榭

〔考異〕古本疏闍者謂之臺。謂上有有字。足利本同。　謂之榭下有之也二字。

仲夏行冬令至暴兵來至

〔考異〕古本疏凝爲雹下、亦雹之類下共有也字。

行春令至其國乃饑

〔考異〕古本注生日長下、故爲害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疏蝗蟲之屬下有也字。

行秋令至民殃於疫

〔考異〕古本疏果實早成。早作蚤。疏主殺下有之也二字。　生日短下有也字〔謹按〕宋板八月宿直昴畢下後人補寫昴字。不知據何本也。

〔補遺〕古本注爲天獄主殺。爲上有昴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四　宋板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

〔考異〕古本注所生下有也字。　任肅純恪下有矣也二字。疏引周語以下者。十一葉右七行。宋板以、作曰。

溫風始至

〔考異〕古本疏鷹學習謂攫搏也。謂下有習字。足利本同。宋板無謂字。　螢火也。也上有之字。疏此六月何言曰鷹學習乎。十一葉左七行。宋板曰、作有。　腹下如火光。十二葉右一行。無光字。

天子居明堂至登龜取黿

〔考異〕古本注南堂西偏也。也上有之字。　又曰凡取龜用秋時。龜作黿。　漁師爲榜人下有之也二字。疏又云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者是龜人職文。十二葉左二行。宋板無是夏之秋也者六字。　言記之者非也。三行　作言記者之非、無也字。

命澤人至以爲民祈福

〔考異〕古本注此時柔刃。刃、作㓜〔謹按〕㓜恐紉誤。　川澤之官下、鄭遂之屬下、四爲田下共有也字。民皆當出力爲艾之。艾作芟。下有刈字。　大微五帝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古本注四監主山林。監下有者字。　使民艾刈。艾作芟。

是月也命婦官

〔考異〕古本注染五色下有之也二字。

黑黃蒼赤至等給之度

〔考異〕古本疏正善也。也上有之字。

〔補遺〕宋板疏質未長終幅。十四葉左一行。質未、作經末。

是月也樹木至起兵動衆

〔考異〕古本疏未堅刃也。刃作紉。氣欲靜下有也字。

毋舉大事至神農之事也

〔考異〕古本注以有爲下、土神之氣下、稼穡下共有也字。

發令以待令作命

〔補遺〕古本注大事與徭役。事下有謂字。

水潦盛昌

〔考異〕古本經衆大事上有以字。足利本同。疏動之則致害也。害上有災字。　盛物歸中下有之也二字。中上有土字。足利本同。疏六月主未、未値東井。十五葉右六行。宋板値、作有。　有舉大事于發氣者。八行　于、作干。若動地則致天災害。十五葉左一行。天、作于。

是月也土潤至如以熱湯

〔考異〕古本經溽作辱。注薙謂迫也。也作地。宋板、足利本同。　水火變之下有也字。釋文溽如字本或作辱音同。元文上作辱。　又所銜反又作芟。疏行猶逼彼也。十六葉右二行。宋板彼、作被。　萌之者以鎡具斫其生者。七行　鎡具、作茲其。正嘉同〔謹按〕考薙氏註宋板爲是。其、音基。茲其鉏也。

〔補遺〕宋板疏燒薙謂迫也。十六葉右三行。也作地。

可以糞田疇

〔考異〕古本疏土潤溽。溽作辱。宋板同。　彊槩之地下有也字。槩作堅。

季夏行春令至民乃遷徙

〔考異〕古本疏相亂爲害下有矣字。

【補遺】【釋文】妖苦反。十七葉・苦下有代字。

行秋令至乃多女災

〔考異〕古本【注】高下皆水下有之也二字。【疏】禾稼不熟此地災也。十七葉右八行・宋板無此字。

行冬令至四鄙入保

〔考異〕古本【注】鳥雀作雀鳥。曰保下有也字。

【補遺】【釋文】鷙亦作鸞擊也。十七葉・下鷙作鸞。

中央土

〔考異〕宋板【疏】物體質礙。十七葉左六行・礙作碍。輙寄一十八日也。八行・一作王。

其日戊己

〔考異〕古本【注】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抑上有皆字。足利本同。爲日名焉下有也字。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考異〕古本【經】顓頊氏之子曰犂。犂作黎。足利本作黎。象爲上官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古本【注】后氏亦顓頊氏作土。宋板足利本同。

其蟲倮

〔考異〕古本【注】恒淺毛下有者也二字。【疏】以仲夏云。十八葉左九行・宋板以作按。

【補遺】宋板【疏】以仲夏云。十八葉九行・以作案。六月土王之非。同上非作時。

其音宮

〔考異〕古本【注】其君爲下有也字。

律中黃鍾之宮

〔考異〕古本【注】黃鍾之宮最長也作黃鍾之宮律最長者也。足利本同。五聲具下有則字。黃鍾之宮應宮下有律字。還相爲宮下有也字。【疏】黃鍾候氣之管本調在子。十九葉左一行・宋板調作位。故黃鍾之調均。二十葉右四行・故作按。

其數五至祭先心

〔考異〕古本【注】土以生爲本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本作大。凡甘香者皆屬之作凡甘香者皆屬焉之也。他皆如祀戶之禮他上有其字。足利本同。禮下有也字。【疏】古者複穴是所名室爲霤云者。二十葉左九行・宋板所作以。故毛詩陶其土而復之。二十一葉右三行・〔正誤〕詩當作云。鄭云複者復於土上。同上複作復。

【補遺】宋板【疏】故毛詩陶其土。二十一葉右三行・詩作云。

天子居大廟大室

〔考異〕古本【注】中土寄也無也字。器圜者象土周布於四時下有也字。布作逦。宋板作帀。象土含物下有之也二字。【釋文】呼又反〔謹按〕呼疑許誤。【疏】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九步。二十一葉左四行・宋板九步作七筵。以夏月太室則四旁之室。五行月太作之世〔謹按〕考考工記宋板爲是但所引甚略。

【補遺】宋板【疏】象土周布於四時者。二十二葉右一行・布作帀下同。

其日庚辛至其神蓐收

〔考異〕古木【注】萬物皆肅然改更上有時字。人因以爲日名焉人作又宋板足利本同焉上有之也二字。少皞金天氏下有也字。爲金官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其蟲毛其音商

〔考異〕古本【注】生旗毛出作生旗毛者也足利本同宋板出作也。其官壊下有者也二字。【疏】今於徵數五十有四更加十八。二十三葉右三行・宋板無有字更上有上字。商音之濁次於宮。四行商上有爲字音作聲。故云以其濁次宮。同上次上有爲字宮作君。【疏】商聲足以感動人心令情性傾波。五行作謂商聲雜亂感動人心令情性傾跛。

【補遺】【釋文】貉依字作貊。二十二葉・貊作貃。

律中夷則

〔考異〕古本【注】孟秋氣至氣上有之字足利本同。平民無貳下有也字。【疏】益前四爲五寸。二十三葉左五行・宋板四下有寸字。

其數九至祭先肝

〔考異〕古本【注】皆屬焉下有也字。於藏値肝値作直宋板足利本同。祭禮之禮下有之也二字。【釋文】

【補脫】左梐昌朱反【疏】及祭禮三。二十四葉左二行・宋板禮作醴。

涼風至白露降

【補遺】足利本【注】祭之後不必盡食後下有其殺爲三字。古本刑數之而已下有也字無之字【釋文】蜺五公反。二十四葉・公作分。

天子居總章至出大幣

〔考異〕古本【注】務搏執執作執命理作命大理足利本同坏牆垣足利本作坏土牆垣【注】制如周革路周下有之字足利本同。象金傷害物入藏下有之也二字。講告下有勇力者下淺者曰傷下黍稷之屬下於是始熟下順秋氣斂物下搏好雨下共有也字。迎秋者祭白帝白招拒於西郊之兆無下白字足利本同兆作地。政尙嚴下有之也二字。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並秋而禁封諸侯割地作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諸侯割地宋板足利本同〔謹按〕無嘗並秋三字有月也二字。失其義

下有矣也二字。[釋文]蠶又一本作旄毛也。元文、毛、作尾。　帥於類反。〔謹按〕於、恐色誤。

孟秋行冬令至戎兵乃來

〔考異〕古本[註]甲蟲屬冬。冬上有於字。　稻蟹之屬下。有矣也二字。　營室主武事下。有也字。事、作士。宋板同。[疏]註營室主武事。二十七葉右二行。宋板。事、作士。

行夏令至民多瘧疾

〔考異〕古本[註]瘧疾寒熱所爲者。者作也。宋板、足利本同。　今月令瘧疾爲厲疫下。有也字。厲、作疾。宋板、足利本同。

仲秋之月日在角

〔考異〕古本[註]會于壽星。于、作於。足利本同。[疏]去日一百六度。二十七葉左三行。宋板。六、作二。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

〔考異〕古本[註]秀物下。有之也二字。

盲風至鴻鴈來

〔考異〕古本[註]其謂之鳥者。者、作也。　養也者不盡食也。上也、作之。　未聞孰是下。有也字。[疏]而亦不以中國爲居者。二十八葉左四行。宋板。亦、作云。

[補遺]古本。[註]有翼爲鳥翼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天子居總章至反受其殃

〔考異〕古本[註]當大室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奮衣而繢裳下。有之也二字。　及他服下、値其罪下。其有也字。[疏]收斂積聚勸種通輸爲農爲民。二十九葉左八行。宋板作收斂積聚勸課種麥爲農爲民。　齊平度量。同上。乎、作平。　是專異於前。九行。是、作亦。　別時七月流火者。三十葉右七行。別、作引。

是月也乃命宰祝

〔考異〕古本。[註]大小作小大。宋板、足利本同。[疏]無神不饗也。也上有之字。[釋文]中行仲反。〔正誤〕行當作丁。[疏]大皡配寅亦用青。三十一葉右三行。宋板。青、作青。

[補遺]古本。[註]所祭也。祭、作察。宋板、足利本同。[釋文]中行仲反。三十葉十行。行、作丁。

天子乃難

〔考異〕古本。[註]難、作儺。註同。[疏]于是亦命方相氏。于、作於。諸本同。　禦止疾疫下。有也字。[疏]是涼及熱。三十一葉左四行。宋板。及、作反。　則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也。三十二葉右三行。無陽字。　凡沈辜侯禳其其牲。八行。牲上有羊字。　其其難牲則用羊。同上。則上有是字。　其餘難大者用羊。同上。難下有攘字。〔正誤〕犬當作大。

以犬嘗麻至脩囷倉

〔考異〕古本[註]仲秋農隙民畢入于室。農隙、作命庶。宋板、足利本同。〔謹按〕仲秋農隙四字。正嘉二本闕。萬曆、崇禎本似係強補。又按隋曰實。正嘉萬曆三本隋作圓。陳皓註同。恐非。〔補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釋文]〔補闕〕資音豆。竇古孝反。[疏]註隋曰至而長。三十二葉左四行。宋板。而長、作其哭。〔補闕〕與竇相似。故云隋。而消方曰竇者。五行。而誤、作曰竇。　耆當仲秋之時。六行。耆當、作於此。　此時殺害氣將欲出。七行。出、作至。　民當入室毋處田野。同上。毋處、作無在。　耘鋤既了乘時入室。八行。乘、作暫。〔謹按〕此疏。正嘉二本多闕誤。萬曆、崇禎本強補。而非其舊也。今更提出二本闕處。而據宋板補入之。以示其所接續者云爾。〔補闕〕註隋曰至其哭〇正義曰隋者。　與竇相似。故云隋。曰資。方曰竇者。　無釋其哭者於此。仲秋之時。　民當入室無在田野。耘鋤既了暫許入室。

乃命有司趣民

[補遺]古本。[註]謂冬之備下。有也字。

乃勸種麥

〔考異〕古本。[註]尤重之下。有也。

是月也日夜分

〔考異〕古本。[註]雷始收聲。雷下有乃字。足利本同。[疏]此甫八月中氣雨未止。〔正誤〕氣雨、當作雨氣。　除道致梁。致、作值。　以利農也。也上有之字。[疏]農既收則當運輦。三十四葉右九行。宋板。則、作刈。

[補遺]古本。[註]氣雨未止。氣雨、作雨氣。宋板、足利本同。[疏]與孔寧儀行父如夏云。三十四葉右八行。宋板。云、作氏。

日夜分至慎因其類

〔考異〕古本。[註]使民利之下。有也字。　爲之戒焉下。有之也二字。

仲秋行春令至國乃有恐

〔考異〕宋板。[註]心爲大火也。無也字。足利本同。　古本相驚下。有也字。

行冬令至草木蚤死

〔考異〕古本。[註]北風殺物下。冬主閉藏下。共有也字。宋板脫藏字。

禮記註疏卷第十七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月令）

〔考異〕古本〔註〕所生下示小民軌儀下共有也字宋板無小字

〔補遺〕宋板〔疏〕今夾中七寸（一葉左六行）中作鍾

鴻鴈來賓

〔考異〕古本〔經〕鞠有黃華鞠作菊

天子居總章至無有宣出

〔疏〕覆白輅〔正誤〕輅當作駱〔考異〕古本〔註〕申重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古本〔疏〕覆白輅輅作駱宋板足利本同

乃命冢宰至祇敬必飭

〔考異〕古本〔註〕租稅之簿下有也字 重粢盛之委也委下有積字〔疏〕委謂輸也義亦同（三葉右五行）宋板義亦同作其義非正嘉萬歷三本作其義亦〔謹按〕崇禎本除其字加同字宋板近是

是月也霜始降

〔補遺〕宋板〔疏〕蟄蟲閉戶（三葉左五行）蟄作蟄

乃命有司曰至入學習吹

〔考異〕古本〔註〕總猶猥卒下有之也二字

是月也大饗帝

〔考異〕古本〔經〕饗作享註同〔釋文〕〔補脫〕徧祭音遍〔疏〕帥執事而卜曰（四葉右七行）宋板曰作日 此謂五帝皆饗（同上）謂作既

嘗犧牲告備於天子

〔考異〕足利本〔註〕祭于羣神于作乎 古本告焉下有之也二字〔疏〕於神有司常祭（四葉左一行）宋板神作時常作嘗〔謹按〕神字崇禎本獨爾

合諸侯至無有所司

〔考異〕古本〔註〕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遠近下有之差二字足利本同無有所司無作毋〔註〕秦以建亥下有人字 互文也也作之 貢職所入天子所上有謂字宋板足利本同 縣於象魏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疏〕無有所司司作私宋板足利本同〔註〕鄭遂之國國作官宋板足利本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五（宋板）

是月也天子

〔考異〕古本〔註〕物馬面額之下有也字額作須恐非

命僕及七騶

〔考異〕古本〔註〕諸官駕說說作稅 門外之嚴下有也字〔釋文〕趣七住反元文住作注 大音太〔正誤〕下大當作太〔疏〕折羽爲旌（七葉右六行）宋板折作析 周禮云鄉遂轉物（七葉左四行）轉作載 揭竿旗以爲門（八行）揭作褐〔謹按〕宋板爲是事見于毛詩車攻傳

〔補遺〕〔釋文〕大音大（六行）下大作泰〔疏〕百官鄉大夫也（七葉左三行）宋板鄉作卿 按周里云鄉遂（四行）里作禮

司徒搢扑北面誓之

〔疏〕有司表貉誓民（八葉右三行）〔正誤〕貉當作貉〔考異〕宋板掌火田役（同上）火作大〔謹按〕考周禮宋板爲是

〔補遺〕古本〔經〕北面誓之面下有以字足利本同〔疏〕有司表貉誓民（八葉右三行）宋板貉作貉 此文載旌旐（一左行）旐作旐

天子乃厲飾

〔考異〕古本〔註〕獵爲射下有也字〔釋文〕挾子協反〔正誤〕子當作子

[補遺][釋文]猳于恤反。八葉、于、作子。

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考異]古本[註]以祀枋作以祀四枋也。[謹按]考司馬職元文、與今本同。[補遺]鄭云冬田主用祭物多衆得取也。九葉右五行。宋板、祭、作衆。[謹按]周禮註作冬田主用衆物多故得取也。

是月也草木至皆墐其戶

[考異]古本[註]殺氣下有也字、下同。墐爲塗閉之爲、作謂、足利本同。

[補遺]宋板[註]而又塗塞其戶。九葉左二行。塞、作塞。

乃趣獄刑至供養之不宜者

[考異]古本[註]即決也、也上有之字。欲所貪者、耆作嗜。非常食下有之也二字。[釋文]能乎弓反。[謹按]乎恐于誤。

[補遺]宋板[註]主人從時。九葉左七行。主人、作人主。

是月也天子至民多鼽嚏

[考異]古本[註]稻始執也、執、作熟。氣多晷雨下有也字。[釋文]鼽說文云病塞鼻窒、元文、塞、作寒。

行冬令則國多盜賊

[考異]古本[註]國上有其字。[註]邊竟之象也、無之字。

[補遺]古本[註]土多分裂、多作地。宋板足利本同。

行春令至師興不居

[考異]古本[註]舉爲風下有也字。辰宿直角辰下有之字。

其日壬癸至其神元冥

[考異]足利本[註]日之行東北從黑道、東作冬。[謹按]古本元無冬字、後補入之。古本以爲日名焉、焉作也。爲水官下有者也二字。

其蟲介其音羽

[考異]古本[註]龜鼈之屬下、其財匱下有也字。以爲最淸、爲作其、足利本同。冬氣和則羽聲調調樂記曰、宋板無一調字。

律中應鍾

[考異]古本[註]孟冬氣至冬下有之字。所生下有也字。律應復下有之也二字。[註]註閉藏塞也。十一葉左九行。宋板註下有云字。百物可種藏。十二葉右一行。種、作鍾。正嘉同。

其數六至祭先腎

[考異]古本[註]其成數下有也字。若無爲朽下有之也二字。冬陰盛寒於水作冬陰氣盛寒於外。足利本同。祀門之禮下有也字。[註]普鄭皷北爲神主也。十二葉左六行。[正誤]北當作柏。

[補遺]宋板[註]毀宗王行。十二葉左二行。王、作躐。普鄭皷北爲神主也。六行。北、作柏。

水始冰地始凍

[考異]古本[註]大始曰冰下有也字。

天子居元堂左个

[釋文][補脫]與戚直吏反。[謹按]元文無鐵他結反。[考異]宋板[註]旗與衣雖人所常用。十三葉右五行。所常用、作功所爲。蓋以朱深而赤淺。六行。蓋、作亦。雖夏亦同。八行。同下有也字。正義曰鄭註云乘軫路。九行。作正義曰鄭以此月乘軫路。[謹按]無註云二字、有以此月三字。此軫字當衣旁者參。十三葉左一行。[正誤]者當作著。錯誤以車旁爲軫。同上。軫作之。

[補遺]古本[註]似當爲袗、似下有袗字。[註]此袗字當衣旁者參。十三葉左一行。宋板、者、作著。

是月也以立冬至恤孤寡

[考異]古本[註]謂告下、加賞下共有也字。迎冬者下復有冬字。[註]魯哀十一年。十四葉右三行。宋板、哀下有公字。

是月也命大史

[考異]古本[註]命大史、大作太。足利本同。[註]與周異矣、周下有禮字。足利本同。而不豐盈盈短脫於兆也、二盈字作筮。祠衍字下有也字。[釋文]讀直又反。[正誤]讀當作籀。

[補遺][釋文]讀直又反。十四葉。讀作籀。[註]祭農講武。十四葉左五行。宋板、祭、作勞。

是察阿黨

[考異]古本[經]是察阿黨作是月也察阿黨。足利本同。[疏]是察至掩蔽。十五葉左五行。宋板、察、作月。[謹按]作察者正合于今經文矣。而宋板作月者、蓋經文本作是月也察阿黨、而宋板以下諸本皆脫月也二字明矣。是亦足證古本之可據也。

[補遺]古本[註]謂治獄吏、吏上有之字。

是月也天子至無有不斂

[考異]陳澔註本[經]命司徒循行積聚、司徒作有司。古本[註]可以加褒下、閉藏之氣下、塞之下、薪蒸之屬下共有也字。貪有財物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財作賊。[謹按]惟崇禎本作財。[釋文]積聚子賜反、或七柱反、又才屢反。仲冬同。元文作積聚子賜反、下才柱反、又並如字。仲冬同。[註]易含萬物。十六葉右四行。宋板、物作象。

[補遺][釋文]上如字下土世同。十五葉・世、作泄。

坏城郭戒門閭

〔考異〕古本[註]鍵牡下謂𨷂下共有也字。使有司循其溝樹作使有司周修其溝樹〔謹按〕經傳脩循字相似而誤[疏]每云牝飛及牝亡。十七葉右二行・宋板下牝、作牡。

[補遺]古本[註]蝗或謂蜑謂作爲。宋板足利本同[疏]仍擬盜賊。十六葉左五行・宋板仍、作防。以鐵爲之。・八行 以上有此物二字。若云鄉里然也。・九行 鄉、作隣。謂失其鎭須須則者也。十七葉右二行・鎭、作鑽。者、作牡。

飭喪紀辨衣裳

〔考異〕古本[經]大小作小大[註]又有多少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宋板[疏]漢律列侯墳高四尺。十七葉右八行・尺、作丈。

是月也命工師至以窮其情

〔考異〕古本[註]生其奢淫下有也字。知其不功致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功不當者功下有有字足利本同[疏]祭器尊也。十八葉右四行・宋板也、作云屬下。

[補遺]宋板[疏]冬閒無事。十七葉左八行・閒、作閑。

是月也大飲烝

〔考異〕足利本[註]華國。華、作鄒。古本蒸謂有牲體爲俎也。蒸、作烝。是頌大飲之詩下有者之也三字。

[補遺][釋文]兕除履反元文除、作徐[疏]故宣十六年左氏云。十九葉右一行・宋板氏、作傳。

[補遺]古本[註]天子與其諸侯羣臣作天子諸侯與其羣臣宋板足利本同。

天下乃祈來年于天宗

〔考異〕古本[註]祠于公社祠作祀[註]以田獵所得禽祭也禽下有獸字足利本同。互文下有也字[疏]非但祭社及祭門閭。・九行 宋板及、作又。以致六變而錯祭。二十葉右一行・致、作至。下季終云。・四行 終、作冬。

[補遺]宋板[疏]其臘先祖五祀。十九葉左二行・祀、作祝。仲秋臘得禽獸。二十葉右九行・臘、作獵。

勞農以休息之

〔考異〕古本[註]是也作是之也。

天子乃命將帥

〔考異〕古本[註]夏小正下有曰字。王狩下有也字。

是月也乃命至民多流亡

〔考異〕古本[註]收其稅作亦收其稅也足利本亦字同。象蟄蟲動下有之也二字。

行夏令則國多暴風

〔考異〕古本[註]國上有其字[註]巽爲風下有也字。

行秋令至土地侵削

〔考異〕古本[註]參伐爲兵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註]申陰氣尚微下有也字[疏]按春秋記曰。二十一葉左五行・宋板記、作說。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

〔考異〕古本[註]九寸上有長字足利本同。六氣九德下有者也二字[疏]又云黃五色黃盛焉。二十二葉右六行・宋板下黃、作莫。

[補遺]宋板[疏]故陽氣始種於前。二十二葉右六行・前、作泉。

冰益壯至飭死事

〔考異〕古本[註]蹋且。蹋、作蹋。當大室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必有死志下有也字。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

〔考異〕古本[註]地氣沮泄。沮、作且〔謹按〕足利本字作沮泄而其訓與方將字同由此觀之則後誤作水旁且明矣古本可證也[註]九重閉藏下有也字[疏]若有司云。二十三葉左二行・宋板若、作告。

[補遺]宋板[疏]告羣官事異於生。二十三葉右三行・生、作上。爲陽氣凝固。・七行 陽、作陰。諸蟄則死。・八行 蟄、作墊。

是月也命奄尹至毋有不禁

〔考異〕古本[經]毋有不禁毋作无[註]奄豎之官下有者字足利本同。閑閉之屬下姊妹之屬下所親幸者下共有也字。怪好物也物上有之字[疏]此奄尹奄宮之尹。二十四葉右五行・宋板宮、作官。

乃命大酋

〔考異〕宋板[疏]麴蘖必時。蘖、作蘗。古本[註]酒孰曰酋。孰、作熟下同。謂孰成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腥孰之調也宋板調、作謂。差貸謂失誤有善有惡也無下有字。以介眉壽下有是也二字足利本是字同[釋文]湛子廉反元文于、作子[疏]湛熾必絜者香清也。二十四葉左七行・宋板香清、作湛漬此大酋證作 二十五葉右三行・證、作監。至春時而爲酒者。・四行 無時字。證此一月令大酋作酒之事。・同上 令、作命。

天子命有司至取之不詰

〔考異〕古本[經]天子下有乃字[註]潤爲深下有也字。人有取者不罪宋板不、作公。繫收牛馬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收作牧。

山林藪澤

〔考異〕古本[註]爲蔬食下有也字[疏]故爲草木食也。二十五葉左八行・宋板食、作實。

是月也日短至至陰陽之所定

〔考異〕古本【註】蕃謂物動萠芽也。萠上有將字。宋板、足利本同。又相違下、有之也二字。宋板、足利本、遂、作反。

芸始生荔挺出

〔考異〕古本【註】鞬作菊。〔謹按〕菊、恐荊誤。上行下。有之也二字。【疏】以其具香草。二十六葉右九行。宋板、具、作俱。蚯蚓出穴。二十六葉左一行。出、作在。麋角隕墜。四行。墜、作墮。〔謹按〕夏小正作隕麋角隕墜也。今所引少異于元文。墜字卻解隕字。

【補遺】古本【註】調上下。下、作行。宋板、足利本同。

日短至至雷乃發聲

〔考異〕古本【註】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作此所以助天地之閉藏者也。宋板、足利本、所字同。其國乃旱。乃下有大字。【註】稼時下。午屬震下。共有也字。可以去之下。有矣也二字。霜降之氣散相亂也。降、作露。宋板、足利本作露。

行秋令至國有大兵

〔考異〕古本【經】瓜作苽。【註】酉宿値昴畢。値、作直。足利本同。下放此。子宿値虛危。虛危內有瓜瓠。下有也字。宋板無下虛危二字。兵亦軍之氣。作兵亦畢之氣也。〔謹按〕諸本皆作軍字。惟古本作畢。似是。

行春令至民多疥癘

〔考異〕古本【經】大火爲旱。下有之也二字。孚甲之象。下有也字。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

〔考異〕古本【註】助陽宣物。下有時候也三字。【疏】更益一箇二十六則一百四。二十八葉右四行。宋板、則下有爲字。

雁北鄉鵲始巢

〔考異〕古本【經】鄉作嚮。雊作呴。註同。【註】尚求其雌。下有也字。【釋文】雊音豆反。元文、音作古。

【補遺】宋板【釋文】惟雊雊乳。二十八葉右九行。惟、作雉。

天子居元堂至以送寒氣

〔考異〕古本【經】難作儺。註同。【註】北堂東偏。下有之也二字。難陰始於此者。陰下有氣字。牛可牽止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釋文】爲麗于僞反。〔正誤〕麗、當作厲。【疏】大爲難祭令難去陰氣。二十九葉右一行。宋板、令、作令。又土能克水特水之陰氣。四行。克作剋。特、作持。

【補遺】古本【經】出土地。地、作牛。宋板、足利本同。【釋文】爲麗于僞反。二十九葉。麗、作厲。

征鳥厲疾

〔考異〕古本【註】化爲鳩下。有之也二字。【疏】按釋鳥云鳸竊鳩樊光云。二十九葉左五行。宋板、樊光、作某氏。正嘉同。

乃畢山川之祀

【補遺】宋板【疏】則鶵之謂也。二十九葉左六行。鶵下有鳩字。

〔考異〕古本【註】風師雨師下。有之屬是也四字。足利本同。但無也字。【疏】則一變而致羽物山林之祈。三十葉右二行。宋板、祈、作祇。下同。

是月也命漁師

〔考異〕古本【經】魚濯美下。有也字。

冰方盛水澤腹堅

〔考異〕古本【註】無堅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宋板【疏】此北方也宿之道。三十葉左七行。也、作七。

冰以入至具田器

〔考異〕古本【經】冰以入。以作已。【註】耜者耒之金也。金、作屬。鎡錤之屬下。有也字。【疏】齊人曰雖有鎡錤。三十一葉右六行。宋板、錤作基。

【補遺】古本【註】冰既入而下。有也字。

命樂師大合吹

〔考異〕古本【註】言罷者。者、作也。小人樂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宋板【疏】君子說爲卿大夫士。三十一葉左九行。爲、作謂。

乃命四監

〔考異〕古本【註】小者合東。合上有可字。薪燎下。有也字。

是月也日窮于次

〔考異〕古本【註】于此月。于作至。紀會也。紀下有猶字。【疏】每引移次他辰。三十二葉左二行。宋板、引、作月。

天子乃與公卿大夫

〔考異〕古本【註】於夏殷也。也上有之字。

乃命大史

〔考異〕古本【註】列國有大小也。作列謂國也大小也。足利本作列國謂大小也。【疏】來歲方祭方祭祀。三十三葉左二行。宋板無方祭二字。

【補遺】古本【註】與諸侯共之也。之、作者。宋板、足利本同。【疏】犧牲出諸使之國。三十三葉左二行。宋板、使、作侯。

乃命同姓之邦

〔考異〕古本[注]此所以與同姓共也、作此所與同姓共者也。犧牲下、有也字。

命宰歷卿大夫

〔考異〕古本[注]命宰、命上有乃字、足利本同。而賦犧牲、賦下有之字。[疏]庶民共者也、共下有之字。多少賦之下、有也字。

凡在天下九州

〔考異〕古本[注]要由民出下、有也字。

季冬行秋令至四鄙入保

〔考異〕古本[注]丑爲鱉蟹下、有也字。長兵辟寒象、作長兵辟寒之象之也。

[補遺]古本[注]九月初、初上有之字。

行春令至命之曰逆

〔考異〕古本[注]天少長也、也上有者字。句者畢出、句作勾。不充其性下、有之也二字。有久疾也、疾作病、足利本同。莫大於此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宋板[疏]訛惡之盛也。三十三葉右八行。盛作甚。

行夏令則水潦敗國

〔考異〕古本[注]大雨時行下、有之也二字。

禮記註疏卷第十八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六 宋板 曾子問第七禮記六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六曾子問第七禮記鄭氏註 足利本。

曾子問曰至小宰升擧幣 曾子問。

〔考異〕古本[注]房中婦人下、反朝夕哭位下、堙之階間下、共有也字。[釋文]大祝音泰祝之六反、元文下祝作下。[疏]卿大夫等不禪冕也。二葉左二行。宋板大夫下、有士字。又註云袞衣者禪之上者。三葉右四行。者作也。

今按朝夕禮。三葉左九行。朝作銑。殷先哭後奠。四葉右九行。殷作故。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四葉左一行。玉作王。

[補遺]宋板[疏]若君哭大斂。二葉左六行。哭作冥。

三日衆主人至五祀山川

〔考異〕古本[注]詔贊君事者下、有之也二字。孝子者拜哭下、有也字。[疏]正義曰云此一節。五葉右四行。宋板無云字。若其須召相之時。六葉右三行。〔正誤〕召當作詔。戒就子前而西南也。四行。南作面。前告主哀甚。同上。主作生。

[補遺]古本[注]祝聲三日、日上有告字、宋板、足利本同。[疏]此大宗大宰等。五葉左二行。宋板作此大宰大宗等。

於是大宰大宗。六葉右一行。是、作時。若其須召相之時。三行。召、作詔。

曾子問曰如已至宗廟山川

〔考異〕古本。[illegible]告生也。生、作主。[illegible]用葬竟又服受服。七葉右五行。宋板。用、作明。三月不見也。九行。月、作日。

故三日因名之。七葉左三行。之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illegible]不云執帛者。七葉右七行。執、作束。

孔子曰諸侯至聽朝而入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凡告用牲幣。用上有皆字。[illegible]爲將廟受也。足利本。受下有命字。古本。子男爲下。以其職下。不親告祖下。同出入禮下。共有也字。制幣一丈八尺。幣下有長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右祭兩奠。祭奠乃飲。九葉左七行。宋板。下奠、作机。

〔補遺〕宋板。[illegible]又云及祭酌僎。九葉左六行。祭、作登。

曾子問曰竝有至主婦可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同月死下。當葬者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先喪母之時。十一葉右五行。宋板。喪、作葬。不奠者不哀次更改新奠。六行。哀次作朝夕。次謂之門外之右。七行。上之、作大。孝子告哀。同上。告、作悲。葬母之時出行。八行。作葬母之時出門外。〔謹按〕六行以下四條。惟崇禎本獨誤。但正、嘉、萬歷本出門外脫外字。〔補闕〕十一葉左七行。卽陳喪事設[奠]陳鼎饌夷牀之屬。〔謹按〕崇禎本獨闕。

〔補遺〕古本。[illegible]其處也先重。處、作處。宋板。足利本同。

曾子問曰將冠至而后饗冠者

〔考異〕古本。[illegible]因喪而冠下。當醴之下。共有也字。饗謂禮之。之、作也。〔謹按〕七冠禮醴子者後。十三葉左七行。

〔正誤〕者。當作之。廢謂子身冠發。九行。宋板。發、作廢。雖適子與庶子可用醮。十四葉右七行。可、作同。雖在周前同而用也。八行。同、作因。按士喪禮云。十四葉左四行。喪、作冠。

曾子問曰祭如至亦非禮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祖父下。有也字。[illegible]北面酬賓酬賓訖。十五葉左六行。宋板無下酬賓字。

曾子問曰大功至何助於人

〔考異〕古本。[illegible]相識有喪服識下。有者字。又何助於人下。足利本有也字。[illegible]爲人執事下。有之也二字。其兄弟下。謂殷奠時下。虞卒哭時下。祭否下。共有也字。[illegible]非半月之殷奠也。十七葉左九行。宋板。半月、作月半。

曾子問曰廢喪至以櫝相可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十八葉左六行。不得下有卽字。

曾子問曰昏禮至壻亦如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女之吉日下。未成兄弟下。稱叔父母下。共有也字。壻之父母亦使人請。亦下有已命二字。[illegible]今爲其子來迎魯公之女而爲歸。二十葉右一行。宋板。歸、作婦。

〔補遺〕古本。[illegible]使其如何不淑。如上有弔[illegible]謂名彼家死者之身。十九葉左七行。宋板。名、作若。

曾子問曰親迎

〔考異〕古本。[illegible]如之何上有則字。[illegible]之服下。有也字。

孔子曰男不入至思嗣親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齊衰以下下。飲食之道下。共有也字。重喩輕也。重上有以字。重時變也。〔正誤〕時當作世。〔謹按〕萬歷本同誤。

〔補遺〕古本。[illegible]重時變也。時、作世。宋板、足利本同。

三月而廟見至夫死亦如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特豚於室下。女服斬衰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三月乃奠菜於舅姑之廟。二十三葉右七行。宋板。三月上有至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如上有則字。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將及葬於女氏之黨。二十三葉左八行。宋板。及、作反。以女未有期之恩。二十四葉右五行。以、作於。

曾子問曰喪有至康子之過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及反葬諸祖廟。葬、作藏。宋板、足利本。陳諾註本同。喪之二孤。作喪之有二孤。[illegible]尊喩卑也。母上有以字。一一祭之下。有也字。主人拜稽顙非也。非下有禮字。足利本同。[illegible]與音與。〔正誤〕下與、當作餘。[illegible]畏季子之威。二十五葉左二行。宋板。季、作康。

〔補遺〕[illegible]與音與。二十四葉。下與、作餘。[illegible]言則假主。二十五葉右六行。宋板。則、作作。

曾子問曰古者至蓋貴命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載于齊車。齊、作齋。下及註竝同。吾聞諸老聃曰。〔正誤〕聃當作聃。下皆放此。[illegible]諱止行也。也、作者。宋板同。足利本作者也。卽埋之下。有也字。[illegible]此實凶事而云象。二十七葉右三行。宋板。象下有者字。以其祫祭於主。六行。〔正誤〕主當作祖。卽埋之兩階之間。二十八葉右一行。無下之字。告畢告將所告遠祖幣玉行者。同上。中告、作若。〔補闕〕三行。不陳幣[玉]也。〔謹按〕崇禎本獨闕。

〔補遺〕宋板。[illegible]以其祫祭於主。二十七葉右六行。主、作祖。始將行舍之處。左六行。將、作就。行、作停。

子游問曰至自魯昭公始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父卒乃不服下。有矣字。又無威容。足利本。威、作感。是不少下。有孤字。未知何公也。足利本。未上有又字。爲其母下。有也字。[illegible]故乃此慈母如母。二十九葉右九行。宋板。乃、作知。其大夫及公子適

婁子亦二母。二十九葉左九行。二、作三。〔補闕〕三十葉左四行。大夫士爲母本廉三年。〔謹校〕崇禎本獨闕。故今廉綠冠。同上。廉、作遵。

【補遺】古本【註】又無戚容。又、作猶。宋板、足利本同。

曾子問曰諸侯至未殺則廢

〔考異〕古本【註】入門不得終禮廢者甍。廢上有而字。足利本同。【疏】既成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正誤〕成、當作陳。【疏】衣於旣反下元文有又如字下同五字。【疏】言助其陽也。三十二葉二行。宋板、助、作充。食可知矣。四行。矣作也。驅走者敎者之塗也。四行。下者、作日。假令在後堂朝方聞火咋過已久。八行。堂、作當。是未殺牲之前。三十二葉左八行。是作在。於時迎尸於戶外。九行。迎、作延。親割薦血而行朝踐之禮。同上。親割、作殺牲。而作毛。作殺牲薦血毛行朝踐之禮。及迎尸入坐於奥。三十三葉右一行。及、作更。祀五帝納享。三行。享、作亨。下同。

【補遺】古本【疏】既成謂夙興。成、作陳。宋板、足利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七。宋板。

天子崩未殯至奉帥天子曾子問。

【補遺】俎豆及陳〔正誤〕及、當作既。〔考異〕足利本、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至上有此字。古本。【疏】祝畢獻而後止作畢獻祝而後止。〔謹按〕惟崇禎本爲爾。惟書禘宗廟侯吉也。惟、作唯。宋板、足利本同。【疏】哀戚未遑祭祀。一葉左九行。宋板、戚、作感。三飯不瞞不酢而已矣。二葉右三行。作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唯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二葉左二行。唯下有祭字。何趙商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同上。無何趙商之意五字。作旣云葬時郊社之祭不行。

【補遺】古本【疏】俎豆及陳。及作既。宋板、足利本同。【疏】謂諸侯大祀。二葉左九行。宋板、大、作五。得奉循天子者也。三葉右三行。無者字。

曾子問曰大夫至無服則祭

〔考異〕古本【疏】從母昆弟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疏】小功於緦麻其服轉輕。三葉左九行。〔正誤〕於、當作與。

【補遺】古本【疏】小功總室中。總下有麻字。

曾子問曰大夫至殷祭禮也

〔考異〕古本【註】義斷恩。作以義斷恩也。

曾子曰父母之喪

〔考異〕古本【經】作曾子問曰。宋板、足利本、陳澔註本同。

【補遺】宋板【疏】故除君服已伸孝子也。六葉左八行。子、作心。

孔子曰先王制禮

〔考異〕古本【疏】則不成禮下、有也字。【疏】假令春夏祭本爲感春夏而祭。六葉左七行。宋板、令、作令。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

〔考異〕古本【註】居家者因其哀殺隆於父母。殺隆、作從除。〔謹按〕除字不可解也。

曰君既啓

【補遺】宋板【疏】其君喪祔於卒哭。七葉左三行。於、作與。

曰君未殯至朝夕否

〔考異〕古本【註】則攝其事下、服齊衰下、共有也字。【疏】註云大士至其事。八葉右九行。宋板無註云二字。作大夫至朝夕否。君旣殯而歸有舅姑之喪。八葉左二行。歸、作婦。

【補遺】宋板【疏】若尋常朝之。八葉右四行。之作夕。

賤不誄貴至相誄非禮也

〔考異〕宋板【疏】誄之以作謚。誄作讀。足利本同。古本賜之謚下、有也字。【疏】則諸侯理當請誄於天子。九葉左四行。宋板、請、作言。正嘉同。恐非。

【補遺】宋板【疏】名欲光揚在上之美。九葉右六行。名、作各。

曾子問曰君出至士一節也

〔考異〕古本【註】君已大斂下、亦皆具焉下、弁而用布下、不可無飾下、如生來反下、共有也字。其之以待其來也其下、有子字。足利本同。杖者爲已病下、有矣字。【釋文】椑蒲歷反、元文、蒲作薄。【疏】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之事。十葉左四行。宋板、出作在。令其入也如之何。五行。令作今。諸侯公椑內猶有兕。八行。無侯字。年夫老故大棺等。九行。〔正誤〕夫當作未。小斂苴經大高。十一葉右四行。〔正誤〕高當作鬲。經特云其殯臨者。六行。臨作服。

【補遺】古本【疏】柩毀宗而入柩下有從字。【疏】年夫老故大棺。十葉左九行。宋板、夫作未。於是大斂之後。十一葉右一行。是、作時。小斂苴經大高。四行。高作鬲。謂喪服既殯。左七行。服作塗。

曾子問曰君之至改服而往

〔考異〕宋板疏以經云遂既封而歸矣。十二葉左二行。矣、作今。下同。　君待封壙既畢。三行。君、作若。　無免於恒。七行。恒、作烜。

補遺古本注扳止柩作扱上柩。宋板、足利本同。**釋文**封音窆彼驗反。十二葉。音上有依注二字。

曾子問曰宗子至薦其常事

〔考異〕古本經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祭上有以字。足利本同。注少牢下。祭然下。共有也字。　介副也。副、作嗣。**釋文**爲于僞反下注爲有異居爲無曰同。元文、曰、作日。

若宗子有罪至使某辭

〔考異〕古本注攝大夫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配某氏下。不舉止旅下。留之共燕下。宿賓之辭下。使某告下。共有也字。　謂與祭者留之共燕。宋板、足利本、謂、作諸。國主人主婦主相致爵訖。十五葉右四行。宋板下主、作交。　不敢備禮。十五葉左二行。敢、作故。　所攝主謙退。三行。所、作今。　祝告神辭曰。六行。辭、作辭。以某姓配某氏。同上。〔正誤〕姓、當作妃。　是室奧陰爵之處。九行。〔正誤〕爵、當作靜。　故主云謂與祭者留之共燕。十六葉左八行。主、作注。謂、作諸。〔謹按〕謂字、崇禎本獨誤。

補遺古本經宗兄若子弟子。作宗。宋板、足利本同。　疏以某姓配某氏。十五葉左六行。宋板、姓、作妃。　是室奧陰爵之處。九行。爵、作靜。

曾子問曰宗子至故隆於祭也

〔考異〕古本注容無廟也。也、作者。足利本作容無廟者也。不敢與之同下。薦其常事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不在廟辟正主也。十八葉右一行。在、作祭。

曾子問曰祭必至陰厭陽厭

〔考異〕古本注厭時無尸下。不成其爲人下。於陽厭之者下。共有也字。　與不成人同。作與不成同也。迎尸於前。於、作之。足利本同。　尸謖之後。謖、作起。宋板作餕。〔謹按〕作謖者爲是。**釋文**與於報反。元文、於、作爲。疏如是之時其禮亦爾。十九葉左四行。宋板、禮、作理。諸本同。爾、作可。正嘉二本作耳。　始末二祭之中。二十葉右二行。二、作一。

補遺宋板疏祭末尸既起。十九葉左三行。未、作末。

孔子曰宗子爲殤

〔考異〕古本注主其禮下。有也字。

其吉祭特牲至是謂陰厭

〔考異〕古本注爲吉祭下。施於尸者下。亦如之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疏祭殤不舉肺。無肺字。宋板、足利本同。

凡殤與無後者

〔考異〕古本注異於宗子之爲殤下。有也字。　士以下。祭子而止下。有之也二字。謂是宗子家親。二十三葉左一行。宋板、家、作期。　大功雖有同財之葬。七行。葬、作義。

補遺宋板疏當與宗子祖廟。二十三葉右二行。與、作於。　得與曾祖廟也。左六行。與、作於。

曾子問曰葬引至聞之老聃云

〔考異〕古本注變謂異禮下。數讀爲速下。與行主下。則近姦寇下。共有也字。**釋文**〔補脫〕遲數音速出注。

補遺古本經聞之老聃云之。作諸。宋板、足利本同。

曾子問曰爲君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招魂下。使舍已者下。共有也字。　今縣官舍也。舍、作宮。〔謹按〕萬歷與崇禎本同。

曾子問曰下殤至自史佚始也

〔考異〕古本經周公曰豈不可下。有乎字。注葬夏殤於園中。〔正誤〕夏、當作下。　或爲餘機下。有所不知下。謂斂於棺下。共有也字。　則葬皆斂之之作也。長知禮也作長知禮人也。足利本、人作者。謂周人用特輿下殤之輿。二十七葉左四行。宋板、上輿、作葬。　所用士周而。四行。所、作故。〔補闕〕所用士周而葬於園中也。遂輿機而往者、輿猶抗也。機者、以木爲之、狀如牀、無腳及輄簀也。先用一繩直於中央、係著兩頭之傌、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報還鉤材、往還取帀、兩邊悉然、而後以尸置於繩上、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壁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交鉤之繩悉各離解、而尸從機中央零落入於壁周中、故曰輿機而往也。塗邇故也者、塗、路也。邇、近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此下殤葬於園、是路去家甚近、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而後棺斂、故曰塗邇故也。注士周至餘機。正義曰、案檀弓云、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故知士周是堲周也。云周人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下殤於園中者、檀弓云中殤下殤、此直云葬下殤、士周葬於園者、以經云下殤、故指下殤爲言。檀弓所云、據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殤適者車三乘、下殤車一乘。既有遣車、即不得堲周輿機而葬也。諸侯庶長殤中殤車一乘。

則宗子亦不用塱周輿機而葬。其下殤則輿機。其大夫之適長殤中
殤遣車一乘。亦不輿機。下殤無遣。則輿機也。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
殤皆有遣車。並不輿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並皆輿
機。故熊氏云。若無遣車。中從下殤。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
與下殤同蓋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之墓。從成人　也。今墓遠則其
葬也如之何　今謂曾子見時世禮變。皆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之
於墓。與成人同。路今既遠。不復用輿機。於尸爲當用人抗輿棺而往
墓。爲當用車載棺而往墓邪。問其葬儀。故云如之何　昔者史佚有
子而死。下殤也。墓遠　此舉失禮所由之人。史佚。周初良史。武王周
公成王時臣也。有子下殤而死　墓遠者。史佚欲不葬於園而載尸
往墓。及棺而葬之。其墓稍遠。猶豫未定　注史佚武王時賢史也
正義曰。史佚。文王武王時臣。故國語稱訪於辛尹。尚書稱逸祝冊。是
也。但下殤之喪。非成人之要。故史佚猶有不知　召公謂至宮中召
公名奭。見史佚欲依下殤禮而不棺斂於宮中。而欲車載往墓。猶豫
未定。故勸之令棺斂於宮中。如成人也　史佚曰吾敢乎哉者。言吾
雖欲如此。猶不敢。恐違禮者所譏　注畏知禮也者。是畏周公也。不
欲直指　召公言於周公者。言。猶問也。史佚既畏周公。故召公爲諮
問於周公。述其事狀以決之者。周公曰豈不可者。周公聞召公之問。
故答云豈。豈者怪拒之辭。先怪拒之。又云不可。不可是不許之辭
史佚行之者。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以語史佚。史佚不達其指。
猶言周公豈不可是許之辭。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　下殤用棺衣
自史佚始也　更識失禮所由也。然此云棺衣棺於宮中。自史佚爲
始。明昔非唯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而不言於宮中者。略從可知也。

〔謹按〕右據宋板所補。亦但有一二可疑者焉。今全從其舊文。不輙改之。今此所錄。七葉左一行。從成人

也。當接續也。同四行。抗與棺而往墓。與。恐舉誤。八葉右三行。召公名奭上。當有空闕。闕八行。述其事狀以決之者。者字可删去也。宋板空闕處。處間多此類云。

〔補遺〕古本。注葬夏殯。夏作下。宋板。足利本同。　兩旁鉤之下。有也字。　如長殤從成人也。殤下有人字。有所葬車者。所作從。宋板。足利本同。

曾子問曰卿至必有前驅

〔考異〕古本。疏同處下。爲大夫士者下。見而下。車下。爲辟道下。共有也字。〔補遺〕〔補脫〕同處。昌慮反。疏以君之先視有爲士者。二十九葉左二行。宋板。視作祖。

〔補遺〕宋板。注遂爲曾子廣說。二十九葉右九行。爲作與。

子夏問曰至吾弗知也

〔考異〕古本。注殷人既葬而致事下。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七字。足利本同。注使之然下。卒哭而致事下。作費留下。共有也字。　則卒哭而致事。宋板。足利本。則作周。〔謹按〕古本本同。今本後人則字上補入周卒哭而致事六字。却係重複。當以二本爲正也。　疑禮當有然下。有者字。周公子封於魯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注謂人臣遭親之喪。三十葉左五行。宋板無人字。　是不奪情以求利祿。六行。求作從。　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子致事。九行。子作而。　然周公致仕之後。三十一葉右六行。仕作攷。　二王即位之時。同上。〔正誤〕二、當作成。

〔補遺〕宋板。注故云此之謂也。三十葉左七行。也作乎。　以其於禮當然。三十一葉右二行。以作疑。　言伯禽周公之子封放魯。五行。放作於。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八。宋板〔謹按〕古本、足利本、卷內有他篇者、篇題之文、當以曲禮下推識也。

文王之爲至然後亦復初 文王世子。

〔考異〕古本經文王之爲世子下有也字。注孝子恒兢兢下、居處故事下、共有也字。

〔補脫〕古本疏外內之通命者下有也字。

食上必在視至二日乃間

〔考異〕古本注間所食者下、退反其寢下、共有也字。疏纂本亦作誠、元文、誠作誠。疏其間有空隙病故云間猶瘳也。三葉右六行。宋板無病字。

〔補脫〕宋板疏尙庶幾爲善尙之義。三葉右三行。上尙、作是。

文王謂武王曰至九十三而終

〔考異〕古本經文王九十七乃終、乃上有而字。足利本、乃、作而。疏女受而成之、之作也。終其成功下有也字。足利本作君子曰終其功成。

〔補脫〕古本疏君王則有受命、有作此。宋板、足利本同。

成王幼至爲世子也

〔考異〕古本注人君之事下、居而學之下、題上事下、共有也字。〔謹按〕莅視本或作涖臨也。〔正誤〕涖、當作莅。

〔補脫〕〔謹按〕莅視本或作涖臨也。五葉 涖、作莅。

凡學世子至書在上庠

〔考異〕古本注四時各有所宜學、無所字。宋板、足利本同。升於學者下、舞羽吹籥下、以絲播詩下、共有也字。千盾也、盾、作楯。於功易成也、宋板無成字。疏此一節是第二節。七葉右六行。宋板、一節下有還字。必各遂四時所宜。八行 遂、作逐。升於學謂大學也。七葉左一行。大、作八。引鄭詩左手執籥。九行 引鄭、作鄭引。故謂之大樂正也小樂正也。八葉右五行。無小樂正也四字。播被詩之音節。八葉左七行。被、作彼。合周家爲言耳。九葉右三行。合、作合。

〔補脫〕宋板疏小雅鼓樂之詩。八葉左四行。樂、作鐘。更何所學。九葉右九行。學、作教。

凡祭與養至論說在東序

〔考異〕古本注於旅也語下、數篇數下、共有也字。以爲詔王、識作美。足利本同。及國中失之事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補脫〕宋板疏燕射之屬也者。十葉右八行。也、作三。

凡侍坐至末盡不聞

〔考異〕古本注相辟下有者也二字。

凡學春官釋奠

〔考異〕古本注詩書之官下、以下之事下、共有也字。

凡始立學者

〔考異〕古本經若孔子下有也字。注天子命之始立學者。十三葉右五行。宋板、始、作使。案覺器用幣。八行 案、上有今字。

〔補脫〕宋板疏故在鄉學。十三葉左三行。故、作共。

凡釋奠者至必遂養老

〔考異〕古本注象類下有也字。

〔補脫〕古本注唐虞有蜼龍、無龍字。宋板、足利本同。須學合聲下有也字。鄉射之禮明日下有也字。疏不須於鄉國合也。十四葉右八行。宋板、於作與。

凡語于郊者至於上尊也

〔考異〕古本【經】郊學下。盡善下。衆學者下。雖技藝下。共有也字。　又語爲後復論說也。爲作謂。足利本同。

以相旅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古本【經】爲小技能也。能作樂。　缺者以待之。待作代。宋板足利本同。

始立學者至無介語可也

〔考異〕古本【經】以器成下。三代之學者下。儐賓于東序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此既釋菜禮器。十七葉左四行。器作輕。

教世子

〔考異〕古本【經】亦題上事下有也字。

凡三王至有疑丞

〔考異〕古本【經】憚說憚下。行其禮下。爲說其義下。在學時下。積安積之下。共有也字。　積浸成長之。作積浸成養也。足利本也字同。　以有四人維持之。宋板有作其。　取以成說下有耳字。

【補遺】古本【注】取以成說。說作記。【疏】乃可退達流行。十九葉左一行。宋板退作通。

設四輔至君之謂也

〔考異〕古本【經】不如且闕下有也字。

是故知爲人子

〔考異〕古本【經】爲世子時下有也字。

是故抗世子法

【注】亦學此學於成王側。〔正誤〕下學、當作禮。

【補遺】古本【經】學於成王側。學作禮。宋板足利本同。　不能教其子。教上有以字。足利本同。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

【補遺】古本【注】父子知道矣。知作之。宋板足利本同。

庶子之正至以爵以官

〔考異〕古本【注】公族者下有也字。　正朝議之位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也上有者字。【釋文】弟大計反下。元文有又作悌下孝弟皆同八字。【經】王族旅士虎士。二十四葉右四行。宋板旅作故。〔謹按〕宋板爲是。

【補遺】古本【注】掌羣臣之位。位作班。宋板足利本同。

其登餕獻受爵

【補遺】宋板【疏】此弁登之文。二十五葉左三行。弁作一。

庶子治之至世降一等

【經】以俟主人。〔正誤〕俟當作次。〔考異〕古本【經】行列中下。主喪者下。恒在上下。賓客之道下。不獻酒下。共有也字。　猶不得下。齒下。有焉字。【疏】故於斬衰而稱齊也。二十七葉右八行。宋板斬作齊。

【補遺】古本【經】以俟主人。俟作次。宋板足利本同。

其在軍至下宮下室

〔考異〕古本【經】其在軍。作其在軍旅。【注】謂從軍者下。大祖之廟下。下室燕寢下。共有也字。　所以遷主。所作行。宋板足利本同。　下宮親廟也。親上有謂字。　通異語下有耳也二字。

五廟之孫至皆有正焉

〔考異〕古本【注】冠取妻必告。取作娶。宋板取妻下有者字。【疏】六世以往下。免罰五世下。共有也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九。宋板

公族其有至親哭之

〔考異〕古本【注】縣縊殺之曰磬。磬作罄。縣縊殺之曰磬也。〔謹按〕上罄似衍字。　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無割字、也字。　用法曰鞫下有也字。　讞之言某也。〔正誤〕某當作白。　欲寬其罪出於刑也。宋板、欲作欲。　君之恩無已下。白已刑殺下。共有也字。　亦皮弁矣。矣作也。　不在弔下有也字。有司哭之下同。【疏】三十一葉右五行。〔補闕〕又云磬[蕃]也。〔謹按〕惟崇禎本闕。　有司又白在大辟。三十一葉左一行。宋板白作曰。

【補遺】古本【注】掌郊野之官下有也字。　讞之言某也。某作白。宋板足利本同。　重刑殺其類也。重上有又字。足利本有必字。　君於臣使有司哭之。使上有有字。【疏】與甸人之官也。三十一葉右六行。宋板與作於。　是重慎刑設其族類也。三十二葉右三行。設作殺。

公族朝于至讓道達矣

〔考異〕古本【經】於親之列下。君父之象下。守君所重下。賤者守賤下。共有也字。【疏】豈得相背乘。三十四葉右一行。宋板背作遺。

【補遺】宋板【疏】豈得相背棄。三十四葉右三行。背作遺。

五廟之孫至不翦其類也

〔考異〕古本【注】冠取妻必告。取作娶。【疏】鄭康成註法云。三十六葉左一行。宋板無法字。

【補遺】宋板【疏】先在第人結者。三十五葉右六行。人作八。　謂同族不公者是也。三十六葉右一行。公作宮。

天子視學至終之以仁也

〔考異〕古本【注】以鼓徵學士下。天子乃入下。養老之處下。共有也字。　始立學也。也上有者字。　親奠之者。無者字。　養老東序。東上有於字。　示天下之孝悌也。之作以。　照明天下者下有也字。　帝位之處。

宋板足利本帝作席。親其所有下以樂納之下獻之以醴下獻畢而樂闋下共有也字。乃席工於西階上工作正足利本同。歌清廟以樂之下有也字。諸合樂之所美諸作說宋板足利本同。以成其意下有也字。於旅也語下有之也二字。前歌後武武作舞宋板足利本同。謂舞算樂下有也字。〔正誤〕舞當作無。鄉遂之官下終其仁心下共有也字。州里黨於邑是也邑下有者字。[illegible]更茲作叟音蘇口反元文蘇作橐〔補脫〕喙喬音詠。以樂闋苦穴反終也[illegible]退脩之以孝養也。三十八葉左三行・宋板也作者。〇一既歌而語。五行〔正誤〕一字可刪。餔養老之末無算樂之終也。三十九葉右五行・之作也。恒自養老。七行恒作但。取象三辰五星者三辰謂日月星。四十葉右三行・無五星者三辰五字。酌鄉飲酒禮文知之也。九行酌作約。

是故聖人至終之以仁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使有私攝其事私作司宋板足利本同。皆於堂下於上有在字下下有也字。謂舞算樂舞作無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補脫〕三十七葉・以樂音洛[illegible]一既歌而語。三十八葉左五行・宋板無一字。

〔考異〕古本[illegible]謂又以命諸侯命作會。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謂既歌而語之下有也字。

是故古之人至與于學

〔考異〕古本[illegible]說命書篇名書上有尚字足利本同。傳說之所作下禮義之府下共有也字。

世子之記曰至然後亦復初

〔考異〕古本[illegible]文王之為世子下不能正履下知親所食下所欲感異下多於前下一飯再飯下復常所服下共有也字。言此存其記作言皆此存其記耳足利本亦有耳字。又不及武王武王作文王[illegible]故知冠衣皆元也。四十三葉左三行・宋板皆作俱。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是世子親親齊戒之事。四十三葉左一行・下親作觀。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一

〔存舊〕禮運第九禮記七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七禮運第九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禮運第九

〔考異〕宋板[illegible]以曾子問篇之類既煩雜。一葉右六行・作以曾子所問事類既煩雜〔謹按〕正嘉二本曾子問下二字闕以宋本校之閩上脫所字類上脫事字萬歷崇禎本作之類二字亦係臆補〔補闕〕以曾子[所][問][事]類既煩雜。

昔者仲尼至而有志焉

[illegible]合祭萬物而索饗之〔正誤〕祭當作聚〔考異〕古本又觀象魏觀作觀。感而嘆之下有也字。子游上足利本有字字。言不及見下有之字。志謂識古文作志謂識古之文也足利本之字同[illegible]三葉右九行・〔補闕〕謂廣[大][道][德]之行。并與夏[商][周][三][三]代英異之主。三葉左一行・宋板商作殷。未逮[不][也][逮]猶及也。雖然[不][見][大]道三代之事。尚可知於[前][代][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此][大][道]在禹湯之前。按辨名[記][云]倍人曰茂。萬[人][曰]傑。俊選[而]俊選。五行・而作是。故周[禮][云]〔謹按〕以上宋閩。今係闕・正嘉二本闕者萬歷崇禎本與宋板同但殷作商是作而為異

245

耳。
補遺古本註合祭萬物、祭作聚、足利本同、宋板註疏同。廣言之下、有也字。疏凡說事必須因漸。一葉左九行。
宋板、漸、作漸。以其縣法象魏巍巍也。三葉右一行。無一巍字。志錄記識之名。左六行。謂、作是。
大道之行也至是謂大同
〔考異〕古本註不家之之作也、無匱乏也、足利本也上有者字。猶風氣而已下、有矣字。釋文匱其魏
度。元文。魏作巍。〔補脫〕施無始鼓反。猶風魚呂反。疏脩習睦親也。四葉左五行。宋板、脩習下有也字。
謹按宋板疏謂伯脩仲康。四葉左三行。康、作庸。不受其力。八行受、作愛。
今大道既隱至是謂小康
〔考異〕古本疏俗狹嗇下、盜賊多有下、以成治下、共有也字。大人諸侯也、人下有謂字、足利本同。去
罪退之也、無也字。〔補闕〕敦朴之本也教令之稠。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謹按〕正嘉二本闕
萬歷本亦闕本也二字。釋文〔補脫〕爲殃於良反。〔謹按〕當在去羌呂反註同下。疏此明三代俊英之事、
六葉左六行。宋板事下有字也。城內城郭外城也。七葉右一行。外城、作城外。〔謹按〕正嘉二本作城內城郭外也。
脫一城字。
補遺古本註示民有常下、有也字。疏教令之稠、無之字。
言偃復問曰至可得而正也
〔考異〕古本註疾死之愈下、有也字。疏證人無禮不如速死。九葉右二行。宋板、人下有若字。言聖王制禮布
列效法於鬼神。六行無效字。曉達於禮。八行於作爽。此文本天殺地之下。九葉左九行。文、作又。故鄭此
云既又祀之。十葉右三行。鄭下有解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宋板
言偃復問曰至吾以是觀之
〔考異〕古本註終始所成下、有歸藏下、共有也字。疏論披撿工記之書。十一葉右一行。宋板、工、作二。而得夏家
四時之書焉。八行爲作焉。〔補闕〕十一葉左一行。郎下云夫禮之初以下一是也。〔謹按〕初崇禎本作所非也。
觀此夏禮壃成與不以下云而不足徵〇註杞夏后氏之後。武王下車而封夏
后氏之後於杞。十一葉左三行。夏后下有氏字。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
徵者徵驗之義故爲成。而云無賢君不足與成者。熊氏殷易以坤爲首。八行熊氏下
有云字。
補遺宋板疏孔子婁大聖之初。十一葉左八行。作孔子以大聖之婁。
夫禮之初至皆從其初

〔考異〕古本疏抔飲手掬之也、手上有兩字。苴或爲俎下、地藏爲葬下、共有也字。疏故士冠記云。十三葉右
九行。宋板、記作禮。廣雅文土鼓築土。十三葉左四行。文作云。故以天望招之於天。十四葉右四行。故作所。與死
者北首。六行與作及。〔補闕〕七行前文云燔黍捭豚謂中古之時。但中古神農宋
有宮室上棟下宇。此及其死也而云升屋則非神農時也。以爲五帝時或爲
三王時皇氏以爲及其死也。
補遺古本註地藏爲葬、爲作謂、宋板足利本同。
昔者先王至皆從其朔
〔考異〕古本註夏則居橧巢、橧作檜、足利本同。〔謹按〕家語問禮篇、亦作檜。疏解本齊爲誰孰治萬物、治、
作治。足利本同。及顧大下有也字。烝釀之也無也字。酪酢截下有也字。釋文樔本又作巢、肋交反。
〔正誤〕肋當作助〔補脫〕繒作之樜反。〔謹按〕此處註及釋文正嘉二本有脫闕、殊甚、崇禎本備矣、今不
一一記之。疏十五葉右六行。〔補闕〕昔者至羽皮〇正義曰此一節更論上古之事。昔者先
王既云未有宮室則總是五帝之前云未有火化之事則唯爲伏犧之前。以
上文中古神農有火故也〇冬則居營窟者營累其土而爲窟地高則穴於
地地下則窟於地。上謂於地上累土而爲窟〇夏則居橧巢者謂橧聚其薪以
爲巢〇飲其血茹其毛者雖食鳥獸之肉若不能飽者則茹食其毛以助
飽也若漢時蘇武以雪雜羊毛而食之是其類也〇後聖至其朔〇正
義曰此一節論中古神農及五帝并三王之事各隨文解之〇後聖有作
者謂上古之後聖人作起〇然後脩火之利者謂神農也火利言脩者火利
先有用之簡少至神農更脩益使多故云脩知者以世本云燧人出火案
鄭六藝論云燧人在伏犧之前凡六紀九十一代廣雅云一紀二十六萬
七千年六紀計一百六十萬二千年也。釋器云甑䰛謂之鬵。十五葉左七行。宋板䰛作甗。〔謹按〕
此疏崇禎本同闕。但冬則居營窟補作冬則居僧巢、非也、當以宋板爲正也。
補遺釋文樔本又作巢、肋交反。十四葉肋作助。
故元酒在室
釋文〔補脫〕爲主人于僞反下同。〔謹按〕當在番烏老反下。〔考異〕宋板疏兩其陳之。十七葉右二行。宋板其作
北。俎豆於鼎西。向上豆作設。堂序西面北上。三行堂作當。此皆設于鼎西。同上此作俎。則特受
天之祜福也。十七葉左二行。特作承。轉寫盎湻字耳。十八葉右一行。盎作盎下。二行誤盎澄字同。文以澄爲清酒。
三行文作又。大祫所用與五禘之禮同。十八葉左九行。五作王。於禘皆用二齊。十九葉右一行。於作祫。酢諸臣

用清酒。三行 清作事。其給禘之法。六行 禘作祭。黃彝盛元酒。九行 元酒作鬱鬯。其明水元酒之尊。同上 之尊作陳之。尸亦褻冕入在後侑之。十九葉左一右。入作祝九變而降人鬼是也。二行 降作致。乘尸皆在大廟中。同上 皆下有同字〔謹按〕皆在下嘉靖本闕一字據宋板闕當在在字上。知退而合享。二十葉右一行 知作乃〔補闕〕至薦孰之時陳於堂 乃後延尸入室。二行 尸作主。祝以斝爵酌奠於

腥爓 故郊特牲註云 卽此之謂也。旣奠之後又取腸間脂。焫謂爇孰 時當此大

合樂也。舉此奠斝主人拜以妥尸。二十葉左三行。鄭註云斝爵謂尸卒食。則后未酳尸以前

不用也 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知。正獻之外。諸臣加爵用璧角璧散。禘祭

在夏醴齊盎齊盛以犧尊。王朝踐獻用醴齊后亞獻 用盎齊。尸卒食。王酳尸

因朝踐醴齊 亦用沈齊祕祭無降神之樂。始有降神之樂又未毀廟者。八行 祕、作神。天子時祭用二齊者。春夏。秋冬用著 尊盛醴齊用盎尊盛盎齊。皆云兩著。

疏 古本□降上神舉其先祖舉作興宋板足利本同。□君親致祭夫人薦盎。十九葉右三行。宋板致作制。下同。

以一尊盛明水〔正誤〕著當作者

皆云兩著。二十葉左九行。著作者。

作其祝號至此禮之大成也

註 號其辭〔正誤〕辭當作殺〔考異〕古本越席翦蒲也蒲下有席字宋板同。上通無莫下有也字。〔補闕〕解子游以禮所成 也 疏 示號音祇本又作氏元文氏作祇。大音太太作泰。闕本又作餅〔謹按〕下餅恐餅誤 疏 祝史稱之以告鬼神。二十八葉右八行。宋板祝史作史祝。正義曰給祭饋之節。二十三葉左四行。曰下有是字。粟食賓客兄弟。五行 弟下有也字。

釋文 古本註執其殽殽作殺宋板足利本同。所法於中古也所下有以字足利本同 釋文 餅本又作餅。二十二葉。上餅作餅 疏 腥莫為盛文。二十三葉左四行。宋板作腥莫為盛無也。

孔子曰嗚呼至周公其衰矣

〔考異〕古本註尚矣下與之下共有也字。

杞之郊也至諸侯祭社稷

〔考異〕古本註所當守下有也字。

祝嘏莫敢易

〔考異〕古本註今不然下有也字。疏 鄭云將言今不然。二十五葉右九行。宋板鄭上有故字。

祝嘏辭說

〔考異〕古本註闇闇者作闇闇者。

醆斝及尸君

釋文〔補脫〕僭子念反註同〔謹按〕當在周曰爵下。

冕弁兵革

〔考異〕古本註君子之尊服下有也字。疏 脅劫脅也。二十六葉左一行。宋板無下脅字。

大夫具官

〔考異〕古本註言得儉下有也字。

疏 古本註言得儉言作焉宋板足利本同。

故仕於公曰臣

〔考異〕古本註僕又不可與士齒作僕又不可以與士齒也足利本以字同。

故天子有田至君臣為謔

〔考異〕古本註其母弟下有也字。是戲謔也是下有謂字足利本同。疏 後取殺徵舒。二十八葉左七行。宋板取作楚。

疏 古本註大夫有采下有地字足利本同。疏 春秋昭元年作春秋魯昭公元年足利本同。拱斂也也上有者字。

是故禮者至是謂疵國

〔考異〕足利本註法無常而禮無列列作別下同。古本則士不事也也上有上字。註 柄所操以治事作柄所以操以治事者也足利本同又操字下有持字。疏 案釋古文云。二十九葉左六行。〔謹按〕古恐詁誤。釋古文又云。同上 宋板古作詁〔謹按〕宋板上詁字同誤。

故政者君之至藏身之固也

〔考異〕古本註星辰之神下有者也二字。陰陽之節也無也字。五地之物生下共國事下由五祀下者下溝池之為下共有也字。自祖廟而下至于彌〔正誤〕彌當作禰。宮室制度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疏 人君身在於中則政於外。三十葉左五行。宋板則作施。此亦當云必本於地。三十一葉右一行。無必字。故云謂殺地。三行 云下有之字〔補闕〕三十一葉左一行。謹慎行之所以藏其身按昭二十五年左傳云。以象天明為混。以類其震曜殺戮。皆法天之所為。下云社者神地之道。有五地之物生者。原隰各有所生五地。○註自禰至義也。五行 自禰作大傳。言作禰之仁依循而上。以至于禰遠者尊重。七行 遠作高。人君法之施此仁義教令。此五祀貌云 有中霤〔謹按〕此疏崇禎本比于正嘉二本稍為備矣以宋板校之但大傳作自禰、高作遠為異。

補遺古本註以下教令下有也字。謂教令由祖下者下有也字。下至于彌、彌作爾、宋板、足利本同。疏若安之本發。三十葉左五行。宋板、本作美。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二

故聖人至無過之地也。禮運

疏禮之序也〔正誤〕體當作禮〔考異〕古本四者君以正用之、正作政。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註樂其事居也、事作土。聚人曰財下有也字。疏無過差也。二葉右二行。宋板、也作矣。

補遺古本註體之序也、體作禮。宋板、足利本同。

故君者至而患其生

〔考異〕足利本註則不苟生也、作則不苟死苟生也。

故用人之知至謂之變

〔考異〕古本註三者亂之原、作三害者亂之原也。　聲之誤也、作字之誤也。　見圖入下有也字。釋文施治豉反〔正誤〕治當作始。

補遺釋文施治豉反。三葉　治、作始。

故聖人耐以

〔考異〕古本註然後能爲之、能作耐。疏其意同矣。四葉左七行。宋板、矣、作也。

補遺宋板疏尊奪相殺。四葉右九行。尊、作爭。故字從上。二左行。上、作寸。

何謂人情至舍禮何以哉

〔考異〕古本註兄良弟弟、下弟作悌。所以治人七情、人下有之字。舍禮何以哉、作舍禮何以知哉。足利本同。註明禮之重下有也字。疏及哀惡與彼同也。五葉左六行。宋板、惡作樂。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

〔考異〕宋板疏故人者天地之德者、六葉左四行。上者下有其字。

補遺宋板疏生成覆載而生。六葉左五行。上生、作人。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一。宋板

故天秉陽至還相爲質也

〔考異〕古本註三五而闕下有也字。註照臨下也、也上有土字。以舒五行於四時下有也字。疏則月不得依時而生者。八葉右九行。宋板、者作若。下屬。擬以對五方則爲六色。八葉左九行。以作文。地體秉陰。九葉右二行。秉作是。至中呂而布。九葉左七行。布作帀。正嘉二本同。考以其高下。十葉左六行。無以字。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八微強、分動下生歸嘉。九行　動作勳。諸本同。下生下有屆齊商安度徵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徵弱分動下生二十二字。作分勳下生屆齊商安度徵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徵弱、分勳下生歸嘉分勳爲宮。形晉商否與徵。十一葉右一行。形作刑。閉掩徵八日。九行　八作七。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強。同上　強作弱。族嘉下生鄰齊。同上　族、作侯。下皆同。八日律七寸二分。同上　八作七。二正嘉二本作一。〔謹按〕八並作七。強作弱。族作侯者、正嘉二本與宋板同。未詳孰是。下亦放此。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強。十一葉左三行。無半字。正嘉同。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一微強。四行　一、作二。七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強。九行　無半字。正嘉同。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十二葉左三行。二、作一。分爲窮次無徵不爲宮。八行　次作内。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強。十三葉右一行。強作弱。正嘉同。以四時有四味。八行　肆作時。無月令之異。十三葉左八行。令作別。正嘉同。似月各別衣食者。九行　月下有別字。

〔謹按〕月字下、正嘉二本闕。萬縣崇禎本強接續之非也。〔補闕〕似月〔別〕各別衣食者。

補遺古本註山以章、章作椁。釋文仲呂升。七葉　升、作中。疏播爲播散五行。八葉右八行。宋板、爲作謂。

故人者天地至四靈以爲畜

經以四時爲端〔正誤〕端當作柄〔考異〕宋板疏禮義以爲器。十五葉左七行。宋板、禮上有用字。覆說上舍禮何以哉。十六葉右六行。哉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經以四時爲端、端作柄。宋板、足利本同。註所以操事下有也字。人所捋治也、所下有以字。足利本同。疏故於天地之心也。十四葉左七行。宋板、於作云。

以天地爲本至飲食有由也

〔考異〕古本註故情可睹也。情上有人字。故事可守也。可、作有。宋板、足利本同。註所養生下。以四時成下。有次第下。藝或爲倪下。無主則荒下。共有也字。山川守職不移下。與羣物爲羣下。共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並同。疏故事可守也。十八葉右八行。宋板、可、作有。下。九行故云事可守也同。長既至爲聖人所畜。十八葉左四行。所畜下有人所畜三字。〔謹按〕三字恐衍文。

補遺古本疏十二月各以分。以、作有。宋板、足利本同。四物與羞物爲羣。四物、作四靈。宋板、足利本同。

何謂四靈至故人情不失

〔考異〕宋板疏已讖詮爲閃者。十九葉左四行。無已字。皆法中央。七行央、作之。恐非。孔子備春秋者。二十葉右七行。備、作脩。元之闇也。九行闇、作闇。僉性義本性仁。二十一葉右三行。僉、作其。是上象不一也。四行上、作取。

故先王秉蓍龜

〔考異〕古本註猪或作贍下。有也字。註自此至禮有事。二十一葉左六行。宋板、事、作序。

故祭帝於郊

〔考異〕宋板疏三老在學。二十三葉右一行。學下有者字。以守至正者謂以禮尊神。四行作以守至正者旣祭祀鬼神。故以爲四輔。六行作故以佾爲輔。〔謹按〕爲四輔正、嘉二本闕。萬曆、崇禎本係強補矣。〔補闕〕故以佾爲輔其四輔之義。

補遺宋板疏敬宗祝在廟者。二十二葉左八行。敬、作故。

故禮行於郊至而禮之藏也

〔考異〕古本註金玉之屬下。其城郭然下。共有也字。疏此一節論下文。二十三葉左三行。宋板、下文、作上文。百貨可極焉。四行孝慈服焉。五行而正法則焉。六行焉下共有者字。

是故夫禮至其官於天也

〔考異〕古本註以爲教令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吉凶則有四面之坐。因禮有恩理節權。二十四葉右九行。上因、作禮。禮、作時。其降於命者。行左一。於、作曰。

夫禮必本於天至射御朝聘

〔考異〕古本疏後法五祀下。義由人出下。不則偃罷下。共有也字。合於月之分本或作日月之分日衍字。無此十五字。宋板、足利本同。〔謹按〕此亦釋文混入于註者也。疏辭實主三辭三讓。二十五葉右九行。宋板、辭下有讓字。〔補闕〕張融謹案亦從鄭說。鄭爲此註欲明改餐爲義之意。則爲教令法天地山川。是不得爲餐也引孝經說曰。

故禮義也者至必先去其禮

〔考異〕古本註順人情之大竇也。無也字。宋板同。疏二十六葉右四行。〔補闕〕不可去之事〇竇竇孔穴也又竇門闔竇。

故禮之於人也

〔考異〕宋板疏自儌薄者也。二十六葉左四行。無者字。

故聖王脩義至得之者尊

〔考異〕古本註本仁以聚之下。播樂以安之下。共有也字。疏堅固下。乖剌下。起作下。共有也字。可以義起作。無可字。疏故聖人脩義之柄者。二十七葉右七行。宋板、人、作王。聖人以禮耕之情。二十七葉左一行。之、作人。〔補闕〕故雖常無禮臨事制宜而行禮是可以義起作也衞將軍文子之子旣除喪而越人來弔於時無除喪後受弔之禮主人乃並事制宜練冠垂涕洟待于廟而受弔是以義而起作此禮也。

補遺古本註合其所盛下。有也字。

故治國不以禮至能守危也

註〔補闕〕嘉穀無由生也。古本味之甘苦下。車或爲居下。共有也字。危者安其位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釋文〔補闕〕不、亦作弗。何休註公羊云。疏猶耕而弗種也治雖用禮。二十九葉左七行。宋板也下有者字。治下有國字。越常是也。三十葉左五行。常、作裳。

補遺宋板疏革是革內之厚皮革也。三十葉右六行。革內、作膚內。

故禮之不同也至順之實也

〔考異〕古本註而弗敝也。敝、作弊。註合安其危下。仲夏斬陰木下。飲壽視冬時下。共有也字。窮則濫。則、作斯。宋板同。濫下有矣也二字。足利本作窮則斯濫。司士稽士任。任、作位。釋文當丁亂反。〔正誤〕亂當作浪。疏及越常至也。三十三葉左一行。宋板、常、作裳。德至八極。八行極、作表。

補遺古本註禮亦異數下。有也字。釋文當丁亂反。三十一葉。亂、作浪。寵本又作闚夫規反。三十二葉。夫、作去。疏金罰金錫石非也。三十三葉右四行。宋板、非、作卵。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三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三十二。宋板

禮器是故至鬼神饗德。禮器

〔考異〕足利本。經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矣、作也。古本疏至於食之弗肥下。有也字。弗、作而。宋板、足利本同。回邪辟也。辟作僻。措置也。作措猶置也。足利本同。人之得禮。無之字。疏故巡四時。二葉左一行。宋板巡、作經。

〔補遺〕古本疏得氣之本下。有也字。不變易也。易、作傷。宋板、足利本同。

先王之立至禮也節矣

〔考異〕古本疏所出多少下。有也字。疏因上禮則人外內諧和。三葉左二行。宋板。則、作使。〔補闕〕彙說行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禮時爲大至此之謂稱也

〔考異〕古本經匪革其猶。猶作猷。疏居此爲孝下。人道之宜下。而爲俎下。共有也字。疏不能傳立與人。五葉左八行。宋板。立作位。〔補闕〕〔以〕敬順爲本。

〔補遺〕古本經。聿遹來孝。遹、作追。宋板足利本同。疏鄭答臨碩云。六葉右一行。宋板臨、作昃。

諸侯以龜爲寶

〔考異〕古本疏謂之臺下。有也字。

禮有以多爲貴者

〔考異〕古本經大夫再重下。有士不重三字。足利本同。疏及食大夫下。堂上之豆數亦如此下。其東西夾各十有二下。其東西夾各十下。其東西夾各六下。共有也字。聘義所云云、作言。葬者抗木在上。葬、作喪。上公四重作上公皆四重也。疏傳者賊深寡篤。九葉右七行。宋板。賊、作識。謂亦如此食上大夫之禮。十葉左二行。上、作下。君牢則以爵等。九行。君、作若。於上加折木。十一葉右五行。折、作抗。以天三合地二。九行。合、作含。

〔補闕〕註謙自同〔於〕大夫是也。〔謹按〕崇禎本獨闕。重來擾賓也。十二葉左四行。擾、作優。

〔補遺〕宋板疏堂上東西夾。十二葉右二行。上、作下。韭菹醯醢。三行。醢、作醓。聘賓爲敬徹席屈。十二葉右九行。敬徹、作苟敬。

有以少爲貴者

〔考異〕古本疏謂君揖之下。有也字。[illegible]工善反。元文。工、作胡。疏上公三禮。十三葉左九行。宋板。三、作王。天子灌用鬱鬯。同上。灌下有亦字。至酬酒時。十四葉左三行。無酒字。龍勒鞗纓五就。十五葉右六行。鞗、作絛。聘君以圭夫人以璋。八行。夫人上有聘字。

〔補遺〕宋板疏相朝者設鬱鬯。十四葉右一行。者、作則。

有以大爲貴者

〔考異〕古本疏簋貳用缶下。有也字。疏子男五命知五獻。十六葉右八行。宋板。知上有故字。列尊之法。同上。法、作次。按禮疏瓦大受五升。十七葉右四行。升、作斗。

有以高爲貴者

〔考異〕古本疏如今方案上。有棜字。宋板、足利本同。高三寸下。有也字。〔釋文〕隋池果反。元文。池、作他。疏棜是譽名。十八葉右二行。宋板。譽、作轝。棜一頭足一頭無足。九行。上足上有有字。〔補闕〕何以〔承〕尊。其義非也。

〔補遺〕宋板疏且可下不等。十八葉左一行。可、作高。

禮有以文爲貴者

〔考異〕陳澔註本經大夫五下。無士三二字。古本疏五采藻下。有也字。竄或作藉。足利本竄、作寢。

〔釋文〕瑑字又作篆文轉反。〔謹按〕下瑑恐篆誤。文當作丈。疏此經總說在人稱之事也。二十葉左一行。宋板。人、作上。

〔釋文〕琢字又作琢文轉反。十九葉・琢文作琢丈。槇本又作彝。同上・彝作彝。〔注〕言夏殷也。十九葉右九行・宋板。

音作豕。狐希麗。左四行・希作稀。朝日月之走也。七行・走作圭。

禮之以多爲貴者

〔注〕宋板〔注〕理不事備。二十一葉右二行・作理博事條。

禮之以少至愼其獨也

〔考異〕古本〔注〕無可以稱其德者下有也字。〔注〕其德在內下有者也二字。〔釋文〕殺若角反。〔正誤〕若當作苦。

〔釋文〕殺若角反。二十一葉・若作苦。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

〔注〕匹士本或作正字〔正誤〕字當作士〔考異〕宋板〔注〕崔氏所用此義。二十二葉左五行・宋板所作亦。

〔釋文〕匹士本或作正字。二十二葉・字作士。

管仲鏤簋朱人

〔注〕鏤簋朱人〔正誤〕人當作紘〔考異〕古本〔注〕刻而飾之下有也字。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無紘字。栭謂之節栭作欂〔注〕飾器象龜。二十三葉右九行・宋板器作蓋。故知刻爲龜也。九行・作故知爲龜形也。玉府云共玉之服玉云朱紘天子冕之紘也。二十三葉左二行・之服玉作敦是也〔謹按〕敦是也云四字正嘉萬歷三本闕。崇禎本係强補〔補闕〕玉府云共玉敦是也云朱紘天子冕之紘也。是士也天子諸侯用組。大夫當纁。二十三葉左三行・當下有用字。梁上侏儒柱也又云栭謂之節。皆爾升栱也。四行・升作斗。栭上著木欂欂謂之欂欂〔謹按〕欂字惟崇禎本獨闕正嘉二本作欂爲非。

〔注〕古本〔注〕朱人人作紘。宋板足利本同〔注〕刻爲龜耳刻下有之字〔注〕晉爵乃含文喜。二十三葉左七行・宋板乃作及。者天子之禮。八行・者作皆。

晏平仲祀至豰而兼儀

〔考異〕古本〔注〕儉不務新下有也字。數有紀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注〕無田大夫猶用羔羊也。二十四葉左一行・宋板無羊字。

〔注〕宋板〔注〕與無田者。二十四葉右九行・者下有同字。

孔子曰我戰則克

〔注〕宋板〔注〕牧知逆知禮者。二十四葉左八行・牧作故。

君子曰祭祀至薦不美多品

〔考異〕古本〔注〕不善之而祭下有也字〔注〕非謂就親新腥報也。二十五葉右八行・宋板、謂作爲。

〔注〕古本〔注〕所善曰堯下有也字〔注〕社稷大牢多也。二十五葉左四行・宋板、多作是。

孔子曰臧文仲至嘗於瓶

〔考異〕古本〔注〕禮尸卒食禮作祀。祭火神乃燔柴作是祭火神乃燔柴也。燔祭似失之下有也字。祭、作柴宋板足利本同〔補闕〕不正禮也　爲宗人之爲也奥當作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祭饎爨饔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釋文〕父音甫不要音忌不亦作弗燔音煩又芳云反奥依注作爨七亂反下同　瓶蒲侯反大廟音太下註大牢下文大廟並同諸子西反升　也本又作隨館爨昌志反下七亂反〔謹按〕正嘉萬歷三本俱闕〔注〕故知非奥也。二十七葉左四行・宋板無也字。

禮也者猶體至而不由戶者

〔考異〕古本〔注〕而不由戶者下有也字〔注〕身體下有也字〔補闕〕一謂誠也。其中事儀三千作其中事儀有三千也。皆猶誠也足利本猶作由〔注〕人身體髮膚骨肉筋脈備足。二十八葉左六行・宋板肉作血。猶人體之不當也。七行・猶下有如字。是備祭之義也。八行・無祭字〔補闕〕不當也○故經禮〔謹按〕惟崇禎本闕〔注〕随於萬體不可不備　故周公制禮　其致一也者致至也一誠也皆須至誠故云一也若損大益小揜顯大微　周公攝政　七年制禮作樂爲設官分職之法　每卿下各有屬官六十凡三百六十經案　文帝時求　得此書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　非上之　義唯證周禮三百六十職也○未有室猶禮也戶猶誠也入室必由戶行　禮　入室而不由戶者禮不由誠將口皆由誠也〔謹按〕朱圍今保置　四字正嘉二本共闕校宋板者字作行字又按宋板二禮字下字不明但上似不字下恐不可知何字故今闕之。

君子之於至而文而誠者

〔考異〕古本〔注〕有美而文而誠若無文而二字〔注〕下素爲貴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若順也無也字。高文爲貴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補闕〕謂以少小下素爲貴也若順也○謂以多大高文爲貴也謂君子至誠若○　正義曰此經　覆明上以少小下素之義　而誠若者謂所以少小下素爲貴者　已情盡其戒愼致其恭敬而行至誠和順　貴也○有美而文而誠若此一經　有美而文者謂有誠德之美　章之於外故須多大高文也　下素求諸內也外行誠順

君子之於至有順而討也

〔考異〕古本〔注〕父母三年下有也字。天子之服服日月以至黼黻作天子之服服日月以下至黼黻也。

宋板但下服作象。足利本作天子之服服象。日月以下至黼黻。山龍以下下。士沐粱下共有也字。〔補闕〕自山龍以下。[釋文]去起呂反下去之同。元文之作實。〔謹按〕二十四卷六葉左註去實曰酥。又按之字正、嘉二本闕。亦係強補。[釋文]〔補闕〕哭踊無節。直任已天性而行也。

三代之禮一也

〔考異〕足利本[注]素尚白下有者也二字。黑尚青者也。宋板作青尚黑也。古本語猶存也。也上有之字。[注]於時草之萌牙變白。三十一葉右九行。宋板牙作不。〔謹按〕不疑不誤。說文古文𠷎从木無頭。櫱蘖同。〔補闕〕變白而青也夏。正尚黑。按史記秦二世名胡亥。三十一葉左一行。名作閭。人異趙高皆指鹿爲馬。二行。人作民。鹿爲馬之類也。同上。作即鹿馬之類也。鄭云胡亥既近。同上。云作去。〔補闕〕此作記之人在胡亥之後。夏后以水德而王。三行。作夏后氏金德而王。舜以土德王色尚白。四行。白作青。〔補闕〕聖證論王肅。舜土德王尚白而尚青者。士以生爲功。水則辟之。青而用白也。

[正義]古本圖素尚曰曰。作白。宋板足利本同。周殷於因禮。作周因於殷禮。宋板足利本同。

校謁　共玉之服玉。九八三葉一行。共玉之玉當作王。原本誤。　合文專。九八三葉五行。專當作專。原本同誤。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四

〔謹按〕足利學宋板正義本三十三卷至四十卷。中間八卷缺矣。今據其本卷首所記。自上杉憲實寄置于本學之時。既爲爾也。其後有人補寫足之。其標題曰。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則與正德本稍相合矣。而今正德本作卷第二十四。與嘉萬諸本無以異也。蓋彼亦逐宋板卷數而妄改所據之本也。其說亦見于明堂位篇首。今比校之訛謬相仍。固不足徵也。其有一二可取者。乃稱以補本云爾。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補本

周坐尸至其猶醵與。禮器

〔考異〕古本[注]曾子曰。作曾子問曰。足利本同。[注]詔侑尸飲食無常。正、嘉、萬曆本無作者。古本、足利本、與崇禎本同。補本作若。似非。詔侑或爲詔囿下有也字。囿作圍。足利本同。〔謹按〕考釋文作詔圍者爲是。有事則坐下有也字。則作乃。足利本補本同。無事猶坐下。不受旅下共有也字。乃命國醵下有之也二字。[釋文]昭圍音圍下圍丘同。本亦作詔圍。元文圍作圍圍。其於周禮坐尸。一葉左六行。補本坐作侑。正德本同。此更本殷周所損益之因也。七行。之作相。爲發爵之主。二葉右二行。發作祭。凡相斂斂錢飲酒。五行。相作口。

[注]古本圖飲酒爲醵。爲作曰。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至也

〔考異〕古本[注]溫之至也。溫作蘊。[注]遠之者敬下。社稷五祀下。小祀執而已下。所以下彼下。慤蹙厭貌下。或爲郊宮下。并州川下共有也字。大饗則辭不見辭上有文字。配林林名。作配林林之名也。皆爲溫藉重禮也。正、嘉、萬曆本也作有。下屬。〔謹按〕三本爲非。相步扶工也無也字。足利本作相步扶工者也。詔或爲紹下有也矣二字。[注]郊血者以近者爲褻。三葉左七行。補本無以字。宗廟之祭凡有大饗者。四葉右五行。大作六。正嘉同。無者字。〔謹按〕作六爲是。以冕服差之。六行。冕作祭。上下前人。五葉右四行。上作中。此得積漸。五葉左五行。得作皆。正嘉同。謂祭前七日齊七日之中。六行。作謂祭前十日於七日之中。正德本亦七作十。

[正義]古本圖郊祀上帝與周圃固作同。宋板足利本同。預郊之學也。預下有宮字。足利本同。[釋文]惡又音庫。三葉。音作作。順當作慎。同上。當作亦。圖溫潤承承藉也。六葉左一行。宋板上承作相。

禮也者反本至而多學也

〔考異〕古本圖禹貢下有曰字。蘇服下有也字。[釋文]〔補脫〕朝事直遙反。下朝夕、註親朝同。以樂樂之。上音岳下音洛。莞一音九。〔正誤〕九當作丸。蘇江八反下。元文有徐古八反四字。〔補脫〕穗音遂。

[釋文]莞一音九。六葉。九作丸

是故昔先王至達亹亹焉

〔考異〕古本[注]昔先王之制禮也。昔下有者字。[注]閉蟄而烝下。圜丘之上下。方澤之中下。勉勉勸樂下共有也字。月生西方。生作出。亹亹勉勉也。勉勉上有猶字。足利本同。

[正義]古本圖大事祭祀也。祭上有謂字。在方澤之中。在作於。宋板足利本同。

是故昔先王至天下大治

〔考異〕古本圖升上也。作升猶上也。其禮則簡下。而致象物下共有也字。南面立者覲朝。作南面而立者覲朝也。

[正義]古本圖水爲雨。雨作寒。足利本同。[釋文]曉甫音父。本亦作甫。九葉。作粱父音甫。

天道至教至和之至也

[注]旨下事也。〔正誤〕旨當作目。〔考異〕古本犢。周禮作獻。下有也字。獻作戲。有左右房下有也字。皆有器諸臣之所酢。作皆有器器諸臣之所酢也。言交乃和下有也字。

[正義]古本圖日下事也。日作目。足利本同。

禮也者反其至所以與人者

〔考異〕古本〔註〕護武下名護下共有也字。將以是觀下同是作見足利本同。〔註〕全制禮之時。十五葉右八行。補本。全作至。故尚文物車旅之飾。十五葉左二行。旅作服作樂章功成之事。三行。作作者屬上句。經云脩樂以道志者言功成之極。七行。者言作樂是。恆脩治此樂章。八行。無章字。

〔補遺〕古本〔註〕作樂緣民樂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大廟之內至於此乎

〔考異〕古本〔註〕龔定詔於堂下有也字〔註〕告神而殺牲下祭於室及主下牲執體時下自堂徂基下共有也字。制肝洗於鬱鬯洗作沈。肉謂之羹足利本肉下有汁字。人君禮焉焉上有然字足利本作人君禮然〔補遺〕屬之玉辰元文玉作六〔疏〕設祭至禮焉。十七葉左八行。補本焉作然。今日繹祭於廟門外之西旁。十八葉右一行。曰作日。

〔補遺〕古本〔註〕進血膋時下有也字。餟於堂下有也字。

一獻質至七獻神

〔考異〕古本〔註〕五祀下先公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畢於四望山川。十八葉左六行。畢作卑。

大饗其王至薦重禮也

〔考異〕古本〔註〕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肆夏上有奏字足利本同〔疏〕餟與貢下祭先王下有也字。諸侯所獻下有之也二字。內之庭實內作納。貢金二品下有也字〔正誤〕二當作三。知事情者下納錫大龜下共有也字。金炤物下有者也二字炤作照。先入後設下皆有此物下貢篠簜下蕃服之國下共有也字。各以其所貴寶為摯貴作貴補本足利本同。周穆王征犬戎得白狼白鹿近之下有也字犬戎下有犬戎氏三字。作樂以節之下有賓出奏肆夏五字足利本同。嘗為陔夏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註〕從革性和下有也字。貢金二品二作三足利本同。所執致命者下有也字。征犬戎得白狼白鹿作征犬戎犬戎氏獻白狼白鹿。

祀帝於郊至禮其本也

〔考異〕古本〔註〕備服器仁之至也備作修賓客之用幣下有也字〔註〕不敢致也也上有之字。明器下有也字。謂來賻賵下同賵作賻。可以觀也也上有之字。

孔子曰誦詩至毋輕議禮

〔考異〕古本〔註〕以彊言禮下有也字。

子路為季至不知禮乎

〔考異〕古本〔註〕室事祭時下堂事儐戶下共有也字。多其知禮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古本〔註〕堂事儐戶戶作尸足利本同〔疏〕故孔子以其明之。二十四葉右八行。宋板其作此。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五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補本。郊特牲第十一禮記八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八郊特牲第十一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郊特牲至脩而已矣。郊特牲。

〔補遺〕〔疏〕腶脩加薑桂曰腶修〔正誤〕修當作脩〔謹按〕字有通別修治之修通作脩脯脩之脩單用脩凡如此類亦似不可泥也。

〔補遺〕古本〔註〕亥路五路五路作五就足利本同〔補遺〕〔疏〕腶脯加薑桂曰腶修。一葉。修作脩。〔疏〕埽地而正祭。四葉左四行。宋板正上有設字。

大饗君三重至以就卑也

〔考異〕古本〔註〕而受酢也酢下有酒字足利本同。

〔補遺〕古本〔註〕三獻卿大夫卿上有饗字夫下有也字足利本同。賓為尊敬尊作苟宋板足利本同〔疏〕賓為尊敬者。九葉左四行。宋板尊作苟下皆同。

饗禘有樂至陽也

■宋板■取老成之養.十一葉左二行.養作義.

鼎俎奇而至義也

■宋板■以五爲者.十二葉左三行.以作似.

賓入大門至而萬物得

〔考異〕古本■之德下其所下共有也字.■賓初莫酬薦東.十三葉左九行.補本東作東.

■古本■賓朝聘者下有也字.

庭燎之百至文子始也

〔考異〕古本■三十下名武下共有也字.

■古本■庭燎之百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朝覲大夫至不敢貳君也

〔考異〕古本■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九字及其間注文全脫後人補入無外交交作事■無別下有也字.

■覿大力反.十六葉.力作歷.

大夫而饗君至由齊王以下

〔考異〕足利本■用饗君非禮也無也字.

諸侯之宮縣至由三桓始也

〔考異〕足利本■其背如龜也也上有者字. 古本徹行道下有也字. 於反爵焉足利本於下有賓字. 繡黼丹衣以爲中衣領緣也丹衣上有及字衣作朱補本足利本朱字同. 二家見而僭焉〔正誤〕二當作三■於反爵焉本或作賓反爵焉下元文有非字.

■古本■二家見而僭焉二作三足利本同■亦自立所自宗廟.二十二葉右五行.宋板下自作出.

諸侯不臣寓公

〔考異〕古本■寓或爲託下有也字.

鄉人禓至存室神也

〔考異〕古本■或爲儺下有也字. 神依人也也上足利本有者字.■禓音傷鬼名也元文鬼上有彊字.

孔子曰射之至縣弧之義也

〔考異〕古本■女子設帨下有也字■故各書其兩事相應.二十四葉左四行.補本各作多.

■宋板■故云射之以射.二十四葉左三行.下射作樂.

孔子曰釋之於庫門內

〔考異〕古本■廟門外之西室室作堂. 販婦爲主下有也字■釋宮云門謂之紡.二十五葉左九行.補本作閍謂之門〔謹按〕補本爲是. 釋者云釋又祭.二十六葉右三行.者作天.

■古本■神位於西也於作在足利本同.

社祭土而主至報本反始也

〔考異〕古本■社內北牖下鮫始都靡下有也字■天子社稷是地之別體.二十九葉右四行.補本社稷作祭社. 故知社是土公.三十葉左八行.土作上下.九行共同. 伯官土公失之矣.同上.伯作但.

季春出火至過四方先柴

〔考異〕足利本■謂焚萊也謂作爲. 古本乃枚誓社無枚字足利本同. 社或爲宮下有也字. 凡田大獸公之無田字. 所到必先燔柴無先字. 偕宗柴下有也字.

■古本■四方先柴先上有必字足利本同■火始出下有也字.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六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補本

埽地而祭至用犢貴誠也 郊特牲

〔考異〕古本■以稱其德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郊之用辛也

〔考異〕足利本■圜丘之事圜作圓. 古本以言周事下有也字.

獻命庫門至示民嚴上也

〔考異〕古本■大廟者祖廟也祖上有太字足利本同.

■古本■庫或爲廐下有也字.

喪者不哭至而民聽上

■新仕在上〔正誤〕仕當作士.

■古本■新仕在上也仕作士宋板足利本同.

祭之日至明天道也

【釋文】蓉古本又〔正誤〕又、當作反。

【補遺】古本【注】貴其質也無其字。【注】不過十二下。有也字。【釋文】蓉古本又。七葉・又、作反。戴本亦作戴。八葉・上作載。

帝牛不吉至與人鬼也

〔考異〕足利本【注】又還可用也也上有者字。

天子大蜡八至以報嗇也

〔考異〕古本【注】神使爲之也無也字。【疏】足知蜡周建亥之月。十葉左七行・補本足、作是。

饗農及郵至水庸事也

【釋文】貓字又作貓。元文上作猫。

曰土反其宅至喪殺也

【釋文】坑若衡反〔正誤〕若、當作苦。

【補遺】【釋文】坑若衡反。十二葉・若、作苦。

蜡之祭至息田夫也

〔考異〕古本【注】衣裳皆素下。黃衣狐裘下。共有也字。【釋文】榛側中反。元文、中、作巾。

野夫黃冠

〔考異〕古本【注】草木黃落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注】物象其時。物、作服。足利本同。

八蜡以記至君子不興功

〔考異〕古本【注】此其義之與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注】不通於蜡者。者作焉。足利本同。

恒豆之俎至而后斷也

〔考異〕古本【注】明水司烜下。有氏字。【釋文】蘁字又作蘁。元文蘁、作蘁。便徐比絹反。比、作扶。簟六點反。

〔正誤〕六、當作大。

【補遺】【釋文】簟六點反。十七葉・六、作大。

冠義始冠至治天下也

〔考異〕古本【注】齊冠不復用也。也作之。醮於客位尊之也。無也字。所不易於先代下。法其先父德行下。壹於禮之義下。共有也字。今記時死則謚之非禮也。無也字。【釋文】哻字林作縟〔正誤〕縟當作緝。

【補遺】【釋文】哻字林作縟。二十葉・縟、作緝。

天地合而后至人之序也

〔考異〕古本【注】同姓或取多相褻也。取、作則。補本、足利本同。齊或爲醮下。有也字。執所奠鴈也。無也字。先王若大王文王下。有者也二字。順其教令下。妻爲命婦下。共有也字。私之猶言恩也。足利本恩下有之字。【釋文】信事側吏反人如字。二十五葉・元文、人、作又。【疏】謂之傳辭無自謙退。二十六葉左九行・補本、謂、作賓。

有虞氏之祭也至其所祭者

〔考異〕古本【注】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絜、作潔。足利本同。醴酒涗于清。清下有酒字。足利本同。醍爓或爲膻下。奠或爲薦下。共有也字。先肝于鬱鬯而燔之先。先、作洗。足利本同。乃更延主于室之奧。延、作筵。升牲首於北墉下。無下字。盎教心耳下。有矣字。廟門曰祊門下。有外字。足利本同。傧或爲諒下。有也字。爲尸有所俎此訓也。足利本此下有以字。執奠祝饗下。夏祭心下。共有也字。謂祊祭也。足利本謂下有之字。或爲汎齊下。割解牲體下。有也字。謂事神祖禰下。足利本有者字。謂諸侯事五廟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爓或爲膻下。有也字。藉之以茅縮去滓也。藉、作沛。足利本同。醆酒盎齊下。有也字。粗鬯尊也。尊上有已字。足利本同。時人或聞此而不審知此。此、作之。以舊醳之酒沛之矣。之作也。【釋文】倞音諒。二十九葉・元文、諒、作亮。【疏】爲義未安也。三十三葉左三行・〔正誤〕爲、當作於。如鬱金香草合爲鬯也。三十四葉右二行・補本、草、作矣。猶明清與醆酒于舊醳之酒也。四十葉右三行・醳、作澤。

【補遺】古本【注】名曰明者下。有神明之也四字。足利本同。沛以酌酒。作無以縮酒。足利本同。辟讀爲弭下。有也字。【疏】爲義未安也。三十三葉左三行・宋板、爲、作於。

校譌　恆豆之俎　九九九葉七行・俎・當作殖・原本誤・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七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六 補本

　后王命冢宰降德 內則

【註】令一云冢宰〔正誤〕令當作今

【補遺】古本【註】令一云冢宰令作今足利本同

　子事父母至屨著綦

〔考異〕古本【註】振去塵著之下，庶人深衣下，紳大帶下，扱笏於紳下，偪行縢下，共有也字。　髦用髮爲之，用作內，足利本作髦用髮爲之。　笏所以記事也也上有者字。　自佩也，足利本自作曰。　紛帨拭物之佩巾也，無佩字，足利本同。　小觿解小結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金燧可取火於日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捍謂拾也，謂作猶。

　婦事舅姑至衿纓綦屨

〔考異〕古本【註】衣而著紳下有也字。

　以適父母至嘗之而后退

〔考異〕古本【註】揺摩也無也字。　槃承盥水者下，巾以帨手下，免新生者下，共有也字。

　男女未冠至長者視具

〔考異〕古本【註】收髮結之下有也字。

　凡內外至食無時

〔考異〕古本【疏】灑埽室堂，埽作拂。【註】簟席之親身也，也上有者字。　又後未成人者下有也字。

【經】慈以甘旨〔正誤〕當作慈以旨甘。【註】食敬不荒農也，荒作勉，補本、足利本作免。

　由命士以上

〔考異〕古本【註】餕乃食之下，旦夕之常食下，共有也字。

　父母舅姑至莫之敢飲食

【補遺】古本【疏】與恒食飲非餕飲下有食字，足利本同。

　在父母舅姑至共帥時

〔考異〕古本【註】睇于左股下，褻謂重衣下，共有也字。【釋文】揭一音起言反〔謹按〕言恐吉誤。

【補遺】宋板【疏】酉在西方十三葉右八行，在作是。

　男不言內至由左

【補遺】【釋文】篚非尾反十葉，尾作鬼。

　子婦孝者至而不衰禮焉

〔考異〕古本【註】或時違解，時作則，補本、足利本同。　待後命釋藏也，命下有而字。　其妨已業下有也字。

　父母有過至起敬起孝

〔考異〕古本【註】子從父之命，命作令，諸本同。【疏】謂子恐父母不說十三葉右五行，補本謂作諫。

【補遺】古本【註】有隙無怨下有也字。

　父母有婢子至沒身不衰

〔考異〕古本【註】賤人之子下有也字。【謹按】大戴禮本命公〔正誤〕公當作云。

　舅沒則姑老至而后與之

〔考異〕古本【疏】舅姑使冢婦毋怠，毋作無，足利本同。舅姑受之則喜，無舅姑二字。藏以待之〔正誤〕之當作乏。【疏】以其代姑之事下，介婦衆婦下，不敢解惰下，善兄弟爲友下，不敢并行下，共有也字。　命爲使令，爲作謂。

【補遺】古本【註】藏以待之之，之作乏，足利本同。

　適子庶子至而后敢私祭

〔考異〕古本〔注〕宗大宗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若富則具二牲。十六葉左五行。牲、作牲。

飯至植梨薑桂

〔考異〕足利本〔注〕清泲也也上有者字。古本。䉷粥爲醴下。酏粥下。酢截下。共有也字。清糟作清新。補本、足利本同。以包豚殺其氣下。鼠魚子下。有也字。或作攝也攝作攝。自蝸醢至此一十六物〔正誤〕一當作二。膏其氣味相成下有也字。此八物四時肥美也物下、美下、共有也字。足利本同。軒或爲胖下有也字。棋梨之不臧者下、同棋作植。梨作棃。補本、足利本同。不能次錄下有也字。〔補遺〕和夔之胡臥反。十八葉。〔正誤〕之當作上。胖星歷反。同上〔正誤〕胖當作析。蚳眞其反。同上〔正誤〕眞當作直。蝸盧云雉腊。十九葉。元文腊下有也字。說文云北方謂馬腊曰腒。同上元文、馬作鳥。下田豕庿同。同上庿作庿。范蠭也蠭本亦作蜂〔謹按〕蠭恐蠭誤[illegible]故醢人職無云牲之醢也。二十葉左二行。補本、云作三。

其王之十飲。四行。十、作六〔謹按〕作六爲是。有水漿醴涼醫酏不去糟也。同上去、作云。牛中央土木剋土。二十三葉右二行。木剋土上有畜牽牽寅方木六字。作牛中央土畜牽牽寅方木木剋土。正嘉二本同。〔謹按〕萬歷本空六字。文不相接。

〔補遺〕古本〔注〕自蝸醢至此一十六物。一、作二。足利本同。〔補遺〕和夔之胡臥反。十八葉。之、作上。胖星歷反。同上胖、作析。蚳眞其反。同上眞、作直。蠭本又作蜂。十九葉。蠭、作蠭。[illegible]四物謂第五行。二十葉右七行。宋板、謂、作爲。鶉鵪母郭氏云。九行。郭、作某。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

〔經〕庶人耆老不從食〔正誤〕從當作徒。

〔補遺〕古本〔經〕庶人耆老不從食。從、作徒。足利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八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七。補本

脯羹用葱至士於坫一。內則

〔考異〕古本〔注〕釋者曰膏下。爾雅謂之椴下。共有也字。冷毛爲毛別聚於不解者也。無於字。足利本、於、作擄訓結。星肉中如米者下有也字。觴臭脾臙也。臙、作毗。今益州有鹿矮者。足利本、矮作矮。宛或作鬱下有也字。鹿差亦異耳。亦作乃。足利本同。庪食物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補遺〕烝之烝反。一葉〔正誤〕下烝當作丞。頓又工孟反。二葉元文工、作下。[illegible]減殺於天子。六葉左一行。補本、殺作降。

〔補遺〕古本〔注〕胖五十始命未甚者也。者、作老。足利本同。〔補遺〕烝之烝反。一葉。之烝、作之丞。雜字又作雜。同上下雜、作鵝。腦如老反。二葉。如、作奴。[illegible]數數布揀揲省視之。四葉右七右。宋板、揀、作陳。

曾子曰孝子至而況於人乎

〔考異〕古本〔注〕賤貴也賤上有以字。

凡養老至養老

〔補遺〕古本〔經〕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衰、作衰。足利本同。記王制有此。作記王制者有此矣。

凡養老五帝憲至皆有惇史

〔考異〕古本〔注〕法其德行下有也字。有善爲法。作有讀爲又。補本、足利本同。求善言以施行也。以作可。補本、足利本同。惇史史惇厚是也。是作者。補本、足利本同。〔補遺〕〔補脫〕爲法。于僞反。德行。下孟反。三王有音。又出註。

淳熬煎醢至以膏曰淳毋

〔考異〕古本〔注〕以爲名下。象淳熬下。共有也字。毋讀曰模。曰作爲。

炮取豚若將至以醢若醷

〔考異〕古本〔注〕胖牲羊也。牲作牝。足利本同。塗有穰草也。足利本也上有者字。使薄如爲脯然。使下有外字。柔之爲升和也。升作汁。補本、足利本同。亦醯醢與下有實字。〔補遺〕編必縣反。元文縣作緜。湛子潛反。漬直蔭反。〔謹按〕下湛恐又誤。正嘉二本闕釋文。元文適失於考也。〔疏〕〔一葉右六行。〕〔補闕〕亦者、亦

[上]封劑。

〔補遺〕古本〔注〕搖讀與滫瀡之瀡同下。有也字。薦脯謂羞豚若羊。脯下有者字。〔釋文〕湛子潛反。漬直蔭反〔十葉。〕無下湛字。

糝取牛羊豕至稻米爲酏

〔考異〕古本〔注〕酏當從餰下。有也字。

〔釋文〕餰之然反。音旃。〔十二葉。〕音上有又字。旃作饘。〔疏〕羞豆之食。〔十二葉左二行。〕宋板、食作實。

禮始於謹夫婦至莫敢當夕

〔考異〕古本〔注〕中門之禁。下內人之禁令下。共有者字。十五日乃一御下。不可以無禮下。共有也字。

〔釋文〕穋居蚳反。〔正誤〕蚳、當作蚪。

〔補遺〕〔釋文〕穋居蚳反。〔十三葉。〕蚳、作蚪。

妻將生子至男射女否

〔考異〕古本〔注〕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夾作夫。使人問下有也字。

國君世子生至使食子

〔考異〕古本〔注〕使補虛強氣也。使下有之字。足利本同。保保母下。時自有子下。共有也字。

凡接子擇日至則皆降一等

〔考異〕古本〔注〕習謂長子下有也字。

異爲孺子室至無事不往

〔考異〕古本〔注〕一處以處之下。亂之而已下。共有也字。

三月之末至當楣立東面

〔注〕夾自曰角。〔正誤〕自、當作囟。

〔補遺〕古本〔注〕夾自曰角、自作囟。足利本同。

摯先相曰至食如養禮

〔考異〕古本〔注〕使有成也。使下有之字。足利本同。若名成於昝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復夫之燕寢下。丁卯子同生下。共有也字。桓六年。桓下有公字。足利本同。

〔補遺〕古本〔注〕明將授之事也。事上有以字。足利本同。

凡名子至世子同名

〔考異〕古本〔注〕終使易諱下有也字。

妾將生子及月辰

〔考異〕古本〔注〕賓而使獨餕也。而下有後字。足利本同。亦如之下。稱夫曰君下。共有也字。

公庶子生就側室

〔考異〕足利本〔注〕傅姆之屬。姆作母。古本〔注〕於申繹也。也上有之字。足利本、也作此

食子者三年至自養其子

〔考異〕古本〔注〕君有以勞賜之。之作也。喪服所謂乳母也。也上有是字。足利本同。

六年教之至男拜尚左手

〔注〕學書記。〔正誤〕記、當作計。〔考異〕古本〔注〕左陽也。無也字。諸本同。〔釋文〕句章略反。〔正誤〕句、當作勹。

〔謹按〕註疏諸本此音皆屬下文〔疏〕要謙孫出其謀計。〔二十八葉右六行。〕補本、要作無。

〔補遺〕古本〔注〕學書記。記作計。足利本同。〔釋文〕句章略反。〔二十七葉。〕句、作勹。〔疏〕熊氏云一篇也。〔二十七葉左九行。〕宋板、一篇作勹篇。舞勺之文舞也。〔二十八葉右一行。〕勺、作籥。舞象謂武舞也。〔同上〕武舞作舞武。

女子十年至女拜尚右手

〔考異〕古本〔注〕謂應年許嫁者下。二十則笄下。父母之喪下。共有也字。以禮聘問。聘作見。補本、足利本同。與夫斂體下有之也二字。

〔補遺〕古本〔注〕當及女時而知下有之也二字。以得接見於君子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校語　亦如之〔一〇一二葉十一行。多空一白。原本亦多空一格。〕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九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八。補本 玉藻第十三禮記九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九玉藻第十三

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天子玉藻至立于其中。玉藻

〔考異〕古本註字或作袞下、有也字。東門南門皆爲闈門也爲、作謂。補本、足利本同。釋文闈胡獲反、元文獵作體、註解延不解冕也。二葉左五行。補本上解上有是字。其制同文按明堂位。三葉左一行。文、作又。南北十鋒。四葉左一行。十、作七。

補遺宋板疏但延之於板。二葉左二行。於、作與。者言宣王之後。四葉右三行。言、作然。所以朝諸代。六行 代、作侯。各有其義說。左二行。有、作以。於是乎再。五葉左二行。再、作在。皆稱朝朔。八行 朔、作廟。

皮弁以日視朝至食無樂

〔考異〕古本註尙書具存者下、有也字。具、作其。補本、足利本同。註奏樂而食餕尙奏樂。六葉左九行。〔謹按〕此下諸本衍而食餕尙奏樂六字。崇禎本刊之似是。尙書記言語之事。七葉右八行。補本語、作諾。按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七葉左二行。柄、作枋。〔謹按〕周禮作枋。與柄同。

補遺宋本疏於此正反。七葉左八行。於、作與。

諸侯元端至夫人與君同庖

〔考異〕古本註君日出而視之。視下有朝字。足利本同。註唯魯與天子同下、有耳字。足利本同。釋服服元端下、三俎豕魚腊下、互相挾下、其有也字。其食粱稻各一簋而已。二作一。補本、足利本同。忌日貶也也上有之字。註況每月以朔告神。九葉左三行。補本、況作凡。

補遺宋板疏參與天子司者。九葉右五行。司、作同。以下亦云冕。八行 云、作元。五俎加言於其腸胃者。十葉左五行。言於、作羊與。

君無故不殺牛至君不舉

〔考異〕古本註君不舉下、有樂字。足利本同。註祭祀之屬下、有也字。燕猶殺也。也、作之。蓋建未月也。末下有之字。註無復總別。十一葉左九行。補本、別作科。若得賓客饗飯亦在其中。十二葉右三行。得、作待。飯、作食。

補遺古本註書旱明災成也。也上有之字。

年不順成君衣布

〔考異〕古本註般則關但譏而不征。但、作恆。補本、足利本同。釋文斑也頂反。〔正誤〕也、當作他。註搢插上笏故云搢本。十三葉右三行。補本、上作士。般則關但譏而不征者。十三葉右八行。但、作恆。

補遺釋文斑也頂反。十三葉。也、作他。

卜人定龜至君定體

〔考異〕古本註所當用者。者上有之字。視兆坼也。〔正誤〕坼、當作坼。或作拆。釋文放此。無有下、有也字。釋文坼勑白反。〔正誤〕白、當作白。

補遺釋文坼敕白反。十三葉。白、作白。

君羔幦虎犆至鹿幦豹犆

〔考異〕古本註之飾下、同飾下、共有也字。臣之朝車上、足利本有此字。疏以虎皮飾臂。十四葉左三行。補本、臂作臂。

補遺宋板疏知亦齊車之飾。十四葉右二行。知、作則。

君子之居至則有光矣

〔考異〕古本註鄉明下、玉佩下、共有也字。籩豆之實下、有耳字。足利本同。連猶同也。同、作釋。足利本同。命所受君命者也。無者字。足利本同。爲失忘反。反作也。足利本同。釋文監音館。元文館作管。連力旦反猶也。猶、作釋。疏取稷粱之湯汁。十五葉左三行。補本湯、作潘。

補遺宋板疏所解者不同。十六葉右三行。者、作皆。

天子搢珽至無所不讓也

〔考異〕古本註或謂之大圭長三尺。長上有圭字。足利本同。明自炤下。不爲椎頭下。謂笏爲荼下。共有也字。荼讀爲舒遲之舒。爲作如。足利本同。又殺其下而圜下。有之也二字。疏終葵首謂椎頭也。十七葉右六行。補本首作者。唯珽玉光自炤於內。八行唯作此。內舍明也。同上〔正誤〕舍當作舍。

補遺古本註珽之言珽然下珽下復有珽字。足利本同。是謂無所屈下。有也字。疏內舍明也。十七葉右八行。宋板舍作舍。

侍坐則必退席至乃出授從者

〔考異〕古本註退謂旁側也。謂下有之字。足利本同。○黨鄉之細也以下二十八字無。足利本同。〔謹按〕此亦經文混入於註當細書也。不敢備禮也。足利本敢作能。從近始也。近下有者字。不敢先君飽下。有也字。釋文汙汙穢汙鳥臥反。元文作汙汙穢之汙又鳥臥反。〔謹按〕正嘉脫又字。餘同元文。飯扶晚反扶作煩。辯嘗音偏偏作遍。

補遺古本註必先徧嘗之下。有也字。疏自此以下之士侍尊用禁。十八葉左三行。宋板之作至。則退受側席四行受作就。黨爲君之親黨。六行爲作謂。取飯與嘗。二十葉右六行。飯作粱。非謂當得食也。同上謂作所。故客禮云。七行客作曲。

凡侑食不盡食至爲已偞卑

〔考異〕古本疏偞作㵒。足利本同。註祭之爲大有所畏迫大作太。足利本同。則祭之下。有也字。釋文下長大亦同。元文長作尻。

君若賜之爵至士側尊用禁

〔考異〕古本註不敢先君盡爵下。酒如肅敬貌下。油油說敬貌下。在尊南南上下。飲賤者不備禮下。共有也字。可以去矣矣作也。是以言楔下有云也二字。釋文而后嚫一本作而後。唺補本無后字。〔謹按〕補本似是釋文元文失於考也。疏已乃受爵與相者也。二十一葉左六行。補本受作授。在賓主兩楹之旁側夾之。二十二葉左三行。上之作間。若側尊近於君南北列之。同上若作君。飲酒義云。四行飲上有鄉字。客主共之也。同上客作賓。

補遺古本註在尊南面上面作南足利本同。釋文而后嚫。二十一葉。無后字。疏謂蜡祭是也。二十二葉右一行。宋板是作時。

始冠緇布冠至既祥之冠也

〔考異〕古本註古者冠卷殊下。素縞麻衣下。共有也字。縞讀如埤坌之埤〔正誤〕縞當作紕。疏正義曰組縷邊者。二十四葉左五行。補本組作紕。

補遺古本註縞讀如埤坌之埤縞作紕。足利本同。疏諸侯同元冠。二十四葉右二行。宋板同作向。身著朝服者著縞冠。左七行者作首。

垂緌五寸至自魯桓公始也

〔考異〕古本註明非既祥下。不帥教者下。少威儀下。去飾下。不備禮下。爲子之飾下。凶服去飾下。緌當作績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是曾用殷禮。二十六葉右三行。宋板曾作曾。

朝元端至表裘不入公門

〔考異〕古本註圜之爲二尺四寸。圜作圜。七尺二寸下。四尺四寸下。或爲疊下。共有也字。袪謂裳幅所交裂也。裂作接。也上有者字。足利本者字同。上下相變下。有耳字。若今襃矣矣作者。曲領也上有袷字。足利本同。袂口也上。有袪字。足利本同。中衣用布下。元上纁下。下列采正服下。共有也字。皆當表之乃出下。有也字。無乃字。釋文齊音咨本又作齎元文下齊作齎。鉄直已反〔謹按〕已恐乙誤。

疏下文居士錦帶者。二十八葉左六行。補本文作云。赤是南方正。二十九葉右三行。赤作朱。

補遺釋文鉄直已反。二十六葉。已作乙。疏士衣染繒。二十八葉左六行。宋板繒作繒。又得爲袗。二十九葉右七行。袗作禪。

表裘不入至自季康子始也

〔考異〕古本註朝服之以縞也無之字。註今之新綿也。無新字。足利本同。而無表下有者也二字。而無著下。有也字。亦僭宋王者之後下。有服也二字。足利本亦有服字。

補遺古本註衣者著之異名也。者作有。足利本同。釋文擴音擴。二十九葉。曠作曠。疏曾子裼裘而弔。二十九葉左五行。宋板裼作襲。

孔子曰朝服至則不充其服焉

〔考異〕古本註謂諸侯與羣臣也。羣上有其字。皮弁服下。文公者下。合於道下。共有也字。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

〔考異〕古本註大夫猶有大裘也。也上有者字。

補遺古本註大夫猶有大裘也。猶作又。足利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

〔存舊〕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九。補本

君衣狐白至不衣狐白 五葉

〔考異〕古本註引戎孟下有也字。

〔謹按〕宋板疏於素色相近。一葉左六行 於作與。 公裼降左。二葉右四行 左作立。 以論語云。五行 以作引。

君子狐青至之褎不裼

〔考異〕古本疏青犴相宜下元衣之褎下素衣麛裘下緇衣羔裘下錦衣爲裼下無文飾下、共有也字。

〔補遺〕犴七嫁反元文、士作仕。

不文飾也不裼

〔考異〕古本註文飾之事下有也字。疏故襲裘聘。四葉右一行 補本聘、作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

〔考異〕古本註見美爲敬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疏以見美爲敬美下有色飾二字。

弔則襲不盡飾也

〔考異〕古本註喪非所以見美下有也字。喪、作裘。

君在則裼盡飾也

〔考異〕古本註臣於君所下有也字。

服之襲也充美也

〔考異〕古本註於君則襲下有也字。

是故尸襲

〔考異〕古本註尸尊下有也字。

執玉龜襲

〔考異〕補本疏及小則襲。四葉左九行 小、作卜。

笏天子以至六分而去一

〔考異〕古本疏士竹本象可也作士以竹本象可也。足利本同。 入大廟說笏非禮也。禮、作古。補本、足利本同。註廣二寸半下有也字。〔正誤〕去起呂反下註去上則云去飾同〔正誤〕云當作去見于十八葉左五行。

〔謹按〕古本疏既搢必盥搢下有笏字。足利本同。〔正誤〕下註去上則云去飾同。五葉 云、作去。

而素帶終辟

〔考異〕古本註宜承朱裏終辟下有也字。〔正誤〕襈七絹反元文、縮作消。疏但士帶至者。七葉左七行 補本、至作垂。

韠君朱至朱裏終辟

〔考異〕古本疏皆素韠下目韠制下無疏殺下以上爲後下士則方下、共有也字。 頸中央肩兩角頭下、肩下共有在字。足利本同。 以繫之下繫於革帶下共不也字。 紳韠結三齊下有者也二字。 其士不命下有也字。疏以大帶用組約其物。十一葉右八行 補本紐、作組。

〔謹按〕古本經此元冕爵弁服之韠此下有亦字。〔正誤〕頸古井反。九葉 古、作吉。疏正義曰上云韠。十一葉右八行

宋板韠作鞸下皆同。 地色故有外也。左二行 外、作內。

王后褘衣至皆從男子

〔考異〕古本註因以爲名也因下有衣字。 亦褘衣下有也字。 結或爲紷紷、作衿。足利本同。 褖或作稅下有也字。 天子之后夫人及嬪。〔正誤〕及當作九。〔正誤〕闕音屈元文作屈音闕。疏彼后所命。十三葉左六行 補本、彼作被。 陳六服之下云素紗。十四葉左一行 縛、作紗。嘉靖作縠。

【補遺】古本註天子之后夫人及嬪、及作九。足利本同。疏命婦人助蠶。十四葉右一行。宋板人、作入。其六朝皆以素紗。左一行。朝、作服。

凡侍於君至在外不俟車

〔考異〕古本註使者撓節下有也字。必有執授之者。執下有隨字。補本、足利本同。疏此解隨立也。十六葉右六行。補本立、作上。急穀不出於三節。十六葉左一行。節、作耳。

士於大夫至答之拜則走

〔考異〕古本註答之拜則走無之字。足利本同。

士於君所言大夫

〔考異〕古本註存亦名下有也字。

於大夫所至臨文不諱

〔考異〕古本註先君之名下、祭羣神下、上不諱下下、未知者下、共有也字。

古之君子至而綦組綬

〔考異〕古本註物也宜逸下有者字。路門外之樂節至應門謂之趨。作路門外之樂節也。門外謂之趨。補本、足利本同。〔謹按〕正嘉二本也、誤作宅。萬曆、崇禎本妄改宅門外三字作至應門。當以古本為正也。采齊之齊下、鏘聲貌下、共有也字。不使鳴焉。焉、作也。亦結左下、齊服元端下、共有也字。凡謂天子以至士。作凡謂天子以下至士也。足利本。本下字同。緼赤黃下有色也二字。循而無窮下有也字。【疏】齊依註作齊。〔謹按〕下齊恐齊誤。辟四亦反。元文四、作匹。璪徐又作鏁同。璪、作瑑。【疏】天子佩白玉下至於是。十九葉左五行。補本于、作士。故爵常為韠。二十一葉右四行。常、作韋。凡佩玉必上繫於衡下垂二道。六行。衡、作衡。二、作三。云純常作縉。鄭以經云元組朱組者是色。二十一葉左三行。鄭、作者。者、作皆。以義為絲。六行。義、作純。綦蒼文色。七行。文、作艾。說文云綦蒼艾。八行。艾作文。嘉靖同。〔謹按〕作艾為是。

【補遺】【疏】【謹按】齊依註作齊。十八葉・下齊、作齋。【註】孚尹旁達。十九葉左四行。宋板尹、作筠。無由入就身也。二十葉左二行。也、作就、作於。鄭不復見毛也。四行。見、作易。是以之去朝。九行。以、作臣。出所處而君在也者。二十一葉右一行。也、作焉。故讀為純緇。左五行。為純、作純為。象環五色。八行。色、作寸。

童子之節也至從人而入

〔考異〕古本註將冠者采衣紒也。采上有五字。餘束約組之餘組也。組、作紐。補本、足利本同。無箴功下有也字。皆為幼小。小、作少。足利本同。褒吊纚纚上有太字。疏謂約束帶之餘組。二十二葉左三行。補本約、作約。君身無勤勞之事。四行。無、作充。幷約帶之紐。六行。約、作約。欲遂服本服之總耳。九行。武、作故。

雖有服總猶免。二十三葉右一行。有、作不。

【補遺】古本【疏】總事不庀事下有則字。【疏】詳其事之切迫。二十二葉左四行。宋板詳、作為。

侍食於先生至婦人不徹

【疏】主人自致其饋則客自徹之。〔正誤〕致當作置。〔考異〕古本饋作餽。疏徹饋于序端。序作席端下有也字。不備禮下同。【疏】飽猶食美。二十三葉左九行。補本食美、作美食。

食棗桃李至走則擁之

【補遺】古本【疏】主人自致其饋作主人置其饋。

孔子食於季氏

〔考異〕古本註恭也作恭敬也。足利本同。此補脫重下有者也二字。【釋文】兌悉廣反。元文廣、作見。

【補遺】【釋文】刌寸本反。二十四葉・反下有切也二字。

君賜車馬至小人不同日

【補遺】宋板【疏】至屏則。乃殯。二十五葉右二行。則下有飽字

〔考異〕古本註君有命乃服之下、愼於尊卑下、共有也字。

凡獻於君至君之答已也

〔考異〕古本註變動至尊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董為薑之屬也。二十六葉左一行。為、作謂。造醬齊以致命。三行。造、作操。

大夫拜賜至則稱父拜之

〔考異〕古本註士於大夫不承賀。不下有敢字。註少儀曰君將適他下有國字。足利本同。承受也。承下有猶字。不聽大夫親來已已作也。不敢變動尊也也上有者字。事統於尊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疏】尊卑近故受也。二十八葉右二行。補本卑、作相。

【補遺】宋板【疏】出賜士。二十七葉左一行。賜、作則。

禮不盛至乘路車不式

〔考異〕古本【註】禮不盛下有者字。註不崇曲敬下有禮也二字。

父命呼唯至氣存焉爾

【疏】手執業則受之。〔正誤〕受當作投。〔考異〕古本註至敬下、庀匠之屬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疏】手執業則受之。受、作投。足利本同。

君入門至私事自闑東

〔考異〕古本註擯者亦然下有也字。

君與尸行至蹜蹜如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國豚行豚作遯蹜蹜如也上有足字[illegible]蹈字迭下迭閒容迭下徐或爲數下審徐趨之事下共有也字　皆如與尸之行遲也〔正誤〕當作皆如與尸行之節也　舜禹亦有徐也徐下有行字[illegible]眉呼報反〔謹按〕呼敢徒報　聚本又作豕同〔謹按〕豕蓋遯誤古本豚豚作遯正嘉豕作豚亦似赤　齊本文作齊同元文下齊作齎[illegible]疆㮚也豚錯也 三十一葉左三行　補本錯作循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皆如與尸之行遲也作皆如與尸行之節也足利本同[illegible]眉呼報反 三十葉　呼作徒　豚本又作豕 同上　豚作豚豕作豚

君子之容至燕居告溫溫

〔考異〕古本[illegible]遜貌擧足也無一遲字　教憤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溫溫恭人下有也字[illegible]齊遂又則皆反本又音遲元文則作側本又音遲作下音遲[illegible]足利本[illegible]告謂教使也使下有人字[illegible]尋常舒持 三十二葉左六行　宋板持作遲　齊爲齎下縣 七行　爲作觀

凡祭容貌顏色

〔考異〕古本[illegible]如覩其人其作親

喪容纍纍至言容繭繭

〔考異〕古本[illegible]顛容顚顚視作目[illegible]字又作顛補本顛作巔　眼自嗣反元文自作息

戎容暨暨至玉色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傾身以自下也爲作謂足利本同自作有〔謹按〕惜將補本作自　其息若腸氣之體物也體作休補本足利本同　色不變也足利本色作正[illegible]自下戶嫁反元文自作有

凡自稱至擯者亦曰孤

〔考異〕古本[illegible]分陝者下有也字[illegible]則曰臣某子某男某 二十五葉右七行　補本作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

上大夫曰至爲賓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傳遽以車馬給死者也死作使補本足利本同　千齊之類下有也字[illegible]出使他國在於擯贊 三十六葉右九行　補本擯作賓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爲對已君也 三十六葉左六行　爲作謂下爲對已君也同　公事至賓也 三十七葉右五行　事作士下公家之事同　君已師告糴 同上　已作乞　使公事 八行　事作士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一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 宋板〔謹按〕第四十一卷明堂位已下宋板備矣而足利學後人所補至喪服小記者爲重複爾又按補本無第四十卷題目蓋其所據本分數原與今本同而補寫者妄改之以擬宋板卷數有所不合則缺之爾

明堂位第十四

○陸曰鄭云〔謹按〕與註相混宜細書也

昔者周公至明堂之位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於宗廟辟王也王上有正字〔謹按〕古本後人旁記云正異本作成不知據何本也在四方爲蔽塞者下謂之蕃國世一見下共有也字　新君即位作新王新君即位足利本同[illegible]周正諸侯者 三葉左五行　宋板周作同　諸侯受爻于廟門外也執在廟 七行　也作是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居攝命人事 三葉左九行　人作大　稱反王命 同上　反作成　侯服雖一見 四葉左八行　雖作歲

昔殷紂亂至有勤勞於天下

〔考異〕古本[illegible]高卑廣狹也也上有者字　所容受下歸授之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侯女不好淫 六葉右三行　宋板

侯上有九字。於是四方民人和會。七行人、作大。三年而得攝政。六葉左三行。得、作歸。邾人周公爲黨也。七行。邾人下有謂字。明年迎周公而反。八行明年下有秋字。反則居東之元年。同上東、作攝。四年封知叔。七葉右一行。知、作康。書傳云天子天子十八稱孟侯。同上下天、作大。故詳具焉。二行詳具、作具詳。致政於王事歸授之者。同上於、作以。上功輔成王業。四行上、作王。以勞定國名禹也。五行名、作若。

是以封周公室天子之禮也

〔考異〕古本註曲阜地作曲阜之地。註曲阜魯地下有名也二字。足利本名字同。方百里者二十四井五五二十五井、作丼。宋板、足利本同。朱英綠縢下有也字。上帝魯不祭下有之也二字。[補脫]〔補脫〕載、音戴。弧、音胡。韣、音獨。弓衣也。旂、其衣反。本又作旗、音其。二旒、本又作旒、力求反。疏總爲二十四同。謂百里也。八葉右五行。宋板、謂上復有同字。

[補遺]古本註大啓爾宇爲周公輔。公、作室。足利本同。

季夏六月

〔考異〕古本註象骨飾之上有象樽以三字。作象樽以象骨飾之。足利本同。但無以字。鬱鬯之器也上有鬱尊二字。足利本同。黃彝也上有黃目二字。足利本同。瓚形如槃。槃上有小字。疏以鬯爲犧尊。其飾以翡翠。十二葉右三行。宋板、尊其作犧尊。此處謂之玉角者。七行圭、作璧。

[補遺]宋板疏有滑廟之德。十二葉右九行。廟、作明。

君卷冕立于阼

〔考異〕古本註步搖、搖作繇。註拜稱尸之時。十三葉左二行。宋板、拜、作并。

是故夏礿秋嘗

〔考異〕古本註或闕之下而祭之下共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所以籍田。十四葉左二行。所、作遂。

大廟天子明堂

〔考異〕古本註應門將將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稍有庫門也。十五葉右八行。稍、作衛。

振木鐸於朝

〔考異〕古本註木鐸警衆下有也字。

山節藻梲

〔考異〕古本註今桴思也。今上有如字。宋板桴作浮。註山節謂欂盧刻爲山形。十六葉右四行。宋板、欂、作欂。反爵之坫上。八行之、作於。故爲之反坫也。同上爲、作謂。宗廟謂之梁。十六葉左三行。宗、作宋。〔謹按〕爲是　爵

兩楹之間。六行無兩字。今桴思也者。七行桴、作浮。下皆同。

[補遺]古本註刻之爲雲氣蟲獸。蟲、作蟲。足利本同。

有虞氏之旂

〔考異〕古本註所謂大麾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註綏爲注旄牛尾於杠首。爲、作謂。足利本同。

夏后氏駱馬黑鬣

[補遺]郭璞云兩被髮。補本披、作被。〔謹按〕爾雅註作鬉鬣兩被毛。疏剛壯也。十八葉左七行。宋板、壯、作牡。

[補遺]古本註白馬黑鬣白駱下白作曰。足利本同。

泰有虞氏之尊也

〔考異〕古本註著地無足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其虞泰畫犧。十九葉右四行。虞、作餘。

爵夏后氏以琖

〔考異〕古本註洗爵莫斝下有也字。註玉凡玉爵。〇〇葉〇〇行。宋板、凡、作几。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

〔考異〕宋板疏犧象不可卽爲三時。二十葉右五行。三、作二。

[補遺]宋板疏皇氏之等。二十葉左一行。作皇氏等之說。

土鼓蕢桴葦籥

〔考異〕宋板疏謂截葦爲籥。二十葉左六行。截、作截。正嘉同。此等是伊耆之樂。同上耆下有氏字。

[補遺]古本註今有姓伊耆氏者下有也字。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

〔考異〕古本註名放下有也字。註故下文君臣未嘗相弑。二十一葉左三行。宋板、文、作云。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

〔考異〕足利本註虞帝上孝、孝作庠。恐非。古本今藏粢盛之委。爲委下有積字。足利本同。古者有道德者。德上有有字。足利本作有道者有德者。於是祭之下有也字。於以班政教也上有者字。[補遺]積丁賜反。元文丁、作子。疏是虞舜上孝也。二十二葉右四行。宋板、舜、作帝。

[補遺]宋板疏尚書云烝烝乂。二十二葉右四行。乂、作乂。

崇鼎貫鼎大璜

〔考異〕古本註皆國名下夏后氏之璜下共有也字。下放此。

趨韗大弓

〔考異〕古本【注】子鄉拔韗下有也字。

夏后氏之鼓足

〔考異〕古本【注】應輔縣鼓下有也字。

【補遺】足利本【疏】夏后氏之鼓足。鼓足、作足鼓。

垂之和鐘

〔考異〕古本【注】垂堯之共工也之下有時字。足利本同。承宓羲者下、作笙簧下共有也字。

夏后氏之龍簨虡

〔考異〕古本【注】戴以壁載下有之字。崇牙樹羽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古本【注】載以璧。載、作戴。宋板、足利本同。

有虞氏之兩敦

〔考異〕古本【注】皆黍稷器。作皆黍稷之器也。異同未聞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脅　所得（二十四葉左九行）。脅下有之字。

俎有虞氏以梡

〔考異〕古本【疏】梡嶡之象下。籩豆大房下。共有也字。【疏】長皆及俎距（二十五葉右九行）。宋板、距作拒。但古制難識

不可悉知（二十五葉左三行）。悉、作委。

【補遺】【釋文】斷又下管反（二十五葉）。下、作丁。

夏后氏以楬豆

〔考異〕古本【注】剢之下。禿楬下。共有也字。

有虞氏服韍

〔考異〕古本【注】韍或作韠下。有之也二字。

有虞氏祭首。至周尚酒

〔考異〕足利本【疏】此皆其時之用耳皆下有言字。　首尚非宋板。非作也古本作首尚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

〔考異〕宋板【疏】亦克用乂（二十七葉右九行）。乂、作乂。

【補遺】古本【注】夏后氏以百二十以作宜。宋板、足利本同。【疏】彙有三代之官（二十六葉左九行）。宋板、三、作四。何得備立四代之官（二十七葉右二行）。立、作爲。

有虞氏之綏

〔考異〕足利本【疏】殷又刻繒殷下有人字。古本爲重牙。重、作崇。喪葬之飾下有也字。從車持旌。旌下有旗字。足利本同。練旒九作練旒練九也【疏】故云綏亦旌旗之綏（二十八葉右五行）。宋板、下綏作緌。

凡四代之服器官

〔考異〕古本【疏】貸或爲飲作貸或爲踏也【疏】此經結之後（二十九葉右二行）。宋板、之下有於字。慶父使圉人犖弒子般（八行）。弒、作賊。下弒公于武闈同。

校譌　龍簨虡（一〇三八葉八行）。虡當作虞。原本誤。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宋板）。喪服小記第十五禮記十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十喪服小記第十五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斬衰括髮至爲婦人則髽（喪服小記）。

〔考異〕古本【注】齊衰惡笄以終喪。齊衰下有帶字。足利本同。【注】又哭而免下。有除無變下。共有也字。【釋文】齊本又作齊。元文下齊作齋【疏】註母至而免（二葉右一行）。宋板、母下有服字。與括髮知一（二葉左三行）。髮、作髮。下（四行）括髮同。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三葉右二行）。子、作服。凡親始死將三年而（三葉左三行）。而、作者。知者鄭註士喪禮云（八行）。云、作文。男子婦人皆去屨無絇（同上）。去、作吉。知者鄭註喪服變除云（同上）。云、作文。糵首絰大鬲（四葉左三行）。首、作直。此襲帶絰絞垂目數（五行）。目、作日。大夫以上亦素弁（七行）。亦、作加。

服皁皆初服朝服素冠（五葉左三行）。皁、作畢。

【補遺】宋板【疏】知又齊紒髽者（二葉左八行）。又、作有。皆去冠笄纚如故（二葉左四行）。纚、作纚。在二日不斂之前（四葉右一行）。不、作小。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考異〕宋板【註】心如斬斫破親必著直。六行 破作故。 其外雖披削而心本同也。八行 披作被。 故謂母喪示外被削殺。同上 故作此。

爲父母長子至其餘則否

〔考異〕古本【註】不盡禮下待之下父母下共有也字【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大夫爲無後並同元文作下爲夫註爲無後並同。

男主必使同姓

〔考異〕古本【註】外成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考異〕古本【註】祭祀下有也字【疏】子皆爲出母服。七葉左一行 宋板服作期。

親親以三爲五

〔考異〕古本【疏】服之則輕下有也字【疏】故云親親以三爲五也。七行 宋板也作者三下闕字。 故祖親之說。八葉右一行 祖作相。 應云以五爲七而言九者。二行 而作今。 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八葉左二行 年作斷。 以無等降之。九葉右四行 等作尊。 故云親畢矣。五行 矣作也。

王者禘其祖至亦如之

〔考異〕古本【註】無主不止下有之也二字。 高祖以下下有兄弟下共有也字【疏】則郊曰立祀五廟。九葉左七行 宋板曰作天。

別子爲祖至明其宗也

〔考異〕古本【註】繼別爲宗宗上有大字足利本同【疏】爲後世爲始祖也也上有者字。 不得禰先君禰作稱。 不遷之宗下五世則遷下正體下共有也字。 以其將遷也也上有之字【疏】唯一時俱事四小宗。十葉右八行 宋板時俱作俱事。 是祖遷於三。十一葉左二行 三作上。 所以尊祖敬宗。四行 敬作故。

庶子不爲長子斬

〔考異〕古本【註】不繼祖禰下有者字。 五世下有也字【釋文】爲于僞反下註爲君曰自爲己同元文曰作母【疏】既繼須繼禰。十二葉左一行 宋板禰作祖。 言不繼祖自是。同上 是作足。 四者皆斬。九行 斬作期。

【補遺】宋板【疏】故庾氏此言則久適二世。十二葉右八行 故作如久作父。

庶子不祭殤

〔考異〕足利本【註】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弟下有及字。 古本爲墠祭之下有也字【釋文】墠徐徒丹反元文丹作單【疏】己者是曾祖之庶。十三葉左四行 宋板者作若。

庶子不祭禰者

〔考異〕古本【疏】得立禰廟也也上有者字【疏】稱適故得立禰廟。十四葉右九行 宋板稱作禰。

親親尊尊長長

〔考異〕古本【疏】所以隆殺下有也字隆作降足利本同【疏】爲服發又記者別言其事。十五葉右一行 宋板又作文。

從服者至女君之子服

〔考異〕古本【註】昆弟從母也也上有者字。 而今俱下有出字宋板足利本同【疏】又君亡則自不服。十五葉左三行 宋板自作臣。 註特云謂若自爲。六行 註作鄭。

【補遺】宋板【疏】妾從夫服夫之黨。十五葉左五行 妾作妻。

世子不降至服以士服

〔考異〕足利本【註】據服之成文也據上有明字。 古本爲適婦爲主下繼於卑之下尊者衣物下共有也字。 則擇其宗之賢者宗作宋。 祀其先君以禮卒者祀上有皆字足利本同【註】如主言與大夫適子同。十七葉右五行 宋板如作云。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考異〕古本【註】婦下有人字足利本同【註】當喪當舅姑之喪也中喪作舅宋板足利本同【疏】則隨兄弟喪三年之受。十八葉右三行 宋板喪作服。 於女遂止也。五行 於作故。

【補遺】【釋文】爲註不相同也。十七葉 相下有爲字【疏】有遂三年。十八葉右七行 宋板有作猶。

再期之喪至無子則已

〔考異〕古本【註】歲時之氣下有者字。 期則宜祭期下有至字足利本同。 哀側之情益衰〔正誤〕側當作惻。 而除喪者者作已足利本同。 則除不禫下有也字。 爲之再祭可也再作練宋板足利本同。 不別貴賤下有也字【疏】隨時傷感。十九葉右六行 宋板傷作愓。 自爲天道感殺。八行 感作減。 不相爲○意各別也。十九葉左一行 ○作元〔補闕〕不相爲元意各別也〔謹按〕正嘉二本字闕宋板作元亦不可解。 但祭爲有親。二行 有作存。 恐人疑祭之爲除喪而祭。同上 祭之作之祭。 然祭雖不爲除喪。三行 無然字。 祥特除喪。九行 特作時。 喪作衰下有杖字作祥時除衰杖〔謹按〕正嘉二本衰字同宋板。

【補遺】古本【註】哀側之情益衰側作惻宋板足利本同【疏】故有禮也。二十葉右四行 宋板禮作禫。 主人爲之練祥。九行 人作者。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宋板〔謹按〕宋板以爲君之父母妻長子以下爲卷首。

生不及祖至臣服已

〔考異〕古本【註】不貴非時之恩貴作責宋板足利本同。 不相當之言下以他故久留下而不知喪下共有也字。 親緦小功不稅矣親上有正字足利本同【釋文】補稅音奪〔謹按〕稅恐脫誤【疏】更取而生此子

此子生。二十一葉左二行。宋板無下子字。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三行 謂、作諸。鄭言不貴非時之恩。四行 貴、作實。劉知幾讀帶解正義與王同。七行 正、作生。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八行 從、作疎。存服其喪服者。二十二葉右一行。存、作有。喪、作葬。〔謹按〕二十二葉右三行疏故云稅也以上宋板屬四十二卷。則爲此句至遂親屬之下。五行 至遂二字、作屬字。比反而君歸親喪。九行 歸、作諸。則從君明之。二十二葉左一行。明、作服。

■宋板■知宜承父稅之。二十二葉右六行。之、作喪。若君已臣則。八行 臣、作除。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爲君母後者　喪服小記。

〔考異〕古本■所從亡則已。亡、作无。

經殺五分而去一

■去昌起反元文昌起作起呂。〔考異〕宋板■首絰大搹。五行 首、作苴。

妾爲君之長子

〔考異〕古本■君之正統下有也字。

除喪者至易輕者

〔考異〕古本■婦人除乎要。要作帶。足利本同。■及餘脫之義。二葉右四行。宋板、餘、作除。以其所重要也。七行 要、作故。但以麻易故男女首。同上 無故字。男下有要字。

無事不辟至智於其衣

〔考異〕足利本■街曲關也。街、作上。古本廟殯宮下有也字。

復與書銘自天子

〔考異〕古本■書銘則同下有者也二字。■常稱氏矣。三葉右七行。宋板、常、作當。

■宋板■如旌旗也。三葉右一行。如、作於。

斬衰之葛至皆兼服之

〔考異〕古本■麻葛皆兼服之葛。葛、作同。宋板、足利本同。〔謹按〕此經文六字及註、正、嘉、萬曆三本皆脫。惟崇禎本具矣。又按疏意。麻同作麻葛。似是。■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下、有也字。同自當其故帶也。當、作帶。宋板、足利本同。兼服之又主於男子。下、有也字。又作文。宋板、足利本同。■麻葛皆兼服之者。四葉右一行。宋板、葛作同。兼服謂服麻兼服葛也。同上 兼、作又。首絰大搹。四行 首、作苴。下。六行 同。但其事繫碎。四葉左二行。繫、作繁。同自帶其故帶也。五行 同、作固。

報葬者報虞

〔考異〕宋板■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五葉右二行。謂、作虞。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三行 無齊字。衰、作哀。作而待哀殺也。

父母之喪偕

〔考異〕古本■喪之隆哀。哀作衰。宋板同。及練祥皆然。足利本及下有其字。卒事反服重。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補脫〕偕音皆令力呈反■卒事之後還服父服。五葉左九行。宋板、後、作日。

大夫降其至不主士之喪

〔考異〕宋板■其子亦不敢服。六葉右五行。無其字。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考異〕古本■恩不能及。下有也字。

夫爲人後者

〔考異〕宋板■以不貳降。降、作隆。■人生不相及之徒。五行 作人生不及祖之徒。

■宋板■熊氏云丞賀義未盡善。六葉左六行。云下有然字。善下有矣字。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考異〕古本■卑牲祭尊也。也上有者字。

■宋板■依主人之貴賤。七葉右一行。主、作亡。

繼父不同居也

■古本■亦爲異居則三月。異居下復有異居二字。■四時侯之祭祀。七葉左一行。宋板、侯、作使。

哭朋友者至不盈宅

〔考異〕古本■寢門外下。既盈之下。共有也字。■以對答弔賓。七葉左九行。宋板、賓、作客。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

【補遺】古本【註】上大夫謂公子公孫。上、作士。宋板、足利本同。【疏】若太祖無妾。(八葉左八行)宋板、太、作夫。

宗子母在爲妻禫

〔考異〕宋板【疏】小記篇云。(九葉左四行)篇、作又。

【補遺】宋板【疏】不杖其文。(九葉左五行)其、作之。

爲慈母後者

【正誤】夫之妾無子者〔正誤〕夫當作父。〔考異〕古本亦可命己庶子爲後下。有之也二字。【疏】總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云即也。(十葉左一行)宋板云即、作三條。　不須假父命之。(四行)須假、作假須。　然緣喪服爲母而起命二妾之後。(五行)爲、作慈。

【補遺】古本【註】夫之妾無子者。夫、作父。宋板、足利本同。

爲父母妻長子禫

〔考異〕古本【註】自所爲禫者也。自、作目。宋板、足利本同。【疏】此一經鄭云自所爲禫者。(九行)宋板、自、作目。

大夫冠至以其服服之

〔考異〕古本【註】與丈夫同下。有也字。【疏】此一節。(十一葉左四行)宋板、節、作經。　而宗大可絶。(六行)大、作不。　而以殤者之爲父。(同上)而、作不。　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折此時。(十二葉右一行)恩、作恩。折、作推。

【補遺】宋板【疏】其班秩也本列也。(十一葉右八行)上也、作如。

久而不葬者

【補遺】宋板【疏】辯庾爲是。(十二葉左四行)庾下有言字。

筮日至終喪三年

〔考異〕古本【註】冇除無變下。有也字。

齊衰三月與大功

〔考異〕古本【註】有可得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疏】大功以下同名重服。(十二葉左九行)宋板、下、作上。　所以同其麻屨以表恩無不同也。(十三葉右三行)麻、作末。無、作而。

【補遺】古本【註】齊衰三日月。日、作月。宋板、足利本同。

練筮日筮尸至吉服而筮尸

〔考異〕古本【註】素縞麻衣下。有也字。【疏】屨是末服。(十三葉左二行)宋板、末、作末。　從屨祥可知也。(八行)服、作小。　故引以證。(十四葉右二行)證下有之字。

【補遺】宋板【疏】亦敬賓故也。(十三葉左五行)賓、作生。

庶子在父之室至卽位可也

〔考異〕古本【註】舅不主妾之喪。妾、作庶妻。【疏】故微奪之耳。(九行)宋板、耳、作可。　爲其孫不降其父也。(十四葉左四行)爲、作而。　鄭註辟尊者於祖不厭孫。(五行)於、作按。　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卽位子以祖爲其父主。(六行)下子字、作者。　猶如庶子之者非非厭也。(同上)者非、作子亦〔補闕〕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

〔謹按〕正嘉二本子亦二字闕。　若妻亥子旣非冢嗣。(十五葉右二行)冢、作正。　言卽位如依適婦之喪。(同上)依、作似。　不得特卽位。(三行)特、作持。恐非。　今姑爲妻亦得杖。(同上)姑、作嫜。

諸侯弔於至亦不錫衰

〔考異〕古本【註】旣殯成服下。有也字。【疏】若曰弔己臣。(十五葉左二行)宋板、曰、作自。　以純云未喪服。(十六葉右三行)純、作經。　是殯也乃成服也。(四行)上也、作後。

養有疾者至養卑者否

〔考異〕古本【註】謂養者有親也也上有者字。　如素無喪服下。有者字。　素有喪服而來爲主喪下復有喪字。　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作尊者謂父兄卑者謂子弟之屬也。【疏】今不易已喪服。(十六葉左九行)宋板、今、作則。　故則爲新死者。(同上)則、作今。　本有喪服有前喪之服也。(十七葉右三行)上服、作謂。

【補遺】宋板【疏】前云喪服者。(十七葉右九行)云、作去。

妾無妾祖姑者

〔考異〕宋板【疏】今妾無高祖妾祖姑。(十七葉左七行)上妾、作又。

婦之喪至不免而爲主

〔考異〕古本【註】可以攝之下。有也字。【疏】婦人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十八葉右六行)宋板、人、作之。

【謹按】足利本【疏】婦之喪虞卒哭。婦下有人字。

父不爲衆至兄弟者服斬

〔考異〕古本【註】自若居寢下。有也字。【疏】恐經此俱作諸侯。(十九葉左七行)宋板、經、作彼。　或服本義之服。(九行)義、作親。　故知客在異國也。(二十葉右一行)客、作容。　外宗爲君大夫如內宗。(四行)大夫、作夫大。

【補遺】宋板【疏】輕爲卿大夫者。(二十葉右三行)輕、作經。

下殤小功帶澡麻

〔考異〕古本【註】本齊衰之親下。有也字。　其經帶澡率治麻爲經。下經、作之。宋板、足利本同。　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屈而下有反字。足利本同。【疏】服澡麻爲輕帶。(二十葉左三行)宋板、輕、作經。

婦祔於祖姑至不祭故也

〔考異〕古本【註】謂舅姑母死。姑、作之。宋板、足利本同。　親者謂舅所生下。有者字。　嘗祭禮也。禮、作祀。宋

板足利本同。

　婦人不爲主至子一人杖

註母爲長子削長〔正誤〕下長當作杖。疏謂長久也〔正誤〕久當作女〔謹按〕二條今本皆誤〔考異〕古本成人正杖也也上有者字釋文〔補脫〕母爲長子千僞反註母爲子爲己下文爲父母並同疏但夫是移夫之重二十二葉右六行。宋板夫作天〔謹按〕宋板爲是唐柳宗元文移天夙喪註女子家則父天嫁則夫天故曰移　又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九行　主作士　童子得稱婦人者二十二葉左八行。子作女

補遺古本註母爲長子削長下長作杖宋板足利本同疏謂長久也久作女宋板足利本同。

　總小功虞至親者皆免

〔考異〕古本註至總麻下有也字足利本作者字　四郊之外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異國之君免下哉爲弔下共有也夫疏於疾葬者矣虞二十三葉左九行。宋板矣作疾

補遺古本註遂葬者比反器者器作哭宋板足利本同疏皆棺者既葬二十四葉右二行。宋板棺作冠　已君之來皆免。六行　皆作其。

　除殤之喪至朝服縞冠

補遺無變文不縞〔謹按〕縞恐縞誤諸本皆然。

　奔父之喪括髮

〔考異〕古本註於父母同也也上有者字　朝夕而五哭而下有爲字足利本同。

　適婦不爲舅後者

〔考異〕陳澔註本經舅下有姑字　古本註不受重者下有也字　皆如庶子庶婦也宋板上庶作衆足利本下庶作衆疏則姑爲之服庶婦小功而已二十六葉右八行。宋板無爲字。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四。宋板

　禮不王不禘至及其高祖。大傳

〔考異〕古本註祭之於壇墠下有也字釋文大祖大王者同〔正誤〕者當作皆　況配芳斂反〔正誤〕斂當作劍疏又乎命包云。二葉右二行。宋板乎作元。

補遺古本註皆用正歲之正月用作由釋文大祖大王者同。一葉　者作皆　況配芳斂反。同上　斂作劍。

　牧之野武王至卑臨尊也

〔考異〕古本註遂奔走在廟下有也字　於殷猶爲諸侯殷下有時字疏凡國野十里廬。三葉左一行。宋板廬上有有字　二十里有宿。同上　二作三　謂周公攝政之年。五行　之作六　又與武成異。八行　異作違　文王稱王早矣。四葉右四行。文上有云字　於時稱王九十六也。六行　王下有年字　君王其後撫諸。七行　後作終。

補遺宋板疏載文王本主。三葉左三行。本作木。

　上治祖禰尊尊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因治親屬合族之禮。四葉左二行。因、作外。上正治祖。二行。祖下有禰字。

聖人南面至變革者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民不與焉作民不得與焉。[illegible]未遑餘事下。明政之難下。徽或作禕下。共有也字。察有仁愛也。也上有者字。宋板、足利本、也作者。紕繆猶錯也。宋板、足利本無繆字。[illegible]後除註顯者長致同。顯、作遠。〔謹按〕作建爲是。見于十葉右七行。[illegible]是以理相承順之道。六葉右六行。宋板、以作人。言始有天下。八行。始有、作新制。器謂楬豆房俎。六葉左二行。楬、作楊。爲銘名以其物。七行。名、作各。[illegible]械尸戒反。五葉。尸、作戶。[illegible]毛於民變革者也。六葉右七行。宋板、於、作與。是欲號與此同矣。左七行。欲、作徽。

同姓從宗合族屬

〔考異〕宋板[illegible]則展氏藏氏是也。七葉左七行。藏、作臧。君子孫若爲卿。八葉右一行。下若、作不。氏族對文爲別。二行。文、作之。

其夫屬手至可無愼乎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男女無親無下有相字。古本則遠於相見下有也字。[illegible]謂之爲母。九葉右七行。宋板、母作婦。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妻皆母道也。妻上有其字。[illegible]則尊之下、則卑之下、共有也字。

四世而緦至周道然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無屬名下、所由生下、辨昭穆下、共有也字。[illegible]以下至己兄弟。十葉左二行。宋板無以字。婚姻無可以通乎。九行。無作應。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十一葉右六行。世下有而。

服術有六

〔考異〕古本[illegible]夫之黨服下、有也字。[illegible]幼爲諸殤。十二葉右二行。宋板、爲、作謂。

從服有六至有從輕而重

〔考異〕古本[illegible]母之黨下、君之黨下、外兄弟下、共有也字。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

〔考異〕宋板[illegible]父爲恩愛漸近。十三葉右七行。爲、作母。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自猶用爲。爲、作也。宋板、足利本同。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作由。下用義同。

君有合族之道

〔考異〕宋板[illegible]有合食族人之道。十三葉左六行。食、作會。多有纂代之嫌。七行。纂、作篡。令遠自卑遠。同上。令、作今。

庶子不祭至尊祖之義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繼別爲宗。宗上有大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後世以爲祖也。足利本、祖上有宗字。與大宗凡五下、有也字。[illegible]下文云不祭禰。十四葉左五行。宋板、文、作又。又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十五葉左五行。又、作文。弟之子爲別子。同上。爲、作者。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

〔考異〕宋板[illegible]以前經明卿大夫小宗大宗有小宗。十六葉右四行。上小宗、作士有。是有無宗。八行。無下有之字。公子是也。同上。也下有者字。

公子有宗道

〔考異〕古本[illegible]亦莫之宗下、有者字。足利本同。足利本、莫、作無。[illegible]士大夫之兄。十七葉右一行。宋板、兄作身。同喪宗子之妻也。八行。喪下有服字。鄭於此註宗釋前耳。十七葉左三行。宗、作遥。

絕族無移服

〔考異〕古本[illegible]其族親疏下、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族屬既絕者。十七葉左七行。者、作故。

自仁率親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且承之下、有也字。無厭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始周家邦。十八葉左八行。宋板、周、作於。則後於社稷保重也。同上。於、作乃。故鄭答晃譏云然也。十九葉右九行。晃、作炅。

校譌　其夫屬手。一〇五八葉十一行。手當作乎。原本同誤。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

聞始見君子者辭 少儀

〔考異〕古本■傳辭出入下有者字。足利本同。■再辭也固。一葉左四行。宋板也作曰。

■宋板■禮文細小。一葉左二行。文作明。　願見以將命者。二葉右三行。以作於。

適者曰某固願見

〔考異〕宋板■固上已有故此略之。二葉右三行。固作因。

罕見曰聞名

〔考異〕古本■猶爲尊主之辭。主下有人字。足利本同。　如於君子下有也字。■前三條明始相見。五行。宋板三作二。

亟見曰朝夕聲曰聞名

〔考異〕古本■見於將命者下。辭不稱見下。共有也字。　聲無目也。也上有者字。

適有喪者曰比

〔考異〕宋板■四十持盈亥。二葉左八行。持作待。亥作坎。

童子曰聽事

〔考異〕古本■相見之禮下有也字。

適公卿之喪

〔考異〕宋板■不直云聽役於將命。三葉右五行。命下有者字。

君將適他

■■適他。晉失元文作適它。晉他本亦作他。〔考異〕宋板■臣■置金玉貨貝於君者。三葉右四行。置作致。

■宋板■光君路之貴乘也。三葉左四行。乘作者。　將命與君。五行。命作物。

臣致襚於君

〔考異〕古本■知物善惡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文謂物織善惡之屬也。四葉右七行。宋板作物謂文織善惡之屬也。

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考異〕古本■不執將命者。者作也。宋板足利本同。■大功以上同體之親。四葉左一行。宋板體作財。正嘉同。

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

■宋板■尤是致君。四葉左五行。尤作衣。

賵馬入廟門至不入廟門

〔考異〕古本■主於死者下有也字。■廣云禮既祖訖而後賵馬入。五葉右二行。宋板祖作租。　以馬助生營喪。四行。生下有人字。　周路建大白以即戎也。五行。周下有禮革二字。作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也。　有以大白兵車而賵之者。七行。賵作賻。

受立授立至則有之矣

〔考異〕宋板■類尊者故也。六葉右三行。類作頻。　則有坐而受授。四行。受授作授受。

■■古本■受立授立不坐。受立下有不坐二字。

始入而辭至有尊長在則否

〔考異〕古本■賓主之節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初獵反。〔謹按〕初恐胡誤。■知尊卑相敵。六葉左五行。宋板知作嫌。

■■■■■初獵反。六葉。初作胡。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

〔考異〕宋板■禮樂射御於書數也。七葉右八行。無於也二字。

■宋板■南公曰不斥主人。七葉右六行。公作本。

不疑在躬至不訾重器

〔考異〕古本【注】訾思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疏】則爲賓爲主皆然也。（七葉左五行）宋板、則作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五。（宋板）

氾埽曰埽

〔考異〕古本【注】帚恒帚地不潔清也。下帚、作埽。宋板、足利本同。以舌自鄉下有耳字。【釋文】淸徐才反。元文作淸徐才性反。【疏】主人與賓酒埽之事。（八葉右四行）宋板、與作爲。君帚席上。（六行）帚作埽。不可持爵尊者。（七行）可、作得。

不貳問至志則否

【經】以問吉凶於耆龜。〔正誤〕耆當作蓍。〔考異〕宋板、疏此一節明卜筮之法。（八葉左二行）明下有問字。

【注】古本【注】以問吉凶於耆龜。耆作蓍。宋板、足利本同。

尊長於己至不擢馬

〔考異〕古本【注】問年則已恭孫之心不全。問下有其字。足利本同。全下有也字。若弟子然下。威卑襲下。獻酬之爵下共同。不敢臨之之作也。角謂觥罰爵也。罰上復有觥字。嫌勝故薄之。薄作專。宋板、足利本同。【釋文】䙬本亦作䙬。所角反。元文下䙬作䈥。角作甲。盧云扇也。〔正誤〕盧當作盧。【疏】不使擯者將傳於命。（九葉左四行）宋板、於作其。但猶勝馬三難得。（十葉左二行）馬三、作三馬。

【注】古本【注】如獻酬之爵下有也字。【釋文】盧云扇也。（九葉）盧、作盧。【疏】尊者臨卧。（九葉左九行）宋板、臨作眠。取一矢下耦。（二十葉右二行）矢、作大。

執君之乘車至然後步

【釋文】散爲旦反。元文爲作悉。〔考異〕宋板、【疏】僕不在車而僕執轡守君車時也。（十一葉右一行）謂下有君字。背君面前取君綏。（五行）下面作嚮。嚮車覆闌也。（六行）闌、作蘭。下（八行）同。

請見不請退至師役曰罷

〔考異〕宋板、【疏】及朝廷退歸之辭。（十一葉左五行）退歸、作歸退。還者何等辭也。（十二葉右一行）等、作善。

侍坐於君子

〔考異〕古本【注】解倦之狀下有也字。還淫於玩弄也。於、作謂。宋板、足利本同。【疏】尊者忽問日之蚤莫。（八行）宋板、蚤莫、作早晚。

【補遺】【釋文】頻本又作頻。（十二葉）下頻、作嚬。【疏】搖動於外。（十二葉右六行）宋板、外、作旁。

事君者量而后入

〔考異〕古本【注】而后、后作後。下同。【疏】先商量事意堪合則否。（十二葉左四行）宋板、則、作以。

不窺密至不戲色

〔考異〕古本【注】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失下有則字。則民不偸下。有也字。【疏】不得窺覘隱密之處。（十三葉右五行）宋板、處下有故字。自當仮自矜持。（七行）上自、作人。

爲人臣下者至社稷之役

〔考異〕古本【注】恃知而慢也。也作人。不可因也。作無可因者也。足利本、無字同。【疏】君若惡臣當諫之。（十三葉左六行）宋板、諾上有有字。役爲謂事君如上者。（十四葉右三行）爲下有也字。勑莊者是社稷之臣也。（四行）無是字。

毋拔來至毋身質言語

〔考異〕古本【注】瀆謂數而不敬。敬、作禮。以自佛下。有也字。說謂鴻殺。鴻、作供。思此則疾貧也。貧、作貧。足利本也上有者字。【釋文】復扶文反。〔正誤〕文當作又。【疏】凡人故不可豫欲測量之也。（十五葉右三行）宋板、故、作固。若終不終則偽知也。（四行）下終、作然。今有夕桀各爲二篇。（十五葉左八行）二、作一。餘並不敢。（同上）敢、作取。詆說至宜也。（同上）說下有謂字。大短則聲疾易竭。（十六葉右三行）則、作出。竭、作竭。

【補遺】【釋文】復扶文反。（十四葉）文、作又。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

〔考異〕古本【注】車馬之容下有也字。【疏】皆是馬之嚴止。（十六葉左八行）宋板無皆是二字。止、作正。

問國君之子至介者不拜

〔考異〕古本【注】農事爲業下。張足曰趨下有也字。車中之拜肅拜下同。車、作軍。宋板、足利本同。【釋文】〔補脫〕介者、音界。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

〔考異〕古本【注】婦人以肅拜爲正下。有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十一字。【疏】此云手至地也云者。（十九葉右三行）宋板、也云、作不同。而昏禮拜扱地。（五行）禮下有婦字。

【補遺】宋板【疏】言事及君賜。（十八葉左八行）言、作吉。

葛絰而麻帶

〔考異〕古本【注】而無變下有也字。【疏】所貴在要帶有除無變。（十九葉左四行）宋板、帶下有則字。

取俎進俎不坐

【補遺】宋板【疏】謂進肉如俎。（十九葉左七行）如、作於。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

〔考異〕古本【注】燕所尊在堂下有也字。【疏】非禮之盛即初入室。（二十葉左二行）宋板、即、作節。

■■古本■有跣爲歓也跣下有者字。

乘貳車則式至下大夫三乘

〔考異〕古本■戎獵之副曰佐下有車字。傳乘而歸下有也字。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卿上有及字。宋板足利本同。數下有也字宋板同。■■傳乘上文專反。元文、文作丈。■車云式主敬。二十一葉左二行。宋板車上有貳字。按周禮大行人云上貳公九乘。五行 上貳公九乘作上公貳車九乘。

有貳車者至乘馬弗賈

〔考異〕古本■尊有爵之物爵下有者字。宋板足利本同。車有新舊下有也字。

其以乘壺酒至授人則辟刃

■茣箭其執之〔正誤〕茣當作筴。註同。〔考異〕古本削授拊劍下有則字。■酒謂清也糟也下有也字。〔謹按〕似衍字。不言陳犬或無俗者俗上有束字。足利本同。於會者曰獻下可升於鼎下。襲劍之者下共有也字。櫜弢鎧衣也弢作韜。謂有表裏下有者字。足利本同。櫝謂劍函也下有蓋者匣之蓋也六字。夫襓劍衣也下有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乃加襓於匣中而以劍置襓上也二十五字。皆發聲下有也字。皆十六物也皆下復有皆字。足利本同。左手執上下有右手捧下陰陽之義也九字。拊謂把下有也字。■■拊音字元文字作拊。蓍襯上音佇佇作宁。■若復有他物則鎧同獻。二十四葉左八行。宋板則作與。則開甲出櫜胄奉之將命也。九行 出櫜作櫜出。註櫜至發聲。二十五葉右五行。櫜下有郤字。故云夫作爲煩。七行 作作咸。當以錦絹爲之。八行 絹作帛。詩箋或云管如箋。二十五葉左七行。箋作箋。言授人以刃。同上 刃作刀。卻仰其刀。八行 刀作刃。劍謂曲刃。同上 刃作刀。

■■古本■茣箭其執之茣作筴。宋板足利本同。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

〔考異〕古本■恭在貌也也上有者字。若齊■佐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軍旅思險

■■古本■軍旅思險下有阻字。

燕侍食於至辭焉則止

〔考異〕古本■嗽噫噦作咽。辭其徵下有也字。■數嗽謂數數嘗之。二十七葉右九行。宋板嘗作嚼。

客爵居左至皆居右

〔考異〕古本■僎或爲騶下有也字。騶作鄒。宋板同。■此主人既不被侵。二十七葉左九行。宋板主作三。[illegible]饒其客。二十八葉右九行。客作賓。今云遵或爲僎。六行 云作文。

羞濡魚者至祭膴

〔考異〕古本■辯之由後下有起則二字。鯁肉易離下有故以尾向食者六字。作辯之由後起則鯁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也。謂刺魚腹也下有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二十一字。膴讀如冔下有也字。■少牢主人獻俎。二十八葉左八行。宋板俎作祝。故時橫之。同上 時作特。

凡齊執之以右

〔考異〕古本■居於左手之上居下有饌器二字。

贊幣由左詔辭由右

〔考異〕古本■謂爲君受幣受作授。宋板足利本同。疏放此。立者尊右下有也字。

酌尸之僕至軌范乃飲

〔考異〕古本■爲尸則尊下有也字。軌與范聲同作范與軌聲同。宋板足利本作軌與范聲同。■僕立於右。三十葉右四行。宋板於作在。乃飲者祭畢乃自飲也。六行 畢作福。正嘉二本同。

凡羞有俎者至尸則坐

〔考異〕古本■皆嚌而不切嚌作嚌下同〔謹按〕上文嚌而切之同今本■俎於人爲橫人下有前字。足利本同。腴有似人穢似下有於字。足利本同。卑不得與賓介具備禮容也足利本具作俱。宋板同。豎有不洗也洗下有者字。足利本同。耳出見也也作者。足利本作耳出見者也。酌始冠曰醮下有也字。復報切之則成膾報作執。成膾下有餘見內則也五字。亦爲尺柄之類也尺柄作柄尺。宋板足利本同。鄉射曰作鄉射記曰。足利本記作禮。左手齊之齊作擠。足利本同。尸左執爵執作執。宋板足利本同。擂于俎鹽振祭嚌之鹽作鹽振作振。加于葅豆下有也字。■■柄其命反〔正誤〕其當作兵。■凡飲酒必洗爵。三十二葉右八行。宋板必作是。提猶法也。九行 法作絕。又云執幕者升自西階。三十二葉左八行。幕作冪。折謂折骨體於俎者。三十三葉右三行。作折俎謂折骨體於俎也。醮酳者若折俎爲尊。同上 若下有有字。謂飲酒之前則嘗之。七行 謂作未。

■■古本■到轅之到作剝。宋板足利本同。己沐飲曰禨飲下有酒字。■■剝苦圭反。三十[illegible]葉。剝作摧。犖方兮反。同上 方作力。校本亦作稅。三十一葉。稅作挩。■心謂肺中央以許耳。三十二葉左一行。宋板以作少。謂沐面飲酒。三十葉左一行。面作而。細切之爲膾也。八行 細作報。尸左則爵。左四行。則作執。

衣服在躬而不知

〔考異〕古本■罔猶罔罔無知貌作罔猶罔罔罔無知貌也。■■罔本亦作罔。元文下罔作冈。

其未有燭至不辭不歌

〔考異〕古本■其未有燭而後至者而下有有字。宋板足利本同。■在者謂已在於坐者。三十四葉右七行。宋板者下有也字。恒如日闇故亦道之。九行 亦道作道示。使宰夫與主人以獻賓。三十四葉左一行。與作爲。故爲

燋未也。同上 故下有云字。故徙辭而上以燭乃授己執燭之人。三行 徙作從。上作止。下燭作事。又各
歌詩相續。四行 續下有續字。
〔補遺〕古本疏言獻主人人作者。宋板足利本同。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

〔考異〕宋板疏辯不鼻臭嚐長飲食也。七行 臭作嗅。
〔補遺〕宋板疏謂不鼻臭。三十四葉左七行 不下有以字。

爲人祭曰至左肩五箇

〔考異〕古本疏致膳於君子下有者字。膳折九箇。箇作个。宋板足利本同。下文及疏放此。疏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餘下有膳字。足利本同。君子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序之可知下有也字。〔補遺〕臂本亦作辟以豉反元文以作必。謹說文云臂羊犬讀若儒〔謹按〕說文。犬作矢。儒作糯。疏則膳羊左肩〇折爲七箇。三十六葉右二行 肩下有也字。無圖以用五箇以爲膳也。三行 以作亦。
〔補遺〕宋板疏明所膳數也。三十五葉左九行 數上有禮字。右邊以祭。同上 以作已。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

〔考異〕古本疏具胥朱綬具作貝。宋板足利本同。疏文放此。〔補遺〕鄂五合反元文合作各。
〔補遺〕古本疏亦鐙飾也。鐙下有帶字。疏由治造作。三十六葉左一行 宋板治作君。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六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六。宋板 學記第十八禮記十一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十一學記第十八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發慮憲求至必由學乎。學記

〔考異〕古本疏所學者作所謂學者。足利本同。在方策下有者字。足利本作在方策者也。疏貫爲德行。一葉左七行 宋板爲作謂。
〔補遺〕宋板疏謏者近小。二葉右二行 者作音。

玉不琢至其此之謂乎

〔考異〕古本疏爲內則設師保以教。爲作謂。宋板足利本同。疏云高宗夢傳說。二葉左七行 宋板傳作得。
〔補遺〕古本疏敬學爲先。敬作教。宋板足利本同。

雖有嘉肴至其此之謂乎

〔考異〕古本疏學學半上學作斅。疏所未達下。不敢倦下。己之學半下。共有也字。〔補遺〕强其文反〔正誤〕文當作丈。疏是故學然後知不足也者。三葉左一行 宋板無也字。

[illegible]強其丈反。三葉文、作丈。[illegible]凡人皆有解怠。三葉左四行。宋板、皆、作多。

古之教者至其此之謂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德行道藝下、乃考焉下、不進失師道下、共有也字。離經斷句絕也。經下有章字。足利本同。強力臨事不惑也〔正誤〕力當作立。[illegible]閒閒側之閒〔正誤〕側當作厠。我魚起反〔正誤〕我當作蛾。[illegible]朝夕出入恆就教於塾。四葉左九行。宋板、塾、作受。二年鄉遂大夫。五葉右六行。二、作一。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強力臨事不惑也力作立。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閒厠側之閒。四葉 側、作厠。我魚起反。同上我作蛾。[illegible]餘者俟。五葉右五行。宋板、者、作諸。引舊記者言。左五行。者、作之。六遂舉遂。六葉右四行。下遂、作序。

大學始教至其此之謂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芹藻之屬下、始學者習之下、相和厚下、共有也字。其義七也也下有者字。居官者也作官居官者也。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爾雅云梧山楔。元文、楔、作榎。尚書云作教刑。作上有朴字。游音由游作斿。[illegible]梧山楔。三葉左四行。宋板、楔、作榎。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孫其業也不躐等也其歸也字[illegible]教之長稱下、有也字。[illegible]先理先師。七葉左八行。宋板、理、作聖。

大學之教至其此之謂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依或爲衣下、謂懷抱之下、於之遊下、業乃來下、共有也字。[illegible]躐末恒反。元文、恒、作且。樂其音嶽。嶽、作岳。離力知反。知、作智。[illegible]然如此者。十一葉右四行。宋板、者、作也。而此前親樂友者。六行。親下有師字。常能敬重其道。十一葉左一行。常、作當。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樂其友道而信其作樂其友而信其道。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與其友間居。十一葉左一行。宋板、間、作同。

謂[illegible]之經也。七行。無之字。不所習之正道。十一葉右一行。作樂於所學之正道。離猶違已也。八行。已也、作也已。親師教道也。左二行。教、作敬。

今之教者至其此之由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訊或爲誶下、不用其誠下、共有也字。勤云其所法象而已。其、作有。足利本同。[illegible]呻一音親。元文、親、作新。[illegible]但諷吟長詠。十二葉左二行。宋板、諷下有呻字。是以用己之忠誠也。五行。以、作不。其求之也佛者佛戾也教者既背違其理。八行。無教者佛戾也五字。易說卦爻也。十三葉左一行。爻、作文、正嘉二本同。

[illegible]宋本[illegible]誦吟長詠。十二葉左二行。作誦呻吟長詠。

大學之法至所由興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情慾未生慾作欲。宋板同。下註放此。謂年十五時下、有也字。[illegible]欲音慾。元文作情慾、音欲。一音喩下註同。[illegible]此一節論發之得理則教興也。十四葉右二行。宋板、發、作教。

[illegible]禁居鴆反。十三葉。反下有又音金下同五字。摩莫波反。十四葉。摩下有本又作磨四字。思息吏反。同上。反下有下思放同四字。[illegible]未發之爲豫。十四葉右二行。宋板、爲、作謂。下爲豫同。謂年長。六行。謂、作君、

發然後禁至所由廢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扞堅不可入之貌。扞下有格字。足利本同。廢弛、弛作滅。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或水旁作非。元文作或作水旁非。[illegible]則情欲既發。十五葉右一行。宋板、則、作若。雖欲追悔欲學。三行。上欲、作復。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燕辟廢其學。辟、如譬。宋板同。[illegible]若則此燕朋。十五葉左一行。宋板、則、作作。

君子既知至可謂善喩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發頭角下有也字。[illegible]但廣開道示語學理而已。十六葉右一行。宋板、開、作開。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謂發頭角。謂、作爲。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如也三事。十六葉右七行。宋板、也、作此。

學者有四失至救其失者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才少者下、才多者下、不識者下、不問者下、共有也字。

善歌者至可謂繼志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罕譬而喩而下有善字。足利本同。[illegible]樂放敎下、有之也二字。

君子知至至此之謂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君子知至學之難易。知上有既字。足利本同。此之謂乎上有其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學爲君下、虞夏殷周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更云舉四代。十八葉左二行。宋板、更、作庚。

凡學之道至所以尊師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嚴尊敬也尊下有也字。王行西折而南行下有而字。足利本同。道書之言下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恆在與[illegible]。十九葉左五行。與、作於。

善學者師逸至進學之道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有功於己下有也字。以漸入下有之也二字。從讀如富父舂戈之舂作從讀如富父以戈舂其喉之舂。足利本同。但無其字。[illegible]特加功於我者。二十葉左九行。宋板、者、作也。以爲設喩譬。二十一葉左六行。以、作亦。以戈椿其喉而殺之。二十一葉左三行。椿、作樁。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此皆善問善答也此作皆。[illegible]每以舂。二十一葉左二行。宋板、以、作一。以待其一問。同上。以、作亦。

記問之學至雖舍之可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所未能問下、舍之須後下、共有也字。

良冶之子至有志於學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似於爲裘下、來事不惑下、共有也字。[illegible]撓一音乃孝反。元文、乃、作女。幹舌旦反。〔正

誤」舌當作古。言積習善治之家。二十二葉左四行。宋板、習、作世。　則可有志於學矣。二十三葉右三行。矣、作也。

〔補遺〕古本謂、詔乃三體、謂作調。宋板、足利本同。　貫即事易也其作慣〔音義〕幹舌且反。二十二葉。舌、作吉。

古之學者至弗得不親

〔考異〕古本註謂感為之計無之字宋板足利本同總麻之親下有也字〔疏〕非言於一官。二十一葉左八行。宋板、官作主。

君子曰大德至此之謂務本

〔考異〕古本〔註〕無盟約下無不成下共有也字。　源泉所來也。來、作出。足利本同。　卒成不測下有之也二字〔疏〕官謂分職在位者。二十四葉左二行。宋板無者字。　不器謂無器之本。九行。謂、作為。　成聖賢也。二十五葉右八行。聖賢作賢聖。

校譌　舌作吉。本葉一行。舌、當作古。原本同誤。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七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七。宋板

樂記第十九

〔考異〕宋板〔疏〕其樂元微。一葉右七行。元、作尤。　故無移法矣。同上。移、作遺。　其內史承王度傳之。九行。承、作丞。　餘次萊樂第十二。一葉左三行。餘、作下。

〔補遺〕宋板〔疏〕二十三篇之目。一葉左六行。二上有其字。

凡音之起至謂之樂

〔考異〕古本〔註〕由人心生也人下有之字〔疏〕體能聽之下右手乘翟下共有也字〔音義〕徵張里反元文里作理。　樂音洛作岳〔疏〕則聲為初音為樂為末也。三葉右二行。宋板音為下有中字。　易文言又謂同聲相應之義也。四行。又作文謂作證。　掌教兵舞師而舞山川之祭祀。三葉左二行。師、作帥。

〔補遺〕宋板〔疏〕故聲變者。二葉左五行。聲、作生。

樂者音之至而出治道也

〔考異〕古本〔註〕言人生在所見在下有其字足利本同〔正誤〕生當作聲。〔補遺〕〔音義〕殺徐所列反元文列作例。

〔疏〕放散無輜礙。四葉左五行。宋板、礙下有也字。　是防慎所感之是矣。五葉右五行。是、作具。

〔補遺〕古本〔註〕言人生在所見生作聲宋板足利本同。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

〔考異〕宋板〔疏〕明君上之樂隨人心而動。五葉左七行。心、作情。萬曆本同。

宮為君至滅亡無日矣

〔考異〕足利本〔註〕商亂則陂其官壞官作臣陳澔註本同。　古本〔註〕不和親下有也字。　無乎不陂下有傾也二字〔疏〕於財相類也。七葉左五行。宋板、於、作與。萬曆本同。　危者謂身不安也。八葉右五行。身、作乙。萬曆本同。

羽音所以不安者。同上。音、作聲。

〔補遺〕宋板〔疏〕滋養萬民也。七葉右三行。養、作生。　若商音之亂。八葉右一行。商、作角。　動聲儀有云。八葉左五行。有、作又。

鄭衛之音至而不可止也

〔考異〕宋板〔疏〕命論說鄭國之爲俗。九葉左七行。命、作令。

凡音者至人道之正也

〔考異〕古本〔註〕克謂曰樂下有也字。　極窮也作極猶窮也〔疏〕而不知樂之大體。十一葉右七行。宋板、體、作理。

樂由音聲相生。十一葉左一行。相、作而。　人事皆無邪。二行。皆無、作無邪。　隆謂隆盛樂之隆盛。六行。樂上有言字。　此覆上饗之禮非致味也。十二葉右三行。饗上有食字。　二人皆左何瑟後有挎越。十二葉左三行。有、作首。挎、作挎〔謹按〕鄉飲酒禮作後首挎越注挎持也口弧反。　遺猶餘者也。八行。者也、作也者。

〔補遺〕宋板〔疏〕言正者。十一葉左五行。正、作王。　明爲德者。同上。明、作名。

人生而靜至此大亂之道也

〔考異〕古本〔註〕言性不見物則無欲下有也字〔疏〕是情別矣。十三葉左五行。宋板情下有性字。　而人之好惡而無節者。十四葉右一行。無下而字。

是故先王至則王道備矣

〔考異〕古本〔註〕以過其欲下有也字。　射鄉大射鄉飲酒也也上有是字足利本同。

樂者爲同至則民治行矣

〔考異〕古本〔註〕欲其並行斌斌然下有也字斌作彬〔音義〕勝治證反〔謹按〕治恐始誤少儀篇作詩證反。〔疏〕禮使父子殊別是爲異。十五葉右七行。宋板、異下有也字。　刑罰得所。十六葉右五行。罰、作爵。　爵者以明德。六行以作則。　則民行治也。七行。行治、作治行。

〔補遺〕古本〔音義〕勝治證反。十五葉。治、作始〔疏〕用仁以愛之。十六葉右六行。宋板、之、作民。

樂由中出至則禮行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大饗然下有也字[illegible]好心故靜也。十七葉右一行。宋板、好作在。

大樂與天地至名與功偕

〔考異〕古本[illegible]與其數下、有功報焉下。教人者下。共有也字。沿猶因述也、作沿猶因也述也。足利本同。爲事在其時也、爲作擧。足利本作擧。名因其得天下之功下、有也字、名作各。足利本同。[illegible]合其敬愛。十八葉左三行。宋板、合作會。而民用其教百年。十九葉左一行。民作人。生則有禮樂化民。六行。有作以。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飲冬終物。十九葉右八行。飲作秋。

故鐘鼓管磬至述作之謂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舞者之位也上、復有鄭字。足利本同。[illegible]所以能制作者。二十葉左二行。宋板、者作也。

[illegible]鄒竹管反。二十葉。竹作作。

樂者天地至能與禮樂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樂生於陽。二十一葉右一行。生作主。下禮生同。

論倫無患至與民同也

[illegible]邪字又作邪同似嗟反。元文下邪、作耶。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謙恭敬愼。二十一葉左四行。敬作謹。

王者功成至其唯大聖乎

〔考異〕古本[illegible]言其有損益也其、作皆。害在淫侈、在作有。害在侈略同。此[illegible]禮以體別爲儀。二十二葉左八行。宋板、儀作義。故義取於同和。二十三葉右三行。同和、作和同。隨時而改云不相襲也。二十三葉右三行。云上有故字。大武之樂比體美矣。二十三葉右二行。比作其。上代禮文繁略備也。六行。備下有具字。樂人之所好害在淫侈者。七行。好下有也字。者作者下屬。

天高地下至天地官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法陰而成下有也字。[illegible]鬼則先賢神則先聖。二十五葉左五行。下則、作即。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上下之體。二十五葉左六行。體作禮。

天尊地卑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山川澤物也。二十六葉左九行。澤、作擇。合結體也。二十七葉右一行。體、作禮。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

〔考異〕古本[illegible]齊訊也、作齊齊訊也。百物化生也也上、足利本有者字。[illegible]齊註讀爲隮元文註上有依字。[illegible]百物由天地齊降以下諸事。二十七葉左三行。宋板、百物下有化生二字。

[illegible]躋音牋又作鋌。二十七葉。作、作音。

樂著大始至曰禮樂云

〔考異〕古本[illegible]大始百物之始主也、主、作生。宋板、足利本同。自强不息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則下天地之間耳、下、作亦。宋板、足利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八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八。宋板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樂記

〔考異〕古本[illegible]昔者舜作下、有爲字。足利本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本是第二。一葉右九行。二作三。辭未得見也。左八行。見、作聞。

大章章之也至殷周之樂盡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周禮闕之之作也。咸作大卷下、曰大夏下、共有也字。〔謹按〕大咸、大韶、大武下、無也字。古本體例不等有如此者。言盡人事也、人作大。[illegible]咸池皇帝之樂名。三葉右六行。宋板、皇作黃。故知咸是黃帝樂名。三葉左三行。咸下有池字。

[illegible]大咸并音檻。三葉。無并字。[illegible]更立五代舞。四葉右六行。宋板、代作行。是其得也。左三行。得、作德。

天地之道至行象德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風雨不節則饑、饉、作饑。[illegible]不節則無功是也。五葉右二行。宋板、不上有事字。

夫豢豕爲酒至著其教焉

〔考異〕古本[illegible]音樂亦作[illegible]。家上有犬字。以致[illegible]下。百弄以喻多下。其有也字。[illegible]由其主嗣。五葉左九行。宋板。主。作生。其五聲之雜互於事下。六葉左二行。其。作異。是聲[illegible]無百弄。三行。獻下有也字。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音樂禮者。六葉右四行。禮。作體。

夫民有血氣至而民淫亂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無哀樂喜怒之常哀上有有字。[illegible]刑猶見也〔正誤〕刑。當作形。志微意細也。意。作音。

[illegible]慢本又作慢元文下慢。作慢。勃古正反古作言。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刑猶見也。刑。作形宋板足利本同。

是故先王塞觀其深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兩爲臣下。其不和。觀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因性念慮謂之情。九葉左八行。宋板。性。作物。道夫人情以五常之行。十葉右一行。夫。作達。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言爲君商爲臣。言。作宮。[illegible]省西領反。九葉。領。作頂。

士敝則草木不長

〔考異〕古本[illegible]使失其所下有也字。[illegible]散字又作減。元文。減。作蕨。

凡姦聲感人至以行其義

〔考異〕古本[illegible]謂人樂習焉焉作也。[illegible]耳目鼻口心知慮。十三葉左六行。宋板。心下有想字。

然後發以聲音至天下皆寧

〔考異〕古本[illegible]五色五行也。五行上有謂字。足利本同。[illegible]假古迫反。元文。迫。作伯。[illegible]宮陰氣未合化矣。十五葉右五行。宋板。氣。作陽。百度謂晝夜百刻。六行。無上百字。即還相爲宮。九行。無相字。擬移散惡讓風。十五葉左一行。讓。作之。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此二節。十四葉左一行。二。作一。

故曰樂者樂也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欲調邪辟也。辟。作淫。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欲爲邪淫。十五葉左九行。宋板。爲。作謂。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

〔考異〕宋板[illegible]詩謂言詞也。十六葉左六行。詞。作辭。下同。是和順積於心中言詞聲音。十七葉右五行。於。作在。詞。作辭。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此明君子。十六葉左一行。明。作乃。是觀可以觀其德行。三行。上觀。作樂。志在內故。六行。在下有於字。無故字。說其志也。同上。說上有言字。惡事見於外。十七葉右七行。事。作聲。

樂者心之動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厭其道備舉其道。備上有故字。[illegible]與聲音相續之事。十八葉右四行。宋板。續。作應。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勞倦而遇。十九葉右五行。勞上有謂字。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報之以禮。報。作發。宋板足利本同。〔謹按〕正嘉二本作旣爲非。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旣與大輅。二十葉右九行。與下有之字。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分別其義也。二十葉左八行。義。作異。

窮本知變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變成也。作變猶成也。[illegible]補脫。二十一葉。理。治直吏反。

是故大人至道歸焉耳

〔考異〕古本[illegible]大人擧禮樂。擧。作舉。[illegible]昭焉謝也。焉。作然。宋板足利本同。訴讀爲熹〔正誤〕訴。當作訢。下皆放此。殖裂也。殖下有猶字。足利本同。[illegible]訢依註音熹。元文。熹。作僖。鬻音育。鬻。作鬻。卵力官反。官。作管。殖呼關反〔正誤〕關。當作關。或作骨肉之肉者誤。下肉。作字。[illegible]天以氣煦之。二十二葉左三行。宋板。氣上有地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訴讀爲熹。訴。作訢。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殖呼關反。二十二葉。關。作關。卵折不成。同上。折。作拆。[illegible]天地協合。二十一葉右八行。宋板。合。作和。侍奮動也。左四行。侍。作得。云體曰煦者。二十三葉右三行。煦。作嫗。

樂者非謂至於天下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窮本知變下。知末者卑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事成而後下。有也字。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

〔考異〕古本[illegible]畢萬之後下有也字。僭諸侯者也。無者字。

補遺宋板[illegible]其心恭敬。二十四葉左八行。其。作在。袂尺二寸。二十五葉右四行。袂。作袪。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

〔考異〕古本[illegible]大祭祀師瞽登歌合奏。師。作帥。宋板足利本同。〔謹按〕周禮。合作令下合奏同。穫一名相穫。作拊。[illegible]椎直追反反〔正誤〕衍一反字。應刪。[illegible]是衆進進退故云俱也。二十六葉右七行。〔正誤〕上進。當作俱。以待擊鼓也。九行。宋板。擊。作拊。大祭祀師瞽。二十六葉左一行。師。作帥。堂下諸人吹管。三行。諸。作許。衆音無兵器之用。五行。衆音。作象春。有兩紐疏畫。八行。紐。作紐。

補遺[illegible]文椎直追反反。二十五葉。無一反字。[illegible]奏樂之云。二十六葉右一行。宋板。云。作時。是衆進進退。七行。上進。

作俱。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九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樂記

[補遺][釋文]優乃力反〔正誤〕優當作獶。力元文作刀。〔考異〕宋板[疏]此經明子夏對文侯。一葉左二行・此經上有正義曰三字。下前兩經。二葉右四行・此一節。三葉右五行・上既云。四葉右二行・此一節。四葉左一行・此一節。五葉右五行・此經。五葉左二行・上並同。

[補遺][釋文]優乃力反。一葉・優、作獶。力、作刀。

今君之所問至敢問何如

[補遺][釋文]獶又土衡反。元文獶作獿。土作七。〔考異〕宋板[疏]謂音聲耳。二葉右七行・耳、作也。

[補遺]宋板[疏]聲邪心亂。二葉右八行・作心邪聲亂。古文侯曰。二葉右八行・無古字。

子夏對曰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不失其所下有也字。[釋文]王此于傚父。元文傚作況。[疏]以下皆昭二十六年左傳文也。三葉左八行・宋板六作八。〔謹按〕爲是。

[補遺]宋板[疏]大德其所當也。三葉右五行・德、作得。克謂勤施無私。左一行・克、作類。

子夏對曰鄭音好濫

〔考異〕古本[注]不用淫樂下有也字。[釋文]〔補闕〕傲字又作傲。五[報]反。[疏]言鄭國樂音好濫相倫緌。四葉左二行・宋板濫、作此。

詩云肅雍和鳴

[補遺]古本[注]音無所施下有也字。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

〔考異〕古本[注]於善無難下有也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九。宋板

然後聖人至長幼之序也

〔考異〕古本[注]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祭下有祀字。足利本同。[注]六者爲本作六者皆爲本。或爲簴下有差次下共有也字。足利本。虡作簴。

[補遺]宋板[疏]周語單穆云。六葉左四行・穆下有公字。

鐘聲鏗鏗以立號

〔考異〕宋板[疏]必充滿於萬物矣。七葉右一行・滿、作徧。

[補遺]古本[注]則思武臣下有也字。

石聲磬磬以立辨

〔考異〕古本[注]節義下有也字。[疏]此一經明。六行・宋板。此上有正義曰三字。下疏皆放此。明分明辨別也。八行・上明、作別。

竹聲濫濫以立會

〔考異〕古本[注]濫之意猶擥聚也。意、作音。爲最下。有也字。

鼓鼙之聲讙

〔考異〕宋板[疏]則五者之器者據其聲。八葉左二行・下者、作皆。

[補遺]宋板[疏]使人動意作也。八葉右九行・動意、作意動。

君子之聽音

〔考異〕宋板[疏]四方皆五行可生。八行・可、作相。

[補遺]古本[注]鏗鏘而已矣作鏗鎗而已也。宋板、足利本同。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

〔考異〕宋板[疏]此以下五事。九葉左七行・五、作玉。

【補遺】宋板【疏】或謂周之武樂。九葉左三行。或、作武。

咏歎之至吾子之言是也

〔考異〕足利本【注】事我事也。戎作伐。宋板同。古本王耄荒下。周大夫下。共有也字。【釋文】蹈音掉。元文。掉、作悼。【疏】左足仰之何故也。十一葉右一行。宋板之、作起。非是武樂之音。四行。音、作意。故是有司妄說爲貪商十一葉左四行。是、作知。十二年伐紂。六行。二、作三。時文王崩後六年伐紂。同上。時、作是。子男子之美稱言吾子張親之詞。九行。無中子字。張、作相。

【補遺】【釋文】依註音軒。十葉。依上有憲字。【疏】武王伐紂。十葉左四行。代、作伐。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

〔考異〕古本【注】久立於綴下有也字。【疏】前經是夫武之間。十二葉右五行。宋板武、作子。

【補遺】宋板【疏】於席答之事。十二葉右四行。席、作前。

且夫武始而北出

〔考異〕古本【經】五成而分下有陝字。【疏】見一成也。十三葉左二行。宋板見、作是。舞者從北頭第二位卻至第三位。四行。二、作一。三、作二。

【補遺】古本【經】復綴以崇下有也。【疏】反從此位。十三葉左九行。宋板從、作復。

天子夾振之而駟伐

〔考異〕古本【注】振鐸爲以節也。鐸、作鈴。【疏】正與大將親自執鐸。十四葉左四行。正、作王。

【補遺】宋板【疏】復綴以成。十四葉左七行。成、作崇。

分夾而進至不復用兵也

〔考異〕足利本【疏】欲語以作武樂之意。語下有汝字。反商當爲及。宋板、足利本無商字。古本宗作崇。宋板足利本同。祝或作鑄下有也字。【疏】反商至紂也。十七葉左七行。宋板商、作當。〔謹按〕註本無商字。故此爲然。

【補遺】宋板【疏】分爲都分。十六葉左五行。爲、作謂。猛武之物也與此虎皮。十七葉左三行。猛武、作武猛。與、作用。騂犓牝也。五行。牝、作牡。及至山也。七行。山、作商。

散軍而郊射至諸侯之弟也

〔考異〕足利本【注】裨衣袞之屬也。袞下有衣字。古本曰東膠下有也字。【注】亦還國而耕也。十九葉左九行。宋板耕、作教。郊射爲射宮於郊者也。二十葉右二行。者也、作也者。

【補遺】【釋文】猶插本亦作插。十八葉。上插、作揵。【疏】用騶射於學。十九葉左四行。宋板用、作習。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

〔考異〕足利本【注】致猶深審也。深下有也字。古本志明行成。成、作盛。故治心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好貌此者。二十二葉右一行。此、作也。無者字。

致禮以治躬至心入之矣

〔考異〕足利本【注】而鄙詐之心、而易慢之心。二而字、作則。古本【注】鄙詐是貪多利僞生。作鄙詐入之謂利欲生。宋板足利本同。【疏】而治躬謂致禮意以治躬。二十二葉左三行。宋板治躬謂致、作聖王詳審。作而聖王詳審禮意以治躬。治心則向善心生。五行。則向、作得則。詐僞之心入於內矣。六行。無入字。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

〔考異〕宋板【疏】故極益於和也。六行。益、作盡。下。七行。故極益於順也。放此。

樂也者動至其義一也

〔考異〕宋板【疏】放淫聲樂不能止也。淫下有於字。古本報讀曰褒。曰、作爲。宋板足利本同。猶進也。猶上有褒字。宋板足利本同。其吉凶之歸下有也字。【疏】此一節論禮樂之體。二十四葉右八行。宋板無樂字。正嘉二本無禮字。夫樂至此矣。二十五葉右二行。〔謹按〕夫樂以下。當屬下經。

【補遺】古本【注】報讀曰褒猶進也。褒下有褒字。宋板足利本同。【疏】則樂之進。二十四葉左五行。宋板則、作作。

夫樂者樂也

〔考異〕古本【注】不可過下有也字。【疏】前嗟嘆之咏歌之。二十五葉右八行。宋板前、作則。

故人不耐無樂

【補遺】宋板【疏】無害樂也。二十五葉左七行。害、作喜。今之耐字。二十六葉右一行。今、作經。

先王恥其亂

〔考異〕宋板【疏】邪氣謂滛邪之氣。二十六葉左七行。滛、作淫。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

〔考異〕古本【注】相應和下有也字。

故聽其雅頌之聲

〔考異〕古本【注】詩云荷戈與綴。綴上有矛字。綴字屬下。〔謹按〕爲非。【疏】總要之所名也。二十八葉左五行。宋板名、作言。正嘉同。〔謹按〕此依上文誤者應刪。樂師合天地之命。同上。師、作既。感動天人。六行。天、作於。自然敬畏也。同上。畏、作愛。紀是網紀衆物之名。八行。網紀衆、作紐繩束。作紀是紐繩束物之名。

【補遺】宋板【疏】志意得寡焉。二十八葉右九行。寡、作廣。

夫樂者先王至可謂盛矣

〔考異〕古本【注】禮樂王者所常興則盛矣。矣下有也字。宋板矣、作也。足利本矣、也共無。

子贛見師乙至子貢問樂

〔謹按〕宋板此經次序與諸本異，註亦有闕略矣，蓋隨註意改其次序，併刪去註文也。今更記其所敘以著其異云。〔考異〕宋板註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謹按〕吾子自執焉以上，故謂之商以下，又與諸本同，但吾子自執焉下，愛者宜歌商，無愛字，肆直而慈愛下，無商之遺聲也五字，此即註所謂衍文者也。足利本無子貢問樂四字，及註中此文換脩以下五十七字，下註云商之遺聲也三十字，宋板並無。古本各因其德歌所宜下有也字，如有此等下同。上下同美之也，宋板同，作目〔謹按〕但字漫漶不明，爲難據耳。註凡發歌各逐人性所宜者也。三十一葉右三行。宋板遂作遂。言雖復嗟歎，情由未滿。三十二葉左七行。由作猶。

釋文諧七穎反。二十九葉。穎作頴。註如賜者。三十一葉右三行。宋板者上有同字。如賜之人。同上。作賜同之氣。歌其大雅。八行。雅作正。下王者小雅同。商之遺聲也者。左九行。遺作遺。如此隊落之下也。三十二葉右八行。此作似。歌之爲長言也。左三行。長言也作言也長。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宋板。雜記上第二十禮記十二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十二雜記第二十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雜記上第二十

〔考異〕宋板註於此別錄屬喪服。五行。於此作此於。

諸侯行而死於館

〔考異〕古本註子使有之子作與。宋板同。異於生也，也上有之字。註但經中綏字並旁著著字。二葉右九行。宋板無著字。綏謂旌旗之旄也者。二葉左二行。綏上有云字。

釋文古本註如其道，其作於，輴板，足利本同。註其音雖訓爲委。二葉右九行。宋板委作安。

其輤有裧緇布裳帷

〔考異〕古本註輤取名於櫬與蒨，櫬作襯，宋板同。下櫬棺也，櫬覆棺者放此〔謹按〕足利本但櫬棺之櫬從木，餘同今本。櫬覆棺者下有也字。註云輤取名於櫬與蒨者。三葉右六行。宋板櫬作襯，下皆放此。

至於廟門不毀牆

〔考異〕足利本註尸入自門升自阼階下有耳字。註公之喪至自乾侯。四葉左二行。宋板至作至。

大夫士死至升適所殯

〔考異〕古本註士以爵弁服下有也字。廟中有載柩以輴之禮，柩作棺。此不耳，作此不爾耳。註是有輴櫬近之義也。五葉右九行。宋板櫬作槻〔謹按〕下五葉左四行輴是櫬近之義，與今本同。又按有輴恐輴有誤。下則前後有軸以輴爲輪。六葉左一行。輴作軽。士輁爲有輴軸。五行。輴作輁。下輴與輁軸、四周輁軸、輁狀並同。

釋文宋板註亦載以輴車。六葉右五行。輴作輴。

凡訃於其君至適子某死

〔考異〕古本註所主者下有也字。註七葉左七行。〔補闕〕某甲之父死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

〔考異〕宋板註於身赴告，故云使某實。九葉右二行。於作以。

士訃於同國大夫

〔考異〕宋板註等之云某死。八行。之作者。

大夫次於公館至士居堊室

〔考異〕古本註朝廷之士亦居廬下有也字。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

〔考異〕古本註今大夫喪服禮逸，無服字，宋板、足利本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服上有所字。大夫士服同下有也字。釋文綫力住反，元文住作往。註是晏嬰之父晏弱。十一葉左九行。宋板嬰作纓。以直麻爲首絰要帶。十二葉右一行。下直作首。則大夫以上斬衰枕草。十二葉左二行。草作苫。總衰降一等。三行。衰作縗。是大功以下與大夫同。十三葉右六行。大夫下有士字。哭泣之衰，齊斬之情。八行。衰作哀。平仲可爲能達於禮矣。十三葉左三行。達作遂。晏子之答皆爲非。十四葉右二行。非下有禮字。

釋文古本註晏嬰麤衰斬，衰斬作斬衰，下麤衰斬者同。釋文上時掌反。十一葉。反下有卷內以上皆放此七字。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考異〕古本註仕至大夫賢下有於字。象賢下有也字。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

〔考異〕古本註尚德也上有亦字。不宗適下有也字，宗作崇。釋文爲去聲，元文作則爲其子僞反，下則爲之註爲之造字皆同〔謹按〕爲之造字見于四十一卷二葉左。

士之子爲大夫
【補遺】宋板【註】暫爲喪用。十五葉右五行。用、作主。
大夫卜宅與葬日
〔考異〕古本【疏】大夫士朔服皮弁。作大夫士告朔服皮弁也。足利本作大夫士朝服皮弁服。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
〔考異〕古本【註】史上有筮字。
【補遺】古本【註】純以素也也上有者字。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
〔考異〕古本【註】卜葬及日也。卜上有龜謂二字。足利本但有謂字。 告以所問事也。也上有之字。 揚火灼之。宋板揚、作楊。疏同。
【補遺】古本【疏】相相主人禮也。作相者助主人禮。
內子以鞠衣
〔考異〕宋板【註】自揄狄而下。揄作褕。 卿妻曰鞠衣而下〔正誤〕曰、當作自。 古本其餘如士之妻。作其餘如士士之妻。足利本下士、作上。恐非。【疏】謂內子初始爲卿妻。十九葉左七行。 宋板、初下有嫁字。
【補遺】古本【註】卿妻曰鞠衣。曰、作自。宋板、足利本同。

夫人稅衣揄狄
〔考異〕古本【經】白沙穀爲裹。下有也字。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考異〕古本【疏】此無人君及士。下有服字。 亦爛脫。下足利本有耳字。【釋文】云在其間。二十一葉右九行。宋板、次、作故。 士去魚不躍拂池故也。同上 作士不云魚躍拂池故也。
【補遺】古本【疏】縿絞紟。紟、作紟。宋板、足利本同。
大夫附於士
〔考異〕古本【疏】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又、作父。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
〔考異〕古本【註】女氏之黨。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是以配祭王母。二十三葉右三行。以、作其。
君薨大子號稱子
〔考異〕宋板【疏】故知未踰年者。二十三葉左五行。者、作也。 夏公會宰周云。六行 云、作公。 君當宋子某而稱子者。八行 宋、作稱。 君未葬雖踰年猶子。二十四葉右一行。猶下有稱字。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有三年之練冠 雜記上。
【釋文】〔補脫〕麻重、直龍反。〔謹按〕當在要一遙反下。
【補遺】古本【註】遭大功之喪者也。無者字。【疏】因傳文。一葉左八行。宋板、因作間。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
〔考異〕古本【疏】爲輕不易服。下爲之造字下共有也字。【釋文】冠古亂反下。元文有下而冠同四字。【疏】諸儒等難鄭註。三葉右六行。宋板、註、作云。 以神道事之尊其名是也。三葉左三行。尊其名是作不可觸名故作以神道事之不可觸名故也。
凡異居至帶絰之日數
〔考異〕古本【註】用其日數。下有耳字。足利本同。【疏】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四葉右三行。宋板、則、作赴。 其始喪散帶絰者。四行 喪、作麻。 不見尸柩不散帶也。四葉左五行。無也字。
【補遺】古本【註】爲小功以下也。爲、作謂。宋板、足利本同。
主妾之喪至君不撫僕妾

〔考異〕古本作路於賂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

〔考異〕古本作若其親然。下有也字。[illegible]爲于僞反。下註並同。元文下註並同、作下不爲妻。註爲舊君、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宋板〔謹按〕開兄弟之喪爲首卷。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

〔考異〕古本作待之之作也。[illegible]殺色界反下。元文有徐所例反四字。作其禮以殺。六葉右六行。宋板、以、作已。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

[illegible]〔補脫〕傷哀思歷反。〔謹按〕當在奭音預下。

大夫有私喪之葛

〔考異〕古本作私喪妻子之喪也。妻下有女字。　臨兄弟下。有也字。

爲長子杖則其子

[illegible]〔補脫〕辟音避。

母在不稽顙

〔考異〕古本作父在則拜不得稽顙。父下有母字。顙下有也字。

違諸侯之大夫

〔考異〕古本作爲舊君服下有耳字。

喪冠條屬至總冠繰纓

〔考異〕古本作右辟象吉右、作左。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繰依註音缫所銜反。元文作繰纓、依註爲澡音早。

繰當所銜反又音早。作總麻既有事其繰。九葉左二行。宋板、繰、作縿。

[illegible]宋板作右爲陽。九葉右五行。右、作在。

大功以上散帶

〔考異〕古本作初而絞之之作也。[illegible]〔補脫〕而絞古卯反。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

〔考異〕古本作則六百縷而疏也。而上有細字。　不灰焉足利本作不加灰焉。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

〔考異〕古本作從路貳車下。有也字。作不可以施遺於人。十葉右六行。宋板、遺、作遣。

[illegible]古本作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作後路、貳車也。行在後也。

遣車視牢具至喪奠腑臨而已

〔考異〕古本作四面有章。章作障。註同。載粻作載精糗。作乃有遺車下有也字。作包九个。皆以檀弓云。作君七个。十葉左六行。宋板、皆、作者。

[illegible]古本作非禮也。無也字。

端衰喪車皆無等

〔考異〕古本作當如之下。有也字。

大白冠緇布之冠

〔考異〕古本作齊人曰武人、作寘。宋板、足利本同。

[illegible]宋板作衞文子。十二葉左四行。子、作公。

暢臼以椈至刊其柄與末

〔考異〕古本作載牲體者下有也字。[illegible]〔補脫〕鬯勑亮反。本亦作暢臼、其究反。以椈、弓六反。柏木也。杵、昌呂反。以梧、音吾。桐木也。以擣、本亦作搗。丁老反。作爾雅釋木云。十四葉右二行。宋板、云、作文。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

〔考異〕古本作繂之不加箴功無之字。　異於生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作率帶、帶作帶。宋板、足利本同。

醴者稻醴也

〔考異〕古本作折承席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illegible]古本作所以庪。庪作庋。宋板、足利本同。作甕甒皆衞實。十五葉右七行。宋板、實、作等。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考異〕古本作主禮死事。主作生。宋板、足利本同。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考異〕古本作皆拜下有也字。作啓殯之時。十六葉右二行。宋板、殯、作擯。　故明竟即拜也。四行　竟上有事字。

[illegible]宋板作辯拜二事也。十六葉右四行。二、作三。

朝夕哭不帷

〔考異〕古本作屢、作廊。[illegible]皆云闡也。元文、闡、作闈。

無柩者不帷

[illegible]古本作棺柩已去也。也、作鬼。宋板、足利本同。

君若載而后弔之

〔考異〕古本作反之使其下有也字。作出待者孝子卒踊畢。十七葉右二行。宋板、卒、作哭。

【補遺】古本註君反之使莫無君字。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

〔考異〕古本疏若今大襖也、襖作褓。或謂爲元冠、無謂字。宋板足利本同。

【補遺】宋板疏爵弁云者。十七葉左八行。云、作一。

公七踊大夫五踊

〔考異〕古本註賓乃踊下有也字。

公襲卷衣一元端一

【正誤】卷音袞下元文有古本反三字。稱尺證反下有下同二字〔補脫〕與音餘〔考異〕宋板疏唯天子諸侯七稱云云。二十葉右六行。作唯天子諸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謹按〕今本錯誤且無文上衍侯字。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考異〕古本註散帶下有也字【釋文】〔補脫〕一股、音古[illegible]二十葉左五行。〔補闕〕以大夫與他殯尙弁

經與他殯尙弁經〔謹按〕今補六字、却似重複。

【補遺】古本註環絰者一股、股上有服字。

公視大斂公升

〔考異〕古本註既鋪絞紟衾下有君至此君升五字。作既鋪絞紟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宋板足利本同。

【釋文】鋪普吳反一音孚胡反又音敷。元文作鋪席、普胡反又音敷、徐芳烏反、後放此。絞戶交反下有下文同三字。疏則主人散徹去之。二十一葉右二行。宋板無散字。

魯人之贈也三元二纁

〔考異〕宋板疏元纁束帛無帛字〔謹按〕士喪禮下篇亦無帛字。

【補遺】古本註失之也、無也字。疏廣尺長幅。二十一葉右七行。幅上有終字。

弔者卽位至弔者降反位

〔考異〕古本疏北面西上西於門西上下復有西上二字。註不當門下有也字。疏則稱孤某也。二十二葉右九行。宋板無也字。

含者執璧至西階以東

註受之於賓宮〔正誤〕賓當作殯。

【補遺】古本註賓宮、賓作殯。宋板足利本同。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

【補遺】宋板疏委於壁此。二十四葉右七行。此、作北。

上介賵執圭將命曰

〔考異〕古本註亞之之作也。使或爲史下有也字。疏於殯客中庭。二十五葉右三行。宋板客、作宮。賻馬不入廟閒。二十五葉左五行。閒、作門。諸侯相於如天子。八行。後、作侯。約雜記云。二十六葉右一行。云、作文。

【補遺】宋板疏相與既殯。二十五葉左七行。與作於。

凡將命鄉殯將命

〔考異〕古本註衍夫字作夫衍字也。

上客臨曰至門外拜稽顙

〔考異〕古本疏介立于門左東上、門作其。宋板足利本同。疏其實介數各下其客三等。二十七葉左七行。宋板、客作君。君於吉禮士也。二十八葉右四行。吉、作古。主拜孫者謝其勞辱來也。七行。主、作去。

【補遺】古本註爲哭耳、耳作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考異〕古本疏無敢字。

外宗房中南面

〔考異〕古本疏重著於是下有耳字。足利本同。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

〔考異〕古本註人辟之下有也字。疏鄭引古者人引柩。二十九葉右二行。〔謹按〕上引、恐註誤。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有父之喪至附於王父也 雜記下。

〔考異〕古本註卒哭既祭下去麻則用經下共有也字。疏有疑除喪祭之節。二葉右三行。 宋板無祭字。 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三葉右七行。 自作且。 其祖傳入高祖廟。三葉左六行。 傳作傅。

大夫士將至則次于異宮

〔考異〕宋板疏以其期喪緩於父母。五葉右五行。 緩上有差字。

曾子問曰至必有前驅

〔考異〕古本註尸式以禮下有也字。疏故出舍云之宮館。五葉左三行。 宋板云作公。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

〔考異〕古本註雖處附亦然下有也字。疏則是昆弟異宮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疾病或歸者足利本或下有有字。○爲新喪略威儀略作異儀下有也字。釋文〔補脫〕適子丁歷反爲新于僞反下爲人說同。疏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遺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六葉左三行。 宋板無當在殯宮者既遺父母之喪十一字。 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四行 無散字。

自諸侯達諸士

〔考異〕宋板疏禪酬之前皆爲之也。七葉右五行。 禪作旅。

子貢問喪至不可奪喪也

〔考異〕古本註容止可觀下有也字。

三年之喪至廬嚴者也

〔考異〕古本註非有其實則不居下有也字。疏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八葉左八行。 宋板無云字。 不與人居者即坐也。九葉右五行。 者作居。

妻視叔父母

〔考異〕古本註長中下殤視成人殤上有之字。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考異〕古本註而哀未忘下有也字。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

〔考異〕古本註視君之母與君之妻無下君之二字。宋板足利本同。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

〔考異〕古本註必有以異於人也無也字。疏名與親同下足利本有者字。疏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十葉□八行。 宋板憂作喪。

補遺 古本註如是則其餘無則字。

祥主人之除也

〔考異〕古本註既祭乃服禪服朝服綅冠無朝服二字。釋文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元文及上有註字。疏則祥後並禪服。十一葉右五行。 宋板禪作禫。 故著縞冠素紕麻衣。八行 故作加。

補遺 宋板疏禪禮之後。十一葉左一行。 禮作祭。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

〔考異〕古本註雖不及時猶作事。 反服反素縞麻衣也無下反字。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二。宋板〔謹按〕當祖大夫至爲首卷。

當祖大夫至

補遺 古本註絕踊而拜之無而字。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

〔考異〕古本註弟曰伯子某無曰字。註其祖某甫其作某。釋文稱徐尺證反下有註祝稱同四字〔補脫〕

相爲于僞反下賓爲飯爲共同【注】故鄭註於子孫通稱可知也。十四葉右一行。宋板稱下有名字。

古者貴賤皆杖

〔考異〕古本【注】車輪之官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其杖而鄙褻。十四葉右七行。而作不。

或問於曾子曰至不見大饗乎

〔考異〕古本【注】言傷廉也言下有其字。【疏】饗車之而去。十五葉左三行。宋板無車字。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

〔考異〕古本【注】曰吉拜下有也字。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

〔考異〕宋板【疏】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十六葉左三行。而作猶。

如君命則不敢辭

〔考異〕古本【注】施惠於人下有也字。【釋文】施始致反〔正誤〕致當作豉。

【補遺】【釋文】施始致反。十六葉。致作豉。

期之喪至待盈杖

〔考異〕古本【注】偏脫在此下有耳字。足利本同。　執綍之屬下殯不在已族者下必助主人之事下四十丁壯之時下共有也字。　相問姓名來會喪事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釋文】譚大感反元文無此音。

喪食雖惡至謂之無子

〔考異〕古本【注】飽酢醬下有也字。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

〔考異〕古本【注】堩道路下有也字。

三年之喪至何常聲之有

〔考異〕古本【注】三年之喪祥而從政祥上有旣字。足利本同。【疏】此謂庶人也作此則謂庶民也。　謂給繇役下有也字。【釋文】繇五分反元文繇下有徐字。

【補遺】古本【注】二年之喪二作三。宋板足利本同。

卒哭而諱至同名則諱

〔考異〕古本【注】諱王父下有也字。　則予可蠱曾祖之親也無可字。【補遺】【釋文】〔補脫〕蠱則直龍反。【疏】是有諱也。二十三葉右四行。宋板無是字。　於已爲從祖姑。五行。無爲字。　是爲從祖兄弟諱而生文也。二十四葉右二行。兄作昆。正嘉同。

【補遺】宋板【疏】爲母所爲。二十三葉左三行。上爲作謂。

以喪冠者雖三年

〔考異〕古本【注】雖或爲唯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云如遭喪。二十四葉左三行。如作始。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

〔考異〕古本【注】因喪而冠之下有也字。足利本同。作也爲非。

【補遺】宋板【疏】以待祭訖。二十六葉右五行。以作必。　未可以言冠。七行。言作吉。

校讎　大功之末。本葉五行。未當作末。原本同誤。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三

凡弁經其衰侈袂　雜記下。

〔考異〕古本【注】弁經服者弔服也無服者二字。　三尺三寸下有也字。【疏】此等三衰而袂半而益一。一葉右九行。宋板而作其。

姑姊妹其夫至附於夫之黨

〔考異〕古本【注】無總之親也總下有麻字。　夫之姓類下有也焉二字。　里一尹里下有人字。【疏】按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二葉左四行。宋板無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十七字。　亦是此國君爲主之說。九行。說作義。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

〔考異〕宋板【疏】按周禮已國君薨。三葉右六行。周作聘。　飯行聘享之事。六行。飯作但。

國禁哭則止至由文矣哉

〔考異〕古本【注】大祭祀時下有也字。　當室則杖下有之也二字。　能用禮文矣矣作哉。宋板足利本同。

【補遺】【釋文】菲本又作屝元文上作屝下作菲。

補遺宋板[illegible]大祭祀時祀、作禮。

　泄柳之母死至諸侯七

〔考異〕古本[illegible]主人之禮下有矣也二字。[illegible]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者。四葉左八行。宋板、喪、作葬。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

〔考異〕古本[illegible]諸侯執紼五百人。五百上有皆字。[illegible]紼引輌耳。作紼引皆輌耳。　遣止之〔正誤〕止、當作正。　皆二紼下有也字。[illegible]葆謂蓋也。六葉右二行。宋板無葆字。下居柩葆前御行於道同。

補遺古本[illegible]居前遣止之。止作正。宋板、足利本同。

　孔子曰管仲至不臨封而弔

〔考異〕足利本[illegible]冠有笄者爲紘。爲作有。　古本爲蠡文下有也字。補遺考文梲章梲反〔正誤〕下梲當作悅。[illegible]梓人云小蟲之屬。七葉左四行。〔謹按〕原文蟲作虫。此註及疏、正嘉二本皆作虫。考字書、虫音毀、與蟲字不同。然今所引梓人元文作虫。乃亦有所通用歟。但宋板、萬歷、崇禎本註及疏共作蟲。

補遺考文梲章梲反。六葉下梲、作悅。　拚本亦作拚。七葉上拚、作弁。[illegible]難乎爲上。七葉左一行。宋板、乎作可。下難乎爲下同。

　如三年之喪至叔不撫嫂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相通者也。爲作謂。

補遺考文〔補脫〕八行遠別彼列反。[illegible]不升側階。八葉右九行。宋板、側、作正。

　孔子曰凶年至於是乎書

〔考異〕古本[illegible]士喪禮於是乎書。無士喪禮三字。

補遺考文蜡本亦作蜡。九葉上蜡、作䄍。

　子貢觀於蜡至非爾所知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怪之之作也。　使之飲酒燕樂無之字。[illegible]及飲末醉無不如狂者也。十一葉右一行。宋板、末下有而字。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噉民一時須勞。十一葉左六行。民下有之字。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

〔考異〕宋板[illegible]註云若天子則圜丘。十二葉右七行。註、作主。〔謹按〕作註者不可通也。作主者亦似有脫誤。

冬既祭上帝。九行冬下有至字。　禮不合讖而書之者。十三葉右三行。禮、作理。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

〔考異〕古本[illegible]天子亦不命之、之作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從爲國君下有也字。補遺考文下爲夫爲之服。元文、夫作火。[illegible]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四十葉右三行。宋板、君、作宗。

補遺古本[illegible]爲君服斬。君下有亦字。[illegible]舅氏及從母。十四葉右九行。宋板、氏、作女。

　廐焚孔子拜鄉

補遺〔補脫〕廐焚、九又反。

補遺宋板[illegible]拜謝一鄉人。十五葉右二行。無一字。

　孔子曰、至有君命焉爾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官於大夫。官作宦。註及疏同。　古本[illegible]諸侯同爾、爾作耳。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考異〕宋板[illegible]時季友討慶父。十六葉左三行。討上有不字。

　成廟則釁之至釁之以豭豚

〔考異〕古本[illegible]雍人拭羊宗人視之、視作視。宋板、足利本同。則致之而不釁、致作考。諸本皆同。[illegible]衈謂將封割牲以釁。封下有羊字。　宰夫祝宗人下告者告宰夫下、共有也字。補遺考文刲古伐反。元文、伐作代。　衈如志反。志作至。〔謹按〕正嘉二本作衈如志反。爲重複也。但釋文註刲衈作刲珥。故有此音。[illegible]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著元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十九葉右六行。宋板無此二十字。〔謹按〕今本衍文。

　諸侯出夫人至亦曾稱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如作若。[illegible]書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稱上有猶字。足利本同。　若妹不宵下有也字。補遺考文使色吏反。元文作使者色吏反。下使臣使者同。〔補脫〕儐者、必刃反。本又作擯。傳云專反。[illegible]諸侯出之命歸本國。二十一葉右八行。宋板、命、作令。

補遺古本[illegible]不用此爲始。始作姑。

　孔子曰吾食至以傷吾子

〔考異〕古本[illegible]施父之後下有也字。

補遺考文僈本亦作僈。二十三葉上僈、作慢。

　納幣一束至燕則鬈首

〔考異〕古本[illegible]西面北上是見已下有也字。[illegible]猶匹偶之云爾。爾、作由。　猶若女有鬈紒也。鬈作髮。也上有耳字。補遺考文个古賀反。元文、个作个。　紒字又作髻。作紒字又作紟。

韠長三尺下廣二尺

〔考異〕宋板【註】領上作上領。足利本同。【釋文】紕徐方移反。元文方作力。【疏】側緣之兩廂各三寸也。二十四葉右五行 緣、作緣。　此帛上下各闕五寸也。七行 各、作亦。　若加此說。二十四葉左三行 加、作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四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三。宋板 喪大記第二十二禮記十三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十三喪大記第二十二禮記鄭氏註 足利本。

喪大記第二十二

〔考異〕宋板。【疏】劉元云。一葉右六行 元、作先。

疾病外內皆埽

〔考異〕宋板【疏】外內皆埽者。八行 外上有正義曰三字。　按既夕禮云有疾病者齊。一葉左一行 病、作疾。〔謹按〕原文作疾有疾爲句。

君大夫徹縣至男子之手

〔考異〕古本【註】以俟絕氣。俟、作候。【註】不命之士下。庶其生氣反下。庶人深衣下。以爲候下。爲其相褻下。共有也字。　或爲北墉下。北墉、作南牖。或上有北牖下三字。作北牖下或爲南牖下。足利本作北牖下或爲北墉下。宋板與今本同。但無北字。作或爲墉下。〔謹按〕三本各有出入。但足利本似是。　云冀庶其生氣反。〔正誤〕云當作去。古本作廢。【疏】移爾南墉下。二葉左五行 宋板墉、作牖。〔謹按〕墉音容。牖音酉。或易混矣。今

崇禎本作墉者。本墉字誤。

【補遺】古本【註】纊今之新綿下。有也字。

君夫人卒於路寢

〔考異〕宋板【疏】此君路寢爲小寢。四葉右二行 此、作比。　謂夫人寢也。三行 謂下有就字。　案莊公三十三年公羊傳。四行 無公字。下三、作二。〔謹按〕爲是。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

〔考異〕古本【疏】以升屋者下。賤者下之類下。共有也字。

小臣復至左轂而復

〔考異〕古本【註】用朝服而服之者敬也。用上有復字。而服、宋板、足利本、共作而復。　待衣於堂前下。有之也二字。爲主人之惡下同。【釋文】赬赤貞反。元文、赤作勑。　卷俱勉反。卷、作捲。　襢若檁反。若作苦。【疏】故云從生處來也。六葉右五行 宋板云、作衣。　故自陰幽而下也。六行 自、作就。　陰因取西北扉。八行 取、作徹。　婦人舉男子之妻。九行 男子、作子男。　此東榮故知。六葉左一行 此下有云字。

【補遺】古本【釋文】卷衣投于前。卷、作捲。宋板、足利本同。【釋文】榮屈翼也。五葉 屈、作屋。【疏】投于司服之官。六葉右四行 宋板于、作與。

復衣不以至而後行死事

〔考異〕古本【註】是用生施死。用、作以。足利本無是字。作以生施死。　婦人不以名行下。有之也二字。　以爲死事下。有矣字。

始卒主人啼

【釋文】啼大兮反。元文作人諦。大兮反。本又作啼。〔考異〕宋板【疏】通自上諸侯並踊也。七葉左二行 侯、作條。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

〔考異〕古本【疏】姑姊妹之女下。有也字。【疏】依唯士禮。八葉右二行 宋板唯、作準。　則尸南首明也。八葉左三行 也、作矣。　此經云命婦與外命婦相當。六行 云、作內。　別云姑姊妹者各在室。九葉右二行 各、作容。

大夫之喪至承衾而哭

〔考異〕古本【註】卑者立下。有也字。　尊卑皆坐下。有之也二字。皆、作俱。　承衾哭者。哭上有而字。　若欲攀援下。有之也二字。【釋文】攀本又作扳。元文上作扳。下作攀。【疏】故列是爲喪來哭者。九葉左五行 宋板列、作知。

君之喪未小斂

〔考異〕古本【註】或至門。至、作出。【疏】士出迎大夫士也。十葉右八行 宋板無下士字。　大夫於至士小斂相偪也。十葉左二行 大夫至於士。作大夫與士至。　皇氏云若此皆當斂時不出。八行 此、作正。

補遺宋板疏反故成踊。十葉左五行。故、作故。

凡主人之出也

〔考異〕古本經鄉其位而拜之下。大夫特來則北面下。共有也字。此特寄公位在門西〔正誤〕特、當作時。疏俱與士喪禮違。十二葉右二行。宋板、俱作但。

補遺古本註此特寄公位在門西。特作時。宋板、足利本同。疏是卽大夫。十一葉左七行。宋板、卽作鄉。門外少進。同上。外、作西。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

〔考異〕古本經命婦爲夫人之命出之。命下有婦字。足利本同。註戶西東面下。有也字。疏與己國夫人同。十二葉左四行。宋板、夫人、作大夫。

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

〔考異〕古本註士旣殯說髦。殯下有而字。足利本同。婦人之髽帶麻作婦人之髽也帶麻也。有左右房下有也字。疏乃拜迎於賓。十三葉右三行。宋板、乃、作及。今小斂在戶內。四行。在、作當。婦人亦有苴絰。十三葉左一行。無有字。諸侯路寢室在于房中。八行。房中、作中房。

徹帷男女奉尸

〔考異〕古本經奉敬之心下有也字。

君拜寄公國賓

〔考異〕古本經拜卿大夫於位。拜上有特字。註皆旅之下。記異者下。小斂則免下。帶絰而入下。共有也字。疏小斂戶出室。十五葉右二行。宋板、小斂下有畢字。此更申明拜命婦於士妻之異也。九行。於、作與。其錫衰麻衰之等。十七葉右四行。麻、作總。

補遺釋文氾芳斂反。十四葉。斂、作劍。疏以下喪禮。十六葉右三行。宋板、下、作士。有序東帶絰。五行。有、作又。無服友恩者。十七葉右一行。服、作朋。

君喪虞人至下一燭

〔考異〕足利本註爲其罷倦。其、作之。古本司馬涖縣其器下。有耳也二字。卽以親疏哭也。卽、作自。宋板、足利本同。滅燎而設燭下。有也字。釋文更七行反〔正誤〕七、當作古。下戶好反〔正誤〕好、當作嫁。

補遺釋文更七行反。十七葉。七、作古。下戶好反。同上。好、作嫁。

賓出徹帷

〔考異〕古本註徹或爲廢下。有也字。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

〔考異〕古本經由外來者在西方。西、作南。諸婦南鄉。作諸婦人南鄉。註婦人猶東面下。有耳字。

婦人迎客至無無主

〔考異〕古本經男子出寢門外。無外字。宋板、足利本同。註謂迎賓客者也。宋板無客者二字。作謂迎賓也。足利本同。疏若有君命則出門迎。十九葉右七行。宋板無迎字。以此下明喪無主。九行。以此、作此以。無後已自絕嗣。十九葉左七行。無後下有則字。

補遺釋文爲下人爲註爲。十九葉。註、作主。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

〔考異〕古本經卽位則使人執之。則上有輯字。註輯斂則杖。杖上有其字。疏俱使人代執之。二十葉左八行。宋板、俱、作但。世子若有天子之命則對之則不敢杖。九行。無上則字。雖與敵國而世子自卑。二十一葉右一行。與、作爲。故並得執杖拄地也。四行。無執字。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旣殯

〔考異〕古本註有父母之喪也。也上有者字。執之同也。也上有耳之二字。作同耳之也。

士之喪至弃之於隱者

〔考異〕古本經子皆杖不以卽位。以下有杖字。弃之於隱者下。有也字。註女子子在室者下。有也字。與去杖同下。有耳也二字。杖不入廟門。作杖不以入廟門矣。疏二日之朝者。二十三葉右四行。〔正誤〕二、當作三。定降下夫夫也。八行。宋板、定作是。並不得以杖卽位也。二十三葉左六行。並上有故字。謂將喪旣啓之後。二十四葉右一行。喪、作葬。

補遺宋板疏二日之朝者。二十三葉右四行。二、作三。

君設大盤造冰焉

〔考異〕宋板註沐浴之後下。有也字。礼錯脫在此耳。宋板、足利本礼作禮。〔謹按〕二本恐非。併以盛水耳以作之。長丈二下。有尺字。其制宜同之下。有者也二字。疏大夫設夷盤者小於大盤。二十四葉左九行。宋板小上有夷盤二字。

始死遷尸于牀

〔考異〕古本註新布及復衣也。布作衣。宋板、足利本同。以俟沐浴下。有也字。疏故除去死時之所加新衣。二十六葉右四行。宋板之作衣。今几脚南出。七行。今、作令。初廢牀者。九行。者、作時。取鄭明之義。二十六葉左三行。義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註牀謂所設牀笫當牖者。笫、作簀。疏鄭注云云尸南首。二十六葉右七行。宋板無一云字。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

〔補遺〕〔釋文〕管人又古亂反掌管舍之人也。元文下管作館。〔考異〕宋板[illegible]故不設去此案。二十七葉右三行。此、作井。
生時有作也。七行。作、作此。
〔補遺〕宋板[illegible]以上喪禮。二十七葉右三行。上、作士。

管人汲授御者

〔考異〕古本[illegible]浴沃用枓沃作沐。天子沐黍與下有也字。[illegible]士[illegible]暫竈甸人具此。二十八葉右五行。宋板七、作士。
暫作塹。以疏布幕口。六行。幕作冪。管人受御者沐者。二十八葉左一行。受、作授。
〔補遺〕宋板[illegible]御者受淅沐。二十八葉右七行。沐、作汁。浴汁然也。左六行。然也作亦然。

君之喪子大夫

〔考異〕古本[illegible]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無衆士二字。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四分升之一下有也字。或粥或
飯下有可也二字。[illegible]按律歷志云鍾之律。二十九葉左九行。宋板云、作黃。計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三十葉右三行。無
上一字。以成四百六十銖。同上。六、作八。〔謹按〕此疏八叅二叅之叅、作參爲是。

大夫之喪至士亦如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室老其貴臣也其上有謂字。所謂衆臣下疏食水飲下共有也字。[illegible]卿大夫室老士臣
貴。三十葉左一行。宋板臣貴、作貴臣。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

〔考異〕古本[illegible]瓜桃之屬下有也字。

食粥於盛不盥

〔考異〕古本[illegible]篹或作巽下有也字。〔釋文〕巽徐音巽。〔正誤〕下巽、當作撰。
〔補遺〕〔釋文〕巽徐音巽。三十一葉。下巽作撰。

期之喪三不食

〔考異〕古本[illegible]亦謂既葬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九月至喪也者謂事同期也。三十一葉左三行。宋板作九月之喪食
飲猶期之喪也者謂事同期也。

五月三月至五十不成喪

〔考異〕古本[illegible]不與人樂之不下有以字。[illegible]關大夫及君也無及字。宋板同。性不能者下食飯菜羹下
共有也字。爲其氣微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容傷降之總麻再不食。三十二葉右二行。宋板傷、作殤。下。三行。傷降同。
主者大夫之絰云故知關大夫君也。三行。作主者、大夫之釋經云故主故知關大夫君也。散逡謂絰
帶垂散麻以故葬。四行。故、作送。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

〔考異〕古本[illegible]亦不可下有也字。〔釋文〕食音嗣。元文此下有下文之友食之皆同八字。粱音良下。有粱
粱米也四字。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

〔考異〕古本[illegible]皆有莞下有也字。〔釋文〕莞又不完。〔正誤〕不、當作音。[illegible]註三者下皆莞。三十二葉左七行。宋板皆
下有有字。
〔補遺〕〔釋文〕莞又不完。三十二葉。不、作音。[illegible]同几筵。三十三葉右一行。宋板同、作司。

小斂布絞縮者一

〔考異〕古本[illegible]東堅之者下或曰縮者二下共有也字。今此同亦蓋天子之士也〔謹按〕古本旁記云
異本同作士不知據何本也。[illegible]謂從者一幅堅置於尸下。三十三葉左二行。宋板堅、作竪。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五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四。宋板

大斂布絞縮者三　喪大記

〔考異〕古本[illegible]或薦之下謂布精麤下亦蓋天子之士下共有也字。〔釋文〕識又音式不同。〔正誤〕不、當作
下。[illegible]至大斂又各加一衾。二葉右二行。宋板至上有今字。
〔補遺〕〔釋文〕識又音式不同。一葉。不、作下。

小斂之衣至猶小斂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散衣有倒下有者也二字。不以斂下有也字。[illegible]君親屬有衣相送。三葉右八行。宋板君、作君。
〔補遺〕古本[illegible]君不尙多不作衣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陳衣乃斂。三葉右六行。宋板乃、作及。

袍必有表不禪

〔釋文〕禪音單。元文單作丹。

凡陳衣者至絺綌紵不入

〔考異〕古本[illegible]則用正服下有也字。〔釋文〕篋古協反。元文古作苦。[illegible]列采謂五方正氣之采。四葉左六行。宋板。

氣、作色。

凡斂者袒至士是斂

〔考異〕古本□不奪喪事下、商祝主斂下、共有也字。□拜引士喪禮商祝祝主斂。五葉左三行。宋板無頌字。

斂者既斂必哭

〔考異〕古本□妥人褻之下有也字。□□執音勢、元文作撤音撤。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

〔考異〕古本□殺三尺作殺綴三尺。□殺冒之下、窩足利本。帶作章。　紹足上行者也。足下有以字。足利本同。　字或爲材下有也字。□熊氏分質字屬下爲句。七葉右四行。宋板作熊氏分質字屬上殺字屬下爲句。

君將大斂子弁絰

〔考異〕古本□商祝鋪絞紟衾衣無衾衣二字。□子亦弁絰下有也字。□簇於阼階上。八葉右二行。宋板簇作蔟。　宰告者宰大宰也。六行大上無宰字。　成服則著喪冠。九行冠下有也字。

大夫之喪將大斂

〔考異〕足利本□主人迎先入門右無門字。巫止于門外無于門外三字。〔謹按〕二條與註意合、似是。

士之喪將大斂

〔考異〕古本□主婦之位下有也字。

鋪絞紟踊

〔考異〕古本□孝子踊節下有也字。

君撫大夫至舉必踊

〔考異〕古本□君之世婦下、類必當心下、所馮同處下、悲哀之至下、馮尸必坐下、共有也字。　扶持服膺下有之也二字。　悲哀悲哀之至無悲哀二字。宋板足利本同。□此以下自恩深淺。十一葉右七行。宋板自作目。

父母之喪居倚廬

〔考異〕古本□謂不障下有也字。

既葬柱楣塗廬

〔考異〕古本□不塗見面下有也字。

凡非適子者

〔考異〕古本□屬目下、猶然下、共有也字。　蓋廬於東南角於上有既字。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

〔考異〕古本□作道下有也字。□定不禪踰月作禁。十四葉左七行。宋板踰月下有而可二字、不作本。

禫而從御至既葬而歸

□□爲母爲並于僞反、元文作爲母、爲妻、並于僞反。〔考異〕宋板□祭吉祭訖而後復寢。十五葉右五行。上祭作行字無復字。　○□云十五葉左一行。〔謹按〕宋板無□與上接續註字無所標異爲是。

公之喪大夫俟練

〔考異〕古本□都邑之臣下有也字。

大夫士父母之喪

〔考異〕古本□父子異宮下有也字。

□□宋板□而歸殯宮也。十六葉右四行。而作則。

父不次於子

〔考異〕古本□爲次而居下有之字。□喪既畢。十六葉左八行。宋板畢作卑。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

〔考異〕宋板□彼謂容也。十七葉右四行。容作勝。

□□宋板□大夫上恩賜。十七葉右二行。上作士。

於外命婦既加蓋

□□古本□於臣之妻略也。略作畧。宋板足利本同。

於士既殯至主人踊

〔考異〕古本□門東北面下有也字。　釋言舉所以來之辭相視祝面踊。辭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相作也。□□相息亮反下相君並同。元文君作止。〔謹按〕釋內相止見于三十三葉左經文、但彼如字讀爲是。釋文元文爲可疑已。□故爲之賜之大斂焉。十八葉右五行。宋板無下之字。　與上同也。七行上作士。　君既在阼階祝立當君北。十八葉左五行。階作此。

□□宋板□君位有阼。十八葉左二行。有作于。　祝相踊。十九葉右一行。相作光。

大夫則奠至在殯宮往焉

□士疾壹問之〔正誤〕問當作聞。〔考異〕古本□君之答已下有也字。□以其卑主不舜之。十九葉左四行。　宋板主作王。

□□古本□士疾壹問之間作聞。宋板足利本同。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

〔考異〕古本□入卽位于下、于作於。足利本同。　而立阼階之下西面立作位。宋板同。　衆主人南面於

其此。〔正誤〕此當作北。【疏】者或有此諸侯在庭。二十一葉左一行・宋板。侯、作賓。　君雖來不顯婦人之位。五行・雖來、作來雖。

【補遺】古本【注】衆主人南面於其此。此、作北。宋板、足利本同。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

〔考異〕古本【經】椑用杝下有也字。　時僭也下有耳字。【釋文】被音皮下同。元文作被、皮義反。下同。【疏】註云所謂椑棺。二十二葉左八行・宋板棺下有也字。　明篇子所云椁始無椑。二十三葉左五行・明、作趙。

君裏棺用朱綠

〔考異〕古本【注】琢著裹下有也字。琢、作椓。【釋文】琢本又作椓。元文。上作椓。下作琢。

【補遺】宋板【疏】又用象牙釘　之。三十三葉左九行・釘下有雜字。　用牛角鐕。二十四葉右二行・角、作骨。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

〔考異〕宋板【疏】以漆衽合縫處也。二十四葉右七行・以、作亦。

君大夫鬊爪

【補遺】【釋文】〔補脫〕二十四葉・實于綠、音角。出注。【疏】實于小囊。二十四葉左八行・宋板。實、作寘。

君殯用輴欑至于上

〔考異〕古本【經】欑至于西序。至、作置。宋板、足利本同。【注】欑猶蕞也。蕞、作聚。　四注如屋。注、作柱。　裁取容棺下。或作埻下共有也字。【釋文】欑才冠反。元文冠、作完。　差寬又初挂反。〔正誤〕挂當作佳。【疏】此所欑殯之大。二十五葉左五行・宋板。大、作木。　云屋殯上覆如屋者也。二十六葉右二行・也下有者字。　云以檀弓參之。四行・之下有者字。　是諸侯不當也。七行・當、作龍。　謂不畫目轅爲龍。同上・目、作輴。　塗上上加席三重。二十六葉左四行・三、作二。

【補遺】【釋文】差寬又初挂反。二十五葉・挂、作佳。【疏】形似如屋。二十六葉右二行・宋板。如、作於。

熬君四種八筐

〔考異〕古本【注】所以或蚍蜉。或、作惑。宋板同。　加以粱。足利本。加下有之字。【疏】亦爲或蚍蜉。二十七葉右四行・宋板。或、作惑。　又與此同故引之。五行・又、作文。

飾棺君龍帷三池

〔考異〕古本【注】柳象宮室。室、作屋。　縣池於荒之瓜端。〔正誤〕瓜當作爪。　縣於池下。縣、作懸。〔謹按〕前縣池同今本。　緌貝絡其上及旁。絡、作落。宋板足利本同。　因而結前後披也。也上有者字。　齊五采羽注於翣首也。足利本無翣字。【釋文】戴下代反。〔正誤〕下、當作丁。【疏】帷是邊牆。二十九葉右八行・宋板。是、作者。　故云緇紐也。九行・也上有六字。　齊三采者絳黃黑也。三十葉右四行・絳、作降。〔謹按〕陳澔註亦引疏作絳。但據

下三貝者又降二也。則作降似是。姑俟再考。　又降元用緇也。九行・作又降用元緇也。　荒之瓜謂荒之材出外。三十一葉右三行・瓜、作爪。下放此。　以參漢之制度而知也。三行・以、作亦。　翣有限攝。三十一葉左一行・攝、作緣。

【補遺】古本【注】火黻爲列於其中耳。黻上有黼字。　縣池於荒之瓜端。瓜、作爪。宋板、足利本同。【釋文】披彼由髮反。二十八葉・披、作徐。　續古冕反。同上・古冕作苦見。【疏】衣之青布。二十九葉右二行・宋板。之、作以。　後縿者非事。三十葉左一行・事、作士。　大夫不於綏。三十一葉右六行・於、作揄。

君葬用輴四綍二碑

〔考異〕足利本【注】是以文誤爲國。文、作又。宋板同。　在棺曰綍。足利本作在棺飾曰綍。　古本而設碑上有用紼二字。足利本同。但紼作綍。　綍或爲率下有也字。【疏】則諸侯殯以輴葬則用輴明矣。三十三葉右五行・宋板下輴作輇。〔謹按〕極是。

凡封用綍去碑負引

〔考異〕古本【注】說載除飾。說、作脫。　又擊鼓爲縱舍之節。足利本無又字。　大夫士旁牽緘而已。緘下有耳字。足利本同。【疏】恐棺不正。三十四葉右七行・宋板。棺、作柩。　直命入使無哭耳。三十四葉左一行・入、作人。　直以哭者自相止。二行・止下有也字。　故以前碑後碑各應處。七行・各下有重字。　前碑後碑各用一綍。九行・無用字。下用綍去碑同。　闕地通路曰隧。二十五葉右四行・闕、作闕。〔謹按〕左傳杜預註作闕。

【補遺】宋板【疏】前後後碑。三十四葉左九行・上後、作碑。

君松椁大夫柏椁

〔考異〕古本【經】士雜木椁下有也字。【注】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足利本無自字。　自五十而上下七一重下共有也字。【疏】而卑者用小材。三十五葉左九行・宋板。而、作是。　象天一合地二也。三十六葉左五行・一、作三。

棺椁之間君容柷

〔考異〕古本【注】因以爲節下有也字。【疏】曰士容甒者。三十六葉左二行・宋板無曰字。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六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五。宋板 祭法第二十三。禮記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十四祭法第二十三。禮記鄭氏註。足利本。〔謹按〕古本禮記下當有十四二字。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祭法

〔考異〕宋板疏稱用其姓氏之氏、作代。疏又郊祭鄭元註。二葉左八行。註、作云。淡爲堯夙而用火德。三葉左二行。夙、作允。又月令既秋大享帝。四葉右四行。既、作季。

補遺古本注殷人以郊契以作宜。宋板、足利本同。疏云自夏已上。四葉左二行。宋板、上、作下。

燔祭於泰壇祭天也

〔考異〕古本注坦明貌也作坦坦明貌也。折昭晳也。足利本、晳、作皙。連言爾作連言之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

〔考異〕古本注王宮日壇下有也字。釋文相近依註讀爲禳祈、如羊反。元文無祈字。坎若感反。若、作苦。

疏不以此神皆也。七葉左一行。宋板、也、作之。故說用幣而已。九行 故、作攻。下故說同。〔謹按〕周禮註、攻說、皆祭名。作攻爲是。雩呼嗟嗟哭位。八葉右六行。位、作泣。風師雨師。八葉左五行。風、作飌。在郊祀之中。八行 祀、作

祭。

補遺宋板疏等呼嗟嗟。八葉右六行。上嗟、作吁。

大凡生於至其餘不變也

〔考異〕古本注所存法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無所取焉焉、作也。疏明此禘郊宗廟外。十葉右九行。宋板、廟、作祖。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

〔考異〕古本注謂四時之祭下有也字。春秋文二年、文下有公字。足利本同。中士下士下有也字。當爲皇考字之誤、作顯考當爲皇考字之誤也。足利本顯考同。疏故此先言之。十二葉左六行。宋板、之下有也字。則並同日月祭之也。七行 日、作月。死曰鬼者故無廟。十四葉右一行。故、作既。秋嘗物之備祖。十四葉右二行。祖、作具。及廟以其疎遠主在無事。四行 及、作反。云魯煬公者自伯禽之子也。五行 無自字。唯有百世之鬼。十五葉右二行。唯、作雖。天子長一尺二寸。七行 無一字。

補遺古本經大夫立三廟一壇。一作二。宋板、足利本同。注始祖也。作祖始也。宋板、足利本同。疏四時祭配。十二葉左九行。宋板、配、作祀。爲父之立也。十三葉左八行。作爲父立之也。庶士府吏之屬。十四葉右一行。吏、作史。若無祖考。十五葉右一行。考下有者字。及父二廟而已。同上 二、作三。歷說無祖考之人以下。八行 以、作於。

王爲羣姓立社

〔考異〕古本注單出里下有之也二字。疏引長職曰。十六葉左五行。宋板、長上有州字。

王爲羣姓立七祀

〔考異〕古本注門竈在旁門下有戶字。宋板、足利本同。乃不爲厲下有之也二字。釋文厲音烏路反。元文音、作言。疏記此小祀者與。十八葉左二行。宋板、記、作錄。或有春秋二時。六行 二、作兩。得其鬼爲厲。十九葉右四行 得上有何字。

王下祭殤五

〔考異〕古本經大夫下祭二。無下字。注凡庶殤不祭下有也字。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

〔考異〕古本注賞賞審下有也字。能刑謂去四凶。足利本無此六字。宋板同。義終謂既禪上有以字。足利本同。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之、作民。祀典謂祭祀也。足利本、下祀作禮。釋文舊下文或作災。元文、災、作灾。世此古邱字。世、作业。疏社稷之等所配此又論。二十一葉右二行。宋板、配下有之人二字。無此字。禪堯而老。二十一葉左一行。堯、作舜。爲說父不肯其罪。六行 其、作則。其宗廟與殤以下及親屬。二十二葉右七行。及、作之。

補遺 宋板註蘇故居東脅。二十一葉左四行。故、作放。

校訂 立七祠 一一五三葉三行。祠、當作祀。原本同誤。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七

祭不欲數至而嘗無樂。祭義

〔考異〕古本經怠則忘下。有矣字。必有悽愴之心下。有焉字。註因四時之變化。因、作由。春祭曰祠下。有也字。蓋脫爾下。有也字。無蓋字。逡去而哀。足利本。去、作往。陰陽下。有也字。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

〔考異〕古本註屈到嗜芰下。有也字。釋文芰其寄反下。元文有楚人謂菱爲芰六字。

祭之日入室

〔考異〕宋板疏必有僾息肅聽然。三葉左七行。聽、作肅。則吉祭以當然也。四葉右一行。以、作亦。而皇氏謂尸稷之後。二行〔正誤〕稷、當作謖。

補遺 宋板經僾僾髣髣。三葉左五行。下髣、作髴。謂尸稷之後。四葉右二行。稷、作謖。

君子生則至盡其私也

〔考異〕古本經言夫日志有所至。夫下有忌字。註享猶祭也饗也。足利本。饗作鄉。〔謹按〕釋文作鄉。足利本似是。忌日親亡之日下。有也字。足利本作謂字。如饗時下。有也字。釋文鄉之註鄉並同。元文鄉下

有之字。

唯聖人爲至其饗之也

〔考異〕古本經勿勿諸。諸、作乎。足利本同。註謂祭之能使之饗也。饗下有之字。饗或爲相下。有也字。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韭菹作菲薄。慤愛之貌下。有也字。

文王之祭也至已至必哀

〔考異〕古本註謂夜至旦也。夜下有而字。宋板、足利本同。謂釋日也。謂下有之字。足利本同。疏言文在廟中。六葉左六行。宋板文下有王字。如以見親也。七行 以、作似。如似與見親所愛。八行 似、作以。故知二人容尸與侑侑也。七葉右八行。無一侑字。

補遺 宋板疏文王然祀之。六葉左七行。然、作祭。侍其夜發夕。七葉右三行。侍、作待。

仲尼嘗至各有所當也

〔考異〕古本經夫何慌惚之有乎。作夫何慌慌惚惚之有乎。註趨讀如促數之促言速也。作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足利本同。與神明交之道下。慌惚之思念下。慤而趨趨下。共有也字。疏自反覆而脩正也。八葉左四行。宋板、正作整。言孝子若作賓客之容。六行 無作字。更覆結上文。同上 作更覆結之。責其誠既進饋之後。九葉右一行。既、作敬。言親親對孝子之辭。八行 無對字。又容以自反。九行 容、作客。

294

孝子將祭慮事

〔考異〕古本註兼念餘事下。有也字。

宮室既脩至孝子之志也

〔考異〕陳澔註本經夫婦齊戒沐浴盛服。無盛服二字。古本註脩設謂除及黝堊。作脩設謂掃除及黝堊也。宋板、足利本掃字同。百官助主人適之作百官助相主人進也。其彷彿來下。有矣也二字。宋板。彷彿、作仿佛。疏放此。釋文弗者不知深也。〔正誤〕知、當作之。

補遺 釋文弗者不知深也。十葉 知、作之。疏以神明交接。十葉左四行。宋板。以、作似。

孝子之祭也

〔考異〕古本註而使之。作而有使之也。足利本有字同。疏以其禮包衆事非可極。十一葉右一行。宋板。非下有一字。

孝子之祭至失之矣

〔考異〕古本註欲婉順貌下。有也字。謂齊莊。作齊謂齊莊也。宋板、足利本。齊字同。而衍字下。有也字。

孝子之有至成人之道也

〔考異〕古本經孝子如執玉。玉作圭。疏立而詘下。既冠者下。共有也字。孺子之心也。也上有者字。

先王之所至天下國家也

〔考異〕古本【疏】故曰霸下有也已二字。【疏】無加於孝乎。十三葉右五行。宋板、加上有以字。

子曰立愛至無所不行

〔考異〕古本【疏】尊長出教令者作尊長出教教以事親順令者也。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六。宋板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

〔考異〕古本【疏】凶人下有也字。

祭之日至敬之至也

〔考異〕古本【疏】序或爲豫下有也字。以耳毛爲上也無以耳二字。【疏】熟也下有矣字。【釋文】燗音尋。元文、尋作燖。灃息到反〔正誤〕到當作列。【疏】君從此待之也。十四葉左七行。宋板、此作北。以供炙胙及燗爓也。九行。胙、作肝。爓、作膾。案說文及字林文。十五葉右四行。文、作云。

【補遺】【釋文】灃息到反。十四葉。到、作列。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

〔考異〕古本【疏】謂終日有事作謂終日有之事也。【疏】上則郊祭之禮。十五葉左八行。宋板、上則、作止朔。謂夏正郊祀。九行。祀、作天。

【補遺】古本【疏】曰陽之陽下陽下有陽字。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

〔考異〕古本【疏】月照夜下有也字。

祭日於東祭月於西

〔考異〕古本【注】端正下有也字。【疏】名祭之時謂春分朝日。十六葉左六行。宋板、名、作各。

日出於東月出於西

〔考異〕古本【注】更相從道下有也字。

天下之禮至則微矣

〔考異〕古本【注】所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無之字也下有矣字。互文也。文、作之。宋板、足利本、正嘉、並同。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

〔考異〕宋板【疏】氣者是神之盛極也。十八葉左八行。神、作人。是聖人設教時致之。十九葉右六行。時、作與。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

〔考異〕古本【注】陰讀爲依廕之廕。廕、作蔭。〔謹按〕萬歷本外皆從艸蓋。爲土壤下有也字。【釋文】陰依註

音廕。元文廕作蔭。壤如羊反。羊、作丈。

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

〔考異〕古本【注】蒿或爲藨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焄謂香臭生。十九葉左八行。生、作也。

因物之精制爲之極

〔考異〕古本【注】事其祖禰下有也字。民所畏服下有也矣二字。【疏】所以明鬼神爲極者。二十葉左三行。明、作名。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

〔考異〕古本【疏】般祭肝周祭肺。般下、周下、共有人字。足利本同。爾鯫醴酒也〔正誤〕醴當作醆。各首其類下有也字。【釋文】按猶鄉同。元文、鄉作嚮。【疏】既見乃更立尊名云鬼神也。二十一葉右四行。宋板、乃、更、作已、興。虞氏以首。二十二葉左一行。虞上有有字。言祭初所以加鬱鬯。四行。無以字。是祀奉先王。七行。作是禮奉上王。或曰子男之禮。二十三葉右七行。曰、作可。

【補遺】古本【注】爾緦醴酒也。醴、作醆。宋板、足利本同。【疏】以上爽禮。二十三葉右六行。宋板、上、作士。

校譌　月出於西　一一五九葉七行。出、當作生。原本同譌。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八

君子反古復始　祭義

〔考異〕古本【注】從事謂脩薦。薦、作爲。

是故昔者天子

〔考異〕古本【注】先祖下有也字。【釋文】齊本亦作齊。元文、下齊、作齋。

古者天子諸侯

〔考異〕古本【注】朔月月半。半、作中。擇牲意下有也字。

古者天子至敬之至也

〔考異〕古本【經】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既成下有矣字。【注】風戾之使露氣燥。風下有之字。蠶性惡溼下有故也二字。歲單謂三月。謂下有此字。奉繭之世婦。問者之辭下、共有也字。以出緒也。緒、作絲。【釋文】淹也淹本亦作掩。元文、上淹、共作掩。下作淹。

君子曰禮樂至其義一也

〔考異〕古本【注】好美貌下有也字。理爲言行也。爲、作謂。宋板、足利本同。塞充滿也。塞下有猶字。倦

而進之作有倦則進之.宋板.則字同.足利本作倦則能進之. 以能進者爲文.文上有有字.足利本同.
盜而使反.而作則.宋板.足利本同. 以能反者爲文.文上有有字.足利本同. 文謂才美下.發之誤下.共
有也字.釋文子如字.及下注同.元文及下.作下及. 報保毛反下.齊.同.音作皆.

曾子曰孝有至此之謂禮終

〔考異〕古本註曾子弟子下.曾子述其言以云下.自忘己之勞苦下.無怨於父母之心下.以事亡親下.共有也字. 準猶平也下.有矣字.釋文參徐所材反〔正誤〕材.當作林.疏不使預危以辱親也.七葉左五行.宋板.預.作傾. 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六行 冋.作用. 名之曰教孝則孝經云.八葉左五行.無教字. 美武王也.九葉右五行.也.作之. 廣博施則德教加於百姓.八行 施上有於字. 如此即是大孝不匱也.九行 無即字.

補遺 釋文參徐所材反.六行 材.作林.疏稱孝之德.八葉右六行.宋板.稱.作備. 欲行仁者矣.左二行.矣.作先.

樂正子春至可謂孝矣

〔考異〕古本經念言不反於身.反.作及.註同.註孔子之言下.有也字.疏言忘之恐有傷損.十葉左一行.宋板.忘.作念. 不由邪徑.二行 由.作遊.

補遺 古本經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無也字.

昔者有虞氏貴德

〔考異〕古本註則在小官下.有也字.疏皆班序在上故名之.十一葉右八行.宋板.名.作明. 俗本後德多作小德者.十一葉左三行. 小德者.作小得字.

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

〔考異〕古本經未有遺年者.遺.作匱.註言其先老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疏貴在是久矣.七行 宋板.在.作年.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

〔考異〕古本註而與之言下.其禮而已下.共有也字.疏則於路寢門外曰視朝.十二葉左三行.宋板.曰.作日.

行肩而不併至達乎州巷矣

〔考異〕古本註皆併下.有以避二字.足利本同. 少者代之下.有也字. 雖貧見無子孫.見.作且.宋板.足利本同. 無棄忘也.也上有者字.釋文併步頃反.元文頃.作頂.

古之道五十至達乎軍旅矣

註及田者分其.〔正誤〕其當作禽.〔考異〕古本.多其老者.老.作長. 未五十者下.冬獵爲狩下.卒尙右下.共有也字.釋文獀本亦作廋.元文上作廋.疏田軍須禽之時.十四葉右一行.宋板.軍.作單. 猶任田役.四行 任.作在.

補遺 古本註及田者分其.其.作禽.宋板.足利本同.

孝弟發諸朝廷

〔考異〕古本經脩乎軍旅.脩.作循.註之禮下.有也字.

祀乎明堂所以教

〔考異〕古本註宗祀文王下.教國子者下.共有也字.疏賓於明堂之中.十五葉右七行.宋板.於.作在. 故五者天下之大教.同上 故下有云字. 各有所習之學.十五葉左一行.有.作於.

食三老五更至而大子齒

〔考異〕古本註次事親.作次乎事親也.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下.有者字.宋板作行一物而三善得.無皆字.足利本無皆得二字.〔謹按〕二本似非.疏以天子敬老鄉里化之.十六葉右二行.宋板.子.作下.

天子巡守至君就之可也

〔考異〕古本經諸侯待于竟.竟.作境.註而往見之下.道經之則見之下.共有也字.無道字.

補遺 宋板疏亦共言論.十六葉左六行.亦.作欲.

天子有善

補遺 古本註於宗廟命之下.有也字.

壹命齒于至而后及爵者

〔考異〕古本經而后及爵者下.有也字.註致仕在家者下.揖卿大夫士下.共有也字.疏計長幼爲世序.七十葉右八行. 宋板.世.作班. 此三命者得爲待獻賓.十八葉右六行. 無得字.

昔者聖人建陰陽

〔考異〕古本經教不伐.作教自不伐也.足利本同.註謂作易下.三夢之占下.共有也字.

孝子將祭祀至孝子之志也

〔考異〕古本註及醢之屬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 如不見出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如覩親將復入也.無親字. 相隨行之貌下.有也字.無之字. 聲之誤也下.有矣字.疏止由如是言心貌必溫.二十葉右九行. 宋板.言下闕字.心貌必溫居下句讀. 術述省視也.二十葉左六行. 述下有也字.

補遺 古本經陶陶遂遂如將弗入然.弗.作復.宋板.足利本同.疏反覆人忘也此乃孝子思念其之志也.十二葉左七行. 宋板.人.作不.無乃字.其.作親.

建國之神位

補遺 宋板疏在休云.二十葉左九行. 在.作何.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九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七・宋板
凡治人之道至盡祭之義・祭統
〔考異〕古本經鬼神祇下、懷或爲違下、共有也字。
賢者之祭也至是之謂畜
〔考異〕古本註爲己之報下、順於德教下、共有也字。
〔補闕〕宋板疏皇兄命工祝。三葉右二行・兄、作尸
既內自盡至陰陽之物備矣
〔考異〕古本、經既內自盡下、有也字。足利本同。美物備矣、矣作也。註所供衆物下、芹茆之屬下、蜓蝝之屬下、榛栗之屬下、共有也字。足利本同。　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溫上、寒上、共有以字。足利本同。　內則下、有曰字。足利本同。　蔆芡、足利本蔆作菱。釋文蜓文之反。〔謹按〕文、恐丈誤。　蔆本亦作菱又音陵。元文無又字
〔補闕〕宋板疏深蒲醯醢。四葉右七行・醯作醢。下醯醢同。
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

〔考異〕古本註成是也、是作皆。宋板、足利本同。　齊或爲粢下、有也字。
及時將祭至夫婦親之
〔考異〕古本註定其志意下、有故攝焉下、爲或爲稱下、共有也字。　周禮作縿、縿作緣。足利本同。釋文乃齊側皆反本又作齋下不出者同。　齍齊本亦作齍上作齊。疏未旬時也。七葉右六行・宋板、末作未。
〔補闕〕宋板疏在大廟之中。七葉右一行・在、作至。　二是謂饋熟之時。八葉右四行・是、作者。
及入舞君執干戚
〔考異〕古本註尊之下、有也矣二字。
夫祭有三重至聖人之道也
〔考異〕古本註猶周之禮下、有也字。疏若內心志輕略。九葉左六行・宋板無心字。　此等亦殷重。七行・重下有矣字。
夫祭有餕至可以觀政矣
〔考異〕古本註民人所瞻下、自卑至賤下、或俱爲餕下、共有也字。足利本同。至賤下作者。疏君與二卿。十一葉左四行・宋板、二作三。　祇祭祀之餕。十二葉右一行・祇下有由字。　則能施惠其善政也。二行・善政、作政善。
〔補闕〕古本經下有凍餒之民也。餒作餧、宋板、足利本同。註所謂自卑至賤。所上有夫字。疏爲陰厭之祭。十一葉左六行・宋板、陰、作陽。
夫祭之爲物至教之本也已
〔考異〕古本註謂薦百品下、已乃行之下、共有也字。疏以上僧暴也。十三葉右三行・宋板、以上、作上亦。
夫祭有十倫焉
〔補闕〕釋文殺所列反。十三葉左二行・列、作例。
鋪筵設同几
〔考異〕古本註同之言詷也。詷、作調。恐非。疏不齊其物異也。十四葉右五行・宋板、齊、作廢。
〔補闕〕宋板疏同几筵云。十四葉左七行・詷、作司。
君迎牲而不迎尸
〔考異〕古本註則伸下、有也字。疏君若未入廟。十四葉左八行・宋板、君、作耳。屬上。　自廟中行禮。十五葉右一行・自、作且。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
〔考異〕古本經於祭者子行也。子上有爲字。足利本同。註事尸之禮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不計已尊。十五葉左四行・計、作許。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

〔考異〕古本【註】三獻而獻賓下、有也字。無而字。【釋文】差本又作之等。元文。差上有之字。酳又仕近反、近、作覲。【疏】但飲三也。十六葉右八行・宋板。但下有尸字。

【補遺】宋板【疏】大夫士祭二獻。十六葉右九行・二、作三。

夫祭有昭穆

〔考異〕古本【註】父子皆來下、有也字。【疏】故主人及賓衆。十七葉右一行・宋板。賓衆、作衆賓。

古者明君爵有德

〔考異〕宋板【疏】似非時而祭。十七葉右九行・似、作以。君尊上爵賞於廟。十七葉右一行・上、作尚。

君卷冕立于阼

〔考異〕古本【經】夫人授尸執足、授、作受。宋板、足利本同。【註】授醴之人下、有也尸二字。足利本同。豆下蹴也下、有矣字。【釋文】校又戶交反下、元文有又下卯反下同六字。〔補脫〕豆蹴也。劉處呂慮反。下蹴、芳狩反。

〔謹按〕當在鐙音登又丁鄧反下。【疏】夫人授尸執足者。十八葉右四行・宋板。授作受。酢必易爵也。・六行　也、作者。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

〔考異〕古本【註】臂臑之屬下、有也字。【疏】俎爲助祭者。十九葉右一行・宋板。爲、作謂。

凡賜爵昭爲一

〔考異〕古本【註】謂若酬之下、有也字。【疏】昭爲一穆爲一此。十九葉左四行・宋板。此、作者。

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

〔考異〕古本【註】謂夏殷時下、有也字。【疏】於祭末又何恩賜與刑人。二十葉左五行・宋板。於、作以。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七行　也下有者字。更廣明既有餘分與至賤。・八行　既作貴。

【補遺】古本【註】謂韗磔皮革之官也。謂上有韗字。足利本同。

凡祭有四時至爲民父母矣

〔考異〕古本【經】而求祭使之必敬也。〔謹按〕古本旁記云、異本使、作吏。不知據何本也。【註】秋萬物成下、國地屬陰下、共有也字。萬人爲子孫、作萬人爲子爲孫者也。足利本同。祭禮無闕禮、作祀。【疏】載前記之文。二十二葉右九行・宋板。前上有此字。

夫鼎有銘至君子之所耻也

【經】比孝子孝孫之心也。〔正誤〕比當作此。古本身比爲順也焉上有也字。【註】著已名於下下、有也字。

傳著於鐘鼎也。宋板、足利本、傅作傳。所以教後世下。有也字。美此人爲此銘下同。與其先祖之銘也。與作予。得比于先祖下、有也字。德孔悝之立已。德作得。宋板同。宋板無已字。依禮喪之。足利本禮下有義字。孟夏禘祭下、有也字。漢楚之川也。足利本川、作水。後反得國作後得反國。足利本同。言莊叔當奔走。宋板、足利本。當、作常。先祖之舊德下、有也字。循其事作循其事之也。書於宗彝下。略取其一以言之下、共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其、作此。於禮是行之非作於禮是也行之非也。足利本作行之非耳。【釋文】斲才細反。二十五葉・元文。才細、作子隨。【疏】而已身雖自著名。二十六葉左四行・宋板。雖、作親。夫銘至所爲。・八行　無銘至所爲四字。夫字屬下。爲之至恭矣。二十七葉右二行・無此五字。上下相接。正義曰德孔悝之立已者。・五行　德、作得。下・八行　同。謂孔悝之先祖孔逵也。二十七葉左三行・先祖、作七世祖。鉏生項叔羅。二十八葉右三行・項、作頃。

【補遺】古本【經】比孝子孝孫之心也。比、作此。宋板、足利本同。論譔其先祖之有德。譔、作撰。【註】莊叔悝七世之祖。悝上有孔字。足利本同。即悝父也作即孔悝之父也。足利本無之字。【疏】遂幼以登臺。二十七葉右七行・宋板。幼、作劫。

昔者周公旦至重其國也

〔考異〕古本【註】周公之功下、有也字。足利本作者。用錫馬下、有也字。【釋文】誣音無不傳直專反不本亦作弗。〔謹按〕此音義當屬上章。譔在于此。【疏】朱干亦盾也。三十九葉左五行・宋板。亦、作赤。大夏禹樂之舞也。・六行　之、作文。

【補遺】古本【註】朱干赤盾下、有也字。【疏】則備用天子之禮也。二十九葉左二行・宋板無備字。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八。宋板 經解第二十六禮記十五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十五經解第二十六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孔子曰至深於春秋者也。經解

〔考異〕古本【疏】知其所以教下。彌辨之事下。戰爭之事近亂下。共有也字。又防其失下。有禮也二字。【疏】者不節制則失在於愚。二葉左三行。宋板。制作之。無則字。子產爭丞之類是也。三葉右四行。丞、作承。〔謹按〕爲是。

【補遺】宋板。【疏】樂有諧和性情者。三葉右八行。者、作皆。

天子者與天至器則不成

〔考異〕古本。【經】有治民之意。有上有雖字。足利本同。【註】其制未聞也。足利本無其字。與升東也。也上有之字。皆存乎禮下。有也字。【釋文】鍬本又作鎗。元文。上作鎗。

禮之於正國也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註】或作成下。以義方下。共有也字。【釋文】縣音元與註同。元文無與字。

【補遺】宋板。【疏】公孫州吁。六葉右四行。孫、作子。

故朝覲之禮

〔考異〕古本【註】婿曰昏。婿、作聟。足利本作壻。【疏】則聚防障之。六葉左八行。宋板。防、作坊。禮本坊亂。七葉右一行。坊、作防。

【補遺】宋板。【疏】安上治民以義。六葉左六行。以、作之。

故昏姻之禮廢

〔考異〕古本。【疏】不答之驚下。有也字。

哀公問第二十七

【補遺】宋板。【疏】此於別錄凡通論。八葉左三行。凡、作屬。

哀公問於至莫爲禮也

〔考異〕古本。【註】以此故尊禮下。上事之期節下。爲尊卑之差下。用上所言下。用下所言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經】歲時以敬祭祀。敬下有發字。求德當欲不以其所。德、作得。宋板、足利本同。【註】正以衣服。以、作與。宋板、足利本同。【疏】孔子曰古之君子。十葉左九行。宋板。古、作今。

孔子侍坐至國家順矣

〔考異〕古本。【經】哀公曰敢問。無哀字。固臣敢無辭而對下。有曰字。足利本同。敢問何謂爲政。無爲字。足利本同。【疏】聞所以行三焉之道。〔正誤〕焉、當作言。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作敬之至大昏爲大之昏至矣。〔謹按〕不可解也。君何謂已重乎。乎、作焉。是傷其本下。有也字。如此則國家順矣。無則字。宋板、足利本同。【註】言君當務於政下。有也字。無似猶言不肖下。有之也二字。大昏國君取禮也。足利本取上有嫁字。言相敬則親下。有之也二字。乃服祭服下。有也字。先聖周公也。也上有之字。言以曉已下。有也字。振猶救也。也上有之字。足以興復之下。有也字。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其所下。有以字。足利本同。去之岐而王迹興焉下。有也字。無之字。【釋文】謂所以親此婦人亦親已也。十四葉右六行。宋板作謂所以親此婦人欲使婦人亦親己也。則是捨夫敬心。七行。夫、作去。從左氏義也取之云。十四葉左四行。也、作元。屬下。不得其辭之請少進者。十五葉右二行。無之字。言妻所以供粢盛。十五葉左一行。妻下有者字。爲狄所伐者毛詩傳云。八行。云、作文。奔走而從者三千成。十六葉右四行。成、作乘。

【補遺】古本【經】願所以行三焉之道。焉、作言。宋板、足利本同。【註】大昏國君取禮也。取、作娶。乃吾妻子也。乃、作猶。宋板、足利本同。【疏】行三焉之道。十三葉左九行。宋板。焉、作言。振敬也。十五葉右六行。敬、作救。下敬之同。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

〔考異〕古本【註】民猶以爲法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孔子對以敬身之禮。十六葉左二行。禮、作事。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

〔考異〕古本【註】不知己過而怨天也。也上有之字。

公曰敢問君子

〔考異〕古本【註】不可以倦下。照察有功下。共有也字。

公曰寡人至孝子成身

〔考異〕古本【疏】是故孝子成身。身上有其字。足利本同。【疏】使易行下。蹴然敬貌下。所以成身下。共有也字。

孝經曰事父母〔正誤〕毋。當作孝。【釋文】褻如容反。元文、如作始。

【補遺】古本【註】孝經曰事父母。毋、作孝。宋板、足利本同。

公曰寡人至是臣之福也

〔考異〕古本【經】君之及此言也。無之字。【疏】爲讓辭下。有也字。讓、作謙。宋板、足利本同。【疏】而有罪戾何。十九葉左三行 宋板、戾作失。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釋文】燕居行使三子侍。〔正誤〕行、當作猶。

【補遺】【釋文】燕居行使三子侍。十九葉・行、作猶。

仲尼燕居至無不徧也

〔考異〕古本【註】況說事下。更端則起下。共有也字。

子貢越席至給奪慈仁

〔考異〕足利本【疏】巧言足恭之人。無巧言二字。古本辨近於給下。有也字。

子曰師爾過

〔考異〕古本【疏】而車梁不成。車、作輿。宋板同。但疏同今本。是慈仁亦違禮下。有者也二字。【疏】言子產若衆人之母。二十一葉右四行・宋板、若上有猶字。

【補遺】古本【註】又與子張相反下。有也字。

子貢越席而對曰

〔考異〕古本【註】唯有禮也。也上有之字。

子貢退至祖洽於衆也

〔考異〕足利本【經】言游進曰。無曰字。古本閨門三族失其和。閨門下有之內二字。足利本同。辨說失其黨官失其禮。禮、作體。宋板、足利本同。【註】祖有句讀下。有也字。治國指諸掌。指上有如字。足利本同。黨類也。類上有猶字。異而合同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無以爲衆倡始。〔謹按〕古本旁記云

始、一本作和。不知據何本也。以合和衆下。有也字。【釋文】昭穆章遙反。元文、章、作上。【疏】子貢至衆也。二十葉右七行・宋板、此上有正義曰。前經明諸事得理。止而使和合者也。十七字。子曰然然如是。八行 如上有猶字。此以上皆是存留死事之善者。二十三葉左二行・無皆字。〔補闕〕此以〔上〕是存留死事之善者。〔謹按〕剩一字空。治國有如指諸掌。八行 有、作其。則治之諸事。同上 治下有國字。

【補遺】古本【經】中采齊。齊、作薺。注同。【註】教學者。者、作也。厭主君又作也。厭、作獻。宋板、足利本同。【釋文】〔補脫〕二十二葉・朝廷直遙反。下及注同。【疏】子貢問禮。二十三葉右七行・宋板、貢、作游。皆是事之類者。左八行・類、作雖。言父子孫與己最近。二十四葉右九行・與、作於。按周禮食齎。左三行 齎、作齊。

子曰愼聽之至古之人也

〔考異〕古本【註】吾所欲語女下。有者字。足利本同。四者謂金再作。再、作并。金性內明。性下有清字。素猶質也。猶、作喩。足利本同。所以同成禮文也。同、作成。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造上有教字。羣后之大子。無之字。諸侯之禮樂下。文章所爲下。不違於禮下。非所謂窮下。共有也字。【疏】通爲六也。二十七葉左九行・宋板、通下有前字。言禮舉通徹哭之時。二十八葉右二行・無通字。通爲九也。同上 通下有前字。大射禮謂臣爲主而獻君。二十八葉左七行・主下有人字。

【補遺】宋板【疏】禮樂備其。二十七葉左六行 其、作具。直與下管象武。二十八葉左三行 與、作云。卽云夏籥序與。八行 無云字。君子無禮不動。二十九葉右七行・禮、作理。

子張問政至若發矇矣

〔考異〕古本【經】前吾語女乎。語上有不字。足利本同。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奧、作隩。下及註同。阼下有則字。昭然若發矇矣。若、作各。【註】衆之所亂下。有也字。用巧目善意作室。巧目、作目巧。不可廢改也。也上有者字。也下有矣字。【疏】道謂禮樂。三十二葉右二行・宋板、樂下有也字。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一

孔子閒居至民之父母矣 孔子閒居。

〔考異〕宋板〔經〕子夏覆五至三無之事。一葉左五行。覆下有問字。

子夏曰民之父母

〔考異〕古本〔註〕以與民共之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若民有禍哀。二葉左六行。哀作害。

子夏曰五至至無服之喪也

〔考異〕古本〔經〕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無而字。〔註〕詩長人情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此非有鐘鼓之聲也之下有焉字。 政之閼恤之下有也字。 則民從之無民字。 衰経之服下有也矣二字。

〔補遺〕宋板〔疏〕寬靜也。四葉右六行。事作密。

子夏曰言則至施于孫子

〔考異〕古本〔註〕只不違君之氣志也只作民。宋板、足利本同。 起猶行也行作從足利本同。〔謹按〕施及以鼓反下同元文下作註。〔疏〕孔子曰何謂其然也者。五葉右八行。宋板謂作爲。

子夏曰三王至是湯之德也

〔考異〕古本〔經〕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無於字足利本同。〔註〕勞勞來下有也字。 是湯奉子無私之德也子作天。宋板、足利本同。也上有之字。

〔補遺〕古本〔經〕孔子曰天無私覆下有也。〔謹按〕齊亦作濟。六葉 濟、作隮。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

〔考異〕古本〔註〕無非教者上有也字。 以爲政教下有者也矣三字。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

〔考異〕古本〔註〕取類以明之下有也字。〔疏〕無此先生賢佐之詩。八葉左六行。宋板無先字。 嵩高之篇。七行 嵩、作崧下。九葉右三行。同。

〔補遺〕古本〔註〕其在詩曰詩下有也字。 爲周之翰爲作惟。宋板、足利本同。〔疏〕此宣王詩也宜上有詩字。足利本同。〔疏〕武武將王之時。八葉左六行。宋板上武作文。 掌四岳之事。九葉右四行。事作祀。

弛其文德至敢不承乎

〔考異〕古本〔註〕始有令聞下有者也二字。 不失隊也不下有敢字。足利本同。 所聞竟辟後來者聞下有已字。足利本同。者下有也字。〔謹按〕弛皇作弛元文下弛作施。

〔補遺〕宋板〔疏〕晉宣王承其文德。十葉右二行。承作陳。

存備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九。宋板

坊記第三十

〔補遺〕宋板〔疏〕此於別業。十葉右六行。業作錄。坊記

子言之君子至命以坊欲

〔考異〕古本〔註〕況不禁乎乎上有之字。 命謂教命下有也字。〔正誤〕下命、當作令。

〔補遺〕古本〔註〕命謂教命下命作令。宋板、足利本同。〔疏〕禮有坊德者。十一葉右三行。宋板有作以。 又設依命。四行 依命作法令。

子云小人至故亂益亡

〔考異〕古本〔註〕士有爵命之級士作仕。級下有也字。宋板同。〔謹按〕慊曰簟反〔正誤〕曰、當作口。

〔補遺〕古本〔註〕慊或爲嫌下有也。〔謹按〕慊日簟反。十一葉 日、作口。

子云貧而至猶有畔者

〔考異〕古本〔註〕言如此者寡也也作矣。 恆多作亂作作爲。宋板同。亂下有也字。子男之城方五里下同。百雉者此謂大都三國之一此下有所字。足利本同。一下有者也二字。〔疏〕五五爲雨之届也。十三葉左六行。宋

板下五作伍。子男之城方五百里者。十四葉右四行。無百字。公司徒云。九行。公作小。采地方一城。十四葉左四行。城作成。

[補遺]古本[經]子曰貧而好樂、曰作云。宋板、足利本同。[註]戎車二百兩。十三葉左七行。宋板、二作三。國家謂成方也。十四葉右四行。成作城。

子云夫禮者至以弒其君

〔考異〕古本[註]不言天公辟王也。王上有其字。親從父昆弟下有也字。亂上下衆衆也。作亂上下惑衆者也乎。足利本作者乎也。唯在軍同服于。作唯在軍同服然也爾。宋板、足利本、但于作爾。[釋文]盡徐菩盡反。元文下盡作蓋。[疏]曲禮曰執主器稱君也。十六葉左二行。宋板、曲上有下字。註同姓至服于。五行。于、作爾下。八行。同。

[補遺]古本[註]先王先公子孫。公下有之字。

子云觴酒豆至于已斯亡

〔考異〕古本[經]貴賤異者下以至亡已下共有也字。[疏]禮上每事預讓也。十七葉左三行。宋板、預作須。

子云君子貴人

〔考異〕古本[疏]言之讓下有也字。

子云利祿至而號無告

〔考異〕古本[註]於生存信下有矣字。定姜之詩也、定作莊。下皆同。以孝於寡人下有也字。[音義]偸音偸。元文上偸作愉。畜毛詩作勖。〔正誤〕勖當作勗。[疏]欲令獻公當須念先君。十八葉左三行。宋板、須作思。案鄭志答曰炅摸云註記時執就盧君。七行。無曰字。炅作晁。無執字。

[補遺][釋文]畜毛詩作勖。十八葉。勖、作勗。

子云有國至小人先言

〔考異〕古本[註]以畜其德下有也字。

子云上酌至詢于芻蕘

〔考異〕古本[註]民受之如天矣。受作愛。宋板、足利本同。天上有於字。足利本同。言其尊下有也字。能死其難下有之也二字。乃施之作乃施行也。足利本作乃施行之。[釋文]施始豉反下同。元文下作注。

[補遺]古本[經]詢于芻蕘下有矣字。

子云善則至小子無良

〔考異〕古本[註]彼過淺下、歸美於君下、其篤敬亡下共有也字。伯禽弟也。也上有名字。足利本同。美君之德下有者也二字。無良無功善也。功善作善功。足利本同。今大誓無此章。足利本章作事。

[補遺]宋板[疏]凡有二節。二十一葉右五行。二作三。此經論。同上。此作次。所以謀者。七行。謀作卜。惟天所助。左三行。惟作爲。助作佐。

子云君子至民猶忘其親

〔考異〕古本[經]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無矣字。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以上有所字。足利本同。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薄上有有字。宋板、足利本同。[註]孝子不藏記父母之過、記作識。宋板、足利本同。過下有失也二字。殷親之過下、不用鄂鄂下、之止之時下、與族人食下、今與己位等下、爲其相褻下、有所尊事下共有也字。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不言下有殷王二字。微諫不倦者。宋板、者作君。處下。此所謂不倦下、有者也二字。交猶更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謂今與己位等。宋板無今字。君父之道宜尊嚴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有事有所尊事。宋板無尊字。事下有也字。[釋文]讓依註音歡。元文無依註二字。

子云敬則至爭利而忘義

〔考異〕古本[經]易曰東鄰殺牛下、有以祭二字。足利本同。[註]祭器籩豆簋鉶之屬也。祭器下有謂字。足利本同。爲薦器下、是不敬下、非尊爲酒肴下、講德美下、共有也字。滅之、滅作減。不如殺豕受福。福上有其字。足利本同。明德惟馨信矣。〔謹按〕古本原無信字。後人補足。

子云七日戒至笑爵卒獲

〔考異〕古本[註]示不淫也。示下有民字。宋板、足利本同。[疏]不嘗味下、洗爵獻賓下、咸有薦俎下、共有也字。而獻醻之。宋板、醻作酬。疏同。[疏]知主人主婦賓獻尸。二十七葉右六行。宋板、賓上有上字。

子云賓禮至而不葬者

〔考異〕古本[註]大斂於阼。阼下有階字。足利本同。所以示遠也。足利本示下有民字。[疏]阼或爲堂下、於是弔之下、送死尤備下、共有也字。

子云升自至弒其父者

〔考異〕古本[註]弒其父、弒作殺。[疏]明年而卓子殺矣。無而字。殺矣、作弒也。弒父不子之甚、弒作殺。子作孝。甚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補遺]宋板[疏]受位之處。二十八葉左一行。受、作實。

子云孝以至而貳其君

〔考異〕古本[註]示民不敢專也。敢下有自字。[疏]不貳不自貳於尊者也。下貳、作二。其卜二圖也。二、作貳。宋板、足利本同。至尊不明下、亦統於君下、家物之重者下、共有也字。[釋文]饋本又作媿。音同。〔謹按〕媿恐愧誤。[疏]君在不謀欲仕官。二十九葉左六行。宋板、君上有有字。其卜二圖也者。三十葉右七行。二、作貳。

子云禮之至貴廉而賤行

■欲民之先事而後樂也。〔正誤〕樂當作祿。〔考異〕古本故君子於有饋者、饋作餽。下及註同。■所執之贄、贄作摯。　曰新田下、不務其事下共有也字。　不務其事、足利本其上有得字。■猶不耕穫劃。三十一葉左二行。宋板劃作刈。　無功德物。同上〔正誤〕德當作得。

【補遺】古本■先事而後樂也、樂作祿。宋板足利本同。■先事而後樂也者。三十一葉右五行。宋板、樂作祿。　無功德物。初一行。德、作得。

子云君子至以亡其身

〔考異〕古本■無以下體、無作毋。■捃拾所以爲利。捃拾下有者字。足利本同。爲利下有也矣二字。是不無故殺之下有也字。宋板作是無故不殺之。　故親令疏者下有也字。　采葑菲之菜者、采上有言字。足利本同。　則并取之、則作而。　并取之是蠢利也、足利本是下有其字。　則不棄也、作則不相遺棄之也。足利本同。但無之字。■食時不力食膳。三十二葉左四行。宋板食膳作珍者。

【補遺】古本■子曰君子、曰作云。宋板足利本同。■不離令民、民作名。宋板足利本同。

子云夫禮至必告父母

〔考異〕古本■不必待幣下有也字。　常先易治其田、先下有耕字。足利本同。田下有也字。【釋文】從子容反註同橫行治其田、元文田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有幣者必有媒下有而字。足利本同。

子云取妻至曰孟子卒

〔考異〕古本■則卜之、則上有必字。足利本同。■有不知其姓者下、蓋其且字下共有也字。　去姬曰吳而已、姬作姓。

【補遺】古本■不取同姓、取下有於字。足利本同。■士庶之妾、庶下有人字。足利本同。

子云禮非祭至夫人之禮

〔考異〕古本■酒相獻酢下、其國未聞下共有也字。■反甚其國而自立。三十五葉左六行。宋板、反作叉。　未聞僞國君。三十六葉右一行。同、作何。　以爵醴禮之。五行。爵、作[illegible]。

子云寡婦至而亂於族

〔考異〕古本■則弗友也、友上有爲字。足利本同。君子以辟遠也、辟作避。民猶淫泆而亂於族、作民淫泆有亂於族。足利本作民猶淫泆而猶有亂於族。■大故褒病、病作疾。宋板同。下有也字。　疾時人厚與色之甚。〔正誤〕與當作於。　國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作國君而內取妻猶捕魚然。足利本作國君而內取象

猶捕魚然。〔謹按〕古本象作妻有一猶字、足利本猶字同古本、其餘同今本。　是無所擇下有之也二字。

不親者不以手相與也、與作弔。〔謹按〕恐予字誤。　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則作器。　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坐下有而字、取之下有也字。身微偕之下、而坐遠別下、嫌思人道下、增損而已下共同。　身微偕之

〔正誤〕偕當作偝。古本作背。〔補闕〕御者在右、御左手、則身微偝之、嫌思人道。

周增損而已。〔謹按〕剩二字空。■泆音逸。本又作佚。同。妃匹。音配。一音如字。

〔謹按〕崇禎本佚作逸。今從元文。■漁人取魚中網者皆取之。三十七葉右六行。宋板、漁人作魚人。　似漁人之求漁。八行。下漁作魚。〔補闕〕○諸侯不下漁色。漁色、謂魚人。　美色中意者皆取之。若漁人求魚、不當下。卿國中取卿大夫士之女。　求漁無所擇。故云不下漁色。　之禮。婦人於車上左廂御者在婦人之右。進左手、謂左手在前轉身向右。微偝婦人。○婦人　其疾所委曲。若間其委曲。嫌似媚。故不丁寧。但略間增損而已。

【補遺】古本■疾時人厚與色之甚、與作於。宋板足利本同。　身微偝之、偝作背。■不當下娶國中取。三十七葉右七行。宋板、娶作得。

子云昏禮至有不至者

〔考異〕古本■父戒女曰女作子。　母違宮事下有也字。〔補闕〕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　夙夜毋違命。母戒女曰、毋違宮事。〔謹按〕上母崇禎本作無。　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正義曰、見於舅姑。舅姑。三十七葉左八行。宋板無舅姑二字。〔補闕〕舅姑承子以授壻者、謂親迎之時。父母也。婿之父母承奉女子。　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無違宮事。　恐事之違者。謂恐此女人於昏事乖違。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宋板中庸第三十一。禮記十六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十六中庸第三十一

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天命之謂性至萬物育焉。中庸

〔考異〕足利本註土神則知。知、作智。脩性行之是謂道。宋板、是、作之。古本是曰教下。不須臾離道下。甚於衆人之中爲之下。共有也字。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爲。足利本獨上有其字。佔聽之。宋板、佔、作覘。禮之所由生。所下有以字。位猶正也。猶、作乃。疏禮道云。三葉右二行。〔正誤〕道、當作運。孔子曰唯上行與下愚不移。五行〔正誤〕行、當作智。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四葉右二行。宋板、育焉下有者字。

補遺 宋板疏故禮道云。三葉右二行。道、作運。仁義禮智性。同上 性、作信。唯上行與下愚。五行 行、作知。睹見而肯犯之。二行左 之、作乎。故君子慎甚獨。六行 甚、作其。恒甚其獨。同上 甚、作慎。

仲尼曰君子至不行矣夫

〔考異〕古本註罕能久行下有者矣二字。能爲之中下。明君教之下。共有也字。

補遺 宋板疏是賢時於智。五葉左一行。時、作勝。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

〔考異〕古本註又察而行之也。又、作人。屬上句。宋板、足利本、嘉靖本同。乃號爲舜下。有也字。

補遺 宋板疏使愚知既能行之。六葉右七行。既、作俱。

子曰人皆曰予知

〔考異〕宋板疏罪陷之中而不知辟。六葉左九行。罪上有入字。陷、作禍。諸本同。

補遺 古本疏言其實愚又無恒下有也字。疏穿地爲坑。行左八。宋板、坑、作坎。

子曰回之至不可能也

〔考異〕古本註牽持之貌下。爲之難下。共有也字。足利本爲之難下作者字。

子路問至强哉矯

註犯而不校也。〔正誤〕校、當作校。〔考異〕古本以剛猛爲强下。有也字。〔補闕〕塞猶〔實〕也。矯强貌矯下。有猛字。足利本同。疏君子居之。八葉左一行。宋板、之下有者字。陰氣褊急。三行 褊、作堅。以其性和同不流移。九葉右一行。不、作必。〔補闕〕以其性和同〔必〕流移。今不解變己志。二行 解、作改。

子曰素隱至察乎天地

〔考異〕古本經素隱行怪。素、作傃。註同。註素讀爲攻城攻其所傃之傃。爲、作如。宋板、足利本同。疏放此。取之也。取、作恥。宋板、足利本同。疏亦放此。無也字。不爲時人之隱行下。唯舜爲能如此下。道不費則仕下。聖人有不能如此下。匹婦之所知所行下。共有也字。聖人盡兼行下。有之也二字。是其著明於天地也。也上有者字。釋文鄭許亮反下皆下。〔正誤〕下、下、當作同。鬳字又作鬳。元文下鬳、作獻。

補遺 古本註能盡備之乎。乎、作也。釋文鄭許亮反下皆下。九葉 皆下、作皆同。疏取之也。十葉左三行 宋板、取、作恥。

子曰道不至行險以徼幸

〔考異〕古本註爲尺寸之法。法、作憲。人人尙違之。宋板無一人字。不可以遠下。人所不能下。勉之無已下。相應之貌下。不失其道下。小人求諸人下。共有也字。其人改則止赦之。則、作而。言德常行也。也、作之。傃皆讀爲素。作素讀皆爲傃。宋板、足利本同。但足利本無皆字。傾危之道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 宋板疏施諸己而不怨。十四葉右三行。怨、作願。

子曰射有至其順矣乎

〔考異〕古本註如鼓瑟琴。作如鼓瑟琴。宋板、足利本同。〔謹按〕今詩元文與今本合。三本似非。疏反求於其身。於、作諸。疏布曰正。宋板、足利本無布字。以近者卑者始下。致之高遠下。自近者始下。使室家順下。共有也字。疏道不遠施諸己。十六葉右九行。宋板、己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註】樓皮曰鵠下、有也字。

子曰鬼神至不可揜如此夫

【疏】祝之而弗見〔正誤〕祝當作視。〔考異〕古本【註】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也上有者字。洋洋下、有乎字。足利本同。　傍僾之貌下皆聲之助下不言而誠下共有也字。　其形象無其字。　事之盡敬而已、敬作助〔謹按〕不可解也。　況可厭倦下、有之也二字。【釋文】厭字又作猒元文下厭作猒。

【補遺】古本【疏】視之而弗見視作祝。宋板、足利本同。【疏】金水之神終物。十七葉左三行・　宋板、神作鬼。

子曰舜其至必受命

〔考異〕古本【經】保佑命之。佑、作佐。【註】同。【註】本而爲之下。興盛之貌下。共有也字。　名草木之植曰栽。植、作殖。宋板、足利本同。　築墻立板。立、作之。　栽或爲茲。茲、作滋。宋板、足利本同。

【補遺】宋板【疏】以不應土錄。十八葉左二行・　土、作王。　引【註】大德必受命。十九葉右四行・　【註】、作證。

子曰無憂者至無貴賤一也

〔考異〕古本【經】其唯文王乎。無其字。【註】壹戎殷者。戎、作兵。　不用其尊卑變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經】再著戎衣。二十葉左八行・　衣、作服。　雖后稷及大王。二十一葉左八行・　雖、作唯。

子曰武王至示諸掌乎

〔考異〕古本【經】所以祀乎其先也。先下有祖字。足利本同。【註】裳衣先祖之衣衣服也〔正誤〕中衣、當作遺。　以辨賢者以上有所字。足利本同。　若司徒奉牛。奉、作羞宋板、足利本同。　宗伯共雞牲〔謹按〕古本旁記云、異本雞作雉。不知據何本。　賓弟子兄弟之子。賓字下有之字。　不言后土者省文下。治國之要下、共有也字。【釋文】旅酬下爲上逮賤也。二十四葉右一行・　宋板、也下有者字。無圈。

【補遺】古本【註】先祖之衣衣服也。作先祖之所遺衣服也。宋板、足利本無所字。【疏】賤者在先。二十四葉右二行・　宋板、者、作人。

哀公問政至成功一也

〔考異〕古本【註】謂土蜂也。謂下有之字。　於桑蟲然下。明君乃能得人下。相存問之言下。共有也字。　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足利本無也字。　脫誤重在此下。有耳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耳字。　乃知天命所府佑。府、作保。宋板、足利本同。佑下有者也二字。勉强耻不若人下同。【釋文】羸本亦作蜾。元文、上作蜾。下作蠃。

重直固反〔正誤〕固、當作用。　知音智下及乎知【註】言有知者同〔正誤〕及、當作近。

【補遺】【釋文】重直固反。二十五葉・　固、作用。　下及乎知。及、作近。【疏】比親已疏。二十六葉右八行・　宋板、已、作及。

子曰好學至天下畏之

〔考異〕古本【註】以此三者爲基下。有也字。【疏】所以贊天地動鬼神也。二十八葉右一行・　宋板、鬼神、作誓鬼〔補闕〕

所以贊天地動〔誓〕〔鬼〕〔也〕。　蓋能好學。二行・　蓋、作若。　此則前文武利而行之。同上・　則、作覆。　勤勉遇事。四行・　作勤行善事。　體羣臣也者。六行・　此五字脫。　謀國家大事。九行・　謀上有謂字。　百工興財用也。二十八葉左三行・　興、作典。

【補遺】宋板【疏】若能立誠。二十八葉右一行・　立、作至。　知前文困而知之。三行・　上知、作覆。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

〔考異〕足利本【註】不特有所好惡於同姓。作不特有所好有所惡於同姓。　古本所以貴之下。下上其食下。共有也字。　所任使不親小事也。所下有以字。足利本同。【疏】三十葉右四行・　〔補闕〕故讀既爲〔餼〕

【補遺】宋板【疏】盛大有屬官。二十九葉右六行・　官、作臣。下圓。　尊正其祿位。三十葉右二行・　正、作重。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

〔考異〕古本【註】人不能病之。之、作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三

在下位不獲至不誠乎身矣。中庸

〔考異〕古本【註】居位治民下。乃能行誠下。共有也字。

誠者天之道也

〔考異〕古本【註】有大至誠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疏】若天之性自然信著。二葉右六行・　宋板、自然信著、作有生殺信著。

自誠明謂之性

〔考異〕古本【註】是賢人學以成之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必有至誠下。有也字。【疏】此自明而至誠。三葉左三行・　宋板、自明、作說學。　非由天性教習而致。四行・　而致、作使然。　至誠則能明其德。五行・　明其德、作有明德。　勉學乃致至誠。同上・　勉學、作習學。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

〔考異〕古本【註】致大平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疏】自神妙而來。四葉右六行・　宋板、自、作由。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

〔考異〕足利本疏於有義焉而已無有義二字〔謹按〕不可解也疏由此誠彰焉。五葉右二行。〔正誤〕此當作衣。

〔補闕〕宋板疏由此誠彰露。五葉右二行。此作衣。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

〔考異〕古本疏各占後右下有也字〔補闕〕一本乎作於元文作見乎實邇反下不見註著見同一本乎作於。

誠者自成也至悠也久也

〔考異〕古本註可一言而盡也一作壹足利本同註有造藝〔正誤〕造當作道。所以自道達下言貴至誠下徽或爲徹下要在至誠下共有也字。物萬物也亦事也亦上有物字足利本同。外內猶上下下有之也二字。言得其時而用也也上有之字疏又須行之悠久。八葉左六行。宋板悠作長。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八行也下有者字無圈。

〔補闕〕古本註有造藝造作道宋板足利本同疏覆萬於萬物。八葉右二行。宋板上萬作蓋。

今夫天斯至純亦不已

〔考異〕古本疏及其廣大大作厚宋板足利本同一卷石之多卷作拳註放此疏地之博厚本起撮土起作由宋板足利本同。水之不測本由一勺由作從宋板足利本同。言天地山川積小致大爲至誠者以如此乎作皆合少成多自小致大爲至誠者以如此乎宋板足利本同但二本以作亦〔補闕〕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振猶收也卷猶區也〔謹按〕古本此卷字同今本。天所以爲天文王所以爲文。如天地山川之云也易曰。順德積小以成高大順作慎宋板足利本同宋板無成字疏卷音權元文卷下有李字〔謹按〕此處釋文正嘉二本闕崇禎本備矣疏九葉左九行。〔補闕〕昭昭狹小之貌言天初時。故云昭昭之多〔謹按〕多下剩一字空。言土之初時。十葉右一行。宋板土作地〔補闕〕言多少唯一撮土。載華嶽而不重。二行華嶽作五岳。言山之初時。三行時作小。皆言至誠不已。四行至誠作爲之〔補闕〕爲天地分而成二體。水或衆流而聚爲深。六行聚爲深作成大是。以今天地山川。六行山川作體大。純謂不雜。十葉左一行。不雜作不已。

大哉聖人至至道不凝焉

註〔補闕〕育生也峻高大也。言爲政在人政由禮也凝猶成也釋文〇洋音羊峻思閏反〔謹按〕剩五字空。優於求反倡優也凝本又作疑魚澄反〔謹按〕正嘉二本疑作凝非疏十一葉右一行。聖人之道高大苟非至德其道不成〔謹按〕剩二字空。天下洋洋然育生也峻高也言聖人之道高大〔謹按〕欠一字空。上極于天〇

優優大哉優優寬裕之貌〔謹按〕剩一字空。其道禮儀三百周禮有三百六十官言三百者〔謹按〕剩一字空。威儀三千者卽儀禮行事之威儀儀禮雖十七篇其中事有三千〇待其人然後行者言三百三千之禮然後施行其〔謹按〕剩一字空。事〇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古語先有其文今夫子既言三百三千待其賢人始行。苟誠也不非也苟誠非至德之人則聖人至極之道不可成也俗本不作若也。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一。宋板

故君子尊德性

註〔補闕〕問學學誠者也廣大猶博厚也〔考異〕古本習之謂之溫下有也字疏十一葉左三行。宋板一作前〔補闕〕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道。一經明聖人性之至誠。三行〔補闕〕性之至誠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也。君子賢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自然至誠也。言賢人行道由於問學謂勤學乃致至誠也。盡育物之精微言無微不盡也。言賢人由學極盡天之高明之德

子曰愚而至作禮樂焉

〔考異〕古本註新政可從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今孔子謂其時下有也字。天子之位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子曰吾說至天下者也

〔考異〕古本註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無是字註吾從周行今之道下有者也二字。三王之禮下有也字。徵或爲證證作登宋板正德嘉靖本同下註放此疏伐原示民以信之類也。十五葉右八行。宋板類下有是字。亦猶俟待後世世之聖人。十五葉左四行。無一世字。未嘗有不行。十六葉右六行。嘗作常。

〔補闕〕宋板疏聖人則之百世同道。十五葉左九行。道下有者。

仲尼祖述至不大聲以色

〔考異〕古本註說孔子之德下固足以明之下山川之異下幬或作燾下有其德而無其命下尊親尊而親之下小人淺近易知下不知孔子以其深遠下入聖人之德下亦無損害於己志下共有也字。莫近諸春秋下足利本有焉字。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亦作以。言其臨下普徧足利本作言其監天下普徧。安無所倚無作有宋板足利本同。肫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忳忳懇誠貌也無下一忳字宋板同。言聖人雖隱居宋板居作遁足利本作遯。覸女在室獨居者者作耳宋板足利本同。猶不愧于屋漏猶上有獨字。此頌也宋板頌作顯恐非。諸侯法之也諸上有謂字宋板足利本同。言我

歸有明德者、無我字。【釋文】擭生末反。十六葉·元文生、作牛。編必縣反。同上·縣、作縣。當丁亂反又下郎反。十七葉·〔正誤〕亂當作浪〔謹按〕下恐丁誤。貊本又作貉。同上·上作貉下作貊。綸本又作論。十八葉·上作論。懇苦狠反。同上·苦作口【疏】譽文王可知也。二十一葉右三行·宋板譽、作舉。不能成其元也。六行·元、作化。論夫子之德大如天。二十二葉右八行·大上有深字〔補闕〕二十三葉·風是所［從來之末也］從來之末也。

〔謹按〕以宋板補缺係衍文當刪去也。雖隱其身而德甚明著。二十三葉右五行·無而字德下有亦字。被人採捕。六行·採作探。謂君子之德猶美文王。二十四葉右四行·美、作若。

【補遺】古本【註】可以入德矣以作與宋板足利本同【釋文】當丁亂反又下郎反。十七葉·亂、作浪下、作丁。【疏】言夫子發明文武之德。二十葉右三行·宋板發、作法。言不待有偏頗也。二十二葉右四行·待、作特。淵深水之貌也。右五行·深水、作水深。初視不見。左六行·不、作未。詩曰予懷民德。二十四葉右四行·民、作明。

子曰聲色至無臭至矣

〔考異〕古本【註】有所比則有重重上有所字足利本同。人雖聞其聲音亦無知其臭氣者足利本聲音下有者字宋板亦字作者。然後善下有也字【註】此亦斷章取義。二十五葉右二行·宋板取、作爲。有可比之形則是有重。四行·則上有有所比三字。

【補遺】宋板【疏】猶有形體可比也。二十四葉左八行·也、作並。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四

〔存舊〕表記第三十二禮記十七鄭氏註·古本·禮記卷第十七表記第三十二禮記鄭氏註足利本·

子言之歸乎·表記

〔考異〕古本【註】厲謂嚴顏色下有也字【註】不彼任用。一葉左四行·〔正誤〕彼、當作被。

【補遺】宋板【疏】皇氏云若是。一葉左一行·若、作皆。皆於子言之下。同上·皆、作者。從他國欲歸於云。左八行·云、作魯。

子曰君子至擇言在躬

〔考異〕古本【註】口容止下尚書篇名下共有也字【註】在於躬也。二葉右九行·宋板也、作身。

子曰裼襲至不繼之以備

〔考異〕古本【註】或以襲爲敬下已至必哀下共有也字。不盛者以裼爲敬〔正誤〕不、當作禮。執玉龜之屬也也上有是字足利本同。受享是也足利本享作饗。饗之必下〔正誤〕下當作樂【疏】證祭極敬不可繼之以樂之事也。三葉左一行·宋板作證明此經不可繼之以樂之事也。

【補遺】古本【註】不盛者以裼爲敬、不作禮宋板足利本同。饗之必下、下作樂宋板足利本同【疏】恒裼襲其

相因也。三葉右一行·宋板其、作是。欲使人民無相褻瀆。右二行·褻、作褻。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

〔考異〕宋板【疏】擠被困迫也。四行·被、作謂。言恭以遠恥者。五行·無言字闕字。

子曰君子至而不捉也

【註】〔補闕〕［肆猶放恣也］〔考異〕古本謂臣在邑竟者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或擇日出使於外。四葉右九行·於、作在。

子曰無辭至瀆則不告

〔考異〕古本【註】瀆之言褻也也上有之字宋板足利本也作之【疏】此易蒙卦辭。五葉右二行·宋板辭下有也字。言童蒙初來問者。三行·者、作師。

子言之仁者至以爲無失

〔考異〕古本【註】無能胥以寧、胥作肯。道有至義有考義上有有字足利本陳澔註本同【註】禮尙往來下愆謂愆忒下不能以相安下聲之誤下本情則異下或有悔者焉下歸兼仁義者下共有也字聲之誤下足利本同有也字。自己自盡己所能仁〔正誤〕仁當作行。能行下有也矣二字〔補闕〕［利］仁強仁。或有悔者焉足利本者焉作焉者。此其言舍之何人也也上有之字足利本人作仁。有義有致致作考。宋板足利本同下皆放此。以不失於人非性也性下有者字足利本有之者二字【釋文】又或又作艾。五葉·元文或作本〔補脫〕同上·之仁音民出註〔謹按〕當在戮音六上【疏】各有一種是未可知也。七葉左三行·宋板各有作其事。非關利害而安仁道。五行·道作也。右手使用之便也。七行·使作是。道有至義有致者。八葉右六行·致作考下同。是唯義與道。八葉左一行·與作爲。

【補遺】古本【註】子曰仁有三仁下有者字。自己自盡己所能仁仁作行宋板足利本同【註】無能須以事。六葉左八行·宋板須作胥。求免罪於罪。七葉左六行·求、作望。

子言之仁至終身之仁也

〔考異〕古本【疏】皇恤我後皇作遑註同【疏】其數短小下有也字。何暇憂我之後人乎作何暇憂我後之人乎也諸本同但無也字。以安翼其子也也作孫【釋文】怛川葛反〔正誤〕川當作丹【疏】唯在我當身之主。十葉右五行·宋板主作上。

【補遺】【釋文】怛川葛反。九葉·川作册【疏】此因國風者。十葉右三行·宋板因作引。終竟一身是其數多也。六行·多作短。孫炎云則今枸苣鄭。八行·鄭作也。

子曰仁之至不稱其服

〔考異〕古本【註】恭近禮禮上有於字欲民之有壹也無也字則實以君子之德實下有之字詩云維鵜在

粱、維、作惟。足利本同。經取數多下有者字。　言計天下之道。無之字。　仁居其多下。相比方耳下。言賢者少下。不得其志下。唯聖人無過下。謂專心於善下。謂不行其德下。稱其服爲有德下。共有也字。　儗庶人則難中也。庶、作庻。宋板、足利本同。　輶輕也。作輶猶輕也。　謂古聖賢也。聖賢、作賢聖。宋板、足利本同。　言仁道不成人所由人上有民字。　雖有過不爲甚矣。宋板、足利本無爲字。　言能成人道者少也。人、作仁。宋板足利本同。　如水氾移之移。水、作禾。宋板、足利本同。　鵜鶘胡。宋板、胡、作鶘。釋文鵜音啼鵜鶘胡音徒兮反一名淘河。（十三葉）元文作惟鵜、音啼。徒兮反。鵜鶘、胡汚澤之鳥一名淘河。　記徐紀吏反。（同上）記下有本又作巳四字。

謹按古本經舉者莫能勝也者下有仁字。註天下之人唯一人而已矣。（十三葉左一行）宋板、人、作聞。　若能修德有仲山。（左七行）有仲作如甫。　恭近於禮。（十四葉左九行）恭上有故字。　言如小人在位。（十五葉左二行）猶、作猶。

子言之君子至故自謂便人

〔考異〕古本經棄癈稆皀皀作暢。故者侯勤以輔事於天子〔正誤〕者、當作諸。凱弟君子、凱弟、作愷悌。註同。有君民之大德。民作人。註而富且貴下。是思不出其位下。謂王天下下。是所耻下。猶不二過下。所以成行立德下。共有也字。　脩德以俟之。足利本俟、作候。　不爲回邪之行要之要上有以字。宋板、足利本同。　言此德當不回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可得而尊信也。信、作言。宋板、足利本同。　即以其行之一大善者爲謚耳。即、作節。宋板、足利本同。　行過不復循行。行過、作過行。宋板、足利本同。　猶不二過。二、作貳。宋板同。註以求處其厚也。（十八葉左八行）宋板以上有是字。　故此經名后稷。（十九葉右三行）名、作明。

謹按古本經故者侯勤以輔事於天子。者、作諸。宋板足利本同。註厚事上帝。（十八葉右九行）厚、作尊。宋板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二。宋板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

〔考異〕古本經凱弟君子。凱弟、作愷悌。下放此。註如父母下有也字。

子曰夏道至朴而不文

〔考異〕古本註其民之敝。敝、作弊。註及下文皆同。

補遺釋文范陽江反。（二十一葉）陽、作湯。疏所謂如此。（二十一葉右七行）宋板、謂、作爲。

殷人尊神至勝而無恥

〔考異〕古本註凡以摯交接相施予。摯作贄。予、作與。下有也字。　無作淫巧以蕩上心作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也。足利本亦作下有爲字。釋文巧若教反〔正誤〕若、當作苦。疏註云先鬼而後禮。（二十二葉右五行）宋板無云字。

周人尊禮至賊而蔽

〔考異〕古本註以尊卑爲差下。尊卑多獄訟下。共有也字。

子曰夏道未瀆辭

〔考異〕宋板疏强民未瀆神。强、作强。註及疏同。　古本註言其政寬賦稅輕也。寬下有之而二字。　繁文備設下有也字。釋文稅甲鋭反〔正誤〕甲當作申。反、當作反。疏尚有限。（二十三葉左四行）宋板、限上有時字。

補遺釋文稅甲鋭反作稅申鋭反。　夏伐不然。（二十三葉右八行）宋板、伐、作代。　遭紂棄亂。（左三行）棄、作衰。

子曰虞夏至能如此乎

〔考異〕古本經不勝其敝。敝、作弊。下有也字。恥費强實〔正誤〕强、當作輕。註後世之政難復下。有之也二字。　不能易之下。辦或爲情下。共有也字。　質文各有所多。多下有小也二字。足利本亦有小字。　又無以豐饒於諸臣也。無、作毋。　辨別也。足利本辨下有猶字。疏文質再而復始。（二十四葉左九行）宋板、再作載。恐非。

比夏家之質猶文衍姑。（二十五葉右一行）衍姑、作於夏正德。嘉靖本同。

補遺古本經恥費强實。强、作輕。宋板、足利本同。疏故其民不堪敝敝敗也。（二十四葉左五行）上敝、作勝。　夏家雖文比殷周之文。（二十五葉右一行）宋板、周、作家。　虞夏商周此時明。（三行）時、作特。

子言之事君至受罪益寡

〔考異〕古本註乃後親進爲君言也。後、作后。也上有之字。　死而不負下。不信曰誣下。共有也字。

子曰事君大言至不家食吉

〔考異〕古本註大言可以立大事也。小言可以立小事也。也上共有者字。　入爲君受之爲、作謂。宋板、足利本同。之下有也字。入或爲人下。祿有多少下。共同。疏廣事君之道。（二十六葉左六行）宋板、廣下有明字。

補遺古本註利祿實也。實、作賞。宋板、足利本同。　必有祿賢者。有、作以。宋板、足利本同。

子曰事君不下至式穀以女

〔考異〕古本註不身與相親下有也字。　穀祿也。穀上有猶字。疏言爲女之道。（二十七葉左五行）宋板、女、作臣。

子曰事君遠而至何日忘之

〔考異〕古本經遠而諫則諂也。諂、作諮。註無辭讓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陳謂言其過於外也。外下有出字。釋文臧如字。鄭解詩作臧云善也。元文、下臧、作臧。疏暬獻典。（二十八葉左七行）宋板、典、作曲。

子曰事君難進至不可使爲亂

補遺宋板疏宰臣百官者。（二十八葉右八行）臣、作正。

〔考異〕古本經三違而不出竟。無而字。慎始而敬忠〔正誤〕忠、當作終。註謂賢否不別下。有也字。　退速者。無者字。　利祿言爲貪祿留也。利祿下有也字。是貪祿下同。　與君要也。也上有者字。　君子所恥下。事君之禮下。共有也字。釋文易以豉反。下及註易絕同。元文、註上有下字。

【補遺】古本【經】愼始而敬忠。忠作終。宋板足利本同。

子曰事君軍旅至高尙其事

〔考異〕古本【註】言尙忠且謙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愼慮而從之者。者作有。宋板同。〔謹按〕恐非。欲其必有成也。成下有名字。足利本同。事或爲身。下有也字。

子曰唯天子至我以爲君

〔考異〕古本【經】鵲之賁賁。賁作奔。註同。【註】受逆則行逆。受上有臣字。足利本同。小鳥賁賁於下。下下有矣字。

子曰君子至亂是用餤

〔考異〕古本【註】言行亦由禮出。出下有耳字。皆辟有言而無其實。下接或爲交。下共有也字。【正誤】餤徐本作鹽。元文鹽作鹽。鹽如似酒醴相合必致敗壞。（三十二葉左六行）宋板。酒作爾。

【補遺】古本【註】言行亦由禮出。由上有本字。

子曰君子至於我歸說

〔考異〕古本【註】不可以無實。下有也字。【疏】所以前經君子不用虛言。（三十三葉右三行）宋板無所字。

【補遺】宋板【疏】引詩斷章取義不與詩相當。（三十三葉右八行）取作故。

子曰口惠至亦已焉哉

〔考異〕古本【註】大於不許。下有也字。爲昏禮而不終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無如此人何。無作毋。

子言之昔至無怨乎百姓

〔考異〕足利本【經】不犯日月。上有君子二字。古本禮樂齊盛。齊作粢。【疏】日月謂冬夏至。作日月謂冬至夏至。足利本同。有事於大神。下臨有事盛之下。別乎四郊。下共有也字。【正誤】齊本亦作齋。元文齋作齍。【疏】是有其牲日也。（三十五葉左七行）宋板。其作卜。言用剛柔之日。（三十六葉右六行）言上有以字。外內別用限別以四郊爲限。（八行）用作謂。

【補遺】宋板【疏】謂祭祀天帝及諸神明也。（三十五葉右五行）祀作事。帝作地。魯郊傳云卜三日。（左四行）日作正。

子曰后稷至以迄于今

〔考異〕古本【註】以傳世之祿。祿下有之字。恭儉者之祭。恭作共。宋板足利本同。乃至於今。下有也字。【疏】后稷之事易富也。（三十六葉左六行）宋板。事作祀。

【補遺】古本【註】子曰后稷之事易富也。事作祀。宋板足利本同。

子曰大人至不褻於上

〔考異〕古本【註】天子道以筮。道上有有字。足利本同。卜宅寢室。宅下足利本有及字。不褻於上。下有也字。

【疏】言其用之尊嚴。嚴下有之也二字。若巡守也。守作狩。歲數其辟。下守圖之筮。下吉可知。下共有也字。【疏】由師巡守皆大事者也。（三十八葉左三行）宋板無者字。

【補遺】古本【註】吉則宗廟。宗作宮。宋板足利本同。【疏】心有恭敬則用祭祀。（三十八葉右四行）宋板。祀作器。其實奉冠。（三十九葉右二行）奉作鼻。謂以正事上不褻也。（七行）褻下有慢字。

校譌　自已自盡（一二〇九葉五行。上脫陸文註字。原本同。）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五

緇衣第三十三

【補遺】劉獻云。元文。獻作瓛。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

〔考異〕古本【註】則刑可以措。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爲上易事〇者。（一葉左二行）無圈。謂正理御物。（三行）謂作以。

子曰好賢至萬國作孚

〔考異〕古本【註】其衣敝我願改制。敝下有也字。克明德慎罰。下同。【疏】爲王后宮巷伯之長。（二葉左三行）宋板。伯作官。

【補遺】古本【註】投畀有昊。昊作皓。【疏】民皆服之。（二葉左七行）宋板。之作從。

子曰夫民至絕其世也

〔考異〕古本【經】則民有孫心。孫作遜。註同。今本【註】孫順也。作孫猶順也。尙書篇名。下有也字。命謂政令也。無謂字。由不任德。下有之也二字。【疏】未知是鄭作以不。（四葉右七行）宋板。不作否。

[補遺]宋板闕故稱匪刑。四葉右三行・匪、作甫。　代少昊爲九黎。左二行・黎、作黎。

子曰下之至下士之式

[考異]古本[注]言民化行不拘於言作言民之從君化行不拘於言也足利本作言民之從君以化行不拘於言[謹按]多一以字。　如影逐表作如影之逐表也。　百姓惕焉爲仁百上有言字宋板、足利本同。　非本性能仁下有也字宋板、足利本同[注]豈必本性盡行仁道。五葉右九行・宋板、行作有。　爾承離之後。五葉左二行・離下有亂字。　君民具法則於上。四行・具、作之。　謂若有善與爲法式也。七行・若、作君。與下有下字。

子曰上好仁至四國順之

[考異]足利本[經]民之行作民行。　古本皆盡己心作皆盡於己心也[注]則天下之爲仁爭先人者。六葉右三行・宋板無天字。

子曰王言至不億于儀

[考異]宋板、[注]有秩爵所置。七葉左一行・爵、作爵。

子曰君子至於媟黷敬止

[考異]古本[經]而行必稽其所敝、敝作弊[注]敬其容止下有也字[注]使有信也。九行・宋板、使下有言字。

子曰長民者至萬民所望

[考異]古本[經]則民德壹、壹作一[注]貳不一也、一作壹宋板、足利本同。　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作此詩毛氏則有之三家則滅亡之也足利本作此詩毛詩則有之三家則滅宋板亦二作三[補遺]貳本或作資同音貳元文貳作二下同[注]則民德一者一謂齊一。八葉左四行・宋板、一作壹下皆同。

子曰爲上至其儀不忒

[考異]古本[注]咸有壹德壹作一。註同[注]則無疑惑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也下有矣字[注]皆有純一之德。九葉右八行・宋板、一作壹下。九行・一德同。

子曰有國至好是正直

[考異]古本[注]有國家者無家字宋板、足利本同章善癉惡善下有而字靖共爾位共作恭[注]靖謀共其爾之祿位。九葉左五行・宋板、其作具。　證上民情不二。六行・二、作貳。

子曰上人至惟王之邛

[注]下民作癉[正誤]作當作卒[考異]古本不須其所不知其上有以字足利本同匪其止共共作恭[注]雖知有姦心也也上有之字。　而民知禁下才以誘之下民惑之詩下共有也字。　言臣義事君則行也。宋板無君字。

[補遺]古本[注]下民作癉、作作卒。宋板、足利本同[注]言君所不及、言作引。宋板、足利本同。

子曰政之至播刑之不迪

[注]敬民乃罰[正誤]民當作明[考異]古本[注]明賞罰下施刑之道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經]敬民乃罰民作明宋板、足利本同[注]敬民乃罰。十一葉左三行・宋板、民作明。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三。宋板

子曰大臣至亦不克由聖

[考異]古本[經]亦不克由聖下有也字[注]君不敬其臣下轉相陷害下共有也字。　莊后適夫人齊莊得禮者夫人下有之字者下有也字。　今爲大夫卿士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教煩由信賤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賤者無一德也宋板、足利本一作壹。　亦不力用我不下有能字　由用也作由猶用也[補遺]仇音求爾雅云讎也元文讎作敵[謹按]未之考也[注]與上相親比政也。十三葉右六行・宋板、政作故。

子曰小人至相亦惟終

[考異]古本[注]言人不溺於所敬者下、言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下、或爲悖下、以自毀敗下、天當作先字之誤下、以其自作孽下共有也字。　則遂扞格不入扞作捍。　度謂所擬射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乃後作乃后　可乃後施也作乃可后施也足利本作可乃復施也[謹按]二本恐非。　惟衣裳在笥當服以爲禮也以作之。　當恕己不尙害人也也上有之字。　邑或爲予、予作书足利本同[注]多爲水所覆。十六葉左二行・宋板、覆下有沒字。　故云天作孽亦可從移避災。十七葉左三行・從、作徙。　善則能終。七行・終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注]洪波所當畏慎也、洪作鴻。　如臨深淵下有矣字。　度謂所擬射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補遺]漫本又作慢。十五葉・漫、作慢。　踏本反作寔。十六葉・反、作又[注]高宗夢得說始百工。十七葉左九行・宋板、始、作使。

子曰民以至亦惟曰怨

[考異]古本[注]不自爲正、正作政。小民惟曰怨、曰作日。足利本同。下亦放此。資冬祈寒、祈作祁。註同[注]成邦之入成也[正誤]入當作八。　誰能秉行之作誰能使秉行之者。　專功爭美下、爲其君難下共有也字。　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尙書篇名也作君雅周穆王司徒也作書尙書篇名也足利本亦作下有書字。

[注]按周禮小雅職曰。十九葉左三行・[正誤]雅當作宰。　四曰聽稱責以傳別。四行・宋板、傳作傅[謹按]作傅爲是音附。

[補遺]古本[注]身心安之心作必。宋板、足利本同[注]成邦之入成也入作八宋板、足利本同[注]按周禮小雅職曰。十九葉左三行・宋板、雅、作宰。

子曰下之至其儀一也

〔考異〕足利本經是以生則不可奪志以作故。古本註類謂比式下、精或爲情下共有也字。精知執虔於衆也執上有謂字。當由一也宋板一作壹。〔謹按〕是故一本作以元文以上有是字。汎昔之〔正誤〕乏當作泛。疏此一節明下之事長。二十葉右八行。宋板長作上。則義不一行無類也者。九行 一作壹下齊一、六行由一並同。

〔補遺〕汎昔之。二十葉 乏、作泛。疏亦僞守而親之。二十葉左三行。宋板守作少。

子曰唯君子至君子好仇

〔考異〕古本註知識朋友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疏是故遁者不惑故作以疏冒其可望而知下有也字。疏故此正爲匹也。二十一葉右五行。宋板此上有知字。

子曰輕絕至聶以威儀

〔考異〕古本註以禮義相攝正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補遺〕宋板疏也而富貴則重絕之。二十一葉左六行。也作亟。

子曰私惠至示我周行

〔考異〕古本註時以小物相問遺也時下有而字。歸或爲懷下有也字。疏君子之人不用留意如此等之人。二十二葉右六行。宋板如作於。

子曰苟有車至服之無射

〔考異〕古本註必見其敝敝作弊。註同。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苟上有人字。疏新時不見下有之也二字。令君子服之無厭作令君子則服之無厭也。

〔補遺〕宋板疏證人之所以。二十三葉右三行。以作行。

子曰言從至大命于厥身

〔考異〕古本經在昔上帝在昔作昔在。宋板足利本同。註無如之何下有也字。作尙書篇名也作作書篇名也。無尙字。足利本作作書尙書篇名也。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王上有文字。〔謹按〕文恐衍字。疏小雅曰允也君子振也大臣者。二十四葉右七行。〔正誤〕振當作展。臣當作成。三者謂此禮記。二十四葉左七行。宋板三者二字作元字。

〔補遺〕宋板疏而行在於前。二十四葉右三行。而、作前。小雅曰允也君子振也大臣。二十四葉右三行。振、作展。臣、作成。對蓋申相近。二十四葉左九行。申、作畢。

子曰南人至夫子因

〔考異〕古本經夫子因下有也字。疏惡德無恒之德下、言放傚之疾下、純或爲煩下共有也字。事煩則亂下有之字。以閒正爲常德則吉足利本常作恒。亦無恒之人也足利本恒作常。疏此尙書傳說告高宗之辭。二十五葉左九行。〔正誤〕傳當作傅。其事則煩。二十六葉右三行。〔謹按〕文當相接今闕一字非也。

〔補遺〕古本疏閒不爲偵不作正宋板足利本同。當專行者者作幹宋板足利本同。疏此尙書傳說。二十五葉左九行。宋板傳作傅。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存舊〕奔喪第三十四禮記十八鄭氏註。古本 禮記卷第十八奔喪第三十四禮記鄭氏註 足利本。

奔喪之禮。奔喪

〔考異〕古本註其禮亦然也作其禮亦皆然之也。足利本亦有皆字。〔補遺〕奔喪此正字也元文喪作䘮。

遂行至望其國竟哭

〔考異〕古本註別於昏期下、得行則行下、感此念親下、哭且遂行下共有也字。哭則遂行者不爲位下有之也二字。言唯著異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至於家至皆如初

〔考異〕古本註已殯者位在下下、不見戶柩下、既拜反位哭踊下、不以爲數下共有也字。與在家同耳家下有者字。又哭至朝日朝也至下有之字。必又哭三哭者無上哭字。既哭成其服喪服杖於序東作既哭成其服服喪服杖於序東之也。宋板作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無上服字。足利本同。宋板疏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四葉右二行。宋板下作上。故云既殯在下位也。九行〔正誤〕在下位也當作位在下也。

〔補遺〕宋板疏既殯在下位也。四葉右九行。作既殯位在下也。已踰日卽。五葉左一行。卽、作節。

奔喪者至哭位無變也

〔考異〕古本【經】中庭北面哭盡哀、哭上有坐字。足利本同。【注】此骨肉哀則自哀矣、足利本此下有爾字。

【謹按】宋板【疏】升自阼階、六葉左七行。阼作側。下同。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

〔考異〕古本【經】西面哭盡哀、哭上有坐字。足利本同。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

〔考異〕古本【注】賓客之下、有也字。

奔喪者至他如奔父之禮

〔考異〕足利本【注】於此後無事也、後下有復字。　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宋板、足利本日作曰。　古本不止於五哭下、有也字。其異者同下同。

齊衰以下至相者告事畢

〔考異〕足利本【經】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有賓下有至字。古本三日成服上、有於字。【注】亦統於主人下、親者成祖可下、共有也字。

聞喪不得奔喪至送賓如初

〔考異〕古本【注】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有事下有之字。　賓五哭者、賓上有亦字。足利本同。亦可以止下、有者也二字。

若除喪而后歸至哭不踊

〔考異〕古本【經】而后作而後。【注】除於墓而歸下、婦人墓右下、共有也字。【疏】下文東即主人之位、十二葉左三行。宋板文作云。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疏】當謂至緦麻也〔正誤〕緦當作總。

【謹按】宋板【疏】當謂至緦麻也。十二葉左七行。緦、作總。

凡為位至則成服而往

〔考異〕宋板【注】父母之喪則不為位、父母上有唯字。　古本皆可行乃行下、哭而拜之下、有也字。　外喪緦而道遠下、有則字。足利本同。

【謹按】宋板【疏】無得奔者、十三葉左七行。無、作未。　兩處之文五哭、十四葉右四行。作兩處五哭之文。

哭父之黨至凡為位者壹袒

〔考異〕古本【注】則不為位矣下、精神不在乎是下、共有也字。宋板、在、作存。　雖不得君臣之名下、有耳也

二字。　辟為主下、有人也二字。　使於兩國下、有者也三字。足利本亦有者字。　在異國者下、有也字。

自君三祖也、也上有耳字。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

〔考異〕古本【注】北面自外來便也、便上有之字。　墓左西面下、有也字。

凡喪父在至親者主之

〔考異〕古本【注】宜使尊者下、祔則宗子主之下、從父昆弟之喪下、共有也字。

聞遠兄弟之喪

〔考異〕足利本【經】而後作而后。　古本【注】凡拜吉喪皆尚左手、喪、作拜。足利本同。左手下有也字。

無服而為位者

〔考異〕古本【注】無服者麻下、有也字。【疏】十七葉左九行。〔補闕〕[其][族][姑][姊][為][族][伯][叔][兄][弟]〔謹按〕補入此十字、知係衍文、當刪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

【謹按】宋板【疏】逸奔喪禮、十七葉左八行。逸、作亦。

〔考異〕古本【經】而后作而後。下同。【注】謂之成踊、作謂為之成踊也。宋板、謂、作為。足利本同。

【補遺】宋板【疏】其經文字、十八葉左三行。其、作此。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四　宋板

親始死雞斯至人情而已矣　同異

〔考異〕古本【經】祭之宗廟以鬼享之、享作饗。而后作而後。下皆同。曰冠至尊也、足利本、冠下有者字。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足利本以何作何以。下杖者以何為也同。【注】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宋板、二作三。　五鄰為里下、嘉者以其親之在前下、疑者不知神之來否下、說虞之義下、或為入宮下、勤謂憂勞下、匍匐猶顛蹶下、或作扶服下、免狀如冠而廣一寸下、或曰男女哭踊下、怪其義各異下、怪所為施下、數或為時下、共有也字。　言人情之中外相應下、有者也二字。　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孝子下、有之心二字。　顯其所以否者、顯、作覩。下顯所用異耳同。　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也上有之字。【釋文】槃本亦作槃。十九葉。元文下、槃、作縏。　縻本亦作縻、同上。上縻、作縻。　匍亡踣反本亦作匍、同上。上匍、作匐。踣作踣。下匐、作匐。　跛補火反、二十一葉。火、作禍。　顙桑郎反、同上。〔正誤〕郎、當作朗。〔謹按〕郎、平音。　直七須反、二十二葉。須、作餘。【釋文】以號踊屨踐為妨、二十二葉左四行。〔正誤〕屨、當作履。　齊者以斂之、七行。〔正誤〕斂、當作歛。　不敢遷杖、二十四葉左四行。宋板、遷、作遷。

【謹按】古本【注】拜地無容、拜、作稱。宋板、足利本同。【疏】不忍反至自安也、至、作室。宋板、足利本同。　有總服之。

之、作也。宋板、足利本同。釋文邪亦作邪。十九葉。上邪、作耶。猾順。二十一葉。顚、作傎。顙桑郎反。同上。郎、作朗。
疏以號踊履踐。二十二葉右四行。宋板、履作屨。薄者以斂之。七行。斂、作歛。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謹按〕古本作服問禮第三十六。但後人禮字從刋削之例矣。

傳曰有從至下附列也。服問

〔考異〕足利本經期之絰服其功衰作絰期之葛絰服其功衰。疏與其夫婦也也上有之字。言非服差下亦無二統下。絰帶皆麻下。澡麻斷本下。外宗房中南面下。臣從服期下。庶子爲後爲其母總下。則牽不可下。共有也字。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下有之也二字。爲父既練首絰除矣無此八字。宋板、足利本同。〔謹按〕今本相涉上下文而誤也。去之爲是。爲父既練衰七升。衰下有哉字。服其功衰服麤衰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亦有者字。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足利本練上有既字。雖記曰有三年之練冠無有字。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也。足利本總下有麻字。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麻下有之也二字。足利本無麻字。不服與民外之民同也也下有矣字。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也上有人字。士爲國君斬斬上有服字。足利本同。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加下有環字。足利本同。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下有之也二字。釋文縟音辱繁飾也。三葉。元文飾上有縟字。免絰因勉去也。四葉。〔正誤〕因、當作音。疏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四葉左七行。宋板、明之或作今各以。〔謹按〕兩不

可解。恐有脫誤。故下文雖多而列五。同上。文、作云。若婦人則首絰練之故葛絰。五葉左七行。若下有其字。或有九升者。六葉右二行。無有字。得爲三年之喪而後練也。八行。後、作行。每可以絰者。七葉左五行。作每可以絰必絰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九葉右八行。得、作則。

疏古本經說者說或作稅說者作古者。宋板、足利本同。釋文免絰因勉去也。四葉。因、作音。疏今不云服其父衰。六葉右三行。宋板、今、作經。不及總故云。八葉右四行。云、作也。外親之婦也。十葉右一行。親、作宗。

斬衰何以至麻葛重。閒傳

〔考異〕足利本經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容體、作體容。父母之喪居倚閭。〔正誤〕閭、當作廬。苄翦不納。〔正誤〕苄、當作芐。古本又期而大祥居復寢居上有復字。易服者易輕者作易服者先輕者。足利本同。疏書樂之事下。梟或爲似下。發御厚味下。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下。纖或作綫下。因上說而聞之下。尊者不可貳下。謂之單下。謂之重葛下。共有也字。偶舉餘從容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謂男子帶婦人絰也。帶上、絰上、共有之字。而尊者不可貳。足利本貳上有以字。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服、作衰。釋文醯本亦作醯。十三葉。元文下醯、作鹽。鹽是居堊室。十六葉右八行。〔正誤〕是、當作士。其細如絲。十六葉左一行。〔正誤〕絲、當作總。紛帨之屬。十八葉左二行。宋板、脫作帨。本經大功。十九葉左一行。〔正誤〕本、當作今。

疏古本經倚閭。閭作廬。宋板、足利本同。苄翦。苄、作芐。宋板、足利本同。男子除乎首下有也字。疏是居堊室。十六葉右八行。宋板、是作士。其細如絲。十七葉左一行。絲、作總。斬衰三年者。八行。年、作升。與服同也。十七葉右四行。服、作父。二十五月而祥。八行。而、作大。既祭之時。九行。既、作吉。衰人帶不變也。左六行。衰、作婦。以首爭於要。十八葉右四行。爭、作尊。本經大功。十九葉左一行。本、作今。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

〔考異〕古本經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兩言、作言兩。期以下固皆有矣。足利本。期上有自字。亦特其重下。亦包其輕下。共有也字。

斬衰之葛至則易輕者也

〔考異〕古本疏此竟言有上服。竟、作章。長中言之。之、作也。

宋板疏初細同則得服。二十一葉右四行。初、作麤。文註稍易也。左二行。易、作異。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五。宋板

儿生天地之間者 三年同。

〔考異〕足利本疏闕失喪其羣匹無羣字。古本注無止巳下有之也二字。

三年之喪至也哉

[補遺]宋板疏稱其病情。二葉右五行。病作痛。道死之情。七行 道作從。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

〔考異〕古本注必失禮也也上有之字

然則何以至以是象之也

〔考異〕宋板疏言服之正雖至親至作在。古本法此變易上有言字足利本同疏及父在爲母但以期也。四葉左一行。宋板以作一。

然則何以至故再期也

經何以爲三年爲〔正誤〕上爲當作乃〔考異〕古本下爲對然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經爲三年爲作乃三年爲宋板足利本同。

由九月以下至天下之達喪也

〔考異〕古本注不若父母下至於衆人下共有也字。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無下喪字下之字盛下有者字作言三年之喪禮最盛者也足利本亦有者字。前世行良久矣良作之宋板足利本同。

[補遺]古本注至於衆人衆作庶宋板足利本同疏與古服同。六葉左五行。宋板古作吉。

古者深衣至廣各寸半 深衣

〔考異〕古本注以安志而平心也安下有其字可以搖相以下有爲字疏必有法度下衣取蔽形下肘不能不出入下上下之殺下小兒衣領下齊緝下行舉手謂揖讓下政或爲正下行乃正下則心有異志者與下無父稱孤下衣裳之側下袷廣二寸下共有也字。續猶屬也也作之。續或爲裕下有之也二字。要或爲優下有者也二字。則袂肘以前尺二寸作謂袂肘以下前各尺二寸足利本但有各字。當骨緩急難爲中也當上有所字。爲上下之殺殺作斂。謂胡下也謂上有規字足利本同。或低或印印作仰〔謹按〕惟萬歷崇禎本同。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足利本深上有以字。深衣而已下有之也二字。三十以下以作巳[補遺]齊音咨亦作齎。八葉元文齎作齋。緝右入反。同上古作七。[補遺]又袂之長短。十葉左六行。宋板無又字闕字。袪純謂至寸矣。十二葉右二行。寸矣作二寸。

[補遺]宋板疏衽其旁邊。十葉右四行。衽作鉤。是云運肘也。左六行。云作容。純袂惣口外更緣。十二葉右三行。無惣字。

〔存舊〕投壺之禮第四十禮記十九鄭氏註。古本〔謹按〕古本篇題本爾但後人之謂二字從刊削之例矣今存其舊不敢輒去之又按足利本從此以下缺矣末由比校而巳。

投壺之禮至敢不敬從 投壺

〔考異〕古本注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下有者字重下有之字下文又重下同疏衽明不正貌下爲謙辭下共有也字。言如故辭者無辭字。不以命見許下有之也二字[補遺]一讀上以樂音岳。十二葉元文上作下[補遺]西面奉挂其矢。十三葉右六行。宋板面作南挂作持。

[補遺]宋板疏主人文請。十三葉左一行。文作又。

賓再拜受至賓般還曰辟

〔考異〕古本疏於其階上下有也字。

巳拜受矢進卽兩楹閒

〔考異〕古本注明爲偶也也作偶爲下。如射牲下有也字。

司射進度壺

〔考異〕古本𦊅壺去坐二矢半。坐下有云字。以請賓侯投下、有之字。

補遺 宋板𦊅則隨地廣狹。十五葉左五行。則、作弥。

請賓曰順投爲入

〔考異〕古本𦊅因爲樂下、有耳也二字。

謹按 古本𦊅勝飲不勝下、有者字。足利本同。所以習武下、有也字。

命弦者曰請奏貍首

〔考異〕古本𦊅貍首詩篇名也。無名字。爲志取節焉下、有齊之也三字。𦊅故頌中間者一也。十七葉左六行。宋板、頌作須。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

〔考異〕古本𦊅北爲左也。北上有以字。各反其位下、有也字。

補遺 宋板𦊅司射又取。十八葉右四行。取、作稍。

卒投司射執筭曰

〔考異〕古本𦊅如數射筭下、有也字。兼斂左筭實於左手下、左作右。其他如右獲、右作左。一筭以告下、有之也二字。

謹按 正誤 更有勝者司射五字。十八葉、有上有有字。𦊅別而取之一筭爲奇者○。十九葉右三行。𦊅在一上。總辭一委。左四行。辭、作爲。宋板。

命酌曰至跪曰敬養

〔考異〕古本𦊅以行正爵下、乃退而跪飲之下、共有也字。酌者勝黨之弟子下、如飲射爵下、共有之也二字。

謹按 正誤 筭若勇反註本𦊅同。二十葉。元文註上有下字。

補遺 宋板𦊅故曰鄉射。二十葉右八行。曰、作約。

正爵既行至請徹馬

〔考異〕古本𦊅請慶多馬、馬作筭。𦊅當其所釋筭時也。時、作爾。宋板同、無也字。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得作必。宋板同。弟子無數下、無筭爵乃行下、共有也字。𦊅直書之。二十一葉右一行。〔正誤〕之當作也。以投壺射禮觀之知亦三番而止。七行宋板、禮觀之作之類。故作以投壺射之類故知亦三番而止。乃釋筭飲不勝者。八行釋、作數。乃釋筭飲卒爵。九行卒、作[illegible]。不得三勝者。九行得作必。黨中不能三番得勝。二十一葉左一行。能、作必。

補遺 正誤 去音起呂反。二十葉。音、作其。𦊅直當之。二十一葉右一行。宋板、之作也。

筭多少至毋去其皮

𦊅壺去席二尺半〔正誤〕尺當作矢〔考異〕古本𦊅亦人四筭下、無當處下有也字。其滑且堅下、有之也二字。握數也〔正誤〕數當作素。得圜圍之象、圜作圓。書說云無云字。或以棘取無節作或曰去其皮節〔正誤〕柘止夜反本名〔正誤〕本當作木。去上聲下皆同又起呂反元文作毋音無下皆同去起呂反𦊅此一節明算及矢長短多少并言壺之大小。二十二葉左三行。宋板多少作之數、并言作又明、作此一節明算及矢長短之數又明壺之大小。此亦正篇之意彼以正言也。同上意彼以正作後記者之、作此亦正篇之後記者之言也。既陳王禮於上。四行〔正誤〕王當作正。又以此諸事繼之。同上之下有於下二字。筭之多少視其坐者。同上無之字。亦人四筭也。五行亦人作人別據一斗之數。二十三葉右八行。一、作二。餘三百三寸四分寸之二。二十三葉左一行。二作三。云八十寸餘有二百四十寸。五行〔正誤〕云當作去。

謹按 古本𦊅壺去席二尺半、尺作矢。宋板足利本同。𦊅握數也、數作素。宋板足利本同。矢大小分、小作七。宋板足利本同。正誤 柘止夜反本名。二十二葉。本作木。𦊅既陳王禮於上。二十二葉右四行。宋板、王作正。從數記之。九行記作計。云八十寸。二十三葉左五行。云、作去。簡鄭之文。同上簡作檢。

魯令弟子辭曰

〔考異〕古本𦊅辭魯薛者、辭作記。宋板同。踰或爲遙下有也字。

補遺 古本𦊅偝力。作立。宋板足利本同。正誤 踰又五羔反。二十四葉。又、作音。爲音于僞反。同上音、作其。

鼓○□○○

謹按 此魯薛擊鼓之爵也〔正誤〕爵當作節〔考異〕古本則知其事矣、矣上有之也二字。射鄉燕射下、使薦羞者下、能爲樂者下、共有也字。此皆與於投壺下、有者也二字。𦊅魯鼓薛鼓○註云此魯薛擊鼓之節也𦊅者擊鼙方者擊鼓。二十五葉右九行。宋板無此二十二字。是樂記之事。二十五葉左四行〔正誤〕樂記當作燕樂。

謹按 前圖古本𦊅此魯薛擊鼓之爵也、爵作節。宋板足利本同。後圖宋板𦊅魯鼓○□○○□□○○半○□○○□○○○○□○□○作魯鼓○□○○□○○□○○半○□○○□○○□○○□○。足利本同。𦊅故兼別之、別作列。古本足利本同。𦊅是樂記之事。二十五葉左四行。樂禮、作燕樂。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九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六。宋板

儒行第四十一

〔考異〕宋板[illegible]又儒者儒也。一葉右六行。下儒、作濡。下能儒其身同。

魯哀公問至不知儒服

〔考異〕古本[illegible]而問之下袪尺二寸下共有也字。

〔補遺〕古本[illegible]又與庶人不同、人作民。

哀公曰敢問儒行

〔考異〕古本[illegible]使之相代下有之也二字。

哀公命席至如此者矣

〔考異〕古本[illegible]所在如主下有之也二字。 席陳也、作席猶鋪陳也。宋板同。 珍善也、無此三字。宋板同。
以待聘召懷忠信之德以待見舉用也、作以待見問也。大問曰聘、舉見舉用也。宋板同。〔謹按〕強居兩反
又如字下同元文無此九字、有猶鋪音與反又音乎下同十字。

儒有衣冠中動作愼

〔考異〕古本[illegible]小讓如僞、小上有其字。[illegible]如有所畏下有也字。

〔補遺〕[illegible]粥、徐本作鬻。二葉 粥、作鬻。

儒有居處齊難

〔考異〕宋板[illegible]儒有居處齊難、居處上有其字。 古本[illegible]所以遠鬬訟下有也。

儒有不寶金玉

〔考異〕古本[illegible]積或爲貨下有之也二字。

儒有委之以貨財

〔考異〕古本[illegible]沮之以兵、沮作阻。註同。[illegible]字從鳥驚省聲也、驚下有聲字。 鷙或爲䲹下有也字。〔謹按〕攫
一音九碧反、元文碧作碧。 濟子賜反、子作才。[illegible]其冠服須衣所居之鄉也。四葉左一行。宋板衣、作依。 孔子
君依尊常移袂服。五行 服上有之字〔補闕〕。五葉右一行。按曲禮[云] 以立爲制法之主。三行 立、作某。 故
孔子於人所行之事。同上 孔子作有異。 非解不爭也。六葉右七行。非、作此。 先行善道後防患難。八行 〔正
誤〕後、當作豫。 此解經明儒者懷忠信仁義之事也。同上 解、作一。無仁字。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
以爲寶者。九行 無此十三字及圍與上文接。 言儒者祈土之福以義自居。六葉左一行。祈上有不字。土下有
地字。福、作富。作言儒者不祈土地之富以義自居。 君有義而與之合。四行 而、作則。 沮之以亦者。九行
〔正誤〕亦、當作兵。 按定千年。七葉右四行 〔正誤〕千、當作十。 侏優及侏儒者。五行 侏、作作。

〔補遺〕古本[illegible]淹謂浸漬之下有也。 其所未見下有者字。 常或畏也、或作可。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包上下
五條。四葉右八行。宋板下、作十。 依其鄉之服。左一行。依、作衣。 如有居處齊難。六葉右三行。如、作儒。 後防患難
。八行 後、作豫。 沮之以亦者。六葉左九行。亦、作兵。 按定千年。七葉右四行。千、作十。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

〔補遺〕宋板[illegible]邪謂傾邪也。八葉右六行。上邪、作衺。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

〔考異〕宋板[illegible]干櫓小楯也大楯也。八葉左四行。無上也字。

儒有一畝之宮

〔考異〕古本[illegible]篳門圭窬、圭作珪。註同。[illegible]宮爲牆垣也。爲、作謂。宋板同。 雖用其言下有也字。〔謹按〕郭璞
王者解詁云元文王作三[illegible]此明儒者仕官。九葉右八行。宋板官、作宦。

〔補遺〕宋板[illegible]攷之者。九葉左九行 攷、作引。

儒有今人與居

〔考異〕古本[illegible]危欲毀害之也。欲上有謂字。擧事動作下。信或爲身下共有也字。[illegible]猶遙擧也。十葉左三行・宋板[illegible]上有推字。猶能終伸我己之志操。七行・[illegible]作[illegible]。

儒有[illegible]而不窮

〔考異〕古本[illegible]爲道不遠人下有耳也二字。[illegible]毀屈已之方正下同凡衆。十一葉左六行・宋板凡衆作[illegible]。〔補闕〕下同[illegible]　言猶有小圭角也。九行・猶作獨。儒者不與衆人合合。同上・上合作之。正德、嘉靖本同。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以純壹之行。十一葉右九行・以作有。言患於貴賤。左三行・言作當。

儒有內稱不辟親

〔考異〕古本[illegible]賢臣成之下有也字。[illegible]道下爲句內。十二葉・無內字。[illegible]道下爲句內〔正誤〕內字可刪。[illegible]求富貴者。十二葉右四行・宋板欲作不。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則相致達也。作則相致達之也。

儒有澡身而浴德

〔考異〕古本[illegible]世亂不沮。沮作阻。註同。[illegible]衆不以己爲尊自振貴也〔正誤〕爲當作位。[illegible]事不以己少勝自矜大也。矜作[illegible]。[illegible]彼位雖與齊同者行不是善。十四葉右八行・宋板者作若。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爲尊自振貴也。爲作位。宋板、足利本同。靡壞已志也。已下有之字。[illegible]脫。竝吐外反。十三葉・竝作脫。

儒有上不臣天子

〔考異〕宋板[illegible]慎靜而尙寬。無尙字。疏放此。古本[illegible]八兩曰鎰。曰作爲。鎰下有也字。[illegible]後者前賢也。五十葉右七行・宋板者作跨。勝於先勝賢知者之所言。十五葉左三行・〔正誤〕下勝當作世。

[illegible]宋板[illegible]先勝賢知者。十五葉左三行・勝作世。

儒有合志同方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竝立則樂。竝作並。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如毀謗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illegible]竝如字。十五葉・竝作[illegible]。[illegible]王儒云。十六葉右八行・宋板王作三。

溫良者仁之本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儒者兼此而有之者。下有有字。[illegible]此兼上十有五儒。宋板無有字。[illegible]謂卑讓。十七葉右九行・宋板卑讓作卑讓。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儒者兼此。者作皆。宋板、足利本同。[illegible]援以輸反。十七葉・以作似。[illegible]歌舞喜悅。十七葉右七行・宋板悅作樂。

儒有不隕穫至以儒爲戲

〔考異〕古本[illegible]充詘詘失節之貌。無詘字〔謹按〕[illegible]一本爲然。累猶繫也。宋板繫作係。疏同。[閔]或爲文。下故相戲下共有也字。此哀公輕儒之所由也。公下有之字。而禮館之禮上有以字。宋板同。當時服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獲本又作穫。元文上作獲。不爲于爲反〔正誤〕下爲當作僞。安王昔忘倘反。忘作亡。[illegible]問命也。釋詁文。十八葉左二行・宋板命作病。哀十一年冬衞孔文之將攻大叔也。十九葉右四行・哀下有公字。文下有子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以儒相詬病。下有也字。[illegible]妄之言無也。下有不也二字。足利本同。[illegible]不爲于爲反。十七葉・下爲作僞。[illegible]言家借。十九葉右三行・宋板家作加。

禮記註疏卷第六十

大學之道至交止於信　大學

〔考異〕古本[illegible]壹是。壹作一。如見其肺肝。無其字。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無也字。緡蠻黃鳥。緡作綿。爲人臣下爲人父下共有者字。[illegible]明德謂在明其至德也。在作顯。宋板同。吉凶之所終始也。也上有之字。此致或爲至下有也字。閒處。貌也。貌上有之字。顯見於外下有也字。澳隈下同作澳、隈也。崖也。聚美盛下各以有思之下有也字。思作提。趣或作趨。下焉得知下放此。顧念也。作顧猶念也。於止言鳥之所止也。言作於。宋板同。知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耳。知下有其字。所以自止處下有之也二字。[illegible]厭又烏簟反。二葉・元文又上有徐字。著張慮反。註同。同上・註作後。言厭一音於步反。同上・步作涉。喧況晚反。三葉〔正誤〕況當作況。撅音祈又音幾。音同。四葉〔正誤〕上音當作作。[illegible]總包萬慮謂之心爲。五葉右三行・宋板心爲作爲心。正嘉二本同。情所意念謂之意。同上・上意作億。下。四行・意念同。[illegible]別嫌異。五葉左三行・別作則。雖能沮閉藏言何益矣。六葉七行・作雖暫時掩藏言何益矣。言此小人既懷詐實惡事於中心。八行・詐作詐。菉玉芻也。六葉左七行・玉作王。竹扁竹也。同上・扁作萹。亦本康叔之餘烈故也。八行・本作蒙。如骨之切知角之瑳。七葉右一行・角作象。言後世貴重之。七葉左三行・無言字。必於沐浴

之者。八葉右四行・之下有盤字。故止云大學之道在於至善。八葉左三行・止、作上。在下有止字。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知止而后后作後下皆同。知之至也也作矣。[illegible]知謂知善惡善上有其字[illegible]喧況晚反。
三葉、況作况。諠音祈又音幾。四葉下音作作。繆亡取反。同上取作巾〔補脫〕同上岑仕金反、蔚音鬱。
又音尉安聞音問止處昌慮反、樂土音洛、焉於虔反、得知音智、國末治者矣。五葉左五行・宋板者作否。學潤
之盛矣。六葉左九行・盛作盛。自此以下詩之本文也。七葉右三行・下、作上。堂使日日盛新。八葉右五行・堂、作當。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七・宋板

子曰聽訟至以義爲利也

〔考異〕古本[illegible]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辟、作譬。宋板同。下皆放此。此謂治國在齊其家。國上有其字。是故
君子先慎乎德。德上有其字。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而下有其字。未有府庫財。府庫上亦同。[illegible]大
畏其心志。其下有民字。使誠其意不敢訟。下有耳也二字。吾何以救惰此人。吾上有爾字。猶愛而
不寤。猶字本同。後改作由。寤下有也字。而中於赤子之意欲也。意作嗜欲下有者字。債或爲糞。下有
也字。而禁民淫於財利。不能匡也。匡作止。宋板同。天天業業美盛貌。下有也字。動作不失之。下同。
矩或作巨。下有之也二字。以恕於人耳。下有矣字。治國之要盡於此。下有之也二字。取於己而已
下有也字。師尹天子之大臣爲政者在下之民俱視所行而則之可不慎其德乎邪辟失道則天下共
誅之矣。作師尹天子之大臣爲政者也。言民皆視其所行而則之可不慎其德乎邪辟失道則有大刑也。
宋板同。但大刑下有也字。持之誠不易也。不下有可字。多藏必厚亡。下有之也二字。孤、作狐。假、
諸本同。使子顯弔。下有之字。明不因喪規利也。規作覬。也上有之字。秦誓周書尚書篇名。無周書
二字。宋板同。故作此誓也。故作而。無也字。宋板同。有技才藝之士也。士作技。宋板同。美士也蓋。
〔正誤〕也當作曰。古本宋板作爲。拂戾賢人所爲。拂、作佛。宋板同。畜或作蓄。下有也字。天下咸服
下有之也二字。命讀爲慢。爲上有當字。道行所由。下有也字。成其令名。下務成富。下無不成者。下
共有也字。如已府庫之財爲已有也。財下有之字。伐氷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氷。大夫下有也大
夫二字。是小人所爲也。也上有之字。彼君也。作彼彼君也。君將欲以仁義善其政。無君字。以其
惡之已著也。其下有此字[illegible]倩來音佩。十一葉・〔正誤〕倩當作倩。惡烏路反。以皆同。同上〔正誤〕以當
作下。辟匹亦反又必益反與僻同。僇力竹反與戮同。註同。十二葉・元文辟作則。匹亦反。註同。僇矣。音六。其
所行、下孟反。又如字。邪、辟似嗟反。一个古賀反。尙書作介。十四葉・尙書作一讀。臣此所引。同上〔謹按〕
元文臣字大書與上一个連接。鄭註休休云寬容貌。同上休休作尙書。啻音試。詩洛反。同上洛作故。
拂戾下力計反。同上〔正誤〕計當作計。迸比孟反。同上比作北。[illegible]正義曰此以經。十六葉右三行・〔正誤〕
以當作一。實聽訟者惟自誠己意。四行・宋板聽訟者作聖人不〔謹按〕此疏正嘉二本甚多闕漏處。

崇禎本覆補而接續之處改存者或欠闕處今更據宋板補二本闕者以見其妄作云。〔補闕〕言聖人
不惟自誠其意。猶如常人無異也。同上無下有以字。〔補闕〕猶如常人無以異也。言無實虛誕
之人。五行實下有情字。〔補闕〕言無實情虛誕之人。皆畏懼不敢言。六行言上有誣字。〔補闕〕皆畏
懼不敢誣言。必也使無訟乎者斷獄之辭。七行者斷獄、作是夫子〔補闕〕必也使無訟乎。是夫
子之辭。大畏民志者能自誠而使民誠意自然能使無訟。八行者能自誠而使民誠意自作是記者
釋夫子無訟之事。〔補闕〕大畏民志是記者釋夫子無訟之事。然能使無訟。斷獄者俱備兩
造。同上作謂聽之時備兩造。能服民使誠意不敢爭。九行作但用意精誠求其誠信〔補闕〕但用意
精誠求其誠信。所以使無訟也。此從上所謂誠其意者至此章大畏民志以上。同上其意者
至此章作意以下言此〔補闕〕此從上所謂誠意以下言此大畏民志以上。意爲行身之本
能自知其身是知其本。十六葉左一行・身之本能自知其身是、作本既精誠其意是曉〔補闕〕意爲行本既
精誠其意是曉知其本。所謂修身者此覆明前經正心修身之事。二行作所謂修身在正其
心者此覆說前修身正心之事。懥謂怒貌也。同上無貌字。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同上作身者有所
忿則不得其正。所以然者或不察而不當於理則失於正也。三行或不察而不當作若遇忿怒則違
〔補闕〕所以然者若遇忿怒則違於理則失於正也。知彼有惡事雖增惡。十七葉右五行・增、作憎。
〔補闕〕此隱五年公羊傳文案彼傳文〔謹按〕欠一字空。齊人語謂登來爲得來也。
得此百金之魚而來觀之。本爲登戾之以來爲戾與公羊本不同也。以證經之
貪戾也云又云。○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覆明上文平天下先治其國之事。十九葉右四行・
文作經、先作在。治國事多於平天下。五行無於平二字。天下下有理廣二字。作治國事多天下理廣。
先須修身修身之事由近至遠。同上修身之事、作然後及物〔補闕〕先須修身然後及物由近至
遠。次明散財於民其又次明用善人。六行作次明散財於人之事次明用善人。故特詳悉舉擧今各
隨文解之。七行特詳悉舉擧、作總而詳說也〔補闕〕故總而詳說也今各隨文解之。孤弱之子人
所易棄是上君長。同上易作遺是作在〔補闕〕人所易棄在上君長。言君子於天下持矩法之道。
八行・於天下作有執結〔補闕〕言君子有執結持矩法之道。嘗諸侯有天子在於。十九葉左一行・在於、
作爲上。施於左人。五行人下有也字。楚王召昭奚恤而問焉。二十一葉右九行・召作命。使昭奚恤應焉。二十
一葉左一行・焉、作之。詩執上居東面之擅。二行居作位〔補闕〕葉公子高次之司馬子發次之。秦使
無以對也使歸告秦王曰。何知有觀射父昭奚恤者乎案戰國策云。立於壇
上楚王指之謂秦使曰此寡人之實故知有昭奚恤等也謂實爲實者案
史記云理百姓實府庫使黎甿得所者有令尹子西而能也執法令奉圭

璋使諸侯不婚兵。車不起者有大宗子牧能也守封疆固城郭使鄰國不
侵亦不使鄰國者有葉公子高能也整師旅治兵戈使蹈白刃赴湯蹈火萬死
不顧一生者有司馬子發能也坐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懷霸王之業
撥理亂之風有大夫昭奚恤能也是皆爲寶也引之者證爲君長能保愛
善人爲寶也。○舅犯至利也○正義曰舅犯晉文公之舅狐偃者左傳文
也云時避驪姬之讒亡在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之因勸之復國舅犯爲
之對此辭也檀弓篇文。○秦誓曰者此一經明君臣進賢詘惡之事秦誓尚
書篇名秦穆公伐鄭爲晉敗於殽還歸誓羣臣而作此篇是秦穆公悔過自誓
之辭記者引之以明好賢去惡也○若有一介臣斷斷兮者此秦穆公誓辭云羣臣
若有一二耿介之臣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慤。兮是語辭。言有一介之臣其心
斷斷猗猗然專一。休休焉其如有容焉者言此休休然寬容形貌似有包容。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者云見人有技藝實是也〔謹按〕崇禎本寔作實非。我後之子孫。十二
二葉右九行。之作世〔補闕〕我後世子孫。皆庶幾亦有利益哉也。二十二葉左一行。亦下有望字〔補闕〕皆庶幾
亦望有利益哉也。則掩蔽媢妒疾以憎惡之也。而違抑退之。三行 違下有戾字。〔補闕〕而違
戾抑退之。謂仁德之君。二十三葉左三行。君作者〔補闕〕此在治家治國天下之科。未有上好仁而下
不好義者也。五行 也下有者字。七行 非其財者也下同〔補闕〕無有不愛好於義。未有好義其事
不終者也者臣下。六行 也者下有言字〔補闕〕不終者也言臣下〔謹按〕正嘉二本無一者字。其事
不終者言皆能終成也。同上 者作也〔補闕〕其事不終也言皆能終成也。又爲人君作誓也君若
行仁。必還爲所用也。事必終成以至誠相感。其爲誠實而然。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
雞豚者此一經 即是小人之行非君上之道。士初試爲大夫不闚察於雞豚之
小利。不畜牛羊者謂卿大夫喪祭用冰。故云伐冰也。謂卿大夫爲伐冰之家。以食
祿不與人爭利也。○百乘之家 百乘謂卿大夫有采地者也以地方百里。言卿大
夫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使賦稅什一之外徵求采邑之物也故論語云百乘
之家是也○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者覆解不畜聚斂之臣意〔謹按〕
今本剩二字空 以盜臣盜君府庫□□□回害小也。二十四葉右六行。作以盜臣但害財聚斂之臣則
害義也。以義爲利也者言若能如上所言。七行 言作謂。但以義事爲國家利也○長國
家而務財用者 長於國家而務積聚財以爲己財者。八行 財作用。云畜馬乘者以士初試
爲大夫者。九行 上者作謂。百乘之家家至爲大夫。二十四葉左一行。家至爲三字作是卿二字。故知士初試

爲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者。二行 無上者字。伐上有云字。上若恩賜及食而得用亦有冰也。
三行 上作士。全傳又云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四行 全作左。有采地者也。此謂卿也。故
論語云。鄭云采地一同之度輪。五行 度作廣。彼爲善之者謂君也。六行 者作彼。若其致教之
語辭故云彼爲善之。言君欲爲善反令小人使爲治國家之事。故當害患難財利皆來
至。八行 財利作則並。既使小人治國。雖有善政之亦無能奈此患難之何。同上 治國下有其君二
字無上之字〔謹按〕能奈下以其下各有二三字空。校宋板文相連接又無闕漏。
補遺古本經故治國在齊其家國下有者字。其爲父子兄弟足法上有人字足利本同。君子有絜矩之
道也無也字。一个臣个作介宋板同。未有好義好上有上字。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不下有可
字。注身修與否身修作修身。勉民以農也農上有務字足利本同。無不成者無下有有字。是小人
所爲也人下有之字。釋文偕秉合佩。十一葉 偕作偕。惡烏路反以曾同。同上 以作下。節前切反。十二葉 節
下有徐音截三字。拂戾下力許反。十四葉 許作計。疏正義曰此以經。十六葉右三行。宋板以作一。修身必在
於正心也之。十六葉左五行 於正作正於。無之字。亦迴以響我。九行 以作其。民法之也。十八葉左七行。民下有
害字。太宗子放次之。二十一葉左二行。放作牧。臣他奇異之技。二十二葉右五行。臣作無。夫君當先行仁義。二十葉
右九行。夫作人。

禮記註疏卷第六十一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八。宋板 冠義第四十三禮記卷第二十鄭氏註。古本〔謹按〕古本卷第二字。
後人刊之今存其舊云。

冠義第四十三

補遺宋板注謂三王時。一葉右六行。王作皇。

凡人之所以至尊先祖也

〔考異〕古本經古者冠禮筮日筮賓者作之後改作者。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禮上有之字。孝弟忠
順弟作悌。注三者爲始下國以禮爲本下。老而致仕者下不可以苟下共有也字〔補闕〕言三始既備
所以爲成也也上有之字。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謂作同。宋板同。釋文彌音迷。二葉 元文迷作彌。
〔謹按〕註疏諸本作彌音彌。崇禎本妄改作也。疏禮義之中終身行之。三葉左一行。宋板中作事。
未冠之前以其名別之。四葉右六行。前下有則字。無其字〔補闕〕。七行 見於母母拜之故不拜也。聘禮不
醮先君之祧。四葉左六行。聘禮下有云字。以左傳晉成公冠於衛成公之廟。七行 晉成作魯襄。
補遺古本經而后禮義備后作後下皆同。辭令順下有也字。疏先行代之禮。三葉左九行。宋板先行作行先。

但衣冠。（四葉右九行。）衣冠作元端。

昬禮第四十四

〔正誤〕昬當作昏下皆同。禮當作義。〔考異〕宋板。經是娶告父母。（五葉右八行。）娶下有妻字。　許君謹案舜三十不娶。（五葉左二行。）舜下有年字。

補遺古本經昬禮第四十四。禮作義。宋板足利本同。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

〔考異〕古本經壻家之命。壻作聟。命下有也字。釋文期徐音情。元文期上有請字。註故昏禮云請期氏。（六葉右五行。）宋板云禓作去爲。〔謹按〕云作去似非。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

〔考異〕古本經壻作聟下及註同。註先道之歸也。歸作婦。成婦之義。下有也字。釋文巹破瓢爲卺也。元文卺作杯。以此巹爲巹身有所承。此作比。

補遺古本經壻揖婦以入。婦以作以婦。足利本同。註適命親迎之意。（七葉右六行。）宋板。適作釋。故云加冠醮興。（八葉右二行。）加作如。

敬愼重正而后親之

〔考異〕古本經禮之大體。下有也字。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

〔考異〕古本註鄉鄉飲酒。下有禮也二字。

補遺古本經鄉射作射鄉。宋板足利本同。

夙興婦沐浴至以著代也

〔考異〕古本經夙興婦沐浴夙作宿。註主於孝順下還其燕寢下。異日下共有也字。釋文以葦苦竹爲之。〔正誤〕苦當作若。經卒爵婦酬舅。（十葉右四行。）宋板。酬作酢。

補遺釋文以葦苦竹爲之。（九葉。）苦作若。

成婦禮至故聖王重之

註室人謂女姑女叔諸婦也〔正誤〕姑當作嫂。釋文當丁浪反一音于郎反〔正誤〕于當作丁

補遺古本註室人謂女姑。姑作妐。宋板足利本同。釋文當于郎反。（十一葉右四行。）于作丁。註女姑謂壻之姉也。（十葉。）姑作妐。

是以古者婦人

〔考異〕古本註教成之者女師也。無成字。宋板同。　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皆作者。　祭無牲牢。作祭無

牢牲。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

〔考異〕宋板註后聽內治。治作職。　古本。此之謂盛德。盛作成。註似夏時也。時作制。　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主下有后字。註註路寢一。（十三葉左八行。）宋板註下有云字。　其二插亦分主六宮之職。（十四葉右二行。）三作三。陰令爲王所求爲於此宮也。（五行。）此作北。

補遺古本註承嗣作承副。宋板足利本同。　似見時也。時下有制字。（足利本。）註此一經上因夫婦。（十三葉右六行。）宋板上因作因上。

是故男教至服母之義也

〔考異〕古本經適見於天。適作謫。下及註同。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補遺宋板。註木反克金。（十五葉右五行。）木作由。　木當克土。（六行。）木作卯。

〔考異〕宋板註比鄉大夫爲主人。（十六葉右四行。）比作此。

補遺宋板註謂其鄉飲酒。（十五葉左四行。）其作之。　學士最賢。（十六葉右三行。）士作生。

鄉飲酒之義至制之以道

〔考異〕古本經所以致絜也。絜作潔。下絜敬放此。不慢不爭則遠於鬭辨矣。則上復有不爭二字。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君子下有之字。宋板同。註拜賓至下道謂此禮下共有也字。

鄉人士君子至而以事賓也

〔考異〕古本註君子謂鄉大夫士也。無士字。宋板同。〔謹按〕二本恐非。當作君子謂卿大夫士也。　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鄉作卿。宋板同。飲下有酒字。　不敢專大惠下有也字。〔謹按〕釋文鄉人士君子至諸侯則三鄉百八字。宋板與註不敢專大惠連接爲註。古本本無。但後人依宋板誤補入之。非亦甚矣。註地道尊右。（十八葉左八行。）宋板。右作左。

賓主象天至聖人務焉

〔考異〕古本註繫於天也。也上有者字。　僎皆作遵。下主人之德下。賢能之禮下。共有也字。釋文魄說文作霸云月始生魄然也。元文始作如。註德也者得於身也。（二十葉左八行。）宋板。也下有者字。

祭薦祭酒敬禮也

〔考異〕古本註酒爲賓牖實。牖作觶。註賓卒立以擧觶也。（二十一葉左一行。）宋板。擧作立。〔補闕〕賓卒立以〔立〕觶也。〔謹按〕擧字立字共可疑也。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

〔考異〕宋板■豆以供養之物。二十二葉左八行 以、作是。 既州正教射。二十三葉右三行• 正、作長。 以此面后立也。•四行 后、作成。

■■古本■相臨之禮也無之字。

　孔子曰吾觀於鄉

〔考異〕古本■俯首而已下、有耳字。

　主人親速賓及介

〔考異〕古本■卽家召之下、有也字。召、作招。

　三揖至于階

■■宋板■酢而自飲。二十四葉左四行• 酢、作酌。

　工入升歌三終

〔考異〕古本■不失可知下。成爲二人下。共有也字。■乃合樂周南召南關雎葛覃卷耳。二十五葉左五行• 宋板無召南二字。 鄭云合樂稍歌與衆聲俱作。•同上 歌下有樂字。 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二十六葉右三行• 無許。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

■■少司若反〔正誤〕司、當作詩。

■■■■少司召反。二十六葉• 司、作詩。

　降說屨升坐

〔考異〕宋板■猶能節立目緣。二十六葉左九行• 立目、作文自。 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二十七葉右五行 也下有者字。

　貴賤明隆殺辨

〔考異〕宋板■如此五行者。•九行 無知字。闕字。

　亨狗於東方至不忘本也

〔考異〕古本■所以養賓下。用水下。而已下。共有也字。

　賓必南鄉至禮之大參也

〔考異〕古本■南鄉鄉仁。鄉、共作嚮。 察戒爲殺下。有也字。 言禮之所共。共、作供。宋板作在。蠢弄。 大數取象法於月也無象字。宋板同。■■下及註鄉人南鄉東鄉皆同〔正誤〕人、當作仁。 成魄普伯反。元文無此五字。作三卿去京反■每事皆三以成禮。二十九葉右九行• 宋板作每事皆三之義。 聖之言升也。二十九葉左一行• 〔正誤〕升、當作生。 東方產育萬物故爲春爲聖。•同上 無爲春二字。爲聖下有也字。 長之使大亦爲仁於五行春爲仁。•二行 作長之使大仁恩也。五行春爲仁。 春夏皆是生育長養俱有仁恩之義。•同上 作春夏皆生養萬物俱有仁恩之義。 以生物於春如蓬明之聖。•三行 作以生物言之。則謂之聖。 中者

藏也者此言北方主智。•同上 無此字。 若以其生長收藏言之。•四行 作若以萬物歸藏言之。 主人獻酬之禮既行就賓。•五行 作主人獻賓。將西行就賓。 賓又南行將就主人。•同上 無賓字。 以介覼在於賓主之間也。•同上 作以介覼隔賓主之間也。 居東方之義意。•八行 無義字〔謹按〕正德、嘉靖本字缺。今萬曆、崇禎本強補作義。 主人共客所須。•同上 共、作供。 故主人造爲產萬物之象者也。•同上 象者二字作事字。 魄謂月輪生傍有微光也。•七行 月輪二字、作明字。 若初以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八行 若初二字、作所字。 三賓者爲政敎之本者。•同上 無爲字。 亦象國之立三卿。•九行 無亦字。 故禮之大數取法於月也。三十葉右一行• 無大字。

■■古本■夏之爲言下。冬之爲言下。同。 下春之爲言下。有也字。■■下及註鄉人南鄉東鄉皆同。二十八葉• 人、作仁。■聖之言升也。二十九葉左一行• 宋板、升、作生。

禮記註疏卷第六十二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九。宋板

　射義第四十六

■■取其士之義也元文。其、作於。

　古者諸侯之射也

〔考異〕古本■然後、作乃後。宋板同。■明長幼之序者。二葉右三行• 宋板、者上有也字。

■■宋板■爾其行禮。一葉左九行• 其、作立。 禮具牲狗。二葉右一行• 具、作其。 以若成壺竭其力。•二行 以、作似。

　故射者進退周還

〔考異〕宋板■則射能中。•九行 無射字。 由自射者而來。二葉左二行• 射上有此字。

　其節天子以騶虞

〔考異〕古本■今詩篇名下。御于君所下。夙夜在公下。共有也字。 喩得賢者多也。多上有衆字。

■■古本■今詩篇名詩下有之字。■射禮樂車。三葉左一行• 宋板、車、作章。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

〔考異〕古本【疏】乃後決之於射下有也字。

【補遺】宋板【疏】盡忠於射。五葉左四行。忠、作志。　此謂士射也。六行　士、作大。　借十也。八行　十、作俱。

是故古者至未之有也

〔考異〕古本【注】小國一人下。幽州下。其有也字。　洗猶族也。族、作旅。宋板同。

故詩曰曾孫侯氏

〔考異〕古本【疏】譽或爲輿下。有也字。【疏】故詩曰至所具也。六葉左六行。宋板無此二十九字。　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七葉右五行。也下有者字。　公正爵四行。七行　公、作云。　大射大夫。同上　大夫、作禮文。

【補遺】古本【經】則安則譽也。安下有安字。【疏】四四正爵下。四、作正。宋板、足利本同。　有名譽下。有也字。

孔子射至蓋厰有存者

〔考異〕宋板【疏】稱猶言也行也。作稱、猶言也。道、猶行也。言行也。　古本。序點或爲徐點。徐點、作御點。　揚曾作騰下。有也字。【釋文】【注】音補徐音市。七葉　元文。市作布。　公罔人姓也又作罔。八葉　下罔、作岡。　八十九十曰耄期本又作僕音其。同上　僕、作旗。〔補闕〕本又作【旗】。　勵音勸又音僅。同上　僅作覲。〔補闕〕又音【覲】。【疏】使一人俱舉觶誓衆。九葉右四行。宋板、一作二。　樂正升堂復位。九葉左四行。正、作工。〔補闕〕。五行　舉觶【於】賓與大夫。　但衆耦射事既了。同上　耦、作賓。　故此但簡其善。六行　故、作於。　旄期之老不是能射。同上　是、作復。　賜不能射與在射中。七行　射、作賓。〔補闕〕。八行　知先行【飲】酒禮者。　又鄉大夫職退。九行　退、作云。　是配合之外更有奇也。十葉右二行。也、作隻。　故知之是發聲而即裘爲名。三行　而、作也。〔補闕〕云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者】鄭釋　先王禮樂之義理也。五行　義理二字、作道字。　耆耋皆老也者。同上　耆上有云字。　又毛詩箋云。六行　箋、作傳。　云行也者不言有此行不。七行　云下有言字。正德、嘉靖本但作云者不言有此行不。無行也二字。

【補遺】宋板【疏】使二人舉觶。九葉左四行。觶、作觶。

射之爲言者繹也

〔考異〕古本【疏】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無射字。【疏】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無爲字。　不中之則不成人也。不中上有某字。【疏】耦升自西階並行東皆當其物。十一葉左二行。宋板、行作而。皆、作階。　又方制之以爲辜。二十葉右八行。辜、作辜。〔謹按〕周禮司裘註。作辜。諸允反。本又作隼。揜字書作辜。宋板近是。　非呈實鳥也。九行　呈、作是。　卿大夫射一侯三正。十二葉左二行。三、作二。　則遠國屬賓。五行　賓、作凡。下同。　設鵠諸侯賓射用三正之侯。六行　設鵠、作畿內。　約大射禮文之意天子張三侯。七行　作約大射諸侯既同天子張三侯。　天子用五子三子二子若諸侯用大夫。同上　若諸侯用、作之侯其數。　其中央之赤。九行　其、作凡。　其外又有白布若天子以下燕射。同上　作其外又畫以雲氣天子以下燕射。　一丈五尺三分寸之一。十四葉右五行。

尺、作寸。

【補遺】宋板【疏】射考意云。十二葉左三行。考、作者。　或以朱綠。十二葉左三行。或、作畫。　天子用五子三子二子。七行　子、皆作正。　上否出倍者。十三葉右七行。倍、作弱。　下否及射。十四葉右二行。射、作弱。

天子將祭必先習

【經】而侯射於射宮〔正誤〕侯、當作後。〔考異〕宋板【疏】是故於澤中射樴質而已。十六葉右二行。故、作知。

【補遺】古本【經】而侯射於射宮。侯、作後。宋板、足利本同。

故男子生桑弧

〔考異〕古本【注】乃十食子也。也上有者字。【疏】猶若事畢設飯食。十六葉左七行。宋板、食下有者字。

【補遺】古本【經】桑弧蓬矢桑上有以字。【疏】乃十食子也。十、作卜。宋板、足利本同。

射者仁之道也

〔考異〕陳澔註本【經】射求正諸己。無射字。【注】射則爭中下有也字。【釋文】弛又始氏反。元文、氏作是。

【補遺】古本【經】升下而飲。無而字。

孔子曰射者至爵養也

〔考異〕宋板【注】畫布曰正。無布字。正德、嘉靖本同。　古本乃能中也也上有之字。　發或爲射下。有也字。　言射的必欲中之者。無必字。【疏】循聲若謂射者依循樂聲而發矢。十八葉左一行。宋板、若作者。

【補遺】古本【疏】必欲中之者作欲射中之者。【疏】何人能聽。十八葉右八行。宋板、人、作以。

〔存舊〕禮記正義卷第七十。宋板

古者周天子至進退之。燕義

〔考異〕古本【疏】脩德學道下此以爲說下。其有也字。　軍事不賦也也上有之字。　游卒未仕者也。卒、作倅。〔謹按〕經文同今本。【釋文】大子音泰後大子學同。元文。學上有大字。【疏】總謂志國子。二十葉右八行。宋板、志、作之。　傳授以車甲。二十葉左八行。傳、作付。　不與于國子。二十一葉右二行。于、作干。下三行不于其事同。

【補遺】【釋文】朝音直遙反。十九葉。音、作位。【疏】鄭伐父者也。二十葉左四行。宋板、伐、作代。　力役主功。二十一葉右二行。主、作土。　秋夏學羽籥。八行　夏、作冬。　亦在夫學。九行　夫、作大。

諸侯燕禮之義

〔考異〕古本【注】而安定也也上有之字。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

〔考異〕古本【疏】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亢、作抗。【疏】大相近下有也字。【疏】諸公者容牧有三監也。二十二葉左五行。宋板無公字。〔謹按〕爲是。　云疑自下上至之辭也。六行　也下有者字。下爲與君大相近下同。

君舉旅於賓

〔考異〕古本【註】因事以託政、託作設。【釋文】醻徐本作酷。元文酷、作醋。正德、嘉靖本同。【註】爲拜故下賓未拜也。二十三葉左六行。宋板、賓作實。

【補遺】古本【註】言聖人之禮。之、作制。宋板、足利本同。是其報以禮惠也。無其字。

禮記註疏卷第六十三

聘禮上公七介。聘義

〔考異〕古本【註】其君二等下。有也字。

介紹而傳命

〔考異〕古本【註】正自相當下。有也字。

三讓而后傳命

〔考異〕古本【註】聽其辭下。有也字。【疏】則不至於主。二葉左五行。宋板、主、作三。事同曰讓事異曰辭。七行。曰、共作曰。

【補遺】宋板【疏】上經明說。二葉右六行。說、作設。皆升階揖讓。七行。皆、作及。相下三讓。左一行。下、作稽。賓乃傳。三葉右一行。賓、作賓。反而傳而上。三行。上而、作面。

君使士迎于竟

〔考異〕古本【註】公當楣再拜聘君之恩惠再拜下。復有拜字。宋板同。

【補遺】宋板【疏】北面再升。三葉左八行。升、作拜。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

〔考異〕宋板【疏】公側受醴賓受醴。四葉左五行。上受、作授。饗饔餼五牢。五葉右二行。上饔、作歸。燕與羞淑獻無常數是也。八行。淑、作俶。

【補遺】宋板【疏】主之國卿。四葉右九行。之國、作國之。亦見主國。左六行。亦、作面。私面主後。同上。主、作在。文曰飪。五葉右二行。文、作又。

故天子制諸侯

【釋文】使色克反〔正誤〕克當作吏。媿本又作愧音則〔正誤〕則當作同〔考異〕宋板【疏】案昭元年左氏傳云。六葉右七行。元、作九。

【補遺】【釋文】使色克反。五葉克、作吏。媿本又作愧音則。同上。則、作同。

以圭璋聘重禮也

〔考異〕古本【註】尊圭璋之類也也上有者字。

【補遺】宋板【疏】言天子用圭。七葉左三行。言、作享。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

【補遺】宋板【疏】不致積也者。八葉右三行。也、作知。有入有餼。四行。入、作饔。

聘射之禮至而國安也

〔考異〕古本【註】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其下有能字。【註】或曰行成下。有也字。【釋文】解佳買反。元文買、作實。

【補遺】宋板【疏】故謂之有行之。十一葉右四行。下之、作者。用之謂爭鬭。九行。謂、作於。

子貢問至故君子貴之也

【註】碈石以玉〔正誤〕以當作似〔考異〕古本碈石似玉下。有者也二字。似仁也、似忠也、似信也。也上共有者字。栗堅貌下。禮尙謙卑下。中間美者下。或爲扶下。人無不由之下。共有也字。尹讀如竹箭之箬。作尹讀爲竹箭之箬。【釋文】致武巾反又音愍。元文、愍作枚。槁木苦老反亦作槁〔正誤〕槁當作槁。醫於計反〔正誤〕醫當作翳。【註】不劌義也。十三葉右一行。如隊禮也。二行。瑜不揜瑕忠也。五行。孚尹旁達信也。七行。氣如白虹天也。九行。精神見山川地也。十三葉左一行。圭璋特達德也。二行。宋板、也下共有者字。而叩其聲之終音聲則詘然而止。十三葉右四行。音、作竟。琮更須待外物而自成也。十四葉右三行。〔正誤〕琮、當作不。所以琮則加於他物。四行。琮上有璧字。

【補遺】古本【註】碈石以玉。以、作似。宋板、足利本同。劌傷也。傷上有猶字。足利本同。不相陵翳。相、作有。宋板、足利本同。【釋文】槁本苦老反亦作槁。十二葉。槁、作枯。槁、作槁。翳於計反。同上。翳、作翳。琮更須待外物。

323

十四葉右三行。宋板琮作不。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 喪服四制。

〔考異〕古本注禮之所由生也也上有者字。注口毀曰訾下有也字。

門內之治恩揜義

〔考異〕古本疏門外之治義斷恩下有也字。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

〔考異〕古本注樂必崩下有也字。

〔補闕〕〔釋文〕齊音容。十七葉。容作咨。齊無二事之理。十七葉右六行。事作尊。鼓素琴好存樂也。九行。好作始。不致滅性。十八葉左七行。不作以。竝取以爲就。十九葉右一行。就作說。有總云。三行。有作又。並宋板。

杖者何也爵也

〔考異〕古本注蟄或爲免下有也字。〔補闕〕扶或作杖。元文杖下有非字。注不數杖與不杖之例。十九葉右一行。宋板例作科。下。二行。又此經權制之例同〔補闕〕不數杖與不杖之科。又此經權制之科。

始死三日至三年而祥

〔考異〕古本注不解衣而居衣作哀。〔釋文〕斷居杜楯。十九葉。〔正誤〕杜當作柱〔補闕〕二十葉。歷徐紀其反。

〔補闕〕〔釋文〕斷烏南反。十九葉。斷上有闇讀爲三字。斷下有音字。斷屌杜楣。同上。杜作柱。期音其。二十葉。其作基。

比終茲三節者

〔考異〕宋板注若孝子有知。二十一葉左四行。無若字。強者可以觀其志焉若孝子堅強。五行。若作者。

〔補闕〕古本注可以得而察焉可上有皆字。無以字。宋板、足利本同。注有知可見其強。二十一葉左七行。宋板。知作志。見作觀。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論語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謹輯
東都　講官　物　觀　纂修
石　之清　校
平　義質
木　晟　同校

〔謹按〕足利學所藏論語寫本二通。其一通與皇侃義疏本同。今不復識別焉。又一通。其有一二不同者。名以一本。足利本者。原隱栝古本而所印行也。校之古本。註疏本文多詳略。字有異同。其與古本同者稱足利本同。其餘與註疏本同可知也。

論語序

〔考異〕古本序王吉皆以教授下。有之字。足利本作教之。魯共王。共作恭。包氏。包作苞。孔安國爲之訓解。解作說。馬融亦爲之訓說。足利本無之字。考之齊古爲之註。爲上有以字。足利本同。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授作受。足利本同。爲下有之字。今集諸家之善善下有說字。足利本同。

何晏集解

〔謹按〕古本、足利本、分爲十卷。但卷尾記其卷數。卷首乃直作論語學而第一凡十六章以下每篇及卷首皆放此。〔經〕古本。序皆爲義說。爲下有之字。

論語卷第一

學而第一

〔考異〕古本。經不亦說乎。說、作悅。其爲人也孝弟。弟、作悌。註及下同。其爲仁之本與。足利本無爲字。鮮矣仁。作鮮矣有仁。與朋友交而不信乎。交下有言字。道千乘之國。道、作導。註同。出則弟。弟、作悌。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之與、作之與也。一本作之也與。足利本作夫子之求也其諸異乎人求之與。〔謹按〕足利本無二之字。亦可宗也。作亦可宗敬也。可謂好學也已。下有矣字。子貢曰貧而作子貢問曰云云。未若貧而樂。下有道字。足利本同。子貢曰詩云云。作曰。其斯之謂與下有也字。告諸往而知來者。下有也字。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作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患己不知人也。足利本己字同。註馬曰。作馬融曰。足利本同。下皆放此。子者男子之通稱。無之字。一本稱下有也字。王曰。作王肅曰。足利本同。下皆放此。以時誦習之。之作也。所以爲說懌。下有也字。一本無。說作悅。包曰。作苞氏曰。足利本同。但包同今本。下皆放此。〔謹按〕古本、足利本註所引用人名。姓名並稱。卽序所謂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者是也。且皇疏云。何集註皆呼人名。唯苞獨云氏者。苞名咸。何家諱咸。故不言也。由此觀之。則今本直作馬曰王曰者。後從簡便。妄削去之明矣。而邢昺序疏

云。註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遷誤生義。强爲之說。非亦甚矣。後世儒者。又多襲此陋者。朱熹註四書。集諸家說。單稱其姓。且私其好惡。二程併稱程子。而無別伯叔。於禮不允。義亦非也。其游氏曰謝氏曰之類。使覩者不知其爲誰。爲非古耳。臣夙聞之師云。君子不慍。不怒作君子不慍之也。足利本慍字同。孔子弟子有若。作孔安國曰。弟子有若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下皆放此。〔謹按〕今本作孔子者。孔曰之譌。凡在己上者。下有也字。必恭順。必下有有字。可大成。下有也字。先能事父兄。此註作苞氏曰。然後仁道可大成。作然後仁可成也。一本作然後仁道可成也。足利本作然後可乃仁成。似非。令人說之。說、作悅。弟子曾參。下有也字。習而傳之。下有乎字。足利本無之字。有乎字。道謂爲之政教。道下有者字。教下有也字。足利本無之字。作道謂爲政教。通十爲成。成、作城。足利本同。下皆放此。〔謹按〕足利本其地千成。同今本。其地千成。下有也字。六里有畸。畸、作奇。十井爲乘。十井、作井十。足利本同。百里之國。下有者字。融依周禮。融上有馬字。足利本同。包依。作苞氏依。足利本同。與民必誠信。下有也字。節用不奢侈。作節用者不奢侈也。故愛養之。下有也字。足利本無之字。作故愛養。作事使民。無事字。足利本同。農務。下有也字。文者古之遺文。下同。弟子卜商也。足利本無也字。好賢則善。下、不愛其身。下共有也字。固蔽也。蔽、作弊。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作言人不敢重既無威。足利本同。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下有也字。無又字。鄭曰。作鄭元曰。足利本同。下皆放此。盡其實。下。盡其敬。下。共有也字。君能行此二者。君上有人字。足利本同。民化其德。下有而字。足利本同。名賜。下有字子貢也四字。足利本同。與之爲治。作與爲治耶也。一本無也字。足利本作與之爲治邪。明人君自與之。作明人君自願求與爲治之也。足利本作明人君自願與爲治。其志而已。下。乃觀其行。下。共有也字。猶若父存。存、作在。足利本同。於父之道。下有也字。人知禮貴和。一本人上有言字。亦不可行。下有也字。信非義也。作信不必義也。足利本同。故曰近義也。作故曰近於義也。足利本作故曰近於義。恭不合禮。此註作苞氏曰。足利本同。故曰近禮也。近下有於字。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亦可宗敬。下有也字。有所不暇。下有也字。有道有道德者。作有道者謂有道德者也。正謂問其是非。作正謂問事是非也。足利本事字同。未足多。下有也字。足利本同。不以貧爲憂苦。作不以貧賤爲憂苦之也。足利本賤字同。能自切磋琢磨。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下來答以切磋琢磨。下放此。善取類。下有也字。王肅曰。但患己之无能知也。〔謹按〕不患人之不己知章。古本有此註。足利本與今本同。

〔補遺〕足利本。註少能有仁也。作少能其仁。司馬法六尺。古本二本。法下有曰字。與人求之異。無之字。

爲政第二

〔考異〕古本。經一言以蔽之。蔽、作弊。註同。一本作弊。道之以政。道、作導。下同。而志于學。于、作於。回

也不愚下有也字一本無　斯害也已下有矣字　不知爲不知作不知之爲不知　何爲則民服下有也字　臨之以莊則敬作臨民之以莊則民敬〔謹按〕上民字恐誤　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勸上有民字足利本同　書云孝乎唯孝乎作于足利本同〔謹按〕皇侃義疏云于於也惟孝謂惟令盡於孝也　是亦爲政下有也字一本無　雖百世可知也可上有亦字足利本同〔註〕包曰德者無爲此註作鄭玄曰猶北辰上有譬字足利本同　衆星共之下有也字下註衆之大數下歸於正下政謂法教下以刑罰下並同　免苟免作苟免罪也足利本作苟免罪　德謂道德下有也字　有所成也成下有立字足利本作有所成立　不疑惑下天命之始終下共有也字始終作終始足利本同　耳聞其言耳下有順字足利本同　微旨下有也字　無非法下有者字一本作者也　仲孫何忌下有也字　恐孟孫不曉無恐字足利本同　故告之下樊須下共有也字下註懿子之子下仲孫處下同足利本樊須下同　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作唯有疾病然後使父母之憂耳也足利本耳字同　子游弟子下名偃下皆養人者下共有也字皆作能足利本同　乃至於犬馬作乃能至於犬馬足利本作能至無乃字　食而不愛豕畜之食作養之下有也字下獸畜之下同足利本二之共作也　包曰色難者作馬融曰無者字一本作苞氏曰足利本無包曰又無者字　承順作承望足利本同　乃爲難下謂父兄下共有也字足利本爲難下同　謂子夏下有曰字足利本同　未孝也作未足爲孝也足利本同　乃爲孝也作乃是爲孝耳也足利本耳字同　回弟子下有也字　如愚作如愚者也　說繹道義繹作釋足利本同　知其不愚下有也字下註其所行用下其所經從下共同　觀人終始人下有之字　安所匿其情作安有所匿其情也足利本同　可以爲人師矣無人字足利本同矣作也　無所不施下有也字下註行之不周下阿黨爲比下並同　學不尋思其義作學而不尋思其義理足利本同　無所得下有也字　徒使人精神疲殆下有也字無徒字足利本並同　不同歸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者也共無　弟子姓仲作由弟子也姓仲足利本由字同　字子路下有也字　弟子姓顓孫作子張弟子也姓顓孫足利本子張同　字子張下有也字則少過下則少悔下共同　亦同得祿之道無亦同二字足利本同道下有也字　魯君諡作魯君之謚也　舉正直之人用之作舉用正直之人足利本同　民服其上下有矣字　魯卿季孫肥作魯卿大夫季孫肥也　康謚下有也字民敬其上下同足利本並同　則民勸勉作則民勸之也足利本作則民勸　乃是爲政下有也字　孝乎惟孝下有者字乎作于足利本同　美大孝之辭無大字足利本同辭下有也字善於兄弟下同　與爲政同作卽是與爲政同耳字足利本卽是同　終無可下有也字　以縛軛下有者也二字軛作枙　駟馬車下有也字　鉤衡下有者也二字鉤作拘足利本者字拘字同　禮變下五常下三統下共有也字　物類相召此註作馬融曰足利本同召作招　世數相生世作勢足利本同〔謹按〕義疏云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各有勢數也　預知下有也字　非其祖考

而祭之者無者字　是諂求福作是諂以求福也足利本以字同一本福下作者也　義所宜爲作義者所宜爲也　是無勇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補遺〕古本〔經〕衆星共之共作拱註同一本同　奚其爲爲政政下有也字一本同〔註〕可以爲人師矣矣上有也字　而行之不周無之字足利本同　罔然無所得得下有之也二字　鄭曰弟子姓顓孫鄭曰作馬融曰　則民服其上上下有也字　魯卿季孫肥作魯大夫季孫肥也　則民忠矣矣作也　大車牛車牛車下有也字　世數相生世數作勢類

326

論語卷第二

八佾第三

〔考異〕古本〔經〕天子穆穆下有矣字一本無　女弗能救與女弗作汝不　爾愛其羊爾作汝　曰使民戰栗下有也字一本無　焉得儉下有乎字足利本同　然則管仲知禮乎然上有曰字足利本同　管氏亦樹塞門一本作管仲亦有樹塞門　孰不知禮下有也字　樂其可知也下有已字足利本作已也　繹如也以成下有矣字　曰君子之至於斯也也作者一本同今本　天下之無道也久矣無也字一本同今本　又盡善也也上有矣字〔註〕八八六十四人下有也字　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舞作儛下舞之同季桓上有今字足利本同　孔子譏之下有也字　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家下有者字季孫下有也字　臣工篇名下有也字　亦作此樂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二王之後下有也字　天子之容貌貌作也足利本但作之容　雍篇歌此者此下有曲字　堂邪邪作耶　不能行禮樂下有也字下註林放魯人下不如儉下不如寧戚下諸夏中國下並同　在其封內者下弟子冉求下共有也字　時仕於季氏無於字　林放尙知問禮一本無問字足利本同　不如林放邪邪作耶　誣而祭之下有也字　而後有爭下面相飲下所爭下勖曰貌下文貌下共有也字　凡繪畫作凡畫繪足利本同

衆色、作衆采。分布其間、無布字、足利本同。禮以成之、之作也。可與共學詩下有已矣二字、足利本已字同。二國名下、夏殷之後下有也字。不足以成也、也上有之字。我不以禮成之者、我下有能字、足利本。禮上有其字。爲序昭穆下有也字。列尊卑、列作別、足利本同。而魯逆祀、魯下有爲字。爲魯諱、作爲魯君諱、足利本同、一本諱下有也字。靈中之物上有以字、足利本同。易了下有也字。如事生下、祭百神下共有也字、不致肅敬於心、不上有故字、無肅字、足利本肅字同、無一本有。與不祭同下有也字。衞大夫下、賈近臣下、賈執政下共同。賈執政者作賈者執政者也。微以世俗之言、微上有故字。足利本同。喻君下、衆神下共有也字。當從之作當從周也、足利本同。周公廟下有也字。而助祭也、也上有焉字。所治邑下、不當復問下共有也字。射有五善焉、無焉字。體和下有容儀下、能中質下共有也字。五曰興武、武作舞、一本同今本。與舞同下有也字。天子三侯、三上有有字、足利本同。

取和容也、取下有之字。力役之事作爲力役之事也、足利本爲字同。不同科下有也字、下註謂之朝事下、故欲去其羊下、同一本無故字。羊存猶以識其禮、作羊在猶所以識其禮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禮遂廢下有也字。爲諂下有也字、下註魯君盛下同。故問之、之作也。樂不至淫、哀不至傷、樂下、哀下共有而字。宰我不本其意、一本作宰我不曉其本意。使民戰栗下有也字。不可復解說下、一本有也字。不可復諫止下有也字。不可復追咎、作不可復追非咎也、足利本非字同。言此三者、無此字。慎其後下有也字。謂之大儉下有乎也二字、一本足利本、大作太。三歸娶三姓女、作三歸者娶三姓女也。謂嫁曰歸、曰作爲、足利本同。大夫兼并、作大夫并兼、足利本同。非爲儉下有也字。

便謂爲得禮、便作更、足利本同、禮下有也字、一本作更謂爲得知禮也。反爵之坫下有也字。人君別內外、作人君有別外內、足利本有字同。若與鄰國爲好會、國下有君字、足利本同、足利本與作無。誤

是不知禮下有也字。大師樂官名下有也言二字。翕如盛下、讀曰縱下共有也字。盡其音聲、無音字、足利本同。純純和諧也、純純下有如字、足利本同、一本作純如和諧也。言樂始作翕如、作作於足利本作言樂始翕如。而成於三下有者也二字。儀蓋衞邑、作儀蓋衞下邑也。封人官名下有也字。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作從者是弟子隨孔子行者也。通使得見下有者也二字、一本無者字。將喪亡邪、邪作耶。無道已久矣、道下有也字。極衰必盛、作極衰必有盛也、足利本有字同。鐲作法度、一本足利本無作字。令於天下、下下有也字、下註韶舜樂名下同、足利本無名字。故盡善作故曰盡善也、足利本曰字同。故未盡善作故曰未盡善也〔謹按〕足利本此無曰字。

■■古本■子語魯太師樂、語作謂、一本同。■揖讓而相飲、飲下有之也二字。不欲觀之矣、矣下有也字。故曰不同科、科下有之也二字。以有禮者爲諂、無以字。使云使民戰栗、栗下有之也二字。不可復解說、解說作說解。樹屛以蔽之、之下有也字。管仲皆僭、仲作氏。言其音節明也、明上有分字。

一本同。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教下有之字、一本同。孔曰韶舜樂、足利本無孔曰二字。取天下故下、下有之字。

里仁第四

〔考異〕古本■焉得知、知作智、下文知者同。不可以長處樂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力不足者下有也字。蓋有之矣、矣作乎。人之過也、人作民。義之與比下有也字。不患莫己知下有也字。吾道一以貫之下有哉字。見不賢而內自省也、賢下有者字。又敬不違、敬下有而字。父母在不遠遊、不遠上有子字。古者言之不出、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一本古下無之字。■里者仁之所居、仁作民、足利本同、居下有也字。是爲美、作是爲善也〔謹按〕義疏云文云美、而註云善者、夫美未必善、故鄭深明居仁者里必是善也。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居上有善字、足利本同。不得爲有知下有之也二字。困則爲非下有也字、下必驕佚下、故謂安仁下同。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作知者仁爲美故利之也、一本作智者知仁爲美故利行之也。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作惟仁者能審人好惡之也、一本也上無之字、足利本但無所字。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仁下有者字、無終字、惡下有也字、足利本也字同。則仁者不處下有也字、足利本無則仁者三字。此則不以其道得之、作此則不以其道而得之者也、足利本而字者字同。違而去之下有也字、名爲君子下、造次急遽下、顛沛偃仆下同、偃作偃下、故此

不違仁作不違於仁也。無以尙之、爲優作無以加尙爲之優也、足利本加字同。力不足者下有也字。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作故云爲仁能有耳、其我未見也、一本作故云爲能仁者耳、餘同、恐非。足利本我未之見也作其我未見。黨黨類下、小人之過下共有也字。而勿責之、勿作無。觀過使賢愚、足利本過上有其字。則爲人矣、矣作也。世之有道下有也字。言君子之於天下、无適无莫、无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謹按〕今本適莫脫此二十二字、註又按足利本慕下無也字、義下無之字。置遷下、思慕下共有也字、一本安於法下同。每事依利而行下有之者二字、一本作每事依利而行之者也。取怨之道下有也字。言不難下有之也二字。不能用禮下有也字、下註則人知己下、故答曰唯下、與賢者等下同。幾者微也、無者字、足利本同。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當上有言字、父母下有也字。見志下有者字。淺己之諫下有也字。無所改於父之道、於作其、足利本無所字、其字同。非心所忍爲、作非心之所忍爲也。衰老則懼下有也字。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爲身行之將不及、作古人之言不妄出口者、爲恥其身行之將不及也、足利本恥字同。俱不得中下有也字。奢則驕佚招禍、佚作溢、下有則字、恐非。儉約無憂患、作儉約則無憂患也、足利本則字同。言欲遲而行欲疾、作言欲遲鈍而行欲敏也、足利本鈍字同。方以類聚、一本此註作孔安國曰。同志相求下、故必有鄰下、是以不孤下共有也字。數謂速數之數、此註作孔安國曰、之數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經】用其力於仁矣乎。仁下有者字。又敬不違。敬下有而以二字。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無而字。一本同。可謂孝矣。矣作也。【註】自然體之。之、作也。仁者不處。作仁者之不處也。不得成名爲君子。作不得成名君子也。而勿責之。之、作也。則爲仁矣。矣、作之也。見其衰老則懼。懼下有之也二字。古人之言。作古之人言。

論語卷第三

公冶長第五

〔考異〕古本【經】縲紲之中。紲、作絏。註同。免於刑戮。戮、作剹。禦人以口給。足利本無口字。屢憎於人。人、作民。不知其仁下。焉用佞下。共有也字。漆雕開。雕、作彫。註同。子說。說、作悅。浮于海。于、作於。其由與。作其由也與。回也聞一。一本無也字。聞一以知二下。有也字。不可雕也。雕、作彫。不可杇也。杇、作圬。不可得而聞也。作不可得而聞也已矣。足利本已字同。是以謂之文也。足利本無也字。久而敬之。作久而人敬之。足利本同。〔謹按〕義疏云。此善交之驗也。凡人交易絕。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必以告新令尹。何如下。有也字。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則下有又字。違之之一邦。下之下有至字。足利本作違之至一邦。〔謹按〕義疏云。之、往也。去所至新國。更復往一邦也。再斯可矣。作再思斯可矣。足利本同。邦有道則知。知、作智。下其智同。歸與歸與。與、作歟。下同。不知所以裁之下。有也字。盍各言爾志。足利本言作曰。共敝之。敝、作弊。不如某之好學也。作不如某之好學者也已。【註】冶長。作公冶長。足利本同。魯人也。無也字。縲索下。罪人下。共有也字。足利本罪人上有於字。南宮縚下。有也字。言見用。作言見任用也。足利本任字同。必不齊下。有也字。言女器用之人。作言女是器用之

人也。足利本、是字同。瑚璉黍稷之器。作瑚璉者、黍稷之器也。宗廟之器貴者。作宗廟器之貴者也。足利本作宗廟之器之貴者。仲弓名下。姓冉下。共有也字。數爲人所憎惡。作數爲民所憎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開弟子下。有也字。漆雕姓下。開名下。究習下。同。善其志道深。善、作喜。足利本同。深下有也字。桴編竹木下。有也字。大者曰栰。栰、作筏。小者曰桴下。有也字。與己俱行下。同。好勇過我下。有也字。無所取於桴材。作言無所取桴材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一曰孔路。〔正誤〕孔、當作子。孔子欲浮海。作孔子欲乘桴浮海。無所取哉。作無所復取哉。足利本同。取於己下。有也字。古字材哉同下。有耳字。足利本作古材哉同。不可全名也。足利本無也字。兵賦下。有也字。卿大夫之邑下。同。大夫百乘。作大夫故曰百乘也。一本。大夫上有卿字。足利本作卿大夫故曰百乘。宰家臣下。一本有也字。公西華下。行人下。共有也字。旣然子貢不如。不、作弗。足利本同。慰子貢也。也上有心字。足利本但作之心。孔曰宰予。作苞氏曰宰予。足利本同。弟子宰我下。有也字。剗畫下同。杇鏝。作圬墁。此二者以喩。無此以二字。足利本同。猶不成下。有也字。足利本同。深責之。作深責之辭也。足利本。辭字同。改是聽言信行。改是下有者始二字。足利本始字同。更察言上。有今字。足利本同。宰我之晝寢。無之字。寢下有也字。魯人下。情慾下。共有也字。下註非義於己下同。可以耳目脩。作可得以耳目自脩也。足利本作可得以耳目脩。受以生也。也上有者字。日新之道下。有也字。前所聞未及行。作前所聞未能及行。足利本得字同。孔圉。作孔叔圉也。足利本叔字同。下聞謂凡在己了者。謂、作聞。足利本同。者下有也字。下註公孫僑下同。周曰。作周生烈曰。足利本同。下皆放此。齊大夫下。晏姓下。平謚下。名嬰下。共有也字。下註臧孫辰下。守龜下同。因以爲名焉。無焉字。刻鏤爲山下。有也字。梁上楹下。其務修下同。謂之爲知。之、作以。足利本同。知下有也字。姓鬬名穀字於菟。足利本無字字。但闕其忠事。此註作孔安國曰。足利本同。皆齊大夫下。違而去之下。共有也字。捐其四千匹馬。足利本無其字。〔正誤〕千、當作十。辟惡逆去無道。足利本無去字。皆如崔子。子、作杼。無有可止者下。有也字。足利本作無有可者。季孫行父下。有也字。不必乃三思。作不必及三思也。足利本同。甯俞下。有也字。故曰吾黨之小子。足利本無故字。狂簡者進取。無簡字。取、作趨。足利本簡字同無。妄作。無作字。足利本同。以裁之耳。裁下有制字。足利本同。二子下。國名下。共有也字。微生姓下。直人下。共有也字。便辟貌。作便辟之貌也。魯太史下。外詐親下。共有也字。不自稱己之善。作自無稱己善也。足利本作自無稱己之善。不以勞事。不、作無。足利本同。置施於人下。有也字。懷歸也。歸、作安。足利本無此註。哀能自責下。有者也二字。

【補遺】古本【經】賜也何如。何如、作如何。一本同。子曰焉用佞。佞下有也字。一本同。無加諸人。人下有也字。一本同。有聞未之能行。未之、作之未。一本無之字。君子之道四焉。無之字。一本同。何如其知也。

知、作智。註同。一本同。　或乞醯焉。或下有人字。圖南宮縚。縚作韜。一本同。　安得此行。得下有取字。一本同。　爲人所憎。惡作爲民之所憎之也。　善其志進深。進下有之字。　善與己俱行。行下有矣字。　故戲之耳。耳下有也字。　一曰孔路。孔作子。二本及足利本同。　可使爲行人。人下有之也二字。　宰我之晝寢。寢下有之也二字。　多情慾。慾下有之也二字。　非義於己。己下有之也二字。　居蔡僭也。也上有之字。　顯上禮貴貨殖文。禮上有之字。文下有也字。　未知其仁也。也上有之字。　損其四千匹。千作十二本及足利本同。　不必乃三思。思下有之也二字。　遂歸。歸下有也字。　左邱明魯太史。史作夫。一本及足利本同。

雍也第六

〔考異〕古本圖哀公問弟子。問下有曰字。足利本同。　曰賜也達。曰上有子字。足利本同。　曰求也藝。一本足利本曰上有子字。〔謹按〕所據古本獨無。　非不說子之道。說作悅。　今女畫。女作汝。下同。　無爲小人儒。足利本無作毋。　女得人焉耳乎。耳下有哉字。足利本同。　澹臺滅明。澹作儋。註同。　誰能出不由戶。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樊遲問知。知作智。下文註並同。　問仁曰。作問仁子曰。足利本同。　井有仁焉。仁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其從之也。也作與。　子路不說。說作悅。　天厭之。厭作壓。下同。一本同今本。　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有作能。衆下有者字。足利本並同。圖言任諸侯治。作言任諸侯可使治國政也。足利本作言任諸侯可使治國。　書傳無見焉。焉作也。　孔曰以其能簡。此註無孔曰。足利本同。其能、作能其。　寬略則可下。太簡下有也字。　顏回任道。回作淵。足利本同。　未嘗復行下有也字。　公西華赤之字。無之字。足利本同。字下有也字。　四升曰釜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　十六斗曰庾下有也字。曰、作爲。足利本同。　十六斛曰秉下有也字。曰、作爲。　五秉合爲八十斛下有也字。無爲字。足利本同。　非冉有與之太多下有也字。有、作求。足利本作非冉有與太多也。　弟子原憲下。爲家邑宰下。共有也字。九百斗下同。　辭辭讓不受下有也字。無一辭字。足利本同。一本辭字同今本。　祿法所得當受無讓作祿法所當受無以讓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一本得字同今本。　爲黨下有也字。下註黨雜文下同。　騂赤也。赤下有色字。足利本作騂赤色。　中犧牲下有也字。　肯舍之乎。舍作捨。　不害於子之美。子上有其字。足利本同。美下有也字。　餘人暫上有言字。足利本同。　不遷下有也字。下註決斷下。物理下同。　藝謂多才。藝下有也字。下藝作能。足利本同。　費季氏邑下有也字。　數畔。畔作叛。足利本同。　閔子騫賢。子上有閔字。足利本同。　故欲用之。之作也。一本作之也。　託使者。作語使者曰。足利本同。　善爲我辭焉說令不復召我。作善爲我作辭說令不復召我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重來召我下。欲比如齊下。共有也字。下註弟子冉耕下同。　牛有惡疾。足利本無牛字。　執其手也。足利本無也字。　持其手曰喪之、之作也。　痛惜之甚下有也字。　簞笥也下有瓢瓠也三字。足利本同。但無上也字。　所樂下有也字。

下註非力極下同。　孔曰君子爲儒。此註作馬融曰。足利本無孔曰。直作君子云云。　將以明道。道上有其字。　則矜其名下有也字。下註魯下邑下同。　焉耳乎皆辭。作焉爾乎哉皆辭也。足利本哉字同。　滅明名下。且方下。共有也字。下註孟之側下。伐其功下同。　殿在軍後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一本但有也字。　獨在後爲殿。足利本獨作猶。　人迎功之。功上有爲字。　曰我非敢在後拒敵。作故云我非敢在後距敵也。足利本故字距字並同。　不能前進下有耳字。足利本作不能進也。　子魚也上有名字。足利本同。　宋之美人。作宋國之美人也。足利本國字同。　而蕃淫。淫作婬。　難乎作難矣。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　今之世害。作今世之害。　孔曰言人立身。人下有之字。一本同今本。足利本此註無孔曰。　當從戶下有也字。下註闕少下。之說下同。　人所生於世。作人之所以生於世。足利本同。　以其正直也。直下有之道二字。足利本道字同。一本無其字。　是幸而免下有也字。一本是作之。　不如樂之者深。作又不如樂之者深也。足利本同。　上知之所知也。上知作智之。下有人字。　可下下有也字。　化道民、道作導。　而不黷下有也字。黷作瀆。足利本同。　而後得功。而作乃。足利本作乃得功。　爲仁下有也字。而不知已下有之也二字。　萬物生焉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　日進故動。作自進故動也。足利本自字同。　故靜下有也字。　故樂下有之也二字。足利本有也字。　性靜者多壽考。作性靜故壽考也。足利本同。俱無也字。　餘化下有也字。　明君與之下有者字。　行之時下有也字。下註觚禮器下。二升曰觚下同。　以喻爲政下有而字。　則不成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宰我以仁者以下有爲字。　而出之不乎。作而出之乎否乎。足利本同。　極觀仁者。者作人。足利本同。　所至下有也字。　孔曰逝往也。此註作苞氏曰。足利本同。　不肯自投從之下有耳字。從作救。　令自投下下有也字。下註不違道下同。　舊以南子者。作等以爲南子者。足利本同。但無者字。　夫人下。治道下。共有也字。　故夫子誓之下有曰字。足利本同。　義可疑焉。焉作也。　常行之德下。非適今下。共有也字。一本今下作已。　君能廣施。君作若。足利本同。　猶病其難下。仁者之行下。共有也字。　皆恕己所欲而施之於人。作皆恕己所不欲而勿施人也。足利本作皆恕己所不欲而勿施之於人。

〔補遺〕古本圖可使南面。面下有也字。一本同。　曰亡之、之作也。　人之生直。無之字。一本作人生之直。　仁者雖告之。雖作縱。圖有不善未嘗復行。復作得。一本善下有者字。　邑宰數畔。足利本無數字。　曰喪之、之下有也字。　簞笥也。也下有瓢瓠也三字。　非力極。極下有之也二字。　獨在後爲殿作猶在後獨爲殿。　人迎功之。之作也。　譬猶出入。出上有人字。二本及足利本同。　而亦生者。無者字。二本同。　化道民之義。義下有也字。二本同。　大道行之時。時下有之也二字。　將自投下從而出之。足利本無從字。

論語卷第四

述而第七

〔考異〕古本國德之不脩下學之不講下聞義不能徙下不善不能改下共有也字 吾不復夢見周公下有也字 舉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足利本作示之無而字〔謹按〕文獻通考云石經論語舉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亦足證古本之可據也 則不復也作則吾不復一本足利本作則吾不復也 未嘗飽也作未有嘗飽也一本同今本 子於是日下有也字 暴河暴作馮註同 如不可求下有者字 子在齊聞韶韶下有樂字足利本同 曰古之賢人也曰上有子字足利本同 又何怨下有乎字足利本同 飯疏食疏作蔬足利本同註放此 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至下有也字 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以作而足利本同一本作而以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作子曰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足利本同 以我爲隱乎隱下有子字足利本同 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行上有所字 孔子曰知禮曰上有對字足利本同 揖巫馬期而進之之作也 君取於吳取作娶足利本同 則吾未之有得得下有也字 禱爾于上下神祇一本爾作示〔謹按〕恐示字誤 某之禱久矣禱下有之字 不孫孫作遜下同 圖般實大夫下有也字 我若老彭下有矣字 但述之耳作祖述之耳也 無是行於我我獨有之作人無有

是行於我我獨有之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謹按〕義疏云鄭元曰人無有是行（言天下人皆無此三行也）於我我獨有之也（釋於我說也言由我獨有之故天下貴有於我也）此註難解故詳記之 四者爲憂下有也字下註和舒之貌下不復夢見周公下同 明盛時足利本盛下有之字 欲行其道也足利本無也字 故志之而已下有矣也二字 據杖也足利本杖作仗 故可據下有也字 故可倚下有之也二字 故曰游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嘗教誨之下有也字 爲說之作爲之說也 不復重教之下有也字 哀慼慼作戚足利本同 惻隱之心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一日之中〔謹按〕古本足利本無此註與上章連爲一章上註在此 孔子言〔正誤〕子當作曰古本孔安國曰也 與顏淵同下有耳也二字足利本耳字同 以爲己勇勇上有有字 亦當誰與己同作亦當唯與己俱足利本同 故發此問下有也字 徒搏徒涉下共有也字 不可求而得之作不可求而得者也足利本作不可求而得 執鞭之賤職無之字足利本同 我亦爲之下有矣字 古人之道下有也字 而夫子獨能慎之無獨字之下有也字足利本作而夫子慎之 聞習韶樂之盛美一本聞習下有齊君二字 故忽忘於肉味無忘字味下有也字足利本作故忘於肉味也〔謹按〕義疏云忽猶忘也 此齊作此齊也足利本同一本作斯斯齊也 鄭曰爲猶助也足利本此註作孔安國曰 孫輒下有也字 納蒯聵於戚城無城字足利本同 助輒不乎不作否 夷齊讓國作伯夷叔齊讓國 故問怨邪邪作乎 豈有怨乎無有字足利本同一本作豈何怨乎 爭國惡行下有也字 明矣矣作也 以此爲樂下非己之有下共有也字足利本下也同 知命之年命上有天字一本同今本 大過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有所諱下故言執下共有也字 食采於葉采作菜足利本同但無於字 所以答下有也字 言此者勸人學作言此者勉勸人於學也足利本勸作勉 王曰怪怪異也足利本此註作孔安國曰 千鈞之屬下子弑父下鬼神之事下敎化下忍言下共有也字 下註故無常師下同 宋司馬下有黎也二字足利本黎字同 天生德者作天生德於予者足利本同 聖性下有也字 德合天地作合德天地足利本同 吉無不利吉下有而字 其如予何下有也字 下註諧議弟子下同 知廣知作智 故解之下有也字是某之心下同 四者一本作此四者 可舉以教下有也字 疾世無明君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爲有常下一竿釣下屬著綱下宿鳥下有也字足利本爲下同〔謹按〕一本註中釣字皆作鈎 時人下有多字足利本同 故云然下有也字 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作如此次於生知之者也足利本作如此次於知之者 孔子見之之作也 一何其作何一甚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當與之進作當與其進之足利本作當與其進 去後之行下有也字 行之卽是作行之則是至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官名下大夫下魯昭公下弟子下姬姓下共有也字 同姓不昏昏作婚 而君取之作而君娶吳之足利本同〔謹按〕吳字恐衍 諱曰孟子下有也字 一本作諱曰吳孟子也 聖人道宏聖人下有智深二字足利本同但智作知 以爲過下有也字 而

自和之。作而後自和之也。足利本。後字同。　凡言文。作言凡文。足利本同。　不勝於人下。有也字。　身爲君子。身、作躬。足利本同。一本作躬爲君子行。　己未能也。作己未能得之也。足利本同。但無之字。　名仁聖下。有也字。　馬曰正如。足利本。此註作包氏曰。　猶不能學下。況仁聖乎下。有也字。下註。請於鬼神下同。　鬼神之事。下有乎也二字。足利本但有乎字。一本作也乎。　子路失指。作子路失旨也。　禱篇名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某之禱久矣。作某禱之久矣。一本作某之禱之久矣。　俱失之下。有也字。　儉不及禮。作儉則不及禮耳。足利本同。　寬廣貌下。有也字。　多憂懼下。有貌也二字。足利本。貌字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比於我老彭。老上有於字。一本同。　聞義不能徙。足利本。徙、作從。　多見而識之。無而字。[illegible]無惻隱之心。心下有之也二字。　作韶樂至於此。此、作斯。　疏食菜食下。有也字。二本同。　非己之有。非上有言字。

泰伯第八

〔考異〕古本[illegible]使驕且吝。使上有設字。　其餘不足觀也已下。有矣乎。　不至於穀不易得也下。有已字。足利本同。　不謀其政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　煥乎其有文章。一本。章下有也字。　三分天下。三、作參。　周之德。無之字。足利本同。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足利本無矣字。[illegible]太王之長子下。有也字。長、作太。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　次弟仲雍。足利本無弟字。　少弟季歷。弟下有曰字。足利本同。　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故下有民家二字。足利本作故無得而稱之者。　畏懼之貌下。則常畏懼下。行之美者下。不儳薄下。共有也字。　不敢毀傷下。有之字。　戒愼。戒、作誡。　有所毀傷下。有也字。　乃今日後。後上有而字。　聽識其言下。有也字。下註仲孫捷下同。　言我將死。將上有且字。　言善可用下。有也字。敢暴慢之下同。不敢欺詐之下。有也字。詐、作誑。足利本同。〔謹按〕義疏云。誑、猶詐妄也。　君入於耳下。有也字。　忽大務小。忽、作忘。足利本同。　戒之以此下。禮器下。共有也字。　言見侵犯不報。作言見侵犯而不校之也。　友謂顏淵下。有也字。　幼少之君。作謂幼少之君也。　政令下。社稷下。共有也字。　奪不可傾奪。作奪者不可傾奪之也。　而能斷也。能下有決字。足利本同。　致遠路下。其遠焉下。共有也字。下註學詩下。立身下。同。　包曰樂所以成性。此註作孔安國曰。足利本同。　性下有也字。　由用也。也上有之字。一本同今本。而不能知下。有也字。下註必將爲亂下同。　包曰疾惡。此註作孔安國曰。足利本同。　使其爲亂下。下註周公且下。有也字。　言必無也。無下有及字。足利本同。　勸人學。作勸人於學也。　當常然下。有也字。始欲往。作謂始欲往也。足利本。謂字同。　今欲去下。有也字。　亂謂臣弑君子弑父。作臣弑君子弑父亂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將亂之兆下。有也字。下註其職下。太師之名下。同。　周道衰微。道下有既字。足利本同。　洋洋盈耳。作洋洋乎盈耳哉。　美之。作美也。　宜直下。之人下。謹愿下。共有也字。　愨也。作愨愨也。足利本同。　宜可信下。有也字。　我不知之。作故我不知也。足利本作故我不知。　猶恐失之下。有

耳也二字。足利本。耳字同。　美舜禹也言。無也言二字。足利本同。註疏諸本。言、作信。　而得之下。有也字。　巍巍高大之稱。作巍巍者廣大之稱也。　而行化下。廣遠之稱下。共有也字。　民無能識其名焉。無其字。足利本作民無能識名。　高大巍巍下。有也字。文著明下同。又、作復。　伯益下。有也字。　亂治也。治作理。足利本同。下放此。　十人下。有也字。　其一人謂文母。作其餘一人謂文母也。　堯號下。舜號下。之間下。共有也字。　斯此也下。有此斯於周也五字。足利本作斯此此此於周。　比於周。周上有此字。　人才難得。人、作大。足利本同。　有聖德。聖、作至。　天下歸周者。天下下有之字。　三分有二。一本。二上有其字。　謂之至德下。有也字。　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無德字。美字。足利本無美字。一本有德字。　閒廁其間下。有也字。　致孝鬼神。孝下有乎字。　豐潔下。祭服下。有也字。　十里爲成。成、作城。足利本同。下放此。八尺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孔曰此言詩者。此言、作言此。足利本同。　呼之者。無之字。一本同。

論語卷第五

子罕第九

〔考異〕古本[illegible]大宰知我乎。我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有鄙夫問於我。問上有來字。　子見齊衰者。一本。齊、作齋。　見之雖少必作。少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忽然在後。然、作焉。足利本。朱熹集註本同。音自齋反疊反下。有於字。　後生可畏下。有也字。　斯亦不足畏也已下。有矣字。　毋友不如己者。毋、作無。足利本同。　衣敝縕袍。敝、作弊。　貉、作狢。　松栢之後彫也。後、作后。彫、作凋。註同。　知者不惑。知、作智。　夫何遠之有下。有哉字。足利本同。[illegible]達巷者黨名也。一本。足利本無者字。　承之以謙。作承以謙也。　吾執御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故從儉下。有也字。　下拜然後成禮。成上有升字。足利本同。　故於上拜下。有也字。下註任意下。專必下。固行下。共同。　故不有其身。作故自不有其身也。足利本。自字同。　曾暴於匡。匡、作胥。足利本同。　與虎俱行。行、作往。足利本同。　文王雖已死。死、作沒。足利本同。　此自謂其身。作此自此其身也。足利本。此字同。　自謂後死下。有也字。　今使我知之。無之字。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　其如予何者。無其字。足利本同。　未喪此文下。有也字。　違天以害己也。以、作而。足利本無以字。也字。　大夫官名下。有也字。多能於小藝下同。　言天固縱下。有之字。　不當多能下。有也字。　故多技藝。作故多能技

藝也。足利本能字同。知者言必未盡。知上有言字。足利本同。盡下有也字。誠盡下。不爲有愛下。同。聖人受命上。有有字。足利本同。傷不得見也。無傷字。足利本同。冕者冠也。冠上有冕字。足利本同。大夫之服。作大夫服也。瞽盲也。作瞽者盲者也。足利本同。恤不戚人下。有之也二字。喟歎聲。作喟然歎聲也。足利本然字同。窮盡下。有也字。恍惚。作忽怳。足利本同。一本作怳忽。形象。象作像。下有也字。次序貌下。同。進勸人。作勸進人。足利本同。有所序。作有次序也。足利本作有次序。則又卓然不可及。[謹按]一本又下補入有字。不知據何本也。夫子之所立下。一本有也字。疾甚曰病下。其臣之禮下。共有也字。少差曰閒。作病少差曰閒也。足利本。病字閒。少、作小。言子路久有是心。非今日也。作言子路有是心非唯今日也。死於弟子之手乎。無於字。足利本同。乎下有也字。一本。也字同今本。君臣禮葬下。有也字。謂藏諸匵中下。有也字。無謂字。足利本同。事肯賣之邪。無肯字。足利本同。邪、作耶。下有也字。之辭下。有也字。而待賈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有九種下。有也字。君子所居則化。作君子所居者皆化也。足利本作君子所居皆化。反魯哀公十一年冬。哀公上。復有魯字。足利本同。冬下有也字。乃正之下。有也字。故雅頌各得其所。故下有曰字。足利本同。所下有也字。包曰逝往也。此註作鄭元曰。凡往也者。無也字。足利本同。之流下。有也字。而厚於色下。一本有也字。故發此言。作故以發此言也。遺轍下。善之下。共有也字。我不以其功。功上。有見字。足利本同。薄之下。有也字。與之下。同。顏淵解。解上有則字。足利本同。故語之而無而字。惰語之時下。一本有也字。包曰孔子。此註作馬融曰。之甚下。有也字。下註亦然。下年少下。同。無不順從之。不上有所字。能必自改之。乃爲貴。作能必改乃爲貴也。足利本自改下無之字。恭孫謹敬。孫作巽。足利本同。之言下。說者下。爲貴下。共有也字。足利本。說者作說也。慎所主友。作慎其所主所友。足利本同。所以爲益下。有者也二字。人心不一。不、作非。足利本同。可奪而取之。作可奪之而取。足利本作可奪而取。枲著下。之詩下。爲善下。共有也字。然後知後。作后。下皆放此。不苟容下。有也字。下註不惑亂下同。無憂患無作不。一本同今本。未必能之道下。有者也二字。未必能有所立。作未必能以有所成立者。足利本同。但無者字。一本者下有也字。雖能有所立。能有作有能。輕重之極下。有也字。唐棣移也。[正誤]移、當作栘。賦此詩者。無者字。足利本同。而後至於大順下。有也字。後作后。足利本無於字。不自見者。自作得。足利本同。所以爲遠下。有也字。斯可見矣。足利本、一本。矣、作也。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執射乎吾執御矣。作吾執射乎吾執御。子曰是道也。也、作之。[illegible]以君臣禮葬。禮上有之字。二本同。如川之流。如上有皆字。松柏小彫傷。栢下有之字。一本同。無憂患。患下有也字。二本同。[補脫]孔安國曰。無畏懼也。八字在勇者不懼下。斯可見矣。二本作斯可知也。一本作斯可知耳之也。

鄕黨第十

[考異]古本[illegible]左右手。作左右其手。足利本同。攝齊升堂。齊作齋。袗絺綌。袗作縝。足利本同。[謹按]字書惟音同耳。未聞其通。必表而出之。無之字。足利本同。狐貉之厚。貉作狢。齊必有明衣布。足利本作齋。必有明衣布也。下齊皆放此。雖疏食菜羹瓜。疏、作蔬。瓜作苽。杖者出斯出矣。一本斯作則。再拜而送之。足利本無而字。必正席先嘗之。足利本無之字。見齊衰者上。有子字。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式負版者。版作板。註同。子路共之。共作供。註同。[illegible]溫恭之貌。作溫恭貌也。足利本但作溫恭貌。辯也。作言辯貌。敬謹。作謹敬。足利本同。一本。敬下有也字。和樂之貌。作和樂貌也。足利本但作和樂貌。中正之貌。無之字。貌下有也字。君在視朝也。作君在者君視朝也。足利本。君字同。踧踖恭敬之貌。作踧踖也。敬貌也。一本作踧踖恭敬貌也。[謹按]古本似非。中適之貌下。有也字。下註使迎之下。必變色下。共同。足躩盤辟貌。無足躩二字。足利本同。貌下有也字。衣前後襜如也。作故衣前后則襜如也。足利本同。但后作後。言端好。作言端正也。足利本。也字同。鄭曰復命。此註作孔安國曰。足利本同。自君賓已去矣。無君字。一本同今本。矣作也。斂身下。門限下。空位下。共有也字。足利本。限下。位下。並同。衣下曰齊。齊作齋。攝齊者。無齊字。一本作攝齋。無者字。所過位下。有也字。聘問鄰國。上有以字。足利本同。敬慎之至下。授玉宜敬下。不敢忘禮下。曳踵行下。共有也字。用圭璧上。復有享字。庭實下。色和下。共有也字。衣似衣齊服。無上衣字。足利本同。服下有也字。喪服下有也字。不以爲飾衣。無爲字。足利本同。衣下有也字。私居服。無服字。足利本同。公會之服下。有者也二字。無所施下。一本有也字。必表而出之。無之字。足利本同。加上衣下。有也字。足利本同。私家裘長。[謹按]義疏本分經文爲二節。黃衣狐裘下。有相稱也以上註。褻裘長短右袂下。有私家裘長以下註。上又加孔安國曰四字。主溫下。短右袂便作事下。共有也字。足利本。袂下有者字。今之被也。無之字。以接賓客下。有也字。吉凶異服下。有故不相弔也五字。足利本同。皮弁服下。沐浴衣下。共有也字。改常饌。作改常食也。足利本食字同。易常處下。臭味變下。有也字。臭作臰。魚敗曰餒。此註作孔安國曰。足利本同。餒下有也字。之節下。中時下。共有也字。芥醬不食下。一本有也字。齊嚴薰物。薰作熏。足利本同。辛而不臭故不去。作辛而不熏故不徹也。足利本但無而字。一本。臭字去字、同今本。不過飽下。有也字。歸則頒賜。作歸則以班賜。足利本同。不留神惠下。其家祭肉下。鬼神之餘下。共有也字。三日不食下。一本有也字。嚴敬貌下。有也字。一本。敬下有之字。必敬下。有也字。從而後出下。有也字。足利本、一本。無後字。疫鬼下。有也字。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無而字、於字。階下有也字。足利本但無而字。一本。於字亦同今本。敬也也上有之字。饋孔子藥下。有也字。饋、作遺。故不敢嘗禮也。無敢字。足利本同。賤畜下。有也字。退朝自君之朝來歸。上朝下有者字。君、作魯。歸下有也字。足利本作退朝自魯君之朝來歸。一本。魯君同。敬君惠也。足利本。君下有之字。乃以頒賜下。有也字。一本作之也。頒、作班。

足利本同。　薦其先祖。薦下復有薦字。足利本同。祖下有也字。　君爲君嘗食然。君作先。足利本同。然下有也字。一本作若爲君先嘗食然也。　夫子疾。作夫子病也。一本疾字同今本。　紳大帶下。一本有也字。　不衣朝服下有也字。一本無。〔謹按〕古本似非。　見君下有也字。急趨君命下同。　行出作出行。　而車駕隨之。車下有旣字。足利本同。一本作車旣駕從也矣。　鄭元曰。爲君助祭也。大廟。周公廟也。〔謹按〕入太廟每事問下。古本、足利本有此註。　朋友之恩下有也字。　言無親昵。作無親昵也。足利本同。無言字。　不屍者。無者字。足利本同。　通財之義下有也字。　偃臥四體上有不字。一本同今本。足利本臥作仆。　似死人下有也字。雖久下同。　素親狎。作素相親狎也。　謂數相見下有也字。　必當以禮貌之。禮貌之作貌禮也。足利本貌禮同。　凶服下有者字。　衣物下有也字。　負版者。無者字。　持邦國之圖籍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親饋下之盛下。爲烈下。共有也字。　必正立。無必字。一本同今本。　所以爲安下有也字。　居中不內顧者。居作舉。足利本一本作車。但一本後改作輿。　衡軛、傍、視。軛作枙。下有也字。傍作旁。　數觶下。一本有也字。下註則去之下放此。　而後下止下有也字。後作后。　而人不得其時。無其字。足利本同。　非本意。非下有其字。　故三嗅而作。作起也。作故三嗅而起也。無二作字。足利本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不敢嘗。嘗下有之字。一本同。　必以貌。貌下有也字。註言端好。作言端正好也。　下盡階。階下有也字。一本同。　斂色。斂也。斂下有貌字。　鬼隨行。行下有之也二字。　愉愉顏色和。色下有之字。　爲沐浴衣。浴下有之字。　得牲體。體、體作體。二本及足利本同。

論語卷第六

先進第十一

〔考異〕古本。皆不及門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今也則亡下。有未聞好學者五字。足利本同。　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椁作槨。下皆同。足利本脫以爲之椁四字。　鯉也死。無也字。　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不下有可字。　不可徒行也。上有吾以二字。足利本同。無也字。　曰有慟乎。曰上有子字。足利本同。　而誰爲下有慟字。　季路問。一本作子路問。　曰敢問死。死上有事字。朱熹集註本無曰字。　閔子侍側。作閔子騫侍側。足利本同。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上有曰字。　由之瑟。作由之鼓瑟。足利本同。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問下有曰字。賢下有乎字。　過猶不及下有也字。　而求也。一本無也字。　而附益之。之作也。一本但作而附益。　師也辟。辟作僻。足利本同。　億則屢中。億作憶。　君子者乎。乎作與。　其聞斯行之下有也字。　毋吾以也。毋作無。　子路率爾而對。率作卒。註同。　饑饉。饑作飢。　可使有勇且知方也。一本。使下有民字。　可使足民下有也字。　非曰能之。足利本曰下有敢字。　曰莫春者。莫作暮。足利本同。註放此。　冠者五六人。上有得字。足利本同。　曰夫子何哂由也。夫子作吾子。〔謹按〕義疏云。曾點呼孔子爲吾子也。　曰爲國以禮。曰上有子字。足利本同。　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作宗廟之事如會同。

乗諸侯如之何。足利本同。　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小下、大下、共有相字。[註]孔曰先進。此註直作先進。足利本同。一本作孔安國曰。　謂仕先後輩也。仕、作士。足利本同。　將移風易俗。此註作苞氏曰。足利本同。　言弟子下。有之字。　而失其所下。有也字。　助益也。作助猶益也。足利本同。　無發起。作無可發起。足利本同。　增益於己下。有也字。　陳曰。作陳羣曰。足利本同。下皆放此。　言子騫上事父母。作言閔子騫爲人上事父母。足利本同。　非間之言下。有也字。　路淵父也。作顏路顏淵之父也。足利本同。但無之字。　欲請孔子之車上。有故字。足利本同。　買以作椁。一本作、作營。　言從大夫之後。作故言吾從大夫之後。足利本同。　謙辭也。作是謙之辭也。足利本。是字同。　痛傷之聲下。有也字。　痛惜之甚下。有也字。一本。惜、作傷。　悲哀過下。有也字。　顏淵貧。貧上有家字。足利本同。　故不聽下。有也字。　門人厚葬下。有之字。　我不得斷止。斷作斷。足利本同。止下有也字。　故云耳。作故云爾也。足利本。爾字同。　故不答下。有也字。　其性下。之親下。壽終下。共有也字。　藏財貨曰府。無財字。足利本同。　則可也。無也字。足利本同。　更改作下。有也字。　言必有中者。無者字。　勞民改作。作勞民更改作也。　子路鼓瑟上。足利本有言字。　不合雅頌下。有也字。　未入於室耳。無於字。足利本同。　故復解之下。有也字。下註俱不得中下同。　卿士下。賦稅下。共有也字。　以責之之作也。　弟子高柴下。愚直之愚下。共有也字。　曾子性遲鈍。無性字。鈍下有也字。　邪辟文過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辟作僻。　失於畔喭。畔、作販。下有也字。[謹按]陸德明釋文云。畔、或作叛。喭、恐叛喭。　樂在其中下。有矣字。　以聖人之善道。足利本無道字。　子貢雖無數子之病。無雖字、之字。足利本同。一本。雖字同今本。　不但猶追。足利本無但字。　亦少能創業。少上有多字。足利本同。　不入於聖人之奧室。入上有能字。足利本同。室下有也字。　身無鄙行下。有也字。　以遠小人下。有者也二字。　以爲善人下。有也字。一本作以爲善人道也。　救乏之事下。有也字。　不得自專。作不可得自專也。足利本。得字同。　而答異下。有也字。下註故在後下。無所敢死下。同。　子然季氏子弟。作季子然季氏之子弟也。足利本。季字同。　故問之下。有也字。　安足大乎。作安足爲大臣乎。足利本同。　臣數而已下。有也字。　君所欲邪。邪、作耶。　言二子。無言字。足利本同。　大逆下。有也字。　所以爲賊害。作所以賊害人之也。足利本同。但無之也。　於是而習之。無之字。　而不知窮下。有者也二字。　晳曾參父名點。作曾晳、曾參父也。名點也。足利本。曾字同。　言我問女。女、作汝。下皆同。　故難對下。人不知己下。共有也字。　何以爲治下。有乎也二字。足利本。乎字同。　先三人對下。有也字。　攝迫也迫於大國之間。作攝攝迫乎大國之間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乎、作於。　義方下。哂笑下。治之而已下。共有也字。足利本。哂笑下。同。　讓也。作讓之辭也。足利本作謙辭也。　我非自言能下。有也字。　乗類曰同。乗類、作般見。足利本同。　親朝之服。作親朝服也。　謂相君之禮。作謂相君禮者。足利本作謂相君之禮者。　故音希。作故其音希也。　起對下。之具下。共有也字。　經者。作經爾者。足利本同。　投瑟之聲下。有也

字。　於義無傷下。有之字。一本作之也。　春服既成下。有者字。　衣單袷之時下。有也字。　浴乎沂水之上。乎、作於。　而歸夫子之門。無而字。門下有也字。　善點獨知時。作善點之獨知時也。　禮貴讓。禮下。有道字。　子路言不讓。一本無言字。　故笑之下。有也字。子路不讓下。同。　誰能爲大相下。有者也二字。誰、作孰。足利本同。

[補遺]古本[經]德行顏淵。德上有子曰二字。一本同。　夫子哂之。無之字。　非曰能之。非上有敢字。一本同、[註]聲其罪以責之之下有也字。　因其人之失而正之之下有也字。　謂相君之禮。無之字。禮下有者也二字。

顏淵第十二

[考異]古本[經]克己復禮。克、作尅。下及註同。　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已乎。斯下有可字。足利本同。已乎、作已矣乎。朱熹集註本。或作矣乎。　斯謂之君子已乎。作斯可謂之君子已乎。足利本作斯可謂之君子已乎。朱熹集註本。已乎、或作矣乎。　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皆下有爲字。足利本同。　民信之矣。作令民信之矣。足利本。令、作使。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無子貢二字。足利本同。　民無信不立。無、作不。足利本同。　棘子成曰。成、作城。足利本同。註放此。　何以文爲。一本文爲作爲文。　虎豹之鞟。鞟作鞹。下及註同。　犬羊之鞟下。有也字。　年饑用不足。饑作飢。　崇德也。無也字。　愛之欲其生下。惡之欲其死下。既欲其生下。各有也字。　吾得而食諸。吾下有豈字。足利本同。　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上有君子二字。足利本同。　子帥以正。以作而。足利本同。　苟子之不欲。無之字。　君子之德風下。小人之德草下。共有也字。　草上之風。上、作尚。足利本同。　可謂之達矣。無矣字。一本作也。　爾所謂達者下。有矣字。[謹按]恐譔。　夫達也者。夫聞也者。共無也字。　問知。知、作智。下同。　鄉也吾見。鄉、作嚮。　富哉言乎。作富哉是言乎。足利本同。　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作忠告而以善導之否則止。[謹按]義疏云否、謂彼不見從也。　毋自辱焉。毋、作無。足利本同。[註]克己約身下。有也字。　不在人也。也上有者字　故諸問之下。復禮之目下。共有也字。　爲仁之道。無爲字。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　莫背乎敬下。爲諸侯下。卿大夫下。共有也字。　牛宋人下。足利本有也字。　司馬犂下。有也字。　子曰行仁難[正誤]子、當作孔。　不得不難下。有矣字。　自省無罪惡。自、作內。足利本同。　無可憂懼。作無所可憂懼也。　死亡無日。亡、作喪。　我爲無兄弟。我下有獨字。足利本同。弟下有也字。可以禮親下。同。　漸以成之。作以漸成人之禍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膚受之愬。皮膚外語。足利本無之愬二字。　內實下。有也字。　人莫能及下。有之也二字。　古今常道下。不可失信下。共有也字。下註衞大夫下。同。　追之不及。作追之不及舌也。足利本。舌字同。　與犬羊別下。有者字。足利本同。無與字。一本有。　與犬羊邪。邪、作耶。　豈何不也。豈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爲民下之通法。無之字。足利本同。法下有也字。什二而稅下。同。　孔曰辨別也。此註作苞氏曰。足利本同。

徒意而從之。無而字。之下有也字。適足以爲異耳。足以作以足。以非之下。有也字。當此之時。無之字。足利本同。陳恒作陳桓。故以對作故以此對也。足利本此字同。果誠齊下。有也字。下註唯子路可下。故不豫諾下同。足利本可下同。與人等作言與人等也。足利本言字同。化之在前下。有也字。無得解釋。解作懈。足利本同。必以忠信下。有之也矣三字。鄭曰弗畔不違道下。有也字。足利本此註無鄭曰。康子魯上卿。康子上有季字。足利本同。欲多情慾下。有也字。足利本無多字。慾作欲。足利本同。不從其令。令上有所字。足利本同。所好下。有也字。下註止姦下。先自正下。化於上下。有名譽下。並同。觀顏色。觀作見。足利本同。其志慮。志作念。足利本同。以下人下。有也字。不可踰下同。此言佞人假。作此言佞人也。佞人假。足利本亦有佞人二字。而不自疑下。有者也二字。佞人黨多下。有也字。故下可避焉。作故其下可避也。足利本其字同。爲善下。得報下。有也字。下註皆化爲直下同。富盛也。足利本作富猶盛也。是非告之下。有也字。以善道導之。無道字。足利本作以善道之。或見辱下。有也字。以文德合下同。友相切磋之道。友下有有字。足利本同。己之仁下。有也字。

〔補遺〕古本。蓋是惡也。是作其。舉直錯諸枉。諸作於。蓋則爲仁矣。矣作也。子曰行仁難。子曰、作孔安國曰。二本及足利本同。必以忠信作必忠信之也矣。

論語卷第七

校勘　是謙之辭（一三一四葉七行。是字疑自字之誤。原本同。）

子路第十三

〔考異〕古本。蓋則民無所錯手足。錯、作措。足利本同。曰吾不如老圃曰上有子字。足利本同。小人哉樊須也。無也字。一本同今本。魯衛之政兄弟也。無也字。子適衛冉有僕。有作子。足利本同。如正人何。一本人上有其字。若是其幾也。無也字。人之言曰。言下有而字。曰一言而喪邦有諸。而下有可以二字。足利本可字同。而莫予違也而下有樂字。足利本同。無欲速。足利本無作毋。無見小利。無作毋〔謹按〕古本上作無。下作毋。足利本上作毋下作無。鄉黨稱弟焉。弟作悌。足利本同。不可以作巫醫善夫。足利本夫、作哉。其不善者惡之下有也字。何如斯可謂之士矣。無之字。兄弟怡怡下。有如也二字。足利本如字同。蓋民忘其勞下。有也字。無禮則可下同。而後責其事下。一本有也字。女所不知者。女作汝。足利本同。人將自舉其所知。舉下有之各舉三字。足利本同。無違下。有也字。下註先行下。之名下。共同。遠於事。作疏遠於事也。不違下。狂進下。共有也字。孔曰禮以安上。此註作苞氏曰。濫罰下。明言下。進行下。共有也字。言民化於上。於作其。足利本同。各以實應。作各以情實應也。足利本情字同。以器曰器下有也字。下註康叔之封下。亦如兄弟下。並爲君子下。冉有御下。衛人衆多

下。並同。衛人作衛民。足利本同。期月而可。足利本無而字。乃有成功下。有也字。勝殘殘暴之人。作勝殘者。勝殘暴之人。足利本勝字同。去殺下。有者字。孔子信之作故孔子信也。足利本故字同。一本作信之也。仁政乃成下。有也字。下註朝於魯君下。改更匡正下。並同。凡行常事作凡所行常事也。足利本所字同。當與聞之。之作也。正與國下。有也字。可以興國下。有也字。無以字。足利本同。一言而成下。有也字。如知此。作知如此。足利本同。而不見違下。有也字。所言不善。上有其字。足利本同。而喪國下。下註魯下。邑下。共有也字。則不違矣。無則字。一本同今本。小利妨大。作見小利妨大事。足利本同。不成下。有也字。直躬直身而行下。有也字。無直身二字。一本同今本。去而不行下。有也字。有恥者。無者字。足利本同。有所不爲下。有也字。足利本無所字。必果敢爲之。無果字。足利本同。可以爲乎下。不平之聲下。共有也字。容斗二升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一本斗上有一字。得其中者下。得狂狷者下。共有也字。取其恆下。有一者也三字。足利本一字同。南國之人下。有也字。無恒之人下。有也字。恒作常。足利本同。之辭下。承之下。吉凶下。不占下。共有也字。然其所見各異。無其字。一本同今本。然各爭利。利上有其字。足利本同。故曰不和下。惡惡者下。故易事下。共有也字。足利本易事下同。度才而官之。作度才而任官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自驕矜下。無欲下。果敢下。質樸下。遲鈍下。近於仁下。共有也字。足利本質樸下同。有斯四者。斯作此。足利本同。和順之貌下。有也字。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作即戎兵可以攻戰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言用不習之民。無之字。足利本同。是謂棄之下。有也字。

[illegible]古本。蓋奚其正。正下有名字。亦奚以爲。爲下有哉字。一本同。如知爲君之難也。無之字。二本同。必也狂狷乎。無也字。蓋〔補脫〕王肅曰。民富然後教義也。衣食足後知辰十六字。在曰教之下。而盜曰擾。擾下有也字。所嗜好者則同。無則字。二本及足利本同。

憲問第十四

〔考異〕古本。蓋危行言孫。孫作遜。子羽脩飾之。足利本脫之字。飯疏食。疏作蔬。註同。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子曰若臧武仲之知。知作智。足利本同。又無子字。人不厭其言下。不厭其笑下。不厭其取下。共有也字。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作子曰衛靈公之無道久也。足利本曰字同。則爲之也難。作則其爲之難。足利本作則其爲之也難也。陳恒弑其君。恒作桓。註同。公曰告夫三子。三上有二字。足利本同。下夫三子者之三子。並同。一本皆同今本。但足利本三子者同今本。不敢不告也。無也字。勿欺也而犯之。也作之。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作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足利本之字同。知者不惑。知作智。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作賜也賢乎我夫哉我則不暇。足利本作賜也賢乎我。夫我則不暇。患其不能也。作患己無能也。足利本同。孔子曰非敢爲佞也。曰上有對字。足利本

問。於公伯寮吾力寮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辟世。辟作避。下皆同。 晨門曰奚自晨門上復有石門二
字。足利本同。 荷蕢。蕢作簣。註同。 而過孔氏之門。氏作子。足利本同。 幼而不孫弟。孫弟作遜悌。 闕
黨童子將命下有矣字。闕當食祿作嘗食其祿也。足利本其字同。 是恥辱下。好勝人下。伐其功下。忌小
怨下共有也字。 四者行之難。作此四者行之難者。足利本同。 以爲仁下有也字。 可以厲言行也。足
利本無也字。 以違害下有也字。 從中。億作憶。 故必有言下有也字。下註魯大夫下同。 羿有窮國
之君。無國字。足利本同。君下有也字。 所殺下。壽終下共有也字。 羿播百穀。播下有殖字。足利本同。
故曰躬稼下。後世皆王下。故曰君子下。共有也字。足利本君子下同。 猶未能備下。欲教誨之下。共有也
字。 裨諶鄭大夫氏名也。無氏字。足利本同。 於國則否。於上有謀字。足利本同。 盟會之辭下。詳而審
之下。卒使之官下。公孫揮下。因以爲號下。鮮有敗事下。共有也字。下註古之遺愛下。言無足稱下。令尹子
西下並同。 猶詩言所謂伊人下有也字。一本此註作鄭元曰。 駢邑地名下有也字。 以其當理也。作
以當其理故也。足利本同。 王肅曰。貧者善怨。富者善驕。二者之中貧者人難使不怨也。〔謹按〕子曰貧
而無怨難章一本補入此註。校足利本亦有此註。但足利本富者善驕上有富忿二字。恐衍字。 孔氏曰。
〔謹按〕據例。氏字應刪。 魯大夫下。皆皆卿下。故不可爲下。共有也字。下註臧孫紇下同。 孟公綽作魯
大夫孟公綽也。足利本同。 但無也字。 卞邑大夫下。文成下。不苟得下。猶少時下。共有也字。足利本。不
苟得下同。 公孫枝。枝作拔。足利本同。下有也字。文益下同。 嫌不能悉然。嫌下有其字。足利本同。然下
有也字。 武仲故邑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能弗能害也。能作敢。足利本同。 知不足也。知作智。足利本
同。 敢不辟邑。辟作避。足利本同。 此所謂要君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譎召天子。召下有於字。足利本
同。 天王狩於河陽。於作于。足利本同。 是正而不譎也。足利本無也字。 公孫無知殺襄公。足利本殺、
作弒。 召忽死之。之作也。 管仲之仁下有矣字。 一匡天下。下有也字。匡作正。足利本同。 爲不被髮
左衽之惠。爲作謂。足利本同。惠下有也字。皆爲夷狄下同。 於溝瀆中也。中上有之字。足利本同。 故死
之末足深嘉。一本無之字。 不當死下有也字。下註家臣下。公朝下共同。 言行如是。足利本無言字。
可謚爲文下有也字。無爲字。 言雖無道。言下有君字。足利本同。 何爲當亡下有乎也二字。足利本乎
字同。 爲之難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成子齊大夫。上有陳字。足利本同。 齊必沐浴下有也字。 我禮
當告君。禮上有於字。足利本同。 告三子。作告二三子。足利本同。下之三子放此。 故復往下有也字。
語之而止下有之也二字。 犯顏諫爭。顏下有色字。足利本同。爭下有也字。下註未爲下下同。 履而行
之下有也字。一本履下有道字。 徒能言之下有也字。下註遵愛下。未能無過下。使得其人下。不越其職
下。己之無能下。時反怨人下。微生姓下。畝名下。並同。足利本。畝名下同。 病世固陋。病作疾。足利本同。
欲行道以化之下有也字。足利本化下作人也。 德者調良之謂。作德謂調良之德也。一本作德者謂。足

利本同。但無也字。 恩惠之德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故問下。亦不尤人下。上知天命下。唯天知已下。共
有也字。 孔曰魯大夫此註作馬融曰。足利本同。 告孔子下。子路下。共有也字。 吾勢力猶能。無力
猶二字。足利本同。 使之辭寮而肆之。寮上有伯字。足利本同。之作也。 曰肆下有也字。 其得而臣下。
有之也二字。 適治邦下有也字。 色斯舉矣。矣作也。 有惡言乃去下有也字。足利本作之。 楚狂接
輿下有也字。而避爲之下。硜硜然下同。 此硜硜者。無者字。足利本同。 亦無益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過水過。作過。足利本同。 則當不爲下。所以爲果下。有也字。 無難者。足利本無下有以字。 解己之
道下有也字。無之字。 已百官作已已百官也。足利本已字同。 天官卿佐王治者下有也字。足利本無
卿字。 王自總政下有之也二字。下註故易使下放此。 敬其身下。九族下。有也字。下註孔子故舊下。夷
踞下。踞待孔子下並同。 賊謂賊害下有也字。謂作爲。足利本同。 脚脛下有也字。 出入下有之也二
字。 乃有位下有也字。足利本同。不逵在後下。欲速成人者下。有也字。無人字。足利本同。一本人字同
今本。 非求益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克伐怨欲。克作剋。註同。二本同。 言亦可以爲成人矣。矣上有也字。 勿欺也而犯之。無也
字。 與之坐席。而冠之作人。 末之難矣。矣上有也字。 修己以敬。敬下有人字。闕召忽不當死。死下有
也矣二字。 再言使乎者。無者字。一本同。 無難者。者下有也字。

校訂　稜知辰

22 B

論語卷第八

衛靈公第十五

〔考異〕古本■在陳絶糧、糧作粮。 君子亦有窮乎、足利本無有字。 賜也女、女作汝。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參下有然字、足利本同。 夫然後行下有也字。 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無之字、足利本同。 知者不失人、知作智。 友其士之仁者下有也字。 人無遠慮、人下有而字、足利本同。 已矣乎吾未見、無乎字。 好行小慧、慧作惠、註同。 孫以出之、孫作遜、註同。 勿施於人下有也字。 吾之於人也、無也字。

如有所譽者、所作可、足利本同。 今亡矣夫、今下有則字、足利本同、朱熹集註本亦同、亡或作已。 小不忍則亂大謀下、一本有之也二字、足利本無則字。 非道弘人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及席下有也字、一本同今本。 子告子曰、告作謂、一本同今本。■軍陳行列之法下有也字、陳作陣。 禮器下、爲蕆下共有也字。 本未立不可以教末事、作本末立則不可教以末事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從者弟子下、一本有也字。 又之宋宋遭匡人之難、無下宋字、足利本同。 故乏食下、滋爲非下共有也字。 然謂多學而識之、作然者謂多學而識之也。 謂今不然、作謂今不然耶、足利本謂字同。 不待多學而一知之、作不待多學一以知之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少於知德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故無爲而治下有

也字、足利本但作故無爲。 言不可行下有也字。 參然在目前、無目字、足利本同。 則若倚車軛下有也字、車作衡、足利本同。 紳大帶下有也字。 史魚下同。 如矢言不曲、作如矢不曲也、足利本作如矢不曲、無言字、也字。 不忤於人下有也字。 所言皆是、故無所失者也〔謹按〕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章、一本有此十字註。 無求生以害仁、以作而、足利本同。 實友爲助下有也字、下註取其易知下、大路越席下、冕禮冠下、不任觀聽下、故取之下並同。 能惑人心、惑作或、足利本同。 放遠之下有也字。 王曰君子、足利本脱此註。 當思患而預防之、患作慮、之作也。 展禽也、足利本無也字。 知賢而不舉、知下有其字、足利本同。 是爲竊位下有也字、無是字、足利本作爲竊位者。 責己厚、責上有自字、足利本同。

無令下有也字。 下註奈是何下、無如之何下並同。 言終無成下有也字、一本有功也二字。 鄭曰義以〔謹按〕足利本脱此註。 謂操行下、謂言語下有也字。 包曰君子〔謹按〕足利本亦脱此註。 不病人之不知己、無之不二字、一本作不病人不知己也〔謹按〕古本恐非、一本比于今本、無之字有也字。 小人責人下、義之與比下、以言舉人下共有也字。 王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謹按〕古本、足利本、共無此註。 言己之所惡勿加施於人〔謹按〕古本、足利本亦無此註、但一本有之、人下有也字。 所譽者無者字、足利本同。 不虛譽而已、虛作空、足利本同、已下有矣字。 夏殷周下、直道而行下共有也字。 古之良史、無良字、足利本同。 以待知者下有也字。 有馬不能調良馬下、一本有者字。 乘習之、上有使字、足利本作使習之。 穿鑿下有也字、下註則亂大謀下同、一本作亂大謀之也。 王曰才大者此註直作才大者才、作材下同。 不能宏人下有也字。 言人雖念耕而不學、足利本無人字、一本而下有與字〔謹按〕一本後人旁記云、與者耕與學也、姑記以俟再考。 學則得祿下、一本有矣字。 而不餒、作而不飢餒、足利本作而不飢。 此勸人學下有也字、無此字、足利本同。 必失之下、敬從其上下、然後善下並有也字。 王曰君子之道、此註直作君子之道、足利本同。 不可小了知、小上有以字、足利本同、下可小了知放此。 水火及仁、及作與、足利本同。 生者下、爲甚下共有也字。 未嘗殺人下有者也二字。 言行仁急、作行仁急也、足利本亦無言字。 貞正下、言不必小信下共有也字、小作有。 而後食祿下有也字。 無而字、足利本一本而作然。 言人所在見教、無所字、足利本同。 種類下一本有也字。 孔曰凡事、足利本此註直作凡事。 莫過於實、作莫過於實是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之辭下、盲者下、名冕下、共有也字。 所在處、作及所在處也、足利本及字同。

■■古本■知德者鮮矣、矣作乎。 可以終身行之者乎、無之字、三本同。■俎豆禮器、作俎豆禮之器也。

周之禮文而備、備下有也字、一本同。 小小之才知、無之字、一本同。 廢善言、言下有也字、一本同。

季氏第十六

〔考異〕古本■何以伐爲、作何以爲伐也、足利本爲伐同。 出於柙、毀於櫝中、共無於字。 而必爲之辭、

必下有更字。足利本同。以來之之作也。友便辟。一本辟作僻。樂道人之善。道、作導。民無德而稱焉。作民無得稱焉。足利本亦德作得。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也、作之。〔謹按〕惟此爲然。上下未也同今本。不學詩無以言。上有曰字。足利本同。言下有也字。聞斯二者。足利本、者、作矣。君稱之曰夫人。無君字。一本同今本。亦曰君夫人下。有也字。〔註〕伏羲作宓犧。貪其土地。無土字。足利本同。欲滅而取之。取、作有。足利本同。來告孔子下。有也字。爲之聚斂。上。足利本有而字。求教之、之作也。泰山下。有也字。魯七百里之封。封、作邦。足利本同。城中下。之爲下。共有也字。歸咎於季氏下。一本有也字。古之良史下。有也字。言當陳其才力。足利本無其字。不能則當止下。有也字。足利本無則字。何用相爲下。有也字。櫝匱也。匱、作櫃。足利本同。失虎毀玉豈非典守之過邪。作失毀非典守者之過邪也。足利本作櫝、櫃也。非典守者之過邪。費季氏邑。作費季氏之邑也。疾如女之言。女、作汝。足利本同。言下有也字。國諸侯下。卿大夫下。同。致理。理、作治。足利本同。均平下。有也字。則國富下。一本有也字。則不貧矣。一本作則不患貧矣。不傾危矣。矣、作也。曰離析下。一本有也字。墻謂屏也。作蕭墻謂屏。足利本同。下亦有也字。後季氏家臣氏下。有之字。因季桓子下。有也字。專行征伐。無行字。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死於乾侯矣。無於字、矣字。足利本矣字同無。所囚下。謂家臣下。而出奔齊下。由君下。弗識下。共有也字。下註定公之初下。同。孔曰文子。此註作鄭元曰。足利本同。平子下。有也字。三桓下。有者字。季孫下。皆寢下。共有也字。便辟巧辟人之所忌以求容媚。作便辟、巧避之人所忌以求容媚者也。足利本同今本。但無上辟字。一本作便僻、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也。面柔也。也上有者字。便辯也。辯、作辨。下同。謂佞而辯下。有也字。動得禮樂之節。作動靜得於禮樂之節也。足利本。靜字同。以自恣下。有也字。佚遊。遊作游。〔謹按〕經文同今本。不節。作不知節也。淫瀆下。之道下。共有也字。下註安靜下。情實下。並同。猶習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作猶習者。得貪得下。有也字。天之命也。一本無之字。合其德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深遠不可易知測。測、作則。足利本同。亦無知字。故不知畏下。有也字。故狎之下。故侮之下。下註有所不通下。險去惡疾下。四千匹下。並同。河東蒲坂縣。無縣字。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河曲之中下。有也字。以德爲稱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嘗有異下。謂孔子下。共有也字。下註夫人之稱下同。

〔補遺〕古本。〔經〕焉用彼相矣。矣、作也。〔註〕乾侯矣。矣、作也。陽虎爲季氏家臣。虎、作氏。一本同。

論語卷第九

陽貨第十七

〔考異〕古本。〔經〕可謂知乎。知、作智。下上知、好知、註、並同。子之武城。作子游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弦、作絃。足利本同。公山弗擾。弗、作不。註同。子路不說。說、作悅。何必公山氏之之也。無一之字。一本同今本。如有用我者。用上有復字。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曰上有對字。信則人任焉。一本。焉、作矣。由也女。無也字。女、作汝。下同。居吾語女。居上有曰字。周南召南。召、作邵。下及註放此。一本同今本。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一本無也與二字。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謹按〕古本、足利本、共無此章。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者、作也。足利本同。孔子辭以疾。辭下有之字。食夫稻下。衣夫錦下。共有也字。於女安乎。女、作汝。下及註同。女安則爲之。女上有曰字。子貢曰君子。曰上有問字。曰賜也亦有惡乎。乎、作也。惡徼以爲知者。徼、作儌。註同。知、作智。惡不孫。孫、作遜。下同。遠之則怨。怨上有有字。〔註〕孔子使仕下。有也字。遂孔子豚下。與相遇下。共同。孔子棲棲。棲棲、作栖栖。足利本同。不得爲有知。作不爲有智也。足利本作不可爲有知。嘗欲仕下。有也字。足利本同。以順辭免下。有害也二字。足利本害字同。愼所習下。有也字。不可使爲惡。爲上有聽字。足利本同。莞爾下。有也字。下註爲武城宰下。小笑貌

下用大道下則易使下從行者下用大道下而召孔子下並同足利本則易使下同有也字　無可之則止下有耳字足利本同　公山氏之適下有者也二字　故曰東周下有也字下註侮慢下成功下邑宰下並同　孔曰不入其國下有也字足利本此註直作不入其國　涅可以染皁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染之於涅而不黑無於字而字一本同今本　磨君子足利本無磨字　不能污下繫滯一處下共有也字　六言六蔽者謂下六事仁知信直勇剛也無者謂二字仁上有謂字知作智足利本一本共有者字作六言六蔽者下六事謂仁知信直勇剛也　故使還坐作故使還座也　則愚下適守下之蕩下觸人下共有也字下註連類下同足利本觸人下同有也字　觀風俗之盛衰作觀觀風俗之盛衰也足利本觀字同　切磋下上政下共有也字　樂得淑女以配君子無樂字足利本無樂得二字　而立下有也字　圭璋之屬下束帛之屬下一本共有也字圭作珪　安上治民下移風易俗下非謂鐘鼓而已下共有也字足利本非下有但字　爲外自矜厲爲作謂足利本同　而內柔佞下有者也二字足利本者字同　穿窬下有也字　而爲意以待之意上有己字足利本同　是賊亂德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同　原其趣嚮嚮作向　所以賊德也足利本無也字　而說之下有也字下註與事君下不能得之下楚俗言下並同　言其邪媚無其字足利本同　無所不爲下有也字今時異下同　極意敢言下有之也二字　所據下廢闕下多怨下下註而奪正色下並有也字　惡其亂雅樂下有也字亂作奪足利本同　傾覆國家作傾覆其國家也足利本其字同　故欲無言下有也字　故辭之以疾無之字　爲其將命者不巳巳上有知字足利本同　舊穀思之之作也　有更火之文無之文二字足利本同　責其無仁恩於親足利本無恩字　故再言女安則爲之下一本有也字　子生於三歲於作未足利本同　懷抱下庶人下共有也字　欲報之恩恩作德足利本同　要乎乎作也一本同今本　馬曰爲其無所據樂足利本此註直作爲其云云　善生淫欲下有也字欲作慾　所以爲惡下訕謗毀下共有也字足利本毀下同　抄人之意上有惡字　以爲己有下有之字一本作之也　人之陰私下有也字下註終無善行下同

〔補遺〕古本[illegible]不曰堅乎不上有曰字二本同　德之賊也無也字　德之棄也無也字一本同　忿戾戾下有也字一本同　辭以疾疾作病[illegible]有盜心穿穿壁窬窬牆心下壁下牆下共有也字　肆極意敢言作肆恣意敢言之也

微子第十八

〔考異〕古本[illegible]歌而過孔子下有之門二字足利本同　何德之衰下往者不可諫下來者猶可追下不得與之言下共有也字　趨而辟之辟作避下及註放此　夫執輿者爲誰下有乎字一本同今本　是魯孔某與與作歟下孔某之徒與同　曰是也上有對字　鳥獸不可與同羣下有也字　而誰與足利

本與下有之字　以杖荷蓧蓧作篠註同　如之何其廢之作如之何其可廢也　道之不行巳知之矣行下有也字　不辱其身下有者字　入於河入於漢入於海於並作于　播鼗武鼗作鞀　[illegible]紂之諸父下有也字　以諫見殺作以諫而見殺也　三人行異行下有各字足利本同　憂亂寧民下有也字與獄之官下同　所至之國上一本有於字　當復三黜下有也字下註二者之閒下同　故云吾老不能用作故云老矣不能用也足利本作故云老不能用　朝廷三日下有也字接輿楚人下同　欲以感切孔子下有也字足利本無欲字　比孔子於鳳鳥下有也字　故曰衰下有之也二字足利本也字同　辟止下辟亂隱居下共有也字辟作避　已而已而者無已而二字足利本同　傷之深也深作甚足利本同　下車下有也字津濟渡處下自知津處下共同　滔滔周流之貌下有也字滔滔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誰以易之下有也字　已之爲士無之字　辟世之法下有也字　不以津告作不以津處告也　隱於山林是同羣作隱居於山林是與鳥獸同羣也足利本同但無也字　言凡天下此註作孔安國云足利本同　丘皆不與易也也作之一本同今本　丈人老人也老人作老者足利本同　蓧竹器下有名也二字足利本名字同　丈人云云作曰　不分植五穀植作殖足利本同　而索之邪邪作耶下義邪同　所以答下有也字出行不在下丈人之二子下同　言女知女作汝　倫道理也作倫道也理也足利本同　所以行君臣之義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不必自己道得行作不自必道得行足利本同一本同今本但行下有也字　自己知之下有也字一本無自字　節行超逸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惟有者字　賢者下有也字　膚君之朝下一本有也字　不復言世務下有也字足利本一本不上有設字　自廢棄以免患足利本自作身　唯義所在下有也字下註磬干皆名下樂章名下同　繚缺皆名也足利本無也字　方叔名下居其河內下共有也字足利本河內下同有也字　播搖也播下有鞀字足利本同　禮壞樂崩壞作毀　陽襄皆名下有也字　伯禽下一本有也下　封於魯下有也字　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作不以他人親易其親也足利本作不以他人易其親　不見聽用下惡逆之事下共有也字　同時四乳生八子作周時四乳得八生足利本一本作周時四乳得八子　皆爲顯仕仕作士足利本同　故記之爾爾作耳足利本同

〔補遺〕古本[illegible]微子紂之庶兄兄下有也字一本同　仁者愛人仁上有馬融曰三字一本同　感切孔子切作勸　待聖君乃見乃上有而字一本同　孔子爲士從辟人之法已之爲士則從辟世之法二法下共有也字二本同　而便非己也無便字一本同　除草曰芸芸下有也字一本同　如此而巳巳下有矣字　孔曰亞次也孔曰作包氏曰

論語卷第十

子張第十九

〔考異〕古本■小人之過也必文 必下有則字 一本同今本 有始有卒其惟聖人乎 卒作終 惟作唯 足利本惟字同 註赦此 是難能也 無能字 足利本同 紂之不善 下有也字 如日月之食焉 焉作也 譬之宮牆 下一本有也字 夫子之牆數仞 一本作夫 夫子之牆也數仞 足利本也字同 不得其門而入 入下有者字 人雖欲自絕 下有也字 一言以爲知 知作智 下同 道之斯行 道作導 註同 ■不愛其身 下有也字 下註無所輕重 下 交接之道 下 謂異端 下 泥難不通 下 其所未聞 下 而厚譏之 下 並同 未悟之事 上有而字 足利本同 下有也字 思己所未能及之事 作近思於己所能及之事也 一本作近思己所未能及之事也 足利本作近思己所能及之事 汎問所未學 上有者字 則於所習者 習作學 所思者不解 作於所思者不解也 足利本於字同 以致其道 作以立其道也 足利本立字同 不言情實 作不言其情實也 足利本其字同 厲嚴正 下有也字 厲猶病也 無猶字 小德則不能不踰法 無則字 足利本同 出入可 下有也字 但當對賓客 但下有於字 足利本無但字 有於字 無其本 下有也字 本之則無如之何 作本之無則如之何也 一本同今本 作則無 噫心不平之聲 下有也字 無也字

5

心字 先傳業者 業上有大字 足利本同 必先厭倦 無先字 足利本同 大道 下以次 下而已 下人耳 下共有也字 則以學文 作則可以學文也 一本無可字 毀不滅性 下有也字 言子張容儀之難及 作言子張之容儀之難及者也 一本同今本 但有也字 必自致盡 下有也字 仲孫速也 速作遫 足利本同 諒陰之中 陰作闇 足利本同 雖有不善者 無有字 足利本同 不忍改也 也上有之字 一本同今本 曾子弟子 下有也字 典獄之官 作典獄官也 足利本亦無之字 上之所爲 下 非民之過 下 能得其情 下有也字 下註歸之於紂 下同 公孫朝 無公孫二字 足利本同 衞大夫 下 上從學 下 故無常師 下 共有也字 足利本故下有曰字 叔孫州仇 下 武叔 下 共有也字 言人雖自絕 下有欲字 足利本同 其何能傷之乎 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 無之字 足字 足利本足字同 一本同今本 若卿大夫 下有也字 莫不和睦 下一本有也字 故能生則榮顯死則哀痛 則下共有見字 足利本並同 痛下有也字

■古本■異乎吾所聞 聞下有也字 三本同 我之大賢 我之不賢 並無之字 一本同 君子不爲也 爲作學 以爲謗己也 也作矣 二本同 譬之宮牆 之作諸 牆下有也字 二本同 仲尼日月也 日上有如字 三本及足利本同 夫子之不可及也 無也字 二本同 夫子之得邦家者 無之字 二本同 ■當如子張 下有也字 一本同 廣學而厚識之 作博學而厚識也 一本同 汎問所未學 汎作宏 門人先教人 下有將字 一本同 後將教以大道 無將字 一本同 毀不滅性 滅作傷 勿自喜 勿下有之字 一本同 無所不從學 從下有其字 人雖自絕棄 自下有欲字 一本同 莫不與行 行下有也字 一本同

死則哀痛 痛下有矣也二字

堯曰第二十

〔考異〕古本■四方之政行焉 焉作矣 信則民任焉 脫此五字 足利本同 公則說 一本說上有民字 足利本同 子張問於孔子曰 問下有政字 足利本同 何謂五美 下有也字 一本無 擇可勞而勞之 擇下有其字 足利本同 ■所以長終 下 命禹 下 湯名 下 告天之文 下 共有也字 足利本湯名下同有也字 殷家尚白 家作家 足利本同 故用元牡 下 皇大 下 其辭若此 下 擅赦 下 帝臣之位 下 共有也字 歸過不可隱蔽 上有有字 足利本同 以其簡在天心 故作已簡在天心故也 足利本同 萬方不與也 與作預 我身之過 作我身過也 一本之字也字共有 周周家 下有也字 富於善人 下同 仁人謂箕子微子 無謂字 足利本同 來則用之 下有也字 量斗斛 下同 所以盡哀 哀上有其字 一本作所以盡哀也 所以致敬 下有也字 以示後世 下同 無費於財 下有也字 不以寡小而慢也 也上有之字 一本同今本 足利本 慢 下作人字 無也字 爲觀成 下 虛刻期 下 謂財物 下 人君之道 下 共有也字 下註窮達之分 下同

■古本■萬方有罪罪在朕一罪字三本及足利本同　出納之吝納作內註同三本同■在天心故、故作也一本同　來則用之之作也一本同　重食民之命也民之作之民一本同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古文孝經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謹輯
東都　講官　物觀　纂修
石之清　校
平義質
木晟　同校

〔謹按〕古文孝經一卷隋書藝文志經典釋文文獻通考及歷代諸儒之說有隱顯出沒議論紛紛不一究竟其說亡於梁得於隋其後轉亡孔傳不可復見矣隋志所記其略云至隋王劭訪得孔傳河間劉炫始自離析爲作稽疑世或疑炫自爲之非孔舊本按通考所引宋三朝藝文志云古文孝經世不傳又崇文總目云今孔註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又陳氏曰按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註皆亡又曰古文有經無傳以隸體寫之又按近世江邦玉孝經大全明崇禎癸巳梓、即本朝寬永十年也、亦集衆本同異諸家註解其采摭宏多固不遺餘力而獨於古文孔安國傳闕而不載今其可見者纔有朱熹較定古文及刊誤耳不足證也由是觀之則古文孔傳唐宋以來中華所不傳而吾邦獨存焉今以世所梓行本校之足利古本是爲其元

本也但展轉書寫致有少異耳乃此本所得於隋而唐以前所傳者亦明矣至于其眞僞不可辨則臣之末學微賤所不敢輙議也

古文孝經序孔安國

〔謹按〕孔安國下直解云尙書序下無此三字此蓋後所題未必孔自爲之

〔考異〕古本■考經者何也者作孝〔謹按〕恐非　門徒三千下七十有二下共有人字　面瞻門焉門作間　由是絕而不傳也無也字　後曾恭王曾作魯　藏在竹牒藏作載　抱詣京師詣作詣　以爲行路之資無爲字　而今文十八章章作章　數家之誼誼作誼　反云孔氏無古文孝經云下有於字　自皆誣作遊　知則移之知下有之字　故云移風易俗故下有傳字云作曰　摘歌作鼓歌

■古本■則大化澆流無則字　貳城之下無之字

古本孝經孔子傳

〔考異〕古本子作氏

古文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經一百二十五字　此章開宗於御說孝之所始也

〔謹按〕題下記經字數足利學所藏經書古本率皆爲然臣向校陸德明經典釋文每卷末必記其經傳字數如足利古本然矣蓋亦古之遺學也夫窮經而至校量字數可謂深嗜矣又唐以前其未有印本之時家傳其業人守其說學必有所受而手親寫之較其業蓋如此矣至于後世刻劂盛行視聽一定乃寥寥乎殊無此事世態變更學之不古此亦可以觀也又按每章題下此章云云恐是劉炫直解混入于註者也奚以言之今校古本或有或無參差不一而其所存者極細寫之與註文纖細弗類且其所記有引邢昺正義者故臣竊謂是後人所附錄者而非孔氏之舊宜刪去之然今姑因其舊文萃錄于此以記其有無同異如左其劉炫之作直解雖無確據依古本作孝經直解卷第一古文孝經序而彼本後人記註云直解者魏劉炫爲之也今按、劉炫隋人、或云濁蔡邕作之誤矣臣驗其一二中有炫以爲之語則劉炫作之明矣但古本序有其解耳餘亦同今世所行本也按炫直解與孔傳、些中華所無、故經籍諸家不錄、今亦其全本不可得而見也、惜哉、

開宗明義章第一無註、○此一章無經字數、

天子章第二經五十二字無經字。下皆放此。○數經文爲五十三字。二作三爲是。　註作此章說盡愛敬於親加德教於百姓矣
諸侯章第三無註。
卿大夫章第四無註。
士章第五無註。
庶人章第六
孝平章第七經二十四字無註。○數經文爲二十五字。
三才章第八經一百二十九字無註。○數經文爲一百三十字。
孝治章第九經一百四十二字無註。○數經文爲一百四十四字。按邢昺疏本經文。失於臣妾之心。無之心二字。去之。則爲一百四十二字。
聖治章第十經一百四十字無註。○數經文爲一百四十一字。按邢昺疏本。來助祭。無助字。
父母生績章第十一無註。
孝優劣章第十二無註。
紀孝行章第十三此註引邢昺疏題下。與非孔氏爲之。可以見也。
五刑章第十四無註。
廣要道章第十五
廣至德章第十六古本註無也字。

應感章第十七經一百十二字無註。○數經文爲一百十四字。又按邢昺疏本。作感應章。朱熹較定古文本同。
廣揚名章第十八經四十三字無註。○數經文爲四十四字。
閨門章第十九
諫諍章第二十經一百四十九字數經文爲一百四十七字。
事君章第二十一經二十九字數經文爲四十八字。
喪親章第二十二經三十二字古本作一百三十二字。○數經文爲一百四十二字。又按。註乃既上。古本有又字。
右經字數註有無與古本有異且加以臣之謹說者也。按邢昺疏本。即今文十八章本。經文大較相似。少有異同。且其章第敘次亦不同。庶人章、孝平章合爲一章。聖治章、父母生績章、孝優劣章合爲一章。無閨門一章。廣揚名章第十四。而諫諍章次之。感應章第十六。而終于喪親章第十八。是皆與古文異者也。凡如此之類。及其履與。隋見隋志、文獻通考、錄之備矣。邢昺疏本、朱熹刊誤、亦可併考也。
〔考異〕古本■揚名於後世。揚作敭。■孔子字也。無也字。　首上圩似尼邱山。圩作汙。〔謹按〕史記世家亦作圩。古本似非。　故道在身在。作存。　乃立德之基也。基上有本字。
■古本■孔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無之字。　負累其先祖故也。也上有之字。

天子章第二
〔考異〕古本■刑于四海。于作乎。■謂從事勝任也矣。無矣字。
■古本■內敬其親而外不慢人。無而字。
諸侯章第三
■古本■保其社稷。其作亓。
卿大夫章第四
〔考異〕古本■三者備矣。三上有此字。■所以合于道之也。無之字。　祭祀祖孝。孝作考。
■古本■隨後動。靜下有而字。
士章第五
〔考異〕古本■能盡忠以事上。上作君。　操事親之道。操作操。　則知其所以事長之也矣。無矣字。
庶人章第六
〔考異〕古本■挾其擔刃。擔作檐。　暴其髮膚〔正誤〕膚當作膺。　露髮跣足〔謹按〕跣恐疏誤。　其心休焉。休作烋。　是故其父兄之教。無故字。
■古本■所以爲孝也。也下有矣字。
孝平章第七
■古本■所以爲孝也也下有矣字。

■古本■孝亡終始。終始作衆亂。■所以常也。常上有爲字。
三才章第八
〔考異〕古本■自天子達庶人焉。天子下有以下二字。　造文執御。文作父。　卒先之也〔謹按〕卒、恐率誤。
祿賞不足以勸民也。祿上有是字。
■古本■以訓天下。訓作馴。　導之以禮樂。導作道。■陳布也。無也字。
孝治章第九
〔考異〕古本■而況於妻子乎。妻作妻。■可知也矣。無矣字。下在盾也矣同〔正誤〕盾當作盾。　生盡孝養。養作養。　休徵報之。休作烋。　此有諸侯卿大夫事。事上有之字。
聖治章第十
〔考異〕古本■章明嚴愛。愛作愛。　教之所由生也。教作教。　則民一心而奉其上。心上有其字。　咸來助祭。咸作咸。　生於育之恩。恩作恩。　是以愛弁父母〔正誤〕弁當作養。　不加嚴刑而政治。政下有自字。　故矣也。無矣字。
■古本■加孝乎也。加作如。

孝優劣章第十二

〔考異〕古本[illegible]俯仰與折必合規矩。典、作曲。

紀孝行章第十三

〔考異〕古本[illegible]卜兆祖葬。兆、作垗。又竭其尊肅之敬。無又字。

五刑章第十四

〔考異〕古本[illegible]要謂約勤。勤、作勒。不可不繼也。繼、作絕。所以爲天下儀。作所以爲天下軌儀。夫能生法者明君之。之、作也。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大亂。亂、作擧。

廣要道章第十五

〔考異〕古本[illegible]故欲民之相親要。無故字。設爵祿以侎之。侎、作倈。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禮經二百。二、作三。

廣至德章第十六

〔考異〕古本[illegible]以弟道敬。敬、作敎。執醬而饋之。醬、作漿。執爵以酳之。酳、作醑。三老者國之曰德。曰、作旧。〔謹按〕旧卽舊訛省。

應感章第十七

〔考異〕古本[illegible]明察矣也。作明察也矣。而以之化天下不乱也矣。作而以之化天下。上下不乱也。言無因㾗也。宼、作寇。〔謹按〕㾗作癘爲是。其精神徹應。神、作誠。故曰通於神明。通上有道字。與光于四海。與下有其字。明此義也矣。無矣字。

廣揚明章第十八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行威於內。威、作戚。

諫諍章第二十

〔考異〕古本[illegible]安親歇名。歇、作揚。〔謹按〕古文揚作敭。故誤。[illegible]可否相齊謂之和。齊、作濟。曾子魯純。純、作鈍。前疑後亟。亟、作丞。人皆食則体瘠也。〔謹按〕古本。皆訓嫌。厭食之訓。〔除字書無此訓也。惟啾字似可當之。字彙。啾、音慈。嫌食貌。亦作嘗。三卿與大夫也。無也字。大夫祿食菜色。色、作邑。人主臤國而損之也。〔謹按〕板本臤訓傾損。訓義當依字讀也。人主忘忠。忘、作忌。下皆放此。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不諂則爭。爭下有之字。[illegible]〔補脫〕此章者。色養之叓於此已。乃親諫之方其未著。但槩章赦勸。唯戒和順。不加隸命。余卽說犯顔諫爭之理。无由得發。故更假曾子之問。犯顔承志。其義相反。而叓親之方必須諫。以其異上章。故設爲曾子。側受前章卒心別。詿請乃得備其不可。然后盛說其叓也。九十九

字在諫諍章第二十下。

事君章第二十一

〔考異〕古本[illegible]故明主審官行。主、作王。極主於無過之地。極、作拯。濕桒之章也矣。無矣字。

喪親章第二十二

[illegible]棺槨衣給。〔正誤〕給當作衿。〔考異〕古本[illegible]者逐其本性。逐、作遂。祭器陳烈而不御。〔謹按〕烈恐列誤。飲於戶內。飲、作飲。兆謂管試。試、作域。〔謹按〕管恐埜誤。蓋於孝經之義也。無經字。終竟畢於此篇也。無竟字。

〔謹按〕古本跋尾云。經一千八百五十字。註八千七百六十四字。今數經文爲一千八百六十二字。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與今文異者四百餘字。以今校之。與新論所記較十字。其所異者。不過數十字。又孝經大全所引前儒說云。劉炫本止千八百七字。異今文者僅二十餘字。此皆古文之所以疑殆未能安也。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孝子之事終矣。無之矣二字。[illegible]塴冤有身。有、作在。比不孝。比下有於字。姊死膈下。死下有於字。

校譌　濕桒之章　一三五二葉三行。濕桒。當作隰桒。原本誤。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孟子

西條掌書記山井鼎　輯
東都　講官　物　觀　補遺
石　之清　校
平　義質
木　晁　同校

孟子註疏題辭解

〔謹按〕十三經本不載趙岐題辭惟崇禎本載題辭并解今校以本足利本云。

〔存舊〕趙氏孟子題辭。古本・足利本・並同。

〔考異〕古本[illegible]然由不肯枉尺直尋。由、訓猶。孔子稱天生德於予。〔正誤〕予、當作予。開延道德。足利本延作莚。而意以獨至。以、作已。足利本同。

[illegible]古本[illegible]孔子稱天生德於子。子、作予。足利本同。

孟子卷第一

〔謹按〕古本、足利本篇題差有少異。詳記于下。

孟子卷第一

梁惠王章句上

趙氏註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也。猶春。

孟子見梁惠王

右古本無凡七章三字。

孟子卷第一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

梁惠王者。魏也。時天下有。

後漢太常趙　岐　邠卿註

孟子見梁惠王

右足利本。

梁惠王章句上

〔考異〕古本。註皆僭號者下。有也字。足利本同。〔謹按〕古本、足利本、多相同矣。二本同者。不復識別。以下放此。　皆專專焉專作尊。　爲諸侯師師上有所字。　以公孫丑等而爲之一例者也作與公孫丑等爲一例也。

孟子見梁惠王至何必曰利上。梁惠王

〔考異〕古本。註叟長老之稱下。有也字。　王尊禮之上。有故字。　而來此此上有至字。　亦將有以爲寡人興利除害者乎有下有可字。者乎二字、作也。足利本同今本。作者乎。　故曰王何以利爲名乎。何下有必字。足利本作故曰可必以利爲名乎。　亦有仁義之道作亦惟有仁義之道者。　因爲王陳之下。足利本有也字。　則國危矣。危下有亡字。　是以千乘取其萬乘者也。無其字、者字。　上下乘當言國而言家者。下、作千。　臣食千鍾亦多故不爲不多矣。故作矣。　饜飽其欲矣。無矣字。　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也無行義而忽後其君長。作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　重嘆其禍。也作重嗟嘆其禍。無也字。〔謹按〕古本、足利本。每章註末有章指。卽題辭所謂章別其指者是也。今註疏本。裁之不載。惟疏初摘其數句。以明一章大意。於文亦甚略矣。蓋孫奭作疏時。除其全文。引爲疏也。何以知其然。則十三卷上七葉左疏。錄隰朋顏淵之事云。凡於趙註有所要者。雖於文段不錄。然於事未嘗敢棄之。而不明云云。隰朋顏淵之事。於註無所見矣。惟章指引二人事論之。據此觀之。則孫奭去之明矣。可謂妄作也。今更據古本。載全文於每章考異下。以僃別之。元文註末亦有圈錄之云爾。○章指。言治國之道。明當以仁義爲名。然後上下和親。君臣集穆。天經地義。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謹按〕足利本。集作輯。同。穆睦通用。

〔補遺〕古本註其終亦皆弑君。君上有其字。足利本同。

孟子見梁惠王至豈能獨樂哉

〔考異〕古本。註乃顧視禽獸之衆多。其心以爲娛樂。無乃字、其字。　詩、作詩。　雖有此亦爲人所奪。亦作當。　而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作不與之期日。自來成之也。無而字、相字。限字有也字。　若子來爲父使之也。無之字。　麀鹿牝鹿也。牝、作牸。　言文王在囿中。在下有此字。　而淨好而已。無而已二字。與民同樂故能得其樂。作與民同其所樂。故能樂之。無得其二字。有其所二字。　湯臨士衆誓。下有之字。足利本作往字。下文俱往亡之。足利本往、作之。〔謹按〕是活字板誤也。往字之字。自相左右耳。　何能獨樂之哉。能下有復字。○章指。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則忻戴其上。太平化興。無道之君。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不得保守其所樂也。

〔補遺〕古本註文王始初經營。無初字。足利本同。　民皆歡樂之。之、作由。足利本同。　言古賢之君。足利本作言古之賢君。

梁惠王曰至天下之民至焉

〔考異〕古本注足以笑百步者否否、作不　而獨望民之多、獨作猶足利本同今本　何異於五十步笑百步者乎於下有以字　所以捕小魚鼈也也上有者字　保城、城作域足利本同今本　孕字、字作子足利本同今本〔謹按〕古本似非　頭半白班班者也足利本作頭半白日頒班班者也〔謹按〕日當作曰　故頒白者不負戴也戴下、足利本有於道路三字○章指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喪死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已矜窮則斯民集矣

【補遺】古本注足以笑百步者否步下有止字否、作不足利本同但足作是　移民轉粟粟、作穀足利本同　故頒白者足利本故下有曰字　但養狗彘狗、作犬足利本同　以周賑救之也周、作用足利本同

梁惠王曰至民飢而死也

〔考異〕古本注與政殺人無異也無下有以字　是率獸而食人也作爲率獸以食人也　虎狼食禽獸云云足利本作古者虎狼之中能常食於禽獸是人所惡今人猶尚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已〔謹按〕文甚衍長爲可疑耳　本由有作俑者也下有夫字　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斯、作此也、作邪　以教王愛其民也無其字也字○章指言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以政殺人人君之咎猶以白刃疾之甚也

【補遺】古本注梃刃殺人梃、作杖　是率獸而食人也作爲率禽獸以食人也足利本同但人下有者字

梁惠王曰至王請勿疑

〔考異〕古本經一洒之一、作壹注天下莫強焉作天下强也　而爲王之敵乎無之字○章指言以百里行仁天下歸之以政傷民民樂其亡以梃服强仁與不仁也〔謹按〕足利本也上有者字

【補遺】古本注而爲王之敵乎作於王敵乎足利本作爲王敵乎

孟子見梁襄王至誰能禦之

〔考異〕古本注以苗生喻人歸也歸、作象〔謹按〕恐非　夏之五六月也無也字○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謹按〕足利本一道、作仁政

【補遺】足利本注魏之嗣王也魏、作梁

齊宣王問曰至未之有也

〔考異〕古本注齊不用乃適梁作不用而去乃適於梁　然後道齊之事作然後道齊也足利本之事下有也字　不欲使王問霸者之事作不欲使王問霸事也　不知誠克之否克、作有　不忍故易之也無也字足利本同今本　無傷於仁仁、作牛足利本同今本　是乃王爲仁之道也足利本無之字　何能足以合於王也無合於二字　傳之掌上言其易也無其字　但舉己心加於人而已而已、作耳　可以

度長短、度作量古本短下有也字　尤當爲之甚者也足利本無當字　如是乃快耶耶、作邪　吾心所大欲者矣矣、作耳足利本作也　遂因而陳之作緣以陳之　故發異端以問之也無之字但古本問作明恐非　而安四夷者也古本無者字　求魚爲大甚足利本大、作太　猶鄒欲敵楚也無也字　王欲服之之道古本無一之字　蓋當反王道之本耳、蓋作盍無耳字〔謹按〕盍作盍似非　誰能止之也也、作者　恒心人常有善心也有下有所字　常善之心也無也字　羅罔足利本作羅網　何暇脩禮行義乎乎、作也○章指言典籍攸載帝王道純桓文之事譎正相紛撥亂反正聖意弗稱故曰後世無傳未聞仁不施人猶不成德釁鐘易牲民不被澤王請嘗試欲踐其路答以反本惟是爲要此蓋孟子不屈道之言也〔謹按〕弗稱足利本作弗珍古本稱作称字相似誤性、路性、誤路、足利本作跡似是

【補遺】足利本經盍亦反其本矣盍作盍註同　古本注故仕於齊齊不用無一齊字足利本同　頒迷恋義、義作戲足利本同　少者恥是役是、作見足利本同　但舉己以加於人而已作但舉己心加於人耳足利本同　臨莅中國臨莅作臨莅足利本同　言小弱固不可以敵強大作言小弱固不如強大足利本同

孟子卷第二

〔存舊〕古本篇題同第一卷但足利本作孟子卷第二梁惠王章句下凡十六章無後漢太常等數字以下倣此

莊暴見孟子至同樂則王矣梁惠王下

〔考異〕古本經由古之樂也由、作猶注有此語不不、作否足利本同今本　先聖王之樂也足利本無聖字　事可得聞之與無之字與作邪　王與少之人無之字　共聽樂爲樂下有也字　與衆人樂樂狀下樂作之　故使民愁也作故使百姓愁　是以民悅之也無之字○章指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也〔謹按〕足利本也、作矣

【補遺】古本注王聞古今同異之意異、作樂足利本同　或曰籥若笛短笛短、作短笛足利本同但籥作簫

齊宣王問曰至不亦宜乎

〔考異〕古本注文王在岐山之時山、作豊　民言其大不亦宜乎言、作苦○章指言譏王廣囿專利嚴刑陷民也

齊宣王問曰至王之不好勇也

〔考異〕古本〔注〕陳古聖王之交也作陳古聖賢之比 湯先助之𮧵先作見足利本同今本 北狄疆者疆作強〔謹按〕疆當作彊彊強字同與疆界之疆不可混也 身自官事吳王夫差官作臣 寡人有疾在於好勇在作疾足利本作疾在好勇 無論匹夫之小勇而已無而已二字〇章指言聖人樂天賢者知時仁必有勇勇以討亂而不爲暴則百姓安之

〔補遺〕古本〔經〕此一匹夫之勇作此一夫之勇足利本作此一匹夫勇

齊宣王至畜君者好君也

〔考異〕古本〔經〕賢者亦有此之樂乎亦下有能字無之字 人有不得其志也作人有不得志者也足利本作人有不得其志者 適情從欲從作縱足利本同今本 君亦助之憂作君助憂之 先王先聖王也王上有之字 豫亦遊也遊亦豫也無下四字 吾何以得見勞苦吾作我 人君行師興軍作人君興師行軍 皆遠轉糧食而食之足利本無之字 在位在職者古本無在職二字 而作其慝惡也無其字 方猶逆也逆作放 逆先王之命作放弃不用先王之命 連引也連下有者字 豈不引舟於水上而行乎上而作而上 以賑貧困不足者也古本困作下 矜誇筲宮誇作夸 而欲以苦賢者苦作者〇章旨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四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也〔謹按〕章旨當作章指足利本作章指曰亦似非矣四溢之行疏四作肆

齊宣王問曰至於王何有

〔考異〕古本〔經〕古公亶父父作甫註同〔注〕人勸齊宣王無齊字 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曰作四無行字足利本作又以武備四字啓行道路 非但與姜女俱行而已下有也字〇章旨曰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大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謹按〕足利本作章指言

孟子謂齊宣王至王顧左右而言他

〇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

孟子見齊宣王至可以爲民父母

〔考異〕古本〔注〕當誅亡我無以名之我作王名之作知也正嘉等本與古本同但知作名 如使忽然不精心意而詳審之無而詳審之四字 豈可不慎歟作豈可不重慎之 謂還乃臣隣比周之譽乃作大隣作防 核其鄉原之徒無其字原作原 論曰作論語曰 以毀忠正也正作臣無也字但足利本忠正同今本〇章指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后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

〔補遺〕古本〔注〕尊卑疏戚疏戚作親疏足利本同

齊宣王問曰至未聞弑君也

〔考異〕足利本〔經〕未聞弑君也君上有其字 古本〔經〕不聞弑君也君上有其字足利本同〇章指言孟子云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至彫琢玉哉

〔考異〕古本〔注〕將以比喩之也比作此 謂人少學先王之道道作正法 此如何也如何作何如 是爲教王人治玉也足利本無也字 則玉不得美好足利本玉下有人字恐非 則何由能治乎治下有者字〇章指言任賢使能不遂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不成器善惡之致不可察哉

齊人伐燕勝之至亦運而已矣

〔考異〕古本〔注〕故未取之也無也字 奔走而去矣無走字足利本同今本 殷民喜悅之則取之而已作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〇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

〔謹按〕足利本天意得下復有天意得三字

齊人伐燕取之至可及止也

〔考異〕古本〔注〕面者向也向作嚮 東向征西夷怨下有者字 夷服之國也足利本服作狄 則我蘇息而已而已作也足利本同今本 拯採也採作濟〇章指曰伐惡養善无貪其寶以小至大夫將何懼也〔謹按〕足利本曰作言以小至大作以大王小恐非

〔補遺〕古本〔注〕將謀救燕伐齊作將謀伐齊救燕足利本同

鄒與魯鬨至死其長矣

〔考異〕古本〔注〕而問其罰當謂何則可也無則可二字足利本無則也二字〇章指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於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補遺〕古本〔注〕長上軍師也師作率足利本同

滕文公問曰至則是可爲也

〔考異〕古本〔注〕居齊楚二國之間無二國二字 皆不由禮義無義字 雖施德義以養民雖作惟 則是可以爲也作則可爲矣足利本作則可以爲矣〇章指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滕文公問曰至强爲善而已矣

〔考異〕古本〔注〕擇而居之焉無焉字 後世乃有王者乃下有可字 創業垂統創作造 成功乃天助之也足利本無之字 以遺後世而已矣而已矣作也〇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在天強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謹按〕足利本在天作任天

滕文公問曰至擇於斯二者

〔考異〕足利本〔注〕帑帛之貨也無也字。古本、如此而去之矣無矣字○章指言大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

〔補遺〕古本〔注〕若將有得也作若將有有得也。

魯平公將出至使予不遇哉

〔考異〕古本〔注〕樂正姓也無也字。不使見孟軻也無也字。所謂踰者前以士士下有禮字。臧氏之子何能使我不遇哉。臧氏之子、作臧倉小子。足利本作臧倉小人○章指言讒邪構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

孟子卷第三

公孫丑問曰至惟此時爲然 公孫丑上

〔考異〕古本〔注〕不率齊桓公行王道、率作帥。負不可以爲邪無以字。何謂若易然也謂下有王字。運之掌言其易也無其字。今齊地士民以足矣民下有人字○章指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覩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謹按〕足利本晏、作嬰似非。

公孫丑問曰至未有聖於孔子也

〔考異〕足利本〔注〕仁且智夫子既聖矣矣下有乎字。古本〔注〕雖用此臣位下有而字。足利本臣、作巨。不能行否耶、耶作邪。若此夫子志氣堅勇、氣作意。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無心字。足利本同今本。養育勇氣如是也。無也字。孟姓舍名下有也字。舍豈能爲必勝哉。古本無舍字。要不恐懼而已也。足利本也、作矣。詩云惴惴其慄、慄作栗。不復取其心有善已、已作也。氣爲其次焉無焉字。則志氣之相動也。足利本無也字。治於神明、治作洽。足利本作合。道無形而生於有形、道下有謂陰陽大道五字。生於有形無於字。足利本無有字、作生於形恐非。稟受氣生者也、受作授。言能養道氣、道上有此字。若人之餒餓也、餓足利本作饑。但以爲福故爲義也、義上有仁字。而亦勿汲汲助長其福

也。足利本無而字。以喩人之情邀福者。足利本之、作助。天下人行善者。無者字。其遲福欲急得之者。遲、作遂。由此揠苗人也。人上有之字。常恐其行義、行作作。亦若此揠苗者也。無此七字。丑問知言之意何謂。何謂作謂何。若賓孟下。足利本有子字恐非。自斷其尾之事。足利本無之字。驪姬、驪作麗。與申生之事。古本無之字。能知欲以陷害之也。知下有其字。仲壬、壬作任。我聞能知其所趨也。也上有者字。我於辭言教命。教命、作命教。體四肢股肱也。古本肢作枝下皆同。比伯夷否。古本否、作不。故謂之非其民也。無之字。更欲爲天理物、更作要。冀得行道而已矣。古本矣、作也。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事。古本阿、作於恐非。如使當堯舜之世觀於制度賓之遠矣。世、作處。無觀於制度四字。足利本同今本。未有能備若孔子也。無有字。但不以無爲有耳古本無耳字○章指言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敢宋人。聖人量時賢者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謹按〕足利本偏、作徧。

〔補遺〕古本〔注〕治於神明故、故作也。與申生之事、事作故。足利本同。孔子所以異於伯夷伊尹也。子下有則字。足利本同。

孟子曰以力至此之謂也

〔考異〕足利本〔注〕而往服就於人、就作從。古本非心服者也。無者字○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脩文德以懷之〔謹按〕足利本懷、作來。

孟子曰仁則榮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詩邠風鴟鴞之篇、風作國。猶尚知及天未陰雨。無猶字。人君能治國家。治下有其字。是爲不可活故若此之謂也。作是爲不可活也。無故若此之謂五字○章指、言國必脩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補遺〕古本〔注〕而居卑下、卑作埤。

孟子曰尊賢使能至未之有也

〔考異〕古本〔注〕自生民以來自下有有字。〔注〕萬人者稱傑。萬上有勝字。足利本同今本。周禮載師曰、載作栽。足利本同今本〔謹按〕古本爲是。七曰關市之征。征、作賦。孟子欲令復古之征、之作去。不橫稅賦、賦作則。足利本同今本〔謹按〕古本似非。周禮載師曰。古本、足利本共作栽。皆樂爲之氓矣、氓作民。氓者謂其民也。作氓民也。無者謂其三字。自生民以來。無自字。何能以此濟成其欲也。其欲也、作其所欲者也。天吏者天使之也。無之字○章指言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爲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

孟子曰人皆至不足以事父母

〔考異〕古本儒子未有知之小子無之字小子下有也字　暫見小儒子小下復有小字　情發於中足利本情作以　非爲人也人上有其字　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爲之怵惕也故下有怵惕也三字足利本作怵惕矣也無爲之怵惕者而然也八字　可引用之之作也　擴廓此凡有四端此作也○章指言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謹按〕古本謂君不能爲善君作其　若火泉之始微小火泉作水火足利本同

孟子曰矢人至反求諸己而已矣

〔考異〕古本作甲之人也甲作鎧　故凡術當慎凡作治　又安得爲之智乎作何得爲智乎　當反責己之仁恩有所未至也不怨勝己者作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章指言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爲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爲矢人也〔謹按〕足利本忌作忘勿爲矢人也作勿力矢也俱爲不可解耳

孟子曰子路至與人爲善

〔考異〕古本禹拜善言善作讜　大舜虞帝也古本脫帝字○章指言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也〔謹按〕疏由作猶

孟子曰伯夷至君子不由也

〔考異〕古本望望然慚愧之貌也作望望伐之慙愧之貌也足利本伐作去〔謹按〕古本伐字後改作代其不可解足利本近是　後乃歸於西伯也無於字　善已而已善上有云字足利本作其　惡人何能污於我邪無於字邪作也　由由浩浩之貌下浩作然　不屑去也無也字　無欲憚正之心憚作彈

孟子乃評之耳無耳字古本評作平○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

5

孟子卷第四

孟子曰天時至戰必勝矣公孫丑下

〔考異〕古本旺相旺作王　君其使雞戰余焉能戰是也作君其使雞戰君是之類也　使懷德也使下有民字　仗其道德而已矣作仗道德也○章指言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邱民爲天子也

〔謹按〕足利本天子作天下恐非

孟子將朝王至不爲管仲者乎

〔考異〕古本先朝使人來謂孟子云來作往　有惡寒之疾疾作病　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其有疾而拒之也作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　從學於孟子者也無從字　具以語景丑氏耳作具以語景子足利本作且以語景子耳　今人皆謂王無知古本皆作言　齊人豈有如我敬王者也也作邪足利本作耶　禮父召無諾無諾而不至也無上無諾二字足利本同今本　曾子豈常言不義之事邪常作嘗　我豈輕於王乎豈作臣足利本同今本　譏其烈之卑也烈上有功字足利本也作耳　不能好臣大賢可從而受教者也無而字也字　故非齊王之召己也是以不往而朝見於齊王也上也作已足利本無二本共無而朝見於齊王六字作是以不往也○章指言人君以尊德樂義爲賢君子以

守道不同爲志。

【補遺】古本【註】昔者辭以病今以弔今下有日字，足利本同。欲力疾臨視朝因得見孟子也力作助。心不欲至朝心作必。

陳臻問曰至可以貨取乎

〔考異〕古本【註】一鎰是爲二十四兩也作鎰二十兩無一是爲四也五字，足利本作鎰二十四兩，二本共無故云兼金一百百鎰也九字。安有君子而可以貨財見取之乎作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無可之二字，下文無是其禮當其可也七字〇章指言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

孟子之平陸至寡人之罪也

〔考異〕古本【註】平陸齊之邑也之作下。以明其義以上有戒字，足利本同今本〔謹按〕戒恐戎誤。爲罪者也無者字。爲王言孔距心語者也言下有所與二字。故受其罪也無也字〇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

孟子謂蚳鼃曰至有餘裕哉

〔考異〕古本【註】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以作似，足利本同今本。孟子爲蚳鼃諫〔正誤〕諫當作謀。使之諫不用而去則善矣無不用二字。不知自諫不用而不去作不知自諫亦不去。公都子孟子弟子也無也字〇章指言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蹇而式閭〔謹按〕足利本閭作閭爲是。

【補遺】古本【註】孟子爲蚳鼃諫、諫作謀，足利本同。

孟子爲卿於齊至予何言哉

〔考異〕古本【註】出弔於滕君無於字。有寵於齊齊作王。蓋言道不合者無此以下二十字〇章指言道不合者不相與言王驩之操與孟子殊君子處時危行言遜故不尤之但不與言至於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

孟子自齊至不以天下儉其親

〔考異〕古本【註】歸葬於魯也無也字。不然者言其不如是也作然如是也。且無令土親膚膚上有肌字。論語曰無此以下十八字〇章指言孝必盡心匠禮之疑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可謂孝矣。

【補遺】古本【註】周公制禮以來棺椁七寸椁作槨，足利本同。然後盡於人心後下有能字，足利本同。

沈同以其私至何爲勸之哉

〔考異〕古本【註】彼然而伐之也無也字。使自往伐之矣無矣字。我何爲勸齊國伐燕國乎勸上有當字，無二國字〇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道之正也〔謹按〕足利本天道作王道。

燕人畔至又從爲之辭

〔考異〕古本【註】其將畔也無也字。奉必不知其將畔必不作不必。周公之此過謬之作於〇章指言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

孟子致爲臣而歸至自此賤丈夫始矣

〔考異〕古本【註】故言之也無之字。王欲於國中而爲孟子築室而作央。弟子陳臻也無也字。距時子之言所以有是云也無所以有是云五字。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無惑之二字，之矣作也。左右占視望見市中有利無視字，足利本作左右皆望見市中有利。人皆賤其貪者也無者字，足利本無者也。周禮有關市之征也征作稅，足利本作賊〔謹按〕賊賦之誤〇章指言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爲利回創業可繼是以君子以龍斷之人爲惡戒也。

孟子去齊至長者絕子乎

〔考異〕古本【註】至晝地而宿也無地字。追後見之追作進，足利本同今本。留孟子行行上有之字。其身乃安矣矣作也〇章指言惟賢能安賢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

孟子去齊至士誠小人也

〔考異〕古本【註】濡滯淹久也淹久作熟稽，後人旁註云熟稽一作淹留，足利本同今本。怪其淹久淹作孰。有違志也無也字。我豈若狷狷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無一狷字。論曰足利本作論語曰。故曰士誠小人也無此七字〇章指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此之謂也。

【補遺】古本【經】是予所欲也予作子，足利本同。

孟子去齊至吾何爲不豫哉

〔考異〕古本【註】顏色故不悅也無故字。彼時前聖賢之出是其時也作彼前聖賢之出是有時也，足利本彼時同今本，無之字。正於一世者無於字。是故知命者無此以下十六字〇章指言聖賢興作與天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謹按〕足利本無者字。

【補遺】古本【註】五百年王者興年下有有字，足利本同。

孟子去齊至非我心也

〔考異〕古本【註】於崇不受其祿也無其字。非古之道下有也字。不復受其祿也無其字也字〇章指言祿以食功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孟子卷第五

滕文公章句上

〔考異〕古本。註猶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論語因以題篇。作者弟子之問師。故以題篇。

滕文公爲世子至厥疾不瘳

〔考異〕古本。註考公作孝公。下同。足利本同今本。　故勉世子。作欲勸勉世子也。　復何疑邪。邪、作也。
尊貴者與我同丈夫。下有耳字。　何爲畏之哉。作我何爲畏之哉。　言欲有爲。爲上有所字。　可得夫五
十里子男之國也。夫、作大。　乃得瘳愈。下有也字。　德惠乃洽也。足利本無也字。洽、作治。○章指。言人當
上則聖人。秉仁行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

〔補遺〕古本。註不失仁養之道。養、作義。足利本同。　一而已矣。作一言而已。足利本同。

滕定公薨至弔者大悅

〔考異〕古本。註齊疏齊衰也。衰、作縗。　滕文同姓異姓諸臣也。文、作之。　言我轉有所受之。受上有承字。
故曰吾有所受也。無此七字。　使其信我也。無其字。　以君先哀之也。之、作故。　高美也已。無已字。○
章指。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慟。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補遺〕古本。註三代以前。前、作來。足利本同。

滕文公問爲國至則在君與子矣

〔考異〕古本。註十一之制也。十、作什。　徹猶取人徹取物也。無上取字。　故謂之莫不善於貢也。足利本
無於貢二字。　民人糞其田。糞下有治字。　與民同之也。無之字。　至使老少轉尸溝壑。足利本。尸下有
乎字。　其子雖未任居官。任、作仕。　知藤周家之時亦有助之之制也。之時、之制。共無之字。足利本作知
雖周家時亦助也。　謂其常事有序者也。無其字。有、作所。足利本作謂常事所序也。　勿慢鄉國。慢、作僈。
小司徒云云作曰。　慢經界不正也。正下有本字。　時行重法賦。無法字。　以寬之也。無也字。下所以
供祭祀也同。　士田故謂之圭田。士、作上。〔謹按〕似非。　謂餘夫圭田皆不當征賦也。皆、作出。　徙謂受
士易居也。肥磽也。上也、作乎。　助察姦惡也。無惡字。　地爲一井。無地字。　以爲廬井宅園圃。無井字。
家一畝半也。一、作二。　別於士伍者也。伍、作位。　大要如是也。無也字。○章指。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
之至也。脩學校。勸禮義。勸民事。正經界。鈞井田。賦什一。則爲國之大本也。〔謹按〕足利本。之善、作之言。似
非。

〔補遺〕古本。註井地不均。均、作鈞。　註同。足利本同。　註而反以常數少取之。數、作類。足利本同。　惟殷人助者。
惟、作猶。足利本同。　和睦也。作睦和也。足利本同。

有爲神農之言者至惡能治國家

〔考異〕古本。註有小人之事。人、作民。足利本同今本。　或相什伯。伯、作百。註炎帝神農氏。下有也字。　氓
野人也。作氓野人之稱。　衆治民事耳。民、作政。　故遵若此者也。無者字。　若今馬衣也。也上有者字。
孟子問相冠乎。無冠乎二字。　孟子曰許子自織素乎。自上有何爲不三字。　紛紛而爲之煩也。無而字
之字。　言許子不知禮者也。無者字。　故曰是率天下而路也。無此九字。　勞心君也勞力民也。心下、力
下共有者字。　所常行者也。無者字。　是言治其土也。無是言其三字。　猶古之火正也。無之字。　烈熾
下有也字。　登觀山澤草木熾者。熾下有盛字。　而焚之。焚下有燒字。　而奔走遠竄也。無奔走二字。
三過其門而不入。作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　如此寧可得耕也。無可字。　司徒主人教以人事。主、作得。
是爲契之所教也。作契之教也。無是爲所三字。　放勳堯之號也。號、作名。　遭水逆行。作遭水災恐。
然後又從而振其羸窮。又下有復字。　德恩惠之德也。作加德惠也。　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己憂。易治、
作治易。　雍雍而巍巍乎。而、作乎。　化變蠻夷之人耳。蠻夷、作夷蠻。　同其道也。作則其道。　學者不能
有先之也。也上有者字。　故欲尊有者以作聖人朝夕事之禮如事孔子以慰思也。古本。以、作似。二本
無禮字。　夏五六月。五下有月字。　皜皜白甚也。白甚、作甚白。　於聖人之坐席乎。於、作放。　尊師道故
不肯也。無也字。　鴃博勞鳥也。無鳥字。　應陰而後動者也。後動、作殺物。　入於幽谷。作入深谷。　不相

僞詐古本詐作詭 不相欺愚小大大作也 皆言同價言下有其字 故曰市無二價者也古本無市字足利本無也字 安能治其國家者也無其字〇章指言神農務本教於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万情謂之敦樸是以孟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敍以匡之也〔謹按〕足利本不理万情作不理物情疏教作淳

〔補遺〕古本注陶治亦以械器易粟者械上有其字足利本同注不可復若三皇之淳也可作得足利本同言以諸夏之禮義言作當足利本同 當出深谷止喬木止作上足利本同 言南蠻之人蠻作夷足利本同 人登育作其細識細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墨者夷之至命之矣

〔考異〕古本注他日復往求見之無之字 不直言之之上有攻字 我聞夷子爲墨道者無者字 夷子欲以此道欲上有思字 足以爲戒也無以字 吾欲以此攻之者也無者字 古之治卽若愛赤子卽作民愛作安 無有差次等級親疎也親疎作相殊 但施愛之事愛作厚 與愛鄰人之子等耶耶作邪 亦愛赦之愛作嘗 故謂之愛同也古本無故字 但以赤子無知非其罪惡故赦之耳 作此但以赤子無知故赦之耳 夷子必以愛況之愛作此 故曰赤子無此以下十五字 舉而委之壑於壑也作舉而委棄之壑中也 掩其親亦有道矣無亦字矣字足利本作掩其親有以也〇章指言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學子元同質而違中以直正枉憮然改容蓋其理也〔謹按〕疏元同作互同蓋其理也作而受命也

〔補遺〕古本注是以所賤之道事其親也事作奉足利本同 蓋儒家者曰蓋作言無者字足利本同

孟子卷第六

陳代曰至未有能直人者也滕文公下

〔考異〕古本注來聘請見孟子無見字足利本同今本 故招之而不至也作故不至也 妄見諸侯者何爲也已無已字 尺小尋者尚可枉大執小而以要其利也者尚作大不無其字 嬖奚簡子幸臣也無也字下不習於禮也同 一發貫臧足利本臧作機 而見之乎無乎字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修禮守正非招不往枉道富貴君子不許是以諸侯雖有善其辭命伯夷亦不屑就也

景春曰至此之謂大丈夫

〔考異〕古本注當以義正君正作匡 乃可以爲之大丈夫矣作乃可謂大丈夫〇章指言以道匡君非禮不運稱大丈夫阿意相謀善戰務勝事雖有剛心歸柔順故云妾婦以況儀衍

〔補遺〕古本注安得丈丈人也上丈作大足利本同

周霄問曰至鑽穴隙之類也

〔考異〕古本注而不得爾無爾字 言古人三月無君則弔言上有而字 魯衛人曰不亦可弔乎曰作也 君子何爲難仕古本君子上復有君此二字 如不由其道亦與鑽穴隙者無異道上有正字亦作

是。無、作何。○章指。言君子務仕。思播其道。達義行仁。待禮而動。苟容求祿。踰牆之女人之所賤。故弗爲也。

〔補遺〕古本。注周霄曰我皆人也。周上有故字。足利本同。

彭更問曰至食功也

〔考異〕古本。注非其道一簞之食不可受也。非下有以字。謂仕無功下。有事字。梓匠輪輿是其四餘羨者也。作梓匠輪輿。是其四者。羨餘也。出則敬長悌悌順也。作出則敬長。順也。悌、順也。彭更以爲彼志食於此亦但志食也。食於、作於食。如是則子果食功也。無則字。一非食其志也。無此五字。○章指。言百工食力。以祿養賢。修仁尙義。國之所尊。移風易俗。其功可珍。雖食諸侯。不爲素餐。

〔補遺〕古本。注然而其志反欲求食。志、作意。足利本同。

萬章問曰宋雖大何畏焉

〔考異〕古本。闕尙書逸文篇。作書尙書逸篇也。言湯伐葛伯。作言湯所以伐殺葛伯。再十一征而言湯再征十一國。作再十一者。湯再出征十一國。無征而言三字。有者字、出字。民曰待我君來我則無罰矣。古本。君下復有君字。各有所執以成其類也。咸、作迎。泰誓。泰、作太。下皆同。侵紂之疆界上。有侵于之疆四字。何畏齊楚之國焉。無之國二字。○章指。言修德無小。暴慢無強。是故夏商之末。民思湯武。雖欲不王。末由也已。

〔補遺〕古本。注爲匹夫執仇也。匹夫、作一夫。足利本同。但執作報。以張殺伐之功也。殺伐、作伐殺。足利本同。

孟子謂戴不勝曰至獨如宋王何

〔考異〕古本。注當使齊人傅之。下。有邪字。即使在王所者。即、作如。則王誰與爲不善者也。無者字。○章指。言自非聖人。在所變化。故諺曰。白沙在涅。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言輔之者衆也〔謹按〕疏涅、作泥。

〔補遺〕古本。注衆楚人咻之。衆楚、作楚衆。足利本同。

公孫丑問曰至可知已矣

○章指。言道異不謀。迫斯強之。段泄已甚。覊亡得宜。正已直行。不納於邪。赧然不接。傷若夏畦也〔謹按〕足利本無赧然以下九字。恐非。

戴盈之曰至何待來年

○章指。言從善改非。坐而待旦。知而爲之。罪重於故。譬猶攘雞。多少同盜。變惡自新。速然後可也。

公都子曰至聖人之徒也

〔考異〕古本。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下。有也字。卑下者於樹上爲巢。卑、作埤。尙書逸篇水之逆行。作尙

書逸篇也。水逆行。嘉靖本也、作文。今靑州謂澤有草爲菹。草下有者字。水流行於地而去之。之、作也。足利本同今本。無悖異君父之義。足利本異、作卑。無之字〔謹按〕足利本似非。而以橫議於世也。橫、作橫。足利本作而以縱橫議於世也。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距詖行。距詖行、作距險詖之行。故曰聖人之徒也。無此七字。○章指。言夫撥世撥亂。勤以濟之。義以匡之。是故禹稷駢蹟。周公抑志。仲尼皇皇。墨突不及汙。聖賢若是。豈得不辯也〔謹按〕疏解此文。蹟、作賦。抑志、作仰思。

〔補遺〕古本。經誅紂伐奄。誅、作討。此率獸而食人也。率下有禽字。足利本同。注纘承夫光烈。夫、作天。足利本同。孔子懼正道遂滅。正、作王。足利本同。謂我正綱紀也。作謂我正王綱也。足利本同。

匡章曰至而後充其操者也

〔考異〕古本。注故云辟紂。無此四字。寘於於陵也。無也字。鶂鶂鵝鳴聲。鳴下有之字。是以孟子喩以邱蚓而比諸巨擘而已。無此十五字。○章指。言聖人之道。親親和尙。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以激濁。不可常法。是以孟子喩以邱蚓。比諸巨擘也。

孟子卷第七

離婁章句上

〔考異〕古本。題圓作員。名。作題。

孟子曰離婁至吾君不能謂之賊

〔考異〕古本。注無射應鐘也。無也字。足利本同今本。乃可爲後世之法也。無世之二字。足利本作乃可爲後世法。未聞有過者也。無者字。績以其四者。古本無其字。罟網。網、作罔。背先王之道。背下有弃字。責難爲之事使君爲敬。爲敬、作勉之。以禁閉君之邪心。是勉之。君勉之、作爲敬。故有恭敬賊三者之義。無此九字。○章指。言雖有巧智。猶須法度。國由先王。禮義爲要。不仁在位。播越其惡。謂君不諫。故謂之賊。明上下相須。而道化行也〔謹按〕疏圓作圓。

孟子曰規矩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近在夏后之世矣。矣、作耳。亦鑒于殷。于、作於。○章指。言法則堯舜。以爲規矩。鑒戒桀紂。避遺危殆。名謚一定。千載而不可改也。

孟子曰三代至惡醉而強酒

〔考異〕古本註三代夏商周、商作殷、仁與不仁而已、而已作也、喻惡亡而樂不仁也、無此八字、〇章指言人所安莫若爲仁、惡而弗去、患必及身、自上達下、其道一焉〔謹按〕焉、所下有以字、

孟子曰愛人至自求多福

〔考異〕古本註己智猶未足也、猶作獨、足利本同今本〔謹按〕足利本仁獨、敬獨、共作猶、〇章指言行有不得於人、一求諸身、責己之道也、改行飭躬、福則至矣、

〔補遺〕古本經其身正則天下歸之、則作而、足利本同、

孟子曰人有恆言至家之本在身

〔考異〕古本註家謂卿大夫家、下有也字、是則本正則立本傾則踣、固在所敬慎而已、無此十七字、〇章指言天下國家各依其本、本正則立、本傾則踣、雖曰常言、必須敬慎也、

孟子曰爲政至溢乎四海

〔考異〕古本註沛然大治、治作治、四海之內也、無也字、〇章指言天下傾心、思慕嚮善、巨室不罪、咸以爲表、德之流行、可以充四海也、

孟子曰天下至逝不以濯

〔考異〕古本註故百年乃治、治作治、小國美之、美作差、喻其爲國誰能違仁而無敵於天下也、無其於天下四字、足利本同今本但無也字。〇章指言遭衰逢亂、屈服強大、據國行仁、天下莫敢、雖有億衆、无德不親、執熱須濯、明不可違仁也〔謹按〕足利本無也字、

孟子曰不仁者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註以見上篇說同、以作已、足利本同下有也字、〇章指言人之安危、皆由於己、先自毀伐、人乃攻討、甚於天孼、敬慎而已、如臨深淵、戰戰恐栗也、

孟子曰桀紂至此之謂也

〇章指言水性趨下、民樂歸仁、桀紂之敗、使就其君、三年之艾、畜而不得、一時欲仁、猶將沈溺、所以明鑒戒也、

孟子曰自暴者至而不由哀哉

〇章指言曠仁舍義、自暴棄之道也、

〔補遺〕古本註是何哀傷也、也作哉、足利本同、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

〔考異〕足利本註而患人求之難也、患作苦〔謹按〕上文患字、同今本、古本謂不親其親以事其長、以作不、〇章指言親親敬長、近取諸己、則邇而易也〔謹按〕足利本爾作邇、

〔補遺〕古本經孟子曰道在邇、邇作爾、註同、

孟子曰居下位至未有能動者也

〔考異〕古本註授人誠善之性者天也、下有故曰天道四字、人也、作人道也、足利本無也字、故曰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古本無不誠二字、足利本無也字、〇章指言事上得君、乃可臨民、信友悅親、本在於身、是以曾子三省、大雅矜矜、以誠爲貴也、

孟子曰伯夷至必爲政於天下矣

〔考異〕古本註言皆歸往也、歸作將、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養老尊賢、國之上務、文王勤之、二老遠至、父來子從、天之順道、七年爲政、以勉諸侯、欲使庶幾於行善也、

孟子曰求也至任土地者次之

〇章指言聚斂富君、弃於孔子、冉求行之、同聞鳴鼓、以戰殺民、土食人肉、罪不容死、以爲大戮、重人命之至也〔謹按〕足利本同、作固、

孟子曰存乎人者至人焉廋哉

〔考異〕古本註眸子瞳子也、瞳上有目字、安可匿之哉、無之字、〇章指言目爲神候、精之所在、存而察之、善惡不隱、知人之道、斯爲審矣、

孟子曰恭者至笑貌爲哉

〔考異〕古本註豈可以和聲音笑貌強爲之哉、作豈可以和聲諂笑之貌強爲之哉、足利本同今本、但笑上有諂字、〇章指言人君恭儉、率下移風、人臣恭儉、明其廉忠、侮奪之惡、何由干之、而錯其心、

淳于髡曰至援天下乎

〔考異〕古本註否邪否、作不、足利本同今本、此權此權者反經而善也、下此、作也、夫子何不援之乎、古本無乎字、〇章指言權時之義、嫂溺援手、君子大行、拯世以道、道之指也、

公孫丑曰至不祥莫大焉

〔考異〕古本註一說云云、作曰、父子反目相非、目、作自、子之心責於父曰、於作其、不欲自相責以善也、足利本無相字、〇章指言父子至親、相責離恩、易子而教、相成以仁、教之義也〔謹按〕疏離恩、作則離、教之義也、作教之善者也、

孟子曰事孰至若曾子者可也

〔考異〕古本註失不義、不作仁、足利本作夫不義、乃爲至孝、下有也字、〇章指言上孝養志、下孝養體、曾參事親、可謂至矣、孟子言之、欲令後人則曾子也、

孟子曰人不足至而國定矣

〔考異〕古本註政教不足復非說、說作訛、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小人爲政、不足間非、賢臣正君、使握道機、君正國定、上不邪侈、將何間也。〔謹按〕疏上作下。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

〔考異〕古本註有不虞度其時有名譽而得者、無虞字。足利本時作將、將作有不度其將有名譽而得者。〔謹按〕足利本似是。　求全之毀者、者作若、屈下。　陳不贍、贍作瞻。○章指言不虞獲譽、不可爲戒、求全受毀、未足懲咎、君子正行、不由斯二者也。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

○章指言言出於身、駟不及舌、不惟其責、則易之矣。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

〔考異〕古本註乃惑也、無乃字。○章指言君子好謀而成、臨事而懼、時然後言、畏失言也、故曰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不慎則有患矣。〔謹按〕古本旁註桐讀爲僮。

樂正子至曰克有罪

〔考異〕古本註而出此言也、無也字。　深思、作思深。○章指言尊師重道、敬賢事長、人之大綱、樂正子好善、故孟子譏之、責賢者備也。

孟子謂樂正子曰

〔考異〕古本註右師王驩者也、無者字。○章指言學優則仕、仕以行道、否則隱逸、免苟窮處、鋪啜沈浮、君子不與、是以孟子咨嗟樂正子也。

孟子曰不孝至以爲猶告也

○章指言量其輕重、無後不可、是以大舜受堯二女、夫三不孝、蔽者所闇、至於大聖卓然匪疑、所以垂法也。

孟子曰仁之實至手之舞之

〔考異〕古本註禮義之實、義作樂。○章指言仁義之本、在於孝弟、孝弟之至、通於神明、況於歌舞、而能自知、蓋有諸中、形於外也。

〔謹按〕古本惡可已則不知已下有也字、註故中心樂之也、故作而、足利本同。

孟子曰天下至此之謂大孝

○章指言以天下之貴富爲不若得意於親、故能懷協頑嚚、底豫而欣、天下化之、父子加親、故稱盛德者必百世祀、無與比崇也。

孟子卷第八

孟子曰舜生至其揆一也〔離婁下〕

〔考異〕古本註負夏鳴條皆地名也、無也字。　負海也、作負負海也。　近於鄙鄙之地、足利本無之字、古本無之地二字、有也字。　千里之外也、之作以。　蓋謂王也、足利本無也字。　節玉節也、足利本玉作王。○章指言聖人殊世、而合其道、地雖不比、由通一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

子產聽鄭國之政至亦不足矣

〔考異〕古本註涉度之功、度作渡。　周十一月夏十月、一作二。　每人而悅之欲自加恩以悅其意、無而悅之三字、欲上有輒字。○章指言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孟子告齊宣王曰至何服之有

〔考異〕古本註則可以爲服、無以字。　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作乃收其田萊及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萊及里居、無二也字。○章指言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興、諷諭宣王、勸以仁也。〔謹按〕足利本以仁作而仁、恐非。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

○章指言君子見幾而作故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

■古本■仁爲境逝埴逝作曾逝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

〔考異〕古本■是上爲下剛也無此六字○章指言君以仁義率衆孰不順焉上爲下效也

孟子曰非禮之禮

〔考異〕古本■此皆大人之所不爲也無之字○章指言禮義人之所以折中履其正者乃可爲中是以大人不行疑禮

孟子曰中也至不能以寸

〔考異〕古本■才者是謂人之有俊才者無是字○章指言父兄已賢子弟既頑教而不改乃歸自然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

〔考異〕古本■千乘之志也無也字○章指言貴賤賤恥乃有不爲不爲非義義乃可申〔謹按〕疏貴廉賤恥作貴賤廉恥申作由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

○章指言好言人惡殆非君子故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

〔考異〕古本■故不欲爲已甚泰過也無故字爲作其足利本故字同今本　孟子所以譏逢蠹距門者也無此十一字○章指言論曰疾之已甚亂也故孟子譏逢蠹距門者也〔謹按〕足利本論作語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

〔考異〕古本■惟義所在也無也字○章指言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也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

○章指言人之所愛莫過赤子視民則然民懷之矣大人之行不過是也

■古本■少小之子子作心足利本同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

○章指言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行之高者事不違禮可謂難矣故謂之大事

孟子曰君子至欲其自得之也

〔考異〕足利本■學問之法作問學之法　古本如性自有之然也無然字足利本同今本　故曰欲其自得之而已無此九字　皆知其原本也足利本無也字　欲其自得之也古本無其字○章指言學必根原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習道所以臻也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

〔考異〕古本■是將廣尋道意還反於樸說之美者也無此十五字○章指言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於樸說之美者也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

〔考異〕古本■若文王治於岐邑是也無若字於字足利本亦無也字○章指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則不同上論堯舜其是違乎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

○章指言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故謂之不祥也

徐子曰至君子恥之

〔考異〕古本■然其涸也可立待之者也作乾　以其無本故也作無本之故也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斯如斯〔謹按〕足利本無上斯字

孟子曰人之至非行仁義也

〔考異〕古本■言必稱於堯舜無於字　但君子存之庶民去之而不由爾無此十二字○章指言人與禽獸俱含天氣就利辟害其間不希衆人皆然君子則否聖人超絕識仁義之生於已也

孟子曰禹惡至坐以待旦

〔考異〕古本■禹拜昌言昌作讜足利本同今本　殷祿未盡祿作錄　故望而不敢誅於紂也敢作致足利本同今本　已行有不合者者作世○章指言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輔成王太平之隆禮樂之備蓋由此也

孟子曰王者至竊取之矣

〔考異〕古本■史記之異名異名作名異　五霸所理也霸作伯　亦聖人之謙辭爾無爾字○章指言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時無所詠春秋乃興假史記之文孔子正之以匡邪也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

〔考異〕足利本■淑善也無也字　古本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人也作恨不得學於大聖也足利本同今本但無人字○章指言五世一體上下通流君子小人斬各有時企以高山跌以陷汙是以孟子恨不及乎仲尼也

孟子曰可以取

○章指言廉惠勇人之高行也喪此三名列士病諸故設斯科以進能者也

逢蒙學射至發乘矢而後反

〔考異〕古本註有窮窮作寵足利本同今本　何由有逢蒙之禍乎無乎字○章指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養凶獲患是故子濯濟難夷羿以殘可以鑒也〔謹按〕足利本全作全無養字

補遺古本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他下有曰字

孟子曰西子至以祀上帝

〔考異〕古本註而蒙其頭面面作也　皆自掩鼻無自字○章指言貌好行惡西子冒臭醜人潔服供事上帝明當修飾惟義爲常也

補遺古本註可以待上帝之祀待作侍足利本同

孟子曰天下至可坐而致也

〔考異〕古本註今天下之言性〔謹按〕此註大異今別記之○言天下萬物之情性常順其故則利之也改戾其性則失其利矣若以杞柳爲桮棬非杞柳之性也　但循理作作事循理　若禹之行水於無事作若禹行水於無事之處禹下無之字有之處二字　誠能推求其故常下有之行二字　可坐而致也作可坐知也○章指言能修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心與道乖性命之旨也

公行子至不亦異乎

〔考異〕古本經齊之貴臣無之字　字子敖者無者字○章指言循禮而動不合時人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

孟子曰君子至則君子不患矣

〔考異〕古本經人亦必反報之於己也作人必反之己也足利本同今本但無之字　來加於我也無於字也字　妄作之人無知者足利本無知上有爲字　又何足難矣矣作也　憂之當如何乎如下有之字　常行仁禮禮上有行字○章指言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也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爲憂也

禹稷當平世至雖閉戶可也

〔考異〕古本經憂民者也者作急　窮而樂道者也無者字　故勞佚異作勞佚異矣　閉戶閉作閑○章指言上賢之士得聖一概顏子之心有同禹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失其節則惑矣

補遺古本經雖被髮纓冠而救之而下有往字註其心皆然皆作亦足利本同　走赴鄉鄰鄰作人

公都子曰至是則章子已矣

〔考異〕古本註賊恩之大者也無者字　子母之屬作母子之屬　執持此屏妻子之意屏下有出字　以爲得罪於父得上有人字　是則罪益大矣下有是章子之行已矣何爲不可與言十三字○章指言匡章得罪出妻屏子上不得養下以責己衆曰不孝其實則否是以孟子禮貌之也

曾子居武城至易地則皆然

〔考異〕古本註賓師作師賓足利本同今本　不與臣同耳無耳字　易地皆然皆作同○章指言臣當營君師有餘裕二人處義非殊者也是故孟子紀之謂得其同〔謹按〕足利本同作宜

補遺古本註易地皆然地作處皆作同

儲子曰至與人同耳

〔考異〕古本經瞯作瞷註同〔謹按〕瞷字同瞯義或近瞷朱熹集註本及字書所引並作瞯下章放此註與凡人同耳無人字○章指言人以道殊賢愚體別頭員足方善惡如一儲子之言齊王之不達也〔謹按〕足利本儲子之言無之字

齊人有一妻至幾希矣

〔考異〕古本註以爲妻妾不知以作也屬上　用君子之道觀之無下之字　此良人爲妻妾所羞而泣傷也作由此良人爲妻妾所羞爲所泣傷也○章指言小人苟得謂不見知君子觀之與正道乖妻妾猶羞況於國人著以爲戒恥之甚焉

孟子卷第九

萬章章句上

〔考異〕古本經因以題其篇也無其也二字

萬章問曰至予於大舜見之矣

〔考異〕古本經歷山之時然也無然也二字　旻天秋天也無下天字足利本作旻天秋天無也字　幽陰氣也幽作憂　非爾所知也已無也已　故爲言高息之問對如此問作相　因以萬章具陳其意耳以作爲無耳字　亦不復見於經無於經二字　堯須天下悉治治作洽足利本同今本　五十在位五作二足利本作三○章指言夫孝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於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則六合歸仁矣

萬章問曰至喜之奚僞焉

〔考異〕古本經帝謂堯下何不告舜父母下共有也字　故亦不告也無也字　一說捐階捐作旋　從而蓋揜其井以爲舜死矣無揜字舜字　故引爲己之功也作故引其功也　天子曰彫弓故賜之彫弓也古本二彫作彫　攸然迅走趣水深處也趣水作水趣　喜得魚之志也喜作嘉嘉靖本同　象以其

愛兄之道來，爾舜，爾作向○章指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

【補遺】古本【注】詩齊風南山之篇，風作國，足利本作齊國風。　象舜異母弟也，無也字，足利本同。　羸弱之貌，弱作劣，足利本同。　象以其愛兄之道來，爾舜，足利本道作言。

萬章問曰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身既已爲天子，無既已二字，足利本但無已字。　豈可爲匹夫，作豈可使爲匹夫也，足利本無也字○章指言德誠于內者，則外發於事，仁人之心也，象爲無道極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況其仁賢乎。

咸丘蒙問曰至不得而子也

〔考異〕古本【注】放勛，勛作勳，【注】東鄙田野之人，鄙作作。　謂舜臣其父也，無其字。　瞽瞍爲天子之父，無之字。　以此解咸丘蒙之疑，此作是○章指言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蒸蒸，執子之敬也，此聖人之軌道，無有加焉。

萬章曰堯以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注】萬章欲知示之之意，無一之字○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其義一也

〔考異〕古本【注】有之否乎，無乎字。　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作是其命祿也，無而已矣，故曰命六字○章指言義於仁，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繼，丹朱商均是也，是以聖人孜孜於仁德也〔謹按〕疏仁，作人。

【補遺】古本【注】〔補脫〕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在孟子曰否不然也下，足利本同。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朕載自亳

〔考異〕古本【注】囂囂然自得之志，無然字。　自任之重如此之，作其。　救民之命也，命作厄。　爾焉能浼我也，爾作云。　歸潔於身，作歸於身潔。　遂順天而誅之也，無之字○章指言賢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謹按〕疏無也字，正作政，無物字，似讀務推政以濟時爲一句。

【補遺】古本【注】悟此未知之民，悟上有覺字，足利本同。

萬章問曰或謂至何以爲孔子

〔考異〕古本【注】有人以孔子主於癰疽，癰疽之醫者也，作有人以孔子爲然，癰疽，癰疽之醫也。　所近狎人也，無也字。　爲之辭爾，爾作也。　何爲主癰疽瘠環者也，無者字。　稱爲聖人乎，無乎字○章指言君

子大居正，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故孟子辯之，正其大義也〔謹按〕足利本達節，作違節，孟子，作孔子。

孔子，按左傳鄭子臧云，聖達節，足利本爲是，孟子作孔子，似非。

【補遺】古本【注】但好事毀人德行者，無但字，足利本同。

萬章問曰或曰至賢者爲之乎

〔考異〕古本【注】爲說此言也，無也字。　諫之不欲令虞公受璧馬而假晉道，無之字，而字。　而已輔相成立其君，已作以，輔作傅○章指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爲苟合而違正也。

【補遺】古本【注】要秦繆之相，秦繆作繆公，足利本同。

孟子卷第十

孟子曰伯夷至非爾力也萬章下

〔考異〕古本【注】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差作嗟〔謹按〕恐非。　至於數四，四作回，足利本同今本。　故知金音之有殺，音作聲。　智者知理物，知作智〔謹按〕恐非。　智譬猶人之有技巧也，智上有以字，猶作由，下同○章指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丘陵，丘陵由可逾，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北宮錡問曰至以是爲差

〔考異〕古本【注】軻孟子名也，無也字。　從君下至於士，下有也字，采地之制，下同○章指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敘，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記言其大綱，以答北宮子之問。

【補遺】古本【注】公侯皆方百里，皆下有地字。

萬章問曰至其義一也

〔考異〕古本【注】晉平公嘗往造之，無晉字，足利本同今本。　堯亦就享，享作饗。　是天子而友匹夫也，而作之○章指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王公友賢，授之以爵，大聖之行，千載爲法者也。

補遺古本隱居陋巷、巷下有者字、足利本同。　晉平公嘗往造之、嘗作常。　天之以授賢者、以上有所字、足利本同。

萬章曰敢問至公養之仕也

〔考異〕古本孟子言其來交求己以道理、交求作求交。　蓋言其可受之也、足利本無之也二字、古本作言可受也。　越于者於也、者作皆。　常有之絕則爲不敬〔正誤〕之、常作乏。　何爲不去也、無也字。孔子故宿留以答之也、足利本無之字、古本無孔子。○章指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苟善辭命、不忍逆距、不合則去、亦不淹久、蓋仲尼行止之節也。

補遺古本當執何心爲可也也作者、足利本同。　於今爲烈烈下烈作然。　君子欲受之、受上有受字。　君子謂孟子也、無也字、足利本同。　常有之絕則爲不敬之、作乏。　占其事治而退、治作始、足利本同。

孟子曰仕至而道不行恥也

〔考異〕古本蒙推之也、推作推。　苗苗生長貌、無一苗字、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國有道則能者處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量時定卑、不受言責、獨善其身之道也。

萬章曰士之至尊賢者也

〔考異〕古本萬章言士窮居周之則受、居作君。　貧民之常科也、科作科。　子思以君命道故不悅也、道作煩、足利本作子思以爲君命煩故不悅。○章指言知賢之道、舉之爲上、養之爲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宏。

萬章曰敢問至其官召之也

〔考異〕古本在野居之曰草莽之臣、作在野、野居之人無曰草莽之臣五字。　庶衆之人、作衆庶之人。　則往供役事、無役字。　不自往見何也、自作肯。　且君何爲欲見而召之、作且君何爲欲見之而召之也。　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下有也字。　旌注旌于首者、無于字。　是不以禮者也、作不以禮也、足利本有是字。　孟子言孔子言、作曰、足利本同今本。　不謂賢者無位、足利本者作人。○章指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於禮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道之未洽、沮溺耦耕、接輿佯狂、豈可見也。

補遺古本詩孔子奚取焉、焉下有哉字。國故曰市井之臣、臣作人、足利本同。

孟子謂萬章曰至是尙友也

〔考異〕古本國一國之善者、一國作國中。　四海之內、下有也字。　詩歌頌近故曰頌、作詩歌頌之故曰頌。○章指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無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齊宣王問卿至不聽則去

〔考異〕古本命爲王卿也、王作三。　更立親戚之賢者、賢作貴。　諫君反覆諫君而君遂不聽之、作諫君不從三而待放、遂不聽之〔謹按〕古本從讀爲逐、義可疑也。○章指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殃禍、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故云成湯立賢無方也。

358

孟子卷第十一

告子章句上

〔考異〕古本謂性命難言也、命下有之字、足利本同今本。

告子曰至必子之言夫

〔考異〕古本告曰以爲人性爲才幹、才作木、足利本同今本。　而成其桮棬乎、無其字、足利本同今本。　明不可比桮棬、古本棬下有也字。　蓋嘆辭也、無蓋字。○章指言養性長義、順天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仁內義外、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

補遺古本所能順完所、作子、足利本同。　以告子轉性爲仁義、爲上有以字、足利本同。

告子曰至其性亦猶是也

〔考異〕古本謂湍水湍縈水也、作謂湍湍縈水也。○章指言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眞、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謹按〕就拂作折。

補遺古本猶湍水圓也、水作者、足利本同。

告子曰至猶人之性歟

〔考異〕古本注同白無異性下有也字足利本同今本　問告子以三白之性同邪以上有子字〇章指言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赤子入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人知其蠡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謹按〕足利本是作人

告子曰至耆炙亦有外歟

〔考異〕古本注長大者非在我者也在下有於字無者字足利本者字同今本　猶白色見於外者也無者字足利本同今本　同謂之白可也可作何足利本同今本　且謂老者爲義乎義上有有字　告子曰愛從心則己心悅上心作己　所悅喜者在外喜下有老字　己情性敬之性作往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孟季子問至飲食亦在外也

〔考異〕古本注酌酒則誰先酌誰先配作先酌誰足利本同今本　斯須之敬在鄉人下有也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凡人隨形不本其原賢者達情知所以然季子信之猶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後乃理

〔補遺〕古本注鄉人以在賓位無以字

公都子曰至故好是懿德

〔考異〕古本注亦不能使其二子爲不仁其作此　是亦各有性者矣者矣作也　然則彼之所言皆爲非與無爲字與作邪足利本作歟　其有下愚不移者也古本無也　譬若乎被疾不成之人無乎字　言天生蒸民蒸作衆　民之秉彝彝常也二彝作夷〔謹按〕古本本文作夷足利本文同今本註同古本　參差不一如此　故曰人皆有是善者也作故言人皆有善也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善其本者乃能一諸〔謹按〕疏相作自舛作行

孟子曰富歲至悅我口

〔考異〕古本注厄作阨　地之有肥磽耳地上足利本有如字　龍子古賢人也人作者　誰不同也下有草性曰芻穀養曰豢八字〔謹按〕性恐牲誤〇章指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麰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勗而進之

〔補遺〕古本注貽我來麰來作麥

孟子曰牛山至惟心之謂與

〔考異〕古本注牛山未嘗盛美未作木　以爲未嘗有善本性本作才〇章指言衆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謹按〕疏山則作則山

〔補遺〕古本注且晝日晝也日晝作晝日足利本同

孟子曰無或至曰非然也

〔考異〕古本注其一人志欲射鴻鵠志下有念字足利本志作念〇章指言弈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一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謹按〕疏何由智哉作何由能成

孟子曰魚我至失其本心

〔考異〕古本注有不爲不爲苟患而辟患也上患作惡　人之賤者賤作餓　嘑爾猶嘑爾下嘑作呼　凡人以其賤己凡人上有道中二字　禮義與否否作不　窮乏者也無也字足利本同今本　所謂失其本心者也無者字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補遺〕古本注不復辯別有禮義與否復作得

孟子曰至求其放心而已矣

〔考異〕古本注雞犬作雞狗　學問所以求之矣無矣字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狗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補遺〕古本注可哀憫哉哉作也

孟子曰今有至不知類也

〇章指言舍大惡小不知其要類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

〔考異〕古本注不思之甚者也無者字　宜孟子有是以言之歟無此九字〇章指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誡未達者也〔謹按〕足利本違作遠

孟子曰人之至尺寸之膚哉

〔考異〕古本注治心志者爲大人故也無故也二字足利本同今本　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哉哉作邪　亦以懷其道德也也上有者字足利本德也作者也〇章指言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謹按〕古本謂厲爲勵

〔補遺〕古本注人所賤之者所下有以字足利本同

公都子問曰至大人而已矣

〔考異〕古本注善勝惡則惡不能奪之而已矣無之而已矣四字〇章指言天與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謂之大人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至必亡而已矣

〔考異〕古本注終必亡也也作之足利本同今本〇章指言古修天爵自樂之也今要人爵以誘時也得

人棄天道之忌也惡以招亡小人事也

孟子曰欲貴者至人之文繡也

〔考異〕古本闕趙孟晉卿之貴者也足利本無也字　人之所自有也者無也字〇章指言所貴在身不知求，膏粱文繡己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貴而樂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

〇章指言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謹按〕卒足利本作舉

〔補遺〕古本闕何能救一車薪之火也救作勝足利本同　亦終必亡仁矣亡作無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

〇章指言功毀幾成人在慎終五穀不熟荑稗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孟子曰羿之至亦必以規矩

〔考異〕古本闕羿古之善射者善作工　彀張下有也字　彀付的者付作向　得射者之彀也得作者

大匠攻木工工上有之字〇章指言事各有本道有所隆彀張規矩以喻爲仁學不爲仁猶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

〔補遺〕古本闕必至於彀至作志下同足利本闕

孟子卷第十二

任人有問至則將摟之乎告子下

〇章指言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摟紾也〔謹按〕足利本偏作徧

〔補遺〕古本闕豈重一車羽邪車作輿

曹交問曰至有餘師

〔考異〕古本闕當如之何無之字　則謂之無力人人上有之字　百鈞三千斤也足利本無百鈞二字

則謂之有力之人下有矣字　桀行淫虐之行下有也字　爲桀似桀而已矣無而已矣三字　不必留館學也館作此〇章指言天下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爲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謹按〕足利本天下下無之字蔽之作蔽也

公孫丑問曰至五十而慕

〔考異〕古本闕傷高叟不達詩人之意也也上有甚字　而曾不關隔作閔　稱曰孝之至耳耳作矣

爲不達矣達作得〇章指言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

怨未足爲德也

【補遺】古本經固哉高叟之爲詩也　叟作父　足利本同　而惡其親不殆　而下有思字　足利本同

宋牼將之楚至何必曰利

〔考異〕古本註欲何之也　無也字　得從其志也同　不敢詳問其指　其指上有願聞二字　三軍士樂之而悅利　無三軍二字　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上之所欲　下以爲俗　俗化於善　久而致乎　俗化於惡　久而致傾　是以君子創業　慎其所以爲名也〔謹按〕乎　足利本作平

【補遺】古本經曰先王之志則大矣　先王之號則不可　二王字皆作生　足利本同

孟子居鄒至得之平陸

〔考異〕古本註居守其國　下有也字　致幣帛之禮　足利本無帛字　亦致禮以交於孟子　無於字　孟子亦不答之也　作而未答也　足利本而上有受字　聞義服故悅也　義下有而字　故禮答而不見之也　作故答而不見○章指言君子交接　動不違禮　享見之儀　允答不差　是以孟子或見或不答　以其宜也

〔謹按〕足利本允作亢　不答作否各　疏作或見或否　各以其宜者也

淳于髡曰至衆人固不識也

〔考異〕古本註名者有道德之名　下有也字　伊尹爲湯見貢於桀　足利本貢作賨　下湯復貢之同　不用而歸湯　不上有桀字　此賓人雖異道　賓作三　髡爲其遠去　爲作譏　子思孔子之孫伋也　作子思孔伋也　衛詩竹竿之篇　下有曰字　爲之而無功者　之作事　足利本同今本　則髡必識之矣　作則髡必識知之　孔子爲司寇　爲賢臣不用　作孔子爲魯賢臣不用　未及稅冕而行　作未及稅解祭之冕而行　不欲爲苟欲　作敬　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見機而作　不俟終日　孔子將行　冕不及稅　庸人不識　課以功實　淳于雖辯　終亦屈服　正者勝也

【補遺】古本註衆人固不識君子之所爲　識作知　知上有能字　足利本同

孟子曰五霸至諸侯之罪人也

〔考異〕古本註周文武是也　武作王　不朝而至三則討之以六師　無而字則字　乃爲之罪人也　無爲之二字　言畏桓公不敢負之　之作也　取士必得賢也　立賢無方也　作取士必得賢立之無方也　而以己意設防禁也　意上有曲字　擅有封賞　有下有所字○章指言王道寖衰　轉爲罪人　孟子傷之　是以博思古法　匡時君也

魯欲使愼子至志於仁而已

〔考異〕古本註天子諸侯之制如是　之作地　子以爲魯在所損之乎　在所益之乎　二之下有中字　乎上作邪　下作也　以當王道者仁也　王作正○章指言招攜懷遠　貴以德禮　賤其用兵　崩勝爲上　戰勝爲下

明賤戰也

孟子曰今之至不能一朝居也

〔考異〕古本註侵小國也　小作鄰　今之所謂良臣　下有者字　於古之法　爲民賊者也　賊傷民也　故謂之賊也　作於古之法　爲民賊傷民　故謂之賊也〔謹按〕無者也賊也四字　求必勝之也　無之字○章指言善爲國者　以藏於民　賊民以往　其餘何觀　變俗移風　非樂不化　以亂濟民　不知其善也〔謹按〕疏　濟作齊

【補遺】古本經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　無皆字　足利本同

白圭曰至大桀小桀也

〔考異〕古本註以此喻白圭之所言而已矣　作以此喻白圭所言也　今欲輕之二十而稅一者　無而字　而子爲之小桀也　無而字之字○章指言先王典禮　萬世可遵　什一供貢　下富上尊　裔士簡惰　二十而稅　夷狄有君　不足爲貴　圭欲法之　孟子斥之　以王制也〔謹按〕疏　裔士作裔土

白圭曰至吾子過矣

〔考異〕古本註因自謂過乎禹也　無乎字　是子亦過甚矣　無是字○章指言君子除害　普爲人也　白圭壑鄰　亦以狹矣　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考異〕古本註捨信將安所執之邪　無所字邪字○章指言論語曰　自古皆有死　民無信不立　重信之至也

魯欲使樂正子至國欲治可得乎

〔考異〕古本註丑問以但好善足以治國乎　上以作人　舜是也　舜上有虞字　懷善之士　善下有言字○章指言好善從人　聖人一概　禹聞讜言　答之而拜　訑訑吐之　善人亦逝　善去惡來　道若合符　詩曰　雨雪瀌瀌　見晛聿消　此之謂也〔謹按〕疏　吐作距

陳子曰至免死而已矣

〔考異〕古本註謂何禮可以仕也　謂作得○章指言士雖正道　亦有量宜　聽言爲上　禮貌次之　困而免死　斯爲下夫　濡此三科　亦無疑也〔謹按〕足利本夫作矣　疏濡此三科作滿此三利

孟子曰舜發至而死於安樂也

〔考異〕古本註所以不能行之者也　無之者也三字　智中作智慮之中　寗戚商歌　商作高　足利本同今本　桓公異之是而已矣　無是而已矣四字　輔弼之士　弼作拂　怠慢作怠惰　使人亡其知能者也　無者字○章指言聖賢困窮　天堅其志　次賢感激　乃奮其慮　凡人佚樂　以喪知能　賢愚之敍也〔謹按〕

疏、慮、作意、殺作教。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

〔考異〕古本是亦教誨之一道也亦下有我字○章指言學而見賤恥之大者激而厲之能者以改教誨之方或折或引同歸殊塗成之而已〔謹按〕疏、折、作抑

孟子卷第十三

盡心章句上

〔考異〕古本綱維作維綱　拱、作共　篇題作題篇

孟子曰盡其至所以立命也

〔考異〕古本所以事天也無也字○章指言盡心竭性足以承天殀壽禍福秉心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

〔補遺〕古本此所以立命之本本下有也字足利本同

孟子曰莫非至非正命也

〔考異〕古本爲受其正也已無已字　以壽終者得正命也得上有爲字足利本作無恐非　畏壓溺死、所不弔無死字　非正命也已無已字○章指言人必趣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孟子曰求則至求在外者也

〔考異〕古本求在外者也無者字○章指言爲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孟子曰萬物至求仁莫近焉

〔考異〕古本此最爲近也無也字○章指言每必以誠恕己而行樂在其中仁之至也

〔補遺〕古本嘗有所行矣嘗作常足利本同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

〔考異〕古本無所愛而不能著明其道無作於其　可推以爲善下有也字○章指言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實也〔謹按〕足利本實作實

孟子曰人不至無恥矣

〔考異〕古本論語曰作論曰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恥身無分獨無所恥斯必遠辱不爲褻矣

孟子曰恥之至何若人有

〔考異〕古本取爲一切可勝敵之之作也　廉恥之心下有也字　古之聖賢、賢作人　聖賢之名作賢人之名○章指言不慕大人何能有恥是以隰朋慚不及黃帝佐齊桓以有勳顏淵慕虞舜仲尼歎而庶幾之云

孟子曰古之至得而臣之乎

〔考異〕古本伊尹樂道堯舜作伊尹樂堯舜之道　豈可得而臣之者乎無者乎二字○章指言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則義不虧矣

孟子謂宋句踐至兼善天下

〔考異〕古本無欲之貌也無也字○章指言內定常滿囂囂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修身立世賤不失道遂善天下乃用其實句踐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後乃喻〔謹按〕疏故云以遊遊作士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

〔考異〕古本凡民無自知者也自作異足利本同今本　故由文王之化由作須化上有大字　豪傑之才知無之字　以善守其身正其行無二其字○章指言小人待化乃不辟邪君子特立不爲俗移故稱豪傑自興也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

○章指言人情富盛莫不驕矜若能歉然謂不如人非但免過卓絕乎凡也

孟子曰以佚道至不怨殺者

〔考異〕古本當其雖勞其作時　以生殺人故也生作坐○章指言勞人欲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讟也

孟子曰霸者至豈曰小補之哉

〔考異〕古本故曰殺之而不怨下有也字之作人　又使日遷善無又字　言化遷善爲之大道者也

5
23A

作言化大也　豈曰使人知其小補益之者哉作豈曰使成人知其小補益也○章指言王政浩浩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覩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孟子曰仁言至善教得民心

○章指言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孟子曰人之至達之天下也

〔考異〕古本無之天下人也也作而已○章指言本性良能仁義是也達之天下恕乎已也

孟子曰舜之至莫之能禦也

〔考異〕古本無居木石閒石下有之字　相去豈遠下有哉字　其所欲行也無也字○章指言聖人譬辟如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厠舜之謂也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

〔考異〕古本無每以身先之先作況○章指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孟子曰人之至深故達

〔考異〕古本無以其在於有疢疾之人無以其二字○章指言孤孽自危故能顯達膏粱難正多用沈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孟子曰有事至而物正者也

〔考異〕古本無以悅君者也者也作而已　而後爲悅者也作而後悅也○章指言容悅凡臣社稷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身凡此四科優劣之差

孟子曰君子至不與存焉

〔考異〕古本無君子重言君作孟○章指言保親之養兄弟無他誠不愧天育養英才賢人能之樂過萬乘孟子重焉一章再云也

孟子曰廣土至不言而喻

〔考異〕古本無欲行禮也欲作樂　乃所謂性於仁義者也作謂性仁義也　大行行之於天下之作政人自曉喻而知也自作以知下有之字足利本無之字○章指言臨蒞天下君國子民君子之樂尙不與存仁義內充身體履方四支不言蟠辟用張心邪意溺進退無容於是之際知其不同也

孟子曰伯夷至此之謂也

〔考異〕古本無仁人呼復歸之矣呼作將○章指言王政普大教其常業各養其老使不餒之二老聞之歸身自記衆鳥不羅翔鳳來集亦斯類也〔謹按〕餒之足利本作凍餒疏作餒乏自記足利本作自託疏作自已

[redacted]古本無可以無饑矣可作足足利本同

孟子曰易其至有不仁者乎

〔考異〕古本無庶民治其田疇庶作教　而何有不仁者也無而字○章指言教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知禮節也

孟子曰孔子至不成章不達

〔考異〕古本無科坎也坎作欲下漏坎同　以喻君子之學必至成章乃仕進者也無之字至字者字作以喻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章指言宏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謹按〕疏宏作能包作志

孟子曰雞鳴而起

〔考異〕古本無故以此別之也無故字也字○章指言好善從舜好利從蹠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趨也

孟子曰楊子至而廢百也

〔考異〕古本無不肯爲也無肯字　不知時變也知作得○章指言楊墨放蕩子莫執一聖人量時不取此術孔子行止惟義所在

孟子曰饑者至不爲憂矣

○章指言飢不妄食忍情抑欲雖不失道不爲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孟子曰柳下惠

○章指言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爲貴也

孟子曰有爲者

〔考異〕古本無能於中道而棄棄前行者也無能於者三字○章指言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軔而輟無益成功論之一簣義與此同〔謹按〕足利本完作究論之作論語

孟子曰堯舜至其非有也

〔考異〕古本無五霸而能久假仁義而作者足利本作方○章指言仁在性體其次假借用而不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謹按〕足利本作用而不已實何以易

公孫丑曰至則篡也

○章指言憂國忘家意在出身志在事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篡心也

公孫丑曰至孰大於是

〔考異〕古本無則謂之素餐無則字○章指言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過者化何素

餐之謂也〔謹按〕足利本無也字。
補遺古本註君子有不耕而食何也食下有者字足
士子墊問曰至大人之事備矣
〔考異〕古本註問士當何事爲事者邪者邪作也。　尙貴也貴作上。　大人之事備矣矣作也○章指言
人當尙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孟子曰仲子至奚可哉
○章指言事有輕重行有大小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
桃應問曰至樂而忘天下
〔考異〕古本註蹝草履也屣下有可蹝者三字。　忽忘天下之爲至貴也無至字○章指言奉法承天政
不可枉大孝榮父遺棄天下虞舜之道趨將如此孟子之言揆聖意也。
孟子自范之齊
〔考異〕古本註見王子之儀體無體字。　豈非盡是人之子也豈作皆○章指言人性皆同居使之異君
子居仁小人處利辟猶王子殊於衆品也。
補遺古本註居之移養氣志養作人足利本同。
孟子曰王子至居相似也
〔考異〕古本註故君自發聲耳無耳字○章指言輿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貴居之志氣以舒是以居仁由
義盎然內優胸中正者眸子不瞀也。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
○章指言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貴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敬愛也。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
〔考異〕古本註顏如舜華舜作蕣。　然能以正道然下有後字。　不言居而言踐作不言居色主名足利
本同今本○章指言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柚梓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
齊宣王至而弗爲者也
〔考異〕古本註而不行喪者也無也字。　是豈以徐徐之爲差者乎無一徐字。　令欲行其期喪令作今
○章指言禮斷三年孝者欲益富貴怠厭思減其日君子正言不可阿情丑欲朞之故譬以紾兄徐徐也。
孟子曰君子至所以教也
〔考異〕古本註而浹洽也浹作沾足利本也作之。　此教之道也無也字○章指言教人之術莫善五者
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謹按〕足利本上之作人。

公孫丑曰至能者從之
〔考異〕古本註大高遠大作太○章指言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德者不回故曰人能
宏大丑欲下之非也。
補遺古本註於道則中道德之中德作體。
孟子曰天下有道
○章指言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顧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獨止不殉人也。
公都子曰至滕更有二焉
○章指言學尙虛己師誨貴平是以滕更恃二孟子弗應。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
○章指言賞僭及淫刑濫傷善不僭不濫詩人所紀是以季文三思何後之有〔謹按〕疏作是以季文三
思而後行之者也。
孟子曰君子至仁民而愛物
〔考異〕古本註而不加之仁作而不知人仁足利本作而不得與人同〔謹按〕古本似非足利本今本義
稍同矣。　用恩之次者也無者字○章指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之義也。
孟子曰知者至謂不知務
〔考異〕古本註仁者務愛其賢也無其字。　有若大飯長歠而問無齒決類也十三字作若此之類也五
字○章指言振裘持領正羅維綱君子百行先務其崇是以堯舜親賢大化以隆道爲要也。
校記　齊縣雜正一四三〇葉一三行・雜正正義引作自止・誤・

孟子卷第十四

孟子曰不仁至及其所愛也盡心下

〔考異〕古本注所親愛之臣民無親字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發政施仁一國被恩好戰輕民災及所親著此魏王以戒人君也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

〔考異〕古本注於三王之法三作二足利本同今本　皆不得其正者也無皆字○章指言春秋撥亂時多戰爭事實違禮以文反正征伐誅討不自王命故曰無義戰也

〔補遺〕古本注敵國不相征不下有得字足利本同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

〔考異〕古本注言爭或過爭作事　天不能問於民無於字　武成之篇名作武成逸書之篇名　而迎其王師無王字　則不取之也無之字○章指言文之有美過實聖人不改錄其意也非獨書云詩亦有言嵩高極天則百斯男亦已過矣是故取於武成二三而已

〔補遺〕古本注甫刑曰皇帝無皇字足利本同

孟子曰有人至焉用戰

〔考異〕古本注何爲而後我作何爲後我　已說於上篇矣無矣字　欲令武王來征已之國欲上有各字○章指言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誰不欣喜是以殷民厥角周師歌舞焉用善戰故云罪也

孟子曰梓匠輪輿

〔考異〕古本注精者雖得規矩之法亦不能成器也無之法亦三字能作以　蓋喻人不志仁雖誦典憲不能以善無此十四字○章指言規矩之法喻若典禮人不志仁雖誦憲籍不能以善善人繼道公輸守繩政成器美惟度是應得其理也〔謹按〕足利本惟作準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

○章指言阨窮不憫貴而思降凡人所難虞舜所隆聖德所以殊也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

○章指言恕以行仁遠禍之端暴以殘民招咎之患是以君子好生惡殺反諸身也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

○章指言修理關梁譏而不征如以稅斂非其式程懼將爲暴故譏之也〔謹按〕譏載作譏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

〔考異〕古本注雖妻子不肯行之無雖字　而況他人乎乎上有者字○章指言率人之道躬行爲首故論語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

○章指言務利蹈姦務德蹈仁舍生取義其道不均也

〔補遺〕古本注嘗苟得之利而趨生苟作苟足利本同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

〔考異〕古本注季札之類類作儔　鄭公子公子作子公　簞作甑○章指言廉貪相殊名亦卓異故聞伯夷之風懦夫有立志也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

〔考異〕古本注故財用有所不足故也作故財用不足無有所故也四字○章指言親賢正禮明其五教爲政之源聖人以三者爲急也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

○章指言王者當天然後處之桀紂幽厲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不能世祀不爲得也

〔補遺〕古本注謂象封於有庳謂下有若字足利本同　故不得有天下焉焉作也足利本同

孟子曰民爲至則變置社稷

〔考異〕古本□而更置之之作也○章指言得民爲君得君爲臣民爲貴也先黜諸侯後毀社稷君爲輕也重民敬祀治之所先故列其次而言之

孟子曰聖人至況於親炙之者乎

〔考異〕古本□柳下惠之和和作厚足利本同今本嘗作嚐況於親見而熏炙之者乎作況親見熏炙者也足利本於字同今本○章指言伯夷柳下幾貪厲薄千載聞之猶有感激謂之聖人美其德也

〔謹按〕足利本柳下下有惠字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

○章指言仁恩須人人能宏道也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

〔考異〕古本□言矣此不復說焉無此七字足利本此註作遲遲接淅註義見萬章下首章○章指言孔子周流不遇則之他國遠逝惟魯斯戀篤於父母國之義也

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閒

〔考異〕古本□君子道者三道者作之道○章指言君子固窮窮不變道上下無交無賢援也

貉稽曰至文王也

〔考異〕古本□如之何也無也字而仕者作而爲士者亦不限厥問限作殞下皆同殞絕作殄絕○章指言正己信心不患衆口衆口諠譁大聖所有況於凡品之所能禦故答貉稽曰無傷也〔謹按〕之恐非誤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

〔考異〕古本□法度昭明明作昭是躬行之道可也行作化而欲使人昭明人上有他字○章指言以明昭闇闇者以開以闇責明闇者愈迷賢者可遵譏今之非也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

〔考異〕古本□正若山路正作比○章指言聖人之道學而時習仁義在身常常被服舍而不修猶茅是塞明爲善之不可倦也〔謹按〕足利本上常作當

□古本□山徑山之嶺嶺作領足利本同

高子曰至兩馬之力與

〔考異〕古本□禹之尙聲樂尙下有貴字磨齧磨作礱蠡欲絕之貌也蠡下復有蠡字足利本同今本無也字是兩馬也無此四字○章指言前聖後聖所尙者同三王一體何得相踰欲以追蠡未達

一隅孟子言之將啓其蔽

齊饑陳臻曰至其爲士者笑之

〔考異〕古本□以賑貧窮賑作振將復若發棠時勸王也無將字見虎走而迎迎下有之字○章指言可爲則從不可則凶言善見用得其時也非時逆指猶若馮婦暴虎無已必有害也〔謹按〕疏凶作止

孟子曰口之至不謂命也

〔考異〕古本□耳之樂五音五音作音聲則思安佚不勞苦若作苦凡人則有情從欲有作觸而求可身足利本身作樂故君子不謂之性也無之字在天而已在作任○章指言尊德樂道不追佚性治性勤禮不專委命君子所能小人所病究言其事以勸戒也

浩生不害問曰至四之下也

〔考異〕古本□不害爲善信之行謂何爲作問使之不虛之下有意字足利本同今本○章指言神聖以下優劣異差樂正好善應下二科是以孟子爲之喜也

□古本□見孟子聞樂正子爲政於魯而喜聞作聞足利本同不儷不偕也儷作意

孟子曰逃墨至又從而招之

〔考異〕古本□苙欄也欄作蘭足利本作闌下同又復從而非之非作罪○章指言驅邪反正正斯可矣來者不綏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爲過也

孟子曰有布至而父子離

〔考異〕古本□斯養廝作斯○章指言原心量力政之善者斂役竝興以致離殍養民輕斂君子道也

〔謹按〕疏作君之道也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

〔考異〕古本□居不離散居作民○章指言寶此三者以爲國珍寶於爭玩以殃其身諸侯如茲永無患也

盆成括至殺其軀而已矣

○章指言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覇之所聚勞謙終吉君子道也

孟子之滕至斯受之而已矣

〔考異〕古本□拒逆拒作距君子不保其異心也無其字見館人殆非爲是來殆上有言字譏以益之而已益作答無而已二字○章指言教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距雖獨竊屨非已所絕順答小人小人自咎所謂造次必於是也

孟子曰人皆至穿踰之類也

〔考異〕古本■不爲人所爾女、女作汝。而以有行所至、有作自。○章指言善恕行義、充大其美、無受爾汝、何施不可。取人不知、失其臧否、比之穿窬、善亦遠矣。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

〔考異〕古本■而違存焉、無此四字。○章指言言道之善、以心爲原。當求諸己而責於人。君子尤之。況以妄芸、言失務也。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至以俟命而已矣

〔考異〕古本■讚加善於民也、無也字。行命以待之而已矣、作待命而已矣。○章指言君子之行、動合禮中。不惑禍福、修身俟終。堯舜之盛、湯武之隆、不是過也。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至吾何畏彼哉

〔考異〕古本■孟子言說大人之法、說下有此字。言語得盡而已、無而已二字。堂高數仞、作高堂數仞。榱題數尺、榱題作榱屋。𨚗太之室、太作大、足利本作汰。後車千乘、後作從。○章指言富貴而驕、自遺咎也。茅茨采椽、聖堯表也。以賤說貴、懼有蕩心。心謂彼陋、以寧我神。故以所不爲爲之寶玩也。

■古本■大室無尺丈之限、室作屋、足利本同。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至有存焉者寡矣

〔考異〕古本■廿國無國字。不存者衆、下有也字。○章指言清靜寡欲、德之高者。畜聚積實、穢行之下。廉者招福、濁者速禍。雖有不然、蓋非常道。是以正路不可不由也。

曾晳嗜羊棗至名所獨也

〔考異〕古本■羊棗與膾炙孰美也、作羊棗孰與膾炙美也。名所獨也、故諱下有之也二字。○章指言情禮相扶、以禮制情。人所同然、禮則不禁。曾參至孝、思親異心。羊棗之感、終身不嘗。孟子嘉焉、故上章稱曰、豈有非義而曾子言之者也。〔謹按〕足利本情禮作情理。

萬章問曰至斯無邪慝矣

〔考異〕古本■孔子在陳、在作居。思魯之狂士者也、無者字。狷者能不爲不善、狷作獧、下狂狷同。能恥賤惡行不潔者、惡作汙。此六似者、孔子之所惡也、孔上有皆字。歸於常經、於作其。○章指言士行有科、人有等級。中道爲上、狂獧不合。似是而非、色厲內荏。鄉原之惡、聖人所甚。反經身行、民化於己。子率而正、孰敢不正也。〔謹按〕足利本而正作以正、疏同。

孟子曰由堯至則亦無有乎爾

〔考異〕古本■言則亦者、非實無者也、下者、作有。○章指言天地剖判、開元建始。三皇以來、人倫攸敘。宏折道德、班垂文采。莫貴乎聖人。聖人不出、名世承閒。雖有此限、蓋有遇不遇焉。是以仲尼至獲麟而止筆。

孟子以無有乎爾終其篇章、斯亦一契之趣也。〔謹按〕疏建始作更始、宏折作宏析、又按古本足利本孟子七篇分爲十四卷、今從之。漢書藝文志、作孟子十一篇、趙岐孟子題辭則云七篇、蓋上下字誤分爲二也。

易古文

李調元撰

東京荀劉馬鄭皆傳費氏易學王
弼寀後出亦祖費氏乃歐公見王氏易
學遂謂孔子古經已亡識思劉向以中
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无咎
悔亡四字惟費氏經與古文同於別古
經何嘗亡哉按唐郭京撰周易舉正
得處家藏王弼手鈔周易本及石經校
正一百三十五處二百七十三字以漢之縣
利涉大川以下有利貞字而象詞之訓
坤入漸之縣以易貞吉下無也字而象詞
有之遂削去波蓋何縣與象相符有闕
漏處可推而知斯語言亦此耳實非別
有確證也余從講易之暇以多集古本互
相考證其有文字異同之處隨時筆記
久且裒然因梓之以與海內古君子共焉童
山李調元序

易古文序畢

易古文卷上

羅江　李調元　輯

乾

或躍在淵考文考異本或作惑
飛龍在天史武帝紀作蜚龍
亢龍有悔說文作忼龍
反復道也考文考異古本道上有之字
大人造也劉歆父子作聚又見劉向傳
元者善之長也襄公九年左傳作體之長也
體仁足以長人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
嘉會足以合禮襄公九年左傳作嘉德
利物足以和義孟喜京荀陸績作利之
確乎其不可拔考文補遺本拔下有者字爾雅疏作
　硞乎其不可拔硞苦角切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考文考異本與下有言字
聖人作而萬物覩馬融作起
六爻發揮本亦作輝義取光輝
故或之或者疑之也考文考異本二或作惑
其唯聖人乎王肅本作愚人末一句始作聖人

坤　巛本作

應地无疆疆或作壃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考文考異本冰下有至字易舉
　正無堅冰二字
直以方也考文補遺本無也字
由辯之不早辯也荀作變
天地變草木蕃考文補遺本蕃下有茂字
蓋言謹也考文一本無也字
陰疑于陽必戰荀虞姚信蜀才本疑作凝
為其嫌於无陽也考文補遺本無也字嫌鄭作謙荀
虞陸董作嗛

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考文考異本雜下有色字

屯

君子以經綸本亦作論
磐桓本亦作盤又作槃
志行正也考文補遺本無也字
大得民也考文補遺本無也字
乘馬班如說文作驙如驙張連切
匪寇婚媾本作冓又作構非
即鹿無虞王肅作麓云山足也
君子幾鄭作機云弩牙也

蒙

童蒙字書作僮
童蒙求我考文考異本求下有來字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時上有得字
以往吝考文補遺本吝作咎
勿用取女本又作娶
困蒙吝考文一本作咎
擊蒙馬鄭作繫
利禦寇考文一本利下有用字

需

有孚又作專
雲上於天王肅本作雲在天上
利用恆未失常也本亦有无咎者
需于沙鄭作沚
雖小有言以終吉也考文足利本以作也
致寇至鄭王肅本作戎訛文古本同
酒食貞吉考文補遺本酒上有需字

訟

有孚窒室馬作咥云讀為躓猶止也鄭云咥覺悔貌
患至掇也鄭本作惙憂也

武錫之鞶帶徐云王肅作槃
三褫本又作搋音同鄭本作拕徒可反
師
三錫鄭本作賜
天寵王肅作龍云寵也
有禽徐本作擒
比
有他吉考文考異本他作它足利本同
比之匪人王肅本作匪人凶
三驅鄭作毆
小畜
小畜本又作蓄
輿說輻音福本亦作輹音服馬云車下縛也鄭云伏
菟
有孚攣如子夏傳作戀云思也
尚德載考文考異本載上有積字
月幾望子夏傳作近
履
履帝位而不疚疚陸本作疾
愬愬終吉馬本作虩虩音許逆反云恐懼也說文同
泰
財成天地之道荀作裁
以其彙征吉彙古文作𩏑董作夤出也鄭云勤也考
文補遺本征作往
包荒本亦作巟音同
象曰无往不復一本作无平不陂考文考異本无往
上有无平不陂四字
翩翩子夏傳作篇篇向本同古文作偏偏
城復于隍子夏作堭姚作湟
否

象曰拔茅貞吉考文考異本茅下有茹字
疇離祉鄭作古疇字
否終則傾京房易作否極則傾
同人
乘其墉鄭作庸
大有
大車以載蜀才作輿
匪其彭子夏作旁干云彭亨驕滿貌虞作尫
明辯晢也王廙作𣃁同音又作哲字鄭本作遰云讀
如明星晢晢陸本作逝虞作折考文補遺本無也
字
謙
謙子夏作嗛云嗛謙也
天道虧盈馬本作毀盈
鬼神害盈而福謙京本作富謙
裒多益寡鄭荀董蜀才裒作捊云取也字書作掊廣
雅云掊減
利用侵伐王廙作寑
征國邑本或作征邑國者非
可用行師征國邑也考文考異本可作利
豫
四時不忒京作貸
殷薦之上帝京作隱薦本又作𢊍或作廌獸名耳非
介于石古文作砎鄭古八反云謂磨砎也馬作扴云
觸小石聲
盱豫悔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
日始旦
由豫馬作猶云猶豫疑也
盱豫悔考文考異本悔上有有字
朋盍簪古文作貸馬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叢

合也
隨
大亨貞考文考異本貞上有利字
而天下隨時王肅本作隨之
隨時之義王肅本作隨之時義
以嚮晦本又作向王肅本作鄉音同
官有渝蜀才作館有
位正中也一本作中正
蠱
振民育德王肅作毓古育字
臨
位當也本或作當位實非
觀
盥而不薦王又作灌王肅本作而觀薦
闚觀女貞闚本亦作窺考文考異本女上有利字
象曰闚觀女貞一本有利字
噬嗑
明罰勑法勑俗字也字林作勅
屨校滅趾考文考異本屨作履象同
不行也或本作止不行也
噬乾胏說文作乾𩠐𩠐阻史切又胏子夏作脯徐音
甫荀董同
何校滅耳考文考異本何作荷象同王肅云荷擔
聰不明也考文補遺本無也字
賁
以明庶政蜀才本作命
舍車而徒車音居鄭張本作輿漢時始有居音
皤如鄭陸作燔音煩荀作波
束帛戔戔子夏傳作殘殘
剝

蔑征凶荀作滅
六三剝無咎一本作剝之无咎非
以賔凶京作賔謂祭器
得輿京作德輿董作德車
復
朋來京作崩
反復本又作覆
无祇悔王肅作禔時支反陸云禔安也九家本作𢘓
字音支
頻復之厲本又作嚬嚬眉也鄭作顰馬云憂頻也
有災眚本又作烖鄭作裁案說文裁正字也災或字
也災籀文也
无妄
天命不佑本又作祐馬作右謂天不右行
天下雷行考文補遺本行作往
不耕穫坊記作不耕穫不菑畬凶無下一句又不耕
穫考文考異本不耕下有而字
大畜
大畜本又作蓄
多識劉作志
輿說輹本或作轝音同輹或作輻一云車旁作复音
服車下縛也作畐者音福即老子所云三十輻共
一轂是也釋名云輹似人屐又曰伏兔在軸上似
之又曰輹伏於軸上
良馬逐鄭云作逐逐云兩馬走也
童牛之牿廣蒼作犝牛陸云牿當作角九家作告說
文同云牛觸角著橫木所以告人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考文補遺本道上有亨字
頤
自求口食考文考異本食作實足利本宋板同
朶頤京作揣
慎言語節飲食考文考異本食下有也字
拂頤子夏傳作弗云輔弼也
逐逐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為逐荀作悠悠劉
作跾云遠也說文跾音式六反
大過
大過考文考異本過下有音相過之過也六字
本末弱也本亦作溺
遯世无悶本又作遁
枯楊生稊鄭作荑荑木更生
坎
坎本亦作埳京劉作欿
水洊至洊京作臻干作荐爾雅注作荐
天險且枕古文及鄭向本險作檢鄭云木在手曰檢
枕九家作玷古文作沈沈直林反
自牖陸作誘
象曰樽酒簋一本更有貳字
祇既平鄭云當為坻小邱也今作禔說文同音支
寘于叢棘劉作示言衆議於九棘之下也子夏傳作
湜姚作寔寔置也張作置
離
百穀草木麗乎土說文作百穀草木麗乎地
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京房易大人作君子
日昃王嗣宗本作仄說文作𣅝
不鼓缶鄭本作擊
大耋之嗟凶京作經蜀才作咥之嗟荀作差下嗟若
亦醎古文及鄭無凶字
出涕沱若荀作池一本作沲
戚嗟若子夏傳作嘁嘁子六反咨慚也
離王公也鄭作麗王肅云麗王者之後為公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王肅本此下更有獲匪其醜大
有功也

易古文卷中

羅江　李調元　輯

咸

取女吉本亦作娶
咸其拇子夏作䠋荀作母云陰位之尊
咸其腓荀作肥云謂五也尊盛故稱肥
憧憧往來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丈冢反
咸其輔虞作酺云耳目之間
媵口說也九家作乘虞作媵鄭云送也

恒

浚恒鄭作濬恒
或承之羞鄭本作咸承之羞
恒其德貞緇衣作偵
振恒張作震恒

遯字文作遂又作遯

係遯之厲本或作繫遯
疾憊王肅作斃荀作備

大壯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考文考異本罔也上有用字
決藩不羸羸王肅作縲音螺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
作纍大輿之輹本又作輻
喪羊于易陸作場謂壇場也
不能遂不詳也考文考異本詳作祥鄭王肅亦作祥
晉也

晉

鼫鼠子夏作碩鼠
失得勿恤孟馬鄭虞王肅本失作矢馬王云離為矢
虞云矢古誓字

明夷

文王以之王肅云惟文王能用之鄭荀向作似之下

亦然
夷于左股子夏夷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亦作眱
股馬王肅作般云旋也日隨天左旋也姚作右槃
云自辰右旋入丑
用拯馬壯子夏作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說文同
獲心意也考文補遺本也作者
箕子之明夷蜀才箕作其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
鄒湛云訓箕為荄詁子為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
以譏荀爽

家人

志未變也考文補遺本也上有之字
嗃嗃荀作確確劉作熇熇
嘻嘻終吝張作嬉嬉陸作喜喜考文補遺本終下有
之字

睽

遇主于巷巷字書作衖
其牛掣鄭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說文作觢之世
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契傳云一角仰也荀作
觭劉本從說文解依鄭
劓王肅作臲䭇魚一反
之弧本亦作壺京馬鄭王肅翟子元作壺

蹇

利西南考文考異本利下有也
正邦荀陸本作正國為漢朝諱
宜待也張本作宜時也鄭本宜待時也

解

皆甲坼馬陸作宅云根也
自我致戎本又作致寇
解而拇荀作母

損

二簋蜀才作軌
懲忿窒欲懲劉作徵蜀才作澄窒鄭劉作懫懫止也
孟作恎陸作䓖欲孟作浴
已事遄往已本亦作以虞作祀遄荀作顓
利貞征凶考文補遺本征作往
自上祐也祐本亦作右

益

不厚事也本或作不屆
用圭王肅作用桓圭
偏辭孟作徧云周匝也

夬

前趾荀作止
惕號惕荀翟作錫云賜也
壯于頄鄭作頯頯夾面也蜀才作仇
其行次且次本亦作越或作趑說文及鄭作趀同七
私反且本亦作趄或作跙同七餘反王肅云趑趄
行止之礙也
牽羊子夏作掔羊
莧陸夬夬莧一本作莞華板反陸蜀才作睦睦親也
遁也

姤薛云古文作遘鄭同

勿用取女考文考異本取作娶
誥四方鄭作詰止也王肅同
金柅說文作檷云絡絲趺作柅從手子夏作鑈也讀
若昵王肅蜀才作尼止也
蹢躅蹢一本作䠂古文作蹢躅本亦作蹋蹢躅不靜
也古文作躑
包有魚包本亦作庖下同荀作胞
包瓜子夏作苞瓜

萃

萃亨馬鄭陸虞等並無亨字
剛中而應故聚也一本無也字
聚以正荀作取以正
除戎器本亦作儲又作治荀作慮
一握傅氏作渥
用禴蜀才作用躍劉作用瀹
志未光也一本作未光也
升 鄭本作昇
用見大人或作利見大人
以順德本又作慎姚本德作得
積小以高大考文補遺本以下有成字
初六允升大吉考文一本有也字
困
剛揜本又作剛掩虞作弇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考文足利本無下幽字
利用亨祀考文一本亨作享足利本宋板同
來徐徐子夏作荼荼翟同荼音圖云内不定之意王
肅作余余
金車本亦作金輿
劓刖荀王肅本劓刖作臲𡰝云不安貌陸同鄭云劓
刖當為倪仉京作劓劊案說文劊斷也
于臲卼說文作𣃉牛列反薛同卼說文作𣃉五𣃉
不安也薛又作杌字同困于𣃉𣃉見說文
井
羸其瓶蜀才作累其瓶鄭讀曰虆
汔至亦未繘井永有功也考文補遺本無亦字
射鮒射荀作耶
甕敝漏說文作罋汲瓶也
井渫不食行惻也史屈原傳作井泄不食考文古
本行惻上有其字

井收勿幕荀作井甃勿幕干本勿作网
革
水火相息說文作熄
其文蔚也說文作斐
鼎
以木巽火亨考文考異本亨作烹下同又本作亯[illegible]
庚反下並同
凝命翟作擬云度也
不我能即吉考文二本作不能我即吉
形渥鄭作剭音屋
震
虩虩荀作愬愬
笑言亦作語下同
億喪貝本又作噫
躋于九陵本又作隮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考文補遺本位上有也字
遂泥荀本遂作隊
艮
行其庭不見其人考文一本無上其字
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考文一本無下其字
初六艮其趾荀作其止
艮其腓本又作肥
列其夤鄭本作䏰徐又音允荀作腎云互體有坎坎
為腎
薰心荀作動云互體有震震為動
漸
女歸吉也王肅本作女歸吉利貞
善俗王肅本作善風俗考文補遺本同
鴻漸于磐史武帝紀作鴻漸于般
婦孕荀作婦乘

離羣醜也考文一本醜作配
歸妹
所歸妹也本或作所以歸妹
歸妹以須荀陸須作嬬陸云妾也
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
月幾望荀幾作既
承筐一作承匡
豐
日中則昃孟作稷
月盈則食或作蝕非
雖旬无咎荀作雖均劉瓛作鈞
豐其蔀鄭薛蔀作菩小席
見斗孟作見主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考文一本若下有吉字志下
無也字
豐其沛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
干作韋云祭祀之蔽膝
見沬字林作昧亡太反云斗杓後星鄭作昧服虞云
日中而昏也
右肱姚作右股
闃其无人姚作閴孟作窒
天際翔也鄭王肅翔作祥
自藏也眾家作自戕慈羊反馬王肅云戕殘也
旅
瑣瑣或作璅非
懷其資或作懷其資斧非
得其資斧子夏傳及眾家並作齊斧張軌云齊斧蓋黃鉞
斧也應劭云齊利也下卦同
旅人先笑後號咷考文考異本後上有而字
其義焚也一本作宜其焚也

参牛于易本亦作参牛之凶

巽

九三頻吝吳考文考異本頻作嚬註並同

喪其資斧王莽傳作喪其齊斧

兌

麗澤鄭作離澤猶併也

九二孚兌考文考異本兌作說象文同

渙

先王以享于帝立廟考文考異本帝上有上字

用拯馬壯吉子夏作用拼拼取也考文補遺本吉下

有悔亡二字

有邱姚作有近

匪夷荀作匪弟

節

澤上有水上或作中今不用

象曰不出門應中考文二本凶上有之字

中孚

豚魚黃作遯魚

信及豚魚也考文補遺本無也字

與爾靡之本又作縻陸作緜京作𠃘

月幾望京作近荀作既

小過

已上也鄭作尚云庶幾也

既濟

其茀子夏作髴荀作紱董作髢

備也虞作備也

繻有衣袽子夏作䋇有王廣同薛云古文作繻衣袽

說文作絮云緼也廣雅云絮塞也子夏作茹京作

絮

未濟

驛吉本又作繹吉

易古文

羅江　李調元　輯

繫辭本亦作繫依字應作詞說文云詞者意內而言外也辭不受也受辛者辤籀文辭字也

地卑本又作埤同

剛柔相摩本又作相磨

八卦相盪衆家作相蕩

日月運行姚作違行

乾知大始王肅作泰始

坤作成物虞姚作坤化姚云化當為作

而成位乎其中馬王肅作而易成位乎其中

繫辭焉而明吉凶虞本吉凶下有悔吝二字

剛柔者晝夜之象虞作晝夜者剛柔之象

易之序也虞本作象

所樂而玩虞本作所變而玩鄭作而翫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考文考異本無君子二字

吉無不利考文考異本下有也字

彖者言乎象者也考文考異本彖下有曰字

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上有而字

彌綸本又作弥

原始反終鄭虞作及終

旁行而不流京作留

樂天知命虞作變天

範圍天地之化馬王肅張作犯違張云犯違猶裁成也

通乎晝夜之道考文考異本乎作于

百姓日用而不知考文考異本有也字

故君子之道鮮矣鄭作尟矣馬鄭王肅云少也

藏諸用盛鄭作臧云善也

成象之謂乾蜀才作盛象

效法一本作文法
以言乎遠則不禦考文考異本乎作于下以言乎天地同
其靜也專專陸作摶音同
知崇禮卑蜀才禮作體卑本亦作埤
天下之賾九家作冊京作嘖云情也
行其典禮京作等禮姚作典體
而不可惡也荀作亞也亞次也
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衆家本並然鄭本作至賾云賾當為動九家亦作冊
議之陸姚桓元荀柔之作儀之
靡之本又作糜京作劇
或默字或作嘿
苟錯諸地本亦作措
慎斯術也一本作順
有功而不德鄭陸蜀才作置鄭云置當為德
言語以為階姚作機
致寇至徐或作戎宋衷云戎誤
誨盜誨淫虞作悔謂悔恨
冶容鄭陸虞姚王肅作野言妖野容儀教誨淫泆也
後掛京作卦云再扐而後布卦
乾之策字又作筴
當期之日本又作朞
引而伸之本伸作信音身
酬酢京作醻
祐神荀作侑神
聖人之道明僧紹作君子之道
以言者下三句無以字一本四句皆有
其受命也如響考文考異本作嚮足利本宋板同
天地之文一本作天下虞陸本作之文

幾也本或作機鄭云機當為幾幾微也
夫易開王肅作闓音同物成務一本無夫易二字
圓而神本又作員
易以貢京陸虞貢作工荀作功
以此洗心京荀虞董張蜀才洗作先石經同
知以藏往劉作臧
以神明其德夫荀虞顧絕句衆皆以夫字為下句一本無夫字
探賾九家作探冊
莫大乎蓍龜本亦作莫善
洛出書王肅洛作雒漢家以火德王故從各隹
又以尚賢也又以鄭本作有以
而錯本又作措
之賾本亦作之至賾
而裁裁本又作財
有以見天下之賾考文考異本不賾上有至字
默而成之本或作黙而成之
繫辭而命之考文考異本無焉字
貞勝姚本作貞稱
貞夫一也考文考異本夫作于
夫乾確然說文作寉然
隤然孟作退然陸董姚作妥
大寶孟作保
曰仁或作人今本作仁
包犧氏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又作羲孟京作戲
以佃以漁佃本亦作田漁本亦作魚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一本作易窮則變通則久
自天祐之本亦作佑
无不利考文考異本利下有也字
刳木本又作刳木

掞木亦作剡木
楫本又作檝
服牛乘馬說文作犕牛犕平秘切
致遠以利天下一本無此句
以利天下蓋取諸隨一本無以利天下一句
重門擊柝漢書王莽傳作擊㯼又柝說文作㯼
暴客鄭作虣
葬之中野劉向傳作臧之中野
象也者像也衆本並云像擬也孟京虞董姚還作象
憧憧本又作憧
信也本又作伸
龍蛇本又作虵
以存身也一本作全身
過此以往考文考異本此下有而字
死期亦作死其
是以出而有獲下有何字
屨校滅趾考文考異本屨作履趾一本作止
辭不及矣一本作辭
有不善未嘗不知考文考異本知下有之字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考文考異本精下有而字
[illegible]馬作[illegible]
絪縕絪本又作氤縕本又作氳
吉之先見者也漢楚元王傳吉字下有凶字
其易之門邪本又作門戶邪
謙德之柄也考文考異本無也字
德之修也馬作循也
擇德鄭作算德
恆雜而不厭考文考異本雜上有先字說文作不[illegible]
知者觀其彖辭考文考異本知作智彖作象
其用柔中也考文補遺本中上有德字

其剛勝耶考文補遺本耶下有也字
兼三才而兩之考文及利本才作材下同
情僞相感而利害生考文考異本無此八字

說卦

幽贊本或作讚
如嚮本又作響
參天或作參天者非
而倚數而倚蜀才作而奇案周禮注同
觀變一本作觀變化
將以順性命之理考文考異本有也字
六位而成章本又作六畫
晅本又作烜
巽東南也考文考異本作巽東南方也
故曰致役乎坤考文考異本下有也字
坎者水也考文考異本無也字
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所成始也考文考異本無下所字
妙萬物王肅作眇音妙董云眇成也
莫熯乎火考文作莫暵乎離又熯徐本作暵
水火相逮或作不相逮
為豕京作為彘
為瘠馬京荀作柴馬云多筋幹
為吝京作遴
為龍虞干作駹虞云蒼色干云雜色
為旉本又作専虞同姚云専一也
蒼筤或作琅
馵足京作朱足荀同
的顙說文作馰顙
為反生虞作阪生云陵阪也陸云阪當為反
為臭王肅作為香臭

為寡髮本又作宣黑白雜為宣髮案周禮注同
為矯輮一本作橋輮宋衷王廙作揉宋云使曲者直
直者曲為揉京作柔荀作橈
弓輪姚作倫
為亟心荀作極云中也
為乾卦鄭云乾當為幹陽在外能幹正也董作幹
為鱉本又作鼈
為蠃京作螺姚作蠡
為蟹本又作蠏
為科上槁虞作折上槁鄭作槀干作槁
為果蓏京本作果墮之字
為閽寺亦作閽閹
為黔喙鄭作黚謂虎豹之屬貪冒之類
為堅多節一本無堅字
為羊虞作羔　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為龍為直為衣為言坤後有八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震後有三為王為鵠為鼓巽後有二為楊為鸛坎後有八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離後有一為牝牛艮後有三為鼻為虎為狐兌後有二為常為輔頰注云常西方神也不同故記之於此

序卦

屯者物之始生也考文考異本無也字
物之穉也本或作稚也
比必有所畜本亦作蓄下及雜卦同
物大然後可觀考文考異本有也字
故受之以坎考文考異本坎上有習字
然後禮義有所錯考文考異本下有矣字
必反其家考文補遺本其作于
乖必有難考文考異本難上有所字
決必有所遇考文考異本無所字
井道不可不革考文考異下有也字

雜卦

豫怠京作治虞作怡
復反也考文考異本無也字親寡旅也同
則飭也鄭本王肅作飾也
離上考文考異本有也字履不處也無也字
衆也荀作終也
始遇也考文考異本作遇
漸女歸下有也字

附逸語

經解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
漢東方朔傳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說文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

易古文卷下畢

周禮摘箋

李調元撰

周禮摘箋序

周禮古周官底簿也漢武帝時始出賈氏以爲始皇嚴加禁絶故其出獨後者非也北宫錡問周室班爵祿之制孟子謂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是戰國時周禮已不傳於世矣孟子且不見漢世焉得而有之乎自河間獻王得之遂入秘府猶未甚顯至成帝時劉歆始著于錄畧於是馬融作周官傳註以授鄭元元復綱羅衆家爲之註於是周禮盛行其註詳矣顧其經文中互異之字則未之兼詳也竊以古本相沿必有取義或從古或從今當就其義之長以折衷乎一庶乎周公治太平之遺意不至隕墜余嘗作周禮箋十卷簡明詳說不但便於誦讀而周官之制大綱節目皆備焉善讀之亦可曉然于朱子運用天理爛熟之言矣復以其餘摘取註中經文互異之字而箋之以折衷于一蓋亦有志于古者之所必考也夫周官雖去其籍而出自漢儒去古未遠又安知鄭之所綱羅衆家之註之無戰國以前之人乎余故曰周禮者古周官底簿也羅江李調元童山撰

周禮摘箋卷一

羅江 李調元 撰

天官

大宰

官聯 注故書聯作連按聯連也官聯離分故同一號稱建弘也宜從今

家削之賦 本亦作稍又作削

羞服之式 服或作勝按羞服勝義衣服之用

嬪貢 注故書嬪作賓按以奉賓客也當並元貢之物宜從嬪

藪 于云宜作叟按聚集曰藪爲之邑里使安居歡民藪華而不藪也

挾日而斂之 字又作浹決于本作一帀日合又十日也按挾作浹通中周一日日大備悉象二日遂收之也

前期十日 本或作先按前期先祭期十日謂卜吉前十日散齋七日致齋三日而後祭

眡滌濯 本或作視後皆同

祀大神示 示本又作祇按示祇同地曰示大示捐神州

含玉 本又作琀同按含玉以玉實尸口

小宰

掌建邦之宮刑 注杜子春云宮當爲官

斂弛之聯事 弛本作施按歲入斂非一人所斂出支放非一事之所斂也之所歲則

聽政役以比居 注政或爲正或作征以多寡之宜從征按政謂田賦也

聽稱責以傳別 注故書傳別作傳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按傳合也別分也謂合券者其數不分其半執之爲信

七事者 注七事故書爲小事按七事謂自祭祀至喪荒凡七也

令百官府共其財用 禮本作供皆作供

宰夫

賓賜之飧牽 一本作賓賜掌其飧牽按賓賜王賜賓客飧與食牽生牢

庖人

賓客之禽獻 注獻古文爲獻按賓在館常日所獻如賓客職上公乘禽日九十雙侯伯七十雙子男五十雙之鉤合獻以取禽獻獻賓也

春行羔豚膳膏香 有禮記作本亦同春氣香膳本合也

鳥皫色而沙鳴貍 皫本又作臕按皫謂鳥羽色無潤澤

豕盲眡而交睫腥 注杜云腥當爲星按肉有如米者似星盲視望視

交睫毛也

馬黑脊而般臂螻 臂本作辟音方按螻螻蛄臭也

凡掌共羞 注共當爲共按共羞出羞供王也

甸師

祭祀共蕭茅 注鄭云蕭字或爲茜讀爲縮按蕭香蒿也

獻人

本又作漁亦作漁獻漁同掌取魚獻

腊人

凡祭祀共豆脯 注豆當爲羞按謂脯實豆腊實鼎也

疾醫

冬時有嗽上氣疾 嗽本亦作欬按冬水方生子傷其母上逆成欬爲氣疾

瘍醫

折瘍之祝藥 折本作斫謂時故反注祝當爲注按祝藥也凡瘍藥于瘡表劀殺於外訓注非也

以五氣養之 注五氣當爲五穀按謂內以五穀養其元氣也

酒正

酒正奉之 故書無酒字按凡賓客酒齊皆出其屬下士奉之酒正不敢供王醴飲賓客之酒數揆之則酒正計秉也

凌人

掌冰正歲十有二月 注故書正爲政按正歲夏正之歲十二月建丑也言正歲者周十二月令之十月也

春始治鑑 本或作監按鑑制冰成盛冰清故名鑑

籩人

羞籩之實糗餌粉餈 注故書餈作茨按餈言濕滿餈也

醢人

醓醢 醓本又作監按肉醬曰醢醢汁曰醓以豕酒醢醯漬疾也

豚拍 注鄭大夫讀拍爲膊按豚脅也

芹菹說文作菦云菜類蒿也奇按芹本菜也

雁醢注故書雁或爲鴈

醯人本又作醓

宮人

掌王之六寢之脩本亦作修按脩槩脩也

掌舍

設梐枑再重注故書枑爲柜杜子春讀爲王所舍造枑今文本爲行馬以鄭衆曰梐枑

爲壇壝宮棘門注杜子春云棘門或爲材門按棘戟通則棘爲門也

掌次

設皇邸一本作皇羽邸按皇與天子合次之羽皇大也邸後版也鄭司農云羽覆版也郊天禮成故鳳皇鄭康成訓泰羽色象鳳皇羽爲鼻屏也

玉府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注故書珠爲夫按漢槃玉敦等禮之器以珠玉飾之

外府

共其財用之幣齎注鄭云齎或爲資按幣齎猶給費也

司會

以參互攷日成注故書互爲巨按參參以伐四互者其同異如今人惣撮戲勤

皆會計之法

司書

受其幣注故書受爲授按幣帶飾其用有餘司會受之以付職幣待裁用也

職幣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注故書錄爲祿杜讀定也謂定其錄籍

司裘

諸侯則共熊侯豹侯注故書熊侯則共熊侯之侯

大喪廞裘飾皮車注故書廞爲淫杜子春言興以也注時所造並武之皮車以

皮鞔車送葬用革輅

內宰

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注故書二爲三杜二事謂絲枲大事也婦功之訖

正其奇衺本亦作邪

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爲純其度量也鄭司農云純制謂布帛幅廣也長曰制古布帛廣二尺二寸長丈八尺也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本作種按里書同禾旁作重民种之事是穜先種後孰曰穜後種先孰曰稑生其種以獻王於王以先種後孰爲穜

閽人

囿游亦如之本亦作遊按說文游旌旗之流也宮中囿門亦謂人別之處不在

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闢按闢本又作辟

入爲當出爲之闢也

九嬪

凡祭祀贊王盛注故書王爲玉按王后盛王後贊敦簋盛之類以成黍稷爲盛之九

女祝

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注鄭讀梗爲更杜爲更按招起禱使禳禍求

典婦功

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齎注故書齎爲資按嬪婦九嬪世婦

婦女所爲女御衆布帛皆女功也

典絲

凡授嬪婦功注授當爲受作爲中嬪婦功或即遠之不領歡功時也

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注良當爲苦字之誤按獻功工人成緒

內司服

揄狄闕狄注狄當爲翟按狄翟同鄭作翟闕狄

展衣注展字當爲禮按白衣也

緣衣注緣字或作稅

縫人

喪縫棺飾焉注故書焉爲馬

衣翣柳之材本又作蔞注故書翣柳作接檟

染人

夏纁玄注故書纁作黧按夏日用丹朱染

屨人

青句注句當爲絇按句絇通

方帝出之生氣也

夏采

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注故書綏爲繸

羅江 李調元 撰

地官

大司徒

以王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注杜子春讀生為性按會計蓋非此生人物之時王氣發生于此山林為木川澤為水邱陵為火墳衍為金原隰為土人物之生各有所宜

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原本又作遵按高平曰原

其植物宜早物早音皁本或作皁按早物橡栗之類皁斗為皁斗之數

其動物宜鱗物鱗本作鱗音鱗

其植物宜膏物注膏當為櫜字之誤也按膏物楊柳之屬膏物有膏者桐之類鄭以膏作櫜

其民黑而津注津音同潤之類也按黑水色津本作潤一水色

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注儀謂君臣之儀按儀有儀者以儀為最

正日景本或作景非

以求地中注故書求為救杜子春云當為求按日景五寸為地中以土圭測日景以土為之長尺有五寸夏至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日景深不可見則其地卑下不能見日之中也鄭日景之深不可者以土圭求地中者亦然則萬里而差一寸日中天下之地日南景短日北景長日東景夕日西景朝鄭謂度地以土圭測之也五寸亦然春分秋分正日景尺有五寸是地中

一易之地家百畮本亦作畝古字

聯兄弟一本作聯兄弟謂婚姻之類也

五比為閭使之相受注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受謂有所當受者按相受猶相救也

五黨為州使之相賙注二千五百家為州賙者當周給其不足按賙猶相救荒則相賙也

小司徒

凡征役之施舍注施當為弛施舍者謂免其征役者按施舍猶言施恩于民而不加征役者也施舍蓋非通語也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注守謂所守之處也按守謂地域分域邦國之界

施其職而平其政注政當作征按職謂民職征其貢賦之類也

鄉師

其茅蒩注杜子春云蒩當為菹以茅為菹若葵菹也鄭大夫讀蒩為藉謂祭前藉也按蒩謂藉也

與其蓋鞸注鞸當為輂輂駕馬輦人挽此輂蓋即車也以載器械

執斧以涖匠師故書涖為立鄭司農云立讀為涖涖謂臨視也

遂其前後之屯故書屯或為臀鄭司農云臀讀為屯屯謂聚也按屯有前後者為聚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囏阨本作艱

鄉大夫

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故書舞為無杜子春讀和容為和頌謂能為樂舞也按和容謂射之容也興舞謂歌之舞也

族師

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注月吉每月朔日也按族師每月讀法於鄉大夫讀法一歲之中讀法十有二次

春秋祭酺亦如之注酺者為人物災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酺玄謂酺者人鬼之步與蓋亦為壇位如雩禜也

以相葬埋注相助也

閭胥

凡春秋之祭祀役政注役政謂征役之政也按祭祀謂社稷之祭也

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注觵撻罰之事皆所以罰失禮者按觵謂以角為罰爵也撻謂以朴撲之也

比長

遂人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故書宅為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田仕者亦受田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

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故書稍作削按家邑大夫之采地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注故書廛或作壇鄭司農云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

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注故書漆林為漆林之征

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注故書阨作戹

野鄙之委積以待羇旅注故書羇作奇鄭司農云奇讀為羇

均人

掌均地政注故書均為旬

師氏

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中為得杜子春云當為得

以王中失之教國子弟

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注杜子春云游當為猶言雖貴猶學按游謂王公子弟無官司者也

載師

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注故書毀為甈

牧人

牧是舞注故書舞為無按皇舞用羽

舞師

有皋舞則相及

王輿則從 注故書輿為與按王舉則從工輿行則師氏從王舉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 注故書隸或作肆按使其屬謂使中士以下四夷之隸閩秋官蠻隸之類

媒氏

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為聲按入幣純帛純全也 帛每兩長二丈從兩端卷至中為兩兩象偶也

司市

大市日昃而市 昃本又作吳按日中為市至于日昃也

平肆展成奠賈 注杜云賈當為定按平肆即上云陳肆辨物也展視成也奠定也 即上云以量度成賈也

上旌于思次 注思次當為司次按上旌司市舍前植旌開市則懸之市上罷則下之 思次若今市司隸之觀

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

而聽小治小訟 注故書涖作立按介次市介別也每二十肆則一胥師所舍也

次副司市也

辟布者 注故書辟作辭按辟法也布泉也辟布者當輸官泉法者也

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注故書附為付按附謂罪之附于刑者以歸于司寇之士

質人

壹其淳制 注杜云淳當為純按淳制謂純帛幅廣制度見天官內宰職

邦國朞 本或作期按遠則朞年以同貨賣制來訟不受平者而聽之過此則不聽

廛人

市 注故書廛為壇按市稅市居邸舍曰廛

掌斂市絘布總布 絘本或作次總本作總按鄭讀為總注杜云絘當為次布列肆之稅布 曰總布下文肆長斂其總布是也一肆

凡珍異之有滯者 注故書滯為廛按滯謂貨物之珍異者或賣而不售滯而不售

以供王之膳 市中則賈以

賈師

凡國之賣儥 注故書賣為買按國之賣儥謂官物各帥其屬而更代作用以均其賈

牙

襲其不正者 注故書襲為習按不正謂詐奇衺不法事襲掩也

肆長

斂其總布 注杜云總當為儳按總布謂一肆之稅錢肆長斂

泉府

注故書泉或作錢按泉布也流通不竭之稱

貨之滯于民用者 注故書滯為廛按貨之滯于民用者謂物有不售于民用如布帛菽粟之類以所值買之

各從其抵 注抵本又作柢按抵本也各從其本價而出之同

司門

祭祀之牛牲繫焉 繫本又作摯按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可為也

掌節

以英蕩輔之 注杜云蕩當為帑按英蕩竹也輔之謂用竹函鄭謂之英蕩

作函書節

遂人

及窆 本作定按窆下棺於墳曰窆

遂師

庀其委積 庀又作疪注故書庀為比按庀具也

及蜃車之役 注故書蜃作槫按蜃車柩路也輪迫地行似蜃故曰蜃車

之旐

委人

以甸聚待羈旅 注故書甸為敶按甸聚近郊之地羈作奇以待羈旅句二

凡其余聚 注余當為餘按余聚之餘以待頒賜

草人

凡糞種 糞本亦作糞

騂剛用牛 注故書騂為挈按騂剛土有色赤而剛者宜用牛糞也

墳壤用麋 注故書墳作盆按墳壤土有勃起而壤散者宜用麋麋山澤多禽獸各取其糞

以糞田也

彊㯺用蕡 蕡本又作黂按蕡麻子言土有強堅不柔和者宜用麻子

其汁漬種也

掌葛

以權度受之 注故書權或為權按權度謂稱物輕重短長

舂人

祭祀共其齍盛之米 齍本亦作粢按米本廣舂人舂之

饎人 注故書饎作饎按饎熾同炊供王及后食飤也天官之連也

槁人 本作槀注讀為犒

周禮摘箋卷二

周禮摘箋卷三

羅江 李調元 撰

春官

大宗伯

以佐王建保邦國佐本或作左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示本或作祇下神示地示之例此皆放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注故書吉或爲告按祭祀謂之吉禮者以其卜吉而祭故名吉禮近是祭以告神獲何獨祭爲吉也鄭謂古本作吉

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注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爲賓柴按日所會於十二次之分也月之所在是爲月建通時云助氣實柴助陽神二也日辰二月辰

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飌本亦作風按禮書云飌師之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之神也鄭謂司中三能三台之中台司命文昌宮第四星也風師箕雨師畢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故書祀作禩按血祭以血社稷之神五祀五官之神在四郊中營南嶽衡山東嶽泰山西嶽華山北嶽恒山中嶽嵩高也

以貍沈祭山林川澤

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注故書疈爲罷按謂疈牲胸也辜謂磔牲以祭也四方百物

以禽作六摯摯本或作贄按摯所以自致也初相見皆有執以自致也

以玉作六瑞

侯執信圭注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

以䄡祭天神

以上治民乃可積

之如八

蜡

小宗伯

掌建國之神位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

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齎齎本或作資按齎即將幣之資諸侯與聘客之禮致于廟庭也

賓之物皆宗伯受之小

卜葬兆甫竁亦如之注鄭大夫讀竁爲穿杜子春讀竁爲毳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脃之脃

省牲鑊皆省本又作眚同息并反視牲鑊大牢鑊亨牲器也

涖玉鬯注故書涖作立按立讀爲涖涖臨也玉鬯裸圭有瓚鬯酒

肆師

肆儀爲位注肆故書爲肆鄭司農云肆當爲肄肄習也習禮儀爲位

卜葬兆甫竁亦如之注卜兆穿之以事

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爲幾杜子春云幾當爲祈珥當爲衈

以祈珥神以血祈謂衈社稷以牲血謂祈禳之祭

表齍盛告絜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

展器陳告備

共設匪甕之禮注甕故書或爲甕器

饋食大夫以上有祭設位云飯宮

用牲於社宗則爲位注宗遷主也當作主

凡師不功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云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

治其禮儀以佐宗伯注故書儀爲義

鬯人

禜門用瓢齎注故書齎爲齊杜子春云齎當爲粢

凡山林四方用蜃注故書蜃或爲謨

凡祼事用概注故書概爲槩

雞人

夜嘑旦以嘂百官

司尊彝

其朝踐用兩獻尊注獻本或作犧

其朝踐用兩大尊注故書踐作餞

諸臣之所昨也注故書昨作酢

醴齊縮酌注故書縮爲數齊爲齍

司几筵

加繅席繅本又作藻

凶事仍几注故書仍爲乃

天府

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注故書鎮作瑱

典瑞

執鎮圭注故書鎮作瑱鎮圭長尺二寸

珍圭以徵守注杜子春云珍當爲鎮

典命

掌諸侯之五儀注故書儀作義

司服

祭社稷五祀則希冕注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

凡弔事弁絰服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

大喪共其復衣服注故書復作腹

守祧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注故書祧作濯

其祧則守祧黝堊之注故書黝作幽

世婦

內宗

及祭祀比其具注比本亦作庀

薦加豆籩注故書豆籩爲篹

大司樂

播之以八音注故書播爲藩

九磬之舞注九磬讀當爲大韶

旄出入 作[illegible]亦[illegible]

樂師

有皇舞 注故書皇作[illegible]……五采羽為[illegible]……其衣……按皇……也

趨以采薺 注……故書趨作……以采[illegible]為[illegible]……

詔來瞽皋舞 注……鄭司農云……[illegible]

諸侯之射……樂師詔之……[illegible]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注故書……射夫為[illegible]……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故書……[illegible]

小胥

觵其不敬者 本或作[illegible]

士縣 注……故書……[illegible]

大師

令奏鼓朄 注故書朄為[illegible]……

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 注故書……[illegible]

瞽矇

世奠繫 注故書奠或為帝……[illegible]

眡瞭

擊頌磬笙磬 注……[illegible]

典同

掌六律六同之和 注故書同作銅……[illegible]

高聲䃂 注故書……[illegible]

鐘師

納夏 本或作夏納 注故書納作內

驁夏 本又作……[illegible]

祴夏……[illegible]

籥章

國祭蜡則龡豳頌 注故書……[illegible]

大卜

掌三兆之灋 ……[illegible]

掌三易之灋 ……[illegible]

二曰觭夢 注……[illegible]

其經運十 注……[illegible]

菙氏

遂龡其焌契 注……[illegible]

簭人

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 注……[illegible]

占夢

二曰噩夢 注杜子春云……[illegible]

四曰寤夢 ……[illegible]

乃舍萌於四方 注……[illegible]

遂令始難敺疫 ……[illegible]

眡祲

……[illegible]

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 注故書隮作……[illegible]

大祝

二曰造 注故書造作……[illegible]

一曰祠 注……[illegible]

三曰誥 注……[illegible]

二曰衍祭三曰炮祭 注……[illegible]

稽首 ……[illegible]

四曰振動 注鄭大夫云……[illegible]

祭示 注故書……[illegible]

小祝

大喪贊渳 注故書……[illegible]

設熬置銘 注……[illegible]

設道齎之奠 注……[illegible]

則保郊祀于社 注故書……[illegible]

喪祝

掌大喪勸防之事 注……[illegible]

甸祝

表貉之祝號 注杜子春讀……[illegible]

司巫

及蒩館 注……[illegible]

男巫

望衍

冬堂贈

春招弭

王弔則與祝前

大史

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

小史

掌邦國之志奠繫世

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

內史

掌王之八枋之灋

巾車

金路鉤樊纓九就

革路龍勒條纓五就

木路前樊鵠纓

重翟錫面朱總

安車彫面鷖總

連車組輓有翣羽蓋

犬𧝓尾櫜疏飾

藻車藻蔽

駹車萑蔽然複髹飾

孤乘夏篆

歲時更續共其弊車

車僕

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革車之萃

司常

皆畫其象焉

都宗人

則令禱祠

周禮摘箋卷四

羅江　李調元　撰

夏官

大司馬

暴內侵外則壇之

放弒其君則殘之

乃以九畿之籍

將軍執晉鼓

有司表貉

羅弊致禽以祀祊

鼓皆駴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

司勳

無國政

馬質

綱惡馬

小子

而掌珥於社稷祈於五祀

凡沈辜侯禳釁積

司爟

服不氏

以旌居乏而待獲

掌畜

祭祀共卯鳥 劉本作卯書卵 按卯卵鳥子

諸子

掌羣臣之版 注故書版為班 按謂內外大小羣臣版籍也

掌國子之倅 注故書倅為卒 故國子謂公卿大夫之子在國學者 倅副貳也 古者世官子副父曰倅

太僕

戒鼓傳達於四方 注故書戒為駭

隸僕

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 按寢在廟後天子七廟 云五寢者鄭云祧無寢

弁師

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 侯當為公字之誤也 故書瑉作璑 云繅當為藻 繅古字也 諸侯謂公上公 以九為節 九就九繅九旒 瑉石似玉 三采三玉色 玉眡

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 注故書會作膾 璂本亦作琪 按皮弁王視朝者 弁縫曰會 五采玉璂 王飾結以璂 其綦通結也

司兵

大喪廞五兵 注故書廞為淫 按五兵弓矢殳矛戈戟 藏之不用 兵之事也 鄭謂車上五兵有夷矛無弓矢 步卒之五兵無夷矛 詩云不失其馳 舍矢如破 殳射 御者依之 又云公車千乘 二矛重弓 弓矢皆車中也 鄭說非

司弓矢

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 注故書椹為鞎 鄭司農云非是 按王弧二弓 往體寡 來體多 弓甲革堅 甲皮革 皆通厚木質 即止以為質 而力之射 故弓用

夾弓庾弓 注故書庾為㫰 鄭云當為庾 本或作庾

槀人

試其弓弩 注故書試為考

戎右

贊牛耳桃茢 注故書茢為滅 杜云當為厲 按牛耳尸盟 以珠槃示神人共據也 桃茢

大馭 按剝當帝一物皆以血祭 歃血用之戒也釁之

及犯軷 注故書軷作罰 按王路以郊出國門 故有行道之祭 山行曰軷 祭名 時馭 祓以菩 載其行也 封土象山 伏為主 以車轢之而上 示險難曰犯軷

右祭兩軹祭軌 注故書軌為范 杜云范當為軌 軌謂車轍也 軹為軹 按軹軹 左右手 軹 又云 右手兩邊 而軹前曰軌 及軹皆祭 與範同之

校人

三阜為數 本或又作緐 按阜卄二四緐 三十六匹也

八麗一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注八皆宜為六 字之誤也 為六守之 按麗兩也 一師八馬 一趣馬 十六馬 一師一趣之 八趣馬 二十四匹 一趣馬 七十四匹 一廄 八十六廄 領馬一一百八十四 大夫所乃可三倍 之祀 一十六 一坐 而

庾人

以阜馬佚特 注杜云佚當為逸 按特謂特秩 馬之不馴 當為逸 特 謂騰 按阜 勞 國 備 生 之 息 也 壯

圉師

夏庌馬 注故書庌為訝 下夏庌馬 下避暑 庌廡 之處 也

職方氏

其浸五湖 本亦作澤 湖彭蠡 天下 洞庭 巢湖 太湖 鑑湖 也 湖之深 者 五

其利金錫竹箭 注故書箭為晉

其澤藪曰雲夢 按雲夢 書作雲土夢

其浸潁湛 社云 湛未聞 或曰淮之 湛 按 湛 或 為 湛 水 在 潁 南 甚 泄 波 水 在 陽 案 鄭 溠 作 淡

其浸波溠 注

其澤藪曰望諸 地理志作孟諸 明都 在 雎 陽 按 盟 于 望 諸 也 暋 軍

其川淮泗 其浸沂沭 注 沭 或 為 洙 鄭 司 農 云 沭 出 東 莞 沭 作 雎 沂 淮 泗

其浸盧維 注 盧 維 當 為 雷 雍 字 之 誤 也 維 其 作 雍 作 𩑰 地 理 志 作 雍 盧 出 東 莞 為 貢 所 書 責 山 出 淮 水 出 淮 桐 柏 水 出 鄭 水 來 沈 沮

其澤藪曰弦蒲 注 鄭 云 弦 或 為 汧 蒲 或 為 浦 按 吳 嶽 山 在 汧 西 汧 水 出 焉 既 澤 汧 沮 會 同 是 之 是 為 弦 蒲 按 蒲 汧 浦 也 之 藪

方三百里則七伯 注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 得十一有奇 云七伯者字之誤也

訓方氏 按 也

誦四方之傳道 注故書傳為傳 按傳道謂四方所傳說 所 傳 頌 解 道 囂 言 者 事 謂 為 王

形方氏

無有華離之地 注杜云華讀為䡨 華 離 乃 離 亂 之 言 偏 邪 不 方 正 按 華 雜 乃 苦 亦 作 離 雜 也 斷 階

秋官

大司寇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注暴當為恭字之誤也 按 暴 者 以 刑 糾 之 所 尚 在 謹 厚 糾 其 暴 行 暴以 風 俗

以邦成弊之 注故書弊為憋 杜云 憋當為弊 邦成 謂 八 成 也 以 治 民 之 獄 訟 以 邦 成 斷 之 猶 今 決 獄 之 比 也 斷 獄 弊 訟 之 辭

使其屬蹕 蹕本亦作趩 注故書蹕作避 杜云 避 當 為 辟 謂 辟 除 奸 人 也 按 屬 士 師 以 下 也 康 成 云 蹕 止 行 也 之

附于刑用情訊之 注故書附作付 按附于刑 謂 罪 當 刑 也 用 情 鄭 重 之 也 訊 鞫 有

士師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 注故書附作付 按 辟 法 也 麗 附 也

七曰為邦朋 注故書朋作傰 鄭 比 周 為 黨 也 按

則以邦辯之灋治之 注辯當為貶 按貶讀為辨 故書辨為䚡 以 捐 之 也

正之以傳別約劑 注故書別為辯 鄭云傳別 謂 券 書 也 傳 別 謂 判 書 也 約 劑 要 之 約 劑 謂 書 契 也 按 傳 別 約 劑

鄉士

汁日刑殺 汁本亦作協 下同 按 協 日 擇 用 刑 之 日

朝士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 趨本又作趍 按 辟 其 數 六 十 人 也 執 鞭 以 趨 為 戒 呼 呵 趨 避 行 辟 人 也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注故書判為辨 責 謂 債 也 以 以 償 責 按 責 人 者 有 券 則 聽 之 以 治 之

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注故書慮為憲貶為窆杜子春云憲當為慮窆當為貶 按慮刑貶讀當刑也從元損之宜如字

司刺

再赦曰老耄 注耄本又作旄按年老昏耄情可矜當赦也

犬人

用牷物 注牷本亦作全按牷物體色純全

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 注故書駹作龍按義讀為刉衈當為衈按珥取其血之 刉謂刲耳也珥作衈凡釁禮刲牲耳取其血之先以祭物祭山川之牢牲禳災也既則色不必純也

掌戮

掌斬殺賊諜而搏之 注搏當為膊按斬以鈇鉞殺以刀刃賊數諜也膊去衣磔之 細為反間者搏剝通去其衣而磔之賊謀罪大如是刑也

髡者使守積 注鄭司農云髡當為完按髡剃其髮者無刑使守積貯

閩隸

掌子則取隸焉 注杜云子當為祀按子字閩隸掌役下云閩隸掌役掌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則取隸焉子即卵鳥取祭祀鳥多取之取隸焉於閩隸取之鳥即卵鳥也鄭謂隸為子注謂王者世子即閩隸所掌者也

蜡氏 按蜡腊通蟲死乾者曰蜡人死骴亦謂人之骨肉故蜡氏官鄭注曰腊人死骨肉云骨肉 蜡為未蟲蛆所

掌除骴 注故書骴作脊按骨連肉曰骴除掩埋也

司烜氏 注烜讀如燬故書為短按烜火明也詩云烜如少燬以鄭作燬為烜物火烜式微禁之

共墳燭庭燎 注故書墳為蕡按蕡燭大燭也庭燎樹於門外以照眾為大燭

條狼氏 注杜云條當為滌按鄭云條狼氏除道上狼扈之人也條除狼扈道上之人 不書之爲

脩閭氏

掌比國中宿互欜者 注故書互為巨杜以為欜當為柝按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柝為宿守所擊

五所者

雍氏 按雍書或作壅 此雍即拜聘

春始生而萌之 注故書萌作甍按萌謂春草方生斬其萌芽之

翦氏

掌除蠹物 注故書蠹為橐杜子春云橐當為蠹按蠹穿食人服器者

赤犮氏 按赤犮讀赤沙之屬可除也 鄭赤犮猶捕除也

以蜃炭攻之 注故書蜃為晨按蜃大蛤也蜃灰攻蟲 之灰所以攻蟲也

壺涿氏 注故書涿為獨按涿為擊之水蟲涿為濁擊也

以炮土之鼓敺之 注故書炮作泡按炮土之鼓瓦鼓也

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 注故書橭為梓午為五杜云梓當為橭橭讀為枯一橭一橫也午貫之而沈水中也

大行人

王禮再祼而酢 注故書祼作果鄭讀為祼按祼王祼而酢賓也

王如中酒以禮諸侯祼用鬱鬯初祼後主賓之禮也 王與后一祼王一祼后再祼送賓王初祼后亞祼各有宗伯攝主則王亦侯王祼主酒

其貢嬪物 注故書嬪作頻按嬪物絲枲之屬

協辭命 注故書協為汁按辭命六辭之命也 鄭云叶當為協

則令賻補之 注鄭曰故書賻作傅補作辅按喪曰賻助也貧曰補

司儀

王燕則諸侯毛 注故書毛為本鄭讀為毛按毛謂以毛髮辨尊卑 王燕諸侯白首者居上朝

登再拜授幣 注故書幣為帶按當為幣主君揖賓上堂主君拜 賓亦如之

賓亦如之 注賓至主人亦如之賓拜授 如字

客勿拜辱于朝 注勿本亦作物 按客勿拜謂從主國君拜辱從君拜辱於朝者也

行夫

焉使則介之 注故書曰夫使則介之鄭司農云焉字為句讀之行夫為使者焉行人為大使者之上介行夫奉使出居其國 則為介賓客之事也 為之介人

掌客

牲三十有六 注牲當為牲字之誤也按牲體生醴為之饌

受牲禮 注牲亦當為牲按牲禮羞牲之饌不過主國有生肉

則受之

周禮摘箋卷四

周禮摘箋卷五

羅江 李調元 撰

冬官

考工記

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 注故書資作齎按齎讀為資貯異也 不通其所有則無以相資

燕無函 注故書燕或作宴按燕國函鎧甲 本或作函 讀為今之鎧按國語微伏為矛楯通

爍金以為刃 注故書爍作燥按為刃當

作舟以行水 注故書舟作周

鸛鵒不踰濟 注故書鸛作鸛鵒或作鴝鵒鵒自南而北過濟水則死也

貉踰汶則死 注故書貉或為貈按貈自北而南過汶則死

妢胡之笴 注故書笴為笱杜云妢胡胡子之國也笴讀為稾 妢胡地名近楚

夏官案人 作為兵者也

凡攻木之工七 注故書攻為功

攻皮之工五函鮑韗韋裘 注故書鮑作鞄鞄字同韗或作鞾

刮摩之工五玉楖雕矢磬 注故書刮作捖杜云捖當為刮摩刮作摩

摶埴之工二陶旊 注故書摶作搏旊或作瓬按摶土人為瓦也

宗於軫四尺 宗本亦作崇古崇字

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 注故書微作微輪至地者少則疾也

輪人

牙也者以為固抱也 注故書牙作訝或作輮按輞輪之外周也

欲其微至也 注故書微至或作微至少則圜甚

取之圜也 注故書圜作員

賦其綆欲其蚤之正也 注故書綆作鞭 通二十四輻如人爪正其輻也

必矩其陰陽 注故書矩爲距按矩猶度也 陰木深而柔陽木燥而堅

則轂雖敝不藃 注藃書作耗按藃謂以火養 陰木使約乾則不藃縮也

萬之以眡其匡也 注萬書或作禹爲書作 按萬謂規匡方也

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 注故書十

輿二分爲二十字按此言爲車蓋之法 蓋達常也桯長四尺者二高八尺也加部上尺 共一丈即下文所謂十尺也 收數一分謂蓋桯厚一分之一爲

弓長六尺謂之庇軹 注故書庇作秘 蠻達爲桯下作弧 二分下四分者弓 上寸有半謂蠻 二分者以上小而下大 下如桯二分上蠻 一分者以小而下大也 弓之長六尺謂卑 周一圍平分除曲 矣 六尺共一丈二尺則井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 注蚤當爲爪 按爪謂蓋弓近項稍殺而爲近 兩弓皆履之 故曰庇軹

字稍細爲蚤 蚤爪通 爪數上三分之一

輿人

爲之校崇 注故書校作權 按式人所造依而式 較而軾上出式者式較皆在車

前式高三尺三寸 較高五尺五寸 式二尺 則兩輢總高五尺五寸矣

以爲轛圍 注轛書或作 對 按轛爲式下植者 横加一木於式兩旁植木 以爲人憑之 欲其向外 以其軾與輢

飾車欲侈 注故書侈作移 按侈謂上寬 車結束圍雖侈 無害 修夫以上 興 向外

不因士之 欲向內也 軾車

舟人

輈前十尺而策半之 注策故書作 轂 日輈輈自輪以前長五尺 輪輿爲策 之策即輈之所駕之 策馬至以馬之 長五尺 長千尺而御馬

不伏其轅 注故書伏作偃 按伏同轅 大高 後仰 向軾 地 轅 高 如 ？ 不伏 人 ？ 前 ？ 言 軸 中 ？

必縊其牛後 注故書縊作 縊 按 ？ 前 ？ 大 車 ？ 拖 牽 ？

輈注則利準 注故書準作水 按 準 ？ 平 準 ？ 利 ？

左不楗 注故書楗或作 ？ ？ 左 ？ 居 車 ？ 右 楗 …

安若

鳧氏

兩欒謂之銑 注故書欒作樂 按銑鐘口兩角也 鳧氏爲鐘 ？ 兩 ？ 而 ？

兩欒謂之 而已 面口 因以 名 ？ 日 口 之 ？ ？ 兩

侈弇之所由興 注故書侈作移 按侈謂口大弇謂口小

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 注故書 圜或作園 按遂即 鐘體之隧 ？ 中 ？ ？ 鼓 ？ 磨 ？ ？ 深 ？ 四分 ？ 其 ？ 一分 ？

㮚氏 注㮚 古文或作 ？ 按㮚 實古栗字 ？ 量 ？ 爲㮚氏

權之然後準之 注故書準作 水

其臀一寸 注故書 臀作 ？ 按臀 ？ 四升也

凡鑄金之狀 注故書 鑄 ？

察其象欲其藏也 以注故書 ？

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 注故書 需 ？

則雖敝不甐 注故書 甐 ？ 作 ？

韗人 按韗或作鞹即 鞄人 ？ 韗 ？

爲皋陶 注鄭司農云 皋陶 鼓 ？ 長者名 ？

謂之鼓 ？ ？

㡛氏 注故書㡛 ？ 按 ？ 練 ？

以涗水漚其絲 注故書 涗 作 ？

淫之以蜃 注故書 淫 ？

玉人

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注故書 或云五寸 ？

上公用龍 注故書龍作 ？

天子圭中必 注故書 ？ ？ ？

天子之 ？ ？ ？

祼圭尺有二寸 注祼或作果 按祼圭 ？ 主 ？ ？ 有 ？ 之 ？

以祀 ？ 廟也

黃金勺 注勺故書或作約 按黃金勺 ？ 曰 ？ ？ 酒 ？ 勺 ？

以致稍餼 注故書餼或作氣 按 ？

楖人 按楖本或作 ？ 工 ？

雕人 按雕本或作 ？ 工

磬氏

已下則摩其旁 注故書 ？ 已下則摩其旁 ？ ？ 大厚 ？

其旁使薄 則濁 ？ 已下 ？ ？ 則 ？ 而 ？ 者 不可 ？

矢人

鍭矢參分 注 ？ 三分 ？ ？ ？

茀矢參分 注茀當爲 ？ 按茀 ？ ？ ？

長而 衛 ？ ？

殺矢七分 注 ？ 按 殺 ？ ？ 小 ？ 也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 注 ？ 殺 其 一 ？ 長 三 尺 ？

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 注故書憚或作 ？ ？ 也

是故夾而搖之 注 ？ 夾 ？ 搖 ？ ？

梓人

爲筍虡 注故書虡或作鐻 ？

以胷鳴者 注 ？ ？

數目顅脰小體騫腹 注故書顅或作 ？ 按 ？ ？

則於眡必撥爾而怒 注故書 ？ 撥 ？ ？

且其匪色必似鳴矣 注故書匪作飛 按 ？

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 注故書 ？

觚三升 注觚當爲觶 按 ？ ？ ？ ？ 觚 ？ 三升 不合 ？

觶觚之二三升耳存焉可也

則一豆矣 注豆當為斗擣存主多口反下一豆酒同

飲一豆酒 注豆當為斗亦聲之誤按四升為豆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常

廬人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 注故書彈或作但蜎或作絹鄭司農云彈謂掉也讀為句兵則用之故以句兵之欲無彈則以句取人刺兵欲無蜎則刺者力人刺兵用之以刺故欲其體直而捷也

匠人

置槷以縣 注故書槷或作弋按槷臬同直木為臬以縣視

環涂七軌 注故書環或作轘按上經涂城中直道可並容凡車以環涂即城旁出四通之道鄭謂環城之道近也

謂之隧 本作遂

里為式 注里讀為已聲之誤也按凡為溝防之始必以一日之工為式鑿計其深為里數里以一日可為百里可以合眾人之力以計其大小者

以作式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 注故書汲作泣按任索約用版之繩也約束版築之縛也汲引也引之太急則版不堅則繩大急則版不勝任也

囷窌倉城 依字書宋作窌數倉也

車人

半矩謂之宣 宣或作案按鄭卸今山尺一尺四寸之宣也一矩有半謂之欘 半矩為宣宣半為欘欘二寸五分也以上四者皆車人為車之制

其博三寸 注故書博或為搏杜子春云當為博按耜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也

行山者仄輮 注故書仄為側按山行乃陸行之事大車牛車之輮

表裏相依而堅固也則不勝而磨

弓人

角之本蹙於腦而休於氣 注本作蹙按蹙近腦故欲其休也

其近腦有生氣則和柔而可也曲為勢勢謂木勢曲而有勢也

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 注故書畏作威杜子春云當為畏謂弓曲隈處牛角之中當弓之隈故中欲青而堅則易折青之中當弓之隈也

凡昵之類不能方 注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昵讀為昵謂膠也鄭或為方言以膠合之不可以分也方猶別也理莫不皆然以其不能分為人事物

強者在內而摩其筋 注故書摩或為磿按筋在內則其筋卷伸自節斷且可斷

其筋難撟而不自直亦不剛內則自縮也

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燂 注故書燂作爆按燂謂炙也燂謂之爛也

角不火則不柔過則腐也而無燂弓人合材之節

角不勝幹幹不勝筋 注故書勝或作稱按三者

謂筋角幹三者相稱其材也

筋三侔 本又作倖亦作侔按三者相持均和之意

則莫能以速中 注故書速或作數按人知弓矢之堂在人弓矢皆安太靜而不柔

挽者能中

利射侯與弋 注故書與作其按弓柔時其體直可用於射侯與弋時體曲而撓

鳥獸遠而不利故皆

周禮釋文問答

辛紹業著

敘

周禮釋文問答殘稿一卷萬載辛先生敝堂撰原題卷上則當有下卷非完帙矣此本爲阮齋所藏余從假鈔書眉有阮齋題識云趙撝叔曾假鈔欲刻入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趙時與脩通志檄萬載令詣其家求得一册亦無下卷蓋闕佚久矣張甫田孝廉爲余言先生子孫式微遺稿散盡今且并此上卷不復可得深懼先輩著述日就放失爰刻以存之光緒十九年六月新建後學胡思履

周禮釋文問答

萬載　辛紹業　馥千　著

乾隆戊申覃谿師試袁州事竣返南昌紹業从學焉于時新得盧抱經所校經典釋文本多攷證之條師以爲未盡集同志之士重校紹業分得周禮每有條問師輒稱善其有紹業曰字者師所闕而加也其但注注疏之誤師無所加亦遂仍之而如天官冢宰條地官如比條春官數穀數條皆師所攷定至雜稅條師更爲作答語迄今廿四年矣承之國冑課餘無事偶檢舊篋件件具在追惟當日切磋之勤編次成卷用付剞劂以誌不忘獨念盧君已作古人末由函使從來更相是正惜夫嘉慶辛未孟冬朔後五日述萬載辛紹業

周禮音義上通志堂釋文本

天官冢宰第一明監本注疏及毛本注疏冢俱作冡

紹業曰冢在說文勹部云高墳也从勹豖聲知隴切冡在冃部云覆也从冃豕莫紅切二字形義聲截然兩分而諸刻本徃徃誤冢作冡當改

惟王○于寶云　注疏本俱作于寶按此人姓干不姓于注疏本誤

雒○後漢都洛陽　注疏本俱于洛下多一之字非是

之景○京領反　紹業曰說文無影字古形影字俱作景至晉葛洪著字苑始加彡爲影無義不可从此京領反仍是景本音非影音也

辨○本亦作辯徐邈劉昌宗皆方免反一音平勉反

紹業曰說文無辨字辡部首云辠人相與訟也部內辯云治也刀部辨云判也力部辦云致力也然則自辡當作辡辯論當作辯刀判當作辨亦借爲辯論

字辨事當作辦辦从火無義乃俗字也今則數者皆作辨其辦辯辦字經史中尚有之辡則不見于書矣○方免變上聲辯毋字平勉卞上聲並毋字說文惟辡从辯毋音餘俱並毋音

別○彼列反　按辨別之別彼列反幫毋也離別之別彼列反並毋也此作辨別解故音从幫毋

以縣○音玄　紹業曰說文無懸字古縣挂字皆作縣易縣象詩縣鼓燕禮樂人縣大射禮宿縣曲禮徹縣交特牲宮縣左傳縣門莊廿八年曲縣成二年適縣閒昭十六年俱是本字後人加心無義無以下筆此音玄乃正音非借音也

槷○魚列反　紹業曰槷字不見于說文㮈字解云木相摩也槷當即㮈字異文木在旁在下一也考臬字解云射準的也古人圭臬柱臬字本作臬然書多借槷爲臬車攻詩傳褻纏質以爲㮈穀梁昭八年傳以葛覆質以爲槷小爾雅正中者謂之槷是也自臬槷相通而木相摩之訓知者鮮矣此字義轉變之一也○又按㮈字說文音魚祭切雖與此有去入之異然皆疑毋音也字或作槷者非

召誥○上詔反下古報反　紹業曰說文召訐也直少切邵晉邑也寔照切然二字古多通用周召二公史記白起傳作周邵僖四年左傳召陵之師史記齊本紀作邵陵史記東陵侯召平蕭相國世家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作邵平此上詔反亦是从邵字音也○注疏本俱疊一上字查本書他條或有上字或無上字兩仍之可也

大保○音泰　紹業曰大太之分今人甚嚴考古無太

字六經如大始大極大路大褒與夫官名地名之類
字俱作大說文大係部首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泰在
水部云滑也古文作夳其音則大徒蓋切定母音讀
褱去聲泰他蓋切透母音讀胎去聲褱又與古介字
同音他達切讀作闥今大字呼一駕切而加點者呼
他蓋切不知始于何時矣楊愼引淮南子小而生大
必窮天下以爲大古亦有一駕切之音不知古下字
讀戸不讀暇楊說非也

面朝○直遙反　紹業曰說文𠦝在倝部云旦也从倝
舟聲陟遙切今作卓旁月音義俱失說文本知母字
此讀澄母解作朝廷字乃假借也

令天○力呈反　監本注疏作力星反按呈星異字同
韻兩存之可矣

冢宰○鄭云宰主也干云濟其清濁和其剛柔而納之
中和曰宰　紹業曰鄭注云掌主也非宰字之解攷
賈公彥于篇名下引鄭云宰者官也又不訓主且鄭
旣于目錄內注宰字不應于後復注之也然陸于此
引干云云以足其說又實是宰字之訓此豈古本鄭
注有措柱歟存以備考可矣○監本注疏此二十二
字俱作注文誤

府藏　按注云府治藏此脫治字本書多摘用三字者

胥○鄭徐劉思叙反戚思餘反　紹業曰鄭注云胥讀
如諝謂其言才知爲什長按鄭云讀如某者卽謂其
字當作某也胥在說文肉部云蟹醢也相居切似不
可爲官名諝在言部云知也私呂切與鄭注合此官
似當作諝大行人注象胥作象諝其例也鄭徐劉讀
上聲用諝字音戚讀平聲仍胥字音也

徭役○音遙　紹業曰說文無徭字系部䌛云隨从也
徐云今俗从䍃據此字當作䌛今則多作繇矣徭亦
後世字別有傜字說文云喜也又物大小不同謂之
傜今寫作徭亦以代繇非也

宮正○此以下鄭總列六十職序于注則各于其職前
列之　監本注疏于鄭注官之長下多一曰字刪按
此二十二字並以爲注文誤

賈八人○鄭徐音古劉音嫁　紹業曰賈在說文貝部
云市也一曰坐賣售也公戸切價在人部新附字內
云物直也古訝切然二字古皆通用如本經價皆作
賈又論語善賈待賈少儀弗賈亦是價字此賈取其
知物價故以價名之歟此則當从劉音爲是又聘禮
及禮喪大記賈人陸俱音嫁蓋取劉音也

苴○子餘反　按子餘反音租屬精母藉也千餘反
音蛆屬清母麻也此作藉解陸音是也

割亨○戚普庚反劉普孟反　紹業曰說文亯京字卽
以亯字發音爲之亯係部首解云獻也許兩切後人
以此作亨通之字別加火作烹飪之烹而享字从子
失其本矣此處戚讀普庚反正割亨之音劉讀去聲
與下亨人異讀豈此字亦有動靜音歟

之稱○尺證反　紹業曰說文禾部稱云銓也又云諸
程品皆从禾人部偁云揚也二字義異音皆平聲後
世廢偁用稱則稱揚之稱讀平聲程品之稱讀去聲
故書中凡之稱美稱通稱常稱皆音尺證反也

主共○音恭　紹業曰說文共係部首云同也渠用切
供在人部云設也一曰供給俱容切但古人二字多
通用如本經供皆作共又詩止共靡其月令具其郊

廟內則以共衣服左傳請許不共昭十一年敢不共給昭
年皆是供字此亦以共爲供也

魰人○音魚本又作魚亦作魰同　按說文無魰字魚
係部首云水蟲也𩺰在鱻部云捕魚也篆文作漁此
經作魰者當係古字異文魰乃𩺰之省又作魚者借
用字也○注疏本亦作魰字仍作魰誤

腊人○音昔　紹業曰昔在說文日部云乾肉也从殘
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籒文作𦠔據此乾肉係昔字
本義作古昔解者借義也今以古昔爲專義而乾肉
字从籒文作腊此云音昔未知古本一字也

有和○胡臥反又音禾　紹業曰說文口部咊云相應
也龠部龢云調也是則調龢龢順之字作龢倡咊之
字作咊讀皆平聲也後人廢龢用和于是和平之和
讀平聲倡和調和之和讀去聲音限甚嚴此云胡臥
反又音禾是平去二音仍通讀也

齊○才計反　紹業曰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徂兮
切劑齊也在詣切齊爲自然之齊劑爲齊之之齊二
義各別玉篇廣韻云劑分劑義益顯矣然經典往往借
齊爲劑如此經亨人食醫瘍醫及內則食齊醬齊少
儀凡齊皆然陸于此作去聲讀古字通也○又按陸
于後質劑條音子隨反讀若齎然則和劑質劑同字
異音也徂兮從母音才計在詣卽其去聲子隨精母
音別作躋細反者其去聲

瘍創○初亮反　紹業曰說文刅音創部無瘡字刅部刅
字重文作創云傷也徐云今俗別作瘡非是據此古
人瘡只作創是以曲禮雜記俱云頭有創則沐也

奚○如字又胡禮反　注疏本俱作胡天反誤此天字

疑是奚字牛文○又按奚字若字書俱無上聲此云
如字又胡禮反並分動靜音與侯考
醯人○本又作醓　紹業曰說文有醯無醓盆非偏傍
字考諡字解云从言兮皿徐鍇曰兮聲也不云从盆
然則醓俗字也
解止○佳買反　按解音佳買華懈切者皆上聲音古
隘居隘切者皆去聲見母也音下買胡買切者諸上
聲音戸賣下解切者諸去聲匣母也音口買切者揩
去聲溪母也此佳買切與佳買切雖上去有異然皆
見母音故實得釋爲解脫也
冪幂　按此官俱作幂人釋文後文亦作幂人此誤
司會○古外反　按會音黃外切者同去聲匣母字說
文云合也是也音古外切者讀若劊見母字此經云
會計是也
尚書○音常　按古尚字讀時亮切如尚書尚食尚醫
皆然此音常者後人所改讀也
簿書○步古反　紹業曰說文無簿字薄字解云林薄
也一曰蠶薄旁各切玉篇薄字全引說文之解讀薄
各切其讀簿字亦蒲各切注云箱也蠶具也然則
簿即薄字異文後人所作也廣韻于鐸韻薄字既云
蠶具旁各切復于姥韻再出簿字注云簿籍裴古切
此則改音改訓之所始矣考說文簿字解云蒲籍也
蒲口切博雅釋器篇云簿簍篚也音部玉篇云簿竹
膜也芳後蒲口二切廣韻厚韻簿字亦云膜也蒲口
切然則簿乃古簿籍字作簿者俗字也
截斷○丁亂反　按斷音都管覩緩切者屬端母讀作
短截也我斷之也音徒管杜管切者屬定母讀團上

聲已斷也分爲異段也轉去聲讀者緞者亦然音丁
貫都玩切者讀端去聲決也此云截斷故音丁亂反
與丁貫切之音一也
斿○本亦作游　紹業曰說文㫃部游云旌旗之旒也
从㫃汓聲（汓見水部即泅字）㫃字解云旌旗之游㫃蹇之皃
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據此游本旗旒字作游觀
解者假借也後人以游專游觀之訓故去其水而以
斿爲旗旒之字不知从子非義亦非聲不可成字則
又从斿从辵作遊觀字亦非說文無之○注疏本正
文俱作游陸所謂或本也
女祝○之六反鄭徐之又反　紹業曰之六音祝說文
云祭主贊詞者是也之又周去聲廣韻云呪詛是也
說文無呪經中多用祝字書厥口詛祝詩侯作侯祝
左傳有詛有祝（襄十七年）祝有益也（昭廿年）皆不作呪蓋
後世字也○注疏本俱作鄭又之又反誤
裁縫○咸奉容反徐扶用反　按縫字讀平聲者縫之
也讀去聲者衣縫也此以縫對裁言當讀平聲兼收
徐音者陸條例所云衆家別讀靡不畢書非用衣縫
之解也至下條縫人對讀去聲當屬動靜音耳
染人○如豔反劉而險反　按染讀上聲者染物也讀
去聲者污染也曹云曹染污俗是也陸于此讀去聲
非用污染之解蓋亦動靜音耳○又按染說文在水
部字作染當从而險注疏本作而險異事同韻可兩
存之
追師○丁回反　按追讀陟佳切者本音也逐也讀丁
回切者音堆雕也查詩追琢其章陸音對回反出標
異者丁對音端母也

宋○如字或作宋　紹業曰宋在說文木部云持取也
倉宰切宋在艸部云艸之可食者蒼代切然二字古
多通用春官大胥舍宋鄭云宋讀爲菜是也但此宋
宋之官未可作菜耳○又按陸于後宋邑條音菜蓋
宗宋古亦通用宗在說文宀部新附字內云同地爲
宗故禮運云大夫有宋以處其子孫是以宋爲宗也
宋字說文讀上聲而陸讀去聲者此四聲之轉讀雖
殊而義則一也
以擾○而小反鄭而昭反徐李尋倫反　紹業曰說文
手部擾云煩也牛部犪云牛柔謹也二義各別玉篇
犪字注云尚書犪而毅字如此然則古馴擾字本作
犪也二字皆从夒（奴刀切）無从憂者今則但有擾字無
犪字矣又二字平上皆可讀惟徐李讀尋倫反乃
方音之異耳
馴也○似倫反　注疏本俱作以倫反按似倫讀旬邪
母音以倫讀匀喻母音查集韻馴字亦有匀音終覺
其遠不若讀旬之正也
官聯○注疏本作聨　紹業曰聯在說文耳部云連也
从耳耳連于頰也从絲絲連不絕也力延切𢇍在說
文絲部云𢇍絹以絲貫杼也从絲省丱聲古還切按
說文惟關字从𢇍聲聯作聨非聲非義不成字作聯
尤非
以弊○必世反斷也鄭蒲計反徐劉府世反　紹業曰
說文無弊字犬部獘云頓仆也从犬敝聲毗祭切重
文作斃按从犬會意字廾說文訓竦手于義無取然
則弊俗字也○又按必世幫母音讀閉凡解作斷者
从之蒲計毗祭並母音讀薛凡解作敗壞者从之鄭

于此讀薛蓋古音不甚分別也徐劉讀府世反乃以
非母字切閉音則方音之稍遠者矣
敝弛○尸氏反　注疏本尸作尹誤
餚積○古奚反鄭又音啓　按稽讀古奚反者見母音
說文云畱止也是也讀啓者溪母音舜典云禹拜稽
首是也鄭于此讀作啓或二音可通用歟
以版○音板　紹業曰說文無板字作版者卽其字此
音贅且片者半木也版从片故解云判也若从全木
何判之云
以要○於妙反徐於召反　紹業曰說文要字有二音
讀於消切者身要之要書多如此作之士喪禮右執
要樞弓要經要領深衣要縫皆然俗加肉作腰非其
讀於笑切者說文未有解當卽凡要之義此云要會
故陸徐俱讀去聲也○又按說文𦥑字在臼部云从
臼从交省古文作㝠今要字从女畫取古文爲之殆
从而則非耳
皋○古乖反　注疏本作古乖字當从此誤
劓○魚冀反　紹業曰劓說文正文作劓云刑鼻也引
易天且劓爲證劓其或文今則易文亦改作劓矣此
魚冀反與說文魚器切俱讀義疑母字也
刖○音月又五刮反　紹業曰說文刀部刖云絕也足
部朗云斷足也二字義異今則但作刖無作跀者矣
音月元入聲五刮反頂入聲說文讀月
以馭○魚慮反　按此字說文作御馭乃古文也音說
文者讀牛據切與此音同屬疑母字
毛聃○乃甘反　按聃字音說文者作他甘切聲如䑙
透母字此音乃甘反聲如南泥母字此陸序所云輕

重因其所習者也○監本注疏聃作聃毛本注疏作
聃俱誤
月奉○符用反本或作俸　紹業曰說文無俸字古但
作奉史記蕭何世家送奉錢三漢書公孫平津列傳
奉祿甚多皆只用奉字俸乃俗字也奉本上聲此讀
去聲動靜音也
口率○徐劉音類戚音律一音所律反　按率字說文
係部首讀所律切音如蟀云捕鳥畢也凡率循率先
等字皆借用之音律者殺率密率之解音類者計數
之名此口率是也然陸于音類之外復收戚音一音
可知古人于字音雖各有所指亦不執一也
䑡○按說文有䑣無䑡作䑡者疑古字與文路史作
𦨴亦異文也
敺　按此字說文作驅敺乃古文也字从攴後人从支
誤
圛圃○布古反又音布　按布古音補幫母字布其去
聲此字本有二音廣韻兩收于姥暮韻其義一也
牧○徐音目劉音茂　紹業曰目茂二音古多互讀如
戊已古讀茂今讀武茂音懋易林以韻暑則音母兜
鍪音謀急就章以韻叟則音模務光荀子成相篇作
牟光士冠禮毋追釋名作牟追僖七年公羊傳甯母
釋文音無又音某僖七年穀梁傳甯母釋文音無又
茂后反爾雅鴾母月令注作毋無釋文毋音牟鶖蝥
釋文音謀又音無蝥說文讀莫卜切漢書韓延壽傳
師古注讀莫侯反若斯之類不可殫述蓋模母暮木
係明母字才某牟莫亦明母字此乃同母相通之音
也

奢爲○扶元反　按此字音說文者作甫煩切乃幫母
字屬陽聲此音扶元反乃竝母字屬陰聲此語言輕
重之分也
閉民○音閑　按閑有三音古閑切音姦說文云隙也
樂記云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閒是也居晏切音諫書
云勿有閒之是也何艱切音閑王制以爲閑田是也
閑字讀戶閑切說文云闌也从門中有木易云閑邪
存其誠是也閑無暇義作暇字解者惟閒字爲然此
云閑民陸音是別又作閒後世字也
曰瑳○注疏本作磋　紹業曰說文無磋字瑳字解云
玉色鮮白不云治象考衛風如磋禮記大學引作如
瑳又卷阿詩傳切磋釋文云或作瑳然則切磋本借
瑳字爲之後人更作磋耳
粱菰○音孤字或作菰　注疏本粱作梁苽音瓜皆非
菰字說文無之乃後人所作也
其樊○如字又方元反　按音家之例凡云如字而又
出別音者必其義有異也此樊字說文音附袁切乃
奉母字此云如字者是也又出方元反乃非母音雖
清濁稍異而義則無別不解何以作此語也
畜牧○許又反又許六反　按畜字說文丑六切徹母
字音觸解云田畜謂田中可畜牧也廣韻許竹切曉
母字音旭注云養也又丑救切徹母音讀抽去聲又
許宥切曉母音讀休去聲俱解作六畜又于六畜條
錄許六丑六二切然則各音雖異仍可通用故陸亦
兩音竝存也○又按六畜今音昌六切乃穿母字讀
樞入聲與觸音相似而稍異也
質於○諸二反　紹業曰說文質字解云以物相贅之

日切此交質之質體質文質等字皆假借也又摯字
解云握持也脂利切此執摯之摯考諸多借用質字
如左傳爲質隱三年　委質僖廿三年孟子傳質皆然此音諸
二反亦借質爲摯也別有贄字不載說文考古人男
摯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摯榛栗棗脩如是而已質
貝以爲用無爲摯者从貝無義此俗字也摯或作摰
亦非說文無其字○又按後世以貨貝爲摯而字亦
遂改从贄矣可慨也夫
疏不孰○邑居反劉音蘇　紹業曰說文疏在㐬部云
通也蔬在艸部新附字內云菜也然書或借疏爲蔬
曲禮稻曰嘉蔬釋文云本又作疏是也二字說文俱
所葅切讀如須心母音此音邑居反讀與說文同劉
音蘇聲雖稍異亦心母字也○又按孰在說文丮部
云食飪也殊六切此卽孰食之孰借爲誰孰字俗加
火作熟用爲生熟字而孰字專作誰孰解失其本矣
今注疏本皆作熟从俗也
家削○本亦作稍又作鄁　紹業曰說文鄁字解云國
甸大夫稍稍所食邑从邑肖聲所教切稍字解云出
物有漸也从禾肖聲所教切削字解云鞞也一曰析
也从刀肖聲息約切據此家鄁本作鄁稍削皆以聲
通稍則兼以義通也
幣餘○鄭婢世反干必世反　按婢世並母音讀備必
世幫母音讀閉清濁之分也說文作毗祭切滂母音
讀聲與備音近
名與○音餘　紹業曰說文與在舁部云黨與也从舁
从与与在勺部云賜予也一勺爲与又云此与與同
據此賜予之与可通作與黨與之與不可作与今則

以與爲正文与爲省文矣二字俱余呂切此讀餘者
假借音也
鄉大夫○劉音香　注疏本作卿大夫誤
毎處○昌慮反　紹業曰說文処在几部云止也得几
而止處其或文今則以處爲正文処爲省文矣処乃
上聲字此讀去聲亦假借也
羞服○服或作膳　紹業曰羞字說文作羞在丑部云
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按丑字象手之
形手以進之故从丑今俗加丿作羞無義又加食作
饈亦非○又按大宰之屬有膳夫庖人等職皆羞之
式所及也有司裘掌皮等職皆服之式所及也作羞
膳者非
匪頒○鄭音班徐音墳　紹業曰說文頒在頁部云大
頭也一曰鬢也班在珏部云分瑞玉二義各別考書
多借頒爲班明堂位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洛誥頒朕
不暇皆然此同聲之借也王制別作朌說文無之非
頒非班不知其爲何義矣又班字中从刀今乃从刂
此亦如辦字今作辨皆俗字也○又按鄭讀班幫母
徐讀墳奉母音輕重脣之分也
好用○呼報反　紹業曰說文好字解云美也从女子
徐鍇曰子者男子之美偁會意呼皓切攷字解云人
姓也商書曰無有作攷呼到切然則好攷分二字也
今則有好無攷此音呼報反蓋以字當作攷也
嬪貢○鄭音頻司農音賓　按讀頻者並母音讀賓者
幫母音清濁異耳
櫄　按說文云杶木也引夏書杶榦栝柏爲證字又作
櫄云或从熏然則杶櫄一也

榦○注疏本作幹　紹業曰說文木部榦云築牆耑木
也徐云今別作幹非是矣榦亦同然則字當作榦幹
俗字也
篠○注疏本作篠　按說文但有筱字篠字皆後人
所作也
璣○徐音畿劉音其既反一音機　按徐讀畿乃郡母
音其既反其去聲也一音機者見母音此陰陽之分
也
柚○羊救反一音羊受反或音榆　按羊救反音又喻
母音羊受反其上聲也或音榆疑是蜾蝓之蝓醢人
注蠃蜾蝓釋文蝓音由又詩或舂或揄釋文亦音由
皆喻母音也
臼藪○干云宜作叟　紹業曰干氏之意蓋以上文牧
長師儒宗主吏友俱指人言此不應獨指地言故云
宜作叟然但以藪叟同聲而改之他未有據也鄭意
亦以作藪未安故注云藪亦有虞然何以不云虞而
云藪亦非確解兩存以俟考可矣○又按說文又部
叜字解云老也从又从灾穌后切叟字解云引也从
又申聲失人切據此叜叟異字異義今以叟爲叜俗
訛也
挾日○子協反字又作浹同干本作帀子合反　按說
文挾字解云俾持也胡頰切匣母字浹字解云洽也
徹也子協切帀係部首解云周也子荅切俱精母音
此疑干本爲正然未敢擅改○注疏本帀作甲誤
以徇○辭俊反　按說文無徇字㣈字解云行示也引
司馬法斬以㣈爲證讀詞閏切與此所讀同屬邪母
此作徇蓋後世字也注疏本从犬作狥尤非說文無

狗字
其參○七南反鄭云卿三人也干云三公也　紹業曰說文參在晶部正文作曑省文作參解云商星也所今切乃心母音讀若森考書多借作數目字如易參伍以變桓二年左傳自參以上考工記參分去一皆然當音疏簪切亦屬心母讀若三此音七南反乃清母音讀慘平聲古人切法未密故然耳○三公注疏本作三分誤
傳其○戚音附徐方寡反　按戚讀秦母徐讀非母陰陽雖異俱輕脣音也
之平○音評　按此讀去聲也音家之例平正之平讀平聲取平之平讀去聲揚子法言一鬨之市必立之平是也然如廷尉天下之平仍讀平聲此動靜字音之說不甚可據也○又按說文無評字訂字解云平議也評或即訂字變體歟
洒○色賣反　紹業曰說文洒字解云滌也古文爲灑埽字先禮切灑字解云汛也山豉切此義灑作洒者从古文義也先禮讀西上聲音洗山豉讀詩去聲音世色賣讀灑去聲音賽皆心母字也
前期○徐昨見反本或作先如字又悉薦反　紹業曰說文刀部歬云齊斷也从刀歬聲子善切止部歬云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昨先切儿部先云前進也蘇前切考經書先之之先即作先如易先天禮先立春皆然此前期宜作先期作前者當由本借歬字因歬而誤爲前也今則歬後之字皆作前無復知前爲前斷之字矣又動靜音本在先則讀平聲先之則讀去聲此昨見悉薦二反皆从去聲讀也子善精

母音昨先昨見從母音蘇前悉薦心母音
齋齊○下側皆反　紹業曰說文示部齋云戒潔也从示齊省聲考三禮齋多作齊又如易齊戒書齊慄詩思齊左傳齊於襄十一年將齊莊四年論語齊必必齊孟子齊宿皆然作齋者蓋鮮矣此乃非俗字而不之用者也
眡○音視本又作視　紹業曰盧抱經云舊眡從氏按書內多从氏與視音亦無不合今从宋本正考說文見部視云瞻也神至切古文作眡目部眡云眡兒承旨切是眡爲古視字眡但爲眡兒非正視字也且去上異讀乃以眡疑眡可乎又按後家盲眡條釋文云視二反又音視此讀視作上聲也不然視二反卽音視何用歧爲二音乎
甑甗○魚善反徐音彥一音言本又作甗音甗　紹業曰注疏本甗仍作甑誤按說文甗甑也鬲鼎屬或从瓦作甗注文似當兼二物言之然少牢禮云雍人概鼎匕俎廩人概甑甗匕與敦此正用其義則作甗爲正甗兼言彥二聲乃疑母字一音之轉也
鄉祭○許亮反　紹業曰說文𨛜部鄉云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宀部向云北出牖也二字各有其義然書多借鄉爲鄉背之鄉詩夜鄉晨曲禮請席何鄉鄉與客竝鄉特牲君之南鄉明堂位南鄉而立燕禮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南鄉爾卿隱六年左傳引書不可鄉邇孟子莫知其鄉爾雅兩階閒謂之鄉是也亦或借用向字戰國秦策東徙而不敢西向莊子秋水篇向若而歎是也蓋鄉背無專字故隨聲借之其合鄉向兩字作嚮者說文無可入之部後世字也

神示○本又作祇音祇　紹業曰說文示字解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神至切祇字解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巨支切然則作祇者乃本字也示牀母字祇羣母字○又按注疏本祇誤作祇說文祇敬也旨移切乃照母字
享先王○劉音向　按字書享無去聲考劉于各字多異讀蓋方音也後凡類此者不盡論
時見○賢遍反　按見字讀古甸切者見母音讀賢遍反者匣母音此則一字之轉而有牙與喉之分也
之酢○音昨　紹業曰說文酢字解云醶也倉故切醋字解云客酌主人也在各切此二字音義今皆互易醋猶有用作酬醋字者酢則無用作醶酢字者矣
依前○於豈反本亦作扆　紹業曰爾雅牖戶之閒謂之扆說文同然書多借用依字如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閒士虞禮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曲禮天子當依而立皆是也○又按爾雅釋文扆於宜反又意尾反與此所讀各異皆影母音也
含玉○本又作哈　紹業曰說文無哈字琀字解云送死口中玉也按从玉者含用玉也再加口則贅矣經書多借含字轉爲之
既窆○彼驗反　監本注疏彼作波俱幫母字兩仍之
巡守○音狩本亦作狩　紹業曰說文云守官守也書九切狩犬田也書究切按音家分官守主守爲上聲所守爲之守爲去聲此動靜音也今仍之作狩者因守讀去聲而借也
宮刑○鄭如字謂宮中之刑也干同杜作官　紹業曰杜作官者徒以大司寇五刑有官刑無宮刑故云然

耳但此下文云治王宮之禁令凡宮之糾禁則作宮
爲是且士師五禁一曰宮禁二曰官禁宮官竝舉旣
有宮禁焉得無宮刑屬小宰者王及后之事如膳飲
衣服與夫閽寺之職皆隸于大宰其刑自應小宰掌
之不屬司寇者王宮嚴重不使與國人同也○毛本
注疏杜作官誤爲作宮非
爭訟○爭鬬之爭　紹業曰說文𠬪部爭云引也从𠬪
𠂆徐云𠂆音曳𠬪二手也而曳之爭之道也言部諍
云止也按諫諍之事止人之爲也二字二義後人爭
亦借作諫諍字故此云爭鬬之爭以别于諍也
敓弛○尸氏反劉本作施音弛杜作施　紹業曰盧校
本杜作施改爲作弛意謂劉本作施苟杜亦作施何
難并爲一條今分爲二必誤字也不知劉作㢮音弛
者但用其字而不从其音義杜作施不云音某者用
其字卽从其音義也盧所改非是再考說文無弛字
弛字解云弓解也施字解云旗皃然則作弛者正字
作施者借字作弛者俗字也注疏本敓弛作施非又
音尸氏反作戸氏反誤
泣○許利又音類　按音利者里去聲音類者壘去聲
皆來母音考爾雅有莅字說文泣莅字俱無之蓋缺
文也
玉齍○音資　紹業曰說文皿部齍云黍稷在器以祀
者禾部𪗋云稷也重文作粢食部餈云稻餅也重文
作餎粢三字義異然經文多通用曲禮稷曰明粢桓
六年左傳粢盛豐備絜粢豐盛孟子以供粢盛肆師
表齍盛世婦供齍盛皆當作齍或作粢又詩以我齊
明士虞禮明齊今文作粢溲酒祭義以爲醴酪齊盛亦當

作齍粢惟大宗伯奉玉齍小宗伯逆齍省鑊正當作
齍又詩齊明釋文云本又作齍假借字也
屬其○音燭　按屬在說文尾部云連也之欲切此照
母字正音也别作係屬解讀市欲切者禪母音假借
也今則多以禪母爲正音而以照母爲假借矣
六紖○徐音胤劉音引本或作引　紹業曰說文紖字
解云牛系也直引切引字解云開弓也余忍切六紖
當以紖爲正字引乃借用也别有紖字不見于說文
地官封人置其紖鄭司農云著牛鼻繩今時謂之雉
康成云紖當以豸爲聲此則方言之異而製字亦異
後人必音朕以合于紖字非也直引陳去聲澄母字
余忍寅上聲喻母字徐音乃寅去聲也
政役○鄭音征司農如字　紹業曰說文攴部政云正
也之盛切辵部延云正行也重文作征諸盈切俱照
母字王部徵云召也陟陵切知母字據鄭音字當作
徵征政皆借也司農讀如字似未順
士卒○子忽反　紹業曰卒在說文衣部云隸人給事
者衣沒切又犬部猝云犬从艸暴出逐人也麤沒切
考書中多以卒代猝戰國燕策卒起不意卒惶急遽
子卒然問曰皆是此音子忽反以别于倉卒之卒也
○臧沒子忽俱精母音麤沒清母音
膺閟　按注膺猶閟也此無猶字豈所據本異與
傅著○直略反　紹業曰說文傅字解云相也方遇切
附字解云附婁小土山也引襄廿四年左傳附婁無
松柏爲證符又切按相有依倚義傅著字當作傅今
多作附借也又考說文無箸字箸字解云飯攲也此
郎後世筯字讀馳據切其本義也他皆借義如訓傅

箸則戰國趙策云兵箸晉陽是訓附著也周語云自
恪位箸是訓明著則列子仲尼篇云形物其箸是今
則皆作著矣此條陸音直略反後爲附著字條陸
引徐音猪略反而于上著係乃音直略反在猪略張
入聲端母音直略長入聲定母音傅著似當讀端母
然廣韻亦于直略切訓附也則此音是也○方遇夫
去聲非母音符又浮去聲奉母音
治也○下文治其弛舍同　注疏本弛舍作施舍按經
文作施舍當从
不解○佳賣反　紹業曰說文懈字解云怠也古隘切
解字解云判也佳買戸賣二切按此字旣有懈音故
書中多借作懈字如詩不解于位天命匪解穆穆匪
解烝烝夙夜不解聘義不敢解息皆是也○又按陸
讀佳賣反與懈音稍異方音然也
頓邪○似嗟反　紹業曰說文邑部邪云琅邪郡以遮
切衣部衺云衺也似嗟切斗部斜云抒也似嗟切三
字義異今則衺思之字多作邪不正之字多作斜按
以遮讀也平聲喻母字似嗟讀謝平聲邪母字衺思
不可讀喻母音則作衺爲正陸于此音似嗟反是也
祼將○古亂反　紹業曰祼說文云灌祭也考經典亦
借用灌郊特牲灌用鬯臭論語旣灌而徃是也至大
宗伯攝而載果乃祼字之半疑是古書缺字後人不
欲輕改耳
不耦○于偶反　注疏本作合偶反誤
所賙○音周　紹業曰說文無賙字古只作周詩靡人
不周論語周急孟子故周之皆然此从貝者後人所
加也

宰夫之職　注疏本連上文不跳行非
辟於○音嬖本亦作僻　紹業曰辟說文係部首云法
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必益切按
此字通假最多此幫母音讀若碧者正音也書云致
辟在辟止辟其正義也不改音而借者爾雅辟君也
其一王制辟雍祭統對揚以辟之鄭兩訓明也其二
月令昏東辟中與東壁通其三郊特牲希積鄭云以
素爲甓辟積其要中考說文襞字注徐云衣襞積辟
襞通其四成二年左傳辟司徒釋文音壁杜云壘
壁者與壁通其五後漢百官志皆自辟除作徵召解
其六改音而借者普擊切讀匹滂母音爾雅辟法也
辠也釋文音婢亦反與說文同義異音其七詩多辟
玉藻非辟孟子放辟與邪僻通其八莊廿一年左傳
享王於闕西辟疏云西偏也與偏僻通其九成八年
辟陋在夷與僻陋通其十書便辟傳訓足恭論語便
辟朱訓習於威儀其十一詩寤辟禮辟踊與擗通其
十二詩曰辟國百里孟子辟土地與闢通其十三此
宰夫職辟名鄭訓爲空其十四小司寇前王而辟鄭
云除去人其十五曲禮辟咡鄭云傾頭其十六孟子
辟纑釋文音劈朱云緝也其十七史記項羽本紀辟
易數里注云人馬開張其十八賈誼治安策又類辟
與躄通其十九說文震劈歷釋文作辟歷云辟析也
與劈通其二十又毗義切讀備竝母音詩左辟曲禮
擯辟檀弓辟位成五年左傳辟傳論語辟世辟地與
避通其二十一史記灌夫傳辟倪兩宮閒與睥睨通
其二十二又匹智切讀譬滂母音坊記辟則坊與孟
子辟若掘井與譬通其二十三又莫禮切讀米明母

音郊特牲有由辟焉鄭訓弭災兵與弭通其二十四
又讀比非母音內饔般臂條釋文云徐本作辟音方
紙反與臂通其二十五又博厄切讀伯幫母音內則
麕爲辟雞鄭訓擘而切之其二十六喪大記不辟鄭
謂不擘裂與擘義通其二十七又頻彌切讀毗竝母
音玉藻朱裏終辟鄭訓緣也與紕通其二十八又必
郢切讀賓上聲幫母音莊子庚桑楚至信辟金釋文
云除也與屏棄通其二十九彙記於此他不復論
比官○如字戚毗志反　按此字作毗二反者皮去聲
竝母音說文云密也易比卦書比德比罪詩比物比
于地官比長九比大比王制比年射義比禮比樂論
語周比與凡輔也从也近也親也和也合也及也類
也竝也併也偏黨也案比也皆其音作必至兵媚切
者卑去聲幫母音義與上同作卑履補履切者卑上
聲幫母音詩比興克比此經比官府儀禮比耦王制
小大之比學記比物與凡比校比竝比類比方比例
整比皆其音作薄蒩切者皮上聲竝母音治也具也
與庇同作頻脂蒲糜切者避平聲竝母音比鄰皋比
皆其音但此字上去雖分如案比比校竝也比竝之
類仍可通讀故陸于此既云如字又存戚音也下比
宮中條亦存二音
飲○鄭徐於鴆反　紹業曰說文無飲字㱃係部首云
歠也从欠酓聲古文作余食按二古文从今亦聲也
若作飲則欠訓張口食訓粒食就食于水飲義無取
此後世字也鄭徐讀去聲動靜音也○於鴆注疏本
作於鳩誤
飧饔○注疏本作飱　紹業曰說文飧从夕食解云餔

也从夕何義此俗字斷不可用
小注實賜掌其飧牽　注疏本其作皆誤
期會○如字　紹業曰說文月部期云會也渠之切禾
部稘云復其時也虞書曰稘三百有六旬居之切古
期稘異字望而可分不煩作音後世稘亦作期故陸
于此音如字以別于期月之期也渠之讀奇羣母音
居之讀饑見母音
直宿○戚如字劉息就反　按說文宿息逐反讀若速
即戚云如字者劉作息就反蓋讀秀也今人以止宿
必讀入聲星宿必讀去聲觀此則兩讀俱通矣又月
令宿離陸音息六反別引徐音秀益知古人之于字
各从其方音不是此而非彼也
夕莫○音暮本亦作暮　紹業曰說文無暮字莫在茻
部云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莫故暮各二切此本日
莫字假借作勿字解後人以此專勿也之訓遂加日
作暮以爲日夕字重複無義所謂不知而作者矣
行夜○下孟反　按趣行之行戶庚切音恆巡行之行
下孟切恆去聲此云行夜陸音是
惰○徒臥反　注疏本臥作帥誤
離部○力智反　按別離之離讀平聲離去之離讀去
聲此云離部署陸音是
呵其　紹業曰此條盧考證云苛舊作呵與注疏本同
據宋本作苛後人必疑其誤而改之今仍从宋本考
說文訶字解云大言而怒也苛字解云小艸也何字
解云儋也荷字解云芙蕖葉口部無呵字然丂字解
云反丂也讀若呵是有呵字今缺耳苛字不訓刻虐
然自敘云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

止句也是訓刻也據此諸條呵其字當作訶但古人
記字甚少每有所述輒隨所記形聲相似之字筆之
于冊如訶呵苛何荷之通用議之非也以爲其字斷
不可易亦非也此條宋本釋文作苛其今本作呵其
無不可也
疏數　紹業曰說文疋部㲺云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
去部疏云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二字音訓俱同考
㲺从爻當取其交通之形疏从㐬當取不孝子突出
不容於內之意然則疏遠作疏爲宜㲺通作㲺爲尤
宜也別有疎字从束無義乃俗字也又疋部䟽云門
戶疏窻㒳象䟽形今則䟽窻之字亦作疏矣
禀稟○彼錦反　紹業曰說文㐭部首解云穀所振
入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重文作廩力甚切部內
稟字解云賜穀也筆錦切據此倉廩之字作廩稟給
之字作稟其作稟命解者借義也今則以稟請爲專
義而稟給字亦作廩㐭字無人用矣力甚讀領來母
字彼錦筆錦讀丙幫母字
其奇○音羈徐去宜反　按音羈見母音不稱也詭也
去宜反溪母音即讀溪別作㠋宜切郡母音讀祇異
也徐蓋以溪母作見母解也
教道○徒報反下道導同　按說文道在辵部云所行
道也導在寸部云引也俱徒皓切自動靜音分而導
字無上聲道字作道言道引解者必讀去聲不知古
人用字義無妨異音無妨同也
蹕○音畢徐又音𢽇　按說文趩从走不从足此後人
所作也去入二音義同
讀火○戚如字徐音豆　紹業曰燭鄭讀火者改字作

火戚如字不改字也徐音豆者考从蜀之字如䙰字
廣韻音獨音蜀又音斗音鬭音鬥噣字音燭又音晝
音鬥故蠋亦有豆音即前牧字音目又音茂之例也
適子○丁歷反　紹業曰適說文訓之施隻切嫡說文
訓孎也孎謹也都歷切此製字之本義也嫡作嫡妻嫡子
解者因从女而借嫡又作適如此云適子者因从啻
聲而借大抵六書假借最多要不出形聲二者此可
類推
食飯○依字作飤　按說文有飯無飤玉篇以飤爲俗
飯字此云依字作飤未知何說
二十罋○徐劉音瓮居貢反　紹業曰說文罋字解云
汲缾也瓮字解云罌也俱烏貢切據此字當作瓮作
罋借也說文無甕字作甕俗字耳或又作甕甖皆以
形聲兼合爲之殊贅
之饌○仕眷反　按此字說文作𩟪饌其或文也士戀
切與仕眷反俱狀母音讀僎去聲
淳○之純反　按此字本常倫切讀純禪母音此作之
純反讀諄照母音物件之名不可以常音論也
淳毋○莫胡反一音武由反　按莫胡讀模武由讀繆
二音互通見牧字條內則字本作毋此作毋疑誤
膋○了彫反　按說文云膫牛腸脂也从肉尞聲或作
膋从勞省聲此引內則文是也了彫注疏本作力彫
俱來母音兩存之
五齏○作西反　按此字說文作𩐎重文作齏此作齏
者俗省也說文讀祖雞切與此所讀俱精母音
三臡○劉奴兮反徐耳齊反　按此字說文作腝人䏣
切臡其或文也劉讀娘母音聲若泥徐與說文讀日

母音聲若而考臑从而得聲讀而爲正又讀泥者古
韻之齊同叶也
稌○音杜徐他古反　按杜字屬定母他古讀土屬透
母母雖異而音則一清濁微分耳食醫條陸又他杜
反讀稌未調不如他古爲是
䣼○本又作涼力羊反徐力放反　紹業曰說文䣼字
解云雜味也涼字解云薄也據康成解䣼字謂即寒
粥若糗飯雜水也與說文合則作䣼爲正作涼者或
以其爲寒飲而借之與䣼說文讀去聲與徐音合
醫○於美反徐於計反　紹業曰盧攷證云此醫之譌
按漿人作醫此與注疏本皆不成字考說文醫字弟
二解云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盧說是
也醫有平上去三聲上去二聲皆訓飲訓治病者讀
平聲○又按酒正注鄭司農說內則漿水臆醫與臆
亦相似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此皆一物釋文臆
本又作醷考說文無醷肉部肊云胷肉也重文作臆
無飲義六飲但當作醫作臆借字作醷俗字然由鄭
說推之可見古人臨文或自造一字或即音近而借
之不必先有是字字必此義也
酏○以支反劉胥支反　注疏本俱作酏考說文有酏
無酏注疏本是以支讀移喻母音胥支讀詩審母音
陪鼎○徐蒲來反　按此字說文讀蒲回切音裴此讀
蒲來反音排俱並母音也
刌○寸本反劉音忖沈寸沒反徐倉典反　按古韻元
魂痕先仙同叶又四聲不分查廣韻沌字魂有之獮
亦有之𥼶字魂有之霰亦有之膞字混有之線亦有
之㥏字獮有之恩亦有之䎡字霰有之愿亦有之又

从存从巽之字散見于仙獮霰線韻从殿从緣从爽
之字錯見于魂慁韻皆其證也此刊字陸劉讀寸上
聲沈讀寸入聲徐讀千上聲即此魂先諸韻同叶之
例也
大札○側八反徐音截　按古詩客從遠方來遺我一
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遠離別即此徐音截之證也
小注天死曰札　注疏本天作大誤
有裁○音災　按說文烖或作灾古文作扗籒文作災
此本一字以災音哉是分二字矣此音家之敝也
六禽○鄭云羔豚犢麛雉鴈也司農及干鴈鶉雉鳩鴿
鴿按字書無鴿字注文作鴿此誤又六獸既屬走類
六禽當屬飛類康成說非
鷹○本又作雁亦作鴈　按說文雁籒文作鷹䧹蓋後
人所作字也
鶉鴳○紹業曰說文鶉作䧳在隹部云䧳屬讀常倫切
乃小鳥也別有鷻字在鳥部云雕也引詩匪鷻匪鳶
鷻證讀度官切乃大鳥後人改䧳从鳥爲而詩字亦
改作鶉與離鶉之鶉亂非也鶉飛安能戾天乎鴳字
說文作鴳云雇也即此鶉鴳飛不數尺莊子云斥鴳
者(斥尺通)鴳安古字通堯典安安尚書考靈燿作晏晏
是也此鴳與說文鴳異字同物可兩存之
未孕○以證反一音乘　毛本注疏作一作乘誤以證
喻母音乘牀母音
薧○苦老反乾肉也　紹業曰說文死部薧云死人里
也从死蒿省聲呼毛切木部槀云木枯也从木高聲
苦浩切二字音義各別考說卦傳離爲科上槀禮器
槀䅌之設是艸木枯槀之字作槀也曲禮槀魚曰商

祭肉則免薧滫瀡釋文云字又作槀是肉物枯槀之
字亦作槀也據諸條槀乃正字薧借字也○苦老苦
浩反讀考溪母音注疏本作古老反讀杲見母音
計數○色柱反　按色柱反讀書上聲毛本注疏作色
杜反讀蔬上聲俱審母音也後數人條作色主反亦
書上聲又云一音所亦蔬上聲
螢脊○劉音素　注疏本素作泰誤
乃令○力呈反　注疏本脫乃字疑爲正文作音矣正
文讀去聲此讀平聲動靜音也
膏香○牛脂也禮記作薌　紹業曰說文香條部首云
芳也从黍从甘薌在艸部新附字內云穀气也二字
字異義同故得通用又注文牛脂也係司農語此下
臊腥羶羽條俱作某云此亦當有司農云三字也
腒○其居反乾雉也　紹業曰說文云北方謂鳥腊曰
腒傳曰堯如腊舜如腒與此義合乾雉上亦當有司
農云三字其居反讀渠郡母音說文作九魚反讀居
見母音
鱐○所留反乾魚也　紹業曰說文無鱐字鱐字解云
乾魚尾鱐鱐也周禮有腒鱐據此字本从肉後人以
其指魚而言故改从魚耳乾魚上亦當有司農云字
臊○素刀反杜云犬膏也司農及干云豕膏也　紹業
曰說文云臊豕膏臭也鱢鮏臭也周禮曰膳膏鱢據
此字本从魚旁所用乃魚膏後人釋爲豕膏故改从
肉旁耳司農及干云與說文臊義合○又按說文鮏
字解云魚臭也是鮏與鱢同義也
腥○音星杜云豕膏鄭干云雞膏也或作雉膏　紹業
曰說文腥字解云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从

肉从星穌佞切胜字解云犬膏臭也一曰不孰也桑
經切二字音義各別今以膏言字當作胜作腥借也
音星亦借胜音○又按內則肉腥少儀牛與羊魚之
腥論語君賜腥皆不孰義亦是胜字借用腥也
鱻羽○鄭云鮮魚也羽鴈也杜云鮮羽鴈也　紹業曰
鮮魚也羽鴈也係杜氏語鄭解與之同耳此以杜爲
專指鴈言未詳何據又說文鱻字解云新魚精也从
三魚不變鮮字解云魚名出貉國从魚羴省聲陸氏
引注作鮮假借字也今則俱作鮮無作鱻者矣
羶○書然反羊脂也　紹業曰說文羴條部首云羊臭
也重文作羶式連切與此音義俱同羊脂上據注文
當有杜云二字
水涸○胡洛反徐戶格反　紹業曰戶格音覈考涸覈
俱匣母字又北人讀極李覈作平聲音如呼而涸从
固得聲是二字同母同聲因而涸亦讀覈方音然也
再考格有各音如枝格㨯格扞格是又有鶴音如格
澤妖星是此亦涸讀鶴覈二音之證也
肆解○託歷反　紹業曰說文無肆字長部肆云極陳
也重文作𨽥息利切希部𢑱云希屬古文作𢑱引虞
書𢑱類於上帝爲證亦息利切據此極也之字作肆
遂也之字作𢑱今俱作肆隸變也肆又作剔內解乃
假借用之查說文刀部剔云解骨也作此字爲正鄭
特牲疏云肆剔也是以正字訓借字也
膰○音煩本亦作燔　紹業曰注疏本作膰按說文肉
部無膰足部無蹯火部燔云爇也炙部鐇云宗廟火
熟肉引傳廿四年左傳天子有事膰焉爲證又釆部
番云獸足謂之番重文作蹞古文作𤔔然則燔燒字

从火𤓰炮字从炙獸番字不加足其𤓰炮从肉獸番
加足後世字也
洽毛○音零徐郎年反　紹業曰零連俱來母音古多
通讀如詩采苓與顛叶讀蓮枚乘七發蔓艸芳苓注
云古蓮字漢書趙充國傳先零注音憐地理志金城
郡有令居縣讀若連皆其證也
而躁○早到反　按說文走部趮云疾也徐云今俗別
作躁非是此作躁从俗也
𦞦○本又作膔注疏本作𦞦　紹業曰說文無膔字𦞦
字解云牛黃白色據此作𦞦爲正膔俗字也又內則
釋文作麃云本又作膔查麃乃假借字說文麃在鹿
部云麃屬非色也注疏本兩俱作膔蓋从俗耳○又
按𦞦說文𥿝嫖切讀標幫母音釋文芳表反讀縹滂
母音又符表反讀摽並母音又芳老孚趙反讀麃上
聲滂母音
而沙○如字一音所嫁反或蘇他反　按沙字說文音
所加切讀審即此所云如字者所嫁讀審去聲俱審
母音蘇他讀娑心母音
睫○音接一音將業反　按說文無睫字䀹字解云目
旁毛也子葉切即此音接是也將業反音響俱精母
字
而般○音班　紹業曰山海經北山經諸毗水條郭注
引周禮作斑臂考說文無斑字文部辬云駁文也布
還切舟部般云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
也北潘切據此辬乃正字般係借用斑則俗字也辬
讀版平聲般讀半平聲俱幫母字
鍛○丁亂反　紹業曰說文金部鍛云小冶也殳部段

云椎物也从殳耑省聲此肉以段治而成字當作段
考昏禮釋文出段脩字昏義今本俱作段脩是其本
字穀梁莊廿四年傳鍛脩及此注作鍛借也公羊莊
廿四年傳釋文作斷脩亦假借字若郊特牲服脩哀
十一年左傳服脯及各經別本作服者蓋後人以其
爲肉物因加肉旁說文無是字也
鉶羹○音刑　注疏本此音誤倒在䐑音之下
䐑肉○直輒反又之涉反　按直輒讀䐑澄母音之涉
讀哲知母音
長帥○色類反　紹業曰帥說文在巾部云佩巾也所
律切轉去聲借作將帥字夏官師帥旅帥王制連帥
左傳軍帥皆是或又作率旄邱詩序不能修方伯連
率之職是蓋帥領無專字故隨音而借也
大羹　紹業曰此字說文作鬻在䰜部云五味盉羹也
引詩亦有和羹爲證重文作䰝𩱧小篆作羹今人俱
从小篆趨便易也或省作羮非
內湆　紹業曰毛居正六經正誤作湇云湇肉汁也从
泣聲也从肉義也非从聲音之音考湆在說文水部
云幽溼也从水音聲肉部無湇蓋缺文與抑肉汁其
借義與今因說文無湇仍从諸本作湆
耕耨○乃豆反　紹業曰耕耘耔耜耨字後人俱从耒
旁又省耒作耒考說文耕在耒部云犂也古莖切耘
亦在耒部云除苗閒穢也重文作䢵羽文切耔在禾
部云壅禾本即里切耜在木部云臿也重文作梩徐
云今俗作耜詳里切耨在木部云薅器也重文作鎒
奴豆切其薅字在蓐部云拔去田艸也重文作蔟茠
引詩既茠荼蓼爲證數字部分不同如此此作耕耨

从俗也下文耤耔作芸芋乃假借字說文芸字解云
艸也似目宿芋字解云麻母一曰𦵱也俱于田事無
干 耘字俗省
三推○出誰反又他回反　按出誰讀吹穿母字他回
讀腿平聲透母字
莤○所六反　紹業曰說文莤在酉部云禮祭束茅加
於祼圭而灌鬯酒是爲莤象神歆之也所六切讀與
此同此注錄鄭大夫義讀莤爲縮引僖四年左傳縮
酒爲證考莤乃正字縮假借字說文縮字解云亂也
一曰蹴也義別可知又本經蕭茅係二物鄭大夫改
蕭爲莤非是
焫○如悅反　紹業曰說文無焫字火部爇云燒也引
僖廿八年左傳爇僖負羈爲證字當从之作焫後世
字也此及注疏本作艸下炳郊特牲作艸下焫焫字
說文無之不可成字校讎家必欲改焫爲焫非
泲酒○子禮反　紹業曰篆變爲隸有存其形者有非
其形者說文市係部首云韠也分勿切市在冂部字
作𡴀云買賣所之也時止切今作市俱以有點與市
異𣎵係部首云分枲莖皮也讀若髕今作朮𣎵亦部
首云艸木盛𣎵𣎵然讀若輩今作索字孛字南字之
首其部內𡳿字云止也即里切今作𣎵此泲字从之
校讎家以作𣎵爲非必改作𣎵亦五十百步之分耳
○又按水部泲云沇也東入于海子禮切此四瀆之
一今作濟濟水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非四瀆也又
沬字云水出遼東番汗塞外普蓋切此字今借爲滂
沛字改从市形義全失
眚○監本注疏作眚毛本作眚　按眚在說文目部注

疏本俱誤
不踐○音剗　按文王世子作剗此以同聲而借
搏所○音博劉音付　按此字从尃得聲尃从甫得聲
讀付正音讀博轉音今無付音但存博音耳○毛本
注疏音搏誤仍作搏
觸攫○俱縛反又俱碧反又作攫華霸反　紹業曰俱
縛讀攫見母音正也俱碧讀激雖亦見母音然稍遠
矣又作攫讀華去聲匣母字乃捕獸機檻書杜乃攫
中庸器攫附阱卽其字此則字義音三者俱異盡別
本也○又按攫說文讀䙴影母音解云擬也廣韻云
手取也此則不必改讀而音義俱與攫通矣
仆也○普卜反一音芳豆反又音赴　按普卜讀攴滂
母音芳豆讀剖去聲敷母音此亦目茂二音互讀之
例也說文芳遇切敷母音卽此音赴是也
釐所○音來本亦作萊　紹業曰說文釐在里部云家
福也里之切借義作治此云釐田當作治田解音來
又作萊者釐來二音古多互讀詩貽我來牟前漢劉
向傳作釐麰戰國魏策齊伐釐莒齊策作萊莒又詩
釐爾圭瓚釋文云沈又音賚蓋古之咍同韻故也
植虞○直吏反又時力反徐音栽　按直吏讀治澄母
音時力讀寔禪母音讀栽者精母音考古人咍志職
同韻栽今在咍韻植今在志職韻又栽有植義是二
字音訓俱通也○植說文重文作櫃
禴○由若反　按說文無禴字礿字解云夏祭也以灼
切考大司馬職作礿當从由若以灼俱喻母音
祀祊○音方　紹業曰禮器爲祊乎外疏謂祊有二義
一正祭時求神于廟門內一繹祭時設饌于廟門外

西室俱非正祭無廟特爲獨田大司馬職致禽祀祊
鄭云祊當爲方秋田主祭四方引詩以社以方爲證
考夏云礿冬云烝指宗廟之祀而言今春旣云社秋
當云方指羣祀而言四時錯舉鄭說是也陸音方者
改字作方與鄭義合○又按祊非正字係鬃重文說
文云鬃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引詩祝祭于鬃爲證
此卽所謂求神廟門內者禮器所云乃設饌廟門外
者也鬃補盲切音邦幫母字方非母字
折○之設反注疏本作之舌反　按說文斯在艸部云
斷也从斤斷艸籀文作斲从艸在仌中篆文作折从
手食列切今用篆文之設之舌讀皆照母音食列讀
舌牀母音後折爲係又音時設反與廣韻常列切俱
禪母音
馘○古獲反　紹業曰說文耳部聝云軍戰斷耳也引
成三年左傳俘聝爲證馘其或文今但用馘經傳字
俱改作馘而古字之存者鮮矣○古獲讀國見母音
木偃○於建反徐本作匽一返反　紹業曰說文人部
偃云僵也於幰切上聲又乚部匽云匿也於蹇切木匽
字當作匽考宮人爲其井匽注康成云匽豬謂霤下
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正水匽之義可以相證此注
作偃借也別又從土作堰乃後人增益字說文無之
○於幰於蹇讀於建讀焉去聲一返讀剜上聲俱
影母音
關空○康音孔　紹業曰說文穴部空云竅也苦紅切
此係正義空虛空乏係借義後人以苦紅切專空虛
之解爲正義別出康董切作孔穴之解爲借義古今
字義轉變有如此者○苦紅康董俱溪母音

取互○戶故反　紹業曰說文互在竹部係省體字本
字作笠云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
也胡誤切今則互別爲一字問以收繩之義鮮知之
者矣○戶故胡誤俱讀護匣母音
萮　注疏本作蕍誤
簎○戚狄角反劉倉伯反徐倉格反沈槍昔反　按簎
在說文手部云从手簎省聲士革切查士革狀母音
讀笮狄角徹母音讀遑倉伯倉格穿母音讀策槍昔
穿母音讀積此注又引莊子作擉又角切𥫗字說文
無之當係古字異文又角讀錯亦穿母音
小注案莊子云　注疏本案作簎誤
蜃○市軫反　注疏本作上軫反俱禪母字兩存之
貍物○莫皆反　紹業曰說文豸部貍云伏獸似貙里
之切與魚鱧鱺䲅不類艸部薶云瘞也莫皆切魚鱧
諸物自薶藏于泥中故云薶物然則字當作薶作貍
借也或又从土作埋說文無之蓋俗字也
以杈○音叉　紹業曰此字从木說文訓枝也借爲杈
魚字別本作扠係俗字說文手部無扠
其廬○薄佳反徐又父幸反　紹業曰說文云廬階也
脩爲廬圍爲蠙蒲猛切又云蠙蚌屬似蠙微大出海
中力制切按此卽今壯蠣廬其同類但長與圜異耳
廬訓階者爾雅蜌廬一物二名考說文無蜌蓋卽陛
字陸階同義故轉而爲階徐云今俗作䗦或作蠯非
是經作廬後人所改也薄佳讀牌父幸讀蒲猛讀彭上
聲俱竝母音力制讀例來母音○又按蠣字說文有
之云蚌也兵永切別無蠣字
蠃○郎戈反　紹業曰說文云蠃虒蝓考爾雅蚹蠃螔

蝓部云蝸牛也說文蝸字解云羸也則羸之爲蝸牛
信矣蝸可爲醢故內則云蝸醢而苽食也厖說文不
从虫旁爾雅作蝂蓋後人所加羸別又作螺乃俗字
古人但用羸
蚳○直其反徐長梨反蚍蜉子　紹業曰說文虫部蚳
云螘子也周禮有蚳醢籀文作蝨古文作𧈪䖵部蠶
云大螘也重文作蚍蜉部蠃云蚍蠃也重文作蜉今
但作蚍蜉趨便易也又螘字學記作蛾疑是後人所
改說文蚰部蟲云䘈化飛蟲重文作蛾五何切與螘
音義迥異無由相通別有蟻字係因蛾字增益成之
說文無其字義从我聲與豈聲亦不近○直其長梨
俱讀馳澄母音
蝓○音由又音榆　按古虞模尤侯韻同叶如从俞从
婁从區从字从芻从取从句之字彼此互見至數十
字此蝓字由榆兩讀之例也
蜯○字又作蚌蒲項反又蒲杏反　按說文有蚌無蜯
作蚌爲正蒲項讀雁上聲蒲杏讀彭上聲俱並母音
蠑○悅全反字林允絹反　按悅全讀沿允絹讀沿去
聲俱喻母音
解肆○勑歷反　注疏本作勑力反與勑歷俱徹母音
讀若剔兩存之
攉○之藥反　注疏本作榷按說文有攉無榷作攉爲
正
夾舂○戚古洽反劉古協反　按古洽讀甲古協讀頰
俱見母音
腍○而甚反　紹業曰說文無腍字飪字解云大熟也
古文作肚恁如甚切考腥肆爓腍四者一爲生肉一
爲髒解之肉一爲湯肉一爲大熟之肉字當作飪特
牲禮羹飪注云飪熟也是作飪之證也○如甚而甚
俱日母音讀在
爓○徐廉反　紹業曰爓在說文火部云火門也不云
肉炎部燅云于湯中爚肉重文作𤏚徐鹽切即此燅
祭之肉是也考郊特牲三獻爓釋文云本亦作膶說
文無膶字蓋俗作也又有司徹燅尸俎注云古文作
尋記或作燖引哀十二年左傳若可燖也爲證說文
無燖字左傳今本作尋火旁蓋亦後人所加但左傳
以寒對尋當作爇義說文爇字解云火熱也徐鹽切
內則燂湯請浴釋文云詳廉反溫也當作此字尋乃
借義耳燅或又作爓亦借○徐廉剡平聲徐鹽詳廉
𥼶平聲俱邪母音又通尋者古侵鹽同韻且亦邪母
也

儀禮識誤

張淳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臣等謹案儀禮識誤三卷宋張淳撰淳字忠甫永嘉人乾道八年兩浙轉運判官直秘閣曾逮刊儀禮鄭氏注十七卷陸氏釋文一卷淳爲之校定因舉所改字別爲是書其引據有周廣順三年及顯德六年刊行之監本有汴京之巾箱本杭之細字本嚴之重刊巾箱本參以釋文疏義訂異同最爲詳核近世久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攷以爲已佚惟永樂大典所載諸條猶與諸家解說散附經文之後尙可綴錄成編其鄉射大射二篇適在永樂大典缺卷之中則不可復攷矣朱子語類有曰儀禮人所罕讀難得善本而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疎略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又曰張忠甫所校儀禮甚仔細校他本爲最勝其見稱于朱子如是今觀其書株守釋文往往以習俗相沿之字轉改六書正體則朱子所謂不能無舛謬者誠所未免然是書存而古經漢注之譌文脫句藉以攷識宋槧諸本之不傳于今者亦藉以存其崖略其有功于儀禮誠匪淺小今謹加案語正其得失俾瑜瑕不相揜其原本殘缺數處亦攷訂補綴各附于下方是書宋史藝文志作一卷而陳振孫書錄解題文獻通攷咸作三卷攷淳自序言裒所校之字次爲二卷以釋文誤字爲一卷附其後總爲三卷則宋志一卷爲傳寫之誤明矣乾隆四十年二月

總纂官侍讀臣紀昀侍讀臣陸錫熊纂修官進士臣戴震恭校上

臣榮譽恭錄

儀禮識誤序

儀禮未知孰作或曰周公作之也孔子孟子有學禮之言禮記有讀禮之文當是時固已有簡牘之傳矣決非秦漢間筆也其制度必出于聖人君臣周公作之則非淳之所知也漢時言經則離記言記則離經今記附經之後者又誰也出于孔氏之宅壁者曰禮記河間獻王之得先秦古書者曰禮記夫禮者今之儀禮記者今儀禮之記時未有儀禮之名也豈漢後學者覩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歟秦暴焚書禮之見于漢者猶有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記百三十一篇漢之君臣特不好不尚而已至宣成世大小戴劉向所錄止十七篇十蓋逸其七八孰謂不好不尚之禍乃甚于秦之焚之也魯人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其篇數與今儀禮同陸德明賈公彥皆以爲今儀禮攷之西漢藝文志高堂生之禮后倉最明倉以傳大小戴言禮者出魯淹中多天子諸侯卿大夫制愈于倉等推士禮以致天子夫如是則高堂生所傳特士禮爾今儀禮中所謂士禮有冠昏相見喪既夕虞特牲饋食七篇他皆天子諸侯卿大夫禮必非高堂生所傳者不知賈陸二子何據而云爾漢數六經禮樂與焉厥後樂書亡矣有儀禮在亦復不取周禮古矣然聖人設官分職之書也至其所用以長以治者豈能舍儀禮禮記古矣然皆釋儀禮之義若祭義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是也豈得而先儀禮班固之論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固之言必有得于先生長者之緒餘而非臆度也古者聖王重禮以之修身以之齊家以之治國以之平天下以之豐財裕民以之強兵禦侮厥後徂于淫靡驕倨苟且之習不惟輕其所急亦既廢之成德致治之具廢而望學士大夫有日可見之行如三代國之安富尊榮如三代所以難也鄭康成收拾于大小戴及劉向別錄中參以今古之文定爲之注其書已不純古矣陸德明因劉范二家之音作爲釋文劉之本如以時爲旹以糟爲醩以洗爲淬以韠爲鞸以御爲衙與德明本異矣德明之本尙非劉本其可謂純鄭乎至賈公彥所據作疏之本又德明所謂亦作又作或作之本也公彥論鄉飲酒執觶興洗北面之句云俗本有盥

字（案與此永樂大典原本作興所今據經文改正）然則今之本又公彥所謂俗本也此書之傳如是而已歲久而文益訛既訛而莫之訂禮之又失其讀尤乎乾道七年春今兩浙轉運判官直秘閣曾公來守是邦承洽歙之餘究心于理務廣上恩其効績之著至于風雨時癘疫息越明年夏欲權教本肄錄儀禮孔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公豈其人也淳初與謝黔論學曰論語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又曰興於詩立於禮又曰學詩學禮學其在是乎相與取詩禮繹而誦之數年黔皆終卷且卒其說淳敏不類未能半也而成嶽之漂黔不克免淳愴孤陋其學旋廢（案成嶽之漂未詳其義據上言淳初與謝黔論學似謂謝黔終滯淹）年頭撰私喪闋喪祭之禮以香所忘憤憤莫能再讀公以淳嘗識此書也命之校之淳亦幸此書之且有善版也遂拜不辭此書初刊于周廣順之三年復校于顯德之六年本朝因之所謂監本者也而後在京則有巾箱本在杭則有細字本渡江以來嚴人取巾箱本刻之雖咸有得失視後來者爲善此皆淳之所見者也淳首得嚴本故以爲據參以羣本不足則質之疏質之釋文疏釋文又不足則闕之蓋不敢以臆見斷古經也監本者天下後世之所祖巾箱者嚴本之所祖故其有誤則亦辨之餘則采其所長而已既畢哀其所校之字次爲二卷以釋文誤字爲一卷附其後總三卷題曰儀禮識誤豈獨以識儀禮之誤亦以自識其誤也

儀禮識誤目錄

卷一
士冠禮誤字　士昏禮誤字
士相見禮誤字　鄉飲酒禮誤字
鄉射禮誤字　燕禮誤字
大射儀誤字　聘禮誤字
公食大夫禮誤字
卷二
覲禮誤字　喪服誤字
士喪禮誤字　旣夕禮誤字
士虞禮誤字　特牲饋食禮誤字
少牢饋食禮誤字　有司徹誤字
卷三
釋文誤字

儀禮識誤卷一

永嘉張　淳忠甫撰　　長白榮　譽子譽校

士冠禮誤字

眡○注曰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按釋文云眡音視本或作視下同惟既音視正文非視字明矣其後纂音纂而今文作纂遵音選而今文作巡匏音瓟而今文作瓟筴音策而今文作策道音導而今文作導扱音板而今文作板俟音夷而今文作夷辟音壁而今文作壁枋音柄而今文作柄若此者皆後人率意改之爾禮記玉藻從視周禮從眡雖視眡義同亦各從其初所用字可也從釋文

撤○經曰徹筵席注曰徹去也按釋文寫注作撤注與經以釋之注字必與經同宜皆作撤從釋文（案說文無撤字蓋古皆用徹如篇題有司徹亦作徹者也蓋乃後代俗書張氏不能訂正其非轉改徹以從撤疏矣）

染○注曰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歟按釋文云再染如劌反下二字同蓋以再入三入四入之入皆染字也爾雅有再染三染之文此鄭氏用染字之據也若染絳之染則去聲也從釋文

也○注曰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色鄭氏止引易文不必改也爲色也字近色傳寫者誤爾從易

叏○注曰足以韜髮而結之矣按釋文云叏上刀反又士昏禮注之韜髮釋文亦云他刀反本又作叏以二音攷之其字不爲叏則爲韜今之爲韜未知孰據從釋文（案說文有韜無韜韜即韜之別體耳叏本訓滑與韜同音故借用叏張氏淳于字學未有見轉以作韜爲非疏矣）

以○注曰謂此上凡六物按釋文云以上從釋文

爲纂○注曰匴作纂按釋文云爲纂素管反劉音纂字既誤作字必非並從釋文

爲榶○注曰坫作榶按釋文云爲榶以占反廣韻云榶與檐同屋檐也坫謂之坫故或爲榶今從檐非也檐字既誤作字必非並從釋文

捷○注曰捷柶于醴中按釋文云捷初洽反本又作揷亦作捷其

後鄉射之注曰搢插也插于帶右大射之注曰搢扱也士喪禮之注曰搢插也插于帶之右旁釋文皆作捷由是觀之釋文之前捷字猶在釋文之後始盡變而爲插扱爾並從釋文

贄○經曰莫摯見于君遂以摯見于鄉大夫鄉先生注曰摯雉也按釋文云贄本又作摯音至雖贄摯皆有據陸德明所釋之本必從貝也從釋文

涖○經曰吾子將莅之注曰莅臨也按釋文云涖音利一音類其後喪禮經曰涖卜特牲饋食經曰吾子將涖之皆用涖字從釋文

士昏禮誤字

廟○經曰至于廟門詳攷儀禮廟字冠禮經之廟四注之廟九皆從苗既夕禮經之廟五注之廟如冠禮之注皆從朝士虞禮經之廟如既夕禮之經注之廟十有三皆從苗特牲饋食禮經之廟五皆從苗少牢饋食禮經之廟六注之廟四皆從苗至于士昏禮經之廟七（此處有脫誤據士昏禮經文并注當云經之廟五注之廟七）從苗者九餘從朝聘禮經之廟五皆從朝注之廟二十有八從苗者十有三從朝者十有五公食大夫禮經之廟一從朝注之廟四從苗者一從朝者三覲禮經之廟一從苗注之廟四監本則苗朝皆二巾箱嚴本則一苗三朝喪服經之廟二注之廟七皆從朝士喪禮經之廟二監本皆從苗巾箱嚴本則一苗一朝注之廟四監本則苗三巾箱嚴本則朝三有司徹之廟七皆苗注之廟二皆朝按釋文士冠禮云庿劉昌宗音廟按庿古廟字引此證經經不當復有從朝者第十六卷少牢饋食禮之注引春秋禘于大廟鄭氏亦寫從苗引此證注注亦不當復有從朝者冠禮一卷經注皆一自昏禮而下稍稍從朝是蓋後之傳抄校勘者失于不審而已近歲湖北漕司所刻本字皆從朝不審之失可驗矣今悉改作庿從釋文

遁○注曰辟逡遁按釋文云逡遁音旬鄭氏于儀禮用逡遁字凡十有一釋辟者八釋退者三此與士相見禮皆釋辟者也今本乃作逡巡至開寶釋文之本又獨于此作巡未知孰據儀禮用字固未嘗同今諸釋文之本既皆作遁且遁有退遜意從諸本釋文

捂授○注曰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按釋文云捂授吾故反既夕禮曰若無器則捂授之注曰謂對相授玉篇曰捂交也從既夕禮捂對之說謂待主人之來對而授之也從玉篇捂受之說謂待主人之受其所授也二說皆通必改爲迎受以變舊何也從釋文

冪○經曰絡冪加勺按釋文冪作鼏後撤尊冪鄉飲酒鄉射[illegible]絡冪同從釋文（案周禮冪人掌共巾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可證儀禮中凡尊冪皆當作冪明矣說文與从巾冥聲周禮有冪人今周禮作冪即冪之變體俗或說作冪又作冪皆非五經文字云冪與冪同盡因釋文二字溷通遂誤合爲一盧氏抱經據釋文改冪從冪之說爲鄭字學殊少精覈）

衣○注曰女從者畢袗元則此亦元矣按疏此下有衣字從疏

剌○注曰剌鱝以爲飯按釋文云剌鱝七亦反劉音刺史之刺五經文字云作剌訛豈其未見鄭之注劉陸之釋文歟從釋文（案說文無剌字剌卽刺之俗體五經文字云作剌說是也此引而辨之又改是從非殊矣）

御○注曰以爲行道樂塵按釋文云御塵魚呂反既夕禮注御土御溉皆作御從釋文

布○經曰媵布席于奧按釋文云媵席中無布字從釋文

朼○經曰匕者逆退按釋文云朼必履反劉云匕器名朼者朼載也陸之詳論之所以辨時本之誤也其後士喪禮乃朼載又曰朼者士虞禮朼者特牲饋食乃朼有司朼羊朼豕魚字皆從木至少牢饋食長朼古文作匕鄭氏亦改爲朼從釋文

齊○經曰皆振祭嚌肝按釋文云齊才計反齊嚌古通用此從口者後人加之爾從釋文

遄撤○經曰乃徹于房中按釋文云遄撤劉直列反陸氏之作釋文或以其字訛而釋之若撤之類是也儀禮十七篇未嘗音徹字至有司徹之徹始有音亦以或本作撤故耳此之有音非辨誤歟二字從釋文

瞯○注曰孟子曰將瞯良人之所之按釋文云將瞯劉古編反今本亦作見見今本則瞯古本也且與今孟子合從釋文

段○經曰受笄腶脩升按釋文曰段脩丁亂反本又作腶從釋文

餕○注曰不餕敗按釋文云餕奴罪反從釋文（案此緣當與餕字表于上文所引釋文當作餒今試讀爲一爲餒遂不可通釋文近刻亦誤作餒考之文餒从食妥聲一曰魚敗曰餒說文別無餕字唐張參五經文字云餒奴罪反飢也經典相承別作餧爲飢字以此字爲餒之餒字書無文五經文字此釋甚明餕字出于後人所別作然）

（附宜改從疏可正）

道婦○注曰勉帥婦道以敬其爲先妣之嗣按釋文上帥道之注云下帥道同謂此句也此句當曰勉帥道婦從釋文

㮣○經曰某之子未得濯溉于祭祀按釋文云㮣古代反少牢饋食㮣鼎匕俎㮣甑甗匕與敦㮣豆籩勺爵觚觶字皆作㮣從釋文

不○經曰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按五代廣順中監本同至顯德中古觀國所校監本乃曰敢從中無不字或曰歲久版脫之也從廣順本

士相見禮誤字

贄○此卷贄字經注總四十有四皆從手按釋文云贄本又作摯音同其從手者必非陸氏所釋本今改從貝至庶人之摯鶩釋文本從手竝從釋文

也○注曰闕以請也按疏無也字從疏

之以索○注曰維謂繫聯其足按釋文云以索悉各反注同今注無以索字經曰飾之以布維之以索注辟飾之以布全句釋之至下句不應獨曰維此必今本脫去之以索三字今增入從釋文

從○注曰羔取其從帥按監本後作從疏引注文亦作從至其下釋乃云凡羔羊皆有引帥者鄉之後君之命者也（案羔羊下今注疏本有羣字）此釋亦誤以從爲後後字近從傳寫誤也從監本

辯○注曰具猶辯也按釋文云辯皮莧反特牲饋食注亦曰具猶辯也從釋文（案說文無辯字徐氏新附始有之古字辯通用辯考工記以辯民器鄭注云辯猶具也釋文亦作辯云皮莧反具也然則儀禮音義作辨者乃後人所改非陸氏之舊此據以改古本宋婁機班馬字類引史記秦始皇本紀倚辨于上項羽本紀項梁常爲主辦今史記辦亦作辨皆後人不識古字遽爾妄改以就其謬）

鄉飲酒禮誤字

姻○注曰孝友睦姻任恤按周禮姻作婣鄭氏引經多用古字若玉藻視朔視朝鄭氏引作眡周頌於穆清廟鄭氏引作庿于此必不改婣爲姻從周禮

陳○注曰當陳揖監巾箱杭本陳皆作楣自嚴本以後始正作陳疏引爾雅陳堂塗也從嚴本

曰○注曰事同曰讓事異曰辭監及巾箱杭本曰作日從嚴本

壹○注曰古文一作壹按經云壹揖壹讓升壹字當在上從經

正○注曰疑正立自定之貌獨監本正作止鄉射注曰疑止也諸本皆同按士昏禮注曰疑正立自定之貌公食大夫注曰疑正立也傳寫者誤以二正為止並從士昏及公食大夫禮

小○注曰少退少辟鄉射經曰主人少退注曰少退猶少辟也經文曰賓少退注曰少退少逡遁也按釋文少辟少逡遁皆作小蓋鄭氏以小釋少言此少退之少與少牢少長之少字同而義不同今釋文見者皆去聲不見者皆上聲此注少改作小從釋文

傚○注曰可則傚也大射燕禮同此書引詩是則是傚也故好事者皆改為傚按釋文云傚戶孝反本又作傚大射云傚戶教反亦作傚燕禮云傚戶教反本又作效是必古文效傚通用宜各從其故從釋文

宴○注曰與之燕樂也按釋文燕作宴從釋文

萯○注曰萯草按釋文萯音大南反五經文字云詩萯草亦作萯九經字樣云萯草經典或作蕈今不作蕈非古也後燕禮同從釋文

盥○經曰執觶興盥洗北面按原本缺○案永樂大典此處注原本缺二字今攷下文乃引賈氏疏語諸本所載一曰鄉射大射禮皆直云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不云盥此俗本有盥者誤今去盥字從疏

復○注曰拜賓服自屈辱也按釋文復扶又反近湖北本作腹訛

益甚

復○注曰先戒而又宿戒按釋文復字注曰而復同此又必復字也從釋文

機○注曰缺○案永樂大典此處注文云機猶斂也鄉射禮曰祭半職橫于上下缺字蓋原本缺也攷之注云機本亦作機皆為職字本作機字上無字職長尺有二寸釋文云職本為機為職古字通故皆以此注從字釋文本如今本釋文中職字從之耳說文無職字改注

鄉射禮誤字案此篇引鄉射禮注見永樂大典射字改為揖士冠引鄉射注云縮從也從釋文攷永樂大典所引鄉射禮注改為正又引鄉射注少儀從遂少從食大小疏文作縮也而注為正字故攷之職字凡二處從遂今鄉射記改為小禮文鄉射注職字可知從權皆改

燕禮誤字

路○注曰宿露寢按疏露作路從記之注亦作路從疏

鼏○經曰冪用綌若錫此下原本缺攷之經文冪用綌若錫注曰故從今前士昏禮綌冪加勺釋文冪音覓又異也經及注兩冪字張氏文改冪為冪鼏禮釋文冪鼏之字蓋據上皆鄉飲酒鄉射冪字從釋正文又冪乃執冪者如內冪并冪釋文冪從冪可推而知其誤辨詳上禮經字下改文訂從冪

大○注曰宰夫大宰之屬市縮杭本大作人從監嚴本

壹○注曰所謂一缺○案此原本缺也攷之注文云此所謂一也之頗類釋文一作壹張氏蓋從釋文

宴○注曰胙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宴又曰宴飲在于饮酒成其意按監本宴並作宴從監本案此條缺乃攷張氏無作宴者監本宴字乃筆誤傳寫設文宴从宀晏聲

寫○注曰與之宴缺○案此原本缺也攷之注文云與之宴也誤字不詳上缺張氏亦改從監本作宴

饗○注曰主國君饗時親進醴主缺○案此原本缺也攷之注文云宜獻云主國君饗時親進醴于賓今燕主人代君行禮故注云饗時也張氏從釋文改饗為饗又云案獻饗禮云進醴主國君非張氏蓋從釋文改酎醴于賓不云醴又聘禮注云饗禮有醴寶之時君親不言禮而云饗也據賈疏辨引賓食禮無酒禮所獻之事故也張氏從論甚明注文當作饗不作饗釋文誤

禱○經曰祖朱禱按釋文云禱如朱反從釋文案說文禱从衣需聲無作禱者釋文此字乃隋唐間俗體張氏不能援古訂正轉改是從非矣

大射儀誤字案此篇張氏誤以大射為大射字亦鄉射注云可射中之鄉射儀射禮引大射注可則鄉飲酒從釋文改從釋文

聘禮誤字

大○注曰諸侯謂司徒為宰又曰宰夫宰之屬也按釋文云大宰音泰下放此自宰命司馬而下皆不見大字古者天子有大宰諸侯則以司徒兼之竊疑注司徒為宰之句合稱大宰又燕禮注曰宰夫大宰之屬大射注曰宰夫冢宰之屬公食大夫注曰宰大宰之屬又曰司宮大宰之屬彼不兼大則兼冢此不應獨稱宰之屬故又疑注宰之屬也之句亦有大字餘無據者不敢增損

大從釋文

妃○注曰天地配合之象也按釋文云妃音配從釋文

筴○經曰司馬執策立于其後按釋文云筴音策儀禮謂蓍為筴士冠禮筮人執筴𦠆韇筴之器者是也謂策為筴此司馬執筴既夕禮御者執筴特牲饋食禮北面以筴動作豕者是也至此誤之筴祝執筴既夕禮之書于筴則策也今本以筴筴亦為筴其誤明矣從釋文案說文無筴字筴即策之俗體說文云策馬箠也筴字从竹朿聲今經文字作策儀禮記作筴唐字以馬箠為筴之說令不敢輒改誤筴為筴是也張氏淳不知筴即策之俗體以作筴者為誤而改是從非于六書之學疏矣

一○經曰未入竟壹肆按釋文云一肆從釋文

幾○注曰以譏異服按釋文云幾音機本亦作譏從釋文

與○注曰其有來者者巾箱杭本同監本無一者字按釋文云者與音餘蓋傳寫者誤以與字作者爾監本以其重複遂去其一尤非也從釋文

簠○經曰竹簠方按釋文云簠音甫劉音補本或作簠外圓內方曰簠內圓外方曰簋釋文明著內外方圓之制蓋辨或本之誤也鄭氏注曰以竹為之狀如簋而方若取鄭注易簋以簠字讀之簠義甚明鄭氏固作簠字解矣今諸本猶從或本惑之甚也從釋文

鉶○此卷經注鉶字凡六其二作鉶其四作鉶按釋文云鉶音刑不及鉶字必皆鉶也從釋文案說文鉶器也鉶字公食大夫禮作鉶鉶鉶通用皆鉶器而形長儀禮不當作鉶明矣五經文字云鉶鉶並音刑上祭器下云樂器見禮記鉶字通用下字為祭器明鉶字雖可通用究以作鉶為正張氏淳從說文訂正鉶之字以作鉶甚是其于此條引據說文之誤改

辨○注曰侯辨也釋文云辨蒲莧反辨具之辨監杭本作辨誤也從釋文案古字辨通用辨此條之誤與前士相見禮注改辨從辨同

鄉○注曰賈人鄉入陳幣東面俟按釋文云鄉許亮反下同前釋南鄉云下以意求之以二音考之對鄉之鄉從鄉曩鄉之鄉加日此曩鄉之鄉也宜加日後鄉公鄉將鄉皆以皆同從釋文

禮○注曰凡禮楊者釋文云禮音但獨監本以禮為禮從釋文及諸本

有○注曰者有所問也監本無有字從諸本

凡○注曰几賓左几按疏上几作凡從疏

一一○注曰嫌擯者一一按之監杭本以一一為二從巾箱嚴本

腥○注曰有腊者所以優賓按疏腊作腥經曰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今注作有腊傳寫誤也從疏

東○注曰豕東之按疏云豕東稗其足亦北首經云牛以西羊豕

豕以西牛羊豕則豕在羊西言東非也東字誤作東編從疏
央〇注曰中夫之西杭本以夫為失按監本作央從監本
縛〇注曰今之縛也按釋文云鑮劉音須一本作縛從釋文案周禮內司服鄭注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釋文云劉音須類以為今作縛字誤與釋文獨作縛縛乃縹字俗體文作劉音縛有須音然與周禮音義劉音縛相判誤矣以類證之音縛是也須乃縛之訛則周禮疏之武注作縛是也釋文說而為縛張氏淳不能訂正釋文之誤轉據以改注謬矣
侯〇注曰凡君有事于諸侯臣之家按疏無侯字從疏
已〇注曰明己受賜大小無不識監本己作巳從諸本
巳〇注曰明去而宜有巳也按疏云賓去禮宜有巳巳當為巳從疏
逐〇注曰鄭伯惡其大夫高克使之將兵逐而不納此蓋請而不得人按監本逐作遂鄭伯于高克不召使歸而已非逐也遂者謂遂其將兵之事而終不召也于義為得從監本
於〇注曰毛于闕按釋文云於闕從釋文
己〇注曰以已至朝監本已作己從監本
版〇注曰方版也按釋文云版音板從釋文案方板之板永樂大典原本作版今據釋文改
其〇注曰少退別其處按釋文別于之注云別處同別處謂此也無其字從釋文
軷〇注曰軷涉山川按釋文釋經釋軷之注云注軷涉音同此軷蓋跋字也從釋文
賁〇經曰又齎皮馬注曰齎猶付也又曰馬云齎按釋文云賁子兮反注同九經字樣云齎持遺也作賫者訛見周禮竊意作字樣者見周禮而忘儀禮今攷聘禮一篇經注言齎凡二一曰使眾官具幣及所宜齎二曰遂見問幾月之資注曰資行用也古文資作齎二齎文義皆資也無持遺意故其字從齎至于賫也鄭氏皆為付不與齎同義訓既別豈得通用況釋文齎賫兩出必非一義從釋文案從釋文舍持遺也又曰齎賫俗體作賫又訛而為賫古字賫亦通用齎此注齎猶付即持遺意乃齎字本義張氏于六書之學未嘗講求故往往不辨俗體而改是從非也非執釋文字畫用為據證其亦昧于本矣
辭〇經曰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辭按注云辭不受對答

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又按疏云辭謂賓辭主人答謂賓答主人介則在旁曰非禮也敢以注及疏文義攷之下羨一辭字審矣又竊疑注辭不受也之句上更有一辭字傳寫者誤以注文作經文今減經以還注減經從注疏
贄〇經曰又見之以其摯按釋文作贄從釋文
窮〇注曰鞠躬如也經同按釋文云鞠窮劉音弓本亦作躬爾雅云鞠究窮也鞠窮蓋複語自論語作鞠躬學者遂不復致思于其閒安知非鞠窮若蹴踖之謂者乎如是則劉音亦誤矣從釋文
脈〇注曰舉足則志趨卷遯而行也按釋文云脈大本反從釋文案此注卷脈而行即玉藻所云圈豚行足也
也〇注曰舒鴈鵝按釋文云鵝也從釋文

公食大夫禮誤字

爲〇注曰閒所以來事按釋文云以為于僞反今本于以字下脫一為字從釋文
鼏〇經曰士舉鼎去鼏于外按釋文鼏作冪初攷儀禮者尊冪則從冪于此鼎冪亦為冪是鼏也以茅為之若束若編必不從巾也從釋文
也〇注曰其故處按釋文下有也字從釋文
言〇注曰不言鉶錯俎尊按釋文云不鉶中無言字從釋文
鉶〇經云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按釋文云設鉶音刑經又曰鉶芼釋文亦作鉶此篇鉶字在經有四在注有二釋文釋其前設鉶作鉶寫其後鉶芼又作鉶其閒二經二注之鉶但不復釋及無因而見偏必不從鉶也悉改作鉶從釋文
燕禮〇注曰燕禮記曰凡與者于左疏云燕禮無此文鄉飲酒鄉射記皆云此必傳寫者誤予竊疑以為凡飲酒皆燕也今之賓鄉蓋鄉飲酒鄉射中之燕禮爾姑從注
內〇注曰肉則謂鮨為膌按監本肉作內從監本
西〇注曰北面于階上按疏云西階上從疏
作〇注曰皆為莞按釋文云作莞從釋文
也〇注曰已有鹹和按釋文云和也從釋文

儀禮識誤卷一終

儀禮識誤卷二

永嘉張　淳忠甫撰　　長白榮　譽子聲校

覲禮誤字

曰○注曰小行人職日按監本日作曰從監本
已○注曰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按杭本已作巳從杭本
卿○注曰大夫者卿爲訝者也監巾箱杭本卿皆作鄉按釋文云作鄉者非從釋文嚴本
之○注曰不敢由賓客位也按監本客作之從監本
者○注曰卑者見尊按釋文見侯注云卑見同卑見謂此也中無者字從釋文
至○注曰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按疏云王猶親受其玉今至于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筋故使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于庭者是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故也詳其義王字當作壬從疏
宮○注曰官謂壝土爲埒按諸本官皆作宮從諸本
王○注曰王官之伯帥之耳古覲國所校監本改王爲曰未知孰據疏末之注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從諸本
旂○經曰天子乘龍載大旂按諸本旂作旂從諸本

喪服誤字

搹○注曰搹扼也按釋文扼作搤從釋文
嫡○注曰不言適子按釋文云言嫡本又作適至後適子注云後除適人之類可以意求之則自經文適子後始用適字闕從釋文
於○注曰別然男子也按監本然作於從監本
髽○注曰言在室者謂已許嫁按監巾箱杭本謂作闕疏云闕通也通已許嫁從諸本及疏
幓○注曰如著幓頭焉監本幓案此下有脫文當是言監本幓作幓從諸本案釋文幓從參不從參往往說其氏以幓爲正亦由不知六書諧聲之義
曰○注曰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按諸本日作曰從諸本
咸○注曰始祖者感神靈而生按監本感作咸從監本
莽○注曰著穢契也按釋文作莽五經文字云作莽訛釋文必有據從釋文案因從大帶體說作莽五經文字駁正之是也此書專主釋文上字義殊疏正
子○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明按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
圻○注曰天子畿內之民按釋文云圻巨衣反本又作畿從釋文
嫂○經曰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按釋文云嫂本亦作嫂從釋文
傁○注曰嫂猶叟也按釋文叟作傁素口反從釋文
見○注曰當言其以明之又曰足以明之矣按釋文見恩注云下以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明也從釋文
復○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又反復謂此二句得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于禮爲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爲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爲爾經于上論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此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爲復從釋文
尊○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
丈○注曰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按疏大作丈從疏
庶○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著爲同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故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
孺○注曰異爲孺子室于宮中按釋文孺作孺從釋文案孺乃孺之俗體誤舜不成字張氏從之非也
屍○注曰將亡失尸柩也按釋文尸作屍從釋文
斂○注曰其奠如大奠按釋文奠作斂力驗反從釋文
弁○注曰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按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

士喪禮誤字

牖○注曰疾時處北墉下按釋文云牖如字牆也本亦作墉從釋文
饋○經曰受用饋按釋文云饋方鬼反本或作饋從釋文
渜○注曰爨承渜濯監本渜誤作濡按釋文云渜奴亂反從釋文及諸本
於○注曰將縣重者也按釋文釋前重字注云於重同則此重字上有於字從釋文
反○注曰及其巾而已按疏及作反從疏
中○注曰又還結于項中按監杭本巾作中從監杭本
指○注曰令不挈也按釋文云挈指從釋文
擇澤○注曰今文澤爲皂按杭本云擇爲澤從杭本
緞○注曰大夫元冠縞緞按監杭本縞作緞巾箱嚴本之爲縞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縞大夫緞喪大記之文蓋誤也從監杭本
之○注曰黑衣裳赤緣謂之稼按釋文云緣之則緣下有之字從釋文
璆○注曰天子以球玉按釋文球作璆從釋文
珽○注曰天子搢珽監本珽作珵按釋文云珵他頂反本有作珽從釋文
絢○經曰皆繶緇絢按釋文云緇純中無絢字鄭氏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亦無絢字鄭氏又云言繶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繶純今之有絢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
此○注曰比皮弁之屨按監杭本比作此從監杭本
貝○注曰皆者皆其以下按上文云貝三蓋白貝三以下皆饌于西序傳寫者誤以貝爲具後經曰受貝按諸本亦作貝從上文及諸本
也○注曰復于隱處按釋文下有也字從釋文
裎○注曰象平生沐浴倮裎按監本及釋文裎作程程既夕禮謂其倮程按監本亦作程並從監本及釋文
也○注曰送終之禮按疏下有也字從疏
在○注曰不在數明衣按釋文云不數中無在字從釋文
之○注曰決以桌爲之錯按釋文云爲錯中無之字從釋文

識○注曰銑被也按釋文云銑識（案識字上承樂大典注云缺申據釋文云被前蓋脫一被字）
志反銑被之識也所以識前後也無識字則句不成文從釋文
繡○注曰袍繡之屬按釋文作繡從釋文
變○注曰又將初喪服也按監本喪作變從監本
之○注曰如今之著幓頭矣按釋文云今著中無之字從釋文（此案樓承樂大典誤分爲二段按釋文云于上作一之字以爲標題今改正）
胉○注曰今文胉胉爲迫按監本無一胉字從監本
胝○注曰柢背爲胝按釋文胝作胝從釋文
坊○注曰禮防其以死傷生按釋文云坊音房本亦作防從釋文
大○注曰燎大燋按釋文云大燋從釋文
楯○注曰君殯用輴按釋文云用楯勅倫反此必後人因禮記之
文改從車爾既夕禮注謂之楯同從釋文
軸○注曰軸輁軸也按監杭本軸作軸從監杭本
匕○注曰謂豚體及上俎之陳按監杭本上作匕從監杭本
斂○經曰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按監本斂作斂注云斂大斂從注
及監本
彌○注曰彌掌招弭按釋文云彌亡婢反又作弭從釋文
當○注曰當邊位按監本常作當從監本
中○注曰中央壤也監本中誤作申從諸本
挈○注曰掌共燋契按釋文云挈本又作契從釋文
擇○經曰卜宅如初儀按上文有云筮擇如初儀此卜日爾非卜
宅也擇宅音同故誤從上文

既夕禮誤字

侇○經曰夷牀輁于階間按釋文云侇音夷本亦作夷從釋文
正○注曰朝正柩用此牀按釋文云朝柩中無正字從釋文
蒸○注曰燭用蒸按釋文云蒸之承反薪也從釋文
蒙○注曰此不象如初者按疏象作蒙從疏
桯軸○注曰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軹焉按疏桯作桯軹作軸監本
亦作軸從疏及監本
策○經曰御者執策立于馬後特牲饋食禮注曰北面以策動作
豕按釋文策作筴並從釋文
御○注曰抗禦也所以禦止上者按釋文云禦魚呂反亦作禦
下同從釋文
甕○經曰甕三按釋文甕從瓦從釋文
翣○經曰杖笠翣注曰翣扇按釋文云翣所甲反扇也此非牆翣
之翣故從竹從釋文
祖○注曰爲將祖變按疏祖作祖從疏
北○注曰參分庭之北按監杭本此作北從監杭本
也○注曰離擯按釋文下有也字從釋文
梲○注曰君容梲按釋文云梲尺六反從釋文
丈○經曰婦人丈夫踊按監本大作丈從監本
也○注曰不忍一日離按釋文下有也字從釋文
諸○經曰主人啼按釋文云諸大分反從釋文（案啼說文作號若謂于義竟遠當讎疑非從不可）
輗○經曰禮貌如輗按釋文輗作輗從釋文
也○注曰盞水便按釋文下有也字從釋文
緷○注曰若今之緷襆按釋文緷作緷音昆從釋文
夕○注曰爲少進醴酒按疏少作夕從疏
橐○注曰苫編蓑按釋文橐字爲廾與後橐車同從釋文
幕○注曰古文幕爲幂按釋文幂作幕音莫從釋文
末○經曰垂末內鬄按監巾箱杭本末作末從諸本
中○注曰室東南隅謂之窔按疏室下有中字少牢饋食（缺○案永樂大典注云缺今考少牢饋食注曰室中西南隅謂之奧疏引此句以證室中字耳）
翫○注曰玩好曰賵按釋文（缺○案永樂大典注云缺今考釋文云翫猶習也翫好當是引以證玩從釋文作翫其字之誤當引鄭國語注云翫之以翫曰賦飲食曰饗爲證）
爲○注曰栱或作拱按監本云爲拱從監本
爲桀○注曰今文梂作桀按釋文云爲桀從釋文
矢○經曰糜矢一乘按釋文糜字上更有一矢字從釋文
輦○注曰輖輦也按釋文云輖摯音至本又作贄又字林竹二反
有從手非難曉者陸氏必不再引字林從釋文

士虞禮誤字

作○注曰今文扃爲鉉按釋文云作鉉從釋文
搏○注曰如今捋衣也按釋文云搏音宣手發衣曰搏又作揎音
忠從釋文
言噫○注曰噫之猶言墮下也按釋文云猶噫則言字當在猶字
上噫下之墮當作噫今本以墮解墮其誤不待辨從釋文（案墮古通用隋周禮守祧之文可證即儀禮中亦皆作隋故注以隋解之若墮乃墮之俗體耳注文當作隋之言猶墮也陸氏不知上隋字與經統一而改下墮字以從俗誤矣）
閒○注曰飯閒啗肉安食氣按監巾箱杭本閒作閒從諸本
右○注曰几在南變古文按疏云上文設几席于室中東面右几
今云几在南明其同必變文者按少牢大夫禮亦几在南此言右
几嫌與大夫同此疏之言也予以爲鄭氏稱作經者變上右几之
文而已未必及大夫也若以是爲嫌上文何獨不嫌也然古必作
右從疏
諸○注曰或者遠人乎按疏者作諸特牲饋食禮注亦曰或諸遠
人乎從疏
爲○注曰今文或作芋按釋文云爲芋從釋文
記○注曰記異者之節監巾箱杭本記作既按疏與嚴本同從疏
嚴本
令○注曰令正者自相亞也監本令誤作今從諸本
日○注曰卒哭日成事按檀弓日作曰此引檀弓文也從檀弓
旦○注曰尸且將始祔于皇祖按疏且作旦其辭曰是明日之旦
也從疏
揃○經曰沐浴櫛揃按釋文云揃子淺反注鬋同既曰注鬋同
則揃非經文也又注云揃或爲鬋此揃必指經也從釋文
古○注曰古文常爲祥監本古誤作吉從諸本
道○注曰古文禫或爲導按釋文前道之注云爲道同此導當作
道從釋文

特牲饋食禮誤字

爲○注曰闕作壁按釋文曰爲壁從釋文

曰○注曰士祭曰歲事監本曰誤作日從諸本
輿○注曰如今大木轝矣按釋文云木輿從釋文
鉶○經曰豆籩鉶在東房按釋文云鉶音刑其後鉶芼亦寫作鉶
則此篇之鉶皆鉶也從釋文
室○注曰西夾室之前近南耳按疏無室字此篇末注云東堂東
夾之前聘禮經曰西夾亦如之公食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箱東
夾之前覲禮注曰東箱東夾之前也大射儀注曰襲經于序東東夾
前亦不帶室字從疏
蒙○注曰不象如初者按疏象字子既夕禮作蒙從既夕禮
曰○注曰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熟按監本而日作曰從監本
于○注曰齊于坫按釋文云齊坫中無于字從釋文
摡○注曰摡之從鬵按釋文摡作摡古愛反從釋文
此○注曰比次染之以黑按諸本比作此從諸本
道○注曰宗人則執畢導之按釋文導作道下文注所以導食通
氣及前猶導也同從釋文
匕○注曰臨匕載監本匕誤作上從諸本
朩○注曰主人未執事監本未誤作朩從諸本
枋○注曰加匕東柄按釋文柄作枋從釋文
鈃○經曰及兩鈃芼監本云及兩鈃鈃芼多一鈃字從諸本
彊○注曰饗勸彊之也按釋文强作彊從釋文
圭○注曰主爲孝薦之按監本主作圭從監本
于○經曰右取菹揳于醢按釋文云揳醢中無于字從釋文
隋○注曰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
按釋文釋經云音墮後隋祭按祭皆放此後少牢饋食禮經曰
墮祭爾敦按釋文亦作隋許規反下同注又曰按讀爲墮按釋文
育綏字注云隋亦放此有司注曰按讀爲藏其墮之墮按釋文育
綏字注云并注按及隋皆許恚反後放此然則二篇之墮皆隋字
也與周禮守祧之文合至于士虞禮之墮祭與畢周禮之文釋文
于彼自作墮並從釋文
芬○注曰祭酒穀味之芳芳者按監本作芬芳從監本

大○注曰大羹湆自門入巾箱本大誤作六從諸本
菹○注曰胏脊初在俎豆按疏作菹豆經上文云尸實舉于菹豆
注云舉謂胏脊今自菹豆加于胏俎也從疏
妥○經曰佐食授挼祭按注云妥亦當爲挼又云今文或皆改妥
作挼則經文挼蓋妥字也從注
少○注曰季小也按釋文小作少少牢饋食禮季猶小同從釋文
拜○經曰佐食北面拜受角巾箱本拜誤作和從諸本
豕○注曰豕亦然巾箱本豕誤作家從諸本
祝○經曰獻洗及佐食巾箱杭本洗作況按監本作祝從監本
復○注曰古文備爲復監巾箱杭本無復字從嚴本
面○經曰降實散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南按下文有云上養
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此南字亦當爲面從
下文
巳○注曰大宗巳侍于賓奠監本巳誤作已從諸本
亦如○經曰酳下養亦如之巾箱亦如誤作交加從諸本
賓○注曰唯實俎有司徹歸之按監本實作賓從監本
鼏○經曰冪用綌按注作鼏從注
裹○注曰可烝裹之也按釋文云裹音果從釋文
薜○經曰饎爨在西壁注曰西壁按釋文云辟步歷反又音壁從
釋文
南○經曰內賓立于其北東面西上按監巾箱杭本西作南從諸
本
辟○注曰辟大夫妻監本辟誤作臂從諸本
巳○注曰爲其巳甚卑而全之監本巳作已從諸本
少牢饋食禮誤字
版○注曰書于板按疏作版從疏
鼏○經曰司機皆有冪按注云今文鼏作冪鼏指經也經字必鼏
後乃啟二尊之蓋冪同從注
匕○注曰古文朼作匕監本匕誤作上從諸本
侈○經曰主婦被錫衣移袂按釋文云侈本又作移昌爾反從釋

文
作○注曰今文辯爲徧按釋文云作徧從釋文
直於○經曰置于膚北按釋文云直於音值下注直字同今改二
字從釋文
食○注曰先飲啗之按釋文云先食作飲飯者皆非案原本脫先字皆字今據
釋文補正疏亦作食特牲饋食注亦曰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從釋
文疏
菹○注曰尸授牢幹而實舉于俎豆按疏俎作菹疏于特牲之胏
脊初在俎豆既作菹于此又作菹則此篇之上文注合祭于俎豆
之祭也之俎亦必菹字並從疏
授○經曰祝酌受尸按經上文祝受尸爵今酌以授尸作受非也
從經
綏○注曰古文墮爲肵按經云上佐食以綏祭墮當爲綏後注有
云綏亦當爲挼古文爲肵此綏爲肵之誤也從經
左○經曰主人佐執爵按經前後文執爵皆左此佐當爲左從經
前後文
嘗○經曰主人嘗之納諸內巾箱杭本嘗誤作當從監嚴本
啐○注曰不啐而卒爵者監本啐誤作卒從諸本
有司徹誤字
氾○注曰汎埽按釋文云氾芳劍反與禮記同從釋文
曰○注曰戒曰請子爲侑按疏日作曰從疏
几○注曰几所以坐安體巾箱本几誤作凡從諸本
實○注曰臬實也按釋文無實字從釋文
鈃○注曰鉶也按釋文鉶作鈃從釋文
胳○經曰肩臂肫骼觡按釋文云胳音格又音各本亦作骼從釋
文
所○注曰上所折分者巾箱所誤作析從諸本
受○經曰尸卻手授匕枋按經文次序次賓縮執匕俎授尸尸卻
手授以祭尸既祭啐復覆手授賓賓亦覆手受以降諸本誤以受
爲授從經文次序

末○注曰絕肺末以祭按諸本末作末從諸本

共○經曰下人共祭糗脩竊疑共者共字之誤而無據今攷此篇上文曰尸取韲菹辛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又曰侑又取韲菹同祭于豆祭又曰尸祭糗脩同祭于豆祭又曰尸祭糗脩兼祭于豆祭下文曰主婦又取韲菹兼祭于豆祭又曰尸取糗糗祝取粟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夫兼祭同祭共祭一義也彼得以言兼言同此不得以言共乎今改其爲共從上下文報同之義

脯○經曰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按注云祭脯肺疏曰祭脯肺者按經云取脯取肺祭之明祭是脯肺今諸本右取脯作脯從注疏

爵○經云奉觶于其長按注云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設校書定作觶此篇洗觶實觶下皆言爵實爵受爵卒爵不復言觶觶皆當作爵從古文

儐○注曰自尸卒爵至此亦與賓同者按疏云經既云如儐而注復云與儐同者爲在上篇而發也賓當作儐從疏

士○注曰變于士也巾箱本士誤作土從諸本

儀禮識誤卷二終

儀禮識誤卷三

永嘉張　淳忠甫撰　長白榮　興子琛校

釋文誤字

庿○謂禰注云父庿也按監本庿作廟（士冠禮）

由○蝓注云又音由按監本由作田（士冠禮）

與○使者注云從使者舉使皆同後經注無舉使字此舉當作與（士昏禮○案今釋文作從使者女注皆同攷篇內單言使不譌陸攷之音也張氏所見本舉使字亦屬舛誤舉使當作與注）

御餕○媵御注云餕御贊餕同監本以餕爲餕是已于上又脫一御字經曰御餕婦餘（士昏禮）

有許○咕嘗注云㱿梁未嘗有咕血之盟又曰或楚未詳按建陽本于㱿梁下有有字監本以許爲許（士相見禮）

大○大師注云大平王王皆同此本以大爲玉監本去王字皆誤鄭注有曰昔大王王季今改王王爲大王（鄉飲酒禮）

宴○樂之注云宴樂同按監本宴作宴（燕禮）

據○告語注云爲據反按監本據作據（燕禮）

宰○大僕注云大寄按監本寄作宰（燕禮）

言○又復注云後言鄭注有曰復言之者云字當作言（燕禮）

恭○爲其注云爲祭同按鄭注曰欲以臣禮燕爲恭敬也此祭當作恭（燕禮）

夫○文辯按經云大夫辯受酬此文當作夫後大射亦作夫辯出音（燕禮）

迴○下賢注云延豫反按監本延作迴（燕禮）

燋也○其次闇人按經燋也在闇人下（燕禮）

皮○酏注云以支反劉書支反按監本以支字當作皮（燕禮）

但○青豻五旦反按監本旦爲但

道帥○道入注云下逆道賓道帥道放此按鄭注有曰眾介逆道賓而出也又曰亦道賓之義也又曰大夫先升道賓今諸本誤以道賓爲賓道監本又誤以帥爲師

感○醢醯他感反按監本感作慼

爲○爲拜注云君爲酢爲之爲皆同按鄭注有曰爲君之答己也又曰爲酢主人也又曰喪禮殺爲之不備當曰爲君爲酢爲之皆同（燕禮）

訃○作訃音赴監本訃作卦皆誤當作訃（聘禮）

饔食○公食注云食饔當作饔食（公食大夫禮）

苦○若葵按監本若作苦（公食大夫禮）

作傳○作傳其次使門按經作傳在使門下（覲禮）

闕○闕寺按監本云闞寺（喪服）

餘○者與音預監本預作餘注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當作餘（喪服）

也○盛米注云盛笙同下無盛笙字有曰盤盛也笙家當也或曰盤盛之盤土聲也按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釋文亦音成與此同爾（士喪禮）

紟○用紟舉琴反按監本紟作給（士喪禮）

晚○蜿而音挽按監本挽作晚（士喪禮）

七○釋采七代反按監本七七（士虞禮）

才○兄弟從注云下用反按監本下作才（特牲饋食禮）

辯○徧辯辯當作辯（特牲饋食禮）

注○及會注云下主于會同按監本宅作注（特牲饋食禮）

蝦○蝦蝦古雅反受福曰嘏嘏長也按監本蝦作嘏少牢饋食受嘏同（特牲饋食禮）

數○作徵注云劉本作徵音數數必數字之誤也（特牲饋食禮）

孕○甑甗子孕反按監本孕作孕（少牢饋食禮）

申○授手申銳反按監本申作申

彫○號呼報反監本報作彫

淳于經注兼辨監本巾箱本之誤今至釋文乃獨不然非敢畧也釋其煩而已此本之及作乃旦作且土作士丈作丈之類改而正之爾亦不復辨

儀禮識誤卷三終

儀禮古今考

李調元 撰

儀禮古今考序

儀禮周公所手著蓋以為儀法之大備者故命為儀禮周官六典皆天子之事儀禮則周公制之以教天下士故儀禮首士誠為士者所宜習也自遭于暴秦焚滅典籍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文今文漢書云魯人高堂生為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至武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為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秘在于館漢鄭康成注儀禮時以今古二字並之或從今或從古皆逐義彊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兩見從之是今之儀禮乃古今文互出之雜本也余以為儀禮古禮經當從古文不當從今文蓋今文出于傳而古文出于篆傳者口授或訛而篆者古本猶存也朱子曰儀禮禮之根本禮記乃其枝葉故朱子撰古禮經通解以古十七篇為主而取大小戴及他書傳所載凡繫于禮者附入之此實百世之定論也但古今文所不同未及詳加蒐校今特博采群書摘古今之參互者悉心考訂析衷于古以補注疏之闕以釋從今之非庶乎讀禮經者一目了然不致開卷而嘆文公之所苦也夫不學禮無以立論語言之矣孔門執禮執此禮也仲尼時戴記未出七十子之徒將何所執乎余之從古文非敢謂古禮可行之今亦猶我愛其禮之意云爾嗟乎儀禮古禮經也漢以前先儒聚訟不一至唐昌黎直以為難讀嗟乎難讀而遂不讀尚得為士乎西川李調元贊庵自序

儀禮古今考卷上

綿州李調元贊庵撰

士冠禮

閾西閾外　古文閾作槷閾作蹙考閾與槷通考工記置槷以縣門中橛也爾雅釋訓蹙蹙鞫也與蹴同曲禮蹙路馬芻有誅據此則門限應從蹙

旅占　古文旅作臚考韻會臚音膂與旅同陳也論語季氏旅於泰山師古曰旅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

纁裳純衣　今文纁作熏考爾雅釋器三染謂之纁又考工記三入為纁並無從熏之說說文熏从屮从黑火煙上出也熏不可言熏

側尊一甒醴　古文甒作廡考釋名廡幠也覆也并冀人謂之庌幕酒器也中寬下直上銳平低疏謂廡是廈屋兩下故不從古文非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　古文匴作篹考集韻匴通作篹禮明堂位薦用玉豆雕篹注以竹為之形似筥是竹器盛冠者匴篹義同但禮多作篹並無作匴者祇此有之訓令之冠箱恐誤

執以待於西坫南　古文坫作襜考禮明堂位崇坫康圭反坫論語有反坫皆推廟中有之比言堂上角為名則不應作坫應从襜帷也博雅襜褕謂之襜褕堂上施帷以屏蔽以為飾也鄉文垂帷襜襜

兄弟畢袗玄　古文袗作均考袗玄服也注云同也則袀从均古文均鈞通

將冠者采衣紒　古文紒作結考集韻紒結俱吉屑切義同說文結締也類篇結作紒古文通同

贊者盥於西南　古文盥皆作浣浣立換濯衣垢也與盥同義

贊者奠纚笄櫛於筵南端　古文櫛為節考節截節也

不可言弁櫛應古文脫誤木字偏旁
加柶覆之面葉古文葉作擖考擖亦作𣛭渠列切音
傑蟩而覂之也
面枋古文枋作柄疏枋柶柄考爵豆之屬亦有柄禮
祭統尸酢夫人執柄
哼醴古文哼作呼釋文哼音虛吹氣聲也哼醴即曲
禮揚飯之意若哼則近驚嗥不敬然哼亦訓嘗禮
雜記衆賓兄弟則哼之
儷皮古文儷作離考左傳昭元年設衛離服注離陳
也鄭注本聘禮謂君於臣臣於君用麋鹿皮可也
疏云言可者以無正文似屬牽合
再醮攝酒今文攝作聶考左傳成十六年請攝飲焉
是也聶說文附耳小語徐曰一耳就二耳也並無
攝訓惟管子侈靡篇十二歲而聶廣注代將亂而
攝其廣與攝飲不同義禮少儀聶而切之爲膾注
聶言㩎也牛羊與魚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
膾義同應从攝
設扃鼏古文扃爲鉉鼏作密考集韻鉉涓熒切與扃通
陸德明音義扃鼎扛也又士喪禮右人抽扃士虞
禮左人抽扃即鉉字禮少儀不窺密注曲隱處也
又樂記陰而不密注閉也與鼏言蓋也正同義
𧖴醢今文𧖴作蝸考郭璞江賦鸚螺蜁蝸謂蝸牛也
注曰鸚鵡螺狀如覆杯頭如鳥頭向其腹視似鸚
鵡故以爲名今人有鸚鵡杯是也若蝸牛則形似
結喻背負殼每生壁間或懸葉下不可爲杯亦不
可爲醢贏本作螺
禮於祚今文禮作醴考鄭注不從今文以其言醴則
不兼醮言禮則兼醴醮二法要之上有迎賓揖讓
之文則統以禮字爲是
某有子古文某作謀考易訟卦君子以作事謀始今

請賓與子加冠乃成人之始故曰謀言商度也謀
名成一句公羊傳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子者男
子之美稱與子加冠故以美稱呼之若某則泛言
事物之稱與下言吾子之敎義相格
以病吾子古文病作秉考秉執持也與病同言某不
敏恐不能共事唯吾子執持而行也
賓對曰某敢不夙興今文無對字係脫
眉壽萬年古文眉作麋考古文眉麋二字通用荀子
非相篇伊尹之狀無鬚麋
嘉薦亶時古文亶作癉考釋文癉音亶又與僤同亦
作癉
孝友時格今文格作嘏考嘏音賈大也禮禮運祝嘏
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嘏與下文永乃保之不合
書呂刑庶有格命疏謂登壽考者格登也應从格

士昏禮

當阿東面今文阿作庪考庪古委切音詭說文庪本
字爾雅祭天曰庪疏謂埋藏之也與此義全殊釋
曰案鄉飲酒聘禮皆云賓當楣無云當阿者非也
考工記匠人四阿重屋注四柯今四柱也此義近
之
如初禮古文禮作醴考古文禮偏旁多从醴蓋所謂
酒以成禮也
主人拂几授校古文校作枝考鄭注校几足也釋曰
知校几足者既夕記云綴足用几校在南御者坐
持之故知校是几足也授几謂以衣袖拂塵示新
似近鑿案手節曰枝孟子爲長者折枝趙岐注折
枝按摩手節也爲長折枝即卑者爲尊者授几之
意與禮棒枝履同形容其貌也枝不與校通又不
與枝通枝即枝也不从古文而紛紛訟說無謂也
肶髀不升古文肶髀作鈞脾考說文鈞三十斤也詩

嘉殺胛臒禮內則兎爲宛脾又鴇奥鹿胃注鵠奥
脾肶也周禮天官脾析蠯醢注脾析牛百葉也上
言魚十有四腊一此言肶髀不升者言大殺不登
即牲禮用一胖不得云特牲少牢亦用全之義
大羹湆在爨今文湆皆作汁考佩觿集湆湆热丘及
翻湆幽濕湆大羹湆亡及切音注博雅羹謂之脏
或作湆禮少儀凡有湆者不以齊是也今監本作
湆非若汁則訓液讀爲莎禮郊特牲汁獻涚於醆
酒言秬鬯者中有煮鬱和以盎齊摩莎泲之出其
香汁因謂之汁莎非羹之名也
紳加景今文景作憬考鄭注景制蓋如明衣加之以
爲行道御塵由無正文故曰蓋如案詩衣錦褧衣
錦褧與景通用但錦尊者之服又非士妻所用存
考若作憬从心景聲則不知何訓矣
贊啟會卻於敦南今文啟作開考書詩開皆作啟古
文卻作綌考說文卻仰也謂仰于地也案上言御
布對席則卻應从綌謂巾綌也禮曲禮爲國君者
華之巾以綌不如從古文爲是今文以卻綌二字
皆綌戟切音隙疏遂以仰于地訓之殊費解且于
地二字亦贅
贊爾黍古文黍作稷考禮記稷曰明粢說文注關東
謂之䵚月令章句稷秋種夏熟歷四時備陰陽穀
之貴者
主人說服於房今文說作稅考古文稅說通用音脫
北止古文止作趾考上文衽良席在東皆有枕衽卧
席也趾足也曲禮請席何鄉請衽何趾是也
媵侍於戶外今文侍作待考媵妾分卑應作侍若待
則有敬體之義不宜从
贊見婦於舅姑古文舅皆作咎考古文咎與舅通荀
子臣道篇晉之咎犯

婦贊成祭今文無成字考鄭氏注贊成祭者授處之
也係今文脫誤
於是始飯之錯古文始作姑考本文言勝餕舅餘御
餕姑餘上言雖無娣媵先於是與姑飯之錯詩獻
醻交錯傳東西為交邪行為錯
紃以束帛古文錦皆作帛說文錦也易賁卦束帛戔
戔
笄繼被纚裏加於橋今文橋作鎬考鎬說文溫器也
此外皆地名不知今文何以誤
又弗能教古文弗作不無能字係今文脫
我與在古文與作豫考古與亦音豫俗作預餘同
夙夜毋違命古文毋皆作無考毋無古通用
視諸衿鞶今文視作示考鄭氏注視乃正字乃俗誤
行之則今文非矣
請終賜見今文無終賜二字考本義係脫

士相見禮

左頭奉之今文頭作脰考曲禮執禽者左首謂尚左
以從賜也頭賜也若作脰音豆則以項言于義不
順後結于面左頭同
某將走見今文無走考士昏禮亦有此句應係脫
某不敢為儀今文不作非
固以請吾子之就家也古文云固以請
某也固辭今文無也字
主人答壹拜古文壹皆作一
某也既得見矣今文無也字考本義係脫
妥而後傳言古文妥作綏考書禹貢五百里綏服傳
綏安也詩福履綏之義同今文妥係方言字
毋改衆皆若是古文毋作無今文衆作眾考賈氏疏
今文不从者以上已有卒卒為終故从古為衆眾
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是也

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今文父為甫考說
文甫男子美稱也如稱仲尼為尼甫劉大夫有嘉
甫宋大夫有孔甫之類不宜言父
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禮記作問日之蚤莫古文伸
作信早作蚤考古字伸信早蚤俱通用
問夜膳葷古文葷作薰考爾雅熾爐炎炎薰也注皆
旱熱薰炙人聞之亦能防卧不必憩薤之屬方能
止卧也
若君賜之爵今文無君字考禮玉藻有君字係今文
脫落
容彌蹙今文無容字考本文係脫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今文無者字古文曳作
栧考栧音曳一作栧古字通
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今文宅作託考
宅者謂致仕者棄官而居宅託係宅之訛
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古文茅作苗說文草生于田者
草苗二字本相連屬

鄉飲酒禮

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厭
今文皆作揖又皆入下無門字考鄭氏注推手曰
揖引手曰厭二字本有區別左字上無門字義不
接
坐奠爵於篚下今文無奠字考下文盥洗言洗爵致
潔也
坐挩手古文挩作說考韻會挩亦作說與脫通禮檀
弓使子貢挩驂而賻之不必拭手為挩也
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今文無北面二字考本義係
脫
衆賓辯有脯醢今文辯皆作徧考辯同辨說文判也
又與徧通禮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

衆受酬者受自左今文無衆酬二字考本義係脫
遵者降席東南面今文遵作僎考本注言大夫能以
禮樂化其民使遵法之故曰遵者僎則介紹之屬
六書通謂僎通作遵特未深考耳
主人釋服古文釋作舍考釋舍古通用
賓介不與古文與作預考正字通預與豫同
脊脅胳肺今文胳作骼考釋文露骨曰骼禮月令掩
骼薶胔尊俎之物不應作骼
則獻諸西階上古文無上字考上字疑衍文
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古文縮作蹙考釋名齊人謂
車枕以前曰縮言局縮也又短也注訓縮為從謂
霤以東西為從似未合

鄉射禮

主人阼階前西面今文無阼階二字考本義不成文
退少立古文曰少退立考係今文顛倒
進坐取觶今文無進字考係脫落
坐奠觶拜今文又曰坐奠之拜考奠觶二字相連作
之誤也
兼挾乘矢古文挾皆作接禮曲禮接下承弣又音協
與挾同
某御於子古文曰某從於子作御非降自西階下阼
階之東南今文無南字係脫
豫則鉤楹內今文豫作序考豫宜從榭今文非也
適堂西今文曰適序西非
執旌負侯而俟今文俟作立非
不貫不釋古文貫作關考禮雜記叔孫武叔見輪人
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疏關穿也應从關
上握焉今文上作尚考說文从八向聲曾也庶幾也
與上下之義別
拜受爵古文曰再拜受爵考今文脫再字

各以其耦進今文以作與考左傳能左右之曰以塵
从以
告左右今文曰告於賓非
司射釋弓視算今文曰視數考算即筭亦爵之算作
數非
舉觶者退反位古文曰反坐應从坐
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今文
無勺觶二字及賓字觶皆作爵係脫
五職今文作植古文作截考說文截大臠也詩毛氏
截考本禮職脯也音職長尺二寸上言薦脯用籩
五職遂所不能容應以截至今文作植則為誤字
無疑
獻工與笙今文無與笙二字考本文上句三笙一和
而成聲此句不應脫
遂命倚旌古文曰遂命獲者倚旌係今文脫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
尋今文糅作縮韜作翻考博雅糅或作杻韜音叨
杠也言以帛巾冒杠上加脰頸也今文改作翻非
餘同
僕道五十弓今文改弓為肱非考五十弓言侯中所
取數也肱謂臂幹也于義未切
惟君有射於國中其餘否古文有作又今文無其餘
否三字係脫
大夫射則肉袒今文無射字係脫
燕禮
冪用綌若錫今文錫作緆考說文緆先的切音錫細
布也亦作裼既夕禮緆注飾裳在幅曰緆在下
曰裼據此不應與錫通
坐取觚洗古文觚皆作觶考說文鄉飲酒之爵也受
三升者謂之觚考冬官工記觚大二升觶大三

升故鄭从二升觚三升觶也韓詩外傳二升曰觚
觚寡也欲當寡少此觶音寘說文鄉飲酒角也禮
曰一人洗舉觶受四升禮器注三升曰觶宗各說
三升四升　同要之觚受少而觶受多也又增韻
賓曰觴虛曰觶
主人降洗南坐奠觚自此以下今文觚皆作爵
主人辭洗今文無洗字係脫
更爵洗古文更作受言受爵而洗也
媵觚於賓今文媵皆作騰考公食大夫禮注騰當作
媵媵送也俗作騰據則今文从俗字不宜以又鎖
爵亦曰媵
奠於篚今文無此三字係脫
遂卒爵古文曰卒爵不拜與今文異
賓降洗升媵觚於公考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
觶言觚者字之誤也
洗象觶今文曰洗象觚非餘同
公答拜古文曰公答再拜係今文脫
以賜鍾人於門內霤古文賜作錫易或錫之鞶帶
寡君有不腆之酒今文無之字係脫古文凡腆皆作
殄詩遠條不殄箋殄當作腆書疏正義曰腆與殄
古今字之異故儀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案
腆本作𩞁音語說文設膳腆腆多也
使某固以請今文無使某二字係脫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今文無則字係脫
與大夫燕今文無燕字不成文
大射儀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古文頌作庸考周禮春官眡瞭
掌凡樂擊笙磬頌磬注磬東方曰笙笙生也在西
方曰頌或作庸庸功也今作頌誦通即歌也歌則
擊磬故謂頌磬解甚牽强

冪用錫若絺綴諸箭今文錫作緆絺作綌古文箭作
晉考周禮冬官記廬人凡為殳去一以為晉圍注
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鐏也釋文箭又音晉其
義本明今解箭小竹為尊蓋贅矣
更洗爵古文更作受係今文誤
降適阼階下適古文作造考周禮地官司凡四方之
賓客造焉則以告正韻造詣也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首古文作手考下言內弦挎越
右手相後者徒相言不荷樂器空手扶之也應从
手不知鄭注上下皆以手解何以又从首不可解
挾乘矢於弓外古文挾皆作接考見前
士御於大夫今文凡於皆作于
皆適次而俟今文俟作待
不異侯古文異作辭考本文言與尊者同耦即不辭
侯也
三耦俟於次北今文俟為立非
至乏聲止古文聲作磬乃今文偏旁之訛上言右執
簫又言諾以宮又言諾以商故言至乏磬止也
授獲者退立於西方古文獲皆作護考護樂名呂覽
古樂篇湯乃命伊尹大護與上文義同
獲而未釋獲古文釋作舍義通
順羽且左還古文且作阻考禮儒行沮之以兵正字
通與阻同阻止也謂沮之數以左體向南順羽在
北也
既拾取矢梱之古文梱作魁考禮檀弓不為魁魁猶
首也謂齊四矢之首皆內向楅也解作叩非下揚
觸梱復同
不貫不釋古文貫作關考見前
適阼階下今文無適字係脫

還右乃降今文曰右還係顚倒
以袂順左右隈今文順作循非
公新縿之古文縿作紐考類篇縿女救切雜色繒也
於義無取紐女久切系也説文一曰結而可解莊
子人間世舜禹之所紐也音義系而行之曰紐上
言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系而行之也鄭氏解
解誤改爲揉字言覩揉之以審其安危也謬甚矣
揉以手挺之使曲直順善也弣簫有何曲直之有
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餘獲古文作餘算考投壺
較勝算之籌曰算鄉射禮一人執算以從之故曰
執謂執天算所獲之數也作餘獲非
十純則縮而委之古文縮皆作蹙見前
賓升就席今文席作筵考周禮春官司几筵注鋪陳
曰筵藉之曰席筵鋪於下席鋪於上惟於上故曰
賓升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今文無司馬二字係
脫
士長升拜受觶今文觶皆作觚下同
公答再拜今文無再字係脫
洗象觚考注比觚當作觶而古今文俱作觚譌

儀禮古今考卷下

綿州李調元贊庵撰

聘禮

帥衆介夕古文帥皆作率考古文帥本作達音帥廣
韻从所類切率去聲俗通用後帥大夫以入同
管人布幕於寢門外古文管作官今文布作敷考類
篇管古丸切猶館也謂掌次舍帷幕之官也敷考
書舜典敷奏以言詩大雅罔敷求先王古文皆作
敷
加其奉於左皮上則北面古文奉作卷今文辟則字
考説文卷膝曲也謂實於膝曲也又能卷舒之謂
卷亦通下文有取幣降卷幣實於笲可証
使者載旜古文旜皆作膳考聘禮上賓大牢積唯芻
禾介皆有餼饔飱曰饔具食曰膳从旜非後
同
取圭垂繅今文繅作璪考璪音早雜采絲貫玉爲冕
飾也禮郊特牲戴冕璪十有二旒繅所以薦玉字
義各別下圭與繅皆九寸同
介皆與北面西上古文與作豫
賓皮北首西上古文曰陳幣幣可兼皮皮不可兼幣
上爲紹擯今文脫擯字
介皆入門左今文脫門字
公側授宰玉裼降立古文裼皆作賜謂賜玉也
公升側受几於序端今文脫升字
賓進訝受几於筵前今文訝作梧考訝迎也古通用
謂迎受几於筵前也前有訝賓於館之文故云梧
有枝梧抵梧之義於本義不合
公壹拜送壹古文俱作一下同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古文重入字今文脫
歸饔餼五牢今文歸作饋考論語齊人歸女樂歸孔

子厭饋皆作歸後同
皆二以並並今文皆誤作併併平聲
車乘有五籔今文籔作逾考疏十斗曰斛十六斗曰
籔十籔曰秉逾訛字
至於階讓古文凡階讓皆曰三讓
庭實設今文曰入設入係衍文
賓拜禮於朝今文凡禮作醴誤後同
壹食再饗今文饗作鄉非
無與羞俶獻無常數古文俶作叔考說文俶清湛也
又善也
以侑幣古文侑皆作宥考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侑
謂以幣勸食也與侑同
迎於外門外今文曰迎於門外脫上外字覲禮句同
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今文作由西階無南面一
字係脫
公使卿贈今文公作君非
赴者未至今文赴作訃考左傳凡諸同盟薨則赴以
告訃赴古通用
宰問幾月之資古文資作齎考周禮齎皮馬注齎猶
付也與資同
出祖釋軷古文軷作祓考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
乃祭行之神見詩大雅取羝以軷注
鬘長尸絢組今文絢作約考注采成文曰絢無事則
以繫玉約與絇同絇音句急就篇注若今之刺繡
韠雜記絇施諸韠中若今時條也
為肆古文作肆考禮玉藻肆束及帶注肆讀肄餘也
釋文肆音肄羊至切
賓入門皇古文皇皆作王考室無四壁曰皇廣訛字
皮馬相閒可也古文閒作干考類篇豻或作干大射
儀量人量侯道于五十注豻侯者豻鵠豻飾也

賄在聘于賄古文賄皆作悔考集韻悔虎猥切音賄
乃音之訛
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古文閾作蹙考見前
負右房而立今文脫而字
賜饔無饔古文饔作羔餼作餘考禮記腥肆爓腍
祭音飪熟食也饔說文从羔从美故古文从羔
如饋食之禮今文無之字
肸肉及廋車古文肸作紛考禮內則左佩紛帨注紛
帨拭物之佩巾也注从肸訓賦也鑿
明日問大夫古文曰問夫人庶字訛
既致饔古文既作餼通用
則重賄反幣今文脫則重二字
十筥曰稯古文稯作緵考韻會儀禮四秉曰筥十筥
曰稯十稯曰秅稯猶束也論語注六百四十斛曰
稯說文稯布八十縷徐鍇正之曰此即十筥稯也
蓋言非八十縷布也諸韻書皆釋稯為八十縷布
誤案集韻稯緵通作子紅切音宗史記今徒緵
衣七緵布注緵八十縷也與布相似七升布用
百六十縷是稯緵古通用也
公食大夫禮
設扃鼏今文扃作鉉古文鼏作密考見前
西面南上古文無南上二字
坐奠於鼎西南今文奠作委非
左人待載古文待作持今文誤
倫膚七今文倫作論係偏旁之訛
賓立於階西今文曰西階係倒誤
昌本南麋臡今文臡皆作麋考周禮天官醢人注有
骨為臡無骨為醢禮郊特牲恒豆之菹注天子朝
事之豆有昌本麋臡玉篇麋臡肝醬醢也韻會作
醢及醬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復莝之雜以梁麴及

鹽酒置甀中百日則熟釋名麋脤也骨肉相搏脤
無汁也今文作麋麋非爾雅麋牲麖牝皆鹿肉也
並無麋麖之文
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並今文作併非下
同簋古文皆作軌考漢書注凡不循法度者謂之
不軌亦作不簋又簠簋不飭義亦同
大羹湆不和今文湆作汁考見前
由門入升自阼階今文無升字係脫
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閒今文無于字係脫
膷以東臐膮牛炙古文膷作香臐作熏考禮內則膷
臐膮醢釋文膷音香牛臛也集韻膷牛臛臐羊臛
膮豕臛玉篇今時臛也羊曰臐是二字似不可
以香熏概之疑字訛
牛鮨今文鮨作鯖考鮨音指說文魚脂醬也出蜀中
一曰鮪魚名又音祁鮓也爾雅魚謂之鮨注鮓屬
也鮨音祁魚脊上骨少儀夏右鰭又正義鰭魚背
上鬣也據此則鮨應从鮨不从鰭
從者訝受皮今文訝作梧考見前
魚腊不與古文作豫
西東毋過四列古文毋作無
侑幣束錦也今文無束字係脫
加萑席今文萑作莞考周禮春官其柏席用萑黼純
注萑如葦而細詩斯干疏初生者為菼長大為薍
成則為萑萑莞假音相近小蒲席也是謂之莞蒲一
名白蒲
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今文苦作芐考說文芐音戶
地黃也爾雅芐地黃注以水試之浮者名天黃半
沈半浮者人黃沈者地黃芐字从下亦趨下之義
芐入緊並無作食菜者又禮閒傳芐翦不納疏芐
為蒲苹為席亦未言可食今文誤也詩唐風采苦

采苦傳苦菜也陸璣云生田及山澤中得霜甜脆
而美牛藿羣苦豕薇皆言小也藿豆葉也說文薇
似藿菜之微者也皆有滑言味之滑利也
鼏有蓋冪今文冪作鼏考冪本作冪古字或作鼏又
作冪覆食巾也

覲禮

天子賜舍今文賜作錫非考見前
伯父帥今文帥作率考見前
以瓅玉有繅今文玉為璧繅作璪考見前
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今文實作寔通用嘉作賀考
楊子方言自關而西隴冀以往謂之賀四方來賀
蓋以下慶上之稱以上慶下應从嘉
四享考注四當作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
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太史是右古文是作氏
尚左古文尚作上考見前
四傳擯古文傳作傳係偏旁訛
祭地瘞古文瘞作殪殪與瘞通

喪服

苴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今文無冠布纓三字係
脫
虞稱之中殤注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也考
禮喪服傳年十六至十九死為長殤十二至十五
死為中殤八歲至十一歲死為下殤七歲以下為
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禮檀弓周人以殷人
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
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又周禮禁嫁殤者注
殤十九以下

士喪禮

綴足用燕几今文綴作對考綴音輟猶拘也又連也
緇也作對尺非
為銘今文銘作旀考禮檀弓銘明旌也緇旐曰旀將
帥所建不應从旀
為垼於西牆下東鄉今文鄉作面考垼音役坄同
說文竈窓也
不績古文作精考績音倩赤繒也績宜讀緈屈也江
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為緈疑績精俱有訛
布巾環幅不鑿古文環作還古文環還通漢書還廬
樹桑
牢中旁寸今文牢作纋旁作方考牢類篇丑郎侯切
音樓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
注讀為樓樓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疏讀從樓
者義取纋斂狹少之意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
也纋音纋笄之中央娶也本節文皆笄用桑長四
寸纋中故今文从纋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古文王作三今文檡作澤考檡
音宅唐韻檡棘善理堅韌者可以為射決見周禮
繕人注作澤非也三棘蓋王字之訛
褖衣古文褖作緣考褖音頤衣純也禮深衣純袂緣
純褖衣御于王者之服
竹笏今文笏作忽考釋名笏忽也備忽忘也一名手
版禮大夫以魚須文竹今文誤作忽
搢用巾古文搢皆作振考振拂去塵也禮曲禮振書
端書於君前
渜濯棄於坎古文渜作緣考渜古作湪音便浴餘汁
也
鬠用組古文鬠皆作括考括與鬠通絜髮也禮檀弓
䯮括髮鬠為鬙鬠髮短貌不宜从
執以從今文脫執字
設韐帶古文韐作合考集韻韎韐士服制如韍或作
袷帢本作合因世用革後人加革旁
麗於掔古文麗作連掔作捥考掔从手字捥挽也
槖之今文作槖考槖古文作囩音拓囊也囊無底曰
槖毛傳小曰槖大曰囊槖音高韜也左傳伍舉請
垂槖而入詩受言槖之槖係誤
冪奠用功布古文奠作尊考冪尊謂覆尊巾用功
布也不宜从奠
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今文鬄作剔
胉作迫古文鼏作密餘同見前考鬄與剔同除也
本髢字解也言四解之殊肩髀而已胉音粕脅也
又五音集韻胉膊也作迫非後兩胉並同
二人以並今文並作併見前
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古文髽作括見前今文
免作絻考絻音問左傳使太子絻注始發喪之服
也又弔所執紼亦曰絻玉篇亦作免
士舉男女奉尸侇於堂幠用夷衾今文侇作夷考侇
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作夷非
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於鼎北今文扃作鉉古
文予作于鼏作密俱考見前
乃朼載載兩髀於兩端古文朼作匕髀作脾考朼匕
也謂以匕取肉載于俎也作朼非髀音俾股也从
骨从卑在下稱也脾音脾胃下土藏也作脾疑舛
腊進柢今文柢皆作胝考爾雅郘謂之柢言進于郘
次也胝腫也胼也解者謂腊骨進从胝謬甚矣
禭者以褶古文褶作襲考襲褶古通用重衣也
羸醯見前既夕句同
無縢今文縢作甸考縢緘也作甸非
載魚左手進鬐古文首作手鬐作耆疑訛
主人拜稽顙成踊今文脫成字
主人拜送今文脫拜字

敦故會今文脫敦字
乘執之今文脫乘字
度茲幽宅兆基今文兆基作兆期基期古通用
不述命古文述作術通用
闐闔二字見前
占曰某日從古文曰作日謂卜日也
既夕
請啟期今文啟作開見前
商祝免袒今文免作絻見前
取銘置於重今文銘作名非
設披今文披作藩考披古文作𩓰音彼禮檀弓孔子
之喪設披注披柩行夾引棺者所以備傾虧藩周
禮漆車藩蔽注今時小車漆席為之非喪禮之用
也
緇蒨今文蒨作淺考蒨謂染為淺緇之色也淺係從
俗
甒二古文皆作廡見前
皆木桁久之久古今文皆作久考注久當作灸桁音
衡葬具所以盖也甒皆覆甒之屬以木桁塞其口
内
兩杅今文杅作桙考杅音于盛湯漿器也其形方圓
子槃圓而水圓杅方而木方作桙非
賓奠幣於棧左服今文棧作輚考說文竹木之車曰
棧柩車亦謂之棧棧即車也又兵車也輚一作轏
左傳遷尸又寢於輚車義不同
髀不升今文作髀見前
特鮮獸古文特作魁考詩傳獸三歲曰特寸文義重
應从魁
執筭古文筭皆作筴考筴箸也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今文脫以字

屬引古文屬作燭謂以燭導引也
乃窆今文窆作封考窆謂葬下棺也見周禮
曰如之何古文無曰字
士處適寢今文處作居誤
設牀第古文第作茨考揚子方言牀陳楚之間謂之
第茨疑誤
輗綬如軶上兩末今文軶作厄考正韻輗端橫木駕
馬領曰軶並不與厄通楔門兩旁木梜也爾雅棖
謂之楔
校在南古文校作枝見前
赴曰今文作訃見前
掘坎今文掘作塞考本節文當作掘
𡑞用塊古文𡑞作役見前
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今文無紟字係脫古文倫作
輪考檀弓美哉輪焉注大也言大如朝服也
實角觶四木柶二古文角觶作角柶考角柶喪禮所
用禮喪大記注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屈曲作角
觶非考角觶聘禮所用見禮記宰夫實觶于醴加
柶于觶柶音四匕也
主人說髦今文說皆作脫見前
主人乘惡車古文惡作堊考禮雜記三年之喪廬堊
室之中故車亦曰堊車不塗堊也作惡非
白狗幦古文幦作冪考幦音覓覆車苓也與禛通周
禮春官木車蒲蔽犬禛注謂以犬皮為覆苓即白
狗幦也作冪疑誤
御以蒲菆古文菆作騶考騶音鄒說菆御也又同菆
漢書材官騶發騶矢道同的注蘇林曰騶音馬鬃
之鬃如淳曰騶矢也師古曰騶矢之善者也春秋
左傳作菆字音同騶發發騶矢以射者也蘇音夫
之矢

木錧今文錧作錧考錧音管車具也與輨同孟子題
辭五經之錧鎋車輨常用金喪用木錧音輨車軸
頭鐵也孝經鉤命決孝道者萬世之桎鎋二字分
義
木鑣古文鑣作苞考爾雅注鑣馬勒旁鐵也釋名鑣
苞也所以苞斂其口佩觿集草名之苞不當通放
包之包作苞非
馬不齊髦今文髦作毛考禮曲禮乘髦馬疏不翦落
鬃鬣齊翦也吉毛髮也作毛非
啟之昕古文啟作開見前
夷牀輁軸古文輁作拱考輁音蛩廣韻輁軸所以支
棺也輁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輁又音
拱義同
序從如初適祖今文無從字係脫
葦軶載櫝古文軶作殺考廣韻以馬軶贈亡人曰軶
博雅軥軶轉𩌏也作殺疑誤
薦車載蓑笠今文薦作濂考薦車脂車也見毛詩濂
勞上聲水淹也今文誤
抗木刊古文刊作竿考竿竹梃也作刊誤
弓矢之新沽功今文沽作古誤考沽音古物之麤惡
曰沽周禮稾五兵五盾辨其物注謂功沽上下也
有柲古文柲作柴考柲音祕周禮戈柲六尺有六寸又
作古非
弓檠曰柲作柴疑誤
設依撻焉今文撻作銛考撻古文作遑較二字音閱
弣側矢道也以韋為之銛鍤屬作銛非
士虞禮
藉用葦席古文藉作席席字句
㲉局鼏見前
東縮古文作蹙見前

魚亞之今文無之字
佐食出立于戶西今文無于戶西三字係脫
啟會今文作關見前
祝命佐食墮祭今文墮作綏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
文矣後不綏祭同
挼餘于篚古文挼作半考半捐一半餘于篚也
酌酒酳尸古文酳作酌考酳引去聲饋食禮有酌酳
尸謂獻尸也
祝取肝擩鹽振祭今文無擩鹽二字考周禮辨九祭
六曰擩祭擩讀為㨎以肝肺菹擩鹽醢中以祭也
又見公食大夫禮今文脫去誤
尸說古文說作休考禮祭統尸設君與卿四人說
起也作休即先生休矣之休亦通後同
設于廟門西今文脫廟字
取諸左膉上古文膉作股考說文脛本曰股膉脰肉
也應从股
進柢今作胝魚進鬐古作耆見前
鉶芼用苦古文苦作枯今文苦作芐俱誤苦苦菜也
芐地黃也考見前下饋食禮同
明齊溲酒考注明齊或曰當為明視今文作明粢皆
非今文溲作醙考醙古文作酸一作醴音溲蓋
也聘禮醙黍清皆兩壺古溲醙通下普薦溲酒同
哀薦祫事今文祫作古非
他用剛日今文他作它古他字
乃餞古文餞作踐疑誤
尊兩甒古文作廡考見前
饌籩豆脯四脡古文脡作挺疑誤
二尹縮古文作蹙見前
大夫說經今文作稅
主人不與古文作豫

猶出几席古文作筵以上俱考見前
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今文隮作齊考隮登也謂登
、祔也齊字非
明日以其班祔考注古文班或為辨氏姓或然今文
作胖非胖牲之半體也又析肉意也
沐浴櫛搔翦考注今文作蚤揃又作蚤鬋見前
取諸脰膉古文作頸嗌考脰項也嗌咽也契辭不鄙
嗌只
朞而小祥古文朞作基見前
曰薦此常事古文常作祥言吉事也
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導疑誤

特牲饋食禮

乃宿尸考注凡宿或作速或作肅皆古今文訛字
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古文饎作糦考詩吉蠲為糦
糦酒食也又火熟曰爛氣熟曰糦周禮饎人掌祭
祀無與饎同按饎音熾李巡云得酒食則喜歡也
今解炊黍稷曰饎是糦與饎兩義宜从糦說
糦用萑古文用作于謂糦于萑席也
大羹湆今文作汁見前
賓長以肝從古文無長字疑衍
尸以醋主古文作酢醋非也
佐食挼授祭古文挼作綏考周禮曰既祭則藏其綏
、謂祭神食也與挼通
主婦洗爵酌今文作酌爵係倒
坐挩手古文作說見前
主婦拜受爵今文作授非
尸備荅拜焉古文作尸復備非也
皆奠觶于薦右今文無觶字係脫
養者舉奠古文奠作餕見前
淳沃今文淳作激率淳沃也周禮王乃淳灌鬱鬯淳

刌肺三今文刌作切考刌音忖切也从刀寸聲作切
非

少牢饋食禮

宿字古文皆作羞字應从羞
廩人溉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古文甑作烝考古字多作
烝古史考曰黃帝始作甑周禮甑實二鬴厚半寸
注量六斗四升曰鬴用甑字始見此各經無用者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古文胖作辨髀作脾考見前
皆設扃鼏古文作密
兩甒古文作廡
有羃今文作幂以上皆見前
南柄今文作南方非考禮祭統尸酢夫人執柄亦通
枋士昏禮面枋疏枋柄也從無作方者
長枇古文枇作匕見前
心皆安下切今文切作刌非
主婦興入于房今文無興字係脫
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今文辯作徧考見前擩即擩
字
舉尸牢幹古文幹作肝釋名肝幹也五行屬木故其
體狀有枝幹也凡物以大為幹應从肝
乃酳尸古文酳作酌見前
以綏祭古文綏作肵考注應讀墮見前肵禮曾子問
祭殤不舉肵無肵俎肵音祈謂心舌之俎也下性
食綏祭同
以嘏古文嘏作格見前
使女受祿于天古文祿作福通用
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古文眉作微替作袂袂或為戴
聲相近也眉作微疑誤戴與耋同年之至也漢書
犬馬齒戴
挂于季指古文挂作卦考挂音卦懸也戰國策無把

鉶柶枓之旁通作斟斟卜也从斗疑誤
祝拜坐受爵今文無坐字係脫
資黍今文資作齎見前
有司徹
司宮攝酒今文攝作聶非見前
乃燅尸俎古文燅作尋鄭云尋字之誤燅尋通用作燅
非
乃議侑于賓古文侑皆作宥考見前
二手執挑匕枋今文挑作抗疏挑匙名讀如或舂或
抗之抗作挑者秦人語也世謂擣曰抗抗舂擣也
作抗誤
以挹湆今文挹作扱非考挹酌也酌汁也男子稽首
曰扱士昏禮婦拜扱地作扱非
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古文曰東楹之東係今文脫
取糗與腶脩古文腶作斷考腶音鍛禮郊特牲大饗
尚腶脩而已釋文加薑桂曰腶脩謂脯也作斷疑
誤
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今文無西面二字係脫
南面主婦立于席西今文曰南面尸于席西無主婦
立三字係脫
羊骼一古文骼作胳考胳音各腋下也後脛骨二骿
胳不从骼考見前
若是以辯今文若作如辯作徧見前
其脀體儀也今文儀皆作曦或作議非考脀音烝升
也俎也謂升特牲體于俎饋食禮宗人告祭脀是
也
主人就筵古文曰升就筵係今文脫
舉觶于其長考古文觶皆為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
觶
腊辯無髀古文作脾見前

乃摭于魚腊俎今文摭作摭考禮記有摭而摭也注
拾取也摭音舌著也又摺摭也皆于本文無干應
从摭
其綏祭古文綏作挼見前
尸以醋主婦今文凡醋作酢見前
右几厞用席古文厞作茀考厞肥去聲隱也特牲饋食禮
几在南厞言不知神之所在而改饌為幽闇庶其
饗之也今言几厞用席者雈葦為之也茀音弗詩
蔽芾甘棠王應麟詩考作蔽茀或從大雅作茀祿
爾康之義亦通

儀禮石經校勘記

阮元撰

儀禮石經校勘記序

乾隆五十六年冬十一月

起居注日講官　文淵閣直閣事　南書房翰林

國史館纂修詹事府詹事臣阮元奉

詔充石經校勘官臣元校得儀禮十七篇臣謹按儀禮漢石經僅有殘字難校全經自鄭康成作註參用今古文後至陸德明始作釋文校其同異今釋文本又多爲唐宋人所亂唐開成石經所校未盡精審且多朱梁補刻及明人補字之譌宋張淳校刻浙本去取復據應見臣今據漢石經殘字陸德明釋文唐石經杜佑通典朱熹經傳通解李如圭集釋張淳識誤楊復圖敖繼公集說明監本

欽定義疏　武英殿注疏諸本以及

內廷天祿琳瑯所收諸宋元本曲阜孔氏宋本綜而核之經文字體擇善而從錄成四卷用付經館以待

總裁加勘時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臣元敬識

石經校勘記

儀禮　士冠禮

臣元謹校唐石經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並分卷加鄭氏注三字今不從者從諸臣所定例以昭畫一

筮于庿門

唐石經宋楊復儀禮圖宋李如圭儀禮集釋明監本注疏

欽定儀禮義疏　武英殿注疏於篇首皆作庿從苗篇後及他篇多從朝作廟

臣元謹按唐石經惟士昏禮至于廟門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喪服爲之築宮廟君歸其宗廟四字從朝餘者皆從苗作庿此偶有異同並無義例元刻楊復儀禮圖從苗者尚多明國子監本及毛扆等本惟士冠禮首一字從苗餘皆改從朝矣許愼說文庿古文廟字宋張淳儀禮識誤引周監本汴本巾箱本嚴本皆庿廟參半互相異同又據唐陸元朗釋文引劉昌宗音云庿音廟又少牢饋食禮鄭康成注引春秋爲於大庿以證經注無復當有從朝者是宋乾道兩浙刻官會建刻皆作庿矣又按

武英殿李如圭本皆

作庿今擬皆從苗作庿

贊者盥升

賈公彥本疏李本皆如此石經監本義疏元敖繼公儀禮集說皆作贊者盥

于洗西升

臣元謹按賈公彥疏釋注義云盥于洗西無正文引鄉飲酒贊在洗西以證之是經文本無于洗西之正文鄭知于洗西者因鄉飲酒而知使經有此三字正文則注疏之文皆贅矣且經惟言升未言升自何階鄭據鄉飲酒知盥在洗西據盥于洗西知升自賓階此正鄭注補經之處使經有于洗西三字則注中由賓階升之文亦贅矣蓋唐初賈公彥作疏時本無此三字後人因注文盥于洗西與立于房中文似對舉增入經文

耳擬從賈疏本宋李如圭本

建柶

石經李本楊本宋本敖本作建監本義疏殿本作捷

臣元謹校釋文捷柶乃釋鄭注後人誤據釋文改經後士昏禮聘禮皆有建柶之文監本以前皆作建今擬

從建

扃鼏

諸本皆作扃鼏扃之从冂鼏之从冂字體皆不正

臣元謹按扃本當从冂鼏不當从冂此二字久殽矣說文鼎部本有鼏鼏二字而後人妄刪其一鼏以横木關鼎耳以舉之也從鼎冂聲讀若扃圖鼎覆也從鼎冖聲讀若幎說文鼏鼏二字相承傳寫者落去鼏字小注並篆文鼏字遂以鼏字注直接鼏字之下玉篇以下皆沿其誤以今儀禮考之鼏即扃字使如今誤本說文則扃鼏重言不辭矣今儀禮石經各本冂冖二字倒置筆畫雖微其誤甚大擬爲刊正又謹校毛晃增

韻此二字尚屬平仄分收

摯見於卿大夫

據鄭注賈疏皆當作卿大夫各本皆誤作

卿大

夫

臣元謹校士冠禮見君之後復見卿大夫者如晉文子冠徧見六卿是也鄭注鄉先生爲卿大夫致

任者正當上卿大夫爲義賈疏云先生亦有士鄭不言者經言卿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畧不言其官當有士也據疏言經言卿大夫知唐初賈本作卿大夫明甚自唐石刻偏旁少訛而諸本因之擬從注疏義長近古

母追 釋文義疏敖本皆作毋石經監本李本殿本作毋

臣元謹按釋文母音牟釋文之例毋音無母發聲音牟通志堂本截然不紊公食大夫禮毋過四列鄭注古文毋作無釋文音無此可證無毋同音同義也又本篇鶉鷃鄭注鷃母無今監本誤倒作無母矣釋文于鄭注母無二字並未發音鄭注之母無即爾雅之鴾毋爾雅釋文毋李音無舍人本作蕪此可證母音牟而無同毋也士冠禮母追音牟正同此例不得改母爲毋也又劉熙釋名母追正作牟追訓牟爲冒檢釋名父母母字亦訓爲冒其爲母字益明今擬從母

死而謚 石經宋本釋文皆作謚餘本皆作諡

臣元謹按說文累行之謚本作謚從益故五經文字謚諡二字音常利反上說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今用上字據此知唐時說文本作謚並不從益也漢碑作謚作諡作謚無作諡者唐元應引說文亦作謚今說文言部末諡字乃後人所增擬從石經

儀禮　士昏禮

臣元謹按唐石經此卷全爲朱梁重刻婚賛成祭成字闕筆作成避太祖父誠諱也

昏禮下達 釋文楊本敖本宋張淳儀禮識誤李本皆作昬石經監本義疏殿本皆作昏

臣元謹按唐石經如萊亨廿等皆避諱之字昬字本從民作昏者避太宗諱說文昏字唐人所改徐鉉從氐省其說難通近又有言昏以氐得聲者古音雖通而支魂終爲少隔唐人作昏既由避諱說文之昏恐亦唐人所改難以依據惟漢隸爲可據耳考劉熊碑陰作昬尹宙碑作昬孫叔敖碑作㫪劉曜碑作婚斯並從民可證篆非從氐矣又陸德明釋文民不避諱者彼書隋末即成也今擬字體凡昔人避諱者皆改正

授校 石經以下諸本皆作校惟毛扆本作校

臣元謹按毛本蓋避明熹宗諱毛本從監本翻刻訛字愈多今不悉載

大羹湆在 石經釋文楊本敖本宋本皆作湆李本義疏殿本作湇

臣元謹按說文湆字訓幽溼與汁同音假借故今文作汁音字譜聲爲去急切者古音侵緝兩部之字可互諧也五經文字有湇字乃因肉汁之訓爲從肉泣聲張參不收于月部而收于水部其字本未確也今擬從石經釋文

綌冪 石經釋文李本楊本宋本敖本作冪義疏殿本作冪識誤作鼏

臣元謹按周禮冪人說文作幎從巾冥聲此字雖與鼏同音義皆訓覆而冪者以布覆尊鼏者以茅覆鼎其用不同張淳改冪皆從鼏者誤也今擬尊冪之冪皆從冪

媵布席 石經杜佑通典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有布字釋文識誤李本無布字

臣元謹按釋文無布字張淳據此刪布字釋文究爲傳寫本刻其無布字別無佐證且下云御布對席正與此文義相當今擬從唐石經及杜祐所引

枇者逆退 釋文識誤李本作枇石經義疏殿本敖本作匕

臣元謹按張淳校凡從言匕作匕若以匕枇物則作枇今擬從此例鄭注此云執匕者當作枇矣

酌于戶外尊 石經及諸本皆有戶字惟殿本李如圭集釋刪戶字

臣元謹按敖本疑戶字衍彼徒以前已云內尊外尊此處疏文亦作外尊無戶字疑之耳不知下文贊酌外尊鄭注云外尊房戶外之東尊鄭以彼處無戶字故用上經文尊于房戶東之外尊注之若此處本無戶字鄭必于此注之以發例不注于後矣今擬作戶外尊

乃徹于房中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殿本作乃釋文識誤作迺

臣元謹按石經乃字無作迺者釋文士冠禮乃醴鄉飲酒乃間聘禮禮乃皆不作迺有司徹亦不作撤此作迺撤未可據且撤爲俗字今擬從乃徹

婦說服于室御受 石經通解李本敖本義疏殿本

皆作受監本訛作授

受笄段脩 釋文識誤殿本作段楊本監本義疏敖本李本作腶唐石經訛刻作腶

奠于席 石經諸本皆作奠監本訛作鄭

婦贊成祭 李本及諸本皆作成石經作厈

臣元謹按此成字闕三筆蓋朱梁補刻避諱後聘禮升成拜同此

始扱壹祭 石經李本楊本宋本敖本監本義疏作壹殿本作一

某固唯命是聽 石經敖本義疏作唯監本殿本李本作惟

父醮子命之曰 石經李本敖本宋本義疏皆如此楊本監本殿本之下多辭字

臣元謹按擬從石經義長近古

夙夜毋違命 石經諸本皆作毋惟監本訛作母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宗子 石經諸本皆如此惟明監本脫去壻授至禮也十四字

弟稱其兄 石經李本楊本宋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殿本弟下衍則字

外昏姻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作婚

濯摡於祭祀 釋文宋本識誤義疏李本宋本敖本皆作摡石經殿本作溉

臣元謹按張淳引釋文云摡古代反少牢饋食摡鼎匕俎摡甑甗匕與敦摡豆籩勺爵觚觶字皆作摡從釋文考說文摡滌也溉灌也二字迥別擬從摡今釋文仍作溉者張淳所見乃北宋本今本乃後人據石經所改

某得以為昏姻之故 石經楊本李本宋本敖本皆如此監本義疏殿本作某以得為昏姻之故

臣元謹按上言某以得為外昏姻之數以者主人自以也壻對稱某以非他故主人因云某得以為昏姻之故以者指壻以之也敖繼公疑數故二字必有一誤因云得以宜作以得不知以字在下正與故字語氣相貫又與上故字相應今擬從得以

儀禮　士相見禮

若嘗為臣者 釋文楊本敖本義疏作嘗石經作甞監本殿本作常

忠信慈祥 諸本皆如此惟敖本據大戴記注引此無忠信二字妄刪之

士大夫則曰下臣 石經通解楊本宋本敖本義疏殿本監本皆作士惟聚珍板校李本作上

臣元謹按疏云玉藻上大夫曰下臣與此同也彼謂稱下臣相同非謂上大夫相同未可援彼改此唐石經此處雖是明人補字然通解所引及諸宋本皆作士擬從士

儀禮　鄉飲酒禮

加二勺于兩壺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義疏殿本作壺石經作壷監本作壺以下經文中凡壺字皆同今擬從壺

遂授瑟 石經通解諸宋元本皆作遂惟監本訛作送

葛冪 石經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作冪釋文宋本識誤李本作羃

臣元謹按後鄉飲酒禮冪冪同從艸者六朝人所加今擬從冪

執觶興洗 賈公彥疏識誤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如此石經楊本作執觶興盥洗多一盥字

臣元謹按賈疏本無盥字故疏疊經語曰執觶興洗無盥字又引鄉射大射皆直云取觶洗南面不云盥此俗本有盥者誤據賈疏言俗本有盥則賈所定必非俗本是以張淳校刪盥字楊本仍沿石經有盥字即賈所言俗本也唐石經每行十字獨此行十一字明為後人增刻無疑今擬從賈疏

司正升立于序端　石經諸本皆作序惟監本作席

臣元謹按鄉射禮亦云升立于
序端則斷非席字今擬從序

遵者降席席東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殿本皆如此惟
監本作降席
東少一席字

臣元謹按鄉射禮云大夫降席席東南面大
夫即遵者也彼亦無席字今擬從石經諸本

則使人受俎　通解楊本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受惟石經
作
授

臣元謹按諸公大夫無弟子受俎故
使人受俎石經授字訛今擬從受

無算爵無算樂　釋文監本義疏殿本李本敖本皆作算石
經作筭凡經
中算字皆同

臣元謹按說文筭長六寸計數者從竹從弄算數
也從竹從具諸本雜出不一今擬凡無算爵無算
樂之類訓數者從算凡釋筭執筭
之類訓計數者從筭此擬從算

賓服鄉服以拜賜　石經通解楊本宋本皆作賓服
鄉服敖本義疏殿本李
本作賓鄉服少一服字

臣元謹按敖本作賓鄉服刪上服字彼以鄭注今
文曰賓服鄉服與經文無異二者必有一誤故刪

去經中一服字耳不知經文有唐石刻及諸宋本
爲證皆作賓服鄉服其作賓鄉服則無佐證著注
中今文本作賓鄉服三字衍一服字耳未敢以
注中衍字刪經中正字也今擬從石經近古

俎由東壁　通解及諸宋元本皆作辟石經誤刻多一畫作辟

介俎脊脅胳肺　通解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如此石經楊
本李本脅
下多胉字

臣元謹按朱熹通解外注曰介俎脊脅胳肺印本
胳上有胉字然疏云有臑胉而介不用明本無此
字也今據疏刪去敖繼公本則監本從朱本刪胉
字按疏又云或有介俎胉胳兩言者欲見用體無
常若有一大夫即介用胉若有二大夫則介用胳
故胉胳兩見亦是也據賈後說是賈或本有胉字
益可知正本無胉字矣前經乃設折俎下疏引此
處經文有胉字者據或本也蓋用體無常舉一可
概其餘故鄉射記云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注云
臑若膊胳觳之折以大夫之餘體鄭兼舉者如疏
所言大夫一人獲者即得膊大夫二人獲者即得
胳大夫三人獲者即得觳也若必胉胳兼舉之則
鄉射記脊脅肺臑之下何以不兼言膊胳觳乎又
按士昏禮之胉脾既夕注之後胉士虞記特牲記
之肩臂臑胉膞有司徹之肩臂胉胳臑釋文皆依
劉昌宗音胉爲純又之春反其一篇中胉字再見
者乃不音若鄉飲記胉胳未嘗重出不應無音而
釋文不出胉字之音足見六朝以前劉昌宗本原
無胉字今據
從朱熹諸本

儀禮　鄉射禮

衆賓皆

臣元謹按敖繼公謂此三字衍非是諸篇儀節相
同者屬辭不妨互有詳畧轉以相補非互爲衍脫
也敖說雖細究多武斷後凡敖本之經文已改者
今或從或違載其說其有說而未改經文者不悉
辨
載

實之賓之席前　通典李本殿本皆如此石經楊本敖本監
本義疏作
賓席之前

臣元謹按敖繼公云席之當作之席按鄉飲酒禮
曰賓之席前敖以彼例此當作之席又此篇經文
曰主人之席前賓之席前介之席前皆作之席
無作席之者通典引此亦作之席今擬從之席

賓之席前北面　石經諸本皆作北惟監本訛作不

袒決遂　通解李本及諸宋本皆作袒惟明人王堯惠補刻石經訛作祖

命下射曰　通解李本及諸宋本皆作下石經補字訛作不

豫則鉤楹內　石經通解李本楊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豫惟敖本
作
序

臣元謹按豫鄭注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字當從
榭以春秋及爾雅之榭皆有堂無室之謂與鉤楹

入堂探合也鄭不從豫序者豫序音義同字相通
借乃夏后氏之學非有堂無室之榭也敖繼公謂
序字明白改豫爲序失鄭義矣敖說似不可從又
按序義有三一夏后氏學一東西牆一有堂無室
亦曰序周禮州長習射之文是也序與榭亦音相
近假借古字豫序榭射謝敍每互相出入皆假
借也而鄭不使榭序相混者嫌學
與無室之堂及東西牆相混耳

改取一个挾之 石經及諸本皆作取 惟監本譌爲作字

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 石經通解楊本李本敖本宋本義疏 皆如此惟監本殿本脫以耦二字

相揖退反位 石經李本有退字通解楊 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
脫
去

司射先反位 石經諸本皆作反 惟監本譌作及

勝者先升升堂少右 宋本楊本 李本敖本
皆作先升升堂監本義疏
殿本石經補字作先升堂
臣元謹按明監本脫一升字唐石經此處雖殘闕
無字然以每行十字計之亦當疊升字今明人補
字此行九字沿監本脫升
字之誤也今擬疊升字

適左个中皆如之 石經楊本宋本 皆作中皆如之

李本敖本監本義疏
殿本作中亦如之

適階西 石經及諸宋本皆如 此惟敖本作適西階

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
石經李本敖本義疏皆如此通解
監本殿本作大夫反奠無坐字
臣元謹按鄭注古文曰反坐奠則
鄭用今文坐反明矣擬從石經

五膱 石經釋文及諸宋元本 皆作膱惟識誤作樴
臣元謹按張淳識誤于鄉飲酒鄭注挺猶膱也膱
字校從樴鄉射篇識誤雖闕其必如鄉飲酒校作
樴可知說文及五經文字無膱字似應作樴然玉
篇膱字下亦引儀禮五膱之文知爲六朝以來相
承舊字矣擬
從石經作膱

遂西取弓矢 石經及諸本皆作 遂惟監本譌作送

楅髤橫而拳之 石經釋文李本作拳 通解楊本敖本監本
義疏殿
本作奉
臣元謹按橫而拳之拳曲也言制楅之法漆而曲
之與上蛇交韋當文義相屬非設楅時兩手奉之
也制楅必拳之者其蛇交之處著地龍首尾拳曲
向上更設韋當于其背也北宋以前皆作拳朱熹
始改爲奉楊復諸本因之
今擬從石經釋文近古

纁襦 石經楊本敖本李本作纁襦 本義疏作纁殿本作纁襦

以其物獲士鹿中翿旌以
獲唯 石經通解及諸宋元本皆如此惟 監本脫去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

儀禮　燕禮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 石經李本 楊本監本
義疏殿本皆如此
惟敖本刪篚字
臣元謹按敖繼公本刪
篚字從以意刪擬不從

司宮筵賓于戶西 通解及諸宋本 皆作筵惟朱梁
補刻石經
訛作之

不告旨遂卒爵 石經通解楊本敖本 監本義疏殿本皆如
此惟李本旨字
下多不殺二字
臣元謹按宋刻李如圭本于不告旨下遂卒爵上
經文多不殺二字注文多無獻故也四字未知何
本未敢
遽從

洗象觚升實之 石經諸本皆作實 惟監本訛作賓
臣元謹按下升實之序進不拜實之爵
同又大射儀僕人師洗升實爵以授同

媵觚于賓 漢石經大射儀殘字唐石經李本楊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媵惟敖本作騰

臣元謹按鄭注今文媵皆作騰敖繼公從今文故作騰不知漢石經已作媵矣今擬從媵

拜賓降筵 石經宋本楊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聚珍板李本殿本作拜賓賓降筵

臣元謹按監本疊賓字誤大射儀此節亦曰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不疊賓字擬從石經及諸宋本

右祭脯醢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脯惟梁補刻石經訛作酺

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大夫媵爵如初 唐石經如此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二大夫媵爵如初

臣元謹按前經曰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云云此曰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大夫媵爵如初上疊大夫二字此疊大夫二字其例正同且以大夫二字代上媵爵者三字復以媵爵如初四字括上文阼階下儀節也下經文又曰卅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亦疊大夫二字安在此處不當疊也此蓋後人見大射儀此節不疊大夫二字因刪去此二字不知鄉飲燕射數篇文有詳畧可據以補注義不可據以刪經文即如此節燕詳而大射畧猶燕禮下文云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北之燕禮少疊致字公荅下無再字亦未便據彼刪此也擬從唐石經義長近古

大夫皆升就席 石經楊本李本義疏敖本皆有升字監本殿本無升字

臣元謹按前主人升洗節賈疏標起止云自此盡皆升就席則賈本有升字可知擬從石經及諸宋元本

采蘩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殿本作蘩惟監本作繁

大師告于樂正曰 石經李本義疏敖本皆如此監本殿本少于字

主人拜送觶 石經及諸宋元本皆作送惟監本訛作受

閽人爲大燭 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如此石經無大字

臣元謹按燕禮閽人爲大燭于門外鄭注賈疏既釋閽人大燭復解句人大燭其有大字明甚大射禮作閽人爲燭無大字此偶有詳畧爾又按此段經乃朱梁重刻別行皆十字此行獨九字明脫大字無疑詩小雅庭燎疏引此亦有大字擬從李本諸本義長

於寢其牲狗也亨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皆如此通解監本殿本脫其牲狗也四字

臣元謹按脫去經文四字自通解分節始監本沿之擬補

石經校勘記

儀禮　大射儀 石經釋文諸宋本皆有儀字監本獨無

大史在干侯之東北 石經釋文諸本皆作大史惟監本譌作大夫

賓揖升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殿本作賓揖乃升

立于西序東面

臣元謹按漢石經儀禮大射儀殘字洪适刻于越州蓬萊閣又載于隸釋者今搨本尚存卽此處也凡七行三十五字又殘缺半字凡五第一行東面一字又半字第二行卒爵坐奠爵拜執七字第三行上行人　皿洗　大勝觚于賓六字又二半字第四行上拜受爵于筵前七字第五行首公荅拜勝爵者並七字又半字第六行勝爵者執觶待六字第七行公　一字又半字以七行橫排視之則面拜觚薦爵觶公七字共爲橫行相平因以今本經文補上下缺文計之一行至二行三行至四行五行至六行六行至七行皆七十四字與聘禮殘字合是漢儀禮石經皆每行七十四字矣二行至三行七十二字四行至五行七十三字其閒今本經文計比殘字闕空處少三字今所脫者何字亦未能臆度矣又案隸釋載此節北蓬萊閣搨本第一行面字全下多主人二字第六行待下多于字第七行坐字全下多取大二字

主人洗觚升實散 石經通解諸本皆如此惟監本譌觚爲觶

徒相大師 石經諸本皆作大師惟監本作太師

臣元謹按下大師侯于所設中之西及大史許諾大字並同

坐授瑟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授石經補字作受

實爵獻工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實石經補字作實

南面坐奠觶興還 通解李本楊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奠石經補字敖本並作取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告曰石經補字作告于

命去侯 石經諸宋本皆作侯監本譌作候

與司馬正交于階前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殿本皆作交于監本譌作交與

臣元謹按下上射于左于字同

上射降三等 石經諸本皆作三監本譌作二

坐乘之卒 石經通解楊本李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殿本無卒字

比耦大夫與大夫 石經釋文李本義疏皆作比耦通解楊本敖本監本殿本作北耦

相揖退釋弓矢于次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殿本揖下多還字

司射作射如初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譌射爲揖

北面視筭 石經敖本監本義疏作視釋文李本殿本作眡

臣元謹按釋文於前經文視筭作視此獨作眡別本作視下經文北面視上射通解監本殿本又皆作眡

北面告于公若 石經諸宋本皆如此監本脫告字

司射遂袒執弓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殿本無遂字

司馬師受虛爵 石經諸宋本皆如此監本脫師字

公荅拜賓反位 石經諸宋本皆如此監本脫賓字

儀禮　聘禮

司馬執策 石經義疏敖本皆作策釋文通解識誤殿本李本皆作筞今校

從

策

臣元謹校唐石經作策從朿非說文策馬箠也從竹朿聲又訓爲卦書之策又訓爲竹簡之策筴乃策隸變字漢碑多有之釋文凡策皆作筴石經惟士冠禮筮人執筴從夾至聘禮既夕之司馬執策御者執策書于策皆作策今擬從策義長其士冠禮執筴仍從夾者敖繼公說筴當是筮字之訛存之以見其字體相近張淳識誤從釋文作筴亦可而謂筴訛爲策則非是

末入竟壹肆 石經通解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壹釋文李本識誤作一

儐勞

臣元謹校唐石經士冠皆作擯釋文引劉昌宗音方刃反聘禮儐擯雜出釋文於儐勞下引劉昌宗說與擯同是唐以前本已擯儐相雜今未可畫一謹悉依石經及釋文之舊其諸宋本異同雜出不具載

勞以二竹簠方 釋文通解楊本識誤監本義疏殿本皆作簠石經敖本李本作簋

臣元謹校鄭注狀如簠而方楊復張淳皆經文作簠敖繼公經注皆簋釋文作簠音甫引劉昌宗音簫或本作簋據劉音知六朝以前本定是簠字說文云簠黍稷圜器也簋黍稷方器也許說極確釋文說同許慎甚甫皀二聲簠具圜方之義三禮圖引舊圖方簠圜簋皆誤矣經云竹簠方者言竹器如簠特方異耳使經文本爲簋則簋固方器不必贅言方矣鄭注狀如簋而方疏出鄭注正作如簠而方是鄭注簋亦簠之訛也使鄭云如簋則而方二字亦不順矣且釋文于簠方下不更出簋音明注亦簠字也

棗蒸 石經李本楊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蒸敖本作烝

米禾皆二十車 通解李本楊本義疏殿本敖本皆如此石經作廿車監本訛作一十車

臣元謹校後三十車石經作卅車同此唐石經廿卅沿漢石經之例也今校改二十從諸臣他經之例以昭畫一

訝賓于館 通解諸宋本皆作館石經重刻訛作舘

臣元謹校後於館于館君館卿館大館並同

賓辟不荅拜 石經諸本皆作賓監本訛作寮

坐啐醴 石經諸本皆作醴監本訛酒

六鉶繼之 石經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鉶釋文識誤作鈃

臣元謹按說文鉶器也鈃似鍾而頸長五經文字曰鉶鈃並音刑上祭器下樂器禮記或通用下字爲祭器明雖可通用究以作鉶爲正張淳改鉶爲鈃非是擬從石經

賓當楣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楣石經補字訛作楣

及郊請反命

臣元謹按漢石經儀禮聘禮殘字載于隸續者六行二十九字又有舊榻本比蔡閱本首行多命字二行多曰字凡六行三十一字第一行郊請反命四字第二行曰以君命聘于六字第三行善乎受上介幣六字第四行賜使者幣使者六字第五行上介至亦如之六字第六行練冠以三字以六行横排之則命聘介幣亦以六字共爲横行相平因以今本經文補上下缺文計之一行至二行二行至三行三行至四行五行至六行皆每行七十四字惟四行至五行七十三字其間較今本經文計脫一字無能虜度矣

若賓死未將命 通解諸本皆作未石經補字訛作來

使者既受行日 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如此石經李本無既字

臣元謹校疏出經語有既字

繅三采六等朱白倉朱白

倉 禮記孔穎達疏朱熹通解皆疊朱白倉三字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不疊

臣元謹按石經及諸本皆作朱白倉三字不重作六字禮記雜記藻三采六等孔穎達疏引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倉朱白倉是也既重云朱白倉是一采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據孔疏引聘禮記如此明是朱白倉朱白倉六字且釋其重云之故則聘禮今本脫去三字明甚孔所見蓋唐初之本後人不知三采六等之義疑其衍而刪之耳周禮籩人加籩之實菱芡栗脯菱芡栗脯其重言之例正與此同朱熹經傳通解云今校記文只有朱白倉三字而雜記疏所引乃重有之不知何時傳寫之誤失此三字今據孔穎達疏及朱熹說擬增三字以復古經之舊又校倉字惟石經敖本無艸餘皆作蒼從倉近古

又齎皮馬 通解李本監本義疏殿本作齋石經作賫釋文作齎敖本作賫

臣元謹按說文齎持也從貝齊聲字與賫通故記聘禮月之齎鄭注古文齎作資也其或作賫賫者皆俗字不成體張淳改賫從賫子文字訓詁皆未明矣擬從齎

對曰非禮也敢辭 石經如此識誤通解楊本敖本義疏殿本李本皆無辭字

臣元謹按石經作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辭鄭注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張淳因此疑下辭字為衍又疑鄭注辭不受也上更有一辭字遂減經末辭字加之注首通解用其說故自楊復以後諸本皆減敢下辭字加之注首按經文辭曰非禮也敢此乃賓辭主人既首稱辭曰則敢下可省文不復言辭經文對曰非禮也敢辭此乃賓答主人亦是辭而不受之語因首稱對曰則敢下必當有辭字其義乃明若敢下亦省辭字則為非禮也敢對矣鄭注卒曰敢字未可斷為敢下更無辭字也且鄭注疊辭字文敖亦複明監本賈疏敢下有辭字未經刪去此可證唐初賈本猶未刪也

復見之以其摯 石經李本敖本義疏皆作見之通解監本殿本皆作見訝

臣元謹按通解引此記與上文不相屬故改之為訝傳寫者不知而誤因之

鞠竆焉 釋文識誤李本皆作竆石經監本義疏殿本敖本作窮

臣元謹按釋文於賓入門皇節下釋鄭注作鞠竆本亦作鞠窮則此作鞠竆明矣鞠竆雙聲如踧踖之例非曲身之義如是曲身則當如足躩如也之例為窮鞠如也鞠窮為不詞矣擬從釋文張淳本

醴尊于東箱 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義疏作箱監本殿本作廂

臣元謹按東西箱從竹如車箱之箱廂俗字也漢書周昌傳呂后側耳東箱聽作箱矣擬從箱

公荅再拜 通解諸本皆作再石經重刻譌作冄

自西階升受 通解諸本皆作階石經重刻譌作門

賜饔 通解諸本皆作賜石經重刻譌作賜

聘日致饔 通解諸本皆作日石經重刻譌作自

君既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又拜送 石經李本宋本義疏皆如此敖本監本殿本譌作又拜送君既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臣元謹按通解楊本以二節分屬經文敖繼公又拜送遂譌在上監本沿之擬從石經

儀禮 公食大夫禮

興也賓栗階升 石經李本無賓字楊本監本義疏殿本敖本衍賓字

士舉鼎去鼏於外 李本監本義疏殿本敖本作鼏石經作冪

碑南南面 石經李本義疏殿本疊南字監本敖本脫一南字

贊者負東房 石經李本楊本宋本敖本義疏殿本皆如此監本誤贊者上鄭注一人二字為大字加入經文

左擁簠粱 石經通解敖本楊本李本宋本義疏殿本並作左擁簠粱監本譌作右擁簠粱

臣元謹按上注曰進稻粱者以簠又曲禮執食興辭疏引此禮亦作左擁簠粱擬從左字簠字

毋過四列 石經諸本皆作毋監本訛母

卿擯由下 石經皆作擯惟監本訛賓

儀禮　覲禮

帷門之外 通解楊本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帷石經補字作惟

天子曰非他 通解楊本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有曰字石經補字脫曰字

臣元謹按唐刻行皆十字明人補字脫曰字此行九字可證

坐奠圭再拜稽首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脫圭字

歸寧乃邦 石經諸本皆作乃邦監本訛作乃拜

載大旂 石經諸本皆作大旂監本訛作大旆

侯于東箱 通解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侯石經補字訛作矦

儀禮　喪服經傳 石經開成初刻釋文皆作喪服經傳石經乾符重修改刻刪經傳二字諸本沿之

臣元謹按古標題石經初刻皆作喪服經傳與釋文合後乾符年間磨去經傳二字今石經搨本竄述顯然可辨彼從因小題子夏傳三字與大題重複故耳今擬從釋文開成石經義長近古

杖各齊其心 石經楊本李本義疏殿本皆有杖字惟敖本脫去

繩纓條屬冠六升 釋文賈疏皆如此石經李本楊本敖本監本殿本屬下多右縫二字

臣元謹按右縫二字非經文乃因注中右縫而衍考釋文所列經文條屬之下即繼以六升云云而不出縫字之音至所列注文內始有右縫二字云縫扶弄反則經文之無右縫二字明矣賈疏所列經文亦無此二字雜記言右縫對小功以下左縫而言此處經文不言左縫故亦不言右縫鄭引雜記以證經之條屬非證右縫也唐石經已誤諸本沿之今擬從釋文賈疏

妾爲君 石經諸本皆作爲君惟監本訛作謂

終其身如母 通解諸本皆作如母石經補字訛作慈母

持重於大宗者 石經諸本皆作持監本訛作特

適子不得後大宗 石經諸本皆作適子惟監本訛作適人

貳尊也 石經楊本李本敖本義疏作貳監本殿本作二

齊衰三月也必 石經敖本皆有也字通解楊本監本義疏李本殿本無也字

臣元謹按上下文義皆有也字此不應獨無擬從石經

女子子爲祖父母 石經諸本皆如此敖本爲下有其字

臣元謹按敖繼公云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亦或降之如其爲父母然也據敖說以此節專爲女子子適人者故言有其字考上經女子子在室曰爲父適人者曰爲其父若有其字則鄭更不必云經似在室矣鄭作注時本無其字石經亦無其字有者乃敖本妄增擬不從

宗子之母在 通解諸本皆作宗子石經補字訛作宗祖

君婦其宗廟 石經諸本皆作婦監本訛作歸

皆爲無服之殤 石經李本宋本有皆字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無皆字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石經敖本監本義疏殿本傳曰下多嫁者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十九字又女君同下多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聚珍板李如圭本無下言以下二十一字

臣元謹按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按此傳與鄭注相亂上經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此經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鄭康成兩引傳文皆惟此十六字其上增嫁者至者也十九字下增下言至親也二十一字皆注譌爲傳也鄭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與注此不辭以下通爲一條主釋經義俱在傳文上其援齊衰三月章嫁者其嫁于大夫傳文明舊讀者之意以此女子子嫁者爲嫁于大夫故大夫之妾爲服大功耳後人因已見齊衰三月章誤以此爲傳文更出而移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次于其下由是注語橫決與傳混淆鄭注引傳一則云指謂此也再則云文爛在下正明傳者不誤誤由舊讀者若如今本傳文則實傳者誤說注不得指爲文爛喪服記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此明嫁者得以尊降其本親今改讀此經女子子嫁者爲齊衰之親服大功實謂此女子子爲嫁于士如傳有嫁于大夫之文則當降服小功鄭氏不得更易舊讀誤入此大功章如鄭不從傳文嫁于大夫又不當不置一言破之也或疑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經例適士者不言嫁不知經例有二言嫁言適與大夫士連文者別異之辭經云嫁于國君嫁于大夫適士適人是也單言嫁者上下通稱經云父卒繼母嫁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其嫁于大夫者彼經自大夫爲宗子以下凡四條皆章末附著大夫之服其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經皆不言大夫傳者補著蓋承上經大夫爲宗子發傳又以別于此大功章言嫁者爲得通于士庶以下也散文通謂之嫁于此益明經文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妾自服其私親鄭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可破其誤按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括適人此闕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上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此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二經文實相承此亦大夫之女子子耳不言大夫蒙上省文大夫之女子子未嫁者從大夫而服服降世叔父母姑姊妹爲大功其嫁者既出則無服服其出降之服亦大功以嫁者未嫁者同服故類敘之傳者欲令二經文相亞次見此女子子得蒙上大夫之義故迻傳文在下俾不隔絕文義非爛在下也擬以傳文訛者歸注

卽葛五月者

石經諸本有者字監本脫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如此石經原刻爲字下有君之二字後磨去

臣元謹按石經元本有君之二字似可從然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亦無君之二字故彼注以君之庶子釋之大功章既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是以小功章二條但云庶子省文之例也鄭注此二經皆云君之庶子者蓋蒙大功章以爲釋耳擬從石刻乾符改刻義長

壻

石經諸本皆从士作壻監本訛作婿

何以緦報之也

石經通解李本敖本皆如此監本義疏殿本緦下多也字

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李如圭本通典引並如此石經通解敖本監本義疏殿本作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臣元謹按各本訛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唐石經亦然考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

疏遵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謂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謂後之兄弟若子則其族親也秦蕙田以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擬從李本及通典所引

石經校勘記

儀禮　士喪禮

受用篋 石經釋文或本通典敖本皆作篋釋文識誤監本李本義疏殿本作篚

臣元謹按喪大記注云司服以篋待衣于堂前則知鄭本作篋矣擬從篋

即位于西階下 石經通解及諸本皆作于監本訛作如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石經李本楊本宋本監本義疏殿本于下有宇字敖本無

臣元謹按鄭注宇梠也是漢本有之敖繼公刪宇字非是

皆纋緇純 釋文識誤李本皆如此石經監本義疏敖本殿本緇下有絇字

臣元謹按張淳云鄭氏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無絇字又考釋文亦無絇字是漢唐本皆同今之絇字後人因注引士冠禮緇絇繶純訛入經也擬從釋文義長近古

復又

閣去

櫛於簞 石經諸本皆作於監本訛作用

麗于擥 石經李本宋本義疏殿本皆作擥監本敖本訛作擧

臣元謹按下乃連擥同既夕結于擥同

參分庭一 石經諸本皆作參監本作三

苴絰大鬲 石經釋文李本宋本義疏殿本皆作鬲敖本作搹

臣元謹按石經釋文皆作鬲敖繼公改從搹意在與喪服傳苴絰大搹畫一不知以字體而論鬲古于搹士喪禮乃周初人所撰喪服傳乃周末人所撰其間字體已屢變易未可畫一況鬲搤也擬與扼同考工記大車鬲與扼雖二物其扼牛頸義同也擬從鬲義長近古

祭服不到 石經作到監本義疏敖本李本殿本作倒

臣元謹按到古即用爲顛倒字呂氏春秋王何其到也注謂到逆矣元經顛衣到裳漢書至到易姓皆以到爲倒說文凡倒字皆作到釋文倒字乃後鄭注傎倒之音非經字也擬從石經又按下君經不到到字石經又作倒

卬待于阼階下 石經諸本皆作待監本訛作侍

于西塾上 石經諸本皆作塾監本訛作墊

來日某 石經敖本義疏日下有某字監本李本殿本無

卜擇如初儀 識誤義疏李本監本敖本殿本皆作擇石經作宅

臣元謹按上言筮宅不從又筮擇如初儀鄭注更擇地而筮之此段先已卜宅云卜擇者猶上之筮擇也擬從擇

儀禮　既夕禮　石經釋文楊本敖本皆有禮字監本脫

夷牀　石經敖本義疏作夷釋文監本李本殿本作侇

臣元謹按下經云用夷牀又記云夷牀輁軸監本又皆作夷

衆主人東卽位　石經李本宋本作衆主人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無主字

甕二　石經義疏敖本李本宋本殿本作罋釋文作甕

臣元謹按說文罋汲瓶也無甕字

笠翣　石經李本敖本宋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翣識誤釋文宋本作箑

臣元謹按今釋文同石經諸本作翣張淳所見宋本作箑張云箑乃扇與翣不同校從箑今考說文翣棺羽飾也禮記檀弓飾棺牆置翣注云以布衣木如攝與疏云攝如漢時之扇是翣本象扇無庸改從箑也

擯者出請　石經通解楊本李本宋本殿本有出字石經補字敖本監本義疏脫出字又補字衍一須字

臣元謹按石經每行十字此雖殘缺而擯者出請四字尚存可辨則人補字脫一出字重衍一須字

藏苞筲於旁　石經通解楊本李本宋本義疏敖本作苞監本殿本作苞

外內皆埽　石經諸本皆作外內監本譌作內外

皆坐持體屬纊　石經李本敖本宋本皆如此楊本監本義疏殿本體下多男女改服四字

臣元謹按監本經文男女改服四字注文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十三字皆禮記喪大記之文因通解而誤入此蓋通解于士喪記上下二篇雜附本經記與喪大記文此經注十七字本喪大記文編寫者遂不知而誤入儀禮耳且喪大記注原作庶人深衣今屬入士喪禮庶人之文不可通楊復遂改爲主人其謬尤顯其實通解所引庶字尚未改也擬從石經

主人諦　張淳識誤引釋文宋本皆作諦石經通解李本監本敖本義疏殿本作啼

臣元謹按張淳從釋文作諦今釋文作啼者後人所改也諦與啼古同管子家人立而諦荀子哭泣諦號淮南子跪坐而諦春秋繁露羊殺之不諦皆作諦從張淳釋文義長近古

裹親膚　石經通解李本宋本義疏殿本皆作裹敖本監本譌作褱

不說絰帶　石經諸本作說監本譌作設

卜日吉　義疏殿本作卜日石經監本敖本李本作卜曰

臣元謹按卜日吉卽經上篇卜日之占曰某日從也若作曰字則當作告曰卜日從矣石經義疏擬從日

升降自西階　石經李本楊本宋本敖本殿本升下有降字通解義疏監本無

干笮　通解李本楊本宋本監本義疏殿本作干敖本石經補字作于

亦張可也　石經楊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皆如此通解監本作亦可張也

矢翭矢一乘　張淳識誤引宋本釋文李本翭上有矢字石經楊本監本敖本義疏殿本無

臣元謹按識誤云釋文翭字上更有一矢字考今釋文無矢字者張所見宋本今本後人據石經刪之也記文弓矢之新沽功六字統言弓矢有弭飾焉四字卽專言弓有弭之上不更加弓字者惟有一弭不必總挈也下言矢有翭矢一乘志矢一乘凡二種矢故翭上更有一矢字以爲總挈也從張淳本義長近古

儀禮　士虞禮

柱楣　石經諸本皆作柱殿本譌作拄

簞巾在其東　石經諸本皆作巾監本譌作布

祝饗　石經通解諸本皆作饗監本譌作響

臣元謹按下墬再虞同

佐食隋祭 李本鄭注周禮經文及注引皆作隋石經釋文楊本監本義疏殿本作墮敖本作綏

臣元謹按鄭注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考周禮春官守祧經文及注證儀禮皆作隋知此經及注上二墮字引周禮墮字皆誤加土也敖繼公改從今文作綏愈非是擬從隋

沐浴不櫛 石經通解楊本宋本監本皆如此李本作沐不櫛敖本義疏作浴不櫛殿本有沐字復圈去

臣元謹按石經云沐浴不櫛下文云沐浴櫛搔揃鄭注此二處皆曰今文曰沐浴是經注同爲沐浴二者必有一誤故敖本刪經中沐字李本刪經中浴字皆臆爲之無確據也或疑沐爲濯髮下言不櫛似衍浴字而下言不搔揃則又不專指沐髮也或又疑前沐浴節疏引後沐浴作沐浴定經爲沐浴而後沐浴節疏又兩引前沐浴皆作沐浴矣似又未足深據蓋經與注文二處必有一作浴沐者鄭注記其顛倒之異耳其孰爲浴沐究無從知而石經兩處皆作沐浴則注爲浴沐居多耳故擬仍從石經之舊未敢遽爲改易也

祝佐食降復位 石經通解諸本皆如此監本脫復字

日哀薦虞事 通解李本楊本宋本義疏敖本作曰石經殿本作日

臣元謹按此唐石經誤刻爲日下經文曰哀薦成事誤同

唯主人不哭 石經義疏敖本殿本作唯監本李本訛作惟

尸受振祭 石經通解諸本皆作受監本訛作受

猶出几席 石經通解諸本皆作几監本訛作凡

拾踊三哭止告事畢賓出

死三日 石經通解李本楊本敖本諸宋本義疏皆如此監本脫去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

搔揃 釋文識誤李本作揃石經義疏監本敖本殿本作翦又監本搔訛爲搔

臣元謹按張淳云搔翦釋文云揃子淺反注翦同既曰注翦同則翦非經文也又鄭注云揃或爲翦此揃必指經文也擬從釋文

儀禮 特牲饋食禮

賓荅再拜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訛作賓再荅拜

立于門外東方 石經諸本皆作方監本訛作房

及兩鉶鉶芼 石經張淳引宋監本李本宋本疊鉶字監本義疏敖本殿本不疊

臣元謹按第二鉶字屬下讀擬從石經

出立于戶西 石經李本宋本敖本義疏皆如此通解監本殿本脫戶字

揳醢 釋文張淳識誤李本宋本皆如此石經監本敖本義疏殿本作揳于醢

臣元謹按石經有于字張淳據釋文作揳醢蓋釋文無于字也公食大夫禮揳于醢釋文揳音出揳于二字此出揳醢二字者正以見此處無于字且鄭注曰揳醢者染於醢也其無于字益明擬從釋文及諸宋本

佐食授挼祭 石經釋文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作挼識誤作妥

臣元謹按張淳曰注云妥亦當爲挼又云今文或皆改妥作挼則經文挼蓋妥字也從注張所引注文十三字今本脫惟宋本有之與張合張據注妥改經爲妥似近是而唐石經經文本作挼釋文于前挼祭下注云挼祭做此則釋文亦同石經是唐本經文皆作挼矣張所見注中妥字雖是宋本宋本亦不能無誤度宋本注中兩妥字皆挼字之訛耳未可據以改經前經文祝命挼祭宋本有注文云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十五字今本亦無之此綏可證此妥之訛惟今古文互異耳

賓左執爵 李本敖本義疏監本殿本皆作左石經誤刻作佐

洗獻衆兄弟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脫衆字

尸祭酒 石經如此監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無尸字

臣元謹按據文義當有尸字

賓立卒觶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脫于字

自左受旅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脫自字

荅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

皆荅拜舉觶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脫去舉觶至荅拜十一字

各酌于其尊 石經諸本皆作尊監本訛作奠

立于戶外西南祝東面告

利成 石經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識誤

臣元謹按張淳據下經文上纂荅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此南字亦當爲面然唐石經此作西南下作西面未敢據後改前

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 石經諸本皆作戶外監本訛作戶內

纚裹 石經諸本皆作纚裹監本訛作纚裹

西墉下 石經諸本皆作墉監本訛作墉

髀脡 石經諸本皆作髀脡監本訛作髀脡

儀禮 少牢饋食禮

如筮日之禮 石經通解宋本義疏敖本皆作禮監本李本殿本訛作儀

用薦歲事 石經諸本皆作薦監本訛作爲

觶几洗篚 李本楊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几石經誤刻作凡

臑膞骼 石經李本殿本皆作膞監本義疏敖本訛刻作膊

又下臑膞骼三見皆同惟下文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下膞字石經亦訛爲膊

皆設扃鼏 石經諸本皆作鼏監本訛作冪

衣移袂 石經釋文或本作移識誤監本義疏李本敖本殿本作侈

臣元謹按石經作移釋文作侈本又作移昌爾反今釋文訛刻作移矣諸本多從釋文考禮記表記曰衣服以移之鄭注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鄭彼注讀正據儀禮耳移侈古通借張淳改從侈則與禮記注不合擬從石經義長又下衣移袂同

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

以受尸巾 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脫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

臣元謹按此監本因通解而誤脫經文者

祝延尸 義疏李本敖本監本殿本皆作延石經作莚

臣元謹按鄭注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據注從延義長

尸受同祭 石經楊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皆如此通解監本訛作同受

直于肩北 釋文識誤李本皆作直石經敖本義疏殿本作置

臣元謹按釋文作直音值下注直室同考古經史置與植同立也從無安置之義詩商頌置我鞉鼓箋云置讀曰植周禮考工記置而搖之置其輻義皆作立漢書周勃傳不知置辭師古注置立也又書植璧秉圭鄭注植古置字論語植其杖而芸漢石經作置皆立也此經主人所羞之俎言與肩相值而立當訓立下注直室東隅更難作置字解石經置字乃後人加网從釋文義長近古

祝酌授 楊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作授石經通解監本作受

臣元謹按張淳云上文祝受尸爵今酌以授尸作受非也

摶之以受尸 石經敖本李本義疏殿本作摶監本訛作搏

賓戶西北面 石經楊本李本宋本敖本義疏殿本皆作戶通解監

本訛
作尸
主人降立石經諸本皆作降監本訛作祭
兩下是籑石經作籑監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作餕
臣元謹按鄭注特牲禮籑古文皆作餕是籑爲今
文矣特牲以下三篇經字皆作籑不應此處獨作
餕及檢石經此處本缺其本寫籑字無疑李如圭
曰餕當如上下文作籑是也又按說文籑具食也
欽定康熙字典作籑在食部十四
畫是唐石經已成俗體也擬從籑義長
主人荅壹拜石經李本義疏皆作壹監本敖本殿本作一
臣元謹按鄭注古文壹
爲一則經文作壹明矣
儀禮 有司石經釋文敖本皆作有司監本李本義疏殿本作有
司
徹
臣元謹按石經釋文皆無徹字與既
夕下不加哭字例同擬從石經釋文
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石經諸本
皆作枋監
本訛作枋
臣元謹按
下西枋同
肫骼臑石經義疏監本李本殿本作骼釋文識誤敖本作胳

臣元謹按司馬札羊節下
札豕節骼字敖本仍作胳
亦右體石經諸本皆作亦右監本訛作載右
執挑匕枋釋文監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作挑石經作桃
臣元謹按釋文挑湯堯反其爲挑字
無疑石經作桃無依據從釋文近古
尸卻手受匕枋識誤李本楊本敖本義疏殿本作受石經
先作授後磨去
手監本作授
臣元謹按大賓縮執匕俎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
祭據文義宜作受下賓亦覆手以受亦宜作受
賓亦覆手以受石經諸本作受監本作授
卒載縮執俎以降石經載下無俎字李本執下無
俎字監本義疏敖本
殿本載下衍俎字
主婦洗于房中石經李本宋本敖本義疏皆如此監本殿
本洗下
有爵字
臣元謹按少牢饋食亦有主婦洗于房中之文與
特牲饋食主婦洗爵于房不同者少牢有司之爵
皆爲婦贊者所授則洗之爲洗爵可知特牲篇不
言贊者授爵一節故云主婦洗爵于房此古人文
字疏密也
擬從石經

取糗與腶脩石經諸本皆作脩監本訛作修
席北西面石經諸本皆如此監本訛作席北面西
主人其祭糗脩石經楊本宋本敖本義疏作其通解監本
李本殿
本作共
臣元謹按張淳云其祭疑共祭之誤考此篇兼祭
同祭則此當爲共張淳此說非是考下經云其受
豕脀其綏祭其嚌其獻祝其位其薦脀其洗獻並
可證此經用其字之例通解諸本因張而改耳張
所見本無作共字者可見北
宋以前本皆作其字擬從其
荅拜受爵尸降筵李本宋本敖本義疏殿本監本
皆作爵尸石
經作尸爵
臣元謹按主婦所受者主人之爵非尸爵也尸降
筵受主婦爵即主婦受于主人之爵石刻誤倒其
文
耳
主人降洗觶尸侑降石經李本楊本敖本
義疏皆作觶識誤
監本殿本作爵
臣元謹按下主人實觶酬尸又主人實觶尸拜受
爵皆同又按古者獻以爵酬以觶則石刻觶爲是
矣乃其下又有奠爵受爵之文以爵爲大名觚角
觶俱可稱之燕禮大射獻酬俱用觚而經文亦云

送爵受爵卒爵執爵奠爵是其證也擬從觶

右取脯揳于醢 議誤李本敖本義疏殿本作脯石經監本作肺

臣元謹校議誤云注疏皆云祭脯經右取脯明是取脯擬從李本

執爵以興 石經李本有爵字義疏殿本敖本監本無爵字

執薦以從 石經諸本皆作薦監本訛作爵

其先生之脀 石經諸本先上有其字監本脫

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 石經楊本李本敖本義疏殿本皆不重侑監本重侑此十四字爲二十八字

受三獻爵 石經李本敖本義疏獻下有爵字監本殿本無爵字

酌以酢之 敖本李本監本義疏殿本作酢石經作醋

主人拜受尸拜送 石經宋本李本如此敖本監本義疏殿本受下多爵字

若不賓尸 石經宋本李本作儐疏引經亦作儐監本義疏敖本殿本皆訛

作賓

祝易爵洗酌授尸 石經諸本皆作授監本訛受

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 李本敖本監本義疏殿本皆作主婦石經作主人

臣元謹校此節乃主婦亞獻其獻二佐食與少牢主婦獻二佐食亞獻禮畢同非主人也石經人字誤擬從李如主諸本

賓尸西北面荅拜 石經諸本皆作尸監本訛作戶

羊脊脅肺一膚一 石經如此李本敖本義疏監本殿本脅下多祭字

交錯其酬 石經諸本皆作錯監本作醋

司宮闔牖戶 石經諸本皆作牖監本訛作牗

儀禮石經校勘記 校勘字體

於 唐石經于於二字雜出漢石經大射儀殘字于字兩見皆作于士昏禮記至於某大射儀御於鄭注並云今文於爲于是鄭亦取古文於字不比廟皆當作廟爲可據今未能應改悉校從唐石經

贊 說文贊從兟得聲唐石經作賛明監本作贊並非 欽定儀禮義疏 武英殿注疏本並作贊今悉校從贊

眡 說文眡古文視從氏眠字則訓爲眠視從氏今悉校從眡

賓 漢石經大射儀殘字唐石經諸本皆作賓說文賓從𡧍隸變作尸義疏及殿本並作賓今悉校從賓凡從賓者如之

辭 說文辭不受也𤔔訟也今經典不受之辭皆假借𤔔字今悉校從辭

荅 漢石經大射儀殘字作荅據此知漢本石經皆作荅石經楊本敖本繼公本皆作荅監本作答校說文本作畣假借作荅荅小尗也無答字今悉校從荅

宿 石經諸本皆作宿說文宿從㐁義疏及殿本並作宿今悉校從宿

姊 說文作姊隸變作姉石經作姊姊亦隸變見漢費鳳別碑今悉校從姊

摯 石經摯皆從手楊本作摯釋文摯皆從貝本又作摯說文有摯字無贄字今悉校從摯

涖 石經涖莅二字互見釋文李本監本皆作莅義疏殿本亦作涖張淳云喪禮經日涖卜特牲儐

食經曰吾子將涖之皆用涖
應從釋文今悉校從涖

弃 棄古文作弃石經作弃
監本作棄今悉校從弃

旨 石經放本皆作旨說文從匕從甘李本楊本監
本皆作旨義疏殿本並作旨今悉校從旨凡從
旨者
如之

巹 說文作𧯠從豆巹聲釋文及諸本並作巹巹說
文在已部乃𧯠之假借字唐石經作巹從巳非
是今悉
校從巹

袉 石經及諸本皆作袉袉不成
字體說文作袉今悉校從袉

緆 石經楊本作緆非李本監
本義疏作緆今悉校從緆

纚 石經及諸本作纚說文從匕
監本誤作纚今悉校從纚

黼 石經作黼非諸本
作黼今悉校從黼

景 鄭注今文景作憬校憬今本訛作憬杜佑
通典引經文正從今文作憬今校從景

卻 石經李本放本皆作卻楊復
本明監本作卻今悉校從卻

柬 石經作柬非監本作柬義疏
及殿本並作柬今悉校從柬

刺 說文刺從朿不從束石經釋文放本訛作刺
非監本作刺義疏殿本並作刺今悉校從刺

本 說文本從木一本音皋進也唐石
經作本諸本皆作本今悉校從木

挩 唐石經作挩諸本皆
作挩今悉校從挩

巢 唐石經作巢諸本作巢說文巢從
臼今悉校從巢凡欒字從巢者同

梱 唐石經釋文諸本皆作梱明
監本訛作梱今悉校從梱

後序

歲乙卯循游沛南爾學使阮伯元宮詹署中自春徂
夏時放舟至木木明瑟軒與武虛谷桂未谷江定甫
段赤亭諸君嘯詠湖山考訂典籍語間向宮詹詢辛
亥壬子間
詔修太學石經事宮詹出所校儀禮十七篇示循且
語循曰唐石經傳注涸淆又譌東壁爲東壁錯段脩
爲股脩誠不免劉昫所譏若蔣衡工于書法疏于字
體以壩代墉省篋成篋如斯之類舛誤實多自奉
詔後冬寒夏暍退直餘閒臚列諸本反覆經義審擇
得平兼又博訪通儒務從人善如得以爲昏姻之故
爲庶子適人者則用戴東原編脩說頁服緦服衰大
夫則用劉端臨教諭說春脅胳肺則用王伯申明經
說喪服傳刋去四十字則用金輔之修撰說又錢辛
楣宮詹王懷祖給諫亦曾執手斟故校畢勒成四卷
付石經館以俟擇裁之加勘此其稿也循子儀禮一
經學之有年每嘆經文之譌莫此爲甚雖顧亭林張
稷若正之于前金日追校之于後乃參閱未詳終非
善本茲觀宮詹是編博綜約取甚其成見不期駭俗
擇善惟公學者得此藉以貫通此經爲不難矣因寫
付梓人以貽同里諸友宮詹又有校正鄭注賈疏冊
記考證蓋精後更刻以傳焉江都焦循序

右儀禮石經校勘記四卷　國朝阮元撰按江鄭堂漢學師承記稱乾隆五十六年洪稚存編脩充石經收掌詳校官鄭堂是時館總裁王文端公第編脩手定條例屬鄭堂呈之文端是其說彰文勤主其事以爲不然文端不能與之爭也後文勤自爲凡例文端命鄭堂勘定駁其紕謬者數十條文勤大怒謂鄭堂與編脩互相標榜云是時先生亦以宮詹充石經校勘官分校儀禮十七篇而彥此書督學山左時寫而付剞劂者也焦理堂序稱先生自言兼採戴東原劉端臨金輔之錢辛楣王懷祖王伯申衆說先生之虛懷若谷集取諸人以爲善固迥越尋恆矣鄭堂之言縱未可盡信而編脩與文勤齟齬則編脩年譜已約略言之使先生而參校十三經當並採洪江之說矣且儀禮一書於羣經中最爲樸學非可以空談從事者而訛舛亦最多如錢辛楣十駕齋養新錄稱唐石經俗體字如儀禮齋作賫卷葹閣文甲集載編脩上石經館總裁條例一經注參錯宜正也儀禮下言爲父母二十一字誤以註而作經一因一字之別而本義全乖者宜改也儀禮司射實觶之實誤爲賓而洗升之文雖喻一字有誤自魏晉以前者儀禮則誤初从瞿等不一而足則校勘亦豈易言哉理堂序又稱顧亭林張稷若正之於前金璞園校之於後終非善本而推重此書殆非阿好之言蓋顧亭林嘗撰石經考一卷張稷若撰儀禮鄭注句讀十卷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並考石經脫誤凡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後金璞園十三經皆有校本而儀禮尤精著有儀禮正譌十七卷云咸豐乙卯穀雨令節南海伍崇曜謹跋

汲古閣說文訂

段玉裁著

汲古閣說文訂序

說文解字一書自南宋而後有二本一爲徐氏鉉奉勑校定許氏始一終亥原本也一爲李氏燾所撰五音韻譜許氏五百四十部之目以廣韻集韻始東終甲之目次之每部中之字又以始東終甲爲之先後雖大改許氏之舊而檢閱頗易部分未混勝於徐氏鍇篆韻譜遠矣自李氏而前有二本一即鉉校定三十卷一爲南唐徐氏鍇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自鉉書出而鍇書微自李氏五音韻譜出而鉉書又微前明一代多有刊刻五音韻譜者而刊刻鉉書者絕無好古如顧亭林乃云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嘻其亦異矣當明之末年常熟毛晉子晉及其子毛扆斧季得宋始一終亥小字本以大字開雕是亭林時非無鉉本也毛氏所刊版入
本朝歸祁門馬氏在揚州者近年又歸蘇之書賈錢姓值
國家右文崇尙小學此書盛行繫傳四十卷僅有傳鈔本王雖得近杭州汪部曹啟淑雕版亦盛行今學者得鉉本謂必勝於鉉本得鉉本謂必勝於五音韻譜愚竊謂讀書貴於平心綜覈得其是非不當厭故喜新務以罕見者爲非早見者爲善也玉裁自僑居蘇州得見靑浦王侍郎昶所藏宋刊本既而元和周明經錫瓚出其珍藏一曰宋刊本一曰明葉石君萬所鈔宋本已上三本皆小字每葉廿行小字夾行閒四十行每小字一行約二十四五六字不等一曰明趙靈均均所鈔宋大字本即汲古閣所仿刻之本也一曰宋刊大字五音韻譜三小字宋本不出一槧故大略相同而微有異趙氏所鈔異處較多稍邁於小字本若宋刊五音韻譜則略同趙鈔本而俗譌勝於明刊者

明經又出汲古閣初印本一斧季親署云順治癸巳汲古閣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書朱字復以藍筆圈之凡其所圈一一剜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與今所見三小字本略同又參用趙氏大字本四次以前猶有校改至五次則校改特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閒用他書夫小徐大徐二本字句駁異當竝存以俟定論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眞面目小徐眞面目僅見於黃氏公紹韻會舉要中而斧季據次立剜改又識見駑下凡小徐佳處遠勝大徐者少所采掇而不必從者乃多從之今汸肆所行則第五次校改本也學者得一始一終亥之書以爲拱璧豈知其繆盭多端哉初印往往同於宋本故今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兩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傳引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剜改之鉉本詳記其駁異之處所以存鉉本之眞面目使學者家有眞鉉本而已矣若夫鉉之是非以及鍇之得失則又非專書不可明也是役也非明經之博學好古多藏不吝不能肇端而助予編閱者則吳縣貢士會廷楠也書成名之曰汲古閣說文訂訂者平議也

嘉慶二年七月十五日金壇段玉裁書於姑蘇朝山墩之枝園

汲古閣說文訂　金壇段玉裁

一上　上部 丄　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

初印本如此王氏周氏兩宋本（已後或言兩宋本或言宋本皆同）葉石君抄本趙靈均抄本五音韻譜皆同此今依小徐於辛下示上剜補言字說文隨舉以見例云辛則从辛之辛言在其中矣何煩補乎

示部 𥛱　讀若春麥爲桒之桒

春宋本葉本趙本皆作春惟周氏宋本作舂按作舂是也桒當作䅾䅾舂也見廣雅䅾即臿字臼部曰臿舂去麥皮也

王部 王　其聲舒揚專以遠聞

初印本如此趙本五音韻譜集韻皆同宋本葉本作專譌字耳專者專壹之壹謂其壹故遠聞聘義所謂清越以長管子水地篇說玉云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搏古書多用爲專壹字與說文正合今依小徐剜改專字作尃字尃者布也與上文舒揚不爲複乎

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此今剜改技字爲忮字從小徐也此字小徐作忮爲長詩意謂雖圭角嶄嶄封不忮害於物廉潔之方如此漢人書皆作絜聘義管子水地篇荀卿法行皆作廉而不劌字與說文不同而義則一劌利傷也忮很也

珣　醫無閭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一曰器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今於醫無閭下剜添之字一曰下剜添玉字本小徐

璏　佩刀上飾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上皆作下按下文云珌佩刀下飾此云上飾本毛傳也毛本依小徐作上爲是

璱　詩曰璱彼玉瓚

兩宋本葉本俱作瑟按此引詩證从玉瑟之意如引百穀艸木麗于地證蘿之从艸麗引豐其屋證寷之从宀豐引井者法也證荆之从井引先庚三日證賡之从庚也上文从玉瑟聲當作从玉瑟瑟亦聲乃與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相貫寫者有譌脫耳各本及毛本皆作瑟

瑂　石之次玉者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

今剝改大字爲飤字本小徐

一下 艸部 䒶 其莖皃弋

宋本錢皆作跌疑誤

蘖 芽萌蘗

惟趙本誤作曾五音韻譜同曾刊集韻亦作萌俟攷

莙 牛藻也

宋本牛作井誤牛藻大藻也

[illegible] 方布切

二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作布毛本布作又非也

[illegible] 可以烹魚

宋本烹作亨爲長

[illegible] 蓉婁果蓏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剝改蓏字爲蓏字以合詩爾雅非許意也蓉婁名果蓏之實者取在木曰果在地曰蓏之意詩爾雅假借字耳且說文有蓏裸字無蓏字蓏裸皆从衣而从蓏聲果聲俗作蓏則內外皆聲而無形不識其爲何義矣

苄 禮記鉶毛牛藿羊苄豕薇

兩宋本葉本皆作記趙本作曰五音韻譜及毛本从之按許所偁者公食大夫禮記文也韻會亦作禮記集韻類篇不云記者妄刪之耳

蘜 以秋華

宋本葉本作以袁廷檮云以秋華者謂此爲月令有黃華之蘜字以別於蘜之爲治蘠蘜之爲大菊蘧麥也趙抄本及他本以皆作似而毛本因之非是

茚 昌蒲也从艸印聲益州云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譜集韻類篇皆作云有汲古閣依小徐作生此蓋改在四次以前者本部之例曰蕣艸出吳林山人藁艸出上黨茈茈出蜀中房陵羽翦藁下曰赤羽青羽出蜀也出鬱林何不言昌蒲出益州也此蓋如苛下曰秦晉謂之下曰宋魯謂茱下曰宋魏曰茱荼下曰齊人語又曰下曰海岱之間謂之曰曝下曰江淮之間謂之曰曝下曰南楚謂之曰曝皆舉其當字之末以著方言之不同是則益州云猶云益州謂昌蒲益州呼茆艻五方殊語之不同也各本昌蒲之上亂茆艻二字耳

蓍 生千歲三百莖

兩宋本葉本皆作生十歲百莖疑誤

[illegible] 从艸甚省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則剝改茲字爲綠字從小徐葉傳

藃 周禮曰轂弊不蔽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今剝[illegible]字於轂字下從小徐

荒 一曰艸淹地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小徐本譌作掩而注云謂艸穢水淹地也云穢水則其本作淹可知集韻類篇作掩乃字之譌耳淹漬也潳也久留也掩之義淺淹之義深今作掩此蓋剝改在四次以前者

藪 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雝州弦圃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剝改甫作圃字弦圃作弦蒲從小徐而不知二本之不妨並行也

䕀 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

被麗誤从艸各本皆然惟趙本及類篇及舊抄繫傳不誤䕀而注而初印本地字則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剝改地字作土字從小徐以合周易也

茜 讀若陸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剝改陸字空白蓋欲依小徐作侯而未剝也

二上 小部 八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皆同今依小徐於分之上剝補八字

牛部 牿 周書曰今惟牿牛馬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小徐作今惟淫舍牿牛馬無舍字韻會所引小徐本亦作今惟牿牛馬則淫字乃張次立所增也今剝補淫舍二字於今惟之下以同尚書又是部逑下言部譱下人部偶下許所引皆不與今尚書同而悉依今尚書改之矣季之情偽甚矣

犛 莫交切　氂 里之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韻譜皆同今剝改互易之

口部 噴 野人之言

宋本葉本作言之譌

嗙 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嗙喻也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葉本趙本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剝補𠷎字於宋蔡之下雖本小徐不知此以大徐爲長袁廷檮曰淮南宋蔡舞嗙喻七言句也蓋凡將篇之一

句李善引凡將曰黃潤纖美宜製禪又曝論引凡將曰鐘磬竽笙筑坎侯皆七言也

[illegible] 呼許切

宋本作訐作許皆非也趙本韻譜作許是

𠮛部 嚴 一曰窒毀

二宋本葉本作窒毛本從之非也趙本及五音韻譜類篇集韻及小徐廣韻皆作窒不誤

走部 趯 讀若鑰

葉抄作讀若無誤

趍 趍趙久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皆作趍趙久也惟集韻作趍趙久也下文趙篆下各本及類篇集韻皆云趍趙也蓋由俗譌字作趍學者不知有直离之趍故凡趍趙皆作趍趙耳廣韻五支作趍趙玉篇趍趙二字下皆引說文趍趙是可以知毛本作趍趙不誤也而各本久也廣韻五支作久也三十小作久也玉篇作久也說文有夊䟴夊鯈夊䞋三字其異甚微竊謂此當作夊也爲是趍趙直离小切與許書之跱踞著躕躊廣韻之踟躕踟躕今俗用之踟躕皆爲雙聲疊韵毛公釋踟躕爲行止張揖曰躕躇猶豫也然則此當從宋本及集韻類篇作久無疑

二下 辵部 邐 麗行皃

兩宋本葉本皆作䴡他本皆作麗

[illegible] 不行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譜集韻十遇皆同今依小徐剝補馬字於不行之上按此字从辵馬聲非从馬也類篇及集韻三鍾皆誤云馬不行皃而不云出說文

[illegible] 恐也

宋本葉本作竦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二字一在二下之二葉一在第五葉葉本前作遲後作遲小徐同以前訓止束之則遲訓行兒遲訓前頓爲是爾趙本前作遲後作遲毛氏初刻同趙本前云遲行兒後云遲前頓也集韻類篇所據之本正同說解內前當云米聲後當云米聲乃混同之曰市聲已治舊誤矣今依小徐剝改後篆體加一畫於中作遲而第二葉篆不滅去一畫是一字而再見也

[illegible] 前頓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同葉趙本韻譜集韻類篇頓皆作頓

今剜改作[illegible]不誤

牙部 𤘩 虎牙也

宋本作武牙避唐諱也

足部 躋 商書曰予顛躋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韵譜集韵類篇皆同今剜補告字於予字之上以同尚書（舊書抄本多作若予顛躋）

三上 㗊部 嚚

兩宋本葉本作𡀍按佩觿古文四聲韵皆从王恐从土誤

干部 羊 从干入一為干入二為羊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韵譜皆同今剜補倒字於入一之上從小徐也上文已云反入矣則此可無庸倒字又此下云讀若能宋本葉本如此趙本五音韵譜皆作讀若倒似與下言稍甚也相合

言部 諴 周書曰不能諴于小民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皆作不能今刻集韵作丕能乃和周明經楊塘錫瓚所藏毛抄宋本集韵作不則知今集韵及類篇皆後人改也今毛本說文不字作丕蓋初刻時已誤挖或剜版在四次以前者

諈 諈諉累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類篇累皆作纍按古文當作絫古重累上聲彼累去聲字皆作絫隸變作累在古音十六部纍者大索也在十五部後人多絫纍不能分別故誤作纍耳

詿 或从言佳省

宋本葉本無此五字小徐同趙本有之韵譜及毛本同按無者為長有者或以校書之語入正文也

諅 周書曰上不諅于凶德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剜改上字為爾尚二字以同尚書

訆 春秋傳曰或訆于宋大廟

兩宋本葉本作大為長

譌

兩宋本譌謬二篆闕重出註誤兩篆惟圭聲作佳省聲為異葉本則兩篆闕空白三寸餘（存此者蓋本之舊也）

譙 讀若嚼

王氏宋本及葉本嚼作噍

誚 周書曰亦未敢誚公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韵譜類篇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剜補王字於亦未敢之上以同尚書

讕 抵讕也

趙本五音韵譜類篇作抵讕與漢書文三王傳合宋本葉本作詆毛本及集韵作詆皆誤

誩部 譱 此與義美同意

宋本葉趙本韵譜同今依小徐剜改作此義與美同意大誤

音部 音 宮商角徵羽聲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依小徐剜補也字於下

三下 革部 鞼 曲轅鞼縛直轅𨏥縛

各本𨏥譌羣不成字車部𨏥下曰直轅車韇也从車具聲

鬲部 鬻 吹釜溢也

兩宋本葉本皆作吹聲沸趙本及毛本作吹釜溢今按當作炊釜沸溢也乃完類篇吹作炊不誤

丮部 埶 从坴丮持而種之詩曰

兩宋本葉本而作亟詩作書按書誤

[illegible] 亦持也

兩宋本葉本亦作趣非是亦者亦丮也丮持也反丮亦持也此部宋本多誤字

又部 [illegible] 引也

宋本作神也恐是伸之誤

[illegible] 又取也

又當依類篇作又取當依周氏宋本葉本作卑又卑者自高取下也側加切今俗語尚如此廣韵撥以指按也

[illegible]字

ナ部 卑 賤也執事也从ナ甲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剜改下也字為者字是也从ナ在甲下者甲在上之佐ナ猶輔佐也此會意非形聲兩宋本葉本及小徐皆云从ナ甲無聲字最善（宋葉聲字皆空白）而斧季不能

[illegible]

臣部 𦣞 籀文

宋本趙本篆體皆如此

殳部 殺 古文殺 𣏂 籀文殺

按今毛本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無此依小徐補者

几部 鳧

初印本如此按此篆宋本葉趙本韵譜五音韵譜萝英所書小徐篆韵譜小徐繫傳皆略同今剜改篆文𠘧作

𠘧以傳合从几而不知如其形則是从𠘧而又為之足也長洲何小山煌云從無此篆小山者屺瞻之弟

攴部 敲 橫擿也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韵譜集韵類篇毛本如此惟趙本作橫擿明刊五音韵譜同攷唐貞觀中釋伞應作大唐衆經音義卷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凡四引皆作擿說文無擿有𢱧籃也篋擿皆𢱧之變也說文作橫擿當由轉寫而變耳手部擿投也作橫擿則為𢱧石投人之義

敼

初印本敼從無敼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今剜補作敼毀也从攴𡨄聲古賣切又以陰文注云在前敘字下此亦本小徐土部曰毀籀文毀臣鉉等按攴部有敼此重出是則鉉本攴部宜有此篆

四上 目部 眂 眂兒

兩宋本葉本如此不可通惟趙本作眂兒五音韵譜從之近是見部云眂者古文視也許說解中不應用古文疑此有譌誤廣韵支韵云眂眡役目也恐此當云眡眡視兒

[illegible] 氐目謹視也

兩宋本葉本皆作氐趙本作低按許書無低字多用氐字為之故昏字下曰从氐省氐者下也後人不解盡改氐為低為底即如上文瞯下云低目視也計古本亦必作氐目矣

睡 从目垂聲

兩宋本葉本無聲

皕部 皕 彼力切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同毛本改云彼利切非也

奭 徐鍇曰史篇謂所作倉頡十五篇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鍇語本不適當依說文敘目云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今剜補史籀二字於所作之上而不刪倉頡二字則更不可解著頡籀者李斯作

羽部 翰 周書曰文翰若翬雉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作大翰毛本改作文翰與小徐及韵會合

隹部 巂 慚亡去為子巂鳥

兩宋本葉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毛本添化字於去下為上本小徐非是凡古言為則化在其中如腐艸為螢雀入大水為蛤是也亦有言化為者盡其辭也

雅 五加切

兩宋本葉本皆作加趙本毛本五音韻譜作佳佳者佳之誤廣韻佳韻雅烏名又水名五佳切

雊 雄雌鳴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及毛本雌字皆誤雄字惟類篇不誤小徐本作雌雄鳴則尤誤矣

䧹 徐鍇曰鷹隨人所指蹤故从人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作蹤與說文車部合說文無蹤字也毛本乃改作蹤

雈部 舊 巨救切徐鍇曰今借為新舊字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無此十二字為長毛本增之耳

𦫳部 乖 戾也从𦫳而兆兆古文別

兩宋本葉本皆如是

羊部 羖 夏羊牡曰羖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作牡不誤毛本作牝則誤矣毛以為上文云夏羊牡曰羭矣則此當為牝不知上文當作夏羊牝曰羭

羌 西戎牧羊人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及小徐本皆作牧與史記索隱廣韻所引合今剜改牧字作从字謬甚

䨼部 䨼 龍文虎背

兩宋本葉本作虎背他本及釋文正義所引皆作龜

鳥 天命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譜皆同今依小徐剜改篆文為左翏右鳥又剜改命為鶴字

鶴 鶴護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韻譜集韻皆同類篇抄本亦同今剜改鶴字以合爾雅

鳥部 鳳 屬者羽蟲之長

周氏宋本長作屬誤

四下 苹部 棄 从去去逆子也臣鉉等曰去他忽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剜改云从充充逆子也此依小徐是也

𣦼部 叡 奴探堅意也

宋本葉本如此趙本韻譜集韻類篇探作深初印本同今依小徐剜補貫字於奴深之上不可讀按此條當作貫探堅意也則文理通順矣貝為堅寶奴為穿之故曰

探堅

歺部 殂 虞書曰勛乃殂

按宋本葉本同宋洪邁所見本正如此小徐繫傳抄本亦如此趙本作放勛乃殂集韻類篇同此一變也蓋丁度等增一放字而或用以改說文耳至若五音韻譜明人刊本作放勛乃殂落宋刊五音韻譜固無放落二字與宋本葉本正同今毛扆有放落二字蓋因次以前依明刊韻譜校補汪刻小徐繫傳亦從俗增二字與傳抄本不合

殨 从歺貴聲

宋本葉本趙本韻譜皆作从歺从貴無聲字

冎部 冎 會骨也

按宋本葉本趙本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毛本依小徐骨作肉謬甚

膢 力俱切

宋本葉本不誤今毛本作力居同趙本

脠 从肉延聲

惟趙本如是為長今毛本篆作脠同趙抄說解內又作延聲何也

耒部 耤 冊叉可以劃麥

按宋本葉本皆作冊叉集韻作冊叉汲古閣抄集韻作冊又而趙抄說文五音韻譜及毛扆皆作䎱又類篇作䎱又學者難得其解玉裁謂此冊叉二字之誤也冊者積也謂見林部叉者說文之爪字冊爪者指爪多可把麥正今之麥耙也廣韻冊先立切引字統云插糞耙亦其一證凡冊作冊叉作叉又作叉者字之誤也凡改冊作耕者又淺人所為之也

五上 竹部 籒 讀書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作籒毛本改作籀小徐亦作籀

筡 春秋傳曰澤之自箸

兩宋本葉本及毛本作目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作自疑目字近是

笑 鉉等按孫愐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

宋本葉趙本皆作犬毛本作大恐惑人按著之

鼓部 鼛 詩曰鼛鼓不勝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類篇集韻及小徐皆作不趙本及明刊五音韻譜作弗毛本從之非也

皿部 盧 飯食之用器也

舊本及集韻類篇皆同毛本依小徐飯作飲

五下 食部 饟 周人謂餉曰饟

兩宋本葉本趙本及集韻類篇皆同毛本曰饟誤作日饟蓋初刻時已誤

餀 爾雅曰餀謂之喙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說文無餯字則作喙是也今依小徐剜改喙作餯以合今爾雅豈許所料乎小徐此等恐是傳寫之誤耳

䈂部 䈂 讀若篇苹又苦偁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篇苹者漢書所謂黃苹閣古注曰苹者蘆篇中白皮王菁者也又者徐鉉謂許讀若苹則芳無切矣又讀苦偁切也今剜改篇字為菁菁蓋因小徐本襲楊之誤改又字為同字亦依小徐也同字為長

矢部 矣 語以詞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惟集韻類篇以作已為是已止也語於此止也廣韻亦作已今依小徐剜改作已不誤說文只下亦云語已詞

𨸏部 𨻰 从𨸏㞷聲

按葉本篆體及說解皆不誤周氏宋本篆體亦不誤惟㞷聲譌作生聲耳㞷从之在土上讀若皇故隸又作皇也趙本及五音韻譜及毛本篆體从坐又云生聲誤甚

韋部 韎 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集韻類篇宋刻五音韻譜五經文字皆同今剜改入字為又字蓋因小徐本趙本及近刻五音韻譜作又也考毛詩瞻彼洛矣傳曰韎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所以代韠也一入曰韎兩言韎之一染謂之縓今之紅也今毛傳韎舛不可讀一入之文猶見於正義所引定本且賴說文可以兼校而宋人早有改說文之一入為一又以合毛傳之誤者可謂也詳見儀禮漢讀攷又按今小徐本作一又此俗人依俗本改也雷會多用小徐本作一入則小徐未誤

夊部 夃 从了从夂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剜去从乃二字庚有空白此則是矣从乃當从了不當複出乃从當作从夂从了夂益至也如此方合

六上 木部 楷 楷木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皆同惟集

韻及小徐栩作柀為異今剃改栩字作柀字考說文無栩字栩柀栩皆未詳柀栩當依爾雅作柀杼

栩 柔也从木羽聲其皁一曰樣

柔宋本不誤錢本及毛本蓋誤作柔非也其皁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韵類篇皆同今毛本依小徐作其實皁此實字乃因次以前增也皁自艸部草字草斗櫟實也此云其皁猶言其實不必增實也

櫟木也

兩宋本葉本無木字

朵 此與采同意

兩宋本葉本朵皆作朵

長木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類篇集韵皆同今剃改長木為木長

讀若他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皆作他趙本他作施明刊五音韻譜同說詳補注

帳極也

趙本五音韻譜集韵類篇皆作極宋本葉本極作杜誤詳補注

从木矢聲

宋本作矢聲為長

李舟切韻一音兄孟切

兩宋本葉本皆有一字趙本無非也

車歷錄束文也

兩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今剃改文字為交字蓋在因大以前

春秋傳曰山木不槎

兩宋本葉本皆無木字錢本有木今按當作山不槎擘

楬桀也

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如此毛本同之此當於楬為逗桀者稍長弋欒然高出之意也若趙抄本作楬櫫也明刊五音韻譜同之韵會引小徐本亦同此部小徐本殘缺此三字為句周禮蜡氏注曰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廣雅曰楬櫫杙也著櫫古今字許書無櫫篆而誤解中不兼出俗字也漢書尹賞傳楬著其姓名即楬櫫

初印本棗後無閑宋本棗本趙本皆同五音韻譜木部無閑字今於此下剃補閑篆解云止也从木从門候艱切考門部有閑篆云闌也从門中有木戶閒切此何肅

複出而異其誼乎

林部 商書曰庶艸繁無

葉本作艸不誤

六下 叒部 叒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

初印本作湯宋本葉本宋刻五音韻譜類篇集韵玉篇皆同惟趙抄本及近刻五音韻譜作暘谷以合堯典不可從也堯典自說測日之地土部云在冀州登日出之地乎日出之地天問大招山海經淮南子皆謂之湯谷元和顯廣折日今本淮南作暘谷南史記索隱及文選蜀都賦西征賦二注所引淮南皆作湯谷唐人所據不誤也今剃改湯作暘以合小徐甚繆

邑部 邰 詩曰有邰家室

兩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集韵類篇皆無郎趙本乃有郎字明刊五音韻譜及毛本同之非也呂氏春秋辨土篇注引詩實穎實栗有邰家室無郎字知許高所據毛詩如是非有郎一字也毛傳云國后稷於邰蓋本無郎

郿 右扶風鄠盩厔鄉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韵皆同謂右扶風之鄠縣盩厔縣皆有郿鄉也今乃依小徐剃改之云右扶風鄠鄉盩厔縣此何解乎考玉篇云右扶風盩厔鄉無鄠字小徐本當云右扶風鄠鄉盩厔亦有郿鄉

存鄨犍為縣

兩宋本葉本皆作存鄨不誤集韵類篇則誤為鄢鄨趙本及五音韻譜及毛本則又誤為鄢鄨矣說文無鄢漢志作鄢鄨而師古注鄢字無音知本作存也華陽國志正作存鄨

从邑至聲

宋本葉本作至聲趙本作郅今毛本作郅聲誤字也

从邑藏省聲

藏宋本葉本誤作臧

邑部 六鄉六卿治之

類篇集韵作六鄉治之與周禮合各本及毛本作六鄉治之誤也

七上 日部 暘 虞書曰暘谷

宋本葉本如此趙本五音韵譜虞作商毛本同按商書洪範有曰暘虞書堯典則有曰暘谷似宋本葉本是也尚脫一日字耳而集韵類篇皆云引書暘谷不言何書豈其所據錢本但作書曰暘谷乎山部作嵎銕暘谷土

部作堣夷陽谷一字三出而暘陽崵不同矣錢少詹大昕曰若作商書則谷為衍字

日部 籀文昌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剃改昌字作省字

㫃部 㫃 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篆體皆同今依小徐及汗簡剃改篆體作㫃連其上以别於小篆之㫃是也而未盡合古文與小篆本異今本說文同之耳小篆解云从中曲而下垂㫃左旗作㫃以象旗有曲柄者不當作㫃上文㫃字从旦㫃聲可證又云㫃相出入也㫃當是游之誤游相出入被右體从入也若古文篆體當依汗簡小徐作㫃解說云象形及象旌旗之游當依小徐云象旌旗之游及㫃之形㫃當是㫃之誤一字曰㫃旌旗杠兒是則古文㫃字象旌旗之游偃蹇及杠屈見之形也小篆从中从入會意左杠右游古文則象旗與杠相蹇蔽之形右非从入也

旟 錯革畫鳥其上所以進士眾旟旟衆也从㫃與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皆同今依小徐剃去一旟字不知旟旟字當作與與與與衆也與小雅我黍與與同說文多為淺人不解而妄改此條當云所以進士眾从㫃从从與與衆也與亦聲與茲下从从从俱也相類小雅毛傳曰旟旟所以聚眾也許本之說字

旌旗之流也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趙本五音韻譜同今剃改流字為旒字繆甚說文未嘗有旒字流即旒字也

旌旗之流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同今剃改流字作旒字繆甚

𣎵部 𣎵 从木丂丂亦聲

宋本葉本類篇集韵如是趙本作从木丂丂亦聲明刻五音韵譜同宋刻五音韵譜二字俱作丂按上文云丂嗶也又云丂艸木丂盛也兩篆正从丂而非从丂趙本為是毛本同宋本作从木丂非也廣韻胡感切則丂讀胡先切非也

禾部 程 十髮為程一程為分十分為寸

宋本葉本五音韻譜集韵類篇及小徐本及宋王氏漢制攷所引皆作一程惟趙抄本作十程乃譌字而毛本

從之非也百黍爲分則太長矣今尺不如此况古尺乎此條可以致古度所關非細

䄷　稻一䄷爲粟二十升禾黍一䄷爲粟十六升太半升

初印本如此葉本趙本五音韵譜同集韵升皆作外字形之誤也類篇升皆作斤則不可通矣今剜改二十升作二十斤十六升作十六斤而太半升則不改按諸書斗字多作升故譌而爲升毛氏不知改升爲斗而乃改升爲斤乎禾部曰䄷重一䄷爲十六斗太半斗䄷重一䄷爲粟二十斗字形不誤何不以說文按說文也

黍部　䵒　初印本䵒後無䵑篆各本皆同今剜補䵑篆云从黍尼聲翻其切不言其義錯甚

麥部　〔篆〕　籀文从酉

初印本篆體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篆體皆同今依小徐剜改篆體作〔篆〕

〔篆〕　麩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剜改麩字爲麩字說文無麩集韵麩同䴵

毛部下　〔篆〕

初印本如此各本篆體同次字之二在广配合之法也今剜改篆體不成字

宀部　宕　、汝南項有宕鄉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謂汝南郡項縣有鄉名宕也今依小徐剜改云汝南有項宕鄉何小山書此卷之前曰錯君慎下雖黃華辛勿刊滅項宕鄉

疒部　〔篆〕　瘕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皆同惟集韵及小徐瘕作瘕非也今剜瘕同小徐按說文同部之字以義爲次第而類書之上文云瘕女病也遵隔二十字假令痂訓瘕則當列於瘕篆後矣

巾部　帶　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惟小徐本作男鞶革婦人鞶絲而毛本剜改兩字從之謂如此方與禮記合非也按革部亦云男子帶鞶婦人帶絲與此正同許非不讀內則也而不云鞶革鞶絲必云帶鞶帶絲者鞶字从革以革爲之乃謂之鞶帶內則言女鞶以男子大帶之偁施之於女子故醴者便於文故立言如此許書主說字故易其辭婦人不云鞶也云鞶帶則革已見又何庸改帶爲革哉

八上人部　俊　材千人也

初印本作才千人也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作材千人也惟類篇集韵材作才耳今依小徐剜補退字於千人之上非是淮南子春秋繁露皆曰千人曰俊尹文子曰千人才曰俊萬人曰桀

僝　虞書曰旁救僝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同今依小徐剜改旁救爲方鳩以傅合今之尚書非是

僛　數舞僛僛

宋本葉本類篇及小徐皆作數趙本及五音韵譜作屢毛本從趙與月令不合假令此句作屢則下句屢且更煩不可接

偓　佺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由淺人刪疊篆之字併其不可刪者而刪之耳如離下云離黃倉庚也嶲下云嶲周燕也各本作黃倉庚也周燕也其繆正同今剜補云偓佺也甚是惜未能補離黃嶲周等耳

任　保也

宋本葉本作符似是譌字

伶　伶也

按類篇集韵及小徐作伶爲是伶弄也非其義

佻　愉也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小徐本同毛本作偷也絕無所本小雅鹿鳴傳曰恌偷也爲許所本心部曰愉薄也人部無偷字古偷薄字皆作愉如周禮以俗教安則民不偷小雅鹿鳴視民不恌於義是也偷盜本亦作愉偷盜者薄之甚者也唐風鄭箋愉讀爲偷蓋漢末始有偷字愉偷古今字許不之取

〔篆〕　惰也

宋本葉本作隋餘本作惰

侉　備詞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皆同惟小徐類篇誇作備今毛本同小徐類篇蓋因次以前妄改者心部曰備怒也憊備也此字周易左傳多作憊爾雅毛傳皆曰今嘅體宋也備者體多柔然則侉即今嘅字改備爲備則不可通

〔篆〕　相持也

宋本葉本作相備蓋譌字

俘　春秋傳曰以爲俘聝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皆同聝在耳部亦引以爲俘聝今依小徐剜改聝字作馘耳部曰馘或聝字也

〔篆〕　市也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作帀集韵類篇及小徐及玉篇廣韵皆作市按作市爲長以从貿求之則非周帀之謂也市者謂市買今俗云兌換者字當作儥買與物輕重相等而易之也今毛本作帀

衣部　褧　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今依小徐剜去示字空白不可讀

〔篆〕　重衣也

宋本葉本也作皃餘本皆作也似也爲長

卒　隸人給事者爲卒卒衣有題識者

宋本如此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作隸人給事者衣爲卒按太平御覽引亦同宋本宋本是也許意其人名卒者以其衣有題識也衣有題識故字从衣而以丿象其題識正文當脫从衣象形四字方言云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此云隸人給事者爲卒褚卒也正本方言皆謂人也

老部　𦒱　老人行才相逮

逮宋本葉本作逮譌字也又一宋本不誤

八下舟部　〔篆〕　一曰車右騎所以舟旋（舟當作周）

宋本葉本集韵類篇皆作騑趙本五音韵譜皆作騎按騎字非是毛本從之誤也馬部曰騑驂旁馬也駕車之馬安得有騎之者乎馬部又曰騑驂旁馬也騑淫猶弓曰騑馬曰騑詩曰騑騑騑也然則騑非服明矣許說何解乎曰此見古者騑亦稱服統言不別也

兒部　覍　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並同惟類篇及小徐吁作冔誤今毛本同小徐蓋亦改在四次以前者考五經文字曰字林作冔經典相承隸省作冔然則冔者蓋參用說文字林爲之非古也白虎通作謂吁謂皆大也

覞部　〔篆〕　見雨而止息

止宋本葉本作比誤字也趙本作上五音韵譜同毛本及集韵類篇作止似止是

欠部　歔　歔欷气出皃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作歙歠趙本作鎌歆明刻五音
韻譜作歙歠集韻類篇皆作歙歠今刻改歙歠作歙歠
似近是

歖　卒喜也从欠从喜許其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但篆文作
歖譌作从喜賁不相應今刻更篆文作歕因與解說
合然喜部曰歖古文喜則又複矣未詳其說

歠　歠歠歠

宋本葉本如此下歠當作也趙抄五音韻譜集韻類篇
皆作歠歠也按歠部曰歠歠也歠歠也則二本皆可從

九上頁部　顱　頊顱首骨也

各本作項皆頊之誤

顝　出額也

宋本作額爲長

顝　大頭也

大頭宋本作八頭字之誤也

頪　司人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
刻改司字為伺字不知司伺古今字說文有司無伺也

頎　頭佳皃从頁斤聲

按今鈔本無此字而集韻類篇皆引說文頭佳皃集
韻類篇所據皆鈔本也然則鈔本本有此篆此解而轉
刊脫之耳此與手部揅摩也从手研聲本鈔本本有故
集韻類篇引之正同毛本補篆而未補解故弄之

彡部　𢒉　从彡㞷聲

宋本葉本無聲字非也

髟部　䯸　結也

宋本結作髻非也趙本葉本此字作髻許書用結爲髻而無髻
字故本部結字凡四見皆今之髻字也

鬄　从髟从刀易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刻改易
字為鬄字而不知上文已云从刀則篆不得云鬄聲矣
蓋欲依小徐而未省小徐作从髟鬄聲無从刀二字也
按此條大徐本爲長許不云从髟剔聲者許書無剔字
以無剔字不從禮經今文也士喪禮注曰今文鬄為剔
鬄解也禮經鬄解字皆當作鬄作剔者字之誤也剔見
古文禮剔見今文禮許不從今文之剔故刀部無剔鬄
不云剔聲小徐本作从髟剔聲非古本也

鬌　大人曰髡小兒曰鬌

小兒宋本作小人非是

勹部　匈　膺也

膺宋本作聲誤肉部曰膺匈也

匓　民祭祝曰厭匓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民祭何能
厭當作猒猒飽也猒曰猒匓者求鬼神之飽也今刻改猒
字為厭字以合小徐集韻類篇非是

鬼部　鬼　从儿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

陰气上宋本葉本及集韻類篇有鬼字為長厶者公之
反也

九下山部　嵎　一曰嵎銕暘谷也

銕宋本葉本類篇及小徐作鐵按趙本五音韻譜集韻及
毛本作銕按說文堣下曰堣夷暘谷蓋古文尚書也此
云嵎銕暘谷今文尚書也堯典釋文曰尚書考靈曜及
史記作禺銕尚書正義卷二曰夏侯等書宅嵎夷為宅
嵎鐵夏本紀索隱曰禺夷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
鐵漢人隸書多用今文尚書集韻六脂云嵎銕東表之
地延知切蓋今文尚書作銕同夷後人因謂銕為古文
鐵而改為鐵鐵耳 廣韻集韻十二齊皆有銕字

广部　庾　水漕倉也

宋本葉本作清水部曰漕水轉穀也集韻類篇皆不誤
而趙本五音韻譜及小徐皆作精毛本同

石部　磽　礐石也

宋本葉本作礜誤字也周氏宋本不誤

豕部　豭　上谷名豬豭

各本及集韻類篇同宋本葉本豭作貑非也

互部　㣇　[illegible]獸屬謂之彙

宋本葉本廢作發非也

十上馬部　駰　馬陰白襍毛黑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毛本黑
字作也字疑與爾雅毛傳合然古本襍毛之下贅以黑
字乃是相承如此孫炎郭璞云陰淺黑也然是說文亦
有此語轉寫脫字耳虎部虪下云虎竊毛謂之虪竊
淺也窶是其例

敺　古文驅从攴

按宋本葉本皆同毛本从攴作从支誤

駗　馬載重難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小徐亦同

今依集韻類篇刪補之曰馬載重難行也大非許意矣

駛　·駛速驚字也

臣鉉等曰今俗與駛同

宋本葉本作快趙本及韻譜及毛本作快誤也

鹿部　麔　麋牡者

袁廷檮曰宋本作牡與爾雅合上文曰麐牝麐則麔不
當云牝矣趙抄本作牝五音韻譜集韻同毛本從趙非
是

犬部　獢　猲獢也

各本作獢毛本誤作獢

獡　南楚謂相驚曰獡

語出方言宋本葉本驚作驚不成字

[illegible]　小前大後

宋本葉本大作犬誤

鼠部　鼣　鼣令鼠

鼣令疊韻字也宋本葉本鼣譌為斷又一宋本令誤為
今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不誤

犬部　[illegible]　讀若同卩迴切

宋本葉本趙本宋刻五音韻譜皆同惟明刻五音韻譜
作讀若圍卩迴切而毛本從之顧甚娃从圭聲而讀如
圍者古支清合韻取之所以讀若娃也支清合韻最先
生言之詳矣

焞　从火享聲

宋本享作辜爲長

熠　詩曰熠燿宵行

宋本葉本皆作熠熠蓋誤

[illegible]　燗燿也

宋本葉本作燗燿上字誤也集韻類篇皆作燗燿

炎部　粦　徐鍇曰人馬血積中為粦

宋本葉本皆作中毛本作年

黑部　[illegible]　讀若飴登

周氏宋本及宋刊五音韻譜作登登豆飴也一月切見
豆部他宋本葉本作登誤也趙本譜作登不成字而明
刻五音韻譜及毛本從之

十下大部　奯　讀若施罟濊濊

周氏宋本葉本及類篇皆作濊濊按說文水部濊下引
施罟濊濊為說文所偁毛傳本舉而文異者多矣不得
言濊是濊非也王氏宋本作濊濊趙本五音韻譜及毛
本作濊濊則又兩本互異

大部 奓 从大从高省

爾宋本一有奢字一無餘本皆無

尣部 尲 尲尬行不正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宋本集韻皆同

今剜集韻類篇皆作尲尬毛本同之繫與小徐合然小

徐誤也

幸部 圉 囹圄所以拘罪人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惟小徐及

集韻類篇作囹圉今剜改圉字為圄字以合之非也不

如古本為長

夰部 奡 論語曰奡湯舟

按宋本葉本宋刻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如此古本也

許所據與今論語異今毛本湯作盪以傳合小徐本趙

本及近刻五音韻譜非也古人以左右衝殺為盪陣音

湯今俗語尚尒

皋

篆文上从白今毛本脫首畫

立部 竫 春秋國語曰

宋本作春秋傳曰惠氏定字說

心部 憪

宋本篆作憪解作从心閒聲

惄 詩曰惄如輖飢

按趙抄本及近刻五音韻譜作輖蓋古本也經典釋文

曰調又作輖楊凝式韭花帖晝寢乍興輖飢正甚欽

屬偶曰蜀石經作輖飢毛傳曰輖朝也蓋作輖為是作

輖非也宋本說文及今毛本作朝飢非是作朝則毛傳

語無著集韻類篇作調蓋改輖作調以同今毛詩

嫿 嬌也

按宋本葉本如此嫿者嬌之誤女部云嫿靜也恒與嬌

音義同周氏宋本及各本作嫿聲與說文之嫿字也

十一上 水部 [illegible] 南入江

初印本作入海誤

淯 水出弘農盧氏山東南入河

沔宋本葉本作海誤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作沔不

誤

瀙 水出南陽舞陽東入潁

初印本作陽按宋本同誤也今依小徐剜改作舞陰不

誤

潕 水出南陽舞陽

按舞陽當依地理志水經注改作舞陰

瀀 从水夒聲夒籀文復

宋本葉本不誤趙本五音韻譜毛本夒譌夏復譌復

渮 西河美稷保東北水

毛本如此宋本宋刊五音韻譜集韻類篇同葉本無北

字作西河美稷保東水也趙抄本及明刻五音韻譜作西

河水名錢樹玉曰保字必誤文選潘岳關中詩李善注

引說文云渮水出西河美稷縣保字為長

洇 水也从水因聲於真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今剜

改篆為涸剜改因聲於真切為固聲苦報切本小徐

澥 郣澥海之別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

惟類篇集韻郣為勃耳今依小徐剜改補字云勃澥海

之別名也凡說文或言屬或言別禾部𥝧禾別也謂別

於禾而亦禾之屬也此云海之別謂別於海而亦海之

屬也凡言屬而別在其中言別而屬在其中周禮注曰

州黨族閭比者鄉之屬別則屬亦言也河北猶為九

河同為逆河入于海與史記夾右碣石入于海皆謂入

於勃海非大海也子虛賦浮勃澥漢書音義云海別枝

名也索隱引齊都賦注云海旁曰勃斷水曰澥

濆 水脈行地中濆濆也

濆濆王氏宋本葉本作濆濆非是周氏宋本及各本皆

作濆濆是也毛本作濆濆然字依玉篇剜改耳初印

本作也

滮 詩曰滮池北流

初印本如此宋本及王伯厚詩地理考皆同今剜改滮

字為滮字不知說文滮即滮也𣲡部附下云一曰滮也

沱謂滮沱

濫 詩曰觱沸濫泉

按宋本葉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作觱沸惟趙抄本

此字空白今毛本觱作畢蓋依小徐作滭而省水旁又

按觱字下云畢沸濫泉葉本畢字空白周氏宋本正作

滭趙本作畢集韻作畢類篇作滭說文無滭字而上林

賦滭沸宓汩蕭林云滭音畢

淵 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

初印本如此古本皆同此今依小徐剜補淵於象形上

洫 論語曰盡力于溝洫

宋本葉本類篇皆作于他本及集韻毛本作乎

澨 小津也

宋本葉本小作水誤

沿 春秋傳曰王沿夏

葉本周氏宋本集韻類篇皆作王與左傳昭十三年合

趙本及五音韻譜誤作玉毛本誤作主

滃 雲气起山

按初印依趙本如此今剜改山字作也字宋本如此

瀑 雨流霤下皃

宋本葉本皆無皃集韻類篇有

[illegible] 水吏也

按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廣韻集韻作吏趙抄本近

刊五音韻譜類篇作利毛本亦作利𥳑譌作吏為是吏

者今之使字說文作吏其𥳑字也

[illegible] 浸沃也

宋本沃作洪流下同

澌 盡也

宋本作盡袁廷檮曰按盡部盡气液也小徐本玉篇廣

韻並作津者假借通用字趙本韻譜及毛本作盡則誤

字也

[illegible] 杉拾切又先活切

初印本如此古本皆同今剜改杉拾為霙卷

洗 洒足也

按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及小徐皆同與上文酒面

洒身洒手一例毛本作灑足與趙抄本及近刊五音韻

譜同非是

十一下 く部 畎 古文く从田从川

古字宋本葉本皆叙按此字當作𤰝く巜巛皆古文則

一下所引澮く巜距巛壁中文也然則籀文く作甽小篆

く作畎無疑從者書本舊云古文者葬著本也

雨部 霢 霢霖雨也南陽謂霖霢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剜補云

南陽謂霖雨曰霢凡古人書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歸

人謂嫁曰歸本亦無曰字無者是也許書言謂多不言

曰而淺人每增之

魚部 鱨 揚也

宋本作揚从手趙本毛本作楊从木

鰂 烏鰂魚名

兩宋本葉本集韻類篇皆作烏惟趙本作鰞明刊五音

韻譜及毛本同非也宋刊五音韻譜空一字按此魚本

寒鳥入水所化故云爲鋼
龍部 龕 龍皃从龍合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今
剜改篆作龕合聲作含聲絕無所本依九經字樣則龕
當作龕含聲當作今聲正與古音合不當有改爲龕者
十二上 門部 閞 門欂櫨也
初印本作欂與葉趙本同今剜改作欂爲是
耳部 耿 从耳烓省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作烓烓
从圭聲丙火部冂讀若同自來讀口迥反今剜改烓字
作炯字依小徐也
䎽 乘輿金馬耳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剜補脩
字於馬耳上考廣韻五支四紙皆云乘輿金耳此取爲
古本耳車較也古今注云車耳重較文官青武官赤西
京賦云戴翠帽倚金較薛綜史記皆云翠龍徐廣曰乘
輿車金薄繆龍爲輿倚較即說文𨎋字同音假借也
據廣韻以補馬字則著據廣韻上六脂類篇集韻等增脩
字則大繆（小徐本無馬字亦改立增之）
手部 擭 擭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同
今依小徐剜改擭字作護字大繆下文曰擭推也與㩸
擭也一气衙接漢書㩸擭字多从手曲禮鄭注曰擭古
讓字然則擭讓古今字言部曰讓者相責讓也
𠂇 左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皆同今依
小徐剜改左字作佐字據其說文無佐字左者今之佐
助字也𠂇者今之左右字也左部曰左者手相左助也
可證
𢪃 一曰挐關壯也
葉本挐作擊誤關王氏宋本葉本作門壯當依類篇作
牡挐關牡即所謂楬關也列子淮南子皆云孔子能招
北門之關招與楬皆舉也關牡重言之門部曰闔關下
牡也關如今之橫楗牡者又以直木爲牡上貫於關也
挐者縣特也
𢀖 古文
初印本如此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剜改右
角并是凡小徐古文之體仍用小篆筆法故嚴右作文
𢪅 一曰手指也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
同今剜補二云手指ㄟ也
𢭎 古文播
初印本如此古本同今剜改右角
抌 讀若告言不正曰抌
宋本無告字
㧊 搏也
兩宋本葉本俱作搏也他本及集韻類篇皆作摶
𢬍
初印本作從無聲宋本葉本趙本皆同五音韻譜亦無
㩴字今剜補㩴篆解云摩也从手研聲吾堅切蓋依小
徐校補者在因文以前據集韻類篇引說文則舊本固
有㩴篆後脫之耳小徐摩㩴二篆相接摩下云研也研
當作㩴
十二下 女部 媯 虞舜居媯汭因以爲氏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
今剜改氏字爲姓以傳合上下文皆言姓而不知古者
姓一而已氏者姓之別也故世本言姓則在上言氏則
在下上文云舜居姚虛因以爲姓則舜姚姓爲之後乃
氏媯僞二云舜有二姓則悖矣韻會用小徐本亦作氏今
世小徐書抄本刻本亦皆譌姓
𡢀 籀文媯
毛本無宋本葉本及小徐媯篆後有此下文又出𡢅篆
云𡢅也从女𦃃聲字同義異五音韻譜不重出而注之
云說文籀於媯下重出此字則李仁甫所據毛本確有
此字無疑趙抄本媯篆後刪此篆則毛本所因也考說
文心部無戀字孌訓慕即戀字也本籀文訓順之字小
篆則以爲訓慕之字是古今字之說也猶說文之戀作
孌今字作戀是亦古今字也據說文全書之例亦可於
媯後不重出而於𡢅也之下益之云籀文以爲媯字據
女部之例轉篆後可出中篆云古文轉巧篆後可出丂
云古文巧賢篆後可出臤云古文賢臤篆後可出哥云
古文歌歟篆後可出𣄔云籀文歟皆不妨𡢅已見諸小
篆者重出之其理一而已矣古籀與小篆同字而異義
是之謂古今字漢人注經多云古今字張揖作古今字
詁皆別之於義非別之於形也明此則不得謂孌爲複
見而刪之矣且刪之則毛詩齊孌字何解乎
嫢 秦晉謂細爲嫢
按宋本如此葉本作謂細嫢無爲字皆異古本也方言

嫢笙孌摻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
嫢廣雅同亦曰嫢細小也今毛本作秦晉謂細爲嫢
與趙抄本五音韻譜及小徐合而非古本恐是妄沾字
耳
㛮 讀若人不孫爲㛮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
剜補之云人不孫爲不媰大繆人部曰倨不遜也此當
作人不孫爲倨舉之誤也倨與㛮雙聲㛮音之欲切
𡡾 一曰嫥嫥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ㄙ同今剜補之
云一曰女嫥嫥以合集韻類篇及小徐非也
嬽 从女从爰爰於也
按宋本葉本如此於當作于此古本也于謂女子于歸
毛傳曰于往也他本皆作爰引也毛板同之
𢙍 古文姦从心旱聲
初印本止此各本同今剜補𡠗篆解云籀文妻从人中
女不知何據徵傳合集韻類篇耳
民部 民 衆萌也
初印本作萌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
同今依小徐剜改萌字爲氓字大繆古謂民爲萌隶部
引周禮以興耡利萌列女傳郭外萌元和顏廣圻列女
傳攷證曰史記周本紀以振貧弱萌隸司馬相如傳以
䘏萌隸漢書齊悼惠王傳及原毀萌劉向傳民萌何以勸
勉揚雄傳遐萌爲之不安後漢書杜篤傳忿遐萌之不
柔宦者傳皆剝割萌黎偉非子八姦五曰民萌呂覽高
義比於賓萌鹽鐵論三代之盛無亂萌吳都賦李注引
戰國策臣觀人萌謠俗（今中山策作民謠俗）皆可證又孟子音
義亦云氓或作萌而管子輕重丁此字尤多則閱改爲
氓矣
丿部 丿 房密切又匹蔑切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但云房密切趙抄及五音韻譜
作房密切又匹蔑切多四字今剜改房密切爲於小切
而刪又匹蔑切以少字从小丿聲言之似於小爲是
氐部 氐 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氐氐崩聞
數百里
初印本如此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類篇集韻皆
同今依小徐剜改山名作名山合十五字爲一句異數
袁廷檮曰依大徐本巴蜀山名句絕應劭注漢書解蜀
曰天水有大坂名曰隴坻其山堆旁箸崩落作聲聞數

百里故曰坻隤氏坻字雖異其云名曰隴坻似可證巴
蜀山名爲句然應注下文云曰坻隤說文下文云曰氏
則說文作名山下屬爲長也小徐云巴蜀名山岸脅之
堆旁箸欲落墮者曰氏十六字爲句李善注解嘲引字
書巴蜀名山堆落曰坻韵會引小徐本云蜀謂山岸之
堆旁箸欲墮者氏斧季依小徐是矣但不補堆字何也
氏崩聞數百里各本皆同今依小徐剜補聲字於旁可
不必

部戈　戣　周禮侍臣執戣立於東垂
初印本作禮各本皆同今依小徐剜改禮字爲書字殊
屬周禮蓋周書之誤也

或　从戈又从一
宋本葉本如此周氏宋本趙本韵譜及集韵類篇小徐
俱作从戈以守一毛本同

部亡　无　奇字无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
初印本如此二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
同今剜改之云奇字無通於无者又增虛無道也四字
於王育說之上皆本小徐增四字可也而改无通於元
爲無通於无不可也小徐本字有誤耳依宋本奇字當
句絕謂无者無之古文奇字也无通於元謂无之形近
於元而通其上也何以其形通於元无與元皆虛無之
道也一部曰元者始也虛無之道天地萬物之始也禮
運是謂合莫注莫虛無也孝經說曰上通元莫正義云
上通元莫者孝經緯文定本元字作无謂虛無寂寞玉
裁謂如正義作无莫則與許書无通於元相發明莫即
无也

部瓦　瓬　周家摶埴之工也
按宋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作摶今毛本作搏
誤

甐　瑳垢瓦石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瑳爲磋非是許書无磋經
典切磋字古多作瑳

瓪　敗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韵皆同今剜補之云敗瓦也

十三上　部糸　䋄　一曰䋄也
兩宋本葉本皆作綱誤字也䋄同羅网部羅下云一曰
䋄也是二字相轉注也周禮注亦用䋄爲羅字

部虫　螟　从虫从冥冥亦聲莫經切
初印本如此按此說會意兼形聲與下蟘解文注一例

宋本葉抄本宋刊五音韵譜皆同今剜改云从虫冥聲
又螟蛉以合趙抄本及近刊五音韵譜依許書大例螟
蛉不當添如蜻蛉下不云又蜻蛉是也且不作螟蛉而
作螟蛉果何說乎

蛄　蛄蠪強芈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皆同與爾雅音
義所引說文合爾雅作蝆音義曰蝆說文作芈是也今
剜改云蛄蠪強蝆說文有蛄字無[illegible]依集韵類篇小徐
作蛄而改芈作蝆與爾雅合於爾雅方言而說文未嘗有
蝆字小徐亦不作蝆也不亦誣乎集韵引亦作強芈○
又按爾雅音義曰說文作芈今剜云說文作羊誤也

螸　螽醜螸垂腴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三編皆同
今剜改云蠭醜螸以合爾雅考音義云蠭醜螸作螽夫
蠭作螽必有所受之又與說文合說文偁爾雅多與今
本異未可是蠭非螽矣

螫　蟲行毒也
按宋本如是初印蟲下空一字後又依趙本補虫字

蝪　蛈也
宋本葉本周氏宋本集韵類篇皆同爾雅曰蛈蝪故此
一云蝪蛈也虫部云蛈蝪也今本蛈蝪二字轉注趙抄本及五
音韵譜作蛈屬爾毛本從之非是

蟹　非蛇鮮之穴無所庇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皆作鮮釋名廣雅經
音義云鱓又作鱔鮮二形同則鮮者古之鱓字今毛本
作鱓雖本類篇而非古也

蠢
初印本蠢後無[illegible]各本同今剜補[illegible]篆云古文蠢又[illegible]
文蠢之云在第十四葉蠢字下考蟲部蠢下云蠢古文
蠢从虫从[illegible]則不當補此篆矣

十三下　部蚰　蠶　任絲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同
今剜改云吐絲蟲厲甚矣蠶从朁聲古音讀如朁簪之簪
以任釋蠶以疊韵爲訓也惟也字當作者語意乃完今
本玉篇云吐絲者今本廣韵云吐絲蟲吐字必皆後人
所改而斧季乃以改許書乎

部蟲　蠱　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及小
徐皆同今剜改晦淫二字作淫溺考左傳此篇云陽淫

熱疾晦淫惑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
許檃栝傳語偁之何斧季乃改易如此

部黽　䵶　黿甲邊也
宋本及各本皆作甲毛本作中字之誤也

部二　二　从偶凡二之屬皆从二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類篇集韵皆同
今依小徐剜補云从偶一極爲不通一奇數也二耦數
也故云从耦二下云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以其指事
難言也故云从三數

部土　土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
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韵皆同今剜補云吐生萬
物又於物出之上補丨

塍　稻中畦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韵皆同今剜改中字爲田
字

[illegible]
初印本如此作各本同小徐亦同今剜改作[illegible]

壇　祭場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韵類篇同今依小徐剜補一云祭
壇場

壞
初印本壞後無[illegible]各本同今依小徐剜補[illegible]篆云古文[illegible]
从自但小徐作[illegible]从小篆西是也今作[illegible]从古文西則
非是

部田　畬　一易曰不菑畬田从田余聲
初印本如此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韵譜集韵類篇皆如
此今剜去畬下之田

畜　魯郊禮畜从田从茲茲益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云魯郊禮畜从茲田茲益
也依小徐

部力　勱　讀若萬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萬字爲厲字依小徐也非
是

勞　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用力者勞
初印本如此趙本五音韵譜同葉本門作冂周氏宋本
作冂小徐同今依小徐剜改門字爲冂字冂當音莫狄
切覆也但何不云燒屋而云燒冂許不生澀如此假曾
炏者熒省爲勞之上體冂爲勞之中體則說文凡言熒

省皆作𤇾不當炏與冂爲二也焱火燒門切近之與誰
本無誤趙本爲長
劇 尢極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韻同今剜改極字爲劇字
今說文刀部無劇字說解中有之此尢極蓋謂尢甚如
鄭伯克段于鄢公羊曰大鄭伯之惡也穀梁曰甚鄭伯
也尢極當是此意
十四上 金部 鉹 一曰詩云侈兮哆兮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王應麟詩考引說文同而謂作鉹
兮哆兮誤字也又引崔靈恩集注本作侈兮哆兮然則
上侈下哆毛詩古本也今剜改云哆兮侈兮以傅合今
毛詩不可從
鈃 似鐘而頸長
宋本葉本集韻作鍾趙本及五音韻譜類篇作鐘毛本
從之非也下文云鍾酒器也與此緊接然則鈃爲酒器
明矣而可云似鐘乎
鉉 舉鼎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當云所以舉鼎也
說文言器械多云所以以用也而淺人往往刪之如唐
楊倞引舳所以引舳者也今本但云舳引舳也可證鼎
部鼏下云以木橫關鼎耳而舉之鼏猶貫也橫貫鼎耳
之木即所用舉鼎也不知補所以二字而依小徐云舉
鼎具也謬甚
鍰 虞書曰罰百鍰
宋本葉本皆作罰書曰列百鍰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
篇皆作虞書曰罰百鍰按呂刑系周書虞者古本相沿
之誤也罰列者宋刊之誤也
鐈 从金喬聲
按宋本作喬聲爲長
鋂 一鐶貫二者
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作環毛本作鐶非也說文
無鐶字
几部 凥 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閒居如此
宋本葉本趙本宋刊五音韻譜皆作閒居明刊韻譜居
作凥毛本閒作閑皆誤
車部 輡 載高皃也
宋本葉本皆作皃趙本作端毛本從之非也
轢 歷各切
按宋本葉本如此廣韻十九鐸有此音趙抄本乃作郎

擊切則一宋本也毛依同趙抄本
軵 讀若胥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剜改胥字爲茸字以傅合大徐
而隴切非也
十四下 𨸏部 隄 唐也
初印本作唐各本及集韻類篇同唐塘古今字亦正俗
字也周錫瓚曰國語陂唐汙庳以鍾其美韋注畜水曰
陂唐今剜改唐字作塘字說文土部無塘
酒泉天依阪也
初印本如此按各本皆同至集韻類篇乃改依爲陈雖
漢志作天陈縣然許書當存其舊今依小徐剜改依字
爲陈字
𨺅部 𦍩籀文嗌字
二宋本葉本作嗌皆不誤口部曰𦍩籀文嗌可證也趙
本嗌誤作隘而五音韻譜毛本從之
亣部 其遂亣凡亣之屬皆从亣
初印本如此各本皆同今剜改說解中亣字皆作亣非
𢑚非𢑚通部皆然
𥜿 一名梟陽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作陽何小山煌云惟
爾雅廣韻作羊然爾雅釋文同作陽按爾雅釋文正引
說文淮南氾論訓云山出嘄陽諸書有作梟羊者
羊陽古通用然說文固不誤也今依小徐剜改陽字作
羊字
甲部 甲 東方之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今依小徐剜補云
位東方之孟
古文甲始於一見於十成於木之象（毛本如是）
兩宋本葉本作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趙本作始於十
見於千成於木（五音韻譜同）徐鍇本作始於一見於十歲成
於木之象皆不可通毛本依小徐改十爲一改千爲十
而不補歲字竊疑當作始於下見於上成於木之象
乙部 乾
初印本如此與宋本葉本趙抄五音韻譜小徐略同今
剜改爲𠦝字意欲取汗簡古文四聲韻韻乾等體以改
說文也
子部 放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類篇集韻皆同類篇集韻皆云放
也謂放效放效之見於經史多矣俗作倣在說文則當

作仿也今剜改放字爲效字
孨部 𡥩 籀文孴从二子一曰𡥩即奇字𣍃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从二子者謂小篆孴从三子籀文
則从二子也一曰下屬爲句謂一說𡥩者古文奇字之
𣍃不與讀若薿若存之孴爲一字也今剜改日字爲曰
字云从二子一曰不成語
𠫓部 𠫓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
突出不容於內也凡𠫓之屬皆从𠫓
㐬 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同引易突如
其來如而釋之云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者此引經
以說从到子之意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
有證字音者如引艸木麗於地說麗从艸麗引豐其屋
說豐从宀豐引井者法也說荆之从井引地可觀者莫
可觀於木說相之从目木引厚衣之以薪說葬之从茻
引先庚三日說庸之从庚皆說字形會意之恉也不孝
子突出不容於內故字从到子又申之云𠫓即易突字
也謂𠫓與突音義俱同小徐本𠫓即易突字也六字在
不容於內也之下大徐乃於此刪六字而於下文或从
到古文子之下贅以即易突字四字甚爲不通惠氏定
宇乃因以改周易集解周易集鄭注及自作周易述皆
云𠫓如其來如其謬甚矣近年大興朱氏重刊毛版說
文乃又改說文云易曰𠫓如其來如不孝子𠫓出不容
於內也然則許云𠫓即易突字者何以解乎此條學者
多爲惠朱所誤故附著之於此
酉部 丣 古文酉从丣丣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
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類篇云古文酉从
一丣似勝他本云酉爲秋門者泛釋酉之義當作丣酉
也今剜改酉字爲丣字殊非許意
醰 酒味苦也
初印本如此各本及集韻類篇皆同今剜改苦字爲長
字又於說來補酓篆解云酒味苦也从酉今聲按小徐
本云酓酒味苦也醰酒味長也玉篇列字次第略同說
文而云酓酒苦也醰酒味長也廣韻亦云酓酒味苦也
文選長笛賦注引字林醰甜同味長也（同字是衍）是則改補
與古義合而大徐本脫一篆文誤以酓篆之解爲醰篆
之解無疑
亥部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

初印本篆文如此各本皆同說解當云古文亥亥爲豕
小徐重亥　故字與豕同小徐作與豕　轉寫誤脫耳字與
字是也　同意非也
豕同者古文豕亦作丕見九篇豕部袁廷檮曰亥已亥
與二豕所由舛也已與亖字之誤亥豕古文本同字讀
書當依文義讀之今剜改篆體作豖則許云與豕同者
何解乎

十五上　三曰形聲形聲者

宋本葉趙本宋明所刊五音韻譜皆同本無可疑者而
萬厤戊戌扇安人所刊五音韻譜聞卷有許氏自序許
沖上書標目至爲惡劣獨作三曰諧聲學者惑之乃曰
諧字勝形字抑不知鄭仲師作諧聲說文作形聲見於
周禮疏甚顯白且晉書衛恆傳魏書江式傳漢藝文志
注封氏聞見記皆引說文三曰形聲蓋指事象形形其
形也形聲其聲也形聲如班志言象聲得其解而可
不疑矣附箸於此

脩備晶夫

按宋本葉本如是晶者正字也趙本及小徐作醑夫假
借字也

其於所不知

按宋本葉本宋刊五音韻譜及小徐皆作其於趙本近
刻韻譜及汲古閣作於其

禧　四十九　只部五只十

兩宋本葉本趙本皆如此毛本先只後𠳓與類篇汗簡
同按宋本葉本趙本二篇內仍先只後𠳓與敘目不合

爾　百部一六

王氏周氏兩宋本皆作百誤也葉趙本作𦣻

十五下　同牽條屬

按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依小徐作同條牽
屬小徐爲長

據形系聯

按宋本葉本趙本皆同聯與上下文爲分貫原五字爲
韻今依小徐改作聯系則無韻矣

文別微辭

葉本微作徵蓋誤

依見陛下神明盛德

兩宋本葉本趙本五音韻譜皆如此毛本妄添以字於
神明上依小徐也

以詔書校東觀

按各本如是今依小徐作以詔書校書東觀小徐爲長

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𤰈古文孝經者

宋本葉本作說文古孝經者誤𤰈本不誤

臣讞首再拜以聞

各本如是今依小徐無臣字

許沖詣左掖門會

各本如是今依小徐作門外會多外字

汲古閣說文訂終　　歸安姚觀元校栞

廷檮於說文解字校之數四頃復得刑部侍郎王先生小
字宋本細意校錄於簡耑又借鈔毛子斧季第五次校改
本於周漪塘所乃知初版與宋本同斧季剜改乃全用小徐
改大徐而所取者未必是所改者未必非也若膺先生云
今海內承學之士戶讀毛氏此書而不知其惡試略箋記
之以分貽同人俾人得一宋本矣豈不善歟因與漪塘丈
及廷檮徧檢宋小字本葉鈔趙鈔兩宋本五音韻譜宋明
二刻及集韻類篇及小徐繫傳善鈔善本盡得其剜改所
據編爲一卷而梓之然此文刹之一竅而已其詳則有經
韻樓注釋全書在

嘉慶丁巳相月吳縣袁廷檮跋

說文檢字

毛謨輯

昔徐楚金撰說文韻譜十卷其兄鼎臣序曰方今許李之書僅存於世偏傍奧密不可意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力省功倍思得其宜楚金因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賢韻區分開卷可覩明其書專爲後學檢字作也謨曩授徒家塾書叢說文所有之字仿照康熙字典部分次序編爲一目名之曰說文檢字俾學者展卷了然知某字在某卷某頁塾中輾轉鈔存間有脫誤今夏科試竣事端居多暇爰取舊日存本重加校正付之剞劂雖於制作本原得覩異同無裨萬一而初學之士有志識字者即字以求文因文以考義或藉是以爲啓合之梯階亦即楚金之意止欲便於檢討無慍其他云爾

嘉慶二十有一年閏六月己卯朔歸安毛謨書

說文檢字

目錄

子集 一 丨 丶 丿 乙 亅 二
亠 人（亻同） 儿 入 八 冂 冖
冫 几 凵 刀（刂同） 力 勹 匕
匚 匸 十 卜 卩（㔾同） 厂 厶
又
丑集 口 囗 土 士 夊 夂 夕
大 女
寅集 子 宀 寸 小 尢（兀𡯁同） 尸 屮
山 巛（川同） 工 己 巾 干 幺
广 廴 廾 弋 弓 彐（彑同） 彡
彳
卯集 心（忄小同） 戈 戶 手（扌同） 支 攴（攵同） 文
斗 斤 方 无（旡同）
辰集 日 曰 月 木 欠 止 歹（歺同）
殳 毋 比 毛 氏 气
巳集 水（氵同） 火（灬同） 爪（爫同） 父 爻 爿 片
牙 牛（牜同） 犬（犭同）
午集 玉（王同） 瓜 瓦 甘 生 用
田 疋 疒 癶 白 皮 皿
目（罒同） 矛 矢 石 示 禸 禾
穴 立
未集 竹 米 糸 缶 网（罓𦉰同） 羊 羽
老 而 耒 耳 聿 肉（月同） 臣
自 至 臼 舌 舛 舟 艮
色
申集 艸（艹同） 虍 虫 血 行 衣 襾（西同）
酉集 見 角 言 谷 豆 豕 豸
貝 赤 走 足 身 車 辛
辰 辵（辶同） 邑（阝在右同） 酉 釆 里
戌集 金 長（镸同） 門 阜（阝在左同） 隶 隹 雨
青 非 面 革 韋 韭 音
頁 風 飛 食 首 香
亥集 馬 骨 高 髟 鬥 鬯 鬲
鬼 魚 鳥 鹵 鹿 麥 麻
黃 黍 黑 黹 黽 鼎 鼓
鼠 鼻 齊 齒 龍 龜 龠

說文檢字 目錄 三

說文檢字上

歸安毛謨輯

子集

一部 一 丁 丂 丐 七 丈
三 上 下 丌 不 与 丏
丑 且 丕 世 丘 丙 酉
丞
丨部 丨 丩 中 丮 丰 丯
丵
丶部 丶 丸 丹 主 丼
丿部 丿 乀 乁 乂 ナ 乆
乃 久 乇 之 乍 乎 乏
乑 乖
乙部 乙 乚 九 乜 乳 乾
亂
亅部 亅 了 予 事
二部 二 于 亍 五 亘 些
亟 亞
亠部 亢 交 亥 亦 亶
京 亭 亳 亶
人部 人 亼 从 仁 仆
仇 今 介 仍 ㊂ 仕 仔
付 仚 仞 代 令 以
仜 仂 ㊃ 仰 伀 伎 似
仲 件 价 任 仿 企 仔
伉 伋 伊 伍 伏 伐 休
份 ㊄ 伯 佐 佝 但 件
伶 伸 伺 伾 佃 佗 佁
佇 佋 位 低 何 佖 佗
余 伕 佛 佸 佊 佀 侑
㊅ 佩 佽 佷 佳 俞 傍
佮 佾 佰 佴 佯 佶 信
侍 侒 侊 佼 佚 使 侍
佸 佺 侁 來 佸 佰 佸
佻 保 侅 侁 佸 佰 佰
佌 伴 佣 佮 供 佸 佰
伕 ㊆ 侮 傳 僭 偼 倪
侵 侶 侹 便 俁 保 保
促 侇 侓 俊 俎 俌 俔
俗 俘 俚 俜 俟 俠 信

說文檢字 三

侳 侸 侹 俌 俙 ⑻ 修
傍 偕 倠 俱 併 俊 俶
俺 俾 倀 併 倩 倖 倉
倌 倍 候 倒 倓 倔 倚
偶 借 倜 健 偭 倦 倨
倩 倪 倬 倫 偆 傷 側
敹 倞 ⑼ 偏 偃 便 偰
春 假 偉 偕 偏 偍 偕
停 健 偭 偲 側 偵 偶
俾 倗 倚 偰 ⑽ 傀 傳
傍 傑 偓 傶 鈙 偏 傳
僱 俗 ⑾ 催 偎 偒 傭
僕 傳 偃 債 傭 傷 傾
備 僕 僄 僅 傪 僉 偃
借 偺 偋 ⑿ 像 僕 僑
儈 僖 僌 僘 偽 僤 僥
僟 僧 僨 僩 ⒀ 僨 僓
僐 僨 僦 儀 僔 儠 儆
僻 僭 僥 儀 ⒁ 僵 儋
儇 儉 僉 儃 儣 儓 儋
僑 僑 僭 儡 ⒂ 儡 僾
僾 儆 儇 ⒃ 儸 儲 僾
儃 儋 儕 儵 儲 償 儷
儿部 儿 兀 允 元 兄 兇
兒 先 克 充 兌 兒 兟
兗 兒 兜 兟 競 兓
入部 入 兦 內 从 全 兩
兩 㒳
八部 八 𠔁 公 六 兮 共
兵 具 典 家 兼 巽 冀
冂部 冂 冃 冄 冉 冊 再
冑 冒 冓 冕
冖部 冖 冘 冟 冢 冣
冤 冥 冡
仌部 仌 冬 冰 冶 冷 冹
⒁ 凋 凌 凍 凊 凓 凔
凘 凜
几部 几 凡 凡 凥 凭 凭

凵部 凵 凶 出 𠚍 凿 ⒀
刀部 刀 刃 分 切 刅 刷
刊 刵 劒 釗 刑 刖 刺
列 判 劃 ⒁ 刱 刮 到
初 剛 判 刖 利 刮 劵
削 利 劑 制 刵 刷 剄
刲 刻 剡 剬 ⒂ 削 剖
則 封 剆 刵 前 刷 刻
剛 判 劊 剝 剝 刷 劊
契 ⒃ 剸 剔 剡 副 刪
劉 劊 劃 劋 劑 劓 劈
力部 力 功 加 ⒆ 劣 劦
助 劫 劭 劬 劵 劾
⒃ 勁 劼 劸 勇 勉 勅
勑 勆 劭 勘 務 ⒄ 勃
勞 募 勗 勘 勖 勞 勝
勳 勇 ⒅ 勦 勦 勢 勸
勵 勤 勳 勣 勦 勵
勹部 勹 匀 勺 匀 匇 匆
匈 包 匈 匍 匊 匐 匔
匍 匏 匐 匍 匐 匓
匕部 匕 匕 化 化 北 匙
匚部 匚 匜 匠 匡 匣 匩
匧 匪 匫 匯 匱 匲
匱 匳 匵 匶 匷
匸部 匸 匹 匽 匿 區 匾
區
十部 十 千 卂 廿 協 升
午 半 本 卉 卉 華 卑
卓 卒 南 卙 莘 卙 準
博
卜部 卜 叶 占 邵 卦 㓞
卣 卣 𠧪 卤
卩部 卩 卬 卯 卯 卲 卯 卷
危 卸 卸 卿 卿

卲 卸 卻 卿 卿 𠨎
厂部 厂 𠆣 仄 户 厈 居
厎 厓 厓 厤 厖 厜 厥
厲 厚 厤 厭 厩 厦
原 厝 厲 厭 厩
厥 厝 厵
厶部 厶 厺 去 𠫓 叀 參
只
又部 又 叉 叉 及 友 叒
艮 反 叏 叔 叕 叔 叡
發 取 受 段 安 叛
彝 叛 叡 叟 叙

丑集

口部 口 古 句 只 叫 召
合 可 台 叱 史 右 台
叵 司 另 吂 ⑶ 叿 吋
吃 吝 合 吉 同 叩 名
后 吏 叶 向 吅 吒 ⑷
君 各 吞 吟 吠 否 否
吹 含 听 吮 呈 吸 呀
吕 吹 呀 吻 吾 呎 吾
呂 吾 启 吶 ⑸ 告 呻
周 唯 呱 味 呶 吻 咊
呼 命 咀 唁 咆 呷 ⑹
哈 告 呢 呿 嘈 咕 咺
唾 杏 咼 咸 咢
咽 哀 品 哆 咥 哉 咷
咦 哂 咳 哦 ⑺ 員 哨
哥 哽 咱 哭 哮 哲 唐
哽 哭 唁 唉 唏 唪
咯 哯 唶 唇 唌 ⑻ 啈
啐 售 唯 唤 啞 唸 唾
啄 豕 唼 唱 啅 啓 唁
啁 啜 喑 啢 啐 唔
啜 喝 啟 ⑼ 啛 喙 嘀
喫 喈 喉 喑 喍 喘 喂
善 喝 喈 喤 喪 喚 喬
喜 喝 喟 喤 喔 喭 喝
單 喤 ⑽ 喿 嗇 嗃 嗄
嘽 嘂 ⑽ 嘒 嘌 嗌 嗒

噬 噎 嗜 嚻 嗣 ⑪ 呆
啤 嗔 嘐 噂 嗾 嘉
嗷 殼 噴 嘖 嗅 喧 嗟
報 嚖 囂 嘒 嚳 ⑬
喫 嘩 嘿 嚢 嘗 嚶
嘂 嘲 嚴 嘒 嚐 器
嚖 噴 噭 噪 嚼 咢
嚼 壹 ⑫ 嗿 噧 嚘
嗛 噲 嚲 嚯 嚏
寠 噎 ⑯ 嗢 嗸 嚨
噭 嘑 嚗 嚚 嚶 嚻
嚣 鬧

口部
囗 因 四 回 囦 囨
囟 ⑬ 囱 囷 囪 固 圁
囷 圂 圃 圄 圉
圊 ⑥ 圌 國 圍 圏
圍 圖 圖 圜 圗 圚

土部
土 王 圣 圭 在 主
圯 圮 地 坊 均 坊
坎 坏 坐 坁 ⑮ 坋
半 ⑤ 坡 坦 坘 坪
坫 坰 坱 坷 坻 埒
垂 坶 坴 坳 ⑥ 型
垓 垚 垛 垞 垢 垣
垤 垍 垎 垐 垑 垔
垗 ⑦ 埂 埃 城 埏
埒 垸 埆 埇 埈 ⑧ 埤
埾 埊 埴 埶 埻 培 基
埸 堋 堄 堅 堇 堆 堂
堅 堀 堁 堉 堋 堙 堊
⑨ 堨 堪 堭 報 堙 場
堮 堵 堣 堯 堤 堞
勝 堦 堠 塔 塚 塉
塞 塡 塗 ⑪ 塏 墐
墇 墊 墁 墓 ⑫ 塹
境 墉 墍 墐 墀 墮
墜 墊 墨 墠 墣 ⑬ 墺
墳 墾 壁 壅 壇 壏 壎 壐 壑 壕 壓 壘 壙 壚 壞 壟 壢 壤 壩

士部 壹 壺
夂部 夅 夆 夌 ⑤
夊部 夋 夏 复 夐 夒 夔 夒
夕部 夕 外 夙 多 夜 夢 夤 夥
大部 大 夫 天 太 夬 ⑮ 夭 央 夯 失 夷 夸 夾 奄 奇 奈 奉 奎 奏 奐 契 奓 奔 奕 ⑦ 套 奘 奚 奢 ⑩ 奠 奧 奩 奪 奭 奮 奰

女部
女 奴 奶 妄 妃 好 奸 如 妊 ④ 妓 妝 妍 妒 妗 妙 妣 妖 妤 妨 ⑤ 妬 妮 妯 妹 妻 妾 姁 姆 姊 始 姍 姑 姓 委 ⑥ 姚 姜 姝 姞 姣 姤 姥 姦 姨 姪 姬 姹 姻 姿 威 娃 ⑦ 娉 娑 娓 娛 娟 娠 娣 娥 娩 娶 娼 婀 ⑧ 婆 婉 婊 婕 婚 婢 婦 婧 婪 婁 婍 婕 婚 婷 婿 ⑨ 媒 媚 媛 媢 媥 媧 媯 媲 媳 媵 媼 媽 嫁 嫂 嫄 嫉 嫌 嫖 嫗 嫚 嫠 嫡 嫣 嫦 嫩 嫪 嫮 嬀 嬈 嬋 嬌 嬖 嬗 嬙 嬛 嬪 嬬 嬰 嬴 嬾 孀 孃 孅 孌

寅集

子部
子 孑 孓 孔 孕 字 存 孚 孛 孜 孝 孟 季 孤 孥 孩 孫 孰 孱 孳 孵 學 孺 孽 孿

宀部
宁 宂 它 宄 宅 宇 守 安 宋 完 宏 宓 宕 宗 官 宙 定 宛 宜 客 宣 室 宥 宦 宬 宮 宰 害 宴 宵 家 容 宸 寄 寅 密 寇 富 寐 寒 寓 寔 寘 寞 察 寡 寢 寤 寥 實 寧 審 寫 寬 寮 寰 寵 寶

寸部
寸 寺 寽 封 専 射 將 尃 尉 尊 尋 對 導

小部 文八 小 尐 少 尒 尗 尙
尞 尟
尢部 文十五 尢 尬 尪 尥 尲 尳
尰 尯 就 尵 尶 尷
尸部 文四十 尸 尹 尺 尻 尼 尽
尾 尿 局 屁 屃 居
屆 屈 屇 屋 屌 屍
屏 屐 屑 屒 展
屖 屚 屛 屜 屟 屢
屣 屧 屨 屩 屬
屮部 文六 屮 屯 屰 屳 屴 屵
山部 文七十六 山 屹 屺 屼 屾
岊 岑 岡 岐 岨 岫
岵 岷 岸 岺 峀
峇 峋 峐 峑 峘 峙
峚 峝 峞 峟 峠 峢
峨 峩 峪 峭 峮 峯
峰 峱 峴 島 峻 峽
崇 崋 崌 崍 崎 崐
崑 崒 崔 崖 崗 崘
崙 崚 崛 崝 崞 崟
崠 崢 崣 崤 崦 崧
崩 嵏 嵐 嵒 嵩 嵬
嵯 嶂 嶄 嶇 嶒 嶓
巛部 文十三 巛 川 巜 州 巟 巠
巡 巢 災 巤 巢
工部 文七 工 左 巧 巨 巫 差
巽 巹
己部 文九 己 巳 巴 巵 巷 巸
巺 巻
巾部 文八十四 巾 市 布 帆 帉 希
帑 帕 帖 帗 帙 帚
帛 帝 帡 帣 帥 帨
帩 帪 師 席 帯 帱
帳 帴 帶 常 帷 帹
帺 帽 幀 幃 幄 幅
幋 幌 幎 幏 幓 幔
幗 幙 幛 幞 幟 幠

干部 文七 干 平 年 并 幸
幹 幺部 文七 幺 幼 幽 幾
广部 文五十 广 庀 庇 床 序 底 庖 店 庚 府 庠 度 座 庤 庫 庭 庯 庰 庳 庶 康 庸 庹 廁 廂 廄 廆 廈 廉 廊 廋 廌 廐 廑 廓 廔 廕 廙 廚 廛 廝 廟 廡 廢 廣 廥 廦 廧 廨 廩 廬 廱 廳
廴部 文六 廴 延 廷 建 廻 廼
廾部 文十二 廾 弁 弄 弅 弆 弇 弈 弊 弋部 文三 弋 式 弑
弓部 文三十 弓 弔 引 弗 弘 弛 弟 弢 弧 弦 弨 弩 弭 弮 弰 弱 張 強 弸 弼 彀 彃 彄 彆 彈 彊 彌 彎 彏
彐部 文十 彐 彔 彖 彗 彘 彙 彝 彞
彡部 文十 彡 形 彤 彥 彧 彩 彪 彫 彬 彭 彰 影
彳部 文四十 彳 彴 彷 役 彼 往 征 徂 待 很 徊 律 後 徐 徑 徒 得 徘 徙 從 徠 御 徨 復 循 徬 徭 微 徯 徵 德 徹 徼 徽

心部 文二百 心 必 忍 忌 忍 忐 忑 忒 忘 忙 忖 忡 忤 忧 快 忪 忭 忮 忱 忸 忻 忼 忽 忿 怍 怎 怏 怒 怕 怖 怗 怙 怛 怠 怡 急 怦 性 怨 怩 怪 怫 怯 怳 怵 怹 恀 恁 恂 恃 恆 恇 恉 恌 恍 恐 恑 恒 恕 恙 恚 恝 恟 恢 恣 恤 恥 恨 恩 恪 恫 恬 恭 息 恰 悁 悃 悄 悅 悆 悌 悍 悒 悔 悕 悖 悗 悚 悛 悝 悟 悠 患 悤 悧 您 悱 悲 悳 悴 悵 悶 悸 悻 悼 悽 悾 惀 惃 情 惆 惇 惏 惑 惓 惕 惘 惙 惚 惛 惜 惝 惟 惠 惡 惢 惣 惤 惥 惦 惱 惰 惲 想 惴 惵 惶 惷 惸 惹 惺 惻 惼 惽 愀 愁 愂 愃 愆 愉 愊 愍 愎 意 愒 愓 愔 愕 愚 愛 愜 感 愧 愨 愫 愬 愭 愯 愴 愷 愼 愾 愿 慁 慄 慆 慇 慈 慉 慊 態 慌 慍 慎 慓 慕 慘 慚 慝 慟 慢 慣 慧 慨 慫 慮 慰 慱 慲 慵 慶 慷 慸 慹 慼 慽 慾 憂 憃 憊 憍 憎 憐 憑 憒 憓 憚 憝 憤 憧 憨 憩 憪 憫 憬 憭 憮 憯 憰 憲 憸 憹 憺 懃 懆 懇 懈 應 懊 懋 懌 懍 懕 懝 懟 懣 懦 懭 懲 懷 懸 懼 懽 懾 戀 戇

戈部 戈 戎 戉 戍 戊 戔 戕 成 我 戚 戟 戛 戠 戡 戢 戣 戥 或 戩 㦸 戮 截 戲 戴 戳 戠

戶部 戶 戹 戾 房 所 扃 扇 扆 扉 扈

手部 手 才 扐 打 扛 扞 扣 扔 扤 扥 抂 扮 扱 抌 抉 抍 承 投 拊 抗 拼 折 抯 抵 拑 抽 抪 拃 扴 拈 披 拘 拍 㧗 捚 拓 拔 拖 抱 拙 拚 招 拜 挾 拪 抳 挐 挈 拲 拳 挂 拭 拷 拮 持 拾 指 挋 挩 拹 捐 指 振 捆 挶 挻 換 捕 挨 挺 捉 捊 抹 捎 掄 捋 捕 拱 挶 捲 掀 捇 搣 揣 捽 據 掍 掐 掕 掇 掊 掃 排 捬 掠 掩 接 捧 掫 措 揭 授 掉 推 掖 挐 揮 揄 揃 掇 揉 揆 提 揭 插 損 揚 摩 搭 握 揮 援 插 摺 搜 搯 搦 摸 搤 摩 搹 搏 搯 摧 捽 摶 撅 摽 擊 擇 摘 撰 摶 撞 擁 擅 擢 擾 攔 攘 攝 攢

支部 支 攲 攴部 攴 攷 攸 收 攻 改 攺 攽 放 政 故 效 敊 敉 敏 救 敖 敗 敘 教 敓 敕 敝 敞 敢 散 敦 敬 敲 數 敵 敷 整 斁 斂 斃 變 斅

文部 文 斐 斑 斒 㪚 斖

斗部 斗 料 斛 斜 斟 斠 斝 斡 斢

斤部 斤 斧 斨 斫 斯 斬 新 斲 斷 斸

方部 方 於 旁 旂 旄 旅 旃 旆 旌 旋 旍 旎 族 旐 旒 旗 旖 旛 旞 旟

无部 无 旡 既 琼

日部 日 旦 旬 早 旭 旱 昃 昆 昌 昏 易 昔 昕 映 昶 昂 明 昧 昵 是 昴 星 春 昭 時 晏 晉 晝 晤 晦 晨 晧 晷 晬 晶 智 景 暑 暘 暇 暈 暉 暗 暢 暫 暮 暴 曆 曈 曉 曏 曙 曜 曝 曠 曦 曩 曬 曭

曰部 曰 曲 曳 更 曷 書 曹 曼 曾 替 最 會 朅

月部 月 有 朋 服 朔 朕 朗 望 朝 期 朦 朧

木部 木 未 末 本 札 朮 朴 朽 朱 朵 机 杌 杍 李 杏 材 杓 杖 杜 束 杞 杪 杭 松 杼 東 枚 果 林 枝 枉 析 杶 柯 柄 柎 柏 染 某 柳 柔 柞 柢 柩 柱 柵 枳 栝 格 桂 桐 桑 梅 梓 梧 梗 條 棄 棲 楊 楚 業 極 榮 構 樂 樹 橋 機 權

柔 柧 柲 棭 柤 柂 栭 桅 柜 桐 栺 柭 栝 枲 械 桯 梣 棊 棘 棫 椅 棆 梳 ⑨ 楄 楗 楙 楣 槀 槿 椲 檮 楺 楊 楗 楥 ⑪ 槩 楠

柺 柅 柴 柃 桂 桰 核 栫 梔 桮 栗 梓 梱 梠 梢 楛 栵 梇 棚 森 楇 楃 楰 楯 梱 楚 楋 楷 榻 楂 楢 榭 榍 椸 榣 榰 槽 楲 椿

東 橁 梀 桪 析 根 案 桊 梳 桯 荼 梔 梢 棍 梂 梀 棪 棟 棳 棲 楈 械 楫 槃 楷 楪 楋 楀 楄 棧 橚 榆 樺 椽 棲 禁 榜 槁 業

柚 柟 柍 ⑥ 校 格 梼 桭 桊 桴 楝 梗 梧 楼 梯 棹 梬 棠 椒 椎 椌 棨 棲 榻 楼 楷 樆 楮 楢 椒 槍 楷 槷 槌 榜 樛 榑 樴 樅

柘 柯 柷 枱 栔 栝 栽 栓 枓 栩 桵 梁 梡 梓 楎 桎 ㊇ 棐 棣 梠 棷 桉 棕 槇 椈 榑 榍 榹 樑 梅 毅 楨 椲 槭 楚

柞 柰 柏 枬 桑 株 栥 栵 栝 桶 樬 梃 梢 梡 楃 梫 棃 棖 棧 梦 榫 琴 椋 椽 楓 榼 楕 桭 楢 楯 ⑩ 楔 椎 樂 槤 櫟 槃 椺 樏

柢 柱 業 枡 梨 桮 桂 桑 集 ㊆ 梢 梅 條 梯 椃 棄 棗 栗 棪 棫 棲 梓 橈 楔 檠 楨 楓 楷 欐 覆 楫 檟 樻 櫚 槹 欖 櫨

檄 椶 棫 楼 楯 橫 橋 檜 楷 檐 ㊉ 樅 樠 欃 槓 欈 櫺 樛 楷 部 欠部 欲 欸 歃 歇 欽 歐 歡 歎 歉 部 止部 歫 歱 部 歺部 殂 殄 殖 殘 殙 部 殳部 殹

樗 樸 樹 橙 樺 橡 橦 樝 橋 樴 樼 樞 欑 欕 欞 櫪 蘖 欠 歎 欨 款 歖 歔 歒 歑 歈 欪 止 歭 疌 咼 殀 殃 殊 殪 殪 殳 殷

標 樓 樵 櫃 檠 橡 樂 櫂 樂 櫃 櫨 櫛 樓 樹 櫺 欆 欠 歎 欬 次 欻 歆 歑 歋 歌 欲 少 歸 死 殄 殊 殆 殤 殿 段

樛 欄 欞 欖 樣 櫟 櫃 楮 檢 檣 槽 櫞 櫞 欄 櫺 欑 欺 欲 歕 ⑮ 歐 歜 歎 歊 歋 正 歗 歌 歐 殂 殍 殉 殖 殳 段 殹

櫑 櫓 樓 樵 機 檳 撇 機 檮 檨 櫓 欒 欞 樂 ⑭ 欄 欗 欒 欸 欹 歔 欻 歌 歙 歎 歡 此 跫 殐 殑 殒 殣 殨 殽 殿

楷 樱 蘖 櫺 圈 橅 籬 樏 欖 欒 櫂 欄 檣 欑 欏 欗 欓 ⑮ 欕 歉 歔 歓 歚 歡 歈 歆 步 歱 殉 殅 殣 殲 殯 殳 殺

橘 ⑮ 樓 槭 檢 橫 ⑬ 槳 槳 欇 欒 櫺 欂 ⑯ 欒 欸 欽 歃 歇 歔 歈 歐 歖 武 歲 殖 殘 殙 殛 殦 殷 毀

殼 毄 部 毋部 比部 毛部 毳 氈 氍 部 氏部 氐 部 气部 巳集 水部 汎 泛 江 沇 汲 流 沚 沫 河 沽 泉 泚 波 泔 泐 沱 泡 泥 活 洎 ⑦ 浩 洮 涌 涖 涪

殺 毋 比 毛 毳 氉 氏 氒 气 水 休 汕 汶 沈 汾 沐 沛 ⑤ 沴 治 泌 泮 泣 泮 ⑥ 洗 津 洫 洞 洐 洄 浪 涂 涑 涓 涅

殼 毋 比 毲 氐 氛 永 ③ 汗 汙 汝 沁 沒 沱 沫 沸 況 泄 沸 泥 泰 泂 泳 消 洼 洽 涑 涅 浮 涅 消 湿 湳 液

殿 毋 毘 毨 毷 民 汽 汙 汐 汪 沂 沓 沮 洙 泂 泊 洞 泛 泚 洟 洋 洚 洨 涓 淑 涑 浸 浴 淫 浮 浩 渚 洬

毆 每 毐 毨 毷 氓 汕 汎 沖 ㊃ 洒 沄 汚 泙 泊 泄 泒 泛 洼 洟 冽 洛 洲 洗 涛 液 浙 海 消 涕 浿 潤

毇 毒 毚 氍 氓 汙 汜 泗 汲 沉 沖 沉 沮 泊 泅 泿 洽 洼 洙 洎 洞 洪 洹 湧 洧 浥 浸 涉 涘 ⑧ 涼

毈 毒 毚 氅 氐 汁 汷 汶 淠 沙 泏 沱 沽 洪 泔 泡 泫 沫 涌 洟 涌 涿 泐 涌 浦 浹 涖 浣 消 涪

涿 浚 澇 淬 情 渓 涂 渠 港 灉 湛 湯 湀 渦 溝 溫 汚 濱 滕 濆 滴
淺 淳 淦 淮 淹 湑 ⑨ 濊 湆 涵 湜 湲 湁 浦 潩 溱 滁 滈 消 滎 濊
淑 淙 淨 清 淺 涂 湙 溼 渴 滑 湝 漢 湊 ⑩ 淢 湞 滂 溢 滓 渭 滿
淇 淵 浚 淦 森 渫 渚 漸 游 漪 漳 潤 渻 滀 通 溶 瀹 灝 漯 ⑪
淋 渭 淪 瀰 澄 涅 渹 濮 潭 潮 漣 潤 濞 灉 瀾 滄 滑 灒 淰 潽
溗 淡 淫 濈 涯 湛 減 濶 漮 湔 濇 ...

濵 濈 澡 澤 滯 潞 淲 滋 潔 濯 ...

火部 灸 炙 熒 炳 炊 烄 烙 炮 焯 燉 熯 燎 熬 燋 燒 燬 熱 熾 燃 熊 羨 燥 燉
然 炭 炮 烖 烝 焌 無 威 焞 照 燿 燁 燥 焦 燋 ⑧ 爚 燭 燥 爍 爛
⑨ 烏 焊 爓 焚 炎 炷 烓 燹 熙 爨 ⑩ 爆 ⑪ 爀 燦 爢 爚 燔
爪部 爪 孚 為 爲
父部 父
爻部 爻 㸚 爽 爾
爿部 爿 將 牂 牆
片部 片 版 牘 牒 牖 牏 牑 牋
牙部 牙 犄 牚
牛部 牛 牝 牟 牡 牢 牰 物 牲 牷 犅 犓 ⑭ 犢 犖 牷 特 ⑮ 犧 犗 犍 犛

犬部 犬 尨 狗 狠 狡 猛 狎 犷 犯 狂 狃 狐 狼 狧 猜 狛 狀 狩 獄 獀 獶 獵 獻 獿 ⑰ 猶 猲 獷 獫 猗 狸 獍 狾 獒 獠 猴 獪 獨 獲 ⑳ 獺 獮 猿 ⑫ 猥 獲

說文檢字下　午集　歸安毛謨輯

玄部 玄 玆 率 玈

玉部 玉 王 玒 玎 玕 玖 玗 玓 玘 玪 珉 玫 玧 玤 玦 玩 玲 珌 珍 珇 珕 玶 珊 琥 玳 琪 琠 玹 瑚 瑅 瑰 琁 珽 琭 球 理 琫 璇 瑻 琳 琛 琢 珓 瑚 琴 琮 瑱 璽 璀 瑗 琶 琵 璲 璟 瓊 瑪 瑛 瑄 璪 瑤 瑕 璣 瑜 瑞 瑶 璁 璃 塹 瑠 珥 璁 璧 璜 璡 瑾 璫 璠 璪 瓌 璣 璩 璿 璲 璜 瓚 瓏 璺 瓖 瓔

瓜部 瓜 瓞 瓣 瓠 瓢 瓤

瓦部 瓦 瓬 甍 甑 甗 甄 甃 甂 瓿 甈 甌 甓 瓴 甋 甐 甕 甖 甒 甎

甘部 甘 甚 甜 甞

生部 生 甡 產 甥 甦

用部 用 甫 甬 甯 甭

田部 田 甲 申 由 男 甸 甽 町 甿 畀 畈 畋 畎 畏 畔 畚 留 畜 畝 畟 畢 略 畦 番 畫 異 畯 畲 當 畸 畹 畿 疆 疇 疊

疋部 疋 疏 疑 疐

疒部 疒 疚 疝 疥 疫 疲 疳 疴 疵 疸 疹 疼 疽 疾 病 症 痀 痁 痂 痃 痄 痊 痍 痎 痔 痕 痘 痙 痛 痞 痡 痢 痣 痤 痰 痱 痹 痺 痼 瘀 瘁 瘃 瘉 瘍 瘏 瘕 瘖 瘙 瘞 瘟 瘠 瘡 瘢 瘣 瘤 瘦 瘧 瘳 瘴 瘵 瘼 療 癃 癆 癇 癉 癌 癖 癘 癙 癜 癡 癢 癤 癥 癩 癬 癭 癮 癯 癰 癱 癲

癶部 癶 癸 登 發

白部 白 百 皂 的 皆 皇 皋 皎 皓 皖 皙 皚 皛 皤 皦 皭

皮部 皮 皰 皴 皸 皺 皻

皿部 皿 盂 盃 盆 盈 益 盍 盎 盒 盔 盛 盜 盞 盟 盡 監 盤 盥 盧 盩 盪 盬

目部 目 盯 盱 盲 直 盷 相 盹 盻 盼 盾 省 眄 眇 眈 眉 看 眊 眎 眐 眕 眚 眛 眝 眢 眣 眥 眦 眩 眨 眭 眯 眱 眳 眵 眶 眸 眺 眼 眾 睅 睆 睇 睊 睋 睎 睏 睒 睔 睚 睛 睞 睡 睢 督 睦 睨 睫 睬 睹 睼 睽 睾 瞀 瞂 瞄 瞅 瞋 瞍 瞎 瞑 瞗 瞚 瞞 瞟 瞠 瞢 瞥 瞧 瞪 瞬 瞭 瞯 瞰 瞳 瞵 瞶 瞻 瞽 瞿 矇 矉 矍 矑 矓 矔 矗 矙

矛部 矛 矜 矞 矟 矠

矢部 矢 矣 知 矦 矧 矩 短 矮 矯 矰 矱

石部 石 矸 矼 砂 砌 砍 研 砭 砥 砧 砮 破 砰 砲 硃 硌 硎 硜 硝 硤 硨 硬 确 碇 碌 碍 碎 碏 碑 碓 碗 碘 碟 碡 碣 碧 碩 碭 碼 磁 磊 磋 磐 磔 磕 磚 磨 磬 磯 磴 磷 磺 礁 礎 礙 礦 礪 礫 礬 礱

示部 示 礻 礼 社 祀 祁 祂 祆 祇 祈 祉 祊 祋 祏 祐 祓 祔 祕 祖 祗 祚 祛 祜 祝 神 祟 祠 祥 祧 票 祭 祺 祼 祿 禁 禂 禍

禸部　文六

禾部　文一百

穴部

立部

未集

竹部　文一百

米部

糸部　文一百

缶部

网部

罶 罷 （十一） 罹 罰 罹 罾
罽 罵 罶 羅 羅 羉 羈
羊部 羊 芊 美 羍 美 羑
羒 羔 羜 羝 （十三） 羚
羝 羞 羠 羯 羥 羨
羥 羯 羭 羳 羴 羸
義 羹 羵 羷 羸
（十三） 義
羽部 羽 翄 翁 翬
𦐇 羽 翅 翁 翊 翟
翰 翠 翡 翯 翦
𦐈 翏 翬 翔 翩
（六） 翟 翩 翥
習 翏 翦 翮
翼 翰 翱 翳
翳 翻 翼 翽
翳 （十四） 翹 翶 翱 翼 翻
老部 老 考 耋 耄 者 耇
耆 耇 耋 耈 耉 耆
面部 面 靦 䩉 靨 醮
耒部 耒 耕 耘 耡 耤 耦 耨
耤 耦
耳部 耳 耴 耽 聃 耿 聊 聆
聆 耽 聆 耻 聘 聑 聟
（七） 聖 聘 聚 聟
聝 聒 聲 聵 聰 聯
聯 聳 聾 聽 聵 聶
聾 聰 聶 聾
聿部 聿 聿 肁 肆 肅 肇
肇
肉部 肉 肌 肋 肊 肎 肓
肉 肉 肋 肌 肊 肐
（四） 肓 肖 肘 肝 肚
肛 肝 肪 肥 肩 肫
肫 肯 股 肺 肢 膝
別 肬 肱 肭 肥 胊
肴 胎 胂 胃 胄 胡
脘 （五） 胝 胗 胠 （六）
胥 胤 背 胛 胖 胯
胼 脊 脅 脂 脆 脈
脩 脯 脣 脫 腐 脘
（七） 脘 脛 脰 脬 脯 脷

脩 脯 臉 腆 腏 腐
脧 腊 腑 腥 腦 脾
腫 腬 腮 膏 膈 腫
（八） 腎 腔 腓 腯 腰
腸 腹 腺 膊 膏 膜
（九） 腸 膈 膂 膀 膠
（十） 膩 膚 膝 膢 膳
膊 膣 膠 膩 膨
膘 膜 膝 膩 （十一） 膲
膛 膟 膠 （十二） 膰 膳 膹
膚 膳 膵 膫 膰 臄
臆 臃 膾 臊 臆 臂
臊 臍 臏 臐 臑 臘
臘 臚 臛 臞 臟 臠
臣部 臣 臥 臦 臧 臨
臩
自部 自 臬 臭 臯 臲
臱
至部 至 致 臸 臻 臺
臼部 臼 臾 臿 舀 舁 舂 舃
舁 舂 舅 舄 與 興 舊
舌部 舌 舍 舐 舒 舔
舛部 舛 舜 舞 舝
舟部 舟 舠 般 舫 船
舫 舩 舳 艅 艇 艘
艋 艦 艟 艨 艫
艮部 艮 良 艱
色部 色 艴 艶

申集
艸部 艸 艹 艽 艾 芃 芄 艿 芀 芊 芋
芍 （三） 芃 芀 芄 芊 芎
芒 芎 芋 芍 （四） 芘 芙
芝 芡 芥 芩 芪 芫
芙 芥 芬 芮 芯 芰
芬 芭 芙 芽 花 芸
芹 芥 芧 芩 芹 芽 芸
芽 芮 芯 芛 苀 （五）
苑 苓 苗 苔 苕 苞
苟 苛 苓 苑 苴 若
苦 苫 英 苴 苷 苹 苺

苾 茀 茁 茂 茅
茇 茈 茉 茖 茗 （六）
苦 茬 茱 茯 茯 茵 茹
苴 茀 茵 茺 荀 茜
茨 荑 荒 荇 茹 荐
茖 荊 茯 草 荓 荔
苔 茸 茵 茹 荃 茬
茶 茻 荍 荔 茵 茱
荀 茱 荷 茺 茵 荷
茴 荽 茵 荀 （七） 荷
莝 荒 荑 莫 莖 莊
荼 荷 莒 荽 莎 荷
莘 荷 莓 莧 茶 莪
莉 莎 莞 莦 莨 莩
莫 莛 莜 莝 莚 莨
莊 莎 莖 莧 莩 莉
萊 莽 莾 莿 （八） 莒 華
莪 荑 菲 莫 菅 菊 菹
萋 菁 菌 菠 萃 菑 菅
菔 菘 菜 菝 菟 菊
菁 菰 菱 菲 菹 萋
菹 萍 萌 萎 菟 萑 菰
菲 萌 萇 萋 萎 （九）
萁 萃 萊 菸 菹 莽
萋 莽 萋 萑 葉 萵
莽 萅 葆 莫 萆 葑
萸 葆 葦 葉 萬 葆 葦
萼 葍 葎 葙 莩 葡 萼
（十） 葐 葒 葵 葛
葉 葢 葬 葦 葭 葱
蒂 葵 蒐 蒔 蓋 萱
蓄 蒙 蒜 蒲 蔆
蒼 蒿 蓁 蓋 蓬 蓍
蓏 薊 蓂 薆 （十一）
蔊 蓮 葜 蔆 蔦 薆 蔟
蔡 蔥 蓬 蔗 蔚 萱 蓴
蓿 藭 蕖 蓮 蕈 蔓
蔚 蔽 蕩 蕃 蕊 蕪 （十二）
蕢 蕨 蕪 蕙 蕁 蕢 蕭
薤 蕁 蕺 蕃 蕘 蕈 蕕 蕡

虍部

虫部

血部

行部

衣部

西部

見部

角部

言部

詳 語 ㊇ 誰 課 諄 誹
諸 闇 譴 調 謀 諑 讀
請 諍 誆 諒 諶 論 論
語 詢 說 譽 譆 讀 ㊈
詼 謀 謨 諸 調 諷 詮
論 諧 諫 論 諢 諳 識
諱 諷 諸 諜 謾 諾 讜
謂 謂 諗 謂 諜 謔 諱
⊕ 謄 謄 謎 謙 謗
謀 謙 謝 謝 譽 諫 讀
詮 讀 譽 ⊕ 譽 讀 謫
謬 讀 謹 讀 讚 謹 讀
讒 詩 讚 讀 讀 讒 謎
譽 ㊉ 譁 譁 謹 讀 譜
讀 諸 譁 譚 譁 讓 譜
諸 譎 譜 譽 譽 ㊋ 譽
讀 讀 讀 譽 譯 譎 讀
讀 讀 讀 譽 讀 讀 讀
讀 警 誓 讀 讀 讀 警
讀 讀 譽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谷部 谷 谷 谿 豁 ...
谿 谿 谿 谿 谿 谿
豆部 豆 豆 豈 登 登
豈 豈 豐 豐 豐 豐
豊 豊 豊 豊 豊 豊
豕部 豕 豕 豚 豭 豮 豩
豛 豲 豢 豪 豦 豨
豢 豬 豩 豰 豲 豩
豬 豬 豬 豬 豬 豬
豸部 豸 豹 豺 豻 貀 貔
貂 貊 貉 貆 貍 貐
貈 貘 貛 貜 貙 貒
貝部 貝 貞 貢 貟 財
貝 貝 貲 貨 貧 貪

九五

貫 貴 ㊄ 貯 貲 賦 貲
貳 貸 賀 貸 費 賊
貽 賀 賀 貴 賊 ㊅ 賄
貴 賄 貸 貴 賑 賒
賈 賕 貨 賑 賑 ㊅ 資
賢 賃 賢 賤 賢 賓
賣 賣 賨 賸 賸 購 賸
購 賸 賽 賸 ㊆ 賸 購
贈 贈 贊 贛 贅 贛
贛 贛 贊
赤部 赤 赦 赧 赬 赭
赫 赭 赮 赯 赤
走部 走 赳 赴 赶 起
趁 趨 越 趙 趛 ㊄ 趍
趎 趑 趣 趠 趡 趢 趣
趕 趙 趠 趨 趄 趯 趬
趖 趯 趮 趱 趲 趢 趯
㊆ 趨 趩 趪 趫 趬 ㊇
趡 趢 趣 趤 趥 趦 趧
趨 趩 趪 趫 趬 趭 趮
趯 趰 趱 趲 趣 趠 趡
趣 趨 趩 趪 ㊈ 趪
趬 趭 趮 趯 趰 趱
趲
足部 足 趴 趺 跂 距 距 跎 ㊅ 跗
跂 距 跁 ㊄ 跆 跇 跋 跌 跎 ㊅
跑 跒 跓 跔 跕 跖 跗 跘 跙
跚 跛 跜 距 跟 跠 跡 跢 跣
跤 跥 跦 跧 跨 跩 跪 跫 跬
跭 ㊆ 跮 路 跰 跱 跲 跳 跴
跶 踐 踑 踒 ㊇ 踔 踕 踖
踘 踙 踚 踛 ㊈ 踝 踞 踟 踠
踡 踢 ㊉ 踤 踥 踦 踧 ㊉ 踩
踪 踫 踬 ㊊ 踮 踯 踰
踱 踲 踳 踴 踵 踶 踷

九六

㊅ 躅 躋 躍 躐 躑 躒
躓 躕 躔 躐 躒 躏 躎
身部 身 躬 軀 躳
車部 車 軋 軌 軍 軎 軏 軐 軑 軒
軔 軗 軘 ㊄ 軚 軛 軜 ㊃ 軞 軟 軠
軡 転 軣 軤 軥 軦 軧 軨 ㊅
軩 軪 軫 軬 軭 軮 軯 軰 軱
軲 軳 軴 軵 軶 軷 軸 軹 軺
軻 軼 軽 軾 軿 輀 輁 輂 較
輄 輅 輆 ㊇ 輈 載 輊 輋 輌
輍 輎 輏 輐 輑 輒 輓 輔 輕
輖 輗 輘 輙 輚 輛 輜 輝 輞
輟 輠 輡 輢 輣 輤 輥 輦 輧
輨 輩 輪 輫 輬 輭 輮 輯 輰
輱 輲 輳 輴 輵 輶 輷 輸 ㊆
輹 輺 輻 輼 輽 輾 輿 轀 轁
轂 轃 轄 轅 轆 轇 轈 ㊈ 轊
轋 轌 轍 轎 轏 轐 轑 轒 轓
轔 轕 轖 轗 轘 轙 轚 轛 轜
辛部 辛 辜 辟 辠 辡 辢 辣 辤 辥
辦 辧 辨 辩 辪 辫 辬 辭 辮
辰部 辰 辱 農
辵部 辵 辶 辷 辸 边 辺 辻 込
迂 迃 ㊃ 迄 迅 迆 过 迈 迉
迊 迋 迌 迍 迎 迏 运 近 迒
迓 返 迕 迖 迗 还 这 迚 进
㊅ 远 违 连 迟 迠 迡 迢 迣
迤 迥 迦 迧 迨 迩 迪 迫 迬
迭 迮 述 ㊆ 迱 迲 迳 迴 迵
迶 迷 迸 迹 迺 迻 迼 追 迾
迿 退 送 适 逃 逄 逅 逆 逇
逈 选 逊 逋 逌 逍 透 逎 逐
逑 递 逓 途 逕 逖 逗 逘 這
通 逛 逜 逝 逞 速 造 逡 逢
連 逤 逥 逦 逧 逨 逩 逪 逫
逬 逭 逮 逯 週 進 逳 逴 逵
逶 逷 逸 逹 逺 逻 逼 逽 逾

一〇一

逡 遻 遊 遘 逹 遝
⑪ 邌 遒 遼 遹 遻
遳 遭 遻 邏 邍 遽
邐 邎 邊 邁 邂 邃
邑部 邑 邑 邦 邨 邦
邦 邢 邠 邑 邘 ④
邪 邸 邦 邯 邰 邵
郁 郅 郇 郃 郎 郊
㊄ 郢 郗 郘 郘 郤
郕 郖 郗 郚 郛 郜
郝 郞 ⑥ 鄀 郬 郫
郙 郕 郝 郟 郠 郡
郵 郯 郭 郰 郱 郲
郳 ⑦ 郴 郵 部 郶
鄗 鄘 鄙 鄚 鄛 鄜
郹 鄋 ⑧ 鄒 鄓 鄔
鄕 鄖 鄗 鄘 鄙 鄛
鄝 鄞 鄟 鄠 鄡 鄢
⑨ 鄣 鄤 鄥 鄦 鄧
鄨 鄩 鄪 鄫 鄬 鄭
鄮 鄯 鄰 鄱 ⑩ 鄳
鄴 鄵 鄶 鄷 鄸 鄹
鄺 鄻 鄼 鄽 鄾 鄿
酀 ⑬ 酁 酂 酃 酄
酅 酆 酇 酈 酉部
酉部 酉 酊 酋 酌 配
酎 酒 酓 酕 酖 酗
酘 酙 酚 酛 酜 ⑭
酟 酠 酡 酢 酣 ⑭
醉 醊 醋 醌 醍 醎
醏 醐 醑 醒 醓 醔
醕 醖 醗 醘 醙 醚

醫 醬 醭 醮 ⑮ 醯
醱 醲 醳 醴 醵 醶
醷 醸 醹 醺 醻 醼
醽 醾 醿 釀 釁 釂
釆部 釆 采 釉 釋
里部 里 重 野 量 釐
戌集
金部 金 釓 釔 釕 釖 釗
釘 釙 釚 釛 釜 針
釟 釡 釢 釣 ④ 釤
釥 釦 釧 釨 釩 釪
釫 釬 ⑤ 釭 釮 釯
釰 釱 釲 釳 釴 釵
釶 ⑥ 釷 釸 釹 釺
釻 釼 釽 釾 釿 鈀
鈁 鈂 鈃 鈄 鈅 ⑦
鈆 鈇 鈈 鈉 鈊 鈋
鈌 鈍 ⑧ 鈎 鈏 鈐
鈑 鈒 鈓 鈔 鈕 鈖
鈗 鈘 鈙 鈚 鈛 ⑨
鈜 鈝 鈞 鈟 鈠 鈡
鈢 ⑩ 鈣 鈤 鈥 鈦
鈧 鈨 鈩 鈪 鈫 鈬
⑪ 鈭 鈮 鈯 鈰 鈱
鈲 鈳 鈴 鈵 鈶 鈷
鈸 鈹 鈺 鈻 鈼 鈽
鈾 鈿 鉀 鉁 鉂 鉃
⑫ 鉄 鉅 鉆 鉇 鉈
鉉 鉊 鉋 鉌 鉍 鉎
鉏 鉐 鉑 鉒 鉓 鉔
鉕 鉖 鉗 鉘 鉙 鉚
鉛 ⑬ 鉜 鉝 鉞 鉟
鉠 鉡 鉢 鉣 鉤 鉥

長部 長 肆 镻 镼 镽 ⑯
門部 門 閃 閈 閉 開 閏
閑 閒 閔 閘 閟 閜
閡 閣 閤 閥 閦 閨
閩 閫 閬 閭 閮 閰
閱 閲 閳 閴 閵 閶
闔 闕 闖 闗 闘 闚
闞 闟 ⑩ 闠 闡 闢
闣 闤 闥 闦 ⑪ 闧
自部 自 阜 阞 阠 阡
阜部 阢 阣 阤 阥 阦
阬 ④ 阭 阮 阯 阰
阱 阪 阫 阬 ⑤ 阯
阸 阹 阺 阻 阼 阽
阿 陀 陂 陃 附 陈
陁 陂 陃 陊 陋 陌
降 限 陔 陕 陖 陗
陘 陙 陚 陛 陜 陝
⑦ 陞 陟 陠 陡 院
陣 除 陥 陦 陧 陨
險 陪 陫 陬 陭 陮
陰 陱 陲 陳 陴 陵
陶 陷 陸 陹 険 陻
隊 隋 隍 ⑨ 階 隄
隅 隆 隉 隊 隋 隍
隓 隔 隕 隗 隘 隙
隸部 隶 隷 隸 ⑯ 隓
隹部 隹 隻 隼 雀 雁 雂
雃 雄 雅 集 雇 雉
雊 雋 雌 雍 雎 雒
雓 雔 雕 雖 雗 雘
雙 雚 雛 雜 雝 雞
雨部 雨 雩 雪 雫 雬
雰 雲 雳 零 雷 雹
電 需 霂 霃 霄 霅

青部
非部
面部
革部
韋部
韭部
音部
頁部

風部
飛部
食部
首部
香部

亥集

馬部

骨部
高部
髟部
鬥部
鬯部
鬲部
鬼部
魚部

鰨 十一下九右　鱝 十一下九左　鱣 十一下十一右　鱒 十一下九右　鱻 十一下八左　鱻 十一下十一左

烏部 文一百二十三　烏 四上十五左　鳦 十二上一左　鳧 三下十二左　鳩 四上十六左　鳳 四上十六右　鳴 四上十一右

鳶 四上九右　㊃　鳩 四上十七右　鴿 四上九右　鴈 四上八左　鴆 四上十九左　鴉 四上八右

鴻 四上十一右　鳷 四上九右　鴈 四上十七右　鳿 四上八右　鴞 四上九左　鳿 四上八右

鴗 四上八右　鴝 四上十一右　鴡 四上十一左　鵃 四上八左　鵁 四上九左　鵂 四上十二右

鳸 四上八左　鴒 四上八右　鳷 四上十一右　鴥 四上十二右　鵅 四上七右　鵛 四上十一右

㊅　鴳 四上十二右　鵀 四上八左　鵄 四上七左　鵇 四上九右　㊆

鴿 四上十六左　䳘 四上十八左　鴠 四上十一左　鵒 四上九右　鵏 四上八右　鵑 四上十一右

鴰 四上七左　鴵 四上十二右　䳭 四上十八右　鵓 四上十六左　鵔 四上十二左　鵔 四上七右

鵋 四上十七左　鵖 四上十八右　鵎 四上十八左　鵛 四上十一左　鵗 四上九左　鵬 四上八右

鵙 四上十六左　鵘 四上十一右　鵙 四上十八右　鵔 四上九左　鵫 四上十一左　鵬 四上八右

鵠 四上六左　㊈　鵧 四上七左　鵬 四上八左　㊉　鵭 四上八左　鵲 四上九左

鵡 四上七右　鶃 四上十六右　鶂 四上十一右　鵰 四上八右　鵻 四上十九左　鵼 四上十八右

賨 四上十二右　鶇 四上七左　鶊 四上八右　鶇 四上十二左　鶉 四上十右　鶌 四上十一右

鶍 四上十一右　鶏 四上十二右　㊉　鶂 四上十二左　鶐 四上十九右　鶒 四上十八左

鶓 四上十一右　鶔 四上十八右　鶕 四上九右　鶖 四上十六左　鶗 四上十二右　鶘 四上十一左

鶙 四上九左　鶚 四上十一右　鶛 四上九左　鶜 四上十一右　鶝 四上十二左　鶞 四上十一右

鶟 四上十一右　鶠 四上十右　鶢 四上七左　鶣 四上九右　㊂

鶤 四上九右　鶥 四上七左　鶦 四上十一右　鶧 四上六左　鶨 四上十一右　鶩 四上八右

鶪 四上九右　鶫 四上六左　鶬 四上九左　鶭 四上十六左　鶮 四上十二右

鶯 四上六右　鶰 四上十二左　鶱 四上九右　㊁　鶲 四上十一左　鶳 四上九右

鷕 六右　鷖 四上十一右　鷗 四上十二右　鷘 四上九左　鷙 四上十二左

鹵部 文三　鹵 十二上三右　鹹 十二上三右　鹼 十二上二左　鹽 十二上三右　鹺 十二上三右

鹿部 文二十六　鹿 十上六左　麀 十上七左　麃 十上七右　麂 十上七右　麅 十上七右　㊄

麈 十上六左　麇 十上六左　麉 十上六右　麊 十上六左　麋 十上六左　㊅

麐 十上七右　麑 十上七右　麒 十上七左　麓 六上十左　麔 十上七右　麕 十上七右

麖 十上七左　麗 十上六左　㊇　麘 十上七右　麙 十上六左　麚 十上六右

麛 十上七右　麜 十上七右　麝 十上七右　麞 十上七左　麟 十上六左

麤 十上七左　麥 十上七左

麥部 文十四　麥 五下十二左　麧 五下十三左　麩 五下十三右　麪 五下十三右　麫 五下十三右　麬 五下十二左

麭 五下十三右　麮 五下十一左　麯 五下十三右　麰 五下十三右　麱 五下十二右　麲 五下十三右

麳 五下十二右　麴 五下十二右

麻部 文六　麻 七下一左　縻 七下二右　麼 七下一左　麾 七下二左　麿 七下一左　黀 七上十七左

黃部 文六　黃 十三下十右　黈 十三下十四左　黊 十三下十四左　黋 十三下十四左　黌 十三下十四右　黍 十三下十四右

黍部 文八　黍 七上十右　黎 七上十左　黏 七上十左　黐 七上十左　黏 七上十左　黏 七上十左

黐 七上十左　黑 七上十左

黑部 文三十七　黑 十上十右　黔 十上十二右　默 十上十二右　黕 十上十一　黚 十上十二左　㊅

黛 十上十一左　黝 十上十二右　黜 十上十二右　黠 十上十一左　黡 十上十二左　黢 十上十二右

黣 十上十一右　㊇　黤 十上十二左　黥 十上十二右　黦 十上十一左　黧 十上十二右

黨 十上十二右　黩 十上十二左　黪 十上十一左　黫 十上十二右　黬 十上十一左　黭 十上十二左

黮 十上十二右　黯 十上十二右　黰 十上十一左　黱 十上十二右　黲 十上十一左　黳 十上十二右

黹 十上十一左　黺 十上十二右　黻 十上十一右　黼 十上十一左

黽部 文十三　黽 十三下十一左　黿 十三下十一左　鼀 十三下十二左　鼁 十三下十一左　鼂 十三下十二左　鼃 十三下十二左

鼄 十三下十一左　鼅 十三下十二右　鼆 十三下十二左　鼇 十三下十二左　鼈 十三下十一右　鼉 十三下十二右

鼎部 文四　鼎 七上十二左　鼏 七上十二左　鼐 七上十二左　鼑 七上十二左

鼓部 文十一　鼓 五上十三右　鼕 五上十三左　鼖 五上十三左　鼗 五上十三左　鼙 五上十三左　鼚 五上十三左

鼛 五上十三左　鼜 五上十三左　鼝 五上十三左　鼞 五上十三左

鼠部 文二十　鼠 十上十一左　鼢 十上十二左　鼣 十上十三右　鼤 十上十三右　鼥 十上十三右　鼦 十上十三右

鼧 十上十三右　鼨 十上十三左　鼩 十上十三右　鼪 十上十三右　鼫 十上十三右　鼬 十上十三左

鼭 十上十三右　鼮 十上十三右　鼯 十上十三右　鼰 十上十三右　鼱 十上十三左　鼲 十上十三右

鼻部 文五　鼻 四上七左　鼼 四上七左　鼽 四上七左　鼾 四上七左　鼿 四上七左

齊部 文八　齊 七上一右　齋 七上十一左　齍 七上十一左　齎 七上十一左　齏 七上十一左　齌 七上十一左

齒部 文四十四　齒 二下九右　齔 二下九右　齕 二下十右　齗 二下十右　齘 二下九左

㊄　齙 二下十左　齚 二下十左　齛 二下十左　齜 二下十左　齝 二下九左

㊅　齞 二下十左　齟 二下十右　齠 二下十右　齡 二下十左　齢 二下九左

齣 二下十右　齤 二下九右　齥 二下十左　齦 二下十左　齧 二下九左　㊆

齨 二下十右　齩 二下十右　齪 二下九左　齫 二下十右　齬 二下十左　齭 二下九左

齮 二下十右　齯 二下十左　齰 二下十右　齱 二下九左　齲 二下十左　齳 二下九右

齴 二下十左　齵 二下九右　齶 二下十左　齷 二下十左　齸 二下九左　齹 二下十左

齺 二下十右　齻 二下十左

龍部 文九　龍 十一下十右　龔 三上十右　龕 十一下十二右　龐 九下五右　龓 七上八右　龘 十一下十二右

龖 十一下十二左　龗 十一下十二右　龘 十一下十二右

龜部 文四　龜 十三下十四右　龝 十三下十四左　龞 十三下十四右

龠部 文五　龠 二下十五右　龡 二下十五左　龢 二下十五左　龣 二下十五右　龤 二下十五右

重文摘異

子集　云 雲重文　亙 𠄢重文　其 箕重文　䟭 冰重文　刈 乂重文　匰 䀀重文

丑集　明 朙重文　吺 敫重文　㖃 𠯑重文　析 斲重文　㭬 棫重文

寅集　孩 咳重文　學 斆重文　㞧 尾重文　㝩 康重文

卯集　悳 德重文　悼 㥁重文　抱 捊重文　抳 拈重文　擴 㩴重文　擿 擲重文

辰集　朋 鵬重文　杭 斻重文　梩 梠重文　樓 聲重文　槼 巨重文　欑 櫕重文　氣 餼本字

巳集　求 裘重文　汸 方重文　湶 泉重文　𣽋 溓重文　烜 㬎重文

午集　琁 璿重文　珢 琨重文　㾓 疒重文　睆 睍重文　砥 厎重文

未集　筐 匡重文　箕 𥫗重文　𥳑 簋重文　𥴖 𥶨重文　累 纍重文　絻 冕重文　耐 耏重文

　　腊 昔重文　膂 呂重文　脣 䫃重文

申集　蚡 鼢重文　蛇 它重文　蠹 䗪重文　衟 衛重文

酉集　諝 讘重文　㢈 廣重文　蹊 徯重文　迹 速重文　𧾷 遷重文

戌集　鉄 銕重文　鐮 鎌重文　隼 㔼重文　鵲 雒重文　雩 雱重文　雾 氛重文　䪼 頁重文

亥集　馭 御重文　鶬 雃重文　鴟 雕重文　鵬 雁重文　鷃 鴳重文

說文檢字補遺

姚覲元輯

說文檢字補遺

說文檢字二卷同里毛侍郎謨亭先生輯先生嘉慶四年先文僖公榜進士博學能文章此書專爲治許學者導其門徑依字典分十二集冠以十二辰又變說文部首以今隸書筆畫之多寡別爲部居凡形似者悉入其類不復見六書之舊揆諸波長已相徑庭其尤甚者如土部有坐無垩鳥部有烏而方部無於或僅收篆文而遺籀古或轉收或體而遺正文卽本之字典亦多不合其爲當時漏畧或鈔胥誤落均未可知叢亦疏矣觀元以其便於初學重付剞劂工旣竣武進余大令恩鴻初爲校理於所收外得一市字旣依其例歸入巾部矣江陰繆孝廉荃孫復取許書一一排勘始盡悉其脫譌原書攟摭已竟不可復擠因別爲補遺一冊匯之卷末當先生成書之時嘉慶丙子藤花榭丁卯平津館已兩本刊刻未久僞未甚顯於世故但就通行汲古閣本言之其曰某若干頁左右者謂本之次第也並以告初學者光緒紀元夏日歸安姚覲元記

說文檢字補遺　姚覲元輯　余恩鴻錄

子集

一部 文五 丄一上一左 丅一上二右 帀十四下十六右 囪十三上二左 亞十四上三右
丨部 文三 甶一上十三右 𠁥一上十三右 𦥑十三下四左
丶部 文三 𠂆五下一右 𠁡十三上三左 𠁣十上十七右
丿部 文五 乂十四下六右 𠂇五下十六右 乎五下二左 𠂹十二上八右 𡿨十二下六左
乙部 文五 乚十二上一右 乢十二下三右 𠃜十一上二左 乞十二下十一左 𠄎十四下八右
亅部 文三 𠄔五上十右 用三上九右 𤰇五下九左
二部 文四 三十四下五左 𠄞十三下六右 亟六上十五左 𠄢五上八右
亠部 文五 亠五下十一左 𠅏七上十二左 亭五下十左 𣅈八上十八左 𦎫十三下八左
人部 文三十二 仝五下七右 全五下六左 仒八上二右 𠆢九上六左 伹三上六左 攸三十二下右 ㈣ 伀 𠆤三四下三左 倉十四下八右 𠇍八上四右 ㈥ 假一三下十一左
侏三下十五右 侮八上八左 佪七上九右 侵八上四左 金十上六右 倄十二下六左 会十一下七左
㈦ 𠊱八上一左 𠊲八上二右 伳九上三右 㑹十下十六右 ㈧ 𠊳八上二右 侯三上十六左
偭七上九右 ㈩ 𠍙八上一左 傲三下七右 㑾五下七右 倒八上二左 儥十下十四左
僕十四下二右 ㈪ 僉五下六右 𠑹二上二右 𠑾十下十五左
儿部 文八 兀八下十一右 兂九下十左 ㈫ 兀九下十左 兜十三下七右 兒八下四左
㕛四下六右 𠑽五下十七右 𦥧二下四左
入部 文一 㒳三下三右
入部 文六 㒰五上七右 𠓛十一下五右 𦣻五上七右 𠔀五上八右 㒺三下十八右 𠔃一下一左
冂部 文七 冂五下九左 冋五下九左 冎七下十五右 冏六下六右 冓十七上八右 𠕎七下十四右
𠕌十一下五左
冖部 文七 冗七下三左 冞七下六右 𡨄三下八右 冣七下五右 冡七下三左 𠖥二上八左
冫部 文一 鬋三上四右
冫部 文一 㓞十一下五右
几部 文一 凰五下三右
凵部 文三 凵五上十八右 𠙹十下九左 𠙻十二下十七右
刀部 文十一 刅四下十四右 𠛆四下十四左 𠜂四下十十右 剫三下十五左 𠛮四下十五左 劃三下九左
𠜳四下十三左 𠝏四下十三左 剸四下十五右 𠠍四下十四右
力部 文一 𠠓十三下十五右
勹部 文四 𠣑六下三左 𠣔九上十二右 𠣘五上十一左 匔九上十二左
匕部 文二 𠤎八上十一右 𠤏九下四左
匚部 文九 𠤬十二下十六右 𠤭六上十一左 医五上四右 匶五上九左 匱五上七右 匰七下十八右
匸部 文三 匽五上四右 匿十二下十六左
十部 文三 𠦂十三下十六左 𠦈十四下二十右 𠦑六下一左
卜部 文九 卜三下十七右 卝九下八右 𠧧十上七左 𠧪七上十二左 卤十二上二左 𠧮十二上二左
𠨍四下二右 𠨎七上十一右
厂部 文七 厈九下六左 厎九下七右 厏五下八左 厲二上五右 厤七下十八左 𠩺十四上五右
厴十一下二左

厶部 文二 厶三下七右 厷三下六左
又部 文十 㕚七下六右 𠬜三下七左 𠬝三下八左 𠭃三下八左 𠬛四下四右 叡四下四右
𠬪六下一右 𠭯二上七左 𠭖五上九右
丑集
口部 文三十 叶十三下六右 𠮛五上十右 ㈤ 𠯆三下十三右 𠯑十下三左 味三上八右
㈥ 𠯕三上五左 𠯌三上七左 𠰭十一下十左 咠三下四右 ㈦ 𠱃三上三左 ㈧ 𠱭二上八右
𠳋二上九左 㖪十四上十右 ㈨ 嗙二上三左 喪二上二右
𠲎十四下一右 喿三上六右 𠵍二上一右 嘩二上七左 ㈩ 嚘二上八左
噐三上八右 嚴二上七左 嚭二上七左 嚻二上八左 嚳二上三右 嚶二上十左 嚱三上一左
䶧六下七右
𡆹三上三右
口部 文六 囙十下一右 囨十一上十左 囪十下一右 ㈣ 圁六上十右 圂六下六右 圉六下六左
土部 文二十 圥十三下七右 坒十三下八右 ㈣ 坦十四下二左 垔十三下二右 ㈤ 㙯十三下六左
坴十三下七左 𡋐十三下六右 ㈥ 垚十三下五右 壵十三上八左
亞十三下八右 ㈩ 𡎸十三下五左 𡒄十二下九左 ㈩ 𡏾十三下六右 ㈫ 墨十三下十右 𡏻十三下十左
壁十三下十四右 𡑍十二下二左 ㈩ 𡔯十三下七左
墹十二上四左 𡑗六上八左 𡓀十四下十右 𡔟十上七左
士部 文一 壹十三下十四右
夊部 文二 𡕒十四上九左 夐十二下二右
夕部 文三 外七上九右 夗七上九左 𡖅七上九右
大部 文八 大三上十六左 夨十一上十八左 㚏八上十二右 𡗜十下六左 𡗨十二下十四左 奭四下十七左
女部 文十一 𡛫十二下二左 𡜈十二下三右 𡞞十二下二右 𡜁十二下八左 嬃一上十二左 婦十下四左
𡠉十二下二左 𡠓十二下三左 𡠣十二下八右 𡡖十二上七左
子部 文八 孑八上一左 孒十四下十二右 孨十二下五左 孶十四下十一左 䍍十三下八左 孴十三下七右
𢀩十四下四右 𦦊十三下七左
寅集
宀部 文十二 宊六下九右 宂七下十右 宄七下五右 宏七下五右 宔七下五左 𡨹七下四右
𡨄七下四右 㝄七上二左 𡩂一上三左 寍十上十七右 𡪶七下九左
寸部 文五 寸三下七左 𡬝二下七左 寽三下七右 𠫓二下六右 𡭅三上十五右
小部 文二 𡭔四上六左 𠁐三八上十右
尢部 文三 𡯁十下四左 𡯂五下十右 𡯄七下十二右
尸部 文十 𡰣四下五左 𡰤八上一左 𡰥四下四左 𡰧五下十一左 屖三下十三左 𡳎四下五左
𡰮十四下十五右 𡳐十二上二右 𡳙八上十六左
山部 文四 𡴯五下一左 𡵂五下二左 𡶒十二左 𡹛四上十四左
屮部 文四 𡴑九下一右 𡴒六下十一左 𡴓九下二右 𡴞六下十左
巛部 文七 巜十一下一左 𡿧十一下四左 巠十一下十二右 𡿨十一下二左 巢十四下七左 𡿺十四下十三右
工部 文四 巳十四下九左 𢀚五上八左 𢀛五上八右 𢀜五上八左
巳部 文一 𢀳十四下十一左
巾部 文七 帀九下十二右 𢂁三下八左 帚一上一左 帛一上十左 幊七下二十右 𢅤十二上九右

轣 七下十七左
干部 文二 䍐 十一上十六右
广部 文七 庑 七下三左 麻 六上七五左 廧 九下五左 廥 五上三左 廚 七下五左 廐 五下九右
廩 九下四左
廴部 文一 廸 三上十左
廾部 文六 弄 八下四左 弃 三上十七左 弅 三上十六左 弈 四下一左 彝 八下四左 㚔 四下一左
弋部 文三 弌 一上一左 弍 十三下五左 弎 一上五左
弓部 文十一 弓 三下七左 肙 五上十右 弲 十二下十九左 彎 十二下十二左 彎 十二下二十右 覍 十二下十九右
彍 五下十五左 彏 十二下十九左 彍 十二下二十右 彌 十三下十五右 彏 三下四左
彑部 文七 彔 九下十三右 彖 九上十三左 彘 九下十三右 彖 九下十三右 彝 十三上二右 彝 十三上十右
彙 九下十三右
彡部 文六 彤 五下一右 彫 二上十一右 彬 八上一左 彭 十上一左 彰 十上一左 㲋 七上七右
彳部 文七 徃 二下三左 徜 二下七左 徦 二下三左 徥 五下六左 復 二下七左 徯 五下十二左
徽 三下十四右
卯集
心部 文二十八 忎 八上一左 忞 十下十一右 忢 十下十八右 恖 二上二左 悳 十下十三右 恩 十下十大左
㤅 十下三左 悆 十下十六左 恿 十下十八右 惪 十下十二左 悛 三上九左
⑥ 悝 十上十一左 㥯 十下十二右 慭 十下十八右 憃 十下十九左 慁 十下十二右
⑪ 㦛 十下十五左 慁 十下十六右 愬 三上十二右 䛜 十下十二左 愧 十二下十九左
⑫ 矞 四下十左 㦖 十三下十六左 㦥 十四上二左 懟 十下十八右 懲 十三下十五左
戈部 文七 戒 十二下十三左 戚 十二下十六右 戎 十四上十一左 戚 十四下九右 㦿 三上九左 戴 十二下二右
戴 三上十七右
戶部 文二 戹 十二上八右 扅 十二上三左
手部 文十二 拜 三上十六右 拜 十二上八左 扻 十上七右 捉 十二上十一右 插 二下三左 掔 三下五左
捞 十二上十二左 掔 五下十六右 搸 十二上九左 揗 十二上十三左 摧 十二上十二左 擸 九上八右
攴部 文二 枚 七下二右 敨 五上十三左
攴部 文十三 敳 三下十六左 敁 十二上九右 敊 三下十五右 敫 三下十一右 敭 八上十三左 敲 十二下二十右
敧 十下六左 敶 十二上十二左 敹 三下十右 敺 十二上五右 敼 三下十五左 敾 十二下十右
方部 文七 㫃 一上二右 於 四上二十左 㫄 七上五右 旁 一上二右 旂 九下十左 旞 七上五左
無部 文三 无 十二下十五右 旡 八下四右 旤 十三下十二右
辰集
日部 文八 㒶 七上一左 㬅 十一上十四右 昌 七上三右 昚 七上七左 昔 七上一左 暱 七上三左
昝 十下十右 昱 二下一左
日部 文六 旪 三下六左 㫜 二下十左 晉 十四下十二左 春 四下十右 暜 十下九右 曁 五下十五右
月部 文二 明 七上八右 胃 七上七左
木部 文三十 不 六上十五右 朮 七上十四右 杌 五上四右 杼 六上二右 ④ 杸 十三上六左
柤 六上三左 朱 六下六左 ⑤ 柠 六上五右 相 六上十一右 ⑯ 㮀 六上六左
桼 十二上十六左 橘 六下十左 ⑰ 榫 六上十五右 梲 十四上十左 椁 六上十二右 楳 六上一左

㯉 六上六左 㯑 十二下十四左 槹 六上三右 㯶 六上六右 㯤 六上十六右 櫜 六上五左 ⑪
㯛 六上九左 樆 六上三左 樢 六下七右 櫸 六上十一右 檴 六上十四右 ⑫
櫌 六上九左 㰏 六上十六右 櫑 六下十二右 櫐 六上十三左 槔 六上七右 檾 六上五右
櫜 六上十一右 櫐 五上十左 圝 六上三右
欠部 文六 㰤 七下一右 欸 二上十一左 款 八下八右 歠 八上二左 歖 八下二左 歞 八下八左
止部 文六 疋 二下一右 㱏 二下五右 歬 二下一右 㱐 七上六右 歮 二下一左 歰 二下六左
歹部 文三 殌 四下五左 殍 四下五右 殤 十二上十一右
殳部 文六 殻 四下四右 殸 九下九右 殹 三下十二右 毄 三下十二右 毃 十三下十右 毇 十二下二十左
比部 文一 毞 十二上八左
巳集
水部 文三十一 汥 三下十五右 汓 十一上十三左 泆 十一上八左 ④ 泵 五下二右 氽 八下十右
冷 十一上十二左 汯 十一上十二左 ⑤ 法 十一上十六左 泠 十一上三左 泟 十一下二右 ⑥
泪 十一上十左 浛 十一下二右 浞 十一上十八右 涑 八下十左 淅 十一上八左 滓 十一上十七左 澟 十一上四左
瀷 十一上十三左 清 十三下八左 渠 七上十左 ⑬ 漱 十一下一右 溅 十一下二左 灕 十一上一右
潝 十一下四左 淤 一上七右 㶀 八右 濬 十一上十二左 灈 十一下四左 溈 十一上十五左 瀥 十一上十一右
灥 十一上十二右
火部 文十五 灹 十上七右 ㉕ 炎 十上十右 炭 十下左 熇 十上七右 ⑰
炍 十下二右 烓 十上十一右 烓 十上七右 燚 十上七左 ⑱ 㷑 十上六右
燥 十上二右 熄 十上九右 燒 十下十右 燕 十一上十二右 燛 三上十五右
爪部 文八 爯 三上五左 㸒 三下五右 爰 四下三左 㸓 十三下三十右 䎃 十四下十左 覓 三上九左
爲 十二下二十左 爲 八下四右
爿部 文六 牀 十一上十七右 牂 十下三右 牁 十四下十八右 牆 十四下十八右 牆 五下十二右
牙部 文一 㸦 二下十一右
牛部 文二 牾 十上二左 犌 二上三左
犬部 文四 犴 九下十四左 㹜 十上十左 猌 五上九左 獏 二上十一左
午集
玉部 文十六 玉 一上六右 玉 一上六左 ㉑ 玩 一上九右 珇 十四上四右 珀 一上八右
琁 十三下一右 珥 一上十右 珱 一上十二右 ⑬ 珞 一上十 瑰 一上八左 瑱 一上十右
⑬ 瑀 一上七右 璓 一上七左 璽 十三下八左 瓔 八上二左 璿 一上七右
瓜部 文一 瓞 十下三右
瓦部 文四 瓮 五上十左 㼞 三下十左 瓿 三下三左 甑 十二下十八右
甘部 文三 甛 五上七右 曹 五上十二左 甞 二上一右
生部 文二 㽓 七上七右 㽓 七上七右
用部 文一 甯 三下十左
田部 文十六 畺 二十一下二右 畕 三下十一右 畁 四下十一左 畬 七下十右 畧 十三下十三右 畺 十三下十四右
番 十三下二左 畾 十四上二右 畾 十二下十七右 畾 五下十左 畾 十一下五左
疒部 文六 痕 七下十二右 疣 九上四右 疾 四下九左 痒 七下十二左 癆 十下十八左 癈 七下十三右
癶部 文一 癹 二上十右
白部 文二 皁 七下十二左 皆 十下十九右

皮部 文一 皻 十上十四右
皿部 文七 盇 五上十七左 盟 七上八左 盟 七上八左 盪 一下十四右 盪 五下四右 盥 六上十二右
盤 六上十一左
目部 文十二 目 五下十一左 䀏 四上五右 直 四上七左 直 四上七右 䀡 八下五左 䁣 八下五左
眴 四上三左 眹 四上四右 䀹 四上四左 睿 四下四右 睲 四下四右
矢部 文五 矬 七下十右 矮 三下九右 䂂 七下十右 矯 四上七右 矰 九上十一右
石部 文三 砅 十一上十三左 碧 九下九右 礴 九下九右
示部 文十三 爪 一上二左 祉 一上四左 祛 一上十四右 禱 六上十五左 禳 一上三右
禰 一上三右 禦 一上三左 禪 十四下十七右 禥 一上四左 禫 一上四右
禸部 文二 禹 十四下七右 禽 十四下七右
禾部 文十一 秝 七上十五左 秫 七上十三左 采 七上十四左 稅 七上十六左 稱 七下二四右
稷 七上十六右 穆 七上十三左 䅫 七上十六右 穗 七上十六右
穴部 文五 穿 五下二右 窋 九下二右 窠 三上十六右 寬 七下七左 窾 七下六右
立部 文五 妃 十下八左 竱 十下八左 竵 七上十八左 竷 三上十四左 䇅 六下八右
未集
竹部 文十五 筤 三下十右 篅 二下十左 筧 五上七左 筬 五上一左 箴 十二下十六右
箷 十下六右 篋 五上十左 篡 一上二左 䉖 三下八右 䉷 五上十一左 䉶 七上十八左
籑 三下二右 䉵 八下六右
米部 文十二 粈 二上二左 糸 七下十右 粖 三下四左 粘 七上十左 糒 七上十左 粢 五下三左
粲 七上十九右 糈 五下三左 糋 七上十八左 糈 五下十六右 粗 七上十一右
糸部 文二十 紅 十二上二左 ㊲ 㡿 十三上二左 緸 十三上五左 ⑰ 絭 十三上二右
絕 十三上一左 緆 十三上二左 緋 十三上五左 ⑰ 㘥 十三上五右
經 十三上六右 緅 十三上五左 緪 十三上三右 緯 十三上二右 ⑯ 緣 十三上八右
緜 十三上七右 綷 十三上十左 紲 十三上八左 縷 十三上八左 䌸 十三上二右
缶部 文三 罏 五下十右 罌 六上十一左 罐 六上十左
网部 文八 罔 七下十四左 罔 七下十五右 罩 七下十五左 買 七下十五左 罷 七下十五右 羅 七下十六右
羉 七下十六右
羊部 文七 羊 四上十二左 羖 五下四右 羑 九上十五右 羯 十二下十四右 㪿 五下十左 㺁 九上十四左
羛 四上十四左
羽部 文四 翍 四上八左 翟 五下十四左 翏 十一下七右 翿 三下八右
耒部 文一 耤 六下十六左
耳部 文四 聑 十二上六左 聓 十二上七右 聛 十二上一左
聿部 文二 肃 三下九右 肅 三下九左
肉部 文二十二 肌 四下八右 肪 四下十五右 肎 四下十二右 ④ 脁 四下十左 脃 五下三左
⑤ 胑 四下九右 脈 四下十一右 脾 四下十五左 胖 四下八左 胙 七上十右
⑪ 骨 四下十右 腱 四下十三右 肹 二上五左 膊 八上二左 膝 四下十左
䏘 四下九右 䐁 四下十左 ⑬ 朦 三上二左 臏 四下十左 臃 九上十右
臣部 文二 臣 十上八右 臦 三上八左 臩 三上三左
至部 文二 坴 十二上八右 臺 十二上九左

日部 文六 旨 二下九右 申 十四下十五左 [illegible] 七上二十右 春 三上十八右 [illegible] 三上十七左 [illegible] 三上十七左

舌部 文一 [illegible] 三上二右

舟部 文四 [illegible] 八下三右 般 八下二左 [illegible] 二下二左 [illegible] 十一上十三右

申集

艸部 文四十四 [illegible] 三下八右 [illegible] 一下三左 [illegible] 新 一下十五右 [illegible] 一下十五右 [illegible] 一下十右

[illegible] 十三上七左 [illegible] 一下七左 [illegible] 一下九 [illegible] 一下十五右 [illegible] 一下十八右 華 一下十五右 [illegible] 八下九左

[illegible] 一下三 [illegible] 十三下十二右 [illegible] 一下六 [illegible] 一下十六左 [illegible] 一下八右 [illegible] 一下十七右 [illegible] 九上十二左

萱 一下三左 [illegible] 五下十五右 [illegible] 一下二左 [illegible] 一下二右 [illegible] 一下十右 [illegible] 一下十

蕾 一下一左 [illegible] 一下六左 [illegible] 一下八 [illegible] 一下二左 [illegible] 十三下十二右 [illegible] 一下十八右 [illegible]

蕿 一下三左 [illegible] 一下十三左 [illegible] 七上十四左 [illegible] 一下十六左 [illegible] 四下十一右 [illegible] 一下十二右 [illegible] 一下五左

蘁 一下三左 [illegible] 一下十六右 [illegible] 一下十七左 [illegible] 五上十七右 [illegible] 十上十四左 [illegible] 十二上十一右 [illegible] 八左

虍部 文六 [illegible] 五上十六左 虎 五上十六右 虐 五上十五左 [illegible] 五上十二右 虘 五上十二左 [illegible] 五上十七左

虫部 文三十 [illegible] 十三上十一左 蚤 十三下一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一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七右 [illegible] 十三上十二右

[illegible] 十三上十四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七右 [illegible] 十三下二左 [illegible] 蠱 十三下二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一右 [illegible] 十三上十四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五左 [illegible] 十三下一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二左 [illegible] 十三下二右 [illegible] 十三上十三左

[illegible] 十三下一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一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四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一左 [illegible] 一上十 [illegible] 九下六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二右 [illegible] 十三上十六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一左 [illegible] 十三下二左 [illegible] 十三下二左

[illegible] 十三下一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三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一

血部 文二 [illegible] 五上十四右 [illegible] 五上十九左

行部 文一 衛 二下九右

衣部 文十二 [illegible] 八上十七右 [illegible] 八上十八右 [illegible] 七下十六右 [illegible] 八上十六右 [illegible] 七下十七左 [illegible] 八上十五右

[illegible] 八上十七左 [illegible] 七下十二左 [illegible] 八上十五左 [illegible] 八上十五右 [illegible] 八上十五左

酉集

見部 文二 [illegible] 十二下四右 [illegible] 四上三右

角部 文五 [illegible] 四下十八右 [illegible] 四下十八右 [illegible] 四下十八右 [illegible] 五上二左 [illegible] 十四上七左

言部 文三十 [illegible] 三上五右 [illegible] 三上九左 [illegible] 三上十右 [illegible] 三上十一左 [illegible] 許 三上十左

警 三上六右 [illegible] 三上九左 [illegible] 三上十二右 [illegible] 三上十六左 [illegible] 三上十二左 [illegible] 七下四左

[illegible] 三上十一左 [illegible] 三上十三左 [illegible] 三下一六左 [illegible] 三上十六右 [illegible] 三上十六

諸 三上八左 [illegible] 三上八右 [illegible] 三上九右 [illegible] 三上十二右 [illegible] 三上十一右 [illegible] 八下九右

[illegible] 三上十二右 [illegible] 二上十右 [illegible] 二下三右 [illegible] 三上十二左 [illegible] 三上七右 [illegible] 三上十二右

[illegible] 三上十二左 [illegible] 一上十右

谷部 文一 [illegible] 十一下二左

豆部 文四 豆 五上十四左 [illegible] 五上十九左 [illegible] 三下十左 [illegible] 五上十五右

豕部 文三 [illegible] 九下五右 [illegible] 九下二左 [illegible] 九下七右

豸部 文三 [illegible] 九下四右 [illegible] 八下四左 [illegible] 十上十三右

貝部 文二 [illegible] 一上九右 [illegible] 六下八左

赤部 文二 [illegible] 十下二右 [illegible] 十下二右

足部 文十 [illegible] 二下十三左 [illegible] 二下六右 [illegible] 五下十四右 [illegible] 八上二十一左 [illegible] 五下十四左 [illegible] 四下六左

[illegible] 二下二右 [illegible] 七下十五右 [illegible] 二上三左 [illegible] 二下十一左

身部 文二 [illegible] 五下八左 [illegible] 七下七右

車部 文五 [illegible] 七下十五左 [illegible] 十四上十二左 [illegible] 十四上十二左 [illegible] 十四上十三左

辛部 文一 [illegible] 十四下十右

辰部 文六 辰 十四下十四左 [illegible] 三上八右 [illegible] 四下八右 [illegible] 十三上十二左 [illegible] 七上七右 [illegible] 三上八右

辵部 文二十四 [illegible] 二上十四左 [illegible] 二下二左 [illegible] 二上十一左 [illegible] 二下二右 [illegible] 二下二左

[illegible] 二下四右 [illegible] 二下五右 [illegible] 二下二右 [illegible] 七上六右 [illegible] 二下七左

[illegible] 二下五右 [illegible] 二下七左 [illegible] 二下五右 [illegible] 二下二左 [illegible] 二下四左

[illegible] 十三下五左 [illegible] 二下四右 [illegible] 十一上三右 [illegible] 二下二左 [illegible] 二下五左

[illegible] 三下七左 [illegible] 二下二右

邑部 文三 [illegible] 六下十左 [illegible] 六下十三左 [illegible] 六下十六左

酉部 文五 [illegible] 十四下十七左 [illegible] 十四下十九右 [illegible] 十四下十七右 [illegible] 十三下九左 [illegible] 七上九右

里部 文一 [illegible] 八上十四右

戌集

金部 文十七 金 十四上一左 [illegible] 六上十左 [illegible] 三下四右 [illegible] 六上十一右

[illegible] 十四上二右 [illegible] 十四上五左 [illegible] 十四上四右 [illegible] 十四上六右 [illegible] 十四上三左 [illegible] 十四上六左

[illegible] 十二下十四左 [illegible] 六上十一左 [illegible] 十四上十一左 [illegible] 六上十左 [illegible] 四下八左 [illegible] 十下五右

[illegible] 五上十六右 [illegible] 十四上十三左

門部 文六 [illegible] 十二上五右 [illegible] 十二上五右 [illegible] 十二上八右 [illegible] 十二上五右 [illegible] 四上右

阜部 文十一 [illegible] 十三下九左 [illegible] 十四下三左 [illegible] 十四下二左 [illegible] 七下右 [illegible] 九下二左 [illegible] 十三下十二右

[illegible] 十三下十三右 [illegible] 十一下八右 [illegible] 十四下一左 [illegible] 十四下五右

隶部 文三 [illegible] 三下九左 [illegible] 三下九右 [illegible] 三下十右

隹部 文九 [illegible] 四上一右 [illegible] 四上十左 [illegible] 四上十左 [illegible] 四上十六左 [illegible] 四上七左 [illegible] 四上九左

[illegible] 四上十六左 [illegible] 四上七右

雨部 文十 [illegible] 十一下五左 [illegible] 十一下七右 [illegible] 十一下五左 [illegible] 十一下六右 [illegible] 七下六左 [illegible] 十一下五左

[illegible] 十一下六右 [illegible] 十一上一左 [illegible] 十一下五左 [illegible] 十一下六右

面部 文一 [illegible] 九上五右

革部 文十三 [illegible] 三下一右 [illegible] 十四上十三右 [illegible] 七下十四右 [illegible] 一下十左 [illegible] 三下二右 [illegible] 五上十三左

[illegible] 三下二左 [illegible] 三下十二左 [illegible] 五上十三左 [illegible] 三下一左 [illegible] 三下二右 [illegible] 二下三左

韋部 文一 [illegible] 三下一左

韭部 文一 [illegible] 七下二左

音部 文一 [illegible] 二上十左

頁部 文八 [illegible] 九上七左 [illegible] 九上一左 [illegible] 九上一左 [illegible] 九上二右 [illegible] 七下二十左 [illegible] 九上一左

[illegible] 八下二右 [illegible] 九上左

風部 文二 風 十三下三右 [illegible] 十三下三左

飛部 文一 [illegible] 十一下十二左

食部 文十四 [illegible] 五下四右 [illegible] 八下十右 [illegible] 五下三左 [illegible] 三下四左 [illegible] 三下四左 [illegible] 五下四左

[illegible] 五下四左 [illegible] 五下三左 [illegible] 五下三左 [illegible] 五下四右 [illegible] 五下五右 [illegible] 五下三右

[illegible] 五下三左

首部 文五 [illegible] 十四下六左 [illegible] 九上七左 [illegible] 十二上八右 [illegible] 十二上七左 [illegible] 九上五左

亥集

馬部 文四 [illegible] 一上四左 [illegible] 十上二左 [illegible] 十上二右 [illegible] 十上五左

骨部 文二 [illegible] 四下八左 [illegible] 八上二左

高部 文一 [illegible] 九下十三右

髟部 文四 [illegible] 九上八右 [illegible] 九上八左 [illegible] 九上七左 [illegible] 九下十左

鬯部 文四 [illegible] 五下三右

鬲部 文十二 [illegible] 三下三左 [illegible] 三下四左 [illegible] 三下四左 [illegible] 三下四左 [illegible] 三下五右

[illegible] 三下四左 [illegible] 三下五右 [illegible] 三下四右 [illegible] 十二下七左

鬼部 文三 [illegible] 九上十三左 [illegible] 九上十三左 [illegible] 九上十三左

魚部 文八 [illegible] 五上六左 [illegible] 十一下十左 [illegible] 十一下九右 [illegible] 十一下九右 [illegible] 十一下九左 [illegible] 十一下十左

[illegible] 十一下八左 [illegible] 十三上十六右

鳥部 文十六 [illegible] 四上一左 [illegible] 四上一左 [illegible] 四上一右 [illegible] 四上八左 [illegible] 四上七左 [illegible] 四上八左

[illegible] 四上八左 [illegible] 四上六左 [illegible] 四上左 [illegible] 四上七右 [illegible] 四上一左 [illegible] 四上一左

[illegible] 四上八右 [illegible] 四上九右 [illegible] 十四上十右

鹵部 文二 [illegible] 五下一右 [illegible] 五下一右

鹿部 文六 鹿 十上七右 [illegible] 五上六右 [illegible] 十上七右 [illegible] 七上三左 [illegible] 十上七右 [illegible] 十上七左

麥部 文二 [illegible] 五下十三右 [illegible] 十上六右

麻部 文二 [illegible] 十三上九左 [illegible] 一下二左

黍部 文二 [illegible] 七上七左 [illegible] 七上十六右

黑部 文二 [illegible] 十上十左 [illegible] 四下九左

黽部 文五 [illegible] 十三下四左 [illegible] 十三下五右 [illegible] 十三下五右 [illegible] 十三下五右

鼎部 文一 [illegible] 十二下一左

鼓部 文一 [illegible] 三下二右

鼠部 文一 [illegible] 十上三右

鼻部 文一 [illegible] 九上一左

齊部 文二 [illegible] 七上四右 [illegible] 一上三右

齒部 文二 [illegible] 二下十右 [illegible] 二下十一右

重文摘異

子集 文四 [illegible] 及古文 [illegible] 尹古文 [illegible] 集古文 [illegible] 貫古文

丑集 文三 [illegible] 皆籀文 [illegible] 封古文 [illegible] 去古文

寅集 文三 [illegible] 左古文 [illegible] 平古文 [illegible] 晨古文

辰集 文四 [illegible] 殺古文 [illegible] 畫古文 [illegible] 因古文 [illegible] 退古文

午集 文三 [illegible] 日古文 [illegible] 尋古文 [illegible] 舜古文

申集 文一 [illegible] 虐古文

戌集 文二 [illegible] 專古文 [illegible] 奪古文

亥集 文一 [illegible] 鳥古文

汪本隸釋刊誤

黃丕烈著

序

小學必兼考漢隸以爲古文籀篆之左證許氏之造說文也重小篆而參之以古文大篆其所爲解說十三萬三千四百餘字未嘗廢隸書也考漢隸者至宋洪文惠而大備顧文惠書户藏一編而傳鈔新刻魚豕日滋凡之書言義之書有論字者可據理正之此書專載字形無論者則緣古承譌而已矣吾友黃君紹武曰是録經史所無資者正之是爲小學者所宜也因所藏崑山葉氏舊本勘正今錢塘汪氏刻本一畫之異必謹識之不厭其詳葉本異汪刻者往往與宋婁氏漢隸字源合是知葉本之善也洪氏婁氏共爲識讀如孔彪碑之某沂沂以根字而傳爲匯律球隸碑婁氏繼虞翻以備字而讀爲納唐扶頌栟櫚雖作栟櫚以拔尾詳集韻末既二韻而今書爲庶之類蓋於六書意義未深之故黃君積學績文寢食於古又無時不稽其餘臨隸約且補正洪婁之缺失而與他校正之書且異出以獻爲萬代是可寿也嘉慶三年正月之吉

金陵段玉裁書於姑蘇白蓮涇之枝園

予嘗讀漢隸字原入聲一屋部彁字下云費鳳別碑虛白駒以一義作逐心甚疑之竊謂畢當是遐字蓋用白駒詩勉爾遁思之文費碑元魏字謙虛白駒以華陋而句皆五言婁氏以虛白連文似失其讀且誤遐爲逐矣今黃君論婁氏短于音訓可謂先得我心也 其下既句字

丁巳嘉平月八日竹汀居士錢大昕讀於紫陽書院之春風亭

汪本隸釋刊誤

洪文惠隸釋廿七卷相傳徐髯仙有宋槧本甚精妙後歸毛青城載還蜀中此讀書敏求記云然是宋槧本也是翁亦未之見也今行世者僅錢塘汪氏新刻本而已乾隆甲寅歲予得崑山葉文莊六世孫九來所藏舊抄本闕第四第五第六三卷今年秋借貞節居袁氏所有抄本補全復借周香嚴家隆慶四年錢氏抄本勘正其本皆十行廿字與元泰定乙丑槧七卷隸續同而遇宋諱處則缺書蓋依宋槧本所抄也爰借觀于千里訂諸本之異同取婁彥發字源爲證惟葉本實多吻合乃知文惠原書字體纖悉依碑而汪本則失之遠也摘記千有餘條刊其誤遂刻以貽留心東漢文字者又明萬歷戊子有王雲鷺刻本實汪本所自出點畫之訛每肪于此而汪本轉有正其鈔補其脫者故置不復論葉本亦間與字源不同詳觀筆札不甚精妙或尚非宋槧本之比倘欲使文惠所云費目力於此書不少者盡還舊觀則惟髯仙故物一旦復出當有此愉快矣嘉慶丁巳十一月二日吳縣黃丕烈序

隸釋序

辨其文　文誤作字
目錄
樊毅修華嶽碑　嶽下誤衍廟字
四老神位　位誤作坐
水經　誤衍注字
卷第一
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
陵氣炎熅　㷀誤作㷀熅誤作熅此與字源合
乃枱𥙷祥　祥誤作栟此與字源合
濟陰大守　陰誤作陰此與字源合
游觀六埶之庶　游誤作游埶誤作埶此與字源合
務在濟民　在誤作在此與字源合
恩如浩倉　恩誤作恩此與字源合
俱詣大聖　詣誤作詣此與字源合
五音𩐨四之儀　儀誤作儀此與字源合
奉宣詔書　詔誤作詔此與字源合
景雲四集　景誤作景此與字源合
利茂萬物　茂誤作茂此與字源合
百姓賴福　姓誤作姓此與字源合
知聖堯精靈　靈誤作靈此與字源合
地璞墻堋　璞誤作致此與字源合
圖象規矩　圖誤作圖此與字源合
使府内百石　内誤作内此與字源合
無為如治　治誤作始
穎川穎陽　穎誤作穎此與字源合
南北闕望　望誤作望此與字源合
萬世常存　存誤作存此與字源合
蒙其榮賜聞訓發聲　賜誤作賜聲誤作聲此與字
源合
後嗣垂徽各相土譚居　嗣誤作嗣譚誤作譚此與

字源合
樂風俗之美　美誤作美此與字源合
鉏芟不絶　芟誤作艾此與字源合按婁讀為刈非
蒲如不溢　蒲誤作蒲此與字源合
財紀祖禋所出　財誤作賕此財字與字源十六咍
所載合按即今纔字也
帝堯碑
龍顔　顔誤作顔此與字源合
投鈴　投誤作投此與字源合
隸圖書　圖誤作圖此與字源合
遂禪堯黄聖漢龍興　堯誤作堯漢誤作漢此與字
源合堯字亦見擬急就
闕字二　復舊典造立靈廟　舊誤作舊靈誤作靈此與
字源合靈字亦見擬急就
張寵　寵誤作寵此與字源合
鉅鹿大守　鉅誤作鉅此與字源合
追慕聖烈　慕誤作慕此與字源合
雙握嘉𠷎　𠷎誤作文此與字源合
劉郃　劉誤作劉此與字源合
令養牲犧　養誤作養此與字源合
畿擬前緒　畿誤作畿此與字源合
敬致禋祠　致誤作致此與字源合
將獲𥙷應　獲誤作獲此與字源合
將悉臻矣　矣誤作矣此與字源合
熹平四年　誤不提行
癸卯　癸誤作癸此與字源合
成陽靈臺碑
惟帝堯母　堯誤作堯此與字源合
兆舍穹精　兆誤作兆此與字源合
履規矩之度　度誤作度此與字源合

游觀河濱　濱誤作濱此與字源合
感赤龍交如生堯　如誤作始按此以如為而
援圖　圖誤作圖此與字源合
名曰靈臺　靈誤作靈此與字源合
興威繼絶　繼誤作繼此與字源合
驛寬　驛誤作譯此與字源合
服之延壽　延誤作莚此延字與字源二僊所載合
按涉上生莚臺涅洪云即延字而誤加艸
梠祥　祥誤作祥此與字源合
諮英　英誤作英此英字與字源廿一麦所載合
可舞几闕以闕大章　几誤作几此几字與字源十
四黠所載合
經之營之　營誤作營此與字源合
卜擇元日　擇誤作擇此與字源合
神享其靈　享誤作享此與字源合
犂元賴榮　犂誤作犂榮誤作榮此與字源合
感歎頌聲　聲誤作聲此與字源合
統杰耆兮　耆誤作耆此與字源合
垂視罔極　極誤作極此與字源合
遷下邳尉　邳誤作邳此與字源合
右中郎將　郎誤作郎將誤作將此與字源合
孟高　高誤作高此與字源合
靈臺碑陰
踰規　踰誤作踰此與字源合
好義　義誤作義此與字源合
嚴萌　嚴誤作嚴此與字源合
功曹府諸曹史　曹誤作曹此與字源合
益州太守高联脩周公禮殿記
禮樂𠷎姐　禮誤作禮此與字源合
大小推誠　誠誤作誠此與字源合

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

幽讚神明　幽誤作幽此與字源合

丞臨祠　臨誤作臨此與字源合

傳于罔極　罔誤作罔此與字源合

卬頭　卬誤作叩此與字源合

魯孔龢　龢誤作龢此與字源合

功垂无窮於是始闕　垂誤作垂是誤作是此與字源合

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

河南京韓君　韓誤作韓此與字源合

俱制元道　俱誤作俱此與字源合

禮樂陵遲　陵誤作陵此與字源合

下合聖制　制誤作制此與字源合

黜紱華胥　黜誤作黜此與字源合

違越絕思　越誤作越此與字源合

上極華紫　華誤作華此與字源合

韓勑碑陰

雒陽种亮　陽誤作陽亮誤作亮此與字源合

御史　御誤作御此與字源合

韓勑脩孔廟後碑

受象乾巛　巛誤作巛此與字源合

生徒三千　千誤作年

自字闕二郡　自誤作目

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

周孔舊寓不能闡弘德政　寓誤作寓闡誤作闡此與字源合

肅肅猶存　肅誤作肅此與字源合

有益於民　益誤作益此與字源合

臣輒依　輒誤作輒此與字源合

餘闕賜先生執事　賜誤作賜此與字源合

頹母龢靈　龢誤作龢此與字源合

洪跋右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　祠誤作祀

洪跋以共禋祀　禋誤作煙按跋不依碑用借字洪例如此矣

史晨饗孔廟後碑

從越騎校尉拜　越誤作越騎誤作騎此與字源合

鬅鬅若在　鬅誤作鬅鬅誤作鬅此與字源合

薛東門榮　薛誤作薛此與字源合

卷第二

西嶽華山廟碑

山澤通氣　氣誤作氣此與字源合

燔燎　燎誤作燎此與字源合

王巡狩殷國　殷誤作殷此與字源合

高祖初興　初誤作初此與字源合

存儼蠁　儼誤作儼此與字源合

後不承前　前誤作前此與字源合

席用公虛　席誤作席虛誤作虛此與字源合

輒過享祭　輒誤作輒此與字源合

馮于幽岐　岐誤作岐此與字源合

遏禳凶札　禳誤作穰

杜遷　遷誤作遷此與字源合

西嶽華山亭碑

省從　從誤作送此與字源合

殽齋華亭　齋誤作齋亭誤作亭此與字源合

斷度搏廓　斷誤作斷此與字源合

福禳是顧刻茲碑號　禳誤作祿號誤作號此與字源合

寔生翼公　寔誤作寔此與字源合

卿土百辟　土誤作士此土字與字源六止所載合

按婁云義作士

纘業攸家　業誤作業此業字與字源廿九葉所載合亦見援急就

延于後生　延誤作延此與字源合

主簿　簿誤作簿此與字源合

魏嘗　嘗誤作嘗此與字源合

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

達宗神之敎　達誤作遠此與字源合

樊毅脩華嶽碑

其高　高誤作高此與字源合

通精氣　氣誤作氣此與字源合

鬼神不享　享誤作享此與字源合

覽職州郡　州誤作州此與字源合

誅強虢　強誤作強虢誤作虢此與字源合

恩踰冬日　恩誤作思此恩字與字源廿四痕所載合

不足褒尊卑　足誤作足此與字源合

設中外館　館誤作館此與字源合

哀此勤民　民誤作民此與字源合

嘉瑞仍會　會誤作會此與字源合按字蓋從曰合聲尔雅釋言俞畬然也陸德明云古畬字各本皆從田亦譌

風雨應卦　卦誤作時此卦字與字源十五卦所載合又見廿四鹽藏字下按用孟氏易義也

主簿魏龍戶曹史許禮等　簿誤作簿戶誤作户許誤作許等誤作等此與字源合

京夏密清　夏誤作夏此與字源合

建奉神禮　建誤作建此與字源合

東海廟碑

旋則施勞　旋誤作旋此與字源合

左榮　榮誤作榮

雖有泆出附增之斷下　泆誤作泆此與字源合
貧富俱均　均誤作均此與字源合
既爾　爾誤作爾此與字源合
洪竑則規撫決非苟然者　規誤作模按與撫複
桐柏淮源廟碑
潛行地中　潛誤作潛此與字源合
遺行丞事　行丞誤作丞行
執玉以沈　執誤作執此與字源合
陟彼高岡　岡誤作岡此與字源合
宛任巽　宛誤作宛此與字源合
敍阬君神祠碑
石隄樹谷　隄誤作隄此與字源合
承寫其流　寫誤作寫此與字源合
躅渠　躅誤作躅按此字體同魯峻碑
瀸暴　暴誤作暴此與字源合
其祀隮癡防捐堙塞隄防沮潰漂漫田疇　隮誤作隮防誤作防防誤作防漂誤作漂漫誤作漫此與字源合
勤卹民隱　隱誤作隱此與字源合
敍阬碑陰
徐稱升舉　稱誤作稱按稱即稱字稱舉相應
閼竄勇子　竄誤作竄
方珪叔珪　方誤作万
季偃子闞　偃誤作偃此與字源合

卷第三

老子銘
過水處其陽　處誤作處此與字源合
孔子卒後　卒誤作卒此與字源合
觸類　類誤作類此與字源合
猶成身化蟬蛻渡世　身誤作身渡誤作渡此與字源合

班固　班誤作班此與字源合
殊矣　矣誤作矣此與字源合
不相爲謀也　謀誤作謀此與字源合
同符高宗　符誤作符高誤作高此與字源合
尊而祀之　尊誤作尊此與字源合
測度至人辯是與非　度誤作度是誤作是此與字源合
辟世而隱居　隱誤作隱此與字源合
月以虧盈　虧誤作虧此與字源合
人道惡盈　盈誤作盈此與字源合
旁不定國　定誤作定此與字源合
爲繩能直　繩誤作繩此與字源合
道意之經　經誤作經此與字源合
推冥　冥誤作冥此與字源合
絶耆　耆誤作嗜此耆字與字源六至所載合按婁云與孟子耆秦人之炙同
還歸於嬰　歸誤作歸此與字源合
錯綜其貞　錯誤作錯此與字源合
楚相孫叔敖碑
有大賢次聖之質　聖誤作聖此與字源合
回埋掩其刑　掩誤作掩此與字源合
考文象之度　象誤作象此與字源合
宣導川谷波障源渠　川誤作川源誤作源此與字源合
家富人喜　喜誤作喜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其憂國忘私　忘誤作忘此與字源合
而不榮華　華誤作華此與字源合
吴札　札誤作札此與字源合
而澄清　澄誤作澄此與字源合

恨不與鉞皇帝代　鉞誤作鉞此與字源合
病甚臨卒　卒誤作卒此與字源合
實不負也　實誤作實此與字源合
即來其子　來誤作求按孟郁脩堯廟碑萬關是來成陽靈臺碑廐後堯來祖統碑陰來紫忠良皆書求爲來
境墉　境誤作境此與字源合
體德允恭　體誤作體此與字源合
奉履憲章　憲誤作憲此與字源合
欽翼天道五典興通文精祭□□□□□□□□□
志在惠康登枯駇之憂育藜□□□□□□□□□
杜僞善善是忠表仁感想孫□□□□□□□□□
勤勤愛敬念意自然刑石銘□□□□□□□□□
福祐期思綠興士蟣孫氏□□□□□□□□□
按以上五行乃洪書版本損壞下半今遂佚矣他本或有字者蓋後來掇拾補苴自依之羼入誤
孫叔敖碑陰
有六男　男誤作男此與字源合
次字蘭卿　字誤作子
仙人唐公房碑
雖王公之尊　王誤作王此與字源合
居攝二季　季誤作季此與字源合
服藥以後　藥誤作藥此與字源合
休謁　謁誤作謁此與字源合
塗屋柱　塗誤作塗屋誤作屋此與字源合
須臾　臾誤作臾此與字源合
春夏毋蚊蚋秋冬鮮繁霜癘蟲不遐　夏誤作夏霜誤作霜遐誤作遐此與字源合
天下莫斯德祐之效也　莫下誤衍知字按此是刻時遺一字洪依碑故尔不知者乃望文添之

諱芝 諱誤作諱此與字源合
乃發嘉教 教誤作教此與字源合
碑陰
祝龜 龜誤作龜此與字源合
祝斌 斌誤作䃤此與字源合
張公神碑
元亨利貞 亨誤作亨此亨字與字原十二庚所載
合按婁云義當作亨
歲聿再慶 慶誤作慶此與字源合
東甗 甗誤作甗此甗字與字源十八尤所載合
競吝兮給萬錢 競誤作競吝誤作吝此與字源
合按吝吝即今迨迨字也
方茂爛兮 爛誤作爛此與字源合
三公山碑
巨仞不歇 仞誤作仞此與字源合
靈祇福祉 祇誤作祇按此字氏聲
遐邇携負 携誤作携此與字源合
無極山碑
大常臣耽 耽誤作耽此與字源合
共興雲交雨 興誤作興此與字源合
𠕁上至體 體誤作體此與字源合
政南 政誤作政此與字源合
皆得瀸食 瀸誤作法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丁丑尚書令忠下 丑誤作丑此與字源合
昞子大男蓋高 昞誤作昞按房子縣也續漢志屬
常山國書房為昞洪跋唐公房碑詳之矣
詔書聽 聽誤作聽此與字源合
其辭曰 辭誤作辭此與字源合
輿廟 輿誤作輿此與字源合
增益吏佼 佼誤作役此與字源合

白石神君碑
膚寸而合 膚誤作膚此與字源合
於是遂開祏舊兆 舊誤作舊此與字源合
卷第四
蜀郡太守何君閣道碑
建武中元 武誤作武此與字源合
青衣尉趙孟麟羊竇道碑
由此道 由誤作由此與字源合
平澤無盜賊 澤誤作澤無誤作無此與字源合
徙守成都令後還爲尉官 成誤作成此與字源合
徙誤作徙令誤作令後誤作復
皆蒙恩 皆誤作皆此與字源合
司隸校尉校楊孟文石門頌
川澤股躬 川誤作川此與字源合
南隆 隆誤作隆此與字源合
興於漢中 於誤作於此與字源合
𢀖就艱 𢀖誤作无此與字源合
中遭元二 遭誤作遭此與字源合
輕騎 輕誤作輕此與字源合
未秋截霜 未誤作末
㕁字殘 㕁誤作友此與字源合
怨伉 伉誤作伉此與字源合
丞𠄎艾寧 艾誤作艾此與字源合
真雝以方 雝誤作雍此與字源合
四海攸通 攸誤作攸此與字源合
庶土字土悅雍 悅誤作悅此與字源合
西成韓服 韓誤作韓服誤作服此韓字與字源廿
五寒所載合服即朗字
廣漢長王君治石路碑
表 表誤作表此與字源合

惟右部官 惟誤作惟此與字源合
為民隆害 隆誤作隆此與字源合
靡有留心 留誤作留此與字源合
得去危 得誤作得此與字源合
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
有阿鄭之化 鄭誤作鄭此與字源合
辭立 辭誤作辭此與字源合
促迫 促誤作促此與字源合
數有顛覆霣隧之害 覆誤作覆此與字源合
四方无雍 无誤作无此與字源合
遠人賓服 賓誤作賓此與字源合
李翕析里橋郙閣頌
截乘為闕 闕誤作下按此以意增洪書耳
歲數千兩 數誤作數此與字源合
人物俱隮 俱誤作俱此與字源合
校致攻堅 校誤作校致誤作致此與字源合
豐稔 稔誤作稔此與字源合
桂陽太守周憬功勳銘
下邳人也 邳誤作邳此與字源合
遷汝南固始相遂拜桂陽 遷誤作遷陽誤作陽此
與字源合
祭舉濟齊 舉誤作舉此與字源合
於此關時郭域惟寧 此誤作此郭誤作邦此與字
源合
若奔車失轡 轡誤作轡此與字源合
斷破溢之電波 破誤作破按即子虛賦碝碝磕磕
勒銘公功傳之萬祀 勒誤作勒祀誤作㐬此與字
源合
俯瀧淵兮恒以悲 淵誤作淵此與字源合
氾自搢兮有不避 避誤作避此與字源合

委性命兮然芒編　芒誤作苦此芒字與字源十陽
所載合
口口口口口口兮般其波感怒定兮混瀾瀾息耶喙兮
口口口口口遊兮蛟龍藏騂老唱兮朧人歌名圖寺兮
按以上二行乃洪書版本損壞一角每行少五字
今誌為四字又誤移逝字於一行末又誤於二行
末空一字銘辭七字為一句失其讀矣
洪跋負檐者　檐誤作擔按以檐為擔荷字詳賈氏
羣經音辨他書用此字者宋以後人每改為擔或
依說文改為儋皆非也
周憬碑陰
王鼎字季足　足誤作足按此用鼎足相應
劉鵠　劉誤作劉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卷第五
稾長蔡湛頌
蕭滌　滌誤作滌此與字源合按此是滌字洪擬急
就用為滌曼因載之廿三錫皆非也隸續禹廟殘
碑北滌惟鉅字體同北滌詳洪白石神君碑跋
年穀豐儲　穀誤作穀此與字源合
其執𧴊字闕三乎　𧴊誤作𧴊此與字源合
栞銘樹石今之通義也　石誤脫
溧陽長潘乾校官碑
昪誄曰　昪誤作昇
溧陽長　誤不提行
𢦏息　𢦏誤作𢦏此與字源合
鬯化　鬯誤作鬯此與字源合
羊𠈁用張　羊誤作干此與字源合
翼翼聖慈　誤不提行
闕刈骾雄　雄誤作雄此與字源合
繡章　繡誤作繡此與字源合

門下史吳訓　訓誤作訓此與字源合
梁相孔耽神祠碑
亡新之際　際誤作際此與字源合
人民相食　民誤作民食誤作食此與字源合
蓤蕅　蓤誤作蓤此與字源合
愴悢　悢誤作悢此與字源合
孝心達實　實誤作實此與字源合
季踰暗皆　踰誤作踰此與字源合
孫息數姚　姚誤作姚此與字源合
夏六夕　夕誤作月此與字源合
成陽令唐扶頌
出自慶都　慶誤作慶此與字源合
敦書昧詩　昧誤作味
底究羣典　典誤作典此典字與字源卅七號所載
合婁又載之廿七銑非凡複載者多一失讀
變紐土進　土誤作士按土即士此又以為仕
盜賊衰息　衰誤作衰此與字源合
復隆於君　復誤作復此復字與字源一屋所載合
虖禕瑞應　虖誤作虖此與字源合
縈旭　縈誤作縈此與字源合
士女惟鄭　鄭誤作鄭此鄭字與字源廿八翰所載
合
閭葵斑等　等誤作等此與字源合
赫赫唐君　誤不提行
本同末異　末誤作末此與字源合
秉銓　銓誤作銓此與字源合
呂仁惢弱　惢誤作惢此與字源合
不侮賓矜　賓誤作賓矜誤作矜此與字源合按矜
字今聲
不乏譽　乏誤作之

巴郡太守張納碑
鐘美積德　鐘誤作鍾此與字源合
循烝烝之孝友　循誤作循此與字源合
迪謨弼諧　迪誤作迪此與字源合
丙子璽書　璽誤作璽此與字源合
絜如素絲　絲誤作絲此與字源合
貪饕　貪誤作貪此與字源合
乘虛唐突　突誤作突此與字源合
庸字闕二眈　眈誤作耽此與字源合
棐景　棐誤作棐
庶慕𡨋斯字闕二之義　𡨋誤作𡨋此與字源合
𩞄𩞄字闕二　𩞄誤作𩞄此與字源合
𣪊敎在寬　敎誤作敎此與字源合
且衛寇暴　衛誤作衛此與字源合
張納碑陰
然存字元久　久誤作久
閬中嚴晏　閬誤作閬嚴誤作嚴此與字源合
中部督郵　郵誤作郵此與字源合
中部案獄　獄誤作獄此與字源合
允鍾厥醇　醇誤作醇此與字源合
酸棗令劉熊碑
劉熊碑陰
故五官掾王還　官誤作百
故督郵顏亮　亮誤作亮此與字源合
故功曹王頌　王誤作三
文雅　雅誤作雅此與字源合
處士宋　處誤作處此與字源合
處士尹官彥高　官誤作官
處士桃詩　桃誤作桃此與字源合
好學季壐子堅　堅誤作堅此與字源合

張佀　佀誤作侣此佀字與字源六止所載合

卷第六

謁者景君墓表

明𢪛幽通　𢪛誤作析此與字源合

郛令景君闕銘

父步兵校尉業　業誤作業此與字源合

國三老袁良碑

陳國扶樂也　樂下誤添人字按此當如唐公房碑

天下莫之比盖碑遺一字

或適齊楙　楙誤作楙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拜黃門郎　郎誤作郎此與字源合

舉孝廉　廉誤作廉此與字源合

災絛備至　絛誤作絛此與字源合

慎在藩國　慎誤作愼

隱栝在手　隱誤作隱栝誤作括此與字源合

逹悳乃心　逹誤作達悳誤作悳此與字源合

厥孫衛尉灝　厥誤作厥灝誤作灝此與字源合灝字亦見擬急就

北海相景君銘

英彥失疇　失誤作失此與字源合

列廟　廟誤作宿此與字源合

彼勉不遺　彼誤作彼此彼字與字源十八尤所載合又見廿五德勉字下

而行明　行誤作行此與字源合

晶白清方　晶誤作晶此與字源合按婁載之十四清非也此盖晶字依說文讀若皎

導孝孝謁　謁誤作謁此與字源合

強衙𣪠節　𣪠誤作攺此與字源合

守郡益州　郡誤作郡此與字源合

辨秩東衍　衍誤作衍此與字源合

蒙祜吕寧　寧誤作寧此與字源合

隨擧　隨誤作隨此與字源合

顛倒　顛誤作顛此與字源合

爾蓋驚憧　爾誤作爾此與字源合

臣子謨養　養誤作養此與字源合

敦煌長史武斑碑

邦域既寧　寧誤作寧此與字源合

於惟武君　誤不提行

洪跋闕以三月癸丑作　三誤作二按碑二月辛巳朔無癸丑係通鑑目錄三月庚戌朔癸丑是四日也闕銘本載隸續今佚字源碑目第二百八

從事武梁碑

彌彌益固　益誤作益

平都相蔣君碑

光有天下　光誤作先

以礼辟命　辟誤作辟此與字源合

闕二字豹之政　豹誤作約此豹字與字源卅六效所載合按桑湛頌鄭產家豹之徒會峻碑比縱豹產劉寬碑踰產豹及任伯嗣碑政由豹產劉子山斷碑名與豹產為疇謂西門豹也傳記與鄭子產家子賤稱三不欺詳史記滑稽列傳索隱

武不遠敵　遠誤作違此與字源合

終以哀感　哀誤作哀感誤作感此與字源合

孔謙碣

𨙨諸曹史　𨙨誤作𨙨曹誤作曹此與字源合

郎中鄭固碑

出則爪耳　耳誤作牙此與字源合按婁云即牙字

造膝　膝誤作膝此與字源合

於義陋　義誤作蔑此與字源合

遵戴礼則　礼誤作礼此與字源合

俯哭誰訴　訴誤作訢此與字源合

議郎元賓碑

圖籍　籍誤作藉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橋翰著作　翰誤作翰此與字源合

有高宰鄭　鄭誤作鄭此與字源合

退不枉尺　退誤作退此與字源合

臨弔　弔誤作弔此與字源合

丕鴻勳　丕誤作丕此與字源合

中常侍樊安碑

為之嗟吾呂鼓中興　嗟誤作嗟呂誤作吕此與字源合

竝昌高聲　聲誤作聲此與字源合

允從　允誤作允此與字源合

俾不失墜　失誤作失此與字源合

蘁文追遷　蘁誤作蘁此與字源合

卷第七

冀州刺史王純碑

出自闕五字之後也　出誤作出此與字源合

奮筆　奮誤作舊此奮字與字源廿三問所載合

或有關過　關誤作罪此與字源合

復郎拜敦北闕三字　郎拜誤作拜郎

遂釋印綬　釋誤作釋此與字源合

旋拜徐州　旋誤作旋此與字源合

丙申葬　葬誤作葬此與字源合

奐美王君有實之胄　奐誤作奐實誤作實此與字源合

文武萬備　武誤作武此與字源合

闕善繼丕　繼誤作繼此繼字與字源六術所載合

按丕即否也

縉紳凡百　縉誤作縉此與字源合

山陽太守祝睦碑
以能淳燿天地 淳誤作淳此與字源合
磔司空府 磔誤作辟此與字源合
嘗享饗祿 享誤作享此與字源合
以遵以倫 遵誤作遵此遵字與字源十八諄所載合
所以搶洼 洼誤作洼此與字源合
鑴石 鑴誤作鐫此與字源合
𩤰部黃 部誤作名
泰山都尉孔宙碑
治嚴氏春秋 嚴誤作嚴此與字源合
緝熙之業 緝誤作緝熙誤作熈此與字源合
耆老 老誤作老此與字源合
兼禹湯之辠己 辠誤作辠此與字源合
典式 典誤作典此與字源合
喜于荒圃 荒誤作荒此與字源合
文秀險路 險誤作險此與字源合
帝頓其勳 頓誤作頼此與字源合
恭儉自終簋簠不陳 終誤作終簋誤作亩簋誤作
簋此與字源合終字簋字亦見擬急就
婣姻令名 姻誤作姻此與字源合
洪跋右有漢 有誤脫
門生故吏名
字元政 政誤作正
暴香 暴誤作㬥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高冰 冰誤作冰按冰字字書不載
樓觀 樓誤作樓觀誤作覾此與字源合
襄邑樂寓 襄誤作襄此與字源合
山陽太守祝睦後碑
竊聞 竊誤作竊此與字源合
叅屬 叅誤作叅此與字源合

執不咨鑽伐 伐誤作代
彬彧 彬誤作彬彧誤作彧此與字源合
怡然 怡誤作怡此與字源合按婁而載十九鐸云
義作怡今依說文以怡為正字其載四十禡非
躬絜氷雪冭然 冭誤作夵此與字源合絜誤作潔
踐跕 跕誤作跕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悏崇三樂 悏誤作悏此與字源合
臨絕 臨誤作臨此與字源合
所謂守終啓予 終誤作忠
所以煥炷炳来 炳誤作燁
稽列宿 稽誤作稽此與字源合
荊州刺史度尚碑
習舎淵𣪍 淵誤作淵此與字源合
悵慨 悵誤作悦此與字源合
初奉歲計 初誤作初歲誤作歲此與字源合
玄化潛洞 潛誤作潛此與字源合玄誤作互
去官 去誤作去此與字源合
遠人用綏 遠誤作遠此與字源合
同滋味 滋誤作滋此與字源合
於惟我侯 誤不提行
車騎將軍馮緄碑
□□□□□□□□□大杜弱冠詔除郎還吏仕
□□□□□□□□□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
□□□□□□□□□以德綏撫政化深行到官
按以上三行洪書板本損壞上半誤依他本羼入
州舉尤異 尤誤作允此與字源合
遼辟司徒府廷尉左監正 遼誤作遼騷誤作監此
與字源合
趙伯 趙誤作趙此與字源合
沒溺 沒誤作沒此與字源合

獲過左右 過誤作過此與字源合
十二月亮一要金紫十二銍艾 亮誤作亮紫誤作
紫銍誤作銍此與字源合
既来歸塟 既誤作既塟誤作塟此與字源合
取臧刑而已 臧誤作藏此臧字與字源十一唐所
載合按婁云史漢例以臧為藏
孝桓 誤不提行
討此彊 彊誤作彊此與字源合
沛相楊統碑
吕掾史占見 占誤作召此占字與字源廿四鹽所
載合按繁陽令楊君碑云占見尊對與此同
宰司累辟 宰誤作皐此宰字與字源十五海所載
合
咸吕懷姝 姝誤作殊此與字源合
變袄而屬 袄誤作袄此與字源合
菓勳 菓誤作菓此與字源合
故望大和 望誤作望此與字源合
癸丑 丑誤作丑此與字源合
韓建懲懵 韓誤作朝此與字源合
勑銘鴻烈 勑誤作勅此與字源合
班化勑元 勑誤作勑此與字源合
武稜攜厲文懷徦冥 攜誤作攜冥誤作冥此與字
源合
徐杰充庭 杰誤作杰此與字源合
曰棠遺愛 曰誤作甘此與字源合
立言不朽 朽誤作朽此與字源合
詒厥无疆 詒誤作貽此詒字與字源七之所載合
楊統碑陰
劉瑜 瑜誤作瑞此與字源合
陳俊 陳誤作陳此與字源合

竹邑侯相張壽碑

鬻䜴大夫 鬻誤作盖此與字源合
有𠃲甫之風 𠃲誤作孔此與字源合
躳自菲薄餚餚非法 薄誤作薄餚誤作餚此與字源合
稼嗇滋殖 嗇誤作嗇此與字源合
老弱相攜 攜誤作携此與字源合
嗚呼哀哉 哉誤作哉此與字源合

卷第八

衛尉衛方碑

肇先 肇誤作肇此與字源合
𩣡穪阿衡 𩣡誤作𩣡此與字源合
僉名竹帛 僉誤作垂此與字源合
躭詩 躭誤作䀉此與字源合
費省巨億 巨誤作巨此與字源合
氣泄 氣誤作氣此與字源合
𦤎宫 𦤎誤作𦤎此與字源合
褘隋 褘誤作褘此與字源合
懿烈孔純 懿誤作懿此與字源合
馮隆渴軌 渴誤作渴此與字源合
剋長剋君 剋誤作剋此與字源合
剋亮天功 剋誤作剋此與字源合

冀州從事張表碑

糸帝高辛 辛誤作辛此與字源合
雖蓺𢼸載 雖誤作雖此與字源合𢼸誤作假按𢼸
所也𡩗讀為脩非也洪云𢼸即脩字者謂𢼸陶
父及令德假𢎗不謂此
繼𡐦相承 𡐦誤作𡐦此與字源合
䇹于佰知 佰誤作伯此與字源合
霣䜲 䜲誤作擊此與字源合

抵拂碩論 抵誤作抵此與字源合按婁兩載字當
氏聲說文側擊也四紙是十一薺非
屬城𧙍肅 屬誤作屬𧙍誤作祗此與字源合
絀僞 僞誤作僞此與字源合
當陟台階 陟誤作陟此與字源合
畔桓利貞 畔誤作畔按此畔字歐陽公疑是假借
見於集古目錄跋尾者也
舍之則臧 臧誤作藏按以臧為藏也
怡志岳陽恬靜湛泊匪偟時榮 怡誤作怡恬誤作
恬偟誤作偟此與字源合
克葬 葬誤作葬此與字源合
儔載𥙊新 𥙊誤作彌此與字源合
闡洪軌兮 闡誤作闡此與字源合
為棟梁 梁誤作梁此與字源合
世雖短兮名攄長 短誤作短攄誤作悠此與字源
合

金鄉長侯成碑

夐不亡 夐誤作夐此與字源合
要盟 盟誤作盟此與字源合
於鴻溝之阨 溝誤作溝此與字源合
擁兵 擁誤作擁此與字源合
平定天下 定誤作定此與字源合
或邑山濟 邑誤作邑此與字源合
仁義外宣 義誤作義此與字源合
守金鄉長 金誤作全此與字源合
君斂精 斂誤作斂此與字源合
委虵衛門 衛誤作衛此與字源合
呂禮𦡆桓 𦡆誤作盤按以𦡆為般也
喪此國偉 喪誤作喪此誤作此偉誤作偉此與字
源合

集會如雲 雲誤作雲此與字源合
沈蘭 蘭誤作蘭此與字源合
梁木圯頹渴儀催零 頹誤作頹零誤作零此與字
源合
庚午 庚誤作庚午誤作午此與字源合

孝廉柳敏碑

柳君 柳誤作柳此與字源合
繼體 體誤作體此與字源合
室守撥煩 撥誤作伯
庶音延季 音誤作音
建豎斯碑 豎誤作竪此與字源合
永不𤅢滅 𤅢誤作潯此與字源合
悢哉 悢誤作悵此與字源合
亂曰 亂誤作辭此亂字與字源廿九換所載合按
亂曰說詳王逸離騷經注
亡而像存 像誤作像此與字源合

淳于長夏承碑

東菜 菜誤作菜此與字源合
君鍾其芙 芙誤作美此與字源合
彈繩糾柱 繩誤作繩柱誤作柱此與字源合
克讓有終 克誤作克此與字源合
𦍒年在公四府歸高除淳于長到官正席 在誤作
在高誤作高淳誤作淳席誤作席此與字源合
輔軒六𢥞 軒誤作軒𢥞誤作戀此與字源合
建寧三季六月癸巳淹疾卒官 建誤作建癸誤作
癸疾誤作疾卒誤作卒此與字源合
辟𨕖 𨕖誤作踊此與字源合
百姓𨆘咷 𨆘誤作𨆘咷誤作咷此與字源合
物𢗅 物誤作物𢗅誤作怛此與字源合
佐時理物 物誤作物此與字源合

蕩前賢劉庶同如蘭　前誤作前庶誤作庶此與字
源合
夙世實祉早喪懿寶抱器幽潛　世誤作丗寶誤作
寶潛誤作潛此與字源合
郎中馬江碑
舉孝廉　廉誤作廉此與字源合
遭離　離誤作離此與字源合
縞素來赴慘痛號咷者　縞誤作縞慘誤作慘咷誤
作咷此與字源合
兆吉斯土先君之宇地　關爰還遐關五神　宇誤作
宇遐誤作遐此與字源合吉誤作告土誤作士
赫合光　赫誤作赫此與字源合
顧几筵　筵誤作筵此與字源合
慎令劉脩碑
克諧　諧誤作諧此與字源合
與於鄉黨　與誤作與此與字源合
典掌邊事　邊誤作邊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崇濟泊舀惠利　惠誤作惠此與字源合
風痺　痺誤作痺此與字源合
不欲煩擾吏民　擾誤作擾此與字源合
舊土　舊誤作舊按此從丱頭
恚嗷拔葵　恚誤作恚葵誤作葵此與字源合
博陵太守孔彪碑
無編無黨　編誤作偏此編字與字源二傳所載合
按婁云盖借用此類乃婁補洪跋所未及者
拜治書御史　御誤作御此與字源合
祇用既平　祇誤作祗按此易坎九五文字從氏故京
氏及說文皆作禔氏是古字同凡氏聲多與是聲通
用也鄭氏易云當為坻正謂經從氏字為譌而改從
氏讀之攷婁書五支祇下有禔六脂祗下

有祇則祇或相亂今據易文為定
餞饉　餞誤作餞此與字源合
醜類已殫　類誤作類此與字源合
惟嶽降精　嶽誤作嶽此與字源合
辯物居方　辯誤作辯此與字源合
當享眉耇　耇誤作耇此與字源合
庶幾　幾誤作幾此與字源合
碑陰
博陵博陵齊晉　博陵誤不重按上博陵是郡下博
陵是縣
卷第九
北軍中候郭仲奇碑
纏彌項之際　彌誤作彌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家于河內波　波誤作波按波字同郭究碑
次徐州刺史　刺誤作刺此與字源合
鷹犄雷轂　犄誤作犄雷誤作雷此與字源合
莫不畏憚　畏誤作畏此與字源合
㪍鄗君　鄗誤作郭此與字源合
微縱顯　顯誤作顯按此顯字見擬急就也
土字士獄散　散誤作散此與字源合
憎增數　憎誤作憎按此當是以憎為增也
廣傷肝　廣誤作廣此與字源合
故民吳仲山碑
吳公　吳誤作吳此與字源合
少立名迹約身剋己　迹誤作迹約誤作約此與字
源合
未曾闚城　城誤作城此與字源合
不豫煇榮　煇誤作煇此與字源合
八十有長壽未究　長誤作長壽誤作壽此與字
源合

惑瘝　惑誤作惑此與字源合
假求　假誤作假此與字源合按爪是反其爪旁
舉賦字　賦誤作賦此與字源合
率導吃理市迓姞渠　吃誤作吃迓誤作迓姞誤作
姞此與字源合
堅婦　婦誤作婦此與字源合
社里　社誤作社此與字源合
旹誰照矣　誰誤作誰矣誤作矣此與字源合
不能記樓高殿樾觀芬色　樓誤作樓芬誤作芬此
與字源合按芬即采字婁載之十九代讀作菜非
帝堯碑八菜洪云碑以菜為采
夙夜　夜誤作夜此與字源合
務劉葉蓋禫零有如　務誤作務劉誤作鄧葉誤作
葉禫誤作禫此與字源合
司隸校尉魯峻碑
呂載乎祖考之銘也　呂誤作以按呂即己字
行為士表漢闕始仕　士誤作士仕誤作仕此與字
源合
除郎中　郎誤作郎此與字源合
遷九江大守　遷誤作遷此與字源合
有黃霸名信臣在穎南之歌　霸誤作霸穎誤作穎
南誤作南此與字源合霸字亦見擬急就
丁卯　卯誤作卯此與字源合
董督京輦掌察羣寮蠲細舉大　董誤作董督誤作
督寮誤作寮蠲誤作蠲此與字源合
殄中獨斷　殄誤作殄斷誤作斷此與字源合
彈紐五卿　彈誤作彈此與字源合
自乞拜議郎　乞誤作乞此與字源合
守疏廣止足之計樂於陵灌園之契　足誤作足灌
誤作灌此與字源合

靜居　靜誤作靜此與字源合
忠惠父息歡　惠誤作恵歡誤作歡此與字源合
悲鬱鬱義之不報　鬱誤作鬱鬱誤作鬱義誤作報此與字源合
内懷温潤外撮强虔　温誤作溫虔誤作虔此與字源合
穌然清邂　邂誤作邂此與字源合
遐邇忉怛　遐誤作遐此與字源合

廣漢屬國侯李翊碑

易世載德　易誤作奕此易字與字源廿二昔所載合按婁云楊震碑易世不替夏堪碑易世承義皆作奕
多有貞㭊讓約之操　約誤作約此與字源合
初闕如憂　憂誤作憂此與字源合
及繼母嗣　繼誤作継此與字源合
養則竭力克勤和頹名顯近遠論者稱焉　養誤作養頑誤作類顯誤作顯焉誤作焉此與字源合
懿其高絜順天毅國　懿誤作懿毅誤作報此與字源合
得殊偕驩心　驩誤作驩此與字源合
二交追攣詠其甘棠　攣誤作攣棠誤作棠此與字源合
愷松柏而憔刑　愷誤作愷憔誤作憔此與字源合
州郡爭取比辟部諸郡　取誤作取此與字源合辟誤作群此辟字與字源廿二昔所載合
棲遲不就　遲誤作遲按楊子雲甘泉賦亦用此遲字李善文選注云迟遲即棲遲也
凡百憏憺　憏誤作憏憺誤作憺此與字源合
莫不絶腸　腸誤作傷此腸字與字源十陽所載合
經爲大儒　經誤作經此與字源合

釋紼　釋誤作釋此與字源合
嗟乎魂靈　靈誤作靈此與字源合

玄儒先生婁壽碑

攸春秋　攸誤作攸此與字源合
侍講　講誤作講此與字源合
不可營以祿　營誤作營按此漢易也虞仲翔字正如此載李氏集解不知者乃依正義改洪書矣
挽髮　髮誤作髮此與字源合
不攸廉隅　攸誤作攸此與字源合
冕紳華華　華誤作華此與字源合
糲糌蔬菜之食　糲誤作糲食誤作食此與字源合
榷乎其不可拔也　榷誤作確按説文無確字此用榷當是漢易文言傳有作榷字者
優於春秋　優誤作優此與字源合
禮義滋醇　醇誤作醇此與字源合義誤作儀
身殁聲塞　聲誤作聲此與字源合

婁壽碑陰

故五官掾婁　婁誤作婁此與字源合
終伯衆　伯誤作百
處士夏　處誤作處此與字源合
亼處士豐子能　亼誤作心

繁陽令楊君碑

英儒仰則　英誤作英此與字源合
占見專對　對誤作對此與字源合占誤作召占見與楊統碑同此又見字源五十五豔靨字下
閑整宮衛　整誤作整此與字源合
犢復表㓸　犢誤作犢此與字源合
吏民攀轅　攀誤作攀此與字源合
追慕踐涉　慕誤作慕此與字源合
露靖衛門　露誤作露此與字源合

民望永絶　永誤作永此與字源合
靡不慘悼　悼誤作悼此與字源合
鐫石示後　鐫誤作鐫此與字源合
嵩不翳隳　嵩誤作嵩翳誤作翳此與字源合
縉紳仰徒　縉誤作縉此與字源合

繁陽令碑陰

丞侯叔巖　叔誤作叔此與字源合
公乘儀　乘誤作乘此與字源合
魏希　希誤作希此與字源合
滕屠曜　滕誤作滕此與字源合
劉顥顥方　顥誤作影此顥字與字源卌二晧所載合
丞僉　僉誤作僉此與字源合

堂邑令費鳳碑

執忠謇於王室　執誤作執此與字源合
色斯輕翔　翔誤作翔此與字源合
三暮釋致道有恥且格收守旋功　暮誤作基恥誤作恥收誤作牧此與字源合
黎儀痒傷泣涕漣漣　痒誤作痒漣誤作漣此與字源合
行義高邵　義誤作義此與字源合
癒兮切愳　愳誤作惻此與字源合
凡百普悲　普誤作普此與字源合
比屋　比誤作比此與字源合
其老親　老誤作老此與字源合
而辛酸　辛誤作辛此與字源合
吏民慕高蹤　民誤作氏
建膳石　建誤作建此與字源合
門下功曹　誤不提行

費鳳別碑

慕藺相　藺誤作蘭此與字源合
諱鳳字伯蕭　鳳誤作鳳蕭誤作蕭此與字源合
世德龍爵鉏𦱤相亞隆遐祖之鴻軌　龍誤作龍鉏
　誤作銀隆誤作悏此與字源合
邈逸㦰　邈誤作邈此與字源合
行不𢧵矩度清絜曒爾逕而不滓　矩誤作矩曒誤
　作曒滓誤作滓此與字源合絜誤作潔
漢安二年　漢誤作漢此與字源合
日𥜿矜此黔首　𥜿誤作稪矜誤作矜此與字源合
又畏此之罔罔　畏誤作畏此與字源合
鳴若飛鷹鷂　鳴誤作鳩此與字源合
朞月而綏道　綏誤作致此與字源合
鴇與女蘿性　蘿誤作蘿此與字源合
舉宗為歡喜　喜誤作喜此與字源合
耕夫穉秉耜　耕誤作耕穉誤作穉秉誤作秉耜誤
　作耜此與字源合
堂逮淚如雨　堂誤作望此與字源合
儂傯歌乘離　儂誤作傯離誤作離此與字源合
㥄㥄之臨內　㥄誤作㥄此與字源合
嫂惉盆以甚　嫂誤作懂此與字源合
縫首斬縗杖　縗誤作縗此與字源合
絕翰永忼慨　忼誤作忼慨誤作慨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

太尉陳球碑

寔發綱紘　紘誤作統此紘字與字源十三耕所載
　合
荊楊州郡　楊誤作楊按建康實錄引春秋元命苞
　云厥土下濕而多生楊柳以為名此昔人用楊字
　之證非始于李匡乂也
乃悉關人民　乃誤作乃此與字源合

司空喬　喬誤作喬此與字源合
而不撓　撓誤作撓此與字源合
洪跋漢志雒陽城　雒誤作洛按此豫州川字

陳球碑陰

闕九字息□□　□□誤作缺
闕二字巖闕三字巖　巖誤作巖此與字源合
故闕三字巖追　巖上誤衍□
巖闕季安　季誤作李
繁陽闕三字巖五百　五誤作三

陳球後碑

即徵聘　聘誤作聘此與字源合
養者長孫　者誤作老按者是者字之壞
敬之如神祇　如誤作如此與字源合
李研嶨等　嶨等誤作等此與字源合
未嘗𣏌亢　亢誤作亢此與字源合
遷魏郡太守　魏誤作魏此與字源合
濟可黜否下闕　下誤作不
闕五字臨萬國　誤不提行

童子逢盛碑

遂成君之曾孫　遂誤作遂此與字源合
至於垂髦智惠聰哲　髦誤作髮智誤作智惠誤作
　惠此與字源合
制中國梲・梲誤作梲此與字源合
何竊季世　竊誤作竊此與字源合
命有悠短　悠誤作悠此與字源合
丁酉　酉誤作酉此與字源合
永潛黃壚　永誤作永此與字源合
感慨　慨誤作慨此與字源合
顯於後葉　葉誤作葉此與字源合

逢盛碑陰

刀真解子　刀誤作刁按楊震碑陰刀仲凱字同東
　漢時當未有俗刁字也又他書如豎刁刀斗皆本
　是刀而改為刁者

安平相孫根碑

乘氏令之考　乘誤作乘此與字源合
戕仁　戕誤作戕此與字源合
封于之墓　墓誤作墓此與字源合
姓曰孫爲　爲誤作為
琦其介闕　介誤作分
後我之望　望誤作望此與字源合
憔悴消形　憔誤作憔悴誤作悴此與字源合
服闋　服誤作服此與字源合
衎騫不撓　撓誤作撓此與字源合
無雙　雙誤作雙此與字源合
功紀宗彝　彝誤作彝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養育孤稚　養誤作養此與字源合
怮怛　怮誤作怮怛誤作怛此與字源合
不可增損　增誤作增此與字源合
卜葬中垌　垌誤作垌此與字源合
同胞惻愴　惻誤作惻愴誤作愴此與字源合
其辭曰　辭誤作辭此與字源合
含德厚純暇廓術藝　厚誤作厚暇誤作恢此與字
　源合
以道莅民　莅誤作莅此與字源合
孫□以□貫善□恩仲伯撥亂慕□諷擢□□廢略色王不犯子養
□瓌化豐度□配龔九隧□□□□相披大國□□□東□□管□
按以上二行行廿六字□者凡十五誤脫其十此
銘辭以四字為句失其讀矣
洪跋司空者名朗　朗誤作郎按此見范蔚宗書植
帝紀書朗字為朗者洪避宋諱耳

涼州刺史魏元丕碑

稟乾氣𡷊純龢　龢誤作龢此與字源合

苞㝐　㝐誤作容此與字源合

訓咨羣桼　桼誤作桼此與字源合

公儀徹織　織誤作纖此與字源合

干戈戢臧　臧誤作藏

無䦨而婁式　䦨誤作闌婁誤作婁此與字源合

溫疾來升　溫誤作溫

舜禹　舜誤作舜此與字源合

司隸從事郭究碑

波人也　波誤作波此波字與字源八戈所載合按歐陽公集古目錄跋尾讀此及郭仲奇碑家乎河內波皆為波以形驗之良是蓋婁讀非也

咸懷　懷誤作據此與字源合

懷邢拜議　邢誤作刑此邢字與字源十五青所載合按洪跋已著之矣

臨疑弗惑　疑誤作疑此與字源合

撩籌撰功　籌誤作籌此與字源合

耆姪士女　耆誤作耆此與字源合

滕桓知雙　雙誤作雙此與字源合

幽州刺史朱龜碑

君諱龜　龜誤作龜此與字源合

厚載多㝐　㝐誤作容此與字源合

臨疑　疑誤作疑此與字源合

英聲　英誤作英此與字源合

星精壹組　誤不提行

馮儀器人　器誤作器此與字源合

銜命督使武氣飄騰　銜誤作銜氣誤作氣此與字源合

撫臣仁德渙若風翔　撫誤作撫翔誤作翔此與字

源合

外黃令高彪碑

全亐轂四冀勃利之權　轂誤作轂冀誤作冀此與字源合

趍等出羣　等誤作等此與字源合

星行　星誤作星此與字源合亦見擬急就

不待耆耋　耆誤作耆按此耆亦耆字之壞者六十耋八十也

命缶作蕃　缶誤作缶此與字源合

瀆爾無聲　瀆誤作瀆

龍荐奮若　荐誤作荐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一

太尉劉寬碑

耆輕榮利　輕誤作輕此與字源合

諱童冠而不倦　倦誤作倦此與字源合

呂厲吝　厲誤作厲此與字源合

納用勤講　講誤作講此與字源合

狂寇張角　狂誤作狂此與字源合

庚戌　庚誤作庚戌誤作戌此與字源合

百寮　寮誤作寮此與字源合

訓導萬機　導誤作導此與字源合

隅商字闕二　商誤作商此與字源合按商是書者商之別體婁讀為商載之十陽非

洪跋此云引咎抑躬　抑誤作折

劉寬後碑

公呂嵩高之門　嵩誤作嵩此與字源合

糲食　糲誤作糲此與字源合

字闕六張良錫甫　誤不提行

允迪不道　迪誤作迪此與字源合不誤作不

降年不融　不誤作不

悠慕　悠誤作悠此與字源合

小黃門譙敏碑

鄴君之中子　鄴誤作鄴此與字源合

深明冀典　冀誤作冀此與字源合

師下帷約　約誤作約此與字源合

文武彬彧　彧誤作或此與字源合

優遊□京　□誤作字闕一

君□喪亾　□誤作字闕一

中平四年　誤不提行

洪跋歐陽公云其文甚磨滅　甚上誤衍不字

圉令趙君碑

暢于諸夏　暢誤作暢此與字源合

天寔高　誤不提行

巴郡太守樊敏碑

替為韓魏　韓誤作韓此與字源合

京師擾穰　穰誤作穰此與字源合

十辟外臺　臺誤作臺此與字源合

彈饕　彈誤作弹此與字源合

米巫狨瘧　瘧誤作瘧此與字源合

刊石勒銘　石誤脫

書載俊艾　艾誤作乂按此以艾為乂

金精火佐　火誤作大按當出緯書火盡謂漢德

益州太守高頤碑

訖漢闕有四城　四誤作四此與字源合

墳側　墳誤作墳此與字源合

穆穆我君　誤不提行

闕斷苞組　苞誤作苞此與字源合

綏民校尉熊君碑

熊繹　熊誤作熊此與字源合

高祖父壽　壽誤作壽此與字源合

大漢　漢誤作漢此與字源合
郘隧　關曾祖父𧯝智郘　郘誤作郊𧯝誤作乾智誤
作智此與字源合
八月廿八日　廿誤作二十
泳移歸懷　懷誤作懷此與字源合
卒官　卒誤作卒此與字源合
官屬五徒雜　徒誤作從雜誤脫
衆業休隆　隆誤作隆此與字源合
龜鉏之祉　龜誤作龜鉏誤作鋇此與字源合
延于無極　延誤作延此與字源合
不挂身　身誤作身此與字源合
而不跌　跌誤作跌此與字源合
烏呼君兮　烏誤作鳴此烏字與字源十一模所載合
按婁書樊安李翊費鳳碑烏呼字皆無口旁也
郘昇之歎岐兮　郘誤作郘按此謂郘公畢公
治易　易誤作易此與字源合
綜覽百家　綜誤作綜此與字源合
梁相費汎碑
𠫤業稼穡　穡誤作穡此與字源合
變爭路銷　變誤作變此與字源合
高陽令楊著碑
定經東觀　經誤作經此與字源合
天子異焉　焉誤作焉此與字源合
甚如麤旻　甚誤作甚此與字源合
醳榮投紱　醳誤作醳此與字源合
縉紳惟傷　傷誤作傷此與字源合
傳無窮者也　傳誤作傳此與字源合
惆惆其仁　惆誤作惆此與字源合
楊著碑陰
河東李順巽　巽誤作英此與字源合

上闕千　誤不提行
傳陵段公義　段誤作缺
右後公門生　誤不提行
河東楊景鴻　鴻誤作鴻此與字源合
光祿勳劉曜碑
亡笛宿衛　衛誤作衛此與字源合
震怖　怖誤作怖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二
太尉楊震碑
闕二十二字　二誤脫
是以神祇降祉　祇誤作祗此祇字與字源五支所
載合
鴻漸衡門　衡誤作衡此與字源合
羣英雲傳　英誤作英此與字源合傳誤作集按傳
即今之附字
其流者　流誤作流此與字源合
王室感𢙣姦佞伏辜　𢙣誤作𢙣辜誤作辜此與字
源合
楊震碑陰
魏郡邢升高　魏誤作魏此與字源合
汝南陳㒺則　㒺誤作㒺此與字源合
東郡劉季義　義誤作義此與字源合
勃海吳仲犀　犀誤作犀此與字源合
闕二字　石文寵　石誤作右
魏郡尹君房　尹君誤脫
荆州從事苑鎮碑
苑君　苑誤作苑此與字源合
清介之聲　聲誤脫
三業州郡　三誤作二
茂德翔羊　茂誤作茂此與字源合

執金吾丞武榮碑
譽於雙匹　雙誤作雙此與字源合
督郵班碑
顏氏遇諸　遇誤作遇此與字源合
與此爲疇　疇誤作疇此與字源合
昂昂子翁　誤不提行
思散緯經　經誤作經此與字源合
洪攷嘖當讀爲賾　嘖誤作賾
戚伯著碑
皇時　皇誤作皇此與字源合
侍東　東誤作東此與字源合
遇謫兮呂　謫誤作謫此與字源合
敏疾　敏誤作敏此與字源合
宣魂俱壘　俱誤作俱壘誤作壘此與字源合
鄉相之闕十六字　六誤脫
趙相雍勸闕碑
侍御史　御誤作御此與字源合
先生郭輔碑
歸懷鄉都　懷誤作懷此與字源合
克昌厥後　後誤作後此與字源合
相府小史夏堪碑
堪繼令縱　縱誤作縱此與字源合
恭順　恭誤作恭順誤作順此與字源合
祿絜冰雪　絜誤作絜雪誤作雪此與字源合
聰闢施布　聰誤作聰此與字源合
國㒺　㒺誤作㒺此與字源合
收傳寵遺　傳誤作傳此傳字與字源十遇所載合
按蓋當讀爲優賻寵贈也
并靈　靈誤作靈此與字源合
李翊夫人碑

早失匹(匹字)　匹誤作匹此與字源合
憿癒　憿誤作憿此與字源合
於歍夫人　歍誤作歍此與字源合
述嬪慈惠　嬪誤作嬪此與字源合
靡辞閨門　靡誤作靡此與字源合
若葉附根　葉誤作葉此與字源合
三五末(末字)孖　末誤作末此與字源合
斑乏美　斑誤作斑此與字源合
疇匹獮寸　疇誤作疇此與字源合
飛蠢蟗孑　蠢誤作蠢此與字源合
孝廞荆　孝誤作孝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三

交阯都尉沈君二神道
北乇司馬　馬誤作馬此與字源合
新豊令　豊誤作豐此與字源合
益州太守高頤二闕
舉孝廉　廉誤作廉此與字源合
舉孝廉高府君　君誤作君此與字源合
馮煥殘碑陰
闕表德官　官誤作官
祝颼孔達　達誤作達此與字源合
闕揚武節　武誤作武此與字源合
不其令董恢闕
故丞其令　丞誤作丞按碑圖上亦是丞字今見隸
續
緜竹令王君神道
廣㵒　㵒誤作漢此與字源合
江原長進德碣
江原長　原誤作原此與字源合
韋氏神道

韋氏　韋誤作韋此與字源合
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
子儁伯　儁誤作偉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四

石經尚書殘碑
人維舊　舊誤作舊此與字源合
齊乃位　齊誤作齊此與字源合
之勞爾先予丕　丕誤作不按洪無孔作丕之釋可
知丕字非是考石經各家引洪書作丕者皆據誤
本耳
於戲　戲誤作戲此與字源合按戲如字讀非
祗勤(孔作)動萬民　祗誤作祗此祗字與字源六脂所
載合
丕聽園天既付　聽誤作聽既誤作既此與字源合
付誤作寸此付字與字源十遇所載合按漢書孔
光傳字同
寅畏　寅誤作寅此與字源合
有會(孔作)心　會誤作會此與字源合
非幾茲即　幾誤作幾此與字源合
石經魯詩殘碑
猶来毋死　来誤作来此與字源合
逝將去女(闕下)　下誤脫
歲聿其逝　歲誤作歲此與字源合
弗曳(闕下)　曳誤作曳此與字源合
石經儀禮殘碑
盥洗升　盥誤作盥此與字源合
石經公羊殘碑
吾爲(闕三字)矣　吾誤作吾此與字源合
放(板本作盻)於此乎　此誤作此此與字源合
不忍言　忍誤作忍按此刃聲

91A

顏氏有　顏誤作顏此與字源合
匡趙䧃　趙誤作趙此與字源合
石經論語殘碑
白適千乘之國　適誤作適此與字源合
子贛(板本作貢)白　贛誤作贛此與字源合
適斯爲美　爲誤作爲此與字源合
子白溫故　溫誤作溫此與字源合
孝乎(板本作乎)惟孝　惟誤作惟此與字源合
所損益　損誤作損此與字源合
對白丕能　能誤作能此與字源合
禮(下闕)之(下闕)　之誤作也
是人之所欲也　是誤作是此與字源合
曾子白　曾誤作曾此與字源合
丕遠遊　遠誤作遠此與字源合
置(板本作植)其杖　置誤作置此與字源合
子路拱而(闕一字)　拱誤作拱此與字源合
擊磬襄　襄誤作襄此與字源合
小人之過　過誤作過此與字源合
親喪乎●(闕一字)　●誤連按凡分段俱有
宮牆　牆誤作牆此與字源合
寬則得衆　衆誤作衆此與字源合
尊其瞻視　尊誤作尊此與字源合
曰言(闕一字)●而在於　●誤連
博士　博誤作博此與字源合
洪跋張馴　馴誤作馴按此范蔚宗書蔡邕傳文也
馴自有傳在儒林
學師宋恩等題名
師榮寵定(闕)　定誤作定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五

騶豫州刺史馮煥詔

訖不定決　訖誤作訖此與字源合

費亭侯曹騰碑陰

臨君竟内　竟誤作境此竟字與字源卅八梗所載

合按婁云用亦作字

制曰闕寺　寺誤脫

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

撫育黎元　黎誤作黎此與字源合

恤彼闕二字　恤誤作恤此與字源合

廣漢太守沈子琚緜竹江堰碑

黃化出家錢黃下誤衍口

蠻夷闕五字戕賊闕　戕誤作殘此戕字與字源十陽

所載合

都水掾儀尹　水誤作永

亂曰　亂誤作亂按此與柳敏碑同又樊敏及造橋

及益州太守無名碑皆有亂曰景君碑作亂曰

聖帝　誤不提行

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

託軀金掾　軀誤作軀金誤作金此與字源合

弱冠仕下闕　冠誤作冠此與字源合

步池一下闕　池誤作也

文𢂡持闕及𢂡闕　𢂡誤作𢂡此與字源合

洪𢂡當亦是載其昏娉　娉誤作聘

都鄉正衛彈碑

卒闕曰闕五字闕二十　二誤作三

萑察闕二字　萑誤作萑此與字源合

輕賦闕斂　斂誤作斂此與字源合

黎民用寧　黎誤作黎此與字源合

闕三字命　誤不提行

民呂辛　辛誤作辛此與字源合按此是壬字婁讀

作本載之廿一混非

義井碑陰

分子王豐　豐誤作豊此與字源合

分子郭昌　郭誤作郭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六

武梁祠堂畫像

倉精　精誤作精此與字源合

祝誦氏　誦誤作誦此與字源合

未有者欲　者誤作者按者是者字之壞此者字載

字源六至

帝顓頊　顓誤作顓此與字源合

帝舜名重華　下誤衍耕於歷山外養三年八字按

此蓋洪書所無不應羼補

夏桀　桀誤作桀此與字源合

魯莊公　莊誤作莊此與字源合

闕二人名　豫讓殺身以報知己　闕一人名　此

行下誤添韓王聶政

□□□□□□□□□□□□□□□□

此一行洪書板本損壞蓋韓王聶政處也誤連

齊王　齊誤作齊此與字源合

秦甝於秦　甝誤作甝此與字源合

曾子闕一孝　一誤作二按四字為一句也

後世凱式　式誤作式此與字源合

衣服斑連嬰兒之態　服誤作服態誤作態此與字

源合

義探　探誤作探此與字源合

四老神坐神祚机

角里　角誤作角此角字與字源一屋所載合按佩

觿辨證論角字詳矣

圂公神祚机　誤添作圂公神祚机綺里季神祚机

□□□□□□□□□□□□□□□□□

此一行洪書板本損壞蓋綺里季神祚机在其處

也誤連詳洪云今綺季角里疑碑未必有里字

洪致法言曰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

角誤作角按此淵騫篇文也今俗刊法言亦譌為

角又他書如漢書史記索隱等皆後人改之

劉讓閣道題字

建寧元年　建誤作建此與字源合

中部碑

主簿闕二字子闕　簿誤作簿此與字源合

卷第十七

趙相劉衡碑

遷于岱陰　遷誤作遷岱誤作岱此與字源合

以闕兄瑯耶相　耶誤作琊

戊午碎　碎誤作碎此與字源合

富春丞張君碑

闕君之第三子　第誤作第按依婁書十二霽攷之

蓋從竹之字東漢時所未用

三年癸亥　亥誤作亥此與字源合

峨峨富春　誤不提行

易寤旻穹　寤誤作寤此與字源合

周孔至仁　孔誤作孔此與字源合

廣漢屬國都尉丁魴碑

文雖少疇　疇誤作疇此與字源合

援以持莫闕理邊邦羌夷闕宄　持誤作持邊誤作

邊羌誤作羌此與字源合

朝廷諷誦　誦誤作誦此與字源合

隆平　隆誤作隆此與字源合

君惠于行走則闕從　從誤作從此與字源合于誤

作子

南陽太守秦頡碑

亦世載德　亦誤作奕按婁於廿二昔載熊君碑楊
震碑亦世云義作奕其樊毅脩華嶽碑西狹頌及
樊安度尚郭仲奇武榮郭輔碑及此皆用亦世字
而未載者
息于闕二字　于誤作子
安衆闕下　衆誤作眾此與字源合
魯相謁孔廟殘碑
上闕史字紂德東海況基人下闕儒字仲雎東海郯
□□□□□□□□□□□□□□□□□□
鄒誤作人鄒下一行洪書板本損壞蓋人字在其處
誤連
平原東郡門生蘇衡題名
平原濕陰馬家　濕誤作溼此與字源合按濕水也
說文所謂桑欽云出平原高唐者婁讀爲墣濕字
載之廿六緝而廿七合別出㶓字非
益州太守無名碑
貙貐　貐誤作貐此與字源合
誅豪討恩　豪誤作豪此與字源合
趨前守之治迹　趨誤作趨此與字源合
益州太守碑陰
洪跋馮柳碑中者則同　馮誤作馮
洪跋碑有瑁者三　瑁誤脫
洪跋柳敏碑則一禽圖於首　圖誤脫
洪跋罕排碑則上朱爵　上朱誤脫
吉成侯州輔碑
曉舊章之事　曉誤作曉此與字源合
紫艾熏紆　紆誤作紆此紆字與字源十虞所載合
州輔碑陰
謝杲闕朝　杲誤作杲此與字源合
故郎長州湯　郎誤作郎按郎南郡縣見班志又續

漢志郎侯國在南郡攷范書泗水王歙傳續志所
書是建武十年封淄川王終子柱爲郎侯也碑立
於永壽二年後蓋遷爲縣
卷第十八
司空宗俱碑
汝南大守　大誤作太按隸續劉寬神道跋漢隸太
字不用點惟高頤及此有之魏元丕碑跋說此字
尤詳今所有皆不知者改之耳
縣三老楊信碑
蠻夷　蠻誤作蠻此與字源合
闕二字學闕六字　學誤作學此與字源合
顏家絕闕　家誤作家
益州太守城垻碑
四方會聚　聚誤作聚此與字源合
昔闕二字擊　擊誤作擊此與字源合
洪跋有先零氐羌攻犯　氐誤作氏
是邦雄桀碑
陰陽變節　變誤作變此與字源合
仲秋下旬碑
鎬憁闕下淵隩　鎬誤作鎬隩誤作隩此與字源合
埶服桓　服誤作服此服字與字源廿六歡所載合
皐曰宰　宰誤作宰此與字源合
故吏應酬殘題名
洪跋則有右郡字　有誤作左
卷第十九
魏大饗碑
率匈奴　奴誤作怒
將氾自三江之流　自誤作自此自字與字源十八
尤所載合
踰鋒　鋒誤作鋒此與字源合

戲馬　戲誤作戲此與字源合
均臺之亨　亨誤作亯字源十八諄均字下作亨與
此同
魏公卿上尊號奏
征南將軍　征誤作征此與字源合
是以忝敢聞命　敢誤作敢此與字源合
大夏必爵邑　邑誤作悒按此依今三國志注改
撥亂　撥誤作撥此與字源合
邵矣　邵誤作郡按邵高也見說文卩部
魏受禪表
丰綬三千　綬誤作幾此與字源合
齊光日月　齊誤作齋此與字源合
散滯積　滯誤作滞此與字源合
哀矜庶獄　矜誤作矜此與字源合
茂德苞衆聖　衆誤作衆此與字源合
堅蠶　蠶誤作蠶此與字源合
皇符照晰　晰誤作晰此與字源合
且有熊之興　熊誤作熊此與字源合
不可以辭闕五字　辭誤作辭此與字源合
逮承天序　逮誤作逮此與字源合
儲犧牲　犧誤作犧此與字源合
上公薦祝　薦誤作薦此與字源合
草器械　械誤作械此與字源合
魏脩孔子廟碑
既乃緝熙聖緒　熙誤作熙此與字源合
栖栖焉　栖誤作栖此與字源合
路寢之義　寢誤作寢此與字源合
羣小遘沮　遘誤作遘此與字源合
魏橫海將軍呂君碑
君天姿累毅　毅誤作毅此與字源合

海內闕隔　隔誤作隔此與字源合
含爵冊勲　冊誤作冊此與字源合
食不㕑膳　㕑誤作㕑膳誤作膳此與字源合
寒郎不重　重誤作衷按此盖謂重衣
會水賊　賊誤脫
蕩搖邊鄙　搖誤作搖此與字源合
民無𢘅𢝺　𢘅誤作𢘅此與字源合
書洪闕於宗𦂡　𦂡誤作𦂡此與字源
范式碑
寔曰御龍　寔誤作寔此與字源合
詠琴書　琹誤作琴此與字源合
張平子碑
巽讖秀達　讖誤作讖此與字源合
罔不該羅其情　該誤作該此與字源合
豈值取足於身中　值誤作值此與字源合
高祖輕𦌻守信陵之墓　守誤作酹按此事見史記
魏公子世家
珠盘投好　珠誤作殊此與字源合
顯言携手　顯誤作顥此與字源合
洪跋 殆天冠地屨之不侔也　屨誤作履
卷第二十　水經
郭林宗子淺碑趍天路以高峙　路誤作衢
魯恭碑穿山得白虵白兎不葬　穿誤作冢
趙越碑碑北有石柱石牛羊虎俱碎　俱誤作皆
李雲碑家封者四人　家誤作冢后
漳河神壇碑修防排通正水路　正誤作王以 按讀當
於排字句絕排水排也見後漢書杜詩傳
石經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　將下誤衍高字
張伯雅碑四周壘石爲垣　四誤作四兆
袁梁碑梁陳扶樂人　扶誤作扶國

王君造四縣邸碑王清惠著聞　王誤作君王
又西華陳騏等　騏誤作其
許續碑有漢溫令許續碑續字嗣公　續誤作績
拓令許君頌有漢陽種令許叔臺碑　種誤作臺臺
誤作種按洪依所見本故尔
文穆碑東有文穆碑冢三世二千石　碑冢誤作冢
碑
王子喬碑有王子喬冢　冢誤作碑
又當臘之時　時誤脫
又令太山萬熹　熹誤作熙
又知至德之兆　兆誤作虵
又奉犧牲致禮　禮誤作祀
又東萊王璋　璋誤作章
樊重碑因氏國焉　氏誤作是
又爲無窮之巧不可言　之誤作巧之 按亦依所見本
又亦不知誰之胄族矣　矣誤作也
尹儉碑有二師子　師誤作獅
堯尼和碑女終　終誤作絡按亦依所見本困學紀
聞考史引作終與此同盖南宋時水經注如此
屈原廟碑即羅淵也　即誤作汨卽
洪云 證知隸目出古　目誤作自
卷第二十一　集古錄上
序 物常聚於所好　常誤作長
又以詞輔寫失眞　輔誤作傳
沛相楊統碑又云震子牧　震下誤衍長字
高陽令楊君碑而碑不書家後官者　碑下誤衍書
字
文翁石柱記太守高眹　眹誤作眹按眹字洪所定
此據以改歐錄
樊常侍碑裴㽥碑下者久之　裴㽥誤作徘徊

又自予集古文　集下誤衍錄字
一儒臺先生碑再遷乾德縣　縣誤作令
桂陽周府君碑其門人爰寄生　爰誤作轅
又韓退之詩云南下樂昌瀧　樂昌誤作昌樂
桐栢廟碑宮是其姓　下誤衍又云字
又遣行丞事　行丞誤作丞行
又靈祇報祐　祇誤作祈
朔方太守碑陰其所祠　所下誤衍立字
樊毅脩華嶽碑河南河南樊君　嶽下誤衍廟字河
南誤不重按河南河南堯廟碑劉寬碑陰及此華
山亭碑皆有之其餘若殽阬君碑陳留陳留三公
山碑甘陵甘陵孔彪碑陰博陵博陵韓勑孔廟後
碑陰敦煌敦煌宗俱碑陰平原平原門生故吏名
及劉寬碑陰下邳下邳凡上郡下縣之爲重文者
隸釋隸續見之屢矣
堯母碑恢踐帝宮　下誤衍下缺字
又堯所奉祠　祠誤作祀
又嘗遣字君臺云漢受濡期　云上誤衍又字
楊君碑陰題名右楊氏碑陰題名　氏誤作君
又有碑數廳　廳誤作庁
又弟以漢隸眞蹟　弟誤作第
太尉劉寬碑陰湖城公乘　湖誤作胡
公昉碑是時府去家　府下誤衍君字
又從爲御吏　吏誤作史
北海相景君碑右景君銘　右下誤衍北海相字
卷第二十二　集古錄下
王元賓碑以孝立稱　立誤作行
又門徒雨集　雨誤作雲
碑陰題名候長汾陰趙遺子宣候上滅一字　候誤
作侯

碑陰題名周鳳季鄭　季誤作李
又弟以漢隸難濟　弟誤作第
西嶽華山廟碑仲宗之世　仲誤作中
孔宙碑陰題名其親授業者為弟子　授誤作受
唐君碑敦書味詩　味誤作咏
鄐閣頌橫柱于道　柱誤作注

卷第二十三　集古錄目

文翁石柱記太守高朕　朕誤作联
脩孔子廟器表妃幷官氏　幷誤作开按幷字依碑
也又他書幷官字多有經改而為开者

卷第二十四　金石錄上

序下訖隨唐五季　隨誤作隋
又蓋史諜　諜誤作牒按李注吳都云諜與牒同
又終歸於摩滅　摩誤作磨按趙錄摩滅字悉從手
國三老袁良碑又安以永平四年薨　平誤作元按
下云良之卒乃在其後三十九年則此趙自指和
帝時永元四年但洪袁良碑跋所引及舊本趙錄
無不作永平至近刻趙錄始依何義門校直作元
字雖為改正亦頗沒舊
吳縣丞武開明碑據志所載中宮　宮誤作官
稅長嚴訢碑守春穀長　春誤作舂按續漢書志春
穀縣屬丹楊
從事武梁碑掾體德忠孝　掾誤脫
丹楊太守郭旻碑議郎杲　杲誤作某按此是杲字
之壞學師題名有程順元杲是其比杲順相應也
又自躬以來　躬誤作公按郭躬見范書列傳第三
十六
孫叔敖碑陰少子在江陵　陵誤作寧
老子銘而史記言謚曰聃古謚法　謚誤作諡
荊州刺史度尚碑以故秩居　居誤作名

車騎將軍馮緄碑坐問吏辜句不分　分誤作公
淳于長夏承碑今在洺州　洺誤作洛

卷第二十五　金石錄中

武都太守李翕碑隤隧之害　隧誤作墜
周府君碑陰不知兩漢史皆作曲江　史誤脫
石經遺字其後婁經遷徙　婁誤作屢
華嶽碑乃用職字　職誤作識
郭禧碑陰右扶風字　字誤作郡
樊毅西嶽碑按春秋左傳　左誤作㐅
逢童碑陰按雖與口文　口誤脫按此司字也
楊州刺史敬君碑漢楊州刺史　楊誤作揚
又又為治書御史　御上誤衍侍字
安平相孫根碑封千之墓　千誤作𢆉

卷第二十六　金石錄下

巴郡太守樊君碑再奉朝娉　娉誤作聘
又謂張角也　角誤作䚯按趙以為角故洪云謂脩
魯以正之近刊趙錄尚未譌不知者乃據洪釋以
改此
司空宗俱碑碑已殘缺　已誤作以
高陽令楊君碑陰右沛君生者　君下誤衍門字
浚儀令衡君碑皆在今鄆州中都　都誤作衛
酸棗令劉熊碑按酈道元水經　水誤作㴴按即用
本書之名名其傳注古多有之宋人閒亦如此
又君光武皇帝之上　下誤衍孫字
司空殘碑予回爾輔　回誤作同按回與違古字通
此予回爾輔者臯陶謨之予違汝弼也泰定槧隸
續及近刊趙錄皆未譌
益州刺史薛君巴郡太守劉君碑而此額尚全　此
誤作其
魏大饗碑乃與羣臣百姓　乃誤作方

卷第二十七　天下碑錄

丁仲禮碑在楚丘縣　縣誤脫
□□□□□□□□□□□□□□□□□□□□
此一行在石經行下司徒掾梁君碑行上誤脫
漢王褒墓碑在賀州賀陽縣北　縣誤脫
右皆汪本之失今據葉本為之刊誤凡葉本與字源
合者雖同此一字不過偏傍點畫稍涉歧異必為標
舉蓋觀文惠擬急就之作知其宷用意於此校是書
自不容不爾矣又如莫英几几鄭鄭箪臯月自邵即
之類既截然兩字而區別但在分豪此之不謹將大
有妨文害義者故不辭泥一筆一畫以求之至于石
門頌翰䏲之為輔服婁壽碑不可營以祿之為禁唐
公房碑天下莫之下有所增加類是不知者謬用改
易而後人乃以咎此書釋碑為未審是誤之為䢅且
足以上累文惠又何可不亟亟刊之廿一日黃丕烈

後序

黃君既刊汪本隸釋之誤而命予為之文以發之予
因紬繹洪氏書以為婁彥發之有功是書不惟與舊
本合也如尤韵有枽字注云韓勑脩孔廟後碑四方
土𥻗今作渠小韵有𠘧字注卅此羊竇道碑𠘧弱得
過字也今作水陽韵有𥻗字注云羊竇道碑故吏𥻗
汜蓋姓也字知从米今作粱盲韵有㡳字注四一此
唐扶頌㡳究𡨋奧字也今作㡳皆韵有褱字注五五
此鄭固碑褱冉季之政事字也今作褱勘韵有捺字
注八九此陳球後碑捺精極徽字也今作搁耕韵有
㖂字注九二此孫根碑子養口㖂字也今作珉屋韵
有穌字注九四此魏元丕碑譖穌字也今作穌真韵有
賨字注百卅八此石經尚書予維四方罔攸賨字也
今作責綫韵有擾字注百六八此州輔碑擾立聖主
字也今作慢而尤韵又有注五八之兜字在王純碑

今作笑漾韵有注百七六之羕字為故吏殘題名帶羕今作荒舊本無不譌矣得字原乃正之至若白石神君碑猶自挹損挹當是挹荀子宥坐說苑敬慎挹而損之韓詩外傳作抑即此字石經尚書道出于不詳道當是適即尒雅酋終也故孔作終造橋碑畢甫牧英不忍戰民牧英當是枚美枚美事詳詩鵜正義武梁祠像衛將軍衛當是齊書見列女節義傳義姑姊傳此類竊疑洪氏原書亦不如此而舊本概然當是傳寫已譌耳今黄君此書意在復舊本面目有他說而不涉舊本則弗及也閒嘗與予論文遠審予考史而䟽于證經彥發長于體勢而短于音訓均有待於後人更為補洽予因謂正當發其疑正其讀彙為一編而并條繫件繫其所以意校定者於下其於東漢文字不弥有功耶故輒書所嘗見於後以俟黄君是正焉元和顧廣圻䟦

吳縣陸損之

男壽鳳　校字

孫美鎏

沈良玉刻

石經考

顧炎武撰

石經考

崑山　顧炎武寧人

總序

困學紀聞石經有七漢熹平則蔡邕魏正始則邯鄲淳晉裴頠唐開成中唐元度後蜀孫逢吉等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中興高廟御書

漢石經

後漢書靈帝紀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　蔡邕傳言六經刻石立于太學門外　儒林傳熹平四年迺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注古文謂孔子壁中書也篆書謂小篆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也主於徒隸從簡易也謝承書曰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四面欄障開門於南河南郡設吏卒視之楊龍驤洛陽記載朱超石與兄書云石經文都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驟難相按　蔡邕傳建寧中校書東觀邕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盧植傳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秕謬敢率愚淺為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歲餘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　張馴傳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　宦者傳汝陽李巡等五人爭為清忠巡以為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

魏石經

晉書衛恒傳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

魏書江式傳魏陳留邯鄲淳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按衛恒書勢所言則三字石經非邯鄲淳書

晉石經

晉書裴頠傳轉國子祭酒奏修國學刻石寫經 通典裴頠為祭酒奏立太學起講堂築門刻石以寫五經

石經歷代存毀之迹

晉書趙至傳詣雒陽游太學遇嵇康於學寫石經 注世說紹序曰先君在太學寫石經古文

石季龍載記遣國子博士詣雒陽寫石經

魏書太宗紀泰常八年四月帝至雒陽觀石經　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九月壬申幸太學觀石經　劉芳傳芳博聞強記兼覽蒼雅尤長音訓昔漢世造三字石經於太學學者文字不正多往質焉芳音義明辨疑者皆往詢訪時人號為劉石經　馮熙傳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洛陽雖經破亂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至熙與常伯夫相繼為州廢毀分用大至頹落　崔光傳領國子祭酒神龜元年夏表曰石經之作起自炎劉繼以曹氏典論 魏志明帝太和四年二月戊子以文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 初乃三百餘載計未向二十紀矣 按漢熹平四年乙卯至魏神龜元年戊戌計三百四十三年魏文帝黃初七年丙子崩至後魏神龜元年戊戌計二百九十二年 昔來雖屢經戎亂猶未大崩侵如聞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圖寺道俗諸用稍有發掘基蕪泥灰或出於此皇都始遷尚可補復軍國務殷遂不存檢官私顯隱漸加剝撤由是經石彌滅文字增缺職忝胄教參掌經訓不能繕修頹墜興復生業倍深慙恥今求遣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專主周視驅禁田牧制其踐穢料閱碑牒所失次第量厥補綴詔曰此乃學者之根源不朽之永格垂範將來憲章之本便可一依公表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勘校石經其殘缺者計料石功并字多少欲補治之後靈太后廢遂寢 通鑑云初洛陽有漢所立三字石經雖屢經喪亂而初無損失及魏馮熙常伯夫相繼為洛州刺史毀取以建浮圖精舍遂大致頹落所存者委于榛莽道俗隨意取之侍中領國子祭酒崔光請遣官守視命國子博士李郁等補其殘缺胡太后許之會元乂劉騰作亂事遂寢　孝靜帝紀武定四年八月遷洛陽漢魏石經于鄴

水經注漢碑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碑上悉刻蔡邕等名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字石經魏初傳古文出邯鄲淳石經古文轉失淳法樹之於堂西石四十八枚廣三丈魏文帝又刊典論六碑附于其次

雒陽伽藍記開陽門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字漢右中郎將蔡邕筆之遺跡也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與水經注言三字者不同)寫周易尚書公羊禮記四部又讚學碑一所並在堂前魏文帝作典論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四存高祖題爲勸學里武定四年大將軍遷石經于鄴

雒陽記太學在雒陽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少二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此章懷太子注後漢書所引較之御覽記多論語一碑　水經注以此爲魏正始中所立而蔡邕等名刻在堂東與此不合)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八月詔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

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二月辛卯詔徙鄴城石經于雒陽

隋書經籍志一字石經周易一卷(梁有三卷)一字石經尚書六卷(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亡)一字石經魯詩六卷(梁有毛詩二卷亡)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梁有一卷)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一字石經論語一卷(梁有二卷)一字石經典論一卷三字石經尚書九卷(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梁有十二卷)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按晉魏二書皆云立三字石經此獨以爲一字則所謂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者安在邪)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于鄴都行至河陽値岸崩遂沒于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按水經注御覽記所列碑數東二十五西四十八共七十三枚而北齊書所紀在鄴者五十二枚則不過失其二十一枚耳未至於不盈大半也)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載入長安(失載周大象元年徙雒陽一節史書之疎也劉焯傳言自雒陽運至京師者爲信)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貞觀初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什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

劉焯傳運雒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敕與劉炫等考定

雜著論跋

宋歐陽棐集古錄目石經遺字古文篆隸三體凡八百二十九字後漢熹平中校定五經使蔡邕以三體書今其石亡失皆盡皇祐中有蘇望者得摹本左傳於故相王文康家取其完者而刻之莫辨其眞僞也在雒陽蘇氏家

姚寬西溪叢語漢魏石經煙滅殆盡往年雒陽守因閱營造司所棄碎石識而取之凡得尚書論語儀禮合數十段又有公羊碑一段在長安尚書論語之文今多不同獨公羊當時無他本故其文與今文無異然皆殘缺已甚(方勺泊宅編同)

張舜民畫墁錄嘉祐末得石經二段於雒陽號乃蔡邕隸書

邵氏聞見後錄近年雒陽張氏發地得石十數漢蔡伯喈隸尚書禮記論語俱已壞缺

天下碑錄漢石經尚書論語公羊在張奎龍圖家

趙明誠金石錄漢石經遺字者藏洛陽及長安人家蓋靈帝熹平四年所立其字則蔡邕小字八分書也其後屢經遷徙故散落不存今所有者纔數千字皆土壤埋沒之餘磨滅而僅存者爾按後漢書儒林傳序云爲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三體石經乃魏時所建也又按靈帝紀言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蔡邕傳乃云奏求正定六經文字既已不同而章懷太子注引洛陽記所載有尚書周易公羊傳論語禮記今余所藏遺字有尚書公羊傳論語又有詩儀禮然則當時所立又不止六經矣洛陽記又曰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等名今論語公羊後亦有堂谿典馬日磾等姓名尚在據邕傳稱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乃奏求正定自書于碑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今石本既已磨滅而歲久轉寫日就訛舛以世所傳經書本校此遺字其不同者已數百言又篇第亦時有小異使完本具存則其異同可勝數邪然則豈不可惜也哉而後世學者於去古數千百歲之後晝紬而代諸儒之論欲以已之私意悉通其說難矣余既錄爲三卷又取其文字不同者具列于卷末云

黃伯思東觀餘論漢石經與今文不同者殊多今略記之書女毋翕侮成人(今本女無侮老成人)保后胥高(保后胥慼)女永勸憂(女誕勸憂)女有近則在乃心(今近作永)女比猶念以相從(今作汝分猷)各翕中(各設中)爾惠朕曷祇動萬民以遷(爾謂朕曷震動)天既付命(今付作孚)曰陳其五行(汩陳)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祇懼(今亮作度以作治)懷保小人惠于矜寡(今作惠鮮鰥寡)毋兄曰(無皇曰)則兄自敬德(今兄作皇)以前人之微言(今作徽言)是罔顯哉

厥世(今作在)文王之鮮光(今作耿光)通殷就大命(今作達殷集大命)論語
意與之與(今與作抑)孝于惟孝(今于作乎)朝聞道夕死可也(今也作矣)
是魯孔丘與曰是是知津矣(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耰而不
輟子路以告子憮然(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置其杖而耘(今置作植)
其斯以乎(其斯已矣)譬諸宮牆(今諸作之)賈諸賈之哉(今賈作沽)
又論語每篇各計其章數其最後云凡廿有篇萬五千七
百一十字又記諸家異文若曰在於蕭牆之內蓋毛包
周氏於今論語無蓋氏毛氏書此石在雒宮前御史臺
中年久摧散雒人好事者時時得之今張燾龍圖家有
十版最多張氏婿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小塊雒中
所有者止此予皆得其拓本論語之末題云郎書與博
士臣左立(劉本無立字)郎中臣書上臣下皆缺當是書者
姓名或云此卽蔡邕書姓名旣亡無以辨之獨刻者陳
興姓名甚完又有一段公羊不知誰氏所得其末云谿
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議郎臣劉弘郎中臣張
文臣蘇陵臣傅楨(雜碑雜末)谿上缺當是堂谿典也此蓋
鴻都一字石經然經各異手書不必皆蔡邕也三字者
不見真刻獨此一字者乃當時所刻字畫高古精善殊
可寶重開元中嘗藏拓本於御府以開元二字小印印
之與法書名畫同藏蓋唐世以前未錄前代石刻獨此
見收其可寶如此

董逌廣川書跋石經不盡蔡邕書如馬日磾輩相與成
之然漢隸簡古深于法度亦後世不及趙緯曰唐達防
秋館時穿地多得石經故雒中人士逮今有之國初闕
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此又唐末淪沒之所出也

洪适隸釋

石經尚書殘碑

命(孔本作身)何及相(闕)散(孔作惟下闕)言曰人惟舊(孔作惟上有求字下闕一字)
救(孔作求)舊(下闕)有志女毋翕侮成人毋流(孔作汝無侮老成人無弱下闕)
各共爾事齊乃位度爾(孔作乃)尸(下闕)民之承保后胥高
(孔作慶)鮮以不浮(下闕)試以爾(孔作汝)遷安定厥國(孔作邦)今
(孔作無)女不(下闕)其或迪(孔作稽)自怨(孔作怨下闕)永(孔作建)勸憂今
其有今罔後女何(下闕)之勞爾先予丕(下闕)于茲高后
丕乃知(孔作崇)降爾疾白(下闕)能迪古我先后(下闕)民女
有近(孔作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下闕)興降丕永於朕(孔作崇降作不)
(孔作弗嗚呼)今予(下闕)絕遠女比猶(孔作分猷)念以相從各翕(孔作設)
中(下闕)建乃家朕(孔作盤闕一字)旣(下闕)衆白女罔台民(孔作闕)
(孔作無戲怠)勸(孔作懋)建大命今我(孔作予下闕)凶德綏(孔作嘉)績(下闕)
今(孔作無)爾惠(孔作謂)朕(闕)枉(孔作震)動萬民以遷肆上(下闕)乘
(孔作匪)共于其勛(孔作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已上盤庚三篇)
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罔天既付(孔作孚高宗肜日已上)厥
遺任(孔作王)父母弟不迪乃維四方(下闕)不遹于四伐五
伐六伐七伐乃(已上牧誓篇)
伊(孔作無)鴻(孔作洪)水白(孔作汩)陳其五行帝(下闕)白建用皇極
次六白乂(孔作乂)用三德(下闕)詞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
作(下闕)食二白貨三白祀四白司空(下闕)極凡厥庶民
無有淫朋人無有(下闕)明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
(下闕)路毋偏毋黨王道蕩蕩毋黨(下闕)為天下王三德
(孔三有六)上一白正直二(下闕)家而(孔無)凶于而國人用(闕)頗
辟(孔作僻下闕)乃心謀及卿(闕)謀及庶民(孔作人已上洪範篇)
維天命元(孔無元無維)戡不敢有(下闕)爾時維天命王白告
爾(孔無二字)多(下闕)茲維(孔作各)于維四方罔攸賓亦維爾(下闕)
有年于茲維爾小子乃興從爾遷王(已上多士篇)
商(孔作稼穡)之艱難乃勃(孔作逸)乃憲(孔作諺)既延(孔作誕)不(孔作否)孔作

則侮厥(下闕)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孔作度治)民祗懼
(下闕)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孔作享國五十有九年)自時厥後
(下闕)功田功徽柔懿共懷保小人(孔作民)惠于矜(孔作鮮下闕)
淫(孔作淫)毋劮(孔作逸)于遊田維(闕)共(孔作于遊于田以萬民惟)
正之毋兄(孔無皇作)白今日(下闕)厥不聖(孔作人乃訓變)
供上有乃亂正刑(孔作先王之上有)至于(下闕)則兄白(孔作皇自)敬德厥
肅白朕之愆允(下闕)公白於戲嗣王臨于茲(孔作其監上有)已
上無逸篇
道(孔作猷)出于不祥於戲君(闕)白時我(已上君奭篇)
我則致天之(已上多方篇)
常白常任(孔作伯)準(孔作夫下闕)亂(孔無)謀面用(下闕)于厥邑其在
有會(孔作儉)心以敬事(下闕)王維厥(孔有克)度(孔作宅)心乃
(下闕)受茲(孔作此)丕乎其(孔作基)於戲(下闕)旦以前(孔作已受)人
之微(孔作徽)言(下闕)訓德(孔有于德上)是罔顯(孔作在)厥世(下闕)
王之鮮(孔作耿)光以揚武王(已上立政篇)凡乃百名大保(下闕)
通(孔作達)殷就(孔作集)大命在(下闕)非幾茲郎(孔作既)(下闕)爾衣
(孔作展已上顧命篇)

右石經尚書殘碑盤庚篇百七十二字高宗肜日篇
十五字牧誓篇二十四字洪範篇百八字多士篇四
十四字無逸篇百三字君奭篇十一字多方篇五字
立政篇五十六字顧命篇十七字合五百四十七字
熹平四年議郎蔡邕所書者漢儒傳伏生尚書有歐
陽大小夏侯之學孔安國尚書漢人雖有為之訓傳
者然不立於學官永嘉之亂三家之書皆亡故孔氏
傳獨行以其書校之石本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
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如艾勃猶之類是也通用
者十一字於戲毋女之類是也孔氏叙商三宗以年

多少為先後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學蓋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為次也但云高宗饗國百年異爾范史云蔡邕以俗儒穿鑿疑誤後學與堂谿典馬日磾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時傳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至有行賂改蘭臺漆書經字者靈帝乃從諸儒之請刊石立之太學天下咸取則焉碑高一丈廣四尺陸機洛陽記云碑凡四十六書易公羊二十八碑其十二毀論語三碑其二毀禮記十五碑皆毀北齊徙之鄴都至河陽岸頹半沒于水隋復載入長安有易一卷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禮九卷春秋一卷公羊九卷論語一卷未及補緝而亂作營繕者至用為柱礎唐初魏鄭公收聚之十不存一則石經之散亡久矣本朝一統時遺經斷石藏於好事之家猶崑山片玉已不多見今京華觀為禮部之鄉殘碑日益鮮矣予既集隸釋因以所有纂之會稽蓬萊閣（勗音儒勉也勿亦進字）

石經魯詩殘碑

惟（毛作維）是褊心是以為刺　葛屨（下闕）汾一曲言采其藚彼其之子美（下闕）之誰知（毛上有其）之蓋亦勿思　園有棘其實之（下闕）父子父（闕一字毛無）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毋（毛作無）已尚（毛上作無）慎（下闕）旃猶來毋死　陟岵三章章六句十（下闕）子（毛作猗）不稼不嗇（毛作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下闕）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欲（毛作坎）伐輪兮（下闕）毋食我黍三歲宦（毛作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下闕）宦女莫我肯勞（闕）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下闕）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闕）句　山有蓲（毛作樞）　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下闕）酒食胡（毛作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下闕）既見君子云胡其憂　楊（下闕）

右石經魯詩殘碑百七十三字魏唐國風數篇之文也與毛詩異者如猗作兮貫作宦檴作藚數字又有一段二十餘字零落不成文惟有叔于田一章及女曰雞鳴八字可讀其間有齊韓字蓋敘二家異同之說猶公羊碑所云顏氏論語碑所云盍毛包周之比也漢代詩分為四在東京時毛氏詩不立學官隋志有石經魯詩六卷此碑既論齊韓於後則知隋志為然也

石經儀禮殘碑

東面主人（下闕）卒爵坐奠爵拜執（下闕）人盥洗升媵觚于賓（下闕）上拜受爵十（下闕）進前（下闕）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下闕）媵爵者執觶待于（下闕）公坐取大

右石經儀禮殘碑四十五字皆大射儀之文也石磨滅字畫比它經不明白靈帝紀云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蔡邕傳則云奏求正定六經紀傳既已不同陸機洛陽記所載但有書易公羊禮記論語爾惟隋志云後漢刻七經於石碑皆蔡邕所書其目有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乃漢史陸記之疎略也未央宮有曲臺殿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故后蒼著書說禮數萬言名曰曲臺記今禁中有選德殿蓋便坐觀射之地而清閒之燕咨訪治道率在於是殆與曲臺暗合古者射為六藝之一儀禮一經說射者兩篇後世非介胄之士則不習與古殊矣媵觚媵爵云者媵蓋送也

石經公羊殘碑

聲者何公子翬（闕一字）何以不稱公（下闕）桓於是謂桓曰吾為（闕三）矣隱曰（下闕）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闕二字）

之石踖（板本作積）立（下闕）美大之之辭也崇者何齊（闕一字）之邑也曷為（下闕）仲子（板本有也字）桓未君則曷為祭仲子（闕一字）為桓立故（下闕）諸侯四諸公者何諸（闕一字）者何天子三公稱（下闕）相處乎內始（闕一字）諸公放（板本作昉）於此乎前此矣蔇（下闕）其成也曷為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板本有也字）吾（下闕）從為年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下闕）弟毋兄稱兄凡（闕五字）之大夫也此（下闕）之邑也天子有（闕四字）諸侯皆從泰山（下闕）而葬不日卒赴而（闕一字）不告公曷為與微者（下闕）大夫之未命者也　十年此公子翬也何（下闕）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下闕）國也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板本作弑）也弒（下闕）葬（板本有以焉字）不葬（闕一字）臣子（闕二字）葬何以不地不忍言（已上隱公）何易之也易之則其（下闕）諱取周田也諱取（已上威公）十有四年何以（闕一字）記異也何異（下闕）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下闕）乎隱祖之所逮（板本作逮聞）（闕一字）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下闕）不亦樂乎堯舜（闕二字）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已上哀公）

有　傳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下闕）何以書記災也　世平顏氏言君出則已入（下闕）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　十（下闕）

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趙瑊議郎臣（闕二字）臣劉弘郎中臣張文臣傅楨雜

右石經公羊殘碑三百七十五字自隱公四年至威公元年及哀公十四年之文也所書者皆是公羊氏傳辭而無春秋正經又有顏氏說石文斷續不可考釋蓋嚴顏異同之辨也以今板本校之惟易四字省

四字爾漢注引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有馬日磾
蔡邕名今此碑有堂谿典八人姓名論語碑亦有左
立二人姓名陸氏所記未之詳也

石經論語殘碑

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下闕本本立闕一字道生孝下闕
曰道千乘之國敬事下闕使民以時　子曰弟子下闕而
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下闕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下
闕與意板本作抑子之與子貢板本作負曰夫子下闕五字以得之夫
子之求之也下闕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下闕五
字禮節之亦不板本有可字行下闕焉可謂好學已矣板本作也
已下闕而無諂富而無驕下闕告諸往而知來下闕人之
不下闕章已上學而篇
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下闕乎板本作于學世下闕孫問孝於
我我對曰毋違樊遲闕一字何下闕曰生下闕葬之以禮祭下闕
以別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下闕勞有下闕孝下闕廋哉人
焉廋板本有哉字　子曰溫故而知下闕子下闕器子貢問下闕乎
異端斯害也已　子曰下闕子下闕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
曰下闕之下闕子曰書云孝于板本作乎惟孝友于兄下闕也周因
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下闕已上為政篇
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林闕十一字奧下闕
與對曰不能子曰闕五字山不如林放闕九字也射下闕曰
起予板本有者字商也始可下闕子曰下闕殷禮吾下闕也
知其說闕三字天下也其闕一字示諸斯乎下闕如神在下闕
於二代郁郁乎下闕太廟下闕子知禮下闕禮下闕也
下闕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下闕往下闕門國板本作邦君
為兩君之好有反闕一字管氏下闕知禮下闕吾未嘗不
得見也從者闕二字出曰下闕無道也久下闕觀之哉

凡廿六章已上八佾篇
人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板本有也字　子曰富與貴是
人之所欲也下闕顛沛必於是　子闕二字未見好仁板本
有者字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下闕過也各於其黨
闕二字斯知仁矣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也板本作矣下闕子
懷刑小人懷惠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子曰能以
禮下闕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
恕而已下闕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子曰三年
無改於父之下闕已上里仁篇
有三年之愛於闕一字父母板本有乎字　子曰飽食終日無
所用心難矣哉下闕君子板本有亦字有惡乎子曰有板本有惡字闕
字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板本有流字而訕上者惡下闕之
則不孫遠之則怨　子曰年卌板本有而字見惡焉其終也
已　凡廿六章已上陽貨篇
枉道而事人何闕一字去父母之國板本作邦闕一字景公待
孔子曰若季氏下闕子曰鳳兮鳳兮何而板本無而字德之
衰也板本無也字往闕二字可諫也板本無也字來者猶可追也板本無下
闕執車板本作輿者為誰子板本無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
丘與曰是板本有也字是知津矣下闕若從避板本作辟世之
士哉擾板本作耰有而字不輟子路板本有行字以告板本有夫字子憮
然曰鳥獸不可與同下闕殽不分孰為夫子植板本作置其
杖而耘板本作芸子路拱而闕一字止子路宿殺雞下闕體板本
作義如之何其廢之也板本無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
仕也行其義下闕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以乎
板本作而已矣謂虞仲夷佚板本作逸隱居下闕少闕陽擊磬襄入
于海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下闕已上微子篇
交於子張子闕一字曰子夏闕一字何對曰子夏曰可者闕四

字者距板本作拒下闕子夏曰雖闕五字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
下闕其事君子學下闕子夏曰小人之過闕曰闕子夏曰大
德闕五字出入可也　子斿板本作游子下闕君子之道焉
可闕二字有闕一字有卒者其唯聖人下闕仕而下闕曾子曰吾
聞諸板本有夫字子人未有自致也者板本作者也必也親喪乎
闕一字子曰下闕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子貢曰紂之闕一
字善闕一字是其板本作之下闕贛曰仲尼焉學子贛曰文武之
道未墜板本作墜於地在人賢者志板本作識其下闕曾子贛闕一字
贛曰辟諸板本作之宮牆板本作墻賜之牆闕二字窺見室家之好
夫下闕尼不可毀闕二字人之賢者丘陵也闕三字踰也仲尼
日月也下闕一言以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
及也猶天之下闕已上子張篇
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毋板本作無以萬方萬方有闕一字板
本有罪字兩在朕躬下闕歸心焉所重民食喪闕一字寬則得
衆敏則有功闕一字則說下闕不驕威而不猛子闕一字曰
何謂惠而不費子曰闕一字民之下闕尊其瞻視儼闕三字
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下闕已上堯曰篇
凡廿篇萬五千七百一闕一字字
賈板本作沽諸賈之哉包周闕四字蓋肆乎其肆也闕一字
周下闕曰言闕一字而在於蕭牆之內盍毛包周無於下闕
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
工陳興刻

右石經論語殘碑九百七十有一字前四篇後四篇
之文也每篇必計其章終篇又總其字又載盍毛包
周有無不同之說以今所行板本校之亦不至甚異
其文有增損者其字亦有假借及用古者有字異而
訓不違若置其杖買之哉者漢人作文不避國諱威

宗諱志順帝諱保石經皆臨文不易樊毅碑命守斯邦劉熊碑來臻我邦之類未嘗爲高帝諱也此碑邦君爲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邦倘書安定厥邦皆書邦作國疑漢儒所傳如此非獨避此諱也水經云光和六年立石於太學其上悉刻蔡邕名魏正始中又刻古篆隸三字石經蓋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光和年也隋志有一字石經七種三字石經三種其論云漢鐫七經皆蔡邕書又云魏立一字石經其說自相矛盾新舊唐志有今字石經七種而洪論語云蔡邕作又有三字石經古篆兩種蓋唐史以隸爲今字也觀遺經字畫之妙非蔡中郎輩不能爲以黃初後來碑刻比之相去不啻霄壤豈魏人筆力可到當以水經爲據三體者乃魏人所刻儒林傳云爲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史稱邕自書丹使工鐫刻今所存諸經字體各不同雖邕能分善隸兼備眾體但文字之多恐非一人可辦史云邕與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馴韓說單颺等正定諸經今公羊論語之後惟堂谿日磾二人姓名尚存別有趙陝劉弘張文蘇陵傅楨左立孫表數人竊意其間必有同時揮毫者予詳玩遺字公羊詩書儀禮又在論語上劉寬碑陰王耀題名則公羊詩書之雁行也黃初孔廟碑則論語之苗裔也識者當能別之

張縯石經跋蔡邕本傳稱邕自書丹於碑不言爲何體書今世所傳皆爲隸體至儒林傳序則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注言古文謂孔氏壁中書以穎考之孔壁所藏皆科斗文字孔安國當武帝之世已稱科斗書無能知者其承詔爲尚書五十九篇作傳爲隸古定不復從科斗古文邕獨安能具三體書法於安國之後三百年哉漢建武時杜林避地河西得古文尚書一軸諸儒其傳寶之一軸已爲世所珍如此熹平距建武又幾載乃謂六經悉能爲古文非事情也或以邕以三體參檢其文而書丹於碑則定爲隸亦如孔安國之書傳耶儒林傳序疑字有誤者初邕正定六經與堂谿典等數人同受詔今六經字體不一當是時書丹者亦不獨邕也姑識其末以俟博識君子

唐明皇御書孝經

金石錄唐明皇注孝經四卷天寶四載九月八分書見存西安府學

唐石經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鄭覃以經義啟導稍折文學之士涯奏置五經博士依漢蔡邕刊碑列於太學創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元度復校字體又乖師法故石經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爲蕪累甚矣

新唐書鄭覃傳始覃以經籍刓謬博士陋淺不能正建言願與巨學鴻生共力讎刊準漢故事鑱石太學示萬世法詔可覃乃表周墀崔球張次宗孔溫業等是正其文刻于石　高重傳爲祭酒與鄭覃刊定九經于石

儒學傳序文宗定五經鑱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

唐會要太和七年二月五日敕唐元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敕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　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覆定五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元度狀準太和七年二月五日敕覆定九經字體今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爲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點畫參差傳寫相承漸致訛誤今依字樣參詳改正諸經訓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總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于五經字樣之末從之

新唐書藝文志張參五經文字三卷唐元度九經字樣一卷

中興書目字樣一卷開成丁巳歲唐元度撰序曰奉詔覆定國學石經字體刪補張參五經文字采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一卷凡七十六部見存西安府學

蜀石經

成都記僞蜀孟昶有國其相毋昭裔刻孝經論語爾雅周易尚書周禮毛詩儀禮禮記左傳凡十經于石其書丹則張德釗楊鈞張紹文孫逢吉朋吉周德貞也石凡千數盡依太和舊本歷八年乃成公穀則有宋田元均所刻古文尚書則晁公武所補也胡元質宗愈作堂以貯之名石經堂在府學

玉海蜀石經周易後書廣政十四年歲次辛亥五月二十日（按此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公羊傳後書大宋皇祐元年歲次己丑九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工畢　僞蜀相毋昭裔取唐太和本刻石於成都學宮與後唐板本不無小異乾道中晁公武參校二本取經文不同者三百二科著石經考異亦刻於石張㚟又校注文同異爲石經注文考異四十卷

晁公武石經考異序鴻都石經自鄴遷雍遂茫昧于人

聞唐太和中復刻十二經立石國學後唐長興中詔國子博士田敏與其僚校諸經鏤之板故今世太學之傳獨此二本爾按趙清獻公成都記僞蜀相毋昭裔捐俸金取九經琢石於學宮依太和舊本令張德釗書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始全至宣和間席升獻又刻孟子參焉今考之孝經論語爾雅廣政甲辰歲張德釗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尚書周德貞書周禮孫朋吉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祥字闕其畫亦必爲蜀人所書然則蜀人之立石蓋十經其書皆不獨德釗而能盡用太和本固已可嘉凡歷八年其石千數昭裔獨辦之尤偉然也公武異時守三榮嘗對國子監所摹長興板本讀之其差誤蓋多矣昔議者謂太和石本授寫非精時人弗之許而世以長興板本爲便國初遂頒布天下收向日民間寫本不用然有訛舛無由參校判知其謬猶以爲官旣刊定難於獨改由是而觀石經固脫錯而監本亦難盡從公武至少城峯書一再易節暇日因命學官讎校之石本周易說卦乾健也以下有韓康伯注略例有邢璹注禮記月令從唐李林甫改定者監本皆不取外周易經文不同者五科尚書十科毛詩四十七科周禮四十二科儀禮三十一科禮記三十二科春秋左氏傳四十六科公羊傳二十一科穀梁傳一十三科孝經四科論語八科爾雅五科孟子二十七科其傳注不同者尤多不可勝紀獨計經文猶三百二科並其文理雖石本多誤然如尚書禹貢篇夢土作又毛詩日月篇以至困窮而作是詩也左氏傳昭公十七年六物之占在宋衛陳鄭乎論語述而篇舉一隅示之衛靈公篇敏其事而後食其祿之類未知孰是先儒有改尚書無頗爲無陂改春秋郭公爲郭亡者世皆譏之此不敢決之以牘姑兩存焉亦鐫諸策石附于經後不誣方將必有能考而正之者

洪邁容齋隨筆孟蜀所刻石經其書淵世民三字皆闕筆盡避唐高祖太宗諱也

范成大記考異并序凡二十一碑在石經堂中

宋開封府石經

玉海宋仁宗至和元年八月十六日己酉以皇姪右屯衛大將軍克繼書國子監石經以上所寫石經論請求書石國子監帝欲旌勸宗室特從其請二年九月十五日功畢上之賜銀幣

仁宗命國子監取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孝經爲篆隸二體刻石兩楹　至和二年三月五日判國子監王洙言國子監刊立石經至今一十五年止孝經刊畢尚書論語見書鐫未就乞促近限畢工餘經權罷從之　嘉祐三年五月十五日王洙薦大理丞楊南仲石經有勞賜出身六年二月　日國子監言章溥章友直篆石經畢詔補試將作監主簿友直不願仕賜以銀絹五月以同篆石經殿中丞張次立與堂除書目石經七十五卷楊南仲書周易十書十三詩二十春秋十二禮記二十皆具眞篆二體

周密癸辛雜識汴學卽昔時太學舊址九經石板堆積如山一行篆字一行眞字

宋高宗御書石經

玉海紹興十三年二月內出御書左氏春秋及史記列傳宣示館職少監秦熺以下作詩以進六月內出御書

周易九月四日上諭輔臣曰學寫字不如便寫經書不惟可以學字又得經書不忘旣而尚書奏知臨安府張澄刊石頒諸州學十四年正月出御書尚書十月出御書毛詩十六年五月又出御書春秋左傳皆就本省宣示館職作詩以進上又書論語孟子皆刊石立于太學首善閣及大成殿後三禮堂之廊廡　繫年錄十三年十一月丁卯秦檜奏前日蒙付出御書尚書來日欲宣示從臣將上寫六經論孟皆畢因請刊石于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諸路州學詔可　淳熙四年二月十九日詔知臨安府趙磻老於太學建閣奉安石經寘碑石于閣下墨本于閣上以光堯石經之閣爲名朕當親寫參政茂良等言自昔帝王未有親書經傳至數千萬言者不惟宸章奎畫昭耀萬世崇儒重道至矣上曰太上字畫天縱冠絕古今五月二十四日磻老奏閣將就緒其石經易詩書春秋左氏傳論語孟子外尚有御書禮記中庸大學學記儒行經解五篇不在太學石經之數今搜訪舊本重行摹勒以補禮經之闕從之六月十三日御書光堯御書石經之閣牌賜國子監

元史申屠致遠傳西僧楊璉眞加作浮圖於宋故宮欲取高宗所書九經石刻以築基致遠力拒之乃止見存杭州府學

晁公武石刻古文尙書

晁公武古文尙書序秦更前代法制以來凡曰古者後世鮮乎無聞書契之作固始於伏羲然變狀百出而不彼之若者亦已多矣尙書一經獨有古文在豈非得於壁間以聖人舊藏而天地亦有所護不忍使之絕滅中雖遭漢巫蠱唐天寶之害終不能晦蝕今猶行於人間

者豈無謂邪况孔氏謂尚書以其上古之書也當時科斗既不復見其爲隷古定此實一耳雖然聖人遠矣而文字間可以概想則古書之傳不爲假設予挾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宫迺延士張彘傚吕氏所錄本書冉刻諸石是不徒文字足以貽世若二典曰若粤爕之類學者可不知歟嗚呼信而好古學于古訓乃有獲蓋前牒所令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以故弗克第述一二以示後之好奇字者識又安知世無揚子雲時乾道庚寅仲夏望日

石經考終

嘉慶戊辰夏五月

昭文張海鵬校梓

漢石經殘字考

翁方綱撰

石經殘字考

日講起居注官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大興翁方綱

漢石經殘字

方綱所得見者一十二段

其或迪自怨
之勞爾先予不
能迪古我先后
興降不永於獸今
遷乃家　服手拜
□惠□□

右尚書盤庚篇五行半二十六字又半字五

伊鴻水曰陳其五行帝
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
潤下作鹹戶上作苦曲直
民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六
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亡
明人之有能有為使其行
路毋偏毋黨王道蕩蕩
為天下王三德一曰
家而凶二而國人

乃心

右尚書洪範篇十行七十七字又半字十一

道出于不祥於戲君□曰時我

右尚書君奭篇二行十一字又半字三

恭月惠

尚書三段第一段盤庚中至盤庚下二篇之間空一格以洪氏隸釋驗之則每行失去下半矣第二段洪範較洪釋每行少數字耳第三段君奭則弟二行多出洪氏三字也第一段盤庚篇從黃秋盦藏本末行凶德綏績四字則秋盦本無之予從松江王氏抄得孫退谷藏本有此凶字及三半字又見如皐姜氏重刻本則僅有惠字之右半耳是以分別錄之如此洪範君奭二段皆金匱錢氏藏本也

尚書三段凡十八行以今世所行板本合此存字計當日石經全碑每行字數則盤庚六行第一行七十一字第二行七十四字第三行七十九字弟四行七十六字第五行七十四字第六行不可知也洪範十行行皆七十三字惟第二行第六行皆七十四字君奭一行亦七十四字此其大較也其字數參差不同者必其未露之字後有較今板本增損者不可以臆斷也就此三篇驗之則是盤庚之文與今本異者尤多耳蓋隸釋廣川書跋皆言碑高一丈廣四尺今以漢尺度之每字高廣一寸以諸書所記碑石之數核之則所謂表裏隸書者當得其實不

惟是褊心是以為刺　葛屨
汾一曲言采其竇　其之子美
誰知之蓋亦勿思　園有棘其
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
夫猶來　陟岵三章章
兮不稼不嗇胡取禾三百廛
特兮　君子兮不素食兮　歆
食我黍三歲貫女

右詩魏風八行七十一字又半字九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
句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
酒食胡不日　鼓樂
既見君子　易

右詩唐風四行三十二字又半字二

魯詩二段凡隔章皆空格及篇末總計章句之文亦如之與洪氏所載大約不甚相遠惟父曰嗟予子行役句曰上洪云闕一字毛無今驗此拓本曰上直接父字並無闕也且此魏唐風二段以今板本合此殘字計之皆每行七十二字惟園有棘章一行七十三字其為某字有異未可臆知至於岵屺三章凡二行皆每行七十二字無疑若果此曰字上闕一格則毋曰兄曰亦應如是必無每行仍皆七十二字之理想洪氏所見乃裝褫之本誤將空紙作闕耳且以知今所見是本非出於洪氏摹刻者也

婁氏字原列宦字於貫字條下注云石經魯詩殘碑宦女莫我肯勞魏國風作貫顧南原隸辨糾之云魯詩毛詩互有不同宦與貫未可即為一字字原以為借宦為貫非是此說是也宦廑二字雖見於說文廑云艸也宦云仕也則許自師毛氏不盡與魯詩相應矣猶之為兮則正義云猶辭也自是正解而陸氏釋文云本亦作猗者當為考異之文不當作同義耳

此二段中間以原石位置計之當相去二行

東六
卒爵坐奠爵拜執
人皿洗什媵觚于賓
上拜受爵于筵前
首公答拜媵爵者立
媵爵者執觶待
公𠂊
右儀禮大射儀七行三十五字又半字五
郊請反命
曰以君命聘于
書乎受上介幣
賜使者幣使者
上介至亦如之
練冠以
右儀禮聘禮六行三十一字
儀禮二段以今板本驗之凡隔段處皆空一格此
以字數計之如此耳前一段在隸釋後一段在隸
續洪云石摩滅字畫比它經不明白然以今所見
殘本聘禮六行其第一行命字第二行曰字洪皆
不著是本非洪氏越州蓬萊閣之刻本明矣又此
二段共十三行行皆七十四字惟前一段之第四
行乃七十三字洪氏錄熹平石經於它經未嘗計
其每行字數也惟于儀禮云在諸經中最為難辨
而云以板本尋繹知此碑每行七十三字豈洪氏
因它經文熟未嘗深繹板本故獨記此字數耶不
然則它經每行字數視今板本揞拄者頗非一條
借使一二字間相去不遠恐亦未可執一以定之
矣愚第於諸經所見殘本下各記其每字行數而
不敢執某經某行以斷定之不
牟 者何

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
之辭也 譬者何公
右春秋公羊隱四年傳三行十八字又半字二
公羊殘碑洪氏所錄自隱四年傳起而無此文則
予所見此殘本數段者皆非洪氏刻本可知矣洪
所錄之文即在此文上下而彼此所得不同耳若
以板本計全石之每行字數則就此三行內之可
計者弟一行八十七字第二行八十五字較它經
每行多出十許字而字之大小却無異不知何也
其前一行尚有泐字之勢隱隱可辨
譬者何以下是衞人立晉之傳也此上空一格則
其前是衞人殺州吁于濮之傳也洪氏隸釋曰石
經公羊殘碑三百七十五字自隱公四年至威公
元年及哀公十四年之文也所書者皆是公羊氏
傳辭而無春秋正經此其證也据此石本則知古
本經自為經傳自為傳非若今所行板本之附傳
文於經內者也此條於經之原本最為明白矣又
据洪氏所錄石經於公羊傳內載有嚴顏異同之
說則其列春秋正經於傳之判亦可無疑者矣
耳道之以洫亠
夶我我對曰亡違樊須
子夏問孝子曰色𠂊有
人焉廋 子曰溫故
哂斯害也已 子曰□□女
為則民服孔子□曰
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
於殷禮所損益可知
右論語為政篇八行五十三字又半字十一
枉道而事人何□去父母之國 □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
子曰鳳兮鳳兮仁而德之衰也往□□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

執事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是知津矣
若從避世之士哉櫌不輟子路以告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
穀不分孰為夫子植其杖而耘子路拱而立子路宿殺雞
如之何其廢之也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
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以乎謂虞仲夷逸隱居
陽擊磬襄入于海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
右論語微子篇八行一百七十二字又半字四
不敢簡在帝心朕躬有罪毋以萬方萬方有罪在朕躬
尸之焉所重民食喪□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公則說
不驕威而不猛子□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民之
正尊其瞻視儼然 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右論語堯曰篇四行凡上下二段上段二十七字又半字四下段四十字又半字五
長也
今蕭牆之內盍毛包周無乃
此間空一行無字
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
右論語篇末識語殘字三行十八字又半字四
論語四段為政篇暨堯曰篇之上半段皆黃本餘
皆錢本也並洪釋所有者洪云櫌板本作耰婁氏
則云說文摩田器論語櫌而不輟或从耒此條足
以補洪釋也或从耒三字今說文板本遺失當是
徐氏刪之此又足以補說文也殺雞殺字今驗此
殘本正與婁氏相合亦可證近日所行隸釋刻本
作殺之訛也拱立之拱則此本右半已泐婁氏作
拱今驗此本或當是拱婁說亦可存以相證又牆
字婁云石經論語辟諸宮牆其在蕭牆之內皆作
牆按論語此句無其字隸釋所載石經論語惟篇
末識語內有此句亦無其字此條蓋婁氏偶多出
一字之誤耳又洪氏云魯詩又有一段二十餘字
零落不成文其閒有齊韓字蓋敘二家異同之說

猶公羊所云顏氏論語碑所云盍毛包周之比也又曰論語每篇必計其章終篇又總其字又載盍毛包周有無不同之說在篇數字數一行之後官名刻工名之前今以此所得殘石摹本合之洪氏所述而熹平石經全碑之式儼如在目矣

秀水朱竹垞跋石經殘字云論語書云孝乎惟孝包咸注云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古文尚書脫孝乎字以惟孝二字屬下句讀而施于作克施說經者每以滋疑今觀石本乎作于然則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三語句法正相同也方綱按竹垞跋唐太極元年易州石孵圖頌云包咸論語注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碑同此讀攷陸氏釋文云包咸周氏並為章句列于學官然陸氏尚不能舉包氏章句之卷數惟云以何晏集解為主而已何氏集解則固明據包氏美大孝之辭云矣雖至邢疏云書言小異而論語孝于惟孝之讀如故也其稱注者乃後來刊本注疏對舉之詞包氏固未嘗有注之目也而其以惟孝屬下句讀者則唐人尚未嘗如此也

乾隆丁酉秋八月錢唐黃秋盦易購得漢石經殘字尚書盤庚篇五行論語為政篇八行堯曰篇四行方綱手摹屬海鹽張芑堂燕昌勒之石昔宋乾道中鄱陽洪文惠以所得尚書魯詩儀禮公羊論語千九百餘字鑱之會稽蓬萊閣凡八石愚今獲見此殘字三段敬摹重勒亦名其齋曰小蓬萊閣而秋盦以其先世貞父先生讀書南屏山有小蓬萊之題自識小蓬萊閣不謀而合洵一奇也愚因以蓬萊宿約四字題其藏冊之首并為跋與詩系於後按黃長睿東觀餘論記漢石經云張燾龍學家有十版最多張氏壻家有五六版王晋玉家有

小塊洛中所有者止此予皆得其拓本而黃氏所著諸句字間有一二較洪氏或多或少者至顧亭林金石文字記云熹平石經一見於鄴平張氏一見於京師孫氏尚書盤庚論語為政堯曰篇字以視洪氏隸釋所存不過什之一而已吾鄉孫退谷硯山齋所藏本載於庚子銷夏記者退谷謂是宋嘉祐時所搨而何義門云退翁所藏乃越州石氏摹本今在華亭王司農家然即以亭林所見於張氏孫氏兩家者皆同是此二經三段則焉有東漢元本至于數百年後恰在兩家同一文者乎是其為後人摹本可知矣今秋盦所得之三段又與此同其紙墨亦舊冊內有元人蒙古篆字印一而無北海孫氏之印既與張孫諸家所藏文同自必非漢石元本矣至如尚書盤庚篇庚字論語堯曰篇冠字尚皆微露一二筆為政篇女字具全而洪皆云闕則又知其非洪氏蓬萊閣重刻之本也愚既摹黃氏藏本于齋中其後三年門人吳權堂孝顯於華亭王氏摹寫孫退谷硯山齋本來相叅校盤庚篇多出半行凶德綏績四字冊後有戊戌八月退谷手記秀水朱竹垞二跋侯官林佶一跋按徐壇長圭美堂集載此本云宋越州石氏刻帖首末不載年月姓名曾見華亭司農以三十金質之孫北海此帖內有石經一段朱錫鬯不察認為蔡中郎原本石氏名熙明見施武子會稽志其碑目則見於寶刻叢編愚按洪氏隸續云稽山石邦哲熙明聚碑頗富今亡矣假之其子祖禮故能成書於越據此則石氏所刻石經與洪氏蓬萊閣本其時當不相遠也但吳生摹寫王氏所藏退谷本而未見其搨蹟又後四年見如皐姜氏重摹退谷研山齋本盤庚弟六行僅存一德字盖摹勒偶有詳略

之不同也又後三年始得見金匱錢氏所藏石經殘字凡十段以合於前摹之三段而論語堯曰篇一段正與前段上下接筍珠聯璧合於是摹為一十二段時方綱校士江西乃勒石於南昌學宮凡為方石四塊共得六百七十五字雖未及洪氏所藏之半亦足以追步張龍圖王晋玉之後塵耳

洪文惠云靈帝紀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蔡邕傳則云奏求正定六經紀傳既已不同陸機洛陽記所載但有書易公羊禮記論語耳惟隋志云後漢刻七經於石碑皆蔡邕所書其目有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乃漢史陸記之疎略也萬季野石經攷曰按東漢時五經立學官者易則施孟梁邱京四家書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詩則齊魯韓三家三禮但用儀禮有大小戴二家春秋但用公羊有嚴顏二家他若古文尚書毛氏詩左氏春秋小戴氏禮記後世頒之學官者皆不立學官此石碑所刻書用伏生今文（孔穎達正義云蔡邕所刊石經尚書止經文三十四篇）春秋用公羊傳宜也禮記不立學官何以得與諸經並刻及考洪氏石經殘碑有儀禮而無禮記乃知洛陽記之誤且記不言詩經而洪氏隸釋及隋經籍志有魯詩六卷則是此記所遺也且五經外更有論語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言諸碑表裏皆書始得其實方綱按靈帝紀所云詔諸儒正五經者乃彈舉之詞蔡邕傳所云奏求正定六經者則核實之文也是熹平石經為周易尚書魯詩儀禮公羊論語六經也若全謝山以漢刻止有五經魯詩為黃初所補杭堇浦以隋志言七經者蓋見一字石經有周易有尚書有魯詩有儀禮有春秋有公羊傳有論語卻合七經之數遂斷以為漢刻七經此特揣測之論耳當日如何綜計互有稽

蓋不必鑿求矣然洪氏隸釋惟有書詩儀禮公羊論語而無周易以今所得殘字驗之則論語與公羊詩書儀禮字勢殊不相遠且洪氏又以公羊詩書儀禮筆法在論語上與黃初孔廟碑相近是又豈可泥乎

歐趙洪婁諸家以後凡著錄金石之書攷論石經詳矣茲不具述惟近日杭堇浦論鴻都非太學一條云張懷瓘書斷黃伯思東觀餘論晁公武石經考異皆稱鴻都一字石經非也按後漢靈帝紀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蔡邕傳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名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陽球傳拜尚書令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勑中尚方為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又曰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按水經注穀水又東逕開陽門南又東逕國子太學則太學在開陽門與鴻都遠矣獨怪當時待詔鴻都門下者若師宜官若梁鵠八分皆極一時之選何以光和六年立石不令寫經乃知二人特工蟲篆小技五經所以正天下譌謬偏傍增損之間度非一二俗生可了故曰邕自書丹使工鐫刻誠慎之也全祖望鮚埼亭集偶記云北魏書江式表謂蔡邕刻石太學後開鴻都諸方獻篆無出邕者則鴻都固非太學而又可見師宜官諸人之盡遜於邕也邕以劾鴻都學生被譏而謂石經出於鴻都真大舛也歸安丁小疋杰曰以漢太學石經稱鴻都石經者誤始於唐張懷瓘書斷而宋黃長睿東觀餘論晁公武石經攷異等書因之今恭攷

靈帝紀蔡邕傳陽球傳及雒陽伽藍記水經穀水注魏書北史江式傳漢之待制鴻都與刻石太學判然兩事亦判然兩地且蔡邕以劾鴻都學生被譏尤不容以邕正字書丹之碑歸之鴻都也昌黎石鼓歌洪景盧漢隸字原序皆誤未經覈正方綱

按光和二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而蔡邕請人書石經在鴻都未立學之前三年後人以熹平石經目曰鴻都者當以丁君此論正之也詳予漢碑年月表內

按朱竹垞經義考以蔡邕所書為一字石經其論允矣近日厲樊榭為杭堇浦作石經考異序內一條甚精公羊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于野井既哭以人為菑何休注云菑周埒垣也今太學辟雍作側字儒林傳休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太尉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乃作公羊解詁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按蕃誅於靈帝建寧元年又七年為熹平四年始立石經蓋時休詁公羊未卒業則辟雍所作側字其為石經隸字無疑趙氏金石錄亦云世所傳經書與漢石經不同者數百言此蔡邕石經一字之佐證也

又按竹垞經義考引婁機漢隸字原條下有尚書存若干字云云乃字原之書所編列諸碑次目此所謂尚書一百三十九至下論語一百四十三者皆碑目之次數非碑之所存字數也此竹垞屬小史抄撮之誤附識於此

方綱謹錄漢碑之字惟据拓本錄之其必不得已或有据摹本者更有必不得已而据著錄者則亦十無一二耳然亦必明言据某本而後錄之未有使著錄本之字雜廁於摹本拓本閒溷不可別者也茲於石經卷內粗發其凡如此至若顧氏隸辨

近年所纂雖所列石經之文百有三字然予嘗逐一核之皆是就洪氏著錄於板本者抄寫而已不特非見漢碑且於宋槧漢隸字源亦未之見也是以不得不析言之

漢石經殘字歌 丁酉

熹平初作皇羲篇石渠故事追孝宣通經釋義事優大文武之道非丹鉛雕蟲篆鳥那比數鴻都未立前三年議郎意不在工畫蓋以正誤代傳箋蘭臺漆書敢私易煌煌日月當中天四十六石堂十丈聚觀車兩爭駢闐楊家略著洛陽記宋初尚有斷石傳東觀論出御史府論語跋記董廣川成都會聲各搜蒐洪相八石精摹鐫因依破缺非貌古太璞粹氣逾千全吾鄉孫氏硯山笈南原摹本殊不然隸原隸辨聚與篇毛㲦黃槧鳥非焉鄒平復閒張氏本硯山又落吳淞朌義門每用譏退谷弃藏鑒別相後先盍毛包周證會義歐陽夏侯訂孔編越州閣圯海水綠柯亭桐爨朱絲絃玉鄭半圭紅貫斗龍頷百寶珠騰㶚崑山顧亭林四明萬季野各有致我欲彙續無由緣便當摹勒自此始猶濡縮且尺硯穿亡名蓬萊扁小閣賀梁語驚來翩翩

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 庚申九月一日

石經未及洪家半尚抵吳莱籀書換龍圖晉玉雖舊聞魏公賚州餘幾段鴻都學開後三年皇羲篇章未點竄正始那誤邯鄲淳隸分先估張懷瓘黃晁援据正宜審蔡馬姓名原可按六經七經孰淆訛一字三字精剖判邇來鄒平與北平商書魯論珎湯憑如到講堂建凡度我昔豐碑丈尺冥表裏隸書果徵實章句異同夷綜貫洪釋篇行記聘禮今我諸經儀陳燦春穠嚴顏詩盍毛只少羲文篆與彖書云孝于後友于鼠食桑苗三歲宦近人板

本据稟橅追想饒州簡初刊鄱陽石刻五百年中
郎聽遠焦桐爨豈惟西江補典故龍光紫氣衝雲
縷方今
聖人崇實學六籍中天森炳煥羣言豈稟醇乎醇
如日方升旦復旦諸生切磋函雅故不獨琱琢工
文翰宮牆齋廡探星宿清廟明堂列圭瓚鳳皇一
羽麟一角琪樹芝華非近翫研經奚必古本執橅
學幸勿承師畔河海方將側原委質厚先須植根
榦越州石氏證蓬萊餘論何人續東觀摩挲小閣
一紀餘甫得南州映芹泮偏旁或裨篆傳詁柔檢
宜到周秦漢踟躕凝立語學官桂露秋香手勤盥

魏三體石經遺字考

孫星衍 訂

魏三體石經遺字考敘

隸續所載三字石經蓋魏正始中立石宋皇祐時蘇望得搨本摹刻於洛陽古文三百七篆文二百十七隸書二百九十五凡八百一十九爲尚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春秋左氏桓莊宣襄四公經文亦有傳考孔子壁中書有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皆科斗古文漢世藏於祕府亡於晉永嘉之亂魏初邯鄲淳猶得目覩而手摹之故衞恒四體書勢稱淳爲傳古文又謂正始立石失淳法則淳書實孔壁古文也其石在洛陽太學講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碑石四十八枚廣三十丈見於水經注淳既得見古文所書當有他經而獨存尚書春秋者太平御覽碑部引西征記曰國子堂前有列碑南北行三十五枚刻之表裏書春秋經尚書二部大篆隸科斗三種字碑長八尺是時亦止見二種魏齊先後徙洛陽石經於鄴都多沒於水隋開皇時又徙於長安以亂廢爲柱礎但有傳拓之本存於祕府故隋經籍志載三字石經唯尚書九卷五卷春秋三卷比之七錄所有卷數且失大半其餘易書詩儀禮春秋公羊論語孝經即一字石經而已然其時經石猶有存者唐貞觀中魏徵請置三字石經十數段於九成宮祕書監武后時移於著作院或鄴都長安之餘又有開元五年得三字春秋一

十三紙至周顯德中嗣太子傳寫之唐世書學博士教國子生以石經說文字林爲業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即用此諸本郭忠恕取以入汗簡多出隸續四十餘字至宋夏竦之爲古文四聲韻增多之字無殊絕者宋金之亂中原淪喪經石既失隋唐故府本暨北宋摹刻俱不存焉唯餘隸續所載傳寫亦稀善本三體石經之學於是幾絕於世矣今就隸續遺字考其篆法足以補正說文及經傳者不少如余作舍可證許氏余從舍省㕛爲𠬪可證許氏㕛象手形替作𢘏及暜可證漢書引不敢僭上帝命黃爲𡕕可證漢律苛爲止句之變體盧作旅可證新附旅弓之俗字至以鍾虡字爲甘淳水字爲朝鬲爲歷嶅爲若設爲栽窮爲邾又可知古文假借之義或合於說文所載古文重文或足補說文未備尋繹字畫實爲小學圭臬唐宋已來不究古篆傳寫音釋頗多譌舛至釋𠟭爲副釋彊爲僵如狄字作㣈洛字作㳃幾不知所從蘇氏又以尚書春秋左氏錯雜成文命爲左傳不加分別倘有令甲如唐世用三體石經課士其學無由復興豈不惜哉昔杜林得桼書古文尚書一卷握持不離身常恐斯經將絕韓愈見李服之所得科斗書孝經衞宏官書兩部令賀拔恕寫留其本篆雖不敏夙究篆籀之學就隸續所載理而董之證以經典字書爲之音釋又得嚴孝廉可均洪明經頤煊互相是正既成寄顧茂才廣圻於江寧刊刻傳遠竊附古人好古善述之志方冀河陽關中經石後世復出人間益以擴其聞見或有踳謬應俟通人更定之若夫三字一字五經六經之異說隸續已詳辨之不復贅述云嘉慶十一年正月四日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書於安德使署之平津館

魏三體石經遺字考

尚書大誥

學此氏字莊錯公入經左事越爾
御事不天我降家割不于少疆疆
疆爾嗣疆無汗疆簡大引歷石服經
爾萬蓋借古爲文歷命予子惟
惟予汗惟簡小引子爲命予子此字
錯予入惟左往氏求宣朕公攸經濟受
受受命命數命前人命受汗
簡引𢆶此柜字公錯經入茲左不氏忘
大𢆶功又汗爲簡幽大大大績
龜寧龜王績遺汗我簡大引寶學
學學𢆶𢆶茲載越蠢茲學
汗說簡文引引載書翼此入宇左錯氏
宣經公日今日翼民民有獻十
夫代隸今續訂作正翼己弘以
于于于予以翼于我我我
友友邦邦邦肆我子友告邦

君作古習文即四說聲文韻習引居
庶庶邦邦予庶惟邦以汗爾簡
歷古引孝歷經于于逋伐播殷臣學
此公字經錯越入庶左士氏御襄事[illegible]
大周大不韡反汗曰簡艱引可可
延延延考汗翼簡不引可作征延
小異載[illegible]鄙鰥寶寡念
忘允念蠢汗鰥簡寡引哀隸哉續彝作
彝文省四當聲從韻爰引賓石占經卬
自自卹卹不自卬卹于卹
卹無[illegible]恤汗于簡卹引不義敢
敢僭晉替不帝敢命替漢上書
翟上義帝傳命作說予文不訟敢古僭文
敢文汗四簡聲龢韻音同敢引與石古經
蓋引穀晉字僭古則文暨僭即汗僭簡省
文僭汗晉簡替又蓋有誤小邦邦
三興字我錯小入邦呂周刑彤享
克綏綏綏克命綏隸受續茲作

哀引今作訂刺正又汗有簡刺猷猷
弼弼文我衍丕古丕文基弼說王
王棐[illegible]若[illegible]爾王知若寧勤
哉說汗文簡棐棐籀見文尚書宇案則
此疑當勤爲字棐之[illegible]壞我我我
天成閟功毖所我事事予敢不不
極王卒圖寧事棐肆肆化予汗大簡
引引作作棐棐古即文說四文聲棐韻字
予予不不予于曷前其寧不人
圖攸功終

尚書呂刑

五[illegible]五屬刑三之千惟惟[illegible]
惟惟察法重此氏宇桓錯公入經左
諸諸輕罰重有諸權罰罰刑罰
世世輕重懲有有倫要非佞折
死罰古懲文非死死汗說簡文引佞作
佞誤佞齊齊非非非察辭
于引差作非從古惟文從四汗聲簡韻

𠂤上蓋音作差石經一乎字同其

其其其其其其刑其

罰其字詳此未刑刑上其弁弁弁

兩兩兩其有汗簡有引弁

亂惟惟惟惟亂

民之文爲古亂私家辭說刑德冊上汗備簡有

獄無之或爲兩非獄貨寶于繇亂

綏寶寶惟惟惟功府

方在在命命命命命人

汗簡晉有才天天天不極罰

令令正正正有庶民令正罔

祠祠孫祠令令往此疑隷續當

文爲四聲韻引汗簡作此引古

之中令隷訂正續民民民中中中于非民德

有慶咸咸咸中咸

尚書文侯之命

文文侯侯入此呂字刑錯侯

之之命命命命之文命侯

汗簡引作侯王王王王若若

上上曰曰曰此左氏字襄錯公入

父經義王和若數簡時帝召引越謀

下下下惟上事事事

時時時時簡引聞作在下汗

辟辟辟辟亦大事辟字汗簡引

解閔閔閔閔

小小小小

汗簡古文思省心令副文當祠訂誤正從作汗從子說即亦引說

古文副誤古文家家家家純純

家純純隷古續文即作四聲韻引誤國或之晉

我我我惟惟祖祖祖祖

伊文四其聲伊汗祖韻卹簡惟御引朕作躬前古即文

說文伊義和父文字和

乃乃乃乃正引汗隷爲字

克克古義義和和

文文文文四古孝簡續作昭乃今顯訂祖

肯肯肯前前

汗簡孝經其引于作前文古人

其其其歸歸

蓋眡即字視視視引視師

旅旅旅旅弓弓

盧文作旅引古一字汗此簡引俗說

旅旅百百百百

韻引古作文寧寧寧聲簡

荒荒荒荒

從韻誤寧引汗作古荒又此字四汗聲簡

東東東

春秋左氏桓公經

字字之晉此經簡字誤寧案引汗則脫錯卹入末爲簡畫襄都公有不

御御禦禦禦禦裁裁

簡十引有作四禦年作御矣禦說矣文汗

503

古文是回古作
說文扒古文從
才即丁此字錯入
扒字丁襄公經十
有二月
丁巳
人人
宋人以齊人
人衛人陳人蔡
己己齊齊
王王使使家家
十有五年天王使家
父來求車汗簡引
晉齊齊僖僖葬
使齊
僖公
汗簡引
叔入人入
許叔入
于許
于于月月鄭
鄭白伯伯于于
九月
鄭伯
突入公會
于櫟宋公
伐伐伐伐
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隸續作今訂正
十有六年公會
于替
宋公蔡侯衛侯
于曹汗簡引
作替從白
宋公衛侯陳
侯蔡侯伐鄭
宋宋會公侯會
七七七
月月公至至至
自自自鄭鄭
月秋公七
至自伐鄭
臭汗簡引
有奔

十有一月衛
侯朔出奔齊
七七七
十有七年汗簡
從叁蓋筆勢之異
從手不從土
引作社晉年案
公公會郲
郲丙
年午
公會
于趡
及及及
汗簡引作晉
及字劉作奚
儀父齊師
午戰于
乃未亦詳
丁
六丑月說
丁文
丑丑
之形象手
蔡蔡桓桓
蔡蔡蔡
石經隸續作蔡見
汗簡蔡桓
王子蔡即
文字古文通字近
三古聲相殺
古文春秋書
又說文引
說亦作
桓
十十十
有有八八人
如齊齊
姜公氏與八十
遂夫年有
如人
夏夏
四月
夏文汗簡引說
古文四聲
韻古字集
韻亦有
以是作古
是籀文

爲古
文夏

春秋左氏桓公傳

疆疆事事
七十
年疆
事也
於於是是
齊
於人是侵
齊魯
人疆
疆來
來曰之
公場渠音案音則
以簡文以通當二君
高引爲用從字子
公公曰
於人吏告疆事爲說文古
書四文卿
伯鄭
偽古爲彌之
古汗簡
偽韻古
聲爲
君君子
入昭字經
襄公錯公
知公入子
所經
子曰
惡矣
入謂二公
曰

春秋左氏莊公經
二年夏公
子慶父
師伐於餘
有十
簡引作
衛
師冬
冬
三年
宋莊
公葬
汗冬
月
莊

春秋左氏宣公經

于欑欑欑函函十有一年
晉侯會狄于欑函欑汗簡引函字錯入襄
公經冬冬十冬十月公公
孫孫寧寧寧儀儀儀
行行行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汗
簡引作㣇小異引義同此作義圍□
鄭鄭十有二年楚子圍鄭夏□
□六□□月夏六月師
敗敗敗晉師敗績說文𣀭古文敗
隸續作敗誤汗簡古文四聲韻敗晉敗非
秋秋七七秋七月寅戊寅
楚子滅蕭人衛衛衛曹人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衛
汗簡引□□□□□春
十有三年春□汗簡引古文四聲韻□引
蔡邕石經又有□□並石經蓋宋人誤以
三體石經爲蔡邕字□□齊莒
齊師伐莒隸續作营疑當從虍汗簡有蕢

音莒古文四聲韻蕢引石經老先
穀穀穀晉殺其大夫先穀古文四
聲韻穀晉穀古春秋又穀字引古老子作
衛碧落文作衛知汗簡穀誤音敢十
十有四年曹伯伯伯壽壽
壽卒卒曹伯壽卒汗簡引作□作
夋古文四聲韻引古春秋作卒與夋相似
孫孫孫歸歸歸父父
父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汗簡作襮不
引古文四聲韻引作襮□汗簡引□
□有十有五年公楚楚□
子子于于于宋宋宋
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楚□□
□宋人及楚人平□□狄狄
□潞潞氏氏氏晉師滅赤
狄潞氏夋字壞作炎㣇㣇亦壞字說文夋
古文赤汗簡引㣇音狄古文四聲韻㣇音
潞石經并古春秋案狄作㣇未詳疑㣇爲

揚之篆易狄古通如逖遏可證也夋或各
字古布文潞縣作霤秦秦人□
伐秦人伐晉毛伯伯伯王札
子殺召伯毛伯秋秋秋□秋螽
汗簡引作□固固固□于
于□□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當從亡□人人滅滅滅
十有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汗簡引作□
來來來□歸郯伯姬來歸沛
縣大風歌刻石作䜌□冬冬冬大
有年□此字錯入尚書大誥我我
十有七年許男錫我卒□此字錯入
尚書大誥卯卯卯有六月癸卯
日有食之非汗簡引□同盟于斷道說
文㫖古文簡引作㫖斷汗小異秋秋公
至會自十冬一十月有八八
十八有年□公公杞伐□□
夏月四七七七邾秋七月邾

澤于省即張古光古古公引汗春皆亦羊筆不汗簡楚子人
雜文艾仲文黃文光文會公夏簡秋齊遼相作經繁引簡引子于戕
蕢黃通以簡齊會單盟公齊三左奔近打文即石有晉作旅鄫鄫
銘從借挑引世汗子于及帥年氏音作筆經晉公楚卒
孫己作止字樣案子簡說長晉月晉師楚襄檉字孫汗
未蕢義說例蕢光引文據侯月夏晉公伐公公釋假自歸當歸楚
同己是同文之疑蕢同徐四如吳子經文音晉父從父
豹盟未止文發則黃汗月六嬰本公至還日如如卒

爲虞曹宋夫言竹于公宣孫四纖簡誤字韻簡晉秋古孝經引見豹
之字伯公誤善至公豹年從引今蓋引師諸二尚經古石汗及
甚陳大案道自經如夏文隸訂借石晉秋字書文經簡諸及
子侯王善隸晉五晉叔誤續正筍經筍公錯四古侯
鄭自薑衛晉夫楚字續年纖隸說古師晉嬰至入僑及聲汗文之
侯公會蓋侯公殺上作至續文文伐筍自尚盟陳韻簡四大諸
宋會自公借鄭晉公子其華善錯二亦作無四許會書表引聲夫
公晉會至鍾伯侯會王大下從吳會入字孫汗筍筍聲汗帥衛大秋古石韻孫叔

鄭伐邢宋邢蔡鄭二不城亦汗夏六鄭衛
正人引費壞石朝作簡年伯侯
貞衛子獲伯月父此汗字經朝七春蓋淑辛
夏貞人侯季變蔡年伯續十林衛從簡今朝古年子字來宋行辛辛
貞汗郲鄭孫公作八頑鄭作有父侯八作訂隸文春七奔華父未
貞楚簡人伯宿于年如伯二來使疑威正續四郊豹冬弱卒季
帥公引于齊會誤隸會騒誤月聘孫亦晉作聲子來如叔孫未
師子公人晉續八隸二通城威韻來年郲孫

九年夏季
孫宿如晉
葬我小
君穆姜
公會晉
侯宋公
衛侯曹伯莒
子邾子
滕子滕汗簡
引石經
滕

己亥同
盟于戲
十年公會晉齊世
侯宋公衛侯子光
果疑賁冬盜殺鄭
壞字公子騑

魏三體石經遺字考

經八百一十九
考二千五百七十七
又六十五

丙寅八月
刊於江寧

刻字人劉文楷

宋蘇望氏得魏三體石經數紙其石斷剝字多亡缺取其完者摹刻之題曰石經左傳遺字載隸續第四卷者雜糅顛倒了不可知今經洪潤如先生理而董之分別尚書大誥等篇於是讀者始憭然也因思隸續第廿四行𠬝當下接廿六行齊冬十在宣十一年經廿四行𠬝君子曰善當是桓六年傳君子曰善自為謀廿九行異當在七行大子之閒是大誥考異不可徵擬議若此無以決其必然書於崖後用備異說云尒丁卯正月元和顧廣圻跋

唐石經攷正

王朝渠　述

唐石經考正序

唐文宗時宰臣鄭覃以經籍刓謬博士淺陋不能正建言願與鉅學鴻生共力讐校準漢舊事鐫石太學示萬世法太和七年十二月勑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餘卷開成二年十月告成今在西安府學石末題名所謂都檢校官臣覃卽鄭覃也書石學生艾居晦陳玠段絳等校勘兼看書上石官柏暠陳莊士覆定字體官唐元度校勘官兼專知都勘定經書檢校刊勒上石章師道楊敬之館當時所謂鉅學鴻生也他如周墀崔球張次宗孔溫業高重韓泉諸人史傳皆稱其在文宗朝校定石經而題名不著蓋帝詳慎其事朝右儒臣通經學者鮮有不與或檢覈於書石以前或覆勘於上石以後故題名不能悉登耳然舊唐書謂其字乖師法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爲蕪累元明以前護持珍惜之者惟劉鄴尹玉羽呂汲公司馬溫公周益公諸人嗜金石文字如歐陽公闗明經學如朱子而集古錄無其跋尾集註中嘗採晁氏所稱之蜀石經而斯石無聞殆囿於家有所未聚

目有所未逮乎　國初趙子函鈕玉樵輩咸云非近今所及則徒取其用筆也顧甯人謂其謬戾非一嘗著論一篇爲之博考而歷舉朱竹垞因附刻五經文字序中貞觀二字與宋人書苑菁華所載不同遂謂斯石非唐人之舊蓋是碑一厄於韓建之築新城再厄於嘉靖乙卯之地震其不與漢魏孟蜀諸石經同歸湮沒也亦勵矣歲丙午渠館芝軒秦師西安藩署暇日遊府學摩挲碑洞經石見碑雖備存字多剝泐好事者至勤遊觀姓名於其上爲感喟良久丁未春去陝北上購石經全搨以行落第歸里迭張於座右遍讀而詳校之始知乖法蕪累洵如劉氏所譏而聖經本眞沿譌於剞劂屏棄於蠹守藉斯石以考正者亦自不鮮若顧氏所舉之謬戾則多屬明王堯惠等所補非石經本文朱氏所辨亦甯意其所閱本皆裝潢家羼入補字者是以淹洽如甯人竹垞亦遂未遑詳別也爰卽本文覈其點畫凡字句之增減衍脫與今本異者悉著錄焉至旁注改鐫各文慨世代遞遷或滋淆亂因併詳著俾研經者得所考以求其正故名之曰唐石經考正乾隆庚戌歲季冬月既望萬年王朝渠自題

自漢而魏而唐而孟蜀而北宋南宋石經凡六存於今者惟唐石經尙稱完備然修改於乾符補刊於後梁添注於北宋謬補於明字譌文異寖失其舊　國朝顧亭林萬季野杭大宗朱竹垞錢竹汀王西莊翁覃谿諸先生先後訂正或有專書或累見金石記跋中先生獨據石本逐字校勘匯爲一編俾讀者有所考正然亦有偶遺者如尙書說命臣下罔攸稟令令作命泰誓王乃徇師而誓徇作循召誥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攻作公詩月出舒懮受兮懮作㥮行葦以祈黃耇祈作祁載芟侯疆侯以彊作彊周禮醫師疕瘍者疕上有一有字女史八人史作使肆長掌其戒令令作禁太祝四曰禜禜作榮攷工記㛌胡之笴笴作笱儀禮大夫與士射袒纁襦纁作薰左氏宣十五年晉獲狄土土作士成二年及齊師戰于新築師改作侯昭二十一年心是以感感實生疾元作感改作咸又改作減公羊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戴作載莊卅有二年狄伐邢邢作刑成十有五年成公幼幼作憂哀四年盜殺蔡侯申殺作弒穀梁僖廿有二年春秋三十有四戰無有字論語再斯可矣斯

作思凡此諸條胥所失檢然其鉤摭甄錄致功亘深裨
於後學不尠書成於乾隆庚戌其時太學石經未刊彭
文勤考文提要未出而是書顧鮮傳者冷官白首仰屋
著書章句擿絶於大師名氏翳如乎家衙求以椎輪積
水自居不可得也吁可慨哉光緒十有五年八月新建
後學陶福履

唐石經考正

萬年 王朝渠 撰方 述

周易 九卷共九石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字

乾 亨俱作亨 避肅宗諱凡在字中者並同 淵俱作淵 避高祖諱 彖

俱作彖 按說文彐彑互通今从王徹舛凡字中有彐彑者倣此 乘俱作乘

盈俱作盈 按字書在皿部四畫 世俱作廿 避太宗諱在字中者諱例不一下分

著之 恆俱作恆 避穆宗諱 濕俱作濕 毛氏曰濕本託合切後誤爲乾溼字

郭氏佩觿亦云水名之濕爲下溼蓋沿訛久矣 虎俱作虍 避景皇帝諱凡在字中者並同

本俱作本 按說文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草木之根柢也本音叨从十猶兼人也大奄

有之義二字音義皆迥別 高俱作高 凡在字中者並同 民俱作巳 避太

宗諱在字中者多改作氏 純俱作紃 避憲宗諱 舍俱作舍 按字書在舌部

二畫則从吉者非 鬼俱作鬼 在字中者並同

坤 往俱作往 按字書在彳部五畫 陰俱作陰 直俱作直 在字

中者並同 習俱作習 至靜而德下旁添注也字 按每經添

注各字有顯纂本文者有見釋文別本者亦有今不

可考疑古有所本者大抵上石後重加讐校人所正

定亦有唐以後好事所妄注者必非一人一時爲之

或疑宋晁氏據蜀石經增添則大不然蓋晁氏所擧

蜀石經增多各字今

固未嘗盡添入也

屯 宜俱作宜 按說文宜所安也宀交覆深屋冖覆也則从宀爲正

蒙 包作苞 包苞二字經典通用按說文包象人裹妊苞草也則訓容者自宜从包 瀆

俱作瀆 凡字中有𧶠字者並同

需 位下乎作于 與俱作與

比 內俱作內 按說文从冂入自外而內也則从人者非

小畜 翬俱作翬 按說文翬之翬翬翬之翬作翬作

泰 否 包並作苞 按苞桑作苞正也餘並艸

同人 升俱作升 歲俱作歲

謙 卑俱作卑 在字旁者並同按字書在十部六畫 裒作裒

豫 豫俱作豫 避代宗諱 爲俱作爲 遲俱作遲 過俱

作過

隨 嚮俱作嚮

觀 四時不忒上旁添注日月不過四字 賓俱作賓

在字中者並同按韻會云賓俗賓字

噬嗑 肉俱作肉 九四節利艱貞下旁添注大字

賁 小利下旁添注貞字

无妄 六二象傳六字係改鐫 按改鐫各字有出自當時較正者亦有出自後

世好事者故咸著明之

大畜 煇旁初作光後改从火

頤 愼俱作愼 凡字中有眞字者並同 龜俱作龜

坎 棘俱作棘 按朿七賜切木芒也束書玉切縛也棘木之叢生多刺者故从朿今从束舛

離 昃俱作昊 鼓俱作鼓 按說文鼓舞之鼓从攴鐘鼓之鼓从支者微異 奧

突俱作突 棄俱作弃 中有太宗諱也

晉 蕃俱作蕃 凡蕃字在字中者並同按字書在艸部十二畫 鼠俱作鼠 在字

中者並同

明夷 垂俱作垂 字書在土部五畫

損 損俱作損 員字在字中者並同 懲俱作懲 字書在心部十五畫

困 九二節亨作亨 紱作紱 惠定宇周易古義謂當从此

井 渫俱作渫 內有太宗諱也凡字旁有枼字者倣此

鼎 聰俱作聰 悤字在字中者並同正字通以爲俗字 即俱作即 在字中者

並同 膏俱作膏

震 虩俱作虩 字中有虎者並同 笑俱作笑 言初並誤作

語後改正

艮 薰俱作薰 字中有熏字者並同

漸 羽俱作羽 凡字中有羽字者並同按說文鳥長毛也今作羽非

豐 斗俱作斗

旅 巢俱作巢

兌 兌俱作兊在字中者並同 麗俱作麗在字旁者並同
繫辭上傳 者俱作者 悔吝者下言作存按上文及正義以言
爲正 兩俱作兩按說文从音良故兩从之今作兩非 竒俱作竒在字中者
同按說文竒从大从可竒俗字 二十俱作廿 三十俱作卅 策
俱作策按策从朿俗誤从束 畢矣顯道四字係改鐫內有而
字舊迹 畢俱作畢 將俱作將 其受命也如下
作嚮今本作嚮 此哉上遺於字 而察於民之五字係
改鐫 縣俱作縣 疊俱作疊 緼初作薀後鐫去
艹 會俱作會在字中者並同
繫辭下傳 吉无不利下有也字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亦謂古本有此字
㮰作㮰 惡積而不可下作揜今本作掩 力下小作
少 旨俱作旨在字中者並同 三才並作三材按初刻作才後改作
材唯說卦猶作三才惠氏古義亦謂當作材
說卦 贊俱作贊在字旁者並同 黑俱作黑在字中者並同 萑作
藋
序卦 可畜故受四字係改鐫 受之以遯下初無遯
者退也四字後改增 其家作於家 決必有下無
所字
雜卦 蠱則下飭誤作飾 姤遇誤作遘遇
尚書十三卷共十石計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字
序 刪俱作刪 皆俱作皆在字中者並同 帛俱作帛在字中者
並同
堯典 義俱作義 陋俱作陋
舜典 穆俱作穆 扑初作朴後改鐫按此字後亦多與此類
哉帝王夏怒四十九字係改鐫 夔俱作夔 讓俱
作讓字中有讓字者並同 槀作槀按傳槀勞也與枯槀之槀自別。槀飫逸書篇名序
附舜典卷末故有此字後倣此

大禹謨 穀俱作穀 于歷山上初有耕字後磨去改
鐫 慄上作齋
皋陶謨 有德上初有人字後磨去改鐫
益稷 繡俱作繡凡字中有肅字者並同 獻俱作獻字中有鬳字者並同
禹貢 冀俱作冀按說文北方从北異聲則作冀者非 鳥俱作鳥 兗
俱作兖按字書在儿部七畫則作兖者非 斥俱作斥 鉛作鉛
織俱作織凡字中有戠字者並同 沿俱作沿 浮于洛下遺
達于二字 岷俱作岷旁有太宗諱也混昏等字倣此 屬俱作属
岍俱作岍凡字中有开字者並同正字通云岍俗𪩘字 總俱作總按總不
𥿭曰總音作孔切與音怱若宗之總通別
甘誓 鄉俱作鄉 正初作政後改鐫
胤征 每俱作每在字中者並同
仲虺之誥 生聰上初有天字後磨去改鐫 爽俱作
爽按說文从㸚从大則爽乃俗字
湯誥 明威下不作弗 勠力作勠力按勠力并力也勠戮可通當以
勠爲正
太甲下 明明二字係改鐫下無后字
盤庚上 敢俱作敢 侮老誤作老侮
盤庚中 丕乃上乃誤作先 作丕刑于朕下有子字
按孔傳及正義俱有此字
說命下 休命上無之字
西伯戡黎 大命下旁添注胡字按注疏及本經文義似非後人妄添者
微子 耄俱作耄 竊俱作竊 牷俱作牷
泰誓中 十人上臣字係旁添注
牧誓 雞字旁係改鐫 惟婦言下是字係旁添注
昬俱作昏
武成 封比干下旁添注之字 式商容下旁添注之

字 閭俱作閭呂字及字中有呂字者俱倣此
洪範 煢俱作煢 貌俱作貌
金縢 丼俱作丼凡字中有丼字者並同
大誥 播臣爾庶四字係改鐫
洛誥 悉自教三字係改鐫 其往上予其朋三字係
改鐫 厥作厥
多士 弗字係改鐫 有後無三字係改鐫 或言二
字係改鐫
無逸 昔在二字係改鐫 譸俱作譸
君奭 奭俱作奭又作奭 弔上弗字係改鐫 命弗
二字係改鐫內有厥字跡
立政 即宅至有五字係改鐫
周官 考至岳六字係改鐫
冏命 命上作冏按俗本多作冏 諛俱作諛臾字及字中有臾字者並同按
字書諛俗諛字
呂刑 伯初作百後改鐫
文侯之命 呼有二字係改鐫
費誓 開初作闢後改鐫按馬季長本作闢匡謬正俗作闢云古闢字惠氏古義亦
謂作開非 敹作敹
毛詩二十卷共十六石計四萬八百四十八字
國風周南 鐘並作鍾
召南 憩作憇 襛初作穠後改鐫 何彼下並作襛今本多作穠按干祿字書及六書正譌皆以穠爲俗字故宋人註疏亦並作襛 雝俱作雝
邶風 終風且曀章寤初作寐寐初作寤後並改正
刺俱作刺按美刺之刺从朿七賜反乖剌之剌从朿郎達反音義俱迥別 衛宣至
是詩三十字係改鐫字小而密且與舊跡相混亂
泄俱作洩 軓作軓陸氏曰軓舊龜美反謂車轊頭也依傳意宜音犯按張竹房曰

說文軏車轍從車九軏車軓前從車凡音犯諸家辨之詳矣朱子集傳獨从軓蓋以軌杜甫叶軓實則難叶耳 昔育恐育下作鞫按坊本作鞫陸氏釋文明人注疏竝作鞫若鞫哉鹿正鞫人悵或則善本俱作鞫顧氏皆以爲誤似泥 泥作泥 伶作伶按釋文亦請治从水亦作伶 變字係改鐫 洧俱作沛凡字中有束字者同 瑕

初作遐後改鐫

鄘風 絕之下有也字首跡 之死矢靡下作它坊本作他釋文及注疏俱作它 紲作絏 允臧上作然 騋誤作騋

姻上作昏 承先君上有不字

衛風 奧俱作奧 竊處下有也字 發發初作撥撥後磨去才旁 氓俱作甿 女子有行下作遠兄弟父母按竹竿篇此二句坊本俱作遠父母兄弟 惠公至無五字係改鐫

內有衛字首跡 瓊俱作瓊

鄭風 粲俱作粲同餐字 大叔于田篇首有大字按陸氏皆以首章有大字爲失而明人注疏本亦有之 其東至句八字係改鐫

齊風 還俱作還凡字中有睘字者同 獵俱作獵凡字中有巤字者同

魏風 將之下初有也字後鐫去 穡誤作穡 不知我並作不我知 黍字係改鐫

唐風 我聞有命上作鄰鄰按坊本及明人注疏俱作粼粼

秦風 漆誤作漆 驖字馬旁係改鐫 其國上作固今本多作圖 萋萋作凄凄按萋草盧親凄寒涼也傳云萋萋蒼蒼則作凄者非

戒勸之下初有也字後磨去

陳風 騤俱作騤有扇字及字旁有扇字者同 樂作樂日本物觀七經考文補遺亦云古本樂作樂按鄭箋云可飲以樂飢故釋文云樂亦作療與療同然玩字體广亦似上石後加鐫者 皓作皓按小爾雅皓白也說文皓日出貌今易皓作皓非是 兩從夏南下旁俱添注姬字按正義南則本南下有母字今作姬甚盖夏南徵舒也以母係子而曰姬証諸偕公成風之文亦左

曹風 近小人上初無好字後改增 冽俱作冽按佩觿集冽水清也冽水寒也自不可混用

豳風 豳俱作豳 萑初作萑後改鐫按此字後多類此 棗俱作棗 上入執下旁添注於字 脩脩誤作脩脩 蜎俱作蜎凡字中有蜎字者竝同 可畏也上作不今本或作亦

小雅 鹿鳴之什 湛俱作湛避敬宗諱 永歎作永嘆 弟初作第後改正按弟字後多類此 鬩誤作鬩 許旁初作亻後磨去

南有嘉魚之什 晞作晞 蓺俱作藝 捄上既字係改鐫

鴻鴈之什 也因以殘四字係改鐫 他竝作它 大夫刺下宣字係改鐫 遘作遘

節南山之什 誦俱作誦避順宗諱 屆俱作屆按說文从尸屆聲則屆爲俗字 家伯下作維宰坊本多作冢宰誤 噂旁初誤作足後改正 雨無正篇疾威上作昊天按正義以昊天爲定本昊天爲俗本釋文以本作昊天爲非昔人固未有定論也今本多从釋文 勤作勤 伊于胡下作底 憮竝作憮按傳訓大也箋訓敖也証以爾雅投壺則从巾爲正

絕之上以作而下有也字 盱上其字係旁添注

谷風之什 穨俱作穨 既斁作既斁

甫田之什 那俱作那多係改鐫 殿俱作殿 宴字係改鐫

魚藻之什 數字係改鐫 脃作脃 事之下有也字

中心下初作藏後磨去卄

大雅 文王之什 疏俱作疏 不獲上作正按正作政或本鄭箋但余所得本此字雖渺明王堯惠等亦未當補入地震時此石尚未糊也蓋據崑山顧氏本列入 貊俱作貊 以篤下有于字坊本多無故著之 厥成下初誤作武後改鐫作文

生民之什 登誤作登 太平上有告字 壹作壹按字

書在土部則蝨係唐時俗書 迺下埸誤作場 覲上依上遘上諸乃字竝作迺 僚作寮

蕩之什 女雖湛樂下旁添注克字 愧作媿 迴字係改鐫 兇下涼作諒按鄭箋解作信則作諒者亦有所本 耗俱作耗 蟣初从什改从竹 籍俱作籍 告于文人錫下旁添注之字山下旁添注川字土田下旁添註附庸二字按釋文錫山土田唐時別本亦有作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者賈其章句音韻自係因魯頌而傳謂好事者妄爲添註殊可痛恨 闕作闕按閟里之閟从門城閟之閟从門

印字係改鐫

周頌 清廟之什 密字係改鐫 疆爾下初作界後磨去田字按陸氏釋文本作介

臣工之什 廩俱作廩

閔予小子之什 而嘗下旁添注彼字 屢作婁按前漢書元帝紀百姓婁遭凶咎公孫宏傳婁舉賢良皆以婁作屢則二字古本通用故書益稷屢省乃成註亦云婁或作

魯頌 駉駉下牡初作牧後改鐫按顏氏家訓江南本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悉爲放牧之牧鄴下博士見難云駉頌美僖公牧事何限騲騭余云毛傳騲騭良馬腹幹肥張也若作放牧之意通於牧牡則不容限在良馬獨得駉之稱馬諸侯以充朝聘郊祀必無騲也則牡謬作牧相沿已久故正義亦曰牡馬原作牧馬 歲其有下旁添註年字按正義定本集註皆作歲其有年 詒下旁添註厥字按釋文唐時別本有此字

商頌 那初作𨙻後磨去ノ 九有下商字初作商後改正 曰商下旁添注王字

周禮十卷共十七石計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六字

大宰 聯俱作聯 灋俱作灋 甸之賦上作邦按鄭注疏本作邦甸坊本誤刊邦甸有以石經爲誤者殊未深考 乃施則上輔字初作傅後改鐫

小宰 徇俱作徇

司裘　中作仲
內宰　后祼獻則贊下重一贊字
內豎　褻至車六字係改鐫
典枲　枲初作臬後改正　掌布下緦誤作絲　麻初
作麻後改正
大司徒　叢作菆按字書菆俗叢字　媺俱作嫦
小司徒　圖之上無地字
封人　槖誤作櫜
牛人　犒誤作槁
調人　鬬俱作鬭
司市　賒俱作賖　扑誤作朴　市司下有胥字　帥
作師
遂師　作役事上有以字　庀作庇按釋文唐石別本亦作庇
稻人　瀦作豬按禹貢瀦古本作豬
迹人　卵字左旁係改鐫
司尊彝　昨初竝作胙後改正
司几筵　設莞下筵作席　二昨字初竝作胙後改正
典瑞　和難上脫以字
典命　兩一命一字俱作壹
世婦　擯俱作擯
大司樂　侑作宥
大師　糙作糙　朄上鼓誤作瞽　謚俱作諡
大祝　晉俱作晋
小祝　大師掌釁至掌事爲三十六字俱小祝本職誤
号提起
司常　蛇作虵按此字後多同
凡以神下作士按士仕古通用

夏官序官　隸俱作𨽿　槀从木
大司馬　鄉下初作遂後改作家　如蒐下無田字
旗居卒閒之居誤作車
量人　蚤初从从後改从叩
射鳥氏　鳥驚上作毆毛氏曰毆擊字本从殳或从攴攴敲也今多从文舛
司士　執披上士作事
司弓矢　痺誤作庳
職方氏　周字係改鐫　滎洛上初作水後改作川
洮作沭　廬作盧
士師　旅誤作旋
司刺　憃上作惷按字書惷動之惷尺尹切从春夏之惷愚之惷丑江丑用二切从春之春坊本多混作惷故著之
野廬氏　有相翔者下有則字　大師上有有字
薙氏　夷初作荑後去卄
蟈氏　凡至聲五字係改鐫
庭氏　救月之矢下有夜字
掌客　之下牢字係改鐫
掌訝　使人下道作導
輪人　深上有字沈下必字俱係改鐫　侔俱作侔
隊作墜按隊解作墜者後多同此
玉人　全俱作仝
磬氏　爲下鼓字係改鐫
矢人　俛誤作勉
梓人　豚下厚字係改鐫　揚竝作暘　兩積字俱係
改鐫
廬人　夷矛作矛夷
車人　矩初誤作短後改正　尺屬長三字係改鐫

弓人　馬膠下赤字係改鐫　紲作絏　引如終紲非
弓之利下有也字　幹不勝筋謂之下有不字　有
滑而疏上有角字
儀禮十七卷共二十石計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字
士冠禮　揖上下兩壹字初竝作一後改鐫　揵作建按昏禮醴賓節畢醴建柶註云建猶扱也所揵之與建古實通用畢弇山關中金石記謂書石者不通禮制於此書曾未寓目過矣
士昏禮　改下筵誤作筵　湆俱作湇　巹作卺　袡
作衻　服誤作服　婦贊下成作庁按此卷及聘禮左傳宣公卷諸石字與前後迴別舛誤亦較多內所諱成信等字俱他石所無顧氏以爲朱梁時所補避父名誠理或然也
始扱下一作壹　惷上作惷　視諸衿鞶下有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十四字按朱子經傳通解亦有此十四字明人註疏遺之故著焉
弟下無則字
士相見禮　贄竝作摯
鄉飲酒禮　立司正節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上有盥
字　東壁之壁誤作辟　介俎脊脅下有肫字　算
俱作筭
鄉射禮　扑字左旁竝係改鐫　皆與士爲耦下有以
耦二字按二字通解亦有之　與進者相左相揖下有退字
適左个中下亦作皆　反奠于其所上有坐字按鄭注引古文坐字在反字下　橫而下奉誤作拳　各以其物獲下
有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按通解亦有此七字
燕禮　司宮下筵誤作之按此石字畫亦與前後不侔數成字未諱又與昏禮等石微異　坐奠爵拜賓下不重賓字　主人獻孤卿節右
祭脯醢之脯誤作醢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下
疊大夫二字　樂正曰正歌備上有于字　閽人爲
下無大字　守于門外上有其牲狗也四字　敬作

斁
大射儀 主人獻賓節主人卒洗賓揖下無乃字 設
楅取矢節司馬師坐乘之下有卒字通解亦有此字故坊本近多增
入茲因明人注疏通脫故著之餘倣此 命拾取矢節退者與進者相
左相揖下無還字按張氏句讀亦以此字爲羨文 司射命設豐節
降反位司射下有遂字 獻服不節受虛爵奠于篚
上有師字 賓舉爵爲士舉旅行酬節反位上有賓
字以上二字通解俱有之
聘禮 司馬執下策作筞 被誤作祓 館誤作舘本卷
大夫館以上多同 錦束請覿上玉誤作王 歸饔于士介
節無下儐作擯按以禮物勞賓客曰儐與擯紹之擯不同此及下問卿節俱誤作擯不親
食等節仍並作儐 問卿節成作厂 私面節北面當下楣
誤作楣 其命君弔上攝作攝 將命上未誤作来
記下久誤作夂 書于下策誤作筞 幾作㡬
受行日朝上無既字 釋軷上祖誤作祖 蒼誤作
倉 齎作齎 對曰非禮也敢下有辭字宋巖人巾箱本亦有
此字 既將公事復見下辭作之按元敖氏集說作之通解及注疏皆作辭
禮請受賓固辭公荅下再誤作拜 自下聽命自
西下階誤作門 假下器作噐 及廟車聘下日誤
作自 雙並作雙 無饗者無下儐亦作擯 斛作
斛 又拜送三字在延及二三老拜下按又拜送三字坊本誤列
在賓小君拜下咸宜承君節之下唯漢陽張氏說同此
公食大夫禮 拜至節栗階上無賓字 士舉鼎去下
鼏作冪按字書冪者覆尊者從冪鼏者从鼎張氏識誤亦云 陳鼎于碑南下
少一南字 南面七載四字係改鐫 賓正食節捝
誤作梲 無下儐並作擯
覲禮 賜舍下無曰字 象日月上旃作旂宋張忠甫識誤亦謂

宜作旂
喪服 重于大宗者上作持坊本多作特 異居則服齊衰
三月下有也字 舊君傳大夫去君下作埽坊本皆作歸
于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未成人下也何二字係
改鐫 爲無服之殤上有皆字 嫂作㛐 過大功
也大夫之七字係改鐫 之庶子女四字係改鐫
子子至庶子十二字係改鐫 增傳曰何以緦下無
也字通解同
士喪禮 降衣于前受用下篚作匴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匴者張氏
識誤謂宜从篚 拜送有賓四字係改鐫 陳飯含沐浴器
物節櫛下作於監本注疏作肘通解亦作於 含襲節襲于下作
擧按擧音腕手後節中也坊本於此字皆誤作擧擧之擧故著之 甸人置重于中
庭下三作参 小斂節祭服不下倒作到 卜日節
哀子某來曰下有某字張氏亦謂疑脫此字 卜下擇作宅
既夕禮 牀上侇作夷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夷者 以柩朝祖節
婦人升東面衆下有主字按元敖氏集說亦謂宜有此字 賓親賵
奠節賓賵者將命擯者下有出字通解亦有之 記疾病
下作外內通解同 皆坐持體下讀、女改服四字
埽室聚諸下作窔正字通白俗作窔 徹乃奠升下有降字
注疏無之 堀俱作掘 可張作張可 也字係改鐫
士虞禮 兩券字係改鐫
特牲饋食禮 南面視側殺上作東方通解同監本作東房 陰
厭節及兩鉶下羞一鉶字五代時監本亦有之 出立于下有
戶字陳氏句讀亦謂疑脫此字 正祭節佐食爾下黍字係改鐫
獻長兄弟節兄弟如衆賓儀上有衆字通解同 嗣
舉奠節舉奠荅拜下有尸字通解同 旅酬節左受旅
如初上有自字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節長皆荅拜

下有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荅拜十一字通解同 記
祝俎下作髀監本作膞張氏本亦作髀
少牢饋食禮 如筮日之下儀作禮通解同 洗觶上作
凡按賈疏宜作凡通解亦作凡 肩臂臑下並作膞唯上利升羊段作膞
設扃下作鼏坊本作冪 袂上侈並作移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移者
依注作侈爲正 振之三下有以授尸坐取簞與七字正誤亦謂
疑脫此七字 祝下延誤作筵 祭于豆祭上作受同坊本
皆作同受正誤則同受二字爲倒 主婦亞獻節授主婦贊者于房
下作戶按通解及坊本皆作房戶元敖氏云戶當作東明人注疏本作房中 賓長獻
尸節尸拜受爵賓下作戶坊本俱作尸易讀云當作戶 拜賓
者三人與出上作壹按鄭注宜作一坊本皆作壹
有司徹標題無徹字 獻俎于尸節二手執下作桃按注宜作挑坊本多作
作挑准此及通解作桃考集說亦似可通 匕枋坐祭嚌之上初作授後
磨去才旁按文義宜作受通解明人註疏及坊本皆作授 乃載于羊俎卒
載下無俎字張氏正誤亦以是爲衍文 主婦亞獻尸節主婦洗
下無爵字通解同 主婦致爵于主人節如尸禮主人
下其作其張氏正誤亦謂當作其按通解注疏及坊本皆作共張忠甫識誤曰兼祭同祭共祭
一義也故爲共 降筵受主婦爵上爵尸作尸爵按通解爵字宜與上
文受字爲句尸字宜與下文降筵爲句 主人酬尸節降洗及兩主人
賓下並作觶今本皆作爵 主人獻賓節祭酒遂飲卒爵
執下有爵字敖氏亦謂宜有此字 以從設于祭東上作薦今本
皆作爵張氏亦謂當作薦 先生之脀上有其字通解同 受爵酌
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荅拜下直接司馬羞湆魚按通解荅拜下重出受爵至荅拜十四字故坊本多仍之 尸降筵受三獻下有爵
字正誤亦謂坊本脫此字 旅酬節尸拜送尸就筵上無爵字
若不下作儐今本俱作賓 豕折羊脊脅下無祭字按敖
氏集說亦以祭爲衍

禮記二十卷共三十三石計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字

刪定月令明皇照時令刪定故升爲首篇有李林甫等所上注解序文 孟春之月作正月之節下仲春以下做此 營室作盧 參作昴 且作曉篇內並同 曉下字泐王氏補作壁按通典注書月令作心 中下有斗建寅位之初六字 數八下有其性仁其事貌六字 脾下有立春之日四字 東字冫旁係改鐫此字後多同 東下振下並有後五日三字 獺至來六字見後 鴻路作青輅 倉並作蒼 是至日十一字無 大史下有以先立春三日六字 謁下之作於 齋作齋篇內音義同者並同 帥並作率 篇內公上三字卿上九字並無 反作乃 篇內民並作人毋並作無 乃字無 守至法四字無 天下有歷候二字 之行二字無 是月也下有命有司祭風師是月也命有司釁龜筴占兆審卦吉凶正月中氣日在危昏畢中曉尾中斗建寅位之中雨水之日獺祭魚後五日鴻雁來後五日草木萌動天子乃命有司布農事舍東郊循封疆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人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等文 耜下有置之車右四字無措至閒九字 帝籍作耤田 反執爵作遂乃讌飲 是月至和同十五字無 草木至不惑移屬上文 入學二字無 山林川澤作岳鎮海瀆 毋覆至鳥十一字無 必下有有字 蚤並作早 其民作人有猋作飄 奎作營室 弧作東井 建星作箕 中下有斗建卯位之初六字 其日至先脾三十七字只存律中夾鍾四字後凡仲季等月倣此 始雨水作驚蟄之日按注疏秦漢以前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漢中葉始爲互易亦由氣有參差也

華下鳴下各有後五日三字凡仲季皆倣此 乘至達二十四字無 擇至社六字屬下 是月也下有命樂正習舞上丁釋奠于國學天子乃率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命有司上戊釋奠于太公廟是月也擇元日命人社二月中氣日在奎昏東井中曉南斗中斗建卯位之中春分之日元鳥至後五日雷乃發聲後五日始電是月也祀朝日於東郊天子獻羔開冰先薦寢廟是月也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是月也等文通解注無大夫二字 鳥下至字不疊 之前下有是月也命有司祭馬祖九字 是月也日夜分至正權概六十七字除蟄蟲至凶災三十九字全無外餘多節入上文 畢字係改鐫 妨農下無之字 天子乃鮮至習樂俱移屬上文 是月也祀至皮幣十四字無 胃作婁 七星作柳 牽牛作南斗 中下有斗建辰位之初六字 桐上有清明之日四字 華下鴽下並有後五日三字 蓱始生見後 舟牧作有司 乃至實五字無 畢字亦係改鐫 賢者下有三月中氣日在胃昏張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中穀雨之日蓱始生後五日鳴鳩拂其羽後五日戴勝降于桑四十三字按通解注蓱本作萍 命司空作天子命有司 循作巡 門上字泐王氏補作九按通解注九宜作國 野虞作有司 鳴至桑十字見上 具曲植籧筐作乃脩蠶器 親東鄉作享先蠶而 禁至使八字無 蠶事既至脩二十字無 工師作有司 戎字爲字無 是月至祝之一節移列舉書其數下之末作也 命國上有是月也三字 難作儺 日在下畢作昴 婺女作牽牛 中下有斗建巳位之初六字

丙作昺諱唐 呂上中作仲 數七下有其性禮其事視六字 肺下有立夏之日四字 鳴下出下並有後五日三字 路作輅 雞作鷄 是月至日十一字無 太史下有以先立夏三日六字 謁下之作於 大夫以上有諸侯二字 反作乃 行字封字無 諸侯上有公卿二字下有大夫於朝四字 乃至禮樂八字無 大尉作相 是月也下有命樂正習盛樂大雩帝命有司禱祠山川古之辟士有益于人者以祈穀實是月也命有司祀雨師四月中氣日在畢昏軫中曉須女中斗建巳位之中小滿之日苦菜秀後五日靡草死後五日小暑至梃重囚出輕繫是月也等文 始絺作初衣暑服 野虞出作有司巡 爲天子三字無 勞作勸 勸民作勉人 命司徒至都十五字無 嘗麥下有羞以含桃四字 聚至數十九字散見上下文 畢作既登 日在下字泐補作井按通解注唐月令作參 亢作角 曉下字泐補作奎按通解注唐月令亦作危 中下有斗建午位之初六字 按此及下二條俾石難辨據通解注及王氏所補俱無異文 小暑至已見上 螳上有芒種之日四字 鵙上鳴下並有後五日三字 養壯佼至敵三十三字無 命有至穀實一節見上 農乃登黍至暴布三十五字無 門閭上有是月也三字 挺重囚見上 益其食三字無 馬政下有是月也聚蓄百藥五月中氣日在東井昏亢中曉營室中斗建午位之中夏至之日鹿角解後五日蜩始鳴後五日半夏生是月也祀皇地祇於方丘等文 者欲並作嗜慾 鹿至生九字見上 木堇榮三字無有是月也命有司祭先牧九字 饑作虛

柳作東井　火作氐　奎作東壁　中下有斗建未
位之初六字　溫風上有小暑之日四字下無始字
　至下壁下竝有後五日三字　腐草爲螢見下
命漁至祈福是月也七十二字無　婦官作有司
采作綵　差上或字初誤作惑後改鐫　等下給作
級　度下有六月中氣日在柳昬尾中曉奎中斗建
未位之中大暑之日腐草爲螢後五日土潤溽暑後
五日大雨時行等文　是月也樹木至動衆三十八
字移列土疆下虞人作有司　毋舉至天殃是月也
三十九字無　土至行八字見上　燒上有乃字
如以熱湯四字無　數五下有其性信其事思六字
　大路作黃駱　駵作龍　飄作張　建星作尾
畢作婁　中下有斗建申位之初六字　數九下有
其性義其事言六字　涼上有立秋之日四字　至
下降下竝有後五日三字　鷹乃祭鳥見下　用至
戮四字無　戎路作白駱　麻作稻通解注作酒疑誤　犬
作角　是至三日十一字無　太史下有以先立秋
三日六字　謁下之作於　反作乃　天子二字無
　厲作厲　鷙作傑按通解注唐月令俊作儁今亦作俊　遠方下有
七月中氣日在張昬箕中曉昴中斗建申位之中處
暑之日鷹乃祭鳥後五日天地始肅後五日禾乃登
等文　棤下有斷薄刑決小罪六字　禁止至贏三
十九字無　農乃上有築場圃三字　寢廟下有是
月也命有司納材葦九字　命百至寮十六字無
脩宮上有是月也三字　補城至大幣二十四字無
　火災上作其國　角作翼　牽牛作南斗　觜觿
作畢　中下有斗建酉位之初六字　盲風至三字

無　鴻上有白露之日四字　來下歸下竝有後五
日三字　乃命司服至其殃等文見下　乃字無
宰祝作有司　天子上有是月也三字　難作儺
秋氣下有是月也命樂正習吹上丁釋奠于國學天
子乃率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是月也命有司上
戊釋奠于太公廟是月也擇元日命人社八月中氣
日在軫昬南斗中曉東井中斗建酉位之中秋分之
日雷乃收聲後五日蟄蟲坏戶後五日水始涸是月
也祀夕月于西郊是月也命有司享壽星於南郊等
文　以犬至始涸等文或節去或移列上下　日夜
上有是月也三字　權衡下有是月也命有司祭馬
社天子嘗麻先薦寢廟是月也命有司申嚴百刑斬
殺必當無留有罪無或枉橈枉橈不當反受其殃是
月也勸人種麥無或失時五十八字無正鈞至其類
五十八字　房作角　虛作牽牛　柳作東井　中
下有斗建戌位之初六字　鴻上有寒露之日四字
　賓下有後五日三字　爵作雀　蛤下有後五日
三字　鞠作菊　右个下三字漸王氏依今本補按通
解注是月也唐月令作命有司　宣出下有是月也命有司伐蛟取
鼉登龜取黿九月中氣日在氐昬須女中曉柳中斗
建戌位之中霜降之日豺乃祭獸後五日草木黃落
後五日蟄蟲咸俯等文　乃命冢宰至必飭一節見下
　總作揔　入室下有是月也命有司具飭衣裳文
繡有恆衣服有量冠帶有常必循其故是月也天子
嘗稻先薦寢廟乃命有司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
帝藉於神倉祇敬必飭是月也命有司合秩芻以養
犧牲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

社稷之靈爲人祈福等文　上丁二字無　入學二
字無　是月也三字無　帝下有於明堂命有司六
字　天子下有是月也趣人收斂務畜菜十字　合
諸侯至四方一百零九字無　草木黃落見上　蟄
蟲至寢廟四十四字或刪節或見上　尾作房　危
作虛　七星作張　中下有斗建亥位之初六字
數六下有其性智其事聽六字　水始上有立冬之
日四字　冰下凍下各有後五日三字　雉作野雞
　虹藏不見見後　衆作元　龜作鼈　奄作掩
是至日十一字無　史下有以先立冬三日六字
天上之作於　卿下有諸侯二字　反作乃　是月
至凶是十六字無　藏下有是月也可以築城郭造
宮室穿竇窖修囷倉十七字　始裘下有是月也祀
神州地祇於北郊是月也命有司祭司寒是月也命
有司祭司中司命司人司祿十月中氣日在尾昬危
中曉翼中斗建亥位之中五十四字通解注祀作祭　命有
司曰四字無　天氣上有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後五
日十一字　天地不通四字無　閉上有後五日三
字　命上有乃字　百官作有司　命司徒三字無
　愼至疆六字無　完要塞三字無　徯作蹊　卑
下亦作薄厚　工師作有司　或字爲字竝無　必
至上五字無　以窮其情四字無　天子至五祀二
十三字無　息之下無天子至角力十三字有是月
也易關市來征旅納貨賄以便人事四方來集遠鄉
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三十六字　水
虞漁師作有司　泉池二字無　或敢作令　衆庶
二字無　數下有是月也乃命有司秫稻必齊麴蘗

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
六物酒官監之無有差貸四十三字（通解注唐月令陶作淘）
雪霜作霜雪　斗作箕　東壁作營室　軫中下有
斗建子位之初六字　冰至坼六字無　鶡上有大
雪之日四字　旦作鳥　鳴下有後五日三字　虎
作武　交下有後五日荔挺出六字　飭死事三字
無　曰字無　愼重蓋四字無　沮作且　命至月
五字無　奄尹作內宰　省至淫六字無　乃命至
貸四十字見前　天子二字無　淵澤二字無　泉
下有十一月中氣日在南斗昏東壁中曉角中斗建
子位之中冬至之日蚯蚓結後五日麋角解後五日
水泉動是月也祀昊天上帝于圓丘五十二字　馬
牛下字泐補作畜（按通解注唐月令畜作禽）　佚作逸　野虞作
有司　道作導　教下有是月也命有司祭馬步是
月也伐木取竹箭十七字　身字不疊　欲甯作無
躁　芸始生三字無　荔至箭二十一字見上　塗
至藏也十七字無　蝗蟲作蟲蝗　婺女作南斗
婁作奎　氐作亢　中下有斗建丑位之初六字
鴈上有小寒之日四字　鄉下巢下竝有後五日三
字　雉作野雞　雊上有始字　雞乳見下　右个
下有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乃教田獵以習五戎
班馬政命僕夫七騶咸駕載旌旐授車以級整設于
屏外有司搢扑北面以誓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
以獵命有司修祭禽之禮天子乃禱百神於南郊爲
來年祈福於天宗十二月中氣日在須女昏婁中曉
氐中斗建丑位之中大寒之日雞始乳後五日鷙鳥
厲疾後五日水澤腹堅一百二十七字（中有石泐處王堯惠等所）

（補多舛茲據通解注所引唐月令考定）　命有司大至氣十四字見下
征鳥厲疾見上（征作鷙）　乃畢至祇十五字無　漁
師作有司　乃字無　水澤腹堅見上　命取下有
而藏之三字冰字不重以作巳　事字無　器下有
命有司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十三字　命樂至
療二十六字見下　而作其　宜下有是月也合諸
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人輕重之
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
所私四十七字　太史作有司共作供下有享祀二
字無皇天至共山林名川之祀四十六字　者字無
共作供　名川作川澤　之祀下有命樂正大合
吹而罷乃命有司收秩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
燎命有司大儺旁磔以送寒氣三十七字

曲禮上　給上初作供後磨去亻旁（按釋文本作共又云本或作供）
聖人作上故作以　創字摯字係改鐫

檀弓上　周公蓋下祔作附（按雜記大夫附于士註附讀爲祔二字古蓋通用）
大門上于字初作乎後改鐫　舉者出下尸作戶
（按鄭注作尸出戶故陳氏集說從之今作戶則連上舉者出爲句）

檀弓下　祖至門右八字係改鐫　毀俱作毇　之所
二字係改鐫　以嘗巧上作毋（按鄭氏讀作無故从毋陳氏所引別說則从）
（豈至巧者乎十二字爲一句解亦直捷則宜从毋）　舍作啥　式而聽之使
子下路作貢（今本皆作路按宋槧本亦作貢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亦謂宋板作貢）

王制　命卷下數行係改鐫　弗故生上示作亦　類
上將出二字係改鐫　朔俱作朔　殀夭二字係改
鐫　氾俱誤作汜（氾范等字竝同）　常字下截係改鐫　疾
非上作癈（按癈疾之癈後多同）

曾子問　可至曰六字係改鐫　不舉下無肺字

禮運　月生上后字係改鐫　肌膚之會上有之字
卜誤作十

禮器　有本下遺有文二字　饗帝于郊而風雨下無
節字

郊特牲　水土之品上作薦（按釋文及註疏竝作薦）

內則　雞俱作雞（按釋文玉篇俱以雞爲俗字）　腦俱作腦　記字
辯告諸下婦字竝係改鐫

玉藻　說笏非下禮作古　敵上其於二字係改鐫
篇末有好事者題名

明堂位　象朱干三字係改鐫

喪服小記　婦人下書字係改鐫　皆兼上葛誤作同
練上履字係改鐫

少儀　主則不下手字係改鐫　其未有燭而下有有
字　個竝作个

學記　材字係改鐫　癈其學上辟作僻（按鄭注以辟爲師之辟喻故作辟朱子讀僻則宜作僻）

樂記　旄字係改鐫（按明人注疏作毛）　於物至性之六字禮
制行下矣字俱係改鐫　五穀時下作孰　思憂二
字順下成字俱係改鐫　廣樂以成下初有其字樂
行上初有故字後俱磨去改鐫　儒作儒（按儒雖同儒諸家本）
（於此處多作儒）　鏘作鎗　心入至也者八字係改鐫　人
不下耐字初作能後改正　贖俱作贖

雜記上　至于練上作附　須矣陳上有某字（按釋文作孤須）
（矣且云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故今本多從之唯明人註疏本皆有某字）　須矣臨
上有某字　介立于下作其（今本俱作門石上其字半泐王氏補亦作門）

雜記下　祝君之母與下脫君之二字　大功下以字
係改鐫　栁上泄竝作卄　雍人拭羊宗人下作視

今本俱作觀
喪大記　士之喪上巫一士字　男子出寢門下無外字　食粥納財上無眾士二字　紟上辟字係改鐫
祭法　禘郊下作宗祖今本皆作祖宗
祭義　父母愛之下喜誤作熹
祭統　耆並作嗜　爨字並係改鐫
經解　佩字旁係改鐫　昏姻之禮下廢誤作癈
哀公問　國家順矣上無則字
孔子閒居　如神下耆作嗜　維並作惟　周上爲亦作惟　詩上聞初作問後改正
坊記　淫作滛　薄於孝上有有字　殺字係改鐫
中庸　如上辟作僻　稱事上作廩　言而壹上一作壹　黿鼉下初作蛟後改作鮫按說文以蛟爲龍屬鮫爲海魚二字自不可混陸氏釋文亦作鮫又云本又作蛟　惟天之命上作曰朱子本作云
維初作唯後改作惟　待其人下而作然磨作敝
所不可及者上無之字
表記　相瀆相褻上毋字終身上後字俱係改鐫　仲上惟字初從口後改鐫　鵜上維作惟　充上毋字係改鐫　費上初有所字後鐫去　焉哉上已字初作以後改正
緇衣　刑下惟字初从口後改鐫　有國下無家字　癉惡上作義按陸氏釋文云義尚書作善則鄭注作義可知衛氏集說作善因尚書也　王上維作惟　尹躬下作天坊本從鄭注多改作先　上帝上作昔在今多作在昔
問喪　以鬼下享作饗．者至之堂五字係改鐫
閒傳　卒哭下拄作柱按文拄之柱宜从才
深衣　武下可以字係改鐫

儒行　愼靜下無而字
大學　新上維作惟　民上惟作維　焉上辟並作僻按鄭注譬喻也故宋人注疏俱相沿作譬顧氏以此爲譌誤過矣　雖不中三字係改鐫　天下上並作率朱子章句作帥　个作介　殆字係改鐫
鄉飲酒義　所以免於人禍也上有之字
射義　蘩並作繁　反求作求反
聘義　而不上有力二字係改鐫
喪服四制　祥上三年而三字係改鐫

春秋左氏傳三十卷共六十七石計一十九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字

隱公　其宰糯三字係改鐫　必務進上初有後字後鐫去旁又添注小後字　戴初並作戴後並改作載按釋文音再又云字林作戴　鄭謀伐許上初有時字後鐫去　潁字旁係改鐫
桓公　自參下以初作已後改正　名子也上初誤作子後改正　弱也上初無來聘二字後改增　對曰名有五上初寘申繻二字後鐫去　使鬬廉帥師上初有子字後磨去改鐫　匹夫無罪上初有曰字後磨去改鐫　構旁初作才後改作木此字後亦多同　五月丙午上脫夏字
莊公　蘧下鄧曼二字係改鐫　二月齊侯游于姑棼上有有字按傳中于五兩月從無十下加有者今獨云十有二月自是俗筆誤書　叔帥師來四字係改鐫　同盟下故也二字係改鐫　蛇旁並係改鐫　徽初作炎後改正　及惠王即四字二十年春王下二字俱係改鐫　山戎也上初無伐字後改增
閔公　啓之二字係改鐫　人則免於難上添一於字

敝可壹乎雖壹下旁添注外字　欲上奚字係改鐫
僖公上　齊人以下添一尸字　歸之未下絶之作之絶　昭王南征下旁添注沒字　寇不可翫一之下作謂注疏作爲　許乃還上数作殺　許男面下武王親釋其下並作縛　瑕字係改鐫　其罪人上總作揔　害我夏下楚字係改鐫　從君而西四字係改鐫
僖公中　是月下旁添注也字　齊徵諸侯下無而字　公使郲文公上初無襄字後改增　秪俱作秖　畢上饗作享　唐俱作廣　就木焉下旁添注然字　姜與子犯謀下添飲之酒三字　醴上饗作享　我敝邑用下旁添注是字
僖公下　公曰可矣下乎字係旁添注按此等字今本俱有而石經係旁添注故旁注各字亦不得盡斥爲好事者所加也　謂楚人下無曰字　玈弓下旁添注十玈二字按釋文本亦無此二字且云本或作玈弓十玈矢千者後人專輒加也　西封下若字係旁添注　焉取之上將字係旁添注按眞西山文章正宗亦無上若字及此將字　哭之曰孟下初作子後改作兮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兮者　敝邑上閒字內係改鐫
文公上　毛伯衞來下作賜注疏作錫　處父盟上初有陽字後磨去改鐫　君子是以知秦穆下無公字　之爲君也四字係改鐫　玈弓下旁添注十玈二字　委之常秩道之下以字係旁添註　何以事下原有夫字後磨去改鐫
文公下　彭生上無仲字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無此字者　承下作匡注疏作筐　侯下爲字係改鐫　十有六年下春字係旁添注　盧戰下作犁坊本多作黎　忠廉下初作恭後

磨去下截
宣公上　西田上酒誤作齊　盾竝作盾　晉不足下
與作舁按字書与同與今作舁并　楚人不下禮作亂　解下揚
作楊　成竝作𢦏按此截石又與晉禮聘禮諸石相同彼鄭本亦同　役作
役　競作覺　晉趙盾下弑作殺　傳二年下遺春
字　馘作馘　果上致誤作殺　城竝作坊　不忌
下作共今本皆作恭　信作信　大誤作大　於朝上作
示按疏本作觀　鄭作延　赤狄侵齊下秋誤作利　不
以下亂作亂　不治下亂作亂　汰俱作汏　謂乳
謂虎下竝有爲字　冬召下桓誤作蘇　離卦誤畫
作同人　市上辭誤作終　有事下空於字未鐫
蔑作蔑　九年九月下有公會二字　既勤下止誤
作上
宣公下　牽羊上祖作袒　臧且上否作不　專罪下
六原作立後改正　又何侯下旁添注焉字　命而
往上旁添注受字　藉字上截係改鐫　又何以爲
京下觀字係旁添注　晉師三日下旁添注館字
遂傳于蕭下有城字　討貳於是下有乎字　討有
至將五字係改鐫　先人之治命上有而字　楚上
卷作巷　寡初作嫣後改正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嫣者　欲以
伐齊上有將字　虐其君上有內字
成公上　取汶陽下原無之字後改增　魁上就作就
鞫內言字係改鐫　朝夕釋下初作感後加小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感者　辟左右上作且今本皆作旦按臧所夢當在戰之前夕則作旦爲長　君爲下婦初作御後改正　贅訛作贅
成公下　壅作雍　力同心上作勠今本作戮　死我初作
我先後改鐫　好絕我下旁添注同字　則是康公

下旁添注弃字　好也及君之嗣上添一同字　君
之仇讎而我下無之字　甯子曰昔成下旁添注叔
字　向下帶竝作帶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帶者　有勝矣上旁
添注晉字　以事君多矣下旁添注又何求三字
陷於淖上旁添注公字　好以暇三字係改鐫　晉
入楚軍三日下旁添注館字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有館字者　又
何求下旁添注焉字　乃許鄭平下旁添注而字
不可以再罪下添一遂字　楚公子下作橐注疏作橐按十五年傳釋文音託刻从橐爲長　師襲舒庸上旁添注師字
襄公一　之魏絳曰四字敗我於狐胚字俱係改鐫
今既耕而下有後字　委蛇委蛇初作委委蛇蛇後
改正　而有正卿置子下旁添注何字　亦不使一
下作个今本作介考釋文古賀反則字宜从个按此及昭二十八年傳與秦誓大學一个一介古竝通用　陳眘下搁作桷按說文土之搁从才與行山之桷从木者不可通用
二師下初作命後改作令
襄公二　而絕之下作壁今本作隊按此字音義同者多類此　抑尉止
曰爾車下有多字　川上名字初作大後改正　羣
下神字係改鐫　抑臣願君下有之字　梁上作揚今本竝作楊　以從於下四字農字赫下楚字係改鐫
不習則增修下旁添注其字　子行二字師保二字
俱係改鐫　狐裘而羔袖上旁添注猶字　敎之如
下神明初作明神後改鐫
襄公三　圍下鄖竝作成　環恬恃其險上旁添注侯
字　揚字旁係改鐫　陳誤作凍　以怒之亡之下
旁添注之字　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上旁添注子
字　先君與於踐土之盟上旁添注吾字　悔而無
及下初無也字後改增　猶有鬼神上旁添注掩字

美而不使下旁添注觀寢二字　國多大寵下旁
添注而字　及於難欒盈下旁添注出字　過於周
上有弃楚二字　掠之上旁添注人字
襄公四　夏郁下畀誤作卑按釋文必利反則从畀爲正　役人上
人字原作之後改正　懈作解　揚字旁係改鐫
君於二字書上也夏二字俱係改鐫　家壞上初無
之字後改增按唐石雖勒其迹尚有可辨故著之　姜入二字係改鐫
所不與崔慶者下有如上帝四字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多四字者但上帝作此盟　出弇下中字係添刻　烏下作呼今本作多予　我躬不下說初作閱後改鐫
襄公五　旋字係改鐫　惠下牆字初作嗇後改正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嗇者　戾下左字係改鐫　今又有其於此
下旁添注者字　丁卯下初有宋字後磨去改鐫
咎上無竝作无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无者　收字旁係改鐫
過也上一字半係改鐫　舍不爲壇上初無草字後
改增　燭字下截係改鐫　投殺下人字原作之後
改正　羣臣爲君故下也字係旁添注　痒作瘁
曰天殆富上叔孫誤作孫叔　武王有亂下無臣字
襄公六　欲之而言下叛字係添刻　冕服下固辭作
辭固　高子容上無齊字三字亦係改鐫　揚字旁
係改鐫　不然何下有其字　之遠也上旁添注思
字　不然下將亡二字係改鐫　宋災故下添也字
慭下期誤作旗　烏下作呼今本作乎　叫作叫　帶
追之上騶作四　門上生三字係改鐫　宋災故尤
之也上有爲字　之忠儉者上人初作夫後改鐫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夫者　取之上而從初作從而後改鐫　襄
原竝作纍後改鐫　爲夫人朝四字係改鐫　然明

下曰誤作日　攸上友字係改鐫
昭公一　出不二字係改鐫　于尾見下旁添注于字
敢辱郊下使字係改鐫　君位下而字初作其後
改鐫　有寵上姜作齊　貨字上截係改鐫　蛤弗
下加字旁係改鐫　三老下凍作涷　昧旦下作丕
注疏作丕　乃舍之二下旁添注宣字　短而心甚長上
添刻一離字
昭公二　賜盟下于字初作於後改鐫　能將上使字
初作所後改正　寡臣其君下在字初作從後改鐫
偪字係改鐫　未見者有六隔上有所字　甲申
克之四字係改鐫　尹宜上箴作葴　仲下壬字初
作任係改鐫　有覺上云字初作曰後改鐫　是將
行下旁添注乎字　三在二字乎上辟字故王下臣
字俱係改鐫　或燕燕下或憔悴下旁俱添註以字
按此係引詩小雅兩以字明屬後妄增然日本山井氏詩經考文謂古本居息事國上共有以字則或如大雅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二句別本作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也
昭公三　隊原作墜後磨去下截　爲人至愼也哉九
字係改鐫　魯無義下旁添注矣字　中備上其以
初作以其後改正　與呂下作綴坊本作緞　尹路上脫
工字
昭公四　觀從謂子干下曰字係旁添注按陸氏釋文本無曰字
兵於下宗作朱　特上介字初作个後改鐫按釋文又古賀反則唐時別本亦有書作个者　納庚下作輿今本多作輿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輿者　逆庚下輿字初作餘後改正　經十有六年
下脫春字　欒氏之亂下初無也字後改增　山林
上藝字原作蓺後磨去下截　天子失官下壘一官
字　四國當之下旁添注大物之占四字按范石經本未

詎引羅子正石經考異有此四字
昭公五　泯字旁係改鐫　室於怒市於色初作怒於
室色於市後改正　臨敝邑上作昭今本作照　大公因
之古下作若今本俱作者　萑苻初並作藿蒲後改鐫苻
仍誤作符　鳩上初作洲後磨去氵旁　鐘並作鍾
不下咸字旁添三點　心是以下原作感感後改
作咸咸　王子猛卒十有六字係改鐫　陸至社十
五字係改鐫　毀其西南下添刻于朝奔郊四字按劉炫本有此四字故謂子朝從京入郊且以二十三年傳杜注自京入尹氏之邑爲辨然玩此石字體四字的係添刻
昭公六　苟鑄劍必下試誤作弒　余有亂下初有臣
字後磨去改鐫旁又添注臣字　楚未下陳字旁係
改鐫　文子生下作甲今本多作申　力壹心上作勠今本皆作戮
羈也不三字係改鐫　必于下作疆今本作彊　昔
昭公七　遇于窮下旁添注谷字按正義云本或窮下有谷字者爲定七年傳敗尹氏于窮谷涉彼而誤耳則唐時別本固有此字　呼上作烏今本多作嗚
溫惠下共初作恭後改鐫　晉祁勝與下初作鄔改
鐫作鄢釋文云鄢音烏戶反又音偃按地名在周者鄔烏戶反隱十一年王取鄔留是也在鄭者音偃成十六年戰于鄢陵是也在楚者於建反又音偃昭十三年王沿夏將入鄢是也在晉者於庶反字林乙祛反郭璞三蒼解詁音於庶反國語鄢之周飫董言之原大夫有鄢縣在楚者於本作鄢大夫郎同大傳云分縣於以從邑爲七縣司馬氏爲鄢氏也宜以邑爲氏於是反爲鄢爲大夫鄢原云本縣也鄔黨鄢氏之田以爲七縣音誤觀陸氏此論本鄢鄔或作鄔者固從邑爲定鄔先鄢孝趙氏集傳謂先儒說於鄢亦當作鄔鄢之鄔皆隱十一年乃屬周段於鄢之杜註謂鄢鄔先鄢甚自鄔過河向共城爲誤便爲鄢若巳南行至鄢潁川鄢陵弃共鄭寧鄢之誤用又不爲此鄢處矣
爲盂上作盂　彌牟爲下作鄢亦係改鐫　丙
爲盂上作盂按漢書地理志孟晉大夫孟丙邑以爲氏猶魏壽餘鄢午之類則宜从盂
少不臧上旁添註良字　出公衍上原作借後磨
去亻旁

定公上　毅初作叔後加廾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叔者　駕並誤
作駕　敵作敵　絜作絜　屏上藩作蕃　五正命
以下唐字初誤作康後改正　直轅下寘作寘按釋文寘又作寘
亡于反本或作寘之豉反均與寘字通別　金初宦上原作鑪後改作鑪
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鑪者　矜無資下旁添注也字　予行之
乎上原有曰字後磨去改鐫　焉能定楚下旁又添
注楚字　予西問高厚下旁添注大小二字按正義云本或
有大小者涉下文而誤則二字亦唐時俗本所有又張與人物論亦云子西問城之高厚大小而弗知
報觀虎之下作敗今本作役
定公下　偵瀆下代誤作伐　歸鄆二字係改鐫　告
於知氏下添刻范氏二字　遷摯上于字初作於後
改鐫
哀公上　宿有妞下初作嬙改作嬙按漢宮人王昭君名樂府原題作嬙
漢書匈奴傳作牆二字古原通用故釋文所引別本亦有作牆者　胥初作胥後改
正　反下易字初作亦後改正　蔡侯申上作弒今本多作殺按釋文申志反則从弒爲長
何黨之下平字係添刻　作而
下後悔作悔後按悔字在上則後字宜連下爲句　好田下作弋下
並同坊本誤作戈　何故使下作吾坊本作我　政在季氏上
旁添注哉字　殤初作傷後改正　子壼見大宰下
有嚭字　月鄭至圍宋十字係改鐫
哀公下　莒子下狂作狂按釋文其廷反則从狂爲正　建譯有介
下作廪今本皆作廪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廩者　事死如下初有事
字後磨去改鐫　有背人之心上旁添注子字　逋
寘于晉下晉字係旁添注　市南有熊下旁添注相
字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此字　襄公之孫上初有人字後磨去
改鐫　之乃至造于六字係改鐫　君命瑤下旁又
添注瑤字　非敢下作燿坊本作耀　令繕下旁添注甲

字　此禮也則有下旁添注之字　少齒於公下初有宮字後磨去改鐫　膚上初竝作后後竝改作舌　六卿三族降下原有以字後磨去改鐫　邇初竝作孫後加辶　四方其下作順（按詩雖作訓觀正義云四方諸國皆順從之則傳所引固作順也顧氏以爲誤似過）　四方下以初作之後改正　多陵人者皆不在下旁添注以字　齊師之門上作壓（今本作厭）

春秋公羊傳（十卷共十七石計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字）

隱公　邾婁之君也何以下有不字　秋下武氏子來四字係改鐫　否吾使脩上有吾字　陝竝誤作陜（陝从二入失冉反若从二人則音洽爾雅釋宮所謂陜而脩曲曰樓是也）　有咸上求竝作末　不復讐非子上有子字

桓公　隱賢而桓下作賤（注疏作賤）　惡乎淫淫下乎作于　曹與上無在字（注疏有之）　祭仲者何鄭下有之字　祭仲存則存下無矣字

莊公　列星不見下有則字　甚矣魯侯上曰誤作日　魯侯上唯字初作推後改鐫　殲俱作殱　此何以書通下無乎字　不言剌下爲季子上多一字石泐不可辨

閔公　盍下使下弑字初竝作殺後改正

僖公　救不言次上無救邢二字（按傳首救邢二字儒先咸以爲衍文）　貶必於下有其字　城衞上初無不言二字後改增（按疏唐時別本固有無不言二字者）　取亡下焉字初作矣後改鐫　無王者則先叛上無楚字（注疏有之）　北下狄作夷　濟塗之罪下初有奈字後磨去改鐫　未踰年上作弑（今本作殺）　此無至曰有七字係改鐫　葬陳下宣字初誤作桓後改正　伐者爲客四字係改鐫　西宮災

何以書記下作災（今本作異）　不言圍國四字七月冬天四字俱係改鐫　乞師乞下無師字　伯下討初作執後改鐫　是已立上於字初作爲後改鐫　元咺也上乎作于　師出下百誤作伯

文公　略之上何誤作河　何以謂之天無是月下更有是月二字　晉先下竝作眛（今本作昧）　容上能有二字巳毀之三字俱係改鐫　公子遂如齊上有冬字（左穀二傳皆有此字）

宣公　此非弑君下作如（今本作而）　贈宰上也曰二字係改鐫　齊人歸我濟西下有之字　齊巳二字係改鐫　厄俱作戹

成公　戰于鞌上侯初作師後改正　國佐下曰誤作日　魯衞之使上作眣（今本多作眣按字書眣从矢音舜以目通指也眣从失音秩目不正也則从眣爲正）　貶上一作壹　伐許上初有伯字後磨去改鐫　公如晉下有冬十月三字（按左穀二傳皆有何氏公羊獨遺之因疑以去冬爲說今復增此蓋必別本公羊亦有之故不從何氏耳文公十七年冬字亦然）

襄公　公及下晉字係改鐫　月庚午上二字原作三後鐫去一畫　伯討不以四字係改鐫　獻公曰子苟下有欲字　非甯氏與孫氏下初有也字後磨去　近刑人下初無則字後加增　季子不受曰爾下作弑（今本皆作殺）

昭公　勝子下泉字係改鐫　楚師滅陳下脫執字　陳巳滅矣其言下脫陳字　月莒至與五字係改鐫　鸛初作鸛後改正　不從其言終弑下有之字　免君於大難下初無矣字後改增　矣子至臣五字係改鐫　盟子下作鄟（今本作剸按地名从邑爲長）　幼顏莊三字係改鐫　頁孝公之廟下作訴（今本多作愬）　爲曰嘻

此四字係改鐫

定公　賽作賽（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賽者）　主災者兩觀也下作主（今本皆作時按上文作主爲長）　之諸至於越者何三十二字係改鐫　若時而出上日作曰　後得免自四字係改鐫

哀公　高張來奔上有齊字　力士下舉字係改鐫　他人然上作若使（坊本作使若）　顏淵死下有孔字

春秋穀梁傳（十卷共十六石計四萬二千八十九字）

隱公　夫人者隱下初有公字後磨去改鐫　祭泰山之邑下有也字　取二邑上原無又字後改增

桓公　父不忍稱其名下有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九字（監本無之）　數日以賂上討作計　蟲災也上螽字初不重後改增　憲作害　命也尸子上作放（今本皆作敖按范注以廢釋之則从放爲長又引陳信穀梁氏傳注亦以爲放命）倒寶　兼下作旬（今本多作甸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旬者）　及邾儀父盟于趡上有公字　公會齊侯于讙公下無與字

莊公　月王人上作三（今本皆作二按左氏作正公羊作三此與公羊同）　朔出入名以下王命絕之四字著焉爾三字俱係改鐫　說上雨字竝作兩　桓非下受字鄭伯于邴復下同會二字鄭之倭至于遂十一字俱係改鐫　秋七月冬齊人伐下初作我改作戎（今本皆作我按左公二傳俱作戎）　水上之也大三字路寢至也寢六字俱係改鐫

僖公　正也齊下師字初作侯後改鐫　也何用上侯字係改鐫　齊人以歸四字在地故也下　惡公子下初有友字後磨去改鐫　子也至子則十一字焉天王天下八字俱係改鐫　巳晉矣下有吾字　而

入自明下曡明字　管仲死楚下初有人字後磨去
改鐫　伐至月氤五字係改鐫　嘗有存亡上無公
字　釋宋公三字在外爲主焉爾下　巳巳晉侯齊
下作侯今本皆作師按二傳亦作師　京師上于字初作於後改
鐫　肅初作𦃇後磨去糸旁　敗秦師于四字係改
鐫
文公　內大夫可以會下無外字　夏五月下王誤作
壬　眀以早而含下作以今本俱作巳　處父主覓上下
有之字　夏四月宋公下作王今本俱作壬二傳作壬按釋文唐時穀梁
別本亦有作王者　蒐作蒐　如京師不至下無而字按公羊亦
無此字　彭生上原有仲字後磨去改鐫　三人上弟
兄初作兄弟後改正　宕作害按釋文唐時別本亦有作害者　及
者內辭四字係改鐫
宣公　前定也上有者字　則其卒之何也以下譏誤
作餞　猶繹下無萬入去籥四字　儀行父亦通下
有于字　不言及外狄下有也字明人注疏無此字　晉殺
其大夫先下初作穀改作縠二傳作縠按釋文唐時穀梁別本亦有作縠者
生蠑非災四字係改鐫　公薨于路寢下曡路寢
二字　還自晉下無至檉遂奔齊五字　奔父也上
作亦今本皆作以
成公　戰上一竝作壹　曹至楚其稱人何十六字係
改鐫　哀以下成作戌按此石缺筆又與昏禮譜備同　食郊牛角
下無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十二字　遂會
晉侯下有齊侯二字左公二傳俱有此二字　三月乙下巳初
作亥後改正　喜帥師侵宋上作子今本皆作孫按二傳俱作子前
十四年伐許則此經亦作子
襄公　莒下𨸝竝作嬰　使袁僑如下誤重如字　諸

侯始失下正誤作王　秋公至自下作會今本多作晉按二傳
亦作會　立異姓以莅祭祀上有非字按宋建安余氏萬卷堂本亦有
之　八月下誤重一月字　其曰邈何下有也字
弗以上下空道惡二字末鐫　怨接於下上誤作
二　薛誤作薛　非大而足同下作與今本皆作爲　其
不日惡下盟誤作盟　鄭燕其以下漆誤作漆　蘧
誤作蘧　玉誤作王　蔡誤作蔡　劍上矢誤作失
子餘祭仇之也上吳誤作吾　月葬衛獻公上作
九今本俱作七二傳亦作九　災竝作灾　佞作侫
昭公　公子國下弑初作殺後改正　地來也上無其
字　人名至親之七字重至王七字九至楚六字月
至宿六字月至襄六字俱係改鐫　諸侯之尊下作
弟兄今本皆作兄弟　卅爲二字係改鐫　不與楚滅閔下
公作之　慭作憖正字通曰俗字　一事下註作注　免乎
水火四字係改鐫　不知管樂上有止字　沈子盈
滅下無獲陳夏齧四字
定公　大夫其曰人上無其字　之爲非正上雩字不
重按雩字不重連上三字爲句　而再會上作一事今本皆作後　春
宋公之弟辰下無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
以叛宋公之弟辰二十字按穀梁氏經即在傳中其有特標經文者蓋後人析
傳爲之故石經皆有未及特標者　言圍圍成上有不字
哀公　之變而道之也上有郊字按該字雖漫郊上猶微可辨顧氏以爲該
誤鄭畫據王氏補本也考文勢及下文亦宜有此字　取鄟東田下無及沂西
田四字　入者內下何用下可以言下弗字竝作不
論語十卷共七石計一萬六千五百零九字
學而　未若貧而樂下旁添註道字按日本國所傳皇侃義疏有此字七
經考文則謂足利本有之

八佾　盼誤作盻　愛其羊上原作爾改作文
公冶長　屢憎於人不知其下初作仁改作人　雕竝
作彫　願車馬衣下輕字係旁添註按去輕字則衣讀平聲與使齊
章肥馬輕裘並稱者各殊考北齊書顯祖嘗解所服青鼠皮裘賜唐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張
橫渠亦云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書與賢者共敝俱皆無輕字
雍也　先下騂字騂字俱係改鐫
述而　游作遊　三人行上有我字　必下有作得按釋文本
與此同　潔竝作絜
泰伯　予有亂下臣字係旁注按釋文本無臣字劉原父則謂無臣字不成文
王伯厚顧寧人惠定宇俱從釋文余意原父說自正
鄉黨　移鞠二字旁係改鐫　熟作孰　拖作扡釋文本同
居不下初作容改作客釋文本亦作容
先進　敢問死上有曰字朱子集註無此字明人注疏亦有之　行行如
也卅下有作字　而何原作如之何後改鐫日本國論語亦
作如之何
顏淵　乎上矣竝作巳集注作矣注疏亦作巳日本國論語則竝作巳矣乎　祇
作祇
子路　措作錯釋文本同
憲問　匹夫上若字係旁添註　公曰告夫下有二字日本國論語
亦有此字
衛靈　卷而懷下原有之字後磨去改鐫下有也字
可與言而不與下無之字日本國所傳皇氏義疏亦無此字七經考文同
無求生以害下仁作人文選注及太平御覽引此句俱作人　吾猶及
史下無之字
季氏　季孫之憂不在下有於字按釋文所引唐時別本有此字
陽貨　鐘作鍾　子曰惡紫前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九字係夾縫補鐫按經中重出之文雖已見前篇然係原書所有自不可刪俾古人

之眞罔失闕中金石記謂補此者爲誣謬妄所未喩

微子 何德之衰下有也字（按漢石經及日本國論語俱有此字） 潔作

絜

子張 竊作竊

堯曰 子曰不知命上有孔字（按釋文魯論無此章從古論增入故亦稱孔子考日本所傳皇氏義疏亦有此字）

孝經（一卷共一石計二千□百□十三字）

敬一人下作而（今本作則） 下至親也五字係改鐫

爾雅（二卷共五石計一萬七百九十一字）

釋詁 犯奢果毅下作剋（今本作尅多） 予也上賜字泐補誤作陽（按宋柯山毛氏六經正誤云賜予也之賜从難易之易音賜予之賜與陰陽之陽不同今字書並無陽字釋文所音咸說爲肝賜之賜碑石過泐處妄存毛說以贊補雅） 顯光上作䀝（今本多作晧） 勩作勩（按詩小雅作勩皆避太宗諱而前後參差書石非一人也）

相覛上作覛（今本皆作覛） 戾底下有厎字無厲字 謙

射下厭作猒

釋言 敎下憮作憮 肆也上作兂（今本皆作兂） 愒貪也下作楕柱（今本多作楕柱） 噊也上作𡟰（今本作𡟰） 皇華作華

皇

釋訓 佗佗二字旁係改鐫 赫兮下作烜（今本皆作咺按詩傳作釋爲宣著貌假宜从烜） 是刈是下作穫 鬵之上作鬵（今本並作二字按邢疏舍人曰是刈是穫鑊煮之也是以煮之于鑊故日鑊則是从護爲郭云鑊煮之則下宜从鑊煮是穫則是刈無分別矣） 鬻上作鬻（今本皆作鬻）

釋親 所標宗族母黨妻黨婚姻等字俱在各段後（今本俱在各段前）

釋器 謂之䳸上作斛（今本作斛按說文从斗爲正） 謂之襟上作背（註疏作背誤）

釋天 夏爲長下贏作贏（按此宜同昭格無贏之贏今从贏廷之贏恐誤） 季

作年（按註云取禾一熟疏引說文從禾千聲則作季爲正） 鼓謂之䓣牛上初作何改作河（按註云今荊楚人呼牽牛星爲擔鼓擔者荷也則郭氏本作何何與荷經典通用）

釋地 鰈作鰈 䳇作枳（按集韻引爾雅亦作枳） 入爲太三字係改鐫

釋丘 途梧丘上作當（今本多作堂按疏宜作當）

釋草 須尾上孟作孟 蘆字係改鐫 蕣作蕣（正字通云俗字） 蘋作蘋 澤烏下作蕵（今本多作蕵按郭注云蕵也則蕵从蕵爲正） 傳下橫作橫 麻母上䔢作䔢（今本多作䔢按說文以䔢爲麻母也郭注从䔢爲字自作䔢宜从䔢） 烏階上欆作欆（考玉篇䔢同䔢說文亦不得从䔢者爲䔢也） 業下作王（今本作玉多） 蕭下作萩（今本皆作萩） 卷下作施（今本多作旇按玉篇卷施草拔心不死所謂蕃蘢則作旇者疑此文或謂郎蘋所謂蘋者疑誤） 欆作

欆

釋木 欆下蘿作羅 棟竝作棟（按釋文山厄反自宜从束考唐韻云音速赤棟木名則唐時多从束也） 桑下辨誤作辨

釋蟲 蟥下蚸誤作蚸（按石經中斥俱作斥是此更加點作斥自是作斥此筆誤） 蠖蛚 䘉下作蠶（按字典以他切音蠶省與蠶同則俗以蠶爲蚔字之誤於此蚔文或本作蚳作蠶坊本蠶亦改作甚多） 蝯下作蝯（今本作蝯多） 螺上作蠃（今本皆作蠃）

䖸誤作䖸 食葉下作蟥（今本作蟥皆）

釋魚 鯖蛇上作䲢（按釋文上音騰音勝下作䲢今本俱作䲢則顧氏作非䲢）

釋鳥 燕白脰下作烏（按今本作烏作顧氏作宜以爲烏皆作烏考） 楊烏合 作鶬（按字書鶬音亦作盈白也則古本固有作鶬者） 皆備上竝作朵（今本） 鷸下作烏（按今本皆作烏以爲宜作烏鳥亦以此爲烏作皆烏顧氏） 鵗醜上作烏

釋獸 鼠身長須上作䑕（今本皆作䑕） 麢大下作麢（今本皆同） 顧氏以爲宜作麢 䫇誤作䫇（按䫇音冥釋文南見切見與前䫇古役切者各自別宜坊本既俱作䫇石經亦俱作䫇竝非）

釋畜 彝竝作彝

諸史然疑

杭世駿撰

諸史然疑

余年二十有五始有志乎史學貧無全史且購且讀一日竟一卷人事膠擾道塗奔走祁寒盛暑未嘗一日輟也風雨閉門深居無俚則又倍之閱五年而始畢功又一年而以通鑑參校史外又益以舊聞三千年之行事較然矣於諸史中以意旁究有得則標舉其旨趣前人所論不復論前人所糾者亦不復糾也史漢攷證業有成書斷自後漢以迄六代唐宋以還論之不勝其論糾之亦不勝其糾也劉昫唐書趙上舍一清所貽窮日夜觀之重複錯謬遠遜歐宋閒一論列呫呫不勝其繁聞吳興沈東甫徵士有新舊合鈔一書余未及見恐有雷同卽蹈勦說之咎藏諸篋衍未敢出以示人亭林顧氏廣稽博攷日知錄中刊正漢書尚有數條與三劉闇合者知其未見刊誤也以余弇陋望亭林之門仞遠難窺測況敢嘐口而摘摭前史之疵病乎勾甬全祖望同里張熷貫串史事爲余畏友以是相質而不以爲非不忍捐棄遂決意存之舊業荒蕪桑榆景迫時過而後學獨學而無友二者交譏吾業止於是矣吾衰不能復進矣悲夫仁和杭世駿大宗誌

後漢書

陳寔死天下會葬者三萬人郭泰死門人制錫衰者以千數樓望教授諸生著錄至九千人蔡元著錄者至萬六千人而其中無一傳道者以見東漢尚名隨聲附和非風俗之善

杜氏通典云明帝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安帝以魯丕李充爲三老靈帝又以袁逢爲三老按楊賜傳光和元年其冬行辟雍禮引賜爲三老又伏恭傳建初二年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又周澤傳數爲三老五更此三條可補杜氏之闕

張儉傳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請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遏絕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覽傳云覽伺候遮截章竟不上儉遂破覽冢宅籍沒資財具言罪狀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據此二傳則覽母已死儉特破冢耳在苑康傳則云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不亦傎乎又酷吏傳序云張儉剖曹節之墓是又誤覽母爲節矣

杜篤傳遂赦于巳亡不若近而存存也章懷注引易成性存存是未知易者

河閒獻王傳獻王脩學好古學舉六藝立毛氏學左氏春秋博士鄭氏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蓋獻王嘗立之非太常所領也故藝文志云河閒獻王好之未得立至平帝時劉歆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斯時毛詩始得立焉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盧植謂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疑平帝時偶立毛詩博士後仍廢

通典州郡志疏河南鞏縣云故小平縣城在縣西北有津曰小平章懷于靈帝紀注但言小平津在鞏縣西北讀者幾不知小平爲縣也

東漢崇尚緯讖儒者多非聖無法動引孔子以實其說桓譚所謂矯稱孔某爲讖記以誤人主也如郅惲云漢歷久長孔爲赤制蘇竟云孔某祕經爲漢赤制元包幽室文隱事明班固云蓋孔佐之宏陳又曰孔猷先命聖孚也其見于緯書者不可殫述逮後魏時又有名爲閉房記者甄鸞注數術記遺謂孔子作三不能比兩臨孝恭著孔子馬頭易卜書至有宅經亦託孔子作其離經畔道也至矣

崔篆勸孔子建仕則知前之不欲仕莽者僞也荀爽以女采許郭奕且令傳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則知後之欲圖董卓者亦僞也

李固傳夏門亭長小友趙誠夫一清以爲卽杜喬傳之楊匡

後漢書郎顗傳父宗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章懷注引易稽覽圖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元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覽書多不明其義易正義亦引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

一爻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李鼎祚易解謂易軌一歲有四時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分直四時每一卦司一季一爻司一氣每卦六爻六氣合之得四六二十四氣而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每一卦各管四卦凡五卦直一月一爻直一日合之得五六三十日朱震易傳解七日來復云陽生于子陰生于午自午至子七日必復乾坤消息之理也故以一日言之自午時至夜半復得子時以一年言之自五月至十一月復得子月以一月言之自午日凡七日復得子日以一紀言之自午歲凡七歲復得子歲天道運行其數自爾合之爲一紀分之爲一歲一月一日其不皆然故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王伯厚云易卦之位震東離南兌西坎北爲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爲一說焦延壽爲卦氣直日之法合二說而一之既以八卦之震離兌坎二十四爻直四時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分四十八卦爲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唐書歷志卦議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朞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于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宋王昭素王洙咸皆著論駁之劉牧鉤隱圖亦不之信惟李覯不取卦氣而取卦名以太元證之爲合

鄭顗傳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注凡卦法一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王位六爲宗 二

廟玉海云後魏正光歷有推四正卦術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儒林傳杜撫作詩題約義通劉攽刊誤云案文題下當有脫字蓋合云文約義通也此貢父妄解也詩題約義通撫書名如此吳陸璣作草木蟲魚疏末附四詩源流亦稱撫作詩題約義通蓋已在范曄前百餘年矣

蔡邕傳注洛陽記曰論語二碑二碑毀當是論語三碑二碑毀乃合四十六枚之數刊誤云當是一碑毀若二碑毀者當云皆毀而已勿深考矣

東夷傳遼東太守蔡諷等追擊句驪於新昌戰歿功曹耿耗兵曹掾龍端兵馬掾公孫酺以身扞諷俱歿于陣此與主簿衞福功曹徐咸之捍敵漁陽太守張顯小吏所輔之代平原令劉雄死前後一轍焉爲獨行傳遺之又西羌傳護羌校尉傅育死迷吾之難漢中太守鄭勤戰敗主簿段崇及門下史王宗原展以身捍刃與勤俱死又鮮卑傳其至鞬寇居庸雲中太守成嚴擊之兵敗散功曹楊穆以身扞嚴與俱戰歿皆可以參獨行傳之闕

三國志

陳壽仕晉則當爲司馬氏諱宣王景王文王不敢稱名是也武帝親踐大阼於孫叔然則稱字以諱之在高貴鄉公紀乃書使使持節行中護軍中壘將軍司馬炎北迎常道鄉公璜嗣明帝後在陳留王紀咸熙元年八月庚寅乃書命中撫軍司馬炎副貳相國事以同魯公拜後之義九月戊午乃書以中撫軍司馬炎爲撫軍大將軍十月丙午乃書命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爲晉世 三

子二年八月壬辰乃書晉太子炎紹封襲位授壽以元康七年病武帝廟號已定壽悉不諱何也或曰壽進三國志在武帝時則書中當稱今上今壽書法違戾若此是其疏也又裴松之稱史爲晉諱改韋昭爲韋曜按魏志胡昭董昭吳志張昭皆仍舊名奚獨韋昭乃改稱曜意是魏仍王魚諸人舊文吳仍華覈韋昭國史草在歸命侯時吳書未爲立傳壽特草創故也（史記索隱按晉[illegible]書司馬彪作司馬氏系本云荊瞶生昭預司馬之先已有名昭者矣）魏武之稱本紀始於壽而孫盛且有專書（唐書藝文志有孫盛魏武本紀四卷）王沈魚豢諸人可知也吳孫皓欲爲父和作紀韋曜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則曜之撰吳書自堅以下概稱紀吳蜀紹漢後不臣於曹敵之江東不可同年而語故習鑿齒作漢晉春秋獨以蜀漢爲正其著論云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鼎立共王秦政猶不見敘於帝王況暫制數州之衆哉（見世說注）蓋習是襄陽人其以正統予蜀猶有不忘故主之意黃權親事先主熒惑守心（晉天文志云按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疑是入太微）乃云魏文帝殂而吳蜀無他此於習氏有慚色矣劉氏史通則云習鑿齒以劉爲僞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逆順之理爾而檀道鸞（續晉陽秋）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絕彼瞻烏防茲逐鹿審若所言則鑿齒似未嘗尊蜀者梁武帝集諸臣編通史吳蜀二主皆入世家劉知幾竟以帝王之少康光武侯伯之秦繆楚莊比方昭烈又以秦繆比昭烈楚莊比孫權魯昱紙尾書云杜甫作詩蜀主窺吳幸三峽崩年亦在永安宮曰幸曰崩則以帝制予蜀余謂曰蜀主曰窺吳是猶鼎峙也洪景盧容齋續筆識壽稱權爲至尊而壽之辭駁不止此於吳曰權 一七

於蜀曰先主於陸遜傳稱魏曰賊曰敵皆仍舊史而不
之改

董卓之死在獻帝初平三年操未秉政三國未分謝承華嶠司馬彪（見本書卓傳注）袁山松（見范氏漢書注）之徒撰後漢書皆爲立傳焉乃闌入魏志何也劉知幾云漢之有董卓猶秦之有趙高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漢史何太師之罷遂獨刊魏書或者曰魏志之首董卓明稱首也倘亦西漢世家項籍之意乎

唐書志藝文稱魚豢魏畧有五十卷並不言有典畧隋志則并魏畧亦無此注引魏畧又引典畧即一書也太平御覽直稱魏典畧焉畧有列傳有純固傳有清介傳有儒宗傳有勇俠傳有遊說傳有苛吏傳有佞幸傳有西戎傳皆與他史題目不同姚思廉修梁書又稱魏畧知足傳方田徐於管胡則其道本異劉勰云陽秋魏畧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疏闊寡要劉知幾云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牓之以畧考名責實奚其爽與

陳思王集有仲雍哀辭云曹喈字仲雍魏太子之仲子也三月而生五月而亡按摯虞文章流別論云建安中魏文帝及臨淄侯各喪稚子命徐幹劉楨等爲之哀辭按魏志文皇帝九男明帝而下無所爲仲雍者豈以未繦緥而即夭未就封國故削去不載邪

唐子西文錄云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有二年則士元物故尚未三十也此說魏鶴山採入經外雜鈔蓋未審讀統傳也傳明云統死時年三十六先主拜統父議郎諸葛亮親爲之拜則亮實以兄事之

晉書

愍帝紀建興五年冬十月尚書郎辛賓抱帝慟哭爲聰所害蓋賓死于五年前四年十一月乃稱尚書辛賓梁允等並爲曜所害則誤衍辛賓二字石勒載記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于勒後云石堪攻晉豫州刺史祖約於壽春屯師淮上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于堪則前所書十三字爲衍

五代史後蜀世家司天少監胡韞曰晉咸和九年三月火犯積尸四月雍州刺史郭權見殺義熙十四年火犯鬼明年雍州刺史朱齡石見殺二事皆晉天文志所不載

魏明帝時河西柳谷出石有牛繼馬後之象沈約撰宋符瑞志稱宣帝寵將牛金屢有功宣帝作兩口榼一盛毒酒一盛善酒自飲善酒毒酒與金金飲之即斃景帝曰金名將可大用云何害之宣帝曰汝忘石瑞馬後有牛乎元帝母夏侯妃與琅邪國小吏姓牛私通而生元帝（元帝紀國之）按魏書僭晉司馬叡傳稱叡爲晉將牛金子與約所言固殊（宋書言晉元帝小字銅環魏書言夏侯氏字銅環亦異）史通云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又與約宋書異）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劭宋孝王言之詳矣（宋孝王云叡以叡爲金子計其年全不相干）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錄休文所言據劉知幾云云則牛繼馬後在唐時已有傳疑之論故元行沖著魏典謂昭成皇帝名犍繼晉受命獨此可以當之史臣既爲司馬作紀自當傳信焉得妄引不根之說乎

宋書

張暢傳在五十九卷張敷傳在六十二卷張劭傳後又重出二人傳暢傳孝武宴朝賢暢亦在坐一段則五十九卷所無敷傳宗少文談繫象及查梨之對則六十二卷所無

張暢傳與魏書李孝伯傳同是魏收採約書也孝伯傳云白鹽食鹽主上自食暢傳乃云白鹽是魏主自所食乃祗有八種明脫食鹽二字

後魏書

高祖紀太和三年二月四年正月兩書乾象六合殿成按三年方成坤德六合殿則乾象成於四年無疑前所書者蓋衍文也

楊鈞爲恒州刺史時造銀食器十車餉領軍元乂爲懷朔鎮將送蠕蠕主阿那瓌還國本傳不書此二事（傳附楊播）

皇興中青州七級浮圖亦號崇壯夜爲上火所焚靈徵志不載見崔光傳又高宗紀興安二年詔曰於苑內獲方寸玉印其文曰子孫長壽高祐傳高宗末有人於靈丘得玉印一以獻詔以示祐祐曰上有籀書二字文曰宋壽壽者命也我獲其命亦是歸我之徵此二條亦宜入靈徵志

崔浩撰荀悅漢紀音義本傳不載見顏注漢書師古多引用之浩又注易四十卷自敘見張湛傳

北齊鄭述祖傳父爲兗州於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跡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慟又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尚同魏鄭道昭傳云爲光州刺史轉青州刺史在二州政務寬厚不任威刑爲吏民所愛不言刺兗州事或恐光州誤也

封敕文軍功與韓茂皮豹子等例有贈謚傳祗書天安
元年卒已後疑有闕文傳在第三十九卷
天象志神䴥四年有詔徵范陽盧元等三十六人云云
按高允傳訪諸有司以求名士咸稱范陽盧元等四十
二人其就命三十五人允作徵士頌列其官爵姓氏者
凡三十四人并已爲三十五也然則天象志譌
地形志齊郡昌國有紀信冢滎陽郡滎陽又有周苛紀
信冢
王瓊傳道遂太保廣平王懷擁鞍抗禮自言馬瘦懷即
以驏馬并乘具與之按驏立諫切還史國語解馬不施
羈勒曰驏今本皆作誕誤
高湖傳南監本按者云傳無拔事而載拔弟猪兒不知
拔何人也按湖四子第三子謐長子眞眞弟各拔然則
拔爲謐第二子但敘各拔於猪兒後則史家之舛也又
各拔少子盛於神武爲從叔北史北齊書皆稱從叔祖
祖字疑衍文耳又猪兒子吞吞子永樂於神武宜爲從
祖兄而北史稱從祖兄子魏收答楊愔云往因中原喪
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支派收固熟諸士
族況高氏是其所仕史成之後訟牒紛紜設有牴牾文
宣豈無尤責百藥延壽去取稍遠傳聞鈔寫容有異同
未可據也

北齊書

神武紀謚生皇考樹一木作樹生法曹辛子炎諮事讀
署爲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子炎以二
名不偏諱爲對則樹生是也
李百藥文章之士語多妝點紀云與懷朔省事雲中司
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奔走之友用

後漢書袁紹傳中語石曜傳手持一鍬而謂武都曰此
是老石機杵亦襲用後漢王陽傳中語斛律金傳行其
用匈奴法望塵識馬步多少嗅地知軍度遠近又用管
子語
文襄後雖追崇立廟魏孝靜帝尚在不得作本紀也後
人以北史及魏梁兩書雜湊成篇殊乖史體然當作傳
冠於諸王之前
芒山一捷神武根基始定本書敘芒山戰寥寂彭樂又
不立傳遂至其事不顯
後主敗亡不盡由馮小憐據北史則晉州之陷實其所
致全書無一字及之何也
儒林傳劉軌思渤海人也說詩甚精隋書劉焯傳云少
與河閒劉炫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
張景仁了無學術厠於儒林可乎以封王故附馬敬德
傳後末云自蒼頡以來八體取進一人而已明示此旨
與馬子結附孫靈暉同
樊遜舉爲秀才制詔問升中紀號又問求才審官又問
釋道兩教又問刑罰寬猛又問禍福報應其題載在廣
宏明集依班書董仲舒例宜并存之
顏之推二子一思魯一敏楚家訓屢言及之敏作愍
家訓省事篇云近世有兩人朗悟士也性多營綜略無
成名經不足以待問史不足以討論文章無可傳於集
錄書跡未堪以留愛翫卜筮射六得三醫藥治十差五
音樂在數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畫繪棊博鮮
卑語煎胡桃油鍊錫爲銀如此之類略得梗槩皆不通
熟慮謂此指徐之才祖珽

北史

魏姚興傳興將數千騎乘西岸窺覘太祖營東柏材從
汾上流下之欲以毀橋官軍鉤取以爲薪蒸北史改云
將數千騎乘西橋官軍鉤取以爲薪蒸刪去東柏材句
遂不復成語
魏閹官傳李訢列趙黑爲監藏時多所截沒遂黜爲門
士北史刪去多所截沒句事遂不明
齊文宣紀云帝雖明敏外若不足又云內雖明察外若
不了又云外若不逮內鑒甚明一篇之中辭語複沓旣
云凡諸殺害多令支解或焚之於火或投之於水又云
凡所屠害動多支解或投之烈火或棄之漳流旣云拔
刃張弓游行市肆又云每至將醉輒拔劍挂手或張弓
傅矢或執持牟槊游行市廛蓋此紀雜敘雜綴而成其
半則用李氏齊書其半則王劭上佺等之論輩引割裂
不復詮次弊乃如此
齊宋游道傳徐州刺史元孚頻有表云偽梁廣發士卒
來圖彭城乞增羽林二千以孚宗室重臣告請應實所
以量奏給武官千人孚令代下以路阻自防遂納在防
羽林八百人辭云疆境無事乞將還家此段可補北史
魏元孚傳之闕史亦不書孚嘗爲徐州刺史
魏世宗紀景明二年三月書壬戌青齊徐兗四州大饑
按魏書壬戌下有詔除州府佐史除板一詔率爾削去
不知四州大饑豈得專屬之壬戌此書刪削本紀去取
任情體例乖謬者不勝舉摘而此爲尤甚也
清河王嶽父鹹卒於侍御中散元象中贈假黃鉞使持
節侍中都督冀定滄瀛并肆燕恆雲朔十州諸軍事大
將軍太傅公太尉公錄尚書事冀州刺史北齊書第云
魏朝贈太尉陽州公永樂與和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

司永弟弼武定中安西將軍安陵縣開國男凡此官階北齊書皆畧不書（弼亦作長弼）諸兄弟徽景明中起家奉朝請延昌中假員外散騎常侍使於嚈噠還拜冗從僕射神龜中遷射聲校尉左中郎將游擊將軍又假平西將軍員外散騎常侍使嚈噠還至枹罕屬莫折念生反於秦隴詔徽行河州事爲賊所害北齊書云魏末坐事當徙涼州行至河渭間遇賊以軍功得免流因於河州積年以功得河東守子歸彥武定末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安喜縣開國男北齊書歸彥傳第云積遷徐州刺史襄樂王顯國武定末撫軍將軍汝陽男北齊書畧不書（亦作顯國）上洛王思宗武定末中軍將軍儀同三司兗州刺史上洛郡開國男北齊書畧不書若此之類推原百藥以爲名在魏書不應復述乃既爲立傳則其人官階本末自應備敘豈得意爲詳畧也延壽修撰北史不取魏齊二書校量同異輒仍百藥之簡尤爲疏漏

陳書

南豐先生上陳書目錄表云察等之爲此書歷三世傳父子更數十歲而後成以予核其體例思廉固未可以稱良史才也沈君公不當附沈后當附君理傳歐陽紇不當附頠當次華皎等傳徐孝克不當附陵當入孝行傳沈客卿施文慶當附江總總不得與姚察同傳任忠以死奉衛言猶未絕于耳遽出降擒虎軍又引擒虎入南掖門乃措之樊猛魯廣達之閒爲不類矣又徐陵致書于楊愔傅縡著論以明道一則梁代之舊章一則宏明之餘習祇益篇章無關國憲刻徐集既已單行傳論未爲淵妙概從刊落史例迺嚴

深寧王先生云陳無淮無荊襄無蜀而立國三十二年江左尚有人也夷考陳世高宗百戰而百克後主一戰而即擒豈異人任廟算失也隋軍濟江魯廣達蕭摩訶任忠樊毅諸人南北支離未戰輒潰使賀韓之衆不血刃而入臺有僥倖焉固非其戰之力矣陳廷之上居槐衮者無納牖之忠秉麾鉞者鮮結纓之節上書極諫者一二冗散之傅縡章華然猶不免悻悻焉力戰而死又僅僅一隊主之楊孝辯父子主憂臣辱主辱臣死陳之所謂柄臣世臣者不聞有一人可挂於忠義之傳嗚呼陳可謂無人矣深寧之論原其始造也

史通云陳書姚察傳著辨著略記一卷今本察傳及隋書經籍志皆無此記意者知幾所云其傅縡所撰耶

諸史然疑　　乾隆庚子季秋校正重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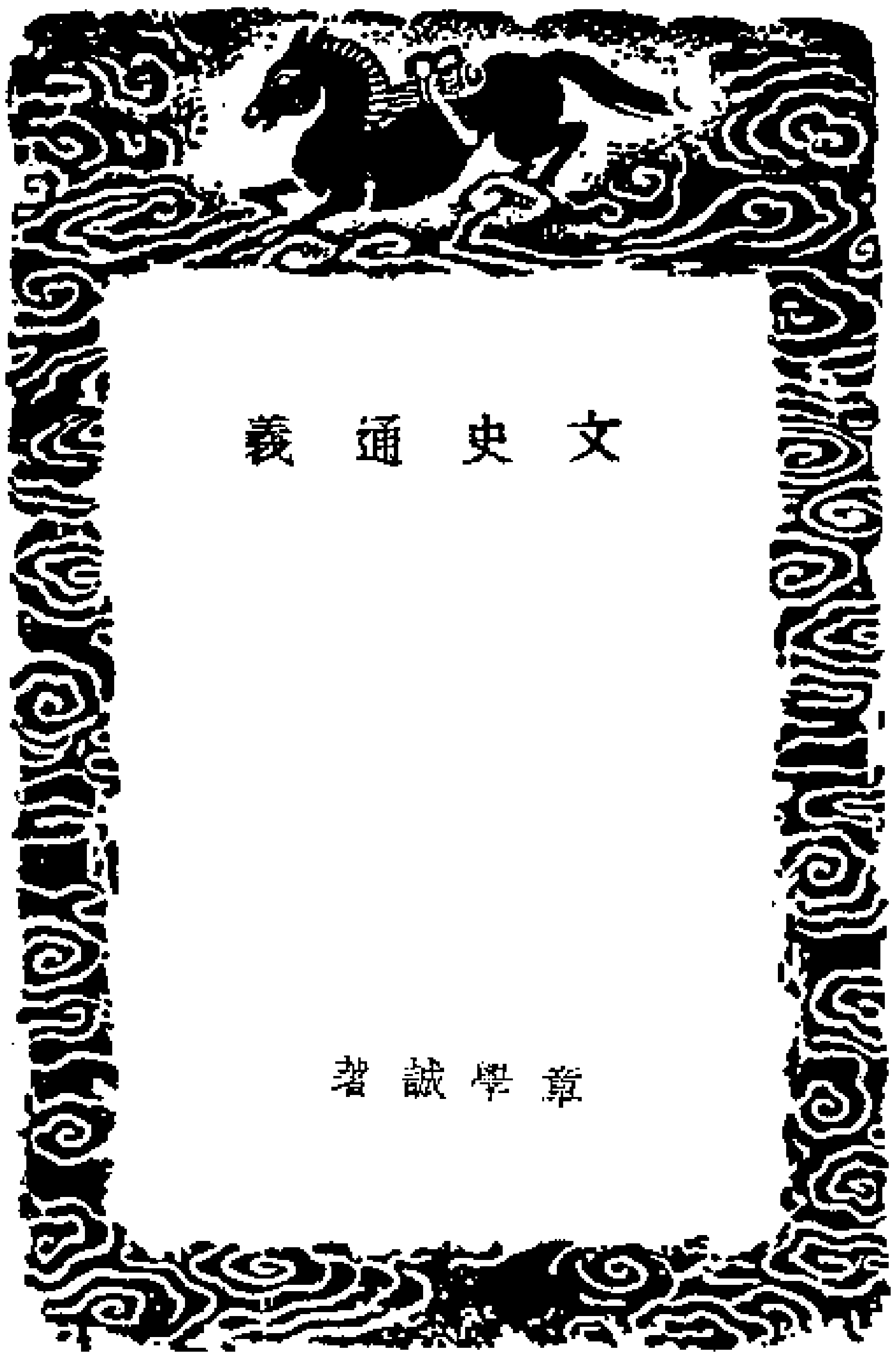

序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孱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劄記。以俟參考。自遊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簀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塍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塍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塍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尚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册。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幸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讐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尚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道光壬辰十月男華紱謹識。

文史通義目錄

卷一
內篇一
易教上……一
易教中……三
易教下……四
書教上……七
書教中……九
書教下……一二
詩教上……一六
詩教下……一九
經解上……二三
經解中……二五
經解下……二六

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二九
原道中……三三
原道下……三五
原學上……三九
原學中……四〇
原學下……四一
博約上……四二
博約中……四三
博約下……四五
言公上……四六
言公中……五〇
言公下……五四

卷三

內篇三

史德……五九
史釋……六二
史注……六四
傳記……六六
習固……六九
朱陸……七一
文德……七五
文理……七六
文集……七九
篇卷……八二
天喻……八四
師說……八五
假年……八七
感遇……八九

辨似……九二

卷四

內篇四

說林……九七
知難……一〇五
釋通……一〇七
橫通……一一二
繁稱……一一四
匡謬……一一八
質性……一二三
黠陋……一二六
俗嫌……一三〇
鍼名……一三二
砭異……一三四
砭俗……一三五

卷五

內篇五

申鄭……一三九
答客問上……一四〇
答客問中……一四二
答客問下……一四五
答問……一四六
古文公式……一四九
古文十弊……一五一
浙東學術……一五七
婦學……一五九
婦學篇書後……一六五
詩話……一六七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一七一
州縣請立志科議……一七六
地志統部……一八〇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一八四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一八五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一八六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一八七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一八九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一九〇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一九一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一九四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一九六
和州志政略序例……二〇二
和州志列傳總論……二〇三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二〇五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二〇六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二〇八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二一〇
和州文徵序例……二一二

卷七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二一五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二一七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二一八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二二〇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二二一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二二四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二二六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二二七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二二九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二三二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二三四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二三六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二三九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二四一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二四四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二四九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二五〇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二五一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二五二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二五三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二五五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二五七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二六〇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六四
修志十議……二六六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二七二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二七三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二七四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二七四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二七七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二七九
覆崔荊州書……二八〇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二八二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二八五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二八六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二八八
書武功志後……二八九

書朝邑志後……二九一
書吳郡志後……二九二
書姑蘇志後……二九五
書灤志後……二九七
書靈壽縣志後……二九九

文史通義卷第一

清 會稽章學誠實齋著

內篇一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為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為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為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

春秋。以為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為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為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為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為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為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蓍揲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蓍揲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為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跡。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為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蜥易。守宮。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執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為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為義。實該羲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羲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為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欽明之為敬也。允塞之為誠也。憲象之為憲也。憲象之屬。作揣步解。非憲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彖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憲自黃帝以來。代為更變。而夫子乃為取象

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羲農。而備於成周。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羲農卽以卦畫爲憲象。所謂大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羲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爲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未可強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訛成易。皆一理也。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爲萬世之圭臬也。憲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憲顯而易微。憲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憲也。憲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爲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觀此。益知太元元包潛虛之屬。乃是萬無可作之理。其故。總緣不知爲王制也。

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物相雜而爲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文不足以達之。非類不足以通之。六藝之文。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興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其辭可謂文矣。其理則不過曰通於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雎鳩之於好逑。樛木之於貞淑。甚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畢之驗雨風。甚而傅巖之入夢賚。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磬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爲天爲圜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爲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爲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喻。不學詩。則無以言也。詳詩教篇。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卽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可以立國。蕉鹿可以聽訟。離

騷之抒憤也。則帝闕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箝捭闔之流。徙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構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其支離而不合道者。師失官守。末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說爾。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沒於中國。文字未達也。然其所言。與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較諸子百家爲尤盛。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蓋其所謂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其義指。初不異於聖人之言。其異於聖人者。惟舍事物而別見有所謂道爾。至於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者斥之爲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龍血玄黃。張弧載鬼。是以閻摩變相。皆卽人心營構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誑誣以惑世也。至於末流失傳。鑿而實之。夫婦之愚。偶見形於形憑於聲者。而附會出之。遂謂光天之下。別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爭。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實也。令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但切入於人倫之所日用。卽聖人之道也。以象爲教。非無本也。

易象通於詩之比興。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也。杜微漸之端。姤一陰而已惕女壯。臨二陽而卽慮八月焉。愼名器之假。五戒陰柔。三多危惕焉。至於四德尊元而無異稱。亨有小亨。利貞有小利貞。貞有貞吉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字出入。謹嚴甚於春秋。蓋聖人於天人之際。以謂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其義例之見於文辭。聖人有戒心焉。

書教上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僅有二。而三皇無聞焉。左氏所謂三墳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卽是其書否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諸帝之義例。則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敍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尙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眞矣。僞亂眞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間世一出。補偏救弊。憊且不支。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尙書之教絕。其勢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卽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會司書。太史又爲各掌

其試。則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其他篇籍。亦當稱是。是則一官失其守。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斯非記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漢至元成之閒。典籍可謂備矣。然劉氏七略。雖溯六典之流別。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於法曹。章程存於故府。朝儀守於太常者。不聞石渠天祿。別儲副貳。以備校司之討論。可謂無成法矣。漢治最爲近古。而荒略如此。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注記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熄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事言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

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

六藝並立。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馬遷紹法春秋。而刪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理。洪範特志五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爲一矣。後儒不察。又謂紀傳法尚書。而編年法春秋。是與左言右事之強分流別。又何以異哉。

書教中

書無定體。故易失其傳。亦惟書無定體。故託之者衆。周末文勝。官禮失其職守。而百家之學。多爭託於三皇五帝之書矣。藝植託於神農。兵法醫經。託於黃帝。好事之徒。傳爲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別傳矣。不知書固出於依託。旨亦不盡無所師承。官禮政舉而人存。世氏師傳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遺。多存於周官之職守。則外史所掌之書。必其籍之別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或其篆而名之。或又別爲一說。未可知也。必欲確指如何爲三皇之墳。如何爲五帝之典。則鑿矣。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卽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寶訓。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爲刪略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存者。而夫子刪之。豈得爲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

書無定體。故附之者雜。後人妄擬書以定體。故守之也拘。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漢儒誤信玉藻記文。而以尚書爲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屨。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以爲尚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尚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况尚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王通之所擬。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聞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章。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爲二。則有事言相貫。質與文宣之際。如別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說。後人訖莫之行也。至如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

杜氏通典爲卷二百。而禮典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敍典章制度。不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中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

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爲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之書。蓋於秦紀之後。存錄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窮。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

濫觴流爲江河。事始簡而終鉅也。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槩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注。試榜履歷之書。本爲麗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蕭統文選以還。爲之者衆。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呂氏之宋文鑑。蘇氏之元文類。並欲包括全代。與史相輔。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其實諸選乃是春華。正史其秋實爾。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故僅可分華與實，不可分言與事。

四部既分。集林大暢。文人常語。則內制外制之集。自爲編矣。宰相論思。言官白簡。卿曹各言職事。閫外料敵籌謀。陸贄奏議之篇。蘇軾進呈之策。又各著於集矣。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議林。連編累牘。可勝數乎。大抵前人著錄。不外別集總集二條。蓋以一人文字觀也。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尚書。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

名臣章奏。隸於尚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敍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故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爲章奏之佳也。不備其

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尚華之習見。不可語於經史也。班氏董賈二傳。則以春秋之學爲尚書也。（即尚書折入春秋之證也。）其敍賈董生平行事。無意求詳。前後寂寥數言。不過爲政事諸疏。天人三策。備始末爾。（賈董未必無事可敍。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錄其言。前後略綴數語。備本末耳。不似後人作傳。必盡生平。斤斤求備。）噫。觀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各有其旨。當不似後世類鈔徵事。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

書教下

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槩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尚書誓誥。自出史職。至於帝典諸篇。並無應撰之官。）則傳世行遠之業。不可拘於職司。必待其人而後行。非聖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極致。不足以與此。此尚書之所以無定法也。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敍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鄒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疏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大經大法。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書求尚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解莊書者。以謂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質。天下自然之理也。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中絕。史官不得衍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悅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尚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絕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倣也。且尚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即紀事本末。不過纂錄小書。亦不盡取以爲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即有之矣。尚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倣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敍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傳本體。）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訓誥之類。）

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尙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

邵氏晉涵云。紀傳史裁。參仿袁樞。是貌同心異。以之上接尙書家言。是貌異心同。是篇所推。於六藝爲支子。於史學爲大宗。於前史爲中流砥柱。於後學爲蠶叢開山。

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衺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也。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

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敍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

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爲蛇龍之菹也。（詳見文集篇。）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河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卽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學者不知而溯摯

虞所衰之流別。（摯虞有文章志流別傳。）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爲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之義矣。

今卽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摯氏流別。今俱不傳。孔逭文苑。亦不傳。故據文選。）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說。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傅元之言。）非其質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啓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屈原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方司馬。侍從於西京。徐、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觀也。遇有升沈。時有得失。畸才彙於末世。利祿萃其性靈。廓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其言信而有徵矣。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何謂也。曰。古未嘗有著述之事也。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錄其職載。文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萬民以之察。而其用已備矣。是故聖王書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於政教典章。而以文字爲一人之著述者也。（詳見外篇較讎略著錄先明大道論。）道不行而師儒立其教。我夫子之所以功賢堯舜也。然而予欲無言。無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而其文然後閎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論語記曾子之沒。吳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沒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管子。晏子。皆後人所託。）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謚。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之本文。皆不知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詳言公篇。）兵家之有太公陰符。醫家之有黃帝素問。農家之神農野老。先儒以謂後人僞撰。而依託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則亦有所未盡也。蓋末數小技。造端皆始於聖人。苟無微言要旨之授受。則不能

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得見其書也。至戰國而官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中或不能無得失。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戰國之人而述黃農之說。是以先儒辨之文辭。而斷其僞託也。不知古初無著述。而戰國始以竹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與孔子所述六藝舊典。皆非著述一類。其說已見於前。）實非有所僞託也。然則著述始專於戰國。蓋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衍爲文辭。而文辭不能不生其好尙。後人無前人之不得已。而惟以好尙逐於文辭焉。然猶自命爲著述。是以戰國爲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於戰國也。

詩教下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爲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爲然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

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爲聲詩之變也。（名法兵農陰陽之類，主實用者，謂之專門治術，其初各有職掌，故歸於官，而爲禮之變也。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類，主虛理者，謂之百家馳說，其言不過達其情志，故歸於詩，而爲樂之變也。）戰國之文章，先王禮樂之變也。（六藝爲官禮之遺，其說亦詳外篇校讎略中著錄先明大道論。）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橫騰說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絕，（僞撰子書，不足言也。）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而詩教於斯可謂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學問有主即是立，不盡如朱子所云，肌膚筋骸之束而已也。）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

學者惟拘聲韻之爲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紜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略九流諸子百家之言，可以導源而濬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塍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說，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

演疇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繫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元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爲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說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貢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黃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爲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咏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爲大國。蓋長言咏歎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錄，以爲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入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其漸也。文之敷張而揚厲者，皆賦之變體，不特附庸之爲大國，抑亦陳完之後，離去宛邱故都，而大啓疆宇於東海之濱也。後世百家雜藝，亦用賦體爲拾誦。（竇氏述書賦，吳氏事類賦，醫家藥性賦，星卜命相術業賦之類。）蓋與歌訣同出六藝之外矣。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略，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賈、荀卿，定爲三家之學也。（說詳外篇校讎略、漢志詩賦論中。）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敘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錄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是則賦家者流，縱橫之派別，而兼諸子之餘風，此其所以異於後世辭章之士也。故論文於戰國而下，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論文拘形貌之弊，至後世文集而極矣。蓋編次者之無識，亦緣不知古人之流別，作者之意指，不得不拘

貌而論文也。集文雖始於建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爲一集，此文集之始，摯虞流別集，猶其後也。）而實盛於齊梁之際。古學之不可復，蓋至齊梁而後蕩然矣。（摯虞流別集，乃是後人集前人。人自爲集，自齊之王文憲集始，而昭明文選又爲總集之盛矣。）范、陳、晉、宋諸史所載，文人列傳，總其撰著，必云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則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強以類分可知也。孫武之書，蓋有八十二篇矣，（說詳外篇校讎略、漢志兵書論。）而闔閭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呂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班固與繁露，並紀其篇名，是當日諸篇，未入繁露之書也。夫諸子專家之書，指無旁及，而篇次猶不可強繩以類例，況文集所裒，體製非一，命意各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強以篇題形貌相拘哉？

賦先於詩，騷別於賦，賦有問答發端，誤爲賦序，前人之議文選，猶其顯然者也。若夫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別類其體爲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別類其體爲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紀第一，述陳項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已退居於述爾。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爲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紀第一，作伯夷傳第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爲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即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問之外，別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離諸策，而別名爲表矣。賈誼過秦，蓋賈子之篇目也，（今傳賈氏新書，首列過秦上下二篇，此爲後人輯定，不足爲據，漢志賈誼五十八篇，又賦七篇，此外別無論著，則過秦乃賈子書目明矣。）因陸機辨亡之論，規仿過秦，遂援左思著論準過秦之說，而標體爲論矣。（左思著論之說，須活看，不可泥。）魏文典論，蓋猶桓子新論，王充論衡之以論名書耳。論文其篇目也，今與六代辨亡諸篇同次於論，然則昭明自序，所謂老莊之作，管孟之流，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其例不收諸子篇次者，豈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題論，而改子爲集乎？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爲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爲難，而別爲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爲嘲體，賓戲當別爲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蕪穢，不可殫詰，則古人流別，作者意指，流覽諸集，孰是深窺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尚未得其意指，而自裒所著爲文集者，何紛紛耶？若夫總集別集之類例，編輯撰次之得失，今古詳略之攸宜，錄選評鈔之當否，別有專篇討論，不盡述也。

經解上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布政教而齊法度也，未有以文字爲一家私言者也。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綱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經也。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生於東周，有德無位，懼先聖王法積道備，至於成周，無以續且繼者，而至於論失也，於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獨與其徒

相與申而明之，此六藝之所以雖失官守，而猶賴有師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名經也。逮夫子既歿，微言絕而大義將乖，於是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錄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為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猶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說，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為經，則又不獨對傳為名也。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荀莊皆出子夏門人，而所言如是，六經之名起於孔門弟子亦明矣。然所指專言六經，則以先王政教典章，綱維天下，故經解疏別六經，以為入國可知其教也。論語述夫子之言行，爾雅為群經之訓詁，孝經則又再傳門人之所述，與緇衣坊表諸記，相為出入者爾。劉向班固之徒，序類有九，而稱藝為六，則固以三者為傳，而附之於經，所謂離經之傳不與附經之傳相次也。當時諸子著書，往往自分經傳，如撰輯管子者之分別經言，墨子亦有經篇，韓非則有儲說經傳，蓋亦因時立義，自以其說相經緯爾，非有所擬而僭其名也。經同尊稱，其義亦取綜要，非如後世之嚴也。聖如夫子，而不必為經，諸子有經，以貫其傳，其義各有攸當也。後世著錄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盡關於綱紀，於是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之羽翼，皆稱為經。如論語、孟子、孝經，與夫大小戴記之別於禮，左氏公穀之別於春秋，皆題為經，乃有九經、十經、十三經、十四諸經，以為專部，蓋尊經而并及經之支裔也。而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慎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為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強半皆古人之所謂傳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

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為文字以傳後世也。

經解中

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後儒以聖師言行為世法，則亦命其書為經，此事理之當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則可以意僭之矣。蓋自官師之分也，官有政，賤者必不敢強干之，以有據也。師有教，不肖者輒敢紛紛以自命，以無據也。孟子時，以楊墨為異端矣。楊氏無書。墨翟之書，初不名經。（雖有經篇，經說，未名全書為經。）而莊子乃云苦獲鄧陵之屬，皆誦墨經，則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東漢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佛經皆中國譯語，竺書無經字。）其後華言譯受，附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錄，初不稱經。隋志乃依阮錄，稱老子經，意者阮錄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倣也。而加以道德真經，與莊子之加以南華真經，列子之加以沖虛真經，則開元之元教設科，附飾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則名教既殊，又何妨於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若夫國家制度，本為經制。李悝法經，後世律令之所權輿。唐人以律設科，明祖頒示大誥，師儒講習，以為功令，是即易取經綸之意，國家訓典，臣民尊奉為經，義不背於古也。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地界言經，取經紀之意也。是以地理之書，多以經名，漢志有山海經，隋志乃有水經，後代州郡地理，多稱圖經，義皆本於經界，書亦自存掌故，不與著述同科，其於六藝之文，固無嫌也。至於術數諸家，均出

聖門制作，周公經理垂典，皆守人官物曲，而不失其傳，及其官司失守，而道散品亡，則有習其說者，相與講貫而授受，亦猶孔門傳習之出於不得已也。然而口耳之學，不能歷久而不差，則著於竹帛，以授之其人。（說詳詩教上篇。）亦其理也。是以至戰國而羲農黃帝之書，一時雜出焉。其書皆稱古聖，如天文之甘石星經，方技之靈素難經，其類實繁，則猶匠祭魯般，兵祭蚩尤，不必著書者之果為聖人，而習是術者，奉為依歸，則亦不得不尊以為經言者也。又如漢志以後，雜出春秋戰國時書，若師曠禽經，伯樂相馬之經，其類亦繁，不過好事之徒，因其人而附合，或略知其法者，託古人以鳴高，亦猶儒者之傳梅氏尚書，與子夏之詩大序也。他若陸氏茶經，張氏棋經，酒則有甘露經，貨則有相貝經，是乃以文為諧戲，本無當於著錄之指，譬猶毛穎可以為傳，蟹之可以為志，琴之可以為史，荔枝牡丹之可以為譜耳。此皆若有若無，不足議也。蓋即數者論之，異教之經，如六國之各王其國，不知周天子也。而春秋名分，人具知之，彼亦不能竊而據也。制度之經，時王之法，一道同風，不必皆以經名，而禮時為大，既為當代臣民，固當率由而不越，即服膺六藝，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術藝之經，則各有其徒，相與守之，固無虞其越畔也。至諧戲而亦以經名，此趙佗之所謂妄竊帝號，聊以自娛，不妨諧戲置之，六經之道，如日中天，豈以是為病哉。

經解下

異學稱經以抗六藝，愚也。儒者僭經以擬六藝，妄也。六經初不為尊稱，義取經綸為世法耳，六藝皆周公之政典，故立為經。夫子之聖，非遜周公，而論語諸篇不稱經者，以其非政典也。後儒因所尊而尊之，分部

隸經以為傳，附翼經者耳，佛老之書，本為一家之言，非有綱紀政事，其徒欲尊其教，自以一家之言，尊之過於六經，無不可也。強加經名以相擬，何異優伶效楚相哉，亦其愚也。揚雄劉歆，儒之通經者也，揚雄法言，蓋云時人有問，用法應之，抑亦可矣，乃云象論語者，抑何謬邪。雖然，此猶一家之言，其病小也，其大可異者，作太元以準易，人僅知謂僭經爾，不知易乃先王政典，而非空言，雄蓋蹈於僭竊王章之罪，弗思甚也。（詳易教上篇。）衛氏之元包，司馬之潛虛，方且擬元而有作，不知元之擬易已非也，劉歆為王莽作大誥，其行事之得罪名教，固無可說矣，即擬尚書，亦何至此哉。河汾六籍，或謂好事者之緣飾，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誠使果有其事，則六經奴婢之誚，猶未得其情矣，奴婢未嘗不服勞於主人，王氏六經，服勞於孔氏者，又何在乎。束晳之補笙詩，皮日休之補九夏，白居易之補湯征，以為文人戲謔，而不為虐，稱為擬作，抑亦可矣，標題曰補，則亦何取辭章家言，以緣飾詩書之闕邪。至孝經雖名為經，其實傳也，儒者重夫子之遺言，則附之經部矣。馬融誠有志於勸忠，自以馬氏之說，援經徵傳，縱橫反復，極其言之所至可也，必標忠經，亦已異矣，乃至分章十八，引風綴雅，一一效之，何殊張載之擬四愁，七林之倣七發哉。誠哉非馬氏之書，俗儒所依託也。宋氏之女孝經，鄭氏之女論語，以謂女子有才，嘉尚其志可也，但彼如欲明女教，自以其意立說可矣，假設班氏惠姬，與諸女相問答，則是將以書為訓典，而先自託於子虛亡是之流，使人何所適從，彼意取其似經傳耳，夫經豈可似哉，經求其似，則譚騙有卦，（見韓非。）韓始收錄有月令矣，（皆諧謔書。）若夫屈原抒憤，有辭二十五篇，劉班著錄，概稱之曰屈原賦矣，乃王逸作注，離騷之篇，已有經名，王氏釋經

爲徑。亦不解題爲經者。始誰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傳字。雖不知稱名所始。要亦依經而立傳名。不當自朱始也。夫屈子之賦。固以離騷爲重。史遷以下。至取騷以名其全書。今猶是也。然諸篇之旨。本無分別。惟因首篇取重。而強分經傳。欲同正雅爲經。變雅爲傳之例。是孟子七篇。當分梁惠王經。與公孫丑文諸傳矣。夫子之作春秋。莊生以謂議而不斷。蓋其義寓於其事其文。不自爲賞罰也。漢魏而下。倣春秋者。蓋亦多矣。其間或得或失。更僕不能悉數。後之論者。至以遷固而下。擬之尚書。諸家編年。擬之春秋。不知遷固本紀。本爲春秋家學。書志表傳。殆猶左國內外之與爲終始發明耳。諸家陽秋。先後雜出。或用其名。而變其體。（十六國春秋之類。）或避其名。而擬其實。（通鑑綱目之類。）要皆不知遷固之書。本紹春秋之學。並非取法尚書者也。故明於春秋之義者。但當較正遷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其義何如耳。若欲萃聚其事。以年分編。則荀悅袁宏之例具在。未嘗不可法也。必欲於紀傳編年之外。別爲春秋。則亦王氏元經之續耳。夫異端抗經。不足道也。儒者服習六經。而不知經之不可以擬。則淺之乎爲儒者矣。

文史通義卷第二

內篇二

原道上

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固諄諄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別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也。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啓閉其門戶。饔飧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

則其當然而已矣。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斂之。羲農軒顓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爾。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殷因夏監。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嶽。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羲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其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三皇無爲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王立制而垂法。後人見爲治化不同有如是爾。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爲葛。寒之必須爲裘。而非有所容心。以謂吾必如是而後可以異於前人。吾必如是而後可以齊名前聖也。此皆一陰一陽。往復循環所必至。而非可即是以爲一陰一陽之道也。一陰一陽。往復循環者。猶車輪也。聖人創制。一似暑葛寒裘。猶軌轍也。

道有自然。聖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同乎。曰。不同。道無所爲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也。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衆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爲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非無所見也。不可見也。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爲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可見。即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聖人所藉以見道者也。故不知其然而然。一陰一陽之迹也。學於聖人。斯爲賢人。學於賢人。斯爲君子。學於衆人。斯爲聖人。非衆可學也。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迹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迹既多。而窮變通久之理亦大備。周公以天縱生知之聖。而適當積古留傳。道法大備之時。是以經綸制作。集千古之大成。則亦時會使然。非周公之聖智能使之然也。蓋自古聖人。皆學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而周公又遍閱於自古聖人之不得不然。而知其然也。周公固天縱生知之聖矣。此非周公智力所能也。時會使然也。譬如春夏秋冬。各主一時。而冬令告一歲之成。亦其時會使然。而非冬令勝於三時也。故創制顯庸之聖。千古所同也。集大成者。周公所獨也。時會適當然而然。周公亦不自知其然也。

孟子曰。孔子之謂集大成。今言集大成者爲周公。毋乃悖於孟子之指歟。曰。集之爲言。萃衆之所有而一之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皆聖人而得天子之位。經綸治化。一出於道體之適然。周公成文武之德。適當帝全王備。殷因夏監。至於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爲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孔子有德無位。即無從得制作之權。不得列於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聖。遜於周公也。時會使然也。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乃對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恐學者疑孔子之聖。與三子同。無所取譬。譬於作樂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說。可以對三子。而不可以盡孔子也。以之盡孔子。反小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羲軒堯舜以來之大成。周公固學於歷聖而集之。無歷聖之道法。則固無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尹惠之大成。孔子固未嘗學於伯夷尹惠。且無伯夷尹惠之行事。豈將無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當而已矣。豈可以文害意乎。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今人皆嗤黨人不知孔子矣。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以謂天縱生知之聖。不可言思擬議。而爲一定之名也。於是援天與神。以爲聖不可知而已矣。斯其所見。何以異於黨人乎。天地之大。可一言盡。孔子雖大。不過天地。獨不可以一言盡乎。或問何以一言盡之。則曰。學周公而已矣。周公之外。別無所學乎。曰。非有學而孔子有所不至。周公既集羣聖之成。則周公之外。更無所謂

5
36A

學也。周公集羣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再則曰：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哀公問政，則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學，子貢以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緒也。黨人生同時而不知，乃謂無所成名，亦非全無所見矣。後人觀載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學，是不如黨人所見也，而猶嗤黨人爲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故自古聖人，其聖雖同，而其所以爲聖，不必盡同，時會使然也。惟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脗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更有毫末異同之致也。然則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與神，而爲恍惚難憑之說哉。

或曰：孔子既與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獨非大成歟？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謂也。蓋與周公同其集羲、軒、頊、嚳、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蓋君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氣數之出於天者也。周公集治統之成，而孔子明立教之極，皆事理之不得不然，而非聖人異於前人，此道法之出於天者也。故隋唐以前，學校並祀周、孔，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蓋言制作之爲聖，而立教之爲師。故孟子曰：周公、仲尼之道一也。然則周公、孔子，以時會而立統宗之極，聖人固藉時會歟？宰我以謂夫子賢於堯舜，子貢以謂生民未有如夫子，有若以夫子較古聖人，則謂出類拔萃。三子皆舍周公，獨尊孔氏。朱子以謂事功有異，是也。然而治見實事，教則垂空言矣。後人因三子之言，而盛推孔子，過於堯舜，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於是千聖之經綸，不足當儒生之坐論矣。（伊川論禹、稷、顏子，謂禹、稷較顏子爲粗。朱子又以二程與孟子切比，以爲短。蓋門戶之見，賢者不免，古今之通患。）夫尊夫子者，莫若切近人情。不知其實，而但務推崇，則元之又元，聖人一神天之通號耳，世教何補焉。故周、孔不可優劣也。塵垢秕糠，陶鑄堯舜，莊生且謂寓言，曾儒者而襲其說歟。故欲知道者，必先知周、孔之所以爲周、孔。

原道中

韓退之曰：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夫說長者，道之所由明，而說長者亦即道之所由晦也。夫子明教於萬世，夫子未嘗自爲說也。表章六籍，存周公之舊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所謂明先王之道以導之也，非夫子推尊先王，意存謙牧而不自作也。夫子本無可作也。有德無位，即無制作之權，空言不可以教人，所謂無徵不信也。教之爲事，羲軒以來，蓋已有之。觀易大傳之所稱述，則知聖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嘗於敷政出治之外，別有所謂教法也。虞廷之教，則有專官矣。司徒之所敬敷，典樂之所咨命，以至學校之設，通於四代；司成師保之職，詳於周官。然既列於有司，則肄業存於掌故，其所習者，脩齊治平之道，而所師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無二，官師合一，豈有空言以存其私說哉。儒家者流，尊奉孔子，若將私爲儒者之宗師，則亦不知孔子矣。孔子立人道之極，豈有意於立儒道之極耶。儒也者，賢士不遇明良之盛，不得位而大行，於是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出於勢之無可如何爾。人道所當爲者，廣矣大矣，豈當身

皆無所遇，而必出於守先待後，不復涉於人世哉。學易原於羲畫，不必同其卉服野處也；觀書始於虞典，不必同其呼天號泣也。以爲所處之境，各有不同也。然則學夫子者，豈曰屏棄事功，預期道不行而垂其教邪。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易之爲書，所以開物成務，掌於春官太卜，則固有官守而列於掌故矣。書在外史，詩領大師，禮自宗伯，樂有司成，春秋各有國史。三代以前，詩書六藝，未嘗不以教人，不知後世尊奉六經，別爲儒學一門，而專稱爲載道之書者。蓋以學者所習，不出官司典守，國家政教；而其爲用，亦不出於人倫日用之常，是以但見其爲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嘗別見所載之道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爲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則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夫秦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耳。至云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則亦道器合一，而官師治教，未嘗分歧爲二之至理也。其後治學既分，不能合一，天也。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章句，亦事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然而歷代相傳，不廢儒業，爲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謂是特載道之書耳。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矣。然而不知道而道存，見謂道而道亡。大道之隱也，不隱於庸愚，而隱於賢智之倫者紛紛有見也。蓋官師治教合，而天下聰明範於一，故即器存道，而人心無越思。官師治教分，而聰明才智不入於範圍，則一陰一陽，入於受性之偏，而各以所見爲固然，亦勢也。夫禮司樂職，各守專官，雖有離婁之明，師曠之聰，不能不赴範而就律也。今云官守失傳，而吾以道德明其教，則人人皆自以爲道德矣。故夫子述而不作，而表章六藝，以存周公舊典也，不敢舍器而言道也。而諸子紛紛，則已言道矣。莊生譬之爲耳目口鼻，司馬談別之爲六家，劉向區之爲九流，皆自以爲至極，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由君子觀之，皆仁智之見而謂之，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夫道因器而顯，不因人而名也。自人有謂道者，而道始因人而異其名矣。仁見謂仁，智見謂智是也。人自率道而行，道非人之所能據而有也。自人各謂其道，而各行其所謂，而道始得爲人所有矣。墨者之道，許子之道，其類皆是也。夫道自形於三人居室，而大備於周公、孔子，歷聖未嘗別以道名者，蓋猶一門之內，不自標其姓氏也。至百家雜出而言道，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一則曰堯舜之道，再則曰周公仲尼之道，故韓退之謂道與德爲虛位也。夫道與德爲虛位者，道與德之衰也。

原道下

人之萃處也，因宗而立宗之名；言之龐出也，因非而立是之名。自諸子之紛紛言道，而爲道病焉。儒家者

流。乃尊奉堯舜周孔之道。以為吾道矣。道本無吾。而人自吾之。以謂庶幾別於非道之道也。而不知各吾其吾。猶三軍之衆。可稱我軍。對敵國而我之也。非臨敵國。三軍又各有其我也。夫六藝者。聖人即器而存道。而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攻且習者。不勝其入主而出奴也。不知古人於六藝。被服如衣食。人人習之為固然。未嘗專門以名家者也。後儒但即一經之隅曲。而終身殫竭其精力。猶恐不得一當焉。是豈古今人不相及哉。其勢有然也。古者道寓於器。官師合一。學士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耳目習而無事深求。故其得之易也。後儒即器求道。有師無官。事出傳聞。而非目見。文須訓故。而非質言。是以得之難也。夫六藝並重。非可止守一經也。經旨閎深。非可限於隅曲也。而諸儒專攻一經之隅曲。必倍古人兼通六藝之功能。則去聖久遠。於事固無足怪也。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則必於中獨見天地之高深。因謂天地之大。人莫我尚也。亦人之情也。而不知特為一經之隅曲。未足窺古人之全體也。訓詁章句。疏解義理。考求名物。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兼用之。則以萃聚之力。補遙溯之功。或可庶幾耳。而經師先已不能無牴牾。傳其學者。又復各分其門戶。不啻儒墨之辨焉。則因賓定主。而又有主中之賓。因非立是。而又有是中之非。門徑愈歧。而大道愈隱矣。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用。為治為察。古人未嘗取以為著述也。以文字為著述。起於官師之分職。治教之分途也。夫子曰。予欲無言。欲無言者。不能不有所言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後世載筆之士。作為文章。將以信今而傳後。其亦尚念欲無言之旨。與夫不得已之情。庶幾哉。言出於我。而所以為言。初非由我也。夫道備於六經。義蘊之匿於前者。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立言與立功相準。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而非徒誇聲音采色。以為一己之名也。易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知來陽也。藏往陰也。一陰一陽道也。文章之用。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溯已往。陰也。理闡方來。陽也。其至焉者。則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則主適不偏。而文乃衷於道矣。遷固之史。董韓之文。庶幾哉。有所不得已於言者乎。不知其故。而但溺文辭。其人不足道已。即為高論者。以謂文貴明道。何取聲情色采以為愉悅。亦非知道之言也。夫無為之治而奏薰風。靈臺之功而樂鐘鼓。以及彈琴遇文。風雩言志。則帝王致治。賢聖功修。未嘗無悅目娛心之適。而謂文章之用。必無咏嘆抑揚之致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蓋夫子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未嘗表而著之曰。此性此天道也。故不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曰。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不明著此性與天道者。恐人舍器而求道也。夏禮能言。殷禮能言。皆曰無徵不信。則夫子所言。必取徵於事物。而非徒託空言以為明道也。曾子真積力久。則曰一以貫之。子貢多學而識。則曰一以貫之。非真積力久。與多學而識。則固無所據為一之貫也。訓詁名物。將以求古聖之迹也。而侈記誦者。如貨殖之市矣。撰述文辭。欲以闡古聖之心也。而溺光采者。如玩好之弄矣。異端曲學。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

固不足為斯道之得失也。記誦之學。文辭之才。不能不以斯道為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紛紛忘所自也。宋儒起而爭之。以謂是皆溺於器而不知道也。夫溺於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則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學於文。而宋儒則曰。玩物而喪志。曾子教人辭遠鄙倍。而宋儒則曰。工文則害道。夫宋儒之言。豈非末流良藥石哉。然藥石所以攻臟腑之疾耳。宋儒之意。似見疾在臟腑。遂欲并臟腑而去之。將求性天。乃薄記誦而厭辭章。何以異乎。然其析理之精。踐履之篤。漢唐之儒。未之聞也。孟子曰。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義理不可空言也。博學以實之。文章以達之。三者合於一。庶幾哉。周孔之道雖遠。不啻累譯而通矣。顧經師互詆。文人相輕。而性理諸儒。又有朱陸之同異。從朱從陸者之交攻。而言學問與文章者。又逐風氣而不悟。莊生所謂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悲夫。

邵氏晉涵曰。是篇初出。傳稿京師。同人素愛章氏文者。皆不滿意。謂蹈宋人語錄習氣。不免陳腐取憎。與其平日為文不類。至有移書相規誡者。余諦審之。謂朱少白（名錫庚）曰。此乃明其通義所著一切。創言別論。皆出自然。無矯強耳。語雖渾成。意多精湛。未可議也。族子廷楓曰。叔父通義。平日膾炙人口。豈盡得其心哉。不過清言高論。類多新奇可喜。或資為掌中之談助耳。不知叔父嘗自恨其名雋過多。失古意也。是篇題目。雖似迂闊。而意義實多創闢。如云道始三人居室。而君師政教。皆出乎天。賢智學於聖人。聖人學於百姓。集大成者。為周公而非孔子。學者不可妄分周孔。學孔子者。不當先以垂教萬世為心。孔子之大。學周禮一言。可以蔽其全體。皆乍聞至奇。深思至確。通義以前。從未經人道過。豈得謂陳腐耶。諸君當日誣為陳腐。恐是讀得題目太熟。未嘗詳察其文字耳。

原學上

易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學也者。效法之謂也。道也者。成象之謂也。夫子曰。下學而上達。蓋言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形上之道也。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賢希聖。則有其理矣。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如何而希天哉。蓋天之生人。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天德也。莫不立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天位也。以天德而修天位。雖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適當其可。而無過與不及之準焉。所謂成象也。平日體其象。事至物交。一如其準以赴之。所謂效法也。此聖人之希天也。此聖人之下學上達也。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人生稟氣不齊。固有不能自知適當其可之準者。則先知先覺之人。從而指示之。所謂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適當其可之準。非教之舍己而從我也。故士希賢。賢希聖。希其效法於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則何以使知適當其可之準歟。何以使知成象而效法之歟。則必觀於生民以來。備天德之純。而造天位之極者。求其前言往行。所以處夫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而後有以自得所謂成象者。而善其效法也。故效法者。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效法之資。而非可即為效法也。然古人不以行事為學。而以詩書誦讀為學者。何邪。蓋謂不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意。行則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為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夫子斥以為佞者。蓋以子羔為宰。不若是說。非謂學必專於誦讀

也。專於誦讀而言學，世儒之陋也。

原學中

古人之學，不遺事物，蓋亦治教未分，官師合一，而後為之較易也。司徒敷五教，典樂教胄子，以及三代之學校，皆見於制度。彼時從事於學者，入而申其佔畢，出而即見政教典章之行事，是以學皆信而有徵，而非空言相為授受也。然而其知易入，其行難副，則從古已然矣。堯之斥共工也，則曰靜言庸違。夫靜而能言，則非不學者也。試之於事而有違，則與效法於成象者異矣。傅說之啓高宗也，則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高宗舊學於甘盤，久勞於外，豈不學者哉？未試於事，則恐行之而未孚也。又曰：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說雖出於古文，其言要必有所受也。夫求多聞而實之以建事，則所謂學古訓者，非徒誦說，亦可見矣。夫治教一而官師未分，求知易而實行已難矣。何況官師分，而學者所肄，皆為前人陳迹哉！

夫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夫思亦學者之事也，而別思於學，若謂思不可以言學者，蓋謂必習於事，而後可以言學，此則夫子誨人知行合一之道也。諸子百家之言，起於徒思而不學也。是以其旨皆有所承稟，而不能無敝耳。劉歆所謂某家者流，其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為某家之學；其失而為某事之敝。夫某官之掌，即先王之典章法度也。流為某家之學，則官守失傳，而各以思之所至，自為流別也。失為某事之敝，則極思而未習於事，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不能知其行之有病也。是以三代之隆，學出於一，所謂學者，皆言人之功力也。統言之，十年曰幼學，是也。析言之，則十三學樂，二十學禮，是也。國家因人功力之名，而名其制度，則曰鄉學國學，學則三代共之，是也。未有以學屬乎人，而區為品詣之名者。官師分，而諸子百家之言起，於是學始因人品詣以名矣。所謂某甲家之學，某乙家之學，是也。學因人而異名，學斯舛矣。是非行之過而至於此也，出於思之過也。故夫子言學思偏廢之弊，即繼之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異端之起，皆思之過，而不習於事者也。

原學下

諸子百家之患，起於思而不學；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蓋官師分，而學不同於古人也。後王以謂儒術不可廢，故立博士，置弟子，而設科取士，以為誦法先王者勸焉。蓋其始也，以利祿勸儒術，而其究也，以儒術狗利祿，斯固不足言也。而儒宗碩師，由此輩出，則亦不可謂非朝廷風教之所植也。夫人之情，不能無所歆而勸，既已為之，則思力致其實，而求副乎名。中人以上，可以勉而企焉者也。學校科舉，奔走千百才俊，豈無什一出於中人以上者哉？去古久遠，不能學古人之所學，則既以誦習儒業，即為學之究竟矣。而攻取之難，勢亦倍於古人，故於專門攻習儒業者，苟果有以自見，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幾，吾無責焉耳。學博者長於考索，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鶩於博者，終身敝精勞神以狗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搆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

下第一學問。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天下不能無風氣，風氣不能無循環，一陰一陽之道，見於氣數者然也。所貴君子之學術，為能持世而救偏，一陰一陽之道，宜於調劑者然也。風氣之開也，必有所以取。學問文辭與義理，所以不無偏重畸輕之故也。風氣之成也，必有所以敝。人情趨時而好名，狗末而不知本也。是故開者雖不免於偏，必取其精者，為新氣之迎；敝者縱名為正，必襲其僞者，為末流之託，此亦自然之勢也。而世之言學者，不知持風氣，而惟知狗風氣，且謂非是不足邀譽焉，則亦弗思而已矣。

博約上

沈楓墀以書問學，自愧通人廣坐，不能與之問答。余報之以學在自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愧也。因取譬於貨殖，居布帛者，不必與知粟菽，藏藥餌者，不必與聞金珠。患己不能自成家耳。譬市布而或闕於衣材，售藥而或欠於方劑，則不可也。或曰：此即蘇子瞻之教人讀漢書法也。今學者多知之矣。余曰：言相似而不同，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矣。或問蘇君曰：公之博贍，亦可學乎？蘇君曰：可。吾嘗讀漢書矣，凡數過而盡之。如兵農禮樂，每過皆作一意求之。久之而後貫徹。因取譬於市貨，意謂貨出無窮，而操賈有盡，不可不知所擇。云爾。學者多誦蘇氏之言，以為良法，不知此特尋常摘句，如近人之纂類策括者爾。問者但求博贍，固無深意，蘇氏答之，亦不過經生決科之業。今人稍留意於應舉業者，多能為之，未可進言於學問也。而學者以為良法，則知學者鮮矣。夫學必有所專，蘇氏之意，將以班書為學歟，則每類各有高深，又豈一過所能盡一類哉？就蘇氏之所喻，比於操賈求貨，則每過作一意求，是欲初出市金珠，再出市布帛，至於米粟藥餌，以次類求矣。如欲求而盡其類歟，雖陶朱猗頓之富，莫能給其賈也。如約略其賈，而每種姑少收之，則是一無所成其居積也。蘇氏之言，進退皆無所據，而今學者方奔走蘇氏之不暇，則以蘇氏之言，以求學問則不足，以務舉業則有餘也。舉業比戶皆知誦習，未有能如蘇氏之所為者，偶一見之，則固矯矯流俗之中，人亦相與望而畏之，而其人因以自命，以謂是學問，非舉業也，而不知其非也。蘇氏之學，出於縱橫，其所長者，揣摩世務，切實近於有用，而所憑以發揮者，乃策論也。策對必有條目，論鋒必援故實，苟非專門夙學，必須按冊而稽，誠得如蘇氏之所以讀漢書者書致力焉，則亦可以應猝備求，無難事矣。韓昌黎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鉤元提要，千古以為美談，而韓氏所自為元要之言，不但今不可見，抑且當日絕無流傳，亦必尋章摘句，取備臨文摭拾者耳。而人乃欲仿鉤元提要之意，而為撰述，是亦以蘇氏類求，誤為學問，可例觀也。或曰：如子所言，韓蘇不足法歟？曰：韓蘇用其功力，以為文辭助爾，非以此謂學也。

博約中

或曰：舉業所以覘人之學問也。舉業而與學問科殊，末流之失耳。苟有所備以俟舉，即記之所謂博學強識以待問也，寧得不謂之學問歟？余曰：博學強識，儒之所有事也，以謂自立之基，不在是矣。學貴博而能約，未有不博而能約者也。以言陋儒荒俚，學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不得謂專家也。然亦未有不約而能博者也。以言俗儒記誦，漫漶至於無極，妄求遍物，而不知堯舜之知所不能也。博學強識，自可以待問耳。

不知約守，而祇爲待問設焉，則無問者，儒將無學乎。且問者將聞吾名而求吾實也。名有由立，非專門成學不可也。故未有不專而可成學者也。或曰：蘇氏之類求，韓氏之鈎元提要，皆待問之學也。子謂不足以成家矣。王伯厚氏搜羅摘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制數，貫串旁騖，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所纂輯諸書，至今學者資衣被焉，豈可以待問之學而忽之哉。答曰：王伯厚氏，蓋因名而求實者也。昔人謂韓昌黎因文而見道，既見道，則超乎文矣。王氏因待問而求學，既知學，則超乎待問矣。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即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秫黍以謂酒也。夫學有天性焉，讀書服古之中，有入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是也。學又有至情焉，讀書服古之中，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是也。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未可謂學問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謂有美質而未學者也。夫子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不知孰爲功力，孰爲性情，斯固學之究竟。夫子何以致是，則曰：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謂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删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擘績補苴，謂足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博約下

或曰：子言學術，功力必兼性情，爲學之方，不立規矩，但令學者自認資之所近，與力能勉者，而施其功力，殆即王氏良知之遺意也。夫古者教學，自數與方名，誦詩舞勺，各有一定之程，不聞人之資近與否，力能勉否，而子乃謂人各有能有所不能，不相強也，豈古今人有異教與。答曰：今人不學，不能同於古人，非才不相及也，勢使然也。自官師分，而教法不合於一，學者各以己之所能，私相授受，其不同者一也。且官師既分，則肄習惟資簡策，道不著於器物，事不守於職業，其不同者二也。故學失所師承，六書九數，古人幼學，皆已明習，而後世老師宿儒，專門名家，殫畢生精力求之，猶不能盡合於古，其不同者三也。天時人事，今古不可強同，非人智力所能爲也。然而六經大義，昭如日星，三代損益，可推百世，高明者由大略而切求，沉潛者循度數而徐達。資之近而力能勉者，人人所有，則人人可自得也，豈可執定格以相強歟。王氏致良知之說，即孟子之遺言也。良知曰致，則固不遺功力矣。朱子欲人因所發而遂明，孟子所謂察識其端而擴充之，胥是道也。而世儒言學，輒以良知爲諱，無亦懲於末流之失，而謂宗指果異於古所云乎。或曰：孟子所謂擴充，固得仁義禮智之全體也。子乃欲人自識所長，遂以專其門而名其家，且戒人之旁騖焉，豈所語於通方之道歟。答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道欲通方，而業須專一，其說並行而不悖也。聖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然自顏、曾、賜、商，所由不能一轍，再傳而後，荀卿言禮，孟子長於詩書，或疏或密，途徑不同，而同歸於道也。後儒途徑所由寄，則或於義理，或於制數，或於文辭，三者其大較矣。三者致其一，

不能不殺其二，理勢然也。知其所致爲道之一端，而不以所殺之二爲可忽，則於斯道不遠矣。徇於一偏，而謂天下莫能尚，則出奴入主，交相勝負，所謂物而不化者也。是以學必求其心得，業必貴於專精，類必要於擴充，道必抵於全量，性情喻於憂喜憤樂，理勢達於窮變通久，博而不雜，約而不漏，庶幾學術醇固，而於守先待後之道，如或將見之矣。

言公上

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志期於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其道果明於天下，而所志無不申，不必其言之果爲我有也。虞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此以言語觀人之始也。必於試功而庸服，則所貴不在言辭也。誓誥之體，言之成文者也。苟足立政而敷治，君臣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周公曰：王若曰，多方誥四國之文也。說者以爲周公將王之命，不知斯言固本於周公，成王允而行之，是即成王之言也。蓋聖臣爲賢主立言，是謂賢能任聖，是亦聖人之治也。曾氏鞏曰：典謨載堯舜功績，並其精微之意而亦載之，是豈尋常所及哉。當時史臣載筆，亦皆聖人之徒也。由是觀之，賢臣爲聖主述事，是謂賢能知聖，是亦聖人之言也。文與道爲一貫，言與事爲同條，猶八音相須而樂和，不可分屬一器之良也；五味相調而鼎和，不可標識一物之甘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所爲作也。是則男女慕悅之辭，思君懷友之所託也；征夫離婦之怨，忠國憂時之所寄也。必泥其辭，而爲其人之質言，則鴟鴞實鳥之哀音，何怪鮒魚忿誚於莊周；萇楚樂草之無家，何怪雌風慨嘆於宋玉哉。夫詩人之旨，溫柔而敦厚，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舒其所憤懣，而有裨於風教之萬一焉，是其所志也。因是以爲名，則是爭於藝術之工巧，古人無是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曰：述而不作。六藝皆周公之舊典，夫子無所事作也。論語則記夫子之言矣。不恆其德，證義巫醫，未嘗明著易文也；不忮不求之美季路，誠不以富之嘆夷齊，未嘗言出於詩也；允執厥中之述堯言，玄牡昭告之述湯誓，未嘗言出於書也。（墨子引湯誓。）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詩書初無識別，蓋亦述作無殊之旨也。（王伯厚常據古書出孔子前者，考證論語所能夫子之言，多有所本。古書或有僞託，不盡可憑，要之古人引用成說，不甚拘別。）夫子之言，見於諸家之稱述，（諸家不無眞僞之參，而子思孟子之書，所引輅之言，亦多出於論語所不載。）而論語未嘗兼收，蓋亦詳略互託之旨也。夫六藝爲文字之權輿，論語爲聖言之薈粹，創新述故，未嘗有所庸心，蓋取足以明道而立教，而聖作明述，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在夫子既歿，微言絕而大義之已乖也。然而諸子思以其學易天下，固將以其所謂道者，爭天下之莫可加，而語言文字，未嘗私其所出也。先民舊章，存錄而不爲識別者，幼官弟子之篇，月令土方之訓是也。（管子地圖，淮南地形，皆土訓之遺。）輯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之述其身死後事，韓非之載其李斯駁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晏子春秋，柳

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爲墨，爲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呂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呂氏將爲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支流。）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將推衍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世之譏史遷者，責其裁裂尚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出蘇明允史論。）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出鄭漁仲通志。）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書、左、國，豈將爲憑虛亡是之作賦乎？必謂左、國而下，爲遷所自撰，則陸賈之楚漢春秋，高祖、孝文之傳，皆遷之所採摭，其書後世不傳，而徒以所見之尚書、左、國，怪其割裂焉，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爲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護之書，皆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人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以載言爲翻空歟？揚馬詞賦，尤空而無實者也，馬、班不爲文苑傳，藉是以存風流文采焉，乃述事之大者也。以敍事爲徵實歟？年表傳目，尤實而無文者也，屈賈孟荀老莊申韓之標目，同姓侯王、異姓侯王之分表，初無發明，而僅存題目，褒貶之意，默寓其中，乃立言之大者也。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苟足取其義，而明其志，而事次文篇，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漢初經師，抱殘守缺，以其畢生之精力，發明前聖之緒言，師授淵源，等於宗支譜系，觀弟子之術業，而師承之傳授，不啻鳧鵠黑白之不可相淆焉，學者不可不盡其心也。公穀之於春秋，後人以謂假設問答以闡其旨爾，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後著之竹帛焉。非如後人作經義，苟欲名家，必以著述爲功也。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不傳也。治韓詩者，不雜齊魯，傳伏書者，不知孔學，諸家章句訓詁，有專書矣。門人弟子，援引稱述，雜見傳紀章表者，不盡出於所傳之書也，而宗旨卒亦不背乎師說。則諸儒著述成書之外，別有微言緒論，口授其徒，而學者神明其意，推衍變化，著於文辭，不復辨爲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觀之者，亦以其人而定爲其家之學，不復辨其孰爲師說，孰爲徒說也。蓋取足以通其經而傳其學，而口耳竹帛，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言公中

嗚呼！世教之衰也，道不足而爭於文，則言可得而私矣；實不充而爭於名，則文可得而矜矣。言可得而私，文可得而矜，則爭心起而道術裂矣。古人之言，欲以喻世；而後人之言，欲以欺世。非心安於欺世也，有所私而矜焉，不得不如是也。古人之言，欲以淑人；後人之言，欲以炫己。非古人不欲炫而後人偏欲炫也，有所不足與不充焉，不得不如是也。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操術不可不慎也。古人立言處其易，後人立言處其難。何以明之哉？古人所欲通者，道也。不得已而有言，譬如喜於中而不得不笑，疾被體而不能不呻，豈有計於工拙敏鈍，而勉強爲之效法哉？若夫道之所在，學以趨之，學之所在，類以聚之，古人有言先得我心之同然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傳之其人，能得我說而變通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窮畢生之學問思辨於一定之道，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輔，其立言也，不易然哉？惟夫不師之智，務爲無實之文，則不喜而強爲笑貌，無病而故爲呻吟，已不勝其勞困矣；而況挾恐見破之私意，竊據自擅之虛名，前無所藉，後無所援，處勢孤危，而不可安也，豈不難哉！夫外飾之言，與中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可知也；不欲爭名之言，與必欲爭名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通古今前後，而相與公之之言，與私據獨得，必欲已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立言之士，將有志於道，而從其公而易者歟？抑徒競於文，而從其私而難者歟？公私難易之間，必有辨矣。嗚呼！安得知言之士，而與之勉進於道哉！

古未有竊人之言以爲己有者，伯宗梁山之對，既受無後之誚，而且得蔽賢之罪矣。古未有竊人之文以爲己有者，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既思欺君，而且以讒友矣。竊人之美，等於竊財之盜，老氏言之斷斷如也。其弊由於自私其才智，而不知歸公於道也。向令伯宗薦輦者之賢，而用縞素哭祠之成說，是即伯宗興邦之言也，功不止於梁山之事也。上官大夫善屈平而贊助所爲憲令焉，是即上官造楚之言也，功不止於憲令之善也。韓琦爲相，而歐陽修爲翰林學士，或謂韓公無文章，韓謂琦相而用修爲學士，天下文章，孰大於琦？嗚呼！若韓氏者，可謂知古人言公之旨矣。

竊人之所言以爲己有者，好名爲甚，而爭功次之。爭功之功欺一時，而名欺千古也。以己之所作，僞託古人者，奸利爲甚，而好事次之。好事則罪盡於一身，奸利則效尤而蔽風俗矣。齊邱竊化書於譚峭，郭象竊莊注於向秀，君子以謂儇薄無行矣。作者如有知，但欲其說顯白於天下，而不必明之自我也，然而不能不憫心於竊之者，蓋穿窬胠篋之智，必有竄易更張以就其掩著，而因以失其本指也。劉炫之連山，梅賾之古文尚書，應詔入獻，將以求祿利也。侮聖人之言，而竊比河間河內之蒐討，君子以爲罪不勝誅矣。夫墳典既亡，而作僞者之搜輯補苴，（如古文之採輯逸書，散見於記傳者，幾無遺漏。）亦未必無什一之存也。然而不能不深惡於作僞者，遺篇逸句，附於闕文，而其義猶存；附會成書，而其義遂亡也。向令易作僞之心力，而以採輯補綴爲己功，則功豈下於河間之禮，河內之書哉？（王伯厚之三家詩考，吳草廬之逸禮，生於宋元之間，去古浸遠，而有功於經學，六朝古書不甚散亡，其爲功，較之後人，必更易爲力，惜乎計不出此，反藉以作僞。）郭象秋水逢生之解，義非無精言名理，可以爲向之亞也。向令推闡其旨，與秀之所注，相輔而行，觀者

亦不辨其孰向孰鄉也。豈至逐影穿鑿之術哉。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私自利以為功。大道隱而心術不可復問矣。

學者莫不有志於不朽。而抑知不朽固自有道乎。言公於世。則書有時而亡。其學不至遽絕也。蓋學成其家。而流衍者長。觀者考求而能識別也。孔氏古文雖亡。而史遷問故於安國。今遷書具存。而孔氏之書未盡亡也。韓氏之詩雖亡。而許慎治詩兼韓氏。今說文具存。而韓嬰之詩未盡亡也。劉向洪範五行傳與七略別錄雖亡。而班固史學出劉歆。（歆之漢記。漢書所本。）今五行藝文二志具存。而劉氏之學未亡也。亦有後學託之蘭脩者。褚少孫之藉靈於馬遷。裴松之之依光於陳壽。非緣附驥。其力不足自存也。又有道同術近。其書不幸亡逸。藉同道以存者。列子殘闕。半述於莊生。楊朱書亡。多存於韓子。蓋莊列同出於道家。而楊朱為我。其術自近名法也。又有才智自騁。未足名家。有道獲親。幸存斧琢之質者。告子杞柳湍水之辨。藉孟子而獲傳。惠施白馬三足之談。因莊生而遂顯。雖為射者之鵠。亦見不羈之才。非同泯泯也。又有瑣細之言。初無高論。而幸入會心。竟垂經訓。孺子濯足之歌。通於家國。時俗苗碩之諺。證於身心。其喻理者。即淺可深。而獲存者。無俗非雅也。凡若此者。非必古人易而後人難也。古人巧而後人拙也。古人是而後人非也。名實之勢殊。公私之情異。而有意於言。與無意於言者。不可同日語也。故曰。無意於文而文存。有意於文而文亡。

今有細民之訟。兩造具辭。有司受之。必據其辭。而賞罰其直枉焉。所具之辭。豈必鄉曲細民能自撰哉。而曲直賞罰。不加為之辭者。而加之訟者。重其言之之意。而言固不必計其所出也。墓田隴畝。祠廟宗支。履勘碑碣。不擇鄙野。以謂較論曲直。舍是莫由得其要焉。豈無三代鐘鼎。秦漢石刻。款識奇古。文字雅奧。為後世所不可得者哉。取辨其事。雖庸而不可廢。無當於事。雖奇而不足爭也。然則後之學者。求工於文字之末。而欲據為一己之私者。其亦不足與議於道矣。

或曰。指遠辭文。大傳之訓也。辭遠鄙背。賢達之言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辭之不可以已也。今曰求工於文字之末者非也。其何以為立言之則歟。曰。非此之謂也。易曰。修辭立其誠。誠不必於聖人至誠之極致。始足當於修辭之立也。學者有事於文辭。毋論辭之如何。其持之必有其故。而初非徒為文具者。皆誠也。有其故而修辭以副焉。是其求工於是者。所以求達其誠也。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易以道陰陽。詩以道性情也。其所以修而為奇與葩者。則固以謂不如是則不能以顯陰陽之理。與性情之發也。故曰。非求工也。無其實而有其文。即六藝之辭。猶無所取。而況其他哉。

文虛器也。道實指也。文欲其工。猶弓矢欲其良也。弓矢可以禦寇。亦可以為寇。非關弓矢之良與不良也。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關文之工與不工也。陳琳為袁紹草檄。聲曹操之罪狀。辭采未嘗不壯烈也。他日見操。自比矢之不得不應弦焉。使為曹操檄袁紹。其工亦必猶是爾。然則徒善文辭。而無當於道。譬彼舟車之良。洵便於乘者矣。適燕與粵。未可知也。

聖人之言。賢人述之。而或失其指。賢人之言。常人述之。而或失其指。人心不同。如其面焉。而曰言託於公。

不必盡出於己者何也。蓋謂道同而德合。其究終不至於背馳也。且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而本指有所不拘也。引言互辨。與其言意或相反。而古人並存不廢也。前人有言。後人援以取重焉。是同古人於己也。前人有言。後人從而擴充焉。是以己附古人也。仁者見仁。知者見知。言之從同而異。從異而同者。殆如秋禽之毛。不可獨舉也。是以後人述前人。而不廢前人之舊也。以為並存於天壤。而是非失得。自聽知者之別擇。乃其所以為公也。君子惡夫盜人之言。而遽鏟去其跡。以遂掩著之私也。若夫前人已失其傳。不得已而取裁後人之論述。是乃無可如何。譬失祀者得其族屬而主之。亦可通其魂魄爾。非喻言公之旨。不足以知之。

言公下

於是泛濫文林。迴翔藝苑。離形得似。並羈脫韁。上窺作者之指。下挹時流之撰。口耳之學既微。竹帛之功斯顯。竊巢託足。遼啓旋雕。毛集御裘。終開組纂。名言忘於太初。流別生於近晚。嗟彼鶩沸。酌於觴賓。斯褰裳以厲津。隄防越於橫流。必方舟而濟亂。推言公之宗旨。得吾道之一貫。惟日用而不知。鵠炙忘乎飛彈。試一攬夫沿流。蔚春畦之惹蒨。

若乃九重高拱。六合同風。王言綸綍。元氣寰中。兼鈞鬻鼎之臣。襄謨殿柏。珥筆執簡之士。承旨宸楓。於是西掖揮麻。北門視草。天風四方。渢雷八表。敷洋溢之德音。逃憂勤之懷抱。崇文則山韶海濩。厲武則秦霖汎颸。敷政則雲龍就律。恤災則鳩鵠迴腴。斯並石室金縢。史宬尊藏。掌故而綠函緗軸。學士輯為家書。左史右史之紀。王者無私。內制外制之集。詞臣非擅。雖本天濟闓。公言自有專官。而竹簡茅籓。存亙何妨於外傳也。（制誥之公。）

至於右文稽古。歸與延英。鸞臺遞史。虎觀談經。議賓梭轅。六天五帝三統九疇之論。專家互執。禮仇書訟。齊言魯故。孔壁梁墳之說。稱制以平。正義定著乎一家。史約刪以百卷。六百年之解詁章疏。（五經正義。取兩漢六朝。）（專家之說。而定於一。）十八家之編年紀傳。（晉史一十八家。）嗜彼漳分江合。濟伏河橫。淮申泗曲。泪兮朝宗於谷王。翡翠空青。蔚藍芝紫。水碧砂丹。爛兮章施於采絢。凡以統車書而一視聽。齊鈞律而抑邪濫。雖統名乎勅定。實舉職於儒臣。領袖崇班。襃進勒名首簡。羣工集事。一時姓氏俱湮。蓋新廟獻功。豈計衆匠奔趨。而將作用紀明禋成禮。何論庖人治俎。而尸祝辭陳。（館局之公。）

爾其三台八座。百職庶司。節鎮統部。郡縣分治。羅羣星於秋旻。苗百穀於東菑。簿書稠匝。卷牒紛披。文昌武庫。禮司樂署之燦爛。若輻湊而運軸於車輪。甲兵犴訟。錢貨農田之條理。若棋置而列枰以方罫。雁行進藍田之牒。準令式而文行。牛耳招平原之徒。奉故事而諾畫。是則命筆為刀。稱書曰隸。遺言出自胥徒。得失歸乎長吏。蓋百官治而萬民察。所以易結繩而為書契。昧者徒爭於末流。知者乃通其初意。（文移之公。）若夫侯王將相。岳牧羣公。鈴閣啓事。戟門治戎。稱崇高之富貴。具文武之威風。則有書記翩翩。風流名士。幕府賓客。文學掾史。鶴擊海濱。仲連飛書於沙漠。鷹揚河朔。孔璋馳檄於當塗。王粲慷慨而依劉。賦傳荊附。班固倜儻以從竇。銘勒狼居。燭毀燼搘。死魄感惠連之弔。鶯啼花發。生魂歸希範之書。斯或精誠貫金

石之堅，忠烈奮風雲之氣，喻情則青草春生，騁說則黃河夏沸，感幽則山鬼夜啼，顯明則海靈朝霽，並能追杳入冥，傳心達志，變化從人，曲屈如意，蓋利祿之途既廣，則揣摩之功微至，中晚文人之集，強半捉刀之技，既合轍而和鸞，豈分途而爭轡。（書記之公。）

蓋聞富貴願足，則慕神仙，黃白之術既窮，文章之尚斯尊，度生人之不朽，久視弗若名傳，既懲愚而顯智，遂以後而勝前，則有爵擅七貂，抑或戶封十萬，當退食之委蛇，或休沐之閑宴，恥汨沒於世榮，乃雅羨乎述贊，於是西園集雅，東閣賓儲，列鉛甕槧，紛墨披朱，求蓺林之勝事，遂合力而幷圖，或抱荊山之璞，或矜隋侯之珠，或寶燕市之石，或濫齊門之竽，皆懷恥而自媚，視匠指而奔趨，既取多而用閎，嘗峙糧而聚鶩，籍大力以顯存，供善學之搜討，立功固等乎立言，何嘗少謝於專家之獨造也哉。（書肆之公。）

至如詩騷體變，樂府登場，朱鷺悲翁，上邪如張之篇題，學士無徵於詮解，呼豨瑟二字，吾幾令之音拍，工師惟記乎鏗鏘，則有擬議形容，敷陳推衍，好事者為之說辭，傷心人別有懷抱，金羈白馬，酒市敘樓，年少之樂也，關山楊柳，行李風煙，離別之情也，草稀禽肥，馬驕弓逸，遊獵之快也，隴水鳴咽，塞日昏黃，征戍之行也，或以感憤而申征夫之怨，或以揖鬱而抒去妾之悲，或以曠懷而恢遊宴之興，或以古意而託監治之詞，蓋傳者未述其旨，遂謂子夜乃女子之號，木蘭為自敘之詩，苟不背於六義之比興，作者豈欲以名姓而自私。（樂府之公。）

別有辭人點綴，略仿史編，（因類成文，妄增點綴，如史家列傳有辭，詩文集中，本無此例，周有此例者，大有神奇異寓之別，不可不辨。）鳳因荊璞，悲迷陽於南國，（莊子故鳳兮歌。）鹿鳴萃野，諷晉雅於東山，（魏武用小雅詩。）女蘿薜荔，陌上演山鬼之辭，綺紈流黃，狹斜襲婦豔之故，（樂府陌上桑與三婦豔之辭也。）梁人改隴頭之歌，（古辭梁人改為之。）韓公刪月蝕之句，（刪改盧仝之詩。）豈惟義取斷章，不異賓筵奏賦，（歌古人詩，自己意也。）以至河分岡勢，乃聯春草青袍，（宋詩嘗用唐句。）積雨空林，爰入水田白鷺，譬之古方今效，神加減於刀圭，趙璧漢師，變旗旌於節度，藝林自有雅裁，條舉難窮其數者也，苟為不然，效出於尤，仿同谷之七歌，（宋後詩人擬多。）擬河間之四愁，（傳元、張載、曹且為之，大可駭怪。）非由中以出話，如隨聲而助譙，直是啟提學語，良為有識所羞者矣。（點竄之公。）

又有詩人流別，懷抱不同，變諷書兮載文體，擬古事兮達私衷，旨原諸子之寓辭，文人沿襲而成風，後人不得其所自，因疑作偽而相攻，蓋傷心故國，斯傳塞外之書，（李陵答蘇武書，自劉知幾以後，皆以理推之，偽者何所取乎，當是南北朝時，有南人羈北，而託李陵，不忍明言者，擬此書以見志耳。）灰志功名，乃託河邊之喻，（世傳鬼谷子與蘇秦張儀書，謂河邊之樹，鳥非其地，故招斧伐，託喻以招二子歸隱，疑亦功高自危之人所託言也。）讀者以意逆志，不異騷人之賦，（出之本人，其意反淺，出之擬作，其意轉深，同於騷也。）其後詞科取士，用擬文為掌故，莊嚴則詔誥章表，威猛則文檄露布，作頌華於王褒，著論裁於賈傅，茲乃為矩為規，亦趨亦步，庶幾他有心而予忖，亦足闡幽微而互著。（擬文之公。）

又如文人假設，變化不拘，詩通比興，易擬象初，莊入巫咸之座，屈造詹尹之廬，楚太子疾，有客來吳，烏有子虛之徒，爭談於較獵，憑虛安處之屬，講議於京都，解嘲客難，賓戲之篇衍其緒，鏡機元微，冲漠之類濤其途，此則寓言十九，詭說萬殊者也，乃其因事著稱，緣人生義，譬若酒襲杜康之名，錢用鄧通之字，空槐落火，桓溫發嘆於仲文之遷，（庾信枯樹賦所借用者，其實殷仲文遷東陽，在桓溫久卒之後。）素月流天，王粲抽毫於應劉之逝，（謝莊月賦所借用者，其實王

粲卒於應劉之前。）斯則善愁即為宋玉，豈必楚廷，曠達自是劉伶，何論晉世，善讀古人之書，尤貴心知其意，愚者介介而爭，古人不以為異也已。（假設之公。）

及夫經生制舉，借義為文，雖源出於訓故，實解主於發新，裁經書兮命題，制變化兮由人，是或連篇累章，短或片言隻字，脫增減兮毫釐，即步移兮影徙，為聖賢兮立言，或憂愚兮申志，並欲描情摹態，設身處地，或語全而意半，或神到而形未，如審去而尚留，如將離而未逝，縱收棲頓之間，劉背幾希之際，水平劑均，何足喻其充周，擬算交權，莫名其微至，易奇詩正，禮節樂和，以至左誇莊肆，屈幽史潔之文理，無所不包，天人性命，經濟閎通，以及儒紛墨儉，名嚴法深之學術，無乎不備，惟制頒於功令，而義得於師承，嚴氏生之三事，約智力於規繩，守共由之義法，申各盡之精能，體會為言，曾何嫌乎擬聖，因心作則，豈必縱己說而成名。（制義之公。）

凡此區分類別，鱗次部周，天葩絹春，碩果酣秋，極淺深之殊致，條左右之分流，其匯也幾括，其爭也寇讎，其同也交譽，其異也互糾，其合也沾沾而自喜，其違也耿耿而孤憂，孰鴻鵠而高舉，孰鷃鵲而啁啾，孰梧桐於高岡，孰茅葦於平洲，眾自是而人非，喜伐異而黨讎，歛齊井而相捽，曾不知伏泉之在幽，由大道而下覽，夫羣言奚翅激謞叱吸叫譹宎咬之殊聲，而[illegible]於鼻口耳枅圈臼洼污之異竅，厲風濟而為虛，知所據而有者，一土囊之噫噫，能者無所競其名，點者無所事其剽，竊者無所恃其辨，誇者無所爭其[illegible]，言公之微旨，庶自得於道妙。（或疑著述不當入辭賦，不知著述之體，初無適就，苟錄有賦篇實，但無實之辭賦，自不宜羼著述耳。）

文史通義卷第三

內篇三

史德

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氏子元，蓋以是說謂足盡其理矣。雖然，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為學也，辭采以為才也，擊斷以為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解貿化。推此說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為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蓋欲為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

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閒。不能離焉者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違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卽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而氣失則宕。氣失則激。氣失則驕。毗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虛置無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則流。情失則溺。情失則偏。毗於陰矣。陰陽伏沴之患。乘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爲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愼也。夫氣勝而情偏。猶曰動於天而參於人也。才藝之士。則又溺於文辭。以爲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賴於文也。猶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無華樸。味之不能無濃淡。勢也。華樸爭而不能無邪色。濃淡爭而不能無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起於華樸濃淡之爭也。文辭有工拙。而族史方且以是爲競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爲

文。未有見其至者。以此爲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乎。韓氏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仁者情之普。義者氣之遂也。程子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敍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說。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微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羨慕而倣效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販。孝武之秕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遊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爲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詩可以興。說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平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背於名教。而梏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史釋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

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謂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有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常師之有。入太廟。每事問。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銓。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爲著作。而文爲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爲分途。而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

傳曰。禮時爲大。又曰。書同文。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制度。是以文爲鞶帨絺繡之玩。而學爲鬭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卽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鞶帨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難其所難。而易其所易。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用而求學問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者也。李斯請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言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眞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謂愚之首也。後世之去唐、虞、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飢寒而不須衣食也。

史注

昔夫子之作春秋也。筆削既具。復以微言大義。口授其徒。三傳之作。因得各據聞見。推闡經蘊。於是春秋以附諸子百家。既著其說。亦有其徒相與守之。然後其說顯於天下。至於史事。則古人以業世其家。學者就其家以傳業。（孔子問禮，必於柱下史。）蓋以域中三大。非取備於一人之手。程功於翰墨之林者也。史遷著百三十篇。（漢書爲太史公，藝文志皆曰史記。）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書。自固卒後。一時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閣下。從其女弟受業。然後其學始顯。夫馬班之書。今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受讀必有所自者。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傳心。筆削之功所不及。則口授其徒。而相與傳習其業。以垂永久也。遷書自裴駰爲注。固書自應劭作解。其後爲之注者。猶若干家。則皆闡其家學者也。魏晉以來。著作紛紛。前無師承。後無從學。且其爲文也。體既濫漫。絕無古人筆削謹嚴之義。旨復淺近。亦無古人隱微難喻之故。自可隨其詣力。孤行於世耳。至於史籍之掌。代有其人。而古學失傳。史存具體。惟於文誥案牘之類。次月日記注之先後。不勝擾擾。而文亦繁蕪複沓。盡失遷固之舊也。是豈盡作者才力之不逮。抑史無注例。其勢不得不日趨於繁富也。古人一書。而傳者數家。後代數人。而共成一書。夫傳者廣。則簡盡微顯之法存。作者多。則牴牾複沓之弊出。循流而日忘其源。古學如何得復。而史策何從得簡乎。是以唐書倍漢。宋史倍唐。檢閱者不勝其勞。傳習之業。安得不亡。夫同聞而異述者。見崎而分道也。源正而流別者。歷久而失眞也。九師之易。四氏之詩。師儒林立。傳授已不勝其紛紛。士生三古而後。能自得於古人。勒成一家之作。方且徬徨乎兩間。孤立無徒。而欲抱此區區之學。待發揮於子長之外孫。孟堅之女弟。必不得之數也。太史自敘之作。其自注之權輿乎。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已似恐後人不知其所云。而特筆以標之。所謂不離古文。乃考信六藝云云者。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嘗不反復自明也。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志。皆自注。則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其陳范二史。尚有松之章懷

爲之注。至席惠明注秦記。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則雜史支流。猶有子注。是六朝史學家法未亡之一驗也。自後史權既散。紀傳浩繁。惟徐氏五代史注。亦已簡略。尚存餼羊於一綫。而唐宋諸家。則茫乎其不知涯涘焉。宋范沖修神宗實錄。別爲考異五卷。以發明其義。是知後無可代之人。而自爲之解。當與通鑑舉要考異之屬。同爲近代之良法也。劉氏史通。責補注之例爲三條。其所謂小書人物之三輔決錄。華陽士女。與所謂史臣自刊之洛陽伽藍。關東風俗者。雖名爲二品。實則一例。皆近世議史諸家之不可不亟復者也。惟所謂思廣異聞之松之三國。劉昭後漢一條。則史家之舊法。與索隱正義之流。大同而小異者也。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編刊定。則徵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宋元修史之成規。可覆按焉。使自注之例得行。則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概。因以校正藝文著錄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風氣日變。缺文之義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門著述。苟飾浮名。或剿襲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聞見之廣狹。功力之疏密。心術之誠僞。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是又爲益之尤大者也。然則考之往代。家法既如彼。揆之後世。繫重又如此。夫翰墨省於前。而功效多於舊。孰有加於自注也哉。

傳記

傳記之書。其流已久。蓋與六藝先後雜出。古人文無定體。經史亦無分科。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聞。依經起義。雖謂之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說。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其後支分派別。至於近代。始以錄人物者。區爲之傳。敘事蹟者。區爲之記。蓋亦以集部繁興。人自生其分別。不知其然而然。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易。此類甚多。學者生於後世。苟無傷於義理。從衆可也。然如虞預妒記。襄陽耆舊記之類。敘人何嘗不稱記。龜策西域諸傳。述事何嘗不稱傳。大抵爲典爲經。皆是有德有位。綱紀人倫之所制作。今之六藝是也。夫子有德無位。則述而不作。故論語孝經。皆爲傳而非經。而易繫亦止稱爲大傳。其後悉列爲經。諸儒尊夫子之文。而使之有以別異後儒之傳記爾。周末儒者。及於漢初。皆知著述之事。不可自命經綸。蹈於妄作。又自以立說。當稟聖經以爲宗主。遂以所見所聞。各筆於書而爲傳記。若二禮諸記。詩書易春秋諸傳是也。蓋皆依經起義。其實各自爲書。與後世箋註自不同也。後世專門學衰。集體日盛。敘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傳記爲名。附於古人傳記專家之義爾。明自嘉靖而後。論文各分門戶。其有好爲高論者。輒言傳乃史職。身非史官。豈可爲人作傳。世之無定識而強解事者。羣焉和之。以謂於古未之前聞。夫後世文字。於古無有。而相率而爲之者。集部紛紛。大率皆是。若傳則本非史家所創。馬班以前。早有其文。（孟子答齊宣問湯武之事，皆曰於傳有之，彼時並未有紀傳之史，豈史官之文乎。）今必以爲不居史職。不宜爲傳。試問傳記。有何分別。不爲經師。又豈宜更爲記耶。記無所嫌。而傳爲厲禁。則是重史而輕經也。文章宗旨。著述體裁。稱爲例義。今之作家。昧焉而不察者多矣。獨於此等無可疑者。輒爲無理之拘牽。殆如村俚巫嫗。妄說陰陽禁忌。愚民舉措爲難矣。明末之人。思而不學。其爲瞽說。可勝唾哉。今之論文章者。乃又學而不思。反襲其說。以矜有識。是爲古所

繇也。

辨職之言。尤爲不明事理。如通行傳記。盡人可爲。自無論經師與史官矣。必拘拘於正史列傳。而始可爲傳。則雖身居史職。苟非專撰一史。又豈可別自爲私傳耶。若但爲應人之請。便與撰傳。無以異於世人所撰。惟他人不居是官。例不得爲。已居其官。即可爲之。一似官府文書之須印信者然。是將以史官爲胥吏。而以應人之傳。爲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說尤不可通矣。道聽之徒。乃謂此言出大興朱先生。不知此乃明末之矯論。持門戶以攻王李者也。

朱先生嘗言。見生之人。不當作傳。自是正理。但觀於古人。則不盡然。按三國志龐淯母趙娥。爲父報仇殺人。注引皇甫烈女傳云。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爲其作傳。是生存之人。古人未嘗不爲立傳。李翺撰楊烈婦傳。彼時楊尙生存。恐古人似此者不乏。蓋包舉一生而爲之傳。史漢列傳體也。隨舉一事而爲之傳。左氏傳經體也。朱先生言乃專指列傳一體爾。

邵念魯與家太詹。嘗辨古人之撰私傳曰。子獨不聞鄧禹之傳。范氏固有本歟。按此不特范氏。陳壽三國志。裴注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者。凡數十家。即見於隋唐經籍藝文志者。如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之類。亦不一而足。事固不待辨也。彼挾兔園之册。但見昭明文選。唐宋八家。鮮入此體。遂謂天下之書。不復可旁證爾。往者聘撰湖北通志。因恃督府深知。遂用別識心裁。勒爲三家之學。人物一門。全用正史列傳之例。撰述爲篇。而隋唐以前。史傳昭著。無可參互詳略。施筆削者。則但揭姓名。爲人物表。說詳本書序例。其諸史本傳。悉入文徵。以備案檢。所謂三家之學。文徵以擬文選。其於撰述義例。精而當矣。時有僉人。竊於官拙。求余薦入書局。無功冒餼矣。値督府左遷。小人涎利構讒。群刺蜂起。常事感之撤委。其人校正。余方特其由余薦也。而不虞其背德反噬。昧其平昔所服膺者。而作譸張以罔上也。別有專篇辨例。乃曰文徵例仿文選文苑。文選文苑本無傳體。因舉何蕃李赤毛穎宋淸諸傳。出於遊戲投贈。不可入正傳也。上官乃亟贊其有學識也。而又陰主其說。匿不使余知也。噫。文苑英華有傳五卷。蓋七百九十有二至於七百九十有六。其中正傳之體。公卿則有兵部尙書梁公李峴。節鎭則有東川節度盧坦。皆李華撰傳。文學如陳子昻。盧藏用撰傳。節操如李紳。沈亞之撰傳。貞烈如楊烈婦。李翺撰。竇女。杜牧撰。合於史家正傳例者。凡十餘篇。而謂文苑無正傳體。勞爽心矣。宋人編輯文苑類例。固有未盡。然非僉人所能知也。即傳體之所采。蓋有排麗如碑誌者。庾信丘乃敦崇傳之類。自述非正體者。陸文學自傳之類。立言有寄託者。王承福傳之類。借名存諷刺者。宋淸傳之類。投贈類序引者。強居士傳之類。俳諧爲遊戲者。毛穎傳之類。亦次於諸正傳中。不知李漢集韓氏文。以何蕃傳入雜著。以毛穎傳入雜文。義例乃皎然矣。

習固

辨論烏乎起。起於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烏乎起。起於嫌介疑似之閒也。烏乎極。極於是堯非桀也。世無辨堯桀之是非。世無辨天地之高卑也。目力盡於秋毫。耳力窮乎穴蟻。能見泰山。不爲明目。能聞雷霆。不爲聰耳。故堯桀者。是非之名。而非所以辨是非也。嫌介疑似。未若堯桀之分也。推之而無不若堯桀之分。起於是非之微。而極於辨論之精也。故堯桀者。辨論所極。而是非者。隱微之所發端也。

隱微之創見。辨者矜而實之矣。推之不至乎堯桀。無爲貴創見焉。推之既至乎堯桀。人亦將與固有之堯桀而安之也。故創得之是非。終於無所見是非也。

堯桀無推者也。積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堯桀者。皆積古今人所創見之隱微。而推極之者也。安於推極之是非者。不知是非之所在也。不知是非之所在者。非竟忘是非也。以謂固然而不足致吾意焉爾。

觸乎其類。而動乎其思。於是有見所謂誠然者。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矜而實之。以謂隱微之創見也。推而合之。比而同之。致乎其極。乃即向者安於固然之堯桀也。向也不知所以。而今知其所以。故其所見有以異於向者之所見。而其所云。實不異於向之所云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皆其平而無足奇者也。酤家釀酒而酸。大書酒酸減直於門。以冀速售也。有不知書者。入飮其酒而酸。以謂主人未之知也。既去而遺其物。主家追而納之。又謂主人之厚己也。屛人語曰。君家之酒酸矣。盍減直而急售。主人聞之而愕然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乃告主家之酒酸也。

堯桀固無庸辨矣。然被堯之仁。必有幾幾於不能言堯者。乃眞是堯之人也。遇桀之暴。必有幾幾於不能數桀者。乃眞非桀之人也。千古固然之堯桀。猶推始於幾幾不能言與數者。而後定堯桀之固然也。故眞知是非者。不能遽言是非也。眞知是堯非桀者。其學在是非之先。不在是堯非桀也。

是堯而非桀。貴王而賤霸。遵周孔而斥異端。正程朱而偏陸王。吾不謂其不然也。習固然而言之易者。吾知其非眞知也。

朱陸

天人性命之理。經傳備矣。經傳非一人之言。而宗旨未嘗不一者。其理著於事物。而人託於空言也。師儒釋理以示後學。惟著之於事物。則無門戶之爭矣。理。譬則水也。事物。譬則器也。器有大小淺深。水如量以注之。無盈缺也。今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論水之挹注盈虛。與夫量空測實之理。爭辨窮年。未有已也。而器固已無用矣。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治學分而師儒尊。知以行聞。自非夫子。其勢不能不分也。高明沉潛之殊致。譬則寒暑晝夜。知其意者。交相爲功。不知其意。交相爲厲也。宋儒有朱陸。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也。末流無識。爭相詬詈。與夫勉爲解紛。調停兩可。皆多事也。然謂朱子偏於道問學。故爲陸氏之學者。攻朱氏之近於支離。謂陸氏之偏於尊德性。故爲朱氏之學者。攻陸氏之流於虛無。各以所畸重者。爭其門戶。是亦人情之常也。但既自承朱氏之授受。而攻陸王。必且博學多聞。通經服古。若西山鶴山東發伯厚諸公之勤業。然後充其所見。當以空言德性爲虛無也。今攻陸王之學者。不出博洽之儒。而出荒俚無稽之學究。則其所攻。與其所業相反也。問其何爲不學問。則曰支離也。詰其何爲守專陋。則曰性命也。是攻陸王者。未嘗得朱之近似。即僞陸王以攻眞陸王也。是亦可謂不自度矣。

荀子曰。辨生於末學。朱陸本不同。又況後學之曉曉乎。但門戶既分。則欲攻朱者。必竊陸王之形似。欲攻陸王。必竊朱子之形似。朱之形似必繁密。陸王形似必空靈。一定之理也。而自來門戶之交攻。俱是專己

守殘束書不觀。而高談性天之流也。則自命陸王以攻朱者。固僞陸王。卽自命朱氏以攻陸王者。亦僞陸王。不得號爲僞朱也。同一門戶。而陸王有僞。朱無僞者。空言易。而實學難也。黃、蔡、眞、魏。皆承朱子。而務爲實學。則自無暇及於門戶異同之見。亦自不致隨於消長盛衰之風氣也。是則朱子之流別。優於陸王也。然而僞陸王之冒於朱學者。猶且引以爲同道焉。吾恐朱氏之徒。叱而不受矣。

傳言有美疢。亦有藥石焉。陸王之攻朱。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僞陸王之自謂學朱而奉朱。朱學之憂也。蓋性命事功學問文章。合而爲一。朱子之學也。求一貫於多學而識。而約禮於博文。是本末之兼該也。諸經解義。不能無得失。訓詁考訂。不能無疎舛。是何傷於大體哉。且傳其學者。如黃、蔡、眞、魏。皆通經服古。躬行實踐之醇儒。其於朱子有所失。亦不曲從而附會。是亦足以立教矣。乃有崇性命而薄事功。棄置一切學問文章。而守一二章句集注之宗旨。因而斥陸譏王。憤若不共戴天。以謂得朱之傳授。是以通貫古今。經緯世宙之朱子。而爲村陋無聞傲狠自是之朱子也。且解義不能無得失。考訂不能無疎舛。自獲麟絕筆以來。未有免焉者也。今得陸王之僞而自命學朱者。乃曰墨守朱子。雖知有毒。猶不可不食。又曰。朱子實兼孔子與顏曾孟子之所長。噫。其言之是非。毋庸辨矣。朱子有知。憂當如何邪。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動心者。不求義之所安。此千古墨守之權輿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能充之以義理。而又不受人之善。此墨守之似告子也。然而藉人之是非以爲是非。不如告子之自得矣。

藉人之是非以爲是非。如傭力佐鬭。知爭勝而不知所以爭也。故攻人則不遺餘力。而詰其所奉者之得失爲何如。則未能悉也。故曰。明知有毒。而不可不服也。

末流失其本。朱子之流別。以爲優於陸王矣。然則承朱氏之俎豆。必無失者乎。曰。奚爲而無也。今人有薄朱氏之學者。卽朱氏之數傳而後起者也。其與朱氏爲難。學百倍於陸王之末流。思更深於朱門之從學。充其所極。朱子不免先賢之畏後生矣。然究其承學。實自朱子數傳之後起也。其人亦不自知也。而世之號爲通人達士者。亦幾幾乎褰裳以從矣。有識者觀之。齊人之飲井相捽也。性命之說。易入虛無。朱子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於博文。其事繁而密。其功實而難。雖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謂無失也。然沿其學者。一傳而爲勉齋、九峯。再傳而爲西山、鶴山、東發、厚齋。三傳而爲仁山、白雲。四傳而爲潛溪、義烏。五傳而爲寧人、百詩。則皆服古通經。學求其是。而非專己守殘。空言性命之流也。自是以外。文則入於辭章。學則流於博雅。求其宗旨之所在。或有不自知者矣。生乎今世。因聞寧人百詩之風。上溯古今作述。有以心知其意。此則通經服古之緒。又嗣其音矣。無如其人。慧過於識。而氣蕩乎志。反爲朱子詬病焉。則亦忘其所自矣。夫實學求是。與空談性天不同科也。考古易差。解經易失。如天象之難以一端盡也。歷象之學。後人必勝前人。勢使然也。因後人之密。而貶羲和。不知卽羲和之遺法也。今承朱氏數傳之後。所見出於前人。不知卽是前人之遺緒。是以後歷而貶羲和也。蓋其所見。能過前人者。慧有餘也。抑亦後起之智慮所應爾也。不知卽是前人遺蘊者。識不足也。其初意未必遂然。其言足以懾一世之通人達士。而從其井捽者。

氣所攝也。其後亦遂居之不疑者。志爲氣所動也。攻陸王者。出僞陸王。其學猥陋。不足爲陸王病也。貶朱者之卽出朱學。其力深沉。不以源流互質。言行交推。世有好學而無眞識者。鮮不從風而靡矣。

古人著於竹帛。皆其宜於口耳之言也。言一成。而人之觀者千百其意焉。故不免於有向而有背。今之黠者則不然。以其所長。有以動天下之知者矣。知其所短。不可以欺也。則似有不屑焉。徙澤之蛇。且以小者神君焉。其遇可以知。而不必且爲知者。則略其所長。以爲未可與言也。而又飾所短。以爲無所不能也。雷電以神之。鬼神以幽之。鍵鑰以固之。標幟以市之。於是前無古人。而後無來者矣。天下知者少。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多也。知者一定不易。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千變無窮也。故以筆信知者。而以舌愚不必深知者。天下由是靡然相從矣。夫略所短而取其長。遺書具存。強半皆當遵從而不廢者也。天下靡然從之。何足忌哉。不知其口舌遺厲。深入似知非知之人心。去取古人。任偏衷而害於道也。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其人於朱子。蓋已飲水而忘源。及筆之於書。僅有微辭隱見耳。未敢居然斥之也。此其所以不見惡於眞知者也。而不必深知者。習聞口舌之間。肆然排詆。而無忌憚。以謂是人而有是言。則朱子眞不可以不斥也。故趨其風者。未有不以攻朱爲能事也。非有惡於朱也。懼其不類於是人。卽不得爲通人也。夫朱子之授人口實。強半出於語錄。語錄出於弟子門人雜記。未必無失初旨也。然而大旨實與所著之書相表裏。則朱子之著於竹帛。卽其宜於口耳之言。是表裏如一者。古人之學也。卽以是義責其人。亦可知其不如朱子遠矣。又何爭於文字語言之末也哉。

文德

凡言義理。有前人未發。而後人加密者。不可不致其思也。古人論文。惟論文辭而已矣。劉勰氏出。本陸機氏說。而昌論文心。蘇轍氏出。本韓愈氏說。而昌論文氣。可謂愈推而愈精矣。未見有論文德者。學者所宜深省也。夫子嘗言有德必有言。又言修辭立其誠。孟子嘗論知言養氣。本乎集義。韓子亦言仁義之途。詩書之源。皆言德也。今云未見論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內外。猶合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嘗就文辭之中。言其有才有學有識。又有文之德也。凡爲古文辭者。必敬以恕。臨文必敬。非修德之謂也。論古必恕。非寬容之謂也。敬非修德之謂者。氣攝而不縱。縱必不能中節也。恕非寬容之謂者。能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嗟乎。知德者鮮。知臨文之不可無敬恕。則知文德矣。昔者陳壽三國志。紀魏而傳吳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統矣。司馬通鑑。仍陳氏之說。朱子綱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應陳氏誤於先。而司馬再誤於其後。而習氏與朱子之識力。偏居於優也。而古今之譏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詈。則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爭天統也。（此說前人已言。）諸賢易地則皆然。未必識遜今之學究也。是則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身之所處。固有榮辱隱顯。屈伸憂樂之不齊。而言之有所爲而言者。雖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謂。況生千古以後乎。聖門之論恕也。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其道大矣。今則第爲文人論古必先設身。以是爲文德之恕

而已爾。韓氏論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喻氣於水。言為浮物。柳氏之論文也。不敢輕心掉之。怠心易之。矜氣作之。昏氣出之。夫諸賢論心論氣。未即孔孟之旨。及乎天人性命之微也。然文繁而不可殺。語變而各有當。要其大旨。則臨文主敬。一言以蔽之矣。主敬則心平。而氣有所攝。自能變化從容以合度也。夫史有三長。才學識也。古文辭而不由史出。是飲食不本於稼穡也。夫識生於心也。才出於氣也。學也者。凝心以養氣。煉識而成其才者也。心虛難恃。氣浮易弛。主敬者。隨時檢攝於心氣之間。而謹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緝熙敬止。聖人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其為義也廣矣。今為臨文。檢其心氣。以是為文德之敬而已爾。

文理

偶於良宇案間。見史記錄本。取觀之。乃用五色圈點。各為段落。反覆審之。不解所謂。詢之良宇。啞然失笑。以謂己亦厭觀之矣。其書云出前明歸震川氏。五色標識。各為義例。不相混亂。若者為全篇結構。若者為逐段精彩。若者為意度波瀾。若者為精神氣魄。以例分類。便於拳服揣摩。號為古文秘傳。前輩言古文者。所為珍重授受。而不輕以示人者也。又云。此如五祖傳燈。靈素受籙。由此出者。乃是正宗。不由此出。縱有非常著作。釋子所譏為野狐禪也。余幼學於是。及遊京師。聞見稍廣。乃知文章一道。初不由此。然意其中。或有一二之得。故不遽棄。非珍之也。余曰。文章一道。自元以前。衰而且病。尚未亡也。明人初承宋元之遺。粗存規矩。至嘉靖隆慶之間。晦蒙否塞。而文幾絕矣。歸震川氏。生於是時。力不能抗王李之徒。而心知其非。故斥鳳洲以為庸妄。謂其創為秦漢偽體。至併官名地名。而改用古稱。使人不辨作何許語。故直斥之曰。文理不通。非妄言也。然歸氏之文。氣體清矣。而按其中之所得。則亦不可強索。故余嘗書識其後。以為先生所以砥柱中流者。特以文從字順。不汨沒於流俗。而於古人所謂閎中肆外。言以聲其心之所得。則未之聞爾。然亦不得不稱為彼時之豪傑矣。但歸氏之於制藝。則猶漢之子長。唐之退之。百世不祧之大宗也。故近代時文家之言古文者。多宗歸氏。唐宋八家之選。人幾等於五經四子所由來矣。惟歸唐之集。其論說文字。皆以史記為宗。而其所以得力於史記者。乃頗怪其不類。蓋史記體本蒼質。而司馬才大。故運之以輕靈。今歸唐之所謂疏宕頓挫。其中無物。遂不免於浮滑。而開後人以描摹淺陋之習。故疑歸唐諸子。得力於史記者。特其皮毛。而於古人深際。未之有見。今觀諸君所傳五色訂本。然後知歸氏之所以不能至古人者。正坐此也。夫立言之要。在於有物。古人著為文章。皆本於中之所見。初非好為炳炳烺烺。如錦工繡女之矜誇采色已也。富貴公子。雖醉夢中。不能作寒酸求乞語。疾痛患難之人。雖置之絲竹華宴之場。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歡笑。此聲之所以肖其心。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各自成家者也。今舍己之所求。而摩古人之形似。是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西家偕老之婦。亦學其悲號。屈子自沉汨羅。而同心一德之朝。其臣亦宜作楚怨也。不亦傎乎。至於文字。古人未嘗不欲其工。孟子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學問為立言之主。猶之志也。文章為明道之具。猶之氣也。求自得於學問。固為文之根本。求無病於文章。亦為學之發揮。故宋儒傳道德而薄文辭。伊川先生謂工文則害道。明道先生謂記誦為玩物喪志。雖為忘

本而逐末者言之。然推二先生之立意。則持其志者。不必無暴其氣。而出辭氣之遠於鄙倍。辭之欲求其達。孔曾皆為不聞道矣。但文字之佳勝。正貴讀者之自得。如飲食甘旨。衣服輕暖。衣且食者之領受。各自知之。而難以告人。如欲告人衣食之道。當指膾炙而令其自嘗。可得旨甘。指狐貉而令其自被。可得輕暖。則有是道矣。必吐己之所嘗。而哺人以授之甘。推人之身。而置懷以授之暖。則無是理也。韓退之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其所謂鉤元提要之書。不特後世不可得而聞。雖當世籍湜之徒。亦未聞其有所見。果何物哉。蓋亦不過尋章摘句。以為撰文之資助耳。此等識記。古人當必有之。如左思十稔而賦三都。門庭藩溷。皆著紙筆。得即書之。今觀其賦。並無奇思妙想。動心駭魄。當藉十年苦思力索而成。其所謂得即書者。亦必標書誌義。先掇古人菁英。而後足以供驅遣爾。然觀書有得。存乎其人。各不相涉也。故古人論文。多言讀書養氣之功。博古通經之要。親師近友之益。取材求助之方。則其道矣。至於論及文辭工拙。則舉隅反三。稱情比類。如陸機文賦。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或偶舉精字善句。或品評全篇得失。令觀之者。得意文中。會心言外。其於文辭。思過半矣。至於不得已而摘記為書。標識為類。是乃一時心之所會。未必出於其書之本然。比如懷人見月而思。月豈必主遠懷。久客聽雨而悲。雨豈必有愁況。然而月下之懷。雨中之感。豈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懷。藏為秘密。或欲嘉惠後學。以謂凡對明月與聽霖雨。必須用此悲感。方可領略。則適當良友乍逢。及新昏宴爾之人。必不信矣。是以學文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至於纂類摘比之書。標識評點之冊。本為文之末務。不可揭以告人。祇可用以自誌。父不得而與子。師不能以傳弟。蓋恐以古人無窮之書。而拘於一時有限之心手也。律詩當知平仄。古詩宜知音節。顧平仄顯而易知。音節隱而難察。能熟於古詩。當自得之。執古詩而定人之音節。則音節變化。殊非一成之詩所能限也。趙伸符氏取古人詩為聲調譜。通人譏之。余不能為趙氏解矣。然為不知音節之人言。未嘗不可生其啓悟。特不當舉為天下之式法爾。時文當知法度。古文亦當知有法度。時文法度顯而易言。古文法度隱而難喻。能熟於古文。當自得之。執古文而示人以法度。則文章變化。非一成之文所能限也。歸震川氏取史記之文。五色標識。以示義法。今之通人。如聞其事。必竊笑之。余不能為歸氏解也。然為不知法度之人言。未嘗不可資其領會。特不足據為傳授之秘爾。據為傳授之秘。則是郢人寶燕石矣。夫書之難以一端盡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詩之音節。文之法度。君子以謂可不學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縱。歌哭之有抑揚。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然使一己之見。不事穿鑿過求。而偶然瀏覽。有會於心。筆而誌之。以自省識。未嘗不可資修辭之助也。乃因一己所見。而謂天下之人。皆當範我之心手焉。後人或我從矣。起古人而問之。乃曰。余之所命不在是矣。毋乃冤歟。

文集

集之興也。其當文章升降之交乎。古者朝有典謨。官存法令。風詩采之閭里。敷奏登之廟堂。未有人自為書。家存一說者也。（劉向校書。敘錄諸子百家。皆云出於古者某官某氏之掌。是古無私門著述之徵也。餘詳外篇。）自治學分途。百家風起。周秦諸子之學。不勝紛紛。識者已病道術之裂矣。然專門傳家之業。未嘗欲以文名。苟足顯其業。而可以傳授於其徒。（諸子俱有

5
38A

（學祛惑擧，管晏二子書，多記其身後事，莊子亦記其將死之言，韓非存韓篇之終以李斯駁議，皆非本人所書，蓋爲其學者，各據聞見而附益之爾。）則其說亦遂止於是，而未嘗有參差龐雜之文也。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然賈生奏議，編入新書；（即賈子書，唐志始有新書之名。）相如詞賦，但記篇目；（藝文志，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次屈原賦二十五篇之後，而敘錄總云：詩賦一百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蓋各爲一家言，與離騷等。）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初未嘗有彙次諸體，裒焉而爲文集者也。自東京以降，訖乎建安、黃初之間，文章繁矣。然范陳二史，（文苑傳始於後漢書。）所次文士諸傳，識其文筆，皆云所著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則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也。（隋志云：別集之名，東京所創，蓋未深考。）自摯虞創爲文章流別，學者便之，於是別聚古人之作，標爲別集，則文集之名，實仿於晉代。（陳壽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諸葛亮故事，其篇目載三國志，亦子書之體。而晉書陳壽傳云，定諸葛集，蓋於目錄標題，亦稱某氏集，晉俗謨云。）而後世應酬牽率之作，決科俳優之文，亦汎濫橫裂，而爭附別集之名，是誠劉略所不能收，班志所無可附，而所爲之文，亦矜情飾貌，矛盾參差，非復專門名家之語無旁出也。夫治學分而諸子出，公私之交也。言行殊而文集興，誠僞之判也。勢屢變則屢卑，文愈繁則愈亂，苟有好學深思之士，因文以求立言之質，因散而求會同之歸，則三變而古學可興，惜乎循流者忘源，而溺名者喪實，二缶猶且以鍾惑，況滔滔之靡有抵極者，昔者向歆父子之條別，其周官之遺法乎。聚古今文字而別其家，合天下學術而守於官，非歷代相傳有定式，則西漢之末，無由直溯周秦之源也。（藝文志有錄無書者，亦歸其類，則劉向以前必有傳授矣，且七略分家，亦未有龐雜，當由劉氏失其傳。）班志而後，紛紛著錄者，或合或離，不知宗要，其書既不盡傳，則其部次之得失，敍錄之善否，亦無從而悉考也。荀勗中經有四部，詩賦圖讚，與汲冢之書歸丁部；王儉七志，以詩賦爲文翰志，而介於諸子軍書之間，則集部之漸日開，

而尚未居然列專目也。至阮孝緒撰七錄，惟技術佛道分三類，而經典紀傳子兵文集之四錄，已全爲唐人經史子集之權輿，是集部著錄，實仿於蕭梁，而古學源流至此爲一變，亦其時勢爲之也。嗚呼，著作衰而有文集，典故窮而有類書，學者貪於簡閱之易，而不知實學之衰，狃於易成之名，而不知大道之散。江河日下，豪傑之士，從狂瀾既倒之後，而欲障百川於東流，其不爲舉世所非笑，而指目牽引爲言詞，何可得耶。且名者實之賓也，類者例所起也，古人有專家之學，而後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而後有專門之授受。（鄭樵蓋嘗云爾。）即類求書，因流溯源，部次之法明，雖三墳五典，可坐而致也。自校讎失傳，而文集類書之學起，一編之中，先自不勝其龐雜，後之興者，何從而窺古人之大體哉。夫楚詞，屈原一家之書也，自七錄初收於集部，隋志特表楚詞類，因併總集別集爲三類，遂爲著錄諸家之成法，充其義例，則相如之賦，蘇李之五言，枚生之七發，亦當別標一目，而爲賦類、五言類、七發類矣。總集別集之稱，何足以配之。其源之濫，實始詞賦，不列專家，而文人有別集也。文心雕龍，劉勰專門之書也，自集賢書目收爲總集，（隋志已然。）唐志乃併史通、文章龜鑑、史漢異義爲一類，遂爲鄭樵、馬考諸子之通規。（鄭志，以史通入通史類，以雕龍入文集類，夫[illegible]，義例最精，猶幷誤若此，則俗學之傳習已久也。）充其義例，則魏文典論，葛洪史抄，張騭文士傳，（典論論文，如雕龍，史抄如史漢異義，文士傳如文章龜鑑，知皆相似。）亦當混合而入總集矣。史部子部之目，何得而分之。（典論，子類也。史抄、文士傳，史類也。）其例之混，實由文集難定專門，而似者可亂真也。著錄既無源流，作者標題，遂無定法，郎蔚之諸州圖經集，則史部地理而有集名矣。（隋志所收。）王方慶寶章集，則經部小學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元覺永嘉集，則子部釋家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百家雜藝之末流，識

既庸闇，文復鄙俚，或抄撮古人，或自明小數，本非集類，而紛紛稱集者，何足勝道。（曾氏隆平集，亦從流俗，當改爲傳志，乃爲相稱。）然則三集既興，九流必混，學術之迷，豈特黎邱有鬼，岐路亡羊而已耶。

篇卷

易曰：艮其輔，言有序。詩曰：出言有章。古人之於言，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著之於書，則有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章。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是連策爲篇之證也。易大傳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首尾爲篇之證也。左氏引詩，舉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則曰某章云云。是篇爲大成，而章爲分闋之辭也。要在文以足言，成章有序，取其行遠可達而已。篇章簡策，非所計也。後世文字繁多，爰有校讎之學，而向歆著錄，多以篇卷爲計。大約篇從竹簡，卷從縑素，因物定名，無他義也。而縑素爲書，後於竹簡，故周秦稱篇，入漢始有卷也。第彼時竹素並行，而名篇必有起訖，卷無起訖之稱，往往因篇以爲之卷，故漢志所著幾篇，即爲後世幾卷，其大較也。然詩經爲篇三百，而爲卷不過二十有八，尚書禮經，亦皆卷少篇多，則又知彼時書入縑素，亦稱爲篇。篇之爲名，專主文義起訖，而卷則繫乎綴帛短長，此無他義，蓋取篇之名書，古於卷也。故異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聞用以標起訖。至班氏五行之志，元后之傳，篇長卷短，則分子卷，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嗣是以後，訖於隋唐，書之計卷者多，計篇者少，著述諸家，所謂一卷，往往即古人之所謂一篇，則事隨時變，人亦出於不自知也。惟司馬彪續後漢志，八篇之書，分卷三十，割篇猶卷，大變班書子卷之法，作俑唐宋史傳，失古人之義矣。（史漢之書，十二本紀，七十列傳，八書十志之類，但舉篇數，全書自了然也。五行志分子卷五，王莽傳分

子卷三，而篇目仍合爲一，總卷之數，仍與相符，是以書之起訖爲主，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自司馬彪以八志爲三十卷，遂開割篇猶卷之例，篇卷混淆，而名實亦不正矣。歐陽唐志五十，其實十三志也，年表十五，其實止四表也。宋史列傳二百五十有五，后妃以一爲二，宗室以一爲四，李綱一人，傳分二卷，再併道學儒林，以至外國蠻夷之同名異卷，凡五十餘卷，其實不過一百九十餘卷耳。）至於其間名小異而實不異者，道書稱品，即卷之別名也。元人說郛用之。蒯通雋永稱首，則章之別名也。梁人文選用之。此則標新著異，名實無傷也。唐宋以來，卷軸之書，又變而爲紙冊，則成書之易，較之古人，蓋不啻倍蓰已也。古人所謂簡帙繁重，不可合爲一篇者，（分上中下之類。）今則再倍其書，而不難載之同冊矣。故自唐以前，分卷甚短，六朝及唐人文集，所爲十卷，今人不過三四卷也。自宋以來，分卷遂長，以古人卷從卷軸，勢自不能過長，後人紙冊爲書，不過存卷之名，則隨其意之所至，不難鉅冊以載也。以紙冊而存縑素爲卷之名，亦猶漢人以縑素而存竹簡爲篇之名，理本同也。然篇既用以計文之起訖矣，是終古不可改易，雖謂不從竹簡起義可也。卷則限於軸之長短，而並無一定起訖之例，今既不用縑素而用紙冊，自當量紙冊之能勝而爲之界。其好古而標卷爲名，從質而標冊爲名，自無不可，不當又取卷數與冊本，故作參差，使人因卷尋篇，又復使人挾冊求卷，徒滋擾也。夫文之繁省起訖，不可執定，而方策之重，今又不行，（古人寂寥短篇，亦可自爲一書，孤行於世，蓋方策體重，不如後世片紙，難爲一書也。）則篇自不能孤立，必依卷以連編，勢也。卷非一定而不可易，既欲包篇以合之，又欲破冊而分之，使人多一檢索於離合之外，又無關於義例焉，不亦擾擾多事乎。故著書但當論篇，不當計卷。（卷不關於文之本數，篇則因文計數者也。故以篇爲計，自不憂其有闕書，以卷爲計，不能保其無闕書也。）必欲計卷，聽其量冊短長，而爲銓配可也。不計所載之冊，而銖銖分卷，以爲題籤著錄之美觀，皆是泥古而忘實者也。崇文宋志，間有著冊而不詳卷者，明代文淵閣目，則但

計冊而無卷矣．是雖著錄之斷典．然使卷冊苟無參差．何至有此弊也．古人已成之書．自不宜強改．

天喩

夫天渾然而無名者也．三垣七曜．二十八宿．一十二次．三百六十五度．黃道赤道．曆家強名之以紀數爾．古今以來．合之爲文質損益．分之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當其始也．但有見於當然．而爲乎其所不得不爲．渾然無定名也．其分條別類．而名文名質．名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而不可合併者．皆因偏救弊．有所舉而詔示於人．不得已而強爲之名．定趨向爾．後人不察其故．而徇於其名．以謂是可自命其流品．而紛紛有入主出奴之勢焉．漢學宋學之交譏．訓詁辭章之互詆．德性學問之紛爭．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學業將以經世也．如治曆者．盡人功以求合於天行而已矣．初不自爲意必也．其前人所略．而後人詳之．前人所無．而後人創之．前人所習．而後人更之．譬若月令中星．不可同於堯典．太初曆法．不可同於月令．要於適當其宜而可矣．周公承文武之後．而身爲冢宰．故制作禮樂．爲一代成憲．孔子生於衰世．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以明先王之大道．孟子當處士橫議之時．故力距楊墨．以尊孔子之傳述．韓子當佛老熾盛之時．故推明聖道．以正天下之學術．程朱當末學忘本之會．故辨明性理．以挽流俗之人心．其事與功．皆不相襲．而皆以言乎經世也．故學業者．所以闢風氣也．風氣未開．學業有以開之．風氣既弊．學業有以挽之．人心風俗．不能歷久而無弊．猶羲和保章之法．不能歷久而不差也．因其弊而施補救．猶曆家之因其差而議更改也．曆法之差．非過則不及．風氣之弊．非偏重則偏輕也．重輕過不及之偏．非因其極而反之．不能得中正之宜也．好名之士．方且趨風氣而爲學業．是以火救火．而水救水也．

天定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二十八宿．十二次舍．以環天度數．畫春秋中國都邑．夫中國在大地中．東南之一隅耳．而周天之星度．屬之占驗．未嘗不應．此殆不可以理推測．蓋人定之勝於天也．且如子平之推人生年月日時．皆以六十甲子．分配五行生克．夫年月與時．並不以甲子爲紀．古人未嘗有是言也．而後人既定其法．則亦推衍休咎．而無不應．豈非人定之勝天乎．易曰．先天而天弗違．蓋以此也．學問亦有人定勝天之理．理分無極太極．數分先天後天．圖有河圖洛書．性分義理氣質．聖人之意．後賢以意測之．遂若聖人不妨如是解也．率由其說．亦可以希聖．亦可以希天．豈非人定之勝天乎．尊信太過．以謂真得聖人之意．固非．即辨駁太過．以爲諸儒詬詈．亦豈有當哉．

師說

韓退之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又曰．師不必賢於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師．道之所在．師之所在也．又曰．巫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而因怪當時之人．以相師爲恥．而曾巫醫百工之不如．韓氏蓋爲當時之敝俗而言之也．未及師之究竟也．記曰．民生有三．事之如一．君親師也．此爲傳道言之也．授業解惑．則有差等矣．業有精粗．惑亦有大小．授且解者之爲師．固然矣．然與傳道有間矣．巫醫百工之相師．亦不可以概視也．蓋有可易之師．與不可易之師．其相去也．不可同日語矣．知師之說者．其知天乎．蓋人皆聽命

於天者也．天無聲臭．而俾君治之．人皆天所生也．天不物物而生．而親則生之．人皆學於天者也．天不諄諄而誨．而師則教之．然則君子而思事天也．亦在謹事三者而已矣．

人失其道．則失所以爲人．猶無其身．則無所以爲生也．故父母生而師教．其理本無殊異．此七十子之服孔子．所以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東西南北．不敢自有其身．非情親也．理勢不得不然也．若夫授業解惑．則有差等矣．經師授受．章句訓詁．史學淵源．筆削義例．皆爲道體所該．古人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竹帛之外．別有心傳．口耳轉受．必明所自．不啻宗支譜系．不可亂也．此則必從其人而後受．苟非其人．即已無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師也．學問專家．文章經世．其中疾徐甘苦．可以意喻．不可言傳．此亦至道所寓．必從其人而後受．不從其人．即已無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師也．苟如是者．生則服勤．左右無方．沒則尸祝俎豆．如七十子之於孔子可也．至於講習經傳．旨無取於別裁．斧正文辭．義未見其獨立．人所共知共能．彼偶得而教我．從甲不終．不妨去而就乙．甲不我告．乙亦可詢．此則不究於道．即可易之師也．雖學問文章．亦末藝耳．其所取法．無異梓人之惎琢雕．紅女之傳絲繡．以爲一日之長．拜而禮之．隨行隅坐．愛敬有加可也．必欲嚴昭事之三．而等生身之義．則責者罔．而施者亦不由衷矣．

巫醫百工之師．固不得比於君子之道．然亦有說焉．技術之精．古人專業名家．亦有隱微獨喻．得其人而傳．非其人而不傳者．是亦不可易之師．亦當生則服勤．而沒則尸祝者也．古人飲食．必祭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況成我道德術藝．而我固無從他受者乎．至於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則觀所得爲何如耳．所爭在道．則技曲藝業之長．又何沾沾而較如不如哉．

嗟夫．師道失傳久矣．有志之士．求之天下．不見不可易之師．而觀於古今．中有怦怦動者．不覺驟然而笑．索焉不知涕之何從．是亦我之師也．不見其人．而於我乎隱相授受．譬則孤子見亡父於影像．雖無人告之．夢寐必將有警焉．而或者乃謂古人行事．不盡可法．不必以是爲尸祝也．夫禹必祭鯀．尊所出也．兵祭蚩尤．宗創制也．若必選人而宗之．周孔乃無遺憾矣．人子事其親．固有論功德而祧禰以奉大父者耶．

假年

客有論學者．以謂書籍至後世而繁．人壽不能增加於前古．是以人才不古若也．今所有書．如能五百年生．學者可無遺憾矣．計千年後．書必數倍於今．則亦當以千年之壽副之．或傳以爲名言也．余謂此愚不知學之言也．必若所言．遊物雖假之以五千年．而猶不逮者也．學問之於身心．猶饑寒之於衣食也．不以飽煖慊其終身．而欲假年以窮天下之衣食．非愚則罔也．傳曰．至誠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人之異於物者．仁義道德之粹．明物察倫之具．參天贊地之能．非物所得而全耳．若夫知覺運動．心知血氣之稟於天者．與物豈有殊哉．夫質大者．所用不得小．質小者．所資不待大．物各有極也．人亦一物也．鯤鵬之壽十億．雖千年其猶稚也．蟪蛄不知春秋．暮月其大耋也．人於天地之間．百年爲期之物也．心知血氣．足以周百年之給欲．而不可強致者也．夫子十五志學．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聖人人道之極也．人之學爲聖者．但有十倍百倍之功．未聞待

十倍百倍之年也。一得之能，一技之長，亦有志學之始，與不踰矩之究竟也。其不能至於聖也，質之所限也，非年之所促也。顏子三十而夭，夫子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蓋痛其不足盡百年之究竟也。又曰：後生可畏。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不足畏。人生固有八十九十至百年者，今不待終其天年，而於四十五十，謂其不足畏者，亦約之以百年之生，度其生知血氣之用，固可意計而得也。五十無聞，雖使更千百年亦猶是也。

神仙長生之說，誠渺茫矣。同類殊能，則亦理之所有。故列仙洞靈之說，或有千百中之十一，不盡誣也。然而千歲之神仙，不聞有能勝於百歲之通儒，則假年不足懋學之明徵也。禹惜分陰，孔子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又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蓋慨不足盡百年之能事，以謂人力可至者，而吾有不至焉，則負吾生也。蟪蛄縱得蟲蠹之壽，其能止於啾啾之鳴也。蓋年可假，而質性不可變，是以聖賢愛日力，而不能誠百年之期壽，所以謂之盡性也。世有童年早慧，誦讀兼人之倍蓰，而猶不止焉者，宜大異於常人矣。及其成也，較量愚柔百倍之加功，不能遠勝也。則敏鈍雖殊，要皆盡於百年之能事，而心知血氣可以理約之明徵也。今不知為己，而騖博以炫人，天下聞見不可盡，而人之好尚不可同，以有盡之生，而逐無窮之聞見，以一人之身，而逐無端之好尚，堯舜有所不能也。孟子曰：堯舜之智而不遍物，堯舜之仁不遍愛人。今以凡猥之資，而欲窮堯舜之所不遍，且欲假天年於五百焉，亦而不可能也。如其能之，是妖孽而已矣。

族子廷楓曰：叔父每見學者，自言苦無記性，書卷過目輒忘，因自解其不學。叔父輒曰：君自不善學耳。果其善學，記性斷無不足用之理。書卷浩如煙海，雖聖人猶不能盡，古人所以貴博者，正謂業必能專，而後可與言博耳。蓋專則成家，成家則已立矣。宇宙名物，有切己者，雖錙銖不遺；不切己者，雖泰山不顧。如此用心，雖極鈍之資，未有不能記也。不知專業名家，而泛然求聖人之所不能盡，此愚公移山之智，而同斗筲之見也。此篇蓋有為而發，是亦為騖多翻覽者下一針砭，故其辭亦莊亦諧，令人自發深省，與向來所語學者足相證也。

感遇

古者官師政教出於一，秀民不藝其百畝，則飾於庠序，不有恆業，必有恆產，無曠置也。周衰官失，道術私習於師儒，於是始有失職之士，孟子所謂尚志者也。進不得祿享其恆業，退不得耕穫其恆產，處世孤危，所由來也。（士與公卿大夫，皆有常秩，未有不農不秀之圖，可得食志者也。孟子所言，正指為官長師分，方有祿養耳。）聖賢有志斯世，則有際可公養之仕，三就三去之道，遇合之際，蓋難言也。夫子將之荊，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謹慎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孟子去齊，時子致矜式之言，有客進留行之說，相需之殷，而相遇之疏，則有介紹旁通，維持調護，時勢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聖賢進也以禮，退也以義，無所援於外，故自得者全也。士無恆產，學也祿在其中，非畏其耕之餒，勢有不暇及也。雖然，三月無君則死，無廟祭，生無宴樂，霜露怛心，淒涼相弔，聖賢豈必遠於人情哉？君子固窮，枉尺直尋，羞同詭御，非爭禮節，蓋恐不能全其所自得耳。古之不遇時者，

隱居下位，後世下位不可以俸致也。古之不為仕者，躬耕樂道，後世耕地不可以俸求也。古人廉退之境，後世竭貪俸之術而求之，猶不得也。故責古之君子，但欲其明進退之節，不苟慕夫榮利而已。責後之君子，必具志士溝壑、勇士喪元之守而後可。聖人處遇，固無所謂難易也。大賢以下，必盡責其喪元溝壑而後可，亦人情之難者也。商鞅浮嘗以帝道，賈生詳對於鬼神，或致隱几之倦，或逢前席之迎，意各有所為也。然而或有遇不遇者，商因孝公之所欲，而賈操文帝之所難也。韓非致慨於說難，曼倩託言於諧隱，蓋知非學之難，而所以申其學者難也。然而韓非卒死於說，而曼倩尚畜於俳，何也？一則露鋒而遭忌，一則韜鋒而倖全也。故君子不難以學術用天下，而難於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古今時異勢殊，不可不辨也。古之學術簡而易，問其當否而已矣。後之學術曲而難，學術雖當，猶未能用，必有用其學術之學術，而其中又有工拙焉。身世之遭遇，未責其當否，先責其工拙。學術當而趨避不工，見擯於當時；工於遇而執持不當，見譏於後世。溝壑之患逼於前，而工拙之效驅於後。嗚呼！士之修明學術，欲求寡過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且顯晦時也，窮通命也，才之生於天者有所獨，而學之成於人者有所優，一時緩急之用，與一代風尚所趨，不必適相合者，亦勢也。劉歆經術而不遇孝武，李廣飛將而不遇高皇，千古以為惜矣。周人學武而世主尚文，改而學文，主又重武，方少而主好用老，既老而主好用少，白首泣塗，固其宜也。若夫下之所具，即為上之所求，相須綦亟而相遇終疏者，則又不可勝道也。孝文拊髀而思頗牧，而魏尚不免於罰作；理宗端拱而表程朱，而真魏不免於疏遠，則非學術之為難，而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良哉其難也。望遠山者，高秀可挹，入其中而不覺也；追往事者，哀樂無端，處其境而不知也。漢武讀相如之賦，嘆其飄飄凌雲，恨不得與同時矣；及其既見相如，未聞加於一時侍從諸臣之右也。人固有愛其人而不知其學者，亦有愛其文而不知其人者。唐有牛李之黨，惡白居易者，緘置白氏之作，以謂見則使人生愛，恐變初心，是於一人之文行殊愛憎也。鄭畋之女，諷詠羅隱之詩，至欲委身事之，後見羅隱貌寢，因之絕口不道，是於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文行殊愛憎，自出於黨私；才貌分去取，則是婦人女子之見也。然而世以學術相貴，讀古人書，常有生不並時之嘆，脫有遇焉，則又牽於黨援異同之見，甚而效鄭畋女子之別擇於容貌焉，則士之修明學術，欲求寡過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淳于髡飲於斗石，無鬼論相於狗馬，所謂賦關雎而興淑女之思，詠鹿鳴而致嘉賓之意也。有所託以起興，將以淺而入深，不特詩人微婉之風，實亦世士羔雁之質。欲行其學者，不得不度時人之所喻，以漸入也。然而世之觀人者，聞關雎而索河洲，言鹿鳴而求苹野，淑女嘉賓，則棄置而弗道也。中人之情，樂易而畏難，喜同而惡異，聽其言而不能察其旨之所存者，十常八九也。有賤丈夫者，知其遇合若是之難也，則又舍其所長，而強其所短，力趨風尚，不必求愜於心。風尚豈盡無所取哉？其開之者皆有所為，而趨之者但襲其偽也。夫雅樂不亡於下里，而亡於鄭聲，鄭聲工也；良苗不壞於蒿萊，而壞於莠草，莠草似也；學術不喪於流俗，而喪於偽學，偽學巧也。天下不知學術，未嘗不虛其心以有待也；偽學出，而天下不復知有自得之真學焉。此孔子之所以惡鄉愿，而孟子之所為深嫉似是而非也。然而為是偽者，自謂所以用其學術耳。昔者夫子未嘗不獵較，而簿

正之法。卒不屬。兆不足行而後去也。然則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聖賢不廢也。學術不能隨風尚之變。則又不必聖賢。雖梓匠輪輿。亦如是也。是以君子假兆以行學。而遇與不遇聽乎天。昔揚子雲早以雕蟲獲薦。而晚年草元寂寞。劉知幾先以詞賦知名。而後因述史減譽。誠知其不可若何。而安之若命也。

辨似

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言者心之聲。善觀人者。觀其所言而已矣。人不必皆善。而所言未有不託於善也。善觀人者。察其言善之故而已矣。夫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恐其所言不出於意之所謂誠然也。夫言不由中。如無情之訟。辭窮而情易見。非君子之所患也。學術之患。莫患乎同一君子之言。同一有爲言之也。求其所以爲言者。咫尺之間。而有霄壤之判焉。似之而非也。

天下之言。本無多也。（言有千變萬化。宗旨不過數端可盡。故曰言本無多。）人則萬變不齊者也。以萬變不齊之人。而發爲無多之言。宜其迹異而言則不得不同矣。譬如城止四門。城內之人千萬。出門而有攸往。必不止四途。而所從出者。止四門也。然則趨向雖不同。而當其發軔。不得不同也。非有意以相襲也。非投東而偽西也。勢使然也。

樹藝五穀。所以爲烝民粒食計也。儀狄曰。五穀不可不熟也。問其何爲而祈熟。則曰。不熟無以爲酒漿也。教民蠶桑。所以爲老者衣帛計也。蚩尤曰。蠶桑不可不植也。詰其何爲而欲植。則曰。不植無以爲旌旗也。夫儀狄蚩尤。豈不誠然須粟帛哉。然而斯民衣食。不可得而賴矣。

易曰。陰陽不測之爲神。又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也。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此神化神妙之說所由來也。夫陰陽不測。不離乎陰陽也。妙萬物而爲言。不離乎萬物也。聖不可知。不離乎充實光輝也。然而曰聖曰神曰妙者。使人不滯於迹。卽所知見以想見所不可知見也。學術文章。有神妙之境焉。末學膚受。泥迹以求之。其眞知者。以謂中有神妙。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者也。不學無識者。

窒於心而無所入。窮於辨而無所出。亦曰可意會而不可言傳也。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伯昏瞀人謂列御寇曰。人將保汝矣。非汝能使人保汝也。乃汝不能使人毋汝保也。然則不能使人保者下也。能使人毋保者上也。中則爲人所保矣。故天下惟中境易別。上出乎中。而下不及中。恆相似也。學問之始。未能記誦。博涉旣深。將超記誦。故記誦者。學問之舟車也。人有所適也。必資乎舟車。至其地。則舍舟車矣。一步不行者。則亦不用舟車矣。不用舟車之人。乃託舍舟車者爲同調焉。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程子見謝上蔡多識經傳。便謂玩物喪志。畢竟與孔門一貫不似。）

理之初見。毋論智愚與賢不肖。不甚遠也。再思之。則恍惚而不可恃矣。三思之。則眩惑而若奪之矣。非再三之力。轉不如初也。初見立乎其外。故神全。再三則入乎其中。而身已從其旋折也。必盡其旋折。而後復得初見之至境焉。故學問不可以憚煩也。然當身從旋折之際。神無初見之全。必時時憶其初見。以爲恍惚眩惑之指南焉。庶幾有以復其初也。吾見今之好學者。初非有所見而爲也。後亦無所期於至也。發憤攻苦。以謂吾學可以加人而已矣。泛焉不繫之舟。雖日馳千里。何適於用乎。乃曰學問不可以憚煩。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夫言所以明理。而文辭則所以載之之器也。虛車徒飾。而主者無聞。故溺於文辭者。不足與言文也。易曰。物相雜。故曰文。又曰。其旨遠。其辭文。書曰。政貴有恆。辭尚體要。詩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記曰。毋勦說。毋雷同。則古昔稱先王。傳曰。辭達而已矣。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經傳聖賢之言。未嘗不以文爲貴也。蓋文固所以載理。文不備。則理不明也。且文亦自有其理。妍媸好醜。人見之者。不約而有同然之情。又不關於所載之理者。卽文之理也。故文之至者。文辭非其所重。非無文辭也。而陋儒不學。猥曰工文則害道。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陸士衡曰。雖杼軸於予懷。怵他人之我先。苟傷廉而愆義。亦雖愛而必捐。蓋言文章之士。極其心之所得。常恐古人先我而有是言。苟果與古人同。便爲傷廉愆義。雖可愛之甚。必割之也。韓退之曰。惟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勦襲。亦此意也。立言之士。以意爲宗。蓋與辭章家流不同科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宇宙遼擴。故籍紛揉。安能必其所言。古人皆未言邪。此無傷者一也。人心又有不同。如其面焉。苟無意而偶同。則其委折輕重。必有不盡同者。人自得而辨之。此無傷者二也。著書宗旨無多。其言則萬千而未有已也。偶與古人相同。不過一二。所不同者。足以概其偶同。此無傷者三也。吾見今之立言者。本無所謂宗旨。引古人言而申明之。申明之旨。則皆古人所已具也。雖然。此則才弱者之所爲。人一望而知之。終歸覆瓿。於事固無所傷也。乃有黠者。易古人之貌。而襲其意焉。同時之人有創論者。申其意而諱所自焉。或聞人言其所得。未筆於書。而遽竊其意以爲己有。他日其人自著爲書。乃反出其後焉。且其私智小慧。足以彌縫其隙。而更張其端。使人瞀然莫辨其底蘊焉。自非爲所竊者。覿面質之。且窮其所未至。其欺未易敗也。又或同其道者。亦嘗究心反覆。勘其本末。其隱始可攻也。然而盜名欺世。已非一日之厲矣。而當時之人。且曰某甲之學。不下某氏。某甲之業。勝某氏焉。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萬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夫子之言不一端。而賢者各得其所長。不肖者各慢於所似。誨人不倦。非濟蒙也。予欲無言。非絕教也。好古敏求。非務博也。一以貫之。非遺物也。蓋一言而可以無所不包。雖夫子之聖。亦不能也。得其一言。不求是而求似。賢與不肖。存乎其人。夫子之所無如何也。孟子善學孔子者也。夫子言仁知。而孟子言仁義。夫子爲東周。而孟子王齊梁。夫子信而好古。孟子乃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求孔子者。必自孟子也。故得其是者。不求似也。求得似者。必非其是者也。然而天下之誤於其似者。皆曰吾得其是矣。

文史通義卷第四

內篇四

說林

道。公也。學。私也。君子學以致其道。將盡人以達於天也。人者何。聰明才力。分於形氣之私者也。天者何。中正平直。本於自然之公者也。故曰道公而學私。

道同而術異者。韓非有解老喻老之書。列子有楊朱之篇。墨者述晏嬰之事。作用不同。而理有相通者也。

術同而趣異者。子張子夏之交。荀卿非孟子之說。張儀破蘇秦之從。宗旨不殊。而所主互異者也。

渥洼之駒。可以負百鈞而致千里。合兩渥洼之力。終不可致二千里。言乎絕學孤詣。性靈獨至。縱有偏闕。非人所得而助也。兩渥洼駒。不可致二千里。合兩渥洼之力。未始不可負二百鈞而各致千里。言乎鴻裁絕業。各效所長。縱有牴牾。非人所得而私據也。

文辭非古人所重。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固已合衆力而爲辭矣。期於盡善。不期於矜私也。丁敬禮使曹子建潤色其文。以謂後世誰知定吾文者。是有意於欺世也。存其文。而兼存與定之善否。是使後世讀一人之文。而獲兩善之益焉。所補豈不大乎。

司馬遷襲尚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司馬遷點竄尚書左國之文。班固點竄司馬遷

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有事於此。詢人端末。豈必責其親聞見哉。張甲述所聞於李乙。豈盜襲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張甲述李乙之言。而聲容笑貌。不能盡爲李乙。豈特異哉。

孔子學周公。周公監二代。二代本唐虞。唐虞法前古。故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蓋嘗觀於山下出泉。沙石隱顯。流注曲直。因微漸著。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觀於孩提嘔啞。有聲無言。形揣意求。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

有一代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整齊故事。與專門家學之義不明。（詳釋通答客問篇。）而一代之史。鮮有知之者矣。州縣方志。與列國史記之義不明。（詳方志篇。）而一國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譜牒不受史官成法。（詳家史篇。）而一家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諸子體例不明。文集各私撰著。而一人之史。鮮有知之者矣。

展喜受命於展禽。則卻齊之辭。謂出展禽可也。謂出展喜可也。弟子承師說而著書。友生因咨訪而立解。後人援古義而敷言。不必諱其所出。亦自無愧於立言者也。

子建好人譏訶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譏訶之言可存也。改定之文亦可存也。章卓而辭蹶者。潤丹青於妙筆。辭豐而學疏者。資卷軸於腹笥。要有不朽之旨。取資無足諱也。

陳琳爲曹洪作書上魏太子。言破賊之利害。此意誠出曹洪。明取陳琳之辭。收入曹洪之集可也。今云欲令陳琳爲書。琳頃多事。故竊老夫之思。又云怪乃輕其家邱。謂爲倩人。此掩著之醜也。不可入曹洪之集矣。

譬彼禽鳥。志識其身。文辭其羽翼也。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鷃雀假鵰鶚之翼。勢未舉而先躓矣。況鵬翼乎。故修辭不忌夫暫假。而貴有載辭之志識。與己力之能勝而已矣。噫。此難與溺文辭之末者言也。

諸子。一家之宗旨。文體峻潔。而可參他人之辭。文集。雜撰之統彙。體製兼該。而不敢入他人之筆。其故何耶。蓋非文采辭致。不如諸子。而志識卓然。有其離文字而自立於不朽者。不敢望諸子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雖入他人之代言。何傷乎。

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爲眞爲贗。屈原招魂大招之賦。爭其爲玉爲瑳。固矣夫。文士之見也。

醴泉。水之似醴者也。天下莫不飲醴。而獨恨不得飲醴泉。甚矣。世之貴夫似是而非者也。

著作之體。援引古義。襲用成文。不標所出。非爲掠美。體勢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視其志識之足以自立。而無所藉重於所引之言。且所引者。並懸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見焉。乃可語於著作之事也。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或不一二而足。則必標最初者。（譬如馬班並有。用馬而不用班。）最初之書既亡。則必標所引者。（譬如劉向七略既亡。而部次見於漢藝文志。阮孝緒七錄既亡。而闕目見於隋經籍志注。則引七略七錄之文。必云漢志隋注。）乃是愼言其餘之定法也。書有並見。而不數其初。陋矣。引用逸書而不標所出。（使人觀其所引。一似逸書猶存。）罔矣。以考證之體。而妄援著作之義。以自文其剽竊之私焉。謬矣。

文辭猶三軍也。志識其將帥也。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旌旗壁壘一新焉。固未嘗物物而變。事事而更之

也。知此意者，可以襲用成文，而不必己出者矣。

文辭猶舟車也，志識其乘者也。輪欲其固，帆欲其捷，凡用舟車，莫不然也。東西南北，存乎其乘者矣。知此義者，可以以我用文，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

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楂橘橙梅，庖人得之，選甘脆以供籩實也，醫師取之，備藥毒以療疾疾也。知此義者，可以同文異取，同取異用，而不滯其迹者矣。古書斷章取義，各有所用，拘閡不達，介介而爭。

文辭猶金石也，志識其鑪錘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知此義者，可以不執一成之說矣。有所得者，即神奇；無所得者，即臭腐。

文辭猶財貨也，志識其良賈也。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則賈術通於神明。知此義者，可以斟酌風尚而立言矣。風尚偏趨，貴有識者持之。

文辭猶藥毒也，志識其醫工也。療寒以熱，熱過而厲甚於寒；療熱以寒，寒過而厲甚於熱。良醫當實甚而已有反虛之憂，故治偏不激，而後無餘患也。知此義者，可以拯弊而處中矣。

轉桔槔之機者，必周上下前後而運之。上推下挽，力所及也；正前正後，力不及也。倍其推，則前如躍；倍其挽，則後如躍。倍其力之所及，以為不及之地也。人之聰明知識，必有力所不及者，不可不知所倍以為之地也。

五味之調，八音之奏，貴同用也。先後嘗之，先後聽之，不成味與聲矣。郵傳之達，刻漏之直，貴接續也。並馳

同止，並直同休，不成郵與漏矣。書有數人共成者，雖先後之傳而益精，獲同時之助而愈疎也。先後無爭心，而同時有勝氣也；先後可授受，而同時難互喻也；先後有補救，而同時鮮盤暇也。

人之有能有不能者，無論凡庶聖賢，有所不免者也。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則所求者，可以無弗得也。主義理者，拙於辭章；能文辭者，疎於徵實。三者交譏，而未有已也。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元所以有三長難兼之論也。一人不能兼，而咨訪以為功，未見古人絕業不可復紹也。私心據之，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為功，而且以相病矣。

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古之糟魄，可以為今之精華，非貴糟魄，而直以為精華也。因糟魄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如類書本無深意，古類書，尤不如後世類書之詳備，然援引古書，為後世所不可得者，藉是以存，亦可貴矣。古之疵病，可以為後世之典型，非取疵病，而直以之為典型也。因疵病之存，而可以想見典型之所在也。如論衡最為偏駁，然所稱說，有後世失其傳者，未嘗不藉以存。有是則學之貴於考徵者，將以明其義理爾。

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倍者修辭之罪人，鄙則何以必遠也。不文則不辭，辭不足以存，而將併所以辭者亦亡也。諸子百家，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未有鄙於辭而傳者也。理不悖而鄙於辭，力不能勝；辭不鄙而悖於理，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荑稗也。理重而辭輕，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而鄙辭不能奪悖理，則妍媸好惡之公心，亦未嘗不出於理故也。

波者水之風，風者空之波，夢者心之華，文者道之私。止水無波，靜空無風，至人無夢，至文無私。

演口技者，能於一時並作人畜水火男婦老稚千萬聲態，非真一口能作千萬態也。千萬聲態，齊於人耳，勢必有所止也。取其齊於耳者以為止，故操約而致聲多也。工繪事者，能於尺幅並見遠近淺深正側回互千萬形狀，非真尺幅可具千萬狀也。千萬形狀齊於人目，勢亦有所止也。取其齊於目者以為止，故筆簡而著形衆也。夫聲色齊於耳目，義理齊於人心，等也。誠得義理之所齊，而文辭以是為止焉，可以與言著作矣。

天下有可為其半，而不可為其全者，偏枯之藥，可以治偏枯，倍其偏枯之藥，不可以起死人也。此說見呂氏春秋。天下有可為其全，而不可為其半者，樵夫擔薪兩鈞，捷步以趨，去其半而不能行，非力不足，勢不便也。風尚所趨，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救弊，歸之中正而已矣。懼其不足奪時趨也，而矯之或過，則是倍用偏枯之藥而思起死人也。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則是擔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

十寸為尺，八尺曰尋，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尋，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尋者，積小易差也。一夫之力，可耕百畝，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畝者，集長易舉也。學問之事，能集所長，而不泥小數，善矣。

風會所趨，庸人亦能勉赴，風會所去，豪傑有所不能振也。漢廷重經術，卒史亦能通六書，吏民上書，訛誤輒舉劾，後世文學之士，不習六書之義者多矣。書之俗謂，見譏韓氏，韓氏又云，為文宜略識字。豈後世文學之士，聰明智力，不如漢廷卒史之良哉？風會使然也。越人相矜以燕語，能為燕語者，必其熟遊都會，長於閱歷，而口舌又自調利過人者也。及至燕，則庸奴賤婢，稚女髫童，皆燕語矣，以是矜越語之丈夫，豈通論哉？仲尼之門，五尺童

子，羞稱五霸，必謂五尺童子，其才識過於管仲、狐趙諸賢焉，夫子之所不許也。五穀之與稊稗，其貴賤之品，有一定矣。然而不熟之五穀，猶遜有秋之稊稗焉，而託一時風會所趨者，詡然自矜其途轍，以謂吾得寸木，實勝彼之岑樓焉，其亦可謂不達而已矣。尊漢學，尚鄭、許，今之風尚如此，此乃學古，非即古學也，居然唾棄一切，若隱有所恃。

王公之僕圉，未必貴於士大夫之親介也，而是僕圉也，出入朱門甲第，詡然負異而驕士大夫曰：吾門大，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縶之，以請治於王公，王公亦必撻而楚之，以謝閑家之不飭也。學問不求有得，而矜所託以為高，王公僕圉之類也。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以謂非君子之言，然則有為之言，不同正義，聖人有所不能免也。今之泥文辭者，不察立言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是欲責人才過孔子也。

春秋譏佞人，公羊傳。夫子嘗曰：惡佞口之覆邦家者，是佞為邪僻之名矣。或人以為雍也仁而不佞，或人雖甚愚，何至惜仁人以不能為邪僻，且古人自謙稱不佞，豈以不能邪僻為謙哉？是則佞又聰明才辨之通稱也。荀子著性惡，以謂聖人為之化性而起偽。偽於六書，人為之正名也。荀卿之意，蓋言天質不可恃，而學問必藉於人為，非謂虛誑欺罔之偽也。而世之罪荀卿者，以謂誣聖為欺誑，是不察古人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也。

古者文字無多，轉注通用，義每相兼，諸子著書，承用文字，各有主義，如軍中之令，官司之式，自為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韓非之參伍，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衡，皆移置他

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佛家之楞嚴法相，法律家之以推勘者及其謂者，皆是也。)

馮煖聞孟嘗君收責反命，何市而歸？則曰視吾家所寡有者。學問經世，文章垂訓，如醫師之藥石偏枯，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以學問文章徇世之所尚，是猶既飽而進粱肉，既煖而增狐貉也。非其所長，而強以徇焉，是猶方飽粱肉而進以糠秕，方擁狐貉而進以裋褐也。其有暑資裘而寒資葛者，吾見亦罕矣。

寶明珠者，必集魚目；尚美玉者，必競碔砆。是以身有一影，而罔兩居二三也。(罔兩乃影旁微陰，見莊子注。)然而魚目碔砆之易售，較之明珠美玉為倍捷也。珠玉無心，而碔砆有意，有意易投也。珠玉難覓，而碔砆能隨，能隨易合也。珠玉自用，而碔砆聽用，聽用易慣也。珠玉操三難之勢，而無一定之價；碔砆乘三易之資，而求價也廉。碔砆安得不售，而珠玉安得不棄乎？

鴆之毒也，犀可解之；瘴之厲也，檳榔蘇之。有鴆之地，必有犀焉；瘴厲之鄉，必有檳榔。天地生物之仁，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漢儒傳經貴專門，專門則淵源不紊也。其弊專己守殘，而失之陋。劉歆七略，論次諸家流別，而推官禮之遺焉，所以解專陋之瘴厲也。唐世修書置館局，館局則各效所長也。其弊則漫無統紀，而失之亂。劉知幾史通，揚搉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焉，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學問文章，隨其風尚所趨，而瘴厲時作者，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

所慮夫藥者，為其偏於治病，病者服之可愈，常人服之，或反致於病也。夫天下無全功，聖人無全用。五穀至良貴矣，食之過乎其節，未嘗不可以殺人也。是故知養生者，百物皆可服；知體道者，諸家皆可存。六經三史，學術之淵源也。吾見不善治者之瘴厲矣。

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識也。所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該者焉。不得而廢者，嚴於去偽，(風尚所趨，不過一偏，惟所託者，并其偏得亦為所害。)而慎於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該者，闕所不知，而善推能者無有其人，則自喻所短而懸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類至盡，聖人有所不能，庸何傷乎？今之偽趨逐勢者，無足責矣。其間有所得者，患夫己之所長，則猶不知為知，否則大言欺人，以謂此外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見天者，曾何足論。已處門內，偶然見天，而謂門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見其人，未暇數責。)亦可以無歉於世矣。夫道公而我獨私之，不仁也；風尚所趨，循環往復，不可力勝，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環往復之中，而思以力勝，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學也。不足言學，而囂囂言學者，乃紛紛也。

知難

為之難乎哉？知之難乎哉？夫人之所以謂知者，非知其姓與名也，亦非知其聲容之與笑貌也；讀其書，知其言，知其所以為言而已矣。讀其書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千不得百焉。知其言者，天下寥寥矣；知其所以為言者，百不得一焉。然而天下皆曰：我能讀其書，知其所以為言矣。此知之難也。人知易為卜筮之書矣，夫子讀之，而知作者有憂患，是聖人之知聖人也。人知離騷為詞賦之祖矣，司馬遷讀之，而悲其志，是賢人之知賢人也。夫不具司馬遷之志，而欲知屈原之志；不具夫子之憂，而欲知文王之憂，則幾乎罔矣。然則古之人，有其憂與其志，不幸不得後之人，有能憂其憂，志其志，而因以湮沒不彰者，蓋不少矣。劉

彥和曰：儲說始出，子虛初成，秦皇漢武，恨不同時；既同時矣，韓囚馬輕，蓋悲同時之知音不足恃也。夫李斯之嚴畏韓非，孝武之俳優司馬，乃知之深，處之當，而出於勢之不得不然，所謂迹似不知，而心相知也。賈生遠謫長沙，其後召對宣室，文帝至云久不見生，自謂過之，見之乃知不及，君臣之際，可謂遇矣。然不知其治安之奏，而知其鬼神之對，所謂迹似相知，而心不知也。劉知幾負絕世之學，見輕時流，及其三為史臣，再入東觀，可謂遇矣；然而語史才，則千里降追，議史事，則一言不合，所謂迹相知而心不知也。夫迹相知者，非如賈之知而不用，即如劉之用而不信矣；心相知者，非如馬之狎而見輕，即如韓之讒而遭戮矣。丈夫求知於世，得如韓馬賈劉，亦云盛矣；然而其得如彼，其失如此；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遇合之知所以難言也。莊子曰：天下之治方術者，皆以其有為不可加矣。夫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而皆以己之所治為不可加，是不自知之過也。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相知者少也。(凡封己護前，不服善者，皆不甚自知者也。)世傳蕭穎士能識李華古戰場文，以謂文章有真賞。夫言根於心，其不同也如面。穎士不能一見而決其為華，而漫云華足以及此，是未得謂之真知也。而世之能具蕭氏之識者，已萬不得一。若夫人之學業，固有不止於李華者，於世奚賴焉？凡受成形者，不能無殊致也；凡稟血氣者，不能無爭心也。有殊致，則入主出奴，黨同伐異之弊出矣；有爭心，則挾恐見破，嫉忌詆毀之端開矣。惠子曰：走者東走，追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心則異。今同走者眾矣，亦能知同走之心歟？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同道之知所以難言也。歐陽修嘗慨七略四部，目存書亡，以謂其人之不幸，蓋傷文章之不足恃也。然自讎校以來，著作之業，得如馬遷班固，斯為盛矣；遷則藏之名山，而傳之其人；固則女弟卒業，而馬融伏閣以受其書；於今猶日月也。然讀史漢之書，而察徐廣裴駰服虔應劭諸家之詁釋，其間不得遷固之意者，十常三四焉。以專門之攻習，猶未達古人之精微，況泛覽所及，愛憎由己耶？夫不傳者，有部目空存之

慨；其傳者，又有推求失旨之病，與愛憎不齊之數。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身後之知所以難言也。人之所以異於木石者，情也；情之所以可貴者，相悅以解也。賢者不得達而相與行其志，亦將窮而有與樂其道；不得生而隆遇合於當時，亦將殁而俟知己於後世。然而有其理者，不必有其事；接以迹者，不必接以心。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嗟乎！此伯牙之所以絕絃不鼓，而卞生之所以抱玉而悲號者也。夫鶤鵠嚶嚶，和者多也；茅葦黃白，靡者眾也；鳳高翔於千仞，桐孤生於百尋，知其寡和無偶，而不能屈折以從眾者，亦勢也。是以君子發憤忘食，闇然自修，不知老之將至，所以求適吾事而已，安能以有涯之生，而逐無涯之毀譽哉？

釋通

易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說者謂君子以文明為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絕地天通。說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懼人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棼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絕不為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絕地天通之義也。數會於九書，要於六藝，物撰德同，文共軌，是達天下

志之義也。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為五，詩分為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絕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識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藝文志，五經雜議十八篇。）始離經而別自為書，則通之為義所由倣也。劉向總校五經，編錄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俱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經通義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劉向五經通義九卷。然唐以前，記傳無考。）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儒林傳稱通義，固本傳稱通德論。後人去義字，稱白虎通，非是。）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為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自是依經起義，則有集解、（杜預左傳，范寧穀梁，何晏論語。）集注、（荀爽九家易，崔靈恩毛詩，孔倫集注禮記之類。）異同、（許慎五經異義，賀瑒五經異同評。）然否（何休公羊墨守，鄭玄駁議，譙周五經然否論。）諸名，離經為書，則有六藝、（鄭玄論。）聖證、（王肅論。）匡謬、（顏師古匡謬正俗。）兼明（宋邱光庭兼明書。）諸目，其書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經部流別，不可不辨也。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左傳稱虞書為夏書，馬融、鄭玄、王肅三家，皆題虞夏書，伏生大傳，首篇亦題虞夏傳。）國語國策，不從周記，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本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也。）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闕略，不必以漢為斷也。）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體是視，固未嘗別為標題，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為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為通史一編，欲以包羅眾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疏陋，非也。）統前史

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紀傳之文，互為詳略。）而編次總括乎荀、袁，（荀悅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為編年。）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倣乎孔、蕭，（孔逭文苑百卷，昭明太子文選三十卷。）裴潾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是也。自隋志以後，皆以紀傳一類為正史。）或正編年之的，（通鑑。）或以典故為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為極盛也。（大部總選，亦入史部，蓋存掌故者，嘗論與文家實不一例。）至於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姚氏統史之屬，（唐姚康。）則撰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譙周古史考，蘇轍古史，馬驌繹史之屬，皆撰述之書，與通史異。）羅氏路史、（宋羅泌。）鄧氏函史之屬，（明鄧元錫。）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范氏五代通錄、（宋范質以編年體，錄梁、唐、晉、漢、周事實。）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合呂夷簡三朝國史、王珪兩朝國史、李燾四朝國史，以編年體為九朝書。）標通而限以朝代者也。（易姓為代，傳統為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壽。）薛、歐五代史，（薛居正、歐陽修。俱有五代史。）斷代而仍行通法者也。（已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統合古今。）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緝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倣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夫師法失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為經解，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應劭風俗通義，蔡邕獨斷之類。）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錄，（偶於語錄，記者有未別擇處，及至再傳而浸失，故曰俗儒。）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蒙存淺達之類，甚於語錄。）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為史鈔，（小史統史之類，但節正史，並無別裁，當入史鈔。向來著錄，入於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鈔，始於宋史。）再變而流為策士之括類，（文獻通考之類，雖倣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為類書之學，書無別識通裁。）三變而流為兔園之摘比。（綱鑑合纂，及時務策括之類。）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為四部，類例顯明，無復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語錄、講章之混合，

則經不為經，子不成子也。策括類摘之淆雜，則史不成史，集不為集也。四部不能收，九流無所別，紛紜雜出，妄欲附於通裁，不可不嚴其辨也。夫古人著書，即彼陳編，就我創制，所以成專門之業也。後人併省凡目，取便檢閱，所以入記誦之陋也。夫經師但殊章句，即自名家；（費直之易，申培之詩，儒林傳言其別無著述訓詁，而藝文志有費氏易、申公詩，皆自以名家章句也。）史書因襲相沿，無妨並見；（如史遷本春秋國語諸書，漢書本史遷所記，及劉歆所著者，當時兩書並存，不以因襲為嫌。）專門之業，別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勦襲講義，沿習久而本旨已非；（明人修大全，改先儒成說以就己意。）摘比典故，原書出而舛訛莫掩；記誦之陋，漫無家法，易為剽竊也。然而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判也，蓋在幾希之間，則別擇之不可不慎者也。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翦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即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即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為立傳；禪位冊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為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敘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沈約宋志，蕭子顯齊志，魏收魏志，皆參差不齊也。）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諸臣之上，以為識別。歐陽五代史，始標別朝代。）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南北史王謝諸傳，不盡以朝代為斷。）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即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兼總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去牴牾？斷代為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劉玄、劉盆子。）范異於陳，統合為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

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為編，則是中朝典故，居全，而藩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荊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翦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目聞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為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為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何謂無短長？纂錄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錄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為品目，作者不為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詳列女篇。）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通志，漢、魏諸人，皆標漢、魏，稱時代，非稱史書也。而史記所載之人，亦標史記，而不標時代，則仍原文也。）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標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敘次，

自見朝代，更於獨行方伎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若南史吳逵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說文訓通爲達，自此之彼之謂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爾雅治訓詁，小學明六書，通之謂也。古人離合撰著，不言而喻。漢人以通爲標目，梁世以通入史裁，則其體例蓋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以劉秩政典爲未盡，而上達於三五，典之所以名通也。奈何魏了翁取趙宋一代之掌故，亦標其名謂之國朝通典乎。既曰國朝，則實代爲斷，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義者也。六卿聯事，職官之書，亦有通之義也。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職守，亦名其書，謂之憲臺通紀耶。又地理之學，自有專門，州郡志書，當隸外史。（詳外篇亳州志議）前明改元代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所隸府州縣衛，各有本志，使司幅員既廣，所在府縣，僅其各自爲書，未能一轄也。於是裒合所部，別爲通志，通者，所以通府州縣衛之各不相通也。奈何修通志者，取府州縣山川人物，分類爲編，以府領縣，以縣領事實人文，摘比分標，不相聯合，如是爲書，則讀者但閱府縣本志可矣，又何所取於通哉。夫通史人文，上下千年，然而義例所通，則隔代不嫌合撰，使司所領，不過數十州縣，而斤斤分界，惟恐越畔爲虞，良由識乏通材，遂使書同胥吏矣。

橫通

通人之名，不可以概擬也。有專門之精，有兼覽之博，各有其不可易，易則不能爲良，各有其不相謀，謀則不能爲益。然通之爲名，蓋取譬於道路，四衝八達，無不可至，謂之通也。亦取其心之所識，雖有高下偏全大小廣狹之不同，而皆可以達於大道，故曰通也。然亦有不可四衝八達，不可達於大道，而亦不得不謂之通，是謂橫通。橫通之與通人，同而異，近而遠，合而離。

老賈善於販書，舊家富於藏書，好事勇於刻書，皆博雅名流所與把臂入林者也。禮失求野，其聞見亦頗有可以補博雅名流所不及者，固君子之所必訪也。然其人不過琴工碑匠，藝業之得接於文雅者耳。所接名流既多，習聞清言名論，而胸無智珠，則道聽塗說，根柢之淺陋，亦不難窺。周學士長發，以此輩人謂之橫通，其言奇而確也。故君子取其所長，而略其所短，譬琴工碑匠之足以資用而已矣。無如學者陋於聞見，接橫通之議論，已如疾雷之破山，遂使魚目混珠，清流無別，而其人亦遂囂然自命，不自知其通之出於橫也。江湖揮麈，別開琴工碑匠家風，君子所宜慎流別也。

徐生善禮容，制氏識鏗鏘，漢廷討論禮樂，雖宿儒耆學，有不如徐生制氏者矣。議禮樂者，豈可不與相接。然石渠天祿之議論，非徐生制氏所得參也。此亦禮樂之橫通者也。

橫通之人可少乎。不可少也。用其所通之橫，以佐君子之縱也。君子亦不沒其所資之橫也，則如徐生之禮容，制氏之鏗鏘，爲補於禮樂，豈少也哉。無如彼不自知其橫也，君子亦不察識其橫也，則禮有玉帛，而織婦琢工，可參高堂之座，樂有鐘鼓，而鎔金制革，可議河間之記也。故君子不可以不知流別，而橫通不可以強附清流，斯無然矣。

評婦女之詩文，則多假借，作橫通之序跋，則多稱許。一則憐其色，一則資其用也。設如試院之糊名易書，

偉略知臭味之人，詳斷辨之，有不可欺者矣。雖然，婦女之詩文，不過風雲月露，其陋易見，橫通之序跋，則稱許學術，一言爲智，爲不智，君子於斯，宜有慎焉。

橫通之人，無不好名，好名者，陋於知意者也。其所依附，必非第一流也。有如師曠之聰，辨別通於鬼神，斯惡之矣。故君子之交於橫通也，不盡其歡，不竭其忠，爲有試之擧，留不盡之辭，則亦足以相處矣。

繁稱

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人名字，不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此則稱於禮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擧，而無義例，且名字謚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註釋相傳，有受授至今，不復識爲何如人，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事，不復相師也。

史遷創列傳之體，列之爲言，排列諸人爲首尾，所以標異編年之傳也。然而列人名目，亦有不齊者，或爵，（淮陰侯之類）或官，（李將軍之類）或直書名，雖非左氏之錯出，究爲義例不純也。或曰，遷有微意焉，夫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春秋之意也，必標目以示襃貶，何怪沈約魏收諸書，直以標題爲戲哉。況七十列傳，稱官爵者偶一見之，餘並直書姓名，而又非例之所當貶，則史遷創始之初，不能無失云爾，必從而爲之辭，則害於道矣。

唐末五代之風詭矣，稱人不名不姓，多爲諧隱寓言，觀者乍覽其文，不知何許人也。如李曰隴西，王標琅琊，雖頗乖忤，猶曰著郡望也。莊姓則稱漆園，牛姓乃稱太牢，則詼嘲謔劇，不復成文理矣。凡斯等類，始於駢麗華詞，漸於尺牘小說，而無識文人，乃用之以記事，宜乎試牘之文，流於茜軋，而文章一道入混沌矣。

自歐曾諸君，擴清唐末五季之詭僻，而宋元三數百年，文辭雖有高下，氣體皆尚清眞，斯足尚矣。而宋人又自開其纖詭之門者，則盡人而有號，一號不止，而且三數未已也。夫上古淳質，人止有名而已，周道尚文，幼名冠字，故卑行之於尊者，多避名而稱字，故曰字以表德，不足而加之以號，則何說也。流及近世，風俗日靡，始則去名而稱字，漸則去字而稱號，於是卑行之於所尊，不但諱名，且諱其字，以爲觸犯，豈不諂且瀆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稱號諱字，其不正不順之尤者乎。

號之原起，不始於宋也，春秋戰國，蓋已兆其端矣。陶朱鴟夷子皮，有所託而逃焉者也。鶡冠鬼谷諸子，自隱姓名，人則因其所服所居而加之號也，皆非無故而云然也。唐開元間，崇尚道教，則有眞人賜號，（南華沖虛之類）法師賜號，（葉靖法師之類）女冠賜號，（太眞玉妃之類）僧侶賜號，（三藏法師之類，三藏在太宗時，不始開元，今以類舉及之）此則二氏之徒所標榜，後乃遠於隱逸，（陳摶林逋之類）寖播及於士流矣。然出朝廷所賜，雖非典要，猶非本人自號也。度當日所以榮寵之意，已死者同於謚法，未死者同於頭銜，蓋以空言相賞而已矣。

自號之繁，倣於郡望，而沿失於末流之已甚者也。蓋自六朝門第爭標郡望，凡稱名者，不用其人所居之本貫，而惟以族姓著望，冠於題名，此劉子元之所以反見笑於史官也。沿之既久，則以郡望爲當時之文語而已矣。既以文語相與鮮新，則爭奇弔詭，名隨其意，自爲標榜，故別號之始，多從山泉林藪以得名，此足徵爲郡望之變，而因託於所居之地者然也。漸乃易爲堂軒亭苑，則因居地之變，而反託於所居之室

者然也.初則因其地.而後乃不必有其地者.造私臆之山川矣.初或有其室.而後乃不必有其室者.構空中之樓閣矣.論者但知人心之尙詭.而不知始於郡望之濫觴.是以君子惡夫作俑也.

峯泉溪橋.樓亭軒館.亦旣繁複而可厭矣.乃又有出於諸聲隱語.此則宋元人之所未及開.而其風實熾於前明至近日也.(或取字之同音者爲號.或取字形離合者爲號.)夫盜賊自爲號者.將以惑衆也.(赤眉黃巾.其類甚多.)倡優自爲號者.將以媚客也.(燕鶯娟素之類甚多.)而士大夫乃反不安其名字.而紛紛稱號焉.其亦不思而已矣.

逸因多改名.懼人知也.出嫁必更名.易新主也.故歷逸之因.轉賣之婢.其名必多.所謂無如何也.文人旣已架字而立號.苟有寓意.不得不然.一已足矣.顧一號不足.而至於三且五焉.噫.可謂不憚煩矣.

古人著書.往往不標篇名.後人校讐.卽以篇首字句名篇.不標書名.後世校讐.卽以其人名書.此見古人無意爲標榜也.其有篇名書名者.皆明白易曉.未嘗有意爲弔詭也.然而一書兩名.先後文質.未能一定.則皆校讐諸家.易名著錄.相沿不察.遂開岐異.初非著書之人.自尙新奇爲弔詭也.

有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有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有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有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學者不可不知也.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老子本無經名.而書尊道德.莊子本以人名.而書著南華之類是也.(漢稱莊子.唐則敕尊南華眞經.在開元時.隋志已有南華之目.)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劉安之書.本名鴻烈解.而漢志但著淮南內外.蒯通之書.本名雋永.而漢志但著蒯通本名之類是也.(雋永二十八首.見本傳.與志不符.)書名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呂氏春秋有十紀八覽六論.而後人或稱呂覽.屈原二十五篇.離騷其首篇.而後世竟稱騷賦之類是也.(劉向名之)(楚辭.[illegible])書名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史記爲書策紀載總名.而後人專名太史公書.孫武八十餘篇.有圖有書.而後人卽十三篇稱爲孫子之類是也.此皆校讐著錄之家所當留意.([illegible])雖亦質文升降.時會有然.而著錄之家.不爲別白.則其流弊.無異別號稱名之弔詭矣.

子史之書.名實同異.誠有流傳而不能免者矣.集部之興.皆出後人綴集.故因人立名.以示誌別.東京訖於初唐.無他歧也.中葉文人.自定文集.往往標識集名.會昌一品.元白長慶之類.抑亦支矣.然稱舉年代.猶之可也.或以地名.(杜牧樊川集.獨孤及毘陵集之類.)或以官名.(韓偓翰林集.)猶有所取.至於詼諧嘲弄.信意標名.如錦囊.(李賀.)忘筌.(楊[illegible].)玉樓.([illegible])披沙.(李咸用.)屠龍.(熊皦.)聲書.(沈顏.)漫編.(元結.)紛紛標目.而大雅之風.不可復作矣.

子史之書.因其實而立之名.蓋有不得已焉耳.集則傳文之散著者也.篇什散著.則皆因事而發.各有標題.初無不辨宗旨之患也.故集詩集文.因其散而類爲一人之言.則卽人以名集.足以識矣.上焉者.文雖散而宗旨出於一.是固子史專家之遺範也.次焉者.文墨之佳.而萃爲一.則亦雕龍技曲之一得也.其文與詩.旣以各具標名.則固無庸取其會集之詩文而別名之也.人心好異.而競爲標題.固已侈矣.至於一名不足.而分輯前後.離析篇章.或取歷官資格.或取遊歷程途.富貴則奢張榮顯.卑微則醞釀寒酸.巧立名目.橫分字號.遂使一人詩文.集名無數.標題之錄.靡於文辭.篇卷不可得而齊.著錄不可從而約.而間其宗旨.核其文華.黃茅白葦.毫髮無殊.是宜概付丙丁.豈可猥塵甲乙者乎.(歐蘇諸集.已欠簡要.猶取文重也.近代文集.逐狂更甚.則無理取鬧矣.)

匡謬

書之有序.所以明作書之旨也.非以爲觀美也.序其篇者.所以明一篇之旨也.至於篇第相承.先後次序.古人蓋有取於義例者焉.亦有無所取於義例者焉.約其書之旨而爲之.無所容勉強也.周易序卦二篇.次序六十四卦相承之義.乾坤屯蒙而下.承受各有說焉.易義雖不盡此.此亦易義所自具.而非強以相加也.吾觀後人之序書.則不得其解焉.書之本旨.初無篇第相仍之義例.觀於古人而有慕.則亦爲之篇序焉.獵塡泛語.諸結韻言.以爲故作某篇第一.故述某篇第二.自謂淮南太史班固揚雄.何其惑耶.夫作之述之.誠聞命矣.故一故二.其說又安在哉.且如序卦屯次乾坤.必有其義.蓋天地間惟萬物.屯次乾坤之義也.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不可受以需訟諸卦.而必受以屯之故也.蒙需以下.亦若是焉而已矣.此序卦之所以稱次第也.後人序篇.不過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必於甲前乙後.強以聯綴.爲文豈有不可互易之理.如屯蒙之相次乎.是則摹易序者.不如序詩書之爲得也.詩書篇次.豈盡無義例哉.然必某篇若何而承某篇.則無是也.六藝垂教.其揆一也.何必優於易序.而歉於詩書之序乎.(趙岐孟子篇序.尤爲穿鑿無取.)

夫書爲象數.而作者其篇章可以象數求也.其書初不關乎象數者.必求象數以實之.則鑿矣.易有兩儀四象.八八相生.其卦六十有四.皆出天理之自然也.太元九九爲八十一.潛虛五五爲二十五.擬易之書.其數先定.而後攝文.故其篇章.同於兵法之部伍.可約而計也.司馬遷著百三十篇.自謂紹名世而繼春秋.信哉三代以後之絕作矣.然其自擬.則亦有過焉者也.本紀十二.隱法春秋之十二公也.秦紀分割莊襄以前別爲一卷.而末終漢武之世.爲作今上本紀.明欲分占篇幅.欲副十二之數也.夫子春秋.文成法立.紀元十二.時世適然.初非十三已盈.十一則歉也.漢儒求古.多拘於迹.識如史遷.猶未能免.此類是也.然亦本紀而已.他篇未必皆有意耳.而治遷書者之紛紛好附會也.則曰十二本紀.法十二月也.八書法八風.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七十列傳.法七十二候.百三十篇.法一歲加閏.此則支離而難喻者矣.就如其說.則表法十干.紀當法十二支.豈帝紀反用地數.而王侯用天數乎.歲未及三.何以象閏.七十二候.何以缺二.循名責實.觸處皆矛盾矣.然而子史諸家.多沿其說.或取陰陽奇偶.或取五行生成.少則併於三五.多或配至百十.事使續鳧斷鶴.要必象數相符.孟氏七篇.必依七政.屈原九歌.難合九章.近如鄧氏函史之老陽少陽.景岳全書之八方八陣.則亦幾何其不爲兒戲耶.

古人著書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藝之文.今具可識矣.蓋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謨貢範之屬是也.(帝典.皋陶謨.禹貢.洪範.皆古稱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類.皆非定名.)無定之名.風詩雅頌之屬是也.(皆以篇首二字爲名.)諸子傳記之書.亦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隨文起例.不可勝舉.其取辨甲乙.而無深意.則大略相同也.(象數之書.不在其例.)夫子沒而微言絕.論語二十篇.固六藝之奧區矣.然學而爲政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標名.無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萬章之徒所記.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誦法論語之書也.梁惠王與公孫丑之篇名.則亦章首字句.豈有他哉.說者不求篇內之義理.而過求篇外之標題.則於義爲鑿也.師弟問答.自是常事.偶居章首.而取以名篇.何足異哉.說者以爲衛靈公與季氏.乃當世之

諸侯大夫，孔子道德爲王者師，故取以名篇，與公冶雍也諸篇，等於弟子之列，爾孟子篇名有梁惠王、滕文公，皆當世之諸侯，而與萬章公孫丑篇同列，亦此例也。此則可謂穿鑿而無理者矣。就如其說，則論語篇有泰伯，古聖賢也，堯曰，古聖帝也，豈亦將推夫子爲堯與泰伯之師乎？微子，孔子祖也，微子名篇，豈將以先祖爲弟子乎？且諸侯之中，如齊桓晉文，豈不賢於衛靈？弟子門是據同時者而言，則不宜與齊景亦較衛靈爲賢，不應取此也。晏嬰蘧瑗，豈不賢於季氏？同在章中，何不升爲篇首，而顧去彼取此乎？孟子之於告子，蓋卑之不足道矣，乃與公孫萬章諸之同列，則爲是非之心矣。執此義以說書，無怪後世著書，妄擬古人而不得其意者，滔滔未已也。

或曰：附會篇名，強爲標榜，蓋漢儒說經，求其說而不免太過者也。然漢儒所以爲此，豈竟全無所見而率然自伸其臆歟？余曰：此恐周末賤儒，已有開其端矣。著書之盛，莫甚於戰國，以著書而取給爲干祿之資，蓋亦始於戰國也。故屈平之草稿，上官欲奪，而國策多有爲人上書，則文章重而著書開假借之端矣。五蠹孤憤之篇，秦王見之，至恨不與同生，則下以是干，上亦以是取矣。求取者多，則矜榜起而飾僞之風亦開。余覽漢藝文志儒家者流，則有魏文侯與平原君書，讀者不察，以謂戰國諸侯公子，何以入於儒家，不知著書之人，自託儒家，而述諸侯公子請業質疑，因以所問之人名篇居首，其書不傳，後人謨於標題之名，遂謂文侯平原所自著也。夫一時逐風會而著書者，豈有道德可爲人師，而諸侯卿相，漫無擇決，概爲相從而請業哉？必有無其事，而託於貴顯之交以欺世者矣。國策一書，多記當時策士智謀，然亦時有奇謀詭計，一時未用，而著書之士，愛不能割，假設主臣問難以快其意，如蘇子之於薛公及楚太子事，其明徵也。然則貧賤而託顯貴交言，愚陋而附高明爲伍，策士詭詐之風，又值言辭相矜之際，天下風靡久矣。而說經者，目見當日時事如此，遂謂聖賢道德之隆，必將諸侯卿相相與師尊，而後有以出一世之上也。

嗚呼！此則囿於風氣之所自也。

假設問答以著書，於古有之乎？曰：有。從實而虛者，莊列寓言，稱述堯舜孔顏之問答，覽而知其爲寓也。有從虛而實者，屈賦所稱漁父詹尹，本無其人，而入以屈子所自言，是彼無而屈子固有也，亦可覽而知其爲寓也。有從文而假者，楚太子與吳客，烏有先生與子虛也。有從質而假者，公穀傳經，設爲問難，而不著人名是也。後世之士，摘詞拔藻，率多詭託，知讀者之不泥迹也。考質疑難，必知其名，不得其人，而以意推之，則稱或問，恐其以虛構之言，誤後人也。近世著述之書，余不能無惑矣。理之易見者，不言可也，必欲言之，直筆於書，其亦可也。作者必欲設問，則已迂矣。必欲設問，或託甲乙，或稱或問，皆可爲也。必著人以實之，則何說也？且所託者，又必取同時相與周旋，而少有聲望者也。否則不足以標榜也。至取其所著，而還詰問之，其人初不知也，不亦誣乎？且問答之體，問者必淺，而答者必深，問者有非，而答者必是。今僞託於問答，是常以深且是者自予，而以淺且非者予人也，不亦薄乎？君子之於著述，苟足顯其義，而折是非之中，雖果有其人，猶將隱其姓名，而存忠厚，況本無是說，而強坐於人乎？誣人以取名，與劫人以求利，何以異乎？且文有起伏，往往假於義有問答，是則在於文勢則然，初不關於義有伏匿也。倘於此而猶須問焉，是必愚而至陋者也。今乃坐人愚陋，而以供己文之起伏焉，則是假推官以叶韻也。昔有居下僚而吟詩

謗上官者。上官召之，適與某推官者同見。上官詰之，其人復吟詩以自解，而結語云「問某推官」。推官初不知也，惶懼無以自白。退而詰其何爲見誣，答曰：非有他也，借君銜以叶韻爾。

問難之體，必屈問而申答，故非義理有至要，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楊墨，必取楊墨之說而闢之，則不惟其人而惟其學，故引楊墨之言，但明楊墨之家學，而不必專指楊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絕其支裔也，蓋以彼我不兩立，不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異學之視吾儒，何獨不然哉？韓非治刑名之說，則儒墨皆在所擯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則詩書六藝，皆爲儒者所稱述，故其歷詆堯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諸難之篇，多標儒者，以爲習射之的焉。此則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較也。然而其文華而辨，其意刻而深，後世文章之士，多好觀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則亦未始不可參取也。王充論衡，則效諸難之文而爲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學也，乃亦標儒者而詰難之，且其所詰，傳記錯雜，亦不盡出儒者也。強坐儒說，而爲詰射之的焉，王充與儒何仇乎？且其問孔刺孟諸篇之辨難，以爲儒說之非也。其文有似韓非矣，韓非絀儒，將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將亦何申乎？觀其深斥韓非鹿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敍，辨別流俗傳訛，欲正人心風俗，此則儒者之宗旨也。然則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韓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傷，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於其文，以爲不斥儒，則文不傷乎？凡人相詬，多反其言以詬之，情也。斥名而詬，則反詬者必易其名，勢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詬而仍用己之名也。

洪範三德，正直協中，剛柔互克，以劑其過與不及，是約天下之心知血氣，聰明才力，無出於三者之外矣。孔子之教弟子，不得中行，則思狂狷，是亦三德之取材也。然而鄉愿者流，貌似中行，而譏狂狷，則非三德所能約也。孔孟惡之爲德之賊，蓋與中行狂狷，亂而爲四也。乃人心不古，而流風下趨，不特僞中行者亂三爲四，抑且僞狂僞狷者流，亦且亂四而爲六。不特中行不可希冀，即求狂狷之誠然，何可得耶？孟子之論知言，以爲生心發政，害於其事。吾蓋於撰述諸家，深求其故矣。其曼衍爲書，本無立言之旨，可弗論矣。乃有自命成家，按其宗旨，不盡無謂，而按以三德之實，則失其本性，而無當於古人之要道，所謂似之而非也。學者將求大義於古人，而不於此數辨焉，則始於亂三而六者，究且因三僞而亡三德矣。嗚呼！質性之論，豈得已哉？

易曰：言有物而行有恆。書曰：詩言志。吾觀立言之君子，歌詠之詩人，何其紛紛耶！求其物而不得也，探其志而茫然也，然而皆曰：吾以立言也，吾以賦詩也。無言而有言，無詩而有詩，即其所謂物與志也。然而自此紛紛矣。

有志之士，矜其心，作其意，以謂吾不漫然有言也，學必本於性天，趣必要於仁義，稱必歸於詩書，功必及於民物。是堯舜而非桀紂，尊孔孟而拒楊墨，其所言者，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求其所以爲言者，宗旨茫然也。譬如彤弓湛露，奏於賓筵，聞者以謂肄業及之也，或曰宜若無罪焉，然而子莫於焉執中，鄉愿於焉無

刺也。惠子曰，走者東走，逐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情則異。觀斯人之所言，其爲走之東歟，逐之東歟，是未可知也。然而自此又紛紛矣。

豪傑者出，以謂吾不浸然有言也。吾實有志焉，物不得其平則鳴也。觀其稱名指類，或如詩人之比興，或如說客之諧隱，即小而喻大，弔古而傷時，嬉笑甚於裂眦，悲歌可以當泣，誠有不得已於所言者。以謂賢者不得志於時，發憤著書以自表見也。蓋其旨趣不出於騷也。吾讀騷人之言矣，紛吾有此內美，又重之以脩能。太史遷曰，余讀離騷，悲其志。又曰，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其志潔，其行廉，皭然泥而不滓，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此賈之所以弔屈，而遷之所以傳賈也。斯皆三代之英也。若夫託於騷以自命者，求其所以牢騷之故而茫然也。嗟窮嘆老，人富貴而己貧賤也，人高第而己擯落也，投權要而遭按劍也，爭勢利而被傾軋也。爲是不得志，而思託文章於騷雅，以謂古人之志也。不知中人而下，所謂齊心同所願，含意而未伸者也。夫科舉擢百十高第，必有數千賈誼，痛哭以弔湘江，江不聞矣。吏部敍千百有位，必有盈萬屈原，搔首以賦天問，天厭之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吾謂牢騷者，有屈賈之志則可，無屈賈之志則鄙也。然而自命爲騷者，且紛紛矣。

有曠觀者，從而解曰，是何足以介也。吾有所言，吾以適吾意也。人以吾爲然，吾不喜也。人不以吾爲然，吾不慍也。古今之是非，不欲其太明也。人我之意見，不欲其過執也。必欲信今，又何爲也。有言不如無言之爲愈也。是其宗旨，蓋欲託於莊周之齊物也。吾聞莊周之言曰，內聖外王之學，暗而不明也。百家往而不反，道術將裂也。寓言十九，卮言日出，然而適調上遂，充實而不可以已，則非無所持而漫爲達觀，以略世

事也。今附莊而稱達者，其旨果以言爲無用歟，雖甚無用之說，可不存也。而甚無用之說，將以垂教歟，則販夫皁隸，亦未聞其必嶄有用也。豕腹饕饕，羊角觸觸，何嘗欲明古今之是非，而執人我之意見也哉。怯之所以勝勇者，力有餘而不用也。訥之所以勝辨者，智有餘而不競也。蛟龍戰於淵，而蟻螳不知其勝負。虎豹角於山，而狌貍不知其強弱。乃不能也，非不欲也。以不能而託於不欲，則夫婦之愚，可齊上智也。然而遁其中者，又紛紛矣。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陽變陰合，循環而不窮者，天地之氣化也。人秉中和之氣以生，則爲聰明睿智。毗陰毗陽，是宜剛克柔克，所以貴學問也。驕陽沴陰，中於氣質，學者不能自克，而以似是之非爲學問，則不如其不學也。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莊周屈原，其著述之狂狷乎。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不屑不潔之狷也。莊周獨與天地精神相往來，而不傲倪於萬物，進取之狂也。昔人謂莊屈之書，哀樂過人，蓋言性不可見，而情之奇至如莊屈，狂狷之所以不朽也。鄉愿者流，託中行而言性天，剽僞易見，不足道也。於學見其人，而以情著於文，庶幾狂狷可與乎。然而命騷者鄙，命莊者妄。狂狷不可見，而鄙且妄者，紛紛自命也。夫情本於性也，才率於氣也。累於陰陽之閒者，不能無盈虛消息之機。才情不離乎血氣，無學以持之，不能不受陰陽之移也。陶舞慍戚，一身之內，環轉無端，而不自知。苟盡其理，雖夫子憤樂相尋，不過是也。其下焉者，各有所至，亦各有所逾。大約樂至沉酣而情

流，必轉生悲，而憂患既深，知其無可如何，則反爲曠達。屈原憂極，故有輕舉遠遊餐霞飲瀣之賦。莊周樂至，故有後人不見天地之純，古人大體之悲。此亦倚伏之至理也。若夫毗於陰者，妄自期許，感慨橫生，賊夫騷者也。毗於陽者，猖狂無主，動稱自然，賊夫莊者也。然而亦且循環未有已矣。

族子廷楓曰，論史才史學而不論史德，論文情文心而不論文性，前人自有缺義。此與史德篇俱足發前人之覆。

點陋

取蒲於董澤，承考於長楊，矜謂者之述著，卜肆之爆，人謂其點也，非點也，陋也。昔者竇之賓，猶名而忘實，并其所求之名而失之矣。實去而文不能獨存也。太上忘名，知有當務而已，不必人之謂我何也。其次顧名而思義，天下未有苟以爲我樹名之地者，因名之所在，而思其所以然，則知當務而可自勉矣。其次畏名而不妄爲，盡其所知所能，而不強所不知不能，點者視之，有似乎拙也，非拙也，交相爲功也。最下狗名而忘實。

取蒲於董澤，何謂也。言文章者宗左史，左史之於文，猶六經之刪述也。左因百國寶書，史因尚書、國語及世本、國策、楚漢春秋諸記載，己所爲者十之一，刪述所存十之九也。君子不以爲非也，彼著書之旨，本以刪述爲能事，所以繼春秋而成一家之言者，於是兢兢焉，事辭其次焉者也。古人不以文辭相矜私，史文又不可以憑虛而別搆，且其所本者，並懸於天壤，觀其入於刪述之文辭，猶然各有其至焉，斯亦陶鎔同

於造化矣。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傳記之文，古人自成一家之書，不以入集，後人散著以入集，文章之變也。既爲集中之傳記，即非刪述專家之書矣。筆所聞見，以備後人之刪述，庶幾得當焉。點於好名，而附於知意者，竊見當世之學問文章，而不能無動矣。度己之才力不足以致之，於是有見史家之因襲，而點次其文爲傳記，將以淵海其集焉，而不知其不然也。宣城梅氏之曆算，家有其書矣，京錄曆議書敍二卷，以爲傳而入文集，何爲乎。退而省其私，未聞其於律算有所解識也。丹溪朱氏之醫理，人傳其學矣，節鈔醫案，文累萬言，以爲傳而入文集，何爲乎。進而求其說，未聞其於方術有所辨別也。班固因洪範之傳而述五行，因七略之書而敍藝文，班氏未嘗深於災祥，精於校讎也，而君子以謂班氏之刪述，其功有補於馬遷，又美班氏之刪述，善於因人而不自用也，蓋以漢書爲廟堂諸家爲比於大鏞鼖鼓之陳也。今爲梅朱作傳者，似羨宗廟百官之美富，而竊取庭燎反坫，以爲蓬戶之飾也，雖然，亦可謂拙矣。經師授受，子術專家，古人畢生之業也，苟可獵取菁華，以爲吾文之富有，則四庫典籍，猶董澤之蒲也，又何沾沾於是乎。

承考於長楊，何謂也。善則稱親，過則歸己，此孝子之行，亦文章之體也。詩書之所稱述遠矣。三代而後，史遷班固，俱世爲史，而談彪之業，亦略見於遷固之敍矣。後人乃謂固盜父書，而遷稱述書，由今觀之，何必然哉。談之緒論，僅見六家宗旨，至於留滯周南，父子執手欷歔，以史相授，僅著空文，無有實跡。至若彪著後傳，原委具存，而三紀論贊，明著彪說，見家學之有所授受，何得如後人之所言，致啓鄭樵誣班氏以盜

襃之嫌哉。第史遷之敘談。既非有意爲略。而班固之述彪。亦非好爲其詳。孝子甚愛其親。取其親之行業。而筆之於書。必肖其親之平日。而身之所際不與也。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焉。其親無所稱述歟。闕之可也。其親僅有小善歟。如其量而錄之。不可略而爲溢。溢而爲誣也。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侈陳己之功績。累牘不能自休。而曲終奏雅。則曰吾先人之教也。甚至鋪張己之榮遇。津津有味其言。而賦卒爲亂。則曰吾先德之報也。夫自敘之文。過於揚厲。劉知幾猶譏其言志不讓。卒爾見哂矣。況稱述其親。乃爲自詡地乎。夫張湯有後。史臣爲薦賢者勸也。出之安世之口。則悖矣。伯起世德。史臣爲清忠者幸也。出之秉賜之書。則舛矣。昔人謂長楊上林諸賦。侈陳遊觀。而末寓箴規。以謂諷一而勸百。斯人之文。其殆自詡百而稱親者一歟。

矜誦者之迹。何謂也。國史敘詩。申明六義。蓋詩無達言。作者之旨。非有序說。則其所賦。不辨何謂也。今之詩序。以謂傳授失其義。則可也。謂無待於序。不可也。書之有序。或者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當有篇目歟。今之書序。意亦經師授受之言。倣詩序而爲者歟。讀書終篇。則事理自見。故書雖無序。而書義未嘗有妨也。且書故有序矣。訓誥之文。終篇記言。則必書事首簡。以見訓誥所由作。是記事之書無篇序。而記言之書本有序也。由是觀之。序之有無。本於文之明晦。亦可見矣。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樹義之文。或出前人所已言也。或其是非本易見也。其人未嘗不知之。而必爲之論著者。其中或亦有微意焉。或有所託而諷焉。或有所感而發焉。既不明言其故矣。必當序其著論之時世。與其所見聞之大略。乃使後人得以參互考質而見所以著論之旨焉。是亦書序訓誥之道也。乃觀論著之文。論所不必論者。十常居七矣。其中豈無一二出於有爲之言乎。然如風詩之無序。何由知其微旨也。且使議論而有序。則無實之言。類於經生帖括者。亦稍汰焉。而人多習而不察也。至於序事之文。古人如其事而出之也。乃觀後世文集。應人請而爲傳誌。則多序其請之之人。且詳述其請之之語。偶然爲之。固無傷也。相習成風。則是序外之序矣。雖然。猶之可也。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序人請乞之辭。故爲敷張揚厲以諛己也。一則曰。吾子道

德高深。言爲世楷。不得吾子爲文。死者目不瞑焉。再則曰。吾子文章學問。當代宗師。苟得吾子一言。後世所徵信焉。己則多方辭讓。人又博顙固求。凡斯等類。皆入文辭。於事之無補。徒借人炫己。何其厚顏之甚耶。且文章不足當此。是誣死也。請者本無是言。是誣生也。若謂事之緣起。不可不詳。則來請者。當由門者通謁。剌揭先投。入座寒溫。包苴後饋。亦緣起也。曷亦詳而誌之乎。而謂一時請文稱譽之辭。有異於是乎。

著卜肆之應。何謂也。著作降而爲文集。有天運焉。有人事焉。道德不修。學問無以自立。根本蹶而枝葉萎。此人事之不得不降也。世事殊而文質變。人世酬酢。禮法制度。古無今有者。皆見於文章。故惟深山不出則已矣。苟涉乎人世。則應求取給。文章之用多。而文體分。分則不能不出於文集。其有道德高深。學問精粹者。即以文集爲著作。所謂因事立言也。然已不能不雜酬酢之事。與給求之用也。若不得爲子史專家。語無泛涉也。其誤以酬酢給求之文爲自立。而紛紛稱集者。蓋又不知其幾矣。此則運會有然。不盡關於

人事也。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史學衰而傳記多雜出。若東京以降。先賢耆舊諸傳。拾遺搜神諸記。皆是也。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若唐宋以還。韓柳誌銘。歐曾序述。皆是也。負史才者。不得身當史任。以盡其能事。亦當搜羅聞見。覈其是非。自著一書。以附傳記之專家。至不得已。而因人所請。撰爲碑銘序述諸體。即不得不爲酬酢應給之辭。以雜其文指。韓柳歐曾之所謂無可如何也。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度其文采不足以動人。學問不足以自立。於是思有所託。以附不朽之業也。則見當世之人物事功。羣相誇詡。遂謂可得而藉矣。藉之亦似也。不知傳記專門之撰述。其所識解。又不越於韓歐文集也。以謂是非碑誌不可也。碑誌必出子孫之所求。而人之子孫。未嘗求之也。則虛爲碑誌以入集。似乎子孫之求之。自謂庶幾韓歐也。夫韓歐應人之求而爲之。出於不得已。故歐陽自命在五代之史。而韓氏欲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作唐之一經。尚恨託之空言也。今以人所不得已而出之者。仰窺有餘羨。乃至優孟以摩之。則是詞科之擬誥。非出於絲綸。七林之答問。不必有是言也。將何以徵金石。昭來許乎。夫舍傳記之直達。而效碑誌之旁通。取其似韓歐耶。則是臏里也。取其應人之求爲文辭耶。則是卜肆也。昔者西施病心而矉。里之醜婦。美而效之。富者閉門不出。貧者挈妻子而去之。賤工賣卜於都市。無有過而問者。則曰某王孫厚我。某貴卿神我術矣。

俗嫌

文字涉世之難。俗諱多也。退之遭李愬之毀。（平淮西碑本未略李愬功。）歐陽辨師魯之誌。從古解人鮮矣。往學古文於朱先生。先生爲呂舉人誌。呂久困不第。每夜讀甚苦。鄰婦語其夫曰。呂生讀書聲高而音節淒悲。豈其中有不自得邪。其夫告呂。呂哭失聲曰。夫人知我。假主文者能具夫人之聰。我豈久不第乎。由是每讀。則向鄰婦三揖。其文深表呂君不遇傷心。而當時以謂佻薄無男女嫌。則聚而議之。又爲某夫人誌。其夫教甥讀書不率。撻之流血。太夫人護甥而怒。不食。夫人跪勸進食。太夫人怒批其頰。夫人怡色有加。卒得姑歡。其文於慈孝友睦。初無所間。而當時以謂婦遭姑撻。恥辱須諱。又嘗甥撻婦。俱乖慈愛。則削而去之。余嘗爲遷安縣修城碑文。中敍城久頹廢。當時工程更有急者。是以大吏勸人緩工。今則爲日更久。圮壞益甚。不容更緩。此乃據實而書。宜若無嫌。而當時閱者。以謂碑敍城之宜修。不宜更著勸緩工者以形其短。初疑其人過慮。其後質之當世號知文者。則皆爲是說。不約而同。又嘗爲人撰節婦傳。則敍其生際窮困。親族無係援者。乃能力作自給。撫孤成立。而其子則云。彼時親族不盡窮困。特不我母子憐耳。今若云云。恐彼負慚。且成嫌隙。請但述母氏之苦。毋及親族不援。（此等拘泥甚多。不可更僕數矣。亦間有情形太過。實難據法書者。不盡出拘泥也。）又爲朱先生撰壽韓題辭云。自癸巳罷學政歸。門下從遊。始爲極盛。而間人中。有從遊於癸巳前者。或愠作色曰。必於是後爲盛。是我輩不足重乎。又爲梁文定較注年譜云。公念嫂夫人少寡。終身禮敬如母。遇有拂意。必委曲以得其歡。而或乃云嫂自應敬。今云念其少寡而敬。則是防嫂不終其節。非真敬也。其他瑣瑣。爲人所摘議者。不可具論。姑撮大略於此。亦可見文章涉世。誠難言矣。夫文章之用。內不本於學問。外不關於世教。已失爲文之質。而或懷挾偏心。詆毀人物。甚而攻發陰私。誣涅清白。此則名教中之罪人。縱倖免刑誅。天

5
37A

讀所必及也。至於是非所在。文有抑揚。比擬之餘。例有賓主。厚者必云不薄。醇者必曰無疵。殆如詩賦必諧平仄。然後音調。措語必用助辭。然後辭達。今爲醇厚著說。惟恐疵薄是疑。是文句必去焉哉乎也。而詩句須用全仄全平。雖周孔復生。不能一語稱完善矣。嗟乎。經世之業。不可以爲涉世之文。不虞之譽。求全之毀。從古然矣。讀古樂府。形容蜀道艱難。太行詰屈。以謂所向狹隘。喻道之窮。不知文字一途。乃亦崎嶇如是。是以深識之士。黯默無言。自勒名山之業。將俟知者發之。豈與容悅之流較甘苦哉。

鍼名

名者實之賓。實至而名歸。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君子順自然之理。不求必然之事也。君子之學。知有當務而已矣。未知所謂名。安有見其爲實哉。好名者流。徇名而忘實。於是見不忘者之爲實爾。識者病之。乃欲使人後名而先實也。雖然。猶未忘夫名實之見者也。君子無是也。君子出處。當由名義。先王所以觀世牖民。不外名教。伊古以來。未有舍名而可爲治者也。何爲好名乃致忘實哉。曰。義本無名。因欲不知義者由於義。故曰名義。教本無名。因欲不知教者率其教。故曰名教。揭而爲名。求實之謂也。譬猶人不知食。而揭樹藝之名以勸農。人不知衣。而揭盆繅之名以勸蠶。暖衣飽食者。不求農蠶之名也。今不問農蠶。而但以飽暖相矜耀。必有輟耕織而忍饑寒。假借糠秕以充飽。隱裹敗絮以僞暖。斯乃好名之弊矣。故名教名義之爲名。農蠶也。好名者之名。飽暖也。必欲飽暖之名。未有不強忍饑寒者也。

然謂好名者喪名。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昔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實至而名歸。名亦未必遽歸也。天下之名。定於眞知者。而羽翼於似有知而實未深知者。夫眞知者。必先自知。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眞能知人者不多也。似有知而實未深知者則多矣。似有知。故可相與爲聲名。實未深知。故好名者得以售其欺。又況智干術馭。竭盡生平之思力。而謂此中未得一當哉。故好名者往往得一時之名。猶好利者未必無一時之利也。

且好名者。固有所利而爲之者也。如賈之利市焉。賈必出其居積。而後能獲利。好名者亦必澆漓其實。而後能徇一時之名也。蓋人心不同如其面。故務實者。不能盡人而稱善焉。好名之人。則務揣人情之所向。不必出於中之所謂誠然也。且好名者。必趨一時之風尚也。風尚循環。如春蘭秋菊之互相變易。而不相襲也。人生其間。才質所優。不必適與之合也。好名者。則必屈曲以徇之。故於心術多不可問也。脣亡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此言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學問之道。與人無忮忌。而名之所關。忮忌有所必至也。學問之道。與世無矯揉。而名之所在。矯揉有所必然也。故好名者。德之賊也。

若夫眞知者。自知之確。不求人世之知之矣。其於似有知。實未深知者。不屑同道矣。或百世而上。得一人焉。吊其落落無與儔也。未始不待我爲後起之援也。或千里而外。得一人焉。悵其遙遙未接迹也。未始不與我爲比鄰之洽也。以是而問當世之知。則寥寥矣。而君子不以爲患焉。浮氣息。風尚平。天下之大。豈無眞知者哉。至是而好名之徒。亦有所窮矣。故曰。實至而名歸。好名者喪名。皆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卒之事亦不越於理矣。

砭異

古人於學求其是。未嘗求異於人也。學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覺其異耳。非其自有所異也。夫子曰。儉。吾從衆。泰也。雖違衆。吾從下。聖人方且求同於人也。有時而異於衆。聖人之不得已也。天下有公是。成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也。聖人莫能異也。賢智之士。深求其故。而信其然。庸愚未嘗有知。而亦安於然。而負其才者。恥與庸愚同其然也。則故矯其說以謂不然。譬如善割烹者。甘旨得人同嗜。不知味者。未嘗不以謂甘也。今恥與不知味者同嗜好。則必啜糟棄醴。去膾炙而甘藜藿。乃可異於庸俗矣。語云。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萬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矣。夫子之可以取信。又從何人定之哉。公是之不容有違也。夫子論列古之神聖賢人衆矣。伯夷求仁得仁。泰伯以天下讓。非夫子闡幽表微。人則無由知爾。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雖無夫子之稱述。人豈有不知者哉。以夫子之聖。而稱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不聞去取有異於衆也。則天下眞無可以求異者矣。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至於聲色臭味。天下之耳目口鼻。皆相似也。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然天下歧趨。皆由爭理義。而是非之心。亦從而易焉。豈心之同然。不如耳目口鼻哉。聲色臭味有據。而理義無形。有據則庸愚皆知率循。無形則賢智不免於自用也。故求異於人。未有不出於自用者也。治自用之弊。莫如以有據之學。實其無形之理義。而後趨不入於歧途也。夫內重則外輕。實至則名忘。凡求異於人者。由於內不足也。自知不足。而又不勝其好名之心。斯欲求異以加人。而人亦卒莫爲所加也。內不足。不得不矜於外。實不至。不得不騖於名。又人情之大抵類然也。以人情之大抵類然。而求異者。固亦不免於出此。則求異者。何嘗異人哉。特異於坦蕩之君子爾。夫馬毛鬣相同也。齕草飲水。秣芻飼粟。且加之鞍韉。而施以箝勒。無不相同也。或一日而百里。或一日而千里。從同之中。而有獨異者。聖賢豪傑。所以異於常人也。不從衆之所同。而先求其異。是必詭銜竊轡。踶趹嚙齕。不可備馳驅之用者也。

砭俗

文章家言及於壽屏祭幛。幾等市井間架。不可入學士之堂矣。其實時爲之也。涉世不得廢應酬。故事。而祝嘏陳言。哀輓習語。亦無從出其性靈。而猶於此中斤斤焉。計工論拙。何以異於夢中之占夢歟。夫文所以將其意也。意無所以自申。而概與從同。則古人不別爲辭。如冠男之祝。醮女之命。但舉成文。故牘而已矣。文勝之習。必欲爲辭。爲之而豈無所善。則遂相與矜心作意。相與企慕倣效。濫觴流爲江河。不復可堙閼矣。夫文生於質也。始作之者。未通乎變。故其數易盡。沿而襲之者之所以無善步也。既承不可遏之江河。則當相度宜防。資其灌溉。通其舟楫。乃見神明通久之用焉。文章之道。凡爲古無而今有者。皆當然也。稱壽不見於古。而敍次生平。一用記述之法。以爲其人之不朽。則史傳竹帛之文也。輓祭本出辭章。而歷溯行實。一用誄諡之意。以爲其人之終始。則金石刻畫之文也。文生於質。視其質之如何。而施吾文焉。亦於世教未爲無補。又何市井間架之足疑。而學士之不屑道哉。

夫生有壽言。而死有祭輓。近代亡於禮者之禮也。禮從宜。使從俗。苟不悖乎古人之道。君子之所不廢也。

文章之家，卑視壽輓，不知神明其法，弊固至乎此也。其甚焉者，存祭輓而恥錄壽言，近世文人自定其集，不能割愛而闌存者，亦必別爲卷軸，一似雅鄭之不可同日語也。（汪鈍翁以古文自命，動輒呵責他人，其實有才無識，好爲無謂之避忌，反自矜爲有識，大抵如此。）此則可謂知一十而昧二五也。彼徒見前人文集有哀誄而無壽言，以謂哀誄可通於古，而祝嘏之辭，爲古所無也。不知蓋誌始於六朝，碑文盛於東漢，於古未有行也。中郎碑刻，昌黎誌銘，學士盛稱之矣。今觀蔡韓二氏之文集，其間無德而稱，但存詞致，所與周旋而俯仰者，有以異於近代之壽言，鮮寬於取古，而刻以繩今，君子以爲有耳而無目也。必以銘誌之倫，實始乎古，則祝嘏之文，未嘗不始於周官六祝之辭，所以祈福辭也。以其文士爲之之晚出，因而區別其類例，豈所語於知時之變者乎。

夫文生於質，壽祝哀誄，因其人之質而施以文，則變化無方，後人所闢，可以過於前人矣。夫因乎人者，人萬變而文亦萬變也。因乎事者，事不變而文亦不變也。醮女之辭，冠男之頌，一用成文，故典古人不別爲辭，載在傳記，蓋亦多矣。揖讓之儀文，鼓吹之節奏，禮樂之所不廢也。然而其質不存焉，雖有神聖制作，無取儀文節奏，以爲特著之奇也。後人沿其流而不辨其源者，則概爲之辭，所爲辭費也。進士題名之碑，必有記焉，（明人之弊，今則無矣。）科舉拜獻之錄，必有序焉，（此則今尚有之，但可謂或用一定格式，如賀表例。）自唐宋以來，秋解春集，進士登科，等於轉遷上計，非有特出別裁之事也，題名進錄，故事行焉，雖使李斯刻石，（指題名碑。）劉向奏書，（指進呈錄。）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推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謂惑也。成室上梁，必有文焉，婚姻通聘，必有啓焉，同此堂構，同此男女，雖使魯般發號，高禖紹賓，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謂惑也。而當世文人，方且劣彼而優此，何哉。國家命典，

郊廟祝版，歲舉常事，則有定式，無更張也。推恩循例，羣臣誥勅，官秩相同，則有定式，無更張也。萬壽慶典，嘉辰令節，羣臣賀表，成有定式，無更張也。

聖人制作，爲之禮經，宜質宜文，必當其可，文因乎事，事萬變而文亦萬變，事不變而文亦不變，雖周孔制作，豈有異哉。揖讓之儀文，鼓吹之節奏，常人之所不能損者，神聖之所不能增，而文人積習相尋，必欲誇多而鬭靡，宜乎文集之紛紛矣。

禮曰：君子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禮遠近有別，而文質以分，所以本於至情也。近世文人，則有喪親成服之祭文矣，非親堂祭之祭文矣，分贈弔客之行述矣，傳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煢煢苦塊之中，杖而後能起，朝夕哭無時，尚有人焉，能裁筆而摛文，以著於竹帛，何以異於書稽人之讓妻，華大夫之稱祖敏，或曰：未必其文之自爲，相喪者之代辭也。夫文生於質也，代爲之辭，必其人之可以有是言也，鶺鴒既處飄搖，不爲睍睆之好音，鰥魚故在淵藪，不無惛然之作色，雖代禽魚立言，亦必稱其情也，豈曰代爲之辭，即忘孝子之所自處歟。

或謂代人屬草，有父母者，不當爲人述考妣也，顏氏著訓，蓋謂孝子遠嫌，聽無聲而視無形，至諄諄也，雖然，是未明乎代言之體也，嫌之大者，莫過君臣，周公爲成王詔臣庶，則不以南面爲嫌，嫌之甚者，莫過於男女，谷永爲元帝報許后，即不以內親爲忌，伊古名臣，擬爲册祝制誥，則追諡先朝，册后建儲，以至誥敕

臣下，何一不代帝制以立言，豈有嫌哉，必謂涉世遠嫌，不同官守，樂府孤兒之篇，豈必衰冠之棘人，古人寡婦之歎，何非鬚眉之男子，文人爲子述其親，必須孤子而後可，然則爲夫述其妻，必將閹寺而後可乎，夫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君子弗爲，蓋以此哉。

文史通義卷第五

內篇五

申鄭

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悞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至於辭章家舒其文辭，記誦家精其考核，其於史學，似乎小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識解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於是遂欲匡正史遷，益以博雅，貶損班固，譏其因襲，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册，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者也。學者少見多怪，不究其發凡起例，絕識曠論，所以斟酌羣言，爲史學要删，而徒摘其援據之疏略，裁剪之未定者，紛紛攻擊，勢若不共戴天，古人復起，奚足當吹劍之一吷乎。若夫二十略中，六書七音與昆蟲草木三略，所謂以史翼經，本非斷代爲書，可以遞續不窮者，此誠所謂專門絕業，漢唐諸儒不可得聞者也。創條發例，鉅製鴻編，即以義類明其家學，其事不能不因一時成書，粗就檃括，原未暇與小學專家，特爲一書者，絜長較短，亦未嘗欲後之人，守其成說，不稍變通，夫鄭氏所振在鴻綱，而末學吹求，則在小節，是何異譏韓彭名將，不能鄒魯趨蹌，繩伏孔鉅儒，不善作雕蟲篆刻

耶。夫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若其事實之失據。去取之未當。議論之未醇。使其生唐宋而後。未經古人論定。或當日所據石室金匱之藏。及世本諜記。楚漢春秋之屬。不盡亡佚。後之溺文辭而泥考據者。相與錙銖而校。尺寸以繩。不知史作如何撐拄也。今之議鄭樵者。何以異是。孔子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乎爾。夫事即後世考據家之所尚也。文即後世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乎求義。而綴學之徒。囂然起而爭之。然則充其所論。即一切科舉之文詞。胥吏之簿籍。其明白無疵。確實有據。轉覺賢於遷固遠矣。雖然。鄭君亦不能無過焉。馬班父子傳業。終身史官。固無論矣。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前後一十九年。書局自隨。自辟僚屬。所與討論。又皆一時名流。故能裁成絕業。為世宗師。鄭君區區一身。僻處寒陋。獨犯馬班以來所不敢為者而為之。立論高遠。實不副名。又不幸而與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並稱於時。而通考之疏陋。轉不如是之甚。末學膚受。本無定識。從而抑揚其間。妄相擬議。遂與比類纂輯之業。同年而語。而衡短論長。岑樓寸木。且有不敵之勢焉。豈不謬哉。

答客問上

癸巳在杭州。聞戴徵君震。與吳處士穎芳談次。痛詆鄭君通志。其言絕可怪笑。以謂不足深辨。置弗論也。其後學者頗有訾謷。因假某君敘說。辨明著述源流。自謂習俗浮議。頗有摧陷廓清之功。然其文上溯馬班。下辨通考。皆史家要旨。不盡為通志發也。而不知者又更端以相詰難。因作答客問三篇。

客有見章子續通志敘書後者。問於章子曰。通志之不可輕議。則既聞命矣。先生之辨也。文繁而不可殺。其推論所及。進退古人。多不與世之尚論者同科。豈故為抑揚。以佐其辨歟。抑先生別有說歟。夫學者皆稱二十二史。著錄之家。皆取馬班而下。至於元明而上。區為正史一門矣。今先生獨謂唐人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為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焉。豈晉隋而下。不得名為一史歟。觀其表志成規。紀傳定體。與馬班諸史。未始有殊。開局設監。集衆修書。亦時勢使然耳。求於其實。則一例也。今云學者誤承流別。敢問晉隋而下。其所以與陳范而上。截然分部者安在。章子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陳范以來。律以春秋之旨。則不敢謂無失矣。然其心裁別識。家學具存。縱使反脣相譏。至謂遷書退處士而進姦雄。固書排忠節而飾主闕。要其離合變化。義無旁出。自足名家學而符經旨。初不盡如後代纂類之業。相與效子莫之執中。求鄉愿之無刺。侈然自謂超遷軼固也。若夫君臣事蹟。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綜核前代。纂輯比類。以存一代之舊物。是則所謂整齊故事之業也。開局設監。集衆修書。正當用其義例。守其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則可矣。豈所

語於專門著作之倫乎。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史才不世出。而時世變易不可常。及時纂輯所聞見。而不用標別家學。決斷去取為急務。豈特晉隋二史為然哉。班氏以前。則有劉向劉歆揚雄賈逵之史記。范氏以前。則有劉珍李尤蔡邕盧植楊彪之漢記。其書何嘗不遵表志之成規。不用紀傳之定體。然而守先待後之故事。與筆削獨斷之專家。其功用足以相資。而流別不能相混。則斷如也。溯而上之。百國寶書之於春秋。世本國策之於史記。其義猶是耳。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衆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焉。於是史文等於科舉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變通矣。間有好學深思之士。能自得師於古人。標一法外之義例。著一獨具之心裁。而世之羣怪聚罵。指目牽引為言詞。譬若猵狙見冠服。不與齕決毀裂。至於盡絕不止也。鄭氏通志之被謗。凡以此也。嗟乎。道之不明久矣。六經皆史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然則典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將即器而明道耳。其書足以明道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君子不以是為瑣瑣也。道不明而爭於器。實不足而競於文。其弊與空言制勝。華辯傷理者。相去不能以寸焉。而世之溺者不察也。太史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當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與論作述之旨哉。

答客問中

客曰。孔子自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夏殷之禮。夫子能言。然而無徵不信。慨於文獻之不足也。今先生謂作者有義旨。而籩豆器數。不為瑣瑣焉。毋乃悖於夫子之教歟。馬氏通考之詳備。鄭氏通志之疏舛。三尺童子所知也。先生獨取其義旨。而不責其實用。遂欲申鄭而屈馬。其說不近於偏耶。章子曰。天下之言。各有攸當。經傳之言。亦若是而已矣。讀古人之書。不能會通其旨。而徒執其疑似之說。以爭勝於一隅。則一隅之言。不可勝用也。天下有比次之書。有獨斷之學。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六經之於典籍也。猶天之有日月也。讀書如無詩。讀易如無春秋。雖聖人之籍。不能於一書之中。備數家之攷索也。易曰。不可為典要。而書則偏言辭尚體要焉。讀詩不以辭害志。而春秋則正以一言定是非焉。向令執龍血鬼車之象。而徵粵若稽古之文。託熊蛇魚旐之夢。以紀春王正月之令。則聖人之業荒。而治經之旨悖矣。若云好古敏求。文獻徵信。吾不謂往行前言。可以滅裂也。多聞而有所擇。博學而要於約。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說相拘也。大道既隱。諸子爭鳴。皆得先王之一端。莊生所謂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者也。目察秋毫。而不能見雷霆。耳辨五音。而不能窺泰山。謂耳目之有能有不能。則可矣。謂耳聞目見之不足為雷霆山岳。其可乎。由漢氏以來。學者以其所得。託之撰述以自表見者。蓋不少矣。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沉潛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學術。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猶日晝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歲功。則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則有兩傷之弊。故馬班史祖。而伏鄭經師。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亦並行其道而不相為背者也。使伏鄭共注一經。必有牴牾之病。使馬班同修一史。必有矛盾之嫌。以此知專門之學。未有不孤行其意。雖使同儕爭之而不疑。舉世非之而不

顧.此史遷之所以必欲傳之其人.而班固之所以必待馬融受業於其女弟.然後其學始顯也.遷書有徐廣裴駰諸家傳其業.固書有服虔應劭諸家傳其業.專門之學.口授心傳.不啻經師之有章句矣.然則春秋經世之意.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詳.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準.而今之學者.凡遇古人獨斷之著述.於意有不愜.囂然紛起而攻之.亦見其好議論.而不求成功矣.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為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為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然獨斷之學.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書.欲其愚.亦猶酒可實尊彝.而糟粕不可實尊彝.禾可登簠簋.而糞土不可登簠簋.理至明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不雅馴.縉紳先生難言之.為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難以萃合而行遠也.於是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後人之裁定.是則比次欲愚之效也.舉而登諸著作之堂.亦自標名為家學.談何容易邪.且班固之才.可謂至矣.然其與陳宗尹敏之徒.撰世祖本紀.與新市平林諸列傳.不能與漢書並立.而必以范蔚宗書為正宗.則集眾官修之故事.與專門獨斷之史裁.不相綴屬又明矣.自是以來.源流既失.鄭樵無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君子於斯有取焉.馬貴與無獨斷之學.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謂其智既無所取.而愚之為道又有未盡也.且其就通典而多分其門類.取便翻檢耳.因史志而裒集其論議.易於折衷耳.此乃經生決科之策括.不敢抒一獨得之見.標一法外之意.而奄然媚世為鄉愿.至於古人著書之義旨.不可得聞也.俗學便其類例之易尋.喜其論說之平善.相與翕然交稱之.而不知著作源流之無似.此嘔啞嘲哳之曲.所以屬和萬人也.

答客問下

客曰.獨斷之學.與考索之功.則既聞命矣.敢問比次之書.先生擬之糟粕與糞土.何謂邪.章子曰.斯非貶辭也.有璞而後施雕.有質而後運斤.先後輕重之間.其數易明也.夫子未刪之詩書.未定之易禮春秋.皆先王之舊典也.然非夫子之論定.則不可以傳之學者矣.李翱謂左氏將傳春秋.先聚諸國史記.國別為語.以備內傳之采摭.是雖臆度之辭.然古人著書.未有全無所本者.以是知比次之業.不可不議也.比次之道.大約有三.有及時撰集.以待後人之論定者.若劉歆揚雄之史記.班固陳宗之漢記是也.有有志著述.先獵群書.以為薪槱者.若王氏玉海.司馬長編之類是也.有陶冶專家.勒成鴻業者.若遷錄倉公技術.固裁劉向五行之類是也.夫及時撰集.以待論定.則詳略去取.精於條理而已.先獵群書.以為薪槱.則辨同考異.慎於覈核而已.陶冶專家.勒成鴻業.則鉤元提要.達於大體而已.比次之業.既有如是之不同.作者之旨.亦有隨宜之取辨.而今之學者.以謂天下之道.在乎較量名數之異同.辨別音訓之當否.如斯而已矣.是何異觀坐井之天.測坳堂之水.而遂欲窮六合之運度.量四海之波濤.以謂可盡哉.夫漢帝春秋.（年壽）也.具於別錄.（原慣注.）伏生文翁之名.徵於石刻.高祖之作新豐.詳於劉記.（西京雜記.）孝武之好微行.著於外傳.（漢武故事.）而遷固二書.未見采錄.則比次之繁.不妨作者之略也.曹丕議表.載獻帝傳.甄后懿行.盛稱魏

書.哀牢之傳.徵於計吏.（見論衡.）先賢之表.著於黃初.而陳范二史.不以入編.則比次之私.有待作者之公也.然而經生習業.遂纂典林.辭客探毫.因收韻藻.晚近澆漓之習.取便依檢.各為兔園私冊.以供陋學之取攜.是比次之業.雖欲如糟粕糞土.冀其化朽腐而出神奇.何可得哉.夫村書俗學.既無良材.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一矣.所徵故實.多非本文.而好易字句.漓其本質.以致學者寧習原書.怠窺新錄.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二矣.比類之書.本非著作.而錄收故籍.不著所出何書.一似己所獨得.使人無從徵信.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三矣.傳聞異辭.記載別出.不能兼收並錄.以待作者之決擇.而私作聰明.自定去取.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四矣.圖繪之學.不入史裁.金石之文.但徵目錄.後人考核.徵信無從.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五矣.專門之書.已成鉅編.不為采錄.大凡預防亡逸.而聽其孤行.漸致湮沒.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六矣.拘牽類例.取足成書.不於法律之外.多方購備.以俟作者之辨裁.一目之羅.得鳥無日.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七矣.凡此多端.並是古人未及周詳.而後學尤所未悉.苟有志於三月聚糧.則講習何可不豫.而一世之士.不知度德量力.咸囂囂以作者自命.不肯為是筌蹄嚆矢之功程.劉歆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術業如何得當.而著作之道.何由得正乎.

答問

或問前人之文辭.可改竄為己作歟.答曰.何為而不可也.古者以文為公器.前人之辭如已盡.後人述而不必作也.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也.重在所以為文辭.而不重文辭也.苟得其意之所以然.不必有所改竄.而前人文辭.與己無異也.無其意而求合於文辭.則雖字句毫無所犯.而陰仿前人之所云.君子鄙之曰竊矣.或曰.陳琳為曹洪報魏太子.諱言陳琳為辭.丁敬禮求曹子建潤色其文.則曰後世誰知定吾文者.唐韓氏云.惟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竊.古人必欲文辭自己擅也.豈曰重其意而已哉.答曰.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不可同日語也.著述必有立於文辭之先者.假文辭以達之而已.譬如廟堂行禮.必用錦紳玉佩.彼行禮者.不問紳佩之所成.著述之文是也.錦工玉工.未嘗習禮.惟藉製錦攻玉以稱功.而冒他工所成為己製.則人皆以為竊矣.文人之文是也.故以文人之見解.而譏著述之文辭.如以錦工玉工.議廟堂之禮典也.或曰.古人辭命草創.加以修潤.後世詩文.亦有一字之師.如所重在意而辭非所計.譬如廟堂行禮.雖不計其紳佩.而紳佩敝裂.不中制度.亦豈可行邪.答曰.此就文論文.別自為一道也.就文論文.先師有辭達之訓.曾子有鄙倍之戒.聖門設科.文學言語並存.說辭亦貴有善為者.古人文辭.未嘗不求工也.而非所論於此疆彼界.爭論文必己出以矜私耳.自魏晉以還.論文亦自有專家矣.樂府改舊什之鏗鏘.文選裁前人之篇什.並主聲情色采.非同著述科也.會昌制集之序.鄭亞刪義山之腴.元和月蝕之歌.韓公擢玉川之怪.或存原款以歸其人.或改標題以入己集.雖論文末技.有精焉者.所得既深.亦不復較量於彼我字句之瑣也.或曰.昔者樂廣善言.而摯虞妙筆.樂談摯不能對.摯筆樂不能復.人各有偏長矣.然則有能言而不能文者.不妨藉人為操筆邪.答曰.潘岳亦為樂廣撰讓表矣.必得廣之辭旨.而後次為名筆.史亦未嘗不兩稱之.兩漢以下.人少兼長.優學而或歉於辭.善文而或疏於記.以至

學問之中。又有偏擅。文辭一道。又有專長。本可交助爲功。而世多交譏互詆。是以大道終不可得而見也。文辭末也。苟去封畛而集專長。猶有卓然之不朽。而況由學問而進求古人之大體乎。然而自古至今。無其人焉。是無可如何者也。或曰。誠如子言。文章學問。可以互託。苟有黠者。本無所長。而認爲公義。以濫竽其中。將何以辨之。答曰。千鈞之鼎。兩人舉之。不能勝五百鈞者。仆且蹶矣。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旂旗壁壘爲之一新。才智苟遜於程。一軍亂矣。富人遠出。不持一錢。有所需而稱貸。人爭與之。他人不能者何也。惟富於錢。而後可以貸人之錢也。故文學苟志於公。彼無實者。不能冒也。或曰。前人之文。不能盡善。後人從而點竄以示法。亦可爲之歟。答曰。難言之矣。著述改竄前人。其意別有所主。故無傷也。論文改竄前人。文心不同。亦如人面。未可以己所見。遽爲勝前人也。劉氏史通。著點煩之篇矣。左馬以降。並有塗改。人或譏其知史不知文也。然劉氏有所爲而爲之。得失猶可互見。若夫專事論文。則宜慎矣。今古聰敏智慧。亦自難窮。今人所見。未必盡不如古。大約無心偶會。則收點金之功。有意更張。必多苦擾之誚。蓋論文貴於天機自呈。不欲人事爲穿鑿耳。或問近世如方苞氏。刪改唐宋大家。亦有補歟。夫方氏不過古人所謂本不甚深。況又加以私心勝氣。非徒無補於文。而反開後生小子無忌憚之漸也。小慧私智。一知半解。未必不可攻古人之間。拾前人之遺。此論於學術。則可附於不賢識小之例。存其說以備後人之采擇。可也。若論於文辭。則無關大義。皆可置而不論。即人心不同如面。不必強齊之意也。果於是非得失。後人既有所見。自不容默矣。必也出之如不得已。詳審至再而後爲之。如國家之議舊章名臣之策利弊。非有顯然什百之相懸。寧守舊而毋妄更張矣。苟非深知此意。而輕議古人。是庸妄之尤。即未必無尺寸之得。而不足償其尋丈之失也。方氏刪改大家。有必不得已者乎。有是非得失。顯然什百相懸者乎。有如國家之議舊章名臣之策利弊。寧守舊而毋妄更張之本意者乎。在方氏亦不敢自謂然也。然則私心勝氣。求勝古人。此方氏之所以終不至古人也。凡能與古爲化者。必先於古人繩度尺寸不敢踰越者也。蓋非信之專而守之篤。則入古不深。不深則不能化。譬如人於朋友。能全管鮑通財之義。非嚴一介取與之節者。必不能也。故學古而不敢曲泥乎古。乃服古而謹嚴之至。非輕古也。方氏不知古人之意。而惟徇於文辭。且所得於文辭者。本不甚深。其私智小慧。又適足窺見古人之當然。而不知其有所不盡然。宜其奮筆改竄之易易也。

古文公式

古文體制源流。初學入門。當首辨也。蘇子瞻表忠觀碑。全錄趙抃奏議。文無增損。其下即綴銘詩。此乃漢碑常例。見於金石諸書者。不可勝載。即唐宋八家文中。如柳子厚壽州安豐孝門碑。亦用其例。本不足奇。王介甫詫謂是學史記諸侯王年表。眞學究之言也。李耆卿謂其文學漢書。亦全不可解。此極是尋常耳目中事。諸公何至怪怪奇奇。看成骨董。且如近日市井鄉閭。如有利弊得失。公議興禁。請官約法。立碑垂久。其碑即刻官府文書告諭原文。毋庸增損字句。亦古法也。豈介甫諸人於此等碑刻猶未見耶。當日王氏門客之訾摘駭怪。更不直一笑矣。

以文辭而論。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蘇氏此碑。雖似鈔繕成文。實費經營裁製也。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旨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如劉知幾之所譏。貌同而心異也。余昔修和州志。有乙亥義烈傳。專記明末崇禎八年。闖賊攻破和州。官吏紳民男婦殉難之事。用記事本末之例。以事爲經。以人爲緯。詳悉其載。而州中是非鬨起。蓋因闖賊怒拒守而屠城。被屠者之子孫。歸咎於創議守城者。陷害滿城生命。又有著論指斥守城者部署非法。以致城陷。甚至有誣創議守城者。縋城欲逃。爲賊擒殺。並非眞殉難者。余搜得鳳陽巡撫朱大典奏報和州失陷。官紳殉難情節。乃據江防州同申報。轉據同在圍城逃脫難民口述親目所見情事。官紳忠烈。均不可誣。余因全錄奏報。以爲是篇之序。中間文字點竄。甚有佳處。然篇首必云崇禎九年二月日。巡撫鳳陽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朱大典謹奏。爲和城陷賊。官紳殉難堪憐。乞賜旌表。以彰義烈事。其篇末云。奉旨。覽奏惻惻。該部察例施行。此實當時奏陳詔報式也。或謂中間奏文。既已刪改古雅。其前後似可一例潤色。余謂奏文辭句。並無一定體式。故可點竄古雅。不礙事理。前後自是當時公式。豈可以秦漢之衣冠。繪明人之圖像耶。蘇氏表忠觀碑。前人不知。而相與駭怪。自是前人不學之過。蘇氏之文。本無可議。至人相習而不以爲怪。其實不可通者。惟前後不遵公式之六字耳。夫文辭不察義例。而惟以古雅爲徇。則臣抃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漢。未見其能好古也。

汪鈍翁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序。首錄巡按御史奏報。本屬常例。無可訾。亦無足矜也。但汪氏不知文用古法。而公式必遵時制。秦漢奏報之式。不可以改今文也。篇首著監察御史臣粹然言。此又讀表忠觀碑臣抃言三字太熟。而不知蘇氏已非法也。近代章奏。篇首敍銜。無不稱姓。亦公式也。粹然何姓。汪氏豈可因摹古而刪之。且近代章奏銜名之下。必書謹奏。無稱言者。一語僅四字。而兩違公式。不知何以爲古文辭也。婦人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曰張曰李可也。近代官府文書。民間詞狀。往往舍姓而空稱曰氏。甚至有稱爲該氏者。誠爲俚俗不典。然令無易文。胥吏苟有知識。仍稱爲張爲李。官所不禁。則猶是通融之文法也。汪氏於一定不易之公式。則故改爲秦漢古款。已是貌同而心異矣。至於正俗通行之稱謂。則又偏舍正而徇俗。何顚倒之甚耶。結句又云。臣謹昧死以聞。亦非今制。汪氏平日以古文辭高自矜詡。而庸陋如此。何耶。汪之序文。於臣粹然言句下。直起云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亂云云。是亦未審。當云故明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李自成之亂。於辭爲順。蓋突起似現在之人。下句補出值明末李自成。文氣亦近滯也。學文者。當於此等留意辨之。

古文十弊

余論古文辭義例。自與知好諸君書。凡數十通。筆爲論著。又有文德文理質性黠陋俗嫌俗忌諸篇。亦詳哉其言之矣。然多論古人。鮮及近世。茲見近日作者。所有言論與其撰著。頗有不安於心。因取最淺近者。

儀爲十通。思與同志諸君。相爲講明。若他篇所已及者。不復述。覽者可互見焉。此不足以盡文之隱。然一隅三反。亦庶幾其近之矣。

一曰。凡爲古文辭者。必先識古人大體。而文辭工拙。又其次焉。不知大體。則胸中是非。不可以凝。其所論次。未必俱當事理。而事理本無病者。彼反見爲不然。而補救之。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矣。有名士投其母氏行述。請大興朱先生作誌。敍其母之節孝。則謂乃祖衰年病廢臥床。溲便無時。家無次丁。乃母不避穢褻。躬親薰濯。其事既已美矣。又述乃祖於時。蹙然不安。乃母肅然對曰。婦年五十。今事八十老翁。何嫌何疑。嗚呼。母行可嘉。而子文不肖甚矣。本無芥蒂。何有嫌疑。節母既明大義。定知無是言也。此公無故自生嫌疑。特添注以斡旋其事。方自以謂得體。而不知適如冰雪肌膚。剜成瘡痏。不免愈濯愈痕瘢矣。人苟不解文辭。如遇此等。但須據事直書。不可無故妄加雕飾。妄加雕飾。謂之剜肉爲瘡。此文人之通弊也。

二曰。春秋書內不諱小惡。歲寒知松柏之後彫。然則欲表松柏之貞。必明霜雪之厲。理勢之必然也。自世多嫌忌。將表松柏。而又恐霜雪懷慚。則觸手皆荊棘矣。但大惡諱。小惡不諱。春秋之書內事。自有其權衡也。江南舊家。輯有宗譜。有羣從先世爲子聘某氏女。後以道遠家貧。力不能婚。恐失婚時。僞報子殤。俾女別聘。其女遂不食死。不知其子故在。是於守貞殉烈。兩無所處。而女之行事。實不愧於貞烈。不忍泯也。據事直書。於翁誠不能無歉然矣。第周官媒氏禁嫁殤。此女本無死法也。曾子問娶女有日。而其父母死。使人致命女氏。注謂恐失人嘉會之時。是古有辭昏之禮也。今制。壻遠遊。三年無聞。聽婦告官別嫁。是律有遠絕離昏之條也。是則某翁詭託子殤。比例原情。尚不足爲大惡而必須諱也。而其族人動色相戒。必不容於直書。則匿其辭曰。書報幼子之殤。而女家誤聞以爲壻也。夫千萬里外。無故報幼子殤。而又不道及男女昏期。明者知其無是理也。則文章病矣。人非聖人。安能無失。古人敍一人之行事。尚不嫌於得失互見也。今敍一人之事。而欲顯其上下左右前後之人。皆無小疵。難矣。是之謂八面求圓。又文人之通弊也。

三曰。文欲如其事。未聞事欲如其文者也。嘗見名士爲人撰誌。其人蓋有朋友氣誼。誌文乃仿韓昌黎之誌柳州也。一步一趨。惟恐其或失也。中間感歎世情反覆。已覺無病費呻吟矣。末敍喪費出於貴人。及內親竭勞其事。詢之其家。則貴人賻賵稍厚。非能任喪費也。而內親則僅一臨穴而已。亦並未任其事也。且其子俱長成。非若柳州之幼子孤露。必待人爲經理者也。詰其何爲失實至此。則曰。仿韓誌柳墓終篇有云。歸葬費出觀察使裴君行立。又舅弟盧遵既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附紀二人。文情深厚。今誌欲似之耳。余嘗舉以語人。人多笑之。不知臨文摹古。遷就重輕。又往往似之矣。是之謂削趾適屨。又文人之通弊也。

四曰。仁智爲聖。夫子不敢自居。瑚璉名器。子貢安能自定。稱人之善。尚恐不得其實。自作品題。豈宜誇耀成風耶。嘗見名士爲人作傳。自云吾鄉學者。鮮知根本。惟余與某甲爲功於經術耳。所謂某甲。固有時名。亦未見必長經術也。作者乃欲援附爲名。高自標榜。恧矣。又有江湖遊士。以詩著名。實亦未足副也。然有名實遠出其人下者。爲人作詩集序。述人請序之言曰。君與某甲齊名。某甲既已弁言。君烏得無題品。未

齊名本無其說。則請者必無是言。而自詡齊名。藉人炫己。顏頰不復知忸怩矣。且經援服鄭。詩攀李杜。猶曰高山景仰。若某甲之經。某甲之詩。本非可恃。而猶藉爲名。是之謂私署頭銜。又文人之通弊也。

五曰。物以少爲貴。人亦宜然也。天下皆聖賢。孔孟亦弗尊尚矣。清言自可破俗。然在典午。則滔滔皆是也。前人譏晉書列傳同於小說。正以采掇清言。多而少擇也。立朝風節。強項敢言。前史侈爲美談。明中葉後。門戶朋黨。聲氣相激。誰非敢言之士。觀人於此。君子必有辨矣。不得因其強項申威。便標風烈。理固然也。我憲皇帝澄清吏治。裁革陋規。整飭官方。懲治貪墨。實爲千載一時。彼時居官。大法小廉。殆成風俗。貪冒之徒。莫不望風革面。時勢然也。今觀傳誌碑狀之文。敍雍正年府州縣官。盛稱杜絕餽遺。搜除積弊。清苦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於循吏傳矣。不知彼時逼於功令。不得不然。千萬人之所同。不足以爲盛節。豈可見闍寺而頌其不好色哉。山居而貴薪木。涉水而寶魚蝦。人知無是理也。而稱人者乃獨不然。是之謂不達時勢。又文人之通弊也。

六曰。史既成家。文存互見。有如管晏列傳。而勳詳於齊世家。張耳分題。而事總於陳餘傳。非惟命意有殊。抑亦詳略之體所宜然也。若夫文集之中。單行傳記。凡遇牽聯所及。更無互著之篇。勢必加詳。亦其理也。但必權其事理。足以副乎其人。乃不病其繁重爾。如唐平淮西。韓碑歸功裴度。可謂當矣。後中讒毀。改命於段文昌。千古爲之歎惜。但文昌徇於李愬。愬功本不可沒。其失猶未甚也。假令當日無名偏裨。不關輕重之人。身後表阡。侈陳淮西功績。則無是理矣。朱先生嘗爲故編修蔣君撰誌。中敍國家前後平定準回要略。則以蔣君總修方略。獨力勤勞。書成身死。而不得敍功故也。然誌文雅健。學者慕之。後見某中書舍人死。有爲作家傳者。全襲蔣誌原文。蓋其人嘗任分纂數月。於例得列銜名者耳。其實於書未寓目也。是與無名偏裨。居淮西功。又何以異。而文人喜於摭事。幾等軍吏攘功。何可訓也。是之謂同里銘旌。昔有夸夫。終身未膺一命。好鑿頭銜。將死。遺命所知。譔計銘旌題字。或徇其意。假藉例封待贈修職登仕諸階。皆掉頭不悅。最後有善諧者。取其鄉之貴顯大書勳階師保殿閣部院某國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人傳爲笑。故凡無端而影附者。謂之同里銘旌。不謂文人亦效之也。是又文人之通弊也。

七曰。陳平佐漢。志見社肉。李斯亡秦。兆端廁鼠。推微知著。固智士之相機。搜間傳神。亦文家之妙用也。但必得其神志所在。則如圖畫名家。頰上妙於增毫。苟徒慕前人文辭之佳。強尋猥瑣。以求其似。則如見桃花而有悟。遂取桃花作飯。其中豈復有神妙哉。又近來學者。喜求徵實。每見殘碑斷石。餘文剩字。不關於正義者。往往藉以考古制度。補史缺遺。斯固善矣。因是行文。貪多務得。明知贅餘非要。卻爲有益後世。推求不憚辭費。是不特文無體要。抑思居今世而欲備後世考徵。正如董澤矢材。可勝暨乎。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其或有關考徵。要必本質所具。即或閒情逸出。正爲阿堵傳神。不此之務。但知市菜求增。是之謂畫蛇添足。又文人之通弊也。

八曰。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書之人。不必盡能文也。敍事之文。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惟其所欲。期如其事而已矣。記言之文。則非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期於適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貞烈婦女。明

詩習禮。固有之矣。其有未嘗學問。或出鄉曲委巷。甚至傭嫗鬻婢。貞節孝義。皆出天性之優。是其質雖不愧古人。文則難期於儒雅也。每見此等傳記。述其言辭。原本論語孝經。出入毛詩內則。劉向之傳。曹昭之誡。不啻自其口出。可謂文矣。抑思善相夫者。何必盡識鹿車鴻案。善教子者。豈皆熟記畫荻丸熊。自文人胸有成竹。遂致閨修皆如板印。與其文而失實。何如質以傳真也。由是推之。名將起於卒伍。義俠或奮閭閻。言辭不必經生。記述貴於宛肖。而世有作者。於斯多不致思。是之謂優伶演劇。蓋優伶歌曲。雖耕氓役隸。矢口皆叶宮商。是以謂之戲也。而記傳之筆。從而效之。又文人之通弊也。

九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格也。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無定之中。有一定焉。知其意者。旦暮遇之。不知其意。襲其形貌。神弗肖也。往余撰和州故給事成性志傳。性以建言著稱。故采錄其奏議。然性少遭亂離。全家被害。追悼先世。每見文辭。而猛省之篇。尤沉痛可以教孝。故於終篇全錄其文。其鄉有知名士賞余文。曰。前載如許奏章。若無猛省之篇。譬如行船。鷁首重而舵樓輕矣。今此婪尾。可謂善謀篇也。余戲詰云。設成君本無此篇。此船終不行耶。蓋塾師講授四書文義。謂之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屋。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隨時取譬。然為初學示法。亦自不得不然。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動操塾師啟蒙議論。則如用象棋枰布圍棋子。必不合矣。是之謂井底天文。又文人之通弊也。

十曰。時文可以評選。古文經世之業。不可以評選也。前人業評選之。則亦就文論文可耳。但評選之人。多非深知古文之人。夫古人之書。今不盡傳。其文見於史傳。評選之家。多從史傳采錄。而史傳之例。往往刪節原文。以就隱括。故於文體所具。不盡全也。評選之家。不察其故。誤謂原文如是。又從而為之辭焉。於引端不具。而截中徑起者。則謂發軔之離奇。於刊削餘文。而遽入正傳者。詫為篇終之嶄峭。於是好奇而寡識者。轉相歎賞。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覓矣。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情不理自命為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收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人思議。誇為奇特。於是坦蕩之塗。生荊棘矣。夫文章變化。侔於鬼神。斗然而來。戛然而止。何嘗無此景象。何嘗不為奇特。但如山之巖峭。水之波瀾。氣積勢盛。發於自然。必欲作而致之。無是理矣。文人好奇。易於受惑。是之謂誤學邯鄲。又文人之通弊也。

浙東學術

浙東之學。雖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西陸氏。而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故不悖於朱子之教。至陽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復與朱子牴牾。蕺山劉氏。本良知而發明慎獨。與朱子不合。亦不相詆也。梨洲黃氏。出蕺山劉氏之門。而開萬氏弟兄經史之學。以至全氏祖望輩尚存其意。宗陸而不悖於朱者也。惟西河毛氏。發明良知之學。頗有所得。而門戶之見。不免攻之太過。雖浙東人亦不甚以為然也。

世推顧亭林氏為開國儒宗。然自是浙西之學。不知同時有黃梨洲氏。出於浙東。雖與顧氏並峙。而上宗王劉。下開二萬。較之顧氏。源遠而流長矣。顧氏宗朱。而黃氏宗陸。蓋非講學專家。各持門戶之見者。故互

相推服。而不相非詆。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戶。故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也。浙東貴專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

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為經世之書。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理以為功。此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聖如孔子。言為天鐸。猶且不以空言制勝。況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

朱陸異同。干戈門戶。千古桎梏之府。亦千古荊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紛綸。則惟騰空言而不切於人事耳。知史學之本於春秋。知春秋之將以經世。則知性命無可空言。而講學者必有事事。不特無門戶可持。亦且無以持門戶矣。浙東之學。雖源流不異。而所遇不同。故其見於世者。陽明得之為事功。蕺山得之為節義。梨洲得之為隱逸。萬氏兄弟得之為經術史裁。授受雖出於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學問。則黃茅白葦。極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門戶。以為自見地耳。故惟陋儒則爭門戶也。

或問事功氣節。果可與著述相提並論乎。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為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

婦學

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內起居注。婦人之於文字。於古蓋有所用之矣。婦學之名。見於天官內職。德言容功。所該者廣。非如後世只以文藝為學也。然易訓正位乎內。禮職婦功絲枲。春秋傳稱賦事獻功。小雅篇言酒食是議。則婦人職業。亦約略可知矣。（男子弧矢。女子鞶帨。自有分別。至於典禮文辭。男婦皆所服習。蓋后起夫人內子命婦。於賓事典禮。皆有職業。非學不可。）婦學之目。德言容功。鄭注。言為辭令。自非嫻於經禮。習於文章。不足為學。乃知誦詩習禮。古之婦學。略亞丈夫。後世婦女之文。雖稍偏於華采。要其淵源所自。宜知有所受也。

婦學掌於九嬪。教法行乎宮壼。內而臣采。外及侯封。六典未詳。自可例測。葛覃師氏。著於風詩。（侯封婚嫁。）婉娩姆教。垂於內則。（卿士大夫。）歷覽春秋內外諸傳。諸侯夫人。大夫內子。並能稱文道故。斐然有章。若乃盈滿之祥。鄧曼詳推於天道。利貞之義。穆姜精解於乾元。魯穆伯之令妻。典言垂訓。齊司徒之內主。有禮加封。士師考終牖下。妻有誄文。國殤魂返沙場。嫠辭郊弔。以至泉水毖流。委宛賦懷歸之什。燕飛上下。淒涼送歸媵之詩。凡斯經禮典法。文采風流。與名卿大夫。有何殊別。然皆因事牽聯。偶見載籍。非特著也。若出後代。史必專篇。類徵列女。則如曹昭蔡琰故事。其為矞皇彪炳。當十倍於劉范之書矣。是知婦學亦自後世失傳。三代之降。並與男子儀文。率由故事。初不為矜異也。（不學之人。以溱洧諸詩。為淫者自述。因謂古之婦女。矢口成章。肆於後世之文人。不知萬無此理。詳辨其說於後。此處未暇論也。但婦學則古實有之。惟行於卿士大夫。而非齊民婦女皆知學耳。）

春秋以降。官師分職。學不守於職司。文字流爲著述。（古無私門著述。說詳校讎通義。）丈夫之秀異者。咸以性情所近。撰述名家。（此指戰國先秦諸子家言。以及西京以還經史專門之業。）至於降爲辭章。亦以才美所優。標著文采。（此指西漢元成而後。及東京而下諸人詩文集。）而婦女之奇衺殊能。鍾於間氣。亦遂得以文辭偏著。而爲今古之所稱。則亦時勢使然而已。然漢廷儒術之盛。班固以謂利祿之途使然。蓋功令所崇。賢才爭奮。士之學業。等於農夫治田。固其理也。婦人文字。非其職業。間有擅者。出於天性之優。非有爭於風氣。騖於聲名者也。（好名之習。起於中晚文人。古人雖有好名之病。不區區於文藝間也。丈夫而好文名。已爲識者所鄙。婦女而騖聲名。則非陰類矣。）

唐山房中之歌。班姬長信之賦。風雅正變。（雅指房中。風指長信。）起於宮闈。事關國故。史策載之。其餘篇什寥寥。傳者蓋寡。藝文所徵。約略可以觀矣。若夫樂府流傳。聲詩則效。木蘭征戍。孔雀乖離。以及陌上采桑之篇。山下蘼蕪之什。四時白紵。子夜芳香。其聲哀以纏。其節柔以靡。則自兩漢古辭。（皆無名氏。）訖於六朝雜擬。並是騷客擬辭。思人寄興。情雖託於兒女。義實本於風人。故其辭多駘宕。不以男女酬答爲嫌也。（如陌上桑羽林郎之類。雖以貞節自許。然幽閑女子。豈嘵嘵與狂且爭口舌哉。出於擬作。佳矣。）至於閨房篇什。間有所傳。其人無論貞淫。而措辭俱有邊幅。文君淫奔人也。而白頭止諷相如。蔡琰失節婦也。而鈔書懇辭十吏。其他安常處順。及以貞節著者。凡有篇章。莫不靜如止水。穆若清風。雖文藻出於天嫻。而範思不踰閫外。此則婦學雖異於古。亦不悖於教化者也。

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所擬。以漢魏六朝篇什證之。更無可疑。（古今一理。不應古人兒女。矢口成章。後世學士。力追而終不逮也。）譬之男優飾靜女以登場。終不似閨房之雅素也。昧者不知斯理。妄謂古人雖兒女子。亦能矢口成章。因謂婦女宜於風雅。是猶見優伶登場演古人事。妄疑古人動止必先歌曲也。（優伶演古人故事。其歌曲之文。正如史傳中夾論贊體。蓋有歌中之言。演者出於口者。亦有旁觀之見。斷不出本人者。曲文皆所不避。故君子有時涉於自贊。宵小有時或至自嘲。傳述者知讀史傳。而得歌嘆之意。體悉知是。不爲嫌也。如使眞出君子小人之口。無是理矣。國風男女之辭。與古人擬男女辭。正當作如是觀。如謂眞出男女之口。即非爲淫者所爲。無恥自暴。即貞者亦萬無如此自鄙也。）

昔者班氏漢書。未成而卒。詔其女弟曹昭。躬就東觀。續而成之。於是公卿大臣。執贄請業。（大儒馬融。受漢書句讀。）又可謂曠千古之所無矣。然專門絕學。家有淵源。書不盡言。非其人即無所受業也。苻秦初建學校。廣置博士。經師五經粗備。而周官失傳。博士上奏。太常韋逞之母宋氏。家傳周官音義。詔即其家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紗而受業。賜宋氏爵號爲宣文君。此亦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彼時文獻。僅於江左。苻氏割據山東。遺經絕業。幸存世學家女。非名公鉅卿所能強與聞也。此二母者。並是以婦人身行丈夫事。蓋傳經述史。天人道法所關。恐其湮沒失傳。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禮。非謂才華炫燿。驚流俗也。即如靖邊之有洗夫人。佐命之有平陽柴主。亦千古所罕矣。一則特開幕府。辟署官屬。一則羽葆鼓吹。虎賁班劍。以爲隋唐之主。措置非宜。固屬不可。必欲天下婦人以是爲法。非惟不可。亦無是理也。

晉人崇尚元風。任情作達。丈夫則糟粕六藝。婦女亦雅尚清言。步障解圍之談。新婦參軍之戲。雖大節未失。而名教蕩然。論者以十六國分裂。生靈塗炭。轉咎清談之滅禮教。誠探本之論也。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其清言名理。會心甚遠。既習儒風。亦暢元旨。方於士學。如中行之失。流爲狂簡者耳。（近。異端。弗近於倡優也。）非僅能謝五言七字。自矜過於四德三從者也。若其綺旋風光。寒溫酬答。描摹纖曲。刻畫

形似。脂粉增其潤色。標榜飾其虛聲。晉人雖曰虛誕。如其見此。挈妻子而逃矣。（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實讀書知學。故意思深遠。非如才子佳人。一味淺俗好名者比也。）

唐宋以還。婦才之可見者。不過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什小篇。傳其高秀。間有別出著作。如宋尚宮之女論語。侯鄭氏之女孝經。雖才識不免迂陋。（欲作女訓。不知學賢人家女誡之體。而妄擬聖經。等於七林設問。子虛烏有。）而趨向尚近雅正。藝林稱述。想其志足嘉爾。（此言古人婦學失傳。故有志者。所成不過如此。）李易安之金石編摩。管道昇之書畫精妙。後世亦鮮有其偶矣。然琳琅款識。惟資對勘於湖州。筆墨精能。亦藉觀摩於承旨。未聞宰相子婦。得偕三舍論文。（李易安與趙明誠。集金石錄。明誠方在太學。故云爾。）翰林夫人。可共九卿揮麈。蓋文章雖曰公器。而男女實千古大防。凜然名義綱常。何可誣耶。

蓋自唐宋以訖前明。國制不廢女樂。公卿入直。則有翠袖薰爐。官司供張。每見紅裙侑酒。梧桐金井。驛亭有秋感之緣。蘭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見於紀載。蓋亦詳矣。又前朝虐政。凡縉紳籍沒。波及妻孥。以致詩禮大家。多淪北里。其有妙兼色藝。慧擅聲詩。都士大夫。從而酬唱。大抵情綿春草。恩遠秋楓。投贈類於交遊。殷勤通於燕婉。詩情闊達。不復嫌疑。閨閣之篇。鼓鐘閫外。其道固當然耳。且如聲詩盛於三唐。而女子傳篇亦寡。今就一代計之。篇什最富。莫如李冶薛濤魚元機三人。其他莫能並焉。是知女冠坊妓。多文因酬接之繁。禮法名門。篇簡自非儀之誡。此亦其明徵矣。

夫傾城名妓。屢接名流。酬答詩章。其命意也。兼具夫妻朋友。可謂善藉辭矣。而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文代狡狂自述。區分三種。蹊徑略同。品屬翻言。不可不知所辨也。夫忠臣誼友。纏存懇摯之誠。諷惡嫉邪。旨外見憂傷之意。自序說放廢。而詩之得失懸殊。本旨不明。而辭之工拙迥異。（離騷求女爲眞情。則語無倫次。國風淫者爲自述。亦徑直無味。作爲擬託。文情自深。）故無名男女之詩。殆如太極陰陽之理。存諸天壤。而智者見智。仁者自見仁也。名妓工詩。亦通古義。轉以男女慕悅之實。託於詩人溫厚之辭。故其遺言。雅而有則。眞而不穢。流傳千載。得耀簡編。不能以人廢也。第立言有體。婦異於男。比如薤露雖工。惟施於挽郎爲稱。擢歌縱妙。亦用於舟婦爲宜。彼之贈李和張。所處應爾。良家閨閫。內言且不可聞。門外唱酬。此言何爲而至耶。（官自妓事。而閨閣不當有門外唱酬。丈夫擬爲男女之辭。不可藉以爲例。古之列女皆然。）

夫教坊曲里。雖非先王法制。實前代故事相沿。自非濂洛諸公。何妨小德出入。故有功名匡濟之佐。忠義氣節之流。文章道德之儒。高尚隱逸之士。往往閒情有寄。著於簡編。禁網所施。亦不甚爲盛德累也。第文章可以學古。而制度則必從時。我朝禮教精嚴。嫌疑慎別。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頓妓。漁色售奸。並干三尺嚴條。決杖不能援贖。（職官生監。並是行止有虧。永不敘用。）雖奔亦有漏。未必盡罹憲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司敗。每見名流板鐫詩稿。未窺全集。先閱標題。或紀紅粉麗情。或著青樓唱和。自命風流倜儻。以謂古人同然。不知生今之世。爲今之人。苟於禁令不嫻。更何論乎文墨。周公制禮。同姓不婚。假令生周之後。以謂上古男女無別。而瀆亂人倫。行同禽獸。以謂古人有然。可乎。（刊古今詩集。先自具枷杖供。雖謂未識字可也。）

夫才須學也。學貴識也。才而不學。是爲小慧。小慧無識。是爲不才。不才小慧之人。無所不至。以纖佻輕薄

爲風雅，（雅者，正也，與俗相反。習染風氣謂之俗。鄙俚之俗，猶無傷於世道人心；纖佻之俗，則風雅之罪人也。）以造飾標榜爲聲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耀後生，猖披士女，人心風俗，流弊不可勝言矣。夫傀遑出於子衿，古人所有；於標流於巾幗，前代所無。蓋實不足而爭騖於名，已非夫而稱人爲重，男子有志，皆恥爲之，乃至館絕林崖，禮殊授受，輒以緣情綺靡之作，託於斯文氣類之通，因而聽甲乙於臚傳，求品題於月旦，此則敘樓勾曲，前代往往有之，靜女閨姝，自有天地以來，未聞有是禮也。

古之婦學，如女史、女祝、女巫，各以職業爲學，略如男子之專藝而守官矣。至於通方之學，要於德言容功。德隱難名，（必知任姒之聖，方稱婦德之全體。）功粗易舉，（蠶績之類，通乎士庶。）至其學之近於文者，言容二事爲最重也。蓋自家庭內則，以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莫不習於禮容，至於朝聘喪祭，后妃夫人內子命婦，皆有職事，平日講求不預，臨事何以成文？漢之經師多以章句言禮，尚賴徐生善爲容者，蓋以威儀進止，非徒誦說所能盡也。是婦容之必習於禮，後世大儒且有不得聞也。（但觀傳記敘婦之言，森然禮法，豈後世經師大儒所能及。）至於婦言主於辭命，古者內言不出於閫，所謂辭命，亦必禮文之所須也。孔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善辭命者，未有不深於詩，（但觀春秋婦人辭命，婉而多風。）乃知古之婦學，必由禮而通詩，（非禮不知容，非詩不知言。）六藝或其兼擅者耳。（若曹昭之類。）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學必以禮爲本；舍其本業而妄託於詩，而詩又非古人之所謂習辭命而善婦言也。是則卽以學言，亦如農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贄矣，何足徵婦學乎！嗟乎！古之婦學，必由禮以通詩；今之婦學，轉因詩而敗禮。禮防決，而人心風俗不可復言矣。夫固由無行之文人，倡邪說以陷之，彼眞知婦學者，其視無行文人，若糞土然，（無行文人，學本淺陋，爲知學者，不屑與較。）何至爲所惑哉。（古之賢女，貴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者，非惡才也，正謂小有才而不知學，乃爲矜飾聲名，轉不如村姬田婦，不致貽笑於大方也。）飾時髦之中饋，爲閨閣之絕塵，彼假藉以品題，（或譽過其實，或改飾其文。）不過憐其色也。無行文人，其心不可問也。嗚呼！己方以爲才而炫之，人且以爲色而憐之，不知其故而趨之，愚矣；微知其故而亦且趨之，愚之愚矣！女子佳稱，謂之靜女，靜則近於學矣。今之號才女者，何其動耶？何其離靜之甚耶？

婦學篇書後

婦學之篇，所以救頹風，維世教，飭倫紀，別人禽，蓋有所不得已而爲之，非好辨也。說者謂解詩與朱子異指，遂於功令不知諸經參取古義，未始非功令也，蓋以情理言之，豈俱婦豎矢口成章，遠出後世文人之上，古今不應若是懸殊。且兩漢之去春秋，近於今日之去兩漢，漢人詩文存於今者，無不高古渾樸，人遂疑漢世人才遠勝後代，然觀金石諸編，漢人文辭不著竹素，而以金石傳後代者，其中實多蕪蔓冗闒，與近人不能文者未始懸殊，可知漢人不盡能文，傳者特其尤善者耳。三代傳文，當亦如是，必謂彼時婦豎矢音，皆足以垂經訓，豈理也哉？朱子之解，初不過自存一說，宜若無大害也，而近日不學之徒，援據以誘無知士女，踰閑蕩檢，無復人禽之分，則解詩之誤，何異誤解金縢而啓居攝，誤解周禮而啓青苗，朱子豈知流禍至於斯極，即嘗日與朱子辨難者，亦不知流禍之至斯極也。從來詩貴風雅，卽唐宋詩話，論詩雖至淺近，不過較論工拙，比擬字句，爲古人所不屑道耳，彼不學之徒，無端標爲風趣之目，盡抹邪正貞淫

是非得失，而使人但求風趣，甚至言采蘭贈芍之詩，有何關係，而夫子錄之，以證風趣之說，無知士女，頓忘廉檢，從風波靡，是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則非聖無法矣。或曰：詩序誠不可盡廢矣，顧謂古之氓庶，不應能詩，則如役者之謳、輿人之誦，皆出氓庶，其辭至今誦之，豈傳記之誣歟？答曰：此當日諺語，非復雅言，正如先儒所謂殷盤周誥，因於土俗，歷時久遠，轉爲古奧，故其辭多奇崛；非如風詩和平莊雅，出於文學士者，亦如典謨之文，雖歷久而無難於誦識也。以風詩之和雅，與民俗之謠諺，絕然不同，益知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諷刺，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也。是則風趣之說，不待攻而破，不待教而誅者也。至於古人婦學，雖異丈夫，然於禮陶樂淑，則上自王公后妃，下及民間俊秀，男女無不相服習也。蓋四德之中，非禮不能爲容，非詩不能爲言，詩教故通於樂，故關雎化起房中，而天下夫婦無不治也。三代以後，小學廢而儒多師說之歧，婦學廢而士少齊家之效。師說歧而異端得亂其教，自古以爲病矣；若夫婦學之廢，人謂家政不甚修耳，豈知千載而後，乃有不學之徒，創爲風趣之說，遂使閨閣不安義分，慕贋士之趨名，其禍烈於洪水猛獸，名義君子，能無世道憂哉！昔歐陽氏病佛教之蔓延，則欲修先王之政，自固元氣，本論所爲作也。今不學之徒，以邪說蠱惑閨閣，亦惟婦學不修，故閨閣易爲惑也。婦人雖有非儀之誡，至於執禮通詩，則如日用飲食，不可斯須去也。或以婦職絲枲中饋，文辭非所當先，則又過矣。夫聰明秀慧，天之賦畀，初不擇於男女，如草木之有英華，山川之有珠玉，雖聖人未嘗不寶貴也，豈可遏抑，正當善成之耳。故女子生而質樸，但使粗明內教，不陷過失而已；如其秀慧通書，必也因其所通，申明詩禮淵源，進以古人大體，班姬韋母，何必去人遠哉！夫以班姬韋母爲師，其視不學之徒，直妄人爾。

詩話

詩話之源，本於鍾嶸詩品，然考之經傳，如云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又云，未之思也，何遠之有；此論詩而及事也。又如吉甫作誦，穆如清風，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此論詩而及辭也。事有是非，辭有工拙，觸類旁通，啓發實多。江河始於濫觴，後世詩話家言，雖曰本於鍾嶸，要其流別滋繁，不可一端盡矣。詩品之於論詩，視文心雕龍之於論文，皆專門名家，勒爲成書之初祖也。文心體大而慮周，詩品思深而意遠。蓋文心籠罩羣言，而詩品深從六藝溯流別也。（如云某人之詩，其源出於某家之類，最爲有本之學，其法出於劉向父子。）論詩論文而知溯流別，則可以探源經籍，而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矣。此意非後世詩話家流所能喻也。（鍾氏所推流別，亦有不盡可曉處，蓋古書多亡，難以取證，但已能窺見大意，實非論詩家所及。）唐人詩話，初本論詩，自孟棨本事詩出，（亦本詩小序。）乃使人知國史敘詩之意，而好事者踵而廣之，則詩話而通於史部之傳記矣。間或詮釋名物，則詩話而通於經部之小學矣。（詁訓雅類也。）或泛述聞見，則詩話而通於子部之雜家矣。（此二條，宋人以後較多。）雖書旨不一其端，而大略不出論辭論事，推作者之志，期於詩教有益而已矣。詩品文心，專門著述，自非學富才優，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詩話，沿流忘源，爲詩話者，不復知著作之初意矣；猶之訓詁與子史專家，（子指上章雜家，史指上章傳記。）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說部，沿流忘源，爲說部者，不復知專家之

初意也。詩話說部之末流。糾紛而不可犂別。學術不明。而人心風俗。或因之而受其敝矣。

宋儒講學。躬行實踐。不易爲也。風氣所趨。撰語錄以主奴朱陸。則盡人可能也。論文考藝。淵源流別。不易知也。好名之習。作詩話以黨伐同異。則盡人可能也。以不能名家之學。（如能名家，即自成著述矣。）入趨風好名之習。挾人盡可能之筆。著惟意所欲之言。可憂也。可危也。

說部流弊。至於誣善黨奸。詭名託姓。前人所論。如龍城錄碧雲騢之類。蓋亦不可勝數。史家所以有別擇稗野之道也。事有紀載。可以互證。而文則惟意之所予奪。詩話之不可憑。或甚於說部也。

前人詩話之弊。不過失是非好惡之公。今人詩話之弊。乃至爲世道人心之害。失在是非好惡。不過文人相輕之氣習。公論久而自定。其患未足憂也。害在世道人心。則將醉天下之聰明才智。而網人於禽獸之域也。其機甚深。其術甚狡。而其禍患將有不可勝言者。名義君子。不可不峻其防而嚴其辨也。

小說出於稗官。委巷傳聞瑣屑。雖古人亦所不廢。然俚野多不足憑。大約事雜鬼神。報兼恩怨。洞冥拾遺之篇。搜神靈異之部。六代以降。家自爲書。唐人乃有單篇。別爲傳奇一類。（專書一事始末，不復比類爲書。）大抵情鍾男女。不外離合悲歡。紅拂辭楊。繡襦報鄭。韓李緣通落葉。崔張情導琴心。以及明珠生還。小玉死報。凡如此類。或附會疑似。或竟託子虛。雖情態萬殊。而大致略似。其始不過淫思古意。辭客寄懷。猶詩家之樂府古豔諸篇也。宋元以降。則廣爲演義。譜爲詞曲。遂使瞽史絃誦。優伶登場。無分雅俗男女。莫不聲色耳目。蓋自稗官見於漢志。歷三變而盡失古人之源流矣。

小說歌曲傳奇演義之流。其敍男女也。男必纖佻輕薄。而美其名曰才子風流。女必冶蕩多情。而美其名曰佳人絕世。世之男子。有小慧而無學識。女子解文墨而闇禮教者。皆以傳奇之才子佳人。爲古之人。古之人也。今之爲詩話者。又即有小慧而無學識者也。有小慧而無學識矣。濟以心術之傾邪。斯爲小人而無忌憚矣。何所不至哉。

文史通義卷第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惟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針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

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積久而然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史。則去書而加禮。文中之說。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乃史文之別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即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即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秦誓乃附侯國之書。）而春秋託始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尚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若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既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上古雲烏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羲和。周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羲農黃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歷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歷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

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慢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舍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即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可

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

或曰。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曰。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八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删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删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異乎。曰。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倣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紀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

或曰。選事倣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其所由來久矣。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何也。曰。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鑑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

或曰。方州文字無多。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別爲一書。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曰。既已別爲一書。義例自可稍寬。即文鑑文類。大旨在於證史。亦不能篇皆繩以一概也。名筆佳章。人所同好。即不盡合於證史。未嘗不可兼收也。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近代方志之藝文。其猥濫者。毋庸議矣。其稍有識者。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愼選無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義。即此已爲濫收。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雖倍增其藝文。猶嫌其隘矣。不爲專輯一書。以附三家之學。進退皆失所據也。

或曰。文選諸體。無所不備。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何謂也。曰。說詳詩教之篇矣。今復約略言之。書曰。詩言志。古無私門之著述。經子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詩則可以惟意所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經學）傳記（史學）論撰（諸子）諸品者。古人始稱之爲文。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古人稱書。不稱文也。蕭統文選。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今倣選例而爲文徵。入選之文。雖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故附之於風詩也。

或曰。孔衍有漢魏尚書。王通亦有續書。皆取詔誥章疏。都爲一集。亦文選之流也。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何也。曰。書學自左氏以後。并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達其義而強爲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猶後世濟水已入於河。而泥禹貢者。猶欲於滎澤陶邱濬故道也。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相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即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

漢春秋於紀傳矣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而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轉得尙書之遺法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賁飾所爲受以剝剝窮所爲受以復也譬燒丹砂以爲水銀取水銀而燒之復爲丹砂即其理矣此說別有專篇討論不具詳也（此乃附論非言方志）

或曰子修方志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何爲邪曰此徵材之所餘也古人書欲成家非誇多而求盡也然不博覽無以爲約取地既約取矣博覽所餘欄入則不倫棄之則可惜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邪三書皆經要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前人修志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或稱餘編或稱雜志彼於書之例義未見卓然成家附於其後故無傷也既立三家之學以著三部之書則義無可借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漢志所謂小說家流出於稗官街談巷議亦采風所不廢云爾

州縣請立志科議

鄙人少長貧困筆墨干人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其間評騭古人是非斟酌後志凡例蓋嘗詳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質因體立裁至於立法開先善規防後既非職業所及嫌爲出位之謀間或清燕談天輒付泥牛入海美志不效中懷闕如然定法既不爲一時則立說亦何妨俟後是以願終言之以待知者擇焉按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檮杌之類是則諸侯之成書也成書豈無所藉蓋嘗考之周制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悉也司會既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避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訓方掌導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都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產人倫亦已鉅細無遺矣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籍大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蓋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惟采摭備斯制度愈精三代之良法也後世史事上詳於下郡縣異於封建方志不復視古國史而入於地理家言則其事已偏而不全且其書無官守制度而聽人之自爲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勢使然也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三代以後之文章可無三代之遺制三代以後之政事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乎朝廷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其在侯國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朝廷六部尙書之所治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其自下而上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乃州縣掌故因事爲名承行典吏多添注於六科之外而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邀一時采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史官采風自下州縣志乘如是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

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州縣特有吏典掌故能供六部之徵求至於考獻徵文州縣僅特猥濫無法之志乘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州縣掌要之籍既不足觀宜乎朝史事下求之譜牒傳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夫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庸有當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不亦難乎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無三代之官守典籍即無三代之文章苟無三代之文章雖有三代之事功不能昭揭如日月也令史案牘文學之儒不屑道也而經綸政教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斯則三代以後離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今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平日常於諸典吏中特立志科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而且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爲成書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如是又積而又修之於事不勞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六科案牘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辭文筆論定成編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錄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學廟祠宇堤堰橋梁有所修建必告於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銘金刻石紀事摛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興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錄其所聞所見可也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置鎖櫃焉分科別類歲月有時封誌以藏無故不得而私啟也仿鄉塾義學之意四鄉各設采訪一人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學校師儒愼選老成凡有呈納相與持公覈實可也夫禮樂與政事相爲表裏者也學士討論禮樂必詢器數於宗祝考音節於工師乃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令史案牘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猶禮之有宗祝器數樂之有工師音節也尚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與夫工師音節則是無實之文不可用也獨於史氏之業不爲立法無辭豈曰委之文學之儒已足辦歟

或曰州縣既立志科不患文獻之散逸矣由州縣而達乎史官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曰州縣奉行不實司府必當以條察也至於志科既約六科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牧並書參互考求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也至於統部大僚司科亦於去官之日如州縣志科之於其

官長師儒錄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詳其始末，存於科也。諸府官僚，府科亦於去官之日，錄如州縣可也。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册而存其副，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或曰，是於史事誠有裨矣，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今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出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濕蠹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不尠也。譜牒不掌於官，亦今古異宜。天下門族之繁，不能悉覈於京曹也。然嗣襲爭奪，則有訟焉；產業繼嗣，則有訟焉；冒姓占籍降服諱宗，則有訟焉；婚姻違律，則有訟焉；戶役隱漏，則有訟焉；或譜牒遺失，或奸徒僞撰，臨時炫惑，叢弊滋焉。平日凡有譜牒，悉呈其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尠也。古無私門之著述，蓋自戰國以還，有未可以古法拘也。然文字不隸於官守，則人不勝自用之私，聚學衰而橫議亂其教，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說部是非之混淆，其瀆亂紀載，熒惑清議，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苟於論定成編之業，必呈副於志科，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則地近而易於質實，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殆不可以勝計也。故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

地志統部

陽湖洪編修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用一統志例，以布政使司分隸府廳州縣。余於十年前，訪洪君於其家，謂此書於今制當稱部院，不當泥布政使司舊文，因歷言今制分部，與初制異者，以明例義。洪君意未然也。近見其所刻卷施閣文集，內有與章進士書，繁稱博引，痛駁分部之說，余終不敢謂然。又其所辨，多余向所已剖，不當復云云者，則余本旨，洪君殆亦不甚憶矣，因疏別其說，存示子弟，明其所見然耳，不敢謂己說之必是也。

統部之制，封建之世，則有方伯；郡縣之世，則自漢分十三部州，六朝州郡，制度迭改，其統部之官雖有都督總管諸名，而建府無常。故唐人修五代地志，志（即隋），不得統部之說。至以禹貢九州，畫分郡縣，其弊然也。唐人分道，宋人分路，雖官制統轄不常，而道路之名不改。故修地志者，但舉道路而分部明也。元制雖亦分路，而諸路俱以行省平章爲主，故又稱行省。而明改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其守土之官，則曰布政使司布政使。布政使司者，分部之名，而布政使者，統部之官，不可混也。然布政使司，連四字爲言，而行省則又可單稱爲省，人情樂趨簡便，故制度雖改，而當時流俗，止稱爲省。沿習既久，往往見於章奏文移，積漸非一日矣。我朝布政使司，仍明舊制，而沿習稱省，亦仍明舊。此如漢制子弟封國，頒爵爲王，而詔誥章奏乃稱爲諸侯王，當時本非諸侯，則亦徇古而沿其名也。但初制盡如明舊，故正名自當爲布政使司，百餘年來，因時制宜，名稱雖沿明故，而體制與明漸殊。今洪君書，以乾隆爲名，則循名責實，必當稱部院，而不當稱布政使司矣。蓋初制巡撫無專地，前明兩京無布政使司，而順天應天，間設巡撫，順天之外，又有正定，應天之外，又有鳳陽諸撫，不似今之統轄全部，自有專地。此當稱部院者一也。初制巡撫無專官，故康熙以前，巡撫有二品三品四品之不同，其兼侍郎則二品，副都御史則三品，僉都御史則四品，今則皆兼

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矣，其實一制度，不復如欽差無定之例，此當稱部院者二也。學差關部，皆有京職，去其京職，即無其官矣。今巡撫新除，吏部必請應否兼兵部都察院銜，雖故事相沿，未有不兼銜者，但既有應否之請，則亦有可不兼銜之理矣。按會典品級考諸書，已列巡撫爲從二品，注云，加侍郎銜正二品，則巡撫雖不兼京銜，已有一定階級，正如宋之京朝官知州軍知縣事，雖有京銜，不得謂州縣非職方也。此當稱部院者三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戎政爲總督專司，而巡撫亦有標兵，姑無論矣。壇廟祭祀，向由布政使主祭者，而今用巡撫主祭，則當稱部院者四也。賓興大典，向用布政使印鈐榜者，而今用巡撫關防，此當稱部院者五也。初制布政使司有左右，使分理吏戶禮工之事，都司掌兵，按察使司提刑，是布政二使，內比六部，而按察一使，內比都察院也。今裁二使歸一，而分辟傳之責於按察使，裁都司，而兵權歸於督撫，其職任與前異，故上自詔旨，下及章奏文移，皆指督撫爲封疆，而不曰輶使，皆謂布政之司爲錢穀總匯，按察之司爲刑名總匯，而不以布政使爲封疆，此尤準時立制，必當稱部院者六也。督撫雖同曰封疆，而總督頭銜，則稱部堂，蓋兵部堂官雖兼右都御史，而仍以戎政爲主者也。巡撫頭銜，則稱部院，蓋都察院堂官雖兼兵部侍郎，而仍以察吏爲主者也。故今制陪京以外，有不隸總督之府州縣，而斷無不隸巡撫之府州縣也。如河南、山東、山西，有巡撫而無總督，巡撫不必兼總督銜；直隸、四川、甘肅，有總督而無巡撫，則總督必兼巡撫銜，督撫事權相等，何以有督無撫，督必兼撫銜哉？正以巡撫部院，專一職方制度，並非無端多此兼銜。此尤生今之時，宜達今之體制，其必當稱部院者七也。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而會典則例，六部文移，若吏部大計，戶部奏銷，禮部會試，刑部秋讞，皆止知有十八直省，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蓋巡撫止有十八部院故也。（巡撫實止十五，[illegible]有三。）故江蘇部院，相沿稱江蘇省久矣，蘇松布政使司，

與江淮布政使司分治八府三州，不問公私文告，有蘇松直省、江淮直省之分，此尤見分部制度，今日萬不當稱使司，必當稱部院者八也。洪君以巡撫印用關防，不如布政使司正印，不得爲地方正主，可謂知一十而忘其爲二五矣。如洪君說，則其所爲府廳州縣之稱，亦不當也。府州縣固自有印，廳乃直隸同知，止有關防而無印也。同知知府印，而關防可領職方，巡撫分都察院印，而關防不可以領職方，何明於小而暗於大也。此當稱部院者九也。洪君又謂今制督撫，當如漢用丞相長史出刺州事，州雖領郡，而漢志仍以郡國爲主，不以刺史列於其間，此比不甚親切。今制惟江蘇一部院，有兩布政使司，此外使司所治，即部院所治，不比漢制之一州必領若干郡也。然即洪君所言，則闞氏十三州志，自有專書，何嘗不以州刺史著職方哉。此當稱部院者十也。夫制度更改，必有明文，前明初遣巡撫，與三使司官，賓主間耳。其稱尊者，不過王臣列於諸侯之上，例耳。自後權漸重，三司奉行要旨，然制度未改，一切計典奏銷賓興祭祀，皆布政使專主，故爲統部長官，不得以權輕而改其稱也。我朝百餘年來，職掌制度，逐漸更易，至今日，而布政使官，與按察使官，分治錢穀刑名，同爲部院屬吏，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參政參議耳。一切大政大典，皆布政使職，而歸部院者，雖有明文，此朝野所共知也。而統部之當稱使司，與改稱部院，乃轉無明文，何哉？以官私文告，皆沿習便而稱直省，不特部院無更新之名，即使司亦並未沿舊之名耳。律令典

例。詔旨文移。嘗有直省之稱。惟一統志尚沿舊例。稱布政使司。偶未改正。洪君既以乾隆名志。豈可不知乾隆六十年中時事乎。

或曰。統志乃館閣書。洪君遵制度而立例。何可非之。余謂統志初例已定。其後相沿未及改耳。（初例本當以司爲主。）其制度之改使司而爲部院者。以漸而更。非有一日創新之舉。故館閣不及改也。私門自著。例以義起。正爲制度云然。且余所辨。不盡爲洪君書也。今之爲古文辭者。於統部稱謂。亦曰諸省。或曰某省。棄現行之制度。而借元人之名稱。於古蓋未之聞也。雍正康熙以前。古文亦無使司之稱。（猶時理當撰使詞。）則明人便省文。而因仍元制。爲古文之病也久矣。故余於古文辭。有當稱統部者。流俗或云某省。余必曰某部院。或節文稱某部。流俗或云諸省。及某某等省。余必曰諸部院。或某某等部院。節文則曰諸部某某等部。庶幾名正爲言順耳。使非今日制度。則必曰使司。或節文稱司。未爲不可。其稱省則不可行也。或云。詔旨章奏文移。何以皆仍用之。答曰。此用爲辭語。故無傷。非古文書事例也。且如詔旨章奏文移。稱布政爲藩。按察爲臬。府州縣長爲守牧令。辭語故無害也。史文無此例矣。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又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氏注。四方之志。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書其令。謂書王命以授使者是也。鄉大夫於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鄉吏。孔氏疏謂若大司徒職十二教以下。是也。夫畿內六鄉。天子自治。則受法於司徒。而畿外侯封。各治其國。以其國別自爲春秋。（列國之史，皆名春秋。）然而四方之書。必隸外史。書令所出。奉爲典章。則古者國別爲書。而循覽所昭。首重王命。信可徵也。是以春秋歲首必書王正。而韓宣子聘魯。得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是。蓋言在四方。則入而正於外史。而命行王國。亦自外史頒而出之。故事有專官。而書有定制。天下所以協於同文之治也。竊意周官之治。列國史記。必有成法。受於王朝。如鄉大夫之受教法。考察文字。罔有奇衺。至晉楚之史。自以乘與檮杌名書。乃周衰官失。列國自擅之制。猶司馬遷侯國世家。亦存國別爲書之義。而孝武三王之篇。詳書詔策。冠於篇首。王言綸綍。史家所重。有由來矣。後代方州之書。編次失倫。體要無當。而朝廷詔誥。或入藝文。篇首標紀。或載沿革。又或以州縣偏隅。未有特布德音。遂使中朝掌故。散見四方之志者。闃然無所考見。是固編摩之業。世久失傳。然亦外史專官。秦漢以來。未有設職故也。夫封建之世。國別爲史。然篇首尙重王正之書。郡縣受治守令。承奉詔條。一如古者畿內鄉黨州閭之法。而外史掌故。未嘗特立專條。宋元明州縣志書。今可見者。迄用一律。亦甚矣其不講於春秋之義也。今裒錄州中所有恭編爲皇言紀一。以時代相次。蓋光篇首以誌祇承所自云爾。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凡數及其見在空闕者。蓋贊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夫官有先後。政有得失。太宰存其綱紀。而御史掐數其人以贊之。則百工敍而庶績熙也。後代官儀之篇。考選之格。（漢官儀、唐六典、選舉、百官等條。）代有成書。而官職姓名。浩繁莫紀。則是有太宰之綱紀。而無御史之數從政者也。

班固百官公卿表。猶存古意。其篇首敍官。則太宰六典之遺也。其後表職官姓氏。則御史數從政之遺也。范陳而後。斯風邈矣。至於唐書宋史。乃有宰相年表。然亦無暇旁及卿尹諸官。非惟史臣思慮有所未周。抑史籍猥繁。其勢亦難概舉也。至於嗜古之士。掇輯品令。聯綴姓名。職官故事之書。六朝以還。於斯爲盛。然而中朝掌故。不及方州猥瑣之編。雖登史志。則記載無法。而編次失倫。前史不得不職其咎也。夫百職卿尹。中朝敍官。方州守令。外史紀載。周官御史數從政之士。則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不徒山川土俗。凡所謂分職受事。必有其書。以歸柱下之掌。可知也。唐人文集。往往有廳壁題名之記。蓋亦敍官之意也。然文存而名不可考。自非蒐羅金石。詳定碑碣。莫得而知。則未嘗勒爲專書之故也。宋元以來。至於近代方州之書。頗記任人名氏。然猥瑣無文。如閭縣令署役卯簿。則亦非復史年經月緯之遺也。或編次爲表者。序錄不詳。品秩無次。或限於尺幅。其有官階稍多。沿革異制。卽文武分編。或府州別記。以趨苟簡。是不知班史三十四官。分一十四級之遺法也。又前人姓氏。不可周知。然遺編具存。他說互見。不爲博采旁搜。徒託闕文之義。是又不可語於稽古之功者也。今折衷諸家。考次前後。上始漢代。迄於今茲。勒爲一表。疑者闕之。後之覽者。得以詳焉。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周官鄉大夫三年大比。興一鄉之賢能。獻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其盛典也。漢制。孝廉茂才力田賢良之擧。蓋卽古者鄉黨州閭之遺。當時賢書典籍。辟掌道故。未有專書。則以科條爲繁。與夫替人文。散見紀傳。潛心之士。自可考而知也。江左六朝。州郡甄選。士不土著。學不專業。鄉舉里選。勢漸難行。至於隋氏。一以文學詞章。創爲進士之擧。有唐以來。於斯爲盛。選擧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於是文學之士。蒐羅典章。采摭聞見。識大識小。並有成書。傳記故事。雜以俳諧。而選擧之書。蓋衰然與柱下所藏參矣。撰著既繁。條貫義例。未能一轍。求其指歸。略有三門。若晁迥進士編勅。陸深科場條貫之屬。律例功令之書也。姚康樂史科第錄。（崇文總目十六卷。唐志十卷。）李奕洪适登科記。（李奕二卷。洪适十五卷。）題名記傳之類也。王定保唐摭言。錢明逸宋衣冠盛事。稗野雜記之屬也。史臣采輯掌故。編於書志。裁擇人事。次入列傳。一代浩繁。義例嚴謹。其華飾之餘。等於秦士之苴。吐果之核。而陳編猥瑣。雜錄無文。小牘短書。不能傳世行遠。遂使甲第人文。周官所以拜獻於王。而登之天府者。闕焉不備。是以方州之書。不逞鄉大夫慎重賢書之制。記載無法。條貫未明之咎也。近代頗有考定方州自爲一書者。若樂史江南登科記。張朝瑞南國賢書。陳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皆類擧一方。掌故情未見之天下通行。而州縣志書。編次科目表列舉貢。前明以來。頗存其例。較之宋元州郡之書。可謂寸有所長者矣。特其體例未純。紀載無法。不熟年經事緯之例。（亦有用表例者。事實條件封蔭之書。所載偏多。）猥雜成書。甚者附載事蹟。表傳不分。此則相率成風。未可悉數其謬者也。（[illegible]一篇[illegible]內。）今據史志之文。先詳制度。後列題名。以世相次。起於唐代。訖於今茲。爲選舉表。其封蔭辟擧。不可紀以年者。附其後云。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紀。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遷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篇（潛夫論第三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諸史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推太史世家遺意。自爲家傳。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錄。陸煦家史（隋志十五卷）之屬。並於譜牒之外。勒爲專書。以俟採錄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鏡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集羣倫。編分類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不辨也。族屬既嚴。郡望愈重。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並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縣姓。撰爲譜錄。齊梁之間。斯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錄（王儉諸州譜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譜七百卷）。冀州姓族。揚州譜鈔之屬。不可勝紀。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敍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是亦史部之闕典也。古者瞽矇誦詩。并誦世系。以戒勸人君。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然則奠系之屬。掌於小史。誦於瞽矇。先王所重。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當時州閭族黨之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賢於王。則其系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國。比國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易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物之大者。莫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重於族。記傳之別。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土產。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敍者。闕焉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且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删。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奠繫世之掌於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曰。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伍小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與一鄉之賢能。夫夫家衆寡。即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卿大夫貴。則詳系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鄭氏注。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司馬遷五帝本紀注）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是即周官小史奠系之權輿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近代州縣之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於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且夫國史不錄。州志不載。譜系之法。不掌於官。則家自爲書。人自爲說。子孫或過譽其祖父。是非或顛謬於國史。其不肖者流。或謬托賢哲。或私鬻宗譜。以僞亂真。悠謬恍惚。不可勝言。其清門華胄。則門閥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謝諸家。但有官勳。即標列傳。史臣含毫。莫能裁斷。以至李必隴西。劉必沛國。但求資望。不問從來。則有譜之弊。不如無譜。史志闕

略。蓋亦前人之過也。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掌言也。唐三百年譜系。僅做宰相。彼一代浩繁。出於計之無如何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則固成周鄉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今倣周官遺意。特表氏族。其便蓋有十焉。一則史權不散。私門之書。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一則清濁分途。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勾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疎。秩然有紀。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州志。其他州縣。或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俾明譜學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嬋聯。修門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傳無錄。沒世不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考獻。館閣檄取。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然則修而明之。可以推於諸府州縣。不特一州之志已也。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夫網羅散失。是先有散失。而後有網羅者也。表章潛隱。是先有潛隱。而後有表章者也。陳壽蜀志列傳。殿以楊戲之讚。常璩華陽序志。概存士女之名。二子知掌故之有時而窮也。故以讚序名字。存其大略。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僅存之故。是亦史氏闕文之舊例也。和州在唐宋爲望郡。而文獻之徵。不少概見。至於家譜世牒。寥寥無聞。詢之故老。則云明季乙亥寇變。圖書燬於兵燹。今州境之人士。皆當日僅存倖免者之曾若元也。所聞所傳聞者。不過五世七世而止。不復能遠溯也。溯世既未久遠。子姓亦無繁多。故譜法大率不修。就求其所有。則出私劄筆記之屬。體例未定。難爲典則。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來。余於是爲之慨然歎焉。夫家譜簡帙。輕於州志。兵燹之後。家譜無存。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鸞。與萬曆中知州康誥所修之州志。爲時更久。而其書今日具存。是在官易守。而私門難保之明徵也。及今而不爲之所。則併此區區者。後亦莫之徵矣。且吾觀唐書宰相世系。列其先世。有及梁陳者矣。有及元魏後周者矣。不復更溯奕葉而上。則史牒闕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則錄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乃免不知而作之誚焉。每姓推所自出。備稽古之資也。詳入籍之世代。定州略也。科甲仕宦爲目。而貢監生員與封君。及貲授空階者與焉。從其類也。無科甲仕宦。而僅有生員及貲授空階。不爲立表。定主賓輕重之衡也。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則及分支之人而止。不復列其子若孫者。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若皆列之。是與版圖之籍無異也。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嚴訛濫之防也。止貢亦爲科甲。微秩亦爲仕宦。不復分其資級。以文獻無徵。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是未濟之義也。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圖譜之學。古有專門。鄭氏樵論之詳矣。司馬遷爲史。獨取旁行斜上之譜。列爲十表。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浸失。好古之士。載考陳編。口誦其辭。目迷其象。是亦載筆之

通繇。斯文之關典也。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志於三代遺文。而於圖譜一篇。既明其用。又推後代失所依據之故。本於班固收書遺圖。亦既感慨言之矣。然鄭氏之意。祇爲著錄諸家。不立圖譜專門。故欲別爲一錄。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耳。其實未嘗深考。圖學失傳。由於司馬遷有表無圖。遂使後人修史。不知採錄。故其自爲通志紀傳譜略。諸體具備。而形勢名象。亦未爲圖。以此而議班氏。豈所謂楚則失之。而齊亦未爲得者非耶。夫圖譜之用。相爲表裏。周譜之亡久矣。而三代世次。諸侯年月。今具可考。以司馬遷採摭爲表故也。象魏之藏既失。而形名制度。方圓曲直。今不可知。以司馬遷未列爲圖故也。然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明矣。圖之遠者。姑弗具論。自三輔黃圖洛陽宮殿圖以來。都邑之簿。代有成書。後代蒐羅。百不存一。鄭氏獨具心裁。立爲專錄。以謂有其舉之。莫或廢矣。然今按以鄭氏所收。其遺亡散失。與前代所著。未始遜焉。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者尤重。而繫於著錄之部次者猶輕。又明矣。嫥疊之微。或資博雅。鹵簿之屬。或著威儀。前人並有圖書。蓋亦繁富。史臣識其經要。未遑悉入編摩。鄭氏列爲專錄。使有所考。但求本書可也。至於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列爲專部。使讀其書者。乃若冥行擿埴。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易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屬辭者。明乎文辭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況州郡圖經。尤前人之所重耶。

或曰。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第辭可傳習。而圖不可以誦讀。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其勢然也。雖然。

非知言也。夫圖不可誦。則表亦非有文辭者也。表著於史。而圖不入編。此其所以亡失也。且圖之不可傳者有二。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以古人專門藝事。自以名家。實無當於大經大法。若郭璞山海經圖贊。贊存圖亡。今觀贊文。有類雕龍之工。則知圖繪殆亦畫虎之技也。一則同乎髦弁之徽也。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則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而實無當於古人圖譜之學也。夫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而巓於弁髦。則書肆苟爲標幟。以爲市易之道。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也。古人有專門之學。即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即有專門之體例。旁行斜上。標分子注。譜牒之體例也。開方計里。推表山川。輿圖之體例也。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亥豕不得淆其傳。筆削無能損其實。久遠之業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於文者。依檢其圖。洞如觀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圖。而八書可以六。地理溝洫圖。而十志可以八。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稽西京之版輿。或不至於若是茫茫也。況夫方州之書。徵名辨物。尤宜詳贍無遺。庶幾一家之作。而乃流連景物。附會名勝。以爲丹青末藝之觀耶。其亦不講於古人所以左圖右史之義也夫。

圖不能不繫之說。而說之詳者。即同於書。圖之名不亦綴歟。曰。非綴也。體有所專。意亦有所重也。古人書有專名。篇有專義。辭之出入非所計。而名實賓主之際。作者所謂竊取其義焉耳。且吾見前史之文。有表似乎志者矣。（漢書百官公卿表篇首附敍官制。）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有志似乎表者矣。（漢律曆志。排列三統甲子。）不必皆比事屬

辭之例也。三輔黃圖。今亡其書矣。其見於他說所稱引。則其辭也。通甲通統之圖。今存其說。猶華黍由庚之有其義耳。豈一尺之圖。繫以尋丈之說可也。既曰圖矣。統謂之圖可也。圖又以類相次。不亦繁歟。曰。非繁也。圖之有類別。猶書之有篇名也。以圖附書。則義不顯。分圖而繫之以說。義斯顯也。若皇朝明史律曆志。於儀象推步。皆繪爲圖。蓋前人所未有矣。當時史臣未嘗別立爲圖。故不列專門。事各有所宜也。今州志分圖爲四。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汛。四曰水利。皆取其有關經要。而規方形勢所必需者。詳繫之說。而次諸紀表之後。用備一家之學。而發其例於首簡云爾。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自黃土制貢。創於夏書。任土授職。（載師物地事。及授地職。）詳於周禮。而田賦之書。專司之掌。有由來矣。班氏約取洪範八政。裁爲食貨之篇。後史相仍。著爲令典。然而司農圖籍。會稽簿錄。塡委架閣。不可勝窮。於是酌取一代之中。以爲定制。其有沿革大凡。盈縮總計。略存史氏要刪。計臣章奏。使讀者觀書可以自得。則亦其勢然也。若李吉甫韋處厚所爲國計之簿。（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十卷。韋處厚太和國計二十卷。）丁謂田況所爲會計之錄。（丁謂景德會計錄六卷。田況皇祐會計錄六卷。）則倣周官司會所貳書契版圖之制也。杜佑宋白之通典。王溥章得象之會要。則掌故之編。其中首重食貨。義取綜核事該古今。至於麻鞋之微。錙兩之細。不復委折求備也。趙過均田之議。李翺平賦之書。則公牘私論。各抒所見。惟以一時利病。求所折衷。非復史氏記實之法也。夫令史簿錄。猥瑣無文。不能傳世行

遠。文學掌故。博綜大要。莫能深鑒隱微。此田賦之所以難明。而成書之所以難覯者也。古者財賦之事。任於司徒。（[illegible]即司徒。）會於太宰。（司會屬太宰。）太宰制三十年爲通。九式均節九賦。自祭祀賓客之大。以至芻秣匪頒之細。俱有定數。以其所出。準之以其所入。雖欲於定式之外。多取於民。其道無由。此財賦所以貴簿正之法也。自唐變租庸調而爲兩稅。明又變兩稅而爲一條鞭法。勢趨簡便。令無苛擾。亦度時揆勢。可謂得所權宜者矣。然而存留供億。諸費土貢方物等目。僉差募運之資。總括畢輸。便於民間。使無紛擾可也。有司文牘。令史簿籍。自當具錄舊有款目。明著功令所以併省之由。然後折以時之法度。庶幾計司職守。與編戶齊民。皆曉然於制有變更。數無增損也。文移日趨簡省。而案牘久遠無徵。但存當時總括之數。不爲條列諸科。則遇藩綱稍弛。官吏不飭於法。或至增飾名目。抑配均輸。以爲合於古者惟正之貢。孰從而議其非制耶。夫變法所以便民。而吏或緣法以爲奸。文案之功。或不能備。圖史所以爲經國之典也。然而一代浩繁。史官之籍。有所不勝。猶州縣志書。方隅有限。可以條別諸目。瑣屑無遺。庶以補國史之力之所不給也。自有明以來。外志紀載。率皆猥陋無法。至於田賦之事。以謂吏胥簿籍。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遂據見行案牘。一例通編。不復考究古今。深求原委。譬彼玉巵無當。誰能賞其華美者乎。明代條鞭之法。定於嘉靖之年。而和州舊志。今可考者。亦自嘉靖中易鸞州志而止。當時正值初更章程。而州志即用新法。盡削舊條。遂使唐人兩稅以來。沿革莫考。惜哉。又私門論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自當採入本書。如班書敍次鼂錯貴粟之奏入食貨志。賈讓治河之策入溝洫志。庶使事顯文明。學歸有用。否則裁入本人列傳。便人參互考求。亦趙充國屯田諸議之成法也。近代志家。類皆截去文詞。別編爲藝文志。而本門事實

及本人行業，轉使擴落無材，豈志目大書專門，特標義例，猜成卷軸，乃等於匏瓜之懸，仰而不食者耶。康誥舊志，略窺此風，後來衆筆諸家，毅然删去，一而至再，無復挽回，可爲太息者也。今自易志以前，其有遺者，不可追已，自易志以後，其錄順末編次爲書，其康誥均田之議，實有當於田賦利病，他若州中有關田賦之文，皆採錄之，次於諸條之後，彙成採入列傳，互相發明，疑者闕之，後之覽者，或有取於斯焉。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原，古人所以爲治法也。三代之盛，法具於書，書守之官，天下之術業，皆出於官師之掌，故道藝於此焉齊，德行於此焉通，天下所以以同文爲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即守官而存師法者也。不爲官師職業所存，是爲非法，雖孔子言禮，必訪柱下之藏，是也。三代而後，文字不隸於職司，於是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以致人自爲書，家自爲說，蓋汎濫而出於百司掌故之外者，遂紛然矣。（六經皆屬掌故，如易藏太卜，詩在太師之類。）書既散在天下，無所統宗，於是著錄部次之法，出而治之，亦勢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錄以來，學者視爲紀數簿籍，求能推究同文爲治，而存六典識職之遺者，惟劉向劉歆所爲七略別錄之書而已。故其分別九流，論次諸子，必云出於古者

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宣究極，隱括無遺，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雖曲藝小數，詖辭邪說，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說者，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趨之，莫或歧也。言語文章，胥歸識職，則師法可復，而古學可興，豈不盛哉。韓氏愈曰，辨古書之正僞，昭昭然若黑白分。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夫欲辨古書正僞，以幾於知言，幾於多聞擇善，則必深明官師之掌，而後悉流別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劉氏著錄，所以爲學術絕續之幾也。不能究官師之掌，將無以條流別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生心發政，作政害事，孟子言之斷斷如也。然而涉獵之士，方且炫博綜之才，索隱之功，方且矜隅墟之見，以爲區區著錄之文，校讎之業，可以有裨於文事，噫，其惑也。

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即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司空篇亡，劉歆取考工記補之，非補之也，考工當爲司空官屬，其所謂記，即冬官之典籍，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當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之篇，即以官秩爲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其云蓋出古者某官之掌，蓋之爲言，猶疑辭也，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爲七略，官失其守也。雖然官師失業，處士著書，雖曰法無統紀，要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學，可以見於當世施行，其文雖連犿，而指趣可約也，其說雖譎詭，而駁雜不出也。故老、莊、申、韓、名、墨、縱橫，漢初諸儒，猶有治其業者，是師傳未失之明驗也。師傳未亡，則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無不出於古人官守，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魏晉之間，

專門之學漸亡，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詩、賦、章、表、銘、箴、頌、誄，因事結構，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其言時離時合，裒而次之，謂之文集，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無本，斯求助於詞采，纂組經傳，摘抉子史，譬醫師之聚毒，以待應時取給，選青妃白，不主一家，謂之類書，流別之不可分者二也。學術既無專門，斯讀書不能精一，删略諸家，取便省覽，其始不過備一時之捷給，未嘗有意留青，繼乃積漸相沿，後學傳爲津逮，分之則其本書具在，合之則非一家之言，紛然雜出，謂之書抄，流別之不可分者三也。會心不足，求之文貌，指摘句調工拙，品節宮商抑揚，俗師小儒，奉爲模楷，裁節經傳，摘比詞章，一例丹鉛，謂之評選，流別之不可分者四也。凡此四者，並由師法不立，學無專門，末俗支離，不知古人大體，下流所趨，實繁且熾，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惟有強編甲乙，而欲執七略之舊法，部末世之文章，比於納鑿方圓，豈能有合，故曰七略流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若謂史籍浩繁，春秋附庸，蔚成大國，（七略以太史公列春秋家，二十一史，不得不別立史部。）名墨諸家，小宗支別，再世失傳，（名家者流，墨家者流，後代不復有其書矣。）以謂七略之勢，不得不變而爲四部，是又淺之乎論著錄之道者矣。

聞以部次治書籍，未聞以書籍亂部次者也。漢初諸子百家，浩無統攝，官禮之意亡矣，劉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師合一之故，著爲條貫，以溯其源，則治之未嘗不精也。魏晉之間，文集類書，無所統繫，（[illegible]之文，爲一集，摯虞作文章流別，集之始也。魏文帝作皇覽，類書之始也。）專門傳授之業微矣，而荀李諸家，（荀勗李充。）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於王儉、阮孝緒諸家，（[illegible]）相去遼遠，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而文集自爲專門，類書列於諸子，唐人四部之書，（[illegible]）乃爲後代著錄不祧之成法，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綱紀矣。蓋七略承六典之敝，而知存六典之遺法，四部承七略之敝，而不知存七略之遺法，是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也。且四部之藉口於不能復七略者，一曰史籍之繁，不能附春秋家學也。

夫二十一史，部勒非難，至於職官故事之書，譜牒紀傳之體，或本官禮制作，或涉儒雜家言，不必皆史裁也。今欲括囊諸體，斷史爲部，於是儀注不入禮經，職官不通六典，譜諸離絕，簡書史評分途諸子，（史評皆諸子之遺，入史部，非也。）變亂古人立言本旨，部次成法，以說爲易，如之何其可也。二曰文集日繁，不列專部，無所統攝也。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夫集體雖曰繁賾，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之所引喻，紀敘之所宗尚，掇其大旨，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矣。（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存錄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卮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家法既專，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屬，可以不煩而自治，是著錄之道，通於教法，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輕言編次哉。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識古人之大體，而遽欲部次群言，辨章流別，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錄之家，好言四部，而憚閱七略也。

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備於班固，而實仿於司馬遷。司馬遷未著成法，班固承劉歆之學而未精，則言著錄之精微，亦在乎熟究劉氏之業而已矣。究劉氏之業，將由班固之書，人知之；究劉氏之業，將參以司馬遷之法，人不知也。夫司馬遷所謂序次六家，條辨學術同異，推究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為六家。）尙已。紀首推本尚書，（五帝本紀贊。）表首推本春秋，（三代世表序。）傳首推本詩書所闕，至於虞夏之文，（伯夷列傳。）皆著錄淵源所自啓也。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鄒，老莊申韓，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頡頏其品，抑揚咏嘆，義不拘墟，在人即為列傳，在書即為敍錄，古人命意標篇，俗學何可繩尺限也。劉氏之業，其部次之法，本乎官禮，至若敍錄之文，則於太史列傳，微得其裁，蓋條別源流，治百家之紛紛，欲通之於大道，此本旨也。至於卷次部目，篇第甲乙，雖按部就班，秩然不亂，實通官聯事，交濟為功。如管子列於道家，而敍小學流別，取其弟子職篇，附諸爾雅之後，則知一家之書，其言可採，例得別出也。伊尹、太公，道家之祖，（次其書在道家。）蘇子、蒯通，縱橫家言，以其兵法所宗，遂重錄於兵法權謀之部次，冠冕孫吳諸家，則知道德兵謀，凡宗旨有所統會，例得互見也。夫篇次可以別出，則學術源流，無闕間不全之患也。部目可以互見，則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之患也。學術之源流，無闕間不全，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則周官六卿聯事之意存，而太史列傳互詳之旨見。（如貨殖傳載子貢，不涉弟子列傳，王吉別有專傳。）治書之法，古人自有授受，何可忽也。自班固刪輯略，而劉氏之緒論不傳，（輯略乃總論群書大旨。）省部目，而劉氏之裂法不著。（班志省劉氏之重見者，各歸於一。）於是學者不知著錄之法，所以辨章百家，通於大道，（莊子天下篇亦此意也。）而徒視為甲乙紀數之所需，無惑乎學無專門，書無世守，轉不若巫祝符籙醫士秘方，猶有師傳不失之道也。鄭樵校讎之略，力糾崇文部次之失，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然鄭氏未明著錄源流，當追官禮，徒斤斤焉糾其某書當甲而誤乙，某書宜丙而訛丁。夫部次錯亂，雖由家法失傳，然儒雜二家之易混，職官故事之多歧，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錄之誤。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於後世，雖使太史復生，揚雄再見，其於部次之法，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鄭氏能譏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糾其併省之不當，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且吾觀後人之著錄，有別出小爾雅以歸論語者，（本孔叢子中篇名，文獻通考別出歸論語類。）有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者，（本大戴禮篇名，文獻通考別出歸時令。）是豈足以知古人別出之法耶？特忘其所本之書，附類而失其依據者爾。嘉瑞記既入五行，又互見於雜傳。（隋書經籍志。）西京雜記既入故事，又互見於地理。（文獻通考。）是豈足以知古人互見之法耶？特忘其已登著錄，重復而至於訛錯者爾。夫末學支離，至附類失據，重複錯訛，可謂極矣。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理本有以致疑，勢有所以必至，徒拘甲乙之成法，而不於古人之所以別出，所以互見者，析其精微，其中茫無定識，弊固至乎此也。然校讎之家，苟未能深於學術源流，使之徒事裁篇而別出，斷部而互見，將破碎紛擾，無復規矩章程，斯救弊益以滋弊矣。是以校讎師法，不可不傳，而著錄專家，不可不立也。州縣志乘藝文之篇，不可不熟議也。古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文章載籍，皆聚於上，故官司所守之外，無墳籍也。後世人自為書，家勒其說，縱遇右文之代，購典之期，其能入於秘府，領在史官者，十無七八，其勢然也。文章散在天下，史官又無專守，則同文之治，惟學校師儒，得而講習，州縣志乘，得而部次，著為成法，守於方州，所以備輶

軒之採風，待秘書之論定，其有奇袤不衷之說，亦得就其聞見，校讎是正，庶幾文章典籍，有其統宗，而學術人心，得所規範也。昔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士，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與中書不合之明徵也。文字點畫，小學之功，猶有四方傳習之異，況紀載傳聞，私書別錄，學校不傳其講習，志乘不治其部次，則文章散著，疑似兩淆，後世何所依據，而為之考定耶？鄭樵論求書之法，以謂因地而求，因人而求，是則方州部錄，藝文固將為因地因人之要刪也。前代搜訪圖書，不懸重賞，則奇書秘策，不能會萃；苟懸重賞，則偽造古逸，妄希詭合，三墳之易，古文之書，其明徵也。向令方州有部次之書，下正家藏之目，上備中秘之徵，則天下文字，皆著籍錄，雖欲私錮而不得，雖欲偽造而不能，有固然也。夫人口孳生，猶籍版籍，水土所產，猶列職方，況乎典籍文章，為學術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緒之所流傳，不於州縣志書為之部次條別，治其要刪，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

和州志政略序例

夫州縣志乘，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固其道也。州縣長吏，不過古者大夫邑宰之選，地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棠留蔭，循績可風，編次列傳，班於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為丹陽尹傳，（見隋志，凡十卷。）孫仲所為賢牧傳，（見隋志，十五卷。）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班循吏之篇，要為不易者矣。至於州縣全志，區分品地，乃用名宦為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倣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兔園措撮詞藻之先資，欲擬春秋家學，外史掌故，入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譏詣宛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矣。竊思蜀郡之化文翁，南陽之思邵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為能興利革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和，不嫌同科，其或未任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為一時循良，何害一方旌政？夫以治績為重，其餘行業為輕，較之州中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於斯分別標題，名為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張溫魚豢之徒，分其紀，（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鄭樵通志，二十略。）以之次比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涖邦人，冠冕列傳，按諸記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為義者也。

和州志列傳總論

志曰：傳志之文，古無定體，左氏所引軍志周志諸文，即傳也；孟子所對湯武苑囿之問，皆曰於傳有之，即志也。六藝為經，則論語禮記之文，謂之傳；卦爻為經，則彖象文言謂之傳；自左氏春秋依經起義，兼史為裁，而司馬遷七十列傳，略參其例，固以十二本紀竊比春秋者矣。夫其人別為篇，類從相次，按諸左氏，稍變方圓，而別識心裁，略規諸子，揆其命名之初，諸傳之依春秋，不過如諸記之因經禮，因名定體，非有深文。即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合傳，談天鄒衍，綴大儒孟荀之篇，因人徵類，品藻無方，咏嘆激昂，抑亦呂氏六論之遺也。（呂氏十二紀似本紀所宗，八覽似八書所宗，六論似列傳所宗。）班史一卷之中，人分首尾，傳名既定，規制蕃衍，然逸民四皓之

屬。王貢之附庸也。王吉韋賢諸人。儒林之別族也。附庸如顓臾之寄魯。署目無聞。別族如田陳之居齊。重開枝類。徵文則相如侈陳詞賦。辨俗則東方不諱諧言。董卓識鴻裁。猶未可以一概矣。范氏東漢之作。則題目繁碎。有類米鹽。傳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標子注。於是列傳之體。如注芳身。首徵題系。末顯孫曾。循次編年。惟恐失墜。求如陳壽之述蜀志。旁採季漢輔臣。沈約之傳靈運。通論六朝文史者。不爲繩墨拘牽。微存作者之意。跫然如空谷之足音矣。然師般不作。規矩猶存。比緝成編。以待能者。和而不倡。寬若可爲。第以著述多門。通材達識。不當坐是爲詹詹爾。至於正史之外。雜記之書。若高祖孝文。論述策詔。皆稱爲傳。（漢藝文志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則故事之祖也。穆天子傳、漢武內傳。小說之屬也。劉向列女傳、嵇康高士傳。專門之紀也。王肅家傳、王褒世傳。一家之書也。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一人之行也。至於郡邑之志。則自東京以往。訖於六朝而還。若陳留耆舊傳、會稽先賢傳之類。其不爲傳名者。若襄陽耆舊記、豫章志後撰之類。載筆繁委。不可勝數。網羅放失。綴輯舊聞。彼蓋流[illegible]細大不捐。五金在冶。利鈍並鑄者矣。司馬遷曰。百家言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不離古文者近是。又曰。擇其言尤雅者。載籍極博。折衷六藝。詩書雖闕。虞夏可知。然則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要使文成法立。安可拘拘爲劃地之趨哉。夫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組以成文。低昂時代。衡鑒士風。論世之學也。同時比德。附出均編。類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隱而實情。予奪之權也。或反證若比。或遙引如興。一事互爲詳略。異撰忽爾同編。品節之理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累公私之記載。參百家之短長。不能自具心裁。而斤斤焉。徒爲文案之孔目。何以使觀者興起。而遽欲刊垂不朽耶。且國史徵於外志。外志徵於家牒。所徵者博。然後可以備約取也。今之外志紀傳無分。名實多爽。既以人物列女。標爲專門。又以文苑鄉賢。區爲定品。裁節史傳。刪略事實。遂條附注。有似類書摘比之規。非復古人傳記之學。擬於國別爲書。邱分作志。不亦難乎。又其甲科仕宦。或詳選舉之條。誌狀碑銘。列入藝文之內。一人之事。複見疊出。或注傳詳某卷。或注事見某條。此殆有類本草注藥。根實異部分收。韻書通聲。平仄互標爲用者矣。文非雅馴。學者難言。今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爲專家。上裨古史遺文。下備後人採錄。庶有作者。得以考求。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網羅散失。紬繹簡編。所見所聞。時得疑似。非貴闕然不講也。夫郭公夏五。疑無深文。未聞網罟。亦存論說。而春秋仍列故題。尚書斷自堯典。疑者闕而弗竟。闕者存而弗刪。斯其慎也。司馬遷曰。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夫疑似之蹟。未必無他說可參。而載籍以古文爲宗。百家以雅馴是擇。心知其意。所以慨然於好學深思之士也。班固東方朔傳。以詼奇言怪語。附著者多。遂詳錄其諸隱射覆瑣屑之談。以見朔實止此。是史氏釋疑之家法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錄楊戲季漢名臣之讚。略存姓氏。以致其意。是史臣闕文之舊章也。（[illegible]皆有傳[illegible]十卷。是書亦[illegible]蜀也。[illegible]）不自史學失傳。中才史官。不得闕文之義。喜繁辭者。或雜奇雋之說。好簡潔者。或刪經要之言。（晉書喜採小說。唐書每刪章奏。）多聞之旨不遵。慎言之訓僕解。若以形涉傳疑。事涉附會。含毫莫

斷。故隱類微詞。當削去篇章。方合闕文之說。是乃所謂疑者滅之而已。更復何闕之有。鄭樵著校讎略。以釋館閣徵書。有闕書之目。凡爲文者。必當做其部次。購訪天下。其論可謂精矣。竊謂典籍如此。人文亦然。凡作史者。宜取論次之餘。或有人著而事不詳。若傳歧而論不一者。與夫顯列名品。未徵事實。濫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蒙。舉著顏曾。而不傳東國之業。一隅三反。其類實繁。或由載筆誤聞。或是虛聲泛採。難憑臆斷。當付傳疑。列傳將竟。別裁闕訪之篇。以副慎言之訓。後之觀者。得以考求。使若陳壽之季漢名臣。（見上）常璩之華陽士女。（華陽國志有序錄士女志。止列姓名。云其事未詳。）不亦善乎。至於州縣之志。體宜比史加詳。而向來撰志條規。人物類於尺幅。摘比事實附注。略節與方物土產。區門分類。約略相同。至其所注事實。率似計薦考語。案牘繳文。駢偶其詞。斷而不敍。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愷悌。吏稱廉能清慎。忠信仁良。學盡淵儒。貞皆姜女。千篇一律。葭葦茫然。又何觀焉。今用史氏通裁。特標列傳。務取有文可誦。據實堪書。前志所遺。搜訪略盡。他若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存之則無類可歸。削之則潛德弗曜。凡若此者。悉編爲闕訪列傳。以俟後來者之別擇云爾。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比事屬辭。春秋教也。言述作殊方。而風教有異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言墳籍具存。而作者之旨。不可不辨也。古者史官各有成法。辭文旨遠。存乎其人。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孔子以爲義則竊取。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而義意爲聖人所獨裁。然則良史善書。亦必有道矣。前古職史之官不可考。春秋列國之良史。若董狐南史之直筆。左史倚相之博雅。其大較也。獨[illegible]而[illegible]左史之流。當時必有師法授受。第以專門之業。事遠失傳。今不得而悉究之也。司馬遷網羅散失。采獲舊聞。撰爲百三十篇。以紹春秋之業。其於衰周戰國所爲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皆有比事屬辭之體。即官守春秋家言。[illegible]）皆敍錄其著述之大凡。緝比論次。所以明己之博采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得不詳所自也。（馬遷自序稱春秋之學。[illegible]）司馬氏殘。班固氏作。論次西京史事。全錄太史自序。推其義例。殆與相如揚雄列傳同科。范蔚宗後漢之述。班固雖成故事。曼守書法。繩度不踰。雖無獨斷之才。猶有餼羊告朔。禮廢文成者也。及宋書之傳范蔚宗。晉書之傳陳壽。或雜次文人之列。或混編同時之人。而於史學淵源作述家法。不復致意。是亦史法失傳之漸也。至於唐修晉隋二書。惟資衆力。人才既散。共事之人。不可盡知。或附著他人傳末。或互見一二文人稱說所及。不復別有記載。乃使春秋家學。塞絕梯航。史氏師傳。茫如河漢。譬彼收族無人。家牒自亂。緇流驟散。梵剎坐荒。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義微言。心傳口授。或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或使大儒伏閣。受業於其女弟。豈若後代紀傳。義盡於簡篇。文同於胥吏。拘牽凡例。一覽無遺者耶。然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繩貫珠聯。自成經緯。所以明師法之相承。溯淵源於不替者也。（儒林傳體。以經爲綱。以人爲緯。非若它傳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後漢書以下。失其傳矣。）後代史官之傳。苟能熟究古人師法。略倣經師傳例。標史爲綱。因以作述流別。互相經緯。試以馬班而論。其先緒之資。世本國策之於遷史。揚雄劉歆之於漢書是也。後衍其傳。如楊惲之布遷史。馬融之受

漢書是也。別治疏注，如遷史之徐廣裴駰，漢書之服虔應劭是也。凡若此者，並可依類爲編，申明家學，以書爲主，不復以一人首尾名篇，則春秋經世，雖謂至今存焉可也。至於後漢之史，劉珍袁宏之作，華嶠謝承司馬彪之書，皆與范氏並列，既存晉氏之史，自王隱虞預何法盛干寶陸機謝靈運之流，作者凡一十八家，亦云盛矣。而後人修史，不能條別諸家體裁，論次羣書得失，萃合一篇之中，比如郢人善斲，質喪何求。夏禮能言，無徵不信者也。他若聚衆修書，立監置紀，尤當考定篇章，覆審文字，某紀某書，編之誰氏，某表某傳，撰自何人，乃使讀者察其臧否，定其是非，庶幾涇渭雖淆，淄澠可辨，末流之弊，猶恃隄防，而唐宋諸家，訖無專錄，遂使經生帖括，詞賦雕蟲，並得鳴啾班馬之堂，攘臂汗青之業者矣。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晉摯虞創爲文章志，敘文士之生平，論辭章之端委，范史文苑列傳所由仿也。自是文士記傳，代有綴筆，而文苑入史，亦遂奉爲成規。至於史學流別，討論無聞，而史官得失，亦遂置之度量之外，甚矣世之易言文而憚言史也。夫遷固之書，不立文苑，非無文也。老、莊、申、韓、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皆於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不標文苑，所以論次專家之學也。文苑而有傳，蓋由學無專家，是文章之衰也。然而史臣載筆，侈言文苑，而於春秋家學，派別源流，未嘗稍容心焉。不知將自命其史爲何如也。文章志傳，摯虞而後，沈約傅亮張騭諸人，紛紛撰錄，（傅亮續文章志，沈約宋世文章志，張騭文士傳。）指亦不勝屈矣。然而史臣采摭，存其大凡，著錄諸書，今皆亡失，則史氏原委，編摩故蹟，當其撰輯成書之際，公牘私楮，未必全無徵考也。乃前史不列專題，後學不知宗要，則雖有蹤蹟，要亦亡失無存，遂使古人所謂官守其書，而家世其業者，乃轉不如文采辭章，猶得與於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之列也。（隋書凡三卷。）唐李襲譽著經史釋題，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其書編於日錄部類，則未通乎記傳之宏裁也。趙宋孔平仲嘗著良史事證，其書今亦不傳，而著錄僅有一卷，則亦猥陋不足觀采也。夫史臣創例，各有所因，列女本於劉向，孝義本於蕭廣濟，（晉人作孝子傳。）忠義本於梁元帝，（忠臣傳三十卷。）隱逸本於皇甫謐，（逸士傳、高士傳。）皆前史通裁，因時制義者也。馬班儒林之傳，本於博士所業，惜未取史官之掌，勒爲專書，後人學識不逮前人，故使未得所承，無能爲役也。漢儒傳經，師法亡矣，後史儒林之篇，不能踵其條貫源流之法，然未嘗不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以志一代之學，則馬班作史，家法既失，後代史官之事，縱或不能協其義例，何不可就當時纂述大凡，人文上下，論次爲傳，以集一史之成乎。夫儒林治經，而文苑談藝，史官之業，介乎其間，亦編摩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或以藝文部次，登其卷帙，敘錄後語，略標作者之旨，以謂史部要旨，已見大凡，則不知經師傳注，文士辭章，藝文未嘗不著其部次，而儒林文苑之篇，詳考生平，別爲品藻，參觀互證，胡可忽諸。其或事蹟繁多，別標特傳，不能合爲一篇，則於史官篇內，亦當存錄姓名，更注別自有傳，董仲舒王吉韋賢之例，自有舊章。（仲舒治春秋，王吉治毛詩，韋賢治魯詩，並見儒林，而別有專傳。）兩無妨害者也。夫荀卿著禮樂之論，乃非十二子書，莊周恣荒唐之言，猶敘禽墨諸子，欲成一家之作，而不於前人論著，條析分明，祖述淵源，折衷至當，雖欲有功前人，嘉惠來學，譬則卻步求前，未有得其至焉者也。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州縣志書，論次前人撰述，特編列傳，蓋創例也。舉此而推之四方，倘春秋經世，史氏家法，燦然大明於天下，則外志既治，書有統會，而國史要刪，可以抵掌言也。雖然，有難敘者三，有不可不敘者三，裁筆之士，不可不熟察此論也。何謂難敘者三？一曰書無家法，文不足觀，易於散落也。唐宋以後，史法失傳，特言乎馬班專門之業，不能復耳。若其紀表成規，志傳舊例，歷久不渝，等於科舉程式，功令條例，雖中庸史官，皆可勉副繩墨，粗就隱括，故書雖優劣不齊，短長互見，觀者猶得操成格以衡筆削也。外志規矩蕩然，體裁無準，摘比似類書，注記如簿冊，質言似胥吏，文語若尺牘，觀者茫然，莫能知其宗旨。文學之士，鄙棄不觀，新編告成，舊志遂沒，比如寒暑之易冠裘，傳舍之留過客，欲求存錄，不亦難乎。二曰纂修諸家，行業不詳，難於立傳也。史館徵儒，類皆文學之士，通籍朝紳，其中且有名公卿焉。著述或見藝文，行業或詳列傳，參伍考求，猶易集也。州縣志書，不過一時遊宦之士，偶爾過從，啟局殺青，不踰歲月，討論商推，不出州閭，其人或有潛隱莫徵，懿修未顯，所遊不知其常，所習不知其業，等於萍蹤之聚，鴻爪之留，即欲效文苑之聯編，倣儒林之列傳，何可得耶？三曰題序蕪濫，體要久亡，難徵錄例也。馬班之傳，皆錄自序，蓋其生平行業，與夫筆削大凡，自序已明，據本直書，編入列傳，讀者苟能自得，則於其書思過半矣。原敘錄之所作，雖本易繫詩篇，而史氏要刪，實自校讎諸家，特重其體，劉向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上之文，類皆明白峻潔，於其書與人，雖然並有發明，簡首題辭，有裨後學，職是故也。後代文無體要，職非校勘，皆能舉爾擬牘。凡有簡編，輒題弁語，言出公家，理皆泛指，掩其部次，驟讀序言，不知所指何人，所稱何事，而文人積習相沿，莫能自反，抑亦惑矣。州縣修志，尤以多序爲榮，隸牌誇書，風雲競體，棠陰花滿，先爲循吏頌辭，水激山峨，又作人文通贊。千書一律，觀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尚得採其舊志序言，錄其前書凡例，作列傳之取材，爲一書之條貫耶？凡此三者，所爲難敘者也。何謂不可不敘者三？一曰前志不當，後志改之，宜存互證也。天下耳目無窮，一人聰明有限，禹貢岷山之文，尚矣，得緬志而江源詳於金沙，鄭元犧尊之說古矣，得王肅而鑄金鑿其犧背，窮經之業，後或勝前，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然後人裁定新編，未必遂存故錄，苟前志失敘，何由知更定之苦心，識辨裁之至當，是則論次前錄，非特爲舊志存其姓氏，亦可爲新志明其別裁耳。二曰前志有徵，後志偭改，當備采擇也。人心不同，如其面也，爲文亦復稱是。史家積習，尋改舊文，取其易就凡例，本非有意苟求，然淮陰帶劍，不辨何人，（太史公韓信傳云：淮陰少年侮信云：若雖長大，中情怯耳。班固刪去若字，文采便晦。）太尉藉頭，雖常假借，（前人譏新唐書段秀實傳云：柳宗元狀稱太尉曰：吾帶吾頭來矣。文自明，唐書改云：吾帶頭來矣。是誰之頭耶。）不存當日原文，則三更其手，非特亥豕傳訛，將恐蟲魚易體矣。三曰志當遞續，不當迭改，宜更凡例也。遷書採世本國策集尚書世紀，南北史集沈蕭姚李八家之書，未聞新編告成，遂將舊書覆瓿也。區區州縣志乘，既無別識心裁，便當遞而不作，乃近人載筆，務欲炫長，未窺龍門之藩，先習狙公之術，移三易四，輾轉相因，所謂自擾也。夫三十年爲一世，可以補輯遺文，蒐羅掌故，更三十年而往，遺待後賢，使甲編乙錄，新新相承，略如班之續馬，范之繼班，不亦善乎。藉使前書義例未全，凡目有闕，後人創起，欲補逸文，亦當如馬無地理，班志

宜溯夏書，梁陳無志，隋書上通五代，（梁、陳、北齊、周、隋、五代。）例由義制，何在不然。乃竟粗更凡目，全錄舊文，得負忘筌，有同剽竊，如之何其可也。然琴瑟不調，改而更張，今茲創定一書，不能拘於述續之例，或且以矛陷盾，我則不辭，後有來者，或當鑒其衷曲耳。歷敍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得已。凡此三者，所謂不得不敍者也。

和州文徵序例

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編摩既訖，因採州中著述，有裨文獻，若文辭典雅，有壯觀瞻者，輯爲奏議二卷，徵述三卷，論著一卷，詩賦二卷，合爲文徵八卷，凡若干篇，既條其別，因述所以采輯之故，爲之敍錄。敍曰：古人著述，各自名家，未有采輯諸人，裒合爲集者也。自專門之學散，而別集之風日繁，其文旣非一律，而其言時有所長，則選輯之事興焉。至於史部所徵，漢代猶爲近古。雖相如、揚雄、枚乘、鄒陽，但取辭賦華言，編爲列傳，原史臣之意，雖以存錄當時風雅，亦以人類不齊，文章之重，未嘗不可與事業同傳。不盡如後世拘牽文義，列傳止徵行蹟也。但西京風氣簡質，而遷固亦自爲一家之書，故得用其義例。後世文字，如濫觴之流爲江河，不與分部別收，則紀載充棟，將不可紀極矣。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欲取朝廷詔令，臣下章奏，倣表志專門之例，別爲一體，類次紀傳之中，其意可爲善矣。然紀傳既不能盡削文辭，而文辭特編入史，亦恐浩博難罄，此後世所以存其說而訖不能行也。夫史氏之書，義例甚廣，詩書之體，有異春秋，若國語十二，國風十五，所謂典訓風謠，各有攸當，是以太師陳詩，外史又掌四方之志，未聞獨取備於一類之書也。自孔逭文苑，蕭統文選而後，唐有文粹，宋有文鑑，皆括代選文，廣搜衆體。然其命意發凡，代未脫才子論文之習，經生帖括之風。其於史事，未甚親切也。至於元人文類，則習久而漸覺其非，故其撰輯文辭，每存史意，序例亦旣明言之矣。然條別未分，其於文學源流，鮮所論次。又古人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作者生平大節，及其所著書名，似宜存李善文選註例，稍爲疏證。至於建言發論，往往有文采斐然，讀者興起，而終篇扼腕，不知本事始末何如，此殆如夢古人而遽醒，殆妙曲而不終，未免使人難爲懷矣。凡若此者，並是論文有餘，證史不足，後來攻史諸家，不可不熟議者也。至若方州選文，國語國風之說遠矣，若近代中州、河汾諸集，梁園、金陵諸編，皆能畫界論文，略寓徵獻之意，是亦可矣。奈何志家編次藝文，不明諸史體裁，乃以詩辭歌賦，記傳雜文，全倣選文之例，列於書志之中，可謂不知倫類者也。是用修志餘暇，採摭諸體，草創規制，約略以類相從，爲敍錄其流別，庶幾踵斯事者，得以增華云爾。

奏議第一

文徵首奏議，猶志首編紀也。自蕭統選文，以賦爲一書冠冕，論時則班固後於屈原，論體則賦乃詩之流別，此其義例，豈復可爲典要，而後代選文之家，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亦可怪已。今取奏議冠首，而官府文移附之，奏議擬之於紀，而文移擬之政略，皆掌故之藏也。

徵述第二

徵述者，記傳序述誌狀碑銘諸體也。其文與列傳圖書，互爲詳略，蓋史學散，而書不專家，文人別集之中，應酬存錄之作，亦往往有記傳諸體，可裨史事者，蕭統選文之時，尚未有此也。後代文集中兼史體，修史傳者往往從而取之，則徵述之文，要爲不易者矣。

論著第三

論著者，諸子遺風，所以託於古之立言垂不朽者，其端於是焉在。劉勰謂論之命名，始於論語，其言當矣。晁氏讀書志，援論道經邦，出於尚書，因訊劉氏之疎略。夫周官篇出僞古文，晁氏曾不之察，亦其惑也。諸子風衰，而文士集中，乃有論說辨解諸體，若書牘題跋之類，則又因事立言，亦論著之派別也。

詩賦第四

詩賦者，六義之遺，國風一體，實於州縣文徵爲近。甘泉上林，班固錄於列傳，行之當世可也。後代文繁，固當別爲專書。惟詩賦家流，至於近世，溺於辭采，不得古者國史序詩之意，而蚩蚩焉爭於文字工拙之間，皆不可與言文徵者也。茲取前人賦詠，依次編列，以存風雅之遺，同時之人，概從附錄，以俟後來者之別擇焉。

文史通義卷第七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删之義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國自有史書，然正月必係周王，魯史必稱周典，（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盡在於魯是也。）蓋著承稟所由始也。後世郡縣，雖在萬里之外，制如古者畿甸之法，乃其分門次類，略無規矩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於四方，此見列國之書，不得自擅，必稟外史一成之例也。）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呂氏十二月令，但名爲紀，而司馬遷班固之徒，則稱本紀，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而遷則一人之書，更著書表列傳，以爲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經耳。（其名則倣世本之舊稱。）班固不達其意，遂併十志而題爲本志，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特以表稱年表，傳稱列傳，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單名，故強配其數，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古人配字雙單，往往有之，如十晦之方稱經方，惟南子論字書論之類，不一而足。惟無害於文義，乃可爲之耳。）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爲一書之經，當矣。如亦從史而稱本紀，則名實

混淆，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有關當代人君行事，其文本非紀體，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於義固無害也。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爲經，對國史之本紀，則又爲緯矣。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

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誥號令，又雜尚書之體。至歐陽脩撰新唐書，始用大書之法，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至於方志撰紀，所以備外史之拾遺，存一方之祇奉，所謂備乎禮而測太陽之照，處偏隅而窺天光之通，期於慎輯詳志，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也。是以恭錄皇言，冠於首簡，與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大哉王言，出於尚書；王言如綸，出於禮記；蓋三代天子稱王，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後世以王言承用，據爲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後，王亦人臣之爵；凡稱天子詔誥，亦爲王言，此則拘於泥古，未見其能從時者也。夫尚書之文，臣子自稱爲朕，所言亦可稱誥。後世尊稱，既定於一，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豈得拘執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舊文，稱皇言之鴻號，庶幾事從其實，而名實不淆。勅天之歌，載於謨典，而後史本紀，惟錄詔誥，蓋詩歌抒發性情，而詔誥施於政事，故史部所收，各有當也。至於方志之體，義在崇奉所尊，於例不當別擇，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首列詔諭宸章二門，於義較爲允協。至永清一縣，密邇畿南，固無特頒詔諭，若牽連諸府州縣，及統該直隸全部，則當載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遂冒錄以入書。如有恩賜蠲逋賑恤，則事實恭登恩澤之紀，而詔諭所該者廣，是亦未敢越界而書。惟是聖恩愷澤，褒賞貽封，固家乘之光輝，亦邑書之弁冕。是以輯而紀之。御製詩章，止有冰窖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錄詔諭之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爲尚書之屬，事爲春秋之屬，其說似矣。顧尚書之例，非盡紀言，而所謂紀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記注之書，後代不可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尚書，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法，經緯表裏，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而即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爲宮史，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爲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曆，是也。以時記錄，歷朝起居注，是也。薈萃全書，梁太清以下實錄，是也。蓋人君之德，如天晷計躔測璣量圭，度法測周通，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而讀昔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元首以爲譏，班書自敍，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列史相仍，皆以紀爲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即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篇首敍其靈徵，篇終斷其大略，其餘年編月次，但有政事，以爲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則以二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即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爲事目，於義愜矣。人

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亦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即屬隱公篇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終，即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彖傳彖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紀載，則分別事實，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爲例，定以鴻名，而皆編爲志，斯則迂疏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周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爲志，不亦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披尋，難爲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爲附依，此永州鐵爐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二百六十之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稱意亦必有法焉，周禮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曆一家之用也。（劉向[illegible]則非術數之書也。蓋古人於算計之法，多用譜體。）班固百官公卿表，敍例全爲志體，而不以志名者，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疏，概可見矣。

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亦見歷官紀數之譜，每與文而易亡也。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其圖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以記載無法，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或謂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則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約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經而難緯也。（上方年月爲經，首行官階爲緯，官多布格無容處也。）夫立例不精，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於丞弼，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馭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級，或以沿革並注首篇，（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共居一格，（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爲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其餘以府州畫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即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著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況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

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卽以金石年月冠之，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之云爾。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選舉之表，卽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興賢出長，興能出治，舉才卽見於用，用人卽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與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燦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故典，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爲史志之專篇矣。志家之載選舉，不辨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爲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而作表者，又於旁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盧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敍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宦條中，然後更取傳誌全篇，載於藝文之內，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複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文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載之無格可歸，删之於理未愜，則列敍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遷三代世表，於夏泄而下，無可經緯，則列敍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例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杜子春注，系世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書曰，平章百姓。鄭康成曰，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也。先王錫土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倫敍者，莫不由此，故欲協和萬邦，必先平章百姓，典綦重矣。士亦民也，詳士族而略民姓，亦猶行古之道也。周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民賤而士貴，故夫家衆寡，僅登其數，而賢能爲卿大夫者，乃詳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其明徵也。近代方志，無不詳書戶口，而世系之載，闃爾無聞，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夫合人而爲家，合家而爲國，合國而爲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爲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數，是以貴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以司府領州縣，以部院領司府，則執簡馭繁，天下可以運於掌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也，有世臣之謂也。州縣之書，苟能部次世族，因以達於司府部院，則倫敍有所聯，而治化有所屬矣。今修志者，往往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而譜牒之輯，闕然。是則所謂重喬木而輕世

家矣。譜牒掌之於官，則事有統會，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椎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間有所錄，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夫何地無人，何人無祖，而偏誣偏陋，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或謂古人重世家，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魏晉而後，王、謝、崔、盧，動以流品相傾軋，而門戶風聲，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何可爲訓耶。此非然也。吏部選格，州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斯爲得矣。若其譜牒，掌於官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譜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則清門鉅族，無賢可以出長，無能可以出治者，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史遷世表，但紀三五之淵源，而春秋氏族，僅存杜預之世譜，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歐陽宰相世系，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史通書志篇，欲立氏族志，然亦存劉擢，非劉本旨。）第鄧州韓氏，不爲宰相，以退之之故，而著於篇，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則但紀姓氏源流，不爲條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僅見於歐陽，而後人又不爲宗法，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爲例不純乎。竊惟網羅一代，典籍浩繁，所貴持大體而明斷足以決去取，乃爲不刊之典爾。世系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相終始者，纂次爲表，篇帙亦自無多也。標題但署爲世族，又何至於爲例不純歟。劉歆曰，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其是之謂矣。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或曰，州縣有大小，而僻邑未必盡可備譜系，則一縣之內，固已有士有民矣。民可計戶口，而士自不屬無系也。或又曰，生員以上，皆曰士矣。文獻大邦，懼其不可勝收也。是則益其地之盛衰，而加寬嚴焉。或以舉貢爲律，或以進士爲律，至於部府之志，則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爲律，亦自不患其雜也。夫志之載事，如鑑之示影也，徑寸之鑑，體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稱是矣。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

州縣之志，盡勒譜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勸正也。官府譜牒之訛誤，（譜牒之在官者。）可借譜也。（借私家之譜牒，以證官譜，借他書之譜牒，以較本牒，皆可也。）清濁流品可分也。婣睦孝友可勸也。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於此可得其要略焉。先王錫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嘗以人著地哉。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問謝而知爲陽夏，問崔而知爲清河，是則人戶以籍爲定，而坊表都里，不爲虛設也。至於梅里鄭鄉，則又人倫之望，而鄉里以人爲隱顯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鄉里爲次焉。先城中，一縣所主之地也。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北則無而闕之，記其實也。城內先北街，而後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禹貢先青兗，次揚荊，而殿梁雍之指也。然亦不爲定例，就一縣之形勢，無不可也。

凡爲士者，皆得立表，而無譜系者闕之。子孫無爲士者不入，而昆弟則非士亦書，所以定其行次也。爲人後者，錄於所後之下，不復詳其所生，志文從略，家譜自可詳也。寥寥數人，亦與入譜，先世失考，亦著於篇。蓋私書易失，官譜易存，急爲錄之，庶後來可以詳定，茲所謂先示之例焉耳。

私譜自敍官階封贈，訛謬甚多。如同知通判稱分府，守備稱守府，猶徇流俗所稱也。紹衣千戶，則稱冠帶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則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爲何官也。今並與較明更正。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史部要義，本紀爲經，而諸體爲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辭者，曰表曰圖，虛實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譜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爲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跡，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窮源竟委，深爲百三十篇惜矣。

鄭樵圖譜之略，自謂獨得之學，此特爲著錄書目，表章部次之法爾，其實史部鴻裁，兼收博采，並存家學，以備遺忘，樵亦未能見及此也。且如通志紀傳，悉仍古人，反表爲譜，改志稱略，體亦可爲備矣，如何但知收錄圖譜之目，而不知自創圖體，以補前史之所無，以此而傲漢唐諸儒所不得聞，寧不愧歟！又樵錄圖譜，自謂部次專則易存，分則易失，其說似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檢前代之圖，其流亡散失，正復與前不甚相遠，然則專家之學，不可不入史氏鴻編，非僅區區著於部錄，便能保使無失也。司馬遷有表，而周譜遺法，至今猶存，任宏錄圖，（兵權四，任宏校兵書，有書有圖，其法可謂善矣。）而漢家儀制，魏晉已不可考，則爭於著錄之功小，創定史體之功大，其理易明也。

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以鄭康成之學，而憑文字以求，則犧尊詁爲鳳舞，至於鑿背之犧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以孔穎達之學，而執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稱志之流遠矣。此無他，一則困於三代圖亡，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擿埴矣。

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爲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是圖之存於古者，代有其書，而特以史部不收，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且其爲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非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非文士所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今俱存書亡圖，是豈一朝一夕故耶？蓋古無鏤木印書，圖學難以摩費，而竹帛之體繁重，則又難家有其編，馬班專門之學，不爲裁定其體，而後人溯流忘源，宜其相率而不爲也。解經多舛，而讀史如迷，凡以此也。

近代方志，往往有圖，而不聞可以爲典則者，其弊有二，一則逐於景物，而山水摩畫，工其繪事，則無當於史裁也，一則廁於序目凡例，而猶同弁髦，不爲繫說命名，釐定篇次，則不可以立體也。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說，圖有形象而無經緯，皆爲書志列傳之要删，而流俗相沿，苟爲悅人耳目之具矣，則傳之既久，欲望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之猶存文字，且不可得，而況能補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觀也哉。

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亦略存經緯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理之求經緯，尚已。今之州縣輿圖，往往即楮幅之廣狹，爲圖體之舒縮，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今以開方計里爲經，而以縣鄉村落爲緯，使後之閱者，按格而稽，不爽銖黍，此圖經之義也。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爲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衙廨，壇壝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爲慎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向往矣。遷固以還，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鄭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廟祠衙廨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爲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鑒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圖繪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尚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著述矣。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爲建置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春虹，韓城暮角，漢廟西風，西山疊翠，通鎮鳴鑣，鑾泉鼓韻，雁口聲嘩，命名庸陋，構意勉強，無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題詠，所以嚴史體也。且如風月天所自有，春秋時之必然，而強叶景物，附會支離，何所不至，即如一室之內，曉霞夕照，旭日清風，東西南北，觸類可名，亦復何取，而今之好爲題詠，喜競時名，日異月新，逐狂罔覺，亦可已矣。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史遷爲河渠書，班固爲溝洫志，蓋以地理爲經，而水道爲緯。地理有定，而水則遷徙無常，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於地理也。顧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而固之命名溝洫，則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澮畎所爲專隸於匠人也。不續四尺爲洫，倍洫爲溝，果有當於瓠子決河，碣石入海之義否乎？然則諸史標題，仍馬而不依班，非無故也。

河爲一瀆之名，與江漢淮濟等耳。遷書之目河渠，蓋漢代治河之法，與鄭白諸渠，綜合而名，未嘗及於江淮汶泗之水，故爲獨崇以河號也。宋元諸史，概舉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皆存其制，而其目亦爲河渠，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不曰汴渠而曰汴河，不曰洛水而曰洛河之類，不一而足。）則幾於飲水而忘其源矣。（水經稱諸水，皆以河字作統名者。）夫以一瀆之水，概名天下穿渠之制，包羅皺闊，雖曰命名從古，未免失所變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僅以水爲統名，而道存制度，標題八志，稱爲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聖祖所錫，訓河廬溝，古已云然。題爲河渠，是固宜矣。然減水唼吧諸水，未嘗悉入一河，則標以水道，而全縣之水，皆可概其中矣。

地理之書，略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可以求之文辭者也。遷固以來，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是使讀者記誦以備發策決科之用爾。天下大勢，讀者瞭然於目，乃可豁然於心；今使論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步，豈非徇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則不可以表治也。蓋表所以齊名目，而不可以齊形象也。圖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沿革，則非圖之所得概焉。是以隨其形象之沿革，而各爲之圖，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貢之紀地理，以山川爲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後儒遂謂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屢徙，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即改舊觀，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爲經，而開方計里，著爲定法，河形之變易，即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

志爲一縣而作，水之不隸於永清者，亦總於圖，此何義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止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周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開方計里之法，沿革變遷之故，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是主賓輕重之義，濱河州縣，皆倣是而爲之，則修永定河道之掌故，蓋秩如焉。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略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綱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倣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闕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雖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略示區分，抑揚咏歎，予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微，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縉紳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即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即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憲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挈其綱領，條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於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牀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曆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略，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既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隱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為戶房所領，而編戶烟冊，乃屬刑房，以烟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於貢舉也。分合詳略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近代志家，以人物為綱，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標分為目，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而郡府州縣之屬，別為書，亦用統志類纂之法，可謂失其體矣。夫人物之不當類纂，義例詳於列傳首篇。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則未達乎著述體裁，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古者侯封世治，列國自具春秋，（羊舌肸習春秋，墨子所引叢書春秋。）則君臨封內，元年但奉王正而已。至封建罷而郡縣守令，承奉詔條，萬里之外，亦如畿內守土之官，甘棠之咏召公，鄭人之歌子產，馬班循吏之傳，所以與時為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郡專書，古有作者，義例非無可繹。梁元帝有丹陽尹傳，（隋志凡十卷。）賀氏有會稽太守贊，（唐志凡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記，（唐志凡二卷，起貞元，訖咸通。）皆取佐是邦者，注其名蹟，其書別出，初不與廣陵烈士傳，（華隔撰，見隋志。）會稽先賢傳，（謝承撰，見隋志。）益部耆舊傳，（陳壽撰，見隋志。）猥雜登書，是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閱亦事同風馬者也。敘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為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澤在民，即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顏伊，行同違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為一時循良，便紀一方書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為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遽其將來也。以政為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士之人，原始要終，而編為列傳者，可同其體制歟。

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襃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夫選舉為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為名宦之綱目也。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表，而政略無誌，觀者依檢先後，責實循名，語無襃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為後起者勸耶。

列傳之體縟而文，政略之體直而簡，非載筆有殊致，蓋事理有宜然也。列傳包羅鉅細，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變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陳謨，書之質也。抑揚詠嘆，詩之旨也。繁簡委折，體之倫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本義也。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擷經傳之腴，發為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至於政略之體，義取謹嚴，意存補救，時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隨從邦人，冠冕列傳，經緯錯綜，主在樞紐，是固難為文士言也。

古人有經無緯之書，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編年稱略，亦其例也。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繁，斯亦未達於古人之旨。黃石、淮南，（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諸子之篇也。張溫、魚豢，（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史冊之文也，其中亦有謨略之意，何嘗盡取節文為義歟。

循吏之蹟，難於志鄉賢也。治有賞罰，賞罰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齊，其難一也。事有廢興，廢興異而難易

殊，今昔之互觀，其難二也。官有去留，非若鄉人之子姓具在，則蹟遠者易湮，其難三也。循吏悃愊無華，巧宦善於緣飾，去思之碑，半是愧辭，頌祝之言，難徵實蹟，其難四也。擢當要路，載筆不敢直道，移治鄰封，瞻顧豈遂無情，其難五也。世法本多顧忌，人情成敗論才，偶遭詿誤彈章，便謂其人不善，其難六也。舊志紀載無法，風塵金石易湮，縱能粗舉大凡，歲月首尾莫考，其難七也。知其難而不敢不即聞見以存其涯略，所以窮於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慎爾。

列傳首標姓名，次敘官閥，史文一定之例也。政略以官標首，非惟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舊志以知縣縣丞之屬，分類編次，不以歷官先後為序，非政略之意，故無足責也。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傳者對經之稱，所以轉授訓詁，演繹義蘊，不得已而筆之於書者也。左氏彙萃實書，詳具春秋終始，而司馬氏以人別為篇，標傳稱列，所由名矣。經旨簡嚴，而傳文華美，於是文人沿流忘源，相率而撰無經之傳，則唐宋文集之中，所以紛紛多傳體也。近人有謂文人不作史官，於分不得撰傳，夫以釋經之題，逐末遺本，折以法度，彼實無辭，而乃稱說史官，非其越俎，使彼反唇相譏，以謂公穀非魯太史，何以亦有傳文，則其人當無說以自解也。且使身為史官，未有本紀，豈遂可以為列傳耶。此傳例之不可不明者也。

無經之傳，文人之集也。無傳之經，方州之志也。文集失之豔而誣，方志失之短而俗矣。自獲麟絕筆以來，史官不知百國寶書之義，州郡掌故，名曰圖經，歷世既久，圖亡而經孤，傳體不詳，其書遂成瓠落矣。樂史寰宇記，襲用元和志體，而名勝故蹟，略存於點綴，其後元明一統志，遂以人物列女名宦流寓諸目，與山川祠墓分類相次焉。此則地理專門，略具類纂之意，以供詞章家之應時取給爾。初不以是為重輕者也。

（圖經若欲去一統志之人物門，此則似是，其實此等亦自無。古人亦不盡略也，蓋此等處，原不關正史體裁也。）州縣之志，本具一國之史裁，而撰述者輒用一統類纂之標目，豈曰博收以備國史之約取乎。

列傳之有題目，蓋事重於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為施孟梁邱，龔黃卓魯諸人而設也。其餘人類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萬，必欲盡以二字為標題，夫子亦云方人我則不暇矣。歐陽五代一史，盡人皆署其品目，豈所語於春秋經世，聖人所以議而不斷哉。方州之志，刪取事略，區類以編，觀者索然，如窺點鬼之簿，至於名賢列女，別有狀誌傳銘，又為分裂篇章，別著藝文之下，於是無可奈何，但增子注，此云詳見某卷，彼云已列某條，複見疊出，使人披閱為勞，不識何故而好為自擾也。此又志家列傳之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近代之人，據所見聞，編次列傳，固其宜也。伊古有人，已詳前史，錄其史傳正文，無所更易，抑亦馬班遞相刪述而不肯擅作聰明之旨也。雖然，列史作傳，一書之中，互為詳略，觀者可以周覽而知也。是以陳餘傳中，并詳張耳之蹟，管晏政事，備於太公之篇，其明驗也。今既裁史以入志，猶仍列傳原文，而不採史文之互見，是何以異於鍥彼舟痕而求我故劍也。

史文有訛謬，而志家訂正之，則必證明其故，而見我之改易，初非出於得已也。是亦時世使然，故司馬氏

通鑑考異，不得同馬班之自我作古也。至於史文有褒貶，春秋以來，未有易焉者也。乃撰志者，往往採其長而諱所短，則不如勿用其文，猶得相忘於不覺也。志家選史傳以入藝文，題曰某史某人列傳矣，按傳文而非其史意也。求其所删所節之故，而又無所證也，是則欲諱所短，而不知適以暴之矣。史傳之先後，約略以代次者，則屈賈老莊之別有命意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教也，比興於是存焉爾。疏通知遠，尚書之教也，象變斯有會焉爾。爲列傳而不知神明存乎人，是則爲人作自陳年甲狀而已矣。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列女之傳，傳其幸也。史家標題署目之傳，儒林、文苑、忠義、循良，及於列女之篇，莫不以類相次，蓋自蔚宗伯起以還，率由無改者也。第儒林文苑，自有傳家，忠義循良，勒名金石，且其人世不數見，見非一端，太史搜羅，易爲識也。貞女節婦，人微迹隱，而綱維大義，冠冕人倫，地不乏人，人不乏事，輶軒遠而難採，輿論習而爲常，不幸不值其時，或值其時而託之非人，雖有高行奇節，歸於草木同萎，豈不惜哉。永清舊志列女姓氏寥寥，覆按其文，事實莫考，則託非其人之效也。舊志留青而後，新編未輯以前，中數十年，略無可紀，則值非其時之效也。今茲博採廣詢，備詳行實，其得與於列傳，茲非其幸歟。幸其遇，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

列女之名，仿於劉向，非烈女也。曹昭重其學，使爲丈夫，則儒林之選也。蔡琰著其才，使爲丈夫，則文苑之材也。劉知幾譏范史之傳蔡琰，其說甚謬。而後史奉爲科律，專書節烈一門，然則充其義例，史書男子，但具忠臣一傳足矣。是之謂不知類也。永清列女，固無文苑儒林之選，然而夫死在三十內，行年踰五十外，中間饕歲，亦必滿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律令不得不如是爾。婦德之賢否，不可以年律也。穆伯之死，未必在敬姜三十歲前，杞梁妻亡，未必去戰莒十五年後也。以此推求，但取賢節，不復拘歲年也。州縣之書，密邇而易於徵實，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不得不存限制者也。

遷固之書，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敍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藝文，緹縈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楊敞之有智妻，買臣之有愚婦也。蓋馬班法簡，尚存左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鄒枚嚴樂之不署文苑也。李延壽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題，特著列女，南史因無列女原題，乃以蕭矯妻羊以下，雜次孝義之篇，遂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闕之釋氣而已，不得妄託於馬班之例也。至於類族之篇，亦是世家遺意，若王謝崔盧孫曾支屬，越代同篇，（王謝崔盧，本史，各分朝代，而李氏合爲一處也。）又李氏之寸有所長，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今以列女之篇，自立義例，其率遵而及者，或威姑年邁而有懿德，或子婦齒稚而著芳型，並援劉向之例，（劉向之例，列女乃羅列女行，不拘拘爲節烈也。姑婦相附，又世家遺意也。）一併聯編，所謂人棄而我取者也。其或事係三從，行詳一族，雖是貞節正文，亦爲別出門類，（如劉氏守節，而歸義門列傳之類。）庶幾事有統貫，義無枝離，不拘拘以標題爲繩，猶得春秋家法，是又所謂人合而我分者也。

范史列傳之體，人自爲篇，篇各爲論，全失馬班合傳師法，春秋之比事屬辭也。（馬班分合篇次，具有深意，非如范史之取足成卷而已，故劉

漢書於[illegible]之傳，事分上中下，而仍爲一篇，不肯分其篇爲一二三也，）至於列女一篇，敍例明云不專一操矣，（自敍云：錄其高秀，不專一操而已。）乃維次爲編，不爲分別置論，（他傳往往一人事畢，輒爲論斷；破碎零雜，此篇當分，反無論斷。）抑何相反而各成其謬耶。今志中列傳，不敢妄意分合，破體而作論贊，惟茲列女一篇，恪用劉向遺意，（列傳不拘一操，每人各爲之贊。）各爲論列，抑亦詩人咏嘆之義云爾。其事則平敍，其無特著，則不復綴述焉。太史標題，不拘繩尺，（傳首直稱張廷尉，李將軍之類。）蓋春秋諸子，以意命篇之遺旨也。至班氏列傳，而名稱無假借矣。范史列傳，皆用班傳書法，而列女一篇，章首皆用郡望夫名，既非地理之志，何以地名冠首，又非男子之文，何必先出夫名，是已有失列女命篇之義矣。（當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不當云某郡某人妻某氏也。）至於曹娥叔先雄二女，又以孝女之稱，揭於其上，何蔚宗之不憚煩也。篇首既標列女，曹昭不聞署賢母也，蔡琰不聞署才女也，皇甫不聞稱烈婦也，龐氏不聞稱孝婦也，是則娥雄之加藻飾，又豈春秋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之旨乎。末世行文，至有敍次列女之行事，不書姓氏，而直以貞女節婦二字代姓名者，何以異於科舉制義，破題人不稱名，而稱聖人大賢賢者時人之例乎。是則蔚宗實階之厲也。今以女氏冠章，而用夫名父族次於其下，且詳書其村落，以爲後此分鄉析縣之考徵。其貞烈節孝之事，觀文自悉，不復強裂題目，俾覽者得以詳焉。（婦人稱姓，曰張曰李可也，今人不稱節婦貞女，即稱之曰氏，古人無此例也。稱其節婦貞女，是破題也，稱之曰氏，是筆狀式也。）先後略以時代爲次，其出於一族者，合爲一處，時代不可詳者，亦約略而附焉。無事可敍，亦必詳其婚姻歲月，及其見存之年歲者，其所以不與人人同面目，惟此區區焉耳。噫，人且以是爲不憚煩也。（其有不載年歲者，闕之而不得耳。）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史家闕文之義，備於春秋。兩漢以還，伏鄭傳經，馬班著史，經守師說，而史取心裁，於是六藝有闕簡之文，而三傳無互存之例矣。（公穀異聞，不著於左氏，左氏別見，不存於公穀。）夫經尊而傳別其文，故入主出奴，體不妨於並載，史直而語統於一，則因削明筆，例不可以兼存，因其勢也。司馬氏肇法春秋，創爲紀傳，其於傳聞異辭，折衷去取，可謂慎矣。顧石室金匱，方策留遺，名山大川，見聞增益，其敍例所謂疑者闕之，與夫古文乖異，以及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云云者，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之由，自以爲闕而不存，闕之之說，是則厠足而致之黃泉，容足之外，皆棄物矣。夫子曰：多聞闕疑，謹言其餘。闕欲多而疑存其闕，慎之至也。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復何闕之有哉。

闕疑之例有三，有一事兩傳而難爲裹一者，春秋書陳侯鮑卒，並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有傳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春秋書夏五郭公之法是也。有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春秋書恆星不見，而不言恆星之隕是也。韓非儲說，比次春秋時事，凡有異同，必加或曰云云，而著本文之下，則甲戌己丑之例也。孟子言獻子五友，而僅著二人，則郭公夏五之例也。檀弓書馬驚敗績，而不書馬中流矢，是恆星不見之例也。馬班以還，書聞見而示意者，蓋有之矣。一事兩書，以及空存事目者，絕無聞焉。如謂經文得傳而明，史筆不便於自著，而自釋則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俟訪，未見體裁之有害也。

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一己之見，折衷群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

義難割愛，猶兼登錄，有妨史體，削而不錄，又闕情文，其弊二也。傳聞必有異同，勢難盡滅其跡，不爲敍列大凡，則稗說叢書，起而淆亂，其弊三也。初因事實未詳，暫置不錄，後遂闕其事目，等於入海泥牛，其弊四也。載籍易散難聚，不爲存證崖略，則一時之書，遂與篇目俱亡，後人雖欲考求，淵源無自，其弊五也。一時就所見聞，易爲存錄，後代蟫蠹補綴，辭費心勞，且又難以得實，其弊六也。春秋有口耳之受，馬班有專家之學，史宗久失，難以期之馬氏外孫，班門女弟，不存闕訪，遂致心事難明，其弊七也。史傳之立意命篇，如老莊屈賈是也，標題類敍，如循吏儒林是也，是於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斷無可綴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詳，疑而難決之事，不存闕訪之篇，不得不附著於正文之內，類例不清，文辭難稱粹潔，其弊八也。開局修書，是非關起，子孫欲表揚其祖父，朋黨各自逞其所私，苟使金石無徵，傳聞難信，不立闕訪，以杜請謁，如云事實尚闕，而所書既有如此，猶存其略，而書使此之采訪，則雖本懷心之人，亦無從起爭端也。無以謝絕一偏之言，其弊九也。史無別識心裁，便如文案孔目，苟具別識心裁，不以闕訪存其補救，則才非素王，筆削必多失平，其弊十也。

或謂史至馬班極矣，未聞有如是之詹詹也。今必遠例春秋，而近祧史漢，後代史家，亦有見及於此者乎。答曰：後史宗史漢，史漢未具之法，後人以意創之，大率近於類纂之書，皆馬班之吐棄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趨馬班，猶恐不及，況能創意以救馬班之失乎。然有窺見一二而微存其意者，功亦不可盡誣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於十五列傳之末，獨取楊戲季漢輔臣贊，與益部耆舊雜記以補之。常璩華陽國志，以漢中士女有名賢貞節，歷久相傳，而遺言軼事，無所考見者，序志之篇，皆列其名而無所筆削，此則似有會於多聞闕疑之旨者，惜其未能發凡起例，特著專篇，後人不暇搜其義蘊，遂

使獨斷之學，與比類之書，接蹤於世，而春秋之旨微矣。

近代府縣志書，例編人物一門，廁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產之間，而前史列傳之體，不復致思焉。其有豐功偉績，與夫潛德幽光，皆約束於盈寸之節略，排纂比次，略如類書，其體既褻，所收亦猥濫而無度矣。舊志所載人物，寥寥而稱許之間，漫無區別，學皆伏鄭，才盡班揚，史必馬黃，行惟曾子，且其文字之體，尤不可通，或如應酬膚語，或如案牘文移，泛填排耦之辭，間雜帖括之句，循名按實，開卷茫然，凡若此者，或是鄉人庸行，請託濫收，或是當日名流，失傳事實，削之則九原負屈，編之則傳例難歸，又如一事兩說，參差異同，偏主則褒貶無殊，並載則抑揚無主，欲求名實無憾，位置良難，至於近代之人，開送事蹟，俱爲詳詢端末，纖悉無遺，具編列傳之中，曾無時世之限，其間亦有姓氏可聞，實行莫著，濫收比類之冊，或可奄藏入諸史氏體裁，雖相假借，今爲別裁闕訪，同占列傳之篇，各爲標目，可與正載諸傳，互相發明，是用敍其義例，以待後來者之知所審定云爾。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史家著作成書，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司馬談推論六家學術，猶是莊生之敍禽墨，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至司馬遷十二諸侯表敍，則於呂覽虞卿鐸椒左邱明諸家，所爲春秋家言，反覆推明著書之旨，此即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史遷紹述春秋，即虞呂鐸左之意，人謂其謗書非也。班固作

遷列傳，范氏作固列傳，家學具存，至沈約之傳范氏，姚氏之傳沈約，不以史事專篇爲重，於是史家不復有祖述淵源之法矣。今茲修志，而不爲前志作傳，是直攘人所有，而沒其姓名，又甚於沈姚之不存家學也。蓋州縣舊志之易亡，又不若范史沈書之力能自壽也。

紀述之重史官，猶儒林之重經師，文苑之重作者也。儒林列傳，當明大道散著，師授淵源，文苑列傳，當明風會變遷，文人流別，此則所謂史家之旨，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如使儒林文苑不能發明道要，但敍學人才士一二行事，已失古人命篇之義矣。況史學之重，遠紹春秋，而後史不立專篇，乃令專門著述之業，湮而莫考，豈非史家弗思之甚耶。夫列史具存，而不立專傳，弊已如是，況州縣之書，迹微易隱，而可無專錄乎。

書之未成，必有所取裁，如遷史之資於世本國策，固書之資於馮商劉歆，是也。書之既成，必有其傳述，如楊惲之布遷書，馬融之受漢史，是也。書既成家，必有其攻習，如徐廣裴駰之注馬，服虔應劭之釋班，是也。此家學淵源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馬班而後，家學漸衰，世傳之家學也。而豪傑之士，特立名家之學起，如後漢書之有司馬彪華嶠謝承范蔚宗諸家，而晉書之有何法盛等一十八家是也。同紀一朝之蹟，而史臣不領專官，則人自爲編，家各爲說，不爲敍述討論，萃合一篇之內，何以得其折衷，此諸家流別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六代以還，名家復散，父子世傳爲家學，一人特撰爲名家。而集衆修書之法行，如唐人之修晉書，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監修大臣，著名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則隱顯不一，即或偶著其人與修史事，而某紀某表，編之誰氏，某志某傳，輯自何人，孰爲草創規條，孰爲潤色文采，不爲整齊綴合，各溯所由，未免一書之中，優劣互見，而功過難知，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若夫日曆起居之法，延閣廣內之藏，投牒議謚之制，稗官野史之徵，或於傳首敍例，詳明其制，或於傳終論述，推說其由，無施不可，亦猶儒林傳敍，申明學制，表立學官之遺意也。誠得此意，而通於著作，猶患史學不舉，史道不明，未之聞也。

志乘爲一縣之書，即古者一國之史也，而世人忽之，則以家學不立，師法失傳，文不雅馴，難垂典則故也。新編告成，而舊書覆瓿，未必新書皆優，而舊志盡劣也。舊志所有，新志重複載之，其筆削之善否，初未暇辨，而舊志所未及載，新志必有增益，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一矣。纂述之家，喜炫己長，後起之書，易於攻摘，每見修志諸家，創定凡例，不曰舊書荒陋，則云前人無稽，後復攻前，效尤無已，其實狙公顛倒，三四本無大相徑庭，但前人已往，質證無由，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二矣。州縣之書，率多荒陋，文人學士，束而不觀，其有特事搜羅，旁資稽索，不過因此證彼，初非就悅本書，新舊二本，雜陳於前，其翻閱者，猶如科舉之士，購求程墨，陰陽之家，檢閱憲書，取新棄舊，理勢固然，本非有所持擇，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三矣。夫索綏春秋，索綏撰前涼春秋。端資邊瀏，瀏承張駿之命，集涼內外事。常璩國志，華陽國志也。半襲譙周，華陽國志載李氏始末，其劉氏二志，大率取裁譙周蜀本紀。是則一方之書，不能無藉於一方之紀載，而志家不列前人之傳，豈非得魚忘筌，習而不察，又何怪於方志之書，

放失難考耶。

主修之官。與載筆之士。撰著文辭。不分名實。前志之難傳。一也。序跋虛設。於書無所發明。前志之難傳。二也。如有發明。則如馬班之錄自序。可以作傳矣。作志之人。行業不詳。前志之難傳。三也。書之取裁。不標所自。前志之難傳。四也。志嘗遞補。非萬不得已。不當迭改。迭改之書。而欲並存。繁重難勝。前志之難傳。五也。於難傳之中。而爲之作傳。蓋不得已而存之。推明其故。以爲後人例也。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永清縣志告成。區分紀、表、圖、書、政略、列傳六體。定著二十五篇。篇各有例。又取一時徵集故事文章。擇其有關永清。而不能併收入本志者。又自以類相從。別爲奏議。徵實。論說。詩賦。各爲一卷。總四卷。卷爲敘錄如左。而總敘大指。以冠其編。

敘曰。古人有專守之官。卽有專掌之故。有專門之學。卽有專家之言。未有博采諸家。彙輯衆體。如後世文選之所爲也。官失學廢。文采愈繁。以意所尙。採掇名雋。若蕭氏文選。姚氏文粹。是也。循流溯源。推而達於治道。宋文之鑑是也。相質披文。進而欲爲史翼。元文之類是也。是數子之用心。可謂至矣。然而古者十五國風。八國國語。以及晉乘。楚檮杌。與夫各國春秋之旨。釋之則列國史書。與其文誥聲詩。相輔而行。在昔

非無其例也。唐劉知幾嘗患史體載言繁瑣。欲取詔誥章疏之屬。以類相從。別爲一體。入於紀傳之史。是未察古人各有成書。相輔益章之義矣。第窺古人之書。國語載言。必敘事之終始。春秋義授。左氏詳有國史之敘。故事去千載。讀者洞然無疑。後代選文諸家。掇取文辭。不復具其始末。如奏議可觀。而不載報可。寄言有託。而不述時世。詩歌寓意。而不繫事由。則讀者無從委決。於史事復奚裨乎。文選文粹。固無足責。文鑑文類。見不及斯。豈非尺有所短者哉。近人修志。藝文不載書目。濫入詩文雜體。其失固不待言。亦緣撰志之時。先已不辨爲一國史裁。其猥陋雜書。無所不有。亦何足怪。今茲稍爲釐正。別具文徵。仍於詩文篇後。略具始末。便人觀覽。疑者闕之。聊於敘例。申明其旨云爾。

奏議敘錄

奏議之文。所以經事綜物。敷陳治道。文章之用。莫重於斯。而蕭統選文。用賦冠首。後代撰輯諸家。奉爲一定科律。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如謂彼固辭章家言。本無當於史例。則賦乃六義附庸。而列於詩前。騷爲賦之鼻祖。而別居詩後。其任情顚倒。亦復難以自解。而文苑文鑑。從而宗之。又何說也。今以奏議冠首。以爲輯文通例。竊比列史之首冠本紀云爾。

史家之取奏議。如尙書之載訓誥。其有關一時之制度者。裁入書志之篇。其關於一人之樹立者。編諸列傳之內。然而紀傳篇幅。各有限斷。一代奏牘。文字繁多。廣收則史體不類。割愛則文有闕遺。按班氏漢書備詳書奏。然覆檢藝文志內。石渠奏議之屬。高祖孝文。論述冊詔之傳。未嘗不於正史之外。別有專書。然則奏議之編。固與實錄起居注相爲表裏者也。前人編漢魏尙書。近代編名臣章奏。皆體嚴用鉅。不若文士選文之例。而不知者。往往忽而不察。良可惜也。

杜佑撰通典。於累朝制度之外。別爲禮議二十餘卷。不必其言之見用與否。而讜言有中。存其名理。此則著書之獨斷。編次之通裁。其旨可以意會。而其說不可得而迹泥者也。然而專門之書。自爲裁制。或刪或節。固無不可。史志之體。各有識職。徵文以補書志之闕。則錄而不敘。自由舊章。今采得奏議四篇。咨詳稟帖三篇。亦附錄之。爲其官府文書。近於奏議。故類入焉。其先後一以年月爲次。所以備事之本末云爾。

徵實敘錄

徵實之文。史部傳記支流。古者史法謹嚴。記述之體。各有專家。是以魏晉以還。文人率有別集。然而諸史列傳。載其生平著述。止云詩賦箴銘頌誄之屬。共若干篇而已。未聞載其記若干首。傳若干章。志若干條。述若干種者也。由是觀之。則記傳志述之體。古人各爲專門之書。初無散著文集之內。概可知矣。唐宋以還。文集之風日熾。而專門之學杳然。於是一集之中。詩賦與經解並存。論說與記述同藏。而裒然成集之書。始難定其家學之所在矣。若夫選輯之書。則蕭統文選。不收傳記。文苑文鑑。始漸加詳。其蓋時勢然也。文人之集。可徵史裁。由於學不專家。事多旁出。豈不渝歟。

徵實之體。自記事而外。又有數典之文。考據之家。所以別於敘述之文也。以史法例之。記事乃紀傳之餘。數典爲書志之裔。所謂同源而異流者也。記事之源。出於春秋。而數典之源。本乎官禮。其大端矣。數典之文。古來亦具專家。戴記而後。若班氏白虎通議。應氏風俗通議。蔡氏獨斷之類。不可勝數。而文人入集。則自隋唐以前。此體尤所未見者也。至於專門學衰。而文士偶據所得。筆爲考辨。著爲述議。成書則不足。削棄又可惜。於是無可如何。編入文集之中。與詩賦書表之屬。分占一體。此後世選文之不得不收者也。

徵實之文。與本書紀事。尤相表裏。故采錄校別體爲多。其傳狀之文。有與本志列傳相彷彿者。正以詳略互存。且以見列傳采摭之所自。而筆削之善否工拙。可以聽後人之別擇審定焉。不敢自據爲私也。碑刻之文。有時不入金石者。錄其全文。其重在徵事得實也。仍於篇後著石刻之款識。所以與金石相互見也。

論說敘錄

論說之文。其原出於論語。鄭氏易云。雲雷屯。君子以經綸言。論選書禮。樂施政事。蓋當其用。則爲典謨訓誥。當其未用。則爲論撰說議。聖人制作。其用雖異。而其本出於一也。周秦諸子。各守專家。雖其學有醇駁。語有平陂。然推其本意。則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筆之於書。而非有意爲文章華美之觀。是論說之本體也。自學不專門。而文求綺麗。於是文人撰集。說議繁多。其中一得之見。與夫偶合之言。往往亦有合於古人。而根本不深。旨趣未卓。或諸體雜出。自致參差。或先後彙觀。竟成複沓。此文集中之論說。所以異於諸子一家之言也。唐馬總撰意林。裁節諸子。標其名雋。此亦棄短取長之意也。今茲選文。存其論之合者。亦撰述之通義也。

文選諸論。若過秦辨亡諸篇。義取抑揚詠嘆。旨非抉摘發揮。是乃史家論贊之屬。其源略近詩人比興一流。與唐宋諸論。名同實異。然養生博奕諸篇。則已自有命意。斯固文集盛行。諸子風衰之會也。蕭氏不察。同編一類。非其質矣。

諸子一變。而爲文集之論議。再變而爲說部之劄記。則宋人有志於學。而爲返樸還淳之會也。然嗜好多端。既不能屏除文士習氣。而爲之太易。又不能得其深造逢源。通囿作者。求其始末。大抵是收拾文集之餘。取其偶然所得。一時未能結撰者。劄而記之。積少成多。裒成其帙耳。故義理率多可觀。而宗旨終難究索也。

永清文獻荒蕪。論說之文。無可采擇。約存二首。聊以備體。非敢謂有合於古人也。

詩賦敍例

詩賦者。六藝之鼓吹。文章之宣節也。古者聲詩立教。鏗鏘肄於司樂。篇什敍於太史。事領專官。業傳學者。欲通聲音之道。或求風教所施。詢諸掌故。本末犂然。其具存矣。自詩樂分源。俗工惟習工尺。文士僅攻月露。於是聲詩之道。不與政事相通。而業之守在專官。存諸掌故者。蓋茫然而不可復追矣。然漢魏而還。歌行樂府。指事類情。就其至者。亦可考其文辭。證其時事。唐宋以後。雖云文士所業。而作者繼起。發揮微隱。敷陳政教。采其尤者。亦可不愧古人。故選文至於詩賦。能不墜於文人綺語之習。斯庶幾矣。

劉氏七略。以封禪儀記入禮經。秦官奏議。太史公書入春秋。而詩賦自爲一略。不隸詩經。則以部帙繁多。不能不別爲部次也。惜其敍例不能申明原委。致開後世詩賦文集混一。而不能犂斷之端耳。至於賦乃六義之一。其體誦而不歌。而劉略所收。篇第倍蓰於詩。於是以賦冠前。而詩歌雜體。反附於後。以致蕭選以下。奉爲一定章程。可謂失所輕重者矣。又其詩賦。區爲五種。若雜賦一門。皆無專主名氏。體如後世總集之異於別集。詩歌一門。自爲一類。雖無敍例。觀者猶可以意辨之。知所類別。至屈原以下二十家。陸賈以下二十一家。孫卿以下二十五家。門類既分爲三。當日必有其說。而敍例闕如。（如諸子之目。後推明某家者流。其原出於古者某官云云是）也。不與諸子之書同申原委。此詩賦一略。後人所爲欲究遺文而莫知宗旨者也。

州縣文徵。選輯詩賦。古者國風之遺意也。舊志八景諸詩。頗染文士習氣。故悉删之。所以嚴史例也。文丞相詞。與祭滹河文。非詩賦而並錄之者。有韻之文。如銘箴頌誄。皆古詩之遺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班固古今人表。爲世詬詈久矣。由今觀之。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無人表也。固以斷代爲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闕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書西京爲界也。是以地理及於禹貢周官。五行羅列春秋戰國。人表之例。可類推矣。人表之失。不當以九格定人。強分位置。而聖仁智愚。妄加品藻。不得春秋謹嚴之旨。又劉知幾摘其有古無今。名與實舛。說亦良允。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皆不足爲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夫仁聖愚智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分品地。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橫列爲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爲之緯。且明著其說曰。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豈至反爲人詬詈哉。甚矣。千古良法。沉溺於衆毀之餘。而無有精史裁者。爲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近代馬氏繹史。蓋嘗用其例矣。然馬氏之書。本屬纂類。不爲著作。推其用意。不過三代去今日久。事文雜出。茫無端緒。列爲人表。則一經傳姓名考耳。且猶貶議班表不解可爲

遷書補隙。又不解擴其義類。可爲史氏通裁。顧曰人表。若爲繹史而作。則亦未爲知類者也。夫通古之史。所書事蹟。多取簡編。故實非如當代紀載。得於耳聞目見。虛實可以互參。而既爲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亦其勢也。（如左傳中事。收入史記。而子產叔向諸人。不能皆編列傳。人表安可不立。）至前人行事。雜見傳記。姓名隱顯。不無詳略異同。列傳裁斷所餘。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則略者致譏挂漏。詳者被謗偏徇。即後人讀史之書。亦覺闕然少繩檢矣。故班氏之人表。於古蓋有所受。不可以輕議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或曰。通史之需人表。信矣。斷代之史。子言或可無需人表。或之云者。未定辭也。斷代無需徵古。何當有人表歟。曰。斷代書不一類。約計蓋有三門。然皆不可無人表也。較於通史。自稍緩耳。有之。斯爲美矣。史之有列傳也。猶春秋之有左氏也。左氏依經而次年月。列傳分人而著標題。其體稍異。而其爲用。則皆取足以備經（春秋）紀（本紀）之本末而已矣。治左氏者。嘗有列國公子譜矣。治斷代紀傳之文者。僅有班書人表。甫著錄而已爲叢詬所加。孰敢再議人物之條貫歟。夫春秋公子。譜族諸譜。（杜預等）名字異同諸錄。（馮繼先等）治編年者如彼其詳。而紀傳之史。僅一列傳目錄。而列傳數有限制。即年表世表。亦僅著王侯將相。勢自不能兼該人物。類別區分。是以學者論世知人。與夫檢尋史傳去取義例。大抵渺然難知。則人表之不可闕也。信矣。顧氏炎武曰。史無年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列傳既多。則文繁而事反遺漏。因謂其失始於陳壽。而范沈姚李諸家。咸短於此。顧氏之說。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年表自不可廢。然王公將相。范沈姚李諸史。所占篇幅幾何。唐宋之史。復立年表。而列傳之繁。乃數倍於范沈諸書。年表何救於列傳之多歟。夫不立人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年表猶其次焉者耳。而人表方爲史家怪笑。不敢復犯。宜其紛紛著傳。如填戶版。而難爲決斷。定去取矣。夫通古之史。所取於古紀載。簡冊具存。不立人表。或可如遷史之待補於固。未爲晚也。斷代之史。或取裁於簿書記注。或得之於耳目見聞。勢必不能盡類而書。而又不能必其事之無有牽聯而及。則縱攬人名。區類爲表。亦足以自見凡例。且嚴列傳通裁。豈可更待後之人乎。夫斷代之史。上者如班陳之專門名家。次者如晉唐之集衆所長。下者如宋元之強分抑配。專門名家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獨斷別裁。集衆所長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參差同異。強分抑配之史。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蕪濫猥瑣。故曰。斷代之史。約計三門。皆不可無人表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方志之表人物。何所仿乎。曰。將以救方志之弊也。非謂必欲仿乎史也。而史裁亦於是具焉而已。今之修方志者。其志人物。使人無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類人物表焉。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蓋方志之弊也久矣。史自司馬以來。列傳之體。未有易焉者也。方志爲國史所取裁。則列人物而爲傳。宜較國史加詳。而今之志人物者。删略事實。總攝大意。約略方幅。區分門類。其文非敍非論。似散似駢。尺牘寒溫之辭。簿書結勘之語。濫收猥入。無復翦裁。至於品皆曾、史。治盡龔、黃。學必漢儒。貞皆姜女。面目如一。情性難求。斯固等於自鄶無譏。存而不論可矣。即有一二矯矯。雅尚別裁。則又簡略其辭。謬託高古。或

倣竹書記注.或摹石刻題名.雖無庸膚言.實昧通裁達識.所謂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為病弊久矣.是以國史專取家乘.不收方志.凡以此也.夫志者.志也.人物列傳.必取別識心裁.法春秋之謹嚴.含詩人之比興.離合取舍.將以成其家言.雖曰一方之志.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今為人物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義未安.削而不載.又似闕典.是以方志遇此.聚訟紛然.而私智穿鑿之流.往往節錄本紀.巧更名目.輾轉位置.終無確當.今於傳刪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為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節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然既舉事文.歸於其義.則簡冊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茲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苟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猥.疏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詳於耳.覓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難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先王制作.存乎六藝.明其條貫.天下示諸掌乎.夫書道政事.典.謨.貢.範.可以為經要矣.而周官器數.不入四代之書.夏禮.殷禮.夫子能言.而今已不存其籍.蓋政教典訓之大.自為專書.而人官物曲之細.別存其籍.其義各有攸當.故以周孔經綸.不能合為一也.司馬遷氏.紹法春秋.著為十二本紀.其年表列傳.次第為篇.足以備其事之本末.而於典章制度.所以經緯人倫.綱維世宙之具.別為八書.以討論之.班氏廣為十志.後史因之.互有損益.遂為史家一定法矣.昔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魯.左氏綜紀春秋.多稱禮經.書志之原.蓋出官禮.天官未改天文.平準未改食貨.猶存漢書一二名義.可想見也.鄭樵乃云.志之大原.出於爾雅.非其質矣.然遷固書志.采其綱領.討論大凡.使誦習者.可以推驗一朝梗概.得與紀傳互相發明.足矣.至於名物器數.以謂別有專書.不求全備.猶左氏之數典徵文.不必具周官之纖悉也.司馬禮書末云.俎豆之事.則有司存.其他抑可知矣.自沈范以降.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至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分門別類.惟恐不詳.宋金元史.繁猥愈甚.盈牀疊几.難窺統要.是殆欲以周官職事.經禮容儀.盡入春秋.始稱全體.則夫子刪述禮.樂.詩.書.不必分經為六矣.夫馬班書志.當其創始.略存諸子之遺.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圓官圖樂制之篇.采掇制數.運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倣也.馬班豈不知名數器物.不容忽略.蓋謂各有成書.不容於一家之言.曲折求備耳.如欲曲折求備.則文必繁蕪.例必龐雜.而事或反晦而不顯矣.惟夫經生策括.類家纂要.本非著作.但欲事物兼該.便於尋檢.此則猥陋無足責耳.史家綱紀羣言.將勒不朽.而惟沾沾器數.拾給不暇.是不知春秋官禮.意可互求.而例則不可混合者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簿書繁悉.既不可溷史志.而古人甲乙張本.後世又無由而知.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其道何從.曰.叔孫章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皆漢初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

自隸官府.人可咨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為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故.乃欲精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六藝且然.況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勝矣.萬物之情.各有所極.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其連牀架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遲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倘能存度數哉.然則前代章程故事.將遂聽其亡歟.曰.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迹.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至於宋初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為兩漢會要.則補苴前古.括代為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別於史志.義例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為典要.既已如彼.後人修唐宋書.卽以其法.紀綱唐宋制度.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奕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歐陽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猥加羅列.則亦不善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為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綜賅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恐猶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為墨瀋也.故為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刪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為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掌故之原.始於官禮.百官具於朝廷.則惟國史書志.得而撮其要.國家會典會要之書.得而備其物與數矣.撰方志者.何得分志與掌故乎.曰.部寺卿監之志.卽掌故也.擬於周官.猶夏官之有司馬法.冬官之有考工記也.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檮杌.與魯春秋也.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頒而行之.在下承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溷也.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蓋無以議為也.然簿書案牘.頒於功令.守於吏典.自有一定科律.雖有奇才.不能為加.雖有愚拙.不能為損.名勝大邦.與荒僻陋邑.無以異也.故求於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皆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故曰.禮失求諸野也.夫治國史者.因推國史以及掌故.蓋史法未亡.而掌故之義不明.故病史也.治方志者.轉從掌故而正方志.蓋志義久亡.而掌故之守未墜.修其掌故.則志義轉可明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志義欲其簡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備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挈也.徒以簡略為志.此朝邑武功之陋識也.但知詳備為掌故.則胥吏優為之.而不知其不可行矣.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蓋有義焉.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而或誤以併省事迹.刪削文字.謂之簡也.其去古人不亦遠乎.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別裁.或詳人之所略.或棄人之所取.初無一成之法.要讀之者.羨愛傳久.而恍然見義於事文間.斯乃有關於名教也.然不整齊掌故.別為專書.則志亦不能自見其意矣.

文史通義卷第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文安宰帑聘修志．兄於史事久負．不得小試．此行宜踊躍．僕有何知．乃承辱詢．抑盛意不可不復．敢於平日所留意者．約舉數條．希高明裁擇．有不然處．還相告也．一．州郡均隸職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然義例不可不明．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今之修志．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則名宦鄉賢之屬．不得別立傳之色目．傳既別分色目．則禮樂兵刑之屬．不得仍同志之公稱矣．竊思志爲全書總名．皇恩慶典．當錄爲外紀．官師銓除．當書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則爲傳以列之．變易名色．既無僭史之嫌．綱舉目張．又無遺漏之患．其他率以類附．至事有不倫．則例以義起．別爲創制可也．瑣屑繁碎．無關懲創．則削而不存可也．詳贍明備．整齊畫一．乃可爲國史取材．否則總橅精采．不過一家小說耳．又何裨焉．一．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寄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雅馴．而銓次類錄．諸體務臻．此亦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夫既志藝文．當倣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錄．次序顛末．刪蕪擷秀．挈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乃使後人得所考據．或可爲館閣讎校取材．斯不

失爲志乘體爾．至壇廟碑銘．城隄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詠．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鼂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錄於本傳．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虛．已有定論．則即取爲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爲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一．凡捐貲修志．開局延儒．實學未聞．凡例先廣．務新耳目．頓易舊書．其實顛倒狙公．有何真見．州郡立志．倣自前明．當時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辭尚貴真實．翦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輕雋小生．史字未曾全識．皆可奮筆妄修．竊叨餼脯者．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修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滅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既出．史記即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甕與．僕以謂修志者．當續前人之紀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即前志義例不明．文辭乖舛．我別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毀．彼此得失．觀者自有公論．仍取前書卷帙目錄．作者姓氏．錄入新志藝文考中．以備遺亡．庶得大公無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見毀於後人矣．一．志之爲體．當詳於史．而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目錄真跡．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閭史胥之遺意．今既無及．當建言爲將來法也．一．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然善惡懲創．自不可廢．今之志書．從無錄及不善者．一則善善欲長之習見．一則懼罹後患之虛心．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寓隱彰之意．同．不可專尚浮文．以虛譽爲事也．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畸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況天地間大節大義．綱常賴以扶持．世教賴以撐柱者乎．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騁文筆．典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累牘．一至孝子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閱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竊謂邑志搜羅不過數十年．採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採輯．廣爲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矣．尤當取窮鄉僻壤．畸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獎者．蹤跡既實．務爲立傳．以備採風者觀覽．庶乎善善欲長之意．已上六條．就僕所見．未敢自謂必然．而今世刻行諸志．誠有未見其可者．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謂修志．令長徒務空名．作者又鮮學識．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下不過苟資館穀蘇利．甚而邑紳因之以啟奔競．文士得之以舞曲筆．主賓各挾成見．同局或起牴牾．則其於修志事．雖不爲亦可也．乃如足下負抱史才．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向與僕往復商論．窺兄底蘊．當非苟然爲者．文安君又能虛心傾領．致幣敦請．自必一破從前宿

習。役吏未果。而經者駭愕。以爲創特。又豈一邑之書。而實天下之書矣。僕於此事。無能爲役。辱存商搉。陳其固陋之見。以照凌益增殊之義。冀其有以進我乎。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日前敬答大論。頗殖淺陋。殺無定見。非復冀有補高深。聊以塞責云耳。乃辱教答。借獎有加。高標遠引。辭意摯懇。詩之真愧且悚也。足下負良史才。博而能斷。軒視前古。意志直欲與范軼陳。區區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鷄。乃才大心虛。不恥往復下問。鄙陋如僕。何以副若谷之懷耶。前書粗陳梗概。過辱虛褒。且欲悉詢其詳。僕雖非其人。輒因高情腆摯之深。不敢無一辭以覆。芹商擇焉。一。體裁宜得史法也。州縣志乘。混雜無次。既非正體。編分紀表。亦涉僭妄。故前書折衷立法。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紀載之實也。然雖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外紀年譜之屬。今世志乘。百中僅見一二。若考之與傳。今雖彈稱志傳。其實二者之實。未嘗不載。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考體多失之繁碎。而傳體多失之偏同也。考之爲體。乃倣書志而作。子長八書。孟堅十志。綜核典章。包函甚廣。范史分三十志。唐書廣五十篇。則已浸廣。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餘。議者譏爲科史檔冊。然亦僅失裁制。致成汗漫。非若今之州縣志書。多分題目。浩無統攝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產。俱地理志中事也。戶口賦役征榷市糴。俱食貨考中事也。災祥歌謠變異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賀壇廟祀典鄉飲賓興。俱禮儀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類推。篇首冠以總名。下乃縷分件悉。彙列成編。非惟總萃易觀。亦且謹嚴得體。此等款目。眞在一更置耳。而今志猥瑣繁碎。不啻市井泉貨注簿。米鹽凌雜。又何觀焉。或以長篇大章。如班固食貨。馬遷平準。大難結構。豈知文體既合史例。即使措辭如布算子。亦自條理可觀。切實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好爲繁瑣也。一。成文宜標作者也。班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他若詔令書表之屬。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敘之。故亦無嫌於抄錄成文。至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作收。雖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蓄。志爲史體。其中不無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則作者本名。自應標於目錄之下。今若刊去所載文辭。分類載入考傳諸體。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須仍復如史漢之例。標而出之。至文有蔓長。須加刪節者。則以其略曰三字領起。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援引舊文。自足以議論者。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至若前綴序引。後附論贊。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或稱外史氏曰。揆之於理。均未允協。莫如直倣東漢之例。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至反覆辨正。存疑附異。或加案曰亦可。否則直入本文。不加標目。隨時斟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一。傳體宜歸實一也。列傳行述入藝文志。前書已辨其非。然國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屬緊要。蓋典章法令。國有會典官有案牘。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即或偶有遺脫。不患無從考證。至於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顯。太常議諡。史臣立傳。則姓名無由達乎京師。其幽獨之士。貞淑之女。幸邀旌獎。按厥檔冊。直不啻花名卯冊耳。必待下詔纂修。開館投牒。然後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詳備。則日後何由而證也。夫傳即史之列

傳。體附儒林。遊俠。遷史首標總目。文苑道學。宋史又譏三科。先儒譏其標幟啓爭。然亦止標目不及審慎爾。非若後世志乘傳述碑版。統列藝文。及作人物列傳。又必專標色目。若忠臣孝子名賢文苑之類。挨次排纂。每人多不過八九行。少或一二三行。名曰傳略。夫志曰輶軒實錄。宜詳於史。而乃以略體行之。此何說也。至於標目所不能該。義類兼有所附。非以董宜入酷吏。則於周臣闕韓通耳。按史記列傳七十。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標出總目。漢書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標出總目。江都傳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東方特好戲諧。不必列入滑稽。傳例既寬。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錄而入之。但以庸濫徇情爲戒。不以篇幅廣狹爲拘。乃屬善之善耳。一。論斷宜守謹嚴也。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別於敘事之文。並非專標色目。自班固作贊。范史撰論。亦已少贅。南朝諸史。則於傳志之末。散文作論。又用韻語做孟堅自敘體作贊。以綴論文之後。屋上架屋。斯爲多文。自後相沿。製體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諭宋濂等據事直書。勿加論贊。雖寓譏嚴之意。亦非公是之道。僕則以爲是非褒貶。第欲其平。論贊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軒輊。亦不得故恣吊詭。其有是非顯然。不待推論。及傳文已極抑揚。史無不盡之情者。不必勉強結撰。充備其數。一。典章宜歸詳悉也。僕言典章自上而下。可較人物爲略。然是極言傳之宜更詳耳。學校祭祀。一切開載會典者。苟州縣所常舉行。豈可因而不載。會典簡帙浩繁。購閱非易。使散在州縣各志。則人人可觀。豈非盛事。況州縣舉行之典。不過多費梨棗十餘枚耳。今志多刪不載。未知所謂。一。自注宜加酌量也。班史自注。於十志尤多。以後史家文字。每用自注。宋人刻僞蘇注杜詩。其不可強通者。則又妄加公自注三字。後人覺其僞者。轉嫌之曰古人文字。從無自注。然則如司馬潛虛。自加象傳。又何如耶。志體既取詳贍。行文又貴簡潔。以類纂之意。而行紀傳之文。非加自注。何以明暢。但行文所載之事實。有須詳考顛末。則可自注。如潛虛之自解文義。則非志體所宜爾。一。文選宜相輔佐也。詩文雜體入藝文志。固非體裁。是以前書欲取各體歸於傳考。然西京文字甚富。而班史所收之外。寥寥無載者。以學士著撰。必合史例方收。而一切詩文賦頌。無昭明李昉其人。先出而採輯之也。史體縱看。志體橫看。其爲綜核一也。然綜核者事詳。而因以及文。文有關於土風人事者。其類頗夥。史固不得而盡收之。以故昭明以來。括代爲選。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明有文選。廣爲銓次。鉅細畢收。其可證史事之不逮者。不一而足。故左氏論次國語。未嘗不引諺證謠。而十五國風。亦未嘗不別爲一編。均隸太史。此文選志乘交相裨益之明驗也。近楚撫於湖廣通志之外。又選三楚文獻錄。江蘇宋撫軍聘邵毗陵修明文錄。外吏撰三吳文獻錄等集。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僕淺陋寡聞。未知他省皆如是否。然即此一端。亦可類及。何如略倣國風遺意。取其有關民風流俗。參伍質證。可資考校。分列詩文記序諸體。勒爲一邑之書。與志相輔。當亦不爲無補。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爲者。盡乘閒爲當事告焉。一。列女宜分傳例也。列女名傳。創於劉向。分彙七篇。義近乎子。綴頌述雅。學通乎詩。而比事屬辭。實爲史家之籍。班馬二史。均闕此傳。自范蔚宗東漢書中。始載列女。後史因之。遂爲定則。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則節烈之謂。而劉向所敍。乃羅列之謂也。節烈之烈爲列女傳。則貞節之與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義婦。更不相入。而閨秀才

婦道姑仙女永無入傳之例矣。夫婦道無戚。節烈孝義之外。原可稍略。然班姬之盛德。曹昭之史才。蔡琰之文才。豈轉不及方技伶官之倫。更無可傳之道哉。劉向傳中。節烈孝義之外。才如妾婧。奇如魯女。無所不載。即下至施旦。亦胥附焉。列之為義。可為廣矣。自東漢以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為殉烈之烈。於是法律之外。可載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議之。今當另立貞節之傳。以載旌獎之名。其正載之外。苟有才情卓越。操守不同。或有文采可觀。一長擅絕者。不妨入於列女。以附方技文苑獨行諸傳之例。庶婦德之不盡出於節烈。而苟有一長足錄者。亦不致有湮沒之歎云。狂瞽之言。幸惟擇之。辭中草草勿罪。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辱示文選義例。大有意思。非熟知此道甘苦。何以得此。第有少意商復。夫踵事增華。後來易為力。括代總選。須以史例觀之。昭明草創。與馬遷略同。由六朝視兩漢。略已。先秦略之略已。周則子夏詩序。屈子離騷而外。無他策焉。亦猶夫漢視先秦。略已。周則略之略已。五帝三王。則本紀略載而外。不更詳焉。昭明彙八代史記。採三古而又當創事。故例疎而文約。文苑文鑑。皆包括一代。漢書唐書。皆專紀一朝。而又藉前規。故條密而文詳。文苑之補裁陳隋。則續昭明之未備。文鑑之併收制科。則廣昭明之未登。亦猶班固地志之兼採職方禹貢。隋書諸志之補述梁陳周齊。例以義起。斟酌損益。固無不可耳。夫一代文獻。史不盡詳。全恃大部總選。得載諸部文字於律令之外。參互考校。可補二十一史之不逮。其事綦重。原與揣摩家肆選文字不同。工拙繁簡。不可屑屑校量。讀書者但當採擬大意。以為博古之功。斯有益耳。

駁文選義例書再答

來書云。得兄所論文選義例。甚以為不然。文章一道。所該甚廣。史特其中一類耳。選家之例。繁博不倫。四部九流。何所不有。而兄概欲以史擬之。若馬若班。若表若志。斤斤焉以蕭唐諸選。削趾適履。求其一得符合。將毋陳大夫初學時文。而家書悉藏為八股式否。東西兩京文字入選寥寥。而班范兩史。排纂遂為定本。惟李陵塞外一書。班史不載。便近齊梁小兒。果選裨史之不逮乎。抑史裨選之不逮乎。編年有綱目。紀傳有廿一史。歷朝事已昭如日星。而兄復思配以文選。連牀架屋。豈為風雲月露之辭。可以補柱下之藏耶。選事做於六朝。而史體亦壞於是。選之無裨於史明矣。考鏡古今。論列得失。在乎卓犖之士。不循循株守章句。孺歌婦歎。均可觀采。豈皆與史等哉。昔人稱杜甫詩史。而楊萬里駁之。以為詩經果可兼尚書否。兄觀書素卓犖。而今言猶似牽於訓詁然者。僕竊不喜。或有不然。述賜裁示。

惠書甚華而能辨。所賜於僕。豈淺鮮哉。然意旨似猶不甚相悉。而盛意不可虛。故敢以書報。文章一道。體製初不相沿。而原本各有所自。古人文字。其初繁然雜出。惟用所適。豈斤斤焉立一色目。而規規以求其一似哉。若云文事本博。而史特於中占其一類。則類將不勝其繁。伯夷屈原諸傳。夾敘夾議。而莊周列子之書。又多假敘事以行文。兄以選例不可一概。則此等文字。將何以書分乎。經史子集。久列四庫。其原始亦非遠。試論六藝之初。則經目本無有也。大易非以聖人之書而尊之。一子書耳。書與春秋。兩史籍耳。詩三百篇。文集耳。儀禮周官。律令會典耳。自易藏太卜而外。其餘四者。均隸柱下之籍。而後人取以考證古

今得失之林。未聞沾沾取其若綱目紀傳者。而專為史類。其他體近繁博。遂不得與於是選也。詩亡而後春秋作。詩類今之文選耳。而亦得與史相終始何哉。土風殊異。人事興衰。紀傳所不及詳。編年所不能錄。而參互考證。其合於是中者。如鴟鴞之於金縢。乘舟之於左傳之類。其出於是外者。如七月追述周先。商頌兼及異代之類。豈非文章史事。固相終始者與。兩京文字。入選甚少。不敵班范所收。使當年早有如選文苑其人。歲為大部纂典。則兩漢事迹。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史體壞於六朝。自是風氣日下。非關文選。昭明所收過略。乃可恨耳。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不必列文於史中。顧斤斤焉文於史外。其見倘可謂之卓犖否。楊萬里不通太史觀風之意。故駁詩史之說。以兄之卓見而惑之何哉。

修志十議 呈天門胡明府

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迹真。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有五難。清斷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有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略失體。忌偏尚文辭。忌粧點名勝。忌擅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有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有四要。要簡。要嚴。要覈。要雅。今擬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請略議其所以然者。為十條。先陳事宜。後定凡例。庶乎溯宮於堵之意云。一議職掌。提調專主決斷是非。總裁專主筆削文辭。投牒者敍而不議。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二議考證。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錄。一統志。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加意採訪。他若邑紳所撰野乘私記。文編稗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搜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其

六曹案牘。律令文移。有關政教典故。風土利弊者。概令錄出副本。一體送館。以憑詳慎銓次。庶能鉅細無遺。永垂信史。三議徵信。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貴辨真偽。凡舊志人物列傳。例應有改無削。新志人物。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核實無虛。送館立傳。此俱無可議者。但所送行狀。務有可記之實。詳悉開列。以備采擇。方准收錄。如開送名宦。必詳曾任何職。實興何利。實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為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品雖毋論庸奇偏全。要有真迹。便易採訪。否則行皆曾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魚魚鹿鹿。何以辨真偽哉。至前志所收人物。果有遺漏。或生平大節。載不盡詳。亦准其與新收人物。一例開送。核實增補。四議徵文。人物之次。藝文為要。近世志藝文者。類輯詩文記序。其體直如文選。而一邑著述目錄。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今擬更定凡例。一倣班志劉略。標分部彙。刪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為他日館閣校讎取材。斯則有裨文獻耳。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係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日志乘。採拾詩文。可取一時題詠。廣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畫譜牒。帖括訓詁。均得淨

錄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然所送之書.須屬共見共聞.即未刻行.亦必論定成集者.方准收錄.備保抄撮稿本.畸零篇頁.及從無序跋論定之書.概不入編.庶乎循名責實之意.惟舊志原有目錄.而藏書至今散逸者.仍准入志.而於目錄之下.注一亡字以別之.五.議傳例.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歷考兩漢以下.如非有先生李赤諸傳.皆以傳爲遊戲.圬者橐駝之作.則借傳爲議論.至何蕃方山等傳.則又作貽贈序文之用.沿至宋人.遂多爲生人作傳.其實非史法也.邑志列傳.全用史例.凡現存之人.例不入傳.惟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獎.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蓋婦人從一而終.既無他志.其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沒身.而此等單寒之家.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縉紳.或在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以及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章.恐後此修志.不免遺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沒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蓋志爲此縣而作.爲宰有功此縣.則甘棠可留.雖或緣故被劾.及鄉論未詳.安得沒其現施事迹.且其人已去.即無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惟其人現居本縣.或現隸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所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耳.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瑣釘餖.凡附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德創.或託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所憑.亦不收錄.庶免贗羊鳴之譏.六.議書法.典故作考.人物作傳.二體去取.均須斷制盡善.有體有要.乃屬不刊之書.可爲後人取法.如考體但取政教典禮.民風土俗.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者.在所當略.其有古蹟勝概.確乎可憑.名人題咏.卓然可紀者.亦從小書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釐正史體.別於稗乘耳.蓋志體譬之治室.廳堂中第.謂之府宅可也.若依岩之構.跨水之亭.謂之別業可.謂之正寢則不可.玉塵綠雜.謂之他服可.謂之紳笏則不可.此乃郡縣志乘.與夙遊清編諸編之分別也.列傳亦以名宦鄉賢忠孝節義儒林卓行爲綱.文苑方技有長可見者.次之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蹟.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

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冊籍.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其不應立傳者.官師另立歷任年譜.邑紳另有科甲年譜.年經月緯之下.但注姓名.不得更有浮辭填入.即其中有應立傳者.亦不必更於譜內注明有傳字樣.以昭畫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則紀官師者.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政績序記者.又收入藝文志.記邑紳者.既有科目志.又有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與一生行業爲兩志.而其行業有見於誌銘傳誄者.則又收入藝文志.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卷.於彼處注詳見某志.字樣紛錯.事實倒亂.體裁煩碎.莫此爲甚.今日修志.尤當首爲釐定.一破俗例者也.七.議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尙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即胥吏文移.亦所採錄.況上此者乎.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況下此者乎.但舊志藝文所錄文辭.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則篇次繁簡不倫.收入考傳方幅之內.其勢不無刪潤.如恐嫌似勦襲.則於本文之上.仍標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標題之法.一做史漢之例.史漢引用周秦諸子.凡尋常刪改字句.更不識別.直標其辭曰三字領起.惟大有刪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別之.若賈長沙諸疏.是

也.今所援引.一皆做此.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獨詩賦一體.應用之處甚少.惟地理考內.名勝條中.分注之下.可載少許.以證靈傑.他若抒寫性靈.風雲月露之作.果係佳構.自應別具行稿.或入專主選文之書.不應擾入史志之內.方爲得體.且古來十五國風.十二國語.並行不悖.未聞可以合爲一書.則志中盛選詩詞.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風俗篇中.有必須徵引歌謠之處.又不在其列.是又即左國引證徵諸之義也.八.議裁制.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各歸本人本事.俱無可議.惟應載傳志行狀諸體.今俱刪去.仍取其文裁入列傳.則有難處者三焉.一則法所不應立傳與傳所不應盡載者.當日碑銘傳述.或因文辭爲重.不無濫收.二則志中列傳.方幅無多.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全錄原文.則繁簡不倫.刪去事蹟.則召怨取譏.三則取用成文.綴入本考本傳.原屬文中援引之體.故可標作者姓名.及其辭曰三字.以歸徵引之體.今若即取舊傳.裁爲新傳.則一體述編.未便更著作者姓名.譬班史作司馬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標清賓主.蓋史公自序.原非本傳.故得以此句識別之耳.若孝武以前紀傳.全用史記成文者.更不識別.則以紀即此紀.傳即此傳.贊即此贊.其體更不容標司馬遷曰字樣也.今若遇同此例.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必有勦襲雷同之誚.此三端者.決無他法可處.惟有大書分注之例.可以兩存.蓋取彼舊傳.就今志義例.裁爲新傳.而於法所應刪之事.未便遽刪者.亦與作爲雙行小字.併作者姓氏.及刪潤之故.一體附注本文之下.庶幾舊志徵實之文.不盡刊落.而新志謹嚴之體.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尙合謹嚴之例者.一仍其舊.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九.議標題.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即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編累牘.動分幾十門類.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常作如是之繁碎詩.如訪人物而立傳.則名宦鄉賢儒林卓行數端.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而今人每好合併.於是得一逸才.不問其行業如

何超卓.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得一全才.不問其學行如何兼至.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輒牿牽強以類括之.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證據諸文.不隸本考而隸藝文志.則事無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簡之蹤.行狀碑版諸文.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則人無全傳.不得不強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數.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誤做名山圖志之廣載詩文也.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描摩施肖爲工.崖顛之碑.壁陰之記.以及雷電鬼怪之跡.洞天符檢之文.與夫今古名流遊覽登眺之作.收無孑遺.即徵奧博.蓋原無所用史法也.若夫州縣志乘.即當時一國之書.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廣.豈可與彼一例.而有明以來.相沿不改.故州縣志乘.雖有彼善於此.而卒鮮卓然獨斷.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當一破夙習.以還正史體裁者也.十.議外編.廿一史中.紀表志傳四體而外.皆有載記.五代史有附錄.遼史有國語解.至本朝纂修明史.亦於年表之外.又有圖式.所用雖各不同.要皆例以義起.則於無遺無濫者也.邑志猥并錯雜.使同稗野小說.固非正體.若遵以國史簡嚴之例

處之。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凡事關瓌瑋而不可或遺者。如一產三男。人壽百歲。神仙蹤蹟。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傳之傳。雖非史體所貴。亦難遽棄刊落。常於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另成一體。使纖夥釘餖。先有門類可歸。正以釐清正載之體裁也。謠歌謠語。巷說街談。苟有可觀。皆用此律。

甲申冬杪。天門胡明府議修縣志。因作此篇。以附商搉。其論筆削義例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入。而此識前五條。則先事之事宜。有彼書所不及者。若彼書所條。此議亦不盡入。則此乃就事論事。而餘意推廣於纂修之外者。所未遑也。至論俗例拘牽之病。此較前書爲暢。而藝文一志。反覆論之特詳。是又歷考俗例受病之原。皆不出此。故欲爲是拔本塞源之論。而斷行新定義例。初非好爲更張耳。閱者取二書而互考焉。從事編纂之中。庶幾小有裨補云。自識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藝文論附

嗚呼。藝文一考。非第志文之盛。且以慨其衰也。有志之士。負其胸中之奇。至於牴牾掎摭。不得已而見之於文。傷已。乃其所謂文者。往往竭數十年螢燈雪案。苦雨淒風。所與刻肝腎耗心血而鄭重以出者。曾不數世而一瓻拓落。存沒人間。冷露飄風。同歸於盡。可勝慨哉。幸而輶軒載筆。得以傳示來茲。然漢史所錄。隋志闕亡者若干人。隋志所錄。唐書殘逸者若干家。崇文總目中興書目文淵閣目。上下千年。大率稱是。豈盡物忌才。精華欲秘歟。抑所撰述。精采不稱。不足傳久遠歟。而兩漢以下。百家叢脞。雅俗雜揉。猥鄙瑣屑之談。亦具有存者。則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景陵舊志藝文不載書目。故前人著作。未盡搜羅。而本傳附錄生平著書。今亦不少概見。然則斯考所採。更閱三數十年。其散逸遺亡。視今又何如耶。此余之所以實爲諸家惜也。今採摭諸家。勒爲一考。厥類有四。曰經。曰史。曰子。曰集。其別有三。曰傳世。曰藏家。俱分錄四部。曰亡逸。別自爲類附篇末。

論曰。近志藝文。一變古法。類萃詩文。而不載書目。非無意也。文章繁夥。甲乙成編。其有裨於史事者。事以旁證而易詳。文以兼收而大備。故昭明以後。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括代總選。雅俗互陳。凡以輔正史所見聞。昭文章也。第十五國風。十二國語。固宜各有成書。理無可雜。近世多做國語而修邑志。不聞做國風而纂輯一邑詩文以爲專集。此其所以愛不忍删。牽率牴牾。一變藝文成法歟。夫史體尚謹嚴。選事貴博採。以此詩文攔入志乘。已覺繁多。而以選例推之。則又方嫌其少。然則二者自宜各爲成書。交相裨佐明矣。至著作部目。所關至鉅。未宜輕議刊宣。故今一用古法。以歸史裁。其文之尤不忍删者。暫錄附錄。苟踵事增華。更纂成書。以裨志之不逮。嗚呼。庶有聞風而嗣輯者歟。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堯水湯旱。聖世不能無災。回星反火。外物豈能爲異。然而石鷁必書。螟蝗識志者。將以修人事。答天變也。自援神鉤命。符讖荒唐。遂失謹嚴。而班范所錄。一準劉向洪範之傳。遷類比附。證合人事。雖存警戒。未始無附會矣。夫天人之際。聖人謹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五行災辭。雜出不一。聖人第譜書之。而不與斤斤

規令。若者應何事。若者應何人。非不能也。蓋徵廢常變之理。存其概。足以警人心而索合其事。必至一有不合。或反疑災變之不足畏。毋乃欲謹而反怠歟。草木變異。蟲獸禍孽。史家悉錄五類。列按五事。余以爲詳異似有爲而作。亦有不必盡然。難以附合者。故據事直書。不分門類。不注徵應。一以年月爲次。人事有相關者。雜見他篇。可自得焉。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閭里備家乘矣。成均稱故事矣。膠庠泮水。賓字同風。易事連編。採摭更爲專考。抑自兩漢以下。政教各有所崇。而學校有興無廢。披水築宮。拂麈拭屨。有事則於中講明而施行之。無事則父老子弟。於以觀遊自淑。而禮法刑政。民彝物則。胥出於是焉。則學校固與吏治相爲表裏者也。典型具在。壁緒茫然。撫鐘鼓而想音徽。可以瞿然興矣。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志爲史裁。全書自有體例。志中文字。俱關史法。則全書中之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體例本無一定。但取全書。足以自覆。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見異同。輕爲改易。即原定八門大綱中分數十子目。略施調劑。亦足自成一家。爲目錄以就正矣。惟是記傳敘述之人。皆出史學。史學不講。而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以至方志家言。習而不察。不惟文不雅馴。抑亦有害事理。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鄙則文不雅也。倍則害於事也。文士囿於習氣。各矜所尚。爭強於無形之平奇濃淡。此如人心不同。面目各異。何可爭。亦何必爭哉。惟法度義例。不知斟酌。不惟辭不雅馴。難以行遠。抑且害於事理。失其所以爲言。今既隨文改正。附商搉矣。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約舉數端。以爲梗概。則不惟志例潔清。即推而及於記傳敘述之文。亦無不可以明白峻潔。切實有用。不致虛文害實事矣。如石首縣志舉文勳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即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岩。今四川有石柱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觀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至以縣稱邑。亦習而不察其實。不可訓也。邑者城堡之通稱。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皆可稱邑。詩稱京邑。春秋諸國通好。自稱敝邑。豈專爲今縣名乎。小而鄉村築堡。十家之聚。皆可稱邑。亦豈爲縣治邪。至稱令知縣爲知某縣事。亦非實也。宋以京朝官知外縣事。體視縣令爲尊。結銜猶帶京秩。故曰某官知某縣事耳。今若襲用其稱。後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若邑侯邑大夫。則治下尊之之辭。施於辭章則可。用以敘事。鄙且倍矣。邑宰則春秋之官。雖漢人施於碑刻。畢竟不可爲訓。令尹亦古官名。不可濫用以疑後人也。官稱不用制度而多文語。大有害於事理。曾記有稱人先世爲司馬公者。適欲考其先世爲之迷悶。數日不得其解。蓋流俗好用文語。以周官司馬名今之兵部。然尚書侍郎與其屬官。皆可通名司馬。已難分矣。又府同知俗稱亦爲司馬。州同亦有州司馬之稱。自兵部尚書以至州同。其官相懸絕矣。司馬公三字。今人已不能辨爲何官。況後世乎。以古成均稱今之國子監生。以古庠序稱今之廩增附生。明經本與進士分科。而今爲貢生通號。然恩拔副歲優功廩增附例十等。分別則不可知矣。

通顯貴官。則盡率非文懿敏。文人學子。號多峯岩溪泉。諡則稱公。號則先生處士。或如上壽祝辭。或似薦亡告牒。其體不知從何而來。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今讀其書。見其事。而不知其人何名。豈可爲史家書事法歟。又如雙名止稱一字。古人已久摘其非。如杜臺卿稱卿。則語不完。而荀卿虞卿。皆可通用。安重榮稱榮。則語不完。而桓榮寇榮。皆可通用。至去疾稱疾。無忌稱忌。不害稱害。且與命名之意相反。豈尙得謂其人歟。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左史以來。未有改者。今志家乃去姓而稱氏。甚至稱爲某氏。則於義爲不通。而於文亦鄙褻也。今世爲節烈婦女撰文。往往不稱姓氏。而但以節婦烈女稱之。尤害理也。婦人守節。比於男子抒忠。使爲逢比諸公撰傳。不稱逢比之名。而稱忠臣云云。有是理乎。經生之爲時藝。首用二語破題。破題例不書名。先師則稱聖人。弟子則稱賢者。顏曾孟子。則稱大賢。蓋倣律賦發端先虛後實。試帖之制度然爾。今用其法以稱節孝。眞所謂習焉不察者也。柳子曰。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未有不潔而可以言史文者。文如何而爲潔。選辭欲其純而不雜也。古人讀易如無書。不雜之謂也。同爲經典。同爲聖人之言。倘以龍血鬼車之象。而參粵若稽古之文。取熊蛇魚旐之夢。而係春王正月之次。則聖人之業荒。而六經之文且不潔矣。今爲節婦著傳。不敘節婦行事。往往稱爲矢志柏舟。文指不可得而解也。夫柏舟者。以柏木爲舟耳。詩人託以起興。非柏舟遂爲貞節之實事也。關雎可以興淑女。而雎鳩不可遂指爲淑女。鹿鳴可以興嘉賓。而鳴鹿豈可遂指爲嘉賓。理甚曉然。奈何紀事之文。雜入詩賦藻飾之綺語。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文字則名言之萃著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事理於焉不可得而明。是以書有體裁。而文有法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苟徇俗而無傷於理。不害於事。雖非古人所有。自可援隨時變通之義。今亦不盡執矣。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與戴東原相遇於寧波道署。馮君弼方官寧紹台兵備道也。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於公卿間。而不解史學。聞余言史事。輒盛氣凌之。見余和州志例。乃曰。此於體例。則甚古雅。然修志不貴古雅。余撰汾州諸志。皆從世俗。絕不異人。亦無一定義例。惟所便爾。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余曰。余於體例。求其是爾。非有心於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於古雅者也。如云但須從俗。則世俗人皆可爲之。又何須擇人而後與哉。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獻非其所急。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爲集衆啓館。斂費以數千金。卑辭厚幣。邀君遠赴。曠日持久。成書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測所能爲也。考沿革者。取資載籍。載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雖我今日有失。後人猶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獻。及時不與搜羅。編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者矣。夫圖事之要。莫若取後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則如余所見。考古固宜詳愼。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耳。戴他顧而語人曰。沿革苟誤。是通部之書皆誤矣。名爲此府若州之志。實非此府若州也。而可乎。余曰。所謂沿革誤。而通部之書皆誤者。亦止能誤入載籍可稽之古事爾。古事誤入。亦可憑古書而正之。事與沿革等耳。至若三數百年

之內。遺文逸獻之散見旁出。與夫口耳流傳。未能必後人之不湮沒者。以及興舉利弊。切於一方之實用者。則皆覈實可稽。斷無誤於沿革之失考。而不切合於此府若州者也。馮君曰。方志統合古今。乃爲完書。豈僅爲三數百年以內設邪。余曰。史部之書。詳近略遠。諸家類然。不獨在方志也。太史公書詳於漢制。其述虞夏商周。顯與六藝背者。亦頗有之。然六藝具在。人可憑而正史遷之失。則遷書雖誤。猶無傷也。秦楚之際。下逮天漢百餘年間。人將一惟遷書是憑。遷於此而不詳。後世何由考其事邪。且今之修方志者。必欲統合今古。蓋爲前人之修是志。率多猥陋。無所取裁。不得已而發凡起例。如創造爾。如前志無憾。則但當續其所有。前志有闕。但當補其所無。夫方志之修。遠者不過百年。近者不過三數十年。今遠期於三數百年。以其事雖遞修。而義同創造。特寬爲之計爾。若果前志可取正。不必盡方志而皆計及於三數百年也。夫修志者。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時殊勢異。舊志不能兼該。是以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須更修也。若云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則沿革明顯。毋庸考訂之州縣。可無庸修志矣。馮君恍悟曰。然。戴拂衣徑去。明日示余汾州府志曰。余於沿革之外。非無別裁卓見者也。舊志人物門類。乃首名僧。余欲刪之。而所載實事。卓卓如彼。又不可去。然僧豈可以爲人。他志編次人物之中。無識甚矣。余思名僧必居古寺。古寺當歸古蹟。故取名僧事實。歸之古蹟。庸史不解此創例也。余曰。古蹟非志所重。當附見於輿地之圖。不當自爲專門。古蹟而立專門。乃統志類纂名目。陋儒襲之。入於方志。非通裁也。如云僧不可以爲人。則彼血肉之軀。非木非石。畢竟是何物邪。筆削之例至嚴。極於春秋。其所誅貶。極於亂臣賊子。亦止正其名而誅貶之。不聞不以爲人。而書法異於圓首方足之倫也。且人物倣史例也。史於姦臣叛賊。猶與忠良並列於傳。不聞不以爲人。而附於地理志也。削僧事而不載。不過俚儒之見耳。以古蹟爲名僧之守籙。而不以人物爲名。則會稽志禹穴。而人物無禹。偃師志湯墓。而人物無湯。曲阜志孔林。而人物無孔子。彼名僧者。何幸而得與禹湯孔子同其尊歟。無其識而強作解事。固不如庸俗之猶免於怪妄也。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承示志稿。體裁簡貴。法律森嚴。而殷殷辱賜下詢。惟恐有辜盛意。則僅就鄙衷所見。約舉一二。以備采菲。然亦未必是也。蓋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濫之書。固可不論。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則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書。學人之書。辭人之書。說家之書。史家之書。惟史家爲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途徑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還。絕不多見。而纂輯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錯綜排比。整鍊而有剪裁。斯爲美也。今來稿大抵仿朱氏舊聞。所謂纂輯之善者也。而用之似不能盡一其體。前周書昌與李南澗合修歷城縣志。無一字不著來歷。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固注原書名目。即新收之事。無書可注。如取於案牘。則注某房案卷字樣。如取投送傳狀。則注家傳呈狀字樣。其有得於口述者。則注某人口述字樣。此明全書並無自己一語之徵。乃眞仿舊聞而畫一矣。志中或注新增二字。或不加注。似非義例。又世紀沿濫過多。於本地沿革之見於史志者。尙未采備。其餘亦似少頭緒。此門似尙未可用。至城市中之學校。錄及樂章。及先賢先儒配位。此乃率土所同。頒於令典。本不須載。今載之。又不注出於

會典。而注出於舊志。亦似失其本原。又詩文入志。本宜斟酌。鄙意故欲別爲文徵。今做舊文之例。載於本門之下。則亦宜畫一其例。按舊文無論詩文。概爲低格分載。今但於山川門中。全篇錄詩。而諸門有應入傳誌記敍之文。多刪節而不列正文。恐簡要雖得。而未能包舉也。又表之爲體。縱橫經緯。所以爽豁眉目。省約篇章。義至善也。今職官選舉。仍散著如花名簿名。雖爲表而實非表。戶籍之表善矣。然注圖甲姓氏可也。今有注人名者。不知所指何人。似宜覈核。藝文之例。經史子集。無不當收。其著書之人。不盡出於文苑。今裁文苑之傳而入藝文。蹈仿書錄解題。其實劉向七略別錄。未嘗不兼其人。略同傳體。然班氏撰入漢藝文志。則各自爲傳。而於藝文目下。但注有傳二字。乃爲得體。今又不免反客而爲主矣。以上諸條。極知瞽蒙之見。無當采擇。且不自揣而爲出位之謀。是以瑣屑不敢瀆陳。然既承詢及。不敢不舉其大略也。

覆崔荊州書

前月過從。正在公事旁午之際。荷蒙賜讌贈舟。深切不安。措大眼孔。不達官場緩急情事。屢書冒瀆。抱慚無地。冬寒。敬想侍候近佳。所付志稿解襆匆忙。未及開閱。嗣拜手書。俟旋省中覆。舟中無事。亦粗一過目。則歎執事明鑒。非他人可及。前在省相見。送志稿時。執事留日無多。即云志頗精當。內有訛錯。亦易改正。數語即爲定評。今諸紳。磨勘月餘。簽摘如麻。甚至屢加詆詰嘲笑。全失雅道。乃使鄙人抱慚無地。然究竟推敲不過職官科目二表人名有顛倒錯落。文徵碑記一卷時代不按先後。誠然牴牾。然校書如仇。議禮成訟。辨書之有簽商往復。亦事理之當。否則古人不必立校讎之學。今人修書。亦不必列校訂參閱之銜名矣。況職官科目二表。實有辨理錯誤之處。亦有開送册籍。本不完全之處。文徵則因先已成卷。後有續收。以致時代有差。雖曰舛誤。亦不盡無因也。而諸紳指摘之外。嚴加詆訶。如塾師之於孺子。官長之於胥吏。則亦過矣。況文理果係明通。指摘果無差失。鄙又何難以嚴師奉之。今開卷第一條。則凡例原文云。方志爲國史要刪。語本明白。要刪猶云刪要以備用爾。語出史記。切非深僻。而簽改爲要典。則是國史反藉方志爲重。事理失實。而語亦費解矣。文徵二聖祠記。上云立化像前。下云食頃復活。化即死也。故字書死字從化字之半。其文亦自明白。今簽立化句云有誤。否則下文復活無根。由此觀之。其人文理本未明通。宜其任意訶叱。不知斯文有面目也。至職官科目之表。舛誤自應改正。然職官有文武正佐。科目亦有文武甲乙。假以所屬七縣。井分七格。再取每屬之職官科目。逐一分格。則尺幅所不能容。是以止分七格。而以各款條目。注於人名之下。此法本於漢書百官表。以三十四官。併列一十四格。而仍於表內各注名目。最爲執簡馭繁之良法。今簽指云混合一表。眉目不清。又文徵以各體文字分編。通部一例。偶因碑記編次舛誤。自應簽駁改正可也。今簽忽云學校之記當前。署廨列後。寺觀再次於後。則一體之中。又須分類。分類未爲不可。然表奏序論詩賦諸體。又不分類。亦不簽改。則一書之例。自相矛盾。由此觀之。其人於書之體例。原不諳習。但知信口譏彈。不知交際有禮義也。其餘摘所非摘。駁所非駁之處甚多。姑舉一二以概其餘。則諸紳見教之簽。容有不可盡信者矣。荊志風俗。襲用舊文。以謂士敦廉讓。今觀此書簽議出於諸紳。則於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虛實。而於體例。又不知款目前後編次。一味橫肆斥罵。殆於庸妄之尤。

雖以語文風士習矣。因思執事數日之間。評定志稿得失。較諸紳集議多日。紛指如麻。爲遠勝之。無任欽佩之至。但此時執事無暇及此。而鄙人又逼歸期。俟明歲如簽聲覆。以聽進止可耳。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乾隆四十六年冬。余自肥鄉知縣移劇大名。大名自併魏。移治府城。號稱繁劇衝要。而縣志尚未裒合成書。文獻之徵。闕焉未備。余有志蒐羅。下車之始。姑未遑暇。至四十九年。乃與鄉縉紳討論商搉。採取兩縣舊志參互考訂。益以後所見聞。竟輯爲編。得圖說二篇。表二篇。志七篇。傳五篇。凡一十六篇。而敍例目錄之列於卷首。雜采綴記之附於卷末者不與焉。五十年春正月。書成。會余遷河間府同知。尋以罣誤免官。編述舊治。而繼爲政者。休寧吳君。自陸平移治茲縣。吳君故嘗以循良名聲三輔。而大雅擅文。所學具有原本。及余相得。莫逆於心。因以志稿屬吳君訂定。而付之梓人。爰述所以爲志之由而質之吳君。曰。往在肥鄉官舍。同年友會稽章君學誠。與余論修志事。章君所言與今之修志者異。余徵其說。章君曰。郡縣志乘。即封建時列國史官之遺。而近代修志諸家。誤做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者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是一國之史。無所不載。乃可爲一朝之史之所取裁。夫子作春秋而必徵百國寶書。是其義矣。若夫圖經之用。乃是地理專門。按天官司會所掌書契版圖。注版謂戶籍。圖謂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即後世圖經所由做也。是方志之與圖經。其體截然不同。而後人不辨其類。蓋已久矣。余曰。圖經於今。猶可考乎。章君曰。古之圖經。今不可見。間有經存圖亡。如吳郡圖經。高麗圖經之類。又約略見於羣書之所稱引。如水經地志之類。不能得其全也。今之圖經。則州縣輿圖。與六條憲綱之册。其散著也。若元明之一統志書。其總彙也。散著之篇。存於官府文書。本無文理。學者所不屑道。統彙之書。則固地理專門。而人物流寓。形勝土產。古蹟祠廟諸名目。則因地理而類撮之。取供文學詞章之所採用。而非所以爲書之本意也。故形勝必用駢儷。人物節取要略。古蹟流連景物。祠廟亦載遊觀。此則地理中之類纂。而不爲一方文獻之徵。甚皎然也。余曰。然則統志之例。非與閻氏若璩以謂統志之書。不當載人物者。其言洵足法與。章君曰。統志創於元明。其體本於唐宋。質文損益。具有所受。不可以爲非也。元和郡縣之志。篇首各冠以圖。圖後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經緯之外。無旁綴焉。此圖經之本質也。太平寰宇之記。則入

人物藝文。所謂踵事而增華也。嘉熙方輿勝覽。侈陳名勝古蹟。遊覽辭賦。則遂流而濫矣。統志之例。補寰宇之剩義。刪名勝之支辭。折衷前人。有所依據。閻氏從而議之過矣。然而其體自有經緯。不可守其類纂名目。以備一方文獻之全。甚曉然也。余曰。古之方志。義例何如。章君曰。三代封建。與後代割據之雄。大抵國自爲制。其體固不侔矣。郡縣之世。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襄陽耆舊。關東風俗諸傳說。固已偏而不備。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今可見者。宋志十有餘家。雖不能無得失。而當時圖經纂類名目未盛。則史氏家法猶存。未若今之直以纂類子目。取爲全志。儼如天經地義之不可易也。余曰。宋志十有餘家。得失安在。章君曰。范氏之吳郡志。羅氏之新安志。其尤善也。羅志繁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詳。其所短也。羅志意存著述。范志兼具剪裁。其所長也。後人得著述之意者鮮矣。知剪裁者。其文削而不腴。其事覈而不暢。其所識

解。不出文人習氣。而不可通於史氏宏裁。若康氏武功之志。韓氏朝邑之志。其顯者也。何爲文人習氣。蓋做韓退之壽記而敍山川物產。不知八書十志之體。不可廢也。做柳子厚先友記而志人物。不知七十列傳之例。不可忘也。然此猶文人徇名之弊也。等而下者。更無論矣。余曰。知君所言。修志如何而後可。章君曰。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志有義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一方掌故。何取一人著作。然不托於著作。則不能以傳世而行遠也。文案簿籍。非不詳明。特難乎其久也。是以貴專家焉。專家之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以言傳也。其可以言傳者。則規矩法度。必明全史之通裁也。明全史之通裁當奈何。曰。知方志非地理專書。則山川都里坊表名勝。皆當彙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賓主之義也。知方志爲國史取裁。則人物當詳於史傳。而不可節錄大略。藝文當詳載書目。而不可類選詩文也。知方志爲史部要删。則胥吏案牘。文士綺言。皆無所用。而體裁當規史法也。此則其可言者也。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然家譜有徵。則縣志取焉。縣志有徵。則國史取焉。今修一代之史。蓋有取於家譜者矣。未聞取於縣志。則荒略無稽。薦紳先生所難言也。然其故實始於誤做圖經纂類之名目。此則不可不明辨也。噫。章君之言。余未之能盡也。然於志事。實不敢掉之以輕心焉。二圖包括地理。不敢流連名勝。侈景物也。七志分別綱目。不敢以附麗失倫致散渙也。二表辨析經緯。不敢以花名冊籍致蕪穢也。五傳詳具事實。不敢節略文飾。失徵信也。鄉薦紳不余河漢。勤勤討論。勸爲斯志。庶幾一方之掌故。不致如章君之所謂誤於地理之偏焉耳。若求其志而欲附於著作專家。則余謝不敏矣。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常德爲古名郡。左包洞庭。右控五溪。戰國楚黔中地。秦楚爭衡。必得黔中以爲橐鑰。所謂旁攝溪蠻。南通徼嶠。從此利盡南海者也。後漢皆移荆州治此。蓋外控諸蠻。則州部之內。千里晏然。隋唐以來。益爲全楚關鍵。五季馬氏既併朗州。而後屹然雄視諸鎮。莫敢與抗矣。蓋北屏荆渚。南臨長沙。遠作滇黔門戶。實爲控要之區。不其然歟。我朝奕世承平。蠻夷率服。大湖南北。皆爲腹地。康熙二十二年。滿洲將軍駐防荆州。添移提督軍門。彈壓常德。後雖分湖南北爲兩部院。而營制聯絡兩部。呼吸相通。故節制之任。仍統於一。余承乏兩湖。嘗按部常德。覽其山川形勢。慨想秦漢通道以來。治亂機械。剬制利弊。與夫居安思治。化俗宜民之道。爰進守士長吏。講求而切磋究之。知府三原李君大儀。悃愊吏也。六條之察。次第既略具矣。府志輯於康熙九年。故册荒陋。不可究詰。百餘年之文獻。又邈焉無徵。於是請事重修。余謂此能知其大也。雖然。方志遍寰宇矣。賢長吏知政貴有恆。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尚體要。猥雜無譏焉耳。即有矯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於辭采。學士侈其蒐羅。而於事之關於經濟。文之出於史裁。則未之講也。會稽章典籍學誠。遊於余門。數爲余言史事。犂然有當於余心。余嘉李君之意。因屬典籍爲之撰次。閱一載而告成。凡書二十四篇。爲紀者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爲考者十。分類以識今古之典章。爲表者四。年經事緯。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爲略者一。爲傳者七。采輯傳記。參合見聞。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綱舉而目斯張。體立而用可達。俗志附會古蹟。題咏八景。無實靡文。概從删落。其有記序文字。歌

咏詩什。足以考證事實。潤色風雅。志家例錄爲藝文者。今以藝文專載書目。詩文不可混於史裁。別撰文徵七卷。自爲一書。與志相輔而行。其搜剔之餘。畸言賸說。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更爲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凡此區分類別。所以辨明識職。歸於體要。於是常德典故。可指掌而言也。夫志不特表章文獻。亦以輔政教也。披覽輿圖。則善德桃源之爲山鎮。漸潛滄浪之爲川澤。悠然想見古人清風。可以興起末俗。爰求前蹟。有若馬伏波應司隸之流。制苗蠻於漢世。李習之溫簡輿其人。興水利於唐時。因地制宜。隨時應變。皆文武長吏前事之師。考古即以徵今。而平日討論。不可以不豫也。蓋政之有恆。與辭之體要。本非兩事。昧於治者不察也。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務也。而推明大旨。以爲求治理者法焉。

爲畢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

荆州當於禹貢職方。雄據於三國六朝五季。而衝要巖劇於前明。蓋至今所領僅七城。而於湖北部內十一府州。猶爲重望云。三代帝州。荆域袤延且數千里。無可言也。漢分南郡。荆州所部。蒯越說劉表曰。荆州南據江陵。北守襄陽。八郡可傳檄而定。諸葛忠武說昭烈曰。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六朝重劇於蕭梁。五季稱雄於高氏。一時獻奇借箸。騰說雖多。大約不出蒯葛數語。然是時荆州。實兼武陵桂陽諸郡。幅幀包湖南境。至明改元中興路爲荆州府。則今荆州境矣。彼時王國所封。蔚爲都會。我朝因明舊治。初以總兵官鎮守其地。旋改滿營。設將軍都統以下如制。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縣與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兩府。乾隆五十六年。又以遠安隸荆門州。於是荆州所部。止於七縣。然而形勢猶最諸府。則江陵固兼南北之衝。而東延西控。聯絡故自若也。至於時事異宜。則滿漢分城。兵民不擾。洲渚互抵。捍禦無勞。亦既因時而立制矣。惟大江東下分流。故道多湮。江防堵築。視昔爲重。乾隆戊申。大水灌城。軍民被淹。城治傾圮。天子南顧咨嗟。特命重臣。持節臨莅。發帑二百萬金。鉅工大役。次第興舉。余於是時。奉命來督兩湖。夙夜惴惕。惟恐思慮有所未周。無以仰答詔旨。咨於羣公。詢於寮寀。羣策材力。幸無隕越。而億兆生靈。皆蒙愷澤。而出於昏墊。則荆州雖故而若新也。逾年。民氣漸蘇。官司稍有清晏。知府山陰張君方理。始欲整齊掌故。爲後持循。旋以事去。繼其任者。永濟崔君龍見。乃集七縣長吏而議修府志。崔君以名進士起家。學優而仕。其於斯志。蓋斤斤乎不苟作也。凡荆志著於古者。倍他州郡。盛宏之有荆州記。庾仲雍有江記。宗懍有荆楚歲時記。梁元帝有荆南志。又有丹陽尹傳。書雖不存。部目可考。遺文逸句。猶時見於羣書所稱引也。前明所修荆州府志。僅見著錄而無其籍。康熙年間。胡在恪所修。號稱佳本。而世亦鮮見。今存葉仰高志。自云多仍胡氏舊文。體例謹嚴。纂輯必注所出。則其法之善也。而崔君之於斯志。則一秉史裁。詳贍博雅之中。運以獨斷別裁之義。首紀以具編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於諸考。人物詳於列傳。亦既綱舉而目張矣。又以史志之書。記事爲主。藝文乃著錄之篇。而近代志家。猥選詩文雜體。其有矯而正者。則又裁節詩文。分類隸於本事之下。皆失古人流別。今師史例以輯府志。更做選例以輯文徵。自云。志師八家國語。文徵師十五國風。各自爲書。乃得相輔而不相亂。又采輯之餘。瑣事畸言。取則失裁。棄則可惜。近人編爲志餘。亦非史法。今乃別爲叢談一書。鉅細兼收。而有條不紊。蓋

近日志家所罕見也。昔羅願撰新安志。自謂儒者之書。不同鈔撮傳記。今崔君所輯。本源深遠。視羅氏雅裁。有過之而無不及已。會湖北有通志之役。聘會稽章典籍學誠。論次其事。章君雅有史識。與余言而有合。崔君又屢質於典籍。往復商搉。時亦取裹於余。余故備悉其始末。而敍於卷端。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石首爲荆州望縣。兩漢本華容地。晉平吳。分華容置縣。因山以石首名。趙宋改治調弦。易名建寧。尋還舊林山左。復名石首。元大德中。又遷楚望山下。歷明至今。文物聲名。爲荆部稱盛。縣志不修。近六十年。舊志疎脫。詮次無法。又闕數十年之事實。知縣玉田王君維屛。因余撰輯通志。檄徵州縣之書。乃論次其縣事。犂剔八門。合首尾爲書十篇。以副所徵。且請余爲之序。余披覽其書。而知王君之可與論治也。夫爲政必先綱紀。治書必明體要。近日爲州縣志者。或胥吏案牘。蕪穢失裁。或景物題咏。浮華無實。而求其名義所歸。政教所重。則茫然不知其所指焉。夫政者事也。志者書也。天下蓋有言之斐然而不得於其事者矣。未聞言之。何無條貫。而其事轉能秩然得敍者也。今王君是志。凡目數十。括以八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首曰編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記事。非編年弗爲綱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縣之有由立也。山川古蹟。以類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城池廨署。以至壇廟。依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戶田賦役之隸於司徒。郵驛兵防之隸於司馬。皆洪範八政之經也。次曰秩官。昭典守也。長佐師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傳矣。次曰選舉。辟才俊也。論秀書升。王制之大典。賢與能。周官是詳。勸邦乘者。所不容略也。次曰人物。次曰藝文。一以徵文。一以考獻。皆搜羅放失。謹備遺忘。尤爲乘時之要務也。人物必徵實事。而不以標榜爲虛名。藝文識著部目。而不以詩文充篇幅。蓋人物爲馬史列傳之遺。藝文爲班劉著錄之例。事必師古。而後可以法當世也。部分爲八。亦既綱舉而目張矣。至於序例圖考。冠於編首。餘文剩說。綴於簡末。別爲篇次。不入八門。殆如九夫畫井。八陣行軍。經緯燦然。體用具備。乃知方志爲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風流文采。爲長吏飾儒雅之名也。且石首置縣以來。凡三徙矣。今縣治形勢。實爲不易。四顧平衍之中。至縣華山湧出。東有龍蓋。南有馬鞍。西有繡林。北有楚望。居中扼要。政令易均。是以明代至今。相仍爲治。夫攝取必因形勢。爲政必持綱紀。治書必貴體要。一也。王君以儒術入仕。知所先務。其於治書。洵有得於體要。後人相仍。如縣治矣。抑古人云。坐而言者。期起而行。今之具於書者。果能實見如政治。則必不以簿書案牘爲足稱職業。文采絢飾爲足表聲譽。是則雖爲一縣之志。即王君一人之治書也。古之良吏。莫能尚已。余於王君有厚望焉。

書武功志後

康海武功志三卷。又分七篇。各爲之目。一曰地理。二曰建置。三曰祠祀。四曰田賦。五曰官師。六曰人物。七曰選舉。首仿古人著述。別爲篇敍。高自位置。幾於不讓。而世多稱之。王氏士正。亦謂文簡事核。訓辭爾雅。後人至欲奉爲修志楷模。可爲倖矣。夫康氏以二萬許言。成書三卷。作一縣志。自以謂高簡矣。今觀其書。蕪穢特甚。蓋緣不知史家法度文章體裁。而惟以約省卷篇。謂之高簡。則誰不能爲高簡邪。志乃史裁。苟

於事理無關。例不濫收詩賦。康氏於名勝古蹟。猥登無用詩文。其與俗下修志。以文選之例爲藝文者。相去有幾。夫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嚴名分也。歷代帝王后妃。史尊紀傳。不藉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爲家。於一縣乎何有。康氏於人物。則首列后稷。以至文王。節錄太史周紀。次則列唐高祖太宗。又節錄唐本紀。乖剌不可勝詰矣。方志不當僭列帝王。姑且勿論。就如其例。則武王以下。何爲删之。以謂後有天下。非邠之故邑耶。則太王嘗遷於岐。文王又遷於豐。何以仍列武功人物。以武王實有天下。文王以上不過追王。故錄之耶。則唐之高祖太宗。又何取義。以謂高祖太宗。生長其地。故錄之耶。則顯懿二祖。何爲删之。后妃上自姜嫄。下及太姜。何爲中間獨無太任。姜非武功封邑。入於武功列女。以謂婦從夫耶。則唐高祖之太穆竇后。太宗之文德長孫皇后。皆有賢名。何爲又不載乎。夫載所不當載。爲蕪爲僭。以言識不足也。就其自爲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詰以意指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者哉。尤可異者。志爲七篇。輿圖何以不入篇次。蓋亦從俗例也。篇首冠圖。圖止有二。而蘇氏璇璣之圖。乃與輿圖並列。可謂胸中全無倫類者矣。夫輿圖冠首。或仿古人圖經之例。所以揭一縣之全勢。猶可言也。璇璣之圖。不過一人文字。或仿范氏錄蔡琰悲憤詩例。收於列女之傳可也。如謂圖不可以入傳。附見傳後可也。驀然取以冠首。將武功爲縣。特以蘇氏女而顯耶。然則充其義例。既列文王於人物矣。曷取六十四卦之圖冠首。既列唐太宗於人物矣。曷取六陣之圖冠首耶。曰迂謬無理。猶愈璇璣圖之僅以一女子名也。惟官師志。褒貶並施。尚爲直道不泯。稍出於流俗耳。

書朝邑志後

韓邦靖朝邑志二卷。爲書七篇。一曰總志。二曰風俗。三曰物產。四曰田賦。五曰名宦。六曰人物。七曰雜記。總約不過六七千言。用紙十六七番。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此者。康武功標意求簡。望之瞠乎後矣。康爲作序。亦極稱之。今觀文筆。較康實覺簡淨。惟韓志於古蹟中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史學。又欲求異於人。故其爲書。不情至此。作者所不屑道也。然康氏猶存時人修志規模。故以志法繩之。疵謬百出。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又是一篇強分門類之朝邑考。入於六朝小書短記之中。如陳留風俗洛陽伽藍諸傳記。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故余於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朝邑爲稍優。然朝邑志之疵病雖少。而程濟從建文事。濫采野史。不考事實。一謬也。併選舉於人物。而舉人進士不載科年。二謬也。書其父事。稱韓家君名。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列女有韓太宜人張氏。自係邦靖尊屬。但使人至今不知爲何人之妻。何人之母。古人臨文不諱。或謂司馬遷諱其父談爲同。然滑稽傳有談言微中。不諱談字。恐諱名之說未確。就使諱之。而自敍家世。必實著其父名。所以使後人有所考也。今邦靖諱其父。而使人不知爲誰。稱其尊屬爲太宜人。而使人不知爲誰之妻母。則是沒其先人行事。欲求加人而反損矣。三謬也。至於篇卷之名。古人以竹簡爲篇。簡策不勝。則別自爲編。識以甲乙。便稽核耳。後人以縑帛成卷。較竹簡所載爲多。故以篇爲文之起訖。而卷則概以軸之所勝爲盈。

有義理。而卷無義理故也。近代則紙冊寫書。較之卷軸。可增倍蓰。既名爲卷。不過存古名耳。如畢紙不須別自爲冊。則分篇者。毋庸更分卷數。爲其本自無義理也。今武功朝邑二志。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門類而括題但以篇名。可謂得古人之似矣。武功用紙六十餘番。一冊足用而必分七篇以爲三卷。於義已無所取。朝邑用紙僅十餘番。不足一冊之用。而亦分七篇以爲二卷。則何說也。或曰。此乃末節。非關文義。何爲屑屑較之。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此等篇題名目。猶且不達古人之意。則其一筆一削。希風前哲。不自度德量力概可知矣。

書吳郡志後

范成大吳郡志五十卷。分篇三十有九。曰沿革。曰分封。曰戶口稅租。曰土貢。曰風俗。曰城郭。曰學校。曰營寨。曰官宇。曰倉庫而場務附焉。曰坊市。曰古蹟。曰封爵。曰牧守。曰題名。曰官吏。曰祠廟。曰園亭。曰山。曰虎邱。曰橋梁。曰川。曰水利。曰人物而列女附焉。曰進士題名。曰土物。曰宮觀。曰府郭寺。曰郊外寺。曰縣記。曰冢墓。曰仙事。曰浮屠。曰方技。曰奇事。曰異聞。曰考證。曰雜詠。曰雜志。篇首有紹定二年汴人趙汝談序。言石湖志成。守具木欲刻。時有求附某事於籍而弗得者。譁曰。是書非石湖筆也。守懼。輟刻。遂藏學宮。紹定初元。廣德李侯壽朋以尚書郎出守。其先度支公嘉言。石湖客也。謁學閣故。驚曰。是書猶未刊耶。他日拜石湖祠。從其家求遺書。校學本無少異。而書止紹熙三年。其後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等類。皆未載。於是會校官汪泰亨與文學士雜議。用褚少孫例。增所闕遺。訂其譌偽。而不自別爲續焉。又曰。石湖在時。與郡士龔頤滕宬周南厚三人數咨焉。而龔實所聞於公尤多。異論由是作。登公碑公棐。載所爲書篇目可考云云。其爲人所推重如此。今學者論宋人方志。亦推羅氏新安志與范氏吳郡志爲稱首。無異辭矣。余諦審之。文筆亦自清簡。後世方志庸猥之習。彼時未開。編次亦爾雅潔。又其體制詳郡而略縣。自沿革城池職官題名之屬。皆有郡而無縣。縣記二卷。則但紀官署。間及署中亭臺。或取題石記文而無其名姓。體卷差不一律。此則當日志例。與近日府志之合州縣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別有專篇討論其事。此固可無論也。第他事詳郡略縣。稱其體例可也。沿革有郡無縣。則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皆吳郡之舊稱。冠全志而不知其謬也。且沿革敍入宋代。則云開寶元年。吳越王改中吳軍爲平江軍。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考史。是時改蘇州矣。而志文不著改州。下突接云。政和三年。陞蘇州爲平江府。上無蘇州之文。忽入陞州爲府。文指亦不明矣。通體采摭史籍。及詩文說部。編輯而成。仍注所出於本條下。是足爲纂類之法。卻非著作體也。風俗多摭吳下詩話。間亦考訂方言。是矣。徐祐輩九老之會。章岵輩耆英之會。皆當日偶爲盛事。不當入風俗也。學校在四卷。縣記在三十七八卷。縣治官宇。既入縣記。而學校兼志府縣之學。是未出縣名而先有學矣。坊市不附城郭。而附官宇。亦失其倫。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鹽茶司題名。不入牧守題名本類。而附見官宇之後。亦非法度。提點刑獄題名。皆大書名姓於上。而分注出身與來去年月於下。提舉常平鹽茶。皆大書官階名姓於上。而分注任事年月於下。亦於體例未畫一也。牧守載有名人。而題名反著於後。是倒置矣。官吏不載品制員額。而但取有可傳者。亦爲疏略。

功曹掾屬。與令長相聞雜次。亦雜令長之名。在縣記之先也。古蹟與祠廟宮宇園亭冢墓宮觀寺山川等。顛相混亂。別出虎邱一門於山之外。不解類例。牽連詳略互注之法。則觸手皆荊棘矣。人物不自撰著。兼節史傳。亦纂類之例也。依次編爲八卷。不用標目分類。尚爲大雅。然如張顧大族。代有聞人。自宜聚族爲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也。乃忽分忽合。時代亦復間有顛倒。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前後不亂。豈今本訛錯。非范氏之原次歟。仙事浮屠方技。亦人物之支流。縱欲嚴其分別。亦當次於人物之後。別其題品可也。今於人物之後。間以進士題名土物宮觀府郭寺郊外寺縣記冢墓。凡十二卷。後忽出仙事以下三門。豈使物與人事混雜不齊。可謂擾而不精之甚者矣。土物搜羅極博。證事亦佳。但干將莫邪屬鏤之劍。與鴻鴈稽之鉤。傳記所載一時神物。亦復難以盡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類矣。奇事一卷。異聞三卷。細勘實無分別。考證疏而不至於陋。詩賦雜文。既注各類之下。又取無類可歸者。別爲雜詠一門。雖所收不惡。亦頗嫌漫濫無當也。每見近人修志。識力不能裁斷。而又貪奇嗜瑣。不忍割愛。則於卷末編爲雜志。或曰餘編。蓋緣全志分門。如布算子。無復別識心裁。故於事類有難附者。輒爲此卷。以作蛇龍之菹。甚無謂也。今觀范氏志末。亦爲雜志。則前輩已先導之。其書所載。皆有門類可歸。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其五十卷中。官名地號之稱謂非法。人氏名號之俗筆亂填。蓋宋人詩話家風。大變史文格律。其無當於方志專家。史官繩尺。不待言矣。其所以爲世所稱。則以石湖賢而有文。又貴顯於當時。而輯裁筆削。雖不合於史法。亦視近日猥濫庸妄一流。固爲矯出。得名亦不偶然也。然以是爲方志之佳。則不確矣。

書姑蘇志後

王鏊姑蘇志六十卷。首郡邑沿革。次古今守令。次科第。皆爲之表。次沿革。次分野。次疆域。次山。次水。次水利。次風俗。次戶口。次土產。次田賦。次城池。次坊巷。次鄉都。次橋梁。次官署。次學校。次兵防。次倉場。次驛遞。次壇廟。次寺觀。次第宅。次園池。次古蹟。次冢墓。次吳世家附封爵氏族。次平亂。次宦蹟。次人物。而人物之中。分名臣忠義孝友儒林文學卓行隱逸薦舉藝術雜技游寓列女釋老。凡一十三類。殿以紀異雜事。而卷次多寡。不以篇目爲齊。名宦分卷爲六。人物中之名臣分卷爲十。而忠義與孝友合爲一卷。儒林與文學合爲一卷。倉場與驛遞合爲一卷。如此等類。不一而足。總六十卷。亦約略紙幅多寡爲之。無義例也。蘇志名義不一。卽范氏成大以蘇州爲吳郡志。已失其理。而前人惟譏王氏不當以蘇州府志爲姑蘇志。所謂貴耳而賤目也。然郡縣志乘。古今卒鮮善本。如范氏王氏之書。雖非史家所取。究於流俗惡爛之中。猶爲矯出。今本蘇州府志之可取者。多亦緣所因之故籍足采摭也。然而荒謬無理。不直一笑。雖末流胥吏。略解文簿款式。斷不出於是者。如發端之三表是也。表一曰郡邑沿革。以府縣爲郡邑。其謬不待言矣。表以州郡軍府路爲目。但有統部州郡而無縣邑。無論體例不當。卽其自標郡邑名目。豈不相矛盾耶。且職官有知縣。而沿革無縣名。不識知縣等官何所附耶。尤可異者。表之爲體。縱橫以分經緯。蓋有同年月而異地。或同世次而異支。所謂同經異緯。參差不齊。非尋常行墨所能清析。故藉縱橫經緯以分別之。如守令表。必以郡之守丞判錄。縣之令丞簿尉。橫列爲經。而以朝代年月縱標爲緯。後人欲稽在任年月。由

縱橫而得其時世。由橫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尉。或先或後。或在同時。披表如指掌也。假有事出先後。必不同時。則無難列款而書。斷無經緯作表之理。表以州國郡軍府路分格。夫州則蘇州也。國則吳國也。郡則吳郡也。軍府路則平江路府也。此皆一蘇州府地。先後沿革之名稱。吳國時。並無蘇州。稱蘇州時。並無吳郡。稱吳郡時。並無平江路府。既無同時異出。參差難齊之數。則按款排列。閱者自知。今乃縱橫列表。忽上忽下。毫無義例。是徒亂人耳目。胥吏文簿。不如是顚倒也。古守令表。以太守都尉權攝分格。夫太守都尉。固有同官年月。至於權攝。猶今之署印官也。有守即無權守。有尉即無攝尉。權攝官與本官。斷無同時互見之理。則亦必無縱橫列表之法。今分列格目。虛占篇幅。又胥吏之所不爲也。職官列表。當以時制定名。守令之表。當題府縣官表。以後賅前可也。今云古守令表。於文義固無礙矣。至於今守令表。則今乃指時制而言也。仍以守令稱明之知府知縣。名實之謬。又不待言矣。府官但列知府。而削同知以下。縣官但列知縣。而削丞簿之屬。此何說也。又表有經緯。經緯之法。所謂比其類而合之。乃是使不類者從其類也。故類之與表。勢不兩立。表則不能爲類。類則無所用表。亦胥吏之所通曉也。科第之表。分上中下。以古今異制。簡編繁重。畫時代以分卷可也。其體自宜旁書屬綿爲經。上書鄉會科年爲緯。舉人進士。皆科第也。今乃以科第爲名。而又分舉人進士。列爲二表。是分類之法。非比類也。且第進士者。必先得舉人。今以進士居前。舉人列後。是於事爲倒置。而觀者耳目且爲所亂。又胥吏所不爲也。凡此謬戾。如王氏鏊。號爲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於史裁。又浸漬於文人習氣。以表無文義可觀。不復措意。聽一時無識之流。妄爲編輯。而不知其貽笑識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與修志也。至於官署建置。亭樓臺閣。所列前人碑記序跋。仍其原文可也。志文敍述。創建重修。一篇之中。忽稱爲州。忽稱爲郡。多仍范志原文。不知范志不足法也。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爲蘇州。政和五年以後。名爲平江路府。終宋之世。無吳郡名。范志標題既謬。則志文法度。等於自鄶無譏。王氏不知改易。所謂謬也。又敍自古兵革之事。列爲平亂一門。亦不併其解也。山川田賦。坊巷風俗。兵驛兵倉。皆數典之目。官蹟流寓。人物列女。皆傳述之體。平亂名篇。既不類於書志數典。亦不等於列傳標人。自當別識記載。務得倫序。否則全書皆當改如記事本末。乃不致於不類之譏。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尙非所責於此志也。其餘文字小疵。編摩偶舛。則更不足深求矣。蘇志爲世盛稱。是以不得不辨。非故事苛求。好摭先哲也。

書灤志後

家存灤志四帙。板刻模糊。脫落顚倒。不可卒讀。蓋乾隆四十七年。主講永平。故灤州知州安岳蔡君薰。屬余撰輯州志。因取舊志視余。即其本也。按明史藝文志。有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陳字養吾。湖廣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歷灤州知州。有盛名。著述甚富。多見明志。而史不列傳。應城縣志有傳而無書目。然縣人士。至今猶侈言之。余少僑應城。求其所著。一無所見。聞前知縣江浦金蟾盡取其家藏稿以去。意甚惜之。今此志尚稱陳君原本。康熙中。知州侯紹岐依例續補。雖十一卷之次。不可復尋。而門類義例。無所改易。篇首不知何人撰序。有云昔官中州。會青螺郭公。議修許州志。公曰。海內志書。李滄溟青州志第一。其

次即爲灤志。假指陳君原本而言。其書與人。均爲當世盛稱。是以侯君率由而不敢議更張也。今觀其嬌誣迂怪。頗染明中葉人不讀書而好奇習氣。文理至此。竟不復可言矣。陳君以博贍稱。而灤志庸妄若此。其他著述。不知更如何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贊。不可解矣。其書分四篇。一曰世編。二曰疆里。三曰壇壝。四曰建置。世編用編年體。做春秋書法。實爲妄誕不根。篇首大書云。帝嚳氏建九州。我冀分。傳云。書者何。志始也云云。以考九州分域。又大書云。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齊餓死於首陽。封召公奭於燕。我燕分。此皆陳氏原編。怪妄不直一笑。春秋魯國之書。臣子措辭。義有內外。故稱魯爲我。非特別於他國之君。且魯史既以國名。則書中自不便於書國爲魯。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縣之世。天下統於一尊。珥筆爲州縣志者。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至於公穀傳經。出於經師授受。隱微之旨。難以遽喻。則假問答而闡明之。非史例也。州縣之志。出於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隱義待已闡明。而自書自解。自問自答。既非優伶演劇。何爲作獨對之酬酢乎。且劉氏史通嘗論晉紀及漢晉春秋。力詆前人摹擬無端。稱我與假設問答。俱在所斥。陳氏號爲通博。獨未之窺乎。國史且然。況州縣志乎。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紕繆。殷祀周年。兩不相蒙。洪範爲箕子陳疇。書法變例。非正稱也。且陳氏爲夷齊之故。而改年稱祀。其下與封召公同蒙其文。豈將以召公爲殷人乎。且夷齊不食周粟。餓死首陽。蓋言不受祿而窮餓以死。非絕粒殞命之謂也。大書識其年歲。不愼甚乎。即此數端。尚待窺其餘乎。其世編分目爲三。一曰前代。二曰我朝。三曰中興。其稱我朝者。終於世宗嘉靖二十八年。其題中興者。斷始嘉靖二十九年。書亦不得其解。疆里之目有六。曰城界。曰理制。曰山水。曰勝概。曰風俗。曰往蹟。壇壝之目有七。曰戶口。曰田賦。曰鹽法。曰物產。曰馬政。曰兵政。曰驛傳。建置之目十一。曰城池。曰署廨。曰倉庫。曰鋪舍。曰街市。曰坊牌。曰樓閣。曰橋渡。曰秩祀。曰寺觀。而官師人物。科目選舉。俱在編年之內。官師則大書年月。某官某人來任。其人有可稱者。即倣左傳之例。注其行實於下。科目則曰。某貢於學。某舉於鄉。某中某榜進士。其有可稱者。亦同官師之例。無則闕之。孝義節烈之得旌者。書於受旌之日。而闕修之傳。能文之士。不由科目與夫節孝之婦。貞淑之女。偶不及旌。則無入志之例矣。尤有異者。侯君續陳之志。於明萬歷四十七年大書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分注前明年號於下。復大書攜運泰中莊際昌榜進士。又書知州林應聚來任。夫前明疆宇。未入我朝版圖。國朝史筆。於書明事。不關於正朔者。並不斥去天啓崇禎年號。猶曰臣子之義。內本朝而外前明。則既書天命年號於上。事之在前明者。必當加明字以別之。庶使閱者知所主客。是亦一定理也。今攜運泰乃明之進士。林應聚乃明之知州。並隸於本朝年號之下。又無明字以爲之區別。是直以明之進士知州。爲本朝之科第職官。不亦謬乎。至灤志標題。亦甚庸妄。灤乃水名。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州字。而稱灤志。則閱題簽者。疑爲灤水志矣。然明藝文志以陳士元撰爲灤州志。則翻刪州字。或侯紹岐之所爲。要以全書觀之。此等尚屬細事。不足責也。

書靈壽縣志後

書有以人重者。重其人而略其書可也。文有意善而辭不逮者。重其意而略其辭可也。平湖陸氏隴其。理

學名儒。何可輕議。然不甚深於史學。所撰靈壽縣志。立意甚善。然不甚解於文理。則重陸之爲人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重其人因重其書。以謂志家之所矜式。則耳食矣。余按陸氏靈壽縣志十卷。一曰地理紀事方音附焉。二曰建置。三曰祀典。四曰災祥。五曰物產。六曰田賦。七曰官師。八曰人物。人物之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女。九選舉。十藝文。而田賦藝文。分上下卷。祀典災祥物產。均合於一。則所分卷數。亦無義例者也。其書大率簡略。而田賦獨詳。可謂知所重矣。敘例皆云。土瘠民貧。居官者不可紛更聚斂。士著者不可侈靡爭競。尤爲仁人惻悌之言。全書大率以是爲作書之旨。其用心真不愧於古循良吏矣。篇末以己所陳請於上。有所興廢於其縣者。及與縣人傅維鑒往復論修志凡例終編。其與曆條議。附切實有用。其論修志例。則迂僻而無當矣。余懼世人徇名而忘其實也。不得不辨析於後。如篇首地理。附以方音可也。附以紀事。謬矣。紀事乃前代大事關靈壽者。編年而書。是於一縣之中。如史之有本紀者也。紀事可附地理。則舜典可附於禹貢。而歷史本紀。可入地理志矣。書事貴於簡而有法。似此依附。簡則簡矣。豈可以爲法乎。建置之篇。刪去坊表。而云所重在人。不在於坊。其說則迂誕也。人莫重於孔子。人之紀績莫志以詳。亦莫如孔子。以爲所重有在。而志削其文。則闕里之志可焚毀矣。坊表之所重在人。猶學校之所重在道也。官署之所重在政也。城池之所重在守也。以爲別有所重而不載。是學校官廨城池。皆可削去。建置一志。直可省其目矣。寺觀刪而不載。以謂闢邪崇正。亦迂而無當也。春秋重興作。凡不當作而作者。莫不詳書。所以示鑒戒也。如陸氏說。則但須削去其文。以爲闢邪崇正。千百載後。誰復知其爲邪而闢之耶。況寺觀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傳。可求古事。不當削者一也。僧道之官。定於國家制度。所居必有其地。所領必有其徒。不當削者二也。水旱之有祈禳。災荒之有賑濟。棄嬰之有收養。先賢祠墓之有香火。地方官吏。多擇寺觀以爲公所。多選僧道以爲典守。於事大有所賴。往往見於章奏文移。未嘗害於治體。是寺觀僧道之類。昔人以崇異端。近日以助官事。正使周孔復生。因勢利導。必有所以區處。未必皆執人其人而廬其居也。陸氏以削而不載。示其衛道。何所見之隘乎。官師選舉。止詳本朝。謂法舊志斷自明初之意。則尤謬矣。舊志不能博考前代。而以明初爲斷。已是舊志之陋。然彼固未嘗取其有者而棄之也。今陸氏明見舊志。而刪其名姓。其無理不待辨矣。自古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理勢然也。方志諸家。於前代帝王后妃。但當著其出處。不可列爲人物。此說前人亦屢議之。而其說訖不能定。其實列人物者謬也。姑無論理勢當否。試問人物之例。統載古今方志。既以前代帝王后妃。列於人物。則修京兆志者。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問而知其不可。則陸志人物之首后妃。殊爲不謹嚴也。至於篇末與傅維鑒議。其初不過所見有偏。及往復再辨。而強辭不準於情理矣。其自云名臣言行。如樂毅。曹彬。章章於正史者。止存其略。維鑒則謂三代以上聖賢事已見經籍者。史遷仍入史記。史遷所敘孝武前事。班固仍入漢書。不以他見而遂略。前人史傳文集。荒僻小縣。人罕盡見。藝文中如樂毅報燕王書。韓維僖祖廟議。不當刊削。其說是也。陸氏乃云。春秋人物。莫大於孔子。文章亦莫過於孔子。左傳於孔子之事。不如叔向子產之詳。於孔子之文。不如叔向子產之多。相魯適楚。刪詩正樂。事之章章於萬世者。曾不一見。孝經論語。文

言繫辭。昭昭於萬世者。曾不一見。以孔子萬世聖人。不必沾沾稱述於一書。所以尊孔子也。此則非陸氏之本意。因窮於措辨。故爲大言。以氣蓋人。而不顧其理之安。依然詆毀瞞明習氣矣。左傳乃裁取國史爲之。所記皆事之關國家者。義與春秋相爲經緯。子產叔向。賢而有文。又當國最久。故晉鄭之事。多涉二人言行。非故詳也。關一國之政也。孔子不遇於時。惟相定公爲夾谷之會。齊人來歸汶陽之田。是與國事相關。何嘗不詳載乎。其奔走四方。與設教洙泗。事與國政無關。左氏編年附經。其體徑直。非如後史紀傳之體。可以特書遺事。如儒林文苑等傳。曲折而書。因人加重者也。雖欲獨詳孔子。其道無由。豈曰以是尊孔子哉。至謂孝經論語。文言繫辭。不入左傳。亦爲左氏之尊孔子。其曲謬與前說略同。毋庸更辨。第如其所說。以不載爲尊。則帝典之載堯舜。謨貢之載大禹。是史臣不尊堯舜禹也。二南正雅之歌詠文武。是詩人不尊周先王也。孔子刪述詩書。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其說尚可通乎。且動以孔子爲擬。尤學究壓人故習。試問陸氏修志初心。其視樂毅曹彬韓維諸人。豈謂足以當孔子耶。又引太史公管晏傳贊有云。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可見世所有者。不必詳也。此說稍近理矣。然亦不知司馬氏之微意。蓋重在軼事。故爲是言。且諸子著書。亦不能盡裁入傳。韓非載其說難。又豈因其書爲世所有而不載耶。文入史傳。與入方志藝文。其事又異。史傳本記事之文。故裁取須嚴。而方志藝文。雖爲俗例濫入詩文。然其法既寬。自可裁優而入選也。必欲兩全而無遺憾。余別有義例。此不復詳。

右文史通義八卷。校讐通義三卷。國朝章學誠撰。案學誠字實齋。會稽人。乾隆戊戌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朱文正門下士也。著有實齋文集。典籍淹貫經史。豁然洞究本原。特著是書。意欲力挽頹波。網羅放失。每暨一義。獨闢生面。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而實則齊心同所願。含意俱未伸。洵不朽盛業也。賀耦庚制府皇朝經世文編。獨采其言公數條於文學部中。蓋是書剞於道光壬辰。或猶未見其全帙歟。卷首有男華紱序。稱其推原官禮。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殆獲自庭誥。故迥異影響之談。然如謂集大成者。周公而非孔子。學者不可妄分周孔。學孔子者。不當先以垂教萬世爲心。又謂鄭樵通志。遠過杜佑通典。馬端臨文獻通考。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爲闇合古人等。各條皆發前人所未發。信手拈來。悉成妙諦。實則五城十二樓。一一從頓覺造起。固非矯同立異。特矜創解。以驚爆時人耳目者。宜邵二雲學士亟稱之也。所議修志條例甚詳。均足爲後來取法。如康海武功志。韓邦靖朝邑志。自前明以來。翕然以簡括推之。顧痛詆不遺餘力。未嘗不深中其失。至州縣請立志科一條。謂平日當於典吏中僉稍明文法者。以充其選。立爲成法。如案牘之有公式云云。亦何嘗不當於理。顧安所得若人而用之。迂矣。即如顧亭林徵君所談。舉天下胥吏。悉易以士流。猶恐未稱厥職。比之井田學校。俱覺難行。存而不論可耳。又如婦學詩話數條。似專爲痛詆袁簡齋太史而作。簡齋固多可議。亦何至天下之惡皆歸也。又如記與戴東原論修志一條。地志統部一條。於戴東原洪稚存兩先生。均夷然不屑。適徵其所養之未純。顧亭林一代偉儒。其答汪鈍翁論師道書云。學究天人。確乎不拔。不如王寅旭。讀書爲己。探賾洞微。不

如楊雪臣。獨精三禮。卓然經師。不如張稷若。蕭然物外。自得天機。不如傅靑主。堅苦力學。無師而成。不如李中孚。險阻備嘗。與時屈伸。不如路安卿。博文強記。羣書之府。不如吳任臣。文章爾雅。宅心和厚。不如朱錫鬯。好學不倦。篤於友朋。不如王山史。精心六書。信而好古。不如張力臣。所謂不薄今人也。然其上下數千年。縱橫九萬里。洵足推倒一時豪傑。開拓萬古心胸。匪兼才識學三長者不能作。其亦我朝之劉子元乎。特重梓之。俾廣爲流佈。道光辛亥立秋後八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文史通義補編

附文史通義目

章學誠著

文史通義補編

清　會稽章學誠撰

說林

才之長短不可揜，而時之今古不可強。司馬遷述尚書左國之文，孑孑而不足；述戰國楚漢之文，恢恢而有餘。非時限于才，抑亦拘于時也。惟其並存而無所私，故聽人決擇，而己不與也。（在文辭非古人所重條後）

集之始于流別也。後人彙聚前人之作，欲以覽其全也，亦猶撰次諸子，即人以名其書之意也。諸子之書，載其言并記其事，以及他人之言其言者，而其人之全可見也。文集萃其文，（文章流別集）別著其事，（文章志）以及他人之論其文者，（文章論）故摯虞之流別，本與文章志論三書，相輔而行也，則其人之全亦可見也。今無摯氏之三書，而編次卓然不朽之文集，則關于其人之行事，與人之言其言，與論其人與文者，故當次于其書，以備其人之本末也。是則一人之史之說也。（在諸子一家之宗旨條後）

厲風可以拔百圍之木，而不可以折徑寸之草；錢鎛可以刈叢野之草，而不可以伐拱把之木。大言炎炎，不計小辨；小智察察，不究大道。（在天下有可為其半條後）

人生不飢，則五穀可以不藝也；天下無疾，則藥石可以不聚也。學問所以經世，而文章期于明道，非為人士樹名地也。

漢廷治河，必使治尚書者，尚書豈為治河設哉。學術固期于經世也，文史之儒，以為尚書所載，經緯天地，今祇用以治河，則是道大而我小之也。此則後世之士，務求販徧而不切實用之通病也。得一言而致用，愈于通萬言而無用者矣。（上二條在王公之僕圖條後）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他日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同一樊遲，同一問仁問知，而所言先後各殊，則言豈一端而已哉。必有所為而不可以強執也。幸而其言出于夫子也，出之他人，必有先後矛盾之誚矣。（在要欲遠當條後）

韓子曰，博愛之謂仁。宋儒譏之，以為必如周子所言德愛曰仁而後可。數百年來，莫不奉宋儒為篤論矣。今考周子初無德愛之說也。通書誠幾德篇有曰，誠無為，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曰禮曰智曰信。皆有說焉。周子之意，若曰誠者何。謂無為是也。幾者何。謂善惡是也。德者何。謂在愛曰仁，在宜曰義，禮智與信，俱在德也。德有五者，韓子原性之篇，已明著矣，與周子無殊旨也。博愛曰仁，即周子之愛曰仁也。合原性而觀之，則韓子之說，較周子為尤備也。以其出于韓子，則删去原性，而摘博愛之為偏，出于周子，則割截句讀，而以德愛為至論，同一言也，不求至是，而但因人而異聽，不啻公甫之母與妻焉，此論古之深患也。

李漢序韓氏文曰，文者貫道之器，其言深有味也。宋儒譏之，以為道無不在，不當又有一物以貫之。然則率性之謂道，不當又有一物以率之矣。（上二條在古者文字無多條後）

詩話（此下九條在少既歐曲條後）

詩話論詩，非論貌也。就使論貌，所以稱丈夫者，或魁梧奇偉，或豐碩美髯，或丰骨稜峻，或英姿颯爽，何所不可。今則婆未有聞，惟于少年弱冠之輩，不曰美如好女，必曰顧影娉婷，不曰玉映冰肅，必曰蘭薰蕙質，（此亦約略之辭，非一定字樣也。）不知其意將何為也。甚至盛稱邪說，以為禮制但旌節婦，不旌貞男，以見美男之不妨作孌。斯乃人首畜鳴，而毅然筆為詩話，人可戮而書可焚矣。（男子為娼，古有禁律，其人不學，無由知也。）

古今婦女之詩，比于男子詩篇，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詩話偶有所舉，比于論男子詩，亦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蓋論詩多寡，必因詩篇之多寡以為區分，理勢之必然者也。今乃累軸連編，所稱閨閣之詩，幾與男子相埒，甚至比連母女姑婦，綴合娣姒姊妹，殆于家稱王謝，戶詡崔盧，豈壺內文風，自古以來，於今為烈耶。君子可欺以其方，其然豈其然乎。且其敘述閨流，強半皆稱容貌，非詩國色，即謂天人，非贊聯珠，即標合璧。遂使觀其書者，忘為評詩之話，更成豔異之編。自有詩話以來，所未見也。

婦女內言不出閫外，詩話為之私立名字，標榜聲氣，為虛為實，吾不得而知也。（詩話何由知人閨閣如是之詳，即此便見其邪，更無論國事矣。）丈夫姓字，弧矢四方，詩話所名，豈能終秘。其中名德鉅公，志其餘事，奇才宿望，著其精能，或有身地塞微，表其幽隱，一節可取，精端留芳，此誠詩話應有事也。但玉石不分，苗莠無別，往往詩話譏其名姓，凝近偶遇斯人，實乃風塵游乞，庸奴賤品，助語不辨虛實，引喻全乖向方，臃腫無知，贅瘤可厭，亦不乏其徒焉。此而可邀題品，則真才宿學，豈不以同類為羞乎。乃知閨閣稱詩，何從核實，觀其鏤雕纖曲，醞釀尖新，

雖面目萬殊，而情態不異，其為寬易飾偽，情狀顯然，豈無靜女名姝，清思佳什，率于茅黃葦白，轉覺惡紫奪朱矣。

自衒自媒，士女之醜，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凡人之足以千古者，必有得於古人之所謂誠然，而終身憂樂其中，不願舉世之所為是與非也。傾邪之人，欲有所取于世，則先以標榜聲氣，騷激人心，又恐人之不為助也，則誘人以好名，甚且倡為邪說，至云人之所以異于禽獸，以好名也。夫好名之人，矯情飾偽，親趨時譽，雖禽獸所不為耳。亦猶椎埋胠篋，亦禽獸所不為。今倡說曰，人之所以異于禽獸，以能椎埋胠篋也，可乎。至于附會經傳，肆侮聖言，尤喪心而病狂矣。（論語君子去仁，惡乎成名，疾沒世而名不稱，皆引為好名之證。）人之所以應傳名者，義類多矣，而彼之誘人，惟務文學之名，不亦小乎。即文學之所以應得名者，途轍廣矣，而彼之所以誘人，又不過纖佻輕雋之辭章，才子佳人之小說，男必張生李十，女必宏度幼微，將率天下之士女，翩翩然化為蛺蝶楊花，而後大快于心焉。則斯人之所謂名，乃名教之罪人也。斯人之所謂名，亦有識者所深恥也。

學者亦知雅俗之別乎。雅者正也，亦曰常也，安其正而守其常，實至而名自歸之。斯天下之大雅也。好名者流，忘己徇人，世俗譽之，則沾沾以喜，世俗非之，則戚戚以憂，以世俗之予奪為趨避，是己之所處，方以俗為依歸也，且人以好名為雅，好利為俗，尤非也。名者有所利而好之，所好不同，而其心無異，故好名之人，其俗甚于好利也。誘人好名者，其罪浮于教人胠篋也。（一有名心，即沾沾然，與衆爭曲，將安可譬。）

傾邪之人，必有所恃，挾纖仄便娟之筆，為稱功頌德之辭，以摩揣抵掌之談，運宛轉逢迎之術，攀貴顯要，無不逢也，聲望趨公，無不媚也。筆舌不足，濟以景物娛遊，追隨未足，繼以烹庖口味，（白起厶某貴人書，風下進饌又某貴人品。）（儇案其經義于調飲，僎有謀齒經人容事。）至乃陪公子于青樓，（貴人公子，時同句曲。）頓蝸妾于金屋，（貴人愛寵，詳于筆記，每）尤稱絕技，偷極精能，貴人公退之餘，亦思娛樂，優伶是其習見，狗馬亦所常調，數見不鮮，神思倦矣，忽見通文墨之優伶，解聲歌之犬馬，屈曲如意，宛約解人，能不愛憐，幾于得寶，加之便佞閒知，諧隱飾情，或託山林，（自託山林，流足逢不隱遁之韻。）（於閒）使人諛讒清流，因而揖之上坐，賜以顏色，假以羽毛，遂能登高而呼，有挾以令，舟車所向，到處逢迎，熒惑聽聞，干謁州縣，或關說陰訟，恣其不肖之圖，（票經漁色）或聚集少年，肆為冶蕩之說，斯乃人倫之蠹賊，名教所必誅，昧者不知，詩其傳食列娛，風聲炫爛，是猶羨儀衍之大丈夫，而不知其為妾婦所羞也。

聲詩三百，聖教所存，千古名儒，不聞異議，今乃喪心無忌，敢侮聖言，邪說倡狂，駭人耳目，六義甚廣，而彼謂雅頌劣于國風，風詩甚多，而彼謂言情妙于男女，凡聖賢典訓，無不橫徵曲引，以為導欲宣淫之具，其罪可勝誅乎。自負詩才，天下第一，庸妄無知甚矣。昔李白論詩，貴于清真，此乃今古論詩文之準則，故至今懸功令焉。清真者，學問有得于中，而以詩文抒寫其所見，無意工辭，而盡力于辭者莫及也。（好論詩文，皆須學問。）（空言性情，畢竟小家。）彼方視學問為仇讎，而益以胸懷之鄙俗，是質已喪而文無可附矣。斤斤爭勝于言語之工，是鸚鵡猩猩之效人語也，不必展卷而已知其詩無可錄矣。

人各有能有不能，無能強也，鄙俗之懷，傾邪之心，時則無其質矣，然舍質論文，則其輕雋便給之才，如效

鸚鵡猩猩之語，未嘗不足娛人耳目，雖非藝林所貴，亦堪附下劇以傳名矣。彼不自揣，妄談學問文章，（古文辭氣有分，氣而文理全然不通。）而其言不類，殆于娼家讀烈女傳也。學問之途甚廣，記誦名數，特其一端，彼空疏不學，而厭淡儒以為糟粕，豈知其言之為俗士耶。經學歷有淵源，自非殊慧而益以深功，不能成一家學也。而彼則謂不能詩者，遁為經學，是伏鄭大儒，乃是有所遁而為之，鄙且悖矣。考據者學問之所有事耳，學問不一家，考據亦不一家也。鄙陋之夫，不知學問之有流別，見人學問，眩于目而莫能指識，則槩名之曰考據家，夫考據豈有家哉。學問之有考據，猶詩文之有事實耳。今見有如韓柳之文，李杜之詩，不能定為何家詩文，惟見中有事實，即槩名為事實家，可乎。學問成家，則發揮而為文辭，證實而為考據，比如人身，學問其神智也，文辭其肌膚也，考據其骸骨也，三者備而後謂之著述，著述可隨學問而各自名家，別無所謂考據家與著述家也，鄙俗之夫，不知著述隨學問以名家，輒以私意妄分為考據家著述家，而又以私心妄議，謂著述家終勝于考據家，（彼之所謂考據，不過書籍摘括，所謂著述，不過知所自撰無根之辭文耳，其實皆不得成家。）是直見人具體，不知其有神智，而妄別人有骸骨家與肌膚家，又謂肌膚家之終勝骸骨家也，此為何許語耶。詩話論詩，全失宗旨，然暗于大而猶明于細，比于雜藝小道，可觀，君子猶節取焉，至其妄不自忖，僭論學問文章，直如蜀曙嶺雪，犇吠蒼黃，（每論學問，輒以所知出所疑。）搖舌揚鋒，騰言天日，比類則置甲而謨聯乙丙，摘非則忘衰而嚴識功總，勸襃曝餘，（勸稱延近，理者易知。）強效不料，（每學人失其志氣。）妄雖可惡，愚實堪憐，傀女村姬，腰廣昭陽長信，譬泯野老，紛爭金馬玉堂，大似載鬼一車，使人噴飯滿案，豈天奪其魄乎，何為自狀其醜，津津有餘味耶。

雜說上（寶續上）

夫書法之妙，藝林爭重，後人追溯，惟講臨摹，臨則離形而得似，摹乃撫譜以追神，要皆心具鑪錘，思通曲折，然後生同春煦，妙析秋毫，苟神妙難追，臨摹之術，欲存故蹟，無踰雙鉤，雙鉤者，原于飛白，而不自為主，略同撫摹，而不逞其筆，兩面夾描，中虛著墨，雖使不知書者細意鉤之，可使神明絕藝，機形無遺，文章之道，亦如是也。鍾王不世出，而雙鉤不絕于天下，則謹守故蹟，以待神明于鍾王之法者，變而通焉，左馬不世出，而掌故不絕于天下，則整齊故事，以待神明于左馬之才者，筆而削焉，此則自然之理也。乃今之言書法者，不屑雙鉤，而矜文章者恥言掌故，勤以作者自命，不肯謹識聞見，以待其人，是猶不能書者，見元常之巧妙，竊逸少之雄奇，而思奮筆追蹤，以為變化由我也，其不同於畫墁也者，亦幾希矣。夫禮失者常求諸野，文勝者必反於質，雙鉤不擅書名，而書賴以傳，文家必欲文名，而質文喪矣，吾於文章一道，存雙鉤之意者，得二家焉，一為竺國之經律，一為官府之文移，夫其語必疊韻，字無單辭，周復而存質，無徑省以趨文，苟無左馬之才，而欲當前情事，如風可捕，如電可蹤，文人竭力追摹，不若彼二家之自然無失者矣，原彼二家，創斯體例，聿求情理，豈無由，竺國經律，本出西域梵書，白馬東來，華言譯受，名諱祕密，例故不翻，若取波羅揭諦菩提薩埵之類，凡宋及翻者，對音洛師，初不非其云何，至于疊文周匝，所謂無上妙覺真實不虛等語，乃是術繹漢文，通其義意云爾，本質不如是也，使不周詳複析，則言語尚不可通，況文理乎，至于官府文移，所以約束期會，數敕出治，苟無定式，則事必擾亂，莫知適從，是以字有隸書，文

稱刀筆.隸書取其簡易.刀筆明其判決.文法重規疊矩.不可一字游移.如官曰官員.吏曰吏典.田稱田畝.房作房間.亦已不憚繁矣.至于錢穀則冊名四柱.（舊管一.新收二.開除三.見在四.）刑名則勘疊三重.（刑部三覆奏.文書[illegible]）此皆有似雙鉤.複而不厭.苟使才人飾以黼藻.文士加以琢雕.則施之有政.遠於其事.必有窒礙而不可行者矣.嗟乎.所貴文章.貴乎如其事也.乃文士興而事實亡.以爲才不及乎.曷亦思彼[illegible]國經律.與夫官府文移.不必才者而後能也.所患知有文.而不知所以爲文.譬若畫史徒善丹青.而不必肖所圖者之形象矣.

雜說中

嵇生賦琴.從椅桔而詳及高岡.馬君賦笛.由竹箭而先徵幽谷.雖曰數典窮源.亦覺萬物本天.不免從同賦六合矣.先翟縱有沿流.後學未宜效也.六朝習尚.爭以郡望相高.紀傳用之.全乖史法.其有史官撰碑.文士銘墓.敘人姓氏.亦必排偶其辭.泂厥淵源.追所自出.莫不上窮三五.下逮春秋.採摭成文.鋪敘端委.其爲繁複.豈特捂搁筍谷而已哉.夫封建罷爲郡縣.姓氏合而不分.至於上古名號.春秋國族.並於譜牒之書.詳其授受.如張爲晉族.李出皋支.自世本以降.久有明文.則張李千載.著稱直書.自見.今爲之文者.必援綠翼舊部.庭堅故號.如類書之記典.實策士之疏記.豈惟戴薪獲以口車.亦見稽塵垢以盈案者矣.春秋比事屬辭.必徵其類.詩人抑揚詠歎.則興於物.文雖淺近.旨實閎深.孟子窮舍牛之心.可以推恩反本.史遷徵伯夷之怨.極於盜跖顏淵.比類參觀.甚資啟悟.一隅三反.文章不可勝用矣.夫義理精微.疏而劇之.恐人昧而不知也.情事顯白.指而示之.恐人習而不察也.要必有爲而發.則指月可以示人.如其無病而呻.雖抽蒲何益亡子耶.每見文士效顰.無端生慨.如敘婦女貞節.必痛斥鬚眉丈夫.述韋布綱常.必力詆金貂蟬相.傳微賤名義.必著書詩禮名儒.以爲彼望重而不免隨流.此貴輕而竟能樹立.因而歌且蹈足.憤至裂眥.君子觀之.不免千篇一律.貌雖似於古人.義實流於泮泛.歌哭雖殷.悲喜何有哉.易曰.君子以類族辨物.論語曰.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天地之大.品類之繁.此宜有而不有.彼當然而不然.何可勝道.比如山海生植.雲霞變幻.事雖奇詭.理實尋常.偶舉爲證.于理無傷.必欲縷歷數之.則何可盡也.昔歐陽詠嘆李氏.懲二臣也.柳子激贊宋清.悲窮途之無與援也.莊生歎異申屠.表德充之符也.無莊生與歐柳之意.而但取婦女市儈殘疾之人.以衡天下之名教.且謂於是寄感慨.則感慨不可勝用矣.有病風者.索居一室.怒罵不休.或問其所仇讎.則曰.余排言辭.恐遇侮而口不給也.茲固習諸以備他日需爾.若斯人之感慨.其殆皆蓄歌泣.以備他之需者歟.（近日文士.爲人撰宗祠義學規例序.輒口肆罵世人不知睦族.與勉人進學.以反覆之其詈也.又韓昌黎作柳子厚墓誌.載其與劉禹錫以柳易播.因痛詆世俗反覆.落坑穽不救.反擠之又下石等.誠亦有所爲而發.文亦激昂盡致.後人不解其故.而但賞其文.亦開肆酒罵座.無病而呻之漸.）

雜說下

古文之目.始見馬遷.名雖託于尚書.義實取于蝌蚪.古者稱字爲文.稱文爲辭.辭之美者.可加以文.言語成章.亦謂之辭.口耳竹帛.初無殊別.春秋傳曰.辭不可已.易曰.指遠辭文.夫鄭相口宣.叔向稱爲輯懌.則言語成章.可謂辭也.文周繫易.夫子贊辭爲文.則嘉尚其辭.乃謂文也.未有以所屬之辭.即稱爲文.於文之中.又稱爲古者也.

自東京以還.訖於魏晉.傳記皆分史部.論撰沿襲子流.各有成編.未嘗散著.惟是騷賦變體.碑誄雜流.銘頌連珠之倫.七林答問之屬.凡在辭流.皆標文號.（後漢始有文苑傳.魏文典論.有論文章.摯虞有文章流別.而集文祭文.皆以文名.其類實兼兩漢.知司馬相如封禪文.亦後人改題.本傳稱書.不稱文也.）於是始以屬辭稱文.而文苑文選所由撰輯.彼時所謂文者.大抵別于經傳子史.通于詩賦韻言.斯則李苑姚粹.猶沿其例.覆檢部目.可得而言者矣.（李苑.指李昉文苑英華.上句文苑.乃指[illegible]文選之[illegible]也.姚粹.乃唐文粹.）文緣質而得名.古以時而殊號.自六代以前.辭有華樸.體有奇偶.統命爲文.無分今古.自制有科目之別.士有應舉之文.制必隨時.體須合格.束縛馳驟.幾于不勝.于是吾衰誰陳.太白慷慨于大雅.于今何補.昌黎深悲于古人.玉溪自恨于幕遊.劉杭希風于作者.師魯之矯崑體.永叔之謝揚劉.自後人無定品.俳偶即是從時.學有專長.常行遂名爲古.古文之目.異于古所云矣.宋元經義.明代始尊.策論表判.有同兒戲.學者肄習.惟知考墨房行.（皆四書文）師儒講求.不外囊存選達.（皆四書文義.）間有小詩律賦.駢體韻言.動色相驚.稱爲古學.即策論表判.亦以向所不習.名曰古文.斯則名實不符.況愈下.少見多怪.俗學類然.充其義例.異日科舉程文.改易他體.必轉以考墨房行爲古文矣.（凡著述當稱文辭.不當稱古文.然以時文相形.不妨因時稱之.）

胡氏虔曰.文字古有二訓.依類象形.謂之文.此文字之文也.青與赤謂之文.五采備曰文.此文質之文也.其以文質之文.爲贊言辭之美者.易之旨遠辭文.左傳之言之無文.行之不遠.皆是也.則文字乃虛字.不過與辭輯辭懌之輯懌相屬耳.魏晉以來.以辭章爲文.單稱曰文.不與辭字相屬.竟作實字用矣.此徇俗而昧初義之失也.

雜說續篇上

萬物之始.吾撰不得而知也.或問先有卵乎.抑先有時夜乎.非時夜弗能伏卵.非卵弗能生時夜也.然精水生氣.則化生亦常理矣.非鐵無以爲鐘鏞.非鐘鏞無以攻鐵.鐘鏞之始.豈亦出於化生者歟.學問生於神智.而神智又出於學問也.制度生於聰明.而聰明又啟悟於制度者也.

神以知來.學者之才識是也.知以藏往.學者之記誦是也.才識類火日之外景.記誦類金水之內景.故才識可以資益於人.而記誦能受於人.不能授之於人也.然記誦可以生才識.而才識不能生記誦.故金水能受火日之光.而火日不能受金水之光也.三代以前.學未嘗爲一成之名.學校之學.制度之名也.然本於教學半.及學於古訓之學.以爲名.學皆稱人之功力.而非以名人之造詣也.子夏之學.流而爲莊周.豈至子夏而始以所造名學耶.才學識雖各有所長.而皆當以學副之.或疑學與才識並列爲三.何又以學統承三者.不知並列爲三者.已定之名也.統承三者而勉人.則功力之謂也.

道亦公共之名.即人以名其道.亦始春秋.如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惟周公仲尼之道.蓋因有他道.而始別其名也.如曰許子之道.墨者以薄爲其道.誠如韓子所謂道其所道是也.

文非古人所重.而言則非一端而已.故盡人之言.亦有專指文辭而言.即稍知學問之人.亦有推見其底

蘊者.不可以論文爲文士之言而薄之也.

學問以知人.知事先須知人.知人先須自知.自知所長易.自知所短難.自知所短易.自知所長之中猶有所短難.知長中之短.則進學自不容已矣.自知既明.則不患不知人矣.人各有長有短.與人相形見短而不以爲患者.恃別有所長也.知長中猶有所短.而爽然失所恃矣.然不學亦不知也.學而能知長中之短.則幾矣.

朋友之交.道同德合.聲名相埒.旁人未能軒輊.而已心有獨歉者.必其所見有極精微者也.

文生於情.情又生於文.氣動志而志動氣也.故有所識解而著文辭.辭之所及.忽有所觸而轉增識解.皆一理之奇也.

隔河見伐鼓.棒落無聲.而響從後報.蓋一水之隔.聲之自來有漸也.因知雷發必先之以電.非電在雷之先也.度必先與聲俱.以其積遠而報響於後也.是知聰明之用.目之所交捷於耳也.使在子夜之交.則先見電而聞雷後一日矣.使在晦朔之交.則相差且一月矣.夫耳目之所親接.不免參差如是.學者求古.乃憑耳目所不及者以懸斷之耶.

世之能文章者.以爲言語之工.體撰之妙.能狀難言之景.顯難達之情.擬之化工造物.而文章之能事盡矣.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擬之萬斛源泉.隨地湧出.而文章之能事盡矣.思涉樂其必笑.方言哀而已歎.擬之雍門鼓琴.被廸蹈海.而文章之能事盡矣.夫知古人之所言.而不知古人之所不言.未可謂之知言也.知古人之所蹈.而不知古人之所不蹈.未可謂之知行也.三百之詩具在也.文字無所加損也.聲音無所岐異也.體物之工.言情之婉.陳義之高.未嘗有所改變也.然而說詩之旨.一有所異.則詩之得失.霄壤判焉.是則文章之難.不在其言.而在其所以爲言也.

琢玉爲器.所棄之玉.未必不良於所存者也.玉人攻去而不惜者.以爲瑕而無當.不異於瑕也.製錦爲衣.所翦之錦.未必不美於所留者也.錦工斷棄而不顧者.以爲華而無當.不異於敝也.噫.吾觀文學之士.不求其當.而爭誇於美且富者.何紛紛耶.熙載賡歌.見於虞典.詩非不可入書也.鴟鴞之詩.金縢存目.而略其辭.典籍互存.不必取備於一篇之中也.相如詞賦.未必當於離騷之經也.史遷詳賦而略騷義.取弔賈.不以屈氏主篇.顯其正旨也.賈生政事之疏.傳賈生者宜莫重焉.合屈爲篇.鵩鳥足悲其志.懷沙有同慨焉.政事之疏.尊於屈氏之鵩.草未定可也.古人之去取.古人之心也.紛紛爭於文字之末者.古人不計也.冬之日短.照於地下者長也.非是不足以成歲功.初月光纖.受於輪背者多也.非是不足以成氣朔.文有不言而勝其言之者.說在莊子之述九淵.而壺子僅疏三也.風目憐心.而取解於夔蚿.義已足也.吾人以四方上下之無窮.謂蝸不異於蠻觸.君知無辨.而客可不言以出也.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文有有闕逸而不可以求備者.說在周官之考工.其文不可補司空.而五官割裂以備六典.爲已支也.笙詩取備於束皙.湯征取備於白居易.爲已瀆也.繪雪月者無色.畫史著色於雲.而虛其質素以爲雪月也.刻陰款者無質.剗工留質於金石.而虛其中款以爲文字也.不宜有而有者謂之贅.贅於事剗而玷於文.僧父

不知.而文士知之.贅於篇章而玷於道.文士不知.惟有道者知之.相如無封禪之書.則子虛上林.詩人諷諫之旨也.揚雄無美新之篇.則太元官箴.六藝羽翼之書也.朱子魏國之狀.陸游南園之記.論者不能無憾焉.

羯鼓錄載有嗜音者.客長安邸.月下聞羯鼓聲.尋聲訪至.則其先人供奉太常者也.詢以技.甚精能.何無尾聲.則曰.檢舊譜而亡之.故月下演聲以求之耳.問以調成亦意盡乎.曰盡矣.曰意盡則止.又何求焉.曰聲未盡也.因拊掌曰.可與言矣.遂教之借調以畢餘聲.其人鼓之而合.至於搏顙感泣.斯固藝事之神矣.文章之道.亦有然者.文固用以明理.或以記事.然有時理明事備.而文勢闕然.乃若有所未盡.此非辭意未至.辭氣有所受病而不至也.求義理與徵考訂者.皆薄文辭.以爲文取事理明白而已矣.他又何求焉.而不知辭氣受病.觀者鬱而不暢.將並所載之事與理而亦病矣.周子虛車之說.誠探本之言也.而抑知敝車攜軸之不可以行.則亦一偏之說爾.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曾子曰.辭氣遠鄙倍.夫子曰.辭達.春秋傳曰.辭之不可以已也.文以氣行.亦以情至.人之於文.往往理明事白.於爲文之初旨.亦若可無憾矣.而人之見之者.以爲其理其事.不過如是.雖不爲文可也.此非事理本無可取.亦非作者之文不如其事其理.文之情未至也.今人誤解辭達之旨者.以爲文取理明而事白.其他又何求焉.不知文情未至.即其理其事之情亦未至也.譬之爲調笑者.同述一言.而聞者寂然.或同述一言.而聞者笑不能止.得其情也.譬之訴悲苦者.同敘一事.而聞者漠然.或同敘一事.而聞者涕洟不能自休.得其情也.昔人謂文之至者.以爲不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夫文生於情.而文又能生情.以爲文人多事乎.不知使人由情而恍然於其事其理.則辭之於事理.必如是而始可稱爲達爾.

子建厭薄詞賦.欲采史官實錄.昌黎鄙棄科舉.欲作唐之一經.蓋自諸子風衰.苟有志於著述.未有不究心於史學者也.魏文論建安諸子.推徐幹著書成一家言.今觀偉長中論.義理皆人所可喻.文辭亦不出黃初.蓋效法管申韓諸家而有作者.爾纂其書.紀銘箴頌誄詩賦之規模音節.初無不得已而立言宗旨.遂謂所著足以成一家言可乎.然子建之所願者.未遂于前.昌黎之所欲作者.又虛于後.亦見成一史者.不易易也.蓋諸子不難其文.而難于宗旨之卓然.有其不可滅.諸史不難其事.而難其有以成一家之言.故諸子僅工文辭.即後世文集之濫觴.史學惟求事實.即後世類書之緣起.古人篇無標題.(篇首字命書之稱)書無定名.(即其人以名書之類)部無專篇.(子史不分諸子立言往往述事史家命意亦兼子風)後世流分派別.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變也.非一日之故矣.先有名而後有書.如何得有立言宗旨哉.

鄭樵誤校漢志論五篇

鄭樵云.漢志于醫術類有經方.有醫經.道術類有房中.有神仙.亦自微有分別.因譏後人更不本此.今按漢志方技略.醫經第一.經方第二.房中第三.神仙第四.未嘗別有所謂道術類.(止有道家)乃以房中神仙二條屬之也.如謂今本編次失敘.則敘例明云序方技爲四種.不知樵因何所見聞而爲此說也.(若云中篇一類次相承之)(則文技錯欠明析在鄭樵譏班固敘列錯家學後)

志隅（在州縣請立志科議後）

志者，史之一隅也。獲麟而後，遷固極著作之能，向歆盡條別之理，史家所謂規矩方圓之至也。魏晉六朝，時得時失，至唐而史學絕矣。其後如劉知幾曾鞏鄭樵，皆良史才，生史學廢絕之後，能推古人大體，非唐宋諸儒所能測識，餘子則有似於史而非史，有似於學而非學爾。然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能反其隅，通義非迂言可比也。嗚呼，遷固向歆不可作矣，誠得如劉知幾曾鞏鄭樵其人而與之，由識以進之學，由學而通乎法，庶幾神明於古人之意焉，則春秋經世之學，可以昌明，窮求之天下，解者不過一二人，而亦不暇究其業焉，笑且誹者又無論已，則予之所爲撫卷而欷歔者也。乾隆三十九年季夏之月。（在和州志紀第一前）

和州志氏族

志曰：州縣領於司府，猶坊廂領於州縣，人籍領於坊廂也。古氏族之著者，謂之郡望，郡中又別以閭里，其後或即以姓氏名其處，若梅里鄭鄉之類是也。今以城鄉方甲爲綱領，而氏姓之大者，即以是爲次焉。（在易曰物不可窮也條後）

和州志藝文（志曰書籍當宗七略至右會書譜二家在州縣志乘藝文之篇後）

志曰：書籍當宗七略，尙矣。一州之書，體裁未備，且創例之始，州中人士，咸未盡喻其旨，又當乾隆三十四

年，當事者修志未成，挾其典籍以去，今之所徵，蓋用寥寥，就今所有者，依七略成法，著之於錄，稍變通焉。其類例所無者，則姑闕之以俟補輯。七略首有輯略，總論羣書大旨，班固删之，非也。茲取所有之書，以類相從，論次於首，以從七略之舊。但此書粗備掌故，又以書籍陋隔，不欲高引博徵，以爲河漢，謹按存書之中，爲條別其一二大義，以俟後來之羣事增華云爾。

六藝類凡一十八家。

六經皆周官掌故，易藏太卜，書春秋掌於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四方之志）詩在太師，禮歸宗伯，樂屬司成，孔子删定，存先王之舊典，所謂述而不作，故六藝爲經，羣書爲傳，劉向敍六藝爲九種，則孝經論語爾雅，以傳而附經者也。後世有七經九經十三經之目，特記其部次云爾。若唐元度所謂九經字樣，劉敞所謂七經小傳，自撰書名，不知六藝，是不明綱紀之故也。

按奏議、工科奏疏二家，歸尙書部，凡詔誥號令，及章表箋疏，前人歸入集部，或入故事部，皆不知尙書者也。

詩經正宗一家，歸詩部。

琴操譜、調譜二家，歸樂部。通藝術部，前代史志歸藝術，似矣。然雅琴師氏趙氏，劉向皆歸於樂部，方得其指。劉向於封禪儀記入禮經，亦用其法也。必如是而後可以考著作之有流別，若後代儀注之書入史部，是以儀禮爲虛器也。通琴譜調譜之類於藝術者，明乎理則樂之流別，而法則藝術專門耳。

雜稱古錄、古今年系二家，歸春秋部。編年之書，固春秋之部屬，前史列於史部，次於紀傳之後，非也。即紀傳之史，自遷固以迄梁陳，皆春秋家學，故遷固之書，其敍稱本紀，皆曰春秋考紀，雖歐陽修五代史記，其推本春秋之業，亦於義例之間，三致意焉。論者乃欲以紀傳配尙書，編年配春秋，惑之甚矣。惟晉書隋書以下，凡集衆官修之書，非復專家之學，不過整齊故事，以備要刪，注當別爲部次，以附專家之後。

論語注一家，歸論語部，附六藝爲傳。

釋常談、篆類、韻通、五經難字、韻學捷覽、字學啓蒙六家，歸小學部。六經精義、四書就正、四書講義、學庸達旨、四書衷解、四書管見六家，歸經師部。前代著錄，至隋經籍志始有經解部目，蓋總羣經以立言，不得分屬六藝也。然石渠奏議、白虎通議，體罩羣書，自成一子，謂之經解可也。自宋人多爲講說，後代功令程式，用以詮解經文，著爲科律，師儒講習，其書實繁，大約敷衍經旨，隨文闡義，與前代經解，體實有殊，今特著爲經義一種，當附經解之後。

凡紀載類，四十家。

紀載者，七略所無，荀勗丙部，所收史記舊事皇覽雜事，及阮孝緒七錄之二，名爲傳記，專記史傳者，皆不

得其統紀。夫春秋家學不可亡，則馬班以下，不得別立史部也。紀載爲錄，若傳記故事譜牒方志之倫，（商部史部）其書當周官之行，各有掌故，歸於所司，掌故既失，書籍散著，若盡歸六藝，則部次實繁，難於條別，特立史部，則全奪六藝傳業，無復源流，今以職官儀注之屬隸禮經，紀傳專家屬春秋，詔誥號令起居時政之屬隸尙書，其餘識大識小，簿籍具存，裁爲紀載之篇，以次六藝之後。

水部記、名山記二家，歸地理部。周官職方氏之掌也。七略舊法，以地理歸形法家，與相人之書爲一類，其義甚精，但山經地志，後代寖廣，而形勢沿革名勝三門，不與相地之術同科，且其所載，乃史志之一體，非專門之論著，是用裁爲地理之篇，次於紀載之部，至於相地家書，當於地理部末，條其流別，其卷次目錄，仍登術數之家，亦互見之義例也。

旌川志、景甯縣志、赤城縣志三家，歸方志部。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是也。鄭氏注，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是則一國之史，非如職方氏之止辨山川風土而已也。前史藝文部，次州郡志乘，皆歸地理，可謂不知體要者矣。然如華陽國志江表志之部於雜史霸史，則理宜有別，惟取周官外史掌志之義，名曰方志，於體允爲符愜爾。

族譜十四家、年譜二家，歸譜牒部。周官小史所掌也。（譜詳氏族表載）七略以世本、漢大年紀，屬春秋家，後世譜牒之書，當知所淵源矣。然春秋世曆譜牒之書，乃入數術部中，專列曆譜一家，疑譜牒之法，古者曆官所掌也。年譜一人之書也，族譜一家之書也，方志一州之書也，地理天下之書也，四部之書治，而天下之紀載各有統率矣。

書目一家，歸目錄部。古無目錄之書，六官分職，各守其書，周典六篇，即當時典籍部次也。劉氏七略以後，失其傳矣。夫族譜以春秋治之，目錄以官禮治之，何其盛也。時異勢殊，不能不別爲部次，然源委不容不

辨。故次於譜牒之後云。

茶法要覽、河防通議、犀江治績三家，歸故事部。故事之書，或明一官之守，或條一事之經，皆有官司掌之。如茶法當屬山虞，河防水利當屬匠人，犀江治績當屬小行人所獻五書中之一類。後世纂錄之家，因事纂錄，瑣屑繁委，不能一一領以專官，所部遂一體通編，謂之故事，義亦可通。惟是後世綱領不明，鄭樵謂故事之書，與職官一門，易相混淆。夫職官全重官秩品令，或諸司職掌大綱，如周官敍列職事，謂之職官可也。若不過因其事掌於官，文則通於沿革，指僅明其專司，是乃所謂故事。譬猶司空之有考工記，樂正之有諸樂記，尙得謂之周官本文六司敍職之書耶？斯其部次之間，蓋若鳧鵠之弗可同，馬牛之不相及。乃相沿旣久，曾無別白之條，則校讐之學失傳，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元祐黨籍列傳、項王遺事、和陽開天記、我師錄、復仇史、名僧傳、表忠紀、恤忠備史錄、歷陽人物志、忠節傳、陳冬青紀實十一家，歸傳記部。傳記出於史官，他若稗野紀載，亦得供輶軒之採風。魏晉州郡中正，去古未遠，遺聞逸事，猶集史官。唐宋以還，史官載籍，大半出於中朝掌故。閒采諸家紀述，如何蕃之因韓愈，劉庭式之因蘇軾，文章之權重，而專門記傳之書，往往略焉，是亦不可不亟錄者也。前史著錄，於記傳一條，亦頗與故事相混。大抵事無辨譌，狃於標題，如八王故事、陶侃故事、桓元僞事之屬，（隋書列故事部）皆載諸人事迹，絕非掌故成書。因標故事之題，隨入故事部次，則官尙書者，亦可標爲伏勝、孔安國之弟子矣。今者記傳專門，次於故事之後。故事爲書志之外篇，記傳爲列傳之餘乘，其義差相仿耳。

段車志、黃水湖叢談、瑣言三家，歸小說部。是稗官之所掌也。七略以小說列諸子之末，亦取其一家言耳。然小說之體有二，敍瑣屑之事，紀載之屬也；叢脞之談，諸子之餘也。此三家俱有錄無書，存其說而別白之可矣。唐宋以後，紀聞隨筆，門類實繁，詩話文評，牽連雜記，是則諸子之中，所以別立文史專門也。

夢中謎一家，入傳奇部。通詞曲部，是亦委巷之書也。然稗官採於太史，則亦風謠之不可廢者。傳奇之體亦有二：無詞曲者，卽小說之末流，是演義之屬也。宋元以來，始創其體，或取正史之事，或本小說之言，敷衍其文，大率不出男女離合，間或紀邁戰爭，敍次朝政，善善惡惡，若有益於風教，匹夫販婦之所觀感興起者。劉氏所謂採於芻蕘者矣。其有詞曲者，乃優伶之所演，其源本之樂府，其事通於小說，蓋匹夫之思，原非典則，然其情文所極，亦有不可沒者。

諸子類，凡四十五家。

諸子者，官師失守，而處士各以所得立言，以明用也。（[illegible]）

克復錄、心鑑篇、省鑑錄、雞鳴集、道學淵源集、河村文稿、鑑心錄、明霞詩集、善好編、此同編、四書指月十一家，歸儒家部。儒家者流，蓋出學校之官，不得守業，於是誦法先王，以詔來世，所謂守先待後，是當世不得昌其業也。孟荀而後，或依經立解，或著論明心，各有專家，未可輕議。有宋諸儒，厭諸子競於文辭，乃用質語記其師說，是爲語錄。理雖不倍，辭太無文，擬諸孟荀，准辭爲經，其去遠矣。文集之名，起於末世，無本之學，然就其人之所得，約略前後，如韓愈氏之原道諸篇，非儒家之要略歟？檢其文集前後，書牘殊體，題序

異文，皆闢佛守儒旨，無旁出諸非儒家一子可參。今悉舉此爲例，不入文集部次。凡有純儒文集，約其本旨，就其儒先講錄之屬，一體入編，以次董韓之後。故河村文稿、明霞詩集，並與克復、鑑心諸錄，皆次爲一家之言云爾。

吳韜、孫廷鐸、孟思誼三家制義，附儒家部。制義之源，肇於注疏。注以解經，疏以解注，師法相承，學者從有所見，祇可墨守先民，毋敢自用其說，援經徵傳，以足其旨，曲暢旁推，以闡其義，是其體也。宋用經生帖括，明人演爲制義，皆本於此。風氣變遷，末學波靡，尙異標新，悖棄師法，則其弊也。原制義之定名，義則取諸經訓，制則定於令式，兩字括要，君師並尊。若夫科舉之業，自賢良文學之策，鹽鐵酒榷之論，皆漢廷制旨，經生法言，並得采列儒家，自成一子。近代制義，文詞浮薄，義意支離，其不可列於漢儒制策家言審矣。然流別之分，其來有自，舉而刪之，非也；別編科舉一門，亦非也。惟自爲一類，而附於儒家之後，亦所以治之云爾。

老莊解一家，歸道家部。

韓文年譜、陶詩考異二家，歸名家部。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辨方正位，循名考實，必深於經曲禮意，乃合於天理節文，是其義矣。沿其流別，可以知言，可以論文，蓋洞明乎制度精微，因以達乎文章體要，至於疾徐甘苦，得心應手，文史家言所謂抉經之心，而高抱羣言之要也。自鍾嶸詩品、劉勰雕龍、知幾史通而後，知其意者寡矣。末學支離，財評選類比之法，尋章摘句之風，庸師陋儒，轉相傳習，以爲文章宗法，可以追蹤古人，則失之遠矣。自唐以來，皆以文史家次於集部之末，是徇末學陋識，非其本也。夫條別源流，辨名正物，乃名家之正傳，而禮官之支別也。

續釋常談、夏日抄、身世言、薛書、古學辨體書、張祁文集、祝得翁集、張于湖集、張才彥集、文安堂文集、戴本孝文稿十一家，歸雜家部。雜家者流，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其流別所以如此者，言其立言措意，不名一家，非謂如後世文集，體裁雜出，謂之雜也。然古今異宜，體制各別，略貌言心，則專門之集，其理與諸子名家，未嘗分轍。如漢之解嘲客難，唐之七問五原，集中未嘗無子體；荀卿賦篇，韓非上書，子中未嘗無集體。特命書署目，當如後漢三國諸史，載其所著止云文若干篇，不與強立集名，斯存專家之義。附名之爲集，學術無復專門，雖韓愈之儒，陸贄之法，蘇洵之兵，蘇軾之縱橫，亦混於其體，而莫辨流別，是集之一體，晉宋而後，特創一無本之業，以爲蛇龍之沮也。今特次雜家，以存古人立言，必有所自之意。

詩賦類，六十九家。

劉向次詩賦爲五類，其雜賦、歌詩分二部，固已。至於秦漢諸賦，又以屈原、陸賈、孫卿分領三門，篇什旣不盡存，敍錄亦無明指，當時區別，必有義例，今不得而知也。然古人詩賦，專門名家，其文介乎離騷國策，寓言假對之間，察其本指，亦有自命一子之意，故得條別部次，不得混淆。自漢而後，斯義亡矣。然就其善者，亦可別其旨趣，約略分編。今所徵取，大率有錄無書，則部次之法，不可行也。茲用一體入編，而詞曲一家，附其後云。

詩賦六十九家.歸詩賦部.

雜詩四家.附詩賦部.古人所謂雜詩.乃一人之作.以義無專指.所謂雜也.今彙次諸人.裒然稱集.乃雜而又雜矣.然附於詩賦之後.義類自通.不必如後人之標總集也.

數術類.凡三家.

劉氏七略.分數術為天文、厤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家.以為出於羲和史卜之官.史職久廢.道不盡行.則因其舊有之書.序為六種.按諸子略有陰陽家.而數術又分六部.兵書亦有陰陽部.是當時家法.猶能辨別支分.近代雖有專家.古人官守未復.職業班分部別.不可復詳.陰陽、五行、蓍龜、雜占.併合為一.通名推占之家.可以概其餘矣.天文、形法.乃方圓之定位.學術之專家.仍分二部.以合劉氏之舊云.

九九書、前知祕本二家.歸推占部.

雪心賦注解一家.歸形法部.

方技類.凡二家.

七略以兵書、數術、方技三部.別於諸子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數術、方技三部.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而後代四部同列子科.可謂不知體要者矣.南宋鄭寅七錄.以藝方技三門.次於經史子之後.不意末學之中.有此卓見.惜鄭樵不及與聞也.鄭寅以文為專門.似未通乎諸子.而去其集之部目.則所見過於鄭樵遠矣.兵書、方技.別立專部者.兵則國之大事.醫則性命之司.古人特重其學.故分條析目.不厭其詳.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侍醫李國柱校方技.太史令尹咸校數術.所以重其能官而特書之也.凡此三者.非專官世業.莫得而校.而後代但以博雅之士.推為校書.豈能任耶.且以文章之士.任以著錄.又烏乎可哉.

醫宗輯要一家.歸醫經部.方技之有醫經.猶兵書之有權謀.皆專門經要之言.與名數法術之見於作用者.有先後之殊.故冠於首.以著重經之次第爾.若兵法無形勢、陰陽、技巧之術.法方技無經方、房中、神仙之術法.則權謀之篇.醫經之書.與諸子之體.未嘗不相同也.然使校書之業.不領於專官.則是以人命為戲也.

本草精金錄一家.歸藥書類.劉氏方技四門.無藥書.後人以醫家總括經言方書.本草為一類.非也.藥書辨藥.而後方書可以定方.是本草當先經方而序也.然本草之書.又當通於爾雅.是著錄之不可不知者也.

釋教類.凡七家.

釋氏之書.諸子類也.不隸於諸子者.以諸子皆官典之遺.釋氏教自外來.非周官六典所領也.然其言不可廢.而籍不可忘.或以為莊列所闢.或以為墨翟之道.未可以定釋氏之果為莊列果為墨翟也.其書自有部錄.自有師法.傳習不能盡通其精微.亦莫得而校讐其業也.姑附於後.以待辨擇可也.

金剛經解、楞嚴通義、觀楞伽記、華嚴法界□四家.歸經部.三藏之分.經為最尊.律儀次之.論又次之.猶儒家之六藝也.冠於史傳子籍之上也.

肇論、略注、長松茹退、憨山緒言三家.歸論部.

名僧傳一家.已歸記傳部.當互見於此.所以明家學也.釋氏僧傳.亦可互見儒家者流.斯通乎著錄之道矣.

隋書經籍志分四部.佛道從其附錄.蓋本於阮孝緒七錄.以佛道為六七二部.爾雅子類有道家.而集末又附佛道.可謂不知源委者矣.文獻通考以神仙別出道家.而與佛家同列子部之末.庶幾近矣.然神仙本方技家流.別出以配佛書.亦未盡其道也.今各隸部次.而佛氏自為專門.著錄諸家.亦可得其要已.

金石類.凡一百七十四家.

金石之書.古有專門.鄭樵論之詳矣.隋志以石刻經書歸小學.李淑邯鄲之目.則於四部之外.別有書畫之志.法帖圖書.有由來矣.第隋志石經小學.所以檢校六書.考定點畫.自後承其流者.則有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佩觿古字、漢隸字源、隸釋、隸續、小學之門者也.邯鄲書畫之意.所以評騭法書.鑒品翰墨.於中分其部著.則有法書要錄、清河書畫舫、[illegible]、[illegible]法書藝術之部者也.乃若歐趙金石之書.[illegible]呂[illegible]考古之錄.[illegible]則辨章書畫物用.資博雅.其後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嫌徵及書翰.而惠宗考徵.是鄭樵金石著略之所為發憤而言者也.第博古之家.貴存往蹟.而採摭之體.亦欲徵今.又自三代以下.鼎彝久缺.而石刻滋多.體以金石名篇.而碑碣止傳一體.則闕其目以待補者也.是亦文字之散著.目錄之別篇.而鄭樵不入藝文錄.次特為專條.非其質也.

右輯略.

凡六藝部九家.

校閱奏議一卷.成性輩菴著.自序曰.予承乏校閱.入告之章.凡數百紙.其列名奏牘.簿書期會.實繁且多.擇其中機宜關理亂.切地方利害者.得若干篇.付之梓人.昔人有云.豈曰能賢.聊以志邯鄲之一夢已耳.

康熙甲辰孟秋.

工科奏議一卷.成性著.

右尚書類二家.

政略第一(在藝文篇後)

漢二人　晉十人　劉宋八人　蕭齊一人

梁四人　宇文周一人　隋二人(在夫州縣志業後卷前)

和州志政略

志曰.標題定體.義有重輕.裁筆摛文.事存互證.前代官斯土者.存於史傳.人皆知名.不可忽也.事遠年湮.政績無所考見.苟其人足重.亦得一例並書.人以地重.地亦以人重.雖容執一而論者.祀謹夫漢晉以後.要於今茲.為政略三篇.(在夫州縣志業後)

和州志列傳第一(在政略篇後)

何審　　張鑄　　杜默

傳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夫觭志勵行．自越流俗．非以爲矜矜也．而風清遐邇．軌振來茲．儒立頑廉．尚友論古．是以東京名節．則逸名分於黨錮．南宋講學．則道學別於儒林．往牒所載．不可誣也．末俗澆漓．不數古處．好名之習日以益甚．攘羊證其直躬．易妻稱其書讓．矯性滑欲．以求有聞．而史臣載筆．一代浩繁．丹青眩其耳目．山谿封其意志．其含毫冀斷．而報簡時聞者．又豈特鮑照人微．見遺宋史．王通趣默．不入隋編而已耶．魏文有言．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自唐宋以來．載筆之士．日以繁多．其閒磊落瑰奇之行．文采不曜．史策失編．其或因人附著．略見姓名．而載考逸文．旁徵他說．乃往往見其遺事．則由此而推．聞見所未周．其湮沒不彰者．何可勝道也哉．唐三百年．和州人文．止傳何審張鑄．何審以韓愈有傳．故錄於卓行．而張鑄亦以能詩．與孟郊李賀諸人．游韓氏門．遂知名．然其傳類略．余甚惜之．杜默不見於宋史．而遺文亦復無傳者．得歐陽修石介贈詩．反覆推之．乃轉得詳其出處．豈所謂附驥尾而行益顯者非耶．夫博採舊聞．闕其疑似．知屋漏者在宇下．補史失者在諸志矣．今錄之爲列傳首．

和州志列傳第十二

馬如融　　戴本孝弟移孝子晏昊．　戴移孝子晟

志曰．故家世族．前代推爲郡望．豈偶然哉．觀晉宋齊三史．王謝多才．父子昆弟．蟬聯入書．列傳之體．幾成世家．原其所以終始．與一代國運．嘗世士風．相爲盈虛消長．可謂盛矣．若陳留譜書．豫章烈士．諸傳州郡人物．分類爲書．晉宋文學之士．載筆類以繁富．要未若王褒江左世家．庾蒨濟南家傳．聚族彙編．風流奕葉．斯足稱喬木之舊邦．禕家牒於國故者也．至如陶潛承司馬之風．爲宋逸民．稽紹衍中散之緒．爲晉烈士．傳所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不其然乎．而史臣載筆．專格標題．時事不同．出處互異．若斯之倫．難於家乘．則百世清風．聞者興起．著於國史．則宮商比調．磊落相望．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又曰．物相雜．故曰文．夫離合次比．品藻文采．斯亦闡幽之深心．論次之樞軸也．余錄和州世家．明代人文．莫盛於馬氏戴氏．馬氏以九成從明太祖戰死鄱陽．戴氏以仲禮從取和州．皆賜爵予田宅．爲和州始祖．子孫遂爲州中一代望族．其後御史馬如蛟卒殉乙亥之難．而戴重亦以頑民抗命甲申之後．絕粒而死．察其所以興衰．與明運若相終始．斯亦奇矣．馬如融存宗祀於百死之餘．乃克表章前烈．垂訓後裔．而戴氏有本孝移孝．善承先志．能以孝友文學世其家聲．至今言族望者．推二氏焉．在易剝之上九曰．碩果不食．復之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夫甲申之變．固以剝上爲復初者也．作馬如融戴本孝移孝列傳．

和州志列傳第二十三

前志

志曰．文章事業．託於汗青．斯垂永久．州縣之志．亦一方掌故也．書其徵文考獻．從事編摩．其不皇皇以求者．得與於古之三不朽焉．然前史藝文所載．唐宋以來州郡圖經．不下數千百家．今求其書．十無一二存．

編摩之不足恃．亦可概也．鄙儒書授．曾略言書有即地以求．即家以求．著州志者．亦即地以求之一類歟．和州前志．昔嘉靖本之簡質．萬曆本之條貫．有足稱者．康熙乙巳本．猶未失前人矩矱．首序州志緣起．歷未偷條貫．其意良善．至康熙甲子本．與乙巳相去不及二十年．志闕三修．事皆猝辦．以言無憾難矣．以載筆之才．不能修志．漫汲用一人之耳目．掇輯文獻．雖勤何所補焉．學正唐德威之節孝列傳．可謂有心者矣．使載筆生今時．得見得咸其人．庶幾哉．微師儒討論之功也．在州縣志論文鄰人撰述後．

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　在爲張吉甫司馬大名縣志序後．

乾隆五十三年秋．臣沅恭承恩命．總督湖南湖北軍務．是時荊州大水圮城．田廬被淹．蒙聖天子宵旰憂勤．詔發帑二百萬金．特命重臣持節蒞事．臣沅仰體聖意．躬率百僚．奔走以集鉅役．罔敢不共．逾年．民氣漸蘇．歲比登稔．於是湖北所部十一府州．如蒙再造．官司稍暇．相與講求治理．而治要莫備於書．因取通志觀之．則雍正十一月前總督臣邁柱、前巡撫湖北臣德齡、前巡撫湖南臣趙宏恩所修湖廣通志也．載籍南北二部．時越六十餘年．猶幷失次．闕略未完．難以備一方之文獻．而湖南分部．已有前撫臣陳宏謀所修通志．去今未久．猶可觀覽．獨湖北仍用雍正全志．分部之書．編次猶闕．爰與先後巡撫臣某臣某、提督學政臣某臣某等．率司道諸臣．創修湖北通志．延訪明識之士．授之載筆．而臣等亦時從商榷其閒．凡再逾年而始得卒業．臣謹以臣愚所見．拜手稽首．颺言備端．謹按湖北今部十一府州．蓋分湖廣之半．聖祖皇帝康熙三年制也．溯爲南郡江夏．三國魏吳各置荊州．六朝五季南北之衝．宋之荊湖北路．元之湖廣江南行省．以迄前明湖廣布政使司．古今幅隕廣狹．分合不同．不可具論．然武昌東扼三吳．荊州西控兩川．襄陽北控宛洛．昔人所稱爲水陸三要．已隱然若爲今日湖北專部．所費規方千有餘里．豈漫然哉．其山川物產．風俗人文．與夫政教所施．經要所重．具次於斯志者．披文可省．臣無以贊爲也．惟念方志爲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國寶書也．而世儒慣爲地理圖經．或等例於纂輯比類．失其義矣．書曰．政貴有恆．辭尚體要．政必綱紀分明．而後可以爲治．辭必經緯條析．而後可以立言．臣謹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檮杌．是一方之全書也．司會掌其書契版圖．注謂戶籍土地形象．斯乃地理圖經類爾．古人義分官守．而世儒乃於一方全書．輒以地理圖經視之．非其質矣．臣又按周官小行人出使四方．反命於王．則以萬民利害．及禮俗政教之類．各爲一書．名爲五物．以獻於王．乃知輶軒采風．所取四方之事．亦必分別爲書．以歸識職．而後內史外史小史之屬．得昭典所於專官也．方志諸家．不知政有專司．書有專指．而取胥吏案牘．辭人雜纂．月露浮文．米鹽碎事．緊猥填幷．混合一編．以爲方志．而登柱下．非人臣恪共聿職．有恆之政．而具體要之辭．以稱任使之義也．伏惟皇上稽古右文．闡經裁史．以明政學．蓋堯舜之執中．而爲尼山之筆削．千古所僅覯矣．國史而外．三通四庫．諸籍各有流別．班分部次．有變益而無互紊．所謂各脩其識職也．然徵文考獻．取於四方．家集私書．苟有可觀．無不采錄．而方志一家．惟於統志略徵疆域．此外不聞更取其書．爲典據者．豈不以編摩未得其理．其言不盡雅馴故耶．臣愚以爲志者識也．典雅有則．欲其可以觀而識也．周官所謂四方之志．邦國之志．今不得而見矣．春秋左氏

所引周志、軍志諸文，皆爲鄉士大夫關說以爲典則，是可以識古人之作志也。今參取古今史志義例，斟截浮辭，裒酌經要，分二紀、三圖、五表、六考、四略、五十四傳，以爲通志七十四篇，所以備史裁也。臣又惟漢書案牘，不入雅裁，而府史所職，周官不廢。漢臣賈誼嘗謂古人之治天下，至纖至悉，前人以謂深於官禮之書。今曹司吏典之程，錢穀甲兵之數，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闕遺。此坐不知小行人分別爲書之義也。今於通志之外，取官司見行章程，分吏、戶、禮、兵、刑、工，敍其因革條例，別爲掌故一書，凡六十六篇，所以立政要也。臣又惟兩漢而後，學少專家，而文人有集，集者非經而有義解，非史而有傳記，非子而有論說，無專門之長，而有偶得之義，是以尚選輯焉。志家往往選輯詩文爲藝文志，不知藝文仿於漢臣班固，乃專籍之著錄，而方志不知取法，猥選詩文，亦失古人分別之旨。今於本志正定藝文著錄，更取傳記、論說、詩賦、箴銘諸篇，編次甲乙丙丁上下八集，別爲文徵一書，所以俟采風也。昔隋儒王通嘗謂古史有三，詩、書與春秋也。臣愚以謂方志義本百國春秋，掌故義本三百官禮，文徵義本十五國風，古者各有師授，淵源各有官司典守，後世浸失其旨，故其爲書離合分併，往往不倫，然歷久推衍，其法漸著，故唐宋以來，正史而外，有會要、會典以法官禮，文鑑、文類以仿風詩，蓋不期而合於古也。惟方志雜駁未清，義例牽混，前後一轍，難爲典則，不足以備國史要刪。臣忝爲舊史官，仰惟皇上釐正羣書，循名責實，辨章識職，以爲政教之經，用是兢兢與從事諸臣，丁寧往復，勒爲三家之書，以庶幾於行人五物之義。他日柱下發藏，未必無所取也。至於畸說剩言，采摭所餘，雖無當於正裁，頗有資於旁證，志家附於餘編，位置亦未安。今編考據、軼事、瑣語、異聞四門，別爲叢談四卷，所謂先民有言，詢於芻蕘，稗官小說，亦議政者所參聽也。附於三家之後，不以累經要也。如是區分，庶幾有倫脊矣。抑臣尤有說焉，書者政之綱也，辭者事之布也。辭不可以無體要矣。抑思文字隸職，本於官守有常，凡官此土者，知書辭之不容紊亂失次，而思大小職事，各盡其所當爲，則職無曠思，人無倖位，庶幾仰答聖天子教化裁成之至意，此則區區之夙願與諸臣共勉者也。

彙攬之才與專門之業，迹相左而實相成也。蓋彙攬無所不收，而專門毫髮不容假借，不可合也。然不可與專門之精者，即不可以任彙攬之鉅者也。專門之精，其曲折自難共喻，但能涵信專門，而又能任之，斯不愧兼攬矣。此序雖爲擬筆，實皆當日幕中討論之辭。制府欣然首肯，且矜言於衆，謂於斯事得未曾有也。嗚呼，知己之感，九原不可作矣。

與陳觀民工部論湖北通志書上

僕論史事詳矣，大約古今學術源流，諸家體裁義例，多所發明，至於文辭，不甚措議。蓋論史而至於文辭，末也。然就文論文，則一切文士見解，不可與論史文，譬之品泉鑒石，非不精妙，然不可與測海嶽也。即如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體述而不造，史文而出於己，是爲言之無徵，無徵且不信於後也。識如鄭樵，而譏班史於孝武前多襲遷書，然則遷書集尚書、世本、春秋、國策、楚漢牒記，又何如哉？充其所說，孔子刪述六經，乃蹈襲之尤矣，豈通論乎？夫工師之爲巨室度材，比

於變運陰陽，名醫之製方劑炮炙，通乎鬼神造化，史家詮次羣言，亦若是焉已爾。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咨訪，不易爲功，觀鄭樵所謂八例求書，則非尋常之輩所可能也。觀史遷之東漸南浮，則非心知其意，不能迹也。此則未及著文之先事也。及其紛然雜陳，則貴決擇去取，人徒見著於書者之粹然善也，而不知刊而去者，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既經裁取，則貴陶鎔變化，人第見誦其辭者之渾然一也，而不知化而裁者，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即以刊去而論，文劣而事庸者，無足道矣，其間有介兩端之可，而不能不出於一途，有嫌兩美之傷，而不能不忍於割愛，佳篇而或乖於例，事足而恐徇於文，此皆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如以化裁而論，則古語不可入今，則當疏以達之，俚言不可雜雅，則當溫以潤之，辭則必稱其體，語則必肖其人，質野不可用文語，而猥鄙須刪，急遽不可以爲宛辭，而曲折仍見，文移須從公式，而案牘又不宜徇，駢麗不入史裁，而詔表亦豈可廢，此皆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文至舉子之四書義，可謂雕蟲之極難者矣，法律細於繭絲牛毛，經生老儒白首攻習，而較量於微茫杪忽之間，鮮能無憾，其故非他，命題虛實偏全，千變萬化，文欲適如其題，而不可增損故也。史文千變萬化，豈止如四書命題之數，而記言記事，必欲適如其言其事，而不可增損，恐左馬復生，不能無遺憾也。故六經以還，著述之才，不盡於經解諸子、詩賦文集，而盡於史學。凡百家之學，攻取而才見優者，入於史學而無不絀也。記事之法，有損無增，一字之增，是造僞也。往往有極意敷張，其事弗顯，刊落濃辭，微文旁綴，而情狀躍然，是貴得其意也。記言之法，增損無常，惟作者之所欲，然必推言者當日意中之所有，雖增千百言而不爲多，苟言雖成文，而推言者當日意中所本無，雖一字之增，亦造僞也。或有原文繁富，而意未昭明，減省文句，而意轉刻露者，是又以損爲增，變化多端，不可筆墨罄也。僕於平日持論若此，而通志之役，則負愧多矣。嘗官采訪者，多於此道茫如，甚且陰以爲利，十室必有忠信，規方千有餘里，部領六七十城，豈無縉紳都士可與言者？地遠勢隔，無由朝夕商可，府縣官吏，疲懶不支，其有指名徵取之件，憲司羽檄屢催，十不報六，而又逼以時限，不能盡其從容，中間惑於浮議，當事委人磨勘，而應聘司磨勘者，不知適從何來，夏畦負販一流，大率毀瓦畫墁，者將求食，然有問須答，不免降心抑氣，如與互鄉講禮，鴂舌辨言，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今蓁

辨例一卷，特存大略，取明義例而已，此輩所爲可駭可傷可笑又可憐者，固不勝舉也。以此敗意，分其心力，然於衆謗羣鬨之際，獨持督府一人之知，而能卓然無所搖動，用其別識心裁，勒成三家之書，各具淵源師法，以爲撰方志者鑿山濬源，自詡雅有一得之長，非漫然也。夫著述之事，創始爲難，踵成爲易，僕闕然不自足者，傳分記人，記事可謂闢前史之蹊矣，而事有未備，人有未全，蓋采訪有闕，十居七八，亦緣結撰文字，非他人所可分任，而居鮮暇豫，不得悉心探討，以極事文之能事，亦居十之二三也。然紀分綱目，事亦稱約舉矣，人物一表，包羅全體，其有不及立傳之人，皆以一二字句隱括大略於表注，無遺漏也。以十一府州之大，新舊人物之多，不下數萬，他志所必不能該者，今以表注之法，轉無一人遺漏，則體撰雖疏，而其法乃密於時人之類纂，亦差足以解免於都人士矣。後人踵事增華，或取所闕而補其未備，而無改其規矩焉，庶幾叔皮後傳之遺乎。文徵之集，實多未備，則緣詩文諸集送局無多，藏書之家又於未及

成書．而紛紛催還原集．是以不得盡心於選事也．然僕於文體．粗有解會．故選文不甚鹵莽．且於其意可存．而文不合格者．往往刪改點竄．以歸雅潔．亦不自爲功也．至於詩賦韻言．乃是僕之所短．故悉委他人．而已無所與．不幸所委非人．徇情通賄．無所不至．惡劣詩賦．不堪注目者．僕隨時刪抹．而奸詭之徒．又賄抄胥私增．誠爲出人意外．然僕舉發疏於覆勘．當引咎耳．惟是史志經世之業．詩賦本非所重．而流俗騖名．輒以詩賦爭相請託．情干勢挾．蜂湧而來．督府尚且不能杜絕．何況館中．僕是以甲集選輯記傳．乙集選集議論．而詩賦特分於丙丁二集．丙集專載佳篇．丁集專收惡濫．譬居家者必有廁圊．而後可以潔清房舍．他時勢去人亡．則丁集自可毀板．此中劇有苦心．恨委任失人．不盡如僕意也．足下文雄學富．而又常留意湖北文獻．徒以人事參差．不得相與共功．深可惜也．竊望足下自以所得．勒成一家．他日流傳．並行不背．或者春蘭秋菊．各占一時之芳秀．亦千秋之佳話也．如何如何．勉之無怠．第有稍進於足下者．足下前月過從．僕以蘄州諸傳相質．以足下蘄人也．足下不甚省覽．意謂傳文所本．足下固已見之．僕之竄改．一似重謄邸報然者．故不須加意爾．噫．苟以此意論古．負古人矣．僕嘗恨天下記傳古文．不存所據原本．遂使其文渾然天生．事本如此．無從窺見作者心經意緯．反不如應舉時文．有題即可論其法也．昔人得歐陽氏五代史草．而文思加進．爲其中有點竄塗改．可以窺所用心．亦此意耳．前日奉質蔚天錫父子列傳．全出自茅堂集．其文幾及萬言．而僕所自出己意爲聯絡者．不及十分之一．此外多襲原文．可覆按也．然周覽全集．而擷其要領．剔裁部勒．爲此經世大篇．實費數日經營．極有慘淡苦心．不見顧氏集者．不知斧鑿所施．既見顧氏之集．則此傳乃正不宜忽也．嘉定蘄難之傳．全本趙氏之泣蘄錄．惟末段取宋史賈涉傳．載其淮北之捷．及斬徐揮二事．爲泣蘄錄吐氣．以慰忠義之心．其文省趙氏原文至十之六七．而首尾曲折．乃較原錄更爲明顯．亦非漫然爲刪節也．其後總論．即潤色泣蘄錄中申狀之語．足下過不留目．僕竊以爲非也．毋論原文拖沓草率．爲趙氏之未盡．彼以反復剖白悲哀控訴之語．乃申狀體也．今改爲沈鬱頓挫蒼涼愍弔之辭．乃論贊體也．字句略換．而文指全殊．豈得不加察耶．杜子美曰．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史家點竄古今文字．必具天地爲爐．萬物爲銅．陰陽爲炭．造化爲工之意．而後可與言作述之妙．當其得心應手．實有東海揚帆．瞬息千里．乘風馭雲．鞭霆掣電之奇．及遇根節蟠錯．亦有五丁開山．咫尺險巇．左顧右睨．推鑿難施之困．非親嘗其境．難以喻此中之甘苦也．而文士之見．惟知奉韓退之所以銘樊紹述者．不懼怵目劌心．欲其言自己出．此可爲應舉避雷同之法．若以此論著述．不亦淺淺乎．私且小耶．蓋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他若鷹隼羽毛．即非燕雀所能假借．文章各有裁識．豈因襲成文．所能掩耶．史遷之才．出入周秦．牢籠戰國．當日諸子百家．今見存者．證以百三十篇之所去取．可謂臨淮入汾陽軍．旌旗壁壘．爲改觀矣．其才足勝之也．至於六經左氏．非惟才不能勝．氣亦不能取矣．故於三代本紀．春秋世家．則奔走步趨．顛形竭蹶．是人之才識．絲毫不容勉強．其明驗矣．亦有史筆不具專家之長．而以因襲之文爲重者．如班氏資洪範於劉更生．沈約襲垂象於何承天．豈班沈之學．勝於劉何．然不自爲功．而因長見取．亦史家之成例．擬於武事．則諸家如驍將之善於用兵．史裁不自用兵．如

大將之善用驍將也．夫文士勦襲之弊．與史家運用之功．相似而實相天淵．勦襲者惟恐人知其所本．運用者惟恐人不知其所本．不知所本．無以顯其造化鑪錘之妙用也．議僕書者多矣．少見多怪．本不足奇．然必待有所見而後怪之可也．僕屬草未成書．未外見一字．而如沸之口已譁議其書之不合．此種悠悠．尚足與之辨乎．是非久而後明．公道自在人心．足下鄉黨之望．願爲我謝鄉梓紳．請存此說．以待日後論定可也．一時人知人罪．聽之而已．嗟乎．是亦不特此書爲然也．

邵氏晉涵曰．文史字．見東方朔及司馬遷傳．唐宋以還．乃以論文諸家．目爲文史．章君自謂引義徵例．出於春秋．而又兼禮家之辨名正物．斯爲文史通義之宗旨爾．蓋古人雖有其名．未嘗推究至於此也．此篇論通志義例．實包今古史裁．其意蓋謂韓歐之文．不可與論馬班之史．判若天淵．論似新奇．然由其所辨．反復推求義意．未嘗不平實也．昔人論劉勰知文不知史．劉知幾知史不知文．必如此書．而文史可以各識職矣．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 集接上

余撰湖北通志．於列傳尤不苟．凡五十四篇．冀存私稿．未及其半．可惜也．然并合凡例序目．及往復駁議．猶見筆削大凡．今分次二十四卷爲檢存稿．不行於時．冀取信於後也．余嘗論史筆與文士異趨．文士務去陳言．而史筆點竄塗改．全貴陶鑄羣言．不可私矜一家機巧也．雖然．司馬生西漢．而文近周秦戰國．班陳范沈．文亦拔出時流．彼未嘗不藉所因以增其顏色．視文士所得爲優裕矣．余撰方志．力闢纂類家之蕪舂．使人知方志爲國史羽翼．故於前古人物．久標史傳．無可疑者．槩列於人物表．不復爲傳．所爲傳者．多出宋元而後史傳所載．與他書迴有異同．或史本無傳者．方始爲之．而近世紀載．出於史學久絕之後．一切文辭敍述．蕪梗闒冗．全無法度．甚且稱謂顛倒．莫可究詰．而其事迹實有可傳．則亦不得不列於傳．故所因者非第不足藉以生色．或至如學童課業．大費點化刪潤．免過爲幸．安敢望有拔出於平日之文哉．如亦效前人之借古籍以生色．則又有余之別裁．不容冒昧入者．閱者諒其所處之時之勢．而知其有苦心焉．幸矣．

文史通義刊本所有鈔本所無目

（卷次依刊本，鈔本依盧江何氏本）

卷一 內篇一
經解上
經解中
經解下
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學上
原學中
原學下
博約上
博約中

博約下
卷三 內篇三
朱陸
辨似
卷四 內篇四
質性首條
黠陋
卷五 內篇五
古文公式
婦學篇書後
卷六 外篇一
地志統部
卷七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
修志十議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覆崔荊州書
為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為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為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文史通義鈔本目（無卷數浙江何氏鈔本）

易教上
易教中
易教下
書教上
書教中
書教下
詩教上
詩教下
言公上
言公中
言公下
說林（刊本無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三十八兩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四十四兩條）
知難

鍼名
砭異
文德
文理
釋通（[illegible]）
申鄭（釋通續一）
答客問上（釋通續二）
答客問中（釋通續三）
答客問下
橫通
史德
史釋
史注
傳記
習固
匡謬
莊[illegible]（刊本題質性）
砭俗
俗嫌
繁稱
文集
答問
篇卷
師說
感遇
假年
婦學
詩話（刊本無第十條至第十九條）
雜說上（刊本無）
雜說中（刊本無）

雜說下（刊本無）
雜說（刊本無）
天喩
古文十弊
續通志校讐略擬稿三篇（刊本無，刊本題校讐通義，另分一卷，[illegible]）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志隅（刊本無）
紀第一（和州志）
皇言
表第一
官師
表第二
選舉
表第三（刊本無末條）
氏族
圖第一
輿地
書第一
田賦
書第六（刊本無[illegible]）
藝文
政略第一（下刊本無[illegible]）
漢二人　晉十人　劉宋八人　蕭齊二人　梁四人　宇文周一人　隋二人
列傳第一（刊本無[illegible]）
何蕃　張籍　杜默
列傳第十二（刊本無）
周如融　戴本孝（弟移孝，子昊，戴移孝子昊）
列傳第二十二
闕訪

列傳第二十三（刊本無第四條）
前志
大名縣志序爲張河間作
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刊本無）
與陳觀民工部論湖北通志（刊本無）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刊本無）
亳州人物表例議上
亳州人物表例議中
亳州人物表例議下
永清縣志諸圖序例
永清縣志六書議例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亳州掌故例議上
亳州掌故例議中
亳州掌故例議下
和州文徵序錄
永清文徵序例
書吳郡志後
書姑蘇志後
書武功志後
書朝邑志後
書灤志後
書靈壽縣志後

唐虞考信錄

崔述著

唐虞考信錄卷一

序例三則

伏生所傳今文尚書。有堯典。無舜典。孔安國杜林等所傳古文尚書。於堯典外別有舜典一篇。而殘缺不全。不行於世。東晉以後。僞古文尚書出。有大禹謨以下二十五篇。仍無舜典。至齊代。有姚方興者。稱於大航頭得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乃割堯典愼徽五典以下置於其後。謂之舜典。其本漸傳於北。至唐孔穎達遂黜孔杜相傳古本而遵之作正義。至今相沿用之。余按堯舜之事果分二典。則堯典當盡於堯殂落後。豈有堯尙爲天子。舜但攝政。而遽以其事屬之舜典。崇臣而誣君。舜逼之邪。堯禪之邪。雖後世阿世之史官不至此。悖禮傷教。其謬一也。堯典首云曰若稽古帝堯。故其後文承之以帝稱堯而不復名。舜典首云曰若稽古帝舜。則其後文亦當以帝稱舜。乃上自帝舜。下自帝堯。帝者誰耶。稱名不正。其謬二也。帝曰欽哉與愼徽五典。前後文義相承也。乃責堯典至欽哉止。則堯典文散漫無尾。而愼徽五典孚語無所因。文理不通。其謬三也。孟子云。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然則秦火以前。原通爲堯典。不分舜典矣。梁武帝云。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然則孔門所授果分舜典。傳經者必不遽以爲堯典矣。故堯之稱止於篇首一見。而舜於堯

崩之後。尙稱舜。格于文祖曰舜。咨于四岳曰舜。咨禹以下稟上咨岳之文。乃稱爲帝。而及其陟。仍曰舜焉。不若堯之殂落稱爲帝也。何者。此篇堯典也。故於舜必別白言之。義例甚明。後之學者自不察耳。曰。然則二帝何以合爲一典也。曰。天下之所以治。萬古之所以開。由於禹稷契皐陶諸聖人。而諸聖人之用由於舜。舜之舉由於堯。故虞書記天下之治。必歸功於堯。而記堯之功。必致於舜命官熙績之後。然後堯得人之仁可見也。堯之遜位也。曰。汝能庸命巽朕位。舜之命官也。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然則一篇之中所命皆堯之命。所爲皆堯之事。舜特終堯之事云爾。舜固不自有其功也。二帝之身雖異。二帝之治則相首尾。史臣不得而分之也。故并舜之事而統名曰堯典。稱堯。則足以兼舜。稱舜。則不足以兼堯也。史記於兩人事相首尾者。則爲合傳。夫堯典亦若是而已矣。曰。舜之事統於堯典。堯之典何以反屬之虞書也。曰。虞書者。兼九共。汩作。皐陶謨等篇而統命之者也。諸篇皆紀虞事。無涉於唐。不可通名爲唐書。而虞之成功實始於堯。堯典實兼虞事。故以堯典冠虞書也。余初爲考信錄。做司馬氏本紀。分唐虞爲二。旣十餘年。始自覺其謬。乃因尙書之舊合爲一云。

堯典之體。與書他篇不同。他篇但紀一事之始終。堯典則統二帝之始終而紀之。其文簡。其義宏。其首尾完密。其脈絡條貫。雜他文於其中不可也。故今於三代之事。皆雜輯羣書之文。辨其先後而次之。獨於唐虞。但列堯典本文。而其事之散見於他篇及逸書者。則皆從傳例低一字書之。如網挈目。如經持緯。不敢淆也。然堯典所記特其梗概。其經書之制。誥誡之言。則皐陶謨九共等篇實備之。蓋典文至命官分苗。舜致治之大綱已具。其後皆諸臣所自爲事。故各隨其事之首尾載之。典不勝其載也。譬諸後世之史。典本紀也。汩作。九共。志也。禹貢。皐陶謨。列傳也。其文本互相發明。而自秦漢以來缺亡者多。存於今者僅二三篇。說經者又莫肯平心考其先後次第。往往顚倒錯亂。重複混淆。致二帝之治法不彰。故今於分苗之後。典所不載。取禹貢皐陶謨之文補之。而分爲篇者七。其前三篇皆堯事。其後三篇皆舜事。第一篇。堯之所以建始。第七篇。舜之所以成終。第二篇。堯之所以成天。第六篇。舜之所以平地。而第三第五兩篇則堯舜之爲天下得人。所謂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者也。惟第四篇當唐虞之交會。乃政事之紀綱。而天地人皆兼有之。三才之道備矣。二帝之治全矣。譬諸器然。堯之事猶蓋也。舜之事猶底也。蓋與底相覆而相承。則信乎堯舜之事不可分。而堯舜之治法爲千古之祖也。

唐虞之事。較諸三代尤多難考。戰國處士橫議之言。僞書僞傳揣度附會之說。（詳見提要錄目篇中）其事之失實。固不待言矣。卽傳記之文亦有未可概論者。孔子之作春秋也。隱桓莊閔之世多缺文。襄昭定哀之世多備載。無他。遠近之勢然也。況自唐虞下逮春秋千數百年。傳聞異詞乃事之常。以春秋之世而談唐虞。猶以兩漢之世而說豐鎬也。苟非聖人。安能保無一二言之誤采者。是故唐虞之事惟堯典諸篇爲得其實。惟頌所述次之。至春秋傳則得失參半矣。豈非以遠故哉。兼以論語

孟子之純粹，而其稱唐虞事亦間有一二未安者，何者，以其爲後人所追記，（如舜象之類）或門弟子所言，（如舜完廩之類）而不皆孔孟所自言而自書之者也。（孟子所自言亦有記者之誤，觀於禹注淮泗入江可見）故今於唐虞之錄尤致慎焉，必其詳審無疑乃敢次經一等書之，否則事列之備覽，甚或竟置之存疑。至若事在不疑而時無的據，文非紀載而義足發明，則列之於附錄、附論，唯備考存參。事或春秋，或秦漢，但取其可參伍相證，雖有不醇，不區別矣。其餘揣度附會之言，雜家小說之語，則概不敢列，而於前人所已駁者采之，所未駁者辨之，或其失尚小及其實不甚爲世所信者，時亦往往從簡，非敢過爲吹求，妄行去取，誠欲祛異說之紛紜，還本來之面目，使二帝經營之次第，設施之先後，瞭然如指諸掌。蓋凡二十餘年而稿始成，而尚未知其有合焉否也，好學深思之士，當必有以正其不逮也。

堯建極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書堯典）

大戴記稱堯云：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豫，（史記作舒）黃黼黻衣，（史記作黃收純衣）丹（史記作彤）車白馬。余按經云欽明文思安安，欽以法天，明以治民，文思其條理之精密，安安其中道之從容，僅六言而聖人之德備矣。至戴記則廣闊語耳，如天如神可也，抑有本焉，如日如雲則形容之詞，非德之實也，不驕不豫以言聖人淺矣，車服之色尤無當焉。學者試取經文熟讀而對勘之，若黑白冰炭之不相似矣，故今不載。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同上）

大戴記帝繫篇云：帝嚳上妃姜嫄氏產后稷，次妃簡狄氏產契，次妃陳隆（史記作陳鋒）氏產帝堯，次妃陬訾氏產帝摯。史記云：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弟放勳立，是爲帝堯。帝王世紀云：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乃受帝禪，封摯於高辛。後之學者皆信之不疑，余獨以爲不然。書云：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是稷契皆至舜世然後授官，暨禹播奏庶艱食也。若稷果嚳元妃之子，則嚳之崩，稷少亦不下五十歲，又歷摯之九年，堯之百載，百有六十歲矣，契於此時亦當不下百數十歲，有是理乎？堯之兄弟有如此兩聖人而終堯之身不知用，四岳亦不之薦，追舜然後舉之，可謂不自見其眉睫者矣，尚何明之明而側陋之揚哉？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是高辛氏之子孫，當堯之時已傳數世而分數族矣，堯安得爲高辛之子哉？傳云：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遷實沈於大夏。若堯親高辛之子，則閼伯實沈當爲堯之兄弟，傳文何得乃云爾乎？唐虞以前，未有父子相繼爲天子者，黃帝之子不繼，顓頊之子不繼，摯非賢聖也，何以獨繼嚳而帝？傳云：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則是摯本少皞氏之名，或者後世傳訛而誤以爲在嚳之後，因疑爲嚳之子，未可知也。由是言之，不但堯與稷契非嚳之子，即摯之繼嚳亦未必

然也。且即以大戴記之文論之，其五帝德篇云：高辛聰以知遠，明以察微，執中而獲天下。然則高辛亦賢聖之君也，乃其立後，既不於稷之嫡，又不於堯之聖，獨取一庸而不善之摯立之，以致爲諸侯所廢，尚得爲聰明執中乎？曰：然則堯何以有天下？曰：經固嘗言之，但後人不之察耳。經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言堯能明其德以施於同姓，而同姓皆歸之，而堯始立家也。姓同故以族別之，柳子所謂智而明者，所伏必衆，故近者聚而爲羣是也。經曰：平章百姓，百姓昭明，言堯能推其德以漸於異姓，而異姓之長亦各率其九族歸之，而堯始建國也。邦同故以姓別之，柳子所謂德又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於是有諸侯之列是也。經曰：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言堯能推其德以大布於天下，而天下之君亦無不各率其百姓歸之，而堯始爲海內生民主也。柳子所謂德又大者，諸侯之列，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然後天下會於一是也。蓋古之天下，原無父子相傳之事，故孰爲有德則人皆歸之，雖有一二敗俗拒命之人，待兵刑而後服，要之上古人情淳厚，慕義嚮風者爲多，故其得天下之次第大概如此，不必盡藉於先業也。若堯不藉父兄之業即不能有天下，則羲農黃帝又何所藉而能得天下也哉？且使堯之天下果傳之於父兄，則堯當世守之，丹朱雖不肖，廢而他立可也，舜雖大聖，相堯之子以治天下，如伊尹之於太甲可也，堯安得而授之舜，舜安得而受之於堯哉？孟子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非獨以子之之非其人也，即令其賢而能治燕，而世傳之業亦非子噲之所得專。父兄之天下，堯安得而專之哉？漢儒考古不詳，誤信戰國無稽之說而列之於記，載之於史，遂致王莽假之以篡漢，曹操假之以篡獻，不惟嬰與獻之實未嘗禪也，即令果禪而其臣亦不可以受，何者？漢之天下非嬰獻之所得專也。使莽操之得自託於禪讓者，乃漢儒考古不詳之有以啓之也，故今於大戴、史記之文并不載而爲之辨。

堯授時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書堯典）

漢書律曆志云：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余按經文，四時之紀，閏之疏密，朞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重黎之司天地，本於楚語，然楚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司地以屬民。所司者乃天神之祭祀，非天象之贏縮也。故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曰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皆謂宗祝祭祀事耳，與羲和之司曆法者無涉也。曆象之官自在帝畿，三苗之亂自在蠻夷，相距數千餘里，三苗安能廢帝廷之二官而亂其閏餘乎？至楚語所稱堯復育重黎之後者，乃本呂刑之文，非謂堯典之語，堯自命羲和，自育重黎，今因其皆爲堯所命，遂取而合之，然則堯在位百年，所命之官止有此二族乎？嗟夫，自劉歆班固誤合楚語於堯典，後學睹而遽之，遂謂黃帝以來曆數已

有成法.然則堯典之翼翼而驗之.諄諄而命之.與夫史臣之瑣瑣而記之者.不皆贅乎.韋昭國語解及僞書僞孔傳蔡傳.並以重黎爲羲和.皆沿漢志而誤.今正之.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上同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上同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上同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上同

此其命二仲二叔何也.蓋曆有三率.一晝夜爲日率.一晦朔爲月率.皆易知者.獨一寒暑爲歲率.其間贏縮奇零最爲難齊.故曆法以成歲爲要.然歲之終始非有定界.不可以徒求.故分以爲四時.而命二仲二叔分居四方以考驗之.時之終始尤無定界.益不可以徒求.故但求定夫四時之中.中得.則前推之即爲始.後推之即爲終.此聖人建中之治.雖曆法亦不能外焉者也.曰永曰短者.考之以晷漏.星鳥星虛者.考之以躔度.猶慮其末也.復驗之於人物出入變化之節.而後四時可定.四時定則日數可得.月閏不差而歲成矣.故其綱曰.敬授人時.而孔子告顏淵亦曰.行夏之時.所重在時.故不言日月歲也.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上同

曰.此其紀堯之命羲和何也.曰.記曆法所自始.四時所由定.而歲所由成也.蓋曆數自黃帝以來有之.故傳云.少皞氏鳥名官.鳳鳥氏.曆正也.然曆之爲法.必積久而後差數可見.創始者勢不能以周詳盡善也.故必行之數百年.至堯而後朞之日數多寡可校.閏之疎密可推.堯猶懼其未符.以又命官分驗於四方.漸損漸益.而後四時不爽.乃始定爲畫一之法.以垂後世.故史記其命官.以志曆所自始.漢志六曆.雖有黃帝顓頊之稱.然但其源出於二帝.後人迭加損益而推廣以成書.非黃帝顓頊之所自爲也.曰.曆法.政事之一端耳.何爲詳記之如是也.曰.帝王之治.莫先於授時.四時不爽.然後農桑可興.政令可布.人物之性可盡.天地陰陽之化可得而補相燮理.書契史冊之文.可得而次第考核.故堯典載堯之政特詳於此.而孔子答顏淵爲邦之問.亦以行夏時爲第一義也.所謂夏時.即堯所定之曆.蓋殷周皆別起一方.故用其國舊曆.而夏承虞.虞承唐.故曆皆不改.漢志所以有三代曆.而無唐虞曆也.故此章之文與禹貢相表裏.四時之授.所以成天.九州之別.所以平地.天時正.然後政典舉.故堯舜之治始於授時.土功度.然後政化成.故堯舜之治終於敷土也.曰.然則堯在位七十載.止有授時一事.別無功可紀乎.曰.亦非也.堯以聖人之德在天子之位.至於光被四表.黎民於變.其豐功仁政超前古而貽後世者.蓋不知凡幾矣.但唐虞時人情淳樸.雖有簡策.尚未有史籍.二帝既崩.夔龍之徒以爲堯舜功德隆盛.實開萬世之天.生民以來.未有倫比.不可不著之策.以傳於後.故撰堯典一篇.於是始有史耳.而時已當夏世.舜在位之政.及見者或多.若舜攝政時.則見者希矣.至堯七十載前.則多得之傳聞.雖可依據.而古人又慎

重.不肯傳疑.故但敍其功德之大概.惟此章乃命羲和之策.蓋二氏所世守弗替者.故得以采而錄之耳.然堯開天敎世之功.實成於舜.故堯之事業.尤於舉舜敷治爲最大.旣已載堯求舜之切.用舜之命.與舜攝政命官之事.則堯之功即此已見.正不必取七十載以前之政條舉而縷敍也.不善讀書者.不能推求及此.遂若堯之生平碌碌無所表見.有賢而不能用.有奸而不能去.直待舜而後能用人行政.創制顯庸者.其失尚書之旨亦大矣.故今因記堯之授時而備論之.

〔附錄〕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孟子

集注疑此文爲命契之詞.蓋以孟子載於契敎人倫之後也.然按堯典.契爲司徒在舜即位以後.恐此文別有所謂.孟子以其意是相發.故引之耳.堯能使民於變時雍.七十載以前豈無命官敎之事.不必定屬之契也.又按.典謨之文質直.無用韻者.惟歌乃有韻.獨論語孟子所引堯之命皆有韻.來直翼得一韻.中窮終一韻.而其文亦較淺.與典謨皆不類.恐後人所潤色.非當日之原文.然於理可取.故附錄於此.

〔附錄〕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左傳襄公九年

此二事皆無從考其先後.以皆命官之事.故並附錄於命羲和之後.

〔備覽〕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左傳昭公元年

此以上.條證之.其爲堯事無疑.故杜氏云.后帝.堯也.然傳此篇頗近鋪張.不能保無失實.故與下條並列之於備覽.

〔備覽〕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左傳昭公元年

此帝.杜氏以爲顓頊.余按.經傳徒稱帝者.多謂堯舜.況上文之帝方謂堯.此文之帝又謂顓頊.殊爲不類.恐亦堯時事耳.故隨上文而次於此.

堯求舜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書堯典

僞孔傳云.胤.國.子.爵.按.史記以胤子爲嗣子.朱爲丹朱.蔡傳從之.於義爲長.僞傳非是.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上同

滔天.蔡傳云.與下文相似.疑有舛誤.或云.衍文也.說近是.

〔附錄〕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書呂刑

按.舜攝政後.四罪而天下咸服.靜言兩章記其驩鯀之事.獨三苗以在外而不與.故今取呂刑之文附錄於此.以補其缺.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异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書堯典）

此其記放齊驩兜及鯀之用。何也。曰。所以爲舉舜張本。亦所以爲流四凶之張本也。朱既不足以付大事。而共工驩兜相與比周。鯀功又不克成。是以堯之心迫欲得一人以代己而數治也。共工驩兜皆爲堯所斥絕。卽鯀之用亦非堯意。是以舜攝政後。流之放之於遠方也。曰。然則堯何以不流放之。而必待夫舜也。曰。當堯之時。或其才有可取。罪尙未著。猶欲冀其成功。冀其悔過。及舜攝政。後而情狀日以顯著。功既難冀。其咸過亦無望其悔。然後流之放之。但與文簡質。未及詳載其由耳。非堯不能去。必待舜而後始去之也。蓋堯之心但欲庶績咸熙。黎民得所。原不私此數人。故舜流之放之而無所嫌。故虞書於舜未攝政之先記此數章。以見四凶之流放。本皆堯之心。舜特體堯之心。終堯之事。以成堯之美。而初未嘗反堯之政也。由是言之。知堯之心者。莫如舜。而能知堯舜之心者。莫如作堯典之人。然則此篇亦非聖人不能爲矣。僞孔傳以四岳爲羲和之四子。朱子云。堯咨四岳以汝能庸命巽朕位。不成堯欲以天下與四人。蔡傳因之。謂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余按國語以四岳爲一人。春秋傳有大嶽。杜氏謂卽四岳。亦一人也。且四岳相職也。故位在九官十二牧之上。有大事則咨之。羲和四子。曆官之屬耳。況又在外。安得常與朝廷之事乎。蓋唐虞之有四岳。猶漢之有五官中郎將。唐之有四門博士耳。當從朱子無疑。（蔡云說本孔平仲。未見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孟子）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同上）

說者多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其語蓋本堯典九載之文。然九載而鯀功不立。非水患止此九年也。孟子曰。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則是水不自堯始也。舜曰。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則是水亦不自堯除也。蓋上古之時。水原未有定道。聖人制衣食宮室器用書契。日不暇給。而其初水患亦未大甚。不過洿下之地注之。故猶得以苟安。積久而水日多。至堯時遂至懷山襄陵耳。自禹始開水道。使歸於海。至今治之。非唐虞以前卽然也。故曰。禹之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若但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亦不足爲難矣。世於此多汶汶。故今本堯典孟子之文而正之。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書堯典）

古者三十而娶。三十未娶。常事耳。何以鰥稱也。以下篇降二女。故於此稱鰥焉。明舜之未娶也。此古文之簡而周也。

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左傳昭公八年）

〔存參〕幕能帥顓頊者也。（國語）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史記作句望）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史記五帝本紀因之。余按春秋傳云。陳顓頊之族也。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國語云。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則舜之先。顓頊之後之有一幕必也。何以記之世次無之。而句芒據春秋傳乃少皞氏之子。亦不得爲顓頊裔也。且大戴記以堯爲黃帝之元孫。則是堯與舜之高祖敬康爲同高祖兄弟。男女辨姓。人道之大防也。況於近屬。堯安得以其女妻舜。舜安得遂取之。而上下相距至四五世。舜之年又安得與堯之齊等乎。蓋謂舜之出於顓頊可也。謂顓頊舜與古帝王之皆出於黃帝。則不可。謂幕有功德而傳於世可信也。謂舜先世之名。無不歷歷皆傳於世。則不可信。然則大戴之文。不若春秋傳之爲近理矣。而傳文又與國語同。或當不誣。故棄彼而采此說並見前黃帝及堯建極篇中。○韋昭國語解云。幕。舜之後虞思也。爲夏諸侯。按傳此文。則幕乃舜祖。非舜後也。且國語稱上甲微帥契。高圉大王帥稷。皆在湯武前。惟杼在禹後。則以爲帥禹。若幕果在舜後。何不謂之帥舜。乃謂之帥顓頊乎。韋氏蓋因大戴史記敘舜先世無幕。故曲爲之說。而以虞爲思。所謂因誤而益誤也。今正之。

舜發於畎畝之中。（孟子）

〔附論〕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同上）

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人皆讓居。陶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余按此皆後人追美舜德之詞。不必實有此事。舜尙不能化象之傲。歷山雷澤之人。豈皆賢而無不皆讓哉。成邑成都。卽孟子士多就之之意。而極爲形容者。都邑聚。皆後世之名。顯爲後人所撰。非古本有是語也。大抵稱古人者多過其實。以舜之不順乎親也。則謂舜既升庸之後。瞽瞍猶欲殺之。以舜之德能型俗也。則謂舜當耕稼之時。人已化而歸之。試比而觀之。無乃致一家太難。而感一方太易乎。且孔子惡鄉原。孟子稱士憎茲多口。故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雖上古人情淳篤。與後世不同。要未敢信爲必然也。故不載。○歷山雷澤河濱。說者各異。或以爲皆冀州地。或以爲皆青兗州地。自晉唐以來。相爭駁不已。按虞乃冀州境。舜不應耕稼陶漁於二千里外。則以爲冀州者近是。孟子雖有東夷之語。然但較文王而東耳。傳稱桀走鳴條。鳴條亦冀州境。豈得遂以爲青兗哉。要之。史記所稱有無本不可知。亦不足深辨也。

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書堯典）

此後堯必召舜見之。觀其氣象。語言。行事。果有德者。乃妻以女。經文簡耳。

史記云。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愛後妻子。常欲殺舜。余按史記此文采之書及孟子。而書孟

子皆未嘗爲後母，則史記但因其失愛故傳之耳。鄭武姜惡莊公而欲立其叔段，隋文帝以獨孤后之言立廣而廢勇，豈必皆異母哉。漢劉表前妻生子琦，琮後妻蔡氏之姪，琮妻也，遂愛琮而惡琦，而世俗相傳謂琦與琮異母，亦以其愛故傳之也。吾惡知舜之於象，不亦如琦之於琮乎。經既無文，闕之不失爲愼。

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於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同上)

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逸書)

〔附論〕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厎豫，瞽瞍厎豫而天下化，瞽瞍厎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孟子)

按：經但言舜之父母頑嚚，未言不順於父母也。孟子中引古語，始有號泣旻天之事。以聖人而遇頑嚚之父母，不順固理所有然。云往于田，則亦在四岳舉舜之前，非嬀汭嬪虞之後矣。且逸書云，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即堯典之克諧以孝，烝烝乂也；云瞽瞍亦允若，即堯典之不格姦也。然則允若亦在釐降以前，釐降以後不得復有不順之事明矣。惟孟子稱九男二女事舜，百官牛羊倉廩備，而舜尚如窮人之無所歸，則是釐降以後猶未允若。蓋孟子一書亦出於門人所記，特欲極言舜之慕親非外物所能移，而詞氣抑揚不無過當，非果登庸攝政之時尚有號泣于天之事也。故今號泣、允若之文並置於經頑嚚諧孝之後，非敢與孟子有異，要期無悖於經而已。說並見後愼徽條下。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書堯典)

此後堯必授舜以職，乃有愼徽五典等事。經不詳者，或舜所歷不一官，不可詳記，或舜陟後故老多沒，上古史册未備，其詳不可得知，故但記其所可知者而已。

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同上)

按：經紀嬪虞事，絕未見有不告之意。孟子之言或有所本，然堯爲天子，瞽瞍即不欲舜娶，勢亦無如之何。而烝烝乂，不格姦之後，何至尚欲其鰥以終身乎。且瞽瞍果制舜使不得娶，亦必將制舜使不得仕，即不告而仕矣，瞽瞍知之，獨不能追之使去，禁之使不得行其志乎。安得事事皆避之而不使知也。大抵戰國時多好談上古事，而傳聞往往過其實，孟子但以義裁之，苟不害於大義，亦不甚核其事實之有無也。故今仍存之，而附識其說如此。

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敍。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書堯典)

此舜既舉以後未攝政以前事。據春秋傳引此文以爲舉元愷去四凶，地平天成，內平外成之事，

則舜此時已執大政，成大功矣。據孟子稱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則舜此時猶在田間，未受職也。余按，經云，納于百揆，賓于四門，舜之不在田間明甚。且堯求材如彼之急，既得舜，即當試之，不容厚奉養之而不畀以職事，則孟子所稱爲不然矣。經云，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三載爲時無幾，安能即建平成之績。且果天地內外俱已平成，後此之命禹平水土，命契敷五教，又何爲者，則春秋傳所稱亦不然矣。蓋立言者欲暢其旨於此，往往不暇覆顧於彼。孟子但欲明舜不以富貴而減慕親之心，而忘既舉之後不容復在畎畝；傳但欲明舜進賢退不肖之功大，而忘經所稱者乃三年以內事，其化尚未至此。傳言固多夸，即孟子亦其門人所記，或不無言過其實者也。讀者當察其意，不可泥其詞，以致失其事實。故舉元愷去四凶事置於後篇，而孟子此文亦不備。

〔存疑〕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孟子)

此事，宋司馬君實史剡嘗辨之，今載其文於左。

史剡：頑嚚之人不入德義則有矣，其好利而惡害則與衆不殊也。或者舜未爲堯知，而瞽瞍欲殺之則可矣。堯已知之，四嶽舉之，妻以二女，養以百官，方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則瞽瞍之心豈得不利其子之爲天子而尚欲殺之乎。雖欲殺之，亦不可得已。藉使得而殺之，瞽瞍與象將隨踵而誅，雖甚愚人必不爲也。

余按：經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舜之德能感其父母，使不至於姦，安有不能感其父母使不殺己者乎。瞽瞍且欲殺舜，何以爲之不格姦。舜且不能使瞽瞍不欲殺己，何以能使之不格姦哉。舜既見舉受官，則愼徽五典，納百揆，賓四門，將惟日不足，何暇閒居家中而完廩浚井，而鳴琴也。使瞽瞍之欲殺舜肘至此，舜亦安能爲堯盡職乎。象之惡舜，雖封之猶不使得有爲於其國，況乃使之治己臣庶，使象得非其虐，彼臣庶何罪焉。蓋舜之家事見於經者，父頑，母嚚，象傲而已。因其頑嚚而傲也，遂相傳有不使娶之說，相傳有欲殺舜之事。譙周曰，尺水丈波，公明賈曰，以告者過也。天下事之遞述而遞甚其詞者，往往如是，君實之辨是也。程子蘇氏亦皆以此事爲烏有。故今列之存疑。但君實子由皆譏孟子之言之失，程子亦有以意逆志之說，而按此文乃萬章之語，孟子但云象喜亦喜，明聖人於弟之無藏怒耳，非必謂萬章所言歷歷皆實事。況孟子七篇乃門人所記，亦未必無遺漏潤色，恐不當遂以是疑孟子也。

〔附論〕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孟子)

大戴記稱舜云，好學，孝友，寬裕，溫良，敦敏而知時，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親，承受天命，依於倪皇。觀(字疑)叡明通知，爲天下王。余按，此語至爲膚淺，且百王羣聖之所同，不得獨以稱舜。五帝本紀亦

不之采。豈以其陋而削之耶。大抵此篇史記所采者尙成文理。所不采者尤淺謬。其文與史記異同者。皆不如史記之完善。或史記有所删定耶。抑今之大戴非古本。其中有訛誤增益邪。故今不載。○僞舜典首云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元德乃老莊氏語。六經所不道。經傳稱元皆色也。契稱元王。亦非以德名。蓋宋齊間老莊方盛行。故其言如是。此文之僞。說已見前序例。

〔附論〕孟子曰。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孟子

堯典何以紀堯求舜如此之詳也。堯功之大大於舜。堯功之成成於舜也。蓋朝覲。巡狩。制禮。作樂。地平天成之績皆自舜而熙。則舜者萬古之一人也。以萬古之一人而隱於田間。困於頑父傲弟。而有一人焉能知之而授之以天下。則此一人者亦萬古之一人也。吾故讀尙書而見舜之奇。而見堯之尤奇也。故堯在位七十載。其濟世之功亦必不少。而史獨於求舜之事致詳焉者。堯之事業。莫有大於舉舜者也。然則舉舜以前。何以歷記放齊驩兜之事也。所以著堯憂民之切也。堯之心。無一刻不以天爲念。無一刻不以民爲念。所以無一刻不以得一大聖人爲念。卽使天下並無舜。而堯求之之心終不能已。夫是以卒得一舜。而爲堯敷治理於天下。垂治法於萬世也。大哉堯之爲君也。孔子所以深歎美之而擬之於天也。讀尙書者於此求之。庶可得聖人之萬一。不然。徒津津於危微執中之云。以漸入於空虛無用之學。其視聖人何以異於近世講學之儒也。

唐虞考信錄卷之二

舜相堯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書堯典

堯老而舜攝也。孟子

按經文。堯之命舜。曰。汝陟帝位。是堯之心欲舜此時卽居天子位。猶讓岳之云巽朕位也。舜之承命。讓于德。弗嗣。是舜之心欲已終身不行天子政。猶岳之辭以忝帝位也。其下文乃云受終于文祖。受終者何。孟子所謂堯老而舜攝者是也。蓋堯欲舜卽居天子位。而舜不肯。舜欲已終不行天子政。而堯又不肯。於是乎堯不得已降心以從舜而使之攝政。舜亦不得已降心以從堯而爲堯攝政。兩聖人各欲行其心之所安。而時勢所迫。遂創千古之奇。而適得乎天理人情之正。故攝之云者。前此未有也。理與勢相摩而聖人之權生焉。故曰堯舜爲萬世之法也。然則何以謂之受終。堯之事未畢。授之舜使終之。故曰受終也。

〔存疑〕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論語堯曰篇

按漢儒所傳之古文尙書。史漢所稱。馬鄭所傳之孔壁古文。非晉劉焯所傳之僞古文孔氏傳。二帝三王之言具在也。堯之讓岳也。曰。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其授舜也。曰。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皆欲

其代已。熙庶績以安天下耳。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其常保而無失也。舜之咨岳也。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其賡載歌也。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惟欲熙庶績以終堯之功耳。亦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常保而無失也。下至湯武之誓。亦但以救民撥亂爲言。絕無一語沾沾於天位之心。逮成王時。周公召公迭進相誡。始多儆以保守先業之難。此爲守成之主。賢人以降言耳。固不足爲唐虞大聖人道也。然周公之立政無逸。猶僅微露其意。惟召誥乃諄諄焉。是故讀尙書而有以知夫帝王之升降。聖賢之淺深也。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又曰。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然則天祿之去留。初不在舜意念中也明矣。今論語所載堯命舜之詞。乃云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授舜以天下。豈但欲其不令四海困窮。舜之不令四海困窮。豈徒爲永終天祿計哉。且舜固嘗讓於德。弗嗣者也。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皐陶。命伯夷也。伯夷讓之於夔龍。垂則讓之殳斨伯與。益則讓之朱虎熊羆。是知古之聖人其於進退得失之際無容心焉。故舜之命之。亦止告以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夙夜惟寅。直哉惟淸而已。不惕之以失職之罰也。三載考績。雖有黜陟之文。然此特爲庶官言之。非此數聖人亦待此而後勸也。舜方讓而不居。而堯乃以天祿永終戒之。是何其待舜之太薄也邪。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此特事後推原其故云爾。若禪讓時。則曰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敍。不徵之於天也。其後三王誓師。始稱天以令衆。然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乃曰。天用剿絕其命。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必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未有不徵之於人事而徒委之於杳冥者。何者。天道遠。人道邇。天無迹而難憑。人有爲而共見。豈有置人事不言。而但以曆數爲據。使後世開千者得藉爲口實乎。無怪乎曹丕之自謂知舜禹。而晉宋以後篡弒之主之咸徵符瑞也。且曆數在躬。於何見之。於民之視聽見之耶。則何不言人之所共見而但言人之所不見乎。孟子曰。湯執中。記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中也者。無定位者也。故必酌乎兩端乃有中。然此皆論古人云爾。卽事後觀之。則爲得中矣。若事前教之曰執中。則不知中果何在也。故失中之事。其人亦自以爲中。中不難於執而難於知也。使舜而不知所謂中。雖告之何益。使舜而固知所謂中。又何待於告。安有絕口不及天下大事。而但以空空一中詔之乎。且堯典紀堯禪舜之事詳矣。此文果係堯命舜之要言。果係帝王傳授之心法。較之璿璣玉衡。封山濬川。孰爲輕重。何以反略之而不載乎。曰。然則論語之文亦可疑乎。曰。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尙書深信之。然至呂刑稱伯夷之播刑。則吾不敢信矣。吾於雅頌深信之。然至閟宮述太王之翦商。則吾不敢信矣。因其爲後世之文。非愼言之君子所撰。亦以所追敍者數百年或千年以前之事。傳聞失實乃理勢所常有。故此章紀湯武事皆不謬於聖人。而記堯舜事獨可疑。遠近之分然也。且此篇在古論語本兩篇。篇僅一二章。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論語之末者。初不知其傳自何人。學者當據尙書之

文以考證其是非得失而取舍之。不得概信為實然也。故列之於存疑。以俟知言之君子決之。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舜典）

此舜成天之政。所以補堯授時之未備。故首及之。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上同）

此記布政於內之事。先事神而後治人者。奉天以出治。明不敢自專也。

按。羣牧云者。數不定之詞也。蓋其初但因地之相近而畫疆之。未有分界。故亦未有定數。自舜肇十二州。始定為十二人。使各統一州耳。堯舜之事。皆夏時所追記。十二州既未肇。不可的知其為幾人。故曰羣牧。亦闕疑之意也。若果已有九州。豈得不云九牧耶。說並見後肇十二州條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上同）

此記布政於外之事。亦先神而後人者。內外一也。無所不用其敬也。

史記封禪書云。岱宗。泰山也。南岳。衡山也。西岳。華山也。北岳。恆山也。中岳。嵩高也。後世傳尚書者皆因之。余按。四岳惟岱宗見於經。無可疑者。華山山高大而道里亦近。或當不誣。若衡乃在荊州南境。獨為窵遠。使汝洛間諸侯涉數千里而往會焉。殊不近於人情。且禹貢以霍山為太岳。春秋傳亦稱四岳為太岳。則太岳似當為四岳之一。北岳亦未必果恆山也。大抵三代以上年遠文缺。不可考者較多。不如闕之為善。至增嵩為五岳。尤為無據。堯典但稱四岳。而春秋傳亦云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大室即今嵩高。然則岳止有四而嵩之非岳也明矣。此蓋秦漢之間方士之所指目。故今皆無所採。爾雅亦載五岳之名。與史記大同小異。皆不足據也。

〔附論〕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孟子）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舜典）

此總上內外之政言之。

堯典於舜攝政之日。何以詳記其朝覲巡狩也。曰。朝覲巡狩之制始於舜也。自堯以前。聖帝迭興。其時亦必有朝覲巡狩之事。但尚未有定制。至舜而後垂為常典。故記之也。曰。天下政事多矣。舜之攝也。必有大變革大議令以新天下之耳目。而所記他事殊少。獨記朝覲巡狩乃過半焉。何也。曰。此聖人御天下之要道也。蓋天子以一人而臨四海。雖有如天之仁。而遠方遐國。窮簷蔀屋。勢不能以周知。故所重惟在明。是以稱堯之德。先以欽明。述堯之事。先以克明峻德。紀舜之命官。先以闢四門明四目也。然天下之大。何以明之。今夫人主數與其大臣接。則宦官宮妾左右之臣不能欺矣。然則人主數與天下之耆老庶民接。則大臣不能欺可知也。人主數與天下牧民之吏接。則牧民之吏亦不能欺可知也。是故朝覲巡狩者。天子之所以為明也。蓋以天下之廣。諸侯之衆。

其仁與暴。勤與惰。政事之修舉廢墜。天子皆無由知之。雖有百即墨大夫。而不勝毀言之日聞。雖有百阿大夫。而不勝譽言之日至。雖堯舜之臣必無壅蔽者。然聖人之心。常以不能周知天下為懼。故使之歲一朝。以盡諸侯之情而考其職。又慮其暴而飾為仁。惰而飾為勤。廢墜而飾為修舉也。故又五歲一巡狩。以盡天下耆老庶民之情。而覈所述之職之虛實。由是言之。朝覲之典。非以媚天子。效嵩呼也。將以詢其政事也。巡狩之典。非以極觀遊。博覽物也。將以驗其政事也。故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巡狩者。巡所守也。蓋堯舜雖躬聖人之德。而常恐天下之一民一物不得其所。故子貢曰。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孔子曰。堯舜其猶病諸。惟其病也。是以定為朝覲巡狩之永制也。後世相沿日久。以為典禮固然。能知聖人之深意者少矣。蓋聖人之明有二。曰用人。曰察吏。二者交相為用。不可偏廢。故堯典於舜攝政時紀察吏之事。必終之以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所以明徒察之無益也。於舜即位後紀用人之事。必終之以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所以明徒用之未周也。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上同）

此因上布政之文。遂及其進賢之大略。

此即記十二牧禹皐陶之倫登用之事也。十二牧之任職。在舜未即位前。固已即九官之受命於舜即位後。而其初登用亦多在堯時。史記所謂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是也。顧此文殊略者。古者俗淳事樸。史冊未興。而堯典之作。在舜崩以後。事隔七八十年。官之名稱。時之先後。無由詳考。而古之史皆傳信不傳疑。故但渾舉其概。猶舜即位後稱十有二牧。而肇十二州前但云羣牧。其人數不可得詳也。凡命官。大事也。其功由此人成。其人以此職終。故詳之。若登用之始。則小事耳。爵或屢進。官或屢遷。所登用者亦當不僅此數十人。固不勝其詳也。然此三言者雖略。而用人之道已備。不先以奏言。則無由辨其賢否而試之。不繼以試功。則無由決其賢否而庸之。孟子所謂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者。正謂此也。後世恩澤之舉。資格之授。詩賦時文之取。固非敷奏之政。不足道矣。即一言契主。朱紱旋加。若漢嚴助。朱買臣。主父偃。其後卒以罪殛。甚者如元載。王安石。為國大蠹。貽害無窮。豈非明試之道疏乎。然則此三言者。何異班超平平之論。聽之若老生之常談。而行之實經驗之良方。百用而百效者哉。前後兩篇皆記堯舜用人之事。此篇述舜布政之事。而此文之進賢與後流共工章之退不肖。亦用人事也。此文之進賢開後篇命官咨牧之端。後文之退不肖結前篇舉共用鯀之案。亦章法也。

〔備覽〕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左傳文公十八年）

傳於此文後，引書五典克從，百揆時敍之語以證之，史記因此，遂載其事於舜未攝政時。余按，經云：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則舜未攝政時僅三年耳，史記謂舜舉二十年而後攝政，故云然。若僅三載，則當在舜攝政時明矣。舜初自田間來，安能悉知元愷之才，而致平天成之效，亦非三年所可致。傳但引書以證舜功，非謂其必在此時也。且傳語頗夸，未必不失實，故列之備覽而次之於此。此即車服以庸之一事也。又傳稱堯不能用，語亦非是，堯亦聖人，舜亦聖人，堯何遽不如舜。堯能舉舜於田間，獨不能舉元愷於世族乎。元愷之未用，或其年尚未逮，才尚未著耳，史克但欲極稱舜功，遂不暇爲堯地，此乃文人通病，故今亦删之，說並見前慎徽五典及後四罪、殂落條下。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書舜典）

此舜平地之政，所以開禹敷土之先聲。首成天，次治人，次平地，三才之道備矣。

【存參】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漢書地理志）

蔡氏書傳云：古但爲九州，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即位，（當是攝政耳，文誤。）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當是北，文誤。）恒山之地爲幷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余按，濬川之文既在肇十二州之後，則治水之事必不在肇十二州之前，此其誤固不待言矣。（詳見後篇。）然即古之九州亦初無是事也。何者？肇之爲言始也，前此未有而始設之之謂肇。若前此固有九州而但增之，非肇也。且析九以爲十二，細事耳，非舜代堯致治之大政也，特書之，何居焉。然則古固未嘗有州，自舜巡狩以後，始分爲十二州以屬之十二牧，故史臣特記之曰，肇十有二州。以諸州所自始，州之爲文，本取兩川相抱而象形者，故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徐鉉曰，今別作洲，非是。是時洪水滔天，其城在中若州渚然，是以名之爲州。故舜攝政之初，但曰覲四岳羣牧，不曰九牧，未有定數也。及舜即位，則曰咨十有二牧，不曰咨於羣牧，牧已常有額也。其後禹別九州，亦曰九牧，不曰羣牧，州之肇於舜而非增於舜明矣。至十二州之名，經傳皆無之。幽、幷、營之爲州，雖見於周官、爾雅，然彼自記九州之名，與舜之十二州初無涉也。冀，帝畿也，地雖少廣，尚不逮雍、荊、揚、梁，若分裂之以爲幽、幷，則冀之所餘者幾何，畿內不應若是小也。漢以後，河南徙，發地大半入於河北，又東滅朝鮮，置樂浪，乃幷兼冀、幽、幷三州，然幷猶跨河而使入雍州之界。當舜時，河猶在大伾洚水，若又以遼東爲營，其間安得容三州乎。書云，海岱惟青州，東際海，西界岱，則遼東之不在青州域內明矣。爾雅云，齊曰營州。齊，今之青州府，則爾雅之營州即青州而非遼東明矣。又安得以遼東爲營爲青之故域也哉。周官一書本非先王之制，封國之不合，章章可見矣。傳曰，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正指今析代以北而言，則是周人亦以爲冀，未嘗以爲幷也。至於爾雅，乃漢儒釋經之書，其於九州亦初不言爲商制，孫炎以其非夏非周，不得已故疑爲商制，作爾雅者非商人也，何爲不述周制而述商制，果商制邪？又何不明言爲商，而乃以周之國名冠之乎。蓋自戰國

以來，古書散軼，即有之，而簡策繁重，得見者少，見之亦或不能記憶，非若後世印本之書，便而有之者多之，便於檢覽也。故秦漢間書多與經傳異者，公羊子所謂所傳聞異詞者是也。是以周官有幽、幷而無徐、梁，爾雅有幽、營而無青、徐，乃事理之常，不足爲怪，而後儒必欲曲爲之解，使之並行不悖，過矣。況欲以此補舜十二州之缺乎。大抵儒者之患，皆好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既缺，十二州名無可考證，則亦已矣。適見周官、爾雅有幽、幷、營三州名爲禹貢所無，遂附會之以補舜十二州之數，巧則巧矣，而不知其誤且謬也。或者又謂陶唐都冀，舜名文教自冀西達，冀之北土所及周廣，則又從而爲之辭者，使北之所及果廣，則其山川亦當有一二見於禹貢，何以太原碣石而北，寂然一無所記載乎。故今概無所採，而以肇十二州之文列於九州未定之前，說並見後舜命禹及禹別九州條下。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書舜典）

此舜恤刑之事，所以次於此者，聖人尙德緩刑，先貲後刑，故待庶政畢敍然後及之。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刑之大者也。五刑，呂刑所述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刑重則流遠，刑輕則流近。故刑有五，流亦有五，後章所稱五刑有服，五流有宅是也。宥刑而宥之者，蔡傳所謂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是也。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刑之小者也。官刑者，在官之人因官事而得罪。教刑者，居學校而不率師長之教訓。贖刑則常人之犯小罪者。（說見後條。）三者皆不麗於五刑，故不殘其肢體，不流之遠方，然縱之不問，勢必至於無所忌憚以病人而妨政，故以此三者懲之也。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刑之變也。刑之事以施罪，刑之意以止惡，故論其事，尤論其心，非其心之所欲，時勢所迫，不得已而誤陷於罪，從而刑之，則民無所措其手足，故赦之，康誥所謂適爾時乃不可殺者也。怙惡不悛，特法之止於是而故屢犯之，以常罪罪之則不足以止姦，而善良罹其毒，故賊之，康誥所謂自作不典式爾，乃不可不殺者也。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統前事而言之，慎之至，仁之至也。或謂此章乃命官之詞，其上疑有缺文，說近是。

金作贖刑，僞孔傳通承上文而言，謂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蔡傳但承上兩句而言，謂所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說見呂刑篇下。）蓋罪之極輕，難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舜典本文下。）余按，此章文云：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則是流與五刑相表裏，五刑有當宥者，則流之也。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則是五刑五流之外，別有此三種刑，各用於所宜用，而與五刑不相涉也。若謂誤入於五刑者以金贖罪，則文當云流宥五刑，金贖五刑，即所贖者官刑教刑，亦當變文以明之，皆不當言作贖刑，與上作官刑作教刑之語文同義均，平列而爲三也。且下文云，眚災肆赦，誤入於刑，非眚災乎，何以或赦或贖，而官刑教刑皆許之贖，倘有恃其多金而遂誤官事，不率教典者，又何以處之。然則此三刑者，本各自爲一法，不但在五刑之外，即三者亦渺不相涉也。蓋官刑專以治官府，教刑專以治學校，贖刑不言所施，則爲泛言可知，但所犯罪小，不麗於五刑，是以不忍殘其肢

贖，亦或未宜加以鞭扑，故以贖爲之刑，即後世所謂罰也。古未有罰名，故謂之贖刑耳。大抵其罪多由財物細事而起，如近世侵占田宅，攘取錢帛之屬，彼懼於失金則不敢輕犯，亦有視罰甚於畏鞭扑者，故罰之自足以止姦，不必其刑之也。不然，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五刑非可以輕用也，而流止以宥五刑，鞭扑止用之於官府學校，則輕罪將何以治之。傳曰，刑罰清而民服。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然則有刑則必有罰，各視其所犯以加之，非罪當刑而可以罰代也。自周穆王以刑聚財，始取五刑之疑者而罰之，漢世建入穀贖罪之法，遂并不問其疑與否而概許之贖，於是刑罰相亂，或當罰而遂罹於刑，或當刑而僅致其罰，以致貧者含冤而富者輕於犯法，豈唐虞之治而有是哉。兩傳所言，蓋皆習於後世之事，欲曲全之而未得其解者，故今正之。

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同上

此因上恤刑之文，遂及其過不肖之大略。

左傳，子產對韓宣子云，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余按，此說殊爲荒誕，且與昭元年對叔向事絕相似，而彼於義爲長，蓋本一事而傳之者異詞，著書者遂兩載之耳，故今不採。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書呂刑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同上

〔備覽〕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楚語

〔存疑〕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左傳文公十八年

此文，史記載於舜本紀歷試時，而載四罪咸服於堯本紀舜攝政時，則是以爲二事也。杜氏左傳集解謂渾敦即驩兜，窮奇即共工，檮杌即鯀，張氏史記正義謂饕餮即三苗，則一事矣。余按，以爲二事，則彼稱四罪，此言四凶，事既不異，數亦適符，不應如是之巧。況合而計之，當爲八罪八凶，又不應經獨記彼，傳獨言此，各述其半而止也。以爲一事，則同此四人，傳何不明言之，而但爲隱詞。況鯀有過人之才，如傳所云，四岳及廷臣無因共薦之，而三苗之殺戮無辜，亦不應僅斥其貪冒聚斂而已也。公羊氏云，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蓋本一事，而傳之者各異，猶皐陶典刑

而或以爲伯夷也，謂別爲一事固不可，謂即此四人亦不可也。況史克之語夸甚，安能保其不失實，必委曲爲之說，使之並行不悖，此學者之大病也。故列之於存疑，而即附之四罪咸服之後。又傳堯不能去之語，尤非是，故刪之，說已詳前元愷條下。

〔附錄〕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綱目前編以堯之七十一載爲舜殛鯀之年，七十二載爲舜用禹之歲。余按，鯀，大臣也，其德雖不可用，其才未必無可觀，使其誅果不可暫緩，堯不待舜之攝政當即殛之，使猶可暫緩而責其後效，舜必不於攝政之初而即殛之也。舜之攝政，不過堯老而代之理事，以終堯之功，非堯有所不能，必待舜而後能之也。學者泥於稱舜，遂至往往無以處堯，亦已過矣。書曰，鯀則殛死，禹乃嗣興，但言禹興於鯀殛之後耳，非謂鯀甫殛而禹即興也。若鯀甫得罪而禹即任事，揆諸人情，亦殊不可。舜何獨不少爲禹地乎。況舜之即位，禹雖已爲司空，然尚未平水土，則是舜之舉禹雖在堯世，而爲時亦不甚久也。然則鯀之殛，當在舜攝政數年以後，禹之舉，當在堯殂落數年以前，乃於事理爲近。故附次此文於堯之末載，說並見後命禹條下。

〔附錄〕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孟子

按書，益奏鮮食與禹隨山刊木同時，而孟子此文在治水前者，蓋禹導山在前，導水在後，隨山刊木，導山事也，決水距海，導水事也，益之烈山澤在導山時，故在導水之前也。舜之即位，禹已爲司空，則導山當自堯之末年，始導水乃在舜世耳。然則益此事當在舜命禹平水土之前，堯之末年矣。其作虞也，乃水土既平，後生民已安，而蕃育草木鳥獸耳，與烈山澤事無涉也。但益之事於經無明文，故附次於此，說並詳後命禹及夏禹導山條下。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書堯典

世傳堯在位時，有康衢之謠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擊壤之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有華封之祝曰，願聖人富，壽，多男子云云。余按，康衢之謠，乃剟竊雅頌之文，帝力何有，乃楊氏爲我老之言者所爲，而富壽多男之說，義亦淺近，皆後人所擬作，不足采，故不錄。

〔附論〕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孟子

史記稱舜得舉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蓋以經之二十八載爲自舉舜時數之也。蔡傳云，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則是自舜受終時計之矣。余按，經云乃言底可績三載，不容舜舉已二十年而底可績者止三載。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不容初舉歷試之時即以相堯稱之，蔡氏之說是也。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孟子

尚書大傳云，堯爲天子，丹朱爲太子，舜爲左右，堯知丹朱之不肖，必將壞其宗廟，滅其社稷，而天

下同賊之故堯推尊舜而命之.陽諸侯焉.史記五帝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卒授舜以天下.由是世之論者皆謂堯舍其子丹朱而以天下與舜.余按.不以天下與子.自古聖人皆然.不獨堯也.蓋上古之時.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大德之聖人出焉.則相率而歸之.聖人沒則已耳.非若後世創業之主以兵受命.征伐攻取而後能得天下.而子孫世守其業者比也.是以上古有天下者.其前皆無所受.其後皆無所授.自羲農黃帝以降.皆若是而已矣.非堯以丹朱不肖.故獨不傳之子也.且堯亦未嘗傳天下於舜也.堯之初意但欲讓舜以天下耳.故堯典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又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是堯本期得舜之後.即以天下畀之.但以舜不肯受而讓於德弗嗣.不得已乃使舜受終攝政.至堯崩而後踐位焉.初非慮身後之天下無所屬而始屬之舜也.曰.堯不慮身後之天下無所屬.何爲汲汲焉以天下與舜也.曰.此堯之所以爲大也.堯以天下未治.故授之舜使治之也.蓋當洪荒之世.天下未平.生民多患.人猶蟲獸焉.去禽獸不甚遠.此之爲治.猶闢荒田而馭生馬.不但非一聖人所能獨理.亦並非數十年所能奏功.使非堯與舜兩大聖人耘鉏馴擾.相繼於百五十載之久.則治功不成.且夫禹皋稷契數聖人者.亘古不再得之人也.而非堯七十載之培植涵濡.則無以鍾其秀.非舜八十載之試功考績.則無以盡其材.是以堯之治至於變時雍而猶以爲未足.自惟年老不能終其事.乃咨於衆而得舜於畎畝之中.授之天下而使治之.雖舜不肯陟帝位.而受終攝政.固已代堯敷其治.至堯崩而天下諸侯卒共戴舜以爲天子.然後水土平.禮樂興.庶績咸熙.而開萬世無窮之業.使後世賢聖之君有所遵守以安其民.由是言之.生萬世之人者天也.治萬世之人者堯也.堯之心一天而已矣.故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此堯之所以創前古所未有而授舜以天下也.是故堯之所以爲聖.在乎能爲天下得舜.而不在乎能以天下與人.孟子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聖人之視天下.猶敝屣也.其去其留.無所關其意焉.當其生也.且欲巽位.況其子與天下之利病.尙何待於較量.大傳所言.固與聖人之心剌謬.即史記以爲不私其子者.其窺堯亦甚淺.蓋二子皆以己之心揣度聖人而爲之說.而不知聖人天地日月之心之不如是也.後之人不肯細繹經文.堯讓舜以天下.非傳舜以天下.又不知堯所以與舜天下之故.但見舜繼堯爲天子.遂以大傳史記之言爲實.誤謂堯不傳子而傳之舜.不以爲替爲子謀.則以爲不私其子.因而以之度舜.遂并以之疑禹.聖人之心之晦於後世也久矣.故今於堯首發明之.而概不載後人揣度之言.說並詳前章及後舜禹篇中.

〔附錄〕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書益稷）○堯有丹朱.（楚語）

〔備考〕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

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舜命官考績上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書舜典）

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孟子）

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左傳文公十八年）

呂氏春秋云.舜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去之.終身不反.又讓其友北人無擇.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之爲人也.居於畎畝之中.而游於堯之門.又欲以其辱行漫我.遂自投於蒼領之淵.余按.堯舜之德至矣.天下豈有能加於堯舜者哉.如以堯舜爲不屑.則是喪心病狂之人而已.此乃楊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假設此言以遂其非堯舜薄湯武之私.呂氏無知而妄採之耳.

〔附論〕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論語泰伯篇）○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孟子）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書舜典）

〔附論〕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中庸）○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孟子）

按中庸孟子之言相表裏.孟子所言.其綱也.中庸所言.其目也.其義則朱子章句盡之矣.惟所云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者.尙未盡善.何者.此章之意.本謂舜之大知.不在乎己有過人之識.而在於能集衆人之知耳.如章句所言.則是舜所以過人者.乃在好問好察之前.別有操持以成其爲大知.非此章本意也.蓋人之性.非甚狂愚.本皆能辨是非.故孟子曰.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所患者自以爲是.則不好問.自以爲高明.則不好察邇言.有好名妬忌之心.則不肯隱惡揚善.偏黨阿好.喜諛惡直.而於事多鹵莽滅裂.則不能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是以雖有諫臣拂士.遠猷高識.皆阻而不得達.達而不之采.而但任一己之聰明.以致處事失當.惟舜不然.是以其知爲獨大也.聖人之教人也.皆就人人所可能者教之.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好問好察之屬.夫誰不能.但不肯耳.若歸其功於在我權度之精切.則人必曰.聖人天亶之聰明.非人所可及.即不然.而不求諸明白易爲之事.乃求之於玄虛難見之心.鶩之若愈精.而學之乃愈遠矣.

〔備考〕許.太岳之允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姜.太嶽之後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杜氏云.太岳.堯四岳也.按.周語亦稱齊許申呂爲四岳後.其說或不誣.但周語謂共工之從孫四岳佐禹有功.命爲侯伯.賜姓曰姜.則語殊失實.何者.四岳乃堯舜之相.薦鯀及禹者.不得復爲禹佐.而四岳本長諸侯.亦不待佐禹而後命爲侯伯也.且傳及晉語皆稱炎帝爲姜姓祖.炎帝在四

岳前非至四岳始賜姓矣至共工氏乃繼炎帝爲水師者與炎帝不同族四岳果炎帝後又安得爲共工之從孫乎大抵國語之文本多荒誕自相矛盾乃其常事而後人必曲爲之說如賈侍中之以共工爲諸侯與高辛爭王者韋氏之以爲炎帝世衰其後變易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愈斡旋而愈不可通亦可謂勞而罔功矣故今但載傳文而國語文不載說並見命伯夷條下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舜典）

四岳十二牧皆舊官以舜新即位故申儆之使敬厥職也舊官故書其官於前而曰詢曰咨見其非新命也然則稷契皋陶之非舊官可知矣四岳不載命詞者統率羣僚無專責也十二牧共一命詞者域異職同無分別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舜典）

唐虞之時洪水滔天下民昏墊五穀不登禽獸逼人水土之治不可以須臾緩也而禹又前爲司空故命禹在九官之先○禹非顓頊孫說見夏禹篇中

命禹何以先咨於岳也重其事也何以但戒以職而不命以官也禹已前爲司空無庸複也且云汝作司空則嫌於始爲司空但云汝平水土又不可知禹爲何官故冠伯禹作司空於命詞之上聖筆簡明其斯爲聖賢之文自有追美前功之說經義盡晦矣

僉曰伯禹作司空僞孔傳以爲四岳同詞而對蔡傳以爲四岳及諸侯也余按僞傳謬以四岳爲四人蔡傳更之是已然用大臣當謀之廷臣不當專謀之諸侯諸侯朝覲有時在廷者亦未必多也然則僉也者廷臣僉耳舜咨四岳廷臣何以僉對也蓋古文簡質所記特其梗概以四岳相臣故特咨之特記之其實咨岳之後於衆無所不諏故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當時廷臣亦未必人人薦禹但薦禹者多僉也者舉其大凡耳舜察禹材果可用是以從薦禹者之言故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讀者當善會其意不得但泥其詞也此九官之首故發例於此

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孟子）

禹平水土據經此文在舜即位以後而僞孔傳謬以爲堯時事乃以此章爲命禹作百揆而稱其前功以勉之蔡傳因之云帝使禹仍作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錄其舊績而勉其新功也由是南氏綱目前編遂以堯之七十三載爲命禹治水之年八十載爲禹告成功之歲余按經云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則是禹於堯之季年已爲司空但敘事不久水土猶未平故舜仍其官而專責之以平水土詞意甚明若別有百揆之官使禹由司空而進居之則文當曰汝作百揆惟時懋哉今舜絕口不以告禹而但稱其以前之功禹尚不知己爲何官將何所遵循邪古今來有如是之命官者哉且汝平水土惟時懋哉文相承也今以平水土爲錄舊績以

惟時懋爲勉新功則上句語氣未畢下句語意無根於文義亦不通矣帝曰疇若予工則命垂曰汝共工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則命益曰汝作朕虞曰有能典朕三禮則命伯曰汝作秩宗凡舜所命者即其所咨者也然則禹之平水土即所謂熙帝載而宅百揆不待言矣蓋洪水者帝之所憂而六府之修三壤之則定貢賦布聲教則百揆實兼之故舜之咨岳云云惟禹已爲司空故但云汝平水土而不云汝作司空止此與八人小異耳若以平水土爲前功宅百揆爲新職是所命自爲一事所咨自爲一官然則秩宗之外亦將謂別有典三禮之一官乎舜之命禹昌言也禹曰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又曰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又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然則是當舜初載禹尚以洪水之故日孜孜而不暇有言也若堯八十載前水患已平歷三四十年之後復何待禹之孜孜此事乎禹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然則是舜禹問答之時土功始畢故禹舉其略以告舜若水土久平於堯世舜之知之悉矣禹於是時猶爲此言不幾贅乎是則禹之治水於典爲舜世於謨亦爲舜世而自舜攝政後堯未崩前初未嘗有一言及於禹者由是言之禹之初爲司空當及堯世至其決九川弼五服斷斷爲舜時事明矣故論語云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而史記五帝本紀及夏本紀亦皆以禹治水爲舜即位後事良有以也蓋僞傳之失皆由誤以四岳爲四人則并九官十二牧爲二十五人必減其三人而後符於二十二人之數故不得已以稷契皋陶之命爲稱其前功而不與焉然教稼明倫皆在平水土後而并禹減之又僅二十一人故又不得已而以平水土爲前功宅百揆爲新職是因一誤而又三四誤也於是唐虞之事靡不顚倒錯亂禹功之告成反在堯典濬川之前三苗之分北反在禹貢丕敍之後而禹所別九州舜改之爲十二禹又改之爲九展轉相因誤無所底遂使聖人經世之略晦而不彰者幾二千年而皆自誤以四岳爲四人始嗟夫釋經一字之誤其流弊乃至於此如之何其可不愼也曰然則百揆非官名乎周官云內有百揆四岳朱子以百揆爲朝廷之長四岳爲十二牧之長何也曰經曰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敘賓於四門四門穆穆五典四門皆非官名百揆安得獨爲官名傳曰百揆時敘無廢事也然則百揆者猶言百事耳豈得以爲官名也哉堯之用鯀也咨於岳舉舜也咨於岳舜之命禹命伯夷也皆咨於岳而百揆無聞焉堯舜之用朝臣何以反謀之外之長而不謀之內之長乎蓋僞書與僞傳本出一人彼於堯典既以百揆爲官名矣故於周官遂撰是語是亦因誤而誤耳豈得以僞書證僞傳乎且朱子與蔡氏既以四岳爲一人則僞傳之謬解無庸復遵矣乃亦以百揆爲官名治水爲往事是僞傳因堯典而誤周官宋儒反因周官而誤堯典也故今取經文正其誤而以孟子所稱禹治水事列於其後說並見後命皋陶與分北三苗條下及舜體國經野篇中○按禹治水事又見於有爲神農章然誤以汝淮泗爲入江與禹貢水道皆不合朱子以爲記者之誤是也故舍彼而錄此

唐虞考信錄卷三

舜命官考續下

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書舜典)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孟子)

水土平.然後耕耨可興.故命稷次之.是以孟子之敍教稼穡.亦在禹治水之後.○稷非嚳子.說見前堯建極篇中.履跡之誣.說見商周稷契篇中.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書舜典)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

衣食足.然後禮義可教.故命契次之.是以孟子之敍教人倫.亦在稷教稼之後.○契非嚳子.說見前堯建極篇中.吞卵之誣.說見商周稷契篇中.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書舜典)

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孟子)

舜有天下.選於衆.擧皐陶.(論語顏淵篇)

不教而殺謂之虐.教之不從.然後齊之以刑.故命皐陶次之.此四官皆救民之急務.正民之要術.故舜先之.○皐陶似非廷堅.說見夏皐陶篇中.

命稷契皐陶何以不咨也.因禹之讓.帝已知其才也.命詞何以詳於禹也.因咨而命者.事略具於所咨.故從省也.因讓而命者.事專見於所命.故從詳也.

僞孔傳以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爲新命.以稷、契、皐陶爲美其前功以勉之.蔡傳因之云.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也.余按.經之命官凡九.於棄曰汝后稷.於契曰汝作司徒.於皐陶曰.汝作士.於垂曰.汝共工.於益曰.汝作朕虞.於伯夷曰.汝作秩宗.於夔曰.命汝典樂.於龍曰.命汝作納言.八人之命闕如一.稷、契、皐陶爲申命.何所見垂益等五人之獨爲新命.垂益等五人旣爲新命.則稷契皐陶之亦非申命可知矣.稷、契、皐陶因禹之讓而命之者也.夔龍因伯夷之讓而命之者也.苟因讓而命之者.卽爲申命.則夔龍何得獨不爲申命乎.禹之爲司空.自堯時者也.則其命必別白言之.先云伯禹作司空.以見其官之非新命.後云咨禹汝平水土.以見其功之尙未畢.不云汝作司空也.若稷契皐陶亦舊爲此官.則亦當著之於命詞之上.必不云汝爲稷.司徒.士也.四岳十二牧.皆舊職也.然所謂闢四門食哉惟時云者、皆新命.非美其前功.稷契皐陶卽使果仍舊職.亦豈得獨爲美其前功乎.且三人之功.果在堯時.堯未崩以前.何以不書.舜卽位後.紀新政之不暇.乃於此時敍舜之追美其前功.有如是顚倒舛謬之史官邪.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子夏曰.舜有天下.選於衆.擧皐陶.然則稷數人者.任官敎職皆在舜時明甚.或初仕於堯世.要之必未爲后稷.司徒.士.故史記云.自堯時皆擧用.未有分職.不得以舜爲申命也.蓋僞傳之失在誤以四岳爲四人.是以與下二十二人之文不符.乃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謂稷、契、皐陶之命皆美其前功而不得與二十二人之數.由是凡舜時事皆以爲堯時事.顚倒錯亂.而二帝治天下之大法不彰.至蔡傳出.始以四岳爲一人.然則稷契皐陶無庸謂爲申命矣.乃亦沿僞傳舊說而不改.豈非習聞其說.遂不覺其非邪.故今補其未備而詳辨之.說並見前命禹條下.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書舜典)

[附錄]垂之竹矢.(書顧命)○垂之和鐘.(明堂位)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書舜典)

[存疑]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史記陳杞世家)

本務擧而後末務可圖.人性盡而後物性可遂.故命垂命益次之.

命垂益何以不咨於岳而咨於衆也.以其職少輕.故泛言之也.何以但命以官而不戒以職也.以其職少輕.故略言之也.

蔡傳云。史記曰。朱虎、熊羆爲伯益（史記解益未有知以伯者。傳誤）之佐。則殳斨伯與當亦爲垂之佐也。余按。禹之讓稷、契、臯陶也。帝曰。汝往哉。伯之讓夔、龍也。帝曰。往欽哉。獨於垂益之讓則曰往哉。汝諧。諧。猶偕也。謂偕垂益而同治一官也。往哉者。不允垂益之讓。汝諧者。允垂益之薦而用之也。稷、契、臯陶、夔、龍皆別命之。殳斨伯與朱虎熊羆皆不別命。既僉其薦。安有置之不用之理。其爲垂益之佐明甚。古之人固多以所能名（陳本文業）。亦多以所職名。垂共工而所讓者曰殳斨。益作虞而所讓者曰熊羆。則所讓之人後即爲二人之佐可知也。細核前後文義。諧之當爲偕義顯然。僞孔傳乃釋爲諧和此官。蔡傳因之。而引史記之文以見其爲二人之佐。不知史記即因汝諧之文知之。故云舜曰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爲佐。於垂不言之者。蓋史記引尚書文至垂爲共工而止。無讓殳斨伯與之語。此或司馬氏誤脫尚書文。或後人傳寫誤脫史記文。均不可知。非史記別有所據。書但有朱虎熊羆佐益之事。而無殳斨伯與佐垂之文也。因傳說未明。故今詳釋之。〇殳斨伯與。僞孔傳以爲二人。蔡傳以爲三人。今以上讓於稷、契暨臯陶之文推之。蔡傳說是。朱虎熊羆。僞孔傳亦以爲二人。蔡傳以爲四人。疑亦蔡傳得之。

鄭語云。嬴。伯翳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是秦之祖乃伯翳也。陳杞世家云。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於秦。項羽滅之。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是伯翳自伯翳。益自益也。乃漢書地理誌云。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顏氏註云。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故也。是謂伯翳即益而益爲伯益矣。自是學者相沿。皆信之而不疑。雖朱子註論語亦稱之爲伯益。（舜有臣五人禹、稷、契、臯陶、伯益。）秦大費致古實疑云。伯益、柏翳。一人也。史記於陳杞世家則以爲二人。本註云。益、翳乃一人。聲轉故字異耳。余按。益、翳聲相近而致誤。理誠有之。然非史記因聲之轉而誤分爲兩人。乃漢書因聲相近而誤合爲一人耳。書堯典云。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臯陶謨云。暨益奏庶鮮食。孟子曰。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於陽城。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皆稱以益。未有冠以伯者。而國語稱伯翳。史記作柏翳。亦未有徒稱翳者。如果益翳通用。何以遇益則概不稱伯。遇翳則必加以伯與柏也。春秋傳於列國最好溯其先世。於齊許稱炎帝太岳。於陳稱顓頊。帝舜。於杞鄫稱夏后相。於宋稱商。稱相土。於薛稱奚仲仲虺。於六蓼稱臯陶庭堅。於鄭稱少皞。於任宿須句顓臾稱太皞。凡古王名臣之裔。未有不及其先世者。乃至周初封建之國。晉、楚、魯、衛之倫。亦往往及之。獨於益之兩功。秦之大國。絕無一語。班氏生於漢代。何所見而知伯翳之必爲益也。將謂二人之功相類邪。則禹之佐固非一人。即虞之職亦不止於調馴鳥獸。且秦本紀之文采之秦史。秦人自稱其祖。亦未必不涉於附會。烏身人言。信邪否邪。如之何其可以據此文而遂以柏翳爲益。以益爲伯益也。黍稷之稷。漢以來謂之粟。今北方農人謂之穀。（南方人或呼爲小穀）穄（去聲）乃黍屬之不黏者。經傳之文甚明。說文之訓尤顯。迥然兩物也。（詳稷辨中）而今北方往往譌入爲去。

或遂有讀稷與穄同音者。作本草羣芳譜者不考之古。遂誤以稷爲穄。班氏之誤。與此正同。不得據班書而疑遷史也。且朕者舜之自稱。虞者官名。而漢志云爲舜朕虞。其誤會經文如是。若必謂班氏不應有誤。將朕虞亦果爲官名乎。嗟乎。漢書合之。誤也。而反信之。史記分之。是也。而反譏之。是者必以爲非。非者必以爲是。吾莫不解其何故矣。即古大儒皆精於考核者。然猶如此。甚矣。考古之難言也。大抵古人文字異者。非有顯然之證。寧可從古而分之。不可妄意而合之。蓋之與思合之而祖孫易位矣。羲和之與重黎。合之而族姓紊亂矣。伊尹之與阿衡。合之而名臣湮沒矣。羲農之與太皞炎帝。合之而世代顚倒矣。南容之與南宮敬叔。合之而賢哲受誣矣。故不必分而從古而分之。其失小。不當合而妄意而合之。其失大。故今於益之命不載國語伯翳文史記大費之事。

孔氏尚書正義稱益爲臯陶之子。張氏史記正義云。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注云。陶子者。臯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即知大業是臯陶。（大業乃伯翳父。張氏以益爲柏翳。故云然。）近世有人據此立說。遂謂朱子論語集註。蔡氏書傳之有缺略。且云。舜五臣。禹讓稷契臯陶而不及益者。實因益爲臯陶子也。（[illegible]）（故不欲舉其名見。其書者自知之耳。）余按。鯀用於堯世。禹用於舜世。前後不相及也。而益與臯陶同時登用。比肩授職。絕不類爲父子者。然禹爲鯀之子。尚書言之。春秋傳言之。大戴記史記皆言之。益果臯陶之子。何以傳記絕無言及者乎。劉向之書。譌者多矣。而列女傳尤爲紕繆。糠粃之覆。餘光之分。皆以齊士喩言記爲實事。唐劉知幾譏之詳矣。而五歲佐禹亦必無之事。藉令向果明言益爲臯陶之子。猶不可信。況向但言陶子。何以見其當爲臯陶之子。而禹之佐亦不一人。又何所見言佐禹者之必爲益也。此特注家屈曲揣度之言。豈得遂以爲實。朱子蔡氏蓋已深知其妄。故不之采。而今反用此爲譏議。人之無識何至於此。至以論語五臣爲證。其說亦謬。謂五臣有益者。集註文耳。或以爲四岳。或以爲伯夷。義皆可通。安知其決爲益。且舜賢臣多矣。禹安得人人而讓之。經言五人則以爲四人者皆當讓。如經言十人則以爲九人者皆當讓乎。此論尤爲無理。恐後人爲其所惑。故亦附辨之。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書舜典）

（存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書呂刑）

說此篇者皆以下文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之士爲臯陶。吳氏云。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蔡氏云。臯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與。余按此篇後章文云。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明明分承上章苗民弗用靈及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兩項而言。則所謂士者非臯陶即伯夷明矣。稷、契之世官也。故今傳多稱之。若臯陶則未聞有稱士者。且既謂伯夷典刑矣。又謂臯陶爲士。不但於政體有乖。即以文義論亦不可通。然則所謂制

百姓于刑之中者，即承上文伯夷而言，非臯陶明矣。蓋衰世之文多譏嚴，良世之文多輕易，況事在千餘年前，傳聞不一，蓋有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作誥者因本之以爲言。吳氏以爲傳聞之謬，是矣。蔡氏疑在臯陶之前，猶未免於曲爲說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書之呂刑，詩之閟宮，皆不能無疑，非但其作之晚，亦以所稱述者久遠之事，不能保其不失實耳。故列之於存疑。

鄭語云，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余按，春秋傳或以姜爲太嶽之後，或以姜爲炎帝之後。周語晉語亦然。四岳在炎帝後，容或出於炎帝，則謂四岳之後即炎帝之後，理尚可通也。若伯夷，則與四岳比肩事主，又四岳之所薦，安得四岳之後即伯夷之後乎。且伯夷乃舜所命官，以爲佐堯，亦誤。故今不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書堯典）

孔叢子稱或問孔子，夔有一足，信乎。孔子曰，臯陶爲夔請佐，舜曰，夔一而足矣，非一足也。余按，夔本獸名，故魯語云木石之怪夔蝄蜽，水之怪龍罔象。夔之名夔，猶龍之名龍也，猶朱虎熊羆之名朱虎熊羆也。所謂夔一足者，謂夔之獸一足，非謂夔之人一足也。儒者知其不經而不知所由誤，乃撰爲此事，又托諸孔子之言以曲解之，厲亦勞矣。且九官皆官爵之長，未有無佐者，垂之佐殳斨、伯與，益之佐朱虎、熊羆，禹、稷、契、臯陶之倫亦必有佐，但不見於經耳。典樂教胄豈一人所能理，夔安得獨無佐乎。以無佐解一足，則龍之兩角又何說焉。今不載。

世儒論古樂者皆求之律。自班固以來，娶妻生子之喻，十分九分之疑，王朴、蔡元定之所定，范景仁、司馬君實之所爭，紛然不一。余之意獨以爲不然。經之言樂，此章詳矣。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四言而樂之事備矣。何者，凡樂必有其本，本也者，志是也。有志而後有詩，詩者取志而宣諸喉舌者也。有詩而後有歌，歌者取詩而暢其音節者也。有歌而後有聲，聲者取歌而布之於絲竹者也。是故詩曰言志，歌曰永言，聲曰依永。言即其言志之詩也，永即其永言之歌也，即其詩而長之之謂永，隨其歌而應之之謂依。然則聲之抑揚疾徐，視其歌，歌之抑揚疾徐，視其詩，而詩之抑揚疾徐，視其志矣。是故志者本也，聲者末也。其志必中正和平也，而後其詩其歌其聲從容舒暢，而俯仰遲速無不適其宜者。志不美，求之於詩，無益也。詩不美，求之於歌，無益也。歌不美，求之於聲，無益也。故曰作樂崇德，聞其樂而知其德也。然又制律以和聲者，何居。八音並作，彼此恐其不均，數章迭奏，先後恐其不符，故爲律以考驗之，使歸於一耳，非以律爲樂也。書曰同律度量衡。律之於音也，猶度之於布帛，量之於粟，衡之於金也。長短之形，目能察之，而一左一右不能必其無分杪之差，故受之以度而後齊。高下之音，耳能辨之，而一彼一此不能必其無毫微之異，故受之以律而後調。是故律者所以均高下，而非所以爲高下也。度者所以均長短，而非所以爲長

短也。量與衡者所以均多寡輕重，而非所以爲多寡輕重也。後世儒者之爲古樂也則不然，不求其原於志與詩，而惟斤斤於律，聲從律起，而不自歌生，詩緣歌作，而非由志出。取命夔之語而顚倒施之，正使所制之律毫釐不爽於古，亦與古樂無與，況未必然乎。如但持古人之律即可爲古樂，是得周尺而即可以制周禮也。曰，然則何以敎其志。曰，經言之矣。曰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剛直，乾之德也。寬簡，坤之德也。有其德者必有其偏，溫也，栗也，無虐且無傲也，德之不偏不倚，純粹至善，所以爲中正而和平也。由是而發之詩，著之歌，播之聲，舜之樂所以爲至也。故詩言志云云者，所以爲樂也。古樂之與後世異者也。直而溫云云者，所以爲韶也。舜樂之與三代異者也。故古今知樂者莫如孔子孟子。孔子曰，樂則韶舞，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聞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此論樂之品也。爲夫不能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者言之也。孟子曰，今之樂由古之樂也。百姓之疾首蹙頞而相告者，不與民同樂也。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者，與民同樂也。此論樂之本也。爲夫不知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者言之也。蓋樂猶文也。文之本在明理達意，不如是則非文。孟子之論樂是也。文之品則有高下精粗純雜之分，當求其上者而法之，孔子之論樂是也。孔子之論樂，與顏曾之徒知樂者言之也。孟子之論樂，與戰國之君臣不知樂者言之也。彼且不知樂之本，何暇與之論高下。譬諸近世之文，不求之理而但揣摩西漢盛唐之體格於語言音響之間，此姑使之返而求所以明理者，未可遽以文之高下語之，非謂文之遂無高下也。宋韓魏公琦上仁宗疏云，不若窮作樂之原，爲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斯則古之樂也。可以器象求乎。嗚乎，三代以還，知樂者一人而已矣。若夫諸儒所論，累黍爲尺，由尺生律，以黍尺之多寡長短爲古樂者，吾不知樂，吾知其非樂也。

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書舜典）

〔備考〕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元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物成，萬物之理得矣，天地之氣和矣，夫然後禮樂可興，故命伯夷命夔次之。而又慮讒殄之害正也，故以命龍終焉。此治化之成也。顏淵問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言禮也。曰，樂則韶舞，放鄭聲，言樂也。而又繼之曰遠佞人。何。蓋佞人不去，雖有賢臣不能爲治，即治亦不能久。故欲久安長治者，必以近佞人爲永戒。舜之堲讒殄於制禮作樂之後，亦此意也。命伯夷何以亦咨於岳也，猶命禹之咨於岳也，亦重之也。命夔龍何以亦詳於伯夷也，猶命稷、契、臯陶之詳於禹也，亦因讓而命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書堯典）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同上）

自詢於四岳以後，鄭氏以爲皆格於文祖時所勑命，綱目前編因之，悉載之於舜即位時，而以舜

之三載爲考績之年，九載爲熙績之歲。余按舜之攝政二十有八載矣，自秦以下八人爲知其材邪，爲不知其材邪。知其材邪，何以二十八載而不用。不知其材邪，何以一日而盡用之。如云咨於衆而知之，則何以二十八載之久而不一咨，獨於此一日而徧咨之也。何之爲此官者爲稱職邪，爲不稱職邪。稱職邪，不應一日而盡易之。不稱職邪，不應二十八載而不易。卽云向無其官而今設之，亦不應二十八載之久而無一設，忽於此一日而徧設之也。由是言之，舜之咨衆之舉，皆非朝夕之故，蓋以漸而知之，遂以漸而用之，而記事者連類而記之耳，不得以爲一日之所命也。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孔子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孔子曰：教之。聖人立政，自有先後次第，況巢窟者切膚之急，勵教養者治民之大綱，皆非可以須臾緩者。工虞之事固已末矣，至於禮樂乃篤治之成功，非厚生正德之後未易言也。安得一日而同亮天工，三載而咸奏厥績哉。帝之命禹，昌言也。禹以決川距海烝民乃粒告之。帝則是此時水土固已平，樹藝固已成矣，而帝方諄諄焉以山龍黼黻六律五聲與庶頑讒說爲變，則是此時禮樂猶未興，讒殄猶未絀也。然則禹稷功成之日，伯夷夔龍始各任職耳。若與六官者同命而同考，何至此時尚廑帝憂乎。曰：然則舜有咨二十二人之言，何也。曰：古人之文簡質，貴得聖人之意耳。其事皆當日之事，其言不必皆當日之言也。而典之爲體，綜其始終本末言之，又與春秋之編年紀事者不同。卽如疇若予工，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者，豈果臨朝一問而已乎。僉曰垂哉益哉者，豈果同朝一應而已乎。帝曰汝共工，汝作朕虞者，豈果漫不加察，付以重任而已乎。如此，則不惟舜能之，人人皆能之矣。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記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然則舜之訪益不知幾何，而衆多稱垂益乎曰之才略者，舜乃詢以言，試以功，待其有效而後授以此官，而書之所云特其梗概耳。故曰：其事皆當日之事，其言不必皆當日之言也。不寧惟是，韓子平淮西碑云：曰光顏，汝爲陳許帥。曰重允，汝故有河陽懷，今益以汝。曰度，維汝予同，汝遂相予。者豈果一日之事，當日之言乎哉。夫堯典之文亦若是而已矣。嗚乎，聖主賢臣之心與其經綸設施之次第，其晦於拘牽文義之儒者，豈可勝道哉。故論其說如此。

苗頑弗卽工。（書益稷）

皐陶方祇厥敘，方施象刑惟明。（同上）

分北三苗。（書堯典）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論語泰伯篇）

〔附論〕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衛靈公篇）

按：三苗之見於虞夏書者凡四。其一竄三苗於三危，乃堯時事，此在最前，不待言矣。其二分北三苗，乃舜命官之後考績時事。其三苗頑弗卽工，皐陶方施象刑，乃舜禹問答語。考其時勢，當卽分北之事，蓋苗頑者原分北之由，分北者記象刑之實，所謂五流三居者也。然則與正如春秋直書

其事，譏正如左氏傳，肆誌其本末耳。其四，三危既宅，三苗丕敘，惟此當在最後。蓋因頑而分北，因分北而後丕敘也。若先已丕敘，則禹不當謂之頑弗卽工，舜亦不當分北之矣。蓋水土雖平於分北之前，而禹貢實作於分北之後，故有作十三載乃同之文，聲教訖於四海之語。是知此篇乃賦定功成後所記，故云丕敘也。三篇之文正相發明。自僞孔氏古文以禹貢爲作於堯世，又撰禹攝政後征苗一事，於是丕敘之後復謂之頑，而分北之既分北之，而惟命是聽矣，無故而又動大衆以征之。首尾衡決，事皆淆亂，莫此爲甚。故今載丕敘於後篇，删征苗之僞書，而取說中舜禹之言，列於典文分北之前，庶學者可以一見而瞭然也。說並見後治定功成篇中。

舜體國經野上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書禹貢）

〔存參〕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史記夏本紀）

此篇與堯典羲和之命相表裏。四時之定，堯之所以成天。九州之制，舜之所以平地。授時者，損益前古而集其成。敷土者，範圍後世而開其始。故授時命於庶績之先，敷土記於咸熙之後。

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覃懷底績，至于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恒衛既從，大陸既作。島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書禹貢）

篇名以貢，紀貢制也。貢冠以禹，誌禹功也。水土既平，經制既定，天下諸侯懷舜之德，感禹之勤，已各擇其土宜之貴重者以薦於帝畿，以致其愛戴之誠。史臣因而紀之於册，以表禹之功，以見舜德化之盛。是故九州之文皆主言貢。篚亦貢也，包亦貢也，貢之盛於篚包者也。有賦而後有貢，賦者庶人所以奉國君，貢者國君所以奉天子也，故以賦先之。有田而後有賦，有土而後有田，故又以土與田先之。然使九山未刊，九川未滌，九澤未陂，何由辨土之色與性，而況於田賦貢乎。故又以平水土之事先之。水土之平，往日事也，故其文曰既載，既修，既作，於山則曰既旅，於水則曰既道，既入，於澤則曰既澤，既豬，皆以明其爲前日之事，而因原貢所由致，故追溯之也。每州爲一章，章各分三節，第一節平水土之事，第二節土田賦之別，第三節貢篚包之制，而以辨州域始之，以識貢道終之。此九州之章法次第也。

既載壺口，治梁及岐，言治河也。水之患河爲大，故先治河。冀之患在西河，兗之患在東河，故西河之治記於冀，東河之治記於兗。壺口梁岐皆山之當河衝者，壅滯阻塞，河不得順流而南下，則東溢於太原岳陽之間，故以三者爲始事也。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言治河東之平地也。河既軌道，太原岳陽乃可施功，故次及之。覃懷又次之，衡漳之南又次之。高者易涸，下者徐安，故其平治之序如此。恒衛既從，大陸既作，言治山東之平地也。自衡漳以東，北至海，地益下，多積水，二泊貫于南，兩淀橫于北，故自太原至於衡漳，田既墾，賦既成，然後山東乃平治也。漳言衡者，漳臨山出東流，然後北折貫泊以入于河，故

謂其東流者爲衡，北流者爲從也。次復衡大陸於田賦後者，衡漳也。下土疏而水淵迴，田瘠賦輕，連冀懷衡漳言之，則嫌於田賦與全州無異，故先言田賦，次乃及之也。治水之文獨詳於冀州者，帝畿也。大河之所環也。不言貢者，蔡氏所謂天子封內之地無所事於貢者是也。九州治水之文，皆有先後難易輕重之異，而冀尤爲明著，故詳釋之，八州可以類而推也。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

〔備考〕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左傳成公五年）○梁山，晉望也。（爾雅）

僞孔傳云，壺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蔡傳云，梁山，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狐岐之山。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是。余按，梁岐果雍州山，經必不載之於冀州漳內。況雍之岐山距河數百里，與河何涉而連及之。蔡傳駁之是也。然不本大雅文求梁山於古韓城，乃取水經注之呂梁當之，注稱呂梁在離石之東北二百餘里，其距河遠矣。況注自有梁山在雍州境，與僞傳同，非呂梁也。而介休之狐岐亦非河所經，皆不得指爲禹貢之梁岐也。夫詩詠梁山而云維禹甸之，則此梁山即禹貢之梁山明甚。然則梁山當在韓地，其後韓滅於晉，故春秋傳爾雅，皆以梁爲晉山。水經注謂即龍門者近之。（水經注云，大禹鑿決梁山，即經所謂龍門。）但不當又以爲在河西耳。（水經注又云，梁山在馮翊夏陽縣之西北。）蓋緣說者誤以陝西之韓城縣爲古韓國，因謂梁山當在河西，不知韓實河東國也。何以言之，詩云，韓侯入覲。又云，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則韓乃畿外之諸侯，河西周畿內地，不得謂之入覲，亦不得錫之爲連帥也。春秋傳云，秦伯伐晉，涉河，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則韓乃晉之近郊地。若在河西，秦伯不容涉河，晉侯亦不容謂之寇深也。晉惠公之入也，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其地在今河南，不在河西。河西近秦，而不以賂，則是河西無晉地也。魏壽餘之僞叛也，既濟，魏人譟而還。秦晉以河爲界，則是河西無晉地也。韓晉既在河東，梁山安得在河西乎。唯岐無可考者。然山同名者多，雍荊之有荊山，梁徐之有蒙山，皆兩書於經文，烏得以雍州有岐，遂謂冀州不得復有岐乎。蓋此二山皆當跨河，在雍冀之界上，故能阻塞河流，而梁岐又當在壺口之下，因其利害在冀而不在雍，故記之於冀，猶九河之記於兗也。但古今山名更易者多，而梁又屢崩頹之餘，難以辨識，是以不得其實，要之經傳之文具在，不得以他地之山當之也。故今取詩春秋傳爾雅之文悉載之於冀州章下，以見其爲一云。

〔存參〕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史記秦始皇本紀）

僞孔傳云，碣石，海畔山，禹夾行此山之右而入河，逆上。蔡傳云，冀州北方貢賦，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間，故曰夾右。歷世既久，爲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余按，僞孔傳不知皮服之爲貢，故以右且入者爲禹。蔡氏以爲貢道是也。然謂淪入于海，則不若僞孔傳之以爲海畔山者爲可據也。經曰，大行恒山，至于碣石，入於海。古今之山名雖不同，而山勢則不改。今大行恒山自易定東折，過古北喜峯等口，轉而南行，至臨榆縣東境海岸，侘然而止，故

燕趙間說者，皆以其山爲古碣石。何所見海岸之山之必非碣石，而必當求之於海中乎。史記云，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是秦時碣石未淪於海也。漢志云，右北平郡有碣石山，是漢時碣石亦未淪於海也。烏得以爲去岸五百里乎。且如蔡傳所言，則與恒山大行之勢中斷者數百里，殊之經文亦不合矣。蓋蔡傳之失，皆由誤信臣瓚之說，謂此山在河口，求之河口而無此山，故遂以爲淪於海耳。不知此山原未嘗在河口。何者，此文承上島夷而言，島夷在渤海東，必由海道乃入于河，而海道漫瀾無可指，故以山誌之曰，夾右碣石，言由海道夾右碣石而西行，然後入于河也。非謂夾右碣石之處即入河之處也。貢道言河凡七，兗徐豫之達于河，荊之至于南河，梁之亂于河，未有誌其山者。入河自有常處，不必繫此文也。惟雍州章上言積石，下言渭汭，皆河也。不誌其山，則不知爲何地，故變文云，至于龍門西河。由海入河，豈有兩地而煩誌其山乎。且禹貢固有誌其山者矣。導河之文是也。其東折也，誌華陰焉；其北折也，誌大伾焉。禹之於河防詳且慎矣。況於入海之要地，豈容有大山而反不書。碣石之不在河口明矣。至謂入河者爲冀州北方貢賦，亦非是。經所謂入河者，但承上島夷文耳。冀固無貢，而冀北境之至帝都，非惟不必浮海，亦無事於達河也。

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于濟漯，達于河。（禹貢）

〔備考〕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爾雅釋地）

朱子以簡潔爲二水，并其七而爲九。蔡傳以簡潔爲一水，并其七則爲八，其一則河之經流也。余按，經既統稱九河，其水勢當相等，不容別有經流，餘皆支派。似以朱子之說爲長。然九河之名不見於經傳，而爾雅記九州之名與禹貢殊異，故郭氏不得已疑以爲商制。其他文亦往往有與經傳異者。然則爾雅所載，且未知果爲禹之九河與否，況簡潔之爲一爲二乎哉。故今但列之備考，而不強爲之說。

〔存參〕右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自鬲以北至徒駭閒，相去二百餘里。（漢書溝洫志）

通典謂覆釜在德州安德。寰宇記謂鉤盤在樂陵東南，馬頰在棣州滴河北。輿地記謂簡潔在臨津，鉤盤在樂陵，馬頰即篤馬河。（以上本蔡傳文）蔡傳皆以爲非是，獨據漢王橫言，往者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又據程大昌言，引碣石爲九河淪海之證，謂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今在平州（今永平府），正南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則是古河自今以爲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爲九，其道已淪入于海矣。余按，漢世近古，九河之跡容或有一二未湮者，許商所言雖未敢必其果是，然惟鬲津差南，徒駭胡蘇皆傍禹河故址，或不甚誣。若通典寰宇記等書所指，則多在今德州濟南之間，地直大陸以東，於經文當云又東播爲九河，不當云又北播爲九河矣。兼其地勢東下，水不北流，必東行由海豐入海，無由與成平之徒駭，東光之胡蘇，同爲

逆河以達天津也。至篤馬河，則漢志已明謂其在九河南矣。烏得以爲馬頰。且漢人僅知其三，更歷千年，理宜益加湮塞。而唐宋人所知反倍於漢人而有餘，有是理乎。蓋緣魏晉以後，河日南徙，旁決分流，往往而見。故川瀆渠所在有之，學者僻於好古，遂附會之以爲九河故道。猶今淸河之有大河故道，乃宋時北流之跡，而淺學者遂以爲禹河也。大抵談古跡者多無依據，故晉人遂亂之城，而以爲文王之羑里。孔子時衞在今開濮二州間，而衞輝城南有孔子擊磬亭，此皆不學之人強不知以爲知者，薛傳非之是矣。然謂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則其說亦不經。何者，秦漢以上載籍固多缺略，然海水溢出至數百里之廣，其所渰沒國邑民居不知幾何，此非常之大變，豈得傳記皆不之載，傳記既不之載，横又何從得其說而傳之，且永平之南，海岸南北相距僅數百里，果去北岸五百餘里，則山當在南岸。何由復在海中。九河果自今渤海岸東北斜行以趨永平，則及其入海時已抵北岸，何由復至碣石之下。且以碣石爲河入海之處，特出臣瓚之說，非經意也。經之夾右碣石，自記海道所經，非與入于河相連爲文也。凡貢之入河，未有記其山者，有常地也。唯導河乃誌其山，重河防也。今碣石不誌之於導河，反記之於貢道，其非河口之山明矣。然則碣石卽在海中，尚不足爲九河之證，況不在海中乎。由是言之，謂九河之尙存與九河之盡淪者，皆非也。惟鄭康成以爲八流皆塞，說獨近是。然謂齊桓塞以自廣則謬。朱子與蔡氏據孟子曲防之禁，殺之固也。然卽使桓公無曲防之禁，而此八流亦非一時之所能塞，乃水勢與人事積漸而爲之耳。蓋水之在山，勢峻流急，故岸易崩，水常挾沙而下。若水盛而源遠，挾沙必多，故河水一石，其泥至數斗。至平地則流緩而沙停。旁出之派，停沙尤易，停久沙高，其流必梗，其勢必併於一，而旁皆塞。水勢然也。古者川有涯，遂田有封洫，各有疆界，故民不能與水爭地。自阡陌開，井田廢，民盡其力之所至，以爲田，苟有沙澗，斯田之矣。田之旣久，則突者漸夷，凹者漸滿，不數百年，遂成平土，人事然也。以余耳目之所聞見，河北諸水故道之在百年前者，尙皆斷續零落，十不二三，甚至有今歲暢流，明歲已爲平田者。況自禹以來數千年，歲歲沙之，歲歲田之，九河之道，杳不復存，乃其常事。而說者俱未嘗及，是將天下之水勢各別邪。抑說經者下帷之日多，未嘗久處河干，躬履水道，而莫知其故邪。且水之分而爲九與其合而爲一，孰大孰小，孰廣孰狹，孰當先塞，孰能久存，不問而可知也。今大陸以上及逆河合流之道，其闊且大者，尙皆蕩然平原，無復遺跡。（余郡即禹時大河所經處。）況九河之狹且小者，乃欲歷歷求其道乎。開州城南，唐宋時大河故道也，其地高於旁者，滑州民謂之南閭。（蓋河兩岸有縷水堤，日久沙與堤平故爾。）但中有微凹耳，人亦不知其爲河也。此數百年前之全河，已依稀如是，況數千年前之分流，乃欲強求其所在，不得則曲爲之說，亦可謂不達於事理矣。故今但載漢志許商之言，以爲參考之助，其餘諸家之說，概無取焉。碣石見前冀州條下，大陸見後夏禹篇中。

唐虞考信錄卷四

舜（續）圖經野下

海岱惟靑州。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浮于汶，達于濟。（書禹貢）

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底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曁魚，厥篚玄纖縞，浮于淮泗，達于河。（同上）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同上）

朱子云，有欲以揚州之三江，卽爲荊州之中江北江，（文在導本卷，荊州字疑誤。）而猶病其闕一，乃顧彭蠡（[illegible]）（陽[illegible]非彭蠡，說見西[illegible]江漢條下。）之餘波，適未有號，則姑使之僭冒南江之名以足之。然自湖口而下，江本無二，安得有三。且於下文之震澤，又懸隔遼夐而不相附也。問諸吳人，震澤下流，實有三江，以入于海。彼旣以目驗之，恐其說之必可信也。蔡傳云，庾仲初吳都賦注，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幷松江爲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

江之口者是也。蔡氏謂岷山之江爲中江，嶓冢之江爲北江，豫章之江爲南江。然江漢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爲三。蘇氏知其說不通，遂有味別之說。禹之治水本爲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爲口腹計邪。余按：導漢章云，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導江章云，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夫江有北有中，其有南可知也。有北有南則爲三江無疑矣。而朱子之言，乃若其強增一南江以求合於此文之三江者，不知有中江北江可謂之無南江乎。有中江北江南江可謂之非三江乎。禹自言之，禹自註之，朱子與蔡氏乃不之信，而反信庾氏吳都賦註，豈禹所自言者反自不知，而庾氏反代禹知之耶。凡水之敵者，雖合流經必並書之，故泗沂合流入淮，而導淮曰東會于泗沂。漆沮合流入渭，而導渭曰東過漆沮。敵故不可以偏舉也。江漢之水所受皆數十百川，勢均力敵，相持而東，不容舉漢而略江，亦不容據江而遺漢，故導江云入于海，導漢亦云入于海，明二水之不相下，二名之不可以偏廢也。伊瀍澗皆小於洛，導水章文皆統之於洛。然豫州章猶云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況江漢同爲大川，導水章固已不相統，安見入海之不可以並舉也哉。濟之入于河也，經曰溢爲滎。何以知溢者之爲濟而非河，其伏于滎也。經曰東出于陶邱北。何以知出者之仍爲濟而非他水。然則禹固有以別之矣。聖人之於水也，固不斷于其味，然亦未嘗不辨其性。禹能別濟於河，豈獨不能別漢於江。禹能於滎與陶之相隔數百里者而知其爲一，豈獨不能於江漢之合流者而知其爲二。觀必辨味烹茶爲口腹計而後江漢可分，則禹之別濟於河，係陶於滎，又何說焉。惟以豫章江（即鄱附）爲南江，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何者，此水既與江漢並列，不應經無一語及之。（彭蠡非鄱陽說見導江漢條下且既爲北江亦不得復爲南江）見於經者惟九江爲大。荊州章云，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揚州章云，三江既入，其文亦似相首尾者。恐所謂南江者當以九江爲是。然經既無明文，揣度而言之，不如不知而闕之也。

且江之稱爲三，猶其稱爲九也。朱子蔡氏之於九江，既皆主胡氏洞庭之說矣。洞庭之水未嘗不合流也，彼合流則可以云九，此合流則不可以云三，何其事同而論異乎。蓋南方之水多呼爲江，故三江之名，楚蜀黔粵之間往往有之，不但震澤下流然也。即水之入海者，大江以南，亦無慮數十，豈得以其實有三江，即當必爲此文之三江邪。古者河東河內河南謂之三河，而今順天府亦有三河縣，潼關西又有三河口。周世宗取三關，在今高陽雄霸之間，而山西之雁門寧武偏頭，直隸之居庸紫荊倒馬亦稱三關。由是言之，即吳都賦之三江果如庾氏所注，亦不得遂指爲禹貢之三江也。至於既入之文，記已然之事耳，不連下爲義也。雍州章云，弱水既西，涇屬渭汭，弱水去涇數千里，其懸隔遼邈，豈但如大江震澤而已哉。其他若九河既道，滎波既豬，漆沮既從者甚衆，皆自爲文義。而冀州恆衛既從，大陸既作之下，乃次以島夷皮服。由是言之，三江既入之文與震澤之底定，毫不相蒙，不得以下文有震澤，遂牽帥三江而附之松江也。歷觀說三江者，大抵四方之士多主禹貢，惟東南吳越之閒，率主庾注。（自朱子蔡氏以後，若明歸氏有光、顧氏炎武等皆然。）無他，但據其所見聞而不

求之於經傳也。故舜之歷山河濱雷澤，魯人以爲在晉，齊人以爲在齊，衛人則又以爲在衛。余鄉臨古淇水。（[illegible]）近世輿夫舟子往往以衛呼之。（[illegible]）而修縣志者遂誤以爲禹貢恆衛既從之衛，修府志者遂謂淇水不知所在，此豈非由目驗而得之者，而舛誤乃如是。故論地理於今，當驗之以目；論地理於古，仍當斷之以經。若信目而疑經，非余所敢出也。朱子蔡氏以中江北江之文爲誤，詳見夏禹籍導江漢條下。

荊及衡陽惟荊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榦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書禹貢）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寡人是徵。（左傳僖公四年）

荊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滎波既豬，導菏澤，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浮于洛，達于河。（書禹貢）

〔存參〕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書禹貢）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荊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底績，至于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丕敘。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琅玕。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書禹貢上）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大雅）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

唐宋學者承僞孔傳之說，皆謂禹別九州之後，舜復改爲十有二州，而稽之經傳，夏稱九牧，商詠九圍，九有，其數皆不符，則又曲爲之解，以爲禹即位後復改之爲九州，綱目前編因之，遂以堯之八十載爲禹治水告成，定九州貢賦之年，八十一載爲舜肇十有二州封山濬川之歲，舜之三十三載，禹既攝政，乃復九州。余按：禹之治水，大事也，唐虞之政，未有大於此者，果在肇十二州之前，史臣不應不書，九州既平無事矣，明年肇十有二州，乃忽書曰濬川，然則其所濬者何川邪。呂氏知其不合，乃以水平復濬，安不忘危之言，曲爲之解。夫既平之濬與未平之濬孰爲輕重，何爲於其輕者反記之，而於其重者反略之乎。聖人立一代之制，未有苟然者，既定爲九州矣，舜無故分之爲十二，未數十年，禹又合之爲九，是苟然而已。合爲是則舜不當分，分爲是則禹不當合。聖人立法不如是之輕易也。且田賦之制，九等之差，竭十數年之經營始成此畫一之法，謂宜萬世由之而不改也，行之甫數年而即取而易置之以爲十二，其紛更孰甚焉。蓋凡論唐虞之事者皆誤

以禹之治水爲在堯世。是以其說顚倒舛謬而不能合。今但以經爲據。則禹之平水土。自舜即位後事。舜爲政之初。固無有所謂州者。自舜肇設之。而是時洪水方橫流。區宇分裂。道路不通。故舜因其地勢之宜。分之以爲十二。故漢書云。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及水患既平。則向之澤藪或爲平陸。向之險阻或爲坦途。故舜復併其三而爲九。故漢書云。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唐虞之事。先後之次。本自了然分明。但唐人拘於功令。咸遵僞孔傳之說以爲取科第計。而不求之經。不求之史。自宋以後。遂相沿爲固然。以致聖人經世之苦心大略。盡爲其所掩耳。至於禹貢之作。尤在最後。不但不在堯世。亦并非水土初平時書也。何以言之。兗州章云。作十有三載乃同。則是九州成賦之後。又歷十三年以外。乃著此書矣。雍州章云。三危既宅。三苗丕敘。則是三苗分北之後。又數年或十數年。乃著此書矣。況三壤之則。九等之賦。必歷數年而後高下可較。珠玉金貝貢篚之屬。亦非巢窟甫離之急務也。然則此書乃舜治定功成之後所作。故其末章云。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蓋舜之命禹雖重於平水土。實兼夫宅百揆。故禹於水土既平之日。遂相舜以定貢賦。布聲教。待夫經制大定。治化大行。而後可以告成功也。故今於九州五服之文。悉載之。熙績分苗以後。說並見前肇十二州及舜命禹條下。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書禹貢)

此結上九州平水土及導山導水之文。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書禹貢)

此結上九州土田賦之文。

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書禹貢)

此結上九州貢篚包之文。以起下分五服之意。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詩商頌)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詩大雅)

按。封商。封邰。所謂錫土也。立子。所謂錫姓也。蓋姬姓始於黃帝。故於稷不言賜姓。子姓則始於契。故獨言之也。唐虞錫土姓之事。蓋亦多矣。顧經傳缺略。不可詳考。惟此二事因商周而傳。故錄之。一隅可以反三。一臠可以窺全也。

象至不仁。封之有庳。(孟子)○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同上)○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庳。(同上)

封象亦錫土之事。故附錄於此。○說者謂今道州鼻亭爲古之有庳國。按。孟子謂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道州在九州之極南。北去帝都三四千里。安得源源而來。然則有庳當去帝畿不遠。好事者因鼻與庳同音。故附會之耳。今不取。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書禹貢)

【備考】邦畿千里。(詩商頌)○天子之地一圻。(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附論】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孟子)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書禹貢)

【備考】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書酒誥)○小臣屛侯甸。矧咸奔走。(書君奭)○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書召誥)○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書大誥康錯簡)○庶邦侯甸男衛。(書康王之誥)○晉爲伯甸。(左傳定公四年)○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書禹貢)

【備考】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左傳昭公九年)

蔡傳云。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幷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余按。禹貢山川。以今地圖考之。具在也。淮海惟揚州。荊及衡陽惟荊州。東南之地。未嘗棄也。恆山碣石而北。別無山川見於經者。沙漠之地。未嘗不荒落也。孟子曰。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說者亦謂周之王畿。豐鎬八百里。郟鄏六百里。共爲百同。以成千里。然則古之所謂千里百里。皆絕長補短而計之。非必四面八方盡然不可增損於其間也。蓋九州之地約方三千餘里。故孟子云。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云。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內除甸服千里。故侯服綏服共二千里。然則侯綏二服。乃九州以內地。所謂州十有二師者也。其外藩隣之國。則附於九州。而謂之要服。又外則來去不常。聖人聽其自然。不勤於遠。不受其貢。謂之荒服。其遠近略與內地等。故亦以二千里計之。然則要荒二服。乃九州以外地。所謂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者也。由是言之。五服之地。蓋南有餘而北不足。綜計之爲五千里耳。非拘拘焉必四面皆二千五百里。無少欹斜。無少有餘不足而後可也。蔡傳又稱周官九畿。四方相距萬里。漢地理志東西南北亦彌萬里。禹服狹而周漢地廣。疑荒服之外別爲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者。余按。冀揚有島夷。青有嵎夷萊夷。徐有淮夷。梁有和夷。夷也者。要服也。要服僅附見於九州。若荒服則又在外矣。荒也者。遠也。略也。荒服已屬區畫之餘。不在九州之內。安得荒服之外復別有區畫。別有所謂五長者乎。周官一書。本非周公所撰。所載封國之制。乃至方數百里。春秋以後。吞併之餘。魯衛陳蔡尙僅二三百里。況建國之初。安所得此地而封之乎。至漢志所言。乃驛道之遠近。非經界之廣狹。先儒所謂以人跡屈曲取之者是也。大名之距京師。南北不踰八百里。而驛道則千有一百餘里。至隔大山洪川。所差尤不止此。若之何據驛道之里數。疑經界之定制哉。余恐聖人體國經野之制。不明白於後世。是用剖析其故如右。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書禹貢)

〔存參〕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漢書地理志。

此篇史記載之禹本紀中。漢儒因而歸之夏書。余按。別九州。列五服。乃舜體國經野之要。四海會同之實。不容於舜之世略而弗載。且既各為一篇。不相聯屬。是以後人失其先後之次。故今詳加考核。置於堯典命官之後。以見舜經制之大凡。惟導山導水二章。專專治水。時在初年。而九州諸章亦足以互見。無庸複舉。故仍列之於禹篇中。以見禹治水之梗概。次第非敢割裂聖經。惟欲時事相從。使後人易考耳。

舜治定功成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書益稷。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傳曰。先王以作樂崇德。則舜德化之成。莫如韶矣。皋陶謨記皋陶之交儆於帝前。他官皆不與焉。而獨載夔之言二章。蓋非地平天成。上下同流。莫能有此樂也。故以此為治定功成之驗。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論語八佾篇。

尚書大傳載舜時作大唐之歌。其詞曰。舟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又載舜之歌云。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八伯和曰。明明尚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宏予一人。帝乃載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遷于聖賢。莫不咸聽。鼚乎鼓之。軒乎舞之。菁華已竭。褰裳去之。余按此數歌者。淺而無味。泛而不切。惟鼚乎以下四句頗有意義。而語意又與上文不倫。蓋錄他人之作。而不知其不合者。其為後人所擬顯然。試取元首股肱之歌比而熟玩之。則知其偽矣。而唐虞之時但有十二牧九牧之官。亦無有所謂八伯者也。

〔備覽〕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樂記。

俗傳舜南風之歌云。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余按。虞載之歌詞渾厚而意深遠。此歌則詞露而意淺。聲疊而力弱。不類唐虞時語。蓋後世工於琴者所擬作。正如韓子拘幽操之擬文王。履霜操之擬伯奇耳。傳之既久。而淺識者遂以為舜自作。誤矣。且所謂歌南風者。謂其聲之協於南風耳。傳所稱節八音而行八風是也。非其詞之為南風也。遂以南風為歌。亦屬附會。故今不載。又按樂記此文下云。夔始制樂以賞諸侯。石梁王氏曰。夔制樂。豈專為賞諸侯。其言良是。故今刪之。

〔備覽〕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寔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

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嘗疑此事近於荒誕。後思經言鳳皇來儀。百獸率舞。聖人之德之感鳥獸如此。則此亦容或有之也。德可以致鳳。何獨不可以致龍乎。且但言龍歸之。而不言帝賜之。但言畜之。而不言醢之。與劉累事亦似有別。故列之備覽。而附於鳳皇來儀之後。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書益稷。

按舜之致治曠古今而獨絕矣。然治定功成之後。猶君臣相儆戒如此。宜乎其久而彌盛也。故皋陶謨以此終焉。

自秦漢以來世之論者。皆謂堯以天下與舜。舜以天下與禹。故世所傳東晉古文尚書大禹謨云。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余按。堯以天下與舜。誠有之矣。若舜以天下與禹。以經考之。則殊不然。堯之禪舜也。經書之詳矣。曰。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是堯未得舜而久欲以天下與人矣。曰。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我其試哉。是堯舉舜之意。即欲以天下與之矣。曰。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是堯既試舜。欲與以天下。舜讓不肯受。而堯乃使之攝政也。自舜即位以後。但記其詢岳咨牧。命官考績。而禹之事未有一言及之者。則舜未嘗以帝位授禹明矣。以天下授人。千古之大事也。堯之授舜也。言之詳。舜之果授禹。何得終舜之身略之而不記乎。典者所以記事也。謨者所以載言也。典猶春秋也。事無大小必書。謨猶訓誥之文也。取其言之足以為世法而已。其人之事不載之於篇中也。故堯典於二帝四岳九官之事。無不書者。皋陶謨則但載皋陶之言。而明刑作相之事。皆不列焉。舜果嘗授禹以天下。其事當載於典。不當載於謨明矣。今典反不言。而謨反有之。然則是偽撰尚書者。習於世俗所傳舜禪於禹之言。而采摘傳記諸子之文以補之耳。烏足為據也哉。孟子曰。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將胥天下而遷之焉。又曰。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而獨於舜禹未有一言及其授受者。孟子曰。堯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於舜之得人。乃以禹皋陶並稱。則舜禹之事與堯舜之事固不得而同矣。蓋自舜崩之後。天下諸侯皆歸於禹。皋陶稷契皆讓於禹。禹辭之不獲。而遂受其朝覲。治其訟獄耳。故禹終身不稱帝而稱王。何者。二帝之德。難以為繼。禹謙不敢遂陟帝位與堯舜齊。但以天下無主。姑稱王以鎮撫之。所謂天下歸往謂之王也。不然。堯以帝位授舜。而舜帝。舜亦以帝位授禹。而禹何以獨不帝而王也哉。曰。堯既以天下授舜矣。舜何為不以天下授禹。然則舜之聖將不逮堯乎。且舜既不授禹。將授之商均乎。曰。天下者。天之天下也。非天子之所得而予奪之者也。是以

唐虞以前天子未有以天下授人者。各自以其德服之而已。不強身後之天下。使之從一人也。惟堯以洪水未平。生民未安。而禮樂亦未興。已不能終其事。故舉舜而授之。使代已治天下。若舜之世。則洪水固已平矣。生民固已安矣。禮樂固已興矣。初無所待於人之終其事也。身歿之後。聽天下之自歸於有德可也。舜不必挾天之天下而自授之人。以示其恩也。蓋堯之禪舜。乃創前古未有之奇。故二帝合爲一書而統名曰堯典。明乎兩帝之猶一代也。不可以此爲例而謂有一天子必復傳之一天子也。晉羊祜欲伐吳。未及而卒。薦杜預以自代。預旣克吳。不聞薦人以代己也。何者。事未畢而自擇代者。臣之忠也。事已畢而聽君之擇所以代者。臣之分也。必人人自擇夫代者。是臣侵君權也。夫堯舜之事天。亦若是而已矣。且堯之使舜攝政也。在位七十二載。其年固已老矣。而舜年始三十有二。故堯以身後之事屬之。若禹之年則與舜相近。舜歿後十年而禹歿矣。舜安知己之必先禹而歿。而預以身後之事屬之也哉。堯之世大臣賢者莫如四岳。堯因已讓之而辭之矣。其賤之屬則罪人也。其餘無可與舜肩隨者。故舜之禪無嫌焉。若禹、皋陶、稷、契、夔、益之倫。則其年與名位略相埒。雖禹之功德尤茂。而亦比肩伯仲也。卽舜獨拔禹而授之帝位。恐禹此時亦未必遽受也。由是言之。堯之禪舜。特也。舜之未嘗禪人。常也。自古天子皆然者也。後人但見商周之繼。而遂以爲自堯以前亦然。但見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遂以爲堯傳之舜。舜傳之禹。舜旣然矣。禹何以獨不然。由是傳賢傳子之疑紛紛於世。故必明於舜禹之事。然後禹啓之事可以迎刃而解。故今不載僞大禹謨之文而爲之辨說。並詳前後堯啓篇中。

僞尚書大禹謨舜命禹之言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朱子云。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矣。余按。人之心一而已矣。若道則非待有心。道也者。日用當行之路也。今以人心爲道心已不可。況謂人心之外別有一道心乎。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謂心有操舍思不思則可。謂有兩心則不可也。聖賢之教曰存心。曰盡心。曰仁人心也。所存所盡皆此一心而已。未有以人心爲不美而於此外別求一心者也。惟莊子佛氏乃以心爲己累而欲去之忘之。然後可至於道。然則蔑視人心而別立一道心之名者。乃異端之說而必非聖賢之教也明矣。余少讀尚書及中庸序時。固已疑其語之不經。今二十餘年。得李巨來紱古文尚書考。而後知其語果本於道家也。因錄其文於左。

李巨來古文尚書考　古文尚書凡今文所無者如出一手。蓋漢魏人贗作。朱子亦嘗疑之。而卒尊之而不敢廢者。以人心道心數語爲帝王傳授心法。而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仰之者也。余友萬編修云。卽此數言可證其贗。危微二語出於荀子。而荀子又得之於道經。非尚書語也。梅鷟嘗言之矣。余竊攷之。蓋荀子解蔽篇言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之論危

微者如此。而引道經以爲證。則尚書必無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語。何也。荀子爲李斯之師。其所見書。在詩書未燔之前。荀子凡引詩書並稱詩云書云。而此獨稱道經曰。則秦火之前荀子所見之尚書無危微語也。楊倞勉強遷就。註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者。蓋有道之經。不知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爲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且孔孟爲儒家。而黃老爲道家。自戰國至漢無異辭。道家之書則曰經。如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列子沖虛經。關尹子文始經。皆是道經之非尚書也明矣。○按晉王坦之作廢莊論。亦引道心惟微。人心惟危二語。而不言其本於虞書。且與莊子吹萬不同孰知正是二語連舉。則此語之出於諸子明甚。蓋道家者流小仁義而外形骸。故分心以爲二。荀子以性爲惡。采之亦不足怪。若舜則必無此言明矣。朱子宗孔孟之道。闢異端之說。而乃以道家之言爲聖人傳心之要旨。無怪乎明季講學者之盡入於禪也。故今不載。

僞尚書大禹謨。禹旣攝政之後。舜命禹伐有苗。三旬。苗民不服。禹乃班師。舞干羽於兩階。七旬而有苗格。余按。堯典曰。竄三苗於三危。是舜未卽位前三苗固已服罪而遷之矣。卽位以後。雖禹有頑弗卽工之語。史有分北之文。然亦止於舊俗未改。是以分而遷之。使之漸漬王化。正如多士之於殷遺民然。非尚據險自恣也。果據險自恣。舜安能分北之乎。至其後三危旣宅。三苗丕敍。則固已革心而從化矣。及舜末年。尚安得有負固不服之三苗哉。聖人舉事未有苟然者。況征伐尤天下之大事乎。使苗而可以德感也。舜必不輕命禹征之。使苗而當伐也。則當遂平之。周公東征至於三年之久。伐苗僅三旬耳。師未老。財未匱。何以遽班師也。且舜之敷文德六十餘年矣。卽干羽之舞亦非始於此時。然卒不能感苗。七旬之間有苗何以遽格。苗之去帝都遠矣。七旬之內何以遽知其有干羽之舞乎。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蓋舜自中年以後。治定功成。萬邦寧謐。道德一而風俗同。是以恭己南面而樂極其盛。若待末年使禹攝政之時而苗尚未服。豈得謂之無爲盡善也哉。僞書此文乃采之韓詩外傳而增飾之者。外傳云。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猶未竭也。久喻教而有苗請服。天下聞之。皆薄禹之義而美舜之德。此本亦揣度之詞。非當時事實。然但云舜時有苗不服。未嘗以爲舜末年禹攝政之後也。但云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未嘗以爲輕舉大衆無功而遽班師也。但云久喻教而有苗請服。未嘗以爲干羽之舞所化七旬之內所格也。是其事尚近於情理。自僞書增飾之而遂爲天

下必無之事。豈不謬哉。傳曰。誓誥不及二帝。又曰。夏人作誓而民始叛。是舜之時。尚未有誓明矣。湯誓之文古於牧誓。甘誓又古於湯誓。此文又在甘誓前。乃反卑靡蕪弱。出湯甘二誓之下。然則其爲秦漢以後文人之所擬作無疑也。余弟邁訥菴筆談中亦嘗辨之。今載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　戰國策云。舜伐三苗。又云。禹伐三苗。而作大禹謨者遂撰一禹承舜命往伐三苗之事。其數三苗之罪。如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等語。皆想像鄙俗語。與苗頑弗卽工及呂刑所言皆不類。至於敷文德舞干羽而有苗格。蓋倣文王伐崇因壘而降之事而

此獨覺迂闊可笑。堯典云，竄三苗於三危。呂刑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則三苗非干羽可感格，而刑竄有不能已者也。○余謂左傳子魚之言，固過其實，而伐崇之事，究與此不類。崇，斂國也。雖不能服之，而不得不伐之。雖伐之而原不期於一舉而卽滅之，豈得以之例舜也哉。況云復伐，則亦非不用師而自格也。故今不載征苗之事。說並見前分北條及周文王篇伐崇條下。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書舜典。）

史記稱舜三十而舉，五十而攝，五十八而堯崩，六十一而踐位，踐位三十九年而崩。僞孔傳言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爲天子五十年，壽百一十二歲。蔡傳言舜三十召用，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通三十年，乃卽帝位，又五十年而崩。余按經云五十載陟，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則史記之誤不待言矣。二傳之說皆爲近理，但僞傳增服喪之三年，與經文似微異；蔡傳無服喪之三年，於事理亦頗乖。竊疑古文皆約言其梗概，故於舜事以十計之，未必無奇零也。且古所謂三載，皆兼首尾兩年數之，然則歷試、攝政、服喪，實止三十一年，如此則舜當於六十一歲踐位，百一十歲而崩，於經文事理皆可通矣。但年世久遠，載籍缺亡，不知其果然否，姑附識之於此。要非大義所關，亦不必深究也。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孟子。）

戴記檀弓篇云，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史記云，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僞孔傳云，方，道也。升道南方巡狩，死於蒼梧之野而葬焉。唐韓子黃陵廟碑，宋司馬君實史剡皆嘗駁之，史剡之說未安，今載韓子之說於左。

韓子黃陵廟碑（節）：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升也，謂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故書紀舜之沒云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爲死也。地之勢東南下，如言舜巡狩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余按堯典之記巡狩，皆至四岳而止，蒼梧百越之地，在九州之外，乃古荒服，舜不當遠涉於此。孟子之說近是。戴記之文本多駁雜，而史記則又采諸戴記，僞傳則又因戴記史記之文而曲爲附會者，皆不足信。韓子之辨是也，故今但載孟子之文，餘悉不錄。

〔附錄〕舜有商均。（楚語。）

〔備考〕少康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左傳哀公元年。）○鄭子產獻捷于晉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存參〕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左傳昭公八年。）○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左傳昭公三年。）

〔附論〕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論語泰伯篇。）○孟子曰：堯舜，性之也。○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孟子盡心。）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程子曰：語聖則不異，事功則有異。夫子賢於堯舜，語事功也。後世學者尙論古聖，往往以宰我之言爲實然。余按世道民生所賴，莫不始於堯舜。安居樂業，堯舜之奠之也；禮樂教化，堯舜之開之也；天地萬物之宜，堯舜之平成經理之也。禹之繼治，繼堯舜也；湯武之撥亂反正，反之乎堯舜也。孔子之述而不作，述堯舜之道也。堯舜何遽不如孔子哉。堯舜爲天子，權可以施之，則創制斯庸以垂萬世。孔子爲布衣，權不足以施之，則修明六經以垂萬世。其功之殊者，其遇之殊也。堯舜、孔子，易地則皆然。非孔子，則堯舜無以傳於後；非堯舜，則孔子亦無所述於前。故謂禹湯文武周公之不逮孔子或然，謂堯舜之不逮孔子，則吾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孔子曰：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聞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其稱堯舜至矣，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此或聖人謙衷，過於推崇前聖，若顏淵子貢輩，其稱孔子可謂極矣。然彌高彌堅之喩，何殊巍巍蕩蕩之稱，立道綏動之功，何異無爲而治之效，猶天之不可階，卽所謂惟天爲大，惟堯則之也。顏淵子貢之尊孔子，亦不過如堯舜而已。惟孟子書中載宰我語以爲賢於堯舜，而子貢有若之言亦似有所軒輊者，皆與論語所言不類。竊疑其皆七十子之徒所追述而甚其詞者，其意但欲致崇於此，而遂不暇復顧於彼。猶論舜者亟於稱舜，而遂無地以處堯耳，豈必皆的論哉。孟子論聖人，於夷惠伊尹皆言其不若孔子，而敍道統於堯舜孔子無軒輊焉，固未可以宰我一言爲定論也。程子之言雖未免於迴護宰我，要其意尙近於持平。若之何後人甚其不異者，而但取其異者軒輊之也。蓋戰國之俗好爲大言，楊墨之徒莫不自尊其師，非堯舜，薄湯武，而遠稱黃農以駕乎其上。儒者較爲醇謹，不敢放言高論，然亦不免染於風氣，故欲尊孔子而遂不免於卑堯舜。漢晉以降，異端橫行，其說益誕，其言益無所忌，又以堯舜爲不足卑而卑天地，故奉佛教者謂未有天地以前已先有佛，奉天主教者謂天地皆天主之所造，而生於後世者特佛與天主之化身。嗟夫，嗟夫，吾不意世俗之誕妄乃至於如是也。夫宇宙之間，莫大於天地，自有天地以來，其德之崇，功之廣，莫過於堯舜。孔子以堯舜之道教天下後世，是以其聖與堯舜齊。堯舜猶太祖也，孔子猶太宗也。尊堯舜者必尊孔子，禮所謂尊祖故敬宗者是也。若謂孔子別有一道加於堯舜之上，則楊墨佛氏天主之教皆自謂別有一道，不但蔑堯舜，抑且蔑天地，亦何以見道統之正而服異端之心乎。故今於唐虞錄，通考聖賢先後所論而權衡之，而洙泗錄中宰我子貢有若推崇之語仍載之孟子言中，不使與論語門人之言相混，庶學者可以察其故云。說並見總目唐虞洙泗錄序中。

夏考信錄

崔述著

夏考信錄卷一

禹上

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書洪範)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為禹.史記夏本紀因之.余按.上古天子本不相繼.而帝顓頊至堯其世蓋遠.自史記及帝王世紀.始皆謂其相繼.然云帝嚳在位七十五年.帝摯在位九年.則顓頊之崩下至堯之七十二載.舜受終時.亦嘗百有五十七歲.而鯀之用乃在堯世.鯀之殛乃在堯七十二載以後.鯀安得為顓頊之子也哉.唯漢志謂顓頊五世而生鯀.於事理較近.然傳記無所見.而舜禹不同姓.(舜姚姓.禹姒姓.)恐亦出於臆度.未敢據以為實然也.由是言之.禹斷非顓頊之孫.而亦未必果顓頊之裔.與其誤信之而誣聖人之祖.何如姑闕之而不失君子之正乎.故今不錄.說並詳前黃帝堯舜篇中.

鯀殛而禹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大戴記稱禹云.敏給克濟.(史記作勤)其德不回.(史記作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為律.身為度.稱以上士.(史記作稱以出)亹亹穆穆.為綱為紀.余按.此皆後人贊禹之詞.然文皆淺近膚闊.不足以稱禹之德.且自古聖賢之所稱.亦不得獨以稱禹也.故不采.又考大戴記所稱五帝及禹之德.其文皆略與史記同.

然史記所無者.皆其所不必增.所有者皆不如史記文義之明潔.疑古本大戴此篇已亡.而後人采史記之文以補之者.附識於此.俟好學深思者決之.說並詳前唐虞堯舜篇中.

禹稷躬稼.(論語憲問篇)

論語集注云.禹平水土.暨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近世說者遂以后稷之教民稼穡為躬稼.且云.禹未躬稼而言躬稼者.水土既平.稼穡乃可教也.余按.南宮适之意.以為羿奡才力絕人.若可以無患.而反不得其死.禹稷身居畎畝.若不能自奮.而反受天明命.以見天之所眷者在德耳.故孔子曰.尚德哉若人.語意甚明.無可疑者.若以躬稼為治水明農之事.則此乃濟世之大功.固宜有天下.不但本句文義齟齬.而與上句語意亦不倫.禹稷因躬稼故當有天下.豈羿奡因有材力.即當不得其死乎.躬者.身也.身自耕稼.乃可謂之躬稼.教民為之.非躬稼也.許行為並耕之說.孟子闢之.引稷之教民稼穡.而以為不暇耕.然則教稼不得謂之躬稼明甚.況禹未嘗教稼者乎.蓋禹自鯀殛後.亦即降同庶人.親歷畎畝.而詩稱稷匍匐以藝荏菽.則亦生長於田間者.故南宮适云然.不得以治水明農之事當之也.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書洪範)

導岍及岐.至于荊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書禹貢)

蔡傳云.逾者.禹自荊山而過於河也.孔氏以為荊山之脈逾河而為壺口雷首者.非是.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脈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余按.導水諸章.文云至于合黎.至于三危者.水至之也.云過三澨.過九江者.水過之也.乃至云逾.云會.云溢.云入者.皆水也.非禹也.何獨導山諸章.則至為禹至之.過為禹過之.逾為禹逾之哉.文同說異.何以別焉.且禹八年於外.所至所過之地多矣.其來而復往.往而復來者.蓋不可以悉數.何以獨記此數章乎.禹之導山.固非若今術士為葬法計.然豈容不問其脈絡首尾.況山之脈絡.正與治水相表裏.欲使水之軌道.必先取地高下左右俯仰之形而詳辨之.然後能知某水當左.某水當右.某水於某處可出.某水與某水可合.而凡地之高下.左右.俯仰.皆視山之起伏.分合.屈折.山脈安可以不問也.故同一不龜手之藥也.宋人用之以洴澼絖.吳王用之以與越戰.此自用之者有大小耳.不可謂洴澼絖用之.行師者遂必棄之也.不可謂葬法用之.治水者遂必不資之也.今術士皆據五行以推人禍福.亦遂謂聖人不言五行乎.聖人但不以五行推人禍福耳.未嘗不修五行以利民用也.且術士何足以知山脈.術士之談山脈.正如其談五行.非沿訛踵謬.則穿鑿附會耳.知山脈者.莫聖人若也.奈何反屬之術士哉.蔡傳又云.河北諸山皆自代北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西流以入西河.以東之水.東流以入于海.一支為壺口太岳.一支南出為析城王屋.西折為雷首.一支為太行.一支

爲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余按.此說特因堪輿家言有所謂兩山間必有水.兩水間必有山者.故疑隔水則山遂不相連屬耳.不知此二語特言其大概.非以爲盡然也.凡水固有循山而流者.亦有穿山而出者.太行自天井關東行北轉歷邢相.抵易定.環燕京而東南.以至于海.二千餘里.絕無斷處.而漳、沁、滹沱、桑乾.（卽今永定）皆自山西踰山而東.安見隔水遂不相連屬乎.余嘗自洛入秦.循河而西.見河南之山皆如趨如赴.與河北諸山遙相連接.若河南地平.則河北亦平.然則冀南之山.顯然自豫來.僞傳之說是也.且太原東卽太行山勢北向.不南行.其西山則在汾水（卽秦傳所指汾入西河者西）西.與河西山相連屬.其中坦然平地.竟無處可指爲脊者.河北諸山何由自代北來.特堪輿家猜度而爲之說耳.吾故曰.術士不足以知山脈.知山脈者聖人也.由是言之.經之逾于河.當屬山.不當屬禹.明矣.

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同上）

導山凡兩章.其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岍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壺口二句與冀之壺口.太原四句相表裏.底柱四句與冀之覃懷.恆衞四句相表裏.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嶓冢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近者文詳.遠者文略.故岍岐以下所記凡十二山.西傾以下八.嶓冢以下四.岷山以下幷敷淺原乃三耳.猶導水之獨詳於河.九州之獨詳於冀也.

此以上幷記禹導山之事.○世傳山海經爲禹與益所撰.余按.書中所載.其事荒唐無稽.其文淺弱不振.蓋蒐輯諸子小說之言以成書者.其尤顯然可見者.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郡縣名.皆秦漢以後始有之.其爲漢人所撰明甚.甚矣.學者之好奇而不察眞僞也.故悉不采.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俱同上）

〔存參〕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洚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迎河.入于勃海.（漢書溝洫志）

按.禹釃二渠之文.不見於經.鄭漁仲謂自秦時河決.始有二流者.說近是.然所謂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北載之高地者.則殊得其事實.故列之於存參.顏師古云.洚水在信都.大陸在鉅鹿.兹鉅鹿有廣阿澤.孫炎以爲大陸.故師古云然.然廣阿澤卽今北泊.信都卽今冀州.冀州在鉅鹿北.正承泊水下流.則是河過洚水反在大陸之下.於經文爲倒置.師古之說非也.蔡傳於洚水亦云.今信都縣枯洚渠也.於大陸則云.信洚之北.四無山阜.曠然平地.是矣.然謂隋改昭慶爲大陸縣.唐割鹿城置陸澤縣.以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不知昭慶（卽今隆平）鹿城（卽今束鹿）雖與鉅鹿分隸三州.而

實同臨廣阿一澤.故地理今釋云.廣阿澤.跨今直隸保定府束鹿縣.順德府鉅鹿縣.正定府隆平縣.寧晉縣.（二縣今並分隸趙州）深州.（今直隸）則是其地仍卽孫炎所指.未嘗在信洚北.蔡氏之說亦非也.蓋其誤在洚水.河之所受數十百川.然所紀者獨洛與洚.而濟、沁、淇、漳、滹沱、桑乾.不與焉.則洚必非小水明矣.今西山洺、滏、沙、滋、諸水.皆入于泊.漳之故道亦穿泊行.自泊以外.更無餘水可指以爲洚者.由此言之.則洚水非枯洚.乃泊水也.孟子曰.洚水者.洪水也.洚之得名.蓋取茫無津涯之義.今泊水浩渺.環數百里.正與洚之名義相符.而高平曰陸.亦未聞有以之名澤者.由此言之.則泊水乃洚水.非大陸也.洚水旣在泊.則大陸必在泊北.以其相近也.故後人因以其名名之.猶今人之呼爲寧晉泊.非謂泊之遂爲寧晉也.蓋河自大伾而北.距西山僅百里.漸北漸斜而東.距山漸遠.而又有南北二泊.直其地.皆不可謂之大陸.過泊而北.然後平原遜邐.亘數百里.然則大陸當在二泊以北.南淀以南.以其西山東河.南泊北淀.而中地廣且平.故云大陸.不得如顏.蔡之說也.

餘氏（名字未書）云.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蓋禹時黃河北流.西山諸水皆東注入河.滹沱其一也.九河.卽恆山以東諸水.逆河.卽易水.與河合流而東.故曰同爲逆河.余按.章首旣云導河.則至也者.河至之也.過也者.河過之也.爲也者.亦河爲之也.播也者.布也.布也者.分之義也.由合而分.則曰播爲九河.由分而合.則曰同爲逆河.若別有九河逆河.則當曰.過九河.過逆河.不當曰.播爲九河.同爲逆河矣.漳、汾、渭、洛、諸水.皆入于河.亦可曰.河播爲漳、汾、渭、洛乎.逆河云者.蓋因海潮西來.河水東去.兩水相迎而名.故漢志謂之迎河.今天津三岔口以下.水正如是.不得以易水當之也.至於漢志以滹沱爲徒駭.言之不詳.然竊揆其意.似以滹沱所流.卽徒駭之故道.非以徒駭滹沱爲一水也.蓋九河徒駭最北.而滹沱在河西.必由徒駭入河明甚.其後九河上游雖沙而滹沱之流不能改.必仍由徒駭入河以達海.故謂漢之滹沱卽古徒駭之故道耳.猶曹操遏淇水以入白溝.而水經云.淇水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非謂內黃以上之淇.皆古之白溝也.遂以滹沱爲古徒駭.誤矣.況幷其南之入河而悉以爲西山之水乎.且西山諸水皆不出冀州境.禹何得反記之於兗州耶.此說至爲可笑.然學問之士亦有信之者.故略摘其謬如右云.

禹下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俱書禹貢）

〔存參〕彭澤縣.禹貢彭蠡澤在西.（漢書地理志）

此文彭蠡.說者以爲鄱陽.朱子謂鄱陽在江南.非漢水所匯.（文與禹貢略同.故不備載）乃從鄭氏漁仲之說.以東滙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爲衍文.後又以衍文爲未安.遂斷以爲禹貢之誤.蔡氏作傳.復申其說.略云.鄱陽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等州（今江西饒府及江南之徽州府）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

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既在大江南，於經宜曰南匯，不應曰東匯；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意當時龍門九江等處，禹親歷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況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卽工，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余按：番陽非漢所匯，明甚；蔡氏入委曲遷就，殊無別白。朱子乃親察山川之形勢以證其誤，而蔡氏之辨，復指畫詳明如是，可謂精核也已！顧吾獨異朱子與蔡氏既知其誤，乃不疑以番陽爲彭蠡者之誤，而反以經爲誤，爲大不可解也。導漾文云「東匯澤爲彭蠡，」故導江承之曰「北會于匯；」若無東匯之文，則所謂北會于匯者何匯也？導漾文云「東爲北江，」故導江承之曰「東爲中江；」若無北江之文，則謂之中江者何因也？漢江濟淮皆入于海，故文次于導河；渭洛皆入于河，故又次于濟淮；若導漢之文至入江而止，則當次于渭洛之後，不當反在導江之前也。且文之衍必與上下之文乖刺；而此十三言者承上關下，文相屬，意相貫，烏得謂之衍乎？禹貢所記，治河爲多，其次卽算若江漢，而淮濟皆略焉。於梁言岷嶓之蓺，於荊言江漢之朝宗，於揚言彭蠡之豬，三江之入，詳矣；卽沱潛雲夢亦江漢之水耳。三州之文，言江漢者大半焉，則禹之致力於江漢者不少矣，烏得謂之不待疏鑿，固已通行乎？孟子曰：「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禹之治水勞且久如是，必無以江漢大川而不親往，但遣官屬之理。若禹八年之胼手胝足止爲一河，而餘皆不暇往，亦淺之乎視禹矣。禹治水時，三苗竄已久矣，頑弗卽工者未革其舊俗耳，非負固不服也。（尚無征苗之事，說見唐虞治定書中。）果負固不服，舜安能分北之？竄之則從，分之則從，獨治水之天使不敢一涉其境，豈理也哉！且以禹之聖，所遣官屬必賢，果未親歷其地，必不強不知以爲知；度禹亦必不至受人之欺而妄載之策也。由是言之，經固非衍，而亦不容有誤；其所以不合者，乃以番陽爲彭蠡者誤也。蓋漢之匯而爲彭蠡，猶濟之溢而爲滎也。春秋傳云：「潘黨逐魏錡，及滎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鄭氏云：「滎今塞爲平地，其民猶以滎澤呼之。」是滎在春秋時已通車馬，至兩漢時遂爲田疇矣。蓋此二地本卑，又適近漢濟入江河之處，是以豬此二澤；日久沙高，遂成平陸。彭蠡與滎一耳，何獨異焉？梁山泊在宋時繞環號八百里，今僅數百年，已坦然平地，況數千年以前之藪澤乎！由是言之，經之彭蠡，自別一地，自在江北，爲漢水之所匯，而今亡耳，非番陽也。惟其在江北也，故導漢曰「東匯，」不曰南匯；導江曰「北會于匯，」不曰南會于匯。惟其在江北也，故不待橫截而南而已匯爲彭蠡，不待橫截而北而已流爲北江，禹貢所云無一語之不符，無一字之可疑矣。豈惟禹貢爲然，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卽今江西全省）彭澤縣下注云：「禹貢彭蠡澤在西。」番陽在彭澤南，而云在西，則彭蠡自別一地，非番陽明矣。又云：「水入湖漢者八，入大江者一。」不以彭蠡稱番陽，而稱爲湖漢，則番陽自名湖漢，非卽彭蠡又明矣。且不云有彭蠡澤，而云彭蠡澤在西，似彭蠡原不在縣境中者，不直云彭蠡澤在

西而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又似彭蠡已塞，但其地尚約略可指，如人之呼滎澤者然。蓋江雖東流，然常斜遶而北，故江南亦稱江東，江北亦稱江西。彭澤臨江而縣，則視上游江之北岸爲西，故以爲在西耳。然則班氏但因縣之得名由於彭蠡，故注其地所在，非謂彭蠡必在彭澤境也。因彭澤之無彭蠡，遂南移之番陽，失之遠矣。朱子乃云「漢志不知湖漢之卽爲彭蠡而兩言之，」豈知彭蠡自在江北，湖漢原非彭蠡，不但禹貢不誤，卽漢志亦不誤，乃後人以爲番陽者誤耳。又按春秋傳云：「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吳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徐、淮皆在郢之東北，而漢之豫章，乃在郢東南千數百里，去漢水遠甚。故杜氏註云：「此豫章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然則不但彭蠡在江北，卽豫章亦本江北地名也。晉之渡江也，於淮漢之南僑置雍、豫、徐、兗諸州以處其民；豫章、彭澤之在江南，蓋亦類此。如傳所稱遷郢於鄀者，不得以彭澤縣在江南，遂謂彭蠡亦當在江南也。以數千年之後地名水道改易之餘，沿訛踵謬而據之以斷古書之是非，誠未可輕言也。此與三江之說，皆無關於大義，然據註駁經，其端不可不杜，故備論之如此。說並見唐虞體國經野篇揚州條下。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禹貢）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同上）

導水凡九章，其次第有五：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于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于渭，豫水半歸于洛，然皆附河以入于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于洛，先上而後下也。

（附論）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孟子）

按：孟子以行所無事稱禹，後世論治水者往往以爲當任水所自趨，非也。水之決，情形各不同，或疏或塞，當審其全局之高下而權衡之，不得以一時一地之決爲斷也。若但任其決而不治，在決之地或可無事，在下流之受害者蓋乃不可勝言矣。所謂行其所無事者，正以能審地勢高下之宜，當任則任，當改則改，當疏則疏，當塞則塞，順其自然而已，無所與焉，是之謂行所無事耳，非任水之所自趨也。果任水所自趨，何賴有禹？孟子何以有疏、瀹、決、排之文乎？世於此多未及，故附論之。○此以上并記禹導水之事。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書益稷）

按：隨山刊木，卽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卽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

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蓋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蓄洩之。潛心玩之，猶可見禹致功之次第云。

〔備覽〕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史記夏本紀

〔附論〕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孟子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書益稷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

〔附論〕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左傳昭公元年

禹治水事，世人多不詳考，因見堯有九年之水之語，遂謂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非也。上古之時本無水道，此乃開闢以來，積漸之水，日積日多，遂至懷山而襄陵耳。至禹，然後相視地形高卑，疏爲水道，使皆流入于海，由是地皆涸出，人有寧居。孟子嘗言之矣，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曰：禹掘地而注諸海。然則今之水道，皆自禹始有之。禹以前，固無所謂水道也。故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春秋之時，去古未遠，故當時人人皆知之。今則知之者鮮矣。學者詳加考核，庶知禹之爲功大也。

〔補〕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孟子

〔備覽〕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史記夏本紀

呂覽云：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問曰：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罰而民畏。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余按：禹之德或尙遜於堯舜，若其道則未有異也。禹所行者即堯舜之政，初未嘗有所變革，而何爲遂至於生亂乎？洪水之災，非禹莫能治之。禹之功大矣，而反謂禹始亂，豈不謬哉！蓋楊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皆好援古而非今，故造爲此言，借唐虞以毀三代。呂氏之客無知而妄採之耳。此事雖至無理，然亦有信之者，故不可以不辨。說苑云：禹出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君王何爲痛之至於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余按：此亦後人推度聖人愛民之心以爲言者，其意則善，而不必實有是事也。至禹自謂不如堯舜，禹之存心固應如是，若論者遂以是爲優劣，則固矣。且其言亦淺俗，故今不錄。

〔補〕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

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戰國策

按：此雖見於國策，然與孟子之言合，當非誤引，故從傳記之例。

禹聞善言則拜。孟子

淮南子云：禹縣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余按：此皆形容聖人好善之誠，非眞有此事也。後世君門萬里，下情不能上達，於是設鼓以防壅蔽。當禹之時，君與民如一身，誰能阻之，而尙賴於鐘鼓之縣乎？齊威王之求言也，令初下而羣臣進諫，門庭若市，何況於禹！且其文殊淺弱，非虞夏時語，而道義與事亦不得分爲三。其爲後人形容之詞甚明，故今不錄。

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傳哀公七年

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四凶之罪大矣，然堯舜所以處之者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防風氏者，人邪？神邪？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且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衞矣，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在陳之時，然則不但禹必無戮防風之事，即孔子亦初不得有答吳使之言也。此乃好談神怪而不考其實者之所爲，故不載。

〔備覽〕十年，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史記夏本紀

按：孟子稱禹薦益七年而崩，而此篇謂禹立而薦皋陶，皋陶卒乃薦益，凡立十年而崩，則與孟子之文約略相符。其年或有所據。惟崩於會稽，未見其必然，恐係戰國之時傳流之誤，如舜之崩於蒼梧者然。但會稽揚州地，尙非蒼梧之比，姑存之。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附論〕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

皋陶 附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愼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書皋陶謨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同上

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曰

宜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同上）

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同上）

〔附錄〕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左傳文公五年）

春秋文公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曰。庭堅者。杜氏註云。庭堅。即皋陶字。余按。文五年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燮滅蓼。臧文仲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乃似六蓼兩國之祀。一爲皋陶。一爲庭堅者。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若即因此文而合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史記夏本紀云。皋陶之後。封於英六。亦不言蓼。則似六乃皋陶之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正義因杜氏之說。遂謂英即蓼。亦恐未然也。且堯舜禹。天子也。而尙書皆稱其名。是唐虞之時未有字也。九官惟伯夷似字。然舜亦稱之爲伯。是唐虞之時名字未分。伯夷即其名也。皋陶何以獨有字乎。典謨之稱皋陶多矣。帝稱之。同朝之臣稱之。史臣稱之。皆以皋陶。乃至後世之詩人稱之。儒者稱之。亦同詞焉。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皋陶乎。故今删之。

夏考信錄卷二

啓

〔補〕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孟子）

〔附論〕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同上）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世之論者皆云。二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唐韓子對禹問云。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又云。舜如堯。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者。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又云。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余按。韓子之說。以後世之時勢論之則當矣。遂以此爲古聖人之心則非也。經傳之文。多以堯舜並稱。而禹常與皋陶、稷、契同舉。書合堯舜事爲一

典。而禹與皋陶皆有謨。禹之德未必遂與堯舜齊也。益與禹同在九官之列。佐禹烈山澤。奏鮮食以成大功。益之德亦未必遂下於禹也。然則益之視禹。恐亦當如禹之視舜。今因堯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益不得與。遂謂禹爲其人而益非其人。其毋乃以成敗立論也哉。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皋陶。益亦稷、契倫也。度禹之心亦必不以己爲其人而益非其人也。且禹果慮其爭。則尤不可傳子。何者。唐虞之天下。非一姓之天下也。而禹獨欲傳之子。天下必有議其私者矣。不見吳光之弒僚乎。故傳子之不爭。論諸則可。若至夷末。兄終弟及已三世矣。傳弟則不爭。而傳子則必爭。此理甚易見也。禹安得以傳子爲愛後世也哉。若慮益再傳而致爭。則啓之再傳。亦何嘗不爭也。羿、浞之禍。民生塗炭。王嗣流離。使益再傳而得賢者。或未必遂至是。即不然。亦不過如是止耳。安見傳賢之不若傳子乎。曰。然則禹何以傳之啓。抑禹傳之益而啓奪之耶。曰。孟子言之是已。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禹固未嘗傳之啓。亦未嘗傳之益也。蓋自唐虞以前。天下諸侯皆自擇有德之人而歸之。天子不能以天下傳之一人也。不惟無傳子者。亦併無傳賢者。獨堯以天下多難。故讓位於舜而使治之。非堯慮身後之爭天下。而傳之舜以絕覬覦也。（說已詳唐虞考信錄中）堯之初意。原非傳舜。故舜亦未嘗以傳禹。禹之不傳人何怪焉。故舜以禹爲相。舜之事畢矣。禹以益爲相。禹之事亦畢矣。禹崩之後。天下之歸於益與歸於啓。禹不得過而問之也。天下不歸於益。亦不歸於啓。而別歸於有德之諸侯。禹亦不得過而問之也。何者。上古之天子。原無以天下傳之人之事也。自羲、農、黃帝以來。皆若是而已矣。（神農黃帝皆無傳子之事。說詳上古考信錄中）若謂禹必傳之一人。然後爲愛後世。則包羲、黃帝、顓頊、帝嚳皆不愛後世者乎。後人但見商周以來。天子世世相繼。遂以之例虞夏。而以爲天子之後必當更以天下授之一人。不傳於賢則傳於子。以啓之繼禹而王也。故遂以爲禹傳之啓。於是乎有德衰之譏。不則以爲禹傳之益而啓奪之。於是乎有殺益之謗。不則又以爲禹陽傳之益而陰傳之啓。於是乎有以啓人爲吏之評。即能尊信聖人如韓子者。亦但以爲愛後世之爭。故傳之啓而已。其說雖不同。而其失聖人之眞則一也。且啓繼禹而王。亦僅一世止耳。太康失國。相居帝邱。夏已降同於諸侯矣。有過之難。厥祀遂殄。適會羿浞侵暴。民不歸心。而少康能布其

德以收夏衆。是以天下復歸於夏。藉令少康僅屬中材。或雖有茂德而先有聖人者出。滅羿、浞以安天下。則少康不得復中興矣。是故少康之興。禹之所不料也。禹何嘗有家天下之心哉。又幸而杼能帥禹。天下歸於夏者先後四世。其間干天位者皆以惡終爲天下笑。於是天下之人耳濡目染。安於夏政。若天下乃夏之故物者。雖庸主撫之。而諸侯皆懲於羿、浞。而不敢生心。然後夏遂家天下耳。由是言之。夏之家天下。天也。非禹也。故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非但禹無家天下之心。縱使有之。而唐虞禪讓之天下。禹亦安能獨取而畀之於子孫。至四百餘年也哉。及至有商繼世而王。已有成迹。而又適有伊尹之輔政。太甲之自艾。故復循夏故轍。其後甫衰而即有賢聖之君出而振之。由是遂家天下六百餘年。至周。遂爲一定之例而不可變。然則

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啟，其事遂於少康杼，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與禹初無涉也。故凡論唐虞三代之事者，惟孟子得其梗概，蓋孟子之智足以知聖人，而又幸生秦火以前，古書未盡散失，得以考而知之，固非後人所當輕議也。韓子乃不之信，而信流俗之言，以為禹傳之啟，又以聖人不私其子，復為斷定不爭之說以曲全之，過矣。嗟乎，孟子亞聖也，韓子大儒也，孟子之言猶不能取信於韓子，況以余之愚陋，乃獨排世儒之論，而推闡孟子之說，其亦可謂不量力矣。說
並詳前堯舜及後少康篇中。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誓）

〔備覽〕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記夏本紀）

〔補〕夏啟有鈞臺之享。（左傳昭公四年）

〔附錄〕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夏書，見左傳文公七年）

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以戒之用休四語為禹之言於舜世者，其文云：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余按：左傳郤缺所引書文止此四語，而自以己意釋之曰：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然則尚書原文必無水火正德等語明矣。余弟邁讀云：今大禹謨明係掇拾郤缺之語，後世遂為所欺，不知書果說明，郤缺又何必發解，郤缺何不全引書文，而乃隱其詞而詳解之乎。又按：左傳引此文以為夏書，離騷云：啟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則是九辨、九歌皆作於啟之世，不但非禹之言，亦必不在舜之時矣。今楚辭中亦有九辨、九歌，然則九辨、九歌乃古樂章之名，而楚人擬為之，如晉唐人之擬漢樂府也，故今附錄於此。

〔附錄〕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書立政）

〔附錄〕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左傳宣公三年）

按：立政篇有室大競，不言何王之時，則非專指禹可知也；九鼎之鑄，世皆以為禹事，然傳既不稱禹，而禹在位不久，恐亦未暇及此，或啟或少康未可知也，故今附錄於啟之後，亦闕疑之義爾。○又按：傳文遠方以下十有二字，詳以四字為句，以貢金九牧為九州之牧貢金，於文理殊未協，且九州不必皆產金，安得九牧皆貢金乎。余謂當以六字為句，遠方之國圖物貢金，而九州之牧鑄鼎象物，庶於文理為順。

〔備覽〕夏后啟崩，子太康立。（史記夏本紀）

夏中衰之世（夏帝太康　仲康　相　下位失羿　寒浞）

〔補〕啟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楚辭）

〔備覽〕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記夏本紀）

按：世所傳偽尚書五子之歌，其語多采之春秋傳，若春秋傳所無者，則皆詞意淺陋，不類三代時語；至鬱陶乎予心兩句，采之孟子，尤失萬章之意，其為後世淺人之所偽托，顯然可見，故今不采。

〔備覽〕太康崩，弟中康立。（同上）

〔存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書序，同上）

偽古文尚書胤征篇首云：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侯承王命徂征。後儒多疑荒酒罪小，不足加以六師，於是曲為之解，或謂羲和忠於夏，羿假仲康之命征之；或謂羲和黨於羿，仲康藉荒酒之罪除之。金氏通鑑前編因之為說曰：仲康繼立，於外命胤侯掌六師，其規模畢錯，固已有大過人者；羲和不共王職而歸於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君子是以知仲康之能自振，而胤侯之為王室倚重矣。余按：此篇係偽古文尚書，本不足信，就令可信，而其文但言廢職荒湎，則忠於夏與黨於羿均無可徵，止據我之猜度，定古人之功罪，可乎。且羲和黨於羿，仲康安能征之；仲康在內，則權不在己，征之羿必沮之；在外，則國勢微弱，征之羿必救之；仲康無如羿何，又安能如黨羿者何。蓋此篇本因書序之言而附會之者，後人遞加附會，遂至以無為有，憑空造一羲和羿黨誣矣。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此篇之謬，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書序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古文本此而作，其事深為可疑。蓋古文不足信，而書序亦未敢以為然也。堯典有羲仲、和仲、羲叔、和叔之文，羲和非一人也。今云羲和湎淫，又云羲和廢厥職，一人乎，非一人乎，可疑一也。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蓋羲伯和伯也，羲伯和伯在國都，而仲叔宅於四方，此湎淫之羲和必在國都者，在國都何用以六師征之乎，胤征巧為之辭曰：酒荒于厥邑，卽在其采邑而未嘗據地拒命，則亦無事於張皇六師也，可疑二也。湎淫之罪，昏迷之愆，廢之可矣，刑之可矣，何用興師動衆乎，可疑三也。不曰胤侯往征之，而曰胤往征之，胤似人名，非國名也，不曰王命胤往征之，而曰胤往征之，胤征未必出於王命也，可疑四也。書序無仲康字，不著其時，史記謂當帝中康時，唐志以為日食在仲康之五年，經世書以為征羲和在仲康之元年，然夏代未必止仲康時日食，而篇中仲康不足以為據也，可疑五也。蘇氏以為羲和貳於羿，忠於夏，羿假仲康命命胤侯征之者，固未必然；蔡氏謂以經考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今經中亦全不見此意，則亦工於猜度者耳。說仲康者有河北河南之異，此時仲康不知實在何地，在安邑，則號令未必能自己出，在太康則羲和黨羿，自在安邑，恐非仲康之力所能及也，可疑六也。陳氏大猷曲說羲和所以當

征之故。至云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爲始征，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允侯之征羲和者，過也。此說亦殊憒憒。即果如所言，羲和之罪過於葛伯，而湯於葛爲敵國，仲康於羲和爲天子，其理勢同乎否乎。且謂葛伯不祀，湯始征之者，書序之陋也。觀孟子所言，湯非以不祀征葛也，爲其殺童子而征之也。陳氏未讀孟子，不足與辨也。○按書序之文往往失經本意，固不敢謂然。而僞允征之文亦未必盡書序之意。筆餘所論備矣。且古者六師皆六卿分掌之，甘誓所記甚明。至春秋時猶然。自周官（今所傳之周禮）始謂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春秋以前無是言也。果夏時書，安得有是語哉。故今僞書及前編之語槪不載，而列史記所采書序之文於存疑。

〔備覽〕中康崩，子相立。（同上）

〔補〕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左傳哀公元年）

〔備考〕衞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衞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衞之罪也。（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太康失國之事，史記不載其詳。僞孔傳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正義云，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傳云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則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立，是羿立之矣。由是敍古史者皆謂羿相仲康而握其柄，如莽之於嬰，操懿之於獻帝，齊王然者。金仁山通鑑前編敍之云，自唐虞以來，都於冀州，而冀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薛氏謂今拱州太康縣即太康故城，而傳亦稱相居帝邱，然則太康爲羿所拒，不能濟河，而更都河南，夏以傳仲康，迄於后相，皆在兗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因夏民以代夏政，稱帝夷羿。寒浞代之，皆在冀州之境大河之北。至浞滅相，而夏統始中斷。又云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也。余按古之所謂篡者，奪也。德不足服天下，而以力強奪之之謂篡，非有若後世之陽奉其名而陰操其柄，待其勢固而後移其社稷，若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也。況當唐虞之後，夏有天下僅及二世，原不以繼爲常。羿既力能奪夏之國，正不必奉仲康以號令於民也。且仲康既在故國，相何以又在帝邱。羿既篡仲康於故國，澆何以又滅相於帝邱哉。此蓋作僞傳者習於魏晉之事，而以今例古，以爲亦然耳。前編之辨是也。然謂分河南北而治，諸侯尊夏自若，則仍惑於僞書之說，而不免乖謬於事理。何者，王畿雖或跨河而南，然禹貢冀州不言貢，而豫州之文無異於他州，故逸書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是王畿之在河南者固無多也。仲康后相流離播遷之餘，微弱不振，安能朝諸侯有天下哉。平王之東也，天下安於周者已十餘世，然朝覲者不過晉鄭近畿諸侯，亦僅羈縻之耳。齊晉迭霸，天下始知尊王，猶但以空名相維繫，號令不能行也。況夏有天下未久，太康失道，即與朱均無異，而安能使諸侯戴之如故乎。且使諸侯果仍服屬於夏，而羿但有冀州之地，則以天下之力，不難恢復一州，何以聽其坐大而卒爲其所滅，以羿之強，方且并夏而

滅其君，乃於諸侯之百里五十里者，聽其朝覲於夏而不問，此亦事之必不然者也。蓋夏之失國以德衰，羿之并夏以力強。以力爭者必蠶食以歲月，其取冀方也，蓋非一日之故，漸漬吞噬，而夏乃避於河外，遷於帝邱，日浸微弱。卒至於相而滅於浞。然當時亦必有二三強大諸侯，若商相土者，能坐鎭一方而不事羿，以故羿之力不能及遠，而夏得苟安於帝邱耳。烏有所謂分河而治，尊夏自若者哉。太康之時去天子不相繼之時僅二百年，去異姓相繼爲天子之時僅數十年，是以天下諸侯畏羿者自事羿，親夏者自附夏，而稍遠者則各自保其土，不得以漢晉之事例夏初也。故僞傳前編之說槪不採，說並見前條下。

〔補〕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髠、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左傳襄公四年）

羿善射。（論語憲問篇）

〔存參〕羿焉彃日，烏焉解羽。（楚辭天問）

〔補〕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左傳襄公四年）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孟子）

〔附論〕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同上）

說者云，羿，堯時人，善射。堯時十日並出，金爍草木焦枯。堯命羿射之，中其九。其後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人以羿號之，實非羿也。余按羿射日事，楊氏愼嘗辨之。詩云，羿射日落九烏，言羿善射，一日之中獲九烏耳。後人誤讀羿射日爲句，遂謂日中有烏，落九烏落九日也，謬矣。且十日並出者，狀堯德之明，天下無所不見耳。舜明四目，豈舜而實生四目乎。說者因有此語，遂附會之，以羿爲堯時人，謂羿射落其九而存其一，則益謬矣。至楚詞中此語，觀二焉字，亦似不以爲然而駁之者。後人反取此文以爲羿射九日之證，亦非是。此事之荒唐本不足辨，然觀此可知秦漢以後不經之說，皆由誤會古人之意，或誤讀古人之句，轉相傳述，轉相附會，以至大誤。後人習聞其說，以爲所從來久，遂不敢輕議耳。故舉之以爲能以一隅反三隅者之助。

〔補〕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左傳襄公四年）

奡（古澆字通用）盪舟。（論語憲問篇）

〔存參〕澆舟斟尋何道取之。（楚辭天問）

論語集註以盪舟爲陸地行舟，或引此文爲據，以盪舟爲覆舟。余按，以舟行陸，於事無取，釋盪爲覆於義未聞。春秋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則蕩乃搖動之意，蓋古字盪

遺通用寡以一人之力.搖斟鄩氏之舟而覆之也.蔡姬所蕩者.園中游戲之小舟.寡所盪而覆之者.兩軍交戰之大舟.此所以爲材力之絕人也.如此於文義似乎允.

少康 杼

〔補〕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哀公元年.

皇王大紀於少康生之年.卽書少康元載.以紹夏統.綱目前編因之.余按.上古之世.本無相承之統.由黃帝至帝嚳.皆隔百數十年而後代興.自堯舜禹而後相繼.然皆異姓也.至禹崩時.皋陶已亡.益亦避去.其餘稷契之倫.大抵皆已前歿.而啓又賢.能承繼禹之道.是以天下歸之.此乃適然事耳.非以夏爲一代之統.而必世世子孫相承不絕也.啓崩之後.天下諸侯之朝覲訟獄者.斷不能歸於少康也明矣.況仲康相之微弱者乎.但此時別無聖人能得天下心者.是以天下未歸於一.適會少康復有令德.諸侯歸之.而又得賢子杼繼之.然後天下久歸於夏.久則難變.卽槐、芒、不降.得以蒙業而安耳.由是言之.夏之世守天下.至少康杼之後始然.當其初.固與上古之代興者.無以異也.然則羿浞之在當時.與蚩尤之在上古.嬴秦之在戰國.略相似.初非若新莽周曌之竊統於漢唐者可比.而何必獨其統使相承不絕哉.況少康仕於諸侯.爲其牧正.爲其庖正.方且北面而臣事之.亦斷不可於此時嗣天子之統也.學者不知夏所以家天下之故.故論禪讓繼統革命之事.多謬於理而乖於勢.故今申而明之.而以羿浞附於啓太康之後.說並見前啓太康篇中.

〔備覽〕少康崩.子予立.史記夏本紀.

〔補〕杼能帥禹者也.魯語

〔備覽〕予崩.子槐立.槐崩.子芒立.芒崩.子泄立.泄崩.子不降立.不降崩.弟扃立.扃崩.子廑立.廑崩.立不降之子孔甲.史記夏本紀.

按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曰皋.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中康見於史記.當亦不誣.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中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於此與.古書散失.不可考矣.姑識其說於此.

孔甲 皋

〔備覽〕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史記夏本紀.

〔存疑〕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按春秋傳稱孔甲擾於帝.而史記謂其德衰.諸侯畔之.語殊相左.考傳所言帝賜乘龍及醢以食夏后事.頗荒誕.未可取信.不如史記之爲近理.故采史記之文載之.列傳文於存疑.而刪醢龍之語.

〔備覽〕孔甲崩.子皋立.史記夏本紀.

〔備考〕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備覽〕皋崩.子發立.發崩.子履癸立.是爲桀.史記夏本紀.

桀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尚書多方.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尚書多士.

〔備覽〕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國語晉語.

韓詩外傳云.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邱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新序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堤.縱靡靡之樂.余按.古者人情質樸.雖有荒淫之主.非有若後世秦始隋煬之所爲者.且桀豈患無酒.而使之可運舟.望十里.欲何爲者.此皆後世猜度附會之言.如子貢所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者.故不錄.

〔附錄〕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無年可考.不知在伐施之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錄於此.

〔備覽〕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史記夏本紀.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尚書立政.

僞古文尚書湯誥云.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載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耳.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故湯誓數桀之罪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而湯之民亦曰.夏罪其如台.牧誓數紂之罪曰.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而僞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僞泰誓則曰.毒痡四海.此皆作僞者疎妄.而不顧其理之所安也.○余按.多方篇稱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微子篇稱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天毒降災荒殷邦.皆但言夏邑殷邦.而不及天下.與湯牧二誓同.蓋因其暴也.故諸侯叛之.是以微子篇云.我其弗或亂正四方.四方皆分崩離析.不受其約束.故惟畿內罹其虐政而已.筆談之說是也.撰僞書者.本晉以後人.故以秦漢之事例之耳.說並見後商湯及周文武篇中.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尚書湯誓.

尚書大傳云，夏人飲酒，相和而歌曰，盍歸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王，王僩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則吾亦亡矣。新序云，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蹻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余按，二書所載歌詞，言語小異，然皆淺近不類夏商以前，明係後人擬作，或有其事而附會之，以致失其實者，且伊尹聖人也，雖曰治亦進，亂亦進，要必可以格君之非，然後爲之，安有桀之陷危至此，伊尹尚立其朝而不肯去，坐待與之同亡同死，此微箕之所不爲也，況伊尹異姓之臣乎，又按湯誓之文，本以日比桀，大傳乃以日比民，新序又以日比天下，而皆以天自比，殊非尚書之意，亦與下日亡吾亡之言不相應，故皆不錄。

【備覽】桀殺關龍逢。（韓詩外傳）

此事不見於經傳，即史記夏本紀亦無之，然相傳皆以爲如是，於理固當有之，姑列之於備覽。

【附錄】桀克有緡而喪其國。（左傳昭公十一年）

【附錄】伊洛竭而夏亡。（周語）

按克有緡與伊洛竭皆無年可考，姑附錄於此。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左傳宣公三年）

湯放桀。（孟子）

【備覽】桀奔南巢。（魯語）

【備覽】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紀）

【存參】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十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尚書大傳）

按湯之伐桀，傳記皆未詳載其事，孟子書中有湯放桀之文，國語云，桀奔南巢，史記云，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則是桀兵敗出奔，未嘗死也，尚書大傳亦稱士民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則是桀逃於外，湯未嘗追襲之，以是謂之放也，雖其言未雅馴，或不能無附會，要其情形大概於理爲近，姑附存之以備參考。

【附論】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

【備考】禹爲姒姓，其后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史記夏本紀）

按此所記禹之後裔得失參半，有扈氏爲啓所伐，戈爲殪所封，其非禹後明甚，疑司馬氏誤也，辛、冥、有男、彤城亦莫知其所本，姑存之以備考，殷後倣此，不悉論也。

商考信錄

崔述著

商考信錄卷一

契

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詩商頌）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同上）

〔備覽〕契母有娀氏之女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本紀云娀契母曰簡狄行浴見元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其說蓋因商頌元鳥之詩而附會者鄭氏康成遂采之以箋詩由是世多信之余按毛詩傳云春分元鳥降簡狄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歐陽永叔云秦漢之間學者喜爲異說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讖緯諸書故於怪說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而明允蘇氏辨尤詳今載其文於左說並詳周后稷篇中

蘇明允譽妃論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其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儲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嫄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嫄爲淫泆無法度之甚者帝嚳之妃

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惟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以元鳥降爲祀郊禖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或曰然則稷何以棄曰稷之生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棄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〇按說詩者當求其意不得泥其文者以元鳥降爲吞卵則維嶽降神亦將謂之吞石以履帝武爲踐跡則繩其祖武亦將爲東縛其跡乎蘇氏之論得之矣故今不載吞卵之事惟以稷契之母爲譽妃則亦沿史記之誤說已詳前唐堯篇中

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詩商頌）

〔備覽〕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史記殷本紀）

相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傳襄九年）

〔備覽〕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章昭注國語作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冥勤其官而水死（國語）

〔備覽〕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國語）

〔備覽〕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史記殷本紀）

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亂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商邱在東而西北阻於羿浞是以號令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也又相士居商邱而湯居亳相距絕遠疑上甲微以後亦嘗中微如不窋之竄戎太王之遷岐者然但不可知其爲何世耳

成湯上

按商書酒誥多方立政等篇皆稱爲成湯無但稱湯者蓋禹名也成湯號也古多以一字名未聞有以一字號者然則成湯乃其本號湯則後世之省文也商頌殷武亦稱成湯元鳥稱武湯唯長發或但稱湯或稱爲武王蓋史册主於紀實詩人主於頌美故其稱參差不一武王者子孫追崇之稱卽後世諡法所自彷既或省文爲湯因以武加之爲武湯耳春秋戰國以後率但稱湯稱成

湯者鮮矣．今從本號稱爲成湯．不敢從省．亦致愼之義也．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商頌)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大學)

〔附論〕孟子曰．湯．武．反之也．(孟子)

湯以七十里．(孟子)

〔備覽〕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史記殷本紀)

以上乃湯修身立國之略．故錄之於篇首．

〔補〕葛伯仇餉．(逸書)

湯事葛．(孟子)

〔備覽〕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孟子)

按此事殊瑣細．不類夏商間事．亦不類國君之所爲．牛羊既可遺．何難復與之以黍稻．而葛民非少．亦何至用亳衆往耕．且其文頗繁碎．與詩書皆不類．蓋亳嘗有童子以黍肉餉父兄而爲葛伯所殺．是以書有葛伯仇餉之文．而當時說尚書者傳其事如此．孟子因而述之．其大概則不誣．而其事之曲折．則未必悉如此文云云也．或孟子但言其略而門人纍纍記之．亦未可知．不敢盡據爲實錄也．故但列之備覽．

〔補〕湯一征．自葛始．(逸書)

按逸書以葛爲始征．則是征葛在最前也．葛小國而邇．不畏湯．則是此時諸侯．尚未歸於商也．是以商頌於受共球之後．記湯之伐韋．顧．昆吾．夏．而無葛之征．蓋前此矣．故次之於此．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孟子)

〔存參〕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史記殷本紀)

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史記此言．殊失孟子之意．至湯伊尹之言．不知采於何書．孔壁古文所多十六篇中無湯征．豈別有所本與．要之．史記所采經傳之文．往往有所竄易而失其眞．觀此篇後文所采湯誥之文可見矣．故但列之存參．

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祿是總．(商頌)

按此文在有虔秉鉞之前．則是湯自征葛以後．諸侯已陸續歸商也．湯德已爲四方所歸．然後乃有韋顧昆吾之伐．以除暴安民．故孟子云．爲天吏則可以伐之．非地醜德齊而專以兵力勝也．然

則未伐夏以前．湯已非復人臣之度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備覽〕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史記殷本紀)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櫱．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商頌)

按此文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則是湯先伐韋顧．次乃伐昆吾．最後乃伐夏也．蓋湯之初國小．其力不能伐昆吾．而桀之虐未甚．其心亦不忍伐夏．逮至韋顧既滅．地廣兵強．已無敵於天下．然後乃伐昆吾．昆吾既滅．而桀猶怙惡不悛．視諸大國之亡．藐不以介意．然後不得已乃伐夏耳．然則未伐夏以前．湯非復七十里之侯服明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史記云．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余按論語載湯言云．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聖人之謙且愼如是．烏有自高其功．爲號以自標美者哉．蓋諡法雖相傳爲周制．而其實亦由漸而起．成湯既歿．其子孫羣臣以爲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功莫之及．故追崇之而號之爲武王．周人因之．以文武諡二王．而其後子孫羣臣遂相沿以爲例耳．不得泥大戴記之文．遂謂周以前必無諡．而武王爲湯之自號也．說詳見豐鎬別錄中．

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

徯我后．后來其無罰．(逸書)

〔備覽〕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之貢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能起九夷之師．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又不供貢職．桀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民困已極．不得已往而救之耳．非有心於取天下也．烏有姑試伐之以觀其可取與否者哉．且九夷之去夏遠矣．湯與桀近在千里之內．而夏民方引領以待偕亡．九夷之師於緩急何濟焉．此乃戰國之時．智取力爭者之所爲．彼固習見當世之如此．而遂自以其不肖之心度聖人．而爲是說耳．故今不錄而爲之辨．說並見豐鎬攷信錄武王篇中．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湯誓)

〔備覽〕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㚇．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史記殷本紀)

[附論]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易彖下傳)

[附論]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

史記夏本紀云，桀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儒林傳載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湯武事，云，桀紂雖失道，君也，湯武雖聖，臣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過，反因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由是後之儒者，皆以征誅爲湯武病，余按爲是說者，皆誤以湯爲桀之臣故爾，而其實不然，湯誓曰，今爾其曰，夏罪其如台，是桀固無如湯何也，使桀果嘗囚湯，商民安得曰夏罪其如台乎，湯誓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是桀之政不行於諸侯也，使桀猶爲天下共主，則當云割萬方，豈得但云割夏邑而已乎，湯誓曰，今爾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是湯之伐桀，民亦有竊議之者也，使桀與湯有君臣之分，商民何故不以大義責之，而反但言舍穡之細事乎，商頌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是湯未伐桀時，已受諸侯之朝覲矣，若湯果臣於桀，安得晏然受之，以桀之暴，雖無罪猶囚之，況受諸侯之朝，而安能容之哉，商頌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湯未伐桀時，已滅數大國矣，若桀果爲天下共主，湯安得擅滅之，桀既力能囚湯，豈有聽其坐大而不問，乃束手以待其伐已者乎，由詩書之言觀之，則湯與桀之事，固不如世所傳云云也，蓋三代封建之制，與後世郡縣之法異，而夏當家天下之始，其事又與商、周不同，昔者禹有聖德，天下歸之，啓能繼禹之道，則又歸之，禹初未嘗傳之子也，太康既失德，則民之視之，猶虞夏之視朱均耳，羿浞迭起，后相遠逃，天下之無主已數世矣，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當是時，人以繼爲適然，非以繼爲必然也，孔甲既衰，諸侯復叛，韋顧昆吾迭起，夏之在天下若一大國然，但一二小弱諸侯畏其威力耳，是以湯之受球，受共，伐韋伐顧，安然而無所疑，桀亦聽之而不復怪，何者，諸侯本不臣屬於桀也，桀安能召湯而囚之夏臺哉，天下者，天之天下也，非一姓之天下也，故舜繼堯，禹繼舜，人以爲固然也，適會禹有賢子，閱兩世而又得少康后杼之孫，天下附於夏者數世，由是遂以傳子爲常，猶齊之伯僅一世，而晉之伯遂至於數世也，然一姓之子孫，必不能歷千百世而皆賢，不賢則民受其殃，必更歸於有德而後民安，而既已傳子，又必不能復傳之賢，則其勢必出於征誅而後可，故揖讓之不能不變而爲征誅者，天也，聖人之所不能違也，雖堯舜當之，亦若是而已矣，聖人之道，猶水也，清而不污，柔而能受，潤物而使遂其生者，水之德也，紆徐縈洄，一瀉千里者，水所遭之勢也，水非有心於紆徐縈洄與一瀉千里也，水不能違地故也，以一瀉千里之水，爲有異於紆徐縈洄之水，而優劣之者，誣水者也，以征誅之聖人，爲有異於揖讓之聖人而優劣之者，誣聖人者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之言尤橫，常非堯舜，薄湯武，毀孔子，以自張大其說，一變而託於黃老，再變而流爲名法，是以史記自敍六術之中有墨而無楊，何者，黃、老、名

法，即楊氏也，習黃老者務以清淨無事爲治，故以堯舜爲擾民，以湯武爲弑君，習名法者務以苛刻慘忍，先發制人爲強，故謂啓嘗殺益，大甲嘗殺伊尹以保其國，桀嘗釋湯於夏臺，紂嘗釋文王於羑里，而卒亡其身，其意惟欲人主之果於殺戮耳，豈顧其事之虛實哉，司馬談受道論於黃公，兼通名法之事，遷纘之而成書，故其中多載異端之說，然觀轅固生之與黃生爭論，則漢初儒者猶不惑於楊墨，但以景帝諱言放伐之事，是以後此學者莫敢昌言明湯武之受命耳。(詳見史記儒林傳)遠至魏晉以後，狐媚相仍，遂公然借禪讓之僞，黷征誅之眞，而曲學阿世之徒從而和之，相沿既久，習爲固然，雖儒者亦不敢駁其謬，反若爲不刊之論者，然良可嘆也，曰，然則齊宣何以謂之臣弑其君也，曰，齊宣之問，亦爲楊氏邪說所誤，春秋傳中賢士大夫皆有一人之爲是言者乎，然其所謂君臣云者，亦但就天子諸侯之名分言之，非以爲食其祿而治其事之君臣也，故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正謂夏商失道，政不行於天下，故不得謂之共主，非謂湯武親立桀紂之朝，而其君不仁，遂可不謂之君也，但孟子之意，在於警人主，故以仁暴大義斷之，而未暇詳申其說耳，後儒惑於異端先人之言，不察其實，遂疑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謬矣，嗟夫，世之陋儒斥楊墨爲異端，而薄湯武以爲亂君臣之義，不知湯武之弑君，其說乃出於楊朱，而孔孟無是言也，此無他，不學而已矣，故今不載夏臺之事，而并糾黃生之謬，說並詳後文王武王篇，

[備覽]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泰卷陶，中壘作誥。(史記殷本紀)

僞古文尚書有仲虺之誥，乃掇拾經傳之文而參以己意聯屬成篇者，淺弱排比，絕不類夏商間語，不但與誥體不相似也，尤可笑者，隨季所引止取亂侮亡四字，子皮所引止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八字，即前文而有詳略耳，其兼弱攻昧乃隨季自述武經之語，推亡固存乃子皮自告大夫之言，今乃悉取以入篇中，而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重複堆砌，不成文理，亦足以見其僞於詞而窮於遯矣，故今不采其文，其篇首所稱惟有慙德者，亦非是，說見後篇吳公子札條下，

[存參]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即位，然後湯即天子之位。(尚書大傳)

呂氏春秋云，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又因務光而謀，務光曰，非吾事也，湯遂與伊尹謀夏伐桀，克之，以讓卞隨，卞隨乃自投於潁水而死，又讓於務光，務光乃負石而沈於募水，余按湯之伐夏，謀於國之卿大夫則有之，必不謀之隱士，天下者，天之天下，非湯所得私也，豈容私讓之一二人，故史記云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正與朝覲訟獄之歸舜禹者同，大傳亦稱湯會三千諸侯，三讓，莫敢即位，其言雖淺近，要其大概當如是，若呂氏春秋所云，乃楊氏爲黃老說者之所僞撰，以非湯武者，其二人姓名亦假設言之，而後世之人稱隱士者遂以隨光爲首，謬矣，故今載史記語，并取大傳之文，刪而存之，而呂氏春秋之言，削之不錄，

成湯下 外丙 仲壬 附

(補)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

按此文與湯誓立政相表裏.非聖人不能爲此言也.蓋聖人之伐國.非以辟土地.創大業也.聖人之用賢.非以示己恩.希厚報也.凡皆奉天以行事耳.聖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且其人曰帝臣.明不敢私以爲己臣也.舉而用之.謂之不蔽.明此爵祿.乃賢人所固有.己但不沮抑之.非分己所有以予之也.其於所舉之人猶如是.況天下之民.天下之土地乎.然則聖人之心.一天也.聖人之心之光明.一日月也.漢高帝云.賢士從吾遊者.吾能尊顯之.其市恩之念.固不足以相方.僞尚書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其氣量之大小.心體之廣狹.亦豈可以同日語哉.嗚呼.此湯之所以繼堯舜而得列於聞知者也.此章前載堯之命詞.顯失聖人之意.後載周之新政.雖無可疑.然亦不若此文純粹.蓋由所采之書不一.斯其文亦不均.此必當日史臣實錄.故今獨取此文.以補詩書之缺.學者即是求之.庶聖人之心.猶可見其萬一云.○此文據孔注.以爲伐桀告天之詞.而僞古文尚書在湯誥中.玩其詞意.似克夏後而告天者.故寘之於此.

(補)商湯有景亳之命.(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既紲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皐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史記殷本紀.)

按史記所載尚書諸篇.凡今文所有者.若堯典.禹貢.皐陶謨之屬.皆全錄其文.其餘或僅載其略.或但記其由.雖小有異同.而大意不失.若今文所無.獨孔壁古文有者.惟此篇頗載其略.而語亦似欠醇古.其餘未有錄者.竊疑科斗書廢已久.時不能識.其二十八篇.(今文所有.)幸有今文書存.可以參證而得之.至二十四篇.(今文所無.)則安國但以己意揣度讀之.不能無脫誤.故史記.漢書並言得多十餘篇.而不言其文之可讀.然則此十六卷.(即二十四篇.)不待王莽之亂.固已非全書矣.是以儒者多不傳也.然與劉焯所傳古文尚書湯誥之文.無一語相同者.則彼爲後人所僞撰.而不出於安國.不待言矣.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尚書立政.)

按此文言陟耿命.又言四方丕式見德.蓋統湯之始終言之.故次之於此.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孟子.)

仲虺(即中壘.古字通用.)居薛.以爲湯左相.(左傳定公元年.)

按伊尹之爲相.與湯相始終.仲虺之封薛.亦當在湯有天下之後.故因三宅三俊之文.並次之於

此.

(備覽)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史記殷本紀.)

(附論)孟子曰.湯執中.立賢無方.(孟子.)

按二王皆以進賢爲務.而孟子獨以無方稱湯者.其時勢不同也.禹承二帝之治.百僚皆得其人.十年而崩.無大變革.周則世有哲王.賢多出於親舊.且其得天下緩.則其舉直錯枉.亦當以漸.即有一二遺佚.驟起.如伯夷太公者.要之爲數無多.若湯則崛起於七十里.承夏失政之後.賢人失職者多.驟滅諸大國而一天下.舊后之民.非悉擇人以安輯之不可.是以廣搜巖穴.惟日不足.而用人多不次.其時勢然也.故湯告天之詞曰.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蓋不伐暴.則雖有賢而無所用.不舉賢.則伐暴亦徒然而已.然則宅俊之用.與夏昆吾之伐.正相表裏.不分輕重.故湯生平所汲汲者.惟此二事爲要.而孟子亦專以是歸於湯也.故今於伐夏事畢之後.悉次以湯得人之事.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詩商頌.)

世傳湯時大旱.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于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言未已.大雨乃數千里.宋南軒張氏.明九我李氏.皆辨其謬.今載於左.

張南軒曰.史載成湯禱雨.乃有剪髮斷爪.身爲犧牲之說.夫以湯之聖.當極旱之時.反躬自責.禱於林野.此其爲民籲天之誠.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所云.且人禱之占.理所不通.聖人豈信其說而毀傷父母遺體哉.此野史謬誕.不可信者也.

李九我曰.大旱而以人禱.必無之理也.聞有殺不辜而致常暘之咎者矣.未有旱而可以人禱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用人以祀.惟見於宋襄.楚靈二君.湯何如人哉.祝史設有是詞.獨不知以理裁.而乃以身爲犧.開後世用人祭祀之原乎.天不信湯平日之誠.而信湯一日之祝.湯不能感天以自修之實.而徒感天以自責之文.使後世人主一遇水旱.徒紛紛於史巫.則斯言作俑矣.

余按.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者.旱祭也.註云.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說苑.詩傳文皆同.)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然則是以六事自責.乃古雩祭常禮.非以爲湯事也.僖三十一年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註云.韓詩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于山川.是也.然則是湯但使人禱于山川.初未嘗身禱而以六事自責也.況有以身爲犧者哉.且雩.祭天禱雨也.三望.祭山川也.本判然爲兩事.雖今詩傳已亡.然觀注文所引.亦似絕不相涉者.不識傳者何以誤合爲一.而復增以身爲犧之事.以附會之也.張李二子之辨當矣.又按.諸子書或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或云.堯時十年九水.湯時八年七旱.堯之水見於經傳者多矣.湯之旱何以經傳絕無言者.堯之水不始於堯.

乃自古以來積漸氾濫之水。至堯而後平耳。湯之德至矣。何以大旱至於七年。董子云。湯之旱。乃桀之餘虐也。紂之餘虐。當亦不減於桀。周克殷而年豐。何以湯克夏。而反大旱哉。然則湯之大旱。且未必其有無。況以身爲犧。乃不在情理之尤者乎。故今併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慙德。杜氏註云。慙於始伐。撰僞尚書者因之。遂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余案。象箾南籥。文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猶有憾。大武。武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文王不伐商而反憾之。武王伐商而反不憾。然則慙德未必以伐夏故矣。所慙所憾。蓋皆自樂論之。後世古樂亡而不可考耳。不得以揣度之詞斷之也。聖人舉事。皆奉天而行者也。故必審度再四。無毫髮之疑。然後敢爲之。伐夏果有未安。聖人必不輕舉。果無未安。何容既伐之後復有慙德。故論語記湯之言曰。有罪不敢赦。赦之既不敢矣。伐之又何慙焉。若赦之不可。伐之又不可。是無一途可免於罪戾也。天下有是理乎。蓋凡爲是說者。皆爲楊氏邪說所誤。以爲湯嘗立桀之朝。故爾。而不知其未嘗有是事也。然自異端言之。人有多疑之者。註經者采之。而人遂往往信之。至采其文以入尚書。而人遂無復敢議之。而烏知夫僞經之反本於注。注反本於異端之說哉。且即使季札果有此意。湯亦必不容有此言也。說已詳前伐夏條下。

〔存參〕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左傳襄公十年）

按。杜註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則是湯之樂也。湯樂名韶濩。又名大濩。此何以稱桑林。豈一樂而兩其名與。抑有兩樂與。姑存之以參考。

〔附論〕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孟子）

〔補〕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孟子）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即位三（書作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史記殷本紀）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逮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僞孔傳及唐孔氏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即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蔡傳駮之云。儒者以序爲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其論是矣。然僞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沒。但爲太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神農沒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後。尚有禹啓。何得遂云暴君代作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爲太甲繼湯之據。誤矣。乃元明以來編古史者。因程邵皆從僞傳之故。遂以蔡傳爲謬。而削外丙仲壬兩代。因復論之如左。

程子云。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稍長。故立之也。東齋陳氏深以此說爲然。余按。人君在位稱幾年。常事也。若其生之年。則必言生以別之。春秋傳云。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又云。晉生五年而武子卒。而楚共王亦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有徒言年而不言生者。且外丙生二年。仲壬生四年。則仲壬長於外丙矣。於文當先言仲壬。何以先弟而後兄乎。

邵堯夫皇極經世書譜帝乙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於是東齋陳氏雙湖（書考）胡氏並據此以立說。以爲堯夫精於數學。必能推知帝王世數。無可疑者。余按。天下之事。有可以思而得者。有必待學而後知者。理可以思而得者也。事物名數必待學而後知者也。堯夫安能以數而知三千年以前帝王之名與世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故其作春秋也。有不知則缺之。孔子不能以數知之。而堯夫能以數知之。將堯夫更聖於孔子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典籍猶存。其言必本之於古史。堯夫之書。不過據商人傳記以爲說。既相傳以爲然。因亦以爲然。而未暇考耳。豈果以數知之。而乃據宋人之書疑孟子之言乎。且凡術數之學。可以得其彷彿而已。從未有能真知確見者也。漢睢孟知當有匹夫爲天子者矣。而不知其應乃在宣帝。宋孔熙先知文帝以骨肉相殘。非道晏駕。又知江州當出天子矣。而以爲義康當之。不知其應乃在元凶劭與孝武。此其術皆不可謂不工。然卒不能得其實而反以殺身。是以術數之學。儒者之所不道。奈何欲以此折衷經傳之是非乎。嗟夫。不求之經傳而求之數。此東方朔上天之說也。惡乎其窮之。瞽者以生辰推人禍福。有不合。則曰。必爾時誤也。移以爲某時則合矣。二子之借經世書而疑孟子也。毋乃類是。

胡氏大紀云。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尊祖也。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開後世爭奪之端乎。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與。孔子曰。否。立孫。孔子。殷人也。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義理知其非也。南氏綱目前編遂遵其說。以紀商年。而世亦多信之。余按。三王惟禹在湯之前。而禹薦益於天。初不傳啓。豈惟未嘗定於立嫡。抑且未嘗定於立子。立嫡之所由來。非定也。乃漸也。蓋上古之時。天子本不相繼。至唐虞而後相繼。然惟其德。不惟其一姓也。啓之繼禹。偶然者耳。以德而繼。雖傳子猶之乎傳賢也。太康失道。羿浞迭起。天下之亂。由於異姓之爭。是以少康中興。遂以一姓相繼爲常。然後異姓之覬覦息。然雖斷於一姓。仍惟其德。不惟其嫡與庶。弟與子也。及商中葉。兄弟爭立。亂至數世。昔日異姓之患。移於同姓。於是遠慮之主。復以嫡長相繼爲常。然後同姓之覬覦息。是故一姓之傳非禹爲之。羿浞爲之也。嫡長之立。亦非禹湯爲之。商之中葉爲之也。由是言之。由傳賢而爲傳子。由傳子而爲傳嫡。皆漸耳。夫謂定於立嫡。而乃以責湯之遵守。是猶責史籀、李斯之不能爲楷。而笑陶潛、鮑照之不能爲律也。豈不可笑也哉。然所謂立嫡者。特立子耳。尚未聞有立孫者也。記云。

文王舍伯夷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然則嫡孫之立。當在成康以後。孔子所謂立孫者。自謂仲子當然耳。古今不同。時勢各異。非謂古聖賢皆當立孫也。胡氏據此。遂謂湯必無立外丙之事。然則文王亦無立武王之事。微子亦無立微仲之事乎。當湯之沒。天下之定未久。此非少主所能臨也明矣。武王之疾。周公請以身代。慮成王之不能安天下也。幸而武王又數年而始崩。然成王之立。天下猶幾至於亂。況太甲本非令主。立之必至顚覆湯之典刑。辜坐視天下之亂。宗社之墟乎。抑將立庶子以安宗社。以靖天下也。是故。太甲之放。伊尹所不得已也。藉令二王得永其世。伊伊可以無桐宮之事矣。爲伊尹者。必立嫡而放之乎。抑立庶而事之之爲愈也。況放君與立庶孰爲輕重。胡氏不怪放君之爲亂倫壞制。而獨怪立庶之爲亂倫壞制乎。且嫡長之立。未見其必勝於立弟與立庶也。秦成公之立穆公。周明帝之立武帝。皆弟也。韓獻子之立起。趙簡子之立毋恤。皆庶也。然卒興其國家。而晉武帝之不肯易嫡。周武帝之不肯廢其子贇。唐太宗之不立庶子吳王恪。齊武帝之不廢太孫而立庶子子良。皆可謂不亂倫壞制。然其後竟以致亂。或遂亡國。是故。立賢。上也。立嫡。非盡善也。顧靳於立嫡者。非以是爲義也。賢否無形而嫡庶易見。靳於立賢則必乖於立愛。故無寧立嫡之爲可常耳。非謂遺人倫之變者少易之而即得罪於名教也。況商周以前淳樸之世哉。豎夫聖人者。義之的也。經傳者。聖人之案也。故求義必於聖人。求聖人必之無忌憚者。皆將挾其私見以懸斷帝王之事。而致失聖人之眞也。故不可以不辨。

伊尹 附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君奭書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上同

帝王世紀云。伊摯豐下銳上。色黑而短。僂身而下聲。年七十而不遇。湯聞其賢。設朝禮而見之。正見 漢書衍傳注 余按。伊尹相湯以王天下。其在湯朝必歷有年所。其後又相外丙仲壬太甲沃丁。不下數十餘年。則伊尹之遇湯當在中年。以爲七十。謬矣。至於短黑僂身云者。亦皆戰國策士抑揚之詞。非實事。故不錄。

湯三使往聘之。旣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

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上同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上同

〔附論〕孟子曰。伊尹。聖之任者也。上同

〔備覽〕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史記殷本紀

孟子書中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語。語者因之。或以爲伊尹罪。余按。孟子辨伊尹要湯事。稱其非義非道。祿以天下弗顧。湯以幣聘猶不肯往。必無一旦無故去商而欲輔桀之事。即就桀矣。桀之暴戾不可化誨。伊尹豈不見之。即由亳而適夏。復由夏而歸亳。一已足矣。五何爲焉。孟子稱伊尹言何事非君。而史記載書序復有醜夏歸亳之事。然則伊尹固嘗適夏。或仕於桀。或未嘗仕於桀。或如孟子在梁爲齊客卿者然。皆未可知。惜乎女鳩女房之篇已亡。其事不可詳考。要之。五就湯。五就桀。則必無之事也。戰國游說之士多喜妄談古人。旣流俗相傳有至夏之事。遂從而甚其詞。以爲五就桀耳。且伊尹初就者。湯也。若果五就湯。五就桀。則當終於夏。何由復至商。其非實事。亦已明矣。大抵相傳之言往往過甚其詞。論語中記子張言云。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然以傳文考之。初未嘗有此事。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見於傳。後讓令尹於子玉。見於傳。其間何時已之。何時再仕。何時再已。何時三仕。何以傳無一言及之。楚自成王以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代子文者何人。何以獨不見於傳。且子文之不爲令尹。乃自欲授政於子玉。初未有人已之。然則其事爲無徵矣。春秋之世。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屢忽用者。非若後世之以寵相傾相爲常事也。子文何以獨有此事。子文之爲令尹。始終皆在楚成之世。子文忠於楚者。楚子何故已之。已之後又何故用之。揆之事理。亦殊乖剌。然則此亦莫須有之事矣。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自毀其家。以紓國難。故相傳以爲無喜色也。其後授政子玉。絕無戀位之心。故相傳以爲無慍色也。相傳日久而甚其詞。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慍焉耳。竊意伊伊之事亦當類此。記孟子者。習於流俗所傳。因誤采之入於孟子書中耳。正如汝淮泗皆入海而以爲入江也。蓋聖賢之言。聖賢初未嘗自書之。後人記其言者。但取其大意。如是原不保無一二語之失實。論語前十篇中猶不免有之。況孟子書中乎。此章乃辨淳于髡言道之不同。偶及伊尹。非其意所專注。若要湯章乃專辨伊尹事。必得其實。學者當取信於彼。不必以此爲疑也。故今不載孟子此文。

〔補〕夫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書伊訓

〔補〕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孟子

〔附論〕公孫丑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上同

僞古文尙書伊尹之書凡五篇。曰伊訓。曰太甲三篇。曰咸有一德。然其文義率多淺易。文勢頗雜排偶。非惟不類夏商間語。亦幷不類秦漢時文。其中雖有名言佳論。而皆掇拾經傳之文及經傳

所引逸書之語，（如昧爽丕顯及天作孽猶可違之類。）而聯綴以成篇者，正如集腋爲裘者然，其爲魏晉後人之所擬作無疑。且伊訓與漢書所引之文不同，太甲三篇據史記乃褒太甲之書，而今乃戒太甲之語，咸有一德據史記乃作於湯世，而今乃以爲太甲時伊尹歸政之後，故今皆不錄。

［備覽］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世家云，伊尹名阿衡。鄭康成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是以伊尹阿衡爲一人也。僞古文尚書因之，遂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云云。又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皆以伊尹之事爲阿衡保衡之事。余按書云，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則是伊尹保衡爲二人明甚，安有同是一人而兩舉之，一則屬之成湯，一則屬之太甲，變其稱謂以爲奇乎。謂保衡即伊尹，亦可謂巫賢即巫咸乎。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夫曰中葉，即太甲世也。曰有震且業，即太甲居桐宮事也。但言阿衡之輔太甲耳，初未嘗見有輔成湯之事也。傳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孟子書記伊尹事尤多，皆無有稱之爲保衡阿衡者，何由而知保衡阿衡之必爲伊尹也哉。考古稱謂之例，多以官名冠人名者，詩曰，維師尚父，師，官名也，尚父，太公字也。書曰，保奭，其汝克敬，保，官名也，奭，召公名也。春秋傳中所載史佚、卜偃、祝鮀、師曠之屬尤多，不可悉數。然則阿保當爲官名，而衡當爲人名矣。古者有師，有傅，有阿，有保，傳記所載未聞有以衡名官者。蓋衡嘗爲阿，又嘗爲保，故或稱阿衡，或稱保衡耳。若以二字皆爲官名，則一官既不應兩稱，兩官又不必俱以衡名，而又皆使伊尹兼之，其不然審矣。嗟夫，伏羲之與太皡，神農之與炎帝，南容之與南宮敬叔，明明爲兩人也，而後世皆以爲一人，則皐陶之與庭堅，伊尹之與保衡，其兩舉於經傳者，吾又安敢附和之而概以爲一人乎。然王良伯樂，國語明明一人者，後世又分爲兩人，復何怪夫宋人之以堯舜爲一人，而唐人之以班固與班孟堅爲兩人也，是皆可爲之一噱也。故今保衡阿衡之文，俱不載於伊尹篇中。

商考信錄卷二

太甲沃丁以後諸王附

［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逸書伊訓，見漢書律歷志。）

［備覽］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史記殷本紀。）

［補］太甲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孟子。）

［補］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備覽］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太甲，稱太宗。（史記殷本紀。）

竹書紀年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杜氏云，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敍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余按孟子云，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又云，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史記云，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則是伊尹自復太甲，太甲

並無潛出之事。太甲復位之後。伊尹仍爲之相。至沃丁時始卒。未嘗死於太甲之世明矣。且祁奚之所謂無怨者。正以太甲復位之後仍以爲相。仍聽其言爲無怨耳。非謂其立陟也。若既殺其身矣。安得復謂之無怨乎。蓋自戰國以後。風俗日頹。見利忘義。世俗之人習見而以爲固然。遂妄意古聖人之亦如是。是以有舜囚堯。啓殺益。太甲殺伊尹之說。其意以爲不如是。堯、益、伊尹必將據天下於己而不肯與人。而豈知古聖人之心廣大若天地。光明若日月。其視富貴猶敝屣然。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蓋惟聖賢然後能知聖賢之心。彼世俗之乾餱以愆者。烏足以知之哉。漢昭烈帝將終。詔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此乃至誠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乃謂其以不肖之心待武侯。故爲是言以堅其意。甚矣世人之好以小人之心度聖賢也。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之所以不得不作也。說並見前夏啓篇中。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詩商頌）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書君奭）

按。經傳中稱相湯以治天下者。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書君奭）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書伊訓）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云云。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孟子）曰。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序）皆稱爲伊尹。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稱放太甲而復之者。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書伊訓）曰。尹伊放太甲而相之。（春秋傳）曰。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孟子）皆稱爲伊尹。亦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然則保衡阿衡之非伊尹明矣。其稱佐太甲者。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曰。昔在中葉云云。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然則相成湯。放太甲者。自伊尹事。太甲復位之後。佐太甲者。自阿衡保衡事。迥非一人明矣。惟劉焯所傳僞古文尚書於尹訓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於說命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皆以伊尹之事加於阿衡保衡。無他。彼見史記有伊尹名阿衡之文。不知其誤。遂從而稱之耳。故凡尚書出於西漢時者。與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說多有異同。出於東晉後者。則皆本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誤而不之改。然則書之眞僞如黑白之分明。苟非瞽瞍。無不辨者。而近世文人乃謂其書非二帝三王不能作。嗚乎。其亦不思而已矣。說並見前伊尹篇中。

〔備覽〕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雍己崩。弟太戊立。（同上）

太戊（中丁以後諸王附）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書無逸）

〔備覽〕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

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史記殷本紀）

此事。尚書大傳以爲武丁祖己之事。韓詩外傳以爲成湯伊尹之事。但云穀生而不言桑。說苑則於太戊、武丁兩載之。余按。此必一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成湯。或以爲太戊。或以爲武丁耳。遂兩載之。誤矣。成湯聖敬日躋。遂有天下。豈待爲天子後。然後懼而修德。尚書稱武丁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則亦非因災而後自警者。惟太戊。尚書稱其嚴恭寅畏。治民祇懼。則史記以此事爲太戊時者近是。且太戊之書。無存於世者。固當有遺美在。若湯、武丁。則經傳述之者多。似不應遺此事也。而其文亦多淺易。惟史記較爲簡古。似司馬氏所採之書獨得其實。故惟載史記之文於太戊之世。而湯、武丁之篇不錄。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書君奭）

楚詞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註云。巫咸。殷中宗時神巫。後世文人往往相沿用之。余按。巫者。氏也。其先世或嘗爲巫祝之官。或其采邑在巫。子孫因以爲氏。皆未可知。要之。咸乃商之大臣。安社稷者。非巫也。屈宋生長蠻方。沿訛踵謬。固宜。後世文人何爲而皆效之乎。

呂覽云。巫咸作筮。余按。易傳卦著於伏羲氏。不容歷二千年至巫咸而後有筮。恐係後人之所附會。故不敢載。

〔備覽〕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史記殷本紀）

按。周公無逸篇稱太戊德至矣。而君奭篇所紀賢臣亦較多。其書有咸乂原命等篇。皆君臣相得之事。則太戊之於商。乃成湯以後最盛之世也。惜乎其書皆亡。其善政之詳無可考矣。○又按。僞古文尚書太甲時有伊訓太甲及咸有一德。太戊時則咸乂太戊原命皆無之。蓋太甲之事經傳多言之。而其文亦間有引於傳記者。故有所倚傍以成篇。若太戊事則罕見於經傳。故無從而擬之耳。惜乎後人之不之察也。

〔備覽〕中宗崩。子中丁立。中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衰。（同上）

〔備覽〕仲丁遷於囂。（史記作隞）河亶甲居相。（書序）

〔備覽〕河亶甲崩。子祖乙立。（史記殷本紀）

祖乙（祖辛以後諸王附）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君奭）

〔備覽〕祖乙圮于耿。（書序○史記作遷于邢）

〔備覽〕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世本作開甲）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沃甲崩。立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沃甲之子南庚。（同上）

〔備覽〕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立。比九世亂。於是諸

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同上）

大紀云，仲丁當作沃丁，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也。余按，自仲丁以後，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九世，仲丁字不誤也。今胡氏乃專取兄終弟及之九世當之，則自沃丁辛陽甲凡十四世，豈得間隔數之，統謂之比九世亂乎。且史記所謂亂者，諸弟子爭立耳，非立弟則皆遂謂之亂也。若本不相爭，而但因無子或子幼及不肖而立弟，豈得概謂之亂。而太戊格于上帝，享國七十五年，尤不可以謂之亂也。故今仍用史記原文。

盤庚　小辛　小乙附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慼，出矢言。○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書盤庚）

按，盤庚上篇乃誥羣臣者，蓋訓士大夫者。萬民之望，觀篇中所云先惡于民，云胥動以浮言，則是民之梗化，皆卿士大夫之倡之也，故先誥之。盤庚其可謂知本矣。○卿士大夫不與君一體，於此見殷道之衰。幸而盤庚能正其本，以義責之，以刑惕之，使之有所畏懼而不敢恣其所欲爲，所以卒能保守先業，而有以開武丁之中興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同上）

按，此文乃申明上文遲任求舊之義，然云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則雖世家子弟，亦必擇其賢者而用之，非概以嫡長世及爲常也。蓋商世俗猶近古，雖天子亦有立弟立庶者，況於卿大夫。猶晉成景以前，卿雖世及，猶擇其人，至平頃以後，而遂以父死子繼爲固然也。觀此可知世變。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玆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同上）

此盤庚中篇乃誥萬民者，觀其諄諄訓誡，猶有上下一體之意。若在後世，惟以敎率之，以刑驅之耳。於此知殷道雖衰，而古風猶未泯也。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

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同上）

此盤庚下篇，乃既遷之後，通告臣民者。無總于貨寶，與孟子先義後利之意同。於此知盤庚之使民以義，是以卒能成其志也。

〔備覽〕盤庚之時，殷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史記殷本紀）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湯之國號，而殷者則商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商，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商遷於他邑而皆名之爲殷，猶晉遷於新田而仍名之爲絳，楚遷於鄀而仍名之爲郢也。不得以爲盤庚所改，故今不從其說。

〔備覽〕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同上）

〔備覽〕小乙崩，子武丁立。（同上）

武丁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無逸）

〔備覽〕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玆故不言。（楚語）

〔附論〕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憲問）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書君奭）

〔補〕傅說舉於版築之間。（孟子）

〔存參〕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楚語）

僞尙書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玆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云云。余按，夢恍惚之境也。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

聽於神。子不語怪力亂神。自古帝王賢聖未有以夢爲據者。況命相尤天下之大事乎。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是以古之聖人必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歷試皆效。然後用以爲相。其難也如此。烏有決之於一夢者乎。且使天果可以夢賚良弼。則誠能格天者莫堯舜若矣。堯之舉舜。舜之舉禹皐陶。皆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而後得之。天曾不以夢示之也。惟春秋傳叔孫氏之豎牛以夢進。史記田單之神師以夢進。然是妖耳。詐耳。豈所以語於聖賢之事也哉。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古之聖人言天者皆以人。未嘗求之於冥漠也。秦漢以後。妖言迭興。漢光武始以讖命三公。明肅帝至以乩行賞罰。而或不愜於衆。或藉以濟其私。史册燦然。爲世永戒。嗚乎。事武丁之賢聖而有是哉。或謂武丁嘗歷民間。知說之賢。既立。欲用爲相。恐卿士不服。故託之於夢。其說巧矣。不知今說命之文實采諸史記。而史記又本諸國語而衍之者。然國語載武丁之書。祗自明不言之故。絕無帝賚良弼之文。所謂求四方之賢聖。亦初不謂專求說也。四方之賢聖者。衆詞也。說其最賢聖者耳。云以象夢者。據象之所示。夢之所感。以旁求之之端。非不考其言行而但求其形之肖也。若如今說命所云。則當云以象夢求良弼於四方。不當云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矣。蓋國語象夢之文本近附會。自史記衍之。遂眞以爲夢中見之。僞尙書再衍之。遂若天召武丁而面賜之。古今之書愈轉而愈失其眞者大抵如此。亦不必強爲之說也。然使此事見於莊列呂覽。則唐宋諸儒必有斥其妄者。以其名爲尙書之故。遂相視不敢議。卽或疑其不經。不過曲爲之解而已。卓識之難。亦可慨矣。故今不采僞書史記之文。而但載國語之言以存參。學者從容考其眞僞可也。

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詩商頌)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

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孟子)

按。孟子既云天下歸殷久矣。而下復云武丁朝諸侯。有天下。則所謂歸殷者乃當賢聖之君之時。非謂天下無一日不歸於殷也。以賢聖之君之多也。故統言之曰久耳。

〔附錄〕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書高宗肜日)

尙書大傳載祖己言。謂遠方將有來朝者。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其說與尙書文不合。蓋後人妄爲附會者。今不錄。

〔附錄〕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詩商頌)

按。高宗肜日篇。或以爲高宗祭成湯。或以爲後王祭高宗。然篇首既云高宗肜日。高宗。廟號也。則以爲祭高宗者近是。而詩稱武丁孫子。則亦作於武丁之後者。但皆不知爲何王事。故並附於武丁之後。

〔備覽〕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史記殷本紀)

祖甲(廩辛以後諸王附)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書無逸)

僞孔傳釋無逸篇祖甲云。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三年。起就王位。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蔡傳駁之。今載其說於後。

蔡九峯無逸篇傳。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隕。意以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爲王。與太甲此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王。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余按。馬鄭舊說皆以祖甲爲武丁子。自王肅侍其門閥。好攻鄭氏。始以祖甲爲太甲。僞傳所云。實本於此。細核僞書僞傳之說。大抵皆出於肅。故正義云。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以稱見孔傳。不知此乃王肅之徒采肅之說。僞撰此書。以爲攻鄭氏之助。正與僞撰家語之旨相同。齊梁之代。經學斷絕。因以爲實。隋世焯炫苟喜新異。遂廣鄭註。穎達不能爲乃祖辨其誣。反從而祖護之。以致鄭學失傳。千有餘年皆遵王肅之謬說。甚矣。人之重名而不重實也。蔡氏之辨當矣。然吾猶惜其不能直抉孔傳之僞而使安國抱不白之寃也。

〔備覽〕帝甲崩。子廩辛(漢書及帝王世紀皆作馮辛)立。廩辛崩。弟庚(字疑誤)丁立。(史記殷本紀)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書無逸)

〔備覽〕庚丁崩。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殷本紀)

〔備覽〕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太丁(竹書紀年作文丁)立。(同上)

〔備覽〕太丁崩。子帝乙立。(同上)

帝乙

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書酒誥)

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愼罰。亦克用勸。(書多方)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書多士)

〔備覽〕帝乙立。殷益衰。(史記殷本紀)

按書無逸篇稱祖甲以後諸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而此三篇乃云不自暇逸，罔不明德，何哉，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以其不若紂之酣身，即謂之不自暇逸，不若紂之暴虐，即謂之明德、慎罰、恤祀耳，且此乃為殷衆而言，故不暇細辨其優劣也，言各有所當，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歸妹卦

按，此文必有所本，若但用卦爻起義，則何所見必歸之帝乙乎，故今全載其文。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左傳哀公九年

宋祖帝乙。左傳文公二年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立為嗣，是以微子與紂為異母也。呂氏春秋乃云，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生紂，紂之父母欲置微子啓以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紂故為後，由是敍次古史者多因之。余按，書微子篇但以王子稱之，至於同母異母，為兄為弟，經傳皆無明文，惟牧誓篇有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王父似指箕比而言，母弟似指微子而言，恐微子乃紂之同母弟，未必果紂之異母兄也，至於呂覽之說，尤為乖謬，古者本無以妾為妻之事，春秋時雖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稱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為妻者也，即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既已妻妾不辨矣，復何辨於嫡庶而堅持立嫡之議如此哉，夫妾既為后矣，則妾之父母即后之父母也，妾之子女即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則亦將不父其故父乎，湯武皆以諸侯為天子，若如太史之說，亦當立其為天子後所生之少子，而不得立其為諸侯時所生之長子乎，此雖至愚者不至是也，且太史誠能據法而爭，何不爭之於立妾為妻之日，而爭嫡庶於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為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為太子乎，蓋史記呂覽之言皆因春秋傳元子之文而附會之者，史記以為元子者長子之稱，而長子不當不立，故意其生時而母猶為妾也，呂覽以為元子者嫡長之稱，而嫡長尤不當不立，故意其必庶長也，不知元子之文本不必泥，紂死無後而微子承殷祀，即謂之元子也可，武王非長也，而金縢稱為元孫，魯仲孫氏亦稱為孟氏，漢文帝乃高帝第四子，而淮南王稱為大兄，孟與大皆長之義也，安得執其一字而疑之乎，然史記之言雖未必果然，而固有此理，若呂覽乃必無之事，而世之論者咸信之，或以太史泥立嫡之說為非，或以太史持立嫡之議為是，皆可謂夢中而說夢者矣，至以微仲為微子弟，其說亦謬，記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則衍乃微子之子明矣，果帝乙之子，當別有祿邑，何得乃冒其兄之封爵乎，史記亦謂衍為微子之弟，蓋沿此說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為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為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孟子

按此文所稱不見於他傳記，不知為何王之事，孟子生秦火以前，古書存者尚多，蓋必有所考而知之，然云暴君代作，則固統夏商兩代言之，非一人之事矣，姑附錄於此。

〔備覽〕帝乙崩，子辛立。史記殷本紀

紂

〔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孟子

〔備覽〕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己之下。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帝辛時爵生烏於城隅，占之曰，小以生巨，國家必祉，帝辛喜，亢暴無極，遂亡殷國。余按，小而生巨，新序以為宋康王事，向所推為異書者也，蓋傳聞者異詞，向遂兩載之耳，今不錄。

箕子者，紂親戚也。史記宋世家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同上

世儒謂箕子比干皆紂之叔父，余按，史記但稱為紂親戚，孟子稱比干為王子，以為諸父，似矣，若箕子則未有以見其為紂諸父也，世儒蓋因誤讀孟子王子比干箕子膠鬲之文，而謂王子兼下二人言之，不知比干爵邑不著，故連王子為文，箕子自有爵邑，豈得復以王子冠之，若云王子箕子，尚復成文義乎，告子篇稱微子比干皆以為紂叔父，乃文義之小誤，然無箕子，則箕子或商宗室世卿亦未可知，不得懸斷為紂之諸父也。

〔備覽〕紂始為象箸，箕子歎曰，彼為象箸，必為玉桮，為玉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史記宋世家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孟子

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為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余按，孟子以膠鬲與傅說並稱，又與微子箕比皆稱為賢，烏有與妲己比，與周人盟以傾其國者哉，蓋國語亦戰國人所作，戰國之士固多毀聖賢以快其意者，至呂氏春秋尤不足為怪，說並見後豐鎬別錄伯夷叔齊篇中。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書牧誓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書酒誥

〔備覽〕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晉語

〔備覽〕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

而從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史記殷本紀）

此言紂荒於酒色事，故先列之。

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書牧誓）

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書立政）

〔備覽〕用費中為政，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史記殷本紀）

〔備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同上）

韓詩外傳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余按：商容，紂之臣也，豈容有伐紂之心，又豈能有伐紂之力，微箕比干皆商貴戚大臣，尚不敢萌此念，況容之微賤乎。此後人所妄託，故不錄。

此言紂用舍失宜事，故次列之。

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書召誥）

此言紂失民心事，故又次列之。

〔附錄〕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不知當在何年，姑附錄於此。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書西伯戡黎）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書微子）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同上）

父師，少師，史記以為太師疵，少師彊，偽孔傳及蔡傳皆以為箕子比干。余按：史記稱疵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皆樂師耳，玩書父師所言，殊不類樂官語，傳不之從，是也。然以為箕比，亦初無所據。且比干稱王子，似爵卑而無采邑者，若為少師，尊矣，不應微箕皆以封爵著而比干獨以名稱。尤可異者，世既以父師為箕子矣，而又以箕子為紂叔父，夫紂叔父則王子也，箕子身為王子，乃以王子稱微子乎。大抵後儒之失皆在於強不知以為知，古書既缺，不知其名則亦已矣，必欲強

指其人，無怪乎其舛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余所深慕爾。

按：微子與父師所言紂失道事，不過沈酗于酒而已，而所言殷民之失乃居大半焉。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曰：小民方興，相為敵讎。曰：攘竊神祇之犧牷牲。曰：斂召敵讎。曰：罪合于一。此皆殷民風俗之敝，非謂紂也。然風俗之敝，由於所用之非人，故言草竊姦宄即繼之以卿士師師非度；言攘竊敵讎必先之以咈其耇長也。而老成所以不用，羣臣所以失職，則皆由於紂之荒於酒色而不恤於用舍，不勤於政事。是以微子父師皆先言其沈酗于酒，而戡黎亦以民罔弗欲喪歸咎於淫戲也。是知立國之道當正其本，而用人尤在所當慎。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季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以衛靈之失道，猶能保其國，況於中主，又況於賢主乎。然則人君之要務可知已矣。

〔附論〕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篇）

戰國策稱紂醢九侯，脯鄂侯。史記稱紂有酒池肉林，倮逐之戲，炮烙之刑。新序稱紂為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千尺，臨望雲雨。帝王世紀稱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烹伯邑考為羹以賜文王。水經注稱老人晨將渡水而沈吟難濟，左右曰：老者髓不實故也。紂乃斲脛而視髓。由是偽古文尚書遂以焚炙忠良，刳剔孕婦，斮朝涉之脛等語入泰誓篇中。余按：紂之不善，尚書微子、牧誓等篇言之詳矣。約其大概有五：一曰聽婦言，牧誓所謂牝雞之晨者也；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微子所謂酗酒者也；三曰怠祀，牧誓所謂昏棄肆祀，微子所謂攘竊犧牷牲者也；四曰斥逐貴戚老成，牧誓所謂昏棄王父母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咈其耇長者也；五曰收用憸邪小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同于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合于一者也。論語之稱三仁，晉語之述妲己，皆與此合。即大雅蕩之篇，為後人之託言，而其譏切紂失亦不外此五端。蓋惟迷於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致忠直逆耳，讒人倖進，故牧誓必推本於婦言，酒誥悉歸咎於荒腆。惟仁賢不用而掊克在位，是以民罹其殃，故召誥於徂亡出執必推本於智藏瘝在也。經傳之文互相印證，紂之不善了然可見，初無世俗所傳云云也。然則世所傳紂之事，猶今人語讖必歸之諸葛孔明、劉伯溫，語奸詐必歸之曹操也；猶以周新折獄之事盡加之海瑞也。其意不過欲甚紂之惡耳。不知君子之論貴於持平，不但當為聖王辨其誣，亦不必為暴主增其罪。且使人知紂之惡未至如世所傳而已足以亡國，其為後世炯戒不更大乎。故今但載尚書之文及晉語之與尚書合者，於史記則采其近似者列之備覽，其餘不近情理之事概弗載焉，亦子貢之意也。紂之虐不及於天下，說已見前夏桀篇中。

〔補〕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論語微子篇）

〔附論〕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論語微子篇）

史記殷本紀，微子之去在箕奴比死之前，而宋世家則載之於箕比受禍之後，且記微子言云：父

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而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其意似專於箕比之事而云然者。余按。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疏遠之臣然耳。微子。商之懿親。豈得以此爲比。且本紀世家之文旣相矛盾。而世家又載尚書微子篇文。於箕比未諫之前。則是司馬氏原無定見也。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傳衞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顚隮。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爲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故今但以論語原文次之。而世家之文不錄焉。

韓詩外傳云。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卽諫。不用卽死。忠之至也。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徉狂而去。是比干死而後箕子奴。箕子以比干之死爲非也。史記宋世家云。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徉狂而爲奴。又云。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刳視其心。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比干以箕子之奴爲非也。余按。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殊。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徉狂欲何爲者。此必箕比皆驟諫紂。幸而紂怒未甚則取而奴之。不幸而紂怒甚則取而殺之耳。謂箕子不辭奴則然。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畏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也。二書之文。皆後人因二人之奴與死而代爲之言者。是以其言淺近輕率而亦不得聖賢之心也。殷本紀載此事。其先後與詩傳同而與宋世家互異。然則子長亦自無定見矣。所稱箕子懼乃徉狂爲奴者。亦非是。箕子固非懼死之人。而死不死亦不在於爲奴與否也。要之。三仁者賢同心同。事之先後原可不必區別。但論語文簡直。疑得其實。宋世家之先後與論語合。而所稱剖心者詩傳無之。恐亦出於附會。故今但載論語之文。而本紀世家詩傳之言悉不錄。

箕子之明夷。（易明夷彖）

〔附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易彖下傳）

〔附錄〕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左傳）

〔附錄〕河竭而商亡。（周語）

克東夷與河竭俱不知何年事。姑附錄於此。

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左傳宣公三年）

〔備覽〕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史記殷本紀）

春秋傳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楚子從之。史記云。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未遯。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且武王豈不聞微子之賢。賓王家。備三恪。何不以處微子而顧首以處武庚也。故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耳。若微子則遯於荒野。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悉禮。舉行悉備。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遯野未獲也。（此文據前編目錄斷節之當考本書）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徐孚遠曰。武王旣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由三子之言觀之。則微子之不在殷明矣。蓋武庚旣誅之後。乃求得微子而立之。若魯召叔孫豹於齊。齊召鮑國於魯者然。初無所謂銜璧面縛之事也。然仁山謂面縛銜璧爲武庚。孟春謂逢伯託古人以規楚子。則猶過於信傳而曲爲之解者。蓋不但微子無銜璧事。卽許男亦無銜璧事也。何者。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師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冀齊之移師以救許耳。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卽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卽楚。亦當在楚圍許之時。豈有待楚歸國。始帥其臣棄國遠涉而因蔡以求降者。且許果降於楚。則以後當遂從楚。何以此後許仍事齊而楚亦聽之乎。比其前後觀之。此乃必無之事。蓋楚人自張大之言。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不必別爲之說也。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輿衞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備考〕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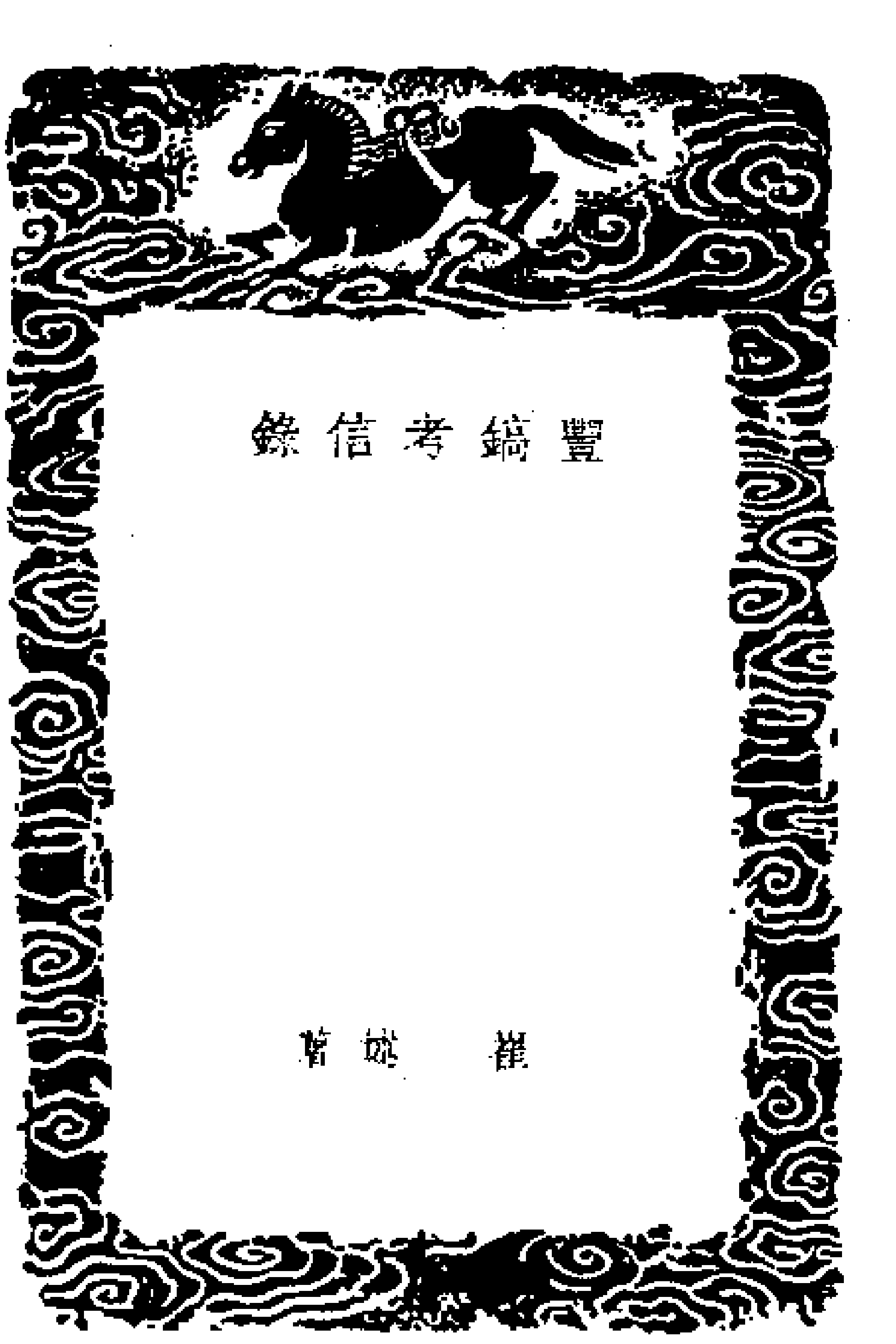

豐鎬考信錄卷一

后稷（不窋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詩大雅）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詩魯頌）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為從帝嚳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

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為父，事獨不可以為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虱生於土，生於體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雞鶩，無雄則卵而贕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為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為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為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為正，異類相交為妖，況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溝身，龍漦孕女，其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為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為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即以遷言證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為不貞，而太公不得為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神其始為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為是言也。況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是猶以有夫者為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為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為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嘻乎，蘇明允之讖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為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窋。（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姞氏，生不窋。後世說者遂以不窋失官為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謂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窋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為后稷者，不窋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高圉　亞圉附）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篤

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為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鞫之即。（詩大雅）

按，如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觀京，度原徹田，以至涉渭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言哉。

按此詩，則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窋竄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首二章敍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敍其疆宇之闊，生聚之繁，并記徹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豳者，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豳也。

［備覽］公劉卒，子慶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豳，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盩。（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衞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衞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魯語）

按，索隱所引世本之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為公非字，雲都為亞圉字，組紺諸盩為一人名，即公叔祖類也。余按，不窋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即使不窋當夏末造，其世數亦仍不止於是也，不窋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為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牟諸盩皆當別為一人，非其字矣，況毀隃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字，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為說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無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為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即公亶父）王季（即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為某公者，微獨周，即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生，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為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書無逸）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史記周本紀）

［補］大王事獯鬻。（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同上）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詩大雅）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尚穴居之理，況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鞞琫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

故今錄此章於去邠之後。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同上）

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子）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詩大雅）

朱子論語註云，太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強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太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太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夫以太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為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為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為謬，余按，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太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太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為太王當已之身即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稼書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為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

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太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太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太王之世，周安得日彊大哉。且使太王如果彊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逐獯鬻於塞外，以雪社稷之恥，乃返安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太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況太王新遷之邦，蕞爾之土乎。且夫太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太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太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太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已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己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所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太伯得以讓之。若太伯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太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卽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太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太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況閟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衞，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敍現在之事猶誣如此，況追敍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皆世家云，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己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太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太王欲立季歷之言，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啓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太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上同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太王有翦商之志，賴太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尙書無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宗、祖甲以

及文王，而於太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太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略而不言乎。殷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太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況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太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謬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權操猶未及握，柞棫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太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太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太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獯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興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尙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太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大雅皇矣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上同

竹書紀年，有文丁史記作太丁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秬鬯之錫，由是皐王大紀及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略，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愼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瓚秬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墾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獯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既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羑里，於武王則以爲父死不葬而伐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篡竊之亂國，桀驁之君長，若晉之慕容、苻姚，宋之西夏。今日修貢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乎，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則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牴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

行於遠。故周弱則爲獯鬻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

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史記周本紀）

文王上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賈誼）

（備覽）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禮記文王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由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借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同上）

此文王修身事。○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同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同上）

此文王宜家事。○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姒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姒也。況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栢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姒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姒之事。惟採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子）

此文王立國事。○按緜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王驅理之。至王季之世而作棫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緜之八章即兼王季文王言之。故承拔兌之文。遂敍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彊大者。其謬明矣。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奭）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武王成王。則在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尙少。況有虢叔閎夭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況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不采。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師云。余按。書中所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囿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囿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爲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卽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囿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

此文王勤民事。○韓詩外傳云。文王莅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某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

意淺鄙，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駾矣，維其喙矣。（大雅詩）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尚書大傳文王伐犬夷（或作昆夷）在虞芮成後之四年，史記周本紀文王伐犬戎（正義：犬戎，昆夷也）在虞芮成之明年。余按緜之詩八章稱昆夷駾矣，九章稱虞芮質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大雅詩）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爲先後，而尚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爲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間，去周不甚遠，於理尚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慙。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返，亦不得遂謂之質厥成也。似以傳說爲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大雅詩）

僞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詹桓伯之辭晉也，但稱魏駘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即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邘事。按，崇密昆夷之伐皆見於經傳，而邘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崇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事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獻之紂，紂乃赦西伯，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教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

而興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曹衛者然。況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忠，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讎。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讎。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己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譖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即書戡黎），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邘，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用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三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略，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崇在鄠縣，豐在鄠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即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邀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尚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且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關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爲襄元年，則固不能無誤，惟易緯以伐崇爲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爲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閑閑，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茀茀，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理自明。然所云聞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

5
44 B

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

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大雅詩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上同

按虞芮質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卽其主。於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況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摽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貞無慝。女而遊。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爲訓明甚。卽背征之歎。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

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卽指宗周之隕。父母孔邇。卽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虐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閒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廱。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廱。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廱爲始於武王。苟辟廱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者。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諡。其稱今王者。乃無諡。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燮心而惕。衛風也。而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愠。大王也。而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僖公也。而以爲周公。然則此詩亦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況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爲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爲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靈臺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二章章六句。今從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 豈囿與沼亦爲察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止爲觀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臺之占天。不見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注詩者以觀祲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荊、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尚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大略言之。以見周盛商微。無廉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州境。成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豫。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卽所餘一分

亦不盡歷紂。商政既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叛商，歸周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事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即三分有二之國也。然則此在三分有二之後明矣。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西伯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為臣。余獨以為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既立紂之朝矣，諸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況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為西伯，伐密、伐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因鄭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為殷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當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殺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弗與。晉之執叔孫婼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書及之。況羑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相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因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左襄公三十一年。）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為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尚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尚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閎夭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然亦尚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為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說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為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為拘之百日，其久暫固

已懸殊矣。尚書大傳以為在西伯戡耆之後，史記以為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抵牾矣。春秋傳以為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尚書大傳以為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為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為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為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為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尚可信以為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戎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僻於獯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教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禰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時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為罪，文王亦不以為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囚之羑里而錫之斧鉞也哉。曰：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葛，太王事獯鬻，湯與太王豈嘗臣於葛獯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為喻，則亦非謂文王為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為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為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遇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羑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

曰：文王未嘗囚於羑里，則易何為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為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羑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戹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為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因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牴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為武書矣，而於臏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與起兵法，又似臏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考者二

爲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羑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操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操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聞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操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實。貽誤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易彖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大戴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易春秋傳始言之。戰國策尚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邪。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不言。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墨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之好因端附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忌於紂。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抗。委曲遜讓以承順之。如太王之事獯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遂加附會。各以其意而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況文王之下迄戰國至八百年乎。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公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卽因見他傳記有羑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旣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并列之存參。易傳非孔子作。說見洙泗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附錄〕殽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孟子)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晏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羑里。何不敍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圖陳留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旣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留云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世家往往敍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爲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禮記檀弓)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爲紂所烹。則恐未然。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腯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公四年)

〔備覽〕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路本尚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路史據孔穎達詩禮注。考各家注疏所引大戴記文。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缺唐時書本不誤錯亂。)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曆志作十一年。)而泰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

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詳漢書律曆志、及泰誓書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雖未盡然。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況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歲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者。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況人之脩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噫乎。既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既喪條下。

〔補〕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論語泰伯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衞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當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衞叔、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既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書立政）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之臣哉。僞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乃删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泰誓之文。特以證取殘之意。原不必卽爲此事。況泰誓既亡。安知當日之非追述往事邪。自武王卽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此或卽書之戡黎。或卽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紂之前。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

〔備覽〕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同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僞誤三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爲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說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曆之說。撰僞泰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踈矣。不知僞泰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抑又傎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誠謂戡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況史記言諸侯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删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誤。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防範條下。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尙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涘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有火流於王屋。化爲赤烏。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津。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岸。）武王既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烏。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其言如是。大傳本紀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

註、宋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況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為論武而兼文也可、若以為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為至德耳。柰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所貶、務褒之、以此為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退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朱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為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尚迪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為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之際一語、故並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族、六官桓族、不過為後魚府是無極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才、故曰於斯為盛、不曰於周為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為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武成逸書）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為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遂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職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為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為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為之辨、說並見商鑑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周語）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當

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即位先二年耳、（元年歲在大火）亦其謂冒文王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即位遲數年耳、（元年歲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略、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漢書律曆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為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為三者、軍當分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況武王奉天討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一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為參考之助云爾。

〔補〕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西書殷作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為在十一年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告諸侯、以東伐紂、是亦以伐商為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偽泰誓經傳出、乃以為十三年、而分序之四語為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偽序之十一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偽序之一月戊午）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月日係於此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日可畢、故係伐殷以年、係渡河以月日、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也、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亦可謂甲子為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泰誓序文下）序首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

津.節紀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既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孟津),而遷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謂伐殷句在內),盡屬之十三年.而翻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誤.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蔡氏以爲今泰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即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尚書之事有係於年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名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有春秋.則此書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泰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尚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書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尚書無此文體.即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明驗也.若此泰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泰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得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論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審耳.若文字之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即使此泰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僞泰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歷志所采三統歷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僞泰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噫.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剌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三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左傳昭公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于孟津.(書序.見律曆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撝之云云.余按.此亦風折楫.雨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漢書律曆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史記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眞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

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蘇氏云，商之餘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尚書言之詳矣。牧誓數而不怒，直而不誣，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意深，情切而意懇，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譏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賢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則皆有所本，而顛倒錯亂，絕無章法。卽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纍纍，先儒尚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害，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屬，上下之意相顧。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删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

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删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萇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萇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觀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語不倫，失萇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萇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警，而此言乃覇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況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尚書文明矣。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

致而不得減之耳。正與楚鬬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絀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眞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漢書律曆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武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燒燎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候。膠鬲商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遯耳，安得尚爲紂所倚任。若爲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勗哉夫子。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書牧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卽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不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殲其身，況於已死而尚毀其屍乎。而泰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刳剔孕婦，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甚至斥爲獨夫，名爲世讎，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亦必竄之流之，其尚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

武王，泰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泰誓之言；言泰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眞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一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豬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泰誓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鴞、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未有一言及之者。此其孰是孰非，孰眞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逸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顧僞古聖人之事見輕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皆以周喻齊，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誓語，何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雅）

〔補〕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爲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爲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殊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況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蝌蚪之文本不易識，亦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爲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爲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

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壽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尚多，其虐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纍其駢首而就死乎？當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共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尚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卽無高下，然必不在於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王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以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以文武並稱，從未有歧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舜禹而遂疑孔子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契，卽可謂之罪周公，卽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裒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既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所稱兩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己，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肯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蓋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況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間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殷之至

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二，庸得不謂之啟屬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誤，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則介狄戎之閒，乃商政所不及，及其盡昌寖大，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況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眞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眞古文尙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姦宄于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尙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矣，泰誓則曰，殘害于爾萬姓，曰，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眞可識，而古書之眞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篡漢而罪與丕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德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誣也，久矣，余既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而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是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敎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桀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呼，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譽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則皆祖述楊墨之賸言而不自知，嗚呼，吾不知其所闢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王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縣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讐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王必不殺紂，況於已死而戮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於其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況商周之閒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戮其屍者哉，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僇者，若武王之讐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孫，卽不然，亦必因之放之，烏

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暴，周人流之於彘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蹴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顚、閎夭皆執劍以衞武王，立於社南，毛叔鄭奉明水，衞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筴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事實，執劍奉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顧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倣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卽指此，故次之以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注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旣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奇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眞安國之論語注，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云，安國之靈將謂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尙未甚闖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共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卽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卽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後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泰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illegible]）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一作寶）玉，命閎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周本紀）

尙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胥餘，召公

曰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乃封墓表閭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云云。余按。散財發粟表閭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卽時舉行。不待訪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戮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旣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公季皆爲王。文王稱王。先儒因多駁之。苟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尙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

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卽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卽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

〔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史記周本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囚表閭皆如救焚拯溺。不可旦夕緩者。若封殷立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甚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僞尙書中有武成篇。乃綴緝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書律曆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旣爲誥體。而通篇皆敍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蔡傳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況旣敍伐商之文於誥辭。則所謂誥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敍事。初無所白於諸侯者。尙書寧有此誥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釁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文

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其如楚莊賢者。蓋鮮。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己有天淵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是。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眞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眞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卽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微詞焉。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者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旣旁生魄。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翼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逸周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卽夏正十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驚蟄。古本正月中氣近世誤爲雨水。四月己丑朔。甲辰望。乙巳旁之。漢書律曆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論語堯曰篇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法度。古聖人之所以定民志而正風俗者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無所措手足。虞舜所以同律度量衡也。古之聖帝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當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茅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翕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卽史記所稱封薊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卽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卽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名教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上同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

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云云。又云。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余按此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澁。與尙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未遷。兼亦未畔。宅洛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豳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詩周頌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寗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幷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書金縢

按此事在書金縢篇。乃因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十三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敍。書洪範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商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上同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尙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尙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曆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卽在克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敍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謚。然詹伯楚子皆稱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誤以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亦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則克商固當在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淸而後其流可得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覽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僞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敎以禮義田蠶。又設八條之敎。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存疑〕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尙書大傳作微子事 麥秀漸漸大傳作蔪蔪兮。禾黍油油。大傳作蠅蠅 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不我好仇 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子謂武。盡美矣。未盡

書也。（論辭八附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即武王所作，但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濩，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人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即其人也，故幷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爲其人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書金縢）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尚書禮記者，幷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踐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況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

言文王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況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遂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已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末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告上也。春秋傳曰，蠻將復之。又曰，辭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臣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旗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縢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嘉容蓋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蓋本詐譏之人，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啓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說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尚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未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後追王邪，則既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纔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

誠尙書論語，而間亦有剌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嘗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眞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眞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朱子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鴟鴞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豳無涉，何以名之爲豳．曰，豳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豳俗，豳何在焉．且玩此詩辭，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蓋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眞爛熳，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豳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豳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誦之傳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鴟鴞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豳，故附之於豳風之後，而此一篇則豳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上同]

鴟鴞鴟鴞，旣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詩豳風]

金縢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避]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以居東爲東征，以鴟鴞詩爲在踐殷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翕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復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注說，[卽謂僞傳，蓋以孔在鄭前也] 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尙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皆作辟] 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卽僞傳，蔡氏誤以爲眞安國作]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此下數節已見朱子書中，今節之] 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般畔，則是殷猶未畔，但聞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何，周公可以疑似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殷畔之事，而周公辟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卽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遂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屬筆之童子不至如是．況史臣而有此文理邪．詩云，曰予未有室家．又云，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貳，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惓惓處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下已靖，而爲岌岌憂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旣取我子爲東征後之辭，曰子喩管蔡，室喩王室，言旣取我子，則管蔡旣已受誅矣．[朱氏公遷說] 信如所云，管蔡誅，則武庚亦誅矣．梟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況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吝之，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縢]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己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己酉記疑一則[節錄] 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執書以泣，隨卽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卽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卽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金縢爲正．鴟鴞詩傳雖不觀可也．○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武庚旣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然耳．余按．

一事而所傳聞異詞，遂訛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氾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采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況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譙周之言是也。然即此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眞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以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惎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孟子。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尚書大傳。

僞古文尚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啓商，惎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哉！僞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傳云：三監，管蔡商）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書序。

按：大誥篇首當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盤庚、多士、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左傳定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蓋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尚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業望重，故說戰國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尚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共二叔既同馬，管蔡書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

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殷而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尚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尚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如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廷公卿而與齊民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尙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禮葬之，而霍叔之罪遂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人。然即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本啓字，避漢景帝諱改）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史記宋微子世家。

僞古文尚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廣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牆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倆，而後世乃猶以爲眞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寧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孟子。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慆慆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

其君。即周公東征事也。尚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爲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略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知句讀。此固非易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篇第失次而誤。說見後多方多士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驅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即武王伐紂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而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余按武王既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返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容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譙周古史考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序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上同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尚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貫桑而生。大幾盈車。恐係傅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埽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

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豳風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即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敍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邶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即此可見盛世景象。以爲勞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民忘其死云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即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實乎。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豳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即敍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著破。著衫人可知矣之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解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尚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愾禦侮。不辭況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即此見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備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書序

〔備覽〕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上同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尚負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征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方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書多士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上同

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王即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顧諸儒皆以僞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敍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敍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異。則多方之來自奄。即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即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

章敍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既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略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顧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既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不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則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黜殷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敍自奄歸後遷殷遺民之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事.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書立政.

世傳尙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既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篇曾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即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特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羇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即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強.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衞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余少讀春秋傳.心竊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衞.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獨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爽皆舉於俘.固已.伯州犂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蚍蜉螘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賃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

知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吏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闒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恩澤僥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既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尙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說苑.

〔存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軿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尙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采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皆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古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於後.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書召誥.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書洛誥.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鱄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作頌云云.又作武云云也.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詹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敍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郜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辭固不

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書洛誥）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蘇說是也。作冊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誥冊史逸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書逸詩之逸，此篇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失，其大意則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煩曲解，且傳作史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說以爲康誥篇序，蘇氏以爲當在洛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丕作，何以四方即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公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棄上大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即多方之命也。申，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故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在多方後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即以遷故誥，遷民既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覽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書無逸）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見前立政條下。○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

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固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略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意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度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擬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寧，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歎以四方水旱入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兢兢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尚書，尚書中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究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邪，其亦可歎矣夫。

豐鎬考信錄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周公相業，前兩篇詳之矣。惟記多稱周公制禮，而春秋傳亦嘗及之，必非無故而妄言者，但經未有明文，而傳亦不多見，兩漢傳經之儒遇有古書莫知其出自何人者，輒目之爲周公所作，往往互相乖剌，遂致聖人之制淆亂而不可稽，而釋經亦多失其旨，學者惑焉而莫適從也，故今愼採之，以此篇考而辨之。

〔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

按孟子言兼三王以施四事，詳其語意，蓋即周公制禮事也。周公制禮，皆監前代而損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後能得之也。

〔附錄〕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附論〕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

古禮經十七篇，（今謂之儀禮）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

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尚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殆即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且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拜於上，與辭而後成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愼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即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即使大國果有孤，旣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亦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記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即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子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有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者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者。聘禮乃

當世所通行，是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顚倒如是乎。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尙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制禮惟以範圍天下，不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縟難知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況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笨重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祕府，以羨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況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卽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儀節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卽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篇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昉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旣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卽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愼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況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況欲篤信其爲周公之書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學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不分其咎也。故今十七篇之作不載於周公之篇，而附論之如此。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尙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

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為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為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踰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餘里。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男。本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脛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即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四國乎。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為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為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之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顧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

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為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記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即兼祭天地。亦不當同日而郊。況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之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群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群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為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値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於海。朝即朝廷之朝。宗即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冀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為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

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為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蓋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曆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為。寧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即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為世之大鑒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為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間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經制為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為劉歆所偽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余故詳為之辨。而周公之篇不載作周官之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以為皆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亦以為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謚。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為之解。訓衰為小。謂周德尚小也。夫衰者。衰音[illegible]也。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即未大盛。亦不

得謂之衰。況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常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為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為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為周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為周公之所作也。蓋聖人所以為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為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為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善則善皆歸之。有惡則惡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而於周公之篇。不載作雅頌事。周頌不皆周公所作。說詳見後成康之際篇中。鹿鳴以下諸篇非周公作。說詳見後宣王及召穆公篇中。

月令一篇。世多以為周公所作。鄭康成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踏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康成為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偽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刺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即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紀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有之。遂斷以為周公之書也

哉。況月令所言多陰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蔡成之言是也。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昏鳥。仲秋昏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疏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遞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爲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此。而遽信以爲周公之書也。故今於周公之篇不載作月令之事。

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故今不載。

〔附錄〕公薨。成王葬于畢。（書序）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尚書大傳云。周公老于豐。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余按大傳之說。蓋即本之書序。而語殊淺陋無倫理。周公爲成王臣。天下誰不知者。何待葬以示之。而成王尚存。亦不得稱其諡也。史記魯世家與大傳略同。蓋即采大傳之文而少更定之。惟書序之言較無大謬。然序之失經意者亦多。而亳姑之篇已亡。無由決其是非。故今删而存之。而大傳世家之文概不錄。

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周公卒後。今按尚書金縢篇。在作鴟鴞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引尚書大傳文。以此爲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爲在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迎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爲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爲郊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此事幸金縢之篇猶存。故人不之信。不幸而此篇或逸。人未有不以爲實然者。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人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舉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也。

文武周公通考

經傳之文有兼言文武者。有莫知其爲文王事武王事者。亦有文武之事與周公相屬者。不可強斷而分係之。今通列之於此。

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詩周頌）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書西伯戡黎）

尚書大傳言。西伯戡耆。紂因之牖里。史記周本紀稱文王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懼。以

告紂。則是所謂耆者即商書之黎。而以戡黎爲文王事也。蔡氏書傳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何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金氏通鑑前編云。觀祖伊之言曰天既訖我殷命。殷之即喪。則是時殷已阽危亡無日矣。其非文王也明矣。綱目前編因之。遂係之於武王觀兵之日。余按黎近殷土。則以爲武王者近是。而文王既未稱王。則武王自當仍稱西伯。但傳記皆無明文。亦未敢決爲武王之事。至綱目前編以此事爲即史記之觀兵於孟津。則亦未合。何者。黎在東山。孟津在南河。戡黎不必由孟津渡河也。黎近朝歌。在孟津之東北數百餘里。亦不得謂至孟津而還師也。戡黎觀兵。當是兩事。恐不容合以爲一也。故今就載之於文武篇中。事闕其所不知。不敢誤也。

〔附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論語微子篇）

或以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故附錄於此。

〔附論〕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論語子張篇）

自漢以來。學者多稱文王而毀武王。其意以爲文與武若黑白之判然也。余觀聖門論列。則多以文武並稱。未有歧而視之者。然則是文武無二道也。惟孟子書多稱文王。蓋武王之道。即文王之道。言文則足以兼武。猶言伯夷而不及叔齊也。故文王之與武王。其德有高下。其道無異同。故今於通考錄此章。以見學者於古聖人不可妄有所低昂也。

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孟子）

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孟子）

按伐紂爲武王時事。伐奄爲成王時事。經傳皆有明文。而此數語未有確據。無由決其時世。竊意滅國至五十之多。必非一時之事。疑此數語皆兼武成兩世言之。故並錄於此。

〔附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易繫辭下傳）

〔附論〕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

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尚不敢決言其時世。況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羑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即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辭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

歷三古（謂伏羲、文王、孔子。）自是遂以易彖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四稱王用亨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羲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獨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而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羲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固有之。不待至晉而後見。且即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羲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文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文朱子分爲兩章。古本合爲一章。）前呼後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傳經以來即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故今但錄易春秋傳原文。以存疑義。而不敢據漢儒展轉猜度之說。遂直斷何者爲何人所作。但略記其爲說之由。庶使學者有所考焉。

周公事蹟附考

經傳所記周公之事。不當入於成王篇中。及無從辨其先後者。統載於此。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書洛誥）

按。明堂位、韓詩外傳皆以七年爲周公踐阼之年。僞傳從之。前篇已辨之矣。蔡傳以爲周公在洛之年。其說較正。然竊疑此文當自成王親迎周公之日數之。乃於事理爲近。特不當有攝政踐阼之事耳。但經傳皆無明文。未敢臆斷。今統載於篇後。以存闕疑之義。

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公羊傳隱公五年）

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按。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春秋傳。郤缺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則是所主者朝覲會同事耳。至於政令之布。仍當二相共理之。若取天下而中分之二人。亦非體制也。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世儒緣此。遂有謂二公分陝在武王世者。按史記燕世家。

此文載於成王之世。蓋武王時太公爲師。位在召公之右。似不應以周召分陝。而武樂亦成王時所作。則分陝固不必定指武王時也。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觀此文。似史記爲得之。今從之。

說文陝字註云。宏農陝也。以故說者皆以此陝爲今陝州。按陝州之名陝。古無所考。既非都會之地。又無長山大川直亘南北。若大行、鴻溝可辨疆域者。於此分界。將何取焉。且自陝州以東。青、兗、徐、揚四州。及冀、豫、荊三州地十之八九。陝州以西。雍、梁二州。及冀、豫、荊三州地十之一二。廣狹亦大不倫。傳云。成王定鼎於郟鄏。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郟。是洛亦稱郟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此分東西爲均。陝郟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而古今地名同者亦多。或別有地名陝。非宏農之陝。亦未可知也。

【附錄】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論語微子篇）

韓詩外傳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贄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宮朝者萬人。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下。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余按。周公無踐天子位之事。前固已辨之矣。即所稱師事友見握髮吐哺。亦無此事也。古者天下有道。進賢使能。鄉有舉。里有選。有一賢人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用也。凡卿大夫士。皆賢才也。凡賢才皆卿大夫士也。周公安所得布衣之士而見之而禮之乎。古者士敦節義。咸自重而輕功名。不爲臣則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納。春秋以後猶然。況成周之世乎。天下之賢士。誰肯自枉以見周公者。而煩周公之吐哺握髮乎。戰國之世。卿大夫多世祿。不則其姻族嬖倖之人。賢才伏處而無由進。由是爲士者不恥干謁以求榮顯。是以有孟嘗信陵之屬以好士聞。彼蓋見當時之風氣如是。而因億料周公大聖之必有更甚於是者。遂撰爲是說耳。而豈知其不然也哉。此說本之荀子。其詞與此少異。而尚書大傳史記說苑皆有之。殊失聖人之眞。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尚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曰橋。二三子往觀之。高高然而上。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曰梓。二三子復往觀焉。晉晉然而俯。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余按。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或椎野之人。頑嚚之俗。容有不知敬其親者。若文王周公。世濟其聖。其家庭之間。禮法之美。伯禽必有習而安焉者。何待見橋梓而後知哉。且聖人之於子。有不及教之而已。不教而笞之。何取焉。使伯禽終不悟。不徒傷其恩乎。即使伯禽能悟。亦何如明告之之爲省且易也。此說至爲淺陋。而學者多貪

用此典.遂致傳布而信爲眞.故今辨之.

戴記祭統篇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淸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余按.天子諸侯名器之異.所以辨等威.別上下.定民志耳.非以得之則爲優.不得則爲絀也.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孔子曰.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孟懿子問孝.孔子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無識者以僭爲榮.稍有識者方且以僭爲恥.成康皆周令主.其不肯以非禮尊周公也明矣.且春秋以降.僭禮者多矣.管仲之塞門反坫.季氏之八佾雍徹.此又誰實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以曲諱其失耳.楚公子圍設服離衞.諸侯之大夫譏之.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實事與此正同.安得據戴記無稽之言.遂定爲古人罪案也.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故今不錄.

豐鎬考信錄卷六

成康之際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詩周頌執競)

衞宏毛詩序云.執競.祀武王也.不顯成康.傳云.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由是鄭孔以來.皆以此成康爲稱武王語.余按.自彼成康.猶所云自彼氐羌也.惟氐羌之爲二國名也.故自氐羌以東.則云自彼氐羌.惟成康之爲二王諡也.故自成康以降.則云自彼成康.若訓以爲成大功而安之.豈得謂之自彼乎哉.宋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朱子詩序辨說.皆以此篇爲昭王以後詩.以昊天有成命篇爲康王以後詩.其說良是.今從之.說詳見後條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詩周頌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周語)

衞宏毛詩序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鄭氏詩箋云.文王武王受其業.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韋氏國語解云.文武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後之說詩者皆從之.至宋歐陽永叔始駁其謬.朱子詩序辨說.論之尤詳.今載其說於左.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昊天有成命曰.二

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是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爲武王.由其以頌皆爲成王時作耳.以爲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

朱子詩序辨說一則.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己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辨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緝熙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龢.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諡.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耶.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稱尊號曰昭.不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諡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耶.

余按.詩與國語之文明矣.歐陽子朱子之辨詳且盡矣.蓋周之受命.始於文王.克商始於武王.然奄淮夷未平.而商遺民亦未心服.迨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後四方始靖.至康王而後安享之.故傳云.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不云成王息民者.成王之初.四方猶未靖也.故文王諡文.言始以文德受天命也.武王諡武.言始以武功戡大難也.成王諡成.言商奄始靖.王業成也.康王諡康.言天下無事.但撫安之也.故此詩言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言文王武王始受天命有天下也.至於成王.纂故業爲天子.可以康矣.而不敢也.猶夙夜敬畏天命.益懋其德.是以能克商奄淮夷.以靖四方.肆其靖之之靖.卽成王靖四方之靖.然則此詩卽無成王明文.亦斷斷必爲成王之詩.而況已明言成王也.卽國語不言爲成王之德.亦斷斷不得移證之於文武.而況國語又明言爲成王也.故今從歐陽子朱子之說.置之成王篇中.

又按.自宋以來.釋此詩及執競篇者.多從序說.或云.成王非基命之君.而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然則洛誥之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亦將以爲非告成王.魯頌之奄有龜蒙.亦將謂魯至僖公時.始有龜蒙之　哉.況傳稱成王靖四方.靖也者.亂而安之之謂也.方且可謂之靖四方.乃反不可謂之奄有四方乎.或云.酒誥稱成王畏相.惟助成王德顯.皆非周之成王.夫成王畏相相對爲

文助成二字相連爲義，皆與此文不類。此文成王上無他文，下有不敢康之語，成王之爲一人甚明，況執競之成康連言之者哉。若以酒誥故，凡言成王者皆不得爲成王，則傳所稱夾輔成王，成王定鼎，成王周公之命祀，亦皆將以爲武王乎。原其所以穿鑿附會，務以成康爲武王者，無他，狃於前人之說，以爲頌皆周公所作，周公制禮作樂，不應無祀天地及祀武王之詩，自周公後，不當復有作頌者耳。不知以此詩爲祀天地武王者，序之言耳，非經自言之也。周頌三十一篇，其中稱天及武王者甚多，何所見必此二詩然後可以祀天地武王，詩之逸者多矣，又安知祀天地武王者之非已逸乎。周公以後不當有頌，則何以宣幽之世尚有大雅，又何以春秋之時魯尚有頌，豈侯國可以作頌，天子反不可乎。若謂成王非世室，不當有祀成王之詩，則祀成王時將遂無樂乎。而武王當周公時亦不得遂立世室也。嗟夫，國語以常棣爲周公之詩，與傳相抵牾者，則人皆信之，此詩之言爲成王與經相合者，則人不之信，朱子沿序之誤而未正者，雖委曲難通，皆相安爲固然，至此時正序之誤，辨說詳晰，而反極力以攻之。宋玉曰，其曲彌高，其和彌寡。韓子曰，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吾始未以爲然，及讀周頌而後深信其不謬也。豈是所非而非所是，人情固當然乎。周幽非周公所作說已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補〕成有岐陽之蒐。（左傳昭公四年。）

此未知爲周公存時事，抑周公沒後事，既無可考，未便置前篇中，故錄於此。

僞古文尚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余按，此篇嘉謀嘉猷數語見於坊記，玩其語意，乃人臣相誥誡之詞，非君命其臣之言也。何者，君人之道，以能受言爲賢，但取其謀之益於民，而不必其謀之出於己，故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臣人者則不然，但求其國之受其益，而不必己之擅其名，是以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故此言出於人臣之口則爲忠，出於人主之口則不可以爲訓。成王周之令主，其必不出此言明矣。又按，書君奭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爲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敝邑之類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爲君者。然則君陳當爲同僚相稱之語，是以篇中有此文，非成王語也。且君陳分正東郊，非居帷闥而拾遺補闕者可比，成王告以此言欲何爲乎。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僞書同出一手，然則君陳之尹洛，亦未必有此事矣。又按論語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所謂政者，一家之政也，故曰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今僞書以爲國政，亦與孔子之意相背，包氏之註論語以孝乎惟孝爲句，然則包氏未嘗見此篇矣，包氏不見，則是書不出於安國也。大抵此篇之語多采之古傳記，故今不錄。

〔附錄〕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菶菶萋萋，雝雝喈喈。（詩大雅。）

〔附錄〕周之興也，鸑鷟鳴于岐山。（周語。）

〔存參〕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詩序。）

按，鳳鳴岐山，不知的在何時，大雅周語皆無明文，惟詩序以卷阿爲成王時所作，或鳳鳴即在此時與，然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成王之世，而存序文以待參考。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衞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書顧命。）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上同。）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衞，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書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衞，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上同。）

蘇氏云，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使周公在，必不爲此。余按，康王之誥，諸侯咸在，九日之間，安能遽至此，必成王葬後之事，狄設黼扆之上，蓋有闕文，非皆癸酉一日內事也。故顧君云，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又云，狄設黼扆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又云，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閒必有闕文，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由是言之，則康王與卿士之冕服，在成王葬後，非未葬而冕服明矣。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

本合爲一，因其間有脫簡，前後首尾不具，故後人分兩篇之時，不知當於何處畫斷，誤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康王之誥之首，是以狄設黼扆之文，遂割屬於上篇之末耳，蔡氏不知其有脫簡，故於諸侯之至不能爲解，乃以問疾之諸侯當之，然觀康王之誥，尤重諸侯，故曰，建侯樹屏，曰，爾身在外，此篇之作尤重於朝諸侯，故曰，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曰，諸侯出廟門俟，曰，東方諸侯入應門左，西方諸侯入應門右，則是諸侯畢至明矣，若止問疾之諸侯，其人數必不多，何得舍在內之百官卿士不言，而反斤斤焉於其少者詳記之乎，至顧君以此爲周公所制之禮，謂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又謂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誥，以爲一代之法，則於事理亦尙未合，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其見於書傳者，舜、禹、啓、太甲、武丁之事皆然，及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避，遂不得終其攝，至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故於葬後遽奉康王以朝諸侯，其後春秋之世，嗣君皆於葬後踰年卽位，蓋始於此，故史錄之爲書，誌此禮所由變，故曰，王麻冕黼裳，曰，王釋冕，反喪服，喪未畢而朝諸侯者，前未有此禮，是以詳記其服，護其始耳，非以此爲當然而著之篇以垂法也，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故今申其說而正之，說並見前周公篇中，

〔補〕康有酆宮之朝，（左傳昭公四年）

齊、魯、韓三家詩，皆以周南之關雎篇爲康王時陳古刺今之作，故漢書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列女傳云，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余按論語，孔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關雎乃和平中正之音，詠歌當時之盛事者，非刺詩也，而細玩通篇之詞，亦絕無刺時之意，且康王之世，乃周久道化成之時，君子淑女莫如此時爲多，然則謂爲康王之世或未必盡，謂爲刺詩，則斷非也，故今不采漢書列女傳文，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刑于寡妻條下。

〔附錄〕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逸書）

按史記書序並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與此文意似異，但此乃漢書所錄孔壁古文，似不應誤，又未見其下文如何，難以懸斷，姑列之於附錄，至僞書畢命篇語多勦襲，文亦靡弱，乃因史記書序之言而衍之者，故不載，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

此語似有所本，於理亦當如是，故存之，

〔附錄〕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下士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昭玆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詩大雅）

衛宏毛詩序云，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鄭箋釋成王之孚云，孚，信也，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余按文王之什稱文武之功德者，凡六篇，皆明稱爲文王云云，武王云

云，未有舍混其祠者，蓋詩作於成康之世，不舉其謚，則無以別於今王，故也，其餘四篇則不然，棫樸言勉勉我王，似稱現在之君者，然旱麓言豈弟君子，正與泂酌卷阿文同，皆不似追述文王語，而文王時亦初無六師也，靈臺一詩，前於文王篇中已辨之矣，至此篇所云，昭哉嗣服，繩其祖武者，玩其語意，皆似指繼體之君，尤不類創業之主，恐所謂成王之孚者，卽謂成王，非武王也，蓋文武受天命者也，成王纘而述之，是以永保無失，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繼成王者，必法成王，乃謂之孝，故三章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欲嗣成王之功，必履文武之跡，故四章曰，昭哉嗣服，五章曰，繩其祖武也，如此訓釋，似於事理爲近，較之以成王爲成我周家之王道者，於文理亦殊自然矣，大抵三代以上賢臣哲輔於守成之世，尤致愼焉，不但召誥無逸聖賢之儆戒然也，卽詩人亦多於頌禱之中，默寓勸勉之意，泂酌卷阿，其顯然較著者，下至穆王之世，祈招之詩，猶以如玉如金，而無醉飽爲詞，則知古人立言之體，往往如是，固不得盡以爲稱功頌德詩也，況成康之際，正當王化之成，當時羣臣豈得絕無贊揚箴規之語見於經傳，亦不得盡以爲詠歌文武詩也，但傳註皆未有言及此者，故今不敢直斷爲然，姑附錄此文於成康之世，以見其大凡，而識其說如此，俟後世有卓識之儒出，當有以決之也，

〔附錄〕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錄〕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詩曹風）

按，丁公之仕王朝，見於尙書，其餘諸人則未知其果仕王朝否也，郇伯，舊說以爲文王之子，然郇世爲諸侯，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文王子也，故並附錄於後，

〔備覽〕康王卒，子昭王瑕立，（史記周本紀）

昭王

〔補〕昭王南征而不復，（左傳僖公四年）

〔備覽〕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史記周本紀）

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余按昭王不復之故，經傳文缺，不可詳考，若果別無他故，但見惡於船人，何至遂行弒逆，船人自以私怨弒王，其國之君何以不討，嗣王何以亦不問乎，船人或作楚人，然是時楚境尙未至於漢也，恐皆後人之所附會，故今但錄左傳史記之文，庶不失闕疑之義，

〔備覽〕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同上）

周語云，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余按此與史記所載劉媼夢與龍交事正相類，皆里巷不經之談耳，丹朱，鬼矣，安能憑生人而生子，穆王果丹朱所生，則非昭王子矣，又安得繼周之統而爲天子乎，

穆王

〔補〕穆有塗山之會。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穆王闕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之政，作冏命。史記周本紀。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周語。

按，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語名其書，猶孔門之有論語家語也。然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是以言中所述古事，牽多荒誕不經，與經傳相悖者十而八九，而其文亦弱而不振，繁而不節也。且以左傳較之，有同一事而所言亦同一意者，在左傳不過以數語了之，而意已足，至國語則鋪張支蔓，旁引繁出，累牘而未肯已，其爲後人所衍明甚。惟其篇首所記之事以爲言張本者，及篇末所記以驗其言者，雖不悉實，要之合於經傳者多，而其文亦簡直，疑此本之舊史原文，是以獨爲可據耳。故今於篇中所稱引往事，即無顯然之謬，亦僅列之備覽，而篇首尾所記本國本時之事，審無可疑，則仍從傳例，次經一格書之。至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均此一書，夫豈有所低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

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左傳昭公十二年。

史記秦本紀云，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後漢書云，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鬬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韓文公衢州徐偃王廟碑亦本此以爲說。余按，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驚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不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於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故張氏史記正義引古史考文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衞，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是前人固已非之矣。蓋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又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乖舛於事理，刺謬於經傳也。韓子之文，雖出於酬應，不得已而作，然采邪說以惑後世，亦非大賢所宜爲也，故今悉不錄。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

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書呂刑。

按，舜典之贖刑，自別一法，以處夫罪不至於刑而不可竟赦者，非罪本當刑而許以金贖也。若五刑果有疑，自當酌量減免，豈得反因之以爲利。蔡氏書傳云，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其論當矣。蓋周之衰自穆王始，故錄此篇以志文、武、成、康之法之所由變，爲後世變亂祖宗之法以聚斂者之戒，與後錄文侯之命篇意同。此見周道之始衰，彼見周勢之所以不再振也。蔡傳又言書傳多稱甫刑，疑呂之後爲甫，按呂與甫古多通用，故詩崧高揚水皆作申甫，而春秋傳皆作申呂，此蓋傳寫異文，非改之也。舜之贖刑，說已見唐虞舜相堯篇中。

〔備覽〕穆王崩，子共王繄世本作伊扈立。史記周本紀。

共王懿王孝王

〔備覽〕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一年，王滅密。周語。

按，征戎監謗，皆彰彰耳目者，此細事耳，有無未可知也，故列之備覽。

〔備覽〕共王崩，子懿王囏世本作堅立。史記周本紀。

〔備覽〕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同上。

〔備覽〕懿王時，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獫允允狁通用之故。漢書匈奴傳。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余按，漢書以爲懿王之世，詩人疾而歌之，史記稱懿王時詩人作刺，似亦指此而言，則是漢時齊、魯諸家說詩皆如此也。今玩其詞，但有傷感之情，絕無懟藉之語，非惟不似盛世之音，亦無一言及天子之命者，正與史漢之言相符。然則齊魯說此篇者，必有所傳而然，非妄撰也。且文王之世，初無有所謂玁狁者，而文王亦未嘗奉紂命以征伐，嗣於文王篇中固已詳辨之矣。故朱子云，此未必爲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其論當矣。然亦以爲遣戍役之詩，則猶泥於序說而未得其實。臨潼呂樂天游戊申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戊申記疑一則，采薇明是役畢還歸之詩，序以爲遣戍役，未出門而曰昔我往矣，是今日適越而

昔至也，又言將來雨雪霏霏，何由而知之。方出門不敢其殺氣，乃言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豈欲其軍心之懈怠耶。小序之謬類如此，朱子於此條獨無論辨，不知何故。〇按此辨明甚，以史記漢書證之，尤無可疑者。詩序之謬不待言矣，故今采史漢之文載之，但錯爲懿王之世，則經傳皆無明文，故僅列之備覽，說並見後宣王篇中南仲條下。

〔備覽〕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史記周本紀）

〔備覽〕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邑之秦。（史記秦本紀）

史記稱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嗣，以申侯言，迺分土爲附庸。按秦本周畿內國邑，故秦仲爲宣王大夫，伐西戎，莊公爲西垂大夫，居犬丘，非附庸也。詩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曰，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今秦不惟直達於天子，且爲王官矣，安得復屬諸侯而爲之附庸乎。蓋秦與鄭號，其初皆王朝之卿士大夫，食采於畿內。周室東遷，各君其國，乃列於諸侯會盟。子長以其初未成爲諸侯，未暇詳核，遂疑以爲附庸。至襄公乃受王命而爲諸侯，失之矣。且所載申侯語亦淺陋，不足信，而是時申亦未封爲諸侯，故今刪而存之。

〔備覽〕孝王崩，復立懿王大子燮，是爲夷王。（史記周本紀）

按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之耳。否則孝王乃懿王弟，兄終弟及，而仍傳之兄子，於事理爲近。然不可考矣。史記又稱諸侯立懿王大子燮。按立君大事，自有朝廷大臣主之，非若春秋之世，王室微弱，乃藉外兵以復國也。諸侯安得操其權乎。恐子長亦以春秋時事例之耳，今刪諸侯之文。

夷王

〔補〕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戴記郊特牲篇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唐柳子厚遂據此文謂夷王害禮傷尊，爲王室微弱之徵。余按書康王之誥云，王出在應門之內，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召公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右，但云在應門內而無踐階之文，則王非在堂上明甚。然則夷王以前未必絕不下堂也。春秋傳，齊桓公受胙，天子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晉文公受策，再拜稽首，出入三覲。其事天子皆未嘗敢失禮。王室微弱，號令不行，則有之，朝覲之文未之改也。然則夷王以後亦未必皆下堂也。且記此篇於庭燎之百云，由齊桓公始，於肆夏之奏云，由趙文子始，於大夫之強云，由三桓始，獨此文不云由夷王始，而云由夷王以下。玩其上文語意，乃作記者生於周室積衰之後，傳聞其初之不然，而無從考其所防，但約略之以爲當在夷王以降，非斷以爲夷王時也。觀小雅中大東苑柳諸篇，幽厲之世，諸侯猶苦於王室之誅求，則夷王時不應遽至微弱，而此傳亦稱諸侯並走其望以祈王身，烏得遽謂下堂而見決爲夷王事乎。故今不錄。又按古有師其臣者，有賓

其臣者。成王之於周公，拜手稽首。故凡經傳稱君弱臣強者，多自臣之僭禮言之，若天子過於降抑，此自其君之謙，不必皆微弱而後然。故漢光武與子陵同寢，唐肅宗引羣臣升座，而宋度宗亦嘗拜賈似道，雖其是非得失不同，要不因於君弱臣強之故。然則王室之強弱，亦未必盡在下堂與否也。

〔備覽〕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七

厲王

〔補〕至于厲王，王心戾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若用，周必敗。（周語）

采國語事而於其言但節錄之，說已見前穆王篇中，後並倣此。

〔備覽〕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史記秦本紀）

按桑柔詩稱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厲王之世諸侯叛者蓋多，但古書缺軼，事無可考，惟秦史尚存，故史記得以采而錄之耳，餘可以例推也。

〔補〕萬民弗忍，居王于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按厲王之在彘，左傳稱居，國語稱流。王，天子也，豈可言流，云居是也。國語不及左傳，此其一端。

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周語）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於彘。（周語）

國語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

其以我為讎而怒乎。」云云。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余按：周民之居厲王於彘，苦其暴虐，不得已而出之，使不得肆虐於己耳，非必欲滅之無遺育而後甘心也。使民果欲甘心於王，王何以能安然而居於彘。果欲甘心於王，王出之後何不更立他人，而虛王位者十四年。王崩之後又何以共戴宣王而無異言乎。蓋古者人情淳樸，上下之間不甚猜疑，故衞出成公以說於晉，及晉許其復國，盟于宛濮，而國人無貳。況文武之德未忘於民心，但以身在水火之中，遂冒然不暇顧慮而為此舉。王出則已，不讎王也，況太子乎。是以宣王之立，民不蓄怨，亦不自危，而宣王亦不復追理前事。是其君臣相待，猶然先代忠厚之遺，安得有如後世所謂斬草除根之類從乎。且召公賢臣也，於王子固當全之，豈必遽尅王之嫌而後如是諫王。為社稷也，免王子，亦為社稷也。藉令召公未有諫王不從之事，將遂執太子以與國人而聽其殺之乎。然則謂宣王避亂而奔召公之宮，或有之。若謂國人圍而欲殺之，召公遂嫌而後以子代之，則必無之事也。蓋秦漢春秋戰國以降，風俗日偷，君與民相疾視如仇讎，然故疑此時宣王必不能自免於難，因揣度附會之而為此說耳，今不錄。

【備覽】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年表：共和元年庚申。)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為王，是為宣王。(史記周本紀)

竹書紀年稱共伯和干王位，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彘，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有德，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亂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肯如是。春秋至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況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夫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伯和乎。齊桓晉文之覇，傳紀之紀述詳論者指不勝屈，況攝天子之事尤為震動天下，而經傳反寂然無一語稱之，亦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illegible])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如太甲殺伊尹之類。)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雜采多端，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真也。共和之名，年表本因二相和衷共事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為有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至於今世所傳紀年一書，則又不知何人所撰，唐人所引大半無之，而其文往往反採之漢書律曆志及偽古文尚書經傳，此尤不足論矣。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之語，為共伯和之證，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卽為干王位人也，故今但據史記載之，而紀年之文不

據焉。其釋間王政之說，說見後宣王篇中。宣王元年。(史記年表：甲戌。)

【備】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而後[illegible]二公，[illegible]是。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杜氏左傳註云：「間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林氏以此為周召事，云：「二公與治王之政事，號曰共和。」蘇氏古史以此為共伯和事，云：「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為政者。」余按：周召皆王室之相，厲王雖出，二公之在相位自若也，不得謂之釋位。當厲王在國時，政固已共理之，亦非待流於彘而後得與於王政也。若以共伯和當之，則釋位為去諸侯之位，間王政為干天子之權，則而後效官將何解焉。且子朝之為此言，因晉之納敬王，故述諸侯之忠於王室以責晉之不輔己耳，故曰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曰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靳王身，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周召皆王卿士，不得謂之諸侯，以此當而共伯和干天子之權，亦非忠於王室者，比皆與前後文義不類。子朝之述此何居焉。蓋釋位效官本相對為文，釋猶解也，釋位者，解官也。間王政者，待王政之間也。諸侯為王卿大夫者，因厲王在外，故解官而歸其國，以待王室之定，宣王有志振作而後來效王官之職。上下呼應，本極了然分明，但說者先有共和及共伯和之成見在心，務強合之為一，是以乖剌不通，而不知彼自一事，此自一事也。今正之，共伯和之誤說已見前厲王篇中。

【存參】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詩序)

綱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征伐四方封申城齊之後，繹史亦載之於常武崧高諸詩之末。余按序文云承厲王之烈，則是以為初即位時事也。且大雅自民勞以後，篇次未有錯亂，此詩既在崧高烝民之前，則為宣王初年之詩無疑，故列之於此。

【存參】周宣姜后賢而有德，宣王常早臥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王遂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名。(列女傳)

此事未知有無，然於理無所害，惟其文太冗弱，必後人所敷衍，故今刪而存之。綱鑑大全從外紀，載此於二十二年，則此後乃宣王德衰之時，與勤於政事語不符，當以在初年為是。

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史記周本紀)

按此文即本詩春秋傳所述而言，二相謂周公召公也。蓋宣王初政皆由大臣匡贊而成，然二雅多稱召公者，而周公無聞焉，或者亦如唐蘇頲之於宋璟乎，雖使周公不賢，召公亦未必能獨行其志也。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小雅)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為憲。○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同上)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同上)

〔存參〕宣王興師命將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毛傳

舊說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由是鄭孔以來諸儒之說詩者咸以出車爲文王時南仲爲文王臣而詩所謂王者紂也余按春秋之義莫嚴於辨名分文王果受天子命伐玁狁則文王當自行不得但遣陪臣師帥詩當稱王命西伯不得稱王命南仲今直稱天子之命以命陪臣若其間初無文王者僭邪亂邪非惟不知有君抑亦非所以尊天子也蘇氏知其不通於是又曲爲說以天子爲紂以王爲文王後人之追稱云然耳然王即天子也一篇之中自天子紂自王文王名實雜糅君臣同稱何可以爲訓乎天子之命陪臣則遂之文王之命其大夫則又遂之獨天子之命文王則無一辭及之有是理乎且經傳記文王之臣多矣未有稱南仲者而常武宣王時詩有南仲常武以南仲爲太祖太師皇父之下大王時有獵獵文王時有昆夷未有稱玁狁者而六月采芑宣王時詩稱玁狁然則此當爲宣王時詩非文王時詩矣不特此也六月稱侵鎬及方此詩稱往城于方其地同六月稱六月棲棲戎車既飭此詩稱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其時又同然則此二詩乃一時之事其文正相表裏蓋因鎬方皆爲玁狁所侵故分道以伐之吉甫經略鎬而南仲經略方耳故漢書以出車六月同爲宣王時詩古今人表宣王時有南仲而文王時無之而馬融上書亦稱獫狁侵鎬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然則是齊魯韓三家皆以此爲宣王時矣朱子云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是矣然云南仲此時大將不嘗言爲何時則猶未免以先儒正雅變雅之說爲疑也夫雅本無正變之分而時篇亦不無錯簡春秋傳吳季札觀於魯請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見於召穆公詩中則小雅固不在文武世而鹿鳴什中固有宣王詩矣南陔以下九篇皆笙歌之詩當次之鹿鳴之三而今反在杕杜之後常棣伐木天保與蓼蕭以下四篇皆燕享之詩采薇出車杕杜與六月采芑三篇皆征戍之詩本當以類相從而今皆迭相間則今小雅篇次非當日之舊顯明矣先儒既誤以詩爲周公所作又不知篇次之有錯簡但見六月篇中有稱吉甫明文勢不可并以爲文武之詩遂斷菁莪以上爲之正雅六月以下謂之變雅出車既在正雅又在南陔白華之前因不得不以南仲爲文王時人伐玁狁爲文王時事是以委曲遷就百方解說而卒不可通然不可通其失猶小而使商周革命之際事跡失實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其失大故次之於六月之後以正其失說並見前文王篇中

鄭氏以西戎爲昆夷玁狁爲北狄孔氏詩疏云玁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敕戍役以玁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余按大原即今太原府及方皆在周之西北玁狁之國當在涼雍之間所謂西戎蓋即玁狁而變其文以叶韻耳玁狁之爲周患見於出車六月采薇采芑四篇詳矣而傳記初

未有言者國語有犬戎有姜氏之戎而史伯則但稱西戎是爲周患者皆戎然則玁狁亦戎也史記秦本紀厲王時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宣王時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在宣王之六年。宣王召其子莊公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幽王時戎圍犬邱莊公子世父爲戎所虜。在幽王之六年。周宣幽能爲周患者爲西戎然則詩之玁狁即西戎也是以一篇之中或稱玁狁或稱西戎非兩事也蓋西戎之國不一而玁狁爲最強專言之則曰玁狁概言之則曰西戎猶赤狄有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而潞氏爲最強傳或專言潞氏亦或概言爲赤狄也玁狁文皆從犬疑即周時之犬戎猶鄭稱之或稱爲長狄也以玁狁西戎爲二國而曲爲之解誤矣程子疑西戎兵不如而屢朱子疑既勞玁狁而還師以伐昆夷亦沿舊孔之誤

按雅之詠文武事者事實多而鋪張少詠宣王事者事實少而鋪張多此亦世變之一端也故今於小雅六月出車等篇大雅崧高烝民等篇每篇止摘切要數言載之以備當日之事實見中興之梗概其餘鋪張之詞不暇錄亦不勝錄也

〔備覽〕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并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史記秦本紀

此以上宣王征西北之事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大雅崧高。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上同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上同

此以上宣王經略中原之事

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小雅采芑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大雅江漢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上同

此以上宣王經略東南之事○按詩所詠宣王之事其先後雖未敢盡以篇次爲據然以其言考之采芑稱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是玁狁之伐在東南用師之前也江漢稱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常武稱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是徐淮之役在四方略定之後也以其理推之西戎逼近畿甸患在切膚所當先務封申城齊皆鎮東事似可稍緩若淮漢荊徐則距畿較遠服之爲難近者未安

不能遠圖．理之常也．而史記秦仲之死戎．莊公之破戎．亦在宣王初年．故今略依詩之先後次之．要不至大相逕庭也．

朱子詩傳釋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二句云．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余按．春秋傳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皆係祖考之名號於祖考之文之下．未有反係子孫之名於祖考之文之下者．其或由祖考而及其子孫．則云某人子某．某人孫某．若南仲果皇父之祖．則文當云南仲曾孫大師皇父．不當反云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也．南與皇．氏也．仲與父．字也．猶春秋傳之稱智伯趙孟也．其子孫當世以南與皇冠之．故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亦有皇父．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春秋莊公時有單伯．文公時亦有單伯．成公以後又有單子．然則南仲皇父當各自爲一族．不得以此二人爲祖孫也．古有以祖爲名者．有以祖爲氏者．古之彭祖．膏之祖已．祖伊是也．大祖或南仲之稱號．未可知也．詩之假以溢我．據春秋傳乃何以恤我．假樂君子．據戴記乃嘉樂君子．大祖或音之轉．字之誤．亦未可知也．缺所疑焉可矣．不得遂以爲祖考之祖也．蓋朱子之誤由信毛鄭正雅變雅之說．而以出車爲懿王以前詩．南仲爲懿王以前人．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耳．說已見前命南仲條下．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周語）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同上）

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同上）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同上）

余考宣王之事．據詩則英主也．據國語則失德實多．判然若兩人者．心竊疑之．久之．乃覺其故有三．詩人之體主於頌揚．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而魯頌閟宮篇則尊尙竄詞．荆舒是懲．莫我敢承．僖公豈足以當之．此亦世變之爲之也．宣王之時雖尙未至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撼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是詩言原多溢美．未可盡信．其故一也．國語主於載言．非紀事之書．故以語名其書．而政事多不載焉．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諫由於君之有失道．故衍諫詞者必本其失道之事言之．非宣王之爲君盡若是．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其故二也．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梁武帝創業之主．勤於庶政．而及其晚年．百度廢弛．卒致侯景之禍．唐明皇帝躬勤大難．致開元之治．而晚年淫侈．亦致祿山之患．其始終皆判若兩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且使宣王果能始勤振作四十餘年．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

專紀其失．要亦宣王之始終本異也．其故三也．蓋召穆公．周之賢相．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故能致中興之盛．猶晉悼公任韓厥荀罃而復霸．及荀偃爲政而釋衛不討．伐秦遷延．霸業遂衰也．若以宣王比之大戊武丁．誠爲不倫．而東萊呂氏因王子晉㣲宣幽平而貪天禍之語．遂疑宣王無大異於幽厲．則亦未免於太過矣．故今載二雅之文於前．國語之文於後．庶宣王始終盛衰之故可考而知焉．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湦立．（史記周本紀）

國語云．杜伯射王于鄗．墨子云．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三年．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杜伯乘白馬素車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余按．君臣之義猶父子也．子不可以讐父．臣豈可以讐君乎．使杜伯果賢臣．必無射王之事．杜伯可以死而射王．則亦可以生而弒王矣．此事不見於經傳．惟國語有之．然語之亦不詳．不知杜伯究爲何人．射王究爲何故．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果如墨子之言．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皆可爲厲鬼以弒其君．而豈不悖也哉．春秋傳云．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竊疑宣王之事．當時言者或亦類是．蓋人之將死．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久之而好事者遂相附會．遂以爲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故今並不錄．

幽王（史記年表元年庚申）

〔補〕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周語）

〔附錄〕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小雅節）

按此詩專咎尹氏．謂尹氏秉國之均．而十月篇歷敘助虐之臣自皇父以下凡七人．獨無尹氏．則似此二詩非一時作也．且此詩家父所作．而十月篇有家伯．雖未知其爲父子．爲兄弟．然要之必非一時之事矣．豈此在幽王之初與．抑非幽王時之詩與．詩無明文．未敢臆斷．姑附錄之於此．

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小雅正月）

按史記稱幽王三年．見褒姒而愛之．雖其年未必有確據．然觀正月十月二詩所稱．則褒姒之寵固當在六年日食前也．故次於三川震之後．

〔存參〕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晉語）

鄭語云．宣王之時有童謠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化爲元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

爲孤服者方鬻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姁有獄。而以女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其後司馬氏史記。蘇氏古史咸采此文錄之。余按。神有氣而無形。龍則有形物也。神安能化爲龍。漦在櫝中千年而不化。何以一譟而遽爲黿也。且童妾未旣齔而遭之。既笄而後孕。何以知其孕之因於漦。厲王以後。歷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凡六十年。幽王乃立。若褒姒生於宣王之初年。則至幽王之時已老。若生於宣王之末年。則是童妾受孕四十餘年而始生也。其荒唐也如是。而司馬氏蘇氏咸信之。其亦異矣。唯晉語所稱。理或有之。然亦不敢必其果然。故列之於存參。而鄭語不錄焉。說並見後伯服條下。及前穆王篇中。

〔補〕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戎圍犬邱世父。世父（二字疑衍）虜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史記秦本紀。）

按犬邱之圍。即傳所稱戎狄畔之者。史記以爲秦襄公二年。則幽王六年也。故次之於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小雅。）

按曆家推此詩日食在幽王六年。故次之於圍犬邱之後。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同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上。）

此詩衛序以爲刺幽王。鄭箋以爲刺厲王。鄭云。節彼刺師尹不平。此篇譏皇父擅恣。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余按。豔妻煽處。與大雅瞻卬篇哲婦傾城意同。即指褒姒而言。不得分爲二人。且十月日食與曆合。川沸山崩與周語合。則在幽王之世明矣。鄭桓公之爲司徒。據鄭語在幽王八年。八年以前固不妨於他人之爲之也。故今從序。次之幽王之時。唯不及師尹。未詳其故。豈師尹在幽王之初與。說已見前師尹條下。

〔備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史記周本紀。）

〔存參〕號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鄭語。）

按十月詩所刺助虐之臣七人。無號石父。豈石父與七人不同時與。抑國語稱其字而詩稱其名與。要之。國語本雜凑成書。姑列之於存參。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

〔存參〕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號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晉語。）

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況王之幼子亦不應字以伯也。此事不見於他傳記。即周語亦無之。獨晉鄭二語史蘇史伯之言有是。然觀所載二子之言。荒誕殊甚。伊尹膠鬲之事既誣。安見此文之獨爲可信也。大抵西周之亡。載籍缺略。其流傳失實。以致沿訛踵謬者蓋亦有之。撰國語者聞有此說。遂從而采之耳。又按左傳稱攜王奸命。諸侯替之。杜氏集解以攜王爲伯服。考

竹書紀年云。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則攜王乃余臣。非伯服也。事固有在疑似之間。而揣度言之致失其真者。安知晉語之不亦類是也。故與伐褒之文均列之於存參。說並見後條下。

衛宏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據也。余按。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維憂用老。是此篇在漢以前。齊魯諸家說詩者皆以爲伯奇。不以爲平王也。且玩通篇語意。亦未見其果爲王世子者。故未敢決以爲伯奇。即何容遽斷以爲平王也。朱子之言。深得古人慎重缺疑之意。故今不錄此詩。

詩序又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朱子詩序辨說云。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余玩此序詞意。似以此詩之所稱者乃下國之人以妾爲妻耳。但下國之所以如是。由於褒姒干后而人效之。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后。非謂詩所言即申后事也。且詩中樵彼桑薪。卬烘于煁等語。皆似里巷人之言。不類王后語氣。故序以下國之人當之。但詩序之辭好以詩爲刺王。不論何人何事。務委曲而歸其故於王。此其所蔽耳。朱子反據首三句爲說。而以下國化之云云爲衍說。失序之本意矣。朱子於小弁篇序之明指爲宜臼者猶不敢必其果然。況此序初未明指爲申后。又安得遽以爲申后作乎。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間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小雅。）

瘨我饑饉。民卒流亡。（詩大雅。）

按饑饉之患。衰世爲多。而盛世亦往往有之。但盛世政事清明。上下一體。而民亦有儲積以備不虞。故不足爲大患。衰世政事廢弛。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亦多耽於逸樂。不知慮遠。故遇荒歲即不免於流亡。百姓既無固志。是以戎得乘其弊而攻之。善乎秦鍼之言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知驪山之禍固因於幽王失政。亦因於饑饉流亡。故錄此詩以著幽王失國之由。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小雅。）

今也日蹙國百里。（詩大雅。）

世皆謂申侯啓戎。戎遂克周。殺幽王驪山下。夫周之王畿號爲千里。有百二山河之險。關東諸侯皆拱衛。戎雖強大。豈能一旦而遂破之。蓋其來有漸矣。觀雨無正之二章。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觀召旻之卒章。則戎之蠶食亦非一日矣。周已衰微不振。是以戎得一舉而滅之。但尚書無宣幽之篇。而傳記復多缺軼。無從考其詳耳。故今采此二篇之文以補其缺。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鄭語。）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語。

〔備覽〕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雒邑。史記周本紀。

晉語史蘇云。王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史伯云。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史記周本紀云。王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余按。此事揆諸人情。徵諸時勢。皆不宜有。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戎在周西北。相距遼遠。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戎。齊與弦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桓猶不能救。遠近之勢然也。王師伐申。豈戎所能救乎。陘庭之啓曲沃以伐冀也。蔡之召吳與伐楚也。其地皆相鄰接。故曲沃吳得以因之。申與戎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啓戎。戎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申之召乎。申之南。荊也。當宣王時。荊已強盛爲患。故封申伯於申以塞其衝。周衰。申益微弱。觀揚水之篇。申且仰王師以戍之。當幽王時。申畏荊自保之不暇。何暇反謀王室。且申何不近附於荊以抗周。而乃遠附於戎也。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太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臼旣逸。伯服將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而後甘心也。魯子亦齊甥也。襄仲反請於齊侯而殺之。邾捷菑。鄭驪絲。晉甥也。文公卒。邾人立貜且。子游卒。鄭人立駟乞。晉雖伐之。閒之。卒亦不強其必從也。此其所與爭者。皆兄弟之屬。其舅大國盟主也。然猶如是。況宜臼之於王。父子也。申侯之於王。君臣也。王逐宜臼。聽之而已。申侯亦不應必欲助其甥以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者。況晉文侯衛武公當日之賢侯也。而鄭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宜臼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弒王而滅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侯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卽不然。亦當更立幽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申而共立無父之宜臼哉。西周之亡。詩書無及者。於經無可徵矣。然春秋傳往往及東遷時事。而不言此。至周語述西周事衆矣。而亦未有此。此君臣父子之大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而反旁見於晉鄭之語。史蘇史伯追述逆料之言。且所載二人之言。荒謬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妺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己比而亡殷。誕矣。褒君也。而化龍。龍漦也。而化黿。童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吾聞以一隅反三隅者。未聞三隅不足以反一隅者。此言之非實亦明矣。若之何史記遂據追述逆料之語而紀之爲實事也。蓋吾嘗讀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及小雅之節南山正月十月兩無正等篇。所刺幽王失德尊姦擅政之事正亦多端。不但褒姒一事已也。而周之患戎。其來亦久。穆王時嘗征犬戎。宣王時玁狁內侵至于涇陽。出車六月等篇屢言之。至幽王時而周益

衰。故戎益肆耳。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詩云。今也日蹙國百里。然則戎之滅周非一朝一夕之故。蓋緣幽王昏縱淫暴。掊克在位。久矣失民之心。是以戎來侵伐而不能禦。日漸蠶食。至十一年而遂滅。戎之力自足滅周。初不待於申侯之怒也。乃世之論者遂據此以爲平王與於弒父。其戍申也。以爲平王德其立己而忘不共戴天之仇。其亦過矣。且晉語鄭語但稱西戎。史記分爲西夷犬戎二國而疊言之。亦非是。故今但取大雅周語之文及鄭語篇終紀事之語次之。以著周亡之由。而於史蘇史伯所稱者不采。於史記所述者刪而存之。備覽也。

豐鎬考信錄卷八

太伯虞仲

〔補〕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左傳僖公五年。

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臝以爲飾。左傳哀公七年。

〔附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淸。廢中權。論語微子篇。

史記吳泰伯世家云。吳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泰伯仲雍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余按。太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爲。況太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爲據也哉。且太王安知王季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己旣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吳諸樊欲傳季札矣。卒傳之於州于。晉武帝欲傳愍懷矣。卒爲賈氏所殺。宋杜后欲傳廷美德昭矣。卒皆死於太宗之手。故凡人主之欲相傳而至某人者。皆愚主之所爲也。以太王之賢智。必不如此左計明矣。況太伯之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爲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泰伯之讓王季。乃泰伯自欲讓之耳。太王初無

欲立季歷之事也。曰。然則泰伯何以讓國。曰。古人讓國。常事耳。不足異也。宋襄公嘗讓子魚矣。韓無忌常讓起矣。卽吳諸樊亦嘗讓季札矣。春秋時猶有以兄弟爲賢而讓之者。況商周之際淳樸之世哉。且古人非但讓國也。卽授官亦多有讓者。禹垂益伯夷之讓。不待言矣。春秋之世。齊鮑叔讓相於管仲。衞免餘讓卿於大叔儀。晉匡句須讓宰於鮑國。晉大夫之讓軍帥者尤不可一二數。是知讓本古人常事。不必有所爲不得已而後讓也。但自戰國以後。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爭國者多。讓國者少。遂以古人之讓爲異。往往揣度附會。曲爲之說。故見益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禹傳啓也。不則以爲啓殺益也。見伊尹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太甲潛出自桐而殺之也。見泰伯之長而不爲周君。則意度之以爲太王欲傳聖孫。泰伯知而逃也。後人之說古人大抵皆如是矣。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語尤詳。且云。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立季。季遂立。其語尤不近於情理。古者列國各有疆界。岐之去吳數千餘里。使命所不能通。王季安能捐社稷而遠去。果羣臣皆欲立王季。則是泰伯不得已而讓也。又豈足爲賢哉。又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似泰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也者。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泰伯。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也者。或者泰伯既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洵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泰伯事矣。學者奈何不詩論語春秋傳之信。而獨史記外傳之信也哉。故今世家外傳之文皆不載。說並見論太王篇中。世家又云。太伯自號勾吳。荊蠻歸之千餘家。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子季簡。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虞仲於故夏墟。是爲虞仲。余按傳所稱虞仲。乃太王之子。非周章之弟也。若仲雍之曾孫始遷於虞。則傳不得稱爲虞仲。泰伯君吳而稱吳泰伯。仲君吳而稱虞仲。有是理耶。且論語以虞仲爲逸民。若嗣泰伯而有國。豈容復謂之逸。然則哀七年傳之仲雍。非太王之子。太王之子自號虞仲。非傳之仲雍矣。疑史記因見哀七年傳仲雍嗣泰伯之文。遂誤以仲雍爲泰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別爲之周章之弟也。大抵史記之言皆難取信。故今但取經傳之文。亦臚列之以俟學者熟玩而自得焉。而凡世家之言概不敢載。

伯夷叔齊

〔補〕逸民伯夷叔齊。論語微子篇

〔備覽〕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史記伯夷列傳

〔附論〕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篇

〔補〕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附論〕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余按書微子篇深切懇摯。無非愛君憂國之言。正與箕比之心無絲毫異。但補救無方。不得已而去耳。是以孔子稱仁。孟子稱賢。烏有佐周以覆宗國者乎。膠鬲事雖不詳。然孟子與傳說箕比並稱。則亦必無私與周盟以邀利之事矣。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是周之力本足以滅商。故孔子曰。以服事殷。可謂至德。謂其能代商而不代商也。何待於周召私與微子膠鬲盟而後能滅商哉。微子膠鬲之與武王皆不應有此事。然則伯夷叔齊亦必無此事也明矣。蓋戰國之世。邪說並作。皆喜毀古聖人以便其私。但聞微子封於宋而不知其故。則以不肖之心揣之。而以爲私與周盟也。但聞伯夷嘗餓於首陽而不知其故。則又以不肖之心附會之。而以爲惡武王之伐商也。武王果非封微子於宋。何以克殷之後不封微子。乃封武庚。夷齊果避周而餓於首陽。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見於戰國諸子之書乎。此宜少讀書者皆知其妄。而儒者往往信之。其亦異矣。故今首陽之餓載之讓國之後。辟周之前。以證其謬。史記扣馬之諫。蓋卽本之於此。辯說詳見後條下。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長篇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淸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

〔附論〕孟子曰。伯夷。聖之淸者也。同上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同上

〔附論〕孟子曰。伯夷隘。同上

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云云。遂餓死於首陽山。此說自漢以來皆信之不疑。獨宋王安石嘗闢之。今節錄其文於左。王安石伯夷論。節錄 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孔子曰。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非其君不事。不立

46 B

聖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百世之師也。孔孟皆以伯夷遺紂之惡。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扣馬而諫。義不食周粟。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太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有異耶。及武王一奮。太公相之。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老所謂天下之大老。春秋固已高矣。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余按天下之是非一而已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無兩是之理也。是故。啓之繼統爲是。則有扈之阻兵爲非。桀紂之暴虐爲非。則湯武之弔伐爲是。湯武是。則佐湯武以伐桀紂者皆是。桀紂非。則助桀紂以抗湯武者皆非。戰國以降。地醜德齊。各以力爭。爲君者各樹私恩以結其士。爲士者各懷私恩以報其君。而不復顧天下之大義。於是各爲其主之說始興。而豫讓以死報智伯矣。聶政以死報嚴仲矣。自世俗論之。則以爲賢矣。而自聖賢觀之。特徒死而已。故紂之臣未必無殉國者。而孔子概未之論。及其於殷臣而仁之者凡三。其一則去紂。其二則皆諫紂者也。何者。理固當而是也。齊桓能尊周室。存亡國。則以管仲之佐之爲仁。楚僭王。滅諸姬。則其臣雖忠如子文而不得爲仁。而子西且有彼哉之嘆矣。宗魯之殉公孟。子路之殉孔悝。未嘗非忠臣之節。而孔子深罪宗魯。亦不取於子路。然則聖人之心可以見矣。故伯夷之扣馬果是。則殷紂之虐民無譏。苟武王之救民不非。則以伯夷之聖。安得有扣馬之事哉。且伯夷固嘗辟紂而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者也。欲天下之清。必無紂而後可。欲無紂。必有人伐之而後可。紂死既不可待。紂讓又必不能。不伐之。無策也。既不欲有紂。而又不欲人伐之。然則伯夷之心將令如何而後可也。紂之暴甚矣。民之困於紂極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徂厥亡出執。是人人皆欲辟紂而不能也。伯夷既自辟紂矣。則人之欲辟紂而不能者。必伯夷之所哀憐而欲救之者也。若但自免其身而已。人之不能免者己不能救而又禁人救之。是伯夷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惡足以爲聖哉。然則叩馬信則辟紂必譌。辟紂信則叩馬必譌。孟子與史記亦無兩皆是之理也。史記記東遷以後事。采之春秋經傳。猶多乖謬。況克商以前乎。世家之與年表。此傳之與彼傳。抵牾至不可數。自所作者自猶反之。況經傳乎。伊尹之割烹。孟子辨之矣。然史記猶信而采之。烏在其可以誣伊尹而獨不可以誣伯夷也。孟子之述伯夷詳矣。言之重焉。詞之複焉。辟紂之文至於三見。而無一言及於叩馬。則首陽之餓。因辟紂。不因叩馬明矣。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是以論語但云餓於首陽而不云餓死於首陽。不然。何爲無故而思善養老者。間關數千里而歸於周也哉。學者但屏史記而不讀。則論語孟子之文。正相發明。經旨自了然而無疑矣。蓋當戰國之時。楊墨並起。處士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故或自爲論以毀之。或托諸人以毀之。是以毀堯則托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其大較也。伯夷既素有清名。又適有餓首陽一事。故附會爲之說以毀武王。

若莊子及呂氏春秋（讓王、誠廉）其明驗也。太史公習聞其說。不察其妄而誤采之耳。王氏之辨是也。然太史公尊黃老而齊六術。其采之固無足怪。獨怪唐之韓子自命爲抵排異端。宋之程朱人以爲接孟子之傳。而亦信楊墨之邪說。而闢其讚頌。乃出於逢君之安石。是猶魯之逆祀。更數賢大夫莫能正。而正之於陽虎也。豈不惜哉。異端之害莫甚於楊墨。楊墨之罪莫大於非堯舜薄湯武。此之不闢。而但攗拾其他。其毋乃豺狼當道而問狐貍乎。至於父死不葬之誓。荒唐殊甚。西山命衰之歌。淺陋已極。而舉世皆信之。吁。其亦可怪也夫。

齊太公

史記稱太公曰呂尚。而云文王遇於渭陽。與語大說。曰。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其後譙周遂謂太公名牙。索隱又謂尚名。牙字。而官名爲尚父。余按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太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太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太公稱之。蓋望其名也。尚父其字也。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太公齊人之追號之也。是時諸侯尚未有謚。（周之大臣者謚自周公始）而太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太公。猶聖父之號爲太王也。師尚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太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尚者。連氏與字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爲言游。子華之稱爲公西華也。牙之名。尚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知望之即名。尚父之即尚。而妄爲之說者也。余性素拙。每見古人世系名姓爲世所淆亂。宿不平焉。故正之。

〔補〕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史記齊世家云。呂尚窮困年老。以漁釣干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載與俱歸。立爲師。余按。戰國時人以割烹要湯誣伊尹。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辨之。太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釣干文王也明甚。然即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曰。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太公既歸於周。見太公者必爭薦之。文王必早知之。不必待田獵而後遇之也。後世大臣多固寵而不肯下賢。是以英主往往求士於邂逅之中。好事者遂以之度太公。而以爲亦然耳。世家又云。或曰。太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歸周。或曰。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招呂尚。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紂以贖西伯。而索隱引譙周言。亦謂太公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余按孟子云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太公不仕紂也。太公方辟紂之不暇。而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觀孟子之言。太公之事蓋與伊尹相類。躬耕自給。安貧樂道。而無求於外者。必無游說諸侯。屠牛賣飯。求美女奇物以自污辱之事也。故今但載孟子之語。而史記及諸家之言皆不錄焉。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雅）

世傳六韜爲太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唐以後因尊太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太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開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徵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衆，爲伐暴救民之舉耳。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陳言，不通達於世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咸鶩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是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況太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閒人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曾相武王伐商，故託之耳。後人信之爲實，過矣。故今不載。

大戴記云，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此事或以爲在武王即位之初，或以爲在武王克商之後。余按，敬勝數言，文簡而意周，事約而功廣，誠爲聖賢儆戒之言，帝王修持之要術也。然武王有文王之聖父，太姒之聖母，其庭幃之教訓豈不以小心翼翼緝熙敬止之義朝夕而提撕之，而必待爲君之日致齊三日而後得聞此創論乎。且以此爲在即位之初，則與後文所敍不違，視爾所代及予一人之語不合。若以此爲在克商之後，則尚父乃武王之師，十餘年中所啓沃者何事，而此語乃祕之而不以告乎。要其先後實爲矛盾，或太公嘗以敬義之旨告武王，而後人遂附會之而爲此說與。故今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說苑云，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者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曰，何治之難也。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余按，太公伯禽皆聖賢也，其爲治不必盡同，然大要不甚相遠，至其久近強弱之異，則其後世子孫之

故。烏有立法之初而即相背而馳者哉。齊封於武王世，魯封於成王世，其相隔遠矣，安得同時而報政。且報政之日，史記以齊爲五月，說苑以爲三年，史記以魯爲三年，說苑以爲五年，傳聞之異顯然。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冉有之言志也，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民。子產之治鄭亦三年而後輿人誦之。三年政成，常也。伯禽之三年何得爲遲，太公之三年亦何得爲疾，而周公乃異之乎。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不足據。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其文尤支離，故今皆不錄。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左傳僖公四年。）

韓非云，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太公使吏殺之。周公發急傳而問之，太公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掘井而飲，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余按，太公佐文武以開周，孟子列太公於見知之數，則太公必以仁義治國者也，烏有怨人之不仕而殺之者哉。齊國之民衆矣，耕田掘井而不仕者不可勝數也，太公又安能盡殺之。曰爲其賢而不仕也，然則是以其賢而後殺之，齊國豈復敢有爲賢者哉。人臣之患患在於貪爵祿，貪爵祿則必不能直道而行。故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以其不貪爵祿而殺之，是驅一國而使之胥惟利是圖也。堯舜在上，不廢巢由，箕子不臣於周，則封之於朝鮮，聖賢之心亦可見矣。漢光武欲仕嚴子陵，子陵曰，士各有志，豈相強哉。光武猶能容子陵，太公之賢乃反不能容二子之不仕乎。此乃法家之徒疾士之高尚，欲強天下賢人使入己彀，而僞託之於太公者，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春秋繁露稱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以治國之要，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立而誅之，以定齊國。余按，此說至爲無理，三代以上從無此等語言，藉令果有此人，太公必不仕之以官而訪之以政也。此乃名法之徒毀仁義者之所爲說，繁露誤采之耳，今不錄。

召康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詩大雅。）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上同。）

〔備覽〕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史記燕召公世家。）

僞古文尚書有旅獒篇云，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余按，此篇之文淺弱細碎，乃雜綴傳記之嘉言以成篇者，狎侮君子數言與篇意全不類，爲山九仞二語則剽括論語之文爲之者。其僞固不待言，而於召公稱爲太保，亦與事理不合。何者，古之

師保皆所以輔導人主，體隆禮重，故皆以耆宿大臣爲之，非若後世止爲官階以寵貴臣，嬖子弟、武夫皆可循次而遷轉也。故傳云：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又云：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輔于學書而夕于側也。召公在文王時無所知名，而至康王時猶存，則其年當與周公相若，少於武王者，不得爲武王之太保也。是以史記周本紀於文王時無一言及於召公者，武王即位，乃云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其後召公凡屢見，皆稱爲召公，不稱爲太保，至成王世遷殷遺民之後，乃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而書君奭篇序亦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然則是召公於成王時始爲太保，不得於武王時預書爲太保也。周公不得爲武王師，召公安得遂爲武王保也。作僞書者蓋見召誥顧命之於召公皆稱之爲太保，不求其故而遂於武王之世亦以是稱之，正如呂覽之稱武王使保召公與微子盟者，然皆由於臆度而僞撰，是以考其時勢而不符耳。且史記多采書序之文，而此篇之序獨不見於本紀，疑書與序出於一人之手，故今並不錄。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書召誥）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書君奭）

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作君奭。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馬氏融云：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孔氏穎達云：成王即政之初，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蔡傳以爲諸家之說皆爲序文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余按史記之意，以爲此篇作於周公踐阼之初，馬孔之說則在周公還政之後，然書序皆不見此意，但云召公不說，未言不說者何事，云相成王爲左右，則亦與周公踐阼無涉也。蓋諸家皆因載記中有周公踐阼之說先入而爲之主，故司馬氏僅料之而爲是言，馬氏孔氏又以史記之說與序相成王之文不合，故曲爲之解，以爲周公還政之後而召公不說，其實皆非書序意也。惟蔡傳謂召公欲避權位，周公留之，於義爲近，然細玩篇中之辭，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不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

相勸勉之書，初無別故，如後人所云云也。禹皐陶之相舜也，既各以讜言告舜矣，而二人者亦互相勸勉，不必相疑而後然也。今周公既作立政無逸以勉成王，召公亦作召誥以勉成王矣，則二公之相處亦必有互相勉厲之語，乃人情之常，大臣憂國之心之所必至，初不必於經文之外別尋事端而曲爲之說也。召公當亦有告周公之篇，但史逸之耳，故今於書序史記諸家之言概不載。周公無踐阼之事，說已詳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詩召南）

（附錄）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召穆公

宣王之中興，召穆公之功爲大，故特錄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周語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衞宏毛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說皆與春秋傳異。韋氏昭孔氏穎達咸謂召穆公重述此詩而歌之。杜氏林氏註左傳，遂亦沿其說，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富辰以爲召穆公所作者，蓋樂章久廢，召穆公始作周公樂歌也。余按作也者，謂此未有而創之之謂也，故曰述而不作。若此詩果周公所作，而召公但歌之，則文當云糾合宗族於成周而歌常棣焉，不當云作詩也。周公之事，此傳前文言之矣，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若此詩果周公所作，則文當云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作常棣焉。其詞云云，不當於周公絕口不言，而於召公反歷歷述之也。且其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又云：喪亂既平，既安且寧。皆似中衰之後，不類初定鼎時語。況作亂者，管蔡兄弟也，以殷畔者，管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而此詩反云兄弟急難，良朋永歎，兄弟外禦其侮，良朋烝也無戎。兩語與其事相反，何邪？若周公果因閔管蔡而作此詩，則當自愧無德以化兄弟，使陷於大戾，不然則述管蔡之惡，閒王室以爲兄弟戒，不當反譏兄弟之罪而斥異姓之疏，使天下勳王之賢侯從征之義士聞之而投戈太息也。蓋此傳後文云，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撰周語者誤會其意，遂疑莫如兄弟外禦其侮之句爲周公之所作，撰詩序者又爲國語所誤，因臆度之而遂以管蔡之事當之耳。不知所謂曰莫如兄弟者，但謂其意如此，其言如此，非謂其詩如此也。所謂懼有外侮者，但言其心懼有外侮，非必作詩言外禦其侮然後得爲懼也。周公之意，召公之詩，如合符節，故云召穆公亦云，非以歌周公之詩爲亦云也。所以鄭唐舊說皆以此詩爲召穆公所作，自韋氏杜氏曲護周語詩序之失，於是傳之明明稱爲召公所作者，巧辭強說，百計以歸之周公，雖以朱子之最不信序，亦從而附和之，遂致詩人之意大半晦於說詩之人，亦可爲之長太息矣。且夫

說經者惟期定於一是耳。周語詩序既與左傳不同。左傳果是。則周語詩序必非。周語詩序果是。則左傳必非。周則周。召則召。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能兩是也。乃必欲使之皆是而無非。委曲展轉以求兩全。而卒不可通。其亦拙矣。故今從左傳載之。此說並見正錄中六月出車條下。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詩小雅。

宣王封申之功。具在崧高一詩。已摘錄之於宣王篇中矣。此篇專美召公。故錄於此。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大雅。

此詩前三章敍召公經略江漢之事。乃國家大政。故摘錄之於宣王篇中。後三章惟言召公受賜事。故摘錄之於此。

衛武公

西周之世。諸侯賢者莫如武公。且武公亦似爲王卿士者。故特錄之。

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暬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原註懿讀曰抑。及其沒也。謂之叡聖武公。楚語。

(存參)栢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詩序。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司馬貞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國語稱武公年五十九。猶箴誡於國。恭恪於朝。作抑自警。至於沒身。謂之叡聖。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代立。豈可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說而爲此記耳。其論當矣。近世說者乃謂武公篡後善惡自不相掩。不必以其弒君爲諱。反若真有其事。索隱之言爲非是者。余按樂以象德。故曰。見其樂而知其德。若武公弒兄自立。大本失矣。其樂復何足觀。而季札讓國之賢。亦必不服膺於弒兄之賊也。逆取順守。以結民心。世有之矣。然必無稱以睿聖者。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加此不倫之名。倚相引此以譏史老。史老其無詞乎。武公之未嘗弒兄亦明矣。毛詩諸序固不能無附會。然以其說與史記互較之。柏舟在鄘風之首。諸篇之前。其世近是也。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事亦近是也。迴環諷誦。但有以死自守之心。而絕無傷其夫死於非命之意。以爲早卒而非被弒。此固無從見其爲誤者也。康誥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是武王誥康叔而封爲衛侯也。而衛世家乃采世俗之說。謂周公以康誥命康叔。頃侯賂周夷王。命爲衛侯。其前文既與經剌謬如是。此又不可以據爲實者也。由是言之。共伯之死。當從詩序。不當從史記。斷斷然矣。索隱之說

是也。又按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亡則脫左髦。母亡則脫右髦。今云髧彼兩髦。則是共伯死時父母固猶存也。父母猶存。則非立後爲弟所弒明矣。乃孔氏詩正義謂共姜追述其父母在時之飾。嗚呼。但欲曲全前人之說。遂不難於委曲宛轉以誣聖賢而入其罪。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故今復申索隱之意而詳辨之。

(存參)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按衛之賢君無如武公者。序說近是。至稱入相于周。雖無左證。然賓筵與抑二詩皆列于雅。則亦或有之。故列之于存參。

(存參)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注。

按賓筵詩意與抑略相類。但重在飲酒耳。此說近是。至詩序以爲刺王。則篇中未見此意。故舍彼而采此。

史記。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故序以爲厲王時詩。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爲諸侯。則非立於宣王之世。而犬戎之亂不當武公世矣。恐史記有誤也。觀史記於齊威宣二王皆移前數十年。說見孟子事實錄中。則此年世未可深信。故今不敢輒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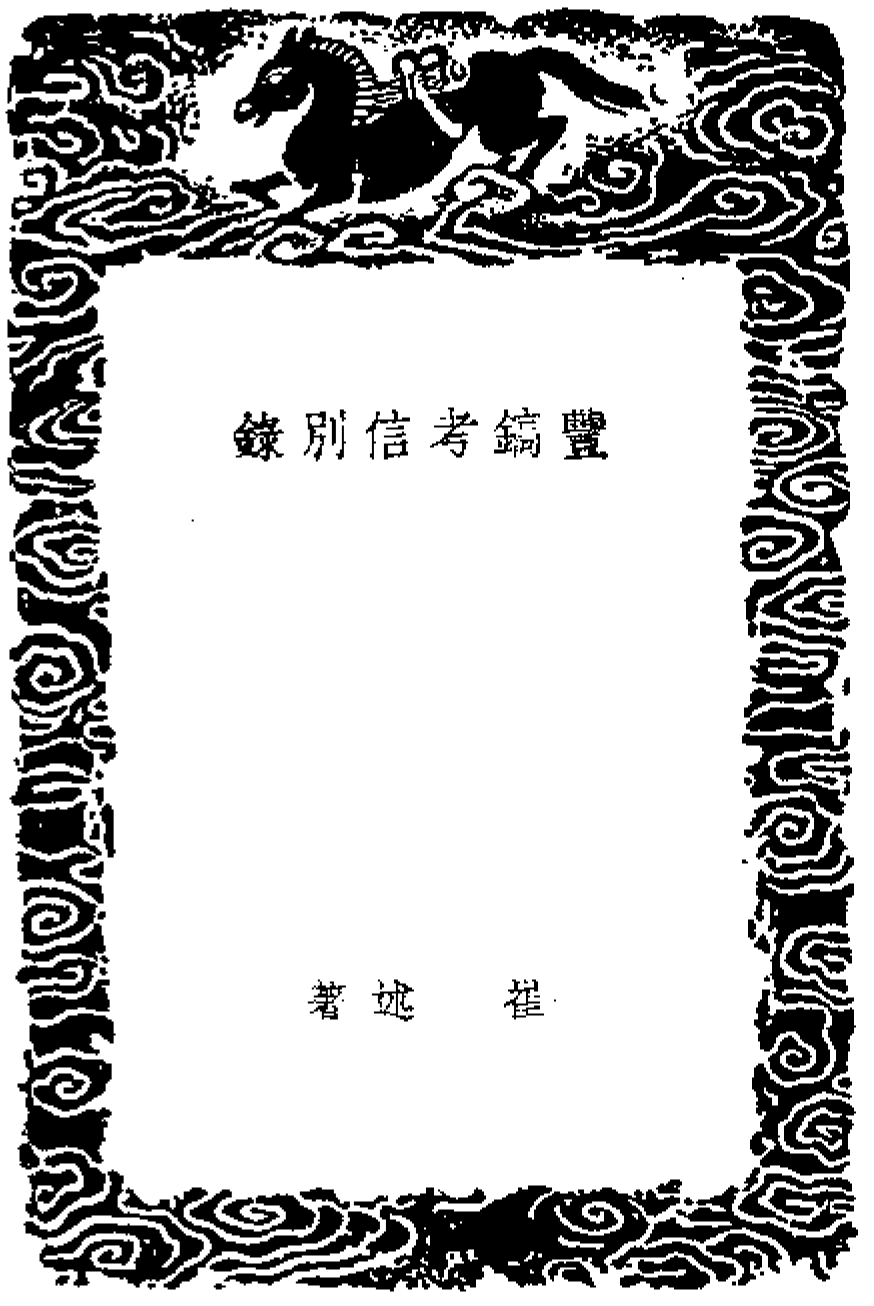

豐鎬考信別錄卷一

周政盛衰通考

文武所以創業，成康所以守成，幽厲所以失敗，其治亂興衰之故，有非紀事之文所能盡者。故統其前後而考之，庶學者可以一目了然。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書立政）

篇名立政，何以所言皆用人之事也。政待人而後立者也。雖有善政，非賢莫行。不得其人，則政徒為俱文，而甚者反足以擾民。是以堯惟務舉舜，舜惟務舉禹、稷、契、皋陶，自能庶績咸熙，地平天成。紂以多罪逋逃為大夫卿士，則暴虐於百姓，而姦宄於商邑。唐之府兵，明之衛所，皆古寓兵於農之意。法非不善也，未百年而已不可用。是以其後變為彍騎，增之伍募。其尤甚者，隋蘇威作五教以教民，亦何嘗非唐虞敬敷五教之意。然其後民相率殺其令長，曰：猶能令我誦五教。不欲行善政，而反失民心。故政非人不能行也。然人非用之難，知之為難。非有克知灼見，而惟資諸虞引推轂之人，則鑽營大臣以求顯擢者有之，賄賂近習以為內援者有之，廣交遊，通聲氣，以獵虛名者

亦有之。故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信乎克知灼見為最要也。如此，然後帝臣不蔽，而上契於天心，使之為民牧長，而百姓被其澤。故曰：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此文武之所以德化流行，而開八百年之業也。

曰：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曰：天下無必善之法，惟在乎其人耳。自漢以來，豈無良法，惟不得其人，則民受其害。大抵三代以上之治，皆恃人而不恃法；三代以下之治，則恃法而不恃人。由是不務擇人，惟期變法，是以其弊終不能革。何以言之？宋時州縣皆以民供役，大戶往往有破家者。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為法之過，遂改為免役之法，民出錢而官自召役。歷代因之，以為善矣。然吏胥遂橫行於州縣，魚肉小民，而官又信任之，遂致事權旁出，獄訟顛倒，民有資產者咸與交懽以圖自保，無賴者結以為援，而風俗遂大壞。明初州縣之賦，皆使大戶輸之京師，其後大戶亦多破家。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為法之過，遂改而令官自督賦，以為善矣。然追呼煩擾，官吏藉以侵漁，閭閻因之凋敝。此無他，得其人則法皆可行，不得其人則用此亦弊，用彼亦弊，雖歲改而月易之，無益也。故曰：善政非其人莫行也。昔宋王安石行新法，守令賢者多棄官去，邵堯夫以為不然，曰：寬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是則政雖不善，得其人民猶不至大受其害，況行利民之政而得賢守令以布之，百姓有不共享其福者乎？是以文武惟以得人為最要也。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書立政）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書立政）

按文王之不兼于庶獄，非輕於視獄也，乃重於用人也。謂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何則？治獄猶用兵也，情偽百出，非可懸揣而遙制也，必親察之而後知之。庶獄之繁，人君所不能徧察也，則擇其人而使治之。然既委之人矣，又何由知其違而訓之？蓋古者上下之情常通，民有冤情，皆得自訴於君，君召其人而親鞫之，是以莫得施其朦蔽，而文王之耳目尤廣，故違與不違皆知之。不然，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果何為乎？一事違而訓之，則百事皆不敢偏徇；一人違而訓之，則百人皆有所畏儆。此文王所以不必兼也。若士大夫之獄則不然。孟子曰：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是古者諸侯之獄，皆天子自治之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叔孫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是古者卿大夫之獄，皆其君自治之也。刑侯與雍子爭鄐田，叔魚蔽罪刑侯，刑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是古者位相埒則不能治其獄，必尊者而後能治卑者之獄也，明矣。自秦始寵獄吏之權，無論丞相大臣皆使治之，而李斯以謀反誣服矣。唐高宗時人告長孫無忌謀反，許敬宗文致而上之，高宗猶以元舅之故不忍殺，而敬宗不可。夫元舅誠不可以謀反貸死，顧無忌實未嘗謀反，高宗何不親鞫之乎？至明置錦衣獄，其禍尤烈，楊漣、左光斗諸

人皆忠直大臣．一入獄中．覆盆莫告．楞掠至無完膚．卒以獄斃．若此者．豈非人主不自知之過與．故曰庶獄者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此文王之所以不必兼也．

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詩大雅）

賢才之出．非偶然也．天地之氣．清明醇粹．然後所生之人達於事理．閑於道義．而不惑於利欲之私．此非涵育數十年不能也．上重德行則俗皆尙德行．上重才略則俗皆尙才略．而父師以此爲教．子弟以此爲學．此非培植數十年不能也．周自太王遷岐以後．脩德行仁不下數十餘年．是以賢才輩出．卿大夫士莫非宅俊．雖由文王之克知灼見而立民長伯．要亦其先世涵濡而培植之者有素也．故詩推本言之．

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同上）

周之賢才固多．要亦文王用之各當其才．故詩人以疏附．先後．奔奏．禦侮分別言之．蓋才全德備者其人良少．惟能各當其才．斯能悉舉其職．故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曰．及其使人也器之．唐宋以後．多循資格而不問其才．具往往一人之身．游更十有餘職．此果能悉舉其職乎．抑未必然也．讀此詩可以悟此理．

亦越武王．率惟牧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書立政）

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左傳宣公十二年）

武王克商之後．干戈戢而弓矢櫜．固已．何以言求懿德而肆時夏也．生民所以困而不安．由於賢人棄而不用．官不得其人．則強凌弱．衆暴寡者聽之．子不孝．弟不共者聽之．淫荒無度侈靡自恣者聽之．豈惟聽之而已．重賦斂而民膏爲之竭．繁詞獄而民冤不得伸．非懿德之人．不能撫安而懿傷之也．然使其人而果有懿德也．必不肯希榮而干進．隱於畎畝者有之．遁於山林者有之．非咨於衆．訪於人．夙夜求之．不能得也．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周非無懿德也．然而天下之地廣矣．天下之賢多矣．是以廣求之而徧用之也．肆．陳也．布也．用賢者．非以博好士之名也．布之天下．然後民得被其澤也．以此觀之．武王之伐商．非富天下也．正以賢才不用．而生民不得安．故不得已而伐商也．賢才用而百姓安．風俗厚而人心固．則親賢樂利．垂裕後昆．是以永言保之．至八百年之久也．

〔附論〕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中庸）

哀公問政．孔子何爲以人存人亡告之也．政必待人而後行．前固已備言之矣．況魯．周公之舊．周公所行者．即文武之政．無事於別立章程也．但相沿日久．祇爲具文．實惠不逮於民．亦有苦其不便而改之者．舉而行之．本非難事．但患無其人耳．無其人．則非惟具文之無益也．而復古亦足以滋弊．故曰．其人存則其政舉也．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極言非政之難．而人之難．譬樹必待地而生．

但有地未有不生樹者也．蒲盧者．樹之尤易生者也．所以申明政之易舉．而惟患不得其人也．孔子所言．禮以周公立政所言文武之事．若合符節．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按孔子答哀公之問．當至此而止．下文乃作中庸者．因爲政在人之意推而言之．是以好學三句．復冠以子曰之文．則此數十言者．非孔子之言明甚．僞撰家語者不能辨文義之首尾．乃誤以爲至擇善固執句止．朝聘以時．厚往薄來．既非諸侯之事．孔子以告哀公何爲．而在下位以下．明明采錄孟子之言．尤其顯然而可見者．況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深．從未有繁而曲如此章者．而達道達德九經之屬．亦與人存政舉之意了不相涉．家語之誤．顯然可見．朱子章句亦未及正其失．故今補而論之．

蒲盧．或以爲蜾蠃．或以爲蒲葦．朱子章句從沈括．以爲蒲葦．正與上文地道敏樹文義相貫．近世學者偶見蜾蠃之說．以爲新奇．遂極力駁朱子之誤．非惟上下文義不相呼應．即令果是．而於義理亦何足爲得失乎．聖人此數言者．實爲經世要務．得文武之眞傳．乃皆碌碌無所發明．但斤斤於蒲葦蜾蠃之同異．徒勞脣舌．良可嘆也．○又按蒲盧文皆從草．本草名也．故詩云．彼澤之陂．有蒲與荷．又云．魚在在藻．依于其蒲．而今人呼葦亦多云蘆葦．又有蘆草．生於田中．以蒲盧爲草．其說爲得之．爾雅一書．本不足據．九州之名．與書不合．謂夏改載爲歲．亦與經傳乖剌．其說豈盡可信．就令蒲盧果爲蟲名．亦安見其必非草名也．且非但蒲盧也．即果蠃爲蟲名．亦未嘗非草名也．豳風云．果蠃之實．亦施于宇．毛傳云．果蠃．栝樓也．蓋蟲不能施宇．施宇必草木耳．故孔疏云．栝樓葉如瓜葉．形兩延．靑黑色．是果蠃不但名蟲．亦兼以名草矣．況於蒲盧文皆從草．而反專以名蟲．斷不可以之名草乎．奈何據爾雅之一語．遽欲駁朱子之誤也．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大雅）

細玩詩意．似以行潦喻人材．以挹注喻擢用．言水在泥中．若不足用．然挹彼注茲以澄之．即可餴饎．猶賢人困於泥塗．擢而用之．即可以爲君宣猷布化．而百姓享其福．此君子所以爲民之父母也．以行潦爲喻者．謂隨地有才．不必其大也．雖片長亦足錄．止須一挹注之勞耳．傳以行潦爲喻豈弟君子．似尙未盡詩意．

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同上）

此詩三四兩章皆頌禱之詞．曰土宇昄章．曰受命長．曰百神爾主．曰茀祿爾康．何以忽繼之以馮翼孝德吉士吉人也．蓋國祚之脩短在政事．而政事之得失在人材．人主雖甚賢聖．然以一人而御四方．其耳目必有所不周．其心思必有所不及．故常藉於人材．苟左右非其人．則下情不上聞．都

邑之寧．非其人則君恩不下逮．暴日下恤民之艱．日行剝民之政．而民不受其害也．故必有賢舉德．吉士吉人．相與輔君之德．實君之治．而後厚者常厚．長者益長．鰥者愛而能遂其心之願．人臣之所大患．在迎合大臣以求援引．剝削百姓以肥身家．而罔計民生．遂貨之於不問．細於天子．其不附於權門可知．細於庶人．其不黷於貨賄可知．國因民安．所以百神主而萬祿康也．○此二篇．序皆以爲召康公戒成王之詩．然玩其語意．似皆咏當日之實事．或成或康．均未可知．蓋守成之世．太平無事．上下恬熙．人主最易安於逸樂．不以人材爲事．而成康乃能法文武之所以立政者而繼述之．故詩人詠歌而嘆美之也．

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左傳文公元年）

此何以言貪人敗類也．大凡國家用人．才不能皆全．德不能悉備．所貴取其所長．恕其所短．惟貪人則斷不可用．何者．人一動於貪心．則不復顧名義．論是非．較曲直．止知利吾身耳．昔有磁州知州．以其子掌稀籍．解官之日．會計倉庫．書吏有虧缺至千金者．以二百金納其子．則以此千金入於其父之虧缺中．貪之所致．雖父子亦不顧．復何有於君臣．更何有於士民．故使貪人主選舉．則賄賂至者．卽爲賢才．不至者．卽爲庸劣．而庶僚皆不得其人．使貪人主訟獄．則關說至者．卽勝．不至者．寃卽不得伸．而百姓皆不得其平．以至萬事．莫不皆然．由是爲都邑之事者．咸務剝取其民．以求爲政者之拔擢．而士大夫咸趨於貪．爲民者亦咸務使陵厲弱之人．而吞其財．而不畏上之加以罪．而民咸趨於貪．故曰貪人敗類．言化國之庶官百姓使盡爲貪人也．人心一動於貪．則法語不改．巽言亦不復繹．故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也．人心一動於貪．則實奸易位．而直莫不倒置．故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也．甚至抵敵討賊．勝敗呼吸之際．而亦貪其賄者．觀關守將之受沛公賂而不設備．陳良瑜之左右之受李自成賄而縱使出險．是也．何者．人惟不貪．貪卽無所不至也．故唐劉晏理財．悉用士人．而不假手吏胥．知其貪也．宋太祖立法尙寬．乖訓不得殺士大夫．而犯贓者法無少貸．深知貪之爲患大也．歷觀前古．未有不以廉吏致治．以貪吏債事者．無怪乎良夫爾知王室之將卑也．按國語稱榮公專利．而此詩言貪人敗類．故朱子詩傳疑貪人爲卽指榮公．然則厲王之世．皆由委任榮公．以致用人行政皆失其宜．周之所以由盛之衰．此詩正與周語所載互相發明也．

〔附錄〕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他山之石．可以爲錯．○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詩小雅）

鶴鳴一篇．純用比喩．在風雅中別爲一格．毛傳以爲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朱傳則以首二句爲言誠不可揜．次二句爲言理無定在．樹檀三句．言愛當知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語殊膚妙．然以揆之詩詞．考之時事．殊未見確切不易處．余初未閱毛鄭舊說．但於吟諷之餘．玩其詞

意．似爲用人而發．因取毛鄭之說觀之．乃知前人之見．已有如是者．雖其說尙有未盡合者．要之謂爲求賢．於文義爲得之．蓋此詩首二句言賢人不難知．鶴鳴九皋．以喩賢人處於草莽．聲聞于野．以喩才德出衆．人皆知之．毛傳所謂身隱而名著者是也．次二句言賢人不難得．魚潛在淵．或在于渚．以喩賢人隨地有之．而有隱於空谷者．亦有隱於下位者．樹檀．以喩舊臣有功德者．蘀穀．以喩舊臣之子若孫．檀雖佳樹．而其下不保無蘀與穀．以喩夫世族之家不必皆賢．能繼其祖父之遺德也．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以喩庶族或草莽之中．皆有賢材．不當輕棄之也．蓋以他山爲喩興國．亦通．蓋周自中葉以後．卿大夫多世爲之．其見於經傳者．若尹氏、皇父、家伯、榮夷公、虢石父之屬．皆世族也．王畿之人多矣．世族不過百之一二耳．必世族然後登高位．則人材之遺棄者多矣．且世族豈能皆賢．大抵人情涉歷艱難則其識日開．坐享富貴則其心易驕．是以周公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又曰．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世族中之賢者能幾人哉．故曰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深知夫世祿子孫之多不達於民情也．居高位者既多持祿養交．甚至有以貪著名者．由是庶僚化之．相習成風．以承順爲適時．以逢迎爲得計．雖有方正之士．然以其聽直也．莫肯舉之．而亦莫能容之．豈知聖君賢相亦未嘗不賴有聽直之人以拾其遺而補其缺．石雖粗也．而玉之溫潤者．轉得藉之以成其美．故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深明夫世族之外．樸直之材．其可用者尙多也．如此似與詩之詞意相合．而於時事亦切．言婉意深．最耐學人咀嚼．且與此後數篇正相表裏．祈父權下轉也．白駒之伊人．石在山．魚在淵者也．黃鳥之維譽已聞于野矣．轉于恤之爪牙．亦未必非魚之在渚者．但能舉而用之．則晨門荷蕢皆得效王官之職．庶政畢舉．閭閻富庶．彼之異邦者自不復詠黃鳥．依昏姻者亦不復歎采蓫矣．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詩小雅）

爪牙．傳以爲軍士．轉于恤．傳以爲久役．呂氏引何讓信陵事以爲獨子當免征役．故以之責司馬．余按詩人既自以爲王之爪牙．又以獨子爲詞以求免役．於理殊屬難通．鄭氏以爲宿衛之士．不當從軍者．較爲近理．然王事多艱．義不當自顧其私．而敵王所愾．亦不得謂轉于恤也．細玩其詞．似所謂爪牙者．卽曲長屯將之屬．所謂轉于恤者．乃朘削貧困之意．蓋周道既衰．大臣養尊處優．多失之於貪情．貪則惟事朘削．惰則不知顧恤．以致將士貧困．不能自給．故以此責司馬之不聽耳．嗟夫．自貪人敗類以來．大臣之賢者漸少．而持祿養交者多．非但良人弗求弗迪也．卽爪牙之士．可以禦侮者．亦使之轉于恤．無怪乎王室之不復振也．舊說以此爲宣王時詩．當宣王之初．召公輔政．周室中興．不當有此．意者其宣王末年之事乎．說已詳前宣王篇中．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詩小雅）

此篇惜賢人之去而欲留之之詩也．賢人何以去也．蓋自周道漸衰．卿大夫皆世及．草野之賢才．

罕有登顯位者。然即下僚亦稀進用。何者。人之貪爵祿者。多工於鑽營。人之有學守者。多拙於進取。而大臣皆世祿子弟。席豐履厚。自二三賢臣外。罕有以報國安民為事者。不過貪賄賂。喜容悅而已。貪賄賂則饋遺者升。喜容悅則柔媚者進。雖王之爪牙。猶使之轉于恤。何有於草澤之逸賢。而肯曲防而求之舉而用之乎。即幸而用矣。而時方倚違。迎賢人亦不能為。是以翩然而去。雖欲縶維以永朝夕。而白駒已入於空谷也。此篇亦於祈父之後。疑亦宣王晚年詩也。

【附錄】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上同

【附錄】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上同

吾少讀書傳。至周宣幽之際。而不能無疑也。宣王中興之主。西攘諸戎。南御淮夷荊楚。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幽王立。僅十一年而遂亡。何哉。近年以來。熟玩小雅諸篇。而後知其故也。蓋國家之所以久。不在聲靈之赫濯。而在人心風俗之美。而其所以美者。惟賴大都小伯之得其人。振宇而整飭之。周衰以來。賢才罕得進用。白駒入於空谷。故庶官多不得其人。不得其人。則閭閻失所。風俗日敝。是以白駒之後。繼之以此二篇。啄粟啄粱。以喻為士人所凌藉。與碩鼠之食黍意同。朱蓬。朱蓄言賓無所得食。但采野菜以自給也。毛鄭以為夫棄其妻者。非是。朱傳之說得之。蓋惟閭閻失所。則民不安其居。是以或轉徙於他邦。或依托於昏姻。風俗日敝。則民不相顧恤。是以雖他邦亦莫我穀。雖昏姻亦不我畜也。故雖車攻之會。諸侯庭燎之勤政事。尚未改盛世之規模。而里巷之間。民貧俗薄。已無蒂固根深之勢。所幸朝無失政。故人得以苟安。一有蹉跌。即不復振。無怪乎十有餘年。而遂有驪山之變也。

蟊賊內訌。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大雅召旻

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上同

幽王何以有驪山之變也。曰。寵褒姒也。固也。衛靈之無道。不亞於周幽。南子之淫亂。亦未必減於褒姒。何以能保其國而無患也。孔子嘗言之矣。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然則幽王之失。皆由於用人之不當耳。幽王所用之人。若皇父、家伯、仲允之屬。十月一詩言之詳矣。正錄中亦已載之矣。要其盡國害民之實。則莫如召旻篇中蟊賊昏椓等語為最得其情。何者。昏。闇昧也。椓。讒譖也。潰潰。昏之狀也。回遹。椓之由也。潰潰則萬事不理。惟其左右親近之所欲為而莫之禁。回遹則誠實屏棄。有直道而行不與為黨者。必文致其罪而去之。昏椓如是。是蟊賊而已矣。蟊賊者。害苗之蟲也。靖。安也。夷。平也。國之有民也。猶田之有禾也。田之蟊賊去。而後禾得遂其長。民之蟊賊去。而後人得安其生。而今乃以安民平政之任。付之蟊賊。民亦何辜而罹此慘酷乎。疏粺。舊說以疏為糲。以粺為精。粟米之法。糲十粺九。故疏以喻小人。粺以喻君子。夫糲固粗矣。十而減一。豈得遂謂之精。且上文兼稱疏粺。下文胡不自替。專承疏而言。於文義亦不合。職兄斯引。舊說以為使我心為此。故愴怳引長。亦似與上文意未甚融洽。蓋疏粺皆粗木。皆

所以喻小人。小人既無才德。不能治民。何以不自引退。皆由大臣昏椓。喜逢迎。貪賄賂。引之使布於庶位耳。大抵民之安危憂樂。惟在親民之官。立政所謂大都。小伯者也。然大都小伯何以能得其人。由大臣廉明之察而用之也。大臣昏椓。則所用之人皆庸碌貪鄙者。所以大都小伯非疏則粺。而民困日甚也。周自厲王始用貪人。宣王委任召伯、尹仲、仲山甫等。然後王室復安。及末年而祈父、白駒之詩作。周道固已衰矣。迨幽王之世。而遂惟昏椓之人是任。以致都邑之宰莫非憸邪。無怪乎其饑饉流亡。而日蹙國百里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上同

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上同

此篇前言東人之困。後言百僚之非其人。二章杼柚其空。貧也。三章哀我憚人。勞也。東人之子貧且勞如此。而西人之子乃美好其衣服。至舟人之子亦以熊羆為裘。其情固難堪矣。乃至私人之子亦得百僚是試。此何故哉。蓋私人者。工於媚悅。巧於夤緣。是以執政大臣愛之。拔擢其子。皆得濫膺名器。然私人之子何知。知納取財賄耳。知誇耀鄉里耳。何以忠君報國。彼不知也。何以安民和衆。彼不知也。酒不以為漿。璲不以為長。言其侈也。載施之行。不可以簸揚挹酒漿。喻其不事事也。抑非但不事事而已。且貪莫甚焉。載翕其舌。西柄之揭。喻其吞噬之無厭也。蓋惟其得財也易。故其用財也侈。竭東人終歲之入。不足以奉私人一夕之歡。惟其貪侈而不事事。是以東人至於貧且勞而莫之恤也。大抵盛世之俗多儉。衰世之俗多奢。豳風。周之所以王也。則首之以七月。唐風。晉之所以霸也。則冠之以蟋蟀。今大東一詩。貪且侈如是。周道安得而不衰乎。蓋人富則良民必貧。豐年耽於逸樂。則荒歲必無以自贍。是以召旻之詩。繼以饑饉而民遂流亡也。嗟夫。民猶是文武之民也。法猶是文武之法也。何以昔日之崇如墉。比如櫛者。至此日而杼柚其空也。昔日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者。至此日而哀我憚人也。昔日之狐狸為公子裘者。至此日而熊羆止足為舟人裘也。無他。得人與不得人之異耳。昔日之立民長伯者。無非三宅三俊。克知灼見之人。此日之百僚是試者。則多私人之子。是以如此。讀詩者比而觀之。周室盛衰之故。昭然可見矣。〇三代考信錄。共十有二卷。惟辨其虛實真偽。使聖王之事不至為傳記所誣。未及詳其政事之得失也。夏商之政。不可詳考。固已。若周。則典籍存於世者尚多。可以考而知之。故復作周政通考。以究其盛衰之由。但尚書多武成之世所作。昭穆以後缺然。惟二雅中衰周之詩較多。故今采之以補尚書之缺。傳記之文有互相發明者。亦取而載之。綜而觀之。庶足以見其初終得失之梗概也。

周政盛衰總考

政之得失。在於用人。前篇言之詳矣。然未盡也。治國之務。莫要於開言路。人主以一人而擁有四

方雖天聖之聰明.其勢不能盡知.故以明目達聰爲先務也.然非但人主然也.雖大臣.雖羣臣.雖一縣一邑之長.其才豈能靡不長.其事豈能靡不知.惟能受善言.則政皆無失.所以孟子不以有智慮.多聞識爲貴.而惟欲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也.所患者.自以爲智.而不能受人言.則奸人得以迎合其心.而轉其意.甚至讒譖妄害賢人者有之.況於其政尙可問乎.故今於周政通考之後.復附列之.

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書無逸

胥相也.上可以之教下.下可以之諫上.卽官同僚同者.彼此皆可施之.夫是之謂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也.此篇前章述商中宗.高宗.祖甲及周文王之事.而此獨言古之人者.古人風俗淳厚.以此爲常事.不必賢君而後能之.亦不必人君而後如是也.善言日進.耳目日廣.下情無不上達.不但政事之無缺也.雖奸人巧於陷人者.亦苦於無隙可乘.不復敢譸張爲幻.非謂爲之而必破也.而其人自不生心矣.○按無逸一篇.乃戒人主逸樂之意.篇末何故繼之以此.蓋君道以用人爲要.其次卽聽言.故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也.然人主一耽於逸樂.則羣臣相競於逢君.而忠言多苦於逆耳.故復繼之以此.亦無逸之餘意也.

[補]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左傳襄公四年.

按傳稱命百官.官箴王闕.則非但虞人有箴也.虞人之箴.因晉侯好田而魏絳述之.故遂傳於後耳.舉一隅以三隅反.則羣臣之箴.皆當類是.周公所謂胥訓告胥教誨者.此其一事也.然王安得多闕.所謂箴王闕者.乃不待王有闕而預箴之.所謂防患於未萌也.如是王安得復有闕.王猶如此.則羣臣之皆能受諫納誨可知.周之所以治化隆而受命長也.○杜註以辛甲爲武王臣.卽武王臣亦未必不逮事成康.此箴或作於成康之世.未可知也.

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詩小雅

駪駪征夫.每懷靡及.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同上

此所謂胥訓告云云也.嘉賓在坐.鼓吹以娛之.承筐以進之.惟欲其示我周行耳.好聞善言之心可謂切矣.皇華之征夫.馳驅道上.閒暇之不暇.而猶事周爰咨諏.抑何其虛衷若谷也.卽此二詩觀之.可知當時風氣猶以聽納忠言爲事.蓋距成康之世尙不甚遠也.○此公卿大夫也.然皆勤於詢訪若此.然則周公所謂古之人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者.非專指天子而言可知矣.公卿大夫皆不敢自謂賢.而孜孜焉惟欲訪之人以助其不逮.其政事安得有缺者.當世景象.於此可見一斑.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卽爾謀.聽我囂囂.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詩大雅

周道漸衰.風氣日變.卿士大夫莫不自以爲智.自以爲賢.雖有一二人尙知訓告者.而其人且付之於一笑.同僚之言.猶不肯聽.況於芻蕘.政事安得不失正乎.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詩小雅

此所謂譸張爲幻也.聞訓告而厭之.則聞怨詈而必怒之.故小人有以投其隙而讒言日盛也.四國交亂.周室之所以不振也.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詩小雅

舊說以訛言爲讒言.然讒言不當屬之民.上文謂山兩句亦無着落.當指民間訛謠而言.懲.戒也.蓋政事失則百姓困.百姓困則謗讟興.雖不必其悉實.是以明之謂言.然不可以不戒.譬若謂之爲山.容有卑而過稱之者.然必高於平地.爲岡爲陵.然後人始以山目之.若之何其不之懲也.無他.卿士大夫皆自以爲賢智.故尙.自尙賢智.則雖召故老.訊占夢.而人知我之自矜也.必不肯直言以賈禍.不過具曰予聖而已.求其若古之人胥訓告云云者.不可得矣.烏之雌雄.何由辨之.周道之所以日衰也.

亂之初生.僭始旣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同上

讒言何以能使人信也.蓋有巧術存焉.其始託爲無心.微示其意.使聽之者涵之於心.漸而增之累之.聽之者遂信以爲實.故孔子曰.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向使其譖之初而卽平心核其眞僞.其實邪.則致之罪.孟子所謂見不可焉.然後去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者也.其誣邪.則治言者之罪.此後誰復敢譸張爲幻者.故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也.如非大過.則寧置之不問.雖有賢人.不保無一二事之小失.況於形跡疑似之間者乎.孔子所以言赦小過也.如是.則守正之士皆盡心於國.而不畏僉壬之忌.故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也.○正月之五章與板之三章義同.巧言此章與青蠅詩義同.但一在厲王時.一在幽王時耳.詩中此類言語甚多.不可悉載.姑載四章以見大凡.

[附錄]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欲人之議執政.卽胥訓告之意.子產此事.誠爲政之要圖.是以韓子爲之作頌曰.鄉校不毀.鄭國以理也.此雖春秋時事.然足以發明周公之意.故附錄之於此.○立政無逸兩篇.乃周致治之要.正錄中雖已論之.然其蘊未盡.故復有周政通考以暢立政之旨.而無逸篇末三章猶未之論及.故今復爲續考以補之.但祭公祈招之詩.衞巫監謗之事.已詳於正錄中.故今但取詩詞箋之.

豐鎬考信別錄卷二

周室封建彙考

周之制度，儀禮周官所載，正錄已辨之矣，封建職官之制，前篇亦詳之矣，然尚有無所附麗而未及之者，故復綴以此篇。

〔補〕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〇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

周官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諸子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說者遂謂孟子嘗籍去之後，不得其實，未足為據。余按：論語云，可以寄百里之命；春秋傳云，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易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傳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是經傳皆以百里為侯服之常，非孟子一人之私言也。周官乃戰國以後人所撰，故不知而妄為之說耳。說並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允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按：周之封同姓，成鱄以為武王，富辰以為周公。以經傳考之，衛封於武王世，魯與晉封於成王世，二子之言皆不盡合。而姬姓之國至於四十，晉、韓、邢、茅必在其內，武王必不自封其子，周公尤不得自封其子也。蓋古人之文多舉其大略，以克商自武王，故多推本武王言之；富辰以與召公對舉，則稱周公焉，其實乃陸續所封，不可概歸之武王，尤不得專屬之周公也。故今考其封之先後，次第列之，以見其非一時之事云。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左傳定公四年）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於難，則振救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自富辰稱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其後秦廢封建，二世而亡，及漢興，大封同姓，刑白馬而盟，約非劉氏不王，由是後之論者咸謂周之封建皆為蕃衛子孫之計，其久享天下，皆封建之功，貽謀之善也。以余考之，不然。禹之王，皆因唐虞舊臣；湯雖崛起一方，而其賢臣多在異姓，故孟子曰湯立賢無方。周則賢多出於懿親，其於傳記可考者，同姓則召公，近屬則二虢，諸弟則周公、康叔、畢公、毛公，賢在親則封在親，故曰選建明德，其親親也，即皆賢也。禹自躬稼而有天下，湯雖起自諸侯，然其先世亦微弱；周自太王開基，而太伯、虞仲以長讓幼矣，文王始受命而未得及身為天子，武王始克商而未得及身見四方之靖，至成王，然後安享之。以為祖父之德而吾獨享之，於心不自安，故分其祿而與諸父昆弟共之，故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蓋不以祖父之祿私一身，非以天祿而獨私其兄弟也。周之封建親戚，豈但為蕃衛子孫計哉。且周亦非獨封其親戚也，記曰：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然則同姓之封，初不先於異姓，蓋亦未必遂多於異姓也，特其後嗣有盛衰耳。周之封建，但不遺於親戚，非專擇於親戚而封之也，明矣。論者但見富辰此言，遂以後人自私之念度古聖人之心，不知富辰特欲襄王之睦鄭以安王室，故不言其他而但言蕃屏，不言其封他國而但言其封親戚，言固各有所重，非先王封建之本意即如是也。正如王子朝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不過以晉為王母弟，故專言之，豈武王成王但封母弟而不封曹、滕、應、韓之庶弟乎。嗟夫，聖人之心，其湮沒於不善讀書之人者，豈可勝道哉。故今錄周之封建，先先代之裔，次功臣，次武王之封文昭，次周公之別封，次成王之封武穆，次蔡仲之紹封，而取成鱄、富辰、祝鮀、王子朝之言，總列於首，庶學者參伍求之，而有以識聖人封建之心也。

右通論周之封建。

〔補〕昔虞閼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備覽〕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

禹之後於杞。史記周本紀。

樂記云，武王克商，未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呂氏春秋云，武王勝殷，未下車，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帝堯之後於黎，帝舜之後於陳，下車，命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余按此二書所載與史記國名互異，古書散軼，不可考矣。惟所云未下車而封者，於事理殊未允。古者王畿之外莫非侯國，滅一國始封一國。今武王始克殷王城，安所取地而封之。封國大典也，當先尋求其後，然後備禮而命之於廟中，又豈車中所能為者。而宋之封在成王世，尤不得謂之克殷日也。蓋此文特作者形容之詞，正如春秋傳所云楚子伐宋，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者，但極言其速耳，非真有此事也。故今但列史記之文於備覽。

右先代後裔之封。

〔補〕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左傳成公十一年。

〔補〕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為方百里也。孟子。

〔備覽〕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史記此文下云，太公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余按武王之封太公於齊，必先克其地也。克其地，必有人守之，萊人安能與爭。太公至成王時猶在王室，是太公未嘗親就國也。安有夜衣而行之事乎。此文絕類戰國策士之言，蓋其所假托，故不錄。

右功臣之封。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書康誥。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左傳定公四年。

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偽孔傳因之，釋孟侯三句云，周公稱成王命，言王使我命其弟封。蔡氏書傳疑之，今錄於左。

蔡九峰康誥集傳，書序以康誥為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為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為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勗為稱武王，尤為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詞，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

得以武王為寡兄而告其弟乎。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為洛誥脫簡，遂因誤為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余按經文明稱王若曰，朕其弟，其為武王誥之無疑，蔡傳之說是也。分器錫邑容或有在成王世者，若受封則斷斷在武王之世矣，故今從蔡傳，列之武王之世，封魯之前。惟所云篇首四十八字為洛誥脫簡，尚恐未然，蓋不知何篇之簡，而其篇已逸耳，說並見前武王克商周公弔二叔兩條下。

〔附錄〕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按文昭惟封衛見於經傳，曹、滕、郕、霍諸國皆無可考，以此推之可矣。

右文昭之封。○以上並武王世。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魯頌。

〔補〕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也。孟子。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定公四年。

史記周本紀云，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為首封，封尚父於營邱，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是謂燕魯之封皆在武王世也。余按周公於武王為弟，於成王為叔父，而詩稱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則是封魯者成王也。周公東征三年而奄始滅，而傳稱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則是封魯者成王時事也。蓋周初之制，親戚功臣之受祿，內外皆有之，周、召、畢、郇在畿內者也，齊、衛、曹、滕在畿外者也，不以內外分重輕也。周公既受祿於周矣，何事又封於魯。至成王之世，周公內輔政事，外定商、奄，制禮樂，靖四方，成王以為周公功大，無以為報，故別封伯禽於魯，而使其次子襲畿內之封，其後於召公遂亦援以為例，而別封於燕耳。周衰，王室東遷，內諸侯漸微，而外諸侯之勢盛，由是後人不復知周公之先已受采於周，而但疑周召之受封，不當在蔡、衛、曹、滕之後，遂以為武王之世齊魯同時而封，誤矣。故今載伯禽之封於成王之世，而燕之封缺之。

右別封。

〔補〕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左傳昭公元年。

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左傳定公四年。

呂氏春秋、說苑並云，成王與唐叔虞燕居，剪桐葉以為珪，曰，以此封汝。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成王曰，與虞戲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史記所載略同，惟以為史佚事。唐柳子厚嘗辨之，今錄其文於左。

柳子厚桐葉封弟辨，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余按邑姜，武王之元妃，成王，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崩，成王唐叔之年固已長矣，（辨說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既喪條下）不得以唐叔爲小弱，成王亦必不至以封國大典爲兒戲也，柳子之辨詳矣，獨其篇末云，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則是猶以此事爲或有，但非周公之所爲耳，史佚亦賢臣，詎宜有此事，即有此事，周公豈容不諫而聽之乎，此必無之事，故今不載，而取柳子末數語刪之。

右武穆之封

〔補〕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左傳定公四年）

僞尙書有蔡仲之命篇，乃本左傳文而衍之者，其序之謬，前於周公篇中已辨之矣，其命詞亦經輯前人語言以成篇者，故今但載左傳原文。

右紹封。○以上並成王世。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孟子）

周官稱十有二年王巡狩殷國，僞尙書采其說，遂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余按周時巡狩年數，經傳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云，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杜氏註云，征謂巡守征行，則是周亦以五年一巡狩也，且虞廷五載一巡狩，周乃改爲十有二年，亦未免失之於疎闊，大抵三代以上文多缺略，事難詳考，傳記各記所聞，互有同異，皆不足以爲據，故今但采孟子之文，記巡狩朝覲之大略，至於年數多寡，缺之不失爲愼。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同上）

自漢以來，說者多謂周人弱於封建，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余按孟子此文，王於諸侯，慶之讓之，貶之削之，莫敢違王命者，是其予奪之權操之天子，何有於弱，亦豈但空名而已哉，但自平王東遷，王室微弱，號令始不行於天下耳，故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西周以前，自天子出者也，東遷以後，自諸侯出者也，豈得見其後之微，遂以概其前之盛乎，晉文、襄之世，猶遇臣僚，皆惟君命是聽，頃、定以後，六卿專政，公室始卑，魯僖、文之

世，權亦在上，襄、昭以後，政始出於三桓，豈得謂文、襄、僖、文之世，已失政哉，且自幽、厲淫暴，犬戎內侵，驪山之變，幾何盡沒於戎，使其時無諸侯，則天下皆騷動，非勝、廣起於閭左，則劉、石興自塞外，雖欲建空名於公侯之上且不可得，奈之何以封建咎周也，且周之封國見於經傳者，不過薊、祝、陳、杞、蘇、檀、齊、宋諸國，及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四十而已，其餘皆夏、商之舊國也，武王即不封建，此千數百餘國豈不能據地自雄者，若盡取而滅之，使先世帝王卿相之有功德於世者，盡殄絕其祀而後已，是豈聖人之心也哉，大抵漢、唐文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時勢，其所關者非小，故今考而辨之。

右朝覲巡守之制。

周之封建先後不一時，其經制亦不能專繫於一代，故不以載於正錄，而別述此篇，統紀其制而分類以記其事，庶易於考核也。

周職官附考

周之官制，詩書皆未詳言，周官一書亦多附會，唯孟子文尙可得其梗概，今附載之。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

按春秋於列國之卿，皆書爲大夫，則是卿乃上大夫，大夫則下大夫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東遷以後，卿日以尊，故但稱爲卿，以別於他大夫，而此文與王制遂沿而稱之耳，又按春秋傳，卿之下有上大夫、嬖大夫，周官亦有中大夫、下大夫之別，疑皆後世所增，如魯三卿之外，復有臧、叔子服、叔仲等氏，晉六卿之外，復有郤缺、趙穿等，未有軍行之卿者，然恐當以孟子此文爲近是。

三代之所以異以兩漢者何在乎，兩漢之所以異於唐宋者何在乎，其事蓋非一端，而設官其尤著者也，周官王制雖皆出於後人之手，不無揣度附會之失，當日官制不可詳考，然以孟子此文推之，諸侯之國大者僅及百里，而有卿，有大夫，有上士、中士、下士，佐治者要不下百數十人，故其耳目易周，精力亦無不逮，一人有善，得以賞之，一人有惡，得以罰之，是以豪猾無所用其武斷，吏胥無所施其朦蔽也，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野人少而君子多，則不足於養，野人多而君子少，則不足於治，是以先王量民數以設官，而不肯惜小費以致廢大事也，兩漢則不然，自令、丞、尉以外，止有鄉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之屬耳，較之三代，邈乎不相及矣，然猶有秩有祿，擇其賢者充之，是以其人尙知自重，其耳目精力尙可勉強從事，以故其治尙爲近古，風俗尙多渾厚，至隋盡廢鄉官，一縣之中止有一令、一丞、一簿、一尉，然其時承南北朝之後，久亂之餘，戶口稀少，猶之可也，至唐開元、天寶之際，生聚蕃矣，民事多矣，逮宋熙寧、元豐以後，戶口之盛尤遠過於前代，豈此數人者之所能徧理，無怪乎百姓之爭日多，而吏胥之權日重也。

〔附論〕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中庸）

官何以當盛也所以優大臣也亦卽所以熙庶績也何者一國之政多矣非數十人所能偏理設官少則勢不能兼顧非惟政事之多廢也而吏胥皆得操其厚薄之權僕從皆得肆其上下之手其倒行逆施者亦不少矣故官必盛而後可任使也有一事卽設一官則人有餘力而事有專責有一官卽擇一人則人知自愛而事無不舉爲大臣者但能課其勤惰而總其成而庶績自咸熙矣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孟子）

按大國地方百里倍次國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倍小國也而小國之君十卿祿以田計之當食一萬六千畝（以下食田畝數並見註中所引餘氏說）次國食二萬四千畝多於小國者僅三之一大國食三萬二千畝多於次國者僅四之一大國之閒田將何所置之乎卿亦大夫也故春秋與諸侯之卿皆皆曰大夫猶士之有上中下耳大夫與士則名分判然隔絕而卿祿有四大夫三大夫者大夫祿乃止倍於上士何邪竊謂讀此章者但當求其大意不必拘其細數孟子固曰其詳不可得聞也然則孟子之所言特其略耳嘗考春秋以前諸侯之國大約分爲九區內一區爲鄉遂以爲君祿外八區爲都鄙以爲大夫士之祿猶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而王畿方千里也猶井田之制八家皆私百畝而中爲公田也然則大國之君祿當倍次國次國當倍小國孟子特大略言之耳大國小臣數多則其祿之降殺亦多小國小臣數少則其祿之降殺亦少然則大國次國自大夫以下其祿亦必不止於倍而卿祿亦不得有三大夫四大夫之多但籍已去故其詳不可考耳天子之卿受地僅倍大夫況諸侯之卿何至遂三之四之乎蓋春秋之世卿權益重卿祿益厚故有三大夫四大夫之說其實皆當以漸而殺非獨卿與大夫然也大抵君臣之降殺以十一爲率大小臣之降殺以倍爲率雖有增減要不甚多於此見先王之不以天祿自私而亦有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周衰典籍散軼後人雖有纂述而揣度附會者居多幸孟子此章猶存尚可得其大概餘已詳經界考中茲不悉贅

〔附論〕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中庸）

祿何以當重也所以愼擇臣也亦卽所以責報臣也何者士既受官於朝必將資以養其父母妻子也位卑俸薄則所費益廣祿不足以贍之惟賢而有守者乃能潔己而安貧耳若其守少不堅則必有聚斂於百姓以自奉侵蝕於國帑以自肥者無怪乎民日困而國日貧也故善治國者必與士以重祿使無內顧之憂交謫之患亦少知自愛者皆恥爲聚斂之臣恥爲盜臣矣而又擇其賢者用之有不百室盈而婦子寧者乎有不倉廩實而府庫充者乎故綜觀之若此而細察之實省

如之何其可以不重也

〔附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齊語）

〔附錄〕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上同）

此所謂鄉官也與前所載孟子六等之文互相發明何者治民必藉於人數十家而卽爲之長數百家而卽爲之帥則在下者不能欺在上者不難治吏胥無所投其隙奸豪無所肆其惡誠良法善政也桓公去古未遠先王之制猶多存者是以管仲本之立法以治齊國所以能霸諸侯而匡天下也後世惟務省費省費則必省官日減日少遂至於數萬戶而止付之一人卽有賢令長亦不能以偏理況賢者不可多得非假手於吏胥則置民事於不問耳假手吏胥故吏胥橫行賦斂獄訟何一非吏胥操其權俏賭盜賊何一非吏胥爲之主吏胥富而閭閻日以彫瘁矣置民事於不問則強淩弱衆暴寡良民日困非兇悍無以自全於是里巷之閒相率習爲豪強非鬭以自保其身家無怪乎民日貧而俗日敝也後世儒者往往輕視桓文羞言管仲吾獨以爲不然姑無論其他唐宋以來名臣賢相史不絕書有復古鄉官之制者乎有一言之及於此者乎然則管仲未可輕也惟漢諸葛武侯嘗自比於管樂其後相業果爲秦漢以來第一人亦何必爲大言哉大抵霸之所以異於王者惟在假仁義以服人其實桓文之世上去文王不遠王政尚多存於世者漢唐以後王政存者寧有幾乎若之何輕視桓文也國語之文雖難盡信然此文於理與時勢皆得之必非妄者觀此猶足見三代之遺制故幷錄之

〔存參〕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論語公冶長篇）

千室大邑也百乘大家也晉文公在齊有馬二十乘齊陳文子有馬十乘則百乘家之最大者矣聖人以千室百乘相對爲言然則千室亦邑之最大者尋常之邑不過三百室二百室百室已耳是以其宰尙多能盡其職惟冉求足民之材政事之彥聖人始以千室許之非他人所及也後世乃以庸碌之人畀以數萬戶而使之治之欲令民之不困俗之不偷烏可得乎

〔存參〕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左傳成公十七年）

按此文不以百室之邑爲小則邑之大者當亦不多也此雖家宰兼治之邑然百室而卽有人治之則下情之不通者亦少矣觀此言猶可想見當時之美政也

鄉官之制乃三代聖人之大經大法必不可廢者亦非但鄉官也百里之內亦必有分治之庶僚始可以無廢事而後世皆舉而付之於一二人民安得而治然名儒文士皆罕有言及此者但有言及於井田封建者耳井田封建雖關王政然後世行之大不易若庶僚鄉官直舉而措之耳不

知何以無人計及此也．此治亂興亡之大要．故因述周封建之制而附及之．

周遺蹟補考

石鼓．

岐陽石鼓十枚．上皆刻四言詩．唐韓愈之以爲周宣王時所作．宋歐陽永叔云．自漢以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文．遺近錄遠．不宜如此．況傳記不載．不知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二君謂韋與韓．韋詩詳後汪上湖石鼓說中．）其論當矣．而張淏雲谷雜紀則云．石鼓經秦涉漢．其亦久矣．其間豈無好事者稱道之．歷時之久．書傳不存．後人不知耳．蘇勗載記云．石鼓謂周宣王獵碣．共十鼓．其文則史籀大篆．唐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今岐州石鼓銘．凡重言者皆爲二字．以二畫言之．則安知秦漢間無稱道之者．則又以韓公之說爲是．歐公之疑爲非．汪上湖先生石鼓說辨之頗詳．今載其文於左．

汪上湖先生石鼓說．石鼓在陳倉野中．隋以前無所見聞．唐貞觀中．蘇勗始紀其事．鄭餘慶徙置鳳翔之夫子廟．而亡其一．宋仁宗皇祐四年．向傳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全．至徽宗大觀二年．徙於汴京之辟雍．宣和元年．又移之保和新殿．以金塡其字．欽宗靖康末．金人輦致於燕．剔其金而留石於王宣撫家．其家後改大興府學．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虞伯生爲大都教授．求得於草土中．洗剔而扶植之．仁宗皇慶二年．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以大車十乘載於國子學大成門內左右．各五鼓．按韋蘇州詩謂是文王時鼓．（今本亦作宣王．無文王字．）宣王時刻．韓文公直稱宣王時作．逮宋程泰之以左傳昭公四年．椒舉云．成有岐陽之蒐．指是成王．歐陽公集古錄乃有三疑．而鄭夾漈以秦權秦斤證之．指爲秦刻．洎及金源．元遺山中州集云．茌平馬子卿以字畫考之．云是宇文周時所造．作辨萬餘言．出入傳記．引據甚明．金史採其事入本傳．鄭馬二說．後人譏之者多．信之者少．以余考之．竊嘆馬氏有卓識矣．所惜其文未見．曾不知其定爲後周何時耳．（此下節刪一段）西魏之末．宣法周禮．諧法周書．則詩襲雅頌之文．誠無足異．但史稱周武帝崇尚儉樸．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人所不堪．其於田獵．豈肯夸耀其車徒．惟武帝建德二年二月．詔皇太子贇撫巡西土．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以獻．詔曰．在德不在瑞．今考九鼓中．（其一無字．）其稱及鹿者有四．且有卽一章而兩言鹿者．合之則鹿字凡六見．若有曰我鹿允異．豈非瑞應意乎．文內鰋鯉．楊柳．鑾兩．舫舟．皆春巡之景．非冬狩也．若其稱天子又稱嗣王者．宣帝窮奢極麗．車旗章服．俱倍數前王．此詞當是大象元二年．閒．天臺侍從之臣．追紀其瑞而刻之．似以天子稱武帝．以嗣王稱宣帝．而宣帝每自稱爲天．則當時又未必稱以嗣王也．文蓋以天子稱宣帝．以嗣王稱靜帝．雖宣帝於卽位之始．卽傳位皇太子衍．顧不稱太上皇．而自稱天元皇帝．是以文內天子嗣王．連言之．猶之周書宣帝紀內帝與皇帝．連及也．靜帝卽位僅七歲．其三年．爲周大定元年．二月卽禪位於隋．其時石鼓甫成．應卽委棄．而篆文人識者少．唐賢徒見車攻馬同之文．同於小雅．遂以潤色文章耳．其詞其文．後人

自有明於鑒察者．正不必依傍韓蘇．篤信而不敢議也．馬氏之辨．安得世尚有傳．與余言一證其同異哉．余按．石鼓所刻詩詞．不載宣王一事．亦無宣王時一人名．不知唐人何由決知其爲宣王．自東周以後．下迄於隋．書之存於世者多矣．石鼓果周宣王時物．必爲世所寶貴．稱道者當不知幾許．何以稱者皆不存．存者皆不稱乎．漢都長安．距岐爲近．班固扶風人．郡中有此古物．尤不應不知．及知之而不言也．且蘇勗與章懷太子皆唐人耳．以唐證唐．何足爲據．自蘇勗至韓退之．相距不二百年．而書傳所載．稱之者凡四人．自周宣王逮隋千有餘年．而反無一言之見於書傳．然則此鼓之在漢、魏以後．而不在周、秦以前．明甚．歐陽子之疑是．而汲之言非矣．是故韓韋謂爲宣王．蘇子瞻想當然之說也．張淏言．安知秦漢無稱道之者．秦檜莫須有之獄也．以想當然、莫須有、折天下之獄．則獄雖不冤．以想當然、莫須有、斷古書古物之眞僞．則書與物雖不失實．然則卽謂此鼓爲堯．舜時所作．謂夏商之時書傳不存．安知無稱道者．亦誰能窮其誣哉．汪公之辨詳矣．此鼓果爲宇文氏之物．余雖未嘗詳考．然斷非周物則較然也．○又按．雲谷雜紀以爲成王時物者乃韓元吉．而上湖以爲程泰之．以爲秦時刻者乃任汝弼．而上湖以爲鄭夾漈．所引互異．蓋韓程皆嘗謂爲成王．任鄭皆嘗指爲秦刻．論者各據所見之書言之．是以不符．不足以爲異也．

羑里城．

湯陰城北有文王演易臺．其地高於旁者丈餘．卽唐人所稱羑里城也．城中地故高．日久城頹．惟尙原存焉．故人以臺呼之．唐封氏聞見記嘗辨其妄．今錄於左．

封氏聞見記一則．相州湯陰縣北有羑里城．周迴可三百餘步．其中平實．高於城外丈餘．相傳文王演易之所．按．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或周一里．或三百步．其中皆實．然則小城而實．皆古人因依立冢．以爲保固耳．

余按．湯陰之西爲林縣．其北爲安陽．又北爲磁州．距余鄉近者百里．遠者二百餘里．其在山中者．山上多壘石爲城寨．在平地者．其村外往往有高廣如封氏所言者．其城或尙存．或已頹．或半頹．余數往來於諸縣間．問之土人．皆云前代避亂之所．然則湯陰此臺．亦如是而已矣．封氏之言是也．蓋築城自保．勢須據險．以高臨下．有山則據山．無山則築平地使高．築城其上．方足以制仰攻．本理之常．無足異者．但臨大道者少．人或不之見．見亦不爲意．而湯陰之臺．東逼驛道．人皆知之．既莫考其所始．而其地近殷墟．故好事者遂以羑里之事附會之耳．余又嘗居開州．卽唐頓邱之南境也．城以南．如湯陰此臺者不下數十．蓋卽封氏所謂古小城者．其城率已頹．土人呼爲骨堆．最大者有霸王骨堆．（蓋以大得此名．）韓信骨堆．（否韓姓之訛．）其村農相傳云．項羽與韓信相拒於此地．以築骨堆大者爲勝．夫羽與信固未嘗戰於此．卽至此亦豈有餘暇．以築臺較其勝負乎．羑里之城．當亦類是．里巷流傳之語．固不可據以爲實也．嗚呼．湯陰有演易之臺．則陳州亦當有修春秋之閣矣．涿州有張飛井．趙州有魯班橋．甚矣邪說之入人深而不學無術者多喜事也．○按．羑里之事．本

戰國人所述，既相傳爲有此事矣。秦漢以後，因以演易附會之，既復相傳有演易之事矣。魏晉以後，因又以古小城附會之，證據既多，遂成牢不可破之說。市有虎而曾參殺人，三人言之，未有不信者矣。而孰知其說皆相因而生者乎！邠州山上有水自洞口下，名水簾洞，山下果樹甚繁，好事者遂以爲西遊記孫悟空發祥之所而建猴王廟焉。嗚呼！世所言古跡者，大率皆如此矣。故今并附辨之。

文武周公陵墓

〔備考〕畢在鎬東南杜中。史記周本紀。

〔備考〕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皇覽。

〔備考〕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史記正義引括地志。

按此諸說，則周文武王陵在渭水南長安之西南也。自唐以前無異說者。至宋乾德四年，詔給守陵五戶，春秋奉祀，始以咸陽縣之西北秦惠文悼武二王冢爲周文武王陵而祭之，沿譌八百餘年。前人辨之詳矣，今不復贅，但取史記諸家之言載之，以備後人考證云爾。古物古跡，其於事理末矣，然或以僞亂真，或附會舛謬，而人遂信以爲實，其所關亦不細，故亦輯而辨之。

豐鎬考信別錄卷三

周制度雜考

春秋所書列國之君，多有稱某子者。滕侯、杞伯，亦多稱爲滕子、杞子。春秋中無侯伯兼稱者，惟杞許書一稱爲侯，於桓三年公會杞侯于郕，公羊乃會紀侯，二家文異，則隱十一年薛侯來朝，趙亦是文誤耳。說者謂周之列爵凡五，子爵在伯之下，男之上，其本侯伯而稱子者，或以爲時王所黜，或以爲聖人所貶也。余按，列國之爵受之先王，傳之先君，周道既衰，而孔子乃布衣之士，安能黜之貶之哉！可以貶其爵，則亦可以進其爵，何以不聞有子而進稱爲公、進稱爲侯伯者？侯伯可貶，公亦可貶，既可貶爲子，亦可貶爲男，又何以不聞有公而貶爲侯伯、侯伯而貶爲男者乎？由是言之，謂爲時王所黜、聖人所貶，恐皆未必然也。余嘗細考經傳之文，子之爲稱，乃未成乎諸侯之名，與伯及男不同義也。故有天子之卿而稱子者，尚書之微子、箕子，春秋之單子、劉子是也。有諸侯在喪未即位而稱子者，葵邱之稱宋子，溫之稱陳子是也。有撫有一國未成爲君而稱子者，叔武之稱衛子，子儀之稱鄭子是也。皆不成之爲諸侯也。若其國而夷也，則亦稱之爲子，吳、楚、邾、莒、徐、沈、郯、潞之屬是也。此蓋古制如此，卽本侯伯之爵而既雜於夷，則亦黜以子稱之。故國語云：命圭有命，故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也。滕、杞之稱爲子，當亦如是。故傳曰：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又曰：杞，夏餘也，而卽東夷。非貶之黜之，蓋略之而等之

諸夷也，猶後世之於僭國皆稱之爲魏主、吳主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夫爵既有五矣，何以其等止分爲四？公、侯、伯既各爲一等矣，何以子、男獨同爲一等乎？蓋子也者，未成乎諸侯之稱也。既未成爲諸侯，則其班當隨乎其最卑者，是以與男同一位也。說者不加細考，誤以子與公、侯、伯爲一例，遂謂貶黜其爵爲子，則宋、衛、陳、鄭之稱子又何說焉。

且非但國君有子之稱也，其後大夫士亦稱之。蓋春秋之初，卿尚罕有稱子者，間一有之。如齊高子、石子之稱。亦但以爲稱，不以爲謚也。若共仲、成季、齊敬仲、衛石碏仲之屬，皆稱以字。惟晉欒共叔，國語作欒共子，蓋後人所追稱。衛自寧莊子、石祁子始連謚稱爲子。晉自趙成子、欒貞子以後，魯自季文子、孟獻子以後，而卿莫不以子繫於謚矣。大夫雖尚未謚以子，知子、欒景伯子、家僖伯之類。然相稱亦以子，若叔仲子、子服子、子家子之類是也。至春秋戰國間，而子遂爲通稱，凡有名於時者，雖布衣之士，率稱爲子，若莊子、惠子、鬼谷子之類是也。故論語顏淵之賢，子路之長，皆不稱子。至孟子時，顏淵始稱爲子。閔子騫、冉有，間一稱子，而曾子、有子則皆稱以子。雖其門人所記，亦其時之先後然也。至孟子時，則高子、徐子、陳子、公都子之屬，莫不稱子矣。然則子也者，本未成乎諸侯者之稱，漸而卿稱之，漸而大夫稱之，又漸而布衣之士亦稱之者也。猶之乎君本國君之稱，漸而卿大夫亦稱君，儀禮公士大夫皆稱爲君。至後世而朋友亦相稱爲君也。說者不考稱子之由，故其釋君子也，以爲有位者謂之君，有德者謂之子。豈知君子云者，本皆有位者之稱，詩之君子至止、君子來朝，皆謂諸侯之稱。而後世以稱有德者耳。猶稱大德者爲大人，不肖者爲小人也。孟子云：說大人則藐之。小人有云：小人何知，皆以位言。不詳究其始末，而但揣度附會以爲說，以君與子分屬之位與德，失之遠矣。

逸周書中有謚法篇，傳史記者取而冠之簡端，其文云：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敍謚法云云。後世儒者咸信之而不疑。余按，謚法之所爲制，意必將以勸善而懲惡也。善者謚以善，惡者謚以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然後人知所以勸懲。今此篇中經緯天地曰文，錫民爵位亦曰文，聖聞周達曰昭，容儀恭美亦曰昭，使容聖之君與小才小善者同科，固已不足爲勸。至於克定禍亂曰武，夸志多窮亦謂之武，亂而不損曰靈，死而志成亦謂之靈，美惡同詞，聖狂一例，褒貶之義無存，勸懲之道安在！周之制此謚法，欲何爲乎？帝也，王也，公侯之與君也，長民者之稱，非謚也。且亦不始於周，何故先之以此？欽明者，史臣贊堯之詞；克明克類，克長克君，克順克比，成鱄引而釋之以見文王詩本言王季，以爲文王。之德然耳，豈得皆謂之謚！齊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蓋沿商制以干名爲號者，今乃以丁爲謚，然則乙癸亦當爲謚，何以又不之言？他如正、直、忠、愛、夸、惑之類，春秋時從未有以之爲謚者，則此篇爲後人之所妄撰明矣。且周既制此謚法，必先分別夫應謚之人，或通行於諸侯，或兼行於卿大夫，乃今以史考之，衛康叔之後五世無謚，齊太公、宋微子、蔡叔度、曹叔振鐸皆四世無謚，太公以佐命之臣，始封之君，而皆無謚，周公子伯禽亦無謚，晉唐叔子燮父亦皆無謚。周果制爲謚法，何以諸國之君皆無謚乎？蓋謚法非周之所制，乃由漸而起者。上古人情質樸，有名而已，其後漸尚文而有號焉，至湯撥亂反

治子孫追稱之爲武王。而謚於是乎始。然而子孫卿士未有敢擬之者。周之二王謚爲文武。蓋亦倣諸商制。以成王之端四方也。故亦謚之曰成。而康王以後遂倣而行之。猶之乎商有三宗。西漢亦有三宗。至後漢而宗始多。及唐宋而遂無帝不宗也。周公有大功於天下。故其沒也。成王特賜之謚。召公歷相三朝。康王遂倣周公之例而亦謚之。然皆以爲特典。非以爲常制也。是以成、康、昭、穆之代。諸侯謚者寥寥。數世之後。俗彌尚文。遂無有不謚者。然卿大夫尚未敢擬也。至周東遷以後。而卿大夫始漸有謚。嘗以春秋傳考之。晉自文公以前。惟欒共叔有謚。國語有韓定伯狐偃先軫有佐霸之功。而謚皆無聞。至襄公世。趙衰、欒枝始有謚。而先且居、胥臣之屬仍以字稱。則是亦以爲特典也。成景以後。卿始以謚爲常。先縠、三郤以罪誅。乃無謚。降於平、頃。則欒盈之以作亂死。荀寅、士吉射之失位出奔。而亦不廢謚矣。魯大夫有謚者。較他國爲獨多。然桓、莊以前。卿尚多無謚者。昭、定之間。則榮駕鵝、南宮說、子服、公父之倫。下大夫雖不謚者。鄭大夫初皆無謚。至春秋之末。子思、子臧亦有謚。惟宋大夫始終無謚。果周所定一代之制。何以先後不齊。彼此互異若是。然則謚之由漸而起。彰彰明矣。即靈、厲之屬。其初亦非惡謚。而子孫臣庶公然加之也。蓋賢者既奉以嘉名。而不賢者無可推崇。則亦依傍其性情行事而謚之。書云。靈承于旅。詩云。濯濯厥靈。論語云。子溫而厲。又云。君子。聽其言也厲。靈與厲何嘗即爲不美之名。但相率以之謚暴主。而其後遂以爲辱耳。猶之乎周有恭王。魯有恭公。漢有順帝。未嘗不爲美名。而自南北朝來。宋有順帝。周與隋有恭帝。後世遂以恭順爲忌諱也。周書之作。蓋在戰國秦漢之間。彼固取前世王侯卿大夫之行事而揣度言之。復雜取傳記之文以附益之者。若之何後儒之不之察也。

戴記曲禮篇稱東夷、北狄、西戎、南蠻。王制篇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明堂位篇亦云。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皆以蠻、夷、戎、狄分屬四方。後世說者沿而不察。皆以爲然。余按。禹貢梁州章云。和夷底績。緜之詩云。昆夷駾矣。孟子云。文王事昆夷。是西亦有夷也。詩韓奕云。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是北亦有蠻也。春秋經傳。公及戎盟于唐。公追戎于濟西。齊侯伐山戎。無終子使孟樂如晉。請和諸戎。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是東與南北亦皆有戎也。安在可以四方分哉。蓋蠻夷乃四方之總稱。而戎狄則蠻夷種類部落之號。非以四者分四方也。故禹貢云。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堯典亦云。蠻夷猾夏。則是九州之外皆爲蠻夷。初未嘗分戎與狄也。蓋夷猶裔也。裔猶邊也。以在九州邊上。故附見於九州。在冀揚爲島夷。青爲嵎夷、萊夷。徐爲淮夷。梁爲和夷。謂之要服。則是猶有禮教存焉。故春秋傳稱用夷禮。是夷未嘗無禮。但不及中原文物之盛耳。蠻則蠢然無知。故但謂之荒服。然則蠻夷以內外分。不以東南分。四方皆有夷。亦皆有蠻。不得專屬之東南也。蓋唐虞都冀。北近南遠。每服雖約以五百里。然北常狹。南常廣。故蠻在南方爲多。而記禮之家多齊魯之士。地近東夷。遂誤以夷專

屬之東。而以蠻專屬之南耳。戎者。西方蠻夷之一。猶其有氐與羌也。狄者。北方蠻夷之一。猶其有追與貊也。其見於經傳者。數者之外。復有庸、蜀、羌、彭、微、盧、百濮、百越之屬。然惟戎與狄爲最盛。往往分居四方。故狄或居冀。或居雍。而戎或鄰於秦。或鄰於楚。或鄰於晉。於齊、於魯、於燕。猶氐、羌之盛於漢、晉間也。及戰國之世。而戎狄漸微。是以其後無聞。不得以戎屬之西。狄屬之北。而與蠻夷分列而爲四也。故春秋書公會戎于潛。齊人狄人盟于邢。公伐戎。衛人侵狄。戎侵曹。狄伐鄭。狄侵我西鄙。晉人敗狄于箕。如此者不啻數十事。而從未有直書夷伐某國。蠻伐某國。及會夷、盟蠻、伐夷、侵蠻者。傳稱晉武公伐夷。此夷乃王臣采邑。非蠻夷之夷。而春秋傳。吳、楚、邾、莒往往稱爲蠻夷。亦從未有稱爲戎狄者。然則是戎狄爲國名。而蠻夷乃其通稱。彰彰明矣。大抵戴記諸篇。漢儒所撰。其說多本之傳。然沿而誤者十之六七。故考三代之事。雖一名一物之微。皆當取信於經。其次則參考於傳。不得但據戴記之言。遂信以爲實也。

隋唐以來。世皆以左爲上。或謂古人亦上左者。或又因檀弓文孔子有姊之喪。拱而尚右。二三子皆尚左。遂謂古人吉事以左爲上。凶事以右爲上者。余考之春秋傳。皆上右者。惟楚人上左耳。桓王之伐鄭也。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鄭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皆先書右而後書左。其戮宋之六官。亦皆先右師。後左師。則是皆以右爲上也。即晉之三軍。亦上軍在右而下軍在左。何以知之。城濮之戰。胥臣以下軍之佐犯陳蔡。而楚右師潰。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而楚左師潰。邲之戰。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夫晉楚之師相向而戰。則楚之右。晉之左。楚之左。晉之右。而晉常以上軍當楚左。下軍當楚右。是上軍在右而下軍在左也。惟敘楚之軍帥皆先左而後右。故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必言楚人上左者。明諸侯之國皆上右也。然右廣、左廣。右孟、左孟。右司馬、左司馬。皆先右而後左。則是楚人且不盡上左矣。由是言之。三代以上固以上右爲常。故禮。賓由西階。主人由阼階。西在右。東在左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是上之。則曰右之。下之。則曰左之也。豈但顧命之陳寶。先西序。後東序。先西房。後東房。必因事乃上右乎哉。戴記之文。本難取信。而檀弓中尤多乖謬。況所謂尚右、尚左者。乃手之所向。非身之所處。初非以此別上下者。烏得據此而以上下分吉凶乎。下至漢世。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既免。乃徙陳平爲右丞相。諸呂誅後。平以周勃功大。復以右丞相讓勃而自爲左。是此時猶以右爲上也。況三代以上乎。曰。然則樂記之分周公左。召公右。史記信陵君傳之從車騎。虛左往迎侯生。何也。曰。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東在左。西在右。故謂分周公左。召公右耳。非以左右分上下也。書曰。太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是亦畢公分左。召公分右。然乃先言太保。後言畢公者。則是但以東西分左右。初未嘗以左右分上下也。至於車中之位。尤與堂上不同。御者執轡。必居車中。持矛者必在右。乃便於事。惟左爲閒散之地。故尊者常居之。今公子自御

車故虛其左以待侯生。此自車中事。宜與朝廷之班位。賓主之揖讓無涉也。

大雅既醉篇云公尸嘉告。鳧鷖篇云公尸來燕來寧。舊說皆以尸爲天子之尸。毛傳云。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鄭箋云。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然則大夫之爲諸侯尸者。卽稱曰大夫尸。士爲大夫尸者。卽稱曰士尸乎。朱傳蓋已覺其不合。故改其說云。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已稱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主也。然秦事不師古。故名多不正而言多不順。豈得以之例周。且周固稱王子王孫。何獨於尸必稱爲公尸乎。此無他。以大雅中爲皆天子祭祀之詩。故不得不委曲以爲解耳。然余細玩兩詩。惟多頌禱之詞。初無一語及天子。若嘉樂之詩者。何所見其必爲天子之尸。而非公卿之尸。經言公尸。吾知爲公之尸而已。以楚茨、信南山例之。可矣。不必別爲說以通之也。又按虞、夏、商、周之書。皆未有言祭之用尸者。商頌亦無之。周頌所稱祭品。樂器。牛羊。鏞鼓之屬。詳且備矣。然獨無一言及於尸。其見於二雅者。鳧鷖既醉二篇皆云公尸。不云王尸。楚茨、信南山二篇。則卿大夫祭祀之詩也。且玩其詞意。皆不似成康以前作。或以天子至尊。臣下不敢爲之尸邪。抑尸本非聖人所制之禮。周末文勝。相習而成風邪。儀禮本非周公之書。亦無天子祭禮。戴記。後人所撰。尤不足據。學者缺所疑焉可矣。

天子有天下者也。諸侯則以國稱。卿大夫則以家稱。士庶人則以室稱。故曰十室之邑。百室之邑。千室之邑。皆稱士庶人者也。曰三家者以雍徹。三家未睦。因其十家九縣。皆稱卿大夫者也。曰七國同役而不同心。曰三國入函谷。曰六國連衡。皆稱諸侯者也。然下不得彙上。上得以彙下。故天子亦稱國。詩所謂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于出征。以匡王國。是也。亦稱家。書所謂惟公勤勞王家。永不忘在王家。是也。亦稱室。詩所謂王室如燬。書所謂乃心罔不在王室。春秋傳所謂王室實蠢蠢焉。是也。諸侯亦稱家。傳所謂公家之利。知無不爲。是也。亦稱室。傳所謂三分公室。四分公室。是也。卿大夫亦稱室。傳所謂三室如一。殺高厚於灑藍而彙其室。是也。卿之庶子亦稱側室。故傳云卿置側室。又曰。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其後相沿。凡庶子皆稱爲側室。漢文帝賜南越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是也。文帝高帝之庶子也。後人不求其故。但見此文。遂以側室爲指薄后而稱妾爲側室。失之遠矣。

洪範補說

天錫禹九疇之文。見於禹上篇。又見於武王下篇。皆未及詳疏其義。故今補之。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按武王亂臣十人。莫非賢聖。乃復訪於勝國遺賢者何。蓋聖人之心。常自以爲不足。好問、好察。舜武王無以異也。此所以繼唐虞而成成周之盛治也。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聖人者。本天以出治者也。故武王一啓口。卽曰。惟天陰騭下民。周自太王以及文王。治極盛矣。武

王續三王之緒。豈容有所不知。而此乃云。不知彝倫攸敘。何哉。聖人之心。常自處於不知。聖人之志。必欲追蹤唐虞而後已。蓋聞箕子得九疇之傳。故殷勤而訪之也。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此原洪範之由。○九疇錫於唐虞之世。唐虞之書。豈容無一言及之。而竟缺焉者。禹謨九共等篇書之缺者多也。此可知唐虞之善政。後人不得見者蓋亦不少。幸而武王有此一訪。否則九疇之事。將至箕子而絕。後人不復得見之矣。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此舉九疇之目。○五行者。九疇之一耳。水者。五行之一耳。然治水失宜。卽五行皆失其正。五行失正。卽九疇皆失其傳。故九疇必先以五行。五行必先以水也。五事以下。皆言用者。五行者。天地自然之氣所生。故不言用。五事以下則皆人事之所當盡。故言用也。五福六極統於一疇者。禍福貲相濟而行之。不可分爲二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此列五行之名。○何以首五行也。天地之大用也。孟子曰。民非水火不生活。宋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故九疇先以五行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推五行之義。○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皆所以表五行之性。而土獨係以稼穡者何。稼穡者。養生之要務也。人非是不能生。故以此表土之用。而云稼穡作甘也。○世所傳五行之術。非尙書意。說詳見五行辨中。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此列五事之名。○何以次五事也。所以自淑其身者也。施於民者謂之政。故著於身者謂之事。身之未正。何以治民。故以五事先八政也。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晢。聰作謀。睿作聖。

此推五事之義。○言何以曰從也。順理而成章之謂也。後世恣尙新奇。多求工於詞藻。而或不必盡合於理。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思何以曰睿也。人心之靈無所不通。苟能用之於正。則天地萬物之理皆可以思而得之。故曰睿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此列八政之名。當爲八政章之上。此下當有缺文。推八政之義。○次之以八政。何也。聖人之生。非徒自淑其身而已。必將使民各得其所者也。故以政職事也。民莫衆於農。治國莫重於農事。農者。

所以爲食也無食則不能生故稱農用八政而先之以食也此先王治民之要務下文必有良法

精意可爲萬世法者惜乎其皆缺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厤數

此列五紀之名當爲五紀章之上〇次之以五紀何也聖人所以輔相天地之宜而以人事協於天道堯典所謂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者也故以五紀繼八政也庶徵章後自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乃推歲、月、日、星之得失與此文正相表裏疑即五紀章之下而錯簡於彼者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此立皇極之綱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此推皇極之義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此詠皇極之盛

三德章後自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所言乃會極歸極之義與三德不相涉且以韻詩之亦與會極歸極相叶疑在歸其有極之下亦詠皇極之盛而錯簡於彼者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此結皇極之旨

嗚呼有九然尤重者皇極一章何者聖人之治天下非徒使之安享太平之福而已誠欲正其心使無邪慝也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皇極一章所以一道德同風俗而使民皆歸於仁也蓋聖人履中蹈和固已立四方之標準然天下之民智愚不齊賢不肖互異或任其情性之偏或染於習俗之惡淫朋比德所在有之勢不能歸於一是以聖人斂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一人有善我得而賞之一人有惡我得而罰之於其有猷有爲有守者則錫之福而無好德者不得與焉然後天下咸望聖人之極而會歸之淫朋、比德無所施其巧即有一二敗類者而爲衆所不容亦漸化而之善久之而遂習爲固然蕩蕩、平平莫不遵王之道所謂道德一而風俗同者此也是以成周之治幾於唐虞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豈不因於此哉自周之衰聖王不作國異政家殊俗由是楊墨之言得以大行於世秦漢以後益不復以化民成俗爲事郡縣鄉亭莫不自爲風氣鄉

曲之家皆得而賞鼓煽惑之而唐虞三代之盛遂不復可覩矣然則此篇者誠聖人經世之要務學者所當盡心者也故今表而出之〇按此篇所謂王道也斂五福以敷錫庶民而使天下皆其有極不罹於咎即孟子所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也必如是始足爲王道儒者多談王道而罕有論及此者何歟其後晉文定王以示民義伐原以示民信大蒐以示民禮其意亦本於此然氣量之大小心術之純雜迥不相侔學者比而觀之則王霸之分皎然可見矣世儒多薄桓、文至有謂漢在桓、武之間者無論無偏無黨遵道遵路非漢所敢望即示信示禮漢事寧有類此者乎非惟薄桓、文亦淺之乎視武王矣學者熟玩此篇則知三代之治遠非後世之所及矣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此列三德之名〇次之以三德何也所以助建極之事也斂五福以錫民可以會極而歸極矣然人之性情各有所偏與其使畏威而寡罪不若使就學而益明故以此三者正之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此推三德之義〇正直順而導之也剛克、柔克矯其偏而變化之也勝其偏之謂克孔子所謂克己復禮者也平康則無所用於克導其先路可矣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所以制其太過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所以補其不足此先王之所以育人材正風俗而使咸歸於中正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聖人之治天下必合衆人之智以爲明非但謀及卿士也抑且謀及庶人然其權則不可以下移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蓋明作威福者猶易制而暗作威福者最難防魯季氏齊陳氏明作威福者也晉荀寅求貨不得則不使晉敎蔡范鞅以樓楯之不獻於己則言於晉君使執樂祁而逮納祁勝之貨則使晉君滅祁氏、羊舌氏而晉遂以不振此暗作威福者也是以聖賢之君必勸致擇人以杜其源明目達聰以遏其流皆恐其權之下移也權一下移則非但害於家而凶於國也而居高位者惟財賄之是貪在下位者惟讚譽之是徇風俗自是大壞人安得不側頗僻民安得不僭忒也是則此數言者乃聖人御世之大綱然與三德之義無涉蓋皇極章中文而錯簡於此者說已見前皇極章中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列稽疑之名〇次之以稽疑何也所謂與鬼神同其吉凶者也庸人皆自以爲能知故常無疑賢人則有疑者惟聖人常自以爲不知故決疑爲要務非但訪於人也又復質諸鬼神此聖人之所以爲明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

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推稽疑之義．○君從而龜筮從．吉．卿士從而龜筮從．亦吉．庶民從而龜筮從．亦吉．在上者之謀不必定勝於在下者也．是以聖人廣搜博采．不以己所見遂以爲然．人所見遂以爲非．不然．謀及卿士．固已翠矣．乃復謀及庶人．誰屑爲之．無怪乎聖人之能通於鬼神也．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舊說以爲占用三人．非也．此但言於古者之言當從其多者．不當從其少者耳．非限以三人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

此列庶徵之名．○次之以庶徵．何也．此聖人燮理陰陽之事．所謂與四時同其序者也．肅、乂、哲、謀、聖．修身事耳．貌、言、視、聽、思之得其正耳．而其效乃至此．甚矣．五事之所關者大也．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晳．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僭．恆暘若．曰豫．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

此推庶徵之義．○吾謂休徵而不知其故也．觀咎徵始知之．豫則恆燠．急則恆寒．理固當然．然則肅之時雨．乂之時暘．晳謀聖之時燠時寒時風．亦皆理勢之自然矣．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此文疑係錯簡．說已見前五紀章中．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此列五福六極之名．當爲五福章之上．此下當有缺文．推五福六極之義．○次之以五福六極．何也．所以終建極之事也．賞罰之權操之自上．然後能使人協於極．故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此文之下．蓋敍所以斂之敷之之事．惜乎其文皆缺．不得而見之也．

僞孔傳云．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自後說尙書者皆沿之．余按洛之出書．惟見於易大傳．而亦不言其時．不詳其事．其他經傳絕無言及此者．至西漢時．讖緯之學日熾．始以河圖洛書爲說．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禮緯含文嘉云．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自是學者始傳河圖洛書之數．以推幽贊．然如所言．則洛書與河圖皆伏羲畫卦時事．與禹之九疇無涉也．其以洛書爲卽九疇者．劉歆耳．讖緯本異端之學．而歆尤穿鑿附會．往往悖經戾傳而不自知．觀其作符命以媚莽．其說豈有依據．然大儒皆遵之．不敢有異詞．噫．其亦異矣．且世所傳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其中央．今九疇之數．爲

五者四．爲三爲七爲八爲十一者各一．無數者一．與所傳洛書之數皆不合．何所見九疇之爲洛書者．濟寧陳氏以爲洪範一二三四五之文卽洛書一二三四五之數．五行卽所履之一．五福六極卽所戴之九．然則何所見一之當爲五行．三之當爲八政．八之當爲庶徵．又何所見三之必非三德．八之必非八政．一之必非皇極．而五之必非五行乎．以至不相涉之數而強取而合之．毫無義理．而後儒皆信之．間有一二疑之者．則斥之曰．彼不精洪範之學耳．然則孟子之闢楊、墨．韓子之闢佛、老．亦可謂之不精楊、墨、佛、老之學乎．且吾未見精此學者之果能言其所以然也．大抵唐虞之世．年歲久遠．文獻無徵．不可以強通之．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書言九疇．吾知九疇而已．書言天錫禹九疇．吾知天錫禹九疇而已．九疇之爲洛書．天錫之爲神龜所負．吾不得而知也．世之學者不務求五行五事之實．以闡禹、箕子之蘊．而苦思勞慮以九疇牽合於世所傳洛書之數．吾不知其爲何心也．惟林氏以爲洛書之說不可深信．洪範發明彝倫之敍．本非由數而起．其識獨爲卓然．惜未得見其全文也．故今不載洛書之事．大抵宋儒之說．沿於漢、晉諸儒者十之九．然沿於他人者猶少．而沿於劉歆、王肅者頗多．是誠不可解也．今世之士．醇謹者多恪遵宋儒．高明者多推漢儒以與宋儒角．此不過因幼時讀宋儒注日久．故厭常喜新耳．其實宋儒之說．多不始於宋儒．宋儒果非．漢儒安得盡是．理但論是非耳．不必胸中存漢、宋之見也．蓋凡學人性情多好博覽強記．不肯專取一事．平心殫力以求其首尾．故及其久也．遂忘其說之出於何人．衍於何書．而但習熟耳目．以爲固然．是以每沿前人之誤而不之覺．至有斥其人．鄙其學．而惑其說而不自知者．宋儒亦然．今人亦然．未可以此而笑彼也．○周書中義最精深．而文復明暢易解者．無如洪範、立政、無逸三篇．前正錄中已言之矣．盛衰通考．闡立政之蘊也．紂考．發無逸末章之旨也．獨洪範一篇．未及詳疏其義．故復爲此以闡發之．篇中缺文錯簡頗多．前人罕有言者．姑據鄙見．摘出數則．以待精於尙書者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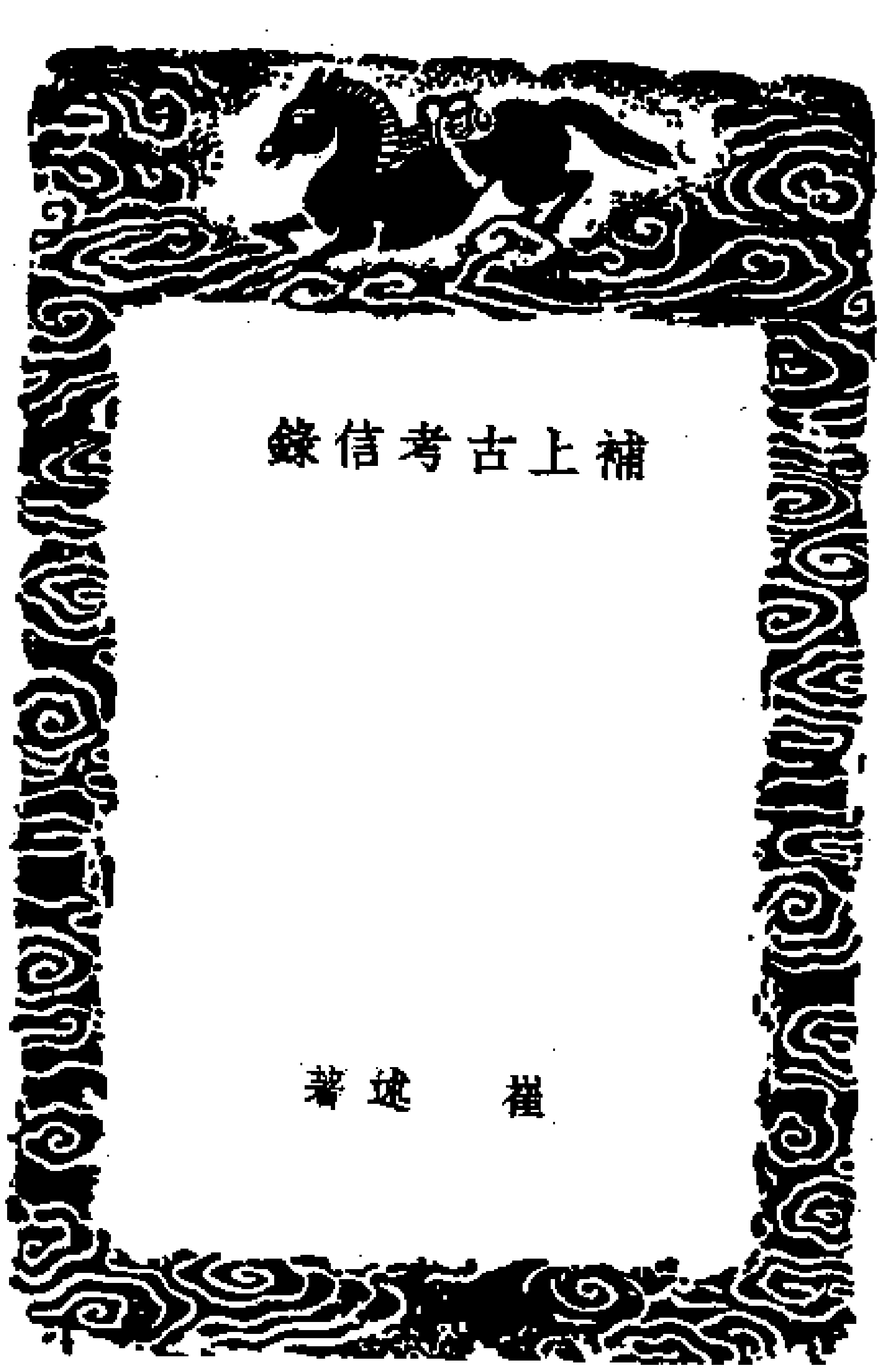

補上古考信錄卷上

總論一則

三皇、五帝之文，見於周官，而其說各不同。呂氏春秋以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為五帝，蓋本之春秋傳，而月令因之。大戴記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為五帝，蓋本之國語，而史記因之。至三統曆則又以包羲、神農、黃帝、堯、舜為五帝，其說以易傳為據，而近代五峯、雙湖、南湖氏並用之。秦本紀有天皇、地皇、泰皇之名，而鄭康成則以女媧配羲、農為三皇。譙周易以燧人，宋均又易以祝融。惟三五曆本秦本紀為說，而易泰皇為人皇，其語尤荒唐不經。（本補三皇本紀卽秦成以下也）後之編古史者各從所信，至今未有定說。余按書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帝清問下民。」是帝亦稱皇也。詩云：「皇王惟辟。」「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也。書云：「惟皇作極。」又云：「皇后憑玉几。」詩云：「皇尸載起。」又云：「獻之皇祖。」傳云：「皇祖文王。」又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然則皇乃尊大之稱，王侯祖考皆可加之，非帝王之外別有所謂皇者也。且經傳述上古皆無三皇之號，春秋傳僅溯至黃帝，易傳亦僅至伏羲，則謂羲、農以前別有三皇者妄也。燧人不見於傳，祝融乃顓頊氏臣，女媧雖見於記，而文亦不類天子，則以此三人配羲、農以足三皇之數者亦妄也。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

遠，乃紀於近。」此但歷敍古帝紀官之不同耳，初無五帝之名，亦無五德之說也。呂氏緣此，遂刪共工氏而以五德分屬之，失傳之本意矣。國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但序此五人之功，為下郊禘張本耳，亦不稱為五帝，而謂帝必限以五也。大戴記遂獨取此為五帝，而他不與焉，亦非國語意也。至於易傳五帝，亦偶舉之，而劉歆遂附會其說，以為少皞、顓頊諸帝，周遷其樂，故易不載，誤矣。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皞、顓頊、帝嚳、堯、舜之書謂之五典。」其意蓋以墳為皇書，典為帝史。然黃帝以帝稱而反為皇，名實迕矣。少皞與太皞、炎帝均列於春秋傳、呂紀、月令，而去彼存此，可乎？作此序者亦為劉歆所誤，而以炎帝、太皞為卽羲、農，故獨取少皞以代黃帝而為五。然則序之出於劉歆以後，而非安國所撰明矣。蓋三皇、五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學者不求其始，習於其名，遂若斷不可增減者，雖或覺其不通，亦必別為之說以曲合其數，是以各據傳註，互相觝譏，不知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又何必奪彼以與此也哉！故今但取古天子之見於傳者次第列之，而絕不以三五約其數焉。五德之謬，三皇、女媧、炎帝、太皞之誤，說並見後篇中。

開闢之初

宋儒邵子作皇極經世書，謂天地之一終始為一元，元十二會，會各萬八百年。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堯、舜當巳、午會之間。自會而下，為運、為世、為年、為月、為日、為時，皆以十二與三十遞乘之。後之儒者率為玉律，莫有異辭矣。余獨以為不然。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禮義也。夫婦之道，自生民之初而已然矣。有夫婦，於是乎有父子；有父子，於是乎有君臣；有君臣，於是乎有書契、政事、宮室、粒食、冠裳、葬埋之制。此數者，皆人道之不可廢者，而皆始於羲、農以後，然則羲、農之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若如經世書之言，則是生民僅有九會，而前四會之人養生送死初無以大異於禽獸，及其稍知禮義，而天地之化已將半矣，豈不謬哉！日三十而為月，月十二而為歲，其偶然者耳，然且有朔虛，有閏餘，不能齊也。至於三十年為一世，以父子相繼之歲約略計之耳。日有十二時，歷家隨意分之以辨刻漏耳，非如日之有出入，月之有朔望，為一終始而不可增減者也。春秋傳云「日有十時」，今又分時為二十四，時豈有定數乎？今因是二者之偶同，遂皆以此兩數乘之，其亦鑿矣。且曆法十九年而閏餘一終始，二萬數千餘年而歲差一終始，與元、會、運、世之說皆不合，則經世書之不足信也明矣。曰：堯、舜不為中天，然則何以獨盛？曰：物之良者皆於其朔，不於其中也。是故日莫良於旦，歲莫良於春，人莫良於孺子。堯、舜之時，其猶平旦乎？是天地清明之候也。自堯、舜以後，生聚之蕃，文物之盛，未必不過於昔，而其氣益昏而雜，其治益卑而滑。猶之自春徂夏，物生日衆，而毒螫亦日多；自少及壯，人知日開，而機詐亦日甚也。是故西漢之午在孝武，而孝文則其平旦也；李唐之午在天寶，而貞觀則其平旦也。故孟子亦以平旦之氣為

性善之驗。吾故曰羲、農之上距開闢之初爲無幾時也。

〔補〕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易序卦傳。）

〔存參〕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孟子。）

史記秦本紀云：古者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此言上古者之所始也。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流訖當黃帝時。河圖及三五曆稱天皇氏十六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兄弟九人，分掌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春秋緯以下，皆本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所采文。）後世序古史者往往采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焉。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世又傳倉頡始作書契。然則書契之起於羲、農以後必也。羲、農以前未有書契，所謂三皇、十紀、帝王之名號，後人何由知之。且其歷年如此之久，聖人爲天子者如此之多，其間名臣、賢相、哲人、知士且不知凡幾，必無至於羲、農之世而書契猶未興，生者猶無衣服，死者猶無棺槨之理也。夫尚書但始於唐、虞，及司馬遷作史記，乃起於黃帝，譙周、皇甫謐又推之以至於伏羲氏，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豈非以其識愈下則其稱引愈遠，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乎。且左氏春秋傳最好稱引上古事，然黃、炎以前事皆不載，其時在焚書之前，不應後人所知乃反詳於古人如是也。又按，史記鄒衍始爲閎大不經之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終始，治各有宜。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者九，有裨海環之，莫能相通。如此又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然則其說本出於衍，而後世學者又各以其意增飾之耳。當衍之時，列國分爭，疆理不遠，故莫能窮其妄。自隋、唐以降，征伐所及，海舶所通，至於夜不能熟羊胛，目可以盡南極，何嘗有所謂裨海九區、天地之際者。衍書之妄居可觀矣。則其所稱天地剖判，五德轉移者，亦如是而已矣。嗚呼。史記猶以其言爲不經，奈何後人自命爲儒學者反取之以補經之缺乎。故余於包羲氏之前，但取易序卦傳文冠之篇首，附以孟子上世葬親之語，以見太古之大凡。其餘三皇、十紀之說，概不載也。

包犧氏

包犧，一作伏羲，一作庖羲，一作宓羲。今傳既作包犧，當從之。包犧非太皞，說見後炎帝、太皞篇中。

〔補〕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繫辭下傳。按，虞以前未嘗有稱王者，王天下云者，蓋三代之辭而加之上古者也。此傳之所以不違經。

學者不可以辭害意也。）

朱子論語集註云：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余求其所本，經傳皆無之。書云：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易大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皆未言爲龍馬所負，亦不言聖人爲誰何也。春秋傳、史記皆不及伏羲時事，無可證其眞僞者。惟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語，以爲伏羲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八卦。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語，亦以河圖爲八卦，而皆不言所本何書。（孔傳有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以畫八卦之語，此係後人僞撰，故不引。）孔穎達周易正義云：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等並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又云：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然則龍馬負圖之事乃出緯書，而孔、劉采之者。緯書者，異端方士之言耳，朱子何爲而信之哉。且如緯書之言，則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而孔、劉乃以八卦、九疇分屬之，尤不可解。不知後儒何以皆用之也。傳云：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不言則河圖以爲卦也。使畫卦果本於河圖，則此乃當時大事，千古異祥，傳當時舉之，何得概等諸鳥獸之文而已乎。孔氏穎達固已疑及於此，但以前人舊說，不敢駁辟，乃爲扶同遷就之詞，以爲易理寬宏，何妨更法河圖，亦可謂游移而失據矣。外紀又謂伏羲氏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蓋見補本紀有龍瑞之文，因附會之以爲巧合，不知以龍名官者乃太皞，非伏羲也。適見其誣而已矣。故今於伏羲氏不載龍馬負圖之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余惟孔子之言是從焉耳。

〔補〕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同上。按，傳文所謂取諸某卦者，不過言其理相通耳，非謂必觀此卦然後能創器立法也。而古未有書，後人亦無由知其所由作，故稱蓋。蓋者，疑詞也。今並闕之，後不復詳。）

補三皇本紀稱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余按易大傳文，易結繩以書契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必起於黃帝以來明矣。謂造於伏羲氏，乃僞書孔安國序文。此序晉以後人所撰，前人辨之詳矣。至以儷皮爲禮，經傳亦無文，惟譙周古史考言之，不足信，故並不載。

外紀稱伏羲氏支干相配爲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又稱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十幹、十二枝相配以名日。夫伏羲氏既造六甲矣，又何待於黃帝之作之。此蓋所傳異詞而兩采之，故致自相矛盾。要之，謂黃帝時爲近，故今不載於此。

世傳上古之天子，有燧人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譙周古史考以燧人備三皇，謂在庖羲之前。補三皇本紀則本春秋緯，以女媧備三皇，而謂在庖羲之後。至於大庭以下十有五氏，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並在庖羲之後，補三皇本紀則據三五曆而以爲並在庖羲之前，其說紛紛不

一余按春秋傳國語最好稱引上古事。然亦但述黃、炎以後。未有稱羲、農者也。獨易傳以易故言及於羲、農耳。孟子書中有許行爲神農之言。而莊子、楚辭尤多稱引黃帝以前者。然則此等語言皆出於戰國以後。蓋是時楊、墨盛行。楊氏疾儒者之禮法刑政而矜言無爲之化。墨氏惡當時之厚斂奢用而欲教儉樸之風。故好稱述上古君臣以求加於三代之法。大抵皆寓言之類。不可以爲實者也。惟大庭氏之庫見於春秋傳。女媧氏之笙簧見於明堂位。然府庫之興當在唐、虞以後。況庫猶存於春秋時。世之相隔亦必不遠。而明堂位亦戰國後之書。且序女媧於垂叔之後。未見其必爲上古也。推此而求。則彼十五氏者。縱使果有其人。亦必非黃帝以前之天子矣。補本紀乃據管子。謂古封泰山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首有無懷氏。不知管子乃後人所僞撰。而封禪亦漢儒之邪說。彼固采戰國時異端小說之言而附會之者。又烏足爲據也哉。且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傳記之文甚明也。猶誤以爲庖羲、神農。而列之於黃帝之前。況彼十五氏者。傳記之所不言。又惡知其果有與無。果在庖羲之前與其後乎。故今十七氏者皆不載。

神農氏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余按左傳稱烈山氏。初不言有天下。若禮記祭法之文乃采之國語者。國語記上古事率荒唐。此蓋亦想當然之詞。不足以爲據也。古者烈、厲同音。祭法之厲山乃傳寫之誤。亦非有兩號也。鄭氏以神農制耒耜。遂以神農當之。而云厲山。神農所起。小司馬氏從而采之。誤矣。杜氏左傳註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較鄭氏爲近理。然左傳、國語皆未有稱及黃帝以前者。亦未敢必其然。故今並不載。神農非炎帝。說見後炎帝條下。

〔補〕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同上。

〔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同上。

補本紀稱神農氏重八卦爲六十四。作蜡祭。以赭鞭鞭草木。余按。易大傳言包犧作八卦、網罟。神農氏則但言其爲耒耨、市易。初無一言及於重卦者。果有此事。豈爲連類及之而獨遺之乎。康成之徒因傳文內有取諸益與噬嗑之語。遂臆度而附會之。以爲神農所重。謬矣。傳特泛言其理。何嘗以爲伏羲時止有三畫之卦。神農時乃有六畫之噬嗑哉。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今移之神農氏。於經傳亦未有確據。蓋亦以爲耒耜故臆之耳。至以赭鞭鞭草木。乃方士荒唐之說。尤爲不經。故並不取。

世傳神農始爲本草。今所謂本經者。漢書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外紀因之。遂謂炎帝嘗藥。一日遇七十毒。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所謂炎帝。乃沿補本紀之誤。意即謂神農也。余按書契始於黃帝以後。然猶未有簡策。神農之世安得有策書乎。且本草文淺陋。多用後世地名。少有識者自能辨之。補本紀謂始嘗百草。始有醫藥。此或然耳。然傳記皆無文。而後世方

技之士多託之古聖人者。難以徵信。故今闕之。

〔備覽〕神農伐補遂。戰國策。

〔存參〕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又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立一百二十年。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訞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帝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綱目前編云。神農在位百四十年。子臨魁八十年。臨魁子承六十年。承子明四十九年。明子宜四十五年。宜子來四十八年。來子襄四十二年。襄曾孫榆罔五十五年。此說世皆信以爲然。余按易傳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夫人謂之沒。國謂之亡。不曰包犧、神農氏亡。而曰包犧、神農氏沒。則是二帝既沒。其子孫即不復嗣爲帝也。烏有所謂八世五百餘年者哉。且經之所不書。傳之所不述。彼晉以後之人何從而知之。補本紀以榆罔爲神農曾孫。則榆罔之後尚當有五世。而綱目前編即以榆罔爲第八世。其年數亦不符。然則二家之說已自不合。學者又何由知其孰是而信之乎。夫事略者易知。詳者難考。神農之與炎帝。經傳之文甚明。此易知者也。而二家尚不知其爲兩人。況其子孫之名、之年、之譜牒。反能知之而歷歷不爽。有是理耶。且唐、虞以前初未嘗有繼世爲天子之事也。有聖人者出。則天下尊之爲帝。聖人者沒則已耳。其子孫皆不嗣爲帝也。又有聖人者出。然後天下又尊之。無所爲繼。亦無所爲禪也。自唐、虞而後有禪。自夏、殷而後有繼。故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如之何其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也。齊桓之霸也僅一世。而晉文之霸也乃十一世。不得以其後之繼霸而遂謂其前之亦繼霸也。晉文襄之霸也。其卿未有世者。間有父子皆爲卿者。而初不襲位於其父卒之日。景、厲以後。荀林父卒而子庚代之。士會老而子燮繼之。而卿遂爲世。及魯、鄭亦然。不得以其後之繼卿而遂謂其初之亦繼卿也。夫古之天子亦若是而已矣。故今於諸家所載神農以後諸帝概削之不錄焉。嗚呼。後世之儒所以論古之多謬者無他。病在於以唐、宋之事例三代。以三代之事例上古。以爲繼世有天下自羲、農已然。故於虞、夏授受之際妄以己意揣度。以致異說紛然而失聖人之眞。故余於神農之世先發其端。學者知唐、虞以前原無禪、繼。然後堯、舜、禹、啓相承之事可得而論。說並詳後通考及堯、舜、禹、啓篇中。

補本紀稱包犧氏、女媧氏皆蛇身人首。神農氏人身牛首。余按唐柳子厚觀八駿圖說辨此甚明。今載其文於左。惟其所引書以牛首爲伏羲。與此小異。要之其謬則一。亦不足分別也。

柳子厚觀八駿圖說。古之書有記周穆王馳八駿升崑崙之墟者。後之好事者爲之圖。觀其狀甚怪。咸若騫、若翔、若龍鳳、麒麟、若螳螂然。世聞其駿也。因以異形求之。則其言聖人者亦類是矣。故傳伏羲曰牛首。女媧曰其形類蛇。孔子如倛頭。若是者甚衆。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今夫馬者。駕而乘之。或一里而汗。或十里而汗。或千百里而不汗者。視之。毛物尾鬣。四足而蹄。

齕草飲水，一也。推是而至於驢，亦類也。今夫人有不足爲負販者，有不足爲吏者，有不足爲士大夫者，有足爲者。覩之圓首橫目，食穀而飽，肉絲而清，淒而煖，一也。推是而至於聖，亦類也。然則伏羲氏、女媧氏、孔子氏，是亦人而已矣。驊騮、白羲、山子之類，若果有之，是亦馬而已矣。又烏得爲牛、爲蛇、爲倛頭、爲龍、鳳、麒麟、蝗螂然也哉。

補本紀稱包犧氏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琴。余按，風會之開，必有其漸。故包犧氏教佃漁，神農氏教耕耨，黃帝氏垂衣裳，雖聖人不能一世而盡創也。然則禮樂之興，當在唐、虞之世。包犧、神農未暇此也。安有茹毛飲血而吹笙鼓瑟者哉。苟能制繭成絲，則何不先爲衣冠而乃以爲絃，苟能斲木成器，則何不先爲棟宇楹桷而乃以爲瑟也。此皆後人猜度附會之言，故並不取。

周官太卜有三易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孔穎達云，神農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曰歸藏氏。余按，易傳言易詳矣，春秋傳亦多說易者，然皆未有連山、歸藏之名。周官乃後人所撰，其然否未可知也。即使果然，亦當出於後世。鄭氏以爲夏、殷者，或有之。若羲、農之世，則未有篇策，安得有文字傳於後世哉。至因康成以厲山爲神農之誤，而並連山之名歸之，則尤謬矣。故今不取。

黃帝氏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姓公孫，名曰軒轅。又云，黃帝爲有熊氏。按國語云黃帝姓姬，且公孫者，公之孫也，公族未及三世則無氏，氏之以公孫，非姓也，況上古之時安有是哉。大戴記云黃帝曰軒轅。又曰，黃帝居軒轅之邱。其意蓋謂因所居以爲號耳，非謂軒轅爲黃帝名也。有熊之稱亦不見於傳記，本紀乃以軒轅爲名而號有熊，殊失大戴之意。漢書律曆志云黃帝始有軒冕之服，故號曰軒轅。謂軒轅爲號，似矣，而謂因始有軒冕之故，則亦出於臆度而已。又大戴記、史記皆以黃帝爲少典子，蓋本之國語，然國語本不足據，故今並闕之，說並見後戰於阪泉條下。

〔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易繫辭下傳）

〔備覽〕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史記五帝本紀）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叡（或作彗，史記作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又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史記作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故教化淳鳥獸昆蟲，（此八字史記作淳化鳥獸蟲蛾）曆離（史記作旁羅）日月星辰，極畋（史記作水波）土石金玉，勞（史記勞下有勤字）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余按，神靈五句乃後人想像推崇之詞，聖人大抵如是，非獨黃帝然也。而叡齊、敦敏、聰明，亦初無先後可分。死生、存亡數語頗類楊氏（即所謂黃老家言）。時播以下文多難解，不如史記之文明順，不知戴記之文久而訛邪，抑司馬氏潤色之邪。要之皆係廣闊之辭，初無可指事實，且文亦卑弱，與堯典、皋陶謨首節大不類，斷爲後人所撰，故並不錄。

〔補〕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本紀云，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漢書藝文志敍兵書，有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世紀遂從而附會之，言黃帝夢風吹塵垢皆去，人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群，曰天下豈有姓風名后，姓力名牧者哉，於是求而得之，以爲將相。余按，黃炎之世，卿相之名未有見於傳者，則四人恐亦後人之託言。縱使有之，而其時未有典冊，則兵法非其所著明矣。后者，君也。風后，蓋謂風國之君，古未有姓名連稱者，烏得以風力爲姓而后牧爲名也哉。至垢去土爲后，人驅羊爲牧，此特後世之謎語耳，稍知文學者恥言之。而綱目前編、廣輿記皆從而采之，噫，亦異矣。今一概不錄。

世之言律者云，律有十二，六爲律，六爲呂。黃帝使伶倫採竹於解谷，雄聲六，雌聲六，以應十二月數。曰黃鍾，曰大呂，曰大蔟，曰夾鍾，曰姑洗，曰仲呂，曰蕤賓，曰林鍾，曰夷則，曰南呂，曰無射，曰應鍾。余按，律之見於經傳者，莫先於典、謨，然皋陶謨但云六律，不言爲十二也。春秋傳云，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孟子云，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云六律，無云十二律者。如果律有十二，不當咸稱爲六。果有六律六呂，亦不當皆舉律而遺呂也。惟國語載伶州鳩言六律之外復有六間，自大呂至應鍾云云，然亦未嘗與黃鍾等平列爲十二也。自呂氏春秋始以律與曆強相附會，以十二律應十二月，而劉歆、班固輩遂踵之，非古也。國語之文固已多所附會，至呂氏春秋所採乃鄒衍陰陽家之言耳，學者不信經傳之文，而聞異端之說，則喜道之，甚哉其可異也。又按，大呂、姑洗、無射，皆古鍾名，黃鍾、夾鍾、林鍾、應鍾，其名雖不見於經傳，然皆名之爲鍾，則亦本鍾名也。謂其以律名名鍾乎，當鍾未鑄之時，何由預知後世之以名鍾，而先以夾鍾、應鍾名之。蓋古六律之名本不可考，後人因某鍾之聲近於某律，遂取鍾名以名之耳，非黃帝所制也。且十二律果制於黃帝，伶州鳩何不述之，而但泛稱爲古之神瞽乎。由是言之，黃鍾、大呂之名，皆起於春秋戰國以後，尚未知其與舜之六律果相應否，況於其度之長短廣狹有何確據，而乃苦爭之於九分十分之異，亦惑矣。劉歆豈聖人與，何以後之學者奉歆之說如奉聖人言也。

〔附錄〕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備覽〕修德振兵，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史記五帝本紀）

晉語云，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余按，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觀其文義，乃二帝各自爲國，各自爲代，非兄弟也。易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又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是黃帝聖人也，炎帝雖不可知，然在上古而爲人所歸，則亦賢人也。果聖賢與，必無同胞兄弟而用師以相攻伐之理。且所謂異德者果何義，舜之與象，周公之與管叔，皆不異姓也，如之何其可以德異而並姓異之乎。蓋晉語此文，特欲掩

文公納懷嬴之失，而假託於古之聖人，正如齊東野人之語謂堯北面而朝舜者，後人奈何遽從而信之邪。故今並不從。說並見後條及炎帝篇中。

【附錄】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呂刑

【備覽】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戰國策

【備覽】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史記五帝本紀

漢書藝文志敍兵法，有黃帝十六篇，圖三卷。馬縞中華古今注引河圖文云：黃帝攝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震天下。天遣元女授黃帝兵法符制，以服蚩尤。余按，易大傳文，書契之興，弓矢之作，皆在黃帝以降，黃帝之時安得有兵書及圖傳於後世哉。此乃戰國之時權謀之士所作，偽託之黃帝耳。至於獸身人語，元女授法，語尤不經。蓋唐以前人多好怪，見此等語以為新奇，輒采之以入書，而不知其惑世為甚大也。故今並論之。

古今注云：指南車起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又云：華蓋，黃帝所作也。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作華蓋也。余按，易大傳文，服牛乘馬任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黃帝時尚未必有車也。縱使有之，制車之始亦豈遂能工巧如是。至於華蓋之作，文飾益盛，尤非上古儉樸之風。蓋皆後人之所託稱，故今不錄。

【存參】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國語

此語雖未必確實，然尚無大謬，姑列之存參。

本紀云：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又云：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為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策。余按，此皆戰國、秦、漢之間方士異端所述，所謂黃老家言、陰陽家言是也。蓋既託其術於黃帝，因偽撰黃帝之事以實之耳。堯自舉舜以前，其事尚不可詳考，況黃帝蹤跡之所至乎。故今不錄。

世所傳素問一書，載黃帝與岐伯問答之言，而靈樞、陰符經或亦稱為黃帝所作。至戰國諸子書述黃帝者尤衆。若莊子書稱黃帝問道於廣成子之類。余按，黃帝之時尚無史冊，安得有書傳於後世。且其語多淺近，顯為戰國、秦、漢間人所撰。蓋戰國時楊、墨之徒欲紬堯、舜，故稱堯、舜以前之黃帝以駕乎其上。而工於藝術者亦欲藉古聖人之名以取重於世，因假託之以為言耳。此類甚多，不足縷辨，亦不勝縷辨也。姑舉其略，以例其餘。晉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

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惟青陽與倉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後之言姓者多宗之。余按，上古之時，人情樸略，容有未受姓者，故因錫土而遂賜之，所以禹貢有錫土姓之文，非每人皆賜之以姓也。安有同父而異姓者哉。姓也者，生也。有姓者，所以辨其所由生也。苟同父而各姓其姓，則所由生者無可辨，有姓曷取焉。且十二姓之見於傳者，姬、祁、己、任、姞五姓而已，然皆相為昏姻，后稷取於姞，王季取於任，春秋時晉之欒與祁昏，魯之孟與己昏，而姬、劉、祁、范乃世為昏姻，皆無譏者，果同祖也，可為昏乎。若同祖者易其姓而卽可為昏，則吳之孟子何譏焉。春秋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又云：炎帝為火師，姜姓其後也。觀其文，皆似古帝王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者。唯虞後本姚姓，而陳乃媯姓，故晉史趙以為周之所賜，蓋偶然之事，時或有他故焉。要之媯猶姚耳，非姚與媯之遂可以相為昏也。自國語始有一人子孫分為數姓之說，而大戴記從而衍之，史記又從而采之，遂謂虞、夏、商、周三代共出一祖，而帝王之族姓遂亂雜而失其真矣。然則是誣古聖而惑後儒者，皆國語為之濫觴也。且前既云青陽與夷鼓為己姓，後又云青陽與倉林為姬姓，是青陽一人而有兩姓矣。此文既云黃帝之子青陽、夷鼓皆為己姓，鄭語又云祝融之後己姓昆吾、蘇、顧、溫、董，是己一姓而又有兩祖矣。其自相矛盾如是，烏可為信哉。晉語此文本因文公之納懷嬴而為之掩飾者，是以其情詭而不忌，其辭游而自窮，縱令果出胥臣，亦不足以為據，況後人之所偽託乎。而世之學者乃皆相沿以為受姓之原，固然亦可異矣。故今並不取，說並見前條下。

史記封禪書稱齊人公孫卿有札書言黃帝僊登於天，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號，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漢王充論衡嘗辨其謬，今錄於左。

論衡道虛篇：世稱堯若腊，舜若腒，心愁憂苦，形體羸癯。使黃帝致太平乎，則其形體宜如堯、舜。堯、舜不得道，黃帝升天，非其實也。使黃帝廢事修道，則心意調和，形體肥勁，是與堯、舜異也。異則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又非實也。五帝三王皆有聖德之優者，黃帝不在上焉。如聖人皆仙，仙者非獨黃帝。如聖人不仙，黃帝何為獨仙。世見黃帝好方術，方術，仙者之業，則謂帝仙矣。又見鼎湖之名，則言黃帝採首山銅鑄鼎，而龍垂胡髯迎黃帝矣。是與說會稽之山無以異也。夫山名曰會稽，即云夏禹巡狩會稽於此山上，故曰會稽。夫禹至會稽治水，不巡狩，猶黃帝好方伎，不升天也。無會稽之事，猶無鑄鼎龍垂胡髯之實也。里名勝母，可謂實有子勝其母乎。邑名朝歌，可謂民朝起者歌乎。

余按，黃帝升天之說本不足辨，司馬氏載之，正以見其荒謬耳。王氏以為非實，是矣。然言黃帝好

方術則猶惑於世之邪說而未之察也。上古原無方術。而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亦豈至爲方士之所欺哉。世之言神仙者多託之於黃帝、老子。類此者非一。而文學之士亦有采之入書者。恐其久而惑世。故錄此篇以例其餘。

補上古考信錄卷下

炎帝氏

漢書律曆志以炎帝爲神農氏。太皞爲包羲氏。後之學者緣纂古史。皆遵之無異詞。以余考之不然。易傳曰。庖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是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也。春秋傳曰。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是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也。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史記五帝本紀曰。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又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夫十有二家中既有神農。復有炎帝。其爲二人明甚。烏得以炎帝爲神農氏也哉。戰國策曰。神農

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亦列神農於黃帝前而不云炎帝。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亦列炎帝於黃帝後而不云神農。春秋傳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與國語炎帝姜姓之說合。皆云炎帝。不云神農。孟子書有許行者爲神農之言。並耕同賈之說。語雖不經。然亦因神農有作耒耜。爲市廛之二事。故託之。亦云神農。不云炎帝。蓋自史記以前。未有言庖羲風姓爲龍師。神農姜姓爲火師者。亦未有言太皞畫八卦。作網罟。炎帝制耒耜。爲市廛者。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自戰國以後。陰陽之術興。始以五行分配五帝。而呂氏春秋采之。月令又沿之。遂以太皞爲木。爲春。炎帝爲火。爲夏。少皞爲金。爲秋。顓頊爲水。爲冬。黃帝爲土。爲中央。然亦但言其德各有所主。不謂太皞先於炎帝。炎帝先於黃帝也。宣、元以後。讖緯之學日盛。劉歆不考其詳。遂以五行相生之序爲五帝先後之序。而太皞遂反前於炎帝。炎帝遂反前於黃帝矣。然考之易傳。前乎黃帝者爲庖羲、神農。其名不符。考之春秋傳。炎帝、太皞皆在黃帝之後。其世次又不合。於是不得已。謂太皞即庖羲氏。炎帝即神農氏。而春秋傳文爲逆數。謂少皞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皞。故先言黃帝。上及太皞也。嗚呼。有是文理也哉。傳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云。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此皆由今溯昔。然且不用逆數。況於歷舉古帝王之沿革。乃反無故而逆數耶。杜氏不察其謬。乃用歆說以釋左傳。固已誤矣。而小司馬史記索隱釋封禪書。非惟不斥其謬。反欲曲全歆說。謂神農後子孫亦稱炎帝。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豈黃帝與神農身戰乎。夫神農果即炎帝。其子孫對黃帝而言。稱炎帝猶可也。繼神農之後而別之曰炎帝。可乎。且封禪十二家。皆易姓受命者。史記、詩傳之文甚明。若炎帝爲神農子孫。則是十一家。非十二家矣。或云。譙周古史考即以神農、炎帝爲兩人。與史記同。惜余未得見其書也。由是言之。誤劉歆、班固者。呂紀、月令。而誤杜預、司馬貞者。歆與固也。自是以後。學者益以口耳相傳。而黃、炎之世次歷二千年遂無復有正之者矣。曰。然則史記黃帝之後何以不列炎帝、太皞。曰。史記亦不列少皞。不但太皞、炎帝也。將亦謂少皞在黃帝之前乎。蓋遷之敍五帝本之大戴記。（記繫劉歆大戴而帝實在[illegible]前）而記本之魯語。然魯語但舉其有功者言之。實未嘗有五帝之名。亦不謂其間不得復有帝也。若月令之五帝。則本之春秋傳。然傳實亦未有五帝之說。大抵後人之說皆沿之古人而附會之。以致盡失其意。要之。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太皞之爲庖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學者當取信於古傳記。不必斤斤焉執異端讖緯之說。後儒附會之言以自益其惑也。

〔補〕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晉語云。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韋昭國語解云。神農在黃帝前。黃帝滅炎帝。滅其子孫耳。言生者。言二帝本所生出也。小司馬索隱又云。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炎、黃二帝。凡隔八帝五百餘年。

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後之纂古史者咸以其實爲然，余按國語所云生者本謂一父一母所生，文甚明也。幼同生而長不同德，故曰成而異德。如韋氏之說，是與炎帝同生者乃黃帝之遠祖，與黃帝用師者乃炎帝之孫耳，則所謂成而異德者，其祖乎，其孫乎。如小司馬之說，是生炎帝者一少典氏，生黃帝者一少典氏，則所謂娶於有蟜氏者，炎帝之父乎，黃帝之父乎。於文皆不通矣。況炎帝既在黃帝前數百年，則當先言炎帝，不當每文皆先言黃帝也。蓋二家之失，在誤信劉歆、班固之言，以炎帝爲神農，是以世代不符，雖委曲以爲解，卒檮輾而不通。若但據左傳、史記文，則炎帝承黃帝，自可同時，不必曲爲之說也。然國語之文本亦出於附會，故今並不載，說已詳前黃帝篇中。

〔備考〕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左傳哀公九年。

按左傳原姜姓者二：一，此文，以爲炎帝之後；一，莊二十三年，以爲太嶽之後。或太嶽即出於炎帝與，其說猶可通也。國語原姜姓者三：一，晉語謂炎帝姓姜，與此文合；一，周語謂共工之從孫四岳賜姓姜，蓋即傳之太嶽，但炎帝既姓姜，則非至四嶽而始賜姓；共工承炎帝後而改制度，則非出於炎帝明甚。二篇必有一誤也；一，鄭語謂姜爲伯夷之後，伯夷與四岳比肩事舜，齊一國，安得祖兩人乎。大抵國語所述姓氏皆不足據，竊意左傳猶近古，故列之以備考。

共工氏

漢書律曆志列共工於神農之前。余按春秋傳，共工在黃炎後，其文甚明。劉歆泥於五德之說，誤以傳爲逆數，遂以炎帝爲神農，太皞爲伏羲，因致失共工之世次耳。今既據傳文正其失，則共工固當次之於此。說已詳前炎帝篇中。

〔補〕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存參〕共工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周語。

魯語云：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補本紀云：女媧末年，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余按共工氏之爲帝爲霸，不可考矣。但以春秋傳推之，則與黃、炎二帝固未有差別也。不知國語有所傳耶？抑以共工假官名不假代名，遂臆度之而云然耶？大抵國語之文附會者多。后土本非人名，乃不云其子曰勾龍而云其子曰后土，其謬如是，固不可爲據也。所稱虞於湛樂云者，或其子孫之事，亦未可知。少皞之衰，九黎亂德，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楚語、史記並有是言，則於共工亦何怪焉。故姑存之於此。至於觸山、補天之說，本之淮南子。淮南又因楚辭之文而附會之者。楚辭、淮南本皆荒唐之說，不可爲實，而楚辭但言地傾，初無觸山補天之說，亦絕不言爲共工也。顧能觸山而使之崩，山能傾天地，

而使之缺折，則魯陽之揮日，愚公之移山，莫可謂平平無奇矣。小司馬乃信以爲實而載之史，吾恐千百年後將有采稗官小說以補正史之缺者，況祝融乃顓頊之裔，安得越千百年之前而與共工戰乎。大抵後人好奇而輕信，不辨黑白而一概取之，率皆如是，亦不足盡辨也。

太皞氏

太皞或作太昊。按春秋傳作太皞，傳文近古，或當不誤，從之。

〔補〕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左傳僖公二十一年。○陳，太皞之虛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漢書律曆志以春秋傳之太皞氏爲即易傳之包羲氏，患其世次不合，遂以春秋傳文爲逆數。余按傳文如果逆數，則當由少皞以至極前之包羲，乃由黃帝逆數以至包羲，而忽以極後之少皞承之，文理尚可通乎？且太皞、少皞二帝不同姓，若其時又不相及，則何爲皆以皞名，而太皞紀官爲龍，少皞紀官爲鳳，亦似相比然者。然則少皞氏固當繼太皞而帝，左傳非逆數，太皞非包羲矣。又按春秋傳，太皞之後曰任、宿、須句、顓臾，其虛在陳；少皞之後曰郯，其虛在魯；顓頊之後曰陳，其虛在衛；而黃、炎、共工三代惟炎帝之後見於傳，至其虛則皆無聞焉，豈非以近者易考而遠者難詳乎？國語雖嘗述黃帝、共工之後，然其文殊乖舛，不足據。然則郯子所言之世次其非逆數亦明矣。故今列太皞氏於共工之後，從左傳也。餘並見前炎帝篇中。

少皞氏

漢書律曆志云：少皞號曰金天氏。余按金天氏之名見於春秋傳，但云裔子爲元冥師而已，未言爲少皞也。劉歆蓋以月令秋帝少皞，秋於行爲金，故謂金天氏爲少皞耳。不知五德之說本謬術之妄談，且顓頊不取號於水，寧少皞必取號於金乎？少皞氏之子雖嘗爲元冥，然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周棄亦爲稷；顓頊氏之子黎爲火正，高辛氏之子閼伯亦爲火正，則元冥一官亦不必少皞氏之子孫而后可爲也。故今削之，說並詳前黃帝以下諸帝篇中。皞或作昊，今從左傳作皞，已詳前篇。

〔補〕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左傳昭公十七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定公四年。

〔補〕鳳鳥氏，曆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左傳昭公二十年。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又云：黃帝取

於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自史記始以青陽爲元囂。而漢書律曆志遂並以青陽爲少皞。而其子孫名摯。由是皇甫謐以來諸纂古史者皆以少皞爲黃帝之子矣。余按大戴、史記之文本難徵信。然大戴云青陽降居泜水。是明謂青陽不爲天子矣。史記云。自元囂與蟜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卽帝位。是亦謂元囂不爲天子矣。青陽、元囂皆不爲天子。惡得以爲少皞氏也哉。且以摯爲少皞子孫之名。則當鳳鳥未至之前。將以何者名其官乎。蓋此皆緣劉歆誤以春秋傳郯子之言爲逆數。而炎帝、共工、太皞皆在黃帝前。至少皞則不可復謂其在太皞前。而大戴、史記又皆無少皞之代。故妄意其卽青陽耳。不知四代實皆在黃帝後。史記自沿大戴之文以顓頊直繼黃帝而遺之。不必曲爲說以附會之也。然史記以元囂爲青陽。亦非大戴本文之意。蓋其前文云。黃帝產元囂。產昌意者。乃因敍高陽、高辛之世系而附及其祖父。非謂黃帝止有此二子也。後文云。黃帝取於西陵氏之子。產青陽及昌意者。乃因二人同母。故因昌意而並及之。非必此二人卽前二人也。司馬氏見其前有元囂而無青陽。後有青陽而無元囂。遂妄意爲一人。誤矣。又國語以青陽爲方雷氏之甥。亦與大戴文異。大抵國語、大戴、史記本皆不足爲據。而漢志以爲少皞說尤荒唐。皆由於不察前人之言而妄以意度之。是以愈轉愈誤。而更後之人又震於其名。以爲必有所據而云然。是以帝王之事顚倒錯亂。不可復正。而不知其所據皆此類也。故今並不取。

顓頊氏

大戴記云。高陽。是爲帝顓頊。按春秋傳有高陽氏。有顓頊氏。而爲一爲二。無明文。唯離騷自簡高陽之苗裔。而鄭語以楚爲祝融之後。左傳以祝融爲顓頊氏之子。則似高陽果顓頊也。然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云。顓頊命火正黎司地。又似顓頊爲高辛者。要之。唐、虞以前事多難考。國語、離騷皆難據以立說。與其誤斷而顚倒之。不若闕疑而姑畫之之爲愈也。

〔補〕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陳、顓頊之族也。（左傳昭公八年）○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邱。（左傳昭公十七年）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顓頊、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潔誠以祭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阯。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小大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祗勵。余按洪淵、疏通二語乃賢哲之常事。養材履時二語卽黃帝之順天地之紀。歷離日月星辰、時播百穀草木等事也。其餘云云。亦皆古賢帝王通用之言。非有事實可指。不可移之他人者也。其爲後人所撰甚明。故今並不錄。說並見前黃帝篇中。

帝嚳氏

按春秋傳有高辛而無嚳。至國語始稱嚳。大戴記始以嚳爲高辛。國語固多附會。然妄合姓氏。謬舉神怪則有矣。若無故撰此一代。恐國語尙未至是。且言之不一而足。理固當有之。不容略也。傳

既無文。故卽以國語文補之。唯以嚳爲高辛。則未敢決。事闕之可也。說並見前顓頊篇中。

〔補〕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魯語）

〔存參〕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周語）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博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取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執中而獲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余按此所稱生而神靈。自言其名者。卽黃帝之生而神靈。弱而能言也。聰以知遠。明以察微者。卽黃帝之成而聰明也。明鬼神而敬事之者。卽顓頊之潔誠以祭祀也。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者。卽顓頊之日月所照。莫不祗勵也。順天之義。取地之財者。卽黃帝之順天地之紀。顓頊之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也。蓋撰此文者亦苦於無可言。故少竄易其詞。而實仍卽前之所云云也。故今並不錄。說並見前黃帝、顓頊篇中。

黃帝以後諸帝通考

傳文有不能詳其世代者。統錄於此。

〔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易繫辭下傳）

〔補〕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

〔補〕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補〕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補〕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

〔補〕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補〕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補〕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並同上）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蟜極。蟜極產帝辛。是爲帝嚳。帝嚳產稷。產契。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勾芒。勾芒產蟜牛。蟜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其後司馬遷之五帝本紀。皇甫謐之帝王世紀並因之。世之學者莫不信之。至宋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及後序始闢其謬。今載其文於左。

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子者。可謂顯人矣。而後世猶失其傳者。豈非以其遠也哉。是故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而闕其不知。愼所傳以惑世也。方孔子時。周衰學廢。先王之道不明而異端之說並起。孔子患之。乃述詩、書、史記。以止紛亂之說。而欲其傳之信也。故略

其遠而詳其近，於書斷自唐、虞以來，著其大事，可以爲世法者而已，至於三皇、五帝君臣世次皆未嘗道者，以其世遠而慎所不知也，孔子旣沒，異端之說復興，周室亦益衰亂，接乎戰國，秦遂焚書，先王之道中絕，漢興久之，詩、書稍出而不完，當王道中絕之際，奇書異說方充斥而盛行，其言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時，學者旣不備見詩、書之詳，而習傳盛行之異說，世無聖人以爲質，而不自知其取捨真僞，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盡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唯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已，以孔子之學上述前世，止於堯、舜，著其大略而不道其前，遷遠出孔子之後，而乃上述黃帝以來，又詳悉其世次，其不量力而務勝，宜其失之多也，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依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皆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謬哉，嗚呼，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百王之取法也，其盛德大業見於行事，而後世所欲知者，孔子皆已論著之矣，其久遠難明之事，後世不必知，不知不害爲君子者，孔子皆不道也，夫孔子所以爲聖人者，其智知所取捨，皆如此。

永叔後序予旣略論帝王世次而見世紀之失，猶謂文、武與紂相去十五六世，其繆較然不疑，而堯、舜、禹之世相去不遠，尙冀其理有可通，乃復以尙書、孟子、孔安國、皇甫謐諸書參考其壽數長短，而尤乖戾不能合也，據書及諸說云堯壽一百一十六歲，舜壽一百一十二歲，禹壽百歲，堯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十年，年八十六始得舜而試之，二年乃使攝政，時舜年三十，居試攝通三十年而堯崩，舜服堯喪三年，畢乃卽位，在位五十年而崩，方舜在位三十三年，命禹攝政，凡十七年而舜崩，禹服舜喪三年，畢乃卽位，在位十年而崩，由是言之，當堯得舜之時，堯年八十六，舜年三十，以此推而上之，則是堯年五十七，已見四世之元孫生一歲矣，舜居試攝及在位通八十二年，而禹壽百年，以禹百年之間推而上之，禹卽位及居舜喪通十三年，又在舜朝八十二年，通九十五年，則當舜攝試之初年，禹纔六歲，是舜爲元孫年三十時，已見四世之高祖方生六歲矣，至於舜娶堯二女，據圖爲曾祖姑，雖古遠世異，與今容有不同，然人倫之理乃萬世之常道，必不錯亂顚倒之如此，然則諸家世次壽數長短之說，聖經之所不著者，皆不足信也決矣。

余按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自顓頊以來，乃紀於近，夫自黃帝以至顓頊，中間四五代，而各有制作，不相沿襲，則顓頊與嚳之上距黃帝也遠矣，烏得以顓頊爲黃帝之孫而嚳爲黃帝之曾孫也哉，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夫高辛、高陽之子孫至於堯時已各有分族而傳數世，則高辛、高陽之下逮堯也又遠矣，烏得以堯爲高辛之子而高陽之從孫也

哉，書云，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孟子云，堯之於舜也，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夫男女辨姓，人道之大防也，況於同高祖以下，其親屬尤近，果如大戴所記，堯於舜之高祖爲同高祖昆弟，堯安得以其女妻舜，舜安得遂取之，縱使上古之時禮制未詳，然使堯、舜而非聖人也則可，堯、舜而皆聖人也，必不爲是亂倫瀆禮之事明矣，且不告而娶，萬章猶疑之，孟子猶數辨釋之，若以近屬而爲婣婚，其所關者更大，何得萬章、孟子反皆不置一言，至其世數之參差，則歐陽子已言之，不待智者而知之矣，烏得謂堯、舜、禹之同出於黃帝也哉，惟舜出於顓頊，春秋傳嘗言之，而其名亦不符，然於陳言舜而但及於顓頊，不及於黃帝，則是以顓頊爲不出於黃帝也，於陳言舜而必及於顓頊，於范氏言陶唐而不及於黃帝，則是亦不以堯爲出於黃帝也，至國語始好牽連數姓以爲同出一祖，固已誣矣，然其所稱黃帝之後十二姓者，有祁而無姚，有姬而無子、姒，則是猶未以唐、虞、三代爲皆出於黃帝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尤好爲大言，以儒者之稱堯、舜而述孔子也，乃稱黃帝以求加於堯、舜，述老聃以求加於孔子，故其後遂稱爲黃老，猶以爲未足快其意，乃又誣孔子爲老聃之弟子，堯、舜、禹、湯、文、武爲黃帝之子孫，以見夫儒者之所推崇而尊奉者，皆吾師之末流餘派也，大戴諸篇本戰國以後所撰，是以惑於其說而載之，而司馬氏故崇黃老，其信而采之尤不足怪，獨怪漢晉以降千有餘年，文人學士自命爲聖人之徒者，不知凡幾，而皆以爲實然，此何說也，唯歐陽子獨能取信於經而不從楊、墨之邪說，其識可不謂卓哉，乃此論旣出，而自宋以來，編纂古史者猶沿大戴、史記之謬，則尤可怪矣，豈以歐陽子之論猶有未盡耶，故余旣全錄歐陽子之文，而於黃帝、堯、舜篇中復爲推其前後而詳辨之，期於永絕世儒之疑，杜楊、墨之說，譯其詞煩於古人而不敢避也，後世果有大儒出焉，庶知余心之獨苦耳，說並見後唐虞錄中。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崩，高陽立，是爲帝顓頊，顓頊崩，高辛立，是爲帝嚳，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弟放勳立，是爲帝堯，以爲古帝皆相繼而立者，帝王世紀衍之，復據漢書而小變其說，謂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一歲，其後少皞在位八十年，年百歲，其後乃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摯在位九年，遜唐而致禪，後之輯古史者大率本其年數以爲上古甲子之實，余按少皞、顓頊不繼黃帝，前篇固已詳言之矣，然卽少皞至堯四代中，更無他天子，而亦前後不相及也，國語云，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少皞旣衰，顓頊乃興，是顓頊與少皞不相及也，傳云，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高陽、高辛至堯時已數世而分數族，是堯與二代亦不相及也，然則上古帝王其交會之間皆當有數十百歲，此衰而後彼興，正如春秋之霸者然，安得有相繼爲天子者哉，蓋凡論上古者皆以後世例之，故誤以爲相承不絕，不知古之天子無禪無繼，有一聖人出焉，則天下皆歸之，而謂之帝，聖人旣沒，則其子孫降而夷於諸侯，又數十百年，復有聖人出，則天下又歸之，如是而已，自唐、虞逮夏初，天子相繼，而天下之局始一變，少康以後又一變，至周又小變，而秦、漢以

下則又大變。學者知上古自上古、虞夏自虞夏、商周自商周、則經傳之文皆了然不待解。啓之繼統、湯武之革命、皆顯然無可疑矣。余嘗讀春秋傳、襄、昭之世較之定、哀已不同、閔、僖又不同、隱、桓之世則迥乎判然矣。二百餘年之間猶如此、況自平王以上至於羲、農、黃帝之時、上下三千年、安得以一例例之乎。至其年歲尤屬無據。上世既無典籍、經傳又乏明文、即廣搜博采、不辨眞僞、如司馬遷者、猶且不能言其年歲、豈生於晉代、又安從而知之。東方朔告武帝云、陛下以臣爲妄、願使人上天問之。世之述上古之年歲者、何以異是。故今概不之采、但取傳所載之帝因其先後次第之、說並見前神農及後堯、舜、禹諸篇中。

韓詩外傳載子夏之言云、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祿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附、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子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余按、大墳以下八人無見於經傳者、而有間見於莊、列異端之書者、則此語乃楊、墨之所託、晉可知也。商、周之世、詩、書具在、何以無一言及之乎。詩傳妄採異端之說、又僞託爲子夏之言、不亦誣古人而惑後世乎。新序亦載此語而文小異、蓋即本之詩傳、而記有差訛者。故今皆不錄。

世傳上古樂名、樂記有大章、咸池、周官有雲門、大卷、大咸、而皆不言何人所作。樂緯以咸池爲黃帝樂、大章爲堯樂、如是則當先言咸池、何以樂記乃先大章而後及咸池也。鄭注謂咸池即大咸、乃黃帝樂、堯增修而用之、以曲爲解、然特出於揣度、非有確據。而一代之樂、功德所存、堯亦不應無故改黃帝之樂、使後人不得見其眞也。孔、賈二疏又曲爲鄭注解、謂大章即大卷、與咸池皆黃帝之樂、堯增修者存其本名曰咸池、不增修者別爲立名曰大章、至周又改名爲雲門。其說尤爲紆曲。何者、堯亦聖人、何爲不自作樂、而但增修前代之樂、改前代之樂名以爲己樂。且增修者宜改名、而反仍其舊名、不增修者不當改名、而反別立新名、倒行逆施、莫此爲甚。而堯既改之矣、周又改之、義何取焉。按堯以前之樂、無見於經傳者、春秋傳季札之觀樂亦上至韶而止、蓋上古天下未平、民害尚多未去、聖人爲之制衣服、飲食、宮室、書契之屬、日不暇給、以故未遑作樂。不則有之而世遠年湮、不傳於後世也。戰國以來、學者多好揣度附會、談上古之事、記者各據所聞記之、是以互相差異。爲注疏者輒於取信、而不加別擇、務曲爲之說、使之兩全不悖、是以展轉反覆而卒不可通也。樂緯又稱顓頊作五莖、帝嚳作六英、而周官、樂記皆無之。劉歆以爲周遷其樂、賈氏以爲違黃帝之道、無所改作。夫古聖人之樂、果存於周、周人當愛護之不暇、何故而反遷之。豈必改黃帝之道、然後其樂可存乎。然則自堯以前本無樂傳於後、而樂緯妄名之也明矣。嗟乎、後之儒者皆知尊聖經而黜讖緯矣、然所述帝王之事大率皆本於緯書、雖襲緯書之說而殊不自知也、其亦可歎也已。故今一概不錄。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顓頊乘龍而至四海、帝嚳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余按、乘龍之說最爲荒唐、蓋本方士之言。黼黻衣裳亦屬約略之詞、本紀刪之是

也。所謂其文不雅馴者、蓋謂此等。故今亦不錄。嗟乎、司馬遷猶惡其不雅馴而刪之者、後之學者反或廣搜不雅馴之文以增之、亦獨何哉。

〔補〕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補〕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同上）

〔補〕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同上）

〔補〕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同上）

〔存參〕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人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楚語）

〔存參〕黎爲高辛氏火正。（鄭語）

按、傳文重乃少皞氏之子、世不失職、遂濟窮桑、似即官於少皞世者、而楚語顓頊命重司天、又似重於顓頊氏乃爲句芒者、可疑一也。黎本顓頊氏之子、故楚語稱顓頊命黎司地、而鄭語又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大戴記云高辛是爲帝嚳、則是黎於嚳世乃爲祝融、可疑二也。周書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其後乃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三苗之竄在堯、舜世、又似重、黎非顓頊所命者、楚語雖云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要是曲全其說、究與周書文義不合、可疑三也。鄭語以楚爲祝融之後、而楚語云、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則又不似楚之先君也者、可疑四也。而黎本二人、程伯與司馬氏、重之後與、黎之後與、何得不別而言之、可疑五也。上古本無典籍可稽、而國語文多附會、又不出於一人之手、是以互相矛盾、即呂刑亦非典、謨可比。伯夷典刑之說、昔人已言之矣、皆未容據此而駁彼也。烈山氏亦不知爲何代人、鄭氏以爲神農、杜氏以爲神農時諸侯、要皆想當然、非有所據也、故今統列之於諸帝之後、而不敢以某代繫之、闕疑也、志愼也。

後論一則

近代纂古史者咸云、伏羲以木德王、神農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少皞以金德王、顓頊以水德王、帝嚳、堯、舜以降、皆以五行周而復始。余按、帝王之興、果以五德終始、則此乃天下之大事也、二帝之典、三王之誓誥必有言之者、即不言、若易、春秋傳、窮陰陽之變、徵黃、炎之事、述神怪之說、詳矣、亦何得不置一言也。下至國語、大戴記、所稱五帝事最爲荒唐、然猶絕無一言及之、然則是戰國以前原無此說也明矣。洪範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不言其爲帝王受命之符也。夫天下之事孰有大於帝王受命者、曲直、從革之屬抑末矣、何故舍其大者不言、而但言其細者乎。傳曰、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是帝王之興各因物以取義、不必於五行也。各因義以立名、無所謂終始也。不然、以水、以

火可矣，以雲、龍、鳥何說焉。傳曰，陳，水族也。又曰，衛，顓頊之虛也。其星爲大水。此自謂顓頊之虛乎水耳，非謂帝王皆以五行相終始也。若皆以五行相終始，則舜以土德王，何以論陳者不近係之舜之土，而反遠係之顓頊之水乎。夫五行之說昉於洪範，上古帝王之事詳於春秋傳，洪範不言，春秋傳之說不合，然則是爲五德終始之說者，乃異端之論而非聖賢之旨也明矣。五德終始之說起於鄒衍，而其施諸朝廷政令，則在秦幷天下之初。史記封禪書及始皇本紀，孟子荀卿列傳言之詳矣。其說以爲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皆以所不勝者遞推之。是以秦之代周，自謂水德，而漢賈誼、公孫臣皆謂漢當土德。太初改制，服色尙黃，用衍說也。蓋自周道既衰，異端並起，大略分爲六術，史記自敘所謂儒、墨、道德、名、法、陰陽是也。陰陽之術，其初疑亦本於儒氏，而衍以專門名家，遂別爲一術。是以漢志九流，次陰陽於道家、法家之間，而其書目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史記亦云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不可勝數也。則是司馬遷固已非之矣。且龍止、銀溢皆荒唐無可證，赤烏之符雖見於河內女子之泰誓，然白魚入舟，不又爲金德乎。此固大雅君子所不道也。以秦之愚，至於焚詩、書，求神仙，其爲衍說所欺固宜。後之學者何爲而亦爲其所欺耶。然衍雖有五德終始之說，而初不以母傳子，固未嘗以木、火、土、金、水爲五帝相承之次第也。以母傳子之說始於劉氏向、歆父子，而其施諸朝廷政令，革故說，從新制，則在王莽篡漢之時。漢書律曆、郊祀兩志及王莽傳言之詳矣。其學以爲庖羲繼天而王，爲百王先，德始於木。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焉以王莽自言火德銷盡，土德當代，而光武之起，亦據赤伏符之文，改漢爲火德，用歆說也。蓋自呂氏春秋始以五帝分配五行，春帝太皞，夏帝炎帝，秋帝少皞，冬帝顓頊，季夏之帝黃帝。向見此文，遂以爲其世之先後固然，而太皞、炎帝乃庖羲、神農之異名，不知炎帝、太皞自在黃帝之後，秦、漢以前從未有以爲卽庖羲、神農者。呂紀所云，但謂五帝之德各有所主，正如句芒以下五官各擅其神者然，非以此爲先後之序也。安得公然遂取帝王相繼之序顚倒置之，廢傳記之明文，任揣度之私智乎。且衍之說雖謬，然殷尙白，周尙赤，猶有可附會之端；若歆所說周爲木德，則何爲不尙青而尙赤也。乃強爲之解曰，尙其德所生也。不尙其德而尙其德所生，有是理乎。而殷又不尙其所生而尙其所由生，此又何說焉。至於蛇母之哭，野人相傳之妄誕耳，不然則篝火狐鳴之小智耳。豈遂得以此定千古之疑，斷帝王之前後哉。若夫水之繼木，其世不永，謂秦可也，唐、虞以前皆不傳子，不得獨以不永貶共工也。莽以土繼火，可謂次序矣，何爲亦不永乎。以莽之詐，方且借虞書，託周官以飾其篡，其用歆說以欺天下固宜，後之學者何爲而皆祖述其欺人之言耶。嗟夫，自光武以之爲國典，班固載之於圖書，魏、晉以後遂皆以爲其事固然。至於唐、宋，讖緯之學雖衰，而學者生而

卽聞五德之說，遂終身不復疑，亦不復知其說之出於衍與歆矣。且夫衍、歆之學，稍知道術者所不屑稱也，然其所創之說，則後世之大儒碩學皆遵之不敢異，寧背經傳而不敢背此二人之言，亦可謂愼矣。故今概不取。太皞、炎帝在黃帝後，說已詳前篇中。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5　总类、读书指南
作者=
页数=731
SS号=10482744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